中華大典

工業典

紡織與服裝工業分典

上架建議：典籍
ISBN 978-7-5325-7136-9
9 787532 571369 >
定價：1180.00 元（全二册）
易文網：www.ewen.co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工業典・紡織與服裝工業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325-7136-9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②紡織工業—經濟史—中國③服裝工業—經濟史—中國
Ⅳ.①Z227②F426.8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87861 號

ISBN 978-7-5325-7136-9

中華大典・工業典・紡織與服裝工業分典(全二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印刷：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五六・二五 字數：四七九〇千字
二〇一五年十月第一版 二〇一五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7136-9/Z・433
定價：一一八〇圓

紡織印染部

印染工藝工具分部

題解

許慎《說文》二篇上《水部》 染　目繒染爲色。段玉裁注：此據《周禮·染人》言也。染人掌染絲帛。繒者，帛也，不言絲者，舉帛以該絲也。夏纁玄，秋染夏。从水，杂聲。段玉裁注：此當云从水木，从九。裴光遠曰：从木，木者，所以染，栀茜之屬也。从九，九者，染之數也。按裴說近是。《禮》：一入爲縓，再入爲赬，三入爲纁，朱則四入，五入爲緅，玄則六入，七入爲緇。字从九者，數之所究，言移易本質，必深入之也。

許慎《說文》七篇下《巾部》 帨　設色之工治絲練者。段玉裁注：《攷工記》：設色之工帨氏，掌湅絲、湅帛。此云治絲，謂湅絲，云治練，謂湅帛也。《糸部》曰：練，湅繒也。此謂帛爲練者，渾言之也。湅見《水部》。从巾，巟聲。

顧野王《玉篇》卷一九《水部》 染　如琰切，染色。又如豔切。

湅　力見切，煮絲絹熟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火部》 尉　花貴切，申帛也。熨　同上。

顧野王《玉篇》卷二二《石部》原本 硟　思煎切，以石矸繒也。

原本　思煎切。《說文》：「以石研繒。」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原本 繰　原本　子老反。【略】或曰：染繒也。

練　力見切，煑漚也。

原本　力見反。《周禮·染人》「掌春暴練」，鄭玄曰：暴練，練其索而暴之也。《說文》：「練繒也。」煑漚絲爲湅，字在《水部》，治金之練爲鍊，字在《金部》，簡擇之練爲揀，字在《手部》。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後增字 纈　胡結切，綵纈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〇《般若燈論第一卷》 纈目賢結反，謂以絲縛繒染之，解絲成文曰纈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三《攝大乘論第二卷》 衆纈賢頡反。案，纈以絲縛繒染之，解絲成文曰纈。今謂西國有淡澀汁點之成纈，如此方蠟點纈也。

陸佃撰、牛衷增輯《增修埤雅廣要》卷三一 天水碧　李後主宮人競服碧衣，取靛花，盛天雨澄水染之，號天水碧。《乘典記》

丁度《集韻》卷二《咍韻》 纔增色一入。

丁度《集韻》卷三《唐韻》 幌、帨、帊《周禮》：幌氏掌湅絲帛。或省，亦从亡。

丁度《集韻》卷四《尤韻》 緅色也。《周禮》：染羽，「五入爲緅」。

丁度《集韻》卷五《語韻》 擩《說文》：「染也。《周禮》六曰襦祭。」

丁度《集韻》卷五《準韻》 揃申布也。

丁度《集韻》卷五《旱韻》 矸碾繒也。

丁度《集韻》卷六《獮韻》 揃舒布也。

丁度《集韻》卷六《琰韻》 染《說文》，以繒染爲色。

丁度《集韻》卷七《末韻》 韎茅蒐染韋。

丁度《集韻》卷七《焮韻》 纆染間色。

纁絳三入曰纁。

丁度《集韻》卷八《霰韻》 靛以藍染也。

丁度《集韻》卷八《綫韻》 縓取絹切。《說文》：「帛赤黃色。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

硟尺戰切。《說文》：以石(幵)〔衧〕繒也。

丁度《集韻》卷八《豔韻》 染而豔切，漬色也。

丁度《集韻》卷九《迄韻》 熨爨持火展繒也。一曰大斗。或从鬱。

司馬光《類篇》卷一四《青部》 靛堂練切，以藍染也。

司馬光《類篇》卷一五《韋部》 韎居氣切，茅蒐染韋，一入曰韎。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巾部》 幌、帨、帊謨郎切，《周禮·幌氏》：「掌湅絲帛。」或省，亦从芒。又並呼光切，《說文》：「設色之工治絲練者，一曰帨隔。」

司馬光《類篇》卷二七《石部》 矸苦旱切，碾繒也。

硟相然切，擣繒石。又尺戰切，以石扞繒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九《火部》 熨爨紆勿切，持火展繒也。一曰火斗。或从鬱。

司馬光《類篇》卷二九《黑部》 戴作代切，染也。

司馬光《類篇》卷三二《水部》 灠魯敢切，【略】一曰染也。染而琰切。《說文》：「繒染爲色。」【略】又而豔切，漬色也。

司馬光《類篇》卷三七《糸部》 繅王問切，染間色。

纈奚結切，繫也，謂繫繒染爲文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二《唐德宗貞元三年》 胡三省注：纈，户結翻。撮綵以線結之而後染色，既染則解其結，凡結處皆元色，餘則入染色矣，其色斑斕，謂之纈。

戴侗《六書故》卷一八《動物二》 韎 莫佩切。《詩》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說文》曰：「茅蒐染韋也。一入爲韎。」鄭氏曰：韎韐，緼韍也，染以茅蒐，齊人謂蒨爲韎。又曰：緼，赤黃色，所謂韎也。按，鄭氏蓋誤以《冠禮》爵弁服爲士服，故以韎爲緼，爲赤黃色。韎韐以作六師，非士也。《春秋傳》亦曰「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稱君子，非謂士也。古者自冕至端，貴(者)(賤)通服之，而兵事服韋弁，韎韐，韋弁之服也。《士冠禮》攝盛，故三加而韎韐，猶《昏禮》之乘墨車也。染以茅蒐，即赤韍矣，不得有黃色。

戴侗《六書故》卷三〇《工事六》 緅 緇鳩切。《考工記》曰：「三入爲熏，五入爲緅，七入爲緇。」《說文・新附》：「緅，青黑色。」康成曰：纁三入而成，再染以黑爲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再染以黑，乃成緇矣。

緇 側持切，說具緅下。《說文》曰：「(帛)黑色也。」或作紂。

纔 徂來切。《說文》曰：「雀頭色。一曰，微黑如紺，纔，淺也。讀若讒。」按：纔，一入，色之淺也。故引之則甫爾爲纔。

纈 户結切，染繒成文采也。

戴侗《六書故》卷三一《工事七》 幌 呼廣切。《考工記》曰：「設色之工，畫、繢、鍾、匡、幌。」鄭司農讀爲芒。芒，禹迹之芒。「幌氏練絲。」《說文》曰：「設色之工治絲湅者。」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巾部》 幌呼光切，音荒，治絲帛而熟也。《考工記・幌氏》湅絲帛。【略】《說文》：「幌，設色之工，治絲練者。一曰幌隔。」按幌隔，即今帷，所以蔽內外，故曰隔。舊註汎訓巾冪，泥。又《正韻・十七陽》幌註引《考工・幌氏》，陸德明音芒，幌音荒。註舊云治絲，誤。《廣韻》謂巾冪之類，可蒙覆者，此義是也。治練絲乃幌字，不知幌有芒、荒二音，兼湅絲，帷覆二義。《考工》古本作㤼，幌爲後人所增也，《說文》不誤。必分爲二，尤泥。篆作㡛。

張自烈《正字通》卷五《木部》 染而弇切，音井，以繪染色。《周禮・染人》「掌染帛」。秦爲平準令，隋有司染署，唐有染坊使，宋太平興國五年分置東西染院使。又習俗積漸曰染，如染者易其故質也。《書・胤征》：「舊染汙俗，咸與維新。」又墨子見染絲者歎曰：染乎蒼而蒼，染乎黃而黃。晉虞溥訓諸生曰：學之染人甚于丹青，丹青吾見其久而渝，未見久學而渝者也。工人之染，先修其質，後事其色。質修色積，染工畢矣。學亦有質，孝弟忠信是也。又左思《魏都賦》：「菲言厚行，陶化染學。」又驅染，《梁・庾肩吾傳》：比見文體懦鈍，競學浮疎。徒以煙墨不言，受其驅染。又豔韻，冄去聲。白居易《早春詩》：「梅房小白裹，柳彩輕黃染。順氣艸熏熏，適情鷗泛泛。」从水，从木，所以取色。一說，瀸漬著色之名。从九沐，二體會意。俗作染，从丸，非。《說文》染載《水部》，舊本附《木部》泥。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綟力地切，音例。《說文》：「綟，帛戾艸染色也。」唐玄宗命妃嬪以下，宮中育蠶，以知女功。開元十五年夏至，賜貴近絲人一綟。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衧古汗切，音幹。《說文》：「摩展衣。」《長箋》曰：俗讀上聲，以輥卷帛，取光之名，借輥轉通稱。按《箋》說非。

褪他田切吞，去聲。【略】又唐世染色曰退紅。唐詩「香炷小熏籠，韶州新退紅」。與褪同，謂淺紅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二《韋部》 韎莫佩切，音妹。《說文》：「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詩・小雅》「韎韐有奭」，傳曰：韐，韠也。合韋爲之，兵事之服也。奭，赤貌。茅蒐，即今蒨草也。舊註韎與休同，東夷之樂。《周禮・韎師》主斅東夷之樂者。又云，此字與休同者，宜从末，中画短。莫佩切者，宜从未，中画長。肰諸書混而一之，惟《字學集要》云：韎與韎不同，則画宜有別。按《正韻・入聲三》，《曷末部》不收。休，去聲。韎，音妹。又休音邁，東夷樂名。《禮記》作昧，《周禮》作韎。又《周禮・春官・韎師》註：鄭玄讀如韎韐之韎。疏云：韎爲赤色，東夷樂名。韎者，取色赤，東方之意。據諸說，休韎皆从未聲，非韎从末中画短，與韎中画長分爲二，《六書》有韎無韎，舊本惑于《集要》曲說，强爲離異，非也。又《詩》「韎韐」註：鄭氏曰韎韐，緼韍也。緼，赤黃色，所謂韎也。戴侗曰：鄭誤以冠禮爵弁服爲士服，故以韎爲緼，爲赤黃色。韎韐天子服之，以作六師，非士也。古者自冕至端，貴者通服之，而兵事服韋弁。韎韐，蓋韋弁之服也。《士冠禮》三加而韎韐，猶《昏禮》之乘墨車也。染以茅蒐，即赤韍矣。不得有黃色。

金武祥《粟香隨筆・四筆》卷三 染裴光遠曰：从木，从九。木者所以染梔茜之屬也，九者染之數也。段茂堂以爲裴說近是，从九不从丸。

綜述

《書・禹貢》 荆州，厥篚玄纁。

孔安國傳：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孔穎達正義：《釋器》云：三染謂之纁。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考工記》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云：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又再染以黑則爲緇。玄色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是染玄纁之法也。此州染玄纁色善，故令貢之。

《周禮・天官・染人》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鄭玄注：暴練，練其素而暴之。故書纁作𪓐。鄭司農云：「𪓐讀當爲纁，纁謂絳也。夏，大也，秋乃大染。」玄謂纁玄者，謂始可以染此色者。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染玄則史傳闕矣。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翥，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疏】孫詒讓正義。「掌染絲帛」者，未織者爲絲，已織者爲帛。凡王后及公卿大夫之衣服，並染絲而織之。元士以下則服染繒，《玉藻》云「士不衣織」是也。內命婦女御以下，外命婦士妻以下並同。此官掌染絲帛，則亦染枲布，經不言者，亦文不具也。云「春暴練」者，《說文・日部》云：「暴，晞也。」从日出収米，與《本部》暴字別，隸變二文並作暴，誤。經例暴字從古文作虣，而晞暴字此及《㡛氏》並作暴，亦傳寫沿誤也。以下四時染事，並關絲帛二者言之。賈疏云：「以春陽時，陽氣燥達，故暴曬其練。」案：賈說非也。此借練爲湅，謂以絲帛暴之湅之，以俟染也。暴布帛宜於春，故《月令・仲夏》云「無暴布」矣。云「夏纁玄」者，賈疏云：「夏暑熱潤之時，以朱湛丹秫，易可和釋，故夏染纁玄而爲祭服。」案：賈據《鍾氏》染纁法也。染玄者，當以涅，不唯用朱，疏說亦未析。云「秋染夏」者，秋時石染草染無不宜，可博染衆色也。云「冬獻功」者，染事既成，入之典婦功及典絲，賈謂獻之於王，失之。注云「暴練，練其素而暴之」者，《說文・糸部》云：「練，湅繒也。」《素部》云：「素，白緻繒也。」《水部》云：「湅，湔也。」《雜記》注云：「素，生帛也。」《釋名・釋采帛》云：「練，爛也，煮使委爛也。素，朴素也，已織則供用，不復加功飾也。又物不加飾皆自爲素，此色然也。」段玉裁云：「此練當作湅。湅其素，素者質也，即《㡛氏》云湅絲湅帛也。已湅之帛曰練。㡛氏如法湅之暴之，而後絲帛之質精，而後染人可加染。」案：段說是也。此練即湅之借字，凡湔治絲帛通謂之湅，已湅之絲帛亦通謂之練。《說文》訓練爲湅，繒，已湅之帛也。《淮南子・說林訓》云：「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墨。」高注云：「練，白也。」此已湅之絲也。注「練其素」，統湅治素絲素帛二者而言，故下云玄纁以爲祭服。賈疏謂素即絹，先練乃暴之，若然，服則先染絲乃織之，不得爲練，非也。暴湅絲帛法，並詳《㡛氏職》。云「故書纁作𪓐，鄭司農云𪓐讀當爲纁」者，段玉裁云：「此以𪓐不見於他經傳而易其字也。宛聲熏聲略相似。《說文・黑部》有黦字，云『黑有文也。从黑冤聲，讀若飴𥁕之𥁕』。按黦即𪓐字，故書假借爲纁字也。」王引之云：「𪓐，《說文》作黦，《玉篇》黦或作黦。《廣韻》：『黦，黃黑色也。』黦與𪓐同。又通作苑，《淮南・時則篇》『天子衣苑黃』，高誘注曰：『苑讀𥁕飴之𥁕。』則古人衣色亦有用𪓐黃者。《急就》曰『鬱金半見緗白豹』，顏師古注曰：『鬱金，染黃也。』鬱與𪓐聲義正同。夏𪓐玄者，《豳風・七月》所謂載玄載黃也。似不必改爲纁字。」案：王說亦通。許君《自敘》述所偁《禮》、《周官》皆古文，而《說文》有黦無𪓐，疑許所見故書又作黦矣。《春秋緐露・五行順逆篇》云：「心腹宛黃。」宛亦黦之借字。云「纁謂絳也」者，《說文・糸部》云：「纁，淺絳也。絳，大赤也。」《廣雅・釋器》云：「纁謂之絳。」賈疏云：「絳即《爾雅》及《鍾氏》所云三入爲纁者是也。」詒讓案：依《說文》義，纁雖絳之類，而色淺於絳，故《士冠禮》「纁裳」注亦云「淺絳裳」。此不言淺者，散文纁得通稱絳也。亦詳《鍾氏》疏。云「夏，大也」者，《爾雅・釋詁》文，《鍾師》注亦同。云「秋乃大染」者，大染謂通染衆色。此先鄭肊說，故後鄭不從。云「玄謂纁玄者，謂始可以染此色者」者，謂夏時染事始起，惟可染此二者，不可染餘色也。云「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者，《周髀算經》云：「天青黑，地黃赤。」青黑即玄色，黃赤即纁色也。賈疏云：「案《易九事章》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乾坤即天地之色。但天玄地黃，而玄纁者，土無正位，託位南方火，火色赤，與黃共爲纁也。凡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故云以爲祭服，即《祭義》云玄黃之者也。」《王制》孔疏引鄭《易繫辭》注云：「土託位南方，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爲纁也。」案：賈即本鄭《易注》義。云「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者，後，舊本作「后」，今據注疏本正。凡染，用草木者謂之草染，祭服所不用。祭服纁玄染必以石，謂之石染。纁者黃赤，其染以朱。《說文・丹部》云：「丹，巴、越之赤石也。」丹即《鍾氏》所謂朱也。玄者鄭謂赤黑，《周髀》云：「青黑其染以涅。」《淮南子・俶真訓》云：「今以涅染緇則黑於涅。」高注云：「涅，礬石也。」是也。石質堅肕，故必湛研之而後可用。知湛研必三月者，亦約《鍾氏》文。依鄭說，蓋孟夏取丹涅之石湛研之，至季夏始可染纁玄也。《詩・豳風・七月》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毛傳云：「朱，深纁也。」《大戴禮記・夏小正》云：「八月玄校。」彼二經又以染玄纁爲在八月者，染纁玄雖始於夏，至秋亦尚可染。此經云「秋染夏」，夏爲五色，則亦兼有纁玄。《豳詩》、《夏正》與此文雖異，義不乖也。又《月令》云：「季夏，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黃不質良，毋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級之度。」鄭注云：「婦官，染人也。采，五色。」據彼文季夏即染五色，此夏唯染纁玄，至秋乃染夏者，《月令》孔疏謂彼是秦法。竊謂染練有時，不應周秦法異。疑《月令》或因夏染纁玄，而類及諸色。且染夏雖在秋，而命婦官則不妨先時敕戒，《月令》之文與此經似亦無牾。《齊民要術》引崔寔《四民月令》云：「六月，命女工織縑練，可燒灰染青紺雜色。八月，涼風戒寒，趣練縑帛，染綵色。」明染事盛於夏秋之交，亦與經義合也。云「《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者，明染絲帛與染羽術同。《鍾氏》云：「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是也。云「染玄則史傳闕矣」者，《鍾氏》又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注云：「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是染玄亦以朱爲質，而入黑汁，但其術經記無文，故云闕也。云「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者，此據《禹貢》夏狄之文，破先鄭夏大之訓。染五色或用草木，不必用石染，故以秋也。云「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者，《御覽・服

章部》引董巴《漢輿服志》云：「上古衣毛而冒皮，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亦染五色放翬翟取名之義。」掌凡染事。

《周禮・地官・掌染》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鄭玄注：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茢之屬。【疏】孫詒讓正義。「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者，染草種類不一，或以春，或以秋，各隨其時斂之也。王安石云：「掌染草至掌蜃所徵，亦必當邦賦之政令，而不言者，則以《角人》、《羽人》、《掌葛》見之。」注云「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茢之屬」者，首，舊本誤「目」，今據宋本正。《敍官》注云：「染草，藍蒨、象斗之屬。」此別言茅蒐等者，染草衆多，故鄭錯互舉之。茅蒐即蒨，詳《敍官》疏。橐蘆者，《說文・木部》云：「櫨，一曰宅櫨木，出弘農山也。」《文選南都賦》李注引郭璞注《上林賦》云：「櫨，橐盧。」《玉篇・木部》又作「杝櫨」。橐、宅、杝，蘆、盧、櫨，聲並相近，皆即一物。橐蘆蓋木類，其葉可染，故通謂之染草。《敍官》注之「象斗」，亦木也。劉向《列仙傳》云：「陸通食橐盧木實。」是爲木類之證。《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云：「櫨，今黃櫨木也。」《證類本草》引陳藏器《日華子》云：「黃櫨堪染黃，生商洛山谷，葉圓木黃。」疑即是木矣。豕首者，賈疏云：「《爾雅》云：『茢薽豕首。』郭注云：『《本草》曰「彘蘆，一名蟾蠩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熁蠶蛹。』郭氏雖有此注，不言可染何色，未審鄭之所據也。」詒讓案：《神農本草經》云：「天名精，一名蝦蟇藍，一名豕首。」鍾褱謂豕首即染藍之草是也。紫茢者，《爾雅》云：「藐，茈草。」郭注云：「可以染紫，一名茈茨。」《廣雅・釋草》云：「茈茨，茈草也。」《神農本草經》云：「紫草，一名紫丹，一名紫芙。」陶注云：「今染紫者。」案：紫、茈、茢、茨，並音近字通。《說文・草部》別說染騂黃之草，單名茨，與茈茨異物。《續漢書・輿服志》劉注引徐廣云：「綟，草名也。以染似綠，又似紫。」此合茈茨與茨爲一，誤。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鄭玄注：權量，以知輕重多少。時，染夏之時。【疏】孫詒讓正義：「以待時而頒之」者，莊有可云：「頒之於染人也。」注云「權量以知輕重多少」者，染草又不計長短，故不用度也。云「時，染夏之時」者，據《染人》云：「夏纁玄，秋染夏。」夏爲五色，以草染，故知以其染之時頒之。不言染纁玄之時者，彼注謂纁玄以石染，不用草染故也。

《周禮・冬官・鍾氏》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鄭玄注：「湛，漬也。丹秫，赤粟。」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熾，炊也。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疏】孫詒讓正義。「鍾氏染羽」者，名義未詳。《職金》說受丹青之征有數量，《掌染草》斂染草亦云以權量受之。若然，此工受染石染草，或以鍾鬴計與？此工掌染羽，與染人染布帛絲枲，職互相備，凡石染法略同也。云「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者，賈疏云：「《染人》云『春暴練，夏纁玄』，注云：『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若然，熾之當及盛暑熱潤，則初以朱湛丹秫，春日豫湛，至六月之時即染之矣。」案：賈意蓋謂季春湛石，歷三月至季夏，乃染。凡染羽，蓋皆用石染。《說文・木部》云：「朱，赤心木。」段借爲赤石之名，即《職金》之丹。故《呂氏春秋・誠廉篇》云：「丹可磨也，而不可奪赤。」《論衡・率性篇》云：「染之丹則赤。」《鄉射記》注云：「丹淺於赤。」賈彼疏謂朱與赤同，丹亦淺於朱。蓋丹朱淺深雖異，而其染石用丹沙則同。以朱湛丹秫，此專據染赤法。若四入以後，將染黑，則以涅不以朱，其湛熾淳漬法同爾。染法，互詳《染人》疏。注鄭司農云「湛，漬也」者，《月令》「湛熾必潔」，注同。謂合染羽之色，先以朱及丹秫漬而烝之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水浸曰漬。」云：「丹秫，赤粟」者，《說文・禾部》云：「秫，稷之黏者。」程瑤田云：「稷，大名也。黏者爲秫。北方謂之高粱，或謂之紅粱，通謂之秫。秫其黏者，黃白二種；不黏者，赤白二種。民俗多種赤者，故得專紅粱之名也。」案：赤秫疑亦有黏不黏兩種，程偶未見耳。此染羽當用黏者。《爾雅》、《釋文》云：「江東人皆呼稻米爲秫米。」《古今注》云：「稻之黏者爲秫。」此以秫爲黏稻，蓋漢晉以後方語之變易，周秦時所未有也。云「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者，依注例，「讀如」當作「讀爲」，明湛改讀爲漸，而後得訓漬也。漸車帷裳，《衛風・氓篇》文。毛傳云：「漸，漬也。」與先鄭義同。段玉裁云：「湛者，今之沈溺字，於義無施，故易爲漸漬之漸。」云「熾，炊也」者，《月令》注同。熾即饎之借字。《月令》「湛熾」，《呂氏春秋・仲冬紀》作「饎」，高注亦云：「饎，炊也，饎讀熾火之熾。」云「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者，賈疏云：「《司常》云：『全羽爲旞，析羽爲旌。』自餘旌旗竿首亦有羽旄，《巾車》有重翟、厭翟、翟車之等，皆用羽是也。案《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緌。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此是鍾氏所染者也。」淳而漬之。鄭玄注：淳，沃也。以炊下湯沃其熾，烝之以漬羽。漬猶染也。【疏】孫詒讓正義：注云「淳，沃也」者，《廣雅・釋詁》云：「淳、沃，漬也。」《說文・水部》云：「淳，渌也。」淳即淳之隸省。淳、沃並以水澆渌物之稱，故鄭此注及《士虞禮》、《內則》注並訓淳爲沃。云「以炊下湯沃其熾，烝之以漬羽」者，賈疏云：「上熾之，謂以朱湛丹秫，三月末乃熾之，即以炊下湯淋所炊丹秫，取其汁以染鳥羽，而又漸漬之也。」案：賈說非也。鄭意蓋謂炊者，以箄隔水炊之，水氣上烝而下於湯，炊畢，遂以所炊之湯，復沃所炊之朱秫，并烝之使濃厚，乃可染也。經止言淳沃，不言更烝，注知更烝者，蓋據漢時染羽法如是。云「漬猶染也」者，亦謂浸而染之。段玉裁云：「與上文注漸漬不同訓，賈疏誤。」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孫詒讓正義：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鄭司農說以《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緅飾」，又曰「緇衣羔裘」。《爾雅》曰：「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竀，三染謂之纁。」《詩》云：「緇衣之宜兮。」玄謂此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掌之。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閒，其六入者與？【疏】孫詒讓正義：「三入爲纁」者，此明染色淺深之異名。入，謂入染汁而染之，故《爾雅》云三染也。朱染四，黑染三，各有其名。而此止著纁、緅、緇三色者，疑染羽止有此三色，縓、赬諸色並爲染繒帛及他器服設，故文不具與？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者，《說文・糸部》云：「纁，淺絳也。」《士冠禮》注義同。《王制》孔疏引鄭《易注》云：「黃而兼赤爲纁。」案：《說文》絳爲大赤，纁雖三入，深於縓、赬，而色尚兼黃，則淺於絳也。纁亦謂之彤，故《書・顧命》「彤裳」，爲孔傳云：「彤，纁也。」絳纁散文亦

通，故《染人》注云：「纁謂絳也。」云「又再染以黑則爲緅」者，黑謂涅也。染朱以四入而止，不能更深，故五人之後即染以黑也。云「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者，《士冠禮》注云：「爵弁者，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爵字又作雀，《巾車》『漆車雀飾』，注云：『雀，黑多赤少之色章也。』案：《巾車》注疑當作『赤多黑少』，詳彼疏。段玉裁云：『此注謂爵爲今之俗文，然則古文皆當作緅矣。《說文》不取緅字，取纔字，云：『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纔，淺也。讀若讒。』蓋漢時《禮》今文作爵，亦作纔，許與鄭所取不同也。鄭不取纔，故今《禮》無纔字。纔與緅、爵皆雙聲。』云「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者，《說文・糸部》云：「緇，帛黑色也。」《釋名・釋采帛》云：「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賈疏云：「若更以此緅入黑汁，則爲玄。更以此玄入黑汁，則名七入，爲緇矣。但緇與玄相類，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爲玄端也。」云「鄭司農說以《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緅飾」者，《鄉黨篇》文。皇疏及《玉燭寶典》引鄭注云：「紺、緅，玄之類也。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紺緅、石染，不可爲衣飾，飾謂純緣也。」案：依鄭義，蓋紺緅色近祭服之玄，故不敢褻用，非謂君子所不服。《莊子・讓王篇》云：「子貢中紺而表素。」《墨子・節用中篇》云：「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皆以紺緅爲法服之證。先鄭引之者，證此五入爲緅，義當與後鄭同。何氏《集解》引孔安國云：「一入曰緅。紺者，齊服盛色。緅者，三年練，以緅飾衣。」案：孔以緅爲一入，與此經異者，江永、錢大昕、錢坫（坫）並謂孔誤以緅爲纁，蓋據《爾雅》纁一染及《檀弓》練中衣縓緣爲說，緅本無是義，其說紺爲齊服，則又誤以紺爲玄，是也。《續漢書・輿服志》云：「宗廟諸祀皆服袀玄。」《獨斷》則云：「袀，紺繒。」蓋漢時紺玄不別，故孔有此說，皇疏亦承其誤矣。賈疏云：「《淮南子》云：『以涅染紺，則黑於涅。』涅即黑色也。纁若入赤汁，則爲朱；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爲紺矣。若更以此紺入黑，則爲緅。則此五入爲緅是也。」案：依賈說，則紺爲四入，微淺於緅也。賈引《淮南子》，見《俶真訓》，今本紺作「緇」，賈《士冠禮》疏兩引並作「紺」，疑唐本文異。涅爲染黑之石，故鄭《論語注》云「石染」。俗本皇疏作「木染」者，乃傳寫之誤，今據《寶典》校正。古止有石染、草染，無木染，詳《地官・敍官》疏。金鶚云：「疏纁入黑汁爲紺，是紺赤黑間色也。而《說文》云：『緅，帛深青揚赤色也。』《釋名》：『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與賈不同。案《禮器》注：『秦時或以青爲黑，民言從之，今語猶存也。』漢人所謂青者，即黑也。」引又曰「緇衣羔裘」者，亦《鄉黨》文，證緇爲深黑色也。引《爾雅》曰「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竀，三染謂之纁」者，《釋器》文。《釋文》云：「竀，本又作赬，亦作頳。」案：郭本《爾雅》作「頳」。據《說文》，則赬爲正字，頳爲或體，竀又赬之借字。《夏采》、《小祝》、《司常》注並有「頳」字，鄭本疑當與郭同。《左》哀十七年傳，「如魚竀尾」，杜注云：「竀，赤色。」《釋器》郭注云：「纁，今之紅也。頳，淺赤。纁，絳也。」此經無一入再入之文，故鄭引以補其義。賈疏云：「凡染纁玄之法，取《爾雅》及此相兼乃具。按《爾雅》，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竀，三染謂之纁。三入謂之纁，即與此同。此三者皆以丹秫染之。此經及《爾雅》不言四，及六入，按《士冠》有『朱紘』之文，鄭云：『朱則四入與？』是更以纁入赤汁，則爲朱。以無正文，約四入爲朱，故云『與』以疑之。」黃以周云：「《說文》云：『絑，純赤也。纁，淺絳也。絳，大赤也。』纁爲淺絳，則絳深於纁矣。絳即赤也。《乾鑿度》云『天子朱芾，諸侯赤芾』，《詩・斯干》箋謂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則赤者黃朱也。黃朱非純赤，純赤則爲朱矣。許意如此，但分絑、纁、絳爲三色，義與鄭異。鄭意赤爲黃朱，即所謂纁也。《士冠禮》注云：『纁裳，淺絳裳也。』對朱爲深絳言之，治讓案：《說文》絑即今之朱字。以許、鄭說參互攷之，蓋朱與絳爲一色，赤與纁爲一色。朱絳色最深，最純，赤纁較淺而不甚純，故赤爲朱而兼黃。《詩・小雅》孔疏引鄭《易注》謂朱深於赤，而纁又爲淺絳。《詩・豳風・七月》毛傳亦云：『朱，深纁也。』再淺則爲赬，爲縓。縓色赤而兼黃白。《既夕》注云：『纁，今紅也。』《說文・糸部》訓纁爲帛赤黃色，紅爲帛赤白色。蓋赤淺則近於黃，更淺則又近於白矣。通言之，則自朱以下通謂之絳，故士冠禮》注以鄉植纁通爲染絳也。又案：此經及《爾雅》所云染絳，皆石染之法。其草染則以茅蒐，深淺之度，此經無文。攷《說文・韋部》云：『緟，茅蒐染韋也，一入曰緟。』是緟爲草染絳之最淺者，與石染之纁正同。其最深者則爲結，《說文・糸部》云：『結，赤繒也。』《左》定四年傳『結茷』，杜注云：『結，大赤，取染草名也。』結蓋與石染之絳同，則當爲四入。其二入、三入，名無可攷。經有縓、緹，意或是與？引《詩》云『緇衣之宜兮』者，《鄭風・緇衣》文。毛傳云：『緇，黑色。』云『玄謂此同色耳』者，謂染羽與染布帛色同也。云『染布帛者，染人掌之』者，賈疏云：『染布帛者，在天官染人。此鍾氏惟染鳥羽而已，要用朱與秫則同。彼染祭服有玄纁，與此不異故也。』云『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者，六入之色，此經及《爾雅》並無文，故鄭又補其義。《士冠禮》注義亦同。《毛詩・豳風・七月》傳云：『玄，黑而有赤也。』《說文・玄部》云：『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賈疏云：『若更以此緅入黑汁，即爲玄，則六入爲玄。但無正文，故此注與《士冠禮》注皆云「玄則六入與」。』語讓案，玄與緇同色，而深淺微別。其染法亦以赤爲質，故毛、許、鄭三君並以爲赤而兼黑。玄於五行屬水。《史記・封禪書》，張晏以爲漢水德，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是正玄以赤爲質，而加染以黑之塙證。張晏與毛公時代相接，其言可互證也

《周禮・冬官・幎氏》 幎氏涑絲，以涗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鄭玄注：故書涗作湄。鄭司農云：「湄水，溫水也。」玄謂涗水，以灰所涗水也。漚，漸也。楚人曰溫，齊人曰煖。【疏】孫詒讓正義「幎氏涑絲」者，亦以事名工也。此記絲灰涑之法。《說文・水部》云：「涑，漱也。」案：凡治絲治帛，通謂之涑。《染人》云「春暴練」者，借練爲涑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云：「煮絲令熟曰練。練亦涑借字。云「以涗水漚其絲七日」者，《釋文》出漚絲二字，則陸所見本無「其」字，《郊特牲》注引同。戴震云：「凡涑絲、涑帛，灰涑水涑各七日。」注云「故書涗作湄，鄭司農云湄水，溫水也」者，段玉裁云：「湄當作『溴』。《釋文》曰：湄一音奴短反，可證也。《士喪禮》：『溴濯棄於坎』，古文溴作『漼』，漼涗同字，猶椽稅同字，司農據作漼之本。《說文》據作涗之本，《水部》曰『涗，財溫水也，从水兌聲』，引《周禮》『以涗漚其絲』。鄭君則从涗而義異。阮元云：「《說文》引《周禮》無水字，司農與

《說文》義同。疏又云「諸家及先鄭皆以涗水爲温水」，是賈、馬諸氏義亦與許、鄭同也。」詒讓案：《說文》引此經蓋挩水字。湄，段謂當作「渜」，近是。《說文・水部》云：「渜，湯也。」云「玄謂涗水以灰所涑水也」者，灰即欄灰也。後鄭以此方言灰湅，則不徒用温水，故易先鄭說也。涗訓涑，《司尊彝》「涗酌」注義同。《郊特牲》「明水涗齊」，注云：「涗猶清也，涑之使清。」亦引此經爲釋，然則此涗亦謂涑清之水也。湅絲必以灰和水，又恐其濁而失其色，故必涑而清之，而後可漚。古凡治絲麻布帛，必以灰。故《喪服》有澡麻絰，《襍記》說緦布加灰爲錫，《深衣》注亦謂用布鍛濯灰治，《鹽鐵論・實貢篇》云「浣布以灰」，皆以灰治麻布之事。治絲帛用灰，與彼同。但絲之灰湅，蓋唯用欄灰漚之，不淫以蜃，與帛灰湅小異也。云「漚，漸也」者，《廣雅・釋詁》云：「漚，漸漬也。」《說文・水部》云：「漚，久漬也。」此湅絲以水漬之七日，故曰漚。云「楚人曰漚，齊人曰湊」者，蓋漢時方言。引之者，廣異語也。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鄭玄注：宿諸井，縣井中。【疏】孫詒讓正義：「是謂水湅」者，記絲水湅之法。注云「宿諸井，縣井中」者，縣而漸之於水，經宿也。井有韓，搆木爲之，可縣絲帛。湅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鄭玄注：渥讀如繒人渥菅之渥。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爲涅，書亦或爲湛。」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謂炭也。《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說曰『魁，蛤也』。《周官》亦有白盛之蜃。蜃，蛤也。」玄謂淫，薄粉之，令帛白。蛤，今海旁有焉。【疏】孫詒讓正義：「湅帛」者，以下記帛灰湅之法也。云「以欄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者，淳與《鍾氏》「淳而漬之」之淳同。戴震云：「渥淳者，以欄木之灰，取瀋厚沃之也。凡湅帛，朝沃欄瀋，夕塗蜃灰。」注云「渥讀如繒人渥菅之渥」者，《左》哀八年傳云：「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境田焉，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我水滋？』」段玉裁云：「云讀如者，音義同也。今《左傳》作『鄫人漚菅』。鄭君所據作『渥』。渥之言厚也，久也。以欄灰和水，久日濃，沃其帛。」詒讓案：繒，今《左傳》作「鄫」。鄫正字，繒借字。鄭所見本作「繒」。《毛詩・邶風・簡兮》傳云：「渥，厚漬也。」《陳風・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傳云：「漚，柔也。」此湅絲言漚，湅帛言渥，文異義同。云「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者，鄭釋渥爲漸，與漚同。欄即楝字。《說文・木部》云：「楝，木也。」《玉篇・木部》云：「楝，木名，子可以浣衣。」《證類本艸》楝實引《圖經》云：「木高丈餘，葉密如槐，三四月開花，紅紫色，芬香滿庭閒，實如彈丸，生青熟黄。」段玉裁云：「漸釋者，猶今俗云浸透也。」案：段說是也。鄭意淳亦訓沃，而渥又爲厚沃，經兼言之，明欲帛之漸浸柔潤，如解釋然。杜子春云「淫當爲涅，書亦或爲湛」者，王引之云：「涅與淫形聲俱不相近，涅即湛之譌也。湛淫古字通，故子春讀淫爲湛。《爾雅》曰：『久雨謂之淫。』《論衡・明雩篇》曰：『久雨爲湛。』湛即淫字也。下云『書亦或爲湛』，《大宗伯》『五祀』，鄭司農云：『禩當爲祀，書亦或作祀』《肆師》『爲位』，杜子春云：『涖當爲位，書亦或爲位。』《樂師》『趨以《采齊》』，鄭司農云：『跢當爲趨，書亦或爲趨。』是凡言『書亦或爲某』者，皆承上之辭。湛涅隸書形相似，故湛譌涅耳。《釋文》有湛無涅，以是明之。」案：王說是也。淫帛以蜃，欲其白。涅以染緇，於義無取，足知其非。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者，《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器之潤澤者必滑，故即謂之澤器。必用滑澤之器，取其難乾也。云「蜃謂炭也」者，炭，明注疏本作「灰」。案：蜃炭，見《赤友氏》，炭擣之即爲灰。《掌蜃》「共白盛之蜃」，注云：「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此蜃亦即蛤灰也。引《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者，《釋文》云：「魁又作魁。」案：魁即魁之譌體，鄭引之者，證此蜃灰即《士冠禮》之魁也。鄭彼注云：「柎，注也。」云「說曰，魁，蛤也」者，蓋禮家舊說。鄭《士冠禮》注云：「魁，蜃蛤。」案：魁蛤二字連讀。魁蛤者，蛤之一種。《說文・虫部》說蛗有三，云「魁蛗，一名復絫，老服翼所化也。」《爾雅・釋魚》云「魁陸」，郭注云：「《本草》云：『魁狀如海蛤，圓而厚，外有理縱横。』即今之蚶也。」攷《本草經》云：「海蛤，一名魁蛤，生東海。」又云：「魁蛤一名魁陸，一名活東，生東海，正圓，兩頭空，表有文。」兩文錯出，未知孰是。據《釋魚》郭注及陸音引《說文》，則魁蛤與海蛤塙是二種。又《本艸》陶注云：「魁蛤形如紡紝，小狹長，外有縱横文理。」又引蜀本《圖經》云：「形圓長，似大腹檳榔，兩頭有乳。」則又與蚶異。周時所用蜃灰，不知是何蛤也。云「《周官》亦有白盛之蜃」者，見《掌蜃》及《匠人》。云「蜃，蛤也」者，《鼈人》注云：「蜃，大蛤。」案：蜃蛤二字亦連讀，即所謂大蛤也。大蛤正名爲蜃，通言之則曰蜃蛤，與《說文》三種蛤異物。先鄭意，蓋以《禮經》之魁爲魁蛤，此經之蜃爲蜃蛤，二者同類而小異，故分別釋之。後鄭則以魁亦即蜃蛤，湅帛之蜃灰，即柎屨之魁灰，與先鄭微異。任大椿云：「魁亦訓大，《本艸》『魁蛤』，《爾雅》『魁陸』，皆以魁爲大也。蓋蛤粉本白，魁蛤則蜃之尤大者，爲尤白也。」云「玄謂淫薄粉，令帛白」者，鄭讀淫如字，不從子春破爲湛也。《說文・水部》云：「淫，浸淫隨理也。」淫之以蜃，亦謂以蜃粉浸淫附著之，與《匠人》「善防者水淫之」義同。段玉裁云：「鄭君從淫訓薄粉之，然則淫之言糝也。」任大椿云：「蓋蜃粉與欄灰及水參相和，則浸淫漸漬而善入，粉必薄乃善入也。云淫者，浸潤之，使易徹也。」云「蛤，今海旁有焉」者，《說文・虫部》云：「蜃屬有三，皆生于海。」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鄭玄注：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盝晞之，晞而揮去其蜃。【疏】孫詒讓正義：「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者，此灰兼欄灰、蜃灰，二者皆清之。戴震云：「每日之朝，置水於澤器中，以澂蜃灰，乃取帛出，盝之揮之。」注云「清，澄也」者，《說文・水部》云：「清，朖也，澂水之貌。」又云：「澂，清也。」澂澄字同。蓋以水澄去其灰之麤滓，其細灰仍著帛不去，故後復振之也。云「於灰澄而出盝晞之」者，《爾雅・釋詁》云：「盝，涸竭也。」正字當作「淥」。《說文・水部》云：「漉，浚也，重文淥，漉或从彔，字亦作盝。」《方言》云：「盝，涸也。」盝即盝之省。《說文・日部》云：「晞，乾也。」謂竢灰清時，出布，去其水而暴乾之。云「晞而揮去其蜃」者，《戰國策・齊策》高注云：「揮，振也。」謂因其乾，更振去其蜃也。而沃之，而盝之，而塗之，而宿之。鄭玄注：更渥淳之。【疏】孫詒讓正義：「而沃之，而盝之」者，沃，渼之隸省。《說文・水部》云：「渼，溉灌也。」謂更以灰水澆沃，又漉乾之。戴震云：「更沃欄瀋。」云「而塗之，而宿之」者，戴震云：「每日之夕，盝欄瀋，塗蜃灰，經宿。」

注云「更漬淳之」者，明沃與淳義同。《鍾氏》注云：「淳，沃也。」明日，沃而盛之。鄭玄注：「朝更沃，至夕盛之。又更沃，至旦盛之。亦七日如漚絲也。【疏】孫詒讓正義：「明日沃，而盛之」者，戴震云：「明日者，承宿之爲言也。沃前則清其灰而盛之，揮之；沃後則盛之，塗之，宿之。詳略互見。」注云「朝更沃，至夕盛之，又更沃，至旦盛之」者，明沃盛相繼，無間朝夕也。云「亦七日，如漚絲也」者，明湅絲湅帛日數等也。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疏】孫詒讓正義：「是謂水湅」者，賈疏云：「湅帛湅絲皆有二法，上文爲灰湅法，此文是水湅法也。」

《儀禮・既夕禮》 綀紳組。鄭玄注：「一染謂之纁，今紅也。賈公彥疏：「釋曰：云『一染謂之纁』者，《爾雅》文。謂一入赤汁染之，即漢時紅，故舉以爲況也。緇純。七入爲緇。緇，黑也。

《禮記・月令》 〔季夏之月〕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無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孫希旦集解：「《釋文》：貸音二，又他得反。別，彼列反。《呂氏春秋》「貸」作「式」，「倉」作「蒼」，「無」作「勿」，「詐僞」作「僞詐」，「等給」作「等級」。

鄭氏曰：婦官，染人也。孔氏曰：婦官，掌婦功之官，謂染人也。此月暑濕，染帛爲宜。愚謂染人亦男子爲之，曰「婦官」者，以其與婦功相成也。黼、黻、文、章，謂染其絲而用之以繡者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必以法故者，若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之類，當用舊法故事，不得參差變貸也。黑、黃、倉、赤，染其絲以織帛，或已成帛而染之者也。質，實也。良，善也。莫不質良，若用茅蒐染絳，用藍染青之類，必用質實良善之物，不得淆雜爲詐僞也。上言「法故」，下言「質良」，亦互相備也。給當作「級」，祭服旗章，貴賤皆有等級。

《爾雅・釋器》 一染謂之纁。郭璞注：今之紅也。再染謂之赬。郭璞注：淺赤。三染謂之纁。郭璞注：纁，絳也。青謂之蔥。郭璞注：淺青。黑謂之黝。郭璞注：黝黑貌。《周禮》曰：陰祀用黝牲。斧謂之黼。郭璞注：黼文畫斧形，因名云。

郝懿行義疏：纁者，《說文》云：帛赤黃色。一染謂之纁。《士冠禮》鄭玄注：凡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既夕記》鄭玄注：一染謂之纁，今紅也。《喪服記》鄭玄注：纁，淺絳也。按《說文》絳，大赤也。紅帛赤白色。然則纁色在白、赤、黃之間，纁與緅同，故《玉藻》鄭玄注：緅，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詩》「瞻彼洛矣」，毛亨《傳》：韎韐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據孔穎達正義定本有「入」字。是纁以茜草染之，故經典纁字，《釋文》竝七絹反，意蓋爲此。但纁從原聲，則音七絹非矣。

赬者，《說文》作赮，云：赤色也。赮或作赬。《考工記・鍾氏》鄭玄注引《爾雅》作「再染謂之竀」。《左氏》哀十七年傳「如魚竀尾」，竀蓋赬之別體耳。

纁者，《說文》云：淺絳也。按淺字誤。鄭玄注：以纁爲淺絳，以一染色猶淺，至纁三染色成，故《鍾氏》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是纁已成大赤，若再染則爲黑矣。故《禹貢》孔穎達正義引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然則纁即爲絳可知，許君誤矣。

蔥者，繐之段借也。《說文》繐，帛青色。《玉篇》云：青白色也。經典省作蔥。《詩》「有瑲蔥珩」，毛亨《傳》：蔥，蒼也。《玉藻》云：三命赤韍蔥衡。鄭玄注：青謂之蔥。《荀子・性惡篇》云：「桓公之蔥。」楊倞注：蔥，青色也。

黝者，《說文》云：微青黑色。按《鍾氏》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是從赤入黑法。此云青謂之蔥，黑謂之黝，是從青入黑法。故《說文》以爲微青黑色也。《玉藻》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黝，青黑。蔥則青之異色，與《說文》合。《周禮》序官《掌染草》注：染草，藍、蒨、象斗之屬。賈公彥疏：藍以染青，〔蒨以染赤〕，象斗染黑。是矣。黝，古通借作幽。《玉藻》云：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鄭玄注：幽讀爲黝，黑謂之黝。《周禮》牧人守祧，鄭衆注竝云：幽讀爲黝，黝黑也。今本皆幽、黝誤倒。按：《詩》「其葉有幽」，毛亨《傳》：幽，黑色也。是幽即黝矣。

黼者，《說文》云：白黑相次。《考工記》畫繢之事云：白與黑謂之黼。《書・益稷》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黼文如斧形。又申之云：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是其義也。按《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書・顧命》作黼扆。是黼即斧也。斧、黼以聲爲義。

《管子・輕重丁》 萊人善染，練此之於萊純錙，緇綬之於萊亦純錙也。

《墨子・所染》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孫詒讓閒詁：《廣雅・釋器》云：「蒼，青也。」染於黃則黃，孫詒讓閒詁：《韓詩外傳》云：「藍有青，而絲假之，青於藍；地有黃，而絲假之，黃於地。」《淮南子・說林訓》云：「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必，孫詒讓閒詁：《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玄注云：「玄，其六入者與？」《爾雅・釋器》

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必，讀爲畢。《左》隱元年傳「同軌畢至」，《白虎通義・崩薨篇》引畢作「必」，是其證。言五入畢，而爲五色也。高誘云：「一入一色」畢沉云：「一本無『必』字。」而已則爲五色矣！孫詒讓閒詁：畢沉云：「《呂氏春秋》無『則』字，《後漢書》注，引作『五入之則爲五色』，《太平御覽》引作『五入則爲五色』」故染不可不慎也！」

《呂氏春秋》卷二《仲春紀二・當染》 墨子見染素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以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而以爲五色矣，高誘注：一入一色。故染不可不慎也。

《呂氏春秋》卷五《仲夏》 〔仲夏之月〕，令民無刈藍以染。高誘注：爲藍青未成也。

《呂氏春秋》卷六《季夏》 〔季夏之月〕，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忒，黑黃蒼赤，莫不質良。高誘注：婦人善別五色，故命其官使染采也。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修其法章，不有差忒，故黑黃蒼赤之色皆美善。畢沉按：《月令》忒作貸，舊校云差一作遷，注：修其法章，疑是法制。勿敢僞詐，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級之度。

《史記》卷二《夏本紀》 荊及衡陽維荊州：【略】其篚玄纁璣組。裴駰集解：孔安國曰：「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

劉安《淮南子》卷一六《說山》 染者先青而後黑則可，先黑而後青則不可。

王充《論衡》卷二《率性篇》 傳言：「譬猶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丹則赤。」【略】藍丹之染練絲，使之爲青赤也。青赤一成，真色無異。【略】蓬生麻間，不扶自直；白紗入緇，不練自黑。彼蓬之性不直，紗之質不黑，麻扶緇染，使之直黑。夫人之性猶蓬紗也，在所漸染而善惡變矣。

王充《論衡》卷一二《量知篇》 染練布帛，名之曰采，貴吉之服也。無染練之治，名縠（縠）麤，縠（縠）麤不吉，喪人服之。人無道學，仕宦朝庭，其不能招致也，「致」疑誤。猶喪人服麤，不能招吉也。

崔寔《四民月令・六月》 是月六日可種葵。中伏後，可種冬葵；可種蕪菁、冬藍、小蒜，別大蔥。可燒灰，染青、紺諸雜色。

賈思勰注：冬藍：冬藍，木藍也；八月用染也。

杜臺卿注：紺：古暗反。今案《論語・鄉黨》曰：「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鄭玄注云：「紺、緅，紫者玄類，紅者纁類。紺、緅石染；紅、紫艸染。」《說文》曰：「紺，帛染青而揚赤色；从糸，甘聲。」

崔寔《四民月令・八月》 暑小退，命幼童入小學，如正月焉。涼風戒寒，趣練縑帛，染采色。擘綿，治絮，制新，浣故。及草履賤好，豫買，以備隆冬栗烈之寒。

佚名《三輔黃圖》卷三 暴室，主掖庭織作染練之署。謂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有嗇夫官屬。

《太平御覽》卷八一四《布帛部一・染》 《博物志》曰：蕪蘇子染法，蕪蘇子一升可染一疋，直以水浸之耳。

賈思勰《齊民要術・雜說第三〇》 六月：命女工織縑練。絹及紗穀之屬。可燒灰染青、紺雜色。

八月：「涼風戒寒，趣練縑帛，染綵色。」河東染御黃法：碓擣地黃根，令熟；灰汁和之。攪令勻，搦取汁，別器盛。

更擣滓使極熟，又以灰汁和之，如薄粥。瀉入不漉釜中，煮生絹。數迴轉使勻，舉看有盛水袋子，便是絹熟。

抒出，著盆中，尋繹舒張。少時捉出，淨撾去滓，灑極乾。

以別絹漉白淳汁，和熱抒出，更就盆染之，急舒展，令均。汁冷捉出，曝乾，則成矣。（治釜不渝法在醸酪條中。）

三率三升地黃，染得一匹御黃。地黃多則好。柞柴、桑新、蒿灰等物，皆得用之。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平準署：令二人，從七品下；李林甫等注：《周禮》有質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價也。漢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丞。韋昭《辨釋名》云：「平準，主平物價，使相依準。」《史記》云：「桑弘羊領大農令，以諸官各自市相爭，以故物多騰躍，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置平準於京師，受天下委輸，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矣。所以置平準焉。」故趙廣漢廉潔下士，州舉茂才，爲平準令。後漢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丞各一人，令六百石，丞三百石，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采色。至和帝改平準爲中準，以宦者爲令，丞，列于內署。自是，諸署令悉用宦人。魏氏闕文。晉少府屬官有平準令，丞。宋順帝諱「準」，改曰染署。齊少府有平準令，丞。梁、陳有平水令，丞。後魏闕文。北齊司農寺統平準令，丞。後周有平準中士，下士。隋司農屬官有平準署令，丞。煬帝三年，改平準署隸太府寺。皇朝因之。丞四人，從八品下；監事六人，從九品下。平準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爲之貳。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則以時出貨；其沒官物者，亦如之。

馮贄《雲仙雜記》卷七《霜露能染紅紫》 鵝管山霜可染紫，白（庶）〔鹿〕潭露能染紅，爲天下冠。恨人無知者。常奉真《湘潭記》。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三《劍南東道二・綿州》 土産：緋紅《遊蜀記》云：「左綿緋紅，三川所尚。綿州左綿郡有水所染緋紅，於此水濯後益鮮，古人之所重。」

宋敏求《春明退朝録》中 凡官告之制：后妃，鎖金雲龍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寶裝軸，紅絲網，金帟楮；公主，銷金大鳳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琦瑁軸，紅絲網，塗金銀帟楮；按皇后，當降制誕告，不裝告身而用册。本朝諸后皆止用告。景祐元年，立后，始用册。治平、熙寧皆循之。親王、宰相、使相，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標袋，犀軸，色帶，紫絲網，銀帟楮；樞密使、三師、三公，前宰相至僕射、東宮三師、嗣王、郡王、節度使，白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標袋，犀軸，色帶；【略】凡修儀、婉容、才人、貴人、美人，銷金小鳳羅紙七張，銷金標袋，琦瑁軸，紅絲網，塗金銀帟楮；司言、司正、尚衣、尚食、典寶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内降夫人、郡君，團窠羅紙七張，暈錦標袋；宗室婦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宗室女，素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國夫人，銷金團窠五色羅紙七張，暈錦標袋；郡夫人，常使，金花羅紙七張，見任兩府母、妻使團窠。法錦標袋；以上至司言、司正等，皆用琦瑁紫絲網、帟楮。郡君、縣太君、遥郡刺史、正郎以上妻並銷金，常使羅紙七張；餘命婦並素羅紙七張。

《事物紀原》卷六《東西使班部・染院》 《周官》有染人，掌染帛，秦爲平準令，隋有司染署，唐又有染坊。《宋朝會要》曰：唐有染坊使，太平興國三年，分置東西染院，使名亦改也。

《事物紀原》卷七《庫務職局部・二染院》 唐有染署，職在少府，後爲染坊。《宋朝會要》曰：舊染坊，太平興國二年分爲東西二染院。咸平六年，有司上言西染院水宜於染練，乃併之。

《事物紀原》卷一〇《布帛雜事部・五采》 董巴《輿服志》曰：上古衣毛而冒皮，後聖易之以絲，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效之，始作五采，成以作服。《易》以黄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乾》《坤》有文，則五采與衣服同興矣。

《事物紀原》卷一〇《布帛雜事部・纈》 《事始》曰：夾纈，微子造。《二儀實録》曰：秦、漢間有之，不知何人造。陳、梁間貴賤通服之。《潘氏紀聞譚》曰：唐代宗寶應二年，吴皇后將合祔肅宗陵，啓舊堂，衣服縵綵如撮，染成花鳥之狀。玄宗柳婕妤妹適趙氏，性巧，因使工鏤板爲雜花，打爲夾纈，初獻皇后一匹。代宗賞之，勑宫中依樣製造。當時甚祕，後漸出，徧天下。此似始爲夾纈之制也。

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邇來市民染帛，以油渍紫色，謂之油紫。

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咸平、景德以後，粉飾太平，服用寖侈，不惟士大夫家崇尚不已，市井閭里以華靡相勝，議者病之。大中祥符元年二月，詔：「金箔、金銀線、貼金銷金間金蹙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之物，並行禁斷。非命婦不得以金爲首飾。許人糾告，並以違制論。寺觀飾塑像者，齎金銀並工價，就文思院換易。」四年六月，又詔：「宫院、苑囿等，止用丹白裝飾，不得用五采。皇親士庶之家，亦不得用春幡勝。除宣賜外，許用綾絹，不得用羅，諸般花用通草，不得用縑帛。」八年三月庚子，又詔：自中宫以下，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應銷金、貼金、縷金、間金、戗金、圈金、解金、剔金、撚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影金、闌金、盤金、織金金線，皆不許造。然上之所好，終不可得而絶也。仁宗繼統，以儉樸躬行，於慶曆二年五月戊辰，申嚴其禁，上自宫掖，悉皆屏絶，臣庶之家，犯者必置於法。然議者猶有憾，以爲有未至焉。自是而後，此意泯矣。

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五 仁宗時，有染工自南方來，以山礬葉燒灰，染紫以爲黝，獻之宦者泊諸王，無不愛之，乃用爲朝袍。乍見者皆駭觀，士大夫雖慕之，不敢爲也。而婦女有以爲衫褾者，言者吸論之，以爲奇衺之服，寖不可長。至和七年十月己丑，詔嚴爲之禁，犯者罪之。中興以後，駐蹕南方，貴賤皆衣黝紫，反以赤紫爲御愛紫，亦無敢以爲衫袍者，獨婦人以爲衫褾爾。服紫始末，已見前卷。

《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九《禁銷金詔》 大中祥符八年五月壬午

惟彼兼金，是名至寶。邦家所尚，本以備乎威儀；民俗相因，由是成于奢僭。銷鎔浸廣，耗蠹實多。向者繼下制書，禁茲侈服，申嚴未一，抵冒尚繁。今將表正蒼黔，共還樸素，冀羣情之率俾，在眇質之躬行，自非大禮之采章，並命攸司而簡省。上從中禁，下暨庶邦，靡限等差，同其條約。必行之令，在率土以咸周；可復之言，示至公而斯在。其乘輿法物，除大禮各有舊制外，内庭自中宫以下，並不依銷金、貼金、鏤金、間金、戗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影金、欄金、盤金、織撚金線等，但係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庭臣庶之家，悉皆禁斷。三京諸路臣民舊有者，限一月許回易爲尊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自今裝功得所用金箔，須具殿位尊像顯合增修枏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詣實聞奏，方得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裝假果花版樂身之類，應用金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皆禁止。如敢有違，本犯人及工匠

干連人並當重斷。皇族諸親大臣等，固宜奉詔，率乃輿民，苟或有踰，必行嚴憲。仍令御史臺、皇城左右衙司常切覺察，如不切糾舉，致別處彰露，並責其罪。其論告人，賞錢百貫，以犯事人家財充，不足者以係省錢支給，仍令諸路轉運司遍牒管內，揭榜告示。

《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九《禁鏤金詔》　景祐二年五月庚寅

弊品之興，金錙爲重，制財藝貢，邦用賴焉。洪惟先朝，深鑒治本，特嚴淦鑠之禁，以杜奢僭之萌，而肯人未工，放利矜巧。如聞比日，潛冒禁防，縻壞至珍，崇華首服，浸相貿鬻，陰長奇衺，官司因循，曾未呵糾。宜申布於前令，俾大革其非心。尚或弗悛，罔有攸赦，敦風遠罪，當稱朕懷。應市肆造作縷金爲婦人首飾等物，並嚴行禁絶。

《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九《禁銷金詔》　慶曆二年五月戊寅

朕欽遵聖猷，精求政治，務菲躬而圖儉，庶率己以先民。眷乃良金，時爲上幣，何茲流俗，未穆醇風，侈麗相夸，蠹弊滋廣，銷熱珍寶，變尚服裝。効增魚龍之文，頗奸輿輦之制。浸踰法度，遂益僭差。頃在先朝，累班深詔，爰重禁防之格，仍開購告之塗。肆朕纘承，亦常申飭。如聞近歲，違冒猶多，俾條舉於舊章，冀棫成於淳化，必殿衆正，宜自近初。上從宮掖之嚴，下暨臣民之五，均行屏絶，用一等倫，無習匪彝，輕陷明憲。其乘輿法物，除大禮各有舊制，依前行用，內廷自中宮已下，並不依銷金、貼金、鏤金、間金、蹙金、解金、剔金、明金、泥金、楞金、欄金、盤金、織撚金線等，但係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廷臣庶之家，不以有司有封邑並皆禁斷。宜令宰司，申明前後條貫指揮。

袁文《甕牖閒評》卷七　今人染，弗肯紅名玉色，非也，當名肉紅耳。吴曾《能改齋漫録》記芍藥名云汚池紅，註云：千葉肉紅。又赤苗旋心，亦註云：千葉深肉紅。于此可見。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服用門・猺斑布》　猺人以藍染布爲斑，其紋極細。其法，以木板二片，鏤成細花，用以夾布，而鎔蠟灌于鏤中，而後乃釋板取布，投諸藍中，布既受藍，則煑布以去其蠟，故能受成極細斑花，炳然可觀。故夫染斑之法，莫猺人若也。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第六《風俗雜誌・辰砂》　辰州朱砂，嘉者出蠻峒錦州界猺獠峒老鴉井，其井深廣十丈，高亦如之。欲取砂，必聚薪于井，俟滿，火燎之，石壁迸裂，入火者既化爲煙氣矣，其偶存在壁者，方得之，乃青色頑石。有砂處，即有小龕，龕中生白石床如玉，床上乃生丹砂，小者如箭鏃，大者如芙蓉，光如磬玉可鑑，研之如猩血。砂泊床大者重七八斤，價十萬，小者五六萬。晃州亦有赤色，如箭鏃，帶石者得自土中，非此之比也。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　西內染院　在金城坊。舊曰染坊，太平興國三年分爲東西二染院，咸平六年有司上言，西院水宜於染練，遂併之。掌染綵帛、條線、繩革、紙藤之屬，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內侍一人監，別以三班一人監門，領匠六百十三人。

西染色院　在金城坊，掌受染色之物，以給染院之用。太平興國二年置東染色庫，三年又置西染色庫，咸平二年省東庫。以京朝官及三班二人監，兵士十七人。大宋淳化元年七月詔：染院染帛，除內中取索仍舊以紅花染外，自餘並給蘇木。真宗咸平二年正月詔：每年染院端午冬衣，十月一日承天節春衣五料，自今三司自二月一日後，預將五料數目支付，依次出染，至八月終管足。四年七月詔：染院染物，須依元定料例染襯下得增減物料，如偷兑抵換，提獲及陳告得知，驗明白者，杖配外州。大中祥符八年三月詔：都大提舉諸司庫務司取元併染院文字看詳，及親相視，見今染院及三司乞移入舊東染院利害，件析以聞。當司相度東院舍屋數少，地位窄狹，柴薪場并工匠營房相去遥遠，懼不便，近欲只就西院開水池所五所，置斗門，放水充洗濯物帛，過使即開斗門，夜間下棧鎖閉。本院內，金水河兩岸，即拋置短墻遮護，不許放入濁污河水。遂勒本院相度。據專典軍員兵匠衆狀稱，若開小池置斗門放水，洗濯疋段，遇水渾濁，退入護龍河，旋放清水，常程染練，日一兩度換水，大段染練，日須至三度換水，約使金水河五十分中一二分，久遠委不悞事，亦無攀水顏色相犯。櫃水河一道，長二十二步，深四尺，濶三尺。洗濯疋段池五所，各長二丈五尺，闊六尺，深五尺，放水深一尺五寸，退水渠一道，長五十二步，深七尺，濶四尺，內二十二步捲輦，今相度只稍闊二尺。護河墻百二十六堵，各五尺。東院地位窄狹，河水細小，西院去請柴蒿場務，遠者五里已下，日般三五轉，人匠不破功。東院則近無柴蒿場，去城西諸場務請柴蒿，約十二里至十四里有零，日般一轉。西院工匠至本院約一里，已采東院營往，廻約二十八里，每日守門去，辰時方到，申時放作，酉時到營，如是放晚。趨門不及，無處安泊。又據壕塞計料到開掘櫃水河、洗濯池、退水渠，并護河墻擗掠舊金水河，約使千七百九十八工，諸作約使條磚九萬一十二百口，方塼四千口，斗門一十一座，約使金口石柱子二十二條，各長五尺，徑一

尺二寸，座子石二十二段，各自方一尺五寸，厚五寸，厭柱石二十二段，各長二尺，闊一尺二寸，厚五寸，約使栢連長三十五條，栢木二條，泥飾護河小墻，使麥麩六十三束，已上除諸作約計到功料共三千七百四十五工。並從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 政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詔：後苑作製造御前生活所飜樣，打造纈帛，蓋自元豐初置，以爲行軍之號，又爲衛士之衣，以辨其姦詐，遂禁止民間打造。日來多是使臣之家，顧工開板，公然打造，更無法禁。仰開封府候指揮到除降樣制，并自來民間打造二紅相纈外，並行禁止，其外路亦不許打造。客旅興販入京違者，以違御筆論，許人告，賞錢三千貫文。所有纈板，許人陳首赴府送納焚毀。仍令出榜委四廂使臣告示後，限五日，有犯依此施行。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上諭輔臣曰：昨日因看韓琦家傳，論戚里多用銷金衣服，嚴行禁止。朕聞近來行在銷金頗多，若日銷不已，可惜廢於無用。朕觀《春秋》正義，謂質則用物貴，淫則侈物貴，蓋淫侈不可不革。越二日，復有旨：古者商旅于市，以視時所貴尚而爲低昂，故淫則侈物貴也。訪聞此來，民間銷金服飾甚盛，可檢舉舊制，嚴行禁絶。都省勘會民間以銷金爲服飾，紹興勅內雖有立定斷罪，其小兒婦人，自合一體禁止。詔申明行下，如有違犯之人，並依勅條斷罪。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復謂輔臣曰：銷金翠羽，爲婦人服飾之類，不惟糜損貨寶，殘殺物命，而侈靡之習，實關風化，朕甚矜之。已戒宮中內人不得用此等服飾，及下令不得放入宮門，無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可申嚴止之。仍下廣南、福建，禁採捕者。十二月七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錢觀復乞檢會祥符、天聖、景祐以來勅條，申嚴約束。詔今後銷金爲服，增賞錢三百貫。其採捕翡翠及販賣并爲服飾，並依銷金爲服罪賞。其以金打箔，并以金箔粧飾神佛像、圖畫、供具之類，及工匠並徒三年，賞錢三百貫。鄰里不覺察，杖一百，賞錢一百貫，許人告。其見存神佛像、圖畫、供具、諸軍撚金錦戰袍，並許存留，所有翠羽銷金服飾，限三日毀棄。九年五月十七日，申嚴金翠。十年五月四日詔：其犯金翠人并當職官，除依條坐罪外，更取旨重作行遣。二十六年九月二日，沈該等奏：安南人使欲買撚金線段，此服華侈，非所以示四方。上曰：華侈之服，如銷金之類，不可不禁。近時金絶少，緣小人貪利，銷而爲泥，不復可用，甚可惜。蓋天下産金處極難得，計其所生，不足以供銷毀之費。朝廷屢降指揮，而奢侈成風，終未能禁絶，須申嚴行下。該等曰：謹奉聖訓，便當嚴立法禁。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降詔曰：朕惟崇尚儉素，實帝王之先務，祖宗之盛德。比年以來，中外服飾，過爲侈靡，雖累行禁止，終未盡革。朕躬行敦朴，以先天下。近外國所貢翠羽六百餘隻，可令焚之通衢，以示百姓。行法當自近始。自今後宮中首飾衣服，並不許鋪翠銷金。仰幹辦內東門司當切覺察，如違以違制論。次日復詔：自今後宮中如有違犯之人，令會通門捉獲，先於犯人名下，追取賞錢一千貫充賞，如不及數，令內東門司官錢內貼支。將犯人取旨其元經手轉入院子儀鸞等，從徒三年罪。於是有司條具，乞自今降指揮，應士庶貴戚之家，限三日毀棄，如違並徒二年，賞錢三百貫。今後不得採捕翡翠，并造作鋪翠銷金爲首飾衣服，及造貼金、縷金、間金、圈金、剔金、陷金、解金、明金、泥金、楞金、背金、影金、盤金、織金、線金、鋪蒙金、描金、撚金線、真金紙，應以金泥爲粧飾之類。若令人製造，及爲人造作，并買賣及服用之人，並徒二年，賞錢三百貫，許諸色人告。婦人并夫同坐，無夫者坐家長，命官婦申奏取旨。仍并下諸路、州、軍，嚴行禁止，每季檢舉，巡捕官當職官常切覺察，如違，仰監司按劾。從之。【略】

〔淳熙〕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京師風俗之樞機，禮教人心之防範。陛下崇尚朴素，躬履儉約，固嘗特降御筆，首嚴銷金鋪翠之禁。曾未數月，冒犯如故。臣以爲行法固自近始，而尤當禁絶其源。竊見京城內外，有專以打造金箔及鋪翠銷金爲業者，不下數百家。列之市肆，藏之篋奩，通販往來者，往往至數千人。若於其源而盡絶之，販造者既無所容，則服用者不期革而自革矣。乞行下臨安府，檢坐見行條法，申嚴牓示，其打造金箔及銷金鋪翠工匠等人，仰日下改業，將應干作具，經官首納。如限外不首，仍前製造販賣，並許人告，犯人從杖罪科斷，枷項號令，監賞候犯人替外路州軍，專委轉運司嚴切禁戢，准此施行。從之。

《畬史》卷八七《綺羅門》 魚子纈，水波紗，言婦女衣服之美。段成式詩「醉袂幾侵魚子纈」。《海録碎事》。

金陵宮人授薔薇水染生帛，一夕忘收，爲濃露所漬，色倍鮮翠。《楊文公談苑》。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 染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 朱砂、水銀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

以恤品人户於吉思迷之地採煉。在湖廣者，沅州五寨蕭雷發等每年包納朱砂一千五百兩，羅管賽包納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辦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烏馬兒採之。在會川者，二十一年，輸一千餘塊。此朱砂、水銀、碧甸子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元史》卷一二三《直脱兒傳》〔太宗〕四年，收河南、關西諸路，得民户四萬餘，以爲莊聖皇太后爲脂粉絲線顏色户。八年，建織染七局于涿州。明年，改涿州路，以直脱兒爲達魯花赤。

官修《元典章・工部》卷一《造作一・雜造》禁治諸色銷金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行省准中書省咨十二月初一日奏，前者金衣服根底交俺商量者麼道。聖旨有來，俺商量來，係官局裏大王每底公主駙馬每底局分，物料要了，他每交織的明白有。除這的外，但是賣的，不揀誰的有呵，金段子不交織，不交拍金，銷金的根底也交罷了。器盒上不交鍍金，這的外，根底裏交罷了呵。一二年裏金衣服也不落後也者，見有的金段子根底休交賣。麼道奏呵，奉聖旨，這裏的怯薛歹每根底，怎生商量來？回奏：怯薛歹每，又千户每，百户每底已外，回回、漢兒每根底不交穿。麼道來。如今見他的金衣服有也者，起根兒織的根底交罷了呵，不交賣呵，一二年裏穿破了者。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又奏：樂人每，娼妓每，賣酒底每等，這底每底有金的根底每，交斷了。這裏承應底每金的也有，金的根底斷了，他每的顏色着顏色對附了，交承應呵，怎生？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今逐一開坐于後，咨請行下合屬，多出榜文，欽依施行，但有違犯之人，許諸人告捉到官，取問得實，犯人依例斷罪。其所獲物件，給付告捉人充賞，如應捕人知而不捕，或捕獲受財脱放，與犯人一體斷罪施行。

係官、諸王、公主、駙馬局分，於官關支草金物料，依舊織造者，不在禁斷之限。其餘諸色人等，不得織造有金段疋貨賣。

開張鋪席人等，不得買賣有金段疋、銷金綾羅段金紗等物，及諸人不得拍金、銷金、裁撚金線。

佛像、佛經許用金外，其餘諸人並不得於造到一切物件上費用下項金課粧飾：

鍍金　呀金　扱金　泥金　鏤金　撚金　搶金　圈金　貼金　裹金　嵌金

諸倡優賣酒座肆人等，不得穿着有金頭面釵釧等物。【略】

禁斷金箔等物斷例　至大四年：中書省咨：三月十八日欽奉詔書內一欵，去奢從儉，阜財之源。今後除係官局院外，民間製造銷金、織金及打造金箔，並行禁止，違者嚴行斷罪，其物没官，欽此。除欽遵外，切恐有不畏公法之人，貪利暗行製造，冒觸刑憲，奉都堂鈞旨，今後敢有違犯，許諸人首捉到官，賞至元鈔一定，於犯人名下追給。正犯人斷決六十七下，兩隣知而不首，決四十七下，其物没官。送刑部就便出榜，依上施行去後。今後刑部呈除大都南北兩城并直隸省部路府州縣依上出榜禁止外，據各處行省所轄去處，宜從都省移咨各省，一體出榜禁治，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依上施行。

孔齊《靜齋至正直記・松江花布》近時松江能染青花布，宛如一軸院畫，或蘆雁花艸尤妙，此出于海外倭國，而吴人巧而效之，以木棉布染，蓋印也青，久浣亦不脱，嘗爲罨裪之類。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局諸局沿革四》織染局《元史・百官志》：太宗九年，張天翼奉世祖聖旨，以招收析居放浪還俗僧道户計置織染提舉司，秩四品。令張天翼爲宣差提舉，管領習學織造段匹。是年至河西，奉唐妃懿旨，於真定、保定二路漏籍户內撥到八十二户種蕓，丁未年撥供人匠糧食，至元二十三年罷提舉司，改爲織染局。秩從七品，置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今定置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大都織染局，從九品，大使一員，管人匠六千有三户。大寧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懷慶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四明續志》：織染局在西北隅儒學西，元係宋貢院基。至元二十七年起蓋局院，泰定二年，鄞縣尹阮申之提調，改造土庫三間，庫前軒屋三間，門樓三間，廳屋三間，并前軒廳後屋一間，染坊屋四間，吏舍三間，絡絲堂一十四間，機坊二十五間。又有打線場屋四十一間，土祠一間，在帥府後北首。《大德毗陵志》：織染局在郡治子城內，州橋之南五十步，即舊州倉故基。《彬江志》：織染局，院長二員，受行省劄付。攢司一員，於人匠户內點差，堂長提控人等，於匠户內差。《應天府志》：織染局在正北隅。初以常照菴基作信賞局，後以爲織染局。今移印引局，在淳化街。《延年府志》：織染局在書錦坊東，洪武七年開設。置官二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歲織絹二千匹。《温州府志》：温州府織染局在東北隅。官二員。置立機張，每歲造絹匹起解。官二員，大使正九品，月俸米五石。副使從九品，月俸米四石一斗六升六合六勺。司吏一名。又織染段匹，雜造軍器，舊未嘗有局也，歸附後拘置，各有司存，使成精其能焉。織染局在東南隅德政坊中，歸附後拘置，因舊永嘉縣治爲之。設局官二員。初局使係省差，副使匠户內差，纔而局使、副使並受勑牒，專管本局人匠，排日織造段匹，每季依例解發，違則有罰。詳見額造段匹下。本局設典史、司吏，並於局內選差。《嘉禾志》：織染局宋無，元朝在府治西，今府公廨基是也。設官與雜造局同。張士誠竊據，並不設官，自內附皇朝，移置於府治東閶武坊內。設大使、

副使各一員。《吳興續志》：織染局《舊志》所無，元置局二，生帛局在子城內，府治東；織染局在子城內，府治之北。元末皆廢。皇朝以其址爲府官公廨，洪武二年建織染局，以廣化寺東帝師殿改爲之。歲造常爲段匹。《新安志》：元織染局在西北隅，舊酒務基，打線場在西南隅練溪東岸。先於元二十一年分，撥到寧國路織染局生帛機五十張，簽撥人匠八百六十二户。自本年正月爲始立局，歲造生帛三色，凡一千六佰一段。

劉基《多能鄙事》卷四《服飾類・洗練法》

洗毛衣及氈法

猪蹄爪煎湯，乘熱洗之，污穢即去。

洗竹布法

竹布不可揉，揉則隨手破折，須摺叠起，以隔宿米泔浸半日，却用温水淋，以手按乾曬，則垢膩皆自去。

洗蕉葛布法

清水柔梅葉洗，其衣不脆，或以梅葉泡湯洗之，亦可。

洗糙鐵驪布法

松子肉研細，糙之不脆。

又法，用茶末少許，入糊糙之，或煎濃茶，入香油一滴糙亦佳。

洗羅絹法

凡羅絹衣，稍有垢，便摺置桶中，温泡皂莢湯洗之，頓翻轉，且浸且拍，垢膩出盡，却過別器，以温湯浸之，又拍，勿展開，徑搭竹竿上，候水滴絶，乃展開穿晾，不槩不熨，候乾摺藏。

洗綵色法

凡洗綵色垢衣，先用牛膠水浸半日了，温湯洗之。

洗白衣法

白菖蒲用銅竹刀薄切，暴乾作末。先於盆内用水攪了，將衣襯之，垢膩自脱，皂角不如。

又法，蒼莧菜莖燒灰淋汁洗。

又法，葵芋汁洗，皆佳。

洗皂衣法

濃煎梔子湯洗之。

練絹法

凡用醶柔柴灰，或豆稭喬麥稈灰，或竈中硬柴白炭灰，煮熟了然后用猪胰練帛之法，須俟灰大滾下帛，候沸，不住手提轉。勿過熟，過熟則爛。勿夾生，夾生則脆。驗生熟，以所煮絹就手扭些，隨手散，即未熟，再煮，候扭住不散爲度。

用胰法

猪胰一具，同灰搗成餅，陰乾。用時量帛多少，剪用稻草一條，折作四指長條，搓湯浸帛。如無胰，只用瓜蒌，去皮取醲，剉碎入湯化開，浸帛尤好。瓜蒌即栝楼，俗呼杜瓜。

糙木綿布法

銀杏研入粉糙之，即不吸損綿絹。

洗黄草布法

肥皂水洗，取清灰汁浸，壓之勿揉。

洗黄泥污衣法

生葛汁捼了，以水擺去之。

洗油污衣法

滑石、天花粉，不拘多少，爲末，將污處以烘熱，以末糝振去之。未盡再烘再糝，甚者不過五度。

又法，連葱白一握，入餅煎，綳定污處，用湯注之，勿揉，只以口含新水少許，茗入口，微引水注污處，以手摩洗即去。

又法，白墡泥、黑牽牛等分，滑石減半，爲末。鋪草紙一層，粉藥於上，將污處鋪藥上，又糝末，鋪紙二重，以熨斗慢火熨之，小刻，彈去末。

又法，以滑石、白石脂、軟石膏爲末，火炒和匀，用紙隔污處，糝藥在上，又紙隔熨之。

又法，以蚌粉厚緣污處，以熱熨斗坐糝處，即去。

又法，用醋洗之。

洗桐油污衣法

沸煎清净，寫在水中三遍，口中亦念洗去，甚妙。

洗油污書畫法

海漂蛸、滑石各二錢，龍骨一錢半，白堊一錢，共爲細末，用紙，如污衣法熨之。大凡污多時已乾者，仍以油潰，迹大不妨。否則以水浸一宿，絞乾用藥亦可。

洗漆污衣法

杏仁、川椒等分，爛研，揩污處，净洗之。

洗墨污衣法

杏仁去皮、尖茶子等分，爲細末糝上，温湯擺之。

洗字則壓去油，羅極細，糝字熨之。

又法，墨牽牛生爲末洗之。

又法，嚼棗肉洗之。

又法，生杏仁細嚼，擦污處，漬透，熱湯一洗，盡去無迹。洗油亦可。

又法，以新採天南星，就絹上磨墨，染即换，頻揩自去。

又法，先用猪胰温水潤污處，次以夜明沙擦洗之即去。

又法，以白梅槌洗之。

又法，以醬洗之。

又法，用亂髮揩洗之。洗字亦可。

又法，以口含清水，自筋頭溜下污處，逐旋揉洗之。

又法，用乾飯擦以水洗之。

又洗油法　骨灰爲末，糝上，以紙隔温熨斗熨之，勿熱，熱則成紅色。

洗蟹黄污衣法　用蟹中腮揩之，則去。

洗墨衣法　用大蒜揩，如南星去墨法。

洗血污衣法　用冷水洗即去，灰湯亦可。

洗青黛污衣法　嚼杏仁洗之。

洗牛油污衣法　嚼粟米洗之。

洗瘡汁污衣法　牛皮膠洗之。

濕洗墨油方

皂角一枚，去皮弦，乾棗五箇，滑石半兩，豆豉一兩，爲細末，杏仁合和，遇有油墨污水蘸濕用。

出油藥方

龍骨、海漂蛸、滑石、定粉各一兩，風化石灰四兩，爲細末。冬月熱磚上焆，夏月日炙。

洗苧布法

梅葉搗取汁，以水和，浸布，後用清水漂之，帶水鋪净地曬乾。未白，再浸再晒。

造回回撒蓬法

□□草與北酥和，取杭州西湖底青泥，下紅□□□。洗時先用透□□□□。撒上藥，即按動。洗不可□則爛衣。洗衣，茶花子，湖州有之，用同前法。

洗蠅矢污衣冠法

□□草捲成束，堅定擦之，即去。【略】

洗油絹衣法　生藕擦洗之。

洗油靴法　用黎心擦洗之。

洗油帽法　以芥末打成膏，糊上候乾，以冷水淋洗之。

劉基《多能鄙事》卷四《服飾類・染色法》

染小紅

以練帛十兩爲率，蘇木四兩，黄丹一兩，槐花二兩，明礬一兩。先將槐花炒，令香碾碎，以净水二升煎一升之上，濾去滓，下白礬末些少攪勻，下入沸湯一椀化開，下黄絹帛浸半時許。先將蘇木用水兩碗熬至一碗之上，濾去滓，將汁頓起，留頭汁。再入水一碗半，煎至八分一碗，濾去滓，再與頭汁相和，别頓起。將滓再入水二碗煎至一碗，濾去滓，與第二汁相合。下黄丹在二汁内攪勻，下入礬了，黄絹提轉，令勻浸片時，扭起，將頭汁温熱，下染出絹帛，急手提轉，浸半時許，可提轉六七次，扭起眼於風頭，令乾，勿令日晒，其色鮮明甚妙。

又法，只以槐花、蘇木同煎，亦佳。

染棗褐

以帛十兩爲率，用蘇木、明礬，分兩與前同，熬染皆同，至下了頭汁時，扭起，將汁煨熱，下緑礬，勿多，當旋旋看色深淺，添加太多則黑，少則紅，合中乃佳。

染椒褐

以同前爲率，用蘇木四兩剉研碎，皂斗一兩碾碎，白礬亦二兩，緑礬半兩，煎染之法皆與小紅同。其緑礬亦看顔色深淺，旋用緑礬，别用冷水化開，將染出絹帛扭乾抖開，入緑礬水内看色加之。

染明茶褐

同前爲率，用黄栌木五兩剉研碎，白礬三兩研細，將黄栌依前蘇木法作三次煎熬，亦將帛先礬了，然後下於顔色汁内染之。淋了時，將顔色汁煨熱，下緑礬末汁内攪勻。下帛，常要提轉不歇，恐色不勻，其緑礬亦看色深淺旋加。

染暗茶褐

亦同前爲率，以黄栌木三兩剉碾碎，白礬二兩爲末，皂斗二兩研細，依前法煎，顔色用白礬、緑礬皆同。

染艾褐

以前爲率，用荆葉一兩，白礬、皂斗各一兩。皂、礬少許，將荆葉少許，煎濃汁。先用白礬浸半時許，扭乾，搓揉令匀，下顔色汁内，皂、礬看色深淺用之。

染荆褐

亦同前率，以荆葉五兩，白礬三兩，皂、礬少許，先將荆葉煎濃汁，礬了，絹帛扭乾，下汁内，皂、礬看深淺旋用之。

用皂礬法

先將凡以冷水化開，别作一盆，將所染帛扭乾抖開，入其水内，提轉令匀，扭些看色深淺，如淺，入顔色汁内提轉，染一時許，再扭看，如好，便扭出。淺則再化些皂。凡入盆，下帛其中，好即扭出之。凡用皂、礬可作三次下，切不可作一次下了。

染塼褐

用江茶染鐵漿軋之。

染青皂法

五棓子、緑礬、百藥煎，秦皮各二文爲末，湯浸染。

染白蒙絲布法

用蠣灰、蛤蜊殼灰和紗條紡成者，蒸熟，密機織之。

染鐵驪布法

火麻紗用桑皮、荷葉同煑用，略紡，乃壯韌。

染皂巾紗法

生紗以皂斗子鐵銚内同煑褐色，晾乾，勿見日。次用黑豆、酸石榴皮煑黑，晾乾。

洗染舊皂皮色法

泥礬、百藥，煎虀水調刷，晒乾。以亂髮蘸虀水，入麻油擦之，婦人油髮尤佳。

收藏法

翠花葉用川椒雜合中收。

又法，用茱萸雜收不蛀，晒時皆不晒面。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三《染説》 凡染，象天、象地、象東方、象南方、象西方、象北方、象草木、象翟、象雀以爲色，取蜃、取梔、取藍、取茅蒐、取橐盧、取豕首、取象斗、取丹秫、取涗水、取欄之灰以爲材。熾之，漚之，暴之，宿之，淫之，沃之，塗之，揮之，漬之以爲法。一入，再入，三入，五入，七入以爲候。天下染工一也。於此有布帛焉，衆染工染之，其材之分齊同，其法之節制同，其候之多寡同，其色之淺深、明暗、枯澤、美惡則不同。其深而明澤而美者，必其工之善者也；其淺而暗枯而惡者，必其工之不善者也。蓋天下之技，莫不有妙焉。染之妙得之心，而後色之妙應於手。染至於妙則色不可勝用矣，夫安得不使人接於目而愛玩之乎，此惟善工能之，非不善工可能也。夫工於染者之所染，與不工於染者之所染，其色固有間矣。然雖工者，所染之布帛，與天地四方草木翟雀，其色則又有間矣。無他，天地四方、草木翟雀之色，二氣之精華，天之所生也，天下之至色也；布帛之色假乎物采，人之所爲也，非天下之至色也。學士大夫之於文亦然。經之以杼軸，緯之以情思，發之以議論，鼓之以氣勢，和之以節奏，人人之所同也，出于口而書于紙，而巧拙見焉。巧者有見於中，而能使了然於口與手，猶善工之工於染也；拙者中雖有見而詞則不能達，猶不善工之不工於染也。

楊慎《升菴集》卷六九《纈衣》 《説文》：「纈，結也，繫綵繪爲文也。」杜牧之詩：「花塢團宫纈。」元微之詩：「内蕋繁於纈。」李長吉詩：「醉纈抛紅網。」韓退之詩：「碎纈紅滿杏。」王建詩：「纈衣簾裏動香塵。」魚玄機《海棠溪》詩云：「春教風景駐仙霞，水面魚身捻帶花。人世不思靈卉異，競將紅纈染輕紗。」薛濤詩：「夾纈籠裙繡地衣。」東坡詩：「醉面何因散纈文。」前元時，染工有夾纈之名，别有檀纈、蜀纈、漿水纈、三套纈、緑絲班纈諸名，問之今時機坊亦不知也。

周祈《名義考》卷二《玄纁》 《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竀，三染謂之纁。」賈疏云：凡染，玄纁之法，取《爾雅》、《考工記》相兼乃具，然四入、六入無文，縓、竀、纁三色，皆染以丹秫。鄭云：更以纁入赤汁則爲朱。《淮南子》曰：纁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爲紺，更入黑則爲緅。朱與紺皆四入也。《周禮·染人》六入爲玄，以緅更入黑汁也，更以此玄入黑汁則名七入爲緇矣。緇與玄相似，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爲玄端也。更取《周禮·染人》及鄭氏、《淮南子》諸説始備。赤汁以朱湛丹秫，丹秫，赤粟也。黑汁以涅，涅，黑土在水中者也。由朱以前則皆赤汁，由紺以後則皆黑汁。緅，《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赤多黑少也。《廣韻》繒色，一入爲纔。纔即縓也。竀音稱。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八《方物記第一〇》 段氏《遊蜀記》云：左綿緋紅，三川所尚。此郡有水，所染緋紅，濯後益鮮。高似孫《緯略》云：少卿章岵常官於蜀，持吴羅朔綾至官，與川帛同染紅。後還京師，經梅潤，吴朔之帛，色皆渝變，惟蜀者如舊。後詢蜀人，乃知蜀之蓄蠶與他邦異。當其眠將起時，以桑灰煨之，故宜色。然世之重川紅，多以染之良，蓋不知由蠶所致也。又云：放翁常問余，比在成都市，時見綵帛鋪牓曰：翠色真紅。殊不曉所謂紅而曰翠，何也。余曰：嵇康《琴賦》曰：新衣翠粲，纓徽流芳。班婕妤《自悼賦》曰：紛翠粲兮紈素聲。東坡《牡丹》詩：一朵(妖)〔鮮〕紅翠欲流。皆有是稱。放翁擊節大喜。《老學菴筆記》云：予一日遊成都，過木行街，有大署市肆曰：郭家鮮翠紅紫鋪。問諸土人，乃知蜀語鮮翠猶言鮮明也。東坡詩「一朵鮮紅翠欲流」，蓋用鄉語。

黄山谷《勸石洞道真師染袈裟頌》：丈夫出家當披壞色衣，蜀僧袈裟多似苾蒭尼。輕羅縐縠染成春柳絲，撩蜂引蝶唯欠遠山眉。

薛濤詩：夾纈籠裙繡地衣。東坡詩：醉面何因散纈文。按：《説文》：纈，結也，繫彩繒爲文也。又薛洪度《海棠溪》詩云：春教風景駐仙霞，水面魚身總帶花。人世不思靈卉異，競將紅纈染輕紗。舊染工有夾纈、檀纈、蜀纈、漿水纈、三套纈、緑絲斑纈諸名，問之機坊不知也。出《丹鉛録》。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一四《服御・纈》 《實録》曰：秦漢以來皆有，不知何人造始，梁、陳間貴賤通服之。唐玄宗時，柳婕好適趙氏，性巧，使雕工鏤板爲雜花，打爲夾襭，初獻皇后一疋，代宗賞之。初，官人依樣製造甚秘，漸出徧天下矣。夾纈之制，疑自此始。

方以智《通雅》卷三七《綵色》 黲紫，淺紫也。北紫，今之正紫也。油紫，今之藕合也。重紫，今之青蓮色也。真紫，則累赤而殷者 宋景、趙彦衛曰：仁宗晚季，京師染紫，變其色而加重，先染作青，徐以紫艸加染，謂之油紫，後人指爲英宗紹統之讖。自後以重色爲紫，與朱不相類，何謂奪。淳熙中，北方染紫極鮮明，中國亦效之，目爲北紫，蓋不先青，而改緋爲腳，用紫艸少，誠可奪朱。按《周禮義疏》以朱湛丹秫，三月朱乃熾之，即以炊下湯淋所炊丹秫，取其汁。《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又《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士冠》有朱紞之文。鄭云：朱則四入。是更以纁入赤汁則爲朱。《論語》紺緅者，纁入赤汁則爲朱，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爲紺，更以此紺入黑則爲緅色，若更以緅入黑汁則爲玄，是六入爲玄也。更以此玄入黑汁，則七入爲緇矣。則知古之朱赤汁染之，紫與朱實相近，今之淺紫是矣。其紫近絳，謂之北紫，緅是今之醬色也。《石林燕語》曰：太平興國中，李文正公昉舉故事，禁品官緑袍，舉子白紵，下不得衣紫。蓋宋以緋紫爲章服，故重之，故其色亦屢新也。武則天施黲紫帳，即淺紫。油紫，今之深藕合也。重紫則近今之青蓮色。皆以月白或藍爲初染地而加以紅花成之。今又有真紫色，則久久加大紅，其色自紫，惡其奪朱者，正謂淺紫色艷耳。

總曰朱，以賜曰緋，以艷曰紅，正紅曰赤，大赤曰絳，言深紅之光曰繎，翹紅曰縉，雀頭曰纔，丹黄曰緹。縓赬纁緅緇，次第之色。今有水紅、銀紅、桃紅，古但謂之紅，荔枝、沉香，則綪緅之類也 合古今之稱，推之以大赤曰絳，丹黄曰緹。他禮切，又平聲。「韎韋之跗」注：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韎是蒨染赤色也。縉即刃切亦赤，《説文》引《禮》有縉緣。按《禮》止有縓緣二音相近，或即一字，未可知也。紺古暗切。深青揚赤色。小顔縉，淺赤色也，紅色赤而白，此則謂今之水紅耳。綪亦赤繒，《儀禮》不綪則讀爲綍。緋甫微切。亦赤也，今以茜加蘇木曰翹紅，毋乃縉乎。繎，紅色之尤深。許氏曰：絲勞，染而又染爲勞也。如今西洋布可以受三四十金之紅，又如紡絹綾緞皆先染絲而後織者類或是耳。纔，雀頭也，微黑如紺，纔，淺也，故引用爲纔與才、裁通。臙支見艸類。

月白曰縹，淺黄曰緗，蒼艾曰綦，緑艾曰縹，緑曰繶綟，黄白之間曰半見，白光曰䋤，黄絹曰鮮支，黝黑曰皁，石輾之曰硟 縹，青白色。緗，淺黄色。《東漢・輿服志》：列侯以上得用錦繒采十二色，賈人縹緗而已，以其色輕也。縹是今之月白色。魏明常被之綟，蒼艾色，其艸名莨，可染留黄，或曰莨即藐，茈艸也。縊綬與戾通。綦一作綼，艾蒼色，《書》曰「四人綦弁」，《詩》曰「綦巾」，《記》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又《詩》「其弁伊騏」，當與綦通。《急就》有鬱金、半見、緗、白䋤，縹、綟、緑、紈、皁、紫硟，烝栗、絹、紺、縉、紅繎。鬱金，染黄也。半見，言黄白之間。烝栗亦微黄色也。䋤，白䋤之精光䋤䋤然也。紈即素之輕細者，《説文》有艸、草二字，草，斗櫟實也，後人以草爲艸木之艸，別作皁，或从皂，黑黝也，借爲[illegible]隸之皁。作早切。烝栗，黄色若烝孰之栗。絹，生曰繒，似縑而疏者，《周禮・内司服》鄭玄注：素紗者，今之白縛。縛即絹字。縛又爲束名，百羽爲摶，十摶爲縛。縛爲衣裏，如今杭緒素紗則直是紗也，一名鮮支。《廣雅》曰：鮮支，絹也。《子虚賦》注：縞鮮支，今所謂素。硟，以石輾繒，色光澤也。小顔音鮮，《説文》尺戰切，石扞繒也，正與輾近。蓋繶即蔥色，《説文》「繶，淺青

色」。今曰翠藍、柳藍，《詩》言蔥珩，言其色也。《急就》春艸雞翹鳧翁濯。顏曰：今染家言鴨頭綠、翠毛碧，《後志》雲罕編羽繫幢民，謂雞翹。非也。義山雞翹，正用屬車編羽，染色之雞翹，則爲艸名，亦以如雞尾翹起耳。

濯絳合墨赭之色也，今曰紫赯，正古之淡也。《說文》淡即赤字，一作沚，爲赬之重文。赬即赬也。赤，赬棠棗之汁。孫愐收赯字，如今人稱紫赯色，正指赤棠色也。畫家以赭石和淡黑染山石曰濯絳，又曰淺絳。郭若虛曰：設色輕拂丹青曰吳裝。

唐世染色曰退紅。唐詩「香注小薰籠，韶州新退紅」，與褪同，謂淺紅也。半新半舊曰褪，《說文》「褪，卸衣也」，音退。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六《衣服類》 紅物 紅易漬敗，又畏風日，惟毛染者及加猩血者不畏。《名苑》曰：麈尾拂氊不蠹，置茜帛中，紅色不黯。麈，駞鹿也。

染紅 河水浸紅花，次日囊盛，洗去黃水，又溫洗之，又以豆萁灰淋水洗之，乃泡烏梅湯點槌烏梅與乾紅花等分。帛，藉黃檗而染紅，或炒槐花入蘇木，藉白下號喬紅。蘭羢洋布可受斤金之緅紅，入夜發光。福建胭脂，亦重受紅花者。肇慶山崦小花，叢生含苞，可作胭脂。葉似藍，花似蓼。鄭虔曰：山榴花作胭脂，茜草染紫。又有樹茜終葵子汁如胭脂，江北曰架菜子。後退色。紫鐏，血竭爲胡胭脂，鐏出蟻壞，血竭其樹脂也。中通曰：凡紅色花，皆可取汁作胭脂，但有深淺，如鳳仙染甲之類。杭州夜色紅用重受胭脂，碧用碧蟬藍。胭脂以硃砂、大青皆重，不可作夜色，蘇木蠹亦可作紫鐏。朱虬菴曰：廣西太平府，有紅草可染紅。

襍染 黃槐青靛，綠則合之，紫則青紅，合淺色則視輕重加減之，若椒褐茶褐，荆茄色，有兼櫨黃者，墨水者。皂礬、五倍子，易毀布帛，今不用矣。梔子染黃，久而色脫，不如槐花。或用櫨蘗、紅莧菜煮生麻布，則色白如苧。荷葉煮布爲褐色，布作荷香。櫸柳皮可染黑，不獨布也，沙尾髮帽黃者、白者，以櫸葉同煮即黑。一作柜。凡梣楓樺烏柏檗楊桐皆可染，染必加礬，不則入汙泥而黑矣。入泥者，其布易壞，染布而乾之，再入泥則不壞布。茜紅以烏梅湯，退紅以石灰水，退後茜不失銖兩。虛舟曰：鴿糞煮黃絹色變白，或以雞糞煮白之。蘠糧藤似山藥，結實如小瓜，以之染葛，作汗衫則不近膚而爽，《本草》赭魁、鵝抱之類乎。今或以椑漆染麻衫，最爽汗。

《事物攷》卷三《國用》 五采 《後漢志》曰：後聖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効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易》以黃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乾》《坤》有文，則五采與衣服同興矣。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四《染價》 染價無舊例

染綠綢，長叁丈貳尺，寬壹尺陸寸，每疋今核定銀壹錢柒釐肆毫陸絲。

染玉色、月白、明黃、金黃，每疋今核定銀壹錢柒釐肆毫陸絲。

染官綠，每疋今核定銀壹錢壹分玖釐肆毫。

染香色，每疋今核定銀壹錢壹分叁釐肆毫叁絲。

染紫紅、桃紅，每疋今核定銀貳錢捌分玖釐伍毫。

染大紅，每疋今核定銀叁錢伍分捌釐貳毫。

染青色，每丈今核定銀肆分。

染練大紅絹，每丈今核定銀壹錢陸分。

染黃白鹿紙，每張今核定銀柒釐柒毫。

染造伍色棉料呈文紙，每張今核定銀壹釐壹毫。

染造紅繩，每百觔今核定銀陸錢捌分壹釐叁毫。

戶部例

染黃色高麗紙，每張係貳號照舊例，今核定銀叁釐。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八一三《太平府部・風俗考》 通志、府志合載本府

〔當塗〕其鄉農民多於田工之暇，取白小螺蜆以當園蔬，或學爲酤釀，鍛銅範鉛錫，巧作糖食，染縑素，洒削農器，參伍等輩，挾操作之手而走他方。【略】繁昌僻處萬山，大江繞其西北，【略】細民平居織篾器，霜後凍綠布爲業。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 江南染房，盛于蘇州，揚州染色，以小東門街戴家爲最。如紅有淮安紅，本蘇州赤草所染，淮安湖嘴布肆專鬻此種，故得名。桃紅、銀紅、靠紅、粉紅、肉紅，即韶州退紅之屬。紫有大紫、玫瑰紫、茄花紫，即古之油紫、北紫之屬。白有漂白、月白。黃有嫩黃，如桑初生。杏黃、江黃即丹黃，亦曰緹，爲古兵服。蛾黃如蠶欲老。青有紅青，爲青赤色，一曰鴉青。金青，古皂隸色。元青，元在緅緇之間，合青則爲艷艷。蝦青青白色，沔陽青以地名，如淮安紅之類。佛頭青即深青，太師青即宋染色小缸青，以其店之缸名也。綠有宮綠、油綠、葡萄綠、蘋婆綠、葱根綠、鸚哥綠。藍有潮藍，以潮州得名，睢藍以睢寧染得名。翠藍，昔人謂翠非色，或云即雀頭。三藍，《通志》云：藍有三種：蓼

藍染緑，大藍淺碧，槐藍染青，謂之三藍。黄黑色則曰茶褐，古父老褐衣，今誤作茶葉。深黄赤色曰駝茸，深青紫色曰古銅，紫黑色曰火薰，白緑色曰餘白，淺紅白色曰出爐銀，淺黄白色曰密合，深紫緑色曰藕合。紅多黑少曰紅綜，黑多紅少曰黑綜，二者皆紫類。紫緑色曰枯灰，淺者曰硃墨。外此如茄花、蘭花、栗色、絨色，其類不一。元滋素液，赤草紅花，合成帥帨，經緯艷異，凡此美名，皆吾鄉物産也。

褚華《木棉譜》 染工有藍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紅坊染大紅、露桃紅、漂坊染黄糙爲白，雜色坊染黄、緑、黑、紫、古銅、水墨、血牙、駝絨、蝦青、佛面金等。其以灰粉滲膠礬，塗作花樣，隨意染何色而後刮去灰粉，則白章爛然，名刮印花。或以木版刻作花卉、人物、禽獸，以布蒙板而研之，用五色刷其研處，華采如繪，名刷印花。

有踹布坊，下置磨光石版爲承，取五色布捲木軸上，上壓大石如凹字形者，重可千斤。一人足踏其兩端，往來施轉運之，則布質緊薄而有光。此西北風曰高燥之地，欲其勿著沙土，非邑人所貴也。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三四《製造庫》 染價

本色西生絹加染：

大紅色每丈銀壹錢陸分，桃紅色每丈銀壹錢，緑色每丈銀叁分，紫色每丈銀貳分柒釐伍毫，玉色每丈銀叁分伍釐，藍色每丈銀肆分伍釐捌毫，石青色每丈銀柒分，元青色每丈銀肆分柒釐伍毫，明黄色每丈銀肆分叁釐捌毫，秋香色每丈銀肆分叁釐捌毫，金黄色每丈銀肆分叁釐肆毫。

本色細綾加染：

大紅色每丈銀壹錢貳分捌釐，桃紅色每丈銀捌分，緑色每丈銀貳分肆釐，紫色每丈銀貳分貳釐，藍色每丈銀叁分伍釐，石青色每丈銀伍分陸釐貳毫伍忽，元青色每丈銀叁分捌釐，玉色每丈銀貳分捌釐，明黄色每丈銀叁分伍釐肆毫，秋香色每丈銀叁分伍釐肆毫，金黄色每丈銀叁分叁釐肆毫。

本色三線布加染：

紅色每丈銀肆分陸釐捌毫柒絲伍忽，緑色每丈銀貳分肆釐，紫色每丈銀貳分捌釐貳毫，翠藍色每丈銀貳分壹釐叁毫，藍色每丈銀肆分貳釐柒毫，元青色每丈銀伍分伍釐，明黄色每丈銀肆分貳釐柒毫，金黄色每丈銀貳分捌釐貳毫，秋香色每丈銀肆分貳釐柒毫，紫花色每丈銀肆分貳釐柒毫。

本色油墩三梭布加染：

紅色每丈銀肆分，緑色每丈銀壹分陸釐伍毫，紫色每丈銀壹分玖釐，翠藍色每丈銀壹分肆釐柒毫，藍色每丈銀貳分玖釐肆毫，元青色每丈銀叁分捌釐，明黄色每丈銀貳分玖釐肆毫，金黄色每丈銀壹分玖釐，秋香色每丈銀貳分玖釐肆毫，紫花色每丈銀貳分玖釐肆毫。

本色河南布加染，各色照油墩三梭布加染，例加倍核給。

藍綾加染：

石青色每丈銀貳分捌釐壹毫。

紅布加染：

深紅色每丈銀壹分貳釐。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三九《皇城》 原織染局於朝陽門外種藍，打造靛青，煉染大紅紵絲紗羅經緯，合用礬子石灰，於馬鞍山廠燒造。《水部備考》：原在宫室門，今移改。

增内織染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無定員，掌染造御用及宫内應用緞疋。城西藍靛廠爲此局外署。《明史・職官志》。

原内官監巾帽局掌造内府冠帽，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針工局掌造内府衣服，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織染局掌織染緞疋，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顔料局掌燒造銀硃等項顔料，設大使一人。《春明夢餘録》。

陳作霖《鳳麓小志》卷三《記機業第七》 〔金陵〕染坊則在柳葉街船板巷，左近蓋秦淮西流水，以之漂絲，其色黝而明，尤於玄緞爲宜，猶之鎮江大紅，常州果緑，蘇州玉色，西湖杭色，皆遷地弗能爲良也。李春泉封君云：向例染坊漂絲，水涸時在城外，恐城内淳水多穢也。水漲時在城内，以西流水急，污濁可隨退潮出關也。今城外掃帚巷漂絲馬頭，已爲江北灰糞堆所佔，染工利於就近，無冬無夏，皆於新橋上浮橋一帶漂絲，致水流垢膩幾不可食，是宜復舊制者也。

、

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二《宫政考・染采》 明兩京織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應機房。蘇、杭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歲造有定數。洪武時，置四川、山西諸行省、浙江紹興織染局。又置藍靛所於儀真、六合、種青藍以供染事。未幾，悉罷。又罷天下有司歲織緞疋。有賞賚給以絹帛，於後湖置局織造。永樂中，復設歙縣織染局。令陝西織造駝毯。正統時，置泉州織造局。天順四年，遣中官往蘇、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額外，增造綵緞七千疋。工部侍郎翁世資請減之，下錦衣獄，謫衡州知府。增造坐派於

此始。孝宗初立，停免蘇、杭、嘉、湖、應天織造。其後復設。乃給中官鹽引鬻於淮以供費。正德元年，尚衣監言：內庫所貯諸色紵絲、紗、羅、織金、閃色蟒龍、斗牛、飛魚、麒麟、獅子，通袖膝襴，並胸背斗牛、飛仙、天鹿，俱天順間所織，欽賞已盡，乞令應天、蘇、杭諸府依式織造。帝可之，乃造萬七千餘匹。蓋成、弘時頒賜甚謹，自劉瑾用事，倖璫陳乞漸廣，有未束髮而僭冒章服者。濫賞日增，中官乞鹽引關鈔無已，監督織造，威劫官吏，至世宗時，其禍未訖。即位未幾，即令中官監織於南京、蘇、杭、陝西。穆宗登極，詔撤中官，已而復遣。萬曆七年，蘇松水災，給事中顧九思等請取回織造內臣。帝不聽。大學士張居正力陳年饑民疲，不堪催督，乃許之。未幾，復遣中官。居正卒，添織漸多，蘇、杭、松、嘉、湖五府，歲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鎮、徽、寧、揚、廣德諸府州分造，增萬餘匹。陝西織造羊絨七萬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紵絲、紗、羅、綾、紬、絹、帛，山西潞紬，皆視舊制加丈尺。二三年間，費至百萬，取給户工二部，搜括庫藏，扣留軍國之需。部臣、科臣屢爭，皆不聽。末年復令稅監兼司，姦弊日滋矣。明初設南北織染局、南京供應機房、各省直歲造供用，蘇、杭織造閒行閒止。自萬曆中，頻數派造，歲至十五萬疋。相沿日久，遂以爲常。陝西織造絨袍，弘、正閒偶行，嘉、隆時復遣，亦遂沿爲常例。

染人一職，秦以後或曰平準，或曰司水。至隋煬帝始合織染爲一署，以令丞兼掌之。唐宋相因不改。自明迄今，上方服用，多取給於吳越。天地之氣，由北而南，而物產之盛衰應之。非獨人功專巧，妙契天成，抑其水土之所變化，精華之所凝結，窮美極妍，絕出他方之上，《考工記》所謂遷地弗能爲良者是也。《舜典》述古人之象十二，未嘗有天地之色。至周人作記，始有土象方天時變之說。由今日觀之，東南黼黻文章之盛，遠過於西北，豈非象方而時變者乎？

孫詒讓《籀膏述林》卷二《石染草染鄭義述》 古《禮經》冠服以色辨等，淺深正閒衰次秩然，而同色又以石染、草染爲尊卑隆殺之別。鄭君《周禮》、《論語》注所論甚詳，此亦治襍服者所宜辨也。《周禮·染人》掌染絲帛，凡染，夏纁玄，秋染夏。《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爾雅·釋器》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又鄭玄注《鍾氏》，以玄爲六入，此皆石染也。鄭注《染人》云：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此明石染之色尊，故祭服必用之也。又注《論語·鄉黨》云：紺緅，石染。此明紺緅與祭服玄纁色相近，同爲石染，亦尊之不可褻用也。石染者，研石湛熾之，以染黃赤之屬，用丹青之屬用青，故《周禮·職金》所掌有丹青。鄭玄注云：青，空青也。《說文》云：丹，巴越之赤石也。丹即丹沙，與空青同爲染石。染黑則用涅。《淮南子·俶真訓》云「以涅染緇，則黑於涅」高誘注云：涅，樊石也。《染人》賈公彥疏引《淮南書》緇作紺，蓋所據本異。是也。《書·梓材》云丹雘。《釋文》引馬融云：雘，善丹也。《山海經》又有青雘、白雘、黑雘，蓋皆染石之屬也。其用草木葉實以染者，則謂之草染，故《論語》鄭注云：紅，紫草染。《周禮·掌染草》云：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注云：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茢之屬。而《地官·敘官》注又云：染草，藍、蒨、象斗之屬。此竝草染之所用也。以染色言之，茅蒐所以染蒨，《說文》韎，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茜，茅蒐也。茅蒐、茹蘆，可以染絳。《爾雅·釋草》：茹蘆，茅蒐。郭璞注云：今之蒨也，可以染絳。《士冠禮》(記)〔注〕云：今齊人名蒨爲韎。《國語·晉語》韋昭注云，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橐蘆所以染黃，《大觀本草》陳藏器云：黃櫨堪染黃，蓋即是木。豕首與藍所以染青藍。《說文》：藍，染青草也。《月令》：仲夏毋艾藍以染。《爾雅·釋草》云：茢蓺，豕首。郭璞注云：本草曰蘣蘆，一名蟾蠩蘭，今江東呼豨首。《本草經》云：天名精，一名蝦蟇藍，一名豕首。案豕首，蓋藍之別種。紫茢所以染紫，紫茢，即茈茦之借字。《爾雅·釋草》：藐，茈草。郭璞注云：可以染紫，一名茈茦。《本草經》云：紫草，陶弘景注云，令染紫者，蓋即紫茢也。又別有茦草，可以染流黃，又可以染綠。《說文》云：茦，艸也。可以染流黃。《續漢·輿服志》劉昭注引徐廣云：茦，草名也。以染似綠，又云似紫。又通作盭。《漢書·百官公卿表》盭綬注，晉灼云：盭，草名也。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染綠，因以爲綬名。《急就篇》顏師古注云：綟，蒼艾色也。東海有草，其名曰茦，以染此色，因名綟云。案：此茦竝與茈茢似小異。象斗所以染皁，《說文》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陸璣《毛詩草木疏》云：徐州人謂櫟爲杼，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或言橡斗。賈疏云：象斗染黑。是皆所謂草染也。《釋草》郭璞注及《本草》所說，草木可染者甚多，不可枚舉，今姑就鄭玄說，約略攷之。然則縓也，赬也，纁也，絳也，朱也，赤也，緅也，紺也，青也，玄也，緇也，此諸色之等皆石染也。韎也，蒨也，紫也，皁也，藍也，此諸色之等皆草染也。石染之色尊，以爲祭服，如五冕用玄，爵弁用緅，其服皆用玄纁，玄冠服用玄及緇，皆用石染，唯韋弁服用韎。韋爲弁，且以爲衣裳，獨爲草染，故爲戎服，不用以祭祀。其他褻服及純緣之屬，則多用草染，其等差至嚴，不容掍也。是故《論語》云：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鄭玄注云：紺緅，紫玄之類也，紅纁之類也，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紺緅石染，不可爲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爲褻服而已，此分別石染、草染甚明。蓋

以紺緅本用石染，可用爲祭服，與玄相類，故不可輕用爲衣飾純緣之等，若紅紫則本用草染，其色既卑，以其近於石染之纁，不用爲私褻之服，明可用爲衣飾。若然，紺緅既不可用爲衣飾，則褻服之不可用，更不必論矣。鄭君之恉大較如是。自今本皇侃《論語義疏》引鄭玄注譌紺緅石染與木染，於是石染、草染之外又增一木染。不知紺用涅染，唐本《淮南書》有明文。緅又爲《鍾氏》石染之五入，其不得爲木染，皆彰灼無疑。凡用木葉實以染，古通謂之草染，故《周禮・掌染草》止云斂染草，不云木，明草可咳木也。鄭釋《染草》所説，橐蘆、象斗，皆出於木，而與茅蒐諸草物錯舉，是鄭亦謂染草内兼有木也。若然，周經漢注，皆不分草木，皇疏爲傳寫之誤無疑。唯杜臺卿《玉燭寶典》引《論語》注正作紺緅石染，可據以校正，而乾嘉經儒治鄭學者，皆未見《寶典》，不悟皇疏文有譌互，遂以天木與草染穿穴辯論，全失鄭恉，而《論語》之義亦因而不明，此不可不辯也。

官修《清會典》卷九〇《内務府・廣儲司》 凡匠作之等七，【略】曰染作。染洗紬、綾、緞、布、緑絨、棉綫、氆氌、嗶嘰、羊羔鹿等皮，氈韂、鞏籠、絨繩、馬尾、羊角鐙片，及湅絹彈棉等事。設無品級司匠一人，拜唐阿領催五人，染匠三十人，彈棉匠二十人。

衛杰《蠶桑萃編》卷六《染政》 染始類

原染

昔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虞書》：「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夏書》：「羽畎夏翟」，徐州貢之。《周禮・鐘氏》：染羽而黼黻文明大備。

染人

《周禮・天宫・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注：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染人主嬪婦染練之事，屬典婦功，其他染事，屬冬官。染而後織，爲染絲，織而後染，爲染帛。暴練，暴其素而練之也。纁，絳色。玄纁，夏暑而後可以染此色。夏，夏翟，其羽五色，秋涼而後可以染此色。獻功，玄纁與夏，至冬皆成功也。凡染事則不特絲帛而已。

掌染草

《地官・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注：掌染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染草，染色之草。掌染草，主斂其草者，時謂染夏之時。鄭康成註：染草，藍蒨象斗之屬。俗云：藍以染青，蒨以染赤，象斗染黑。

典絲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揭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典功之時，頒絲於外内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注：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典絲主婦功，治絲事者，后宫所蠶之絲，自爲祭祀之用，此絲當是他州所貢者。待其時，若温暖宜縑帛，清涼宜文繡也。外内工，謂外嬪婦與内女御。以物授之，如縑帛則授以素絲，文繡則授以采絲也。亦如之者，謂亦如其物以授其絲也。良者藏之，將以共王與后之用。苦者書其數，所以待政令與賜予也。「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絲纊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注：白與黑色爲黼，雜飾五色爲畫。就者，采色一成。物者，絲之物色也。黼畫以爲衣服，組就以爲冕旒，絲纊絲絮以俟絶氣，組衣青赤色所以繫屨也。邦器，如茵席旌旗之屬。文織，以文爲織。絲組，以絲爲組會者，各以所飾之物别爲計也。

豳風七月

「八月載績，載玄載黄，我朱孔陽，爲公子裳」。註：祭服玄衣繡裳。蓋養蠶爲衣之始，故先言之，作裳爲衣之終，故後言之，而色之辨，則絲以染。

染羽

鍾氏染羽，《考工記》之鍾聚也。染羽之工，名以鍾氏，取其色之聚也。註：羽之爲物雖微，而旌旗車服之用衆而不可廢，此先王所有染羽之法。

歷代染制

《後漢書・百官志》：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註曰：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註：《漢官》曰：員吏百九十人。《隋書・百官志》：大府寺統司染署。《宋史・職官志》：少府監染院，掌染絲枲幣帛。《明會典・顔料志》：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合用顔料，專設顔料局，掌管淘洗青緑。將見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水銀，黄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出産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紫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爲行下本局，多爲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黑鉛一斤，燒造黄丹一斤五錢三分三釐。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一十四兩八分，二硃三兩五錢二分。次青碌石礦一斤，淘造浄青碌一十一兩四錢三分。暗色碌石礦一斤，淘造浄石碌一十兩八

錢七分六釐。蛤粉一斤，染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礬砂一斤，燒造礬砂碌一十五兩五錢。洪武年間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便著有司，借倩人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產去處，著百姓怎麼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著朝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拿來都全家廢了不饒。若那地面本出產，卻奏說無，以後著人採取得有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量著人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的，拿來全家廢了不饒。永樂二十二年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强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概下郡縣徵之，逼迫小民鳩斂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湧數十倍，加不肖官吏，貪緣爲奸，計其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什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概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成化二年，令內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侵止。凡修建顏料舊例，內外宮殿公廨房屋，該用青碌顏料，俱先行內府甲字等庫關支，不足，方派各司府。嘉靖三十六年，以大工題行雲南採解買辦，凡寶色尚寶司每年該銀硃九十斤，行內庫關支。正德十二年，加硃三十斤，派行四川收買涪州水花銀硃一百二十斤解部，轉發器皿廠淘洗送用。嘉靖三十六年，題準以後動支節慎庫料銀照數召買，淘洗送用，每歲該銀六十三兩六錢。凡各衙門年例印色，工部題行順天府宛、大二縣買辦，宗人府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二斤四兩，左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右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中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前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後軍都督府紫粉三十六斤，白芨一十斤十四兩五錢，吏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一斤，户部紫粉二十四斤，二硃三斤，白芨六斤，禮部紫粉一十八斤，兵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刑部紫粉一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二斤，工部紫粉一十八斤，二硃二斤，白芨四斤，都察院紫粉二十斤，銀硃四兩，白芨一斤，通政司紫粉二十四斤，大理寺紫粉一十斤，銀硃二斤，白芨一斤，吏科二硃一斤一兩三錢三分三釐，户科二硃一斤十兩，禮科二硃一斤十兩，兵科二硃二斤三兩，刑科二硃二斤，工科二硃一斤八兩。設水部染局於朝陽門外，種藍打造靛青，煉染大紅，紵絲紗羅經緯合用礦子石灰，於馬鞍山廠燒造。

宋子曰：青漢之間，雲霞異色，闇浮之內，花葉殊形。天垂象而聖人則之，以五采彰施於五色，有虞氏豈無所用其心哉。飛禽衆而鳳則丹，走獸盈而麟則碧。夫林林青衣望闕而拜黃朱也，其義亦猶是矣。老子曰：甘受和，白受采。世間絲麻裘褐，皆具素質，而使殊顏異色，得以尚焉，謂造物不勞心者，吾不信也。

《蘇州府志》：染作，《大清會典》：內務府織染局，即中堂。內用衣服繒繡之事，凡織染所用金線絲料等項，俱從户工二部取用，年終核算出入錢糧，造册二本，送户部銷算。大通橋漷縣西頂沙窩場，種靛壯丁一百名，各給地四晌，每丁每年徵靛一百斤。凡額設員役，烏林大六名，撥什庫六名，匠役八百二十五名。

染凍類

凍浥

凍絲，王昭禹曰：治絲帛而熟之，謂之幓。絲帛熟，然後可設飾爲用。以浥水漚絲七日，去地尺暴之。鄭鍔曰：凍絲之法，以浥水漚之，漚如漚麻之漚，蓋浸漬之也。以水沸灰，謂之浥。用浥水以漚其絲，所以取潔淨也，唯潔淨始能受色。既漚七日，取而暴之日中，去地一尺，不欲其高，恐陽氣燥之，則色失於燥而不鮮明。近來湖中川中，多濯帛於河干，借河水以洗滌，即幓氏凍絲之法也。

凍暴

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王昭禹曰：晝暴諸日，以陽氣温之也，夜宿諸井，以陰氣寒之也。謂水凍則非渥淳之使熟也，以陰陽之氣使之熟而已。

凍帛

凍帛，以欘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濼之以蜃。易氏曰：絲弱於帛，帛壯於絲，凍絲不過浥水而漚之，凍帛則以欘爲灰，煮而熟之，以至濼之蜃之，又至於途之宿之，其法爲特詳。趙氏曰：燒欘木爲灰，渥淳以灰，煮熟不可遽至乾燥，故實諸潤澤之器。蜃，白蛤也，以蛤爲粉，浸濼器中，欲令帛白。王昭禹曰：灰既澄而清，則蜃而出之，而揮去其所惹之蜃灰。

暴有三等

暴工在漚凍之後，其要有三：上暴法，以二人牽綢兩頭，中一人執之，用手輕摇，如春風扇和，待其乾後，色最鮮明。若中暴法，則人力少用，乘天氣晴明，暴於郊外河干曠地，色亦鮮妍。至懸之杆上，風吹日曬，非病燥，即病暗，市中多用之，取其簡易。

春染

春日天氣晴和，染法暴練爲佳。按史記，凡染事，所以設色於布帛絲纊，以

供帷幕幄帟袵席衣服之用，故春云暴練，取其白而受采。夏氏曰：春陽氣燥，故暴染之。

夏染

夏日天氣暑熱，染色纁玄爲佳。鄭康成曰：纁玄者，謂始可染此色。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其云纁者，黃而兼赤色。玄者，赤而兼黑色。鄭鍔曰：纁黃而赤，法陽，夏則陽用事，位在南方，染纁宜矣。

秋染

秋宜染夏，凡染五色謂之夏。按夏者，其色以夏翟爲飾。《禹貢》：「羽畎夏翟」，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鬻、曰甾、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以爲淺深之度，是倣而取名。又秋氣收而不散，五采此時亦皆受染。

冬染

冬令風涼氣冷，染色多晦暗，故曰獻功。取纁玄夏采，至冬成而獻之，近坊間冬令染絲帛者少。

湖州染式

湖色甲於各省，其染時乘春水方生，水清而色澤。

錦江染式

漚法須用清水，水清則色鮮。暴時不可過高，過高則質燥。近來成都機房，多於錦江河濯帛，而暴之於地上，故蜀錦最佳。

色澤類

禁僞染

染色貴取其正，而僞色乃少。《禮記・月令》季夏「令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蒼赤，莫不質良」，註：質，正也。良，善也。所用染者，真采正善，而禁其差貸也。

戒艾藍

染之取藍，當得其時。《禮・月令》仲夏之月，「令民毋艾藍以染」。註：毋艾藍，爲恐傷長氣也。按，仲夏藍始可別。凡藍初叢生，至此可分移栽，其色最青。青爲赤之母，故刈之傷時氣。

明訣法

法有先染後織者，染絲難於染帛，上也。有先織後染者，染帛易於染線，次也。有湅半生半熟，染後織先是也。染無他法，總在湅暴到，質料佳，氣澤明，工藝巧。吳綾蜀錦，鮮豔奪目，價重一時以此。

辨水色

各省染工，各有所長，雖曰人工之巧，亦緣水氣之佳。天青、元青，江寧爲上。天藍、寶藍、二藍、葱藍，蘇州爲上。朱紅、醬紫，鎮江爲上。湖色淡青、玉色雪青、大綠，浙之杭州爲上。淺紅、大紅、穀黃、鵝黃、古銅，川之錦江爲上。是皆水色之美者。近直隸南關水源，爲一畝泉乙泉申泉，水清味甘，染工出色甚好，是水可擬江、浙、成都，再加工夫純熟，自可色色鮮明，極成上品。

巧技能

染之妙，得於心；色之妙。奪於目。工一也，有一入、再入、三入、五入、七入之候；法一也，有熾之、漚之、暴之、宿之、淫之、沃之、塗之、漬之之次；材一也，有象草本、象翟、象雀、取蛋、取梔、取藍、取茅蒐、取豕首、取象斗、取丹秣、取涗水、取欄之灰之辨；色一也，有象天、象地、象春、象夏、象秋、象〔冬〕之宜。其不善者，淺而暗，枯而劣；其善者，則深而明，澤而美。是在覓江浙之巧工而教之，各得其法。

衛杰《蠶桑萃編》卷一二《圖譜》二

染色

虞廷作會辨章施，少女工夫絢色絲。更向湅坊成五采，晴簷高颺等旌旗。

織絲有生熟之分，如湖縐、大綢、裏綢，可織成再染，至貢緞、寧綢、摹本，須先將絲染出，用作經緯。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八四《實業七》〔宣統元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奉天爲八旗根本之地，滿漢雜處，畛域不分，惟旗人世蒙豢養，素之恒業，實較艱困。今欲爲八旗籌生計，應以實業教育爲重，爰飭旗務司刱辦八旗工藝廠，招集旗籍藝徒，設額五百名，分設木工、鐵工、陶工、藤工、漆工、染工、縫工、毛工、紙工等科，附設講堂，授以普通教育，聘募工師分科傳習，尤注重建築一門。

《蘇州府爲核定踹匠工價嚴禁恃强生事碑》康熙九年（1670） 江南蘇州府正堂郭，爲□□倡亂等事。奉總理糧儲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

級（中缺十二字），衆肆横緣由。奉批：仰蘇州府確查實情報。奉此。隨該本府行縣拘捉寶桂甫等一干人犯，（中缺十二字），所用踹布之人，俱從江寧屬縣，遠來雇工者甚多。苟有一人跳梁煽惑，則衆心摇動，誠不容不（中缺十二字）一分一釐。今歲六月間，□有寶桂甫倡言年荒米貴，傳單約會衆匠停踹，索添工銀。布商程、高、張（中缺十二字）開，相率呈縣。而地方陳全等，見此輩停工汹汹，恐成亂萌，亦具呈該縣，申報憲臺。蒙批確查間，衆匠隨已帖息，似可不加深究。但寶桂甫□□□□□□敢於鼓衆添價，因王明浩不肯附會，輒罰令唱戲酬神，以致餘人皆停工觀望。凶横如此，實繫罪（中缺十一字）也。至於徐勝之與店主程美小等相争，亦挾寶桂甫之勢，勒美唱戲講和，乘機恣肆，斷不可長。寶桂甫（中缺七字）棍，從寬決杖，驅逐出境。陳文之、吴□□先已懼罪，逃歸原籍，姑免提究，不許復來地方作耗。徐勝之（中缺十字）頭，姑免擬罪。再審吴震所告詐贓，□□金勝、程美所告，即係唱戲祭神之費，均難究追。惟是踹布工匠，（中缺九字）工人，應聽作頭稽查，作頭應聽商家約束。倘有來歷不明及恃强生事者，即嚴行擯斥。其踹布工價，照舊例每匹紋銀一分一釐，（中缺十四字）勒石遵守，則憲禁永垂，商匠皆相安戴德矣。等因。具招申詳本院。奉批：仰府嚴飭。奉此。除將本犯轉行該縣發落驅逐外，合行勒石永遵。爲此飭諭徽商布店、踹布工匠人等知悉：嗣後一切踹工人等，應聽作頭稽查，作頭應聽商家約束。倘有來歷不明之徒，及恃强生事者，即行擯斥。至於踹布工價，照舊例每匹紋銀一分一釐，兩不相虧。店家無容短少，工匠不許多勒。俱毋故違，一體永遵。須至碑者。

康熙九年十月　日。

《蘇州府爲永禁踹匠齊行增價碑》康熙三十二年（1693）　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六級盧，爲倡亂勢危事。康熙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總督江南、江西部院傅批，據吴縣詳，據布商朱日茂等呈控，羅貴等一班流棍，冒名踹匠，肆行科斂，糾衆打詐緣由。奉批：踹匠（中缺十三字）安日久，何物甘貴、羅貴等，輒敢煽惑齊行增價，以致聚衆毆搶，復毁官示，種種凶横，殊干法紀。仰蘇州府查照有名人犯，（中缺十三字）人等，不得紛提滋擾可也。此繳。等因。又奉江蘇布政司張批，據吴縣申詳前事。奉批，仰蘇州府嚴查究根。繳。等因。又奉升任按察司高批，據吴縣申詳前事。奉批：（中缺十字）借稱加誘煽惑各坊之流棍到案究審，招擬解報，以憑轉詳，盡法懲處。繳。各等因到府。奉經嚴行長、吴二縣會勘去後，續據招擬前來，□□□□蘇郡布商收買布匹染踹，其踹布工價，奉前撫憲馬斷定，每匹紋銀一分一釐，刊石皇華亭，毋庸增減，相安已久。有羅貴、張爾惠等，冒名踹匠，聚衆齊行，威脅罷市，科斂炙詐。布商朱日茂等控縣通申匯批府審，兩經縣訊。據詳：踹匠皆係膂力凶悍之輩，俱非有家土著之民。散漫無稽，盜逃叵測。且異方雜處，姦宄易生。故擇有身家之人，踹坊領布轉給，則踹匠之來歷，貨物之失錯，悉與布商無預，責有攸歸。又緣踹匠孑身赤漢，一無携帶，保頭租賃房屋，備買□□賃石租銀三錢六分，是亦有本。詎羅貴、張爾惠、陳文之等，並在逃甘貴等，糾衆科斂，倡議加價，肆凶打詐，歷審情真。且羅貴、陳文之等吊閱案卷，第經犯事□盡□□□，結黨横行，斂財惑衆，毁□禁示，假工冒告，詎非惡棍而何？將爲首之羅貴、張爾惠，捏告之王華、劉茂擬杖，再請枷責。其爲從之李承先、陳文之等，予不□重杖，遞回原籍各緣由，具招轉詳本部堂院。奉批：踹匠工價每匹一分一釐，既有前任撫院馬刊石炳據，羅貴等復敢冒名踹匠，科斂炙詐，煽惑齊行，增價若干，貽害□□□□嚴等供質□□寬貸。但各犯既經撫院批審枷責，仰即遵照發落，遞發原籍。仍將本部院前後批示情節，勒石永禁，以戢刁悍。至脱逃甘貴等，緝獲另結。□取遵依碑摹。繳。等因到府。奉此，爲照此案先經總捕廳詳奉江撫都院宋批開，羅貴等聚衆行凶，肆凶科斂，仰將爲首之羅貴、張爾惠及捏詞之王華、劉茂俱枷示一个月，滿日各重責三十板。餘犯照擬折責，押回原籍，□□□犯照擬另結，等因在案。今奉督院前批，隨行吴縣嚴提各犯，照擬枷責，遞發原籍去後，續據該縣申稱：羅貴、張爾惠、陳文之等不遵發落，俱各潜逃。止將王□□□鳴二犯折責，遞解原籍收管安插，等情到府。又經嚴行該縣，務獲羅貴等在案，合行勒石遵守。爲此，示仰商民、坊户、踹匠人等知悉：嗣後踹布工價，務遵憲□每匹一分一釐。踹石坊户，每月得賃石租銀三錢六分，永遵成例，毋容增減。至於踹匠如有拐竊盜逃，爲非作歹，責成保頭，與字號、染坊店主無涉。倘案内□□□、羅貴、張爾惠、王華、陳文之、孟啓之、潘二、甘貴、李承先、楊勝林、劉茂、李貴成、戴萬里、潘三、夏茂、楊焜、蔡和之等，仍遁來蘇，復行擾害，許諸色人等首報，□□嚴拿發落，立時押回原籍，不許潜留。如有知情窩頓，一體治罪。其外别有不法棍徒，效尤作奸，亦即指名呈報，立拿解憲，大法懲處施行，斷不輕宥。各宜恪遵，慎勿泄視。須至碑者。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以上原碑現均在蘇州閶門外廣濟橋堍）

《常熟縣染户具控三弊碑》康熙三十三年（1694）　監督蘇松船政江南蘇州府海防加二級李，爲小民積困已深，棍蠹之影射復起，叩憲立石杜害事。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奉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宋批，據常熟縣在城小民張瑞、陸鳴、王蕃、彭錫、周仁、王臣、趙秀、陳功、施祥、蔣福、蔣臣、包榮等呈詞前事，内稱：瑞等異懦，附居常熟，開張染鋪，雇倩一二染手，必系土著始留。總計城鄉鋪户染手，不抵蘇、松一大店。承值當官，最爲繁苦。查行鋪當官名色，自奉旨禁革後，俱着現銀平買。獨常邑衙門踵舊例，取去發銀，小民難於俟候，多飽吏胥，血本銷沉。夫遲延短少，乃市井無賴陋習，官居民上，正宜以移風易俗爲先，反相與沿習成風，致滋小民嗟怨，此一弊也。又有借布一項，受累更酷。夫常邑染鋪，不過鄉民零星布匹，何堪借用？本縣則每逢公事，有天幔圍幔、纏柱牌坊、扯轎名色，僉票借用，幾百幾十，不能如數，講炙不休。官票雖云用過即還，而一經用過，或工房典絶，或短少破碎，有賠墊、守候、廢業之苦，此二弊也。猶可駭者，本年九月，有同行積棍謝卿，見督憲頒行磨坊憲蠹構縱等事，保頭索詐案内，有每名量酬保銀五分，一應雇工、小民，一律遵行等語，以爲可以影射染鋪，於是串通經承李鳴謙，捏詳到府。連出五票，差義民傳集□等匯議，嗣後不許私自雇人，添設保頭，立石遵行，永圖焚詐。瑞等伏讀督憲批詳，有土著熟識，聽其自相保領，又不許借名把持勒索，又無立石染鋪字樣，是以衆論嘩然。九月十六日，將遵禁吁明等事，公呈本縣，訴明向無此弊，求杜擾害。縣批：事出上憲議詳，雖無此弊，亦宜遵立碑摹。夫止有立碑以革弊，從無立碑以增弊。雖出上憲議詳，亦指磨坊之外，有此索詐陋規者，一例革除，豈向無此規者，反因此案一概添設此例乎？借端生事，悖憲害民，此三弊也。

恭逢仁憲，下車頒示，首禁庸令奸胥，毋許擅派鋪户承值，仍許受害人民指實赴控。爲此瀝血駢叩，伏乞憲天大老爺準賜敕批司道府正，行縣立石永禁。除積弊以舒民困，禁影射以杜棍謀。道澤甘棠，頂祝無既。有此上呈等情，奉批：仰蘇防官查報。等因。奉經提到原被張瑞、謝卿等，審録各供，該卑職看得，常邑染坊張瑞等公呈謝卿等案，奉憲發審，詞列三弊，遵檄該縣提訊。卑職因準府關送者，辦事澄江，據解一干被證前來，雖被訴之工房與君良，以解銀赴淮未到，而嚴寒隔境，恐羈民業。當經按詞究問，染物發銀遲延短少一弊，固屬陋習病民；而保頭勒索磨坊傭工一弊，因蒙督憲據蘇府詳復，嚴批飭禁，載奉憲臺鈞示勒石，本出憲仁，乃胥徒李鳴謙等奉行多事，磨坊叠及染坊，法弊因而舞弊。此兩端應禁，應擬統俟另招請奪外，惟借布一項，據張瑞等供，康熙二十三年工房馬君良諭單，凑布三十四匹，用□幛幔。而此後遇有慶賀篷廠，即成故事，或納月例，布仍發還，否則被其典當，以致受累等語。雖遠年赦前之事，止應請禁，但稱彼此相延，且有月例勒索，縱是非未辨，而弊之所在，究擬難寬。不敢草率復憲，以干嚴詰，當將各原被人證摘發安業，止酌留原告三名，俟飛提馬君良到日質明，一并定擬招報。恐違憲限，所有録過供詞，合先呈明等情，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詳，奉本都院批開：仰速提審明確詳奪。繳。等因。奉此，該卑職提到馬君良等復審。看到虞邑染户張瑞等具控三弊，前已訊詳憲鑒。只以縣胥馬君良未到，致稽勘擬。茲經復鞫，如發染布匹不給工價，或被買辦侵吞，因無官票，更多私弊，此款無可對簿。夫爲民上者，不博緇衣之好，而來絲染之譏，斂怨細民，恐無其事。或官非無價，役敢滋姦，惟請鈞示嚴禁，凡官司染物，一準民價，先行給與，不許擅言官物，違者重治，則後弊盡絶矣。又指天篷等項，勒布炙詐一款，據張瑞等供，康熙二十三年馬君良凑布三十四匹，爲拜牌帷幔之用。各户凑令謝卿轉交，此後□勒承值，科索月例，□□謝卿則止十一匹，乃署篆段通判勒□□號。君良堅供，布幔見供需用，并無索詐之事。再詰瑞等，亦□以前禁爲辭。此派值則有之，月例則未也。匿公捐而滋擾累，君良之咎奚辭？至於派布，本屬科斂，姑以署令久□，事在赦前，免議，惟冀憲恩永禁承值可耳。又三款向因磨坊傭工爲牙保勒索，公鳴督憲，批府議禁。續奉憲臺鈞令，通用勒石。膏澤之下，纖鱗皆蘇矣。卑職當官恐受累之傭，不止一行，是以行縣通查并禁，不過匯鐫一石耳。乃縣胥李鳴謙豎差義民蔣日暉，遍唤城鄉染坊，斂費立碑，欲圖蠹食，重以謝卿之左袒，遂激衆怨而成訟。革弊舞弊，寧知有憲法哉！嚴訊之下，謙既俛首，念未婪私，姑予重杖革役。仍請行縣，將染坊傭人有親識者，聽其自相保引；無親識而願投保人者，一遵憲令，與磨坊匯入碑摹，責令該縣監禁，不許重煩民力。謝卿本係同業，乃□秦人視越。批查縣卷，卿有各户頑梗，不輸工價之禀，其爲行霸可知，應與飭法派擾之馬君良，並冀憲臺批責，以儆姦刁。蔣日暉承票，本無可議，餘俱省釋。該縣任役滋弊，不行嚴察，統請飭行，伏候鈞裁。等因。具招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詳奉本都院批開：李鳴謙借端擾害，本應重究，姑念尚未婪贓，從寬依擬折責。謝卿構同生事，馬君良擅派承值，各重責二十板以儆。發染，承值二款，仰廳嚴行示禁，並不時稽查，如敢仍前滋擾，

即便嚴拿解究。該縣任役作姦，一並嚴飭記過。李鳴謙、馬君良俱即革役，餘如詳行。繳。等因。奉此，該卑職遵批，提犯發落革役，嚴飭該縣記過，及出示嚴禁。發染、承值二款，並卑職不時稽查，取有各遵依呈復在案。今據原呈陸鳴、王蕃、王缶、蔣福、王巨、許雲、周仁、彭錫、蔣臣、張集、孔盛、陸嵩、彭錦、陸瞻等，將憲仁已沾百姓、蠹姦巧肆抗侵，叩恩電詳勒石，並禁永杜民害事。詞稱：鳴等俱係在縣染店小民，覓蠅糊口。只因前年遭工蠹借承值當官，取用青布，以滋詐害。復有兵蠹，借□□□傭，波凶蔓害，極於康熙二十一年十月間，將小民之積困已深等事，控準撫憲，送案行查。俱蒙□□詳憲，將兩蠹責革，並行案示禁，不時稽查。雖奉撫憲隆恩，實皆憲明□□□憲仁軫恤，俾鳴等得安微業，舉沐洪休，頂祝何既。將謂蠹害悉除，憲禁永遵。何期未周一載，此技復萌。借用青布雖□，而禮房另有□□絲紬之派。磨坊波害雖除，而蠹復乘道憲檄，着蘇、松字號業户，稽查踹坊工匠，即株求於本邑僻壤染坊小鋪，每月取結滋擾。切思紬布總屬民間付染，而紬價紅色，二十倍於青布。一經借用，必累復染，甚至侵匿不還，究賠無底。舍輕而派重，爲害愈甚於前矣。至踹坊一業，俱在蘇、松衝要之所。其踹匠雜沓，每一字號，何啻千百，總計何止累萬，所以稽查特嚴。若下邑些□微鋪，每家一二工匠，已蒙着□規□□相□引，何庸每月具結。今一概以踹坊之例並查，是此禁而彼株，爲擾不□□昔乎？蠹意易其名則不違憲禁，更一坊又可糾纏，逞陽奉陰違之技，恣必侵必啖之謀。鳴等小民，終無寧宇。揆厥所由，皆因給示而未經勒碑，蠹未儆心惕目，遂得巧肆其姦。前案原奉撫院送憲行牌，不時稽查，法必憲禁。爲此鳴等公同具案，伏□□俯電小民苦情，準賜申詳撫道兩憲，並禁結綵紅紬之派及踹坊之擾。鳴等自願□資，將前禁革之項，勒諸碑石，永杜擾害，永彰憲□。等情前來。據此，該卑職查係原奉憲撫□飭職查訊批禁之案，故即據詞批行常熟縣查明，□□□□。□據該縣詳稱：查得鋪户當官一項，節奏（中缺）行嚴禁。前縣雖經奉行出示通曉，而染鋪未經請勒碑石，以垂永久，不無日漸懈□□復□。今卑職莅任方始，正在察訪弊端，欲（中缺十一字）請勒禁結綵紅紬之派，稽查踹坊之（中缺十一字）查禁應不悞。其所請勒石，卑職未（中缺十字）。等情前來。據此，該卑職查得發染與承值（中缺）憲臺，撫憲批行飭禁（中缺九字）籍查□□之擾，亦屬病民，未盡革除，致原（中缺十字）請，自願捐資勒石等情。茲據該縣復稱，未經請勒碑石，不無日漸懈弛，詳復前來。卑職緣前奉憲批，有仰職嚴行示禁，并不時□□□令，用敢據情詳請憲臺批示遵行，卑職未敢擅便，理□□詳。爲此，今將前由另備書册具呈，伏乞照詳施行。

一詳江撫部院加二級宋批：該縣染坊承值，前經嚴行飭禁，何復有紅紬之□，□踹坊取結恣擾，本應嚴提究□，姑□縣莅任方新，仰應飭令勒石永禁，□□□擾滋累。如再陽奉陰違，立拿解究。仍取碑摹，遵依具報。繳。

一詳奉蘇松糧守道加五級史批：當官名色，久奉禁革。縣吏借端派擾，殊干法紀，請勒碑石，候撫院批示，録報定奪。繳。康熙三十三年三月　日。

蘇州府海防同知李繼勛、常熟縣知縣陶濬、縣丞孟遠、主簿周士龍同立石。典史缺。

（原碑現在常熟市，由常熟市文管會保管）

《蘇州府約束踹匠碑》康熙四十年（1701）　江南蘇州府正堂加三級石，爲公叩憲恩，給示勒石，以絶禍萌，永除大害事。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操江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阿批，本府詳據長、吴二縣，□□約束踹匠，禁止流棍煽惑等由，奉批：均如議行，仍勒石永遵，飭令營弁、捕官不得借端需索取咎，并候撫院批示。繳。又奉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宋批，同前詳。奉批：流棍煽惑踹匠，聚衆肆横，仍爲地方大害，□□各款，俱屬消患弭亂辦法，仰速飭□力舉行□，候繳行蘇州營遴選員弁，協同該二縣捕官，督率約束，取具遵依碑拓送查，并候督部院批示。繳。等因到府。奉此，案照先於本年四月初八日，奉江撫都院宋批，據布商程同言、吴永亨、程廣泰、鄭元貞等呈詞前事内稱：切蘇郡出産布貨，所用踹匠，盈萬成千，俱責包頭鈐束。工價有例，食用有條，原自相安。其間爲禍，並非真正踹匠。□□□辦□□，流棍從中漁利，釀害非輕。幸荷憲天大老爺天威震攝，懲創以來，數年寧謐，遠近商民，共沐恩波不淺。不意去年四月，流棍之禍復起。先有劉如珍等斂錢演戲開釁，□□宗客路□□由包頭扣克□錢□□。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從。成群結隊，抄打竟無虚日。以致包頭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動工開踹者。變亂之勢，比諸昔年尤甚。商民受害，將及一載。自前□□由府出示禁□，衆匠安業。猶恐禍根未除，□□□測，非借天語申飭，何以振遏群凶。爲此連名公吁，伏乞憲天大老爺俯頒金示，明彰曉諭，申敕蘇府轉行兩縣，勒石永禁，庶跳梁不復肆横，萬千商民，共戴無涯之慶。等情。奉批：仰蘇州府查議報。等因到府。奉此，遵經轉行長、吴二縣會議去後，續據該兩縣詳，據原

呈程同言等條陳各款，議復到縣，轉詳到府。該本府看得，踹匠窮民也，非流棍引誘，無以肆其姦。流棍亡命也，非窮民□□，無以行其術。自昔爲然，於今爲烈。蓋匠之數萬人，姦良不一，好惡易投。棍等從而籠絡之，誘導之，東挑西撥，借景生端。或曰某日齊行，每匠應出錢五文、十文不等；或曰某匠無業，□許□每匠應出銀二分、三分不等。而衆匠無一不出。□□□，積少成多，已盈千萬。財誠易斂，衆更可憑。此利在人，而害在匠，路人知之。奈何蚩蚩者流，割肉餵虎，若不自知。此所以釁日益生，禍日益重也。自前□□□□敗□興戎，而今之脚篾（中缺六字）踹匠□□□三跳之居停主訟。而今之殺命抵命者，無一非踹匠。此利害兩途，較若指掌。彼爲匠者，何不翻然改悔，留此安身立命之生業乎！茲據長、吴二縣會議前來，□府覆加查覈，如請嚴窩隱之禁，以絶流棍□□□□，拔本塞源，端在乎此。嗣後如有容隱流棍在家事發者，窩頓之家與犯人同罪。則人皆知儆，而無比匪作姦之患矣。如請將包頭編甲，責其互相稽察，□於其内擇一□干老成者，充任坊長，令其管轄，□家□□，盤查來歷。一家有事，九家連坐，則彼此俱有責成。再設循環簿，着令登填何處籍貫，何人保引，何日進坊，何日出坊，分例舊管、新收、開除三項，每逢朔望，必與坊長倒換。則來踪去迹自明，而姦宄之徒，無處隱藏矣。如請委文武弁員專董一法，仿之松府，係城守營與典史互相稽查，行之頗着成效。蓋踹匠伙而强，包頭寡而弱。若盡責包頭，勢難彈壓。應照踹匠爲長、吴二縣所管，查照地方疆界，督率包頭約束，□一踹匠條教，乘間察其行藏。仍委城守營爲總巡，不許踹匠夜行，不許包頭侵克。所委文武弁員，亦不得借巡需索，以啓小人口實。一有姦徒事犯，輕則移解有司，重則申報各憲。如此行之不擾，則踹匠知所遵循，而地方亦得寧謐矣。如請禁寺院容留之法，向來流棍煽惑，多在西山廟、半塘寺、西園禪院、菩提場、鄉山廟等處，爲聚衆倡亂之場，嗣後嚴飭各住持僧道，如有踹匠恃强聚集，許即指名密報，以憑拿究。如敢仍前縱容，住持僧道，一并治罪。則姦宄不致聚結爲非，而踹匠亦得安心樂業矣。總之，踹匠原爲謀生而來，非因走死而□。惟是流棍之綫索必靈，則踹匠□□□至將生失業，爲禍無窮。今日之痛除流棍者，非徒爲地方靖姦萌，實爲踹匠驅蠹賊也。可否允如所議，伏候憲臺批示，以便轉飭遵行。等因。詳奉前批，除行長、吴二縣遵照，并令州府救禁外，合行勒石□□。爲此示仰各商民並包頭、踹匠、地方人等知悉：嗣後在蘇踹匠，俱聽兩縣典史協同城守營，委員督率包頭約束。平日申明條教所開，察其行藏，不許夜行生事，酗酒賭博及聚衆倡擾、停踹歇工行詐。一有過犯，該委官即時嚴拿究問，輕則移解有司，重則解憲重懲。工價伙食，悉照舊議，不許包頭多克。如有窩留流棍，仍前煽惑踹匠，聚衆停工科飲者，事發之日，地方鄰户與窩頭各家，一體同罪。□□包頭永遵編甲之□，□立循環，將踹匠登填籍貫，保引、進坊、出坊，每逢朔望，交與坊長具結倒換。務必互相稽察，盤查來歷。如有妄收匪類，貽禍地方，一家有事，九家連坐。該委官亦不得借需索，致干咎戾。各宜凛遵。須至碑者。

康熙四十年十月　　日。

《長吴二縣禁立踹匠會館碑》康熙五十四年（1715）

江南蘇州府長、吴二縣爲欽奉上諭事。康熙五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奉署本府正堂事總捕貼堂加五級張信牌開，奉江蘇按察司祖憲牌開，奉欽差部堂張憲牌，仰司即將各事件批照議完結緣由，轉行該府并所屬遵照，仍將各案發落完結之處，具報查考。内開蘇州府呈詳一件，巨窩隱害等事。長洲□□范暨□□□□□府，布商程同言控王德等一案，批照議。等因到司。奉此，合亟轉飭，仰府查照該府原議，即將邢春林、王德、張先進、杜雲升、陳晉侯、杭文生等照杖折責發落，張先進等驅逐遞回原籍。立碑永禁，取遵依碑摹送司存查。等因行府，備行到縣。奉此，案照先奉前任江撫都院張批，據范正卿呈，爲巨窩隱害事。又奉本都院批，據布商程同言等呈，爲流棍窩害事。各詞到府。該前任本府正堂孟，查看得范正卿告邢春林佔據不遂，又挽林裕長强行回贖，倡作會館等情。又布商程同言等告王德等煽惑踹匠，加價斂銀，欲助普濟院育嬰堂，結黨創立會館等情。行據長、吴二縣會訊前來，府復核，邢春林占范正卿之地，先發廳縣勘明斷還正卿在案。乃邢春林□圖未息，逐挽林裕長强行回贖。但久經絶賣之産，不能遽贖，倡言欲作踹匠會館，思欲借衆强佔。其王德、張先進、杜雲升、陳晉侯等，皆一班流棍。前來蠱惑衆匠，以增添工價爲由，包攬告狀，肆行科斂，以爲□□之本。前議工價，每匹一分一釐三毫，案經確定，無可生發。復要各商增價，以助普濟院育嬰堂之用，此豈目不識丁之踹匠所爲？總皆流棍王德等數人，從中簸弄，希圖射利，病商病民，□□□克。今欲倡踹匠會館，暗害□□占地，又可科斂錢財。倘會館一成，則無籍之徒，結黨群來，害將叵測。程同言等請禁止控府。據兩縣會審，范正卿之地因照前斷歸結，其王德等皆唆訟不法之徒，本應□□□□□□之姦謀已息，而創立會館之惡計未成，姑□寬免。等因，申詳本部院。奉批：邢春林等創立踹匠會館，謀害商民，不法已極，仰再嚴查，妥議報奪。繳。等因。奉此，□該前府

正堂奉本部院批：邢春林等創立踹匠會館，唱戲有據，斂銀有憑，何得竟置不究？仰再擬議詳奪。繳。等因，到府。該署府事正堂張，迭奉憲批，將邢春林、王德、張先進、杜雲升、陳晉侯、杭文生等各擬重杖。其踹匠工價，仍照前督院撫各憲碑摹定例。而張先進等亦皆冒匠煽惑之徒，並請驅逐，立碑永禁。等因，申詳欽差部堂請示。奉此，照議行司，仰府備行到縣。奉此，除經行提各犯照擬發落，驅逐遞回原籍外，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踹匠、包頭人等知悉：嗣後踹布工價，仍照前憲立碑定例給發，不得短少。工匠等亦不得違例多索，紊亂成規。如有前項流棍，仍前冒名染踹等匠，借端興訟，希圖煽惑科斂，許即指名呈控，以憑嚴拿，照憲按以流棍治罪。爾等踹坊、包頭，務須遵照前督院撫各憲頒定條約，永遵保甲之法，不許招留匪類，通同作姦爲害。如有事發，定行一並坐罪，決不姑貸。須至碑者。

《長州吳縣踹匠條約碑》康熙五十九年（1720） 江南蘇州府長洲縣、吳縣正堂加三級程盛龍、王□□，爲再飭嚴查等事。奉本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二次梁信牌內開，奉按察司李憲牌開，奉總督部院梁批，兩司會詳，踹坊各匠議造四柱清册，擇立殷實坊長稽查，並令典史汛弁多撥兵校巡察，如有酗酒姦盜等事，指名報官嚴究。或有自縊投河等情，報官驗埋，不許拖累。至踹布工價米食貴賤，各商店貼給包頭，踹匠，前府陳守議定給發，請批勒石各緣由。蒙批：循環簿仰飭按季送縣查覈倒換，不得歸於典史汛弁。餘如詳行，仍候撫院批示。繳。又奉江蘇都院吳批開：如詳行，仍嚴飭實力巡查約束，毋許生事，需索滋擾。至踹匠如有事犯，經坊總舉報，該員弁應立時轉報印官查審，不得違例安行，致干察究。將遵行過緣由，并碑摹送查，并候督部院批示録報。繳。等因到司。行府抄看，仰縣奉此。案照先據各踹坊包頭業主邢慶生、吳義生、王文卿、吳元凱、陳公茂、尤禹生等節詞內稱：蘇城內外踹匠，不下萬餘，均非土著，悉以外來，姦良莫辨。奉憲設立管坊訊役，晝夜巡查。凡有踹匠游蕩邪僻，把總確查，立行驅逐。經今日久法弛，姦匠得以逞志。其中姦宄竊發，竊布逃遁，害累包頭。更有爲賊、爲盜，已經出坊，盡皆□窩，餧歇賭場，一經敗露，彼等毫不拉扳。其踹作包頭，原爲風馬，盡有遭其扳害，傾家盪產，異冤莫伸。兼有一班流棍，寄迹寺院，隱現踹坊。或稱同鄉，或認親戚，煽惑衆匠，齊行增價，代告扣克，科斂訟費，再索酬金。流棍貪婪，作俑倡亂不絶。荷蒙前府陳議定工價，每匹一分一釐三毫，銀色九七，頒給法馬三百枚。其米價貴至一兩五錢，每踹布千匹，加銀二錢四分。米價一兩二錢則止。商店給發工價，每兩外加五釐，名曰捐助，委□典史，把總稽察。詳奉各憲批允，未經勒石，日久法弛。是以身等正月開呈府批案，通詳督院，批開：踹匠爲匪事發，扳害包頭，必如何立法，永杜爲匪妄扳之弊，仰江蘇按察司酌議妥協詳奪。等因。仰見上憲保護身等身命。現蒙查案，會議具詳，謹遵前府憲遺意，開列數條，悉陳稽察之法。身等同爲包頭，約有三百餘户，或有兩作，或有三坊，不能分身稽察。每作用管帳一人，專責稽查，名曰坊長。凡有踹匠投坊傭趁，必須坊長認識來歷，方許容留。然坊長之責，必自包頭，即將包頭立於居民之外，每十二家編爲一甲，每月輪值甲長，每歲周而復始，各給循環印簿，開明某月甲長某人，查填踹匠姓名，仍於衆包頭中，擇一老誠練達者，舉充坊總，頒給圖牌，管押各甲。踹匠五人連環互保，取結册報。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則做工，夜則關閉在坊。如有拐布盜逃，賭博行姦斗毆，聚衆插盟，停工科斂，鬧闖花鼓，糾衆不法者，坊長報明包頭，會同甲長，填簿交坊總，申明拿究。如有徇隱發覺，互結保人，本坊坊長一體同罪。簿列管收除，在四柱開填。每月朔日，甲長匯交坊總稽查，循環倒換。倘甲內擅留匪類，坊總協同甲長，立刻驅逐。仍將窩頓之坊長，按以窩盜之例，通同徇庇，一體治罪。查簿內無名，即係流棍。如此則來歷彰明，姦良易辨。至於工價，悉照前府定斷。伏乞會詳勒石。等情到縣。隨經詳奉本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二次梁，轉詳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四級紀録十三次楊，江南江蘇等處提刑按察□□□□□級在任□制李會詳督撫二院在案。今奉前批，合行勒石永遵。爲此示仰踹匠、包頭、坊總、甲長、坊長人等知悉，務照後開條約，各宜凜遵毋違。須知碑者。

計開詳奉憲準條約：

一、楓汛把總各坊巡察，如有流棍窩頓各圖，煽惑踹匠，搆訟生端，及開賭招匠，立拿解究，驅回原籍。鄰坊鄰右容隱不報，事發并究。

一、踹匠初次進坊，俱係坊長認識容留。如有姦宄犯法，豈得舍坊長而反累包頭。嗣後每坊坊長，晝夜巡查踹匠，不許一匠出作。倘匠持强不遵，報明包頭、坊總，報官究處。如有容情不報，罪在坊長，不得波累包頭。

一、踹匠進作，必須四匠互保，填明册籍。其有來去，務必細注，以便稽查。

一、流棍冒名踹匠，潛頓踹坊，皆因有等未入册籍之包頭，任情容隱，流毒貽害。嗣後如有仍蹈前轍，包頭公鳴拿究。

一、各坊包頭，務照輪月承值，編定甲次，按月稽查，互相覺察。

一、把總調撥值坊巡役，分地巡察，晝夜無忽。如有姦匠拐布盜逃、賭博行姦斗毆、聚衆插盟、停工科斂、閑鬧花鼓、糾衆不法，把總即行拿解，按律治罪。各巡役亦不得借端生事滋擾，致干察究。

一、不法踹匠，不務本業，游蕩爲匪，酗酒賭博，謀爲不法，或經坊總、包頭察出，情虚畏罪，或有投河自刎自縊，報官驗明，即着本匠保人、親屬領歸鄉里，不得妄累無干。

一、設立循環印簿，填明各匠進坊出坊日期。嗣後如已出坊，簿内填註明白。如出坊後在外爲匪，事發供□包頭寄頓贓物等項，不許捕役拘擾炙詐。

一、工價奉各憲定例，每匹一分一釐三毫。米價一兩五錢，每千匹加銀二錢四分。米止一兩二錢則止。商店每兩捐銀五釐，永爲定例。

（以上原碑現均在蘇州閶門外廣濟橋堍）

《蘇州府永禁虎丘開設染坊污染河道碑》乾隆二年（1737）　江南蘇州府

元和　張

長洲縣正堂沈，特調江南蘇州府正堂加□級紀録□次黄，（中缺）等下，則清□□

吴　陳

匝，高僧桂錫□供皆題再建聖祖仁皇帝行宫，萬年御書龍案，必當肅敬肅□。蕆有狡獪，於皎□□□□缸（中缺九字）染作□□過（中缺七字）蕩□布（中缺十五字）漸致糾壅河濱，流害匪淺，闔山四□，□雨灌溉，定傷苗□。□□□姓之饔餐等（中缺七字）且白公堤覺，□□□□在生（中缺十五字）係民生物命。緣塘花市，紅紫芬菲，□□相承，滋生時□□虎丘□勝概，蕩（中缺六字）橋年代□之於水前（中缺六字）兹（中缺八字）概且毒□腸胃。更有甚焉，傍山一帶，到處茶棚，較資（中缺二十五字）味，不堪飲啜，（中缺十六字）嗟嗟！亘千百餘年選佛名勝之場，一旦漸成湮（中缺七字）蒙（中缺）介（中缺七字）蒙準（中缺）作□飛不寒心。雍正二年，曾有異籍冀創漂（中缺十四字）奉批：虎丘（中缺二十二字）故敢□□□□，伏乞俯電輿情，即賜飭縣查案。□詳（中缺）司□□□□作，仰長、元、吴三縣嚴行查禁，□議詳報，曾（中缺）遵（中缺）□贵新□鄉農。緣虎丘田雖低瘠，幸賴河水清肥。恩□□□□□事（中缺六字）顔料（中缺十三字）減（中缺），國課將何完辦？且四門一帶，沿塘河不盡□開張，何□□等□□□□禁□豐□業（中缺十二字）開在□□□□一轉（中缺十三字）前業蒙示禁，有案可稽。今身等□屬仁治鄉農，行將失業，萬□啼饑，疾痛□□，又爲（中缺十二字）通詳（中缺七字）等情。（中缺七字）各户□□□前道唯等皇爲新創染坊，公吁憲禁事。内稱：□惟虎丘爲天下名山，吴（中缺十四字）潮□□□□山明（中缺六字）第一大觀。前聖祖皇帝六次南巡，必由□□□□萬壽行宫，御書龍匾，遍供於中。□□□□本（中缺六字）因□□情□□□□□處（中缺七字）必致碱□□祠□□散布，滿河青紅黑紫，□□溢洋（中缺六字），各圖居民無不抱憤興嗟，家喻户曉。環叩憲（中缺十字）行宫左右，莫敢坐觀。爲此聯名公叩，恩賜給□□□永禁，毋□故智復萌，（中缺十字）下縣。奉此。案查本年八月初一（中缺十八字）虎丘系元邑地方，當經元和縣出示禁止，並取許

元和　張

□□□□禁□，故染店（中缺十字）長洲縣沈會看得虎丘河道，（中缺十八字）

吴　陳

賴。雍正二年，因有射利之徒，妄希開設染坊，業經前任長邑薛，據□□□□等（中缺八字）兹復有□煽故□虎丘山前，開作（中缺十五字）縣出示嚴禁，并飭將置備染作器物，遷移他處開張，取具遵依在案。兹□□□議查□□小民□□□□□河流□飲是（中缺六字）灌溉原（中缺十一字）年□□業經示禁飭遵。誠恐日久事遠，保無復蹈前轍，滋生事端。應否將虎丘山前（中缺十一字）理合□□□□憲□賜（中缺六字）本府正堂黄批開：仰即如詳勒石永禁，取具碑摹報查。繳。等因。奉此合行（中缺十四字）差役號（中缺十七字）如敢故違，定行提究。凛之慎之！須至碑者。

（原碑現在蘇州虎丘山門口）

《元長吴三縣永禁踹匠借端齊行碑》乾隆四年（1739）　江蘇蘇州府長洲縣正

元和

吴　張

堂衛，爲遵示扣克等事。乾隆四年二月十四日奉前署本府正堂李憲牌開，奉前

黄

署布政司孔憲牌内開，乾隆四年正月十五日奉總督部堂那批，本署司□詳，蘇郡踹匠王言亨等妄控店商趙信義等不遵舊例，扣克工價一案。奉批：蘇（中缺）司約束，防微杜漸，以靖地方。良匠各安本業，食力糊口，俱係愚民，易爲姦棍煽誘，借端齊行，斂錢滋事。此風（中缺）貴發落，其股裕公狡稱粘圖告狀，且同案

之魏秀臣斂錢肥己，已據王鳳之首明供指確鑿，未便輕縱。仰再（中缺）。繳。

（原碑現在蘇州閶門外廣濟橋堍）

《常熟昭文二縣禁革染鋪當官碑》乾隆三十一年（1766）

常熟、昭文縣爲公叩憲飭事。乾隆三十年五月□□□，姚萬興、陸巨源等呈請勒禁染布當官一案，經本縣備查原卷，每逢公事，即稱天幔圍幔、纏柱牌坊、扯轎名色，僉票借布，並派結綵紅綢，係於康熙三十一年間據張瑞等以杜民之積困已深等事，具呈前撫憲宋，奉批：海防□□□□旋□□□□年詳請立碑永禁有案。今應會詳，請再立碑永禁。據閣撫部院莊批：（中缺），仰蘇州布政司查明飭遵具報，碑摹並發仍繳。又奉布政司蘇批開：（中缺）繳查妥議詳奪，候撫憲批示。繳。碑摹（中缺）等因。又奉蘇撫部院明（中缺）碑式碑摹□□。等因到道，轉府行縣。奉此，爲染鋪當官，久奉禁革。今因日久弊生，呈請（中缺）遵憲（中缺）請飭辦。嗣後一應地方公務，總不許□言大幔圍幔、纏柱牌坊、扯轎結綵（中缺）各染鋪（中缺）勒索（中缺），以安民業。如有肯役地保違禁派值，許該鋪户指名具稟。（中缺）如有陽奉陰違，（中缺六字）者。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　　日示。

（原碑立常熟縣道前，此據蘇州博物館藏拓片）

常熟縣知縣。
昭文縣知縣。

《蘇州府議定踹匠工價碑》乾隆四十四年（1779）

特調江南蘇州府正堂加三級紀録十五次（中缺），署江南蘇州府督糧水利駐紮楓鎮□府加五級紀録五次（中缺），格外施恩等事。查接受卷蘇郡踹匠李宏林等請增工價，（中缺九字）五□□□□，欽命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軍功加二級紀録（中缺）升任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撫□□□等處地方（中缺）詳酌定每布一匹，給發工價連新菜米加等，總計銀一分三釐。□□□□□將从前所議米價，□□□□加名色，概行永遠删除。似於曲加體恤之中，仍有限制，亦較（中缺十五字）五十文。坊主開設作坊，一切動用傢伙，均須置辦，每兩和錢□□□文（中缺七字）論□□□□長落，概不許再行滋事。倘敢恃衆瀆請，即照棍徒生事□□□□重（中缺十一字）緣申，奉批：如詳，轉飭遵照。嗣後踹匠人等如敢恃衆告争滋事，（中缺）碑摹遵依送查等因。又奉太子太傅内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議政大臣酌管兩縣（中缺十一字）仰即如詳轉飭勒石，永斷不竟恕。各宜凛遵，須至碑者。

遠遵守，取具碑摹送查。等因。經前署分（中缺十二字）年十一月，奉布政使司增可行□□□任巡撫部院蔭批準□□□□等呈□□□□□情。奉批：查三十七年該□詳，案踹匠工價，每匹一分三釐，□□增爲（中缺十一字）加按時遞加名色，概行永遠删除。□□□無論米價長落，（中缺十字）院□飭□□在案。是前議三層加增米價，已囑全行删除。今踹匠□體任（中缺八字）昂□行□□是□三十七年詳定之案，尚未勒石曉諭。憲蘇州布政司即□□□□□借端滋擾，□□□□飭府迅查孔體任等因何林案混控，究明□復，出示禁止。（中缺九字）因行□□□□行勒石。爲此示仰合郡布鋪、坊匠人等知悉：遵照乾隆（中缺九字）憲吴議詳，踹□□□價，每布一匹，連薪菜米加□□工銀（中缺十七字）遞加，□□□删除。此□無論菜薪米錢價長落，概不許□□□□。倘（中缺十四字），從重治罪。該商等給發坊主伙食銀兩，應照陳平九（中缺十八字）銀一兩給錢八百二十文。無論錢價長落，概不許再（中缺十六字）永遠遵守。須至碑者。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　　日。

長、元、吴三縣布商等公立

（原碑現在蘇州閶門外廣濟橋堍）

《元長吴三縣會議踹布工價給發銀兩碑》乾隆六十年（1795）　江南蘇州府

元和、長洲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賈，爲已沐博濟等事。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吴奉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李憲行内開，乾隆六十年六月十八日，奉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録十次錢憲行内開，乾隆六十年□月□□日，奉護理江蘇巡撫部院□憲行内開，據踹匠蔡士謹呈稱：身籍丹陽附治，踹匠生理，聚同（中缺十一字）正儀□□禀請增錢串，不料衆匠無知，停工觀望，以致縣主拘拿倡訟之人，各分脅從，詳訖□□□□落。而工價錢串，荷大憲洪恩，諭定章程。嗣後坊户給匠工價，即照所發陳平九八兑九六色銀，□□□除□□以□□□□之用，餘□□□分給匠，聽其自行換錢，毋庸坊户代爲經理。即使錢價或有長落，踹匠亦無□□上諭（中缺十字）舊思，既經磨練，若不沐恩，將發銀章程勒碑遵守。誠恐坊户賢愚不一，日久又有發錢之事，即□□發錢，□或有輕平短色之弊，爲故頂恩□策，伏乞恩全始終，飭勒發銀新碑，劃一永遵，萬民頂祝。上呈等情，到本護院。據此，查蘇郡踹布工價給發銀兩，前經藩、臬兩司分詳，即經批飭如詳飭遵在案。今據前情，合就轉行，仰司即便會同臬司查照詳定章程，轉飭勒石遵守，仍取碑摹送查。等因。由司行府，轉行下縣。奉此，查蘇郡六坊踹布工價，業經本三縣會議，嗣後各布號概以陳平九八兑九六色銀發坊，坊户每兩給九錢五分，餘銀五分，留爲添備傢伙之用。各商不得輕平短色，踹匠亦不得再有停工觀望，倡衆滋訟之事，詳奉各憲批準□業。今奉前因，合就勒石飭遵。爲此碑仰各布號、坊户及踹匠、地坊、小甲人等知悉：嗣後各布號給發踹布工價，遵照新定章程，統以陳平九八兑九六色銀給坊。該坊户即以布號所發之銀，亦以陳平九八兑九六色，每兩給匠九錢五分，聽其自行換錢。餘銀五分留坊，以爲添備傢伙之用。布號、坊户不得再以錢文放給，其所發銀兩，亦不得輕平短色。各踹匠如再滋生事端，定行從嚴究辦，斷不稍貸。其各凛遵毋違。須至碑者。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　　日示。

（原碑現在蘇州閶門外廣濟橋堍）

《吴縣永禁踹坊壟斷把持碑》道光十二年（1832）　署江南蘇州府吴縣正堂加

十級紀録十次藍，爲給示勒石永禁事。據布鋪程三茂、元記、正記、陶乾泰、朱慶長、大記、信記、朱信孚、查人和、朱乾元、汪益美、周萬升、張義隆、謝長興、坤記、昌記、楊泰順、大順、公記、姜同和、朱元孚、程仁茂、汪文元、張元升、程駿記、顧乾利、朱肇祥、成大順等禀稱：前控坊棍王協昌、陶善、繆萬和、程阿三等，私議隨牌霸折，借踹勒借累業一案。荷蒙訊明定斷，詳奉府憲轉詳撫、臬二憲沐批，永禁坊户私議隨牌名目，布匹應聽布號自行擇坊發踹。至遇灾借貸，本係通情。如有借欠未清，各鋪號概不準再行借給等諭，曉示在案。王等尚敢復行翻瀆上轅，批寬免究，始據王等具有切結。但查伊等固非安分之徒，即此外坊户，亦良莠不齊，若再故智復萌，布業仍遭其害，環叩給示勒石永禁，俾闔郡踹坊咸知儆畏。等情到縣。據此，合準給示勒石永禁。爲此示仰六坊坊户人等知悉：嗣後爾等領踹布匹，毋許再立隨牌名目，硬行霸折，應聽鋪號自行擇坊發踹，不得壟斷把持。至偶遇歉歲，如有前欠未清，不得再向各鋪勸借錢米。如敢故違，一經該布鋪指告，立即嚴提通詳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示。

發新安會館竪立。

（原碑立於蘇州閶門外新安會館，此據蘇州博物館藏拓片）

《蘇州府爲照章聽布號擇坊發踹給示遵守碑》道光十四年（1834） 江南蘇州府正堂加三級軍功隨帶加二級紀録十二次汪，爲□□□□□守以安商坊而杜紊訟事。奉□□□批本府詳，布商程三茂等上控坊户王協昌等，私議隨牌霸折勒借一案，訊議緣由，奉批：查踹布一業，叠據商匠互控，各執一詞。而酌理準情，總以聽號擇坊，乃爲正辦。該府所□□□□允如詳，飭令將隨牌領踹名目，永行禁革，由府出示，勒碑遵守。仍擬其牌式，先行送候察核飭遵，毋任把持滋事。此繳。等因。又奉按察司裕批：如詳飭遵，并由府另頒示式，勒碑遵守。仍候撫憲批示。繳。等因各到府。奉此，查蘇城各號發踹布匹，向聽布號擇坊發踹。嘉慶二十五年，坊户私議隨牌領踹，經前督糧廳訊斷禁革。嗣於道光十二年復借米貴勒借，控經前呈縣藍令訊斷，仍聽布號擇坊發踹，不準把持。前欠未清，不準再借，詳府轉詳撫、臬憲批允出示遵守。十三年七月，前府訪聞匪匠煽惑停工，即飭委員彈壓，移廳查覆。坊户又以發布不公，禀廳議請隨牌，詳府核轉，批準給示坊長總呈，請飭取布商遵結。布號程三茂等不甘上控，批府查議，提集人卷核明查訊，商坊各具遵結。詳奉批飭出示勒碑遵守。查坊户領踹布匹，先由同業互保，寫立承攬交號，然後立折領踹。其所立經折，不過登記布數，稽查坊號，并非一經立折，即應認定隨牌，不準另換也。且百工藝業，首禁把持。隨牌名目，本屬私議。雖名爲杜布號營私勾串之弊，正所以啓坊户把持勒借之端。一經准行，勢必挾制布號，不能改發。該坊任意勒索，有借無還。借得銀兩，坊户分肥克扣，匠工轉無實濟，而布業累何底止，訟蔓迨無已日。且查坊户向號攬踹布匹，是猶佃户向業攬種田畝。佃户拖欠租籽，尚得退佃。號召坊匠踹不光明，豈竟不能更換，任其把持壟斷，殊非平允。欲期商匠相安，故特給示遵守。爲此示仰布商、坊户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各遵照規定章程，聽號擇坊發踹。擇其踹踏光明，又無勒借情弊，即行照舊交踹，不得無端更換，致力作平民，失其生計。設有領布積壓，不能克期交號及灰黯不能行銷，準號另擇發踹，不準借折把持。其十二年分所斷各折，商坊訐訟有案，不準復還，以杜爭競。惟遇灾歉借一節，坊户果無前欠勒借情事，該號仍當照舊通融，以示體恤，仍於工價内扣還歸款，不致懸宕。如有前借未清，不得再行借給。則坊户無從把持，布號不致累業，踹匠不致失生，實屬三面皆平，彼此各安生業，毋許再行滋訟。倘敢故違，定提究辦。其各凛遵。特示遵。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示。

（原碑立於蘇州閶門外新安會館，此據蘇州博物館藏拓片）

新安會館竪立。

《蘇州府爲咈布染坊業建立公所議定章程辦理善舉給示曉諭碑》同治九年（1870） 欽加鹽運使銜盡先題補道江南蘇州府正堂李，爲給示曉諭事。據特用分府兼管理通判事特授蓋平縣徐員禀稱：職原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向在蘇開設咈布染坊。現有染司顧永和等在坊就業，難免失業之時，離家數百里之遥，異地流離，不勝困苦。況有疾病死亡，無從依託，慘更難言。是以邀及各坊諸司，在於元邑九都五圖蓮花兜地段，議建公所，更將咈布染酒錢内，每匹提取二文，交公所暫爲收存。自立之後，倘有失業諸司，報明姓氏，竟向公所内寄寓。或有年老病故等情，絶無親友依賴者，查明之後，買棺成殓，安送歸鄉。俾生者自有容身之地，死者得免暴露之悲，則雖集腋成裘，實屬誼同桑梓也。然事圖久遠，誠恐改易前章，禀乞示諭勒石，以垂永遠。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該地保及咈布染坊同業人等知悉：所有職員□開設咈布染坊，邀集各坊在於元邑蓮花兜建立公所，議於咈布染酒錢内，每匹提出二文，交存公所，以作經費，辦理前項同業善舉。務各遵照，妥爲經理，以垂永久。如有地匪棍徒阻撓滋擾，許即指禀拿究。地保徇縱，並懲不貸。各宜凛遵毋違。特遵。

粘附章程：

謹啓：五行洋藍咈布染坊一業，向有成規：

一、議原布對開。

一、議洋標對開。

一、議斜紋三開。

一、議粗布三開。

一、議每匹酒資四十二文。

一、議改色陳修藍底，每匹酒資二十一文。

一、議管缸司長，每月工俸錢三千文。

一、議藍頭司長，每月工俸錢二千六百文。

一、議洋頭司長，每月工俸錢二千六百文。

一、議石頭司長，每月工俸錢二千二百文。

一、議幫司長，每月工俸錢一千八百文。

一、議衆司工俸，準加不準減。
一、議徒弟一年，每月錢五百文，三年準工俸全工，領照行單一紙爲憑。
一、議徒弟五年準滿，六年準留，不準私留。
一、議每月準三十天，每日貼小菜錢二十文。
一、議衆司公議，司長到紹至家，不準分取酒資。
一、議徒弟不準捐入亂規。
一、議倘徒弟捐入亂規者，罰洋一百元，捐入公所。
一、議如有外坊染司，不準存留在坊混做。
一、議吾同行匯議勒石恪守遵規，不得紊亂。勒石刻碑之後，凡司長衆友等並力同心，永遠長生。
一、議同行匯議各項規條，不準亂規。

特此勒刻石碑，在浙紹長生公所內布知。

浙紹呻布染司同業公啓。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示。

發浙紹公所勒石豎立。

《蘇州府爲踹價遵照定章不準把持克減給示永遵碑》同治十一年（1872） 欽加鹽運使銜盡先題補道江南蘇州府正堂李，爲給示永遵事。案據布業慶昌豐等，以踹坊坊户硬行揿折領踹，把持坊務，增添踹價，停領踹布挾制等情，粘呈碑摹，禀求示禁。並據踹坊坊户吴友昌等，亦以慶昌豐店伙硬欲減價，唆串寶生店伙扣索陋規，反誣增價等情具禀。當查所禀情詞，各有弊端。札飭長、元、吴三縣查傳布業坊户會議章程，由縣核明平允，詳候酌定，給示遵守。嗣據職員嚴錦、潘承智以兩造均係素識，邀集公議。凡各布號已經坊户立折，仍照常領踹。設有坊户短交布匹，及踹踏未能光明情事，聽號另擇發踹。至新開布號，亦由號擇坊發踹，坊户不得揿折把持。所有踹價，從前憲案勒碑定章，每匹元銀一分四釐，九八兑九六色，大小加頭在外，不折不扣，立折登記，統歸三節結算。并查舊章，十分之二給發現錢，每匹錢十九文，坊户絲毫不沾。今議暫照舊章現錢之例，外加每匹三文五毫，以作坊户房金石租各項開銷之用。兩造允洽，各無異言，取結呈求給示勒碑等情，來府具呈。又經飭縣確查詳復各在案。兹據該三縣查得嚴錦等所禀各層，尚屬公允。此次議定之後，坊户不準把持，布鋪亦不得克減，似可俯如所請，給示永遵，會銜詳請核示。等情到府。據此，查現議踹價各層，兩造既均允洽，復經長、元、吴三縣查議，尚屬公允，自應給示遵守，俾安生業，而杜訟端。合行給示永遵。爲此示仰布業、坊户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各遵照規定章程，安分營生，不準再有把持克減，致啓訟端，有干提究。其各凛遵毋違。特示遵。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九日示。

發圓門外接官亭立石。

（原碑立於蘇州圓門外，此據蘇州博物館藏拓片）

《吴縣爲印花染匠把持行市給示諭禁碑》光緒三十三年（1907） 賞戴花翎補用府即補直隸州調補蘇州府吴縣正堂卓異加二級金，爲給示諭禁事。據商會布業代表職員陳福來，同業瑞記、協記、震記、乾大暨合郡布號四十四家禀稱：竊被印花染匠行頭許浩然即阿妙、王悉草即阿草、張三八、胡桂濤等，擾累商務，把持坊業，扣住瑞記夏布一案，業蒙飭提許浩然記押在案，商等均皆感戴莫銘。惟思同業如瑞記之受其勒索者，實已不可勝計，時用停領、停交之法，把持商貨。刻復冒稱坊主，反誣瑞記倡減染價，苛給司酒等詭。乃因勒找不應給之三千餘文酒資，而竟將瑞記三百餘元之夏布扣住作抵。更又停領染布，把持坊業。且印花一項，向日銷路甚旺。自被行頭逐年把持勒索以來，致已減少七成，商業之受其影響，已非淺鮮。即仁義公所亦係漏秉玉所私行建立，故有衆義堂等名目，借以糾聚人衆，托辦善舉爲名，借以斂錢分肥。故許、王、張、胡等每人一月坐肥至十五元之數，豈得爲善舉乎？況染坊一業，向有培德堂爲該業公所，經辦一切善舉，均皆完備，亦無須行頭另立，一業而有兩公所，實係罕見。瑞記當被扣貨時，商等亦緣事關同業，豈忍坐視，未禀之前，與坊主魯子敬、王焕章等迭次往理。詎伊等置若無聞，恃蠻之法，已成習慣。現復由商會派委職理處。職再重行勸導，王等亦已自知理屈，願將扣貨夏布交還瑞記，並允自後概不停領、停交，挾制把持染布，勒索酒資，及洋價允照錢業公所市面作准，亦不再行勒短。尺六尺八闊之夏布，仍照舊章結算。以上三項，現雖聽理允定，切恐日後故態復萌，仍有前項停領、停交、勒索情事，實屬後患可慮，環求給示諭禁。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示諭禁。爲此示仰布業及印花坊主、染匠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把持行市，攸干例禁。自示之後，凡有布號發染印花布匹，務須隨時染就交貨。應給酒資，仍照舊章結算。銀洋查照錢業公所市面作價，不準再有停領、停交、挾制把持、勒加酒資、抑短洋價情事。如敢故違，許即指名禀縣，以憑提

究，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九日示。
（原碑立於蘇州中街路尚始公所，此據蘇州博物館藏拓片）

紀事

《新唐書》卷八《敬宗紀》〔長慶四年〕四月丙申，擊鞠于清思殿。染坊匠張韶反，幸左神策軍，韶伏誅。丁酉，還宮。

薛用弱《集異記・李清》李清，北海人也，代傳染業。【略】家富於財，素爲州里之豪甿。《廣記》卷三十六。

《唐摭言》卷一二《設奇沽譽》王璘舉日試萬言科，崔詹事觀察湖南，因遣之夾纈數匹。璘翌日以中單襜褕衣之以詣，崔公接之大驚矣。

《白孔六帖》卷八四柳汁染衣李固言未第前，行古柳下，聞有彈指聲，固問之，曰：「吾柳神九烈君，已用汁染子衣矣，科第無疑，果得藍袍，當以槲餻祀我。」固言許之，未久登第。出《三峯集》。

《奩史》卷八七《綺羅門》杜牧在湖州，見一女奇，遂贈羅纈一篋爲質。後十四載刺湖州，此女適人已三載，有子二人矣。因贈詩云：「自是尋春去較遲，不須惆悵怨芳時。狂風落盡深紅色，綠葉成陰子滿枝。」《漢唐秘史》。

《宋史》卷二七六《劉蟠傳》乾德五年，召拜監察御史，典染院事。【略】蟠性清介寡合，能攻苦食淡，專事苛刻，好設奇詐，以售知人主。典染作日，太祖多臨視之，蟠偵車駕至，輒衣短後衣，芒鞾持梃以督役，頭蓬不治，遽出迎謁。太祖以爲勤事，賜錢二十萬。

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四《洛陽染工見窕鬼》開寶初，洛陽賢相坊，染工人姓李，能打裝花纈，衆謂之李裝花。

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四淳化中，有司言：油衣帟幕損弊者萬數，欲毀棄。詔令煮而浣之，命尚方染以雜色，刺爲旗幟焉。

洪邁《夷堅志・乙志・董染工》鄉里洪源董氏子，家本染工，獨好羅取飛禽，得而破其腦，串以竹，歸則焚稻稈叢茁，炳葉本作「燎」。其毛羽淨盡，乃持貨之，平生所殺不可計。

洪邁《夷堅志・乙志・諸般染鋪》王錫文在京師，見一人推小車，車上有甕，其外爲花門，立小牓曰「諸般染鋪」，架上掛雜色縉十數條。人窺其甕，但貯濁汁斗許。或授以尺絹，曰：「欲染青。」受而投之，少頃取出，則成青絹矣。又以尺紗欲染茜，亦投於中，及取出，成茜紗矣。他或黄、或赤、或黑、或白，以丹爲碧，以紫爲絳，從所求索，應之如響，而斗水未嘗竭。視所染色，皆明潔精好，如練肆經日所爲者，竟無人能測其何術。

洪邁《夷堅志・丙志・牛媪夢》樂平縣杭橋市染工程氏，夢老媪來曰：「負君家錢若干，除已儻還外猶欠若干，幸餘一屋可以充數，今別君去矣。」再拜而辭。既寤，聞一牝牛死於空屋中，剥貨得錢，如夢告之數。

洪邁《夷堅志・毛家巷鬼》淳熙中，染坊余四與吴廿二者，鋪肆相望，而余之力薄，遣一子投募染工役作，中夜始息。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昔江南李重光，染帛多爲天水碧。天水，國姓也。當是時，藝祖方受命，言天水碧者，世謂逼迫之兆。未幾，王師果下建鄴。及政和之末復爲天水碧，時争襲慕江南風流，然吾心獨甚惡之。未幾，金人寒盟，吴本「寒」作「敗」。豈亦逼迫之兆乎？

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一《高宗紹興十三年》〔紹興十三年三月〕三月庚戌兵部侍郎程瑀言：「將來郊祀用國初大駕儀仗，總一萬一千二百餘人，除已有黄麾半仗及玉輅法物儀仗外，見闕金象木革四輅，望下所屬製造。」詔以縑代繡，仍差兵部郎官錢時敏，軍器監劉才邵，主簿宋晛，同檢視之。

《明史》卷一四〇王觀傳《羅性傳》楊卓，字自立，泰和人。【略】洪武初舉於鄉，授德安同知。【略】秩滿赴京，坐用粟木染軍衣，謫戍西安。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七成祖聞温州府民歲輸白礬赴京者，阻隔山路，負運艱難，因問工部臣：「礬欲何用？」對曰：「以染色布。」曰：「特染布耳，而勞民於數千里之外，可罷其歲徵，自今製布衣不必染色。」

《奩史》卷八七《綺羅門》慶一娘回定之儀，有開合鎖金縷一匹，藉用紅玉文虎紗。《長安客話》。

龔煒《巢林筆談》卷五《吴俗奢靡日甚》吴俗奢靡爲天下最，日甚一日而不知反，安望家給人足乎？予少時，見士人僅僅穿裘，今則里巷婦孺皆裘矣；大紅線頂十得二三，今則十八九矣；家無擔石之儲，恥穿布素矣；團龍立龍之飾，泥金剪金之衣，編户僭之矣。

藝文

《全梁文》卷三四江淹《空青賦》 夫赤瓊以炤燎爲光，碧石以萎蕤爲色。咸見珍於東國，竝被貴於西極。況空青之麗寶，亦挺山海之不測。其所處則峻巘層石，龜穴龍壁。素岸成雲，頳砂如磧。外隱青苔丹草，内伏玉枝瑪瑙。銅鉛合生，砻確堅英。自非索嶮覓危，乘蠻履螭，倦春厭秋，斲異鐫奇，能得厠於軒宇，接君子之光儀。於是寫雲圖氣，學靈狀仙。寶波麗水，華峯豔山。陽谷之樹，崦嵫之泉，西海之草，炎州之烟，銀臺之烏，穆王之馬，都廣之國，番禺之野，皆咫尺八極，鏡見四荒。雲烟始出，日月既張。若夫邃古之世，汗漫窈微。惟此青墨，所以造之。至乃翠燦軒室，葱鬱臺殿。雜蛟龍之文章，發麟鹿之炳絢。騁神形於鍾簴，舒怪物與雷電。亦有曲帳畫屏，素女綵扇。錦色窈鬱，綺質蔓衍。點拂濃薄，如隱如見。山水萬象，丹青四變。咸百鎰之可珍，亦千金而不賤。雖楚之夏姬，越之西施，趙妃燕后，秦娥吳娃。溺愛靡意，魂飛〔心〕離。候青翳爲藻飾，方赩紅華與素儀。冠衆寶而獨立，信求之而無虧。《本集》、《藝文類聚》八十一。

李賀《李賀詩集・咏懷二首》之二 頭上無幅巾，苦蘖已染衣。

《全唐詩》卷三八二張籍《春江曲》 春江無雲潮水平，蒲心出水鳧雛鳴。長干夫壻愛遠行，自染春衣縫已成。

《全唐詩》卷五八四段成式《嘲飛卿七首》之二 醉袂幾侵魚子纈，飄纓長罥鳳凰釵。知君欲作閒情賦，應願將身作錦鞋。

《全唐詩》卷五八四段成式《戲高侍御七首》之五 別起青樓作幾層，斜陽幔卷鹿盧繩。厭裁魚子深紅纈，泥覓蜻蜓淺碧綾。

《全唐詩》卷八〇三薛濤《海棠溪》 春教風景駐仙霞，水面魚身總帶花。人世不思靈卉異，競將紅纈染輕沙。

《全唐詩》卷八〇三薛濤《春郊遊眺寄孫處士二首》之二 今朝縱目玩芳菲，夾纈籠裙繡地衣。滿袖滿頭兼手把，教人識是看花歸。

《全唐五代詞》卷七《敦煌詞・水古(鼓)子》其八 掖庭能織御衣人，幅尺襟襴盡可身。鬬染□□顏色好，水波紋裏隱龍鱗。

張先《張子野詞》卷二《更漏子・流杯堂席上作》 相君家，賓宴集，秋葉曉霜紅濕。簾額動，水紋浮，纈花相對一作逐流。一作綵花和水流。

賀鑄《東山詞》卷二《菩薩蠻》之六 粉香映葉花羞日，窗間宛轉蜂尋蜜。歡罷捲簾時，玉纖勻面脂。 舞裙金斗熨，絳襭鴛鴦密。翠帶一雙垂，索人題豔詩。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〇《懷成都十韻》 放翁五十猶豪縱，錦城一覺繁華夢。竹葉春醪碧玉壺，桃花駿馬青絲鞚。鬬雞南市各分朋，射雉西郊常命中。壯士臂立綠絛鷹，佳人袍畫金泥鳳。

張雨《句曲外史集補遺》卷上《古詩十首》其三 墨子歎染絲，所歎一何長。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奚獨染絲然，染國在所當。有染如伊皋，禹湯稱聖王。殷紂染惡來，既染國亦亡。染士如孔聃，死久道彌光。

池上餐華生《詩笑》卷上《謎集》 身居色界中，不染色界塵。一朝解纏縛，見姓自分明。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四五《染色》 凝膏比潔絡新絲，傳得仙方色陸離。一代文明資賁飾，須教五采備彰施。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二《章綬》 天子臨門酒未消，西清酣寢月輪高。醒來陡覺春寒薄，身上韋妃蜀纈袍。

愛新覺羅・胤禛《雍正文集》卷二七《染色》 深淺練縓纁，蒼黃運巧智。把絲曬柴荆，臨風舍綺思。煥然五色紛，爛若雲霞熾。好語付機工，金梭織錦字。

愛新覺羅・弘曆《乾隆文集》卷二五《染色》 經緯功成尚染絲，晴光萬縷燦離離。天工奪處關人巧，棚上還看五色施。

愛新覺羅・弘曆《乾隆詩集》卷五〇《方觀承進棉花圖十六事・練染》 五色無論精與粗，茅簷卒歲此殷需。布棉題句厪民瘼，敬纘神堯耕織圖。

愛新覺羅・顒琰《御制詩二集》卷四五《染色》 絲成皆潔白，染練煥縑緗。璀璨萬條理，陸離五彩彰。雲霞昭賁飾，黼黻佐文章。朱綠元黃備，含輝咸質良。

愛新覺羅・顒琰《御制詩二集》卷四五《練染》 染成五色合精粗，耕織功兼比户需。敦俗勸民繼先志，載賡天藻續題圖。

染料分部

題解

《書・禹貢》 荆州　厥貢【略】丹。孔安國傳：丹，朱類。孔穎達正義：丹者，丹砂，故云朱類。王肅云：丹可以爲采。

《詩・鄭風・東門之墠》 東門之墠，茹藘在坂。毛亨傳：茹藘，茅蒐也。孔穎達正義：茹藘，茅蒐。《釋草》文。李巡曰：茅蒐，一名茜，可以染絳。陸璣疏云：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然則今之蒨草是也。

《詩・小雅・采綠》 終朝采綠，不盈一匊。鄭玄箋：綠，王芻也。終朝采藍，不盈一襜。鄭玄箋：藍，染草也。孔穎達正義：以藍可以染青，故《淮南子》云：青出於藍。《月令》：仲夏無刈藍，是可以染之草。

《爾雅・釋草》 蒤，虎杖。郭璞注：似紅草而麤大，有細刺，可以染赤。郝懿行義疏：蒤，即紅草之大者。《本草》陶注：田野甚多，狀如大馬蓼，莖斑而葉圓。《齊民要術》六作杬子法：如無杬皮，用虎杖根，即此。

茹藘，茅蒐。郭璞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郝懿行義疏：《說文》茅蒐、茹藘，人血所生，可以染絳。又云：茜，茅蒐也。茜與蒨同。《中山經》云：釐山其陰，多蒐。郭璞注：茅蒐，今之蒨草也。《詩》東門之墠，《正義》引陸璣疏云：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蜀本草圖經》云：染緋草也。葉似棗葉，頭銳下闊，莖葉俱澀，四五葉對生節間，蔓延草木上，根紫赤色。按：葉甚光澤，今田家名驢齕子，驢喜啖之也。茅蒐所染謂之韎韐。而韎即茅蒐之合聲。《詩》瞻彼洛矣，毛亨《傳》云：韎韐者，茅蒐，染草也。胡培翬曰：草字疑韋之誤。鄭玄箋：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孔穎達正義引鄭玄駁《五經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閒言茅蒐，聲如韎韐，陳留人謂之蒨。《晉語》云：韎韋之跗注。韋昭注：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胡培翬曰：鄭玄箋茅蒐，韎韐聲也，謂茅蒐聲近韎也。聲上韐字，衍文。《左傳》孔穎達正義及《國語》韋昭注引鄭司農皆云韎聲，無韐字。余按，韎爲茅蒐之合聲，茅蒐聲轉即韎韐，非衍也。古讀蒐，从鬼得聲。陸氏德明《釋文》：蒐，色留反。非矣，李、孫義與郭同。

藐，茈草。郭璞注：可以染紫，一名茈莀，《廣雅》云。郝懿行義疏：《說文》：藐，茈草也。茈，茈艸也。又云：莀，艸也。可以染留黄。《西山經》云：勞山多茈草。郭璞注：一名茈莀。中染紫也。《廣雅》云：茈莀，茈草也。鄭注《掌染草》云：染草，紫茢之屬。紫茢即茈莀，竝聲借字也。莀通作綟，又通作盭。莀兼紫綠二色，上云「菉，王芻」即綠莀也。此云「藐，茈草」即紫莀也。劉昭《續漢輿服志》注引徐廣云：綟，草名也。以染似綠，又云似紫。《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攢莀莎。徐廣注：草可染紫是也。按今紫草有二種，人所種者，苗葉肥大，以之染色不及野生者，細小尤良也。《本草》云：紫草一名紫丹，一名紫芙。芙、藐，聲近也。唐本注云：苗似蘭香，莖赤節青，華紫白色，而實白。

欅，烏階。郭璞注：即烏杷也。子連相著，狀如杷齒，可以染皁。邢昺疏：今俗謂之狼杷。陳藏器《本草》云：狼杷草，生道旁。秋，穗子竝染皁。按《釋名》云：齊魯閒謂四齒杷爲欅，以證郭璞注所說子連著如杷齒。則《爾雅》欅當作欋，今作欅，居縛反，恐字形之誤耳。

葴，馬藍。郭璞注：今大葉冬藍也。郝懿行義疏：《說文》：藍，染青艸也。葴，馬藍也。《子虛賦》云：高燥則生葴菥苞荔。張揖注用《爾雅》。藍有數種，今所見者，多是小藍，葉如槐。又有蓼藍，葉如蓼，華實亦皆似蓼。影宋圖所繪正如此。而說者謂馬藍，葉如苦蕒，乃是大葉冬藍，以未審知不能定也。

《爾雅・釋木》 栩，杼。郭璞注：柞樹。郝懿行義疏：《說文》：柔，栩也。栩，柔也。其實皁，一曰樣。即橡字。宋《嘉祐本草》引孫炎云：栩，一名杼。《詩》：集于苞栩，陸璣疏云：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謂櫟爲杼，五方通語也。杼或作芧。《莊子・齊物論》云：狙公賦芧。司馬彪注：芧，橡子也。橡通作象。鄭玄注《掌染草》云：藍蒨，象斗之屬，又謂之皁物。鄭衆注：《大司徒》云：皁物，柞栗之屬。是也。今柞樹花葉俱似栗，四五月開花，黄色，實圓銳，磨粉及烝食可禦饑年。媆葉可代茗飲。其木衺理，故匠石以爲不材之木，而作薪炭，則它木皆不及也。杼，又名采。《史記・李斯傳》云：采椽不斲。徐廣注：采一名櫟。《漢書・司馬相如傳》應劭注：櫟，采木也。高誘《淮南・本經篇》注：杼，采實也。采杼雙聲，栩杼疊韻。

櫟，其實梂。郭璞注：有梂彙自裹。郝懿行義疏：櫟，即柞也。與栩杼皆一物。《說文》：梂，櫟實。樣，音橡，栩實。草，同皁。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詩》：山有苞櫟，陸璣疏云：秦人謂柞櫟爲櫟，河内人謂木蓼爲櫟，椒椴之屬也。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故說者或曰柞櫟，或曰木蓼。璣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按《水經・河水》注引周處《風土記》云：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閒名柞爲歷。歷與櫟同。是柞櫟之名，不獨秦人語然也。《淮南・時則篇》云：十二月，其樹櫟。高誘注：櫟可以爲車轂木，不出火，惟櫟爲然，以應除氣也。高注非是。今種櫟正以十二月，蓋應生氣非除氣也。今東齊人通謂櫟爲柞，或曰樸櫨，亦曰欂欏，皆苞櫟之聲相轉耳。《釋文》引舍人云：櫟實名梂也。孫云櫟實橡也，有梂彙自裹。郭同。今按：梂之爲言，猶裘浚也。《釋名・釋牀帳》云：裘浚猶婁（窶同），數毛相離之言也。櫟實外有裹橐形如彙，毛狀類毬子。下云椒椴醜莍，莍

梂聲義亦同。

《史記》卷二《夏本紀》 荆及衡陽維荆州：【略】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杶、榦、栝、柏，礪、砥、砮、丹。裴駰集解：孔安國曰：「丹，朱類也。」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荆及衡陽惟荆州。【略】貢丹。顔師古注：「丹，赤石也，所謂丹沙者也。」

許慎《説文》一篇下《艸部》 藍，染青艸也。段玉裁注：《小雅》傳曰：藍，染艸也。从艸，監聲。

藎，艸也。段玉裁注：蘇恭、掌禹錫皆云俗名菉蓐艸。《爾雅》所謂王芻。《詩・淇澳》之菉也。按《説文》有藎，又別有菉，則許意藎非菉矣。从艸，盡聲。

莀，艸也，可㠯染留黄。段玉裁注：《糸部》綟下曰：帛，莀艸染色也。留黄，辭賦家多作流黄。皇侃《禮記義疏》作騂黄。土剋水，故中央騂黄，色黄黑也。漢諸侯王盭綬。晉灼曰：盭，艸名，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染黄，因以爲綬名。玉裁按：盭，同音段借字也。漢制盭綬在紫綬之上，其色黄而近緑，故徐廣云似緑。或云似紫綬，名緺綬者，非也。緺，紫青色，與綟不同。从艸，戾聲。

葴，馬藍也。段玉裁注：見《釋艸》郭云：今大葉冬藍也。《釋艸》又云：葴，寒漿。郭云：今酸漿艸，江東呼曰苦葴。《子虚賦》「葴析苞荔」，張揖釋以馬藍。郭璞云：葴酸漿，江東名烏葴。从艸，咸聲。

茈艸也。段玉裁注：三字句，茈字僅得免删，可以證蔽下必云蔽艸也，藟下必云藟艸也，皆淺人删之。《周禮》注云：染艸，茅蒐、橐盧、豕首、紫茢之屬。按紫茢即紫莀也，紫莀即茈艸也。《廣雅》云：茈莀，茈艸也。古列戾同音，茈紫同音。《本艸經》云：紫艸一名紫丹，一名紫芺。陶隱居云：即是今染紫者。《説文》云：莀艸可以染留黄。謂之紫莀者，以染紫之莀別於染騂黄之莀也。《西山經》曰：勞山多茈艸。司馬彪注《上林賦》曰：茈薑，紫色之薑。郭注《南山經》曰：茈蠃，紫色蠃。故知古紫茈通用。从艸，此聲。

蕦，茈艸也。段玉裁注：見《釋艸》。从艸，頦聲。

蒐，茅蒐，逗茹藘，段玉裁注：藘音閭，鉉本作藘。《鄭風》：「茹藘在阪。」《釋艸》、毛傳皆云：茹藘，茅蒐也。陸璣云：茹藘、茅蒐，蒨也，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今圃人或作畦種蒔，故《貨殖傳》云：卮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按《本艸經》有茜根，《蜀本圖經》、蘇頌《圖經》言其狀甚悉。徐廣注《史記》云：茜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黄。此即今之紅花。張騫得諸西域者，非茜也。陳藏器云：茜與蘘荷皆《周禮》攻蠱嘉艸之最。人血所生，可㠯染絳。段玉裁注：云人血所生者，釋此字所以从鬼也。从艸鬼。

茜，茅蒐也。从艸，西聲。段玉裁注：蒨即茜字也。

甀，豕首也。段玉裁注：《釋艸》曰：茢甀、豕首。許無茢字者，攷《太平御覽》引《爾雅》黄土瓜，孫炎曰：一名列也。按叔然以茢上屬，許君讀蓋與孫同。鄭注《周禮》豕首爲染艸之屬。《吕氏春秋》曰：豨首生而麥無葉。《本艸經》曰：天名精一名豕首。从艸，甄聲。

菉，王芻也。段玉裁注：見《釋艸》毛傳。从艸，録聲。《詩曰》：「菉竹猗猗。」段玉裁注：今《毛詩》作緑。《大學》引作菉。《小雅》「終朝采緑」，王逸引作菉。

草，草斗，逗櫟實也。一曰象斗。段玉裁注：《木部》：栩，柔也，其皁一曰樣。又曰：柔，栩也。又曰：樣，栩實也。按此言櫟者，即栩也。陸璣云：栩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或云橡斗。按草斗之字俗作皁、作皂，於六書不可通。象斗字當從《木部》作樣，俗作橡。从艸，早聲。

許慎《説文》五篇下《丹部》 丹，巴越之赤石也。段玉裁注：巴郡、南越皆出丹沙。《蜀都賦》「丹沙赩熾出其坂」，謂巴也。《吴都賦》「赬丹明璣」，謂越也。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象采丹井。段玉裁注：謂[illegible]也，采丹之井，《史記》所謂丹穴也。蜀、吴二都賦注皆云：出山中，有穴。[illegible]象丹形。凡丹之屬皆从丹。

臒，善丹也。段玉裁注：按《南山經》曰：雞山其下多丹臒。侖者之山，其下多青臒。然則凡采色之善者皆偁臒，蓋本善丹之名移而他施耳，亦猶白丹、青丹、黑丹皆曰丹也。从丹，蒦聲。讀與靃同。段玉裁注：各本作讀若雀，今依《尚書音義》正。《周書》曰：惟其敝丹臒。段玉裁注：《杼材》文。敝，孔穎達正義本作斁，衛包改作塗，俗字也。

張揖《廣雅》卷一〇上《釋草》 地血、茹藘，蒨也。

藘，各本譌作蘆，今訂正。《爾雅》「茹藘，茅蒐」，郭璞注云：今之蒨也，可以染絳。《説文》云「茅蒐，茹藘，人血所生，可以染絳」。又云「茜，茅蒐也」。茜，與蒨同。《鄭風・東門之墠篇》「茹藘在阪」，孔穎達正義引劉焯義疏云：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中山經》云「釐山，其陰多蒐」，郭璞注云：茅蒐，今之蒨草也。《史記・貨殖傳》云「千畝巵茜」，徐廣云：茜，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黄也。《御覽》引《范子計然》云：蒨根出北地，赤色者善。《蜀本草圖經》云：「染緋草也，葉似棗葉，頭鋭下闊，莖葉俱澀，四五葉對生節間，蔓延草木上，根紫赤色。」《周官・掌染草》鄭玄注云：染草，藍蒨象斗之屬，古衣服旌旗多用其色者。《鄭風・出其東門篇》「縞衣茹藘」，毛亨傳云：茹藘，茅蒐之染女服也。鄭玄箋云：茅蒐，染巾也。《小雅・瞻彼洛矣篇》「韎韐有奭」，毛亨傳云：韎韐者，茅蒐，染草也。一曰韎韐，所以代韠也。鄭玄箋云：「韎韐，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韎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孔穎達正義引鄭玄《駁五經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閒言茅蒐聲如韎韐，陳留人謂之蒨。」《士冠禮》「韎韐」鄭玄注云：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晉語》「韎

韋之跗注」，韋昭注云：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說文》云：「綪，赤繒也，以茜染，故謂之綪。」定四年《左傳》「綪旆旃旌」，杜預注云：綪旆，太赤，取染草名也。《述異記》云「洛陽有巵茜園」，《漢官儀》云「染園出巵茜，供染御服」，是其處也。

茈茨，茈草也。茈，與紫同。《說文》云：「茨，艸也，可以染留黃。」其染綠者謂之綠茨，染紫者謂之紫茨。前《釋器》云：「綠綟、紫綟，綵也。」《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徐廣云：「綟，草名也。以染似綠，又云似紫。」則染草之茨，本有綠紫二色。茨，與盭通。《漢書・百官公卿表》「金璽盭綬」，晉灼注云：「盭，草名，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染綠，因以爲綬名。」此綠茨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攢戾莎」，徐廣注云：「草可染紫。」此紫茨也。茨，通作茢。《周官・掌染草》鄭玄注云：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茢之屬。賈公彥疏云：紫茢，即紫茨也。《爾雅》云「藐，茈草」，郭璞注云：可以染紫，一名茈茨。見《廣雅》。《西山經》云：「勞山多茈草。」《神農本草》云：「紫草，一名紫丹，一名紫芙，生碭山山谷。」陶弘景注引《博物志》云：「平氏山陽紫草特好，魏國以染，色殊黑。」《齊民要術》引《廣志》云：「隴西紫草，紫之上者。」皆其出處也。《御覽》引《吳普本草》云：「紫草節赤，二月花。」《唐本草》注云：「紫草苗似蘭香，莖赤節青，花紫白色而實白。」皆其形狀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三《艸部》 藍，力甘切，染草。

茈，積豕切，草可染。又音疵。

茜，此見切。《說文》曰「茅蒐，可以染緋。」 蒨同上。

藐，亡角切，茈草。

葝，居政、其聲二切，鼠尾，可以染皁。

蘆，旅居切，茹藘，茅蒐。

蒤，達胡切，蒤，虎杖，似紅草，可以染赤。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丹部》 臒，於縛切。《山海經》云：雞山，其下多丹臒。《說文》云：「美丹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二《石部》原本 礦，人丈切，惡雌黃。

原本 人丈反。《埤倉》：礦，惡雌黃也。

硭，叉瓦切，好雌黃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韋部》 韎，莫慨、莫拜二切，茅蒐，染草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原本 綪，千見切，染草名。

原本 且見反。《左氏傳》「綪茷旃旌」，杜預曰：綪茷，大赤也，取染草名也。

丁度《集韻》卷一《魚韻》 蕠蕠藘，艸名，蒨也，可以染絳。通作茹。

藘茹藘，蒨艸。

丁度《集韻》卷二《虞韻》 朱一曰，丹也。

硃丹砂。

丁度《集韻》卷二《齊韻》 磾黑石，可染繒。出琅琊。

丁度《集韻》卷二《寒韻》 丹、甘、彤《說文》：「巴越之赤石也。」古作甘、彤。

丁度《集韻》卷二《真韻》 浾棠棗，木汁可以染。

丁度《集韻》卷五《語韻》 檽尼主切，木名，可染。

丁度《集韻》卷五《姥韻》 杼木名，可染。

丁度《集韻》卷七《霽韻》 茨《說文》：「艸也，可以染留黃。」

丁度《集韻》卷七《隊韻》 茅茅蒐，蒨艸。

丁度《集韻》卷八《霰韻》 茜、蒨艸名。《說文》：茅蒐也。或作蒨，通作蒨、芊。

丁度《集韻》卷九《屑韻》 綟【略】一曰，帛茨艸染色也。

茨紫草。

纈奚結切，繫也，謂繫繒染色爲文也。

丁度《集韻》卷九《薛韻》 荃艸名，可染。

丁度《集韻》卷一〇《藥韻》 臒砮臒，丹也。

臒鬱縛切，善丹也。

司馬光《類篇》卷一《艸部》 藘淩如切，茹藘，蒨草。

荃測劣切，艸可以染。

司馬光《類篇》卷二《艸部》 蕠人余切，蕠蘆，艸名，蒨也，可以染絳。

司馬光《類篇》卷三《艸部》 藐眉教切，草名，可染紫。又墨角切。

司馬光《類篇》卷一四《丹部》 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凡丹之類皆从丹，古作凹形。多寒切。

臒屋郭切，《說文》善丹也。引《周書》惟其敗丹臒。又鬱縛切，又胡故切。

司馬光《類篇》卷二七《石部》 硃鍾輸切，丹砂。

磾都黎切，黑石，可染繒，出琅邪。

朱輔《溪蠻叢笑・雅銜草》 紫草，《爾雅》謂之藐，《廣雅》謂之茈茨。《本草》云：生楚地。三月采根陰乾，猺人以社前者名爲雅銜草。

戴侗《六書故》卷二四《植物四》 蓼、盧鳥切，辛菜也。其類不一，多節者味辛，古人以和羹，今人以爲麴。宜染青者，謂之蓼藍，俗謂之蓼青。不中用者，俗謂狗青。生水旁者，曰水蓼。皆紅華。

藍，盧銜切，又盧含切，染青草也。槐藍叢生，葉如槐，宜爲澱。蓼藍子葉皆如蓼而差大，華紅白，宜染青緑。大葉如蟹匡者，俗謂之蟹殼澱。又有大藍，眡蓼藍爲大而色不隸，宜染碧。《説文》藍兩出，一染青草，一瓜菹。按，瓜菹，藍也。又有漫文。

藎，夕晉切。《本草》：藎草，葉似竹而細薄，莖圜小，生平澤溪澗之側，荆襄人煮以染黄，俗名菉蓐，《爾雅》所謂「菉，王芻」者也。郭氏曰：今呼鴟脚莎。

茜，倉甸切，蔓草，葉似棗而鋭，對生節間，根紫色，可染絳。通亦作[illegible]。鄭康成曰：齊人謂蒨爲韎，甌人謂鰯口束，蔓有束也。

藘，力居切。《詩》云「茹藘在阪」，又曰「縞衣茹藘」。《爾雅》曰：「茹藘，茅蒐。」陸璣曰：一名地血，齊人謂茜，徐州謂牛蔓。按《詩》言縞衣，似非絳。

張自烈《正字通》卷七《白部》 皁櫟實曰皁物，今謂柞實爲皁斗。柞即橡也，其房可染黑，因謂黑色爲皁。俗讀若竈，義同。【略】《説文》，草，音自保切，爲橡斗子。徐鉉曰：今俗以草爲艸木之艸，別作皁爲黑色之皁，或从白从十，或从白从七，皆無意義，無以下筆。《正譌》篆作[illegible]，[illegible]古早字，音義與《説文》同。據《説文正譌》艸爲艸木之艸，草爲橡斗之皁，不當別出皁字，肰亦不必泥从皁可也。





皂俗皁字，舊註皂同皁，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綪側生切，音争。【略】《説文》：「綪，赤繒，以茜染，故謂之綪。」非。綪，即茜草也。舊註沿《正韻》綪與茜同，引《左傳》「綪茷」，即今紅旗，取染赤之草爲名。未詳綪茷蓋以赤繒爲之，非取草名立旗名也。並非。

緑力竹切，音六。【略】又草名。《詩・小雅》「終朝采緑」，《詩》〔箋〕：緑，王芻也，《爾雅》作菉。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艸部》 茜倉殿切，音倩，蔓艸，葉似棗而鋭，四五葉對生節間，根紫色，可染絳，一名地血，一名血見愁，一名過山龍，一名牛蔓。《詩・鄭風》「茹藘杜阪」，註：茅蒐也。一名茜，通作蒨。鄭康成曰：齊人謂蒨爲韎，甌人謂鰯口束，蔓有束也。《通雅》曰：《貨殖傳》：千畝巵茜，比千乘之家。徐廣曰：巵，今鮮支。茜，一名紅藍。乃知今之紅花，古亦稱茜。今又有烏紅，用蘇木染成者，洋貨以紫鉚染成者，曰胡胭脂，俗呼紫椶。洋貨有紫椶錦。紫鉚出真臘國樹汁，近刻《雜俎》作紫錌，誤。

茢以薛切，音列。【略】又紫茨，即紫茢，染艸也。

藍離寒切，覽平聲，染草。《禮・月令》「仲夏令民毋艾藍以染」，註：藍色青，青者赤之母，刈之傷時氣。鄭樵《通志》曰：藍有三種：蓼藍染緑，大藍如芥染碧，槐藍如槐染青，三藍皆可爲澱。李時珍曰：藍凡五種，各有主治，惟藍實專取蓼藍者。蓼藍葉如蓼，五六月開花，成穗細小，淺紅色，子亦如蓼，歲可三刈。松藍葉如白菘。馬藍葉如苦蕒，即郭璞所謂大葉冬藍，俗所謂板藍。二藍花子並如蓼藍。吴藍長莖如蒿，花白，吴人種之。木藍長莖如決明，高者三四尺，分枝布葉，葉如槐。七月開淡紅花，結角，長寸許，纍纍如小荳角，子亦如馬蹄，決明微小，與諸藍不同，其作澱則一也。別有甘藍，亦大葉，冬藍之類。胡洽居士云：河東、隴西羌胡多種食之，漢地罕有，葉長大而厚，煮食甚香，經冬不死。花黄，生角結子，功與藍相近。蘇恭以馬藍爲木藍，蘇頌以菘藍爲馬藍，寇宗奭以藍實爲大葉藍之實，並非。又《通雅》曰：紅藍即紅花，北方有焉支山，山多紅藍，北人采其花，染緋，取英鮮者爲燕脂，故單于妻號曰閼氏，音焉支。紅藍夏作花，花下作毬，彙多刺，花蕊出毬上，圃人承露采之，至冬毬中結實，白顆如小荳花，暴乾以染真紅及作燕脂。一名黄藍，《博物志》云張騫得種于西域也。又杜甫《冬到金華山觀詩》：「涪右衆山内，金華紫崔嵬。上有蔚藍天，華光抱瓊臺」。註：釋書《度人經》：鬱藍玉明天即蔚藍。陸放翁云：蔚藍乃隱語天名，非可以義理解也。【略】本作藍。《説文》：「染青艸也。」義未詳。

藎七性切，音盡，藎草，可以染。

藐彌沼切，音眇，茈草，可染紫。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青部》 靛蕩見切，音電，藍艸青汁，染繒帛也，有青藍二色。

䕶舊註湖故切，音護，青屬。又青䕶，山名。按《説文》：「䕶，善丹也。从丹，蒦聲。」《周書》、《山海經》皆作臒。臒有衣入二音，《正韻》收入《藥韻》，烏郭切。郭璞《山經》註：黝屬音瓠。《山海經》：衡山出丹臒。鄭玄曰：青丘之山，多青臒。舊註山名青䕶，尤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黑部》 黶與澱通。【略】又《增韻》：藍澱也。今以藍汁染繒謂之黶，別作靛。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二五《珍寶部》

雲母

磷石 《枹朴子》：雲母皛皛純白者，名磷石。

地涿 《雜記》：雲母有純黑斑文如鐵者，名雲膽，雜黑而强肥者，名地涿。

陽起石 《雲笈七籤》，雲母赤色厚重名陽起石，是五雲之根。

空青附石青

青要女 《酉陽雜俎》：藥草異號青要女，空青。

楊梅青 《本草綱目》別録曰：空青生山谷有銅處，銅精薰則生空青。頌曰：狀若楊梅，故名楊梅青。其腹中空。

青油羽 石藥《爾雅》：空青一名青油羽。

扁青 《本草綱目》：扁青，一名大青，扁以形名，今之石青是矣。

丹砂

丹矸　《荀子》楊倞註：丹矸，丹砂也。

明窻塵　許彦周《詩話》：李太白作《草創大還詩》：「髣髴明窻塵，死灰同至寂」。初不曉此語，後得李氏鍊丹法，至明窻塵，丹砂妙藥也。

朱兒　《雲笈七籤》第一：絳陵朱兒。註：是丹砂巴越者。

丹礫　郭璞《江賦》：其下則金礦丹礫。按，丹礫，即丹砂也。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三一《百草部》

菉

王芻　鴟脚莎　《爾雅》「菉，王芻」，郭璞註：菉蓐也，今呼鴟脚莎。

藎草　黄草　莀草　盭草　菉蓐草　《本草綱目》：藎草，緑色可染黄，故曰黄草。《説文》云：「莀草，可以染黄。」《漢書》晉灼註云：盭草似艾可染。皆謂此草也。《爾雅》「菉，王芻」，孫炎註云：即菉蓐草也。《詩》云「菉竹猗猗」是也。

綜述

《逸周書》卷七《王會解》　卜人以丹沙。孔晁注：卜人，西南之蠻，丹沙所出。【略】

正西崑崙、狗國、鬼親、枳已、闔耳、貫胸、雕題、離丘、漆齒，九者西戎之別名也。闔耳、貫胸、雕題、漆齒等，亦因其事以名之也。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江歷、龍角、神龜爲獻。

《逸周書》卷八《職方解》　正南曰荆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

《荀子・王制篇》　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楊倞注：曾青，銅之精，可繢畫及化黄金者，出蜀山、越嶲。丹干，丹砂也，蓋一名丹干。干，讀爲矸，胡旦反。或曰：丹，丹砂也。「干」，當爲「玕」。《尚書・禹貢》「雍州，球、琳、琅玕」，孔安國云：「石而似玉者。」《爾雅》亦云：「西北方之美者，有球、琳、琅玕焉。」皆出西方，此云南方者，蓋南方亦有也。王念孫曰：楊前説以丹干爲丹砂，未知是否。後説以干爲琅玕，非也，琅玕不得但謂之玕。《正論篇》云「加之以丹矸，重之以曾青，犀象以爲樹，琅玕、龍兹、華覲以爲實」，「丹矸」即「丹干」也。既言「丹矸」，又言「琅玕」，則「丹干」之干非琅玕明矣。

《山海經》卷一《南山經》　又東三百里，曰青丘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雘。【略】

南次二經之首曰秬山，西臨流黄，北望諸毗，東望長舌，英水出焉。西南流注於赤水，其中多白玉，多丹粟。【略】

又東五百里，曰成山，四方而三壇，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雘。【略】

又東五百里，曰雞山，其上多金，其下多丹雘。【略】

又東三百七十里，曰侖者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雘。

《山海經》卷二《西山經》　又西百七十里，曰南山，上多丹粟。【略】

西南三百八十里，曰皋塗之山，薔水出焉，西流注于諸資之水；塗水出焉，南流注于集獲之水。其陽多丹粟，其陰多銀、黄金，其上多桂木。【略】

又西二百五十里，曰騩山，是錞于西海，無草木，多玉。淒水出焉，西流注于海，其中多采石、黄金，多丹粟。【略】

又西北五十里高山，其上多銀，其下多青碧、雄黄，其木多椶，其草多竹。涇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渭，其中多磬石、青碧。

西南三百里，曰女牀之山，其陽多赤銅，其陰多石涅，其獸多虎豹犀兕。【略】

西南二百里，曰鳥危之山，其陽多磬石，其陰多檀楮，其中多女牀。鳥危之水出焉，西流注于赤水，其中多丹粟。【略】

又西五百里，曰皇人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雄黄。皇水出焉，西流注于赤水，其中多丹粟。【略】

西北三百里，曰長沙之山。泚水出焉，北流注于泑水，無草木，多青雄黄。【略】

又西三百二十里，曰槐江之山。丘時之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泑水。其中多嬴母，其上多青雄黄，多藏琅玕、黄金、玉，其陽多丹粟，其陰多采黄金銀。【略】

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軒轅之丘，無草木。洵水出焉，南流注于黑水，其中多丹粟，多青雄黄。【略】

又西三百五十里，曰天山，多金玉，有青雄黄。英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湯谷。【略】

又西二百九十里，曰泑山，神蓐收居之。其上多嬰短之玉，其陽多瑾瑜之玉，其陰多青雄黄。【略】

北五十里，曰勞山，多茈草。【略】

又西三百里，曰中曲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雄黃、白玉及金。

《山海經》卷三《北山經》 又北四百里，曰譙明之山，譙水出焉，西流注于河。【略】是山也，無草木，多青雄黃。【略】

又北二百里，曰丹熏之山，其上多樗柏，其草多韭䪥，多丹雘。【略】

又北三百二十里，曰敦薨之山，其上多椶枏，其下多茈草。【略】

又東北七十里，曰咸山，其上有玉，其下多銅，是多松柏，草多茈草。【略】

《山海經》卷五《中山經》 又西百二十里，曰葌山，葌水出焉，而北流注于伊水，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雄黃。【略】

又西二百里，曰白邊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雄黃。【略】

又西九十里，曰陽華之山，其陽多金玉，其陰多青雄黃。【略】

又東南一百三十里，曰龜山，其木多穀柞椆椐，其上多黃金，其下多青、雄黃，多扶竹。【略】

又東一百五十里，曰夫夫之山，其上多黃金，其下多青、雄黃。【略】

荆山之首，曰景山，其上多金玉，其木多杼檀，雎水出焉，東南流注于江，其中多丹粟，多文魚。【略】

又東北百五十里，曰驕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青雘，其木多松柏，多桃枝鉤端。【略】

又東北二百里，曰宜諸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雘。【略】

又東百五十里，曰岐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珉，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雘，其木多樗。【略】

又東北一百里，曰美山，其獸多兕牛，多閭麈，多豕鹿，其上多金，其下多青雘。【略】

又東南七十里，曰石山，其上多金，其下多青雘，多寓木。【略】

又東五十里，曰師每之山，其陽多砥礪，其陰多青雘，其木多柏，多檀，多柘，其草多竹。【略】

岷山之首，曰女几之山，其上多石涅，其木多杻橿，其草多菊茉。洛水出焉，東注于江，其中多雄黃，其獸多虎豹。【略】

又東北三百里，曰隅陽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雘。其木多梓桑，其草多茈。徐之水出焉，東流注于江，其中多丹粟。【略】

又東一百五十里，曰風雨之山，其上多白金，其下多石涅，其木多椒樿，多楊。【略】

又西二十里，曰又原之山，其陽多青雘，其陰多鐵，其鳥多鸜鵒。【略】

又東六十里，曰瑶碧之山，其木多梓枏，其陰多青雘，其陽多白金。【略】

又西北一百里，曰堇理之山，其上多松柏，多美梓，其陰多丹雘，多金，其獸多豹虎。【略】

又東南三十五里，曰即谷之山，多美玉，多玄豹，多閭麈，多麢臭。其陽多珉，其陰多青雘。【略】

又東四十里，曰嬰山，其下多青雘，其上多金玉。【略】

又東三十里，曰鯢山，鯢水出于其上，潛于其下，其中多美堊。其上多金，其下多青雘。【略】

又東四十五里，曰衡山，其上多青雘，多桑，其鳥多鸜鵒。【略】

又東一百五十里，曰夫夫之山，其上多黃金，其下多青雄黃，其木多桑楮，其草多竹，雞鼓。【略】

《山海經》卷一〇《大荒南經》 大荒之中，有不姜之山，黑水窮焉。又有賈山，汔水出焉。又有言山。又有登備之山。有恝恝之山。又有蒲山，澧水出焉。又有隗山，其西有丹，其東有玉。【略】

《山海經》卷一一《大荒西經》 西有王母之山、壑山、海山。有沃之國，沃民是處。沃之野，鳳鳥之卵是食，甘露是飲。凡其所欲，其味盡存。爰有甘華、甘柤、白柳、視肉、三騅、璇瑰、瑶碧、白木、琅玕、白丹、青丹，多銀鐵。鸞鳳自歌，鳳鳥自舞，爰有百獸，相羣是處，是謂沃之野。【略】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略】

巴蜀亦沃野，地饒巵、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略】

今有無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略】若千畝巵茜，裴駰集解：徐廣曰：「巵音支，鮮支也。茜音倩，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黃也。」司馬貞索隱：巵音支，鮮支也。茜音倩，一名紅藍花，染繒赤黃也。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户侯等。【略】

凡編户之民，【略】筋角丹砂千斤，【略】此亦比千乘之家。

《漢書》卷九一《貨殖傳》 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巵茜，

顏師古注：「孟康」曰：「茜草，屈子可用染也。」師古曰：「茜音千見反。」千畦蓲韭，此其人皆與千户侯等。【略】屈茜千石，【略】丹沙千斤，【略】亦比千乘之家。

崔寔《四民月令・二月》 自是月盡三月，可掩樹枝。可種地黄，及采桃花、茜。本注：茜，染絳艸也，音倩。

張華《博物志・佚文》 比陽有陽山，出紫草。《郡國志》南陽郡注。案《太平御覽》九百九十六引作「平氏陽山，紫草特好，其他者色淺」。

崔豹《古今注》卷下《草木》 蘇枋木，出扶南、林邑。外國取細破煑之以染色。

燕支，葉似薊，花似蒲公，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爲燕支。中國人謂之紅藍，以染粉爲面色，謂爲燕支粉。今人以重絳爲燕支花所染也。燕支花，非燕支所染，自爲紅藍爾。舊謂赤白之間爲紅，即今所謂紅藍也。

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 丹興縣，山出名丹。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波斯》 出朱砂、雌黄。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北河》 東南流逕姑墨國西治，南至于闐，馬行十五日，土出銅及雌黄。

賈思勰《齊民要術・種棠第四七》 八月初，天晴時，摘葉薄布，晒令乾，可以染絳。

《隋書》卷八三《西域傳・龜茲》 土多稻、粟、菽、麥、饒銅、鐵、鉛、麝皮、氈毾、鏡沙、鹽綠、雌黄、胡粉、安息香、良馬、封牛。

《隋書》卷八三《西域傳・疏勒》 疏勒國，都白山南百餘里，漢時舊國也。【略】土多稻、粟、麻、麥、銅、鐵、錦、雌黄，每歲常供送於突厥。

《隋書》卷八三《西域傳・鏺汗》 鏺汗國，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略】俗多朱砂、金鐵。

《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傳・吐谷渾》 吐谷渾，出良馬、氂牛、銅、鐵、朱砂之類。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靈州》 土貢：紅藍。

《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二・青州》 土貢：紅藍、紫草。

《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魏州》 土貢：紫草。

《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相州》 土貢：胡粉。

《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衛州》 土貢：胡粉。

《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澶州》 土貢：胡粉。

《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四・澧州》 土貢：光粉。

《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四・興元府》 土貢：紅藍。

《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四・興州》 土貢：丹沙。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揚州》 土貢：空青。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江南道》 厥貢：丹沙。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越州》 土貢：丹沙。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宣州》 土貢：碌青。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黔州》 土貢：光明丹沙。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辰州》 土貢：光明丹沙。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錦州》 土貢：光明丹沙。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溪州》 土貢：丹沙。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溱州》 土貢：丹沙。

《新唐書》卷四二《地理志六・蜀州》 土貢：紅藍。

《新唐書》卷四二《地理志六・漢州》 土貢：紅藍。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七上・宜州》 丹沙。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七上・連州》 土貢：丹沙。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七上・容州》 土貢：丹沙。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七上・福禄州》 土貢：紫鉚。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七上・龐州》 土貢：紫鉚。

《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傳上・吐谷渾》 地多寒，宜麥、菽、粟、蕪菁，出小馬、氂牛、銅、鐵、丹砂。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李林甫等注：其物産，經不盡載，並其下注。【略】

四曰河北道【略】。李林甫等注：相州胡粉。【略】

五曰山南道【略】。李林甫等注：梁州紅花。【略】

八曰江南道。【略】厥貢朱砂。李林甫等注：辰、錦二州光明砂，溪、錦二州朱砂。【略】

十曰山領南道【略】。李林甫等注：容州朱砂。

杜甫《杜工部集》卷一二《送段功曹歸廣州》 交趾丹砂重。

《通典》卷六《食貨六》 鄴郡貢胡粉百圓。今相州。

廣陵郡貢空青三兩。今揚州。

漢中郡貢紅花百斤。今梁州。

會稽郡貢朱砂十兩。今越州。

盧溪郡貢光明砂四斤。今辰州。

靈溪郡貢朱砂十斤。今溪州。

盧陽郡貢光明砂一斤。今錦州。

普寧郡貢朱砂二十斤。今容州。

《通典》卷一八七《邊防三》 黑水濮，在永昌西南，山居耐勤苦。【略】又諸濮之域皆出梔矢。《爾雅》曰：「南至於濮鉛。」《周書・王會》「卜人丹砂」，注云：「卜人，西南之蠻，丹砂所出。」今按：卜人蓋濮人也。按：諸濮與哀牢地相接，故附之。

《通典》卷一八八《邊防四》 〔丹丹國〕土出金銀、白檀、蘇方木、檳榔。〔女國〕出鍮石、朱砂、麝香、犛里之反牛、駿馬、蜀馬。尤多鹽，常將鹽向天竺興販，其利數倍。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四《關內道四》 靈州　開元貢：紅花。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六《河北道一》 相州　開元貢：胡粉。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山南道二》 房州　元和貢：茜草。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二《山南道三》 興元府　開元貢：紅花。興州開元貢：硃砂。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〇《江南道六》 思州　開元貢：朱砂。辰州　開元貢：光明砂四斤。元和貢：光明砂。

錦州　開元貢：光明砂。

溪州　開元貢：朱砂。元和貢：朱砂一十斤。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三《劍南道下》 梓州　元和貢：空青、曾青。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二 武陵水井之丹，磨荏之沙，越嶲之空青，蔚之曾青，武昌之扁青，上品石綠。蜀郡之鉛華，黃丹也。出《本草》。始興之解錫，胡粉。研鍊、澄汰、深淺、輕重、精麁，林邑崑崙之黃，雌黃也。忌胡粉同用。南海之蟻鉦，紫鉦也。造粉、燕脂，《吳録》謂之赤膠也。雲中之鹿膠，吳中之鱉膠，東阿之牛膠，采章之用也。漆姑汁，鍊煎並爲重采，鬱而用之。古畫皆用漆姑汁。若鍊煎，謂之鬱色，於綠色上重用之。

蘇鶚《蘇氏演義》卷下 蘇枋木出扶南林邑，外國取細破煮之以染色。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 燕脂　蓋起自紂。以紅藍花汁，凝作燕脂，以燕國所生，故曰燕脂。塗之，作桃紅粧。

張泌《粧樓記・鬱金》 鬱金，芳草也。染婦人衣最鮮明，然不柰日炙，染成衣則微有鬱金之氣。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三《後晉高祖天福七年》 楚王〔馬〕希範作天策府，極棟宇之盛；户牖欄檻皆飾以金玉，塗壁用丹砂數十萬斤。胡三省注：丹砂出辰溪、溆、錦等州及諸溪峒，皆楚之境内也。《本草圖經》曰：丹砂生深山石崖間，土人穴地數十尺，始見其苗，乃白石也，謂之丹砂床。砂生石上，其塊大者如雞子，小者如石榴顆，狀若芙蓉頭，箭鏃連床者；紫黯若鐵色，而光明瑩澈，碎之，嶄巖作牆壁，又似雲母片可析者，無石彌佳。過此則淘土石中得之。

《奩史》卷八七《綺羅門》 李後主内人染碧，夕露中庭爲露所染，其色特好，名天水碧。《五朝故事》。《乘異記》：後主宫人競服碧衣，取靛花盛天雨澄水染之，號天水碧。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 襲慶府　貢雲母。

金州　貢黃檗。

《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 大名府　貢紫草。

相州　貢胡粉。

代州　貢青、碌。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江州　貢雲母。

辰州　貢朱砂。

沅州　貢朱砂。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 潼川府　貢曾青、空青。

興元府　貢紅花。

紹慶府　貢朱砂。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 容州　貢珠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河南道一・開封府》 土産：紅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河南道一六・泗州》 臨淮縣雲母山，出雲

母石。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二《關西道八・涇州》 土産：紅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六《關西道一二・靈州》 土産：紅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三《河東道四・晉州》 土産：紫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四《河東道五・澤州》 土産：紫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五《河東道六・潞州》 土産：紫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九《河東道一〇・代州》 賦：青碌。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五《河北道四・相州》 土産：胡粉。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七《河北道六・澶州》 土産：胡粉。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七《河北道一六・易州》 土産：紫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八《河北道一七・威虜軍》 土産：同易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四《劍南西道三・嘉州》 土産：紅花。古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五《劍南西道四・邛州》 土産：紅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五《劍南西道四・蜀州》 土産：紫草，紅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二《劍南東道一・梓州》 土産：空青，曾青，石緑，紅花。銅山縣賴應山，出銅及空青。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八《劍南東道七・瀘州》 土産：石青，石緑。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江南東道一四・泉州》 土産：紅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江南東道一四・興化軍》 土産：同泉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四《江南西道二・歙州》 黟縣墨嶺山旁寶出石墨可書。

在縣南一十六里，其嶺上出石墨，土人採之以書。又有石墨井，云是昔人採墨之所，今爲縣水所淙，其井轉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五《江南西道三・池州》 建德縣雲母山，在縣北五十里。山上有石泉，深十餘丈，中有雲母可餌。

銅陵縣梅根山，《太康地志》云：「梅根山鐵冶出空青，其色特妙于廣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信州》 土産：青碌、空青。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九《江南西道七・吉州》 土産：紫草。

安福縣長嶺山，在縣南，山有石墨。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一《江南道九・江州》 土産：雲母。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一《江南道九・南康軍》 土産：雲母。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四《江南西道一二・潭州》 土産：雲母。《抱朴子》云：「長沙雲母，服之不朽。」

長沙縣雲母山，在縣西北九十里。山出雲母。《列仙傳》云：「長沙、雲母，服之長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五《江南西道一三・衡州》 土産：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五《江南西道一三・邵州》 土産：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六《江南西道一四・道州》 土産：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六《江南西道一四・永州》 土産：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七《江南西道一五・郴州》 土産：朱砂。青茆，可以染青，尤勝於藍。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七《江南西道一五・連州》 土産：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八《江南西道一六・澧州》 土産：光明沙。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〇《江西西道一八・黔州》 土産：朱砂，《藥書》謂「辰，錦丹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一《江南西道一九・夷州》 土産：硃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一《江南西道一九・費州》 土産：貢：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二《江南西道二〇・思州》 土産：朱砂。元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二《江南西道二〇・沅州》 土産：朱砂。

沅溪縣砂窟，朱砂井小，不及辰溪者。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二《江南西道二〇・業州》 土産：與沅州同。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七《淮南道五・光州》 土産：茜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八《淮南道六・濠州》 土産：雲母。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九《淮南道七・壽州》 土産：茜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三《山南西道一・興元府》 土産：唐貢：紅花。今貢：紅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三《山南西道一・西縣》 土産：與興元府同。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四《山南西道二・文州》 土産：紅花，雄黄。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五《山南西道三・興州》 土産：丹砂。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一《山南西道九・商州》 土産：朱砂，今貢一斤。

石青，黃蘗。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三《山南東道二・房州》 土産：黃蘗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七《山南東道六・雲安軍》 土産：同夔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八《山南東道七・夔州》 土産：黃蘗。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三《隴右道四・沙州》 燉煌縣三危山，【略】又按段國《沙州記》云：「山有鳥鼠同穴者，鳥如家雀而小白，鼠小黃而無尾。凡同穴之地皆肥沃，壤盡軟熟如八耕，多生黃花紫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三《隴右道四・伊州》 伊吾縣天山，【略】《山海經》云：「天山多金玉，有青雄黃。」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 南海縣雲母山，在增城縣東七十里。山出雲母。《續南越志》云：「唐天后朝，增城縣有何氏女，服雲母粉，得道于羅浮山，因所出名之。」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八《嶺南道二・春州》 陽春縣石墨。《郡國志》云：「元嘉中開郡壍，得石墨數斛，可以書。」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二《嶺南道六・桂州》 土産：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三《嶺南道七・昭州》 龍平縣白土坑。《嶺表録》云：「白土坑，在富州城北隅。其土白膩，郡人取以爲貨，終古不竭。今五嶺婦女率皆用之爲粉，又名鉛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四《嶺南道八・梧州》 丹城縣，西南有銅山，有銅湖，有硃砂、銅、銀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七《嶺南道一一・容州》 土産：硃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八《嶺南道一二・宜州》 土産：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嶺南道一三・儋州》 土産：蘇木。出黎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嶺南道一三・瓊州》 土産：蘇木。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一《嶺南道一五・福禄州》 土産：紫鉌，騏驎竭。驎，音鱗。已上俱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七《南蠻三・盤瓠》 四至：按其地長沙西南黔中五溪之地，皆爲其有。

土俗：其民皆射生而食用，輸【略】朱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九《南蠻四・黑僰濮》 《周書・王會篇》：「卜人丹砂。」注云：「卜人，西南之蠻，丹砂所出。」今按卜人蓋濮人也。按諸濮與哀牢地相接，故附之。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八一《西戎二・龜茲》 土俗物産：鹽綠、雌黃、胡粉。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八一《西戎二・疏勒》 土俗物産：雌黃。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八六《西戎七・女國》 土俗物産：出朱砂。

蘇軾《蘇軾詩集》卷二〇《觀張師正所蓄辰砂》 查慎行註：《玉壺清話》：丙午，訪辰帥張不疑，師正時方五十。熙寧丁巳，不疑帥鼎。著《括異志》、《倦遊録》。《事實類苑》云：師正，英宗朝爲荆州鈐轄。楊文公《談苑》：張師正本進士，換武爲遥郡防禦使，亦能詩。范成大《桂海志》：宜州出砂處，與湖北犬牙、山相連，北爲辰砂，南爲宜砂。《事實類苑》：辰州原砂，佳者，出蠻峒錦州界老鴉井。其井廣深十丈。欲取，必先聚薪於井，令滿，以火燎之，石壁迸裂，入火者，既化爲烟，其偶存石壁者，方得之。王文誥案：公《與王定國書》云：「近有人惠丹砂少許，光彩甚奇，其人數以養火，觀其變化，聊以悟神遣日。」當即師正所蓄辰砂也。

將軍結髮戰蠻溪，王十朋註：《前漢・李廣傳》：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據《本草》：丹砂，生荷陵。荷陵，涪州也。又出武陵西川蠻夷中。今出辰州、錦州。先生戰蠻夷之語，則指言辰州也。篋有殊珍勝象犀。漫説玉牀收箭鏃施元之註：《圖經》：辰州出丹砂，其苗乃白石耳，土人謂之砂牀。箭鏃連牀者，色若鐵而瑩澈。查慎行註：《事實類苑》云：頑石有砂處，即有小龕，中坐白石牀，如玉，牀上乃生丹砂，小者如箭鏃，大者如芙蓉。何曾金鼎識刀圭。近聞猛士收丹穴，王十朋註：《史記・貨殖傳》：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查慎行註：《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九年，章惇招降五溪蠻，遂城下溪州。欲助君王鑄裹蹄。多少空巖人不見，自隨初日吐虹蜺。王十朋註：程縯曰：日流於天，其氣之在地者，結爲丹砂。《大洞煉真寶經》云：上品光明沙者，受太陽，洞通澄明，正真之精氣，降結紅光，耀如日色。中品白馬牙沙者，受太陽，平和柔順，氣結白光，燦燦如雲母色。下品紫靈沙者，受太陽山澤之靈，結紅紫色。

蘇軾《蘇軾文集》卷七三《符陵丹砂》 爾朱道士晚客於眉山，故蜀人多記其事。自言：「受記於師，云：『汝後遇白石浮，當飛仙去。』」爾朱雖以此語人，亦莫識所謂。後去眉山，乃客於涪州，愛其産丹砂，雖瑣碎，而皆矢鏃狀，瑩徹不雜土石。遂止。鍊丹數年，竟於涪之白石縣仙去。乃知師所言不謬。吾聞長老道其事甚多，然不記其名字，可恨也。《本草》言：「丹砂出符陵。」而陶隱居云：「符陵是涪州。今無復採者。」吾聞熟於涪者云：「採藥者時復得之，但時

方貴辰、錦砂，故此不甚採爾。」讀《本草》，偶記之。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一《四京・北京・大名府》 土貢紫草五十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一《京東路・兗州》 土貢雲母十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一《京西路・金州》 土貢黃蠟五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路・澶州》 土貢胡粉一十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路・相州》 土貢胡粉一十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四《河東路・代州》 土貢青、綠各一十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六《江南路・江州》 土貢雲母十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六《荆湖路・辰州》 土貢光明砂十五兩。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六《荆湖路・沅州》 土貢朱砂二十兩。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七《梓州路・梓州》 土貢曾青、空青各一十兩。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八《利州路・興元府》 土貢紅花五十斤。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八《夔州路・黔州》 土貢朱砂一十兩。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容州》 土貢朱砂二十兩。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〇《涪州》 古壘西偏曉繫舟，倚欄搔首思悠悠。欲營丹竈竟無地，地產丹砂。不見荔枝空遠遊。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全石》 丹砂 《本草》以辰砂爲上，宜砂次之。今宜山人言出砂處與湖北犬牙、山北爲辰砂，南爲宜砂。地脈不殊，無甚分別。宜砂老者白色，有牆壁如鏡，生白石牀上，可入鍊，勢敵辰砂。《本草・圖經》乃云：宜砂出土石間，非白石牀所生，即是未識宜砂也。別有一種色紅質嫩者，名土坑砂，乃是出土石間者，不甚耐火。邕州亦有，砂大者數十百兩作塊，里閘少牆壁，嚼之紫黯，黯一本作黛。不堪入藥。彼人惟以燒取水銀。《圖經》又云：融州亦有砂。今融州原無砂，邕、融聲相近，蓋誤云。

鉛粉 桂林所作最有名，謂之桂粉。以黑鉛著糟瓮罨化之。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金石門・丹砂水銀》 昔葛稚川爲丹砂求爲勾漏令，以爲仙藥在是故也。勾漏，今容州，則知廣西丹砂，非他地可比。《本草》金石部以湖北辰州所產爲佳，雖今世亦貴之。今辰砂乃出沅州，其色與廣西宜州所產相類，色鮮紅而微紫，與邕砂之深紫微黑者大異，功效亦相懸絶。蓋宜山即辰山之陽故也。雖然，宜、辰丹砂雖良，要非仙藥，葛稚川不求此也。嘗聞邕州右江溪峒歸德州大秀墟，有金纏砂，大如箭鏃，而上有金線縷文，乃真仙藥。得其道者，可用以變化形質，試取以煉水銀，乃見其異。蓋邕州燒水銀，當砂十二三斤，可燒成十斤。其良者，十斤真得十斤。惟金纏砂，八斤可得十斤，不知此砂一經火力，形質乃重何哉？是砂也，取毫末而齒之，色如鮮血，誠非辰、宜可及。邕州溪峒砂發之年，中夜望之，隱然火光滿山。嗟夫，稚川知之矣！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金石門・銀朱》 桂人燒水銀爲銀朱，以鐵爲上下釜，下釜如盤盂，中置水銀；上釜如蓋，頂施竅管，其管上屈曲垂於外。二釜函蓋相得，固濟既密，則別以水浸曲管之口。又火灼下釜之底，水銀得火則飛，遇水則止。火熾體乾，白變而丹矣。其上曰頭朱，次曰次朱，次者不免雜以黃丹也。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金石門・銅綠》 綠，所在有之。湖南之衡、永，廣東之韶，廣西之邕皆有之，蓋銅之苗裔也。有融結於山巖，翠綠可愛玩，質如石者，名石綠，色鮮美，淘取英華，以供畫繪，其次可飾棟宇。又一種脆爛如碎土者，名泥綠，人不甚用。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金石門・鉛粉》 西融州有鉛坑，鉛質極美，桂人用以制粉，澄之以桂水之清，故桂粉聲聞天下。桂粉舊皆僧房罨造，僧無不富，邪僻之行多矣。厥後經略司專其利，歲得息錢二萬緡，以資經費。羣僧乃往衡嶽造粉，而以下價售之，亦名桂粉。雖其色不若桂，然桂以故發賣少遲。

高似孫《剡録》卷一〇《草木禽魚詁下》 朱砂 崖谷間亦有之，人不知采耳。李白《剡中詩》：「無以墨綬苦，來求丹砂要。」《寰宇志》曰：「會稽歲貢丹砂。」

雲母石 剡山地接壁嶺，道間所生，石色晶熒。葛洪《丹經》：「用雲子者，雲母也。」白居易詩：「朝餐雲母散，夜吸沆瀣精。」張籍詩：「煉成雲母休煩費，占得雷公當吏兵。」皮日休詩：「深夜數甌唯柏葉，清晨一器是雲華。」注曰：「雲華，雲母別名。」

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 雄黃、雌黃出階州。雄黃好者如鷄冠，色透明可愛。雌黃佳者成葉子，如金色。入乳鉢内研，頃刻成粉，色極鮮麗。與韶粉相忌，繪事不可用二物，稍相親，則色淪胥而黑。向在蜀，曾令畫工用之。卷藏數月，已而展翫，其色果然，工亦不曉。

趙與時《賓退録》卷一〇 《禹貢》以來，歷代史志及地理之書，但載土貢之目，而不書其數。惟《元豐九域志》爲詳。嘗最一歲所貢，凡爲【略】青一十斤，代

碌一十斤，代。朱砂四斤一兩，沅、容各二十兩，辰一十五兩，黔一十兩。【略】空青一十兩，梓。曾青一十兩，梓。【略】紫草五十斤，大名。【略】紅花五十斤，興元。【略】胡粉二十斤，澶一十斤，相一十斤。

祝穆《方輿勝覽》卷三〇《湖北路・辰州》 土産：辰砂不出於辰辰砂，本出麻陽縣，唐以麻陽縣及開山洞爲錦州，今隸沅州，不屬辰也。其地産丹砂，而砂井之名有九，皆在猺獠窟穴之中，而錦之舊城猶在焉。遇歲寒，獠以薪竹燔火爆石以取之，時出與土人貿易，不知者以辰砂爲辰所出也。山川光明山。在沅陵縣，一名龍門山。有砂井，土人採取，入井把火行二里，燒石取之。

朱輔《溪蠻叢笑・辰砂》 辰錦砂最良，麻陽即古錦州，舊隸辰郡。砂自折二，至折十，皆顆塊。佳者爲箭鏃，結不實者爲肺砂，碎則有趕起，末則有藥砂。砂出萬山之崖爲最，狚狸以火攻取。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六《輿地二》 相州【略】貢胡粉。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七《輿地三》 魏州【略】貢紫草。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八《輿地四》 福州【略】貢紅花。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九《輿地五》 鼎州【略】貢紵布、練布。

澧州【略】貢綾、竹簟。

辰州【略】貢光明朱砂。

沅州【略】貢水銀、朱砂。

黔州【略】貢朱砂、蠟。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一《輿地七》 興元府【略】貢燕脂、紅花。

潼川府【略】貢曾青、空青。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二《輿地八》 靈州【略】貢紅藍。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三《輿地九》 容州【略】貢銀、朱砂。

驩州【略】貢金、金泊、黃屑、象牙、犀角、沈香、斑竹。

峰州【略】貢銀、藤器、白蠟、蚺蛇膽、荳蔻。

陸州【略】貢銀、玳瑁、鼈皮、翠羽、甲香。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 産朱砂、水銀之所，在遼陽省曰北京，湖廣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

司農司《農桑輯要・藥草》 種紫草

《齊民要術》：宜黃白輭良之地，青沙地亦善；開荒黍穄下大佳。性不耐水，必須高田。

秋耕地，至春又轉耕之。三月種之：耬耩地，逐壠手下子，良田一畝，用子二升半，薄田用子三升。下訖勞之。鋤如穀法，潔淨爲佳，其壠底草則拔之。壠底用鋤，則傷紫草。

九月中子熟，刈之。候稈芳蒲反。燥載聚，打取子。濕載，子則浥鬱。即深細耕。不細不深，則失草矣。尋壟以杷耬取，整理：收草宜併手力，速竟爲良，遭雨則損草也。一扼隨以茅結之，劈葛彌善。四扼爲一頭，當日則斬齊，顛倒十重許爲長行，置堅平之地，以板石鎮之令褊。濕鎮直而長，燥鎮則碎折，不鎮賣難售也。兩三宿，竪頭著日中曝之，令浥浥然，不曬則鬱黑，太燥則碎折。五十頭作一洪，洪，十字，大頭向外，以葛纙絡。著敞屋下陰涼處棚棧上。其棚下勿使驢馬糞及人溺，又忌烟，皆令草失色。其利勝藍。

若欲久停者，入五月，內著屋中，閉户塞向，密泥，勿使風入漏氣。過立秋，然後開出，草色不異。若經夏在棚棧上，草便變黑，不復任用。

《務本新書》：種訖，拖瓶櫂之，或以輕鈍碾過。秋深子熟，傍去其土，連根取出，就地鋪磉。頗乾，輕振其土，茅菜束，切去虛梢。

紅花

《齊民要術》：花地欲得良熟。二月末三月初種也。

種法：欲雨後速下。或漫散種，或耬下，一如種麻法。亦有鋤掊而掩種者，子科大而易料理。

花出，日日乘涼摘取。不摘則乾。摘必須盡。留餘即合。

五月子熟，拔，曝令乾，打取之。子亦不用鬱浥。

五月種晚花。春初即留子，入五月便種，若待新花熟後取子，則又晚也。七月中摘，深色鮮明，耐久不黦，紆物反，色壞也。勝春種者。

收子與麻子同價，既任車脂，亦堪爲燭。

一頃花，日須百人摘，以一家手力，十不充一。但駕車地頭，每旦當有小兒僮女，十百爲羣，自來分摘；正須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單夫隻婦，亦得多種。

曬紅花法：摘取，即碓擣使熟，以水淘，布袋絞去黃汁；更擣，以粟飯漿清而酸者淘之，又以布袋絞去汁，即收取染紅勿棄也。絞訖，著甕器中，以布蓋上，雞鳴更擣令均，於席上攤而曝乾。勝作餅。花作餅者，不得乾，令花浥鬱也。

藍

《齊民要術》：藍地欲良。三徧細耕。三月中浸子令芽生，乃畦種之。治畦下水，一同葵法。藍三葉澆之。晨夜再澆。薅治令淨。

五月中新雨後，即接濕耬耕，拔栽之。三莖作一科，相去八寸。栽時宜併功急手，無令地燥也。白背即急鋤。栽時既濕，白背不急鋤則堅確也。五徧爲良。

七月中，作藍澱。

崔寔曰：榆莢落時，可種藍。五月，可別藍。六月，可種冬藍。冬藍，大藍也。

梔子

【新添】十月選成熟梔子，取子淘淨，曬乾。至來春三月，選沙白地厰畦，區深一尺，全去舊土，却收地上濕潤浮土，篩細，填滿區。下種稠密，如種茄法。細土薄糝。上搭箔棚遮日，高可一尺。旱時，一二日用水於棚上頻頻澆灑，不令土脉堅垎。四十餘日，芽方出土。薅治，澆溉。至冬月，厚用蒿草藏護。

次年三月移開，相去一寸一科。鋤治、澆溉宜頻。冬月，用土深擁根株，其枝梢用草包護。

至次年三四月又移，一步半一科，栽成行列。須園内穿井，頻澆，頻鋤。每歲冬，須北面厚夾籬障，以蔽風寒。

第四年，開花結實。十月收摘，甑内微蒸過，曬乾用。

王禎《農書・百穀譜集之十・紫草》 紫草，《爾雅》謂之「藐」，《廣雅》謂之「茈戔」，苗似蘭香，節青。【略】

王禎《農書・百穀譜集之十・紅花》 紅花一名「黄藍」，葉頗似藍，故有「藍」名。生於西域，張騫所得，今處處有之。【略】以染真紅及作臙脂，其利殊博也。

王禎《農書・百穀譜集之十・藍》 藍，染草也。《爾雅》云：「蔨、馬藍」。藍有數種。有「木藍」。有「松藍」，可以爲澱者。有「蓼藍」，但可染碧，不堪作澱。藍一本而有數色，刮竹青，緑雲碧，青藍黄，豈非「青出於藍而青於藍」者乎？【略】藍非獨可染青，絞其汁飲之，最能解蟲豸諸藥等毒，不可闕也。

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一八・織紝門》 砧杵，擣練具也。《東宫舊事》曰：太子納妃，有石砧一枚，又擣亦作「搗」。衣杵十。《荆州記》曰：秭歸縣有屈原宅，女婁廟，擣衣石猶存。蓋古之女子對立各執一杵，上下擣練於砧，其丁東之聲，互相應答。今易作臥杵，對坐搗之，又便且速，易成帛也。

魏璀賦云：細腰杵兮木一枝，女郎砧兮石五彩，聞後響而已續，聽前聲而猶在。夜如何其，秋兮已半。於是拽魯縞，攘皓腕，始于摇揚，終於凌亂。四振五振，驚飛鴈之兩行；六舉七舉，遏彩雲而一斷。隱高閣而如動，度遥城而如散。夜有露兮秋月風，杵有聲兮衣可縫，佳人聽兮意何窮。步道遥於凉景，暢容與於晴空。黄金釵兮碧雲髮，白素巾兮青女月，佳人聽兮良未歇。擘長虹而乍開，凌倒景而將越。是時也，餘響未畢，微影方流。透迤洞房，半入青夢；窈窕閒館，方增客愁。李都尉以胡笳動泣，向子期以鄰笛增憂。古人獨感於聽，今者況兼乎秋。願君無按龍泉色，誰道明珠不可投。



砧杵

《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辰州路》 風土　出辰砂。此辰所强。

《明史》卷三一五《外國傳六・柔佛》 所産有犀、象、玳瑁、片腦、没藥、血竭、錫、蠟、嘉文簟、木棉花、檳榔、海菜、窩燕、西國米、蓝吉柿之屬。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二八《樹藝・蔬部》 蓊葵　即紫草子。《爾雅》曰：蓊葵，繁露也。其葉最能承露，其子垂垂如綴露，故名。又一名藤菜，一名天葵，一名御菜，一名燕脂菜，一名落葵。落字疑蓊字相傳之訛。

陶弘景曰：落葵，人家多種之，葉可餧鮓食，甚滑。

李時珍曰：落葵，三月種之，嫩苗可食。五月蔓延，其葉肥厚軟滑，可作蔬，和肉食。子紫黑色，揉取汁，可染布物，謂之胡燕脂，但久則色易變。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三八《種植・木部》 冬青陳藏器曰：冬青木，肌白有文，作象齒笏。其葉，堪染緋。李時珍曰：凍青，亦女貞別種也。山中時有之。但以葉微圓、而子赤者，爲凍青；葉長而子黑者，爲女貞。玄扈先生曰：女貞，吴下稱冬青；産蠟處皆稱蠟

樹。此冬青，吳下稱水冬青，或稱細葉冬青。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三八《種植・木部》 梔子　司馬相如賦曰：「鮮支黃礫。」注曰：即支子。佛書稱薝蔔；又名林蘭，又名越桃，又名禪友。有兩三種，小異，以七稜者爲佳。三四月開花，夏秋結實，經霜乃收。蜀中有紅梔子，花紅色，染物則赭紅色。

《齊民要術》曰：十月選成熟梔子，取子淘淨，曬乾。至來春三月，選沙白地劚畦。區深一尺，全去舊土，却收地上濕潤浮土，篩細，填滿畦區，下種稠密如種茄法。細土薄糝，上搭箔棚遮日，高可一尺。旱時一二日用水於棚上頻頻澆灑，不令土脈堅垎。四十餘日，芽方出土，薅治澆溉。至冬月，厚用蒿草藏護。次年三月移開，相去一寸一科，鋤治澆溉宜頻。冬月，用土深擁根株，其枝梢用草苞護。至次年三四月又移，一步半一科，栽成行列，須園內穿井頻澆。冬月用土深擁，須北面茨籬，障以蔽風寒。第四年開花結實，十月收摘，甑內微蒸過，曬乾用。梅雨時，以沃壤一團，插嫩枝其中，置鬆畦內，常灌糞水，候生根移種亦可。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四〇《種植・雜種下》 紅花　《博物志》曰：張騫得種於西域。一名紅藍，一名黃藍，以其花似藍也。今處處有之，色紅黃，葉綠有刺，夏開花，花下有林，林出林上，林中結實，大如小荳。

《齊民要術》曰：花地欲得良熟。二三月間俟雨後速下，或漫散種，或耬下，一如種麻法。亦有鋤掊而掩種者，子科大而易料理。花出，欲日日乘涼摘取，不摘則乾。摘必須盡。餘留即合。五月子熟，拔曝令乾，打取之。子亦不用鬱浥。五月種晚花，春初即留子，入五月便種。若待新花熟後取子，則太晚矣。七月中摘，深色鮮明，耐久不黦，勝春種者。負郭良田，種頃者歲收絹三百疋。一頃收子二百斛，與麻子同價；既任車脂，亦堪爲燭，即是直頭成米。二百石米，已當穀田；三百疋絹，端然在外。一頃收花日，須百人摘；以一家手力，十不充一。但駕車地頭，每旦當有小兒僮女，百十餘羣，自來分摘，正須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單夫隻妻亦得多種。

《便民圖纂》曰：八月中鋤成行壟，春穴下種，或灰或雞糞蓋之。澆灌不宜濃糞。次年花開，侵晨採摘。微搗去黃汁，用青蒿蓋一宿，捻成薄餅，晒乾收用。勿近濕牆壁去處。

《齊民要術》曰：殺花法：摘取即碓擣使熟，以水淘，布袋絞去黃汁。更擣，以粟飯漿清而醋者淘之；又以布袋絞汁，即收取染紅，勿棄也。絞訖，著甕器中，以布蓋上。雞鳴更擣令均，於席上攤而曝乾，勝作餅。作餅者，不得乾，令花浥鬱也。

又曰：作胭脂法：預燒落藜藜藿及蒿作灰，無者，即草灰亦得。以湯淋取清汁，初汁純厚大醞，即教花不中用，惟可洗衣。取第三度湯者，以用揉花和，使好色也。揉花。十許遍，勢盡乃止。布袋絞取純汁，著甕椀中。取醋石榴兩三個，劈取子擣破，少著粟飯漿水極酸者和之；布絞取瀋，以和花汁。若無石榴者，以好醋和飯漿亦得。若復無醋者，清飯漿極酸者，亦得空用之。下白米粉大如酸棗，粉多則白。以淨竹箸不膩者，良久痛攪，蓋冒。至夜，瀉去上清汁，至淳處止；傾著帛練角袋子中懸之。明日乾浥浥時，捻作小瓣，如半麻子，陰乾之，則成矣。

藍　《爾雅》曰：「蔵，馬藍。」郭璞注曰：今大葉冬藍也。李時珍曰：藍凡有五種：蓼藍，葉如蓼，五六月，開花成穗，淺紅色，子亦如蓼。歲可三刈。菘藍，葉如白菘。馬藍，葉如苦賈。吳藍，長莖如蒿而花白。木藍，長莖如決明，葉似槐；七月開花，淡紅色。別有一種甘藍，可食。

《齊民要術》曰：藍，地欲得良，三徧細耕。三月中浸子令芽生，乃畦種之。治畦下水，一同葵法。藍三葉澆之，晨夜再澆之。薅治令淨。五月中新雨後，即接濕耬耩，拔栽。《夏小正》曰：「五月，浴灌藍蓼。」三莖作一科，相去八寸。栽時宜併工急手，無令地燥也。白背，即急鉏，栽時既濕，白背不急鋤，堅確也。五徧爲良。七月中作坑，令受百許束，作麥稈泥泥之，令深五寸，以苫蔽四壁。刈藍倒豎於坑中；下水，以木石鎮壓，令沒。熱時一宿，冷時再宿，漉去荄；內汁於甕中。率十石甕，著石灰一斗五升，急抨普彭反。之，一食頃止，澄清，瀉去水。別作小坑，貯藍澱著坑中；候如强粥，還出甕中盛之，藍澱成矣。種藍十畝，敵穀田一頃；能自染青者，其利又倍矣。

、崔寔曰：榆莢落時可種藍，五月可刈藍，六月種冬藍。冬藍，木藍也。

《農桑通訣》曰：木藍、松藍，可以爲澱者。蓼藍，但可染碧，不堪作澱。藍一本而有數色：刮行、青綠、雲碧、青藍、黃；豈有「青出于藍，而青于藍」者乎？藍非獨可染青，絞其汁飲之，最能解蟲豸諸藥等毒，不可闕也。

《便民圖纂》曰：正月中，以布袋盛子浸之。芽出撒地上，用糞灰覆蓋。待放葉，澆水糞。長二寸許，分栽成行，仍用水糞澆活。至五六月，烈日內將糞水潑葉上，約五六次，俟葉厚方割。離土二寸許。將梗葉浸水缸內晝夜濾淨。每

缸内，用礦灰：色清者，灰八兩；濃者，九兩。以木杋打轉，澄清去水，是謂頭靛。其在地舊根旁須去草淨，澆灌一如前法。待葉盛，亦如前法收割浸打，謂之二靛。又俟長，亦如前澆灌，斫則齊根，浸打法亦同前，謂之三靛。其濾出柤，壅田亦可。

紫草　《爾雅》曰：「藐，茈草。」郭璞注曰：一名紫茈。《廣志》曰：隴西紫草，紫之上者。《本草經》曰：一名紫丹。《博物志》曰：平氏山之陽，紫草特好也。

《務本新書》曰：種訖，拖瓶欐之，或以輕鈍碾過。秋深子熟，旁去其土，連根取出，就地鋪穧。頗乾，輕振其土，以茅枲束，切去虛梢。以之染紫，其色殊美。

芥藍王禎《農桑通訣》曰：芥之嫩者爲芥藍，極脆。東坡詩云：「芥藍如菌蕈，脆美牙頰響。」玄扈先生曰：芥藍，芥屬也，葉色如藍，故南人謂之芥藍，仍可擘取食，故北人謂之擘藍。其葉大于菘，根大於芥，薹苗大于白芥，子大于蔓菁。花淡黃色。其苗葉根心，俱任爲蔬，子可壓油。亦四時可種，四時可食，大略如蔓菁也。但食根之菜，如芥、蘆菔、蔓菁之屬，魁皆在土中；此則魁在土上，爲異耳。收根者，須四五月種；少長，擘食其葉；漸擘，魁漸大，八九月，并根葉取之。葉作菹，或作乾菜；根剥去皮，或煮食，或糟藏醬豉。留根，至明春復發，苗可採食。三月花，四月實。子每畝收可三四石。

玄扈先生曰：種芥藍，宜耕熟地，厚壅之。土强者，多用草灰和之。耕熟後，或漫散子，取次耘之；或種，苗長數寸，移植之；或就平地種，或作垮；大略與種蔓菁同法。但須疎行，則魁大子多，每本令相去一尺餘。

又曰：凡菜種多冬榮夏枯，獨芥藍乾枯收子之後，根復生蘖，經數年不壞。蓋一種之後，無論子粒傳生，即原本亦供數年採拾。冬月，悉取葉，空留根，來年亦生。或并劚去大根，稍存入土細根，來年亦生。

又曰：芥藍莖葉，用芝麻油煑，如常煑菜法食之，并飲其汁，能散積痰。其葉及子，亦能消食積，解麵毒。

又曰：菜名藍者，不止因葉色似藍，北人直用作澱，可染紬帛，勝于福青。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四六《荒政・救荒本草一》　大藍　生河内平澤，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尺餘。葉類白菜葉，微厚而狹窄尖艄，淡粉青色。莖叉梢間，開黃花。小莢，其子黑色。《本草》謂菘藍，可以爲靛染青。以其葉似菘菜，故名菘藍，又名馬藍，《爾雅》所謂葳馬藍是也。味苦，性寒，無毒。

大藍



紅花菜



紅花菜　本草名紅藍花，一名黃藍。出梁、漢及西域，滄、魏亦種之，今處處有之。高二尺許。莖葉有刺，似刺薊葉而潤澤，窊面。梢結梂彙，亦多刺。開紅花，蕊出梂上。圃人採之，採已復出，至盡而罷。梂中結實，白顆如小荳大。其花暴乾，以染真紅，及作胭脂。花味辛，性温，無毒。葉味甘。

王祈《三才圖會・珍寶》卷一　丹砂出辰州、宜州、階州，而辰州者最勝，謂之辰砂。生深山石崖間，土人採之，穴地數十尺，始見其苗，乃白石耳，謂之朱砂、牀砂。生石上，其塊大者如雞子，小者如石榴子，狀若芙蓉，頭箭鏃連牀者紫黯若鐵色而光明瑩澈，碎之，嶄巖作牆壁，又似雲母片，可析者真辰砂也。無石者彌佳，過此皆淘土石中得之，非生於石牀者。陶隱居注謂出武陵西川諸蠻中。今辰州乃武陵故地，雖號辰砂，而州境所出殊少，往往在蠻界中溪叙錦川得之，殆不曉武陵之西川耳。宜砂絶有大塊者，碎之亦作牆壁，但罕有類物狀而色亦深赤，爲不及辰砂，蓋出土石間，非白石牀所生也。然階州階砂又次，多不堪入藥，惟可畫色耳。凡砂之絶好者，爲光明砂，其次謂之顆塊，其次謂之鹿蔌，其下謂之末砂。

丹砂





空青生益州山谷，及越嶲山有銅處，銅精薰則生空青，今信州亦時有之。其腹中空，破之有漿者絶難得，亦有次者如鷄子，小者如豆子，採亦無時。

空青　曾青



曾青所出與此同山，形體頗相似，而色理亦無異，但其形纍纍如連珠相綴，今極難得。

緑青，今謂之石緑，生益州山谷，及越嶲山有銅處。其色青白，即畫工緑色者。極有大塊，其中青白花文可愛。信州人用琢爲腰帶環，及婦人服餙。其入藥者，當用顆塊如乳香不挾石者佳。

石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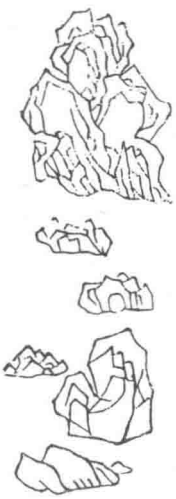

雄黄生武都山谷，燉煌山之陽，今階州山中有之。形塊如丹砂，明澈不挾石，其色如鷄冠者爲真。有青黑色而堅者名熏音訓黄，有形色似真而氣臭者名臭黄，並不入服食藥，只可療瘡疥耳。其臭以醋洗之便可斷。氣足以亂真，用之尤宜細辨。

雄黄



雄黄水窟



雌黄生武都山谷，與雄黄同山。其陰山有金，金精熏則生雄黄。今出階州，以其色如金，又似雲母，甲錯可析者爲佳，其夾石及黑如鐵色者不可用。或云一塊重四兩者，析之可得千重，此尤奇好也。採無時。

雌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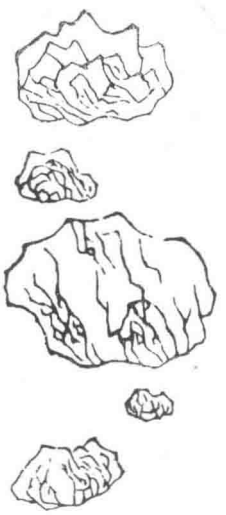

雲母生泰山山谷，齊盧山及琅邪北定山石間。今兗州雲夢山及江州、濠州、杭越間亦有之。生土石間，作片成層可析，明滑光白者爲上。江南生者多青黑色，不堪入藥。二月採其片，絶有大而瑩潔者。今人或以餙燈籠，亦古屏扇之遺事也。

雲母　江州雲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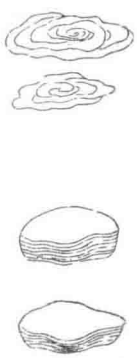

礬石生河西山谷及隴西武都石門，今白礬則晉州、慈州、無爲軍，緑礬則隰州温泉縣、池州銅陵縣，並煎礬處出焉。初生皆石也，採得碎之煎鍊乃成。礬凡有五種，其色各異，謂白礬、緑礬、黄礬、黑礬、絳礬也。白礬則入藥及染人所用者，緑礬亦入咽喉口齒藥及染色，黄礬丹竈家所須時亦入藥，黑礬惟出西戎，亦謂之皂礬，染鬚鬢藥或用之，絳礬本來緑色，亦謂之石膽，燒之赤色，故有絳名，今亦稀見。

礬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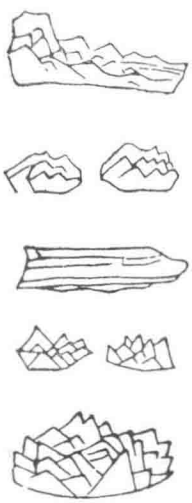

紅藍



鬱金



鼠李



藥木



王祈《三才圖會・草木》卷三　紅藍

紅藍花，即紅花也。生梁、漢及西域，今處處有之。人家場圃所種，冬而布子，至春生苗，夏乃有花，下作梂，葉多刺，花藥出梂上。圃人承露採之，採已復出，至盡而罷。梂中結實，白顆如小荳大。其花暴乾，以染真紅及作臙脂，主產後血病爲勝，其實亦同。葉頗似藍，故有藍名。又名黃藍。《博物志》云：張騫所得也。味辛温無毒，治女子中風血熱煩渴，又治喉痺壅塞不通。

鬱金

鬱金生蜀地及西戎，胡人謂之馬蓮，廣南、江西州郡亦有之，然不及蜀中者佳。四月初生，苗似薑黃，花白質紅，未秋出莖，心無實，根黃赤，取四畔子根去皮火乾之，古方稀用，今小兒方及馬醫多用之。味辛苦寒無毒，主血積下氣，生肌止血，破惡血血淋尿血金瘡。

王祈《三才圖會・草木》卷八　鼠李

鼠李，即烏巢子也。生田野，今蜀川多有之。枝葉如李子，實若五味子，色碧黑，其汁紫色。主寒熱瘰癧瘡。其皮味苦，微寒無毒，主除身皮熱毒。

王祈《三才圖會・草木》卷九　藥木

藥木，黃藥也。生漢中山谷及永、昌，今處處有之，以蜀中者爲佳。木高數丈，葉類茱萸及椿，葉經冬不凋，皮外白裏深黃色，根如松下茯苓作結塊。五月六月採皮去皺，麤暴乾用。味苦寒無毒，主五臟腸胃中結熱，黃疸腸痔，止洩痢，女子漏下赤白，陰傷蝕瘡，療驚氣在皮間，肌膚熱赤起，目熱赤痛，口瘡，根一名檀桓，主心腹百病，安魂魄不饑渴。

雷禮等《皇明大政記》卷八《成祖文皇帝》　永樂十四年，交趾上供蘇木一千五百斤。【略】

永樂二十一年，交趾上供蘇木五十斤。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四《方物記第六》　《史記》：巴蜀寡婦清之先，得丹穴，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貲。《華陽國志》：涪陵，巴之南鄙，出丹漆。又云：丹興縣，出名丹。《蜀都賦》：丹砂赭熾，出其坂。註：丹興、漢葭二縣並出。《本草》：丹砂，生符陵山谷，光色如雲母。陶隱居云：符陵，是涪州。《志林》云：爾朱道士晚客於眉山，自言受記於師云：汝後遇白石浮，當飛仙去。爾朱雖以此語人，自亦莫識所謂。後客涪州，愛其地產丹砂，雖頊細而皆矢鏃狀，瑩徹不雜土石，遂止。鍊丹數年，竟於涪州白石仙去。長老道其事甚多，然不記名字，可恨。《通考》云：唐黔州黔中郡貢朱砂十斤。《寰宇記》：黔州出水銀。《本草》言水銀生涪陵平土，而出於丹砂也。

《華陽國志》：梓潼郡涪縣有陽泉出石丹

《范子計然》曰：空青出於巴郡。《本草》：空青生益州山谷，久服輕身，能化銅鉛作金。又云：蜀名山縣有銅處，曾青出其陽，青者銅之精也。又云：空

青生越嶺山有銅處，銅精熏則生，空青其腹中空。梁江淹《空青賦》曰：夫赤瓊以照，燎爲光碧。石以葳蕤爲色，咸見珍於東國，並被貴於西極。況空青之麗寶，挺山海之不測。於是寫雲圖氣，學靈狀仙。寶波麗水，華峯豔山。暘谷之樹，崦嵫之泉，西海之草，炎州之煙。曲帳畫屏，素女綵扇，錦色雰鬱，綺質蔓延。點拂濃薄，如隱如見。山水萬象，丹青四變。咸百鎰而可珍，亦千金而不賤。故淹作《扇上彩畫賦》，有空青出峩眉之岫，雌黄出嶓冢之陰。

《華陽國志》：越嶲會無縣，山色青碧，《蜀都賦》所稱碧砮出此。

《本草》：扁青生朱提，繪畫家用之，青翠不渝。《珙縣志》：落幹里麻窖中出青，大如筋。初掘其色淡，乘風始變青，所謂土青也。《寰宇記》：空青出銅山縣賴應山。又云：梓州貢空青。曾青，石碌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彰施第三卷》 宋子曰：霄漢之間，雲霞異色，閭浮之內，花葉殊形，天垂象而聖人則之，以五采彰施于五色，有虞氏豈無所用其心哉？飛禽衆而鳳則丹，走獸盈而麟則碧。夫林林青衣，望闕而拜黄朱也，其義亦猶是矣。老子曰：甘受和，白受采。世間絲、麻、裘、褐皆具素質，而使殊顏異色得以尚焉。謂造物不勞心者，吾不信也。

諸色質料

大紅色其質紅花餅一味，用烏梅水煎出。又用鹼水澄數次，或稻藁灰代鹼，功用亦同。澄得多次，色則鮮甚。染房討便宜者，先染蘇木打脚。凡紅花最忌沉、麝，袍服與衣香共收，旬月之間其色即毀。凡紅花染帛之後，若欲退轉，但浸濕所染帛，以鹼水、稻灰水滴上數十點，其紅一毫收轉，仍還原質。所收之水藏于綠豆粉內，放出染紅，半滴不耗。染家以爲秘訣，不以告人。蓮紅、桃紅色、銀紅、水紅色以上質亦紅花餅一味，淺深分兩加減而成。是四色皆非黄繭絲所可爲，必用白絲方現。木紅色用蘇木煎水，入明礬、梔子。紫色蘇木爲地，青礬尚之。赭黄色制未詳。鵝黄色黄葉煎水染，靛水蓋上。金黄色蘆木煎水染，復用麻葉灰淋，鹼水漂。茶褐色蓮子殼煎水染，復用青礬水蓋。大紅官綠色槐花煎水染，藍澱蓋，淺深皆用明礬。豆綠色黄葉水染，靛水蓋。今用小葉莧藍煎水蓋者，名草豆綠，色甚鮮。油綠色槐花薄染，青礬蓋。天青色入靛碉淺染，蘇木水蓋。蒲萄青色入靛碉深染，蘇木水深蓋。蛋青色黄葉水染，然後入靛碉。翠藍、天藍二色俱靛水分深淺。玄色靛水染深青，蘆木、楊梅皮等分煎水蓋。又一法，將藍芽葉水浸，然後下青礬、梔子同浸，令布帛易朽。月白、草白二色俱靛水微染，今法用莧藍煎水，半生半熟染。象牙色蘆木煎水薄染，或用黄土。藕褐色蘇木水薄染，入蓮子殼，青礬水薄蓋。附：染包頭青色。此黑不出藍靛，用栗殼或蓮子殼煎煮一日，澄起，然後入鐵砂、皂礬鍋內，再煮一宵即成深黑色。附：染毛青布色法。布青初尚蕪湖，千百年矣。以其漿碾成青光，邊方外國皆貴重之。人情久則生厭。毛青乃出近代，其法取淞江美布染成深青，不復漿碾，吹乾，用膠水參豆漿水一過。先蓄好靛，名曰標碉。入內薄染即起，紅焰之色隱然。此布一時重用。

藍澱

凡藍五種，皆可爲澱。茶藍即菘藍，插根活；蓼藍、馬藍、吴藍等皆撒子生。近又出蓼藍小葉者，俗名苋藍，種更佳。凡種茶藍法，冬月割獲，將葉片片削下，入窖造澱。其身斬去上下，近根留數寸，薰乾，埋藏土內。春月燒净山土使極肥鬆，然後用錐鋤，其鋤勾末向身長八寸許。刺土打斜眼，插入于內，自然活根生葉。其餘藍皆收子撒種畦圃中。葬春生苗，六月採實，七月刈身造澱。凡造澱，葉與莖多者入窖，少者入桶與缸。水浸七日，其汁自來。每水漿壹石下石灰五升，攪衝數十下，澱信即結。水性定時，澱澄于底。近來出産，閩人種山皆茶藍，其數倍于諸藍。山中結箬篾，輸入舟航。其掠出浮沫晒乾者曰靛花。凡靛入碉必用稻灰水先和，每日手執竹棍攪動，不可計數。其最佳者曰標碉。

紅花

紅花場圃，撒子種，二月初下種。若太早種者，苗高尺許即生蟲如黑蟻，食根立斃。凡種地肥者，苗高二三尺。每路打撅，縛繩横攔，以備狂風拗折。若瘦地尺五以下者，不必爲之。紅花入夏即放綻，花下作梂彙多刺，花出梂上。採花者必侵晨帶露摘取。若日高露吁，其花即已結閉成實，不可採矣。其朝陰雨無露，放花較少，吁摘無(防)〔妨〕，以無日色故也。紅花逐日放綻，經月乃盡。入藥用者不必製餅。若入染家用者，必以法成餅然後用，則黄汁净盡而真紅乃現也。其子煎壓出油，或以銀箔貼扇面，用此油一刷，火上照乾，立成金色。

造紅花餅法

帶露摘紅花，搗熟以水淘，布袋絞去黄汁。又搗以酸粟或米泔清。又淘，又絞袋去汁，以青蒿覆一宿，捏成薄餅，陰乾收貯。染家得法，我朱孔(揚)〔陽〕，所謂猩紅也。染紙吉禮用，亦必用製餅，不然全無色。

附：燕脂

燕脂古造法以紫鉚染綿者爲上，紅花汁及山榴花汁者次之。近濟寧路但取

染殘紅花滓爲之，值甚賤。其滓乾者名曰紫粉，丹青家或收用，染家則糟粕棄也。

槐花

凡槐樹十餘年後方生花實。花初試未開者曰槐蕊，緑衣所需，猶紅花之成紅也。取者張度與稠其下而承之。以水煮一沸，漉乾捏成餅，入染家用。既放之，花色漸入黄，收用者以石灰少許晒拌而藏之。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燔石第一一卷》

礬石　白礬

凡礬燔石而成。白礬一種，亦所在有之。最盛者山西晉、南直無爲等州，值價低賤，與寒水石相仿。然煎水極沸，投礬化之，以之染物，則固結膚膜之間，外水永不入，故製糖餞與染畫紙、紅紙者需之。其未乾撒，又能治浸淫惡水，故濕創家亦急需之也。凡白礬，堀土取磊塊石，層叠煤炭餅鍛煉，如燒石灰樣。火候已足，冷定入水。煎水極沸時，盤中有濺溢如物飛出，俗名蝴蝶礬者，則礬成矣。煎濃之後，入水缸内澄，其上隆結曰帀礬，潔白異常。其沉下者，曰缸礬。輕虚如棉絮者，曰柳絮礬。燒汁至盡，白如雪者，謂之巴石。方藥家煆過用者，曰枯礬云。

青礬　紅礬　黄礬　膽礬

凡皂、紅、黄礬，皆出一種而成，變化其質。取煤炭外礦石俗名銅炭。子，每五百斤入炉，炉内用煤炭餅自來風不用鼓鞴者。千餘斤，周圍包果此石。炉外砌築土墻圈圍，炉頭空一圓孔如茶碗口大，透炎直上，孔傍以礬滓厚罨。此滓不知起自何世，欲作新炉者，非舊滓罨蓋則不成。然後從底發火，此火度經十日方熄。其孔眼時有金色光直上。取硫，詳後款。煆經十日後，冷定取出。半酥雜碎者另揀出，名曰時礬，爲煎礬紅用。其中精粹如礦灰形者，取入缸中浸三個時，漉入釜中煎煉。每水十石煎至一石，火候方足。煎乾之後，上結者皆佳好皂礬，下者爲礬滓。後爐用此蓋。此皂礬染家必需用。中國煎者亦惟五六所。原石五百斤成皂礬二百斤，其大端也。其揀出時礬，俗又名雞屎礬。每斤入黄土四兩，入礶熬煉，則成礬紅，圬墁及油漆家用之。其黄礬所出又奇甚，乃即煉皂礬爐側土墻，春夏經受火石精氣，至霜降、立冬之交，冷静之時，其墻上自然爆出此種，如淮北磚墻生焰硝樣，刮取下來，名曰黄礬，染家用之。金色淡者塗炙，立成紫赤也。其黄礬自外國來，打破，中有金絲者，名曰波斯礬，别是一種。又山、陝燒取硫黄山上，其滓棄地，二三年從雨水浸淋，精液流入溝麓之中，自然結成皂礬。取而貨用，不假煎煉。其中色佳者，人取以混石膽云。石膽一名膽礬者，亦出晉、隰等州，乃山石穴中自結成者，故緑色帶寶光。燒鐵器淬于膽礬水中，即成銅色也。《本草》載礬雖五種，並未分别原委。其崑崙礬狀如黑泥，鐵礬狀如赤石脂者，皆西域産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下卷《五金第十四卷》

鉛

凡産鉛山穴，繁于銅、錫。其質有三種，一出銀礦中，包孕白銀。初煉和銀成團，再煉脱銀沉底，曰銀礦鉛，此鉛雲南爲盛。一出銅礦中，入洪爐煉化，鉛先出，銅後隨，曰銅山鉛，此鉛貴州爲盛。一出單生鉛穴，取者穴山石，挾油燈尋脉，曲折如採銀鉶，取出淘洗煎鍊，名曰草節鉛，此鉛蜀中嘉、利等州爲盛。其餘雅州出釣脚鉛，形如皂莢子，又如蝌斗子，生山澗沙中。廣信郡上饒、饒郡樂平出禊銅鉛，劍州出陰平鉛，難以枚舉。凡銀鉶中鉛，煉鉛成底，鍊底復成鉛。草節鉛單入洪爐煎煉，爐傍通管注入長條土糟内，俗名扁擔鉛，亦曰出山鉛，所以别于凡銀爐内頻經煎煉者。凡鉛物值雖賤，變化殊奇，白粉、黄丹，皆其顯像。操銀底于精純，勾錫成其柔軟，皆鉛力也。

附胡粉

凡造胡粉，每鉛百斤，鎔化，削成薄片，卷作筒，安木甑内。甑下甑中各安醋一瓶，外以鹽泥固濟，紙糊甑縫。安火四兩，養之七日。期足啓開，鉛片皆生霜粉，掃入水缸内。未生霜者，入甑依舊再養七日，再掃，以質盡爲度，其不盡者留作黄丹料。每掃下霜一斤，入豆粉二兩、蛤粉四兩，缸内攪匀，澄去清水，用細灰按成溝，紙隔數層，置粉于上。將乾，截成瓦定形，或如磊塊，待乾收貨。此物古因辰、韶諸郡專造，故曰韶粉，俗誤朝粉。今則各省直饒爲之矣。其質入丹青，則白不減。查婦人頰，能使本色轉青。胡粉投入炭爐中，仍還鎔化爲鉛，所謂色盡歸皂者。

附黄丹

凡妙鉛丹，用鉛一斤，土硫黄十兩，硝石一兩。鎔鉛成汁，下醋點之。滾沸時下硫一塊，少頃入硝少許，沸定再點醋，依前漸下硝、黄，待爲末，則成丹矣。其胡粉殘剩者，用硝石、礬石炒成丹，不復用錯也。欲丹還鉛，用蔥白汁拌黄丹慢炒，金汁出時，傾出即還鉛矣。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下《丹青第十六卷》

朱

凡朱砂、水銀、銀朱，原同一物，所以異名者，由精粗老嫩而分也。上好朱砂出辰、錦冷名麻陽與西川者，中即孕浡，然不以升煉。蓋光明、箭鏃、鏡面等砂，其價重于水銀三倍，故擇出爲朱砂貨鬻。若以升水，反降賤值。唯粗次朱砂方以升煉水銀，而水銀又升銀朱也。凡朱砂上品者，穴土十餘丈乃得之。始見其苗，磊然白石，謂之朱砂牀。近牀之砂，有如雞子大者。其次砂不入藥，祇爲研供畫用與升煉水銀者。其苗不必白石，其深數丈即得。外牀或雜青黄石，或間沙土，土中孕滿，則其外沙石多自折裂。此種砂貴州思、印、銅仁等地最繁，而商州、秦州出亦廣也。凡次砂取來，其通坑色帶白嫩者，則不以研朱，盡以升浡。若砂質即嫩而爍視欲丹者，則取來時，入巨鐵碾槽中，軋碎如微塵，然後入缸，汪清水澄浸。過三日夜，跌取其上浮者，傾入别缸，名曰二朱。其下沉結者，晒乾即名頭朱也。凡升水銀，或用嫩白次砂，或用缸中跌出浮面二朱，水和搓成大盤條，每三十斤入一釜内升浡，其下炭質亦用三十斤。凡升浡，上蓋一釜，釜當中留一小孔，釜傍鹽泥緊固。釜上用鐵打成一曲弓溜管，其管用麻繩密纏通稍，仍用鹽泥塗固。煅水之時，曲溜一頭插入釜中通氣，插處一絲固密。一頭以中礶注水兩瓶，插曲溜尾于内，釜中之氣達于礶中之水而止。共煅五个時辰，其中砂末盡化成浡，布于滿釜。冷定一日，取出掃下。此最妙玄，化全部天機也。《本草》胡亂註，『鑿地一孔，放盌一个盛水』。凡將水銀再升朱用，故名曰銀朱。其法或用磐口泥礶，或用上下釜。每水銀一斤，入石亭脂即硫黄製造者。二斤，同研不見星，炒作青砂頭，裝于礶内，上用鐵盞蓋定，盞上壓一鐵尺。鐵線兜底綑縛，鹽泥固濟口縫，下用三釘插地鼎足盛礶。打火三炷香久，頻以廢筆蘸水擦盞，則銀自成粉，貼于礶上，其貼口者硃更鮮華。冷定揭出，刮掃取用。其石亭脂沉下礶底，可取再用也。每用水銀一斤，得硃十四兩，次硃三兩五錢，出數藉硫質而生。凡升硃與研硃，功用亦相彷。若皇家、貴家畫杉，則即同辰、錦丹砂研成者，不用此硃也。凡硃、文房膠成條塊，石硯則顯，若磨于錫硯之上，則立成皂汁。即漆上以鮮物彩，唯入桐油調則顯，入漆亦晦也。凡水銀與硃更無他出，其浡海、草浡之説無端狂妄，耳食者信之。若水銀已升硃，則不可復還爲浡，所謂造化之巧已盡也。

附

胡粉至白色，詳《五金卷》。

黄丹紅黄色，詳《五金卷》。

澱花至藍色，詳《彰施卷》。

紫粉緋紅色，貴重者用胡粉、銀朱對和，粗者用染家紅花滓汁爲之。

大青至青色，詳《珠玉卷》。

銅緑至緑色，黄銅打成板片，醋塗其上，果藏糠内，微藉煖火氣，逐日刮取。石緑詳《珠玉卷》。

代赭石殷紅色，處處山中有之，以代郡者爲最佳。

石黄中黄色，外紫色，石皮内黄，一名石中黄子。

官修《明會典》卷一七九《刑部二一・計贓時估》 蘇木一斤三貫，銀硃一斤一十貫。

礬一斤五百文。

硃砂一兩四貫。

硫黄一斤一貫。

謝肇淛《滇略》卷三《産略》 常璩《南中志》云：「永昌有貊獸，能食鐵。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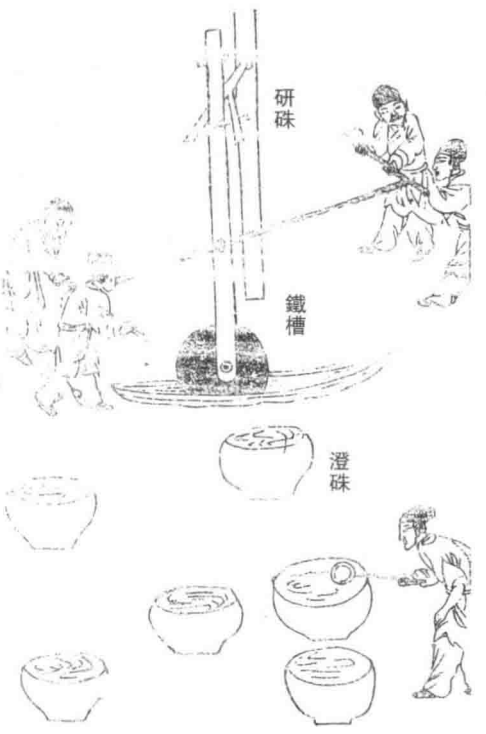

猩猩，能人言，其血可以染朱罽。」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七《貨幣》 雲母出土石間，作片成層，可枿開之，明滑光白爲上，江南生者多青黑色。葛洪《抱朴子》云：雲母有五種，五色並具。多青者名雲英，多赤者名雲珠，多白者名雲液，多黑者名雲母，有青黃二色者名雲石。

雄黃 生成都山谷，與雌黃同山，而生其陰。山有金，金精薰則生雌黃，其色如金，而以雲母甲錯雜，此畫家所重。

空青 空青狀如楊梅，一名楊梅青。腹中空破而有漿者最難得，亦有如鷄子大者。其曾青與空青相同而理色亦無異，但其形青圓如鉄珠，色白而腹不空耳。

丹砂 辰州出者佳，故又名辰砂。生深山石崖間，土人穴地數十尺，始見其苗，乃曰石耳，謂之朱砂床。砂生石上，其塊大如鷄子，小者如石榴子。《周禮》以丹砂、石膽、雄黃、礐石、磁石爲五毒。愚按：金石之類頗繁，《本草》載之詳矣，奚容余之喋喋也。姑采其日常所見聞者，以備分門集類云爾，今聊書其名色焉。夫金之美者曰鏐，玉未經琢曰璞，魯之寶玉曰璠璵。玉之瑞者曰璧，玉之美曰琳，曰球，曰瑜，曰琛，曰琮。玉之色赤者曰珪，半珪曰璋。《周禮》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石之似玉曰玖，曰珉，曰瓔。其石類曰滑石，曰石膽，曰石綠，曰石膏，曰磁石，曰凝水，曰陽起，曰礐石，曰代赭，曰金星，曰花乳，曰茅山石，曰紫班石，曰密陀僧，曰石硫黃。

方以智《通雅》卷四一《植物艸》 燕支今作胭脂，古通焉支、閼氏、燕脂，字書因作䞓赦、䞓脂。《雲麓漫抄》曰：清微子服飾。《變古録》云：燕脂糾製以紅藍賜宮人，號桃花粉。崔豹云：燕支葉似蘓花，似蒲，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燕支。中國亦有紅藍。《西河舊事》云：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北方有焉支山，山多紅藍，北人采其花染緋，取其英鮮者作燕脂，故單于妻號曰閼氏，音焉支，字書遂作䞓赦。《元志》有鷹房臙脂人户總管。習鑿齒《與燕王書》作烟支，泰之引作煙脂，升菴引王予可詩作䞓䞓，周紫芝《竹坡詩話》不曉白樂天何以用燕支二字，疎矣。舊言染紅者三物，茜，千去聲。蔓艸，葉似棗而鋭，對生節間，根紫色可染絳，通作蒨。鄭玄曰：齊人謂蒨爲茜爲韎，甌人謂鱋曰刺，《詩》「茹藘在阪」，又曰「縞衣茹藘」，《爾雅》曰「茹藘，茅蒐」。陸璣曰：一名地血。齊人謂茜。徐謂牛蔓。紅藍花者，夏花，花下作毬彙多刺，花蕊出毬上，圃人承露采之，至冬毬中結實，白顆如小荳，其花暴乾以染真紅及作胭脂。一名黃藍，《博物志》云張騫所得也。今洋船多販紅花至廣，則知《博物志》之言驗矣。《疑耀》引唐睿宗代國長公主作烟支，棄子于堦，後乃叢生，是則非艸，此曲説也。紫草者，所謂紫丹、紫芺，哀老切。《圖經》引《爾雅》藐，音莫。《廣雅》謂之茈蒛，苗似蘭，莖赤節青，二月花紫白色，妄引紅花爲茹藘，則誤矣。智又恠《本艸》於紫草，既引《爾雅》之藐，而柴胡又引「藐，茈艸」，唐本注云：茈是古柴字，竟作茈胡，又證以相如之茈薑，且云此根亦紫色，不亦誣乎。又有茈蘺，晉傅咸劾令史新立茈籬，此當讀爲柴籬，此茈、柴通借證也。智按《貨殖傳》千畝巵茜，徐廣曰：巵，今鮮支也。茜，一名紅藍。乃知今之紅花，古亦稱茜。而今又有烏紅，用蘓木染成者。洋貨以紫鉀染成者，曰胡胭脂，俗呼紫梗，洋貨有紫梗錦。紫鉀，出真臘國，樹汁。近刻《雜俎》作紫鉡，誤矣。是染紅者凡五物。

方以智《通雅》卷四二《植物》 似竹之小草有十。一種曰緑，即《説文》之茦。《漢書》盭綬，晉灼注云：盭草，出琅琊，似艾可染是也。北人呼緑爲戾。古者貢草入染，人故謂之王芻，而進忠者謂之藎，故又名藎草。【略】一種曰鴨跖草，即藍胭脂草也，杭州以綿染其花作胭脂爲夜色。

方以智《通雅》卷四八《金石》 丹粟、丹干，皆丹砂也 《王會》卜人以丹砂，補注曰：卜即濮。《爾雅》：南至濮鉛。永昌郡傳多夷濮。《禹貢》：荆州貢丹。《職方氏》：「荆州其利丹銀。」《山海經》櫃山多丹粟，郭璞注：細丹砂如粟。《荀子》：南海有丹干。《本草》：丹砂生符陵山谷，今出辰、宜、階州，而辰最勝。多出錦州界諸獠峒。錦州即今麻陽。范至能言：宜山出砂，與湖北犬牙，山北爲辰砂，南爲宜砂。宜山乃今之慶遠府，去湖北辰州遠甚，其今之靖州黎平，皆宋之辰州邪。又言宜砂，老者白色，有墻壁如鏡，生白石牀上，紅質嫩者，多上坑砂。邕州亦有砂。《圖經》云：融州有砂。今無，當是邕誤耳。色鮮明成長紋者曰芙蓉砂，曰箭頭砂，不實曰肺砂，碎則有趑趄砂。有砂牀，犵狫以火攻取。亦有外國來者。生則可服，炒則有毒殺人，然升煉丹砂服食者何邪，辟邪，定心神，去穢惡。日以砂牀盂水視之，最能養神。段成式曰：紅沫煉丹砂爲黃金，碎以染筆，入石中削去愈明，然不言紅沫何物。智按，龜溺研丹砂作字入石。

顧炎武《肇域志·湖廣·寶慶府》 郡邑産硃砂、雄黃。産靛，可用以染。

顧炎武《肇域志·貴州》 貴州土産則水銀、辰砂、雄黃。人工所成，則緝皮

爲器，飾以丹朱，大者箱櫃，小者筐匣，足令蘇、杭却步。雄黄一顆重十餘兩者佩之宜男，土官中以爲盤爲屏以鎮宅舍者。砂生有底如白玉臺，名砂牀，箭頭爲上，墻壁次之。雖曰辰砂，實生貴竹。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一《湖廣七》〔零陵縣〕馳道。府東八十里，闊五丈餘，類今之河道。《史記》：「秦始皇命天下修馳道，以備遊幸。」此其舊迹也。又府東八十里有朱砂坑，爲歷代採砂之處。今絶。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一《湖廣七》〔沅陵縣〕七盤嶺，府東南四十里。【略】又西二里曰龍爪崖。志云：縣西五里有光明山，一名龍門，有丹砂井，夜半光明燭天，山下即龍爪崖也。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一《湖廣七》〔鎮溪軍民千户〕所東南二十五里，巍然爲羣山表，鎮溪水出焉。《名勝志》：「所東北有浮舟山，山形横亘如舟，下有巖洞，水流成溪。」思麻山，在所南六十里。兩山夾立相向，水流爲思麻溪。又巖碌山，在所南二百里，産石碌。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一《湖廣七》〔麻陽縣〕齊天山，縣東南五十里。又羅甕山，在縣西北八十里。山石紆迴，層疊突起如甕。舊産硃砂，今絶。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五《江西三》〔鉛山縣〕鉛山，在縣西南七里。舊名桂陽山，又名楊梅山。唐時山出鉛，百姓開採，十而税一。建中元年封禁，貞元元年復開，隸饒州永平監，尋又廢。山亦出銅及青碌。南唐昇元二年置鉛場，保大中改立鉛山縣，皆以山名也。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二二《貴州三》〔婺川縣〕多羅山，在縣西四里。其相接者有馬鞍石巖，又西一里有山羊巖，皆高勝。又木悠峰，在縣西四里。上有水月宫，産硃砂。

巖前山，縣東北二十里。山産硃砂。又東北三十里有長錢山，亦産硃砂，地名板場。志云：縣有板場坑水銀場，税課局蓋置於此，成化五年廢。又泥塘山，在縣南五十里，亦産硃砂。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二七九《登州府部・物産考》 府志

色屬

大靛　小藍　槐花　紅花

鍾褱《菣厓考古録》卷二《染草》《周禮・掌染草》序官鄭玄注：染草，藍、蒨、象斗之屬。賈公彦疏謂：藍以染青，蒨以染赤，象斗染黑。其職注：染草，茅蒐、囊蘆、豕首、紫茢之屬。疏據《爾雅》釋之，謂茹藘、茅蒐，即蒨。藐，芷草。郭璞注：可以染絳，一名芷莫。即此紫茢，惟橐蘆無文。豕首，郭注雖詳，不言可染何色。其二注不同者，染草既多，言不可盡，故互見略言耳。（襄）〔褱〕按：蒨，一作茜。陸璣《詩疏》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蓋即《史記・貨殖傳》「千畝巵茜」之茜，故彼注亦云：其染繒，赤黄色也。此外，染赤者尚有蒤。《爾雅》「蒤、虎杖」注：似紅草而麤大，有細刺，可以染赤。豕首，即染藍之草。《爾雅》「茢蓺、豕首」注：《本草》曰：彘顱，一名蟾蜍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煼蠶蛹。邢昺疏云：一名天名精，一名麥句薑，一名蝦蟇藍，一名天門精。《別録》：一名天蔓菁，南人名爲地菘，味甘辛，故有薑稱，狀如藍，故名蝦蟇藍，香似蘭，故名蟾蜍蘭。《詩》：「終朝采藍。」《月令》仲夏「（母）〔毋〕艾藍以染」。又是名藍而可以染青者，故《荀子》云：青出于藍而勝于藍。《爾雅》「葴、馬藍」注：今大葉冬藍。邢氏謂今爲澱者是也。《通志》又謂藍有三種：蓼藍染緑，大藍如芥染碧，槐藍如槐染青。皆可作澱色成勝母。象斗，《周禮》、《釋文》本作橡。《説文》一名樣。又草字注：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从艸，早聲。徐鉉曰：今俗以此作艸木之艸，别作皁字，爲黑色之皁。陸璣《詩疏》栩，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草。《大司徒》山林宜皁物注：柞栗之屬是也。栗不能染皁，而其皮同爲皁斗之類，故與柞同物，其實惟柞可染皁也。外此有可以染皁者，《爾雅》「樓、烏階」注：即烏杷也，子連相著，狀如杷齒，可以染皁。又《爾雅》「葝、鼠尾」注：可以染皁。《本草》有白華者，有赤華者，又一名陵翹。陶注云：田野甚多，人采作滋，染皁是也。陸璣《詩疏》：苕，一名鼠尾，生下濕水中，七八月華紫，似今紫草華，可染皁，煮以沐髮即黑。正與相類。《爾雅》「苕，一名陵苕」。又與陵翹音近，然則葝、苕殆水陸之異名耳。橐蘆，疑即葖蘆、橐葖音之轉，故説經者小異也。《爾雅》「葖、蘆葩」注：謂葩，宜爲菔蘆、菔蕪，菁屬，紫花大根，俗呼雹葖。然則葖亦染紫之草矣。

黄本驥《湖南方物志》卷一《總紀》

荆州：其利丹銀；其畜宜鳥獸；其谷宜稻。（《周禮・職方氏》）【略】

荆州：其利丹銀齒革，谷宜稻。楚地民食魚稻，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漢書・地理志》）

辰州、沅州二府，每年額解朱砂二十斤十五兩九厘。寶慶、辰州二府，每年額解黄蠟三千八百三十七斤八兩、白蠟六千三百斤。（《省志》）

黄本驥《湖南方物志》卷二《長沙府》 瀏陽縣東四十里七寶山，舊出鉛、鐵、

硼砂、青礬、膽礬、土黃、針石，因名。（《省志》）

湘鄉、安化二縣產硫磺。（同上）

安化縣每年采辦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元史·食貨志》）安化縣產朱砂、水銀。（《明統志》）朱砂，長沙、善化、湘潭皆出。（《省志》）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四《永州府》 零陵城東八十里有朱砂坑，歷代采礦之迹具存。故老云：有人掘得大砂一塊，如數石瓮，自是砂遂隱。（《明統志》）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四《寶慶府》 武岡州竹子口出丹砂。永樂中嘗開淘，後以所出微少，罷之。（《明統志》）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五《常德府》 丹砂，出武陵四川諸蠻夷中，須光明瑩徹爲佳。如雲母片者，謂之雲母砂，如撈捕子、紫石英形者，謂之馬齒砂；如大小荳及大塊圓滑者，謂之荳砂；細末碎者，謂之末砂。（陶弘景說）

武陵丹砂井，在府治北。昔廖平以丹砂三十斛置所居井中，飲以延齡。《抱樸子》曰：余祖鴻臚爲臨沅令，有民家世壽考或百歲，或八九十，後徙去，他人居其故宅，復奕世壽考。由是疑其宅井水殊甚。誠掘之，得所埋丹砂數十斛，去井數尺，皆丹砂汁，是以飲其水而得壽。（《武陵廖氏譜》）

桃源出石緑。（《明統志》）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六《辰州府》 辰、錦二州，皆貢光明砂。（《唐書·地理志》）辰州開元貢光明砂四斤，元和貢光明砂、藥砂。（《元和志》）盧溪郡貢光明砂十斤。（《九域志》）辰州貢朱砂。（《宋史·地理志》）丹砂，出辰州、宜州、階州，而辰砂爲最。生深山石崖間，土人採之，穴地數十丈始見。其苗乃白石，謂之「朱砂」，牀生石上。其大塊者如鷄子，小者如石榴子，狀若芙蓉頭、箭鏃。連牀者，紫黯若鐵色，而光明瑩徹，碎之嶄岩作墻壁。又似雲母片可析者，真辰砂也，無石者彌佳。過此皆淘土石中得之，非生於石牀者。（《圖經本草》）丹砂上品，生於辰、錦二州石穴中白石牀之上。十二枚爲一座，色如未開蓮花，光明耀目。亦有九枚爲一座，七枚、五枚者次之。每座中有大者爲主，四圍小者爲臣，朝護四面，雜砂一二。門抱之中，有芙蓉頭成顆者，又有如馬牙光明者，爲上品；白光若雲母者，爲中品。又有紫靈砂，圓長似笋而紅紫，爲上品；石稜角生青光，爲下品。（《丹砂要訣》）《本草·金石部》以湖南辰州所產者爲佳，雖今世亦貴之。今辰砂乃出沅州，其色與廣西宜州所產相類。（《嶺外代答》）沅陵出丹砂，砂品甚多，以出老鴉井者爲上。其大如栗，有「芙蓉」、「箭鏃」，光色明徹者，又爲鴉井之最。（《明統志》）辰州之南江，乃古錦州地，產朱砂、水銀、金布、黃蠟。（《東軒筆録》）府屬每年額解朱砂：沅陵縣三斤八兩，盧溪縣一斤，辰溪、溆浦二縣各一斤五兩七錢。（《省志》）宋蘇軾《觀張師正所蓄辰砂》詩：將軍結髮戰蠻溪，篋有（珠）〔殊〕珍勝象犀。漫説玉牀分箭鏃，何曾金鼎識刃圭。近聞猛士收丹穴，欲助君王鑄褒鞮。多少空岩人不見，自隨初日吐虹霓。

鉛粉，金陵、杭州、韶州、辰州皆造之。而辰粉尤真，其色帶青。彼人言造法：每鉛百斤，熔化，削成薄片，卷作筒，安木甑內。甑下、甑中，各安醋一瓶。外以鹽泥固，濟紙封甑縫。風爐安火四兩。養一七，便掃入水缸內，依舊封養。次次如此，鉛盡爲度。不盡者，留炒作黃丹。每粉一斤，入豆粉二兩、蛤粉四兩，水內攪勻。澄去清水，用細灰按成溝。紙隔數層，置粉於上。將乾，截成瓦定形，待乾收起。（《本草集解》）

沅陵、辰溪出石青。沅陵、辰溪、盧溪出石緑。（《明統志》）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六《永順府》 溪州土貢丹砂。（《唐書·地理志》）溪州元和貢丹砂十斤。（《元和志》）溪砂，生溪州砂石之中，土石相雜，不可服餌。（《本草集解》）

永順府屬出墨石，純（墨）〔黑〕如墨，制爲印章、界尺，可充文房之用。（《三長物齋長説》）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六《沅州府》 叙州土貢光明砂。麻陽縣有丹穴。（《唐書·地理志》）錦州開元貢光明砂。（《元和志》）盧陽郡貢光明砂一斤。（《通典》）沅州土貢朱砂二十兩。（《九域志》）產朱砂之所，曰沅州。（《元史·食貨志》）光明砂，以五溪山峒中產者，得正直之氣爲上，麻陽諸山與五溪相接者次之。（《庚辛玉册》）

丹砂，今人謂之「朱砂」。辰州砂，多出蠻峒。錦州界猺獠峒老鴉井，其深廣數十丈。先聚薪於井焚之，其青石壁迸裂處，即有小龕。龕中自有白石牀。其石如玉，牀上乃生砂。小者如箭鏃，大者重七、八兩至十兩。（《本草衍義》）丹砂，上品生辰、錦二州石穴中。色紫不染紙者，爲舊坑砂，最佳。色鮮染紙者，爲新坑砂，次之。生於衡、邵者，雖是紫砂，得之石中，不堪服餌，爲下品。（《本草集解》）丹砂以辰、錦砂最良。麻陽，即古錦州，舊隸辰郡。砂自折二至折十皆顆塊。佳者爲「箭鏃」，結不實者爲「肺砂」，碎則有「趕趕」，末則有「藥砂」。砂出萬山之崖爲最，狉狸以火攻取。又石之不碎而砂附著其上者，名「砂牀」。（《溪蠻叢笑》。案：《溪蠻叢笑》，宋朱輔通判沅州時作，所載方物，沅產居多。）辰砂，本出麻陽縣及開山洞，今隸沅州。

其地産丹砂，而砂井之名有九，皆在猺獠窟穴之中。遇水寒，獠以薪火爆而取之，時出與土人貿易。（《方輿勝覽》）府屬每年額解朱砂：芷江縣十斤三兩一錢八分二厘，黔陽縣一斤六兩，麻陽縣十一兩六錢。（《省志》）

麻陽出石青、石緑。（《明統志》）

黄本驥《湖南方物志》卷七《澧州》 澧州土貢光粉。（《唐書・地理志》）案：光粉即鉛粉也，婦人用以附面者。

王培荀《聽雨樓隨筆》卷五 丹陽陸炳，字赤南，號藜軒。乾隆間遊蜀，著有《劍南草》，多記風土。其《紅花行》云：簡陽四月採紅花，簡州城門動塞車。買花盡是蘇杭客，姑蘇餘杭道路賒。争發紅花趁頭水，日行千里自天涯。内江關税暫停阻，半月爲限悉抵家。抵家之時方仲夏，顔色鮮新染輕紗。輕紗染出隨刀尺，衫配羅襦巧樣誇。千門萬户絢光采，虎丘西湖日初斜。照見山水襯佳麗，樓臺無處不雲霞。物貴鮮新時須早，顔色何能恃常好。不見年年採花人，嫁衣未染愁容老。

王培荀《聽雨樓隨筆》卷六 蜀地紅花販入四方者，較他省爲佳，内江縣産尤多，栽花滿縣，樂融融也，與三農播穀同。「那用燕脂山下去，夕陽村外遍山紅。女伴攜來每兩三，此間風物似江南。誰言婦女無顔色，採得紅花勝採藍。」

世傳空青以爲至寶，能使瞽目復明，今越嶲多有之，而佳者難得。居人鑿石石中，有子狀如鷄卵，而小似蛹又差大，摇之似有水，清爲上，濁爲下，多未變成，或絶無，或僅得其半，皆未成者，破而視之，水見風即乾，其成與否未易驗，秤其重輕，非多試無可據。藥肆所鬻，難定美惡，土人持以贈客，佳者十不得一。吾鄉石工鑿石多年，或有遇者，一人得之，聞可治目，本無恙也，思洗之明，必逾常，既而疼甚，竟至雙瞽。蓋目被脂朦而目睛未損，水能去膜翳，故復明，如無翳而試之，鮮不傷矣。古詩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殆此類歟。

嵇璜等《清文獻通考》卷三八《土貢考》 江西省額解，五棓子二百九十七斤三兩三錢五分零，紫草一百六十二斤七兩六錢。

嵇璜等《清文獻通考》卷四〇《國用考二》 〔内府〕茶庫，掌茶、人參、香、紙、顔料、絨線、紅纓之屬。

〔户部〕顔料庫，各省所輸銅、鐵、鉛、錫、硃砂、黄丹、沈香、降香、黄茶、白蠟、黄蠟、桐油，并花犁、紫榆等木，咸入焉。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隰草》卷一四

《鼠尾草》 鼠尾草，《别録》下品。《爾雅》「蒴，鼠尾」，注：可以染皁草也。《救荒本草》謂之鼠菊，葉可煠，食細核，所繪形狀與馬鞭草相仿佛。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蔓草》卷一二

《茜草》 茜草，《本經》上品。《爾雅》「茹蘆，茅蒐」。郭璞注：今之蒨也，俗呼爲血見愁，亦曰風車草。《説文》以爲人血所化。《救荒本草》：土茜，苗葉可煠食，子紅熟可食，湖南謂之鋸子草。又一種葉圓稍大，謂之金線草，南安謂之紅絲線，二種通用。今甘肅用以染象牙色極鮮，謂之茜牙。陶隱居謂東方有而少，不如西方多，蓋謂此。



雪婁農曰：《地官・掌染草》：「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鄭玄注：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茹之屬。此以見古聖人於一草一木，無不經營擘畫，以盡其材，而别服色，明等威，禁奇衺，於五色所尚尤斷斷不使間之奪正焉。《述異記》云：洛陽有支茜園。《漢官儀》：染園出支茜，供染御服。是其處漢制去古未遠。至《貨殖傳》千畝支茜，其人與千户侯等。則世風漸侈，服制無等，而民有擅其利者矣。近世色益華，而染物亦屢變。《范子計然》云：蒨根出北地，赤色者善。陸元恪云：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今河南北皆不種茜，多以紅藍爲業，惟陝、甘以染牙物著稱，李時珍遂據陶隱居「東間諸處乃有而少，不如西多」之語，謂茜字從西以此，此亦王氏之字説矣。茜之色不如紅藍，故朱色至紅藍而極。《爾雅翼》云：今人染蒨者，乃假蘇方木，非古所用，近嶺南者皆仰蕃舶蘇方木以供染，然一入再入，即以紅藍染之，色乃殷紅，若蘇方木，紫黯無華，不能敵茜色也。又《西域記》：康巴拉撒之南，春結一帶産蕨菜、茜菜。則茜盛於西方，且以作茹，不僅供染而已。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芳草》卷二五《薑黄》 薑黄，《唐本草》始著録，今江西南城縣裏黧都種之成田，以販他處染黄。其形狀全似美人蕉，而根如薑色，

極黃，氣亦微辛。《圖經》所云，葉有斜紋如紅蕉葉，而小根類生薑圓而有節，極確。乃又引《拾遺》老薑之說，殊爲龐雜。陳藏器謂性大熱，蓋因老薑致誤。今薑黃染餻，食多則腹痛，豈非寒苦之證，近時亦不入藥用。

雪婁農曰：《閩書》：薑黃出邵武仙亭山，建昌與閩接故宜。建昌之民曰始業薑黃者贏十倍。今滯而不售，不究所以。考唐時色重黃，詩人之詠曰「杏黃」曰「鬱金」，誠艷之也。《唐本草》薑黃作之方法與鬱金同，則以鬱金，薑黃染者，其勝於支與槐也遠矣。夫尚黃者，非唯正色，亦與金爲近耳。昔時泥金鏤，金唯掖庭用之，宋嚴銷金之禁，罰至重。元以降，金箔、金絲，煩費無等，凡繪畫、撚織之屬，無物不具。其始以來自蕃舶，不之禁也，日新月異，其耗中國之金也有紀極乎。然則，中央之色，不爲世俗所艷，非金飾之奪之也而何。



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木類》卷三三《梔子》 梔子，《本經》中品。即山梔子，以染黃者，以七稜至九稜者爲佳。



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木類》卷三五《蘇方木》 蘇方木，《唐本草》始著録，廣西亦有之，染絳，用極廣，亦爲行血要藥。





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木類》卷三七《黃蘆木》 黃蘆木，生山西五臺山。木皮灰褐色，肌理皆黃，多刺三角如蒺藜，四五葉附枝攢生，長柄，有細齒，俗以染黃，訛曰黃姑。按《説文》杼字下云：「杼，木也，出櫜山。」段氏注引《廣韻》黃杼木，可染黃，疑爲《周禮》注之櫜盧。又櫨字下云：「一曰宅櫨木，出宏農山。」段氏注亦疑爲櫜盧。考杼櫨二篆，《説文》分厠，異物無疑。《嘉祐本草》有黃櫨，云生商洛，《救荒本草》圖圓葉如杏，與此木迥別，而商洛接近宏農，則《説文》宅櫨木，其即《救荒本草》之黃櫨矣，此木亦染黃。西音姑杼蘆，驟聽無別。《癸辛雜志》謂長城傍得古木，謂名黃蘆，蓋昔築城以爲幹者，字正作蘆。五臺在長城內，木名黃蘆，其來舊矣。蘆爲草草，不可通木，蘆上加艸，俗書之誤，此木殆即櫜盧，而《説文》所説杼木歟。又《圖經》謂有一種刺櫟，多刺可染，不入藥用，或即此木，蓋不知其名，姑以色黃而名曰櫟。

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木類》卷三七《欒華》 欒華，《本經》下品。《救荒本草》：木欒生密縣山谷中，樹高丈餘，葉似楝葉，而寬大稍薄。開淡黃花，結薄殼，中有子如豌豆，烏黑色，人多摘取作數珠。葉味淡甜，採嫩芽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按山西亦多有之，俗訛作木蘭。《通志》：木蘭叢生谷岸，葉可染皂。晉人名黑葉子，春初採芽作茹，名木蘭芽。又《長治縣志》：栜，即木蘭。考《集韻》栜，木名，可爲笏。此木皮赭質白，自可作笏，而黑葉子則染肆用之，如皁斗。《説文》：欒木似欄」，段氏注：欄今之楝字。欒之似楝，其説古矣。西音爲蘭，亦古韻也。



張聰咸《經史質疑録》第一册《釋蒴藋》 釋蒴藋曰：茹蘆，茅蒐蒨也。茹蘆見《詩・鄭風・東門之墠》。茅蒐見《爾雅・釋草》。《詩》毛傳本《釋草》文。蒨見《禮・雜記》及定四年《左傳》。鄭《雜記》注：旦輤讀如蒨旆之蒨。蒨，染赤色者也。杜《左傳》注旦綪茷之綪，取染草名。蒨染繒，故綪从糸，蒨飾車，故輤从車，實皆蒨字。《説文》綪字注：「綪，赤繒也，旦茜染故謂之綪。」茜字注：「茅蒐也。」蒐字注：用《釋草》毛傳是矣。《釋草》郭注云：今之蒨也，可以染絳。叔重曰：人血所生。陸璣曰：茅蒐，一名地血。《周禮・地官・掌染草》及《序官》注，茅蒐與蒨互見。

茅蒐可以染韋，謂之韎。

《説文》「韎，茅蒐染韋也」，本《毛詩・瞻洛》傳。今本《詩》傳韋誤爲草。賈侍中《國語》注：一染曰韎。《説文》韎字注「一入曰韎」與《爾雅》「一染謂之縓」同色，但染韋則曰韎，染帛則曰縓爲異也。成十六年《左傳》正義引《爾雅》目爲一入赤爲淺赤色。韋曜《國語》注目一入爲縓證韎，鄭氏《玉藻》緇帔注緇爲赤黄之間色，所謂韎也。《説文》縓字注縓爲帛赤黄色，與康成緇帔注正合，鄭志目淺赤韋釋韎韋亦與縓字注合矣。又《説文》綈字注「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司農曰：裳，纁色」。胡竹邨孝廉云：許君以一染之韎爲淺于三染之纁，故云其色異，若目韎爲即赤色，則《玉藻》之緇帔、赤帔無分矣。皆目韎爲赤黄色之訓。鄭氏《聘禮》韋弁注：其服蓋韎布以爲衣。又《司服》注：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説文》解緹爲「丹黄色」，可目證與緇、與縓、與緹爲一色矣。《玉篇》茜字注引《説文》茅蒐可以染緋，新附字以緋爲赤色。杜氏韎韋注，賈氏韎布衣疏，并目韎爲赤色，本鄭《雜記》注倩染赤色，郭氏《爾雅》注以縓爲紅色，亦本鄭氏《儀禮・既夕》注，皆得通也。

謂之韎者何，齊人呼茅蒐成韎聲也。

鄭駁異義曰：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聲如茅蒐。今俗本正義多緣經文，妄加韐字。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倩。李巡曰：茅蒐一名倩。《説文》無倩字，同茜。《衆經音義》及《廣韻》亦作茜。鄭注《士冠禮》云：今齊人名倩爲韎。目倩與茅蒐爲一物，本無異義，故《瞻洛》箋則云茅蒐，韎聲矣，齊人呼茅蒐成韎。《詩・東門之墠》、《釋文》茅又音妹，茅、韎蓋雙聲。猶徐州人呼茅蒐成蔓，陸璣《詩疏》：茅蒐，徐州人謂之牛蔓陳留人呼茅蒐成倩也。《詩》疏云：齊人謂之茜者。中有脱誤。鄭氏箋注皆連韐爲文者，以經義本主韐制，故不省韐字。《詩・瞻洛》箋、《儀禮・士冠禮》注皆同。戴侗《六書故》目《儀禮》注韐屬下讀，不審《詩》箋云茅蒐，韎韐聲，正連讀爲文矣。非并韐於韎，始成茅蒐聲之轉也。觀鄭駁異義甚審。《禮・玉藻》正義乃引齊人謂茅蒐爲韎韐聲，失鄭義矣。且鄭於韐字俱胥合韋之訓，是本不目韐爲茅蒐甚明。《左傳・成十六年》正義引《瞻洛》箋，正作韎茅蒐染也。茅蒐，今本皆脱二字。韎聲也，此可證鄭箋本不目韐字爲聲矣。韋昭本鄭氏茅韎聲之訓目注《國語》，亦云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不取韐聲，是亦爲明徵矣。《周禮・韎師》注，後鄭讀韎如韎韐之韎，破先鄭讀如味，杜子春讀从昧，蓋取韎韐爲聲，非取韎爲色也。賈疏謂鄭取韎爲赤色，而援《禮記・檀弓》「周人「大事斂用日出」，鄭云日出時亦赤爲證，殊失鄭義矣。

染韋爲蔽膝謂之韐，謂之韐者何，韐之言合也。

《士冠禮》鄭注士緇帔而幽衡合韋爲之，染目茅蒐，因目名焉。《士喪禮》注一命緇帔。又注韐帶云：不言韎縓者省文。疏云：言韐者韋旁著合，謂合韋爲之，故名韐。韎爲染韋，故字從韋，末聲。義由聲出。韐爲合韋故字，從韋旁合。義出形具。《詩・瞻洛》箋亦云：韎韐合韋爲之。《士喪禮》注古文韐爲合，是也。

郭柏蒼《閩産録異》卷一《木屬・檫》 檫，其木與石榴無異。子赤色，皮黄，其枝可染黄。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一《關税・雜課下》

硃砂雄黄課

一、雲南永平縣西里三道溝硃砂廠，每採硃砂一百觔，抽課十觔，照時價變賣。

一、貴州南籠府坡坳、板塔二廠，硃砂、雄黄每百觔抽課二十觔，照時價變賣。

陀僧課

一、廣西恭城縣山斗岡猪頭嶺，大有朋山礦砂，煉出陀僧，每百觔抽課二十觔，撒散三觔。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二《税則・崇文門》

雜貨税則

顏料硃砂，每百斤税一兩六錢。銀硃，每百斤税一兩二錢。蘇木、銅青、銅綠、大綠，每百斤各税四錢二釐。支條綠，每百斤税三錢九分。橡椀青靛，每千斤各税三錢。火烟，每百斤税二錢二分二釐。石黄，每百斤税一錢八分。大青，每十斤税一錢六分二釐。中青，每十斤税一錢二分。油胭脂每四兩，槐子每百斤，藍靛每千斤，綿胭脂每千片，各税一錢二釐。下青，每十斤税九分。紅花，上等墨每十斤，紅麵、松烟、乾靛每百斤，各税六分。藍棉，每千斤税五分一釐。中等墨，每十斤税四分二釐。靛花，每十斤税三分。蓪子每担，下等墨每十斤，各税二分四釐。藤黄，每斤税一分八釐。紅土每百斤，薑黄每十斤，各税一分二釐。茜草、黄丹、乾粉、定粉，每十斤各税六釐。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五《税則・山海關》

雜貨稅則

顏料紅花，每百斤稅六錢六釐二毫五絲。　白皂礬，每千斤稅四錢二分二釐八毫三絲。　蘇木，每百斤稅四錢二分七毫五絲。　油胭脂，每斤稅四錢一分。　銅綠、銅青、大綠每百斤稅四錢八釐二毫五絲。　石黃，每百斤稅一錢八分六釐二毫五絲。　大青，每十斤稅一錢六分二釐六毫二絲。　銀硃，每十斤稅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槐子，每百斤稅一錢二分六釐二毫五絲。　硃砂，每十斤稅一錢九釐五毫。　綿胭脂，每千斤稅一錢五釐。　黃丹乾粉，每百斤稅六分六釐二毫五絲。　乾靛，每百斤稅六分二釐八絲。　上墨，每十斤稅六分二釐。　松烟，每百斤稅六分一釐二毫五絲。　中墨，每十斤稅四分四釐。　靛花，每十斤稅三分二毫。　籐黃，每斤稅一分八釐六絲。　紅土，每百斤稅一分三釐二毫五絲。　薑黃，每十斤稅一分二釐六毫二絲。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六《稅則・張家口》

雜貨稅則

顏料　各色顏料每十斤稅二分。靛花，每馱稅六分。　槐子，每百斤稅三分。　胭脂，每把計二十張，稅一分。　銀硃，每匣計一斤，茜草每十斤，各稅五釐。　黃丹，每斤稅一釐。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七《稅則・殺虎口》

雜貨稅則

顏料石青，每斤稅一錢。　靛花，每馱稅六分。　銀硃每斤，槐子每馱，各稅五分。又銀硃，每匣稅一分。　洋青，每斤稅三分。　胭脂每百張，茜草每十斤，各稅一分。　黃丹、大綠，每斤各稅五釐。　蘇木，每斤稅三釐。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七《稅則・歸化城》

雜貨稅則

顏料石青，每斤稅一錢。　靛花，每馱稅六分。　銀硃每斤，槐子每馱，各稅五分。又銀硃每匣稅一分。　洋青每斤稅三分。　胭脂每百張，茜草每十斤，各稅一分。黃丹、大綠，每斤各稅五釐。　蘇木，每斤稅三釐。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八《稅則・坐糧廳》

雜貨稅則

顏料上樣墨，每百斤落地稅四錢，起京稅一錢五分。　銀硃、中樣墨，每百斤落地各稅三錢二分，起京各稅一錢二分。　下樣墨，每百斤落地稅二錢四分，起京稅九分。　二號銀硃，每百斤落地稅一錢六分，起京稅六分。　籐黃，每百斤落地稅一錢二分八釐，起京稅四分八釐。　紅花每百斤，臙脂每具，落地各稅一錢二分，起京各稅四分五釐。　杭粉，每百斤落地稅六分，起京稅二分二釐五毫。　靛花，每百斤落地稅五分六釐，起京稅二分一釐。　紅麯、蘇木、棓子、染色黃蘗，每百斤落地各稅四分八釐，起京各稅一分八釐。　官粉，每百斤落地稅四分四釐，起京稅一分六釐五毫。　黃丹、銅綠、定粉，每百斤落地各稅四分，起京各稅一分五釐。　銀硃每十匣，石黃每百斤，落地各稅三分二釐，起京各稅一分二釐。　土粉、烟子、薑黃每百斤，靛青每簍三百斤，油臙脂每斤，落地各稅二分四釐，起京各稅九釐。　靛子，每石落地稅二分，起京稅七釐五毫。　紫土，每百斤落地稅一分六釐，起京稅六釐。　京粉，每百斤落地稅一分四毫，起京稅三釐九毫。　土砂，每百斤落地稅五釐六毫，起京稅二釐一毫。　紅土，每百斤落地稅四釐，起京稅一釐五毫。　臙脂，每斤落地稅一釐六毫，起京稅六毫。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九《稅則・天津關》

雜貨稅則

顏料籐黃，每百斤稅三兩。　胭脂，每斤稅六錢八分。　大綠、銅綠、銅青每百斤，黑礬、白礬每千斤，各稅六錢七分。　蘇木每百斤，麻柳皮、象椀、砂綠、皮黃、綠棍、青靛、青靛毬每千斤，各稅五錢。　硃砂，每十斤稅四錢。　水靛，每千斤稅三錢三分。　大青，每十斤稅二錢七分。　銀硃、中青每十斤，白乾土、紅乾土、土砂、土粉每千斤，石黃、赭石、彩黃每百斤，各稅二錢。　槐子每百斤，胭脂餅、藍靛每千斤，各稅一錢七分。　下青，每十斤稅一錢五分。　茜草、大粉、黃丹、黑胭脂、梔子、官粉、紫草、烏棓子、紅麯每百斤，五花土每千斤，各稅一錢。　中墨，每十斤稅七分。　靛花，每十斤稅五分。　下墨每十斤，蘸子石每石，各稅四分。　薑黃每十斤稅二分。　紅花、香墨，每斤各稅一分。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〇《稅則・臨清關》

雜貨稅則

顏料蘇木，每百斤稅九分五釐。　大青每斤，上墨每十斤，各稅六分三釐，二青減半。　黃丹，每百斤稅五分一釐。　南青靛、茜草每百斤，中墨每十斤，各稅四分八釐。　油胭脂每斤，大綠、紫粉每十斤，紅葯子、五棓子、北青靛每百斤，各稅三分二釐。　烏梅，每百斤稅二分九釐。　枝條綠每十斤，松烟每百斤，各稅二分五釐。　綿胭脂每十斤，紫土每百斤，各稅二分二釐。　銅綠、石黃，每十斤各稅一分九釐。　下墨、三綠、官粉、紅花每十斤，槐子、蘸子、橡殼、梔子每百斤，各稅一分六釐。　靛花每十斤，紅土、柳綠皮、黑土每百斤，各稅一分三釐。　螺青、銀硃每斤，土粉、皂礬、藍靛子每百斤，各稅一分。　土砂、甘子土，每百斤各稅六釐。　白土，每百斤稅三釐。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一《稅則・淮安關》

淮安正關雜貨稅則

顏料靛花、胭脂、銀硃、薑黃、銅綠、杭粉、黃丹、膳黃，每擔各稅二錢七分。　蘇木，每擔稅二錢。　槐花、土粉、紅麯，每擔各稅八分。　紅花，每擔稅七分。　紅土、水靛，每擔各稅六分。　皂礬，每擔稅五分。　紫土、血料，每擔各稅三分。

宿遷關雜貨稅則

顏料銀硃，每擔稅八錢。銅綠，每擔稅六錢。蘇木，每擔稅二錢。紅麵，每擔稅一錢二分。靛花，每擔稅八分。紅花，每擔稅七分。黃丹、鉛粉，每擔各稅六分。烏梅、土粉，每擔各稅四分。槐花，每擔稅三分。土靛、紅土、松烟，每擔各稅一分。

徐州關雜貨稅則

顏料銅綠、靛花、紅麵、紅花、紫粉、杭粉，每擔各稅一錢。黃丹、蘇木，每擔各稅八分。松烟，每簍稅五分。硃砂，每斤稅四分。銀硃每斤，紅土每擔，各稅二分。白土，每擔稅一分五釐。靛，每擔稅一分四釐。佛金，每箱稅一分。胭脂，每斤稅八釐。

廟灣口雜貨稅則

顏料銅綠、石綠、漆綠，每百斤各稅一兩二錢。銀硃，每百斤稅一兩。上墨，每百斤稅八錢。膠黃，每百斤稅六錢。中墨，每百斤稅四錢。黃丹、靛花、杭粉，每百斤各稅二錢四分。石磺，每百斤稅三錢。上蘇木，每百斤稅二錢。中蘇木，每百斤稅一錢五分。下蘇木，每百斤稅一錢。槐花，每百斤稅五分。紅麵，每百斤稅四分。水靛，每百斤稅三分。輕煤，每簍稅二分。重煤每百斤，胭脂每百張，各稅一分五釐。土粉、紅土，每百斤各稅一分。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二《稅則・揚州關》

雜貨稅則

顏料紅花每馱，蘇木、香芃每擔，各稅五錢。銀硃每箱，胭脂每包，黑墨每箱，各稅一錢。槐花每包，血料每簍，各稅五分。烏梅每簍，杭粉每箱，各稅三分。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三《稅則・江海關》

雜貨稅則

顏料碗青，每百斤稅一兩六錢。銅綠、石綠、漆綠，每百斤各稅一兩二錢。銀硃每百斤，上石青每十斤，各稅一兩。上徽墨，每百斤稅八錢。中石青，每十斤稅七錢。藤黃，每百斤稅六錢。中徽墨，每百斤稅四錢。石黃，每百斤稅三錢。黃丹、靛花、飛丹、鉛粉，每百斤各稅二錢四分。上蘇木，每百斤稅二錢。中蘇木，每百斤稅一錢五分。下蘇木，每百斤稅一錢。硃砂每斤，紅麵每百斤，各稅四分。水靛，每百斤稅三分。輕煤，每簍稅二分。重煤每百斤，胭脂每百張，各稅一分五釐。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四《稅則・滸墅關》

雜貨小販稅則

顏料雜販，每一百四十斤作一擔，每擔稅一錢二分。胭脂、蘇木各一百四十斤作一擔，靛籃大者每三籃，小者每四籃各作一擔，粉箱每大箱作一擔，每擔各稅一錢二分。靛桶每桶八折，粉箱小者七折，折淨每擔稅同。凡以籃折合擔數約重一百六十斤，以箱折合擔數約重一百三十斤。槐花每一百六十斤作一擔，每擔稅一錢一分。槐花子每一百六十斤作一擔，每擔稅七分。水靛簽算每擔稅同。五棓子每大包作一擔半，每小包作一擔，每擔稅六分。凡以包折合擔數約重二百斤。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五《稅則・西新關》

都稅司雜貨稅則

顏料石綠、石黃、藤黃、黃丹、紅麵每百斤，硃砂每十斤，各稅六分八釐四毫。土硃，每百斤稅四分五釐六毫。土靛每擔，銀硃每十斤，胭脂每百帖，各稅二分二釐八毫。蘇木、靛花、紅花每十斤，黑墨水、靛紅、土皂礬、土砂、白蠟泥每百斤，各稅一分一釐四毫。血料，每擔稅六釐八毫四絲。

龍江江東二司雜貨稅則

顏料石青，每百斤稅二兩。銀硃，每百斤稅一兩。銅青，每百斤稅四錢。硃砂，每十斤稅二錢。靛花、紅花，每百斤各稅一錢八分。杭粉，每百斤稅一錢。石黃、石綠、黃丹、藤黃、蘇木、紅麵、茜草，每百斤各稅六分。土硃紅、土漆清、青靛，每百斤各稅四分。蘇木水，每百斤稅三分。木煤土、乾靛、蕊子、槐花、薑黃每百斤，胭脂每百帖，各稅二分。水靛、皂礬，每百斤各稅一分。血料，每擔稅六釐。

朝陽、聚寶二司雜貨稅則

顏料木煤、槐花每擔，胭脂每十帖，各稅二分三釐。上靛，每擔稅二分。血料，每擔稅六釐九毫。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六《稅則・鳳陽關》

鳳陽大關水販雜貨稅則光州商貨稅則附

顏料紅花每六十斤，靛每二百二十斤，靛子每二百五十斤，大橡殼每五包，小橡殼每七包，各稅四分。光州商販蘇木，每捆六十斤至七十斤，稅二分五釐。

鳳陽大關旱販雜貨稅則

顏料石青，硃砂，每百斤各稅一兩三錢六分。銀硃，每百斤稅四錢八分。紅花，每百斤稅一錢六分。銅青、銅綠，每百斤各稅一錢五分。紫粉，每百斤稅一錢七釐二毫。石黃、靛花、蘇木，每百斤各稅一錢。胭脂，每千片稅八分。黃丹、藤黃、漆綠、飛丹，每百斤各稅六分五釐。乾靛、茜草，每百斤各稅四分。上靛，每百斤稅二分四釐。薑黃、水靛、靛子、蕊子綠，每百斤各稅二分。紅土，每百斤稅一分六釐八毫。槐花，每百斤稅一分六釐。片紅，每百斤稅一分五釐。松烟，每百斤稅一分二釐。瀝青，每百斤稅八釐。

臨淮口旱販雜貨稅則

顏料石青，硃砂，每百斤各稅一兩三錢六分。銀硃，每百斤稅一兩。紅花，每百斤

稅二錢。紫粉，每百斤稅一錢七釐二毫。黃丹、藤黃，每百斤各稅一錢三釐。石黃、銅青、銅綠，每百斤各稅一錢。蘇木，每百斤稅八分。茜草、乾靛，每百斤各稅四分。水靛、薑黃每百斤，胭脂每千片，各稅二分。紅土，每百斤稅一分六釐八毫。槐花，每百斤稅一分六釐。松烟，每百斤稅一分二釐。瀝青，每百斤稅八釐。

長淮口水販雜貨稅則

顏料硃砂，每百斤稅一兩三錢六分。石青、銀硃，每百斤各稅四錢六分。紅花，每百斤稅二錢。紫粉，每百斤稅一錢七釐二毫。鉛粉，每百斤稅一錢三分六釐。石黃、銅青、銅綠、蘇木每百斤，乾胭脂每十斤，各稅一錢。黃丹、藤黃，每百斤各稅六分五釐。茜草，每百斤稅四分。靛花，每百斤稅三分二釐。染色梔子，水靛每百斤，胭脂每千片，各稅二分。松烟，每百斤稅一分二釐。槐花，每百斤稅一分。土粉、土紅、瀝青，每百斤各稅八釐。

亳州口旱販雜貨稅則

顏料石青、硃砂，每百斤各稅一兩三錢六分。銀硃，每百斤稅四錢六分。紅花，每百斤稅一錢八分八釐。鉛粉，每百斤稅一錢三分六釐。銅綠，每百斤稅一錢三分。銅青，每百斤稅一錢二分。紫粉，每百斤稅一錢七釐。石黃，每百斤稅一錢。蘇木，每百斤稅七分八釐。黃丹、藤黃，每百斤各稅六分五釐。茜草，每百斤稅四分。靛花，每百斤稅三分二釐。靛子、綠子、綠水每百斤，胭脂每千片，各稅二分。靛，每百斤稅一分八釐。南紅土，每百斤稅一分五釐。松烟，每擔稅一分二釐。土粉、瀝青、橡殼，每百斤各稅八釐。西紅土，每百斤稅五釐。槐子，每百斤稅二釐六毫。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七《稅則・蕪湖關》

雜貨稅則

顏料石青，每十斤稅一兩。銀硃，每擔稅六錢。砂綠、石綠、藤黃，每擔各稅五錢。紅花、靛花、石黃、黃丹、銅綠、倭脆、杭粉，每擔各稅二錢。茜草、土硃，每擔各稅一錢。土它粉，每擔稅六分。紅麴、青靛每擔，洋青每斤，各稅五分。土靛，每擔稅四分。紅土、白土，每擔各稅三分。木煤、皂礬每擔，胭脂每千片，各稅二分。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三《稅則・浙海關》

乍浦口雜貨稅則

顏料出口漆綠，每百斤作八十斤，稅六錢四分。出口銀硃，每大件連包作四十斤，稅五錢二分，每中件連包作三十五斤，稅四錢五分五釐，每小件連包作三十斤，稅三錢九分。出口紅花、石黃，各每百斤作八十斤，各稅二錢四分。進口蘇木，每百斤作八十斤，稅一錢。進口土紅木，每百斤作八十斤，稅八分。進口乾靛青，每大件連簍重二百四十斤者，作一百四十斤，稅五分二釐八毫，每小件連簍重九十斤者，作七十斤，稅二分五釐九毫。進口水靛青，每大件連簍重二百四十斤者，作二百四十斤，稅三分九釐二毫，每小件連簍重九十斤者，作七十斤，稅一分九釐六毫。出口明礬、皂礬、白礬、綠礬，各每百斤作八十斤，各稅一分六釐。出口土紅，每百斤作八十斤，稅一分二釐八毫。出口土粉，每百斤作八十斤，稅八釐。

温州口瑞安口平陽口雜貨稅則

顏料出口紅花，每百斤往本省者，作八十斤，稅二錢四分，往閩省者，作六十斤，稅一錢八分。出口乾靛青，除簍每百斤作八十斤，稅二分九釐六毫。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五《稅則・夔關》

雜貨稅則

顏料硃砂，每斤稅六分。洋青，每斤稅三分。香墨，每斤稅九釐。銅綠、砂綠，每斤各稅七釐五毫。紅花，每斤稅四釐五毫。蘇木、茜草、黃丹，每斤各稅三釐。紅麴、靛花、石黃、藤黃，每斤各稅一釐五毫。槐子、青炭墨、薑黃，每斤各稅九毫。鉛粉每匣，靛每斤，各稅六毫。皂礬，每斤稅四毫五絲。心紅，每匣稅三毫六絲。紅土、黑烟子，每斤各稅三毫。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八六《稅則・打箭爐》

雜貨稅則

顏料藏紅花，每斤稅二錢四分。硃砂，每斤稅四分五釐。石青、銀硃，每斤各稅三分。官碌，每觔稅一分五釐。黃丹，每斤稅九釐。茜草，每斤稅二釐一毫。像金，每百張稅一釐八毫。青靛，每斤稅一釐五毫。土紅，每斤稅九毫。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七《稅則・粵海關》

雜貨稅則

顏料硃砂，每百斤稅二兩四錢。盤青，每百斤稅一兩六錢。藤黃，每百斤稅一兩五錢。洋紅每斤，各色洋顏料，礬砂，銀硃每百斤，各稅一兩二錢。石綠，每百斤稅八錢。土硃，每百斤稅六錢。徽墨、靛花，每百斤各稅三錢。銅綠、黃丹，好低蘇木，每百斤各稅二錢。土墨，土粉，烏烟每百斤，泥金末每二斤，各稅一錢。大青，每斤稅六分三釐。猩猩紅，每斤稅五分。二青，每斤稅三分一釐。染靛，每百斤稅三分。

雜貨免徵則沿海貿易，小船照數免稅。興販大洋者，仍照則徵收。

一顏料紅土、石粉、紫粉，每百斤各稅一錢。油胭脂，每斤稅三分一釐。棉胭脂，每十斤稅二分二釐。

太平遇仙兩關橋下水雜貨稅則

顏料銀硃、硃砂、大青，每百斤各稅一兩四錢四分四釐。石綠，每百斤稅一兩八分四釐。石青、石黃、銅青、銅綠，每百斤各稅二錢五分六釐。徽墨、胭脂，每百斤各稅二錢二

分六釐。水粉，每百斤稅一錢八分四釐。槐花、礬紅、茜草，每百斤各稅七分六釐。泥粉、青靛，每百斤各稅四分。青礬，每百斤稅九釐四毫。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八八《稅則・太平關》

太平遇仙兩關橋上水雜貨稅則

顏料銀硃、硃砂、大青，每百斤各稅一兩四錢四分六釐。蘇木角、天竹黄，每百斤各稅一兩一錢一分六釐。藤黄，每百斤稅三錢三分八釐四毫。水粉，每百斤稅一錢八分六釐。紅花，每百斤稅一錢八分三釐六毫。黄丹、靛花，每百斤各稅一錢五分。蘇木，每百斤稅一錢，遇仙橋稅二錢五分。槐花、礬紅、墨烟，每百斤各稅七分八釐。青靛、泥粉、扇粉，每百斤各稅四分二釐。

涪光廠上水雜貨稅則

顏料脂水粉，每百斤稅一錢五分。土粉，每百斤稅九分。紅花，每百斤稅八分。墨每櫃，石黄每百斤，各稅六分。蘇木，每十斤稅二分五釐。

涪光廠下水雜貨稅則

顏料硃砂，每百斤稅三錢五分。黄紅丹、土硃每百斤，墨每櫃，各稅六分。青靛、槐花，每百斤各稅三分。銀硃，每斤稅一分二釐。

涪光廠續定雜貨稅則

顏料洋青，每百斤稅一兩四錢四分六釐。石緑，每百斤稅一兩八分四釐。石青，每百斤稅二錢五分六釐。香粉、紅木，每百斤各稅一分。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九《稅則・潯南廠》

雜貨稅則

顏料　顏料，每大簀寧稅一錢六分，潯稅一錢五分，每小簀寧稅一錢，潯稅九分。黄丹，每百斤潯稅一兩二錢。紅花，每百斤潯稅一兩，寧稅同。砂緑，每百斤潯稅三錢，寧稅同。銀硃，每十斤潯稅一錢七分。墨，每百斤寧稅一錢六分，潯稅一錢五分，每簀寧稅一錢三分，潯稅一錢二分。番蘇，每百斤寧稅一錢六分，潯稅一錢五分。石黄，每百斤寧稅一錢五分，潯稅一錢四分。土蘇木，每百斤潯稅一錢，寧稅二分。靛青、銅緑，每百斤寧稅各七分，潯稅各六分。紅麵米，每石稅五分，南北同。水粉每十斤，昇硃、土粉每百斤，寧稅各四分四釐，潯稅各四分。水靛，每百斤寧稅三分五釐，潯稅三分。黑烟，每百斤寧稅二分二釐，潯稅二分。胭脂，每百塊稅一分，南北同。

載齡等《清户部則例》卷九〇《稅則・梧州廠》

雜貨稅則

顏料番蘇木，每百斤稅二錢四分。土蘇木，每百斤稅一錢九分二釐。銀硃，每十斤稅一錢八分七釐。石黄、泥硃，每百斤各稅一錢五分六釐。昇硃、土粉，每百斤各稅一錢五分六釐，每大包稅六分二釐四毫，每小包稅四分六釐八毫。水粉，每簀稅一錢五分六釐，每斤稅六釐二毫四絲。青靛，每百斤稅九分六釐。鉛粉、胭脂，每十斤各稅六分二釐四毫。槐花，每百斤稅四分六釐八毫，每石稅二分三釐四毫。土墨，每大包稅四分，每小包稅三分。銅緑、砂緑，每十斤各稅三分八釐四毫。墨烟，每大笠稅三分一釐二毫，每小笠稅一分五釐六毫。五色礬硃、黄丹，每十斤各稅一分二釐五毫。標硃，每斤稅九釐三毫。五絲。墨，每斤稅五釐。

衛杰《蠶桑萃編》卷六《染政》

料物類

藍靛

藍，《周禮》註：染草，藍蒨象斗之屬。《本草》註：藍凡五種，各有主治。《通治》云：藍三種，蓼藍染緑，大藍如芥淺碧，槐藍如槐染青，三藍皆可作澱，色成勝母，故曰「青出於藍而青於藍」。藍靛，《本草綱目》：藍質浮水面者，爲靛花。

藍澱

凡藍五種，皆可爲澱。茶藍即松藍，插根生活，蓼藍、馬藍、吴藍，皆撒子而生。近又出蓼藍小葉者，俗名菓藍，種更佳。凡種茶藍法，冬月割稜，將葉片片削下，入窖造澱。其身斬去上下，近根留數寸，薰乾埋藏土内，春月燒淨山土，使極肥鬆，然後用錐鋤其鋤，鉤末向身，長八尺許。刺土打斜眼，插入於内，自然活根生葉。其餘之藍，皆收子撒種畦圃中，暮春生苗，六月採實，七月刈身造澱。凡造澱，葉與莖多者入窖，少者入桶與缸。水浸七日，其汁自來。每水漿一石，下石灰五升，攪衝數十下，澱信即結，水性定時，澱沈於底。近來生産，閩人種山皆茶藍，其數倍於諸藍。山中結箬篾，輸入舟航，其掠出浮沫曬乾者曰靛花。凡靛入碉，必用稻灰水先和，每日手執竹棍攪動，不可計數，其最佳者曰標碉。

紅花

紅花，場圃撒子種。二月初下種，若太早種者，苗高尺許，即生蟲如黑蟻，食根立斃。凡種地肥者，苗高二三尺，每路打橛縛繩横欄，以備狂風拗折，若瘦地尺五以下者，不必爲之。紅花入夏即放，綻花作梂彙多刺，花出梂上。採花者必侵晨帶露摘取，若日高露吁，其花即已結閉成實，不可採矣。其朝陰雨無露，放

花較少，旹摘無妨，以無日色故也。紅花逐日放綻，經月乃盡，入藥用者，不必製餅。若以染家用者，必以法成餅然後用，則黃汁淨盡，而真紅乃現也。其子煎壓出油，或以銀箔貼扇面，此油一刷，火上照乾，立成金色。

造紅花餅法

帶露摘紅花搗熟，以水淘，布袋絞去黃汁，又搗以酸粟或米泔清，又淘，又絞袋去汁，以青蒿覆一宿，捏成薄餅，陰乾收貯。染家得法，我朱孔陽，所謂猩紅也。

附燕脂

燕脂，古造法以紫餅染綿者爲上，紅花汁及山榴花汁者次之。近濟寧路但取染殘紅花滓爲之，值甚賤。其滓乾者，名曰紫粉，丹青家或收用，染家則糟粕棄也。

淮靛直靛

江淮所産甚佳，色勝他省。近時直民亦善種靛。夾取河淀中淤泥，壅作畦田，撒子而生，若不水潦，可刈三次，頭杈足本，二三杈皆餘利也。染色可同淮靛，其利則倍之。

青桐椀

青桐椀，《篇海》云：高木也。《唐史》云：開寶五年，資州獻梅青桐二木，合成連理。四川山多産此木，其樹結實，類板栗，其椀煎熬水，染青不落色。

四季青

四川染青色，有用四季青。似槐葉，枝高數尺，採葉煎水染青，直隸人呼烏拉葉，又名葉子青。

橡樹

橡，《博雅》云：柔也。蒂有斗，可染皁。《周禮·掌染》注謂之橡斗，實可食。《晉書·庾衮傳》：與邑人入山拾橡。

茜草

茜草，通作蒨。《説文》云：「茅蒐也。」《本草》云：一名地血，一名風車草，一名過山龍，今染絳色。《史記·貨殖傳》千畝卮茜，言其花染繒赤黃也。《漢官儀》：染園出芝，供染御服。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一七《商務六》 土水靛　光緒元年，出口貨一千七百三十六石七十三斤，價五千五百二十七兩。二年，出口貨四千三百十五石六十一斤，價一萬六千三十七兩。三年，出口貨七百二十九石十九斤，價七千一百八十二兩。四年，出口貨一千四十七石七十三斤，價九千七百六兩。五年，出口貨四千二百五十四石二十四斤，價一萬四千四百十六兩。六年，出口貨二千八百四十六石六十三斤，價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兩。七年，出口貨一千七百六十三石六十八斤，價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八年，出口貨一千八百七十二石六十二斤，價七千三百八十二兩。九年，出口貨一千八百四十五石一斤，價五千九百四十三兩。十年，出口貨六千一百七石四十三斤，價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兩。十一年，出口貨一千三百一石四十四斤，價六千九百三十九兩。十二年，出口貨五千三百七十六石五十七斤，價一萬二千十兩。

顔料　光緒元年，出口貨一千一百十八石三斤，價二萬六百九兩。二年，出口貨一千八十二石五十斤，價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兩。三年，出口貨一千四百九十二石十四斤，價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兩。四年，出口貨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三斤，價一萬六千八百十七兩。五年，出口貨二千三百八十九石七十六斤，價一萬六千五百十兩。六年，出口貨六百七十六石七斤，價三千一百九十六兩。七年，出口貨二十石四千十斤，價一百八十三兩。八年，出口貨一百九十八石七十七斤，價八百七十三兩。九年，出口貨一百八十六石八十七斤，價九百八十八兩。十年，出口貨一百五十二石六十四斤，價九百三兩。十一年，出口貨一百五十八石六十三斤，價二千二百兩。十二年，出口貨二百二十四石六十四斤，價一千七百六十四兩。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一七《商務七》 靛　光緒元年，進口貨四萬四百四十六石五十八兩，價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二年，進口貨二萬五千七百十九石十九斤，價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兩。三年，進口貨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六石二十八斤，價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兩。四年，進口貨四千四百九石八十二斤，價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兩。五年，進口貨三千一百四十九石六十九斤，價一萬四千二十兩。六年，進口貨一千九百六石三十九斤，價八千一百四十七兩。七年，進口貨四千九十四石九十四斤，價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兩。八年，進口貨七千三十六石四十七斤，價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兩。九年，進口貨三千八百三十四石十四斤，價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十年，進口貨一千三百四十九石八斤，價六千七百五十四兩。十一年，進口貨四千八十六石三十六斤，價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兩。十二年，進口貨九千一百十九石二十四斤，價四萬四千六百一兩。十

三年，進口貨一千五百六十八石三十三斤，價六千三百六十兩。

顏料　光緒十三年，進口貨一萬二百石六十八斤，價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兩。

染料　光緒十三年，進口貨價八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二四《化學七》　植物顏料　草木之花葉果實，各種顏色俱有之，惟其顏色之料，能耐久者甚少。植物死後，大半自滅。此因生時其力能耐光與養氣與濕氣各種變化之性，既死之後，即無此力，有數種植物生時已不能耐，如月季花之類是也。如欲得其真顏色，必置在稍暗之處。

紅色料　紅藍花即紅花，其瓣内有一種紅色之染料，名卡耳太米尼，即炭輕養。其色見光易退，其性爲酸類，浸於鹽類水内即清化，添以酸質即結成，故從花内分出其料，即藉此性。巴拉西勒木，可作紅色水爲寫字之用，其顏色之質，似乎陸茄木。土耳其紅，即茜草根，取得其根，生時本無紅色，只有一種黄料，名羅被安，即炭輕養，此黄料變化而成紅色，俗名地血。取此紅料有數法，將根浸於水内久久，則其含淡氣之質化分，而羅被安變成數種新質。一種爲紅色顆粒，名爲阿里司里尼，即炭輕養三輕養。一種不成顆粒之糖，其阿里司里尼，可用水或醇消化，令成片形顆粒，其光如金。力低暮司，即石蒜，與阿耳扣勒與紫粉，俱爲美觀之顏料，俱從苔内取得。阿耳扣勒與紫粉之顏料，俱藉所含之哇耳西以尼質，即炭輕淡養。苔類内無此現成之質，須用製合之工。哇耳西尼之淨者，爲無色之質，遇淡輕與空氣，則變爲美觀之紅顏料，名哇耳西以尼。哇耳西以尼本不能成顆粒，水内難消化，醇與鹼類内易消化，變成美觀之紫色水，遇酸質而變紅，結成片質，即哇耳西以尼。變成阿耳扣勒與紫粉，將苔磨粉與尿相和，令成淡輕質，又與鈣養相和，令遇空氣數十日則鈣化分以里脱里等酸，而成哇耳西尼。此質遇淡輕，與空氣之養氣則變哇耳西以尼。

緑色料　植物緑色之料，名尅羅路非勒，尅羅路即緑色之意，非勒即葉之意。爲松香類之質，含炭輕淡養，未能得其淨質，而考知其分劑，因不能成顆粒，又不能蒸取也。

藍色料　花之藍色料，名爲衰阿尼尼，如遇酸質，必變爲紅色，稍添以鹼類，仍復爲藍色。凡有中立性汁之花，其色藍，有酸性汁之花，其色紅，如葡萄或紅酒，其色料與衰阿尼尼略同。嘗從花内取出二種染料，名爲散的尼，與散的以尼。其散的以尼，能在水内消化，緑葉和以醇而沸之，即得藍色之料，熬乾之即尅羅路非勒之定質，將此在醇内消化，而與醇内消化之鉀養相和，加熱令沸，再添以鹽强水，即結黄色之質，名爲非勒哇尅散的尼。又有一藍色之質，名非勒衰阿尼尼，消化於水内，此質之内含淡氣，二質俱能在水内消化。樹葉至秋變爲紅色與黄色，必因非勒衰阿尼尼散去之故，如將緑葉遇緑色，亦有此種變化。靛即炭輕淡養，爲數種藍草所作，印度國、中國、美國，俱産此物，將藍草浸於冷水内，令發酵，俟水面生藍色之泡，添以鈣養少許而掠撥若干時，靛即凝結沈下，用布濾之，壓成餅形，此法之理，尚未能明悉，其草内不但無藍色之料，並無靛之料，惟在發酵之時變成。近人考此靛草，疑含一種材料，名引的甘，即炭輕淡養，此質與靛藍色之相關，同於羅被安與阿里司里尼之相關，能在水内消化，用酸相和而加熱，則分爲靛藍與靛紅，並一種不能成顆粒之糖。分出其靛紅之法，將靛與醇相和令沸，則靛藍不肯在醇内消化而沈下，靛紅則消化於醇内。其靛藍亦不能在尋常之流質消化，如欲作染料，必先變爲靛白，能在鹼水消化也。鐵養硫養二分，和以水二百分，盛於有塞之瓶内，再添熟石灰三分，靛粉一分，摇動甚久，其靛不見停而凝結，則得黄色之流質，遇空氣而面上立變藍色。如將此水添以鹽强水，而不遇空氣則有靛白結成，即炭輕淡養。其製法之理，因靛藍即炭輕淡養，添以水内所出之輕氣一質點，而所放之養氣，與鐵養相合，鈣養之半，與硫養相合，又一半令其靛白消化，此質能在鹼類水消化也。此法所得之靛白，能染麻布與棉布得藍色。將靛白消化於水，而以布浸入，漬透之後，挂起令遇空氣，則空氣内之養氣，收其輕氣一質點，而成靛藍，即在布質内凝結也。或用別種材料，代鐵養硫養，如腐爛之植物質，能令靛藍在鹼水内變爲靛白，即將靛與茜草，與鉀養炭養，與鈣養相和，令發酵，則發酵之時，所放之輕氣，令其靛藍變爲靛白，鈣養則收得鉀養炭養之炭養，而放出鉀養，能消化其靛白。靛藍加熱，即發紫色之蒸，凝結則成顆粒，其光色如紅銅，而爲純靛藍，即炭輕淡養。多取之法，將靛與葡萄糖與鈉養，與淡醇相和，存久令消化，則得靛白水，遇空氣即結純靛藍之顆粒。

黄色料　番紅花，即撒法，即爲黄色之料。其花藍色，其鬚黄色。將其鬚曬乾壓成餅，香甚馥郁，浸於水内或醇内，能消化其黄料。西印度島有一種草，其子有橙皮黄顏料，名爲阿那土，分出其染汁，名爲比尅西尼，能以鹼類消化之，再添以酸質而再結成。造取乳酥與乾酪，嫌其黄色太淡，再添此料作僞。又有一種黄顏料，從回勒特花之葉取得，將乾葉浸於水内，令沸而得之，名爲羅的哇里尼，即炭輕養，乾蒸之取黄色之顆粒，其形如針。有數種木在水内沸之即得染

料。如西印度島之木，名甫司的格，能成黃顆粒之料，名摩里歎尼酸，即炭輕養。陸茄木在刊佩止地所產，內有一種黃顏料，名爲喜瑪托客西里尼，能得其顆粒如針，其質爲炭輕養二輕養，遇鹼類與養氣變爲紅顏料，名喜瑪替尼，即炭輕養。如將陸茄木與鉀養鉻養相合，即成黑色之水，有人以此當墨水之用，惟色易退。托末里客即薑黃爲一種瓜類草之根，其顏料名可苦米尼，水內略不能消化，醇內能消化，其色遇鹼即變樓色，黃色之染料，爲回勒特花，或苦耳西特倫，或甫司的格，或阿那土，或阿尼里尼黃，或鉛養鉻養，其首四種，用含鉛類之濃質，其鉛養鉻養先將物浸於鉛養醋酸，或鉛養淡養水內，後浸於鉀養鉻養水內。

白色料　各苔類和以鈣養水消化，數小時濾取其水，而以鹽强水滅其鹼性，令有中立性，即成白色膠形之質，遇熱醇而消化，待冷結成顆粒。其顆粒之原質，依所用何種苔類而異，其要酸質，爲以里脫里酸，即炭輕養。又以分尼酸，即輕養炭輕養。又里卡奴里酸，即炭輕養。此各種酸質，與醇相□令沸，即成各種雜以脫質。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二四《化學八》　衰　此物爲淡氣一分劑，與炭質二分劑化合，性與原質略同，與別種原質化合亦略同於原質之性，西名衰安捺真，其意爲藍母，因以合藍色顏料，名普魯士藍。前五十六年，該路撒初知此物，雖爲雜質，而性同原質，後又攷得數種別物亦然，但炭與淡，無法使之徑自化合，祇可於雜質內取之試法，用汞衰研爲細粉曬乾盛於玻璃瓶內加熱，衰乃離汞而散出，透過水銀收之。

洋藍又名普魯士藍　鉀衰鐵水與鐵養水相合，結深藍色之物，沈水下，濾出洗淨而乾之，即是洋藍，名普魯士藍者，初爲普魯士國所剏製也。用染各物，青翠可觀。白衣微變黃色，可先洗淨，稍用此物和水漬之，曬乾即蓋其黃色，而仍爲白色矣。染呢爲藍色，先浸於鐵養水，再浸於鉀衰鐵水，二物在呢內相遇，無微不到，自成藍色。

鉀衰鐵　取法，用鐵鍋盛動物之質，如角皮乾血等五分，又鉀養炭養與鐵屑各二分，加大熱焙之，則動物質內之淡氣與炭質散出而化合成衰，隨與鉀及鐵化合，用水浸之久久，則成鉀衰鐵。濾取其水而煮乾之，賸下者爲黃色片粒。稍不純亦可用，可試數種含鐵之質，因能與鐵化合，成普魯士藍也。又與別種金類亦能化合，成易見之質，作水用鉀衰鐵一分，以清水十五分至二十分消化。

鉀衰鐵　取法，將鉀衰鐵水，使緑氣過之，則與鉀化合成鉀緑，消化於水。另有鉀衰鐵結爲紅色之晶粒，比鉀衰鐵所含之衰更多，加以鐵養水，亦結深藍色之質沈下，若加以鐵養水，則無所結，所以化學家用此辨鐵養與鐵養。常雜鉀衰鐵辨法加鐵緑水，而變藍色，爲雜鉀衰鐵，其用試含鐵之質所結者，亦爲藍色，形與前同，而性不同，作水用質一分，以清水十分，至十五分消化。

鉀衰　鉀衰鐵八分，鉀養炭養三分，炭一分，同置鐵鍋，加熱至紅，即成鉀衰。此物純者如白磁，易消化於水，人食之爲最酷之毒藥，製造此物之人，手常生大瘡。消化於水，而以金類與養氣化合之質浸入，大半能消化，所以常用爲鍍金鍍銀之料，洋布上所寫之字，任洗不退，將此水洗之，即能淨盡，因其墨而銀養，遇鉀衰水而消化也。　吹大試物常用之，其質白色，水中全能消化爲佳，或用作水。

白礬　白礬之質，爲鋁養三硫養，與鉀養硫養并水二十四分劑化合而成。加熱則漲而水化散，即成松鬆之白粉。其體大於原體數倍，是爲枯礬。地內有產者，西國則用法製造。將生泥澆以硫强水使化分而收其鋁養則得鋁養三硫養，或將含鋁養與鐵硫之泥，或嫩石，使露於空氣中，或稍加熱，則鐵硫化分而硫與空氣內之養氣化合成硫養，而硫養又與泥內之鋁養化合成鋁養三硫養，再將此泥浸於水中，洗而澄之。取其水盛於大桶之內，準其數添以鉀養硫養，待數日漸成白礬之粒結於桶之內面。將桶板卸開，取出打碎，收藏別器。其味澀而微甜，微酸，其晶粒爲方橄欖形。　白礬此物，內函釩磺養加鈺磺養加輕養，若經火煆，則發沸而水漸散，乃比原物發大數倍，而成枯礬，即不函水之白礬散也。白礬本產於山，西國通用者，由製煉而成。取法以函釩之泥加磺養而成。一用西國作筆之石，內函釩者。及地產之磺鐵相和，露放令天氣入，或助以微熱，則磺合天氣之養而成磺養，復食石之釩而成釩磺養。將此物燒煆濾臨，如製鹹沙法，則釩磺養鎔於水內。以此水貯大桶中，加以鈺磺養，俟數旬之久，水即漸積而結白礬，乃將桶拆去，竟成礬山焉。白礬味甜而澀，珠成八面體，而面面之大小如一，此物表著物之原質不同，而化合成物，竟乃相同者，蓋製白礬，用鏀磺養，則成鏀養白礬，或用輕淡，則成輕淡白礬，而二者所成之珠，恰肖乎上形，性亦復相同。或竟不用釩養，別用鐵養鎦養或錳養以代釩養，而所製成之白礬，則形性亦復相同也。以上各等白礬形式同，而化合之款俱同，所凝之珠，亦復相肖。凡製白礬，用釩磺養加鏀磺養、鈺磺養或輕淡磺養，或竟不用釩質，止以鐵磺養或鎦磺養合鈺磺養，似此搭配，則製亦甚易。鏀養白礬，鈺養白礬，輕淡白礬，三種色皆白。鎦養白礬色深紅，鐵養白礬色淺紅，染布，染紙，印花布，及硝

皮工匠莫不需之。植物花卉有等亦與釩養牽合，如植物之花草汁，用白礬即能搓其色，可驗與色有牽合力也。染布先浸以礬水然後投於染水，則色與布中之礬相食，可經久不脫，即俗所謂礬實是也。他而錫養、鐵養、鎘養，皆可代礬入染料，令色經久。

生泥　各種生泥之質，鋁養、矽養爲多，另有石質所碎者，即鉀養、矽養、鈣養、鎂養、鐵養等，視生泥內所含何質，即爲何種，可適何者之用。若無鐵養及鈣養、炭養，作大磚並鎔金類之罐最佳，但此種不多見。若多含鐵養者，可用爲油顏料。間有一種生泥與油之粘力甚大，所以綢布有油迹，用水調爲漿，敷於污處，能將油污收去。

阿尼里尼藍料　將羅殺阿尼里尼之鹽類質，即有醋酸者，加阿尼里尼至有餘，令沸，則羅殺阿尼里尼變爲三非尼里格羅殺阿尼里尼，即炭輕三(炭輕)淡，此質約有非內里即炭輕三分劑，代輕氣三分劑，其散出之輕氣三分劑，變爲淡輕阿尼里尼藍，爲三非尼里格羅殺阿尼里尼輕綠，其色爲椶水不能消化，醇能消化，得豔藍色。如將淡輕養醇消化之，再添以水，即有白質結成，即三非尼里格羅殺阿尼里尼二輕養，將此質洗之乾之，即帶藍色。

阿尼里尼紅色之料　阿尼里尼與炭綠，或錫綠，或鐵綠，或銅綠，或汞養淡養，或汞綠，或含水鉀養化合，俱能成紅色之料。因此各種材料，俱能令別物與其養氣或綠氣化合也。

阿尼里尼別種顏色之料　阿尼里尼茄花色，亦爲同法所作。又有用阿尼里尼作別種顏色，如輕綠與鉀養綠養相和，加入阿尼里尼之內，得綠色之料。又有變法，能用同料得黑色之料。又可將瑪真塔加以阿勒弟海特，作別種綠色之料。

弟阿蘇阿米多徧蘇里　阿尼里尼消化於醇，加以淡養，則棄去輕氣三分劑，而得淡氣一分劑代之，即有結成黃色之料，名爲弟阿蘇阿米多徧蘇里。

鉀養加玻力酸　蒸黑油在三百與四百度之間，所得之重油，分出其加波力酸，先添極濃鉀養水之熱者，再添含水鉀養，相和搖動，則有白色之顆粒結成，與其流質分離，添水少許，即得鉀養加波力酸。上面所浮之油可取出，而用輕綠水化分其餘質，則其加波力酸分離，而浮在面上如油，取此油而添鈣綠少許，收去其水，再用甑蒸之，所得之流質，加冷則結成長而無色之顆粒，其顆粒置於掌中，得熱九十三度，足令鎔化。

加貝所的酸　加貝所的酸之質，將加波力酸，加以濃硝强水，待冷，其水變爲明黃色之顆粒，即加貝所的酸，又名比客里酸，又名三淡養非尼酸，又名淡養非尼西酸，因此質從非尼酸所造成也。用三淡養代輕養，即同於用徧蘇里，令淡養代輕氣，而成徧蘇里淡養。依此理則比客里酸之質，爲輕養炭輕三(淡養)養。其一分劑之水，能以一個本質代之，成新質，如添鉀養水結成比客里酸鉀養。其色黃，即鉀養炭輕三(淡養)養。因此化學家用比客里酸，爲試驗鉀養之法，加貝所的酸不易在水內消化，而易在醇內消化，其消化所得之流質，能令皮膚並別種生物質變爲黃色，所以染絲之鋪，俱用此料。其味又極苦，造苦酒之肆，常以僞充霍布花之用。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二四《化學九》　鐵養硫養即青礬，取法，濃硫强水一分半，水四分相和，以鐵絲一分浸入，加熱消化，待冷而結。然欲多取，必用廉省之法，可將白色鐵硫，色若不白，必加熱，化散其硫之幾分，方能自收養氣。久遇空氣與水，則多收養氣而成鐵養硫養，即以消化於水，加熱煎熬，結成晶粒，粒內含水七分劑，其質透明，其色藍綠，倍重之冷水盡能消化，加熱使沸，水變椶色而濁，則爲不淨。其性與數種澀味之植物顏料，如樹皮五倍子等，相遇則成黑色，着物不退，故用爲染料，或爲墨水，亦名皁礬。遇燥空氣，則收其養氣，而外皮變爲鐵養三硫養，與鐵養硫養，色椶白。宜備定質，因其水易收空氣中之養氣也，用試別質含淡養並輕衰者。

論鐵磺養加輕養即青礬。磺養酸加水化鐵則成此物，尋常作者，乃以鐵磺石研碎，濕而露放，則礦食天氣中之養氣，而成磺養酸。磺養酸食鐵，合天氣所成之養鐵，則成青礬。採是礬浸濾傾煎，如製鹹沙法，則成淨礬。此鹽色藍綠而豔，以之露放無潮天氣中，則鹽內之水氣外散，而結紅衣一層，蓋之面上。此鹽用以染布及染各種鞣皮，或製墨水。法先以樹酸，此等樹汁入口，能令舌縮而味澀者，是即內函炭透酸是也。染布或各皮鞣眼乾，再蘸青礬水，可立成黑色。或以該等樹皮浸泡取汁，與礬相和而成墨水。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二四《化學一三》　論漂白各法　漂白爲日用之事，而全藉綠氣。未得綠氣之前，漂白者止用肥皂及鹼類之物，與布同置鍋內，煮之多時，取出鋪於青草之上，使受日光與空氣，再煮再曬，至二百餘日之久而成。前二三百年，荷蘭人業此最精，而歐羅巴各處所織之麻布欲漂白者，幾盡運至荷蘭焉。但此法費工費時甚多，占地甚大，致十萬畝不耕牧，且必鋪於曠野，難免偷竊。稽英國古律，有竊此者罪甚重，概可見矣。凡漂白之受日光，及空氣澄

氣，理與用綠氣同，即空氣內之養氣，或溼氣內之養氣，與色之輕氣化合成水，而物即變白，所以露水濃多，漂白更速也。空氣內之臭養氣，亦有漂白之力，至日光變白，其理更屬顯明。物在黑暗之處歷久不變，置諸明處而漸白，紅黃之色，不耐日曬，可見日光亦有漂白之力。荷蘭人舊法，將布浸於發酸之牛乳，前一百年又用極淡硫强水代之，能省工三月，而省費亦多。前八十五年，法國人試驗綠氣之性，察知能滅生物之色，思用以漂白，後遇英國刱造汽機之瓦特，談論此事，瓦特回國，深究其理，遂得新法，後其法徧傳各國焉。初用綠氣漂白之法，將冷水收綠氣，以棉麻等布浸此水內加熱，則綠氣散出，而污色盡滅。但此法有二病：一、所發之綠氣甚多，且人不能當受。二、布亦稍毀而不固，且漂時雖白，不久變黃。故又思一法，試以所漂之布，用鹹水煮之，而知鹹水與綠氣之愛力，較大於水與綠氣之愛力，故能攝綠氣不散。前七十二年，有人由此以刱漂粉，但彼時尚未知綠氣爲原質，故於此理不能得其肯綮也。漂布之人，用漂粉之多少，即以準變白之遲速，欲其漸漸白可，欲其立時白亦可。又有將漂粉用多水和之甚淡，至無漂白之力，再添一物，又能漂白。如染一種花布之法，可證此理。先將布通體染紅，再將樹膠與淡酸水調和，而以印板刷印於布上，曬乾之時，不見有花，後將此布浸於漂粉水內，則所印之處變白，無印之處仍紅，得此綠氣漂白之法，益處甚大。一百年前，需四月至八月之久，今則數小時而成。其一，以通心銅轆，納炭炙紅，將布經銅轆燒熨，其銅轆須炙極紅，而運轉又須極快，使布受熨，隨之并快，庶布弗受傷。布須受熨者，欲令殺去新布浮絨也。其二，用四眼木夾輪，輪內注水而遶布於中，以機駛輪，而輪內之水，隨搖動以洗中藏之布焉。其三，用鹼水煎沸，將布淋漂，以去布內之膠油。法用大甑，蓋以通心木池，池有木通心柱，柱四週遶布，使上沸鹼水，由木心而四射，射訖復由木池底竅，滲返於甑，俟鹼水復沸，則復上木通心柱而四射，如此週而復始，淋至七點鐘之久，細視其布，比未淋鹼時尤黑。其四，將經淋鹼之布，復置木夾輪中搖洗，洗至鹼盡。其五，用鈣綠養和水浸布六點鐘之久，此際布尚未漂白，然布之通身，均爲鈣綠養所食，當設法使鈣養與綠氣相離。其六，用淡磺强水浸灰布四點鐘之久，使磺强與灰牽合而成鈣磺養，餘綠氣即漂布至白。倘欲漂布極白，必須依法層次，從新再製，但每次不必復歷數點鐘之久耳。凡以此等法漂布，每作需十二時至二十四時不等，製布每次，均係帶濕不得悞晒，其綠氣灰每擔，西國約值銀三四元，而磺强水價亦極賤者也。濃磺養，西國每觔約值銀錢一二之間。

論漂白各料　綠氣透過淡鹼類水，或熟石灰內，即風化者。則爲所收，而成漂白之料，名爲鈣養綠，鈉養綠，鉀養綠。一切滅臭之水，亦用此法製造，惟鈣養綠又名漂白粉。英國製之甚多，以石或鉛，作一大房，房內周圍，有樓板數層，板上鋪滿熟石灰，四面密而不洩，放綠氣入內，石灰漸漸收之，待其飽足，取出密封於桶內，即爲漂白粉。色甚白，質甚滑嫩，水內稍能消化。其臭一如綠氣，若遇空氣極易化分，發出綠氣而收空氣內之炭氣。常用之漂白粉，一百分內，三十分爲綠氣，綠氣愈多愈佳。試其多寡，以青靛水內有青靛若干，須添若干漂粉，能滅其色，可爲準則矣。所有滅臭之物，即鈉養綠，或鋅養綠，消化於水即是。

論漂布雜質　漂布之雜質，以綠氣入蛤利水，或石灰水，使此綠氣與灰水等相合，結成是物。然是物即有數種，綠加鏑養，綠加鉄養，綠加鈣養，均是。或云綠養加鏑養，綠養加鉄養，綠養加鈣養，乃綠氣與養先合成綠養酸，然後與各質再合成雜質云。數種中以綠加鈣養爲最適用之物，凡漂布麻紙物及解穢毒等，莫不藉之。取法以鉛或石，作密室，架承石灰，分層叠置，各隙杜嚴，然後以綠氣入之，即可製成是藥。是物露放，變壞極易，蓋綠氣與鈣養相合，本非牢固，天氣中之炭養，因而入之，則綠氣立即散出，綠氣蜿走，其餘爲鈣炭養也。綠鈣養每百分綠氣約得三十一焉。

官修《清會典》卷九〇《内務府・廣儲司》

廣儲司掌庫藏之政令，設六庫以儲上用。【略】

凡盛京棉莊、靛莊、鹽莊，各輸賦以其額。盛京鑲黃旗棉花莊頭十五名，共額交棉花四千斤外，折交棉花四千八百九十斤，計銀二百八十三兩。靛莊頭三名，共額交靛六百五十斤外，折交靛七千七百八十八斤二兩九錢，計銀七十三兩九錢八分七釐。【略】正黃旗棉花莊頭十五名，共額交棉花四千斤外，折交棉花四千四百斤，計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靛莊頭四名，共額交靛六百五十斤外，折交靛四千四百十一斤十三兩，計銀四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略】正白旗棉花莊頭十五名，共額交棉花四千斤外，折交棉花四千六百十斤，計銀二百六十七兩三錢八分。靛莊頭四名，共額交靛六百十五斤外，折交靛八千九百五十斤，計銀八十五兩二分五釐。【略】每年由盛京廣儲司司庫徵收，諮報到司覈銷。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九〇《内務府・庫藏》　驗收　【略】雍正元年奏准，三旗銀莊所屬壯丁，歲輸水靛六千二百斤，茶庫驗收，去子粗棉花三千一百斤，緞庫驗收，均以收數移覆該處。

又奏准，會計司所屬關內糧莊，每丁歲輸紅花八兩，茶庫驗收，移覆該司。

官修《清會典事》卷一一九五《内務府・園囿》 靛户　西頂藍靛廠四十名，大通橋十名。滄縣三十名，沙窩場二十名。每名各給官地四晌，六畝爲一晌。歲共徵乾靛三千五百斤，水靛六千五百斤。

雍正十年，官用西頂靛户地七畝七分，減納水靛三十五斤。

又奏准，歲徵水靛六千四百六十五斤，每斤改徵銀二分三釐，交納廣儲司銀庫。各處靛户，本局召募民人頂補，各給印信照票一張，如有革退事故，將官地並印票撤回，另行召募頂補。

乾隆十六年議准，歲徵乾靛三千五百斤，每斤折徵銀四分六釐，並水靛歲共徵銀三百九兩六錢九分五釐，交納廣儲司銀庫。本局需靛，向廣儲司領銀，按市價自行辦買應用。【略】

支領官物　【略】染絲應用顏料，及茜草、紅花、烏梅、槐子、黄蠟、白蠟等項，咨户部領用，木柴咨工部領用。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五〇《内務府・武備》 順治初年又定，山海關外莊頭，每名歲交茜草五十斤，由會計司移送。

乾隆四年奏准，山海關外莊頭額交茜草，每斤折銀七分，交廣儲司庫收存。應用茜草，由院委官於廣儲司領銀採買，用過銀數，年終題銷。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六四《國用二》 嘉慶四年，又議准沈香、降香、速香、銀硃、天青、二青、擦連紙、毛頭紙、呈文紙、紫草庫貯，均足敷用，於嘉慶五年爲始，停其解交。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七九《實業二》傅春宫《江西農務紀略》 三十年，餘干縣俞令省三稱：下鄉洲渚甚多，若能廣種烏桕、藍靛，數年後可取子榨油，採苗成色，其利甚厚。【略】

彭澤縣各鄉專種靛青，每年約出二萬桶。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八六《實業九》吴承洛《調查各業志略》節録

染料業　有植物、動物、礦物、人造之分。我國舊有染料多爲植物，茲依色別分述如下：一藍。約有四種，馬藍産中部、西部諸省，木藍産南部諸省，菘藍産揚子江流域及東三省，蓼藍産黄河流域湖北、江西及松花江流域，以木藍分佈爲最廣。此種植物之葉，製成染料，稱爲藍靛，乃染料中之最重要者。惟自人造靛輸入以來，本國靛幾無銷路，而各地之産量亦減。二紅。紅花産地以四川中部，湖北宜昌，安徽西北部爲著名。紫苑産北方諸省，蘇枋本國内略有出産，多從南洋輸入，茜草北部、中部産最多。三紫。以紫草爲主，多産於北部、中部諸省。四黄。薑黄爲鬱金之根，四川岷江流域之下游及西藏爲主要産地，廣東、福建之出産亦頗重要。槐樹産地頗廣，其花蕾爲槐米，槐花，可爲黄色染料。梔子全國皆産，果實亦爲黄色染料。五緑。多爲某某兩種鼠李科植物之皮製成，名曰緑膏。舊産浙江，自人造染料輸入，此項已無銷路。六黑。有五倍子、橡實、胡桃皮、赤楊、蠟樹葉、松煙、菱角、雞頭、殼石、榴皮等，以五倍子爲最要，此物爲五倍子蟲刺鹽膚木枝葉所成之蟲瘤，産地爲四川、貴州、湖北、湖南、廣西、東三省，以四川爲最著名。其他諸黑色染料植物，國内分佈甚廣。七褐。以薯莨爲重要，産雲南、廣西，在廣東有取生柿汁塗於布面以染褐色者。

藍靛之分析　藍靛用途最廣，自人造靛輸入，大受打擊，歐戰中，外貨減少，國産稍旺，今又不振。北京工業試驗所曾集各省之藍靛分析之，以直隸永年、河南武安、江蘇嘉定、福建開源公司爲上品。靛精佳者，直隸大名、沙河、山東濮縣、河南盧氏、山西安邑、曲沃、襄陵、平陵、新絳、江蘇嘉定。靛質佳者，浙江永嘉、湖北施南、山西垣曲，若江西樂安、宜春，水分多，靛精少。直隸任縣，河南内鄉，廣東乳源、化縣，均屬中品。

染料之輸出輸入　染料以藍靛爲大宗，故輸出亦爲重要。光緒二十四年，汕頭出口九萬三千擔，北海自光緒十年至二十五年由一萬五千擔增至八萬五千餘擔，然未閱數年，輸出大減。德國人造靛輸入，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三六二五擔，值海關銀一三一二二四兩，三年後，增加十倍，未幾，竟達三一四二六八擔，值銀九六二八六七〇兩，歐戰中雖大減，戰後復增。近年輸入爲四二一二一四擔，值銀二一五八五一六〇兩。此僅就人造靛一種而言，他如亞尼林染料，最近輸入值銀亦在一千萬兩以上，故近年通常總在銀三千萬兩以上。各種外貨輸入，實居第一，我國染料，爲農人副業，眼光短淺，有利可圖則植之，無所獲即改植他物，欲其注意改良，或推銷方面，殆不可能。

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商品》 硃砂産湖南、廣西、貴州、四川。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青海植物》 青海森林不多，而松、柏、樺、榆、楊、椿、橡與蘇木皆全，大者可合圍，槎枒枝條，亦樵蘇之所賴。柏子爲食料，橡實、蘇木爲染料。然巨材雖美，萬牛不能運，無巨流可放，不能供内地資取也。百草多者如大黄，深谷中遍有之。紅花，以紫色爲最上，浸一枝於杯水，有紅絲

一縷下注，瞬息水作淡紅色，此爲野種。或移植圃中，翌年即變爲紅色矣。花纖碎，不可辨，小鳥常啄食之，求之頗難。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西藏植物》 西藏植物，藥品爲多，而紅花、青果、蔻仁、棗等，則尤著名。他如干布產麝香，巴塘產牛膝、兒茶，巴塘、江卡產紫草，蘆朊，巴塘、德榮產花椒，巴塘、河口產桑皮，裏塘產羌活，乍了產雪蓯花、雪猴子，德格、乍了產人參果、茜草，巴塘、乍了產木瓜，裏塘，甘孜產大黃，登科產雄黃，裏塘、德格產冬蟲夏草，巴塘、鹽井產杏仁，桃仁，德格、稻城產貝母，桑昂、雜瑜產黃連，裏塘、火竹卡產老鸛草。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茜》 茜，亦作蒨，蔓生，莖方，中空，葉長卵形，葉柄與蔓皆有刺。夏月開小白花，實黑色。根赭黃，可染絳，並供藥用。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番紅花》 番紅花爲多年生草，高四五寸，地下有球莖，葉細長叢生，有並行脈，初冬開淡紫花，花蓋六片，甚香。採花柱曝乾，香尤烈，製丁幾之類，用以著色，亦爲健胃、通經之藥。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紅花》 紅花爲越年生草，園圃栽植之，莖高四五尺，葉狀如箭鏃，邊有鋸齒。夏日開花，紅黃色，花冠爲管狀，列爲頭狀花序，其花以製胭脂及紅色顏料，亦名紅藍花。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鼠尾草》 鼠尾草爲多年生草，《爾雅》謂之蔜，高二三尺，莖方，葉爲掌狀複葉，對生，花淡紫色，成脣形，花序爲總狀。舊說，花及莖、葉俱可染皂。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薯莨》 薯莨，蔓草也，產閩、廣諸山，葉尖長，節節有小刺。根圓如芋，大小不一，有鬚叢生，皮紫黑色，肉紅黃色，煮汁以染紗絹之屬，爲暑月之衣，謂之薯莨綢，亦曰拷綢。粵人並以之染罟罾，因其使苧蔴爽勁而利水，又耐鹹潮，不易腐也。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藍》 藍爲一年生草，葉如蓼，故亦名蓼藍。莖高二尺餘，秋冬之交抽長梗，開小紅花成穗。其葉可製染料，即靛青也。

靛青向推佛山、澳門，次爲樂平及潮陽之水靛，再次爲富陽山靛、黃渡水靛。後以德之靛油運華，以上產地均改種雜糧、蔬菜矣。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山藍》 山藍爲常綠多年生草，自生於陰地，莖高一二尺，葉橢圓形，有長柄。初夏開花，成穗狀，色黃綠，雌雄異株。取莖、葉絞汁，可爲染料，惟藍質頗少，不能成靛。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菘藍》 菘藍爲二年生草，隨處有之，高二三尺，下部之葉狀如倒卵，有葉柄，上部之葉如箭鏃，無柄。夏月開花，四瓣色黃，列爲總狀花序。實扁平。莖、葉可製藍，爲染料。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黃檗》 黃檗，亦作黃蘗，爲落葉喬木，榦高三四丈，葉爲奇數羽狀複葉。夏月開細黃花，雌雄異株。實色黑，大如黃荳。榦之內皮色黃，與實並入藥，亦作染料。俗稱黃柏，省寫之譌也。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赤楊》 赤楊爲落葉喬木，生於山中，葉橢圓而長，花似栗，褐色，實似松。材爲薪炭，果實、樹皮皆可爲染料。

徐珂《清稗類鈔・植物類・梔》 梔，本作梔，爲常綠灌木，亦名山梔。高丈餘，葉橢圓而厚，夏開白花，實橢圓，色黃，有縱稜五六，可入藥，並爲黃色染料。

徐珂《清稗類鈔・鑛物類・硃砂》 硃砂，一作朱砂，亦稱硫化汞，爲水銀、硫黃之天然化合物，舊稱丹砂。以出湖南之辰州者爲最良，故又名辰砂。大者成塊，小者爲六角形之結晶。狀如箭鏃者，俗謂之箭頭砂，頗珍貴，色鮮紅，或微含鉛灰色。若以水銀與硫黃花相和，納入輕養化鉀之水溶液中，亦可製成。

穆阿彰等《清一統志》卷三七《直隸・大名府三》 土產　紫草《唐書・地理志》：魏州土貢。胡粉《唐書・地理志》：澶州土貢胡粉。《宋史・地理志》：開德府貢南粉。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七六《江蘇・江寧府四》 土產　靛出江浦縣。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九五《江蘇・淮安府三》 土產　靛《府志》：靛種最青，河南種靛，其種多產於淮。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七《安徽・寧國府三》 土產　碌青《唐志》：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二一《安徽・太平府二》 土產　石綠《寰宇記》：繁昌縣出石綠。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二七《安徽・鳳陽府三》 土產　雲母《唐書志》：濠州貢。《寰宇記》：雲母出鍾離縣雲母山。茜草《寰宇記》：壽州土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二九《安徽・潁州府二》 土產　紅花、藍靛。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四三《山西・潞安府二》 土產　《寰宇記》：潞州土產紫草。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四五《山西・澤州府》 土產　紫草府境皆出。《寰宇記》：澤州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五六《山西・絳州直隸州二》 土產　靛出絳州

者良。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六四《山東・濟南府三》 土産　石《唐書・地理志》：齊州土貢雲母石。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六七《山東・兗州府三》 土産　按《舊志》載《唐書・地理志》：兗州土貢雲母。《宋史・地理志》：襲慶府貢雲母。今未聞。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七二《山東・青州府三》 土産　《唐書・地理志》：青州貢紅藍，紫草，今未聞。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九〇《河南・開封府五》 土産　藍諸縣皆有。紅花鄢陵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九二《河南・陳州府》 土産　藍《府志》：有三種，蓼藍染綠，大藍染碧，槐藍染青，俗名靛。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九八《河南・彰德府三》 土産　胡粉《唐書・地理志》：相州土貢胡粉。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一四《河南・南陽府五》 土産　靛境内皆出。石青南陽縣鐵朱山出，一名石緑，一名青緑。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三二《陝西・西安府六》 土産　紅花《鹽屋縣志》：邑産以紅花爲第一。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三六《陝西・鳳翔府二》 土産　石墨出河陽縣石墨洞。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三六《陝西・漢中府二》 土産　紅花《唐書・地理志》：興元貢紅藍、燕脂。按《舊志》又《唐書・地理志》興州貢硃砂。謹附記。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四五《陝西・同州府三》 土産　紫草部陽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四六《陝西・商州直隸州》 土産　麻布《寰宇記》：商州土産。石青《明統志》：雒南縣出，有洞。硃砂《寰宇記》：商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六五《甘肅・寧夏府二》 土産　《元和志》：靈州貢紅花。《新唐書・地理志》：靈州上貢紅藍代赭、野猪黄。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七三《甘肅・涇州直隸州二》 土産　《寰宇記》：涇州産紅花。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七七《甘肅・階州直隸州二》 土産　雄黄《元和志》：武州出上品雄黄，色如雞冠。《明統志》：階州出雄黄。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一五《江西・廣信府二》 土産　青緑《寰宇記》：鉛山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一七《江西・南康府二》 土産　按《舊志》載《寰宇記》：南康軍土産雲母。今無。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一九《江西・九江府》 土産　緑《唐書・地理志》：江州土貢緑。按《省志》今德化産無名土，可入漆而無緑。雲母《寰宇記》：江州土産。《省志》：德化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二五《江西・瑞州府》 土産　按《舊志》載《明統志》：上高縣産石青、石緑、黄丹。今俱無，謹附記。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四五《湖北・荆州府二》 土産　金　青緑石《府志》：出松滋縣鳳凰山。栀子《唐書・地理志》：江陵府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五七《湖南・長沙府四》 土産　硃砂《明統志》：安化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七一《湖南・永州府二》 土産　青緑祁陽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七二《湖南・永順府》 土産　茜草即紫草，永順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七六《湖南・靖州直隸州》 土産　靛俱綏寧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七八《湖南・郴州直隸州二》 土産　茜草宜章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八九《四川・重慶府三》 土産　丹砂《唐書・地理志》：溱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〇七《四川・潼川府》 土産　空青《元和志》：梓州貢空青，曾青。《寰宇記》：梓州産石緑。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一二《四川・瀘州直隸州》 土産　石青　石緑《明統志》：皆州土産。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一四《四川・綿州直隸州》 土産　緋紅《寰宇記》：綿州土産。《游蜀記》：左綿緋紅，三川所尚。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一七《四川・酉陽直隸州》 土産　丹砂《華陽國志》：涪陵丹興縣出。《唐書・地理志》：黔州貢光明丹砂。《寰宇記》：黔州産朱砂。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五四《廣東・南雄直隸州》 土産　石墨《明統志》：出始興縣南五里小溪中，長短巨細似墨。楊慎《丹鉛録》：始興縣小溪中産石墨，婦女取以畫眉，名畫眉石。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五五《廣東・連州直隸州》 土産　丹砂《唐書・地理志》：連州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二《廣西・桂林府二》　土産　朱砂《寰宇記》：桂州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四《廣西・慶遠府》　土産　丹砂《唐書・地理志》：宜州有丹砂。《寰宇記》：宜山有富安砂監。又撫水州有固屑場，出硃。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五《廣西・思恩府》　土産　靛。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六《廣西・泗城府》　土産　雄黄。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八《廣西・平樂府二》　土産　鉛粉《寰宇記》：出富州城北白土坑。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七一《廣西・南寧府》　苗蠻　廣源蠻在邕州鬱江之源，地産丹砂。西原蠻在廣容之南，邕桂之西，依阻峒穴，綿地數千里，有儂氏相承爲豪，又有黄氏居黄橙峒，其屬也。地産丹砂。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七七《雲南・雲南府》　土産　鉛粉、黄丹俱昆明縣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七九《雲南・臨安府》　土産　石青出阿迷、寧州、曾裓、新平。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〇《貴州・貴陽府》　土産　硃砂開州山中出，採之甚難。《漢書・地理志》：牂牁郡談指出丹。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二《貴州・都匀府》　土産　雄黄出府城西北。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四《貴州・思南府》　土産　硃砂《元和志》：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五《貴州・石阡府》　土産　硃砂《寰宇記》：夷州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六《貴州・思州府》　土産　硃砂《明統志》：施溪長官司出，有硃砂坑。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七《貴州府・銅仁府》　土産　硃砂《明皇輿考》：省溪司及大萬山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九《貴州・大定府》　土産　硃砂黔西州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一〇《貴州・興義府》　土産　雄黄府境出。《明統志》：泗城州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一一《貴州・遵義府》　土産　硃砂《寰宇記》：夷州貢。雄黄廢夜郎縣出。靛《明統志》：司産。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一二《貴州・平越直隸州》　土産　黄蜡州境村落中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一四《貴州・普安直隸廳》　土産　硃砂廳境出。《通志》：硃砂出普安州，州境有濫水橋廠。

李侃、胡謹〔成化〕《山西通志》卷六《物産》　色屬　石碌，繁峙、絳縣、廢平地縣俱出。片碌，崞縣有廠。礬紅、羅粉，以上俱太原縣出。上粉，汾西縣三雲村出。丹粉，陽城縣有窰。藍，今霍州尤美。紅花，以上太原、平陽、汾、潞、澤俱出。紫草，潞州出。

覺羅石麟、儲大文等〔雍正〕《山西通志》卷四七《物産》　平陽府

丹砂　翼城《舊志》：丹山樵者雨後往往獲丹砂，故以名山，今無。

大同府

靛　《元史》大同置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天成亦有織染局。

汾陽府

石緑　金時充貢，今官山西乃石緑山也。

代州

熟青　熟緑　唐常貢，雁門貢熟青二十兩，熟緑二十兩。

解州

紅花　諸縣胥産。

高汝行〔嘉靖〕《太原縣志》卷一《物産》　色屬　礬紅、羅粉、藍靛、紅花，以上俱晉祠出。黄蘆、茜草。

陸釴等〔嘉靖〕《山東通志》卷八《物産》　兖州府　雲母石出兖州。味甘平，無毒。《圖經》云：生土石間，作片成層可析，明滑光白者爲上。一名雲華，五色具。紫草出單縣。味苦寒，無毒。《圖經》云：苗似蘭香，莖赤節青，二月有花，紫白色。秋實，三月採根陰乾。

青州府　紅花六府皆有之。青、萊爲多。春種夏採，用之染絲帛。方書亦收之，以破血結之疾。

黄丹出益都顔神鎮，即鉛丹也。味辛微寒，一名鉛華。陶隱居云：即今燸鉛所作黄丹也。

成貫等〔道光〕《濟南府志》卷一三《物産》　藍有數種，皆可作靛，以之染青藍，其用甚廣。紅花謂之紅藍，本土雖有種者，不能多，染家所用，皆資商販。有黄楝樹染黑，俗謂之郎榜枝。有琉璃枝染緑，有槐蕾染黄，其他則來自遠方，本土無多産也。

李文藻等〔乾隆〕《歷城縣志》卷五《地域考三・方産》　卉之屬甚多，其適用

者有藍，藍有大藍、小藍、槐藍三種。以石灰和之成澱曰靛，可染青藍。上浮者爲靛花，清潔者爲黛。有紅花，可染絳。有紫草，可染紫。有琉璃枝，染緑所需，四方取資，有稅。有茜草，即茹蘆，亦可染絳。

熊元、馬文煒〔萬曆〕《安丘縣志》卷一〇《方産考》 有藍澱，有紅花。紅花，絳草也。一名燕支，本出西域。故曰：失我燕支山，使我婦女無顔色。

包大爟等〔萬曆〕《兖州府志》卷二五《物産》 梔子花一名薝蔔花，葉厚深緑如兔耳。凡草木之花皆五出，惟此花六出，色白，中心黄，春末抽葵，夏初結花，又名林蘭，實可染黄。

樸《詩》：「（陽）〔山〕有苞樸。」又曰：「苞栩」。《爾雅》曰：杼又曰（相）〔栩〕，其實梂，所謂橡子，可作染者。

楮一名穀，葉刻缺而澁，有毛刺，實可練絲絹，皮可作紙，又爲面藥。

藍染草也，葉如水蓼，汁可作靛，染青以之。

紅花一名黄藍。張騫使西域得其種植之，其花作染，艷麗鮮紅，色中之魁也。

靛青夏月取藍葉打之。出曹、沂等州縣。

徐宗幹、盧朝安〔咸丰〕《濟寧直隸州志》卷三之三《食貨志三・物産》 草之類《明志》七。【略】【舊志》增十九。【略】藍茜一作茜竹。

貨之類　藍靛。

〔光緒〕《肅州新志・物産・草類》 藍　可爲靛染布，種者甚少。

茜　種者甚多，莖高一二尺，開紅花，取其花晒乾，或紫色，用以染布。

虞懷忠、郭棐等〔萬曆〕《四川總志》卷五《成都府・土産》 藍靛雙流、温江俱出。

虞懷忠、郭棐等〔萬曆〕《四川總志》卷一七《播州宣慰司・土産》 丹砂廢清州出。

楊應璣、譚永泰、劉青雲《石砫廳鄉土志》

第十章　植物製造産

第七節　藍

藍，染色草也。色染九次乃佳，故曰染，一名澱，一名靛。苗種稻田中，葉深緑類橙，莖高尺餘，八九月采葉製澱，自下及工三次乃畢，卒斬其根，留以備種。外有蓼藍、枝藍、芥藍、槐藍之别，廳無其種。

第八節　紅藍

紅藍，一名黄藍，以其葉似藍也，種由張騫得自西域。四五月開花，紅色，花下作球多刺須，浸晨勤摘去，其黄汁捻成薄餅，曝乾收用。花可染繒，子可笮油。

林庭棉、周廣〔嘉靖〕《江西通志》卷一四《九江府・土産》 雲母、紅花。

林庭棉、周廣〔嘉靖〕《江西通志》卷二二《臨江府・土産》 石青、石碌。

林庭棉、周廣〔嘉靖〕《江西通志》卷三〇《瑞州府・土産》 石青、石碌、黄丹。俱上高縣出，久無。

林庭棉、周廣〔嘉靖〕《江西通志》卷二四《吉安府・土産》 紫草龍泉縣東南四十五里許婆峯出。

馮曾〔嘉靖〕《九江府志》卷四《物産》 紅花，五邑俱種。藍靛，有木藍、蓼藍二種。

張士鎬、江汝璧等〔嘉靖〕《廣信府志》卷六《食貨志・土産》 食用之屬　藍靛，近自汀得種，然終不似汀之宜染也。

秦鏞〔崇禎〕《清江縣志》卷三《户産・土産》 靛花亦係蒔種，夏種秋收，其色可染，謂之靛青。其售頗廣，與綿花同，時並爲民所居利。

山礬本出自袁州，土人往彼處市銅炭，用火燒煅成礬，有青紅二種，紅者價貴，吴人市之以爲染料。今鎮有礬廠，惟此地之水可以煎礬。按弘治、嘉靖《郡志》載土産有石青、石緑諸種，今皆無有，疑即山礬之類也。

余文龍、謝詔等〔天啓〕《贛州府志》卷三《輿地志三》 城南人種藍作澱，西北大賈歲一至，汎舟而下，州人頗食其利。

余文龍、謝詔等〔天啓〕《贛州府志》卷七八《食貨志・田賦》 本府　萬曆四十一年，青靛四十三觔九兩九錢二分。

贛縣　萬曆四十一年，青靛四十三觔九兩九錢二分。

胡宗纘〔正德〕《安慶府志》卷一四《食貨志》 産　太湖有丹砂。光彩煥發，望之如赤霞，每雷雨晦冥，龍現其上，然石壁峻削，人力不可致。

聞人詮、陳沂〔嘉靖〕《南畿志》卷四〇《安慶府》 其物産丹砂。

高鶴〔嘉靖〕《定遠縣志》卷一《土産》 藍。大小二種，俱可染青。

張寧、陸君弼〔萬曆〕《江都縣志・食貨志》 貢課　藍靛二千五百斤。

孫仁、朱昱〔成化〕《重修毗陵志》卷八《食貨・土産》 花之屬

梔子　一作支子。《上林賦》云：鮮支。黄礫注：鮮支支子也。謝靈運賦云「林蘭近雪而揚絳」注：林蘭亦支子也。佛書呼爲薝蔔。故東坡有云「六花薝蔔林間佛」之句。

沈明臣、陳大科等〔萬曆〕《通州志》卷四《貢賦》 貢賦之目五：曰歲進，曰歲造，曰歲辦，曰歲派，曰額徵歲進。

歲辦藍靛三千五百斤，歲審價銀七十六兩二錢五分，今添水脚銀一兩五錢

二分五厘。

海門歲辦【略】藍靛一千斤。

沈明臣、陳大科等〔萬曆〕《通州志》卷四《物產》 靛

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三《田賦志・物產》 藥類　紫草。

雜植　紅花，藍。

董張〔嘉靖〕《内黄縣志》卷二《物產》 藥類　紫草。

雜植　紅花、藍。

郜相、樊深〔嘉靖〕《河間府志》卷七《物產》 紅花，花細而雜。槐花。

戴銑〔弘治〕《易州志》卷二《土產》 貨類　靛、紅花。

張良知〔嘉靖〕《許州志》卷三《田賦志・土產》 貨類　青靛、紅花。

劉訒〔嘉靖〕《鄢陵縣志》卷三《土產》 紅花，成化以前種者多。《一統志》云：鄢陵尤盛。邑人程鵬倅贛州時，張東海汝弼守南安，贈之詩曰：「鄢陵紅花紅且香，摘來堪染舜衣裳。上方有路無人獻，却向章江洗夕陽。」詩固不爲詠物，而物以詩亦重矣。

潘庭楠〔嘉靖〕《鄧州志》卷一〇《賦役志・物產》 貨有藍靛，有紅花。

嵇曾筠、沈翼機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一《物產一》 杭州府

金箔　萬曆《錢塘縣志》：金箔，銷金之尤者，今民間首飾器用多用塗畫，歲縻不貲，宋時曾禁轉鬻。

錫箔　《虎林雜記》：錫箔獨杭產，城内造者不下萬家。

鉛粉　嘉靖《浙江通志》：出杭州。

銀硃　嘉靖《浙江通志》：出杭州。

嵇曾筠、沈翼機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五《物產五》 台州府

朱砂　《台州府志》：樓旗山惠衆寺西，砂狀如鐵，研之可爲砂。

謝鐸〔弘治〕《赤城新志》卷五《版籍・雜賦》

國朝

洪武歲辦額數

顏料

荒絲七百三斤一十二兩。

黄丹四十斤一十兩六錢三分二厘六毫。

青靛九百四十七斤八兩七錢七分。

黄梔一十斤五兩二錢六分九厘。

槐花四十二斤七兩八錢。

弘治歲辦額數

合用顏料

荒絲七百三十七斤八兩。

靛青一千七斤十二兩三錢五分。

緋丹三十四斤六兩八錢四分。

明礬六十五斤十四兩三錢。

槐花米四十二斤。

曾才漢、葉良佩〔嘉靖〕《太平志》卷三《食貨志・物產》 貨之類

藍靛，有三種：曰木藍，曰松藍，曰蓼藍。近自汀得種，然終不似汀之宜染。紅花，可用染絳。槐花。可用染黄綠。

王懋德、陸鳳儀〔萬曆〕《金華府志》卷七《貢賦》 額辦　顏料槐花八百斤、梔子五百斤、烏梅二十斤，共銀一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九厘九毫。

金華縣

額辦　顏料銀一十九兩六分六厘二毫。

蘭谿縣

額辦　顏料銀二十三兩一錢八分六厘。

東陽縣

額辦　顏料銀一十九兩一錢八分六厘。

義烏縣

額辦　顏料銀一十四兩三錢六分三厘。

永康縣

額辦　顏料銀一十二兩三厘。

武義縣

額辦　顏料銀九兩六錢四分。

浦江縣

額辦　顏料銀一十兩四錢六分四厘。

湯溪縣

額辦　顏料銀八兩八錢二分一厘七毫。

毛鳳韶〔嘉靖〕《浦江志略》卷五《貢賦》　大明永樂中歲進歲辦之征　顏料　槐花一百一十斤，梔子七十斤，烏梅三百斤。槐花、梔子、烏梅等料價銀一十兩四錢七分三厘六毫四忽八微。

田琯〔萬曆〕《新昌縣志》卷六《物產》　貨之屬　靛青。

張宗敬〔嘉靖〕《温州府志》卷三《貢賦》　歲派甲字庫梔子六百六十八斤，五倍子二千三百斤，二硃二千斤。

佚名〔永樂〕《樂清縣志》卷三《土產》　貨之品　藍靛。

程嗣功、駱文盛〔嘉靖〕《武康縣志》卷四《物產》　貨之屬曰靛。

沈庠、趙瓚等〔弘治〕《貴州圖經新志》卷四《思南府・土產》　丹砂。

沈庠、趙瓚等〔弘治〕《貴州圖經新志》卷六《石阡府・土產》　紫草。

沈庠、趙瓚等〔弘治〕《貴州圖經新志》卷七《黎平府・土產》　硃砂。省溪、大萬二司出。

沈庠、趙瓚等〔弘治〕《貴州圖經新志》卷九《永寧州・土產》　雄黄。慕役司出。

卷一四《普定衛・土產》　藍靛、紅花。

卷一五《安南衛・土產》　雄黄。

卷一七《永寧衛・土產》　梔子。

鄭珍、莫友芝〔道光〕《遵義府志》卷一七《物產》　丹砂　《新唐志》：溱州貢丹砂。《明統志》：丹砂，廢溱州出。《蜀都賦》：丹砂艷熾出其坂。《仁懷志》：采砂甚難，田雯曰：追一線之蚓蛇，探重淵之幽閟。墜高支以造天，脂親齎以覓地。悵曉夕之莫知，置死生於非意。

雄黄　《明統志》：雄黄，廢夜郎縣出。

靛　《明統志》：靛，府縣俱有。《通志》同。周霖《種靛説》：一畝之田，獲穀一石者，以靛當之，當二倍以償，其不悉種者，費人工也。《陳志》：州縣貨産。

五倍子　《蜀語》：文蛤即五倍子，生於拂煙樹中，有小細蟲□□飛而齧人甚癢，名蟆子。又黄連樹葉上，似五倍小而花亦有此蟲。凡采五倍子，宜六月末，蟲未飛出時，取蒸蟲死，方澀而可用，如遲，蟲已出，無味不中用矣。《田居蠡室録》：其樹，土人名夫煙樹，葉大似楓丹者爲泡夫煙，細似椿葉而短者爲鐵夫煙。鐵夫煙葉大者爲雄，小者爲雌，雄者不結子。泡夫煙子結葉蒂上，鐵夫煙子結葉背，結蒂者形似佛手柑，結葉者似桃色間紫緑。三月發葉，子即生，六月摘取，用沸水微煮，其中蟲盡死，以供染用。其未摘盡者，明年自破，蟲飛出，一蟲一子一枚，蓋數百蟲也。種蟲者摘其最老之子，懸風處，俟葉發時，挂之樹，一株歲可多得至二斤。其蟲不生他樹，此樹雖高二三尺，歲亦必結數子，樹開白花，成簇結穗，如蜀黍皮及葉，亦可染黑。

漿梨木　《戊己編》：樹高丈許，叢生，白皮黄裏，枝節刺長一二寸，結子，夏青冬黑，染家染緑布用之。按俗多呼爲緑條。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一二《方産》

唐　辰州盧溪郡　光明丹砂。

宋　辰州　光明丹砂。

沅州　光明丹砂。

武昌府　藍。其種有三曰蓼藍，曰圓葉，曰木藍，可造□。

承天府　石青、石緑。俱出荆門州。

德安府　石青。

荆州府　青緑石。出松滋鳳凰山。

岳州府　石青、石緑。俱慈利出。

襄陽府　青石、緑石。南漳出。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一二《方産》

長沙府　朱砂。

寶慶府　丹砂。武岡竹子口出，永樂中嘗開淘，後漸少，罷之。

永州府　石緑。祁陽縣出。

常德府　石碌。

辰州府　丹砂、《圖經》云：生深山石崖間，土人掘地數十丈始見。其苗大者如鷄子，小者如石榴。子狀若芙蓉。箭鏃入藥有幾用，歲時進貢。石青、沅陵、麻陽俱出。石緑、辰溪、溆浦、麻陽、沅陵四處俱出。

永順　丹砂。

保靖　丹砂。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一《貢賦》

湖廣總論

額辦　硃砂一十一斤一十一兩六錢。坐派辰州府。户部硃砂三十斤。坐派沅州四項，原係本色，徑解本部交納。

派辦　每年聽户禮等部勘合坐派【略】伍棓子、紫草。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五《貢賦五》

辰州府

額辦　丁糧除本色硃砂并徭丁、紫草外，實派銀三千二百二兩一分一釐二毫四絲七忽五微。【略】本色硃砂五斤四錢。又户部硃砂三十斤。沅陵縣九十斤一十三兩二錢，共銀一十三兩六錢二分二釐七毫五絲。硃砂二斤八兩。南京三十八斤一十四兩八錢，銀五兩八錢三分八釐七毫五絲。硃砂一斤。沅州北京五十三斤五兩三錢，銀七兩九錢九分九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硃砂三斤一十二兩。南京二十二斤一十三兩七錢，銀三兩四錢二分八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黔陽縣北京六十六斤一十兩一錢，銀九兩九錢九分四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硃砂一斤六兩。南京二十八斤八兩九錢，銀四兩二錢八分三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硃砂十兩。麻陽縣北京二十斤一十四兩六錢，銀三兩一錢三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硃砂一十一兩六錢。南京八斤一十五兩四錢，銀一兩三錢四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硃砂四兩四錢。辰溪縣北京五斤八兩九錢，銀八錢三分三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硃砂五兩四錢。南京二斤六兩一錢，銀三錢五分七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硃砂二兩六錢。盧溪縣北京八斤七兩八錢，銀一兩二錢七分三釐一毫二絲五忽。硃砂一十兩六錢。南京三斤一十兩二錢，銀五錢四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硃砂五兩四錢。溆浦縣北京五十三斤，銀八兩一分八毫四絲三忽七微五塵。硃砂二斤六兩。南京二十二斤一十四兩二錢一分，銀三兩四錢三分三釐二毫，一絲八忽七微五塵。硃砂一十兩。

【略】徭丁紫草八十斤一十二兩。坐派溆浦縣明開折銀一十二兩一錢一分五釐，扛解銀二兩。

王承禧〔光緒〕《應城志》卷一《輿地・物産》　有烏桕，俗名木梓，一名鵶舅，葉可染。

鍾崇文〔隆慶〕《岳州府志》卷二《食貨考》　巴陵縣　石墨《風土記》：五雲山下港中出，磨之，含嚥可愈喉膈壅熱。

華容縣　雲母石《風土記》：方基山出雲母，土人採之。先候雲所出處，在其下掘之，無不大獲。有長五尺者，可以爲屏風。當搖時有聲，即粗惡也。又云：自墨山西北，至石門山二十里，盡生雲母，墻階道路，熒煌如列宿。赭石出圜山，似鐵，可研而書。

陳洪謨〔嘉靖〕《常德府志》卷八《食貨志・物産》　貨之屬　有澱，藍草長二三尺，漬爲澱可染，然不及閩産。間有石碌。《舊志》：桃源出，今罕見。

戴璟、張岳〔嘉靖〕《廣東通志》卷三《土産》　雜植屬　藍、一名靛。紅花、茜草。以上三種，充染造用。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五三《廉州府・土産》　貨有靛、有蘇木。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五九《瓊州府・土産》　貨有蘇木、有紅花。

吴潛修、傅汝舟〔嘉靖〕《欽州志》卷二《物産》　藍可取靛用以染，有二種。閩人大葉曰藍，小葉曰菁。花子收其花，晒乾，若欲染，將花洗至六七次始得紅汁，染衣鮮紅。

郝玉麟、謝承道等《福建通志》卷一〇《物産》　藍澱葉大叢生，莖短有節，折其莖，以土壅之輒生。蔡襄《江南月録》云：採以器盛水，浸除滓梗，攪之以灰即成。諸縣皆有，閩候官、長樂尤多。一種葉如蓼而圓者曰蓼藍。一種小葉者曰槐藍。紅花《本草》名紅藍花，用以染絳。子亦可壓油。紫草《爾雅》藐茈注云：可以染紫，一名茈莀。八月末種，二月採根，用密籠藏之，見海風則爛黑。上二種諸縣皆有。

黄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卷二五《食貨・物産》

建寧府

貨之屬　藍澱、八縣俱出。紅花。

黄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六《食貨・物産》

泉州府

貨之屬　藍澱、紅花。出同安、惠安二縣。

漳州府

貨之屬　紅花、紫草。

汀州府

貨之屬　藍澱。

興化府

貨之屬　青澱、紅花。

福寧府

貨之屬　藍澱、紅花、紫草。

夏良勝等〔正德〕《建昌府志》卷三《物産》　食用之屬　藍靛。近自汀得種種之，然終不似汀之宜染也。

夏玉麟〔嘉靖〕《建寧府志》卷一三《物産》　貨　藍澱建安甌寧産。

紀事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

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

《新唐書》卷二二二上《南蠻傳上・南詔上》 異牟尋立，悉衆二十萬入寇，與吐蕃并力。【略】

然吐蕃責賦重數，悉奪其險立營候，歲索兵助防，異牟尋稍苦之。【略】稍謀內附，然未敢發。亦會節度使韋皐撫諸蠻有威惠，諸蠻頗得異牟尋語，白于皐，時貞元四年也。皐乃遣諜者遺書，吐蕃疑之，因責大臣子爲質，異牟尋愈怨。後五年，乃決策遣使者三人異道同趣成都，遺皐帛書曰：【略】且贈皐黄金、丹砂。皐護送使者京師，使者奏異牟尋請歸天子，爲唐藩輔。獻金，示順革；丹，赤心也。德宗嘉之，賜以詔書，命皐遣諜往說。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〇 唐韓文公愈之甥，有種花之異，聞於小說。杜給事孺休典湖州，有染户家池生青蓮花，刺史收蓮子，歸京種於池沼，或變爲紅蓮。因異，驛致原本脱十七字，據商本校增。書問。染工曰：「我家有三世治掟瓮，常以蓮子浸於瓮底，俟經歲年，然後種之，若以所種青蓮花原本脱「花」字，據《廣記》四百九校增。子爲種，即爲紅矣。蓋還本質，又何足怪？」乃以所浸蓮子寄奉之。道士田匡圖親看此花，爲愚話之。愚見今一作「人」。以雞糞和土培芍藥花叢，其淡紅者悉成深紅，染者原本作「之」，據商本校改。所言，益信矣哉。

《舊五代史》卷一三三《世襲傳・馬希範》 《五代史補》：馬希範，武穆之嫡子，性奢侈【略】大興土木，以建興府庭，其最爲壯麗者即有九龍、金華等殿。殿之成也，用丹砂塗其壁，凡用數十萬斤石，每僚吏謁見，將升殿，但覺丹砂之氣，藹然襲人，其費用也皆此類。初，教令既下，主者以丹砂非卒致之物，相顧憂色。居無何，東境山崩，湧出丹砂，委積如丘陵，於是收而用之。

蘇轍《欒城集》卷四〇《論張頡劄子》 〔廣南轉運張〕頡處事乖刺，致寇覆軍，與沈起、劉彝同罪，理合誅竄。所以累次常獲寬宥，蓋其家素富，本以行賂得進。鄉近辰、錦，多蓄奇砂，嘗以獻遺前宰相王珪。珪每出示親客，云此砂張頡所獻，以此曲爲蓋芘。

施德操《北牕炙輠録》卷上 陶四翁開染肆，嘗有紫草來，四翁乃出四百萬錢市之。數日，有駔者至，視之曰：「此僞草也。」四翁曰：「何？」駔者曰：「此蒸壞草也，澤皆盡矣。今色外鮮實僞物也，不可用。」四翁試之，信然。駔者曰：「毋憂，某當爲翁遍諸小染家分之。」四翁曰：「諾。」明日，駔者至通事之人曰：「駔至，翁盡取四伯萬錢草對其人，一燄而盡。」曰：「寧我悞，豈可悞他人耶。」時陶氏貲尚薄，其後富盛累世，子孫登第者亦數人。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和市》 元豐五年八月十四日，安州言内供奉謝禋奉旨買紅花萬斤，今又繼買五萬斤，而一州所産，歲止貳萬斤耳，恐不足數。詔亟寢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知黎州馮時行言：本州係極邊，與吐蕃南蠻接境，全仰百姓土丁防托，而官吏求索紅染木、琵琶槽、交精綿、瘤影、洗鑼、吐孟、土酥、蕃葡萄、川椒、紅花、虎豹皮，百色騷擾，是致土丁逃亡，不能自存，乞行禁止。詔下本路轉運司覺察，如違，即行按治，仍出牓曉諭。

《宋會要輯稿・蕃夷七・歷代朝貢》 〔開寶八年〕八月十九日，西南蕃三十九部順化王子若廢等，以名馬、丹砂、來貢。【略】

〔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五日〕陳洪進來朝，對於崇德殿，進朝見銀萬銀【略】又進賀登極香萬斤，麒麟竭二百斤。【略】十月十七日，錢俶進蘇木三萬斤。【略】

〔三年四月二日，錢俶〕進蘇木萬斤。【略】

〔天禧〕二年《山堂考索》：是年正月，三佛齊貢血竭一百五十八斤。【略】八月十九日，黎州山後兩林百蠻都王李阿善遣將軍卑熱等來，貢【略】。《南蠻序略》：天禧二年，富州刺史向通漢率所部來朝，貢名馬、丹砂。【略】

〔天聖四年〕九月十五日，宜州蠻龍光來，貢朱砂。【略】

〔慶曆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宜州西南蕃龍光捷以下遣使奉表，貢朱砂。【略】

〔治平〕四年七月八日，神宗即位未改元。西南蕃王石自品遣使石光陳奉表，貢朱砂。【略】十二月十二日，西南蕃奉華將軍知静蠻軍蕃落使守天聖大王龍異間來，貢朱砂。【略】

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西南蕃静變軍節度使守蕃王方異現等來，貢朱砂。【略】

三年六月十七日，西南蕃捍蠻軍節度使守蕃王張漢興等奉表賀，貢朱砂。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佛齊國進奉【略】血竭一百五十八斤。

《明史》卷三二四《外國傳五・占城》〔洪武〕六年，貢使言：「海寇張汝厚、林福等自稱元帥，剽劫海上。國主擊破之，賊魁溺死，獲其舟二十艘、蘇木七萬斤，謹奉獻。」帝嘉之，命給賜加等。

《明史》卷三二四《外國傳五・暹羅》〔洪武〕七年，使臣沙里拔來貢。言去年舟次烏猪洋，遭風壞舟，飄至海南，賴官司救護，尚存飄餘兜羅綿、降香、蘇木諸物進獻，廣東省臣以聞。帝怪其無表，既言舟覆，而方物乃有存者，疑其爲番商，命却之。【略】

洪武二十年貢胡椒一萬斤、蘇木一萬斤。帝遣官厚報之。時温州民有市其沉香諸物者，所司坐以通番，當棄市。帝曰：「温州乃暹羅必經之地，因其往來而市之，非通番也。」乃獲宥。二十一年貢象三十、番奴六十。二十二年，世子昭禄羣膺遣使來貢。二十三年貢蘇木、胡椒、降香十七萬斤。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蘇門達剌》貢物有寶石、瑪瑙、水晶、石青、回回青、善馬、犀牛、龍涎香、沉香、速香、木香、丁香、降真香、刀、弓、錫、鎮服、胡椒、蘇木、硫黄之屬。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覽邦》　厥貢：孔雀、馬、檀香、降香、胡椒、蘇木。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六・彭亨》所貢有象牙、片腦、乳香、速香、檀香、胡椒、蘇木之屬。

談遷《國榷》卷一七《成祖永樂二十一年》〔是歲交趾上供〕蘇木五千斤。

傅維鱗《明書》卷八三《食貨志三》　洪武十五年，工部以營造需青緑，請令民採辦。上曰：「姑隨所有用之，勿勞民也。」部臣以所貯不足用，令民採辦，而給以價。上曰：「上但知給價，有司急於取辦，未免過嚴督責，吏卒貪緣肆貪，所得之值，不償所費，豈可重困吾民。」【略】〔永樂〕九年，温州貢礬，乞附載海舟。上曰：「欲何用？」工部對曰：「染布。」上曰：「以染布而勞民於數千里之外，其免之。布勿染而制衣可也。」【略】宣宗即位，三月，禮部奏有言中條山産膽礬，令有司採進。上曰：「古之人惟欲民富，凡山澤之利，皆弛其禁，若礬可利民，聽其自採勿禁。」四月，免陝西漢中運茶及採紅花茜草之類。

程哲《蓉槎蠡説》卷七〔正德〕十四年抄没朱寧金七十扛，計十萬五千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計四百九十八萬兩。碎金銀及首飾五百二十箱，珍珠二櫃，金銀臺盞四百二十副，蘇木七十扛，胡椒三千五百石，段疋三千六百扛，餘物不可勝計。

張廷玉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九《土貢二》　明太祖洪武二年，是年，占城貢象、虎方物。

自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六年以所獲海寇蘇木七萬斤奉獻，帝嘉之。【略】

四年十月，日本遣使奉表稱臣，貢馬及方物。【略】

宣德初，申定要約入貢過三百，舟毋過三艘，而倭人貪利，貢物外所攜硫黄、蘇木、刀、扇、漆器之類增十倍，大獲利。【略】

暹羅遣使來貢。【略】二十年，貢胡椒一萬斤，蘇木一萬斤。【略】二十三年，貢蘇木、胡椒、降香十七萬斤。【略】

〔洪武〕九年，暨邦遣使來貢。

自後永樂、宣德中，嘗附鄰國朝貢。厥貢：孔雀、馬、檀香、降香、胡椒、蘇木。

〔洪武十一年〕彭亨遣使齎金葉表、貢番奴六人及方物。

至永樂九年、十二年復入貢，十四年與古里、瓜哇諸國偕貢，所貢象牙、片腦、乳香、速香、檀香、胡椒、蘇木。【略】

永樂二十三年十二月，詔罷天下歲織文綺。

先是，置四川、山西諸行省，浙江紹興織染局。又置藍靛所於儀真、六合。種青藍以供染事。未幾，悉罷。至是復有是詔。

《明會典》曰：織造所用物料，除蘇木、明礬官庫足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産處税糧内折收。湖州府蠶絲六萬斤。山東、河南紅花共萬五千斤。應天、鎮江、揚州、淮安、太平五府藍靛各二萬斤。槐花、梔子、烏梅於所産令民採取，按歲進納。衢州、金華、嚴州、徽州、寧國、廣德五府州槐花共五千斤，烏梅共八千四百斤，梔子共二千四百斤。【略】

〔世宗嘉靖〕元年三月，中都鎮守内官貢新茶。

初，詔罷天下額外貢獻，至是内官張陽復貢新茶，禮部請遵詔禁不許。給事中張翀以詔墨未乾，旋即反汗，人將窺測朝廷，玩侮政令，且陽名貢茶，實雜致他物，四方效尤，何所底極，願守前詔，無墮姦謀。又寧夏歲貢紅花，大爲軍民害，内外鎮守官莅任，率貢馬謝恩，皆請罷。帝雖是其言，不能從。

張翀疏略又言：查《會典》内府織造所用紅花，於所産處税糧内折收，如山東、河南二處，俱有定數，而寧夏鎮總所貢紅花，不繫令甲。寧夏孤懸河外，雖有

平衍田疇，類多鹹鹵寒冷地，而所入之花，播種採擇，歲無豐凶，例取登足，出錢賠補，操切嚴峻，計其所耗者，百倍於貢矣。至鎮總等到任未幾，輒行獻馬，名爲謝恩，其流弊至中官旁午道路，依憑別旨，以發府庫之財，假託供奉，以縻縣官之物，此陛下所深知，而痛心疾首者。方今物力凋耗，軍民困苦，先年實徵錢糧，歲辦織造等項，皆已量免，凡不係有司額賞者，乞不許貢獻，以援軍民，庶不失詔旨之初意，而邦本安固不搖矣。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田賦六・八旗田制》〔嘉慶十七年准題〕

靛莊頭十一名，共交本色靛一千九百五十斤，折色靛銀二百兩九錢四分六釐。

色譜分部

題解

《詩・豳風・七月》 八月載績，載玄載黄，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毛亨傳：玄，黑而有赤也。朱，深縓也。孔穎達正義：玄，黑而有赤，謂色有赤黑雜者。

《大戴禮記・夏小正》 剥瓜。畜瓜之時也。玄校。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緑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王聘珍解詁：《説文》云：「黑而有赤色者爲玄。」校讀曰絞。鄭注《雜記》云：「采青黄之間曰絞。」傳云「絞也者若緑色然」者，《説文》云：「緑，帛青黄色也。」玄絞之爲色，五采皆備。

史游《急就篇》卷二 鬱金、半見、緗白䋤。鬱，於物反，䋤，或作爚，弋若反。《説文》以灼反。

顔師古注：自此已下皆言染繒之色也。鬱金，染黄也。緗，淺黄也。半見，言在黄白之間，其色半出不全成也。白䋤，謂白素之精者，其光䋤䋤然也。黄氏曰：䋤，音龠，白縞也。

縹、綟、緑、紈皁、紫、硟。縹，敷沼反。綟，音戾。紈，音九。硟，音鮮。

顔師古注：縹，青白色也。綟，蒼艾色也，東海有艸其名曰莢，以染此色，因名綟云。緑，青黄色也。紈即素之輕細者。皁，黑色。紫，青赤也。硟，以石輾繒，色尤光澤也。輾，女展反。黄氏曰：扞，繒石也。

丞栗、絹、紺、縉、紅、繎。絹，吉掾反。紺，古暗反。縉，子燼反。繎，而延反，音然。

顔師古注：烝栗，黄色，若烝熟之栗也。絹，生白繒似縑而疏者也，一名鮮支。紺，青而赤色也。縉，淺赤色也。紅，色赤而白也。繎者，紅色之尤深，言若火之然也。黄氏曰：絲勞貌。

青。

顔師古注：青，青色也。

絳、緹。緹，音題，又音躰。

顔師古注：絳，赤色也，古謂之纁。音熏，許云反。緹，黄赤色也。黄氏曰：緹，纁也，古兵服之遺色。

許慎《説文》一篇下《艸部》 蒼，艸色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凡青黑色之偁。从艸，倉聲。

許慎《説文》五篇下《青部》 青，東方色也。段玉裁注：《考工記》曰：「東方謂之青。」木生火，从生丹。段玉裁注：丹，赤石也。赤，南方之色也。倉經切，十一部。丹青之信言必然。段玉裁注：俗言信若丹青，謂其相生之理有必然也，援此以説从生丹之意。凡青之屬皆从青。

静，寀也。段玉裁注：《上林賦》「靚糚」，張揖注曰：謂粉白黛黑也。按靚者，静字之假借。采色詳寀，得其宜謂之静。《考工記》：言畫繢之事是也。分佈五色，疏密有章，則雖絢爛之極，而無淟涊不鮮，是曰静。人心寀度得宜，一言一事必求理義之必然，則雖緐勢之極而無紛亂，亦曰静。引伸假借之義也。安静本字當从立部之竫。从青，争聲。

許慎《説文》七篇下《白部》 白，西方色也。会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段玉裁注：出者陽也，入者陰也，故从入。二，会數。凡白之屬皆从白。

許慎《説文》一〇《黑部》 黑，北方色也。段玉裁注：四字各本無。依青赤白三部下云東方色，南方色，西方色，黄下亦云地之色，則當有此四字明矣，今補。火所熏之色也。段玉裁注：熏者，火煙上出也。此語爲从炎起本。从炎，上出囟。段玉裁注：會意，囟古文囱字，在屋曰囱。大徐本此下增囟古窻字。許本無之。凡黑之屬皆从黑。

黸，齊謂黑爲黸。段玉裁注：經傳或借盧爲之，或借旅爲之，皆同音段借也。旅弓旅矢，見《尚書》、《左傳》，俗字改爲玈。从黑，盧聲。

黯，沃黑色也。段玉裁注：沃引申之義爲肥美。沃黑者，光潤之黑也。《女部》曰：嬒，女黑色也。按沃黑《玉篇》、《廣韵》皆作淺黑，疑沃字誤，淺字長。从黑，會聲。

黯，深黑也。段玉裁注：《別賦》「黯然銷魂」，其引申之義。从黑，音聲。

黶，中黑也。段玉裁注：謂黑在中也。《大學》注：厭讀爲黶。黶者，閉藏貌也，其引申之義也。从黑，厭聲。

黰，白而有黑也。从黑，旦聲。

黵，雖皙而黑也。段玉裁注：皙者，人色白也。則黵專謂人面。从黑，箴聲。

黤，赤黑也。从黑，昜聲，讀若煬。

黲，淺青黑色也。段玉裁注：淺青之黑也。《通俗文》曰：暗色曰黲。《玉篇》曰：今謂物將敗時顔色黲也。从黑，參聲。

黤，青黑色也。段玉裁注：謂青色之黑也。从黑，奄聲。

黝，微青黑色也。段玉裁注：謂微青之黑也，微輕於淺矣。黝古多段幽爲之。《小雅》「隰桑有阿，其葉有幽」，傳曰：幽，黑色也。《周禮・牧人》「陰祀用幽牲」，先鄭云：幽讀爲黝，黑也。守祧，其祧，則守祧幽堊之。先鄭亦云：幽讀爲黝。黝，黑也。今本皆轉寫，幽黝誤譌矣。《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鄭云：幽讀爲黝，黑謂之黝。从黑，幼聲。《爾雅》曰：「地謂之黝。」段玉裁注：《釋宮》文。又《釋器》曰：「黑謂之黝。」孫炎注云：黝，青黑。

黗，黃濁黑也。段玉裁注：謂黃濁之黑也。《廣雅》云：黗，黑也。黗，黃也。蓋二字音義同，偏旁異耳。《檀弓》有黰字。《廣韵》曰：魯公子名，亦黃色也。然則黰字亦同。从黑，屯聲。

點，小黑也。段玉裁注：今俗所謂點涴是也，或作玷。从黑，占聲。

黚，淺黃黑也。段玉裁注：淺黃之黑與黃濁之黑相對成文。《地理志》犍爲郡黚水作此字。許《水部》作黔水。音同故也。从黑，甘聲。讀若染繒中束緅黚。段玉裁注：此句有譌字，未聞。

黲，黃黑也。段玉裁注：謂黃色之黑。《玉篇》曰：記林切，黃色如金也。《廣韵》居吟切，淺黃色也。从黑，金聲。

黦，黑有文也。从黑，冤聲，讀若飴豋字。

黧，黃黑而白也。段玉裁注：謂黃黑而發白色也。从黑，算聲。一曰短黑。段玉裁注：別一義。讀若㠯芥爲齏名曰芥荃也。

黨，黑皴也。段玉裁注：《皮部》無皴字，見於此。《戰國策》：墨子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淮南書》：申包胥累繭重胝，七日七夜至於秦庭。皆借繭爲黨也。从黑，幵聲。

黠，堅黑也。段玉裁注：黑之堅者也。《石部》曰：「硈，石堅也。」亦吉聲也。引申爲奸巧之偁。《貨殖列傳》云：桀黠奴。謂其性堅而善藏也。《方言》曰：慧，自關而東趙魏之閒謂之黠，或謂之鬼。从黑，吉聲。

黔，黎也。段玉裁注：黎，履黏也。與驪黐字同音，故借爲黑義。耇下曰：老人面凍黎若垢，謂凍黑也。俗作黧，小徐本作黧，乃用俗字改許也。从黑，今聲。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段玉裁注：《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應劭曰：黔亦黎黑也。《祭義》「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正義云：此孔子言，非當秦世，錄記之人在後變改之耳。按《本紀》泰山刻石，親巡遠黎。刻碣石門，黎庶無繇。尚沿周語也。琅邪臺刻石三言黔首，之罘刻石、會稽刻石各言黔首者一，皆用秦制也。周謂之黎民。段玉裁注：《大雅・雲漢》、《禮記・大學》黎民皆訓衆民。《釋詁》曰：黎，衆也。《詩・桑柔》傳曰：黎，齊也。宋人或以黑色訓黎民，殊誤，許言此者，證秦以前無黔首之偁耳，非謂黎黔同義。《易》曰：「爲黔喙。」段玉裁注：《說卦》傳文，謂艮也。按黔鄭作黚，喙，晁以道、呂東萊所據《釋文》作彖。蓋喙之轉寫異體，或古段彖爲喙之故與。

黴，中久雨青黑也。段玉裁注：《楚辭・九歌》：「顏黴黎以沮敗。」《淮南・說山訓》曰：晉文公棄荏席，後黴黑。从黑，微省聲。段玉裁注：《集韵》或作黴，蓋古體。

黳，黳姍，逗。下色也。段玉裁注：也當依《玉篇》作貌。黳姍聲韵字。从黑，般聲。

儵，青黑繒發白色也。从黑，攸聲。

許慎《說文》一三篇上《糸部》 絹，繒如麥稍色。段玉裁注：色字今補，色譌也，而俗删之耳。自絹至綟廿三篆皆言繒帛之色，而此色字先之。《聲類》溷縛絹爲一字，由不考其義之殊也。稍者，麥莖也，繒色如麥莖青色也。《射雉賦》曰：「麥漸漸以擢芒。」又曰：闆閭藹葉，四月時也，繒色似之曰絹，漢人段爲繯字。从糸，肙聲。

綠，帛青黃色也。段玉裁注：《綠衣》毛傳曰：綠，閒色。《玉藻》正義曰：五方閒色，綠、紅、碧、紫、騮黃是也。木青尅土黃，東方閒色爲綠，綠色青黃也。火赤尅金白，南方閒色爲紅，紅色赤白也。金白尅木青，西方閒色碧，碧色白青也。水黑尅火赤，北方閒色紫，紫色黑赤也。土黃尅水黑，中央閒色騮黃，騮黃色黃黑也。从糸，录聲。

縹，帛白青色也。段玉裁注：白青各本作青白，今正，此金尅木之色，所尅當在下也。縹，《禮記》正義謂之碧。《釋名》曰：縹猶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言之也。从糸，㚇聲。

綪，帛青經縹緯，段玉裁注：經者從絲，緯者衡絲。一曰育陽染也。段玉裁注：育陽，漢南郡屬縣，縣在育水北，故曰育陽。育與綪聲韵。育水，《水部》作淯水。从糸，育聲。

絑，純赤也。段玉裁注：純同醇，厚也。赤，南方色也。按《市》下云：天子朱市，諸侯赤市。然則朱與赤深淺不同。《豳風》「我朱孔陽」，傳曰：朱，深纁也。陽，明也。許云：纁者淺絳，絳者大赤。蓋純赤、大赤其異者微矣。鄭注《禮經》曰：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是朱爲深纁之說也。凡經傳言朱皆當作絑，朱其段借字也。朱者，赤心木也。《虞書》「丹朱」如此。段玉裁注：丹朱見《咎繇謨》，許所據壁中古文作丹絑，蓋六經之絑僅見此處，朱行而絑廢矣。从糸，朱聲。

纁，淺絳也。段玉裁注：《考工記》：「鍾氏三入爲纁。」《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

之赬，三染謂之纁。鄭注《禮》曰：纁裳，淺絳裳也。从糸，熏聲。

絀，絳也。段玉裁注：此絀之本義，而廢不行矣。《韵會》絳作縫，非也，古多段絀爲黜。从糸，出聲。

絳，大赤也。段玉裁注：大赤者，今俗所謂大紅也。上文純赤者，今俗所謂朱紅也。朱紅淡，大紅濃。大紅如日出之色，朱紅如日中之色。日中貴於日出，故天子朱市，諸侯赤市。赤即絳也。从糸，夅聲。

綰，惡絳也。段玉裁注：惡下各本衍也，今删，此如粊下云惡米也，繫下云惡絮也，謂絳色之惡者也。从糸，官聲。

縉，帛赤色也。段玉裁注：《南都賦》引臣瓚云：赤白色。《玉篇》亦云帛赤白，皆誤，赤白則爲下文之紅矣。从糸，晉聲。

綪，赤繒也。段玉裁注：《定四年·左傳》分康叔以綪茷。茷即旆也。杜曰：綪，大赤，取染草名也。《襍記》注作蒨旆，蒨即茜也。目茜染，故謂之綪。段玉裁注：茜者，茅蒐也。《韋部》又曰：茅蒐染韋，一入曰韎。然則必數入而後謂之綪，今不得其詳矣。茜與綪合韵而同音，故茜染謂之綪也。从糸，青聲。

緹，帛丹黃色也。段玉裁注：謂丹而黃也。下文云：縓，帛赤黃色。丹與赤不同者，丹者如丹沙，與赤異，其分甚微，故鄭注《草人》曰：赤緹，縓色也。《酒正》五齊，四曰緹齊，注曰：緹者，成而紅赤，若今下酒矣。按紅赤者，赤而白，緹齊不純赤，故謂之紅赤。緹齊俗作醍，見《禮運》。从糸，是聲。緹或作祗。【略】

縓，帛赤黃色也。【略】赤黃者，赤而黃也。《禮·喪服》注曰：縓，淺絳也，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注曰：縓，纁之類。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略】三句《爾雅·釋器》文。《考工記》祗言三入，不言一入再入，《爾雅》可補記文所未備。《記》云：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鄭注：記與《爾雅》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掌之。依鄭則染人染布帛與鍾氏染羽，同用朱漸丹秫也。古以茜染者謂之韎，謂之緹，以朱及丹秫染者謂之縓、赬、纁。赬者，赤色也。纁者，淺絳也。《玉藻》之「温韍」即韎韐也。温即縓之段借字也，韎亦謂之縓。从糸，原聲。

紫，帛青赤色也。段玉裁注：青當作黑。穎容《春秋釋例》曰：火畏於水，以赤入於黑，故北方閒色紫也。《論語》皇疏、《玉藻》正義略同。此作青者，蓋如《禮器》注所云秦二世時語，民言從之，至漢末猶存與。許説必無誤，轉寫亂之耳。从糸，此聲。

紅，帛赤白色也。段玉裁注：《春秋釋例》曰：金畏於火，以白入於赤，故南方閒色紅也。《論語》曰：紅紫不以爲褻服。按此今人所謂粉紅、桃紅也。从糸，工聲。

繶，帛青色也。段玉裁注：《爾雅》：「青謂之蔥。」蔥即繶也，謂其色蔥。蔥淺青也，深青則爲藍矣。《市部》曰大夫赤市蔥衡，用《玉藻》文也。潘岳《耤田賦》段玉裁注：「繶犗服於縹軛。」《廣雅》：絹一名總。作繶者誤。从糸，蔥聲。

紺，帛深青而揚赤色也。段玉裁注：而字依《文選》注補，揚當作陽，猶言表也。《釋名》曰：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按此今之天青，亦謂之紅青。許言陽，劉言含，其意一也。以纁入深青，而赤見於表是爲紺。賈氏《考工》疏云：纁入赤汁則爲朱，不入赤汁而入黑汁則爲紺。賈説非也，入深青乃爲紺，入黑乃爲緅矣。从糸，甘聲。

綼，帛蒼艾色也。段玉裁注：蒼者，艸色也。艾者，仌臺也。蒼艾色，謂蒼然如艾色是爲綼。毛傳曰：綦巾，蒼艾色。許所本也。鄭箋則云：綦，綦文也。綦文者，文錯畫也，象交文，今作紋是也。不純綦而紋路蒼畫爲十字相交，是爲綦文。《曹風》「其弁伊騏」，傳曰：騏，騏文也。《秦風》傳曰：騏，綦文也。《魯頌》傳：蒼騏曰騏。《顧命》「騏弁」，鄭注曰：青黑曰騏。《玉藻》「綦組綬」，注曰：綦文襍色也。皆謂蒼文也。从糸，畀聲。《詩》曰：「縞衣綼巾。」未嫁女所服。段玉裁注：《鄭風·出其東門》文。傳曰：縞衣，白色男服也。綦巾，蒼艾色女服也。箋云：縞衣綦巾所爲作者之妻服也。鄭與毛異，許用毛説，而以未嫁二字申毛意。

繰，帛如紺色。段玉裁注：如紺色者，如紺而別於紺也。《廣雅》系諸青類，蓋比紺色之青更深矣。《禮記》用爲澡治字，他書用爲繅絲字。或曰深繒。段玉裁注：深繒疑有譌舛，繒不得言深也。从糸，喿聲，讀若喿。

緇，帛黑色也。段玉裁注：黑者，北方色也，火所熏之色也。《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注曰：玄色者，在緅緇之閒，其六入者與。从糸，甾聲。

纔，帛雀頭色也。段玉裁注：今經典緅字許無，纔即緅字也。《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士冠禮》「爵弁服」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依鄭則爵、緅、纔三字一也。三字雙聲，《巾車》「雀飾」注曰：雀，黑多赤少之色。玉裁按，今目驗雀頭色赤而微黑。一曰敚黑色如紺。句。纔，逗。淺也。段玉裁注：前一説謂黑多，後一説謂微黑，不同。鄭注《考工》《巾車》謂黑多，注《士冠禮》謂微黑，亦不同也。其實雀頭微黑而已，纔淺亦於雙聲求之，猶竊之訓淺也。江沅曰：今用爲才字，乃淺義引伸。讀若讒，从糸，毚聲。

緂，帛騅色也。段玉裁注：騅者，蒼白色也，詳《馬部》。《釋言》曰：菼，騅也。《王風》毛傳曰：菼，騅也，蘆之初生者也。《艸部》曰：薊者，茬之初生，一曰騅帛色如薊，故謂之騅色，謂之緂也，取其與薊同音也。从糸，剡聲。《詩》曰：「毳衣如緂。」段玉裁注：《王風·大車》文。按此十字當作从糸、薊省。《詩》曰「毳衣如薊」，説會意之恉，復證之以

《詩》如「麗豐」引《易》之例，若如今本則色固緗矣，何云如緗，且偁《詩》毛氏，毛固作菼，何云偁毛。

綟，帛莀艸染色也。段玉裁注：莀各本譌戾，《韵會》譌艾，今正。《艸部》莀艸可以染留黃，染成是爲綟。綟與莀疊韵，與留雙聲。留黃或作駠黃，或作流黃，皇侃作緇黃，蓋即黐黃之色，其色黎黑而黃也。《漢百官公卿表》：諸侯王金璽盭綬。如淳曰：盭音戾，綠盭也，以綠爲質。晉灼曰：盭，艸名也，似艾可染綠，因以爲綬名。按綠近黃，綠爲質而染黑，故曰駠黃，中央之閒色。何承天《纂文》云：綟，紫色。非也。漢制，綠綟綬在紫綬之上，紫綬一名緺綬，其色青紫。从糸，戾聲。段玉裁注：按戾聲當作莀省，會意包形聲也。

繻，繒采色也。段玉裁注：此本義也。《左傳》「紀裂繻」，大夫以裂繻爲名，此繻乃輸之段借。《巾部》曰「輸，繒耑列也」是也。《終軍傳》：關吏與軍繻。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即左氏裂繻字，正當作輸，是以二傳作緰。从糸，需聲。讀若繻有衣。段玉裁注：《周易・既濟・六四》文。蓋有譌奪，證之以絮篆下所偁，則繻當作需，衣下奪絮字。

許慎《說文》十三篇下《黃部》 黃，地之色也。段玉裁注：玄者，幽遠也，則爲天之色可知。《易》曰：「天玄黃者，天地之襍也。」天玄而地黃。从田，段玉裁注：土色黃，故从田。芡聲。芡，古文光。段玉裁注：見《火部》。凡黃之屬皆从黃。

黕，赤黃色也。段玉裁注：赤黃者，赤色敝而黃也。色字依《類篇》補。从黃，夾聲。

黯，黑黃色也。段玉裁注：黑黃各本作黃黑，疑當作黑黃，黑色之敝而黃也。《詩》「我馬玄黃」，傳曰：玄馬病則黃。正此意。若黃黑則土尅水之色，謂之駠黃。从黃，耑聲。

黰，青黃色也。段玉裁注：青色敝而黃也。从黃，有聲。

黠，白黃色也。段玉裁注：白色之敝而黃也。从黃，占聲。

黈，黤朗黃色也。段玉裁注：依篇韵補色字，上文皆非正黃色，惟此爲鮮明正黃耳。《艸部》黈以爲聲。从黃，圭聲。

劉熙《釋名》卷四《釋采帛》 青，生也，象物生時色也。葉德炯曰：《考工記》：繢畫之事，東方謂之青。《素問・玉機真藏論》：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

赤，赫也，太陽之色也。葉德炯曰：《易・說卦》：離爲火，爲日。《說文》：赤南方色也。赫，火赤貌。日，實也，太陽之精。火，燬也，南方之行。先謙曰：吳校太陽上補赫赫二字。

黃，晃也，猶晃晃象日光色也。葉德炯曰：《廣雅・釋訓》：晃晃，光也。案《說文》無晃字，本作煌。《御覽・天部三》引《易》傳云：日煌煌似黃。

白，啟也，如冰啟時色也。王啟原曰：《爾雅》馬前足皆白啟以色名之，是有白義。《說文》啟訓開，啟訓教，經典無別，引申之，二字義通，山濤之啟事即白事也。漢晉人書牘首尾云某白，猶後人之言某啟也。先謙曰：冰啟，《禮・月令》所謂開冰薦廟也。白，啟聲不近，俟攷。

黑，晦也，如晦冥時色也。葉德炯曰：《說文》：黑，火所熏之色也。《公羊・成十六年》傳：晦者何，冥也。《莊子・逍遙遊》、《釋文》引東方朔《十(州)〔洲〕記》水黑色謂之冥。先謙曰：黑則未有不晦者，本書《釋水》：海晦也，其色黑而晦也。

絳，工也，染之難得色，以得色爲工也。畢沅曰：鄭注《儀禮・士冠禮》云：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三入猶爲淺絳，故曰染之難得色。《說文》：「絳，大赤也。」「絑，純赤也。」此篇不別出朱文，蓋朱即絳也。

紫，疵也，非正色，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畢沅曰：《論語・陽貨篇》云：子曰：「惡紫之奪朱也。」葉德炯曰：《說文》：「紫，(白)〔帛〕青赤色」。《漢書・王莽傳》注引應劭曰：紫，間色。

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也。畢沅曰：《說文》：「紅，帛赤白色。从糸，工聲。」工夅聲相近，故前文云絳，工也，此云紅，絳也。吳翊寅曰：紅，絳也。吳校作「紅，亦工也」。案：紅从工聲，依本書例，當以聲近字爲訓。絳既訓工，故云紅亦工也。

緗，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畢沅曰：《御覽》引曰緗，桑花初生色也。《說文》無緗字，意古者假借湘字爲之。孫詒讓曰：《周禮・內司服》有鞠衣。鄭注：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者。《急就篇》：鬱金半見緗白韵。顏注：緗，淺黃也。

綠，瀏也，荆泉之水於上視之瀏然，綠色此似之也。畢沅曰：荆泉之水，蓋即滄浪之水也。滄浪亦以其色名之。王啟原曰：荆泉當是荆淵，唐人避諱改，非本文，當謂今湖南之水。漢時荆州刺史治武陵索縣。瀏然，綠色，唯湘中水足以當之。長沙郡之瀏水，亦以邑名之。滄浪水，《孺子歌》清濁並言，非全清者。

縹，猶漂也。畢沅曰：今本脫「漂也」二字，據《一切經音義》引增。漂漂，淺青色也。畢沅曰：《說文》：「縹，帛青白色也。」先謙曰：《爾雅》「翠微」，邢疏：山氣青縹色，故曰翠微也。有碧縹、有天縹、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言之也。先謙曰：《說文》：碧，石之青美者。《漢書・司馬相如傳》注：謂石之青白色者也。天縹若今俗言天青色，骨縹則青黃色矣，《隋・禮儀志》所謂黃縹也。

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畢沅曰：《說文》：「緇，帛黑色也。」

皁，畢沅曰：《說文》作草。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从艸，早聲。後來相承以草爲艸字，遂別造白下十，或白下七之字，以爲草字。早也，日未出時，早起視物皆黑，此色如之也。

蒸栗，染紺使黄色如蒸栗然也。王先慎曰：《急就篇》：蒸栗絹紺縗紅燃。注：蒸栗，黄色，若蒸熟之栗也。

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畢沅曰：《一切經音義》引青上有謂字。《説文》：「紺，帛深青揚赤色。」

《奩史》卷八七《綺羅門》 禮，女始行，服纁。纁，絳也。蔡邕《女誡》。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春草、鶏翹、蒸練、鬱金、幓幗、麴塵、緑綟、紫綟、無綵、綦綺、留黄、綵也。《説文》：「翹，尾長毛也。」《急就篇》：「春草鶏翹鳧翁灌。」顔師古注云：春草，象其初生纖麗之狀也。鶏翹，鶏尾之曲垂者，言織刺爲春草鶏翹之形。一曰，謂染彩而色似之。蒸練，本作烝栗。《急就篇》：「烝栗絹紺縗紅燃。」《釋名》云：「烝栗，染紺使黄色如蒸栗然也。」魏文帝《與鍾大理書》云：「竊見玉書稱美玉，赤擬雞冠，黄侔蒸栗。」鬱，通作鬱。《急就篇》鬱金半見緗白約」，顔師古注云：鬱金，染黄也。《太平御覽》引《南艸異物志》云：「鬱金，色正黄。」幓，各本譌作愧，今訂正。麴塵，亦染黄也。《周官・内司服》鞠衣」，鄭玄注云：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塵。鞠、與麴通。《説文》：「綟，帛戾艸染色。」《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徐廣云：綟，草名也，以染似緑。又云：似紫。蒼戾草本有緑紫二色，故所染之帛各如其草之色也。綟、通作鬣。《漢書・百官表》「諸侯王，金璽盭綬」，晉灼注云：盭，草名也，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染緑，因以爲綬名。《急就篇》「縹綟緑紈早紫碧」，顔師古注云：綟，蒼艾色也。東海有草，其名曰茂，以染此色，因名綟云。此皆謂緑綟也。《爾雅》「藐，芘草」，郭璞注云：可以染紫，一名芘戾。《廣雅・釋草》云：芘茂，芘草也。《周官・掌染草》鄭玄注云：染草，茅蒐、茜蘆、豕首、紫茹之屬。劉昌宗讀茹爲戾。《續漢書・輿服志》注引何承天云：綟，紫色綬。此皆謂紫綟也。茂、與戾、茹通。芘、與紫通。《説文》：「茂，艸也，可目染留黄。」然則茂草所染，又不止緑紫二色矣。綦綺，蓋謂織綺文如綦也。《説文》：「綺，文繒也。」《釋名》云：「綺敧也，其文敧邪，不順經緯之縱横也，有綦文，方文如綦也。」綦與綦通。留黄之色，染與織皆有焉。《説文》：「莫艸可目染留黄。」此謂染緑也。《古樂府・相逢行》：「大婦織綺縑，中婦織流黄。」此謂織綵也。《玉藻》孔穎達正義引皇侃疏云：騮黄之色黄黑。留、騮、流、並通。

張揖《廣雅》卷八上《釋器》 纁謂之紅。《説文》：「紅，帛赤白色也。」《論語・鄉黨篇》「紅紫不以爲褻服」，皇侃疏引鄭玄注云：「紅，纁之類也。」又引穎子嚴云：南方火，火色赤，火赶金，金色白，以赤加白，故爲紅，紅爲南方間色。《釋名》云：「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也。」絳與紅聲義並相近，故《漢書・外戚恩澤表》「絳侯」作「紅侯」。《爾雅》記染赤之法云：「一染謂之纁。」《説文》：「纁，帛赤黄色也。」《喪服記》「麻衣縓緣」，鄭玄注云：縓，淺絳也。《士喪禮記》「縓緆緣」，鄭玄注云：縓，今之紅也。《檀弓》「練衣黄裏縓緣」，鄭玄注云：縓，練之類。《檀弓》又云：「周人尚赤，戎事乘驪。」驪與纁聲義亦相近。

纁謂之絳。

縓謂之早。並見下文。

碧、縹、紺、緅、緑、緆、總、蒼、青也。《説文》：「青，東方色也。」青之言清也。故《釋名》云：「清，青也，去濁遠穢色如青也。」《説文》：「碧，石之青美者。」《西山經》云：「商山，其下多青碧。」皇侃《鄉黨》疏引穎子嚴云：西方金，金色白，金赶木，木色青，以白加青，故爲碧，碧爲西方間色。《説文》：「縹，帛青白色也。」《釋名》云：「縹，猶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名之也。」《易稽覽圖》云：「白青之色如縹。」王褒《九懷》云：「翠縹兮爲裳。」縹色在青白之間，故白亦謂之縹。《釋名》云：「土白曰漂。」王逸《九思》云：「羣雘兮嚲顒白」，皆是也。《説文》：「紺，帛深青而揚赤色也。」《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皇侃疏引鄭玄注云：紺緅，（元）（玄）之類也。《墨子・節用篇》云「冬服紺緅之衣」，下文云「黝黑也」。黝與紺義相近。《説文》：「緅，帛如紺色也。」又云：「緑，帛青黄色也。」緑、與緅同。《釋名》云：「緑，淥也，荆泉之水，於上視之，淥然緑色，此似之也。」皇侃疏引穎子嚴云：東方木，木色青，木赶土，土色黄，以青加黄，故爲緑，緑爲東方間色。《論語》、《釋文》引《字林》云：「緅，青色也。」紺緅皆淡青色，而緅又淡於紺。《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玄注云：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凡（元）（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疏云：《淮南子》曰「以涅染紺，則黑於涅」，涅，即黑色也，纁入黑汁則爲紺，更以紺入黑汁則爲緅。紺緅相類，故連文云君子不以紺緅飾也。更以緅入黑汁則爲（元）（玄），更以（元）（玄）入黑汁則爲緇。緇（元）（玄）相類，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爲（元）（玄）端也。《士冠禮》注云，爵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論語・孔安國傳云：一入曰緅，三年練，以緅飾衣，爲其似衣喪服，故不以爲飾也。案此説蓋誤以緅爲緅，故皇侃駁之云：孔意言緅是淺絳色也，禮家三年練，以緅爲深衣領緣，不云用緅，且《考工記》五入爲緅」，則緅非復淺絳明矣。《説文》：「總，帛青白色也。」總與總同，亦通作蔥。《爾雅》「青謂之蔥」，郭璞注云：淺青也。《小雅・采芑篇》「有瑲蔥珩」，毛亨傳云：蔥，蒼也。《玉藻》云：「三命赤韍蔥衡」，衡、與珩同。《説文》：「驄，馬青白雜毛也」，義亦與蔥同。《説文》：「蒼，草色也」，經傳或通作倉。

丹彤、朱、赬、纁、絳、赮、烽、赫、緹、烋、赭、赤也。

《説文》：「赤，南方色也。」《釋名》云：赤，赫也，太陽之色也。」《説文》：「丹，巴越之赤石也。」又云：「彤，丹飾也。」凡經言彤弓，彤矢，彤管，彤几，彤裳之屬，皆是也。彤之言融也，赤色著明之貌。《大雅・既醉篇》云「昭明有融」是也。《説文》：「赮，赤色也。」《管子・地員篇》：「其種大苗細苗赮莖黑秀節長。」義亦與彤同。《豳風・七月》毛亨傳云：朱，深纁也。《説文》作緟，云：純赤也。」《士冠禮》鄭玄注云：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衆經音義》卷十九引《字林》云「赮，赤貌也。」《楚辭・大招》「逐龍赮只」，王逸注云：赮，赤色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丹柱歙赮而電燿。」《小雅・采芑篇》「路車有奭」，毛亨傳云：「奭，赤也。」奭、與赮同，故《贈彼洛矣篇》「赮韐有奭」，《白虎通義》引作赮。

《方言》「黯，色也」，郭璞注云：黯然，赤黑貌也。《玉篇》赧，黯，並音許力切，義亦相近也。《説文》：「纁，淺絳也。」《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爾雅》「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賴，三染謂之纁」，李巡注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鄭衆注《周官・染人》亦云：纁，絳也。《説文》：「絳，大赤也。」絳與紅，聲義相近，説見上文。《説文》：「赬，赤色也」，引《周南・汝墳篇》「魴魚赬尾」。或作赪、赯、赤、征，今《詩》作赪。毛亨傳云：赪，赤也。《爾雅》郭璞注云：淺赤也。《士喪禮》作赬。哀十七年《左傳》作頳，並字異而義同。《爾雅》「楹，河柳」，郭璞注云：今河旁赤莖小楊。陸璣云：「河柳皮正赤如絳。」楹、楹，並音丑貞反，其義同也。烽與驛、墀同義，驛今作騂。《檀弓》云：「周人尚赤，牲用騂。」《魯頌・駉篇》「有騂有騏」，毛亨傳云：赤黄曰騂。《説文》「墀，赤剛土也」，今亦作騂。《周官・草人》「騂剛用牛」，杜子春注云：騂剛，謂地色赤而土剛强也。《説文》：「赫，火赤貌，從二赤。」《邶風・簡兮篇》「赫如渥赭」，鄭玄箋以赭爲丹。《管子・地數篇》云：「上有赭者，下有鐵」。

　　赬、赩、鬱、韗、鮿、黚、黫、黯、黤、黃也。

　　《説文》：「黃，地之色也」。《釋名》云：「黃，晃也，猶晃晃，象日光色也。」莊二十三年《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范甯注云：黈，黃色也。《淮南子・主術訓》：「黈纊塞耳，所以掩聰。」《漢書・東方朔傳》作「黈纊充耳，所以塞聰。」薛綜注《東京賦》云：黈纊，言以黃緜大如丸，縣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如淳《東方朔傳》注云：「黈，音土苟反。」黈與斢同。《説文》：「黈，鮮明黃也。」又云：「黈，黃華也。」黈與黈同義。《説文》：「鮿，黃黑色也。」又云：「黚，白黃色也。」謂黃色之薄者也，黚之言沾也。卷一云沾，薄也。《説文》：「黫，黃黑也。」《玉篇》「黫，黃黑如金也」，「齡，黃色也」，音並與金同。《素問・五常政大論》云：「敦阜之紀，其色黔（元）〔玄〕蒼。」《説文》：「顑，面黃也」，顑與黔，聲近而義同。《説文》：「黵，黃濁黯也。」黵與黚同。黵，亦黫也，方俗語有輕重耳。《玉篇》「黯音充，又音統，黃色也」，引《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黯纊塞耳，掩聰也」。今本黯作統。盧辯注云：統，黃色也。《東京賦》注引《大戴禮》作黈。黈與黯，古同聲，故黈或作黯。曹憲云：黯，亦有本作黯。《玉篇》：「黯，口浪切，亦黃色也。」《説文》：「黝，青黃色也」，黝色在青黃之間，故青黑亦謂之黝。《漢書・薛宣傳》「遇人不以義而見疵者，與疵人之罪鈞」，應劭注云：以杖手毆擊人，剥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之疵痏。陸璣《毛詩草木蟲魚鳥獸疏》云：「鮪魚似鱣而色青黑」，黝、鮪、痏，並音子鄙反，義相近也。

　　皙、晳、晢、皦、皜、皎、皓、皎、皙、潔、白也。

　　白之言明白也。《説文》：「白，西方色也」，皙，《玉篇》：「音早，皙皙，白也」。曹憲音汗。《賁・六四》：「白馬翰如」。《檀弓》云：「殷人尚白，戎事乘翰」，翰與皙通。晳之言皎皎也。《説文》：「晳，顯也。」《文選・潘岳〈關中詩〉》李善注引《倉頡篇》云：晳，明也。又陶潛《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李善注引《通俗文》云：「通白曰晳。」《説文》：「皙，人色白也」，《鄘風・君子偕老篇》「揚且之皙也」，毛亨傳云：「皙，白皙也。」鄭公孫黑字子皙，楚公子黑肱字子皙，孔子弟子狄黑字皙，曾點字皙，皆取相反之意也。《小雅・瓠葉》鄭玄箋云：「斯，白也。」斯與皙、晳聲近而義同。皙，音析，字從白，析聲，與皙字異。皙，音哲，又音制，字從日，折聲。舊本皙譌作晢。曹憲音制，失之。皜之言皜皜也。《説文》：「皜，日之白也。」《廣韻》引《埤倉》云：「皜，白色也。」《史記・屈原傳》云：「皜皜泥而不滓者也」，重言之則曰皜皜，義見《釋訓》。皜、與下皦字同。皦之言皦皦也。《説文》：「皜，鳥之白也。」又云：「皦，鳥白肥澤貌」。《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皦乎滴滴」，司馬貞索隱引郭璞注云：水白光貌。又《大人賦》「吾乃今日睹西王母皜然白首」，《漢書》作「皓然」，並字異而義同。重言之則曰皜皜，義見《釋訓》。《説文》：「皚，白牛也」，義亦與皜同。《説文》：「皚，霜雪之白也。」枚乘《七發》云：「白刃皚皚。」又云：「浩浩瀇瀇，如素車白馬帷蓋之張。」劉歆《遂初賦》云：「漂積雪之皚皚兮。」並字異而義同。的之言灼灼也。《説文》：「旳，明也。」引《説卦傳》爲「旳顙」。今本作的。《爾雅・釋畜》「的顙，白顛」，舍人注云：的，白也。顙，額也。額有白毛，今之戴星馬也。《爾雅・釋鳥》「雗雉，鶡雉」，郭璞注云：「今白鶡也，江東呼白雗，亦名白雉。」雗與翰，鶡與的，古並同聲。《覲禮》「四馬，卓上，九馬隨之」，鄭玄注云：「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是其證也。《玉篇》：「皫，白也，又淺薄色也。」《素問・風論》「肺風之狀，色皫然白」，王冰注云：「皫，薄白色也。《楚辭・遠遊》「玉色頩以朘顏兮」，王逸注云：「面目光澤以鮮好也」，頩與皫，聲義相近。《説文》：「皤，老人白也，或作顺。」引《賁・六四》「賁如皤如」，《爾雅》云：「縈，皤蕃。」《豳風・七月》毛亨傳云：「縈白蒿也」，白鼠謂之鼶，義亦與皤同。皎，或作皦。《説文》：「皎，月之白也。」引《陳風》「月出皎兮」。又云：「皦，玉石之白也。」《王風・大車篇》「有如皦日」，毛亨傳云：皦，白也。《釋文》：「皦，本又作皎。」潔，經傳通作絜。

　　黝、黟、黯、黶、黮、黕、早、黰、涅、（元）〔玄〕、緇、墨、黷、黮、蕉、黎、黔、黳、黴、黦、黝、黚、黶、黭、黔、黲、黑也。

　　《説文》：「黑，火所熏之色也」。《釋名》云：「黑，晦也，如晦冥時色也。」《爾雅》：「黑謂之黝。」《説文》：「黝，微青黑色也」。黝之言幽也，幽與黝，古同聲而通用。《周官・牧人》「陰祀用黝牲」，鄭衆注云：黝，讀爲幽，幽，黑也。《小雅・隰桑篇》「其葉有幽」，毛亨傳云：幽，黑色也。《玉藻》「一命緇衮幽衡」，鄭玄注云：幽，讀爲黝。又《周官・守祧》「其祧，則守祧黝堊之」，鄭衆注云：黝讀爲幽，幽黑也。堊，白也。引《爾雅》「地謂之黝，墻謂之堊」。黟，《説文》作「黳」云：「黑有文也，讀若飴豆字。」《廣韻》：「黟音於勿，於月二切，黃黑色也」。《周官・染人》「夏纁（元）〔玄〕」，故書纁作黚。《淮南子・時則訓》「天子衣苑黃」，高誘注云：苑讀曰飴之飴。《春秋繁露・五行順逆篇》云：「民病心腹宛黃」，並字異而義同。《説文》：「黲，豆飴也。」《方言》郭璞注云：以豆屑雜錫也。《説文》、《淮南子》注並讀黲爲黲，蓋以其色如黲

飴，故讀從之矣。《廣韻》：「黦，又音謁，色壞也。」義亦與黦同。徐鍇《繫傳》云：「黦，謂物經溽暑而變斑色也。」黯之言闇也。《說文》：「黯，深黑也。」《史記・孔子世家》云：「黯然而黑。」春秋晉蔡黯字墨，是其義也。《說文》：「黶，中黑也。」《玉篇》云：「黑子也。」《漢書・高祖紀》「左股有七十二黑子」，顏師古注云：今中國通呼爲黶子。《五行志》顏師古注云：「檿，山桑之有點文者也。」義亦與黶同。默，亦墨字也。《韓詩外傳》云：「默然而黑。」《說文》：「黨，黑皴也。」黨各本譌作黨，今訂正。《爾雅》：「大歲在壬曰(元)〔玄〕黓。」是黓爲黑也，字通作弋。《漢書・文帝紀》「身衣弋綈」，如淳注云：弋，早也。《張安世傳》云：「安世尊爲公侯，身衣弋綈。」《周官・大司徒》「其植物宜早物」，鄭衆注云：早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早斗。陸璣《毛詩疏》云：「早斗殼爲汁，可以染早。」《說文》作「草」，俗作「皁」。羥，字或作黫。《說文》：「羥，黑羊也。」《廣韻》引《字林》云：「黫，黑色也。」《史記・天官書》云：「黫然黑色甚明。」成二年《左傳》「左輪朱殷」，杜預注云：「朱，血色，血色久則殷，今人謂赤黑爲殷色。」殷、羥，並音於閒反，義相近也。《說文》：「涅，黑土在水中也。」《論語・陽貨篇》「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孔安國傳云：「涅可以染早。」字通作泥。《史記・屈原傳》「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司馬貞索隱：泥，音涅，滓，音緇。《洪範》孔穎達正義引《荀子》：「白沙在涅，與之俱黑。」《大戴禮・曾子制言篇》涅作泥。《淮南子・說山訓》「譬猶以涅拭素也」，高誘注云：涅，黑也。《說文》：「鯈，青黑繒發白色也。」《爾雅》云：「虪，黑虎。」義與鯈同。《說文》：「緇，帛黑色也。」《釋名》云：「淄，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考工記・鍾氏》：「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檀弓》：「爵弁絰紂衣。」紂，與緇同。《說文》：「齊謂黑爲黸。」字通作盧。黑土謂之壚，黑犬謂之盧，目童子謂之盧，黑弓謂之玈弓，黑矢謂之玈矢，黑水謂之瀘水，黑橘謂之盧橘，義並同也。《說文》：「黮，桑葚之黑也。」《玉篇》：「敕感、都甚二切。」《廣韻》：「又徒感切。」《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聲類》云：「黮，深黑色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問瞽師曰：黑何若。曰：黮然。」或謂之黤黮。《衆經音義》卷十七引《倉頡篇》云：「黤黮，深黑不明也。」《楚辭・九辯》云：「彼日月之照明兮，尚黯黮而有瑕。」《說文》：「黕，滓垢也。」《九辯》云：「或黕點而污之。」義與黮同。桑實謂之葚，亦以其黑色名之，故《魯頌》桑葚字通作黮也。《列子・黃帝篇》云：「燋然肌色皯黤。」《逸周書・王會篇》「用闐木」，孔晁注云：「闐木生水中，色黑而光，其堅若鐵。」義並與蕉同。《楚辭》云：「顏色憔悴。」憔與蕉，義亦相近也。《衆經音義》卷六引《字林》云：「黧，黑黃也。」古通作黎，又作犂。《史記・李斯傳》「面目黎黑」，《秦策》作犂，《韓非子・外儲說》作黧。《說文》：「耇，老人面凍黎若垢也。」又云：「黐黃，一曰楚雀，其色黎黑而黃。」義並同也。《墨子・貴義篇》云：「黔者，黑也。」襄十七年《左傳》云：「澤門之晳，寔興我役。邑中之黔，寔慰我心。」《說文》：「黔，黎也，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案《小雅・天保篇》「羣黎百姓」，毛亨傳云：「黎，衆也。」則黎民猶言衆民，不與黔首同義，餘見卷四「黔首，民也」下。《說文》：「黔，黃黑也。」義亦與黔同。《玉篇》：「黦，面黑子也。」《名醫別録》云：「麝香去面黦。」《說文》：「黴，物中久雨青黑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堯瘦臞，舜黴黑。」《楚辭・九歎》云：「顏黴黧以沮敗兮。」穛之言墨也。《玉篇》「音亡載切」。字亦作黦。《列子・黃帝篇》：「肌色皯黦。」《釋文》黦，《埤倉》作穛，「謂禾傷雨而生黑斑也」。今人猶謂物傷濕生斑爲穛，聲如梅。《莊子・知北遊篇》：「媒媒晦晦。」《釋文》「媒音妹」，李云：「媒媒，晦貌。」義與穛亦相近。《說文》：「黯，沃黑色也。」又云：「嬒，女黑色也。」引《曹風・候人篇》「嬒兮蔚兮」。嬒，與黯同義，今本嬒作薈，毛亨傳云：「薈蔚，雲興貌。」義亦相近也。《書大傳》云：「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璪火，赤也。」繪與黯亦聲近義同。《說文》：「黚，淺黃黑也。讀若染繒中束緅紺。」是讀與《論語》「紺緅」同。故鄭玄注以紺緅爲(元)〔玄〕類。《玉篇》「黚音巨炎，巨今二切」，則讀與黔同。黔亦黑也。《鄘風・君子偕老篇》「鬒髮如雲」，毛亨傳云：鬒，黑髮也。昭二十八年《左傳》云：「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名曰(元)〔玄〕妻。」《說文》：「袗(元)〔玄〕服也。」《士冠禮》云：「兄弟畢袗(元)〔玄〕」。《月令》「乘(元)〔玄〕路」，鄭玄注云：今《月令》曰「乘軫路」，義並與縝同。《說文》：「黳，小黑子也。」黶、黰、黳，一聲之轉。《說文》又云：「繄，赤黑色繒也。」《周官・巾車》「安車雕面鷖總」，鄭衆注云：「鷖，讀爲鳧鷖之鷖。鷖總者，青黑色，以繒爲之。」賈公彥疏云：鷖者，取鳧鷖之色青黑爲義。《玉篇》：「䍃，黑石也。」字或作㸃，《唐本草》云：「㸃，狀似(元)〔玄〕玉而輕，出西戎。」義並與黳同。《說文》：「黗，黃濁黷也。」《廣韻》云：「黃黑色也。」黗與純，聲義相近。《周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鄭玄注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納幣用緇，婦人陰也。《玉藻》「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鄭玄注云：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糸旁才。《祭統》「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鄭玄注以純爲繒色。《釋文》：「純，側其反。」《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鄭玄注云：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士昏禮》「純衣纁袡」，鄭玄亦以爲絲衣。案《三禮》皆謂黑色爲純，則純字自有黑義，無煩改讀爲緇，亦未必皆爲紂字之譌也。古爵弁服固以絲爲之，然《士冠禮》之純衣，與纁裳連文，則義主於色而不主於絲。《士昏禮》之「純衣纁袡」，亦猶是也。若訓純爲絲，則於文不類矣。《說文》：「黲，淺青黑色也。」《玉篇》云：「今謂物將敗時顏色黲黲也。」王粲《登樓賦》云：「天慘慘而無色。」慘，與黲通。《說文》：「黲，黑木也，丹陽有黲縣。」《玉篇》：「黓，於既切，深黑也。」《集韻》引《廣雅》「黓，黑也」，今本脫黓字。

《太平御覽》卷八一四《布帛部一・染》 《環濟要略》曰：正色有五，謂青、赤、黃、白、黑也。間色五，謂紺、紅、縹、紫、流黃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黃部》 黃 胡光切，中央色也。

⿰黃夾 喜兼切，赤黃色。

⿰黃耑 他官切，黃黑色。或作煓。

⿰黃有 胡悔、于鄙二切，黃色也。

⿰黃亢 齒隆切，黃色。《大戴禮》：⿰黃亢纊塞耳，掩聽也。又音統。

⿰黃圭 胡卦、户圭二切，鮮明黃色。

𩐋 吐丸、吐門二切，黄色。

斢 他口切，黄色。或作糾。 黈 同上。

黇 他兼切，黄色也。

𩐋 齒善切，黄色也。

𩐋 口浪切，黄色也。

黔 居吟切，黄色也。

𩐋 音證，黄色。

𩐋 音霑，黄色。

𩐋 力遁切，黄色。

𩐋 直占切，黄色。

顧野王《玉篇》卷四《色部》 色 師力切。《書》云「施于五色」：此謂采色也。《禮記》云「色容顛顛」，「色容厲肅」，此謂人面顔色也。

艵 普經、普泠二切。《説文》云：「縹色也。」《楚辭》曰：「玉色艵以脕顔兮。」

靘 千定切，靘𩐋，青黑色也。

𩐋 亡定切，靘𩐋。

赩 許力切，大赤色。

顧野王《玉篇》卷一三《艸部》 蔥 且公切，又淺青色。 葱 同上俗。

顧野王《玉篇》卷二〇《白部》 白 步陌切，西方色也。

皁 才老切，色黑也。 皂 同上。

皫 孚沼切，白色。

皕 傍伯切，白色。又古了切。

皫 毗照切，白色。

顧野王《玉篇》卷二《玄部》 玄 胡淵切，幽遠也，妙也。又黑色。 幺 古文。

玆 子貍切，濁也，黑也。或作黰、滋。

玈 來乎切，黑也。或作黸。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火部》 燝 力感切，黄色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丹部》 彤 徒冬切，丹飾也，赤色。 蚓 同上。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黑部》 黑 訶得切。韓康伯云：北方陰色。《説文》云：「火所熏之色也。」

黸 力胡切，齊人謂黑曰黸也。

黚 多達切，白而黑也。

黶 之林切。《説文》曰：「雖晳而黑也。」

黲 千敢切，淺青黑色也。今謂物將敗時顔色黲黲也。

黳 式羊切，赤黑色。

黤 鳥敢、鳥檻二切，青黑色也。

黗 他孫切，黄濁色。

黝 於糾切，玄也，黑也，微青色也。

黚 巨炎切，淺黄色，又黑也。又巨今切。

黌 叉刮切，黄黑而白也。

黔 記林切，黄黑如金也。

黦 於勿、於月二切，黑有文也。 黦 同上。

黔 巨炎切，黑色也。

黠 閑入切，黑也。

黷 徒卜切，黑也。

黱 徒載切，畫眉黑也，深青也。 黛 同上。

黭 於甘、於敢二切，深黑色也。

黯 許極切，赤黑色也。

黓 余力切，黑也。

黗 力該切，黗黶，大黑也。

黶 丁來切，黗黶也。

黓 於既切，深黑也。

黜 子辭切，黑也。

黧 力兮切，黑也。亦作黎。

黸 亡入切，黑也。

黫 於顔，於仁二切，黑也。亦作羥。

黐 巨今切，黄色也。

黶 女容切，黑黶也。

黲 之刃切，黑也。

黦　居奄切，黑也。

黚　各旱切，黑也。

黯　烏減切，深黑也。

黠　之夜切，黑也。

黖　常與切，黑也。

黯　火衮切，黑也。

黭　於夬切，淺黑也。

黮　普木切，色黑也。　黕　同上。

黯　莫北切，黑也。

黢　七成切，黑也。

黰　吕位切，墨色。

黶　七活切，黑也。

黥　初入切，黑也。

黔　力活切，黑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赤部》　赤　齒亦切，南方色也，朱色也。

赨　徒冬、與弓二切，赤色。　赩　同上。

赮　下加切，東方赤色也。亦作霞。

赬　丑貞切，赤色也。

赣　古旦切，赤色也。

赬　呼域切，絳似雀頭色。

赦　許狄切，赤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丹部》　丹　多安切，朱色。　甘彤　並古文。

顧野王《玉篇》卷二一《青部》　青　千丁切，東方色也。四時春爲青陽。

䕶　呼故切，青屬。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韋部》　韞　於昆切，赤黄之間色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系部》原本　繰　【略】又子老切，帛如紺色也。　緥　古文。

原本　子老反。《説文》：「帛如紺色也。」《廣雅》：繰，青也。字書或爲□字，在□部，五采之繰爲繅字。

縞　古到、古倒二切，練也，白色也。

原本　古到、古倒二反。《毛詩》「縞衣綦巾」，傳曰：縞，白色也。《説文》：「縞，鮮支也。」《廣雅》：「阿縞，練也。」

緑　力足切，帛青黄色也。

原本　力足反。《楚辭》「緑葉兮素榮」，王逸曰：緑，青也。《説文》：「帛青黄色也。」古文爲緑字，在帛部。

縹　匹妙切，青白色。

原本　匹繞反。《楚辭》「翠縹兮爲裳」，王逸曰：衣服耀青蔥也。又曰「顧列孛兮縹之」，王逸曰：「視彗光瞥之也。」《説文》：「帛青白色也。」末細之縹爲蔈字，在艸部。

絑　之俞切，純赤也。

原本　之瑜反。《尚書大傳》：大琴練弦達越，大瑟絑弦達越。鄭玄曰：朱赤文也。《説文》：「純赤繒也」。《虞書》「丹朱」字如此。

纁　許軍切，淺絳也。

原本　虚軍反。《爾雅》「三染謂之纁」，郭璞曰：纁，絳也。《考工記》：「染三入爲纁。」《説文》：「淺絳也」。

絀　式出切，絳也。

原本　式出反。

絳　古巷切，赤色也。

原本　古贛反。《説文》：「大赤繒也。」

綰　烏版切。【略】

原本　烏睆反。【略】《説文》：「惡色絳也。」

縉　子燼切，帛赤白。

原本　子燼反。《説文》：「帛赤色也。」

緹　他禮切，帛赤色也。

原本　他禮反。《周禮》「赤緹用羊」，鄭玄曰：縓色也。《説文》：「帛赤黄色也。」

縓　七絹切，紅也，赤黄色。

原本　睢絹反。《爾雅》「一染謂之縓」，郭璞曰：今之紅也。鄭玄注《儀禮》云：縓，淺絳也。《説文》：「帛赤黄色也。」

紫　子爾切，色也。

原本　子爾反。《論語》：「惡紫之奪朱。」《説文》：「帛青赤色也」。

紅　胡公切，色也。

原本　胡工反。《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説文》：「帛赤白色也。」《廣雅》：縓謂之紅。《漢書》「女紅之物」，如淳曰：紅亦工也。陳粟爲粒字，在米部。

繐　千公切，青白色也。

原本　且公反。《説文》：「帛青白色也。」今或爲蔥字，在艸部。

紺　古憾切，深青也。

原本　古憾反。《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説文》：「帛深青而揚赤色也。」

緇　側其切，黑色也。　紂　同上。

原本　側饑反。《毛詩》「緇衣之宜兮」，毛亨傳曰：緇，黑色也。《考工記》：「染羽士入爲緇。」紂《周禮》「入禮幣純帛」，鄭玄曰：純實緇字也。古作緇，以才爲聲。

緂　他敢切，騅色。今作菼、緂。

原本　他敢反。《説文》：「帛騅色也。」《詩》曰「毳衣如緂」是也。《韓詩》爲緂字，在帛部，今注爲菼字，在艸部。

纔　初銜、仕緘二切，雀頭色也，微黑色也。又疾來切。

原本　使監、仕緘二反。【略】一曰，微黑色也。一曰，如紺也。一曰，淺也。

綟　力計切，緑也。或作菮，草名。

原本　力計反。《漢書》「金璽綟綬」，如淳曰：緑色也，綬以緑爲質也。晉灼曰：草名也，出琅琊平昌縣，似艾，可染緑也。《説文》：「帛菮染也。」《聲類》：此亦菮字也。在艸部。

綵　七改切，五綵備。

原本　且宰反。《尚書》：「以五綵彰施于五色。」野王案：《倉頡篇》：繒色也。《周禮》「王執大圭繅藉五綵以朝日」，鄭玄曰：有采文也。《考工記》「畫繪之事五綵備謂之繡」是也。《廣雅》：春草、雞翹、蒸栗、鬱金、瑰瑋、麴塵、綟、無縹、綦綺、留黄，綵也。

緅　仄尤切，青赤色。

原本　側鳩反。《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孔安國曰：一入曰緅。三年小祥，以緅飾衣也。《考工記》「染羽五入爲緅」，鄭玄曰：染纁者三入而成文也。又再入以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廣雅》：緅，青也。《聲類》：閒色也。《字書》：青赤色也。

紏　他口切，亦作斢字。

原本　他口反。《字書》：亦斢字也。斢，黄色也，在黄部。

縗　山羊反。《埤倉》：縗，淺黄色也。

縹　力一切，蒸縹，綵也。

原本　力質反。《廣雅》：蒸縹，綵也。

緗　思良切，桑初生色。

原本　所梁反。《續漢書》：賈人嫁娶衣緗縹而已。【略】《釋名》：緗，桑初生之色也。

纙　大到切，緑也。

原本　徒到反。《倉頡篇》：不青不黄也。《聲類》：緑色也。

絞　乎交切，緑色也，嫁者衣也。

原本　胡交反。《禮記》「麛裘絞以裼之」，鄭玄曰：倉黄之色也。野王案：又曰「大夫不摇絞」是也。《大戴禮・夏小正》：八月玄絞。玄者黑也，絞者若緑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素部》原本　素　先故切，白也。【略】縈　同上，出《説文》。縈　同上。

原本　蘇故反。《毛詩》「素絲五紽」，毛亨傳曰：素，白也。《考工記》「凡畫繪之事，後素功」，鄭玄曰：素，白采也。《方言》：素，廣也。又曰：素，本也。郭璞曰：五色之本也。【略】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黹部》原本　黻　方物切，黑與青相次文。

原本　甫物反。《考工記》：「盡繪之事，黑與青謂之黻。」野王案：《尚書》「黼黻絺繡」是也。杜預注《左氏傳》：兩己相戾也。《爾雅》：「黻，章也。」

黼　方宇切，白與黑相次文。

原本　弗禹反。《考工記》：「畫繪之事，白與黑謂之黼。」《爾雅》：「黼，章也」。又曰「斧謂之黼」，郭璞曰：黼文畫爲斧形也。野王案：《毛詩》「玄衮及黼」是也。《禮記》「君黼裘以誓獮」，鄭玄曰：以黑與狐白襍爲黼文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月光童子經》　緹幔他禮反。《説文》云：「帛赤黄色

也」赤，緹，纁，色也。纁，音詮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四〇卷》 紺色古憾反。《說文》：「帛深青而揚赤色也」。《釋名》云：紺，含也，謂青而含赤色也。

丁度《集韻》卷一《東韻》 皕　素白也。

丁度《集韻》卷一《冬韻》 舂、𥿻　《說文》「赤色也」。或从冬。

丁度《集韻》卷一《江韻》 龐　黑白雜色也。《周禮》「龐勒」。戚袁讀。

丁度《集韻》卷一《支韻》 縗　帛赤色。

黰、黳　赤黑色。或从來。

騅《說文》：「黑深黑色。」

丁度《集韻》卷一《脂韻》 黧　黑而黃。

丁度《集韻》卷一《之韻》 緇　絲、純《說文》：「帛黑〔色〕也。」《周禮》：「七入爲緇。」或作絲、純。

黰　深黑也。

黯　黑也。

綷、綦、棋　綦《說文》：「帛蒼艾色。」引《詩》「縞衣綷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綷。

丁度《集韻》卷一《微韻》 緋　絳色。

丁度《集韻》卷二《虞韻》 緅　青赤色。

絑《說文》：「純赤也」。引《虞書》「丹朱如此」。

絑　繒純赤。

丁度《集韻》卷二《齊韻》 緹　赤色。

黧、黎　黑黃也，或作黧。

黶【略】一曰，黑也。

丁度《集韻》卷二《佳韻》 黶　黶黳，淺黑。

丁度《集韻》卷二《皆韻》 黳　深黑色。

丁度《集韻》卷二《灰韻》 纇　采色鮮。

丁度《集韻》卷二《哈韻》 黳　黳黳，大黑。

黕　黕黳，大黑。

丁度《集韻》卷二《文韻》 緷　緷、緼、褞、縕《說文》「淺絳也」。或从薀，从衣，亦作縕。

丁度《集韻》卷二《魂韻》 緼　赤黃間色。

黔　黑也。

黓、黗　黗黃色，或从屯。

黗　黃色。

丁度《集韻》卷二《痕韻》 蕈　黃色。

丁度《集韻》卷二《寒韻》 纁【略】一曰，紫色。

丁度《集韻》卷二《桓韻》 黵　黵《說文》：「黃黑色也。」

黓、膗　黃色。或作膗。

丁度《集韻》卷二《山韻》 嫻、𡙇、𡙇　嫻、𡙇、𡙇閑切，嫻嫻，色不純也。或从并，亦作𡙇。

嫻、𣏌　𣏌離閑切，嫻嫻，色不純。或从姦。

黫、黫　黫於閑切，黑也。或作黫、黫。

殷　赤黑色。《春秋傳》：「左輪朱殷。」

丁度《集韻》卷三《先韻》 黚　黚黃色。或从戔。

黭　黃白色。

玄　黑也。

丁度《集韻》卷三《仙韻》 翦　翦淺色。《周禮》：「翦繁鵠纓。」

㸌【略】一曰，紅色。

縓　絳色。

丁度《集韻》卷三《爻韻》 絞、紋　絞蒼黃色。或从爻。

丁度《集韻》卷三《麻韻》 緮　赤色。

丁度《集韻》卷三《陽韻》 緗　淺黃色。

丁度《集韻》卷三《唐韻》 赯　赤色。

縗、纕　湘，縗，淺黃色。或从襄。

黤　黃也。

丁度《集韻》卷四《青韻》 綪　淺碧色。

皜、皦　皎白色。或从靈、从零、从令。

丁度《集韻》卷四《尤韻》 鬃、髟、髦【略】一曰，赤多黑少之色。或从休，亦省。

丁度《集韻》卷四《幽韻》 黝　黑色。

丁度《集韻》卷四《侵韻》 黲　黑色。《春秋傳》：「邑中之黲。」

黚、黶　黶淺黃黑色。或从禽、从歲。

赩赤色。

丁度《集韻》卷四《鹽韻》　黇黄色。

黈、黚黄色。或从炎。

黔《説文》：「黎也。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引《易》「爲黔喙」。

黚《説文》：「淺黄黑也。」

黕黄色。

丁度《集韻》卷四《沾韻》　黇《説文》：「白黄色也。」

丁度《集韻》卷四《嚴韻》　黔其嚴切，黄黑色。《易》：艮爲黔喙。

丁度《集韻》卷四《咸韻》　黯深黑色。

黬黑色。

丁度《集韻》卷五《董韻》　桐赤色。

翁翁翁，葱白色。

丁度《集韻》卷五《旨韻》　黄黄色。

緇黑色。

丁度《集韻》卷五《止韻》　緹赤色。

丁度《集韻》卷五《尾韻》　梶赤色。

丁度《集韻》卷五《薺韻》　皉白也。

丁度《集韻》卷五《賄韻》　皠白也。

丁度《集韻》卷五《軫韻》　黰黑謂之黰。

丁度《集韻》卷五《混韻》　黯黑也。

緼赤黄色。《禮》：「士緼紱。」

丁度《集韻》卷五《緩韻》　榦赤色。

丁度《集韻》卷六《銑韻》　蕠黑色也。

丁度《集韻》卷六《筱韻》　皕白也。

丁度《集韻》卷六《皓韻》　繰【略】一曰，紺色。

皁在早切，黑色。

纙色在青黄間曰纙。

丁度《集韻》卷六《蕩韻》　皜、皭白色。或从黨。

丁度《集韻》卷六《厚韻》　黈黄色。通作斢。

丁度《集韻》卷六《寑韻》　黮【略】一曰，深黑。

騰黑色。

丁度《集韻》卷六《琰韻》　黶、黔黑也。或作黔。

丁度《集韻》卷七《宋韻》　黈《博雅》：黄也。

丁度《集韻》卷七《絳韻》　絳、紅古巷切。《説文》：「大赤也。」或从工。

丁度《集韻》卷七《至韻》　黰黑色。

緇黑色。

丁度《集韻》卷七《末韻》　黓深黑也。

丁度《集韻》卷七《遇韻》　緅遵遇切，青赤色。

丁度《集韻》卷七《御韻》　緅青赤色。

丁度《集韻》卷七《莫韻》　黓色深黑。

丁度《集韻》卷七《霽韻》　鷖青黑色。《周禮》「雕面鷖總」，劉昌宗讀。

丁度《集韻》卷七《泰韻》　幹《説文》：五采繒色也。或作辭。

丁度《集韻》卷七《太韻》　黯《説文》：「沃黑色。」

丁度《集韻》卷七《卦韻》　黈《博雅》：黄也。

丁度《集韻》卷七《隊韻》　黮、黟黮黮，黑也。或从隊。

黕淺黑也。

黄、黬黄色。或从或。

丁度《集韻》卷七《代韻》　黩黩黥，黑色。

穛莫代切。【略】黑也。

皧白色。

丁度《集韻》卷七《震韻》　黔黑也。

丁度《集韻》卷七《圂韻》　黑純黑色。

丁度《集韻》卷七《翰韻》　榦大赤也。

丁度《集韻》卷七《换韻》　榦《説文》：「赤色也。」

綰絳淺色。

縓帛赤黄色。

丁度《集韻》卷七《諫韻》　㬎丑諫切，【略】一曰，小赤。

㬎【略】小赤。

丁度《集韻》卷八《霰韻》　皜白色。

丁度《集韻》卷八《綫韻》　縓取絹切。《説文》：「帛赤黄色。」

丁度《集韻》卷八《笑韻》 皪白色。

黝黑也。一曰，用黑塗地。

皫白色。

丁度《集韻》卷八《效韻》 絞繒黑黃色。

丁度《集韻》卷八《号韻》 繓色青黃謂之繓。

⿰鬲尞黃色。

丁度《集韻》卷八《禡韻》 黠黑色。

丁度《集韻》卷八《宕韻》 縗色淺黃也。

丁度《集韻》卷八《徑韻》 艵千定切，⿱黽色艵，青黑色。

丁度《集韻》卷九《屋韻》 黮、黕色暗。一曰，淺黑色。或从卜。

丁度《集韻》卷九《産韻》 鯈【略】一曰，黑也。

丁度《集韻》卷九《燭韻》 碌石青色。

丁度《集韻》卷九《覺韻》 皫白也。

丁度《集韻》卷九《術韻》 黢黑也。

丁度《集韻》卷九《迄韻》 黦、黦玄黃也。或从罢，亦書作黦。

丁度《集韻》卷九《曷韻》 皒《博雅》：白也。

丁度《集韻》卷九《末韻》 韎師韎，淺白。

黶黑色。

⿱爫巷⿰木色，色淺。

師師昧，淺白色。

黶黑也。

⿱罒犬黑也。

丁度《集韻》卷九《黠韻》 黜黑也。

丁度《集韻》卷九《鞏韻》 黖黑也。

⿱黑兼刮切。《說文》：黃黑而白也。一曰，短黑。

丁度《集韻》卷一〇《藥韻》 皭疾雀切，白色。

丁度《集韻》卷一〇《鐸韻》 皪、皪白色。或从各。

皩、皫白也。《史記》：皩然白首。或从雈。

丁度《集韻》卷一〇《陌韻》 皙白色。

白、皁、皙薄陌切。《說文》：「西方色也。陰(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数。」古作皁，或作皙。

赩赤色。

丁度《集韻》卷一〇《昔韻》 晳白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錫韻》 繓緑色。

丁度《集韻》卷一〇《職韻》 黓黑也。

黯青黑色曰黯。

韜赭色。

丁度《集韻》卷一〇 黯黑也。

司馬光《類篇》卷一四《丹部》 牘他官切，黃色。

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火〕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凡青之類皆从青。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巾部》 幹祖外切，采繒色。又祖對切，會五采繒色。

⿱艮彔龍王切，帛青黃色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三《衣部》 褞許云切，淺絳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九《黑部》 黐、黖鄰知切，赤黑色。或从來。黖，又郎才切，黖黯，大黑。又洛代切。

黖津之切，深黑色。

黯虛其切，黑色。又施皮切，《方言》：色也，一曰黯然赤色。又訖力切，青黑色曰黯。

黧、黧憐題切，黑黃也。或作黎、黎。又良脂切，又力皆切。

黓英皆切，深黑也。又於閑切，又於既切，又止忍切。黑謂之黓黓。又乙黠切。

⿱黑賁許云切，淺絳也。

黦相干切，黦黦，色下。

黦蒲官切，《說文》：黦⿰女冊，下色。

黝於虬切，黑色。又於九切，又於糾切。《說文》：微青黑色。

黔渠金切，黑色。【略】又其嚴切，黃黑色。

黚、黐、黶渠金切，淺黃黑。亦从禽从歲。

黯於咸切，深黑色。小黑也。

黵居咸切，雖皙而黑。又魚咸切，黑色。又鄔感切，釜底黑也。又於琰切，中黑也。

黚居咸切，《說文》：黃黑也。

黧多殄切，黑色。

黮陟甚切，【略】一曰深黑。【略】又徒感切，又時染切，黑甚也。

黤鄔感切，深黑色。

黲七感切，《說文》：淺青黑也。

黭力遂切，黑色。

黓都故切，色深黑。

黕莫具切，深黑色。又莫佩切，淺黑也。

黵、黛直稔切，黑色。

黲古困切，純黑色。

黳弋亮切，《說文》：「赤黑也。」一曰淺清。

黲澄應切，雲色。

黼、黕普木切，色暗，一曰淺黑色。或从卜。

儵式竹切，《說文》：「青黑繒發白色。」一曰黑色。

黦、黦紆勿切，玄黃也。

黵呼括切，黑色。

黶芻刮切，《說文》：「黃黑而白也。」一曰短黑。又側劣切，黑色，體瘁謂之黶。

黷七迹切，黷黰，色敗黑。

黰、黰莫狄切，黷黰，色敗黑。

司馬光《類篇》卷三七《糸部》 緇、紂莊持切，《說文》：「帛黑〔色〕也。」《周禮》：「七入爲緇」。或作紂。緇又側几切，又側吏切，黑色。

緋匪微切，絳色。

緹天黎切，赤色。

緼烏昆切，赤黃間色。

纁、纁許云切，《說文》：「淺絳也。」或从薰。纁，又吁運切，絳三入曰纁。

緗思將切，淺黃色。又師莊切。

纕蘇郎切，緗纁，淺黃。或从襄。

縗蘇郎切。緗纁，淺黃也。又四浪切。

縝丑成切，赤色也。𦃃或作縝。

緅甾尤切，色也。《周禮》染羽「五入爲緅」。又將侯切，帛青赤色。又遵湏切，又遵遇切，又仄遇切。

纔鋤咸切，《說文》：「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纔淺也。又墻來切，繒色一入。又師銜切，帛青色。又初銜切，帛紺色。

繵蕩旱切，紫色。

綰鄔版切，《說文》：「惡(也，一曰)絳也。」又古玩切，絳淺色。

絞居效切，繒墨黃色。又何交切，蒼黃色。

纙居號切，色青黃謂之纙。

縩女禁切，青色。陶隱居說：藍染縩碧所用。

紺古暗切，《說文》：「帛深青揚赤色。」

《海録碎事》卷五《女工門采色附》 正色間色案：五方正色，青、赤、白、黑、黃。五方間色者，緑爲青之間，紅爲赤之間，碧爲白之間，紫爲黑之間，流黃爲黃之間。故不用紅紫，言是間色也。所以爲間者，穎子嚴云：東方木，木色青。木尅土，土色黃，以青加黃，故爲緑，緑爲東方之間色也；又南方火，火色赤，以赤加白爲紅，紅爲南方之間色；又西方金，金色白，以青加白爲碧，碧爲西方之間色；又北方水，水色黑，以黑加赤爲紫，紫爲北方之間色；又中央土，土色黃，以黃加黑爲流黃，流黃爲中央之間色。又一法云：木尅土，戊以妹己嫁甲，是黃入於青，故爲緑；火尅金，庚以妹辛嫁於丙，是白入於赤，爲紅；金尅木，甲以妹乙嫁於庚，是青入於白，爲碧；水尅火，丙以妹丁嫁於壬，是赤入於黑，爲紫；土尅水，壬以妹癸嫁於戊，是黑入黃，爲流黃也。《論語》疏。 竊黃淺黃色也

竊藍 淺藍色也。

《奩史》卷八七《綺羅門》 今入染，弗肯紅名玉色，非也，當名肉色耳。唐詩「粉光深紫膩，肉色退紅嬌」，退紅即今之粉紅也，宜婦女服。《甕牖閒評》。

戴侗《六書故》卷三〇《工事六》 紅 户工切，朱之類也。《漢書》：錦鏽纂組，害女紅者也。又以此爲女功之功。

紫 獎此切。《說文》：「帛青赤色。」《語》曰：「紅紫不以爲褻服。」《說文》曰：紅紫間色，不正，不以爲褻服，則上服可知。又曰：「惡紫恐其亂朱也。」聞之仁宗時，有紫帊，爲油所漬，其色竊玄，因命染人放而爲之，謂之油柴，今四品以上朝服用此。其染之以紫草，色近玄，昔之紫近絳，謂之北紫。亂朱者，北紫也。紅紫色之艷者，故不以爲褻服，而已紅非間色也。

絳 古巷切。《說文》曰：「大赤也。」按，今人以茜草染帛謂之茜紅，蓋絳也。《說文》：「綪，赤繒也，以茜染，故謂之綪。」

縓 七絹切。《說文》曰：「赤黃色也。」《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喪禮》：「裳縓綼緆」。康成曰：一染謂之縓，今紅也。陸氏曰：淺赤黑色。《喪服》：「公子爲其母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

緹　他禮切。《說文》曰：「丹黃色。」或作祇。《周禮》曰：「赤緹用羊。」康成曰：縓色。漢有緹騎。

縉　即刃切。《說文》曰：「帛赤色也。」《春秋傳》有縉雲氏。《說文》引《禮》有縉、緣。按，《禮》止有縓、緣。縓、縉聲相近，豈即一字與。

緋　甫微切，今人以絳爲緋。《說文・新附》：「帛赤色也。」

緑　力玉切。《說文》曰：「青黃色也」。

紺　古暗切。《說文》曰：「深青揚赤色。」

縹　鋪沼切，又平聲。《說文》曰：「帛青白色也。」劉熙曰：淺青色。

綦　渠之切。又作綼。《說文》曰：「艾蒼色。從糸，畀聲。」引《詩》「縞衣綼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或作綦。《書》曰：「四人綦弁。」孔氏曰：文鹿子皮。《詩》云：「縞衣綦巾。」毛氏曰：艾蒼色。鄭氏曰：綦，艾也。《記》曰：「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陸氏曰：襍色也。又曰：「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康成曰：文襍色也。《詩》云：「其弁伊騏。」毛氏曰：騏，騏文也。鄭氏曰：騏當作綦。按，綦、騏實通用。毛氏曰：蒼祺，曰騏。《說文》曰：「騏，〔馬〕青驪文如博綦也。」蒼祺，騏文艾蒼色，子鹿皮，大略皆蒼色也。襍文博綦之說，恐不然。

緗　息良切。《說文・新附》：「帛淺黃色也」。劉熙曰：如嫕葉色。

楊慎《升菴集》卷六六《正色間色》　五行之理，有相生者，有相尅者，相生爲正色，相尅爲間色。正色，青、赤、黃、白、黑也，間色，緑、紅、碧、紫、流黃也。木色青，故青者東方也。木生火，其色赤，故赤者南方也。火生土，其色黃，故黃者中央也。土生金，其色白，故白者西方也。金生水，其色黑，故黑者北方也。此五行之正色也。甲己合而爲緑，則緑者青黃之雜，以木尅土故也。乙庚合而爲碧，則碧者青白之雜，以金尅木故也。丁壬合而爲紫，則紫者赤黑之雜，以水尅土故也。此五行之間色也。流黃，一作駠黃。

楊慎《升菴集》卷六六《閒色名》　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碧、紫、紅、緑、流黃，五方之間色也。青別爲蒼，赤別爲朱，析朱爲非，非今作緋，黃別爲黔，白別爲縞，黑別爲玄，此正色之別名也。近黑曰弋，今作黓。似緑色曰校女，嫁者服之。穀，日出色也，柳，日入色也。蔥，暝色也。檀，婦人注面赭色也。鵻，草色也。間色之中，又有間色，若天縹、褪紅、淺絳、女貞黃、天水碧之類，不可殫述。《南史・輿服志》有鶩、鳩、鵫、翱四色。鵫音罩，白色也，餘未詳。《左傳》注：袀，皂色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五《木部》　柘之夜切，音蔗。柘喜叢生，幹疎直，葉圓，有尖，結實如椒，名隹子。隹音錐。木染黃赤色謂之柘黃。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紅湖同切，音洪。《說文》：「帛赤白色。」《增韻》：淺赤色。《釋名》：紅，絳也，色似絳者也。《真臘風土記》：國主跣足，足下及手掌皆紅藥染色，出則手持劍。百姓間，惟婦女染手足掌，男子不敢也。【略】又唐世染色曰退紅。唐詩：「香炷小熏籠，韶州新退紅。」退與褪同，謂淺紅也。

紫祖此切，音子，黑赤閒色。【略】《魯論》：「紅紫不以爲褻服。」《六書故》曰：紅紫色之豔者，故不爲褻服，非間色也。又「惡紫之奪朱也」。或曰：古之朱赤汁染之，紫與朱實相類，今之淺紫是也。其紫近稱謂之北紫，以月白或藍爲初染地，加以紅花成之。惡奪朱者，謂淺紫色艷也。《六書故》曰：宋仁宗時，有紫帕爲油所漬，其色竊玄，因命染人放而爲之，謂之油紫。今四品以上朝服用此，其染之以紫艸，色近玄。昔之紫近絳，亂朱者北紫也。

絑同朱。《說文》：「絑，純赤也。」加糸旁贅，舊註分爲二，非。《正韻》袾註引《荀子》：天子袾裷衣冕。朱譌作袾，非。

絳居楪切，音降。《說文》：「大赤也。」《釋名》：絳工也，染之難得色，以得色爲工也。又曰：紅絳也，色之似絳者。

緑力竹切，音六。《說文》：「帛青黃間色。」

綦渠宜切，音奇。《說文》：「艾蒼色。」《詩・鄭風》「縞衣綦巾」，註：女服之貧陋者。《書・顧命》「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所」，註：孔氏曰：以文鹿子皮爲之。一說，弁士服。上文「二人雀弁」，雀，赤色，弁則綦，當是蒼艾色。孔氏說非。

緂舊註吐覽切，貪上聲，帛青黃色。又衣采色。按《說文》：「緂，白鮮衣貌。」謂衣采色鮮也。「緑，帛青黃色也」。與緂青義別，今衣采色與《說文》緂訓同。移《說文》訓緑者附緂註，誤，互見後緂註。《舉要》譌作絯，誤以絯同緂。

緅側鉤切，音鄒。《說文》：「帛青赤色也」。《爾雅》：「一染爲縓，再染爲赬，三染爲纁，又再染則爲緅。」或曰：《論語》紺緅者，纁入赤汁爲朱，不入赤汁而入黑汁則爲紺，夏以此紨入黑則爲緅，若夏以緅入黑汁則爲玄，是六入爲玄也，夏以此玄入黑汁則七入爲緇。

緇莊詩切，音緇，《說文》：「帛黑色也。」《考工記》：「染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別作紂，譌作純。【略】本作緇，篆作緇，舊本省作緇，附八畫，沿《正韻》引《說文》譌爲黑紺色，丛非。

緋芳威切，音非。《說文》：「帛赤色也。」

緗息匡切，音襄。《說文》：「帛淺黃色也。」《增韻》：桑初生色。

緹挮泥切，音題。《說文》：「帛丹黃色。」《周禮》註：緹衣，古兵服之遺。《漢官儀》：執金吾緹騎二百人。又《薺韻》，音體，酒成而有紅赤色曰緹。《周禮・天官・酒正》：「四曰緹齊。」

緺古阿切，音戈。《説文》：「綬紫青色。」褚先生《滑稽傳》：東郭先生佩青緺。又麻韻，音瓜，義同。

緼烏倫切，音氳。【略】又真韻，音温，赤黄間色也。

縉子信切，音進。《説文》：「帛赤色。」《廣韻》：淺絳色。一曰赤多白少爲縉。

縹舊註音栗，蒸縹綵也。按《急就章》「烝栗絹絳縉紅繺」，顔師古注：若烝熟之栗微黄色。舊本改作縹，汎訓綵，丛非。

縓伊勸切，音怨。《説文》：「赤黄色。」陸氏曰：淺黄色。《爾雅》：「一染謂之縓。」《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附見前緅，練二註。

緂徙覽切，音毯。《説文》：「帛雛色也」。徐曰：此帛色名。染之如生菼色，今人所染麥緑也。《廣韻》：青黄色。《正譌》借爲毛席，織五采如縚爲之。別作毯，裧，丛非。

縹匹沼切，飄上聲，繒月白色。《説文》：「帛青白色。」劉熙曰：淺青色。丛非。《東漢・輿服志》：列侯以上得用錦繒采十二色，賈人縹緗而已，以其色輕也。

繺如延切，音然，紅色之尤深者，見史游《急就章》。《説文》：「繺，絲勞也。」染而又染爲勞也，舊註繺絲難理，非。《正韻・十一先》肰部不收繺。《韻牋》逸字補獂，闕繺。

縗舊註蘇郎切，音喪，色淺黄。按《説文》：「緗，淺黄色。」劉熙曰：如媛桑色。本註義同緗，改作縗，非。六書無縗。

繰則絞切，音早。《説文》：「帛如紺色。」

繟禹愠切音運，深間色。

繝俗縹字。《説文》本作縹，帛青白色。舊註青黄色。非。

繯譌字，舊註音道，緑色。又音翟，義同。丛非。

纁許君切，音熏。《説文》：「淺絳色。」又赤色。《禮器》：「士玄衣纁裳。」《考工記》：「三入爲纁。」《爾雅》：「三染謂之纁。」

纔猜來切，音才。《説文》：「帛雀頭色，一曰微黑色，如紺纔淺也」。《六書故》：纔，一入色之淺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革部》 鞠居六切，音菊。【略】《周禮・〔内〕司服》：王后之服，四曰鞠衣。鄭玄註：色黄如菊色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黑部》 黷俗字，舊註音戚，黰黷，色敗黑誤。

黰鄰其切，音离，赤黑色。

黶俗字，舊註音豁，黑色。非。

黷俗字，舊註音邁，黷黷，黑色，非。

黶同黧、滓，原黧楷作黶，舊註音檢，黑也。分爲二，非。

黐俗黔字，別作黚。【略】舊註音禽，黄黑色，義同黔，分爲二，非。

黵烏怪切，歪去聲。《説文》：「沃黑色。」互見前黩註。

黧初洽切，音插。《説文》：「黄黑而白也。」

黷舊註音兼，雖皙而黑，與《説文》黷訓同。一説，黑自不容丛大。皙，白也，黑之反也。黷从黑，非白義，既云皙，又云黑，矛盾。又《説文》有黷無黷，舊本黷黷兩存，音訓各別，分爲二，非。

方以智《通雅》卷三七《綵色》 緑沈，深緑也 《説文》：青黄爲緑。今以藤黄合靛青即爲苦緑。周竹坡以子美緑沈槍爲臥於苔爲緑所沈，大謬。王勉夫引梁武食緑沈瓜，聞任昉卒，劉邵賦緑沈黄閒。吴曾曰：《六典》鼓吹工人服緑沈。《古樂府》：「緑沈明月弦。」唐太宗羽騎緑沈弓，宋元嘉廣州作緑沈屏風，石虎作緑沈色扇。王右軍《筆經》人以緑沈漆筆管見遺。其爲色明矣。趙德麟《侯鯖録》引陸龜蒙詩以緑沈爲竹，所見亦未廣也，升菴見此耳。緑沈言其色深沈，正今之苦緑色，其以黄加玄者，曰油緑、黑緑。

凡言竊、言盜，皆借色淺色閒色也。烏九扈有竊脂、竊藍等色，《爾雅》虎竊毛謂淺色也，扈之竊脂言其色如靠肉也。竊藍，淺藍也。八駿有盜驪，盜亦竊意，謂淺驪也。古人善巧煉字，大率如此。《環濟要略》曰：正色五，青、赤、黄、白、黑也。閒色五，紺、紅、縹、紫、流黄也。升菴曰：似緑者曰校蔥，暝色也，檀面色也，騅草色也。

西湖散人《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卷七《顔色》

赤南方朱色。赬赤色。赭赤色。彤赤色。丹朱色。縓一染紅赤黄色，又絳色。纁淺絳色，三染謂之纁。緇緇，黑紺色也，今人謂黑爲緇。《考工記》云：「一染謂之(絲)〔縓〕，再染爲赬，三入爲纁，七入爲緇」。烏黑色。蒼

絳紅大赤色。大紅 緋紅絳紅。茜紅茜草根可染紅。桃紅 木紅 水紅 銀紅 莞紅 肉紅 官緑 梅緑 油緑 柳緑 黑緑 沙緑 毛緑 鴨緑 橘緑 荳緑 大緑 毛青 天青 石青 豆青 鴉青 粉青 藍青 皂青 玉色藍色。藕色 玄色 閃色 醬色 月白 葱白 皜素白色。淺絳 紺青深青赤色，謂青而含赤色也。翠藍 金黄 鵞黄 蜜褐 茶褐 斑駁雜色也。黛黑

鷄冠紫 出爐銀 蠏殼青 草裏葱 鸚哥緑 瓜皮緑 魚肚白白如魚肚。螺螄青 竹根青 茄花色 沉香色 象牙色 鷹背色 栗殼色

陳鱣《簡莊疏記》卷三《詩》 「毳衣如璊」，傳：璊，赬也。按《釋器》云：「再

染謂之赬。」郭注：淺赤。《説文》云：「璊，冕服赤玉也。从玉，莫聲。禾之赤苗也。《詩》曰『毳衣如璊』。」其解璊字云：「璊，玉經色。从玉，莫聲。禾之赤苗謂之蘑。玉色如之。」蓋玉與帛俱有如赤苗之蘑，故一名璊，一名璊。毛傳以毳衣比玉，許君則以毳衣比帛也。

劉堅《修潔齋閑筆》卷一《流黄》 古歌云：「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黄。」蓋正色有五，青、黄、赤、白、黑是也，間色有五，紺、紅、縹、紫、流黄是也。今俗名火裏烟，即紺，銀紅即紅，月下白即縹，紫不待言，四者之外，惟缺緑耳。緑者，黄與青相間之色，故曰流黄，亦作留黄。

周壽昌《思益堂日札》卷六《魚肚白》 魚肚白，染色名，吴楚市語皆有之，若古稱天水碧、雨過天青也。

綜述

來集之《倘湖樵書》二編卷一〇《黄爲正色》 黄者，土之正色，故五色以黄爲最貴焉。《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色）〔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司農註：「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黄爲豐。」是則雲色惟黄爲上矣。

楊升庵云：「海船候氣，見黄氣，知有人烟國土，見白氣，知有山峯巖壑，見黑氣，則水也。」則地氣亦惟黄爲上矣。

《湧幢小品》云：「近日徽州有盜墓之賊，以皮爲帳，鑽土入墓，骨黄者吉，即易骸而葬，白者凶，黑大凶。」則葬骨亦惟黄爲上矣。

又云：「蔡黄卷，晉江人，字于省，生時胞衣色黄，故父命名黄圈，後學使改曰黄卷。精易學，嘉靖中以貢授睢州訓導，轉汝陽教諭，仕終唐府教授。德行甚高，睢、汝兩地並祀之學宫。」則胎衣亦以黄爲上矣。

《吕氏春秋》云：「尹鐸曰：臣嘗聞相人于師，敦顔而土色忍醜。」註云：敦，厚也。土色，黄色也。土爲四時五行之主，多所載受，故能忍辱醜也。

《珍珠船》云：「屋柱木無故生芝者，白爲喪，赤爲血，黑爲賊，黄爲善。其形如人面者亡財，如牛馬者遠役，如龜蛇者田蠶耗。」五色中，惟黄爲善也。

《宋志》：「月若變色，青爲饑，赤爲旱，黑爲水，黄爲喜，爲德，皆以其宿分占之。」是五色中，亦惟黄爲喜爲德也。

《仇池筆記》云：「勃遜之，洛人，善接花，歲出新枝，菊品尤多。遜之曰：菊當以黄爲正，餘可鄙也。」

宋《古今攷》注《黄帝素問》：「凡病人，色黄爲有穀氣，無不愈者，青白赤黑皆爲殃。」古星色亦然，故以黄氣爲喜色。

《册府元龜》王摛，東海人，以博學見知，歷尚書左丞，竟陵王校試諸學士，惟摛問無不對焉。永明中，天忽黄色照地，衆莫能解。摛云：是榮光。世祖大悦。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九《答問六》 問：「君子不以紺緅飾」，孔安國云：「一入曰緅。三年練，以緅飾衣，爲其似衣喪服，故不以爲飾衣。」邢昺以緅爲淺絳色。據《周禮》「五入爲緅」，則緅非淺絳。且練衣不以緅飾緣，何故？

曰：孔氏經文當是「緆」字，《爾雅》云「一染謂之緆」，即孔所云「一入」也。《檀弓》云：「練，練衣，黄裏，緆緣。」鄭玄注云：「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黄爲内，緆爲飾。」即孔所云「三年練以緅飾衣」者也。然則孔本經注皆當作「緆」，不作「緅」矣。《攷工記·鍾氏》：「三入爲纁，五入爲緅。」鄭玄注謂：「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先鄭司農以《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證「五入爲緅」之文，則先鄭所受《論語》本作「緅」，與孔本異也。《士冠禮》「爵弁服」鄭玄注：「爵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許氏《説文》無「緅」字而有「纔」字，云「帛雀頭色」，又云「微黑，色如紺。纔，淺也。」古人「纔」與「才」通。「才」亦讀爲「哉」，與「爵」聲近，則「緅」、「纔」、「爵」三者同物。徐鉉校《説文》附入「緅」字，不知「纔」即「緅」也。「瀧澌」雙聲字，詞賦家往往用之。賈公彦云：「三入之纁入赤汁則爲朱，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爲紺。更以此紺入黑則爲緅。紺緅相類之物，故連文云『君子不以紺緅飾』也。」今文《論語》作「緅」，古文作「緆」。微黑爲緅，淺絳爲緆，不能混而一之，明矣。自何平叔《集解》采孔氏説而經文仍從「緅」字，又改注文之「緆」亦爲「緅」而二文相亂。邢氏知孔讀「緅」爲「緆」，又云「一入曰緅，未知出何書」，此知二五而不知十也。

桂馥《札樸》卷三《青黑》 或問：青黑異色，今呼黑布爲青布，何故？荅之曰：《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鄭玄注：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黄，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馥案：《禹貢》「厥土青黎」，王肅云：青，黑色。

徐鼒《讀書雜釋》卷七《三禮·衣朱衣》 衣朱衣，《吕覽》作「衣赤衣」。仲

夏、季夏亦作「衣朱衣」。按孔穎達疏路與服，言朱騅與旂及玉，言赤者，色淺曰赤，色深曰朱。路與衣服，人功所爲，染必色深，故云朱。玉與騅馬，自然之性，皆不可色深，故云赤。旌旂，雖人功所爲，然染之不須色深，故亦云赤。按《詩》傳天子純朱，諸侯黄朱。又鄭玄注《儀禮》云「朱則四入與」，是朱深於赤也。高誘注皆「赤，順火也」，不更立義。鄭按《説文》云「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朱，赤色木，松柏屬。《白虎通義・封禪》云「朱草，赤草也，可以染絳，別尊卑也」。《廣雅・釋器》云「朱，赤也」。是朱赤無別也。又鄭玄注《易》「困于赤紱」云「朱深曰赤」，是赤深於朱也。《山海經・中山經》「有鳥焉，名曰鴝（直）（青）身而朱目」，郭璞注云：「朱，淺赤也。」是朱淺於赤也。而孔穎達云「色淡曰赤，色深曰朱」者，既據《儀禮》注「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之説，且以青蒼元黑之例推之，知其當然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二四《流黄》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環濟要略》曰：正色五，謂青、赤、黄、白、黑也；閒色五，謂紺、紅、縹、紫、流黄。原注云《御覽》八百十四。流黄不知何物，古時云「中婦織流黄」。則流黄者，織絲之色也，恐是黄繭之絲。按閒色有五，詳見《禮・玉藻》疏所引皇氏説，謂緑、紅、碧、紫、騮黄，且説其義云：緑色青黄，是東方間；紅色赤白，是南方間；碧色青白，是西方間；紫色赤黑，是北方閒；騮黄色黄黑，是中央閒。《要略》之文，與此不同，以序推之，《要略》以紺爲緑，以縹爲碧，揆之古義，《説文》以縹爲青白色，則縹即碧也，以紺爲深青揚赤色，似非即緑也。至流黄，當即騮黄，聲近而字通耳。凡言流黄者，皆可以騮黄説之，程氏以爲織黄繭之絲，非是。

蔣超伯《南漘楛語》卷二《褐》 褐亦晝中一色，《輟耕録》載王思善采繪法，有艾褐、茶褐、檀褐、鷹背褐、珠子褐、藕絲褐、麝香褐、葱白褐、棠梨褐、鼠毛褐、蒲桃褐、丁香褐等色。方岳詩「野服染成駝樣褐，山花開到雁來紅」。褐字正與紅字對耳。

譚嗣同《學篇五九》 世皆呼黑爲青，莫究所昉。鄭君註或素或青，謂黑之爲青，始自趙高。此未必然。《玉藻》「狐青裘」，案狐無青色，其褐衣用玄，古制褐衣之色，咸視其裘，則青狐即玄狐；玄，黑也。黑之爲青舊矣。後此若《淮南子・齊俗訓》，夏后氏其服尚青，亦指黑爲青。

衛杰《蠶桑萃編》卷六《染政》

諸色質料

大紅色，其質用紅花餅一味，用烏梅水煎出，又用鹼水澄數次，或以稻藁灰代鹼，功用亦同。澄得多次，色則鮮甚，染房討便宜者先染蘆木打腳。凡紅花最忌沈麝，袍服與衣香共收，旬月之間，其色即毀。凡紅花染帛之後，若欲退轉，但浸溼所染帛，以鹼水、稻灰水滴上數十點，其紅一毫收轉，仍還原質，所收之水，藏於緑荳粉内，放出染紅，半滴不耗。染家以爲祕訣，不以告人。

蓮紅桃紅色，銀紅水紅色，以上質用紅花餅一味，淺與深以分兩加減而成是四色，必用白絲方現，若黄絲則不現。

木紅色，用蘇木煎水，入明礬、梔子二物。

紫色，蘇木爲地，以青礬尚之。

赭黄色，制未詳。

鵝黄色，用黄蘗煎水染，以靛水蓋上。

金黄色，用蘆木煎水染，復用麻蘗灰淋鹼水漂之。

茶褐色，用蓮子殼煎水染，復用青礬水蓋。

大紅官緑色，用槐花煎水染，以藍靛蓋，淺深皆用明礬。

豆緑色，用黄蘗水染，以靛水蓋。今用小葉菉藍煎水蓋者，名草豆緑，色甚鮮。

油緑色，用槐花薄染，以青礬蓋。

天青色，入靛碗淺染，以蘇木水蓋。

葡萄青色，入靛碗深染，以蘇木水深蓋。

蛋青色，用黄蘗水染，然後入靛碗。

翠藍色、天藍色，均用靛水分深淺染。

玄色，用靛水染深青，以蘆木、楊梅皮等分煎水蓋。又一法，將藍芽葉水浸，然後下青礬、梔子同浸，令布帛易污。

月白、草白二色，俱用靛水微染。今法用菉藍煎水，半生半熟染之。

象牙色，用蘆木煎水薄染，或用黄土。

藕褐色，用蘇木水薄染，入蓮子殼、青礬水薄蓋。

附染包頭青色。此黑不出藍靛，用粟殼或蓮子殼煎煮一日，漉起，然後入鐵砂阜礬鍋内，再煮一宵，即成深黑色。

附染毛青布色法。布青初尚無湖千百年矣，以其漿碾成青光，邊方外國皆貴重之。人情久則生厭，毛青乃出近代，其法取淞江矣。布染成深青，不復漿碾，吹乾用膠水參豆漿水一過，先蓄好靛，名標碗，入内薄染，即起紅焰色，一時

重用。

色澤類

釋綵帛

青生也，象物生時色也。赤赫也，大陽之色也。黃晃也，猶晃象日光色也。白皓也，猶冰皓時色也。黑晦也，如晦冥時色也。絳工也，染之難得，色以絳爲工也。紫疵也，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也。緗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綠瀏也，荆泉之水於上視之，瀏然綠色，此似之也。縹猶漂，漂淺青色也，有碧縹，有天縹，有骨縹，各以其色所象言之也。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也。皁早也，日未出時，早起視物皆黑，此色如之也。蒸栗染紺使黃，色如蒸栗然也。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

辨正雜

玄以象天，黃以象地，青以象東，白以象西，赤以象南，黑以象北。又如纁之赤黃，如緅之赤青，如緇之赤黑，如朱之象正陽，如緇之象正陰，如紫如緑之爲間色，《詩》所謂「赤芾」、「玄衮」、「朱英緑滕」之類，詳哉言之。

釋淺深

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青謂之忽，黑謂之黝。注：縓今紅也，赬染赤也，纁絳也，忽淺青也，黝黑貌。《小雅》「鮒幹有奭」，即一入也。又《國風》「魴魚赬尾」，即赤也，再染類之。織之以爲席者鼠莞也，染之成色者鼠尾也。注：鼠尾勁也，一名陵鞠，可染皁色。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註：纁赤而黃之色也。又纁四染入黑汁爲紺。紺入黑則爲緅，緅爵頭之色，赤多黑少，與紺相類。孔子云「君子不以紺緅飾」。自緅而入則爲玄，玄即六入之色。自玄入黑汁則爲緇矣，故七入爲緇。《鄭風》云「緇衣之宜」。

分上下

玄黃乃正氣。《豳風》「載玄載黃」，註：玄黑而赤。朱深纁也。縞綦色雜。《鄭風》「縞衣綦巾」。縞白也，爲男服。綦巾蒼艾色，爲女服。《廣雅》云：縞，細繒。《顧命》「四人綦弁」，註：青黑白。《説文》「綦，蒼艾(之)色」，謂青而微白，類艾草之色然。茵青璊赤。《王風》「毳衣如茵」、「毳衣如璊」。茵，騅也，其色似騅。郭璞註：茵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間。璊，赬也，即淺赤。《説文》：「璊，玉赤色。」故以璊爲赬。

服裝總部

《服裝總部》提要

我國古代服裝品種繁富，型制款式、紋飾圖案林林總總，飽含豐富文化内涵，不僅從一個側面展示了我國社會生産物質文明的進程，還反映了我國多元整體的人文精神，爲傳統精神文明譜寫了絢麗篇章。

服裝包括冠帽、衣裳、鞋襪，本是禦寒保暖、保障人的生存和健康之必需，而在中國古代，這一功能雖仍重要，但其作爲社會地位和身份的象徵則被日益强化。不同社會地位和身份者穿戴各異（包括服裝之用料、樣式以及紋飾等），歷代《輿服志》記述特詳，規定具體，不準僭越，否則入罪。服裝總部所録文獻資料也大多在此方面。服裝總部盡一切可能收録歷史時期各代王朝有關服裝的史料，進行分類整理，以便查閲使用。

本總部下設經目有四：《衣冠鞋襪綜合部》，録文獻資料所述涉及冠帽巾幘、衣裳、鞋襪而不便分割者；《冠帽巾幘部》，録文獻資料僅述此類事物者；《衣裳部》，録文獻資料僅述上衣下裳者；《鞋襪部》，録文獻資料僅述鞋襪者。

目録

衣冠鞋襪綜合部……一三一三
題解……一三一三
綜述……一三一三
紀事……一八二九
藝文……一八四五
雜録……一八五〇
冠帽巾幘部……一八五五
題解……一八五五
綜述……一八六五
紀事……一九七二
藝文……一九七九
雜録……一九八八
衣裳部……一九九一
題解……一九九一
綜述……二〇一八
紀事……二一五九
藝文……二一七三
雜録……二一九四
鞋襪部……二二〇三
題解……二二〇三
綜述……二二一一
紀事……二二三九
藝文……二二四三
雜録……二二四七

衣冠鞋襪綜合部

題解

《禮記・曲禮上》 獻甲者執胄。鄭玄注：甲，鎧也。胄，兜鍪也。孔穎達正義：甲，鎧也。謂鎧爲甲者，言如龜鼈之有甲也。胄，兜鍪也。

《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第五九》 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孔疏云：「端冕者，謂衮冕也。其衣正幅與玄端同，故云端冕，故皇氏云：『武王端冕，謂衮冕也。《樂記》魏文侯端冕，謂玄冕也。』」

《史記》卷二三《禮書》 皮弁布裳　裴駰集解　《周禮》曰：「王視朝則皮弁之服。」鄭玄曰：「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爲裳也。」張守節正義　以鹿子皮爲弁也。按：襞積素布而爲裳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嶺南道一三・萬安州》 風俗：女人以五色布爲帽，以斑布爲裙，似袋也，號曰「都籠」。以斑布爲衫，方五尺，當中心開孔，但容頭入，名曰「思便」。

綜述

《儀禮・士冠禮》 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鄭玄注：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者，尊蓍龜之道。緇帶，黑繒帶。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屈垂三尺。素韠，白韋韠，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凡染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玄則六入與。賈公彥疏：【略】注「主人」至「入與」釋曰：經直云主人當是父兄加冠之禮。知兼有兄者，《論語》云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父兄者一家之統，父不在則兄爲主可知，故兼其兄也。又案下文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則無親父親兄，故彼注云：父，兄，諸父，諸兄。則知此主人迎賓是親父親兄也。云「玄冠委貌」者，此云玄冠，下記云委貌，彼云委貌，見其安正容體；此云玄冠，見其色；實一物也。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布也。云「素裳」者，雖經不言裳，裳與韠同色，云素韠者，故知裳亦積白素絹爲之也。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故《郊特牲》云「黄衣黄冠」是也。裳與韠同色，故下爵弁服、纁裳、緅袡、緅袡即纁之類是也。經直云朝服不言色，與冠同可知也。若然，鄭不言裳與韠同色者，舉衣與冠同，裳與韠同，亦明知故不言也。其衣冠色異，經即別言之。是以下云爵弁服純衣是也。【略】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緅袡。鄭玄注：此與君祭之服。《雜記》曰：「士弁而祭於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緅袡，緇緣也。士緇緣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倩爲緅袡。緣之制似韠。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今文纁皆作熏。賈公彥疏：「爵弁」至「緅袡」。釋曰：此所陳從北而南，故先陳爵服。注「此與」至「作熏」。釋曰：士禮玄冠，自祭以爵弁服助君祭，故云「與君祭之服也」。云「爵弁者，冕之次」者，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玄，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以其尊卑次於冕，故云「爵弁，冕之次」也。云「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者，七入爲緇，若以纁入黑則爲紺，以紺入黑則爲緅，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其色赤而微黑」也。云「如爵頭然」者，以目驗爵頭，赤多黑少，故以爵頭爲喻也。以紺再入黑汁，與爵同，故取《鍾氏》緅色解之。故鄭注《鍾氏》云：「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玄此言赤者，對文爲赤。若將緅比纁，則又黑多矣。故《淮南子》云：「以涅染紺則黑於涅。」混更一入黑爲緅乎。故《巾皮》云：「雀飾」，鄭注云「雀，黑多赤少之色」是也。云「其布三十升」者，取冠倍之義，是以《喪服》衰三升、冠六升、朝服十五升、故冕三十升也。云「纁裳，淺絳裳」者，絳則一染至三染，同云淺絳。《詩》云「我朱孔陽」。毛傳云：「朱，深纁也。」故從一染至三染皆謂之淺絳也。云「朱則四入與」者，《爾雅》及《鍾氏》皆無四入之文。經有朱色，故鄭約之，若以纁入黑則爲紺，若以纁入赤則爲朱，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然上注以解玄纁，故引《鍾氏》染黑法，此注解纁，故引《爾雅》染赤法也。云「純衣，絲衣也」者，案鄭解純字或爲絲，或爲色，兩解不同者，皆望經爲注。若色理明者，以絲解之；若絲理明者，以色解之。此經玄衣與纁裳相對，上玄下纁，色理自明。絲理不明，則以絲解之。《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絲衣」，以下文有「女從者畢袗玄」，色理自明，則亦絲理不明，故亦以絲理解之。【略】云「餘衣皆用布」者，此據朝服、皮弁服、玄端服及深衣、長衣之等，皆以布爲之，是以《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布」。玄端亦服之類，則皮弁亦是天子朝服。深衣或名麻衣，故知用布也。云「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者，《祭統》云：「王后蠶於北郊，以供純服。」爵弁服是冕服之次，故知亦用絲也。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者，衣在上，宜與冠相近，應先言衣。今退衣在裳下者，若衣與冠同色者，先言衣，後言裳。今爵弁與衣異，故退純衣於下，使與帶同色也。云「緅袡，緇緣也」者，此經云緅袡，二者一物，故鄭合爲一物

解之也。云「士緇皺而幽衡」者，《玉藻》文。言幽衡者，同繫於革帶，故連引之也。云「合韋爲之」者，鄭即因解名緇皺之字，言輘有韋旁著合，謂合韋爲之。故名輘也。云「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者，案《爾雅》云：「茹藘，茅蒐。」孫氏注：「一名蒨，可以染絳。」若然，則一草有此三名矣。但周公時名蒨草爲韎草，以此韎染草合之爲輘，因名皺爲韎輘也。云「皺之制似韗」者，案上注已釋韗制，其皺之制亦如之，但有飾無飾爲異耳。祭服謂之皺，其他服謂之韗。【略】一名韎輘，一名緇皺而已。是皺有與緇異，以制同飾異。故鄭云「皺之制似韗」也。但染韋爲皺之體，天子與其臣及諸侯與其臣有異。《詩》云「朱芾斯黃」，鄭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詩又云「赤芾在股」，是諸侯用黃朱。【略】云「冠弁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者，案此文上下陳服，則於房緇布冠及皮弁，在堂下是冠弁，不與服同陳。今以弁在服上并言之者，以冠弁表明其服耳，不謂同陳之也。云「今文纁皆作熏」者，纁是色，當從絲旁爲之，故幣今文不從熏，從經文古纁也。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韗。鄭玄注：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賈公彥疏：「皮弁」至「素韗」。釋曰：此皮弁服卑於爵弁，故陳之次在爵弁之南。上爵弁服，下玄端服皆衣，此獨不言衣者，以其上爵弁服與爵弁異，故言衣，下玄端服但冠時用緇布冠，不用玄冠，既不言冠，故言衣也。今此皮弁之服用白布，衣與冠同色，故不言衣也。注「此與」至「象焉」。釋曰：案《玉藻》云：「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又案《鄉黨》說孔子之服云「素衣，麑裘」。鄭云「視朔之服」。視朔之時，君臣同服也。云「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者，謂三皇時冒覆頭，句頷繞項，至黃帝則有冕，故《世本》云「黃帝作旒冕」。《禮運》云「先王未有官室」，又云「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鄭云：「此上古之時」，則此象上古謂象三皇時。以五帝爲大古，以三皇爲上古也。若然，黃帝雖有絲麻布帛，皮弁至三王不變，是以下記云「三王共皮弁」。鄭注云：「質不變」。鄭注《郊特牲》云「所不易於先代」。故《孝經緯》云「百王同之之改易」也。案《禮圖》仍以白鹿皮爲冠，故云「又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云「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者，經典云素者有三義：若以衣裳言素者，謂白繒也，即此文之等是也；畫繢言素者，謂白色，即《論語》云「繢事後素」之等是也；器物無飾亦曰素，則《檀弓》云「奠以素器」之等是也。是以鄭云「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也。知「皮弁之衣亦用十五升布」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故亦十五升布也。然《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則祭服、皮弁，皆辟積無數。餘不云者，舉皮弁可知，不並言也。唯喪服裳幅三袧有數耳。云「其色象焉」者，謂象皮弁之色用白布也。以此言之，《論語》注云素用繒者，彼上服褐衣用素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韗。鄭玄注：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黃。《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色，天玄而地黃。」士皆爵韋爲韗，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玉藻》曰：「韗，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賈公彥疏：「玄端」至「爵韗」。釋曰：此玄端服，服之下，故後陳於皮弁之南。陳三等裳者，凡諸侯之下皆有二十七士，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不同一命，不命皆分爲三等，故服分爲三等之裳以當之。上下經三等之服同用緇帶者，以其士唯有一幅裨之帶，故三服共用之。大帶，所以束衣。革帶，所以佩韗及珮玉之等。不言革者，舉韗有革帶可知，故略不言耳。三裳之下云「可也」者，欲見三等之士各有所當。當者即服之，故言可以許之也。注「此莫」至「爵韋」。釋曰：云「此莫夕於朝之服」者，當是莫夕於君之朝服也。案《玉藻》云：「君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夕深衣，祭牢肉。」是君朝服，朝服、夕服，深衣矣。下又云「朝玄端，夕深衣」。朝時不服，與君不同，故鄭注云謂大夫士也。則彼朝玄端，夕深衣，是大夫、士家私朝也。若然，大夫、士既服玄端，深衣以聽私朝矣。此服注云「莫夕於朝之服」，是士向莫之時夕君之服。必以莫爲夕者，朝禮備，夕禮簡，故以夕言之也。若卿大夫莫夕於君，當亦朝服矣。案《春秋左氏傳・成十二年》晉郤至謂子反曰：「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云莫夕者，無事則無夕法，若夕有事，須見君則夕。故《昭十二年》子革云夕，《哀十四年》子我亦云夕者，皆是有事見君，非常朝夕之事也。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者，上云「玄冠朝服，緇帶，素韗」，此玄端亦緇帶。彼云朝服，即此玄端也。但朝服亦得名端，故《論語》云「端章甫」。鄭云：端，諸侯視朝之服耳。皆以十五升布爲緇色，正幅爲之同名也。云「易其裳耳」者，彼朝服素韗，韗同裳色，則裳亦素。此既易其裳，以三等裳同爵韗，則亦易之矣。不言者，朝服言素韗，不言裳，故須言易。彼言素韗，此云爵韗，於文自明，故不須言易也。云「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者，此無正文，直以諸侯之士皆有三等之裳，故還以三等之士記之。但玄是天色，黃是地色，天尊而地卑，故上士服玄，中士服黃，下士當雜裳。雜裳者，還用此玄黃，但前陽後陰，故知「前玄後黃」也。云「《易》曰」者，是《文言》文，引之者，證此裳等是天地二色爲之。云「士皆爵韋爲韗，其爵同」者，三裳同云爵韗，故知三等之士同用爵韋爲韗也。其爵韋者，所引《玉藻》文是也。云「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者，今不以玄冠表此服者，此爲冠時緇布冠陳之冠，既不用玄冠，故不言也。云「《玉藻》」者，案彼注云：「此玄端服之韗也」。云「韗」者，與下君、大夫、士爲總目。韋者，又總三者用韋爲之，言「君朱、大夫素、士爵」者，韗之韋色也。云「君朱」者，見五等諸侯，則天子亦朱矣。韗同裳色，則天子、諸侯朱裳。士言爵，則此經爵、韗亦一也。以其裳有三等，爵亦雜色，故同爵韗。若然，大夫素裳則與朝服不異者，禮窮則同也。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纊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箇。鄭玄注：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間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纓，亦由固頍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簂爲頍。屬猶著。纊，今之幘染也，終，充也。纊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纁邊，組側赤也。同箇，謂此上凡六物。陌方曰箇。【略】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鄭玄注：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周禮》「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瑑，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緇布冠，今小吏

冠其遺象也。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賈公彥疏：釋曰：云「爵弁者，制如冕而黑色，但無繅耳」者，已於上解訖，今復言之者。上文直舉冠以表服。其冠實不陳，故略言其冠。至此專爲冠言之，是以注并引皮弁以下之事。案《弁師》言冕有五采繅玉，皮弁有五采玉瑑，象邸，玉笄，下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鄭注云：「各以其等，繅旒玉瑑如其命數也。」但上文已言上公之法，故此諸侯唯據侯伯子男，是以鄭云「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繅玉皆三采。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繅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綠。韋弁、皮弁則侯伯瑑飾七，子男瑑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瑑飾四，三命之卿瑑飾三，再命之大夫瑑飾二。玉亦二采。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庶人吊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絰之弁不辟積」。彼經文具言之，今此注略引以證士皮弁無玉，以象爲飾之意，不取於韋弁、弁絰及依命數之事，故不具引之。云「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者，但緇布冠，士爲初加之冠，冠訖則弊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詩》云「臺笠緇撮」，是庶人以布冠常服者。以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爲況。云「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者，此亦舉漢法爲況。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鄭玄注：采衣，未冠者所服。【略】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約繶純，純博寸。鄭玄注：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約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繶，縫中紃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賈公彥疏：「屨夏」至「博寸」。注「屨者」至「廣也」。釋曰：自此至「繶屨」，論三服之屨。不於上與服同陳者，一則屨用皮葛，冬夏不同；二則屨在下，不宜與服同列，故退在於此。此言夏用葛，下云冬皮，則春宜從夏，秋宜從冬，故舉冬夏寒暑極時而言。《詩》魏地以葛屨履霜，刺褊也。云「屨者順裳色」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故云「順裳色」也。云「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者，以其玄端有玄裳，黃裳，雜裳，經唯云玄端黑屨，與玄裳同色，不取黃裳、雜裳，故云「以玄裳爲正也」。云「約之言拘也，以爲行戒」者，以拘者自拘持之言，故云「以爲行戒」也。云「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者，此以漢法言之。今之屨頭見有下鼻，似刀衣鼻，故以爲況也。云「繶，縫中紃也」者，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絛紃也。云「純，緣也」者，謂繞口緣邊也。云「皆青」者，以經三者同云青也。云「博，廣也」者，謂純所施廣一寸也。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約繶純，純博寸。鄭玄注：魁，蜃蛤。柎，注者。賈公彥疏：「素積」至「博寸」。注「魁蜃蛤柎注者」。釋曰：以魁蛤灰柎之者，取其白耳。云「魁，蜃蛤」者，魁即蜃蛤，一物，是以《周禮・地官・掌蜃》掌「共白盛之蜃」。鄭司農云謂蜃炭，引此士冠白屨以魁柎之。玄謂「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是也。云「柎，注者」，以蛤灰塗注於上，使色白也。爵弁纁屨。黑約繶純，純博寸。鄭玄注：爵弁屨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賈公彥疏：「爵弁」至「博寸」。注「爵弁」至「繢次」。釋曰：案此三服見屨不同，何者。玄端以衣見屨，以云端有黃裳之等，裳不得舉裳見屨，故舉玄端見屨也。皮弁以素積見屨，屨裳同色，是其正也。爵弁既不舉裳，又不舉衣，而以爵弁見屨者，上陳服已言纁裳，裳色自顯，以與六冕同玄衣纁裳，與冕服之嫌，故不以衣裳而以首服見屨也，云「爵弁屨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者，案《冬官》畫繢之事云：「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鄭云：「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繢以爲衣。」又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鄭云：「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此是對方爲繢次，比方爲繡次。案鄭注《屨人》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又注云：「凡舄之飾，如繢之次，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也」者，即上黑屨以青爲約繶純，白屨以黑爲約繶純，則白與黑，黑與青爲繡次之事也。今次爵弁纁屨，纁，南方之色赤。不以西方白爲約繶純，而以北方黑爲約繶純者，取對方繢次爲飾。舉爲者，尊爵弁是祭服，故飾與爲同也。冬，皮屨可也。賈公彥疏：「冬皮屨可也」釋曰：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不屨繶屨。鄭玄注：繶屨，喪屨也。縷不灰治曰繶。賈公彥疏：「不屨繶屨」。注「繶屨」至「曰繶」。釋曰：案《喪服》記云：「繶衰四升有半」繶衰既是喪服，明繶屨亦是喪屨，故鄭云「喪屨」也。云「縷不灰治曰繶」者，斬衰冠六升，傳云「鍛而勿灰」，則四升半，不灰治可知。言此者，欲見大功未可以冠子，恐人以冠子，故於屨未因禁之也。記。冠義。賈公彥疏：「記冠義」。釋曰：「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略】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鄭玄注：大古，唐虞以上。緌，纓飾。未之聞，大古質，蓋亦無飾。重古，始冠寔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賈公彥疏「始冠」至「可也」。注「大古」至「是也」。釋曰：此經直加緇布冠，不言有緌無緌，又不言加冠之後此緇布冠更著以不，故言不緌不更著之事也。云「大古冠布」者，謂著白布冠也。云「齊則緇之」者，將祭而齊則爲緇者，以鬼神尚幽暗也。云「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者，孔子時有緌者，故非時人緌之，諸侯則得著緌，故《玉藻》云：「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鄭云「尊者飾也」。士冠不得緌也。云「冠而敝之，可也」者，據士以上冠時用之冠訖則敝經之不復著也。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用緇布冠篤其髮，是庶人常服之矣。云「大古，唐、虞以上」者，此記與《郊特牲》皆陳三代之冠，云牟追，章甫，委貌之等，鄭注《郊特牲》云：「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三代既有此，明大古是唐、虞已上可知。云「未之聞，大古質，蓋亦無飾」者，此經據孔子時非其著緌，未知大古有緌以不，故鄭云大古質，無飾也。云「重古，始冠寔其齊冠」者，以經云始冠緇布之冠，即云大古冠布則齊冠一也，故鄭云冠其齊冠也。云「白布冠者今之喪冠是也」者，以其大古時，吉凶同服白布冠，未有喪冠。三代有牟追之等，則以白布冠爲喪冠。若然，喪服起自夏禹以下也。【略】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玄注：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今文爲斧。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賈公彥疏：「委貌」至「道也」。釋曰：記人歷陳此三代冠者，上緇布冠也。諸侯已下，始加之冠，此委貌之等。記人以經有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冠，故還記緇布冠以下四種之冠，以解經之四者，此委貌即

解經「易服，服玄冠」是也。注「委猶」至「之間」。釋曰：云「今文爲斧」者，義無取，故疊之不從也。云「毋，發聲也」者，若在上謂之發聲，在下謂之助句，義無取，則是發聲也。云「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者，以釋經三代皆言道，是諸侯朝服之冠，在朝以行道德者也。云「其制之異同未之聞」者，委貌、玄冠，於禮圖有制，但章甫、毋追相與，異同未聞也。周弁，殷冔，夏收。鄭玄注：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賈公彥疏：注「弁名」至「未聞」。釋曰：又歷陳此三者，欲見三代加冠皆有弁。云「周弁」者，弁是古冠之大號，非直含六冕，亦兼爵弁於其中。見士之三加之冠者爵弁者，故云弁，弁者冠名也。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者，無正文，鄭以意解之。《論語》云「服周之冕」，以五色繅服有文飾，則知有德，故云「言所以自光大也」。云「冔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者，皆以意解之也。云「制之異亦未聞」者，案《漢禮器制度》弁冕《周禮・弁師》相參。周之冕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玄，下以纁，前後有旒，尊卑各有差等。天子玉笄朱紘，其制可聞。云未聞者，但夏、殷之禮亡，其制與周異，亦加上未聞也。三王共皮弁素積。鄭玄注：質不變。賈公彥疏：注「質不變」。釋曰：此亦三代自天子下至士皆是再加，當在周弁三加之上，退之在下者，欲見此是三代之冠，百王同之，無別代之稱也。故《郊特牲》云「三王共皮弁」。注云：「所不易於先代。」故《孝經》亦云百王同之，不改易也。若然，百王同之，言三王共者，以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又上三冠亦據三代，故云「三王共皮弁」。其實先代後代皆不易，是以鄭云質不變也。

《儀禮・聘禮》 勞上介亦如之。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鄭玄注：變皮弁，服韋弁，敬也。韋弁，靺韋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靺布以爲衣，而素裳。牲，殺曰饔，生曰餼。今文歸或爲饋。賈公彥疏：「君使」至「五牢」。注「變皮」至「爲饋」。釋曰：自此盡「無價」，論主君使卿歸饔餼於賓介之事。云「變皮弁，服韋弁，敬也」者，案《周禮・春官・司服》王之吉服有九，祭服之下先云兵事韋弁服，後云視朝皮弁服，則韋弁尊於皮弁。今行聘享之事等皆皮弁，至歸饔餼則韋弁，故云「敬也」。云「韋弁，靺韋之弁，兵服也」者，鄭知弁用靺韋者，案《司服》注，鄭引《春秋傳》曰：「音郤至衣靺韋之跗」。注又云：「今時五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故知用靺韋也。靺即赤色，以赤韋爲弁也。云「兵服」者，《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故云「兵服也」。云「服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者，有毛則曰皮，去毛熟治則曰韋，本是一物，有毛無毛爲異，故云「取相近耳」。云「其服蓋靺布以爲衣，而素裳」者，此無正文，但正服則鄭注《司服》云「韋弁，以靺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又「音郤至衣靺韋之跗」注，《鄭志》解此跗注，以跗爲幅，以注爲屬，謂制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爲衣及裳。今此鄭云以靺布爲衣而素裳，全與兵服異者，鄭以意量之。此爲賓館於大夫士之廟，既爲入廟之服，不可純如兵服，故爲靺布爲衣而素裳。《鄭志》兵服以其與皮弁同白鳥，故以素裳解之。此言素裳，又與《鄭志》同。若然，唯變其衣耳，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云「殺曰饔，生曰餼」者，《周禮》有內饔、外饔，皆掌割亨之事。《詩》云「有母之尸饔」，故知殺曰饔，生曰餼者，以其對饔是腥飪，故知餼是生，故下云「餼二牢」，皆活陳之也。

《儀禮・喪服》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鄭玄注：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賈公彥疏：「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總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衰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其絰、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絰，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絰既苴，明絞帶與要絰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韌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絰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絰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絰、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絰爲主，故絰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入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止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吊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知一絰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絰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絰小焉」，故知一絰而兼二文也。云「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絰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間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

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頒者分』之頒，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頒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絰，以要絰象大帶，明首絰象頒項可知。以彼頒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頒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絰與冠纓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絰法象頒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絰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裨以玄黃，士則練帶，裨下末三赤，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絰，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韠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絰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絰大鬲，要絰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蔓絛，以絲爲帶，而無頒頑。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絰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絰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絰，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絰特製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絰之制。」以絰表孝子忠實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儀禮・喪服》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鄭玄注：疏猶麤也。賈公彥疏：「疏衰」至「年者」。注「疏猶麤也」。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麤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没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爲父衰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没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緦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衰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衰，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絰」者，斬衰絰不言麻，此齊衰絰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絰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絰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没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摠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没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鄭玄注：疏屨者，麤削之菲也。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賈公彥疏：「傳曰」至「菲也」。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爲緶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枲麻也」者，此枲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枲是好色。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云「牡麻絰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麤削之菲也」者，麤是草名。案《玉藻》云「屨前方，後圜，曲隅，句頭絇，繶純，角約，青黃之飾也，天子素屨，以黃帶，諸侯黝屨，以朱帶，大夫葛屨，以緇帶，士麻屨，以白帶」，則屨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儀禮・喪服》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鄭玄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賈公彥疏：「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緌絰、無緌絰，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爲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縓，不以輕服受之。注「大功」至「沽之」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

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踈，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略】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鄭玄注：受猶承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主喪也古文依此禮也。賈公彥疏：「大功」至「月者」。注「受猶承也」。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既略，於此具言。「傳曰」至「十一升」。注「此受之」至「禮也」。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云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絰以葛絰」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絰）以葛絰」。引《閒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絰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閒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爲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絶旁親，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儀禮・喪服》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賈公彥疏：釋曰：此繐衰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繐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繐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鄭玄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賈公彥疏：注「治其」至「鄧繐」釋曰：傳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荅云「小功之繐也」。若然，小功繐知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外數，而「繐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爲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加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者，此喪服謂之繐，出繐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繐，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鄧繐」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繐，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繐之義。【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鄭玄注：澡者，治去葦垢，不絶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其本，屈而反以報之。」賈公彥疏：「小功」至「月者」。釋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絶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絰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絶本，與絰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爲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注「澡者」至「報之」。釋曰：云「澡者，治去葦垢」者，謂以梌麻、又治去葦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緦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絶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絶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絶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絶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儀禮・喪服》 撰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鄭玄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賈公彥疏：注「即就」至「絇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絰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痺，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爲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痺，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閒傳》者，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爲證絇者。案《周禮・屨人》職屨爲皆有絇，繶，純。純者，於屨口緣。繶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絇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絇。喪中無行戒，故無絇。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絇也。【略】

緦麻三月者。鄭玄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賈公彥疏：注「緦麻」至「省文」。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緦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葦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

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緦麻布衰裳」者，緦則絲也，但古之緦麻字通用，故作緦字。直云「而麻絰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絰帶」，況緦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絰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緦麻有絰帶可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鄭玄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賈公彥疏：注「謂之」至「繰纓」。釋曰：云「緦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緦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者，案下記云「大夫吊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衰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緦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緦。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緦冠繰纓」者，以其斬衰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緦冠者，冠與衰同用緦布，但繰纓者，以灰繰治布爲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繰治以其輕，故持異於上也。

《儀禮・喪服》　大夫吊於命婦，錫衰。命婦吊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玄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衰在外。君及卿大夫吊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吊，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吊，吉笄無首，素總。賈公彥疏：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名，荅云「麻之有錫者」也，荅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緦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衰在內故也。緦則治縷，不治布，衰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鄉，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吊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絰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緦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吊，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吊服用疑衰素裳，冔首服麻吊，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吊，吉笄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吊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吊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笄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笄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總，此吊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注男子吊用素冠，故知婦人吊亦吉笄無首，素總也。

《禮記・內則》　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端、韠，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管、遰，大觿、木燧，偪，屨著綦。

孫希旦集解：鄭氏曰：咸，皆也。縰，韜髮者也。總，束髮也，垂後爲飾。拂髦，振去塵著之。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鬠，其制未聞也。綏，纓之飾也。端，玄端，士服也。庶人深衣。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搢猶扱也，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佩用，自佩也。必佩者，備尊者使令也。紛帨，拭物之佩巾，今齊人有言紛者。刀、礪，小刀及礪石也。小觿，解小結也。觿貌如錐，以象骨爲之。金燧，可取火於日。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管，筆弢也。遰，刀鞞也。木燧，鑽火也。偪，行縢。綦，屨繫也。孔氏曰：此「子」謂男子，以經云「端、韠、紳、搢笏」故也。盥，謂洗手；漱，謂漱口。此據年稍長者，若孺子則晏起，而不能鷄初鳴也。縰、韜髮者也。《士冠禮》云「緇纚長六尺」，鄭云：「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盧云：「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叠而用之。」盧說爲優。笄者，著縰既畢，以笄插之。熊氏云：「此謂安髻之笄，以縰韜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笄於髻中以固髻也。故《士喪禮》云『笄用桑，長四寸，緩中』，是也。緩中，謂殺其中使細。非固冠之笄，故文在『冠』上。」總者，裂練繒爲之，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以爲飾也。此經所陳，皆依事先後：櫛訖加縰，縰訖加笄，笄訖加總，然後加髦著冠，冠畢然後服玄端，著韠，又加大帶也。「刀、礪」與「小觿」連文，故知刀爲小刀。玦當作「決」，以象骨爲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闓體。拾，以皮爲之，著於左臂以遂弦，故亦名遂。（自「玦當作決」以下至此，見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所採孔疏，今本《禮記》註疏及衛氏《集說》皆無之。）刀鞞之刀，大於左廂刀也。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左旁用刀不便，故佩小物；右廂用刀爲便，故佩大物。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或云：「屨上施繫，以結於足也。陳氏祥道曰：《詩》曰『赤芾在股，邪偪在下』，蓋以幅帛邪纏於足，故謂之邪偪，所以自偪束也，故謂之偪。男子事父母有偪，《詩》諸侯朝天子有偪，則凡行皆有偪。特婦人不用，故婦事舅姑無偪。朱子曰：屨繫，或說爲是，爲行戒者絇也。愚謂子事父母，謂男子已冠者也。下文言『男女未冠笄者』，而不顯女子已笄者之禮，蓋女子笄則適人，故略之。其或在室者，則其禮與子婦同也。婦人吉總尺有二寸，則男子之總亦然。刀皆有鞞，左言『刀』，右言『遰』，互見之爾。觿，錐也。字或作『鐩』，是有以金爲之者。小觿以解小結，大觿以解大結。『大觿』與『木燧』相連，蓋鑽燧亦用之也。金燧，以金爲之，《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是也。《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鑒取明水于月」，鄭云：「夫遂，陽遂也」，成伯璵謂「冬至日子時鑄銅爲鑒，謂之陽遂；夏至日午時鑄銅爲鑑，謂之陰鑒」。是金遂亦鑒類，其狀相似，欲取火則向日照之，以引取其火也。木燧，以木爲之，春用榆柳，夏用棗杏，夏季用桑柘，秋用柞栖，冬用槐檀，用鑽鑽之以出火，《論語》云「鑽燧改火」是也。火出於日者屬陽，故金燧佩於

左，火出於木者屬陰，故木燧佩於右。左所佩凡五物，奇數，陽也。右所佩凡六物，偶數，陰也。孔疏謂「玄冠有纓約，有纓者無笄」，蓋以《士冠禮》皮弁、爵弁有笄，而於冠不言笄耳。然《士冠禮》初加之冠乃大古之緇布冠，其制質略，不獨無笄，且無武矣，未可據此以決玄冠之制也。冕、弁有紘又有笄，冠有纓，何必無笄乎？《國語》范武子以杖擊文子，「折委笄」，註謂「委貌之笄」，則冠之有笄見於此矣。男子有二笄：一爲固髮之笄，一爲固冠之笄。此言「笄」在「冠」上，則爲固髮之笄，而非固冠之笄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線、纊、施繫袠、大觿、木燧、衿纓、綦屨。孫希旦集解：《釋文》：如父母，一本作「如事父母」。衣如字，又於既反。箴，之林反。線，本又作「綫」，息賤反。纊音曠。繫，字又作「繫」，同步干反。袠，陳乙反，又作「帙」。衿，本又作「紟」，其鴆反。纓，又作「纓」。

鄭氏曰：笄，今簪也。衣紳，衣而著紳。繫，小囊也。繫袠言「施」，明爲箴、管、線、纊有之。衿猶結也。婦人有纓，示繫屬也。孔氏曰：婦人之笄，《喪服》所謂「女子吉笄尺二寸」者也。但婦人之笄異於上男子笄，纔乃皮弁、爵弁之笄，故鄭以簪解之也。衣，謂玄紃衣。熊氏云：「袠，刺也。」以針刺袠而爲繫囊，故云「繫袠」也。餘物皆不言「施」，獨於「箴、管、線、纊」之下而言「施繫袠」，明爲四物而施矣。鄭註《士昏禮》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未笄無纓。下「男女未冠笄者」亦云「衿纓」，彼用以佩容臭，與此既笄之纓別也。朱子曰：婦人不冠，所謂「吉笄」，即爲固髻之用，亦名爲簪，而非如二弁之笄矣。愚謂男子有二笄：一以固髮，一以固冠。婦人惟有尺二寸之笄以固髮，而因以爲飾，與男子之冠相當，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而孔氏乃以當皮弁、爵弁之笄，故朱子非之。《特牲禮》主人服玄端，主婦笄纚紃衣，是婦人之笄纚紃衣與男子之玄端相當。士大夫以玄端爲常服，則其妻以笄纚紃衣爲常服也。婦人左佩五物，悉與男子同；右佩六物，管、大觿、木燧與男子同，餘三物則異。蓋玦、捍用於射，刀之大者用以割斷，皆非婦人之所當佩，而咸及線、纊，則女工之所有事也。陳用之據《士昏禮》壻脫婦纓，謂「事舅姑之纓乃佩容臭之纓，非許嫁之纓」。然香纓惟男女未冠笄者有之，上男子已冠者無此，則婦人可知。《昏禮》「脫纓」，蓋昏夕暫脫之耳，非一脫不復著也。

《禮記・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孫希旦集解：《釋文》：藻，本又作「璪」，音早。旒，力求反。邃，雖醉反。延如字，徐餘戰反，《字林》作「綖」，弋善反。卷音袞，古本反。

鄭氏曰：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孔氏曰：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也。十有二旒者，前後各十有二旒。龍卷，言畫此龍形卷曲於衣。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各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既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采者，先朱，後綠。又《王制》疏曰：凡冕之制，皆玄上纁下，以木版爲中，以三十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以朱爲裏，但不知用布繒耳。當以繒爲之，以其前後旒用絲故也。按《漢禮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也。又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皇氏謂「此爲諸侯冕」。應劭《漢官儀》廣七寸，長八寸，皇氏以爲卿大夫冕。若如皇氏言，豈董巴專記諸侯，應劭專記卿大夫？蓋冕隨代變異，大小不同，今依《漢禮器制度》爲定。愚謂《司服》王冕有六，而大裘之冕爲最尊，祭天之所服也。凡冕之旒數，與衣之章數相配，大裘襲十二章之衣，其冕亦十二旒，則天數也。袞冕九章，則九旒，鷩冕七章，則七旒，毳冕五章，則五旒，絺冕三章，則三旒，玄冕一章，宜一旒，而一旒不可以爲飾，進而與絺冕同，此《弁師》所以止言「五冕」也。王祭天之冕，其旒前後各十有二，每旒之上，以五采玉爲飾，又以五采絲爲繩，以繫玉，謂之藻。其玉之數與藻之就數，亦皆十二，故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聘禮記》：「繅六等，朱、白、蒼。」圭藻之色，以五行相尅爲次，冕藻亦然。五采則次以黃，又次以玄也。五色玉之次，亦當與藻同。王之冕自袞服以下，其旒數雖有差降，而每旒皆五采玉十二，皆五采藻十二就，則與十二旒之冕同。《弁師》云「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是也。自公以下，其冕之旒數皆視服章爲差降，然《弁師》「諸侯之繅斿皆九就，瑉玉三采」，則五等諸侯之冕，旒數雖異，而其玉皆三采，繅皆九就也。以此差之，則孤、卿二采而七就，大夫一采而五就，就間皆相去一寸也。孔疏謂「旒之長短依旒數爲差」，則三旒者止三寸，似太短矣。又二采者當以朱、白，一采者當以朱，孔氏據《周禮・典瑞》註，謂「二采用朱、綠」，亦非是。延者，冕之上覆。冕用三十升布，則延之表裏亦皆以三十升布爲之。前後邃延者，延在冕上，其前後皆長出於冕而深邃，邃指延言，不指旒言也。龍卷以祭，謂首服十二旒之冕，又身服龍卷之衣而祭天也。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釋文》：端音冕，出註，下「諸侯玄端」同。朝，直遥反，篇內皆同。闔，胡臘反。左扉，音非，一本作「則闔門左扉」。按篇內「朝」「玄端」當如字。鄭氏曰：端當作「冕」，字之誤也。玄冕，玄衣而冕也。朝日，春分之禮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堂而聽朔焉。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孔氏曰：凡衣服，皮弁尊，次以諸侯之朝服，次以玄端。下文「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作「冕」，謂玄冕也。愚謂玄冕者，五冕之服皆玄也。蓋玄冕有指一章之冕言者，《司服》「祭草小祀前玄冕」，又「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是也。有通指五冕言者，《弁師》「王之五冕皆玄冕」，《郊特牲》「玄冕齋戒」，疏謂「五冕通玄」是也。朝日，聽朔，其服不同。《記》不具言，故但以玄冕該之。《司服》：「王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日者，天神之尊，在西望，山川之上，《國語》「大采朝日」，「少采夕

月」，孔晁以大采爲袞冕是也。少采降於大采，蓋鷩冕與？一章之玄冕，爲冕服之下，若朝日用一章之玄冕，則少采又爲何服乎？諸侯聽朔以皮弁，則天子聽朔不當以一章之玄冕矣。閏月則閨門左扉，立於其中，謂聽朔時也。每月聽朔於明堂之十二室，閏月非常月，於十二室無所當，故閨明堂應門之左扉，而立於其中以聽朔也。還則居路寢門終月，《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也。【略】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酏。卒食，玄端而居。孫希旦集解：《釋文》：酏，以支反。

鄭氏曰：餕，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上水，水爲上，其餘次之。天子服玄端燕居。孔氏曰：皮弁視朝，遂以朝食，所以敬養身體。餕尚奏樂，即朝食奏樂可知也。月朔禮大，故用大牢。方氏慤曰：王食必以樂侑，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也。愚謂天子視朝以皮弁服，以白鹿皮爲弁，而以素繒爲衣裳也。舊說謂「皮弁服之衣用十升白布爲之」，非也。衣之差，繒尊於布，玄尊於白，惟深衣、麻衣之屬用白布，玄端及朝服已緇之矣，皮弁尊於朝服，豈反用白布乎？日少牢，朔大牢，重朔以敬始，而殺常日，以爲豐儉之節也。《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蓋每日之少牢，朔月之大牢，皆舉也。鼎十有二物，以舉之尤盛者言之，則專指朔食也。日出而朝食，逮日而夕食，此每日之正食也。餕非正食，在朝食、夕食之間，特餕朝食之餘而已。上水者，以水爲上，貴其自然之性也。《周禮》「六飲」有「涼、醫」而無「酒」，此「五飲」有「酒」而無「涼、醫」，記者所聞異也。卒食，謂既餕之後也。居，燕居也。天子朝皮弁，夕玄端。【略】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孫希旦集解：氣不順則水旱至，物不成則饑饉生。素服，冠衣皆以素繒爲之也。素車，車不漆者。《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次爲「素車，棼蔽，犬禊，素飾」，是也。《司服》：「大札、大荒、大戢，素服。」《大司樂》：「大札、大凶、大戢，令弛縣。」此皆自貶損，以責己而憂民也。孔氏曰：若其臣下，則不恒素服，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故《司服》云「士服玄端、素端」，註云：「素端者，爲札、荒有所禱請也。」

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釋文》：裨，婢支反。大音泰。鄭氏曰：祭先君也。端亦當爲「冕」，字之誤也。孔氏曰：玄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不應玄端以祭，故知亦當爲「玄冕」。愚謂玄冕，亦謂五冕通玄也。《祭統》曰：「君衮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祭義》獻繭之禮，「夫人副褘受之」。此上公之禮也。然則五等諸侯皆以上服祭其宗廟，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記》亦不具言，言「玄冕」以該之。孤、卿、大夫自祭之服，皆降於助祭，而諸侯乃以上服祭者，北面之臣，近君而屈，南面之君，遠王而伸也。褘猶副也，益也。服冕者各以其上服之次爲褘冕，公服衮，自鷩以下爲褘冕；侯伯服鷩冕，自毳以下爲褘冕；子男服毳冕，自絺冕以下爲褘冕也。褘冕以朝者，入天子之國，宜自降下，故不敢服上服而服其次。《覲禮》「侯氏褘冕」，「乘墨車」，褘冕亦乘墨之義也。聽朔者，天子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至月朔，以特羊告廟，受而聽之，謂之朝廟。天子聽朔於明堂，明受之天與祖也。諸侯聽朔於大廟，明受之王與祖也。朝服，玄端而緇衣、素裳也。《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凡裳與韠同色，故知朝服素裳，凡言「朝服」者，皆此服也。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皮弁聽朔，朝服視朝，皆降於天子也。孔氏曰：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大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按天子告朔於明堂，無祭於祖廟之禮。《司尊彝》言「朝享」，謂大祫之祭也。又謂之朝廟，文六年云「猶朝于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正于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盧氏辯曰：臣及命婦祭於君，皆盡其服，自祭於家降一等，陰爵不敢申也。君與夫人皆申其服，《祭統》曰「君衮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是也。鄭氏賴貶公侯，使一同玄冕以祭於己，非其差也。且諸侯專國，禮樂車旗，王命有之，何獨抑其服乎？《大戴禮》註。愚謂鄭氏之說，可以決其必不然者三：一則南面之君，與北面之臣近君而屈者不同；二則衮冕、副褘，《祭統》有明文，不應其餘諸侯獨異；三則卿大夫自祭雖不申上服，然大夫朝服，士玄端，而《雜記》所言，則又有服爵弁者。其爲差等如此。若五等諸侯不辨命數，並服玄冕自祭，是反貶於其臣。以是知玄冕以祭，必非一章之玄冕也。孔氏曰：天子諸侯皆三朝：《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註云「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註云「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云「掌外朝之法」，註云「外朝在庫門之外，皐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者，《文王世子》云「公族朝於內朝」。路寢朝，是一也。《世子》又云「其在外朝，司士爲之」，與此「視朝於內朝」，皆謂路寢門外朝，是二也。此云「內朝」，對中門外朝爲內；《文王世子》云「外朝」，對路寢庭爲外也。此據路寢門外而稱「內朝」，則知中門之外別更有朝，是諸侯中門外、大門內又有外朝，是三朝也。諸侯三門：曰常諸侯，中門爲應門，外有皐門，若魯則庫、雉、路也。愚謂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一爲燕朝，一爲治朝，一爲外朝。此言「視朝於內朝」，即治朝也。燕朝在路寢庭，故《燕禮》「公立于阼階下」。治朝在路門外，故《司士》「正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若外朝，則在大門之外。《聘禮》「賓至于朝」，「公迎賓于大門內，賓入門」。又《聘禮》「歸饔餼」，「明日，賓拜于朝」，鄭註云：「拜謝主君之惠於大門外。」賈疏云：「直言『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故知在大門外。」又《聘禮》「賓死，介復命，柩止于門外，」鄭云：「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者，達其忠心。」是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天子外朝所在，雖無明文可見，然《周禮・朝士》：「掌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若朝位在門內，則當取節於門，今乃以槐、棘表位，亦必因朝位在門外，無可取節，故樹槐、棘以表臣民之位也。蓋外朝乃大詢衆庶之所，其人衆多而龐雜，故在大門之外，而且掌之以刑官之屬，以致其嚴肅之意。此疏謂「諸侯外朝在中門外、大門內」，鄭

氏《朝士》註謂「外朝在庫門外、皐門內」，皆恐非是。又諸侯有庫門、雉門，無應門、皐門，說見《明堂位》。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朝，謂臣朝君也。辨色，昧爽之後也。臣入常先，君出恒後，尊卑之體然也。小寢，燕寢也。諸侯正寢一，燕寢三。君既退適路寢，卿大夫亦治事於治朝之左右，或事有當入謀於君者，若孔子攝齊升堂是也。故君未可即退，俟大夫治事畢退朝，然後退適小寢釋服也。此雖言諸侯禮，其實天子亦然。

鄭氏曰：釋服，服玄端。

《論語・子罕》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孔安國曰：「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劉寶楠《正義》曰：「麻」者，枲麻，績其皮以爲布。而冕用之，故曰「麻冕」。《白虎通・紼冕篇》：「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又曰『殷冔夏收而祭』，此三代宗廟之冠也。」冕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工之始，示不忘本也。《左》桓二年孔穎達：「《論語》『麻冕』，蓋以木爲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又云：「冕以木爲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綖。」此冕用麻之制也。鄭玄此注云：「績麻三十升以爲冕。」「純」當爲「緇」，黑繒也。三十升者，鄭玄注《喪服》云：「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然則此云「三十升」，亦是依俗爲文。一升八十縷，三十升是二千四百縷，鄭依漢制，推古布幅廣二尺二寸，以二尺二寸布廣之度，容二千四百縷，是細密難成，故不如用緇帛之儉也。蔡邕《獨斷》謂「用三十六升布」，則太密，非所容矣。《釋文》：「純，順倫反，絲也。鄭玄作側基反。」側其之音爲「緇」，其實鄭依古字作「紂」，「紂」篆與「純」相似，故致誤。《禮・玉藻》「純組綬」，鄭玄注：「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系旁才。」《周官・媒氏》「純帛」，鄭玄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此鄭破「純」爲「緇」之例。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包曰咸：「冕者，冠也，大夫之服。瞽，盲也。作，起也。趨，疾行也。此夫子哀有喪，尊在位，恤不成人。」劉寶楠正義曰：「見」謂目所接遇，非以禮往來也。前言「見」，後復言「見之」者，稱「見之」與「過之」，文相儷也。《說文》：「齌，緶也。從衣，齊聲。」《廣雅・釋詁》：「襠，緁也。」「襠」、「齌」同，古字本作「齊」。《釋名・釋喪制》云：「齊，齊也。」言緝其衣裳之邊際而整齊之也是也。《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說文》：「縗，喪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從糸，衰聲。」是「衰」即「縗」省。《論語釋文》：「衰，七雷反。」其字或從糸作「縗」，與《說文》合。賈公彥《喪服記》疏：「衰綴於衣，衣統名爲衰。」《通典引》雷次宗說：「衰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衰，在裳則裳爲衰。男子離其衣裳，故衰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稱也。」《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言「凡」者，明五服皆有衰也。外削服者，言縫之邊幅向外也。內削幅者，言縫之邊幅向內也。據禮，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三月之異，所謂「四齊」也。江氏永《鄉黨圖考》：「案五服一斬四齊，第言『見齊衰』者，舉齊以兼斬也。」由江說推之，則此文「齊衰」亦當兼斬言。《喪服傳》：「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也。」斬衰服重，齊衰服輕，《論語》是舉輕以該重矣。《釋文》：「冕音免。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絻，今從古』。」陳氏鱣《古訓》：「《說文》：『兗，冕也。從貌，象形。弁或兗字。冕，大夫以上服也。從冃，免聲。絻，或從糸。』蓋《古論》作兗，《魯論》作冕，字本相似也。」案：《周官・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此上下通制，故侯國同之。冕、弁各異，《說文》以「冕」訓「兗」者，散文或通稱也。鄭玄依《古論》作「弁」者，「冕」、「弁」義雖兩通，但言「弁」可以該「冕」，言「冕」不可以該「弁」，猶之「齊衰」，言「齊」可該斬，若言斬則不得該齊也。《白虎通・紼冕篇》：「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鄭玄注《士冠禮》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任氏大椿《弁服釋例》：「《士冠禮》賈公彥疏：『冕者，俯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案：爵弁既以弁名，則其狀當似弁，不特弁下無旒，及前後延平，異於冕也。考《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拚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然則此三弁，皆作合手狀矣。其延下當上銳下圜。案：《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又《禮運》：「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冕弁皆藏公所，大夫士行禮時，於公所取服之。故《孟子》以夫子去魯，不稅冕而行爲微罪，明助祭後，當稅冕仍藏公所也。《曾子問》：「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出」謂出廟門，非謂出大門在道上也。若然，夫子得見冕衣裳者，意即在公時所見。其過之，謂行出其前也。閻氏若璩《釋地三續》、汪氏中《經義知新記》並謂「夫子見冕衣裳，是見其人當服此者，不必真見其服」，非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亦疑冕是祭服，非夫子燕居所見，遂據《魯論》作「絻」，以「冕」即「絻」之譌，「絻」與「免」同。《士喪禮》：「衆主人免于房。」《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先儒以爲免象冠，一寸，用麻布爲之。齊衰，服之重者；絻，服之輕者。舉其至重與至輕者，而五服統之。《古論》作「弁」，疑即《司服》所云「吊事之弁絰服」，鄭玄彼注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此以「冕」爲「絻」譌。絻與齊衰，同爲喪服，亦是彊別爲義，不必與經旨相應也。裳者，在下之服。《毛詩・七月》毛亨傳：「上曰衣，下曰裳。」《說文》：「常，下裳也。裳、常或從衣。」於禮玄冕爵弁服皆紂衣纁裳，皮弁服素衣素裳，韋弁服則衣韎韋，裳或朱或素也。「少」，謂年少也。《史記・孔子世家》：「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以童子爲少者，此安國故也。禮，四十始仕，此童子得服冕或弁者，春秋時，世卿持位，不嫌有年少已貴仕也。皇本「少」下有「者」字，《宋石經》「趨」作「趍」。注「冕者」至「行也」。劉寶楠《正義》曰：《說文》云：「冕，大夫以上冠也。」《司服》云：「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是大夫有玄冕。玄者，衣無文，裳刺繡而已。

《論語・鄉黨》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注】包咸曰：「夫子疾，處南

腦之下，束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略】《既夕記》云：「徹褻衣，加新衣。」鄭玄注云：「故衣垢汗，爲來人穢惡之。」賈公彥疏云：「徹褻衣，謂故玄端。加新衣者，謂更加新朝服。《喪大記》亦云：『徹褻衣，加新衣。』鄭玄注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必知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者，據《司服》士之齊戒服玄端，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案：以賈公彥疏語推之，人平時服深衣，疾時齊服玄端，人來視疾亦然。君來視疾，易以朝服；君去，仍服玄端。及臨死徹去玄端服，加以朝服，則二《禮》所云「新衣」也。

《論語・先進》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略】【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注】鄭玄曰：「我非自言能，願學爲之。宗廟之事，謂祭祀也。諸侯時見曰會，殷頫曰同。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小相，謂相君之禮。」劉寶楠正義曰：「宗廟之事」，鄭玄注指祭祀。胡氏紹勳《拾義》云：「宗廟之事，祭祀在其中，獨此經不得指祭祀，宜主朝聘而言。下言『如會同』者，會同不在廟而在壇，舉『宗廟』不言『朝聘』，舉『會同』不言『壇玷』，皆互文見義。如『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言『宗廟』可該禮器，言『百官』可該朝廷也。」案：胡說是也。大夫士助祭，無用端服者，則宗廟爲朝聘可知。「如會同」者，如，猶與也。金氏鶚《禮說》：「案會同之禮，非必諸侯會同於天子也。《左》襄四年《傳》云：『《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杜預注以『諸侯會同』解『兩君相見』。孔穎達疏云：『朝而設享，是亦二君聚會，故以會同言之。』《爾雅・釋詁》云：『會，合也。』又云：『會，對也。』《說文》云：『同，合會也。合，合口也。』是『會同』二字本義，原止二人相合。《曲禮》云：『諸侯相見于郤地曰會。』《春秋》所書『公會某君于某』，皆兩君相見也。相見于郤地，可謂之會，則相見於宗廟之中，亦可謂之會矣。此會同之小者也。至於十餘君聚會，不于廟而于壇，則會同之大者也。《左》定四年《經》云：『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傳》云：『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啧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此十餘君聚會稱會同之證。十餘國聚會，所謂『啧有煩言』者，必貴有言語之才以爲相，若兩君相見，則長於禮樂者可爲相也。公西華志於禮樂，則其所謂『會同』者，必指兩君相見言之。」又云：「兩君相見，自在宗廟之中。爲諸侯之事，故曰『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自注宗廟之事不一，而會同其一事也，故曰『宗廟之事，如會同』。如字乃指點詞，非更端詞。」案：金說是也。《左》僖八年《傳》云：「不赴於同。」《春秋繁露・竹林篇》：「會同之事，大者主小。」又云：「齊頃公即位九年，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王道篇》：「諸侯會同，賢爲主，賢賢也。」據此諸文，明列國會盟稱會同也。惟「如」字作指點詞，與王氏訓「與」者義異。愚以下文言「宗廟會同」，明宗廟有專指之事。則「如」訓爲「與」，王義自優，而宗廟之事，必如胡氏以爲朝聘，乃合經旨。「端章甫」者，鄭君注爲《諸侯視朝之服》，然此是相者所服，於諸侯無涉。《說文》云：「褍，衣正幅。從衣，耑聲。」段氏玉裁注：「凡衣及裳，不邪殺之幅曰褍。」《左傳》：「端委。」杜預注：「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今案：「褍」是正幅之名，故《說文・巾部》「幅」下曰「正帛裂」。今經傳皆作「端」，自是同音段借。凡朝祭之服，皆用正幅，通得端名，故《樂記》言「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是祭服名端也。《左傳》言「太伯端委以治周禮」，是朝服名端也。胡氏紹勳《拾義》：「古時布廣二尺二寸。端用正幅，衣形正方，自袼髂至玄端服不同，而其爲端則同，何論朝服也？《周禮・司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不如大夫之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康成注云：『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賈氏公彥疏云：『其袪尺二寸，據《玉藻》「深衣之袪尺二寸」而言也。』陳氏《禮書》云謂之端，則衣袂與袪廣袤等矣，無大夫士之辨也。果士之袪殺於袂尺，非端也。大夫之袂，侈以半而益一，亦非端也。」夏氏炘《學禮管釋》又謂「男子五冕服、五衰服皆端，惟吊服弁絰侈袂，婦人服侈袂」，亦以鄭氏爲誤。案大夫以上侈袂，鄭君此說，必非無據。侈袂謂侈於士之袂一尺一寸也。蓋士之袂，以布一幅爲之。大夫以上之袂，加半幅布，故曰「半而益一」。然袂雖侈，仍用正幅，何妨得有端名？陳、夏二君之疑，殊所未曉。《釋名・釋衣服》云：「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此亦舉玄端以例其餘耳。朝服是緇衣素裳，玄端則玄衣，而裳無定色。緇，玄色近，緇是七入之黑，玄是六入之黑，故《禮》或稱朝服爲玄端，而冠亦同用玄色，謂之玄冠。其不同者，惟裳與韠諸飾。《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鄭玄注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黃。」胡氏培翬《正義》：「玄裳，黃裳，雜裳三等裳，以配玄端，乃士服。《特牲饋食記》云：『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韠。』與此同。」又云：「若大夫以上則有異，大夫玄端用素裳，天子、諸侯用朱裳也。」金氏榜《禮箋》解《士冠禮》云：「玄端三裳，主論列其服，非差次所服之人。『可也』云者，謂唯其所服服之，不定之辭也。上經『爵弁服纁裳，皮弁服素積』，皆上下通服，則玄端，玄裳，黃裳，雜裳明不專爲士設。經《記》說玄端服，唯見此三裳，然則服玄端者，無異裳，蓋可知也。《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乃言玄端之韠色不同，猶冕弁服之有韐韍，赤韍，與裳無涉。」其說雖與鄭異，而於經旨實合。蓋韠固從裳色，然亦取其相近。如朱色淺黑，則近於玄，淺赤則近於黃，素色淺白，亦近於黃。凡色之相近，皆可配以爲用，不必裳、韠同用一色也。《荀子・哀公篇》：「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云「絻而乘路」，則爲天子冕服，蓋冕服亦通名端。當用纁裳，而云「玄裳」，纁，玄色近，玄即纁也。天子冕服有玄裳，則玄裳非但爲上士所服矣。朝聘會同擯相之服，經無明文，舊說謂「君臣同服」。《聘禮》賓主既同用皮弁，則擯介亦當用皮弁，而朝與會同皆爲皮弁可知。此於經無徵，直以意爲之說。案：《士冠禮》：「主人玄端爵韠，擯者玄端，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賈公彥疏云：「擯者不言『如主人服』，別言『玄端』，則與主人不同可知。」然則主人玄端爲士之正服，擯者玄端爲朝服。合之《論語》此文，有朝聘會同，則凡士之爲擯者，自助祭外，皆用朝服，而非皮弁可知。然朝服當云「委貌」，今云「章甫」者，

以章甫與委貌同爲玄冠也。《郊特牲》、《士冠記》並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玄注《士冠記》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大夫也。甫或爲父。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明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白虎通・紼冕》云：「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尚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統十三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案：此則三代冠制稍有大小之差，班言其形，鄭君兼釋其義，互相備耳。周用六代禮樂，當時本有章甫，爲大夫士之冠，故夫子冠章甫之冠。魯人誦孔子，亦云「衮衣章甫」，及此子華，又言「端章甫」，皆當時禮冠用章甫之證。若當時未有此制，而夫子與子華乃舍周之委貌，而服殷冠，是畔民也。乃解者疑其與《禮》不合，又以子華爲謙。夫子華能爲大相，而謙言小相可也。未有舉其禮服，而亦謙不敢用，且未聞以前代之制，而用爲謙言，此亦理之未可達矣。「小相」者，言諸侯有宗廟會同之事，己爲小相，佐助君也。上篇夫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與賓客言，是大相之事，則赤言「小相」爲謙可知。《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曰：『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觀此，則子華爲相，是自道其實。然舊時解此節，以宗廟爲天子之宗廟，會同爲諸侯見天子之禮，端章甫爲諸侯之服。夫赤自思爲諸侯，其妄已甚，而會同之禮，諸侯當服裨冕，不聞用玄端章甫，宜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凌氏廷堪《禮經釋例》皆斥其謬也。【略】

《大戴禮記・四代》 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以教敬示威于天下也。盛服朝日者，《魯語》曰：「天子大采朝日。」《玉藻》曰：「玄端而朝日于東門之外。」鄭注云：「『端』當爲『冕』，字之誤也。朝日，春分之時也。」聘珍謂：東堂，壇上之堂也。鄭注《司儀》云「天子春帥諸侯拜日于東郊」，則爲壇于國東。又云「壇十有二尋，方九十六尺」，則堂上二丈四尺。教敬示威者，賈氏《司儀》疏云：「天子親自拜日禮月之等，是尊尊之法，教諸侯以下尊敬在上者也。」《爾雅》曰：「威，則也。」

《大戴禮記・諸侯遷廟》 徙之日，君玄服，從者皆玄服。玄服，謂玄冕服也。《玉藻》曰：「諸侯玄端以祭。」鄭注云：「祭先君也。『端』亦當爲『冕』，字之誤也。」從者皆玄服者，《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周禮》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聘珍謂：諸家舊說並云「練而遷廟」，與此節經文大相刺謬矣。《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約，角瑱，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周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喪服》曰：「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據此諸經明文，並無練而冕服之禮。若如舊說練而遷廟，遷廟而冕服，且與章經悖矣。

《大戴禮記・諸侯釁廟》 成廟，釁之以羊。盧注云：「廟新成而釁者，尊而神之也。」聘珍謂：釁者，殺牲以血塗之也。以羊者，《羊人職》曰：「凡釁積，共其羊牲。」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君玄服，謂玄冕服。鄭注《玉藻》云：「玄衣而冕，冕服之下。」又云：「玄冕，諸侯祭宗廟之服。」釁廟爲有事於宗廟，故服祭服以命之。《雜記》曰「釁廟畢，反命於寢」，君朝服者，謂命事之後，仍服朝服矣。《雜記》文與此經互相備，非謂命事亦朝服也。寢門，路門也。祝、宗人，接神之官。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雍人，食官也。皆玄服者，玄衣纁裳也。《雜記》曰：「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孔疏云：「爵弁者，士服也。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鄭注《司服》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

《大戴禮記・朝事》 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旂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別義也。執其圭瑞者，《典瑞職》曰：「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覲宗遇會同於王，諸侯相見亦如之。」服其服者，皮弁服也。《曾子問篇》曰：「諸侯相見朝服而出視朝。」孔疏云：「熊氏云：『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論語》曰：『吉月必朝服而朝。』注云：『朝服，皮弁服也。』必知朝服皮弁服者，《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亦皮弁服，此義爲勝也。」少曰委，多曰積。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牢禮之數，《周禮・掌客》備焉。

《大戴禮記・公冠》 公冠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士冠禮》，將冠者之父兄爲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再拜。至于廟門，揖入，立于序端，西面。此經云立于席者，盧注云：「入堂深，異於士。」既醴，降自阼。《士冠禮》，賓醴冠者，冠者奠觶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此經云降自阼者，盧注云：「君尊，故其降也不使就賓階也。」其餘自爲主者，其降也自西階以異，其餘皆與公同也。下經云：「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盧注云：「自西階以異，不敢終於正。其餘與公同者，謂迎賓，升阼之等。」公玄端與皮弁皆韠，朝服素韠。盧注云：「玄端，緇布冠及玄冠之服也。《玉藻》曰：「始冠緇布之冠，自諸侯達，冠而敝之可也。」二服皆韠也。古者田狩而食其肉，衣其皮，先以兩皮如韠以蔽其前後。及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猶存其敝前，示不忘古。尊祭服，異其名曰韠。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玄端，諸侯之服。皮弁，天子之朝服。韠從裳色，皆素也。」聘珍謂：玄端，諸侯視朝之服。皮弁，諸侯視朔之服。經言朝服，即玄端也。鄭注《論語》云：「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注《周禮・司服》云：「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賈疏云：「委貌若以色言，則曰玄冠也。」鄭注《王制》云：「玄衣素裳，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玉藻》曰：「天子玄端而居也。」《士冠禮》曰：「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鄭注云：「皮弁，

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以素爲裳，辟積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十五升。」經云朝服素韠者，《論語疏》云：「玄端者，其衣正幅，染之玄色，故曰玄端。若以素爲裳，即是朝服。若上士，以玄爲裳，中士以黄爲裳，下士以雜色爲裳，天子諸侯以朱爲裳，則皆謂之玄端，不得名爲朝服也。」公冠四加玄冕。緇布冠、皮弁、爵弁、士冠禮之三加也。孔氏《冠義》疏云：「士禮故三加也。若諸侯之禮，其加則四加，而有玄冕也。故《大戴禮》公冠四加」也。諸侯尚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袞冕也。」饗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饗，饗也。介，賓之輔。《士冠禮》：醴賓以一獻之禮，贊冠者爲介。盧注云：「無介者，於饗而贊冠者退爲衆賓者，君禮於臣本無介也。無樂，亦饗時也。冠禮一舉樂可也。《春秋左氏傳》曰「以金石之樂節之」，謂冠之時爲節也。皆玄端，君臣同服也。」其疇幣朱錦采，四馬，其慶也同。鄭注《士冠禮》云：「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幣朱錦采，謂朱色之帛，采色之錦。《説文》云：「錦，襄邑織文。」《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賈疏云：「《大戴禮》云『禮幣采飾而四馬』，是大夫禮與士異也。」慶，賞也，謂慶賓。同者，同以幣朱錦采四馬也。天子擬焉。擬，比也。言天子冠禮比諸侯，故下經成王冠，不言其禮也。

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其禮與士同，其饗賓也皆同。此言天子之太子、庶子也。盧注云：「《士冠禮記》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大戴禮記・本命》 故以四舉，有恩，有義，有節，有權。《喪服四制》曰：「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鄭云：「服莫重斬衰也。」賈氏《儀禮疏》云：「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服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鄭云：「資猶操也。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朞而練，毁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坏，同於丘陵，除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盧注云：「食，食粥也。沐，將虞時。苴衰不補，異於吉，無飾也。鼓素琴，漸有終，因省哀。」鄭云：「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聘珍謂：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苴，麻之有黄者也，所以爲首絰、要絰、絞帶者。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又衰廣四寸，長六寸，緩之於心，亦曰衰。除之日，祥日也。《雜記》曰：「祥，主人之除也。」「坏」讀曰「培」，益也。孔氏《喪服四制》疏云：「墳墓不培者，培，益也，一成丘陵之後，不培益其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治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朞，見無二尊也。百官備，百制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扶而起；身自執事而後事行者，面詬而已。凡此，以權制者也。下「扶」字當爲「杖」，「詬」當爲「垢」。鄭云：「扶而起，謂天子、諸侯。杖而起，謂大夫、士。面垢而已，謂庶民也。」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朞悲號，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也。鄭云：「不怠，哭不絶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怠也。」盧注云：「不解者，不脱絰帶也。因殺制節，謂爲卒哭祥禫之變。」

《管子・立政》 度爵而制服，量禄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宫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脩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禄、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壠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禄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髮求圓反。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一本作絲。不敢畜連乘車。

《墨子・七患》 君朝之衣不革制。孫詒讓閒詁：君朝之衣，天子皮弁服，諸侯則冠弁服也。《周禮・司服》云：「眡朝則皮弁服」，鄭玄注云：「視朝，視内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又「凡甸冠弁服」，鄭玄注云：「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是也。《周書・大匡篇》云：「大荒祭服漱不制。」朝服輕於祭服，不制明矣。蘇時學云：「革，改也。」

《荀子・富國》 故天子袾裷衣冕，楊倞注：「袾」，古「朱」字。裷與衮同。畫龍於衣，謂之衮。朱衮，以朱爲質也。衣冕，猶服冕也。諸侯玄裷衣冕，楊倞注：謂上公也。《周禮》「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夫裨冕，楊倞注：衣裨衣而服冕，謂祭服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裨之言卑也。以事尊卑服之，諸侯以下亦服焉。黼冕、絺冕皆是也。士皮弁服。楊倞注：皮弁，謂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素積爲裳，用十五升布爲之。積，猶辟也。辟蹙其腰中，故謂之素積也。

《荀子・正論》 世俗之爲説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楊倞注：治古，古之治世也。肉刑，墨、劓、刵、宫也。象刑，異章服，恥辱其形象，故謂之象刑也。《書》曰「皋陶方施，象刑惟明」，孔安國云：「象，法也。」案《書》之象刑，亦非謂形象也。墨黥：世俗以爲古之重罪，以墨涅其面而已，更無劓、刖之刑也。或曰：「墨黥」當爲「墨幪」，但以墨巾幪其頭而已。盧文弨曰：注「幪」，俗本作「幏」，今從《説文》、《玉篇》改正，下同。慅嬰，當爲「澡嬰」，謂澡濯其布爲纓，鄭玄云：「凶冠之飾，令罪人服之。」《禮記》曰「緦冠澡纓」，鄭玄云：「有事其布以爲纓也。」澡，或讀爲草，《慎子》作「草纓」也。共，艾畢：楊倞注：共，未詳，或衍字耳。艾，蒼白色。畢與韠同，蔽也，所以蔽前，君以朱，大夫素，士爵韋。令罪人服之，故以蒼白色爲韠也。盧文弨曰：注「蔽」，當作「鞸」。菲，對屨：楊倞注：菲，草屨也。「對」，當爲「緁」，傳寫誤耳。緁，枲也，《慎子》作「緁」。言罪人或非或枲爲屨，故曰「菲緁屨」。緁，

方孔反。「對」或爲「蒯」。《禮》有「疏屨」，傳曰：「藨蒯之菲也。」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以赤土染衣，故曰「赭衣」。純，緣也。殺之，所以異於常人之服也。純音準。殺，所介反。《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草纓當劓，以履絇當刖，以艾畢當宮。此有虞之誅也。」又《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黑幏。」幏，巾也。劉台拱曰：「共」當作「宮」，「菲」當作「剕」，殺當如字讀。言犯墨黥之罪者以草纓代之，宮罪以艾畢代之，刖罪以絇屨代之，殺罪以赭衣不純代之。注引《尚書大傳》及《慎子》之言，正可參證。郝懿行曰：此皆謂古有象刑也。墨，一名黥。此「墨黥」，謂以墨畫代黥，不加刻涅，《慎子》所謂「畫跪當黥」也。（按，今本作「幏巾當墨」。）「慅嬰」，《慎子》作「草纓」，「草」與「慅」，蓋音同假借字耳。《詩》之「勞人草草」，即「慅慅」矣。共，艾畢者，「共」當爲「宮」，亦假借字，《慎子》謂「以艾畢當宮」是也。（今本「畢」作「韠」。）艾，讀當與刈同，蓋斬艾其韠以代宮刑也。「對屨」，《慎子》作「履絇」。（今作「菲履」，蓋誤。絇，枲履也。「對」，當爲「絇」。「菲」，當爲「剕」。）殺，赭衣而不純，純，緣也，殺，殺罪也。今《慎子》作「布衣無領當大辟」，「布衣」即「赭衣」，「無領」即「不緣」也，去其衣領以代死刑。《慎子》以爲有虞氏之誅，《尚書大傳》以爲唐、虞之象刑，並與此義合。王念孫曰：「墨黥」二字，語意未完，當有脫文，以《慎子》言「畫跪當黥」，《書大傳》言「下刑墨幏」知之。「慅嬰」上，蓋脫「劓」字，以《慎子》言「草纓當劓」知之。治古如是。」

《荀子・禮論》 卑絻、黼黻、文織，資麤、衰絰、菲繐、菅屨，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衣服者也。楊倞注：卑絻，與裨冕同，衣裨衣而服冕也。裨之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卑，以事尊卑服之，諸侯以下皆服焉。文織，染絲織爲文章也。資與齎同，即齊衰也。麤，麤布也。今麤布亦謂之資。菲，草衣，蓋如蓑然，或當時喪者有服此也。繐，繐衰也。鄭玄云：「繐衰，小功之縷，四升半之衰也。凡布細而疎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布。」菅，茅也。《春秋傳》曰「晏子杖菅屨」也。盧文弨曰：注「鄧繐布」，今《儀禮》無「布」字。王念孫曰：案《富國篇》曰：「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大略篇》曰：「天子山冕，諸侯玄冠，大夫裨冕，士韋弁。」其制上下不同，此不當獨舉「裨冕」言之。楊以卑絻爲裨冕，未是也。「卑絻」，疑當爲「舁絻」，「舁」，即今「弁」字。「弁絻、黼黻、文織」，皆二字平列，且「弁絻」二字兼上下而言。此篇曰：「弁絻、黼黻、文織。」《君道篇》曰：「冠弁、衣裳、黼黻、文章。」《曾子問》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禮運》曰：「冕弁兵革。」昭元年《左傳》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九年《傳》曰：「猶衣服之有冠冕。」宣元年《公羊傳》曰：「已練可以弁冕。」僖八年《穀梁傳》曰：「弁冕雖舊，必加於音。」或言「弁冕」，或言「冕弁」，或言「冠冕」，或言「冠弁」，皆二字平列，且兼上下而言，故知「卑絻」爲「舁絻」之誤。《說文》：「皃，冕也。」籀文作「舁」，或作「弁」。今經傳皆作「弁」，而「皃」「舁」「弁」三字遂廢。此「舁」字若不誤爲「卑」，則後人亦必改爲「弁」矣。

《荀子・大略》 天子山冕，諸侯玄冠，大夫裨冕，士韋弁，禮也。楊倞注：山冕，謂畫山於衣而服冕，即衮也。蓋取其龍則謂之衮冕，取其山則謂之山冕。鄭玄注《周禮・司服》云：「古冕服十二章。」「衣五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裳四章：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繡。」鄭玄注《覲禮》云：「裨之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鄭玄云「大夫裨冕」，蓋亦言裨冕止於大夫，士已下不得服也。韋弁，謂以爵韋爲韠而載弁也。《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也。

《荀子・哀公》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欲論吾國之士，與之治國，敢問何如取之邪？」孔子對曰：「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楊倞注：志，記識也。服古之服，猶若夫子服逢掖之衣，章甫之冠也。舍此而爲非者，不亦鮮乎！」舍，去。此謂古也。哀公曰：「然則夫章甫、絇屨、紳而搢笏者，此賢乎？」楊倞注：章甫，殷冠。王肅云：「絇，謂屨頭有拘飾也。」鄭康成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紳，大帶也。搢笏於紳者也。孔子對曰：「不必然。夫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楊倞注：端衣、玄裳，即朝玄端也。絻與冕同。鄭玄云：『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廣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則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路，王者之車，亦車之通名。舍人注《爾雅》云：『輅，車之大者。』葷，蔥、薤之屬也。先謙案：端衣、玄裳、絻而乘路，所以祭也，故志不在於食葷。此下文『黼衣、黻裳者不茹葷，資衰、苴杖者不聽樂』，二喻正同。斬衰、菅屨、杖而啜粥者，志不在於酒肉。楊倞注：《儀禮・喪服》曰：『斬者何？不緝也。』衰長六尺，博四寸，三升布爲之。鄭玄注《喪服》云：『上曰衰，下曰裳。』當心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慼，無不在也。菅，菲也。此言服被於外，亦所以制其心也。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爲非者，雖有，不亦鮮乎！」哀公曰：「善！」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楊倞注：紳，大帶也。委，委貌，周之冠也。章甫，殷冠也。鄭玄注《儀禮》云：「委，安也。所以安正容貌。章，表明也。殷質，言所以表明丈夫也。」孔子蹴然曰：「君號然也！資衰、苴杖者不聽樂，非耳不能聞也，服使然也。楊倞注：資與齊同。苴杖，竹也。苴，謂蒼白色自死之竹也。黼衣、黻裳者不茹葷，非口不能味也，服使然也。楊倞注：黼衣、黻裳，祭服也。白與黑爲黼，黑與青爲黻。禮，祭致齊，不茹葷。非不能味，謂非不能知味也。鄭玄注《周禮・司服》云：『玄冕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且丘聞之：好肆不守折，長者不爲市。竊其有益與其無益，君其知之矣。」

《戰國策》卷一九《趙策二・武靈王平晝閒居》 武靈王平晝閒居，肥義侍坐，曰：「王慮世事之變，權甲兵之用，念簡、襄之迹，計胡、狄之利乎？」王曰：

「嗣立不忘先德，君之道也；錯質務明主之長，臣之論也。是以賢君靜而有道民便事之教，動有明古先世之功。爲人臣者，窮有弟長辭讓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君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之業，啓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敵弱者，用力少而功多，可以無盡百姓之勞，而享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遺俗之累；有獨知之慮者，必被庶人之恐。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矣。」

鮑本補曰：《正義》云，胡服，今時服，廢除裘裳也。

肥義曰：「臣聞之，疑事無功，疑行無名。今王即定負遺俗之慮，殆毋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舜舞有苗，而禹袒入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欲以論德而要功也。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王其遂行之。」王曰：「寡人非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之。狂夫之樂，知者哀焉；愚者之笑，賢者戚焉。世有順我者，則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駭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

王遂胡服。使王孫緤告公子成曰：「寡人胡服，且將以朝，亦欲叔之服之也。家聽於親，國聽於君，古今之公行也；子不反親，臣不逆主，先王之通道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夫制國有常，而利民爲本；從政有經，而令行爲上。故明德在於論賤，行政在於信貴。今胡服之意，非以養欲而樂志也。事有所出，功有所止。事成功立，然後德且見也。今寡人恐叔逆從政之經，以輔公叔之議。且寡人聞之，事利國者行無邪，因貴戚者名不累。故寡人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使緤謁之叔，請服焉。」

公子成再拜曰：「臣固聞王之胡服也，不佞寢疾，不能趨走，是以不先進。王今命之，臣固敢竭其愚忠。臣聞之，中國者，聰明叡知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藝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釋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畔學者，離中國，臣願大王圖之。」

使者報王。王曰：「吾固聞叔之病也。」即之公叔成家，自請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鯷冠秫縫，大吳之國也。禮服不同，其便一也。是以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故聖人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俗而教離，又況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知者不能一；遠近之服，賢聖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於求善也。今卿之所言者，俗也。吾之所言者，所以制俗也。今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而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西有樓煩、秦、韓之邊，而無騎射之備。故寡人且聚舟楫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其參胡、樓煩、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王兼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知之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強兵，侵掠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鄗，非社稷之神靈，即鄗幾不守。先王忿之，其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服，近可以備上黨之形，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也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而忘國事之恥，非寡人所望於子！」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又取蘭、郭狼，敗林人於荏，而功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彊兵之救，是亡社稷，柰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樓緩曰：「善。」羣臣皆不欲。

於是肥義侍，王曰：「簡、襄主之烈，計胡、翟之利。爲人臣者，寵有孝弟長幼順明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之跡，開於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爲敵弱，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盡百姓之勞，而序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驚民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柰何？」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願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者舜舞有苗，禹袒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務以論德而約功也。愚者闇成事，智者覩未形，則王何疑焉。」王曰：「吾不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我也。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世有順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於是遂胡服矣。

使王緤告公子成曰：「寡人胡服，將以朝也，亦欲叔服之。家聽於親而國聽於君，古今之公行也。子不反親，臣不逆君，兄弟之通義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國有常，利民爲本；從政有經，令行爲上。明德先論於賤，而行政先信於貴。今胡服之意，非以養欲而樂志也；事有所止而功有

所出，事成功立，然後善也。今寡人恐叔之逆從政之經，以輔叔之議。且寡人聞之，事利國者行無邪，因貴戚者名不累，故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使緤謁之叔，請服焉。」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固聞王之胡服也。臣不佞，寢疾，未能趨走以滋進也。王命之，臣敢對，因竭其愚忠。曰：臣聞中國者，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怫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使者以報。王曰：「吾固聞叔之疾也，我將自往請之。」

王遂往之公子成家，因自請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卻冠秫絀，大吳之國也。故禮服莫同，其便一也。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智者不能一；遠近之服，賢聖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辯。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焉而衆求盡善也。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樓煩、秦、韓之邊，今無騎射之備。故寡人無舟楫之用，夾水居之民，將何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主並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智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彊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鄗，微社稷之神靈，則鄗幾於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義，敢道世俗之聞，臣之皋也。今王將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命乎！」再拜稽首。乃賜胡服。明日，服而朝。於是始出胡服令也。

趙文、趙造、周袑、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如故法便。王曰：「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虙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隨時制法，因事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也不必一道，而便國不必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且服奇者志淫，則是鄒、魯無奇行也；俗辟者民易，則是吳、越無秀士也。且聖人利身謂之服，便事謂之禮。夫進退之節，衣服之制者，所以齊常民也，非所以論賢者也。故齊民與俗流，賢者與變俱。故諺曰『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子不及也。」遂胡服招騎射。

司馬光《稽古録》卷一《有熊氏》 黃帝以民生有欲，衣食雖備，苟無禮義，則强陵弱，衆暴寡，智欺愚，勇苦怯。於是始制軒冕，垂衣裳，貴有常尊，賤有等威。使上下有序，各安其分，而天下大治。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李賢注：《漢官儀》曰：「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已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諸侯七，其纓各如其綬色，玄衣纁裳。」《周禮》曰：「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三禮圖》曰：「冕以三十升布漆而爲之，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下後高，有俛伏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董巴《輿服志》曰：「顯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衣裳以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卿已下用華蟲七章，皆五色采。乘輿刺繡，公卿已下皆織成。陳留衮邑獻之。」徐廣《車服注》曰：「漢明帝案古禮備其服章，天子郊廟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蒼玉，世子佩瑜玉。」《周禮》屨人「掌王赤舄青約」。鄭玄注云：「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也。約屨，鼻頭以青綵飾之。」約音劬。《三禮圖》曰：「屨複下曰舄，其色各隨裳色。」禮畢，登靈臺。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傳論》 論曰：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李賢等注：儒服爲章甫之冠，縫掖之衣也。遊庠序，聚横塾者，蓋布之於邦域矣。

《後漢書志》第三十《輿服下》 冕冠　長冠　委貌冠　皮弁冠　爵弁冠　通天冠　遠遊冠　高山冠　進賢冠　法冠　武冠　建華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却非冠　却敵冠　樊噲冠　術氏冠　鶡冠【略】　后夫人服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鞶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頓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有

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王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公侯卿大夫之服用九章以下。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祴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鼻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史)〔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吴都賦》注曰：「袀，皁服也。」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綺袜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鄭衆《周禮》傳曰：「衣有襦裳者爲端。」鄭玄曰：「謂之端，取其正也。正者，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皮弁，質也。石渠論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韠。」《白虎通》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要中辟積也。」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獨斷》曰：「殷黑而微白，前大而後小；夏純黑，亦前小而後大，皆以三十六升漆布爲之。《詩》云：『常服黼冔。』《書》曰：『王與大夫盡弁。』上古皆以布，中古以絲。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逢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却，直豎，無山述展筩，《獨斷》曰：「鐵爲卷梁，高九寸。」《漢書音義》曰：「其體側立而曲注。」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史記》酈生初見高祖，儒衣而冠側注。《漢舊儀》曰：「乘輿冠高山冠，飛月之纓，幘耳赤，丹紈裏衣，帶七尺斬蛇劍，履虎尾絇履。」案此則亦通天天子。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胡廣曰：「車駕巡狩幸其國者，侯衣玄端之衣，冠九旒之冕，其盛法服以就位也。今列侯自不奉朝請侍祠祭者，不得服此，皆常三梁冠，皁單衣，其歸國流黄衣皁云。」《晉公卿禮秩》曰：「太傅、司空、司徒著進賢三梁冠，黑介幘。」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法冠，一曰柱後。《獨斷》曰：「柱後惠文。」高五寸，以纚爲展筩，《前書》注曰：「纚，今之繓。」《通俗文》：「幘裏曰纚。」鐵柱卷，荀綽《晉百官表注》曰：「鐵柱，言其厲直不曲橈。」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異物志》曰：「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見人鬬，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楚執法者所服也。今冠兩角，非象也。」臣昭曰：或謂獬豸迺非定名，在兩角未足斷正，安不存其豎飾，令兩爲冠乎？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繫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武冠，一云古緇布冠之象也。或曰繁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晉公卿禮秩》曰：「大司馬、將軍、尉、驃騎、車騎、衛軍、諸大將軍開府從公者，著武冠，平上幘。」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又名鵕鸃冠。胡廣

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應劭《漢官》曰：「說者以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飲絜，口在掖下。貂內勁捍而外溫潤。」此因物生義也。徐廣曰：「趙武靈王胡服有此，秦即趙而用之。」說者蟬取其清高，飲露而不食，貂紫蔚(采)(柔)潤，而毛采不影灼，故於義亦取。胡廣又曰：「意謂北方寒涼，本以貂皮暖額，附施於冠，因遂變成首飾。」建武時，匈奴內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童子佩刀云。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圓，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縠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却非冠，制以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却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官有其圖注。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絝，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略】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徐廣曰：「即單衣。」隱領袖緣以絛。翦氂蔮，簪珥。珥，耳璫垂珠也。簪以瑇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皇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鑷。左右一橫簪之，以安蔮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級焉。

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

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瑇瑁，又加簪珥。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鐍，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蔮，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縠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緗縹而已。

公、列侯以下皆單緣襈，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閨緣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絕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於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絕矣。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絇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皁繒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絝袜，五郊各從其色焉。

劉安《淮南子》卷一六《說山訓》 魯人身善制冠，妻善織履，往徙於越而大困窮。文典謹按：《北堂書鈔》百三十六引，作「魯人身善制冠，妾善織履，往從於越而大困」。以其所脩而遊不用之鄉。

劉安《淮南子》卷一八《人間訓》 今人待冠而飾首，待履而行地。冠履之於人也，寒不能煖，煖，溫。風不能障，暴不能蔽也，然而冠冠履履者，其所自託者然也。

班固《白虎通》卷五《三軍》 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衣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素幘。」服亦皮弁素幘。又招虞人亦皮弁，知伐亦皮弁。《詩》孔穎達疏引《孝經援神契》曰：「皮弁素幘，軍旅也。」《禮》作「素積」。鄭玄《禮》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則不宜作「巾幘之幘」。案天子、諸侯、大夫、士，行軍皆以韋弁服。《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鄭玄注：「韋弁，以赤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赤韋之裨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鄭氏此注，以裳亦用韋。《詩》孔穎達疏引鄭玄據《雜問志》，則讀《左傳》之「跗注」爲幅屨，謂赤韋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素裳。考裳與緆同色。鄭玄氏《禮》注謂韋弁服用白鳥、青絢、纁純，則宜素裳也明矣。赤是倩染之色。《毛詩・瞻彼洛矣》毛亨傳云：「一入曰赤。」是則赤近赤黃之間，故用黃狐裘裼以黃衣。《左氏》襄四年傳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定九年傳「皙幘而衣狸製」是也。又《詩・瞻彼洛矣》云「赤芾在股，以作六師」，鄭玄箋：「此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見天子，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是以《士冠禮》三冠彌加，有皮弁而無韋布，亦以韋弁服以征伐，兵凶事故也。若皮弁，則天子服以視朝。《詩・頍弁》鄭玄箋：「天子之朝皮弁」，是也。諸侯服以視朔。《論語・鄉黨篇》：「素衣麑裘。」《詩》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云「諸侯視朔之服」，是也。王朝之大夫，亦用皮弁以朝，以在朝君臣同服也。諸侯之大夫，亦從君視朔，無服，以行兵之事，未知此與《孝紅緯》所說何本也？考《左傳》稱「皙幘而貍製」，杜預注：「皙，白也。幘，幽上下相值。」則春秋之世，行軍者或用白冠，色如皮弁與？「三王共皮弁素積」，語出《士冠記》，鄭玄注：「質不變。」此謂三代自天子至士，皆用以再加，對爵弁玄端二服，三代不同也。「服亦皮弁素幘」，盧文弨云：「服上疑有『諸侯視朔』四字。」案此必指兵事，引以證征伐必皮弁素幘也。《孟子・萬章》云：「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昭二十年《左傳》：「皮冠招虞人。」薛綜氏《禮圖》以皮冠即皮弁，說者因以皮弁爲出獵之冠。案天子田以冠弁，諸侯田以韋弁，惟諸侯射於竟，其服或用皮弁服。故襄十四年《傳》：「衛獻公射鴻於囿，孫、甯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孔穎達疏謂「敬大臣宜去皮冠」。又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狩于州來，去皮冠而與子革言。」然則皮冠是加於田獵冠之上者，若果皮弁，則孫、甯何爲怒獻公乎？此以皮冠即皮弁，亦與《禮經》不合。

班固《白虎通》卷七《蓍龜》 皮弁素積，求之于質也。《禮》曰：「皮弁素積，筮于廟門之外。」《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玄注：「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筮必朝服者，尊蓍龜之道也。」又云：「有司如主人服。」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占者朝服」，鄭玄注：「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則上文之卜宅與葬日，謂上大夫矣。其大夫家祭筮日，則服朝服，以朝服祭服爲祭，而筮，故服祭服。故《少牢饋食禮》：「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東面受命于主人」。則祭者，筮者皆朝服也。《喪服小記》「大祥吉服而筮尸」，則筮日亦服吉服可知。吉服，朝服也。其士祭筮日筮尸則玄端。《特牲禮》：「及筮日，主人冠玄端，子姪兄弟如主人服，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又士喪、卜士則玄端。《士喪禮》「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鄭玄注：「吉服，服玄端也。」然則卜筮有皮弁朝服玄端之異，此統云皮弁，未知何人之禮。又所稱《禮》曰，今三《禮》皆無此文，而《少牢饋食》賈公彥疏引《孝經》唐玄宗注亦云：「卜筮冠皮弁素積，百王同之不改易。」則似指天子禮矣。故《瞻卬》毛亨傳：「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知卜用皮弁矣。若祭事之卜，則卜者宜皮弁，君子服冕。《祭義》「易抱鼈南面，天子衰冕北面」，是也。亦以爲祭而卜，故服祭服也。

班固《白虎通》卷九《五刑》 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臏者以墨蒙其臏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屝，犯大辟者布衣無領。此節舊脫，盧文弨據《初學記》、《後漢書》注諸書補，此今文《書》說也。《書鈔》引《書大傳》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蒙其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衣無領。」《白帖》引《書傳》又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入恥。」是也。《周禮》賈公彥疏引《孝經緯》云：「上罪墨蒙，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其說畫象所用微異。《御覽》引《慎子》云：「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鞸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鄭玄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歟！」知鄭氏亦信象刑之說也。

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喪服》 禮，妻爲父母服，夫亦當服。《禮大傳》云「六曰從服」，鄭玄注：「若夫爲妻之父母。」《喪服・緦麻章妻之父母傳》：「何以緦？從服也。」《齊衰期章》：「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妻爲其父母期，夫從服緦。」以外親之服不過緦麻，亦從重而輕者也。《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鄭玄注：「世子，天子諸侯之嫡子。」然則庶子則不爲妻之父母服。故《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鄭玄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是也。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在則不爲妻之父母服，大夫卒，則恩得伸如邦人也。引此以明上「君與夫人俱往」之義也。然則諸侯雖絕緦，其妻之父母與己尊同者亦不絕與？

班固《白虎通》卷一一《崩薨》 玄冠不以吊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吊。」《論語・鄉黨》文。《集解》引孔安國注：「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禮記・檀弓》「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鄭玄注：「哀素，言哀痛無飾。玄冠，吉服，故不以臨凶事也」，案玄冠不以吊，據大斂後言也。《喪大記》「君大夫士小斂之節，云「吊者襲裘加武」，鄭玄注：「始死，事者朝服褐衰，如吉時也。」《御覽》引賀循《喪服要記》云：「始死吊，朝服，玄端之服也。皮弁絰，素弁而加環絰也。始死而往朝服者，主人未變，賓未可以變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故《檀弓》「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即襲朝服之裘而加絰于玄冠也。孔穎達疏謂「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

服而加武與絰，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也。大斂以後，則弁絰」。《雜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孔穎達疏：「此謂未成服之前。」是也。或皮弁。《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鄭玄注：「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表。」是也。其服則皆皮弁服也。若成服以後則衰麻。《喪服》記「朋友麻」鄭玄注：「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吊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其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吊服則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是也。若然，《檀弓》言「始死羔裘玄冠，易之而已」者，彼自指主人之服，故鄭玄注云：「養疾者朝服。」蓋士養疾朝服，親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也。故《喪服記》又云：「大夫吊於大夫，始死而往，朝服褐裘，如吉時也。當斂之時而至，則弁絰，服皮弁之服以襲衰也。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絰而加錫衰也。」大夫與士有朋友之恩，乃得弁絰耳。

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第一二》 古者必有命民，然後乃得衣繒綵而乘車馬。今者既不能盡復古，細民誠可不須，乃踰於古。昔孝文，衣必細緻，履必麤麻，組必文采，飾襪必緣此，校飾車馬，多畜奴婢。諸能若此者，既不生穀，又坐爲蠹賊也。

《西漢會要》卷二四《輿服下》

天子冠服

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本紀》。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紗爲夏服。」徐天麟按：《禹貢傳》，禹奏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天子納其言，罷齊三服官。

百官冠服雜録附

雜録

董偃緑幘傅韝。《東方朔傳》。應劭曰：「宰人服也。」韋昭曰：「韝，形如射韝，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師古曰：「緑幘，賤人之服也。傅，著也。即今之臂韝也。」

臣庶衣服

漢初定，與民無禁。《敘傳》。師古曰：「國家不設車旗衣服之禁。」

高祖八年，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紵罽。《本紀》。

文帝時，賈誼上疏言：「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綈以偏諸，美者繡繢，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墻。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帝之身自衣皁綈，而富民墻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蹙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本傳》。

成帝永始四年，詔公卿列侯多蓄奴婢，被服綺穀，車服過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緑民所常服，且勿止。《本紀》。

《東漢會要》卷一〇《輿服下》

總敘冠服

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樂，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祀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彩，大佩，赤舄絇屨，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袀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志》。

袁宏曰：「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爲靡麗之服。秦有天下而收用之，上以供至尊，下以賜百官，而先王服章于是殘毀矣。漢初，文學既缺，時亦草創，輿服旂幟，一承秦制，故雖少改，所用尚多。至是天子依《周官》、《禮記》制度，冠冕衣裳，佩玉乘輿，擬古式者矣。」《袁紀》。

冕冠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之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之説。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珮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云。

長冠

長冠，一曰齊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綃紗，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綃紗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　皮弁冠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

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于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爵弁冠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筒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時五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縫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吏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遠遊冠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筒橫之于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高山冠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卻，直豎，無山述展筒，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進賢冠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自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法冠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筒，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武冠

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建武時，匈奴內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童子佩刀云。

建華冠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圓，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方山冠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卻非冠

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卻敵冠

卻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樊噲冠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

術氏冠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

鶡冠纓蕤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无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綺，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經濟類編》卷九八《物類》 衣服漢賈誼《服疑篇》衣服疑者，是謂爭先，厚

澤疑者，是謂爭賞，權力疑者，是謂爭彊，等級無限，是謂爭尊。彼人者，近則冀幸，疑則比爭，是以等級分明，則下不得疑，權力絶尤，則臣無(冀)〔異〕志，故天子之於其下也，加五等已往則爲臣例，臣之於下也加五等以往則以爲僕，僕則亦臣禮也，然稱僕不敢稱臣者，尊天子避嫌疑也。制服之道，取至適至和，以子民至美至神進之，帝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差貴賤。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則事勢異則，旗章異則符瑞異則，禮龍異則秩禄異則，冠履異則衣帶異則，環佩異則車馬異則，妻妾異則澤厚異則，宫室異則牀席異則，器皿異則飲食異則，祭祀異則死喪異則，故高則此品用高，下則此品用下。加人者，品此臨之，卑人者，品此承之，遷則品此者進，絀則品此者損。貴用豐，賤用謙，貴賤有級，服位有等，等級既設，各處其檢，人循其度，擅退則讓，上僭則誅，建法以習之，設官以牧之，是以天下見其服而知貴賤，望其章而知其勢，使人定其心，各著其目，故衆多而天下不眩，傳遠而天下識祇，卑尊已著，上下已分，則人倫法矣。於是主之與臣，若日之與星，以臣不可以疑主，賤不可以冒貴，下不凌等則上位尊，臣不踰級則主位安，謹守倫紀，則亂無由生。

劉向《修文篇》知天道者冠鉢，知地道者履蹻，能治煩決亂者佩觿，能射御者佩韘，能正三軍者搢笏。衣必荷規而承矩，負繩而準下，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玉貌而行，能有所定矣。《詩》曰「芄蘭之枝，童子佩觿」。説行能者也。天子以鬯爲贊。鬯者，百草之本也。上暢於天，下暢於地，無所不暢，故天子以鬯爲贊。諸侯以圭爲贊。圭者，玉也。薄而不撓，廉而不劌，有瑕於中，必見於外，故諸侯以玉爲贊。卿以羔爲贊。羔者，羊也。羊羣而不黨，故卿以爲贊。大夫以鴈爲贊。鴈者，行列有長幼之禮，故大夫以爲贊。士以雉爲贊。雉者，不可指食籠狎而服之，故士以雉爲贊。庶人以鶩爲贊。鶩者，鶩鶩也，鶩鶩無他心，故庶人以鶩爲贊。贊者，所以質也。

《三國會要》卷九《禮三・正朔服色》　魏文帝雖受禪於漢，而以夏數爲得天，故黄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法也。《傳》曰『夏數爲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於正朔，當依虞、夏故事。若殊徽號，異器械，制禮樂，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時之季月，服黄十八日，臘以丑，牲用白，其飾節旄自當赤，但節幡黄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宗廟所服，一如《周禮》。」尚書令桓階等奏：「據三正周復之義，國家承漢氏人正之後，當受之以地正，犧牲宜用白，今從漢十二月正，則犧牲不得獨改。今新建皇統，宜稽古典先代，以從天命，而告朔犧牲，壹皆不改，非所以明革命之義也。」詔曰：「服色如所奏。《文紀》注引《魏書》云：『服色尚黄。』其餘宜如虞承唐，但臘日用丑耳。此亦聖人之制也。」《宋書・禮志》。

文帝時議改正朔。辛毗以魏氏遵舜、禹之統，應天順民；至於湯、武，以戰伐定天下，乃改正朔。孔子曰「行夏之時」，《左氏傳》曰「夏數爲得天正」，何必期於相反。帝善而從之。《辛毗傳》。

初，文皇帝即位，以受禪於漢，因循漢正朔弗改。帝在東宫著論，以爲五帝三王，雖同氣共祖，禮不相襲，正朔自宜改變，以明受命之運。及即位，優游者久之。史官復著言宜改，乃詔三公、特進、九卿、中郎將、大夫、博士、議郎、千石、六百石博議，議者或不同。帝據古典，甲子詔曰：「夫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登降周旋，終則又始。故仲尼作《春秋》，於三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今推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月。考之羣藝，厥義章矣。其改青龍五年三月爲景初元年四月。」《明帝紀》注引《魏書》。

明帝即位，便有改正朔之意，朝議多異同，故持疑不決。久乃下詔曰：「黄初以來，諸儒共論正朔，或以改之爲宜，或以不改爲是，意取駮異，於今未決。朕在東宫時聞之，意常以爲夫子作《春秋》，通三統，爲後王法。正朔各從色，不同因襲。自五帝三王以下，或父子相繼，同體異德；或納大麓，受終文祖；或尋干戈，從天行誅。雖遭遇異時，步驟不同，然未有不改正朔，用服色，表明文物，以章受命之符也。由此言之，何必以不改爲是邪？」於是公卿以下博議。《明紀》注引《魏書》曰：「帝在東宫著論，以爲五帝三王，雖同氣共祖，禮不相襲。正朔自宜改變，以明受命之運。及即位，優游者久之。史官復著言宜改，乃詔三公、特進、九卿、中郎將、大夫、博士、議郎、千石、六百石博議。」侍中高堂隆議曰：「按自古有文章以來，帝王之興，受禪之與干戈，皆改正朔，所以明天道，定民心也。《易》曰：『革，元亨利貞。』『有孚改命吉。』『湯武革命，應乎天，從乎人。』其義曰：水火更用事，猶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也。《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初，『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蔪玉以赤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蔪玉以白繒。』《尚書傳》曰：『舜定鐘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故更四時，改堯正。』《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

月。』《詩推度災》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後雖百世，皆以前代三而復也。《禮大傳》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正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樂稽曜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夏以十三月爲正，法物之始，其色尚黑；殷以十二月爲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爲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嶽瀆致雲雨，四時和，五穀成，麟鳳翔集。』《春秋》：『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傳》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春秋元命苞》曰：『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實，質文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正朔改則天命顯。』凡典籍所記，不盡於此，略舉大較，亦足以明也。」太尉司馬懿、尚書僕射衛臻、尚書薛悌、中書監劉放、中書侍郎刁幹、博士秦靜、趙怡、中侯中詔季岐以爲宜改，侍中繆襲、散騎常侍王肅、尚書郎魏衡、太子舍人黃史嗣以爲不宜改。《通典》。《宋書・禮志》。

青龍五年，山茌縣言黃龍見。帝乃詔三公曰：「昔在庖犧，繼天而王，始據木德，爲羣代首。自茲以降，服物氏號，開元者統者，既膺受命歷數之期，握皇靈遷興之運，承天改物，序其綱紀。雖炎、黃、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夏后，世系相襲，同氣共祖，猶豫昭顯所受之運，著明天人去就之符，無不革易制度，更定禮樂，延羣后，班瑞信，使之煥炳，可述於後也。至於正朔之事，當明示變改，以彰異代，曷疑其不然哉？文皇帝踐阼之初，庶事草創，遂襲漢正，不革其統。朕在東宮，及臻在位，每覽書籍之林，總公卿之議。夫言三統相變者，有明文；云虞、夏相因者，無其言也。《曆志》曰：『天統之正在子，物萌而赤；地統之正在丑，物化而白；人統之正在寅，物成而黑。』但含生氣，以微成著，故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登降周旋，終則又始，言天地與人所以相通也。仲尼以大聖之才，祖述堯、舜，範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貫百王之則。故於三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夫祖述堯、舜，以論三正，則其明義，豈使近在殷、周而已乎？朕以眇身，繼承洪緒，既不能紹上聖之遺風，揚先帝之休德，又使王教之弛者不張，帝典之闕者未補，亹亹之德不著，亦惡可已乎？今推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考之羣藝，厥義彰矣。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之白馬，建大赤之旗，朝會建大白之旗。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礿、祠、烝、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諸若此者，皆以正歲斗建爲節。此曆數之序，乃上與先聖合符同契，重規疊矩者也。今遵其義，庶可以顯祖考大造之基，崇有魏維新之命。於戲！王公羣后，百辟卿士，靖康厥職，帥意無怠，以永天休。司徒露佈，咸使聞知，稱朕意焉。」《宋書・禮志》。

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曰：「烈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維忌日之哀，其後用夏正，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禮制所由變改也。又夏正於數爲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齊王芳紀》。

齊王即位，是年十二月，尚書盧毓奏：「烈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月棄離萬國，禮，忌日不樂，甲乙之謂也。烈祖明皇帝建丑之月棄天下，臣妾之情於此正月有甚甲乙。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會羣臣，設盛樂，不合於禮。」博士樂祥議：「正日旦受朝貢，羣臣奉贊，後五日乃大宴會作樂。」太尉屬朱誕議：「今因宜改之際，還修舊則，元首建寅，於制爲便。」大將軍屬劉肇議：「宜過正一日乃朝賀大會，明令天下，知崩亡之日不朝也。」詔曰：「省奏事，五內斷絕，奈何奈何？烈祖明皇帝以正日棄天下，每與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剥裂，不可以此日朝羣辟受慶賀也，月二日會又非故也，聽當還夏正月。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子孫哀慘永懷。又夏正朔得天數者，其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宋書・禮志》。

《三國會要》卷一〇《禮四・喪制》 魏禮官議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者，皆聽哭於陵；又服除始哭陵，可服深衣白帢。《通典》。後不悉注。

曹植誄曰：「顧哀綍以輕舉兮，迫關防之我嬰。」是宗藩不得奔喪也。

國有大喪，羣臣凶服，以白爲綬囊，以布爲劍衣。《晉志》云：魏故事。

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爲外祖母無服。尚書奏：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反吉便膳。趙咨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羣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皁服，十五舉聲則罷。博士樂詳議，《周禮》：王吊，弁絰錫衰。詔依《周禮》。

王公之喪，哭於東堂。《魏書》。大司馬曹真薨，幸城東，張帳哭之。大將軍夏侯惇薨，素服幸城東門發哀。鍾繇卒，帝素服臨吊。陳羣母卒，詔：司空令遣母憂，當遣使吊祭。王肅議：臣有父母之喪，訃，君吊之，吊諸臣之母當從夫爵。蔣濟奏：前會鎮軍朱鑠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額。使者侍中散騎，則不違

禮意。博士杜布議，以爲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之。

《三國會要》卷一二《禮六・輿服》 後漢明帝採《周官》、《禮記》、《尚書》及諸儒説，備衮冕之服，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夏侯氏説。自秦變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二百餘年未有所制。《通典》云：「光武郊祀始用冕服。」按《續漢志》，其説蓋非。蜀用漢制，冕服當同。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玄上纁下，五冕之制，一服而已。天子備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具五采。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用織成文。《通志》。按《續漢志》：孝明帝制冕服乘輿刺繡文，公卿以下織成文。據《晉志》云魏明帝，未詳孰是。

《宋志》：自魏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服衮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

梁博士陸瑋等言：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衮服。

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秘書監秦静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以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以下隨官受給，百官雖給五時朝服，據令止修四時朝服，闕秋服。三年一易。《晉志》。

《三國會要》卷一三《樂一・樂舞》 太和初，詔樂官如故爲太樂。有司奏：武皇帝爲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爲高祖樂，用《咸熙》之舞；帝爲烈祖，謹制樂舞名《章斌》之舞。三舞總名《大鈞》之樂。今有事於天地宗廟，宜並以爲薦享，及臨朝大享，亦宜舞之。祀圜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絳袜，黑韋舄；《咸熙》舞者冠委貌，其餘服如前；《章斌舞》者與《武始》、《咸熙舞》者同服。奏於朝廷，則《武始舞》者武冠，赤介幘，生絳服單衣，絳領袖，皁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袜，黑韋舄；《咸熙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黄袍單衣，白合幅袴，其餘服如前。奏可。史臣案：《武始》、《咸熙》二舞冠制不同，而云《章斌》與之同服，不知服何冠也。《晉書》：皆舞羽籥。

《三國會要》卷一四《樂二・舞服》 魏尚書奏：「祀圜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絳袜，黑韋舄。《咸熙舞》者，冠委貌，其餘服如前。《章斌舞》者，與《武始》、《咸熙》舞者同服。奏於朝庭，則《武始舞》者，武冠，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皁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其餘服如前。奏可。史臣案：《武始》、《咸熙》二舞冠制不同，而云《章斌》與之同服，不知服何冠也。《晉書》：皆舞羽籥。

三公朝，賜青綾文綺綸袴褶一方。《御覽》引《魏百官名》。

太常卿一人。第三品。《續漢志》：中二千石，掌禮儀祭祀。魏國初置奉常，黄初元年改太常，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通典》。丞一人，第七品，比千石。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主簿一人。第八品。

大司農卿一人。第三品。掌錢穀金帛，郡國計簿，邊郡調度。魏國初置大農，黄初元年改大司農。蜀、吴同。丞一人，銅印黄綬，進賢一梁冠，介幘皁衣。部丞一人，主帑藏。《通典》：魏因漢置，並第七品。

尚書令，第三品。魏建國置，冠進賢兩梁，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銅印墨綬，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掌知選舉，總典綱紀，所居曰尚書臺，出征則以行臺從。漢猶隸少府，魏時政歸臺閣，則不復隸矣。《通典》、《初學記》。蜀、吴有之。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右光禄大夫、光禄大夫，開府位從公者爲文官公，冠進賢三梁，黑介幘。

大司馬、大將軍、太尉、驃騎、車騎、衛將軍、諸大將軍，開府位從公者爲武官公，皆著武冠，平上黑幘。

文武官公，皆假金章紫綬，著五時服。其相國、丞相，皆衮冕，緑盭綬，所以殊於常公也。【略】

自祭酒已下，令史已上，皆皁零辟朝服。太尉雖不加兵者，吏屬皆絳服。【略】

諸公及開府位從公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秩千石；從事中郎二人，秩比千石；主簿、記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鎧、士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外都

督，令史各一人。主簿已下，令史已上，皆絳服。【略】

特進，漢官也。二漢及魏晉以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羊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位其班位而已，不別給特進吏卒車服，後定令。特進品秩第二，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冠進賢兩梁，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無章綬。【略】

左右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者，品秩第二，祿賜、班位、冠幘、車服、佩玉，置吏卒羽林及卒，諸所賜給皆與特進同。其以爲加官者，唯假章綬，祿賜班位而已，不別給車服吏卒也。【略】

光祿大夫與卿同秩中二千石，著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三品將軍秩中二千石者，著武冠，平上黑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略】

尚書令，秩千石，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冠，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略】

太子太傅、少傅，皆古官也。【略】二傅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史臣曰：昔者乘雲效駕，卷領垂衣，則黃帝堯衣繡裳，放勳彤車白馬，葉三微之序，舍寅丑之建，玄戈玉刃，作會相暉。若乃參旗分景，帝車含曜，又所以營衛南宮，增華北極。《月令》季夏之月，「命婦官染綵」，縉丹班次，各有品章矣。高旗有日月之象，式視有威儀之選，衣兼鞶珮，衡載鳴和，是以閑邪屏棄，不可入也。若乃正名百物，補緝四維，疏懷山之水，靜傾天之害，功尤彰者飾彌煥，德愈盛者服彌尊，莫不質良，用成其美。《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略】於後王氏擅朝，武車常軔，赤眉之亂，文物無遺。建武十三年，吳漢平蜀，始送葆車輿輦，充庭之飾，漸以周備。明帝採《周官》、《禮記》，更服衮章，天子冠通天而佩玉璽。魏明以黼黻之美，有疑於僭，於是隨章儀略，而損者半焉。高堂隆奏曰：「改正朔，殊徽號者，帝王所以神明其政，變民耳目也。」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爲景初元年，服色尚黃，從地正也。世祖武皇帝接天人之睨，開典午之基，受終之禮，皆如唐虞故事。晉氏金行，而服色尚赤，豈有司失其傳歟！【略】

《周禮》，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自后王之制爰及庶人，各有等差。及秦變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衴玄，舊法掃地盡矣。漢承秦弊，四京二百餘年猶未能有所制立。及中興後，明帝乃始採《周官》、《禮記》、《尚書》及諸儒記說，還備衮冕之服。天子車乘冠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始制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之服，侍祠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兼五冕之制，一服而已。天子備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具五采。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及晉受命，遵而無改。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黑介幘，通天冠，平冕。冕，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二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綖。佩白玉，垂珠黃大旒，綬黃赤縹紺四采。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緑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爲鞾，絳袴袜，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顏，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黃白緗黑色，介幘，五色紗袍，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幅單衣。後漢以來，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不改。及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十二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不能備，可用白璇珠。」從之。【略】

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祕書監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已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以下隨官受給。百官雖服五時朝服，據今止給四時朝服，闕秋服。三年一易。【略】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黃綬，四采：赤、黃、縹、紺。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介幘，翠緌。佩瑜玉，垂組。朱衣絳紗襜，皁緣白紗，其中衣白曲領。帶劍，火珠素首。革帶，玉鉤熒獸頭鞶囊。其大小會祠宗廟朝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預上宮正會則於殿下脫劍舄。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采畫織成衮帶，金辟邪首，紫緑二色帶，采畫廣領，曲領各一，赤舄絳袜。若講，則著介幘單衣；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若未加元服，則中舍人執冕從，介幘單衣玄服。

諸王金璽龜鈕，纁朱綬，四采：朱、黃、縹、紺。五時朝服，遠遊冠介幘，亦有三梁進賢冠。朱衣絳紗襜皁緣，中衣表素。革帶，黑舄，佩山玄玉，垂組，大帶。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也。

皇后謁廟，其服皂上皂下，親蠶則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條。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支相繆。八爵九華，熊、獸、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元康六年，詔曰：「魏以來皇后蠶服皆以文繡，非古義也。今宜純服青，以爲永制。」

貴人、夫人、貴嬪，是爲三夫人，皆金章紫綬，章文曰貴人、夫人、貴嬪之章。佩于闐玉。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是爲九嬪，銀印青綬，佩采瓀玉。貴人、貴嬪、夫人助蠶，服純縹爲上與下，皆深衣制。太平髻，七鎖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九嬪及公主、夫人五鎖，世婦三鎖。助蠶之義，自古而然矣。

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纏朱綬，佩瑜玉。

諸玉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綬，佩山玄玉。

長公主、公主見會，太平髻，七鎖蔽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搖，皆有簪珥，衣服同制。

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絇帶，各如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玦。

郡公侯縣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其特加乃金紫。公特進侯卿校世婦，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幗，黄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

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張華《博物志・服飾考》 古者男子皆絲衣，有故乃素服。又有冠無幘，故雖凶事，皆著冠也。

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五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户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户竈置一伯，故户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漢諸公行則户伯率其伍以導引也。古兵士服韋弁，今户伯服赤幘、縞衣、素韠，弁之遺法也。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 上古寢處皮毛，未有制度。後代聖人見鳥獸毛羽及其文章與草木華采之色，因染絲綵以作衣裳，爲玄黄之服，以法乾坤上下之儀；觀鳥獸冠胡之形，制冠冕纓蕤之飾。虞氏作繢，采章彌文，夏后崇約，猶美蔽冕。咎繇陳《謨》，則稱五服五章。皆後王所不得異也。周監二代，典制詳密，故弁帥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設擬等差，各有其序。《禮記・冠義》曰：「冠者禮之始，嘉事之重者也。」太古布冠，齊則緇之。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此皆三代常所□□周之祭冕，繅采備飾，故夫子曰「服周之冕」，以盡美稱之。至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袀玄。至漢明帝始採《周官》、《禮記》、《尚書》諸儒説，還備衮冕之服。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文，擬於至尊，復損略之。晉以來無改更也。天子禮郊廟，則黑介幘，平冕，今所謂平天冠也。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垂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也。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蔽膝。蔽膝，古之韍也。絳袴，絳襪，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裙，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顔，黑介幘，絳紗裙，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菱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黄白綑黑色介幘，五色紗裙，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單衣。《漢儀》，立秋日獵服綑幘。晉哀帝初，博士曹弘之等儀：「立秋御讀令，不應綑幘。求改用素。」詔從之。宋文帝元嘉六年，奉朝請徐道娱表：「不應素幘。」詔門下詳議，帝執宜如舊。遂不改。

進賢冠，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梁數隨貴賤，古之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所服。上公、卿助祭於郊廟，皆平冕，王公八旒，卿七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王公衣山龍以下，九章也，卿衣華蟲以下，七章也。行鄉射禮，則公卿委貌冠，以皁絹爲之，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皁緣領袖。其執事之人皮弁，以鹿皮爲之。

武冠，昔惠文冠，本趙服也，一名大冠。凡侍臣則加貂蟬。應劭《漢官》曰：「説者以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食潔，口在腋下；貂内勁悍而外温潤。」此因物生義，非其實也。其實趙武靈王變胡，而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臣，故秦、漢以來，侍臣有貂蟬也。徐廣《車服注》稱其意曰：「北土寒涼，本以貂皮暖額，附施於冠，因遂變成首飾乎？」待中左貂，常侍右貂。

法冠，本楚服也。一名柱後，一名獬豸。説者云：「獬豸獸知曲直，以角觸不正者也。」秦滅楚，以其君冠賜法官。

謁者高山冠，本齊服也。一名側注冠。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魏明帝以其形似通天、遠遊，乃毁變之。

樊噲冠，廣九寸，制似平冕，殿門衛士服之。漢將樊噲常持鐵盾。鴻門之

會，項羽欲害漢王，乃裂裳以苞盾，戴入見羽。漢承秦制，冠有十三種，魏、晉以來，不盡施用。今志其施用者也。

幘者，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始引幘服之。王莽頂禿，又加其屋也。《漢注》曰：「冠進賢者宜長耳，今介幘也。冠惠文者宜短耳，今平上幘也。知時各隨所宜，後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服武官也。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又有納言幘，後收，又一重，方三寸。又有赤幘，騎吏、武吏、乘輿鼓吹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幘，對朝服，示威武也。宋乘輿鼓吹，黑幘武冠。

漢制，祀事五郊，天子與執事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自服常服以從。常服，絳衣也。

魏祕書監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俱玄冠絳衣而已。」晉名曰五時朝服，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

凡兵事，總謂之戎。《尚書》云：「一戎衣而天下定。」《周禮》：「革路以即戎。」又曰：「兵事韋弁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左傳》：「戎服將事。」又云：「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先儒云：「韎，絳色。」今時伍伯衣。說者云，五兵兵戰，猶有綬紱、冠纓、漫胡，則戎服非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綬紫縹。縹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革。中官紫縹，外官絳縹。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綬縹。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唯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脫冠。宋文帝元嘉中，巡幸蒐狩皆如之；救宮廟水火，亦如之。

漢制，太后入廟祭神服，紺上皁下，親蠶，青上縹下，皆深衣。深衣，即單衣也。首飾剪氂幅。

漢制，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親蠶，青上縹下。首飾，假髻，步搖，八雀，九華，加以翡翠。晉《先蠶儀注》，皇后十二鎖，步搖，大手髻，衣純青之衣，帶綬佩。今皇后謁廟服衽襴大衣，謂之褕衣。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鎖，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鎖。世婦三鎖。公主會見，大手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公特進列侯夫人、卿校世婦、二千石命婦年長者，紺繒幗。佐祭則皁絹上下。助蠶則青絹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皆以蠶衣爲朝服。

劉向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禮記》曰：「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山玄玉而朱組綬，卿大夫水蒼玉而縕組綬，士佩瑤玟而縕組綬。」縕，赤黃色。綬者，所貫佩相承受也。上下施韍如蔽膝，貴賤亦各有殊。五霸之後，戰兵不息，佩非兵器，韍非戰儀，於是解去佩韍，留其繫襚而已。秦乃以采組連結於襚，轉相結受，謂之綬。漢承用之。至明帝始復製佩，而漢末又亡絕。魏侍中王粲識其形，乃復造焉。今之佩，粲所制也。皇后至命婦所佩，古制不存，今與外同制，秦組綬，仍又施之。

漢制，自天子至于百官，無不佩刀。司馬彪志具有其制。漢高祖爲泗水亭長，拔劍斬白蛇。雋不疑云：「劍者，君子武備。」張衡《東京賦》，「紆黃組，腰干將。」然則自人君至士人，又帶劍也。自晉代以來，始以木劍代刃劍。

乘輿六璽，秦制也。《漢舊儀》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此則漢遵秦也。初高祖入關，得秦始皇藍田玉璽，螭虎紐，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高祖佩之，後代名曰傳國璽。與斬白蛇劍俱爲乘輿所寶。傳國璽，魏、晉至今不廢；斬白蛇劍，晉惠帝武庫火燒之，今亡。晉懷帝沒胡，傳國璽沒於劉聰，後又屬石勒。及石勒弟石虎死，胡亂，晉穆帝代，乃還天府。虞喜《志林》曰：「傳國璽，自在六璽之外，天子凡七璽也。」《漢注》曰：「璽，印也。自秦以前，臣下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所好。秦以來，以璽爲稱，又獨以玉，臣下莫得用。」漢制，皇帝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皇后金璽，綬亦如之。於禮，士綬之色如此，後代變古也。吳無刻玉工，以金爲璽。孫晧造金璽六枚是也。又有麟鳳龜龍璽，馳馬鴨頭雜印，今代則闕也。

皇太子，金璽，龜紐，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瑜玉。

諸王，金璽，龜紐，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山玄玉。

郡公，金章，玄朱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太宰、太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相國則綠綟綬，三采，綠、紫、紺。綟，草名也，其色綠。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郡侯，金章，青朱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

驃騎、車騎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

蒼玉。

貴嬪、夫人、貴人、金章、文曰貴嬪、夫人、貴人之章。紫綬。佩于闐玉。

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之印。青綬。佩五采瓊玉。

皇太子妃、金璽、龜紐、纁朱綬。佩瑜玉。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綬。佩山玄玉。

諸王世子、金印、紫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山玄玉。

郡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郡公侯世子、銀印、青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侍中、散騎常侍及中常侍，給五時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常侍右。皆佩水蒼玉。

尚書令、僕射，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尚書，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中書監令、祕書監，銅印，墨綟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光祿大夫、卿、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衛尉，則武冠。衛尉，江左不置。宋孝武孝建初始置，不檢晉服制，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冠，非舊也。

司隸校尉、武尉、左右衛、中堅、中壘、驍騎、遊擊、前軍、左軍、右軍、後軍、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左右積弩、强弩諸將軍，監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領軍、護軍、城門五營校尉、東南西北中郎將，銀印，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縣、鄉、亭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三梁冠。

鷹揚、折衝、輕車、揚烈、威遠、寧遠、虎威、材官、伏波、淩江諸將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奮武護軍、安夷撫軍、護軍、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將兵助郡都尉、水衡、典虞、牧官、典牧都尉、度支中郎將、校尉、都尉、司鹽都尉、材官校尉、王國中尉、宜禾伊吾都尉、監淮南津都尉，銀印，青綬。五時朝服，武冠。

州刺史，銅印，墨綬。給絳朝服，進賢兩梁冠。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謁者僕射，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高山冠。佩水蒼玉。

諸軍司馬，銀章，青綬。朝服，武冠。

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侍郎、太子中庶子、庶子，給五時朝服，武冠。

中書侍郎，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冗從僕射、太子衛率，銅印，黑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虎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鶡尾，絳紗縠單衣。鶡鳥似雞，出上黨。爲鳥强猛，鬬不死不止。復著鶡尾。

北軍中候、殿中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夷戎蠻越烏丸西域戊己校尉，銅印，青綬。朝服，武冠。

郡國太守、相、內史，銀章，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江左止單衣幘。其加中二千石者，依卿、尹。

牙門將，銀章，青綬。朝服，武冠。

騎都督、守，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尚書左右丞、祕書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尚書祕書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沙治書侍御史，銀印，墨綬。朝服，法冠。

侍御史，朝服，法冠。

關內、關中名號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公府長史、諸卿尹丞、諸縣署令秩千石者，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江左公府長史無朝服，縣令止單衣幘。宋後廢帝元徽四年，司徒右長史王儉議公府長史應服朝服。曰：「《春秋國語》云：『貌者情之華，服者心之文。』巖廊盛禮，衣冠爲大。是故軍國異容，內外殊序。而自頃承用，每有乖違。府職掌人，教四方是則。臣居毗佐，志在當官，永言先典，載懷夕惕。按晉令，公府長史，官品第六，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掾、屬，官品第七，朝服，進賢一梁冠。晉官表注，亦與《令》同。而今長史、掾、屬，但著朱服而已，此則公違明文，積習成謬。謂宜依舊制，長史兩梁冠，掾、屬一梁冠，並同備朝服。中單皁鳥，率由舊章。若所上蒙允，并請班司徒二府及諸儀同三府，通爲永準。又尋舊事，司徒公府領步兵者職僚悉同降朝不領兵者。主簿祭酒，中單皁鳥並備，令史以下，唯著

玄衣。今府既開公，謹遵此制。其或有署臺位者，玄服爲疑。按《令》稱諸有兼官，皆從重官之例。尋内官爲重，其署臺位者，悉宜著位之服，不在玄服之例。若署諸卿寺位兼府職者，雖三品，而卿寺爲卑，則宜依公府玄衣之制。服章事重，禮儀所先，請臺詳服。」儀曹郎中沈侯之議曰：「制珪象德，損替因時；裁服象功，施用隨代。車旗變於商、周，冠佩革於秦、漢，豈必殊代襲容，改尚沿物哉。夫邊貂假幸侍之首，賤幘登尊極之顏，一適時用，便隆後制。況朱裳以朝，緇傾百祀，韋舄不加，浩然惟舊。服爲定章，事成永則。其儉之所秉，會非古訓。青素相因，代有損益，何事棄盛宋之興法，追往晉之頹典。變改空煩，謂不宜革。」儉又上議曰：「自頃服章多闕，有違前準，近議依令文，被報不宜改革，又稱左丞劉議，『按令文，凡有朝服，今多闕亡。然則文存服損，非唯鉉佐，用捨既久，即爲舊章』。如下旨。伏尋皇宋受終，每因晉舊制，律令條章，同規在昔。若事有宜，必合懲改，則當上關詔書，下由朝議，縣諸日月，垂則後昆。豈得因外府之乖謬，以爲盛宋之興典，用晉氏之律令，而謂其儀爲頹法哉。順違從失，非所望於高議；申明舊典，何改革之可論。又左丞引令史之闕服，以爲鉉佐之明比。夫名位不同，禮數異等，令史從省，或有權宜；達官簡略，爲失彌重。又主簿、祭酒，備服於王庭，長史、掾、屬，朱衣以就列。於是倫比，自成矛盾。此而可忍，孰不可安。將引令以遵舊，臺據失以爲例，研詳符旨，良所未譬。當官而行，何强之有，制令昭然，守以無貳。」侯之又議：「雲火從物，沿損異儀，帝樂五殊，王禮三變，豈獨大宋造命，必咸仍於晉舊哉！夫宗社疑文，庭廟典，或上降制書，下協朝議，何乃鉉府佐屬裳赧，稍改白虎之詔，斷宣室之疇咨乎。又許令史之從省，咎達官之簡略。律苟可遵，固無辨於貴賤；規若必等，亦何關於權宜。一用一舍，彌增其滯。且佐非韋舄之職，吏本朝服之官，凡在班列，罔不如一，此蓋前令違而遂改，今制允而長用也。爵異服殊，寧會矛盾之譬，討論疑制，焉取强弱之辨。府執既革之餘文，臺據永行之成典，良有期於無固，非所望於行迷。」參詳並同儉，議遂寢。

諸軍長史、諸卿尹丞、獄丞、太子保傅詹事丞、郡國太守相内史、丞、長史、諸縣署令長相、關谷長、王公侯諸署令、長、司理、治書、公主家僕，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江左太子保傅卿尹詹事丞，皁朝服。郡丞、縣令長，止單衣幘。

公車司馬、太史、太醫、太官、御府、内省令、太子諸署令、僕、門大夫、陵令，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率更、家令、僕，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

黄門諸署令、僕、長，銅印，墨綬。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黄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公府司馬、諸軍城門五營校尉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江左公府司馬無朝服，餘止單衣幘。

廷尉正、監、平，銅印，墨綬。給皁零辟朝服，法冠。

王郡公侯郎中令、大農，銅印，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北軍中候丞，銅印，黄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常從虎賁督、千人督、校督、司馬虎賁督，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殿中將軍，銀章，青綬。四時朝服，武冠。宋末不復給章綬。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門下中書通事舍人令史、門下主事令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尚書典事、都水使者參事、散騎集書中書尚書令史、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令史、録尚書中書監令僕省事史、祕書著作治書、主書、主璽、主譜令史、蘭臺殿中蘭臺謁者都水使者令史、書令史，朝服，進賢一梁冠。江左凡令史無朝服。

節騎郎，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著鶡尾，絳紗縠單衣。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黄門中郎將校尉、殿中太醫校尉、都尉，銀印，青綬。四時朝服，武冠。

關外侯，銀印，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左右都候、閽闔司馬、城門候，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王郡公侯中尉，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部曲督護、司馬史、部曲將，銅印。朝服，武冠。司馬史，假墨綬。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郎中、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秩千石者，兩梁。

城門令史，朝服，武冠。江左凡令史無朝服。

諸門僕射佐史、東宫門史，皁零辟朝服。僕射東宫門史，卻非冠。佐史，進賢冠。

宫内游徼、亭長，皁零辟朝服，武冠。

太醫校尉、都尉、總章協律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小黄門，給四時朝服，武冠。

黃門謁者，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朝賀通謁時，著高山冠。

黃門諸署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中黃門黃門諸署從官寺人，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殿中司馬，及守陵者，殿中太醫司馬，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太醫司馬，銅印。朝服，武冠。

總章監鼓吹監司律司馬，銅印，墨綬。朝服。鼓吹監總章協律司馬，武冠。

總章監司律司馬，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醫丞，銅印。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門諸署丞，銅印，黃綬。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門稱長，園監，銅印，黃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縣尉、關谷塞護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江左止單衣幘。

洛陽鄉有秩，銅印，青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銅印。朝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刺史、郡守、若萬人司馬虎賁督以上、及司馬史者，皆假青綬。

平虜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朝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虎賁督以上、及司馬史者，皆假青綬。

別部司馬，軍假司馬，銀印。朝服，武冠。

圖像都匠行水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若非以工伎巧能特加此官者，不加綬。羽林郎、羽林長郎，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朝服，武冠。其長郎壯士，武弁冠。在陛列及鹵簿，服絳縠單衣。

陛下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使虎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鶡尾。陛長，假銅印，墨綬。旄頭。

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科單衣，上著韋畫要襦。假旄頭。

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守陵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守陵虎賁，給絳科單衣，武冠。

殿中冗從虎賁、殿中虎賁、及守陵者持鈹戟冗從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下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絳科單衣，武冠。

持椎斧武騎虎賁、五騎傳詔虎賁、殿中羽林及守陵者太官尚食虎賁、稱飯宰人、諸宮尚食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給絳褠，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虎賁，服錦文衣，鶡尾。宰人服離支衣。

黃門鼓吹，及釘官僕射，黃門鼓吹史主事、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守閤、殿中威儀騶、虎賁常直殿黃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虎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給絳褠，武冠。南書門下虎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黃沙廊下守閤、謁者、録事、威儀騶、河隄謁者騶、諸官謁者騶，絳褠，武冠。給其衣服，自如故事。大誰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墨布褠，却敵冠。凡此前衆職，江左多不備，又多闕朝服。

諸應給朝服佩玉，而不在京都者給朝服，非護烏丸羌夷戎蠻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戊己校尉，皆不給佩玉。其來朝會，權時假給，會罷輸還。凡應朝服者，而官不給，聽自具之。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綬者，不得佩綬。

鞶，古制也。漢代著鞶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然則以此囊盛綬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時乎。

朝服一具，冠幘各一，絳緋袍，皁緣中單衣領袖各一領，革帶袷袴各一，鳥、袜各一量，簪導餙自副。四時朝服者，加絳絹黃緋青緋皁緋袍單衣各一領；五時朝服者，加給白絹袍單衣一領。

諸受朝服，單衣七丈二尺，科單衣及褠五丈二尺，中衣絹五丈，緣皁一丈八尺，領袖練一匹一尺，絹七尺五寸。給袴練一丈四尺，縑二丈。袜布三尺。單衣及褠袷帶，縑各一段，長七尺。江左止給絹各有差。宋元嘉末，斷不復給，至今。

山鹿、豹、柱豹、白豹、施毛狐白領，黃豹，斑白貙子，渠搜裘，步搖，八鏁，蔽結，多服蟬，明中，櫂白，又諸織成衣帽，錦帳，純金銀器，雲母從廣一寸以上物者，皆爲禁物。

諸在官品令第一品以上，其非禁物，皆得服之。第三品以下，加不得服三鏁以上，蔽結，爵叉，假真珠翡翠校飾纓佩，雜采衣，杯文綺，齊繡黼，鏑離，袿袍。第六品以下，加不得服金鏁，綾，錦，錦繡，七緣綺，貂豹裘，金叉鐶鉗，及以金校飾器物，張絳帳。第八品以下，加不得服羅，紈，綺，縠，雜色真文。騎士卒百工人，加不得服大絳紫襯，假結，真珠璫珥，犀，瑇瑁，越疊，以銀飾器物，張帳，乘犢車，履色無過緑，青，白。奴婢衣食客，加不得服白幘，荷，絳，金黃銀叉，鐶，鈐，

鐲、鈿，履色無過純青。諸去官及薨卒不祿物故，家人所服，皆得從故官之例。諸王皆不得私作禁物，及屬碧校鞍，珠玉金銀錯刻鏤雕飾無用之物。【略】

魏文帝黄初三年，詔賜漢太尉楊彪几杖，待以客禮。延請之日，使挾杖入朝。又令著鹿皮冠。彪辭讓，不聽。乃使服布單衣皮弁以見。《傅玄子》曰：「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幘巾。」

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帿，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也。徐爰曰：「俗説帿本未有歧，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歧，謂之爲善，因而弗改。」通以爲慶吊服。巾以葛爲之，形如帿，而横著之，古尊卑共服也。故漢末妖賊以黄爲巾，時謂之「黄巾賊」。今國子太學生冠之，服單衣以爲朝服，執一卷經以代手板。居士野人，皆服巾焉。

徐爰曰：「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其本纚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史臣案晉成帝咸和九年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郎乘車白帢低幘出入掖門。又二宫直官著烏紗帢。然則士人宴居，皆著帢矣。而江左時野人已著帽，士人亦往往而然，但其頂圓耳。後乃高其屋云。

古者人君有朝服，有祭服，有冕服，有吊服。吊服皮弁疑衰，今以單衣黑幘爲宴會服，拜陵亦如之。以單衣白袷爲吊服，修敬尊秩亦服之也。單衣，古之深衣也。今單衣裁製與深衣同，唯絹帶爲異。深衣絹帽以居喪。單衣素帢以施吉。

晉武帝泰始三年，詔太宰安平王孚服侍中之服，賜大司馬義陽王望袞冕之服。四年，又詔趙、樂安、燕王服散騎常侍之服。十年，賜彭城王袞冕之服。

僞楚桓玄將簒，亦加安帝母弟太宰琅邪王袞冕服。

宋興以來，王公貴臣加侍中、散騎常侍，乃得服貂璫也。

宋孝武孝建元年，丞相南郡王義宣，二年，雍州刺史武昌王渾，又有異圖。世祖嫌侯王强盛，欲加減削。其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驃騎大將軍竟陵王誕表改革諸王車服制度，凡九條，表在《義恭傳》。上因諷有司更增廣條目。奏曰：「車服以庸，《虞書》茂典；名器慎假，《春秋》明誡。是以尚方所制，禁嚴漢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自頃以來，下僭彌盛。器服裝飾，樂舞音容，通於王公，達于衆庶。上下無辨，民志靡一。今表之所陳，實允禮度。九條之格，猶有未盡，謹共附益，凡二十四條。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并幬。蕃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及夾侍國師傳令及油戟。公主王妃傳令，不得朱服。輿不得重杠。鄣扇不得雉尾。劍不得鹿盧形。槊毦不得孔雀白鷺。夾轂隊不得絳襖。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胡伎不得綵衣。舞伎正冬著桂衣，不得莊面蔽花。正冬會不得鐸舞、杯柈舞。長蹻伎、趫舒、丸劍、博山伎、緣大橦伎、升五案伎、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諸妃主不得著袞帶。信幡，非臺省官悉用絳。郡縣内史相及封内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正宜上下官敬而已。諸鎮常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白直夾轂，不在其限。刀不得過銀銅爲裝。諸王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封王王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並不得鹵簿。諸王子繼體爲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車輿不得油幢，軺車不在其限。平乘舫皆平兩頭作露平形，不得擬像龍舟，悉不得朱油。帳鎮不得作五花及豎筍形。若先有器物者，悉輸送臺臧。書到後二十日期，若有竊玩犯禁者，及統司無舉糾，並臨時議罪。」詔可。【略】

大明四年正月戊辰，尚書左丞荀萬秋奏：「《籍田儀注》，『皇帝冠通天冠，朱紘，青介幘，衣青紗袍。侍中陪乘，奉車郎秉轡。』案《漢輿服志》曰：『通天冠，乘輿常服也。』若斯豈可以常服降千畝邪？《禮記》曰：『昔者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耜。』鄭玄注《周官·司服》曰：『六服同冕，尊故也。時服雖變，冕制不改。又潘岳《籍田賦》云：『常伯陪乘，太僕秉轡。』推此，輿駕籍田，宜冠冕，璪十二旒，朱紘，黑介幘，衣青紗袍。常伯陪乘，太僕秉轡。宜改儀注，一遵二禮以爲定儀。」詔可。

大明四年正月己卯，有司奏：「南郊親奉儀注，皇帝初著平天冠，火龍黼黻之服。還，變通天冠，絳紗袍。廟祠親奉，舊儀，皇帝初服與郊不異，而還變著黑介幘，單衣即事，乖體。謂宜同郊還，亦變著通天冠，絳紗袍。又舊儀乘金根車。今五路既備，依禮玉路以祀，亦宜改金根車爲玉路。」詔可。

大明六年八月壬戌，有司奏：「《漢儀注》『大駕鹵簿，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卿御。法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晉氏江左，大駕未立，故郊祀用法駕，宗廟以小駕。至於儀服，二駕不異。拜陵，御服單衣幘，百官陪從，朱衣而已，亦謂之小駕，名實乖舛。考尋前記，大駕上陵，北郊。周禮宗廟於昊天有降，宜以大駕郊祀，法駕祠廟，小駕上陵，如爲從序。今改祠廟爲法駕鹵簿，其軍幢多少，臨時配之。至尊乘玉路，以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小輦輪御輅衣書等車爲副。

其餘並如常儀。」詔可。

大明七年二月甲寅，輿駕巡南豫、兗二州，冕服，御玉路，辭二廟。改服通天冠，御木路，建大麾，備春蒐之典。【略】

泰始四年八月甲寅，詔曰：「車服之飾，象數是遵。故盛皇留範，列聖垂制。朕近改定五路，酌古代今，修成六服，沿時變禮。所施之事，各有條敘。便可付外，載之典章。朕以大冕純玉繅，玄衣黃裳，乘玉輅，郊祀天，宗祀明堂。又以法冕五采繅，玄衣絳裳，乘金路，祀太廟，元正大會諸侯。又以飾冠冕四采繅，紫衣紅裳，乘象輅，小會宴饗，餞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三采繅，朱衣裳，乘革路，征伐不賓，講武校獵。又以紘冕二采繅，青衣裳，乘木輅，耕稼，饗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

泰始六年正月戊辰，有司奏：「被敕皇太子正冬朝賀，合著衮冕九章衣不？」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衮冕以下。鄭注：『衮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尚得服衮以朝。皇太子以儲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衮冕九旒以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秦除六冕之制，至漢明帝始與諸儒還備古章。自魏、晉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服衮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今皇太子承乾作副，禮絕羣后，宜遵聖王之盛典，革近代之陋制。臣等參議，依禮，皇太子元正朝賀，應服衮冕九章衣。以仲起議爲允。撰載儀注。」詔可。

後廢帝即位，尊所生陳貴妃爲皇太妃，輿服一如晉孝武太妃故事。唯省五牛旗及赤旂。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 魏明帝著繡帽，被縹紈半袖，嘗以見直臣楊阜。阜諫曰：「此於禮何法服邪？」帝默然。近服妖也。縹，非禮之色，褻服不貳。今之人主，親御非法之章，所謂自作孽不可禳也。帝既不享永年，身沒而祿去王室，後嗣不終，遂亡天下。【略】

晉末皆冠小冠，而衣裳博大，風流相倣，輿臺成俗。識者曰：「此禪代之象也。」永初以後，冠還大云。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 即位後，身不御精細之物，敕中書舍人桓景真曰：「主衣中似有玉介導，此制始自大明末，後泰始尤增其麗。留此置主衣，政是興長疾源，可即時打碎。凡復有可異物，皆宜隨例也。」後宮器物欄檻以銅爲飾者，皆改用鐵，內殿施黃紗帳，宮人著紫皮履，華蓋除金花爪，用鐵迴釘。每

曰：「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欲以身率天下，移變風俗。

《南齊書》卷九《禮志上》 〔淳于睿論二分之朝〕，「江左草創，舊章多闕，宋氏因循，未能反古。竊惟皇齊應天御極，典教惟新，謂宜使盛典行之盛代，以春分朝於殿庭之西，東向而拜日，秋分於殿庭之東，西向而拜月，此即所謂必放日月以端其位之義也。使四方觀化者，莫不欣欣而頌美。〔服無〕旒藻之飾，蓋本天之至質也，朝日不得同昊天至質之禮，故玄冕三旒也。近代祀天，著衮十二旒，極文章之〔義〕〔美〕，則是古今禮之變也。禮天朝日，既服宜有異，頃世天子小朝會，著絳紗袍，通天金博山冠，斯即今朝之服次衮冕者也，竊謂宜依此拜日月，甚得差降之宜也。佟之任非禮局，輕奏大典，寔爲侵官，伏追慙震。」從之。

《南齊書》卷一一《樂志》 《宣烈舞》執干戚。郊廟奏，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絳袜。朝廷，則武冠，赤幘，生絳袍單衣，絹領袖，皁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彩，皆黑韋緺。【略】

《凱容舞》，執羽籥。郊廟，冠委貌，服如前。朝廷，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餘如前。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天子服備日、月以下，公山、龍以下，侯伯華蟲以下，子男藻、火以下，卿大夫粉米以下。天子六冕，王后六服，著在《周官》。公侯以下，咸有名則，佩玉組綬，並具禮文，後代沿革，見《漢志》、《晉服制令》，其冠十三品，見蔡邕《獨斷》，並不復具詳。宋明帝泰始四年，更制五輅，議脩五冕，朝會饗獵，各有所服，事見《宋注》。舊相承三公以下冕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以下五旒，黑玉珠。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諶之議，案《周禮》命數，改三公八旒，卿六旒。尚書令王儉議，依漢三公服，山、龍九章，卿華蟲七章。從之。

平冕黑介幘，今謂平天冠。皁表朱緣裏，廣七尺，長尺二寸，垂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如其綬色。衣皁上絳下，裳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緑裨飾其側，要中以朱，垂以緑，垂三尺。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韠，絳袴襪，赤舄，郊廟臨朝所服也。漢世冕用白玉珠爲旒。魏明帝好婦人飾，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後乃改。江左以美玉難得，遂用琫珠，世謂之白旋珠。

衮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成重，乃

采畫爲之，加飾金銀薄，世亦謂爲天衣。

史臣曰：黼黻之設，經緯爲用，故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歷代龍衮，織以成文，今體不勝衣，變易舊法，豈致美黻冕之謂乎！

通天冠，黑介幘，金博山顏，絳紗袍，皁緣中衣，乘輿常朝所服。舊用駮犀簪導，東昏改用玉。其朝服，臣下皆同。

黑介幘，單衣，無定色，乘輿拜陵所服。其白帢單衣，謂之素服，以舉哀臨喪。

遠游冠，太子諸王所冠。太子朱纓，翠羽綏珠節。諸王玄纓，公侯皆同。

平冕，各以組爲纓，王公八旒，衣山、龍九章，卿七旒，衣華蟲七章，並助祭所服。皆畫皂絳繒爲之。

進賢冠，諸開國公、侯、鄉、亭侯、卿、大夫，尚書、闕内侯二千石，博士，中書郎，丞、郎，祕書監、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諸府長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長小吏，以三梁、二梁、一梁爲差，事見《晉令》。

武冠，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黄門、散騎、太子中庶子、二率、朝散、都尉，皆冠之。唯武騎虎賁服文衣，插雉尾於武冠上。

史臣曰：應劭《漢官》釋附蟬，及司馬彪志並不見侍中與常侍有異，唯言左右珥貂而已。案項氏説云「漢侍中蟬，刻爲蟬像，常侍但爲瑞而不蟬」，未詳何代所改也。

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

高山冠，謁者冠之。

樊噲冠，殿門衛士冠之。

黑介幘冠，文冠；平幘冠，武冠。尚書令、僕射、尚書納言幘，後飾爲異。

童子空頂幘，施假髻，貴賤同服。

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介幘對朝服。赤幘，示威武也。

袴褶，車駕親戎，中外纂嚴所服。黑冠，帽綴紫標，以絡帶代鞶帶。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其纂嚴戎服不綴標，行留悉同。校獵巡幸，從官戎服革帶鞶帶，文官不纓，武官脱冠。

袿襹大衣，謂之褕衣，皇后謁廟所服。公主會見大首髻，其燕服則施嚴雜寶爲佩瑞。袿襹用繡爲衣，裳加五色，鏁金銀校飾。【略】

太官宰人服離支衣，後定。

贊曰：文物煌煌，儀品穆穆。分別禮數，莫過輿服。

《陳書》卷二《高祖下》 永定三年五月景辰朔，日有食之，有司奏：舊儀，御前殿，服朱紗袍、通天冠。詔曰：「此乃前代承用，意有未同。合朔仰助太陽，宜備衮冕之服。自今已去，永可爲准。」

《南朝宋會要・吉禮・親行禮》 武帝親南郊一。永初二年正月辛酉。

親郊

南郊，皇帝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官掌清者亦如之。致齋之朝，御太極殿幄坐。著絳紗袍，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略】車駕出，百官應齋及從駕填街先置者，各隨申攝從事。上水一刻，御服龍衮，平天冠，升金根車，到壇東門外。博士、太常引入到黑攢。太祝令跪執匏陶，酒以灌地。皇帝再拜，興。羣臣皆再拜伏。【略】

〔大明〕四年正月己卯，有司奏：「南郊親奉儀注，皇帝初著平天冠，火龍黼黻之服。還，變通天冠，絳紗袍。廟祠親奉，舊儀，皇帝初服與郊不異，而還變著黑介幘，單衣即事，乖體。謂宜同郊還，亦變著通天冠，絳紗袍。又舊儀乘金根車。今五路既備，依《禮》玉路以祀，亦宜改金根車爲玉路。」詔可。《禮志》五。【略】

殷祠，皇帝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百官清者亦如之。致齋之日，御太極殿幄坐，著絳紗袍，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祠之日，車駕出，百官應齋從駕留守填街先置者，各依宣攝從事。上水一刻，皇帝著平冕龍衮之服，升金根車，到廟北門訖。治禮、謁者各引太樂、太常、光禄勳、三公等皆入在位。皇帝降車入廟，脱舄，盥及洗爵，訖，升殿。初獻，奠爵，樂奏。太祝令跪讀祝文，訖，進奠神座前。皇帝還本位。博士引太尉亞獻，訖，謁者又引光禄勳終獻。凡禘祫大祭，則神主悉出廟堂，爲昭穆以安坐，不復停室也。《禮志》一。

《南朝宋會要・吉禮・籍田祠先農》〔文帝元嘉二十年〕孟春之月，擇上辛後吉亥日，御乘耕根三蓋車，駕蒼駟，青旂，著通天冠，青幘，朝服青衮，帶佩蒼玉。藩王以下至六百石皆衣青。唯三臺武衛不耕，不改服章。《禮志》二【略】

孝武大明四年正月戊辰，尚書左丞荀萬秋奏：「《籍田儀注》，『皇帝冠通天冠，朱紘，青介幘，衣青紗袍。侍中陪乘，奉車郎秉轡。』案《漢輿服志》曰：『通天冠，乘輿常服也。』若斯豈可以常服降千畝邪？《禮記》曰：『昔者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耜。』鄭玄注《周官》司服『異服同冕』，尊故也。時服雖變，冕制

不改。又潘岳《籍田賦》云：『常伯陪乘，太僕秉轡。』推此，輿駕籍田，宜冠冕，璪十二旒，朱紘，黑介幘，衣青紗袍。常伯陪乘，太僕秉轡。宜改儀注，一遵二《禮》以爲定儀。」詔可。乙亥，車駕躬耕籍田。《本紀》、《禮志》五。

《南朝宋會要・凶禮・謁陵》　天子拜陵，黑介幘，菱單衣。《禮志》五。

《南朝宋會要・軍禮・講武》　百官非校獵之官，著朱服，集列廣莫門外。【略】上水五刻，皇帝出。著黑介幘單衣，乘輦。皇帝降輦登御坐，侍臣升殿。直衛級戟虎賁，旄頭文衣，鶡尾，以次列階。正直侍中奏：「解嚴。」先置從駕百官還便坐幔省。帝若躬親射禽，變御戎服，內外從官以及虎賁悉變服，如校獵儀。鞍戟抽鞘，以備武衛。【略】事畢。大司馬鳴鼓解圍復屯，殿中郎率其屬收禽，以實獲車，充庖廚。列言統曹正廚，置尊酒俎肉于中逵，以犒饗校獵衆軍。至晡，正直侍中量宜奏嚴，從官還著朱服，鞍戟復鞘。再嚴，先置官先還。三嚴後二刻，正直侍中奏：「外辦。」皇帝著黑介幘單衣。正次直侍中、散騎常侍、給事黃門侍郎、軍校進夾御坐。正直侍中跪奏：「還宮。」【略】《本紀》、《禮志》一。

〔大明〕七年二月甲寅，輿駕巡南豫、兗二州，冕服，御玉路，辭二廟。改服通天冠，御木路，建大麾，備春蒐之典。《禮志》五。

《南朝宋會要・嘉禮・臨軒》　皇帝服袞冕之服，升太極殿，臨軒南面。

《南朝宋會要・嘉禮・朝朔望》　武帝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着裙帽。《本紀》。下同。

《南朝宋會要・嘉禮・諸相見儀・家人禮》　武帝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著裙帽，如家人之禮。本《紀》。【略】

元嘉世，諸王入齋閤，得白服幅帽見人主。《南齊書・豫章王傳》。

《南朝宋會要・輿服・冠服》

天子冠服

天子禮郊廟，則黑介幘，平冕，今所謂平天冠也。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垂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也。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蔽膝。蔽膝，古之韍也。絳袴，絳襪，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裙，絳緣中衣，絳袴襪，黑舄。其臨軒亦袞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顔，黑介幘，絳紗裙，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菱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黃白細黑色介幘，五色紗裙，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單衣。《禮志》五。

壽寂之等殞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迎明帝升西堂，登御坐，召見諸大臣。于時事起倉卒，上失履，跣至西堂，猶著烏帽。坐定，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明紀》。

南郊，致齋之朝，御著絳紗袍，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郊之日，御服龍袞，平天冠。《禮志》一。

南郊親奉儀注，皇帝初著平天冠，火龍黼黻之服。還，變通天冠，絳紗袍。廟祠親奉，舊儀，皇帝初服與郊不異，而還變著黑介幘，單衣即事，乖體。謂宜同郊還，亦變著通天冠，絳紗袍。《禮志》五。

殷祠，致齋之日，御著絳紗袍，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祠之日，著平冕龍袞之服。《禮志》一。

耕籍，御著通天冠，青幘，朝服青袞，帶佩蒼玉。《禮志》一。

《籍田儀注》：「皇帝冠通天冠，朱紘，青介幘，衣青紗袍。」大明四年，荀萬秋奏，宜冠冕，璪十二旒，朱紘，黑介幘，衣青紗袍。《禮志》五。

校獵，皇帝著黑介幘單衣。若躬親射禽，變御戎服。三嚴後二刻，仍著黑介幘單衣。《禮志》一。

大明七年二月甲寅，輿駕巡南豫、兗二州，冕服，御玉路，辭二廟。改服通天冠。《禮志》五。

文帝元嘉六年，奉朝請徐道娛表：御讀令「不應素幘」。詔門下詳議，帝執宜如舊。緗幘遂不改。《禮志》五。

泰始四年八月甲寅，詔曰：「朕以大冕純玉繅，玄衣黃裳，乘玉輅，郊祀天，宗祀明堂。又以法冕五采繅，玄衣絳裳，乘金輅，祀太廟。又以飾冠冕四采繅，紫衣紅裳，乘象輅，小會宴饗，餞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三采繅，朱衣裳，乘革輅，征伐不賓，講武校獵。又以紘冕二采繅，青衣裳，乘木輅，耕稼，饗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禮志》五。

皇太子冠服

泰始六年，皇太子出東宮。又制太子元正朝賀，服袞冕九章衣。《後廢帝紀》。

六年正月戊辰，有司奏：「被敕皇太子正冬朝賀，合著袞冕九章衣不？」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袞冕以下。鄭注：『袞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尚得服袞以朝。皇太子以儲副之尊，率

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袞冕九旒以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秦除六冕之制，至漢明帝始與諸儒還備古章。自魏、晉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服袞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今皇太子承乾作副，禮絕羣后，宜遵聖王之盛典，革近代之陋制。臣等參議，依禮，皇太子元正朝賀，應服袞冕九章衣。以仲起議爲允。撰載儀注。」詔可。《禮志》五。

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瑜玉。《禮志》五。

王公百官冠服

耕籍，藩王以下至六百石皆衣青。唯三臺武衛不耕，不改服章。《禮志》一。下同。

校獵之官著袴褶。有帶武冠者。脱冠者上纓。

百官非校獵之官著朱衣。皇帝若親射禽，變御戎服，内外從官以及虎賁悉變服，如校獵儀。奏嚴，從官還著朱衣。

宫臣見至尊，皆著朱衣。《禮志》二。

武冠，侍臣則加貂蟬。侍中左貂，常侍右貂。《禮志》五。下同。

法冠。

謁者高山冠。

樊噲冠。

乘輿鼓吹，黑幘武冠。

畋獵巡幸，唯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脱冠。文帝元嘉中，巡幸菟狩皆如之；救宫廟水火，亦如之。

南譙王司空長史、南郡太守張暢出射堂簡人，著黄皁袴褶。《本傳》。

内外戒嚴，普著袴褶。《巴陵王休若傳》。

劉湛被收之夕，上開門召殿中將軍沈慶之，慶之戎服履靺縛袴入，上見而驚曰：「卿何意乃爾急裝？」慶之曰：「夜半喚隊主，不容緩服。」《沈慶之傳》。

舊制車駕出行，衛尉丞直門，常戎服。孝武時，沈伯玉還衛尉丞，上特聽直門服玄衣。《自序》。

諸王，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山玄玉。《禮志》五。下同。

郡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太宰、太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相國，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郡侯，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驃騎、車騎衛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略】

諸王世子，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山玄玉。

郡公侯世子，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侍中、散騎常侍及中常侍，給五時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常侍右。皆佩水蒼玉。

尚書令、僕射、尚書，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中書監令、秘書監、光禄大夫、卿、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衛尉，則武冠。衛尉，江左不置。孝武孝建初始置，不檢晉服制，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冠，非舊也。

司隸校尉、武尉、左右衛、中堅、中壘、驍騎、遊擊、前軍、左軍、右軍、後軍、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左右積弩、强弩諸將軍、監軍、領軍、護軍、城門五營校尉、東南西北中郎將，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縣、鄉、亭侯，朝服，進賢三梁冠。

鷹揚、折衝、輕車、揚烈、威遠、寧遠、虎威、材官、伏波、淩江諸將軍，奮武護軍、安夷撫軍、護軍、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將兵助郡都尉、水衡、典虞、牧官、典牧都尉、度支中郎將、校尉、都尉、司鹽都尉、材官校尉、王國中尉、宜禾尹吾都尉、監淮南津都尉，五時朝服，武冠。

州刺史，給絳朝服，進賢兩梁冠。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謁者僕射，給四時朝服，高山冠。佩水蒼玉。

諸軍司馬，朝服，武冠。

給事中、黄門侍郎、散騎侍郎、太子中庶子、庶子，給五時朝服，武冠。

中書侍郎，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冗從僕射，太子衛率，給五時朝服，武冠。

虎賁中郎將，羽林監，給四時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鶡尾，絳紗縠單衣。

北軍中侯、殿中監，給四時朝服，武冠。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夷戎蠻越烏丸西域戊己校尉，朝服，武冠。

郡國太守、相、內史，朝服，進賢兩梁冠。江左止單衣幘。其加中二千石者，依卿、尹。

牙門將、騎都督、守，朝服，武冠。

尚書左右丞、秘書丞、尚書秘書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沙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朝服，法冠。

關內、關中名號侯，朝服，進賢兩梁冠。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公府長史、諸卿尹丞、諸縣署令秩千石者，朝服，進賢兩梁冠。江左公府長史無朝服，縣令止單衣幘。後廢帝元徽四年，司徒右長史王儉議公府長史應服朝服。曰：『《春秋國語》云：「貌者情之華，服者心之文。」嚴廊盛禮，衣冠爲大。是故軍國異容，內外殊序。而自頃承用，每有乖違。府職掌人，教四方是則。臣居毗佐志在當官，永言先典，載懷夕惕。按晉令，公府長史，官品第六，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掾、屬，官品第七，朝服，進賢一梁冠。《晉官表注》亦與《令》同。而今長史、掾、屬，但著朱服而已，此則公違明文，積習成謬。謂宜依舊制，長史兩梁冠，掾、屬一梁冠，並同備朝服。中單韋烏，率由舊章。若所上蒙允，并請班司徒二府及諸儀同三府，通爲永準。又尋舊事，司徒公府領步兵者職僚悉同降朝不領兵者。主簿祭酒，中單韋烏並備，令史以下，唯著玄衣。今府既開公，謹遵此制。其或有署臺位者，玄服爲疑。按《令》稱諸有兼官，皆從重官之例。尋內官爲重，其署臺位者，悉宜著位之服，不在玄服之例。若署諸卿寺位兼府職者，雖三品，而卿寺爲卑，則宜依公府玄衣之制。服章事重，禮儀所先，請臺詳服。」儀曹郎中沈侯之議曰：「制珪象德，損替因時；裁服象功，施用隨代。車旗變於商、周，冠佩革於秦、漢，豈必殊代襲容，改尚沿物哉。夫邊貂假幸侍之首，賤幘登尊極之顏，一適時用，便隆後制。況朱裳以朝，緇傾百祀，韋舄不加，浩然惟舊。服爲定章，事成永則。其儉之所秉，會非古訓。青素相因，代有損益，何事棄盛宋之興法，追往晉之頹典。變改空煩，謂不宜革。」儉又上議曰：「自頃服章多闕，有違前準，近議依令文，被報不宜改革，又稱左丞劉議，『按令文，凡有朝服，今多闕亡。然則文存服損，非唯鉉佐，用捨既久，即爲舊章。』如下旨。伏尋皇宋受終，每因晉舊制，律令條章，同規在昔。若事有宜，必合懲改，則當上關詔書，下由朝議，縣諸日月，垂則後昆。豈得因外府之乖謬，以爲盛宋之興典，用晉氏之律令，而謂其儀爲頹法哉。順違從失，非所望於高議；申明舊典，何改革之可論。又左丞引令史之闕服，以爲鉉佐之明比。夫名位不同，禮數異等，令史從省，或有權宜；達官簡略，爲失彌重。又主簿、祭酒，備服於王庭，長史、掾、屬，朱衣以就列。於是倫比，自成矛盾。此而可忍，孰不可安。將引令以遵舊，臺據失以爲例，研詳符旨，良所未譬。當官而行，何強之有，制令昭然，守以無貳。」侯之又議：「雲火從物，沿損異儀，帝樂五殊，王禮三變，豈獨大宋造命，必咸仍於晉舊哉！夫宗社疑文，庭廟闕典，或上降制書，下協朝議，何乃鉉府佐屬裳敝，稍改白虎之詔，斷宣室之疇咨乎。又許令史之從省，咎達官之簡略。律苟可遵，固無辨於貴賤；規若必等，亦何關於權宜。一用一舍，彌增其滯。且佐非韋烏之職，吏本朝服之官，凡在班列，罔不如一，此蓋前令違而遂改，今制允而長用也。爵異服殊，寧會矛盾之譬；討論疑制，焉取強弱之辨。府執既革之餘文，臺據永行之成典，良有期於無固，非所望於行迷。」參詳並同儉，議遂寢。

諸軍長史、諸卿尹丞、獄丞、太子保傅詹事丞、郡國太守相內史、丞、長史、諸縣署令長相、關谷長、王公侯諸署令、長、司理、治書、公主家僕，朝服，進賢一梁冠。

公車司馬、太史、太醫、太官、御府、內省令、太子諸署令、僕、門大夫、陵令，朝服，進賢一梁冠。太子率更、家令、僕，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

黃門諸署令、僕、長，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門冗從僕射監、太子等人監，給四時朝服，武冠。

公府司馬、諸軍城門五營校尉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朝服，武冠。

廷尉正、監、平，給皁零辟朝服，法冠。

王郡公侯郎中令、大農，朝服，進賢兩梁冠。

北軍中侯丞，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常從虎賁督、千人督、校督、司馬虎賁督，朝服，武冠。

殿中將軍，四時朝服，武冠。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朝服，武冠。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門下中書通事舍人令史、門下主事令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尚書典事、都水使者參事、散騎集書中書尚書令史、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令史、録尚書中書監令僕省事史、秘書者作治書、主書、主璽、主譜令史、蘭臺殿中蘭臺謁者都水使者令史、書令史，朝服，進賢一梁冠。

節騎郎，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著鶡尾，絳紗穀單衣。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黄門中郎將校尉、殿中太醫校尉、都尉、四時朝服，武冠。

關外侯，朝服，進賢兩梁冠。

左右都侯、閶闔司馬、城門候、王郡公侯中尉，朝服，武冠。

部曲督護、司馬史、部曲將，朝服，武冠。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郎中、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秩千石者，兩梁。

城門令史，朝服，武冠。

諸門僕射佐史、東宫門史，阜零辟朝服。僕射東宫門史，郤非冠。佐史，進賢冠。

宫内游徼、亭長、阜零辟朝服，武冠。

太醫校尉、都尉、總章協律中郎將校尉、都尉，朝服，武冠。

小黄門，給四時朝服，武冠。

黄門謁者，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朝賀通謁時，著高山冠。

黄門諸署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中黄門黄門諸署從官寺人，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殿中司馬、及守陵者、殿中太醫司馬，給四時朝服，武冠。

太醫司馬，朝服，武冠。

總章監鼓吹監司律司馬，朝服。鼓吹監總章協律司馬，武冠。總章監司律司馬，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丞、太醫丞，朝服，進賢一梁冠。

黄門諸署丞，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黄門稱長、園監，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縣尉、關谷塞護道尉，朝服，武冠。

洛陽卿有秩，朝服，進賢一梁冠。

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平虜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別部司馬、軍假司馬、圖像都匠行水中郎將、校尉、都尉、羽林長郎，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別部司馬以下，朝服，武冠。其長郎壯士，武弁冠。在陛列及鹵簿，服絳穀單衣。

陛下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使虎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鶡尾。陛長，旄頭。

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科單衣，上著韋畫要襦。假旄頭。

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守陵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別部司馬以下，守陵虎賁，給絳科單衣，武冠。

殿中冗從虎賁，殿中虎賁，及守陵者持鈹戟冗從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下印者，別部司馬以下，給絳科單衣，武冠。

持椎斧武騎虎賁，五騎傳詔虎賁，殿中羽林及守陵者太官尚食虎賁，稱飯宰人，諸宫尚食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別部司馬以下，給絳褠，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虎賁，服錦文衣，鶡尾。宰人服離支衣。

黄門鼓吹，及釘官僕射，黄門鼓吹史主事，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守閤，殿中威儀騶，虎賁常直殿黄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虎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給絳褠，武冠。南書門下虎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黄沙廊下守閤，謁者，録事，威儀騶，河隄謁者騶，諸官謁者騶，絳褠，武冠。給其衣服，自如故事。大誰士阜科單衣，樊噲冠。衛士墨布褠，却敵冠。凡此前衆職，江左多不備，又多闕朝服。

諸應給朝服佩玉，而不在京都者給朝服，非護烏丸羌夷戎蠻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戊己校尉，皆不給佩玉。其來朝會，權時假給，會罷輸還。凡應朝服者，而官不給，聽自具之。

尊卑共服

武帝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著裙帽。《本紀》。

皇后至二千石命婦服

皇后謁廟服衽襦大衣，謂之褕衣。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鍐，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鍐。世婦三鍐。公主會見，大手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公特進列侯夫人，卿校世婦，二千石命婦年長者，紺繒幅。佐祭則阜絹上下。助蠶則青絹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皆以蠶衣爲朝服。《禮志》五。下同。

貴嬪、夫人、貴人、佩于闐玉。

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佩五采瓊玉。

皇太子妃，佩瑜玉。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佩山玄玉。

《南朝宋會要・輿服・車服禁制》 孝武即位，中軍參軍周朗上書：「凡厥庶民，制度日侈，商賈之室，飾等王侯，傭賣之身，製均妃后。凡一袖之大，足斷爲兩，一裙之長，可分爲二，見車馬不辨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尚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瞬睨。宮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學。侈麗之原，實先宮闈。又妃主所賜，不限高卑，自今以去，宜爲節目。金魄翠玉，錦繡穀羅，奇色異章，小民既不得服，在上亦不得賜。若工人復造奇伎淫器，則皆焚之，而重其罪。」《本傳》。

宋興以來，王公貴臣加侍中、散騎常侍，乃得服貂璫也。宋孝武孝建元年，丞相南郡王義宣，二年，雍州刺史武昌王渾，又有異圖。孝武嫌侯王强盛，欲加減削。其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驃騎大將軍竟陵王誕表改革諸王車服制度，凡九條，表在《義恭傳》。上因諷有司更增廣條目。奏曰：「車服以庸，《虞書》茂典；名器慎假，《春秋》明誡。是以尚方所制，禁嚴漢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自頃以來，下僭彌盛。器服裝飾，樂舞音容，通於王公，達於衆庶。上下無辨，民志靡一。今表之所陳，實允禮度。九條之格，猶有未盡，謹共附益，凡二十四條。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并幬。蕃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及夾侍國師傳令及油戟。公主王妃傳令，不得朱服。輿不得重杠。鄣扇不得雉尾。劍不得鹿盧形。槊毦不得孔雀白鷺。夾轂隊不得絳襖。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胡伎不得綵衣。舞伎正冬著袷衣，不得莊面蔽花。正冬會不得鐸舞、杯柈舞。長蹻伎、趫舒、丸劍、博山伎、緣大橦伎、升五案伎，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諸妃主不得著袞帶。信幡，非臺省官悉用絳。郡縣内史相及封内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正宜上下官敬而已。諸鎮常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白直夾轂，不在其限。刀不得過銀銅爲裝。諸王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封王、王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並不得裛簿。諸王子繼體爲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車輿不得油幢，軺車不在其限。平乘舫皆平兩頭作露平形，不得擬像龍舟，悉不得朱油。帳鍠不得作五花及豎筍形。若先有器物者，悉輸送臺臧。書到後二十日期，若有竊玩犯禁者，及統司無舉糾，並臨時議罪。」詔可。《禮志》五。

三年四月甲子，初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南史・本紀》。

御船

少帝夕游天淵池，即龍舟而寢。《本紀》。

文帝御所乘蒼鷹船。《江夏王義恭傳》。

孝武南巡，晉熙王坐斥皇太后龍舟，免開府。《晉熙王昶傳》。

御雜物

天子坐漆牀，居朱屋。《禮志》五。下同。

殿屋爲圓淵方井，並兼植荷華。

武帝財帛皆在外府，内無私藏。宋臺既建，有司奏東西堂施局脚牀、銀塗釘，上不許，使用直脚牀，釘用鐵。常著連齒木屐。《本紀》。

後廢帝元徽二年五月戊戌，詔「其供奉服御，悉就減撤，雕文靡麗，廢而勿修。凡諸游費，一皆禁斷，外可詳爲科格」。《本紀》。

三年閏月戊戌，詔「御府麗服，一皆減撤，可詳爲其格」。《本紀》。

《南朝齊會要・輿服・服物禁制》 武帝永明元年，廬陵王子卿徙荆州刺史，在鎮，營造服飾，多違制度。上敕曰：「吾前後有敕，非復一兩過道，諸王不得作乖體格服飾，汝何意都不憶吾勅邪？忽作琦瑁乘具，何意？已成不須壞，可速送下。純銀乘具，乃復可爾，何以作鎧亦是銀？可即壞之。忽用金薄裹箭脚，何意？亦速壞去。凡諸服章，自今不啓吾知復專輒作者，後有所聞，當復得痛杖。」《本傳》。

文惠太子性頗奢麗。織孔雀毛爲裘，光彩金翠，過於雉頭。玩弄羽儀，多所僭擬。太子薨，世祖履行東宮，見太子服翫過制，大怒，勑有司隨事毀除。《本傳》。

《冠服》

五冕相承三公以下冕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以下五旒，黑玉珠。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諶之議，案《周禮》命數，改三公八旒，卿六旒。尚書令王儉議，依漢三公服，山、龍九章，卿華蟲七章。從之。《輿服志》。

平冕黑介幘，今謂平天冠。同上。

袞衣，宋末用繡及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成重，乃采畫爲之，加飾金銀薄，世亦謂爲天衣。同上。

通天冠，黑介幘，金博山顏，絳紗袍，皁緣中衣，乘輿常朝所服。舊用駮犀簪

導，《南史·高紀》：高帝主衣中有玉介導，命打破之。東昏改用玉。其朝服，臣下皆同。同上。

黑介幘，單衣，無定色，乘輿拜陵所服。其白帢單衣，謂之素服，以舉哀臨喪。同上。

黃綸帽。《南史·茹法亮傳》：徐龍駒著黃綸帽，被貂裘，代帝晝敕。

遠遊冠，太子諸王所冠。太子朱纓，翠羽綏珠節。諸王玄纓，公侯皆同。《輿服志》。

平冕，各以組爲纓，王公八旒，衣山、龍九章，卿七旒，衣華蟲七章，並助祭所服。皆畫皂絳繒爲之。同上。

進賢冠，諸開國公、侯、鄉、亭侯、卿、大夫、尚書、關內侯、二千石、博士、中書郎、丞、郎、秘書監、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諸府長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長小吏，以三梁、二梁、一梁爲差。同上。

武冠，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黃門、散騎、太子中庶子、二率、朝散、都尉，皆冠之。唯武騎虎賁服文衣，插雉尾於武冠上。同上。

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同上。

高山冠，謁者冠之。同上。

樊噲冠，殿門衛士冠之。同上。

黑介幘冠，文冠；平幘冠，武冠。尚書令、僕射、尚書納言幘，後飾爲異。同上。

童子空頂幘，施假髻，貴賤同服。同上。

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介幘對朝服。赤幘，示威武也。同上。

袴褶，車駕親戎，中外纂嚴所服。黑冠，帽綴紫標，以絡帶代鞶帶。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其纂嚴戎服不綴標，行留悉同。校獵巡幸，從官戎服革帶鞶帶，文官不纓，武官脫冠。同上。

永明四年，平北將軍、兗州刺史吕安國，徵爲光禄大夫，加散騎常侍。安國欣有文授，謂其子曰：「汝後勿作袴褶驅使，單衣猶恨不稱，當爲朱衣官也。」《本傳》。

八年，何胤單作祭酒，疑所服。陸澄博古多該，亦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爾後詳議，乃用朱服。祭酒朱服，自此始也。《南史·胤傳》。

垣崇祖著白紗帽，上城。《本傳》。

袿襹大衣，謂之褕衣，皇后謁廟所服。公主會見大首髻，其燕服則施嚴雜寶爲佩瑞。袿襹用繡爲衣，裳加五色，鏁金銀校飾。《輿服志》。

高帝宫人著紫皮履。《本紀》。

《南朝梁會要·輿服·冠服》鞶佩劍囊

御冠服

梁制，乘輿郊天、祀地、禮明堂、祠宗廟、元會臨軒，則黑介幘，通天冠平冕，俗所謂平天冠者也。其制，玄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前圓而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其長齊肩。以組爲纓，各如其綬色，傍垂黈纊，琉珠以玉瑱。其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衣則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以爲繢。裳則藻、粉、米、黼黻，以爲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繡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袖。赤皮爲韠，蓋古之蔽也。絳袴袜，赤舄。佩白玉，垂朱黄大綬，黄赤縹紺四采，革帶，帶劍，緄帶以組爲之，如綬色。黄金辟邪首爲帶鐍，而飾以白玉珠。又有通天冠，高九寸，前加金博山，述，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黑舄，是爲朝服。元正賀畢，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臨軒亦服衮冕，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拜陵則箋布單衣，介幘。又有五梁進賢冠，遠遊，平上幘武冠。單衣，黑介幘，宴會則服之。《隋書·禮儀志》六。下同。

單衣，白帢，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爲吊服，爲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之中單也。案後漢《輿服志》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尚書》，乘輿服，從歐陽説，公卿以下服，從大、小夏侯説。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

四年，有司言：平天冠等一百五條，自齊以來，隨故而毀，未詳所送。何佟之議：「《禮》『祭服敝則焚之』。」於是並燒除之，其珠玉以付中署。

七年，周捨議：「詔旨以王者衮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所言，皇則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所稱雜服，皆以衣定名，猶如衮冕，則是衮衣而冕。明有虞言皇者，是衣名，非冕，明矣。畫鳳之旨，事實灼然。」制：「可。」又王僧崇云：「今祭服，三公衣身畫獸，其腰及袖，又有青獸，形與獸同，義應是蜼，即宗彝也。兩袖各有禽鳥，形類鸞鳳，似是華蟲。今畫宗彝，即是周禮。但鄭玄云：『蜼，蝯屬，昂鼻長尾。』是獸之輕小者。謂宜

不得同獸。尋冕服無鳳，應改爲雉。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疑是畫師加飾譌耳。藻米黼黻，並乖古制，今請改正，並去圓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袞服畫龍，則宜應畫鳳，明矣。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向畫雉，差降之文，復將安寄？鄭義是所未允。」又帝曰：「《禮》『王者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莞席之安，而蒲越槀秸之用。』斯皆至敬無文，貴誠重質。今郊用陶匏，與古不異，而大裘蒲秸，獨不復存，其於質敬，恐有未盡。且一獻爲質，其劍佩之飾及公卿所著冕服，可共詳定。」五經博士陸瑋等並云：「祭天猶存掃地之質，而服章獨取黼黻爲文，於義不可。今南郊神座，皆用茵席，此獨莞類，未盡質素之理。宜以槀秸爲下藉，蒲越爲上席。又《司服》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袞服，今請依古，更制大裘。」制：「可。」瑋等又尋大裘之制唯鄭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無所出，未可爲據。案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玄繒爲之。其制式如裘，其裘以纁，皆無文繡。冕則無旒。詔：「可。」又乘輿宴會，服單衣，黑介幘。舊三日九日小會，初出乘金輅服之。

八年，帝改去還皆乘輦，服白紗帽。

九年，司馬筠等參議：「《禮記・玉藻》云：『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但既頂齋祭，不容同在於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皁衣，絳襳，中單，竹葉冠。若不親奉，則不須入廟。」帝從之。

十一年，有事明堂，改服大裘。《許懋傳》。

十一年，尚書參議：「按《禮》跣韈，事由燕坐，屨不宜陳尊者之側。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絶恒禮，凡有履行者，應皆跣韈。」詔：「可。」

中大通元年九月癸巳，幸同泰寺，上釋御服，披法衣。《南史・武紀》。下同。

太清元年三月庚子，幸同泰寺，上釋御服，服法衣。四月丁亥，服袞冕還宮。《南・文武紀》。下同。

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朝服，遠遊冠，金博山，佩瑜玉翠綬，垂組，朱衣，絳紗袍，皁緣白紗中衣，白曲領，帶鹿盧劍，火珠首，素革帶，玉鉤鐍，獸頭鞶囊。其大小會、祠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若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講，則著介幘。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袞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赤舄，絳靺。若加元服，則中舍執冕從。皇太子舊有五時朝服，自天監之後則朱服。在上省則烏帽，永福省則白帽云。《隋書・禮儀志》六。

天監十四年，冠太子於太極殿，舊制，太子著遠遊冠，金蟬翠綏纓；至是，加金博山。《昭明太子傳》。

皇太子朝，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逼，還冠遠遊。《隋書・禮儀志》七。

元帝太子方矩，公服中著碧絲布袴，帝見之大怪。《南史・本傳》。

王公百官冠服

諸王，朝服，遠遊冠，介幘，朱衣，絳紗袍，皁緣中衣，素帶，黑舄。佩山玄玉，垂組，大帶，獸頭鞶，腰劍。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隋書・禮儀志》六。下同。

開國公，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侯、伯，朝服，紗朱衣，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子，男，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縣、鄉、亭、關內、關中及名號侯，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

關外侯，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

諸王嗣子，朝服，進賢二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公、侯嗣子，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朝服，武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直將軍則不帶劍。

凡公及位從公，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黈纊。衣，玄上纁下，畫山龍已下九章，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屨。録尚書無章綬品秩，悉以餘官總司其任，服則餘官之服，猶執笏紫荷。其在都坐，則東面最上。

尚書令、僕射、尚書，朝服，納言幘，進賢冠，佩水蒼玉，腰劍，紫荷，《劉杳傳》，周捨問杳：「尚書官著紫荷囊，相傳云『挈囊』，竟何所出？」杳答曰：「《張安世傳》曰『持橐簪筆，事孝武皇帝數十年』。韋昭、張晏注並云『橐，囊也』。」執笏。

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皆

腰劍，佩水蒼玉。其員外常侍不給佩。舊至尊朝會登殿，侍中常侍夾御，御下輿，則扶左右。侍中驂乘，則不帶劍。

中書監、令，秘書監，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腰劍，獸頭鞶。

光祿、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祿、弘訓太僕、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少府、大匠諸卿，丹陽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獸頭鞶，朝服，進賢冠二梁，佩水蒼玉。卿大夫助祭，則冠平冕五旒，黑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爲組纓，旁垂韍繡。衣，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皆佩五采大佩，赤爲，約屨。

驃騎、車騎、衛將軍、中軍、冠軍、輔國將軍、四方中郎將，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領、護軍，中領、護軍，五營校尉，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鞶。其屯騎、夾御日，假給佩，餘校不給。

弘訓衛尉，衛尉，司隸校尉，左右衛、驍騎、遊擊、前、左、右、後軍將軍，龍驤、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武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等將軍，積弩、積射、强弩將軍，監軍，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鞶。驍、遊已下，並不給佩。驍、遊夾侍日，假給。

國子祭酒，皁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佩水蒼玉。

謁者僕射，朝服，高山冠，獸頭鞶，佩水蒼玉，腰劍。

諸軍司，朝服，武冠，獸頭鞶。

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通直員外、散騎侍郎、奉朝請、太子中庶子、庶子、武衛將軍、武騎常侍，朝服，武冠，腰劍。

中書侍郎，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冗從僕射、太子衛率，獸頭鞶，朝服，武冠。

武賁中郎將、羽林監，朝服，武冠，獸頭鞶，腰劍。其在陛牙及備鹵簿，著貍尾，絳紗穀單衣。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朝服，武冠，獸頭鞶。

安夷、撫夷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獸頭鞶，朝服，武冠。

州刺史，獸頭鞶，腰劍，朝服，進賢二梁冠。

郡國太守、相、內史，獸頭鞶，單衣，介幘。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冠服劍佩。

尚書左、右丞，秘書丞，獸爪鞶，朝服，進賢一梁冠。

尚書，秘書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

諸王友，文學，朱服，進賢一梁冠。

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朝服，腰劍，法冠。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太學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給。

廷尉律博士，無佩。並簪筆。

國子助教，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

公府長史，獸頭鞶。諸卿尹丞，黃綬，獸爪鞶，簪筆。

諸縣署令，秩千石者，獸爪鞶，朝服，進賢兩梁冠。長史朱服，諸卿尹丞、建康令，玄服。

公府掾屬、主簿，祭酒，朱服，進賢一梁冠。公府令史亦同。

領、護軍長史，朱服，獸頭鞶。諸軍長史，單衣，介幘，獸頭鞶。

諸卿部丞，獄丞，並皁朝服，一梁冠，獸爪鞶，簪筆。

太子保、傅、詹事丞，皁朝服，一梁冠，簪筆，獸爪鞶。

郡國相、內史丞，長史，單衣，介幘。長史，獸頭鞶。其丞，獸爪鞶。

諸縣署令、長、相，單衣，介幘，獸頭鞶，朝服，進賢一梁冠。諸署令，朱衣，武冠。州都大中正，郡中正，單衣，介幘。

太子門大夫，獸頭鞶，陵令、長，獸爪鞶，朝服，進賢一梁冠。令、長朱服，率更、家令，僕，朝服，兩梁冠，獸頭鞶，腰劍。

黃門諸署令，僕，長丞，朱服，進賢一梁冠，黃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朝服，武冠，獸頭鞶。

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獸頭鞶，朝服，武冠。諸軍司馬，單衣，平巾幘。長史，介幘。

公府從事中郎，朱服，進賢一梁冠。諸將軍開府功曹，主簿，單衣，介幘，革帶。廷尉，建康正，監平，皁零辟，朝服，法冠，獸爪鞶。

左、右衛司馬，單衣，帶，平巾幘，獸爪鞶。

諸府參軍，單衣，平巾幘。

諸州別駕、治中、從事、主簿、西曹從事，玄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常公事，單衣，介幘，朱衣。

直閤將軍，朱服，武冠，獸頭鐻。

直閤將軍、諸殿主帥，朱服，武冠。正直絳衫，從則裲襠衫。

諸開國郎中令、大農，公、傅中尉，朝服，進賢兩梁冠，中尉武冠，皆獸頭鐻。

諸開國三將軍，朝服，武冠。限外者不給印。

左右常侍、侍郎、典衛中尉司馬，朝服，武冠。典書、典祠、學官令，朝服，進賢一梁冠。餘悉朱服，一梁冠。常侍、侍郎、典書、典祠、學官令，簪筆，腰劍。

太子衛率、率更、家令丞，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獸爪鐻。

太子常從武賁督，朝服，武冠，獸爪鐻。

殿中將軍、員外將軍，朱服，武冠。

州郡國都尉司馬，朱服，武冠，獸頭鐻。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中書通事舍人門下令史、主書典書令史，門下朝廷局書令史、太子門下通事守舍人，主書典守舍人，二宮齋內職左右職局齋幹已上，朱服，武冠。

殿中內外局監、太子內外監、殿中守舍人，朱服，武冠。

內外監典事書吏，朱服，進賢一梁冠。內監朝廷人領局典事，外監統軍隊諸詳發遣局典事，武冠。外監及典事書吏，悉著朱衣，唯正直及齋監并受使，不在例。其東宮內外監、殿典事書吏，依臺格。五校、三將將軍主事，內監主事，外監主事，三校主事，朱服，武冠。

尚書都令史、都水參事，門下書令史，集書、中書、尚書、秘書著作掌書主書主圖主譜典客令史書令史，監、令，僕射省事，蘭臺、殿中蘭臺、謁、都水令史，公府令史書令史，太子導客，次客守舍人及諸省典事，朱衣，進賢一梁冠。

尚書都算、度支算、左戶校吏，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令丞、僕，朱服，進賢一梁冠。

太官、太醫丞，武冠。

諸縣尉，單衣，介幘，獸爪鐻。節騎郎，朱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者，駾尾，絳紗縠單衣。御節郎，黃鉞郎，朝服，赤介幘，簪筆。典儀，唱警，唱奏事，持兵，主麾等諸職，公事及備鹵簿，朱服，武冠。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朱服，武冠，獸頭鐻。

城門候，朱服，武冠，獸頭鐻。

部曲督，司馬吏，部曲將，朱服，武冠。司馬吏，獸爪鐻。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中郎，郎中，舍人，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門郎，僕射，佐史，東宮門吏，其郎朱服，僕射皁零辟，朝服，進賢冠，吏却非冠，佐吏著進賢冠。

總章協律，獸爪鐻，朱服，武冠。

黃門後閤舍人，主書，齋帥，監食，主食，主客，扶侍，鼓吹，朱服，武冠。鼓吹進賢冠，齋帥，獸頭鐻。

殿中司馬，朱服，武冠，獸頭鐻。

總章監，鼓吹監，朱服，武冠。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威武，烈武，毅武，奮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橫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廣野，領兵不滿五十，除板而已，朱服，武冠。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朱衣，武冠，獸頭鐻。殿但帥，正帥，獸頭鐻，朱服，武冠。殿帥，羽儀帥，員外帥，朱衣，武冠。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鋭，勇等十武將軍，並獸頭鐻，武冠，朝服。

猛毅，烈，威，鋭，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獸頭鐻，武冠，朝服。

壯武，勇，烈，猛，鋭，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鋭，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獸頭鐻，武冠，朝服。

忠，勇，烈，猛，鋭，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鋭，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鋭，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毅，勇，猛，烈，鋭，奇，決，起，略，勝，出等十颺將軍，並獸頭鐻，武冠，朝服。

龍驤，武視，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鋭，進鋭，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起猛，英果，掃虜，掃狄，武鋭，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鋭，輕鋭，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鐻，朝服，武冠。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

劍、衝冠、雕騎、佽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鐻，朝服，武冠。并左十二件將軍，板則止朱服，武冠而已。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獸頭鐻，朱服，武冠。板則止冠服而已。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朱服，武冠，獸頭鐻。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朱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獸頭鐻。

陛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吏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駾尾。陛長者，獸頭鐻。

假旄頭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單衣，上著韋畫腰襦，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給絳科單衣，武冠。別部司馬已下，並獸頭鐻。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鈒戟冗從武賁，絳科單衣，武冠。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宮尚食武賁，給絳褠，武冠。

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武賁，服錦文衣，駾尾。宰人服離支衣。領軍捉刃人，烏總帽，袴褶，皮帶。

絓是羽葆旄鼓吹，悉改著進賢冠，外給系旄。鼓吹著武冠。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使守藏守閤，殿中威儀騶，武賁常直殿門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武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尚書門下武賁羽林騶，闔臺五曹節藏僕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廊下守給騶，謁者威儀騶，諸宮謁者騶，絳褠，武冠，衣服如舊。大誰、天門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涅布褠，却敵冠。

諸將軍，使持節，都督執節史，朱衣，進賢一梁冠。

廷尉官屬皁衣。《南史·昭明太子傳》。

大同五年，詔張纘可尚書僕射。在職議印綬官備朝服，宜並著綬，時並施行。《本傳》。下同。

尚書左丞賀琛，遷員外散騎常侍。尚書南坐無貂，貂自琛始也。

尚書官著紫荷橐。《劉杳傳》。

車服禁制

天監十六年三月丙子，敕公家織官紋錦飾，并斷仙人鳥獸之形，以爲褻衣。《南史·本紀》。

《南朝陳會要·輿服·冠服》 陳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曰：「所定乘輿御服，皆採梁之舊制。」又以爲「冕旒，後漢用白玉珠，晉過江，服章多闕，遂用珊瑚雜珠，飾以翡翠。」侍中顧和奏「今不能備玉珠，可用白珽。」從之。蕭驎子云：「白珽，蚌珠是也。」帝曰：「形制依此。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金色宜塗，珠玉之飾，任用蚌也。」至天嘉初，悉改易之，定令俱依天監舊事，然亦往往改革。今不同者，皆隨事於注言之；不言者，蓋無所改制云。《隋書·禮儀志》六。下同。

梁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鐻，腰劍。《陳令》加有相國丞相，服制同。

陳尚書令、僕射、獸頭鐻。尚書無鐻，餘並同梁。

陳中書監、令、秘書監、腰劍，獸頭鐻，餘同梁。

《陳令》有特進，進賢二梁冠，朝服，佩水蒼玉，腰劍。《梁令》不載。

陳宮卿改云慈訓，餘皆同梁。又有太舟卿，服章同。

《陳令》：鎮、衛、驃騎、車騎、中軍、中衛、中撫軍、中權、四征、四鎮、四安、四翊、四平將軍、冠軍、四方中郎將，並獸頭鐻，朝服，武冠，佩水蒼玉。自中軍已下諸將軍及冠軍、四方中郎將，並官不給佩。

《陳令》：領、護、中領、護、五營校尉，官不給佩。餘並同梁。

陳宮卿云慈訓，服同諸卿，但武冠。司隸校尉，陳無官服。《陳令》：左、右衛，不給劍。左右驍騎、遊擊、雲騎、遊騎、前、左、右、後軍將軍，左右中郎將，餘服同梁，亦官不給佩。其驍、游、雲騎、爽御日，假給。其積弩、積射、强弩、帶劍。餘服同梁。又有忠武、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鎮兵、翊師、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官不給。輕車、鎮朔、武旅、貞毅、明威、寧遠、安遠、征遠、振遠、宣遠等將軍，並獸頭鐻，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陳中丞，二梁冠。餘同梁。其都水，陳、梁改爲太舟卿，服在諸卿中見。

《陳令》：武衛不劍，正直夾御，白布袴褶。

陳衛率，不劍。冗從，腰劍。餘並同梁。

梁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朝服，武冠，獸頭鐻。

《陳令》，無此官。其庶子，鎮蠻、寧蠻、平戎、西戎校尉，平越中郎將，服章同。

陳安遠、鎮蠻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服章同。無餘文。

梁州刺史，獸頭鐓，腰劍，絳朝服，進賢二梁冠。陳同梁。

梁諸王友，文學，朱服，進賢一梁冠。《陳令》：諸王師服同。

陳又有殿中、蘭臺侍御史，朝服，法冠，腰劍。

《陳令》：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鎮安蠻安遠護軍，蠻、戎、越校尉中郎將長史，司馬，其服章與梁官同。

梁諸開國三將軍，朝服，武冠。陳制：同梁。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威武，烈武，毅武，奮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橫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廣野，朱服，武冠。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朱衣，武冠。其本資有殿但、正帥，得帶艾綬，獸頭鐓。殿但帥，正帥，獸頭鐓，朱服，武冠。殿帥，羽儀帥，員外帥，朱衣，武冠。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銳、勇等十武將軍，並獸頭鐓，武冠，朝服。

猛毅、烈威、銳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獸頭鐓，武冠，朝服。

壯武、勇烈、猛銳、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銳、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獸頭鐓，武冠，朝服。

忠勇、烈猛、銳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銳、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銳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飋勇猛、烈銳、奇決、略勝、出等十飋將軍，並獸頭鐓，武冠，朝服。

龍驤、武視、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銳、進銳、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猛英果、掃虜、掃狄、武銳、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銳、輕銳、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鐓，朝服，武冠。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騎、飲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鐓，朝服，武冠。并左十二件將軍，板則止朱服，武冠而已。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獸頭鐓，朱服，武冠。板則止冠服而已。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武冠，獸頭鐓。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朱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皆獸頭鐓。

陛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年旗假吏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駾尾。陛長者，假獸頭鐓。

假旄頭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單衣，上著韋畫腰襦，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給絳科單衣，武冠。其本位別部司馬已下者，假獸頭鐓。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鈒戟冗從武賁，絳科單衣，武冠。《陳令》：絳科單衣，其本位職佩武猛、都尉等印，假鐓綬，依前條。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官尚食武賁，給絳褲，武冠。其佩武猛、都尉等位印，皆依上條假鐓綬之例。

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武賁，服錦文衣，駾尾。宰人服離支衣。領軍捉刃人，烏總帽，袴褶，皮帶。

絓是羽葆氈鼓吹，悉改著進賢冠，外給系氈，鼓吹著武冠。

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使守藏守閤，殿中威儀騶，武賁常直殿門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武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尚書門下武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僕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廊下守給騶，謁者威儀騶，諸官謁者騶，絳褲，武冠，衣服如舊。大誰、天門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涅布褲，却敵冠。

諸將軍，使持節，都督執節史，朱衣，進賢一梁冠。

持節節史，單衣，介幘。其纂戎戒嚴時，同使持節。制假節節史，單衣，介幘。

諸王典籤帥，單衣，平巾幘。典簽書吏，袴褶，平巾幘。

諸王書佐，單衣，介幘。

公府書佐，朱衣，進賢冠。

諸王國舍人，司理，謁者，閤下令史，中衛都尉，朱衣，進賢一梁冠。司理假

銅印，謁者高山冠，令史已下武冠。

太子太傅五官功曹、主簿，早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二傅門下主記、録事、功曹書佐、門下書佐，記室帳下督、都督省事、法曹書佐，太傅外都督，皁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家令，絳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三校、二將，積弩、殿中將軍，衣服皆與上宫官同。

太子正員司馬督、題閤監，三校内主事、主章、扶持、守舍人，衣帶仗局、服飾衣局、珍寶朝廷主衣統、奏事幹，内局内幹，朱衣，武冠。

諸公府御屬及省事，録尚書省事，太子門下及内外監丞、典事、導客、算書吏，次功，典書函、典書、典經，五經典書諸守宫舍人，市買清慎食官督，内直兵吏，宣華、崇賢二門舍人，諸門吏，朱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傳令，朱衣，武冠，執刀，烏信幡。

太子二傅騎吏，玄衣，赤幘，武冠，常行則袴褶。執儀、齋帥、殿帥、典儀帥、傳令、執刀戟、主蓋扇麾傘、殿上持兵、車郎、扶車、注疏、萌牀、齋閣食司馬、唱導飯、主食、殿前帥、殿前威儀、武賁威儀、散給使、閤將，鼓吹士帥副，武冠，絳褠。案軛、小輿、持車、軺車給使，平巾幘，黄布袴褶，赤罽帶。

太子諸門將，涅布褠，樊噲冠。

太子鹵簿戟吏，赤幘，武冠，絳褠。廉帥、整陣、禁防，平巾幘，白布袴褶。靴角五音帥，長麾，青布袴褶，岑帽，絳絞帶。都伯，平巾幘，黄布袴褶。

文官曹幹，白紗單衣，介幘。尚書二臺曹幹亦同。

武官問訊，將士給使，平巾幘，白布袴褶。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梁制，乘輿郊天、祀地、禮明堂、祠宗廟、元會臨軒，則黑介幘，通天冠平冕，俗所謂平天冠者也。其制，玄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前圓而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其長齊肩。以組爲纓，各如其綬色，傍垂黈纊，琉珠以玉瑱。其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衣則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以爲繢。裳則藻、粉、米、黼黻，以爲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繡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袖。赤皮爲韠，蓋古之韍也。絳袴袜，赤舄。佩白玉，垂朱黄大綬，黄赤縹紺四采，革帶，帶劍，緄事以組爲之，如綬色。黄金辟邪首爲帶鐻，而飾以白玉珠。又有通天冠，高九寸，前加金博山，述，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黑舄，是爲朝服。元正賀畢，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臨軒亦服衮冕，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拜陵則箋布單衣，介幘。又有五梁進賢冠、遠遊、平上幘武冠。單衣，黑介幘，宴會則服之。

單衣、白帢，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爲吊服，爲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之中單也。案後漢《輿服志》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尚書》，乘輿服，從歐陽説：公卿以下服，從大、小夏侯説。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

四年，有司言：平天冠等一百五條，自齊以來，隨故而毀，未詳所送。何佟之議：「《禮》『祭服敝則焚之』。」於是並燒除之，其珠玉以付中署。

七年，周捨議：「詔旨以王者衮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所言，皇則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所稱雜服，皆以衣定名，猶如衮冕，則是衮衣而冕。明有虞言皇者，是衣名，非冕，明矣。畫鳳之旨，事實灼然。」制：「可。」又王僧崇云：「今祭服，三公衣身畫獸，其腰及袖，又有青獸，形與獸同，義應是蜼，即宗彝也。兩袖各有禽鳥，形類鸞鳳，似是華蟲。今畫宗彝，即是周禮。但鄭玄云：『蜼，蝯屬，昂鼻長尾。』是獸之輕小者。謂宜不得同獸。尋冕服無鳳，應改爲雉。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疑是畫師加飾鶉耳。藻米黼黻，並乖古制，今請改正，并去圓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衮服畫龍，則宜應畫鳳，明矣。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向畫雉，差降之文，復將安奇？鄭義是所未允。」又帝曰：「《禮》：『王者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莞席之安，而蒲越槀秸之用。』斯皆至敬無文，貴誠重質。今郊用陶匏，與古不異，而大裘蒲秸，獨不復存，其於質敬，恐有未盡。且一獻爲質，其劍佩之飾及公卿所著冕服，可共詳定。」五經博士陸璋等並云：「祭天猶存掃地之質，而服章獨取黼黻爲文，於義不可。今南郊神座，皆用茵席，此獨莞類，未盡質素之理。宜以槀秸爲下藉，蒲越爲上席。又《司服》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衮服，今請依古，更制大裘。」制：「可。」璋等又尋大裘之制，唯鄭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無所出，未可爲據。案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玄繒爲

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練，皆無文繡。冕則無旒。詔：「可。」

又乘輿宴會，服單衣，黑介幘。舊三日九日小會，初出乘金輅服之。八年，帝改去還皆乘輦，服白紗帽。

九年，司馬筠等參議：「《禮記・玉藻》云：『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但既預齋祭，不容同在於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皁衣，絳襳，中單，竹葉冠。若不親奉，則不須入廟。」帝從之。

十一年，尚書參議：「按《禮》，跣韈，事由燕坐，屨不宜陳尊者之側。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絶恒禮，凡有履行者，應皆跣韈。」詔：「可。」

陳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曰：「所定乘輿御服，皆採梁之舊制。」又以爲「冕旒，後漢用白玉珠，晉過江，服章多闕，遂用珊瑚雜珠，飾以翡翠」。侍中顧和奏：「今不能備玉珠，可用白琁。」從之。蕭驎子云：「白琁，蚌珠是也。」帝曰：「形制依此。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金色宜塗，珠玉之飾，任用蚌也。」至天嘉初，悉改易之，定令具依天監舊事，然亦往往改革。今不同者，皆隨事於注言之，不言者，蓋無所改制云。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綬，三百二十首。朝服，遠遊冠，金博山，佩瑜玉雘綖，垂組，朱衣，絳紗袍，皁緣白紗中衣，白曲領，帶鹿盧劍，火珠首，素革帶，玉鉤鞸，獸頭鞶囊。其大小會、祠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若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講，則著介幘。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赤舄，絳鞦。若加元服，則中舍執冕從。皇太子舊有五時朝服，自天監之後則朱服。在上省則烏帽，永幅省則白帽云。

諸王，金璽龜鈕，纁朱綬，一百六十首。朝服，遠遊冠，介幘，朱衣，絳紗袍，皁緣中衣，素帶，黑舄。佩山玄玉，垂組，大帶，獸頭鞶，腰劍。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

開國公，金章龜鈕，玄朱綬，一百四十首。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侯、伯，金章龜鈕，青朱綬，一百二十首。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子、男，金章龜鈕，青綬，二百首。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縣、鄉、亭、關內、關中及名號侯，金印龜鈕，紫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關內、關中及名號侯則珪鈕。

關外侯，銀印珪鈕，青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

諸王嗣子，金印珪紐，紫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二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公、侯嗣子，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陳令》加有相國丞相，服制同。

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朝服，武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直將軍則不帶劍。

凡公及位從公，言以將軍及以左右光禄、開府儀同者，各隨本位號。其文則曰「某位號儀同之章」。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韍繡。衣，玄上纁下，畫山龍已下九章，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屨。録尚書無章綬品秩，悉以餘官總司其任，服則餘官之服，猶執笏紫荷。其在都坐，則東面最上。

尚書令、僕射、尚書、銅印墨綬，朝服，納言幘，進賢冠，佩水蒼玉，尚書則無印綬。腰劍，紫荷執笏。陳尚書令、僕射、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獸頭鞶。尚書無印綬及鞶。餘並同梁。

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皆腰劍，佩水蒼玉。其員外常侍不給佩。舊至尊朝會登殿，侍中常侍夾御，御下輿，則扶左右。侍中驂乘，則不帶劍。

中書監、令，秘書監，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腰劍，獸頭鞶。陳制，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獸頭鞶，腰劍。餘同梁。

左、右光禄大夫，皆與加金章紫綬同。其但加金紫者，謂之金紫光禄，但加銀青者，謂之光禄大夫。《陳令》有特進，進賢二梁冠，朝服，佩水蒼玉，腰劍。《梁令》不載。

光禄、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禄、弘訓太僕，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少府，大匠諸卿，丹陽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銀章龜鈕，青綬，

獸頭鐺，朝服，進賢冠二梁，佩水蒼玉。卿大夫助祭，則冠平冕五旒，黑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爲組纓，旁垂鼻蔽纊。衣，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皆佩五采大佩，赤烏，絢屨。陳宮卿改云慈訓，餘皆同梁。又有太舟卿，服章同。

驃騎、車騎、衛將軍、中軍、冠軍、輔國將軍、四方中郎將、金章紫綬、中郎將則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陳令》：鎮、衛、驃騎、車騎、中軍、中衛、中撫軍、中權、四征、四鎮、四安、四翊、四平將軍，金章獸鈕。其冠軍、四方中郎將，金章豹鈕，並紫綬，八十首，獸頭鐺，朝服，武冠，佩水蒼玉。自中軍已下諸將軍及冠軍、四方中郎將，並官不給佩。

領、護軍、中領、護軍、五營校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鐺。其屯騎，夾御日，假給佩，餘校不給。《陳令》：領、護，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中領、護，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其五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官不給佩。餘並同梁。

弘訓衛尉，衛尉，陳宮卿云慈訓，服同諸卿，但武冠。司隸校尉，陳無官服。左右衛、驍騎、遊擊、前、左、右、後軍將軍，龍驤、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武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等將軍，積弩、積射、強弩將軍，監軍，銀章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鐺。驍、游已下，並不給佩。驍、游夾侍日，假給。《陳令》：左、右衛，銀章龜鈕，不給劍。左右驍騎、遊擊、雲騎、遊騎、前、左、右、後軍將軍，左右中郎將，銀印珪鈕。餘服飾同梁，亦官不給佩。其驍、游、雲騎、夾御日，假給。其積弩、積射、強弩，銅印環鈕，墨綬，帶劍。餘服同梁。又有忠武、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鎮兵、翊帥、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金章豹鈕，紫綬，八十首。官不給。輕車、鎮朔、武旅、貞毅、明威、寧遠、安遠、征遠、振遠、宣遠等將軍，金章龜鈕，紫綬，並獸頭鐺，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國子祭酒，皁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銀印，墨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鐺，腰劍，佩水蒼玉。陳中丞，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二梁冠。餘同梁。其都水，陳、梁改爲太舟卿，服在諸卿中見。

謁者僕射，銅印環鈕，墨綬，八十首。朝服，高山冠，獸頭鐺，佩水蒼玉，腰劍。

諸軍司，銀章龜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鐺。

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通直員外，散騎侍郎，奉朝請，太子中庶子，庶子，武衛將軍，武騎常侍，朝服，武冠，腰劍。《陳令》：庶子已上簪筆。其武衛不劍，正直夾御，白布袴褶。

中書侍郎，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冗從僕射，太子衛率，銅印，墨綬，獸頭鐺，朝服，武冠。陳衛率，銀章龜鈕，青綬，不劍。冗從，銅印環鈕，墨綬，腰劍。餘並同梁。

武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頭鐺，腰劍。其在陛牙及備鹵簿，著貍尾，絳紗縠單衣。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鐺。《陳令》：無此官。其庶子，鎮蠻、寧蠻、平戎、西戎校尉，平越中郎將，服章同。

安夷、撫夷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銀印珪鈕，青綬，獸頭鐺，朝服，武冠。陳安遠、鎮蠻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服章同。無餘文。

州刺史，銅印，墨綬，獸頭鐺，腰劍，絳朝服，進賢二梁冠。陳銅章龜鈕，青綬。餘同梁。

郡國太守、相，內史，銀章龜鈕，青綬，獸頭鐺，單衣，介幘。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冠服劍佩。

尚書左、右丞，祕書丞，銅印環鈕，黃綬，獸爪鐺，朝服，進賢一梁冠。

尚書，祕書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

諸王友，文學，朱服，進賢一梁冠。《陳令》：諸王師服同。

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朝服，腰劍，法冠。治書侍御史，則有銅印環鈕，墨綬。陳又有殿中、蘭臺侍御史，朝服，法冠，腰劍，簪筆。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太學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給。

廷尉律博士，無佩。並簪筆。

國子助教，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

公府長史，獸頭鐺。諸卿尹丞，黃綬，獸爪鐺，簪筆。

諸縣署令，秩千石者，獸爪鐺，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長史朱服，諸卿尹丞，建康令，玄服。

公府掾屬，主簿，祭酒，朱服，進賢一梁冠。公府令史亦同。

領、護軍長史，朱服，獸頭鐺。諸軍長史，單衣，介幘，獸頭鐺。

諸卿部丞，獄丞，並皁朝服，一梁冠，黃綬，獸爪鐺，簪筆。

太子保，傅，詹事丞，皁朝服，一梁冠，簪筆，獸爪鐺，黃綬。

郡國相，內史丞，長史，單衣，介幘。長史，獸頭鐺。其丞，黃綬，獸爪鐺。

諸縣署令，長，相，單衣，介幘，獸頭鐺，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諸署令，朱衣，武冠。州都大中正、郡中正，單衣，介幘。

太子門大夫，獸頭鐻，陵令，長，獸爪鐻，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令、長朱服，率吏，家令，僕，朝服，兩梁冠，獸頭鐻，腰劍。

黃門諸署令，僕，長丞，朱服，進賢一梁冠，銅印環鈕，墨綬。丞，黃綬。黃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頭鐻。

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鐻，朝服，武冠。諸軍司馬，單衣，平巾幘。長史，介幘。《陳令》：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鎮安蠻安遠護軍，蠻、戎、越校尉中郎將長史，司馬，其服章與梁官同。

公府從事中郎，朱服，進賢一梁冠。諸將軍開府功曹，主簿，單衣，介幘，革帶。廷尉，建康正，監平，銅印環鈕，墨綬，皁零辟，朝服，法冠，獸爪鐻。

左、右衛司馬，銅印環鈕，墨綬，單衣，帶，平巾幘，獸頭鐻。

諸府參軍，單衣，平巾幘。

諸州別駕，治中，從事，主簿，西曹從事，玄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常公事，單衣，介幘，朱衣。

直閤將軍，朱服，武冠，銅印珪鈕，青綬，獸頭鐻。

直閤將軍，諸殿主帥，朱服，武冠。正直絳衫，從則裲襠衫。

諸開國郎中令，大農，公，傅中尉，銅印環鈕，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中尉武冠，皆獸頭鐻。

諸開國三將軍，銅印環鈕，青綬，朝服，武冠。限外者不給印。陳制：墨綬，餘並同梁。

開國掌書中尉，司馬，陵廟食官，廄牧長，典醫典府丞，銅印。

常侍，侍郎，世子，庶子，謁者，中大夫，舍人，不給印。典書，典祠，學官令，典膳丞，長，銅印。限外者不給印。

左右常侍，侍郎，典衛中尉司馬，朝服，武冠。典書，典祠，學官令，朝服，進賢一梁冠。餘悉朱服，一梁冠。常侍，侍郎，典書，典祠，學官令，簪筆，腰劍。

太子衛率，率吏，家令丞，銅印環鈕，黃綬，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獸爪鐻。

太子常從武賁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爪鐻。

殿中將軍，員外將軍，朱服，武冠。

州郡國都尉司馬，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鐻。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中書通事舍人門下令史，主書典書令史，門下朝廷局書令史，太子門下通事守舍人，主書典守舍人，二宮齋內職左右職局齋幹已上，朱服，武冠。

殿中內外局監，太子內外監，殿中守舍人，銅印環鈕，朱服，武冠。

內外監典事書吏，朱服，進賢一梁冠。內監朝廷入領局典事，外監統軍隊諮詳發遣局典事，武冠。外監及典事書吏，悉著朱衣，唯正直及齋監并受使，不在例。其東宮內外監，殿典事書吏，依臺格。五校，三將將軍主事，內監主事，外監主事，三校主事，朱服，武冠。

尚書都令史，都水參事，門下書令史，集書，中書，尚書，祕書著作掌書主書主圖主譜典客令史書令史，監，令，僕射省事，蘭臺，殿中蘭臺，謁，都水令史，公府令史書令史，太子導客，次客守舍人及諸省典事，朱衣，進賢一梁冠。

尚書都算，度支算，左戶校吏，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令丞，僕，銅印環鈕，黃綬，朱服，進賢一梁冠。太官，太醫丞，武冠。

諸縣尉，銅印環鈕，單衣，介幘，黃綬，獸爪鐻。節騎郎，朱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者，駾尾，絳紗縠單衣。御節郎，黃鉞郎，朝服，赤介幘，簪筆。典儀，唱警，唱奏事，持兵，主麾等諸職，公事及備鹵簿，朱服，武冠。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珪鈕，青綬，朱服，武冠，獸頭鐻。

城門候，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鐻。

部曲督，司馬吏，部曲將，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司馬吏，假墨綬，獸爪鐻。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中郎，郎中，舍人，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門郎，僕射，佐吏，東宮門吏，其郎朱服，僕射皁零辟，朝服，進賢冠，吏却非冠，佐吏著進賢冠。

總章協律，銅印環鈕，艾綬，獸爪鐻，朱服，武冠。

黃門後閤舍人，主書，齋帥，監食，主食，主客，扶侍，鼓吹，朱服，武冠。鼓吹進賢冠，齋帥墨綬，獸頭鐻。

殿中司馬，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鐻。

總章監，鼓吹監，銅印環鈕，艾綬，朱服，武冠。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威武，烈武，毅武，奮

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横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廣野、領兵滿五十人，給銀章，不滿五十，除板而已，不給章，朱服，武冠。以此官爲刺史、太守，皆青綬。此條已下，皆陳制，與梁不同。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朱衣，武冠。其本資有殿但、正帥，得帶艾綬，獸頭鞶。殿但帥、正帥，艾綬，獸頭鞶，朱服，武冠。殿帥、羽儀帥、員外帥，朱衣，武冠。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鋭、勇等十武將軍，並銀章熊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猛毅、烈、威、鋭、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銀章羆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壯武、勇、烈、猛、鋭、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鋭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銀章羔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忠勇、烈、猛、鋭、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鋭、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鋭、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飈勇、猛、烈、鋭、奇、決、起、略、勝、出等十飈將軍，並銀章鹿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龍驤、武視、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鋭、進鋭、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起猛、英果、掃虜、掃狄、武鋭、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鋭、輕鋭、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銀印菟鈕，青綬，獸頭鞶，朝服，武冠。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騎、佽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横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朝服，武冠。并左十二件將軍，除並假給章印綬，板則止朱服、武冠而已。其勳選除，亦給章印。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朱服，武冠。板則無印綬，止冠服而已。其在將官，以功次轉進，應署建威已下諸號，不限板除，悉給印綬。若武官署位轉進，登上條九品馳射已上諸戎號，亦不限板除，悉給印綬。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假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墨綬，獸頭鞶。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服、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皆假墨綬，獸頭鞶。已上陳制，梁所無及不同者。

陛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吏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駾尾。陛長者，假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

假旄頭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單衣，上著韋畫腰襦，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給絳科單衣，武冠。其本位佩武猛都尉已上印者，假墨綬，別部司馬已下假墨綬，並獸頭鞶。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鈹戟冗從武賁，假青綬，絳科單衣，武冠。《陳令》：絳科單衣，其本位職佩武猛、都尉等印，假鞶綬，依前條。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宮尚食武賁，假墨綬，給絳褲，武冠。其佩武猛、都尉等位印，皆依上條假鞶綬之例。

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武賁，服錦文衣，駾尾。宰人服離支衣。領軍捉刃人，烏總帽，袴褶，皮帶。

絓是羽葆旄鼓吹，悉改著進賢冠，外給系旄。鼓吹著武冠。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使守藏守閤，殿中威儀騶，武賁常直殿門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武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尚書門下武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僕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廊下守給騶，謁者威儀騶，諸宮謁者騶，絳褲，武冠，衣服如舊。大誰、天門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涅布褲，却敵冠。

諸將軍，使持節，都督執節史，朱衣，進賢一梁冠。自此條已下皆陳制，梁所無。持節節史，單衣，介幘。其纂戎戒嚴時，同使持節。制假節節史，單衣，介幘。凡節趺，以石爲之。持節皆刻爲鑿螭形，假節及給鑾夷節，皆刻爲狗頭趺。

諸王典籤帥，單衣，平巾幘。典籤書吏，袴褶，平巾幘。

諸王書佐，單衣，介幘。

公府書佐，朱衣，進賢冠。

諸王國舍人，司理，謁者，閤下令史，中衛都尉，朱衣，進賢一梁冠。司理假銅印，謁者高山冠，令史已下武冠。

太子太傅五官功曹，主簿，皁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二傅門下主記，録事，功曹書佐，門下書佐，記室帳下督，都督省事，法曹書佐，太傅外都督，皁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家令，絳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三校、二將、積弩、殿中將軍、衣服皆與上宮官同。

太子正員司馬督、題閤監、銅印墨綬。三校內主事、主章、扶侍、守舍人、衣帶仗局、服飾衣局、珍寶朝廷主衣統、奏事幹、內局內幹、朱衣、武冠。

諸公府御屬及省事、録尚書省事、太子門下及內外監承、典事、導客、算書吏、次功、典書函、典書、典經、五經典書諸守宮舍人、市買清慎食官督、內直兵吏、宣華、崇賢二門舍人、諸門吏、朱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傳令、朱衣、武冠、執刀、烏信幡。

太子二傳騎吏、玄衣、赤幘、武冠、常行則袴褶。執儀、齋帥、殿帥、典儀帥、傳令、執刀戟、主蓋扇麾傘、殿上持兵、車郎、扶車、注疏、萌牀、齋閤食司馬、唱導飯、主食、殿前帥、殿前威儀、武賁威儀、散給使、閤將、鼓吹士帥副、武冠、絳褠。案軛、小輿、持車、軺車給使、平巾幘、黃布袴褶、赤屨帶。

太子諸門將、涅布褠、樊噲冠。

太子鹵簿戟吏、赤幘、武冠、絳褠。廉帥、整陣、禁防、平巾幘、白布袴褶。靴角五音帥、長麾、青布袴褶、岑帽、絳綬帶。都伯、平巾幘、黃布袴褶。

文官曹幹、白紗單衣、介幘。尚書二臺曹幹亦同。

武官問訊、將士給使、平巾幘、白布袴褶。【略】

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纂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絳褶，腰皮帶，以代鞶革。【略】

入殿門，有籠冠者著之，有纓則下之。緣箱行，得提衣。省閤內得著履、烏紗帽。入齋閤及橫度殿庭，不得入提衣及捉服飾。入閤則執手板，自摳衣。几席不得入齋正閤。介幘不得上正殿及東、西堂。儀仗傘扇，有轀輬車，不得入臺門。臺官問訊皇太子，亦皆朱服，著襪；謁諸王，單衣，幘；庶姓，單衣，帢。詣三公，必衣帢。至黃閤，下履，過閤還，著履。【略】

皇后謁廟，服袿襡大衣，蓋嫁服也，謂之褕衣，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八爵九華，熊、獸、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瑻繞，以翡翠爲〕華。綬佩同乘輿。

貴妃、貴嬪、貴姬，是爲三夫人，金章龜紐，紫綬，八十首。佩于闐玉，獸頭鐍。淑媛、淑儀、淑容、昭華、昭儀、昭容、修華、修儀、修容，是爲九嬪，金章龜鈕，青綬，八十首。獸頭鐍，佩采瑭玉。

婕妤、容華、充華、承徽、列榮五職，亞九嬪，銀印珪鈕，艾綬，獸頭鐍。美人、才人、良人三職，散位，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鐍。

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二百六十首。佩瑜玉，獸頭鐍。

良娣，銀印珪鈕，佩采瑭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鐍。

保林，銀印珪鈕，佩水蒼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鐍。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龜鈕，紫綬，八十首。佩山玄玉，獸頭鐍。

開國公、侯太夫人，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佩水蒼玉，獸頭鐍。

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鈿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鈿；世婦，三鈿。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主、封君已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緄帶，各以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玦。

公，特進，列侯，卿，校，中二千石夫人，紺繒幗，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已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自晉左遷，中原禮儀多缺。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未能皆得舊制。至太和中，方考故實，正定前謬，更造衣冠，尚不能周洽。及至熙平二年，太傅、清河王懌，黃門侍郎韋廷祥等，奏定五時朝服，準漢故事，五郊衣幘，各如方色焉。及後齊因之。河清中，改易舊物，著令定制云。

乘輿，平冕，黑介幘，垂白珠十二旒，飾以五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韍繡，玉笄。白玉璽，黃赤綬，五采，黃赤縹緑紺，純黃質，長二丈九尺，五百首，廣一尺二寸。小綬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袞服，皁衣，絳裳，裳前三幅，後四幅，織成爲之，十二章，緣絳中單，織成緄帶，朱紱，佩白玉，帶鹿盧劍，絳袴袜，赤舄。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又有通天金博山冠，則絳紗袍，皁緣中單。其五時服，則五色介幘，進賢五梁冠，五色紗袍。又有遠遊五梁冠，並不通于下。四時祭廟、圜丘、方澤、明堂、五郊、封禪、大雩、出宮行事，正旦受朝及臨軒拜王公，皆服袞冕之服。還宮及齋，則服通天冠。籍田則冠冕，璪十二旒，佩蒼玉，黃綬，青帶，青袜，青舄。拜陵則黑介幘，白紗單衣。釋奠則服通天金博山冠，玄紗袍。春分朝日，則青紗朝服，青舄，秋分夕月，則白紗朝服，緋舄，俱冠五梁進賢冠。合朔，服通天金博山冠，絳紗袍。季秋講武，出征告廟，冠武弁，黃金附蟬，

左貂。禓類宜社，武弁，朱衣。纂嚴升殿，服通天金博山冠，絳紗袍。入溫、涼室，冠武弁，右貂附蟬，絳紗服。征還飲至，服通天冠。廟中遣上將，則袞冕，還宮則通天金博山冠。賞祖罰社，則武弁，左貂附蟬。元日、冬至大小會，皆通天金博山冠。四時畋、出宮，服通天冠，並赤鳥。明堂則五時俱通天冠，各以其色服。東、西堂舉哀，服白帢。【略】

皇太子平冕，黑介幘，垂白珠九旒，飾以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金璽，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綬朱質，長二丈一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綬長三尺二寸，與綬同色，而首半之。袞服，同乘輿而九章，絳紱，佩瑜玉，玉具劍，火珠標首，絳袴袜，赤鳥。非謁廟則不服。未加元服，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中舍人執遠遊冠以從。其遠遊三梁冠，黑介幘，翠緌纓，絳紗袍，皁緣中單，黑舄。大朝所服，亦服進賢三梁冠，黑介幘，皁朝服，絳緣中單，玄鳥。爲宮臣舉哀，白帢，單衣，烏皮履。未加元服，則素服。【略】

諸公卿平冕，黑介幘，青珠爲旒，上公九，三公八，諸卿六，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衣皆玄上纁下。三公山龍八章，隆皇太子一等，九卿藻火六章，唯郊祀天地宗廟服之。

遠遊三梁，諸王所服。其未冠，則空頂黑介幘。開國公、侯、伯、子、男及五等散爵未冠者，通如之。

進賢冠，文官二品已上，並三梁，四品已上，並兩梁，五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皆一梁。致事者，通著委貌冠。主兵官及侍臣，通著武弁。侍臣加貂璫。御史大理著法冠。諸謁者、太子中謁客舍人，著高山冠。宮門僕射、殿門吏、亭長、太子率更寺、宮門督、太子內坊察非吏、諸門吏等，皆著却非冠。羽林、武賁，著鶡。録令已下，尚書以上，著納言幘。又有赤幘，卑賤者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介幘，對朝服。賤者平巾，赤幘，示威武，以助於陽也。止雨亦服之。請雨則服緋幘，東耕則服青幘，庖人則服緑幘。【略】

百官朝服公服，皆執手板。尚書録令、僕射、吏部尚書，手板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朝服綴紫荷，録令、左僕射左荷，右僕射、吏部尚書右荷。七品已上文官朝服，皆簪白筆。正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職，並不簪。朝服，冠、幘各一，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皁領袖，皁襈，革帶，曲領，方心，蔽膝，白筆，舄，袜，兩綬，劍佩，簪導，鉤觿，爲具服。七品已上服也。公服，冠、幘，紗單衣，深衣，革帶，假帶，履袜，鉤觿，謂之從省服。八品已下，流外四品已上服也。

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皆著褠衣爲公服。

皇后璽綬，佩同乘輿，假髻，步搖，十二鈿，八雀九華。助祭朝會以褕衣，祠郊禖以褕狄，小宴以闕狄，親蠶以鞠衣，禮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禒衣。六服俱有蔽膝，織成緄帶。皇太后、皇后璽，並以白玉爲之，方一寸二分，螭獸鈕，文各如其號。璽不行用，有令，則太后以宮名衛尉印，皇后則以長秋印。

內外命婦從五品已上，蔽髻，唯以鈿數花釵多少爲品秩。二品已上金玉飾，三品已下金飾。內命婦、左右昭儀、三夫人視一品，假髻，九鈿，金章，紫綬，服褕翟，雙佩山玄玉。九嬪視三品，五鈿蔽髻，銀章，青綬，服鞠衣，佩水蒼玉。世婦視四品，三鈿，銀印，青綬，服展衣，無佩。八十一御女視五品，一鈿，銅印，墨綬，服禒衣。又有宮人女官服制，第二品七鈿蔽髻，服闕翟；三品五鈿，鞠衣；四品三鈿，展衣；五品一鈿，禒衣；六品禒衣；七品青紗公服。俱大首髻。八品、九品，俱青紗公服，偏髻髻。

皇太子妃璽綬，佩同皇太子，假髻，步搖，九鈿，服褕翟。從蠶則青紗公服。

皇太子妃璽，以黃金，方一寸，龜鈕，文曰「皇太子妃之璽」。若有封書，則用內坊印。

郡長公主、公主、王國太妃、妃，纁朱綬，髻章服佩同內命婦一品。郡長君七鈿蔽髻，玄朱綬，闕翟，章佩與公主同。郡君，縣主，佩水蒼玉，餘與郡長君同。太子良娣視九嬪服。縣主青朱綬，餘與良娣同。女侍中五鈿，假金印，紫綬，服鞠衣，佩水蒼玉。縣君銀章，青朱綬，餘與女侍中同。太子孺人同世婦。太子家人子同御女。鄉主、鄉君，素朱綬，佩水蒼玉，餘與御女同。外命婦章印綬佩，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綬佩，妻則不假。一品、二品，七鈿蔽髻，服闕翟。三品五鈿，服鞠衣。四品三鈿，服展衣。五品一鈿，服褕衣。內外命婦，宮人女官從蠶，則各依品次，還著蔽髻，皆服青紗公服。如外命婦，綬帶鞶囊，皆準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詔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與其命婦服同。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蒼冕；祀東方上帝及朝日，則青衣青冕；祀南方上帝，則朱衣朱冕；祭皇地祇，祀中央上帝，則黃衣黃冕；祀四方上帝及夕月，則素衣素冕；祀北方上帝，祭神州、社稷，則玄衣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納后，朝諸侯，則象衣象冕。十有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在衣，火宗彝藻粉米黼黻六章在裳，凡十二等。享諸先帝、大貞於郊，食三老五更，享諸侯，耕籍，則服袞冕，自龍已下，凡九章十二等。宗彝已下五章在

衣，藻、火已下四章在裳，衣重宗彝。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饗羣臣、巡犧牲、養國老，則服山冕，八章十二等。衣裳各四章，衣重火與宗彝。羣祀、視朝、臨太學、入道法門、宴諸侯與羣臣及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則服鷩冕，七章十二等。衣三章，裳四章，衣重三章。袞、山、鷩三冕，皆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爲領標。冕通十有二旒。巡兵即戎，則服韋弁，謂以韋韋爲弁，又以爲裳衣也。田獵行鄉畿，則服皮弁，謂以鹿子皮爲弁，白布衣而素裳也。皇帝凶服斬衰。父母之喪上下達。其吊服，錫衰以哭三公，緦衰以哭諸侯，皆十五升抽其半。錫者，浣其布，不浣其縷，哀在內。緦者，浣其縷，不浣其布，哀在外也。疑衰以哭大夫，十四升。皆素弁，如爵弁之數。環絰。一服纓絰。凡大疫、大荒、大災則素服縞冠。凡疫病、荒饑、年災水旱也。

諸公之服九：一曰方冕。二曰袞冕，九章，宗彝已上五章在衣，藻已下四章在裳。三曰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衣重宗彝，爲九等。四曰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火與宗彝。五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及藻，裳重黼黻。六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山冕已下俱九等，皆以山爲領標，冕俱九旒。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

諸侯服，自方冕而下八，無袞冕。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宗彝。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藻，裳重黼黻。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鷩冕已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爲領標。冕俱八旒。

諸伯服，自方冕而下七，又無山冕。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裳重黻。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黼黻。火冕已下俱七等，皆以火爲領標。冕俱七旒。

諸子服，自方冕而下六，又無鷩冕。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黻。毳冕已下俱六等，皆以宗彝爲領標。冕俱六旒。

諸男服，自方冕而下五，又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以藻爲領標。冕五旒。

三公之服九：一曰祀冕。二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與藻，裳重黻。三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四曰藻冕，四章，衣裳俱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五曰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宗彝爲領標。六曰爵弁。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

三孤之服，自祀冕而下八，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俱八等，皆以藻爲領標。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八等。

公卿之服，自祀冕而下七，又無毳冕。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皆以粉米爲領標，各七。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

上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六，又無藻冕。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爲六等。

中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五，又無皮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爲五等。

下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四，又無爵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爲四等。

士之服三：一曰祀弁，二曰爵弁，三曰玄冠。玄冠皆玄衣。其裳，上士以玄，中士以黃，下士雜裳，謂前玄後黃也。庶士之服一：玄冠。庶士，庶人在官，府史之屬。其服緇衣裳。

後令文武俱著常服，冠形如魏帢，無簪有纓。其凶服皆無庶人同。其吊服，諸侯於其卿大夫，錫衰；同姓，緦衰；於士，疑衰。其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公孤卿大夫之吊服，錫衰弁絰，皮弁亦如之。士之吊服，疑衰素裳，當事弁絰，否則徒弁。

皇后衣十二等。其翟衣六，從皇帝祀郊禖，享先皇，朝皇太后，則服翬衣。素質，五色。祭陰社，朝命婦，則服褕衣。青質，五色。祭羣小祀，受獻繭，則服鷩衣。赤衣。采桑則服鴈衣。黃色。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服鶡衣。白色。食命婦，歸寧，則服翟衣。玄色。俱十有二等，以翬雉爲領標，各有二。臨婦學及法道門，燕命婦，有時見命婦，則蒼衣。春齋及祭還，則青衣。夏齋及祭還，則朱衣。采桑齋及采桑還，則黃衣。秋齋及祭還，則素衣。冬齋及祭還，則玄衣。自青衣而下，其領標以相生之色。

諸公夫人九服，其翟衣雉皆九等，俱以褕雉爲領標，各九。自褕衣已下五，曰褕衣、鷩衣、鴈衣、鶡衣、翬衣、并朱衣、黃衣、素衣、玄衣而九。自朱衣而下，其領標亦同用相生之色。

諸侯夫人，自鷩而下八。其翟衣雉皆八等，俱以鷩雉爲領標。無褕衣。

諸伯夫人，自鳲而下七。其翟衣雉皆七等，俱以鳲雉爲領標。又無鷩衣。

諸子夫人，自鶡而下六。其翟衣俱以鶡雉爲領標。又無鳲衣。

諸男夫人，自翬而下五。其翟衣雉皆五等，俱以翬雉爲領標。又無鶡衣。

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一曰鳲衣，二曰鶡衣，三曰翬衣，四曰青衣，五曰朱衣，六曰黃衣，七曰素衣，八曰玄衣，九曰髲衣。似髮。華皆九樹。其雉衣亦皆九等，以鳲雉爲領標，各九。

三妃，三孤之內子，自鶡衣而下八。雉衣皆八等，以鶡雉爲領標，各八。

六嬪，六卿之內子，自翬衣而下七。雉衣皆七等，以翬雉爲領標，各七。

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

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朱衣而下五。

下媛，下大夫之孺人，自黃衣而下四。

御婉士之婦人，自素衣而下三。

中宮六尚，緅衣。其色赤而微玄。

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皇后華皆有十二樹。諸侯之夫人，亦皆以命數爲之節。三妃，三公夫人已下，又各依其命。一命再命者，又俱以三爲節。

皇后及諸侯夫人之服，皆舄履。三妃，三公夫人已下，翟衣則舄，其餘皆履。舄、履各如其裳之色。

皇后之凶服，斬衰，齊衰，降旁親已下吊服。爲妃、嬪、三公之夫人、孤卿內子之喪，錫衰。錫者，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衰在內也。爲諸侯夫人之喪，緦衰。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衰在外也。爲媛、御婉及大夫孺人、士之婦人之喪，疑衰。十四升，疑於吉。皆吉笄，無首。象笄，去首飾。太陰虧則素服。蕩天下之陰事。諸侯之夫人及三妃與三公之夫人已下凶事，則五衰，自緦已上皆服之。其吊，諸侯夫人於卿之內子、大夫孺人，錫衰。於己之同姓之臣，緦衰。於士之婦人，疑衰。皆吉笄，無首。其三妃已下及媛，三公夫人已下及孺人，其吊服錫衰。御婉及士之婦人，吊服疑衰。疑衰同笄。九族已下皆骨笄。

韡，皇帝三章，龍、火、山；諸侯二章，去龍；卿大夫一章，以山。皆織綵以成之。【略】

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常服上焉。宇文護始命袍加下欄。

宣帝即位，受朝於路門，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魏衣冠。大象元年，制冕二十四旒，衣服以二十四章爲準。二年下詔，天臺近侍及宿衛之官，皆著五色衣，以錦綺繢繡爲緣，名曰品色衣。有大禮則服冕。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俛伏方興。

《劉子》卷二《慎獨》 善者，行之總，不可斯須離也，若可離，則非善也。人之須善，猶首之須冠，足之待履。首不加冠，是越類也，足不躡履，是夷民也。今處顯而循善，在隱而爲非，是清旦冠履而昏夜倮跣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陳紀九・宣帝太建十三年》 六月，癸未，隋詔郊廟冕服必依《禮經》。胡三省注：隋制：冕服採用東齊之法，乘輿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爲十二等。衣，標領，織成升龍；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皷隨裳色，龍，火，山三章。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黄，青，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二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韈，赤舄，舄加金飾。凡綬，先合單紡爲一絲，絲四爲一扶，扶五爲一首，首五成一文。標，波小翻。襈，雛兔翻。觿，丑例翻，又敕列翻。紕，音卑，緣也。鏢，紕招翻；《說文》刀削末銅也。縹，匹沼翻。紡，甫罔翻。其朝會之服，旗幟，犧牲皆尚赤，隋自以爲得火德，故尚赤色。朝，直遥翻；下同。幟，昌志翻。戎服以黄，常服通用雜色。秋，七月，乙卯，隋主始服黄，百僚畢賀。於是百官常服，同於庶人，皆著黄袍；隋主朝服亦如之，唯以十三環帶爲異。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大業二年〕二月丙戌，詔尚書令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大將軍宇文愷、內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制定輿服。始備鹵路及五時副車。上常服，皮弁十有二琪，文官弁服，佩玉，五品已上給犢車、通幰，三公親王加油絡，武官平巾幘，袴褶，三品已上給軺輿。下至胥吏，服色皆有差。非庶人不得戎服。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 高祖初即位，將改周制，乃下詔曰：「宣尼制法，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弈葉共遵，理無可革。然三代所尚，衆論多端，或以爲所建之時，或以爲所感之瑞，或當其行色，因以從之。今雖夏數得天，歷代通用，漢尚於赤，魏尚於黄，驪馬玄牡，已弗相踵，明不可改，建寅歲首，常服於黑。朕初受天命，赤雀來儀，兼姬周已還，於茲六代。三正迴復，五德相生，總以言之，並宜火色。垂衣已降，損益可知，尚色雖殊，常兼前代。其郊丘廟社，可依袞

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姬有大白之旂，黃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在祀與戎，其尚恒異。今之戎服，皆可尚黃，在外常所著者，通用雜色。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政奏曰：「竊見後周制冕，加爲十二，既與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謹案三代之冠，其名各別。六等之冕，承用區分，璪玉五采，隨班異飾，都無迎氣變色之文。唯《月令》者，起于秦代，乃有青旂赤玉，白駱黑衣，與四時而色變，全不言於弁冕。五時冕色，《禮》既無文，稽於正典，難以經證。且後魏已來，制度咸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爲違古，是也。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承統，咸取用之，輿輦衣冠，甚多迂怪。今皇隋革命，憲章前代，其魏、周雜輅不合制者，已勑有司盡令除廢，然衣冠禮器，尚且兼行。乃有立夏袞衣，以赤爲質，迎秋平冕，用白成形，既越典章，須革其謬。謹案《續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逮于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玄，唯應著幘者，任依漢、晉。」制曰：「可。」

於是定令，採用東齊之法。乘輿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韍繡充耳，玉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爲十二等。衣標、領織成升龍，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韠隨裳色，龍、火、山三章。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黃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韍，赤舄，舄加金飾。祀圜丘，方澤，感帝，明堂，五郊，雩，蜡，封禪，朝日，夕月，宗廟，社稷，籍田，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元服，納后，正月受朝及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皁領，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劍，佩，綬，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朔日受朝，元會及冬會，諸祭還，則服之。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服具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黑介幘，白紗單衣，烏皮履，拜陵則服之。白紗帽，白練裙襦，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皆服之。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舉哀則服之。【略】

皇帝臨臣之喪，三品已上，服錫衰；五等諸侯，緦衰；四品已下，疑衰。

皇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青纊充耳，犀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織成爲之。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黻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韍，赤舄，以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元服，納妃，則服之。

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內單，皁領，標、襈、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韍，舄。其革帶，劍，佩，綬與上同。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

遠遊冠，公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紛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其綬。金縷鞶囊，韍，履。五日常朝，則服之。

白帢，單衣，烏皮履，爲宮臣舉哀，則服之。

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已上，緦衰；五品已下，疑衰。

袞冕，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自此已下，纓皆如之。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國公，開國公初受册，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

鷩冕，侯八旒，伯七旒。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八旒者，重宗彝。侯，伯初受册，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

毳冕，子六旒，男五旒。服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六旒者裳重黻。子、男初受册，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

禕冕，三品七旒，四品六旒，五品五旒。服三章。七旒者，衣粉米一章爲三重，裳黼，黻二章各二重。六旒者，減黼一重。五旒，又減黻一重。正三品已下，從五品已上，助祭則服之。

自王公已下服章，皆繡爲之。祭服冕，皆簪導，青纊充耳。玄衣，纁裳，白紗內單，黼領，襈、裾已下，內單青領。青標、襈、裾。革帶，鉤鰈，大帶，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帶，不朱裏，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正三品已下，從五品已上，素帶，紕其垂，外以玄，內以黃。紐約皆用青組。朱韍，凡韍皆隨裳色，衮，鷩，毳，火、山二章。禕，山一章。劍，佩，綬，鞶，赤舄。

爵弁，玄纓無旒，從九品已上，助祭，則服之。其制服簪導，玄衣，纁裳無章，白絹内單，青領，褾、襈、裾，革帶，大帶，練帶紕其垂，内外以繒。紐約用青組。爵韠，韈，赤履。

武弁，平巾幘，諸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珥，右者右珥。

遠遊三梁冠，黑介幘，諸王服之。

進賢冠，黑介幘，文官服之。從三品已上三梁，從五品已上兩梁，流内九品已上一梁。

法冠，一名獬豸冠，鐵爲柱，其上施珠兩枚，爲獬豸角形。法官服之。

高山冠，謁者服之。

却非冠，門者及禁防伺非服之。

黑介幘，平巾黑幘，應服者，並上下通服之。庶人則緑幘。

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上下通服之。

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國子太學四門生服之。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簪導，白筆，絳紗單衣，白紗内單，皂領、袖，皂襈，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韈，舄，綬，劍，佩。從五品已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之。六品已下，從七品已上，去劍、佩、綬，餘並同。

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簪導，絳紗單衣，革帶，鉤鰈，假帶，方心，韈，履，紛，拂囊。從五品已上服之。

絳褠衣公服，褠衣即單衣之不垂胡也。袖狹，形直如褠内。餘同從省。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服之。

【略】

年高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從省服。州郡秀孝，試見之日，皆假進賢一梁冠，絳公服。

隱居道素之士，被召入謁見者，黑介幘，白單衣，革帶，烏皮履。

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大將軍、領左右大將軍，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褶，金玳瑁裝兩襠甲。唯左右武衛大將軍執赤槌杖。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將軍、領左右將軍、左右監門衛將軍、太子左右衛、左右宗衛、左右内等率、左右監門郎將及諸副率，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金裝兩襠甲。唯左右武衛將軍、太子左右宗衛率，執白檀杖。

直閤將軍、直寢、直齋、太子直閤、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絳衫，大口袴褶，銀裝兩襠甲。

皇后首飾，花十二樹。皇太子妃，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夫人，一品命婦，並九樹。侯夫人，二品命婦，並八樹。伯夫人，三品命婦，並七樹。子夫人，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四品已上官命婦，並六樹。男夫人，五品命婦，五樹。女御及皇太子良娣，三樹。自皇后已下，小花並如大花之數，並兩博鬢也。

皇后褕衣，深青織成爲之。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青紗内單，黼領，羅縠褾、襈，蔽膝，隨裳色，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舄加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與乘輿同。祭及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鞠衣，黄羅爲之。應服者皆同。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舄，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雉。親蠶則服之。應服者皆以助祭。

青衣，青羅爲之，制與鞠衣同。去花，大帶及佩綬。以禮見皇帝，則服之。

朱衣，緋羅爲之，制如青衣。宴見賓客則服之。

皇太后服與皇后同。皇太后璽，不行用，若封令書，則用宫官之印。【略】

皇太子妃褕翟，青織成爲之。爲摇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青紗内單，黼領，羅縠褾、襈，蔽膝，隨衣色，以摇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下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舄加金飾。瑜玉佩，純朱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略】

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侯伯夫人，服褕翟。緅爲之。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夫人爲九等，侯夫人八等，伯夫人七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子，男夫人，服鞠翟。緋羅爲之。刻赤繒爲翟形，不繡，綴於服上。子夫人六等，男夫人五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諸王，公，侯，伯，子，男之母，與妃，夫人同。其郡縣君，各視其夫及子。若郡縣君品高及無夫、子者，準品。

嬪及從三品已上官命婦，青服。制與褕翟同，青羅爲之，唯無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從五品已上官命婦，服青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

服之。

女御及皇太子良媛，朱服。制與青服同，去佩綬。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六尚，朱絲布公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六司、六典及皇太子三司、三典、三掌，青紗公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定令訖。

高祖元正朝會，方御通天服，郊丘宗廟，盡用龍袞衣，大裘毳襦，皆未能備。至平陳，得其器物，衣冠法服，始依禮具。然皆藏御府，弗服用焉。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黃袍，出入殿省。高祖朝服亦如之，唯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於便事。及大業元年，煬帝始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內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制，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皁，服章皆有等差。若先所有者，則因循取用，弘等議定乘輿服，合八等焉。

大裘冕之制，案《周禮》，大裘之冕，無旒。《三禮衣服圖》：「大裘而冕，王祀昊天上帝及五帝之服。」至秦，除六冕，唯留玄冕。漢明帝永平中，方始創制。董巴志云：「漢六冕同制，皆闊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於是遂依此爲大裘冕制，青表，朱裏，不施旒纊，不通於下。其大裘之服，案《周官》注「羔裘也」。其制，準《禮圖》，以羔正黑者爲之，取同色繒以爲領袖。其裳用纁，而無章飾，絳韠，赤舄。祀圜丘、感帝、封禪、五郊、明堂、雩、蜡，皆服之。

袞冕之制，案《禮玉藻》「十有二旒」。《大戴禮》云：「冕而加旒，以蔽明也，琇纊塞耳，以蔽聰也。」又《禮含文嘉》：「前後邃延，不視邪也，加以莊纊，不聽讒也。」三王之冕，既不通制，故夫子云：「行夏之時，服周之冕。」今以采綖貫珠，爲旒十二。邃延者，出冕前後而下垂之，旒齊於髆，纊齊於耳，組爲纓，玉笄導。其爲服之制，案《釋名》云「袞，卷也」，謂畫龍於上也。是時虞世基奏曰：

後周故事，升日月於旌旗，乃闕三辰，而章無十二。但有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乃與三公不異。開皇中，就裘欲生分別，故衣重宗彝，裳重黼黻，合重二物，以就九章，爲十二等。但每一物，上下重行。袞服用九，鷩服用七，今重此三物，乃非典故。且周氏執謙，不敢負於日月，所以綴此三象，唯施太常，天王袞衣，章乃從九。但天子譬日，德在照臨，辰爲帝位，月主正后，負此三物，合德齊明，自古有之，理應無惑。周執謙道，殊未可依，重用宗彝，又乖法服。

今準《尚書》：「予欲觀古人之服，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具依此，於左右髆上爲日月各一，當後領下而爲星辰，又山、龍九物，各重行十二。又近代故實，依《尚書大傳》：「山龍純青，華蟲純黃，作會；宗彝純黑，藻純白，火純赤。」以此相間，而爲五采。鄭玄議已自非之，云：「五采相錯，非一色也。」今並用織成於繡，五色錯文。準孔安國，衣質以玄，加山、龍、華蟲、火、宗彝等，並織成爲五物；裳質以纁，加藻、粉米、黼、黻之四。衣裳通數，此爲九章，兼上三辰，而備十二也。衣褾、領上各帖升龍，漢、晉以來，率皆如此。既是先王法服，不可乖於夏制，徵而用之，理將爲允。

墨勅曰：「可。」承以單衣。又案董巴《輿服志》宗廟冕服云：「絳領、袖爲內單衣。」又《車服雜記》曰：「天子釋奠、郊祭而單衣，以絳緣。」今用白紗爲內單，黼領，絳褾，青裾及襈。革帶，玉鉤觿，大帶朱裏，紕其外。紐約用組，上加朱韠。又案《說文》：「韠，蔽也。所以蔽前。」《禮記》曰：「有虞氏韠，夏后氏出，殷火，周龍章。」鄭玄曰：「冕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文飾。」《禮記》曰：「君朱韠。」鄭曰：「韠象裳色。」今依《白武通》注，以蔽裳前，上闊一尺，象天數也；下闊二尺，象地數也；長三尺，象三才也；加龍章山火，以備三代之法也。於是制袞冕之服，玄衣，纁裳，合九章爲十二等。白紗內單，黼領，青褾、襈。革帶，玉鉤觿，大帶，韠，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大、小綬。朱韠，爲飾以金。宗廟，社稷，籍田，方澤，朝日，夕月，遣將授律，征還飲至，加元服，納后，正冬受朝，臨軒拜爵，皆服之。

通天冠之制，案董巴志：「冠高九寸，形正豎，頂少邪却，後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高山。」故《禮圖》或謂之高山冠也。《晉起居注》，成帝咸和五年，制詔殿內曰：「平天、通天冠，並不能佳，可更修理之。」雖在《禮》無文，故知天子所冠，其來久矣。又徐氏《輿服注》曰：「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幘，金博山。」徐爰亦曰：「博山附蟬，謂之金顏。」今制依此，不通於下，獨天子元會臨軒服之。其服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皁領，褾、裾，襈，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劍，佩，綬，舄，革帶，皆與上同。元冬饗會，諸祭還，則服之。四時視朔，則內單、領、襈，各隨其方色。唯秋方色白，以緑代之。

遠遊冠之制，案《漢雜事》曰：「太子諸王服之。」故《淮南子》曰：「楚莊王冠

通梁，組纓。」注云：「通梁，遠遊也。」晉令：「皇太子諸王，給遠遊冠。」徐氏《雜注》曰：「天子雜服，遠遊五梁。太子諸王三梁。」董巴志曰：「制如通天，有展筩，横之幘上。」今制依此，天子加金博山，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金緣，以承之。翠綏纓，犀簪導。太子親王加金附蟬，宗室王去附蟬，並不通於庶姓。其乘輿遠遊冠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拜山陵則服之。

武弁之制，案徐爰《宋志》，謂籠冠是也。《禮圖》曰：「武士服之。」董巴《輿服志》云：「諸常侍，内常侍，加黄金附蟬，耗尾，謂之惠文冠。」今制，天子金博山，三公已上玉冠枝，四品已上金枝。侍臣加附蟬，耗豐貂，文官七品已上耗白筆，八品已下及武官，皆不耗筆。其乘輿武弁之服，衣、裳、綬如通天之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皆服之。

弁之制，案《五經通義》：「高五寸，前後玉飾。」《詩》云：「璗弁如星。」董巴曰：「以鹿皮爲之。」《尚書·顧命》：「四人綦弁，執戈。」故知自天子至于執戈，通貴賤矣。《魏臺訪議》曰：「天子以五采玉珠十二飾之。」今參準此，通用烏漆紗而爲之。天子十二琪，皇太子及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五品五琪，六品已下無琪。唯文官服之，不通武職。案《禮圖》，有結纓而無笄導。少府少監何稠，請施象牙簪導。詔許之。弁加簪導，自兹始也。乘輿鹿皮弁服，緋大褠，白羅裙，金烏皮履，革帶，小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白玉佩一隻。視朝聽訟則服之。凡弁服，自天子已下，内外九品已上，弁皆以烏爲質，並衣袴褶。五品已上以紫，六品已下以絳。宿衛及在仗内，加兩襜，螣蛇絳褠衣，連裳。典謁贊引，流外冗吏，通服之，以縵。後制鹿皮弁，以賜近臣。

帽，古野人之服也。董巴云：「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案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紗高屋，或有烏紗長耳。後周之時，咸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象也。又文帝頂有瘤疾，不欲人見，每常著焉。相魏之時，著而謁帝，故後周一代，將爲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開皇初，高祖常著烏紗帽，自朝貴已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今復制白紗高屋帽，其服，練裙襦，烏皮履。宴接賓客則服之。

白帢，案《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之。」蓋自魏始也。梁令，天子爲朝臣等舉哀則服之。今亦準此。其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舉哀臨喪則服之。

幘，案董巴云：「起於秦人，施於武將，初爲絳袙，以表貴賤焉。至漢孝文時，乃加以高顏。」孝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乃始進幘。又董偃召見，緑幘傅轕。《東觀記》云：「詔賜段類赤幘大冠一具。」故知自上已下，至于皁隸，及將帥等，皆通服之。今天子畋獵御戎，文官出遊田里，武官自一品已下，至于九品，并流外吏色，皆同烏。厨人以緑，卒及馭人以赤，舉輦人以黄。駕五輅人，逐其車色。承遠遊、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其乘輿黑介幘之服，紫羅褶，南布袴，玉梁帶，紫絲鞋，長靿靴。畋獵豫遊則服之。

皇太子服六等，衮冕九旒，朱組纓，青纊琉耳，犀簪導。紺衣，纁裳，去日月星辰爲九章。白紗内單，黼黻領，青標、襳、裾。革帶，金鉤艓，大帶，韍二章，玉具劍。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據晉咸寧四年故事，衣色用玄，改用紺。舊章用織成，降以繡。玉具劍，故事以火珠鏤首，改以白珠。開皇中，皇太子冕同天子，貫白珠。及仁壽元年，煬帝爲太子，以白珠太逼，表請從青珠。於是太子衮冕，與三公王等，皆青珠九旒。旒短不及髆，降天子二寸。

遠遊冠，金附蟬，加寶飾珠翠，九首，珠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内單，皁領、褾、襳、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韎，烏，革帶，劍，佩，綬同衮冕。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珠翠，二首。謁廟還，元日、朔旦入朝，釋奠，則服之。

始後周采用《周禮》，皇太子朝賀，皆衮冕九章服。開皇初，自非助祭，皆冠遠遊冠。至此，牛弘奏云：「皇太子冬正大朝，請服衮冕。」帝問給事郎許善心曰：「太子朝謁，著遠遊冠，有何典故？」對曰：「晉令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至宋泰始六年，更議儀注，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衮冕已下，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之服也。伏尋古之公侯，尚得服衮，以入朝見，況皇太子儲副之尊，謂宜式遵盛典，服衮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自秦除六冕之制，後漢始備古章。魏、晉以來，非祀宗廟，不欲令臣下服於衮冕，位爲公者，必加侍官，故太子入朝，因亦不著。但承天作副，禮絶羣后，宜遵前王之令典，革近代之陋制，皇太子朝，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至梁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逼，還冠遠遊，下及於陳，皆依此法。後周之時，亦言服衮入朝。至于開皇，復遵魏、晉故事。臣謂衮冕之服，章玉雖差，一日而觀，頗欲相類。臣子之道，義無上逼。故晉武帝太始三年，詔太宰安平王孚著侍内之服，四年，又

賜趙、燕、樂安王等散騎常侍之服。自斯以後，台鼎貴臣，並加貂璫武弁，故皇太子遂著遠遊，謙不逼尊，於理爲允。」帝曰：「善。」竟用開皇舊式。

遠遊三梁冠，從省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佩一隻，紛長六尺四寸，闊二寸四分，色同於綬。金縷鞶囊，白韈，烏皮履，金飾。五日常朝則服之。

鹿皮弁，九琪，服絳羅襦，白羅裙，革帶，履，韈，佩，紛，如從省服。在宮聽政則服之。

平巾，黑幘，玉冠枝，金花飾，犀簪導，紫羅褶，南布袴，玉梁帶，長靿靴。侍從田狩則服之。

白帢，素單衣，烏皮履。爲宮臣舉哀弔喪則服之。

諸王三公已下，爲服之制，衮冕九章服。三公攝祭及諸王初受册、贊、入朝、助祭、親迎，則服之。綬各依其色。

鷩冕，案《禮圖》：「王祭先公及卿之服。」天子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侯伯服以助祭，七旒，用玉八十。新制依此。服七章。三品及公侯助祭則服之。

毳冕，案《禮圖》：「王祀四望山川之服。」天子七旒，用玉百六十八。子男服以助祭，五旒，用玉五十。新制依此。服五章。四品及伯助祭則服之。

絺冕，案《禮圖》：「王者祭社稷五祀之服。」天子五旒，用玉百二十。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用玉三十二。新制依此。服三章。五品及子男助祭則服之。

玄冕，案《禮圖》：「王祭羣小祀及視朝服。」天子四旒，用玉三十二。諸侯以祭其宗廟，三旒，用玉十八。新制依此。服三章。通給庶姓。一品已下，五品已上，自製于家，祭其私廟。三品省衣粉米，加三重；裳繡黻，加二重。四品減繡一重，五品減黻一重。禮自玄冕以上，加旒一等，天子祭祀，節級服之。

開皇以來，天子唯用衮冕，自鷩之下，不施於尊，具依前式。而六等之冕，皆有黈纊，黄緜爲之，其大如橘。自皇太子以下，三犀導，青纓爵弁。案董巴志：「同於爵形，一名冕，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人服之。《禮》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禮圖》云：「士助君祭服之，色如爵頭，無旒有纊。」新制依此。角爲簪導，衣青，裳纁，並緌，無章。六品已下，皆通服之。

遠遊冠服，王所服也。衣裳内單。如皇太子，佩山玄玉，金章龜鈕。宋孝建故事亦謂之璽，今文曰「印」。又並歸於官府，身不自佩，例以銅易之。大綬四采，小綬同色，施二玉環，玉具劍，烏皮舄，爲加金飾。唯帝子宗室封國王者服之。

進賢冠，案《漢官》云：「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別貴賤，自漢始也。董巴釋曰：「如緇布冠，文儒之服也。」前高七寸而却，後高三寸而立。王莽之時，以幘承之。新制依此。内外文官通服之。三品已上三梁，五品已上兩梁，九品已上一梁，用明尊卑之等也。其朝服，亦名具服。絳紗單衣，白紗内單，玄領、裾、襈、袖，革帶，金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韈，烏皮舄。雙佩，綬，如遠遊之色。自一品已下，五品已上，衣服盡同，而綬依其品。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皆服之。六品、七品，去劍、佩、綬。八品、九品，去白筆、内單，而用履代舄。其五品已上，一品已下，又有公服，亦名從省服。並烏皮履，去曲領、内單、白筆、蔽膝。開皇故事，亦去鞶囊、佩、綬。何稠請去大綬，而偏垂一小綬，綴於獸頭鞶囊，獨一隻佩，正當於後。詔從之。一品已下，五品已上，同。

高山冠，案董巴志云：「一曰側注，謁者僕射之所服也。」胡伯始以爲齊王冠，秦滅齊，以賜謁者。《傅子》曰：「魏明帝以高山冠似通天，乃毁變其形，除去卷筒，令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峯，行人使者，通皆服之。」新制參用其事，形如進賢，於冠前加三峯，以象魏制。謁者大夫已下服之。梁依其品。

獬豸冠，案《禮圖》曰：「法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如淳注《漢官》曰：「惠，蟬也，細如蟬翼。」今御史服之。《禮圖》又曰：「獬豸冠，高五寸，秦制也。法官服之。」董巴志曰：「獬豸，神羊也。」蔡邕云：「如麟，一角。」應劭曰：「古有此獸，主觸不直，故執憲者，爲冠以象之。秦滅楚，以其冠賜御史。」此即是也。開皇中，御史戴却非冠，而無此色。新制又以此而代却非。御史大夫以金，治書侍御史以犀，侍御史已下，用羚羊角，獨御史，司隸服之。【略】

皇后服四等，有褕衣、鞠衣、青服、朱服。

褕衣，深青質，織成領袖，文以暈翟，五采重行，十二等。首飾花十二鈿，小花毦十二樹，并兩博鬢。素紗内單，黼領，羅縠褾、襈，色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緅爲緣，用翟三章。大帶隨衣裳，飾以朱緑之錦，青緣。革帶，青韈、舄，舄以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同於乘輿。祭及朝會，凡大事皆服之。

鞠衣，黄羅爲質，織成領袖，小花十二樹。蔽膝，革帶及舄，隨衣色。餘準褕衣，親蠶服也。

青服，去花、大帶及佩綬，金飾履。禮見天子則服之。

朱服，制如青服。宴見賓客則服之。【略】

皇太后服，同於后服。而貴妃以下，並亦給印。

貴妃、德妃、淑妃，是爲三妃。服褕翟之衣，首飾花九鈿，并二博鬢。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一百二十首，長一丈七尺，金縷織成獸頭鞶囊，佩于闐玉。

順儀、順容、順華、修儀、修容、修華、充儀、充容、充華，是爲九嬪。服闕翟之衣，首飾花八鈿，并二博鬢。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一百首，長一丈七尺，金縷織成獸頭鞶囊，佩采瑭玉。

婕妤，銀縷織成獸頭鞶囊，首飾花七鈿。他如嬪服。

美人、才人，服鞠衣，首飾花六鈿，并二博鬢。銀印珪鈕，文從其職。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綵縷織成獸爪鞶囊，佩水蒼玉。

寶林，服展衣，首飾花五鈿，并二博鬢。銀印環鈕，文如其職。艾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鞶囊，佩玉，同於婕妤。

承衣刀人、采女，皆服襐衣，無印綬。參準宋泰始四年及梁、陳故事，增損用之。

皇太子妃，服褕翟之衣，青質，五采織成爲搖翟，以備九章。首飾花九鈿，并二博鬢。金壐龜鈕，文如其職。素紗內單，黼領，羅褾、襈，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帶，同褕衣，青緑革帶，朱韨，青鳥，鳥加金飾。佩瑜玉，綬朱綬，一百六十首，長二丈，獸頭鞶囊。凡大禮見皆服之。唯侍親桑，則用鞠衣之服，花鈿佩綬，與褕衣同。準宋孝建二年故事而增損之。

良娣，鞠衣之服，銀印珪鈕，文如其職。佩采瑭玉，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獸爪鞶囊。餘同世婦。

保林，八子，展衣之服，銅印環鈕，文如其職。佩水蒼玉，艾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獸爪鞶囊。自良娣等，準宋大明六年故事而損益之。

諸王太妃、妃，長公主、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婦，褕翟之服，繡爲九章。首飾花九鈿，佩山玄玉，獸頭鞶囊。綬同夫色。

公夫人，縣主，二品命婦，亦服褕翟，繡爲八章。首飾八鈿。侍從親桑，同用鞠衣。自此之下，佩皆水蒼玉。

侯、伯夫人，三品命婦，亦服褕翟，繡爲七章。首飾七鈿。

子夫人，四品命婦，服闕翟之衣，刻赤繒爲翟，綴於服上，以爲六章。首飾六鈿。

男夫人，五品命婦，亦服闕翟之衣，刻繒爲翟，綴於服上，以爲五章。首飾五鈿。若當從侍親桑，皆同鞠衣。

議既定，帝幸修文殿覽之，乃令何稠、起部郎閻毗等造樣上呈。二年總了，始班行焉，軒冕之盛，貫古今矣。

三年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干朝見，慕之，請襲冠冕。帝不許。明日，率左光禄大夫、褥但特勤阿史那職御，左光禄大夫、特勤阿史那伊順，右光禄大夫、意利發史蜀胡悉等，並拜表，固請衣冠。帝大悦，謂弘等曰：「昔漢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貴。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辮，此乃卿等功也。」弘、愷善心，世基，何稠，閻毗等賜帛各有差，並事出優厚。

是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唯服袴褶，而軍旅間不便。至六年後，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着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黄。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九《隋文帝開皇二十年》 胡三省注：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青纊充耳；犀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織成爲之。白紗內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鞶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韨，赤鳥，以金飾。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 〔上元元年八月〕戊戌，敕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深緋，五品淺緋，並金帶；六品深緑，七品淺緑，並銀帶；八品深青，九品淺青，鍮石帶；庶人服黄，銅鐵帶。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武官欲帶亦聽之。

《舊唐書》卷二九 《音樂志二》 高祖登極之後，享宴因隋舊制，用九部之樂，其後分爲立坐二部。今立部伎有《安樂》、《太平樂》、《破陣樂》、《慶善樂》、《大定樂》、《上元樂》、《聖壽樂》、《光聖樂》，凡八部。

《安樂》者，後周武帝平齊所作也。行列方正，象城郭，周世謂之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爲面，狗喙獸耳，以金飾之，垂線爲髮，畫猰皮帽，舞蹈姿制，猶作羌胡狀。

《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師子鷙獸，出於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緩毛爲之，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之狀。五師子各立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以足，持繩者服飾作崑崙象。

《破陣樂》，太宗所造也。太宗爲秦王之時，征伐四方，人間歌謡《秦王破陣樂》之曲。及即位，使呂才協音律，李百藥、虞世南、褚亮、魏徵等製歌辭。百二十人披甲持戟，甲以銀飾之。發揚蹈厲，聲韻慷慨，享宴奏之，天子避位，坐宴者皆興。

《慶善樂》，太宗所造也。太宗生於武功之慶善宫，既貴，宴宫中，賦詩，被以管絃。舞者六十四人，衣紫大袖裙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以象文德洽而天下安樂也。

《大定樂》，出自《破陣樂》。舞者百四十人，被五彩文甲，持槊。歌和云「八紘同軌樂」，以象平遼東而邊隅大定也。

《上元樂》，高宗所造。舞者百八十人，畫雲衣，備五色，以象元氣，故曰「上元」。

《聖壽樂》，高宗武后所作也。舞者百四十人，金銅冠，五色畫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十六變而畢。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字。

《光聖樂》，玄宗所造也。舞者八十人，鳥冠，五綵畫衣，兼以《上元》、《聖壽》之容，以歌王跡所興。

自《破陣舞》以下，皆雷大鼓，雜以龜兹之樂，聲振百里，動蕩山谷。《大定樂》加金鉦，惟《慶善舞》獨用西涼樂，最爲閑雅。《破陣》、《上元》、《慶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鐘磬，以享郊廟。以《破陣》爲武舞，謂之《七德》；《慶善》爲文舞，謂之《九功》。自武后稱制，毁唐太廟，此禮遂有名而亡實。

《安樂》等八舞，聲樂皆立奏之，樂府謂之立部伎，其餘總謂之坐部伎。則天、中宗之代，大增造坐立諸舞，尋以廢寢。

坐部伎有《讌樂》、《長壽樂》、《天授樂》、《鳥歌萬壽樂》、《龍池樂》、《破陣樂》，凡六部。

《讌樂》，張文收所造也。工人緋綾袍，絲布袴。舞二十人，分爲四部：《景雲樂》，舞八人，花錦袍，五色綾袴，雲冠，烏皮靴；《慶善樂》，舞四人，紫綾袍，大袖，絲布袴，假髻；《破陣樂》，舞四人，緋綾袍，錦衿標，緋綾褲；《承天樂》，舞四人，紫袍，進德冠，並銅帶。樂用玉磬一架，大方響一架，搊箏一，臥箜篌一，小箜篌一，大琵琶一，大五絃琵琶一，小五絃琵琶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簫築一，小簫築一，大簫一，小簫一，正銅拔一，和銅拔一，長笛一，短笛一，楷鼓一，連鼓一，鞉鼓一，桴鼓一，工歌二。此樂惟《景雲舞》僅存，餘並亡。

《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造也。舞十有二人，畫衣冠。

《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造也。舞四人，畫衣五采，鳳冠。

《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造也。武太后時，宫中養鳥能人言，又常稱萬歲，爲樂以象之。舞三人，緋大袖，並畫鸚鵡，冠作鳥像。今案嶺南有鳥，似鸚鵡而稍大，乍視之，不相分辨，籠養久，則能言，無不通，南人謂之吉了，亦云料。開元初，廣州獻之，言音雄重如丈夫，委曲識人情，慧於鸚鵡遠矣，疑即此鳥也。《漢書・武帝本紀》書南越獻馴象，能言鳥。注《漢書》者，皆謂鳥爲鸚鵡。若是鸚鵡，不得不舉其名，而謂之能言鳥。鸚鵡秦、隴尤多，亦不足重。所謂能言鳥，即吉了也。北方常言鸚鵡踰嶺乃能言，傳者誤矣。嶺南甚多鸚鵡，能言者非鸚鵡也。

《龍池樂》，玄宗所作也。玄宗龍潛之時，宅在隆慶坊，宅南坊人所居，變爲池，望氣者亦異焉。故中宗季年，汎舟池中。玄宗正位，以坊爲宫，池水逾大，彌漫數里，爲此樂以歌其祥也。舞十有二人，人冠飾以芙蓉。

《破陣樂》，玄宗所造也。生於立部伎《破陣樂》。舞四人，金甲冑。

自《長壽樂》已下皆用龜兹樂，舞人皆著靴，惟《龍池》備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躡履。【略】

當江南之時，《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異。梁以前舞人並二八，梁舞省之，咸用八人而已。令工人平巾幘，緋袴褶。舞四人，碧輕紗衣，裙襦大袖，畫雲鳳之狀，漆爵髻，飾以金銅雜花，狀如雀釵，錦履。舞容閑婉，曲有姿態。【略】

自周、隋已來，管絃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兹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惟彈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瑟調》，蔡邕雜弄，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西涼樂》者，後魏平沮渠氏所得也。晉、宋末，中原喪亂，張軌據有河西，苻秦通涼州，旋復隔絶。其樂具有鐘磬，蓋涼人所傳中國舊樂，而雜以羌胡之聲也。魏世共隋咸重之。工人平巾幘，緋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今闕。方舞四人，假髻，玉支釵，紫絲布褶，白大口袴，五綵接袖，烏皮靴。【略】

《高麗樂》，工人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皮靴，五色縚縄。舞者四人，椎髻於後，以絳抹額，飾以金璫。二人黃裙襦，赤黃袴，極長其袖，烏皮靴，雙雙並立而舞。【略】武太后時尚二十五曲，今惟習一曲，衣服亦寖衰敗，失其本風。

《百濟樂》，中宗之代，工人死散。岐王範爲太常卿，復奏置之，是以音伎多闕。舞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樂之存者，箏、笛、桃皮篳篥、箜篌、歌。此二國，東夷之樂也。

《扶南樂》，舞二人，朝霞行纏，赤皮靴。隋世全用《天竺樂》，今其存者，有羯鼓、都曇鼓、毛員鼓、簫、笛、篳篥、銅拔、貝。

《天竺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練襦，紫綾袴，緋帔。舞二人，辮髮，朝霞裝裳，行纏，碧麻鞋。裝裳，今僧衣是也。樂用銅鼓、羯鼓、毛員鼓、都曇鼓、篳篥、橫笛、鳳首箜篌、琵琶、銅拔、貝。毛員鼓、都曇鼓今亡。

《驃國樂》，貞元中，其王來獻本國樂，凡一十二曲，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辭。

此三國，南蠻之樂。

高昌樂，舞二人，白褎錦袖，赤皮靴，赤皮帶，紅抹額。樂用答臘鼓一，腰鼓一，雞婁鼓一，羯鼓一，簫二，橫笛二，篳篥二，琵琶二，五絃琵琶二，銅角一，箜篌一。箜篌今亡。

《龜茲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者四人，紅抹額，緋褎，白袴帑，烏皮靴。樂用豎箜篌一，琵琶一，五絃琵琶一，笙一，橫笛一，簫一，篳篥一，毛員鼓一，都曇鼓一，答臘鼓一，腰鼓一，羯鼓一，雞婁鼓一，銅拔一，貝一。毛員鼓今亡。

《疏勒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絲布袴，錦襟標。舞二人，白褎，錦袖，赤皮靴，赤皮帶。樂用豎箜篌、琵琶、五絃琵琶、橫笛、簫、篳篥、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

《康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領。舞二人，緋褎，錦領袖，緑綾渾襠袴，赤皮靴，白袴帑。舞急轉如風，俗謂之胡旋。樂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銅拔一。

《安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錦標領，紫袖袴。舞二人，紫褎，白袴帑，赤皮靴。樂用琵琶、五絃琵琶、豎箜篌、簫、橫笛、篳篥、正鼓、和鼓、銅拔、箜篌。五絃琵琶今亡。

此五國，西戎之樂也。

南蠻、北狄國俗，皆隨髮際斷其髮，今舞者咸用繩圍首，反約髮杪，內於繩下。又有新聲河西至者，號胡音聲，與《龜茲樂》、《散樂》俱爲時重，諸樂咸爲之少寢。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隋制，〕衣裳有常服、公服、朝服、祭服四等之制。

平巾幘，牛角革箄，紫衫，白袍，靴，起梁帶。五品已上，金玉鈿飾，用犀爲箄。是爲常服，武官盡服之。六品已下，衫以緋。至於大仗陪立，五品已上及親侍加兩襜膝蛇，其勳侍去兩襜。

弁冠，朱衣裳，素革帶，烏皮履，是爲公服。其弁通用烏漆紗爲之，象牙爲箄導。五品已上，亦以鹿胎爲弁，犀爲箄導者。加玉琪之飾，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三品兼有紛、鞶囊，佩於革帶之後，上加玉珮一。鞶囊，二品以上金縷，三品以上銀縷，五品以上綵縷，文官尋常入內及在本司常服之。

親王，遠遊三梁冠，金附蟬，犀箄導，白筆。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尚書祕書二省，九寺，四監，太子三寺，諸郡縣關市，親王文學，藩王嗣王，公侯，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犀箄導。九品以上一梁，牛角箄導。門下、內書、殿內三省，諸衛府，長秋監，太子左右庶子、內坊、諸率，宮門內坊，親王府都尉，府鎮防戍九品以上，散官一品已下，武弁幘。侍中、中書令，加貂蟬，珮紫綬。散官者，白筆。御史，司隸二臺，法冠。一名獬豸冠。謁者臺大夫以下，高山冠。並絳紗單衣，白紗內單，皁領，標、襈、裾，白練裙襦，絳蔽膝，革帶，金飾鈎鰈，方心曲領，紳帶，玉鏢金飾劍，亦通用金鏢，山玄玉佩，綬，襪，烏皮舄。是爲朝服。玉佩，纁朱綬，施二玉環。三品以上緑綬，四品、五品青綬。二品以下去玉環，六品以下去劍，珮，綬。八品以下，冠去白筆，衣省內單及曲領，蔽膝，著烏皮履。五品加紛、鞶囊。其綬纁朱者，用四綵，赤、紅、縹、紺、紅、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緑綬用四綵，緑、紫、黄、朱、紅、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紫綬用四綵，紫、黄、赤、紅、紫質，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闊八寸。青綬三綵，白、青、紅，青質，長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闊七寸。

玄衣纁裳冕而旒者，是爲祭服，綬、珮、劍各依朝服之數。其章自七品以下，降二爲差，六品以下無章。

文武之官皆執笏，五品以上，用象牙爲之，六品以下，用竹木。是時，内外羣官，文物有序，僕御清道，車服以庸。於是貴賤士庶，較然殊異。越王侗於東都嗣位，下詔停廢。自兹以後，浸以不章，以至於亡。

【略】

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之冕、衮冕、鷩冕、毳冕、繡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凡十二等。

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玄裘纁裏，已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裘以黑羔皮爲之，玄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皁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鈎鰈，大帶，素帶朱裏，紳其外，上以朱，下以緑，紐用組也。蔽膝隨裳。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六綵，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一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

衮冕，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爲升龍，織成爲之也。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繡龍、山、火三章，餘同上。革帶，大帶，劍，珮，綬與上同。舄加金飾。諸祭祀及廟，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

鷩冕，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餘同衮冕，有事遠主則服之。

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祭海岳則服之。

繡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則服之。

玄冕服，衣無章，裳刺黼一章。餘同繡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裏，白紗中單，領、褾，飾以織成。朱襈，裾，白裙，白裙襦，亦裙衫也。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珮，劍，綬，襪，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則服之。

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同前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也。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爲之。玉簪導，絳紗衣，素裳，革帶，白玉雙珮，韠囊，小綬，白襪，烏皮履，朔日受朝則服之。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襪，烏皮履，拜陵則服之。

白紗帽，亦烏紗也。白裙襦，亦裙衫也。白襪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文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裝，真珠寶鈿帶，乘馬則服之。

白帢，臨大臣喪則服之。

太宗又制翼善冠，朔望視朝，以常服及帛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與平巾幘通用。著於令。

其常服，赤黄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於戎事。自貞觀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顯慶元年九月，太尉長孫無忌與修禮官等奏曰：

准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説周郊，衮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衮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制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衮。」又王智深《宋紀》曰：「明帝制云，以大冕純玉藻，玄衣，黄裳郊祀天地。」後魏、周、齊，迄于隋氏，勘其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祀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繡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則三公亞獻，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小祀則玄冕。」又

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亦猶祭祀之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磬虡之官，去蠹置蟈氏之職，唯施周代，事不通行。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衮冕。

制可之。

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會禮文。」制從之。自是鷩冕已下，乘輿更不服之，白帢遂廢，而令文因循，竟不改削。

開元十一年冬，玄宗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說又奏稱：「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親享南郊用之。明慶年修禮，改用衮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大裘，若便於時，則衮冕爲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樸略，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寒暑，乃廢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依禮令用衮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衮冕，自餘諸服，雖在於令文，不復施用。十七年，朝拜五陵，但素服而已。朔望常朝，亦用常服，其翼善冠亦廢。

《武德令》，皇太子衣服，有衮冕、具服遠遊三梁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平巾幘五等。貞觀已後，又加弁服進德冠之制。

衮冕，白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朱裏，亦紕以朱緑，皆用組。韎。隨裳色，火、山二章也。玉具劍，金寶飾也。玉鐏首。瑜玉雙珮，朱組雙大綬，四綵，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施三玉環也。朱襪，赤舄。爲加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

具服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綬，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裙，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珮、綬、襪、舄與上同。後改用白襪、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

公服遠遊冠，簪導以下並同前也。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紛，鞶囊，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大綬。白襪，烏皮履，五日常服，元日冬至受朝則服之。

烏紗帽，白裙襦，白襪，烏皮履，視事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紫褶，白袴，寶鈿起梁帶，乘馬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玉琪九，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珮，白襪，烏皮履，朔望及視事則兼服之。

進德冠，九琪，加金飾，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

自永徽已後，唯服衮冕、具服、公服而已。若乘馬袴褶，則著進德冠，自餘並廢。若讌服、常服，紫衫袍與諸王同。

開元二十六年，肅宗升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袍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以易之。玄宗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綬，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珮，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袍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珮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并珠旒及裳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未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袍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敕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武德令》，侍臣服有衮、鷩、毳、繡、玄冕，及爵弁，遠遊、進賢冠，武弁，獬豸冠，凡十等。

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以下旒纓皆如之也。青纊充耳，簪導。青衣，纁裳，服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爲五等。四章在裳，藻、粉米、

黼、黻。皆絳爲繡，徧衣而已，下皆如之。白紗中單，黼領，繡冕以下，中單青領。青褾、襈、裙。革帶，鈎鰈，大帶，三品已上，素帶朱裏，皆紕其外，上以緑。五品帶，紕其垂，外以玄黄。紐皆用青組之。黻。凡黻皆隨裳色。毳冕以上，山、火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劍，珮，綬，朱襪，赤舄，第一品服之。

鷩冕，七旒，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也。餘同衮冕，第二品服之。

毳冕，五旒，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第三品服之。

繡冕，四旒，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並同毳冕，第四品服之。

玄冕，衣無章，裳刻黻一章，餘同繡冕，第五品服之。

爵弁，色同爵，無旒無章。玄纓，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裙，革帶，鈎鰈，大帶，練帶，紕其垂，内外以繡，紐約用青組。爵韠，襪，赤履，九品已上服之。

凡冕服，助祭及親迎若私家祭祀皆服之，爵弁亦同。凡冕，制皆以羅爲之，其服以紬。爵弁用紬爲之，其服用繒。【略】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皁領，襈、裙，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鈎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襪，舄，劍，珮，綬，一品已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則服之。七品已上，去劍、珮、綬，餘並同。

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鈎鰈，假帶，方心，襪，履，紛，拂，囊，一品以下，五品以上，謁見東宫及餘公事則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紛、拂、囊，餘並同。【略】

諸文官七品以上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及爵則不簪。諸烏履並烏色，烏重皮底，履單皮底。別注色者，不用此色。

諸勳官及爵任職事官者，散官、散號將軍同職事。正衣本服，自外各從職事服。諸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從省服。

平巾幘，簪導，冠支，五品以上紫褶，六品以下緋褶，加兩襠縢蛇，並白袴，起梁帶。五品以上，金玉雜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靴，武官及衛官陪立大仗則服之。若文官乘馬，亦通服之，去兩襠縢蛇。諸視品府佐，武弁，平巾幘。國官，進賢一梁冠，黑介幘，簪導。其服各準正品，其流外官，亦依正品流外之例。參朝則服之。若謁見府公，府佐平巾黑幘，國官黑介幘，皆白紗單衣，烏皮履。

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黑介幘，絳公服，用緋爲之，制同絳紗單衣。方心，革帶，鈎鰈，假帶，襪，烏皮履。九品以上絳褠衣，制同絳公服，袖狹，形直如幒，不垂去方心，假帶，餘同絳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謁者、卜博士、醫助教、祝史、贊引，鴻臚寺掌儀、諸典書、典學，内侍省内典引，太子門下坊典儀、内坊導客舍人、諸贊者，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謁者等，各準行署，依品服。自外及民任雜掌無官品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諸典謁，武弁，絳公服。其齋郎，介幘，絳褠衣。自外品子任雜掌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

黑介幘，簪導，深衣，青褾、領，革帶，烏皮履。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革帶。國子、太學、四門學生參見則服之。書算學生、州縣學生，則烏紗帽，白裙襦，青領。諸外官拜表受詔皆服。本品無朝服者則服之。其餘公事及初上，並公服。諸州大中正，進賢一梁冠，絳紗公服，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參朝服之。諸州縣佐史、鄉正、里正、岳瀆祝史、齋郎，並介幘，絳褠衣。

平巾幘，緋褶，大口袴，紫附褠，尚食局主食、典膳局主食、太官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緑幘，青布袴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服之。平巾五辮髻，青袴褶，青耳屨，羊車小史服之。總角髻，青袴褶，漏刻生、漏童服之。

龍朔二年九月戊寅，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諸臣九章服，君臣冕服，章數雖殊，飾龍名衮，尊卑相亂。望諸臣九章衣以雲及麟代龍，昇山爲上，仍改冕」當時紛議不定。儀鳳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敕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奏議曰：

古者太昊庖犧氏，仰以觀象，俯以察法，造書契而文籍生。次有黄帝軒轅氏，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後數遷五德，君非一姓。體國經野，建邦設都，文質所以再而復，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謂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於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則三王相襲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謂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也。謹按《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

夫日月星辰者，明光照下土也。山者，布散雲雨，象聖王澤沾下人也。

龍者，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機布教也。華蟲者，雉也，身被五采，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者，武雉也，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者，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而應也。火者，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米者，人恃以生，象聖王物之所賴也。黼能斷割，象聖王臨事能決也。黻者，兩己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逮有周氏，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乎制衮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於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者，衮者卷也，龍德神異，應變潛見，表聖王深沈遠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也，四望者，岳瀆之神也。武雉者，山林所生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也，社稷，土穀之神也，粉米由之成也，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羣小祀也，百神異形，難可偏擬，但取黻之相背異名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夫以孔宣之將聖也，故行夏之時，服周之冕。先王之法服，乃此之自出矣，天下之能事，又於是乎畢矣。

今表狀「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旌旗矣；龍武山火者，又不踰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踰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此蓋不經之甚也。

又「鷩冕八章，三公服之」者。鷩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祥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蒂倒茄於藻井，披江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者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草木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此又不經之甚也。

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衮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此又不經之甚也。

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又不經之甚也。

若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皇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國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於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

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景龍二年七月，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

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曰：

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于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案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矣。

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幸，王公册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駁。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止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襪而升鐙，跣以乘鞍，非惟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裙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弈弈，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

今議者皆云秘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衣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當今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羣公祖二疎》，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由斯而言，則《梁武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義惟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珮，用舍無恆。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資於變通。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此異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搉揚。今屬殿下親從齒胄，將臨國學，凡有衣冠乘馬，皆憚此行，所以輒進狂言，用

申鄙見。

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恆式。

讌服，蓋古之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則以巾褐裙襦，北朝則雜以戎夷之制。爰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雖謁見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高氏諸帝，常服緋袍。隋代帝王貴臣，多服黃文綾袍，烏紗帽，九環帶，烏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黃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於便事。其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其製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晉公宇文護始命袍加下襴。

及大業元年，煬帝始制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內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則，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始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雖服袴褶，而軍間不便。六年，復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黃。

武德初，因隋舊制，天子讌服，亦名常服，唯以黃袍及衫，後漸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黃爲衣服雜飾。四年八月敕：「三品已上，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絁、布，其色通用黃，飾用銅鐵。」五品已上執象笏。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自有唐已來，一例上圓下方，曾不分別。六品已下，執竹木爲笏，上挫下方。其折上巾，烏皮六合靴，貴賤通用。

貞觀四年又制，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下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九品服以青，帶以鍮石。婦人從夫色。雖有令，仍許通著黃。五年八月敕，七品已上，服鎧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綠。九品已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十一月，賜諸衛將軍紫袍，錦爲標袖。八年五月，太宗初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

龍朔二年，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舊令六品、七品着綠，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八品、九品着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從之。總章元年，始一切不許着黃。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二品已下帶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礪石，武官欲帶者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並金帶。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庶人並銅鐵帶。」

文明元年七月甲寅詔：「旗幟皆從金色，飾之以紫，畫以雜文。八品已下舊服者，並改以碧。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已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

景雲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其刀子、礪石等許不佩。武官五品已上佩鈒鞢七事，七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等也。至開元初復罷之。

則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賜繡袍，各於背上繡成八字銘。長壽三年四月，敕賜岳牧金字銀字銘袍。延載元年五月，則天內出緋紫單羅銘襟背衫，賜文武三品已上。左右監門衛將軍等飾以對師子，左右衛飾以麒麟，左右武威衛飾以對虎，左右豹韜衛飾以豹，左右鷹揚衛飾以鷹，左右玉鈐衛飾以對鶻，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諸王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鴈。【略】

梁制云，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讀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絳褶，爲用皮。服冠衣朱者，紫衣用赤爲，烏衣用烏爲。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略】

《武德令》，皇后服有褕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等。

褕衣，首飾花十二樹，并兩博鬢，其衣以深青織成爲之，文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褾、襈皆用朱色也。蔽膝，隨裳色，以緂爲領，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舄，舄加金飾。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章綵尺寸與乘輿同。受冊，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

鞠衣，黃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舄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雉也。親蠶則服之。

鈿釵禮衣，十二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皇太子妃服，首飾花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也。褕翟，青織成爲之，文爲搖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也。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褾、襈皆用朱也。蔽膝，隨裳色，用緂爲領緣，以搖翟爲章，二等也。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舄，舄加金飾。瑜玉珮，紅朱雙大綬。章綵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冊，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鞠衣，黃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隨

衣色。餘褕翟同，唯無雉也。從蠶則服之。鈿釵禮衣，九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內外命婦服花釵，施兩博鬢，寶鈿飾也。翟衣青質，羅爲之，繡爲雉，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鈿九樹，寶鈿准花數，以下准此也。翟九等。第二品花鈿八樹，翟八等。第三品花鈿七樹，翟七等。第四品花鈿六樹，翟六等。第五品花鈿五樹，翟五等。並素紗中單，黼領，朱標、襈，亦通用羅穀也。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以文繡，重雉爲章二事，一品已下皆同也。大帶，隨衣色，綷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同青組。青衣，革帶，青襪、舄，珮，綬。內命婦受册，從蠶，朝會則服之。其外命婦嫁及受册，從蠶，大朝會亦準此。鈿釵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第一品九鈿，第二品八鈿，第三品七鈿，第四品六鈿，第五品五鈿。內命婦尋常參見，外命婦朝參辭見及禮會則服之。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等服，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惟無首飾。七品已上，有大事服之，尋常供奉則公服。公服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已上，大事及尋常供奉，並公服。東宮準此。女史則半袖裙襦。諸公主、王妃珮綬同，諸王縣主、內命婦準品。外命婦五品已上，皆準夫、子，即非因夫、子別加邑號者，亦準品。婦人宴服，準令各依夫色，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既不在公庭，而風俗奢靡，不依格令，綺羅錦繡，隨所好尚。上自宮掖，下至匹庶，遞相倣效，貴賤無別。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武德來，婦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線靴。開元來，婦人例著線鞋，取輕妙便於事，侍兒乃著履。臧獲賤伍者皆服襴衫。太常樂尚胡曲，貴人御饌，盡供胡食，士女皆竟衣胡服，故有范陽羯胡之亂，兆於好尚遠矣。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景雲〕二年，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子玄進議曰：

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乎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擾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

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謁，王公册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用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只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韉而升鐙，跣以乘鞍，非唯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珮行組，鏘鏘奕奕，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倘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

今議者皆云祕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危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代間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晉公祖二疏》，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明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由斯而言，《則梁氏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捨無常。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理資變通，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懷此異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推揚。今屬殿下親從鹵簿，將臨國學，凡有衣冠乘馬，皆憚此行，所以輒進狂言，用申鄙見。

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 凡天子之服十四：

大裘冕者，祀天地之服也。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板爲之，黑表，纁裏，無旒，金飾玉簪導，組帶爲纓，色如其綬，韠繡充耳。大裘，繒表，黑羔表爲緣，纁裏，黑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皂領，青褾、襈，裾，朱韍，赤舄。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黑組大雙綬，黑質，黑、黃、赤、白、縹、緑爲純，以備天地四方之色。廣一尺，長二丈四尺，五百首。紛廣二寸四分，長六尺四寸，色如綬。又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如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革帶，以白皮爲之，以屬佩、綬、印章。鞶囊，亦曰鞶帶，博三寸半，加金鏤玉鉤鰈。大帶，以素爲之，以朱爲裏，在腰及垂皆有裨，上以朱錦，貫正色也，下以緑錦，賤間色也，博四寸。紐約，貴賤皆用青組，博三寸。緌以繒爲之，隨裳色，上廣一尺，以象天數，下廣二尺，以象地數，長三尺，朱質，畫龍、火、山三章，以象三才，其頸五寸，

兩角有肩，廣二寸，以屬革帶。朝服謂之韠，冕服謂之韍。

衮冕者，踐祚、饗廟、征還、遣將、飲至、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賀、臨軒册拜王公之服也。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金飾玉簪導，垂白珠十二旒，朱絲組帶爲纓，色如綬。深青衣纁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衣畫，裳繡，以象天地之色也。自山、龍以下，每章一行爲等，每行十二。衣、褾、領，畫以升龍，白紗中單，黻領，青褾、襈、裾，韍繡龍、山、火三章，舄加金飾。

鷩冕者，有事遠主之服也。八旒，七章：華蟲、火、宗彝三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

毳冕者，祭海嶽之服也。七旒，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絺冕者，祭社稷饗先農之服也。六旒，三章：絺、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玄冕者，蜡祭百神、朝日、夕月之服也。五旒，裳刺黼一章。自衮冕以下，其制一也，簪導、劍、佩、綬皆同。

通天冠者，冬至受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也。二十四梁，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金博山，黑介幘，組纓翠緌，玉、犀簪導，絳紗袍，朱裏紅羅裳，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裙、襦，絳紗蔽膝，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白假帶，其制垂二絛帛，以變祭服之大帶。天子未加元服，以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加寶飾。三品以上亦加寶飾，五品以上雙玉導，金飾，六品以下無飾。

緇布冠者，始冠之服也。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

武弁者，講武、出征、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之服也。有金附蟬，平巾幘。

弁服者，朔日受朝之服也。以鹿皮爲之，有攀以持髮，十有二璂，玉簪導，絳紗衣，素裳，白玉雙佩，革帶之後有鞶囊，以盛小雙綬，白韈，烏皮履。

黑介幘者，拜陵之服也。無飾，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韈，烏皮履。

白紗冒者，視朝、聽訟、宴見賓客之服也。以烏紗爲之，白裙、襦，白韈，烏皮履。

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玉簪導，冠支以玉，紫褶，白袴，玉具裝，珠寶鈿帶，有韡。

白帢者，臨喪之服也。白紗單衣，烏皮履。

皇后之服三：

褘衣者，受册、助祭、朝會大事之服也。深青織成爲之，畫翬，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褾、襈，蔽膝隨裳色，以緅領爲緣，用翟爲章，三等。青衣，革帶，大帶隨衣色，裨、紐約、佩、綬如天子，青韈，舄加金飾。

鞠衣者，親蠶之服也。黃羅爲之，不畫，蔽膝、大帶、革帶、舄隨衣色，餘同褘衣。

鈿釵襢衣者，燕見賓客之服也。十二鈿，服用雜色而不畫，加雙佩小綬，去舄加履，首飾大小華十二樹，以象衮冕之旒，又有兩博鬢。

皇太子之服六：

衮冕者，從祀、謁廟、加元服、納妃之服也。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犀簪導，青纊充耳。黑衣纁裳，凡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艓，大帶，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朱質，赤、白、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三百二十首。黻隨裳色，有火、山二章。白韈，赤舄，朱履，加金塗銀釦飾。鹿盧玉具劍如天子。

遠遊冠者，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之服也。以具服，遠遊冠三梁，加金博山，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緌，犀簪導，絳紗袍，紅裳，白紗中單，黑領、褾、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韈，黑舄。朔日入朝，通服絝褶。

公服者，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之服也。遠遊冠，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艓，假帶，瑜玉隻佩，方心，紛，金縷鞶囊，純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如大綬。

烏紗冒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白裙、襦，烏皮履。

弁服者，朔望視事之服也。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九璂，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佩。自具服以下，皆白韈，烏皮履。

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犀簪導，紫裙，白袴，起梁珠寶鈿帶，韡。進德冠者，亦乘馬之服也。九璂，加金飾，有袴褶，常服則有白裙、襦。

皇太子妃之服有三：

褕翟者，受册、助祭、朝會大事之服也。青織成，文爲搖翟，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褾、襈，蔽膝隨裳色，用緅爲領緣，以翟爲章二等。青衣，革帶、大帶隨衣色，不朱裏，青韈，舄加金飾，佩、綬如皇太子。

鞠衣者，從蠶之服也。以黃羅爲之，制如褕翟，無雉，蔽膝、大帶隨衣色。

鈿釵禮衣者，燕見賓客之服也。九鈿，其服用雜色，制如鞠衣，加雙佩，小綬，去舄加履，首飾花九樹，有兩博鬢。

羣臣之服二十有一：

衮冕者，一品之服也。九旒，青璂爲珠，貫三采玉，以組爲纊，色如其綬。青纊充耳，寶飾角簪導。青衣纁裳，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皆絳爲緣遍衣。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襳、裾。朱韠，赤舄。革帶鉤鰈，大帶，黻隨裳色。金寶玉飾劍鐔首，山玄玉佩。緑紱綬，緑質，緑、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郊祀太尉攝事亦服之。

鷩冕者，二品之服也。八旒，青衣纁裳，七章：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銀裝劍，佩水蒼玉，紫綬，紫質，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六尺，廣八寸，一百八十首。革帶之後有金鏤鞶囊，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韠，赤舄。

毳冕者，三品之服也。七旒，寶飾角簪導，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黻二章：山、火。紫綬如二品，金銀鏤鞶囊，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韠，赤舄。

絺冕者，四品之服也。六旒，三章：粉米在衣；黼、黻在裳，中單，青領。黻，山一章。銀鏤鞶囊。自三品以下皆青綬，青質，青、白、紅爲純，長一丈四尺，廣七寸，一百四十首，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韠，赤舄。

玄冕者，五品之服也。以羅爲之，五旒，衣、黻無章，裳刺黻一章。角簪導，青衣纁裳，其服用紬。大帶及裨，外黑内黄，黑綬紺質，青紺爲純，長一丈二尺，廣六寸，一百二十首。象笏，上圓下方，六品以竹木，上挫下方。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韠，赤舄。三品以下私祭皆服之。

平冕者，郊廟武舞郎之服也。黑衣絳裳，革帶，烏皮履。

爵弁者，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從祀之服也。以紬爲之，無旒，黑纓，角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標、襳、裾，革帶鉤鰈，大帶及裨内外皆緇，爵韠，白韍，赤履。五品以上私祭皆服之。

武弁者，武官朝參、殿庭武舞郎、堂下鼓人，鼓吹校工之服也。有平巾幘，武舞緋絲布大袖，白練褾襈，螣蛇起梁帶，豹文大口絝，烏皮鞾。鼓人朱褠衣，革帶，烏皮履。鼓吹校工加白練褾襈。

弁服者，文官九品公事之服也。以鹿皮爲之，通用烏紗，牙簪導。纓：一品九璂，二品八璂，三品七璂，四品六璂，五品五璂，犀簪導，皆朱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佩，白韍，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璂及鞶囊、綬、佩。六品、七品緑衣，八品、九品青衣。

進賢冠者，文官朝參、三老五更之服也。黑介幘，青緌。紛長六尺四寸，廣四寸，色如其綬。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及國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皆服之。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有黄金璫，附蟬，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諸州大中正一梁，絳紗公服。殿庭文舞郎，黄紗袍，黑領、襳，白練褾襈，白布大口絝，革帶，烏皮履。

遠遊冠者，親王之服也。黑介幘，三梁，青緌，金鉤鰈大帶，金寶飾劍，玉鐔首，纁朱綬，朱質，赤、黄、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黄金璫，附蟬，諸王則否。

法冠者，御史大夫、中丞、御史之服也。一名解鷹冠。

高山冠者，内侍省内謁者、親王司閤、謁者之服也。

委貌冠者，郊廟文舞郎之服也。有黑絲布大袖，白練領、標，絳布大口絝，革帶，烏皮履。

却非冠者，亭長、門僕之服也。

平巾幘者，武官、衛官公事之服也。金飾，五品以上兼用玉，大口絝，烏皮鞾，白練裙、襦，起梁帶。陪大仗，有褠襈、螣蛇。朝集從事、州縣佐史、岳瀆祝史、外州品子、庶民任掌事者服之，有緋褶，大口絝，紫附裆。文武官騎馬服之，則去褠襈、螣蛇。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細綾及羅爲之，六品以下，小綾爲之，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緋，七品以上緑，九品以上碧。褠襈之制：一當胸，一當背，短袖覆膊。螣蛇之制：以錦爲表，長八尺，中實以綿，象蛇形。起梁帶之制：三品以上，玉梁寶鈿，五品以上，金梁寶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而已。

黑介幘者，國官視品，府佐謁府、國子大學四門生俊士參見之服也。簪導，白紗單衣，青襟、標、領，革帶，烏皮履。未冠者，冠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去革帶。書算律學生、州縣學生朝參，則服烏紗冒，白裙、襦，青領。未冠者童子髻。

介幘者，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下、登歌工人之服也。絳公服，以緋緑爲之，制如絳紗單衣，方心曲領，革帶鉤鰈，假帶，韈，烏皮履。九品以上則絳褠衣，制如絳公服而狹，袖形直如溝，不垂，緋褶大口絝，紫附裆，去方心曲領，假帶。登歌工人，朱連裳，革帶，烏皮履。殿庭加白練褾襈。

平巾緑幘者，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奉觶之服也。青絲布袴褶。羊車小史，五辮髻，紫碧腰襻，青耳屩。漏刻生、漏童，總角髻，皆青絲布袴褶。

具服者，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之服也，亦曰朝服。冠幘，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黑領、袖，黑褾、襈、裾，白裙、襦，革帶金鉤艓，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韈，烏皮、舄，劍，紛，鞶囊，雙佩，雙綬。六品以下去劍、佩、綬，七品以上以白筆代簪，八品、九品去白筆，白紗中單，以履代舄。

從省服者，五品以上公事，朔望朝謁，見東宮之服也，亦曰公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鉤艓，假帶，方心，韈，履，紛，鞶囊，雙佩，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紛、鞶囊、雙佩。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之婚，假絺冕。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爵弁。庶人婚，假絳公服。

命婦之服六：

翟衣者，內命婦受册、從蠶、朝會，外命婦嫁及受册、從蠶、大朝會之服也。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以青衣，革帶，青韈，舄，佩，綬，兩博鬢飾以寶鈿。一品翟九等，花釵九樹；二品翟八等，花釵八樹；三品翟七等，花釵七樹；四品翟六等，花釵六樹；五品翟五等，花釵五樹。寶鈿視花樹之數。

鈿釵禮衣者，內命婦常參、外命婦朝參、辭見、禮會之服也。制同翟衣，加雙佩、小綬，去舄，加履。一品九鈿，二品八鈿，三品七鈿，四品六鈿，五品五鈿。

禮衣者，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七品以上大事之服也。通用雜色，制如鈿釵禮衣，唯無首飾、佩、綬。

公服者，常供奉之服也。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以上大事、常供奉亦如之。半袖裙襦者，東宮女史常供奉之服也。公主、王妃佩、綬同諸王。

花釵禮衣者，親王納紀所給之服也。

大袖連裳者，六品以下妻，九品以上女嫁服也。青質，素紗中單，蔽膝、大帶、革帶，韈、履同裳色，花釵，覆笄，兩博鬢，以金銀雜寶飾之。庶人女嫁有花釵，以金銀琉璃塗飾之。連裳，青質，青衣，革帶，韈、履同裳色。

婦人燕服視夫。百官女嫁、廟見攝母服。五品以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以下妾降妻一等。【略】

初，隋文帝聽朝之服，以赭黃文綾袍，烏紗冒，折上巾，六合鞾，與貴臣通服。唯天子之帶有十三鐶，文官又有平頭小樣巾，百官常服同於庶人。

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爲常服。腰帶者，搢垂頭於下，名曰鉈尾，取順下之義。一品、二品銙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銀，庶人以鐵。既而天子袍衫稍用赤、黃，遂禁臣民服。親王及三品、二王後，服大科綾羅，色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小科綾羅，色用朱，飾以金。六品以上服絲布交梭雙紃綾，色用黃。六品、七品服用緑，飾以銀。八品、九品服用青，飾以鍮石。勳官之服，隨其品而加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則服紬絹絁布，色用黃白，飾以鐵、銅。

太宗時，又命七品服龜甲雙巨十花綾，色用緑。九品服絲布雜綾，色用青。是時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功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緑，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曰缺骻衫，庶人服之。」又請：「裹頭者，左右各三襵，以象三才，重繫前脚，以象二儀。」詔皆從之。太尉長孫無忌又議：「服袍者下加襴，緋、紫、緑皆視其品，庶人以白。」

太宗嘗以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採古制爲翼善冠，自服之。又製進德冠以賜貴臣，玉璂，制如弁服，以金飾梁，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五品以上附山雲。自是元日、冬至、朔、望視朝，服翼善冠，衣白練裙襦。常服則有袴褶與平巾幘，通用翼善冠。進德冠制如幞頭，皇太子乘馬則服進德冠，九璂，加金飾，犀簪導，亦有絝褶，燕服用紫。其後朔、望視朝，仍用弁服。

顯慶元年，長孫無忌等曰：「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桉周郊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與大裘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以禦寒。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服裘可也。季夏迎氣，龍見而雩，如之何可服？故歷代唯服衮章。漢明帝始采《周官》、《禮記》制祀天地之服，天子備十二章，後魏、周、隋皆如之。伏請郊祀天地服衮冕，罷大裘。又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按令文，四品、五品之服也。三公亞獻皆服衮，孤卿服毳、鷩，是天子同於大夫，君少臣多，非禮之中。且天子十二爲節以法天，烏有四旒三章之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是貴賤無分也。若降王一等，則王服玄冕，羣臣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用矣，猶祭祀之有尸侑，以君親而拜臣子，硩蔟、蟈氏之職，不通行者蓋多，故漢魏承用

袞冕。今新禮親祭日月，服五品之服，請循歷代故事，諸祭皆用袞冕。」制曰：「可。」無忌等又曰：「禮，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素服，今服白袷，禮令乖舛。且白袷出近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自是鷩冕以下，天子不復用，而白袷廢矣。

其後以紫爲三品之服，金玉帶銙十三；緋爲四品之服，金帶銙十一；淺緋爲五品之服，金帶銙十；深緑爲六品之服，淺緑爲七品之服，皆銀帶銙九；深青爲八品之服，淺青爲九品之服，皆鍮石帶銙八；黄爲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銅鐵帶銙七。

武后擅政，多賜羣臣巾子、繡袍，勒以回文之銘，皆無法度，不足紀。至中宗又賜百官英王踏樣巾，其製高而踣，帝在藩時冠也。其後文官以紫黑絁爲巾，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則有羅巾、圓頭巾子，後遂不改。

初，職事官三品以上賜金裝刀、礪石，一品以下則有手巾、算袋、佩刀、礪石。至睿宗時，罷佩刀、礪石，而武官五品以上佩鞢鞢七事，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是也。

時皇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注，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子玄議曰：「古大夫乘車，以馬爲騑服，魏、晉朝士駕牛車。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眄。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則御史治之。顔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近古專車則衣朝服，單馬則衣褻服。皇家巡謁陵廟，册命王公，則盛服冠履，乘路車。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比者，法駕所幸，侍臣朝服乘馬。今既舍車，而冠履不易，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車中之服也。鞾而鐙，跣而乘，非唯鑒古，亦自取驚蹶。議者以祕閣梁《南郊圖》，有衣冠乘馬者，此圖後人所爲也。古今圖畫多矣，如畫羣公祖二疏，而有曳芒屩者；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施帷冒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冒創於隋代，非漢宫所用。豈可因二畫以爲故實乎？謂乘馬衣冠宜省。」太子從之，編於令。

開元初，將有事南郊，中書令張説請遵古制用大裘，乃命有司製二冕。玄宗以大裘樸略，不可通寒暑，廢而不服。自是元正朝會用袞冕，通天冠，百官朔、望朝參，外官衙日，則佩算袋，餘日則否。玄宗謁五陵，初用素服，朔、望朝覲用常服。弁服、翼善冠皆廢。

唐初，賞朱紫者服於軍中，其後軍將亦賞以假緋紫，有從戎缺骻之服，不在軍者服長袍，或無官而冒衣緑。有詔殿中侍御史糾察。諸衛大將軍、中郎將以下給袍者，皆易其繡文：千牛衛以瑞牛，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虎，武衛以鷹，威衛以豹，領軍衛以白澤，金吾衛以辟邪。行六品者，冠去璫珠，五品去鞶囊，雙佩，幞頭用羅縠。

婦人服從夫、子，五等以上親及五品以上母、妻，服紫衣，腰襞標緣用錦繡。九品以上母、妻，服朱衣。流外及庶人不服綾、羅、縠、五色線鞾、履。凡裙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

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適之建議：「冬至、元日大禮，朝參官及六品清官服朱衣，六品以下通服綟褐。」天寶中，御史中丞吉温建議：「京官朔、望朝參，衣朱綟褐，五品以上有珂傘。」德宗嘗賜節度使時服，以鶻銜綬帶，謂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元和十二年，太子少師鄭餘慶言：「百官服朝服者多誤。自今唯職事官五品兼六品以上散官者，則有佩劍、綬，其餘皆省。【略】

文宗即位，以四方車服僭奢，下詔準儀制令，品秩動勞爲等級。職事官服緑、青、碧、勳官諸司則佩刀、礪、紛、帨。諸親朝賀宴會之服：一品、二品服玉及通犀，三品服花犀、班犀。車馬無飾金銀。衣曳地不過二寸，袖不過一尺三寸。婦人裙不過五幅，曳地不過三寸，襦袖不過一尺五寸。袍襖之制：三品以上服綾，以鶴銜瑞草，鴈銜綬帶及雙孔雀；四品、五品服綾，以地黄交枝；六品以下服綾，小窠無文及隔織、獨織。一品導從以七騎，二品、三品以五騎，四品以三騎；五品以二騎；六品以一騎。五品以上及節度使册拜、婚會，則車有幰。外命婦一品、二品、三品乘金銅飾犢車，檐舁以八人，三品舁以六人，四品、五品乘白銅飾犢車，檐舁以四人，胥吏、商賈之妻老者乘羣輦，兜籠舁以二人。度支、户部、鹽鐵門官等服細葛布，無紋綾，緑闇銀藍鐵帶，鞍轡，銜、鐙以鍮石。未有官者，服粗葛布，官絁，緑銅鐵帶，乘蜀馬，鐵鐙。行官服紫粗布，絁，藍鐵帶。中官不衣紗穀綾羅，諸司小兒不服大巾，商賈、庶人、僧、道士不乘馬。婦人衣青碧縷，平頭小花草履，彩帛縵成履，而禁高髻、險妝，去眉，開額及吴越高頭草履。王公之居，不施重栱、藻井。三品堂五間九架，門三間五架；五品堂五間七架，門三間兩架；六品、七品堂三間五架，庶人四架，而門皆一間兩架。常參官施懸魚、對鳳、瓦獸、通栿乳梁。詔下，人多怨者。京兆尹杜悰條易行者爲寬限，而事遂不行。唯淮南觀察使李德裕令管内婦人衣袖四尺者闊一尺五寸，裙曳地四五寸者減三寸。

開成末，定制：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僕射、諸司長官及致仕官，疾病許乘檐，如漢、魏載輿、步輿之制，三品以上官及刺史，有疾暫乘，不得舍驛。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三師・三公・尚書都省》 太尉一人，正一品；李林甫等注：【略】《齊職儀》云：「太尉，品第一，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朝服，佩山玄玉。郊廟冕服，七旒，玄衣纁裳，服七章。【略】

司徒一人，正一品；李林甫等注：【略】歷代品秩章服，皆同太尉。

司空一人，正一品；李林甫等注：【略】品職並同太尉。【略】

尚書令一人，正二品；李林甫等注：【略】晉氏尚書令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及賈充爲尚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自魏至晉、宋、齊，秩皆千石，品並第三。梁加秩中二千石，班第十六。陳加品至第一。後魏、北齊及隋品皆第二，皇朝因之。服鷩冕，八旒，七章，三梁冠。【略】

尚書左丞相一人，右丞相一人，並從二品。李林甫等注：左、右丞相，本左、右僕射也。【略】隋置左、右僕射，從二品，皇朝因之。自漢已來，章服並與令同。【略】

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李林甫等注：【略】魏、晉、宋已來，左、右丞銅印，墨綬，絳朝服，進賢一梁冠。自魏至宋、齊，品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並第四品，秩六百石。陳因之。後魏、北齊左丞正四品下，右丞從四品上。隋初，左丞從四品上，右丞從四品下；煬帝左、右丞並正四品。皇朝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服絳冕，六旒，三章，兩梁冠。【略】

左司郎中一人，右司郎中一人，並從五品上；李林甫等注：【略】其服章與諸司郎中並同：玄冕，五旒，衣無章，裳刺黻一章，兩梁冠。左司員外郎一人，右司員外郎一人，並從六品上；李林甫等注：天后永昌元年置。時，顧琮自侍御史除，元懷貞以洛州司户遷。神龍元年省，二年又置。其職務與郎中分掌。其朝服與諸司員外郎並爵弁，玄纁，辟導，青衣，練裳，一梁冠。【略】

都事六人，從七品上。李林甫等注：都事，本尚書都令史之職。【略】《齊職儀》云：「自魏、晉、宋、齊，正令史、書令史皆有品秩，朱衣，執版，進賢一梁冠。」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 吏部尚書一人，正三品。李林甫等注：【略】《晉令》：「史部尚書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乘軺車皂輪。【略】

侍郎二人，正四品上。吏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略】郎中二人，從五品上；【注略】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注略】主事四人，從八品下。【注略】郎中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品、命。凡敍階二十九：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注略】正二品曰特進，李林甫等注：兩漢及魏、晉以爲加官，從本官服，無吏、卒，品第二，位次諸公下，在開府、驃騎上，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無章綬。又《漢朝雜事》云：「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有賜位特進，在三公下，平冕，玄衣，侍祠郊廟。」《宋百官階次》：「江左皆兼官。晉傅咸奏特進品第二，執皮帛，坐侍臣之下。」梁班第十七。北齊特進第二品。隋特進爲正二品，散官。皇朝因之。從二品曰光祿大夫，【注略】正三品曰金紫光祿大夫，李林甫等注：本兩漢光祿大夫也。至魏、晉，有加金章，紫綬者，則謂爲金紫光祿大夫。晉則金紫、銀青、左、右四職並置，假金章，紫綬及加金章，紫綬並秩第二，祿賜、班位、冠幘、車服、佩玉及諸所賜給皆與特進同。自晉已後，皆爲兼官，少有正授。梁金紫光祿大夫爲第十四班，陳爲中二千石，北齊從二品，隋氏因爲散官，煬帝爲正三品，皇朝因之。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注略】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注略】正四品下曰通議大夫，【注略】從四品上曰太中大夫，【注略】從四品下曰中大夫，【注略】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李林甫等注：後漢有中散大夫，六百石，無員。魏、晉因之。《齊職儀》：「品第七，絳朝服，進賢一梁冠。」梁班第十，陳秩千石。皇朝爲散官。【略】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金部郎中、員外郎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權衡度量之制，皆總其文籍而頒其節制。【略】凡遣使覆囚，則給以時服一具，隨四時而與之。若諸使經二季不還，則給以時服一副，每歲再給而止。李林甫等注：諸□人出使覆囚者，并典各給時服一具，春、夏遣者給春衣，秋、冬去者給冬衣。其出使外蕃及傔人并隨身雜使，雜色人有職掌者，量經一府已上，亦准此。其雜色人邊州差者，不在給限。其尋常出使過二季不還者，當處斟量，并典各給時服一副。去本任五百里內充使者，不在給限。凡時服稱一具者，全給之；一副者，減給之。李林甫等注：一具者，春、秋給袍一、絹汗衫一、頭巾一、白練袴一、絹褌一、韈一量並氈；夏則以衫代袍；以單袴代袷袴，餘依春、秋；冬則袍加綿一十兩，襖子八兩，袴六兩。一副者，除襖子、汗衫、褌、頭巾、韈，餘同上。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 禮部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略】凡服飾尚黃，旗幟尚赤。乘輿之服則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通天冠、武弁、弁服、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翼善冠之服。李林甫等注：並出於殿中省。皇后之服則有褕衣、鞠衣、鈿釵禮衣之制。李林甫等注：並出於內侍省。皇太子之服則有衮冕、具服遠遊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弁服、平巾幘、進德冠之服。李林甫等注：並出於左春坊。皇太子妃之服則有褕翟、鞠衣、鈿釵禮衣。李林甫等注：並出於右春坊。凡王公、第一品服衮冕，李林甫等注：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角簪導，青衣，練裳，服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黼領，青襟，襈裾，革帶，鉤鰈，大帶，韍，劍，珮，綬，朱韈，赤

爲。一品服鷩冕，李林甫等注：八旒，七章，餘同衮冕。三品服毳服，李林甫等注：七旒，五章，餘同鷩冕。四品服絺冕，李林甫等注：六旒，三章，餘同毳冕。五品服玄冕，李林甫等注：五旒，無章，餘同絺冕。六品至九品服爵弁。李林甫等注：玄纁，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標、襈、裾，革帶，鉤鰈，大帶，爵韠，白韈，赤履之服。凡冕服及爵弁服，助祭、親迎則服之。若私家祭祀，三品已上，及襲聖侯祭孔子，皆服玄冕；五品已上，服爵弁；六品已下，通服進賢冠之服。若職事官三品已上有公爵者，嫡子婚，聽假絺冕；五品已上孫，九品已上子及五等爵婚，皆假以爵弁服；庶人婚，假以絳公服。凡百官朝服，陪祭、朝會，大事則服之；李林甫等注：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皂領，標，襈，裾，白裙，襦，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韈，烏，劍，雙珮，雙綬。六品已下去劍、珮、綬。公服，朔望朝謁見皇太子則服之；李林甫等注：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鉤鰈，假帶，方心，韈，履，紛，鞶囊，隻珮。六品已下去紛，鞶囊，隻珮。凡綬，親王縌朱綬，一品緑綟綬，二品、三品紫綬，四品青綬，五品黑綬。凡有綬則有紱。弁服，尋常公事則服之。李林甫等注：牙簪導，纓，玉琪，朱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隻珮，白韈，烏皮履。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五品五琪，六品已下去琪及鞶囊，隻綬。平巾幘之服，武官及衛官尋常公事則服之。李林甫等注：冠及褶依本品色，並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若武官陪位大仗，加螣蛇袵襴袴褶之服，朔望朝會則服之。李林甫等注：五品已上通用紬綾及羅，六品已下用小綾。應著袴褶，並起十月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已前。凡百僚冠、笏，李林甫等注：遠遊三梁冠，黑介幘，青綾，皆諸王服之；親王即加金附蟬。若進賢冠，三品已上三梁，五品已上兩梁，九品已上一梁，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尚書省，秘書省，諸寺、監，詹事府，東宮三寺及散官，親王傅、友、文學，並關、津、岳、瀆等流內九品已上服之。武弁，平巾幘，文武官及中書、門下、殿中、內侍省，諸衛及太子諸坊、諸率府，及鎮，戍流內九品已上服之。侍中、中書令，散騎常侍加貂蟬。法冠，一名獬豸，監察御史已上服之。高山冠，內侍省內謁者等服之。卻非冠，亭長，門僕服之。進德冠，五品已上附山雲加珥，如弁服之制。【略】凡常服亦如之。李林甫等注：親王，三品已上，二王後服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用緑，飾以銀；九品已上服用青，飾以鍮石；流外、庶人服用黄，飾以銅、鐵。凡凶服不入公門。李林甫等注：遭喪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淺色純緣；周已下慘者，朝參起居亦依品色，無金玉之飾。起復者，朝會不預。周喪未練，大功未葬，則亦準比例。凡外命婦之服，若花釵翟衣，外命婦受册，從蠶，朝會，婚嫁則服之。李林甫等注：第一品，花釵九樹，翟九等；二品，花釵八樹，翟八等；三品，花釵七樹，翟七等；四品，花釵六樹，翟六等；五品，花釵五樹，翟五等。其服並素紗中單，鞠領，朱標、襈，蔽膝，青衣，革帶，青韈，舄，珮，綬。其衣通用羅穀充。鈿釵禮衣，外命婦朝參、辭見及禮會則服之。李林甫等注：一品九鈿，二品八鈿，三品七鈿，四品六鈿，五品五鈿，並通用雜色，制與翟衣同。加隻珮，小綬，去舄加履。凡婚嫁花釵禮衣，六品已下妻及女嫁則服之；李林甫等注：其釵覆笄而已。其兩博鬢任以金、銀、雜寶爲飾。禮衣則大袖連裳，青質；素紗中單，朱標、襈；蔽膝，大帶；以青衣帶，革履，韈。其次花釵禮衣，庶人女嫁則服之。李林甫等注：釵以金、銀塗，瑠璃等飾。連裳青質，以青衣帶，革履，韈，皆自制也。凡婚嫁之服，若資蔭高者，皆從高。李林甫等注：女初嫁，聽攝母服廟見，已後准常。親王孺人服依本品。五品已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凡婦人常服五等已上諸親女、婦及五品已上母、妻通服者，從多給；服已終則不給。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没隸，簿録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没其家爲官奴婢。【注略】一免爲番户，再免爲雜户，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略】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户、雜户，則分爲番。【注略】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饍，迺甄爲三等之差，以給其衣糧也。四歲已上爲「小」，十一已上爲「中」，二十已上爲「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其糧則季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牛皮鞾一量並氈。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褌一，鞾二量；冬給襦、複袴各一，牛皮鞾一量並氈。十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布裙一、鞾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鞾韛一量。官户長上者准此。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八《門下省》 侍中二人，正三品。李林甫等注：《漢書・百官表》云：「侍中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無員，多至數十人，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皆秦制。」《漢官》云：「秩比三千石。」董巴《輿服志》：「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服之則左貂，常侍則右貂。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取居高飲清；貂取内勁悍，外温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滅趙，得其冠，賜侍中焉。」漢制分掌乘輿服物，功高者一人爲僕射。後漢初亦加官，出宣帝命，入備顧問。法駕出，多識者一人參乘，兼負傳國璽，操斬白蛇劍；餘皆騎，在乘輿車後。從駕入廟祠，天子上堂盥，以巾奉酒。光武改僕射爲祭酒。蔡質《漢官典職》曰：「侍中在尚書僕射下，尚書上。舊與中官俱止禁中宿直，廬在石渠門外；武帝時，侍中僕射馬何羅挾刃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王莽秉政，復止禁中。章帝元和中，侍中郭舉與後宮通，伏誅，由是復出外。」靈帝時，侍中舍有八區，論者因言員有八人，未詳也。《獻帝起居注》云：「初置侍中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事。」魏氏侍中置四人，皆祭酒，而加官不在數，服秩依漢氏，掌儐贊威儀。大駕出，則次直侍中護駕；正直侍中負璽陪乘，不帶劍；餘皆騎從。御登殿，與散騎常侍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晉令》：「侍中品第三，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林甫等注：《周禮》有司服中士二人，「掌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戰國有尚衣、尚冠之職。秦、漢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後漢又掌宮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事。魏因之。晉屬光祿勳，東晉省。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其後又置。至齊高祖省，文帝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准南臺御史，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宮。梁、陳無御府，其職隸在尚方。後魏有掌服郎，從六品上。北齊門下省統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後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門下省有御府局監二人，大業三年分屬殿內省，其後又改爲尚衣局。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李林甫等注：隋改御府爲尚衣局，始置直長，領主衣。皇朝因之。主衣十六人。李林甫等注：隋置，皇朝因之。

尚衣奉御掌供天子衣服，詳其制度，辨其名數，而供其進御；直長爲之貳。

凡天子之冕服十有三：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四曰毳冕，五曰絺冕，六曰玄冕，七曰通天冠，八曰武弁，九曰弁服，十曰黑介幘，十一曰白紗帽，十二曰平巾幘，十三曰翼善冠。

大裘冕，無旒，冕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李林甫等注：玄表纁裏。以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裘以黑羔皮爲之，玄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皁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鈎鰈，大帶，李林甫等注：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紐約用組。韠，李林甫等注：韠，蔽膝也。凡韠皆隨裳色。鹿盧玉具劒，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李林甫等注：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韈，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

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李林甫等注：八章在衣，日、月、星辰、龍、山、華蟲，火、宗彝；其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縹、領爲升龍，皆織成爲之。龍、山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韠，革帶，大帶，劒，玉珮，綬，韈與上同，爲加金飾。享廟、謁廟及廟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

鷩冕，服七章，李林甫等注：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餘同衮冕。有事遠主則服之。

毳冕，服五章，李林甫等注：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鷩冕。祭海、嶽則服之。

絺冕，服三章，李林甫等注：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則服之。

玄冕服，李林甫等注：衣無章，裳刺黻一章。餘同絺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朱領、襈，白裙襦，亦裙衫。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劒，珮，綬與上同；白襪，黑舄。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諸祭還及冬至受朝、元會、冬會則服之。

武弁，金附蟬，平巾幘。李林甫等注：餘同前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之。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爲之。玉簪導，絳紗衣，素裳，革帶，白玉雙珮，韍囊，小綬，白韈，烏皮履。朔日受朝則服之。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韈，烏皮履。拜陵則服之。

白紗帽，亦烏紗。白裙襦，白韈，烏皮履。視朝聽訟及燕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支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裝，真珠寶鈿帶，著鞾。乘馬則服之。

翼善冠，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李林甫等注：已上並古服，有事及見賓客則服之。自隋文帝制柘黄袍及巾，帶以聽朝，至今遂以爲常。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二《内官・宫官・内侍省》

尚服局：尚服二人，正五品。《周禮》：「内司服掌王后六服：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禒衣、素紗。司馬彪《續漢志》：「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條。假結，首飾步搖，簪珥。步搖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綬，佩同乘輿。」魏、晉、宋、齊、梁、陳略同。後魏、北齊皇后璽綬，佩同乘輿，假髻，步搖，十二鎮，八爵，九華。助祭，朝會以褕衣，郊，禖以揄翟，小宴以闕翟，親蠶以鞠衣，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禒衣，俱有蔽膝，織成緄帶。後周皇后衣十二等。翟衣六：從祀，郊，禖，享先皇，服翬衣；祭陰社，朝命婦，服褕衣；獻繭，服鷩衣；採桑，服鴈衣；聽女教，服鵁衣；歸寧，服翟衣；以翬雉爲領，褾。臨婦學，蚕命婦，蒼衣；春齋，祭還，青衣；夏齋，祭還，朱衣；采桑齋，采桑還，黄衣；秋齋，祭還，素衣；冬齋，祭還，玄衣；其褾，領以相生色，華皆十二樹。隋初，皇后首飾花十二樹。褕衣，青紗内單，黼領，羅縠褾，襈，蔽膝，大帶，以青衣，革帶，青韈，舄，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祭及朝會則服。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舄，革帶隨衣色，餘同褕衣，親蠶則

服。青衣，青羅爲之，制同鞠衣，去華、大帶、佩、綬，見帝則服。朱衣，緋羅爲之，制如青衣，宴賓則服。煬帝令牛弘等制皇后服四等：褘衣，以翬翟，五綵重行，十二等；首飾花十二鈿，小花毦十二樹，兩博鬢；素紗内單，黼領；羅縠褾、襈，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緅爲緣，用翟三章；大帶隨衣色，飾以朱、緑之錦，青緣；革帶，青韈、舄，以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同乘輿，祭及朝會則服。鞠衣，小花十二樹。青衣、朱服，皆參准宋太始及梁、陳故事增損用之。皇朝因之。【略】

尚服掌供内服用采章之數。凡皇后之衣服，一曰褘衣，二曰鞠衣，三曰禮衣；首飾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並兩博鬢。褘衣，深青織成爲之，文爲翬雉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褾、襈，皆用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舄加青飾；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章采、尺寸與乘輿同。受册、助祭、朝會則服之。鞠衣，黄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韈、舄隨衣色；餘與褘衣同，唯無翟。親蠶則服之。鈿釵禮衣，十二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雙佩，小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内命之服：花釵，施兩博鬢，寶鈿飾。翟衣，青質，羅爲之，繡爲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釵九樹；寶鈿准花數，下准次；翟九等。第二品花釵八樹，翟八等。第三品花釵七樹，翟七等。第四品花釵六樹，翟六等。第五品花釵五樹，翟五等。並素紗中單，黼領；朱褾、襈，亦通用羅縠；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以文繡，重翟爲章二等，一品已下皆同；大帶，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佩、綬。内命服受册、從蠶、朝會則服之。鈿釵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加雙佩、小綬，絇履；第一品九鈿，第二品八鈿，第三品七鈿，第四品六鈿，第五品五鈿。内命婦常參見則服之。凡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及女官之服，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首飾、佩、綬。七品已上有大事則服之。尋常供奉則公服，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已上，大事及尋常供奉並公服。東宫准此。女史則半袖裙襦。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三《御史臺》 侍御史掌糺舉百僚，推鞫獄訟。【略】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李林甫等注：法冠一名豸冠，一角，爲獬豸之形，取觸邪之義也。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李林甫等注：【略】晉太常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品第三，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宋太常用尚書，亦轉爲尚書，如遷選曹尚書、領、護等。齊因之。梁天監七年，象四時，置十二卿，太常、宗正、司農爲春卿。太常位視金紫光禄大夫，班第十四。陳因梁。後魏太常與光禄勳、衛尉爲三上卿，位從一品下。北齊太常寺掌陵廟、羣祀、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太常卿第三品。後周爲大宗伯。隋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禮，神龍元年復故。少卿二人，正四品上。【略】太常卿之職，掌邦國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焉：一曰郊社，二曰太廟，李林甫等注：開元二十四年，勑廢太廟署，令少卿一人知太廟事。三曰諸陵，四曰太樂，五曰鼓吹，六曰太醫，七曰太卜，八曰廩犧，惣其官屬，行其政令；少卿爲之貳。【略】

太樂署：令一人，從七品下；李林甫等注：《周禮》：「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樂舞教國子《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之舞。樂師掌國學之政，教國子帗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之節。又有「太師下大夫二人，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至秦、漢，奉常屬官有太樂令、丞，又少府屬官有樂府令、丞。後漢太予樂令一人，六百石。魏復爲大樂令、丞。黄初中，以杜夔爲之，使正雅樂。時，散騎侍郎鄧静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習宗祀之曲，舞師馮肅曉知前代諸儛，夔與創定，遷協律都尉。至晉元帝，并太樂於鼓吹。宋太常有大樂令、丞。齊因之，品第七，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太常屬官有太樂令，班第一，品從九；又別領清商丞。大樂有庫丞，與清商丞並三品蘊位。陳因之。後魏太和十五年，置太樂官，有太樂博士，六品下。北齊太常寺有太樂令、丞。後周有司樂上士、中士。隋太常寺統太樂令、丞二人。皇朝因之。開元二十三年，各減一人。丞一人，從八品下；【略】太樂令掌教樂人調合鍾律，以供邦國之祭祀、饗燕；丞爲之貳。

凡天子宫縣，太子軒縣。

宫縣之樂【略】李林甫等注：宫縣、登歌工人皆介幘、朱連裳、革帶、烏皮履，鼓人及階下工人皆武弁、朱褠衣、革帶、烏皮履。若在殿庭，加白練褌襠、白布韈。鼓吹按工人亦如之也。【略】

凡宫縣、軒縣之作，則奏二舞以爲衆樂之容，一曰文舞，二曰武舞。宫縣之舞八佾，軒縣之舞六佾。文舞之制：左執籥，右執翟，二人執纛以引之。李林甫等注：文舞六十四人，供郊廟，服委貌冠、玄絲布大袖、白練領褾、白紗中單、絳領褾、絳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白布韈。其執纛人衣冠各同也。武舞之制：左執干，右執鍼，二人執旌居前；二人執鼗鼓，二人執鐸，四人持金錞，二人奏之；二人執鐃以次之，二人執相在左，二人執雅在右。李林甫等注：武舞六十四人，供郊廟，服平冕，餘同文舞。若供殿庭，服武弁，平巾幘，金支，緋絲布大袖，緋絲布緉繒，甲金飾白練褌襠，錦騰虵起梁帶，豹文大口布袴，烏布韈。其執旌人衣冠各同當色舞人，餘同工人也。【略】

鼓吹署：令一人，從七品下。【注略】丞一人，從八品下。【注略】樂正四人，從九品下。【注略】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調習之節，以備鹵簿之儀；丞爲之貳。

凡大駕行幸，鹵簿則分前、後二部以統之。李林甫等注：前部：摐鼓十二，夾金鉦十二；次大鼓一百二十；次長鳴一百二十；次鐃鼓十二，夾歌、簫、笳各二十四；次大橫吹一百二十，節鼓二，夾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二十四；次摐鼓十二，夾金鉦十二；次小鼓一百二十；次中鳴一百二十；次羽葆鼓十二，夾歌、簫、笳各二十四。後部：羽葆鼓十二，夾歌、簫、笳各二十四；次鐃鼓十二，夾歌、簫、笳各二十四；次小橫吹一百二十，夾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二十四。大駕鼓吹並朱漆畫，大鼓、小鼓加金鐲，羽葆鼓、鐃鼓、節鼓皆五綵重蓋，其羽葆鼓仍飾以羽葆。長鳴、中鳴、大小橫吹五綵衣幡，緋掌，畫交龍五采脚；大角幡亦如之。大鼓、長鳴、大橫吹，節鼓及橫吹後笛、簫、觱篥等工人服皆緋地苣文袍，袴及帽，金鉦、摐鼓、小鼓、中鳴、小橫吹及橫吹後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等工人服並青地苣文袍，袴及帽，羽葆鼓、鐃鼓及歌、簫、笳工人服並武弁，朱褠衣，革帶，大角工人平巾幘，緋衫，白布大口袴。其鼓吹主帥服與大角同，以下主帥服亦准此也。法駕則三分減一，小駕則減大駕之半。皇太后、皇后出，則如小駕之制。凡皇太子鼓吹亦有前、後二部。李林甫等注：前部則摐鼓、金鉦各二，次大鼓三十六；次長鳴三十六，鐃鼓二，簫、笳各六；次摐鼓、金鉦各二；次小鼓三十六；次中鳴三十六。後部則鐃吹一部：鐃鼓二，夾簫、笳各六；橫吹一部：橫吹十，節鼓一，夾笛、觱篥、簫、笳各五。大鼓、小鼓無金鐲，羽葆，長鳴、中鳴、大橫吹五綵衣幡，緋掌，畫蹲豹五綵脚；餘並同上。親王已下，亦各有差。李林甫等注：親王鼓吹：摐鼓、金鉦各一，次大鼓十八，次長鳴十八，次摐鼓、金鉦各一，次小鼓十，中鳴十。後部，鐃吹一部：鐃鼓一，夾簫、笳各四；次橫吹一部：橫吹六，節鼓一，夾笛、簫、觱篥、笳各四。第一品鼓吹：摐鼓、金鉦各一，大鼓十六，長鳴十六；鐃吹一部：鐃一，簫、笳各四；橫吹一部：橫吹六，節鼓一，笛、簫、觱篥、笳各四。二品鼓吹：摐鼓、金鉦各一，大鼓十四；鐃吹一部：鐃一，簫、笳各二，橫吹一部：橫吹四，笛、簫、觱篥、笳各一。三品鼓吹減二品大鼓之四，橫吹之二。四品鼓吹又減大鼓之二，而去其橫吹。一品已下，三品已上鼓吹並朱漆；鐃及節鼓，長鳴，大橫吹五綵衣幡，緋掌，畫蹲豹五綵脚；大角幡亦如之。其大鼓、長鳴、大笛，橫吹，節鼓及橫吹後笛、簫、觱篥、笳等工人服緋細帽，赤布袴褶；金鉦、摐鼓工人服青細帽，青布袴褶；鐃鼓、簫、笳工人服武弁，朱褠衣，革帶；大角工人服平巾幘，緋衫，白布大口袴。四品鐃鼓及簫、笳工人衣服同三品，餘鼓皆緑沈；金鉦、摐鼓、大鼓工人服青細帽，青布袴褶。凡鉦、鼓並列于道，左鼓、右鉦。大駕之鉦、鼓皆加八角紫繖，皇太子之鉦、鼓加六角紫繖，王公已降加四角青繖。【略】

太醫署：令二人，從七品下；李林甫等注：周禮有醫師上士、下士。秦少府屬官有大醫令、丞，無員，多至數十人。後漢又有藥丞一人，魏因之。晉氏宗正屬官有大醫令、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品第七；過江，省宗正，而太醫以給門下省。【略】

太卜署：令一人，從八品下。【注略】丞二人，正九品下。【略】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占邦家動用之法，丞爲之貳。【略】李林甫等注：《周禮》男巫冬堂贈，無云無筭。鄭玄云：「贈，送也。歲終，以禮送不祥，其行必由堂始。巫與神通，言東則東，言西則西，可近則近，可遠則遠，無常數。」大儺禮選人年十二已上，十六已下爲侲子，著假面，衣赤布袴褶，二十四人一隊，六人作一行也。方相氏右執戈，左執楯而導之，一人爲方相氏，著假面，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唱十二神以逐惡鬼。【略】

廩犧署：令一人，從八品下；李林甫等注：《周禮》牧人下士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漢内史・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後屬大司農。後漢河南尹屬官有廩犧令、丞，魏、晉因之。宋、齊亦有令、丞。《齊職儀》：「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今用三品勳位。」梁太常卿統廩犧令、丞，爲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令從五品下。北齊太常寺屬官有廩犧令、丞，隋及皇朝因之。丞一人，正九品上。隋置二人，皇朝因之，開元二十三年減一人。廩犧令掌薦犧牲及粢盛之事；丞爲之貳。凡三祀之牲牢各有名數。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六《衛尉・宗正寺》 衛尉寺：卿一人，從三品；李林甫等注：《漢書・百官表》云：「衛尉，秦官也，掌宫門衛屯兵。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各掌其宫之職，不常置。」後漢衛尉又有南宫、北宫衛士令、丞，餘同前漢。荀綽《百官表》：衛尉，品第三，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過江省，宋孝建元年復置，齊因之。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衛尉與廷尉、大匠爲秋卿，班第十二，位視侍中，兼統武庫令。陳因之。後魏衛尉卿從第一品下，太和二十二年降爲第三品，北齊因之。隋衛尉掌軍器、儀仗、帳幕，以監門衛掌宫門屯兵。煬帝降卿爲從三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衛寺正卿，咸亨中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爲司衛寺卿，神龍元年復故。少卿二人，從四品上。李林甫等注：後魏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第三品上；二十二年，降爲正四品上，北齊因之。隋煬帝降爲從四品，皇朝因之。貞觀中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復。衛尉卿之職，掌邦國器械、文物之政令，總武庫、武器、守宫三署之官屬；少卿爲之貳。凡天下兵器入京師者，皆籍其名數而藏之。凡大祭祀、大朝會，則供其羽儀、節鉞、金鼓、帷帝、茵席之屬。其應供宿衛者，每歲二時閱之，其有損弊者，則移于少府監及金吾修之。【略】

武庫令掌藏天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丞爲之貳。【略】甲之制十有三：一曰明光甲，二曰光要甲，三曰細鱗甲，四曰山文甲，五曰烏鎚甲，六曰白布甲，七曰皁絹甲，八曰布背甲，九曰步兵甲，十曰皮甲，十有一曰木甲，十

有二曰鎖子甲，十有三曰馬甲。李林甫等注：甲，似物之浮甲以自衛也。《史記》曰：「楚人鮫革以爲甲。」《漢書》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謂上身一，髀褌一，兜鍪一，凡三屬也。今明光、光要、細鱗、山文、烏鎚、鎖子皆鐵甲也，皮甲以犀兕爲之，其餘皆因所用物名焉。【略】袍之制有五：一曰青袍，二曰緋袍，三曰黃袍，四曰白袍，五曰皁袍。李林甫等注：《說文》曰：「袍，襺也。以絮曰襺，以緼曰袍。」今之袍皆繡畫以武豹、鷹鸇之類，以助兵威也。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李林甫等注：【略】晉太僕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品第四；【略】少卿二人，從四品上。【注略】

太僕卿之職，掌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廐、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爲之貳。【略】

乘黃署：令一人，從七品下；李林甫等注：【注略】《齊職儀》云：「乘黃，獸名也，龍翼馬身，黃帝乘之而僊，因以名廐。乘黃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注略】丞一人，從八品下。【注略】乘黃令掌天子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爲之貳。凡乘輿五輅：【略】李林甫等注：五輅，駕士各三十二人，並平巾幘、青衫、大口袴；千牛將軍一人陪乘。【略】五輅皆有副車。【注略】又有指南車、【注略】記里鼓車、【注略】白鷺車、【注略】鸞旗車、【注略】辟惡車、【注略】李林甫等注：崔豹《古今注》云：「秦制也，桃弓、葦矢，所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車，執弓箭，平巾幘、緋裲襠、大口袴。皮軒車、李林甫等注：《晉志》：「以獸皮爲軒。」左金吾衛隊正一人在車，執弩，服同太卜令。自指南車皆駕四馬，正道，匠一人，駕士一十四人。耕根車、【注略】安車、【注略】四望車、【注略】羊車、李林甫等注：周遷《輿服雜事》曰：「羊車，一名輦車，其上如軺，伏兔箱，漆畫輪軛。小兒衣青布袴褶，紫碧襻青耳屩，五辨鬢，數人引之，今代名爲羊車小史。而漢代或以人牽，或以駕果下馬。」《晉志》曰：「武帝乘羊車於後宮，恣意所之，宮女掛竹葉、楊條，候帝之來。」黃鉞車、李林甫等注：崔豹《古今注》云：「黃鉞，三代通用以斷斬，今以黃鉞爲乘輿之飾。武王以黃鉞斬紂，故王者以爲戒。」駕二馬，左武衛隊正一人在車執之，武弁、朱衣、革帶。駕士一十二人。豹尾車，屬車一十有二，李林甫等注：屬車一曰副車，一曰貳車，一曰佐車。【略】宋孝建時，議準旂旒之數，設十二乘。今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帝曰：「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用十二，小駕除之可也。」皇朝因之，置十二乘，駕牛，駕士各八人。自指南車駕士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唯耕根車青衫，羊車服則殊也。大駕則用之。若法駕，則減五副車、白鷺、辟惡、安車、四望車，四分屬車之一，餘同大駕。若小駕，又減象輅、革輅、木輅、指南車、記里鼓車、鸞旗、皮軒、耕根、羊車、屬車、黃鉞、豹尾等車，餘同法駕。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鴻臚寺》 司儀署：令一人，正八品下；【注略】丞一人，正九品下。【注略】司儀令掌凶禮之儀式及供喪葬之具；丞爲之貳。李林甫等注：【略】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縗，三品已上緦縗，四品已下疑縗。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縗，宮臣四品已上緦縗，五品已下疑縗。凡京官職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遭祖父母、父母喪，京官四品及都督、刺史並內外職事若散官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死王事者，將葬，皆祭以少牢，司儀率齋郎執俎豆以往；三品已上又贈以束帛，一品加乘馬。既引，又遣使贈於郭門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凡百官以理宏職而薨、卒者，聽斂以本官之服；無官者，介幘、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注略】凡設鬲及銘旌、轜車之屬有差。【注略】凡引、披、鐸、翣、挽歌、方相、魌頭、纛、帳之屬亦如之。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鐸，六翣；挽歌六行三十六人；有挽歌者，鐸依歌人數，已下准此。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鐸，四翣，其執引、披者皆布幘、布深衣；挽歌者白練幘、白褠衣，皆執鐸、披；其方相四目，五品以上用之；魌頭兩目，七品以上用之，並玄朱裳，執戈楯載於車；其纛五品已上竿長九尺，六品已下五尺；其下帳五品已上用素繒，六品已下用練，婦人用綵。【略】合弔祭者，應須布深衣。幘、素三梁六柱轝皆官借之；其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亦如之。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一九《司農寺》 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總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與諸監之官屬。【略】 謹其出納而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凡京、都百司官吏祿廩，皆仰給焉。【略】

丞六人，從六品上；李林甫等注：秦治粟內史有兩丞，漢因之。武帝改爲大司農，亦兩丞。及桑弘羊爲大司農，置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將以興利。後漢司農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部丞主帑藏。魏因之，品第七。晉亦品第七，進賢一梁冠，介幘，皁衣，銅印，黃綬。宋、齊、梁、陳司農丞墨綬。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三品；李林甫等注：晉武帝立國子學，置祭酒一人。《晉令》曰：「祭酒博士當爲訓範，總統學中衆事。」傅暢《諸公讚》云：「裴頠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百官志》：「祭酒，皂朝服，介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官品第三。」東晉及宋、齊並同。梁置國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魏初，第四品上；太和二十二年，增爲從第三品。北齊改爲國子寺，祭酒一人，從三品。後周闕。隋初，國子寺祭酒隸太常，從三品。開皇十三年復置國子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置太學。大業三年，改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一人。皇朝因之。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二《少府軍器監》 少府監：監一人，從三品；李林甫等注：【略】《漢官解詁》云：「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御服、口實，掖度，中宮。」魏因之。晉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少府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略】

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禮・考工記》曰：「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凡爲甲，先必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隋少府有甲鎧署，皇朝改焉。丞一人，正九品下；監作二人，從九品下。【略】

甲坊令，弩坊令各掌其所脩之物，督其繕造，辨其粗良；丞爲之貳。凡財物之出納，庫藏之儲備，必謹而守之。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四《諸衛》 左右衛，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李林甫等注：【略】秦漢始置衛將軍，後漢及魏並因之，然增其班秩。晉文帝置章，又置中衛將軍。武帝受命，分爲左、右二衛，各將軍一人，品第四，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因之。【略】

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李林甫等注：漢建安十四年，魏武爲丞相，相府始置中領軍；既拔漢中，還長安，以曹休爲之，主五校、中壘、武衛等營。魏文帝爲魏王，又置領軍，而領軍差勝，中領微劣。晉因之，領軍與中領三將軍並置，領軍品第三，金章，紫綬；中領軍將軍第四品，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五《諸衛府》 左、右羽林軍衛，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李林甫等注：漢置南、北軍，掌衛京師。南軍，若今諸衛也；北軍，若今左、右羽林也。呂后崩，周勃以北軍兵誅諸呂。至武帝，置羽林，掌送從，以次期門，名曰建章營騎，屬光禄勳，置令、丞以領之。後更名羽林騎，兼象天有羽林星主車騎也；又云「爲國羽翼，如林之盛」。以隴西、漢陽、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馬者爲之。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爲「羽林孤兒」。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光武以征伐之任勞苦者及五郡良家子以充之，父死，子代之；又簡五營高手，別爲左、右監，秩比六百石。魏羽林監品第五。晉光禄勳屬官有羽林郎將，羽林左、右監，品第五，銅印，墨綬，武冠，絳朝服；其侍陛殿，著鶡尾冠，紗縠單衣。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六《太子三師・三少・詹事府・左右春坊・內官》 太子太師一人，太傅一人，太保一人，並從一品。李林甫等注：【略】東晉明帝在儲宮，置保、傅之位，而無三師。《晉令》：「太子太保品第三，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銀章，青綬。」宋、齊、梁並不置。後魏、北齊置之，正第二品，號「東宮三太」。後周不置。隋氏置之，正第二品，皇朝因之，而加其秩。【略】

太子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李林甫等注：【略】《晉令》：「詹事，品第三，銀章，青綬，絳朝服，兩梁冠。局事擬尚書令，位視領、護將軍，中書令。長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其後用人漸重，或以令、僕射領之。宋、齊品秩，儀服略同於晉。【略】少詹事一人，正四品上。【注略】太子詹事之職，統東宮三寺、十率府之政令，舉其綱紀，而修其職務；少詹事爲之貳。凡天子六官之典制，皆視其事而承受焉。

丞二人，正六品上；李林甫等注：【略】《晉令》：「詹事丞一人，品第七，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皂朝服；局擬尚書左、右丞。」過江，多用員外郎及博士爲之，遷爲尚書郎。宋、齊品服同晉氏。【略】

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李林甫等注：【注略】晉太子詹事有中庶子、庶子各四人，局擬散騎常侍，品第五；班同三令、四率，次中書侍郎下；絳朝服，武冠，平巾幘。【略】

內直局：內直郎二人，從六品下。【注略】丞二人，正八品下。【注略】內直郎掌符璽，繖扇，几案，衣服之事；丞爲之貳。

凡皇太子之服：

衮冕，垂白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九；李林甫等注：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襳、裾，革帶，金鉤鰈，大帶；李林甫等注：素帶不朱裏，亦純以朱緑，紐約用組。韠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劒，李林甫等注：金寶飾。玉鐍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綵：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李林甫等注：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韍，赤舄；李林甫等注：加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

具服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褾、襳，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李林甫等注：其革帶、劒、珮、綬與上同。白韍，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李林甫等注：其朝，望日入朝通服袴褶，五日常朝亦準此。

公服遠遊冠，李林甫等注：簪導以上並同前。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鰈，假帶；瑜玉雙佩；方心；紛；韨囊；李林甫等注：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大綬。白韍，烏皮履；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則服之。

弁服，李林甫等注：弁以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玉瑱九；絳紗衣，素裳；革

帶；鞶囊；小綬，隻佩；白韈，烏皮履；朔、望及視事則兼服之。

平巾幘，李林甫等注：金飾。犀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著韡；乘馬則服之。

進德冠，九璣，加金飾，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七《太子家令・率更・僕寺》 太子家令寺：家令一人，從四品上；李林甫等注：【略】

太子率更寺：令一人，從四品上；【注略】丞一人，從七品上；【注略】主簿一人，正九品下。【注略】率更令之職，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凡皇太子釋奠於先聖先師，講學齒胄，皆總其儀注，而爲之導引。若皇太子備禮出入，則乘軺車，位亞家令焉。

凡張樂，軒縣之制：鎛鐘之簴三，編鐘之簴三，編磬之簴三，凡九簴。每位各建鼓凡三人，祝敔二人；鐘、磬、簴各一人。每編鐘下笙，竽，笛，篪，塤各一人。每編磬下歌二人，琴，瑟，箏，筑各一人。文、武二舞各六佾。其簨，簴皆金三博山，飾以崇牙，流蘇，樹羽。其樂器應漆者，皆朱漆之；鐃鼓、節鼓朱漆畫，加五綵重蓋；大鼓，小鼓及餘鼓吹並朱漆，羽葆鼓飾以羽葆。長鳴，中鳴，大・小橫吹五綵衣幡，緋掌，畫蹲豹五綵腳；大角幡亦如之。其大鼓，長鳴，大橫吹，節鼓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笳等工人皆服緋地苣文袍，袴及帽。金鉦，搁鼓皆加六角紫繖。小鼓，中鳴等，小橫吹及鐃，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笳等工人皆服青地苣文袍，袴及帽。鐃鼓及簫，笳工人服並武弁，朱褠衣，革帶。大角工人平巾幘，緋衫，白布大口袴。

太子僕寺：僕一人，從四品上；李林甫等注：晉家令品第五，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比司農，少府。【略】晉詹事屬官有太子僕，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主輿馬，親族，局擾太僕，宗正；太康八年，進品第五。宋，齊品秩・冠服同家令寺；從駕乘安車，次家令。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九《諸王府・公主邑司》 親王府：傅一人從三品；【注略】諮議參軍事一人，正五品上；【注略】友一人，從五品下；李林甫等注：後漢東平憲王爲驃騎將軍，辟杜撫以爲西曹掾，尋以爲師友。魏、晉諸王置友一人，宋、齊因之，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略】

長史一人，從四品上；李林甫等注：漢相國，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後漢三公府各有長史員，魏太祖、吳長沙桓王府因之。宋、齊諸王領鎮者有長史，品第六，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梁、陳公府並有長史，後魏、北齊亦同。隋親王、嗣王、郡王各有長史，皇朝因之，嗣王、郡王則不置。

元結《次山集》卷七 《與何員外書》永泰中，何昌裕爲户部員外。

月日，次山白何夫子執事：皮弁時俗廢之久矣，非好古君子，誰能存之，忽蒙見贈，驚喜無喻。次山漫浪者也，苦不愛便事之服，時世之巾。昔年在山野，曾作愚巾凡裘，異於制度。凡裘領緣界緣緣緇帶，其餘皆褐帶，聯後縫中腰，前繫愚巾，頂方帶，方垂方緇，葛爲之，玄絲爲縷，次山自衣帶巾裘，雖不爲時人大惡，亦嘗辱其嗤誚，方欲雜古人衣帶以自免辱，贈及皮弁，與凡裘正相宜。若風霜慘然，出行林野，次山則戴皮弁，衣凡裘，若大暑蒸濕，出見賓客，次山則戴愚巾，衣野服。野服大抵緇褐布葛爲之也，腰擔爲裳，短襟爲衣，裳下及履，衣垂及膝下，不審夫子異時歸休，適在山野，能衣戴此者不乎？若以爲宜，當各造一副送往。元次山白。

杜佑《通典》卷五六《嘉禮二》

天子加元服 周 漢 後漢 魏 東晉 後魏 北齊 大唐

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曰：「冠而生子，禮也。」許慎《五經異義》曰：「《春秋左氏傳》說，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於天，天道備，故人君子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譙周《五經然否論》云：「古文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癸未歲反。《禮・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辭告，是除喪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后出也。」許慎《五經異義》云：「武王崩，後管蔡作亂，周公出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者，恐失矣。」按《禮》、《傳》天子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必冠矣。將冠，筮日，筮賓。《冠義》曰：「古者，聖王重冠，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既言古者，則不起於周。行之於廟，《冠義》曰：「重冠故行之於廟者，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冠委貌於阼，三加彌尊。《冠義》曰：「冠於阼，以著代也。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大戴禮・公冠篇》曰：「公冠四加，三同士，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加衮冕。裸享樂於廟。所以知冠有享樂者，《春秋左傳》曰：「晉侯問魯大夫季武子襄公年，曰：「君可冠矣。」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周公冠成王，命祝雍頌曰：「近於人，遠於年，遠於佞，近於義，嗇於時，惠於財，禄賢使能。」

說曰：《冠義》云：「冠者，禮之始也。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

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古者聖王重冠，所以爲國本也。」《五經要義》云：「冠，嘉禮也。冠，首服也。首服既加，而後人道備，故君子重之，以爲禮之始矣。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又曰『不莊以莅之，則民不敬』。此人君早冠之義也。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理焉。」或云：「《周禮》雖有服冕之數，而無天子冠文。又《儀禮》云公侯冠禮者，王肅、鄭玄皆以爲夏末衰亂，簒弒所由生焉，故作公侯冠禮，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又無大夫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周人五十而有賢才，則試以大夫之事，猶行士禮。故筮日筮賓，冠於阼以著代，醮於客位，三加彌尊，皆士禮也者。」今按：《大戴禮》有《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又《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天子之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諸侯之子同於士。」據此，自天子至於諸侯，非無冠禮，但因秦焚書，遂同蕩滅。其周制《士冠禮》，頗備，王者時採行焉。

漢改皇帝冠爲加元服。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景子爲吉。昭帝冠辭曰：「陛下摛著先帝之光輝，以承皇天之嘉祐，欽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秉率萬福之丕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沖孺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福，承天無極。」

後漢制，正月甲子若景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訖，皆於高廟如禮謁見。《續漢書》云：「加元服，乘輿皆於高祖廟，謁見按世祖廟，始冠緇布冠於宗廟，從古制。」和帝冠以正月甲子，乘金根車，駕六玄虬，至廟成禮，乃迴軫反宮，朝服以饗宴，撞太蔟之庭鐘，咸獻壽焉。黃香頌云：「惟永元之盛代，聖皇德之茂純，躬烝烝之至孝，崇敬順以奉天。以三載之孟春，建寅月之上旬，皇帝時加玄冕，簡甲子之元辰。皇輿幸夫金根，六玄虬之連蜷，建螭龍以爲旂，鳴節路之和鑾。既臻廟以成禮，乃迴軫而反宮，正朝服以享燕，撞太蔟之庭鐘。祚蕃屏與鼎輔，暨夷蠻之君王，咸進爵於金罍，獻萬壽之玉觴。」頌文多，今但録其事耳。蜷音權。順帝以初月景子，加元服於高廟。時兼用曹褒《新禮》，其儀不存。順帝都洛陽，亦立高祖廟矣。獻帝興平元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駟馬。賜貴人、王、公、卿、司隸校尉、城門五校、侍中、尚書、給事黃門侍郎各一人爲太子舍人。

魏氏天子冠一加。其説曰：「古之士禮，服必三加彌尊，所以喻其志。至於天子諸侯加數無文者，將以踐阼臨人，尊極德成，不復與士以加喻勉爲義。」《禮》冠於廟，自魏不復在廟矣。

東晉諸帝冠儀，一加幘冕。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先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衮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令日吉辰，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祺，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紘，脱帝絳紗服，加衮服。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孫毓《五禮駁》曰：「魏氏天子一加，三加嫌同諸侯。毓按，《玉藻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綅，諸侯之冠也。』其説謂皆始冠，則是有次加之辭。此二冠皆卑服質古，勢不一加，必重加朝祭之服，以崇彌尊。聖人制禮，所以一時歷加衆服者，今始成人，卜擇令日而徧加之，所以重始也。若冠日有不加者，後必不擇吉而服，非重始也。又《禮器》有以少爲貴者，冠不在焉。《記》有彌尊喻志之言，蓋以服從卑始，象德日新，不可先服尊服，轉而即卑。今嫌士禮喻志之文，因從魏氏一加之制，考之《玉藻》，似非古典。今三加者，先冠皮弁，次冠長冠，後冠進賢冠，以爲彌尊，於意又疑。裴頠答治禮問：『天子禮玄冠者，形之成也。爲君未必成人，故君位雖定，不可孩抱而服冕弁』。摯虞以爲『天子即位之日，即爲成君，冕服以備，不宜有加』。諸侯即位爲成君，位豈不定？諸侯成君，不拘盛典而可以冠，天子成君，獨有火龍黼衣便不可乎？意爲宜冠有加。」

成帝用三元吉日，既加元服，拜於太廟。穆帝、孝武將冠，皆先以幣告廟，訖事，又廟見。臺符問：「修復未畢，吉凶不相干，爲可加元服與不？」太常王彪之議：「禮雖有喪冠，當是應冠之年，服制未終，若須服終，便失應冠之年故也。禮所以冠無定時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若今歲内修復未畢，入新年，卜仲春之日，加元服，不失年，不失禮。今便准喪冠，闕饗樂而行事，誠有倚傍。然加衮冕，火龍煥然，以准喪儀，情有不體。若别有事，必速加元服，權諸輕重，不須修復畢者，便當准喪冠耳。」又議：「新年至尊當加元服。今若依成帝故事用三元日者，冠有金石之樂，恐修山陵未畢，於樂便闕。禮，冠自卜日。又云『夏葛屨，冬皮屨』，明無定時，不必三元也。按晉故事及兩漢，皆非三元，當任時事之宜耳。」又議：「近訪得成皇帝加元服儀注，闕無拜廟事。按《禮》，冠皆於廟。《儀禮》云既畢，賓出，主人送於廟門』。明必在廟。近代以來，不復在廟。成皇帝既加元服，拜太廟以告成，蓋亦猶擬在廟之儀。今既加元服，亦應拜廟。」

後魏正光元年秋，孝明帝年十一，加元服訖，拜太廟，大赦改元。

北齊制，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圜丘方澤，以幣告廟。擇日臨軒，中嚴，羣官

位定，皇帝著空頂介幘以出。太尉盥訖，升，脱空頂幘，以黑介幘奉加。訖，太尉進太保之右，北面讀祝。訖，太保加冕，侍中繫玄紘，脱絳紗袍，加衮服。事畢，太保上壽，羣官三稱萬歲。皇帝入温室，移御座，會而不上壽。後日，文武羣官朝服，上禮酒十二鍾，米十二囊，牛十二頭。又擇日，親拜園丘方澤，謁廟。

大唐之制，如《開元儀》。

皇太子冠　皇子皇孫附○周　漢　魏　晉　宋　齊　梁　後魏　北齊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元子，嗣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也。明人有賢行著德，乃得貴之。《家語·冠頌》曰：「天子之元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四加。」

漢宣帝冠太子以正月。冠諸王，遣使行事。

魏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嗣子，乃三。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禮也。冠諸王，因漢遣使行事。

晉惠帝之爲太子，將冠，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禄大夫、屯騎校尉華廙贊冠。武、惠冠太子，冠訖，皆即廟見，斯亦擬在廟之儀。泰始六年，南宫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議奏：「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儀，王十五而冠，遂革使命。咸寧二年秋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柬。惠帝以正月景午，冠太子訖，乃廟見。懷帝亦以正月冠皇太子。

宋冠皇太子及藩王以一加。

齊武帝孫南郡王昭業冠，從尚書令王儉議，使太常持節一加冠，大鴻臚爲贊，醮酒之儀，國官陪位，拜賀如常。其日，内外二品清官以上，詣公車門集賀，并詣東宫南門通牋。別日上禮，宫臣亦詣門稱慶，如上臺之儀。既冠之後，尅日謁廟。儉議曰：「皇孫冠事，歷代所無，禮雖有嫡子無嫡孫，然南郡王體自儲暉，實惟國重，元服之典，宜異列藩。依於諸王則輕，同於儲皇則重。按《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鄭云注云：『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尋其言父及兄，則明祖在，父不爲主也。又《春秋》之義，『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則皇太子無專用之道。宜使太常持節一加冠。并撰立《贊冠》、《醮酒》二辭，不依藩國。詔可也。祝辭曰：「皇帝使給事中、太常、武安侯蕭惠本加南郡王冠。筮日戒賓，肇加元服。棄爾幼志，從厥成德。親賢使能，克崇景福。」《醮酒》辭曰：「旨酒既清，嘉薦既盈。兄弟具在，淑慎儀形。永永眉壽，於穆斯寧。」明帝冠太子用正月。

梁武帝天監十三年正月，冠太子於太極殿，修前代之儀。

後魏孝文帝冠皇太子恂於廟。詔曰：「司馬彪《漢志》：漢帝有四加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孔子之言，與正經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朕以爲有賓，諸儒皆以爲無賓。孔氏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謂矣。」

北齊制，皇太子冠，則太尉以制幣告七廟。擇日臨軒，有司供帳於崇正殿。中嚴，皇太子空頂幘公服出，立東階之南，西面。使者入，立西階之南，東面。受詔訖，入室盥櫛，出，南面。使者進，揖冠席，西面坐。光禄卿盥訖，詣太子前跪櫛。使者又盥，奉進賢三梁冠，至太子前，東面祝，脱空頂幘，加冠。太子興，入室更衣，出，又南面就席。光禄卿盥櫛。使者又盥祝，脱三梁冠，再加遠遊冠。太子又入室更衣。設席中楹之西，使者揖就席，南面。光禄卿洗爵酌醴，使者詣席前，北面祝。太子拜，受醴，即席坐，祭之，啐之，奠爵，降階，復本位，西面。三師、三少及在位羣官拜事訖。又擇日會宫臣，又擇日謁廟。

隋制，皇太子將冠，前一日，帝齋於大興殿。太子與賓贊及預從官，齋於正寢。其日質明，有司告廟，各設筵於阼。帝衮冕即御座。賓揖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贊冠者坐櫛，設纚。賓盥訖，初加緇布冠，贊冠進設頍丘癸切纓。賓揖太子適東序，衣玄衣素裳以出。贊者又坐櫛，賓進加遠遊冠。改服訖，賓又受冕。太子適東序，改服以出。賓揖太子南面立，賓受醴，進筵前，北面立祝。之又切。太子拜受觶。賓復位，東面答拜。贊者奉饌於筵前，太子祭奠。禮畢，降筵，進當御，東面拜。納言承詔，詣太子戒訖，太子拜。贊者引太子降自西階。賓少進，字之。贊者引太子進，立於庭，東面。諸親拜訖，贊者拜，太子皆答拜。與賓贊俱復位。納言承詔降，命令有司致禮。賓贊又拜。帝復降阼階下，拜，太子以下皆拜。帝出，更衣還宫。太子從至閤，因入見皇后拜而還。

大唐貞觀五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准陰陽家，用二月爲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静必依陰陽，不顧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暫失。」開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准《東宫典記》，有上禮之儀。謹按上禮非古，從南齊、後魏方始有此

事。而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羣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皇太子冠乃盛禮，自然合有錫賚。上臺東宮兩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宜停。」其儀具《開元禮》。

諸侯大夫士冠　夏　周　後漢　晉　大唐

《夏小正記》：二月，冠子之時也。

周制，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其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諸侯之子冠，亦用士禮也。冠禮，筮日筮賓，冠於阼，醮於客位，三加彌尊。阼謂主人之北也。嫡子冠於阼，若不醴，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也。庶子冠於房户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緇布，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字所以相尊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

《左傳》曰：「晉侯問襄公年，大夫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家語・冠頌》云「諸侯之子，冠同於士」。

士，男子二十而冠。漢戴聖云：「男子，陽也。陽成於陰。偶數起於二，終二十，謂之小成，而冠。」鄭玄云：「任士職，居士位，故《曲禮》云：『二十曰弱冠。』孔穎達云：『十九以下爲殤。身有德行，幼爲大夫，則不待二十而冠。』將冠，筮日於廟門。廟，禰廟也。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不於堂者，嫌薦之靈由廟神。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者，尊蓍龜之道也。緇帶，黑繒帶也。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屈垂三尺。素韠，白韋韠也。凡染黑，五入爲緅，六入爲玄，爲緇。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筮人執筮，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旬之外日。

主人戒賓，戒，告也。賓，主人之僚友也。將冠子，故就告使來。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教之。」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病猶辱也。共音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退，去歸也。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賢者恆吉，冠必筮日筮賓者，所以敬冠事，重冠禮者也。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宿，進也。如主人服，朝服。乃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賓對曰：「敢不夙興。」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

冠日夙興，設洗，直於東榮。榮，屋翼也。直音值。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冠時先用卑服，故北上，便。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此助君祭之服。爵弁，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也。純衣，絲衣也。韎音妹。韐音閤。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要中。衣布亦以十五升，其色象焉。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黃。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爲緇布冠陳之。緇布冠頍項，青組纓屬於頍；緇纜，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篋。緇布冠無笄者，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頍之爲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屬猶著也。纜今之幘梁。終，充也。纜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絛。纁邊，組側赤也。同篋謂此上六物。隋方曰篋。隋音他果切。櫛實於簞，簞，笥也。蒲筵二，在南。敷陳曰筵，藉之曰席。上重者皆言席，取相承藉之義，在地多言筵也。側罇一甒醴，在服北。側猶特也，無玄酒也。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蘇管切。執以待於西坫南，南面，東上。匴，今時冠箱。執之者，有司也。

主人玄端爵韠，立阼階下，直東序，西向。玄端，士入廟服也。爵韠，謂淺赤色韋爲韠。兄弟畢袗玄，立於洗東，西面北上。兄弟，主人親戚也。畢猶盡。袗，同也。同玄衣、玄裳、緇帶、緇韠。袗音之忍切。儐者玄端，負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采衣，未冠所服。凡童子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也。

賓至，主人拜迎於外門之外，揖讓而入。主人升，立於東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主人賓俱升，立相鄉。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盥于洗西，由賓階升也。立于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于主人之贊者。

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嫡子冠於阼，少北，避主人也。若庶子則冠於戶外，南面，遂醮焉。不於客位者，不代父，成而不尊。將冠者出房，南面。贊者奠纚、笄、櫛於筵南端。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也。賓揖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纚。賓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冠，緇布冠。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進容者，行翔而前跐焉。乃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元，首也。祺，祥。介，景，皆大也。坐乃冠，興，復位。贊者卒。卒謂設頍項，結纓。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

賓揖之即筵，降二等，受皮弁，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祝曰：「吉日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申，重也。胡猶遐遠無窮也。今按詁訓，胡不訓遐，疑胡當爲嘏，嘏訓爲大。或當時傳寫謬誤，鄭玄不加審正，臆斷爲遐耳。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紱。卒紱，謂繫屬也。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

賓降三等，至地也。受爵弁，進，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正猶善也。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他謂卒紱容出。徹皮弁、冠、櫛、筵，入於房。主人贊者徹之。

筵於戶西，南面。筵主人之贊也。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於戶東，筵前北面，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嘉，善也。嘉薦謂脯醢。芳，香。不忘，長有令名。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於答主人。

冠者奠觶於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薦東，薦左也。適東壁者，出閨門也。時母在閨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閨門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之。若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不在，謂疾病或歸寧。使人受脯而後歸。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也。冠者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於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伯仲叔季，惟其所當。爰，於也。孔，甚也。髦，俊也。攸，所也。於猶爲也。嘏，大也。伯仲叔季，長幼稱也。甫，丈夫之美稱。冠者對。其辭未聞。

賓出，主人送於廟門外。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入見姑姊如見母。入，入寢門。不見妹，卑也。

乃醴賓以一獻之禮。一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與主人各兩爵而禮成。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束帛，十端。儷皮，兩鹿皮也。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賓出，主人送於外門外，再拜。歸賓俎。一獻之禮，有薦有俎。使人歸諸賓家。其牲未聞。

冠者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贄見於君。遂以贄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贄，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

父歿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盧植曰：「本父當成之，不能成，故已冠而祭之，若成之矣。」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盧植曰：「飲賓也。」鄭玄曰：「享禮之。」王肅曰：「兄弟飲冠者身。」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有齊縗大功之喪，如之何？」冠者，賓及贊者。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冠矣。若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縗、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也。及，至也。「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

議曰：冠者表成人之容，正尊卑之序，而令母兄姑姊與之交拜，豈非混淆長幼，黷亂人倫者乎？所言答拜之文，未必周公之旨。東周衰末，王室已卑，諸侯踰僭，削去典法，重以秦皇蕩滅，十無一存。況復編斷簡蠹，傳寫訛謬，先儒注釋，不加參詳，遂令後學，有所疑誤。又按九拜之儀，肅拜，今揖也。尊屬欣其備禮，念其成人，以揖示敬，在理非爽，便同匹敵，竊謂不然。本制冠禮，正長幼之序。鄭康成注云「忻其成人與爲禮」，若令母兄交拜，豈非崇虛而損其實。

後漢何休《冠儀約制》云：「將冠子者具衣冠。冠者父兄若諸父宗族之尊者一人爲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爲冠賓。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某若弟某長矣，將加冠於首，願吾子教之。』賓既許，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賓曰：『請以明日行事。』賓曰：『敢不從命。』主人灑掃，內外皆肅。執事者於兩楹間，爲冠者設北嚮筵，又設賓東嚮筵，兩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設於兩筵。又設罇爵於東方。冠者如常服，待命於房。夙興，賓到，迎延揖讓如常。坐定，執事白：

『請行事。』主人跪告賓曰：『請勞吾子。』賓跪答曰：『敬諾。』賓起，立西序，東面聽命行禮。冠者興，西嚮拜賓，賓答拜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嚮筵坐，伏。賓跪曰：『吾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東嚮筵。執事者執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冠者即坐，賓跪加冠訖，冠者執爵酹地，然後啐酒，訖，賓興，復還本坐，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父爲起，若諸父、羣從父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姑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設酬爲勸，乃罷。異日有祭事白告祖考者，自如舊祭禮常儀。」

晉王堪《冠禮儀》云：「永平元年惠帝時。正月戊子，冠中外四孫。立於步廣里舍之阼階，設一席於東廂。引冠者以長幼次於席南，東上。賓宗人立於西廂，東面南上。堪立於東軒西，南面西上。陳元服於席上。宗人執儀，以次呼冠者，各應曰『諾』。宗人申誡之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兄弟具來，咸加爾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敬慎威儀，惟人之則，壽考維祺，永受景福。』冠者高跪而冠，各自著布。興，再拜，從立於賓，南上。酌四杯酒，各拜醮而飲。事訖，上堂，向御史府君再拜。訖，冠者皆東面坐，如常燕禮時。賓宗人東平王隆叔祚、王循道安、王業建始。此皆古禮也，但以意斟酌，從其簡者耳。」

大唐制，如《開元禮》。

大功小功未冠議　周　晉

周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可以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

晉傅純難曰：「按《雜記》本文，己在小功則得冠，在大功不得冠也。鄭氏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與本文不同，何邪？又《要記》不見己冠，不知己冠當在何條？」賈循答曰：「《禮》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娶』，道父爲子嫌，但施於子，不施於己。故下言『己雖小功』著己與子亦同也。俱同則大功之末，己可以冠。以理推之，正自應爾，非爲與本文不同。《要記》不見己冠，直是文句脱耳。」

高崧問范汪曰：「按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冠。而鄭、孫二家注，並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求之於禮，無可冠之文。」范汪答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此於子，已爲無服。又云『父小功可以冠子』，疑與上章，俱有『末』語。特於下言，『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冠』，是爲小功卒哭，皆得行冠娶之事也。大夫三月而葬，葬而後虞，虞而後卒哭，是爲父雖小功，子服盡也。大功許冠婚，則小功便無所不可也。」高崧重問范汪曰：「下殤小功則不可，而云小功之末可以冠婚何？」范汪重答曰：「下殤小功，此是周服之下殤，不可以服輕而恩疎也。」

或曰：「因喪而冠，亦禮之明文，何以復於大功小功喪中，每言冠乎？」答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也。於大功小功之末，故可行冠禮。因喪而冠，與備行冠禮殊也。」

或問者曰：「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按經大功之末，雖云可以冠子、嫁子，不言己可以冠，而鄭氏注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未解。經又云『大功之末』，而注云『卒哭』，不知此言末，便是卒哭，爲非卒哭邪？」答曰：「《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注又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小功卒哭而可以冠娶妻』者，冠而後娶，今既云冠嫁其子，則於文不得復自著己冠，故注家合而明之。以小功得娶妻，則大功亦可以得冠，冠輕婚重，故大功之末得自冠，小功之末得自娶，以記文不備，故注兼明之。注之有此比。禮，三月既葬，卒哭，於小功則餘有二月，是末也。於大功則正三分之一，便謂之末，意常以疑之。然鄭氏注《喪服經》云，『葬，喪之大事』，既畢，故謂之末邪？」

重問曰：「省及申釋注意，甚爲允也。然僕猶有所未了。《禮》小功卒哭可以娶者，婚禮『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明婚雖屬吉，而有嗣親之感；小功餘喪，不重祖考之思，故可以娶也。大功可冠，猶有疑焉。夫吉禮將事，必先筮賓，然後成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嫁其子者，以己大功之末，於子則小功服已過半，情降既殊，日算浸遠，故子可以行吉事。至於己身，親有功布重制，月數尚近，而便釋親重之服，行輕吉之禮，於此稱情，無乃薄邪？且非《禮》正文，出自注義耳。若有廣比，想能明例以告之。」答曰：「齊縗之喪，則冠婚皆廢。大功則廢婚而行冠，冠吉輕而婚吉重故也。冠吉輕故行之於大功之末，婚吉重故行之於小功之餘。但以大功未云可以冠子，而自著己冠之文不便。賢者以三隅反之，推小功得自娶，則大功得自冠。以身有功服，月數尚近，釋親重之服，行輕吉之事。今正以小功大功之末，俱得行吉禮，故施輕吉於重末，行重吉於輕餘。重服不可以行重吉，故許其輕者；輕服可以通重吉，故因得行之。若大功之冠，則行吉冠之禮而反喪服。若服在齊縗，不得行吉，則因喪而冠，以冠禮貴及，不可踰時。而

齊縗之服崇重，則大功之末差輕，輕則行以吉，重則因以凶也。」

杜佑《通典》卷六一《嘉禮六》 君臣服章制度　袍附○黄帝　唐　虞　夏　殷　周　秦　後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後周　隋　大唐

上古穴處衣毛，未有制度，後代以麻易之。先知爲上以制其衣，後知爲下復制其裳，衣裳始備。

黄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故衣玄而裳黄。旁觀雚翟草木之華，乃染五色，始爲文章以表貴賤，而天下理。《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備十二章。玄衣繡裳，上六章在衣，下六章在裳。上畫下繡。

夏殷之代，相襲無變。

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大裘以祀天，大裘，羔裘，祀天示質也。以其祀天，故以大言之。袞冕服享先王，升日月於旌旗。服備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絺以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鷩冕服享先公，鷩，畫鷩翟，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毳冕服祀四望山川，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蜼音維癸反。絺冕服祭社稷五祀，絺，刺粉米無畫，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玄冕服祭羣小祀。其衣無文，裳刺黻而已。凡冕服，皆玄衣纁裳。凡兵事韋弁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朝朝則皮弁服，視外內朝之事。其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袞冕。凡甸，冠弁服。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司裘仲秋獻良裘，良，善也。仲秋鳥獸毛毯，因其良時而用之。仲秋所獻善裘者，爲八月蜡獵田所用，故獻之。鄭司農云：「良裘王所服。」季秋獻功裘。功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麋裘之屬也。

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齋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袞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耳。其餘皆玄冠，與士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

秦制，水德，服尚袀玄。袀音均。

後漢光武踐祚，始修郊祀。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說。三公、九卿、特進侯、朝侯、侍祠侯，從夏侯氏說。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玄上纁下，一服而已。明帝永平中，議乘輿備文，日月十二章，刺繡文。《東觀書》曰：「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議春南北郊，東平王蒼議曰：『高皇帝始受命創業，制長冠以入宗廟。光武受命中興，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聖明奉遵，以禮服龍袞，祭五帝。禮闕樂崩，久無祭天地冕服之制。接尊事神，繫齋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天王袞冕十有二旒，以則天數；旂有龍章日月，以備其文。』」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祴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韈，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迎氣，衣幀袴韈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者，各服長冠袀玄以從。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鄭玄曰：「端者取其正也。」鄭衆曰：「衣褖裳者爲端。」執事者冠布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梁劉昭曰：「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逢掖之衣。』逢掖其袖，合而逢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吏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魏氏多因漢法，其所損益之制，無聞。按《後漢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詔從歐陽、夏侯二家所說，制冕服。乘輿刺繡文，公卿以下織成文。」據《晉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衮冕之飾，擬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服刺繡，公卿織成。」未詳孰是。

晉因不改。大祭祀，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日月星辰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袖。赤皮爲韍，絳袴韈，赤舄。未加元服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韈，黑舄。又朝服，通天冠，絳紗袍，皁緣中衣。拜陵則黑介幘，單衣。雜服有青赤黄白黑五色紗袍。其武弁，素服單衣。公卿助祭郊廟，王公山龍以下九章，卿華蟲以下七章。其緇布冠，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皁緣領袖。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無定色，冠黑帽，綴黑標，標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革。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標，行留文武悉同。

宋因之，制平天冕服，不易舊法。更名韍曰蔽膝。其未加元服，釋奠先聖，視朝，拜陵等服，及雜色紗裙、武冠素服，並沿舊不改。王公助祭郊廟，章服降殺亦如之。其冠委貌者，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皁緣領袖。玄冠，韋弁，絳韋戎衣，復依漢法。袴褶因晉不易，腰有絡帶以代鞶革。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標，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唯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帝元

嘉中，巡幸、蒐狩、救廟水火皆如之。

明帝泰始四年，詔曰：「車服之飾，象數是遵。故盛皇留範，列聖垂制。朕近改定，今修成六服，沿時變禮，所施之事，各有條敍，便可載之典章。朕以大冕純玉繅，玄衣黃裳，祀天宗明堂。又以法冕，玄衣絳裳，祀太廟，元正大會朝諸侯。又以飾冕，紫衣紅裳，小會宴饗，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朱衣裳，征伐，講武，校獵。又以絃冕，青衣裳，耕嫁，饗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

泰始六年正月，有司奏：「被敕皇太子正冬朝賀，合著衮冕九章不？」儀曹郎丘仲起議：「按《周禮》，公自衮冕以下。鄭玄注：『衮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尚得服之，皇太子以倅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衮九章以朝賀。」詔可。

齊因制平天冠服，不易舊法，郊廟臨朝所服也。舊衮服用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太重，乃采畫爲之，加金飾銀薄，時亦謂爲天衣。通天冠服，絳紗袍，皁緣中衣，乘輿臨朝所服，臣下皆同。拜陵則黑介幘，服無定色。舉哀臨喪，白帢單衣，亦謂之素服。王公助祭，平冕服，山龍以下九章，卿七章，皆畫皁絳繒爲之。袴褶相因不改。

梁因制平天冠服，衣畫而裳繡，十二章。素帶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更名赤皮鞾爲韠。或云韠之名，其來已久。餘同舊法。又有通天冠服，絳紗袍，皁緣中衣，黑舄，是爲朝服，元正賀畢，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韈，黑舄。拜陵則箋布單衣。又有白帢單衣，以代古之疑縗。

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中單也。後漢從夏侯氏說，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韈，示其赤心奉神也。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

七年，周捨議：「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云，皇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如衮冕』，則衮是衣。有虞氏言皇，皇亦是衣，非冕。今衮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又王僧崇云：「尋冕服無鳳，應改爲翟。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是畫飾加葩蕝耳。蕝音於美反。藻米黼黻，並乖古制，今請改正，并去圓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衮服畫龍，則宜畫鳳。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向畫翟，差降之文，復將安寄？」帝又曰：「《禮》：『王祀昊天，服大裘而冕。』大裘不存，其於質敬，恐未有盡。」五經博士陸璋等並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衮服。今請依古，更制大裘。」詔可。璋等又按：「鄭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無所出，未爲可據。按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繒爲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繡。」詔可。又制黑幘單衣，宴會服之。

九年，司馬筠等議云：「按《玉藻》：『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既從齋祭，不容同於在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皁衣，絳襈，中單，竹葉冠。」

陳因之。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白：「乘輿御服，皆採梁制。」帝曰：「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采畫。」至文帝天嘉初，悉改易之。其皇太子絳紗袍，皁緣白紗中衣，白帶，大小會，祠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若釋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韈，玄舄。侍祀，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赤舄，絳韈。皇太子舊有五時朝服，自梁天監之後則朱服。諸王朝服，朱衣，絳紗袍，皁緣中衣，素帶，黑舄。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開國公侯伯子男，並朝服，紗朱衣。若助祭郊廟，皆衮，玄上纁下，山龍以下九章，佩五采，大佩，赤舄，絢履。餘文官朝服。武貴中郎將、羽林監，絳紗縠單衣。州刺史絳朝服。直閤將軍、諸殿主帥，朱服，正直絳衫，從則褊襦衫。太子衛率，率更令丞，皁朝服。殿中將軍，員外將軍，州郡都尉司馬，中書通事舍人，太子通事等，並朱服。玄衣，赤幘，袴褶，太子二傅騎吏所服。武冠，絳褠，殿前威儀，武賁威儀，散給使，閤將，鼓吹主帥副，太子鹵簿戟吏所服。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五方上帝，各隨方色；朝日用青衣；祭皇地祇用黃衣；夕月用素衣；神州、社稷用玄衣；享先皇，加元服，納后，朝諸侯則象衣，十二章。享諸先帝，食三老五更，耕籍等，自龍以下，九章。祀星辰，祝朔，大射，饗羣臣等，八章。羣祀，臨太學，入道法門，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七章。其九章以下，衣重；裘、山、鷩，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爲領標。巡兵即戎，則韎韋爲衣裳。田獵則皮弁，白布衣而素裳也。

諸公之服九章，服之章數，隨冕而降其一。其八章以下，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山爲領標。諸侯服八章，而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爲領標。諸

伯服七章，而下俱七等，以火爲領標。諸子服六章，俱六等，皆以宗彝爲領標。諸男服五章，皆以藻爲領標。三公之服有九，章有六，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俱爲九等，皆以宗彝爲領標。三孤之服有八，章有五，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爲八等。公卿服有七，章有四，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皆以粉米爲領標。大夫之服有六，章有三，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六等。中大夫之服有五，章有三，衣重粉米，爲五等。下大夫服有四，章有三，衣重粉米，爲四等。士則祀弁、爵弁、玄冠服，皆玄衣；其裳，上士以玄，中士以黃，下士雜裳。謂前玄後黃。庶士玄冠服，其在官府史之屬，服緇衣裳。

隋文帝即位，將改後周制度，乃下詔曰：「宣尼制法，損益可知。朕受天命，赤雀來儀，五德相生，並宜火色。其郊丘廟社，可依衮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姬有大白之旂；黃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在祀與戎，其尚恒異。今之戎服，皆可尚黃，在外常所著者，通用雜色。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政奏：「後周制冕，並非典故。今採東齊之法。」

乘輿衮冕，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爲十二等。衣標領織成升龍，白紗內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鉤艓；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韠隨裳色，山龍火三章。轡轡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韍，赤舄，舄加金飾。祀圜丘、方澤，感帝，明堂，五郊，雩，禘，封禪，朝日，夕月，宗廟，社稷，籍田，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元服，納后，正月受朝及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皁領，褾、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劍，佩，綬，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朔日，受朝，元會，及冬會諸祭還則服之。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服具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黑介幘，白紗單衣，烏皮履，拜陵則服之。白紗帽，白練裙襦，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皆服之。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舉哀則服之。

皇太子衮服，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織成爲之。自紗內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艓；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韍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綵，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韍，赤舄，以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遠遊冠服，絳紗袍，白紗內單，皁領，褾、襈、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韍，舄。其革帶，劍，佩，綬，與上同。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遠遊冠公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鉤艓，假帶，方心。紛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其綬。金縷鞶囊，韍，履。五日常朝，則服之。

衮冕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公、開國公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鷩冕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侯、伯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毳冕服，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子、男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絺冕服，三章。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助祭則服之。自王公以下服章，皆繡爲之。祭服冕，皆簪導，青纊充耳。玄衣纁裳，白紗內單，黼領，絺冕以下，內單青領。青褾、襈、裾。革帶，鉤艓，大帶，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帶，不朱裏，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素帶，紕其垂，外以玄，內以黃。紐約皆用青組。朱韍，凡韍皆隨裳色。衮，鷩，毳，火、山二章；絺，山一章。劍，佩，綬，韍，赤舄。爵弁服，從九品以上，助祭則服之。其制服，玄衣纁裳無章，白絹內單，青領，褾、襈、裾，革帶，大帶，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緇。紐約用青組。爵韠，韍，赤履。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上下通服之。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國子太學四門生服之。朝服，亦名具服。絳紗單衣，白紗內單，皁領，袖，皁襈，革帶，鉤艓，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韍，舄，綬，劍，佩。從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之。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去劍，佩，綬，餘並同。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亦名從省服。絳紗單衣，革帶，鉤艓，假帶，方心，韍，履，紛，鞶囊。從五品以上服之。絳褠衣公服，褠衣即單衣不垂胡者也。袖狹，形直如褠內。餘同從省也。流外五品以下，九品以上服之。

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大將軍、領左右大將軍，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褶。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將軍，領左右將軍，左右監門衛將軍，太子左右衛、左右宗衛、左右內等率，左右監門郎將及諸副率，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直閤將

軍、直寢、直齋、太子直閤、武弁、絳朝服、劒、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絳衫、大口袴褶。

大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衮冕、鷩冕、毳冕、繡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凡十二等。

貞觀四年制，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七品以上緑，八品、九品以上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黄。至五年七月敕，七品以上，服鎧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緑。九品以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

顯慶元年，修禮官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言：「准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雖憑《周禮》，理極未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説周郊，衮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啟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盛，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衮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唯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衮。』宋、魏、周、齊、隋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祭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繡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三公亞獻，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是故漢魏以降，相承舊事，皆服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乃服五品之服，唯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衮冕。」制可之。

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途。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素服，以會禮文。」從之。

龍朔二年九月，孫茂道奏：「准舊令，八品九品著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著碧，朝參之處，並依此服；非朝參處，聽兼服黄。」從之。前令九品以上，朝參及視事，聽服黄。以洛陽縣尉柳誠服黄夜行，爲部人所毆，高宗聞之，以章服錯亂，故此詔申明之，朝參行列一切不得著黄。

武太后延載元年五月，内出繡袍，以賜文武三品以上官。其袍文，仍各有炯誡。諸王則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鵰，左右衛將軍飾以對麒麟，左右武威衛飾以對武，左右鷹揚衛飾以對鷹，左右千牛衛飾以對牛，左右豹韜衛飾以對豹，左右玉鈐衛飾以對鶡，左右監門衛飾以對獅子，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又銘其標背，各爲八字迴文，其詞曰「忠正貞直，崇慶榮職」，「文昌翊政，勳彰慶陟」，「懿沖順彰，義忠慎光」，「廉正躬奉，謙感忠勇」。

神龍二年九月，敕停京六品以下著緋袴褶令，各依本品爲定。

開元四年二月制，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戡胯之服，一得之後，遂別造長袍，遞相倣傚。又入蕃使，別敕借緋紫者，使迴合停。自今以後，衛内官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

十一年六月，敕諸衛大將軍、中軍中郎、郎將袍文：千牛衛瑞牛文，左右衛瑞馬文，驍衛大蟲文，武衛鷹文，威衛豹文，領軍衛白澤文，金吾衛辟邪文，監門衛師子文。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

二十六年，肅宗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袍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以易之。上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綖，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劒，佩，綬等，謁廟還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袍，則是冠衣之内一物之數，與裙襦、劒、佩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并珠旒及裘采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不敢，衣服不可減省，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袍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敕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其三品以上服，准武德四年敕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以上，

服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以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及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庶人服紬、綾、絁、布，其色通用黃白，飾用銅鐵。

貞元七年十一月，令常參官復衣綾袍，金玉帶。至八年十月，賜文武常參官大綾袍。

杜佑《通典》卷六二《嘉禮七》 后妃命婦服章制度　周　漢　魏　晉　宋　齊　陳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

周制，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禒衣。素沙。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縫於衣以爲文章。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蠶鞠衣於先帝」，告桑事。展當爲禮。禒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其色白。禒衣，御於王之服，亦以燕居，其色黑。六服備於此矣。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翟赤，揄翟青，褕衣玄。此鄭玄據五行相生爲說也。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縠者，名出於此。其翟多少，各依命數。揄音搖。縛音絹。辨內外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禒衣。素沙。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禒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禒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翟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翟，子男之夫人亦闕翟，唯二王後褕衣也。

漢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服，青上縹下：皆深衣制，徐廣曰：「即單衣也。」縹音疋繞反。隱領袖緣。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長公主見會。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鐫，飾以白珠。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入廟佐祭者，服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穀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緗縹而已。湘，赤黃色。

魏之服制，不依古法，多以文繡。

晉依前漢制，皇后謁廟，服皁上皁下；蠶，青上縹下。隱領袖緣。元康六年，詔以純青服。貴人、夫人、貴嬪，是爲三夫人，皆金章紫綬。九嬪銀印青綬，佩采瑭音獨。玉。助蠶之服，純縹爲上下。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佩瑜玉。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綬，佩山玄玉。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珌。郡縣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青綬，水蒼玉。公特進列卿代婦，中二千石夫人入廟助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宋制，太后、皇后入廟，服衽襴上圭，下屬。大衣，謂之褕衣。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綬色。公特進列侯夫人，卿校代婦，二千石命婦年長者，入廟佐祭，皁絹上下；助蠶則青絹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皆以蠶衣爲朝服。按漢劉向曰：「古者天子至於士，王后至於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王后至命婦所佩玉，古制不存，今與外同制。

齊因之。衽襴用繡爲衣裳，黃綬。貴嬪、夫人、貴人、王太妃、長公主、封君，皆紫綬。六宮、郡公、侯夫人，青綬。

陳依前制，皇后謁廟，衽襴大衣，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隱領袖緣。貴妃、嬪，金章龜鈕，紫綬，佩于闐玉，獸頭璫。九嬪，金章龜鈕，青綬，獸頭璫，佩采瑭玉。婕妤以下，銀印珪鈕，艾綬，獸頭璫。美人等，銅印環鈕，墨綬，獸頭璫。

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佩瑜玉。良娣，銀印珪鈕，佩采瑭玉，青綬，獸爪璫。寶林，佩水蒼玉，餘同。開國公侯太夫人，獸頭璫，餘同。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龜鈕，紫綬，佩山玄玉，獸頭璫。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以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珌。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北齊皇后助祭，朝會以褕衣，祠郊禖以揄翟，小宴以闕翟，親蠶以鞠衣，禮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禒衣。六服俱有蔽膝，織成緄帶。

內外命婦從二品以上，金章，紫綬，服揄翟，雙佩山玄玉。九嬪視三品，銀章，青綬，鞠衣，佩水蒼玉。世婦視四品，銀印，青綬，展衣。八十一御女視五品，銅印，墨綬，禒衣。

又有宮人女官服：二品闕翟；三品鞠衣；四品展衣；五品、六品禒衣；七品、八品、九品，俱青紗公服。

皇太子妃，璽綬佩同皇太子，服揄翟，從蠶則青紗公服。郡長公主、公主、王國太妃、妃，纁朱綬，章服佩同內命婦一品。郡長君，玄朱綬，闕翟，章佩與公主同。郡君，縣主，佩水蒼玉，餘與郡長君同。太子良娣視九嬪服。縣主青朱綬，餘與良娣同。女侍中，假金印紫綬，服鞠衣，佩水蒼玉。縣君銀章，青朱綬，除與女侍中同。太子孺子同世婦。太子家人子同御女。鄉主、鄉君，素朱綬，佩水蒼

玉，餘與御女同。

外命婦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綬佩，妻則不假。一品、二品服闕翟，三品服鞠衣，四品展衣，五品褖衣。

內外命婦、宮人從蠶，則各依品次，皆服青紗公服。其外命婦，綬帶鞶囊，皆准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詔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與其命婦服同。

後周制，皇后之服，十有二等。其翟衣六：從皇帝祀郊禖，享先皇，朝皇太后，則服鞠衣；祭陰社，朝命婦，則服褕衣；祭羣小祀，受獻繭，則服鷩衣；採桑則服鴈衣。黃色。音卜。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服鵲衣。白色。音單。食命婦，歸寧，則服翬衣。玄色。音秩。俱十有二等，以翟翟爲領褾，各十有二。臨婦學及法道門，燕命婦，有時見命婦，則蒼衣；春齊及祭還，則青衣；夏齊及祭還，則朱衣；採桑齊及採桑還，則黃衣；秋齊及祭還，則素衣；冬齊及祭還，則玄衣。自青衣而下，其領褾以相生之色。

諸公夫人九服，其翟衣翟皆九等，俱以褕翟爲領褾，各九。自褕衣以下，鷩、鴈、鶡、翬、朱、黃、素、玄等衣九也。自朱衣而下，其領褾亦用相生之色。諸侯夫人，自鷩衣而下八；其翟衣翟皆八等，俱以鷩翟爲領褾；無褕衣。諸伯夫人，自鴈衣而下七；其翟衣翟皆七等，俱以鴈翟爲領褾；又無鷩衣。諸子夫人，自鶡衣而下六；其翟衣翟皆六等，俱以鶡翟爲領褾；又無鴈衣。諸男夫人，自鴈衣而下五；其翟衣翟皆五等，俱以鴈翟爲領褾；又無鶡衣。

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鴈衣、鶡衣、鴈衣、青衣、朱衣、黃衣、素衣、玄衣、綃衣。其翟亦九等，以鴈翟爲領褾，各九。　三妘、三孤之內子，自鶡衣而下八。翟皆八等，以鶡翟爲領褾，各八。　六嬪、六卿之內子，自鴈衣而下七。翟皆七等，以鴈翟爲領褾，各七。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　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朱衣而下五。　下媛、下大夫之孺人，自黃衣而下四。　御婉、士之婦，自素衣而下三。　中宮六尚，緦子侯反衣。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

隋制，皇后褕衣、鞠衣、青衣、朱衣四等。　褕衣，深青質，織成領袖，文以翬翟，五采重行，十二等。素沙內單，繡領，羅縠褾襈，色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緅爲緣，用翟三章。大帶隨衣裳，飾以朱緑之錦，青緣。革帶，青襪、舄，舄以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同於乘輿。祭及朝會大事服之。　鞠衣，黃羅爲質，織成領袖。蔽膝，革帶及舄，隨衣色。餘准褕衣，親蠶服也。　青服，去花、大帶及佩綬，金飾履，禮見天子則服之。　朱服，如青服。　有金璽，盤螭鈕，文曰「皇后之璽」。冬正大朝，則并璜琮，各以笥貯，進於座隅。皇太后同於后服，而貴人以下並亦給印。

三妃，服褕翟，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金縷織成獸頭鞶囊，佩于闐玉。　九嬪，服闕翟，金章龜鈕，文從其職。金縷織成獸頭鞶囊，佩采瑭玉。

婕妤，銀縷織成獸頭鞶囊，他如嬪服。　美人，才人，鞠衣，銀印珪鈕，獸爪鞶囊，佩水蒼玉。餘同。　寶林，服展衣，艾綬。鞶囊，佩玉，同婕妤。

承衣刀人，采女，皆褖衣，無印綬。

皇太子妃，服褕翟衣，九章。金璽龜鈕。素紗內單，繡領，羅褾、襈，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帶，同褘衣，青緑革帶，朱襪，青舄，舄加金飾。佩瑜玉，纁朱綬，獸頭鞶囊。凡大禮見皆服之。唯侍親桑，則用鞠衣，佩綬與褕衣同。　良娣，鞠衣，銀印，青綬，獸爪鞶囊。餘同世婦。　寶林、八子，展衣，銅印，佩水蒼玉，艾綬。

諸侯王太妃、妃，長公主、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婦，褕翟，繡爲九章。佩山玄玉，獸頭鞶囊，綬同夫色。　公夫人，縣主、二品命婦，亦褕翟，繡八章。從親桑，同鞠衣。自此以下，佩皆水蒼玉。　侯伯夫人，三品命婦，亦服褕翟，繡爲七章。　子夫人，四品命婦，服闕翟，刻赤繒爲翟，綴衣上，爲六章。　男夫人，五品命婦，闕翟，五章。若從親蠶，皆同鞠衣。

大唐制，武德令，皇后服有褘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等。皇太子妃褕翟鞠衣。自皇后至內外命婦衣服制度，並具《開元禮・序例》。

杜佑《通典》卷一〇八《開元禮纂類三》　君臣冕服冠衣制度

大裘冕，無旒，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令云：「冕長尺六寸，廣八寸，玄表纁裏。」以下廣狹皆準此。裘以黑羔皮爲之。令云：「玄領、標、襟緣，朱裘。」後有詔夏月以葛代裘。白紗中單。令云：「皁領、青標、襈、裾。」革帶，玉鉤鰈，大帶。令云：「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紐約用組。韎，蔽膝也，隨裳色。」鹿盧玉具劒，火珠鏢首。白玉雙珮，玄組雙綬，六采。令云：「玄、黃、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韍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

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令云：「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莊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令云：「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

米、黼、黻。衣標領爲升龍，皆織成爲之。龍山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也。」白紗中單。令云：「黻領，青標、襈、裾，黻加龍山火三章。袞冕以上山火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革帶，大帶，劒，玉珮，綬，韍與上同。烏加金飾。享廟，謁廟及朝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

鷩冕，服七章，令云：「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餘同驚冕，袞冕，有事遠主則服之。

毳冕，服五章，令云：「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祭海岳則服之。

繡冕，服三章，令云：「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毳冕，祭社稷、先農則服之。

玄冕服，令云：「衣無章，裳刺黼一章。」餘同繡冕，祼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令云：「朱領，襈、裾。」白裙襦，令云：「亦裙衫也。」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劒，珮，綬與上同。白韈黑舃。令云：「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也。」諸祭還，冬至受朝，元會，冬會則服之。

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同前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

弁服，令云：「弁以鹿皮爲之。」十二瑧，令云：「瑧以白玉珠爲之。」玉簪導，絳紗衣，素裳，革帶，白玉雙佩，韠囊，小綬，白韈，烏皮履，朔日受朝則服之。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韈，烏皮履，拜陵則服之。

白紗帽，令云：「赤烏紗帽。」白裙襦，白韈，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支皆以玉，紫褶，令云：「赤白褶。」白袴，玉具裝，真珠寶鈿帶，靴，乘馬則服之。

翼善冠，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之。

皇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令云：「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令云：「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爲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令云：「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令云：「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緣，紐約用組。黻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劒，令云：「金寶飾，玉鐏首。」瑜玉雙珮，朱組雙大綬。令云：「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韈赤舃。令云：「舃加金飾。」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

具服，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令云：「皁領，標、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劒，珮，綬與上同。白韈黑舃。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朔望日入朝，通服袴褶。五日常朝亦準此。

公服，遠遊冠，簪導以上並同前。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瑜玉隻珮，方心，紛，韠囊，令云：「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大綬。」白韈，烏皮履。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則服之。

烏紗帽，白裙襦，白韈，烏皮履，視事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弁服，犀簪導，組纓，玉瑧九，絳紗衣，素裳，革韠囊，小綬，雙珮，白韈，烏皮履，朔日及視事則兼服之。

平巾幘，金飾，犀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靴，乘馬服之。

進德冠，九瑧，加金飾，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之。

羣官袞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令云：「纓色如綬。」以下旒纓皆如之也。青纊充耳，簪導。令云：「五品以上乃通用犀。」青衣纁裳，服九章。令云：「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九。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絳爲繡。鷩冕以下亦每章一行，各依旒數。」白紗中單。令云：「中單黼領，朱裏，皆純。中單青領，青標、襈、裾。」革帶，鉤鰈，大帶。令云：「二品以上，素帶，不朱裏，皆純其外，上以朱，下以緑。五品以上，素帶，純其垂，外以玄，內以黄。紐約皆用青組。黻皆裳色。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金玉飾劒。令云：「三品以下用玉，不得加珠寶。」山玄玉珮，緑縌綬。親王朱綬。朱韈赤舃。第一品服之。

鷩冕，八旒，服七章，章數已具前數。水蒼玉珮，紫綬，金飾劒，餘同袞冕，第二品服之。

毳冕，七旒，服五章，水蒼玉珮，紫綬，金飾劒，餘同袞冕，第三品服之。

繡冕，六旒，服三章，水蒼玉珮，青綬，金飾劒，餘同袞冕，第四品服之。

玄冕，五旒，衣無章，裳刺黻一章，水玉珮，黑綬，金飾劒，餘同袞冕，第五品服之。

爵弁，色同爵，無旒無章，玄纓，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令云：青領、標、襈、裾」也。革帶，鉤鰈，大帶，令云：「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緇，紐約用青組。」爵韠，白韈，赤履，九品以上服之。凡冕服及爵弁服，助祭及親迎則服之。若私家祭祀，三品以上及褒聖侯祭孔宣父，服玄冕，五品以上服爵弁，六品以下服進賢冠。凡冕制，以羅爲之，其服用紬爲之，其緣用繒也。

遠遊冠，三梁，黑幘，青緌，凡文官，皆青緌。以下準此也。諸王服之。親王即加金附蟬。

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一梁。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尚書省、祕書省、諸寺監、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親王傅友、文學，若諸州縣、關津、岳瀆等流內九品以上服之也。

武弁，平巾幘。武官及中書門下省、殿中省、內侍省、諸衛及太子諸坊諸率府及鎮戍流內九品以上服之。若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

法冠。一名獬豸冠，一角，爲獬豸之形，御史以上服之。

高山冠。內侍省內謁者監、內謁者服之。

卻非冠。亭長、門僕服之。凡應冠而未冠者，並雙童髻，空頂幘。五品以上雙玉導，金飾。二品以上加寶飾，六品以下無飾。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白裙襦，赤裙衫，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韈，烏，劍，雙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則服之。六品以下，去劍、珮、綬，餘並同也。

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赤裙衫，革帶，鉤鰈，假帶，方心，韈，履，紛，鞶囊，雙珮。一品以下，五品以上，朔望朝謁，見東宮則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紛、鞶囊，雙珮，餘並同。若致仕官，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從省服。

弁服，以鹿皮爲之，通用烏紗也。牙簪導，五品以上通用犀也。纓，玉瑑，朱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珮，白韈，烏皮履，一品九瑑，二品八瑑，三品七瑑，四品六瑑，五品五瑑。六品以下，去瑑及鞶囊、綬、珮。文官職事九品以上尋常公事服之。泥雨則通著常服。

平巾幘，簪導，五品以上通用犀，六品以下通用角。冠支，令云：「皆金飾，五品以上通用玉。」紫褶，令云：「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三品以上玉梁寶鈿，五品以上金梁寶鈿，六品以上金飾隱起。烏皮靴，武官及衛官尋常公事則服之。文官乘馬又通服之。武官陪位大杖，如朕蛇袴禮也。

進德冠，五品以上附山雲，瑑數準弁，以金飾梁及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也。

內外百官文官武官九品以上，十月以後，二月以前，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五品以上行。六品以下，冠去瑑珠。若服袴褶，非陪位大仗，則與平巾幘通著。袴褶，五品以上通用紬綾及羅，六品以下通用小綾也。

凡典謁，武弁，絳公服。學生，黑介幘，青襟服。齋郎，介幘，絳褲服。自外州品子等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若外官拜表，受制，皆朝服。

凡職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婚，聽假以四品冕服。若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皆聽爵弁服。若庶人婚，聽假以絳公服。若刻漏生，漏童，服青袴褶總角之服。令云：「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介幘，絳公服，方心，革帶，鉤鰈，假帶，韈履。九品以上絳褲衣，制同絳公服，袖狹，形直如溝，不垂，去方心，假帶，餘同絳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謁者，祝史，贊引，鴻臚寺司儀，諸典書，學，內侍省典引，太子右春坊掌儀，內坊導客舍人，諸贊，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謁者等，各準行署，依品服。自外及任雜職掌無官品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藥童，奉觶年小者，皆總角髻，朝集從事則服之。餘條目，自有制者，不用此例。黑介幘，簪導，深衣，青襟標領，革帶，韈，履，未冠者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革帶，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參見則服之。律書算學士，州縣學生，則黑介幘，白裙襦。外官拜表受制皆朝服，本品無朝服者則公服。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謂經命訖者婚，聽假以四品冕服。諸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婚，皆聽假以爵弁服。庶人婚，聽假以絳公服。諸州縣倉督、市令、縣録事、佐史、里正、岳瀆祝史、齋郎，並介幘，絳褶衣。平巾幘，緋褶，大口袴，紫褶，尚食局典膳局主食，太官署監膳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緑幘，青布袴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良醞署奉觶服之。五辯，青袴褶，青耳屨，羊車小吏服之。總角髻，青袴褶，漏刻生，漏童服之。諸衣冠應入鹵簿異於本制者，從鹵簿。」

皇后王妃内外命婦服及首飾制度

皇后服，首飾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也。褕衣，令云「深青織成爲之。文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令云：「黼領，羅穀標、襈，皆用朱色。」蔽膝，令云：「隨裳色，以繒爲標襈，皆用翟爲章，三等。」大帶，令云：「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青衣，革帶，青韈，舄，令云：「舄加金飾。」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令云：「章采尺寸與乘輿同。」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

鞠衣，黄羅爲衣，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舄，並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翟。親蠶則服之。

鈿釵禮衣，十二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加雙珮，小綬，去舄加履。宴見賓

客則服之。

皇太子妃服，首飾花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並兩博鬢也。褕翟，青織成爲之，文褕翟之形，青質，九色，九等。素紗中單，令云：「繭領，羅穀標、襈，皆同朱色。」蔽膝，隨裳色，用緅爲領緣，以褕翟爲章，二等。大帶，令云：「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青衣，革帶，青韈、舄，令云：「舄加金飾。」瑜玉雙珮，純朱雙大綬，章綬尺寸與皇太子同也。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

鞠衣，黃羅爲之。其蔽膝、大帶、革帶並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翟。從蠶則服之。

鈿釵禮衣，九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加雙珮，小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內外命婦服花釵，施兩博鬢，實鈿飾。一品九樹，二品八樹，三品七樹，四品六樹，五品五樹。實鈿準花樹。翟衣青質，羅爲之，繡爲翟。褕衣，一品翟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並素紗中單，令云：「繭領朱標、襈，亦通用羅穀。」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以文繡，重翟爲章，二等。一品以下同。大帶，以青衣，革帶，青韈、舄，珮，綬，內命婦受册，從蠶，朝會則服之。其外命婦及受册，從蠶，大朝會亦準此。

鈿釵，一品九鈿，二品八鈿，三品七鈿，四品六鈿，五品五鈿。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加雙珮，小綬，令云：「去舄，加履。」內命婦尋常見，外命婦朝參辭見及禮會則服之。

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及女官等服，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首飾珮綬。七品以上有大事則服之，尋常供奉則公服；公服去中單、蔽膝、大帶也。九品以上大事及尋常供奉並公服。東宮準此。女史則半袖裙襦。

凡公主、王妃珮綬同，諸郡縣主、內命婦各準品服。外命婦各從夫及子；若不同夫及子而加邑號，亦準品。

花釵，覆笄而已，并兩博鬢，任以金銀雜寶飾也。大袖連裳，青質，素紗中單，朱標、襈也。蔽膝，隨裳色，朱爲緣帶也。大帶，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韈，舄履，同裳色也。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妻及九品以上女嫁則服之。

花釵，以金銀琉璃等飾。連裳，青質，以青衣，革帶，韈，履，同裳色也。庶人女嫁則服之。

凡百官女嫁，聽服母服廟見。本生蔭高者，準兄弟。凡王公以下及婦人服飾等級，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故事：江南天子則白帢帽，公卿則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狄之製。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隨其好。天子多服緋袍。隋代帝王貴臣，多服黃紋綾袍、烏紗帽、九環帶、烏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於走卒，皆着黃袍及衫，出入殿省。後烏紗帽漸廢，貴賤通用折上巾以代冠，用靴以代履。折上巾，戎冠也；靴，胡履也；咸便於軍旅。昔袁紹與魏武帝戰於官渡，軍敗，複巾渡河，遞相倣傚，因以成俗。初用全幅卑向後幞髮，謂之幞頭。周武帝纔爲四脚；武德以來，始加巾子。至貞觀八年，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官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自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今四海無虞，當息武事。此冠頗采古法，兼更類幞頭，乃宜常服，可取服。」袴褶通用，此冠亦尋廢矣。

樊綽《雲南志》卷八《蠻夷風俗八》 其蠻，丈夫一切披氈。其餘衣服略與漢同，唯頭囊特異耳。南詔以紅綾，其餘向下皆以皂綾絹。其制度取一幅物，近邊撮縫爲角，刻木如栲蒲頭，實角中，總發於腦後爲一髻，即取頭囊都包裹頭髻上結之。羽儀已下及諸動有一切房甄別者，然後得頭囊。若子弟及四軍羅苴已下，則當額絡爲一髻，不得戴囊角；當頂撮髮髻，並披氈皮。俗皆跣足，雖清平官大軍將亦不以爲耻。曹長已下，得係金佉苜。或有等第戰功褒獎得係者，不限常例。

貴緋紫兩色。得紫後有大功則得錦。又有超等殊功者，則得全披波羅皮。其次功則胸前背後得披，而闕其袖。又以次功，則胸前得披，並闕其背。謂之大蠶皮，亦曰波羅皮。謂腰帶曰佉苜。

婦人一切不施粉黛。貴者以綾錦爲裙襦，其上仍披錦方幅爲飾。兩股辮其髮爲髻。髻上及耳，多綴真珠、金貝、瑟瑟、琥珀。貴家僕女亦有裙衫。常披氈及以繒帛韜其髻，亦謂之頭囊。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二 不知木劍創於晉代，幞帽興於國朝，【略】幅巾傳於漢魏，冪離起自齊隋，幞頭始於周朝，折上巾，軍旅所服，即今幞頭也。用全幅卑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自武帝建德中裁爲四脚也。巾子創於武德，胡服靴衫，豈可輒施於古象。衣冠組綬，不宜長用於今人。芒屩非塞北所宜，牛車非嶺南所有。詳辯古今之物，商較土風之宜，指事繪形，可驗時代。其或生長南朝，不見北朝人物。習熟塞北，不識江南山川。遊處江東，不知京洛之盛。此則非繪畫之病也。

蘇鶚《蘇氏演義》卷上　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五長曰伯，故稱伍伯，一曰户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户一竈置一伯，故云户伯，亦名大伯，以爲一竈之掌也。漢諸公行，則户伯率其伍以導引也。古兵士服韋弁，今户伯服赤幘纁衣素裳韎弁，古之遺法也。

佚名《玉泉子》　文宗命中使宣兩軍中尉及諸司使内官等，不許著紗縠綾羅布。其後駙馬韋處仁冠布夾羅巾以進。上曰：「本慕卿門户清素，故俯從選尚。如此巾服，從他諸戚爲之，卿不須爲也。」

《唐會要》卷三一《與服上・裘冕》　裘冕

舊制：天子之服，則有大裘冕、袞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翼善冠之服。並出於内侍省。太子之服，則有袞冕、具服遠遊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弁服、平巾幘、進德冠之服。並出於左春坊。凡王公，第一品服袞冕，二品服鷩冕，三品服毳冕，四品服絺冕，五品服玄冕，六品至九品服爵弁。

武德四年七月定制：凡衣服之令，天子之服有十二等，大裘冕、袞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是也。

顯慶元年九月十九日，修禮官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言：「準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雖憑《周禮》，理極未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南至。』『祓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説周郊，袞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服之？謹尋歷代，唯服袞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惟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袞。』宋、魏、周、齊、隋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祭天地，皆服袞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絺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三公亞獻，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祀諸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袞冕已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服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袞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袞冕。」制可之。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今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合禮文。」制從之。

儀鳳二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勅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議曰：「今表『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已施於旌旗矣；龍虎火山，又不逾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逾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黄玉紫。盡南宫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黄，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鷩冕八章，三公服之。』鷩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祥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帶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木草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袞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又『繡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則不經之甚也。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王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朝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開元十一年冬，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説奏稱：「準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享南郊用之。顯慶元年修禮，改用袞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

大裘，若便於時，則袞冕爲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樸略，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寒暑，乃廢而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用袞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袞冕，自餘諸服，雖著在令文，不復施用。

二十六年，肅宗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袞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司易之。上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綏，犀簪導；絳紗袞，白紗中單，皁領、襈、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佩，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袞，則是冠衣之内一物之數，與裙襦、劍、佩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並珠旒及裘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不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袞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勅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章服品第

舊儀有朝服，亦名具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陪祭、朝享、拜表大事則服之；六品已下，唯無劍、佩、綬。又有公服，亦名從省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朔望朝謁及見東宮則服之；六品已下，去紛、擎囊，皆雙綬。又九品已上，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已後二月三十日已前，並服袴褶；五品已上，著珂傘。

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冠冕制度，以備令文，尋常服飾，未爲差等。」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緑，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黄。至五年八月十一日，勅七品以上，服鎧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緑；九品以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至龍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孫茂道奏稱：「準舊令，六品、七品著緑，八品、九品著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六品、七品著緑，八品、九品著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黄。」從之。

咸亨五年五月十日勅：「如聞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内，著朱紫青緑等色短衫襖子，或於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數彝倫。自今以後，衣服下上，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有司嚴加禁斷。」

上元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勅：「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其武官欲帶者亦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十三銙。四品服深緋，金帶，十一銙。五品服淺緋，金帶，十銙。六品服深緑，七品服淺緑，並銀帶，九銙。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八銙。庶人服黄銅鐵帶，七銙。」前令九品已上，朝參及視事，聽服黄。以洛陽縣尉柳延服黄夜行，爲部人所毆，上聞之，以章服紊亂，故以此詔申明之。朝參行列，一切不得著黄也。

文明元年七月五日詔：「八品已下，舊服青者，並改爲碧。」

神龍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勅：「停京官六品已下著緋，袴褶，令各依本品爲定。」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制：「令内外官依上元元年勅，文武官咸帶七事。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砧礶等。其腰帶，一品至五品並用金，六品至七品並用銀，八品九品並用鍮石。」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百官所帶跨巾、算袋等，每朔望朝參日著，外官衙日著，餘日停。」其年七月二十五日勅：「珠玉錦繡，既令禁斷。準式，三品已上飾以玉，四品已上飾以金，五品已上飾以銀者，宜於腰帶及馬鎧、酒杯、杓依式，自外悉斷。」

十九年六月勅：「應諸服袴褶者，五品已上通用紬綾及羅，六品已下小綾，除幞頭外，不得服羅穀及著獨窠繡綾。婦人服飾，各依夫、子。五等以上諸親婦女及五品已上母、妻，通服紫；九品已上母、妻，通服朱。五品已上母、妻，衣腰襴褾，緣用錦繡。流外及庶人，不得著紬綾羅穀、五色線鞾履。凡禰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帽子皆大露面，不得有掩蔽。正朝會及大禮陳設事，緣供奉官攝官者，並依攝官服之。」

元和十二年六月九日，太子少師鄭餘慶奏：「内外官服朝服入祭服者，其中五品多有疑誤。約職事官，自今已後，其職事官是五品者，雖帶六品已下散官，即有劍、佩、綬；其六品已下職事官，縱有五品已下散官，並不得服劍、佩、綬。」

龍紀元年十一月，將有事圜丘，上宿齋於武德殿，宰臣百寮，朝服於位。時兩軍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朝服侍上。太常博士錢珝、李綽等奏曰：「今皇帝赴齋，内臣朝服。竊詳國朝故事及近代禮令，並無内官朝服助祭之文。若須要冠服，請各依所兼正官，隨資品，依令式，服本官之服。」從之。

内外官章服

舊制，凡授都督、刺史，皆未及五品者，並聽著緋、佩魚，離任則停之。若在

軍賞緋紫、魚袋者，在軍則服之，不在軍不在服限。若經敍録不合得者，在軍亦停之。

開元三年四月勅：「宰臣自朝廷出鎮，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即許兼受章服，便爲久例。」

其年八月詔：「駙馬都尉，從五品階，自今已後，宜準令式，仍借紫金魚袋。」駙馬都尉借紫，自此始也。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彰施服色，分別貴賤，苟容僭濫，則有乖儀式。如聞内外絶無官者，皆詐著緑，不以爲事。又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馭胯之服，一得之後，遂別造長袍，遞相倣傚。又入蕃使，別勅借緋紫者，使回合停。自今已後，衙内宜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天授二年八月二十日，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賜紫金帶，九月二十六日，除納言，依舊著紫，帶金魚。借紫自此始也。

八年二月二十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爲常式。」

二十五年五月三日勅：「緋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僭濫。如聞諸軍賞借，人數甚多，曾無甄別，是何道理？自今已後，除灼然有戰功外，餘不得輒賞。」

大中元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元年之間使府奏職至侍御史，然後許兼省官，至章服皆計考效。近日奏行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其中自緑腰金，皆非典故。今請自侍御史待年月足後，更奏始與省官；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績尤異者，然後許奏請。惟副使行軍奏職特加，先著緑便許緋，餘不在此限。」

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紫，雖有故事，如觀察使奏刺史善狀，並須指事而言，不得虚爲文飾。其諸道副使判官，如事績尤異，然後許奏論。惟副使行軍，先著緑便許賜緋，其餘不在此限者。諸使奏請，或資品尚淺，即請章服；或賜緋未幾，又請賜紫。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除臺省清要，牧守常典，自今已後，請約官品爲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考，量許奏緋。副使行軍俱官至侍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其有職事尤異關錢穀者，須指事上言，監察已下，量與減年限，進改殿中已上，然後可許賜章服。公事尋常者，不在奏限。」依奏。

雜録

乾封二年二月，禁工商不得乘馬。

神龍二年九月，《儀制令》：「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渾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渾銀。」

大和元年五月勅：「衣服車乘器用宫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準《儀制令》，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

三年九月勅：「兩軍諸司内官，不得著紗穀綾羅等衣服。」

六年六月勅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緑，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鍮石。應服緑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禄者，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黄，飾以銅鐵。其諸親朝賀宴會服飾，各依所準品。又請一品二品許服玉及通犀，三品許服花犀、斑犀及玉，又服青碧者許通服緑，餘依《禮部式》。又應三省、御史臺、兩京諸司及諸道在城職掌官等，諸不許用本官本品例，仍並不得服犀玉及車馬不得飾以金銀。又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已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已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已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已上。又《六典》及《禮部式》，諸文武官赴朝，諸府道從職事，一品及開府儀同三司，聽七騎；二品及特進，聽五騎；三品及散官，三騎；四品五品，二騎；六品已下，一騎。其散官及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將從不得過兩騎，若京城外，不在此限。今約品秩，職事官一品職七騎，二品及中書門下三品五騎，三品及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尚書省四品三騎，四品五品兩騎，鞍通用銀裝，六品一騎，通用鍮石裝。其散官及以理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過一騎，其若在京城外及勳績顯著，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七品已下，非常參官，並不得以馬從，未任者聽乘蜀馬，鞍用烏漆裝。又請一品二品九騎，三品七騎，四品五騎，五品兩騎，六品一騎，其京城内應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不得馬從。其六品已上，非常參官，周親未任者，聽乘馬，餘未任者，聽乘蜀馬、小馬，鞍用烏漆裝。其胥吏雜色人，不在此限。其鞍轡裝飾，據所司條流，得用銀者，四品已下，並得許用垂頭押胯。其用銀及鍮石者，並不得用鬬裝。其軍容隊伍，要資華飾，不在此限。餘並請依所司條流。又制，節度使准《儀制令》，諸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皆通用幰，六品已下，皆不得用幰，令非册拜及婚會，並不得用幰。

又准《少府式》，公主出降，犢車兩乘，一金銅裝；郡主犢車兩乘，一銅裝；縣主犢車兩乘，一銅裝。又准《廄牧令》，外命婦一品，厭翟車，從車六乘；二品三品，白銅飾犢車一乘，從車四乘；四品白銅飾犢車一乘，從車兩乘者，今此附前件令式，參酌今時之宜。且婦人本合乘車，近來率用檐子。事已成俗，教在因人。今請外命婦一品二品，中書門下三品母、妻，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八人；三品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六人；非尚書省、御史臺，即以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四品五品白銅飾犢車，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六品以下，畫奚車、檐子，舁不得過四人。胥吏及商賈妻，並不得乘奚車及檐子，其老疾者，聽乘革輦車及笭籠，舁不得過二人。庶人准此。右伏緣白銅先已禁斷，今請應合用白銅者，通用鍮石。其胥吏及商賈妻，女老病者，聽乘座車及革輦車。餘並准所司條流處分。」勅旨：「並依奏。」又奏：「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爲首飾，並請禁斷。其妝梳釵篦等，伏請勒依貞元中舊制，仍請勅下後，諸司及州府榜示，限一月內改革。又吳越之間，織造高頭草履，亦請切加禁絶。其以彩帛縵成高頭履，及平頭小花草履，既任依舊，餘請准所司條流。」又奏：「准《營繕令》，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五間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七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鳥頭大門，勳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常參官，不得造軸心舍，及施懸魚、對鳳、瓦獸、通袱乳梁裝飾。其祖父舍宅，門廕子孫，雖廕盡，聽依仍舊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視人家。近者或有不守勅文，因循制造，自今以後，伏請禁斷。又庶人所造堂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仍不得輒施裝飾。又準律，諸營造舍宅，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令，皆令改正。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又奏：「商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雕鞍銀鐙，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爲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諸部曲、客女、奴婢，服紬紬絹布，色通用黃白，飾以銅鐵。客女及婢，通服青碧，聽同庶人，兼許夾纈。丈夫許通服黃白，如屬諸軍、諸使、諸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黃紫爲裙，及銀泥帔畫錦繡等。餘請依令式。又制度衣服、車乘、器用、宮室等，其諸軍使職掌官等，並請約文武官例，各委本道本軍本使，以職掌高下，約爲等第，比類聞奏。又應諸色條流，請委御史臺知彈御史、兩巡使、京兆尹、東都留守、河南尹、留臺御史、外州府長吏，準條流月日切加糾察，如違越，没入所犯物，仍量加決責。其常參官具名聞奏。其在城諸軍使，各委本司句當，不及者，委臺司覺察聞奏。」勅旨：「理道所關，制度最切。其喪葬婚嫁，吉凶禮物，雖不在條件之內，亦委所司準令式句當，仍加捉搦。其禁軍仗衛雜飾，及諸道節鎮等使軍裝衣服，即不在此限。餘並依奏。」

其年七月，度支、户部、鹽鐵三司奏：「準今年六月勅，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其孔目、句檢、句覆、支對、句押、權遣，指引進庫官、門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無紋綾充衫及袍襖，依前通服緑，闇銀藍鐵充腰帶，不得乘毛色大馬，鞍轡踏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有正官及在城及諸色倉場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庶人紋綾充衫袍，依前服緑，藍鐵充腰帶，乘小馬，鞍轡銜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未有正官及與行按令史等，請許蠻葛布及官紬等充衫襖，亦請依前通服緑，銅鐵腰帶，乘蜀馬，其鞍用烏漆鐵踏鐙。聽於每司各許三人著緑布衫，其不行按令史並書手，服白，仍並不許乘馬及馬從。通引官許依前蠻紫紬及紫布充衫袍，藍鐵腰帶，乘小馬，鞍用烏漆鐵踏鐙。其行官門子等，請許依前服紫蠻紬充衫襖，藍鐵腰帶，仍不許乘馬。其驟綱、車綱等，緣常押驢驟於諸州府搬運，及送遠軍衣賜，須應程期，請許依前蠻紫紬充襖，藍鐵腰帶，乘驢車，出塞即請許乘蠻牡馬。餘並不得違元勅。揀子及諸色小所由，並請服白布衫，及應向外監院職掌所由，請勅下後，約省使條流，遞減一等處分。除此外，餘並準元勅處分。」依奏。

七年八月九日勅：「今年十月服冬裘後，其衣服輿馬，並宜準大和六年六月十七日勅處分。如固違制度，九品已上，量加黜責；其布衣，五年不得選舉。」

開成四年二月，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臣管內婦人，衣袖先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從之。

五年六月，御史中丞黎植奏：「伏以朝官出使，自合驛馬，不合更乘檐子。自此，請不限高卑，不得輒乘檐子。如病，即任所在陳牒，仍申中書門下及御史臺，其檐夫自出錢雇。節度使有疾，亦許乘檐子，不得使乘臥轝。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正省僕射及致仕官疾病者，許乘之。餘官並不在乘限。其檐子任依漢、魏故事，準載步輿步輿之制，不得更務華飾。其三品已上官及刺史赴任，有疾，亦任所在陳牒，許暫乘，病瘥日停，不得驛中停止。人夫並須自雇。」又中書

門下奏：「臺司所奏條流檐子事，更須商量。其常參官或諸司長史，品秩高者，有疾及筋力綿怯，不能控馭，望許牒臺，暫乘檐子，患損勒停。其出使郎官，中路遇疾，令自雇夫者，若所詣稍遠，計費極多，制下檢身，不合貸借，輕齎則不濟所要，無偏則不可支持，如中路遇疾者，所在飛牒申奏，差替去，以此商量，庶爲折衷。餘請依御史臺所奏。」

《唐會要》卷三二《雅樂上》 麟德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詔：「國家平定天下，革命創制，紀功旌德，久被樂章。今郊祀四懸，猶用干戚之舞，先朝作樂，韞而未申。其郊廟享宴等所奏宮懸，文舞宜用《功成慶善》之樂，皆著履執紼，依舊服袴褶、童子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陣》之樂，皆被甲持戟，其執纛之人，亦著金甲。人數並依八佾，仍量加簫、笛、歌鼓等，于懸南列坐，若舞即與宮懸合奏。其宴樂內二色舞者，仍依舊別設。【略】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據《貞觀禮》，郊享日，文舞奏《豫和》、《順和》等樂，其舞人著委貌冠服，手執籥翟。其武舞奏《凱安》，其舞人著平冕，手執干戚。奉麟德三年十月勅，文舞改用《功成慶善樂》，武舞改用《神功破陣樂》，并改器服。但以《慶善》不可降神，《神功破陣樂》又未入雅樂，雖改用器服，其舞曲依舊，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須別有處分。」詔曰：「舊文舞、武舞既不可廢，並器服總宜依舊。

《唐會要》卷六一《御史臺中・彈劾》 故事，凡中外百寮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乾元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臺所欲彈事，不須先進狀，仍服豸冠。所被彈劾，有稱讎嫌者，皆冀遷延，以求苟免。但所舉當罪，則讎亦無嫌。如憲官不舉所職，降資出臺，儻涉阿容，乃重貶責。」舊制，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豸冠、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略】

建中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張著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於紫宸殿。以郢奉韶浚陵陽渠，匿詔不時行，故使奔蹙，以歸怨於上。上即位初，侍御史朱敖請復舊制，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又令御史得專彈劾，不復關白於中丞、大夫。至是，著首行之。乃削郢御史中丞，著特賜魚袋。自是日懸衣冠於宣政之左廊。然著希楊炎之意彈郢，人頗不直之。

《唐會要》卷七二《軍雜録》 廣德二年三月，禁王公百吏家及百姓，著皁衫及壓耳帽子，異諸軍官健也。【略】

建中四年四月，初令京師募兵，以神策使白志貞爲之使，又故節度觀察使武將家，出僮馬，具戎裝從軍。自是京師人心震搖，不保家室。

貞元元年六月詔：「槍甲之屬，不蓄私家。」

《經濟類編》卷九八《物類》 唐長孫無忌《冕服議》 準《衣服令》，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無忌、志寧、敬宗等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雖憑《周禮》，理極未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南）〔以〕至。」「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地）數也。」而此二禮，俱説周郊，衮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衮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衮。又王智深《宋紀》曰：明帝（詔）〔制〕云，朕以大冕純玉藻、玄衣、黃裳郊祀天地。後魏、周、齊，迄於隋氏，勘其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殊）〔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祭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準〔檢〕《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繡〕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今）〔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即）〔則〕三公亞獻，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祠）〔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又王著玄冕之時，羣臣（並著）〔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亦猶祭祀之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哲〔哲〕蔟之官，去鼃置蟈氏之職，雖（曰古禮）〔施周代〕，事不（可）〔通〕行。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皆服）〔唯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乃服五品之衣，臨事施行，實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衮冕。劉子玄《衣冠乘車議》伏以古者爰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乎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

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顔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服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自皇家撫運，泝革隨時，至如陵廟巡謁，王公册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用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止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惟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韤而昇鎧，跣以乘鞍，非唯不(施)〔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準。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奕奕，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名，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今議者皆以祕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衣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民間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晉公祖二疎》，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由斯而言，則《梁氏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政宜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捨無恒。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理資變通。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懷此異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榷揚。今屬殿下親從齒胄，將臨國學，凡有衣冠乘馬，皆憚此行，所以輒進狂言，用申鄙見。

楊炯《公卿已下冕服議》　古者太昊庖犧氏，仰以觀象，俯以察法，造書契而文籍生。次有皇帝軒轅氏，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後數遷五德，君非一姓，體國經野，建邦設都，文質所以再而復，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謂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於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則三王相襲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謂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謹按《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夫日月星辰者，象聖王光明照下土也。山者，布散雲物，象聖王澤霑下人也。龍者，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時布教也。華蟲者，雉也，雉身被五彩，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者，虎蜼也，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者，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而應也。火者，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粉米者，人恃以生，象聖王爲物之賴也。黼者能斷割，象聖王臨事能決也。黻者，兩(巳)〔己〕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逮周氏，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乎制衮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者，衮者，卷也，龍德神異，應時潛見，表聖王深識遠知，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也。四望者，岳瀆之神也。虎蜼者，山林所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之神也。粉米由之而成，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羣小祀也。百神異形，難可遍擬，但取黻之相背，昭異名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夫以孔宣之將聖也，故行夏之時，服周之冕。先王之法服，乃自此而出矣，天下之能事，又於是乎畢矣。今表狀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於旌旗矣。龍武山火者，又不踰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盛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踰(此)〔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單陳於法服也。雲者，從龍之氣也。水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此蓋不經之甚也。又鸞冕八章，三公服之者也。鸞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刑曹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功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帶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請爲蓮華，取其文彩者。夫茄者，蓮也。藻者，飾也。蓋以蓮飾水也，非謂藻爲蓮。若以蓮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草木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此又不經之甚也。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衮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楯，此又不經之甚也。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者。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又不經之甚也。若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皇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夫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國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於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

肅宗升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袍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服同，因上表辭不敢當，請有以易之。玄宗令百官詳議。蕭嵩與裴耀卿等議臣等謹按《衣服令》云：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

介幘，髮纓綏，犀簪（一）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劒佩，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袍則是衣冠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劒、佩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并珠琉及衣裳采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未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袍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

《舊五代史》卷四一《唐書・明宗紀七》　〔長興元年二月己亥〕有司奏：「皇帝致齋於明堂，按舊服通天冠、絳紗袍，文武五品已上著袴褶，近例祇著朝服。」從之。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　部伍兵陣　伍部者，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户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户一竈，四直一伯，故云户伯，亦曰大伯，以爲一竈之主也。漢諸王公行，户伯各率其伍以道引也。古兵士服韋弁，今户伯服赤績纊衣常韎，弁之遺法也。

《五代會要》卷六《論樂上》　晉天福五年七月，詳定院奏：

先奉敕：「正冬二節朝會舊儀禮節、樂章、二舞、行列等事宜，差太常卿崔棁、御史中丞竇貞固、刑部侍郎吕琦、禮部侍郎張允與太常寺官一一詳定。」今檢討典經，具述制度。【略】

今議一從令式，排列教習。文舞郎六十四人，分爲八佾，佾八人。【略】舞人冠進賢冠，服黄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白練襦襠，白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白布襪。武舞郎六十四人，分爲八佾。【略】武舞人服弁，平巾幘，金支緋絲大袖，緋絲布裲襠甲，金飾白練襦襠，錦騰蛇起梁帶，豹文大口布袴，烏皮鞾。工二十，數在舞人之外。武弁朱韜，革帶，烏皮履，白練襦襠，白布韈。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志三》　天子之服　皇太子附　后妃之服　命婦附

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袞冕，三曰通天冠、絳紗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天子祀享、朝會、親耕及視事、燕居之服也。七曰御閲服，天子之戎服也，中興之後則有之。

大裘之制。神宗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而《禮記》云：『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王肅據《家語》，以爲臨燔柴，脱袞冕，著大裘。則是《禮記》被袞，與《周禮》大裘，郊祀並用二服，事不相戾，但服之有先後耳。是以《開寶通禮》：皇帝服袞冕出赴行宫，祀日，服袞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蓋袞冕盛服而文之備者，故於郊之前期被之，以至大次。既臨燔柴，則脱袞冕服裘，以明天道至質，故被裘以體之。今儀注，車駕赴青城，服通天冠、絳紗袍。祀之日，乃服韨袍至大次，服袞冕臨祭，非尚質之義。乞並依《開寶通禮》。」詔詳定所參議。

又言：「臣等詳大裘之制，本以尚質，而後世反以尚文，故冕之飾大爲不經。而禮書所載，上有垂旒加飾，又異『大裘不裼』之説。今參考諸説，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圜後方，前低寸二分，玄表朱裏，以繒爲之。玉笄以朱組爲紘，玉瑱以玄紞垂之。爲裘以黑羔皮，領袖以黑繒，縓裳朱綅而無章飾。佩白玉，玄組綬。革帶，博二寸，玉鈎鰈，以佩綬屬之。素帶，朱裏，絳純其外，上朱下緑。白紗中單，皁領，青褾、襈、裾。朱韈，赤舄，黑約、繶、純。乞下所屬製造。其當暑奉祠之服，乞降梁陸璋議以黑繒爲裘，及《唐輿服志》以黑羔皮爲緣。」詔重詳定。

光禄寺丞、集賢校理陸佃言：「臣詳冕服有六。《周官・弁師》云『掌王之五冕』，則大裘與袞同冕。故《禮記》云『郊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袞衣襲之也。先儒或謂周祀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無旒，非是。蓋古者裘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緇衣羔裘』，『黄衣狐裘』，『素衣麑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則是表裘以見天地。表裘不入公門，而乃欲以見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適寒暑，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無袞，則夏祀赤帝與至日祭地祇，亦將被裘乎？然則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袞，明矣。至於夏祀天神地祇，則去裘服袞，以順時序。《周禮》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衣裘也。或曰，祭天尚質，故徒服大裘，被袞則非尚質。臣以爲尚質者，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質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袞，其餘祀天及祀地祇，並請服袞去裘，各以其宜服之。」

於是詳定所言：「裘不可徒服。《禮記》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所謂大裘之襲者，袞也，與袞同冕。伏請冬祀昊天與黑帝，皆服大裘，被以袞。其餘非冬祀天及夏至祭地，則皆服袞。」

六年，尚書禮部言：「經有大裘而無其制，近世所爲，惟梁、隋、唐爲可考。請緣隋制，以黑羔皮爲裘，黑繒爲領袖及裏、緣，袂廣可運肘，長可蔽膝。按皇侃説，祭服之下有袍繭，袍繭之下有中衣。朝服，褖衣之下有裘，裘之下有中衣。然則今之親郊，中單當在大裘之下，其袂之廣狹，衣之長短，皆當如裘。伏乞改製。」於是神宗始服大裘，而加衮冕焉。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所造大裘，雖用黑羔皮，乃作短袍樣，襲於衮衣之下，仍與衮服同冕，未合典禮。」下禮部、太常寺共議。上官均、吴安詩、常安民、劉唐老、龔原、姚勔請依元豐新禮，丁隲請循祖宗故事，王愈請倣唐制，朱光庭、周秩請以玄衣襲裘。獨禮部員外郎何洵直在元豐中嘗預詳定，以陸佃所議有可疑者八：

按《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惟王之太常」；「郊祀，裘冕二人」。既云衮冕，又云裘冕，是衮與裘各有冕。乃云裘與衮同冕，當以衮襲之。裘既無冕，又襲於衮，中裘而表衮，何以示裘衮之别哉？古人雖質，不應以裘爲夏服，蓋冬用大裘，當暑則以同色繒爲之。《記》曰：「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若謂裘上被衮，以被爲襲，則《家語》亦有「被裘象天」之文。諸儒或言「臨燔柴，脱衮冕，著大裘」，或云「脱裘服衮」，蓋裘衮無同冕兼服之理。今乃以二服合爲一，可乎？

且大裘，天子吉服之最上，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記》曰：「大裘不裼。」説者曰，無别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以報本復始，故露質見素，不爲表襮，而冕亦無旒，何必假他衣以藩飾之乎？凡裘上有衣謂之裼，裼上有衣謂之襲，襲者，裘上重二衣也。大裘本不裼，《鄭志》乃云：「裘上有玄衣，與裘同色。」蓋趙商之徒，附會爲説，不與經合。襲之爲義，本出於重沓，非一衣也。

古者齋祭異冠，齋服降祭服一等。祀昊天上帝、五帝，以裘冕祭，則衮冕齋。故鄭氏云：「王齋服衮冕。」是衮冕者，祀天之齋服也。唐《開元》及《開寶禮》始以衮冕爲齋服，衮冕爲祭服，兼與張融「臨燔柴脱衮服裘」之義合。請從唐制，兼改製大裘，以黑繒爲之。

佃復破其説曰：

夫大裘而冕，謂之裘冕，非大裘而冕，謂之衮冕。則裘冕必服衮，衮冕不必服裘。今特言裘冕者，主冬至言之。《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則祀地不服大裘，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今謂大裘當暑，以同色繒爲之，尤不經見。

兼裼襲，二衣而已，初無重沓之義。被裘而覆之則曰襲，袒而露裘之美則曰裼。所謂「大裘不裼」，則非衮而何？《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明不裼而襲也，充，美也。鄭氏謂大裘之上有玄衣，雖不知覆裘以衮，然尚知大裘不可徒服，必有玄衣以覆之。《玉藻》有尸襲之義。《周禮》裘冕注云：「裘冕者，從尸服也。」夫尸服大裘而襲，則王服大裘而襲可知。且裘不可以徒服，故被以衮，豈借衮以爲飾哉？

今謂祭天用衮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此乃襲先儒之謬誤。後漢顯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來，皆用衮服。則漢、魏祭天嘗服衮矣。雖無大裘，未能盡合於禮，固未嘗有表裘而祭者也。且裘，内服也，與袍同。袍褻矣，而欲禪以祭天，以明示質，是欲衣以見上帝也。洵直復欲爲大裘之裳，纁色而無章飾。夫裘安得有裳哉？請從先帝所志。

其後詔如洵直議，去黑羔皮而以黑繒製焉。

政和議禮局上：大裘，青表纁裏，黑羔皮爲領、褾、襈，朱裳，被以衮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立冬祀黑帝，立冬後祭神州地祇亦如之。中興之後，無有存者。

紹興十三年，禮部侍郎王賞等言：「郊祀大禮，合依《禮經》，皇帝服大裘被衮行禮。據元豐詳定郊廟禮文，何洵直議以黑繒創作大裘如衮，惟領袖用黑羔。乞如洵直議。」詔有司如祖宗舊制，以羔製之。禮部又言：「關西羊羔，係天生黑色。今有司涅白羔爲之，不中禮制，不如權以繒代。又元祐中，有司欲爲大裘，度用百羔。哲宗以爲害物，遂用黑繒。請依太常所言。」從之。遂以衮襲裘，冕亦十二旒焉。

衮冕之制。宋初因五代之舊，天子之服有衮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二旒，二纊，並貫真珠。又有翠旒十二，碧鳳御之，在珠旒外。冕版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旁施琥珀餅、犀餅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真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衮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並織成，間以雲朵，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真珠、琥

珀、雜寶玉。紅羅襦裙，繡五章，青標、襽、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神帶二，繡四神盤結。綬帶飾並同袞服。白羅中單，青羅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鏢首，鏤白玉雙佩，金飾貫真珠。金龍鳳革帶，紅韈赤舃，金級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朝太清宮、饗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

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言：「準少府監牒，請具袞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令式。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標領如上，爲升龍，皆織就爲之。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襽、裾。蔽膝如龍、山、火三章。革帶，玉鈎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朱下緑，紐約用組。鹿盧玉具劍，大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寸，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韈赤舃，加金飾。」詔可。

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書竇儀議：「謹按《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旒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疏云：『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相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詳此經、疏之文，則是本有充耳。今請令君臣袞冕以下並晝充耳，以合正文。」從之。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少府監楊格、少監王處訥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飾以珠玉，帝以華而且重，故命改製之。

仁宗景祐二年，又以帝后及羣臣冠服，多沿唐舊而循用之，久則有司寖爲繁文，以失法度。詔入内内侍省、御藥院與太常禮院詳典故，造冠冕、蠲減珍華，務從簡約，俾圖以進。續詔通天冠、絳紗袍更不修製。由是改製袞冕。天版元闊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今製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減翠旒並鳳子，前後二十四珠旒並合典制。天板頂上，元織成龍鱗錦爲表，紫雲白鶴錦爲裏，今製青羅爲表，采畫出龍鱗，紅羅爲裏，采畫出紫雲白鶴。所有犀鈒、琥珀鈒各二十四，今減不用。金絲結網子上，舊有金絲結龍八，今減四，亦減絲令細。天板四面花墜子、素墜子依舊，減輕造。冠身并天柱，元織成龍鱗錦，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金輪等七寶，元真玉碾成，今更不用，如補空郤，以雲龍細窠。分旒玉鈎二，今減去之。天河帶、組帶、款慢帶依舊，減輕造。納言，元用玉製，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錦。金稜上稜道，依舊用金，即減輕製。黈纊，玉簪。袞服八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青羅身，紅羅襽、繡造。所有雲子，相度稀稠補空，更不用細窠，亦不使真珠裝綴。中單，依舊皂白製造。裙用紅羅，繡出藻、粉米、黼、黻，周回花樣仍舊，減稀製之。蔽膝用紅羅，繡升龍二，雲子補空，減稀製之，周回依舊，細窠不用。六采綬依舊，減絲織造。所有玉環亦減輕。帶頭金葉減去，用銷金。四神帶不用。劍、佩、梁、帶、韈、舃並依舊。

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華飾稍繁，願集禮官參定。」詔禮院詳典禮上聞，而禮院繪圖以進。因敕御藥院更造，其後，冕服稍增侈如故。

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禮院李育奏曰：

郊廟之祭，本尚純質，袞冕之飾，皆存法象，非事繁侈，重奇玩也。冕則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笄、瑱之飾。袞則以《虞書》爲始，凡十二章，首以辰象，别以衣裳繪繡之采。東漢至唐，史官名儒，記述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飾，何則？鷸羽蜂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鈒，非至尊所冠；龍錦七星，已列采章之内；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語，豈被袞戴璪，象天則數之義哉！自大裘之廢，顓用袞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雲門》、《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袞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右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餘，豈足爲聖朝道哉！

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監所造冕服，及二年，博士聶崇義所進《三禮圖》，嘗詔尹拙、竇儀參校之，皆倣虞、周、漢、唐之舊。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於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嘗命少府製於禁中，不聞改作。及真宗封泰山，禮官請服袞冕。帝曰：『前王服羔裘，尚質也。今則無羔裘而有袞冕，可從近制。』是豈有意於繁飾哉。蓋後之有司，紊意妄增，未嘗確議，遂相循而用。故仁宗嘗詔禮官章得象等詳議之，其所減過半，然不經之飾，重者多去，輕者尚存，不能盡如詔書之意。故至和三年，王洙復議去繁飾，禮官畫圖以獻，漸還古禮，而有司所造，復如景祐之前。

又按《開寶通禮》及《衣服令》，冕服皆有定法，悉無寶錦之飾。夫太祖、太宗富有四海，豈乏寶玩，顧不可施之郊廟也。臣竊謂，陛下肇祀天地，躬饗祖禰，服周之冕，觀古之象，願復先王之制，祖宗之法。其袞冕之服，及韠、綬、佩、舄之類，與《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制度不同者，宜悉改正。詔太常禮院、少府參定，遂合奏曰：

古者冕服之用，郊廟殊制。唐典，天子之服有二等，而大裘尚存。顯慶初，長孫無忌等采《郊特牲》之說，獻議廢大裘。自是郊廟之祭，一用袞冕，然旒章之數，止以十二爲節，亦未聞有餘飾也。國朝冕服，雖倣古制，然增以珍異巧緻，前世所未嘗有。夫國之大事，莫大於祀，而祭服違經，非以肅祀容，尊神明也。臣等以謂宜如有言，參酌《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及景祐三年減定之制，一切改造之。

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純者，絲也，變麻用絲，蓋已久矣。則冕服之制，宜依舊以羅爲之。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二寸，約以景表尺，前圓後方，黝上朱下，以金飾版側，以白玉珠爲旒，貫之以五采絲繩。前後各十二旒，旒各十二珠，相去一寸，長二尺。朱絲組爲纓，韜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青衣纁裳，十二章：八章繪之於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也；四章繡之於裳，藻、粉米、黼、黻也。錦龍褾、領，織爲升龍。山、龍而下，一章爲一行，重以爲等，行十二。別製大帶，素表朱裏，朱緑終辟。韠，綬，舄，大小綬，亦去珠玉、細窠、琥珀、玻瓈之飾。其中單、革帶、玉具劍、玉佩、朱韈之制，已中禮令，無復改爲，則法服有稽，祭禮增重。復詔禮院再詳以聞。而內侍省奏謂：「景祐中已裁定，可因而用也。」從之。

神宗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

凡冕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復議。今取少府監進樣，如以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則非《弁師》所謂「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稜天板，四周金絲結網，兩旁用真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爲旒，以青、赤、黃、白、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以合孔子所謂純儉之義。

又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前爲陽以象奇，後爲陰以象偶。惟深衣、中禪之屬連衣裳，而裳復不殊前後，然以六幅交解爲十二幅，象十二月。其制作莫不有法，故謂之法服。今少府監袞服，其裳乃以八幅爲之，不殊前後，有違古義。伏請改正祭服之裳，以七幅爲之，殊其前後。以今太常周尺度之，幅廣二尺二寸，每幅兩旁各縫殺一寸，謂之削幅，腰間辟積無數。裳側有純，謂之繶。緣、緆之廣各寸半，表裏合爲三寸。羣臣祭服之裳，倣此。

從之。

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冕版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青表朱裏，前後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間相去一寸。青碧錦織成天河帶，長一丈二尺，廣二寸。朱絲組帶爲纓，韜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長一尺二寸。袞服，青衣八章，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繡藻、粉米、黼、黻。蔽膝隨裳色，繡升龍二。白羅中單，皂褾、襈，紅羅勒帛，青羅袜帶。緋白羅大帶，革帶，白玉雙佩。大綬六采，赤、黃、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如大綬，間施玉環三。朱韈，赤舄，緣以黃羅。

中興仍舊制，延，以羅衣木，玄表朱裏，長尺有六寸，前低一寸二分，四旁緣以金，覆於卷武之上，繅以五色絲貫五色玉，前後各十二，凡用二百八十有八。玉笄，充耳用黃綿，紘以朱組，以其一屬於左笄上垂下，又屈而屬於右笄，繫之而垂其餘。衣玄，八章，升龍於山，繪。裳纁，四章，繡。幅前三後四，斷而不屬，兩旁殺縫，腰辟積，綌緆之廣皆如舊。大帶以緋白羅合而紩之，以朱緑飾其側，上朱下緑，其束處以組爲紐約，下垂三尺。通天冠，絳紗袍亦如之。白羅中單，領、褾、襈以黻，服裘則以皂。絳紗袍則衣用白紗，領、褾、襈以朱。綬大小各一，大綬織以六采，青、黃、黑、白、縹、緑，下垂青絲網，上有結，垂玉環三；小綬制如大綬，惟三色。大裘，絳紗袍皆用之。革帶，博二寸，革爲裏，緋羅爲表，飾以玉銙，鈕以玉鉤鰈。通天冠，絳紗袍亦用之。韈從裳色，上有紕，下有純，去上五寸，繪以山、龍、火，上接革帶繫之。佩有衡，有琚瑀，有衝牙，繫於革帶，左右各一。上設衡，衡下垂三帶，貫以蠙珠。次則中有金獸面，兩旁夾以雙璜，又次設琚瑀。下則衝牙居中央，兩旁有玉滴子，行則觸牙而有聲。舄有約，有純，有繶，有綦，以緋羅爲之，首加金飾。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用黑舄，以烏皮爲之。常服則用白舄，以絲爲之。韈，羅表繒裏，施勒著綦以繫之，赤舄以朱，黑舄以白，白舄同。

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翠綏，玉犀簪導。絳紗袍，以織成雲龍紅金條紗爲之，紅裏，皂

標、襈、裾，絳紗裙，蔽膝如袍飾，並皂標、襈。白紗中單，朱領、標、襈、裾。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佩綬如袞。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册命，親耕籍田皆服之。

仁宗天聖二年，南郊，禮儀使李維言：「通天冠上一字，準敕迴避。」詔改承天冠。中興之制，冠高九寸，服用並同。

乾道九年，又用履袍。袍以絳羅爲之，折上巾，通犀金玉帶。繫履，則曰履袍；服鞾，則曰鞾袍。履、鞾皆用黑革。四孟朝獻景靈宮、郊祀、明堂、詣宮、宿廟、進胙、上壽兩宮及端門肆赦，並服之。大禮畢還宮，乘平輦，服亦如之。若乘大輦，則服通天、絳紗如常儀。

衫袍。唐因隋制，天子常服赤黄、淺黄袍衫，折上巾，九還帶，六合鞾。宋因之，有赭黄、淡黄袍衫，玉裝紅束帶，皂文鞾，大宴則服之。又有赭黄、淡黄襖袍，紅衫袍，常朝則服之。又有窄袍，便坐視事則服之。皆皂紗折上巾，通犀金玉環帶。窄袍或御烏紗帽。中興仍之。初，高宗踐祚於南都，隆祐太后命内臣上乘輿服御，有小冠。太后曰：「祖宗閒居之所服也，自神宗始易以巾。願即位後，退朝上戴此冠，庶幾如祖宗時氣象。」後殿早講，皇帝服帽子，紅袍，玉束帶，講讀官公服繫鞓。晚講，皇帝服頭巾，背子，講官易便服。此嘉定四年講筵之制也。

御閲服。以金裝甲，乘馬大閲則服之。【略】

皇太子之服。一曰袞冕，二曰遠游冠，朱明衣，三曰常服。袞冕：青羅表，緋羅紅綾裏，塗金銀級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前後白珠九旒，二纊貫水晶珠。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紅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紅羅蔽膝，繡山、火二章。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鰈，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結二玉環，金塗銀級花飾。青羅襪帶，紅羅勒帛。玉具劍，金塗銀級花，玉鐔首。白羅韈，朱履，金塗銀扣。從祀則服之。遠游冠：十八梁，青羅表，金塗銀級花飾，犀簪導，紅絲組爲纓，博山，政和加附蟬。朱明服：紅花金條紗衣，紅紗裏，皂標、襈。紅紗裳，紅紗蔽膝，並紅紗裏。白花羅中單，皂標、襈，白羅方心曲領。羅韈，黑舄，革帶，劍，佩，綬。餘同袞服。襪帶，勒帛。執桓圭。受册、謁廟、朝會則服之。常服：皂紗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帶。

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禮院言：「南郊，皇太子充亞獻，合著祭祀服。準制度，袞冕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玄衣纁裳，凡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皆織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紐約用組。黼隨裳色，二章。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標、襈，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韈赤舄，舄加金飾，餘同舊制。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詔依上製造。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太子服制，袞冕惟青纊充耳，餘並同國初之制。加元服、從祀、納妃、釋奠文宣王服之。中興並同。

其皇子之服，紹興三十二年十月，禮官言：「皇子鄧、慶、恭三王，遇行事服朝服，則七梁額花冠，貂蟬籠巾，金塗銀立筆，真玉佩，綬，金塗銀革帶，烏皮履。若服祭服，則金塗銀八旒冕，真玉佩，綬，緋羅履韈。」詔文思院製造。

后妃之服。一曰褕衣，二曰朱衣，三曰禮衣，四曰鞠衣。妃之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黑組，雙大綬，小綬三，間施玉環三，青韈，舄，舄加金飾。受册、朝謁景靈宮服之。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革舄隨衣色，餘同褕衣，唯無翟文，親蠶服之。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冠飾以九翬、四鳳。褕翟，青羅繡爲摇翟之形，編次於衣，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標、襈，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餘倣皇后冠服之制，受册服之。

皇太子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褕翟，青織爲摇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標、襈，皆以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純朱雙大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册、朝會服之。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革帶隨衣色，餘與褕翟同，唯無翟，從蠶服之。

中興，仍舊制。其龍鳳花釵冠，大小花二十四株，應乘輿冠梁之數，博鬢，冠飾同皇太后，皇后服之，紹興九年所定也。花釵冠，小大花十八株，應皇太子冠梁之數，施兩博鬢，去龍鳳，皇太子妃服之，乾道七年所定也。其服，后惟備褕衣、禮衣，妃備褕翟，凡三等。其常服，后妃大袖，生色領，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生色領皆用絳羅，蓋與臣下不異。

命婦服。政和議禮局上：花釵冠，皆施兩博鬢，寶鈿飾。翟衣，青羅繡爲翟，編次於衣及裳。第一品，花釵九株，寶鈿準花數，翟九等；第二品，花釵八株，翟八等；第三品，花釵七株，翟七等；第四品，花釵六株，翟六等；第五品，

花釵五株，翟五等。並素紗中單，黼領，朱標、襈，通用羅穀，蔽膝隨裳色，以緑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二品以下準此。大帶，束帶，青韈，舄，佩，綬。受册，從蠶服之。七年，臣僚言：「今文臣九品，殊以三品之服，至於命婦，已赫八等之號，而服制未有名稱。詔有司視其夫之品秩，而定其服飾。」詔送禮制局定之。其儀闕焉。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

諸臣服上

諸臣祭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八旒、六旒冕。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韈，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其冕無額花者，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蜼、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青羅衣裳，無章，銅裝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爲之，皁大綾綬，銅裝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

慶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言：「《周禮》司服之職，掌王之吉服，大裘而冕無旒，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衮冕十有二旒，其服十有二章，以享先王。鷩冕八旒，其服七章，以享先公，亦以饗射。毳冕七旒，其服五章，以祀四望、山川。絺冕六旒，其服三章，以祭社稷、五祀。玄冕五旒，其服無章，以祭小祀。此皆天子親行祠事所服，冕服悉因所祀大小神鬼以爲制度。今大祠、中祠所遣獻官並用上公九旒、九章冕服，以爲初獻，其餘公卿亦皆七旒冕服，全無等降；小祠則公服行事，乖戾舊典。宜詳《周禮》，因所祭鬼神，以爲獻官冕服之制。」詔下禮官議，奏曰：「聖朝之制，唯皇帝親祠郊廟及朝會大禮服衮冕外，餘冕皆不設。其每歲常祀，遣官行事，攝公則服一品九旒冕，攝卿則服三品七旒冕，自從品制爲服，不以祠之大小爲差。至于小祠獻官，舊以公服行事，則有違典禮。案衣服令》，五旒冕，衣裳無章，皁綾綬，銅裝劍，佩，四品以下爲獻官則服之。今小祠獻官，既不攝公，卿，則盡屬四品以下，當有祭服。請除公，卿祭服仍舊從本品外，小祠所遣獻官，並依令文祭服行事。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行事之處，亦皆準此。」詔施行焉。

皇祐四年，同知太常禮院邵必言：「伏見監祭使，監禮各冠五旒冕，衣裳無章，色以紫檀。案《周禮》六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惟大裘冕無旒，衣裳無章。一命大夫之冕無旒，衣裳亦無章。今監祭，監禮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無章，深所不稱；色以紫檀，又無經據。竊詳監祭，監禮既非祠官，則御史，博士爾，而服用五等，蓋非所宜，而且有旒無章。況國家南郊大禮，太常卿止服朝服，前導皇帝，明非祠官也。今後監祭者請冠獬豸，監禮者冠進賢爲稱。」詔不允。

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國家服章，視唐尤爲不備。於令文，祀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無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禮尤甚。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獻四品官皆服四旒冕，博士，御史則冕五旒而衣紫檀，太祝，奉禮則服平冕而無佩玉，此因循不講之失也。且古者朝，祭異服，所以別事神與事君之禮。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百官皆服朝服，乃禮之稱。至親祠郊，廟，皇帝嚴裘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豈禮之稱哉。至於景靈宮分獻官，皆服朝服，尤爲失禮。伏請親祠郊，廟，景靈宮，除導駕，贊引，扶侍，宿衛之官，其侍祠及分獻者，並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製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國朝祀儀，祭社稷，朝日，夕月，風師，雨師皆服衮冕，其蜡祭，先蠶，五龍亦如之；祭司命，户，竈，門，厲，行皆服鷩冕，壽星，靈星，司中，司寒，中霤，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則諸臣攝事，自當從王所祭之服。伏請依《周禮》，凡祀四望，山川則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則以絺冕，朝夕日月，風師，雨師，司命，司中則以玄冕。若七祀，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蓋皆羣小祀之比，當服玄冕。」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吕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並服祭服之議。今欲令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其贊引，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中監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導駕，押宿及主管事務，并他處行事官仍服朝服。」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議禮局言：「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奉祠，至郡邑則用常服，乞降祭服。」詔頒制度於州郡，然未明使製造。後政和間，始詔：州縣冠

服，形制詭異，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轉運司製以給州縣焉。

二年，議禮局檢討官俞栗言：「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纁裳，今太常寺祭服，則衣色青矣。前三幅以象陽，後四幅以象陰，故裳制不相連屬，今之裳則爲六幅而不殊矣。冕玄表而朱裏，今乃青羅爲覆，以金銀飾之。佩用綬以貫玉，今既有玉佩矣，又有錦綬以銀、銅二環，飾之以玉。宗彝，宗廟之彝也，乃爲虎蜼之狀，而不作虎彝、蜼彝。粉米，散利以養人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其餘不合古者甚多。乞下禮局，博考古制，畫太常寺及古者祭服樣一本以進。至於損益裁成，斷自聖學。」詔令議禮局詳議。

四年，議禮局官宇文粹中議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則繪而章數皆奇，裳則繡而章數皆偶，陰陽之義也。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視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應典禮。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象，以韋爲之。今蔽膝自一品以下，並以緋羅爲表緣，緋絹爲裏，無復上下廣狹及會、紕、純、紃之制，又有山、火、龍章。案《明堂位》：『有虞氏服韠，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韠者乃蔽冕之韠，非赤芾之芾也。且芾在下體，與裳同用，而山、龍、火者，衣之章也。周既繢於上衣，不應又繢於芾。請改芾制，去山、龍、火章，以破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帶，今不用皮革，而通裹以緋羅，又以銅爲飾。其綬或錦或皁，環或銀或銅，尤無經據，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單、赤舄之制，則全取元豐中詳定官所議行之。」

粹中又上所編《祭服制度》曰：

古者，冕以木版爲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故純儉。今羣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爲覆，以金塗銀稜爲飾，非古玄表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繅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爲等差。合綵絲爲繩，用以貫玉，謂之「繅」。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爲差。今羣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爲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竊以爲非宜。

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鷩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爲侍祠及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

又案《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爲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羣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爲三等：三都、四輔爲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並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一等，初獻絺冕四旒，亞、終獻並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又曰：「今之紘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纊而不以瑱，以犀爲簪而不以玉笄、象笄，並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青衣畫降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韍，履。革帶以金塗銀，玉佩以金塗銀裝，綬以天下樂暈。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白綾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如從一品服。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宫架者，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皁綾綬，銅環，金塗銅革帶，佩，餘如二品服。親祠舉册官，大樂令，光禄丞，奉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篙筐，肝

菅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無佩綬，餘如三品服。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撞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紈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並無旒冕。

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爲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絺冕，四旒；四曰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爲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

臣嘗攷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二旒；中士再命，玄冕一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皷視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繅至笄、衡、紘、紞、瑱、纊、帶、佩、芾、舄、中衣，皆有等差。

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繡。火以圜也，今則以銳。宗彝，宗廟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爲虎蜼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佩有衡、璜、琚、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衡。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爲錦綬，而間以雙環。以至帶無紐約，芾無肩頸，舄無絢繶，中衣無連裳。

臣伏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

尋禮部契勘，奏言：

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爲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案《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

今合增鷩冕爲八旒，增毳冕爲六旒，復置絺冕爲四旒，并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爲表，非不用玄也，爲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爲裳，非不用纁也，爲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静者也，今象其静，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銳，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芾舄之屬，皆宜改正施行。

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筓，青纊，以三色紞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羅，三章，華蟲、火、虎蜼彝；裳以纁表羅裏，繪七幅，繡四章，藻、粉、黼、黻。大帶，中單，佩以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皷上紕下純，繪二章，山、火。革帶，緋羅表，金塗銀裝。韍，舄並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

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繡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帶，皷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并盥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宫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

絺冕：四玉，二采，朱、緑。衣一章，繪粉米；裳二章，繡黼、黻。綬以皁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册官、舉册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宫、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册官、讀册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皷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宫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亦如之。

玄冕：無旒，無佩綬，衣純黑，無章，裳刺黼而已，皷無刺繡，餘如絺冕。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搏黍官、太社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

事官内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禮郎、良醞令、太祝搏黍官、宫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内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祖官、帔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宫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並如之。

紫檀冕：四旒，服紫檀衣，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宋初之制，進賢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縹襯，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彙錦綬，二玉環，白綾韈，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緑，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官導駕，則騎而服之。

袴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議：「袴褶制度，先儒無説，惟《開元雜禮》有五品以上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用小綾之制。注：褶衣，複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鞾，騎馬服之。金飾，即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今請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韈、履參用焉。

康定二年，少府監言：「每大禮，法物庫定百官品位給朝服。今兩班内，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難以裁定，願敕禮院詳其等第。」詔下禮院參酌舊制以聞。奏曰：

準《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加籠巾貂蟬。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準《閤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僉書樞密院事並在東宫三司之上。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宰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其散官勳爵不繫品位，止從正官爲之服。

三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御史中丞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宗正卿，祕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宫三品、四品，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諭德。節度使，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次中書侍郎；節度觀察留後，次六尚書、侍郎；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次中書舍人；内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次左右庶子。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

兩梁冠，四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六品則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内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經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内常侍，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

理正，諸王友，諸軍衞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内給事；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諸州刺史，次太子僕，謂正任不帶使職者。東西上閤門使，次司天少監；客省、引進、閤門副使，次諸行員外郎。已上品位職事，據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敍上下。今請自尚書省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已上，準前法給朝服。其諸司五品已上，實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宜自諸司五品、國子博士至内給事，並依六品以下例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閤門祗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並同六品。

詔從所請。

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儀注所言：

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暈錦、黄獅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劍、佩、綬。

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雖因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爲舛謬。概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内常侍纔比内殿崇班，而在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之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莅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爲允當。伏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準，仍乞分官爲七等，冠綬亦如之。

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暈錦綬，爲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爲蝴蝶狀，今請改爲黄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爲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爲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爲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鶾錦綬，爲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黄獅子錦綬，爲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諸衞率府率服之。内臣自内常侍以上及入内省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祕書郎至諸寺、監主簿，既預朝會，亦宜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内常侍以上，冠服各從本等，寄資者如本官，入内、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爲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依古者，韠、鞸、舄、履並從裳色。

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紅錦，以文采高下爲差別。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別諸臣。《後漢志》：「法冠一曰柱後，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南齊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今御史臺自中丞而下至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真行執法之事，則宜冠法冠，改服青荷蓮錦綬，其梁數與佩準本品。

從之。

其後，又詔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並班於庭。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門外。其朝會，執事高品以下，並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韈，履，方心曲領。

政和議禮局更上羣臣朝服之制：七梁冠，金塗銀稜，貂蟬籠巾，犀簪導，銀立筆，朱衣裳，白羅中單，並皁褾、襈，蔽膝隨裳色，方心曲領，緋白羅大帶，金塗銀革帶，金塗銀裝玉佩，天下樂暈錦綬，青絲網間施三玉環，白韈，黑履；三公，左輔，右弼，三少，太宰，少宰，親王，開府儀同三司服之。七梁冠，無貂蟬籠巾，銀裝玉佩，雜花暈錦綬，餘同三公以下服；執政官，東宫三師服之。六梁冠，白紗中單，銀革帶，佩，方勝宜男錦綬，銀環，餘同七梁冠服；大學士，學士，直學士，東宫三少，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殿中監，大司成，散騎常侍，特進，金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太尉，節度使，左右金吾衞、左右衞上將軍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餘同六梁冠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諫

議大夫、待制、九寺卿、大司樂、祕書監、殿中少監、國子祭酒、宣奉、正奉、通奉、通議、太中、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服之。四梁冠，簇四盤鵰錦綬，餘同五梁冠服；九寺少卿、大晟典樂、祕書少監、國子、辟雍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起居舍人、侍御史、太子左右庶子、少詹事、諭德、尚書左右司郎中、員外、六曹諸司郎中、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大將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駙馬都尉，帶遥郡武功大夫以下、樞密副都承旨服之。三梁冠，金塗銅革帶，佩黄獅子錦綬，鍮石環，餘同四梁冠服；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司諫、正言，尚書六曹員外郎、外符寶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太子侍讀、侍講，中書舍人，親王府翊善、侍讀、侍講，九寺、祕書、殿中監、辟雍丞、大晟樂令，兩赤縣令，大理正、司直、評事，著作郎，祕書郎，著作佐郎，太常、宗學、國子、辟雍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朝請、朝散、朝奉、承議、奉議、通直郎，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諸衛將軍，衛率府率，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郎，醫職翰林醫正以上，内符寶郎，閤門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服之。二梁冠，角簪，方勝練鵲錦綬，餘同三梁冠服；在京職事官，閤門祗候，看班祗候，率府副率，升辇輅立侍内臣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書，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刑部郎中，大理寺正、丞，司直，評事並冠獬豸冠，服青荷蓮綬。詔悉頒行。六年，詔導駕官朝服結佩。七年，詔夏祭百官朝、祭服用紗。

中興，仍舊制。行事、執事官則服祭服，導引、陪祠官則服朝服，從紹興三年太常寺請也。祠畢駕回，若服通天、絳紗袍，乘大輦，則百官從駕服朝服，或服履袍；乘平輦，則百官從駕服常服，自隆興二年洪适請始也。

進賢冠以漆布爲之，上纏紙爲額花，金塗銀銅飾，後有納言。以梁數爲差，凡七等，以羅爲纓結之：第一等七梁，加貂蟬籠巾，貂鼠尾，立筆；第二等無貂蟬籠巾；第三等六梁，第四等五梁，第五等四梁，第六等三梁，第七等二梁，並如舊制，服同。貂蟬冠一名籠巾，織藤漆之，形正方，如平巾幘。飾以銀，前有銀花，上綴玳瑁蟬，左右爲三小蟬，銜玉鼻，左插貂尾。三公、親王侍祠大朝會，則加于進賢冠而服之。獬豸冠即進賢冠，其梁上刻木爲獬豸角，碧粉塗之，梁數從本品。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爲幹，裹以緋羅，以黄絲爲毫，拓以銀縷葉，插於冠後。舊令，文官七品以上服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則否，今文武皆簪焉。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五》

諸臣服下　士庶人服

公服。凡朝服謂之具服，公服從省，今謂之常服。宋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緑，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横襴，束以革帶，幞頭，烏皮鞾。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緑者並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緑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爲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其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朝官服緋、緑二十年者，敍賜緋、紫。

真宗登極，京朝官亦聽敍，及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並以十五年爲限。後每帝登極，亦如例。景德三年，詔内諸司使以下出入内庭，不得服皂衣，違者論其罪；内職亦許服窄袍。

仁宗景祐元年，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者借紫。慶曆元年，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言：「欲望自今贈官至正郎者，其畫像許服緋，至卿監許服紫。」從之。嘉祐三年，詔三品轉運使朝辭上殿日，與賜章服；諸路轉運使候及十年，即與賜章服。

神宗熙寧元年，中書門下奏：「六品以上犯贓濫或私罪徒重者，不得因本品改章服。」從之。元豐元年，去青不用，階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緋，皆象笏，佩魚，九品以上則服緑，笏以木。武臣、内侍皆服紫，不佩魚。假版官及伎術若公人之入入品者，並聽服緑。官應品而服色未易，與品未及而已易者，或以年格，或以特恩。五年，詔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六曹侍郎、給事中依直學士例，朝謝日不以行、守、試並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行。

徽宗重和元年，詔禮制局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鞾，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約、繶、純、綦，古者爲履各隨裳之色，有赤爲、白爲、黑爲。今履欲用黑革爲之，其約、繶、純、綦並隨服色用之，以倣古隨裳色之意。」詔以明年正旦改用。禮制局又言：「履隨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別。」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繶，並稱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繶、純，並稱履。當時議者以鞾不當用之中國，實廢釋氏之漸云。

中興，仍元豐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緋，九品以上綠。服緋、紫者必佩魚，謂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職高，則特許者有三：自庶官遷六部侍郎，自庶官爲待制，或出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勞而賜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綠，大夫以上服緋，莅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任無過者，許磨勘改授章服，此賜者也。或爲通判者，許借緋；爲知州、監司者，許借紫；任滿還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於恩賜者焉。紹興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鑾，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綠，莅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並改轉服色。

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即位，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綠及十五年者，並許改轉服色。然計年之法，亦不輕許。無出身人自年二十出官服綠日起理，服緋人亦自年二十服緋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賜出身日起理；內並除豁丁憂年、月，日不理外，歷任無過者方許焉。先是，殿中侍御史張震奏：「今日之弊，在於人有僥倖。能革其俗，然後天下可治。且改轉服色，常赦自升朝官以上服綠，大夫以上服緋，莅事及二十年，方得改賜。今赦日承務郎以上服緋、綠及十五年，便與改轉。比之常赦，不惟年限已減，而又官品相絕，蓋已爲異恩矣。今竊聞省、部欲自補官日便理歲月，即是嬰孩授命，年纔十五者今遂服緋；而貴近之子，或初年賜緋，年纔及冠者今遂賜紫。朱、紫紛紛，不亦濫乎？況靖康、建炎恩赦，亦不曾以補官日爲始。若始於出官之日，頗爲折衷，蓋比之莅事所減已多，而比之初補粗爲有節。」帝從其言，故有是命。

又有出於特賜者，旌直臣則賜之，勸循吏則賜之，廣孝治則賜之，優老臣則賜之，此皆非常制焉。內品未至而賜服及借者，並於衙內帶賜及借。【略】

時服。宋初因五代舊制，每歲諸臣皆賜時服，然止賜將相、學士、禁軍大校。建隆三年，太祖謂侍臣曰：「百官不賜，甚無謂也。」乃徧賜之。歲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羣臣將校皆給焉。是歲十月，近臣、軍校增給錦襯袍，中書門下、樞密、宣徽院、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量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內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廂主以上，簇四盤鵰細錦；三司副使、宮觀判官、黃師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鶴細錦，師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凡七等。

應給錦袍者，皆五事：公服、錦寬袍、綾汗衫、袴、勒帛、丞郎、給舍、大卿監以上不給錦袍者，加以黃綾繡抱肚。大將軍、少卿監、郎中以上，樞密諸房副承旨以上，諸司使，皇親承制，崇班，皆四事；無錦袍。將軍至副率，知雜御史至大理正，入內都知、內侍都知、皇親殿直以上，皆三事；無袴。通事舍人，承制，崇班，入內押班，內侍副都知押班，內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館閣、宗正寺、刑法官者，皆二事；無勒帛，內職汗衫以綾，文臣以絹。閤門祗候，內供奉官至殿直，京官編修、校勘，止給公服。端午，亦給。應給錦袍者，汗衫以黃縠，別加繡抱肚、小扇。誕聖節所給，如時服。京師禁衛軍校、衛士、內諸司胥史、工巧人，並給服有差。

朝官、京官、內職出爲外任通判、監押、巡檢以上者，大藩府監務者，亦或給之。每歲十月時服，開寶中，皆賜窄錦袍。太平興國以後，文官知制誥，武官上將軍，內職諸司使以上，皆賜錦。藩鎮觀察使以上，天下樂量錦；尚書及步軍都虞候以上及知益州、并州，次量錦，皆五事。學士、丞郎，簇四盤鵰錦；刺史以上及知廣州，翠毛錦，皆三件。待制以上，橫班諸司使，翠毛錦；知代州、御仙花錦；諸司使領郡，宜男錦。諸司使，雲鶴錦。駙馬，錦如丞郎，增至四事。益州鈐轄，錦從本官，增綾袴。朝官供奉官以上，皆賜紫地皂花欹正。京官殿直以下，皆賜紫大綾。在外禁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次賜紫綾色絹。景德元年，始詔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轉運使、副，並給方勝練鵲錦。校獵從官兼賜紫羅錦、旋襴、暖鞾。

雍熙四年，令節度使給皂地金線盤雲鳳鹿胎旋襴，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給皂地金線盤花鴛鴦。

親王、宰相、使相生日，並賜衣五事，錦綵百匹，金花銀器百兩，馬二匹，金塗銀鞍勒一。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初拜，加恩中謝日，並賜衣五事，金帶一，舊荔支帶，淳化後，宰相、參知政事、文臣任樞密副使，改賜方團胯毬路金帶，加以金魚。塗金銀鞍勒馬一。三司使、學士、御史中丞初拜中謝日，賜衣五事，荔支金帶一，塗金銀鞍勒馬一。文明學士以下，初賜金裝犀帶，後改賜金帶。中書舍人，賜襲衣，犀帶。宰相以下對御撫賜；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謝訖，中使押賜，再入謝于別殿。中書舍人或告謝日已改賜章服，則罷中使押賜。

郊禋禮畢，親王、宰相至龍圖閣直學士、禁軍將校，各賜襲衣、金帶，親王、中

書門下、樞密、宣徽、三司使、四廂都指揮使以上，加鞍勒馬一。其後宮觀副使、天書扶侍使、並同學士。同中謝日。雍熙元年，兩省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各賜襲衣、犀帶、魚袋。其爲五使，則皆賜金帶，仍各加器幣。文武行事官，各賜金帛。牧伯在外者，遇大禮，不賜。大中祥符元年，詔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因東封爲諸州部署鈐轄者，並特賜焉。

使相，節度使自鎮來朝入見日，賜衣五事，金帶，鞍馬；朝辭日，賜窄衣六事，金束帶，鞍勒馬一，散馬二；節度使減散馬。爲都部署者，別賜帶甲鞍勒馬一。觀察使爲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知州，賜窄衣三事，金束帶，鞍勒馬。防禦團練使、刺史爲部署，鈐轄，賜窄衣三事，金束帶；赴本任，賜窄衣三事，塗金銀腰帶；爲知州，都監，賜窄衣三事，絹三十匹。諸司爲鈐轄者，賜窄衣，金束帶。文武官內職出爲知州軍、通判、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都監、巡檢、砦主、軍使及任使繁要者，僕射賜窄衣三事，絹五十匹；尚書、承郎、學士、諫舍、待制、大卿監及統軍、上將軍、諸司使，減絹二十匹；少卿監至五官正、大將軍至副率、諸司副使，減絹一十匹；中郎將、京官內殿承制至借職、內常侍，減衣二事，又減絹一十匹。窄衣，起二月給紫羅衫；起十月給紫欹正綿襖。給公服者，單夾亦然。諸道衙內指揮使、都虞候入貢辭日，賜紫羅窄衫，金塗銀帶。

士庶人車服之制。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曰：「士庶之間，車服之制，至于喪葬，各有等差。近年以來，頗成踰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今後富商大賈乘馬，漆素鞍者勿禁。近年品官緑袍及舉子白襴下皆服紫色，亦請禁之。其私第便服，許紫皂衣、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通許肥皂。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請禁斷，聽乘車；兜子，舁不得過二人。」並從之。端拱二年，詔縣鎮場務諸色公人并庶人、商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許肥皂、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文武升朝官及諸司副使，禁軍指揮使、廂軍都虞候之家子弟，不拘此限。幞頭巾子，自今高不過二寸五分。婦人假髻並宜禁斷，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銷金、泥金、真珠裝綴衣服，除命婦許服外，餘人並禁。至道元年，復許庶人服紫。

真宗咸平四年，禁民間造銀鞍瓦、金線、盤鼈金線。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至難，儻縱銷鑠，實爲虛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俾上幣棄於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蹙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並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冶工所用器，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贖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換給。」從之。二年，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巽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袤丈者。毀碎珠寶，寖以成俗，望嚴行禁絶，違者重論。」從之。

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鈹遮那繡。八年，詔：「內庭自中宮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戧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線撚絲，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庭臣庶家，悉皆禁斷。臣民舊有者，限一月許迴易。爲真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真像顯合增修創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詣實聞奏，方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裝假果、花板、樂身之類，應金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是年，又禁民間服皂班繡衣。

仁宗天聖三年，詔：「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藍、黃、紫地撮暈花樣，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製造衣服，令開封府限十日斷絶；婦女出入乘騎，在路披毛褐以禦風塵者，不在禁限。」七年，詔士庶、僧道無得以朱漆飾牀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紅器皿。

景祐元年，詔禁錦背、繡背、遍地密花透背采段，其稀花團窠、斜窠雜花不相連者非。二年，詔：「市肆造作縷金爲婦人首飾等物者禁。三年，「臣庶之家，毋得採捕鹿胎製造冠子。又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爲四鋪作鬬栱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綵繪棟宇及朱黝漆梁柱窗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表裏朱漆、金漆，下毋得襯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稜器，其用銀者毋得塗金。玳瑁酒食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鈐鋌，釵篸，釧纏，珥環之屬；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非命婦之家，毋得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項珠、纓絡、耳墜、頭帶、抹子之類。凡帳幔，緣壁、承塵、柱衣、額道、項帕、覆旌、牀裙，毋得用純錦徧繡。宗室戚里茶檐、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用黝而間以五彩者聽。民間毋得乘檐子，及以銀骨朶、水罐引喝隨行。」

慶曆八年，詔禁士庶傚契丹服及乘騎鞍轡，婦人衣銅緑兔褐之類。皇祐元年，詔婦人冠高毋得踰四寸，廣毋得踰尺，梳長毋得踰四寸，仍禁以角爲之。先是，宮中尚白角冠梳，人爭倣之，至謂之內樣。冠名曰垂肩等，至有長

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爲服妖，遂禁止之。七年，初，皇親與內臣所衣紫，皆再入爲黝色。後士庶寖相效，言者以爲奇衺之服，於是禁天下衣黑紫服者。

神宗熙寧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民庶止令乘犢車，聽以黑飾，間五彩爲飾，不許呵引及前列儀物。哲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翟思言：「京城士人與豪右大姓，出入率以轎自載，四人舁之，甚者飾以樓蓋，徹去簾蔽，翼其左右，旁午於通衢，甚爲僭擬，乞行止絶。」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郭天信乞中外並罷翡翠裝飾，帝曰：「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獸，今取其羽毛，用於不急，傷生害性，非先王惠養萬物之意。宜令有司立法禁之。」政和二年，詔後苑造繡帛。蓋自元豐初，置爲行軍之號，又爲衛士之衣，以辨姦詐，遂禁止民間打造。令開封府申嚴其禁，客旅不許興販緉板。

七年，臣僚上言：「輦轂之下，奔競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珠璣金玉以奇巧相勝，不獨貴近，比比紛紛，日益滋甚。臣嘗考之，申令法禁雖具，其罰尚輕，有司玩習，以至於此。如民庶之家不得乘轎，今京城內暖轎，非命官至富民、娼優、下賤，遂以爲常。竊見近日有赴內禁乘以至皇城門者，奉祀乘至宮廟者，坦然無所畏避。臣安以爲僭禮犯分，禁亦不可以緩。」於是詔，非品官不得乘暖轎。先是，權發遣提舉淮南東路學事丁瓘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緩。今閭閻之卑，倡優之賤，男子服帶犀玉，婦人塗飾金珠，尚多僭侈，未合古制。臣恐禮官所議，止正大典，未遑及此。伏願明詔有司，嚴立法度，酌古便今，以義起禮。俾閭閻之卑，不得與尊者同榮；倡優之賤，不得與貴者並麗。此法一正，名分自明，革澆偷以歸忠厚，豈曰小補之哉。」是歲，又詔敢爲契丹服若氈笠、釣墜之類者，以違御筆論。釣墜，今亦謂之韃袴，婦人之服也。

中興，士大夫之服，大抵因東都之舊，而其後稍變焉。一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涼衫，四曰帽衫，五曰襴衫。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特頒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則具盛服。有官者幞頭、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則假紒、背子。

冠禮，三加冠服，初加，緇布冠、深衣、大帶、納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帶、繫鞾；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折上巾爲三加者，聽之。深衣用白細布，度用指尺，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際服之。

紫衫。本軍校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服用冠帶，然迄不行。二十六年，再申嚴禁，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士大夫皆服涼衫，以爲便服矣。

涼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禮部侍郎王曮奏：「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居官、臨民，純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兩宮，所宜革之。且紫衫之設，以從戎，故爲之禁，而人情趨簡便，靡而至此。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除乘馬道塗許服外，餘不得服。若便服，許用紫衫。自後，涼衫祇用爲凶服矣。

帽衫。帽以烏紗，衫以皂羅爲之，角帶，繫鞾。東都時，士大夫交際常服之。南渡後，一變爲紫衫，再變爲涼衫，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昏、祭祀猶服焉。若國子生，常服之。

襴衫。以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爲裳，腰間有辟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

紹興五年，高宗謂輔臣曰：「金翠爲婦人服飾，不惟靡貨害物，而侈靡之習，實關風化。已戒中外，及下令不許入宮門，今無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宜申嚴禁，仍定銷金及採捕金翠罪賞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宮褕衣曰：「珠玉就用禁中舊物，所費不及五萬，革弊當自宮禁始。」因問風俗，龔茂良奏：「由貴近之家，放傚宮禁，以致流傳民間。粥簪珥者，必言內樣。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觀感而化矣。臣又聞中宮服濯濯之衣，數年不易。請宣示中外，仍敕有司嚴戢奢僭。」寧宗嘉泰初，以風俗侈靡，詔官民營建室屋，一遵制度，務從簡樸。又以宮中金翠，燔之通衢，貴近之家，犯者必罰。

《宋史》卷二六九《陶穀傳》 乾德二年，判吏部銓兼知貢舉。再爲南郊禮儀使，法物制度，多穀所定。時范質爲大禮使，以鹵簿清游隊有甲騎具裝，莫知其制度，以問於穀。穀曰：「梁貞明丁丑歲，河南尹張全義獻人甲三百副，馬具裝二百副。其人甲以布爲裏，黃絁表之，青緑畫爲甲文，紅錦緑青絁爲下裙，絳韋

爲絡，金銅玦，長短至膝。前膺爲人面二目，背連膺纏以紅錦騰蛇。馬具裝蓋尋常馬甲，但加珂拂於前膺及後鞦爾。莊宗入洛，悉焚燬。」質命有司如穀說，造以給用。

《金史》卷四三《輿服中》

天子袞冕　視朝之服　皇后冠服　皇太子冠服

宗室外戚及一品命婦服用　臣下朝服　祭服　公服

昔者聖人制爲玄黃黼黻之服，以象天地之德，以章貴賤之儀，夏、商損益，至周大備，不可以有加矣。自秦滅棄禮法，先王之制靡敝不存，漢初猶服袀玄以從大祀，歷代雖漸復古，終亦不純而已。金制皇帝服通天、絳紗、袞冕、偪舄，即前代之遺制也。其臣有貂蟬法服，即所謂朝服者。章宗時，禮官請參酌漢、唐，更製祭服，青衣朱裳，去貂蟬豎筆，以別於朝服。惟公朝則又有紫、緋、綠三等之服，與夫窄紫、展皂等事，悉著于篇云。

天眷三年，有司以車駕將幸燕京，合用通天冠、絳紗袍，據見闕名件，依式成造。禮服，袍、裳、方心曲領、中單、蔽膝、革帶、大帶、玉具劍、綬、佩、舄、韈。乘輿服，大綬六采，黑、黃、赤、白、縹、綠，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白玉雙佩、革帶、玉鈎觿。

冕制。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並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週迴用金稜。天板下有四柱，四面珍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珠旒共二十四，旒各長一尺二寸。青碧線織造天河帶一，長一丈二尺，闊二寸，兩頭各有真珠金碧旒三節，玉滴子節花。紅線組帶二，上有真珠金翠旒，玉滴子節花，下有金鐸子二。梅紅線款幔帶一。黈纊二，真珠垂繫，上用金蕚子二。簪窠，款幔、組帶鈿窠，各二，內組帶鈿窠四並玉鏤塵碾造。玉簪一，頂方二寸，導長一尺二寸，簪頂刻鏤塵雲龍。

袞，用青羅夾製，五綵間金繪畫，正面日一、月一、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六對；背面星一、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一，白羅單製，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紅羅八幅夾製，繡藻三十二、粉十六、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並紅羅夾製，繡昇龍二。綬一副：大綬以赤黃黑白綠縹六綵織，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黃羅綬頭，上間施三玉環，皆刻雲龍，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緋白大帶一，銷金黃羅帶頭，鈿窠二十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玉佩二，白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皆刻雲龍，玉滴子各二，皆以真珠穿製。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涼帶一，紅羅裹，縷金，上有玉鵝七，銙尾束各一，金攀龍口，以玳瑁板襯釘脚。舄，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黃羅緣口，玉鼻仁飾以珠。韈用緋羅加綿。

凡大祭祀、加尊號、受册寶，則服袞冕。行幸、齋戒出宮或御正殿，則通天冠、絳紗袍。【略】

視朝之服。初，太宗即位，始服赭黃，自後視百官朝御袍帶。章宗即位，以世宗之喪，有司請御純吉，不從，乃服淡黃袍、烏犀帶。常朝則服小帽、紅襴、偏帶或束帶。

皇后冠服。花株冠，用盛子一，青羅表、青絹襯金紅羅托裏，用九龍、四鳳，前面大龍銜穗毬一朵，前後有花株各十有二，及鸂鶒、孔雀、雲鶴、王母仙人隊、浮動插瓣等，後有納言，上有金蟬鑄金兩博鬢，以上並用鋪翠滴粉縷金裝珍珠結製，下有金圈口，上用七寶鈿窠，後有金鈿窠二，穿紅羅鋪金款幔帶一。

褘衣，深青羅織成翬翟之形，素質，十二等，領、褾、襈並紅羅織成雲龍。中單以素青紗製，領織成黼形十二，褾、袖、襈織成雲龍，並織紅縠造。裳，八副，深青羅織成翟文六等，褾、襈織成紅羅雲龍，明金帶腰。蔽膝，深青羅織成翟文三等，領緣，緅色羅織成雲龍。明金帶大綬一，長五尺，闊一尺，黃赤白黑縹綠六彩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間七寶鈿窠，施三玉環，上碾雲龍，撚金線織成大小綬頭，紅羅花襯。大帶，青羅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撚金線織成帶頭。玉佩二朵，每朵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墜子各二，並玉碾。縷金打鈒獸面、篦鈎佩子各一，水葉子真珠穿綴。青衣革帶，用縷金青羅裹造，上用金打鈒水地龍，鵝眼銙尾，龍口攀束子共八事，以玳瑁襯金釘脚。抹帶二，紅羅、青羅各一，並明金造，各長一丈五寸。舄，以青羅製，白綾裏，如意頭，明金、黃羅準上用，玉鼻仁真珠裝，綴繫帶。韈，青羅表裏，綴繫帶。

犀冠，減撥花樣，縷金裝造，上有玉簪一，下有玳瑁盤一。

皇太子冠服。冕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袞，青衣朱裳，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鈎觿。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扣。謁廟則服之。

遠遊冠，十八梁，金塗銀花，飾博山附蟬，紅絲組爲纓，犀簪導。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襪黑舄。餘同衮冕。册寶則服之。【略】

太子入朝起居及與宴，則朝服，紫袍，玉帶，雙魚袋。其視事及見師少賓客，則服小帽，皂衫，玉束帶。

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期親雖別籍、女子出嫁並同。又五品以上官母、妻，許披霞帔。唯首飾、霞帔、領袖、腰帶，許用明金、篦金、間金之類。其衣服止用明銀、象金及金條壓繡。正班局分承應帶官人，雖未出職係班，其祖母及母、妻、子孫之婦、同籍兄弟之妻，及在室女、孫、姊妹並同。又禁私家用純黃帳幕陳設，若曾經宣賜鸞輿服御，日月雲肩、龍文黃服、五筒鞘眼之鞍皆須更改。

臣下朝服。凡導駕及行大禮，文武百官皆服之。正一品：貂蟬籠巾，七梁額花冠，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導，佩劍，緋羅大袖，緋羅裙，緋羅蔽膝各一，緋白羅大帶，天下樂暈錦玉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白紗中單，銀褐勒帛各一，玉珠佩二，金塗銀革帶，烏皮履，白綾韈。正二品：七梁冠，銀立筆，犀簪導，不佩劍，緋羅大袖，雜花暈錦玉環綬，餘並同。正四品：五梁冠，銀立筆，犀簪，白獅錦銀環綬，珠佩，銀革帶，御史中丞則獬豸冠，青荷蓮綬，餘並同。正五品：四梁冠，簇四金鵪錦銅環綬，銀珠佩，餘並同。正六品至七品：三梁冠，黃獅錦銅環綬，銅珠佩，銅束帶，餘並同。

大定二十二年祫享，攝官，導駕二品冠七梁，三品四品冠六梁，服有金花，五品冠五梁，六品冠四梁，七品冠三梁，監察御史獬豸冠，青綬，八品九品冠二梁，餘製並同。

祭服。皇統七年，太常寺言：「太廟成後，奉安神主，祫享行禮，凡行事、執事、助祭、陪位官，准古典當服衮冕，九章畫降龍，隨品各有等差。《通典》云虞、夏、殷並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於裳。周升三辰於旂，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作九章之服，龍、山、華蟲、火、宗彝繪於衣，藻、粉米、黼、黻繡於裳。『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又後魏帝服衮冕，與祭者皆朝服。又《開元禮》一品服九章。又《五禮新義》正一品服九旒冕，犀簪，青衣畫降龍。今汴京舊禮直官言，自宣和二年已後，一品祭服七旒冕，大袖無龍。唐雖服九章服，當時司禮少常伯孫茂道言，『諸臣之章雖殊，然飾龍名衮，尊卑相亂，請三公服鷩冕八章爲宜』。臣等竊謂歷代衣服之制不同，若從後魏則止服朝服，或用宋服則爲七章，若遵唐九章，則有飾龍名衮尊卑相亂之議。」尚書省乃奏用後魏故事，止用燕京大册禮時所服朝服以祭。

大定三年八月，詔遵皇統制，攝官則朝服，散官則公服，以皇太子爲亞獻，服衮冕。

十四年，用唐制，若祭遇雨雪則服常服，謂今之公服也。

泰和元年八月，禮官言：「祭服所以接神，朝服所以事君，雖歷代損益不同，然未嘗不有分別。是以衮冕十二旒，玄衣纁裳備十二章，天子之祭服也。通天冠，絳紗袍，紅羅裳，天子之視朝服也。臣下之服則用青衣朱裳以祭，朱衣朱裳以朝。國朝惟天子備衮冕，通天冠二等之服，今羣臣但有朝服，而祭服尚闕，每有祀事但以朝服從事，實於典禮未當。請依漢、唐故事，祭服冕旒畫章，然君臣冕服雖章數各殊而俱飾龍名衮，而唐孫茂道已有尊卑相亂之論。然三公法服有龍，恐涉於僭，國初禮官亦嘗駁議。乞參酌古今，改置祭服，其冠則如朝冠，而但去其貂蟬、豎筆，其服用青衣、朱裳、白襪、朱履，非攝事者則用朝服，庶幾少有差別。」上曰：「朝、祭之服，固宜分也。」

公服。大定官制，文資五品以上官服紫。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徑不過五寸，執政官服小獨科花羅，徑不過三寸。二品、三品服散搭花羅，謂無枝葉者，徑不過寸半。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謂花頭碎小者，徑不過一寸。六品、七品服緋芝麻羅。八品、九品服綠無紋羅。應武官皆服紫。凡散官、職事皆從一高，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窄紫亦同服色，各依官制品格。其諸局分承應人並服無紋素羅。十五年制曰：「袍不加襴，非古也。」遂命文資官公服皆加襴。【略】

《金史》卷四三《輿服下》

衣服通制

君子之服，以稱德也，故德之備者其文備。古者王公及士庶人莫不各有一定之制，而不敢相逾者，蓋風俗之奢儉，法令之齊一，必於是而觀焉。《詩》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其三章曰：「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此言都邑之盛，人物之懿也。明昌間，章宗謂宰臣曰：「今風俗侈靡，莫若律以制度，使貴賤有等。其令禮部具典故以聞。」他日又謂參知政事張萬公曰：「山東風俗如何？」萬公對以奢，左丞守貞因言衣服之

制，上曰：「如卿所言，正恐失人心耳。」守貞曰：「止是商賈有不悅者。」萬公曰：「乞寬與之期，三年之内當如制矣。」於是，上以禮部所擬太繁，以尚書省所擬而行之。嗟乎，人君以風俗爲言，其亦知所務矣。

金人之常服四：帶，巾，盤領衣，烏皮靴。其束帶曰吐鶻。

巾之制，以皂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于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横額之上，或爲一縮襉積。貴顯者於方頂，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海陵賜大興國者是也。

其衣色多白，三品以皁，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襉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鵝，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略】

初，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

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襉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皂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傍復爲雙襉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黄，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皂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逍遥。此皆遼服也，金亦襲之。許嫁之女則服綽子，製如婦人服，以紅或銀褐明金爲之，對襟彩領，前齊拂地，後曳五寸餘。

明昌六年制，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陰者，許用牙領，紫圓板皁條羅帶，皂靴，上得兼下。係籍儒生止服白衫領，繫背帶並以紫圓條羅帶，乾皂靴。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條羅帶不得用紫，靴用黄及黑油皂蠟等，婦人各從便。

泰和四年，以親王品官既分領緣，而復有皂靴之禁，似涉太煩，遂聽親王用銀褐領紫緣，品官皆紫領白緣，餘從明昌制。【略】

大定十三年，太常寺擬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師號，并良閒官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紬。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爲首飾。其都孔目與八品良閒官同，京府州縣司吏皆與庶人同。

庶人止許服紬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條用絨織成者，不得以金玉犀象諸寶瑪瑙玻璃之類爲器皿及裝飾刀把鞘，并銀裝釘床榻之類。

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外並禁。

兵卒許服無紋壓羅、紬紬、絹布、毛褐。

奴婢止許服紬紬、絹布、毛褐。

倡優遇迎接、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其私服與庶人同。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冕服圖》卷一

大裘冕　衮冕與后禕衣畫組紃約明已下皆有　鷩冕　毳冕　絺冕　絺冕

玄冕　　韋弁服　皮弁服　冠弁服

三公毳冕　上公衮冕　侯伯鷩冕　子男毳冕

卿大夫玄冕　爵弁　皮弁　諸侯朝服

周天子吉服有九。冕服六弁服三，凡九也。故《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眡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又孔疏引《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止言玄朱而已，不言所用之物。《論語》云：「麻冕，禮也。」蓋以布衣版，上玄下纁，取天地之色，其長短廣狹則經傳無文。《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已下皆同。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皇氏沈氏以爲諸侯之冕。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皇氏沈氏以爲卿大夫之冕。若依此言，豈董巴專記諸侯，應劭專記卿大夫，此蓋隨代變易，大小不同，今依漢禮制度爲定，謂之冕，冕者，俛也，後高前下，有俯俛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冕，令貴者下賤者也。其服舊説云：天子九章，據大章而言其章，別分小章。章依命數，則皆十二爲節，上公亦九章，無外龍，有降龍。其小章，章別皆九而已，鷩冕、毳冕已下皆然。必知有小章者，若無小章，絺冕三章，則孤有四命六命，卿大夫玄冕，一章，卿大夫中則有三命、二命、一命，天子之卿六命，大夫四命，明大章中有小章，乃可得依命數。又司馬彪《漢書・輿服志》云：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之文，制冕，皆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王用白玉珠十二旒，三公諸侯青玉七旒，卿大夫黑玉五旒皆有前無後。此亦漢法耳。今案《三禮經》注孔



大裘

賈疏義，并諸家禮圖遂冕下別各明其制度則古今沿革事可知矣。

大裘者，黑羔裘也。其冕無旒，亦玄表纁裏。按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與裘同色，但無文彩耳。裘下有裳，纁色。朱韍，素帶，朱裏朱緣，終辟佩白玉而玄組綬，赤爲黑絢繶純。絢者謂拘屨爲之頭以爲行戒，繶縫中紃也，純緣也，三者皆黑色。大裘已下，冕皆前圓後方，天子以球玉爲笏，王祀昊天、上帝、五帝、崑崙、神州，皆服大裘。

衮冕九章，《舜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旂，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初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畫繢於衣；次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刺繡於裳。此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以龍能變化取其神，山取其人所仰也，火取其明也。宗彝，古宗廟彝尊名，以虎蜼畫於宗彝，因號虎蜼爲宗彝，故并畫虎蜼爲一章。虎取其嚴猛，蜼取其智，遇雨以尾塞鼻，是其智也。冕制：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之，上以玄覆冕爲延，下以朱衣之。又以紐綴於冕兩傍垂之，與武傍孔相當以笄貫之，使得牢固。又以紘一端先屬於左邊笄上，以一頭遶於頤下，向上於右邊笄上遶之。衮冕十二旒，以五采絲爲之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玉，垂於冕前後，共二十四旒，計用玉二百八十八。五采繩十二就，就，成也，每就間蓋一寸五。冕服皆玄衣纁裳，朱韍，素帶朱裏，又以朱緑終裨。太子詹事尹柚議云：衮冕已下，君臣合畫充耳，天子藍纊，諸臣青纊。工部尚書賈儀議云：臣儀案《周禮·弁師》掌王之王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瑲，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鄭玄注：侯當爲公字之誤也。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玉瑱塞耳者，賈公彥疏云：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是其互有也。詳此經注疏之文，則是本有充耳，今請令君臣衮冕已下並畫充耳，以合正文。



衮冕

鷩冕七章，亨先公饗射之服。鄭注《弁師》云：鷩衣之冕繅九旒，亦以五采繅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玉垂於冕前後，共一十八，計用玉二百一十六。鷩，雉名，即華蟲也。華蟲，五色蟲也，故一曰華蟲，二曰火，三曰宗彝，皆畫於衣，四曰藻，五曰粉米，六曰黼，七曰黻，皆刺於裳。韍帶綬爲，皆與衮冕同。



鷩冕

毳冕五章，祀四望山川之服。按鄭義：毳冕七旒，亦合五采絲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玉，前後共十四旒，計用五百六十八。毳畫虎蜼，謂宗彝也，故此五章，初曰宗彝，二曰藻，三曰粉米，皆畫於衣，四曰黼，五曰黻，皆繡於裳。藻，水草也，取其文如華蟲之義。粉米取其絜，又取其養人也，粉米不可畫之物，故皆刺繡於衣與裳也。黼諸文亦作斧，案繪人職據采色而言，「白與黑謂之黼」。若據繡於物上，即爲金斧之文近刃白，近銎黑，則曰斧，取金斧斷割之義也。青與黑爲黻形，則兩己相背，取臣民背惡向善，亦取君臣離合之義。



毳冕

絺冕三章，祭社稷五祀之服。孔安國以絺爲細葛上刺繡，後鄭讀絺爲紩，或作蒮。本有此二文，取紩爲正，既讀絺爲紩，紩，刺也。絺之三章，粉米在衣，是不可畫之物，乃刺於衣上，故得絺名，則黼、黻二章，準繡於裳也。其冕五旒，亦五采藻繩十有二就，每旒各貫五采玉十二，用玉百二十。



絺冕

玄冕一章，祭羣小祀之服。賈疏云：上四衣皆玄而有畫，此衣不畫而無文，其衣本是一玄，故獨得玄名。一章，唯裳刺黻而已。其冕三旒五采藻十二就，每旒亦貫五采玉十二，計用玉七十二。羣小祀，謂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



玄冕

韋弁服者，王及諸侯卿大夫之兵服。後鄭云：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

矣。其跗注，賈、服等以跗爲足，跗注爲注袴而屬於跗；後鄭讀跗爲幅，注爲屬，以韎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表裳。賈疏云：伍，行也；伯，長也。謂鄭見漢時宿衛者之行長服，此重赤之衣，是古兵服赤色之遺象也。天子亦以五采玉十二飾弁之縫，諸侯已下各依命數玉飾之。皮弁玉飾亦然。

《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鄭玄注云：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此明上古未有布帛，衣其羽皮也。又云：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也。亦用十五升布爲衣，以象弁色。蓋天子素帶素韠，朱裏朱緑終辟，佩白玉，白舄青絇繶純。又《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象邸玉笄。」鄭玄注云：會，縫中也。琪讀爲綦，綦，結也。邸謂下柢。《梁正、張鎰圖》云：弁縫十二。賈疏引《詩》「會弁如星」，謂於弁十二縫中結五采玉，落落而處，狀似星也。又於弁内頂上以象骨爲柢，至三王重質不變，故王服之以曰視朝，燕諸公甥舅、視學祭榮皆服焉。賈疏云：皮弁、韋弁同但色異耳。

田獵則冠弁服。後鄭云：冠弁，委貌也。委，安也，服之所以安正容體也。若以色言之，則曰玄冠，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其注云：玄冠，委貌也。朝服則十五升緇布衣素裳，白舄，養老、燕羣臣亦服之。其諸侯不限畿内畿外，視朝行道皆服之。天子、諸侯之卿大夫祭其廟，亦皆同服之。但白屨爲别，然則周之委貌，殷之章甫，夏之母追，並用緇布爲之，故有玄冠之名。三代諸侯各爲朝服以行道。

端取其正也。士之玄端衣，身長二尺二寸，袂亦長二尺二寸，今以兩邊袂各屬一幅於身，則廣袤同也。其祛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蓋半而益一，然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司服》云：「齊（昭）有玄端。」《張鎰圖》云：天子齊玄衣、玄冠，玄裳、黑韠、素帶、朱緑終辟，佩白玉，黑舄赤絇繶純。諸侯唯佩山玄玉爲别，燕居朱裳、朱韠、赤舄黑絇繶純。卿大夫素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黄。大夫已上朝夕服之，唯士夕服之。夕者，若今晡上視事耳。

三公八命而下服毳冕者。案《射人》職，「掌三公孤卿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以三公臣中最尊，故屈使北面荅君也。其摯執璧與子男同制，故服毳冕與子男同也。雖從毳冕五章，其旒與小章皆依命數，此所謂屈而伸者也。玉藻亦皆三采，每藻八成則八旒，每旒八玉，計用瑑玉百二十八。諸家禮圖皆不載三公之冕，臣崇義按《弁師》注於命爵之中獨著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仰推王之三孤六命，上極三公，繅玉形制、綵繪章數，觸類可知，故特圖於上公衮冕之右，亦内外之次也。

《司服》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鄭玄注云：自公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又《弁師》云：「諸公之繅斿九就，瑑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鄭玄注云：三采，朱白蒼，其餘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繅斿就皆三采，每繅九成則九斿，每斿九玉，計用玉百六十二。其五冕之版亦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又《覲禮》注云：公衮有降龍无外龍。又《明堂位》注：：鞶盡山火而无龍。《祭義》云：諸侯「冕而青紘」。《玉（繅）（藻）》云：笏，「諸侯以象」。又曰：：荼，「前（屈）（詘）後直。」《張鎰圖》云：其服玄衣纁裳，朱鞶素帶，朱緑終辟，佩山玄玉，朱組綬，赤舄黑絇繶純。其方伯及王之子弟出封侯伯，皆得服之，朝王助祭焉。

《司服》云：「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弁師》注云：侯伯繅七就，繅玉皆三


韋弁


皮弁


冠弁


玄端


三公毳冕


上公衮冕

采，每繅七成則七斿，每斿亦貫七瑑玉，計用玉九十八。鞸帶綬舄皆與上公同。王祀昊天上帝助祭及朝王皆服之。王者之後、方伯王之子弟封爲侯伯者皆服之，以助王祭先公及饗射。

《司服》云：「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又《弁師》注云：子男繅五就，繅玉皆三采，每繅五成則五斿，每斿亦貫五瑑玉，計用五十。鞸帶綬舄皆與侯伯同。若朝王及助王祀昊天上帝，祭先王先公，饗射，祭四望山川及自祭四望山川皆服之。王者之後、方伯王之子弟封爲侯伯者，皆服之以助王祭四望山川。

侯伯鷩冕



子男毳冕



《典命》云：「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又《司服》云：「孤之服，自絺冕而下。」鄭注《弁師》云：孤繅四就，繅玉皆朱綠，用玉三十二。其服三章，玄衣纁裳，朱韍素帶，玄華裨垂，佩水蒼玉，緇組綬，赤舄黑絇繶純，服以助祭社稷，又《張鎰圖》云：天子孤及卿皆六命，則同絺冕之服三章，小章則畫六，上公及王之三公、二王之後二伯、九州之牧、侯伯王之同姓封爲侯伯者服之，以助王祭社。又《玉藻》云：笏「大夫(以)魚鱗文竹」。孤亦同焉。

絺冕



《司服》云：「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鄭玄注云：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又《弁師》注云：三命之卿繅三就，繅玉赤朱綠，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繅再就，繅玉亦朱綠，用玉八。若王朝之大夫、上公之卿得用三就之繅玉，公之大夫、子男之卿再命者得同再就之繅玉。其服皆玄冕一章，小章各依命數。玄衣纁裳，朱韍素帶，玄華裨垂，佩水蒼玉，緇組綬，赤舄黑絇繶純，二伯、九州之牧、王之同姓封爲侯伯者，助王祭羣小祀，視朔朝日皆服之。

卿大夫玄冕



爵弁制如冕，但無旒爲異。《士冠禮》注云：爵弁者，冕之次，謂尊卑次冕也。張鎰退於韋弁之下，亦非官也。其弁板亦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弁上覆大冕，俱用三十升布，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裏亦纁色。一命大夫之冕亦無旒，其制與爵弁不殊。得名冕者，一命大夫之冕雖無旒，亦前低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又《士冠禮》云：「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注云：此與君祭之服。如自祭廟，則服玄冠玄端、純衣絲衣也。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韎韐，緼韍也。士緼韍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又「士佩瑤玟(玉)而緼組綬」。纁屨，黑絇繶純。

爵弁



《司服》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又《弁師》注云：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士冠禮》云：「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與君視朔之服同。《玉藻》云：「佩瑤玟(玉)而緼組綬。」又云：「笏士竹本，象可也」。若上公，韋弁、皮弁璪飾九玉，侯伯七玉，子男五玉，皆三采。孤四命，璪飾四；三命之卿，璪飾三；再命之大夫，璪飾二，皆二采。諸侯皮弁，白布衣，素裳，白韠素帶，朱緑終裨，佩山玄玉，白舄，青絇繶純，卿大夫則白屨。諸侯朝王及自相朝視朔則服之。王朝之臣亦服，朝王，其韋弁服既爲軍容，君臣同服，制度已見於上，更不別圖。

皮弁



《玉藻》云：「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鄭云：朝服冠玄端素裳也。又《王制》云：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天子燕服爲諸侯朝服。彼云玄衣即此玄端也。《張鎰圖》云：緇玄二服，素韠素帶，朱緑終裨，佩山玄玉，白舄，青絇繶純，天子之卿服以從燕諸侯，諸侯之孤、卿大夫服以朝君。

諸侯朝服



《士冠禮》云：「玄端，玄裳，黄裳，雜裳，緇帶爵韠。鄭玄注云：此暮夕於朝之服。賈疏云：謂嚮暮之時夕君之服也。玄端即朝服，十五升布衣也。不言朝服而言玄端者，欲見色而取其正也。上云主人玄冠朝服，此唯云玄端不言玄冠者，但冠者，三加冠始加緇布，次皮弁，次爵弁，不加玄冠，故不言也。又説諸侯之士有三等之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黄。但玄是天色，黄是地色，天尊地卑，故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還用玄黄者，以前陽後陰，故知前玄後黄也。



士玄端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后服圖》卷二

褘衣音翬　褕狄音摇翟　闕狄音翟　鞠衣

展衣展又作襢　褖衣　純衣纁袡　宵衣音綃

《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褕狄、闕狄、鞠衣、展衣、褖衣。」此上六服皆以素紗爲裏，使之張顯，但婦人之服不殊裳，上下連則此素紗亦上下連也。王之吉服有九，韋弁、皮弁、玄端三等，裳服與后鞠衣已下三服同，但王祭服有六，后祭服唯有三翟耳。何者，天地、山川、社稷之等，后夫人皆不與，故三服而已，必知外神后夫人不與者。按《内宰》云：祭祀祼獻則輦天地，無祼唯宗廟。有内宗外宗佐后，皆云宗廟不云外神，故知后於外神不與，以其婦人無外事故也。若然，哀公問孔子云：以爲天地社稷主者，彼見夫婦一體而言也。又按後鄭云：六服備於此者，以諸經傳言婦人之服多矣，文皆不備，其六服唯此文爲備。鄭言此者，亦欲推次六服之色故也，是以下云闕翟赤，褕翟青，褘衣玄者，以王后六服其色無文，故須推次其色。言推次，以鞠衣象鞠塵，其色黄，褖衣與男子褖衣同，其色黑。二者爲本，以五行之色從下向上，以次推之，水色既黑，褖衣象之，黑矣，水生於金褖衣上有襢衣，則襢衣象之金色白，金生於土，土色黄，鞠衣象之黄矣，土生於火，火色赤，鞠衣上有闕翟則闕翟象之，赤矣。火生於木，木色青，闕翟上有褕翟象之，青矣，五行之色已盡六色，唯有天色玄，褘衣最在上，象天色玄，是自下推次其色然也。三翟唯褘言衣者，褘衣是六服之首，故以衣目之也。案《漢志》「皇后謁廟服，紺上(早)〔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徐廣曰：即單衣也。隱領袖緣以絛。假結，步摇，簪珥。上太皇太后、皇太后首飾云翦氂繭，結簪珥。耳當垂珠也。簪以瑇瑁爲揥，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皇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黄金鑷。左右一横簪之，以安繭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揥有等級焉下云夫人魚須揥詩風以象骨爲揥是其等級與。揥又作摘，音竹革反。步摇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羆、天(禄)〔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也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顯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副，若今步摇，《釋名》曰：皇后副，其上有垂珠，步則摇也。《續漢志》云：「乘輿黄赤綬，四采，黄赤縹紺，淳黄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分，五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蔡邕《獨斷》曰：皇后赤綬。後漢鄧皇后賜馮貴人赤綬，又加賜步摇、環佩各一具。凡先合單紡爲一絲四絲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絲細，少者絲麤，廣尺六寸。案《周禮・追師》「掌〔王〕后首服，爲副編次。」名制有三等，雖代有沿革，稽諸典禮，參於舊圖，以意求之，則古今之法髣髴而見矣。其委員形制，古屨舄，各於六服之下圖而解之。

褘衣，翬雉衣也，其色玄。後鄭以爲素質五采，刻爲翬雉之形，五色畫之，綴衣上以爲文章，后從王祭先公王則服，上公二王後魯夫人助君祭宗廟皆服之，首飾亦副。《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衡笄〕。《詩》云：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冕最盛者，所以別尊卑也。後鄭云：副之言覆也，所以覆首爲之飾，珈之言加也，今步摇上飾也。古之制所有未聞。孔疏云：王后之衡、笄皆以五爲之，唯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傍當耳，其下以五色紞懸玉瑱，若編次則無衡。其笄言珈者，以玉飾笄，后夫人首服尤尊者。此別及衡、笄以珈，唯后天人有之，卿大夫已下則無，故云別尊卑也。又云珈之言加者，以珈字從玉，由副既笄而加此飾，故謂之珈。漢之步摇，如周副之象，故可以相類也。古今之制不必盡同，故古制得有未聞者，以言六珈必飾之有六，但所施不可言，據此言六，則侯伯夫人爲六，王后雖多少無文，以侯伯夫人推之，宜十二。今但圖六，則餘法可知。又《屨人》注云：玄舄爲上，褘衣之舄也。凡舄與裳同色，此與衣同色者，以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故連衣裳不異其色，故云玄舄爲上，褘衣之舄也。既玄舄配褘衣，則青舄配摇翟，赤舄配闕翟。又云鞠衣以下皆屨者，六服之三翟既以三舄配之，則下文命夫命婦唯言屨不言舄，故知鞠衣已下



褘衣

皆屨也。又云舄屨有絇有繶有純飾也者，言繶是牙底相接之縫，綴黃絛於其中；絇謂屨頭以黃絛爲鼻；絇，拘也，取拘持爲行戒，使人低目不妄視也；純謂以黃絛爲口緣，凡舄之飾如繢。次玄舄黃絇繶純者，玄黃天地色，相對爲繢次之飾也。赤絇繶純者，王黑舄之飾也，赤黑南北相對，亦繢次之飾也；黑絇繶純者，王赤舄之飾也；青絇繶純者，王白舄之飾也，青白東西對方，亦繢次之飾也。后之赤舄亦黑飾，后之青舄亦白飾也。若然，爵弁纁屨，黑絇繶純。黑與纁南北相對，用繢次爲屨飾者，尊祭服也。凡屨之飾如繢次，此約皮弁白屨，黑絇繶純爲飾，白與黑西北次方爲繢次之飾。又后黃屨白絇繶，白屨絇繶純，黑屨青絇繶純，此三者，鞠衣已下之屨也。然則屨舄王有三等，后有六等也，上公已下夫人得服褕衣者，亦玄舄也。

後鄭讀褕狄爲摇翟，雉名。青質五采，故刻繒爲褕翟之形，而五采畫之，綴於衣上以爲文章。然則褕翟之衣其色青，后從王祭先公則服之。首飾珮綬與褕衣同。青舄白絇繶純，侯伯夫人助君祭宗廟亦服之，首飾亦副。

褕翟



按褕、褕二翟，皆刻繒爲雉形，又以五色畫之綴於衣，此亦刻繒爲雉形，不以五色畫之，故云闕翟。其衣色赤，俱刻赤色之繒爲雉形，間以文綴於衣上。後鄭云：今世有圭衣，蓋三翟之遺俗者。鄭君見漢時有圭衣，刻爲圭形綴於衣上，是由《周禮》有三翟，別刻繒爲雉形綴於衣上，漢俗尚有，故云三翟之遺俗也。首飾珮綬，一如二翟。赤舄黑絇繶純，其子男夫人從君祭宗廟亦皆服之。

闕翟



鞠衣者，后告桑之服也。按後鄭云：鞠衣，黃桑之服，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先帝，告桑事。又彼注云：先帝，太昊之屬。知非天帝者，以其言先不言上，故知非天。春時唯祭太昊之屬，薦鞠衣於神坐，爲蠶求福也。以蠶功既大摠祭五方帝於明堂，故云之屬以該之。又孔（賈）疏云：以季春將蠶，后服之告先帝養蠶之服。鞠者草名，華色黃，故季秋之月云：菊有黃華，是鞠衣黃也。又云：鞠塵不爲麴者，古字通用也。又云：象桑葉始生者，以其桑葉始生則養蠶，故服色象之。其首服用編，後鄭云：謂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其珮綬如三翟。黃屨白絇繶純，屨之與舄形制大同，惟禪底爲異耳，故《屨人》注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複，重也，下謂底也。然則禪底者名屨，重底者名舄，孤之妻從夫助君祭宗廟亦皆服之。但紑用三采，填用美石爲異。三采，素青黃也。知然者，《齊風著》直居切詩云：「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後鄭云：我，嫁者自謂也。待我於著，謂從君子出至于著，我視君子則以素爲充耳，謂懸瑱之紑爲素色。下又云充耳以青，充耳以黃，據人臣三色，妻亦然也。又云「尚之以瓊華」，尚飾也。瓊，美石；華，石色，故知人臣用美石也。彼毛以素爲象瑱，鄭不從者，必君素是象瑱，下文何得更云瓊英之事乎？故鄭以素青黃皆爲紑色也，或曰鞠衣已下，后紑亦三采。

鞠衣



展衣色白，后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珮綬如上上首服。亦編白屨黑絇繶純。後鄭云：展當爲襢者，按《喪大記》云：「世婦（以）襢衣。」襢之言亶也。亶，誠也。按《詩・鄘風・君子偕老》及此文皆作展，並是正經，鄭必讀爲襢者，以襢從衣而有衣義。《爾雅》亶、展雖同訓爲誠，展者言之誠，亶者行之誠。貴行賤言，襢字以亶爲聲，有行誠之義，故從襢也。此亦卿大夫之妻從夫助君祭宗廟得服之。按《祭義》曰「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是也。

展衣



褖衣色黑，后接御見王之時則服。褖衣及次。按《追師》鄭玄注云：次者，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也。賈疏云：所謂少牢主婦髮鬠，即此次也。鬠，髻同音地彼。注云：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而爲之。按魯哀公十七年說衛莊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髢」。杜云：呂姜，莊公夫人。髢，髮也。以此言之，是取他髮爲髻也，則有不用他髮爲髻。自成紒者，故《鄘風・君子偕

褖衣



老》詩曰：「賢髮如雲，不屑髢也。」毛亨傳云：賢，黑髮也。如雲，言長美屑緊也。鄭玄箋云：髢，髮也。不緊（髮）者，不用髮爲善。也是不用他髮爲髮，同合已髮緊爲紒者也。《漢志》說大手紒，蓋謂此也。其珮綬如上，而黑縠白繶絢純，士妻從夫助祭亦服之。婦人褖衣之黑，始因男子之玄端亦名褖衣知者。按《士冠禮》陳服于房，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至於《士喪禮》陳襲事于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褖衣。此褖衣，當玄端處所以變言之者。冠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而襲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故雖男子玄端亦名褖衣也。又見子羔襲用（褖）〔稅〕衣、纁裙。鄭注《士昏禮》云：裙亦緣也。褖衣纁緣是婦人嫁時之服，亦非裳衣也。今子羔襲之，故識用婦服，但纁裙與玄衣，相對之物，則男子褖衣黑矣。男子褖衣既黑，則婦人褖衣黑可知矣。

纁裙，當嫁之女所服也。《士昏禮》云：「女次純衣纁裙，立于房中南面。」鄭玄注云：次，首飾，今之髮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緣衣也。此衣亦玄色。裙，緣也，裙之爲言任也。以纁緣其緣衣，象陰氣上注於陽也，取交接有依之義。凡婦人不常於裙之衣，成昏禮爲此服耳。《喪大記》曰：「復，不以裙。」明非常衣也。《詩》武王女下嫁齊侯之子，「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乘翟翟，服褕翟，加纁裙，首飾亦副。



純衣纁裙

此師姆母所著之衣也。《士昏禮》云：「姆纚笄宵衣在其右。」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而出不復嫁，或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纚，韜髮纚也。笄，今時簪也。纚亦廣（終）〔充〕幅長六尺。宵讀爲「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姆亦玄衣即褖衣也。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別耳。姆在女右，當詔以婦禮。賈公彥釋曰：婦人年五十，陰道絶，無子出之，此七出之一也。然就七出之中，餘六出是無德行，不堪教人者，故取無子而出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留以爲姆，既使教女，因從女向夫家也。纚，亦如冠韜髮。又纚以繒廣終幅長六尺以韜髮，而紒之姆所異於女有纚有次，姆則有纚無次，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按《詩・唐風》云：「素衣朱繡」鄭箋破繡爲綃，此注據彼箋破字之義，故真云「素衣朱綃」以爲證也。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者，此衣雖言綃衣，以亦與純衣同，是褖衣用綃爲領，故因得名綃衣也，且相別耳。謂士文女曰純衣，此姆曰宵衣，雖同是褖衣，而純衣、宵衣名相別也。姆在女右，當詔以婦禮者，按《禮記・少儀》云：「贊幣自左，詔辭自右。」地道尊右之義，故姆在女右也。



宵衣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二〇《冕服》 大裘冕無旒冕，廣八寸，長一尺六寸。上玄下纁，以縰覆飾之。其板側則不用金飾，有紐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綬。《衣服令》云：大裘以黑羔皮爲之，玄領標緣。標音必小反，袖端也。《玉藻》云：「羔裘豹飾，緇衣以褐之。」《詩・唐風》云：「羔裘豹袪」此此云領標及緣皆以玄。朱裳，白紗中單，皂領青標襈裾。士春切，重裾也。革帶玉鈎觿，日列切，觾也。大帶，天子素帶朱裏，又上以朱，下以緑。終純之上外也。朱，正色，故在外畔；緑，間色，故在下畔。諸侯大帶，以素合之不朱，裏亦朱緑。終純與天子同，大夫亦合素爲帶。純，其重外以玄，內以黄，即黄也。遼人爲外，近人爲內。玄，天色，故在外；黄，地色，故在內。士已下亦素練爲帶，皆單而不合堆絳，下外內皆用緇紕之，故《士冠禮》謂之緇帶，據所純而言也。紐約並用組，組謂帶之交結之處，以屬其紐約者，謂以物穿紐約結其帶。天子已下，紐約之物並用組爲之也。大帶圍四寸，紐約之組圍三寸，長齊於帶，言約紐餘長三尺與帶垂齊者。厧厧，（厧）〔蔽〕膝也。凡厧皆隨裳色，他服謂之韠，祭服謂之厧。案《易・困卦》「九二，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祭服謂厧也。案《毛詩》毛亨傳云：天子組朱，諸侯黄，朱色淺，大夫亦赤厧色又淺矣。士緇厧，緇，赤黄之間色。《士冠禮》「爵弁韐韋」，即緇厧也。鹿盧玉具劍，火珠縹首，音漂劍飾。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六綵：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漢志》乘輿黄赤綬，四采，黄赤紺縹，淳黄令圜依用。長二丈（四）〔九〕尺（九十）五百首。廣一尺。《漢志》大綬四采，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分，五百首。與令文稍異。令又云：凡佩綬又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五環。諸臣一品者施三玉環，今詳小綬，《漢志》所謂綴也，白青綬以上，綴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半之。綴綬古佩綴也，與佩綬相迎受，故曰綴也。紫綬已上，綴綬之間得施玉環。瑀黑綬已下，綴綬皆長三尺。綴音遂。朱襪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唐明慶元年，修禮官長孫無忌、許敬宗等言：准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輿祀天服大裘冕無旒，雖憑《周禮》，理極未備。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祭之日，「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此二禮，俱說周郊，袞與大裘異。又案《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立夏（季）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之服，唯天子備十二章。魏晉、宋、齊、周、隋禮令祭服悉（周）〔同〕。是時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扑略，冕

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祭祀，乃廢不用。臣案義評案：周之衣服無日月星辰，魯以周公，故袞冕亦有日月之章，故鄭玄《郊特牲》注云：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以周衮禮廢，儒者見《周禮》在《春官》，因推魯禮以言周事相承之誤。職此之由中一孔疏引庾蔚之，熊安生並云：六冕皆用羔裘，故《司服》說王祭昊天大服大裘而冕。已下五冕皆不言裘，是皆用羔裘也。又《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昊天之服。仲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後鄭云：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黻裘以黑羔與狐白雜爲黻文，視獬田以服之。《司裘》又云：「季秋獻功裘」。後鄭云：功裘，人功微鹿也，所謂狐青裘之屬。《玉藻》云：「狐青裘（針裘）〔豹袪〕，玄綃衣以裼之。」鄭玄注云：綃，綺屬，染之以玄，狐青裘，蓋玄衣之裘也。此狐青裘，《周禮・司裘》謂之功裘者，以其上承大裘，在冕服之內，人功微鹿不如大裘、良裘之美也。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玉藻》云：「羔裘緇衣裼之。孔子曰：『緇衣羔裘』」案：鄭志說大裘之上又有玄衣，與裘同色，但無文彩耳。明袞冕已下之衣，皆有文彩也。然則自緇衣已下皆明裘，上有衣，裘亦黑羔皮爲之也。此大裘冕以裘爲名，已下五冕皆以衣爲名，衣裘玄舉明皆有也，然不惣以衣爲冕名者，夫裘上有玄衣，質無文彩，若又以衣爲冕名，當云玄冕，則與祭草小祀之冕何以別乎？又冕服玄衣纁裳，其來遠矣。《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玄衣法天，黃裳法地。鄭注云：土託位南方，色黃，而兼赤而爲纁也。今《衣服令》唯云六裘，玄領標緣，下云朱裳，不言裘上有衣，故修禮者議之，中廢。及開元十四年集賢院學士張說奏以太宗朝所改《舊儀》，著爲五禮，惣百三十篇，歷高宗世，已兩度增修，頗有不同，請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遂令徐堅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共修之。二十九年《新禮》始成，目爲《開元禮》，其大裘冕祀昊天、上帝再見服用。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綬。藉（席）〔繅〕充耳，玉簪導，板恻金飾。周制冕有紐，禮緯曰旒，垂白繅，繅即充耳也。《詩》云：「充耳琇瑩」，毛傳云：琇瑩，美石也。天子用純玉爲琪，諸侯用美石，次玉者也。玄衣纁裳十二章入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其衣領標爲升龍，皆織成爲之。臣崇義案《尚書・皐陶》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虫，作繪。」此六章皆畫於衣，故言作繪，其數六者，法天之陽氣六律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此六章皆刺繡於裳，故言絺繡。絺，鄭讀爲薇，絲刺以爲繡文。裳法地，故繡此六章於裳以法地，制陰氣六呂也。至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旂，而冕服九章，五章在衣，四章在裳。衣法天，故章數奇；裳法地，故章數偶。鷩冕七章，華虫爲首，毳冕五章，宗彝爲首；鷩衣、毳衣皆三章，絺衣一章。已下其數漸少，裳上之章漸騰於衣，事勢須然，非有義意。又六冕衣裳，大夫已上皆織染絲爲之，故《玉藻》云：「士不衣織。」鄭玄注云：「織染絲織之也，以其前染後織，功多色重，故士已下皆染繒爲之，亦謂冕服玄上纁下，皆染繒也。」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裙襈、裾褾，革帶，大帶，素帶，朱裏，垂紳，大帶之外，以組爲純，用青。蔽膝隨裳色，加火、山二章。白襪，黑舄，加金飾，舄加金飾，以上祭服。

冠弁服：委貌冠，緇布爲之，廣三寸，長八寸，卷而前後屈，各垂一寸。皮弁：以鹿皮爲之，會五采玉，飾如爵弁。爵弁：制如皮弁，而色赤黑如爵頭然。

公卿侯伯子男服：衮冕九旒，青纊充耳，貫玉用白玉，九旒，青繅，朱裏，延，亦如之。每旒貫五采玉十二，以朱、白、蒼、黃、玄次之。上公衮冕九旒，侯伯七旒，子男五旒。

鷩冕：青衣，裳刺華虫二章，粉米一章在衣，亦繡焉。袞衣、鷩衣、毳衣皆畫，絺衣獨繡者，粉米物也，以其養人，服之以祭社稷。社稷，五土之神，粉米由成取象，其功亦陰之類也。玄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百神異形，難可遍祭，但取蔽之兩已相皆異之也。其六冕所祭，依冕之先後，祭神之尊卑。大裘冕質，故服以祭天；袞冕服已下皆華，故以祭先王、先公、四望；絺冕陰類，故祭社稷；玄冕亦質，故祭羣小，祀日月雖爲天神之主，從質，故亦玄冕。韋弁《衣服令》武弁當比韋弁。（處）《司服》鄭注，弁與衣裳皆韎韋爲之。或說爲素裳者。冠弁即委貌也。玄端冠弁素纁青絢繶純。玄端即玄冠也，黑舄絢繶純，衣裳皆玄，卒食燕居則朱裳。三公毳冕八旒。《漢志》云：紫綬三采，紫、黃、白。淳紫圭，長一丈七尺，一百八十首。令云：首廣八寸。上公袞冕九旒，紫褾綬，同三公。令云：皇太子垂白玉珠，九旒，青繅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九，亦依旒數。山、龍、華蟲、火、宗彝，此五章在衣藻粉米黼黻此四章在裳，織成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不朱裏，亦純以朱緣，紐約用組，諸臣二品已上同五品，已下素帶紕其垂外以玄，內以黃，紐約皆用青組。蔽隨裳色，加火、山二章。毳冕同繡冕之蔽，山一章，玄冕無章。【略】

伯侯鷩冕五旒。令云：八旒二品服之。《漢志》侯紫綬不及伯，伯宜青綬，今令二品三品皆紫綬。子男毳冕五旒。令云：七旒，三品者服之。《漢志》九卿，郡守國相，河南尹皆青綬。孤卿絺冕四旒。令云：六旒，四品服之，皆青綬。爵弁青纁。令云：玄纁，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標襈裾，革帶絢鰈，大帶練紕其垂內外以緇，約紐用青組。爵，赤襪履，

九品已上服之。凡冕制，以羅爲之，其服以紬。爵弁用紬爲之，其服以繒爲之，此亦與圖異也。皮弁令云：以鹿皮爲之。簪導，或犀或牙。絳綃衣，素裳，革帶，繫囊小綬，隻珮。白襪舄皮履，朔月及視事則兼服之。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五品五琪，六品已下去琪。諸侯朝服《玉藻》注云：玄端，素裳也。孔義引《王制》玄衣而養老。下注云：衣素裳也，准禮，天子諸侯以朱爲裳者，則曰玄端，不得云朝服。諸侯玄端爲祭服，天子玄端朱裳，或素裳以燕居。士玄端疏云：玄端賤於皮弁，故次之。上士玄端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二〇《后服》【略】 闕翟唐禮不制。鞠衣黃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襪舄隨衣色，餘與褘衣同唯無雉。皇后親蠶則服之。此上皆出唐禮，令存今以見古。展衣又作襢。禄衣又作褖。褕翟纁袡。宵衣音綃。

《天聖令・倉庫》卷二三 諸官人出使覆囚者，並典各給時服一具。春、夏遣者給春衣，秋、冬去者給冬衣。其出使外蕃，典及傔人，並隨使、雜色人有職掌者，量經一時以上，亦準此。其雜色人邊州差者，不在給限。其尋常出使，過二季不還者，當處斟量，並典各給時服一副，並一年內不得再給。去本任五百里內充使者，不在給限。

諸給時服，稱一具者，春秋給裌袍一領，絹汗衫一領，頭巾一枚，白練裌袴一腰，絹褌一腰，韡一量並氈。其皮以麂、鹿、牛、羊等充，下文準此。夏則布衫一領，絹汗衫一領，頭巾一枚，絹袴一腰，絹褌一腰，韡一量。冬則複袍一領，白練襖子一領，頭巾一枚，白練複袴一腰，絹褌一腰，韡一量。其稱時服一副者，除襖子、汗衫、褌、頭巾、韡，餘同上。冬服衣袍，加綿一十兩，襖子八兩，袴六兩。其財帛精麤，並依別式。即官人外使經時，應給時服者，所須財帛，若當處無，以鄉土所出者充，給訖申省。

右令不行。

《天聖令・獄官令》卷二七 諸道士、女冠、僧尼犯罪，徒以上及姦、盜、詐脫法服，依律科斷，餘犯依僧道法。

右令不行。

《天聖令・營繕令》卷二八 諸鍪甲具裝，若有綻斷，應須修理、縫連者，各依本色，不得參雜。【略】

右並因舊文，以新制考定。

《天聖令・喪葬令》卷二九喪服年月附 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衰，三品以上緦衰，四品以下疑衰。皇太子臨吊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以上緦衰，五品以下疑衰。【略】

諸官人以理去官身喪者，聽斂以本官之服。無官者，斂以時服。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應珮者，皆以鑞代玉。

諸輀車，三品以上油幰，朱絲絡網，施襈，兩廂畫龍，幰竿諸末垂六旒蘇。七品以上油幰，施襈，兩廂畫雲氣，垂四旒蘇。九品以上無旒蘇；男子幰、襈、旒蘇皆用素，婦人皆用綵。庶人鼈甲車，無幰、襈、畫飾。

諸引、披、鐸、翣、挽歌，三品以上四引、四披、六鐸，有挽歌者，鐸依歌人數。以下準此。六翣，挽歌六行三十六人；四品二引、二披、四鐸、四翣，挽歌四行十六人；五品六品謂升朝者，皆準此。挽歌八人；七品八品謂非升朝者。挽歌六人；九品挽歌四人。檢校、試官同真品。其持引、披者，皆布幘、布深衣，挽歌者白練幘、白練褠衣並鞋襪，執鐸綍。

諸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以上用魌頭。方相四目，魌頭兩目，並深青衣朱裳，執戈揚盾，載於車。【略】

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階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簡。章子厚爲學士日，因事論列，今則遂爲著令矣。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靿靴、有鞢鞻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靿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北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霑。帶衣所垂蹀躞，蓋欲〔以〕佩帶弓劍、帉帨、算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蹀躞，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蹀躞，如馬之鞦根，即今之帶銙也。天子必以〔十〕三環爲節，唐武德、〔正〕〔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褒博矣。然帶鉤尚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茂人文也。

王得臣《麈史》卷一《禮儀》 衣冠之制，上下混一。嘗聞杜岐公欲令人吏伎術等官，少爲差別。後韓康公又議改制，如人吏公袍裨加襈，俗所謂黃義襴者是也。幞頭合戴牛耳者，然今之優人多爲此服，大爲羣小所惡，浮謗騰溢，其議遂止。

傳曰：惡紫之奪朱。然則紫之色可見矣。嘉祐染者既入其色，復漬以油，

故色重而近黑，曰油紫。未幾，英宗入繼大統，秘書丞甄履嘗爲《繼聖圖》著其說。後又爲黑紫，神宗詔禁止，於是乃加鮮赤矣，世又目爲順聖紫云，蓋色得正也。【略】

國家朝祭：百官冠服，多用周制。每大朝會侍祠則服之。襪有帶，履用皂革、袴衣、中單、勒帛、裙、蔽膝、袍、大帶、革帶，方心曲領，佩則用石以代珠玉。冠有三梁、五梁之別。言官、刑法官則加獬豸，所執各用其笏。如導駕，除御史大夫、開封牧、開封令出各乘車外，他官具冠服而騎。永泰紹聖乙亥季秋大享明堂，余時忒軍器，從百官服朝服。前一日皇帝致齋，御史臺吏具行禮，次第人印給一本，至是日，則曰綬其佩。仍注云：屈而結之。在廷之臣，亦有莫能音其綰者，或讀曰青，曰菁。余潛告曰：當爲爭，有相顧而笑者，按《儀禮》作綧，字音義與此同。

婦人衣服塗飾，增損用舍，蓋不可名紀，今略記其首冠之制。用以黃塗白，或鹿胎之革，或玳瑁，或綴綵羅，爲攢雲五岳之類。既禁用鹿胎、玳瑁，乃爲白角者，又點角爲假玳瑁之形者，然猶出四角而長矣。後至長三二尺許，而登車檐皆側首而入。俄又編竹而爲團者塗之，以綠浸變而以角爲之，謂之團冠。復以長者屈四角而下至於肩，謂之彈肩。又以團冠少裁其兩邊而高其前後，謂之山口。又以彈肩直其角而短，謂之短冠。今則一用太妃冠矣。始者角冠稜托以金，或以金塗銀飾之。今則皆以珠璣綴之，其方尚長冠也。所傳兩角梳亦長七八寸，習尚之盛，在於皇祐至和之間，聲隅子黃晞曰：此無他，蓋大官粗疎耳。

丁晉公三十六事載：某氏女子嫁時之服而篋有襂衣一襲，問其故。曰：若歸夫家遇私忌，服此慰舅姑耳。今亡此禮，蓋晉公時已廢不用，余謂婦變服而受慰者，其服可知矣，竊講之而未知所從。在洛時，聞富鄭公私忌，裹垂脚襂紗幞頭，襂布衫，繫篦鐵帶，此乃今之釋服，襂褋服也。余欲行之，余弟光輔曰：不可。聖人緣情制禮，蓋有隆殺。今歲服襂褋，是未嘗從吉也。又在閤同官李世美文定之猶子也，問所服云何世。美曰：冠以帽，衣白紵衫，繫黑角帶，訪士大夫家，鮮有知此者。余以謂傳稱君子有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也。是則其服少變常服爲安耳。

慈聖光獻上仙時，禮院議曰：所服冠用布四脚，衣布袍，腰絰麻履，宗室及曹氏皆斬衰杖。元祐癸酉，余使閩秋，遇宣仁聖烈之變，余令建州吏其如上服，後問他郡，皆服斬衰。時熊皐守鄱陽，乃出所録庚申禮官議服爲得體。辛巳，欽聖憲肅遺告到安州，余急趨郡中見守相首問所服，皆曰斬衰，余以爲不可。時坐客亦有言癸酉中，在金陵曾舍人鞏守郡亦服斬衰，余以爲大非也。遺告在京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是期服也。今服斬衰，義有所嫌，遂用余説。後聞他處服斬衰者甚多，士而不知禮，安可以仕乎？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七　故事，南郊，車駕服通天冠、絳紗袍；赴青城祀日，服韨袍；至大次臨祭，始更服衮冕。元豐中，詔定奉祀儀，有司建言：《周官》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禮記》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王肅援《家語》，臨燔祭，脱衮冕，蓋先衮而後裘。因請更製大裘，以衮用於祀日，大裘用於臨祭。議者頗疑《家語》不可據，黜之。則《周官》、《禮記》所載相牴牾。時陸佃丞佃知禮院，乃言古者衣必有裘，故緇衣羔裘，黄衣狐裘，素衣麑裘。所謂大裘不裼者，止言不裼，宜應有裏。裏者，裏也。蓋中裘而表衮，乃請服大裘，被以衮，遂爲定制。大裘，黑羔皮爲之，而緣以黑繒，乃唐制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　余見大父時家居及燕見賓客，率多頂帽而繫勒帛，猶未甚服背《通考》一百十三引此條，背作褙。子。帽下戴小冠簪，以帛作横幅約髮，號「額子」。處室中，則去帽見冠簪，或用頭巾也。古者士皆《通考》皆下有有字。冠，帽乃冠之遺製。頭巾，賤者不冠之服耳！勒帛，亦有垂紳之意，雖施之外不爲簡。背子，本半臂，武士服，何取於禮乎？或云，勒帛不便於揖笏，故稍易背子，然須用上襟，掖下與背皆《通考》掖作腋，皆作子。垂帶。余大觀間見宰執接堂吏，押文書，猶冠帽用背子，今亦廢矣。而背子又引爲長袖，與半臂製亦不同。頭裹，賤者巾；衣，武士服。而習之久，不以爲異。古禮之廢，大抵類此也。

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五　禮部上言：郊廟親祠儀注，祭日，皇帝並服靴袍至大次，於禮意未協。謹按《禮記·郊特牲》曰：「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報謂小宗伯告時告備，若今請中嚴奏外辦也。韋彤《五禮精義》以通天冠猶古之皮弁齋服也，伏請太廟圜正祭之日，服通天冠，絳紗袍，自齋殿赴大次，以應皮弁，以聽祭報之儀。勅依。

鄭樵《通志》卷四七《器服一》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

《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備十二章。衣（元）〔玄〕裳黄，上六章在衣，下六章在裳，上畫下繡。夏商之世，皆相襲而無變。《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大裘以祀天，大裘，

黑羔裘，示質也。袞冕之服享先王，升日，月於旌旗，服備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以爲繒，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鷩冕之服享先公，鷩畫雉，謂華蟲。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毳冕之服祀四望、山川，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絺冕之服祭社稷、五祀，絺刺粉米，無畫，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元）〔玄〕冕之服祭羣小祀。其衣無文，裳刺黻而已。凡冕服皆（元）〔玄〕衣纁裳。凡兵事韋弁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者，是也。眡朝則皮弁服，視內外朝之事，其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袞冕。凡甸冠弁服。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聊大夫之服，自（元）〔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齋服有（元）〔玄〕端素端，自公之袞冕至卿大夫之（元）〔玄〕冕，皆其朝聘大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之後，其餘皆（元）〔玄〕冕而祭於已。《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爾，其餘皆（元）〔玄〕冠，與士同（元）〔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元）〔玄〕端。秦制水德，服尚袀黑。袀音均。後漢光武踐阼，始修郊祀，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說。三公、九卿、特進、朝侯、侍祠侯，從夏侯氏說，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元）〔玄〕上纁下，一服而已。明帝永平中議，乘輿備文日月十二章，刺繡文。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爲袀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祴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沽秩祠皆袀（元）〔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襪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迎氣衣幘袴襪，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者，各服長冠，袀（元）〔玄〕以從。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元）〔玄〕端素裳。鄭（元）〔玄〕曰：端取其正也。鄭衆曰：衣有襦裳者爲端。執事者冠布弁，衣緇麻衣，皂領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梁劉昭曰：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縫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夫小吏，皆通制袍，單衣皂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魏氏多因漢法，其所損益之制無聞。按《後漢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詔從歐陽、夏侯二家所說。制冕服，乘輿刺繡文，公卿以下織成文。據《晉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袞繡之服，擬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服刺繡，公卿織成，未詳孰是。晉因不改，大祭祀衣皂上絳下，裳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日、月、星辰凡十有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赤皮爲韠，絳袴、韈，赤爲，未加元服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韈，黑爲。又朝服通天冠，絳紗袍，皁緣中衣，拜陵則送單衣，雜服有青、赤、黃、白、黑五色紗袍，其武弁素服單衣。公卿助祭郊廟，王公山龍以下九章，卿華蟲以下七章，其緇布冠，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皂緣領袖。袴褶之制，未詳所起。其後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無定色。冠黑幘，綴黑褾以繪爲之，長四尺，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肇革。中官紫褾，外官絳褾。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褾，行留文武悉同。宋因之，制平天冕服，不易舊法，更名韈曰蔽膝。其未加元服，釋奠先聖，視朝，拜陵等，服及雜色紗裙，武冠素服，並沿舊不改。王公助祭郊廟，章服降殺亦如之。袴褶因晉不易。腰有絡帶，以代肇革。中官紫褾，外官絳褾。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褾。行留文武悉同。其田獵巡幸，惟從官戎服，帶鞾革。文帝元嘉中，巡幸蒐狩救廟水火皆如之。明帝太始四年詔曰：近改定令，脩成六服，朕以大冕純玉璪，（元）〔玄〕衣黃裳祀天宗祀明堂，又以法冕（元）〔玄〕衣絳裳祀太廟元正大會朝諸侯，又以飾冕紫衣紅裳小會宴饗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朱衣裳征伐講武校獵，又以紘冕青衣裳耕稼饗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泰始六年正月，有司奏：被勅議皇太子正冬服袞冕九章以朝賀。詔可。齊因制平天冠服，不易舊法，郊廟臨朝所服也。舊袞服用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太重，乃采畫爲之，加金飾銀薄，時亦謂爲天衣。通天冠服，絳紗袍，皁緣中衣，乘輿臨朝所服，臣下皆同。拜陵則黑介幘，服無定色。舉袞臨喪白帢單衣，亦謂之素服。王公助祭平冕，服山、龍以下九章，卿七章，皆畫皁絳繒爲之。袴褶相因不改。梁因制平天冠服，衣畫而裳繡，十二章，素帶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更名赤韍爲韠，餘因舊法。又有通天冠服，絳紗袍，皁緣中衣，黑爲，是爲朝服，元正賀單，還儲更衣，出所服也。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韈，黑爲。拜陵則菱布單衣。又有白帢，單衣，以代古之疑線。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中單也。後漢從夏侯氏說，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韈，示其赤心奉神也。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七年，周捨議：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元）〔玄〕云：皇是畫鳳羽也。今袞衣宜畫鳳以示差降。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袞衣畫龍，則宜畫鳳。又五經博士陸瑋等議：王者祀昊天服大裘，鄭（元）〔玄〕注《司服》云：大裘，黑羔裘也。既無所出，未爲可據。

按六冕之服，皆(元)〔玄〕上纁下，今宜以〔玄〕繒爲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繡。詔可。九年，司馬筠等議云：按《玉藻》「諸侯(元)〔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巳」。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既從齋祭，不容同於在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白)〔皁〕衣，絳襈，中單，竹葉冠。陳因之，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曰：乘輿御服，皆採梁制。帝曰：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至文帝天嘉初，悉改易之。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自晉左遷，中原禮儀多缺，未能皆得舊制。至太和中，方考故實，正定前繆，更造衣冠，尚不能周洽。及熙平二年，太傅、清河王懌，黃門侍郎韋(延)〔廷〕祥等，奏定五時朝服，准漢故事，五郊衣幘，各如方色焉。北齊因之，河清中改易舊物，著爲定制云。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蒼冕，五方上帝，各隨方色，朝日用青衣青冕，祭皇地祇用黃衣黃冕，夕月用素衣素冕，神州，社稷用(元)〔玄〕衣(元)〔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納后，朝諸侯，則用十二章之服，享諸先帝，食三老五更，享諸侯，耕藉，則用龍以下九章之服，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饗羣臣等，則用山冕八章之服，羣祀，視朝，臨太學，入道法門，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則用鷩冕七章之服。其九章以下，衣重裳、山、鷩，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爲領襈。巡兵即戎，則韎韋以爲衣裳，田獵則皮弁，謂以鹿子皮爲弁。白布衣而素裳也。諸公之服九章，服之章數皆隨冕而降其一，其八章以下，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山爲領襈。諸侯服八章而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爲領襈。諸伯服七章而下俱七等，皆以火爲領襈。諸子服六章俱六等，皆以宗彝爲領襈。諸男服五章，皆以藻爲領襈。三公之服有九，章有六，衣重宗彝與藻，裳重黼黻，俱爲九等，皆以宗彝爲領襈。三孤之服有八，章有五，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俱爲八等。公卿之服有七，章有四，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皆以藻火爲領襈。上大夫之服有六，章有三，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六等。中大夫之服有五，章有三，衣重粉米，爲五等。下大夫之服有四，章有三，衣重粉米爲四等。士之服三，則祀弁，爵弁，(元)〔玄〕冠，服皆(元)〔玄〕衣。其裳，上士以(元)〔玄〕，中士以黃，下士雜裳。謂前(元)〔玄〕後黃。庶士(元)〔玄〕冠服，其在官府史之屬服緇衣裳。隋文帝即位，將改後周制度，乃下詔曰：宣尼制法，損益可知。朕受天命，赤雀來儀，五德相生，宜爲火色。其郊丘廟社，可依衮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周有大帛之旗，黃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今之戎服，皆可尚黃，在外所著者，通用雜色。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正奏曰：後魏以來，法度咸闕。天興草創，多參胡制。周氏因襲，不可以訓。今採東齊之法，乘輿衮冕，(元)〔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爲十二等。衣襈，領織成升龍，白紗內單，黼(黻)領，青襈，襈，裾。革帶，玉鉤艓，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緣。韠隨裳色，龍、火、山三章。轡鑣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珮，(元)〔玄〕組。雙大綬，六采，(元)〔玄〕黃赤白縹緑，純(元)〔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丈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韍，赤舄，舄加金飾。祀圜丘、方澤，(五)〔感〕帝，明堂，五郊，雩，蜡，封禪，朝日，夕月，宗廟，社稷，藉田，遣上將，征還飲至，元服，納后，正月受朝及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皁領，襈，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劍，佩，綬，舄，與上同。黑介幘，白紗單衣，烏皮履，拜陵則服之。白紗帽，白練裙襦，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皆服之。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舉哀則服之。皇太子衮冕，(元)〔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黼、黻，粉米四章。織成爲之。白紗內單，黼領，青襈，襈，裾。革帶，金鉤艓，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韠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韍，赤舄，舄以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犀簪導。絳紗袍，白紗內單，皁領，襈，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韍，舄。其革帶，劍，珮，綬與上同。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遠遊冠，公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鉤艓，假帶，方心。紛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其綬。金縷鞶囊，韍，舄。五日常朝，則服之。衮冕，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國公，開國公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鷩冕，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侯，伯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毳冕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子，男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絺冕，服三章，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助祭則服之。自王公以下服章，皆纁爲之。祭服冕，皆簪導，青纊充耳。(元)

〔玄〕衣、纁裳，白紗内單，黼領，緣裓以下内單青領。青標、襳、裾。革帶，鉤鰈，大帶，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帶，不朱裏，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素帶，紕其垂，外以〔元〕〔玄〕，内以黄。鉤皆用青組。朱紱，凡紱皆隨裳色，袞、鷩、毳、火、山二章繡山一章。劍、佩、綬、韍，赤舄。爵弁，從九品以上，助祭則服之。〔元〕〔玄〕衣、纁裳無章，白絹内單，青領，標、襳、裾，革帶，大帶。武弁，平巾幘，諸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國子太學四門生服之。朝服，亦名具服。絳紗單衣，白紗内單，皂領，袖，皂襳，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韍，舄，綬，劍，珮。從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之。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去劍、珮、綬，餘並同。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亦名從省服。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冕〕、袞冕、鷩冕、毳冕、絺冕、〔元〕〔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凡十二等。貞觀四年制，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七品以上緑，八品九品以上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黄。

鄭樵《通志》卷四七《器服一》

后妃命婦服章制度

周制，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禒衣、素紗。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縫於衣以爲文章。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摇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褖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其色白。禒衣，御於王之服，亦以燕居，其色黑之服備於此矣。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翟赤，揄翟青，褕衣〔元〕〔玄〕此鄭據五行相生爲説也。素紗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穀者，名出於此。其翟多少，各依命數。揄音摇，縛音絹。辨内外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禒衣、素紗。内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禒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禒衣，三夫人及公之妻，並闕翟，以下至侯伯之夫人揄翟，子男之夫人亦揄翟，唯二王後褕衣也。漢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服，青上縹下，皆深衣制，徐廣曰：即單衣也。縹音疋繞反。隱領袖緣以條。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長公主見會，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黄金辟邪，首爲帶鐻，飾以白珠。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入廟佐祭者服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公主封君以上，嫁娶則服錦綺羅縠繒，采十二色，重褖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采，青絳黄紅緑。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黄紅緑。賈人，緗縹而已。緗，赤黄色。魏之服制，不依古法，多以文繡。晉依前漢制，皇后謁廟，服皁上縹下，隱領袖緣。元康六年，詔以純青服。貴人、夫人、貴嬪，是爲三夫人，皆金章紫綬。九嬪銀印青綬，佩采瓊玉。助蠶之服，純縹爲上下。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佩瑜玉。諸王太妃、諸長公主，金印紫綬，佩山〔元〕〔玄〕玉。自公主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珌。郡縣公侯夫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公特進〔列〕〔侯〕卿世婦，中二千石夫人入廟助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緇絹上下。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宋制，太后、皇后入廟服衽襦上圭下屬大衣，謂之褕衣。公主會見，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爲緄帶，各如綬色。公特進列侯夫人，卿校世婦，二千石命婦年長者，入廟佐祭皂絹上下，助蠶則青絹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皆以蠶衣爲朝服。按漢劉向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皇后至命婦所佩玉，古制不存，今與外同制。齊因之，衽襦用繡爲衣裳，黄綬。貴嬪、夫人、貴人、王大妃、長公主、封君，皆紫綬。六宫、郡公侯夫人，青綬。陳依前制，皇后謁廟，衽襦大衣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隱領袖緣。貴妃、嬪，金章龜鈕，紫綬，佩于闐玉，獸頭璲。九嬪以下，章綬佩帶各有差，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緄帶，各以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珌。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北齊皇后助祭，朝會以褕衣，祠郊禖以揄翟，小宴以闕翟，親蠶以鞠衣，禮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禒衣，六服俱有蔽膝，織成緄帶。内外命婦從五品以上，金章紫綬，服揄翟，雙佩山〔元〕〔玄〕玉。九嬪視三品，銀章青綬，鞠衣，佩水蒼玉。其餘各有差，餘與女侍中同。外命婦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綬佩，妻則不假。一品二品服闕翟，三品服鞠衣，四品展衣，五品禒衣。内外命婦，宫人從蠶則各依品次，皆服青紗公服。其外命婦綬帶鞶囊，皆准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詔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與其命婦服同。後周制皇后之服十有二等。其翟衣六，從皇帝祀郊禖，享先皇，朝皇太后，則服翬衣。祭陰社，朝命婦，則服揄衣。祭羣小祀，受獻繭，則服鷩衣，採桑則服鴈衣。黄色音卜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服鶡衣。白色。音暈。食命婦，歸寧，則服翟衣。〔元〕〔玄〕色。音秩。俱十有二等，以翬翟爲領褾，各有二。臨婦學及法道門，燕命婦，則蒼衣。春齋及祭還，則青衣。夏齋及祭還，則朱衣。採桑齋及祭還，則黄衣，秋齋及祭還，則素衣。冬齋及祭還，則〔元〕〔玄〕衣。自青而下，其褾

領以相生之色。諸公夫人，自揄衣以下，鷩、鳪、鶉、翔、朱、黃、素、(元)〔玄〕等衣而九。諸侯夫人，自鷩衣而下八。諸伯夫人，自鳪衣而下七。諸子夫人，自鶉衣而下六。諸男夫人，自翔衣而下五。其翟衣翟皆依其等數，而領褾各有差。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鳪衣、鶉衣、翔衣、青衣、朱衣、黃衣、素衣、(元)〔玄〕衣、(綃)〔鬠〕衣。其翟亦九等，以鳪翟爲領褾，各九。三孤之內子，自鶉衣而下八。翟皆八等，以鶉翟爲領褾，各八。九嬪、六卿之內子，自翔衣而下七。翟皆七等，以翔翟爲領褾，各七。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黃衣而下四。御婉士之婦，自素衣而下三。中宮六尚，緅子侯反衣。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隋制，皇后褘衣、鞠衣、青衣、朱衣四等。褘衣，深青質，織成領袖，文以翬翟，五采重行，十二等。素紗內單，黼領，羅縠褾，襈，色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緅爲緣，用翟三章。大帶隨衣裳，飾以朱緣之〔錦〕。革帶，青韈、舄，舄以金飾。白玉佩、(元)〔玄〕組、綬，章采尺寸同於乘輿。祭及朝會，大事服之。鞠衣，黃羅爲質，織成領袖，蔽膝，革帶，及舄，隨衣色。餘准褘衣，親蠶服也。青衣，去大帶及珮綬，金飾履。禮見天子則服之。朱服，如青服。有金璽，盤螭鈕，文曰皇后之璽。冬至大朝，則并璜琮，各以笥貯，進於座隅。皇太后同於后服。而貴妃以下，並亦給印。三妃，服揄翟。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金縷獸頭鞶囊，佩于闐玉。九嬪，服闕翟。金章龜鈕，文從其職，佩采瓊玉。婕妤、銀縷織成，他如嬪服。美人、才人、〔昭〕鞠衣，銀印珪鈕，獸爪鞶囊，佩水蒼玉。寶林，服展衣。艾綬鞶囊，珮玉，同婕妤。承衣刀人、采女，皆〔服〕褖衣，無印綬。皇太子妃，服褕翟衣，九章。金璽龜鈕。素紗內單，黼領，羅褾、襈，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帶，同褘衣，青緣革帶，朱韈，青舄，舄加金飾。佩瑜玉，纁朱綬，獸頭鞶囊。凡大禮見皆服之。唯侍親桑，則用鞠衣，珮綬與褕衣同。良娣，鞠衣，銀印青綬，獸爪鞶囊，餘同世婦。寶林、八子，展衣，銅印，佩水蒼玉，艾綬。諸王太妃、妃、長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婦，揄翟，繡爲九章。佩山(元)〔玄〕玉，獸頭鞶囊。綬同夫色。公夫人、縣主、二品命婦，亦揄翟，繡八章，從親桑，同〔用〕鞠衣。自此以下，珮皆水蒼玉。侯、伯夫人、三品命婦，亦服揄翟，繡爲七章。子夫人、四品命婦，服闕翟，刻赤繒爲翟，綴衣上，爲六章。男夫人、五品命婦，闕翟，五章。若從親蠶，皆同鞠衣。唐武德令，皇后，服有褘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等。皇太子妃，揄翟、鞠衣。自皇后至內外命婦，衣服制度，並具《開元禮》。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 蠻甲 惟大理國最工。甲胄皆用象皮。胸背各一大片如龜殼，堅厚與鐵等。又聯綴小皮片爲披膊護項之屬，制如中國鐵甲，葉皆朱之。兜鍪及甲身內外，悉朱地間黃黑漆作百花蟲獸之文，如世所用犀毗，器極工妙。又以小白貝纍纍駱甲縫及裝兜鍪，疑猶傳古具胄朱綬遺制云。

黎兜鍪 海南黎人所用，以藤織爲之。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往時執政簽書文字卒，著帽，衣盤領紫背子，至宣和猶不變也。

予童子時，見前輩猶繫頭巾帶于前，作胡桃結。背子背及腋下皆垂帶。長老言，背子率以紫勒帛繫之，散腰則謂之不敬。至蔡太師爲相，始去勒帛。又祖妣楚國鄭夫人有先左丞遺衣一篋，袴有繡者，白地白繡，鵝黃地鵝黃繡；裹肚則紫地皁繡。祖妣云：「當時士大夫皆然也。」

先左丞平居，朝章之外，惟服衫帽。歸鄉，幕客來，亦必著帽與坐，延以酒食。伯祖中大夫公每赴官，或從其子出仕，必著帽，遍別鄰曲。民家或留以酒，亦爲盡歡，未嘗遺一家也。其歸亦然。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器用門・蠻甲胄》 諸蠻甲胄，皆以皮爲之，猺人以熊皮爲甲胄，其土有木葉似漆，以之塗飾，亦復堅善。猺人之剽掠，介胄者止數人以爲前行，其餘悉袒裼，亦足見其易與矣。而靜江鄉民未嘗有甲，所以望風而遁，其間一二團聚，有皮甲者，猺人亦且避之。自猺人而西南，如南丹州、邕州、左右江峒溪，至於外夷則甲胄盛矣。諸蠻唯大理甲胄以象皮爲之，黑漆堅厚，復間以朱縷，如中州之犀毘器皿，又以小白貝綴其縫，此豈《詩》所謂貝胄朱綅者耶？大理國之製，前後掩心，以大片象皮如龜殼，其披膊以中片皮相次爲之，其護項以全片皮捲圈成之，其他則小片如中國之馬甲，葉皆堅與鐵等，而厚幾半寸，苟試之以弓矢，將不可徹，鐵甲殆不及也。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服用門・婆衫婆裙》 欽州村落土人新婦之飾，以碎雜綵合成細毬，文如大方帕，各衫左右兩箇，縫成袖口，披着以爲上服。其長止及腰，婆娑然也，謂之婆衫。其裙四圍縫製，其長丈餘，穿之以足，而繫於腰間，以藤束腰，抽其裙令短，聚所抽於腰，則腰特大矣，謂之婆裙。頭頂藤笠，裝以百花鳳，爲新婦服之一月，雖出入村落虛市亦不釋之。

王應麟《玉海》卷八一《車服・冕服》 上古衣毛而冒皮，後世聖人易以絲麻，染帛以作五采，成以爲服，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

昔帝冕旒　冕服　黼黻　大帶

《大戴禮・五帝德》黄帝黼黻黼取其斷，黻取其辨。衣，大帶，黼裳，乘龍扆雲，以順天地之紀。《禮記》正義：《世本》云：黄帝造旃冕。《世本》又云：黄帝作冕。宋仲子云：冕，冠之有旒者。黄帝以來，以羽皮爲冠。黄帝之後，乃用布帛。《通典》黄帝造冕旒，始用布帛。黄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觀也，充纊，耳不聽讒言也。宋均曰：通帛爲旃，冕冠之有旒。應劭曰：周始垂旒。《外紀》黄帝作冕，垂旒充纊，爲衣玄，裳黄，旁觀翬草木之華，乃染五色爲文章以表貴賤。《漢歷志》：黄帝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注：軒車冕服。《家語》黄帝始垂衣裳，作爲黼黻。《韓詩外傳》黄帝服黄衣，戴黄冕，致齋於宫，鳳乃蔽日而至。《三禮圖》黄帝戴黄冕。見《太平御覽》。《淮南子》伯余初作衣。注：黄帝臣。《世本》曰：伯余作衣裳。

《易・繫辭》：「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以辨貴賤，乾尊坤卑之義。《周禮》疏：冕服皆玄衣纁裳，取乾坤者，乾爲天色玄，坤爲地色黄，但土無正位託於南方。火，赤色，赤與黄爲纁色，故以纁。《王制》疏：玄衣法天，黄裳法地。《易・坤六五》「黄裳元吉」是也。衣裳從黄帝以來而有也，虞氏以來其裳用纁。《後漢・輿服志》聖人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頓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巛，乾巛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黄。《春秋》孔穎達正義：冕，俛也，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蓋以在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

黄帝衮龍頌

見《頌類》。

堯黄收純衣　黼衣　舜袗衣　絺衣　太古冠冕圖

《大戴禮・五帝德》曰：高辛黄黼黻衣，執中而獲天下。帝堯黄黼黻衣，丹車白馬。《史記》帝堯者，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黄收純衣，彤車乘白馬。注裴駰按：《太古冠冕圖》云「夏名冕曰收」。《禮記》曰：「野夫黄冠。」鄭玄曰：純衣，士之祭服。《六韜》昔帝堯王天下，黼衣絓履不弊，盡不更爲也。《太平御覽》。《孟子》「舜爲天子，被袗衣，鼓琴」。趙岐注：袗，畫也。畫衣，黼黻絺繡也。《子華子》舜游於巖廊之上，被袗衣，而鼓五絃之琴。《史記》堯乃賜舜絺衣與琴。《後漢書》戴黄屋服絺衣。李賢注引《韓子》曰：堯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絺，葛也。

唐虞齊冠

《郊特牲》《冠義》同。始冠之三加先加。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玄注：唐虞以上曰大古，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孔穎達疏：太古無飾，緇布冠無緌。其緌，孔子曰：未之聞。唐虞既用之爲齊冠，三代改唐虞之制，齊冠不復用之。《詩・都人士》「緇撮」。毛亨注云：緇布冠。《士冠禮》注：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玉藻》「始冠緇布冠，本太古。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玄冠朱組纓，委貌也。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皆始冠之冠。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齊時所服。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文選》任彦升《策秀才文》採三王之禮，冠履粗分。

舜冕服十二章　虞夏天子服

《周禮・司服》鄭玄注：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書・益稷》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孔穎達疏云：六者畫於上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鄭氏曰：絺讀爲繭，謂刺以爲繡。疏六者繡於下裳。疏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王者制作皆以十二象天數也。「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孔安國注欲觀示法象之服制，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作尊卑之服，汝明制之。孔穎達疏：衮冕以龍爲首，龍首卷然，故以衮爲名。《皋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安國注：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尊卑采章各異，所以命有德。《周禮》疏書五服五章哉，鄭注云：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予欲觀古人之象注云：此十二章天子備有，公自山而下。《舜典》「車服以庸」。注：諸侯功成則賜車服，以表顯其能用。子華子舜畫日月於太常，備十有二章。黼黻，玄黄爛如也。《王制》「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不過五命。注：三公八命，復加一命，則服龍衮與王者之後同，多於此，則賜非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孔穎達正義論三公以下，次國、小國之君，爵命之數，此《禮緯》九賜之衣服，與宗伯再命受服不同。三公一命卷，謂周制也，周以前，則山在衮上。《詩》孔穎達正義曰：衮是龍之狀。《管子》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貴江海之珠，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虎之皮爲裘，卿大夫豹飾，列大夫豹幨。

服所以象德，服是服者必全是德，一德不備，不足以臨民。故觀其象，必惕

然三省焉，被其象，思其義，行其德。夫豈致飾以華，其躬寓數以示等威而已。

虞服韍　魯四代服

《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凡四代之服，魯兼用之。孔安國注：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仁可仰，火取其明，龍取變化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黼韋而已。孔穎達正義《易·困九二》「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爲祭服也。徐廣曰：漢明帝復制韍，天子赤皮蔽膝，魏晉用絳紗爲之。《詩》鄭玄箋芾，太古蔽膝之象。以韋爲之。孔穎達正義曰：太古，伏羲時也。後王爲芾象之。《易乾鑿度》鄭玄注：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重古道不忘本。韍、韠俱是蔽膝之象，其制則同，但尊祭服異其名耳。

舜冠　禹冠

《通典》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曰：古之人有帽而句領。《荀子·哀公篇》魯哀公問舜冠於孔子，孔子不對。三問，不對。哀公曰：寡人問舜冠於子，何以不言也。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也。其政好生而惡殺焉，是以鳳在列樹，麟在郊野，烏鵲之巢，可俯而窺也。君不此問而問舜冠，所以不對也。楊倞注：務讀爲冒，拘與句同，曲領也。言雖冠，衣拙朴而行仁政。《尚書大傳》古人衣上有冒，而句領者，康成注，言在德不在服也。古人，三皇時也。冒，覆頂也。句領，繞頸也。禮正服方領。《淮南子》禹之趨時，冠挂而不顧，履遺而不取。見崔駰傳注。

虞皇　周冕　朝服　繁露

《王制》「虞皇而祭，《通典》云：其制無文，蓋爵弁之類也。深衣養老。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又《內則》同。鄭玄注：皇冕屬也，畫羽飾焉。賈公彥疏《周禮》有設皇邸，有皇舞，皆爲鳳皇之字，鳳羽五采。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聞。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虞氏質深衣而已。夏改尚黑而黑衣裳，殷尚白而縞衣裳，周兼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則弁、追、章甫、委貌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聽朔，鄭玄注：端當作冕。諸侯玄端以祭，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注：朝服，玄端素裳也。《周書·王會》成王之會，天子南面立絺無繁露，繁露，絺之所垂也。朝服八十，物揩斑。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絺，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揩笏。堂下之左，唐公、虞公立焉，堂下之後，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絺有繁露，朝服五十，物皆揩笏。相者太史魚、行人皆朝服，有繁露。堂下之東西，郭叔掌菜幣，絺有繁露。注：此服名，因於殷，非周制也。

禹黻冕

《論語》「禹致美乎黻冕」。鄭注：黻，祭服之衣，冕，其冠也。六冕皆是。朱熹集注：黻，蔽膝也，以韋爲之。《禹貢》荊州厥篚玄纁璣組，兗州篚織文，徐州篚玄纖縞，豫州篚纖纊。

夏毋追　收　殷章甫　哻　周委貌　弁　商黻衣

《郊特牲》「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音牟堆。夏后氏之道也。鄭玄注：常所服，以行道之冠，或謂委貌爲玄冠。周弁，殷哻，夏收，齊所服而祭。三王共皮弁素積」。所不易於先代。質不變。孔穎達正義：三代俱用緇布，而其形殊。《士冠禮》同注：委，安也，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弁名，出於槃，所以自光大。哻名出於帤，所以自覆飾。收，所以收斂髮，其制未聞。《夏官·追師》注：司農云，追，冠名，士冠，《禮記》曰：牟追，夏后氏之道也。追師，掌冠冕之官。《王制》見後。《儒行》孔子「長居宋，冠章甫之冠」。孔穎達正義用殷禮。《詩·文王》「常服黼哻」。毛亨注：哻，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孔穎達正義：《冬官·纊人》云：白與黑謂之黼，周冕無繡繡之飾，則殷哻亦不以黼爲飾。黼自衣服之所有，舉一章而表之耳。《郊特牲》及《士冠禮》皆云周弁、殷哻、夏收，故知哻殷冠也。既以哻爲殷冠，更取二代以明之，彼云周弁，此云冕者，以周自大夫以上祭服皆用冕。《書·太甲中》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孔穎達正義：冕是在首之服，冠內之別名，冠是首服之大名，故傳以冠爲冕。《王制》云殷人哻而祭，《大雅》云常服黼哻，哻是殷之祭冠，今云冕者，蓋冕爲通名。《說命中》「惟衣裳在笥」。《金縢》「王與大夫盡弁」。孔安國注：皮弁質服以應天。《左傳》劉定公曰：弁冕，端委。晏平仲端委立虎門。大伯端委治《周禮》。《國語》晉侯端委入武宮。董安于曰：端委以隨宰臣。《論語》公西華曰：端章甫。注：端，玄端服。章甫，禮冠。《通典》夏以牟追，以收。殷章甫，或以哻，形制並無文。《後漢志》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履杯，前廣後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爵弁，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所謂夏收殷哻者也。劉昭注：《詩》云「常服黼哻」，《書》曰「王與大夫盡弁」石渠論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士冠禮》注同。朝服布上素下，

緇帛帶，素韋韠。《白虎通》曰：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獨斷》曰：上古皆以布，中古以絲。見後。《三禮圖》曰《舊圖》云：委貌，進賢冠其遺象也。《漢志》委貌與皮弁冠同制。案，張鎰圖諸侯朝服之玄冠，士玄端之玄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則與進賢之遺象，皮弁之同制者遠相異也。梁正因阮氏之本而圖委貌，與前三法形制又殊。按《王制》疏與《舊圖》云：周弁，殷冔，夏收，三冠之制，相似而微異，俱以三十升布漆爲之，皆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無旒。周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小後大。殷冔黑而微白，前小後大。收純黑，亦前小後大。三冠下皆有收。如笠下收。案《士冠禮》注：其制之異未聞，謂夏殷禮亡，其制與周異同未聞，故下不圖夏殷二冠之象，章甫是殷之行道之冠，冔是殷之祭冕。梁正等云章甫亦名冔，誤也。《五經通義》曰《禮器》曰：冕冠長六寸，廣八寸，員前冕，緇布在上，五采組十二旒，夏殷之冕如周制，其旒色異。夏冕黑白赤組旒，殷冕黑黃青組旒。韋孟詩曰：豕韋「黼衣朱紱，以翼大商」。注：黼衣，衣上畫斧形，白黑爲采。朱紱，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以皮爲之，古者上公服之。

夏殷龍衮

《禮器》見周衮冕。孔穎達疏：德多則文備，故天子龍衮，諸侯以下又稍少也。然《周禮》上公亦衮，侯伯鷩，子男毳，孤卿絺，大夫玄，士爵弁，玄衣纁裳。今言諸侯黼，大夫黻，雜明夏殷禮也，但夏殷衣有日、月、星辰、山、龍，今云龍衮，舉多文爲首耳，日月之文不及龍也。朱綠藻，十有二旒，亦夏殷也，周藻五采也，十二謂旒數，諸侯九，以下亦夏殷也，周家旒數隨命數，又士但爵弁無旒。

武王端冕

《學記》孔穎達疏：「武王踐阼」以下，皆《大戴禮・武王踐阼篇》也，云端冕者，謂衮冕也。其衣正幅與玄端同。皇氏云：武王端冕，謂衮冕也。《樂記》魏文侯端冕，謂玄冕也。師尚父亦端冕。案，《大戴禮》無此文。

周大裘冕　良裘　功裘

《春官・司服》中士二人。「掌王之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鄭玄注：司農云：大裘，羔裘也。無章以黑羊皮爲之，冕即玄冠，無旒之冕。六冕之用，大裘最尊。

《天官・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中秋，獻良裘。司農云：王所服也。玄謂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季秋，獻功裘。」入功微麤，謂狐青麑裘之屬。司農云：卿大夫所服。《夏官・節服氏》「郊祀，裘冕二人，執戈」。《弁師》鄭玄注：大裘之冕無旒。《三禮圖》黑羔裘，其冕無旒亦玄表纁裏。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與裘同色，但無文彩耳，裘下有裳，纁色。《冬官・裘氏》闕。攻皮之工。《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當爲狦。大裘非古也」。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諸侯之服也。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晏子春秋》景公時，天雨雪，公被狐白之裘。《月令》「孟冬，天子始裘」。《家語》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裘象天。王肅注：爲黼文。《荀子》《郊之麻絻。楊倞注：大裘而冕。《詩・羔羊》毛亨注：大夫羔裘以居。《鄭風》「羔裘豹飾」。孔穎達疏：君用純物，臣袖飾以異皮。《唐風》「羔裘豹袪」。《三禮義宗》鄭詩美緇衣之宜，唐詩刺羔裘之失。

周五冕　六冕　衮冕　冕服九章

《春官・司服》中士二人。「享先王則衮冕」。鄭玄注：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鄭司農云：衮，卷龍衣也。玄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蟲，五色之蟲。《書》孔安國注：雉也。畫繢之事，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王者相變，至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旗旂，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三華蟲，四火，五宗彝，皆畫以爲繢，六藻，七粉米，八黼，九黻，皆絺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凡冕服，皆玄衣纁裳。衮冕十二旒。易氏謂鄭說不然，天子之制，無非備物，十二冕旒，與衣裳一也。賈公彥疏鄭注《禮記》曰：卷，俗讀，其通則曰衮，故先鄭衮卷并言之。九章，初一曰龍至凡九也，此無正文，並鄭以意解之。衣是陽，從奇數，裳是陰，從耦數。注云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賈公彥疏案，《覲禮》云「天子衮冕負黼扆」。《節服氏》云「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鄭玄注：服衮冕者，從王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注：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覲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皆玄冕而祭，於己疏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魯雖得與天子同，惟在周公文王廟中，得用衮冕。《夏官・弁師》下士二人。「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繅組。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鄭玄注：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組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縰其舊象與？縰，雜文之名也，五采絲爲之

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十二，旒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二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玉笄所以貫，朱紘所以結。衮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繅九旒用玉二百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旒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旒用玉七十二。賈公彥疏：凡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器制度，取法於周，今還取彼以釋之。案，彼文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玄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繅繩貫五采玉，垂於延前後謂之邃延，故《玉藻》云天子玉藻，前後邃延，龍卷以祭，弁師所掌冕以旒爲主祭天用大裘，取質其冕亦當無旒，故此不數之，唯有五冕。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俛也，以低爲號，以玉笄貫之，又以組爲紘，仰屬結之。五冕旒皆十二玉，十二旒，據衮冕而言，旒各十二，玉前後二十四旒，故用二百八十八。易氏曰：《春官・司服》王之服冕有六，《夏官・弁師》獨言五冕者，蓋大裘之冕所以祀天，天道尚質，故大裘無文，其冕無旒，即《節服氏》所謂裘冕，弁師所掌，惟衮冕以下而已。「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鄭玄注：侯當作公。三采，朱白蒼。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繅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繅九成則九斿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瑱塞耳者，賈公彥疏《經》云：九就，上公以九爲節，王不言玉瑱，互見爲義。《節服氏》「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杜預注：衮，畫衣也。冕，冠也。黻，韋韠，所以蔽膝。衡，維持冠者。紞，冠之垂者。紘，纓從下而上者。綖，冠上覆。孔穎達疏：畫衣，謂畫龍於衣，祭服，玄衣纁裳。《詩》稱玄衮是玄衣，而畫以衮龍，衮之言卷也，謂龍首卷然。《禮》注《詩》鄭玄箋云：衣繢而裳繡。《覲禮》鄭玄注云：上公衮無升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是衮有度也。冕則公自衮以下，侯伯自鷩以下，是冕有度也。黼則諸侯火以下，卿大夫山，是黻有度也。衮鷩，裳四章，毳希，裳三章，是裳有度也。君五色，臣三色，是紘有度。天子朱、諸侯青，是紘有度。杜數九文，不取宗彝，與鄭異。《昭二十五年》子太叔曰：「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杜預注：九文，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也。《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孔穎達疏：周世衮冕九章，傳唯言四章者，略以明義。《禮器》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爲貴也」。鄭玄注：此祭冕服也，朱綠似夏殷禮也，周禮天子以五采繅。《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而祭」。鄭玄注：畫龍於衣。孔穎達正義：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藻。天子前之與後，各有十二旒，垂而深邃，以延覆冕上，故云前後邃延。龍卷以祭者，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祭宗廟。注云天子齊肩者，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諸侯以下，各有差降，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數，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既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色者，先朱後綠。皇氏、沈氏並爲此說，至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旒珠，與古異。卷字，《司服》及《覲禮》皆作衮。《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鄭玄注：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周禮服大裘，魯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鄭玄注：天數不過十二。《覲禮》「天子衮冕負斧依」。《周書・世俘解》云：玉服衮衣。《詩・采菽》「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毛亨注：玄衮，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鄭玄箋云：玄衣而畫以衮龍。黼黻，謂絺衣也。《韓奕》「玄衮赤舄」。《九罭》「衮衣繡裳」。毛亨注：衮衣，卷龍也。鄭玄箋云：上公之服。《釋文》六冕之第二者。《三禮圖》云：周天子吉服有九，冕服六，弁服三。孔疏引《弁師》，止言玄朱，不言所用之物。《論語》云麻冕，禮也。蓋以布衣版，上玄下纁，取天下之色。《論語》「服周之冕」包咸注：冕禮冠周之禮文而備。朱熹集注曰：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後有旒。黃帝以來，已有之制度儀等，至周始備，然其爲物小，而加於衆體之上，故雖華而不爲靡，雖費而不及奢，夫子取之，以爲文而得其中也。

周鷩冕　毳冕　希冕　玄冕

《春官・司服》「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自希冕而下，如子男。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鄭玄注：鄭司農云：鷩，裨衣。毳，罽衣也。玄謂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冕九旒。毳畫虎蜼，謂宗彝也，衣二章，裳二章，凡五也。冕七旒。希刺，粉米無畫也，衣一章，裳二章，凡三。冕五旒。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之謂玄焉。冕三旒。凡冕服皆玄衣纁裳。《詩・大車》「毳衣如菼」。毛亨注：大夫之服，毳冕。《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鄭玄注：繅旒如其命數。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

八。子男五就，用玉五寸，繅玉皆三采，孤四就，用玉三寸二分。命之卿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再就，用玉八，繅玉皆朱綠。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爵弁，其皮弁、韋弁之會無結飾。賈公彥疏：無旒之冕與爵弁不殊，但前低寸餘，故亦得冕名。《左傳・成(一)(二)年》公會晉師，賜三帥先路(一)(三)命之服。司馬、司空、受(二)(一)命之服。《襄十九年》公享(晉)六卿，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受一命之服。《二十六年》鄭伯賜子展先路三命之服，子產次路再命之服。杜預注：蓋請之於王。《左傳・(成)(宣)十六年》晉侯請于王以蔽冕命士會。希冕也。《荀子》天子山冕，諸侯玄冠，大夫裨冕，士韋弁，禮也。山冕謂畫山於衣而服冕。《祭義》諸侯「冕而青紘」。

周韋弁服　皮弁　冠弁服

《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玄注：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韎韋之跗注」，今時五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賈公彥疏：以韋爲冕，又以爲服。韎，是蒨染赤色也。鄭雜問志以跗爲幅，注爲屬以韎韋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表)(素)裳。《聘禮》云「卿韋弁歸饔餼」注云韎韋之弁，蓋韎布爲衣而素裳，與此不同。彼非兵事入廟，不可純如兵服，言素裳，以腰從裳色，天子諸侯白舄，大夫士白屨，皆施於皮弁故也。易氏曰：即爵弁也。《荀子》士韋弁。楊倞注：謂以爵韋爲韠而戴弁也。《詩・六月》「四牡騤騤，載是常服」。鄭玄箋云：戎車之常服，韋弁服也。《采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鄭玄箋云：天子之服，韋弁服，朱衣裳也。《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鄭玄箋：祭服之韠。「眡朝，則皮弁服」。注：：眡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賈公彥疏：天子三朝，外朝二，內朝一。注又云：諸侯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疏《聘禮》主君及賓皆皮弁。《士冠禮》云「皮弁素積」。《詩》「有如者弁」。毛亨注：皮弁也。「其弁伊騏」。毛亨注：皮弁。鄭玄箋云：騏當作璂，以玉爲之。「凡匈冠弁服」。鄭玄注：匈，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詩》「緇衣之宜兮」。緇衣，注：卿士聽朝之正服。疏云：即《士冠禮》朝服緇帶素韠。謂王服此以田，卒食而居則玄端。易氏曰：冠弁，即玄端也。賈公彥疏：《士冠禮》、《郊特牲》云：委貌，周道。以色言，曰玄冠。《士冠禮》云：「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玄注云：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引《詩》證諸侯服緇衣爲朝服之義。朝服與玄端大同小異，玄冠、緇布衣皆有正幅，爲端則同，但易其裳耳。《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鄭玄注：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韠則素裳，士言爵是不純之名。冠弁，習兵之時，若四時，則當戎服。《月令》「季秋，天子爲飾，執弓挾矢以獵」。鄭玄注：謂戎服尚威武。《左傳》「衛獻公不釋皮冠」，則皮弁、韋弁同，但色異耳，是正田用韋弁也。《詩・六月》孔穎達疏：皮韋同類。《孝經》李隆基注曰：田獵戰伐冠皮弁。《援神契》云：皮弁素積，軍旅也，軍士之服，通皆韋皮。《坊記》鄭玄注云：在軍同服。《左傳》「均服振振」。《夏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瑳，象邸玉笄」。鄭玄注：會，縫中也。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其弁伊綦」。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賈公彥疏：《詩》注云：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皦皦而處，其狀似星也。易氏曰：王之吉服，其弁三，兵田之弁，有時而用皮弁。曰眡朝，其用數矣。《弁師》所以特言皮弁之制，二弁相似，微有損益。「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各以其等爲之」。鄭玄注：繅旒玉瑳，如其命數也。韋弁皮弁，則侯伯瑳飾七，子男瑳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瑳飾四，三命之卿瑳飾三，再命之大夫瑳飾二，玉亦二采。不言冠弁，兼於韋皮。《郊特牲》「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玉藻》「皮弁以日眡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酏。卒食，玄端而居」。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鄭玄注：皮弁服，皆素韠。《明堂位》「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孔穎達疏：皮弁，三王服。《學記》視學服皮弁，「皮弁祭菜」。《士冠禮》「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爵弁」。《覲禮》「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春秋》正義：大輅之服，謂鷩冕之服。戎輅之服，謂韋弁服。

周裨冕

《樂記》武王克商，「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鄭玄注：：衣裨衣而冠冕衮之屬也。孔穎達疏：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裨，從衮冕以下皆是也。《覲禮》注同。《玉藻》「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鄭玄注：朝天子也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覲禮》「侯氏裨冕」。《荀子》大夫裨冕。楊倞注：裨，卑也。《曾子問》云：諸侯裨冕。注：裨，卑也。《漢官儀》周冕與古冕略等，周加垂旒，天子前後垂真白珠各十二。《禮・司服》賈公彥疏：裨衣，自衮以下。先鄭獨以鷩爲裨衣，其言不足矣。

周王后六服

《天官・內司服》奄二人。「掌王后之六服，褕衣，司農云：畫翬。《祭統》云：

「夫人副褘。」玄謂伊維而南，素質五色成章曰翬。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褘衣，畫翬者。揄狄、闕狄，司農云：畫羽飾。玄謂狄當作翟。翟，雉名，江淮而南，青質，五色成章曰搖。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司農云：黃衣也。玄謂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先帝告桑事」。孔穎達疏曰：鞠，草名，華色黃，告桑之服。展衣，司農云：白衣也。玄謂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詩》「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記云：世婦襢衣。緣衣，玄謂《雜記》「夫人服稅衣揄狄」。《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褖衣黑，六服備於此矣。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褘衣玄，婦人尚專一，衣裳不異其色。孔穎達疏：王之祭服有六，首服皆冕，后之祭服有三，首服皆副。素沙。玄謂今之白縛也。音紗。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縠者，名出於此。辨內外命婦之服，鞠衣、九嬪、其夫孤。展衣、世婦、其夫卿大夫。緣衣，女御，其夫士。素沙」。鄭玄注：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唯二王後褘衣。《追師》下士二人。「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內宰》「正其服，禁奇衺」。《閽人》「奇服不入宮」。《玉藻》「王后褘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周禮》作闕。「再命鞠衣，一命褕衣，士褖衣」。《詩・何彼襛矣序》王姬之車服，下王后一等。鄭玄箋謂：車乘厭翟，勒面繢總，服則揄翟。《三禮義宗》陽爻九，故王服有九，陰爻六，故后服惟六。天子九服，祭服有六，王后六服，祭服有三。陽色尚文，故有章數等級之別，陰色尚質，故無殊章之品。

周爵弁

《周頌》「絲衣其紑，載弁俅俅」。毛亨注：絲衣，祭服。鄭玄箋：爵弁，弁而祭於王，士服也。孔穎達疏：爵弁之服，玄衣纁裳。《士冠禮》「爵弁服純衣」。鄭玄注：爵弁，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純衣，絲衣也。《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玄注：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春官・司服》賈公彥疏：爵弁之形，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爲爵頭色，赤多黑少，前後平。《弁師》鄭玄注：士變冕爲爵弁。賈公彥疏：爵弁制如冕，但無旒爲異，無旒之冕，與爵弁不殊。《詩》「弁彼鸒斯，歸飛提提」。鄭玄箋云：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其服爵弁服，紑衣纁裳。《書》「二人雀弁，執惠」。孔安國注：雀韋弁。「四人綦弁，執戈」。孔安國注：鹿子皮弁。孔穎達疏曰：《禮》大夫服冕，士服弁。雀弁制如冕，黑色，但無藻耳。阮諶《三禮圖》云：以三十升布爲之。《三禮圖》爵弁，士助君祭之服，無旒。此執兵以韋爲之，異於祭服。《釋名》曰：弁如兩手相合，拚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謂皮弁，以韎韋謂韋弁。《公羊》何休注：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哷，周曰弁，加旒曰冕。《禮》天子朝皮弁，夕玄端。朝服以聽朝，玄端以燕，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諸侯朝朝服，夕深衣。玄端以燕，裨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禰。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朝服祭其祖禰。士爵弁，皁衣裳，以助公祭，玄端以祭其祖禰。

周九服

《三禮義宗》辨章數法象之理曰：十二章法天之大數，虞之服也，九章者法陽數之極，周之服也。《周禮》王吉服有九，后吉服有六。九服者何？一曰大裘而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四毳，五希，六玄，六者祭祀之服也，皮弁素積，玄衣素裳，繡衣玄端，此又三服，所謂吉服有九。六冕之服，玄上纁下皆同，章數則異，故分爲六服。皮弁法古上質，故衣裳皆白。玄衣縮裳者，兼夏殷之制。玄衣朱裳，燕樂之服，非廟祭之服，故不入九服之數。韋弁戎服，亦不入吉服之例。明天子朝燕之服曰：天子皮弁，素衣素裳，爲蜡祭之服。黃衣黃冠，臘祭先祖，息田夫之服。玄衣朱裳，燕居之服。韋弁，即戎之服。此四服非時，朝燕無常，故不入九服。明周禮六服旂章義曰：大裘，其服無章，其冕無旒。天道至尊，難可比擬，舍去雕飾，服以其質，衮冕之服，以龍爲目，龍體九星，故以九爲終。《聘禮》賈公彥疏：《周禮・春官・司服》王之吉服有九，祭服之下，先立兵事韋弁服，後云視朝皮弁服，則韋弁尊於皮弁。《王制》孔穎達疏：《皋陶謨》云五服五章哉。鄭注云：五服，十二也，九也，謂公侯之服，自山而下。七也，伯之服，自華蟲而下。五也，子男之服，自藻而下。三也。卿大夫之服，自粉米而下。鄭注《覲禮》云上公衮無升龍，其旒則九。《宋志》周監二代，典制詳密。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設擬等差，各有其序，故天子曰服周之冕。周之祭冕纊采備飾。《後魏志》，《周禮》及《禮記》三冠六冕，承用區分。《玉藻》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朝服以縞，自季康子始也。《覲禮》秋時賜侯氏車服及篋服。

周赤烏

《天官・履人》下士二人，「掌王及后服舄，爲赤烏、黑烏、赤繶、黃繶、青句」。約鄭玄注：複下爲舄，禪下曰履。王吉服有九，烏有二等，赤烏爲上。冕服之烏，《詩》云「王錫韓侯，玄袞赤烏」，則諸侯與王同，下有白烏、黑烏。白烏皮弁之烏

黑爲玄端之爲士皆著履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爲。玄爲爲上，褖衣之爲下有青爲、赤爲，鞠衣以下皆屨。《詩・狼跋》「赤爲几几」。《車攻》「赤芾金爲，會同有繹」。金爲，即《禮》之赤爲也。鄭玄箋云：黃朱色加金爲飾，故謂之金爲。

魯逢掖衣

《儒行》「孔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鄭玄注：大袂褌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孔穎達正義：夫子褌衣與庶人同，其袂大，與庶人異，故謂衣爲逢掖，此則大袂深衣也。《荀子》士君子之容，其冠進，其衣逢，其容良。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云云。《莊子》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履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

漢劉氏冠　長冠　齊冠

《紀》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顏師古注：應邵曰：以竹所生皮爲冠，今鶡尾冠是也。師古曰：謂笋上所解之殼，今人爲笋皮巾。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八年春三月，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淮南子》高帝造劉氏之貌冠。《續漢志》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鶡尾冠，非也。《獨斷》云：鄙人不識，謂之鶡尾冠。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綺袾，示(有)[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綺袾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漢官儀曰：漢家赤行，齋者絳綺韈。顯宗初，服旒冕云云，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劉昭注《東觀書》曰：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議春南北郊，東平王蒼議曰：「孔子曰：『服周之冕。』」爲漢制法。高皇帝始受命創業，制長冠以入宗廟。《禮儀志》曰變，執事者冠長冠，衣皁以行禮。《官志》王國謁者比四百石，掌冠長冠。《通典》晉依漢制，去竹用漆纚。

漢通天冠　五時袍

《後志》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筒爲述，駁犀簪導。乘輿所常服。《獨斷》曰：漢受之秦，禮無文。《東京賦》夏正三朝，冠通天，佩玉璽，紆黃組，要干將。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逢掖之衣。逢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也。今下至賤(吏)[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晉志》通天冠，本秦制。又曰：漢明帝吏服衮章，天子冠通天而佩玉璽。前後有展筒，冠前加金博山述。述即鶡也，知大雨，故冠象焉。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介幘，通天冠，平冕。冕，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二尺一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綖。《通典》宋加黑介幘，齊加玉簪導，梁加冕於上，爲平天冕，唐改纓以翠綖。《隋志》按董巴志，冠高九寸云云，前有高山，故《禮圖》或謂之高山冠。《晉起居注》成帝咸和五年，制詔殿內曰平天通天冠，可。更修理之，雖在禮無文，知天子所冠其來尚矣。徐爰曰：博山附蟬謂之金顏。《唐志》通天冠，冬至受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也。二十四梁，附蟬十二，施珠翠，金博山，介幘，組纓翠綖，玉犀簪導，絳紗袍，朱裏，紅羅裳，白紗中單，朱領，褾裾，白裙襦，絳紗蔽膝，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白假帶。《齊志》後代沿革見《漢志》《晉服制令》，其冠十三品，見蔡邕《獨斷》，宋朝天聖二年八月內寅，改承天冠，後復舊。

漢委貌冠　緇衣冠　皮弁冠皮弁

《後漢志》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商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繒爲之，《通典》委貌，形如委轂之貌。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也。《淮南子》高皇帝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高誘注：於新豐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也。《晉志》蔡邕云：緇布冠即委貌冠也。其制有四形：一似武冠，又一似進賢，其一上方，其下如幘顏，其一刺上而方下。緇布冠見上。《外戚傳》平帝納后，太師光、太常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積。注師古曰：以鹿皮爲冠，形如人手之弁合。積素，裳也。朱衣而素裳。積或作積。謂襞積之，若今之襳也。《郊祀志》四月，至奉高，梁父。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縉紳，射牛行事。封泰山下東方，改元封元年。《後禮志》永平二年三月。劉昭注：天子皮弁素積，親射大侯。《郊特牲》《冠義》同。「始冠之緇布之冠，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鄭玄注：此與君祭之服。《雜記》曰：「士弁而祭於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韎韐，緅韋也，士緅韋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鄭

玄注：此與君視朝之服也。皮弁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賈公彥疏：三皇時，以白鹿皮冒覆頭，鉤頷遶項。「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鄭玄注：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中士黃，下士雜。雜（裳者，）前玄後黃。士皆爵韋爲韠。《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孔穎達疏曰：但正幅，故得端名。「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纊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箧。」鄭玄注：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薊，古內反。爲頍屬，猶著纓，今之幘梁也。笄，今之髻。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絛。賈公彥疏：漢時卷幘之狀，必以布帛繞髮際爲之，幘梁亦舉漢法以況。《韓延壽傳》守穎川，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隋志》《五經通義》弁高五寸，前後玉飾。董巴曰：以鹿皮爲之。

漢遠遊冠

《志》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筒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天子五梁，太子三梁，諸侯王通服之。《獨斷》曰：禮無文。《淮南子》楚莊王冠通梁組纓。高誘注：通梁，遠遊也。《魏志》建安十九年三月，授魏公金璽赤紱遠遊冠。《晉志》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筒橫於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太子則以翠羽爲緌，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張鏡《宋東宮儀記》皇太子遠遊冠翠緌。《南齊志》遠遊冠，太子諸王所冠。太子朱纓，翠羽綏珠節。諸王玄纓，公侯皆同。北齊制五梁，乘輿所服。《隋志》宋泰始六年，皇太子服冕。梁太子還冠遠遊，後周太子朝賀袞冕九章。隋開皇初，非助祭，皆冠遠遊冠。《隋志》遠遊之制，案《漢雜事》曰：太子諸王服之。《晉令》皇太子諸王給之。《唐志》皇太子謁廟、還宮、元日、朔日、釋奠之服也。三梁，加金博山，附蟬九首，施珠翠，簪導。臨軒册太子，太子遠遊冠，絳紗袍。皇子冠袞冕，遠遊冠，緇布冠，緇纓，犀簪，櫛實於箱。宋朝至道元年、天禧二年，故事，皇太子受册命服遠遊冠，朱明衣，執桓圭，朝會、謁廟亦如之。復製袞冕九章，從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謁廟乘金輅，朝則乘馬。

漢高山冠　側注冠

《志》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不邪却，直豎，無山述展筒，《獨斷》齊冠也，高九寸，鐵爲卷，梁不展筒，無山。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胡廣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賜近臣謁者服之。《傳》曰：桓公好高冠大帶。劉昭注：《史記》酈生初見高祖，儒衣而冠側注。《漢舊儀》乘輿冠高山冠，飛月之纓，月一作翮。幘耳赤，丹素裏。此亦通于天子。安帝立太子，謁廟，洗馬冠高山。《晉志》秦行人使官亦服之。《詩》云：高山仰止。取其矜莊賓遠者也。《通典》其體側立而曲注。隋於冠加三峯，唐因之。《五行志》昌邑王賀昭帝時遣中大夫之長安，多治馬注冠。注師古曰：言形側立而下注，非法冠及高山也。《傅子》曰：魏明帝以高山冠似通天遠遊，除去卷筒，令如介幘，幘之上，加物以象山，行人使者服之。《晉志》云：改令卑下。

漢進賢冠

《志》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獨斷》曰：漢制禮無文。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亦）〔亦〕加服也。王公以下，初加進賢冠而已。劉昭注：建光中，太官令兩梁冠，以典掌王饗也。博士兩梁，崇儒也。中平六年，令三府長史兩梁。《晉志》進賢冠，古緇布之遺象也，文儒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人主元服，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冠。三公及封郡公、郡侯、縣、鄉、亭侯，三梁。卿、大夫、八座尚書，關內侯，二千石及二千石以上，則冠兩梁。六百石以下則冠一梁。注《晉公卿禮秩》曰：太傅、司空、司徒，著進賢三梁冠，黑介幘。《唐志》文武朝參，三老五更之服也。黑介幘，青緌。紛長六尺四寸，廣四寸，色如其綬。《通典》云：親王加金附蟬。三品三梁，五品兩梁，九品以上及國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服皆用之。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有黃金璫，附蟬，貂尾。侍左者左（蹯）〔珥〕，侍右者右（蹯）〔珥〕。復制緇布冠，爲始冠之冠。《禮儀志》三老冠進賢，扶玉杖，加元服，乘輿初緇布進賢。《隋志》案《漢官》云：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別貴賤，自漢始也。《雋不疑傳》冠進賢冠，帶櫑具劍。《文苑·進賢冠賦》「寸之七比夫七德，梁之三取夫三端，誠于人有傳古之義，形于國有尊儒之風」。

漢法冠　獬豸冠　柱後惠文冠

《志》法冠，一名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筒，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常獲之，故以爲冠。胡廣曰：「《左氏傳》有南冠而繫者，則楚冠也。」《國語》陳侯棄袞冕而南冠以出。秦滅

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服之。《淮南子》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異物志》東北荒有獬豸，一角性忠，見人鬬則觸不直者，聞人言則咋不正者。楚執法者所服也。《獨斷》瀆冠，楚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冠。《前傳》蕭望之少史冠法冠。淮南王安作漢使節法冠。張敞弟武，拜梁相曰：梁國大都，吏民凋敝，當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耳。顏師古注：晉灼曰：漢柱後法冠，一號柱後惠文。秦制執法服，今御史服之。獬豸一角，今〔冠〕兩角，以獬豸爲名。《隋志》如淳注：《漢官》曰：惠，蟬也，細如蟬翼，今御史服之。《通典》隋大業中，改制一角，唐因之，御史所服。

漢武冠　武弁　鷄鶡冠　繁冠　建冠

《志》武冠，一曰武弁大冠，《獨斷》曰：或曰繁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璫，附蟬爲文，豹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又名鷄鶡冠，胡廣説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佞幸傳》孝惠時，侍中皆鷄鶡冠，貝帶。顏師古曰：鷄鶡，鷙鳥，似山雞而小。《淮南子》趙武靈王貝帶鷄緌而朝，趙國化之。建武時，匈奴内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黄門童子佩刀。《通典》漢侍中插左〔貂〕，常侍插右貂，用赤黑色，莽更漢家黑貂著黄貂。天子元服亦爲先加。晉名繁冠，一名建冠。隋依北齊曰武弁。唐制，乘輿加金附蟬，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加貂蟬。《漢官儀》曰：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潔，貂内勁悍外温潤，此因物生義也。谷永曰：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齊志》按項氏説云「漢侍中蟬，刻爲蟬像，常侍但爲璫而不蟬」，未詳何代所改。《隋志》徐爰《宋志》謂籠冠。《後・宦者傳》漢中常侍參用士人銀璫左貂，明帝以後，中常侍十人，小黄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後魏志》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魏都賦》「藹藹列侍，金蝉齊光」。《瑣語》范獻子獵，遺其豹冠。

漢建華冠　方山冠

《志》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薛綜曰：上輪小，下輪大。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鄭子臧好鷸冠，前圓，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行方之色而舞。《通典》曰：晉因之。《東京賦》「冠華秉翟」。

漢巧士冠　却非冠

《志》巧士冠，高七寸，要後相通，似高山冠。唯郊天，黄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以備宦者四星。《獨斷》曰：高五寸，禮無文。却非冠，似長冠，下縮垂五寸，有縷蕤。宫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獨斷》曰：禮無文。唐制，亭長、門僕服之。

漢却敵冠

《志》却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獨斷》曰：禮無文。《通典》云晉制之。

漢樊噲冠

《志》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儛衛士服之。或曰，噲常持鐵楯，裂裳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後人壯其意，制冠象焉。《通典》似平冕。《十八侯銘》「操楯千鈞，拔主項堂」。

漢術氏冠　周術氏冠

《志》術氏冠，前圓，吴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官有其圖注。蔡邕曰：其説未聞。晉因之。《晉志》或曰：淮南子。楚莊王復讎冠是也。《通典》或曰楚莊王解冠是也。《前・五行志》注：師古曰：天將雨鷸知之。《逸周書》知天文者冠鷸冠。以鷸知天時故也。《春秋》疏：鷸，一名翠羽，可爲飾。《刊誤正俗》云：《逸禮記》云云。《禮圖》謂之術氏冠。《獨斷》建華冠，鷸冠。記曰：知天文者服之，術士冠云云。同志。《三禮圖》云：《新圖》誤題爲術氏冠。

漢鶡冠

《志》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絲爲絇，加雙鶡尾，竪左右，爲鶡冠。《上林賦》「蒙鶡蘇，綉白虎，被斑文」，《東京賦》「虎夫戴鶡」。劉向《别録》鶡冠子居深山，以鶡爲冠。《莊子》「縵胡之纓，武士之服」是也。《莊子》趙劍士皆蓬頭突鬢，垂冠曼胡之纓，短後之衣。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綬，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荀綽曰：冠插兩鶡。徐廣曰：似黑雉，出上黨。顔師古曰：俗爲鶡雞。黄帝以鶡爲旗幟。

漢爵弁

《志》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綺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夏。《獨斷》曰：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

收。殷黑而微白，前大而後小，夏純黑而赤，前小而後大，皆以三十六升漆布爲之。《詩》曰「常服黼冔」。上古以布，中古以絲。《禮儀志》加元服儀，次爵弁，次武弁。《通典》周制，爵弁，士冠禮三加成人服之。晉依漢制，更名廣冕，隋以角爲簪導，唐因之，以紳代布，用玄纓簪導。

漢幘　赤幘　納言幘　帽　翠帽

《志》通典同。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秦加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後稍作顏題。漢孝文高其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明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尊其方也。武吏常亦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示未成人也。《東觀記》曰：段熲滅羌，詔賜熲赤幘大冠一具。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皆赤幘。《獨斷》曰：元帝額有壯髮，始進幘服之，羣臣隨焉。制，紺幘以齋，責幘以耕，緗幘以獵，綠幘，董偃召見服之。《通典》上古衣毛帽皮。《玄中記》云：旬始作帽。周成王問周公，「舜冠何如」？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勾領。」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自乘輿燕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得服之。魏管寧在家，嘗著皁帽。《吳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賜遜，朝謁服之。宋制，黑帽綴紫標，標以繒爲之。後制高屋白紗帽，陳名白紗者，爲高頂帽。後魏咸著突騎帽，垂裙覆帶，蓋索髮遺象。隋文開皇初，嘗著烏紗帽，大業通服折上巾。唐制白紗帽，又制烏紗帽。《西京賦》天子戴翠帽，注：翠羽爲車蓋。倚金較瓊弁，玉纓遺光鯈爚。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按：巾，六國時，趙魏之間通謂之承露。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按此則庶人及軍旅皆服之。全幅皁而向後幞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幞頭。東晉制，以葛爲巾，形如帢而橫著之，尊卑共服。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冠角巾，至齊立學，王儉議更存焉。唐始用巾子，尚平頭小樣者。

漢天子衣服制

《魏相傳》奏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顏師古注：如淳曰：天子衣服之制也，於施行詔書第八。

漢齊三服官

《元紀》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齊三服官。顏師古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絹)〔紈〕素爲冬服，(絹)「綃」爲夏服，凡三。《地理志》齊郡臨淄有服官。又曰：齊俗織爲冰素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襄邑亦有服官。襄邑係陳留郡。師古曰：〔襄邑〕自出文繡，非齊三服，李說是。縰，即今之方目紗也。輕綃，今之輕紗也。胡公曰：服官主作文繡，以給袞龍之服。《哀紀》綏和二年六月，哀帝詔曰：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貢禹傳》元帝初，上言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今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天子納其忠，乃詔罷之。《谷永傳》元延元年，永言願止京師、郡國工服官造作，以助大農。《章紀》建初二年四月，癸巳，詔齊相省冰素，素色鮮潔如冰。方空，紗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方目紗。縠，吹綸絮。縠，紗也。綸，似絮而細，吹者，言吹噓可成，亦紗也。《前書》齊有三服官，故詔齊相罷之。《馬廖傳》上疏曰：元帝罷服官，成帝御浣衣，哀帝去樂府。而侈費不息者，百姓從行不從言也。周太宰節膳服之式，凡皮枲絲屨，皆掌于天官，司服隸于宗伯，蓋禮官辨其等，天官制其用。漢天子所服，中謁者四人各舉一時，而天子衣服，御府又主之。宗廟衣服，郊祀文繡之服，東織令又奉之，皆統于少府，悉出禁錢，不以度大司農，況丞相可均節之乎。晉絳人爲君復陶。杜預注：主衣服之官。《西都賦》「虎賁贅衣」。李善注：贅衣，主衣之官，書曰綴衣。《輿服志》襄邑歲獻織成虎文。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史)〔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禹貢》孔穎達正義：漢陳留襄邑縣置服官，使制作衣服，是袞州綾錦美也。徐州篚玄纖縞。《文選》李善注《陳留記》曰：睢奐之間出文章，奉宗廟御服。《魏都賦》「錦繡襄邑，羅綺朝歌，緜纊房子，縑總清河」。《王符傳》文組采牒，錦繡綺素，葛子升越，筩中女布。《鹽鐵論》齊陶之縑，蜀漢之布。景帝詔曰：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光武敕會稽獻越布。《高紀》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八年春三月。《郊祀歌》「曳阿錫」。顏師古注：如淳曰：阿，(絹)〔細〕繒。錫，細布。《貨殖傳》荅布。孟康曰：白疊也。閩侯遺江都王以荃葛。師古曰：南方筒布之屬。魯縞。師古曰：曲阜俗善作之。叔孫通服短衣，楚製。江充衣紗縠單衣。相如《游獵賦》「被阿錫，揄紵縞，雜纖羅，垂霧縠。衯衯裶裶，揚袍戍削」。吳縞帶。鄭紵衣。

漢絳衣大冠　絳衣

《紀》見光武絳衣大冠，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䩭，莫不笑之。《古今注》建武十三年，初令令長皆小冠。《東觀記》光武起義，衣絳單衣赤幘。《周禮·司常》鄭玄注：屬謂徽號。

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是其遺象。《昭紀》丞相證事。顏師古注：張晏曰：《漢儀注》比六百石，絳衣奉朝賀正月。《元后傳》獨衣絳緣諸于。注師古曰：諸于，大掖衣，即袿衣之類。絳衣舍人。見班彪便宜事。《前傳》焉不疑褒衣博帶。朱博守琅邪，官屬多褒衣大袑。博敕令掾史衣皆去地三寸。江充衣紗穀禪衣《漢官儀》武貴中郎將衣之。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纚步搖冠，飛翮之纓。蓋寬饒爲衛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西京賦》「武士縝衣韎韐」。《周禮》鄭玄注：伍伯縝衣，古兵服遺色。《文選・策秀才文》「紫衣賤服，猶化齊風，長纓鄙好，且變鄒俗」。《墨子》齊桓公高冠博帶以治其國，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後魏元會，帽上著籠冠，袴上著衣，褚絹識之。後周天元詔：天臺侍衛之官，皆著五色，及紅紫緑衣，以雜色爲緣，名曰品色衣，與公服間服之。隋大業六年，百官從駕皆服袴褶，於軍旅間不便。是歲始詔從駕遠涉者，文武官皆戎衣，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緑。南齊永明八年，何胤爲祭酒，服朱衣。唐龍朔二年九月，戊寅，初令八品九品衣碧。

王應麟《玉海》卷八二《車服・冕服》

漢永平旒冕衣裳　玉佩約屨　漢冕冠　平冕　龍袞

《紀》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光武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約屨以行事。詳見《車服制度》。李賢等注：《漢官儀》曰：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三禮圖》：冕以三十升布漆而爲之，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下後高，有俛伏之形。董巴《輿服志》顯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衣裳以玄上纁下。徐廣《輿服注》：漢明帝案古禮備其服章，天子郊廟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禮記》曰：古者君子必佩玉。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蒼玉，世子佩瑜玉。《周禮》屨人掌王赤舄青約。鄭玄注云：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也。約屨，鼻頭以青綵飾之。約音劬。《三禮圖》曰：屨複下曰舄，其色各隨裳色。《東京賦》「整法服，正冕帶，珩紘綖，玉笄綦。會火龍，繡藻絳，鞶厲。徐廣《車服儀制》曰：戰國以皷，非兵飾去之。漢明帝復制皷，天子赤皮蔽膝。

《志》聖人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王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公侯卿大夫用九章以下。秦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世祖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永平二年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山龍九章，九卿以下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屨，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袀服。五岳、四瀆、山川、宗廟、社稷，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袀玄以從。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劉昭注：《獨斷》曰：三公諸侯九旒，卿七旒。與此不同。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史）（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劉昭注：《東觀書》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議春南北郊，東平王蒼議：高帝制長冠入宗廟，陛下以禮服龍袞祭五帝，久無祭天地冕服之制。天地之禮，冕冠裳衣，宜如明堂制。《志》自冕冠至鷸冠，其名十九：冕冠、長冠、委貌、皮弁、爵弁、通天、遠遊、高山、進賢、法冠、武冠、建華、方山、巧士、却非、却敵、樊噲、術氏，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鶡冠無蕤。

《東平王蒼傳》中興三十餘年，蒼以天下化平，宜修禮樂，遂與公卿共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及光武廟八佾舞數。《東都賦》「修袞龍之法服」。《晉志》漢承秦弊，西京未有所制。及明帝始，采《周官》、《禮記》、《尚書》及諸儒記說，還備袞冕之服。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改用白旋珠。《宋志》漢承秦制，冠有十三種，魏晉以來不盡施用。《隋志》陸澄議：秦除六冕之制，後漢始備古章。魏晉以來，非祀宗廟，不欲令臣下服袞冕，位爲公者，必加侍官，故太子入朝，因而不著，但承天作副禮，絶羣后，皇太子朝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宋泰始四年。《唐志》顯慶元年，長孫無忌曰：漢明帝始采《周官》、《禮記》，制祀天地之服，天子備十二章。《禮記・王制》孔穎達疏：虞夏之制，天子祭服，自日月而下十有二章。六者畫於衣，法天之陽氣之六律，六者繡於裳，法地之陰氣之六呂。凡冕之制，皆玄上纁下，故注《弁師》云：玄覆朱裏。師說以木版爲中，以三十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也。朱爲裏，以繒爲之。案，《漢禮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又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皇氏謂此爲

諸侯之冕。應劭《漢官儀》廣七寸，長八寸。皇氏以爲卿大夫之冕服也。蓋冕隨代變異，大小不同，今依漢禮器制度爲定。《春秋》正義：阮諶《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古禮殘缺，未知孰是。《玉藻》孔穎達疏：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旒珠。《深衣》孔穎達疏：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鈎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爲，是今朝服之曲裾也。

漢六冕

《隋志》：《周禮》大裘之冕無旒，《三禮·衣服圖》大裘而冕，王祀昊天、上帝及五帝之服。秦除六冕，唯留玄冕。漢明帝永平中始創制。董巴《志》云：漢六冕同制，皆凋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晉志》漢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見下。

漢袞衣

《南齊·輿服志》袞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齊建武中，采畫爲之，加飾金銀薄，世亦謂爲天衣。

漢五時服　羣臣法服

《禮儀志》劉昭注：織室作祭服天地、宗廟、羣臣五時之服。又云：《獻帝起居注》中平六年，令三府長史兩梁冠，五時衣袍事位從千石、六百石。《禮儀志》立春，京師百官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夏，衣赤。求雨，衣皁。先立秋十八日，衣黃。立秋，衣白，施皁領緣中衣，迎氣禮畢皆衣絳。立冬，衣皁，迎氣禮畢皆衣絳。冬至，衣絳。至立春，諸五時變服，執事者先後其時皆一日。《漢雜事》曰：高祖時，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令羣臣議天子所服。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五時服始於此。《張敞傳》備皁衣二十餘年。顏師古注：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皁衣。《谷永傳》擢之皁衣之吏。《郊祀歌》帝臨章嘉，服上黃。《蔡邕傳》臣在宰府，及備朱衣。謂祭官也。丙顯從祠高廟，至夕牲日，使出取齋衣。《河東賦》「命羣臣，齊法服」。《晉志》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其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秘書監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已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已下隨官受給。《隋志》晉令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裴正奏曰：後周制冕，加爲十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案三代之冠，六等之冕，無迎氣變色之文。唯《月令》起秦代，乃有青旂、赤玉、白駱、黑衣，而不言弁冕。案《續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玄，唯應著幘者，任依漢晉制。曰：可。《續漢志》劉昭注：《獨斷》曰：公卿、侍中尚書衣皁，而朝者曰朝臣，諸營校尉、將、大夫以下不爲朝臣。賈循曰：漢儀親耕，青衣幘。《漢舊儀》曰：凡齋紺幘，耕青幘，秋貙劉服紺幘。五時袍見前。《晉志》魏明帝以公卿袞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晉遵而無改。《西京賦》「緹衣韠鞸」。李善注：武士之服也。《周禮》鄭玄注：今時伍伯緹衣。

漢后服　步搖　圭衣

《志》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繭，簪珥。簪以瑇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皇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鐶。左右一橫簪之，以安繭。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假結，步搖，簪珥。步搖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禮·追師》鄭玄注：副之言覆，王后首服爲副。其遺象若今步搖。賈公彥疏：漢之步搖，謂在首之時，行步搖動。鄧后賜馮貴人玉赤綬，以未有步搖，環佩加賜各一具。《詩》鄭玄箋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內司服》鄭玄注：今世有圭衣，蓋三翟之遺俗。賈公彥疏：漢時有圭衣，刻爲圭形，綴於衣，由周禮有三翟，別刻繒，綴於衣，漢俗尚有。

漢弋綈

《文帝紀·贊》身衣弋綈，服御無增益。顏師古注：如淳曰：弋，皁也。《傳》賈誼曰：帝之身自衣皁綈。東方朔曰：孝文身衣弋綈，足履革舄，衣編無文。貢禹曰：孝文衣綈履革。揚雄曰：聖文綈衣不敝。杜篤云：太宗衣無異采。《後·文苑傳》《文中子》衣弋綈，傷乎禮，中焉可也。《張安世傳》安世尊爲公侯，身衣弋綈。顏師古注：弋，黑色。綈，厚繒。光武身衣大練，色無重綵。陸閎善著越布單衣，光武好之，勅會稽獻越布，唐元和《聖德詩》「斥遣浮華，好此綈紵」。

漢御浣衣

《紀》永平十八年，肅宗即位。十二月癸巳，有司奏：孝明皇帝勑勞日異，身御浣衣，食無兼珍。不以天下爲樂。《馬廖傳》上疏長樂宮曰：元帝罷服官，

成帝御浣衣，哀帝罷樂府，而侈費不息，至於哀亂者，百姓從行不從言也。改政移風，必有其本，陛下躬服厚繒，斥去華飾。《許后傳》上疏：舊故，中宮乃私奪左右之賤繒，及發乘輿服繒，爲待詔補注。顏師古注：託言此繒擬待別詔有所補浣。《東都賦》「昭節儉，示太素，去後宮之麗飾，損乘輿之服御」。文王卑服即功。禹惡衣服。

漢繡袷

見錫予外夷類。

漢貂裘

《東平王蒼傳》建初六年冬，蒼上疏求朝，明年正月，帝許之。帝以蒼冒涉寒露，遣謁者賜貂裘，及太官食物珍果。七年八月，蒼歸國，復賜乘輿服御，珍寶輿馬。天漢三年，西國獻吉光裘。唐太宗親解貂裘賜韋挺。

漢賜車馬衣服　珍寶衣服　三公服　御衣綬　賜帛　賜錦

《後傳》李忠與任光，同奉世祖爲右大將軍，世祖自解所佩綬以帶李忠會諸將，問所得財物，唯忠無所掠，則以所乘大驪馬及繡被衣服賜之。恭王祉，建武二年封爲城陽王，賜乘輿御物車馬衣服。馮異，建武六年春朝京師，使中黃門賜珍寶衣服。郭伋，建武十一年爲并州牧，賜車馬衣服。樊祫，與光武少游舊，賜御食及乘輿服物。郭賀，爲荆州刺史，有殊政。顯宗召見，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丁鴻，永平十年召見，賜御衣及綬。祭肜，永平十二年爲太僕，顯宗美肜清約，賜錢馬衣被弓劍。廣陵侯元壽，永平十五年召見東平宮，班賜御服器物，又取皇太子輿馬悉與之。葉嵩爲郎，獨(立)〔直〕臺上，帝(嘉)之，詔大官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帳卑袍，侍史二人。鄭均，建初六年告歸，賜以衣冠。魯丕，和帝因朝會召見諸儒，丕與賈逵、黃香等相難，帝善丕說，特賜冠幘、履襪、衣一襲。楊賜，光和四年拜太常，賜御府衣一襲，冠幘綬。《周禮・宮伯》「以時放(其)衣裘」。鄭玄注：若今賦冬夏衣。《說文》漢律曰：賜衣者縫表白裏。《後漢志》立秋，遣使者齎束帛賜武官。劉昭注：《漢官名秩》曰：賜太尉、將軍各六十匹，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匹，武官倍於文官。立春，遣使齎束帛賜文官。劉昭注：《漢官名秩》曰：賜司徒、司空帛四十匹，九卿十五匹。《古今注》曰：建武八年立春，賜公十五匹，卿十匹。《前紀》武帝元狩六年十月，賜丞相至吏二千石百金，千石至乘從者帛，蠻夷錦各有差。昭帝元鳳二年四月，賜郎從官帛。元康三年春，賜郎從官帛。《王褒傳》褒等爲歌頌以差賜帛。《明紀》永平六年獲鼎，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後傳》任延爲九真太守，光武召見，賜馬雜繒。劉般，建武十九年賜繒二百匹。祭肜爲襄貢令，政清，璽書勉勵，增秩一等，賜縑百匹。淳于恭，建初元年，詔美素行，告郡賜帛二十匹，遣詣公車。魏文帝解御袍賜薛夏，以御衣賜張遼。晉咸寧三年，賜陳騫衮冕之服。晉盧志賜衣一襲，鶴紋袍一領。

晉平冕

《晉志》平冕，王、公、卿助祭於郊廟服之。王、公八旒，卿七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王、公衣山龍以下九章，卿衣華蟲以下七章。《宋志》魏明帝以公卿衮衣繡黻之文，擬於至尊，復損略之。《隋志》平冕，俗所謂平天冠也。其制，玄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前圓而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其長齊肩，以組爲纓，各如其綬色。傍垂黈纊，琉珠以玉瑱。梁天監七年，周捨議，詔旨以王者衮服宜畫鳳皇。按《禮》有虞氏皇而祭，畫鳳皇羽也。皇是衣名，非冕明矣。

後周常冠十二冕

後周武帝時，初服常冠，以皁紗全幅向後襞髮，仍裁爲四脚，俗謂之幞頭。武帝宣政元年三月甲戌，初服常冠，以皁紗爲之，加簪而不施纓導，若今之折角巾。《唐會要》折上巾，軍旅所服，今幞頭是也。《通典》曰：武帝建德中，制折上巾。《隋志》云：巾，趙魏間謂之承露。《通典》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冕，祀昊天蒼，五帝隨方色，朝日青，夕月素，地祇黃，神州社稷玄，享先王加元服，象食三老耕藉衮，視朔大射山，視朝宴鷩，皆十有二旒。

唐冠冕制度

《會要》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丙午。詔曰：冠冕制度已備令文，尋常服飾，未爲差等，於是三品以上服紫云云。《六典》尚衣奉御供天子衣服，詳其制度。凡天子冕服十有三。大裘冕至翼善冠，尚服掌供內服皇后之服三。褕翟、鞠衣、褖衣。內直郎掌皇太子之服。織染令掌供天子、皇太子、羣臣之冠冕，辨其制度。天子之冠二，通天、翼善。冕六，大裘、衮、鷩、毳、絺、玄。弁二，武弁、皮弁。幘二，黑介，平巾。帽一，白紗。太子之冠三，三梁、遠遊、進德。冕一，衮、玄。弁一，皮弁。幘一，平巾。臣下之冠五，高山、遠遊、進賢、獬豸、却非。冕五，衮、鷩、毳、絺、玄。弁二，爵、武。幘三，介平巾、平巾、緑幘。武庫令袍之制五，青、緋、黃、白、皁，皆繡，畫武、豹、鷹、鵬之類。《紀》玄宗開元二年七月，乙未，焚錦繡珠玉

於前殿。戊戌，禁珠玉錦繡，停織錦坊。德宗大歷十四年六月，己亥，減乘輿服御。《會要》貞元七年十一月，上問冠冕於宰臣。董晉曰：冠冕動有佩玉之響，以節步也，故禹致美於絺冕。

唐天子冕服　大裘冕　皇后服　衮冕六服

《志》天子之服十四：大裘冕祀天地之服也，黑表繡裏，無旒，金飾玉簪導。衮冕，踐祚、饗廟、征還、遣將、飲至、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臨軒册拜之服也。衣畫裳繡，以象天地之色。鷩冕，有事遠主之服也。毳冕，祭海嶽。絺冕，祭社稷饗先農。玄冕，蜡祭、朝日、夕月。通天冠，冬至受朝、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緇布冠，始冠之服。武弁，講武、出征、蒐狩、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之服。《禮志》射，皇帝服武弁。弁服，朔日受朝。白紗帽，視朝、聽訟。平巾幘，乘馬之服。又有黑介幘，拜陵之服。白帢，臨喪之服。皇后之服三：褕衣、鞠衣、鈿釵禮衣。《會要》舊制云云。同志。顯慶元年九月，長孫無忌等言：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案周郊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二旒，與大裘異。請服衮冕，罷大裘。開元十一年，張説請用大裘。玄宗以大裘樸略，廢而不用。無忌又言：親祭日月，服五品之服，是貴賤無分也，請諸祭皆用衮冕，自是鷩冕以下，天子不復用。儀鳳二年，蘇知機上言：請製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加日、月、星辰、龍、虎、山、火、麟鳳、玄黿、雲水等，象鷩冕八章。三公服之。毳冕六章，三品服之。繡冕四章，五品服之。詔下有司議，楊炯奏議，遂寢知機之請。《六典》大裘冕無旒，冕廣八寸，長一尺六寸。《閻立德傳》武德初，遷尚衣奉御，制衮冕六服，腰輿傘扇或有典法。李德裕《正服議》「聖人作服，法象可觀。汲黯莊色，能正不冠。楊阜慨然，亦譏縹紈。四時所御，各有其宜」。

唐太子冕服

《志》皇太子之服六：衮冕、遠遊冠、公服、烏紗帽、弁服、平巾幘。（進德冠）內直郎掌之。皇太子妃之服三：褕翟、鞠衣、鈿釵禮衣。《通典·開元禮》皇太子正至受羣臣賀，著從省服以出。若服袴褶，羣臣及宮臣皆袴褶，朝集使公服。受宮臣朝，皇太子服遠遊冠，絳紗袍以出。《禮志》太子納妃，服衮冕出，升金輅。羣臣冕服。

唐一品衮冕

《志》羣臣之服二十有一：衮冕，一品之服。鷩冕，二品之服。毳冕，三品之服。絺冕，四品之服。玄冕，五品之服。平冕，郊廟武舞郎之服。爵弁，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從祀之服。武弁，武官朝參服。弁服，文官九品公事之服。進賢冠，文武朝參，三老五更之服。遠遊冠，親王之服。法冠，御史之服，一名解廌冠。高山冠，內侍、謁者之服。委貌冠，郊廟文舞郎之服。却非冠，亭長、門僕之服。平巾幘，武官、衛官公事之服。黑介幘，國官視品，俯佐謁府，國子太學四門生俊士參見之服。介幘，登歌工人之服。平巾綠幘，供膳、奉觶之服。具服，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之服，亦曰朝服。從省服，五品以上公事，朔望朝謁，見東宮之服，亦曰公服。

唐翼善冠　進德冠幞頭

《志》太宗常以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馬周議：裹頭者，左右各三摺，象三才。垂繫前脚，法二儀。方天下偃兵，採古制以爲翼善冠，自服之。又制進德冠以賜貴臣，貞觀八年五月七日，初服此冠。玉璨，制如弁服，以金飾梁，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五品以上附山雲。自是元日、冬至、朔、望視朝，服翼善冠，衣白練裙襦。常服則有綺褶與平巾幘，通用翼善冠。進德冠制如幞頭，皇太子乘馬，則服進德冠，九璨，加金飾，犀簪導，亦有綺褶，燕服用紫。其後朔、望視朝，仍用弁服。《會要》貞觀八年五月七日，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軍容耳。今四海無虞，當偃武事，此冠頗采古法，兼類幞頭，乃宜常服。至開元十七年廢不用。宋朝淳化二年十月五日，詔檢討翼善冠制度，及所用衣服。《會要》唐制，親王服遠遊三梁冠，五品以上兩梁冠，九品以上一梁冠。武官（凡）（及）中書門下九品以上，服武弁平巾幘。御史服法冠。

唐賜貂裝

《韋挺傳》太宗討遼東，專主餉，詔河北州皆取挺節度，許以便宜。帝親解貂裘及中廄馬賜之。

唐赭黃袍

《志》初，隋文帝聽朝之服，以赭黃文綾袍、烏紗帽、折上巾、六合鞾，與貴臣通服。唯天子之帶有十三鑐。又有平頭小樣巾，百官常服，同於庶人。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爲常服。

唐綾袍金玉帶

《舊紀》貞元七年十一月乙丑，令常參官趨朝入閤不得奔走，朝會須服本色綾袍金玉帶。《董晉傳》德宗時，金吾將軍沈房常服入閤，帝疑以問晉。又問晉冠冕之制，對曰：古者服冠冕，以珮玉節步。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君前，趨進

而已。今或奔走致顛仆，在式，朝臣皆綾袍，五品而上金玉帶，所以盡飾奉上。故漢尚書郎含香，老菜采服，君父一也。帝然其言，令羣臣衣本品綾袍金玉帶，自晉而復。《會要》貞元七年十一月九日詔：常參官入閤不得奔走，復衣綾袍金玉帶。八年十二月三日，賜文武常參官綾袍。《會要》貞觀二十二年十月八日，癸卯令百寮朔望日服袴褶以朝。《南齊志》袴褶，親戎纂嚴所服。開元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適之奏：冬至、大禮、朝參并六品清官，服朱衣，已下通服袴褶。天寶十二載十一月十三日制：五品已上著珂拳。貞元十五年四月，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隋代始有服者，請罷之。奏可。

唐章服　魚袋　龜袋　賜羣臣襲衣見後

《會要》兼《實録》、《六典》。貞觀四年八月十九日丙午詔：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緑，八品、九品以青。《馬周傳》云：品官舊制止黄紫，於是云云，皆周建白。龍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戊寅。孫茂道奏：八品、九品衣碧。從之。上元元年八月戊戌敕：文武官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四品、五品服緋，金帶。六品、七品緑，銀帶。八品、九品青，鍮石帶。庶人黄銅鐵帶。永徽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舊紀》五月壬辰。以下兼《舊紀》。給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内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咸亨三年五月，乙未。五品以上改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以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武后垂拱二年正月二十日，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袋。天授元年志云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佩魚皆爲龜。久視元年十月三日，三品以上龜袋，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神龍元年二月，罷龜袋，復給以魚。九月十七日，郡王、嗣王亦佩金魚袋。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官佩魚，自此始然。員外試檢校官猶不佩魚。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衣紫者，魚袋飾以金，衣緋，飾以銀。開元三年八月，駙馬、都尉、從五品者，假紫金魚袋。八年二月十二日，都尉、刺史品卑者，假緋魚袋。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官皆佩魚。九月十四日，張嘉貞奏：致仕者佩魚終身。自是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當時服朱紫佩魚者衆矣。《百官志》中尚令製魚袋給百官，蕃客賜寶鈿帶，魚袋則授鴻臚。《通典》天授二年八月，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借紫衫金帶。九月二十六日，除納言，依舊著紫帶金龜，借紫自此始。《實録》神龍二年九月戊辰，停京官六品以下著緋，袴褶各依本品。開元二年二月癸卯詔：軍人多借緋魚，無功者勑收取，俟立功借。二十五年五月丙子詔：緋紫之服，除有戰功不得輒賞。《列傳》鄭餘慶，每朝會，朱紫滿廷，而少衣緑者，品服太濫。詔餘慶條奏懲革。高銑，轉起居郎，陳得失，穆宗嘉之，面賜緋魚。鄭澣，文宗時侍講學士，賜金紫服。牛叢，爲睦州，宣宗賜金紫，謝曰：臣今衣刺史所假緋即賜紫，爲越等，乃賜銀緋。宣宗重惜服章，有司具緋紫衣數襲從行以備賜。或年歲不用其一，故當時以緋紫爲榮。元魏太和十年四月辛酉朔，始制五等公服。

唐錦袍

《列傳》張長懋，引兵討薛舉，賜錦袍金甲。竇璡，從秦王平薛仁杲，賜錦袍。契必明，高宗時以戰賜錦袍寶帶。宋之問，武后遊洛南龍門，詔從臣賦詩。左史東方虬詩先成，后賜錦袍。之問俄頃獻，后嗟賞，奪袍以賜。魏元忠，神龍二年爲右僕射，謁告賜錦袍，銀千兩。畢構，按察劒南，睿宗賜璽書袍帶。張文瓘，諫造宫室，賜繒錦百段。張暐，還鄉上冢，帝賜詩及錦袍繒綵。王難，得玄宗召見，賜錦袍金帶。李白，衣宫錦袍。韋綬，爲學士，德宗幸其院以蜀繡袍覆而去。李石，文宗曰：吾聞禁中有金鳥錦袍二，昔玄宗幸温泉，與楊妃衣之，今富人時時有之。《回紇傳》貞觀二十一年，賜絳黄瑞錦文袍。《于闐》貞觀二十三年，賜錦袍。《東女》垂拱一年，賜瑞錦服。《天竺傳》開元中，賜錦袍，又賜新羅紫繡紋袍。《西突厥》蘇禄，開元五年來朝，賜錦袍，鈿帶，魚袋七事。開元六年六月敕：益州歲織十五領，以賜諸蕃。《南詔》開元末，賜錦袍。拔悉蜜，天寶初賜紫文袍。韋端符《衛公故物記》素錦袍一，其襟袂促小，裁製絶巧密光爛爛，如波旁出。李德裕詩「鸞飛曳錦袍」。漢文帝遺匈奴單于錦袍。

唐諸衛繡文袍

《志》玄宗時，有詔殿中侍御史糾察。諸衛大將軍、中郎將以下給袍者，皆易其繡文：千牛衛以瑞牛，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虎，武衛以鷹，威衛以豹，領軍衛以白澤，金吾衛以辟邪。《會要》開元十一年六月敕。《六典》武庫令，袍之制有五：青、緋、黄、白、皂。注：《説文》曰：袍，襺也，絮曰襺，縕曰袍。令繡畫武豹鷹鸇之類，以助兵威。《百官志》少府監藏武庫袍襦，冬至、元日以給衛士。《李程傳》德宗季秋出畋，有寒色，顧左右曰：「九月猶衫，二月而袍，爲不順時。朕欲改月。」程曰：「玄宗著《月令》，十月始裘，不可改。」

唐朱明服

《肅宗紀》性仁孝，好學。開元十（三）〔五〕年（三月甲午），封忠王。二十六年六月庚子，立爲皇太子。有司行册禮，十月己巳册。其儀有中嚴、外辦，其服絳

紗。太子曰：「此天子禮也。」乃下公卿議。太師蕭嵩、左丞相耀卿請改「外辦」爲「外備」，絳紗衣爲朱明服，從之。《通典》云：上手勅改爲朱明服。

唐賜時服

《韋湊傳》還太原尹，邊備修舉。玄宗詔賜時服勞勉之。《會要》天授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內出繡袍賜新除都督、刺史。其袍繡山形，繞山勒回文銘曰：「德政惟明，職令思平。清慎忠勤，榮進躬親。」延載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出繡袍賜文武三品以上。銘襟背各爲八字回文。《志》以爲無法度。貞元七年三月，《舊紀》王申。初賜節度觀察使新製時服，上以文采不常，俾有足稱。節度使以鸂《舊紀》作鶒。銜綬帶，取其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以鴛銜儀委《舊紀》作，威儀取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儀委，瑞草也。《瑞應圖》王者愛人，則是草生。太和六年詔：袍襖之制，三品以上服綾，以鸂銜瑞草，鴛銜綬帶及雙孔雀。《狄仁傑傳》轉幽州都督，賜紫袍龜帶，后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柳公權傳》從文宗幸未央宮，帝駐輦曰：「朕有一喜，邊戍賜衣久不時，今中春衣已給，當賀我以詩。」《通典》後周宇文護始袍加下襴。

唐八貂

《百官志》侍中二人，左散騎常侍二人，中書令二人，右散騎常侍二人，皆金蟬珥貂。左散騎與侍中爲左貂，右散騎與中書令爲右貂，謂之八貂。《宋志》侍中左貂，侍常右貂。《宋志》徐廣《車服注》曰：北土寒涼，本以貂皮暖額附施於冠。《何敬容傳》回豐貂以步文昌，聳高蟬而趨武帳。貂內勁外溫，蟬清高。江總有《華貂賦》曰：「拜文槐而影度，陪武帳而香浮。」

唐豸冠　法冠

《會要》乾元二年四月六日敕：御史彈事，仍服豸冠。舊制，大事則豸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則常服而已。建中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張著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嚴郢於紫宸殿。上即位初，侍御史朱放請復舊制，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又令御史得專彈舉，不復白於中丞大夫，至是著首行之賜魚袋。自是日垂衣冠於宣政之左廊。《志》殿中侍御史，元日、冬至朝會戴黑豸升殿。侍御史奏大事法冠云云。《王義方傳》顯慶元年，擢侍御史，具法冠。對仗叱義府，下跪讀所言。《會要》八月。《溫造傳》授侍御史，知彈奏，請復朱衣豸冠示外廡，不聽。

唐青衿介幘

《唐書》咸通中，禮部侍郎劉允章，請諸生及進士第並謁先師，衣青衿，介幘，以還古制。《禮志》皇帝養老于太學，學生俱青衿服。

唐襈衣

《柳公權傳》文宗時，當與六學士對便殿，帝稱漢文帝恭儉，因舉袂曰：「此三澣矣。」學士皆賀，獨公權無言。帝問之，對曰：「人主當進賢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服澣濯之衣，此小節耳，非有益治道者。」《杜牧傳》〔運遭〕孝武，澣衣一肉，不敢不樂。憲宗。

建隆衮龍服制度　乾德新造冠冕

唐至顯慶初，諸祭惟用衮冕，自大裘冕而下至翼善冠皆廢。建隆元年二月九日，禮院言：崇元殿行四廟册禮衮龍服。五月朔，受朝通天冠、絳紗袍，請中尚少府修製。十九日，禮院具制度令式：衮冕前後十二旒二纊，謂之平天冠。玉簪導，組帶。衮服玄衣纁裳，十二章，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黼膝，革帶玉鉤艓，大帶玉具劒，玉佩元組綬，朱韈赤舄加金飾，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翠綏，犀簪導，二十四梁。絳紗袍，白紗中單，朱領標裾，絳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韈黑舄，從之。二年，聶崇義上《三禮圖》倣虞周漢唐之舊。詹事尹拙言：衮冕而下合畫充耳。尚書竇儀議從之。四年，冬服之合祭圜丘。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乙亥，二十七日。少府監楊格、少監王處訥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飾珠玉，太祖以華而且重，故命改製。太宗亦命去珠玉之飾，少府製於禁中。祥符初元將東封，四月乙卯，有司言：當服大裘，詔依南郊服衮冕。六年五月朝拜聖像，以盛暑製單衣。《三朝志》衮冕祭天地、宗廟、朝饗，太清、昭應、景靈宮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太子則服之。通天絳紗，大祭祀致齋，出乘玉輅，入乘金輅，正至大會、五月朔受朝則服之。赭黃淡袍衫，大宴服之。黃褾袍衫紅袍，常朝服之窄袍，便坐視事服之。皆皁紗折上巾，通犀金玉環帶，窄袍或御烏紗帽。咸平五年，理丞李坦言：助祭官六冕衣裳，書繡不依古制。詔禮院詳定制度改正。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乙亥詔：乘輿所服冠冕，去珠玉之飾。

建隆賜貂裘　乾德賜紫貂裘帽

建隆二年，慕容延釗爲山南東道節度。是冬大寒，遣中使賜以貂裘，百子氈帳。乾德二年十一月，命王全斌等伐蜀。冬暮大雪，上設氈帷於講武殿，衣紫貂裘帽以視事，謂左右曰：「我被服如此，體尚覺寒，西征將帥，衝犯霜霰，何以堪處。」即解裘帽，遣中黃門馳驛賜全斌，且諭旨諸將，以不能徧及也。全斌感泣。

《晏子春秋》景公時，雨雪三日不霽，公被狐白之裘，坐堂側陛，晏子入見，公曰：「天不寒。」晏子曰：「古之賢君，飽而知人飢，温而知人寒，逸而知人勞也，君不知也。」公乃令出裘發粟，以與飢寒。裾生惠氣，袖起陽春。吹綸愧暖，挾纊慙温。齊被狐白，莫知人寒。楚矜豹舄，靡克已愆。翠雲之光，青鳳之煥。

建隆賜錦袍　景德賜錦袍

建隆二年十一月己卯，上始獵於近郊，賜宰相、樞密使、節度觀察使、團使、統軍、侍衛諸軍、都校錦袍。康定元年九月辛酉，賜陝西軍士羊裘。言者以塞上苦寒，請以羊裘賜戰士。一裘用五羊皮，聽軍士自製。翰林學士十月朔，賜對衣紅錦袍。淳化二年，以細花盤鵰錦袍，下丞相一等。景德元年九月，河北轉運使劉綜言：每歲朝廷遣使，賜邊城冬服，諸軍將校皆給錦袍，唯轉運使副止放皁花。丁亥，并賜河東、陝西三路使副方勝練鵲錦袍。

祥符製宣聖冕服

祥符二年正月，賜曲阜文宣王廟桓圭，冕九旒，服九章。熙寧八年七月，國子監言：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内出衮冕之服以衣之，宜用天子之製。禮院言：宜依官品《衣服令》，文宣王冕用九旒，顔子已下各依郡國縣公侯伯、正一品至四品冠服制度，從之。崇寧二年八月，改用冕十二旒，服九章。又圖繪頒天下，其執圭立戟，並從王者制度。紹興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内出鎮圭以奉文宣王。初，有司欲用珉。上曰：「崇奉先聖，豈可用假玉。」詔以真玉圭降出。

康定百官朝服

《志》康定二年十月，少府監奏：每大禮遣旌節，主吏詣朝，服法物庫，定百官品位，給朝服而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難以裁定，願勑禮院詳其制。禮院約舊制，奏《衣服令》：五梁冠，犀簪導，珥筆，朱衣朱裳，白羅中單，玉劒佩錦綬，玉環，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服之。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白紗單，銀劒佩環。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服之。中丞則冠獬豸。兩梁冠，銅劒佩環。四品、五品侍祀大朝會服之，六品去劒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以上准前法給朝服，從之。皇祐三年詔問：冠韋弁何服？所執何玉？禮院奏：韋弁爲戎服，於經無執玉之文。《三禮圖》繪爲執玉，誤也。皇祐四年三月，禮院以中單制不明，考求以奏：宜用繒素而朱領，緣領刺以黑白黼文，五等祭服悉依此制。詔如太常議。慶歷三年三月丙申詔：太常禮院諸小祠獻官，皆常服行事，不合禮文，自今並服四品以下祭服。

景祐衮冕制度圖至和附　治平參定冕服元豐附

《志》本朝冠服，多沿唐舊，循用之久，有司寖爲繁文，漸以失法度。景祐二年八月丙子，二十七日。始詔内侍省與太常禮院，詳典故造冠冕，《會要》云：裁定衮冕制度。蠲減珍華，務從簡約，俾繪圖以進。由是改製衮冕服，冕版裁令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所謂翠旒碧鳳二十四，犀瓶二十四，琥珀瓶四，神帶二，分旒玉鉤悉罷之。而冕頂以青羅衣繪龍鱗以代錦，用紅羅裹繪紫雲白鶴。錦上以金絲爲網，而舊以金絲蹙八龍，止存其四。又以青羅繪龍鱗飾笏及柱，以易錦補空地，以雲龍細窠以易玉、金輪等七寶，其所施花素墜，天河帶，組欬幔帶六綵綬，冕之金鉤玉鑛皆裁，損輕於舊，而以青羅繪龍鱗，錦爲納言以代玉，加韝繡玉簪。上衣用青羅，以紅羅繡八章，間以雲去細窠珠璣飾。下裳用紅羅，繡藻、粉米、黼、黻。蔽膝繡升龍二，除帶首黄金葉，以銷金代之。慶歷二年三月，太常博士余靖言：大中祥用上公九旒九章冕服爲初獻，餘公卿皆七旒冕，制無差降。小祥則公卿行事，乖戾舊典，宜詳《周禮》，因所祭鬼神等獻官冕服之制。禮官議曰：謹按《衣服令》，五旒冕衣裳無章，皁綾裏，銅裝劒珮，四品以下爲獻官則服之。請公卿祭服，依舊從品外，小祥如令，以祭服行事。詔行焉。至和三年九月一日，學士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制重而華飾繁，願集禮官參定。詔禮院詳典禮繪圖以進，因勑御藥院更造。其後稍增，侈如故。治平二年，同知太常禮院李育奏：郊廟之制，本尚純質，衮冕之質，皆存法象。冕以《周官》爲本，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填之飾。衮以《虞書》爲法，十二章，首以辰象，别以衣裳繪繡之采。東漢至唐，皆無珠翠龍錦。犀簪七星、雲鶴之飾，自大裘之廢，顓用衮冕，古朴稍去，法度尚存。若魏明用珊瑚，江左用翡翠，豈象天則數之義哉。章聖封泰山，禮官請服衮冕。帝曰：「前王服羔裘，尚質也。今有衮冕，可從近制。豈有意於繁飾哉！」有司率意妄增，仁宗詔禮官章得象等議，所減過半，然不經之飾，輕者尚存，不能盡如詔書。王洙復議去繁飾，漸還古禮，而有司所造，復如景祐之前。又按《開寶通禮》及《衣服令》，冕服有定法，無寶錦之飾，願復先王之制，祖宗之法。其衮冕之服，及韠綬佩爲之類，與《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制度不同者，悉改。正八月乙卯，詔禮院、少府參定，遂奏冕服以羅爲之。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二寸，前圓後方，黝上朱下，金飾版，側白玉珠爲旒，貫以五采絲繩，前後各十二旒。旒各十二朱絲組爲纓，青衣纁裳，八章繪衣，四章繡裳。其中單，革帶玉具劒玉佩朱韍之制，已中禮令無復改，爲詔如景祐三年制，悉去

繪畫龍麟、紫雲白鶴、暨金絲龍，下裳除繡，衮服並繪而不繡。元豐元年十一月癸酉，詳定禮文所言，後漢用曹褒之說，係白玉珠爲十二旒，國朝沿漢舊。景祐中，以叔孫通漢禮器制度爲法，青衣紅裏，非《弁師》所謂玄冕朱裏也，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五色藻爲旒。記曰：天子佩白玉，玄組綬。韋彤《五禮精義》漢乘輿黃，赤綬，四采，皆不合禮。又有大小之別。今衮冕有六采，織綬，請改製。從之。二年四月，詳定正旦儀注所言，元日受朝，宜服通天絳紗。癸亥從之。三年八月《長編》九月癸亥　又言，衮冕八章在衣，四章在裳。裳少二章，與《虞書》相戾，請改正，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在衣，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在裳。詔送禮院而已。政和三年四月，議禮局上皇帝冕服之制。七年四月，禮制局請明堂服衮冕。

明道皇太后車服

明道元年十二月辛丑，詔有司製后妃禮衣、祭服及重翟等六車。丙午，太常禮院言：禮衣請準衮服減二章，衣去宗彝，裳去藻，垂珠翠二十旒，以衮衣爲名，詔冠名儀天。時太后將恭謝宗廟，二年二月乙巳，服褘衣，乘玉輅赴太廟，改服衮衣，儀天冠饗七室。淳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執政言：蒙宣示中宮褘衣，上因言近風俗奢靡，革弊當自宮禁始。唐制，皇后服三等，皇朝存其名。

元豐五冕服章

元豐元年十一月詳定禮文所言：古者祭服，玄衣纁裳，以象天地之色，裳之飾有藻、粉米、黼、黻。今祭服，上衣以青，其繡於裳者，藻、粉米，五采圜花藉之，黼用藍，黻用碧，黃虎蜼、粉米，異章而畫，不應古制，請下有司，制五冕之服章。衮冕之章九，衣繪龍、山、華蟲、火、虎蜼，裳繡藻、粉米、黼、黻。鷩冕之章七，衣繪華蟲、火、虎蜼，裳繡藻、粉米、黼、黻。毳冕之章五，衣繪虎蜼、藻、粉米，裳繡黼、黻。希冕之章三，衣繪粉米，裳繡黼、黻。玄冕衣無章，裳刺黻。其爵弁，則繅衣纁裳。從之中單，乘輿服飾以繡黼，諸侯以黼。服衮鷩毳冕者，用絳。服希元冕爵弁者，用青。帶有采飾，合單之異韠，以上爲前，下爲後，於是進新圖。佩玉爲小帶，以屬於革帶，天子用玉，餘皆珉石，略依其色。辨諸臣之等，去銀鉤獸面。二年四月，又去祀儀解劍脫舄履之節。三年八月，又請羣臣冕服，助祭執笏，當事則搢笏。六冕並用赤舄。大觀四年四月，議禮局官宇文粹中議，改衣服制度。政和二年八月，以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付有司依畫圖製造。三年四月，又上羣臣祭服之制，蘇紳陳便宜八事，四曰異服章，有執技之人與承郎清望同佩金魚，內侍班行與學士同服金帶，宜加裁定，使采章有別。舊制，文臣借緋紫服皆不佩魚，政和元年十一月丙子，始詔許佩魚。《三禮圖》三公八命而下，服毳冕，諸家《禮圖》皆不載三公之冕。

元豐大裘議

元豐五年，詳定官言《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衮冕。《唐開元禮》、《開寶通禮》皆行宮，大次服衮冕出，次則改服大裘，臨燔柴則脫衮服裘，請從唐制，詔下參議。禮官咸謂大裘冕無旒，玄表朱裏，以繒爲之，以黑羔皮爲裘，黑繒爲領袖。詳定官陸佃謂大裘之冕無旒，非是。古者裘必有衣，服裘而以衮襲之，此冬祀之服也，請冬至禋祀服裘被衮，其餘祀天地並服衮去裘。四年十月乙亥，詳定所言　其後禮部言，經有大裘而無其制，隋唐猶可考。隋制以黑羔皮爲裘，黑繒爲領袖及裏緣，袂可運肘，長可蔽膝，中單當在大裘之下，請改製。六年五月巳卯上言。六年十一月丙午郊祀，帝始服通天冠，絳紗袍，乘輅以出，至景靈宮止。大次加大裘而被衮冕。元祐元年五月禮部言：大裘作短袍樣，仍與衮服同冕，未合典禮。下禮部太常議，上官均、吳安詩、常安民、劉唐老、龔原、姚勔請依元豐新禮，丁隲請循祖宗故事，王愈請倣唐制，朱光庭、周秩請以玄衣襲裘，獨禮部郎何洵直，在元豐預詳定，以陸佃所議有可疑者八，請從唐制，兼改製大裘，以黑繒爲之。佃復破其說，請從先帝所定。其後詔去黑羔皮，而以黑繒製造焉。書曰《大裘議》一卷，何洵直、陸佃等撰。元豐中，洵直等已定大裘制度，元祐元年再上議，佃更加看詳，太常少卿朱光庭、丞周秩、博士丁隲等十一人皆入議狀。紹興十三年九月八日，禮部侍郎王賞等言：郊祀服大裘被衮，請依何洵直議，以黑繒，如舊制。《志》大觀中，命宇文粹中編祭服制度，大要述元豐議。至政和，有司請如圖製造，而冕服益盛。宋、齊郊天服衮冕，梁天監七年，許懋請造大裘。從之。

紹興冕服議

紹興元年，宗祀僅有朝服十三副，祭服六十二副。四年四月，增造祭服六十三副。四年五月，國子丞王普言：冕服始於黃帝、堯舜，而大備於周，故孔子云：服周之冕。王之三公八命服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希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一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黼。視命數，自三公而下，其繅玉、并衡、紘紞、瑱纊、帶、佩芾、舄、中衣皆有等差，近世

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方圓俛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裏，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幅，而後二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爲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以暈火。以圓也，今以銳。宗彝，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爲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佩有衡璜、琚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衡。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爲錦綬，而貫以雙環，以至帶無紐約，芾無肩頭，舄無鉤繶，中衣無連裳，訛謬未暇悉舉，祖宗以來，屢嘗講究，以舊服數多，未免因循，今舊服無有存者，欲請因茲改作。二十五日，禮部看詳，請送奉常修改。從之。普又撰《深衣制度》一卷，有序一篇，釋音一卷。十六年四月四日癸卯，命禮官考古製祭服。

乾道皇太子冠服制度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癸巳，詔製造皇太子冠服。依禮部太常所定制度，禮官言：至道二年定制，服遠遊冠，朱明衣，執植圭。政和五禮新儀，遠遊冠十八梁，博山附蟬，犀簪導，紅絲纓，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絳紗蔽膝，白韈黑舃。衮冕垂珠九旒，紅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四章在裳。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大綬，施玉環三，白韈朱舃。從之。

冠禮

周冠頌　漢冠辭　冠頌

《家語・冠頌篇》又《大戴禮・公冠篇》。孔子曰：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明年夏六月，冠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周公命祝雍作頌曰：祝王達而勿多。祝雍辭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壽於時，惠於財，親賢而任能。一作祿賢使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一作心。服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此周公之制也。《通典》成王年十五而冠，文王年十二冠。《太平御覽》：《周書》曰：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來零陵，取竹爲冠。《郊特牲》諸侯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儀禮・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黼專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咸加爾服。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醮辭，字辭曰：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論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左傳》季武子曰：「君冠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通典》：《周禮》有服冕之數，而無天子冠文。《大戴禮》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周制，士冠禮頗備，王者采行焉。漢改皇帝冠爲加元服，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丙子吉。《紀》惠四年二月甲子，皇帝冠。昭帝元鳳四年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冠者首所著，故曰元服。《汲黯傳》、《敘上》正元服。《冠辭》曰：陛下摛著先帝之光輝，以承皇天之嘉祐，欽奉仲春之吉辰，普遵大道之郊域，秉率萬福之丕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沖孺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福，承天無極。見《大戴禮》。《後漢・禮儀志》引《博物記》云云。後漢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訖，皆於高廟謁見。和帝冠以永元三年正月甲子。袁安爲賓，賜東帛乘馬。賜諸侯王至列侯宗室黃金，將大夫郎吏從官帛，賜民爵及粟帛，大酺五日。以曹褒《新禮》二篇冠。乘金根車，駕六玄虬，至廟成禮。黃香頌曰：以三載之孟春，建寅月之上旬，皇帝時加玄冕，簡甲子之元辰，皇輿幸夫金根，六玄虯之連蜷，建螭龍以爲旂，鳴節路之和鑾，既臻廟以成禮，乃迴軫而反宮，正朝服以饗宴，撞太簇之庭鐘，祚蕃屏與鼎輔，暨夷蠻之君王，咸進爵於金罍，獻萬壽之玉觴。順帝以初月丙子加元服於高廟。獻帝興平元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司徒淳于嘉爲賓。東曾祝文曰：令月吉辰，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祺，介爾景福。《唐志》皇帝加元服，有司卜日，告天地宗廟。前一日，尚舍設席太極殿中楹，蒲筵紛純，加藻席繒純，次席黼純。有司設次，展縣，設案，陳車輅如元日。其日，侍中版奏中嚴。有司設罍洗於阼階。殿中監陳衮服，繒纊，玉簪及櫛同箱。尚食實醴尊於東序外帷內，坫在尊北，實角，觶，柶各一。饌陳尊西，籩，豆（各）十二，俎三。衮冕，玉導置於箱。侍中奏「外辦」。皇帝服空頂黑介幘，絳紗袍，出自西房，即御坐。太尉跪，脫幘。太師降，盥，受冕，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冠，設簪，結纓。皇帝興，適東房。衮服出，即席南向坐。太尉洗觶，酌醴。太師受醴，祝曰云云。殿中監奉饌，在位者再拜。《禮記》疏《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始冠之冠也。是天子別有冠禮，皇氏云天子元子，惟冠同於士。《後魏志》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裴頠作《冠儀》，不知有四，《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

本支百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承天右序。帝春明德，錫茲祚嗣，諏日惟吉，爰舉嘉事。邦家之慶，金相玉質，君親臨之，威儀孔秩，膺此嘉禮，維新厥德。鼓鐘喤喤，威儀抑抑。陳其清酒，維尊及罍，成以和奏，崇牙植羽。一人是臨，威儀肅肅，克成厥德，申以百祿。備禮三加，其服奕奕，正纚于朝，允有成德。磬筦將將，德成禮具，永言保之，申錫多祜。體正色齊，禮義以興，既多受祉，永觀厥成。百禮既洽，福祿成之。《樂章》

漢皇太子冠　唐皇太子冠

《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元紀》竟寧元年正月，皇太子冠，賜爵。《通典》漢宣帝冠太子，以正月。五鳳元年，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夫人帛。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爲父後者爵一級。冠諸王，遣使行事。元延四年，定陶王入朝，成帝美其材，爲加元服而遣之。元和元年，千乘王冠，章帝會中山邸，詔黃香殿下顧謂諸王曰：此天下無雙，江夏黃童。下邳王衍，建初初冠，詔賜師傅已下官屬，金帛各有差。魏氏冠太子，再加。晉太子冠，臨軒，使司徒加冠，光祿大夫贊冠。泰始七年正月丙午，太子冠，賜王公已下帛。齊武帝從王儉議，使太常持節一加冠，大鴻臚爲贊。梁天監十四年正月乙巳朔，臨軒，冠太子於太極殿。舊制，太子遠游冠，金蟬翠綏纓，詔加金博山。唐貞觀五年正月，有司言：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上令改用十月。八年二月三日乙巳，太子加元服。永徽六年二月五日，太子加元服，賜酺三日，爲父後者爵一級。顯慶四年十月丙午，十二日。太子弘加元服，赦天下。開元八年正月十一日甲子，太子加元服，翼日乙丑，謁太廟。十三日丙寅，宴百官太極殿。制曰：正于萬國，祝以三加。《志》皇太子加元服，司徒爲賓，卿爲贊冠，有司設御幄於太極殿，展縣，設桉，陳車輿。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輿出自西房，即御坐。侍中曰：將加冠於某之首，公其將事。至卿前曰：公其贊冠。賓再拜受制書。皇帝入自東房，賓、贊出門，以制書置于桉，引以幡節，威儀，鏡吹及九品以上，皆詣東宮朝堂。冠日，宮臣皆朝服，集重明門外朝堂。宗正卿乘車承傳，在位者再拜，左庶子稱「禮畢」。匡衡上疏：適子冠于祚，禮之用醴，衆子不得與，所以貴正體明嫌疑也。非虛加其禮文而已。筮辰協吉，撰禮備容。宋孝武建平玉宏表。史稱周頌之年，傳記魯襄之禮。粤若敬，始謂之成人。開成七年制。禀瑞辰象，儲靈日域。玉英殊慧之玄貺，日角山庭之峻格，漢幄增輝，堯門有赫。佩觿之際，聿彰明類之姿，對日之初，早振温文之德。進退可度，周旋中規，豁若淵沖之量，端然玉粹之姿。五勝之言，蓋由異禀，大成之度，信出生知。亨期俯協，冠禮斯陳，蔚華纓而粲粲，戕爵弁以斌斌，啓嘉會於中閨，動歡聲於紫宸，正容體兮道昭備服，順辭令兮詔協成人。義易考祥契黃離之元吉，漢詩載美歌皓月之重輪。觀吏牘以知遠，朝寢門而渴忱。晏殊《皇太子冠禮賦》

祥符皇子冠禮

祥符八年十二月戊寅，承天節羣臣上壽，是日皇子慶國公。加冠禮，輔臣面賀，宗室賀於內東門，司天言：日煇珥直抱氣。戊子，集賢校理晏殊上《皇子冠禮賦》，詔獎之。辛卯進封壽春郡王，制曰：辯惠之性，言必有章，趨進之容，動皆合禮。維城之制，戴協周邦，半楚之封，尚遵漢牘。《會要》近制，加冠者止加烏紗折上巾，不用《開寶禮》。大觀二年八月十七日，詔詳定皇太子冠禮。十一月十七日，親製《冠禮沿革》十一卷。政和四年二月二日，禮制局定皇長子冠禮。十七日癸酉，行禮於文德殿，掌冠以禮部尚書，贊冠以鴻臚卿，列黃麾細仗於殿庭。皇太子初行，《欽安之樂》作，祝曰：咨爾元子，肇冠於阼，筮日擇賓，德成禮具，於萬斯年，承天之祜。乃冠折上巾，《順安之樂》作，祝曰：爰即令辰，申加元服，崇學以齒，三善皆得，副子一人，受天百福。乃冠遠遊冠，《懿安之樂》作，祝曰：三加彌尊，國本以正，無疆惟休，有室大競，懋昭厥德，保茲永命。乃冠衮冕，《成安之樂》作，敕戒曰：事親以孝，接下以勤，遠佞近義，禄賢使能，古訓是式，大猷是經。政和御製冠禮，有後漢何休《冠儀》，約制晉王堪冠禮儀。寶祐二年九月癸亥，詔皇子以日南至行冠禮。十月癸酉進封忠王，丁亥，詔臣清叟爲賓，師彌主禮。十一月壬寅，行冠禮。《家語》郯隱公將冠，問禮於孔子。子曰：其禮如世子之冠，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行冠事必於祖廟。《郊特牲》孔穎達疏：《大戴禮》有《公冠篇》加玄冕爲四加。《荀子》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禮記·冠義》冠者禮之始也，古者聖王重冠。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故曰冠者禮之始，嘉事之重者也，古者行之於廟，所以尊重事。

《小學紺珠》卷九《制度類》

五服

十二章。天子。　九章公侯自山而下。　七章伯自華蟲而下。　五章子男自藻

而下。三章卿大夫白粉米而下。《書・皐陶謨》鄭康成注。

十二章

日一　月二　星辰三　山四　龍五　華蟲六雉，六者繪之於衣。　宗彝七　虎蜼。　藻八　水草。　火九　粉米十《說文》作粉糦。　黼十一　白與黑。　黻十二　黑與青。　六者繡之於裳。《書・益稷》鄭康成說。衣之六章，其序自上而下，裳之六章，其序自下而上。

九文

山一　龍二　華三　蟲四　藻五　火六　粉米七　黼八　黻九《左傳》杜預注，以華蟲爲二

九章

龍一　山二　華蟲三　火四　宗彝五　衣畫以爲繢，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藻六　粉米七　黼八　黻九　裳繡以爲繡。《周禮・司服》注：周制以日、月、星辰畫於旂，而衮冕九章以龍爲首，鷩冕七章華蟲爲首，毳冕五章虎蜼爲首，希冕三章，玄冕一章。

九服

冕服六大裘至玄冕。　弁服三章弁、皮弁、冠弁。《周禮・屨人》注：王弁、冠弁。吉服有九，爲有三等。

六冕五冕

大裘　衮　鷩　毳　希又作絺。　玄《司服》《弁師》言五冕，大裘之冕無旒，不聯數。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公自衮而下，侯伯自鷩而下，子男自毳而下，孤自希而下，卿大夫自玄而下。

王后六服三翟

褕衣(元)(玄)。　揄狄青。音摇。　闕狄赤。　鞠衣黄。　展衣白。張彦反。　緣衣黑。吐亂反。《內司服》狄當爲翟，雉名。三翟，褕衣畫翬，揄翟畫摇，闕翟刻而不畫，三者皆祭服。

三服

皮弁素積　玄衣素裳　緇衣玄端《三禮義宗》吉服并六冕有九。

三爲

赤爲爲上冕服之爲。　白爲韋弁、皮弁、　黑爲冠弁。

后玄爲爲上褕衣之爲。　青爲　赤爲鞠衣以下皆屨。《屨人》注：複下曰爲，禪下曰屨。

冠禮三加

始加緇布冠　次加皮弁　次加爵弁《士冠禮・冠義》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大戴禮記・公符篇》云：公冠四加玄冕。《南齊志》

六采六色

青東　白西　赤南　黑北　玄天　黄地《左傳》鄭子大叔曰：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考工記》畫繢之事六色，繢以爲衣，雜用天地四方之色，青與白，赤與黑，玄與黄，皆相次謂之六色。

五章

青與赤文　赤與白章　白與黑黼　黑與青黻　五色備繡《左傳》《考工記》畫繢之事，繡以爲裳。

深衣五法

袂圜以應規　曲袷如矩以應方　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禮記・深衣》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三弁

韋弁兵事　皮弁眡朝　冠弁田獵《周禮・司服》

四代服

虞韍　夏山　殷火　周龍章《明堂位》魯

三代冠

夏母音牟追多雷反　殷章甫　周委貌

夏收　殷冔　周弁《郊特牲》

虞皇　夏收　殷冔　周冕《王制》

齊三服

春獻冠幘縰爲首服　紈素爲冬服　輕綃爲夏服漢元帝罷齊三服官。

羣臣二十一服

衮冕　鷩冕　毳冕　絺冕　玄冕　平冕　爵弁　武弁　弁服　進賢冠　遠遊冠　法冠　高山冠　委貌冠　却非冠　平巾幘　黑介幘　介幘　平紗　緑幘　具服　從省服《唐志》

《小學紺珠》卷九《制度類》

朝服三等

五梁冠朱衣朱裳，白羅中單，玉劒佩錦綬玉環，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服之。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　三梁冠白紗中單，銀劒佩環，諸司三品、御史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

服之。中丞冠獬豸，兩梁冠銅劒佩環，四品、五品服之，六品去劒佩綬。御史冠獬豸，嘉定二年禮院奏《衣服令》。

舊題宋文憲昭《大金國志》卷三三《儀衛》 建國之初，儀衛護從止類中州守令。在內庭，閒或遇雨雪，雖后妃亦去襪履，跣足而行。至熙宗立，始設儀衛將軍、寢殿（中）〔小〕底、弩手繖子，追幸燕，始乘玉輅，服衮冕，儀從方整肅。【略】若尋常出獵、觀田，多無定制。或數百騎，或（數）千騎，前後皆執旗，旗上繪以日、〔至一大繡日〕旗，曰御（座）〔坐馬〕繖。或紅，或黃。（如）或（排）〔緋〕，駕而出，一與南朝同。導前者皆弩手、繖子，其人各長六尺八寸〔以上〕，衣以真錦團花袍，金鍍銀帶，簇金蛾拳腳幞頭。雙引而前，皆散手。及半，方有執旗者，約千餘隊。旗之後曰駕頭，駕頭之後曰護衛將軍，皆衣紫窄袖衫，金帶幞頭，腰懸弓矢，並馬而行，約數百。至曲蓋，其形六角，紅羅曲柄，飾以文彩。一護軍執之，以爲儀式。蓋之後曰御座馬，左右二副點檢領之。馬之後曰寢殿小底，衣帶乘騎，一與護衛等，止無弓矢，而腰以深紅包袱，又約數百。及駕，或乘逍遥，或乘步輦，或乘馬，臨時取旨。其上張蓋，表裏皆紅羅，（翼）〔柄〕微曲。駕之後，護衛小底不計其數。又其後，曰馬軍栲栳隊數千隨焉。

舊題宋文憲昭《大金國志》卷三四《服色》 服色各以官品論，如五品官便可服五品服，如武臣至四品，皆〔腰〕横金，文臣則加魚，不待錫賜而許自服焉。

國主視朝服：純紗幞頭，窄袖赭袍，玉（遍）〔扁〕帶，黃滿領。如遇祭祀，册封，告廟，則加衮冕，法服。平居閒暇，皂巾雜服，與士庶無別。

太子服：純紗幞頭，紫羅寬袖袍，象簡玉帶，佩雙玉魚。

王公服，謂親王及三公服，紫羅寬袖袍，紗製幞頭，象簡玉帶，佩玉魚。

正一品，謂左右丞相、左右平章事，開府儀同三司。服紫羅袍，象簡玉帶，佩金魚。

二品，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榮禄大夫。服紫羅袍，象簡御仙金帶，佩金魚。

三品至四品，謂文臣資德大夫至中順大夫，武臣龍虎衛上將軍至定遠大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簡荔枝金帶，文臣則加佩金魚。

五品，謂文臣中議大夫至朝列大夫，武臣廣威將軍至宣武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則帶金魚。

六品至七品，謂文臣奉政大夫至儒林郎，武臣武（功）〔節〕將軍至忠顯校尉。文臣則服緋，武臣則服紫，並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佩銀魚。

八品至九品，謂文臣文林郎至將仕郎，武臣忠勇校尉至進義校尉。文臣則服緑，武臣則服紫，並象笏黑鞓角帶。

舊題宋文憲昭《大金國志》卷三九《男女冠服》 金俗好衣白。辮髮垂肩，與契丹異。〔耳〕垂金環，留顱後髮，繫以色絲。富人用珠金飾。婦人辮髮盤髻，亦無冠。自滅遼侵宋，漸有文飾。婦人或裹「逍遥巾」，或裹頭巾，隨其所好。至于衣服，尚如舊俗。

上産無桑蠶，惟多織布，貴賤以布之粗細爲別。又以化外不毛之地，非皮不可禦寒，所以無貧富皆服之。富人春夏多以紵絲綿紬爲衫裳，亦間用細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爲裘，或作紵絲四袖。貧者春夏並用布爲衫裳，秋冬亦衣牛、馬、猪、羊、猫、犬、魚、蛇之皮，或獐、鹿皮爲衫。袴襪皆以皮。

至婦人衣，（白）〔曰〕大襖子，（下）〔不領〕，如男子道服，裳曰錦裙。〔裙〕去左右各闕二尺許，以織條爲圈，裹以繡帛，上以單裙籠之。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衣服制度》 國母與蕃官皆胡服，國主與漢官即漢服。蕃官戴氈冠，上以金華爲飾，或以珠玉翠毛，蓋漢、魏時遼人步搖冠之遺象也。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服紫窄袍，加義襴，繫鞓鞢帶，以黃紅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綴飾。又有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撇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帶末綴珠。或紫皂幅巾，紫窄袍，束帶。大夫或緑巾，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爲貴，青色爲次，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弓以皮爲弦，箭削樺爲簳，鞿勒輕快，便於馳走。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宋真宗景德中，太常博士王曙，户部員外郎李維往賀國主生辰，還，言國主見漢使彊服衣冠，事已，即幅巾雜蕃騎出射獵矣。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一《王禮考六》

君臣冠冕服章

上古衣毛冒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黃帝造旒冕，始用布帛。冕者，冠之有旒。唐虞以上，冠布無緌綖，纓飾。《郊特牲》：太古冠布，齋則緇之，其綖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太古無飾，非時人綖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綌。」大白，即上古白布冠，今喪冠也。齋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閒也。唐虞以上曰太古。

《疏》：太古之時，其冠唯用白布，常所冠也。若其齋戒則染之爲緇，今始冠，重古，先冠之也。冠而敝之可也。」鄭玄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齋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疏言：緇布之冠，初加暫用冠之，罷冠則敝棄之可也。以古之齊冠，後世不復用也。周氏：曰緇布冠加之以綅。孔子以爲吾未之聞，然非天子不議禮，雖孔子亦不得不從當世之所尚，則冠之加綅雖非禮，但冠而棄之可也。故曰冠而敝（棄）之，藏有棄意。

黄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示不聽讒言也。事出《世本》。《虞書》：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龍取其變，華蟲雉取其文，會，繪也。宗彝虎蜼，取其孝藻，水草，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白米，取其養。黼若斧形，取其斷。黻爲兩已相背，取其辨。絺，鄭氏讀爲薇，絺以爲繡也。日月至華蟲，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至黼黻六者繡於裳，所謂十二章也。在之六章，其序自上而下；裳之六章，其序自下而上。采者，青、黄、赤、白、黑也。色者，言施之於繒帛也。繪於衣，繡於裳，皆雜施五采以爲色也。汝當明大小尊卑之等差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哼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元〕〔玄〕衣而養老。皇，冕屬也，畫羽飾焉。凡冕屬其服皆〔元〕〔玄〕上纁下。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聞。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夏而改之，尚黑而黑衣裳；殷尚白而縞衣裳；周則兼用之，〔元〕〔玄〕衣，素（服）〔裳〕，其冠則毋追。章甫，委貌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燕禮》曰：燕，朝服。服是服也。王者之後，亦以燕服爲之。魯季康子朝服以縞，僭宋之禮也。天子皮弁以日視朝也。質其冠，未聞。《郊特牲》言，大白布冠。則虞氏或用白布冠也。《正義》曰：深衣謂白布衣，故言。馬氏曰：在祭祀則言冠不言衣，言冠則知有其衣，故虞十二章，周九章，推此則二代可知矣。在養老則言衣不言冠，言衣則知有冠，故毋追，夏后氏之道也；章甫，殷道也；委貌，周道也。推此則有虞氏可知。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哼，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所以表明丈夫也。毋，發聲也。追，猶推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其制之異同未聞。弁名出於槃。槃，大也，所以言自光大也。哼名出於撫。撫，覆也，所以白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

《通典》：有虞氏皇而祭，其制無文，蓋爵弁之類。夏后氏因之，曰收，純黑，前小後大。殷因之，曰哼，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周因制爵弁，爵弁，冕之次，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小後大。三代以來，皆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無旒，皆三十升布爲之。士冠禮三加，成人服之。《陳氏禮書》曰：鄭氏曰：皇，冕屬，畫羽飾焉。《周禮》掌次之皇邸，樂章之皇舞，皆以鳳凰之羽爲之，則皇冕畫羽飾可知也。王制，以皇、收、哼對冕言之。又孔子稱禹致美乎黻冕，《詩》稱商之孫子，常服黼哼。黼哼云者，所謂猶黼冕也。然《郊特牲》與《冠禮》記云：周弁、商哼、夏收，又以收、哼對弁言之。夫三王共皮弁素積，夏、商而上，非無弁也，然世之文質，煩簡不同，故夏、商之用冕者，周或用弁而已。

又曰：《周禮》有韋弁，無爵弁。《書》「二人雀弁」。《儀禮》《禮記》有爵弁，無韋弁，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則曰：士韋弁。孔安國則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即韋弁耳。又曰：古文弁象形，則其制上銳，如合手然，非如冕也。韋，其質也；爵，其色也。《士冠禮》「再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主卿贊禮，服皮弁」。及「歸饔餼，服韋弁」，而以韋爲敬。韠色赤，爵色亦赤，亦即一物耳。

楊氏曰：愚按冕弁之制，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兼上，故爵弁、皮弁、冠弁之服，爲上下之通用。冠弁，委貌也。又曰：「〔元〕〔玄〕冠而其服又分爲二，朝服也，〔元〕〔玄〕端也，而〔元〕〔玄〕端之用爲尤多。以祭服言之，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士爵弁而祭於公，此以爵弁爲祭服也。《少牢》主人朝服筮日，朝服以祭。《特牲》：〔元〕〔玄〕端筮日，朝服以祭。此以朝服，〔元〕〔玄〕端爲祭服也。惟皮弁之服，不爲祭服。然《祭義》：君皮弁素積，朔〔日〕〔月〕，月半巡牲。是致敬於祭牲，而用皮弁之禮也。《祭義》：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使入於蠶室。是致敬於祭服而用皮弁之禮也。大學始教皮弁祭菜。是致敬於祭菜，而用皮弁之禮也。及按《春官・司服》士之服，自皮弁以下，如大夫之服。以《儀禮・士冠・士喪》考之，則皮弁之上，有爵弁；以《司服》考之，則皮弁之上，有韋弁。今特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何也？皮弁之用，多於爵弁、韋弁也。蓋人爲者多變，自然者不易，皮弁因其自然而已。此所以三王其皮弁素積，而周天子至士其用之也。

按：周以前，冠冕衣裳之制，其詳不可得而聞，所可考者，惟《虞書》言服章，《戴記》言冠制耳。然冠之制有三：曰冕，曰弁，曰冠。冕者，朝祭之服，所謂十二旒、九旒而下是也，惟有位者得服之。弁亞於冕，所謂周弁、殷冔、夏收是也。冠亞於弁，所謂委貌、章甫、毋追是也。弁與冠，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冕始於黄帝，至有虞氏以爲祭服。所謂皇而祭。夏、殷之祭則用弁，蓋未以弁爲殺於冕也。至周而等級始嚴，故大夫雖可以服冕，而私家

之祭不得用之，天子不妨服弁，而雖小祀必以冕，蓋冕、弁之尊卑始分矣。然弁有二：曰皮弁，以白鹿皮爲之，其制最古；曰爵弁，則其制下員上方，如冕而無旒。古者冠禮三加，始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皆士服也。大夫則服冕矣。古者雖重冠禮，而於服章之際，視之彌重，故雖天子之元子始冠，亦服士之冠，至爵弁而止，而不敢僭用冕，所謂天下無生而貴者，其嚴如此。

又按：冕則卿大夫以上服之，而可以兼服弁，弁則士以下服之，而不可以僭服冕，固也。然冕服之用，非惟位有尊卑，不可躐服，而事有大小，亦不可以例服，故天子之冕以之奉祀，其次則初即位服之。伊尹以冕服奉太甲，康王「麻冕黼裳」是也。納后妃服之，「冕而親迎」是也。養老服之，「冕而總干」是也。躬耕籍田服之，「冕而朱紘躬秉耒」是也。至於日視朝等事，則服皮弁而已。卿大夫之冕，則以之朝王及助祭，其次則受遺奉册服之，「卿士、邦君，麻冕蟻裳」，「一人冕執劉，一人冕執鉞」之類是也。至其私家，則雖奉祀，亦服皮弁而已。蓋於其所不當服也，則雖天子之視朝，卿大夫之奉祀，亦不果服；於其所當服也，則雖服之以總干，服之以秉耒，服之以執劉、執鉞，亦無嫌也，適禮之宜而已。

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用事，祭祀、視朝、饗、凶弔之事，衣服各有所用。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大裘，羊裘。冕者，首飾尊也，祀天，尚質。正義曰：六服，服雖不同，首同用冕也。享先王，則衮冕；衮，卷龍衣也，虞時冕服十二章，自日、月至黼、黻，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享先公饗射，則鷩冕；先公，謂后稷之後，大王之前，不窋至諸盩。享祀賓客與諸侯射也。鷩，裨衣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繪；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繡以爲繢。衮則九章備。鷩冕無龍，山、畫始雉。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正義》曰：此無正文，並鄭以意解之。祀四望山川，則毳冕；毳冕，其衣圜衣。玄謂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章也。祭社稷五祀，則希冕；希刺粉米，無畫。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祭羣小祀，則玄冕。其衣無文，裳刺黻而已。冕服皆玄衣纁裳。凡兵事，韋弁服。韋弁以鮚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晉卻至衣「鮚韋之裨注」是也。正義曰：韋弁即蒨染，謂赤色也，以赤色韋爲弁、衣裳，亦以鮚，皆赤色。眡朝，則皮弁服。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衣積素以爲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用衮冕。凡甸，冠弁服。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凡凶事，服弁服。服弁，喪冠也。其服斬線、齊線。正義：服弁注云，喪冠，色未詳。凡弔事，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正義曰：如爵弁者，爵弁之形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爲爵頭色，赤多黑少，今爲弁絰之弁，其體亦然。但不（可）〔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爲之。加環絰者，凡絰皆兩股絞之，今以麻爲體，又以一股麻爲體，糾而橫纏之如環然，加於素弁之上。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大札，疫疾也。大荒，饑饉也。大裁，水火爲災。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齋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耳，其餘皆玄冠與士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士齋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鄭司農云：衣有繡裳者爲端，玄謂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裕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多之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裕尺八寸。正義曰：魯祭服亦得與天子同，然唯在文王、周公廟中，得用衮冕，其二王後惟祭受命，王得用衮冕，其餘廟亦用玄冕也。《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至「玄冠與士同」者，諸侯除孤用爵弁之外，卿大夫皆用玄冠，與士同。故少牢是上大夫祭，用玄冠朝服；特牲是士禮，用玄冠玄端，是餘皆玄冠與士同也。云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者，欲見此經上服惟施於入天子廟，不得入諸侯廟之意，必知諸侯自相朝聘用皮弁者，是「聘禮」「主君及賓皆皮弁」。諸侯相朝，其服雖無文，聘禮「主君待聘者皮弁」，明待諸侯朝亦皮弁可知。云此天子視朝之服者，此解皮弁非諸侯常服之物，惟於朝聘乃服之意也。

林氏曰：黃帝始備衣裳之制，舜觀古人之象，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稱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法乾坤，以昭象物，所以彰天子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者也，使服者當須有是服之盛德焉。繪以三辰，所以則天之明，尤爲君德之光。自黃帝以來，歷代之制，莫不然也。周人特備以旂繅之數爾。《周禮》乃無十二章之文，《司服》惟有衮冕，至玄冕說者，謂周登三辰於旗，冕服惟有九章。嗚呼！何說之異也？自堯、舜至於三代，文物日以盛，名分日以嚴，儀章日以著，夫子於四代禮樂，特曰服周之冕，取其文之備，尊卑之有辨也。何得至周反去三辰之飾文乃不足乎？蓋不過據左

氏三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邪？豈有王者象三辰之明，歷代皆飾於衣，周人特飾於旗，有何意乎？況又謂上公冕服九章，而王服亦九章，將何所別？周公制禮防亂，萬世乃至於無別，與《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則十二章備矣。鄭氏曰：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夫被衮以象天，周制固然也，何魯之足云？豈有周制止九章，魯乃加以十二章之禮乎？

宋《兩朝輿服志》：皇祐三年，詔問冠韋弁何服，所執何玉？太常禮院奏，謂《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釋之者曰：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晉卻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今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孔穎達以韎蒨染，謂以赤色韋爲弁。杜佑《通典》：韋弁之制，晉以韋爲之，頂少尖。宋因之，爲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後周巡兵即戎則服之。自此以來，無復其制。《三禮圖》：韋弁服，王及諸侯、卿大夫之兵服。天子亦以五采玉十二飾之。詳此，則韋弁服蓋天子、諸侯、卿大夫臨戎所通服。古者非祭祀、朝聘、會同不執玉，今韋弁既爲戎服，於經無執玉之文，而《三禮圖》繪爲執玉，斯一時之誤，不足爲據也。

弁師，弁者，古冠之大稱。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疏曰：「云皆玄冕者，古者績麻三十升升染之，上以玄，下以朱，衣之，於冕之上。下云延者，即是上玄，云紐者，綴於冕之兩傍垂之。武兩傍作孔，以笄貫之，使得其牢固也。凡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器，用度取法於周。案，彼文，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上玄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繅繩貫五采玉垂於延前後，謂之邃延。故《玉藻》云：天子玉藻，前後邃延，龍卷以祭是也。又曰：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得冕，名冕則俛也。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繅音早。繅，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爲之繩，垂於延之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匝而貫五采玉。十二斿，則十二玉也，每就閒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繅不言皆，有不皆者，此爲衮衣之冕，十二斿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繅九斿，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斿，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斿，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斿，用玉七十二。斿音留。疏曰：云紘一條屬兩端於武者，謂以一條紘先屬一頭於左旁笄上，以一頭繞於頤下，至向上於右屬笄上繞之，是以鄭注《士冠禮》云：有笄者屈組以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彼有笄，據皮弁、爵弁。此五冕皆有笄，與彼同。此言屬於武者，據笄貫武，故以武言之，其實在笄。云繅不言皆，有不皆者，謂王之五冕，繅則有十二、有九、有七、有五、有三，其玉旒皆十二，故不言皆；有不皆者，則九旒已下是也。玉言皆，則五冕旒皆十二玉也。此經十二旒，據衮冕而言，是以鄭云此爲衮衣之冕，以其十二旒，旒各十二玉，前後二十四旒，故用二百八十八玉，已下計可知。諸侯之繅旒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瑉，本又作珉，亡貧反。瑱吐練反，「侯」當爲「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蒼也。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繅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繅九成，則九旒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瑱塞耳者，故書珉作璵，鄭司農云：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音。璵，惡玉名。璵音無。疏曰：諸公云繅九就，又云，繅斿皆就，文與上言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繅玉，別文，則繅有差降，玉無差降，此諸公繅玉同，則唯有一冕而已，故鄭注一冕爲九旒，旒各九玉，據冕九旒，不別計鷩冕已下，以其一冕而冠五服也。已下侯、伯、子男，亦皆一冕冠數服也。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王瑱，明王亦有之，是其互有也。又曰：知三采朱、白、蒼者，《聘禮》記：公、侯、伯繅藉三采，朱、白、蒼。故知也。云出此則異者，異謂天子朱紘，諸侯當青紐紘之等，不得與王同也。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抵玉笄。鄭司農云：會謂以五采束髮。玄謂會縫中也。璂讀如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抵下抵也，以象骨爲之。疏曰：會，取會聚之義，故爲縫中。天子以十二爲節，約同冕旒也。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皪皪而處，狀似星，故曰「會弁如星」。云抵，下抵也者，謂爲弁內頂上以象骨爲抵。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各以其等繅斿玉璂，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繅玉皆三采。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綠。韋弁、皮弁，則侯、伯璂飾七，子、男璂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璂飾四；三命之卿璂飾三，再命之大夫璂飾二。玉亦二采。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爲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禁令者不得相僭踰也。疏曰：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者，凡冕旒所以爲文飾，一命若有，則止一旒一玉而已，非華美爵弁之制。如冕而無旒，則一命之冕與爵弁不殊，得謂之冕者，蓋弁則前後平，冕則前低一寸餘。

陳氏曰：司服之服六而弁師之冕五者，大裘、衮衣司冕，猶后首服同副也。

又曰：《弁師》王之五冕皆朱紘。《禮記》：天子爲藉，冕而朱紘；諸侯爲藉，冕而青紘。《士冠禮》：緇衣冠，青組纓，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蓋朱者正陽之色，天子以爲紘；青者少陽之色，諸侯以爲紘；緇者陰之色，而士以爲紘；卿大夫冕弁之紘，無所經見。《禮器》曰：管仲鏤簋朱紘，君子以爲濫。鄭氏謂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理或然也。一組繫於左笄，遶頤而上，屬於右笄，垂餘以爲飾，謂之二紘。又曰：冕約之以武，設

之以紐，貫之以笄，固之以紘。

又曰：瑱以充耳，紞以垂瑱。《周官・弁師》：王之五冕皆玉瑱。《詩》於衛夫人言：「玉之瑱也」，於衛武公言「充耳琇瑩」，於衛之臣子言「褒如充耳」，《齊詩》言充耳以素，以青以黃，尚之以瓊華、瓊瑩、瓊英。則瑱不特施於男子也，婦人亦有之；不特施於冕也，弁亦有之。故《詩》言：「充耳琇瑩」，繼之以「會弁如星」。《喪禮》士無冕而瑱用白纊。則弁亦有之可知也。士瑱用白纊，即《詩》所謂「充耳以素」者也。八君用黈纊，即《詩》所謂「充耳以黃」者也。毛氏以充耳以素爲士之服，充耳以青爲卿大夫之服，充耳以黃爲人君之服，其說是也。《春秋傳》曰：縛之如一瑱，則縛纊以爲瑱，自古然也。其制蓋皆玄紞以垂之，瓊玉以承之。承之，《詩》所謂尚之也。《檀弓》小祥用角瑱。《楚語》曰：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則古者之瑱，亦以象與角爲之。又曰：《周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左傳》曰：「衡紞紘綖，昭其度也。」鄭司農曰：衡，維持冠者。鄭康成曰：王后之衡笄，皆玉爲之。惟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垂瑱。孔穎達曰：婦人首服有衡，則男子首服亦然。王后之衡以玉，諸侯以下未聞。然則《左傳》言衡，則繼以紞。《弁師》、《士冠禮》言笄，則繼以紘。

朱子曰：禮家載祀先王服衮冕，祀先公服鷩冕。諸侯之服，蓋雖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然不敢以天子之服臨其先公。但鷩冕旒玉，與諸侯不同。天子之旒十二玉，蓋雖與諸侯同是九旒，但天子九旒十二玉，諸侯九旒九玉耳。

楊氏曰：愚按六服而冕，注說恐未安，當從陳氏大裘、衮衣同冕之說。蓋祀天，祀先王皆十二旒，旒十二玉；祀先公鷩冕則九旒，旒十二玉；祀四望山川，毳冕則七旒，旒十二玉。禮有輕重，則繅旒有隆殺。惟祀天、祀先王皆致其隆，不容有所輕重也。

按：先儒疑服有六而冕止於五，遂謂大裘、衮衣二服而同冕，然按《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玉藻》天子「龍卷以祭」。《家語》曰：郊之日，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裘象天，既至泰壇，王脫裘矣，服衮以臨；燔柴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陳祥道以爲王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衮。龍衮，所以襲大裘也。然則祭天之服亦龍衮，特內襲大裘，而宗廟之祭則龍衮內無裘，故以大裘而冕。在衮冕之前，非謂衮冕之上復有大裘之服也。蓋大裘、衮衣不可分而爲二服。而服與冕皆五。未嘗有六服矣。禮家又謂大裘之冕無旒。如此則是以大裘爲一服。無旒者爲一冕，是有六服，亦有六冕。然冕之無旒者，乃一命之服。蓋子、男之國爲大夫者服之，其秩至卑，以天子祀天之冕，而下同於子、男之大夫，可乎？其義不通矣。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祭先王之服，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或作衮。疏曰：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藻。前後各十二旒垂，而深邃。延卷謂卷曲，畫此龍形。云天子齊肩者，以天子之旒十二就，每一就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各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既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色者先朱後綠。皇氏、沈氏並爲此說。今依用焉。後至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旒珠，與古異也。云延冕覆者，用三十升之布染之爲玄，覆於冕上，出而前後。冕謂以板爲之，以延覆上，故云延冕上覆也。但延之與板相著爲一，延覆在上，故云延冕也。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端當爲冕。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門，謂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寢門。終月，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疏曰：案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爲冕，玄冕祭小祀，日月爲中祀，而用之者，以天神尚質。《魯語》云：大采朝日，故於日。韋昭注：大采謂玄冕也。春分日，於其日朝之。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卒食，玄端而居，天子服玄端，燕居也。疏曰：遂以食者，既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故著朝服。至日中之時，還著皮弁，而餕朝之餘食。沙隨程氏曰：先儒相傳謂前旒蔽明，黈纊塞聰，亦習之誤。此獨祭祀之衮冕爲然，欲其專精神以享也。君視朝則皮弁服，何旒纊之有哉？諸侯玄端以祭祭先君也，端亦當爲冕，諸侯祭宗廟之服，唯魯與天子同，裨冕以朝，朝天子也。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皮弁以聽朔於太廟。皮弁，下天子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服，冠玄端素裳也。此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天子諸侯皆三朝。朝，辨色始入。羣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小寢，燕寢也。釋服，釋玄端。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一肺。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腊。夕深衣，祭牢肉。祭牢肉，異於始殺也。天子言日中，

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牢肉，互相挾。正義曰：玄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於太廟，不應玄端以祭先君，故知此端，亦當爲冕。《覲禮》云：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故總云裨冕。《王制》云：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諸侯朝服。彼注云玄衣，則此玄端也。若素爲裳，則是朝服，此皆爲玄端。

《周禮・司服》：其齋服有玄端素端。注見前。《內則》曰：子事父母，冠，緌纓，端，韠，紳。端，玄端，士服也。《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端，當爲冕。卒食，玄端而居。諸侯玄端以祭。端，亦當爲冕。朝，玄端；夕，深衣。謂大夫士也。無君者不二采。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素衣。《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褅之服。《樂記》：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端，玄衣也。《雜記》曰：端線，喪車皆無等。喪者衣線，及所乘之車貴賤同。衣線，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線當如之。子羔之襲，素端一。公襲卷衣一，玄端一。《儀禮》：士冠緇布冠，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此暮夕於朝之服，玄端則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冠者既冠，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見於君，見於鄉大夫，鄉先生。（見）（易）服不朝服者，非朝士也。《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玄端。《論語》：公西華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荀卿曰：端衣玄裳，絞而乘路，志不在於食葷。《大戴禮》曰：武王端冕而受丹書。《左氏》劉定公曰：吾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晏平仲端委以立於虎門。《晉語》董安于曰：臣端委以隨宰人。《周語》曰：晉侯端委以入武宮。韋昭曰：此士服也。諸侯之子，未受爵命，服仕服也。《穀梁》曰：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迎，至於南郊。襄三十一年。吳，夷狄之國也，被髮文身，欲因魯而請冠端而襲。襲，衣冠。端，玄端。鄭氏釋《士冠禮》，謂爵弁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用絲耳。賈公彥曰：此據朝服、皮弁服、玄端服及深衣、長衣之等，皆布爲之。是以《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布。玄端，亦朝服之類。皮弁，亦是天子朝服。深衣或名麻衣，故知用布也。

《陳氏禮書》曰：《司服》言及諸侯、孤、卿大夫、士之服，而繼之以其齋服，有玄端、素端，則玄端、素端，非特士之齋服而已。鄭氏曰：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然謂之端，則衣

袂與袪廣袤等矣。無大夫、士之辨也。果士之袪殺於袂尺，非端也。大夫之袪，侈以半而益一，亦非端也。深衣之袪圜，長衣之袪長，弔祭及餘衣之袪侈，《司服》凡弔事，弁絰服。《雜記》凡弁絰服，其線侈。《少牢》：主婦衣宵衣侈袂。《儒行》曰：孔子衣逢掖之衣。荀卿曰：其衣逢。則玄端之袂端可知矣。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大戴記》曰：武王端冕而受丹書。《樂記》曰：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荀卿曰：端衣玄裳，絞而乘路。此施於冕者也。《冠禮》：冠者，玄端，緇布冠。既冠，易服，服玄冠，玄端。《特牲禮》：主人冠玄端。《內則》：子事父母，冠，緌纓，端，韠，紳。劉定公曰：吾端委以治民。董安于曰：臣端委以隨宰人。公西華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以至晉侯端委以入武宮，晏平仲端委以立於虎門，此施之於冠者也。蓋玄端，齋服也，諸侯與士以爲祭服。《玉藻》元端以祭。《特牲》：冠玄端是也。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玉藻》朝玄端是也。天子至士，亦以爲燕服。《玉藻》天子卒食，玄端而居。《內則》事父母，端韠是也。然則端衣所用，固不一矣。《記》曰：齋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祭之。冕服皆玄。齋之端衣，亦玄。若夫朝服，天子以素，諸侯以緇，未聞以玄端也。《儀禮》大夫祭以朝服，士祭以玄端。《冠禮》主人朝服既冠，冠者服玄端。《雜記》公襲朝服一，玄端一。褻禮，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則朝玄端異矣。玄端，皆玄裳，或黃裳、雜裳可也。鄭氏曰：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黃。荀卿曰：端衣玄裳，絞而乘路，志不在於食葷。蓋齋則衣裳皆玄，非齋則裳不必玄。未聞以素裳也。鄭氏釋《儀禮》，謂云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釋《玉藻》曰：朝服冠玄端素裳，此說無據。服玄端者，冠則緇布冠，齋則玄冠，特天子齋用冕，燕則玄冠而已。然齋或用素端，則其冠不玄矣。鄭氏曰素端，爲禮荒有所禱請是也。

又曰：玄端，齋服也。天子以爲燕服，士以爲祭服，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或以事親，或以擯相，或既冠則服之以見鄉大夫、鄉先生。凡書傳所謂委貌者即此玄端委貌也。如晉侯端委以入武宮，劉定公曰：吾端委以治民，臨諸侯，晏平仲端委以立於虎門之外是也。則玄端之所用，爲尤多矣。

朱子曰：不學雜服，不能安禮。鄭注謂以服爲皮弁冕服，其說恐是。蓋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裳，則於禮亦是思過半矣。且如冕服是天

子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自祭於其廟則服玄冕；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又如天子常服則服皮弁，朔旦則服玄冕，無旒之冕也。諸侯常朝則服朝服，玄衣素裳。朔旦則服皮弁，大夫私朝亦用玄端。夕深衣，士則玄端以祭，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後玄黃。庶人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聖人制事，必有法度。短毋見膚，衣取蔽也。長毋被土。爲污辱也。續衽鉤邊，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鉤邊，若合曲裾也。續或爲(俗)〔裕〕，要縫半下。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爲優。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肘不能出入袼，衣袂，當掖之縫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爲腕。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當骨緩急，難爲中也。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袂圜以應規，謂胡下也。圜，音員，下垂曰胡。曲袷如矩以應方，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司馬公曰：方領如孔所言，似三代以前人反如今服，上領衣但方裁之耳。案上領衣本出胡服，須用結紐乃可服，不知古人有此否也。鄭注《周禮》袷狀如著橫銜之繡潔於項。顏師古注《漢書》繡者，結礙也。潔，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然則古亦有結紐也。繡音獲。潔音結。漢時小兒衣服既不可見，而《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註引《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如此則自於頸下，別施一衿映所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爲之，方二寸許，綴於圜領之上，以繫於頸後結之，或者袷之遺象歟。又今小兒疊方幅係於頸下謂之涎衣，與鄭說頗相符，然事當關疑，未可決從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註：方領，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襘。杜曰：襘，領會也。工外反。《曲禮》曰：視不上於袷。鄭曰：袷，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袷，疑更無他物，今且從之，以從簡易。負繩及踝以應直，繩，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正義曰：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直，故云負繩，非謂實負繩也。下齊如權衡以應平。齊，緝。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行舉手謂揖遜。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正，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昂，則心，有異志者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洽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完且弗費，言可善衣而易有也。深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上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正義曰：可善衣而易有也。謂其完牢乃可於善事衣著，故庶人服之以完牢故也。而易有者，以白布爲之，不須黼黻錦繡之屬。云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者。案《玉藻》：諸侯夕深衣，祭牢肉，及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是深衣爲朝服之次也。諸侯之下，自深衣以後，其別更無所謂餘服，故知是爲庶人之吉服也。(且)〔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繢，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緣裼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

陸氏曰：名曰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素純則曰長衣。正義曰：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云：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諸侯、大夫爲夕服，庶人吉服，皆著之在表也。其中衣則在朝服、祭服、喪祭之下，餘服則上衣下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蓋田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衣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諸侯、大夫夕皆深衣。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深衣者，簡便之服，雖不經見，推其義類，則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也。

按：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者雖不一，然除冕服之外，惟玄端、深衣二者其用最廣。玄端則自天子至士皆可服之，深衣則自天子至庶人皆可服之。蓋玄端者，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者，聖賢之法服也。然玄端雖曰命服，而本無等級，非若冕弁之服，上下截然者之比。故天子服之而不卑，士服之而不爲僭。至於深衣，則裁製縫袵，動合禮法，故賤者可服，貴者亦可服；朝廷可服，燕私亦可服。天子服之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膳，卿、大夫、士服之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儒緩取哂，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敢服古衣之說。司馬温公必居獨樂園而後服之，呂滎陽、朱文公必休致而後服之。然則三君子當居官涖職見用於世之時，亦不敢服此，以取駭於俗觀也。蓋例以物外高人之野服視之矣，可勝嘅哉。

右衣冠之制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二《王禮考七》

君臣冠冕服章

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袀(元)〔玄〕，以從冕旒，前後邃延。蔡邕《獨斷》曰：「袀，繒也。」以水德尚袀，音均。

漢承秦敝，西京二百餘年，猶未能有所制立。

《漢書儀》：凡齋皆衣(元)〔玄〕紺繒也。衣絳領褎緣、絝纖、涑革帶、鴻紺幘、長冠、絣青衣、幘領褎、絝纖白帶，求雨皁緣、衣貙婁霜幘衣。冬射獵，衣流黃；仲夏，衣黃。

西漢，史不言朝祭服章之制，惟《漢書儀》所載如此，然其說終不明白云。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今民賣僮者，僮謂隸妾。爲之繡衣絲屨偏諸緣，服虔曰：如牙條以作屨緣。師古曰：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要襻及褾領者也。古謂之車馬裙，其上爲乘車及騎從之象也。內之閑中閑，賣奴婢(門)〔闌〕。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入廟則服之，宴處則不著，蓋貴之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蒲紈之裏，緁以偏諸，晉灼曰：以偏諸緁著衣也。師古曰：緁音妾，謂以偏諸緶著之也。緶音步千反。美者黼繡，黼者，織爲斧形。繡者，刺爲衆文。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墻。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得其節而合宜。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皁綈，綈，厚繒也。而富民墻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嬖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宣帝時，魏相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曰：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第八，天子衣服之制，於施行詔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蕭何、周昌，謹與將軍臣陵、王陵。太子太傅臣通叔孫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年壽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應劭曰：四時各舉所施行政事。服虔曰：主一時衣服禮物朝祭百事也。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高帝時自有一貢禹。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

按：西漢服章之制，於史無所考見。班固《敘傳》言漢初定，與民無禁。師古注：謂漢不設車旗衣服之禁。今觀賈誼所言可見。然魏相奏謂高皇帝書有《天子所服第八》則服制未嘗無。其書相所奏，既不詳備，而《史記》無傳焉，蓋周之經制，歷春秋、戰國數百年，典籍湮沒不存。及七雄僭王，國自爲政，尤無所究詰。秦出自西戎，不習禮文之事，而其立意，大概欲是今而非古，尊己而卑人，故滅六國之後，獲其君之冠，則以賜侍人；獲其君之車則以爲副車。又烏能參考損益，以復先王車旗衣服之制？漢初，用事者椎朴少文，不過盡遵秦規而已。

後漢明帝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從事。

《漢官儀》曰：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諸侯七，其纓各如其綬色。

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說，乘輿備文日月十二章，刺繡文；三公、九卿、特進侯、朝侯、侍祠侯，從夏侯氏說，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元)〔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繫白玉珠爲十二旒，蔡邕《獨斷》云：九旒也。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其大佩則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絡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百官執事者，冠長冠，即劉氏冠也。以高祖所冠，故以爲祭服，皆祇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壇秩祠，皆袀(元)〔玄〕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纖，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迎氣，衣幘袴襪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者，各服長冠袀(元)〔玄〕以從。大射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元)〔玄〕端素裳，鄭元曰：端者，取其正也。鄭衆曰：衣襦裳爲端。執事者冠布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深衣之制，有袍，隨五時色。梁劉昭曰：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逢掖之衣。逢掖其袖，合而逢大，似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吏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絇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皁繒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袴袜，五郊各從

其色焉。

《東觀記》：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議南北郊，東平王蒼議曰：「高皇帝始受命創業，制長冠以入宗廟。光武受命中興，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聖明奉遵，以禮，服龍衮，祭五帝。禮缺樂崩，久無祭天地冕服之制。接尊事神，潔齊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藻，天王衮冕十有二旒，以則天數；旂有龍章日月，以備其文。今祭明堂、宗廟，圓以法天，方以則地，服以華文，象其物宜，以降神，肅雝備思，博其類也。天地之禮，冕冠裳衣，宜如明堂之制。」蓋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韠，韠如今蔽(膝)〔膝〕。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表也。韠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韠非兵旗，於是解去紱佩，留其繫璲。徐廣曰：今名璲爲縌。以章表之，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鞙鞙，佩玉貌。璲，瑞也。鄭元箋曰：佩璲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紱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璜璜皆以白玉，乘輿絡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視冕旒爲祭服云。

魏氏多因漢法，其所損益之制，無聞。

《通典》按《後漢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詔從歐陽、夏侯二家所說，制冕服。乘輿刺繡文，公卿以下織成文。據《晉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衮繡之飾，擬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服刺繡，公卿織成。未詳孰是。

晉受命，遵而無改。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介幘，通天冠，平冕。冕，皇表，朱緑裏，廣七寸，長二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繅。佩白玉，華珠黄大旒，綬黄赤紺縹上數沼反，下右暗反。四采。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音卑，服冕也。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爲韠，絳袴袜，望發反。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顏，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黄、白、紺、黑色，介幘，五色(絳)〔紗〕袍，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苦洽反。單衣。後漢以來，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不改。及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十二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不能備，可用白璇音旋，珠。」從之。

革帶，古之鞶帶也，謂之鞶革。文武衆官牧、守、丞、令、下及騶寺皆服之。其有囊綬，則以綬於革帶，其戎服則以皮絡帶代之。八座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古洽反。囊，綬之服外，加於左肩。昔周公負成王，制此服衣，至今以爲朝服。或云漢時用盛音成。奏事，負之以行，未詳也。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綬紫縹，縹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中官紫縹，外官絳縹。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綬縹，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惟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服)〔脫〕冠。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祕書監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元)〔玄〕冠絳衣而已。」魏已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已下隨官受給。百官雖服五時朝服，據今止給四時朝服，闕秋服。三年一易。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綬者，不得佩綬。鞶，古制也。漢世荅鞶囊者，側在要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然則以紫囊盛綬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時。

笏，古者貴賤皆執笏，其有事則搢之於腰帶，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內侍位者乃簪之。手版即古笏矣。尚書令、僕射、尚書手版頭復有白筆，以紫皮囊之，名曰笏。宋因之。

宋制平天冕服，不易舊法。更名韠曰蔽膝。未加元服，釋奠先聖，祝朝，拜陵等服，及雜色紗裙、武冠素服，並沿舊。王公助祭郊廟，章服降殺亦如之。冠委貌者，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皁領袖。元冠，韋弁，絳韋戎衣，復依漢法。袴褶因晉不易，腰有絡帶以代鞶革。中官紫縹，外官絳縹。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綬縹，行留文武悉同。畋獵巡幸，唯從官戎服，帶鞶革。元嘉中，巡幸、蒐狩、救廟水火皆如之。明帝泰始四年，詔曰：「車服之飾，象數是遵。故盛皇留範，列聖垂制。(服)〔朕〕近改定，今修成六服，沿時變禮。所施之事，各有條敘。」便可載之典章。朕以大冕純玉繅，(元)〔玄〕衣黄裳，祀天，宗〔祀〕明堂。又以法冕，(元)〔玄〕衣絳裳，祀太廟，元正大會朝諸侯。又以飾冕，紫衣紅裳，小會宴享，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朱衣裳，征伐，講武校獵。又以紘冕，青衣裳，耕稼，享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泰始六年正月，有司奏：「被敕皇

太子正冬朝賀，合著衮冕九章，（下）〔不〕？儀曹郎邱仲起議：按《周禮》，公自衮冕以下。鄭注：「衮冕以至卿大夫之（元）〔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尚得服之，皇太子以倅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衮九章以朝賀。詔可。

齊因宋制平天冠服，不易舊法，郊廟臨朝所服也。舊衮服用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太重，乃采畫爲之，如金飾銀薄，時亦謂爲天衣。通天冠服，絳紗袍，皁緣中衣，乘輿臨朝所服，臣下皆同。拜陵則黑介幘，服無定色。舉哀臨喪，白袷單衣，亦謂之素服。王公助祭，平冕，服山、龍以下九章，卿七章，皆畫皁絳繒爲之。袴褶相因不改。

梁因齊制，平天冠，服衣畫而裳繡，十二章。素帶，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更名赤皮鞾爲舃，或云舃之名，其來已久。餘同舊法。又有通天冠服絳紗袍，皁緣中衣，黑舄，是爲朝服。元正賀畢，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褶，黑舄。拜陵則箋布單衣。又有白袷，單衣，以代古之疑縗。

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下〕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中單也。後漢從夏侯氏說，祭服，絳緣領袖爲（衣）〔中〕，絳袴褶，示其赤心奉神也。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

七年，周舍議：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元）〔玄〕云：皇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加衮冕，則衮是衣。有虞氏言皇，皇亦是衣，非冕。今衮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又王僧宗云：「尋冕服無鳳，應改爲翟。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是畫飾如葩蔿耳。蔿音于美反。藻米黼黻，並乖古制，今請改正，并去圓花。」帝曰：「古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衮服畫龍，則宜畫鳳。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向畫翟，差降之文，復將安寄？」帝又曰：「《禮》：『王祀昊天，服大裘而冕。』大裘不存，其於質敬，恐未有盡。」五經博士陸瑋等並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衮服。今請依古，更制大裘。」詔：「可。」瑋等又按：鄭（元）〔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無所出，未爲可據。按六冕之服，皆（元）〔玄〕上纁下。今宜以繒爲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繡。詔：「可。」又制黑幘單衣，宴會服之。九年，司馬筠等議云：「按《玉藻》：『諸侯（元）〔玄〕冕以祭，神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既從齋祭，不容同於在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白）〔皁〕衣，絳襈，中單，竹葉冠。」

陳因之。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曰：「乘輿御服，皆採梁制。」帝曰：「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至文帝天嘉初，悉改易之。其皇太子絳紗袍，皁領白紗中衣，白帶。大小會，祠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若釋奠及朝，絳緣中單，絳袴襪，（元）〔玄〕舄。侍祀，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赤舄，絳韈。皇太子舊有五時朝服，自梁天監之後則朱服。諸王朝服，朱衣，絳紗袍，皁緣中衣，素帶，黑舄。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開國公、侯、伯、子、男，並朝服，紗朱衣。若助祭郊廟，皆衮，（元）〔玄〕上纁下，山、龍以下九章，備五采，大佩，赤舄，絢履。餘文官朝服。武賁中郎將，羽林監，絳紗縠單衣。州刺史絳朝服。直閤將軍，諸殿主帥，朱衣，正直絳衫，從則（襴）〔裲〕襠衫。太子衞率，率更令丞，皁朝服。殿中將軍，員外將軍，州郡都尉司馬，中通事舍人，太子通事等，並朱服。（元）〔玄〕衣，赤幘，袴褶，太子二傳所服。武冠，絳褠殿前威儀，武賁，散給使，閤將，鼓吹士飾副，太子鹵簿戟吏所服。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五方上帝，各隨方色；朝日用青衣，祭皇地祇用黃衣，夕月用素衣，神州，社稷用（元）〔玄〕衣；享先皇，加元服，納后，朝諸侯則十二章。享諸先帝，食三老五更，耕籍等，自龍以下，九章。祀星辰，視朝，大射，饗羣臣等，八章。羣祀，臨太學，入道法門，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七章。其九章以下，衣重衮，山、鷩，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爲領標。巡兵即戎，則韎韋爲衣裳。田獵則皮弁，白布衣而素裳也。諸公之服九章，服之章數，隨冕而降其一。其八章以下，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山爲領標。諸侯服八章，而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爲領標。諸伯皆七章，而下俱七等，以火爲領標。諸子服六章，俱六等，皆以宗彝爲領標。諸男服五章，皆以藻爲領標。三公之服有九，章有六，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俱爲九等，皆以宗彝爲領標。三孤之服有八，章有五，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爲八等。公卿服有七，章有四，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皆以粉米爲領標。大夫之服有六，章有三，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六等。中大夫之服有五，章有三，衣重粉米，爲五等。下大夫服有四，章有三，衣重粉米，爲四等。士則祀弁、爵弁、（元）〔玄〕冠。服皆（元）〔玄〕衣。其裳，上士以（元）〔玄〕，中士以黃，下士雜

裳。謂前(元)〔玄〕後黃。庶士服(元)〔玄〕冠。其在官府吏之屬，服縮衣裳。武帝初，服常冠，以皁紗全幅向後幞髮，仍裁爲四腳。

致堂胡氏曰：君子大復古，重變古，非泥於古也。以生人之具，皆古之聖人因時制宜，各有法象意義，不可以私智更改之也。用步卒，而車戰法亡；開阡陌，而井地法亡；建郡縣，而封建法亡；以曰易月，而通喪之禮廢；從事鞍馬，而譬軾之儀絶；參以胡服，而冕韍不復用；尚以盃案，而簟席不復施。大抵視便利爲安，曰趨於苟簡，而聖王所作法象意義，不復可見。有天下者，以智力得之，凡所施設，是今而非古。如宣帝所謂漢家自有制度者，豈不可歎之甚哉！以周家紗幞一事論之，此後世巾幘朝冠之所自始也。古者賓祭喪燕戎事，其冠皆各有所宜，紗幞既行，諸冠由此漸廢。紗而用漆，更爲兩帶上結，兩帶後垂，蓋自李唐以來而已然矣，此又四腳之變也，自是以後，則又以夫帶之垂者左右橫之，而其頂，則起後平前方爲六角。若天子侍衛之近者，則又武其一腳，翹其一腳。稽之法象，果何所則，求之意義，果何所據，然而行之數百年莫有以爲非也。至於總而簪弁，則屬之道家者流。非道家之得也，乃自老莊而後爲之徒者，其服變革未盡，猶有古士服之餘製焉耳。治天下者，莫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服莫重於冠，必欲盡善，其必考古而立制，夫亦何獨冠爲然哉。

宣帝既傳位於太子，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臺冕，二十四旒，車服旗鼓皆加於前王之數，既自比上帝，不欲羣臣同，已常自帶綬及冠通天冠，加金附蟬，顧見侍臣弁上有金蟬，及王公有綬者，並令去之。

隋高祖將改周制，下詔曰：「朕初受天命，赤雀來儀，兼姬周已還，於茲六代。三正迴復，五德相生，總以言之，並宜火色。垂衣已降，損益可知，尚色雖殊，常兼前代。其郊丘廟社，可依衮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姬有太白之旗，黃星(尚)〔土〕德，曹乘黑首之馬，在祀與戎，其尚恒異。今之戎服，皆可尚黃，在外常所著者，通用雜色。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詳議。」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正奏曰：「竊見後周制冕，加爲十二，既與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謹按三代之冠，其名各別。六等之冕，承用區分，璪玉五采，隨班異飾，都無迎氣變色之文。唯《月令》者，起於秦代，乃有青(玉)〔旂〕赤玉，白駱黑衣，與四時而色變，全不言於弁冕。五時冕色，《禮》既無文，稽於正典，難以經證。且後魏以來，制度咸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爲違古，是也。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承統，咸取用之，輿輦衣冠，甚多迂怪。今皇隋革命，憲章前代，其魏、周輦輅不合制者，已敕有司盡令除廢，然衣冠禮器，尚且兼行。乃有立夏衮衣，以赤爲質，迎秋平冕，用白成形，既越典章，須革其謬。謹按《續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逮於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元)〔玄〕，唯應著幘者，任依漢、晉。」制曰：「可。」於是定令，采用東齊之法。乘輿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笄。(元)〔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爲十二等，衣標、領織成升龍，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韍隨裳色，龍、火、山三章。鹿盧玉具劒，火珠鏤首。白玉雙佩，(元)〔玄〕組。雙大綬，六采，(元)〔玄〕黃赤白縹緑，純(元)〔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韈，赤舄，舄加金飾。祀圜丘，方澤，感帝，明堂，五郊，雩，禘，封禪，朝日，夕月，宗廟，社稷，籍田，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加元服，納后，正月受朝及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絳紗袍，深衣製，白紗內單，皁領，褾、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劒，佩，綬，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朔日受朝，元會及冬會，諸祭還，則服之。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服具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黑介幘，白紗單衣，烏皮履，拜陵則服之。白紗帽，白練裙襦，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皆服之。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舉哀則服之。

程氏《演繁露》曰：《隋志》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太子在上省，則帽以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隋時以白幅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亦服，曰紗巾也。晉著白接䍦，賓客《酒誥》曰：「接䍦，巾也。」南齊垣崇祖守壽春，著白紗帽肩輿上城，今人必以爲怪，古未有以白色爲忌也。郭林宗遇雨墊巾。李賢注云：周遷《輿服雜事》曰：巾以葛爲之，形如幅。幞苦洽反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幞，其巾乃廢。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是其制皆不忌白也。《樂府・白紵歌》曰：「質如輕雲色如銀，制以爲袍餘作巾。袍以先驅巾拂塵。」吴競《樂府要解》：按舊史，白紵吴地所出，

則誠令之白紵。列子所謂阿錫，而西子之舞所謂「白紵紛紛，鶴翔亂」者是也。今世人麗粧必不肯以白紵爲衣，古今之變不同如此。《唐六典》天子服有白紗帽，其下服如裙襦襪皆以白，視朝聽訟，燕見賓客皆以進御，則猶存古制也。然其下注云：亦用烏紗，則知古制雖存，未必肯用，多以烏紗代之，則習見忌白久矣。世傳明皇幸蜀圖，山谷閒老叟出望，駕有著白巾者。釋者曰服諸葛武侯也，此不知古人不忌白也。

皇太子衮服，（元）（玄）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織成爲之。白紗內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皷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以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遠遊冠，服絳紗袍，白紗內單，皁領、褾、襈、裙，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韈舄。其革帶，劍，佩，綬，與上同。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廟，釋奠，則服之。遠遊冠，公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紛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其綬。金鏤鞶囊，韈，履。五日常朝，則服之。衮冕，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公，開國公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鷩冕，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侯、伯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則服之。毳冕，服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子，男初受册，執贄，入朝，祭祀，親迎，服之。絺冕，服三章。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助祭則服之。自王公以下服章，皆繡爲之。祭服冕，皆簪導，青纊充耳。（元）（玄）衣纁裳，白紗內單，黼領，緆冕以下，內單青領。青褾、襈、裾。革帶，鉤鰈，大帶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帶，不朱裏，皆（純）（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素帶，紕其垂，外以（元）（玄）內以黄。約（紐）皆用青（紐）（組）。朱皷凡皷皆隨裳色，衮、鷩裳，火、山二章；絺，山一章。劍，珮，綬，韍，赤舄。爵弁，服從九品以上，助祭，則服之。其制服，（元）（玄）衣纁裳無章，白絹內單，青領，褾、襈、裾，革帶，大帶，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緇，紐約用青組。爵韠，韍，赤履。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上下通服之。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上下通服四門生服之。朝服亦名其服。絳紗單衣，白紗內單，皁領，袖，皁襈，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韍，舄，綬，劍，珮。從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之。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去劍，珮，綬，餘並同。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亦名從省服。絳紗單衣，革帶，鉤鰈，假帶，方心，韍，履，紛，鞶囊。從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之。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去劍，珮，綬，餘並同。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亦名從省服。絳紗單衣，革帶，鉤鰈，假帶，方心，韍，履，紛，鞶囊。從五品以上服之。絳褠衣公服褠衣即單衣不垂胡者也。袖狹，形直如褠內，餘同從者，流外五品以下，九品以上服之。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大將軍，領左右大將軍，並武弁，絳朝服，劍，珮，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褶。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將軍，領左右將軍，左右監門衛將軍，太子左右衛，左右宗衛，左右內等率，左右監門郎將及諸副率，並武弁，絳朝服，劍，珮，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直閤將軍，直寢，直齋，太子直閤，武弁，絳朝服，劍，珮，綬。侍從則平巾幘，絳衫，大口袴。隋文始服黄，百官常服，同於庶人，皆著黄袍。帝朝服亦如之，惟以十三環爲異也。

致堂胡氏曰：服章之設，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莫卑乎民，莫尊乎天子，而服同一色，上下無所辨，民志何由定；僭亂由此而生矣。古之聖王，自奉儉約，惡衣菲食，而事天地，宗廟，臨朝廷，百官，則等級分明，故冕十有二章，黻珽韐舄，衡紞紘綖，以昭其度；藻率鞞鞛，鞶厲游纓，以昭其數。咸嚴尊重，禮無與二。然後人主之勢隆，非廣己以造大，理當然也。故晏平仲爲大國之卿，一狐裘三十年，濯衣濯冠以朝，君子譏其隘，曰難乎其爲下也。隋文儉約，施之宫闈之中；燕私之用可也。與庶人同服，而坐乎廟朝，儉不中禮，不足以爲法矣。

珽，天子之笏，長尺二寸，方而不折，以球玉爲之。笏度二尺有六寸，中博二寸，其殺六分去一。晉、宋以來，謂之手版，此乃不經，今還謂之笏，以法古名。自西魏以降，五品以上，通用象牙，六品以下，兼用竹木。

煬帝時，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唯服袴褶，而軍旅閒不便。至大業六年後，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襯用五色。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緑，吏胥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黄。

唐制，天子之服十四：大裘冕者，祀天地之服也。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板爲之，墨（裘）（表），纁裏，無旒，金飾玉簪導，組帶爲纓，色如其綬，韏纊充耳。大裘，繡表，黑羔表爲緣，纁裏，黑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皁領，青褾、襈、裾，朱韍，赤舄。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黑組大雙綬，黑質，黑、黄、

赤、白、縹、緑爲純，以備天地四方之色。廣一尺，長二丈四尺，五百首。紛廣二寸四分，長六尺四寸，色如綬。又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如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革帶，以白皮爲之。以屬珮、綬、印章。鞶囊，亦曰革帶，博三寸半，加金鏤玉鉤觿。大帶，以素爲之，以朱爲裏，在腰及垂皆有裨，上以朱錦，貴正色也，下以緑錦，賤間色也，博四寸。紐約，貴賤皆用青組，博三寸。緣以繒爲之，隨裳色。上廣一尺，以象天數，下廣二尺，以象地數，長三尺，朱質，畫龍，火、山三章，以象三才，其頸五寸，兩角有肩，廣二寸，以屬革帶。朝服謂之韠，冕服謂之韍。衮冕者，踐阼、享廟、征還、遣將、飲至、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賀、臨軒册拜王公之服也。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金飾玉簪導，垂白珠十二旒，（采）〔朱〕絲組帶爲纓，色如綬。深青衣纁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衣畫，裳繡，以象天地之色也。自山、龍以下，每章一行爲等，每行十二。衣、褾、領，畫以升龍，白紗中單，黻領，青褾、襈、裾，韍繡龍、山、火三章，爲加金飾。鷩冕者，有事遠主之服也。八旒，七章：華蟲、火，宗彝三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毳冕者，祭海岳之服也。七旒，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絺冕者，祭社稷饗先農之服也。六旒，三章：絺、粉米在衣，黼、黻在裳。（元）〔玄〕冕者，禮祭百神，朝日、夕月之服也。五旒，裳刺黼（二）〔一〕章。自衮冕以下，其制一也。簪導、劍、珮、綬皆同。通天冠者，冬至受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也。二十四梁，附蟬十二首，施朱翠、金博山，黑介幘，組纓翠綏，玉、犀簪導，絳紗袍，朱裏紅羅裳，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裙、襦，絳紗蔽膝，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白假帶，其制垂二條帛，以變祭服之大帶。天子未加元服，以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加寶飾。三品以上亦加寶飾，五品以上雙玉導，金飾，六品以下無飾。縐布冠者，始冠之服也。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武弁者，講武，出征，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之服也。有金附蟬，平巾幘。弁服者，朔日受朝之服也。以鹿皮爲之，有摎以持髮，十有二瑮，玉簪導，絳紗衣，素裳，白玉雙珮，革帶之後有鞶囊，以盛小雙綬，白韈，烏皮履。黑介幘者，拜陵之服也。無飾，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韈，烏皮履。白紗帽者，視朝、聽訟、宴見賓客之服也。以烏紗爲之，白裙、襦，白韈，烏皮履。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玉簪導，冠支以玉，紫褶，白袴，玉具裝，珠寶鈿帶，有鞢。白帢者，臨喪之服也。白紗單衣，烏皮履。皇太子之服六，衮冕者，從祀、謁廟、加元服、納妃之服也。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犀簪導，青纊充耳。黑衣纁裳，凡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觿；大帶，瑜玉雙珮。朱組雙大綬，朱質，赤、白、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三百二十首。黻隨裳色，有火、山二章。白韈，赤舄。朱履，加金塗銀釦飾。鹿盧玉具劍如天子。遠遊冠者，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之服也。以具服，遠遊冠三梁，加金博山，附蟬九首，施朱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紅裳，白紗中單，黑領、鏒、褾、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韈，赤舄。朔日入朝，通服袴褶。公服者，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之服也。遠遊冠，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觿，假帶，瑜玉雙珮，方心，紛，金縷鞶囊，（紛）〔純〕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如大綬。烏紗帽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白裙、襦，烏皮履。弁服者，朔望視事之服也。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九瑮，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珮。自具服以下，皆白韈，烏皮履。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犀簪導，紫（褶）〔裙〕，白袴，起梁珠寶鈿帶，鞢。進德冠者，亦乘馬之服也。九瑮，加金飾，有袴褶，常服則有白裙、襦。羣臣之服二十有一：衮冕者，一品之服也。九旒，青瑮爲珠，貫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寶飾角簪導，青衣纁裳，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皆絳爲繡遍衣。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朱襪，赤舄。革帶鉤觿，大帶，黻隨裳色。金寶玉飾劒鏢首，山（元）〔玄〕玉珮。緑縌綬，緑質，緑、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郊祀太尉攝事亦服之。鷩冕者，二品之服也。八旒，青衣纁裳，七章：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銀裝劒，珮水蒼玉，紫綬，（素）〔紫〕質，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六尺，廣八寸，一百八十首。革帶之後有金鏤鞶囊，金飾劒，水蒼玉珮，朱韈，赤舄。毳冕者，三品之服也。七旒，寶飾角簪導，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韍二章：山、火。紫綬如二品，金銀鏤鞶囊，金飾劒，水蒼玉佩，朱韈，赤舄。絺冕者，四品之服也。六旒，三章：粉米在衣；黼、黻在裳，中單，青領。韍，山一章。銀縷鞶囊。自三品以下皆青綬，青質，青、白、紅爲純，長一丈四尺，廣七寸，一百四十首，金飾劒，水蒼玉佩，朱韈，赤舄。（元）〔玄〕冕者，五品之服也。以羅爲之，五旒，衣，韍無章，裳刺黻一章。角簪導，青衣纁裳，其服用紬。大帶及裨，外黑内黄，黑綬紺質，青紺爲純，長一丈二尺，廣六寸，一百二十首。象笏，上圓下方，六品以竹木，上挫下方。金飾劒，水蒼玉佩，朱韈，赤

舄。三品以下私祭皆服之。平冕者，郊廟武舞郎之服也。黑衣絳裳，革帶，烏皮履。爵弁者，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從祭之服也。以紬爲之，無旒，黑纓，角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襈、裾，革帶鉤艓，大帶及裨內外皆緇，爵韠，白韈，赤履。五品以上私祭皆服之。武弁者，武官朝參、殿庭武舞郎、堂下鼓人、鼓吹按工之服也。有平巾幘，武舞緋絲布大褏，白練襤襠、螣蛇起梁帶，豹文大口袴，烏皮鞾。鼓人朱褠衣，革帶，烏皮履。鼓吹按工加白練襤襠。弁服者，文官九品公事之服也。以鹿皮爲之，通用烏紗，牙簪導。纓：一品九璂，二品八璂，三品七璂，四品六璂，五品五璂，犀簪導，背朱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佩，白韈，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璂及鞶囊、綬、佩。六品、七品綠衣，八品、九品青衣。進賢冠者，文(武)〔官〕朝參、三老五更之服也。黑介幘、青緌。紛長六尺四寸，廣四寸，色如其綬。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及國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皆服之。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有黃金璫，附蟬，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諸州大中正一梁，絳紗公服。殿庭文(武)〔舞〕，即黃紗袍黑領、襈，白練襤襠，白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遠遊冠者，親王之服也。黑介幘，三梁，青緌，金鉤艓大帶，金寶飾劒，玉鏢首，纁朱綬，朱質，赤、黃、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黃金璫，附蟬，諸王則否。法冠者，御史大夫、中丞、御史之服也。一名解廌冠。高山冠者，內侍省內謁者、親王司閣、謁者之服也。委貌冠者，郊廟文舞郎之服也。有黑絲布大褏，白練領、褾，絳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卻非冠者，亭長、門僕之服也。平巾幘者，武官、衛官公事之服也。金飾，五品以上兼用玉，大口袴，烏皮鞾，白練裙、襦，起梁帶。陪大仗，有裲襠、螣蛇。朝集從事、州縣佐史、岳瀆(視)〔祝〕史、外州品子、庶民任掌事者服之，有緋褶、大口袴、紫附褠。文武官騎馬服之，則去裲襠、螣蛇。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細綾及羅爲之，六品以下，小綾爲之，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緋，七品以上綠，九品以上碧。裲襠之制：一當胸，一當背，短袖覆膊。螣蛇之制：以錦爲表，長八尺，中實以綿，象蛇形。起梁帶之制：三品以上，玉梁寶鈿，五品以上，金梁寶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而已。黑介幘，國官視品、府佐謁府、國子太學四門生俊士參見之服也。簪導，白紗單衣，青襟、褾、領，革帶，烏皮履。(朱)〔未〕冠者，冠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去革帶。書筭律學生、州縣學生朝參，則服烏紗帽，白裙、襦，青領。(朱)〔未〕冠者童子髻。介幘者，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下〕、登歌工人之服也。絳公服，以縵緋爲之，制如絳紗單衣，方心曲領，革帶鉤艓，假帶，襪，烏皮履。九品以上則絳褠衣，制如絳公服而狹，袖形直如溝，不垂，緋褶大口絝，紫附褠，去方心曲領、假帶。登歌工人，朱連裳，革帶，烏皮履。殿庭加白練襤襠。平巾綠幘者，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奉觶之服也。青絲布袴褶。羊車小(吏)〔史〕、五辮髻，紫碧腰襻，青耳屩。漏刻生、漏童，總角髻，皆青絲布袴褶。具服者，五品以上陪祭、朝享、拜表、大事之服也。亦曰朝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黑領、袖，黑褾、襈、裾，白裙、襦，革帶金鉤艓，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韈，烏皮舄，劒，紛，鞶囊，雙珮，雙綬。六品以下去劒、佩、綬，七品以上以白筆代簪，八品、九品去白筆，白紗中單，以履代舄。從省服者，五品以上公事，朔望朝謁，見東宮之服也，亦曰公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鉤艓，假帶，方心，韈，履，紛，鞶囊，雙佩，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紛、鞶囊、雙佩。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之婚，假絺冕。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爵弁。庶人婚，假絳公服。

初，隋文帝聽朝之服，以赭黃文綾袍，烏紗帽，折上巾，六合韡，與貴臣通服。唯天子之帶有十三鐶，文官又有平頭小樣巾，百官常服同於庶人。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爲常服。腰帶者，搢垂頭於下，名曰銓尾，取順下之義。一品、二品銙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銀，庶人以鐵。既而天子袍衫稍用赤、黃，遂禁臣民服。親王及三品、二王後，服大科綾羅，色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小科綾羅，色用朱，飾以金。六品以上服絲布、交梭、雙紃綾，色用黃。六品、七品服用綠，飾以銀。八品、九品服用青，飾以鍮石。勳官之服，隨其品而加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則服紬絹絁布，色用黃白，飾以鐵、銅。太宗時，又命七品服龜甲雙巨十花綾，色用綠。九品服絲布雜綾，色用青。其後以紫爲三品之服，金玉帶銙十三；緋爲四品之服，金帶銙十一；淺緋爲五品之服，金帶銙十；深綠爲六品之服，淺綠爲七品之服，皆銀帶銙九；深青爲八品之服，淺青爲九品之服，皆鍮石帶銙八，黃爲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銅鐵帶銙七。

程氏《演繁露》曰：韓退之詩：「不知官高卑，玉帶垂金魚。」若從國朝言之，則極品有不得兼者，然唐制不爾也。唐制：五品以上皆金帶，至三品則兼金玉帶。《通鑑》：明皇開元初，敕百官所服帶，三品以上聽飾以玉，是退之之客，皆三品之上，亦足詫矣。宋朝玉帶雖出特賜，須得閤門關子許服，方敢用以朝謁，則體益以重。然唐裴晉公得特賜，乃于闐玉也。暨病亟，具表返諸上方，其自占辭曰：「內府之珍，先朝所賜，既不合將歸地

下，又不敢留在人間，謹以上進。」不知故事當進如隨身魚符之類邪？抑晉公自以意創此舉也？宋朝親王皆服玉帶，元豐中，創造玉魚，賜嘉、岐二王，易去金魚不用。自此遂爲親王故事，又前世所未有者。

按：此紫、緋、緑、青爲命服，昉於隋煬帝巡游之時，而其制遂定於唐，此史傳所紀也。然夏侯勝謂：「士若明經，取青紫如拾地芥。」揚子雲亦言：「紆青拖紫，丹朱其轂。」則漢時青紫亦貴官之服。西漢服章之制無所考見，史言郊社祭服承秦制，用袀(元)〔玄〕。袀，紺色也。東漢則百官之服皆袀(元)〔玄〕，不聞以青紫。如淳注雖有五時服至朝皁服皁衣。皁衣，即(元)〔玄〕服也。豈服章雖用袀(元)〔玄〕，而青紫乃其時貴官燕居之服，非微賤者所可服歟？

唐初，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功之始也。一命以黄，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緑，五命以紫。士服裋褐，庶人以白。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曰軼骻衫，庶人服之。」又請：「裹頭者，左右各三襵，以象三才，重繫前腳，以象二儀。」詔皆從之。太尉長孫無忌又議：「服袍者下加襴，緋、紫緑皆視其品，庶人以白。」太宗嘗以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採古制爲翼善冠，自服之。又製進德冠以賜貴臣，玉璂，制如弁服，以金飾梁，花(跌)〔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五品以上附山雲。自是元日、冬至、朔、望視朝，服翼善冠，衣白練裙襦。常服則有袴褶與手巾幘，通用翼善冠。進德冠制如幞頭，皇太子乘馬則服進德冠，九璂，加金飾，犀簪導，亦有袴褶，燕服用紫。其後朔、望視朝，仍用弁服。

《朱子語録》問：幞頭所起？曰：亦不知所起，但諸家小説中班駁時見一二，如王彦輔《塵史》猶略言之。某少時，尚見唐時小説極多，今皆不復存矣。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軟，遂所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名曰軍容頭，其説以爲起於魚朝恩，一時人争效之。其先：幞頭四角有腳，兩腳係向前，兩腳係向後，後來遂横兩腳，以鐵綫張之，然惟人主得裹此，世所畫唐明皇已裹兩腳者，但比今甚短，後來藩鎮遂亦僭用，想得士大夫因此亦皆用之，但不知幾時展得如此長。五代時猶是，惟人君得裹兩腳者，然皆莫可考也。桐木山子相承用，至本朝遂易以藤織者，而以紗冒之，近時方易以漆紗。嘗見南溪沙漠一士夫家，尚收得上世所藏幞頭，猶是藤織坏子。唐製又有兩腳上下者，亦莫可曉。又曰：幞頭本是偃腳垂下，要束得緊。今卻做長腳。問：横渠説唐莊宗取伶官幞頭帶之，後遂成例。曰：不是如此，莊宗在位，亦未能便化風俗，兼是伶人所帶，士大夫亦未肯帶之，見畫本唐明皇已帶長腳幞頭，或云：藩鎮僭禮爲之，後遂爲此樣。或云乃是唐宦官要得常似新樣，故以鐵綫插帶中，又恐壞其帶，以桐木爲一幞頭骨子，常令幞頭高起如新，謂之軍容頭。後來士大夫學之，令匠人爲我斫個軍容頭來，蓋以木爲之，故謂之斫。及唐末宦者之禍，人皆以此爲讖。王彦輔《塵史》説得有來歷，恐是如此。後來覺得不安，到本朝時，又以藤做骨子，以紗糊其上。後又覺見不安，到仁宗時，方以漆紗爲之。

高宗給五品以上隨身銀魚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内必合之。三品以金飾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賜魚。天授二年，改佩魚皆爲龜。其後三品以上龜袋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龜袋始於魏，唐改魚袋，至武后改魚爲龜。中宗初，罷龜袋，復給以魚。郡王、嗣王亦服金魚袋。景龍中，令特進佩魚。散官佩魚，自此始也。然員外、試、檢校官，猶不佩魚。景雲中，詔衣紫者魚袋以金飾，衣緋者以銀飾之。開元初，駙馬都尉從五品者假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緋、魚袋，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官皆佩魚。中書令張嘉貞奏：致仕者佩魚終身。自是百官賞緋、紫必兼〔袋〕魚，謂之章服，當時服朱紫、佩魚者衆矣。

按《炙轂子》：魚袋，古之算袋，魏文帝易以龜，取其先知歸順之義。唐改以魚袋，取其合魚符之義，自一品至六品以下皆佩。唐初卿大夫歿，追取魚袋。永徽中敕：生平在官，用爲褒飾，亡没追收，情所不忍。五品以下亡歿，隨身魚袋不追。

顯慶元年，長孫無忌等曰：「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按周郊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與大裘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以禦寒。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服裘可也。季夏迎氣，龍見而雩，如之何可服？故歷代唯服衮章。漢明、章，始采《周官》、《禮記》制祀天地之服，天子備十二章。後魏、周、隋皆如之。伏請郊祀天地服衮冕，罷大裘。又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元)〔玄〕冕，三旒，衣無章。按今〔令〕文，四品、五品之服也。三公亞獻皆服衮，孤卿服毳、鷩，是天子同於大夫，君少臣多，非禮之中。且天子十二爲節以法天，烏有四旒、三章之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是貴賤無分也。若降王一等，則王服(元)〔玄〕冕，羣臣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用矣，猶祭祀之有尸侑，以君親而拜臣子，硩蔟、蟈氏之職，

不通行者蓋多，故漢魏承用袞冕。今《新禮》親祭日月，服五品之服，請循歷代故事，諸祭皆用袞冕。」制曰：「可。」無忌等又曰：「禮，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素服，今服白袷，禮令乖舛。且白袷出近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自是鸞冕以下，天子不復用，而白袷廢矣。

武后延載元年五月，內出繡袍，以賜文武三品以上官。

其袍文，仍各有訓誡。諸王飾以磐(石)〔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雁，左右衛將軍飾以對麒麟，左右武衛飾以對虎，左右鷹揚衛飾以對鷹，左右千牛衛飾以對牛，左右豹韜衛飾以對豹，左右玉鈐衛飾以對鶻，左右監門衛飾以對獅子，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又銘其襟帶，各爲八字迴文，其詞曰：中正貞直，崇慶榮職。文昌翊政，動彰慶祉。懿冲順彰，義忠慎光。廉正躬奉，謙感忠勇。

(元)〔玄〕宗開元四年二月制：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馺髂之服，一得之後，遂別造長袍，遞相倣效。又入蕃使，則敕借緋紫者，使迴合停。自今以後，衙內宜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

唐初賞朱紫者服於軍中，其後軍將亦賞以假緋紫，有從戎馺髂之服，不在軍者服長袍，或無官而冒衣緑，有詔殿中侍御史糾察。諸衛大將軍中郎以下給袍者皆易其繡文，千年衛以瑞牛，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虎，武衛以鷹，威衛以豹，領軍衛以白澤，金吾衛以辟邪。

八年，敕：諸笏，三品已上，前詘後直；五品以上，前詘後挫，並用象；九品以上，任用竹木，上挫下方。聽依品爵報笏。假版官者亦依此例。

《張九齡傳》：九齡體有蘊籍。故事：公卿皆搢笏於帶，而後乘馬。九齡獨常使人持之，因設笏囊，自九齡始。

德宗貞元十五年，膳部郎中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云：「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請罷之。」詔：「可。」

按：袴褶魏晉以來，以爲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晉制雖有其說，而不言其制。然既曰戒嚴服之，必戎服也。至隋煬帝時，巡游無度，詔百官從行服褶袴，軍旅閒不便，遂令改服戎衣爲紫、緋、緑、青之服。則所謂袴褶者，又似是褒衣長裾，非鞍馬征行所便者，與戒嚴之說不類。唐時以袴褶爲朝見之服，開元以來，屢敕百官朝參應服袴褶，而不服者令御史糾彈治罪。蓋以爲六品以下之通服，《韻書》訓褶爲袴，又爲袷也。然袴，裳也。袷，衣之交領也。則不知所謂袴褶者一物乎？二物乎？《唐輿服志》羣臣服條內有緋褶大口袴，則似是二物。然不知所謂緋褶者衣乎？裳乎？當俟精識考古之士而訂之。

復考畢仲衍《中書備對》冕服條下袴褶注云：紫、緋緑各從本服，白綬，中單白羅，方心曲領，白綾袴，本品官導駕則騎而從之。詳其說，所謂紫、緋、緑，即後來之公服，而非祭服、朝服也。祭服青衣，朝服緋衣，不分紫、緋、緑三等。但所謂白綬者，今之公服所無，而中單白羅、方心曲領，後之衣公服者，亦未嘗服之。蓋古人盛服必有中單，冕弁朝祭之服皆有之，多以白爲之，而緣以朱繡之屬。意公服之初制，亦必有此。後來流傳既久，寖從簡便，而朝服之裏，所衣者非中單，乃流俗不經之服，如所謂紫袍皁(褾)〔襈〕之類是也。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二九《論語十一・公治長下》 吉甫問「都鄙有章，上下有服」。曰：「有章，是有章程條法；有服，是貴賤衣冠各有制度。鄭國人謂『取我田疇而伍之，取我衣冠而褚之』，是子產爲國時，衣服有定制，不敢著底，皆收之囊中，故曰『取而褚之』。」楊至。襲蓋卿録云：「有章，是都鄙各有規矩；有服，是衣冠服用皆有等級高卑。」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三八《論語二十・鄉黨篇》 「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今反以紅紫爲朝服。葉賀孫。

紺是而今深底鴉青色。黄義剛。

「紺深青揚赤色。」揚，浮也。潘植。

問：「『緅以飾練服』，緅是絳色。練服是小祥後喪服，如何用絳色以爲飾？」曰：「便是不可曉。此箇制度差異。絳是淺紅色；紺是青赤色，如今之閃青也。」輔廣。

問：「『紅紫』且近於婦人女子之服」。不知古之婦人女子亦多以紅紫爲服否？」曰：「此亦不可知，但據先儒如此説耳。」輔廣。

蒨練絳朱，此紅之染數，一入爲蒨，再入爲纁，三入爲絳，四入爲朱。林子蒙。

「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與「蒙彼縐絺」，有兩説。胡泳。

「裘，乃純用獸皮，而加裹衣，如今之貂裘。」或問狐白裘。曰：「是集衆狐爲之。」潘植。

「明衣」即是箇布衫。「長一身有半」，欲蔽足爾。又曰：「即浴衣也。見《玉藻》鄭玄注。」潘植。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四七《論語二十九・陽貨篇》 問：「『宰我問三年之喪』，爲自居喪時問，或爲大綱問也？」曰：「必是他居喪時。」問「成布」。曰：「成布，是稍細成布，初來未成布也。」問「緣緣」。曰：「緣，今淺絳色。小祥以緣爲緣。看古人小祥，緣緣者不入，謂緣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專把素色爲凶。蓋古人常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爲大凶矣。」劉問布升數。曰：「八十縷爲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算來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云：「如今漆布一般，所以未爲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似如今極細絹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大短於今尺，若盡一十二百縷，須是一幅闊不止二尺二寸，方得如此。所謂『布帛精粗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何自要闊得？這處亦不可曉。徐寓。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六三《中庸二・第十八章》 又問：「『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是周公制禮時方行，無疑。」曰：「禮家載祀先王服衮冕，祀先公服鷩冕，鷩冕諸侯之服。蓋雖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然不敢以天子之服臨其先公，但鷩冕，旒玉與諸侯不同。天子之旒十二玉，蓋雖與諸侯同是七旒，但天子七旒十二玉，諸侯七旒七玉耳。」董銖。

問：「古無追王之禮，至周之武王周公，以王業肇於太王王季文王，故追王二王。至於祖紺以上，則止祀以天子之禮，所謂『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也。」曰：「然。《周禮》，祀先王以衮冕，祀先公以鷩冕，則祀先公依舊止用諸侯之禮，但乃是天子祭先公之禮耳。」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四《禮一・論修禮書》 問賀孫所編《禮書》。曰：「某嘗說，使有聖王復興，爲今日禮，怕必不能悉如古制。今且要得大綱是，若其小處亦難盡用。且如喪禮冠服斬衰如此，而吉服全不相似，却到遭喪時，方做一副當如此著，也是咤異！」賀孫問：「今齊斬尚存此意，而齊衰期便太輕，大功小功以下又輕，且無降殺。今若得斟酌古今之儀制爲一式，庶幾行之無礙，方始立得住。」曰：「上面既如此，下面如何盡整頓得！這須是一齊都整頓過，方好。未說其他瑣細處，且如冠，便須於祭祀當用如何底，於軍旅當用如何底，於平居當用如何底，於見長上當用如何底，於朝廷治事當用如何底，天子之制當如何，卿大夫之制當如何，士當如何，庶人當如何，這是許多冠都定了。更須理會衣服等差，須用上衣下裳。若佩玉之類，只於大朝會大祭祀用之。五服亦各用上衣下裳。齊斬用粗布，期功以下又各爲降殺；如上(紐)[紐]衫一等紕繆鄙陋服色都除了，如此便得大綱正。今若只去零零碎碎理會些小不濟事。如今若考究《禮經》，須是一一自著考究教定。」葉賀孫。

問：「前日承教，喻以五服之制，乃上有制作之君，其等差如此。今在下有志之士，欲依古禮行之既不可，若一向徇俗之鄙陋，又覺大不經，於心極不安，如何？」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這事要整頓，便著從頭整頓，吉凶皆相稱。今吉服既不如古，獨於喪服欲如古，也不可。古禮也須一一考究著所在在這裏，却始酌今之宜而損益之。若今便要理會一二項小小去處，不濟事，須大看世間都得其宜方好。」問：「如今父母喪，且如古服，如齊衰期，乃兄弟、祖父母、伯叔父母，此豈可從俗輕薄如此？」曰：「自聖賢不得位，此事終無由正。」又云：「使鄭康成之徒制作，也須略成箇模樣，未說待周公出制作。如今全然沒理會，柰何！若有考禮之人，又須得上之人信得及這事，行之天下亦不難。且如冠制尊卑，且以中梁爲等差。如今天子者用二十四，如何安頓！所以甚大而不宜。要好，天子以十二，一品以九，陞朝以七，選人以五，士以三，庶人只用紗帛裹髻，如今道人。這自有些意思。」問：「且如權宜期喪當如何？」曰：「且依四腳帽子加絰。此帽本只是巾，前二腳縛於後，後二腳反前縛於上，今硬帽、幞頭皆是。後來漸變重遲，不便於事。如初用冠帶，一時似好。某必知其易廢，今果如此。若一箇紫衫涼衫，便可懷袖間去見人，又費輕。如帽帶皂衫，是多少費？窮秀才如何得許多錢？是應必廢也。」居父問：「期之服合如何？用上領衫而加衰可乎？」曰：「上領衫已不是。」曰：「用深衣制，而粗布加衰可乎？」曰：「深衣於古便服。『朝玄端，夕深衣』，深衣是簡便之衣。吉服依玄端制，却於凶服亦做爲之，則宜矣。」賀孫。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五《禮二・儀禮》 問：「昏禮用鴈，『堪執鴈』，或謂取其不再偶，或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爵弁、乘大夫之車、墨車，則當執大夫之贄。前說恐傅會。」又曰：「重其禮而盛其服。」林賜。【略】

天子常服皮弁。惟諸侯來朝見於廟中，服冕取，用鬱鬯之酒權神。萬人傑。

【略】

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

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庱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有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爾。沈倜。

喪服葛布極粗，非若今之細也。沈倜。

「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篾只用一經。如今廣中有一種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緦矣，又不知是如何。李閎祖。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七《禮四・小戴禮》 問：「『不學雜服，不能安禮。』鄭玄注謂，服是皮弁、冕服；橫渠謂，服，事也，如洒埽應對沃盥之類。」曰：「恐只如鄭說。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亦思過半矣。如冕服是天子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自祭於其廟，則服弁冕；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又如天子常朝，則服皮弁，朔旦則服玄冕；無旒之冕也。諸侯常朝則用玄端，朔旦則服皮弁；大夫私朝亦用玄端，夕深衣；士則玄端以祭，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黃也。庶人深衣。」沈倜。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九一《禮八・雜儀》 自三代後，車服冠冕之制，《前漢》皆不說，只《後漢・志》內略載，又多不可曉。以下服。

古者有祭服，有朝服。祭服所謂鷩冕之類，朝服所謂皮弁、玄端之類。天子諸侯各有等差。自漢以來，祭亦用冕服，朝服則所謂進賢冠、絳紗袍。隋煬帝時始令百官戎服，唐人謂之「便服」，又謂之「從省服」，乃今之公服也。祖宗以來，亦有冕服、車騎騎，黃録作旗。之類，而不常用，惟大典禮則用之。然將用之時，必先出許多物色於庭。所持之人，又須有賞賜。黃録云：「所付之人，又須有以易也。」於是將用之前，有司必先入文字，取指揮，例降旨權免。林夔孫。黃義剛同。

今朝廷服色三等，乃古閒服，此起於隋煬帝時。然當時亦只是做戎服。當時以巡幸煩數，欲就簡便，故三品以上服紫，五品服緋，六品以下服綠。他當時又自有朝服。今亦自有朝服，大祭祀時用之，然不常以朝。到臨祭時取用，却一齊都破損了。要整理，又須大費一巡，只得恁地包在那裏。葉賀孫。

今之朝服乃戎服，蓋自隋煬帝數遊幸，令百官以戎服從，二品紫，五品朱，六品青，皂靴乃上馬鞋也。後世循襲，遂爲朝服。然自唐人朝服，猶著禮服，幞頭圓頂軟脚，今之吏人所冠者是也。桶頂帽子乃隱士之冠。宣和末，京師士人行道間，猶著衫帽。至渡江戎馬中，乃變爲白涼衫。紹興二十年間，士人猶是白涼衫，至後來軍興又變爲紫衫，皆戎服也。黃義剛。

唐人法服猶施之朝廷，今日惟祭祀不得已乃用，不復施之朝廷矣。且如今之冕，嵯峨而不安於首。古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今必不然。李方子。

祖宗時有大朝會，如元正、冬至有之。天子被法服，羣臣皆有其服。籍溪在某州爲解頭，亦嘗預元正朝班。又，舊制：在京升朝官以上，每日赴班；如上不御殿，宰相押班。所以韓魏公不押班，爲臺諫所論。籍溪云，士服著白羅衫，青緣，有裙有佩。紹興間，韓勉之知某州，於信州會樣來製士服，正如此。某後來看祖宗《實録》，乃是教《大晟樂》時士人所服，方知出處。今朝廷所頒緋衫，乃有司之服也。萬人傑。輔廣録略。

「政和間，嘗令天下州學生習《大晟樂》者皆著衣裳，如古之制，及漆紗帽，但無頂爾。及諸州得解舉首貢至京師，皆若此赴元日朝」。或曰：「《蒼梧雜志》載『背子』，近年方有，舊時無之。只汗衫襖子上便著公服。女人無背，只是大衣。命婦只有橫帔、直帔之異爾。背子乃婢妾之服，以其在背後，故謂之『背子』。」先生曰：「見說國初之時，至尊常時禁中，常只裹帽著背子，不知是如何。又見前輩說，前輩子弟，平時家居，皆裹帽著背，不裹帽便爲非禮。出門皆須且冠帶。今皆失了。從來人主常朝，君臣皆公服。孝宗簡便，平時著背；常朝引見臣下，只是涼衫。今遂以爲常。如講筵早朝是公服，晚朝亦是涼衫。」

問：「今冠帶起於何時？」曰：「看《角抵圖》所畫觀戲者盡是冠帶。立底、屋上坐底皆戴帽繫帶，樹上坐底也如此。那時猶只是軟帽，搭在頭上；帶只是一條小皮穿幾箇孔，用那跨子縛住。至賤之人皆用之。今來帽子做得恁高，硬帶做得恁地重大，既不便於從事，又且是費錢。皂衫更費重。某從向時見此三物，疑其必廢。如今果是人罕用。也是貧士如何要辦得！自家竭力辦得，著去那家，那家自無了，教他出來相接也不得。所以其幣必廢。大凡事不商量，後都是如此。」問：「古人制深衣，正以爲士之貴服，且謂『完且弗費』，極是好，上至天子亦服之。不知士可以常服否？」曰：「『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如此貴重，恐不可常服。」曰：「『朝玄端，夕深衣』，已是從簡便了。且如深衣有大帶了，又有組以束之，今人已不用組了。凡是物事，纔是有兩件，定是廢了一件。」又云：「薄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則帽已自此時有了。從來也多喚做巾子、幞頭。」或云：「唐莊宗取伶官者用之，但未有脚。」或云：「太祖廟方用。」想此時方制得如此長脚。葉賀孫。

符舜功曰：「去年初得官，欲冠帶參先生，中以顯道言而止。今思之，亦是

失禮。」先生曰：「畢竟是君命。」良久，笑曰：「顯道是出世間法。某初聞劉諫議初仕時，冠帶乘涼轎還人事，往往前輩皆如此。今人都不理會其間有如此者，遂哂之。要之，冠帶爲禮。某在同安作簿時，朝廷亦有文字令百官皆戴帽。某時坐轎有礙，後於轎頂上添了一圈竹。」黃義剛。

上領服非古服。看古賢如孔門弟子衣服，如今道服，却有此意。古畫亦未有上領者。惟是唐時人便服此，蓋自唐初已雜五胡之服矣。葉賀孫。

因言服制之變：「前輩無著背子者，雖婦人亦無之。士大夫常居，常服紗帽、皂衫、革帶，無此則不敢出。背子起殊未久。」或問：「婦人不著背子，則何服？」曰：「大衣。」問：「大衣，非命婦亦可服否？」曰：「可。」僩因舉胡德輝《雜志》云：「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背，故名『背子』。後來習俗相承，遂爲男女辨貴賤之服。」曰：「然。然嘗見前輩雜說中載，上御便殿，著紗帽、背子，則國初已有背子矣。皆不可曉。」又曰：「後世禮服固未能猝復先王之舊，且得華夷稍有辨別，猶得。今世之服，大抵皆胡服，如上領衫靴鞋之類，先王冠服掃地盡矣！中國衣冠之亂，自晉五胡，後來遂相承襲。唐接隋，隋接周，周接元魏，大抵皆胡服。」問：「今公服起於何時？」曰：「隋煬帝游幸，令羣臣皆以戎服從，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以下服綠。只從此起，遂爲不易之制。」又問：「公服何故如許濶？」曰：「亦是積漸而然，初不知所起。嘗見唐人畫十八學士，裹幞頭，公服極窄；畫裴晉公諸人，則稍濶；及畫晚唐王鐸輩，則又濶。相承至今，又益濶也。嘗見前輩說，紹興初，某人欲製公服，呼針匠計料，匠云少三尺許。某人遂寄往都下製造，及得之，以示針匠。匠曰：『此不中格式，某不敢爲也。』某人問其故。曰：『但看袖必短，據格式袖合與下襜齊至地，不然則不可以入閤門。』彼時猶守得這意思，今亦不復存矣。唐人有官者，公服、幞頭不離身，以此爲常服。又別有朝服，如進賢冠、中單服之類。其下又有省服，服爲常服；今之公服，即唐之省服服也。」又問幞頭所起。曰：「亦不知所起。但諸家小說中，時班駁見一二。如王彥輔《麈史》猶略言之。某少時尚見唐時小說極多，今皆不復存矣。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其軟，遂斫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名曰『軍容頭』。其說以爲起於魚朝恩，一時人爭效。士大夫欲爲幞頭，則曰：『爲我斫一軍容頭來。』及朝恩被誅，人以爲語讖。其先幞頭四角有脚，兩脚繫向前，兩脚繫向後；後來遂橫兩脚，以鐵線張之。然惟人主得裹此。世所畫唐明皇已裹兩脚者，但比今甚短。後來藩鎮遂亦僭用，想得士大夫因此亦皆用之。但不知幾時展得如此長？嘗見禪家語録載唐莊宗問一僧云：『朕收中原得一寶，未有人酬買。』僧曰：『略借陛下寶看。』莊宗以手展幞頭兩脚示之。如此，則五代時，猶是惟人君得裹兩脚者，然皆莫可考也。桐木山子相承用，至本朝，遂易以藤織者，而以紗冒之。近時方易以漆紗。嘗見南劍沙溪一士夫家，尚收得上世所藏幞頭，猶是藤織坯子。唐製又有兩脚上下者，亦莫可曉。」沈侗。

而今衣服未得復古，且要辨得華夷。今上領衫與靴皆胡服，本朝因唐，唐因隋，隋因周，周因元魏。隋煬帝有游幸，遂令臣下服戎服，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以下服綠，皆戎服也。至唐有三等服：有朝服，又有公服，治事時著，便是法服，有衣裳、佩玉等。又有常時服，便是今時公服，則無時不服。唐初年服袖甚窄，全是胡服；中年漸寬，末年又寬，但看人家畫古賢可見。唐初頭上裹四脚軟巾，至魚朝恩以桐木爲冠，如山形，安於髻上，方裹巾，後人漸學他。至本朝漸變爲幞頭，方用漆紗做。本來唐時四脚軟巾，只人主後面二帶用物事穿得橫，臣下不敢用。後藩鎮之徒僭竊用，今則朝廷一例如此。林學蒙。與上條聞同。

「爵弁赤少黑多，如今深紫色。韠以皮爲之，如今水檐相似。蓋古人未有衣服時，且取鳥獸之皮來遮前而後面。後世聖人制服不去此者，示不忘古也。今則又以帛爲之耳。韠中間有頸，兩頭有肩，肩以革帶穿之，革帶今有胯子。古人却是環子釘於革帶，其勢垂下，如今人釘鉸串子樣。鞸鞴之類，結放上面。今之胯子，便是倣他形像。古人帶甚輕，却帶得許多物。今人帶枉做得恁地重，如幞頭、靴之類亦然。幞頭本是偃脚垂下，要束得緊，今却做長帶。」問：「橫渠說唐莊宗因取伶官幞頭帶之，後遂成例。」曰：「不是恁地。莊宗在位，亦未能便變化風俗。兼是伶人所帶，士大夫亦未必肯帶之。見畫本，唐明皇已帶長脚幞頭。或云藩鎮僭禮爲之，後遂皆爲此樣。或云乃是唐宦官要得常似新幞頭，故以鐵線插帶中，又恐壞，其中以桐木爲一幞頭骨子，常令幞頭高起如新，謂之『軍容頭』。後來士大夫學之，令匠人『爲我斫箇軍容頭來』。蓋以木爲之，故謂之斫。及唐末宦者之禍，人皆以此語爲讖。王彥輔《麈史》說如此，說得有來歷，恐是如此。後人覺得不安，到本朝太宗時，又以藤做骨子，以紗糊於上。後又覺見不安，到仁宗時，方以漆紗爲之。嘗見南劍沙縣人家尚有藤骨子，可見此事未久。蓋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變必有漸。」林夔孫。

摯是初見君時，用以獻君。二生一死，皆是抱羔、鴈、雉真物以獻。如今笏，

却是古人記事手板，王述倒執手板。插之帶間。今人笏，却是用行禮記事，但其私記也。今之公服，皆古之戎服。古公服是法服，朱衣皂緣冠。則三公用貂蟬，御史用獬。在衣之上則係帶，帶劍之類六七件。隋煬帝南遊，命羣臣以戎服從，大臣紫，中緋，小緑。今之成羣成隊試進士詩賦，亦煬帝法也。金銀魚，乃古人以合符。臣之得魚符者，用袋之腰間。今無合符事，却尚用魚，又不用袋魚。魚袋事出《唐書・輿服志》，高武中脊時。包揚。

今衣服無章，上下混淆。某嘗謂縱未能大定經制，且隨時略加整頓，猶愈於不爲。如小衫令各從公衫之色，服紫者小衫亦紫，服緋緑者小衫亦緋緑，服白則小衫亦白，胥吏則皆烏衣。餘皆倣此，庶有辨別也。李閎祖。

古人戴冠，郭林宗時戴巾，温公幅巾，是其類也。古人衣冠，大率如今之道士。道士以冠爲禮，不戴巾。婦人環髻，今之特髻是其意也，不戴冠。包揚。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七《本朝一・孝宗朝》　高宗大行，壽皇三年戴布幞頭，著衣衫，遵行古禮，可謂上正千年之失。當時宰相不學，三日後便服朝服。雖壽皇謙德，不欲以此喻羣臣，然臣子自不當如此。可謂有父子而無君臣。林賜。

孝宗居高宗喪，常朝時裹白幞頭，著布袍。當時臣下却依舊著紫衫。周洪道要著涼衫，王季海不肯，止於紫衫上繫皂帶。今上登極，常時著白綾背子，臣下却著涼衫，頗不失禮，而君之服遂失其舊。萬人傑。《廣録》云：「今上居孝宗喪，臣下都著涼衫，方正得臣爲君服。人主之服却有未盡。頃在潭州，聞孝宗訃三日後易服，心下殊不穩。不免使人傳語官員，且著涼衫。後來朝廷行下文字來，方始敢出榜曉示。」

《宋會要輯稿・輿服四》

天子服

太祖建隆元年二月九日，太常禮院言：準敕，追尊四廟皇帝御崇元殿，命使行册禮，衮龍服。五月一日御殿受朝，通天冠，絳紗袍。伏詰下内中尚司與少府監計會修製。詔可。

十九日太常禮院言：「（准少府監）准少府監牒，請具衮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今）〔令〕式。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在裳，藻、粉米、黼、黻。衣標領如上，爲升龍，皆織就爲之。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蔽膝加龍、山、火三章。革帶，玉鈎鰒。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朱〕下緑，紐約用組。鹿盧玉具劍，大珠鏢首，白玉雙佩，（元）〔玄〕組。雙大綬六采，（元）〔玄〕、黄、赤、白、縹、緑純（元）〔玄〕質，（天）〔長〕二杖四尺五寸，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加金飾。」詔可。

皇太子服

皇太子之服。衮冕：青羅表、緋羅紅綾裏、塗金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前後〔白珠〕九旒，二纊（冠）〔貫〕水晶珠。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紅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紅羅蔽膝，繡山、火二章。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鰒，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結二玉環，金塗銀鈒花飾。青羅襪帶，紅羅勒帛。玉具劍，金塗銀鈒花，玉鏢首。白羅襪，（紅）朱履，金塗銀扣。從〔祀〕則服之。遠游冠：十八梁，青羅表，金塗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博山。朱明服：紅花金條紗衣，紅紗裏，皁標、襈。紅紗裳，紅紗蔽膝，並紅紗裏，白花羅中單，皁標、襈，白羅方心曲領。白羅襪，黑舄，帶、劍、佩、綬、劍同素服。襪帶，勒（白）〔帛〕。受册，（册）謁廟，朝會則服之。常服：皁紗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帶。

太宗至道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册命皇太子，太常禮院言：「《周禮》天子執鎮圭，公執桓圭。無太子執圭之文。所謂公者，三恪及上公也。《晉書》太子出會在三恪之下，三公之上，請定制皇太子服，遠游冠，朱明衣，執桓圭，以受册。朝會，謁廟亦如之。」詔可。

十二月二十五日太常禮院言：「將來南郊准禮例，皇太子侍從皇帝，充亞獻行禮，合着祭祀服色。準制度，衮冕，垂白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元）〔玄〕衣纁裳服，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織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鈎鰒。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純以朱緣，紐約用組。黼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紉，金寶爲飾，玉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綬）〔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襪赤舄，舄加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詔令文思院製造。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議禮局上皇太子冠服之制。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

火、宗彝。四袞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鈎觿。蔽膝隨袞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釦，加元服，從祀，納妃，釋奠文宣王服之。其服遠游冠：十八梁，金塗銀花飾，博士附蟬，紅絲組爲纓，犀簪導，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襪黑舄，餘同袞冕，受册，謁太廟，朝會服之。詔頒行。

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又上皇太子妃冠服之制。首飾花九株，小花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褕翟，青織成爲之文，爲搖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標襈，標襈皆以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搖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失〕〔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白玉雙佩，純朱雙大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册、朝會服之。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革帶隨衣色，餘與褕翟同，唯無翟，從蠶服之。詔頒行。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即位後未改元十月三日，禮部太常寺言：「祇候庫申已降指揮，新除皇子〔都〕〔鄧〕王、慶王、恭王，每遇行事，治服朝服，合服七梁額花冠，貂籠巾，金鍍銀立簪，真玉佩，綬，金鍍銀革帶，鳥皮履。着服祭服，合服金鍍銀八旒冕，真玉佩，綬，緋羅襪履。乞下文思院，各如法製造。」有旨，依龍興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詔王子鄧王愷、慶王愷、恭王光宗廟諱將來大禮，合用朝祭服，玉佩，綬，令祇候羣供冕管真玉佩，綬，兼專一椿管，日後遇有禮，依此供納。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詔工部下文思院，依禮部太常寺定到制度，製造皇太子冠服。禮部太常寺狀勘會：依禮例，皇太子服遠游冠，朱明衣，執桓圭，及合服冠冕等，令討論申請桓圭，撿會太常因革禮，至道二年册命皇太子，禮官上言：《周禮》天子執鎮圭，公執桓圭，無太子執圭之文，所謂公者，三恪上公也。《晉書》太子出會，在三恪之下，三公之上，請定制皇太子服遠游冠，朱明衣，執桓圭，以受册，朝會，謁廟亦服之。按《禮・玉人》云：「命圭九寸，謂之桓圭。」雙植謂之桓。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一依政和五禮新儀制度名件。遠游冠，十八梁，金鍍銀花飾，博山附蟬，紅絲組爲纓，犀簪導，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襪黑舄，餘同袞冕。袞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鉤觿。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釦。從之。仍令工部行下文思院，照應上件冠服，疾速修製。

二十九日有旨：皇太子桓圭用元降下兒成玉圭時，作一尺製造。先是提點修製册寶禮服等，都大主管所狀，准工部侍郎王劄子，文思院修製皇太子桓圭爲無玉材，遂降下全成玉圭一，長一尺三寸，本部同太常寺看詳，得雖與典故不同，緣已成之圭，今隨宜碾造，雙植剡上左右各半。續據監官鄭禹按典禮，鎮圭尺有二寸，係天子守之，命寺九寸，謂之桓圭，係公守之，切於禮經未安。今來本部照得御前別降玉材頗大，見令解製，依典禮修製可及九寸，本所遂具奏聞，故有是命。

七年二月十二日，禮部太常寺言：「續討論到禮例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大慶、殿册皇太子、皇太子受册，合服遠游冠，朱明衣，執桓圭，及謁太廟、別廟、行禮，合服袞冕。」從之。

三月七日禮部太常寺言：「將來王太子受册畢，朝謁太廟、別廟，依典故係冠服外，所有朝謁景靈宫所服，依故典即無該載，今欲乞依禮例服常服。」有旨依。

皇后服

皇后之服，唐制有三等：一曰褕衣，朝會服之。二曰鞠衣，親蠶服之。三曰禮衣，宴見服之。國朝存其名，常服龍鳳珠翠冠，霞帔。仁宗天聖二年正月十一日中書門下言：「皇太后禮服，按典禮具有明堂文，望令所司預先修製。」詔太常禮院，檢詳典禮以聞。禮院言：「按《開寶禮》，首飾花十二株，小花如大花之數，並兩博鬢。褕衣，素紗中單，蔽膝，大帶，以青衣革帶。青襪舄，白玉雙珮，黝紐，雙大綬，受册，親蠶，朝會諸大事則服之。又按《開元禮・羅》曰：隋朝置后服四等，其四曰朱衣，緋羅爲之，宴見賓客之。今參詳，每遇朝謁聖容，往還於輦中，服此朱衣，加蔽膝、革大帶、珮、綬、襪、金飾履，並隨衣色。如常程視事，則亦服朱衣，用大帶、綬、金飾履，或去綬，只用大帶亦可。即去蔽膝、革帶、珮、鞾，或用黄羅爲衣，如鞠衣之色，亦無妨礙，仍用大帶、綬、金飾履。其首飾，依十二株花。奏可。仍命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質管勾修製，五月製成。上之。

十年九月十五日太常禮院上言：「准詔，出兩宫衣冠畫樣，參詳製造令請皇太后革帶、襪、舄，並隨衣青色，仍加金飾，不用劒，餘如畫樣修製。」奏可。

明道元年十二月三日詔：「將來皇太后恭謝宗廟，有司製后妃禮衣祭服及重翟等六車。」太常禮院言：「禮衣請准皇帝衮服減二章，衣去宗彝，裳去藻，不用劒，九旒，十六株花，前後垂株翠各二十旒，以衮衣爲名。」詔冠名儀天。

九日太常禮院言：「皇太后赴太廟，乘玉輅，服褕衣，九龍，花釵冠，行禮服袞主，儀天冠。皇太妃、皇后乘重翟車，服鈿釵，禮衣以緋羅爲之。蔽膝、革帶、佩綬、履。其冠用十二株花釵。太廟行禮並服褕衣。」詔可之，敕有司製禮衣及重翟以下六車，太后遂以車服謁太廟。

神宗元豐八年八月八日，禮部言：「皇太妃冠服之屬，減皇后五分之一。」詔翰林學士給舍禮部太常寺同詳定以聞。後翰林學士鄧温伯等言：「參詳皇太妃冠服，禮令不載，亦無故事，請參詳裁定，損皇后五分之一。」詔依所定，内官朵用牙魚。

徽宗大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宰臣何執中奏，皇后受册冠服當辦具者。上曰：「比有司畫一來上，内頭(官)〔冠〕合用珠子。」中言一見，輒自陳曰：「方今朝廷未豐，不當以服飾費耗邦財，頭冠用珠數多，靖以爲妃時所服冠命工改造，增篦插三枝足矣。朕喜其能躬儉節用，亦既許之。」執中奏曰：「此陛下克勤克儉，風化所及，尚書右丞鄧洵仁請紀次其事，宣付史館。」從之。

臣庶服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九日詔曰：「士庶之間，車服之制至于喪葬，咸有等差。遠年以來，頗咸踰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詳定以聞。」既而昉等上言：「今參詳，伏請今後富商大賈乘馬，漆素鞍者勿禁。遠年品官緑袍及舉子白襴下皆服紫色，亦請禁斷。其私第便服，許紫皂衣、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通許服皂。又參詳近年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今請禁斷，聽乘車、輿子，舁不得過二人。」並從之。

端拱二年十一月九日詔曰：「國家先定車服制度，如聞士庶尚有奢僭。今後應文武升朝官及武臣内職、禁軍指揮使，諸班押班廂軍都虞侯、防團副使以上，並得乘銀裝絛子鞍轡，其正五品以上，即許鬧裝餘人悉禁，恩賜不拘此限。京官充知州軍及通判者，許權依六品以下升朝官，例乘銀裝絛子鞍轡，廻日依舊。其品官所服帶，已有條制，今後縣鎮場務諸色公子，并庶人、高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得服皂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

至道元年六月後許庶人服紫，帝以時俗所好，冒法者衆，效除其禁。文武升朝官及諸司副使禁軍指揮使、廂軍都虞侯之家子弟，不拘此限。幞頭、巾子，自今高不過二寸五分，婦人假髻，並宜禁斷，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鎖金、泥金及真珠裝綴衣服，除命婦許服外，餘人並禁。至道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先從端拱二年十一月乙酉詔書申明，車服制度，士庶、工商先不許服紫，自今許，所在不得禁之，餘悉如前詔。」

真宗咸平二年正月詔曰：「服用之制，典册具存，儻奢僭以不懲，則耗蠹之滋甚。先禁士庶之家，不得服銷金、泥金，如聞尚有踰越，宜令御史臺街司巡察斷絶，犯者嚴斷，違禁之物給與巡促人充賞。其鋪户敢製造者，亦令捕捉科罪，諸道州軍准此。」

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十五日，三司言：「準詔，開封府、民遼制造蹙金、泥金、銷金，已從别處分。令申明舊制者，竊以山澤之寶，所得至難，儻縱銷鎔，實爲虚廢。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比上弊棄於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蹙金線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並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冶工所用器，悉送官。遼者所由捉獲，許人糾告，並以遼制論。告者給賞錢，仍以犯人家財充。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齎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換給。」從之。先是真宗謂輔臣曰：「近者士庶頗事侈靡，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工人鍊金爲箔者，其徒日繁。當今禁止，據其數歲費用甚多，壞不可復，寖以成風，此深可戒。」乃命條約焉。五月二十九日詔：「朕自肅腐績服，慎守治謀，循法度以建中，屏紛華弗御聿，修儉德以導化，源而穹昊，顧懷靈符，羨錫祓翼大中之道，宜師清净之風，姑務德先，宜張理本，眷言宗室，爰暨寀僚，當取實以革華，庶上行而下效，自今險裓冕、儀仗、法服，及宴會所設，一依舊例外，其宴會陳設雖許依舊，自今製造，亦不得偏地文綾，其餘外朝官，禁應乘輿服御供帳，并皇親臣僚之家進奉之物，並不得用銷金、金線、文繡，有司所開須創造者，即許依例施行，諸司不得專擅起樣進呈，其常所御物有不如詔者，令皇城使劉承珪、龍圖閤待制戚綸變製以聞。其晏會陳設如重製造，亦不得偏地文繡，庶成敦朴，漸復清淳，允符上帝之靈心，永奉混元之至寶。」帝謂宰臣王旦等曰：清净節儉，責在躬行，亦當自家刑國也。此詔親王公主及貴戚等，宜各賜一本。六月八日，禁皇親諸親召基工匠造侈靡服。

二年正月十日，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犯者重繩之。

景祐元年五月一日詔曰：「織文之奢，不鬻於國市，纂組之作，寔害於女功。朕稽若令，猶務先儉化，深爲抑末，緬葺還淳，然猶杼軸之家，相矜靡麗，衣服之制，弗戒紛華，浮費居多，踰侈斯書，宜懲俗尚，用謹邦彝，内自掖庭，外及宗戚，當奉循於明令，無輕犯於禁科，其錦背、繡背、遍地蜜花邊背段子，並從禁止。見

製造成者，與限百日擘劃變轉，如有違犯，並根勘收禁奏裁，衣服没官，諸色人告捉賞錢五十貫，以犯人家財充。皇親、宮院、公主宅勾當使臣覺察，無得違犯。在京西川見織造上工者並停。」閏六月二十一日，梓州轉運使張從革乞申明條貫，禁絶透背段子。詔密地密花錦背、透背段子、織成遍地密花錦背、透背衣物並禁斷。其稀花團窠、離花不相連者更不禁止。

二年五月七日詔曰：「幣品之興，金錫爲重，制財藝，貢邦用賴焉。洪惟先朝深監治本，特嚴塗鏤之禁，以杜奢僭之萌，而宵人末工，放利矜巧如聞，比日潛冒舊防，縻壞至珍，崇華首服，寖相貿鬻，陰長奇衺，官司因循，曾未可糾，宜申布於前令，俾大革其非心，尚或弗悛，罔有攸赦，敦風遠罪，當稱朕懷，應市肆造作縷金爲婦人首飾等物，並嚴行禁絶。」

三年二月十三日詔曰：「夫儉守則固，約失則鮮，典籍之格訓也。貴不福下，賤不擬上，臣庶之定分也。如聞輦轂之間，士民之衆，罔遵矩度，争尚僭奢，服玩纖華，務極珠金之飾，宣居宏麗，交窮土木之工，儻懲革之弗嚴，恐因循而滋甚。況歷代之制，甲令備存，宜命攸司，參爲定式，庶幾成俗，靡蹈非彝。其令兩制與太常禮院同詳定制度以聞。」

六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臣庶之家，多剔鹿胎以爲寇飾，比來寖盛，欲令刑部布告，一切禁斷，不得採捕鹿胎，製造冠子，如違許人陳告。奏可。【略】

嘉祐五年六月，詳定編勅所言：「皇親、宮院有違禁衣服首飾器用之類，及雖係所賜，或父祖所置者，聽百改造之。如違令本宮使臣覺察，甲大宗正司施行。從之。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禁天下衣黑紫。初，皇親與内臣賜衣紫，皆再入爲黝色，後士庶寖相效，而言者以謂奇衺之服宜禁絶之。【略】

徽宗政和元年十二月七日詔：「元符雜勅諸服用，以龍或銷金爲飾，并服徧地密花透骨、錦背、織背服，及以純錦徧繡爲帳幕者，徒二年，工匹加二等，許人告捕。雖非自用，與人造作同，嚴行禁之。

六月十四日，知樞密院事鄧洵武奏：「今文臣九品以三等之服，至於命婦，陛下親灑宸翰爲八等，而服制未有名稱。詔送禮制局。

宣和元年正月五日詔：「先王之法懷，胡亂中華，遂服胡服，習尚既久，人不知恥，未之有禁，非用夏變夷之道，應敢胡服若簷笠釣墅之類者，以違御筆論。

高宗紹興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宰執奏舉行禁止塗金、鋪翠造作服用，及爲婦人首飾事。上宣諭曰：「宫中禁之甚急，久當民俗自化，不必過爲刑禁也，可令刑部檢坐前後黑降罪賞條法指揮。申嚴行下，仍仰州縣守、二令佐悉力奉行，毋致有犯，常切督責巡捕官，用心緝捕，如敢依前施慢，縱令違戾，仰監司按劾以聞。

九年八月十七日臣僚言：「凡品服有章，貴賤以别，衣冠不易之法也。異時擾攘，未遑文治，上下大小例衣紫窄衫，以從簡便，至今循習，輿臺皂隸，混爲一區，漢官咸儀，有時而廢。臣碩自軍旅外，申嚴有司討論官蒂之制，俾公卿、大夫、監司、守令以臨吏民有則象焉。」從之。其後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參知政事魏良臣言：「除諸軍將校許服紫衫外，自餘並依承平服冠帶之制。二十六年二月九日，臣僚言：「乞申嚴紫衫之禁並從之。權尚書禮部侍郎王曮奏：「覩自古衣服所尚，載於史志，所繫甚大，不可不謹也。漢光武爲司隸時，諸將過雒陽者數十輩，皆冠幘，而衣婦人衣，諸子繡襦，兒者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或垂泣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歡喜焉。光武所以奄有四海，紹開中興者，此之謂助多矣。然則聖王之興，豈可以爲此細故微事而不垂意哉。切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比肩疊迹，習以成風，甚不足觀也。既以代冠裳，而交際亦以居宜制，而聽理處民物之上，而躬賈客之衣，有金珠之意，而爲游士之飾，居平安之時，而從征役之裘，至乃聚數十而錯立，環一堂而團坐，色皆淺意，極焉可憎，其詳則不敢悉言，恭惟陛下聖意有默喻者矣。然今之衣之，非不知惡之也，前者議臣以謂紫衫之設，施於用武，故爲之禁，而人情終趨簡便，是以靡而至此，且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嘗大體，故詔從之。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詳定三司勅：令所狀乾道重修儀制令。諸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侍郎許服紅鞓緋安黑犀帶，仍佩魚改修下條。諸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侍郎許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諸犹毛座職事官、權六事侍郎、寄禄官、太中大夫以上、及學士待制、或經恩賜者，許乘二衙，或節度使、曾任執政官者，准此。諸凶服不入公門，居喪而奪情從職者，照依本品，唯以淺色，去金玉飾，在家即如喪制改修不條，諸凶服不入公門，居喪而奪情從職者，服依本品，唯色淺，去金玉色，在家即如喪制。諸文武陞朝官、及伎術官、大夫以上並用腰。學生同内朝請，武功郎以下減總，學生減纓，從義、宣教郎以下並用

腰，伎術官、翰林、良醫以下及將校亦同。改修下條，諸文武及伎術官並用靴，將校同，朝請武功郎以上減繐，從義、宣教郎、伎術官、翰林、良醫以下，將校各減繐純，學生服者減綦。諸州職員及職級許履袍，執笏。經略安撫總管、鈐轄、發運監司職級准此，改修下條，諸州職員及職級許靴、袍、執笏。靴減繐，經略安撫總管、鈐轄、發運監司職級准此。【略】

大中祥符二年，詔中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邈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袤丈者，毁碎珠寶寢以成俗，望嚴行禁絶，違者重論。」從之。

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跋遮那繡。八年詔：「内庭自中宫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戧金、圈金、解金、别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線撚絲，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庭臣庶家，悉得禁斷。臣民舊有者，限一月許四易。爲真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真像顯合，增修刱造數，經官陳狀勘會，詣實聞奏，方給公據，詣三司收買，其明金裝假果、花板、樂身之類，應金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毁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是年又禁民間服皂班繡衣。

仁宗天聖三年詔：「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藍、黄、紫地撮暈花樣。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製造衣服，令開封府限十日斷絶。婦女出入乘騎，在路披毛褐以禦風塵者，不在禁限。」【略】

神宗熙寧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民庶止令裹犢車，聽以黑色間五彩爲飾，不許呵引及前到儀物。【略】

政和二年詔：後苑造繽帛，蓋自元豐初置爲行軍之號，又爲衛士之衣，以辨姦詐，遂禁止民間打造，令開封府申嚴其禁，客旅不許興販繽板。【略】

〔政和七年，〕是歲又詔：敢爲契丹服若繖笠、釣墅之類者，以違御筆論。釣墅，今亦謂之韈袴，婦人之服也。

中興，士大夫之服，大抵因東都之舊，而其後稍變焉。一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涼衫，四曰帽衫，五曰襴衫。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時〕〔特〕頒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則其盛服。有官者幞頭、帶、鞾、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則假紗、背子。

冠禮。三加冠服初加，緇布冠、深衣、大帶、納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帶、繫鞓。三加，帽頭、公服、革帶、納鞾。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折上巾爲三加者，聽之。〔深衣〕用白細布，度用指尺，〔衣〕全曰幅，其長過脅，下屬於家，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婚、祭祀、宴居、交際服之。

紫衫。本單校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服）。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復用冠帶，然迄不行。二十六年，再申嚴禁，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士大夫皆服涼衫，以爲便服矣。

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居喪、臨民，純素可憎，有擬凶服，陛下方奉兩宫，所宜革之。且紫衫之設以從戎，爲之禁，而人情終趨簡便，靡而至此。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除乘馬道塗許服外，餘不得服。若便服，許用紫衫。自後，涼衫祇用爲凶服矣。

帽衫。帽以烏紗，衫以皂羅爲之，角帶，繫鞓。東都時，士大夫交際帶服之。南渡後，一變爲紫衫，再變爲涼衫，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婚，祭祀猶服焉。若國子也，常服之。

襴衫。以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横襴爲裳，腰間有辟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

紹（紹）興五年，高宗謂輔臣曰：「金翠爲婦人服飾，不惟靡貨害物，而修靡之習實關風化。已戒中外，及下令不許入宫門，今無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宜申嚴禁，仍定銷金及採捕金翠罪賞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宫褘衣曰：「珠玉就用禁中舊物，所費不及五萬，草弊當自宫禁始。」因問風俗，龔茂良奏：「由貴近之家，倣傚宫禁，以致流傳民間。臺諫耳者，必言内樣。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觀感而化矣。臣又聞中宫服濯濯之衣，數年不易。請宣示中外，仍勑有司嚴戢奢僭。」寧宗嘉泰初，以風俗侈靡，詔官民營建宣屋，一遵制度，務從簡樸。又以中宫金翠，燔之通衢，貴近之家，犯者必罰。

二年閏九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見今朝靴樣制不一，得旨降下樣制。鞾高九寸，鞾口可改作四。直工部勘當，欲參用履制度，絢吟抹繐，今裹底，純，今緣，綦。今束。文武官各隨其服色。大夫以上具四飾，用休口緣束裹。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繐，用抹口緣束。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繐，純用休口束，仍

用廢底二重，皮一重，裏用白絹，納擅表用皂，皺革皮底，鞾口高八寸，准尺大小，隨宜增減。各隨服色，詔工部畫樣頒下。【略】

朝服

仁宗景祐三年十月十九日，御史臺言：「準詔，皇親詣司使以下，除西班宮百三十餘員，並隸本臺班簿。凡侍祠大朝會，大將軍至副率各依本品朝服，宜下有司施行。」詔禮院檢詳典故，報三司製造。

康定二年十月，少府監言：「每大禮朝服，法物庫定百官品位支給朝服。今朝班內，有官卑品高，及官高品卑者，難爲臨時參定，或恐差舛，有違典禮，望下禮院，詳定百官朝服等第，令本庫依官品支給。」詔禮院參酌舊制。

禮院言：準《衣服令》：五梁冠犀簪導珥筆。朱衣、朱裳、白羅中單，並皁褾襈。方心曲領，大帶，革帶，蔽膝，隋羅色。玉（裝）劍、玉佩、錦綬，間施二玉環，白韈，烏皮履。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加籠巾貂蟬。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準《閤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並在東宮三師之上。以上品位職事，請準上條給朝服。宰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其散官勳爵不繫品位，止從正官。後條餘品准此。

又准《衣服令》，三梁冠，犀、簪導。白紗中單，銀劍、佩、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近制並有中單。〔大夫，〕御史中丞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中〕宗正卿，祕書監，光祿、衛尉、大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去〔傳〕〔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宮三品、四品，太子賓客，太子詹事，太子左右庶子，太子少詹事，太子左右諭德。又準《閤門儀制》，節度使，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並次中書侍郎。節度觀察留後，並次諸行侍郎。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並次中書舍人，內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並次左右庶子。以上品位職事，請準上條給朝服。

又準《衣服令》，兩〔朝〕〔梁〕冠，銅劍、佩、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六品則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單〕〔中〕單。準《官品令》，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祿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吏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內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內常侍，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諸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內給事。諸陞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又準《閤門儀制》，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諸州刺史，次太子僕，謂正任不帶使職者。東西上閤門使，次司天少監，客省，引進、閤門副使，並次諸行員外郎。以上品位職事，據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叙上下。今請自尚書省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以上，準上條給朝服。其諸司五品以上，實有〔高〕〔官〕高品卑〔反〕〔及〕品高官卑者，合自諸司五品、國子博士至〔內〕給事，並依六品以下例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閤門祗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並同六品。詔從之。

神宗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詳定正日御殿儀注所言：按周以上祭服無劒而有禮履，故《周官》司服之職悉不著劒，惟朝服則有容刀。《詩》曰「鞸琫容刀」是也。《冬官》祧氏爲劒，止以共武士服。若帶劒以祠郊廟，以朝天子，非古也。自秦及西漢，艱危用武之時，朝祭服皆佩劒。東漢大祭祀，玉佩，絢履以行事，惟朝尚佩劒。晉制，服劒以木代之，謂之班劒，東齊謂之象劒。今冬正大朝會，若服三代之冕服，而用三代之禮，則去劒可也，若服秦漢之服，而用秦漢之禮，則存劒可也，然文武異容，佩劒之制不當施於朝事。又周禮以不脫履爲恭，以脫屨爲相親。《少儀》曰：「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鄭玄〕注曰：祭不跣者，主恭也，燕則有跣，爲歡也。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無脫屨，而燕與鄉飲酒之禮則有脫屨升堂，與《少儀》〈令〉〔合〕。自秦以下冠服雖異于周，猶坐于席。

夫坐于席，則劒不可以不解，屨不可以不脱。解劒脱屨于至尊之前，則愈不恭矣，故將升堂必解劒脱屨也。其後相承既久，遂以解劒脱屨爲恭，與古益異。今冬至朝會，若用周禮，則服當無劒，而惟燕坐然後脱屨而升，若止襲秦漢之故，則因舊儀爲可，又恐佩劒而趨朝，脱屨而示恭，與三代禮意不合。其冬正朝會，欲乞約用周禮，不服劒，不脱屨爲。從之。

八月二十九日，詳定朝會儀注所言周禮，天子眡朝則皮弁，服十五升衣，積素以爲裳，《記》所謂「皮弁素積」是也。諸侯眡朝則委貌冠，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詩》所謂「緇衣之宜兮」是也。凡在朝，君臣同服。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以來，名爲五時朝服，隋唐謂之具服，一品以下，九品以上，皆絳紗禪衣，其冠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之别。《隋志》曰：梁别貴賤，自漢始也。綬則以組爲之，本以貫佩玉相承，受戰國尚武而去佩，但留其繫璲，而秦乃以采組連於璲，轉相結受，因以爲飾，所謂綬也。韋彤《五禮精義》曰：綬以别尊卑，彰有德，故漢制，相國至百石吏，綬有三采、二采、一采之等。然則冠以祭之多少别貴賤，綬以采之麤褥異尊卑，其來尚矣。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理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隅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蓋二十四梁，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暈錦，黄師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劒、佩、綬。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雖因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爲舛謬，槩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内常侍纔比内殿崇班，而在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莅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爲允當，伏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准，仍乞分官爲七等，冠、綬亦如之。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章，暈錦綬爲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爲胡蝶狀，今請改爲黄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爲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爲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爲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雕錦綬爲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黄師子錦綬爲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諸衛率府率服之。内臣自内常侍以上，及入内省、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祕書郎至諸寺、監簿主，既預朝會，亦宜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内常侍以上冠服，各從本等，寄資者如本官，入内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爲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依古者韠鞸爲屨，並從裳色，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錦，錦以文采高下爲差别，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别諸臣。後漢制，法（官）〔冠〕一（日）〔曰〕柱後，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南齊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今御史臺自中丞而下，至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真行執法之事，則宜冠法冠，改服青荷蓮錦綬，其梁數與佩，準本官。從之。按《周禮・司服》「王眡朝則皮弁服」。鄭氏注：視朝，視内外朝之事，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賈公彦曰：覲禮，天子衮冕負黼扆，故知朝覲在廟，王服衮冕，若然，春夏受摯在朝則皮弁服，故孔穎達曰：天子朝服立於路門之外，諸侯朝服執摯入應門。漢制，百官賀正月，天子服通天冠。張衡《東京賦》曰：「冠通天，佩玉璽。」韋彤《五禮精義》曰：通天冠，朝會之正服，猶古之皮弁也。自晉以來，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介幘，通天冠，平冕，皁表朱緣裏，加於通天冠上。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十二章，自此元日受朝始用祭服。梁及隋唐，既以因襲，而本服之制亦用衮冕。臣等看詳周禮朝覲，若春夏受摯於朝，則君臣皆朝服，秋冬受摯於廟，則君臣皆祭服。今元會行禮於朝，而天子服祭服，諸侯服朝服，未合禮意，欲乞元日受朝賀服通天冠、絳紗袍。從之。

元豐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詔：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並班於廷。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侯門。

二十三日，吏部尚書李清臣奉詔檢閲朝會應奉事，欲令執事高品以下並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襪履，方心曲領。從之。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書禮部言樞密都承旨張誠一言：伏見朝服，法物庫

有太常協律郎、大樂丞、新給袴褶、冠。今檢諸書志，唯袴褶之制未詳所起。代車駕親戎，中外戒嚴，則服之。唐制，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綠褶，九品以上碧褶，九品以下通用細綾，七品以下通用小綾。及檢會鹵簿記，止有鼓吹令、丞冠注漆，皮爲之，兩耳鏤花，形如《三禮圖》委貌冠。今俗謂之袴褶冠，收載庫籍，即無所據，乞下禮官考正。下太常寺。太常寺言：袴褶乃是從戎之服，以此名冠，尤爲所據。今協律郎如押樂，太常卿遇祠祭、朝會，各以本品朝祭冠服從事，兼太學令、丞，今止服本品官服，其袴褶并合不用。從之。曹尚書侍郎、殿中監、大司丞、散騎常侍、特進、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太尉、節度使、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服之。

祭服

王公冠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爵弁，朝服，公服，袴褶，弁服。國朝省八旒冕、六旒冕、弁服。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襪、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九旒冕無額花，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雉，〔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無章，銅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青羅爲衣裳，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爲之，皂大綾綬，銅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大祝、奉禮服之。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標襈，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襪，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籠巾，編藤漆之，塗金銀飾，玳瑁蟬一，金蟬六，銜玉。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綠，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冠導駕，則騎而服之。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千牛、中郎將，服花脚幞頭，抹額，紫繡袍，佩牙刀，珂馬。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折衝、果毅、散手翊衛，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錦螣蛇，銀帶，佩橫刀，執弓箭，珂馬。千牛將軍，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銀帶，韡（鞢）〔鞢〕，橫刀，執弓箭，珂馬。千牛，服花脚幞頭，緋繡〔袍〕，抹額，大口袴，銀帶，韡（鞢）〔鞢〕，前馬隊內折衝及執矟者，服錦帽，緋繡袍，銀帶。監門校尉、六軍押仗，服幞頭，紫繡裲襠。隊正，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諸衛主率都尉，引駕騎，持級隊內校尉，旅帥，執衛司殳仗犦矟，金五十六騎，班劍，儀刀隊，親勳翊衛，執大角人，平巾（績）〔幘〕，緋繡裲襠，大口袴，佩橫刀，執弓箭。金吾押牙，服金鶡帽，紫繡袍，銀帶，儀刀。金吾執纛者，服烏紗帽，皂衣，袴，鞾韤。金吾押纛，服幞頭，皂繡衫，大口袴，銀帶，烏皮鞾。執金吾犦矟，服錦袍帽，臂韝，銀帶，烏皮鞾。

清游隊，佽飛，執副仗矟，服甲騎具裝，錦〔臂〕韝，橫刀，執弓箭，白袴。朱雀隊執旗及執牙門旗，執降引旛，黃麾幡者，服緋繡衫，抹額，大口袴，銀帶。執殳仗，前後步隊，真武隊執旗，前後步黃麾，執日月合璧等旗，青龍白虎隊，金吾細仗內執旗者，服五色繡袍，抹額，行縢，銀帶，執白幹棒人，加銀褐捍腰。執龍旗及前馬內執旗人，服五色繡袍，銀帶，行縢，大口袴。執弓箭，執龍旗副竿人，服錦帽，五色繡袍，大口（袍）〔袴〕，銀帶。執弩，弓箭人，服錦帽，青繡袍，銀帶。前後步隊人，服五色鎏甲，錦臂韝，鞾韤，袴，（錦）〔銀〕帶。朱雀隊內執弓箭，弩，矟，虞候（佽）飛，執長壽幢，寶輿法物人，〔並〕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銀帶。援寶，執絳麾，真武幢义人，〔並〕服武弁，紫繡衫。持鉞隊，殿中黃麾，繖，扇，腰輿，香蹬，華蓋，指南，進賢等車駕士，相風，鍾漏等輿士，〔並〕服武弁，緋繡衫。駕羊車童子，服垂耳髻，青頭巾，青繡大袖衫，袴，勒帛，青耳履。執引駕龍墀旗，六軍旗者，服錦帽，五色繡衫，錦臂韝，銀帶。引夾旗及執柯舒，鐙仗者，服帖金帽，餘同上。執花鳳，飛黃，吉利旗者，服銀褐繡衫，抹額，銀帶。夾轂隊，服五色質鏊，鎧，錦臂韝，白行縢，紫（口）〔帶〕，鞾韤。驍衛翊〔衛〕三隊，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錦螣蛇。五輅，副輅，耕根車駕士，服平巾幘，青繡衫，青履韤。教馬官，服幞頭，紅繡抹額，紫繡衫，白袴，銀帶。掌輦，主輦，服武弁，黃繡衫，紫繡誕帶。攏御馬者，服帖金帽，紫繡大袖衫，銀帶。執真武幢者，服武弁，皂繡衫，紫繡誕帶。五牛旗輿士，服武弁，五色繡衫，大口袴，銀帶。掩後隊，服黑鏊甲，錦臂韝，行縢。

鼓吹令、丞，服綠袴褶冠，銀褐裙，金銅革帶，緋白大帶，履韤。太常寺府史、

典事、司天令史，服幞頭、緑衫、黄半臂。太常主帥掆鼓、金鉦、節鼓人，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抹帶、錦螣蛇，歌、拱辰管、簫、笳、笛、觱篥，無螣蛇。太常太鼓、長鳴、小鼓、中鳴，服黄雷花袍、袴、抹額、(袜)〔抹〕帶。太常鐃、大(黄)〔横〕吹，服緋苣丈袍、袴、抹額、(袜)〔抹〕帶。太常羽葆鼓、小横吹，服青苣文袍、袴、抹額、(袜)〔抹〕帶。(緋)〔排〕列官、令史、府史，服黑介幘、緋衫、白袴、白勒帛。司辰、典事、漏刻生，服青袴褶冠、革帶。殿中少監、奉御、供奉、排列官，引駕仗内排列承直官、大將、金吾引駕、押仗、押旗，服幞頭、紫公服、烏皮鞾。尚輦奉御、直長、〔乘〕黄令丞、千牛長史、進馬四色官，服幞頭、緑公服、白袴、金銅帶、烏皮鞾。殿中執掌執繖扇人，服幞頭、碧襴、金銅帶、烏皮鞾。舊衣黄，太平興國六年，并内侍省並改服以碧。

凡繡文：金吾衛以辟邪，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雕虎，屯衛以赤豹，武衛以瑞鷹，領軍衛以白澤，監門衛以師子，千牛衛以犀牛，六軍以孔雀，樂工以鷺，耕根車駕士以鳳銜嘉禾，追賢車以端麟，明遠車以對鳳，羊車以瑞羊，指南車以孔雀，記里鼓、黄鉞車以對鵞，白鷺車以翔鷺，鸞旗車以瑞鸞，崇德車以辟邪，皮軒車以虎，屬車以雲鶴，豹尾車以玄豹，相風鳥輿(士)以鳥，五牛琪以五色牛，餘皆以寶相花。

六引内巾服之制：清道(冠)〔官〕，服武弁、緋繡衫、革帶。持幰弩車輻捧者，服平巾赤幘、緋繡衫、赤袴、銀帶。青衣，服平巾青(服)〔幘〕、青袴褶。持戟、繡、扇、刀盾者，服黄繡衫、抹額、行縢、銀帶。持幡蓋者，服繡衫、抹額、大口袴、銀帶。内告止幡、曲蓋以維，傳教幡、信幡、絳引幡以黄。執誕馬轡、儀刀、麾、幢、節、夾稍、大角者，服平巾幘、緋繡衫、大口袴、銀帶。大駕鹵簿内，執轡，並錦絡衫帽。持弓箭、矟者，服武弁、緋繡衫、白袴。駕士，服錦帽、繡戎服大袍、銀帶。弓箭以青，矟以紫。持掆鼓者，服平巾幘、緋繡對鳳袍、大口袴、白袜帶、錦螣蛇。鐃吹部内，服平巾幘、緋繡袍、白袜帶、白袴，餘悉同大駕前後部。

其繡衣文：清道以雲鶴，幰弩以辟邪，車輻以白澤，駕士司徒以瑞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大常卿以鳳，縣令以雉，樂工以鳶，餘悉以寶相花。

太祖建隆四年八月十六日，宰臣范質與禮官議：導駕官，服袴諸衣。按制度所起，先儒無説，惟《開元雜禮》五品以上通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服小綾，褶衣之色惟本品綬色。注：褶衣，即複衣也。又按，諸王朱綬，四采，赤黄、縹、組，亦即朱也。以純朱爲地，受次第輕入黄、白、青，付内染之，共爲四采，亦謂之朱褶。一品緑綬，綬四采，緑、紫、黄、赤。綬即緑也，是草之緑色，以純緑爲地，亦謂之緑綾褶。二品、三品紫綬，三采，紫、黄、赤，謂之紫褶。其衣身領袖袂謂依今制。又按今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鞾，騎馬服之。金飾，即金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蟬，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令文，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雜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此朱衣今朝服也，然自一品至二品，用四入之朱爲衣，乃協上下之文，異絳繒之色，又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竊詳籠冠子巾與武弁大冠，其名雖殊，本是一物，製同而飾別，蓋以官品爲差，其幘亦載在籠冠下。今請造袴褶如今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大帶、革韈履，參用焉。九月二日宰臣范質言：三公祭服，舊皆盡升龍裲襠，有緋紫之間，請令禮官檢尋故事。按三禮，三公毳冕，無龍章。上公衮冕，九旒。二品鷩冕。只周禮言：上公衮冕丸旒，以五采繩貫五采珠，梳長九寸，每寸以珠玉瑱。其衣，玄色五章，山、龍、草蟲、火、宗彝，畫於衣。其裳，朱色四章，藻、粉米、黼、黻，繡於裳。又按今文：旒並貫青色珠、青纊真珠及充纊，今請依令文青色之制。又按《開元禮》，武官陪立大仗，加螣蛇裲襠，知袖無身，以淡其膊胳，音各蓋掖下縫也。從肩領覆臂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釋文》、《玉篇》相傳云：其一當胷，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裲襠之制，其領連所覆膊胳，其一當左膊，其一當右膊，故謂之「起膊」。今請兼存兩説擇而用之。詔改製祭服，以青色造裲襠，用當胷、當背之制。

真宗咸平五年二月，大理寺丞李坦言：臣開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組焉。是故，禮者，治國之柄，服者，飾身之儀。前代成規，後王不易。臣昨差郊壇助祭，竊見助祭之宫，所服六冕衣裳，畫繡之等，多不依古制，又慮後來增減不同，然按《尚書・皐陶〔益稷〕》云乎「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此十二章也，六章畫於衣，象天也，六章繡於裳，象地也。夏商無文，至周，三辰畫於旌旂，惟九章在於衣裳之上，周有六冕。按《司服》云：王祭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祭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

祭羣小祀，則玄冕。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所以知羔裘者，祭天尚質，故用之象天色也。衮冕之旒，天子則十二旒，升龍於山，升火於宗彝。若上公則九旒，自山龍而下九章。侯伯鷩冕七旒，自華蟲而下七章。子男即毳冕五旒，自宗彝而下五章。孤卿即絺冕三旒，三章無畫，皆繡，凡奇數在衣，偶數在裳。今具六冕祭服異同，乞行改正。詔送太常寺禮院詳定，禮院言：檢討如後。伏緣旒冕之制度，繡畫之等差，歷代以來，屢有沿革，若循古制，須護酌中，改作之間，安敢輕議，周六冕，皆玄上纁下，玄上法天，纁下法地，兼前後邃延。今覩冕板，上下之色皆用玄青，亦無邃延，一失也。

皇祐四年三月，太常禮院言：按《禮》曰「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鄭玄注云：此言諸侯之禮。繡讀爲綃，繪名也。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孔穎達疏云：黼，刺繒爲黼文也。丹朱，赤色，染繒爲赤色也。中衣，謂以素爲冕服之裏衣，猶今中單衣也。又曾詩云：「素衣朱襮。」孔穎達正義曰：《釋器》云：黼領謂之襮。孫炎曰：繡刺黼文以複領，是襮爲領也。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其制如深衣，故《禮記・深衣》鄭玄注：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也〕，有表則謂之（深）〔中〕衣。又（魯）〔曾〕詩云：「素衣朱綃。」綃爲綺屬，然則綃是刺繡別名，於此綃上刺爲繡文，謂之綃黼也。綃上刺黼，以爲衣領，然後名之爲襮，故《爾雅》云：「黼領謂之襮。」襮爲領之別名也。《開元禮》天子服衮冕，玄衣纁裳，白紗中單。羣官服衮冕，青衣纁裳，白紗中單。今詳參古者服之中衣，以素爲之，以朱爲領緣，而領刺以黼文，故《禮記》云「繡黼丹朱中衣」，《詩》云「素衣朱襮」是也。今之祭服，既有中單，又別爲裏，非也。然則中單之制，宜用繒素而朱丹領緣，領刺以黑文黼文可也。《禮》云「大夫之僭禮，則諸侯之服也」。今五等祭服，宜依此制。詔可。

六月，同知太常禮院邵必言：伏見監祭使監禮，各冠五旒冕，衣裳無章，色以紫壇，詳求古禮，並無此服。按《周禮》云：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上下之相應也。惟大裘冕無旒，衣裳無章，一命大夫之冕無旒，衣裳亦無常。今監祭監禮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無章，深所不稱，又色以紫壇，蓋無經據，故昨禮院所議，止欲從五等以下，子男之服再詳。監祭本於《周禮》祭僕之職掌，眡祭祀，糾百官之戒具，誅具不共者。至漢史以御史監祠，唐乃有監祭使之名，且祭僕中士也，御史執法官也。又監禮則奉常博士之職，其官與品則又差降，皆所以監視察舉其不如禮者，考其本末，既非祠官，必也正名，則御史、博士爾，而服用五等，且非所宜，況有旒無章，服色非古，此爲失禮甚矣。竊觀國家南郊大禮，太常卿止服朝服，前導皇帝若亞獻、終獻，及壇陛獻官乃服以祭服，明太常卿非祠官而服朝服，禮也。又按《唐開元禮》朝服，凡侍祠，朝享、拜表、大事則服之，欲乞今後監祭使冠獬豸，監禮冠進賢，各服以侍祠祭爲得其當，庶幾盛時典禮不至差謬。詔不允。

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二日，詳定郊廟禮文。所言《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皆十有二。鄭氏注：謂五采絲爲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賈公彥曰：以青、赤、黃、白、黑五色，玉貫於藻繩，每玉間相去一寸，十二玉則十二寸，以一至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此據衮冕前後二十四旒。孔穎達曰：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也，至後漢明帝用曹褒之說，乘輿服冕係白玉珠，爲十二旒，前垂四寸，後垂三寸，遂失古制。國朝《衣服令》乘輿服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蓋白珠爲旒，用東漢之制，而其冕廣長之度，乃自唐以來率意爲之，無所稽考。景祐中，已經裁定，以叔孫通漢禮器制度爲法，凡冕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復議。今取少府監進樣，如以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則非《弁師》所謂「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稜，天板四周用金絲結網，兩旁用真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紐爲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爲旒，以青、赤、黃、白、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釋者曰：純絲易成，故從儉。今不必績麻，宜表裏用繒，庶協孔子所謂純儉從衆之義。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殊其前後不相連屬，前爲陽，故三幅，以象奇，後爲陰，故四幅，以象偶，惟深衣、中單之屬連衣裳，而裳復不殊前後，然以六幅交解爲十二幅，象十二月，其制作莫不有法，故謂之法服。自後漢、晉、宋、後齊，天子祭祀，皆云前三幅，後四幅。今少府監乘輿衮服樣，其裳乃以八幅爲之，不殊前後，有違古義，伏請改正。祭服之裳，以七幅爲之，殊其前後，前三後四，以今太常周尺度之，幅廣二尺二寸，每幅兩旁各縫殺一寸，謂之削幅，腰間辟積無數。裳側有純，謂之綷，裳下有純，謂之緆。綷、緆之廣，各寸半，表裏合爲三寸。群臣祭服之裳倣此。從之。

又詳定郊廟禮文。所言《禮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則是臣子助祭，不當朝服也。又曰：年穀不登，祭事不縣，則於祭時既行吉禮，不當徹樂也。本朝祠祭遇雨則望祀，不爲違禮，然而服公服不設樂，則非所以奉神，

伏請遇雨望冕服祭服，乃詔樂。又曰：古之君子必佩玉，所以比德也。右後角，左宮羽。先儒謂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宣勢。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此左右之異也。又曰：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瑀玟而緣組綬。米襦謂尊者玉色純，而公侯以降則玉色漸雜，此尊卑之異也。佩玉之制，必上繫於衡，下垂三道，穿以蠙珠，其下之兩端則綴璜，中央則綴衝牙，牙居中央，以爲前後屬也，而琚瑀又在組之中央，下與衝牙相直，故曰珮有琚瑀，所以納間者是也。今佩上下則設三衡，以銀銅獸面爲之，而璜又夾中，衡不在下端，其所謂衝牙，亦異於古。又上有銀鉤，以屬大帶，皆非古制。《爾雅》曰：「佩衿謂之褧。」郭璞以謂衣小帶謂之鈐，而佩鈐則佩玉之帶上屬者也，今宜爲小帶，以屬於革帶，而不用銀鉤，伏請益如古制，惟天子金玉，餘皆珉石，恪依其色，以辨諸臣之等。銀鉤獸面而其制作經，伏乞除去古者祭服有佩韍，無大綬，小綬并玉、銀、銅環，臣等看詳，自戰國以佩非兵器，韍非戰儀，於是解去韍，佩而留其繫璲，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轉相結受而謂之綬，漢承用之，又加以雙印，佩刀之飾，至明帝始復製佩，而組識之綬亦不廢焉。故韋彤《五禮精義》曰：漢乘輿黃、赤，綬四采，自後皆不合禮，而又有大綬、小綬之別，臣等以謂綬者，所以貫綬佩三，因爲之飾以別尊卑，故諸侯朱組綬，大夫緇組綬，所謂綬者如斯而已，取少府監，皇帝袞冕迎據，有六彩織綬，小帶三，上有三小環。及一品祭服，則錦綬、雙玉環。從一品則錦綬，雙銀環。三品、四品則皂綾綬，雙銅環。皆非古制，伏請改正。古者祭服皆玄衣纁裳，以象天地之色。裳之飾，有藻，有粉米，有黼，有黻。今祭服上衣則以青，而其繡於裳者，藻及粉米，皆以五采圓花繡之，而黻用深藍，黼用碧與黃，且虎蜼共一章，粉米各一章，今皆異章而畫殊，非古制，伏請改製，古者皆以冕爲祭服，未有服朝服而助祭者也。《周官》曰：「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此助祭者服也。今服章視唐，尤爲不備，於今文祀，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無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禮尤也。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獻，四品官皆服四旒冕，博士、御史則冕五旒而衣紫。禮，太祝奉禮則服平冕，而無佩玉，此因循不講之失也。且古者朝、祭服異服，所以別事神與事君之禮。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百官皆服朝服，乃禮之稱，至親祠郊廟，皇帝服衮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豈禮之稱哉。古者齊祭且猶異冠，而況人禮之異禮，朝祭之異事乎，則百官雖不執事，不當以朝服侍祠。至於景靈宮分獻官，皆服朝服，尤爲失禮。伏請親祠郊廟、景靈宮，除導賀、贊引、扶侍、宿衛之官，且侍祠及分獻者，並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製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禮》曰：天子「玄冕」（端）朝日於東門之外」。又《周官》曰：「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羣小祀，則玄。」（鄭玄）注：羣小祀，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孔穎達謂此據地之小祀，以血祭社稷爲中祀，埋沉以下爲小祀也。若天之小祀，則司命、司中、風師、雨師。鄭雖不言，義可知矣。國朝祀儀，祭社稷、朝日、夕月、風師、雨師皆服衮冕，其蜡禡祭先蠶五龍亦如之，祭司命、户、電門、腐行皆服鷩冕，壽星、靈星、司中、司寒、中霤、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則諸臣攝事，自當從王所祭之服，伏請依《周禮》凡祀四望山川，則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則以絺冕。朝日、夕月，風師、雨師、司命、司中，則以玄冕。若七祀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蓋皆非羣小祀之比，當服玄冕。從之。

神宗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禮記曰：三公一命衮。則三公當服鷩冕。《詩》曰「毳衣如菼」。則上大夫卿當服毳冕。《周禮・典命》曰：「公之孤四命。」又曰：「王之大夫四命。」其衣服各視其命之數。公之孤，其服自餙冕而下，則王之大夫當服絺冕。諸侯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則王之士當服玄冕，所謂周人冕而祭也。《司服》曰：「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此諸侯之臣助祭服也，然而不著王朝公卿大夫之服者，蓋舉下以見上，可比義而知也。本朝官名雖與古不同，以《唐六典》考之，吏部尚書注曰：周之天官卿也。侍郎注曰：周之小宰中大夫。員外郎注曰：周太宰屬官，上士也。今約之《六典》，參以本朝班序，伏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服爵弁。從之。惟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皆服玄冕，無旒。

徽宗大觀元年七月十六日，議禮局劄子。竊以國家祈穀社稷，崇奉先聖，上自京師，下逮郡邑，以春秋上丁社日行事，然大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至於郡邑，則用常服，豈非因習已久，而未知所以建明歟。乞詔有司，降祭服於州郡，俾凡祭祀，獻官，祝禮各服其服，如允所奏，乞降付本局討論典禮具合頒名件，詔以衣服制度頒之，使州郡自製，弊則聽其改造，庶簡而易成。

政和二年八月十五日，顯謨閣待制、前知襄州軍州俞栗言：伏見祭祀之服，以國册下諸郡，未有明降朝旨製造，其社稷，宣聖風師尚服，望早賜施行。從

之。同日尚書省議禮局言：契勘大觀四年四月八日，被受御筆，閱所上禮書，并祭服制度，頗見詳盡，除改正外，餘依所奏，修定看詳。侍祠攝祭之服，除五等諸侯服飾已得御筆，依本司所奏，乞更不製造外，今具群臣冕服，乞依已得御筆修定，付有司依圖畫及看詳製造之。

政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天下州縣，歲祭社稷、雷雨、風師及釋奠文宣王冠服，悉循其舊形制，詭異在處不同，可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令本司制造下諸州，州下縣，庶衣服不二，以齊其民。十二月二十九日，提舉利州路學事林晨言：竊見廷按雅樂，製爲士服，廷按之後，雖大朝服用之，而士服不常用，今春秋兩學釋奠雖用，士作樂衣服尚仍舊制，臣愚欲乞春秋釋奠，用士執樂陪位並服士服。從之。

八年十一月五日，知永興軍席旦奏：竊聞太學辟廱，士人作樂，皆服士服，而外路諸生，尚衣襴幞，欲望下有司考議，籍爲圖式，頒賜外郡禮制局狀，今欲頒上件士服之式，付之諸路學校，凡作樂釋奠，諸生皆服其服，畫到已討論士服國樣，欲乞指揮下製造所，每州造樣一副，頒降依樣製造。從之。既而製造所每州造到頭冠、角簪、衣裳、珠佩、大帶、銀帶、履頒下。【略】

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臣嘗考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黻視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綵至卉、衡、紘、紞、瑱、纊、帶、佩、芾、舄，中衣皆有等差。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俛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暨火以圖也，今則以鋭宗彝，宗（廟）（彝），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爲虎蜼（宗）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佩有衝、璜、琚、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衝。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爲錦綬，而間以雙環，以玉帶無紐約。芾無肩、頸，舄無絇、繶，中衣無連裳。臣伏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謬，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尋禮部契勘奏言：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爲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按《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今合增鷩冕爲八旒，增毳冕爲六旒，復置絺冕爲四旒，并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爲表，非不用玄也，爲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爲裳，非不用纁也，爲纁而大過者也。山止而静者也，今象其墮，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圓而神者也。今象其鋭，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芾，履之屬，皆宜改正施行。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紞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雖三章，草蟲、火、虎蜼彝。裳以纁，表羅裏繒，七幅，繡四章，藻、粉、黼、黻。大車中單佩以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敦上紕下純，繪二章，山、火。華帶緋羅表金，塗銅裝。韠，舄並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明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亦如之。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繡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帶，鞶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朝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澈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脤，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并盥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希冕四玉，二采朱、緑。衣一章，繪粉米。（裳）二章，繡黼、黻。綬以皂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册官，舉册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明景靈宮、太廟，奏奉神主宮，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册官，讀册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鞶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宮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寺卿，丞亦如之。玄冕無旒，無佩，綬，衣純黑無章，裳刺黼而已，黻無刺繡，餘如絺冕。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搏黍官，太祝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內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禮郎，良醞令，太祝，搏黍官，宮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內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俎官，鞶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並

如之。紫壇冕四旒，服紫壇衣，博士、御史服之。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希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士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高宗紹興十六年四月四日，上謂輔臣曰：比降下祭服，更令禮官考古，便可依式制造，庶將來奉祀不闕。今檢詳郊祀録，皇帝祀天地神祇，則服大裘冕。按《三禮義宗》云：祭天所以用大裘者，是羊羔裘也。黑者象天色，玄大者擬覆燾垂下，故服大裘以祀天也。冕者，勉也，所以勉人爲高行。凡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冕既大同，無以爲別，故不謂冕爲服，但取畫章之異，以爲立名，故用服名冕。一六冕之旒數，若大裘冕即無旒，若裘冕，天子十有二旒，前後邃延。上公即九旒，每旒五采就爲之，每一寸安一玉，玉皆五色，先朱、白、蒼、黄、玄。諸侯即三采，夏商朱緣，皆周而復始，十二旒，旒各一尺二寸，用玉二百八十八。若上公九旒，用玉百六十二。今覩旒、玉，純用一色，其數不與昔同，是二失也。今檢詳，凡享廟、謁廟，及遣上將征還，飲至則服衮冕。按自衮冕而下，服名冕者，皆是畫衣章之首。衮冕，所以祭先王者爲服，以龍爲首，龍德神異，應時潛見，象王者，有神異之德也。其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色，如其綬。《玉藻》云：「天子玉藻，卞有二旒，前後邃延，龍衮以祭。」鄭玄云：冕之旒，以藻絟貫玉爲飾，因以名也。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一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垂齊肩也。五采者，依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以白，次以蒼，次以黄，次以玄，以五采正既貫徧，周而復始，此並周制也。至漢明帝用曹褒之説，皆用白旋珠，與古異也。魏文帝好婦人飾，改珊瑚珠，至晉江左又改漢制，今用白珠之制，自漢始焉。《大戴禮》曰：「冕而加旒以蔽明也。」隋牛宏云：請以采綖貫珠爲旒，後只言采，不言五采，《周禮》衮冕九章，升龍。於山，升火於宗彝，以五章畫於衣，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今衣上不見宗彝，又剩一藻文也。下四章繡於裳上，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今又無藻文，餘有三章，亦不絺繡，是三失也。今檢詳《義纂》云：《周禮》衮冕九章，尚龍置於山上謂之龍衮。鄭玄謂衮者，卷也。龍能變化舒卷，因以名焉。以五采綵刺貫玉，前後各十二旒，用玉二百八十八也。秦除古制，皆服衲玄，漢明帝始采舊法，繫白玉珠爲旒，以組爲綬，黈纊塞耳，玄衣纁裳，十二章，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八章，畫之於衣，藻、粉米、黼、黻四章，繡之於裳，織成爲之標領，皆升龍焉。唐制，白紗爲中衣，以黼爲領，爲如金飾，入廟踐祚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公王則服之，是承漢禮也。又《周禮》天子衮冕十有二旒，十有二就，就貫一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各用十二玉也。又按《郊禮録》云：其服玄衣纁裳，十二章。（安）〔按〕《易》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韓康伯注云：上衣下裳，取乾坤之象，有上下也。《釋名》「上服曰衣，衣者，依也。下服曰裳，裳者，障也。所以障蔽也」。夫衣用玄者，象天色也，裳用纁者，法地色也。不法蒼黄之色者，凡衣服，悉明其身有章彩文物，以蒼黄太質，故用玄纁耳。纁者，是朱之小別，故《周禮・鍾氏》云：「三入爲纁。」鄭注《士冠禮》云：朱則四入。是與纁同類也。十二章者，法天之大數，虞帝之服也。聖朝之制，法舜服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此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此四章在裳，裳衣標領爲升龍，皆織成爲之。按《三禮義宗》曰：日、月、星辰三章，直畫作其形，欲明王者有光照之功，垂於下土。山亦畫山形，取其能興雲雨膏潤萬物，象王者之澤沼於下也。龍亦畫龍形，取其變化無方，或潛或見，適顯王者之德。卷舒有時，應機佈道。華蟲者，畫作鷩雉之體，有文飾，故謂之華，象其雉，身被五色，有炳蔚之姿，似王者體合五常，黄文明之性。宗彝者，畫虎雉于宗廟之器爲飾，因而名之，象虎蜼以剛猛制物，王者亦以威武定亂也。藻畫其形，藻遂水上下，似王者之德日新也。火、粉米，亦直畫其形，粉潔白，故以名之，未者，人恃之以生，王者亦物之所賴以理也。黼畫斧形，象王者能斷割，臨事能決之也。黻者，兩己相背，明民見善改惡也。此皆聖人法象之意。周則畫九章，又登龍於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故也。按古禮，皆衣盡裳繡，法陰陽之義，衣數則奇，裳數則偶，今聖朝制令，上八下四，皆以偶而言。又王服自衮冕以下，皆織成而爲之，是王者相變也。龍、山以下，每章一寸重以爲等，每行十二。按《禮圖》，凡章文參錯，滿衣裳而已，不拘其數。崔靈恩云：各畫十二，亦取則大之大數。一鷩冕七章，畫三章於衣，繡四章於裳。毳冕五章，畫三章於衣，繡二章于裳。絺冕上下皆繡黻而已。今等級不同，是四失也。又檢詳《郊祀》云：鷩冕八旒，其服七章，華蟲、火、宗彝，此三章在衣，藻、粉米、黼、黻，此四章在裳。按《三禮義宗》云：雉，言鷩者，以爲禽鳥，體卑義不足取，故文采章著者，以爲稱也。祭先公者，鷩冕以雉爲首，雉有專介之志，象先公有賢才，能守節度也。故《左傳》云「聖達節，次守節」。餘同衮冕。毳（冕）七旒，其服五章，宗彝、藻、粉米，三章在衣，黼、黻二章，在裳。按《三禮義宗》云：凡章服之中，惟有龍、雉、虎蜼，並是禽獸。龍能變化，其體可尊，故不隱其名。鷩及虎蜼，

嫌其體卑，故没其正體，所以龍、雉各自爲章者，龍爲神化，雉爲文明，神化、文明、理皆是陽，虎蜼山林之獸，義皆是陰，故龍、雉各一而成章，虎蜼合兩而爲體，故於陰陽之義也。以毳冕祭四望者，四望是五岳四瀆之神，虎蜼是山林所生，故服以明象也。然《周禮》之祭服，止於六冕，所祭之神，其類甚多，但使理通，便皆同用。虎蜼非水物，山川氣通，故俱用毳冕，明有同氣之理，餘同鷩冕。繡冕六旒，其服三章，粉米一章，在衣，黼、黻二章，在裳。按《三禮義宗》云：粉米一章，刺於衣，黼、黻二章，繡于裳也。祭社稷、五祀者，繡冕以粉米爲首。社稷者，土穀之神，此米由之而成，故服之，以象其功也。五祀者，古之五官之神，能平五官之政，皆有水土之功，故亦同服也。所以獨衣刺者，凡畫繢之法，以衆色而成，一色則不足以成畫，故宜直刺而已。又此服是臣服之首，不畫衣，以下於君，是無陽之義也，今皆織成爲，是名存而制異也。餘同毳冕。〔絺冕〕五旒，其衣無章，唯裳刺黼一章。按《三禮義宗》云：祭群小祀，本百物之神，其形難可徧，擬故但取兩已相背，以明其異，餘同繡冕。一韠皺未依制度，按《玉藻》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又《明堂》云：「有虞氏之皺，夏后氏以山，商人以火，周人以龍章。」鄭玄注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以山，士韎韋而已。今別畫粉米、黼、黻，是五失也。今檢詳《義纂》，韠與韍何殊。《禮》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玄注：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其廣周矣，皆執事者黼其裳前示恭謹也。於朝服謂之韠，於冕服謂之蔽膝，朝祭異名，其實一也。又按《五禮精義》問蔽膝。對曰：皆從裳色，三品已上山、火二章，四品一章，五品無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鄭玄云：此玄端服之韠也。韠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惟士玄裳、黃裳、雜裳也。若祭服，皆玄上纁下，故云一命縕韍，再命已上赤韍也。又大帶制度，《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今視等級不當，是六失也。今檢詳《義纂》云：「大帶何施。」《禮》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細）〔紐〕約用組」。鄭玄云：禪，緑飾也。以素爲帶，以朱爲裏，紕其外者，上以朱，下以緑，則帶身在腰及垂皆飾之，是以謂之終禪。其制，博四寸，紐帶之交結處也。約，結其帶也。執事者以黼黻裳前示恭謹之道。天子之黼，以半直方四角無圓，殺上濶一尺，象天，下濶二尺，象地，數二也，長三尺，象三才也。唐禮以繒爲之，朱質，畫龍、山、火三章爲飾，以備三代之法也。請按古今沿革牧行改正。詔付有司依坦并禮院檢討，名件制度改正，務合先王禮意。

公服，唐制謂之常服，色同袴褶，曲領，垂胡，加襴，折上巾，今常服之。太宗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朝官服緋、緑二十年者，叙賜緋、紫。真宗登極，京朝官亦聽叙，後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並以十五年爲限。仁宗、英宗、神宗登極亦如例。其特恩賜紫衣，犀帶，緋衣，塗金寶鈒帶。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三日，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緑者並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緑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爲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七年正月九日，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定車服制度，禮部式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緑，九品以上服青，流外官及庶人並衣黄。參詳除服青，服黄久已寢廢，自今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許通服皂衣白袍。從之。

真宗景德三年六月十三日，詔内諸司使以下出入内庭，不得服皂衣，違者論其罪，内職亦許服窄袍。仁宗明道二年十月九日，詔審刑院詳議官省府推判官、幕牧判官，舊例合賜緋者，造謝日閤門取旨。景祐元年六月十二日，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者借紫。慶歷元年二月二十八日，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言：欲望自今贈官至正郎者，其畫像許服緋，至卿監許服紫。」從之。【略】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六月十三日，赦應承務郎以上服緑、服緋及十五年，並與改轉服色。二十九日詔：今後無出身人自年二十依今出官服緑日起理，服緋人亦自年二十服緋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賜出身人起理，内除豁丁憂年、月、日不理外，歷任無贓濫私罪至徒，過犯至故前及十五年，依赦改轉施行。殿中侍御史張震奏：今日之弊，在于人有僥倖之心。能革真俗，而後天下可治。並改轉服色，常故自陞朝官已上服緑，大夫以上服緋，澄事及二十年，方得改賜。今赦自承務郎以上服緑，服緋及十五年，便與改轉。比之常赦，不惟年限已減，而又官品相絶，蓋已爲異恩矣。今竊聞省、部欲自補官日便理歲月，即是嬰孩授命，年纔十五者今遂服緋，而貴近之子，或初年賜緋，年纔及冠者今遂賜紫。朱、紫紛然，不亦濫乎。竊聞靖康、建炎恩赦，亦不曾以補官日爲始。若始於出官之日，頗爲折衷，蓋比之初補粗爲有節，乞下吏部禮部參酌施行，禮部看詳奏聞，故有是命。【略】

中興，仍元豐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緑，九品以上緑，服緋、紫者必佩魚，謂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職高，則特許者有三：自庶

官遷六部侍郎，自庶官爲待制，或出爲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勞而賜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緑，大夫以上服緋，莅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任無過者，許磨勘改授章服，此賜者也。或爲通判者，許借緋，爲知州、監司者，許借紫，任滿還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于恩賜者焉。紹興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鑾，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緑，莅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並改轉服色。

《宋會要輯稿・輿服五》

袞冕

真宗咸平五年二月，大理寺丞李坦言：「臣聞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是故，禮者，治國之柄，服者，飾身之儀，歷代成規，後王不易。臣昨差郊壇助祭，竊見助祭之官所服六冕，多不依古制，又慮後來增減不同，按《司服》云：王祭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祭五帝亦如之。饗先王則袞冕，饗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羣小祀則（元）〔玄〕冕。鄭司農云：袞冕之旒，天子則十二旒，若上公則九旒，侯伯鷩冕七旒，子男即毳冕五旒，孤卿即絺冕三旒。今具六冕祭服異同，乞行改正。」詔送太常寺禮院詳定。禮（既）〔院〕言檢討如後：伏緣冕旒之制度，繡畫之等差，歷代以來，屢有沿革，若循古制，須議酌中，改作之間，安敢輕議。周六冕皆（元）〔玄〕上纁下，（元）〔玄〕上法天，纁下法地，兼前後邃延。今覩冕板上下之色，皆用（元）〔玄〕、青，亦無邃延，一失也。今檢詳郊祀録，皇帝祀天地神祇，則服大裘冕。冕者，勉也，所以勉入爲高行，凡六冕之服，皆（元）〔玄〕上纁下，冕既大同，無以爲別，故不謂冕爲服，但取畫章之異，以爲立名，故用服名冕。一六冕之旒數，若大裘冕即無旒，若袞冕天子十有二旒，前後邃延，上公即九旒，每旒五采就爲之，每一寸安一玉，玉皆五色，朱、白、蒼、黄、（元）〔玄〕。諸侯即三采，夏、商朱、緑，皆周而復始十二旒。旒各一尺二寸，用玉二百八十八，若上公九旒，用玉百六十二。今覩旒玉，純用一色，其數不與昔同，是二失也。今檢詳，凡饗廟、謁廟，及遣上將征還飲至則服袞冕，其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袞以祭。」鄭（元）〔玄〕云：冕之旒，以藻絟貫玉爲飾，因以名也。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一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垂齊肩也。五采者，依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以白，次以蒼，次以黄，次以（元）〔玄〕，以五采正既貫徧，周而復始，此並周制也。至漢明帝用曹褒之説，皆用白旋珠，與古異也。魏文帝好婦人飾，改用珊瑚珠，至晉江左，又改漢制，今用白珠之制，自漢始焉。《大戴禮》曰：冕而加旒，以蔽明也。隋牛弘云：請以采繅貫珠爲旒。後只言采，不言五采，是二失也。今檢詳《義纂》云：《周禮》袞冕以五采綜絟貫玉，前後各十二旒，用玉二百八十八也。秦除古制，漢明帝始采舊法，繫白玉珠爲旒，以組爲纓，黈纊充耳，（元）〔玄〕衣纁裳，十二章。唐制，入廟踐祚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公主則服之，是承漢禮也。又周天子袞冕十有二旒，十有二就，就貫一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各用十二玉也。又按《郊禮録》云：其服（元）〔玄〕衣纁裳，十二章云云。詳服請按古今沿革，特行改正。詔付有司，依坦并禮（院）檢討名件制度改正，務合先王禮意。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詳定所言：按六典，天子之服冕，一曰大裘冕，無旒，裘以黑羔皮爲之，祀天神地祇則服。二曰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黝衣纁裳，十有二章，饗廟、謁廟、告廟則服。今參詳封禪祭天地，準典禮，皇帝服大裘。又緣南郊合祭天地，止服袞冕。欲封禪日依南郊例。從之。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二日，詳定郊廟禮文所言：《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鄭氏注：謂合五采絲爲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賈公彦曰：以青、赤、黄、白、黑五貫於藻繩，每玉間相去一寸，十二玉則十二寸，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此據袞冕前後二十四旒。孔穎達曰：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眉也。至後漢明帝，用曹褒之説，乘輿服冕係白玉珠爲十二旒，前垂三寸，遂失古制。今之《衣服令》，乘輿服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蓋白珠爲旒，用東漢之制，而其冕廣長之度，乃自唐以來率意爲之，無所稽考。景祐中，已經裁定，以叔孫通漢禮器制度爲法。凡冕，板廣八寸，長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復議。令取少府監進樣，如以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則非《弁師》所謂「（元）〔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棱天板，四周用金絲結網，兩旁用真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元）〔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爲旒，以青、赤、黄、白、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眉。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釋者曰：純絲易成，故從儉。今不必績麻，宜表裏用繒，庶協孔子所謂純儉從衆之義。從之。

黄袍

高宗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禮部大常寺言：得旨，五月二日車駕詣〔太〕廟，别廟行款謁禮，緣其日章懷皇后忌前一日，皇帝合服黄袍，參酌禮例，是

日，皇帝自內中先服紅袍詣大廟、別廟，行禮畢，還內俟至宮中，易忌前之服。從之。

絳紗袍

乘輿服制：天子絳紗袍，以織成雲龍紅金條爲之。紅裏，皂標、襈、裾，白羅中單，蔽膝以紅紗，紅羅裏。飾與皂同。紅羅裙，紅紗裏。白羅方心曲領。餘同冕服。大祭祀致齋，出乘玉輅，入乘金輅。正冬大會，五月朔受朝，則服之。

太祖建隆元年二月九日，太常禮院言：準敕，追尊四廟皇帝，御崇元殿，命使行册禮，衮龍服。五月一日御殿受朝，通天冠、絳紗袍，伏請下內中尚司與少府監計會修製。詔可。

十九日太常禮院言：準少府監牒，請具衮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令式，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朱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朱領標、襈、裾，白裾、襦，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帶劍、珮、綬與上同，白韈黑舄。詔可。

神宗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詳定正旦御殿儀注，乞元日受朝賀，服通天冠、絳紗袍。從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今儀注，車駕赴青城，服通天冠、絳紗袍。祀之日乃服靴、袍，至大次服衮冕，臨祭非尚質之義。

哲宗紹聖三年十月七日工部侍郎高遵惠言：準朝旨，祀北郊通天冠、絳紗袍，慮當暑月，合行裁制，接《天聖衣服令》：衮冕，大綬六綬，黑、黃、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所有減去摺迴大綬一重，只長二尺五寸，即於禮典別無制度，伏乞量宜製造。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議禮局上皇帝冕服之制：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高一尺，廣一尺，犀簪導，朱絲組，帶爲纓，絳紗袍，織成雲龍，皂羅縹、繢，紅羅爲裏，絳紗裙，蔽膝如袍飾，並皂縹、繢，繡雲龍，白羅方心曲領，革帶，餘同冕服。大祭祀，致齋詣景靈宮，大廟行宮禮畢，還宮，元正、冬至大朝會，臨軒册命皇后、皇太后，諸王、大臣，親耕籍田服之。詔頒行。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七月十二日，禮部太常寺言：奉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壽，太上皇后册寶行禮日，太上皇帝合服通天冠、絳紗袍，皇帝亦服通天冠、絳紗袍。續御藥院狀，竊慮行禮日近，製辦不及。有旨，將來上上皇帝受册寶禮日，恭請服履袍。

乾道七年二月十二日，禮部太常寺言：續討論到禮例，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大慶殿，册皇太子，及謁大廟、別廟行禮，合服衮冕。從之。晨祼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至大次。

興隆二年十月三日禮部大常寺言：勘會逐次郊祀大禮，皇帝自青城至大次弄禮畢，自大次還青城，並係服通天冠、絳紗袍，乘大輦，今來欲乞並服通天冠、絳紗袍，乘平輦。詔從之。

藉田：大宗瑞拱元年正月十五日，帝齋於乾元殿，翌日鑾駕出宮，備大駕鹵簿於丹鳳門外，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執圭，乘玉輅，赴東郊行宮齋宿。十七日，親耕禮畢，解嚴還行宮，百官稱賀，帝改御大輦，服通天冠、絳紗袍，鼓吹振作而還，御乾元門，肆赦改元，文武遞進官有差。

徽宗政和元年八月議禮所條具有八事：一乞躬耕之服，止用通天冠、絳紗袍，百官並服朝服。六年閏正月二十七日詔：親耕籍以玉輅，載耒耜，乘大輦，用法駕，黃麾仗，道駕官朝服，結佩。耕籍使以儀仗二千人，護衛耒耜，質明先詣壇所詣籍田，服韡袍。御平輦耕籍，服通天冠、絳紗袍，至思文殿進食後，行禮畢，放仗，常服還內，令修定儀注。高宗十五年十一月禮部大常寺言：將來親耕籍田，是日，車駕服履袍，乘平輦，詣思文殿。進膳畢，服通天冠、絳紗袍，行親耕之禮。從之。

履袍

朝饗太廟行禮儀注：車駕詣大廟，前享一日。皇帝於景靈宮朝獻畢，既還大次，禮部郎中奏解嚴訖，皇帝入齋殿，文武侍祠行事執事助祭之官，非從駕者。宗室先詣大廟祠所，其日，禮直官宣舍人引禮部侍郎詣大次前，奏請中嚴。少頃，又奏外辦，皇帝服冕袍，自齋殿詣大次，出行禁衛諸班親從等諸司，祇應人員以下迎駕，奏聖躬萬福，車駕自齋殿詣太廟。其日，文武侍祠行事執事助祭官、宗室先詣太廟祠所，其從駕臣僚，並服常服，就次有司進輦於齋殿，其從駕臣僚，並俟從駕次禮直官、宣贊舍人引禮部侍郎奏請中嚴，少頃，又奏外辦，皇帝自內服履袍詣齋殿，即御座，鳴鞭，行門禁衛諸班親從等諸司，祇應人員以下，各自贊常起居。

韡袍

孝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禮部太常寺狀，勘會將來正旦朝賀，今欲比附政和五禮新儀，月朔視朝儀，皇帝御六慶殿，服韡袍，即御座，皇太子文武百僚並

服常服稱賀，所有合設黃麾半仗，乞令兵部排辦施行。有旨，依宮中導從。

儀仗錦袍

鹵簿中道金吾。本司纛矟，佩儀刀，執豵矟，錦帽、寶照錦袍、錦臂韝，革帶，烏皮鞾。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執金吾豵矟，服錦袍、帽、臂韝，銀帶，烏皮鞾。

文綾袍

宮中導從。唐以前無聞焉。五代漢乾祐中始置，主輦十六人，捧足一人，掌扇四人，持踏牀一人，並服文綾袍，銀葉弓，脚幞頭。

高鬢青袍

宮中導從。五代漢乾祐中始置，新婦二人，高鬢青袍。

緋袍

宮中導從。捧真珠七寶翠毛華株二人，衣緋袍。

繡袍

鹵簿三駕。國朝之初，將舉郊禮，以五代草創，官籍散落，始命有司詳定制度，惟得長興南郊鹵簿字圖，校以今文，頗有闕略，違戾者，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爲禮儀使，建議鹵簿，內金吾及諸衛將軍導駕及押仗，舊服紫衣，請依《開元禮》，各服本色繡袍。

緋繡袍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橫刀執弓箭，珂馬千牛，服花脚幞頭、緋繡袍、抹額，大口袴，銀帶，韡鞾。前馬隊內折衝及執矟者，服錦帽、緋繡袍，銀帶。隊正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朱雀隊內執弓箭弩矟虞候，欽飛，執長壽幢，寶輿法物人，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銀帶。驍衛、翊衛、三隊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錦螣蛇。大常主帥，搥鼓金鉦節鼓人，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袜）〔抹〕帶，錦螣蛇。六引內巾服之制：鐃吹部內服平巾幘，緋繡袍，白袜帶，白袴，餘悉同大駕前後部。

紫繡袍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千牛中郎將，服花脚幞頭，抹額，紫繡袍，佩牙刀，珂馬。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折衝果毅，散手翊衛，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錦螣蛇，銀帶，佩橫刀，執弓箭。千牛將軍，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銀帶，韡鞾。金吾押牙，服金鵝帽，紫繡袍，銀帶。凡繡文，金吾衛以辟邪，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雕虎，屯衛以赤豹，武衛以瑞鷹，領軍衛以白澤，監門衛以師子，千牛衛以犀牛，六軍以孔雀，樂工以鸞。宮中導從。太平興國初，增主輦二十四人，改服高脚幞頭。輦一人，衣紫繡袍，持金塗銀仗以督領之。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議禮局上皇后鹵簿之制：護後衛各果毅都尉一員，檢校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錦螣蛇，革帶。

紫絁繡袍

大駕外仗次步甲前隊，第一隊至六隊，隊內將軍及都尉並平巾幘，紫袍，繡大口袴，錦螣蛇，革帶，繡文並同。次前部黃麾仗大將軍，都尉並平巾幘，紫袍，繡袍，大口袴，錦螣蛇，革帶，繡文並同。

黃繡袍

宮中導從。執拂翟四人，髽頭，衣黃繡袍，舊衣綾袍紫衣者，悉易以銷金及繡。復增司簿一人，內增司簿一人，內省一人，司儀一人，司給一人，皆分左右前導九十七，每至冬御殿祀郊廟，步輦出入至垂拱殿即用之。

緑繡袍

宮中導從。捧金寶山二人，衣緑繡袍。

青繡袍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執弩弓箭人，服錦帽，青繡袍，銀帶。

五色繡袍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後步隊，真武隊執旗，前後部黃麾執日月合璧等旗，青龍白虎隊金吾細仗內執旗者，服五色繡袍，抹額，行縢，銀帶。執白幹捧人，加銀褐。捍腰執龍旗及前馬隊內執旗人，服五色繡袍，銀帶，行縢，大口袴。執龍旗副竿人，服錦帽，五色繡袍，大口袴，銀帶。執引駕龍墀旗，六軍旗者，服錦帽，五色繡袍，臂韝，銀帶。

緋繡對鳳袍

六引內巾服之制：持搥鼓者，服平巾幘，緋繡對鳳袍，大口袴，白袜帶，錦螣蛇。

瑞鷹袍

鹵簿。中道，次持級前隊，隊內左右武衛將軍，果毅都尉，校尉，並平巾幘，紫絁繡瑞鷹袍，大口袴，錦螣蛇，革帶。

飛麟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次廂左右各三部：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各一員，果毅各一員，服飛麟袍。同日，儀禮局上文德殿視朝儀衛之制：次廂左右各三部，次左右廂仗首之南，東西相向，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各一員，果毅各一員，次大將軍後，服飛麟袍。

瑞馬袍

大駕外仗次青龍白虎旗隊，次左右衛果毅都尉二人，分押旗兼領後七千騎，平巾幘、緋絳繡瑞馬袍、大口袴、革帶。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左右衛果毅各一名，服瑞馬袍，於玉輅之前，分左右並北向。左右廂各步甲十二隊，第一隊左右衛果毅各一員，服瑞馬袍。同日，儀禮局上文德殿視朝儀衛之制：左右廂各步軍六隊，分東西，在仗隊後，第一隊左右衛果毅各一員，服瑞馬袍。

瑞馬大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左右廂後部各十二隊，第一隊左右衛折衝各一員，服錦帽、緋繡戎服，瑞馬大袍。同日，儀禮局上文德殿視朝儀衛之制：左右廂後部各六隊，每隊三十八人，在都下親從後，東西相向，第一隊左右衛折衝各一員，服錦帽、緋繡戎服，瑞馬大袍。

白澤袍

大駕外仗並左右廂次前隊殳仗，隊內左右領軍衛將軍，平巾幘、紫絳繡白澤袍、大口袴、錦臆蛇、革帶。

紫繡白澤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第一部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服平巾幘、紫繡白澤袍、銀帶、大口袴、錦臆蛇。

獅子袍

仁宗康定元年九月七日，參知政事宋庠上言：車駕行幸，六罕儀仗司供到儀仗，法物內夾入，執弓箭。監門校尉二十人，每門四人，並服紫絳繡獅子袍、抹額、帶儀刀、烏皮靴。第七隊監門校尉六人，並服紫絳繡獅子袍、抹額、帶儀刀、烏皮靴。

赤豹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次後廂左右各三部，第一部左右驍衛將軍各一員，服赤豹袍。同日，儀禮局上文德殿視朝儀衛之(志)〔制〕：次後廂左右各一部，次當御廂南左右驍衛將軍各一員，服赤豹袍。

紫羅繡辟邪袍

鹵簿。中道。金吾本司纛矟。自上將軍，花脚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袍、韠。

紫絳繡辟邪袍

鹵簿。中道，佩牙刀器仗、珂馬。大將軍，平巾幘、紫絳繡辟邪袍、錦臆蛇、大口袴。押衙，金鵝帽、紫絳繡辟邪袍、革帶。次朱雀旗隊　次右金吾衛果毅都尉二人，押隊內折衝果毅都尉，平巾幘、紫絳繡辟邪袍，大口袴、錦臆蛇、革帶。次金吾引駕騎本衛果毅都尉二人，分左右，平巾幘、緋絳繡辟邪袍、大口袴。次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二人，總領大角並騎次大角一百二十爲十重，都尉服平巾幘、紫絳繡辟邪袍，大口袴、錦臆蛇、革帶。

紫繡辟邪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真武隊金吾折衝都尉一員，服平巾幘、紫繡辟邪袍、銀帶、大口袴、錦臆蛇。同日，儀禮局上文德殿視朝儀衛之制：真武隊五十七人，在端禮門內，中道，北向，金吾折衝都尉一員，在隊前服平巾幘、紫繡辟邪袍、銀帶大口袴、錦臆蛇。

緋繡苣文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王公鹵簿制：鐃鈸大橫吹，服緋繡苣文袍、抹額、(袜)〔抹〕帶、袴。詔頒行。

緋苣文袍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大常鐃大橫吹，服緋苣文袍袴、(袜)〔抹〕額、(袜)〔抹〕帶。

青苣文袍

大駕鹵簿內巾服之制：大常羽葆鈸小橫吹，服青苣文袍、袴、(袜)〔抹〕額(袜)〔抹〕帶。

青繡苣文袍

鹵簿。中道，第二引執大橫吹、執羽葆鈸人服青繡苣文〔袍〕、抹額、(生色袍)(袜)〔抹〕帶、袴。

黃雷花袍

大駕鹵簿内巾服之制：大常大竑、長鳴、小竑、中鳴，服黄雷花袍、袴、抹額、(袜)〔抹〕帶。

黄繡雪花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王公鹵簿之制：大竑、長鳴、小竑、中鳴，服黄繡雪花袍、抹額、(袜)〔抹〕帶、袴。

緋繡寶相花袍

大駕鹵簿。六引中道執鏡、簫、笳、笛、孺篥人，並巾幘、緋繡寶相花袍、大口袴、白(袜)〔抹〕帶。

緋絁繡寶相花袍

大駕外仗執矟人，並錦帽、緋絁繡寶相袍、大口袴、革帶。

青絁繡寶相花袍

大駕外仗執弩弓矢人，並錦帽、青絁繡寶相花袍、大口袴、革帶。

青繡寶相花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儀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執弩五人爲一列，弓矢十人爲二重，矟二十人爲四重，服錦帽、青繡寶相花袍、革帶、大口袴。

紫繡寶相花袍

大駕鹵簿。六引中道次大晟府前部竑吹、管轄指揮使，平巾幘、紫繡寶相花袍、錦螣蛇、白抹帶。

皂衣白袍

公服。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九日，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定車服制度，禮部式，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緑，九品以上服青，流外官及庶人並衣黄，參詳除服青，服黄久已寖廢，自今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詳通服皂衣、白袍。從之。

賜進士袍

乾道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特賜同進士出身魏掞之補左迪功郎太學録，仍令有司給賜袍、笏。

釋褐賜袍

乾道四年正月十一日，詔太學上舍生黄綸釋褐，特與補左承務郎，依唱名例蛤賜袍、笏，於國子監敦化堂祗受。自後釋褐並如之。

戎服大袍

大駕鹵簿。六引。中道。第二引：開封牧、中道執弓矢矟人，並錦帽、絁繡寶相花戎服大袍、窄袴、革帶。大駕外仗次前步馬隊，隊内都尉並錦帽、緋絁綉戎服大袍、窄袴、革帶。六引内巾服之制：駕士服錦帽、綉戎服大袍、銀帶。

戎服大袍

徽宗政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議禮局上皇太子鹵簿之制：次正道龍旗六，各執旗一名，前二人引，後二人護，並戎服大袍，佩横刀，弓、矢。夾道單副竿二，分左右執各一名，騎。佩服同執旗人。次左右廂步隊十六隊，每隊各果毅都尉一名領，並戎服大袍。次馬隊左右廂各十隊，帥兵官以下三十一人，旗一，執旗一名，引二人，夾二人，報矟十六人，弓矢七人，弩三人，並戎服大袍，佩横刀，執旗並引夾人加佩弓矢。前第一隊左右清道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二隊、第三隊、第四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五隊、第六隊、第七隊左右衛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八隊、第九隊、第十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並戎服大袍。親王鹵簿第三行廂執矟，戎服大袍。

緋銷金袍

宫中導從。捧龍腦合二人，衣緋銷金袍，並高脚幞頭。

《宋會要輯稿・蕃夷二・遼》〔天禧〕四年，知制誥宋綬充使，始至木葉山。及還，上虜中風俗。【略】其衣服之制，國母與蕃臣皆胡服，國主與漢官即漢服。蕃冠戴砧冠上，以金華爲飾，或加珠玉翠毛，蓋漢魏時遼人摇冠之遺象也。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服紫窄袍加義襴，繫鞓帶，以黄紅色條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綴飾。又有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末綴珠，或紫帛幅巾，紫窄袍，束帶。大夫或緑巾，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被貂裘，貂以紫黑水色爲貴，青色爲次。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弓以皮爲弦，箭削樺爲幹，鞾勒輕駛，便于馳走，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蕃官有夷離堇參聞國政，左右林牙掌命令，惕隱若司宗之類。又有九行宫，每宫置使及總管，掌領部族，有永興、積慶、洪義、昭敏等名。

《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元初立國，庶事草創，冠服車輿，並從舊俗。世祖混一天下，近取金、宋，遠法漢、唐。至英宗親祀太廟，復置鹵簿。今考之當時，上而天子之冕服，皇太子冠服，天子之質孫，天子之五輅與腰輿，象輅，以及儀衛隊仗，下而百官祭服、朝服，與百官之質孫，以及於士庶人之服色，粲然其有章，秩然其有序。大抵參酌古今，隨時損益，兼存國制，用備儀文。於是朝廷之

盛，宗廟之美，百官之富，有以成一代之制作矣。作《輿服志》，而儀衛附見于後云。

冕服

天子冕服：衮冕，制以漆紗，上覆曰綖，青表朱裏。綖之四周，匝以雲龍。冠之口圍，縈以珍珠。綖之前後，旒各十二，以珍珠爲之。綖之左右，繫黈纊二，繫以玄紞，承以玉瑱，纊色黃，絡以珠。冠之周圍，珠雲龍網結，通翠柳調珠。綖上橫天河帶一，左右至地。珠鈿窠網結，翠柳朱絲組二，屬諸笄，爲纓絡，以翠柳調珠。簪以玉爲之，橫貫於冠。

衮龍服，制以青羅，飾以生色銷金帝星一、日一、月一、昇龍四、複身龍四、山三十八、火四十八、華蟲四十八、虎蜼四十八。

裳，制以緋羅，其狀如裙，飾以文繡，凡一十六行。每行藻二、粉米一、黼二、黻二。

中單，制以白紗，絳緣，黃勒帛副之。

蔽膝，制以緋羅，有褾。緋絹爲裏，其形如襜，袍上着之，繡複身龍。

玉佩，珩一、琚一、瑀一、衝牙一、璜二。衝牙以繫璜，珩下有銀獸面，塗以黃金，雙璜夾之。次又有衡，下有衝牙。傍別施雙的以鳴，用玉。

大帶，制以緋白二色羅，合縫爲之。

玉環綬，制以納石失。金錦也。上有三小玉環，下有青絲織網。

紅羅韠，制以紅羅爲之，高勒。

履，制以納石失，有雙耳二，帶鉤，飾以珠。

襪，制以紅綾。

右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議擬：冕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迴緣以黃金。天板下四面，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共二十有四旒，以珍珠爲之。青碧線織天河帶，兩頭各有珍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全。紅線組帶二，上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有金鐸二。梅紅繡款幔帶一，鞋繶二，珍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款幔組帶鈿窠各二，內組帶窠四，並鏤玉爲之。玉簪一，頂面鏤雲龍。衮衣，用青羅夾製，五采間金，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正面日一，月一，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爾對，背星一，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用白羅單製，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全，紅羅八幅夾造。上繡藻、粉米、黼、黻，藻三十(三)〔二〕，粉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紅羅夾造八幅，上繡升龍二。綬一幅，六采織造，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黃羅綬頭全，上間施三玉環，並碾雲龍。緋白大帶一，銷金黃帶頭，鈿窠二十有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佩二，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並碾玉爲雲龍文。玉滴子各二，並珍珠穿造。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全。涼帶一，紅羅裏，鍍金爲之；上爲玉鵝七，撻尾束各一，金擊龍口，玳瑁襯釘。爲一，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黃羅緣口，玉鼻，人飾以珍珠。金緋羅錦襪一兩。

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議：唐制，天子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凡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褾領爲升龍，皆織成之。龍章以下，每章一行，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加龍、山、火三章。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革帶、大帶、玉佩、綬、襪，與上同。爲加金飾。享廟、謁廟及朝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又宋制，天子服有衮冕，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有二旒，二纊，並貫珍珠。又有〔珠〕〔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板，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傍施琥珀〔餅〕〔餅〕、犀〔餅〕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珍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衮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並織成，間以雲彩，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珍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襯裙，繡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三，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紳〕〔神〕帶二，繡四〔紳〕〔神〕盤結。綬帶飾並同衮服。白〔帶〕〔羅〕中單，青羅〔袜〕〔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縹〕〔鏢〕首鍍白玉雙佩，金飾，貫珍珠。金龍鳳革帶，紅襪赤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事未果行。

至延祐七年七月，英宗命禮儀院使八思吉斯傳旨，令省臣與太常禮儀院速製法服。八月，中書省會集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議，依祕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衮冕法服圖本，命有司製如其式。

鎮圭，制以玉，長一尺二寸，有袋副之。

皇太子冠服：衮冕，玄衣，纁裳，中單，蔽膝，玉佩，大綬，朱韠，赤舄。

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博士擬衮冕制，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鰈。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韠朱舄，舄加金塗銀釦。

大德十一年九月，照擬前代制度。唐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之，每行一章，黼、黻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鈎鰈，大帶。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金寶飾玉(縹)〔鏢〕首，瑜玉雙佩。朱組帶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玉環三。朱韠赤舄，加金飾。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服之。宋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鰈。蔽膝，隨裳(衣)〔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韠，朱舄，舄加塗金銀飾。加元服，從祀，受册，謁廟，朝會服之。已擬其制，未果造。

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祭服：籠巾貂蟬冠五，青羅服五，領、袖、襴俱用皂綾。紅羅裙五，皂綾爲襴。紅羅蔽膝五，其羅花樣俱係牡丹。白紗中單五，黄綾帶。紅組金綬紳五，紅組金譯語曰納石失，各佩玉環二。象笏五，銀束帶五，玉佩五，白羅方心曲領五，赤革履五對，白綾韈五對。

助奠以下諸執事官冠服：貂蟬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青羅服二百，領、袖、襴俱用皂綾。紅綾裙二百，皂綾爲襴。紅羅蔽膝二百，紫羅公服二百，用梅花羅。白紗中單二百，黄綾帶。織金綬紳二百，紅一百九十八，青二，各佩銅環二。銅束帶二百，白羅方心曲領二百，銅佩二百，展角幞頭二百，塗金荔枝帶三十，烏角帶一百七十，皂鞾二百對，赤革履二百對，白綾韈二百對，象笏三十，銀杏木笏一百七十。

凡獻官諸執事行禮，俱衣法服。惟監察御史二，冠獬豸，服青綬。凡迎香、讀祝及祀日遇陰雨，俱衣紫羅公服。六品以下，皆得借紫。

都監庫、祠祭局、儀鸞局、神厨局頭目長行人等：交角幞頭五十，窄袖紫羅服五十，塗金束帶五十，皂鞾五十對。

初憲宗壬子年秋八月，祭天于日月山，用冕服自此始。成宗大德六年春三月，祭天于麗正門外丙地，命獻官以下諸執事，各具公服行禮。是時，大都未有郊壇，大禮用公服自此始。九年冬至祭享，用冠服，依宗廟見用者製。其後節次祭祀，或合祀天地，增配位從祀，獻攝職事，續置冠服，於法服庫收掌。法服二百九十有九，公服二百八十，窄紫二百九十有五。至大間，太常博士李之紹、王天祐疏陳，親祀冕無旒，服大裘而加衮，裘以黑羔皮爲之。臣下從祀冠服，歷代所尚，其制不同。集議得依宗廟見用冠服制度。

社稷祭服：青羅袍一百二十三，白紗中單一百二十三，紅梅花羅裙一百二十三，藍織錦銅環綬神二，紅織錦銅環綬紳一百一十七，紅織錦玉環綬紳四，紅梅花羅蔽膝一百二十三，革履一百二十三，白綾襪一百二十三，白羅方心曲領一百二十三，黄綾帶一百二十三，佩一百二十三，銅珩璜者一百一十九，玉珩璜者四，藍素紵絲帶一百二十三，銀帶四，銅帶一百一十九，冠一百二十三，水角簪金梁冠一百七，紗冠一十，獬豸冠二，籠巾紗冠四，木笏一百二十三，紫羅公服一百二十三，黑漆幞頭一百二十三，展角全二色羅插領一百二十三，鍍金銅荔枝帶一十，角帶一百一十三，象笏一十三枝，木笏一百一十枝，黄絹單包複一百二十三，紫紵絲抹口青邊襪一百二十三，皂鞾一百二十三，窄紫羅衫三十，黑漆幞頭三十，銅束帶三十，黄絹單包複三十，皂鞾三十，紫紵絲抹口青邊襪三十。

宣聖廟祭服：

獻官法服，七梁冠三，簪全。鴉青袍三，絨錦緣紳三，各帶青絨網并銅環二。方心曲領三，藍結帶三，銅佩三，紅羅裙三，白絹中單三，紅羅蔽膝三，革履三。白絹韈全。

執事儒服，軟角唐巾，白襴插領，黄鞓角帶，皂鞾，各九十有八。

曲阜祭服，連蟬冠四十有三，七梁冠三，五梁冠三十有六，三梁冠四，皂紵絲鞋三十有六輛，舒角幞頭二，軟角唐巾四十，角簪四十有三，冠纓四十有三副，凡八十有六條。象牙笏七，木笏三十有八，玉佩七，凡十有四繫。銅佩三十有六，凡七十有二繫。帶八十有五，藍鞓帶七，紅鞓帶三十有六，烏角帶二，黄鞓帶，烏角偏帶四十，大紅金綬結帶七，上用玉環十有四。青羅大袖夾衣七，紫羅公服二，褐羅

大袖衣三十有六，白羅衫四十，白絹中單三十有六，白紗中單七，大紅羅夾蔽膝七，大紅夾裳、緋紅羅夾蔽膝三十有六，緋紅夾裳四，黃羅夾裳三十有六，黃羅大帶七，白羅方心曲領七，紅羅綬帶七，黃絹大帶三十有六，皂韈、白羊毳襪各四十有二對，大紅羅鞋七輛，白絹夾襪四十有三輛。

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內庭大宴則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然無定制。凡勳戚大臣近侍，賜則服之。下至於樂工衛士，皆有其服。精粗之制，上下之別，雖不同，總謂之質孫云。

天子質孫，冬之服凡十有一等，服納石失、金錦也。怯綿里，翦茸也。則冠金錦暖帽。服大紅、桃紅、紫藍、緑寶里、寶里，服之有襴者也。則冠七寶重頂冠。服紅黃粉皮，則冠紅金答子暖帽。服白粉皮，則冠白金答子暖帽。服銀鼠，則冠銀鼠暖帽，其上並加銀鼠比肩。俗稱曰襻子答忽。夏之服凡十有五等，服答納都納石失，綴大珠於金錦。則冠寶頂金鳳鈸笠。服速不都納石失，綴小珠於金錦。則冠珠子捲雲冠。服納石失，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珠寶里紅毛子答納，則冠珠緣邊鈸笠。服白毛子金絲寶里，則冠白藤寶貝帽。服駝褐毛子，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緑、藍、銀褐、棗褐、金繡龍五色羅，則冠金鳳頂笠，各隨其服之色。服金龍青羅，則冠金鳳頂漆紗冠。服珠子褐七寶珠龍答子，則冠黃牙忽寶貝珠子帶後簷帽。服青速夫金絲闌子，速夫，回回毛布之精者也。則冠七寶漆紗帶後簷帽。

百官質孫，冬之服凡九等，大紅納石失一，大紅怯綿里一，大紅官素一，桃紅、藍、緑官素各一，紫、黃、鴉青各一。夏之服凡十有四等，素納石失一，聚線寶里納石失一，棗褐渾金間絲蛤珠一，大紅官素帶寶里一，大紅明珠答子一，桃紅、藍、緑、銀褐各一，高麗鴉青雲袖羅一，駝褐、茜紅、白毛子各一，鴉青官素帶寶里一。

百官公服：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地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緑羅，無文。

幞頭，漆紗爲之，展其角。

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黃金爲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並八胯，鞓用朱革。

鞓，以皂皮爲之。

儀衛服色：

交角幞頭，其制，巾後交折其角。

鳳翅幞頭，制如唐巾，兩角上曲，而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

學士帽，制如唐巾，兩角如匙頭下垂。

唐巾，制如幞頭，而摘其角，兩角上曲作雲頭。

控鶴幞頭，制如交角，金縷其額。

花角幞頭，制如控鶴幞頭，兩角及額上，簇象生雜花。

錦帽，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畫連錢錦，前額作聚文。

平巾幘，黑漆革爲之，形如進賢冠之籠巾，或以青，或以白。

武弁，制以皮，加漆。

甲騎冠，制以皮，加黑漆，雌黃爲緣。

抹額，制以緋羅，繡寶花。

巾，制以絁，五色，畫寶相花。

兜鍪，制以皮，金塗五色，各隨其甲。

襯甲，制如雲肩，青錦質，緣以白錦，裏以皂，裏以白絹。

雲肩，制如四垂雲，青緣，黃羅五色，嵌金爲之。

裲襠，制如衫。

襯袍，制用緋錦，武士所以裼裲襠。

士卒袍，制以絹絁，繪寶相花。

窄袖袍，制以羅或絁。

瀝線襖，制如窄袖衫，腰作瀝線細摺。

控鶴襖，制以青緋二色錦，圓答寶相花。

窄袖襖，長行輿士所服，紺緑色。

樂工襖，制以緋錦，明珠琵琶窄袖，瀝線細摺。

甲，覆膊，掩心，扞背，扞股，制以皮，或爲虎文、獅子文，或施金鎧鎖子文。

脅鞊，制以錦，緑絹爲裏，有雙帶。

錦膝蛇，束麻長一丈一尺，裹以紅錦。

束帶，紅鞓雙獺尾，黃金塗銅胯，餘同腰帶而狹小。

絛環，制以銅，黃金塗之。

汗胯，制以青錦，緣以銀褐錦，或繡撲獸，間以雲氣。

行縢，以絹爲之。

鞋，制以麻。

鞾鞋，制以皮爲履，而長其勒，縛於行縢之内。

雲頭韡，制以皮，幫嵌雲朵，頭作雲象，鞾束于脛。

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詔曰：「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于後。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見當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

一，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繫腰，五品以下許用銀，并減鐵。

一，命婦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别籍，并出嫁同。

一，器皿，謂茶酒器。除鈑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玉，四品、五品惟臺盞用金，六品以下臺盞用鍍金，餘並用銀。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黄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用刺繡紗羅，六品以下用素紗羅。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

一，鞍轡，一品許飾以金玉，二品、三品飾以金，四品、五品飾以銀，六品以下並飾以鍮石銅鐵。

一，内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勾當人員，亦與九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黄，惟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鞓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鉢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鏇，餘並禁止。帳幕用紗絹，不得赭黄，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並與庶人同。

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敍者，與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没年深，非犯除名不敍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

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紬絹。

一，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怯薛者，並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敍，餘人决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究治。

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 諸章服，惟蒙古人及宿衛之士，不許服龍鳳文，餘並不禁。謂龍，五爪二角者。職官一品、二品許服渾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命婦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真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親疏，期親雖别籍并出嫁同。車輿並不得用龍鳳文，一品至(二)(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内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受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人員，亦與九品同。庶人惟許服暗花紵絲、絲綢綾羅、毛毳，不許用赭黄，冒笠不得飾以金玉，鞓不得裁置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篦各一事，惟耳環許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餘並與庶人同。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敍者與庶人同。父祖有官，既歿年深，非犯除名不敍，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諸樂人工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倡家出入，止服皂(背)(褙)，不許乘坐車馬。應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敍，餘人笞五十七，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御賜之物，不在禁限。諸官員以黄金飾甲者禁之，違者甲匠同罪。諸常人鞍鞿，畫虎兔者聽，畫雲龍犀牛者，禁之。諸段匹織造周身

大龍者，禁之，胸背小龍者勿禁。諸市造鞍轡箭鏃韘履及諸雜帶，用金爲飾者，禁之。

王瑩《群書類編故事》卷二一《冠服類》

朝服本戎服

今之朝服乃戎服，蓋自隋煬帝敗出幸，因令百官以戎服從。一品紫，次朱，次青。皂靴乃馬鞋也，後世循襲，遂爲朝服，然服猶着襴服，幞頭圓頂軟脚，今之吏人所冠者是也。桶頂帽子，乃隱士之冠，京師士人行道間，猶着衫帽，至渡江戎馬乃變爲白涼衫。紹興二十年間，士人猶是白涼衫，至後來軍興，又變爲紫衫，皆戎服也。《朱語録》

服制之變

因言服制之變，前輩無着背子者，雖婦人亦無之。士大夫家居常服紗帽、皂衫、束帶，無此則不敢出。背子起殊未久，或問婦人不着背子，則何服？曰：大衣。問：大衣非命婦亦可着否？曰：可。或舉胡德輝《雜志》云：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肯主母之背，故名背子。後來習俗相承，遂爲男女辨貴賤之服。曰：然。嘗見前輩雜説中載之，上御便殿，着紗帽、背子，則國初已有背子矣，皆不可曉。《朱語録》

《明史》卷六六《輿服志二》

皇帝冕服　后妃冠服　皇太子親王以下冠服

皇帝冕服。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製五冕。太祖曰：「此禮太繁。祭天地、宗廟，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三年更定正旦、冬至、聖節並服衮冕，祭社稷、先農、册拜，亦如之。

十六年定衮冕之制。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各十二旒，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二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衮，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於裳。白羅大帶，紅裏。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玉革帶，玉佩。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黄韈，黄舄，金飾。

二十六年更定，衮冕十二章。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餘如舊制。圭長一尺二寸。衮，玄衣纁裳，十二章如舊制。中單以素紗爲之。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凡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朱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足前體下曰武，綖在冠之下，亦曰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用黄玉。繫以玄紞，承以白玉瑱朱紘。餘如舊制。玉圭長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以象四鎮之山，蓋周鎮圭之制，異於大圭不瑑者也。以黄綺約其下，別以囊韜之，金龍文。衮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襈襈裾。襈者袖端。襈者衣緣。繡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辟積，本色綬裼。裳側有純謂之綖，裳下有純謂之裼，純者緣也。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璜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金鉤二。有二小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繶質。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繶質，三小綬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以黄飾舄首。

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衮冕有革帶，今何不用？」璁對曰：「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皆謂之鞶。革帶以繫佩韍，然後加以大帶，而笏搢於二帶之間。夫革帶前繫韍，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恒用之。今惟不用革帶，以至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要之間，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闕革帶，非齊明盛服之意。及觀《會典》載蔽膝用羅，上織火、山、龍三章，并大帶緣用錦，皆與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帶繫蔽膝，佩綬之式，詳考繪圖以進。」

又云：「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恒掩裳。裳制如帷，而今兩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下齊，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已又諭璁以變更祖制爲疑。璁對曰：「臣考禮制，衣不掩裳，與聖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義各有取，衣自不容掩裳。《大明集禮》及《會典》與古制不異。今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於典籍無所準。内閣所藏圖註，蓋因官司織造，循習訛謬。今訂正之，乃復祖制，非有變更。」

帝意乃決。因復諭璁曰：「衣有六章，古以繪，今當以織。朕命織染局考國

初冕服，日月各徑五寸，當從之。裳六章，古用繡，亦當從之。古色用玄黄，取象天地。今裳用纁，於義無取，當從古。革帶即束帶，後當用玉，以佩綬繫之於下。蔽膝隨裳色，其繡上龍下火，可不用山。卿與内閣諸臣同考之。」於是楊一清等詳議：「袞冕之服，自黄、虞以來，玄衣黄裳，爲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其序自上而下，爲衣之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爲裳之六章。自周以後寖變其制，或八章，或九章，已戾於古矣。我太祖皇帝復定爲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仍習舛訛，非制作之初意。伏乞聖斷不疑。」

帝乃令擇吉更正其制。冠以圓匡烏紗冒之，旒綴七采玉珠十二，青纊充耳，綴玉珠二，餘如舊制。玄衣黄裳，衣裳各六章。洪武間舊制，日月徑五寸，裳前後連屬如帷，六章用繡。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緣。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中單及圭，俱如永樂間制。朱韠，赤舄，黄條緣玄纓結。

皇帝通天冠服。洪武元年定，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則服通天冠，絳紗袍。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玉簪導。絳紗袍，深衣製。白紗内單，皂領標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韠，赤舄。其革帶、佩綬，與袞服同。

皇帝皮弁服。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官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嘉靖以後，祭太歲山川諸神，亦服之。

其制自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鉤觿緋白大帶。白韠，黑舄。

永樂三年定，皮弁如舊制，惟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但不織章數。中單，紅領標襈裾。餘俱如冕服内制。

皇帝武弁服。明初，親征遣將服之。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云：「《會典》紀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對：「《周禮》有韋弁，謂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國朝視古損益，有皮弁之制。今武弁當如皮弁，但皮弁以黑紗冒之，武弁當以絳紗冒之。」隨具圖以進。帝報曰：「覽圖有韠形，但無繫處。冠制古象上尖，今皮弁則圓。朕惟上銳取其輕利，當如古制。又衣裳韠舄皆赤色，何謂？且佩綬俱無，於祭用之，可乎？」璁對：「自古服冕弁俱用革帶，以前繫鞢，後繫綬。韋弁之韠，正繫於革帶耳。武事尚威烈，故色純用赤。」帝復報璁：「冠服、衣裳、韠舄俱如古制，增革帶、佩綬及圭。」

乃定制，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於革帶。舄如裳色。玉圭視鎮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

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琥珀、透犀。永樂三年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其後名翼善冠。袍黄，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一。帶用玉，鞾以皮爲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翼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又《會典》載皇太孫冠禮有云，「掌冠跪加網巾」，而皇帝、皇太子冠服，俱闕而不載。

嘉靖七年更定燕弁服。初，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玄端深衣」之文，圖註以進。帝爲參定其制，諭璁詳議。璁言：「古者冕服之外，玄端深衣，其用最廣。玄端自天子達於士，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自天子達於庶人，聖賢之法服也。今以玄端加文飾，不易舊制，深衣易黄色，不離中衣，誠得帝王損益時中之道。」帝因諭禮部曰：「古玄端上下通用，今非古人比，雖燕居，宜辨等威。」因酌古制，更名曰「燕弁」，寓深宫獨處，以燕安爲戒之意。

其制，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烏紗，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條爲組纓，雙玉簪。服如古玄端之制，色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袗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黄。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玄履，朱緣紅纓黄結。白韠。

皇后冠服。洪武三年定，受册、謁廟、朝會，服禕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褕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標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韠，青舄，以金飾。

永樂三年定制，其冠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如舊。三博鬢，飾以金龍、

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皁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

翟衣，深青，織翟文十有二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襯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襯裾，織蔽文十二。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緣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璚穀文，黃綺約其下，韜以黃囊，金龍文。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末純紅，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緑緣，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黃、赤、白、緑，縼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璚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縼質，織成。青鞾爲，飾以描金雲龍，皁純，每爲首加珠五顆。

皇后常服。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更定，冠用皁縠，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飾以珠。金鳳二，口銜珠結。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觜一副。

大衫霞帔，衫黃，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璚龍文。四襟襖子，即褙子。深青，金繡團龍文。鞠衣紅色，前後織金雲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大帶紅綫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襯襖子，黃色，紅領標襯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緣襯裙，紅色，緑緣襯，織金采色雲龍文。

玉帶，如翟衣內制，第減金事件一。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綫羅爲結，玉綬花一，璚雲龍文。綬帶玉墜珠六，金垂頭花瓣四，小金葉六。紅綫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有金鉤，金如意雲蓋一，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俱鈒雲龍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鐘一，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鞾爲，與翟衣內制同。

皇妃、皇嬪及內命婦冠服。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蔽領，朱縠標襯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緣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鞾爲，佩綬。常服，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翟冠二，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翠頂雲一座，其珠牡丹，翠穰花鬢之屬，俱如雙鳳翊龍冠制，第減翠雲十。又翠牡丹花、穰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環四，珠環各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中宮，第織金繡璚，俱雲霞鳳文，不用雲龍文。

九嬪冠服。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主用次玉穀文。

內命婦冠服。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花釵，翟衣，四品、五品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以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襯襖裙爲常服。

宮人冠服，制與宋同。紫色，團領，窄袖，徧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帶紅裙。弓樣鞵，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皇太子冠服。陪祀天地、社稷、宗廟及大朝會，受册，納妃則服袞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袞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圭長九寸五分。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黻領。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帶，金鉤鰈，玉佩。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間織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袞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襯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緣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襴裾，領織蔽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上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璫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鉤。小綬四采赤、白、縹、緑以副之，繅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綵，上綵以朱，下綵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繅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約純，黑飾舄首。

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外國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永樂三年定，皮弁，冒以烏紗，前後各九縫，每縫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内制。絳紗袍，本色領標襴裾。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襴裾，領織蔽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冕服内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韈舄赤色，皆如冕服内制。

其常服，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親王、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玉帶，鞓，以皮爲之。

皇太子妃冠服。洪武三年定，禮服與皇妃同。永樂三年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小珠花數如之。雙博鬢，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皁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翟衣，青質，織翟文九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襴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襴裾，領織蔽文十一。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緣爲領緣，織金雲鳳文。其玉圭、帶綬、玉佩、韈舄之制，俱同皇妃。

洪武三年又定常服。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衫帶俱同皇妃。四年定，冠亦與皇妃同。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墜一副。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皇妃。

親王冠服。助祭、謁廟、朝賀、受册、納妃服衮冕，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服皮弁。洪武二十六年定，冕服俱如東宫，第冕旒用五采，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青衣纁裳。永樂三年又定冕服、皮弁制，俱與東宫同，其常服亦與東宫同。

嘉靖七年諭禮部：「朕仿古玄端，自爲燕弁冠服，更制忠静冠服，錫於有位，而宗室諸王制猶未備。今酌燕弁及忠静冠之制，復爲式具圖，命曰保和冠服。自郡王長子以上，其式已明。鎮國將軍以下至奉國中尉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俱用忠静冠服，依其品服之。儀賓及餘官不許概服。夫忠静冠服之異式，尊賢之等也。保和冠服之異式，親親之殺也。等殺既明，庶幾乎禮之所保，保斯和，和斯安，此錫名之義也。其以圖説頒示諸王府，如敕遵行。」

保和冠制，以燕弁爲準，用九襵，去簪與五玉，後山一扇，分畫爲四。服，青質青緣，前後方龍補，身用素地，邊用雲。襯用深衣，玉色。帶青表緑裏緑緣。履用皁緑結，白韈。

親王妃冠服。受册、助祭、朝會服禮服。洪武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永樂三年又定九翟冠，制同皇妃。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同東宫妃，第金事件減一，玉綬花，璫寶相花文。

公主冠服，與親王妃同，惟不用圭。

親王世子冠服。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衮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七章，冕三采玉珠，七旒。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革帶，佩白玉，玄組綬。綬紫質，用三采紫、黄、赤織成，間織三白玉環。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更定，冕冠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火在肩，華蟲、宗彝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襴裾。其纁裳、玉佩、帶、綬之制，俱與親王同，第領織蔽文減二。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綴三采玉八，餘制如親王。其圭佩、帶綬、韈舄如冕服内制。常服亦與親王同。

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以燕弁爲準，用八襵，去簪玉，後山以一扇分畫爲四，服與親王同。

世子妃冠服。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冠服。永樂三年定，冕冠前後各七旒，每旒五采繅七就，貫三采玉珠七。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兩袖，皆織成。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中單，領織黻文七，餘與親王世子同。皮弁，前後各七縫，每縫綴三采玉七，餘與親王世子同。其圭佩、帶綬、韍舄如冕服內制。常服亦與親王世子同。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冠用七梁，服與親王世子同。

郡王妃冠服。永樂三年定，冠用七翟，與親王世子妃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親王妃，第繡雲霞翟文，不用盤鳳文。

郡王長子朝服。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大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雞綬，玉佩，象笏，白絹韈，皁皮雲頭履鞾。公服，皁縐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襕，圓領，玉束帶，皁皮銅線鞓。其保和冠，如忠靜之制，用五梁；服與郡王同，補子用織金方龍。

郡主冠服。永樂三年定，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減四珠還一對。

郡王長子夫人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褕子，青羅金繡翟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與郡王長子同。鎮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郡王長子夫人同。輔國將軍冠服，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輔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奉國將軍冠服，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奉國將軍淑人冠服，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褕子、霞帔，金繡孔雀文。鎮國中尉冠服，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鎮國中尉恭人冠服，與奉國將軍淑人同。輔國中尉冠服，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雕，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輔國中尉宜人冠服，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褕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奉國中尉冠服，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奉國中尉安人冠服，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褕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褕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郡君冠服，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褕子、霞帔金繡鴛鴦文。縣君冠服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鄉君冠服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褕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明史卷六七・輿服志三》

文武官冠服　命婦冠服　內外官親屬冠服　內使冠服

侍儀以下冠服　士庶冠服　樂工冠服　軍隸冠服　外蕃冠服

僧道服色

羣臣冠服。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賜百官。時禮部言：「各官先授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同。如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省司郎中宋冕前授亞中大夫黃州知府，而任五品職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服色不能無異，乞定其制。」乃詔省部臣定議。禮部復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爲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服色因之。國初服色依散官，與唐制同。」乃定服色準散官，不計見職，於是所賜袍帶亦並如之。三年，禮部言：「歷代異尚。夏黑，商白，周赤，秦黑，漢赤，唐服飾黃，旂幟赤。今國家承元之後，取法周、漢、唐、宋，服色所尚，於赤爲宜。」從之。

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詔、開讀、進表、傳制，俱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韈黑履。

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數爲差。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玉蟬。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俱插雉尾。駙馬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玉綬環二。二品，六梁，革帶，綬環犀，餘同一品。三品，五梁，革帶金，佩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金綬環二。四品，四梁，革帶金，佩藥玉，餘同三品。五品，三梁，革帶銀，鈒花，佩藥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盤鵰花錦，下結青絲網，銀鍍金綬環二。一品至五品，笏俱象牙。六品、七品，二梁，革帶銀，佩藥玉，綬用黃、綠、赤織成練鵲三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銀綬環二。獨御史服獬豸。八品、九品，一梁，革帶烏角，佩藥玉，綬用黃、綠織成鸂鶒二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銅綬環二。六品至九品，笏俱槐木。其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雜職未入流品者，大朝賀、進表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令視九品官，用朝服。

嘉靖八年更定朝服之制。梁冠如舊式，上衣赤羅青緣，長過腰指七寸，毋掩下裳。中單白紗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

帶。綬，各從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從品級，用玉犀金銀銅，不以織於綬。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緑，又以青組約之。革帶俱如舊式。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下藥玉，及鞾履俱如舊式。萬曆五年令百官正日朝賀，毋憚蹋朱履。故事，十一月百官戴煖耳。是年朝覲外官及舉人、監生，不許戴煖耳入朝。

凡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差，並同朝服。又定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珮綬。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皁緣，與朝服同。下裳赤羅，皁緣，與朝服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鞾履俱與朝服同。其視牲、朝日夕月、耕耤、祭歷代帝王，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祭太廟、社稷，則大紅便服。

文武官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

其制，盤領右衽袍，用紵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漆紗二等，展角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垂帶，後復令展角，不用垂帶，與入流官同。笏依朝服爲之。腰帶：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烏角。鞓用青草，仍垂撻尾於下。韈用皁。

其後，常朝止朝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凡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不拘此制。公、侯、駙馬、伯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文武官花樣，如無從織造，則用素。百官入朝，雨雪許服雨衣。奉天、華蓋、武英諸殿奏事，必躡履鞾，違者御史糾之。

萬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錦繡服色，其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公服行禮。

文武官常服。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凡致仕及侍親辭閑官，紗帽、束帶。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至二十四年，又定公、侯、伯、駙馬束帶與一品同，雜職官與八品、九品同。

朝官常服禮鞾。洪武六年定。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鞾，聲徹殿陛，侍儀司請禁之。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用鞾。其令朝官爲帿底皮鞾，冒於鞾外，出朝則釋之。」

禮部言近奢侈越制。詔申禁之，仍參酌漢、唐之制，頒行遵守。凡職官，一品、二品用雜色文綺、綾羅、綵繡、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繡爲之者聽。禮部又議：「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大白襪、烏舄、佩綬，其衣裳去緣襈。三品以上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從之。

二十二年令文武官遇雨戴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許。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公、侯、駙馬與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鷄，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又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官吏衣服、帳幔，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朝見人員，四時並用色衣，不許純素。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朝賀、謝恩、見辭，一體具服。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天順二年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黑、緑、柳黃、嘉黃、明黃諸色。弘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糾劾，治以重罪。正德十一年設東西兩官廳，將士悉衣黃罩甲。中外化之。金緋盛服者，亦必加此於上。都督江彬等承旨紅笠之上，綴以靛染天鵝翎，以爲貴飾，貴者飄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書王瓊得賜一英，冠以下教場，自謂殊遇。其後巡狩所經，督餉侍郎、巡撫都御史無不衣罩甲見上者。十三年，車駕還京，傳旨，俾迎候者用曳撒大帽、鸞帶。尋賜羣臣大紅紵絲羅紗各一。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五品麒麟，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級皆與焉；惟部曹五品下不與。時文臣服

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逮於四品，尤異事也。

十六年，世宗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并各處將領貪緣奏乞，今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絶之。」嘉靖六年復禁中外官，不許濫服五彩裝花織造違禁顏色。

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詭異之徒，競爲奇服以亂典章。乞吏法古玄端，別爲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製《忠静冠服圖》頒禮部，敕諭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常人之情，多謹於明顯，怠於幽獨。古聖王慎之，制玄端以爲燕居之服。比來衣服詭異，上下無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静』，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焉。朕已著爲圖説，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餘不許濫服。」禮部以圖説頒布天下，如敕奉行。

按忠静冠仿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緣以淺色絲線。忠静服仿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裏。素履，青緑條結。白襪。

十六年，羣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璁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璁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於是禮部奏定，文武官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許服。五品官及經筵不爲講官者，俱服青緑錦繡。遇吉禮，止衣紅布絨褐。品官花樣，並依品級。錦衣衛指揮、侍衛者仍得衣麒麟，其帶俸非侍衛，及千百户雖侍衛，不許僭用。

歷朝賜服，文臣有未至一品而賜玉帶者，自洪武中學士羅復仁始。衍聖公秩正二品，服織金麒麟袍、玉帶，則景泰中入朝拜賜。自是以爲常。内閣賜蟒衣，自弘治中劉健、李東陽始。麒麟本公、侯服，而内閣服之，則嘉靖中嚴嵩、徐階皆受賜也。仙鶴，文臣一品服也，嘉靖中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服之，皆以玄壇供事。而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青詞，亦賜仙鶴。尋諭供事壇中乃用，於是尚書皆不敢衣鶴。後敕南京織閃黄補麒麟、仙鶴，賜嚴嵩，閃黄乃上用服色也；又賜徐階教子升天蟒。萬曆中，賜張居正坐蟒；武清侯李偉以太后父，亦受賜。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視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有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儒學讀書，習禮三年。

狀元及諸進士冠服。狀元冠二梁，緋羅圓領，白綃中單，錦綬，蔽膝，紗帽，槐木笏，光銀帶，藥玉佩，朝靴，鞓襪，皆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進士巾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皁紗爲之。深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槐木笏，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廷試後頒於國子監，傳臚日服之。上表謝恩後，謁先師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仍送國子監藏之。

命婦冠服。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鈒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繡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穀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玉帶。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鈒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犀帶，餘如一品。三品，冠花鈒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冠花鈒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金革帶，餘如三品。五品，冠花鈒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鳥角帶，餘如四品。六品，冠花鈒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烏角帶，餘如五品。七品，冠花鈒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烏角帶，餘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隨夫用紫。六品、七品，衣色隨夫用緋。其大帶如衣色。

四年，以古天子諸侯服衮冕，后與夫人亦服褕翟。今羣臣既以梁冠、絳衣爲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當服翟衣以朝。命禮部議之。奏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髻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盛金霞帔，爲朝服。以朱翠角冠、金珠花鈒、闊袖雜色緑緣，爲燕居之服。一品，衣金繡文霞帔，金珠翠妝飾，玉墜。二品，衣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妝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繡大雜花霞帔，珠翠妝飾，金墜子。四品，衣繡小雜花霞帔，翠妝飾，金墜子。五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金墜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色畫絹妝飾，銀墜子。首

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珠。

五年更定品官命婦冠服。

一品，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銜珠結。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毬一，珠翠飛翟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三釵一，珠簾梳一，金簪二；珠梭環一雙。大袖衫，用真紅色。霞帔、褙子，俱用深青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霞帔上施遶金繡雲霞翟文，級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翟文。常服用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鬢雙頭釵二，金腦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金。長襖長裙，各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長襖緣襈，或紫或緑，上施遶金繡雲霞翟文。看帶，用紅緑紫，上施遶金繡雲霞翟文。長裙，横竪金繡纏枝花文。

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銜珠結，餘同一品。常服亦與一品同。

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銜珠結。正面珠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二。霞帔上施遶金雲霞孔雀文，級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孔雀文，餘同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銜珠結。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並繡雲霞孔雀文。長裙，横竪襴並繡纏枝花文，餘同二品。

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口銜珠結，餘同三品。常服亦與三品同。

五品，特髻上銀鍍金鴛鴦四，口銜珠結。正面珠翠鴛鴦一，小珠鋪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翠鴛鴦二，銀鍍金雲頭連三釵一，小珠簾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雙。霞帔上施繡雲霞鴛鴦文，鍍金銀級花墜子。褙子上施雲霞鴛鴦文，餘同四品。常服冠上小珠翠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二，挑珠牌。鬢邊小珠翠花二朵，雲頭連三釵一，梳一，壓鬢雙頭釵二，鍍金簪二；銀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銀鍍金。長襖緣襈，繡雲霞鴛鴦文。長裙，横竪襴繡纏枝花文，餘同四品。

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銀鍍金練鵲四，口銜珠結。正面銀鍍金練鵲一，小珠翠花四朵；後鬢翠梭毬一，翠練鵲二，翠梳四，銀雲頭連三釵一，珠緣翠簾梳一，銀簪二。大袖衫，綾羅紬絹隨所用。霞帔施繡雲霞練鵲文，級花銀墜子。褙子上施雲霞練鵲文，餘同五品。常服冠上鍍金銀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鐲釧皆用銀。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繡雲霞練鵲文。長裙，横竪襴繡纏枝花文，餘同五品。

七品，禮服、常服，俱同六品。其八品、九品禮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繡纏枝花，級花銀墜子。褙子上繡摘枝團花。通用小珠慶雲冠。常服亦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銀練鵲三，又銀間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銀間鍍金雲頭連三釵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釵二，銀間鍍金腦梳一，銀間鍍金簪二。長襖緣襈，看帶並繡纏枝花，餘同七品。

又定命婦團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制，命婦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同。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霞帔二條，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墜子中級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三，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四，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一品、二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翟文，級花金墜子。三品、四品，霞帔、褙子俱雲霞孔雀文，級花金墜子。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五品，霞帔、褙子俱雲霞鴛鴦文，鍍金級花銀墜子。六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練鵲文，級花銀墜子。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珠月桂開頭二，珠半開六，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內外官親屬冠服。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奉詔議定。內外官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服，合以本宮所居官職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本品衫，霞帔、褙子，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子，止許受封誥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

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爲常服。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伯叔、弟侄、子壻，皆許穿鞾。

內使冠服。明初置內使監，冠烏紗描金曲脚帽，衣胸背花盤領窄袖衫，烏角帶，鞾用紅扇面黑下椿。各宮火者，服與庶人同。洪武三年諭宰臣，內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別製冠，以別監官。禮部奏定，內使監凡遇朝會，依品具朝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胸背團領衫，不拘顏色；烏紗帽；犀角帶。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胸背花，不拘顏色；烏角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戴烏紗小頂帽。

按《大政記》，永樂以後，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製如曳撒，繡蟒於左右，繫以鸞帶，此燕閑之服也。次則飛魚，惟入侍用之。貴而用事者，賜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單蟒面皆斜向，坐蟒則面正向，尤貴。又有膝襴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補，當膝處橫織細雲蟒，蓋南郊及山陵扈從，便於乘馬也。或召對燕見，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襴有紅、黃之別耳。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夫蟒無角，無足，今內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十七年諭閣臣劉健曰：「內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宜禁，曰：「蟒、龍、飛魚、斗牛，本在所禁，不合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敝，不宜輒自織用。玄、黃、紫、皁乃屬正禁，即柳黃、明黃、薑黃諸色，亦應禁之。」孝宗加意鉗束，故申飭者再，然內官驕恣已久，積習相沿，不能止也。

初，太祖制內臣服，其紗帽與羣臣異，且無朝冠、幞頭，亦無祭服。萬曆初，穆宗主入太廟，大璫冠進賢，服祭服以從，蓋內府祀中霤、竈井之神，例遣中官，因自創爲祭服，非由廷議也。

侍儀舍人冠服。洪武二年，禮官議定。侍儀舍人導禮，依元制，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皁紋鞾。常服，烏紗唐帽，諸色盤領衫，烏角束帶，衫不用黃。四年，中書省議定，侍儀舍人併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冠進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其蔽膝、履、襪、帶、笏，與九品同，惟不用中單。

校尉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執仗之士，首服皆縷金額交脚幞頭，其服有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襴，銅葵花束帶，皁紋鞾。六年，令校尉衣只孫，束帶，幞頭，鞾鞾。只孫，一作質孫，本元制，蓋一色衣也。十四年改用金鵝帽，黑漆戧金荔枝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襴，鞓青緊束之。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旂軍，常戴頭巾或檐腦。二十五年令校尉、力士，上直穿鞾，出外不許。

刻期冠服。宋置快行親從官，明初謂之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闊匾絲絛，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鞾。洪武六年，惟用雕刻象牙絛環，餘同庶民。

儒士、生員、監生巾服。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員衣，自領至裳，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甄別之，命工部制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易乃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皁緣，皁絛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後遂私戴之。

洪熙中，帝問衣藍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士子冠服詭異，有凌雲等巾，甚乖禮制，詔所司禁之。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僭用忠靜冠巾，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耳，違者五城御史送問。

庶人冠服。明初，庶人婚，許假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鞾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飾。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二十二年令農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

二十五年，以民間違禁鞾巧裁花樣，嵌以金線藍條，詔禮部嚴禁庶人不許穿鞾，止許穿皮札鞾，惟北地苦寒，許用牛皮直縫鞾。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十六年禁軍民衣紫花罩甲，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緝事人擒之。

士庶妻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絁，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帋，窄袖褙子。凡婢使，高頂髻，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雙髻，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禁官民婦女不得僭用渾金衣服，

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

協律郎、樂舞生冠服。明初，郊社宗廟用雅樂，協律郎幞頭，紫羅袍，荔枝帶；樂生緋袍，展脚幞頭；舞士幞頭，紅羅袍，荔枝帶，皁鞾；文舞生紅袍，武舞生緋袍，俱展脚幞頭，革帶，皁鞾。

朝會大樂九奏歌工：中華一統巾，紅羅生色大袖衫，畫黃鶯、鸚鵡花樣，紅生絹襯衫，錦領，杏紅絹裙，白絹大口袴，青絲絛，白絹襪，茶褐鞾。其和聲郎押樂者：皁羅闊帶巾，青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皁鞾。

其三舞：

一、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舞士，皆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生色畫舞鶴花樣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單袍，紅羅銷金裙，皁生色畫花緣襴，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緣，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條錦臂韝，綠雲頭皁鞾。舞師，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綠雲頭皁鞾。

一、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舞士，皆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絲纓，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襪，茶褐鞾。舞師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羅，不用紅羅擁項、紅結子。

一、文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舞士，束夷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傍綴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花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緣，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皮鞾。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摺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綠生色緣，藍青羅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繫腰合鉢，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南蠻四人，綰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綠織金細摺短裙，絨錦袴，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頂牌，金珠瓔珞綴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綠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北翟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簷，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摺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鉢，皁皮鞾。其舞師皆戴白捲簷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襻，紅綠金繡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緣，塗金束帶，綠擁項，紅結子，赤皮鞾。

凡大樂工及文武二舞樂工，皆曲脚幞頭，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絹擁項，紅結子，皁皮鞾。四夷樂工，皆蓮花帽，諸色細摺襖子，白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紅綠絹束腰，紅羅擁項，紅結子，花鞾。

永樂間，定殿內侑食樂。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皆有羅包巾，青、紅、綠、玉色羅銷金胸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褡褳，雲頭皁鞾，青綠羅銷金包臀。舞人服色如之。奏《撫安四夷之舞》：高麗舞四人，皆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帶，皁鞾；琉球舞四人，皆棉布花手巾，青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皁皮鞾；北番舞四人，皆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魯速回回舞四人，皆青羅帽，比里罕棉布花手巾，銅帶，皁鞾。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皆皁羅頭巾，青、綠、玉色皁沿邊襴，茶褐線絛皁皮四縫鞾。奏《表正萬邦之舞》，引舞二人，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青線絛銅帶，織錦臂韝，雲頭皁鞾，各色銷金包臀，紅絹褡褳。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采畫直纏，黑角偏帶，藍絹綵雲頭皁鞾，白布襪。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

洪武五年定齋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齋郎，黑介幘，漆布爲之，無花樣；服紅絹窄袖衫，紅生絹爲裏；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文舞生及樂生，黑介幘，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紅絹大袖袍，胸背畫纏枝方葵花，紅生絹爲裏，加錦臂韝二；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武舞生，武弁，以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飾、鞾、帶，並同文舞生。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服制：圜丘服青紵絲，方澤服黑綠紗，朝日壇服赤羅，夕月壇服玉色羅。

宮中女樂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凡中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髮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皁鞾。歌章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皁鞾。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嘉靖九年祀先蠶，定樂女生冠服。黑縐紗描金蟬冠，黑絲纓，黑素羅銷金葵花胸背大袖女袍，黑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白襪，黑鞾。

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樂藝，青卍字頂巾，繫紅綠褡褳。樂妓，明角冠，皁褙子，不許與民妻同。御前供奉俳長，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褳，皁鞾。色長，鼓吹冠，紅青羅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褳。歌工，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帶，紅熟絹錦脚袴，皁皮琴鞾，白棉布夾襪。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

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緑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皁鞾。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樂人皆戴鼓吹冠，不用錦絛，惟紅褡褲，服色不拘紅緑。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樂人衣服，止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俳，色長，樂工，俱皁頭巾，雜色絛。

王府樂工冠服。洪武十五年定。凡朝賀用大樂宴禮，七奏樂樂工，俱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韝，皁鞾，抹額以紅羅彩畫，束腰以紅絹。其餘，樂工用緑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軍士服。洪武元年令製衣，表裏異色，謂之鴛鴦戰襖，以新軍號。二十一年定旂手衛軍士、力士，俱紅袢襖，其餘衛所，袢襖如之。凡袢襖，長齊膝，窄袖，內實以棉花。二十六年令騎士服對襟衣，便於乘馬也。不應服而服者，罪之。

皁隸公人冠服。洪武三年定，皁隸，圓頂巾，皁衣。四年定，皁隸公使人，皁盤領衫，平頂巾，白褡褲，帶錫牌。十四年令各衙門祇禁，原服皁衣，改用淡青。二十五年，皁隸伴當，不許着靴，止用皮札鞾。

外國君臣冠服。洪武二年，高麗入朝，請祭服制度，命製給之。二十七年定蕃國朝貢儀，國王來朝，如嘗賜朝服者，服之以朝。三十一年賜琉球國王併其臣下冠服。永樂中，賜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帶，視二品秩。宣德三年，朝鮮國王李裪言：「洪武中，蒙賜國王冕服九章，陪臣冠服比朝廷遞降二等，故陪臣一等，比朝臣第三等，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先臣芳遠遣世子禔入朝，蒙賜五梁冠服。臣竊惟世子冠服，何止同陪臣一等，乞爲定制。」乃命製六梁冠賜之。嘉靖六年令外國朝貢人，不許擅用違制衣服。如違，賣者、買者同罪。

僧道服。洪武十四年定，禪僧，茶褐常服，青絛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緑文及環皆飾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赤，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緑文飾金。凡在京道官，紅道衣，金襴，木簡。在外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襴。道士，青道服，木簡。

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下《雜制篇》 蟬冠朱衣，漢制也。幞頭大袍，隋制也。今用蟬冠朱衣，方心曲領，玉佩朱履，是革隋而用漢也，此則公裳。

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巾環襯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方巾圓領，明服也，庶民用之。

朝服，一品二品用犀玉帶大團花紫羅袍，三品至五品用金帶紫羅袍，六品七品用緋袍，八品九品用緑袍，皆以羅，流外授省劄，則用襯褐。其幞頭皁靴，自上至下皆同也。

官民皆帶帽，其簷或圓，或前圓後方，或樓子，蓋兜鍪之遺制也。其髮或辮，或打紗練椎，庶民則椎髻。衣服貴者用渾金線爲納失失，或腰線繡通神襴，然上下均可服，等威不甚辨也。

織蓋，授官者用褐羅，授勑者用青羅。

北人華靡之服，帽則金其頂，襖則線其腰，靴則鵝其頂。【略】

元朝后妃及大臣之正室，皆帶姑姑衣大袍。其次即帶皮帽，姑姑高圓二尺許，用紅色羅，蓋唐金步搖冠之遺制也。

陸容《菽園雜記》卷八 直駕校尉著團花紅緑衣，戴飾金漆帽，名曰只孫鵝帽。只孫，衣名，今人有稱執金吾帽者，亦似是而非也。

郎瑛《七修類稿》卷八《國事類》

生員巾服

漢鄜食其以儒冠見高帝。註曰：儒冠，側冠也。予意恐即今之生巾。又讀《禮記・玉藻篇》曰：士練帶。練帶，即古之紳也。又曰：士服則素積。蓋麻衣皂領，袖下素裳是也。今練帶易以縧，素積易以藍衫。近讀《大明實録》，然後知太祖以學校爲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有以甄別之。令工部制式，凡三易之，自命用玉色絹布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謂之襴衫。又聞常親服試之，至今藏於內府，蓋無取於前朝之式，及其以貢舉入監，國初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遂因私戴之。洪熙中，上問着藍衣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上曰：教着青衣好看。乃易青圓領也。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七《辯證類》

朋友麻

魯齋王文憲公栢嘗議朋友之服，以吾夫子不立正服，乃以義起爲心喪也。又引程子曰：當以情之厚薄處之。未有的從。後以《儀禮》有「朋友麻」三字，復求之，得鄭康成曰：朋友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明本作「經」，下同）帶。因之考證諸書，定爲白布深衣，加緦之絰帶，冠加絲武，謂擬之於衰也。又曰：勉齋黃先生考之尤詳。其書進之於朝。然魯齋所考，止是康成之一

言，勉齋所定，又未見其書。予以孔子嘗答孟武伯曰：同寮有相友之義。昔者虢叔、閎天、太顛、散宜生、南宮适（明本作『括』）五臣同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人爲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聖人之言，豈非有服之證乎？又晦庵答孫敬夫曰：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絰。又非魯齋之議之證乎？

焦竑《焦氏筆乘》卷一《服制考詳序》 吴幼清《服制考詳序》云：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二斬者，不二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之妻之喪，己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已有服；己雖無服，必不華美于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人也。同爨且服緦，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豈獨於兄嫂弟婦，恝然如行路乎？古人制禮之意有在也。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後世父在爲母亦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兄弟之妻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不知古者子、婦、叔於母、姑、嫂未嘗薄也。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其文，昧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自居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可號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焦竑《焦氏筆乘》卷一《師不制服》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顔、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以成己之恩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按《儀禮》：「爲朋友服齊衰三月。」漢范巨卿聞張元伯之喪，制朋友之服，往哭之，況於師乎？宋儒黄幹於朱子之喪，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王柏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絰冠加絛。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絰於白巾，絰如緦麻而小，帶用細苧。此皆行於近世而可法者。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大裘

祭昊天上帝祀五帝，服黑羔裘，冕無旒，玄衣纁裳。



鷩冕

享先公，享射。鷩冕衣三章，裳四章，前後十八旒。



希冕

祭社稷五祀。希冕衣一章，裳二章，前後十旒。



衮冕

享先王，衮衣五章，裳四章，前後旒二十四，旒十二玉。



毳冕

祀四望山川。毳冕衣一章，裳三章，前後十四旒。



玄冕

祭群小祀。玄冕衣無章，裳一章，前後六旒。



韋弁

兵事。韋弁服，以韎韋爲之，文以爲衣而表章。



冠

几旬。冠弁服，以玄冠冪首謂之冠。



爵弁

制如冕，無旒。《周禮》有韋弁，《禮記》有爵弁，一事也。



皮弁

視朝。皮弁服，以鹿皮爲之。



玄端

齊服。有玄端，即玄冠也，用於吉禮。



燕服

天子燕服，爲諸侯朝服。



上公衮冕

上公之服，自衮冕而下，朝聘天子及助祭服之。



子男毳冕

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王之孤卿亦服之。



卿大夫玄冕

卿大夫自玄冕而下，諸侯之卿大夫亦服之。



侯伯鷩冕

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王之三公亦服之。



孤希冕

孤之服，自希冕而下，王之大夫諸侯之孤亦服之。



士皮弁

士之服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二

御用冠服


冕


烏紗折上巾


玄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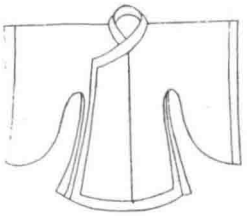
中單


通天冠


皮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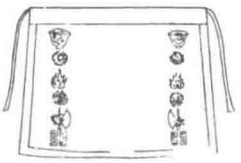
纁裳


蔽膝


革帶


綬


襪


絳紗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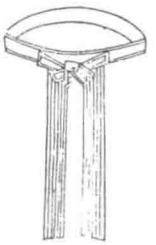
大帶


珮


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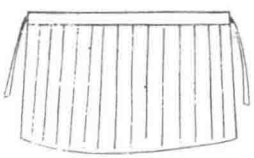
紅羅裳

御用冠服

國朝祀天不用大裘，但服衮冕。其祭天地、宗廟、社稷、先農及正旦、冬至、聖節、朝會、册拜，皆服衮冕，玄衣纁裳。其制，冕板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十有二旒。每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衣六章，畫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裳六章，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中單以素紗爲之。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繡龍、火、山三章。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緑，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純玄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其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其制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紅組纓，其服絳紗衣及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鰈，緋白大帶，白襪黑舄。其常服，則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玉琥珀透犀。

皇后冠服



九龍四鳳冠



束帶



褕衣

皇后冠服

國朝皇后首飾，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褕衣，深青爲質，畫翠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褾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舄以金飾，凡朝會受册謁廟皆服之。燕居則服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以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皇妃冠服

國朝參用唐宋之制。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編次於衣及（掌）〔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凡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服之。鷩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鷩鳳，不用黄。束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皇太子妃冠服

國朝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青襪舄，佩綬。受册助祭朝會大事則服之。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翠隨用。服諸色團衫，金繡鷩鳳，唯不用黄。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公主冠服

國朝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五色九等，繡翟，編次於衣及裳。素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繡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受册助祭朝會大事則服之。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服諸色團衫，金繡花鳳，唯不用黄。帶金玉犀。

皇太子服



九旒冕



衮服



中單



蔽膝



玉珮



綬



白中單



方心曲領



革帶



大帶



白韈



赤舄



皇太子冠服

國朝皇太子，從皇帝祭天地、宗廟、社稷及受册、正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皆被衮冕。其制九旒。每旒九玉，紅絲組纓，金簪導兩玉填。衮服九章，玄衣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纁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白紗中單，黼領蔽膝隨裳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鰈，玉佩，五采綬，赤、白、玄、縹、緑、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襪赤舄。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諸王冠服

遠游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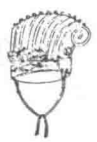

中單



絳紗袍



朱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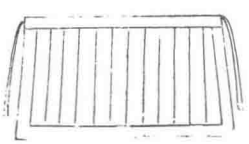

蔽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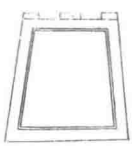

諸王冠服

國朝受册、助祭、謁廟、元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則服衮冕九章。冕用五采玉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金簪導。衮衣青衣纁裳。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在衣，繡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緣，蔽膝纁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艓，佩綬。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白襪朱履。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白韈



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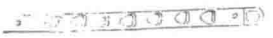

革帶



黑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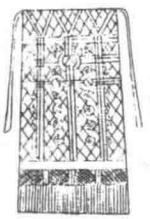

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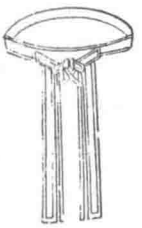

假帶

羣臣服



帶



幞頭

羣臣冠服



烏紗帽



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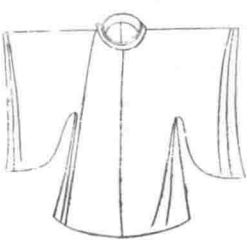

公服



盤領衣



皂靴


加籠巾


六梁


四梁


二梁


青衣


七梁冠


五梁


三梁


一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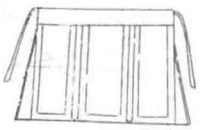
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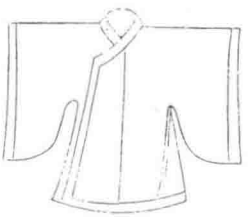
中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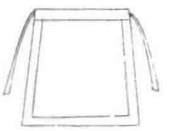
蔽膝


綬


方心曲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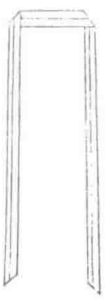
假帶


束帶


襪


舄

羣臣冠服

國朝羣臣服制，凡上位親祀郊廟社稷，群臣分獻陪祀，則具祭服。一品七梁冠，服青色，白紗中單，俱用皂領，飾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大帶用白赤二色。革帶用玉鈎鰈。白襪黑履。錦綬，上用緑、黄、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樣青絲網。小綬二，用玉環二。二品六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犀鈎鰈。其錦綬同一品，小綬二，犀環。三品五梁冠，衣裳、

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金鈎艓。其錦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織成雲鶴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金環二。四品四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金鈎艓。其錦綬同三品，小綬二，金環二。五品三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其革帶用度金鈎艓。其錦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織成盤雕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銀環二。六品七品二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同上。革帶用銀鈎艓。其錦綬用綠、黃、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銀環二。八品九品一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其革帶用銅鈎艓。錦綬用黃、綠二色織成鸂鶒花樣青絲網。小綬二，用銅環二。其笏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槐木爲之。凡賀正旦、冬至、聖節，國家大慶會，則用朝服。一品七梁冠，衣赤色，白紗中單，俱用皂領，飾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大帶用白赤二色。革帶用王鈎艓，白襪黑履。錦綬，上用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樣青絲網。小綬二，用玉環二。二品六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韈履同上。革帶用犀鈎艓。其錦綬同一品。小綬二，犀環二。三品五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金鈎艓。其錦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織成雲鶴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金環二。四品四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金鈎艓。其錦綬同三品。小綬二，金環二。五品三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其革帶用鍍金鈎艓。其錦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織成盤鵰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銀環二。六品七品二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同上。革帶用銀鈎艓。其錦綬用綠、黃、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銀環二。八品九品一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其革帶用銅鈎艓。錦綬用黃、綠二色織成鸂鶒花樣青絲網。小綬二，用銅環二。其笏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槐木。其朔望朝見，及拜詔、降香、侍班、有司拜表、朝覲，則用公服。一品服赤色大獨科花，直徑五寸，玉帶。二品服赤色小獨科花，直徑三寸，花犀帶。三品服赤色散答花，直徑二寸，金帶鏤葵花一、蟬八。四品五品服赤色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金帶鏤四品葵花一、蟬六。五品葵花一、蟬四。六品七品服赤小雜花，直徑一寸，光素銀帶，六品鍍金葵花一、蟬三。七品光素銀帶鍍金葵花一、蟬二。八品九品服赤無花，通用光素銀帶。其笏五品以上用象牙，九品以上用槐木。其幞頭、鞾，並依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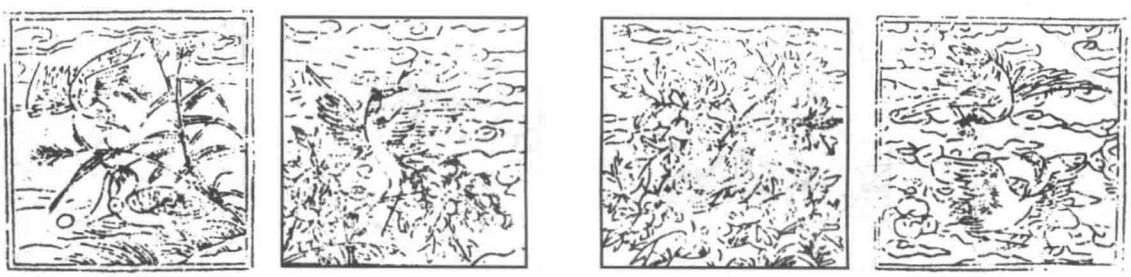

禮鶴仙　禮鷄錦　禮雀孔　禮鴈雲

文官一品二品服色

文官三品四品服色

補鶉鶴



文官八品併九品雜職服色

補鸂鶒



文官六品七品服色

補絲鷺



文官六品七品服色

補鷴白



文官五品服色

補雀練



文官八品併九品雜職服色

補鸂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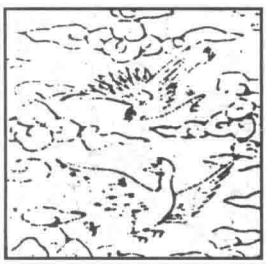

文官八品併九品雜職服色

補豸獬



文官風憲衙門服色

一二仙鶴與錦鷄，三四孔雀雲鴈飛，五品白鷴惟一樣，六七鷺鷥鸂鶒宜，八九品官並雜職，鶉鶉練鵲與黃鸝，風憲衙門專執法，特加獬豸邁倫夷。

補　虎



武官一品二品服色

補子獅



公侯伯駙馬服色

補澤白



公侯伯駙馬服色

補麟麒



武官三品

補馬海



武官六品七品服色

補彪



武官五品服色

補熊



四品服色

補豹



武官八品

犀牛襠



九品服色

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裘，一二綉獅子，三四虎豹優，五品熊羆俊，六七定鳧彪，八九是海馬、花樣有犀牛。

士庶冠服

士庶初戴四角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皂隸冠圓頂巾，主皂衣。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綠搭膊。

內使烏紗帽



角束帶



冒背花盤領大袖衫



靴



國朝置內使監，冠烏紗描金曲脚帽。胸背花盤領窄袖衫，角束帶。其各官火者服則與庶人相似。

侍儀舍人

展脚幞頭



國朝侍儀舍人用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皂紋靴。常服烏紗唐帽，諸色盤領衫，烏角束帶，衫不用黃。

校尉

交脚幞頭



葵花束帶



窄袖衫



蔽膝



寶相花裙襖



皂靴



方頂巾



象牙條環　閑條



靴



腰線襖子



校尉冠服

國朝凡執仗之士，其首服則皆服鏤金額交脚幞頭，其服則皆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絞鞓。

刻期冠服

國朝謂之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闊絲匾條，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鞋。以赤線織成澗二寸許，隸人用以繫腰。

紅慳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內外命婦冠服

國朝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鬓、九鈿。服用翟衣，色隨夫，用紫繡翟九重，素紗中單，繡領朱穀。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黼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革帶用玉，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鬓、八鈿。服用翟衣八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犀角，並同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鬓、七鈿。翟衣七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金，餘同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鬓、六鈿。翟衣六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金，餘同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鬓、五鈿。翟衣五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烏角，餘同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鬓、四鈿。翟衣四等，其色隨夫，用緋。革帶用烏角，餘同五品。七品花釵三樹、兩博鬓、三鈿。翟衣三等，其色隨夫，用緋。革帶用烏角，餘同六品。

宮人冠服

宮人衣用紫色，團領窄袖，徧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弓樣鞋，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鬓梳，垂珠耳飾。

士庶妻冠服

國朝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其樂妓則戴明角冠，皁褶子，不許與庶民同。

斬衰圖



斬衰冠



首絰



腰絰



絞帶



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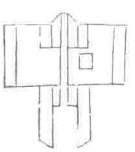

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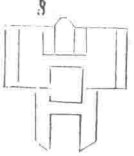

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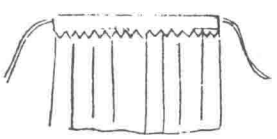

桐杖



竹杖



管



履



斬衰

按文公《家禮》云：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前當心有衰，左右有辟，領兩腋之下有衽，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襞，襞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

冠制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爲三襞，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爲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

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又以繩爲纓。

腰絰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二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絰之下。

杖父用竹，本在下，毋用桐，上圓下方。

管屨以菅草爲屨，若今之蒲鞋。

婦人用極麤生布，爲大袖衫長裙蓋頭，皆不緝。竹杖麻鞋。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

叙服

子爲父母。

庶子爲所生母。

子爲繼母。

子爲慈母。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

子爲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爲父母。

女嫁反在室爲父母。謂已嫁被出，而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父不在，故嫡孫爲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孫爲曾高祖後者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

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承重。

夫爲人後，則妻從服。

婦爲舅姑。即公婆。

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

妻妾爲夫。



齊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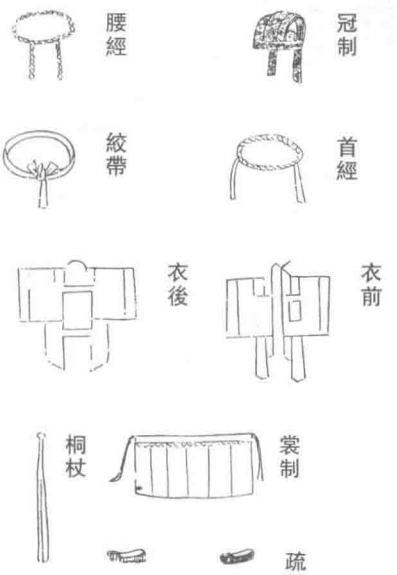

齊衰

齊，緝也。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餘同斬衰。

冠制，以布爲武及纓，餘同斬衰。

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餘同斬衰。

腰絰圍五寸餘，制同斬衰。

絞帶，齊衰以下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削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

疏屨，麤履也。以疏草爲之。

婦人衣服制同斬衰，但用布稍細，大功以下同。

叙服

嫡子衆子爲庶母。謂父之妾。

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
爲嫁母出母。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被出者。
夫爲妻。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已上五條，俱齊衰杖期。
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
繼母爲長子及衆子。
慈母爲長子及衆子。
孫爲祖父母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爲伯叔父母。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嫁母出母爲其子。
爲兄弟。
祖爲嫡孫。
妾爲嫡妻。
妾爲其父母。
父母爲長子婦。
爲姑及姊妹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
爲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姪男姪女。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
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己身亦無伯叔兄弟。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即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父母爲女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妾爲夫之長子及衆子爲所生母。已上齊衰，不杖期，凡二十三條。
爲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已上一條，齊衰五月。
爲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爲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已上三條，俱齊衰三月。

大功服圖



大功，言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耳。冠制同上。首絰圍五寸餘。腰絰四寸餘。絞帶同上。屨用布爲之。婦人服制同上，但用布稍熟耳。

叙服

爲同堂兄弟。姊妹在室同。
爲衆孫。女在室同。
爲女適人者。
爲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爲兄弟姪。姑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出母爲女。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爲伯叔父母。報服亦同。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夫之祖父母。

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兄弟子之婦。
爲夫兄弟子之婦。
大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
爲衆子婦。
爲子之長殤中殤。男女同。
爲叔父之長殤中殤。
爲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長殤中殤。
爲嫡孫之長殤中殤。嫡曾玄孫同。
爲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爲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男女同。
長殤九月。中殤七月。

小功服圖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稍細耳。裳同上。冠辟積縫向左。首絰圍四寸餘。腰絰三寸餘。絞帶、屨用白布爲之。婦人服制同上，布稍熟細。

叙服

爲伯叔祖父母。
爲兄弟之孫。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同堂伯叔父母。
爲同堂兄弟之子。
爲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爲從祖祖姑姊妹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再從兄弟。
爲外祖父母。
爲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同。
爲母之兄弟姊妹。報服同。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爲孫女適人者。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爲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爲服。
爲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同報服亦如之。
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庶母慈己者。
爲嫡孫之婦。
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兄弟妻。報服亦同。
爲男女之下殤。
爲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爲嫡孫之下殤。
爲衆孫之長殤。男女同。
爲兄弟之子之下殤。男女同。
爲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爲姪之長殤。男女同。

爲夫兄弟之子下殤。男女同。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緦麻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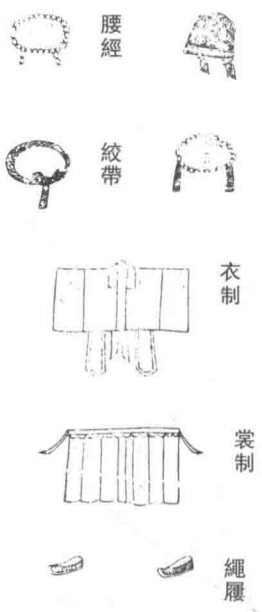

緦，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澡治葘垢之麻爲經帶，故曰緦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爲之。裳同上。冠辟積縫向左。首經圍三寸，腰經圍二寸，並用熟麻爲之。婦人服制同小功，但布極熟細。

叙服

爲族兄弟。

爲族曾祖父母。

爲兄弟之曾孫。爲族祖父母。

爲兄弟之曾孫女之在室者。

爲外孫。男女同。

爲同堂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爲再從兄弟之子。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爲曾孫玄孫。

爲從母兄弟姊妹。

爲舅之子。爲姑之子。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族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族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爲同堂伯叔父母。報服同。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爲從祖祖姑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外祖父母。

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服亦同。

爲夫兄弟之曾孫。

爲夫同堂兄弟之孫。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男女同。

爲衆孫之婦。

爲庶母。父之妾有子者。

爲乳母。

爲妻之父母。報服亦同。

爲夫之曾祖父母。

爲夫之從祖祖父母。

爲兄弟孫之婦。

爲夫兄弟孫之婦。

爲夫之從祖父母。

爲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甥之婦。

爲夫之外祖父母。

爲外孫婦。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夫之舅姨。

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爲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爲姊妹之子之婦。
子爲父母，妻妾爲夫改葬，既葬除之。
爲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衆孫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爲從祖叔父之長殤。
爲舅姊之長殤。
爲從祖兄弟之長殤。
爲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爲兄弟之孫長殤。
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出嫁姑爲姪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從父母兄弟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惟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長殤中殤降正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爲無服之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頭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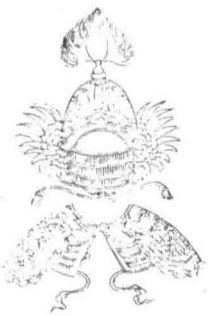

頓項　身甲



粵兵盔甲式





古有鐵皮紙三等。其制有甲身，上綴披膊，下屬吊腿，首則兜鍪、頓項。貴則鐵，則有鎖甲，次則錦繡緣繒裏馬裝則並以皮，或如列鐵，或如笏頭。上者以銀飾，次則朱漆二種而已。

面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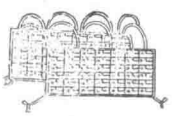

鷄項



馬甲



盪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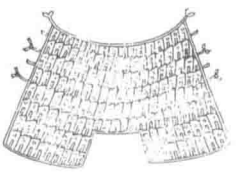

搭後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乘馬衣冠》　唐景龍二年，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衣冠。左庶子劉知幾進議非之，内云：「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顔延年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時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褒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褒衣

博帶，（大）〔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且長（裾）〔裙〕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奕奕，儻馬有驚逸，人從顛隊，遂使遺屨不收，絓驂相續，（因）〔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乘馬衣冠，宜從廢改。」皇太子付外施行，且著爲式。今留都百官送表，朝服乘馬，陰雨時甚慄慄，有諮及舊典者，檢此荅之。

周祈《名義考》卷二《帢鞮鞨》帢音恰，鞮音提，鞨音闊。 古者以緇布爲冠，止於斂髮。魏武帝裁縑帛以爲帢。按，頭使下，今帽也。以皮爲履，止於拘足。趙武靈王作胡服，變履爲鞮，連脛服之，今靴也。上衣下裳，以隱形自蔽障，後魏胡俗，欲便於鞍馬，施帬於衣，爲横幅而綴於下謂之鞨，今長衫也。帢本軍容，鞮與鞨皆胡服，古人冠裳之制，於是盡變矣。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五《宮殿》 范石湖《攬轡録》略曰：【略】尚書省在門外。東西則左右嘉會門二，有樓，即大安殿後門之後。至幕次黑布拂廬待班。有頃入宣明門，即常朝後殿門也。門内庭中列衛士二百許人，貼金雙鳳幞頭，團花紅錦衫，散手立。入仁政隔門，至仁政殿下，團鳳大花氈可半庭。殿兩旁有朶殿，朶殿上兩高樓，曰東西上閣門。兩廊悉有簾幙，中有甲士。東西御廊循簷各列甲士，東立者紅茸甲，金纏竿槍，黄旗畫青龍；西立者碧茸甲，金纏竿槍，白旗畫黄龍。至殿下皆然。惟立於門下者，錦袍持弓矢。殿兩階雜列儀物，幢節之屬，如道家醮壇威儀之類。使人由殿下東行上東階，却轉南，由露臺北行入殿閾，謂之欄子。金主幞頭紅袍玉帶，坐七寶榻。背有龍水大屏風，四壁帷幕皆紅繡龍，拱斗皆繡衣，兩楹間各有焚香大金獅蠻，地鋪禮佛毯，可一殿。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八《先農壇》 嘉靖中，建圓廩方倉以貯粢盛。耕之日，上具弁服詣壇躬祭如儀，更翼善冠黄袍，各官吉服。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五《禮部上》

朝儀

洪武三年六月，定陞殿朝儀。禮官崔亮奏：凡朔望，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於丹墀東西對立，【略】凡具公服朝參者，毋舉手行私揖禮。其朝覲進表箋及謝恩皆公服，如面除而不及具服，即時謝恩者，勿拘。【略】

冕服：〔洪武〕十六年七月，定大朝，上服衮冕，玄衣纁裳。儒臣議曰：有虞氏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者繡之於裳，黼同裳色。周人玄衣纁裳，十二章。冕五采玉十有二旒，前後邃延朱綠，龍章素帶，朱裏絳辟，白玉佩玄珠綬，赤舄。漢冕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緣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用白玉珠爲十二旒。玄衣纁裳，十二章，制絺繡文。唐冕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玉簪，垂白玉珠十二旒，朱組纓，黈纊，深青衣纁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衣畫裳繡，自山、龍而下每章一行爲等，每行十二，衣標領畫以升龍，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敝繡龍山火二章，爲加金飾。宗天板廣尺二寸，長二尺二寸，前圓。黄襪，黄爲金飾。從之。

嘉靖八年，定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廣二尺二寸，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采珠玉十二旒，以黄赤青白黑紅玉爲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纊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爲度。衣玄色，凡繡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長不掩裳之六章。裳黄色，爲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爲二行，米、黼、黻爲二行。中單素紗爲之，青緣領，繡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不用錦。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朱襪，赤舄，黄繶緣，玄繶結。圭白玉爲之，長尺二寸，刻其上，下以黄綺約之，上刻山形四，盛以黄綺囊，繡以黄錦。

凡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采玉。十二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青黄黑相次。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刻其上，黄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本色緣。玉鈎二，玉佩，大帶，大綬，襪，膝俱如冕服内制。【略】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更定文武官朝服。自公侯駙馬伯一品至九品俱用赤羅衣白紗中單，皆青飾領緣，赤羅爲裳，亦用青緣，蔽膝同裳色，大帶用赤色、白色絹，白襪，黑履。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爲蟬。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爲蟬。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用玳瑁爲蟬，俱左插雉尾。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官七梁，不用籠巾貂蟬，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御史加獬豸，八品冠一梁。革帶：公侯駙馬伯及

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五品用鈒花銀，六品七品用銀，八品九品用烏角。珮：公侯至三品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綬：公侯駙馬伯及一品用黃綠赤紫四色，雲鶴花錦玉環二；三品四品用黃綠赤紫四色，錦鷺花錦金環二；五品用黃綠赤紫四色，盤雕花錦銀度金環二；六品七品用黃綠赤三色，練鵲花錦銀環二；八品九品用黃綠二色，鸂鶒花錦銅環二。白雲鶴以下花紋并環皆織成，俱下結青絲網。笏，自五品以上至公侯皆用象牙，六品以下用槐木。

朔望朝見則用公服。員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公侯駙馬以下至四品用緋，五品至七品用青，八品以下并雜職官用綠。暗織花樣。公侯駙馬及一品用大窠科葵花，徑五寸；二品用小窠科葵花，徑三寸；三品用散葵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紋，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末入流雜職止用垂帶。笏：如具朝服之制。腰帶：公侯駙馬伯及一品玉帶，或花或素，二品犀帶，三品四品用荔枝帶，五品以下用烏角帶。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皂。在京文武官於每日早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遇雨雪則易便服。武官應直守衛則不服。在外文武官員於每日早公座亦服之。其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並同朝服，但不用赤。【略】

中宮朝儀

命婦朝賀中宮之儀：【略】皇后冠服：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褘衣深青爲質，畫翠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標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鈕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舄以金飾。凡朝會受册謁廟皆服之。燕居則服雙鳳翊龍冠，首飾鈿鐲，以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宮官服用紫色圓領窄袖，徧刺折枝小葵花於上，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弓樣鞋，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命婦冠服：照二十四年重定，公侯伯及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個，珠牡丹開頭二個，珠半開三個，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個，金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個，珠牡丹開頭二個，珠半開四個，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細花八個，金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五品六品冠抹金銀事件，翟三個，珠牡丹開頭二個，珠半開五個，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細花八個，抹金銀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個，珠月桂開頭二個，珠半開六個，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細花八個，抹金銀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服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各一。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隨用。霞帔皆深青段疋，公侯伯一品二品上施暨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暨金繡雲霞孔雀文，並鈒花金墜子，五品繡雲霞鴛鴦文鏤金鈒花銀墜子，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八品九品繡綬枝花文並鈒花銀墜子，褙子皆用深青緞疋，其金繡文與霞帔同，惟八品九品繡摘枝圓花。入內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許用冠服，餘皆常服。其常服用顏色圓領衫，不得仍用元服。朝服俱用青羅爲衣，白紗中單，赤羅裳，俱皂領緣，方心曲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花樣。【略】

冠服之制

元年，定皇太子、諸王、皇妃、皇太子妃、王妃、王世子冠服。皇太子從皇帝祭天地宗廟社稷及受册、元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皆被衮冕。其制九旒，每旒九玉，紅絲組纓，金簪導，兩玉填。衮服九章，玄衣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纁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白紗中單，黼領，蔽膝隨裳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鰈，玉佩五采綬，赤白玄縹緣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襪赤舄。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裔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諸王冠服：凡受册、助祭、謁廟、元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則服衮冕九章，冕用五采玉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金簪導。衮衣青衣纁裳，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在衣，繡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緣，蔽膝纁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鰈，佩綬，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白襪，朱履。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裔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皇妃冠服：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標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凡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服之。鷩鳳冠。首飾鈿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鷩鳳，

不用黃，束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皇太子妃、王妃冠服：凡受冊、助祭、朝會諸大事與皇妃同，惟王妃以素紗中單爲別。其燕居則服犀冠，刻以花鳳，餘與皇妃同，皆參酌唐宋之制而定之。

二十一年九月，定王世子冠服禮儀：冕服各七章，冕繅七就，前後各七旒，旒七玉，繅玉皆白蒼三采。衣青質，以火、宗彝、華蟲爲文，裳纁色，藻色采黼黻爲文。珮用白玉而玄組，綬用紫質，紫黃赤爲采，雙白玉環。爲韍皆赤色。素中單，青領襈。圭長七寸，闊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半寸。

嘉靖中上諭張孚敬曰：茲者光澤王奏請冠服之式，以便遵服。朕已允其言。今思其製當以燕弁爲準。親王用九梁，世子郡王用八梁，郡王長子用七梁，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爲之，分畫爲四，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帶用青，衣緑裏，履用皂，白襪。其補子郡王以上許綵粧，郡王長子止許織金爲之，未知可否，卿其詳看來聞。張孚敬回奏云：臣謹按國朝定制：天子冕冠十二旒，皮弁十二縫，皆象十二月也，今燕弁用十二縫，正如其數。又親王冕冠九旒，皮弁九縫，今燕弁宜用九梁，親王世子冕冠八旒，皮弁八縫，今燕冠宜用八梁，郡王冕冠七旒，皮弁七縫，燕冠亦用七梁，茲聖諭以世子郡王俱用八梁，郡王長子用七梁，竊謂郡王冠冕皮弁既俱七旒七縫，今燕冠若同親王世子八梁，恐燕服之制獨與公服等數不合，或宜用七梁，庶與冠弁之數相合。其郡王長子或宜殺，用六梁，自鎮國將軍以下，各依原忠靖冠品官之制服之可也。又思燕弁冠服及忠靖冠服俱欽定名，今諸王冠服宜更定名，伏乞裁示。上曰：卿回奏具見詳明。夫朝冠公服止於七數，閑常所用反重之，可乎？郡王之冠仍宜七數，其郡王長子既無冕弁，只可同鎮國將軍之制可也。惟冠五梁以分等差，一如忠靖之制式，又其名當異於朝廷，庶別天子諸侯也，或名之曰保和，曰寧義。孚敬請用保和，從之。

崇禎庚辰，上傳禮部：今百官燕居皆用世廟所製忠靖冠服，賜閣臣五人各一襲，復以二襲下部爲式。

上燕弁冠玄端服，襯以深衣，素帶玄履，冠用烏紗，上分金線十二瓣，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雙玉簪。服即古玄端制，身用玄邊緣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裡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深衣黃色，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衣裏青衣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玄履朱緣，紅纓黃結，襪用白。

十八年四月，賜文武官錦綬。初以朝服錦綬民間不能製，命工部織成頒賜之。至是文官五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皆賜給，俱不用龍鳳文。

百官衣服，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俱司禮監預題，以中旨行之。

元年，定未入流官冠服。凡在外諸處提控、案牘及吏目、典史、稅課局、閘壩等官服制皆准侍儀舍人，冠無梁，服赤羅服，青緑飾，赤羅蔽膝，烏角帶，紅白大帶，槐木笏，白襪，黑履，不用中單，去珮、綬。

詔定官員親屬冠服之制。禮部尚書崔亮等定議，凡天下內外官員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在外閣者圓領衣，烏角帶，帽四角稍垂。內外衙門隸卒，烏紗，平頂巾，雙環，圓領衣，用紬絹布繫腰，黑鞓帶，銅鐵骨角束子。軍士隨軍裝，擂手與隸卒同。曾經委用閑散官員用烏角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束帶。從之。

十八年五月，頒命婦翠雲冠制於天下。其制飾以珠翠，前用珠菊花三，珠蕊菊二，翠葉二十七，葉上翠雲五，雲上用大珠五，後用珠菊花一，珠菊蕊三，翠葉一十四，兩傍插金雀口啣珠結一雙。金雀惟公侯一品二品命婦用之，三品四品則用金孔雀，五品用銀鴛鴦，六品七品用銀練鵲，俱鍍以金，啣珠結一雙，八品九品用銀練鵲，以金間抹之，啣小珠桃牌一雙。

勅外命婦一品至七品未受封者，不得戴山松特髻。

五年四月，定凡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官服，合依本官所居職官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大衫霞帔褙子上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止許受封誥勅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爲常服。婢使人等綰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綰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

定品官女子在室者，宋制女年二十而笄，服飾之制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帛窄袖褙子，宜如其制。

宮官之制

五年六月，定宮官女職之制。【略】

是年定内命婦冠服制。禮部奏：唐制貴妃一品，昭儀二品，婕妤三品，美人四品，才人五品，冠服並用花釵翟衣，寶林六品，御女七品，采女八品，冠服同尚宫等，並鈿釵禮衣。宋内命婦貴妃一品，大儀二品，婕妤三品，美人四品，才人五品，貴人無視品，冠服並用花釵翟衣。自國夫人、縣君及充司簿、司賓者，並賜冠帔。今内命婦增設貴人一等，才人二等，參酌唐宋之制，自三品以上宜用花釵翟衣，貴人視四品，才人視五品，並同尚宫等，用山松特髻大衫，以爲禮服。於是詔以貴人爲三品，以后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朝會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褕翟，緑襯襖裙爲常服。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下》

祭服

四年九月，定祭服。上親祀圜丘、方丘、太廟及日月壇，服衮冕；祭星辰、社稷、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先農，皆用皮弁；羣臣陪祭各服本品梁冠祭服。【略】

品官家用祭服公服

六年五月，詔定品官家用祭服公服。上諭禮部曰：古者士大夫祭宗廟，亦有祭服，其見私親尊長亦必有公服，其議制度等殺以聞。於是定議品官之家私見尊長而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白韈烏舄佩綬，其衣裳去緑襯，三品以上用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其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三品以下并去佩綬。從之，仍令如式製祭服賜公侯各一襲，以爲祭家廟之用。

大臣哀禮

二年十月，以開平武忠王常遇春之没，命禮部議天子爲大臣發哀禮。禮官言：周制，王哭諸侯，大宗伯爲上相。檀弓曰：天子之哭諸侯也，雀弁縞衣。自周以降，天子爲諸王妃、公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後父母、内命婦及蕃國主之喪皆有舉哀之禮。漢東海恭王薨，明帝幸津門亭發哀，晉長樂公主、扶風王亮薨，武帝並舉哀三日。唐永安王孝基薨，高祖爲之發喪。宋汝南郡王晉、王夫人符氏薨，天子皆爲之素服舉哀。此爲諸王妃主而舉哀也。魏司馬曹真薨，帝幸城東，張帳而哭之。唐太子右衛率李大亮卒，太宗爲之素服舉哀於别殿。宋太師趙普薨，太宗爲之素服舉哀。樂安郡公惟正薨，仁宗素服發哀於後苑。此爲大臣宗戚而舉哀也。今請以宋太宗爲韓王趙普舉哀故事議，聞訃日於西華壬地設御幄南向，陳御座於正中，上置素褥，侍儀司設訃者位御幄前之南，設文武官陪哭位於幄前東西相向，奉慰位於訃者位之北，北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訃者拜位之北，引訃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引文武官四人位於文武官陪位之北，皆東西相向。

談遷《北游録・紀聞下》【滿製】《遼史》太宗德光入晉之後，皇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其漢服即五代晉之遺製也，帝衮冕祭祀宗廟，遣上將出征，飲至，踐祚，加元服。乾亨以後，雖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漢服，重熙以後大禮並漢服矣。皇太子、親王、諸王俱遠游冠，三梁，制稍别。《金史》太宗皇統元年始御衮冕，章宗明昌三年四月壬寅朔，令宣聖廟釋奠三獻官并執事與享者並法服，陪位學官公服，學生儒服。《元史・禮志》載冕服。今順治二年閏六月朔，定官民服飾。公起花金帽頂，上銜大紅寶石嵌東珠三，帶用員玉板四塊圈以金，内鑲一緑松子石。一品侯伯同，帽頂如上，嵌東珠一，帶用方玉板金鑲，鑲一紅寶石。二品帽頂紅寶石，嵌小紅寶石，帶用花金圓板四，鑲紅寶石一。三品帽頂銜一大紅寶石，中嵌小藍寶石，帶止花金圓板。四品帽頂銜藍寶石，中嵌藍小寶石，帶花金圓板，銀鑲邊。五品帽頂銜水晶一，嵌小藍寶石一，帶素金圓板四，銀鑲邊。六品帽頂止銜水晶一，帶用圓玳瑁板四，銀鑲邊。七品頂嵌小藍寶石一，帶素銀板四。八品花金頂帶，明羊角圓板四，銀鑲。九品雜職同，花銀頂帶，烏角圓板四，銀鑲。貢士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緣，披領同。諸生銀雀頂，帶同九品，藍袍青緣，披領同。吏民烏角葫蘆頂，衣及領純青。

命婦如其夫之服，亦固姑帽，披領窄袖楚製，長可拂地，辮髮周環雜飾寶。

朝衣上下兩截，其下幅摺折不拘數，如貂裘另緣以皮，針工累數日方就。

江南有滿洲巾，其製不知所自。按明初崑山郭翼羲仲有《完顔巾歌》云：完顔巾，金粟道人所製，寄鐵崖先生楊維楨。先生賦長歌以謝，率余同作。註云：金人之常服，四帶巾，盤領衣，烏皮靴，其束帶曰吐鶻，玉爲上。巾之制以皂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于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

談遷《國榷》卷三《太祖洪武元年》〔二月〕戊辰，陶安等議五冕。上曰：五冕禮太繁，今大祀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已之。

談遷《國榷》卷四《太祖洪武四年》〔正月戊子〕詔禮部參倣歷代祀郊廟社稷日月諸神冕服并百官陪祭冠服之制。凡郊廟日月服衮冕，餘用皮弁服。陪祭各服本品梁冠祭服。

談遷《國榷》卷一八《成祖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禁教坊司樂人衣帽靴違式。

談遷《國榷》卷二〇《宣宗宣德二年》〔八月〕庚申，監察御史嚴繼先言：近吏部老疾去官者，例革冠帶爲氓。夫老疾實非得已，亦曾受誥敕封贈，既不得

罪，輒去冠帶，謂激賞何。上是之，命引疾者皆冠帶還鄉。

談遷《國榷》卷二六《英宗正統十二年》〔正月〕戊寅，諭工部，禁僭用織繡蟒龍飛魚斗牛等服及違禁花樣。

談遷《國榷》卷二七《英宗正統十四年》〔二月丙寅〕禁邊衛僭服麟獅虎豹犀海馬及禿袖夷帽。

談遷《國榷》卷六三《世宗宗嘉靖四十年》〔三月〕壬午，製大祀衮冕皮弁。

談遷《國榷》卷九一《思宗崇禎三年》〔二月戊寅〕先是禮科給事中葛應斗言：我太祖諭，足民食在禁末作，足民衣在禁華靡，四民各守其業，不許游惰，民家不許錦繡，誠有鏡于治源，爲萬世程至明也。承平既久，風俗日侈，器服裝飾，樂舞音容，通于王公，達于衆庶，恥儉約而愚貞廉，男則女飾，女則道裝。嗟嗟，貧民八口，終歲勤動，水旱正供，苦難卒歲，而富商大賈，操奇贏利，獲倍于農。金生粟死，管子所歎。我皇上首罷織造，減珍羞，節儉以先天下，豈容臣庶侈靡踰制，宜嚴禁之。報可。禮部覆曰：近日胥吏峨冠切雲，僮隸倡優錦綺曳地，朱碧紅紫，刺繡縈組，日異月新，一倡羣效，以至居室器用，無不夸奇。豪貴一筵，抵窮民歲費，無惑乎公私匱竭，財用日耗，簠簋多不飭也。謹遵明旨逐欵開具，一定品官士庶巾帽及品官輿馬蓋扇，一定士庶妻女衣飾，一定品官士庶房舍，一定僧道尼姑不許紵絲、紬、絹、紗、羅，一定官吏士庶之家牀榻椅褥，一定官吏宴會器皿用古銅器，一禁民間賽會。

官修《大明會典》卷六〇《禮部一八・冠服一》　國朝上下冠服，皆損益前代之制，具載大明集禮及職掌。嘉靖初，又釐正衮冕及朝祭等服，而武弁、燕弁、保和、忠靜等冠服，特出創制，今備列焉。

衮冕

凡祭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聖節，則服衮冕。見《職掌》。祭社稷、先農、朋拜，亦如之。見《集禮》。

洪武十六年定

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十二旒，每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

衮，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繡在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在裳。

白羅大帶，紅裏。

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

玉革帶，玉佩。

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

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

黄韈，黄舄，金飾。

二十六年定，衮冕十二章。

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

圭，長一尺二寸。

衮，玄衣，纁裳。衣六章。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裳六章，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中單，以素紗爲之。

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繡火、龍、山三章。

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

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緑錦。

大綬，六采，用黄、白、赤、玄、縹、緑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朱韈，亦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十有二旒，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用周尺。前後各十有二旒，每旒各五采繅十有二就，貫五采玉珠十二，赤、白、青、黄、黑相次。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弁繫纊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鼡纊充耳，用黄玉。繫以玄紞，承以白玉瑱，朱紘。

玉圭，長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蓋周鎮圭之制，以黄綺約其下，別以袋韜之，金龍文。

衮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裨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璨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其上金鉤二，有二小綬，六采以副之。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綽，上綽以朱，下綽以緑，紐約用素組。

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

韠，烏皆赤色。烏用黑絢純，以黄飾烏首。

嘉靖八年定，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廣二尺二寸，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采玉珠十二旒，以黄、赤、青、白、黑、紅、緑爲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纊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爲度。

衣，玄色，凡織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長不掩裳之六章。

裳，黄色，爲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爲二行，米、黼、黻爲二行。

中單，素紗爲之，青緣領，織黻文十二。

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于革帶。

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不用錦。

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

圭，白玉爲之，長尺二寸，剡其上，下以黄綺約之。上刻山形四，盛以黄綺囊，藉以黄錦。

朱韠，赤舄，黄繐緣，玄纓結。

冕圖



冕衣圖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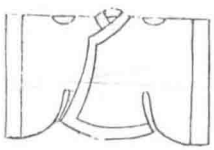

後圖



中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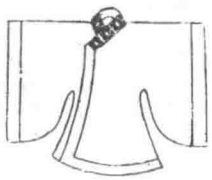

革帶圖



革帶繫佩綬圖



下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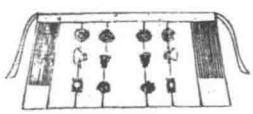

大帶圖



革帶繫蔽膝圖



鎮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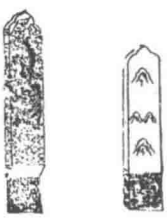

皮弁服

凡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見《集禮》。嘉靖間，今祭太歲山川等神，皆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觿，緋白大帶，白韈，黑舃。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采玉十二，縫及冠武并貴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青、黃、黑相次。

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剡其上，黃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

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蔽文十三。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玉鈎二。

玉佩、大帶、大綬、韈、舃，俱如冕服內制。

皮弁圖



絳紗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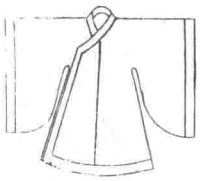

韈舃圖





紅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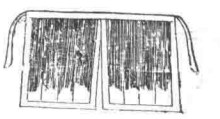

大帶圖



大綬圖



韈舃圖



中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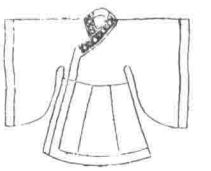

蔽膝玉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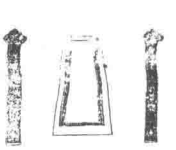

玉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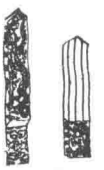



常服

洪武三年定，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玉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今名翼善冠。

袍，黃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

帶，用玉。

靴，以皮爲之。

冠圖



袍圖



帶圖



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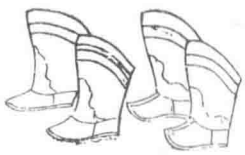

武弁服

國初行親征遣將禮，則服武弁，乘革輅，其制未詳。詳定自嘉靖初年始，嘉靖八年定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

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如常制。

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于革帶。

舄，如其裳之色。

玉圭，視鎮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

武弁圖



韎衣圖



韎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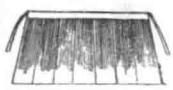

佩綬上繫革帶圖



赤舄圖



韎韐圖



玉圭圖



燕弁冠服

嘉靖七年定，冠匡如皮弁之制，以烏紗冒之，分十有二辮，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繩爲組纓，雙玉簪。

服，如古玄端之制，身用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裡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

襯用深衣之制，黃色，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

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

履，玄爲之，朱緣，紅纓，黃結。韈用白。

燕弁冠圖



玄端服圖

前圖



後圖



深衣圖

前圖



後圖



素帶圖



玄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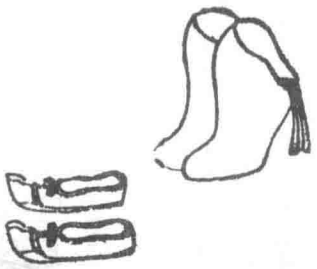

皇后冠服冊寶附

皇后受冊、謁廟、朝會，服禮服，燕居則常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褘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蔽領，朱羅縠標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韈、青舄以金飾。

永樂三年定，九龍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龍九，金鳳四，正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十二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二朵，蓮頭二箇，翠花九葉。小珠如大珠花之數，皆穰花飄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一朵，翠葉玉葉。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十有二等。凡一百四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蔽文十三，或用線羅。

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寸，周尺。剡其上，琢穀文，黄綺約其下，別以黄袋韜之，金龍文。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龍文，上以朱緣，下以緑緣，并青綺副帶一。

綬，五采，黄、赤、白、縹、緑，繩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琢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瓕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鈎，有小綬五采以副之。五采，黄、赤、白、縹、緑，繩質，織成。

青韈舄，韈以青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龍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五顆。



九龍四鳳冠圖



束帶



褘衣

常服

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四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定，雙鳳翊龍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蓮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珠翠雲二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黄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琢龍文。

四襟襖子，即褙子。深青爲質，金繡團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紵絲紗羅并餘色隨用。

大帶，紅線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綠，各隨鞠衣色。

緣襴襖子，黄色，紅領標襴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襴裙，紅色，緑緣襴，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雲龍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鋄雲龍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鋄雲龍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

青韈舄，與翟衣内制同。【略】

皇妃冠服册寶附

凡皇妃受册、助祭、朝會則服禮服，燕居常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于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皴領，朱縠褾襴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緑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

永樂三年定，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蓮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鳳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琢鳳文。

四襟襖子，即褙子。桃花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燕居服用素，除黄外，餘色及紵絲紗羅隨用。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緑，各隨鞠衣色。

緣襴襖子，青色，紅領標襴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襴裙，紅色，緑緣襴，織金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玉佩二，如中官佩制。珩以下琢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

又定，山松特髻假髻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紅羅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略】

皇嬪冠服 册附

嘉靖十年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略】

內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用花釵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皇太子冠服 册寶附

皇太子陪祀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朝會，則服衮冕。見《職掌》。從祭社稷，及受册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見《集禮》。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九章。

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

圭，長九寸五分。

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鉤鰈，玉佩。

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

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

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

衮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緆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花下垂二玉滴，璇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鉤，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綽，上綽以朱，下綽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

韈舄，皆赤色，舄用黑〔鈎〕〔絇〕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韈舄，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常服

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

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親郡王及世子俱同。

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蟒龍一。

帶，用玉。

靴，皮爲之。【略】

皇太子妃冠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一朵，半開一朵，蓋頭二箇，翠葉九葉。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穰花飄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一朵，翠葉五葉，雙博鬢，左右共四扇。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九等，凡一百三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襯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襯裾，領織蔽文十一。或用線羅。

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緣爲領緣，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璪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

大帶，表裏俱有紅相半，共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鳳文。上以朱緣，下以緑緣，并青綺副帶一。

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皆織成，間施二玉環。小綬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珩以下璪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織成。

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鸞鳳，惟不用黄。帶用金玉犀。

四年又定，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蓋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左右共四扇。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璪鳳文。

四褾襴子。即褙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除黄外，餘色并紵絲紗羅隨用。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緑，各隨鞠衣色。

緣襴襖子，青色，紅領標襯裾，織金采色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襴裙，紅色，緑緣襴，織金采色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璪雲鳳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瓣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鈒雲鳳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鈒雲鳳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

青韈舄，與前翟衣内制同。

親王冠服册寶附

親王助祭謁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衮冕。見《職掌》。受册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見《集禮》。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九章。

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黻領，青緣。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鰈，佩玉。

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

間織三玉環。

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

白韈，朱履。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

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以錦約其下，并韜。

衮服九章。青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繡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緆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東宫佩制，自珩以下琚雲龍文，上有金鈎，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繩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綴，上綴以朱，下綴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繩質。

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内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

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内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韈舄，俱如冕服内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與東宫同。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定，冠制，以燕弁爲準。親王用九褾，世子用八褾，郡王用七褾，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爲之，分畫爲四。

郡王長子冠，如忠静之制，用五褾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其補子。

郡王以上采妝，郡王長子織金爲之，襯用深衣，玉色。

帶青表，緑裏，緑緣。

履用皂，緑結，白韈。【略】

保和冠圖

九褾圖　八褾圖　七褾圖



保和服圖

前圖



後圖



深衣圖



前圖　後圖



帶圖



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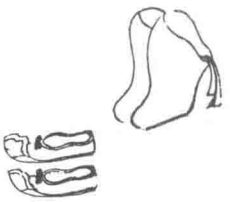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級鳳文。

四褾襖子，即褙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如深衣制。胸背金繡雲鳳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黄，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公主不用圭。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玉佩二，如東宫妃佩制，珩以下琢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花鳳，惟不用黄。帶用金玉犀。

洪武四年定，與皇妃同。

公主冠服

與親王妃同。【略】

世子冠服

世子遇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其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衮冕。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七章。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

革帶佩白玉，玄組綬。

綬，紫質，用紫、黄、赤三采織成，間織三白玉環。

親王妃冠服

王妃受册、助祭、朝會，則服禮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五色，凡等，繡翟編次于衣及裳。素紗中單，黼領，朱穀襈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繡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

永樂三年定，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翟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蓋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穠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九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穠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雙。

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各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琪。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

青衣，纁裳，七章。青衣三章，火一在肩，其二與華蟲、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四章，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綽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九。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二，如親王之佩制，珩以下璜雲龍文，上有金鉤，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綽，上綽以朱，下綽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瓌，皆織成。

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三采玉八，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九。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韈舄，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世子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冠服

衮冕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十旒，每旒五采繅七就，各貫玉珠七，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琪。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

青衣，纁裳，五章。青衣三章，粉米一在肩，其二并藻、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綽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二章，織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如親王佩制，珩以下璜雲龍文，上有金鉤，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皆織成。

韈舄，皆赤色。舄用黑鉤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采玉七，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韈烏，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七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一朵，蕚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飾以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八箇，上用珠八顆，金翟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翟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級翟文。

四襖襖子，即褙子。桃紅色，金繡翟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金繡雲翟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琢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翟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玉佩二，如親王妃佩制，珩以下琢雲翟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翟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長子冠服

朝服

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雞綬，玉佩象牙笏，白絹韈，皂皮雲頭履鞋。

公服

皂皺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

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皂皮銅線靴。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主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及少四珠環一對。

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表紵絲金繡翟雞褙子，青羅金繡翟雞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

與長子同。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冠服

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

輔國將軍夫人

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奉國將軍冠服

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

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

與奉國將軍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服

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鵰，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

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

奉國中尉冠服

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

奉國中尉宜人冠服

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大衫，深表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

郡君冠服

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

縣君冠服

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冠服

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官修《大明會典》卷六一《禮部一九・冠服二》

文武官冠服

朝服

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文武官各服朝服，見職《掌》。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爲蟬。

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爲蟬。

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爲蟬，俱左插雉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綠，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三品。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鈒花，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豸。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玉，綬用黃、綠二色絲，織成鸂鶒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

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亦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嘉靖八年定，梁冠照舊式。

上衣用赤羅青緣，其長過腰指寸七寸，毋掩下裳。

中單，白紗爲之，青緣。

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

綬，各照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照品級，用玉犀金銀銅爲之，不以織於綬。

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以緑色，又用青組約之。

革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銀，八品九品烏角，俱照舊式。

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各照舊。

襪履，俱照舊式。

梁冠圖



上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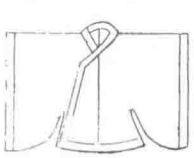

中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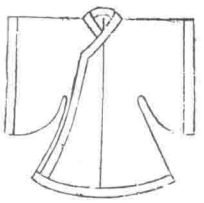

蔽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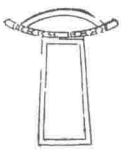

大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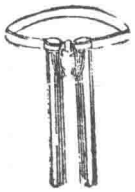

珮玉圖



下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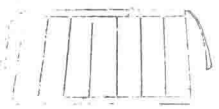

綬圖



革帶圖

襪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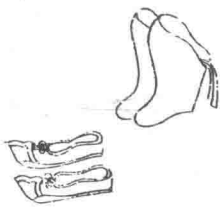

祭服

凡上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見《集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

又令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

又令雜職祭服，與九品同。

嘉靖八年定，上衣用青羅皂緣，長與朝服同。

下裳用赤羅皂緣，制與朝服同。

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去方心曲領。

公服

在京文武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公服。在外文武官每日清早公座，亦服之。見《職掌》。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其武官應直守中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

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

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其雜職官員幞頭，用垂帶。

笏，依朝服爲之。

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皂。

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

凡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買，用素隨宜。

又令，凡內外未入流雜職官，幞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常服

洪武三年定，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鈒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鈒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

二十六年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

文官一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鷴，六品七品鷺鷥、鸂鶒，八品九品黃鸝、鵪鶉、練鵲，風憲官用獬豸。

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凡常服制度，洪武二十三年令，官員人等，衣服寬窄，以身爲度。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凡束帶，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

凡服色禁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用。

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顏色衣服，不許純素。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

天順二年令，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樣黑綠柳黃姜黃明黃等色。

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

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後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

嘉靖六年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織造違禁顏色，及將蟒龍造爲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其朝貢夷人，不許擅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拏問治罪。

十六年題准，今後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光祿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方許穿用，其餘衙門，雖五品官，及五品以下官，經筵不係講官者，俱穿青緑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品官花樣，照依品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官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帶俸，及不係侍衛人員，及千百户等官雖係侍衛，俱不許僭用。

凡致仕罷閒官員服色，洪武三年令，年老致仕及侍親辭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爲事無降者，服與庶人同。

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遇朝賀，及謝恩、見辭，一體具服行禮。

公侯駙馬伯花樣



麒麟



白澤

文官花樣



仙鶴



錦雞

孔雀



白鷴



鸂鶒



雲鴈



鶯鷺



黃鸝



風憲官花樣

鶴鶉



獬豸



練鵲



武官花樣

獅子



虎豹



熊羆



犀牛



彪



海馬



忠靜冠服

嘉靖七年定，忠靜冠，即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于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緣之。

忠靜服，即古玄端服，色改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花樣補子。

深衣，用玉色。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裏。

素履，色用青，緑縿結。白襪。

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賓不得槩服。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

忠靜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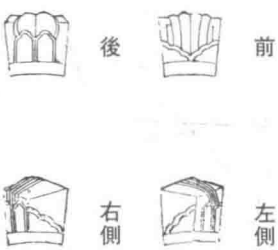

用雲後圖



用素後圖



後圖



忠靜服圖

用雲前圖

聖諭如麒麟服有加則賜補子花樣隨品



用素前圖



深衣圖

前圖



素帶圖



素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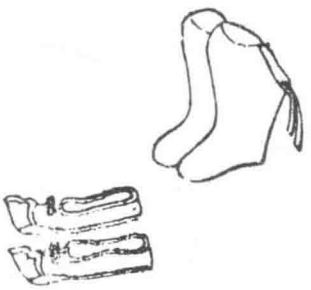

儀賓冠服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命婦冠服

禮服

凡命婦入內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五年定，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隨用。霞帔褙子，皆用深表段匹。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

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一寸，內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尺，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於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紐門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下平處，各闊一尺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藏霞帔後垂之末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橫綴青羅襻子，牽聯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內藏之。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圓首方脚，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二十六年定，【略】

一品至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翟文。

三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孔雀文。

【略】

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鍍金鈒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鴛鴦文。

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練鵲文。【略】

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

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縷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命婦常服，用顏色圓領衫。

進士巾服

洪武初定，進士巾，如今烏紗帽之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皂紗爲之。深色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赴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至上表謝恩後，謁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等，仍送國子監交收。

狀元冠服

朝冠，二梁。朝服，緋羅爲之，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全，槐笏一把，紗帽一頂，光素銀帶一條，葉玉佩一副，朝靴氈襪各一雙，俱內府製造。禮部官引至御前領賜，上表謝恩日服之。

生員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

吏員巾服

洪武四年定，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穿皂盤領衫，繫絲縧，戴

四方平定巾。

十四年定，吏員皂衣，改用青色。

三十年定，令史、典吏，皆服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士庶巾服公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士庶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執仗之士，首服鏤金額交脚幞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襴，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襴子，諸色闊絲匾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鞋，皂緑，冠圓頂巾，衣皂衣。

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紬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妝飾。

四年定，皂緑公使人，穿皂盤領衫，戴平頂巾，繫白褡褲，帶錫牌。

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並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只孫束帶幞頭、靴鞋。刻期，雕刻雜花象牙縧環外，餘同庶民。

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

又令，校尉，用金鶡帽，黑漆，餓金荔枝，改作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欄，鞓用青緊束之。各衙門祇禁，原穿皂衣，改用淡青。

又令，僧道服色。禪僧，茶褐常服，青縧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緑縧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縧淺紅袈裟。僧官皆如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飾以金。

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褊腦，官下舍人并儒士吏員民人，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

二十三年令，耆民儒士生員衣制同文職，惟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

二十五年令，文武官同籍父兄伯叔弟姪子壻，及儒士生員吏典知印承差，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士，將軍散騎舍人帶刀之人，正五馬軍并馬軍小旗，教讀大誥師生，許穿靴。校尉力士，遇上直許穿，出外不許。其庶民商賈技藝，步軍及軍下餘丁，管步軍總小旗，官下家人火者皂隸伴當，在外醫卜陰陽人，皆不許，止許穿皮札鞾。其北平、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并直隸徐州，地寒人民，許穿牛皮直縫靴。

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人等，不許服對襟衣，惟騎士不拘。

正德元年，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綿。

十六年，禁軍民人等，如有穿紫花罩甲等服，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許緝事并地方人等擒拏。

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下至民庶奴隸之輩，有僭戴忠靜金線冠巾，穿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耳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貢枷示，仍送問。

士庶妻冠服婢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

五年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用紫染色純，不用金繡。凡婦人袍衫，止用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帶，窄袖褙子。凡婢使人等，綰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綰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

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

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及娼妓，不許用金首飾，銀鐲釧。犯者本身家長夫男匠作，各治重罪。

教坊司冠巾服

洪武三年定，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緑褡褲。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

前供奉俳長，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褲，皂靴。

色長，皆服鼓吹冠，紅青緑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褲。

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腳袴，皂皮琴鞋，白綿布夾襪。

樂工，服色與歌工同。

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緑羅大袖欄袍，黑角偏帶，皂靴。

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

又令，樂人戴鼓吹冠，不用錦繖，惟用紅褡褲，服色不拘紅緑。

又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

又令，樂工當承應許穿靴，出外不許。

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顔色，其餘不得穿用。俳色長樂工，俱戴皂頭巾，繫雜色縧。

凡中宫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髮髻，青羅圓領。

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皂靴。

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緑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皂靴。

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官修《明會典》卷七三《禮部三一・大宴樂》

奏平定天下之舞

舞士三十二人，皆左執干，干長三尺五寸，上闊一尺，下廣六寸，朱質，上畫雉羽，中畫升龍雲氣。右秉戚，戚長二尺五寸，硃紅漆柄，金妝戚斧。分爲四行，每行八人，舞作發揚蹈厲坐作擊刺之狀。皆冠黄金束髮冠，紫紛纓。青羅生色畫舞鶴花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窄袍。紅羅銷金裙，皂生色畫衣沿襴。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沿。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縧。錦臂韝，緑雲頭皂靴。

舞師二人，執旌以引之，旌長七尺五寸，硃紅漆柄，金龍吞口，懸五色羽九層，每層用塗金寶蓋紅絲縧穿，末垂絲結子。皆冠黄金束髮冠，紫紛纓。青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緑雲頭皂靴。【略】

奏撫安四夷之舞

舞士十六人，東夷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旁綴塗金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衣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沿。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皮鞋。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褶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緑生色沿。藍青羅銷金汗袴，紅銷金沿。繫腰合鈸，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靴。南蠻四人，綰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緑織金細褶短裙，絨綿袴子。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項牌，金珠纓絡，緩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緑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靴。北狄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簷，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褶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鈸。皂皮靴。四夷各爲一行，舞作拜跪朝謁喜躍俯伏之狀。

舞師二人，執幢以引之，幢長七尺五寸，硃紅漆柄，金龍吞口，懸五綵羅幢五層，每層緩五色銷金吹帶，末垂紅粉結子。皆戴白捲簷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襻。紅緑金繡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沿。塗金束帶，緑擁項，紅結子。赤皮靴。【略】

奏車書會同之舞

舞士三十二人，左執簫，簫長一尺五寸，硃紅漆笙竹爲之，上開三竅。右秉翟，翟長三尺五寸，硃紅漆柄，金龍吞口，上綴雉羽五層，每層用塗金寶蓋，紅絲縧穿，末用紅緑結子。分爲四行，每行八人，舞坐作進退舒徐揖讓升降之狀。皆冠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紛纓。衣素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布韈，茶褐鞋。

舞師二人，執翻以引之，翻長七尺五寸，硃紅漆柄金龍吞口，懸白鷺羽九層，用塗金寶蓋，紅絲縧穿，末垂紅絲結子。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不用紅羅領紅結子。【略】

奏平定天下之舞

引舞二人，皆服青羅包巾，青紅緑玉色羅銷金胷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褡褲，皂雲頭靴，青緑羅銷金包臀。

舞人三十二人，服色與引舞樂工同。【略】

奏撫安四夷之舞

引舞樂工二人，皆服紅氈帽，紅羅銷金項帕，紅青緑羅銷金襖子，紅羅褡褲，紅青緑羅銷金包臀。皂雲頭靴。【略】

高麗舞四人，皆服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帶，皂靴。琉球舞四人，皆服綿布花手巾，青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皂皮鞋。北番舞四人，皆服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魯速回回舞四人，皆服青羅帽，比里罕綿布花手巾，銅帶，皂靴。【略】

奏車書會同之舞

舞人三十四人，皆服皂羅頭巾，青緑玉色皂沿邊襴茶褐線縧，皂皮四縫靴。

【略】

奏表正萬邦之舞

引舞二人，皆執紅縷纛，服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青綿絛，銅帶，織錦臂韝，皂雲頭靴，各色羅銷金包臀，紅絹褡褲。

舞人、樂工六十四人，皆執干一，小鉞斧一，服色與引舞同。【略】

奏天命有德之舞

引舞二人，俱執紅縷纛，服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綵畫直纏，黑角偏帶，藍絹綵，皂雲頭皮靴，白布韈。

舞人、樂工六十四人，皆執紅漆羽籥雉雞尾，服色與引舞樂工同。

官修《明會典》卷一九二《工部一二·軍器軍裝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鍼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算計物料，委官監督，定立工程，如法造完，差人進赴內府該庫收貯。如遇軍職衙門關支，仍須計較可否，果係應合關人數，即便奏聞，照依軍法定律支給。軍法定律，每一百戶，銃手一十名，刀牌手二十名，弓箭手三十名，鎗手四十名。如係舊管征差軍士，不應關給者，行移駁問。馬鞍，務要查勘本軍，先前曾無關過，或轉納何處，要見明白，纔方放支，不許含糊一槩支給。若直隸，及各布政司，呈稟成造，亦須定奪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明白支撥，仍拘收原關舊損件數，入官修理，若各處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務要辨驗堪中，行下該庫交收，如有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員取問。其軍裝衣鞋別無定例，若有奉旨給賞，臨期下庫支給。

軍器

凡盔甲，洪武七年令，線穿甲，悉易以皮。

十六年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二百九片，分心葉十七片，肢窩葉二十片，俱用石灰淹裏軟熟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索穿，其餘俱造明甲。

二十六年令，造柳葉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守衛皇城軍士。

弘治九年令，甲面，用厚密青白綿布，釘甲用火漆小丁。

又定，青布鐵甲，每副，用鐵四十斤八兩。造甲，每副，重二十四斤。至二十五斤。

十六年令，南方衛所鐵甲，改用水牛皮造，綿繩穿串。

嘉靖二十二年令，盔甲廠，改鹿皮鞓帶，爲透甲牛脂皮鞓帶，改直領對襟擺錫丁甲，爲圓領大襟。

二十九年題准，各處歲解斬馬刀，折造盔甲。

四十三年題准，行各衛所，將六辮明盔，盡改造八辮帽兒盔，其大甲，一半改紫花布長身大甲新式，一半照舊式，惟布身加長二寸，共修造甲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副，即用二十九年以後，停造長牌圓牌工料補添免行加派，所造盔甲每年限七月以裏解部。

萬曆十年令，在京兩廠，造明盔甲五千副，給京營軍士，以五年爲期，每年千副。【略】

官修《明會典》卷一九二《工部一二·軍器軍裝一》 在京成造衙門。軍器局，洪武初，設軍器、鞍轡二局。永樂間，京師設局，亦如之。令併歸軍器局。宣德二年，設盔甲廠，成造軍器，後又設王恭廠，分造十分之三，統於該局。每年額造盔甲、腰刀等器三千六百件，其餘長鎗、銃砲、撒袋等項，數目不等。正統初，令工部侍郎提督。成化間，以郎中代之。嘉靖四十三年，以郎中陞遷不常，題准行吏部改註選主事。

二廠原額各色人匠九千二百餘名，分兩班，定四季成造，各匠五年一清查。隆慶五年，查實在軍匠，止一千五百九十二名。食糧，自一石至四斗不等。議定各匠分工，以食糧爲差，每石准銀五錢，不及者，以次遞減，通融得銀八百餘兩，爲一年工食。自役者照算，雇役者查給，著爲例。

兵仗局，洪武間設。永樂間，設如南京。正統二年，設南京兵仗局前廠。今兵仗局，成造修理擺朝、上直、圌子手、錦衣衛官旗將軍，及都知監帶刀長隨，兌領盔甲軍器。工部具料，本局三年一次成造，用銀二萬四千兩。嘉靖四十二年，減爲一萬六千兩。隆慶三年，減爲八千三百兩。五年題准，每年修造換給令該一年一題，用銀三千七百餘兩，又有弓弩火器，本局不時成造。其各邊關領，及夷王奏討軍器，俱行局查給。若近侍長隨，及各營總兵官，所披執盔甲，繡春刀，則屬御用監。本無年例，遇缺，該監題行補造。

該局匠數，一千七百餘名。詳見營繕司工匠條下。成化四年題准，收各匠家丁，并在外通曉藝業之人二千名，充匠。錦衣衛鎮撫司，月給糧一石，歲給冬衣布花，分兩班上工。該班者，光祿寺日支白熟粳米八合。

又本局、水和炭、一百萬斤。舊例、撥囚全運。嘉靖十四年題准、以十分爲率，五分行法司撥囚搬運，五分工部召商買辦。

國初定軍器局造【略】

水磨鐵帽　水磨頭盔
水磨鎖子護頂頭盔
紅漆齊腰甲　水磨齊腰鋼甲
水磨柳葉鋼甲　水銀摩挲長身甲
併鎗馬赤甲

鞍轡局造

鞍
鞭

弘治間定軍器、鞍轡二局，每年一造。

硃紅油鐵圓盔三千六百頂
青甲三千六百副【略】

今兵仗局造

抹金鳳翅盔
鍍金護法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鍍金十字鈐杵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鍍金寶珠頂，勇字壓縫，腰箍口箍，六瓣明鐵盔
鍍金寶珠頂，勇字腰箍口箍，鐵壓縫，明鐵盔
黃銅寶珠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寶珠頂，勇字壓縫，腰箍口箍，六瓣明鐵盔
黃銅橄欖頂，勇字腰箍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十字鈐杵頂，勇字壓縫，明鐵盔
黃銅勇字腰箍口箍，鐵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寶珠頂勇字口箍，鐵壓縫六瓣明鐵盔
黃銅四勇字明鐵盔
一把連八瓣，黃銅腰箍口箍明鐵盔
一把連明鐵盔
鍍金護法頂，壓縫，六瓣鐵盔
黃銅寶珠頂，勇字硃紅漆鐵盔
黃銅寶珠頂，口箍，渾貼金鐵盔
紅頂纓，硃紅漆鐵盔
四瓣明鐵盔下五樣盔，皆一年一修造。
玉箸瓣明鐵盔有二等，一紫花布火漆丁□頓項，襯盔，黑纓花皂絹盔旗。一青紵絲頓項，青綿布襯盔，盔檐，黑纓花皂絹紅月盔旗。
擺錫尖頂鐵盔
硃紅漆貼金勇字鐵盔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盔
抹金甲
青織金雲紵絲裙襴魚鱗葉明甲
青織金界地錦紵絲裙襴，紅絨縧穿，趄頭葉齊腰明甲
紅絨縧穿齊腰明甲
綠絨縧穿齊腰明甲
綠絨縧穿方葉齊腰明甲
綠線縧穿魚鱗葉齊腰明甲
趄頭葉齊腰明甲
青紵絲鍍金平頂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黃銅平頂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鍍金丁釘齊腰甲
紅絨縧穿齊腰甲
青綿布火漆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黃銅平頂丁釘曳撒甲
紫花布火漆丁釘圓領甲
黑纓紅銅鏡馬甲
大葉明甲下四樣甲，皆一年一修造。
青紵絲火漆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縧穿齊腰甲
青綿布繩穿齊腰甲【略】

在外成造衙門

洪武十一年定，天下歲造軍器盔甲等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件，馬步軍刀二萬把。

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

永樂二年奏准，各處成造軍器，合用顏料，係軍衛者，軍衛自辦，係有司者，有司支撥，不許將不係土産，硃漆等項高貴之物，一槩料撥。

官修《明會典》卷一九三《工部一三・軍器軍裝二》 凡折徵軍器【略】

正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收，每盔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全副，共折銀八兩。【略】

凡關領軍器，洪武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册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

弘治元年題准，上直官旗將軍，原領盔甲瓜刀等件，例該三年，茜紅氈襖等件，例該六年，刄刀，例該十二年，行兵仗局照數兑領。

三年一次

大漢將軍二百十六員，硃紅漆皮盔青綿布弔線甲，各如數。銅爪，黑漆大刀，各四十把。腰刀，一百把。

大漢官四十八員，明盔，金爪，各如數。明甲，二十四副。

旗將軍八十四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紅滾刀，二十八把。銅爪，摩挲刀，各五十把。

五軍營圍子手一千名，紅漆皮盔，青布襯盔，青布弔線甲，各如數。

神樞營紅盔將軍七百二十三名，紅漆皮盔及襯盔，青布綫穿甲，各如數。金爪，四十把。摩挲刀，二十八把。鶉鴿頭刀，三十七把。腰刀，五百五十三把。米昔刀，二把。長靶黑刀，三十九把。

披明甲將軍二百五十七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摩挲刀，十三把。硃紅靶滾刀，二百三十七把。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四員，尖頂明盔，明甲，金爪，摩挲刀，各如數。

府軍前衛帶刀指揮千户四十員，青紵絲弔線穿甲，摩挲刀，各如數。以上，俱兵仗局兑領。

紅盔將軍，弓箭等件，戊字庫兑領。

京營弓箭手三萬五千有奇，各弓箭一副，軍器局兑領。令舊□□□

皇城四門，并紅鋪官軍，紅盔，青甲，長鎗五千八百六十件，軍器局年例内兑。不敷，行庫關領。

旗手等二十衛，盔、甲、刀、鎗，軍器局年例内兑。不敷，行庫關領。

六年一次

大漢官，茜紅氈襖，兩帽，各二十四件。

旗將軍，茜紅氈襖，兩帽，各八十四件。

披明甲將軍，茜紅氈襖，兩籠，各二百五十件。

披大甲，帶刀大漢將軍，茜紅氈襖，兩盔，籠各四件。以上，俱兵仗局關領，遇缺題行南京造解。

十二年一次

五軍營，圍子手，硃紅漆桿步义，步刀，各五百把，兵仗局兑領。

不時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刀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還。

京營，及巡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警，於内庫關領，事畢交還。出征官軍，所部參隨頭目人等，各一把連明鐵盔，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弔線甲，倭腰刀，黑漆弓，真皮撒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圜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親祀山陵，扈從官軍，盔、甲、刀、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收。

官修《明會典》卷二〇一《工部二一・織造》

冠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皇帝、皇太子、親王衮冕袍服，務要擇日興工，仍擇日以進。其餘婚禮妝奩，并太常寺祭服净衣，及給賜衣服冠帶，喪禮衫巾，并行移鍼工、巾帽二局，如法製造，其給賜衣服冠帶，圓領貼裏，紗帽角帶，須要預先多辦，以備不時賞賜。

各王府冠服

親王每位世子同。

冕服一副　　皮弁服一副

常服一副以上尚衣監辦。

金册一副　銀事件一副以上銀作局辦

親王妃世子妃同。

册盝袱褥鎖鑰服匣一副

翠珠七翟冠一頂用藍青冠蓋，大紅羅冠罩，事件全。

玉毂圭一枝匣全。　玉綬花一副

玉革帶一條　玉佩玎璫一副

玉禁步一副　合香串一副

錫合一箇　爲料一副珍珠金。

禮服匣一座以上内官監辦。

金册一副　金鳳一對

金簪一對　金墜頭一箇

金寶鈿花九箇七翟冠頂上用。

玉革帶事件一副　玉佩玎璫鈎二箇

綵結垂頭花葉一副玉綬花用，以上銀作局辦。

大衫大紅素夾三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表，紵絲一疋零一丈。裏，熟絹一疋零一丈。

大紅素線羅一件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雲夾四件

大紅素紵綵一件表，素紵絲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銀絲紗一件表，素銀絲紗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線羅一件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各色熟絲線大紅一兩三錢五分，青三錢。

青線羅綵繡鸞鳳夾霞帔二副

各色素線羅大帶大紅三條，深青一條。

大紅綿布包袱一條以上俱鍼工局辦。

郡王

册盝袱褥鎖鑰服匣一副内官監辦。

鍍金銀册一副　銀事件一副以上銀作局辦。

如初封，加銀印池一箇，銀作局辦。印匣一箇，内官監辦。

郡王妃

册盝袱褥鎖鑰服匣一副内官監辦。

鍍金銀册一副銀作局辦。

凡將軍以下冠服，嘉靖七年議准，定擬價銀，遇有該府便差人員，給與印信領狀，赴部關領勘合，各回本布政司支領自辦。該司每歲終將給過緣由，造册繳報。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冠服，通行裁革，惟親王世子妃仍舊。

凡靈濟、顯靈二宫，及福建靈濟宫各真君袍服，每三年一題換。

凡賞賜衣服，永樂十二年，添設主事一員，於六科廊，專管成造。其紵絲、紗、羅、絹、布，每套俱有圓領、褡褳、貼裏，或女衣，或幼小男女衣。賞賜番僧則用紵絲禪衣，紵絲。賞古麻擎哈喇，藍綾貼裏絹衣，貼裏青布衣。

每年二次題造

上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褡褳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褡褳貼裏各三十件

黑牛皮靴二千雙

白羊毛氈鞾二千雙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六尺，内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六百六十三疋八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變染藍紅二色，青紅熟絲線一十五斤，木炭四百斤，并皮靴氈鞾，俱工部召商買辦。

下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褡褳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褡褳貼裏各三十件

絹裏一百套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六尺，內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九百一十四疋一丈六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變染，青紅熟絲線一十八斤，木炭四百五十斤，工部召商買辦。

凡給賜貢夷衣服詳見禮部主客司。

遼東三衛，每年二次給賞，本色衣、靴、韃、段疋，共六百分。

女直建州等三百六十四衛所站寨，每年一次給綵段折銀，每段一疋，折銀三兩。共一千七百餘分。

陝西、四川，二處番人番僧，每三年一次給綵段折銀，共三千七百餘分。

靈藏贊善王差來番僧，紵絲綾貼裏衣，折銀北虜加賞。萬曆元年題准，於內承運庫關領，各色織金胷背紵絲五百五十八疋，六科廊成造衣二百套給賞。自後每年照例，因貢遞加，四年加至四百三十六套。

凡給賜衍聖公祭酒等官冠服詳見禮部主客司。

凡給賜狀元進士冠服

狀元宴花抹金銀牌脚一副牌上錄恩榮宴三字。

素銀帶一條照六品制。以上銀作局辦。

烏紗帽一頂展翅全。黑角帶一條

朝服服大紅羅袍一件，大紅羅裙一條

大紅羅蔽膝一條三項，共用大紅線羅五丈八尺，黑青線羅一丈二尺，紅生絹九尺，青蘇絹五尺，連中單，共用白紅絲線三錢五分。

白絹中單一件用白蘇絹二丈二尺。

梁冠一頂簪纓全。玎璫一副銅鈎全。

錦綬一副青絲網環全。黑朝帶一條以上文思院造。

木笏一片簪纓所造。履靴一雙

氈韃一雙以上皮作局辦，順天府解銀召買。

進士巾三百五十頂展翅俱全。

翠葉絨花七百枝□級恩榮宴三字。

袍三百五十領每件用天青水□羅三丈二尺，黑青水綠羅七尺，裏用藍絹三丈二尺，承運庫關支，生絹送織染局染。

黑角革帶三百五十條以上文思院造。

木笏三百五十片簪纓□造，通該順天府折角部。

凡給賜雲、貴、四川、監生冬夏衣，每年一次。嘉靖十五年議准，支給價銀，聽其自製，著爲例。

夏衣三百套每套三件，用藍白腰機夏布二疋一丈五尺，每疋三丈二尺，折銀三錢三分，該銀八錢一分四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

冬衣三百套每套三件，用闊生絹四疋三丈，每疋三丈二尺，折銀五錢五分。絲綿一斤，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三兩二錢六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

凡祭祀冷衣，文思院每年一次題造，給道士厨役，例不追收。

永樂十二年定，各壇該用絹布冷衣，六科廊每年三起成造，共八百九十五套，每套四件，共三千四百三十六件。

嘉靖中分建四郊，成造冷衣一千七百二十八套。

十一年題准，四郊并祈穀社稷六壇，樂舞生，道士，各給絹布等物，行令自造，臨期，聽御史查點。厨役照舊造給，著爲例。

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厨役巾袍二百六十件，縧帽鞋韃，各三百件。

四十五年，增造大享殿樂舞生，道士，冷衣二百一十六套。

隆慶元年，止存四郊社稷五壇，照例成造給賜。

計各壇冷衣，圜丘壇道士冷衣二百八十七套，厨役綿冷衣三百套，方澤壇道士冷衣二百六十一套，厨役單冷衣三百套，朝日壇道士冷衣二百三十二套，厨役夾冷衣二百套，夕月壇道士冷衣二百三十七套，厨役夾冷衣二百套。社稷壇春秋兩祭，道士冷衣共四百五十二套。

凡各壇廟祭祀冠服，嘉靖中定，圜丘典儀執事三十五人，司御拜位五人，青段祭服共四十套，梁冠、革帶、玎璫、笏板、鞋、韃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袍襯，共八十一套，冠、帶、鞋、韃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袍襯，共八十一套，天丁帶、冠、靴、韃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一十八人，天青段袍絹襯，共九十套，冠、帶、靴、韃全。

方澤典儀執事三十六人，青紗祭服三十六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韃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共七十四套，冠、帶、鞋、韃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共七十四套，天丁帶冠、靴、韃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九人，玄色紗袍絹襯共八十一套，冠、帶、靴、韈全。

朝日典儀執事九人，素羅祭服九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韈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韈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韈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七套，冠、帶、鞋、韈全。

夕月典儀執事一十三人，青羅祭服一十三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韈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韈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韈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七套，冠、帶、鞋、韈全。

社稷典儀執事一十二人，青羅祭服一十二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韈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共六十九套，冠、帶、鞋、韈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共六十九套，天丁帶、冠、靴、韈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六套，冠、帶、鞋、韈全。

太廟祫祭典儀執事七十九人，青羅祭服七十九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韈全。

五祀執事一十三人，青絹祭服一十三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韈全。

太廟四孟時享，并司門等祀，典儀六十六人，青羅祭服六十六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韈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套，冠、帶、鞋、韈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套，天丁帶、冠、靴、韈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六套，冠、帶、鞋、韈全。

帝王廟典儀執事四十五人，青羅祭服四十五套，冠、帶、玎璫、笏板、鞋、韈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韈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靴、韈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八套，冠、帶、鞋、韈全。

先師廟典儀執事六十一人，青絹祭服六十一套，冠、帶全。

舞生，文，三十八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四十一套，冠、帶、鞋、韈全。

樂生，四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四十九套，冠、帶、鞋、韈全。

太歲壇典儀執事一十八人，青絹祭服一十八套，冠、帶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絹袍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韈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絹袍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韈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絹袍襯，共七十八套，冠、帶、鞋、韈全。

歷代帝王陵寢，每三年一次，遣道士致祭，給賜净衣二十四套，每套二件。藍夏布氅衣，青夏布□領。嘉靖三十四年，減去一套。

凡陪祀官祭服，嘉靖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陪祀官員紗羅祭服九十一套。

萬曆三年令，造給七十二衛陪祀武官，紗羅祭服共三百套。

方以智《通雅》卷三五《器用戎器具》 甲，始以革，而後以金，故名之曰鎧。古甲冑用革，後用鐵，秦時有鍪鎧之名。《管子》葛蘆之山出金，蚩尤制爲劍鎧矛戟。按桓公定三革，偃五兩。韋注：三革甲冑。楯五兩，刀劍矛戟矢，未有鐵鎧也。鎧，一曰介。兜鍪《急就》作鉾蓋。本岑牟纏首之象，鍪似釜而反唇，取其形耳。《漢書》鞮鞪猶皮也。鋙鍜音乂加。頸鎧也，盔後垂者。曹植表曰：先帝賜臣黑光、明光各一，具兩當，鎧一領，琰鏁鎧一領，馬鎧一領，今昇平，乞付鎧。曹琰鎖即鎖子甲也。晉有重鎧浴鐵，庾翼《與燕王書》致襦鎧。後周時，南寧州獻馬蜀鎧。隋太子飾蜀鎧，鎧皆浴鐵爲精。劉宋御仗有孔明筩袖鎧、鐵帽。宋明曾以賜殷孝祖，建安王休仁以賜王玄謨。《唐六典》有鎖子甲，與明光甲、光要甲、細鱗甲、山文甲、烏鎚甲、白布甲、皂絹甲、布背甲、步兵甲、皮甲、木甲、馬甲，共十三制。子美詩稱金鎖甲。苻堅使熊邈造細鎧，金爲綫以縲之。《實録》貞觀遣使于百濟，取金漆塗鐵甲、鎖甲，五環相互，一環受簇，諸環拱護，故箭不能入。鉀俗別也。徐商襞紙爲鎧，勁矢不能洞。宋康定四年詔：江淮、淮南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實倣商法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五《毛部》 毳冕服，《周禮・司服》「〔祭〕四望山川則毳服」。《詩・王風》「毳衣如菼」。毛亨註：禮，王之大夫四命與子男同服毳衣。以宗彝爲首，畫虎蜼。虎蜼，淺毛，故曰毳。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褵尼帶切，音泰，【略】一説暑月，謁人衣冠束身之狀，謂之褵襶子，總周身衣冠襪履言之也。魏程曉詩「閉門避暑臥，出入不相過。今世褵襶子，觸熱到人家。主人聞客來，顰蹙柰若何。傳戒諸高明，熱行宜見呵。」舊註汎云：褵襶，不曉事。《韻會》炎暑戴笠見人，必不曉事者。並非。

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冠服》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冠服之製，其間隨時變更，不無小有異同，要不過與世遷流，以新一時耳目，其大端大體，終莫敢易也。如前朝職官公服，則烏紗帽，圓領袍，腰帶，皂靴。紗帽前低後高，兩傍各插一翅，通體皆圓，其內施網巾以束髮，則無分貴賤，公私之服皆然。圓領則背有錦綉，方補品級，式樣與今之命服同，但裏必有方領襯襯，不單着耳。腰帶用革爲質，外裹青綾，上綴犀玉，花青，金銀不等，正面方片一兩，傍有小輔二條，左右又各列三圓片，此帶之前面也。向後各有插尾，見于袖後，後面連綴七方片以足之，帶寬而圓，束不著腰，圓領兩脅，各有細鈕貫帶于巾而懸之，取其嚴重整飭而已。一、二品金鑲犀角，三品花金，四品素金，五品花銀，六、七品素銀，八品以下用明角。烏角玉帶惟帝后及太子、親王、郡王用之，其餘大臣必賜而後敢服，則與今制異也。其舉人、貢、監、生員則俱服黑鑲藍袍，其後舉、貢服黑花緞袍，監生服黑鄧絹袍，皆不鑲，惟生員照舊式。然進士殿試後，猶服鑲藍袍，入謝畢，始易冠帶，則知花素緞袍乃後人假借，未必皆命服矣。聞舉人前輩俱帶圓帽如笠而小，亦以烏紗添裹爲之，予所見舉人與貢、監、生員同帶儒巾，儒巾與紗帽俱以黑縐紗爲表，漆藤絲或蘇布爲裏，質堅而輕，取其端重也。舉、貢而下，腰束俱藍絲絛條。皂靴與職官同。典吏則戴吏巾，如今之神廟中所塑施相公巾式，黑素絹圓領，絛靴。舉、貢、監生同。其上臺門下，則有中軍巡捕官，冠棕結草帽如笠而高，服大紅斗牛錦綉以壯觀。其衙門雜役，如皂隸則漆布冠岸幘，而網巾外見，旁插孔雀翎毛，服下截細褶青布衣，腰束紅布織帶。捕快則小帽青衣，加紅布背甲于外，腰束青絲織帶。與隸之屬，則戴毡笠上插鷺尾，威儀秩秩矣。其便服自職官大僚而下至于生員，俱戴四角方巾，服各色花素綢紗綾緞道袍。其華而雅重者，冬用大絨繭綢，夏用細葛，庶民莫敢效也。其樸素者，冬用紫花細布或白布爲袍，隸人不敢擬也。其後巾式時改，或高或低，或方或扁，或仿晉、唐，或從時製，總非士林，莫敢服矣。其非紳士而巾服或擬于紳士者，必縉紳子弟也。不然，則醫生、星士、相士也。其後能文而未入泮雍者，不屑與庶人伍，故亦間爲假借，士流亦優容之，然必詩禮之家，父兄已列衣冠者，方不爲世俗所指摘，不然將羣起而譁之，便無顏立于人世矣。其市井富民，亦有服紗綢綾羅者，然色必青黑，不敢從新艷也。良家清白者，領上以白綾或白絹護之，示與僕隸異。所戴之冠，夏則結棕，六版圓幅，價值數金。貧者或用漆單紗，其色同。冬則絨毡小帽。其內衣，冬夏無不服裙，不分貧富貴賤皆然。道袍大概綢用單做，羢褐繭綢用夾裏，後則俱以花紗白裏爲之，單綢若將不屑，不獨士林爲然矣。花雲素緞，向來有之，宜于公服。其便服則惟有路綢、甌綢、綾地、秋羅、松羅、杭綾、縐紗、軟綢以及湖綢、綿綢，夏惟有生紗、硬紗、生羅、杭羅而已。其後有軟機紗、番紗、線紗、永紗，皆因一時好尚，羣相和從耳。若寒士則惟以白布袍爲常服，加以烏巾朱履，較之盛服而冠庶人之帽者自貴，縉紳接見，亦自起敬，列于峨冠博帶之中，容相安也。其僕隸、樂户，止服青衣，領無白護，貴賤之別，望而知之。公私之服，予幼見前輩長垂及履，袖小不過尺許，其後衣漸短而袖漸大，短才過膝，裙拖袍外。袖至三尺，拱手而袖底及靴，揖則堆于靴上，表裏皆然。履初深而口幾及踊，後至極淺，不逾寸許。此余所及見前朝冠服之制也。

本朝于順治二年五月，克定江南時，郡邑長吏，猶循前朝之舊，仍服紗帽圓領，升堂視事，士子公服，便服，皆如舊式。惟營兵則變服滿裝，武弁臨戎亦然，平居接客則否。故薙髮之後，加冠者必仍帶網巾于內，髮頂亦大，無辮髮者但小帽改用尖頂，士流亦間從之。至三年丙戌春暮，招撫內院大學士亨九洪公承疇刊示嚴禁云：豈有現爲大清臣子而敢故違君父之命，放肆藐玩，莫此爲甚。于是各屬凜凜奉法，始加錢頂辮髮，上去網巾，下不服裙邊，衣不裝領，煖帽用皮，涼帽用簟，俱上覆紅緯，或涼帽覆紅纓，一如滿州之制。然而細緞織錦，僭及龍袞，遍身刺綉，或施鸞鳳，誇多鬬靡，競爲華麗，上下無章，公私無別，草昧之初，莫知禁令也。至六、七年間，始頒命服之制，冠加高頂，一品裝以紅玉，鑲嵌東珠三顆，二品藍玉，東珠一顆，三品紅寶石，四品藍寶石，五、六品水晶，皆用金鑲，高低不等。七品金，八品以下銀，下至典吏，則用明角葫蘆，以章貴賤。其舉、貢、監生、生員則用金銀飛雀，以期其飛鳴之意。帶則緊束于腰，綴以金玉銀角，方圓四片，一、二品玉，三、四品金，五品花銀，六、七品素銀，八品銀鑲烏角，九品而下烏角不鑲。舉、貢、監生，銀鑲明角，生員銀鑲烏角。其命服則即滿袍加以前後綉補，一如前代之式，文臣一、二品仙鶴，錦鷄，三、四品孔雀，雲雁，五品白鷴，六、七品鷺鷥，鸂鶒，八、九品以逮雜職則鵪鶉，練鵲，黃鸝而已。武臣公、侯、

伯則麒麟、白澤，一、二品獅，三、四品虎、豹，五品熊，六、七品彪，八、九品以下海馬、犀牛。其銜加官保者，則如文臣一品之服。凡龍鳳錦綉織文，一概禁止，如有僭干者，罪及製造之家。于是命服始有定式，莫敢僭越。然而便服裘帽，惟取華麗，或娼優而僭擬帝后，或隸僕而上同職官，貴賤混淆，上下無別。迨康熙九、十年間，復申明服飾之禁，命服悉照前式；貉裘、猞猁猻，非親王大臣不得服；天馬、狐裘、裝花緞，非職官不得服；貂帽、貂領，素花緞，非士子不得服；花素綾綢紗及染色鼠狐帽，非良家不得服；所不禁者，獺皮、黄鼠帽，素綢羅絹及繭綢葛布，三梭細布而已。其職官及舉、貢、監生、生員之父，除公服而外俱得並從子服。職官及舉、貢、監生、生員之子，除公服而外，俱得並從父服。禁令初頒，一時翕然儆畏，恪守凛遵；但舊服尚存，新不及製，好事之徒，或挾仇舉首，或借端索詐，或恣肆搶奪，獄訟紛起，京師尤甚，當事患之，不逾年而遂弛其禁。于是服飾之華麗，又復惟力是視，而守禮謹飭者，或自知循分焉。袍服，初尚長，順治之末短才及膝，今則又没髁矣。煖帽之初，即貴貂鼠，次則海獺，再次則狐，其下者濫惡，無皮不用。然當日所謂海獺即今之染黑狸皮，但初用時皆精選，故價至每頂紋銀二兩，戴者甚少。其後日漸濫惡，乃以黄狼皮染黑名曰騷鼠，毛細而潤，老者類貂，一時爭用，騷鼠貴而海獺賤，無人非海獺帽，今騷鼠之闊口者，每頂亦值銀二兩，然無人非騷鼠冠，而海獺非鄉愚極貧之人不冠矣。康熙十五、六年之間，江甯新製剪絨帽，色黑而細密，長闊宛如騷鼠，其價最精者不過值銀三、四錢一頂，士林往往用之。康熙二十三年，京師始尚海龍皮，毫短而勁，色黝而明，初價每頂四、五金，年來減半，意即真海獺皮所染也。緞袍外套，向俱裝錦緞，用色裏夾做。康熙而後，大半皆單，時小絨已不用，即繭綢亦單做矣。花緞初用團龍，禁後用大小雲朵，今用大小團花，飛雀山水景。夏布初用滿龍、團龍紗，禁後用官紗、宫紗，既而用素幅秋絹紗，今用廣絹、廣紗、絨紗、葛紗、巧紗、漏地紗，大概俱尚整蠶，雖便服無異于公服也。涼帽初尚扁而大，後尚高而小，既又尚高而大，旋復尚扁而大，今則又尚高而小矣。帽胎，順治三年始也，未有賣者，俱剪藤編篾席爲之，後用細草編成，造自北方，至南而加裏發販，京師有同類而最精細潔者，名曰得勒粟，每頂銀三、四兩，而紅緯不與焉，外省罕有。今或以白紗綾爲表者，庶乎似之而價不過與常帽等，亦用純代麻之意耳。帽頂，大紅絲緯，初用拆緞，取大紅緞拆其經，取其不易亂，拆絲一兩，值銀一兩，後徑以散緯或雙絲染大紅，每兩價銀二、三錢者亦佳。涼帽頂或用紅纓，初價不甚貴，而纓亦粗硬，後用皮纓、胎纓，價始貴矣。胎纓一兩有值銀七、八錢者，皮纓半之。今有西甯長纓，細潤而真正大紅色久不變者，涼帽一頂，值銀三十餘兩，惟當途顯者用之。第恐習俗移人，幾年之後，染販者廣，價必漸減，效顰者又將爭起耳。

《明經世文編》卷一九八潘潢《取解軍器疏》取解南京盔甲 此係南京軍器數目，祖宗朝時時取用，今則自潰不能矣，故存之以備攷云。謹題准工部咨該本部題，奉欽依行查南京戊字等庫兵仗局，收有盔甲共計若干副，挑選堪用者七八萬副，責差部官管領行移南京兵部，摘馬快船隻裝載，星夜兼程前進，的限明年二月中旬到京，以備支給，不許托故推誤。其餘并損壞者，聽其措辦修理，留備本處操守等因。備咨差武功中衛千户杜勳守催到部，行據本部營繕清吏司主事莊朝賓，呈稱會同巡視九庫南京工科給事中林懋舉、南京山東道監察御史李尚智等。查得南京戊子庫舊有直簷等鉄盔六萬六千一百一十七頂，皮盔六萬一千五百九十頂，鉄葉甲八萬八千八十六領，通行盤出，挑選得堪用鉄盔一千四百一十六頂，鉄葉甲一萬五千領，量加修理，堪以湊用。鉄盔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四頂，共堆積已久，繡壞居多，相應添料募工修整，留備本處操守支用，直簷等鉄盔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三頂，皮甲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領，鉄葉甲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六領。又嘉靖八年，該南京户部題准會官揀下破損不堪照舊收貯鉄盔九千七百七十四頂，皮盔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六頂，鉄葉甲二萬六千三百領。又據本部屯田清吏司主事李檀呈稱會同南京兵仗局内官監右少監高佐等，查得南京兵仗局，歷年收貯直簷等盔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三頂，鉄葉甲五萬五千二十二領，皮盔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頂，皮甲五千三百七十九領，鎖子甲二百六十七領，銅甲一百二十二領，通行盤出，内挑選得堪用硃紅油貼金勇字直簷鉄盔一千頂，鉄葉甲一萬四百二十領，量加修理，硃紅油貼金勇字直簷鉄盔九千四百二十頂，其餘直簷鉄皮等盔七萬二千一百八十六頂，銅鉄葉鎖子等甲五萬三百七十領，俱係正統成化以前年分成造，堆積陳久，中間數多鉄繡線綻，硃漆脱落，縱加修整，不耐馳驟，必多添料，攙新改造，方可留本處操守支用等因，各呈前來，欲便查照原取數目，通修完足，一併起運。緣水磨油添襯布貼金，必寬旬月，漆乾縫就，方可搬動，而目下春水正淺，農務正興，據今選解已數萬副，亦恐一日併發，不無欲速不達之慮。合照本照近年起取硫黄及年例器皿事例，添委官員，分運起解，連齎脚價，先赴工部，轉發通州修倉主事，顧車裝進，但查南京兵仗局前廠季造盔甲，遞年

俱係該局，并南京各衛所軍器會官成造驗進南京戊字庫交割，原無收有分毫裝運水脚，比與各該司府年例胖襖等項不同，所據今次修整裝成盤剥車價，本司別無區處，合于本部節慎庫暫支官銀給領以修完接續取用，仍從該庫局官照常徑自解納。通查案呈到部，看得戎器貴精，兵事欲速，前項挑選過盔甲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副領，該箱一千五百一十五扛，裝船九十九隻，夫數多費用不貲，所據該司呈要分遣官員，多作運數，水陸兼程，陸續解進，俱由龍江關水路至通州起車，各分投齎領星夜解進到部。車價先解工部照例轉發修倉主事顧車裝運，類收掣取批單銷照完日，連應修裝起淺盤剥等項支費，備細造册，但有餘剩解回貯庫作正支銷，不足于各運内通融處補，各另呈部覆查明白，通類奏報。在庫堪修盔甲，亦依原擬措辦修理，留備本處操守支用，及兵仗局遠年堆積陳器，一體料揀攙修，聽候斟酌接取選解補數，謹具題知。

傅維鱗《明書》卷二《太祖本紀二》〔洪武元年二月〕戊申，上親祭社稷。克東昌，克邵陽，議賦役法，定天子祭祀冕服，詔復衣冠如唐制。【略】

〔十一月〕定乘輿以下冠服及婚喪之制。【略】

〔洪武三年五月〕詔行大射禮，奉仁祖配地祇於方澤，定服色尚赤。【略】上以久不雨，素服草履，徒步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曝夜臥地，令皇后親執爨，爲昔日農家食，皇太子捧槱雜麻麥菽粟進。

傅維鱗《明書》卷二六《表三》 太祖初定制，有公侯之封及子男之贈，厥後則公侯伯凡三等，有世襲，有流爵，罷子男不置。公侯位正一品上，伯位正二品上。朝服進賢冠加籠巾貂蟬，世襲者領鐵券，流爵則否。

傅維鱗《明書》卷七八《志一八・服璽志一》 史官論曰：服物所以辨等也，璽章所以昭信也，無等則上下褻，無信則中外疑，惟褻與疑，不可以爲治。古天子端冕凝旒，百辟垂紳正笏，明有尊也。符節分乎人虎，佩綬異乎爵秩，明有執也。尊則不褻，執則不疑，而治體以成焉。明興，酌古定制，上下之等甚辨，而中外之信孔昭，誠可爲後世法，作《服璽志》。

皇帝冕服

袞冕，凡祭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聖節，則服袞冕，祭社稷先農册拜亦如之。洪武十六年定，冕，前圓後方，縠表纁裏，前後十二旒，每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袞，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在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在裳。白羅大帶，紅裏。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玉革帶，玉佩。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白羅中單，黻領青、緑襈，黄襪、黄舄，金飾。

二十六年定，袞，十二章。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圭長一尺二寸。袞，玄衣纁裳，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中單以素紗爲之。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大綬六采，用黄、白、赤、玄、縹、緑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朱韍，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十有二旒，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各十有二旒，每旒各五采繅十有二就，貫五采玉珠十二，赤、白、青、黄、黑相次。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用黄。繫以玄紞，承以玉填朱紘。玉圭，長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蓋周鎮圭之制。黄綺約其下，别以袋韜之，金龍文。袞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繡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要有襞積，本色綀褐。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璨飾雲龍文，描金。白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其上金鉤二，有二小綬六采以副之。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綀，上綀以朱，下綀以緑，紐約用素組。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韍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以黄飾舄首。

嘉靖八年定，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廣二尺二寸，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采玉珠十二旒，以黄、赤、青、白、黑、紅、緑爲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纊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爲度。衣玄色，凡織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長不掩裳之六章。裳黄色，爲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

藻爲二行，米、黼、黻爲二行。中單素紗爲之，青緣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于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不用錦。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圭，白玉爲之，長尺二寸，剡其上，下以黄綺約之，上刻山形四，盛以黄綺囊，藉以黄錦。朱韍，赤爲，黄緣，玄纓結。

皮弁服，凡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嘉靖間，命祭太歲山川等神皆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鉤艓，緋大白帶。白韍，黑爲。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采玉，其二縫及冠武及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青、黄、黑相次。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剡其上，黄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玉鉤二。玉佩、大帶、大綬、韍、爲，俱如冕服内制。

常服

洪武三年定，常服，烏紗折角向上。金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玉、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今名翼善冠。袍黄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帶用玉。靴以皮爲之。

武弁服，國初行親征遣將禮，則服武弁，乘革輅，其制未詳，詳定自嘉靖初年始。

嘉靖八年定，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如常制。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于革帶。爲如其裳之色。玉圭視鎮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

燕弁冠服

嘉靖七年定，冠，匡如皮弁之制，以烏紗冒之。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緌爲組纓，雙玉簪。服如古玄端之制，身用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袪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黄色，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履，玄爲之，朱緣紅纓黄結。襪用白。

皇后冠服册寶附　皇后受册謁廟朝會，服禮服，燕居則常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鬓，十二鈿。服，褕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黻領朱羅縠標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緣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韍，青爲，以金飾。

永樂三年定，九龍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龍九，金鳳四，正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翠雲四十斤，大珠花十二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二朵，蕊頭二箇，翠花九葉。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攢花飄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一朵翠葉五葉。三博鬓，左右共六扇。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幅，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幅。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顆。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十有二等，凡一百四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紵絲、紗、羅隨用。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三，或用線羅。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緣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玉穀圭，長七寸，周尺。剡其上，璨穀文，黄綺約其下，別以黄袋韜之，金龍文。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龍文，上以朱緣，下以緑緣，并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黄、赤、白、縹、緑，纁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璨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五采，黄、赤、白、縹、緑、纁質，織成。青韍爲，韍以青羅爲之，爲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龍文，皂線純，每爲首加珠五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四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褶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定，雙鳳翊龍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珠翠雲二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鷺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嘴一副。大衫霞帔，衫用黃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瑑龍文。四襟襖子，即褙子。深青爲質，金繡團龍文，紵絲、紗、羅隨用。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紵絲、紗、羅并餘色隨用。大帶，紅線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綠，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黃色，紅領標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緣襈裙，紅色，綠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玉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瑑雲龍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鉤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鈒雲龍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鈒雲龍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韈舄，與翟衣內制同。【略】

皇妃冠服凡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用禮服，燕居常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鈒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于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蔽領朱縠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

永樂三年定，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五顆，金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大衫霞帔，衫用紅花，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鳳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瑑鳳文。四襟襖子，即褙子。桃花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燕居服用素，除黃外，餘色及紵絲、紗、羅隨用。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綠，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青色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緣襈裙，紅色，綠緣襈，織金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瑑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綠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瑑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玉佩二，如中宮佩制。珩以下瑑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鉤。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緣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

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鈒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紅羅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略】

皇嬪冠服

嘉靖十年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略】

內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用花鈒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陪祀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朝會，則服衮冕，從祭社稷及受册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圭長九寸五分。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沙中單，黻領。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帶，金鉤鰈，玉佩。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綠。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

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衮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緆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花下垂二玉滴，璨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鉤，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縹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緆，上緆以朱，下緆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縹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鉤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内制。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冕服内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韈舄赤色，皆如冕服内制。

常服

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

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親郡王及世子俱同。

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蟠龍一。帶用玉。靴皮爲之。【略】

皇太子妃冠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三朵半開，一朵蕊頭二箇，翠葉九葉。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穠花飄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一朵翠葉五葉。雙博鬢，左右共四扇。飾以鷺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顆。翟衣，深表爲質，織翟文九等，凡一百三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或用線羅。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緆爲領緣，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璨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鳳文，上以朱緣，下以緑緣，并青綺副帶一。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皆織成，間施二玉環，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珩以下璨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鉤，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織成。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鸞鳳，惟不用黄帶，用金玉犀。四年，又定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穠花鬢二朵，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左右共四扇。飾以鷺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璨鳳文。四襟襖子，即褙子。桃花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除黄外，餘色并紵絲、紗、羅隨用。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襯襖子，青色，紅領標襈裙，織金采色，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緣襯裙，紅色，緑緣襯，織金采色，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玉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璨雲鳳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瓣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鉤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級雲鳳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級雲鳳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韈舄，與前翟衣内制同。

親王冠服　親王助祭謁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衮冕，受册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袞冕九章。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圭長九寸二分五釐。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黻領青緣。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帶，金鉤鰈，佩玉。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白韈，朱履。

永樂三年定，冕冠，朱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以錦約其下，并韜。袞服九章，青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綷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東宫佩制。自珩以下瑲雲龍文，上有金鉤，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綷，上綷以朱，下綷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纁質。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内制。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裙，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冕服内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韈舄俱如冕服内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與東宫同。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定，冠制，以燕弁爲準，親王用九襵，世子用八襵，郡王用七襵，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爲之，分畫爲四。郡王長子冠，如忠靖之制，用五襵，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其補子，郡王以上采妝，郡王長子織金爲之，襯用深衣玉色帶，青表，緑裏，緑緣。履用皂，緑結。白韈。【略】

親王妃冠服，王妃受册助祭朝會，則服禮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五色九等，繡翟編次於衣及裳。素紗中單，黻領朱縠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繡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

永樂三年定，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襯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九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襻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雙。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級鳳文。四襟襖子，即褙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鞠衣，青色，如深衣制，胸背金繡雲鳳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黄，燕居服用素。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璪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公主不用圭。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璪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玉佩二，如東宫妃佩制。珩以下璪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鉤。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花鳳，惟不用黄帶，用金玉犀。

洪武四年定，與皇妃同。

公主冠服與親王妃同。【略】

世子冠服，世子遇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其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袞服。

袞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袞冕七章。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圭長九寸。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黻。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革帶，佩白玉玄組綬。綬紫質，用紫、黃、赤三采織成，間織三白玉環。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各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瑱。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青衣纁裳，七章，青衣三章，火一在肩，其二與華蟲、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裙，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綼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裙，領織黻文九。蔽膝。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二，如親王之佩制。珩以下瑑雲龍文，上有金鉤，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綼，上綼以朱，下綼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三采玉八，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裙。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裙，領織黻文九。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韈舄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世子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傅維鱗《明書》卷七九《志一八・服璽志二》

郡王冠服

袞冕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七旒，每旒五采繅七就，各貫玉珠七，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瑱。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青衣纁裳，五章，青衣三章，粉米一在肩，其二并藻、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裙，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綼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裙，領織黻文七。蔽膝隨裳色，二章，織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親王佩制，珩以下瑑雲龍文，上有金鉤，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綼，上綼以朱，下綼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采玉七，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裙。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裙，領織黻章七。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韈舄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七翟冠二頂，冠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飾以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八箇，上用珠八顆，金翟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翟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鈒翟文。四襖襖子，即褙子。桃花色，金繡翟文，紵絲、紗、羅隨用。鞠衣，青色，胸背金繡雲翟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玉縠圭，長七寸，剡其上，瑑縠文，以錦約其下，并韜。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翟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瑑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錦羅繫帶一。玉佩二，如親王妃佩制。珩以下瑑雲翟文，描金，上有金鉤。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翟文，皁線純，每舄首

加珠三顆。

長子冠服

朝服，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鷄綬，玉佩，象牙笏。白絹韈，皁皮雲頭履鞋。

公服，皁皺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皁皮銅線靴。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主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及少四珠環一對。

長子夫人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鷄褙子，青羅金繡翟鷄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與長子同。鎮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冠服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輔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奉國將軍冠服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鎮國中尉恭人冠服與奉國將軍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服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鵰，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輔國中尉宜人冠服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

奉國中尉冠服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奉國中尉安人冠服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

郡君冠服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

縣君冠服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冠服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文武官冠服

朝服，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文武官各服朝服，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等第。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爲蟬。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爲蟬。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品，前後玳瑁爲蟬，俱左插雉尾。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因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用緑黄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黄、緑、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三品。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鈒花，綬用黄、緑、赤、紫四色絲織成，鵰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豸，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黄、緑、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玉，綬用黄、緑二色絲織成，鸂鶒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亦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嘉靖八年定，梁冠照舊式，上衣用赤羅青緑，其長過腰指寸七寸，毋掩下裳，中單白紗爲之，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緞革帶。綬各照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照品級，用玉犀金銀銅爲之，不以織於綬，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以緑色，又用青組約之。革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銀，八品、九品烏角，俱照舊式。佩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各照舊。襪履俱照舊式。

祭服，凡上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又令品官家

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又令雜職祭服與九品同。

嘉靖八年定，上衣用青羅皁緣，長與朝服同，下裳用赤羅皁緣，制與朝服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同，去方心曲領。

公服，在京文武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公服。在外文武官，每日清早公座亦服之。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用漆紗二等，展各長一尺二寸，其雜職官員幞頭用垂帶。笏依朝服爲之。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皁。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腰與一品同。凡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買，用素隨宜。又令，凡内外未入流雜職官幞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常服

洪武三年定，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沙帽圓領衫束帶爲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鈒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鈒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

二十六年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儐鶴、錦鸂鶒，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鷳，六品、七品鷺鷥、鸂鶒，八品、九品黄鸝、鵪鶉、練雀，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凡常服制度

洪武二十三年令，官員人等衣服寬窄以身爲度，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凡束帶

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

凡服色禁制

洪武二十六年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别用。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黄、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顔色衣服，不許純素。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

天順二年令，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黄、紫及玄色樣、黑緑、柳黄、蓕黄、明黄等色。

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後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

嘉靖六年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織造違禁顔色，及將蟒龍造爲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其朝貢夷人，不許擅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拿問治罪。

十六年，題准今後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光禄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方許穿用，其餘衙門，雖五品官及五品以下官經筵不係講官者俱穿青緑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品官花樣照依品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儐鶴，二品錦鶴，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鷳，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黄鸝，九品鵪鶉，雜職官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帶俸及不係侍衛人員，及千百户等官，雖係侍衛，俱不許僭用。

凡致仕罷閒官員服色

洪武三年令，年老致仕及侍親辭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遇朝賀及謝恩見辭，一體具服行禮。

忠静冠服

嘉靖七年定，忠静冠，即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

緣之。忠静服，即古玄端服，色文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裹。素履色用青緑繲結，白襪。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賓不得概服，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

儀賓冠服，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命婦冠服

禮服，凡命婦入内朝見君后，在家見尊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五年定，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隨用。霞帔褙子皆用深青段匹，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雀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三分，後身長五尺一寸，内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未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尺，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於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紐門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下平處各闊一尺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藏霞帔後垂之末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後三四，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横綴青羅襻子牽連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内藏之。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圓首方脚，長六十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三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四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一品至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翟文。三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孔雀文。五品至六品冠用抹金事件。珠翟三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頭五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鍍金鈒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鴛鴦文。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練鵲文。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箇，珠月桂開頭二箇，珠半開六箇，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命婦常服用顔色團領衫。

進士巾服

洪武初定，進士巾，如命烏紗帽之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皁紗爲之。深色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赴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至上表謝恩後，謁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等，仍送國子監交收。

狀元冠服

朝冠，二梁。朝服，緋羅爲之，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全槐笏一把，紗帽一頂，光素銀帶一條，藥玉佩一副，朝靴氈襪各一雙，俱内府製造。禮部官引至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

生員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皁緣。皁縧，軟巾垂帶。

吏員巾服

洪武四年定，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穿皁盤領衫，繫絲縧，戴四方平定巾。十四年定，皁衣改用青色。

三十年定，令史、典吏皆服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士庶巾公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士庶初戴四角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執仗之士，首服鍍金額交脚幞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襴，銅葵花束帶。皁紵靴。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闊絲匾絛，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鞋。皁隸冠圓頂巾，衣皁衣。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細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飾妝。

四年定，皁隸公使人穿皁盤領衫，戴平頂巾，繫白褡褲帶，錫牌。

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並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只除束帶、幞頭、靴、鞋，刻期雕刻雜花象牙絛環外，餘同庶民。

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又令校尉用金鵝帽，黑漆戧金荔枝，改作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欄。鞓用青，緊束之。各衙門祇禁原穿皁衣，改用淡青。又令僧道服色，禪僧茶褐常服，青絛，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緑襪，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皆如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僧録司袈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飾以金。

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襆腦官下舍人并儒士吏員民人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

二十三年令，耆民儒士生員衣製同文職，惟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穿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

二十五年令，文武官同籍父兄伯叔弟姪子壻，及儒士、生員、吏典、知印、承差、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士、將軍散騎舍人，帶刀之人，正五馬軍并馬軍小旗，教讀大誥師生，許穿靴，校尉力士遇上直許穿，出外不許，其庶民、商賈、技藝、步軍，及軍下餘丁，管步軍總小旗官下家人火者，皁隸，伴當，在外醫卜陰陽人，皆不許，止許穿皮扎鞾，其北平、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并直隸徐州地寒人民，許穿牛皮直縫靴。

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等不許服對襟衣，惟騎射士不拘。

正德元年，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錦。十六年禁軍民人等，如有穿紫花罩甲等服，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許緝事并地方人等擒拿。

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下至民庶、奴隸之輩，有僭藏忠靖金線冠巾，穿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嫒耳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責枷示，仍送問。

士庶妻冠服婢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圓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用紫染色紬，不用金繡。凡婦人袍衫，止用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箍，窄袖裙子。凡婢使人等，綰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綰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

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

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及娼妓不許用金首飾銀鐲釧，犯者本身、家長、夫男、匠作各治重罪。

教坊司冠巾服

洪武三年定，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緑褡褲。樂妓則戴明角冠皁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御前供奉俳長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褲，皁靴。色長皆服鼓吹冠，紅青緑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褲。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腳袴，皁皮琴鞋，白綿布夾襪。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緣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皁靴。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又令樂人戴鼓冠，不用錦繖，惟用紅褡褲，服色不拘紅緑。又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又令樂工當承應許穿靴，出外不許。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顏色，其餘不得穿用。俳色長樂工俱戴皁頭巾，繫雜絲絛。凡中官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髮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皁靴。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緑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皁靴。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官修《續通典》卷五六《禮嘉》 冕宋 遼 金 元 明

臣等謹案：冕制詳於唐，然唐人紀當代之事，已聞見異辭。如《禮典》所載，

天子大裘冕，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新唐書》載廣八寸，長一尺二寸。禮典載諸臣，二品鷩冕七旒，三品毳冕五旒，四品絺冕四旒，五品元冕三旒。《舊唐書》載二品鷩冕七旒，三品毳冕五旒，四品繡冕四旒，五品元冕同繡冕。《新唐書》載二品鷩冕八旒，三品毳冕七旒，四品絺冕六旒，五品元冕五旒。記載互異，今並誌之，以資考核。至宋以後，則並無鷩冕、毳冕、絺冕、繡冕、元冕之制。

宋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神宗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定祀禮文所言：《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而《禮記》云：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王肅據《家語》以爲臨燔柴脱衮冕，著大裘，則是《禮記》被衮與《周禮》大裘郊祀並用，二服事不相戾，但服之有先後耳。是以《開寶通禮》皇帝服衮冕出赴行宫，祀日服衮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蓋衮冕盛服而文之備者，故於郊之前期，次以至大次，既臨燔柴，則脱衮冕服裘，以明天道至質，故被裘以體之。今儀注車駕赴青城，服通天冠，絳紗袍。祀之日乃服韨袍至大次，服衮冕臨祭，非尚質之義，乞並依《開寶通禮》。詔詳定所參。議又言：臣等詳大裘之制，本以尚質，而後世反以尚文，故冕之飾大爲不經，而禮書所載上有垂旒加飾，又異「大裘不裼」之說。今參考諸說，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低寸二分，元表朱裏，以繒爲之。玉笄以朱組爲紘，玉瑱以元紞垂之。爲裘以黑羊皮領袖，以黑繒緣裳，朱綅而無章。飾佩白玉，元組綬，革帶博二寸，玉鉤鰼以佩綬屬之。素帶朱裏，絳純其外，上朱下緑。白紗中單皂領，青標、襈、裾。朱韈赤舄，黑約繶純。乞下所屬製造。其當著奉祠之服，乞依梁。陸璋議，以黑繒爲裘，及《唐輿服志》，以黑羔皮爲緣。詔重詳定。光禄寺丞、集賢校理陸佃言：臣詳冕服有六，《周官・弁師》云「掌王之五冕」，則大裘與衮同冕，故《禮記》云「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又曰「服之褒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衮衣襲之也。先儒或謂《周禮》祀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無旒，非是。蓋古者，裘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則是表裘以祀天地，表裘不入公門，而乃欲以見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適寒暑，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無衮，則夏祀赤帝與至日祭地祇，亦將被裘乎？然則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衮明矣，至於夏祀天神地祇，則去裘服衮，以順時序。《周官》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衣裘也。或曰：祭天尚質，故徒服。大裘被衮，則非尚質。臣以爲尚質者，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質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衮，其餘祀天及配地祇，並請服衮去裘，各以其宜服之。於是詳定所言，裘不可徒服。《禮記》云「大裘不裼則襲」，可知所謂大裘之襲者，衮也，與衮及冕。伏請冬祀昊天與黑帝，皆服大裘被以衮，其餘非冬祀天，夏至祭地則皆服衮。至六年，始依所奏，服大裘而加衮冕。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所造大裘，雖用黑羊皮，乃作短袍襲於衮衣之下，仍與衮服同冕，未合典禮，下禮部太常寺共議。上官均等請依《元豐新禮》，丁隲請循祖宗故事，王愈請倣唐制，朱光庭、周秩請以元衣襲衮，獨何洵直在元豐中嘗預詳定，以陸佃所議有可疑者。按《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惟王之太常郊祀衮冕，二人既去衮冕，又云衮冕是衮與裘各有冕，乃云裘與衮各有冕以衮襲之，裘既無冕，又襲於衮中，裘而表衮，何以示裘衮之別哉！古人雖質，不應以裘爲夏服，蓋冬用大裘，當暑則以同色繒爲之。《記》曰：「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若謂裘上被衮，以被爲襲，則《家語》亦有被衮象天之文。諸儒或言臨燔柴，脱衮冕著大裘，或云脱裘服衮，蓋裘衮無同冕兼服之理，今乃以二服合爲一可乎？且大裘天子吉服之最上，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記》曰「大裘不裼」。説者曰無別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褎，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以報本反始，故露質見素，不爲表暴，而冕亦無旒，何必假他衣以藻飾之乎？凡裘上有衣謂之裼，裼上有衣謂之襲。襲者，裘上重衮也。大裘本不裼，鄭志乃云裘上有元衣，與裘同色，蓋趙商之徒附會爲説，不與經合。襲之爲義，本出於重沓，非一衣也。古者齊、祭異冠。齊服降祭服一等。祀昊天、上帝以衮冕，祭則衮冕。齊，故鄭氏云：王齊服衮冕。是衮冕者王之齊服也。唐開元及開寶禮，始以衮冕爲齊服，裘冕爲祭服，兼與張融臨燔柴，脱衮服裘之義，合請從唐制，兼改製大裘以黑繒爲之。但復破其説，曰：夫大裘而冕謂之裘冕，非大裘而冕謂之衮冕，則裘冕必服衮，衮冕不必服裘，今特言裘冕者主冬至言之。《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則祀地不服大裘，以夏至日不可服裘，故也。今謂大裘當暑以同色繒爲之，尤不經見。褐，襲一衣而已，初無重沓之義，被而覆之則曰襲，祖而露裘之美則曰褐，所謂大裘不褐，則非衮而何？《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褐則明不褐而襲也。充，美也。鄭氏謂大裘之上有元衣，雖不知覆裘以衮，然尚知大裘不可徒服，必有元衣以覆之。《玉藻》有尸襲之義，《周禮》裘冕注云：裘冕者，從尸服也。夫尸服大裘而襲，則王服大裘而襲可知，且裘不可徒服，故被以衮，豈借衮以爲飾哉？今謂祭天用衮冕，爲齊服裘冕，爲祭服此乃襲先儒之謬誤。後漢顯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來，皆用衮服，則漢魏祭天嘗用矣。雖無大裘，未能盡合乎禮，固未嘗有表裘而祭者也。且裘内服也，與袍同袍襲矣，而欲禪以祭天，以明示質，是欲衵衣以見上帝也。洵直復欲爲大裘之裘繡色而無章飾。夫裘安得有裘哉？請從先帝所志。其後詔洵直議：去黑羔皮而以黑繒製焉。至紹興以後，遂以衮襲裘冕亦十二旒焉。二曰衮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二旒二纊並貫真珠，又有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版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旁施琥珀瓶、犀瓶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真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裹，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言具衮冕令式，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書竇儀議：謹按《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朱裏綖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旒九就，瑕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旒皆就玉瑱玉笄。」疏云：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相見爲義。是以王言元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詳此經疏之文，則是本有充耳，今請令

君臣衮冕以下並晝充耳以合正文。從之。乾德元年，少府監楊格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飾以珠玉，帝以華而且重，故命改製之。仁宗景祐二年，又以帝后及羣臣冠服多沿唐舊而循用之，久則有司寖爲繁文，以失法度。詔入内内侍省御藥院與太常禮儀院，詳典故造冠冕，蠲減珍華，務從簡約，俾圖以進。由是改製衮冕，天版元闊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今製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減翠旒并鳳子前後二十四珠旒，並合典制天版，頂上元織成龍鱗錦爲表，紫雲白鶴錦爲裏。今製青羅爲表，采畫出龍鱗，紅羅爲裏，采畫出紫雲白鶴。所有犀瓶、琥珀瓶各二十四，今減不用。金絲結網之上，舊有金絲結龍八，今減四，亦減絲令細。天版四向花墜子，素墜子依舊減輕造冠身，并天柱元織成龍鱗錦，今用青羅綵畫出龍鱗。金輪等七寶元真玉碾成，今更不用。如補空，却以雲龍。鈿窠分旒玉鈎二，今減去之。天河帶、組帶、欹幔帶依舊減輕造。納言元用玉製，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錦金棱上棱道依舊用金，即減輕製韍繡玉簪。至和三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華，飾稍繁，願集禮官參定。詔禮院詳典禮上聞，而禮院繪圖以進，因勅御藥院更造，其後冕服稍侈如故。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禮院李育奏曰：郊廟之祭，本尚純質，衮冕之飾，皆存法象，非事繁侈，重其玩也。冕則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竿瑱之飾。東漢至唐，史官、名儒記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飾，何則？鷸羽蚌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鈒非至尊所冠，龍錦七星已列采章之内，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語，豈被衮戴璪象天則數之義哉？自大裘之廢專用衮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太羹不可以衆味，和雲門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衮冕之服不可以珍怪累也。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右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餘，豈足爲聖朝道哉？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監所造冕服及二年博士聶崇義所進《三禮圖》，嘗語尹拙竇儀參校之，皆倣虞周漢唐之舊，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於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嘗用，命製於禁中，不聞改作。及真宗封泰山，禮官請服衮冕。帝曰：前王服羔裘尚質也，今則無羔裘而有衮冕，可從近制，是豈有意於繁飾哉？蓋後之有司，率意妄增，未嘗確議，遂相循而用，故仁宗嘗詔禮官章得象等詳議之。其所減過半，然不經之飾重者多去，輕者尚存，不能盡如詔書之意，故至和三年王洙復議去繁飾，禮官晝圖以進，漸還古禮，而有司所造復如景祐之前。又按《開寶通禮》及《衣服令》，冕服皆有定法，悉無寶錦之飾。臣請復先王之制，其與《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制度不同者，宜悉改正。詔太常禮院少府參定，遂合奏曰：古者冕服之用，郊廟殊制。自唐廢大裘，而郊廟之祭一用衮冕，然旒章之數止以十二爲節，亦未聞有餘飾也。國朝增以珍異，巧瘉前所未有。臣等以爲宜如有言，參酌《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及景祐三年減定之制，一切改造之。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純者，絲也，變麻爲絲，蓋已久矣，則冕服之制宜依舊，以羅爲之。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二寸，約以景表尺，前圖後方，黝上朱下，以金飾，版側以白玉珠爲旒貫之，以五綵絲繩前後各有十二旒，旒各十二珠，相去一寸，長二尺，朱絲組爲纓，韍繡充耳，金飾玉簪導。詔禮儀院再詳以聞，而内侍省奏謂：景祐中已裁定，可因而用也。從之。元豐六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凡冕版廣八寸，長一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復議。今取少府監造樣，如以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則非《弁師》所謂「〔元〕〔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棱天版，四周金絲結網，兩旁用真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元紘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爲旒，以青赤黄白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以合孔子所謂「純儉」之義。從之。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冕版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青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間相去一寸，青碧錦織成。天河帶長一丈二尺，廣二寸，朱絲組帶爲纓。韍繡充耳，金飾玉簪導，長一尺二寸。中興仍舊制，延以羅衣，本元表朱裏，長尺有六寸，前低一寸一分，四旁緣以金，覆於卷式之上。繅以五色絲貫五色玉，前後各十二，凡用二百八十有八。玉笄，充耳用黄綿，紘以朱組，以其一屬於左笄上垂下又屈而屬於右笄繫之，而垂其餘。皇太子亦有衮冕：青羅表，緋羅紅綾裏，塗金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前後白珠九旒二纊，貫水精珠。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禮院言：南郊，皇太子充亞獻，各著祭祀服。準制度，衮冕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詔依上製造。其諸臣則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親王中書門下祭祀服之無額花者，三公奉祀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九卿奉祀服之。五旒冕，四品、五品爲獻官服之。平冕無旒，太祝奉禮服之。

遼制衮冕：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韍繡充耳，玉簪導。

金冕制：天版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并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回用金棱天版，下有四柱，四面珍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珠旒共二十四，旒各長一尺二寸，青碧線織造。天河帶長一丈二尺，濶二寸，兩頭各有真珠金碧旒三，節玉滴子節花紅線組帶二，上有真珠金翠旒，玉滴子節花，下有金鐸子二枚，紅線欹幔帶一，韍繡二，真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欹幔組帶鈿窠四，並玉鏤塵碾造。玉簪一頂，方二寸，導長一尺二寸，簪頂刻鏤塵雲龍。皇太子冕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

元衮冕制：以漆紗上覆曰綖，青表朱裏，綖之四周匝以雲龍。冠之口，圍縈珍珠。綖之前後，旒各十二，以珍珠爲之。綖之左右，繫韍繡二，繫以元紞，承以玉瑱，纊色黄，絡以珠。冠之周圍，珠雲龍網結，通翠柳調珠。綖上横天河帶一，左右至地，珠鈿窠網結翠柳朱絲組，組屬諸笄爲纓絡，以翠柳調珠。簪以玉爲之，横貫於冠。按《太常集禮》載：世祖至元十二年，博士議：冕天版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並納言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迴緣以黄金。天版下四面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共二十四旒，以珍珠爲之。青碧線織天河帶，兩頭各有珍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全紅線組帶二，上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有金鐸二，

梅紅繡欵幔帶一，黈纊二。珍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一，面幔組帶鈿窠各二，內組帶窠四，並鏤玉爲之。玉簪一面鏤雲龍。成宗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議以唐宋之制奏上，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七年七月，英宗命禮儀使傳旨，命省臣與太常禮儀院等官會議法服之制，八月中書省會集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議，依秘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衮冕法服圖本，命有司製如其式。皇太子衮冕：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

明太祖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製五冕。帝以其禮太繁，命祭天地、宗廟服衮冕，餘皆不用。十六年，定衮冕之制：冕前圓後方，元表纁裏，前後各十二旒，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二十六年，更定衮冕十二章，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元表朱裏，餘如舊制。成祖永樂二年，定冕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以表朱裏，前圓後方，以玉衡維冠，玉簪冠紐，紐與冠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繫以元紘，承以白玉瑱朱紘。世宗嘉靖八年，更其制。冠以圓匡烏紗冒之，旒綴七采玉珠十二。青纊充耳，綴玉珠二。皇太子衮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永樂三年定冕冠，元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元紞垂青纊充耳，承以白玉瑱，朱紘纓。親王冕同皇太子，唯冕旒用五采。親王世子冕三采玉珠七旒。永樂三年更定冕冠，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

通天冠承天冠　金文金冠　實里薛衮冠　七寶重頂冠　珠子捲雲冠　金鳳頂漆紗冠　宋　遼　金　元　明

宋制：皇帝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翠緌玉，犀簪導。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册命、親耕籍田皆服之。仁宗天聖二年南郊，禮儀使李維上言：通天冠上一字，準勅迴避。詔改承天冠。

遼制：皇帝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緌玉，若犀簪導，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冠之。

金皇帝通天冠，於行幸、齋戒、出宮、御正殿冠之。

明皇帝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玉簪導，於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冠之。金文金冠，遼皇帝大祀之冠。

實里薛衮冠，遼皇帝祭祀之冠，行拜山禮則冠之。

七寶重頂冠，元皇帝之服，冬則冠之。

珠子捲雲冠，元皇帝之服，夏則冠之。

金鳳頂漆紗冠，元皇帝之服，夏則冠之。

遠遊冠七梁額花冠　進德冠　保和冠　忠静冠　宋　遼　金　明

宋制：皇太子遠遊冠，十八梁，青羅表，金塗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爲纓，博山政和中加附蟬。

遼制：皇太子遠遊冠，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緌，犀簪，每於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服之。親王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黑介幘，青緌導。諸王遠遊冠，三梁，黑介幘，青緌。

金皇太子遠遊冠，十八梁，金塗銀花，飾博山附蟬，紅絲組爲纓，犀簪導。

七梁額花冠，宋皇太子之服。紹興三十二年十月禮官奏：皇子，鄧、慶、恭三王，遇行事服朝服，則冠七梁額花冠。

進德冠，遼皇太子服，九琪金飾。

保和冠，明制，自親王及郡王長子以上服之。其制，以燕弁爲準，用九緅，去簪與五玉。後山一扇，分畫爲四。

忠静冠，明制，仿古元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鎮國將軍以下、至奉國中尉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等服之。

進賢冠貂蟬冠　連蟬冠　緇布冠　宋　遼　金　元　明

宋制：進賢冠，五梁，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

遼制：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寶瓶。五品以上二梁，金飾。九品以上一梁，無飾。

明進賢冠，無梁，爲侍儀舍人、併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之冠。

貂蟬冠，宋制冠三梁，犀角簪導，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

金貂蟬冠，加籠巾，七梁，額花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導，正一品服之。七梁，銀立筆，犀簪導，正二品服之。四品，五梁。五品，四梁。六品、七品三梁，八、九品二梁。

元貂蟬冠，加籠巾，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祭服，有七梁、六梁、五梁、四梁、三梁、二梁之分，皆助奠以下諸執事官之法服。

明貂蟬冠、八梁，加籠巾，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玉蟬，爲公之冠。七梁，加籠巾，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爲侯之冠。七梁，加籠巾，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爲伯之冠。俱插雉尾。駙馬與侯不用雉尾。一品亦七梁，不用籠巾。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七品二梁，八、九品一梁，皆爲文武官朝服。

連蟬冠，元制爲曲阜祭服。共四十有三：七梁者三，五梁者三十有六，二梁者四。

緇布冠，宋制，爲冠禮初加之服。明制，緇布冠亦爲冠禮初加之服。

獬豸冠　貶冠　宋　遼　金　元

宋制，獬豸冠，御史大夫、中丞服之。冠有獬豸角，兩梁，犀角簪導。

金獬豸冠，亦爲監察御史之服。

元獬豸冠惟祭社稷服之

貶冠，遼制，臣僚之國服金花爲飾，或加珠玉翠毛，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或紗帽，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末綴珠。

翼善冠　紗冠　金梁冠　甲騎冠　刻期冠　遼　元　明

遼制，皇帝翼善冠，朔視朝用之。

紗冠，元制祭社稷之服。

金梁冠，元制祭社稷之服。

甲騎冠，元制以皮加黑漆雌黃爲緣，儀衛之服。

刻期冠，明從宋制，爲快行親從官之服。

武弁皮弁　元　明

元制，武弁以皮加漆，儀衛之服。

明制，皇帝武弁服，親征、遣將則服之。其弁制，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世宗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會典記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對《周禮》有韋弁，謂以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國朝視古損益有武皮弁之制，今武弁當如皮弁，但皮弁以黑紗冒之，武弁當以絳紗冒之，隨具圖以進。帝報曰：「覽圖有髀形，但無繫處。冠制古象尚尖，今皮弁則圓，朕惟上銳取其輕利，當如古制。又衣裳、韠，爲皆赤色，何謂：且佩綬俱無於祭用之，可乎？」璁對：「自古服冕弁俱用革帶，以前繫鞢，後繫綬，韋弁之韠，正繫於革帶耳。武事尚威烈，故色純用赤。帝復報璁：冠服、衣裳、韠，爲，俱加如古，增革帶佩綬及圭。乃定制弁式如左。

皮弁，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皇帝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官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成祖永樂三年定，皮弁如舊制，惟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其皇太子皮弁冒以烏紗，前後各九縫，每縫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纓。親王世子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三采玉八，餘制如東宮。

幘　平巾幘　空頂幘　遼　元　明

遼制，一品以下至六品皆冠幘，纓簪導。凡謁見東宮及餘公事服之。

平巾幘，元制黑漆革爲之，形如進賢冠之籠巾，或以青，或以白，皆儀衛之服。

空頂幘，明未冠者之服。

帽　烏紗帽　硬帽　小帽　金錦暖帽　紅金笞子煖帽　白金笞子煖帽　銀鼠煖帽　白藤寶貝帽　七寶漆紗帶後簷帽　學士帽　錦帽　雨帽　遮陽帽　烏紗描金曲脚帽　烏紗小頂帽　金鶖帽　宋　遼　金　元　明

宋制，烏紗帽天子閒居之服。

明烏紗帽爲文武官常服。凡一品、二品，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

硬帽，遼制天子小祀之服。

小帽，金制天子常朝之服。

金錦煖帽，元制天子冬則冠之。

紅錦笞子煖帽，元制天子冬則冠之。

白錦笞子煖帽，元制天子冬則冠之。

銀鼠煖帽，元制天子冬則冠之。

白藤寶貝帽，元制天子夏則冠之。

七寶漆紗帶後簷帽，元制天子夏則冠之。

學士帽，元制如唐巾，兩角如趾頭下垂，儀衛之服。

錦帽，元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畫連錢錦，前額作聚文。

雨帽，明制文官遇雨戴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許。

遮陽帽，明初士人貢舉入監者許戴之。

烏紗描金曲脚帽，明制內使之官。

烏紗小頂帽，明制內使年十五以下者戴之。

金鶡冠，明制校尉之冠。

巾皂紗折上巾　紫皂幅巾　幅巾　吐鶻巾　軟角唐巾　唐巾　進士巾　四方平定巾　軟巾　四帶巾　宋　遼　金　元　明

宋制，皂紗折上巾，天子便坐視事則服之。

遼制，折上頭巾，爲皇帝常服。

明烏紗折角向上巾，爲皇太子服，亦名翼善冠。親王郡王及世子皆同。

紫皂幅巾，遼制皇帝之公服。道宗清寧元年詔：非動戚之後及承應有職事人不帶巾。

幅巾，遼制皇帝田獵服之。

吐鶻巾，金制，以皂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於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尺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橫額之下，或爲一縮。襞積，貴顯者於方頂上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

軟角唐巾，元制宣聖廟祭服。

唐巾，元制如幞頭而襯其角。兩角上曲作雲頭，爲儀衛之服。

進士巾，明制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皂紗爲之。

四方平定巾，明太祖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命工部製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異乃定，易以軟巾，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四帶巾，明初爲庶人之服。

幞頭交角幞頭　鳳翅幞頭　控鶴幞頭　花角幞頭　皂縐紗幞頭　練省幞頭　漆紗幞頭　交脚幞頭　宋　遼　元　明

宋制，幞頭，君臣之通服。初以藤織草巾子爲裏，紗爲表，而塗以漆，後惟以漆爲堅，去其藤裏，前爲一折，平施兩脚，以鐵爲之。

遼制，五品以上幞頭曰折上巾，自五品以下皆曰幞頭。交角幞頭，元制巾，後交折其角，儀衛之服。

鳳翅幞頭，元制如唐巾，兩角上曲而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亦儀衛之服。

控鶴撲頭，元制如交角，金鏤其額，亦儀衛之服。

花角撲頭，元制如控鶴撲頭，兩角及額上簇象生雜花，亦儀衛之服。

皂縐紗撲頭，長制郡王長子常服。

練省撲頭，明制輔國中尉之常服。

漆紗幞頭，明制文武官公服，有二等。展角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垂帶，後復令展角不用垂帶，與入流官同。

交角幞頭，明初定執仗之士首服，皆鏤金額，交角幞頭。

簪戴　宋

宋制，幞頭簪花謂之簪戴。中興郊祀，明堂禮畢回鑾，臣僚及扈從並簪花，恭謝日亦如之。大羅花以紅、黃、銀紅三色，欒枝以雜色羅，大絹花以紅、銀紅二色。羅花以賜百官，欒枝卿監以上有之，絹花以賜將校以下，太上兩宮上壽畢及聖節錫宴，進士聞喜宴並如之。

重戴　宋

重戴以皂紗爲之，方而垂簷，紫裏，兩紫纓組爲纓垂而結之頷下，蓋折上巾又加以帽焉。宋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或戴或否，後新進士亦帶，至釋褐則止。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臺及出使，並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爲省職，及在京釐務者，請依舊儀，從之。又詔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樞密三司使副則否。中興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上三人，許服之。

鈸笠元

元制，寶頂金鳳鈸笠，珠緣邊鈸笠，並爲皇帝之服。

金鳳頂笠，亦元制皇帝之服。夏服大紅緑藍銀褐棗褐。金繡龍五色羅則冠之，各隨其服之色。

官修《續通典》卷五九《禮嘉》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　宋　遼　金　元　明

宋制，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通天冠絳紗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七曰御閱服。中興後有之。神宗元豐四年，詳定禮文所言，大裘黑羔皮爲之，領袖以黑繒，繡裳朱紱，而無章飾。佩白玉，元組綬，革帶玉鉤鰈，素帶朱裏，其外上朱下緑。白紗中單，皂領，青標襈裾。朱韠赤舄，黑絇繶純。其當暑奉祠之服，乞降梁陸瑋議以黑繒爲裘。及《唐輿服志》以黑羔皮爲緣。詔重詳定。光禄寺丞集賢校理陸佃言：《禮記》云：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又曰：大裘不裼。此明大裘以衮衣襲之，先儒謂周禮天地皆服大裘，非是，於是詳定所言，裘不可徒服，請冬祀昊天與黑帝皆服大裘被以衮，非冬祀天及夏至祭地則皆服衮。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所造大裘作短袍制襲於衮下，未

合典禮，下禮部太常寺議。禮部員外郎何洵直言：《周禮・節服氏》既云衮冕，又云裘冕，是裘與衮各有冕。今裘既無冕，又襲於衮中，何以示裘衮之別。古人雖質，不應以裘爲夏服，蓋冬用大裘，當暑則以同色繒爲之。後詔如洵直議。徽宗政和時，議禮局上大裘，青表纁裏，黑羔皮爲領、褾、襈，朱裳，被以衮服。中興後無存者。高宗紹興十三年，詔有司如舊制以羔造。禮部言：關西羔羊，天生黑色。今有司涅白羔爲之，不中禮制，不如權以繒代。從之。衮服初因五代之舊，衣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並織成間以雲朵，飾以金級花鈿窠，裝以真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襦裾繡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神帶二，繡四神盤結。白羅中單，青羅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白玉雙佩，金龍鳳革帶，紅韈赤舄，金級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朝太清宮，饗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上衮龍服令式：元衣纁裳十二章，升火於衣爲八章，裳四章，衣褾、領如上爲升龍，皆織成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蔽膝龍、山、火三章。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朱裏，玉劍佩，大小綬玉環，朱韈赤舄加金飾。仁宗景祐二年，詔冠服飾減珍華，務從簡約。由是衮衣改用青羅，紅羅襈，繡八章，間以雲，疎密視所宜，去細窠及珠璣飾。裳用紅羅繡四章。蔽膝繡升龍二，以雲補空地，去細窠。除帶首黃金葉用銷金。英宗治平二年，詔衮服悉去繪畫龍鱗，紫雲白鶴，蹙金絲龍，裳繡服用繪。神宗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古者朝祭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殊其前後不相連屬。今裳以八幅，考古不合，請改用七幅，幅廣二尺二寸，兩旁各殺縫一寸。腰間辟積無數。裳側有綬，下有褾，廣各寸半，羣臣祭服之裳准此。政和議禮局上冕服之制，衣八章，裳四章，如舊制，而升龍於山。絳紗袍以織成雲龍紅金條紗爲之，紅裏，皂褾、襈、裾。絳紗裙。蔽膝如袍飾，並皂褾、襈。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佩綬如衮。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册命，親耕耤田皆服之。孝宗乾道九年，又用履袍，袍以絳羅爲之。折上巾，通犀金玉帶。繫履則曰履袍，服韡則曰韡袍。履、韡皆用黑革。四孟朝獻景靈宮，郊祀，明堂，詣宮宿廟，進胙上壽兩宮，及端門肆赦並服之。大禮畢，還宮乘平輦，服亦如之。若乘大輦，則服通天冠，絳紗袍如常儀。衫袍有赭黃、淡黃，玉裝紅束帶，皂文鞾，大宴則服之。赭黃、淡黃襖袍，紅衫袍，常朝則服之。窄袍便坐視事則服之。皆皂紗折上巾，通犀金玉環帶。窄袍或御烏紗帽，御閱服以金裝甲，乘馬大閱則服之。皇太子之服：一曰衮冕，二曰遠遊冠，朱明衣，三曰常服衮服，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紅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紅羅蔽膝繡山、火二章。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瑜玉，雙佩四采大綬結二，玉環青羅抹帶，紅羅勒帛，玉具劍，白羅韈朱履，金塗銀扣，從祀則服之。太宗至道元年，皇太子衮服，元衣纁裳，赤舄加金飾，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朱明服紅花金條紗衣，紅紗裏，皂褾、襈紅紗裳。紅紗蔽膝，並紅紗裏。白花羅中單，皂褾、襈，白羅方心曲領。羅襪黑舄，革帶劍佩綬，餘同衮服。抹帶，勒帛，執桓圭，受册，謁廟，朝會則服之。常服皂紗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帶。諸臣祭服：九旒冕，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韈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其冕無額花者，元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衣畫虎蜼、〔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青羅衣裳無章，銅裝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通考》作及。裳羅爲之。皂大綾綬，銅裝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朝服，進賢五梁冠，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褾、襈，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襪，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無中單，銀劍，佩獅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仁宗康定三年，少府監言：每大禮，法服庫準百官品位給朝服。其諸司五品以上，實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請諸司。五品國子博士至內給事，並依六品以下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閤門祇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並同六品。詔從所請。袴褶紫、緋、緑，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冠導駕則騎而服之。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議袴褶制度，先儒無說。案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韡騎馬服之。金飾，即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又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

皮鞓，今請造襆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尋檢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祀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韈履參用焉。其公服因唐之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綠，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橫襴，束以革帶，幞頭、烏皮鞓，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綠者，並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綠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朝官服緋綠二十年者，叙賜緋紫。真宗登極，京朝官亦聽叙及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並以十五年爲限，後每帝登極亦如例。仁宗景祐元年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者借紫。神宗元豐元年，去青不用階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緋，九品以上則服綠。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以士庶車服頗有踰僭，今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近年品官綠袍及舉子白襴下皆服紫色，請禁之，其私第便服許紫皂衣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通許服皂。從之。帽、衫，帽以烏紗，衫以皂羅爲之。角帶繫鞾，東都士大夫交際常服之。紫衫本軍校之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禁以戒服臨民。自是士大夫皆服涼衫以爲便服。涼衫制如紫衫，亦曰白衫。孝宗乾道初，以其似凶服，禁之。便服仍許用紫衫，深衣用白細布，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際服之。襴衫亦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爲裳，腰間有襞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

臣等謹按：前世服物采章，各有定式。夏收殷冔，三代已不相沿，是以諸史《輿服志》所臚，雖損益隨時，而禮徵從朔，敦本之義固然。自北魏始啟澆風，變移國俗，以洎遼金元之世，服飾並更，未幾而國勢浸微，淪胥洊及，載稽前蹟，殷鑒具存，洪惟皇朝鴻業肇興，列祖列宗製作隆備，釐定冠服，昭示來茲。皇上念切紹衣訓行，罔敷於序《禮器圖》暨評《通鑑輯覽》，務懲輕易之弊，至再至三，近復以嘉禮典中敘按未能明晰，諭臣等悉心訂正，且申示本天本祖，饗帝饗親之至論。臣等跽聆心折，實爲發從來所未發，仰見聖心，所以範率由而綿景祚者，依古罕有比倫。臣等謹覈各代正史紀志，竝各國志之文，詳列改制年載，仍各系按發明用誌，緣起遼自太祖仲父述瀾以約尼氏裕悅之官，占居潢河決壞始爲桑麻組織之教，王業之基，實肇於此。太祖帝北方，太宗制中國，纖麗奠喪，穠載而。至會同中，太后北面，臣僚並國服；皇帝南面，臣僚並漢服。乾亨五年，聖宗册承天，太后給三品以上法服。自是大禮雖北面，三品以上亦漢服。興宗重熙五年，尊號册禮，皇帝服龍袞，北南面臣僚並朝服。自是以後，大禮並從漢服矣。今先列國服而以漢服次於後焉。

遼祭山儀大祀，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綾袍、紅帶縣魚三、山紅，垂飾犀玉刀，錯絡縫烏鞓。小祀，皇帝服硬帽、紅克絲龜文袍。臣僚服飾各從本部旗幟之色。其朝服，皇帝服錫魯袞冠，絡縫紅袍，垂飾犀玉帶，錯絡縫鞓，謂之國服。袞冕，太宗更以錦袍、玉帶，臣僚戴氈冠，或紗冠，紫窄袍，骷髏帶以黃紅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靛石綴飾，謂之盤紫。太宗更以錦袍、金帶。公服，皇帝紫皁幅巾、紫窄袍、玉束帶，或衣紅襖，臣僚亦幅巾、紫衣，常服謂之盤裹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披貂裘，以紫黑色爲貴，青次之，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貂毛羊鼠沙狐裘。田獵服，皇帝幅巾，擐甲戎裝，以貂鼠或鵞項鴨頭爲扞腰。蕃漢諸司使以上，並戎裝，衣皆左衽，黑緑色。其漢服，終遼世郊丘不建大裘。其衮服，元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四章在裳。衣標、領爲升龍織成。文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行十二。白紗中單。皦領青標、襈、裾，皦革帶，大帶，劒佩綬，爲加金飾。通天冠，絳紗袍，白紗中單，標領朱襈，裾，白裙襦，絳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革帶佩劒綬，韄爲。皇太子遠遊冠，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標、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劒佩綬，韄爲與上同，後改爲白韄黑爲。親王遠遊冠，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皂領、襈，裾，白裙襦，革帶鉤鞢，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韄爲，劒佩綬，二品以上同，七品以上去劒佩綬，八品以下同公服。其公服，皇帝翼善冠，柘黃袍，九環帶，白練裙襦，六合鞾。皇太子遠遊冠，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紛鞶囊，白韄烏皮履。一品至五品冠幘纓，絳紗單衣，白裙襦，帶鉤鞢，假帶，方心紛鞶囊。六品以下去紛鞶囊，餘並同。其常服，皇帝柘黃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鞾。皇太子進德冠，絳紗單衣，白裙襦，白韄烏皮履。五品以上幞頭，紫袍，牙笏，金玉帶，烏皮六合鞾。六品以下幞頭，緋衣，木笏，銀帶魚袋佩。九品幞頭，緑袍，鍮石帶，鞾並同。

臣等謹按：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國主視朝服，純紗幞頭，窄袖赭袍，玉圓帶，黃滿領。《金史・輿服志》太宗即位，始服赭黃，是雖初變章飾，而淳樸之風未盡漓也。熙宗天眷三年，車駕將幸燕京，始製通天冠，絳紗袍。自是祭祀則衮服，朝會則朝服，而臣下祭服尚闕。至章宗泰和元年，議制羣臣祭服。於是繁文彌

勝，而樸略之風益遠矣。

金熙宗天眷三年，有司以車駕將幸燕京，合用通天冠，絳紗袍，依式成造禮服袍裳，方心曲領、中單，蔽膝，革帶、大帶，玉具劍，綬佩，舄韈。其衮服，用青羅夾製五綵間金，繪畫日一、月一、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六對，背面星一、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一，白羅單製，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紅羅八幅夾製，繡藻三十二、粉十六、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並紅羅夾製，繡昇龍二。大小綬施玉環，緋白大帶，紅羅勒帛，青羅抹帶，玉佩。舄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黃羅緣口，玉鼻仁飾以珠。凡大祭祀、加尊號、受册寶則服衮冕，行幸、齋戒、出宮或御正殿，則通天冠，絳紗袍。皇太子衮服：青衣朱裳，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玉佩，大綬施玉環。白韈朱舄，舄加金塗銀扣，謁廟則服之。遠遊冠，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韈黑舄，餘同衮服，受册寶則服之。臣下朝服；凡導駕及行大禮，文武百官皆服之。梁冠，佩劍，緋羅大袖，緋羅裙，緋羅蔽膝，緋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白紗中單，銀褐勒帛，烏皮履，白綾韈，正二品以下不佩劍。熙宗皇統七年，太常寺言：太廟成後，奉安神主，祫享行禮。凡行禮，執事助祭陪位官，准古典當服衮冕，虞、夏、殷並十二章，周九章。後魏帝服衮冕，與祭者皆朝服。《開元禮》一品服九章。《五禮新儀》正一品服九旒冕，衣畫降龍。今汴京舊禮直官言：自宣和二年以後，一品祭服七旒冕，大袖無龍。唐雖服九章服，當時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已言飾龍名衮，尊卑相亂。尚書省乃奏用後魏故事，止用燕京大册禮，時所服朝服以祭。世宗大定三年八月詔：遵皇統制攝官則朝服，散官則公服。以皇太子爲亞獻，服衮冕。章宗泰和元年，禮官言：祭服、朝服，歷代各有分別，國朝惟天子備衮冕，通天冠二等之服。羣臣祭服尚闕，每有祀事，但以朝服從事，實於典禮未當，請依漢唐故事，祭服冕旒畫章，然三公法服有龍，恐涉於僭國。初，禮官亦嘗駁議，乞參酌古今，改置祭服。其冠則如朝冠，而但去其貂蟬竪筆。其服用青衣朱裳，白韈朱履；非攝事者，則用朝服，庶幾少有差別。上曰：朝祭之服，固宜分也。其公服，大定官制，文資五品以上官服紫，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徑不過五寸；執政官服小獨科花羅，徑不過三寸；二品、三品服散搭花羅，謂無枝葉者。徑不過寸半；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謂花頭碎小者。徑不過一寸；六品、七品服緋芝蔴羅；八品、九品服綠無紋羅；應武官皆服紫。十五年制曰：袍不加襴，非古也。遂命文資官公服皆加襴。大定二年制：百官趨朝赴省，並須裹帶。五品以上官趨朝，則朝服；赴省則展皂，雨雪沾衣則從便。凡朝參，主寶、主符展紫御仙花，或太平花，金束帶；近侍給使、供御筆硯直長、符寶吏紫襖子，塗金束帶，輪直則近侍給使並常服，常服則展紫。閤門六尚遇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若宮中當直則服窄紫金帶；學士院官修起居注、補闕、拾遺、祕書丞郎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色帶，當直則窄紫金帶；東宮左右衛率、僕正、副僕、正典儀、贊儀、內直郎丞，當直亦許服之。太子太師出入宮中則展紫，至東宮則展皂，三少則展紫。其常服，四帶巾盤領衣，烏皮鞾。其衣色多白，三品以皂，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襵積而不缺，袴其胷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鵞、襍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章宗明昌六年制：係籍儒生，止服白衫，領繫背帶，止以紫絛羅帶，乾皂鞾。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絛羅帶不得用紫，鞾用黃及黑油皂蠟等。

臣等謹按：元憲宗二年八月，祭天於日月山，用冕服自此始。成宗大德六年，祭天於麗正門外，命獻官各公服行事。大禮用公服自此始，然史言至元十二年、大德十一年，博士皆嘗議上衮冕制度而事未果行，則憲宗之所服者，特稀闊一時之舉，而後亦旋廢矣。大德祭天始以公服行事，則前此殆皆國服與！至延祐七年，英宗令省臣與太常禮儀院速製法服，於是中書省會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議，依祕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衮冕法服圖本，命有司製如其式，蓋始變而公服，繼變而冕服，淳朴之風離而日遠，而元亦於是將季矣。元國服之制無可考，今叙漢服之制如左：

元天子衮龍服：制以青羅飾以生色銷金，帝星一，日一，月一，升龍四，複身龍四，山三十八，火、華蟲、虎蜼各四十八。裳制以緋羅，其狀如裙，飾以文繡，凡一十六行，每行藻二，粉米二，黼二，黻二。中單制以白紗絳緣，黃勒帛副之。蔽膝制以緋羅，有褾，緋絹爲裏，其形如襜袍，上著之繡，複身龍，玉佩、玉環、綬紅羅，鞾納奇實金錦也。履，紅綾韈。皇太子衮服：元衣纁裳，中單，蔽膝，玉佩大綬，朱韈赤舄。臣僚祭服：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有青羅服，紅羅裙，紅羅蔽膝，白紗中單，白羅方心曲領，赤革履，白綾韈。諸執事官祭服：有青羅服，紅綾裙，紅羅蔽膝，紫羅公服，白紗中單，白羅方心曲領，皂鞾、赤革履，白綾韈。社稷祭服：有青羅袍，白紗中單，紅梅花羅裙，紅梅花羅蔽膝，革履，白綾韈，白羅方心

曲領。宣聖廟祭服：有鴉青袍，方心曲領，紅羅裙，白絹中單，紅羅蔽膝，革履，白絹韈。曲享祭服：有青羅大袖夾衣，紫羅公服，褐羅大袖衣，白羅衫，白絹中單，白紗中單，大紅羅夾蔽膝，大紅夾裳，緋紅羅夾蔽膝，緋紅夾裳，黃羅夾裳，白羅方心曲領，皂韠，白羊毳韈。大紅羅鞋，白絹夾韈。其積蘇，內庭大晏則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無定制。凡勳戚大臣、近侍賜則服之，下至於樂工、衛士，皆有其服。天子積蘇，冬之服十有一等，夏之服十有五等，詳見冠冕篇。百官積蘇，冬之服凡九等，夏之服凡十四等。其百官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搭花，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綠羅無文。仁宗延祐元年詔曰：比年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命中書省定服飾等第。凡蒙古人及見當集賽諸色人等不在禁限，唯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其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荅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散官職事從一高。庶人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韠不得裁制花樣。

明皇帝衮服：太祖洪武十六年定制，元衣黃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於裳。白羅大帶，紅裏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玉革帶，玉佩，大小綬，玉環。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黃，韈，黃金舄。二十六年，更定元衣纁裳，素紗中單，紅羅蔽膝，綬佩稍易其色，朱韈赤舄，餘如舊制。成祖永樂三年，再定衮服。元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連屬，腰有襞積，本色綀裼。素紗中單，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飾以玉鈎，玉佩，加綬施玉環。韈、舄皆赤色。世宗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衮冕有革帶，今何不用璁？」對曰：「革帶前繫黻，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恒用之。今惟不用革帶，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腰之間，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闕革帶，非齊明盛服之意。《會典》蔽膝用羅，織火、山、龍三章，并大帶緣用錦，皆與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帶繫蔽膝佩綬之式，詳考繪圖以進。」又曰：「衣裳分上下，而今衣恒掩裳。裳制如帷，而今兩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下齊，而露裳之六章。」又曰：「衣有六章，古以繪，今當以織。朕命織染局考國初冕服，日、月各徑五寸，當從之；裳六章，古用繡，亦當從之。古色用元黃，取象天地。今裳用纁，於義無取，當從古。革帶即束帶，後不當用玉。蔽膝繡龍、火，可不用山。卿與內閣諸臣同考之。」於是楊一清等言：「太祖皇帝定爲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仍習舛訛，非製作初意。伏乞聖斷不疑。」帝乃擇吉更定其制：元衣黃裳，衣裳各六章，日、月徑五寸；裳前後連屬如帷，章用繡；蔽膝隨裳色，繡龍、火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中單及圭俱如永樂間。制朱韈赤舄，通天冠服絳紗袍，深衣。製白紗中單，皂領，標、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韈赤舄。其革帶佩綬與衮服同。皮弁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觿，緋白大帶，白韈黑舄。武弁服，親征遣將服之。嘉靖八年定制，韎衣韎裳俱赤色，佩綬革帶如常制，舄如裳色，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永樂三年，更定翼善冠，袍黃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一。帶用玉，韠以皮爲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翼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天子亦常服之。嘉靖七年，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元端深衣之文圖，註以進。帝爲參定，其制更名曰燕弁服，如古元端之制。色元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裨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黃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元履朱緣，紅纓黃結白韈。皇太子衮服：九章元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黻領。蔽膝隨裳色，織山、火二章。革帶金鉤觿，玉佩綬，玉環。白韈赤舄。永樂三年，更定元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腰有襞積，本色綀裼。素紗中單，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上，玉鈎二，玉佩大帶，大小綬施玉環。韈舄皆赤皮。弁服，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內制，不織章。素紗中單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玉鈎、玉佩、大小綬、大帶。韈舄赤色。常服，翼善冠，袍赤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玉帶。韠以皮爲之。親王衮冕之服：青衣纁裳，餘皆同東宮。其皮弁服、常服，皆與東宮同。嘉靖七年，酌燕弁及忠靖冠之制爲保和冠服，頒賜宗

室。自郡王世子以上服之。其服青質青緣，前後方龍補身用素，地邊用雲，襯用深衣。玉色帶，青青緑裏緑緣。履用皂緑結，白韈。親王世子袞冕，七章。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繡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革帶，佩白玉，三采綬，白玉環。白韈赤舄。永樂三年，更定冕服。青衣三章，火在肩，華蟲、宗彝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其繡裳，玉佩，帶綬之制，俱與親王同，第領織黻文減二。皮弁服，制如親王，其圭佩，帶綬，韈舄如冕服內制。常服亦與親王同。郡王冕服：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兩袖，皆織成；繡裳二章，織黼、黻各二。中單領織黻文七，餘與親王世子同。皮弁服，常服，亦與親王世子同。郡王長子朝服，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雞綬，玉佩，象笏，白絹韈，皂皮雲頭履鞾。公服，皂縐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皂皮銅線靴。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革帶，佩綬，白韈黑履。初，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賜百官。禮部言：各官散官與現任職事高下不同服色，不能無異，乞定其制。詔省部臣定議，禮部復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爲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國初服色依散官，與唐制同。乃定服色，準散官不計現職，所賜袍帶亦如之。三年，禮部言：歷代異尚，夏黑商白，周赤秦黑，漢赤，唐服色黃，旗幟赤。國家承元之後，取法周、漢、唐、宋服色所尚，於赤爲宜。從之。凡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差同朝服。其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皂緣，下裳赤羅皂緣，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韈履，俱與朝服同，其視牲，朝日夕月，耕耤，祭歷代帝王廟，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祭太廟，社稷，則大紅便服。其公服，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其制盤領右衽袍，用紵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與八品以下同。花樣與元制同。其常服，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圓領衫，束帶爲公服。六年禮官議：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冠，絳衣裳，革帶，大帶，大白韈，烏舃，其衣裳去緣、襈。三品以上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從之。二十四年，又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鸂鶒，七品黃鸝，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嘉靖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乞更法古元端，別爲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製忠靜冠服，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餘不許濫服。其服仿古元端，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裏素。履青緑絛結，白韈。其狀元及諸進士冠服。狀元，冠二梁，緋羅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紗帽，槐木笏，光銀帶蕊，玉佩，朝鞾，氈韈，皆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進士，巾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潤寸餘，長五寸，系以垂帶，皂紗爲之深，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槐木笏，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傳臚日服之，釋菜禮畢易常服。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絛，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仁宗時命監生易青圓領，庶人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

官修《續通典》卷六〇《禮嘉》　后妃命婦首飾制度宋　金　元　明

宋皇太后，皇后，首飾花十二株，小花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冠飾以九龍四鳳，受册，朝謁景靈宮服之。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冠飾以九暈四鳳，受册服之。皇太子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受册，朝會服之。中興之制，龍鳳花釵冠，大小花二十四株，應乘輿冠梁之數，博鬢。冠飾同皇太后，皇后服之。高宗紹興九年定。花釵冠大小花十八株，應皇太子冠梁之數，施兩博鬢，去龍鳳，皇太子妃服之。孝宗乾道七年定。命婦首服，徽宗政和時議：禮局上花釵冠，皆施兩博鬢，寶鈿飾一品花釵九株，二品八株，三品七株，四品六株，五品五株，寶鈿準花數，受册，從蠶服之。七年臣僚言：今文臣九品，殊以三等之服，至於命婦，已叅八等之號，而服制未有名稱。詔有司視其夫之品秩而定其服飾，送禮制局定之，其儀闕焉。

臣等謹案：《遼史》不載后妃命婦首飾服章，惟言祭山儀，皇后御絳帕絡縫紅袍，懸玉魚雙結帕，絡縫烏鞾。命婦服飾各從本部旗幟之色，餘無所見云。

金皇后花珠冠，用盛子一青羅表，青絹襯金紅羅托裏，用九龍四鳳，前面大龍銜穗毬一朵，前後有花株各十有二及鸂鶒、孔雀、雲鶴、王母隊仙人浮動插瓣

等，後有納言上有金蟬鐸金兩博鬢，以上並用鋪翠滴粉縷金裝珍珠結製，下有金圈口，上用七寶鈿窠，後有金鈿窠，二穿紅羅鋪金欵幔帶一。其命婦首飾，許用明金、籠金、間金。

元仁宗延祐元年，詔定服色等第：凡命婦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及出嫁同。

臣等謹案：《元史》及《元典章》並不載后妃首飾服章，惟命婦首飾等差略見於史者如此，其詳亦不可得考云。

明太祖洪武三年，定皇后受册、謁廟、朝會禮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成祖永樂三年，重定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如舊。三博鬢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其常服：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悲翠。四年更定龍鳳珠翠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永樂三年，又定冠用皂縠，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飾以珠金鳳二，口銜珠結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觜一副。皇妃皇嬪及内命婦冠：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常服：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翟冠二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翠頂雲一座。其珠牡丹翠穰花鬢之屬，俱如雙鳳翊龍冠制，第減翠雲十，又翠牡丹花、穰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環四，珠環各二。九嬪冠服：世宗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内命婦冠服：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花釵，四品五品山松特髻，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爲禮服，以珠翠慶雲冠爲常服。皇太子妃冠：洪武三年，定禮服與皇妃同，常服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俱同皇妃。四年，定常服冠亦與皇妃同。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小珠花數如之。雙博鬢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燕居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親王妃禮服：洪武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永樂三年，又定九翟冠，制同皇妃。公主與親王妃同，親王世子妃亦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郡王妃七翟冠，與親王世子妃同，郡主亦七翟冠，惟減四珠環一對。郡王長子夫人、鎮國將軍夫人及縣主，並珠翠五翟冠。輔國將軍夫人、奉國將軍淑人、鎮國中尉恭人、郡君，並四翟冠。輔國中尉宜人、奉國中尉安人、縣君鄉君，並三翟冠。其命婦冠服：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四年，以古天子諸侯服衮冕，后與夫人亦服褘翟，今羣臣既以梁冠絳袍爲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當服翟衣，命禮部議之。奏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鬢花鈿爲朝服，以珠翠角冠金珠花釵爲燕居服。其首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珠。五年更定品官命婦冠服：一品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銜珠結，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毬一，珠翠飛翟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三，釵一珠，簏梳一，金簪二，珠梭環一。常服，用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鬢雙頭釵二，金腦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金。二品特髻上金翟七，餘同一品。常服亦與一品同。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正面珠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二，餘同二品。常服，冠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餘同二品。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餘同三品。常服亦與三品同。五品特髻上銀鍍金鴛鴦四，正面珠翠鴛鴦一，小珠鋪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翠鴛鴦二，銀鍍金雲頭連三，釵一，小珠簏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餘同四品。常服，冠上小珠翠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二，挑珠牌鬢邊小珠翠花三朵，雲頭連三，釵一，梳一，壓鬢雙頭釵二，鍍金簪二，銀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銀鍍金。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銀鍍金練鵲四，口銜珠結。正面銀鍍金練鵲一，小珠翠花四朵。後鬢翠梭毬一，翠練鵲二，翠梳四，銀雲頭連三，釵一，珠緣翠簏

梳一，銀簪二。常服，冠上鍍金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鐲釧皆用銀，餘同五品。七品禮服、常服俱同六品。八品九品禮服、常服，俱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銀練鵲三，又銀間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銀間鍍金雲頭連三，釵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釵二，銀間鍍金腦梳一，銀間鍍金簪二。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二，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四，餘同一品。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二，餘同四品。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珠月桂開頭二，珠半開六，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餘同六品。內外官親屬：凡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姪婦女，禮服合以本官所居官職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唯山松特譽子止許受封誥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

后妃命婦服章制度宋　金　明

宋制：后妃之服，一曰褕衣，二曰朱衣，三曰禮衣，四曰鞠衣。后之褕衣，深青織成，翟文素質，五色十二等。青紗中單，黼領羅，穀標，襈。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黑組，雙大綬，小綬三，間施玉環三。青韈舃，舃加金飾，受册，朝謁景靈宮服之。鞠衣，黃羅爲之，蔽膝、大帶、革舃隨衣色，餘同褕衣，唯無翟文，親蠶服之。其朱衣、禮衣仍唐制，但存其名而已。妃褕翟，青羅繡爲搖翟之形，編次於衣，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標，襈。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搖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餘仿皇后之制，受册服之。皇太子妃，褕翟，青織爲搖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標，襈，皆以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搖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純朱雙大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册，朝會服之。鞠衣，黃羅爲之，蔽膝，大帶，革帶隨衣色，餘與褕翟同，唯無翟，從蠶服之。其常服，后妃大袖生色領，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生色領，皆用絳羅，與臣下不異。命婦服，徽宗政和中議，禮局上翟衣青羅繡爲翟，編次於衣及裳。一品翟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並素紗。中單，黼領朱，標、襈通用羅穀。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大帶、革帶、青韈舃、佩綬，受册、從蠶服之。

金皇后褕衣，深青羅織成，翬翟之形，素質十二等，領、標、襈並紅羅織成雲龍。素青紗中單，領織黼形十二，標、袖、襈織成雲龍，並織紅穀造。裳八幅，深青羅織成翟文六等，標、襈織成紅羅雲龍。明金腰帶。蔽膝，深青羅織成翟文三等，領緣緅色羅織成雲龍。明金帶大綬一，長五尺，濶一尺，黃赤白黑，縹綠，六彩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間七寶鈿窠，施三玉，環上碾雲龍，撚金線織成，大小綬頭紅羅花襯。大帶，青羅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撚金線織成。帶頭玉佩二朵，每朵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墜子各二，並玉碾縷金，打鈒獸面箆，鉤佩子各一，水葉子珍珠穿綴青衣。革帶用縷金青羅裹造，上用金打鈒水地龍鵝眼銙尾龍口攀束子共八事，以玳瑁襯金釘脚。抹帶二，紅羅，青羅各一，並明金造，各長一丈五寸。舃以青羅製，白綾裏，如意頭明金黃羅，準上用玉，鼻仁真珠裝。韈青羅表裏，並綴繫帶。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期親雖別籍，女子出嫁並同。又五品以上官，母妻許披霞帔，唯首飾霞帔領袖腰帶許用明金、籠金、間金之類。其衣服止用明銀象金及金條壓繡。金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襴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皂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旁復爲雙襴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黃，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皂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逍遥。此皆遼制也，金亦襲之。

明太祖洪武三年，定皇后褕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穀標，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以朱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韈青舃以金飾。成祖永樂三年，重定翟衣，深青織翟文十有二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繡文十三。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玉穀圭剡其上琢穀文。黃綺約其下，韜以黃囊金龍文。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末純紅，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緑緣。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黃赤白縹緑，纁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琢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纁質織成。青韈舃，飾以描金雲龍皂純，每舃首加珠五顆。其常服，洪武三年，定諸色團衫金繡龍文，帶用金玉。四年，更定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衣用織金龍文加繡飾。永樂三年，又定大衫霞帔，衫黃，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琢龍文。四襟襖子，

即褶子。深青金繡團龍文。鞠衣，紅色，前後織金雲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大帶紅綫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黄色，紅領、標、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玉帶如翟衣，内制第減金事件一，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綫羅爲結。玉綬花一，瑑雲龍文，綬帶玉墜珠六，金垂頭花瓣四，小金葉六。紅綫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有金鉤，金如意雲蓋一，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俱鈒雲鳳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鐘一，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韈舄與翟衣内制同。

皇妃禮服。洪武三年，定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蔽領朱，穀標、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二等，以緣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其常服，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黄帶，用金玉犀。又定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褶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永樂三年，更定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中宫，第織金繡瑑俱雲霞鳳文，不用雲龍文。九嬪服。世宗嘉靖十年，定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其皇太子妃禮服、常服，洪武時俱與皇妃同。永樂三年，更定翟衣，青質織翟文九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襴文十一。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緣爲領，緣織金雲鳳文。其玉圭帶綬玉佩。韈舄之制及常服，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皇妃。親王妃服同東宫妃，第金事件減一，玉綬花琹寶相花。公主服與親王妃同，惟不用圭。親王世子妃服與親王妃同，郡王妃服與親王世子妃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親王妃，第繡雲霞翟文，不用盤鳳文。郡主服與郡王夫人同，惟不用圭。郡王長子夫人服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褖子，青羅金繡翟霞帔，金墜頭。鎮國將軍夫人服與郡王長子夫人同，輔國將軍夫人服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抹金銀墜頭。奉國將軍淑人、鎮國中尉恭人、縣主，服皆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褖子、霞帔金繡孔雀文。輔國中尉宜人、郡君、縣君，服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褖子、霞帔金繡鴛鴦文。奉國中尉安人、鄉君，服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褖子、霞帔金繡練鵲文。命婦冠服：洪武元年，定一品翟衣繡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穀標、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緣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玉帶青韈舄，佩綬。二品翟衣八等，犀帶，餘如一品。三品翟衣七等，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翟衣六等，餘如三品。五品翟衣五等，烏角帶，餘如四品。六品翟衣四等，餘如五品。七品翟衣三等，餘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隨夫用紫，六品七品隨夫用緋，大帶如衣色。四年，禮部議：定命婦以真紅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爲朝服，以潤袖雜色緑緣爲燕居之服。一品衣金繡文，霞帔金珠翠，妝飾玉墜子。二品衣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妝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繡大雜花，霞帔珠翠，妝飾金墜子。四品衣繡小雜花，霞帔翠，妝飾金墜子。五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金墜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色畫絹，妝飾銀墜子。五年，更定命婦冠服。一品禮服，大袖衫真紅色，大袖衫領濶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霞帔，褖子，俱深青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霞帔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霞帔二條，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褖子上施金繡雲霞翟文。常服，長襖長裙，各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長襖緣襈，或紫或緑，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看帶用紅緑紫，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長裙横竪金繡纏枝花文，二品與一品同。三品霞帔，上施蹙金雲霞孔雀文；褖子，上施金繡雲霞孔雀文。常服，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並繡雲霞孔雀文。長裙，横竪襴並繡纏枝花文，餘同二品。四品與三品同。五品霞帔，上施繡雲霞鴛鴦文，鍍金銀鈒花墜子；褖子上施雲霞鴛鴦文。常服，長襖緣襈，繡雲霞鴛鴦文，餘同四品、六品。七品大袖衫，綾、羅、紬、絹隨所用；霞帔，施繡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褖子，上施雲霞練鵲文。常服，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繡雲霞練鵲文，餘同五品。八品、九品禮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褖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繡纏枝花，褖子上繡摘枝團花。常服，長襖緣襈，看帶並繡纏枝花，餘同七品。又定命婦團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凡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姪婦女禮服合以本官所居官職品級，通用本品霞帔，褖子，緣襈襖裙。品官次妻許用本品褖子爲禮服，銷金潤領，長襖長裙爲常服。洪武三年，定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絁，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顔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黄色。帶用藍絹、布。

官修《續通志》卷一二三《器服略二》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

唐高宗上元元年制：文武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並金帶。六品服深緑，七品服淺緑，並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

石帶。庶人服銅鐵帶。睿宗文明元年七月甲寅詔：八品以下舊服青者，並改以碧。京文官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

梁太祖開平二年十一月，南郊禮儀使奏：今檢詳禮文，皇帝赴南郊，服通天冠，絳紗袍。文武官及導駕士絳衣，平巾幘。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七月，太常禮院奏：按本朝舊儀，自一品至三品婚姻得服衮冕九章，今皇子興聖宮使繼岌，雖未封建官，是檢校太尉，合准一品婚姻施行。明宗天成四年九月，太常禮院奏：來年二月十八日，致齋於明堂，准舊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文武五品以上著袴褶，陪臣著朝服。

周世宗顯德元年正月一日敕節文：今後升朝官兩任以上著緑，十五周年者與賜緋。

宋制，天子之服，大裘冕，服大裘，青表繡裏，黑羔皮爲領、襈、襈、朱裳，被以衮服，冬至祀昊天上帝，立冬祀黑帝及神州地祇，皆服之。衮冕，服衮服，青色紅裙，十二章，青標、襈、裾，大帶，白羅中單，革帶，祭天地、宗廟、朝太清宮、饗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又有通天冠，絳紗袍，履袍，赭黄、淡黄袍衫，玉裝紅束帶，皂文鞾，大燕則服之。又有赭黄、淡黄襖袍，紅衫袍，常朝則服之。又有窄袍，便坐視事則服之。其御閲服，則以金裝甲，乘馬大閲則服之。皇太子衮冕，用青羅衣，紅羅裳，九章，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從祀則服之。其服遠遊冠，用朱明服紅花金條紗衣，皂標、襈，紅紗裳，白花羅中單，革帶，受册、謁廟、朝會則服之。其常服，皁紗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帶。諸臣祭服沿唐制，有衮冕，九旒，青羅衣，緋羅裳，九章，白花羅中單，革帶。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毳冕，七旒，五章，九卿奉祀服之。（元）〔玄〕冕，五旒，無章，四品、五品爲獻官服之。六品以下，紫檀衣，朱裳，其朝服，戴進賢冠，則服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皂襈、襈，白羅大帶，銀革帶。六品以下無中單。神宗元豐七年詔：夏祭，百官朝祭，服用紗。其公服，因唐之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緑，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横欄，束以革帶，幞頭，烏皮鞾，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又有紫衫，本軍校之服，高宗建炎後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紹興二十六年，嚴禁士大夫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皆服涼衫，以爲便服。孝宗乾道初，因禮部侍郎王曮奏禁之。其襴衫以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横欄爲裳，腰間有褶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

臣等謹按：《禮記》云：「三王異世不相襲禮。」夏收殷冔，各異其製，各代損益隨時，而禮徵從朔，義崇敦本。自北魏始起澆風，變其舊俗，至遼金元之世，服飾並更。未幾而國勢浸衰，淪胥溺及，史籍所載，殷鑒具存，洪惟皇上念切紹衣訓行，萬禩於序《禮器圖》暨評《通鑑輯覽》，務懲輕易之弊，前於館臣纂嘉禮典中於遼金元改服之由，敘按未能明晰，復降諭旨訂正，且申示本天、本祖、饗帝饗親之至論，所以綿景祚而昭來許者，實亘古所未有，茲續纂《通志》，仍依《通典》之例，於正史之外，參用《契丹國志》、《大金國志》諸書，詳載改制之緣起云。

遼國服之制，大祀，皇帝戴金文金冠，則服白綾袍，紅帶，絡縫烏鞾。小祀，皇帝戴硬帽，則服紅克絲龜文袍。其朝服，皇帝戴貂鼠袞冠，則服絡縫紅袍，垂節犀玉帶，絡縫鞾。太宗更以衮冕錦袍，金帶。臣僚戴貂冠，或紗冠，服紫窄袍，繫銙鞓帶，以黄紅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靛石綴飾，謂之盤紫。太宗更以錦袍、金帶。羣臣高年有爵秩者亦賜之。其公服之制，皇帝戴紫皂幅巾，則服紫窄袍，玉束帶，或衣紅襖。臣僚亦幅巾，紫衣。臣僚便衣，謂之盤裏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披貂裘，以紫黑色爲貴，青次之，賤者貂毛。羊鼠沙狐裘。田獵，則皇帝幅巾，擐甲戎裝，以貂鼠或鵞項鴨頭爲扞腰。蕃漢諸司使以上並戎裝，衣皆黑緑色。太宗會同中，太后北面臣僚並國服，皇帝南面臣僚並漢服。聖宗統和元年，册承天太后，給三品以上法服。興宗重熙元年，尊號册禮，皇帝服龍衮，北面臣僚並朝服，自是以後，大禮並從漢服。其漢服之制，祭服，皇帝衮冕，（元）〔玄〕衣纁裳，十有二章。朝服，皇帝通天冠，絳紗袍，制度皆與宋同。皇太子遠遊冠，絳紗袍，制度亦與宋同。唯皇帝公服，戴翼善冠，服柘黄袍，九環帶，白練裙襦，六合鞾。皇太子戴進德冠，服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臣僚冠幘纓，絳紗單衣，白裙襦。常服，五品以上紫袍，金玉帶，六品以下，緋衣銀帶，八品、九品，緑袍鍮石帶，又有緑巾，緑花窄袍。按葉隆禮《契丹國志》所載，未詳何品。

金初國服，其皇帝視朝之服，純紗幞頭，窄袖赭袍，玉圓帶，黄滿領，太宗即位，始加赭黄，平居閒暇。皂巾雜服。太子服純紗幞頭，紫羅寬袖袍。章宗明昌六年七月，始定文武官承應人，并及蔭者，係籍儒生章服制。泰和元年，禮官請攷漢唐之制，更制祭服。四年四月，定衣服制。先是熙宗天眷三年，車駕將幸燕，有司以通天冠、絳紗袍進。後又定制，皇帝有衮冕服，皇太子亦有衮冕服，制度皆與宋同。臣僚朝服，戴貂蟬籠巾，則服緋羅大袖，緋羅裙，白紗中單，金塗銀革帶。公服，文資五品以上紫服，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

執政官服小獨科花羅，二品、三品服散搭花羅，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六品、七品服緋花麻羅，八品、九品服緑無紋羅。凡武官紫服，世宗大定十五年制曰：袍不加襴，非古也，遂命文資官公服加襴。其常服，四帶巾則盤領衣，烏皮鞾，其束帶曰吐鶻，其衣色多白，三品以皂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襞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鵰。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

元初立國，冠服車輿，並從舊制，史志不載。其國俗可考者，天子積蘇，冬之服，凡十有一等。服納奇、寶奇凌，則冠金錦暖帽。服大紅、桃紅、紫、藍、緑寶里，則冠七寶重頂冠。服紅、黄粉皮，則冠紅金荅子暖帽。服白粉皮，則冠白金荅子暖帽。服銀鼠則冠銀鼠暖帽，其上並加銀鼠比肩。夏之服，凡十有五等，服塔納、圖納奇寶，則冠寶頂金鳳鈸笠。服蘇布特圖納奇寶，則冠珠子捲雲冠。服納奇寶，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珠寶里、紅毛子塔納，則冠珠緣邊鈸笠，服白毛子金絲寶里，則冠白藤寶貝帽。服駝褐毛子，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緑、藍、銀褐、棗褐、金繡龍五色羅，則冠金鳳頂笠，各隨其服之色。服金龍青羅，則冠金鳳頂漆紗冠。服珠子褐七寶珠龍荅子，則冠黄雅庫特寶貝珠子帶後簷帽。服青蘇普金絲闌子，則冠七寶漆紗帶後簷帽。其百官積蘇，冬之服，凡九等，大紅納奇寶一，大紅奇凌一，大紅官素一，桃紅、藍、緑官素各一，紫、黄、鴉青各一。夏之服，凡十有四等，素納奇寶一，聚線寶里納奇寶一，棗褐渾金間絲蛤珠一，大紅官素帶寶里一，大紅明珠荅子一，桃紅、藍、緑、銀褐各一，高麗鴉青雲袖羅一，駝褐、茜紅、白毛子各一，鴉青官素帶寶里一。世祖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始議皇帝、皇太子冕服，其制尚簡。成宗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又議唐制冕服，重加更訂，事未果行。英宗初，命禮儀院使巴爾斯濟蘇傳旨，令省臣與太常禮儀院速製法度。八月，中書省會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議，依祕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衮冕法服圖本命有司製如其式。天子衮冕服十二章，皇太子衮冕服九章，制度與宋同。臣僚祭服，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有籠巾貂蟬冠，青羅服，紅羅裙，白紗中單，銀束帶。助奠以下諸執事官，青羅服，紅綾裙。紫羅公服，白紗中單，銅束帶。其百官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一品紫大獨科花，二品小獨科花，三品散搭花，四品、五品小雜花，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八品、九品緑羅無紋，玉犀金帶。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詔曰：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命中書省定服色等第。凡蒙古及現當集賽諸色人等，不許服龍鳳文，其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荅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明太祖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製五冕。太祖曰：此禮太繁，祭天地、宗廟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三年，更定正旦、冬至、聖節，並服衮冕，祭社稷、先農，册拜亦如之。十六年定衮冕之制，衮（元）〔玄〕衣黄裳，十二章，大帶玉革帶。二十六年更定衮冕，衮（元）〔玄〕衣纁裳，素紗中單，紅羅蔽膝。世宗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衮冕今何不用革帶。璁對，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以繫佩韍，今不用，失古制，乃用革帶，復爲（元）〔玄〕衣黄裳。帝諭，衣有六章，古以繪，今以織，裳六章，古用繡，亦當從之。皇帝通天冠，服絳紗袍，深衣製白紗内單，皁領、褾、襈、裾，革帶。皇帝武弁服，親征、遣將服之。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云：《會典》紀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隨具圖以進，乃定制。武弁服，韎衣韎裳，俱赤色，佩綬，革帶如常制。又制皮弁服，絳紗衣，革帶，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永樂初，更定翼善冠，袍黄，盤領窄袖，前後兩肩各織金盤龍一。嘉靖七年，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更定燕弁服，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元）〔玄〕端深衣之文，圖註以進。帝爲參定其制，諭璁詳議，如古（元）〔玄〕端之制，色（元）〔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袪同前後齊，其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黄，袂圓袪方，下齊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元）〔玄〕履朱緣，紅纓黄結，白襪。皇太子冠服，亦有衮冕，衮服九章，（元）〔玄〕衣纁裳，素紗中單，青領，褾、襈、裾，革帶。其皮弁服，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素紗中單，如深衣制。皇太子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袍赤，盤領窄袖，前後兩肩各織金龍一。親王衮服，青衣纁裳。嘉靖七年，頒賜保和冠，青質青緣，服前後方龍補，身用素地，邊用雲，襯用深衣，玉色帶，青表緑裏緑緣，常服與皇太子同。親王世子冕服，七章，青衣纁裳，素紗中單，青領，襈，革帶。常服與親王同。郡王冕服，五章，青衣纁裳，中單，領織藻文七。常服與親王世子同。郡王長子朝服，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玉朝帶。公服，皁縐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其臣僚冠服，尚赤。祭服則上衣青羅皂緣，下裳赤羅皁緣。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朝服定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赤羅裳，革帶。公服則盤領右衽袍，用紵

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搭花，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鷄，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二品獅子，三、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嘉靖中，既定燕居法制之服，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詭異之徒，競爲奇服，以亂典章，乞更法古(元)(玄)端，別爲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製《忠静冠服圖》頒禮部。其服仿古(元)(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素履，青緑緌。狀元冠一梁，緋羅圓領，白絹中單，進士烏紗巾，深藍羅袍，緣以青羅。傳臚日服之，釋菜畢，易常服。

士庶冠服

臣等謹按：《鄭志・器服略》止載君臣服章，而士庶缺焉。今考各史志及《會要》、《會典》所可酌載者，撮其大端，以存各朝制度云。

唐制，國子太學四門生俊士參見之服，黑介幘，簪導，白紗單衣，青襟、褾、領，革帶。庶人婚假絳公服。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正月敕，庶人商旅衹著白衣。

宋制，庶人服白，流外及貢舉人通許服皁。仁宗天聖三年詔：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並藍黃紫地撮暈花樣。孝宗淳熙中，朱子定祭祀冠婚之服，時頒行之，凡處士則幞頭，皁衫帶。

金章宗明昌六年制，係籍儒生止服白衫，領繫背帶，並以紫圓條羅帶，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條羅帶不得用紫。世宗大定十三年，太常擬庶人止許服紬、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條許用絨織成者。

元仁宗延祐元年制，庶人除不得服赭黃，唯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

明太祖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員衣自領至裳，去地一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甄別之，命工部製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易，乃定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皁緣皁條，軟巾垂帶。世宗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士子冠服詭異，有凌雲等巾，甚乖禮制，詔所司禁之。庶人戴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服紬、絹、素紗，其衣制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云。

后妃命婦首飾服章制度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太常禮院奏：皇子興聖宮使繼發婚禮，其妃准一品命婦禮，花釵九枝，博鬢，褕翟衣九等。宋制，后之服，有褕衣、朱衣、禮衣，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白玉雙佩大綬、小綬，施玉環，惟鞠衣無翟文。其首飾，花十二株，並兩博鬢，飾以九龍四鳳。妃，褕翟，青羅繡爲摇翟之形，編次于衣，青質，以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其首飾，花九株，並兩博鬢，冠飾以九龍四鳳。皇太子妃，褕翟，青質織爲摇翟之形，以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白玉隻佩大綬、小綬。其鞠衣，以黃羅爲之，無翟。其首飾，花九株，並兩博鬢。其后妃，常服則用大袖生色領，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生色領用絳羅。徽宗政和中，議禮局上命婦之服，花釵冠，皆施兩博鬢，寶鈿飾。其翟衣皆用青羅，繡爲翟，編次于衣。一品花釵九株翟九等，二品花釵八株翟八等，三品花釵七株翟七等，四品花釵六株翟六等，五品花釵五株翟五等，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

遼皇后祭山儀，御絳帕，絡縫紅袍，懸玉佩雙結帕。小祀，皇后戴紅帕，服絡縫紅袍，懸玉佩雙魚。臣僚命婦服飾，各從本部旗幟之色。

金皇后花株冠，前後花十有二，金九龍四鳳。褕衣，深青羅織成暈翟之形，領、標、襈並紅羅織成雲龍，大綬、小綬施玉環，大帶，青羅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期親雖別籍，女子出嫁，並同五品以上官，母妻許披霞帔。按宇文懋昭《大金國志》，金初，富人多以紵絲、綿紬爲衫，裳亦閒細布。秋冬以貂鼠或羊皮爲裘，婦人衣曰大襖子，裳曰錦裙，蓋係金初國服，《金史》失載，附識于此。

元后妃及大臣正室，皆帶古庫勒，衣大袍，命婦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荅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

明皇后冠服，受册、謁廟、朝會服禮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後定制，飾翠龍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三，博鬢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褕

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縹、襈、裾，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玉革帶。翟衣，深青織翟文十二等，紅領、縹、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縹、襈、裾，織縠文，玉革帶，大綬，小綬，玉環，玉佩垂玉花玉滴。常服，龍鳳珠翠冠，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飾以珠金鳳二，口銜珠滴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其服則大衫、霞帔衫，黄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璫龍文。四襟襖，即褙子。深青金繡團龍。又制鞠衣，紅色，前後織雲龍文，或繡或鋪，緣襈，襖子黄色，紅領，縹、襈、裾，皆織金彩色雲龍文。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後更定九翟冠，附以翠博山，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翟衣，青質，繡翟編次于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縹、襈、裾，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玉革帶。九嬪，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其内命婦冠服，三品以上花釵翟衣，四品、五品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皇太子妃禮服，冠九翬四鳳，翬鳳皆口銜珠滴，大珠花九樹，小珠花數如之，雙博鬢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翟衣，青質，織翟文九等，紅領、縹、襈、裾，織金雲龍文。常服，大衫，霞帔。外命婦朝服，一品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金翟衣繡翟九。重玉帶，金繡文霞帔。二品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翟衣八等，犀帶，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三品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金革帶，金繡大雜花霞帔。四品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金革帶，繡小雜花霞帔。五品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烏角帶，銷金大雜花霞帔。六品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七品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皆烏角帶，衣銷金小雜花霞帔。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後又定制，命婦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同，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品官次妻許用本品褙子爲禮服。

士庶妻首飾服章制度

臣等謹按：《鄭志·器服略》，后妃命婦之後不載士庶妻，今據各史及集《禮》、《會典》所載者，酌取大略以存各代之制，且以補鄭氏之未備云。

宋太宗端拱二年詔，除命婦許服銷金、泥金、真珠裝綴衣服外，餘人並禁。

仁宗天聖三年詔，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並淡褐色匹帛製造衣服。南渡後，定婦人假髻，大衣長裙，衆妾假紗背子。

金制，婦人常服，襜裙多以黑紫，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皂及紺，直領，帶色用紅黄，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皂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于上，謂之玉逍遥，此皆遼服也。金亦襲之。許嫁之女則服綽子，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

元制，庶人家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鐲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

明太祖洪武中，定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禮服惟紫紬，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黄色，帶用藍絹布。

官修《續文獻通考》卷九二《王禮六》 君臣冠冕服章

遼太祖丙寅歲即皇帝位，朝服衷甲以備非常。其後行瑟瑟禮、大射柳即此服。

太宗會同元年八月，詔羣臣及年高、凡授大臣爵秩，皆賜錦袍金帶，白馬金飾鞍勒。著於令。大同元年正月入晉後，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其漢服即五代晉之遺制也。

臣等謹按：歐陽修《五代史》，唐莊宗崩，明宗遣供奉官姚坤告哀於契丹，見太祖於慎州，錦袍大帶垂後。又太宗送晉高祖於潞州，脱白貂裘以衣高祖。後伐晉，以龍鳳赭袍賜趙延壽，使衣以撫晉軍。亦以赭袍賜杜重威。大同元年正月丁亥朔，入汴京視朝。於廣政殿被中國冠服。二月丁巳朔，冠通天冠，服絳紗袍，執大圭視朝三月。丙戌朔，服靴袍御崇元殿。入閤又將視朝，有司給燕王趙延壽貂蟬冠，右僕射張礪三品官服。延壽與礪皆不肯服，而延壽别爲王者冠以自異。礪曰：吾在上國時，晉遣馮道奉册北朝，道齎二貂冠，其一宰相韓延徽冠之，其一命我冠之。今其可降服耶！卒冠貂蟬以朝。此可補《遼史》太祖、太宗兩朝所未載者。

聖宗統和元年六月朔，詔有司册皇太后曰，給三品以上法服，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開泰七年十一月，禁服用明金、縷金、貼金。太平五年二月，禁天下服用明金及金線綺。國親當用者，奏而後用。重熙五年十月殿試，賜進士第及緋衣銀魚。二十三年七月，詔八房族巾幘。

道宗清寧【略】四年十二月，弛駝尼水獺裘之禁。十年十一月，定吏民衣服之制。太康四年十一月，禁士庶服用綿綺，日月、山龍之文。

臣等謹按：馬端臨《考》冠冕服章，自天子以及士庶人皆載之。今考《遼史・儀衛志》備詳國服、漢服。而士庶人之服，略可見於《本紀》者如右。

《遼史・儀衛志》曰：契丹轉居薦草之間，去遼古之風未遠。自太祖仲父蘇呼名和爾，以約尼氏裕悅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爲樹藝桑麻組織之教。太祖帝北方。太宗制中國，紫銀之鼠，羅綺之筐，稠載而至。纖麗奧毳被土綢木。於是定衣冠之制。北班國制，南班漢制。各從其便焉。

國服之制

祭服：以祭山爲大禮，服飾尤盛。大祀，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綾袍，紅帶，懸魚三山紅。垂飾犀玉刀錯，絡縫烏鞾。小祀，皇帝硬帽，紅克絲龜文袍。

朝服：皇帝服實薛里袞冠，絡縫紅袍，垂飾犀玉帶錯，絡縫鞾。謂之國服袞冕。太宗更以錦袍金帶。臣僚戴貂冠，金花爲飾，或加珠玉翠毛，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或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末綴珠服紫窄袍，繫靴鞓帶，以紅黃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靛石綴飾。謂之盤紮。太宗更以錦袍金帶，即會同元年賜高年有爵秩者。

公服：謂之展裹，著紫。皇帝紫皁幅巾，紫窄袍，玉束帶，或衣紅襖。臣僚亦幅巾紫衣。

常服：宰相中謝儀，帝常服。高麗使入見儀，羣臣僚便衣，謂入盤裏。綠花窄袍，綠中單，多紅綠色。貴者披貂裘，以紫黑色爲貴，青次之。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貂毛羊鼠沙狐裘。

臣等謹按：常服一條，或疑志文未分出帝與臣僚者，是不考注語，乃合帝與臣僚言之也。或謂專指冬裘而以貴賤二字分言。臣僚者是不知窄袍中單，不必冬間始服之也。若謂皇帝常服即漢服之柘黃袍等，則更鶻突，不足辨矣。

田獵服：皇帝幅巾擐甲戎裝，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番漢諸司使以上並戎裝。衣皆左衽，黑綠色。弔服、素服，乘赭白馬。太祖時，叛弟琎克等降，素服受之。

漢服之制

《儀衛志》曰：唐以冕冠青衣爲祭服，通天絳袍爲朝服，平巾幘袍襴爲常服。遼太宗會同元年，自晉北歸，始用唐晉文物矣。

祭服：終遼之世，郊丘不建，大裘冕服不書。袞冕祭祀宗廟遣上將出征飲至加玄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龍、華蟲、火、山、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標領爲升龍織成，交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袖端。襈衣緣。裾觚，革帶，大帶，劒佩綬爲加金飾。元日朝會儀，皇帝服袞冕。

朝服：皇帝通天冠，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服之。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標領朱襈裾，白裙襦，絳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佩劒綬，韍爲。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元日上壽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皇太子遠遊冠，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服之。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標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劒佩綬，韍爲，與皇帝同。後改用白韍黑爲。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册皇太子儀，皇太子冠遠遊，服絳紗袍。親王遠遊冠，陪祭，朝饗，拜表，大事服之。冠三梁加金附蟬，黑介幘，青綵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皁領襈裾，白裙襦。革帶，鈎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韍爲，劒佩綬。二品以上同親王。諸王遠遊冠，三梁，黑介幘青綾。三品以上進賢冠，三梁寶飾。五品以上進賢冠，二梁金飾。六品以上進賢冠，一梁無飾。七品以上，去劒佩綬。八品以下，同公服。

《儀衛志》曰：景宗乾亨四年，聖宗即位。册承天太后，給三品以上法服，雜禮。册承天太后儀，侍中就席解劒脱履。興宗重熙五年，尊號册禮，皇帝服龍袞，北南臣僚並朝服，蓋遼制。會同中，太后、北面臣僚國服。皇帝、南面臣僚漢服。乾亨以後，大禮，雖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漢服。重熙以後，大禮並漢服。常朝仍遵會同之制。

臣等謹按：以上所載《儀衛志》，雖分祭服、朝服，然朝服亦見於祭，祭服亦見於朝。正如國服之金文、金冠，與實薛里袞名雖異，而實互用也。

公服：勘箚儀閤使公服繫履，遼國常用公服矣。皇帝翼善冠，朔視朝用之。柘黃袍，九環帶，白練裙襦，六合鞾。皇太子遠遊冠，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服之。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鈎鰈假帶，方心紛鞶囊，白襪，烏皮履。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冠幘纓簪導，謁見東宮及餘公事服之。絳紗單衣，白裙襦。帶鈎鰈假帶，方心襪履，紛鞶囊。六品以下，冠幘纓簪導，去紛鞶囊，餘並同。

常服：謂之穿執起居禮。臣僚穿執言穿韡，執笏也。皇帝柘黃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鞾。起自宇文氏。唐太宗貞觀以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皇太子進德冠，九琪金飾，絳紗單衣，白裙襦，白韈烏皮履。五品以上幞頭，亦曰折上巾。紫袍，牙笏，金玉帶。文官佩手巾、算袋、刀子、礪石、金魚袋。武官鞢鞢七事，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真噦厥計筒大石袋，烏皮六合鞾。六品以下幞頭，緋衣，木笏，銀帶，魚袋，佩韛同。

八品、九品，幞頭，緑袍，鍮石帶，韛同。

臣等謹按：國服、漢服具詳如右。更有見於諸儀者，如皇帝受册儀，帝至閣服衮冕，宰相中謝儀。帝常服升殿。册皇太子儀，令史二人，絳服舉案。常朝起居儀，昧爽臣僚朝服，幞頭，袍笏入朝。各起居畢退還幕。次公服，紫衫帽，告廟謁廟儀。臣僚昧爽朝服，詣廟賀生皇子及賀祥瑞儀，北南臣僚，金冠盛服合班入正座儀。天慶二年冬，教坊並服袍。藏鬮儀，北面臣僚常服入。賜進士章服儀，臣僚公服，宣敕後引進士至章服所更衣。此又君臣冠服可補《儀衛志》所未備者。

金太祖天輔七年九月，諸王宗幹等以赭袍被太宗體，實璽懷中，即皇帝位。初即位，始服赭黃，自後視百官朝，御袍帶。熙宗天眷二年四月，百官朝參。初用朝服，六月朔，帝初御冠服。

次年，有司以車駕將幸燕京，合用通天冠，絳紗袍。據見闕名件，依式成造禮服袍裳。方心曲領中單，蔽膝，革帶，大帶，玉具，劒綬佩，烏襪，乘輿服大綬六采，黑、黃、赤、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白玉雙，佩革帶玉鉤鰈。

《金史·輿服志》曰：金制：皇帝服通天絳紗衮冕倚烏。臣僚有貂蟬法服，所謂朝服也。章宗時，禮官請更制。祭服青衣朱裳去貂蟬豎笔，以別於朝服。惟公服則又有紫、緋、緑三等之服，與夫窄紫服展皁等事。

皇統元年正月上尊號，初御衮冕。

世宗大定七年六月，命地衣龍文者罷之。七月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十二年五月，禁百官及承應人不得服純黃油衣。

先是九年三月，禁民間稱言銷金條理。內舊有者改作明金字。至十三年十一月，吏部尚書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帝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且教化之行，當自貴近始。朕宮中服御常自儉約。舊服明金者，已減大半矣。近民間風俗比正隆時聞稍淳儉，卿等當更務從儉素，使民知所效也。

十五年閏九月，詔親王、百官、僚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二十年四月，制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二十五年五月，命尚書奏事衣窄紫。章宗明昌六年七月，始定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廕者，若在籍儒生章服制。

承應及廕者，許用牙領紫圓板，皁條羅帶，皁韡。上得兼下。係籍儒生止服白衫，領繫背帶，並以紫圓條羅帶乾皁韡。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條羅帶。不得用紫韡，用黃及黑油皁蠟等。婦人各從便。

《輿服志》載：章宗即位，有司請御純吉，不許。乃服淡黃袍、烏犀帶。常朝則服小帽紅襴偏帶或束帶。附録於此。

皇帝冕服

冕制，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並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圍用金稜。天板下有四柱，四面珍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珠旒共二十四旒，各長一尺二寸。青碧線織造天河帶一，長一丈二尺，闊二寸，兩頭各有真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紅線組帶二。上有真珠金翠旒玉滴子節花，下有金鐸子二枚。紅線欵幔帶一，韈纊二，真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欵幔組帶鈿窠各二，內組帶鈿窠四，並玉鏤塵碾造玉簪一，頂方二寸，導長一尺二寸。簪頂刻鏤塵雲龍。

衮，用青羅夾製，五采間金繪畫。正面日一、月一、升龍四、山十二，襟華蟲火虎蜼各六對，背面星一、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一，白羅單製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紅羅八幅，夾製繡藻三十一，粉米各十六，黼黻各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並紅羅夾製繡升龍二，綬一幅。大綬以赤黃黑白緑縹。六采織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黃羅綬，頭上間施三玉環，皆刻雲龍。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緋白大帶一，銷金黃羅帶頭鈿窠二十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玉佩二，白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皆刻雲龍。玉滴子各二，皆以真珠穿製。金篦鉤獸面水葉環釘涼帶一，紅羅裹鏤金上有玉鵝七鉸尾束各一，金擎龍口，以玳瑁板襯釘腳烏，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黃羅緣口玉鼻仁，飾以珠襪，用緋羅加錦。

《輿服志》曰：皇帝凡大祭祀、加尊號、受册寶則服衮冕。行幸、齋戒、出宮或御正殿則通天冠、絳紗袍。

臣等謹按：大綬五百首。所謂首者，凡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見《明史·輿服志》注。

皇太子冠服

冕，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衮青衣朱裳。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襈裾，玉帶塗金銀鈎觿，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釦謁廟則服之。遠遊冠，十八梁，金塗銀花飾博山，附蟬紅絲組爲纓，犀簪導。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韈黑舄。餘同衮冕。受册寶則服之。

《輿服志》曰：太子入朝起居及與宴則朝服，紫袍、玉帶、雙魚袋。其視事及見師少賓客則服小帽、皁衫、玉束帶。

臣下朝服

正一品，貂蟬籠巾七梁額花冠，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導，佩劒，緋羅大袖、緋羅裙，緋羅蔽膝各一，緋白羅大帶，天下樂暈錦玉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白紗中單，銀褐勒帛各一，玉珠佩二，金塗銀革帶，烏皮履，白綾襪。正二品，七梁冠，銀立筆犀簪導，不佩劒，緋羅大袖，雜花暈錦玉環綬，餘並同。正四品，五梁冠，銀立筆犀簪，白獅錦銀環綬，珠佩銀革帶。御史中丞則獬豸冠，青荷蓮綬，餘並同。正五品，四梁冠，簇四金鵰錦銅環綬，銀珠佩，餘並同。正六品至七品，三梁冠，黃獅錦銅環綬，珠佩銅束帶，餘並同。

《輿服志》曰：凡導駕及行大禮，文武百官皆服之如右。大定二十二年，祫享攝官導駕，二品冠七梁，三品四品冠六梁，服有金花。五品冠五梁，六品冠四梁，七品冠三梁。監察御史獬豸冠青綬，八品九品冠二梁，餘製並同。三品舊無。

祭服

熙宗皇統七年，太常寺言太廟成後，奉安神主祫享行禮。凡行事，執事、助祭、陪位官，準古典當服衮冕九章畫降龍，隨品各有等差。《通典》云：虞夏殷並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於裳。周升三辰於旗，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作九章之服。山龍華蟲火宗彝繪於衣，藻粉米黼黻絺繡於裳。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又後魏帝服衮冕，與祭者皆朝服。又開元禮，一品服九章。又五禮新儀，正一品服九旒冕，犀簪，青衣畫降龍。今汴京舊禮直官言：自宣和二年以後，一品祭服七旒冕，大袖無龍。唐雖服九章服，當時司禮少常伯孫茂道言：諸臣之章雖殊，然飾龍名衮，尊卑相亂。請三公服鷩冕，八章爲宜。臣等竊謂：歷代衣服之制不同，若從後魏，則止服朝服。或用宋服，則爲七章。若遵唐九章，則有飾龍名衮，尊卑相亂之議。尚書省乃奏用後魏故事，止用燕京大册禮時所服朝服以祭。

世宗大定三年八月，詔遵皇統制，攝官則朝服，散官則公服。以皇太子爲亞獻，服衮冕。十四年，用唐制。若祭遇雨雪，則服常服。謂今之公服也。

章宗泰和元年八月，禮官言：祭服所以接神，朝服所以事君。雖歷代損益不同，然未嘗不有分別。是以衮冕十二旒，玄衣纁裳，備十二章，天子之祭服也。通天冠，絳紗袍，紅羅裳，天子之視朝服也。臣下之服，則用青衣朱裳以祭，朱衣朱裳以朝。國朝惟天子備衮冕，通天冠二等之服。今羣臣但有朝服，而祭服尚缺。每有祀事，但以朝服從事，實於典禮未當。請依漢唐故事，祭服冕旒畫章。然君臣冕服雖章數各殊，而俱飾龍名衮。唐孫茂道已有尊卑相亂之論，今三公法服有龍，恐傷於僭國。初禮官亦嘗駁議，乞參酌古今改置。祭服，其冠則如朝冠，而但去其貂蟬豎筆。其服用青衣朱裳，白襪朱履。非攝事者，則用朝服。庶幾少有差別。帝曰：朝祭之服，固宜分也。

公服

大定官制：文資五品以上，官服紫。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徑不過五寸。執政官服小獨科花羅，徑不過三寸。二品三品服散搭花羅，謂無枝葉者。徑不過寸半。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謂花頭碎小者。徑不過一寸。六品七品服緋之麻羅，八品九品服緑無紋羅。應武官，皆服紫。凡散官、執事皆從一高。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窄紫亦同服色，各依官制品級。其諸局分承應人並服無紋素羅。十五年，制曰：袍不加襴，非古也。遂命文資官公服並加襴。

帶制：皇太子玉帶，佩玉雙魚袋。親王玉帶，佩玉魚。一品玉帶，佩金魚。二品笏頭毬文金帶，佩金魚。三品四品，荔枝或御仙花金帶，並佩金魚。五品服紫者，紅鞓烏犀帶，佩金魚。服緋者，紅鞓烏犀帶，佩銀魚服。緑者，並皁鞓烏犀帶。武官一品二品，佩帶同三品四品金帶。五品六品七品，紅鞓烏犀帶，皆不佩魚。八品以下，並皁鞓烏犀帶。司天、太醫、内侍、教坊服，皆同文武官，惟不佩魚。應殿庭承應五品以下官，非入内不許金帶。又展紫入殿庭者，並許服紅鞓不佩魚。又二品以上官許兼服通犀帶。三品官若治事及見賓客，許兼服花犀帶。

大定二年制：百官趨朝赴省，並須裹帶。五品以上官，趨朝則朝服，赴省則展皁，雨雪沾衣則從便。凡朝參、主賓主符展紫，御仙花或太平花金束帶。近侍給使供御筆硯，直長符寶吏，紫襖子塗金束帶。輪直則近侍給使並常服。常服

則展紫。閤門六尚遇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若宮中當直則服窄紫金帶。學士院官修起居注補闕、拾遺、祕書丞郎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色帶，當直則窄紫金帶。東宮左右衛率僕正、副僕正、典儀、贊儀、內直郎丞當直亦許服之。大子太師出入宮中則展紫，至東宮則展皁，三少則展紫。

衣服通制

金之常服四帶巾盤領衣烏皮鞾，其束帶曰吐鶻巾之制，以皁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於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橫額之上，或爲一縮襞積。貴顯者，於方頂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海陵賜大興國者是也。《大興國傳》海陵既立，賜興國真珠巾、玉鈎帶、玉佩刀及玉校鞍轡。其衣色白多。三品以皁窄袖盤領縫掖下爲襞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鵝雜花卉之飾。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吐鶻玉爲上，金次之，犀象骨角又次之。銙周鞓小者，閒置於前。大者施於後。左右有雙鈕尾納方束中。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飾，左佩牌右佩刀。刀貴鎮柄，尚雞舌，木黃黑相半，有黑雙距者爲上。或三事五事寶飾以撒瓣樺。撒瓣樺者，謂樺皮斑文，色殷紫，如撒中豆瓣也。產其國故尚之。鎖口飾以鮫，或屑金鈆和漆塗鮫隙，而礲平之。

大定十三年，太常寺擬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師號并閒官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紬。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爲首飾。其都孔目與八品閒官，同京府州縣司吏，皆與庶人同。庶人止許服絁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縐，用絨織成者。不得以金玉犀象珠寶瑪瑙玻瓈之類爲器皿，及裝飾刀把鞘，并銀裝釘牀榻之類。兵卒許服無紋壓羅絁紬絹布毛褐。奴婢止許服絁紬絹布毛褐。娼優遇迎接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其私服與庶人同。

泰和四年，以親王品官既分領緣而復有皁鞾之禁，似涉太繁。遂聽親王用銀褐領紫緣，品官皆紫領白緣，餘同明昌制。

《輿服志》曰：明昌間，帝謂宰臣曰：今風俗侈靡，莫若律以制度，使貴賤有等。其令禮部具典故以聞。既而，以禮部所擬太繁，以尚書省所擬行之。帝以風俗爲言，可謂知所務矣。

臣等謹按：《輿服志》又載書袋之制，大定十六年，世宗以吏員與士民之服無別，濳入民閒受賕，鬻獄有司不能檢察。遂定懸書袋之制。省樞密院令譯史用紫紵絲爲之。臺六部、宗正、統軍司、檢察司以黑斜皮爲之。寺監、隨朝諸局，并州縣並黃皮爲之。各長七寸，闊二寸，厚半寸，並於束帶上懸帶。公退則懸於便服。違者，所司糾之。附録於此。

元憲宗壬子年八月，癸天於日月山，始用冕服。

世祖至元三年二月，初製太常禮樂工冠服。六年七月，製太常寺祭服，十月定朝儀物色。七年十一月，禁繚段織日月龍虎及以龍犀飾馬鞍者。

成宗大德六年三月，祭天於麗正門外。分獻官以下諸執事，各具公服行禮。時大都未有郊壇大禮，用公服自此始。

九年十一月冬至，祭享用冠服，依宗廟見用者制。

其後，節次祭祀或合祀天地，增配位，從祀、獻攝、執事。續置冠服於法服庫，收掌法服二百九十有九，公服二百八十，窄紫二百九十有五。

《輿服志》曰：武宗至大間，太常博士李之紹、王天祐疏陳：親祀，冕無旒，服大裘，而加衮裘，以黑羔皮爲之。臣下從祀冠服，歷代所尚其制不同，集議得依宗廟見用冠服制度。

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定官員士庶服色等第。詔曰：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之。

英宗至治元年七月，禁服色踰制。

天子冕服

衮冕：制以漆紗上覆曰綖，青表朱裏。綖之四周匝以雲龍冠之口，圍縈以珍珠。綖之前後旒各十二，以珍珠爲之。綖之左右繫黈纊二，繫以元紞，承以玉瑱。纊色黃，絡以珠。冠之周圍，珠雲龍網結，通翠柳調珠。綖上橫天河帶一，左右至地，珠鈿窠網結翠柳朱絲組二屬。諸笄爲纓絡，以翠柳調珠簪，以玉爲之，橫貫於冠。衮龍服，制以青羅，飾以生色銷金。帝，星一、日一、月一、升龍四、複身龍四、山三十八、火華蟲虎蜼各四十八。裳，制以緋羅，其狀如裙。飾以文繡凡一十六行，每行藻二、粉米一、黼黻各二。中單，制以白紗，絳緣，黃勒帛副之。蔽膝，制以緋羅。有標緋絹爲裏，其形如襜袍上著之繡，複身龍。玉佩珩琚瑀，衝牙各一，璜二。衝牙以繫璜珩下，有銀獸面，塗以黃金，雙璜夾之。次又有衡，下有衝牙，旁別施雙的以鳴用玉。大帶，制以緋白二色羅，合縫爲之。玉

環綬，制以納奇實。金錦也。上有三小玉環，下有青絲織網。紅羅韜，制以紅羅爲之，高勒。履，制以納奇實，有雙耳二，帶鈎飾以珠。韈，制以紅綾。

世祖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議擬：冕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圍緣以黃金。天板下四面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共二十有四旒，以珍珠爲之。青碧線織天河帶兩頭各有珍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金紅線組帶二，上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有金鐸二，梅紅繡欿幔帶一，韠繡一。珍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欿幔組帶鈿窠各二，內組帶鈿窠四，鏤玉爲之。玉簪一。頂面鏤雲龍袞衣用青羅夾製，五采閒金，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正面日一、月一，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六對，背星一，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用白羅單製。羅領標襈裳一，帶標襈全紅羅八幅夾造，上繡藻、粉米、黼黻。藻三十三，粉米十六，黼黻各三十二。蔽膝一，帶標襈紅羅夾造八幅，上繡升龍二。綬一幅，六采織造。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黃羅綬，頭全上閒施三玉環，並碾雲龍緋白大帶一，銷金黃帶頭鈿窠二十有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佩二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並碾玉爲雲龍文玉滴子各二。並珍珠穿造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全涼帶一。紅羅裹鏤金爲之。上爲玉鵝七撻尾束各一，金攀龍口玳瑁襯釘爲一，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黃羅，緣口玉鼻仁，飾珍珠金緋羅錦襪一兩。

成宗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議：唐制，天子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韝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凡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標領爲升龍，皆織成之。龍章以下，每章一行，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黻加龍山火三章。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革帶、大帶、玉佩綬襪與上同。爲加金飾。享廟、謁廟、及朝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又宋制：天子服有袞冕，廣尺二寸，長四寸，前後十有二旒，二纊並貫珍珠，又有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板，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傍施琥珀犀瓶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珍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袞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襈，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並織成，間以雲彩，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珍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襯裙，繡五章，青縹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三，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神盤結，綬帶飾並同袞服。白羅中單，青羅袜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劒，玉縹首鏤白玉雙佩，金飾，貫珍珠。金龍鳳革帶，紅韈赤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事未果行。至英宗延祐七年七月，命禮儀院使八思吉斯傳旨，令省臣與太常禮儀院速製法服。八月，中書省會集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儀。依祕書監所藏前代帝王袞冕法服圖本，命有司製如其式。

皇太子冠服

袞冕　玄衣　纁裳　中單　蔽膝　玉佩　大綬　朱韈　赤舄

至元十二年，博士擬袞冕制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鈎艓。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閒施玉環三。白韈朱舄，爲加金塗銀釦。

大德十一年九月，詔擬前代制度。唐制：皇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之，每行一章。黼、黻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革帶，金鈎艓大帶，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劒，金寶飾玉縹首，瑜玉雙佩朱組帶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閒施玉環三。朱韈赤舄加金飾，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服之。宋制皇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革帶，塗金銀鉤艓。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閒施玉環三。白韈朱舄，爲加塗金銀飾。加元服，從祀，受册，謁廟，朝會服之。已擬其制，未果造。

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祭服：

籠巾貂蟬冠五，青羅服五，領、袖、襴俱用皁綾。紅羅裙五，襴用皁綾。紅羅蔽膝五，其羅花樣俱係牡丹。白紗中單五，黃綾帶。紅組金綬紳五，象笏，銀束帶，玉佩，白羅方心曲領各五，赤革履，白綾襪各五對。

助奠以下諸執事官冠服：貂蟬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青羅服二百。領、袖、襴俱用皁綾。紅綾裙二百。襴用皁綾。紅羅蔽膝二百。紫羅公服二百。用梅花羅。白紗中單二百。黃綾帶。織金綬

紳二百。紅一百九十八，青二。各佩銅環二。銅束帶二百。白羅方心曲領二百。銅佩二百。展角幞頭二百。塗金荔枝帶三十，烏角帶一百七十。皁韈、赤革履、白綾韈各二百。對象笏三十，銀杏木笏一百七十。

《輿服志》曰：凡獻官諸執事行禮，俱依法服，惟監察御史二冠獬豸，服青綬。凡迎香讀祝及祀日遇陰雨，俱依紫羅公服，六品以下皆得借紫。又都監庫祠祭局、儀鸞局、神厨局頭目長行人等交角幞頭、窄袖紫羅服、塗金束帶各五十，皁韈五十對。

社稷祭服

青羅袍，白紗中單，紅梅花羅裙各一百二十三。藍織錦銅環綬紳二，紅織錦銅環綬紳一百一十七，紅織錦玉環綬紳四。紅梅花羅蔽膝、革履，白綾襪，白羅方心曲領黃綾帶及佩各一百二十三。銅珩璜者一百一十九，玉珩璜者四。藍素紵絲帶一百二十三，銀帶四，銅帶一百一十九。冠一百二十三，水角簪金梁冠一百七，紗冠一十，獬豸冠二，籠巾紗冠四。木笏，紫羅公服，黑漆幞頭各一百二十三。展角全二，色羅插領一百二十三。鍍金銅荔枝帶一十，角帶一百一十三。象笏一十三，木笏一百一十。黃絹單包複紫紵絲抹口青氈韉，皁韈各一百二十三。窄紫羅衫，黑漆幞頭，銅束帶，黃絹單包複，皁韈，紫紵絲抹口青氈韉各三十。

宣聖廟祭服

獻官法服七，梁冠三，簪全。鴉青袍二，絨錦綬紳三，各帶青絨網并銅環二。方心曲領，藍結帶，銅佩，紅羅裙，白絹中單，紅羅蔽膝，革履各三。白絹韈全。執事儒服，軟角唐巾，白襴插領，黃鞓角帶，皁韈各九十有八。曲阜祭服，連蟬冠四十有三。七梁冠三，五梁冠三十有六，三梁冠四，皁紵絲鞋三十有六輛。舒角幞頭二，軟角唐巾四十，角簪四十有三，冠纓四十有三副。凡八十有六條。象牙笏七，木笏三十有八。玉佩七，凡十有四繫。銅佩三十有六。凡七十有二繫。帶八十有五。藍鞓帶七，紅鞓帶三十有六，烏角帶二，黃鞓帶，烏角偏帶四十，大紅金綬結帶七。上用玉環十有四。青羅大袖夾衣七，紫羅公服二，褐羅大袖衣三十有六。白羅衫四十。白絹中單三十有六，白紗中單七。大紅羅夾蔽膝七，大紅夾裳，緋紅羅夾蔽膝三十有六。緋紅夾裳四，黃羅夾裳三十有六。黃羅大帶七，白羅方心曲領七，紅羅綬帶七，黃絹大帶三十有六。皁韈，白羊毳韈各四十有二對。大紅羅鞋七輛，白絹夾韈四十有三輛。

天子濟遜

冬之服，凡十有一等。服納奇寶、克默爾里克則冠金錦暖帽。服大紅、桃紅、紫、藍、綠布。哩葉蘇則冠七寶重頂冠。服紅、黃粉皮則冠紅金荅子暖帽。服白粉皮則冠白金荅子暖帽。服銀鼠則冠銀鼠暖帽。其上並加銀鼠比肩。俗稱襻子達呼。夏之服，凡十有五等。服塔納圖納奇寶緞大珠於金錦。則冠寶頂金鳳鈸笠。服蘇布特圖納奇寶緞小珠於金錦。則冠珠子捲雲冠。服納奇寶，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珠寶里紅毛子塔納，則冠珠緣邊鈸笠。服白毛子金絲寶里，則冠白藤寶貝帽。服馳褐毛子則亦如之。服大紅、綠藍、銀褐、棗褐、金繡龍五色羅則冠金鳳頂笠，各隨其服之色。服金龍青羅則冠金鳳頂，漆紗冠。服珠子褐七寶珠龍荅子，則冠黃雅庫特寶貝珠子，帶後簷帽。服青蘇普金絲闌子，則冠七寶漆紗，帶後簷帽。

百官濟遜

冬之服，凡九等。大紅納奇寶一，大紅克默爾里克一，大紅冠素一，桃紅、藍、綠官素各一，紫黃、鴉青各一。夏之服，凡十有四等。素納奇寶一，聚線布哩葉蘇納奇寶一，棗褐渾金閒絲蛤珠一，大紅官素帶布哩葉蘇一，大紅明珠荅子一，桃紅、藍、綠、銀褐各一，高麗雅青雲袖羅一，馳褐茜紅、白毛子各一，鴉青官素帶布哩葉蘇一。

《輿服志》曰：濟遜，內庭大宴則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然無定制。凡勳戚大臣、近侍，賜則服之。下至於樂工、衛士皆有其服。精粗之制，上下之別雖不同，總謂之濟遜云。

百官公服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荅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分。九品，綠羅，無文。幞頭，漆紗爲之，展其角。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黃金爲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並八胯鞓用朱革。鞓以皁皮爲之。

儀衛服色

交角幞頭，其制：巾後交，折其角。鳳翅幞頭，制如唐巾。兩角上曲而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學士帽，制如唐巾。兩角如匙頭下垂。唐巾，制如幞頭而櫼其角，兩角上曲作雲頭。控鶴幞頭，制如交角，金縷其額。花角幞

頭，制如控鶴，兩角及額上簇象生雜花。錦帽，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畫連錢，錦前額作聚文。平巾幘，黑漆革爲之，形如進賢冠之籠巾，或以青或以白。武弁，制以皮，加漆。甲騎冠，制以皮，加黑漆，雌黃爲緣。抹額，制以緋羅，繡寶花。巾，制以紵，五色畫寶相花。兜鍪，制以皮，金塗五色，各隨其甲。襯甲，制如雲肩，青錦質，緣以白錦，衷以氈裏，以白絹。雲肩，制如四垂雲，青緣黃羅，五色嵌金爲之。裲襠，制如衫。襯袍，制用緋錦，武士所以裼裲襠。士卒袍，制以絹紵，綺寶相花。窄袖袍，制以羅或紵。辮線襖，制如窄袖衫，腰作辮線細摺。控鶴襖，制以青、緋二色，錦圓荅寶相花。窄袖襖，長行與士所服，紺緅色。樂工襖，制以緋錦，明珠琵琶窄袖辮線細摺。甲覆膊，掩心扞背。扞股制以皮或爲虎文、獅子文，或施金鎧鎖子文。臂韝，制以錦，緑絹爲裏，有雙帶。錦臆蛇束麻，長一丈一尺，裹以紅錦。束帶，紅鞓雙獺尾黃金塗銅，胯餘同腰帶而狹小。絛環，制以銅，黃金塗之。汗胯，制以青錦，緣以銀褐。錦或繡撲獸，間以雲氣。行縢，以絹爲之。鞋，制以麻。鞾鞋，制以皮爲履，而長其靿縛於行縢之內。雲頭韡，制以皮幫，嵌雲朵頭作雲象，鞾束於脛。

服色等第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及兒當集賽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一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荅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繫腰，五品以下許用銀并減鐵。【略】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黃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用刺繡紗羅，六品以下用素紗羅。一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勾當人員，亦與九品同。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鞾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鐏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鏇，餘並禁止。帳幕用紗絹不得赭黃。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並與庶人同。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敘者與庶人同。一父祖有官既沒，年深非犯除名不敘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妝扮之物，不拘上例。一皁隸公使人惟許服紬絹。一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集賽者，並在禁限。

《輿服志》曰：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敘。餘人決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究治。惟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以上等第，即仁宗延祐元年所定也。又王圻《續通考》載：官民帽簷或圓或前圓後方，其髮或辮或打紗練。惟庶民椎髻，服用深金緣爲納奇實，或腰線繡通神襴。上下均服焉。附録於此。

葉世奇《草木子》曰：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中笠襴衫，宋服也。中環襈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庶民服之。

《明會要》卷一四《禮九・禁踰侈》 洪武元年十二月，諭中書省臣曰：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禮制以辨貴賤，明等威，是以漢高初興，即有衣錦繡綺穀，操兵乘馬之禁，歷代皆然。近代風俗相沿，流於奢侈，閭里之民，服食居處，與公卿無異，貴賤無等，僭禮敗度，此元之所以失也。宜明立禁條，頒示中外，俾各有所守，以正名分。《聖政記》

三年八月己卯，申禁官民器服僭用。《大政政》

十八年九月庚午，諭户部曰：足食在於禁末作，足衣在於禁華靡。宜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游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大訓記》

二十六年六月辛丑，申嚴公侯制度僭侈之禁。《大政記》

三十年八月，上御奉天殿，見散騎舍人衣極鮮麗，問制用幾何。對曰：五百貫。上曰：五百貫，農夫十數口之家一歲之資也，爾乃費之於一衣，豈非暴殄，命切責之。《昭代典則》

宣德四年二月乙未，諭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朝廷之禮，最先正名，尊卑等級，不可僭差。凡内外官員，士庶服飾儀從，皆有定制。近多越禮犯分，其揭榜申明定章，使無僭越。《大訓記》

成化六年十二月，禁奢侈，從給事中王宏請也。《大政記》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庚子，禁中外奢靡踰制。

正德元年六月辛酉，禁吏民奢靡。十四年二月丁未，禁冠服非制。

嘉靖九年二月丁丑，禁官民服舍、器用踰制。

十四年二月丁未，禁冠服非制。已上《本紀》。

二十四年閏正月，詔中外嚴禁奢靡。《大政記》

二十七年四月，給事中奏請申明禮制，凡飲食、宴會、服舍、輿馬器用之類，悉差爲等第，令不得踰越。《憲章録》

萬曆十五年六月戊辰，禁廷臣奢僭。《本紀》沈鯉爲禮部尚書，念時俗侈靡，稽先朝典制，自喪祭、冠婚、宫室、器服，率定爲中制頒天下。《沈鯉傳》

《明會要》卷二三《輿服上・天子冠服皇后附》 天子衮冕服。冕前後各十二旒。旒五采，衮（元）〔玄〕衣黄裳。十二章，曰、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織於裳。凡祭天地、宗廟、社稷、先農及正旦、冬至、聖節、册拜，皆服之。

天子通天冠服。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則服通天冠、絳紗袍。

天子皮弁服。用烏紗冒。之凡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國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嘉靖以後，祭太歲、山川諸神亦服之。

天子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其後名翼善冠。袍黄，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帶。用玉韘，以皮爲之。已上王圻《通考》。

洪武元年二月己未，學士陶安等請製五冕。帝以其禮太繁，命祭天地、宗廟服衮冕。餘皆不用。《通典》

二年五月，上親祀外王父楊王廟。禮官請御通天冠，絳紗袍。祭畢，召大臣問曰：朕祭外王父，卿等以爲不當服衮冕。何也？宋濂對曰：衮冕，唯天地宗廟用之。餘皆降禮也。《禮賢録》

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次日取之，頒示天下。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馬后平居服大練，浣濯之衣雖敝，不忍易。《高皇后傳》

嘉靖七年二月，更定燕弁服。初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元）〔玄〕端深衣之文，圖註以進帝。爲參定其制，因諭禮部曰：古（元）〔玄〕端，上下通用。今非古人比，雖燕居宜辨等威。因酌古制，更名曰燕弁。寓深宫獨處，以燕安爲戒之意。

八年，諭閣臣張璁：衮冕有革帶，今何不用？璁對曰：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皆謂之鞶革帶，以繫佩韍。然後加以大帶。而笏搢於二帶之間。夫革帶，前繫韍，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恒用之。今惟不用革帶，以至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要之間。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闕革帶，非齊明盛服之意。及觀《會典》載蔽膝用羅，上織火、山、龍三章。并大帶緣用錦，皆與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帶繫蔽膝、佩綬之式，詳考，繪圖以進。又云：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恒掩裳。裳制如帷，而今兩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下齊，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已又諭璁，以變更祖制爲疑。璁對曰：臣考《禮制》衣不掩裳，與聖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義各有取。衣自不容掩裳。《大明集禮》及《會典》與古制不異。今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於典籍無所準。内閣所藏圖註，蓋因官司織造循習訛謬，今訂正之，乃復祖制。非有變更。帝意乃決，令擇吉更正其制。

又諭閣臣張璁云：會典紀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對周禮有韋弁。謂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國朝視古損益，有皮弁之制。今武弁當如皮弁，但皮弁以黑紗冒之，武弁當以絳紗冒之。已上《輿服志》。

諸王冠服

諸王助祭、謁廟、正旦、冬至等朝賀，服衮冕。冕五采九旒。衣五章，裳四章。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服皮弁服。王圻《通考》

洪武二十一年，諸王來朝。時制度未備，諸王服乘擬太子。户科給事中卓敬乘間言：京師天下視效，陛下於諸王不早辨等威，而使服飾與太子埒。嫡庶相亂，尊卑無序，何以服天下？《卓敬傳》

嘉靖七年，諭禮部：朕仿古（元）〔玄〕端，自爲燕弁冠服，更制忠静冠服，錫於有位。而宗室諸王，制猶未備。今酌燕弁及忠静冠之制，復爲式具圖。命曰：保和冠服，自郡王長子以上其式已明。鎮國將軍以下至奉國中尉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俱用忠静冠服。依其品服之儀。賓及餘官不許概服。夫忠静冠服之異式，尊賢之等也。保和冠服之異式，親親之殺也。等殺既明，庶幾乎禮之所保。保斯和，和斯安。此錫名之義也。其以圖説頒示諸王府，如敕遵行。《輿服志》

《明會要》卷二四《輿服下・百官冠服》 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賜百官。禮部言：各官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同，服色不能無異，乞定其制。詔省部臣議。禮部復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爲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國初，服色依散官。與唐制同。乃定服色準散官，不計見職。所賜袍帶亦如之。《輿服志》

凡朝服：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革帶，大帶，佩綬，白襪，黑履。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服之。俱用梁冠。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爲差。公冠八梁，侯伯

七梁，駙馬冠與侯同，一品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六品二梁，八品九品一梁。

凡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在京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其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搭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紋，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與一品同。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造則用素。

凡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其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並去佩綬。已上《會典》，王圻《通考》。

二年，賜朝臣袍帶凡二千八百一十三人。《春明夢餘録》

三年定：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王圻《通考》

四年，中書省議定：侍儀舍人併御史、知班引禮執事冠、進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同上。

二十三年三月，定朝臣衣服之制。上見文臣，衣服之制多取便易。日至短窄，有乖古制。乃詔禮部尚書李原名等參酌時宜。文官衣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公侯駙馬與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

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

宏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糾劾，治以重罪。已上《會典》。

御史范輅清軍江西，甯王宸濠令諸司以朝服見。輅奏言：高帝定制，王府屬僚稱官，後乃稱臣。其餘文武及京官出使者皆稱官。朝使相見，以便服。今天下王府儀注制未盡一，臣以爲尊無二上，凡不稱臣者，皆不宜具朝服，以嚴大防。章下禮官議，宸濠馳疏争之，廷議請如輅言。《范輅傳》

正德元年，敕官員及軍民人等衣服帳幔不許用（元）（玄）、黄、紫三色。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顔色衣服，不許純素。王圻《通考》

十三年正月，帝至自宣府。傳旨：用曳撒、大帽鸞帶。且賜羣臣大紅紵絲、羅、紗各一。其綵繡：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品麒麟、五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官不限品級，皆與焉。惟部曹以下不與。言官論其非制，不納。《三編》

質實云：《五行志》曳撒、大帽行役所用。非見君服。皆服妖也。又文臣服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逮於四品，尤異事也。

十六年，世宗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並各處將領。貪緣奏乞，今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絶之。《輿服志》

嘉靖六年，禁中外官不許濫服五采妝花，織造違禁顔色。《會典》

七年，製忠静冠服。圖頒禮部。敕諭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常人之情多謹於明顯，怠於幽獨。古聖王慎之，制（元）〔玄〕端以爲燕居之服。比來衣服詭異。上下無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元）〔玄〕端之制，更名忠静。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焉。朕已著爲圖説，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餘不許濫服。

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皁緣，下裳赤羅皁緣。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已上《王圻通考》。

十六年，羣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璁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璁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輿服志》

萬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錦繡服色。其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公服行禮。《會典》

閣臣王錫爵疏：臣伏見連日大雪，風寒異常。百官尚未蒙恩，傳戴暖耳。祖宗二百年來，歲傳暖耳，示體恤於等威之外。所以百官傳衣不謝而傳暖耳。獨謝此燔肉醴酒之類。物微禮重，不可忽也。《春明夢餘録》

崇禎十三年，上諭禮部，令百官燕居，皆用世廟所製忠静冠服。賜閣臣五人

一襲，復以二襲下部爲式。同上

《明會要》卷二四《輿服下・士庶冠服》 洪武三年，士庶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集禮》

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鞓不得裁製花樣，金線妝飾。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

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

十四年，令農民許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已上《會典》。

二十四年十月丁巳，定生員巾服之制。帝以學校爲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更易之。命秦逵製式以進。凡三易其制。始定命用玉色絹爲之，寬袖皁緣，帛絛輞巾，垂帶，命曰襴衫。上又親服試之，始頒行天下。《昭代典則》

洪熙中，帝問衣藍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輿服志》

二十五年，禁庶人不許穿鞾，止許穿皮札鞾。惟北地苦寒，許用半皮直縫鞾。

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已上《會典》。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近日士民冠服詭異，製爲淩雲等巾，僭擬多端，有乖禮制，詔所司禁之。《憲章録》

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僭用忠靜冠，巾錦綺，鑲履及張繖蓋，戴暖耳。違者，五城御史送問。《輿服志》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縗〕麤，難入禁中，〔帝〕令〔訓〕戒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喪，聽以衫帽入。」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今人干謁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冠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年服飾之變，亦已多矣，故録其所聞以視後人焉。

《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笊。閻憲副閎謂予言：亦太祖所製，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楨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製。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民，亦以此巾見。

《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宏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宏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宏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裹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裹用金彩膝襴。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裹褶漸多，衫唯用金衫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裹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回尺二三寸餘。

《內丘縣志》曰：萬曆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啟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曆初，庶民穿胡靴，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廂邊雲頭履。原注：俗呼朝鞋。至近日，而門快輿皁，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又有晉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著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曆間，遼東興冶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遭屠戮，茲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能免與。

王士禎《分甘餘話》卷二《花翎玄狐》 本朝侍衛皆於冠上帶孔雀翎，以目暈之多寡爲品之等級。武臣提督及總兵官亦有賜者，後文臣督撫亦或蒙賜，得之者以爲榮。袍帽初以紫貂爲貴，康熙以來，尤貴玄狐，非閣臣不得賜，尚書亦有蒙賜者。厥名玄狐，而色實蒼白也。

方苞《議》 《禮記・閒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禮有以故興物者，衰杖絰帶是也。故漸易而輕，使哀情象之。謹議：百日以後，皇上衣青絹，裹以縞冠裏亦如之，加青緯，帶從衣。

《禮記・喪服四制》：「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檀弓》篇：「練，練衣，黃裏縓緣。」此小祥之易服也。謹議：小祥之後，皇上衣青紬，裹絹淺藍，冠緣亦如之。

《禮記・閒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玉藻》篇：「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謹議：大祥之後，皇上衣元青緞，裹以縓，冠裏亦如之。自受服易青，至大祥，朔月月半之奠或朝夕上食，仍用白衫，冠無緯，終事而釋，大祥後不復用。

《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禮記・閒傳》：「禫而纖，無所不佩。」謹議：皇上禫祭後，衣藍緞表衣，石青冠、朱緯、帶、佩罕具。

古者，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後世加以二十七月，何也？《禮記・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蓋既禫居外寢，婦人可從而與執事矣；然必更四時吉祭，始復內寢。吉祭之期，寬以浹月，然後無弗逮，故於古有加焉。謹議：二十七月內，元旦冬至，不受朝賀。遇大典陞殿，暫服吉，終事而釋。

《春秋》之義，臣子一例。故曰：「事君猶事父也。」《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父，至尊也。」《禮記・昏義》：「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古者，端衰無等。謹議：自齒朝以上，冠衣宜從上所服；在師中，則仍其常服。

《禮記・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疏》謂邑宰之士，歸其所治邑也。又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尊卑外內之有別，蓋以稱情而責其哀敬之實焉。謹議：文臣在京四品以上及翰林科道，在外兩司以上，中外武臣二品以上，皆終喪不得嫁子娶婦，下此以周期爲限。本身則終喪不得娶妻，聽樂宴賓視此。謹議。

傅恒等《皇清職貢圖》



西藏所屬衛、藏、阿爾、喀木諸番民



西藏所屬衛、藏、阿爾、喀木諸番婦

西藏，古西南徼外諸羌戎地，唐宋爲吐蕃部落，今皆皈依達賴喇嘛。我朝命大臣駐守之。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曰阿爾，曰喀木，共轄城六十餘。番民男戴高頂紅纓氈帽，穿長領褐衣，項掛素珠。女披髮垂肩，亦有辮髮者，或時戴紅氈涼帽。富家則多綴珠璣以相炫耀。衣外短內長，以五色褐布爲之。能織番錦毛罽，足皆履革鞮。其賦稅俱進之達賴喇嘛。



西藏所屬布嚕克巴番人



西藏所屬布嚕克巴番婦

布嚕克巴部落在藏地之西南，本西梵國所屬，西藏郡王頗羅鼐始招服之，今每歲遣人赴藏恭請聖安。其男子披髮，裹以白布，如巾幘然，著長領褐衣，肩披白單，手持素珠。婦女盤髮後垂，加以素冠，著紅衣，外繫花褐長裙，肩披青單，項垂珠石纓絡，圍遶至背。其俗知崇佛唪經，然皆紅教也。



西藏所屬穆安巴番人



西藏所屬穆安巴番婦

穆安巴部落本亦西梵國所屬，因與布嚕克巴番人接壤，常赴藏地。其男子披髮，頂覆紅牛毛，氈氈四垂，褐衣革鞮，肩披黃單。女披髮，約以金箍，綴珠鈿，褐衣跣足，亦有著革鞮者。



西藏巴呼喀木等處番人



西藏巴呼喀木等處番婦

巴呼喀木部落在藏地之東，所屬有裏塘、巴塘、查穆鐸等處。其男子戴白氈，銳頂，帽上插烏羽三枝，著紅褐長領衣，皂襪朱履，胸佩護心小鏡，時負番錦

等物赴藏貿易。婦女盤髻，戴紅緑布冠，額綴珠鈿，領圈綉巾，肩披紅單衣，用各色褐布外繫緣邊，褐裙，束以錦帶，跣足不履，亦有著革鞾者。多皈依紅教。



西藏密尼雅克番人



西藏密尼雅克番婦

密尼雅克番人在打箭爐口外，居藏地之東，亦多皈依紅教。男戴圓頂氈盔，著窄袖綿甲，背負鐵板，脛裹行縢，赤足不履，出入必佩利刃彎弓，挾矢，以射獵爲事。婦女披髮後垂，蒙以青帛，綴珠爲飾，耳戴大環，繫青絲三綹，著三截緑邊褐衣，五色花袖，而肩背間交縈青紅帛布，亦雜綴以珠石，蓋川省苗蠻種類也。



魯康布札番人



魯康布札番婦

魯康布札部落在藏地之西南數千里荒野，蠢頑不知佛教。男婦冬衣獸皮，夏衣樹葉，時捕諸毒蟲以充食。其人亦無赴藏者。



伊犁等處台吉



伊犁等處台吉婦

伊犁即古屈里地也，舊爲厄魯特部落所屬，有二十一處。乾隆二十年，我師平定，遂隸版圖，其人專事遊牧，冬就燠，夏就涼，居無定處。山多積雪，得雨消融，足資灌溉。或招回人耕種，有黍麥穀數種。産瓜與葡萄，而桃李梨杏亦皆有之。其頭目謂之臺吉，戴紅纓高頂平邊氈帽，左耳飾以珠環，錦衣錦帶，腰插小刀，佩碗巾，穿紅牛革鞾。其婦辮髮雙垂，約以紅帛，綴珠，兩耳珠環，衣以錦綉，其冠履俱與台吉同。



伊犁等處宰桑



伊犁等處宰桑婦

伊犁等處台吉之下，各置宰桑以轄民人部落，職有大小，以所轄之遠近爲差。男戴紅纓高頂卷邊皮帽，左耳亦飾珠環，衣長領衣，或以錦綉，或以紵絲毯，腰插小刀，佩碗巾，穿紅牛革鞾。其婦人服飾亦俱與台吉之婦相似，蓋亦無甚區別也。



伊犁等處民人

伊犁民人以遊牧爲事，耕鑿咸仰食於回人。男帶黃頂白羊皮帽，左耳飾以銅環，著無面羊皮衣，腰繫布帶，穿黃黑革鞮。婦辮髮雙垂，兩耳俱貫銅環，其冠服革鞮亦與男子同。



伊犁等處民人婦



伊犁塔勒奇、察罕烏蘇等處回人

伊犁貿易回人族姓不一，住伊犁之塔勒奇、察罕烏蘇等處，與諸厄魯特貿易，又有阿克素、庫車、葉爾奇木、喀什噶爾、呼騰等五種回人各居城堡，以耕牧爲生。乾隆二十年平定伊犁，其回人阿迪斯、伯克烏素卜等輸誠向化，赴熱河朝覲，賜賚遣歸。男戴紅頂貂帽，著金絲織錦衣，束錦帶，穿嵌花革鞮。回婦辮髮雙垂，約以紅帛，綴珠爲飾，其冠服則與男子相同，能織番錦，俗稱回子錦，每錦一端可易馬十餘匹，或羊數十隻。



伊犁塔勒奇、察罕烏蘇等處回人婦



哈薩克頭目



哈薩克頭目婦



哈薩克民人

哈薩克在准噶爾西北，即漢大宛也，有東西二部，自古未通中國。乾隆二十二年，東哈薩克之阿布賴、阿布爾班必特，西哈薩克之阿必里斯等先後率衆歸誠，各遣其子侄赴京瞻仰，並進獻馬匹，遂隸版圖。其俗以遊牧爲生，亦知耕種，頭目等戴紅白方高頂皮邊帽，衣長袖錦衣，絲縧革鞮。婦人辮髮雙垂，耳貫珠環，錦鑲長袖衣，冠履與男子同。其民人男婦則多氈帽褐衣而已。



哈薩克民人婦



布嚕特頭目



布嚕特頭目婦



布嚕特民人



布嚕特民人婦

布嚕特在准噶爾西南，亦回種也，有左右二部。乾隆二十三年，左布嚕特之嗎母特庫里，右布嚕特之哈拉博托等率其部落先後歸誠，各遣使進京瞻仰，遂隸版圖。其俗以耕牧爲生。男戴長頂高沿帽，約以白縧四道，衣長領錦衣，腰繫紅帶，足履紅革鞮。婦人辮髮雙垂，耳貫珠環，衣鑲邊長袖錦衣，冠履亦同男子。



烏什、庫車、阿克蘇等城回目



烏什、庫車、阿克蘇等處回人



烏什、庫車、阿克蘇等城回目婦



烏什、庫車、阿克蘇等處回人婦

烏什、庫車、阿克蘇等城回人，西域回部也。又有互闐五城，即古于闐國。其回目謂之和卓木，各城有伯克以轄之。乾隆二十三年，烏什城霍集斯伯克遣子莫雜帕爾來京瞻仰，頭裹錦巾，頂插金條，如花葉狀，行則玲然有聲，錦衣錦帶，履花革鞾，蓋回俗貴者之服飾也。婦人辮髮雙垂，耳貫珠環，錦鑲衣，花革鞾。

至回民男婦則小白帽，褐衣，大約與吐魯番相似。地有城郭、村落、室廬，土產五谷瓜果。男勤耕作，女知織紝，牲畜駝馬牛羊皆有之。



拔達克山回目



拔達克山回目婦



拔達克山回民



拔達克山回民婦

拔達克山在喀什噶爾之西二千餘里，蓋西域回部之稍大者。乾隆二十四年秋，大兵追擒逆回兩和卓木至其地，其酋素爾坦沙協力堵截，執殺兩和卓木，獻馘軍門，輸誠內屬，遣使赴京瞻仰，貢獻狗馬槍械等物，其附近之坡羅爾等城回人亦俱聞風向化。男女服食大約與喀什噶爾等城回俗相同，其言語謂之帕爾西話。



安集延回目



安集延回目婦



安集延回民



安集延回民婦

安集延城在喀什噶爾西北千餘里，其地與布嚕特接壤，各部回人多有往彼貿易者。乾隆二十四年秋，大兵平定喀什噶爾，其目厄爾得尼伯克遂納款歸誠。其人以貿易耕種爲業，言語服食大概亦與喀什噶爾等城回俗相同。



安西廳哈密回民



安西廳哈密回民婦

哈密回民即唐時回紇苗裔，明置哈密衛嗣服，屬於準噶爾。本朝定鼎，回長奉貢襲封。至康熙年間，西路用兵，爲設駐防武臣，屹爲重鎮。其人男戴紅頂黑檐帽，衣長領齊袖衣。婦人披髮四垂，戴瓜皮小帽，衣用各色褐布。飲食風俗俱同内地。回民歲貢哈密瓜等物，其瓜州五堡回民則繫雍正年間投誠安插者，服飾與哈密同。



肅州金塔寺魯克察克等族回民



肅州金塔寺魯克察克等族回婦

魯克察克、皮禪二族回民俱吐魯番部落，亦唐時回紇苗裔也。本朝雍正四年投誠内附，安插於肅州之金塔寺威魯堡，給田耕種，以資生計。男子戴綠頂皮帽，衣褐布長領衣。婦人髮垂兩綹，戴紅帽，斜插沙鷄翎，衣用紅綠等色布，足靴以布帶縱横繫之。其飲食風俗亦同内地回民。



鄂倫綽以下關東



鄂倫綽婦

寧古塔之東北海島一帶，《唐書》所云「少海之北，三面阻海，人依嶼散居，有魚鹽之利」者。人有數種，鄂倫綽其一也，在近海之多羅河、强黔山遊牧。男女皆披髮跣足，以養角鹿捕魚爲生，所居以魚皮爲帳。性懦弱。歲進貂皮。



奇楞



奇楞婦

奇愣在寧古塔東北二千餘里，亨滾河等處。性强悍，以捕魚打牲爲業。男女衣服皆鹿皮魚皮爲之。無書契，其土語謂之奇楞話。歲進貂皮。



庫野



庫野婦

庫野居東海島之雅丹達里堪等處。男則剃頂心以前之髮而蓄其後，長至肩即截去，草笠布衣，綴紅布卍字於肩臂間，亦有衣魚皮者。性好鬥，出必懷利刃。婦女幼時即以針刺唇，用烟煤塗之。土語謂之庫野話。歲進貂皮。



費雅喀



費雅喀婦

費雅喀在松花江極東，沿海島散處，以漁獵爲生。男女俱衣犬皮，夏日則用魚皮爲之。性悍好鬥，出入常持兵刃。歲進貂皮。



恰喀拉



恰喀拉婦

恰喀拉散處於渾春沿東海及富沁岳色等河。男女俱於鼻旁穿環，綴寸許銀銅人爲飾。男以鹿皮爲冠，布衣跣足。婦女則披髮不笄，而襟衽間多刺綉紋。其屋廬舟船俱用樺皮，俗不知網罟，以叉魚射獵爲生。性遊惰，無蓄積。土語謂之恰喀拉話。歲進貂皮。



七姓



七姓婦

七姓在三姓之西二百餘里之烏扎拉洪科等處，性多淳樸，地產蕎麥，雖知耕種而專以漁獵爲生，遇冬月冰堅則足踏木板溜冰而射。其婦女亦善伏弩捕貂，衣帽多以貂爲之。土語謂之烏迪勒話。歲進貂皮。



赫哲



赫哲婦

赫哲所居與七姓地方之烏扎拉洪科相接。性强悍，信鬼怪。男以樺皮爲帽，冬則貂帽狐裘。婦女帽如兜鍪，衣服多用魚皮，而緣以色布，邊綴銅鈴，亦與鎧甲相似。以捕魚射獵爲生，夏航大舟，冬月冰堅則乘冰牀，用犬挽之。其土語謂之赫哲話。歲進貂皮。



羅源縣畬民以下福建省



羅源縣畬民婦

福州府屬羅源等縣畬民，即粵之猺人。《福建通志》云：汀猺人與虔漳潮潯接壤，以槃、藍、雷爲姓。又《連江志》：畬民，五溪槃瓠之後也。《桂海虞衡志》謂之猺，今居羅源者，只藍、雷二姓，相爲婚姻。或云海南民藍奇、雷聲隨王審知

入閩，因居羅源村中，然不可考。其習俗誠樸，與土著無異，無酋長統轄，多在荒僻山巔結茅爲屋，男女相助力作，採薪捕魚以供食用。男椎髻，短衣，荷笠携鋤。婦挽髻，蒙以花布，間有戴小冠者，貫緑石，如數珠垂兩鬢間，圍裙著履，其服多以青藍布。



古田縣畲民



古田縣畲民婦

古田畲民即羅源一種，散處縣之上洋等村，以耕漁爲業，竹笠草履，勤於負擔。婦以藍布裹髮，或戴冠狀如狗頭，短衣布帶，裙不蔽膝，常荷鋤跣足而行，以助力作。



臺灣縣大傑嶺等社熟番



臺灣縣大傑嶺等社熟番婦

臺灣自古不通中國，本朝始入版圖。番民有生熟二種，聚居各社，如内地之村落，不設土司，衆推一人約束，其大傑嶺等社熟番。編竹木爲墻屋，蓋以茅茨，土基甚高，入室必以梯。男剪髮，束以紅帛，衣用布二幅聯如半臂，垂尺許於肩

肘，腰圍花布，寒衣曰縵披，其長覆足。婦衣亦然。俱以銅鐵環束兩腕，或疊至數十，各縣社番多有之。嚼米爲酒，恒携黄梨以佐食。男女相悦即野合，《府志》稱各社終身依婦以處，贅婿即爲子孫。歲輸丁賦七十餘兩。其新港、卓猴二社舊屬諸羅，今改隸臺灣縣治。



鳳山縣放綵等社熟番



鳳山縣放綵等社熟番婦

放綵等社熟番相傳爲紅毛種類，康熙三十五年歸化。其人善耕種，地産香米。男以鹿皮蔽體，或披氈敝衣。女著衣裙，喜懸螺貝於項間，腕束銅環而跣足。捕鹿必聽鳥音，以占得失。婚娶名曰牽手。女及笄，構屋獨居，番童以口琴挑之，喜則相就。遇吉慶，輒艷服簪野花，連臂踏歌，名曰「番戲」。疾病不事醫藥，用冷水浴之，茄藤、力力等社皆然。歲輸丁賦三百四十九兩零。



諸羅縣諸羅等社熟番



諸羅縣諸羅等社熟番婦

諸羅山社相傳亦紅毛種類，風俗物産與鳳山放綵等社相似。男番首插雉尾，以樹皮績爲長衫，夏常裸體。女盤髮綴小珠，覆以布帕，項圍白螺珊瑚爲飾。又男番喜穿耳，納竹圈於中，漸易大者，久之將垂及肩，乃實以圓木，或嵌螺錢，各縣社番多有之。諸羅社在縣西，其打猫社、他里霧社、柴里社俱在縣北。

諸羅縣簫壠等社熟番



諸羅縣簫壠等社熟番婦



諸羅縣南曰簫壠社，曰加溜灣社，曰麻豆社，曰哆咯嘓社，服飾大略與諸羅等社同。男以竹片束腰，曰箍肚，欲其漸細。能截竹爲簫，長二三尺，以鼻吹之。歲時，婦女多以糍餌相饋餉。又按《府志》，哆囉嘓社男女成婚後，俱折去上齒各二，彼此謹藏，蓋亦終身不改之意云。凡諸羅縣各社歲輸丁賦一百八十餘兩。

彰化縣大肚等社熟番



彰化縣大肚等社熟番婦



彰化縣屬土番，濱海倚山，種類蕃雜，共五十社。其大肚等社番皆以漁獵爲業，善鏢箭，竹弓竹矢，傅以鐵鏃。亦勤耕作，番婦則携飲食餉之，暇日或至縣貿易。

彰化縣西螺等社熟番



彰化縣西螺等社熟番婦



西螺等社熟番居處服飾與大肚等社相似。其人趫捷，束腹奔走，接遞文移，官給以餼。番婦常挈子女赴縣，用穀帛相貿易。凡彰化縣各社歲計輸丁賦四百六十三兩零。

淡水廳德化等社熟番



淡水廳德化等社熟番婦



淡水廳以臺防同知駐札，故名。德化、蓬山、吞霄、中港四社在同知所駐竹塹城之北，其地濱洋下濕，結茅成屋，或以板爲之。飯以黍米，鹵浸魚蝦供饌。男婦皆短衣，腰圍幅布，并力耕作，亦事漁獵，暇則吹竹笛、彈竹琴以爲樂。

淡水廳竹塹等社熟番



淡水廳竹塹等社熟番婦



竹塹城爲臺防同知駐劄之地。竹塹社在城北五里，其南坎社、淡水內外社俱在城南，甚遠。風俗與德化等社相似，男剪髮齊額，或戴竹節帽，素衣繡緣，如半臂，下體圍花布。婦盤髻，約以朱繩，衣亦如男，常携葫蘆汲水蒸黍。凡淡水各社熟番俱與通事貿易。歲輸丁賦二百六十餘兩，皮稅一兩餘。



鳳山縣山猪毛等社歸化生番



鳳山縣山猪毛等社歸化生番婦

生番在山谷中，深林密箐，不知種類，鳳山等縣皆有之。山猪毛等社於康熙五十五年，雍正二年先後歸化，共七十四社，自立土目約束。其居擇險隘處，叠石片爲屋，無異穴處。男女披髮裸身，或以鹿皮蔽體，富者偶用番錦嘩吱之屬。能績樹爲布，亦知耕種黍稷，喜啖薯蓣。見親朋以鼻相就爲敬，婚姻則歌唱相合而成。時挾弓矢鏢槍捕獐鹿，以其肉向民人易鹽布釜甑。歲輸皮稅二十餘兩。



諸羅縣內山阿里等社歸化生番



諸羅縣內山阿里等社歸化生番婦

內山、阿里等社自康熙二十二年歸化，擇其語音頗正者爲通事。番人皆依山穴土以居，飲食衣服與山猪毛等社相似。不諳耕作，惟植薯蓣於石罅，挾弓矢獵獐鹿以佐食，足趾若鷄爪，履險如平地。歲輸丁賦三十餘兩。



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



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婦

水沙連及巴老遠、沙里興等三十六社，俱於康熙雍正年間先後歸化。其地有大湖，湖中一山聳峙，番人居其上，石屋相連。能勤稼穡，多麥豆，蓋藏饒裕。身披鹿皮，績樹皮横聯之，間有著布衫者。番婦掛圓石珠於項，自織布爲衣，善織罽，染五色狗毛，雜樹皮，陸離如錦。婚娶以刀斧釜鐺之屬爲聘。雖通舟楫，不至城市，或赴竹脚寮社貿易。歲輸穀十五石三斗，皮稅四兩三錢。



彰化縣內山生番



彰化縣內山生番婦

內山生番居深山窮谷，人迹罕到，巢居穴處，茹毛飲血，裸體不知寒暑。登峰越箐，捷若猿猱，善鏢箭，髮無不中。秋深水涸之候，常至近界鏢射鹿獐，遇內地人，輒加戕害。番婦針刺兩頤如網巾紋，亦能績樹皮爲罽。



淡水右武乃等社生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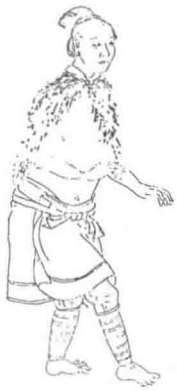

淡水右武乃等社生番婦

淡水同知屬内山、右武乃等社生番，倚山而居，男女俱裸，或聯鹿皮、緝木葉爲衣，食生物，性剛狠，以殺爲事。隆冬草枯水涸，追射獐鹿，攀援樹木，趫捷如飛。其竹塹東南内山生番俗亦相等。

永綏乾州等處紅苗以下湖南省



永綏乾州等處紅苗婦



按《文獻通考》，苗，古三苗之裔。又杜氏《通典》，長沙黔中五溪蠻皆盤瓠種，今苗類不一，然考三苗自舜時已徙之三危，而苗人至今多祀盤瓠爲祖。永綏等處之紅苗歷代不通聲教。雍正八年，六里紅苗歸誠，特分設永綏同知以理之。苗居多依山嶺，刀耕火種。男蓄髮去鬚，衣綴錫片，領帶俱尚紅，故名紅苗，出入佩刀。婦髻插銀梳，衣短衫，繫綉裙。俗尚鬼，每乂子兩月殺牛祭神。婚姻以唱歌相悦而成。嫁時母送女往，索銀始歸，謂之娘錢。賦稅有秋糧、雜糧，按户均輸。

靖州通道等處青苗



靖州通道等處青苗婦



青苗，靖州通道、綏寧、城步各屬皆有之。習俗與紅苗略同，而性情較淳，以服色俱尚青黑，故名青苗。男子勤力作，時荷擔趁墟。婦髻插木梳，不著裙褲，能繡蠻錦花巾。所居多在深山密箐中，間有與居民雜處者。

安化寧鄉等處猺人



安化寧鄉等處猺婦



猺人裔出於苗，因其不事徭役，故別稱曰猺，亦名獞猺。其在湖南者，聚處安化、寧鄉、武岡、溆浦山谷間，環紆千餘里，與苗分類。歷代反覆無常，本朝以來咸知向化。有平地、高山二種。平地猺雜居州邑，耕讀與民無異。高山猺阻山憑險，所種多黍菽，或伐竹樹易穀而食。男女俱以花帛抹額，繫錦兜於胸前。每稼穡登場後，治酒延賓，擊長鼓，吹蘆笙，男女跳舞而歌，名曰《跳歌》。其賦稅與齊民一體輸納。

寧遠等處箭桿猺人



寧遠等處箭桿猺婦



箭桿猺乃猺人中之一種，因其用竹箭爲管，長尺餘，或七枝、五枝、三枝不等，插於髻，故以爲名。男女喜著青藍短衣，緣以深色，其居處風俗悉與猺人同。

道州永明等處頂板猺人



道州永明等處頂板猺婦



頂板猺，道州永明、江華等處皆有此種。男椎髻長簪，女盤髻向後，横頂木板一片，兩端綴珠，繫以紅繩，結之頷下，故名之曰頂板猺。其居處風俗俱與苗猺相似。



永順、保靖等處土人



永順、保靖等處土婦

土人先本苗裔，自唐以蠻中大姓彭氏、冉氏分土管轄，始有土人之名。歷代反覆不常，時勤剿撫，明時始授永保等土司爲宣慰使。國初一如明制，嗣因土官貪暴，雍正二年，改土歸流，添設永順府治，土人咸登衽席矣。其地山多田少，刀耕火種。男花布裹頭，足著草履。女椎髻向後，衣裙俱短。婚禮以一牛饋女之外家，謂之骨種錢。婦勤於紡織土綾土布，民間亦多資之。賦稅各邑折徵秋糧，自數十兩至數百兩不等。



新寧縣猺人以下廣東省



新寧縣猺婦

猺本槃瓠之種，由楚省蔓延粵東之新寧、增城、曲江、樂昌、乳源、東安、連州等七州縣。時洪武、永樂時，猺首槃貴等相繼來朝，始立土司。正統以後，屢次作亂。本朝初年，復肆行劫掠，先後討平。至康熙四十二年，招撫歸順，分隸各州縣。其在新寧者，居縣屬之大隆峒。言語服飾，漸與内地習染，同齊民一體編

户輸糧。婦人髻環衣飾，亦與民無異，戴笠跣足，能助耕作及紡織、刺繡之事。



增城縣猺人



增城縣猺婦

猺之在增城者，居縣屬邊境山巖間。刀耕火種，善用弩箭射獸，其服飾與齊民相似。猺婦總髮爲髻，繫以紅繩，衣衫裙褲亦仿佛民間。常跣足入山樵採，或携瓠貯茶以售於市。



曲江縣猺人



曲江縣猺婦

曲江縣猺人，居縣屬之西山，距城百二十里。男子椎髻環耳，領緣尚繡，膝以下束布至脛。常用瓮囊携物，出山貿易。猺婦髻貫竹箭，覆以花帕，重裙無褲，跣足而行。能作竹木器，舁負趁墟，以易鹽米。因婦人髻貫竹箭，故概名曰箭猺。



樂昌縣猺人



樂昌縣猺婦

樂昌縣猺人，居縣屬之大嶺及龍嶺脚二處，距城五六十里。其服飾與曲江箭猺仿佛，或時用花帕纏頭。猺婦亦盤髻貫箭，短衣短裙。能跣足登山，亦常負物入市。



乳源縣猺人



乳源縣猺婦

乳源縣猺人，居深山中，耕山爲業，距城百五十里。有生、熟二種，生猺不與華通，熟猺常出貿易。頭纏花帕，耳帶大環。猺婦恒簪小竹杆二三枝，復纏以髮，用帕蒙之。身衣短衫，裙不蔽膝。時有往來城鄉，與民人市易鹽米者。



東安縣猺人



東安縣猺婦

東安縣猺人，居縣屬之雲廉、雲容二峒，距城百五十里。其服食耕種大概與齊民無異，惟椎髻用花帕纏頭，是其俗習。而言語侏離，殊不可通。猺婦亦用花帕纏頭，短裙跣足，能耕耘紡織。



連州猺人



連州猺婦

連州猺人，畜髮爲髻，紅布纏頭，喜插鷄翎。性兇悍不馴，亦間有識字者，或時以山果入市。猺婦衣尚刺繡，皆自爲之，青帕蒙頭，飾以簪珥，常著芒鞋登山樵採。婚姻以唱歌相諧。所居距州城四十里。



靈山縣獞人



靈山縣獞婦

靈山縣獞人，本廣西狼兵，明天順時奉調征剿，遂就此生聚，散處縣屬之十萬山中。性質粗悍，又謂之山人。戴笠跣足，衣飾亦與齊民相仿。掬水而飲，搏飯而食。茅茨衡板，上棲下牧。男女婚姻不以禮。善藥弩，以捕獵爲生。獞婦用花帛兜肚，褲僅蔽膝，往來墟市，必持雨傘而行。



合浦縣山民



合浦縣山婦

合浦縣山民，一名獏猺，自荆南五溪而來。本猺獞之類而不屬於峒長，故名

獞猺。隨溪谷羣處，斫山爲業，有採捕而無賦役。服飾略同齊民，惟以青布纏頭。所居在大山中，聞人民語輒趨避。畏入城市，俗呼「山仔老」。其山婦俗呼「山仔婆」，喜以綉帛束胸，短裙跣足，常負藤囊至墟貿易。

瓊州府黎人



瓊州府黎婦



按：黎人，後漢謂之俚人。俗呼山嶺爲黎而俚居其間，於是訛「俚」爲「黎」。散處於瓊屬五指山各峒中。性兇横，時相仇殺。自唐至本朝，叛服不常。康熙三十八年，總兵唐光堯率兵剿撫，始獲綏靖。雍正七年，各峒生黎咸願入版圖，悉爲良民。男椎髻在前，首纏紅布，耳垂銅環，短衣至膝，下體則以布兩幅掩其前後而已。射獵耕樵爲生。黎婦椎髻在後，首蒙青帕，嫁時以針刺面爲蟲蛾、花卉狀。服繡吉貝，繫花結裙，裙似裙而四圍合縫，長僅過膝。其俗，親死不哭，唯啖生肉即以爲哀慟切至。

臨桂縣大良猺人以下廣西省



臨桂縣大良猺婦



臨桂縣大良猺，多居深谷間，以遠近爲伍。木葉覆屋，椎髻跣足，短衣緣繡，以錦綴膝，出必携雨蓋。猺婦以銀簪遍插髻間，耳綴大銀環，以蠻錦刺繡爲衣，時携竹籃趁墟。陳隋間時，嘯聚爲居民患。唐貞觀中，守臣諭以禍福，悉出迎降。至元明時，常附獞劫掠。本朝定鼎以來，懷德畏威，耕鑿相安，納正供與良民等矣。

永寧州梳猺人



永寧州梳猺婦



永寧梳猺，居山谷最僻處，男、婦以耕織爲生，無賦稅。明景泰時，始出與州民貿易。人至其家，即非素識，必具牲醴相款洽。男不留髭鬚，椎髻纏花巾，領袖緣以花布。女布衣花帶，不事裝飾，以髻中綰木梳，故概名梳猺。

興安縣平地猺人



興安縣平地猺婦



興安縣平地猺，傍石林結茆屋，佃田輸租，不事剽竊，俗醇似平民，因名平地猺。男花帛裹頭，帶銀手釧，衣褲俱錦緣，時以布囊負物。女錦纏頭，綴以珠玉，項飾銀圈，花布巾束腰。偶詣親串家，晴雨必以油蓋自隨。每歲首祀槃瓠，雜置魚肉酒飯於木槽，叩槽羣號以爲禮。

灌陽縣竹箭猺人



灌陽縣竹箭猺婦



竹箭猺類湖南之箭杆猺，散處灌陽縣之歸化上下二里。耕山種畬，有田輸賦者甚少。性樸易馴，土民常募使佃作。男女俱挽髻簪竹，簪三枝，有似於箭。男衣緣邊短衣。女花領綉裙，時入林採茶。

羅城縣盤猺人



羅城縣盤猺婦



羅城縣猺人，居縣屬之通道鎮，歲時祭賽盤古廟，因名盤猺，又名自在猺。伐山火食，俗尚踏歌。濃妝綺服，一唱百和，謂之會閒。元夕、中秋爲盛，餘節亦間舉。男五色布裹頭，領緣花絨，帶綴制錢。女以竹片綴珠覆首，布衣花袖，帶亦綴錢。復結制錢爲佩，繫之當胸，行步則瑽然有聲。

修仁縣頂板猺人



修仁縣頂板猺婦



頂板猺，居修仁縣之山麓間，以所耕磽瘠免賦稅，頗安業，不爲非。男女短衣花領，皆以黃蠟膠紅板於首。女則綴以琉璃珠，纍纍若瓔珞然。與湖南之頂板猺同，但以繩結頷下者略異。其俗女嫁時，携汲桶至夫家，夫擊女背者三，婦乃以桶出汲。

慶遠府過山猺人



慶遠府過山猺婦



慶遠府屬猺人，向隸土司。雍正七年，改土歸流，遂入版籍，供賦役。其過山猺僻處山巔，以焚山種植爲業，地力漸薄輒他徙，故以「過山」爲名。不知紡織，布帛皆市之。猺人性善走。生子始能行，燒鐵石烙其足底，使痛癢皆無所知，故履險如平地。男女俱插長簪，短衣繡領。結絲網爲袋以負物，各以繩繫額而行。

陸川縣山子猺人



陸川縣山子猺婦



山子猺居深山中，耕山爲業，遷徙無常，類過山猺，故別其名曰山子。性敦樸，人或以物寄藏，雖久弗失。時採山果、哆囉密等物鬻於墟。男椎髻纏頭，著短袖衣，女則以繡緣領。每出行，男女皆携葫蘆爲飲器。

興安縣獞人



興安縣獞婦



獞亦盤瓠遺種，元時自楚、黔至粵，蔓衍桂、平、梧各郡山谷間。與猺雜居而性尤獷悍，喜攻擊撞突，故曰獞。其在興安之富江諸處者，被化最早，習俗較醇。以耕種負販爲生。席地而炊，搏飯而食。男藍布裹頭，婦椎髻銀簪，懸以花勝。抹額悉綴以珠，衣裳俱緣以錦繡。宴客，人置一器，食餘則各携去。

賀縣獞人



賀縣獞婦



賀縣獞人始來自楚，居縣屬南鄉。有生、熟二種，熟者入籍輸稅，生者居深山中，性剽悍。明隆慶時，其酋楊公滿等作亂，都御史殷正茂等討平之。本朝以來，獞人安耕織，慕文物。男花巾纏頭，項飾銀圈，青衣繡緣。女環髻，遍插銀簪，衣錦邊短衫，繫純錦裙，華飾自喜。能織獞錦及巾帕，其男子所携必家自織者。

融縣獞人



融縣獞婦



融縣之水冷峒，左右藤蒼樹古，多狼猱，獞人視若儕伍，結廬其中，號麻欄。男女羣處，子娶婦始別欄焉。性雖悍，頗知奉法，有田者必争先輸課。善鷄卜，執雄鷄禱畢殺之，拔兩股骨，視骨側細竅，遍插竹筵。斜正偏直，任其自然，以定吉凶。男花布纏頭。女項飾銀圈，衣緣以錦，花褶繡履。時携所織獞錦出售，必帶竹笠而行。

龍勝苗人



龍勝苗婦



龍勝界連黔、粵，多層巖叠嶂。苗人架竹木爲樓居，相率種植射獵。性獷悍，賤老貴少。不留髭鬚，謂之羅漢。喜結交。與親昵者，至以身殉之。若其人欲他往，遂殺而食其肉，裹骨以錦置家祠奉之，志不忘焉。歷代梗化，屢討屢叛。自乾隆五年剿撫以來，相戒守分，悉除從前惡習，計田輸稅。男纏頭，插雉尾，耳環項圈，青衣紫袖。女挽髻，遍插銀簪，復以長簪綴紅絨。短衣緣錦，花兜錦裙。常手携檳榔盒。男女皆跣足而行。

羅城縣苗人



羅城縣苗婦



苗之在羅城者，與猺雜居而性頗不類，好吹笙。男子髻插三雉尾，耳環手鐲，短衣繡緣。苗婦椎髻長簪，著鑲錦敞衣，胸露花兜，裳則純錦，以示靚麗。能織番錦。又善音，操楚歌，掛釵留客，能爲鸛鶴舞。娶婦，生女則送歸母家，謂之一女來一女往。食則以手搏飯，和以魚鮓爲上食。交易以木刻記之。宋時始置縣治，猶頑梗。今則奉法，與齊民同村落，亦有塾舍書聲。

懷遠縣苗人



懷遠縣苗婦



懷遠縣之武洛、猛團等處，苗人寨焉。山産桐茶樹，收其子爲油，以資生計。貧者或以採薪爲業。婦人勤於紡織。俗貴鹽，非賓至不輕用。有曲直不相服者，聚衆辨論，謂之款坪。不直者，罰酒肉餉衆。以蘆管爲笙，每立春前一日，入城吹之。先官署，次紳士家，且歌且舞，其辭皆時和年豐、官清民樂之意。男女服飾，均與龍勝苗人相同。

岑溪縣狼人



岑溪縣狼婦



狼人亦槃瓠遺種，散處粵西山谷間。明弘治間時，奉調遣，謂之狼兵。岑溪縣之北科峒，土地肥美，宜五穀。萬曆時，狼目韋月率兵屯種。韋衰，徐勝繼之，遂屬徐勝子孫管領。國朝順治初，亦調狼兵二十名戍其地，今爲例。男椎髻，績麻爲衣，以耕漁爲生。婦垂髻，耳環，與民人相同。喜以茜草染齒，使紅，以示麗。貧者時戴笠攜筐，挑野蔬以佐食。善鷄卜，與獞差異，視骨理之明暗以定吉凶。

貴縣狼人



貴縣狼婦



明正德時，粵西流賊四起，貴縣民多逃亡，田地荒蕪。因狼人兵征賊有功，使耕其地，遂居縣屬五山九懷之中，長子孫焉。世以耕獵爲生，亦有粗知漢字者。男戴笠著履，時攜巾扇閑遊。女青衣繡裳，繫紅緑彩色帶，喜簪花，亦喜以茜草染齒。婚聘以饋肉爲禮，男女迎送則歌聲互答，以相歡悦。

懷遠縣狩人



懷遠縣狩婦



狩者，另也。諸蠻之外另爲一種，與猺、獞又別，故曰狩人。其貴少賤老，不留髭鬚，亦似苗，但不若苗之頑悍。懷遠之永吉、三峒等村多幽崖奥谷，狩人依焉。不室而處，採橡薯爲糧，或射狐掘鼠及捕蟲蜃以充食。婦女亦間採山果以佐之。不識紡織，以卉爲衣。缺舌鳥言，須重譯乃通。

馬平縣狩人



馬平縣狩婦



狫人亦繫瓠種，居馬平縣之山谷間，以耕獵爲業。明代屢次作亂，都督韓觀等先後剿撫。百年以來，奉法與齊民等。男黑布裹頭，黑衣花帶。婦短衫緣錦，袖連彩帛三四重，裙則純錦。常刺額爲花草蛾蝶狀，所謂雕題漆齒也。有生、熟二種：在深谷者爲生丁，亦名黑丁；雜民居者爲熟丁，亦名白丁。



思恩府屬儂人



思恩府屬儂婦

儂人自稱曰儂，散居思恩及田州等處。思恩古雕題地，田州則越裳故處也。明時屢肆猖獗，經王守仁、殷正茂等先後剿撫，設那馬、興隆、安定各土司分治之。本朝雍正年間，改土歸流，儂人悉隸版籍。所居在山頂，無族姓可考。尚鬼重財，不好田作。採薪易穀，家無宿舂。男三十以上乃婚。婦首綰雙髻，短衣布裙，亦佐夫樵薪爲業。



西林縣皿人



西林縣皿婦

皿人即西林土人，散處山谷，明時置上林長官司轄之。本朝康熙五年，始設西林縣治。男錦巾裹頭，著紅緑衣。每逢佳節，好吹笛遊玩。女挽雙髻，覆以繡帕，著花領衣，繫緑裙。素淡食，嗜酸味。所種山田必待雨而耕，旱則竹筧引泉以溉。歲輸正供，少逋負者。



西林縣狘人



西林縣狘婦

狘人家無蓄積，以多牛爲富。居處飲食與皿人相類，而服飾稍別。男花布裹頭，喜著半背，携自織錦帕。婦以彩帛約髮，髻插鳳釵，項飾銀圈，下垂小珠瓔珞。紅衣廣袖，外繫緑裙。俗信鬼，疾病以巫禱爲事。其族類不可考。



太平府屬土人



太平府屬土婦

太平，駱越地也。無猺、獞雜居，編户皆土人。其承襲土司世職，悉前代征蠻將士之後。蓋當時以邊功受賞，邑使役屬其土著者。土人多以尺布裹頭，不留髭鬚，足著革履，出必以油蓋自隨。時負絲網袋，趁墟負物而歸。婦人手帶銀釧，多者或至三四。短衣長裙，行則衩於帶間。恒攜竹籃，挑野蔬以佐食。婚姻以檳榔爲禮。自改流以來，土人子弟有讀書應試爲諸生者。



西隆州土人



西隆州土婦

西隆州本日南地，唐宋屬田州，明永樂時置安隆長官司。本朝康熙初始設西隆州，雍正五年以泗城土府改設流官，遂分隸焉。土人村舍多在山脊，鋤畬種粟，家無積糧。男以藍布纏頭，藍衣花帶，手銀鐲，足鵝鞋，時肩絲網袋以藏什物。土婦首裹布幘，髻插花簪，綠衣紅領，花袖外繫細褶長裙，束以飄帶。能織花布巾。每歲首，酋長率所部百餘人，以雉、兔等物獻之官府，俯伏跪拜惟謹。犒以酒食，各袖所餘而去。就田輸稅，不異齊民。



河州土千户韓玉麟等所轄撒喇族土民以下甘肅省



河州土千户韓玉麟等所轄撒喇族土婦

按《明史》，西羌族類最多，其散處河湟、洮岷間者，爲中國患尤劇。元於河州設土番宣慰司統治番衆，明設西寧等四衛土官與漢官參治，俾其世守。本朝雍正年間，以河州土百户韓玉麟、韓旭從征卓子山有功，並授爲千户，分轄撒喇土族。其民所居，距州治二百餘里。男子冠履與内地民人無異，著大領無袖衣。女繫裙裹足，亦同民婦。飲食風俗，俱沿回習。每户歲輸青稞糧一斗，由河州同知征收。



河州土指揮韓雯所轄珍珠族番民



河州土指揮韓雯所轄珍珠族番婦

河州土指揮韓雯所管番民，亦吐蕃部落。自其始祖韓端月堅藏於明時率衆歸誠，初授安撫司，後以指揮世襲。本朝定鼎，初授以外委指揮，管轄珍珠族番民。男子兩耳垂環，皮帽褐衣。女披髮於背，裹以彩帛，綴大小石珠。長衣大袖，或加半臂，以紅帕束之。婚葬與内地相仿，惟不祭祀。所居距城五十餘里。



河州土百户王車位所轄乜藏族番民



河州土百户王車位所轄乜藏族番婦

河州乜藏族番民亦吐蕃部落，明嘉靖時以百户王官卜領之。本朝康熙年間，以王氏之裔王鎮海世襲如故。番民所居，距州六十餘里。男女衣服類珍珠族番民，風俗亦與相似。歲輸青稞，由同知征收。其民地麥糧，則由河州知州交納。



河州土指揮同知何福慧所轄土番



河州土指揮同知何福慧所轄土番婦

河州土指揮同知何福慧，元河州宣慰使鎮普南之裔也。明洪武三年，鎮普南率衆歸附，賜姓何氏，授河州衛世襲土指揮同知，管其所部番民。本朝因之。

其番民居河州城東。男女衣服類撒喇土族，而飲食風俗俱與本城居民相同。歲納麥糧，由河州知州征解。



狄道州土指揮趙恒所轄參咂等族番民



狄道州土指揮趙恒所轄參咂等族番婦

狄道本西番地，參咂、高山二族番民世居州治之西南鄉。趙恒之始祖趙安於明永樂時招撫番衆，遂授世襲土指揮，管轄參咂、高山二族。本朝康熙十四年，其曾祖趙樞贊隨征有功，仍令世襲管事。番民氈帽褐衣，女藍布，或皂帕蒙頭。足履韈鞋，間有裹足者。飲食風俗俱與州民相同。勤於農桑，計田輸賦。



洮州土指揮楊聲所轄卓泥多等族番民



洮州土指揮楊聲所轄卓泥多等族番婦

洮州卓泥多等四百七十五番族，向爲西域生番。楊聲之始祖些的，於明永樂初率衆投誠，授爲指揮僉事。令世其職，統轄番族。本朝因之。康熙十四年，土司楊朝梁以恢復洮岷功授騎都尉，任洮岷副將。其子楊威承襲土職，三傳至聲。番族散處洮州沿邊内外，種青稞，牧牛羊，以爲生計。居多土屋，衣服與河州之珍珠族番民相仿。婦人或以色布抹額，雜綴銀飾。其邊外番婦，則多有粗服跣足者。婚姻以牛馬爲禮，喪事誦經火葬，惟近州諸族稍沿民間風俗。



洮州土指揮楊聲所轄的吉巴等族番民



洮州土指揮楊聲所轄的吉巴等族番婦

洮州的吉巴等三十七番族，係口外黑番，向未設有土司。本朝康熙年間，招撫投誠，遂歸並楊氏管轄。所居撞板爲屋。男子褐衣，長領齊袖。婦人多披髮於背，衣用紅緑褐，亦有繫裙者。飲食風俗，俱與卓泥多等番族相似。



洮州土指揮咎景瑜所轄左喇等族番民



洮州土指揮咎景瑜所轄左喇等族番婦

洮州左喇等五十九番族，本口外土番部落。明洪武三年，番目南秀節率衆内向，授指揮僉事，令住牧於洮州之西鄉，防守邊塞。本朝順治初，土司咎凝和歸誠，仍襲原職，景瑜其五世孫也。番民冠綴紅纓，衣亦長領齊袖。婦人辮髮，以布抹額，雜綴瑪瑙、硨磲爲飾，衣内長而外短。飲食風俗，俱與洮州諸番族同。



洮州土千户楊紹先所轄著遜等族番民



洮州土千户楊紹先所轄著遜等族番婦

洮州著遜等十一番族，皆古陸鋪番目楊丁哥部内土番也。明洪武初，丁哥率衆内附。嘉靖時，其子楊素防剿有功，授世襲副千户職。本朝因之。男女服飾大概與洮州諸番族相似，居處飲食風俗亦同。



洮州理番同知所轄
口外陸哨蠡庫兒番民



洮州理番同知所轄
口外陸哨蠡庫兒番婦

陸哨蠡庫兒係口外生番部落，向未設立土司。本朝雍正二年歸順，隸於洮州理番同知，有商阿、利俄谷等七十餘寨。歲納稞糧，由同知征收。番民冠綴紅纓，衣俱長領齊袖。婦人披髮於背，衣用紅緑布及五色花褐，其長至足，亦間有效民婦短衫長裙者。其居處飲食風俗，與洮州諸番族相似。



岷州土百户馬繡所轄
瓦舍坪等族番民



岷州土百户馬繡所轄
瓦舍坪等族番婦

岷州土百户馬綉，乃後漢馬援之裔。元至正時有馬紀者，爲指揮使防守哈達川，遂家焉。明洪武初，以紀子珍剿撫番族，授爲百户，世轄其衆。本朝因之。康熙年間，土司馬國棟、馬天驥屢立戰功，綉即驥子也。所轄瓦舍坪等四十五番族，皆馬氏先後所剿撫歸順者。男氈帽，插鳥羽。婦披髮，額抹紅藍褐布，雜綴銀花、玉石，耳垂大環，短衣褐裙，亦有長衣無裙者。婚姻生子後，始納聘禮。歲徵稞糧，在岷倉交納。



岷州土百户后髮葵所轄
牟家山堡等土人



岷州土百户后髮葵所轄
牟家山堡等土婦

岷州牟家山堡等土人，凡四十餘堡，向爲土番部落。明洪武初，番目節木束率衆投誠，授世襲百户，遂爲后姓。本朝因之。康熙十四年，以后之清從征有功，加授千總，嗣仍原職。其土人氈帽褐衣。婦人綰髻，布衣布裙，大概與民間婦女相似。飲食風俗，亦同内地。應輸土賦，歲由岷倉交納。



岷州土百户趙名俊所轄
徐兒莊等堡土人



岷州土百户趙名俊所轄
徐兒莊等堡土婦

岷州徐兒莊等十一堡土人，其先亦係土番部落。明洪武初，番目趙黨只官卜征生番有功，授爲百户，世轄其衆。本朝因之。其土人氈帽褐衣。婦女披髮，以布約之，綴銀花、硨磲爲飾。衣青褐，左衽緣以五色，腰繫青紅褐，雜綴珠石爲佩，亦間有著裙者。飲食風俗，與諸番族略同。糧賦由岷倉收納。



岷州土百户后汝元等所轄
馬連川等族番民

岷州馬連川等十一族番民，亦土番苗裔。明洪武初，以番目祥巴古子追殺逆番有功，授以百户，世轄其衆，後遂爲后氏。本朝因之。其番民男、婦服飾，均與各番相似，亦有如内地民人者。飲食風俗亦同。歲輸番糧，由岷倉征納。



岷州土百户后汝元等所轄
馬連川等族番婦



莊浪土指揮魯鳳翥所轄
上寫爾素等族番民



莊浪土指揮魯鳳翥所轄
上寫爾素等族番婦

莊浪土指揮魯鳳翥，係元平章政事托歡之後。自托歡歸附於明，授爲世襲指揮。本朝定鼎，以土司魯印昌拒賊殉國，特加褒獎，仍令子孫世襲原職。所管上寫爾素等八族番民，歷繫青海分管。雍正二年，專交土司管轄，給以田地，令習耕種。額報番兵二百名，聽候調遣。所居皆帳房。男子皮帽褐衣。女披髮約帛，綴硨磲、銀花爲飾，衣以五色褐布緣之，燦如錦繡。男女皆赤足，間有曳履者。



莊浪土僉事魯萬策所轄
毛他喇族土民



莊浪土僉事魯萬策所轄
毛他喇族土婦

莊浪土僉事魯萬策，亦元平章政事托歡之後，明時別授爲指揮僉事。本朝順治初，土司魯典征剿逆回有功，仍襲原職。所管毛他喇族土民，男皆衣褐。女椎髻，以帛抹額，繫裙裹足，與内地民婦相似。飲食風俗亦同。授田耕種，歲輸軍糧津貼土軍。



莊浪土千户王國相等所轄
華藏上札爾的等族番民

莊浪土千户所轄華藏、上札爾的等二十族番民，向於青海歲納銀畜，名曰西番，實亦其部落也。雍正二年，剿撫歸順，給地安置，令習耕種。歲輸額糧，由莊浪同知征收，以爲喇嘛衣單口糧之需。至乾隆二年，始設土千户王國相以資約束。其番民氈帽紅纓，衣長領褐衣。女盤髻，戴紅氈尖頂帽，綴以硨磲，後插金銀鳳釵。衣裙類民婦，而足履革靴，亦有披髮長衣者。風俗仇盜重情，認罰即釋。婚嫁以牲畜爲聘。其色異等七族，則仍住牧草地，歲貢馬匹，折價以補營額。



莊浪土千户王國相等所轄
華藏上札爾的等族番婦



武威土千户富順所轄
西脱巴等族番民



武威土千户富順所轄
西脱巴等族番婦

武威土千户所轄西脱巴等三族番民，向亦屬於青海。雍正二年，撫治歸順，給地習耕。應輸糧米草束，由武威縣徵收。其不能耕者，歲納馬十七匹。乾隆二年，始設土千户富順專司約束。其男子衣服與番族相類。婦人披髮，約以紅褐，衣緣邊褐衣。居處飲食風俗，均與王國相所轄各番族同。

古浪縣土千户管卜他所轄
阿落等族番民



阿落等八族番民在古浪縣，原係青海西番部落。雍正二年，分畀編户，各耕其地，歲貢馬十一匹。乾隆二年，設土千户管卜他以資約束。男氈帽褐衣。婦披髮，結而垂之，飾以硃碟。衣多緣邊，足履革靴，亦有跣行者。

古浪縣土千户管卜他所轄
阿落等族番婦



永昌縣土千户地木切令所轄
元旦等族番民



永昌縣土千户地木切令所轄
元旦等族番婦



元旦等五族番民，統名西番，凡五十户，舊於永昌縣南之橫梁山遊牧。雍正二年歸順，歲納馬六匹。乾隆二年，始設土千户轄之。男、婦俱氈帽，衣長領褐衣，足履靸鞮。婦人或披髮，約以紅褐。五族互爲婚姻，野合育子後，始納幣迎娶。

西寧縣土指揮祁憲邦等所轄
東溝等族番民



西寧縣土指揮祁憲邦等所轄
東溝等族番婦



東溝等八族番民，亦西羌苗裔，所居距西寧縣七十餘里。元時有祁貢哥星吉者，任甘肅理問所官，明初來歸，授爲指揮使，世領番衆。本朝因之。番民男戴白羊皮帽，著長領褐衣。婦女以紅布爲額箍，上嵌硃碟，後插銀銅鳳釵數枝，雜垂珠石。衣裙俱用紅緑布，而裙與衣齊，裹足著履，多類民婦。性淳樸，勤於耕作。其土指揮同知李承唐、僉事納彩吉應魁所管乩迭等十二族番民，服飾與此相同。

西寧縣纏頭民



西寧縣纏頭婦



纏頭本西域人，明洪武初至西寧貿易，遂家焉。居縣屬新增堡，距城四十里。男子戴青緞小帽，纏以白布，故名纏頭。衣綾絹山藺，長領齊袖，衣靴用香牛皮。婦人披髮，戴紅緞銳頂帽，綴以珊瑚、瑪瑙。衣長襖，外披紅敞衣。所居皆瓦屋，飲食與西番同。以販賣珠寶、藏香、氆氇等物爲生。

西寧縣哆吧番民



西寧縣哆吧番婦



西寧縣哆吧番民，即繫西藏之人。男子戴黄邊紅纓帽，衣十字花氆氇長領衣，常持數珠誦佛號。婦人披髮，約以青褐分垂之，綴水石鏡爲飾。衣藏布盤襖，足履革靴，夏月亦或跣行。俗尚佛，生子多有爲喇嘛者。



西寧縣土指揮僉事汪于昆所轄土民



西寧縣土指揮僉事汪于昆所轄土婦

西寧縣土指揮僉事汪于昆管土民，亦西番苗裔。明洪武初，番目南木哥率衆歸附，授以土職，世管其衆。本朝因之。土民所居距城五十里。男氈帽布衣。婦盤髮，戴紅布箍，垂繒覆額，中貫銅簪，繫以珊瑚、水珠，衣裙間亦多以玉石、硨磲綴之。裹足著履，與東溝等族番婦相似。風俗質樸，勤於耕稼。



碾伯縣土指揮同知李國棟所轄東溝等族土民



碾伯縣土指揮同知李國棟所轄東溝等族土婦

碾伯縣土指揮同知李國棟，唐沙陀李克用之後。有李南哥者，元時授爲西寧州同知，世守西土。明初率衆歸附，授指揮同知。本朝定鼎，以招撫番族土民有功，仍襲原職。所管東溝、大莊及土百户李國鼎所管之虎喇等族土人，皆原管部落。男子衣帽與民人同。婦人綰髮裹足，簪珥、衣裙，亦均類民婦。性淳樸，勤耕作，間有讀書識字者。其土指揮同知阿珍、趙維宋，僉事冶俊祥、甘靈芝、朱孫林，千户剌俊英，百户辛必正等，所轄魯爾加等族土民，風俗服飾大略相同。



碾伯縣土指揮同知祁在璣所轄達子灣等族番民



碾伯縣土指揮同知祁在璣所轄達子灣等族番婦

土指揮同知祁在璣，本蒙古苗裔。元時其始祖多爾濟實結爲甘肅右丞，明初率領各番部落歸順通貢，授指揮同知，世守西土。本朝順治年間，土司祁國屏屢立戰功，仍襲原職。所管達子灣等二十族番民，皆原管部落。居處飲食風俗，俱與近邊齊民無異。其婚葬亦與民相同，間有仍沿番俗者。



碾伯縣南、北兩山番民



碾伯縣南、北兩山番婦

碾伯縣南山番民，係瞿曇寺所管部落。按《明史》，洪武初番僧薩喇招降罕東諸部，建佛剎於碾伯南川，以居其衆，賜額「瞿曇」是也。本朝順治初歸順。雍正元年剿撫之後，將各番民歸並内地，耕種田地，輸納番糧。男女服飾與西陲各番族相類。其北山番民亦青海所屬，同時歸並内地者。服飾同南山，飲食風俗並沿番習。



擺羊戎通判所轄番民



擺羊戎通判所轄番婦

西寧府擺羊戎地方番民，亦屬青海。本朝雍正元年剿撫之後，分隸西、碾二縣，種地輸糧。乾隆十年，設理番通判，專司管轄。所居多廬舍。男女俱纓帽褐衣，飲食風俗與諸番相同。



大通衛土千户納花布藏所轄
興馬等族番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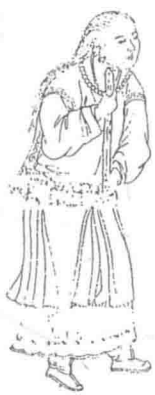

大通衛土千户納花布藏所轄
興馬等族番婦

興馬等六族番民，向屬青海各扎薩克，名爲黑番。本朝雍正元年歸服，安插於大通衛之河燕、麥川二處。乾隆元年，設土千户一員轄之。番民以遊牧爲生。男皮帽褐衣。婦人披髮，衣紅綠布，長領衣以五色布及金綫緣之，亦有戴帽、繫裙者。飲食風俗與諸番同。



歸德所番民



歸德所番婦

歸德所番民，凡二十五族，古西羌苗裔也，向爲青海所屬。本朝雍正元年剿撫之後，投誠内附。歲輸番糧一百六十餘石，即於各族中選置百户一人以資約束。男纓帽褐衣。婦披髮戴帽，仍另以皮絲約髮，綴珊瑚、瑪瑙、銀銅等飾，左右雙垂，而中綹則長拖至足，衣褐色長衣。所居皆黑毛帳，間有居土屋者。夏秋耕作，冬春則以打牲爲事。



肅州番目温布所轄黑番

黑番係西藏喇嘛所屬，俗稱「黑人」是也。世居肅州南山，仍赴西藏進貢。本朝雍正二年，在肅州報聚納糧，遂停其入藏。男子戴紅纓皮帽，著長領褐衣。婦人披髮戴帽，耳垂大環，綴以寶石，項戴素珠，著長領布衣。飲食風俗並同邊民。



肅州番目温布所轄黑番婦



高臺縣番目扎勢敦等所轄黄番

高臺縣黄番二族，番目扎勢敦、索南什殿分領之，向爲青海部落。本朝康熙三十五年歸順，每年貢馬二十三匹。男女服飾均與諸番無異。居處飲食風俗，亦大略相同。



高臺縣番目扎勢敦等所轄黄番婦



高臺縣番目撒爾巴所轄黑番



高臺縣番目撒爾巴所轄黑番婦

高臺縣黑番，亦係西藏喇嘛所屬之人。本朝雍正二年歸順，住牧於縣屬之沿邊一帶，每年貢馬二匹。男女服飾亦與諸番相類，其飲食風俗並同各族。



文縣番民



文縣番婦

文縣地聯秦蜀，所屬番民蓋亦苗蠻之一種，與西陲諸番不同。居縣屬之下舍青、英坡山等處，明時設王、馬二百户分領之。至本朝雍正八年改土歸流，按地輸糧，由縣徵解。男帽插鶡翎，每農事畢，常挾弓矢以射獵爲事。番婦以布抹額，雜綴珠石，衣五色褐布緣邊衣，近亦多有效民間服飾者。性蠢愚，頗勤耕織。



松潘鎮中營轄
西壩包子寺等處番民以下四川省



松潘鎮中營轄
西壩包子寺等處番婦

松潘，古氐羌地。唐置松州，後爲吐蕃所有。宋時，蕃將潘羅支領之，名潘州。明置松潘等衛安撫司。其包子寺、拈佑喀弩寨、熱窩作坝寨，於本朝康熙四十一年歸化。毛草阿按寨、麥雜蛇灣寨，於雍正二年歸化。各設土千户、百户管轄，給以號紙，俾其承襲。居多山谷。番民剃髮留辮，戴白氈纓帽，衣用羊皮，以布緣之。番婦髮垂兩辮，束以紅帛，綴螺、蚌爲飾，衣布褐緣邊衣，常以木桶負水。頗習耕織，輸糧賦。



松潘鎮中營轄七步峨眉喜番民

峨眉喜大小十五寨，七步徐之河大小十一寨，皆番猓種也。康熙四十二年歸化，以土千户領之。其居碉房，地種青稞、麻麥。俗狡而貪。番民椎髻，耳垂大環，長領短衣，披羊皮。番婦披髮結辮，短衣布裙，俱跣足。性亦强悍。頗習耕織。其輸納青稞充兵米，則自乾隆十七年始。



松潘鎮中營轄七步峨眉喜番婦



松潘左營轄東壩阿思洞番民

東壩阿思洞大小十一寨，亦西番種。本朝順治十五年歸化，領以土千户。番民居處土室，狐帽氈衣，屨帶草履，常以牛角盛烟草吸之。番婦辮髮分垂，續以牛毛細繩，如荷蓑狀，胸掛素珠，著緣邊長衣，花布半臂。頗知耕織。納青稞充兵米。



松潘左營轄東壩阿思洞番婦



松潘右營轄
北壩、元壩、泥巴等寨番民



松潘右營轄
北壩、元壩、泥巴等寨番婦

北壩、元壩、下泥巴大小七寨西番，本朝康熙元年歸化，以土百户領之。番民居處半山土房，便於耕牧。俗尚儉樸，習勞苦，皮帽長衣。番婦服飾與東壩略同。勤於耕織，輸青稞以充兵米。



威茂協轄瓦寺宣慰司番民



威茂協轄瓦寺宣慰司番婦

古冉朧國，漢爲汶山郡，唐改茂州。明洪武中平蜀，置威茂道，開府其地。其瓦寺番居大江西南之山溪中，號西溝生番。正統時，滋擾内地，有桑納思霸者平之，授爲宣慰使。本朝順治七年歸化，仍令承襲，在汶川等縣輸賦。俗勇悍，屢奉征調。崇尚喇嘛，病則誦經。番民衣服與内地相似。婦女挽髻，裹花布巾，長衣褶裙。勤於耕作。秋成後，夫婦相携赴内地傭工，名爲下壩。春月始歸播種，歲以爲常。



威茂協轄雜谷各寨番民



威茂協轄雜谷各寨番婦

雜谷本唐時吐蕃部落，本朝康熙二十三年土目桑吉朋投誠，授安撫司土同知。其後蒼旺者，於乾隆十四年以效力金川授宣慰使。十七年，謀逆伏誅。改土歸流，設理番同知管轄。居處碉房，飲酥油熬茶，食青稞麥麵。男女相悦，携手歌舞，名曰鍋桩。俗尚喇嘛，重女輕男。番民戴巾帽，耳綴銅環，衣褐佩刀。番婦辮髮，接紅牛毛盤之，以珊瑚、松石爲飾，短衣長裙，習織毛褐。又松岡寨向隸雜谷，今以蒼旺弟根濯斯甲爲長官司領之。



兒那達番民



兒那達番婦

兒那達地約百里，天氣常寒，居處飲食與雜谷相同。番民披髮，耳綴銅環，著絨布短衣。婦女披髮，額綴花鈿。衣無袖短衣，以五色布裂片圍腰，亦間有繫裙者。



威茂協轄沃日各寨番民



威茂協轄沃日各寨番婦

沃日土司兒達那之始祖喇嘛巴必泰，於本朝順治十五年歸化，封沃日灌頂浄慈妙智國師，頒給印信承襲。性强勇，善弓矢。以耕種爲生，崇尚佛教。番民戴皮帽，著短衣，披偏單於背，佩刀履革。婦女辮髮絨帽，短衣長裙，繫皮褐大帶，亦知力作，習紡織。



威茂協轄小金川番民



威茂協轄小金川番婦

小金川，即金川寺。其酋堅參利卜於康熙五年歸化，頒給「演化禪師」印，其弟吉爾卜細承襲。所屬有美諾、章固各寨。性强勇，好仇殺。以耕牧爲生，崇信喇嘛。番民椎髻氈帽，綴以豹尾，短衣褶裙，身佩雙刀。番婦以黄牛毛續髮，作辮盤之，珊瑚爲簪，短衣革帶，長裙跣足。往來負戴，亦知紡織。又有遜克爾宗、石南壩等處，男女身纏幅布，蔽以羊皮。婚配後，始著衣裙，俗愈朴陋。



威茂協轄大金川番民



威茂協轄大金川番婦

金川，即金川寺種類。堅參利卜異母弟罕旺八澤之子莎羅奔，於雍正八年授安撫司職銜，乾隆七年身故，弟莎羅奔細承襲。負險恃强，侵凌諸部。自乾隆十三年平定之後，懷德畏威，恪守蠻服。番民椎髻，帽用半皮染黄色，以紅帛緣之，耳綴銅環，布褐短衣，麻布裙，出入必佩兵械。崇佛教，知耕作。婦女結辮於首，綴以珊瑚，耳綴大環，短衣長裙，知紡織。其居處土物，與雜谷等處略同。



威茂協轄岳希、長寧等處番民



威茂協轄岳希、長寧等處番婦

岳希長官司管黑虎寨七族，長寧安撫司管二十七寨，静州長官司管十二寨，隴木長官司管赤土關諸族，拗盤諸寨，其酋長皆自唐宋以來承襲。本朝因之。皆輸賦於茂州。番民居土室，戴羊皮帽，布褐長衣。以耕種爲生，亦有貿易者。婦女盤髮纓帽，耳綴大銅環，長衣革履，頗勤耕織。婚禮用豕肪爲饋，佐以銀布。俗習狡悍。又有水草、坪竹、木坎諸土司，亦略相同。



松潘鎮屬龍安營轄象鼻、高山等處番民



松潘鎮屬龍安營轄象鼻、高山等處番婦

象鼻、高山、黄羊關等寨，本吐蕃裔，與松潘平番族同類。宋進士薛嚴守龍州有功，世襲土知州、安撫等官。本朝順治六年歸化，授其後人以土知事。其地皆高山，積雪不消。叠石爲重屋，覆以柴薪，上居人而下飼畜。番民戴氈笠，插雉羽，著緣邊布褐衣，褐帶革履。以耕稼、採藥爲生。性淳，好佛。番婦辮髮挽髻，裹以繡巾，項垂珠絡，著緣邊長衣，或五色相間。多跣足。頗勤紡績，雖行路，亦手捻毛綫。所食蕎子、青稞之屬。無貢税。



龍安營轄白馬路番民



龍安營轄白馬路番婦

白馬路十八寨亦吐蕃裔，與陝西洮文番族同類。宋進士王斯儉爲龍州判官有功，世襲。明改土歸流，授王氏以土通判，長官司等官。本朝順治六年歸化，仍襲前職。其地常寒。俗好鬥，傷人則以刀、布、牛、羊償。或争訟理曲者，亦以物請和解。婚娶，女父母同來婿家飲，仍攜女歸。逾年，復同來，始成禮焉。生子教以射獵，獵犬直三牛。亦種青稞、蕎麥之屬，無賦税。番民戴草帽，著羊裘，常負木柴入内地市易。番婦辮髮垂兩肩，束以布，或綴珠石，著緣邊長衣，花布半臂，頗知耕織。

石泉縣青片、白草番民



石泉縣青片、白草番婦



青片、白草四十二寨，其先本氐羌。明歸白馬生番屬長官司。本朝康熙中改土歸流，舊隸龍安營，嗣改隸石泉縣。多居山麓，以土爲屋。俗淳朴，以耕稼畜牧爲生。歲輸米十二石九門，爲石泉汛兵食。番民服制與齊民同，惟常著麻衣，插雉羽於草笠。番婦剃頂，髮留四周，結辮爲髻，裹綉布巾。短衣長裙，以繡緣之。習紡織，亦有跣足耕作者。

松潘鎮屬漳臘營轄寒盼、祈命等處番民



松潘鎮屬漳臘營轄寒盼、祈命等處番婦



寒盼、祈命、商巴三寨，皆氐羌裔。明置長官司。本朝康熙中歸化，各設土千户，隸漳臘營。散居山中，以板爲屋。性淳良，勤耕作。番民氈帽褐衣，常負茶出口易牛馬，售於内地。番婦辮髮，續以牦尾，其長至膝，著五色布衣，綴瑪瑙、硨磲爲飾。頗奉佛好施，亦知耕織。

漳臘營轄口外甲凹、鵲個等處番民



漳臘營轄口外甲凹、鵲個等處番婦



口外甲凹、鵲個、郎惰、阿壩十二部落，氐羌之裔。前代爲生番，本朝雍正元年剿撫歸化，分設土千户、百户以統之。地皆沙漠，饒水草，以畜牧爲生。寢處布幕，飲食喜乳渾。番民剃髮，不留辮，衣裘褐。番婦披髮不櫛，雜繫珠石於髮上。跣足耕種，亦能織毛褐。以青稞爲賦，及折繳馬價有差。

漳臘營轄口外三郭羅克番民



漳臘營轄口外三郭羅克番婦



口外三郭羅克，氐羌之裔。本朝康熙六十年剿撫歸化，設土千户、百户統之。半居山嶺，半處平原。叠石爲碉房，力耕者少，惟獵野獸以佐食。俗狡悍貪利，常出劫奪，名曰放夾壩。番民戴狐帽，著褐衣，以虎豹皮緣之，革帶革履。番婦辮髮後垂，約以布囊，雜綴珠石爲飾，衣服與男子略同。歲輸馬價一百餘兩。



漳臘營轄口外三阿樹番民

口外三阿樹，即郭羅克種類，統於土千户。番民戴狐帽，衣裘褐，著革履。番婦垂髮於兩肩，著緣邊長衣。其俗勇悍，馳馬射獵，亦習耕織。



漳臘營轄口外三阿樹番婦



松潘鎮屬叠溪營轄大小姓、黑水、松坪番民

叠溪，明初置長官司，所轄河東熟番八寨，皆大姓，及馬路、小關七族。其土舍轄河西小姓六寨，而黑水、松坪皆屬焉。其酋郁氏爲多。本朝康熙間先後歸化，仍各授土千、百户。其居多山岡，累土爲屋。番民戴纓笠，著布衣。番婦挽髻，裹花布巾，綴大耳環，著細褶長衣，革履。勤耕作，習紡織。大姓、小姓、松坪各輸青稞糧石折支叠溪營兵食，惟黑水於乾隆元年豁免。



松潘鎮屬叠溪營轄大小姓、黑水、松坪番婦



松潘鎮屬平番營轄上九關番民

上九關、雲昌寺、丟谷寨番、西番之裔。本朝康熙中歸化，隸平番營，設土千户以統之。居處碉房，以耕種爲生。常入山樵薪，負至城市。番民帶草帽，著羊裘，以布緣之，或衣白織褐毯。番婦辮髮，分垂於肩，綴以瑪瑙、車渠，著細褶緣邊長衣，花褐半臂，項綴素珠。歲輸青稞十石，折徵貝母銀四十兩。



松潘鎮屬平番營轄上九關番婦



平番營轄下六關番民

下六關、呷竹寺等寨番民，其種類與上九關同。亦同時歸化，風俗相似。番民皮帽褐衣，革帶布履。番婦挽髻，裹以花巾，耳綴銅環，繫小珠一串，亦習耕作紡織。歲輸青稞二十石，折徵貝母銀三十餘兩，皆充平番兵丁月米。



平番營轄下六關番婦



松潘鎮屬南坪營轄羊峒各寨番民

羊峒本生番，有中、下峒共三十四寨。本朝雍正三年剿撫歸化，隸南坪營，每寨設牌長以領之。番民多依山而居，以耕牧爲業。性愚頑，好仇殺。首戴皮帽，插雉尾，著緣邊褐衣，束帶佩刀。番婦垂髮於肩，綴以珠石，長衫束帶，跣足不履。項掛素珠，富者輒三四串。頗知紝績。其户口六百餘，户輸青稞一斗充兵米。



松潘鎮屬南坪營轄羊峒各寨番婦



建昌中營轄阿都、沙馬猓玀



建昌中營轄阿都、沙馬猓玀婦

建昌本邛都地，漢越嶲郡。唐没於吐番，元置建昌路，明爲建昌衛阿都長官司。本朝康熙中歸化，雍正七年添設副長官司。又沙馬宣撫司安民亦與阿都同歸化，隸建昌中營，皆猓玀種也。居深山中，擇溪澗架木爲屋，種蕎爲食，頗事畜牧。男挽髻垢面，衣布褐短衣，披氈於背，夜即爲衾。左手常帶丹漆皮筒，所以防格鬥也。婦辮髮，裹青布帕，以金珠綴抹額爲飾，著長衫，加緣領半臂，喜繫五色細褶裙。恒攜氈笠以行。歲以馬匹爲貢賦。



建昌中左營轄祭祀田等處猓玀



建昌中左營轄祭祀田等處猓玀婦

西昌縣祭祀田土百户、德昌所昌州長官司，俱於康熙中歸化。又有會理州苦竹壩土目，皆猓玀種類。性貪狡多疑，以耕種爲生，常赴内地貿易。男挽髻，著短衣，束長帶，跣足。佩刀左手，亦常帶丹漆皮筒。出必荷笠，以防雨雪。婦挽髮，裹青帕，結五色綫垂於耳後，著長衣細褶裙，跣足。亦知紡織。歲納糧，貢馬亦有。服食言語與内地民人無異，且能讀書識字者。



建昌中右營轄阿史、審札等處猓玀



建昌中右營轄阿史、審札等處猓玀婦

阿史安撫司賦乃土千户，於本朝康熙中歸化。雍正六年，裁歸沙馬宣撫司管轄。審扎土千户等處，亦同歸化。雍正六年，改歸流官，歲輸雜糧。其人皆猓玀種類。男子椎髻，裹青布帕，耳綴銅環，短衣草履，背披黑氈，常繫布囊於腰。性悍好鬥，出必佩刀弩。婦女以青布裹頭，布衣褐裙，亦披黑氈於背，跣足不履。頗習耕織。



建昌鎮屬會川永寧營轄披沙等處苗人



建昌鎮屬會川永寧營轄披沙等處苗婦

會理州披沙外委土千户祿氏，者保土目祿氏，會理村土目沙氏，皆猓玀種。而所管苗人，則來自滇、黔爲土目佃户者。耕漁爲生，善用弓弩。性疑而多畏，信鬼神占卜。服制與内地略同，惟椎髻，裹以布帕。苗婦梳高髻，以紅緑布裹頭，著長領衣，花褐緣邊裙，勤於力作。



建昌右營轄蘇州、白露等處西番



建昌右營轄蘇州、白露等處番婦

虚朗土百户，本朝康熙中歸化，於雍正六年改土歸流。冕寧縣之蘇州土千户，白露，仍設土目約束之。越嶲衛之松林、白石、野猪塘等土千、百户，亦同時歸化，皆西番種也。在冕寧者，風俗服食與内地無異。務農力作，按畝輸賦。在越嶲者，男青布裹頭，帶耳環，著褐衣，外披青氈，織草爲履，出必佩刀。性樸實，勤耕作。婦挽髻，束以紅布，又别綴幅布於髻上，飾以珠石。短衣麻褊，肩帔用

五色帛布緣之。亦能紡織。每歲輸雜糧於寧越營。



建昌鎮屬越巂等營轄
九枝門呆結惟土番



建昌鎮屬越巂等營轄
九枝門呆結惟土番婦

越巂衛九枝門呆結惟各土番，其先傳爲江南人，明洪武間以罪安置其地者。依山而居，以竹木爲屋，頗事耕牧。性悍多疑。男椎髻，插銅簪，衣短褐，披黑氈，束帶佩刀。婦挽髻，裹青帕，飾以珠石，耳環下結綫穗，垂之衣裙，多與沿邊民婦相似。其牛馬羊豕有稅，俱於越巂衛輸納。



越巂等營轄
邛部煖帶等處西番猓玀



越巂等營轄
邛部煖帶等處西番猓玀婦

邛部本漢邛部地，元置安撫司，明洪武中嶺真伯來歸，授指揮使。本朝康熙年間嶺氏歸化，授宣撫司，世襲。又煖帶土千户、煖帶密土千户，皆嶺氏後同時歸化者。所管西番、猓玀二種。男子椎髻，裹有布帕，短褐氈衫，佩刀執梃。婦人以青布作大帽覆髻，垂幅向後，束紅帛於額間，長衫短裙。皆跣足耕作，暇則績毛綫以織褐。邛部煖帶密向無貢賦，惟煖帶於寧越營折輸貢馬銀八兩。



建昌鎮屬會鹽等營轄
瓜别、馬喇等處麽些



建昌鎮屬會鹽等營轄
瓜别、馬喇等處麽些婦

鹽源縣瓜别安撫司、馬喇長官司及兒斯瓦尾等十三土司所管麽些，本滇夷種。多處山澗，以板爲屋。男子以帕裹首，耳綴大環。短衣，披羊裘，以褐纏脛，繫牛革於足底。婦女首裹藍帕，長衫布裙。知耕作，績牛羊毛以織褐。歲輸蕎麥於會鹽營。



會鹽營轄右所土千户猓玀



會鹽營轄右所土千户猓玀婦

鹽源縣右所土千户，居喜得寨。所管猓玀，椎髻短衣，佩刀跣足，常繫竹筒於腰。婦女挽髻，束布帕，衣裙亦同近邊民婦。性頑黠，頗知耕牧織作。歲輸蕎麥爲賦。



建昌鎮屬懷遠營轄虛朗等處猓玀



建昌鎮屬懷遠營轄虛朗等處猓玀婦

冕寧縣虛朗、白露土司，多西番種，亦有猓玀，服食與右所等處略同。性頑狡，喜鬥，出必操弓弩。頗以耕種爲業。婦女多不事紡織，常沿河捕魚以食。



會鹽營轄中所土千户貉獞夷人



會鹽營轄中所土千户貉獞夷婦

鹽源縣中所土千户所管蕈、芝、蘆三處貉獞夷人，本朝康熙中歸化。性頑劣，善用弩，以射獵爲食，亦知耕作。男子椎髻，著麻布短半臂。婦挽髻於頂，餘垂兩耳。著麻布，衣短裙，披羊皮，常持刀入山刈薪。歲輸蕎麥於會鹽營。



會川營轄通安等處擺夷



會川營轄通安等處擺夷婦

擺夷即白夷，本滇中種，通安、者保、披沙各土司俱有之。性柔，畏寒嗜酒，出必佩刀荷笠。男子以布裹頭，短衣跣足。婦女挽髻，以皂帕抹額，綴以珠石，仍常戴竹笠。短衣長裙，跣足，嗜吸煙草。以六月二十四日爲大節，羣飲必醉。疾病惟卜禳，頗勤耕織。歲赴會理州納屯糧，以供兵食。



會川營轄黎溪等處獠人

會理州黎溪土千户、普隆、紅卜苴各土百户，俱本朝康熙中歸化，多猓玀種類。其獠人則滇種也，勤於紡織。居處山岡，土沃民勤。男子以青布裹頭，衣服與内地同。婦女亦然，常攜麻綫至内地貿易。其山田按畝起糧，赴會理州輸納。



會川營轄黎溪等處獠人婦



會川營轄迷易、普隆寺等處擺夷

迷易所土千户安氏，本滇之景東府擺夷種也。康熙中歸化。居多茅屋，以耕種爲業。與民人村落相聯屬，男女服食亦相似。性馴而多疑，風俗淳樸。歲輸糧賦。



會川營轄迷易、普隆寺等處擺夷婦



永寧協右營屬九姓苗民



永寧協右營屬九姓苗婦

瀘州九姓長官司任氏，自明洪武時內附授職世襲，本朝順治初歸化。設學校師儒，風俗淳樸。苗民椎髻，裹青布帕，著花布衣，披棕櫚皮，跣足。勤於耕，常吹竹筒笙爲樂。苗婦挽髻，以青布作帽，束以花巾，著大袖花布短衣，緣邊花裙。恒持傘以行。其編户五百餘，輸賦三百餘兩，每三年供馬二匹。



普安等營轄雷波、黄螂夷人



普安等營轄雷波、黄螂夷婦

雷波衛本阿照部落，明洪武初內附，賜姓楊氏。黄螂所本噶哈部落，亦明初承襲。俱於本朝康熙中歸化，雍正六年改設衛所。惟雷波長官司妻河氏，授土千總職，管穀堆等處生番，仍令世襲。其地多猓玀。男椎髻去鬚，僅留須下髭。氈笠布衣，以朱漆塗革帶，佩刀裹囊。婦挽髻，裹青帕，耳綴銅環，著長衣細褶裙，行必荷笠。頗勤耕作。按編户輸糧。



馬邊營轄蠻夷長官司夷人



馬邊營轄蠻夷長官司夷婦

屏山縣蠻夷長官司，亦猓玀種類。明洪武初授以土職，本朝順治九年歸化。三年貢馬一匹，以銀代之，亦輸糧於官。其人多居峻嶺巖阿，上下便捷。男椎髻，裹青布帕，短衣，披氈衫，勤於耕作。婦挽髻，以青布作平頂帽，交繫藍布長帶，飾以珠石，項掛素珠，衣裙俱緣邊。跣足不履。頗習紡織。



泰寧協左營轄沈邊番民



泰寧協左營轄沈邊番婦

沈邊長官司余氏，本江西人。明初隨征有功，授百户。本朝康熙中歸化，授長官司，世襲。番民多以板爲屋。男、婦多以花褐爲衣，性淳良，勤耕織。地當西藏打箭爐之衝，往來背負茶包獲傭直，以資衣食。歲輸税銀五十兩。



泰寧協左營轄冷邊番民



泰寧協左營轄冷邊番婦

冷邊長官司其先惡地者，本西番瓦部。明初授都綱，後改長官司。本朝順治中歸化。番民附居内地，風俗服食大略相同。男子花布裹頭，綴環於耳。婦女當以手帕圍項，長衣褶裙，腰帶間繫色布一幅拖之。頗勤耕作。



泰寧協右營轄大田西番民



泰寧協右營轄大田西番婦

大田土司所轄有西番，本後漢馬岱之裔。世爲宣慰司，明末力拒張獻忠。本朝順治九年歸化，後因馬氏無繼嗣，改歸清溪縣管轄。而夷衆構釁，復選土百

户以統束之。番民首裹白布帕，著麻布短衣，披氈衫，以白布纏腰。番婦挽髻垂辮，著青布短衣，白布繫腰。常以酒自隨，勤於耕作。歲輸地丁於清溪縣。



泰寧協右營轄大田猓獞



泰寧協右營轄大田猓獞婦

大田猓獞，亦後漢馬伾之裔。世與西番同爲大田宣慰司所轄，其沿革亦同。男挽髻，裹青帕，布衣，披氈衫。女著長衣半臂，繫五色褐裙，束織花褐帶，勤於耕織。亦於清溪縣歲輸地丁銀兩。



泰寧協標右營松坪夷人



泰寧協標右營松坪夷人婦

松坪在明初爲黎州安撫馬氏土舍所轄，皆猓獞種類。本朝康熙中歸化，授土千户，歲輸地丁銀兩。夷人椎髻，裹青帕，或編竹爲帽，盡去髭鬚，披氈衫，繫革帶。夷婦辮髮，挽雙髻，以青布爲高冠，復以色帛交束之，衣裙類民婦。其俗習强悍，能自造牛皮甲冑、木弓、竹箭。



泰寧協屬黎雅營轄木坪番民



泰寧協屬黎雅營轄木坪番婦

木坪土司，明爲董卜韓胡宣尉司，本朝順治九年歸化。番民居處，多壘石爲碉房。男剃髮留辮，戴圓頂氈笠，著長衣，披紅偏衫。番婦盤髻，垂雙辮於額前交挽之，著大領短衣、細褶長裙，拖繡帶，勤於耕織。崇釋信鬼，俗尚儉樸。歲貢馬四匹，豆五十石，俱折色交納。



泰寧協屬阜和營轄明正番民



泰寧協屬阜和營轄明正番婦

明正土司，其先本打箭爐番目。明永樂間授宣慰司，本朝康熙中歸化，轄土千户四十九員。番民奉佛，以耕牧爲業。居碉房。戴狐皮帽，耳綴大環，長衣皮靴，常以銅合貯小佛像及經咒繫肘腋間。番婦挽髻，束以絳帛，雜綴珠石，仍戴狐皮纓帽，著大領短衣，細褶長裙，腰拖繡帶，足履繡鞋。頗知紡織。歲輸税銀一百五十餘兩。



阜和營轄德爾格特番民



阜和營轄德爾格特番婦

德爾格特，本西海番部土目。本朝平定西藏時歸化，授安撫司，尋加授宣慰司。番民性勇悍，善騎射，饒畜牧。戴狐皮帽，著布褐長衣，佩刀。番婦辮髮，以絳帕抹額，雜綴珠石。短衣長裙，前繫緣邊色帛一幅。能織褐。歲輸税銀二百八十兩。冬春間，常以牛馬皮革赴打箭爐易茶。



泰寧協屬裏塘番民

裏塘宣撫司，本朝康熙中歸化。雍正七年設宣撫司一員，副土司一員。其更替，於頭人内拔補。所居多碉房。番民皮帽，毛褐長衣，佩刀。番婦辮髮，繞以牛毛，綴珠石爲飾，著大領長衣，五色布裙。其地寒，不宜耕種，皆以畜牧爲生計。性頗質樸。



泰寧協屬裏塘番婦



泰寧協屬巴塘番民

巴塘宣撫司一員，副土司一員，俱於雍正七年授職。遇事故，則選擇頭人充補。番民衣飾，與里塘相似。逢歲時佳節，具酒肉，跳蕩歌舞，以娛賓客。其地較裏塘温暖，人亦多務農桑。



泰寧協屬巴塘番婦



阜和營轄革布什咱番民

革布什咱安撫司，本朝康熙中歸化。番民依山建碉以居，戴羊皮帽，短衣短裙，外披毛褐，出入必佩刀執械。番婦髮綰雙髻，插鐵簪，長尺許，短衣長裙，頗習耕織。遇大計之歲，於泰寧協折納馬價銀八兩。又有巴底、巴旺安撫司，居處服食相似，亦同時歸化者。



阜和營轄革布什咱番婦



阜和營轄綽思甲布番民

綽思甲布安撫司，本朝康熙中歸化。番民居碉房。皮帽褐衣，短裙大帶。番婦披髮垢面，耳綴大環，短衣長裙，足著革履。性詭譎，嗜酒貪利，出必佩刀械。遇大計，折納馬價與革布什咱同。



阜和營轄綽思甲布番婦



阜和營轄霍耳章谷等處番民

霍耳章谷、孔撒等九土司，俱於本朝平定西藏時歸化，各授安撫長官等職。番民多居山巔碉房。戴狐帽，著毛褐長衣，亦有衣皮者。革帶皮靴，馳馬射獵。番婦披髮，繫松石爲飾，短衣長裙，前繫幅布，能織褐。



阜和營轄霍耳章谷等處番婦



阜和營轄納滾番民



阜和營轄納滾番婦

納滾安撫司，本朝康熙中歸化。番民居碉房。戴狐皮帽，耳綴大環，著毛褐長衣，佩刀。番婦披髮，抹以紅帛，結珠石爲瓔絡垂之，著大領褐衣，繫五色褐裙。習俗强悍，以耕牧爲生。冬春間，多取野獸皮革赴裏塘、打箭爐市易。無貢稅。



阜和營轄春科番民



阜和營轄春科番婦

春科安撫司一員，副土司一員，高日長官司一員，俱於本朝雍正六年歸化。其地與霍耳等處諸番接壤，居處服食亦相似。惟衣裘多有用虎皮者，歲輸稅銀有差。副土司無稅。



阜和營轄納奪番民



阜和營轄納奪番婦

納奪安撫司，本朝雍正六年歸化。番民剃髮留辮，戴深檐纓帽，染黃羊皮或虎皮鑲之，衣毛褐及無面羊裘，束帶佩刀，以耕牧爲生。番婦披髮，以松石爲飾，耳綴大環，著短衣，繫五色細褶裙，能織褐。歲輸稅銀十餘兩。



阜和營轄上、下瞻對番民



阜和營轄上、下瞻對番婦

上瞻對長官司、下瞻對安撫司，俱本朝雍正六年歸化。地多高山峭壁，番民居碉房。椎髻，戴黃羊皮帽，著毛褐長衣，佩刀。性貪而狡，每以打牲爲名，掠奪近界。番婦蓬首不櫛，惟剪額髮露面，亦綴珠石爲飾。短衣長裙，能織毛褐。



阜和營轄瓦述餘科等處番民



阜和營轄瓦述餘科等處番婦

瓦述餘科等七土司，俱雍正六年歸化，各授安撫長官等職。番民居處帳房，就水草畜牧。戴皮帽，綴耳環，褐衣佩刀。貪利好殺，每以打牲爲名，攘竊裏塘等處。番婦服飾與裏塘相同，能牧牛羊，織毛褐。歲輸稅銀有差。



阜和營轄咱里番民



阜和營轄咱里番婦

咱里土千户，其先阿交者，於明洪武初授土司職。本朝康熙中進剿西爐，以糧運功仍授土千户。番民耳綴大環，褐衣革履，多以負運茶包爲生。番婦盤髻，著大領長衣，束帶，前繫花布一幅。性嗜酒，勤耕作。歲輸稅銀九兩零。



雲南等府黑獾獾以下雲南省



雲南等府黑獾獾婦

黑玀玀爲滇夷貴種，凡土官營長皆其族類，散居雲南、曲靖、臨安、澄江、武定、廣西、東川、昭通、楚雄、順寧、蒙化等府。在鶴慶者，又號海西子，自唐時隸東西兩爨部落，元收其地爲郡縣，分處各屬。其居處，斫木代瓦，名曰苫片。男子青布纏頭，或戴箬帽，布衣氈衫。婦亦以青布蒙首，布衣披羊皮，纏足著履。言語飲食頗類齊民，性樸魯，好射獵。歲時用鷄酒、搖木鐸以祝國祈年。土宜稻黍。輸稅惟謹。



雲南等府白玀玀



雲南等府白玀玀婦

白玀玀於夷種爲賤，雲南等府及開化、景東皆有之。一名撒馬都，又稱爲灑摩。其部落貢稅與黑玀玀同。居處依山箐，或居村落。男子以布蒙首，衣短衣，胸掛綉囊，著革履。婦女椎髻，蒙以青藍布，綴海巴錫鈴爲飾，纏足著履。勤於耕作。婚姻以牛馬納聘。祭用丑月，插山榛三百枝於門，誦經羅拜。有占卜則投麥於水，驗其浮沈。其言語、飲食、輸賦稅均類齊民。



雲南等府乾玀玀



雲南等府乾玀玀婦

乾玀玀，唐時隸東爨部落，今與黑、白二種散處雲南、曲靖、東川三郡，無專設土司。居尚樓屋，食貴鹽、蒜，人貌皆黑。男子束髮纏頭，耳綴圈環，衣花布短衣，披羊皮，用麻布裹脛，著草履。婦女以白麻分辮束髮，頂綴海巴。其婚嫁以奢侈相誇。每食插箸飯中，擎拳默祝，以爲報本。性勇好鬥，不通華言，頗勤耕織、樵採。歲輸賦稅。



廣南等府妙玀玀



廣南等府妙玀玀婦

妙玀玀皆土蠻官舍之裔，或稱虎頭營長，或稱官娜，與黑、白諸種異，廣南、元江、開化、鎮沅、大理、楚雄、永昌、永北、麗江、姚安十府皆有之，無部落，隨各屬土流兼轄。貌獰，性悍，善用鑭弩，耕種山地。冬月圍爐中堂，舉家臥其側。男子椎髻，短衣。婦女青布纏頭，以幅布披右肩，綰於左腋，短衣短裙，跣足無褲。婚姻聽女擇配。其輸租稅與各種同。



曲靖等府僰夷



曲靖等府僰夷婦

僰夷，一名擺夷。漢爲叵簉甸，唐爲步雄、嶍峨二部，元初內附其部落，接壤緬甸車里。今雲南曲靖、臨安、武定、廣南、元江、開化、鎮沅、普洱、大理、楚雄、

姚安、永北、麗江、景東十五府皆有之，隨各屬土流兼轄，與齊民雜處。男子青布裹頭，簪花，飾以五色綫，編竹絲爲帽，青藍布衣，白布纏脛，恒持巾帨。婦盤髮於首，裹以色帛，繫彩綫分垂之，耳綴銀環，著紅緑衣裙，以小合包二三枚各貯白金於內，時時攜之。地産五穀，宜蕎麥。輸納糧稅，常入市貿易。



景東等府白人



景東等府白人婦

白人，其先居大理白崖川，即金齒白蠻部，皆僰種，後居景東府地，而雲南、臨安、曲靖、開化、大理、楚雄、姚安、永昌、永北、麗江等府俱有之，隨各屬土流兼轄。其居處與民相雜，風俗衣食悉仿齊民。有讀書應試者，亦有纏頭、跣足、衣短衣、披羊皮者，又稱民家子。歲輸賦稅。



曲靖等府狆人



曲靖等府狆人婦

狆人與黔省狆家苗同一族，類曲靖、昭通，與黔接壤，故所屬皆有之。在曲靖者，宋時隸摩彌部。在昭通者，唐以後均隸烏蒙部。本朝改設流官管轄。其人好樓居。男子纏頭，短衣跣足。婦女以青布爲額箍，如僧帽然，飾以海巴，耳綴大環，衣花布緣邊衣裙，富者或以珠綴之，白布束脛，纏足著履。男女皆勤耕作。輸賦稅。嗜食犬鼠，風俗樸陋。



廣南等府沙人



廣南等府沙人婦

沙人，安南土酋沙氏之裔。明初隸廣南、廣西府。屢不靖，沐氏討平之。後土官沙定洲據會城，爲李定國所擒。本朝順治十五年，平滇與迤東各郡同時歸順。歲輸糧賦，散處廣南、廣西、曲靖、臨安、開化等五府。其居多在高山深箐，名曰掌房，寢無衾枕，坐牛皮中擁火達旦。以耕漁射獵爲生，出入帶刀弩。性狡而悍。男女衣飾頗類齊民，其風俗多同儂人，而慓勁過之。



廣南等府儂人



廣南等府儂人婦

儂人，其土酋儂姓，相傳爲儂智高之裔。宋時地曰特磨道，明改廣南府。本朝平滇設流官，乃授儂氏後爲土同知。今廣南、廣西、臨安、開化等府有此種。喜樓居，脫履而登，坐臥無床榻。男子以青藍布纏頭，衣短衣，白布纏脛。婦束髮裹頭，短衣密鈕，繫細褶桶裙，著繡花履。性悍好鬥，出則携鋼弩，其類與沙人相似。歲納糧賦。



順寧等府蒲人



順寧等府蒲人婦

蒲人，即蒲蠻，相傳爲百濮苗裔。宋以前不通中國，元泰定間始内附，以土酋猛氏爲知府，明初因之，宣德中改土歸流。今順寧、澄江、鎮沅、普洱、楚雄、永昌、景東等七府有此種。居多傍水，不畏深淵，寢無衾榻，食惟薤稗。男子青布裹頭，著青藍布衣，披氈褐，佩刀，跣足。婦青布裹頭，著花布短衣，長裙，跣足。常負米入市，供賦稅。



麗江等府怒人



麗江等府怒人婦

怒人，以怒江旬得名。明永樂間改爲潞江長官司。其部落在維西邊外，過怒江十餘日，環江而居。本朝雍正八年歸附，流入麗江、鶴慶境内，隨二府土流兼轄。性猛悍，能以弓矢射獵。男子編紅藤勒首披髮，麻布短衣，紅帛爲褲，而跣足。婦亦如之。常負筐持囊劚黄連，亦知耕種。以虎皮、麻布、黄蠟等物由維西通判充貢。



鶴慶等府狨人



鶴慶等府狨人婦

狨人，居瀾滄江大雪山外，繫鶴慶、麗江西域外野夷。其居處結草爲廬，或以樹皮覆之。男子披髮，著麻布短衣褲，跣足。婦耳綴大銅環，衣亦麻布。種黍稷，劚黄連爲生。性柔懦，不通内地語言。無貢稅。更有居山巖中者，衣木葉，茹毛飲血，宛然太古之民。狨人與怒人接壤，畏之，不敢越界。



武定等府羅婺蠻



武定等府羅婺蠻婦

羅婺，自宋時大理段氏立羅武部長，至元明俱轄於土司，嘉靖中改歸流官，其部落流入雲南、大理、楚雄、姚安、永昌、景東等七府。居多在山林高阜，藉地寢處。男子挽髮戴笠，短衣披氈衫，佩刀，跣足。耕種輸稅。婦辮髮垂肩，飾以珠石，短衣長裙，皆染皂色。其地産火草，績而爲布，理粗質堅，衣服之餘或貿於市。



臨安等府土獠



臨安等府土獠婦

土獠，一名土老，亦名山子。相傳爲鳩獠種，亦滇中烏蠻之一，從蜀、黔、粤西之交流入滇境，散居臨安、澄江、廣西、廣南、開化、昭通等府，與齊民雜居。男子首裹青幌，著麻布衣，常負竹籠盛酒食入市貿易。婦女高髻紅巾，縫花布方幅於短褐。其治生最勤。生子置水中，浮則養之，沈則棄之，今俗亦漸革矣。鼓噪而祭，謂之「迓福」。其土宜雜糧，輸租賦。



元江等府窩泥蠻



元江等府窩泥蠻婦



臨安等府苦葱蠻



臨安等府苦葱蠻婦

苦葱，爨蠻之別種。自元時歸附，今臨安、元江、鎮沅、普洱四府有此種。居傍山谷。男子椎結，以藍布裹頭，著麻布短衣，跣足，挾刀弩獵禽獸爲食。婦女短衣長裙，常負竹籠入山採藥。土宜禾稻。歲輸糧賦。其在三猛者，以六月廿四日爲年，十二月廿四日爲歲首，至期烹羊豕祀先，醉飽歌舞。



臨安等府撲喇蠻



臨安等府撲喇蠻婦

撲喇，一名撲臘，古蒲那九隆之苗裔。南詔蒙氏爲尋甸部，至元初內附。今臨安、廣西、廣南、元江四府俱有此種。多居高山峻嶺。男子束髮裹頭，插鷄羽，著青布衣，披羊皮，跣足，耕山種木棉、取禽鳥爲生。婦青布裹頭，青布長衣，常負瓜蔬入市貿易。其在王弄山者，又名爲喇，即其種類。



雲南等府撒彌蠻



雲南等府撒彌蠻婦

撒彌，或作灑美。其種類不蕃，惟雲南、曲靖二府有之。居處與齊民相雜，其人面目多黑。男子椎結，青布裹頭，衣褐披氈，白布束脛，著草履，腰短刀，俗嗜酒，以角爲杯，頗勤耕種。輸賦稅。間有知書者。婦女青布裹頭，縫合兩鬢間如帽，著緑衣，披青布單，繫白布短裙，著履，能織布及毛褐。



曲靖等府苗人



曲靖等府苗人婦

苗人，相傳爲槃瓠之種，楚、粵、黔皆有之，其在滇省者，惟曲靖、東川、昭通等府花苗，隨各屬土流兼轄。其人喜居水濱，耐寒暑。男子青布裹頭，短衣跣足，性狡而懦，勤耕作。婦女束髮戴五色花冠，耳綴銀環，著紫布短衣，繫繡花布裙，跣足，能織苗錦，常攜竹筐入市貿易。遇節序則擊銅鼓，吹角賽神。土宜雜糧，輸稅惟謹。



普洱等府莽人



普洱等府莽人婦

莽人，其先緑緬甸部落，夷人稱其長曰「莽紀」，遂以爲姓。明嘉靖初，與孟養木邦相仇殺，爲其所破，由此内附。今普洱、永昌二府有此種。與齊民雜處，亦有木邦阿瓦種類。其人體肥力健。男子束髮戴黑漆帽，裹幅布於身，跣足。婦人挽髻，窄袖短衣，緣邊桶裙。編竹絲爲器，盛食物，狀如葫蘆。俗勤耕織，歲輸糧賦。



姚安等府猓猓蠻



姚安等府猓猓蠻婦

猓猓，相傳楚莊蹻開滇時便有此種，無部落，散居姚安、麗江、大理、永昌四府。其居六庫山谷者，在諸夷中爲最悍。其居赤石崖金江邊地與永江連界者，依樹木巖穴，遷徙無常。男子裹頭，衣麻布，披氈衫，佩短刀，善用弩髮，無虚矢。婦女短衣長裙，跣足，負竹筐出入。種蕎稗，隨地輸賦。



武定等府摩察蠻



武定等府摩察蠻婦

摩察，本黑玀玀苗裔，而種類各别。自元張立道爲大理勸農使，諸蠻相率來降，收爲郡縣。今武定、大理、蒙化三府皆有之。居處與黑玀玀同。男子束髮裹頭，耳綴大環，短衣披氈衫，佩短刀，以木弓藥矢射鳥獸爲食。婦女皂布裹頭，飾以硃碟，短衣長裙，跣足，亦習射獵。其有田地者，種稻納糧。



楚雄等府扯蘇蠻



楚雄等府扯蘇蠻婦

扯蘇，蠻蠻部落之别種，樸陋似黑玀玀而性較强悍，其歸順亦與黑玀玀同。今楚雄、普洱二府有此種。其居處多結板屋於山巔巖石間。男子束髮裹頭，著短衣，披羊皮，耕山輸稅。婦女短衣長裙，跣足，頗知紡績。俗以牛毛占晴雨。



臨安等府㹠鷄蠻



臨安等府㹠鷄蠻婦

㹠鷄，其先緑東蠻部落，元時隨諸蠻歸順，臨安、開化二府皆有此種。在寧州王弄山者，形貌獰惡。在蒙自者，休離卉服，皆轄於流官。居多負險，以竹爲屋，遷徙無常。男子椎髻，插鷄羽，短衣跣足。婦女項垂纓絡，短衣長裙，緣以錦繡。俗好鬥，性愚而詐，佩刀負弩，捕生物即食。有占卜用鷄骨。耕山種蕎輸稅。



麗江等府麼些蠻



麗江等府麼些蠻婦

麼些蠻，宋時其長蒙酋據麗江，元初平之，置茶罕章宣慰司，明以木氏爲土知府。今麗江、鶴慶二府皆有之。居處與齊民相雜，性淳樸，語多缺舌。男子剃髮戴氈帽，著大領布衣，披羊皮。其讀書入學者，衣冠悉同士子。婦女高髻戴漆帽，耳綴大環，短衣長裙，力作勤苦。俗以正月五日登山祭神。土宜蕎稗，歲輸糧賦。



鶴慶等府古宗番



鶴慶等府古宗番婦

古宗，乃西番別種。先爲吐蕃部落，與滇西北接壤，流入鶴慶、麗江、景東三府，土流兼轄，與民雜居。男子戴紅纓黃皮帽，耳綴銀環，衣花褐，佩刀繫囊，著皮靴。婦人辮髮，以珊瑚銀豆爲飾，著五色布衣裙，披花褐於背，足履革靴。種青稞、牧牛馬爲生，頗知禮法。輸賦惟謹。



永北等府西番



永北等府西番婦

西番，本滇西北徼外夷，又名巴苴，流入永北、麗江二府。居深山，聚族而處。男子辮髮戴黑皮帽，麻布短衣，外披氈單，以藤纏左肘，跣足，佩刀，伐竹爲業，不通漢語。婦女辮髮，綴以瑪瑙砗磲，亦衣麻披氈，繫過膝桶裙，跣足。地種蕎稗，納糧。



大理等府峨昌蠻



大理等府峨昌蠻婦

峨昌，以喇爲姓，大理、永昌二府有此種。無部落，雜處山谷間，性畏暑濕。男子束髮裹頭，衣青藍短衣，披布單。婦女裹頭，長衣無褶，脛繫花褶而跣足。刀耕火種，畜牧紡織爲生，食用儉陋，得禽蟲則生啖之。婚聘用牛馬，祭以犬，占用竹三十枝，如蓍莖然。地產麻葛，輸稅。



曲靖府海猓玀



曲靖府海猓玀婦

海猓玀，惟曲靖府有之，一名壩玀玀。居平川，種水田，土人以田畝廣延者爲海，或呼爲壩，故得名。或云即白玀玀也。與齊民雜處，其服食語言俱相似，惟與同類語則有別。勤於耕作，急公輸稅。間有讀書者。



廣西府阿者玀玀



廣西府阿者玀玀婦

阿者玀玀，東僰烏蠻之苗裔，唐南詔蒙氏爲師宗、彌勒、維摩三部，元初歸附，設廣西路，明改爲府。本朝因之，轄於流官。性愚而勤。男女皆短衣褲，耳綴大環。男跣足，婦著履。婚禮以牛爲聘，婿親負女而歸。歲種雜糧，計田輸稅。

曲靖府魯屋玀玀



曲靖府魯屋玀玀婦



魯屋玀玀，居處飲食類黑玀玀而別爲一種。元初歸附，今惟曲靖府有之。與齊民雜居。男子束髮裹頭，著青藍布短衣褲，踏木履。婦女戴青抹額，耳綴大環，短衣長裙，跣足。俗勤耕種，亦能射獵。土宜黍、稗、蕎有甘、苦二種。

武定府麥岔蠻



武定府麥岔蠻婦



麥岔蠻，惟武定府屬有之。武定在漢爲越嶲郡僰獽諸蠻所居，麥岔亦其別種。又宋時段氏使烏蠻阿歷治其地，名羅婺部，今與羅婺別爲二。其居處雜於齊民。男挽髮，短衣跣足。時負米糧入市，勤於治生，輸賦惟謹。婦人裝束與男略同。娶婦以牝牛爲聘，吹笙飲酒。地產火草，可織爲布。

姚安府嫚且蠻



姚安府嫚且蠻婦



嫚且蠻，居姚安府。姚安，古百濮地，漢爲弄棟、蜻蛉二縣，梁末設於羣蠻，至元始內附。蠻人居處與民相雜。男、婦皆纏頭，衣麻布衣褲，披羊皮，跣足，喜歌嗜飲。男吹竹笙，女彈箜篌，諧婉可聽，時携酒入山，竟日忘返。近亦頗知治生，耕山種蕎，納稅惟謹。

順寧府利米蠻



順寧府利米蠻婦



利米蠻，狀貌黝黑，頗類蒲蠻。宋以前不通中國，元泰定間始內附。聚處順寧山箐中。男子戴竹絲帽，著麻布短衣，腰繫綉囊。善踏弩，每射生，得之即啖。性愚樸，不嫻拜跪禮。婦女青布裹頭，短衣跣足。時出樵採，負薪而歸。刀耕火種，土宜蕎稗。

開化府普岔蠻



開化府普岔蠻婦



普岔，隸開化府東安里極邊，與安南接壤，蓋交州之苗裔也。漢爲句町國，唐屬南詔，明設教化、王弄、安南三部長官司。本朝康熙六年置開化府，十九年平滇，以土人周應龍世襲土經歷，俾領其衆。男女皆著青白長領短衣，披幅布，緣邊如火焰。以耕漁爲業，土宜穀、麥。其有田者，皆按畝輸稅。

永昌府西南界縹人



永昌府西南界縹人婦



縹人，即驃人，在永昌府西南徼外，古朱波之裔。其先爲金齒驃國，南詔常制之。元初内附，置宣撫使。洪武中置府，又置金齒衛保山縣。今縣境有蒲縹寨，因蒲人、縹人流入得名。其地青甓爲圜城，四隅作浮圖，民居中，鉛錫爲瓦，荔枝爲材。男子束髮，衣青藍布短衣褲，披氈片。婦人當頂作高髻，裹以白布，衣短衫，繫長裙，其裙以莎羅布爲之，緣錦綴珠爲飾。俗奉佛，勤耕織，每織一梭輒誦佛號。時負竹筐入市貿易。重約信，有賒貸未嘗逋負。

貴陽、大定等處花苗以下貴州省



貴陽、大定等處花苗婦



花苗，本西南夷，亦苗之一種。向無土司，自明時隸之貴陽、大定、遵義等府。民苗雜居，與編户一體輸糧。有「大頭小花」之稱。衣以蠟繪花於布而染之，既染，去蠟則花紋似錦。衣無襟衽，挈領自首以貫於身。男以青布裹頭，女以馬尾雜髮編髻，大如斗，攏以木梳。俗以六月爲歲首，每歲孟春擇平地爲月場，男吹蘆笙，女搖鈴，盤旋歌舞，謂之跳月。相悦則共處，生子乃歸夫家。其性戇而畏法。

銅仁府屬紅苗



銅仁府屬紅苗婦



銅仁府屬紅苗，元及明初分置長官司以領之，萬曆間銅仁、大萬二土司改土歸流，設銅仁縣治。本朝雍正八年，平松桃紅苗，復移駐同知，以資彈壓，仍領省溪等八土司。歲徵苗糧八十餘石。其在坡東、坡西者，地連黔、楚、蜀三省，山深箐密，俱繫生苗，向頗劫掠爲患，自剿撫後，亦俱斂戢矣。苗有石、麻、田、龍等姓。衣用自織斑絲。男椎髻，約以紅帛。女戴紫笠，短衣絳裙，緣以錦，垂帶如佩。其俗五月寅日，夫婦各宿，鍵户禁語以避虎倀。性悍好鬥，婦勸乃解。

黎平、古州等處黑苗



黎平、古州等處黑苗婦



黎平等處黑苗，宋時設古州八萬軍民總管府，以鎮撫之。明洪武初，諸洞來朝，分置十四長官司，後於其地設黎平府治，而古州八寨、丹江一帶向居化外。本朝雍正七八年間開闢苗疆，仍留古州等土司，化誨管轄認納苗賦。至十三年，豁免。其人衣短尚黑，女綰長簪，垂大環，衣裙緣以色錦，皆跣足，陟巉巖，捷如猿猱。頗勤耕織。寒無重衣，夜無臥具。食惟糯稻，炊熟以手搏食，藏肉瓮中，

以腐臭爲佳。女嫁三日，仍還母家，向婿索頭錢，不與則另嫁。以臘月辰日爲歲首，每周一紀。以牡牛祭神，謂之吃牯臟。



貴定、龍里等處白苗



貴定、龍里等處白苗婦

白苗，亦西南夷之一種，其族類不可考。歷代並無土司管轄，明時始列版圖，貴定、龍里、黔西等縣皆有之。民苗雜居，一體輸賦。男科頭，赤足。婦盤髻長簪，衣尚白，短僅及膝。歲以牯牛祀祖，惟主祭者衣青。先期擇牡者與各寨牛合鬥，勝即爲吉。跳月之習與花苗同。性戇厲，轉徙不恒。



修文、鎮寧等處青苗



修文、鎮寧等處青苗婦

青苗，亦西南夷之一種，向無土司管轄，修文、鎮寧、黔西等縣皆有之，明代始列版籍。與民人雜居，一體計田輸稅。其人衣尚青，出入必佩刀攜弩。婦人以青布蒙首，綴以珠石，短衣短裙。性雖悍而知畏法，不敢爲盜。在平遠者，名箐苗，不善治田，惟種蕎、麥、稗、稗。衣麻衣，皆自織。男未婚者，剪腦後髮，娶乃蓄之。



貴筑、龍里等處東苗



貴筑、龍里等處東苗婦

貴筑、龍里等處東苗，元時設貴築等長官司轄之，明初改土歸流，置貴筑、清平等縣。本朝康熙年間，復設龍里縣，仍領羊腸、大、小谷龍三土司。其人有族無姓，以花巾束髮，衣衫短不及膝。婦人多服花布帔肩，繫細褶短裙。中秋日以牡牛祀祖，集親屬，延巫師，循序而呼鬼之名，竟晝夜乃已。春獵獲禽必以祭。跳月與花苗同。畏見官長，事有不平，聽鄉老決之。急公服役，比於良民。



平越、清平等處西苗



平越、清平等處西苗婦

西苗之名，所以別乎東苗也。在平越、清平等處。唐時爲金筑安撫司所屬，明洪武時改爲揚義長官司。有謝、馬、何、羅、雷、盧等姓。衣尚青，性質實，畏法少爭訟。俗以十月收穫後，每寨出牡牛三五只，延善歌祝者，著氈衣大帽，履革

靴前導，男婦悉青衣綵帶，吹笙蹈舞隨之，歷三晝夜，乃殺牛以祀，名曰「祭白號」。除夕置酒呼老幼姓名，謂之「叫魂」。



永豐州等處儂苗



永豐州等處儂苗婦

儂苗，本廣西泗城土府所屬。本朝雍正五年，改土歸流，以其地設永豐州，分隸黔省，蓋即廣西西隆州土人之類也。其男子俱剃髮，衣服與漢人同。婦人短衣長裙，首蒙青花巾。勤於耕織，歲輸苗賦，頗遵禮法。



平越、黃平等處夭苗



平越、黃平等處夭苗婦

夭苗，多姬姓，相傳爲周後。向無土司管轄，明時隸平越、黃平等府州。民苗雜居，一體計田輸賦。衣尚青，左衽。女工紡織，善染。以十一月爲歲首。其性柔順，勤儉安貧，近亦讀書應試。其居陳蒙爛土天壩者，緝木葉爲衣，繫以短裙。婚姻以野合而成，尚沿陋習。



貴筑、修文等處蔡家苗



貴筑、修文等處蔡家苗婦

蔡家苗，本春秋蔡人之裔。蔡爲楚子蠶食，俘其民而放之南徼，遂流爲夷。向無土司管轄，明時隸貴筑、修文、清平、清鎮、威寧、大定、平遠等州縣。民苗雜居，一體計田輸賦。男子以氈爲衣。婦人髻高尺許，用長簪挽之，短衣長裙。翁婦不通言，頗異苗俗。



貴陽府屬宋家苗



貴陽府屬宋家苗婦

宋家苗，本春秋宋人之裔，其先亦爲楚子所俘，流爲南夷。向無土司管轄，明時隸貴陽府。民苗雜居，一體計田輸賦。男子帽而長襟，婦人笄而短襟。女嫁時，夫家遣人往迎，母家率衆篳楚之，謂之「奪袍」。頗通漢語，勤耕織，知禮法，有讀書入泮者。



清平縣九股苗



清平縣九股苗婦

清平縣屬凱里地方之九股苗，本南夷種，後漢諸葛亮南征，悉剿除之，僅存九人，其後蔓延，遂名九股。先屬播州之安寧安撫司。本朝康熙四十一年，改土歸流，隸清平縣。男女習俗服食與黑苗同，而性尤剽悍。以鎧甲爲常服，自膝以下用鐵片纏裹，左執木牌，右持標杆，口銜利刃，捷走如飛。又善造强弩，能貫重鎧。雍正十年，出肆劫掠，經官兵剿撫，遂搜繳兵甲，建城安汛，同於内地。



廣順、大定等處龍家苗



廣順、大定等處龍家苗婦

馬鐙龍家苗，在普定、永寧等處，元明時屬西堡等六長官司管轄，置普定衛，永寧州領之。本朝改衛爲縣，革西堡、寧谷二土司，餘仍分領如故。其人多張、劉、趙姓，衣尚白。男子束髮，婦人以緇布制冠，若馬鐙然，故以爲名。性淳樸，



普定、永寧等處馬鐙龍家苗



普定、永寧等處馬鐙龍家苗婦

勤耕作。急公輸稅，與良民埒。

平伐苗，在貴定縣，明初置新添衛，領平伐等六長官司，後又設貴定縣。本朝康熙、雍正年間裁衛並縣，革去丹平、把平二土司，仍留平伐等四土司。男子披草衣，女繫長裙。婚姻及享賓皆屠狗。性喜鬥，出入必持槍棒，近皆馴服。力田，輸稅與齊民一體。



貴定縣平伐苗



貴定縣平伐苗婦

補籠苗，五代時楚王馬殷率邕管柳州兵討兩江溪口，至黔留戍，其後遂流爲夷，散處於貴陽、安順、南籠、平越、都匀等處。宋時爲普里、于矢等部。元明以後各置土司分轄，先後設貴陽等府治。本朝雍正年間，改土歸流，以南籠廳爲南籠府並，仍領各土司苗人。衣尚青，以帕束首。女青布蒙髻，長裙細褶，多至二十餘幅。歲首男女相聚，擊銅鼓，吹蘆笙，唱歌爲樂。畜蠱名金蠶，以毒藥染箭



貴陽、安順等處補籠苗



貴陽、安順等處補籠苗婦

鏃，出入恒持强弩利刃，睚眦必報，近皆寧戢。與齊民一體輸賦。其子弟有讀書識字者。



貴陽、安順等處狆家苗

狆家苗，亦五代戍兵之後，貴陽、安順、南籠、平越、都匀等五郡皆有之。其部落沿革均與補籠苗同，蓋別以氏族稱之者。服飾亦俱相似。每歲孟春編五色布爲小球，男女跳舞，視所歡擲之，奔者不禁。聘用牛，視妍醜爲多寡，有至三五十頭者。祭尚枯魚，歲時擊銅鼓，或掘地得之，即以爲諸葛所遺，富者重價以購。其輸賦亦與齊民一體。



貴陽、安順等處狆家苗婦



定番州谷蔺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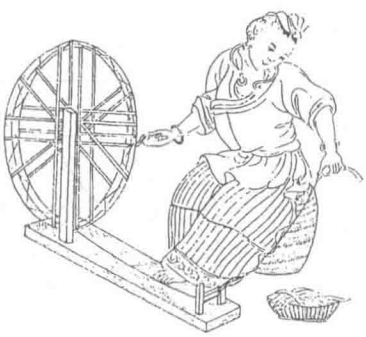

定番州谷蔺苗婦

谷蔺苗，在定番州。明時始設州治，以程番等十七長官司屬之。本朝康熙、雍正年間，先後革去太華等三長官司，改土歸流，仍領程番等十四長官司。男女皆短衣。男性剽悍，善擊刺，出入必持槍弩，諸苗皆畏之，近頗寧戢。婦以青布蒙髻，勤織紡，其布最爲細密，有谷蔺布之名，人多爭購。每歲認納苗賦三十餘兩。



黎平府羅漢苗



黎平府羅漢苗婦

羅漢苗，在黎平府屬，其部落沿革俱與黑苗相同。苗有不留髭鬚而謂之羅漢者，故即以此爲名，蓋同類而異稱也。衣尚黑。男未室，則插羽於首。遠者爲生苗，短衣，挾弓弩，性悍喜鬥。婦人散髮，綰插木梳，數日必以水沃之。以金銀作連環飾耳，衣以雙帶結背，長褌短裙，或止繫長裙垂繡帶一幅，曰衣尾，能養蠶織錦。歲輸苗賦一百餘兩。



都匀、平越等處紫薑苗



都匀、平越等處紫薑苗婦

紫薑苗，都匀、平越、黄平、清平、丹江皆有之。在都匀、平越、黄平、清平者，舊設丹平等長官司。本朝康熙、雍正年間，先後改土歸流，仍領邦水等土司。在丹江者，明以前系化外生苗，雍正八年，新辟苗疆，置丹江通判駐之。其人衣尚黑色，男女俱椎髻，纏以黑布。男子肩披鐵鎧，佩刀負槍，輕生好鬥，得仇人輒生啖其肉。以十一月爲歲首，至期閉户，持忌七日而後啓。惟平越、黄平諸苗近頗向化，能通漢語，亦有讀書應試者。田賦亦與民一體輸納。



遵義、龍泉等處楊保苗



遵義、龍泉等處楊保苗婦

楊保苗，係播州楊氏之裔。在遵義者，元時爲播州安撫司，明初授爲宣慰司，尋改遵義府治，本隸四川。本朝雍正五年，始改隸黔省。在龍泉者，元時屬思州安撫司，明永樂間分置龍泉坪長官司，後改爲縣，仍設土縣丞等官。本朝康熙初，改土歸流。其人衣尚青，以青布蒙首。婦綰髻向前，衣短衣，繫細褶長裙，緣以錦繡。與民雜處，婚姻葬祭頗同漢人，惟性怯而狡，官追攝多不肯即出。田賦亦與民一體輸納。



都匀、黎平等處狴獷苗



都匀、黎平等處狴獷苗婦

狴獷苗，都匀、黎平、黄平、龍泉、龍里、石阡、施秉、餘慶等處皆有之。元明時與補籠、羅漢、紫薑、楊保等苗同一土司管轄，其部落沿革亦同，蓋亦諸苗中之同類而異名者。其苗種最繁。衣尚青。婦椎髻，以藍布纏之，繫絲錦細褶裙。其俗荆壁不塗，桑户不扃，出入以泥封之。男子計口而耕，女子度身而織。暇則以漁獵爲事。婚葬與漢人同。在黎平者，認納田賦，餘亦與民一體計田輸税。



廣順州克孟牯羊苗



廣順州克孟牯羊苗婦

克孟牯羊苗，蓋亦苗之一種，在廣順州深山中。明時與龍家等苗同屬金築安撫司，後改建州治，遂隸版圖。苗人懸崖鑿竅而居，構竹梯，上下高者百仞。男青衣椎髻，女盤髻短裙。耕不挽犁，以錢鎛髮土，耰而不耘。婚以躧笙而偶，生子至免乳始納聘財。應輸田糧與民一體完納。



大定府威寧州猓玀



大定府威寧州猓玀婦

猓玀，在威寧州之水西。蜀漢時有濟火者，從諸葛亮破孟獲有功，封羅甸國王，其後爲安氏。元明内附，授宣慰使。本朝康熙初，改土歸流，置威寧州，治領

偏橋正、副二長官司，仍以安氏世襲。其正妻曰耐德，嗣子如幼不能主事，耐德即爲女官。男青布纏頭，短衣大袖。女辮髮，亦纏以青布，銀花貼額，耳垂大環，拽長裙三十餘幅。性悍喜鬥。俗尚鬼，又名羅鬼，有黑、白二種。別有文字曰鬼字。夷民一體輸稅。土產馬。



大定府威寧州黑猓玀



大定府威寧州黑猓玀婦

黑猓玀，在威寧州水西等處，即係猓玀同類。宋時爲烏撒部，元明屬水西宣慰使。其人深目勁鼻，長軀黑面，剃髭而留髯，以青布纏頭，衣尚黑，短衫大袖。婦繫細褶長裙。其性愚而重信，喜畜馬，好馳騁，習槍弩，以射獵爲事。歸流以來，夷民一體計田輸賦。



大定、安順等處白猓玀



大定、安順等處白猓玀婦

白猓玀，與黑猓玀同類，又名白蠻。惟黑爲大姓，白爲下姓，不與通婚。大定、安順、永寧、普定等處皆有之。在大定者，宋時與黑猓玀並爲烏撒部，其沿革亦同。在安順者，宋時爲普里部，明初始置安順府治。在永寧、普定者，明時各設長官司。本朝康熙初，改土歸流，仍以土司轄之。男女衣尚白，纏頭，亦俱以白布。飲食無盤盂，置物三足釜中，男女聚而啖之。居普定者爲阿和，以販茶爲業。應輸糧賦，悉按期完納。



貴州等處犵狫



貴州等處犵狫婦

犵狫，係西南夷，黔中所在多有之。向無土司，明始歸流，分隸各州縣，其種類亦不一。男女以幅布圍腰，旁無裳積，謂之桶裙。花布曰花犵狫，紅布曰紅犵狫，各爲一族，不通婚姻。屋宇去地數尺，架以巨木，上覆杉葉，如羊棚，謂之羊樓。與民雜處，一體計田輸賦。



餘慶、施秉等處水犵狫



餘慶、施秉等處水犵狫婦

水犵狫，亦係西南夷，在餘慶、施秉、鎮遠等處。元及明初分設各土司管轄，後改土歸流，增置郡縣，仍領土司。其人善捕魚，雖隆冬亦能入淵，故以爲名。性淳謹，勤耕作，風俗與民間相似。男子衣服亦與民無異，惟婦人喜服細褶錦邊

裙，猶沿苗俗。民夷雜處，一體計田輸賦。



貴定縣剪髮犵狫



貴定縣剪髮犵狫婦

剪髮犵狫，亦苗人中之一種，在貴定縣。明時與平伐諸苗同領於土司。本朝雍正五年亦同時改土歸流。男女挽髻於頂，蓄髮寸許，四垂長則剪之，故名剪髮犵狫。習俗鄙儉，勤於耕織。輸賦同齊民。



平越、黔西等處打牙犵狫



平越、黔西等處打牙犵狫婦

打牙犵狫，在平越、黔西等處。元明時並屬於土司。本朝康熙初，改土歸流。男藍布纏頭，披牛毛氈衣。女織青羊皮爲長桶裙，緣以層錦，將嫁必先折其二齒，恐妨夫家，所謂鑿齒之民也。又剪前髮而披後髮，取齊眉之意。習俗鄙儉。力田輸稅。頗知畏法。



平遠州披袍犵狫



平遠州披袍犵狫婦

披袍犵狫，亦苗夷之一類。宋時並爲烏撒蠻部，元明亦俱領於土司。本朝康熙初，置平遠州流官，遂隸版圖。俗衣短衣，外披無袖袍，前短後長，故謂之披袍犵狫。女衣領間綴海巴，纍纍以爲飾，裙以五色羊皮織成。性淳謹，勤耕作，時操爐具鑄犁鋤以爲生。



平遠州鍋圈犵狫



平遠州鍋圈犵狫婦

鍋圈犵狫，亦在平遠州，與披袍犵狫同類而異名。俗嗜酒，惰於耕作。男以葛織斜文爲衣。婦以青布束髮，如鍋圈狀，短衣長裙。病則延鬼師，用虎頭一具，縈以色絲置箕內禱之。



鎮遠、施秉等處犵兜



鎮遠、施秉等處犵兜婦

犵兜，亦犵狫之一類，鎮遠、施秉、黃平等處皆有之。與狴獷諸苗雜處，其部落沿革亦同。好居高坡，不爲藩籬。性嗜酒，時佩刀弩入山，以捕獵爲事。計田輸稅，同於齊民。



貴定、黔西等處木狫



貴定、黔西等處木狫婦

木狫，與剪髮犵狫同領於平伐等土司，其部落沿革並同於平伐諸苗，蓋以族類而異其稱者。男以青布纏首。女偏髻，短衣裙，僅覆膝。娶婦異寢，生子後乃同室。孟冬縛草龍，插五色紙旗以祀鬼。其在都勻、清平者，風俗服食俱類漢人，有讀書爲諸生者。



荔波縣狄、狴、狑、狪、猺、獞



荔波縣狄、狴、狑、狪、猺、獞婦

荔波縣夷人，有狄、狴、狑、狪、猺、獞六種雜居，並爲一體。元時同屬南丹安撫司，明初改土歸流，置荔波縣，隸廣西省。本朝雍正十年，改隸黔省。其衣服、言語、嗜好相同。歲時祀槃瓠，雜魚肉酒飯。男女連袂而舞，相悅者負之而去，遂婚媾焉。



定番州八番



定番州八番婦

八番者，以元時有程番、龍番、方番、金石番、廬番、羅番、韋番、洪番等八長官司，故以爲名。散處於定番州地方，其部落沿革與定番州之谷藺苗同。男女衣服類漢人。女勞男逸，日出而耕，暮歸而織。刳木作臼，曰碓塘。臨炊始取稻舂之。以寅午日爲市，以十月望日爲歲首。宴會擊長腰鼓爲樂。與編民一體輸賦。



大定府屬六額子



大定府屬六額子婦

六額子，在大定府屬。宋時與龍家苗及猓玀同爲烏撒部，歷代沿革亦同，風俗與龍家苗相似。其人有黑、白二種，則又類於猓玀。男子首綰尖髻，婦人衣至足。自歸流以來，耕田輸賦，與齊民無異。



普安州屬倭人



普安州屬倭人婦

倭人，在唐爲于矢部，元屬普安安撫司，明置普安州，仍以土州同領之。本朝康熙四十一年，改土歸流。男女皆披氈衣，垢不沐浴。以六月二十四日爲歲首，朔望日不乞火。性淳好佛，持誦梵咒。凡猓玀、犵狫、狆家苗言語有不通者，常以倭人傳之。



下游各屬峒人

峒人，亦西南夷之一種，散處下游各屬山谷中，向未設有土司，明時始隸郡縣。冬採茅花裝衣以禦寒，飲食避鹽醬。性多忌，夫婦出入必偶。能織峒錦。



下游各屬峒人婦



貴定縣猺人

猺人，其種類與楚、粵諸猺同。雍正二年，自粵西遷至，歸貴定縣之平伐土司管轄。居無常所，多擇溪水邊。男女衣尚青，長不過膝。歲時祀槃瓠爲祖，勤耕種，頗知醫。暇則入山採藥。有書名榜簿，皆圓印篆文，其義不可解，珍爲秘寶。



貴定縣猺人婦



廣順、貴筑等處土人



廣順、貴筑等處土人婦

廣順、貴筑、貴定等處東、西、龍家、平伐、補笼、狆家諸苗，以類聚處土人，蓋亦苗之一類也。男子以貿易爲生，婦人則勤於耕作，每種植時，田歌互答，清越可聽。歲首迎山魈，以一人戎服假面，衆吹笙擊鼓以導之，蓋亦古大儺之意。其起居服食俱有華風。計畝而稅，同於編户。



貴定、都匀等處蠻人



貴定、都匀等處蠻人婦

蠻人，爲西南蠻夷之裔舊，亦與諸苗同隸於平伐等土司。歸流以來，歲輸正供，齊於編氓。男子披蓑衣，婦人繫花裙。俗以十月朔爲大節，必殺牛祭鬼。性喜漁獵，恒佩刀弩。貴定、都匀等處皆有之。又石阡有冉家蠻者，俗類相同。

蔣良騏《東華録》卷五《順治元年》 順治元年七月，山東巡按朱朗鑅言：「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禮樂，覃敷文教。頃聞東省新補監司三人，俱闕東舊臣，若不加冠服，恐人心驚駭，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爲統兵征戰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睿親王諭：「兵務方殷，未遑衣冠禮樂。近簡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官服，以便蒞事。尋常出入，仍遵國家舊例。」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四三《唐書三・車服志》 皇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注，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知幾議曰：「古大夫乘車，以馬爲騑服，魏晉駕牛車。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則御史治之。顔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近古專車則衣朝服，單馬則衣襲服。皇家巡謁陵廟，册命王公，則盛服冠履，乘路車。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比者，法駕所幸，侍臣朝服乘馬。今既舍車，而冠履不易，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車中之服也。韝而鐙，跣而乘，非惟盭古，亦自取驚厥。謂乘馬衣冠宜省。」太子從之，編於令。 案：《知幾傳》亦載此事，凡一百八十餘言，當去彼存此。

沈可培《滇源問答》卷四 問：《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元）〔玄〕冕。」《弁師》「掌王之五冕」。《司服》所掌六服，而《弁師》言五冕。鄭康成註：《弁師》「因謂大裘之冕無旒，不聯數也」。陸佃又謂：「大裘而冕，即是衮冕。」蓋冬至祭天，是寒冷之時，故内服大裘而外襲衮衣，戴衮冕，所以只數五冕。二説孰是？答曰：鄭注與陸説，皆非也。余前既辨鄭注，周以日月星辰畫于旌旗，冕服減爲九章之失，而斷爲天子冕服十二章，則大裘而冕十二章十二旒也，衮冕九章九旒也，鷩冕七章七旒也，希冕四章四旒也，元冕三章三旒也。何以知之，周家旒數隨命數，此句本《禮器》鄭註。故《司服》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蓋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公之孤四命，卿大夫不過三命，大國之士與小國之大夫一命。見《典命》。惟天子備物，故自衮冕以下，五冕俱有。公以下，各隨命數而殺，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也。鄭注大裘而冕無旒，夫冕而無旒，乃一命之服，其秩至卑，雖曰祭天尚質，非所以爲敬也。衮冕實是九旒，若如陸佃大裘而冕即衮冕之説，將置十二旒之冕於何服，於是不得不造爲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之説。此説始鄭玄註《弁師》夫衮冕爲公之服，今曰衮冕十二旒，將公亦得戴十二旒乎，此又不煩言而知其非矣。至於《弁師》只云五冕者，大裘而冕爲天子所獨，五冕得兼臣下，故下文云：「皆（元）〔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言王之五冕不同於臣下在此耳。鄭註大裘而冕九旒之説之謬，余更請以一言折之。《左傳・哀公七年》子服景伯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則）天〔之大〕數也。」十二不特指十二牢也，凡冕服十二章，十二旒，玉路繁纓十二就皆是，非明見於經者乎。

問：衮爲九章之服，既聞命矣，何以《郊特牲》曰「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繅十有二旒」，然則大裘而冕亦得名衮歟？答曰：此鄭註已明言之矣，曰此魯禮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魯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且衮之名亦有不定者。《詩》「王錫韓侯。（元）〔玄〕衮赤舄」。又曰：「〔又〕何予之，（元）〔玄〕衮及黼」。韓係侯爵，不應服衮。魯人歌孔子，衮衣章甫，

爰得我所。孔子爲司寇，是一命大夫，去魯不脱冕而行，是無旒之冕，衣無文裳，刺赧而已，豈能服龍衮之衣哉。《觀禮》賈公彦疏：上公衮無升龍。傳曰：天子升（降）〔龍〕，諸侯降龍。

問：據《玉藻》、《司服》所言，冕乃祭服，講家兼朝祭言之，非歟？答曰：非也。《玉藻》「皮弁以日視朝」，朝戴弁不戴冕也。惟《曾子問》有「冕而出視朝」之文，然此乃諸侯將朝，故因告祖奠禰之後，冕而視朝，豫示以敬也。又《覲禮》「天子衮冕負斧依」，此雖是受侯氏之覲，却行禮于廟中，亦寓敬祖之意故耳。又《玉藻》「裨冕以朝」，《覲禮》「侯氏裨冕，釋幣於禰」。鄭玄註：「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賈公彦疏：「裨讀從《詩》『政事一埤益我』，取裨陪之義。」天子六冕，以大裘爲上，無埤義。衮冕以下，皆爲裨，然則冕是以下敬上之服。祭服，外朝覲用之，亦以尊天地之服，尊天子耳。而此外亦有戴冕者，冕而親迎，是親迎服冕也，冕而舞大武，是舞時服冕也，冕執劉冕執鉞，是喪時服冕也，冕而總干，是養老服冕也，冕而朱紘，是耕籍服冕也。元端讀如冕。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是朝日聽朔服冕也，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已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冕之嚴重如此。向知裨冕是降一等之意，而未識其義，無明文以証之，頗以爲疑。今讀《司服》而得其解，如天子以十二旒之冕爲最尊，享先王之尸必用十二旒之冕，而天子則自服。上公之衮冕以祭，上公以衮冕九旒爲最尊，享先公之尸必用衮冕。而天子則自服侯伯之鷩冕以祭，即不敢以已爵加親之意，此裨之義也。

問：朱子謂冕自黄帝以來，蓋已有之説，何所本？答曰：《易・繫辭》十三卦制器尚象有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冕之上元下纁，法乾坤也。故《世本》曰：「黄帝作冕。」《左傳》疏：胡曹作冕。胡曹，黄帝臣也。

問：冕上覆之延，皆以麻布飾之，故曰麻冕。至於緇布冠，雖亦以麻爲之，實另是一種，上無所覆之延，何冕之足云，而朱子註《論語》謂麻冕即緇布冠，何也？答曰：賈公彦《弁師》疏：「古者績麻三十升布染之，上以（元）〔玄〕，下以朱，衣冕之上下，延即上元者也。」蓋冕上之版，用麻布染成，元纁二色，分貼上下以成上元下纁之制，故《白虎通》曰：「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用麻爲之者，女功之始不忘本也。」《論語》麻冕，即指六冕之延，上下皆衣以麻耳。而朱子註謂緇布冠者，恐後人誤以麻冕爲凶服，故以是釋之，其實緇布冠非麻冕也。

問：《弁師》掌五冕，皆（元）〔玄〕冕朱裏，此（元）〔玄〕冕與《司服》所云祭羣小祀則（元）〔玄〕冕不同歟？答曰：《司服》所云，乃謂身服（元）〔玄〕端而首戴冕也。《弁師》（元）〔玄〕冕朱裏，乃言冕之體制。上所覆之延是（元）〔玄〕色，故云皆（元）〔玄〕冕朱裏者，即延板之下面其色朱也。賈公彦疏云：「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器，制度取法于周。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上（元）〔玄〕下朱覆之。」則上（元）〔玄〕下朱，乃此版之上下耳。又鄭康成《司服》註：「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凡冕服（元）〔玄〕衣纁裳。（元）〔玄〕衣指延上面之黑色，纁裳指延下面纁色，即《弁師》朱裏之謂也。蓋乾爲天，其色元，坤爲地，其色黄。但土無正位，托于南方。火赤色，赤與黄合爲纁色，其實一也。鄭謂云：上元象天道之行，下纁象地道之降，其餘藻就，天子五采，諸公三采，此冕之色也。

問：《春官・司服》鄭註：「六服同冕。」所謂同冕者，僅指冕之名同歟，抑指冕之旒同歟？答曰：冕之旒如何，可同考《弁師》「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鄭玄註「繅，雜文之名也。繅古字，藻今字。合五采繩爲之，繩垂于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匝而貫五采，玉十二，旂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繅不言皆，有不皆者，此爲衮冕之衣十二旒，用玉二百八十八，合前後旒言之。鷩衣之冕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旒，用玉一百二十，（元）〔玄〕衣之冕三旒，用玉七十二。」按鄭以衮冕屬十二旒，非是。當云衮冕九旒，以次照命數而降。而所云「繅不言皆，有不皆者」，確鑿之至。蓋天子所服之冕，其名其體雖同，而其旒唯大裘而冕則十二，其餘衮鷩毳希（元）〔玄〕則遞減爲九七五三也，其旒雖遞減爲九七五三，而天子之就則又皆十有二玉也。故賈疏亦云：「繅不言皆，有不皆者，則九旒以下是也。玉言皆，則五冕旒皆十二玉也。」總之，天子之冕，無論十二旒、九旒、七旒、五旒、四旒、三旒，總是十二玉。公之冕，無論九旒、七旒、五旒、四旒、三旒，總是九玉。餘放此。

沈可培《濼源問答》卷五　問：「黄衣狐裘」，舊説主蜡祭之服，然歟？答曰：此誤入讀《郊特牲》之文而云然耳。《郊特牲》自「天子大蜡八」至「義之盡也」，言蜡已畢，自黄衣黄冠而祭，至草服也，另説臘祭。《月令》所謂孟冬臘，先祖五祀是也。《鄉黨》黄衣，正符臘祭。若蜡，則皮弁素服，葛帶榛杖，非黄衣也。以其同在夏正之十月，故相混耳，實非一事也。

孫志祖《讀書脞録》卷六《古衣冠不忌白》　古人居喪不脱衰絰，衣冠竝以麻爲之。其時但以衰絰爲凶服，衣冠不忌白也。沿及唐代，猶以白紗帽爲視朝聽

訟，宴見賓客之服。《樂府・白紵歌》「質如輕雲白如銀，製以爲袍餘爲巾」，杜詩「狂遺白接䍦」，「白帽岸江皐」，皆可爲不忌白之證。《雲谷雜記》言之甚詳，唯引《管寧》：「不應州縣辟，常著白帽。」案：今《魏志・管寧傳》乃作「皁帽」，豈張冠所見宋本有異乎？杜詩「皁帽應兼似管寧」，一本作「白帽」，非。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六《雨衣・油帽》　《左傳》曰：「陳成子衣去聲。製杖戈。」杜預注曰：製，雨衣也。《炙轂子》曰：帷絹油製之。及油帽，陳始有之也。

淩揚藻《蠡勺編》卷一八　國朝冠服之制

《大清通禮》皇帝冬朝冠，薰貂爲之。自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有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端罩，紫貂爲之，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衮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團龍四，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朝服，色用明黃，惟南郊、祈穀、雩祭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白。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用緣貂。朝服其制，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均在衣，間以五色雲。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綠松石，雜飾惟其宜。條皆明黃色。朝帶之制二，皆明黃色。其一，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綠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帊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縷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燧、觿、刀削，結佩惟其宜。條皆明黃色。其二，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黃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帊及條惟圜丘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吉服冠，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吉服帶，用明黃色。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惟宜，左右佩帊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如朝帶。常服冠，紅絨結頂。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常服帶如吉服。雨冠、雨衣、雨裳，皆用明黃色，氈及羽緞油綢惟其時。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有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有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有六，翟尾垂珠八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如冬朝冠。金約，鏤金雲十有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有四，五行三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其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其二，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其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領補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如貂緣。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條，飾珠寶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有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二，中各貫以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條皆明黃色。采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縏袠之屬，條皆明黃色。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頂用東珠。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文五爪金團龍八，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制亦如之，惟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龍袍之制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文五爪金團龍八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亦如之，惟下幅不施章采。吉服朝珠一

盤，珍寶隨所御，絛皆明黃色。

文武品官冠服

文一品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鶴及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緣貂。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朝珠，珊瑚青金緣，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絛用石青色。朝帶，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佩帨，下廣而銳。吉服冠，頂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帨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坐褥，冬狼皮，夏用紅褐。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文一品。文二品，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鏤金圓版，每四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督撫均得用紅色。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阜褐，餘俱如文一品。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文三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貉皮，夏用阜褐，緣紅褐，餘皆如文二品。武三品，冬朝冠，薰貂爲之。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猞猁猻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雨冠用大紅色，雨衣青色。文四品，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四品以下在內廷行走及講官，雨冠皆紅色。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阜布，餘皆如文三品。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赤豹皮爲之，素紅緞裏。朝服，翦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糙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衣服織文均得用蟒。文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鷴。朝服，片金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糙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餘皆如文四品。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黃狐皮爲之，月白緞裏。朝服，翦絨緣如文五品朝服之制，餘皆如武五品。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補服，前後繡鷺鷥。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硨磲。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樸色布，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五品以下，惟京堂翰詹科道得用紹裘。朝珠，六品以下，惟禮部主事司務，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太常寺博士，典簿，國子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壇廟執事，殿廷侍儀得用朝珠。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雨冠紅色青緣，雨衣青色。文七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鸂鶒。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雨冠，青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餘皆如文六品。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文八品，朝冠，鏤花陰文，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鵪鶉。朝服，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陰文，金頂。坐褥，冬用麅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七品。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文九品，朝冠，鏤花陽文，金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陽文，金頂。坐褥，冬用羅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八品。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雨冠青色，紅緣，雨衣青色。凡文武候補候選官，頂帶均與現任同。七品以上得用諸花繪，八品、九品用雜花及素繪，舉人視七品，貢監生員視八品。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及各道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

命婦冠服

一品命婦，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絛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爲之，中綴鏤金火燄，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絛，雜飾惟宜。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

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青色。采帨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糝緞，皆正幅，有褶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薰貂爲之，頂用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二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三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四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緑緞下石青行蟒糝緞，皆正幅有襞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五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寶藍石一，上銜硨磲。吉服冠，頂用硨磲，餘皆如五品命婦。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他若品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本身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任後，得照所封之品服用。其京外革職留任之員，得照原品頂帶服用。其有因公革職，未追封誥者，祇許服用原官頂帶。

士民吏役冠服

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鏤花金頂，上銜金三枝九葉。狀元，金頂，上銜水晶。授職後，各視其品。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紬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冠頂以錫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纓大結。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內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不得僭用金頂。奴僕、優伶、皁隸，許用薾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紬、絹、緞、紗、綾、羅，各種細毛及石青色衣，俱不得服用，冬帽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吴振棫纂《養吉齋叢録》卷二二　我朝服飾，列祖所定，太宗嘗誡，後世衣冠儀制，永遵勿替。高宗重申訓諭，刻石大内之箭亭，垂示久遠。

順治二年，定百官冠制，一二三品冠皆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四品上銜藍寶石，五六品上銜水晶，七品則起花金頂，中嵌小藍寶石，八品起花金頂，九品起花銀頂，此言朝冠也，餘未議及。雍正五年，議涼帽、煖帽，皆照朝冠頂用。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公主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一品官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官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四品官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官員用水晶石頂，七品官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用金頂，生監用銀頂。其時六品未用硨磲，而三品得用珊瑚頂。六年，七品官用鏤花水晶頂，至八年改定三品官用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璨，六品官用硨磲，或白色涅玻璨，七品仍用金頂。涼帽、煖帽皆同之，而冠頂之制始定。

按順治四年，諭范文程剛林祁充格曰：文職衙門不可無領袖。今爾衙門較前改大，爾三人可用珠頂玉帶，見《本傳》。康熙四十九年，以正卿噶世圖帽頂嵌東珠，御史亦嵌東珠，勅部查禁。又奉諭定一品官員及大學士尚書應嵌東珠，此外，官員加級，則嵌紅寶石，此皆言朝冠之制。又乾隆間有奏七品以下官，不遵定制，概用素金，請令編檢知縣等官改用蜜蠟頂者，以事涉煩瑣，未充行。

皇子冠，冬夏皆用紅絨結頂，而雨纓帽不用頂，無以别於平人。

嘉慶四年，命雨纓帽用寶石頂。

皇子分封親王、郡王，朝帽頂照所封爵用，如封貝子、貝勒，仍用郡王朝帽金黄朝衣。乾隆間定開散宗室，准用四品官頂，並四品武職補服，始於乾隆四十七年，其有官而職分小者，亦准用四品頂帶。

暖帽，初用熏獺皮。國語謂獺曰海龍，冬至則用紫貂。見乾隆御製詩注。舊例，皇子在宫中時，服四團龍補褂。分封後，視其爵秩服用。乾隆二十四年，改定俸糈官屬，各依封爵，其章服仍依在宫中時服用。

謹按，宣宗以惇恪親王無嗣，以皇五子繼之，襲封惇郡王。丙午三月移居，命章服仍依皇子例服用。

皇子、親王、郡王、親王世子，用四團龍補服，有賞四團正龍補服者，特恩也。貝勒補服，繡正蟒二團。貝子補服，繡行蟒二團。公則用繡蟒方補。

附録　國初嘗賜和碩額駙尚之隆黄帶。雍正間，隆科多、年羹堯賜四團龍補服，黄帶紫韁。又嘗賜鄂文端團龍袍褂。松江提督高其位進漁船所得玉寶，賞四團龍補服等物。鶴麗鎮總兵張耀祖以剿平米貼夷人，賜團龍袍褂。當時總兵有署總督者，崇明鎮總兵李燦於雍正九年署浙江總督。恩眷既隆，固不以階級論。又乾隆間，大學士黄廷桂以定準噶爾功，賜寶石頂、四團龍補。將軍明瑞以征緬甸功，賜寶石頂、金黄帶、四團龍補。阿文成以平金川功，賜四團龍補、金黄帶、四開褉袍，紫韁，紅寶石頂，皆殊禮也。又嘉慶初，嘗以高宗遺服四團龍補褂、四開褉袍賜朱文正珪若。乾隆間，安南國王阮光平入覲，請遵用天朝服色，因賜紅寶石頂、三眼花翎，金黄色蟒袍，四團龍褂，尤恩禮之逾於常格者。

舊制，武官一、二品皆用獅子補服。康熙元年，題准一品用麒麟補。又舊制三品用虎，四品用豹。康熙三年改三品用豹，四品用虎。

乾隆間，侍郎金簡補服，錦雞旁繡小獅子。降旨飭將此樣撤改，蓋以章身之具，名器所關，即有文武兼銜，惟當用其職分之最大者。若因文兼武職，翻新繡樣，以示顯榮，非體制也。

封使之服，前明給事中以麒麟，行人以白澤。本朝康熙五十八年，海、徐二公出使，始用東珠帽頂。正副使皆賜正一品麒麟服，事畢還朝，仍服原官補服。跟役正使二十人，副使十五人，皆例給頂帶。

附録　前明衣有護領，本朝改服色無護領。昔在山左，見人家藏其先人遺像，朝衣冬朝冠無領，不知何時別製皮棉各領以護頸禦寒也。

舊制，翰林院官惟入直内廷，康熙間，南書房、武英殿行走編修、檢討，庶吉士准懸珠。及充補講官始懸珠。乾隆二年，以御門舊制，修撰、編檢侍班在科道，上科道懸殊，翰林不懸珠，未能畫一，遂命皆懸珠。

乾隆五年，奏准京官禮部司務，今增爲主事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禄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遇壇廟執事，殿陛侍儀時准懸珠，常日不得擅用，其後非執事、侍儀亦懸珠矣。乾隆二十七年巡幸江南，嚴長明以召試賜舉人，授内閣中書充方略館纂修官，以在内廷許懸珠，其後雖非内廷亦懸珠矣。庶吉士未授職，非有史館等差使，不准懸珠，然庶常乞假，一出都門，亦無不懸珠者。

軍機處行走、章京，筆帖式，均准懸珠，自雍正七年始。

孔雀翎始甚貴重，非藍翎比，有單眼、雙眼、三眼之别，皆定制，詳見《會典》。有例不應用雙眼、三眼，而特賜者異數也。康熙間，施琅爲内大臣，嘗戴翎後以平海功，授靖海將軍，封靖海侯。琅疏辭侯爵，而乞如内大臣例，仍戴翎。下部議駁，言在外將軍、提鎮無給翎例，特旨允之。其時雖將軍不戴翎也。乾隆四十二年，定將軍舊未賞翎者，准戴用，改官則去之。又新疆辦事領隊大臣，以示威外藩，准戴翎，非特旨賞給者，換班他往即不得戴用。山東、江西、河南、山西巡撫兼提督銜，舊無花翎。嘉慶十一年，江西巡撫張公師誠入覲，賞戴花翎，兼提督之巡撫戴翎，蓋自此始。迨道光二十八年，命嗣後於簡放時請旨。是時徐公澤醇擢山東巡撫，即未賞戴。

道光二十年後，以經費支絀，官員有輸銀萬兩以上，蒙賞花翎者，此則已爲異數。近年部臣奏，定納銀若干准戴翎，蓋捐而非賞矣。

按，前明江彬等承旨紅笠遮陽帽。之上，植靛染天鵝翎爲貴。飾貴者三翎，次二翎，兵尚王瓊得賜一翎，自謂殊遇。是翎之名，始於明，而植立笠上，與今之曳於冠後，其製迥異。

大臣立勳，賞黄馬褂，亦有行圍隨扈而賞者，滿蒙一二品多有之，漢文職大臣而蒙賞，則自乾隆十一年大學士于敏中始。此後五十一年，陝甘總督畢沅，嘉慶七年直隸總督顔檢，十三年直隸總督温承惠，二十三年直隸總督方受疇，道光二十六年大學士潘世恩，皆蒙特賞。咸豐軍興以後，以戰功被賜者，指不勝屈矣。

裘服，以〔元〕〔玄〕狐爲最貴，王公大臣有賜〔元〕〔玄〕狐端罩者，亦曰褡護。既殁，其子孫即恭繳。若更以賜乃敢服，若仁宗朝賜朱文正珪〔元〕〔玄〕狐氅袍，則又在端罩之外者。

一品大臣及御前侍衛等，衣紅雨衣，乾隆八年始。巡撫衣紅雨衣，乾隆二十七年始。又乾隆九年，定一品至三品用紅雨帽，四品至六品紅色青緣，七品以下青色紅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南書房、上書房翰林、起居注官，文淵閣校理，奏事處、批本處行走人員，不論本職品級，均用紅雨帽。三十五年，軍機章京准用紅雨帽。

三品以上始服貂朝衣，惟兼起居注銜者不論，四品以上服貂褂，惟翰詹科道不論，其批本、奏事、軍機處章京，及凡内廷行走之員，非四品亦准穿貂褂，自乾隆三十七年始。軍機大臣准穿緑押縫鞾，自嘉慶二十一年始。時蒙賜者，托相國津盧相國蔭溥。

按嘉慶七年，賜協辦大學士朱珪緑押縫韓，異數也。

奕賡《侍衛瑣言補》 喜起舞，侍衛俱穿貂廂朝衣，元豹披肩，元狐朝帽，紅青緞緑牙縫朝靴。嵌寶腰刀，葫蘆式配囊，紅寶石冠頂。今則漸漸視爲具文矣。

奕賡《管見所及》 頂戴補服，王、貝勒不在原定品級之内。親王補，前後坐龍二，兩肩行龍二，共四團五爪。郡王用五爪行龍四團。貝勒用四爪正蟒二團。貝子用四爪行蟒二團。鎮國公、輔國公用四爪正蟒二方。未入八分公，用四爪正蟒二方，與入八分者同。親郡王、貝勒、貝子八分公，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用珊瑚頂。鎮國將軍而下，則按武職品級。民公侯伯，俱用二正蟒方補四爪子。男以下則按武職品級。

本朝花翎之制，分三眼、雙眼、單眼，眼愈多，品愈貴。而親郡王、貝勒又例不戴翎，貝子例有三眼花翎，鎮國公、輔國公及未入八分公，俱例有雙眼花翎。鎮國將軍以下及民公侯伯，俱例無翎。親郡王、貝勒有特賞三眼花翎者，尋常戴，遇朝賀行禮，凡穿用朝服朝冠之時，不許戴用，而無翎之親郡王、貝勒，每遇太廟派出供帛爵差使，暫時許戴三眼花翎，差竣仍不許戴用。

官修《清通典》卷五四《禮四》 冠服

臣等謹按：杜《典》有《君臣服章制度》一門，又别立《冠冕篇》於冠禮之後，所載多複，今冠禮既無庸纂述，《冠冕篇》亦應併入於冠服一門。欽惟我朝鴻業肇興，列祖、列宗製作隆備，衣冠法式，釐定服用者百數十年於兹，我皇上念切紹衣，慎守成憲，於序《禮器圖式》，評《通鑑輯覽》訓誡輕易之弊，俾子孫臣庶，咸敬謹遵聽毋忘，館臣續纂《五朝禮典》時，於遼金元各代衣冠之制，叙次未能明晰，仰蒙訓諭改正，且宣示本天本祖饗、帝饗親之至論，實爲發從來所未發，近復於御製全韻詩、新建圜水辟雍記中，重申祇述，仰見皇上敬述前猷，祇遵舊制，聖心諄切如是，所以綿景祚而昭來許者，於鑠哉，超越萬古矣。兹臣等纂輯皇朝嘉禮典，即恭載太宗文皇帝聖訓，並乾隆三十七年所奉諭旨，敬録篇首，以垂示萬禩。

崇德二年四月諭諸王、貝勒曰：昔金熙宗及金主亮，廢其祖宗時衣冠儀度，循漢人之俗，遂服漢人衣冠，盡忘本國言語。迨至世宗，始復舊制衣冠，凡語言及騎射之事，時諭子孫勤加學習，如元王馬大郭遇漢人訟事，則以漢語訊之，有女(直)(真)人訟事，則以女(直)(真)語訊之，世宗聞之，以其未忘女(直)(真)之言，甚爲嘉許，此本國衣冠言語不可輕變也。我國家以騎射爲業，今若不時親弓矢，惟耽宴樂，則田獵行陣之事，必致踈曠，武備何由而得習乎。蓋射獵者，演武之法。服制者，立國之經。朕欲爾等時時不忘騎射，勤練士卒，凡出師、田獵，許服便服，其餘俱令遵照國初之制，仍服朝衣。且諄諄訓諭者，非爲目前起見也。及朕之身，豈有習於漢俗之理，正欲爾等識之於心，轉相告誡，使後世子孫遵守，毋變棄祖宗之制耳。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諭：朕閲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内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叙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宗乃概爲更制。是應詳考詮次，以徵蔑棄舊典之由。並酌入按語，俾後人知所鑒戒，於輯書關鍵方爲有當，若遼及元可例推矣。前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鑑輯覽》，又一一發明其義。誠以衣冠爲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説，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去其純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寖弱，洊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甚可畏也。況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袞冕備章，文物足觀耳。殊不知潤色彰身，即取其文，亦何必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龍藻火，燦然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祀莫尊於天，祖禮莫隆於郊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乎誠敬，感通不在乎衣冠規制。夫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推原其義，實天遠而祖近。設使輕言改服，即已先忘祖宗，將何以上祀天地，經言仁人饗帝，孝子饗親。試問仁人，孝子豈二人乎？不能饗親，顧能饗帝乎？朕確然有見於此，是以不憚諄覆教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實格論也。所欲奕葉子孫，深維根本之計，毋爲流言所惑，永遠恪遵朕訓，庶幾不爲獲罪祖宗之人，方爲能享上帝之主，於以綿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厚望焉。其《嘉禮考》仍交館臣確核，遼、金、元改制，時代先後逐一臚載，再加擬按語，證明改繕進呈，候朕鑒定，昭示來許，並將此申諭中外，仍録一通懸勒尚書房。

臣等謹按皇朝冠服之制，恭照欽定《禮器圖式》，以類敘次于後。

皇帝冠服

皇帝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各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

藤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明黄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袞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春、秋棉、袷，夏以紗，冬以裘，各惟其時。

朝服，色用明黄，惟祀天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白。披領及袖俱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俱在衣，間以五色雲。

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大典禮御之。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緑松石，雜飾惟宜。繐皆明黄色。

朝帶之制二，皆明黄色。一，用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緑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燧觿、刀削、結佩惟宜，繐皆明黄色，大典禮御之。一，用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黄玉，朝日用珊瑚，夕日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帨及繐，惟祀天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

吉服冠，冬用海龍、薰貂、紫貂惟其時。上綴朱緯。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夏織玉草或藤竹絲爲之，紅紗綢裏，石青片金緣。上綴朱緯。頂如冬吉服冠。

龍袍，色用明黄。領、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棉、袷、紗、裘，各惟其時。

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吉服帶，用明黄色。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各從其宜。左右佩帨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如朝帶。

常服冠，紅絨結頂。

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

常服帶如吉服。

乾隆十六年欽定雨冠之制二：其一，頂崇而前簷深。其二，頂平而前簷敞。皆用明黄色。氈及羽緞、油綢惟其時。

雨衣之制六，皆明黄色：一，如常服褂，而長與袍稱。以油綢爲之，不加裘。自衽以下加博焉。上襲重衣。領下爲襞積。無袖。斜幅相比，上斂，下遞豐。兩重均加掩襟，領及紐約皆青色。一，以氈及羽緞爲之，月白緞裏。領下爲襞積。無袖。斜幅相比。上斂，下遞豐。前加掩襟，領及紐約如衣色。或油綢爲之，不加裘。紐約青色。一，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袍稱。以氈及羽緞爲之，月白緞裏。領及紐約如衣色。一，如常服袍而袖端平，前施掩襟，油綢爲之，不加裘。領用青羽緞，紐約青色。外加袍袖如衣色。一，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以氈及羽緞爲之，領及紐約皆如衣色。一，如常服袍而加領，長與坐齊。以油綢爲之，不加裘。袖端平，前加掩襟，領用青羽緞，紐約亦青色。雨裳之制二，皆用黄色：一，左右幅相交，上斂下遞博。上前加淺帷爲襞積。兩旁綴以紐約，青色。腰爲横幅，用石青布，兩末削爲帶以繫之。一，前爲完幅，不加淺帷，均以油綢爲之。

行冠，冬以黑狐，秋以黑羊皮或青絨，均如常服冠之制。夏織藤竹絲爲之，紅紗裏緣如其色。上綴雨纓頂及梁，皆黄色，前綴珍珠一。

行褂，色用石青，長與坐齊，袖長及肘。

行袍，如常服，長減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色及花文隨所御棉、袷、紗、裘各惟其時。

行帶，色用明黄，左右佩繫以紅香牛皮爲之，飾金花文錢銀鐶各三。佩帨以高麗布，視常服帶帨微濶而短，中約以香牛皮束，綴銀花文佩囊。明黄圓縧，飾珊瑚。結、削、燧、雜佩各惟其宜。

行裳，色隨所用。左右各一，前平，後中豐，上下斂。並屬横幅石青布爲之，氈、袷各惟其時。冬用鹿皮或黑狐爲表。

皇子冠服

皇子朝冠，冬用薰貂，青狐惟其時。上綴朱緯。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織玉草或藤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緯。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金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

朝服之制二，皆金黃色。一，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一，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平水。

朝珠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繩皆金黃色。

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左右佩繩如帶色。

吉服冠，紅絨結頂，蟒袍色用金黃，版飾惟宜，佩繩如帶色。

雨冠、雨衣、雨裳，均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綢，惟其時。雨冠頂平而前簷廠，用藍布帶。雨衣一如常服袍，而袖端平，一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均前施掩襜。雨裳前爲完幅，腰爲橫幅，用石青布。自皇子至宗室公，雨冠、雨裳之制並同。

親王以下冠服

親王朝冠，與皇子同。

端罩，青狐爲之，月白緞裏，若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

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

朝服，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若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

吉服冠，頂用紅寶石，若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餘皆如皇子。

親王世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三。左右佩繩如帶色。餘皆如親王。

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

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

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左右佩繩如帶色。餘皆如親王世子。

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

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

朝服，蟒袍不得用金黃色，餘隨所用。朝服通繡蟒文皆四爪，蟒袍亦如之。

朝珠繩，用石青色。

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繩皆石青色。餘皆如郡王。

貝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吉服冠頂用紅寶石。皆戴三眼孔雀翎。

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

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一。餘皆如貝勒。

鎮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緑松石一。吉服冠，頂入八分公用紅寶石，未入八分公用珊瑚，皆戴雙眼孔雀翎。

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

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

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餘皆如貝子。

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餘皆如鎮國公。

鎮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

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輔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二品。

奉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豹。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視三品。

奉恩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虎，惟衣裾四啟，帶用金黃色。凡宗室皆如之，覺羅帶用紅色。

自親王以下，冬行冠如冬吉服冠之制，氈貂各惟其時，領頂各隨其所得用。夏行冠織玉草或藤絲爲之，上綴(雨)〔兩〕纓。行褂，色用石青，長與坐齊，袖長及肘。行袍，如常服袍減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色隨所用，棉袷、紗裘各惟其時。行帶、佩帨，素布視常服帶，帨微濶而短，版飾惟宜，繩皆圓結，帶色金黃、石青各隨其所得用。行裳，藍及諸色隨所用，左右各一，前平後中豐，上下斂，並屬橫幅，氈、袷惟時。冬以皮爲表，其制下達庶官，凡扈行者冠服並如之。

乾隆四十七年，奉旨宗室王公子弟各給官頂，其餘閑散宗室概予四品頂戴。

固倫額駙以下冠服

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吉服冠，頂用珊瑚，乾隆五十二年，遵旨照固倫額駙色布騰巴爾珠爾之例，戴紅寶石帽頂。戴三眼孔雀翎。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左右佩綠皆石青色。吉服帶色用石青或藍。

和碩額駙冠服，視鎮國公吉服冠，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朝帶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猫睛石一。餘皆同。

郡主額駙，冠服視武一品，朝帶用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緑松石一。

縣主額駙冠服，視武二品。

郡君額駙冠服，視武三品。

縣君額駙冠服，視武四品，朝帶鍍金方鐵版四。

鄉君額駙冠服，視武五品，朝帶視縣君額駙，餘皆同。

若固倫額駙爵在貝子以上，和碩額駙爵在鎮國公以上，冠服各從其品。郡主額駙以下皆如之。

乾隆四十年奉旨，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

民公以下凡品官冠服

民公朝冠，冬用薰貂，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文武一品以上皆同。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

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

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文武四品以上皆同。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文三品、武二品以上皆同。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

朝珠，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繐用石青色，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及京堂、翰詹科道、侍衛、國子監、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有職掌官皆得用。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猫睛石一。佩帨下廣而鋭。吉服冠頂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帨下直而齊，版飾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

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緑松石一。餘皆如公。

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餘皆如侯。

子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男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二品。

文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鶴，惟都御史繡獬豸。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餘皆如公。

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文一品。

文二品朝冠，冬用薰貂，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文三品以上皆同。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如文一品。

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

文三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惟副都御史及按察使繡獬豸。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文二品。

武三品朝冠，冬惟用薰貂，文四品以下皆同。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朝服無貂緣及無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猞猁孫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

文四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四品以下惟京堂、翰詹科道得用端罩，猞猁孫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紅豹皮爲之，素紅緞裏。朝服剪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粗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

文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鷴，惟監察御史繡獬豸。朝服片金緣，文武七品以上皆同。色用石青，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粗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餘皆如文四品。

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黄狐皮爲之，月白緞裏。朝服如文五品之制，惟用剪絨緣。餘皆如武五品，

惟得用朝珠。

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補服前後繡鷺鷥，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硨磲。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

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

文七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鸂鶒，朝帶素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餘皆如文六品。

武七品補服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

文八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花金。補服前後繡鵪鶉。朝服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文七品。

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

〔文〕九品官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花銀。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銀頂。餘皆如文八品。

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

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

凡雨冠，民公、侯、伯、子、男，一、二、三品文、武官，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尚書房翰林，南書房翰林，奏事處、批本處、軍機處行走人員，皆用紅色。四、五、六品文武官雨冠中用紅色，緣用青色。七、八、九品文、武官，凡有頂人員雨冠，中用青色，緣用紅色，凡緣皆前二寸五分，後五寸軍。民雨冠用青色。凡雨衣、雨裳，民公、侯、伯、子，文武一品以上官，御前侍衛，各省巡撫，皆用紅色。二品以下文、武官，下至軍民，皆用青色。其明黃色行褂，則領侍衛內大臣、御前大臣、侍衛班長、護軍統領、健銳營翼領及凡諸臣之蒙賜者，皆得服之。

士庶冠服

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三枝九葉。吉服冠頂用素金。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綢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綢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頂如監生。外郎、耆老，冠頂以錫。從耕農官，袍青絨爲之。頂同八品。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綵雲捧日。袍青絹爲之，上加披領，腰爲襞積不加緣，月白絹裏。祭祀文舞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袍以綢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祈穀壇、太廟、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俱用紅。夕月壇，用月白。前後方襴銷金葵花。帶綠綢爲之。武舞生頂上銜銅三稜，如古戟形。袍以綢爲之，通銷金葵花。餘俱如文舞生袍之制，帶如文舞生。祭祀執事人，袍以綢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不加緣。太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俱用青色，藍緣。祈穀壇、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俱用青色石，青緣。夕月壇用青色，月白緣。帶如文舞生。樂部樂生，冠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樂部袍紅緞爲之，一，前後方襴繡黃鸝，中和韶樂部樂生執戲竹人服之，一，通織小團葵花，丹陛大樂諸部樂生服之。帶用綠雲緞爲之。鹵簿輿士冬冠，以豹皮及黑氈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袍如丹陛大樂諸部樂生。帶如祭祀文舞生。鹵簿護軍袍石青緞爲之，通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俱織金葵花。鹵簿校尉冬冠，平簷，頂素銅，上植明黃翎。袍及帶如鹵簿輿士。

皇太后、皇后冠服

臣等謹按：杜《典》有后妃、命婦首飾制度、服章制度兩條，茲據《皇朝禮器圖式》，謹彙敘成篇，首大內冠服，次公主福晉以下及命婦冠服，列載于左。

皇太后、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皆如冬朝冠。

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四，五行三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

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一，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

垂明黃繐，其飾珠寶惟宜。

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一，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一，領袖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加)〔如〕貂緣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繐，飾珠寶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繐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

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繐皆明黃色。

綵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繁袞之屬。繐皆明黃色。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東珠。龍褂二，皆石青色。一，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一，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

龍袍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一，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一，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一，下幅不施章采。

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繐皆明黃色。

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

皇貴妃朝冠，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九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繐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二百有四，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繐二，中各貫珊瑚，末垂珊瑚各二。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

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

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

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繐明黃色。餘皆如皇后。

貴妃冠服垂繐皆金黃色，袍色亦用金黃，餘皆如皇貴妃。

妃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週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八十八，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繐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十一，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九十七，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三等東珠各二。綵帨，繡文爲「雲芝瑞草」。吉服冠頂用碧琉玓。餘皆如貴妃。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礪子。朱緯。上週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七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繐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七十七，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綵帨，不繡花文。

龍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夔龍四。袍皆用香色。餘皆如妃。

皇子福晉冠服

皇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

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二，每具金雲銜珠各二。

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縧，雜飾惟宜。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黃縧，雜飾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縧皆金黃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縧皆金黃色。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糉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紅寶石。吉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縧金黃色。

王福晉公主以下凡品官妻冠服

親王福晉吉服褂，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餘皆如皇子福晉。

親王世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餘皆如親王福晉。

郡王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亦綴珊瑚。

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

吉服褂，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餘皆如世子福晉。

貝勒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縧二，末亦綴珊瑚。

金約，金雲七，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

朝褂，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

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領、袖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

領約，朝珠，綵帨縧皆石青色。

吉服褂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餘皆如郡王福晉。貝子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金約鏤金雲六，吉服褂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餘皆如貝勒夫人。

鎮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金約鏤金雲五。吉服褂繡花八團。餘皆如貝子夫人。

輔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金約鏤金雲四。餘皆如鎮國公夫人。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均視一品命婦。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均視二品命婦。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均視三品命婦。

奉恩將軍恭人冠，服均視四品命婦。

固倫公主冠，服制如親王福晉。

和碩公主朝冠、金約，制如親王世子福晉。餘皆如固倫公主。

郡主朝冠、金約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和碩公主。

縣主朝冠、金約制如貝勒夫人，吉服褂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郡主。

郡君朝冠、金約，制如貝子夫人。朝褂、朝袍、領約、朝珠、綵帨、吉服褂、蟒袍均如貝勒夫人。餘如縣主。

縣君朝冠、金約，制如鎮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貝子夫人。餘皆如郡君。

鎮國公女鄉君朝冠、金約，制如輔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鎮國公夫人。餘皆如縣君。

輔國公女鄉君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三。金約鏤金雲三。餘皆如鎮國

公女。

民公夫人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繡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爲之，中綴鏤金火焰，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

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繡，雜飾惟宜。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繡，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繡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三盤，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繡用石青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薰貂爲之，頂用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文）〔八〕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

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侯夫人。子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伯夫人。

男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紅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子夫人。

一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二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

三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

四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繡，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緑緞，下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

五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

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吉服冠頂用硨磲。餘皆如五品命婦。

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

官修《清通典》卷七八《兵典》 盔甲

盔制：以鐵二片，製如帽形，上銳下平，合而成之曰盔。高五寸，圍圓一尺九寸，合縫處壓以鐵梁曰盔梁。盔前安鐵一片曰遮眉，濶寸餘，圍長九寸。上覆鐵檐一，形如蓋，曰舞擎。濶六分，長四寸三分。其下曰護額，爲覆椀於盔上。其上仰者曰盔椀，徑一寸六分，高一寸二分，圍圓五寸。安管一，長二寸，圍圓一寸，以插盔槍。槍長三寸六分，上爲盤，以垂毳上安頂，頂各有品制。詳見於後。垂於項後者曰護項，垂於左右者曰護耳，其下曰護頸。其表，官用錦緞，兵用布，傅以鐵葉。護頂用鐵葉九，護耳二，用鐵葉各六，護頸同。其采飾制各有差。

凡親王、郡王胄，頂鏤金火燄，銜寶石金立龍二承之。垂熏貂纓十有八梁，左右鏤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七次，二十飾，皆鏤龍銜寶石。護項，護耳，護頸，均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綺，裏青繒緣，外布金釘。貝勒，貝子，固倫額駙，頂銜素金，垂熏貂纓十有四，入八分。公植密鼠尾，垂貂尾纓十有二，不鏤梵文。領侍衛内大臣、都統，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均頂植鶡翎二，垂貂尾纓十有二，鋀飾龍及花文。護項，護耳，護頸，均石青，綺表藍布裏。繡蟒五，中敷鏤，外布銀釘。内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内大臣裏行之公，侯，伯，散秩大臣，均頂植密鼠尾，垂紅纓，隨旗行之。公，侯，伯，子，男，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宗室將軍，縣主額駙，直省總兵，均頂植熏獺尾，垂紅纓。文三品至五品，驍騎參領，郡君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頂植獺尾，垂紅纓。侍衛，鑾儀衛官，均頂植豹尾，垂紅纓。前鋒護軍參領，侍衛，均頂植獺尾，垂黑纓。文六品至九品，直省參將以下，均頂植獺尾，垂紅纓，不加鋀繡。王府官均頂植猞猁猻尾，長史垂黑纓，護衛典儀垂紅纓，前鋒校，護軍校均鐵頂紅纓。護項，護耳，護頸，均以素綺繡蓮花，外布黄銅釘。前鋒護軍緑旗營軍士皆如之。護項以下用青布，不繡。驍騎校，驍騎均鐵頂，黑纓。護項以下各如旗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

甲制：上衣下裳，左右護肩，左右袖，左右護腋，裳間有遮襜。左襜，裳亦分左右。甲衣長二尺二寸，幅四，下廣一尺一寸。護肩二，各長一尺一寸，廣一尺

三寸，袖二，各長一尺二寸，上圍一尺二寸，下圍九寸。護腋二，各長一尺，上廣九寸，凹其中以承腋，其末銳。遮襠一，方八寸。左襠一，方六寸。甲裳長二尺六寸，幅二。每幅上廣一尺二寸，下廣一尺五寸。其表，官用錦緞，兵用布。甲衣用鐵葉一百三十六，每葉長二寸五分，廣二寸。甲裳用鐵葉一百十六。護肩、甲袖、護腋、遮襠、左襠，均用小鐵葉，長一寸六分，廣一寸四分。步兵甲衣長二尺，甲裳長二尺六寸，間有無裳者。餘制並同。其敷棉者曰綿甲，施鐵葉於外者曰明甲。其采飾制各有差。

凡親王以下，至入八分公，甲用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紬裏，青繒緣。裳幅、護肩皆露鐵鏁，飾珊瑚綠松青金石錢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金釘，前懸護心鏡，勒以絛。親王、郡王金黃色。貝勒以下石青色。固倫額駙、同領侍衛內大臣，都統、統領內大臣，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縣生（主）額駙以上，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直省總兵，均石青，綺表，藍布裏，青繒緣，通繡蟒十。護肩露鐵鏁。文三品以下，驍騎參領，郡君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通繡蟒六。侍衛、鑾儀衛官，前鋒護軍參領，侍衛，王府長史，護衛典儀，均通繡蟒四，裳幅露鐵鏁皆錢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銀釘。前鋒校，護軍校，素綺表，繡蓮花，無袖，裳幅露鐵鏁，外布黃銅釘。前鋒護軍，緑旗營軍士，均青布表加緣，月白裏，不加繡。餘與校同。驍騎校，驍騎，表各從旗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

乾隆二十一年欽定棉胄之制：以革髹漆，頂植銅鏁，護項、護耳、護頸，均敷棉。護軍校，前鋒護軍，垂紅纓。護項以下石青色。驍騎校，驍騎，鹿角兵，礮手，垂黑纓。護項以下各從旗色，甲亦敷棉。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均全身。驍騎無左右袖。鹿角兵，礮手無裳及左右袖，左襠色如胄制，官用綺表紬裏，外布黃銅釘錢金。兵用紬表布裏，外布白銅釘錢銀。

官修《清通志》卷五八《器服略三》 冠服

臣等謹按：禮之大者，昭名分，辨等威，莫備乎冠服。自虞廷觀象，文明漸啟，夏收殷冔，損益不同，所以成一代之制度，而垂法守也。我朝冠服之制，夏涼冬燠，各因其時，而品節燦然。觀瞻有秩，蓋列聖相承，準宜增定，美矣備矣。皇上慎守成憲，治協垂裳，萬國衣冠，會歸有極，洵乎放之四海而大同，昭茲來許而弗替者也。茲輯《器服略》，恭載皇帝冠服、朝珠、佩帶，下至品官軍民，無不備具。各有等差，并附以雨冠、雨衣，及行營冠服，咸著于篇，皆據《皇朝禮器圖式》，以類叙次，於以彰我國家服物采章之盛，如御製《序》所云，以綿國祚，承天祐於鑠哉，世德作求，永永無斁焉爾。

皇帝朝冠，冬用薰貂、黑狐惟其時。上級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各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級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制同。

皇帝吉服冠，冬用海龍薰貂、紫貂惟其時。上級朱緯。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紅紗綢裏，石青片金緣，上級朱緯。頂制同。

皇帝常服冠，冬夏皆紅絨結頂，餘俱如吉服冠。

皇帝端罩，以黑狐及紫貂爲之。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帝衮服，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

皇帝朝服，色用明黃，惟祀天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白。紗、裘、單、袷惟其時。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要惟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俱在衣，間以五色雲。

皇帝龍袍，色用明黃。棉、袷、紗、裘惟其時。領、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

皇帝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朝珠，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雜飾，各從其宜，大典禮御之。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緑松石。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繐皆明黃色。

皇帝朝帶，色皆用明黃。一，用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緑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帊，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遂觿、刀削、結佩惟宜，繐皆明黃色，

大典禮御之。一，用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黃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帨及縧，惟祀天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

皇帝吉服帶，色用明黃，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各從其宜。左右佩帨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俱如朝帶。常服帶同。

皇太子朝冠謹遵皇朝禮器圖式登載。冬用薰貂、黑狐惟其時。上綴朱緯。頂金龍三層，飾東珠十三，上銜大東珠一。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三，後綴舍林飾東珠六，頂制同。

皇太子吉服冠，皇子同。冬用海龍、薰貂、紫貂惟其時。上綴朱緯。紅絨結頂。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紅紗綢裏，石青片金緣。上綴朱緯。頂制同。

皇太子端罩，黑狐爲之，杏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太子龍褂，皇子同。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太子朝服，色用杏黃，紗、裘、單、袷惟其時。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要惟行龍五，裥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七，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

皇太子龍袍，色用杏黃，棉、袷、紗、裘惟其時。領、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

皇太子朝珠，繅用明黃色，珊瑚、緑松石、青金石隨所用，珍寶雜飾惟宜。

皇太子朝帶，色用明黃，金圓版四，飾青金石，每具銜東珠五，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結佩惟宜，繅如帶色。

皇太子吉服帶，色用明黃，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雜寶惟宜，左右佩帨純白，下直而齊。餘如朝帶。

皇子朝冠，親王同。冬用薰貂、青狐惟其時。上綴朱緯。其制下達文武一品皆同，後不具詳。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緯。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制同。

皇子端罩，紫貂爲之，金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子朝服，色用金黃，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通九蟒。裾左右開。制達宗室，後不具詳。

皇子蟒袍，色用金黃，片金緣。繡文通九蟒。裾左右開。制達宗室，後不具詳。

皇子朝珠，親王、世子、郡王同。繅皆金黃色，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雜飾惟宜。

皇子朝帶，親王同。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左右佩縧如帶色。

皇子吉服帶，親王、世子、郡王同。色用金黃，版飾惟宜。佩縧如帶色。

親王吉服冠，世子、郡王、貝勒同。冬用海龍、薰貂、紫貂惟其時。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紅紗綢裏，石青片金緣。上綴朱緯。其制下達庶官皆同，後不具詳。頂用紅寶石，曾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

親王端罩，下至貝子，固倫額駙皆同。青狐爲之，月白緞裏，曾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親王補服，世子同。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

親王朝服，蟒袍，世子、郡王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曾賜金黃者，亦得用之。餘如皇子朝服、蟒袍之制。

世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

世子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三。左右佩縧如帶色。凡宗室帶色皆如之，覺羅用紅。

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

郡王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

郡王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左右佩縧如帶色。

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

貝勒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

貝勒朝服，下至輔國公、和碩額駙皆同。色不得用金黃，餘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要帷行蟒四，裳行蟒八，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六，間以五色雲。

貝勒蟒袍，下至輔國公、和碩額駙皆同。色不得用金黃，餘隨所用，片金緣。繡文通九蟒，皆四爪。

貝勒朝珠，下至輔國公、和碩額駙皆同。繐用石青色。餘如親王朝珠之制。

貝勒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繐皆石青色。

貝勒吉服帶，下至宗室將軍同。色用金黃，版飾惟宜。繐皆石青色。

貝子朝冠，固倫額駙同。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孔雀花翎有三眼、雙眼、單眼之分，等威辨著，凡遇恩賞者均准戴用。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

貝子吉服冠，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

貝子補服，固倫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

貝子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一。

固倫額駙吉服冠，頂用珊瑚，戴三眼孔雀翎。乾隆五十二年，遵旨照固倫額駙色布騰巴爾珠爾之例，戴紅寶石帽頂。

固倫額駙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左右佩繐，皆石青色。

固倫額駙吉服帶，和碩額駙同。色用石青或藍，版飾及佩惟宜。

鎮國公朝冠，和碩額駙同。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金)[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綠松石一。

鎮國公吉服冠，輔國公同。入八分公頂用紅寶石，未入八分公用珊瑚，俱戴雙眼孔雀翎。

鎮國公端罩，輔國公、和碩額駙同。紫貂爲之，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鎮國公補服，輔國公、和碩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

鎮國公朝帶，輔國公同。方版每具飾貓睛石一。餘如貝子朝帶之制。

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餘同鎮國公朝冠之制。

和碩額駙吉服冠，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

和碩額駙朝帶，方版每具飾貓睛石一。餘如固倫額駙朝帶之制。

民公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

民公吉服冠，侯、伯子、文武一品、鎮國將軍、郡主額駙皆同。頂用珊瑚。

民公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侯以下、文三品、武二品及縣主額駙、輔國將軍以上、京堂、翰詹、科道等官，應服端罩者皆如之。

民公補服，侯、伯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

民公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要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侯以下、文三品、武二品以上、有職掌大臣及縣主額駙、輔國將軍以上、二等侍衛，皆服之。

民公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侯以下、文武三品、郡君額駙、輔國將軍以上、一等侍衛，皆如之。

民公朝珠，珊瑚青金緣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繐用石青色。侯以下、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及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禮部、國子監、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等官，凡在壇廟執事及殿陛侍儀應用朝珠者，皆如之。

民公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帨下廣而銳。帶色下達庶官皆同，後不具詳。

民公吉服帶，色用石青或藍，佩帨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下達庶官俱如之。

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

侯朝帶，郡主額駙同。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一。

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

伯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

一品官朝冠，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皆同。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

一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鶴，惟都御史繡獬豸，武職皆繡麒麟。

一品官朝帶，子同。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

鎮國將軍補服，郡主額駙、子並同。色用石青，前後繡麒麟。

鎮國將軍朝帶，色用金黃。餘如一品官朝帶之制。

二品官朝冠，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皆同。冬用薰貂，貂尾惟其時，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

二品吉服冠，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皆同。頂鏤花珊瑚。

二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錦雞，武職繡獅。

二品官朝帶，縣主額駙、男，並同。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

輔國將軍補服，縣主額駙、男，並同。色用石青，前後繡獅。

輔國將軍朝帶，色用金黃。餘同二品官朝帶之制。

三品官朝冠，冬用薰貂及貂尾惟時，武職專用薰貂。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上銜藍寶石。

三品官吉服冠，奉國將軍、郡君額駙，皆同。頂用藍寶石。

三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孔雀，惟副都御史及按察使繡獬豸，武職皆繡豹。

三品官朝帶，郡君額駙、一等侍衛，皆同。鏤花金圓版四。

奉國將軍朝冠，郡君額駙同。冬用薰貂，其制下達未入流皆同。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

奉國將軍補服，郡君額駙、一等侍衛，皆同。色用石青，前後繡豹。

奉國將軍朝服，文四品、武三品、四品、郡君額駙、縣君額駙、奉恩將軍、一等侍衛，皆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要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

奉國將軍朝帶，色用金黃，鏤花金圓版四。

一等侍衛朝冠，頂如三品官朝冠，戴孔雀翎。

一等侍衛吉服冠，頂如三品官吉服冠，戴孔雀翎。

一等侍衛端罩，猞猁猻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四品官朝冠，奉恩將軍、縣君額駙，皆同。頂鏤花金座，中飾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

四品官吉服冠，奉恩將軍、縣君額駙，皆同。頂用青金石。

四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雁，武職繡虎。

四品官蟒袍，緞紗隨時，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八蟒，皆四爪。文武五六品官、奉恩將軍及縣君額駙、二等侍衛以下，皆服之。

四品官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

奉恩將軍補服，縣君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虎。

奉恩將軍朝帶，色用金黃，銀銜鏤花金圓版四。

縣君額駙朝帶，鄉君額駙同。鍍金方鐵版四。

二等侍衛朝冠，頂如四品官，朝冠戴孔雀翎。

二等侍衛吉服冠，頂如四品官，吉服冠戴孔雀翎。

二等侍衛端罩，紅豹皮爲之，素紅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二等侍衛朝服，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要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粧緞，冬夏皆用之。

五品官朝冠，鄉君額駙同。頂上銜水晶。餘同四品官之制。

五品官吉服冠，鄉君額駙同。頂用水晶。

五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白鷴，惟監察御史繡獬豸，武職繡熊。

五品官朝服，色用石青，通身雲緞片金緣，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皆石青粧緞，冬夏皆用之。文武六七品官及鄉君額駙並同。

五品官朝帶，三等侍衛同。銀銜素金圓版四。

鄉君額駙補服，三等侍衛同。色用石青，前後繡熊。

三等侍衛朝冠，頂如五品官，朝冠戴孔雀翎。

三等侍衛吉服冠，頂如五品官，吉服冠戴孔雀翎。

三等侍衛端罩，藍翎侍衛同。黃狐皮爲之，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三等侍衛朝服，藍翎侍衛同。制同五品官，朝服剪絨緣。

六品官朝冠，頂上銜硨磲。餘同五品官之制。

六品官吉服冠，頂用硨磲。

六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鷺鷥，武職繡彪。藍翎侍衛與武職同。

六品官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

藍翎侍衛朝冠，頂如六品官，朝冠戴藍翎。

藍翎侍衛吉服冠，頂如六品官，吉服冠戴藍翎。

七品官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

七品官吉服冠，進士同。頂用素金。

七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鸂鶒，武職繡犀牛。

七品官朝帶，素銀圓版四。

七品官蟒袍，八品、九品、未入流同。緞紗隨時，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繡五蟒，皆四爪。

八品官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花金。

八品官吉服冠，頂用花金。

八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鵪鶉，武職繡犀牛。

八品官朝服，九品、未入流同。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俱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

八品官朝帶，舉人、貢生、監生公服帶同。銀銜明羊角圓版四。

九品官朝冠，未入流同。頂鏤花金座，上銜花銀。

九品官吉服冠，未入流同。頂用花銀。

九品官補服，色用石青，文職繡練雀，未入流同。武職繡海馬。

九品官朝帶，未入流同生員，公服帶亦同。銀銜烏角圓版四。

進士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三枝九葉。

舉人公服冠，貢生、監生，皆同。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

舉人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

舉人公服袍，貢生，監生，皆同。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及袍飾。

貢生吉服冠，頂銀座上銜花金。

監生吉服冠，生員同。頂用素銀。

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

生員公服袍，藍綢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

祭祀舞生冠，冬以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文舞生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武舞生上銜銅三棱如古戟形。

祭祀舞生袍，以綢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祈穀壇、社稷壇、太廟、朝日壇、帝王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俱用紅，夕月壇用月白。文舞生前後方襴銷金葵花，武舞生通銷金葵花。

祭祀舞生帶，祭祀執事人同。緑綢爲之。

祭祀執事人袍，以綢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不加緣，太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俱用青色藍緣，祈穀壇、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俱用青色石青緣，夕月壇用青色月白緣。

樂部樂生冠，冬以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黄翎。

樂部樂生袍，紅緞爲之。丹陛大樂諸部，樂生通織小團葵花。中和韶樂部，樂生執戲竹人，前後方襴繡黄鸝。

樂部樂生帶，緑雲緞爲之。

鹵簿輿士冠，冬以豹皮或黑氈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黄翎。

鹵簿輿士袍，校尉同。紅緞爲之，通織小團葵花。

鹵簿輿士帶，校尉同。緑綢爲之。

鹵簿護軍袍，石青緞爲之，通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俱織金葵花。

鹵簿校尉冠，冬以黑氈爲之，平簷頂，素銅座，上植明黄翎。

從耕農官冠，青絨爲之。頂同八品。

從耕農官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彩雲捧日。

從耕農官袍，青絹爲之，上加披領，要爲襞積，如朝袍而不加緣，月白絹裏。

雨冠、雨衣附

皇帝雨冠，色用明黄氈及羽緞爲之，月白緞裏，或油紬爲之，不加裏，帶用藍布。

冬制頂崇而前簷深，夏制頂平而前簷敞，遇雨雪則加於冠上。

皇帝雨衣，色用明黄氈及羽緞爲之，月白緞裏，領及紐約皆如衣色。或油紬爲之，不加裏，領及紐約皆青色。其制如常服褂而長，與袍稱，自衽以下加博焉。上襲重衣。領下爲襞積。無袖。斜幅相比，上斂，下遞豐。兩重均加掩襟，或如常服袍，而袖端平，外加袍袖，前施掩襟，領用羽緞。或如常服褂，加羽緞，領長與坐齊，前施掩襟，各隨所用。

皇帝雨裳，色用明黄，油紬爲之，不加裏。左右幅相交，上斂下遞博。上前加淺帷爲襞積。兩旁綴以紐約青色。或前爲完幅，不加淺帷，腰皆爲横幅，用石青布，兩末削爲帶以繫之。

皇太子雨冠，色用紅，氈及羽紗、油紬惟其時。藍布帶。皇子至宗室公、民公侯伯子男、一品至三品文武官、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上書房翰林、南書房翰林、奏事處、批本處、行走人員皆用之。

皇太子雨衣，色用紅，制如常服袍，而袖端平。或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皆前施掩襟。氈及羽紗、油紬惟其時。皇子至宗室公、民公侯伯子、一品以上文武官、御前侍衛，各省巡撫，皆服之。

皇太子雨裳，色用紅，前爲完幅，褧及羽紗、油紬惟其時。腰爲横幅，用石青布。裳制下達同雨衣。

二品官雨衣，色用青，制如常服袍，而袖端平。或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皆前施掩襜。褧及羽紗、油紬惟其時。二品以下文武官下至軍民皆服之。

二品官雨裳，色用青，前爲完幅。褧及羽紗、油紬惟其時。腰爲横幅，用石青布。裳制下達同雨衣。

四品官雨冠，色用紅，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褧及羽紗、油紬惟其時。藍布帶。四品至六品文武官，皆用之。

七品官雨冠，色用青，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褧及羽紗、油紬惟其時。藍布帶。七品至九品文武官，凡有頂帶人員以上皆用之。

軍民雨冠，色用青褧及羽紗、油紬惟其時。藍布帶。

行營冠服附

皇帝行冠，冬以黑狐，秋以黑羊皮，或以青絨，如常服冠之制。夏織藤絲，或竹絲爲之，紅紗裏，緣如其色。上綴雨纓，頂及梁皆黄色，前綴珠一。

皇帝行褂，色用石青，長與坐齊，袖長及肘。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行袍，制如常服袍，長減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色及花文隨所御，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行帶，色用明黄，左右佩繫以紅香牛皮爲之，飾金花文錢銀鐶各三。佩帨以高麗布，視常服帶帨微濶而短，中約以香牛皮束，綴銀花文佩囊。明黄圓縧，飾珊瑚。結、削、燧、雜佩惟宜。

皇帝行裳，色隨所用。左右各一，前平，後中豐，上下斂，並屬横幅，褧、袷惟時。冬用鹿皮或黑狐爲表，横幅則以石青布爲之。

親王以下行冠，冬如吉服冠之制，褧、貂各惟其時。夏織玉草或藤絲爲之。上綴雨纓，其制下達庶官。翎頂各從其所得用。

親王以下行褂，色用石青，長與坐齊。袖長及肘，棉、袷、紗、裘惟時。其制下達庶官。

親王以下行袍，制如常服袍，長減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色隨所用。棉、袷、紗、裘惟時。其制下達庶官。

親王以下行帶，佩帨素布，視常服帶。帨微濶而短，版飾惟宜。縧皆圓結，其制下達庶官。帶色金黄、石青各從其所得用。

親王以下行裳，藍及諸色隨所用，左右各一，前平，後中豐，上下斂。並屬横幅，褧、袷惟時。冬以皮爲表。其制下達庶官。

領侍衛大臣行褂，色用明黄。凡諸臣之曾賜黄褂者，皆服之。

八旗副都統行褂，正黄旗，色用金黄。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各如旗色。鑲黄旗，鑲白旗，鑲藍旗，紅緣。鑲紅旗，白緣。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皆服之。

豹尾班侍衛行褂，色用明黄，左右及肩，前施雙帶以結之。

健鋭營前鋒參領行褂，色用明黄，藍緣。

健鋭營兵行褂，色用藍明，黄緣。

虎槍營總統、總領行褂，色用金黄，領左右端青緣，直下至前裾。

虎槍營槍長行褂，色用紅領，左右端青緣，直下至前裾。

虎槍營兵行褂，色用白領，左右端青緣，直下至前裾。

火器營兵行褂，色用藍白緣。

官修《清通志》卷五九《器服略四》 冠服

臣等謹案：《周禮》内司服掌王后及外内命婦之服，其别有褕衣、揄翟、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追師掌王后之首服，其别有副編次，追衡笄。歷代以來，損益不同，蓋禮時爲大，毋取沿襲也。

國朝定制

皇太后、皇后冠服，有朝服、吉服二等，金約、領約、朝珠、綵帨，皆有制度。皇貴妃以下，及公主、諸王福晉、夫人、命婦，各以品秩爲差。今據《皇朝禮器圖式》，依次纂輯，悉載于篇，而宫庭之地，帷帝之間，所以辨等威而彰物采者，燦然具備矣。

皇太后、皇后朝冠，冬以薰貂，夏以青絨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五行二就，共珍珠三百有二，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黄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皇太后、皇后吉服冠，皇貴妃、貴妃同。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用東珠。

皇太后、皇后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緑松石結，貫珠下垂，五行三就，共珍珠三百二十四，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皇太后、皇后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

皇太后、皇后朝褂，皇貴妃、皇太子妃同。色用石青，緞、紗、單、袷惟其時。片金緣。領後垂明黃絛，其飾珠寶惟宜。繡文或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福壽文。或前後正龍各一，要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或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

皇太后、皇后朝袍，皇貴妃同。色用明黃，緞、紗、單、袷惟其時。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或紫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領後俱垂明黃絛，其飾珠寶惟宜。繡文或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或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要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帷行龍八。或中無襞積，裾後間繡行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俱行龍二，袖端俱正龍各一，袖相接處俱行龍各二。

皇太后、皇后龍褂，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或加繡。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

皇太后、皇后龍袍，色用明黃，領、袖俱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或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或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俱八寶立水。或繡金龍八團，而下幅無八寶立水。領前後俱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俱行龍各一，袖俱如朝袍，裾左右開。

皇太后、皇后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絛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

皇太后、皇后朝珠，朝服御朝珠三，東珠一，珊瑚二。吉服朝珠一，隨所御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雜飾，各從其宜。絛皆明黃色。

皇太后、皇后綵帨，皇貴妃、皇太子妃同。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袠之屬。絛皆明黃色。

皇太后、皇后朝帍，皇貴妃、貴妃、妃嬪、皇太子妃並同。上用織金壽字紅緞，下用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以紗爲之，俱片金緣，冬加海龍緣。

皇貴妃朝冠，皇太子妃同。冬以薰貂，夏以青絨爲之。上綴朱緯。貴妃以下制皆同，後不具詳。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二行二就，共珍珠一百九十二。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絛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皇貴妃金約，貴妃、皇太子妃同。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共珍珠二百有四。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皇貴妃耳飾，貴妃、皇太子妃同。左右各二，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

皇貴妃龍褂，貴妃、妃皇太子妃同。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二，襟行龍四，袖端行龍各二，下幅八寶立水。

皇貴妃龍袍，色用明黃，領、袖俱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左右開。

皇貴妃領約，皇太子妃同。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絛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皇貴妃朝珠，皇太子妃同。朝服用朝珠三，蜜珀一，珊瑚二。吉服隨所用。餘如皇后朝珠之制。

貴妃朝冠，護領垂金黃絛二。餘如皇貴妃朝冠之制。

貴妃朝褂，妃嬪同。領後垂金黃絛。餘如皇后朝褂之制。

貴妃朝袍，妃同。色用金黃，領後垂金黃絛。餘如皇后朝袍之制。

貴妃龍袍，妃同。色用金黃。餘如皇貴妃龍袍之制。

貴妃領約，妃嬪同。絛用金黃色。餘如皇貴妃領約之制。

貴妃朝珠，妃同。絛皆金黃色。餘如皇貴妃朝珠之制。

貴妃綵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結佩惟宜。絛皆金黃色。

妃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九，珍珠各十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週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二行二就，共珍珠一百八十八。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絛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妃吉服冠，嬪、皇太子妃同。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用碧碰玉。

妃金約，鏤金雲十一，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共珍珠一百九十七。餘如皇貴妃金約之制。

妃耳飾，左右各二，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

妃綵帨，綠色，繡文爲「雲芝瑞草」。結佩惟宜。絛皆金黃色。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上銜礶子。朱緯。上週綴金翟

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珍珠一百七十二。中間金銜青金石結，飾東珠、珍珠各三。餘如妃朝冠之制。

嬪金約，鏤金雲八。後繫金銜緑松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共珍珠一百七十七。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餘如妃金約之制。

嬪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

嬪朝袍，用香色。餘如貴妃朝袍之制。

嬪龍褂，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夔龍四。

嬪龍袍，用香色。餘如貴妃龍袍之制。

嬪朝珠，朝服用朝珠三，珊瑚一，蜜珀二。吉服隨所用。餘如貴妃朝珠之制。

嬪綵帨，緑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縧皆金黄色。

皇太子妃朝袍，色用杏黄。餘如皇后朝袍之制。

皇太子妃龍袍，色用杏黄。餘如皇貴妃龍袍之制。

皇子福晉朝冠，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同。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縧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皇子福晉吉服冠，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用紅寶石。

皇子福晉金約，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同。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皇子福晉耳飾，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

皇子福晉朝褂，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黄縧，雜飾惟宜。

皇子福晉朝袍，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領後垂金黄縧，雜飾惟宜。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

皇子福晉吉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

皇子福晉蟒袍，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用香色，通繡九龍。

皇子福晉領約，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黄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皇子福晉朝珠，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朝服用朝珠三，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一。縧皆金黄色。

皇子福晉綵帨，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縧皆金黄色。

皇子福晉朝帬，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皆同。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以紗爲之。俱片金緣，冬加海龍緣。

親王福晉吉服褂，世子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並同。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

世子福晉朝冠，和碩公主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緞)〔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縧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世子福晉金約，和碩公主同。鏤金雲八。餘如皇子福晉金約之制。

郡王福晉朝冠，郡主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縧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郡王福晉金約，郡主同。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

郡王福晉吉服褂，縣主同。色用石青，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

貝勒夫人朝冠，縣主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冠後護領垂石青縧二，末亦綴珊瑚。餘如郡王福晉朝冠之制。

貝勒夫人金約，縣主同。鏤金雲七。餘如郡王福晉金約之制。

貝勒夫人朝褂，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餘如皇子福晉朝褂之制。

貝勒夫人朝袍，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餘如皇子福晉朝袍之制。

貝勒夫人吉服褂，郡君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

貝勒夫人蟒袍，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

貝勒夫人領約，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繚用石青色。餘如皇子福晉領約之制。

貝勒夫人朝珠，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繚用石青色。餘如皇子福晉朝珠之制。

貝勒夫人綵帨，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繚用石青色。餘如皇子福晉綵帨之制。

貝子夫人朝冠，郡君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餘如貝勒夫人朝冠之制。

貝子夫人金約，郡君同。鏤金雲六。餘如貝勒夫人金約之制。

貝子夫人吉服褂，縣君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

鎮國公夫人朝冠，縣君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餘如貝子夫人朝冠之制。

鎮國公夫人金約，縣君同。鏤金雲五。餘如貝子夫人金約之制。

鎮國公夫人吉服褂，輔國公夫人、鄉君同。色用石青，繡花八團。

輔國公夫人朝冠，鎮國公女、鄉君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餘如鎮國公夫人朝冠之制。

輔國公夫人金約，鎮國公女、鄉君同。鏤金雲四。餘如鎮國公夫人金約之制。

輔國公女、鄉君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三。餘如輔國公夫人朝冠之制。

輔國公女、鄉君金約，鏤金雲三。餘如輔國公夫人金約之制。

民公夫人朝冠，冬以薰貂，夏以青絨爲之。上綴朱緯。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繚用石青色。其制下達命婦皆同，後不具詳。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

民公夫人吉服冠，侯、伯、子、鎮國將軍夫人一品命婦皆同。頂用珊瑚。

民公夫人金約，下至七品命婦皆同。青緞爲之，紅片金裏。中綴鏤金火焰，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亦紅片金裏。

民公夫人耳飾，下至七品命婦皆同。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

民公夫人朝褂，下至七品命婦皆同。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繚，雜飾惟宜。

民公夫人朝袍，下至奉國將軍夫人及三品命婦皆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海龍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繚，雜飾惟宜。

民公夫人吉服褂，下至七品命婦皆同。色用石青，繡花八團。

民公夫人蟒袍，下至奉國將軍夫人及三品命婦皆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

民公夫人領約，下至七品命婦皆同。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繚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民公夫人朝珠，下至五品命婦皆同。朝服用三，吉服用一。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繚用石青色。

民公夫人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雜佩惟宜。繚皆石青色。其制下達七品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朝帬，下至奉國將軍夫人及三品命婦皆同。上紅緞，下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以紗爲之，俱片金緣，冬加海龍緣。

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

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

子夫人朝冠，鎮國將軍夫人與一品命婦皆同。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

男夫人朝冠，輔國將軍夫人與二品命婦皆同。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

男夫人吉服冠，輔國將軍夫人與二品命婦皆同。頂鏤花珊瑚。

奉國將軍夫人朝冠，三品命婦同。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

奉國將軍夫人吉服冠，三品命婦同。頂用藍寶石。

奉恩將軍夫人朝冠，四品命婦同。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

奉恩將軍夫人吉服冠，四品命婦同。頂用青金石。

奉恩將軍夫人朝袍，四品以下命婦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繚，雜飾惟宜。

奉恩將軍夫人蟒袍，四品至六品命婦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八蟒，皆四爪。

奉恩將軍夫人朝帬，四品以下命婦皆同。上用緑緞，下用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襞積。

五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

五品命婦吉服冠，頂用水晶。

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

六品命婦吉服冠，頂用硨磲。

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

七品命婦吉服冠，頂用素金。

七品命婦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五蟒，皆四爪。

官修《續文獻通考》卷九三《王禮七》　君臣冠冕服章

明太祖洪武元年二月，詔衣冠如唐制。二十四年六月，詔廷臣參考歷代禮制，更定冠服，居室器用制度。《明史・輿服志》曰：明初，儉德開基，重懲時弊，乃命儒臣稽古講禮，歷代守之，遞有禁例。

世宗嘉靖九年二月，禁官民服舍器用踰制。十四年二月，禁官服非制。

《輿服志》曰：帝燕居，服燕弁。講武，用武弁。更爲忠靖冠，以風有位。保和冠，以親宗藩。亦一王之制也。

皇帝冕服

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製五冕。太祖曰：此禮太繁。祭天地宗廟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三年更定。正旦、冬至、聖節並服衮冕。祭社稷、先農、册拜亦如之。十六年，定衮冕之製。冕前圓後方，元表纁裏，前後各十二旒。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衮元衣黄裳，十二章。六章織於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繡於裳，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白羅大帶，紅裏，蔽膝隨裳衣色。繡龍火山文。玉革玉佩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黄襪，黄金爲飾。二十六年，更定衮冕，十二章。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元表朱裏，餘如舊制。衮元衣纁裳，十二章，如舊制中單。以素紗爲之，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織成純元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朱韈赤舄。

成祖永樂三年，定冕冠以皁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元表朱裏，前圓後方。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足前體下曰武，綬在冠之下亦曰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用黄玉。繫以元紞，承以白玉，瑱朱紘，餘如舊制。衮服十有二章，元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繡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辟積，本色綬裼。裳側有純謂之綵，裳下有純謂之裼。純者緣也。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璲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紐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金鉤二，有二小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繅質，三小綬，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鉤純，以黄飾舄首。

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衮冕有革帶，今何不用？對曰：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皆謂之鞶革帶。以繫佩韍，然後加以大帶，而笏搢於二帶之間。夫革帶，前繫韍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恒用之。今惟不用革帶，以致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要之間，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闕革帶，非齊明盛服之意。及觀會典載：蔽膝用羅，上織火山龍三章。并大帶緣用錦，皆與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帶繫蔽膝、佩綬之式詳考，繪圖以進。又云：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恒掩裳。裳制如帷，而今兩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齊而露裳之六章，如何？已又諭璁：以變更祖制爲疑。璁對曰：臣考禮制，衣不掩裳，與聖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義各有取。《大明集禮》及《會典》與古制不異。今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於典籍無所準。内閣所藏圖注，蓋因官司織造循習訛謬，今訂正之，乃復祖制，非有變更。帝意乃決。因復諭璁曰：衣有六章，古以繪，今當以織。朕命織染局考國初冕服，日月各徑五寸，當從之。裳六章，古用繡，亦當從之。古色用元黄，取象天地。今裳用纁，於義無取，當從古。革帶即束帶，後當用玉以佩綬，繫之於下，蔽膝隨裳色。其繡上龍下火，可不用山。卿與内閣諸臣同考之。於是楊一清等詳議：衮冕之服，自黄虞以來，元衣黄裳爲十二章。衣六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其序自上而下。裳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自周以後，變其制，或八章或九章，已戾於古矣。太祖皇帝復定爲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仍習舛訛，非製作之初意。帝乃令擇吉更正其制。冠以圓匡烏紗冒之旒，綴七采玉珠十二，青纊充耳。綴玉珠二，餘如舊制。元衣黄裳，衣裳各六章。洪武間，舊制日月徑五寸。裳前後連屬如帷，六章用繡。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衣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

中單及圭俱如永樂閒制，朱韈赤舄，黃絛緣元纓結。

皇帝通天冠服

洪武元年，定郊廟、省牲、受俘。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則服通天冠、絳紗袍。冠如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玉簪導。絳紗袍，深衣，製白紗內單，皁領褾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韈赤舄。其革帶佩綬與袞服同。金博山亦名述律，如今之婦人箍也，上飾以金。

皇帝皮弁服

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官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嘉靖以後，祭太歲山川諸神亦服之。

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鉤韘緋白大帶，白韈黑舄。

永樂三年，定皮弁如舊制。惟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紅裳，但不織章數，中單紅領褾襈裾，餘俱如冕服內制。

皇帝武弁服

明初親征、遣將，服之。

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云：《會典》紀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云：《周禮》有韋弁，謂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國朝視古損益，有皮弁之制。但皮弁以黑紗冒之，今武弁如皮弁，當以絳紗冒之。隨具圖以進。帝報曰：覽圖有鞞形，但無繫處。冠制：古象上尖，今皮弁則圓。朕惟上銳取其輕利，當如古制。又衣裳鞞舄皆赤色，何謂？且佩綬俱無，於祭用之可乎？璁對：自古服冕弁，俱用革帶。以前繫韍，後繫綬。韋弁之韠，正繫於革帶耳。武事尚威烈，故色純用赤。帝復報璁：冠服衣裳鞞舄，俱如古制，增革帶佩綬及圭。乃定制：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於革帶，舄如裳色。

皇帝常服

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閒用金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其後名翼善冠。袍黃，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一，帶用玉，鞾以皮爲之。

《輿服志》曰：先是，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翼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會典》載：皇太孫冠禮有云：掌冠跪加網巾。而皇太子、太子冠服俱闕而不載。

嘉靖七年，更定燕弁服。初，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元端深衣之文，圖注以進。帝爲參定其制，諭璁詳議。璁言：古者，冕服之外，元端深衣，其用最廣。元端，自天子達於士，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自天子達於庶人，聖賢之法服也。今以元端加文飾，不易舊制。深衣易黃色，不離中衣。誠得帝王損益之道。帝因諭禮部曰：古元端，上下通用。今非古人比，雖燕居宜辨等威。因酌古制更名曰燕弁，寓深宮獨處以燕安爲戒之意。其制：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烏紗，分十有一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絛爲組纓雙玉簪，服如古元端之制。色元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裨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黃，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元履朱緣紅纓黃結白韈。

皇太子冠服

凡陪祀天地、社稷、宗廟及大朝會、受册、納妃，則服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元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黻領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帶，金鉤韘玉佩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閒織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元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衮服九章，元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綬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上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三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璨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珠玉。上有金鉤小綬四采赤、白、縹、緑。以副之。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綬。上綬以朱，下綬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鉤，純黑

飾爲首。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外國朝貢，朝覲，則服皮弁。皮弁冒以烏紗，前後各九縫。每縫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士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韠爲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常服：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親王郡王及王子俱同。袍赤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玉帶，韠以皮爲之。

親王冠服

助祭、謁廟、朝賀、受册、納妃服衮冕。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服皮弁。

洪武二十六年，定冕服俱如東宮第，冕旒用五采青衣纁裳。

永樂三年，又定冕服皮弁制，俱與東宮同。其常服亦如之。

嘉靖七年，諭禮部：朕仿古元端，自爲燕弁冠服。更制忠靖冠服，錫於有位。而宗室諸王，制猶未備。今酌燕弁及忠靖冠之制，復爲式具圖。命曰：保和冠服，自郡王長子以上，其式已明。鎮國將軍以下至奉國中尉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俱用忠靖冠服，依其品服之儀。賓及餘官不許。概服夫忠靖冠服之異式，尊賢之等也。保和冠服之異式，親親之殺也。等殺既明，庶幾乎禮之所保。保斯和，和斯安。此錫名之義也。其以圖説頒示諸王府，如敕遵行。保和冠，制以燕弁爲準，用九襈去簪與五玉後山一扇分畫爲四服，青質青緣，前後方龍補身，用素地，邊用雲襯，用深衣玉色帶，青表緑裏，緑緣履，用皁緑結白韠。

親王世子冠服

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七章。冕三采玉珠七旒，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革帶，佩白玉，玄組綬。綬紫質用三采紫黄赤。織成，閒織三白玉環，白襪赤舄。

永樂三年，更定冕冠。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青衣三章，火在肩，華蟲宗彝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其纁裳玉佩帶綬之制，俱與親王同。第領織黻文減二。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綴三采玉八，餘制如親王。其圭佩帶綬韠舄如冕服內制。常服亦與親王同。

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以燕弁爲準。用八襈，去簪玉，後山以一扇分畫爲四，服與親王同。

郡王冠服

永樂三年，定冕冠。前後各七旒，每旒五采，繅七就，貫三采玉珠七，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兩袖，皆織成。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中單領織黻文七。皮弁前後各七縫，每縫綴五采玉七，餘及常服與親王世子同。其圭佩帶綬韠舄，如冕服內制。

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冠用七襈服，與親王世子同。

郡王長子朝服

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雞綬，玉佩象笏，白絹韠，皁皮雲頭履韈。公服：皁縐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皁皮銅線鞓。其保和冠如忠靖之制，用五襈服與郡王朝服同，補子用織金方龍。

鎮國將軍以下冠服

鎮國將軍冠服與郡王長子同。輔國將軍冠服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奉國將軍冠服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鎮國中尉冠服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輔國中尉冠服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雕。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奉國中尉冠服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

明《法傳録》曰：文皇既殺駙馬都尉，梅殷公主詰駙馬安在？帝遽命取二帶來，一金一玉。曰：與二甥。長順昌都督，次指揮僉事。則都督帶亦用玉，與郡王長子同。次指揮僉事金帶，與奉國將軍同。又永樂元年，籍長興侯耿炳文家，服器飾龍鳳，玉帶用紅鞓，皆以爲僭，罪之。

羣臣冠服

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賜百官。時禮部言：各官先授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同。如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省司郎中宋冕前授亞中大夫黄州知府，而任五品職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服色不能無異。乞定其制。乃詔省部臣定議。禮部復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爲

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服色因之。國初，物色依散官，與唐制同。乃定服色準散官，不計見職。於是所賜袍帶亦並如之。三年，禮部言：歷代異尚，夏黑商白周赤秦黑漢赤，唐服飾黃旗幟赤。今國家承元之後，取法周唐漢宋服色，所尚於赤爲宜，從之。

文武官朝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詔、開讀、進表傳制，俱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韈黑履。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數爲差。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玉蟬。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俱插雉尾。駙馬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玉，綬用黃緑赤紫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玉綬環二。二品，六梁，革帶，綬環犀，餘同一品。三品，五梁，革帶金，佩玉，綬用黃緑赤紫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金綬環二。四品，四梁，革帶金，佩藥玉，餘同三品。五品，三梁，革帶銀，鈒花，佩藥玉，綬用黃緑赤紫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銀鍍金綬環二。一品至五品，笏俱象牙。六品七品，二梁，革帶銀，佩藥玉，綬用黃緑赤織成練鵲三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銀綬環二。獨御史服獬豸，八品九品一梁，革帶烏角，佩藥玉，綬用黃緑織成鸂鶒二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銅綬環二。六品至九品，笏俱槐木。其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雜職未入流品者，大朝賀進表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令視九品官用朝服。

嘉靖八年，更定朝服之制。梁冠如舊式，上衣赤羅青緣，長過腰指七寸，母掩下裳。中單白紗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緞革帶。綬，各從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從品級，用玉、犀、金、銀、銅。不以織於綬。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緑，又以青組約之。革帶俱如舊式，佩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下藥玉，及韄履如舊式。

神宗萬曆五年，令百官正旦朝賀，毋僭躡朱履。故事：十一月，百官戴煖耳。是年，朝覲外官及舉人、監生不許戴煖耳入朝。

《洪武實録》三年七月，命省部會引文館學士劉基等，參考歷代制度，作各官朝服、公服、給賜。凡大朝會，在子衮冕御殿則服朝服。見皇太子，服公服。十月詔：凡朝覲辭謝官皆公服。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軍務遠來不及承制，使還即時引見，不在此例。

祭服

凡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之。

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差，並同朝服。又定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並去佩綬。

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皁緣，下裳赤羅皁緣。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韄履，俱與朝服同。其視牲、朝日夕月、耕耤、祭歷代帝王、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鶯帶佩繡春刀。祭太廟社稷，則大紅便服。

文武官公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則制盤領右衽袍，用紵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搭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漆紗二等展角，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垂帶後復令展角，不用垂帶，與未入流官同。笏依朝服爲之。腰帶，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韡用皁。其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凡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不拘此制。公侯，駙馬，伯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文武官花樣如無從織造，則用素。百官入朝雨雪，許服雨衣。奉天華蓋武英諸殿奏事，必躡禮鞾。違者，御史糾之。

萬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錦繡服色。其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公服行禮。

文武官常服

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凡致仕及侍親辭閒官，紗帽、束帶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至二十四年，又定公侯伯、駙馬束帶與一品同。雜職官與八品九品同。六年，定朝官常服禮鞾。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鞾。聲徹殿陛，侍儀司請禁之。帝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

用韡。其令朝官爲輭底皮鞵，冒於韡外，出朝則釋之。禮部言：近奢侈越制，詔申禁之。仍參酌唐漢之制，頒行遵守。凡職官，一品二品用雜色文綺綾羅綵繡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繡爲之者聽。禮部又議：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大白韈、烏舄、佩綬。其衣裳去緣襈。三品以上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從之。二十二年，令文武官遇雨載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許。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公侯駙馬與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鷳，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又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官吏衣服、帳幔，不許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朝見人員，四時并用色衣，不許純素。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朝賀謝恩見辭，一體具服。

景帝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英宗天順二年，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元黃紫及玄色、黑綠、柳黃、薑黃諸色。

孝宗弘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糾劾，治以重罪。武宗正德十一年，設東西兩官廳。將士悉衣黃罩甲，中外化之。金緋盛服者，亦必加此於上。都督江彬等，承日紅笠之上，綴以靛染天鵝領以爲貴飾。貴者飄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書王瓊得賜一英冠。以下教場自謂殊遇，其後巡狩所經督餉侍郎、巡撫都御史無不衣罩甲見上者。十三年，車駕還京，傳旨俾迎候者，用曳撒大帽鸞帶。尋賜羣臣大紅紵絲羅紗各一。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五品麒麟，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級皆與焉。惟部曹五品下不與。時文臣服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逮於四品，尤異事也。十八年，世宗已即位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并各處將領，夤緣奏乞，今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絕之。

嘉靖六年，復禁中外官，不許濫服五彩裝花，織造違禁顏色。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詭異之徒，競爲奇服，以亂典章。乞更法古元端別爲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製忠靜冠服圖，頒禮部。敕諭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堂人之情多謹於明顯，怠於幽獨，古聖王慎之。制玄端以爲燕居之服。比來衣服詭異，上下無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靜，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焉。朕已著爲圖說，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餘不許濫服。禮部以圖說頒天下，如敕奉行。忠靜冠仿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緣以淺色絲線。忠靖服仿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綠緣邊并裏素履，青綠緣結白襪。十六年，羣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瓚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瓚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於是禮部奏定：文武官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許服。五品官及經筵不爲講官者，俱服青綠錦繡。遇吉禮，止衣紅布絨褐。品官花樣並依品級。錦衣衛指揮侍衛者，仍得衣麒麟。其帶俸非侍衛及千百户，雖侍衛不許僭用賜服。

文臣有未至一品而賜玉帶者，自洪武中學士羅復仁始。衍聖公秩正二品，服織金麒麟袍，玉帶。則景泰中入朝拜賜，自是以爲常。內閣賜蟒衣，自弘治中劉健、李東陽始。麒麟本公侯服，而內閣服之，則嘉靖中嚴嵩、徐階皆受賜也。仙鶴，文臣一品服也。嘉靖中，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服之。皆以元壇供事，而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青詞，亦賜仙鶴。尋諭供事壇中乃用。於是尚書皆不敢衣鶴。後敕南京織閃黃補麒麟仙鶴，賜嚴嵩閃黃，乃上用服色也。又徐階及萬曆中張居正皆賜蟒服，武清侯李偉以太后父亦受賜。

儀賓冠服

凡朝服、公服、常服，俱視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皆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有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儒學讀書習禮三年。

狀元及諸進士冠服

狀元冠二梁，緋羅圓領，白羅中單，錦綬，蔽膝，紗帽，槐木笏，光銀帶，藥玉佩，朝靴襪。皆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進士巾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濶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皁紗爲之。深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槐木笏。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廷試後頒於國子監，傳臚日服之。上表謝恩後，謁先師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仍送國子監藏之。

內外官親屬冠服

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奉詔議定：內外官父兄伯叔子孫弟姪用烏紗帽，軟腳垂帶，圓領衣，烏角帶。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伯叔弟姪子婿，皆許穿靴。

內使冠服

洪武初，置內使監。冠烏紗描金曲腳帽，衣胸背花盤領窄袖衫，烏角帶，靴用紅扇面黑下梔。各宮火者服與庶人同。三年諭宰臣：內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別製冠，以別監官。禮部奏定：內使監凡遇朝會，依品具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胸背團領衫，不拘顏色。烏紗帽，犀角帶。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胸背花，不拘顏色烏角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帶烏紗小頂帽。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蟒無角無足，今內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十七年，諭閣臣劉健曰：內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宜禁。曰蟒龍、飛魚、斗牛本在所禁，不合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敝，不宜輒自織用。玄黃紫皁乃屬正禁，即柳黃、明黃、蓮黃諸色，亦應禁之。孝宗加意鉗束，故申飭者再然。內官驕恣已久，積習相沿不能止。

《輿服志》初太祖制：內臣服其紗帽，與羣臣異，且無朝冠幞頭，亦無祭服。萬曆初，穆宗主入太廟，大禮冠，進賢服，祭服以從。蓋內府祀中霤竈井之神，例遣中官，因自創爲祭服，非由廷議也。

臣等謹按：《大政記》，永樂以後，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製如曳撒。繡蟒於左右，係以鸞帶。此燕閒之服也。次則飛魚，惟入侍用之。貴而用事者賜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單蟒面皆斜向，坐蟒則面正向，尤貴。又有膝襴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補。當膝處橫織細雲蟒，蓋南郊及山陵扈從，便於乘馬也。或召對燕見，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襴有紅黃之別耳，附録於此。

侍儀舍人冠服

洪武二年，禮官議定：侍儀舍人導禮依元制：展腳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皁紋鞓。常服：烏紗唐帽，諸色盤領衫，烏角束帶，衫不用黃。四年，中書省議定：侍衛舍人併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冠進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其蔽膝、履、襪、帶、笏與九品同，惟不用中單。

校尉冠服

洪武三年，定制：執仗之士，首服皆縷金額交腳幞頭。其服有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皁紋鞓。六年，令校尉只孫只孫本元制，已見前。束帶幞頭鞓鞾。十四年，改用金鵝帽，黑漆戧金荔枝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襴，鞓青緊束之。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搕腦。二十五年，令校尉力士上直穿靴，出外不許。

刻期冠服

宋置快行親從官。明初謂之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鶻花腰線襖子。諸色闊邊絛條，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鞾。洪武六年，惟用雕刻象牙條環，餘同庶民儒士、生員、監生巾服。

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員衣，自領至裳，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甄別之。命工部制式以進。帝親視，凡三易乃定。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皁緣皁絛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後遂私戴之。至洪熙中，帝問衣藍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士子冠服詭異，有凌雲等巾，甚乖禮制。詔所司禁之。

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僭用忠靖冠巾，錦綺鑲履及張繖蓋戴煖耳。違者，五城御史送問。楊維楨戴方巾見帝。帝問：此巾何名？對曰：四方平定巾。帝喜，命天下儒士皆戴之。

庶人冠服

洪武初，庶人婚，許假九品服。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綢絹素紗。其鞾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飾，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

亦不衣紬紗。二十二年，令農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二十五年，以民間違禁鞾，巧裁花樣，嵌以金線藍條。詔禮部：嚴禁庶人不許穿鞾，止許穿皮札鞾。惟北地苦寒，許用牛皮直縫鞾。

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十六年，禁軍民衣紫花罩甲，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緝事人禽之。

協律郎樂舞生冠服

明初，郊社宗廟用雅樂。協律郎，幞頭，紫羅袍，荔枝帶。樂生，緋袍，展腳幞頭。舞士，幞頭，紅羅袍，荔枝帶，皁鞾。文舞生紅袍，武舞生緋袍。俱展腳幞頭，革帶皁鞾。朝會大樂九奏，歌工，中華一統巾，紅羅生色大袖衫，畫黃鶯鸚鵡花樣。紅生絹襯衫，錦領杏紅絹裙，白絹大口衫，青絲絛，白絹襪，茶褐鞾。其和聲郎押樂者，皁羅闊帶巾，青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皁鞾。其三舞：一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舞士皆黃金束髮冠，紫絲縷，青羅生色畫舞鶴花樣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罩袍，紅羅銷金裙，皁生色畫花緣襴，白羅銷金汗胯，藍青羅銷金緣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條錦臂韝，綠雲頭皁鞾。舞師，黃金束髮冠，紫絲縷，青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綠雲頭皁鞾。一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舞士，皆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絲縷，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襪，茶褐鞾。舞師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羅，不用紅羅。擁項紅結子。一文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舞士，束夷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傍綴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花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緣，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皮鞾。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褶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綠生色緣，藍青羅銷金汗胯，紅銷金緣，繫腰合鉢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南蠻四人，綰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絲織金細褶短裙，絨錦袴，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頂牌金珠，纓珞綴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綠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北翟四人，戴罩于冠，貂鼠皮簷，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褶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胯，繫腰合鉢皁皮鞾。其舞師，皆戴白捲簷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襻紅綠金繡襖子，白銷金汗胯，藍青銷金緣塗金束帶，綠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凡大樂工及文武二舞樂工皆曲腳幞頭，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絹擁項紅結子，皁皮鞾。四夷樂工皆蓮花帽，諸色細褶襖子，白銷金汗胯，紅銷金緣紅綠絹束帶，紅羅擁項紅結子花鞾。永樂間，定殿內侑食樂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皆青羅包巾，青紅綠玉色羅銷金胸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褡褲，雲頭皁鞾。青綠羅銷金包臀，舞人服色如之。奏撫安四夷之舞。高麗舞，四人皆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帶皁鞾。琉球舞四人皆棉布花手巾，青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皁皮鞾。北番舞四人皆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魯速回回舞四人，皆青羅帽，比里罕棉布花手巾，銅帶皁鞾。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皆皁羅頭巾，青綠玉色皁沿邊襴，茶褐線條，皁皮四縫鞾。奏表正萬邦之舞。引舞二人，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青線條銅帶，織錦臂韝雲頭皁鞾。各色銷金包臀，紅絹褡褲。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采畫直纏黑角偏帶，藍絹綵雲頭皂鞾，白布襪。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

齋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

洪武五年，定齋郎黑介幘，漆布爲之，無花樣。服紅絹窄袖衫，紅生絹爲裏，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文舞生及樂生黑介幘，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紅絹大袖袍，胸背畫纏枝方葵花。紅生絹爲裏，加錦臂韝二，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武舞生武弁以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飾鞾帶並同文舞生。

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服制。圜丘服青紵絲，方澤服，黑綠紗。朝日壇服赤羅，夕月壇服玉色羅。

教坊司冠服

洪武三年，定教坊司樂藝，青卍字頂巾，繫紅綠褡褲，御前供奉。俳長，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褲，皁鞾。色長，鼓吹冠，紅青羅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褲。歌工，弁冠，紅羅織錦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帶，紅熟絹錦腳袴，皁皮琴鞋，白棉布夾韈。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綠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皁鞾。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巾，以別士庶之服。樂人皆戴皺吹冠，不用錦絛。惟紅褡褲，服色不拘紅綠。樂人衣服止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俳色

長、樂工俱皁頭巾，雜色絛。

王府樂人冠服

洪武十五年，定凡朝賀，用大樂宴，禮七奏樂，樂工俱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韝，皁鞾，抹額以紅羅彩畫，束腰以紅絹。其餘樂工，用緑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軍士服

洪武元年，令製衣表裏異色，謂之鴛鴦戰襖。以新軍號。二十一年，定旗手衛軍士，力士俱紅胖襖，其餘衛所胖襖如之。凡胖襖長齊膝，窄袖，内實以棉花。二十六年，令騎士服對襟衣，便於乘馬也。不應服而服者，罪之。

皁隸公人冠服

洪武三年，定皁隸圓頂巾、皂衣。四年，定皂隸公使之皁盤領衫、平頂巾、白褡褲帶、錫牌。十四年，令各衙門祇禁原服皁衣，改用淡青。二十五年，皁隸伴當不許著靴，止用皮札鞜。

外國君臣冠服

洪武二年，高麗入朝，請祭服制度。命製給之。二十七年，定番國朝貢儀。國王來朝，如嘗賜朝服者，服之以朝。三十一年，賜琉球國王併其臣下冠服。永樂中，賜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帶，視二品秩。宣德三年，朝鮮國王李祹言：洪武中蒙賜國王冕服九章，陪臣冠服，比朝廷遞降二等。故陪臣一等比朝臣第三等，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先臣芳遠遣世子禔入朝，蒙賜五梁冠服。臣竊惟世子冠服何至同陪臣一等，乞爲定制。乃命製六梁冠賜之。嘉靖六年，令外國朝貢人，不許擅用違制衣服。如違賣者，買者同罪。

僧道服

洪武十四年，定禪僧茶褐常服，青絛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緑文及環，皆飾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赤。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緑文飾金。凡在京道官，紅道衣金欄木簡。在外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欄。道士，青道服木簡。

官修《續文獻通考》卷九四《王禮八》 后妃命婦以下首飾服章制度

臣等謹按：宋后妃命婦以下，首飾服章制度，寧宗以後可見於史者，惟理宗紹定三年，有出封椿庫緡錢二十萬製皇后褕衣事，然亦無關於制度也。若《遼史》所載，自太宗大同元年正月入晉後，惟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已見於君臣冕服門矣。《儀衛志》載國服中之祭服，皇后戴紅帕，服絡縫紅袍，懸玉佩，雙同心帕絡縫烏鞾。小祀，服之。若臣僚命婦服飾，則各從本部旗幟之色。其可見者略如此。

金制皇后冠服

花珠冠，用盛子一，青羅表，青絹襯金紅羅托裏。用九龍四鳳，前面大龍銜穗毬一朵，前後有珠花各十有二，及鸂鶒孔雀雲鶴，王母隊仙人浮動插辦等。後有納言上有金蟬鬢金兩博鬢，以上並用鋪翠滴粉縷金裝，珍珠結製，下有金圈口，上用七寶鈿窠，後有金鈿窠二，穿紅羅鋪金欵幔帶一。褕衣，深青羅織翬翟之形，素質十二等，領標襈並紅羅織成雲龍中單，以素青紗製領，織成黼形十二，標袖襈織成雲龍並織紅縠造裳八副。深青羅織成翟文六等，標襈織成紅羅雲龍明金帶腰，蔽膝深青羅織成翟文三等，領緣緅色羅織成雲龍明金帶大綬一，長五尺，濶一尺，黄赤白黑標緑。六采。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間七寶鈿窠，施三玉環。上碾雲龍撚金線織成大小綬頭紅羅花襯大帶，青羅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撚金線織成帶頭玉佩二朵，每朵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墜子各二，並玉碾鏤金打鈒獸面篦鈎佩子各一，水葉子真珠穿綴青衣革帶，用鏤金青羅裹造。上用金打鈒水地龍，鶩眼銓尾，龍口攀束子共八事。以玳瑁襯金釘腳。抹帶二，紅羅青羅各一，並明金造。各長一丈五寸。舄以青羅製，白綾裹。如意頭，明金黄羅準上用，玉鼻真珠裝，綴繫帶。襪，青羅表裏，綴繫帶。

犀冠，減撥花樣鏤金裝造，上有玉簪一，下有玳瑁盤一。

命婦之服

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即大定二十年四月之制也。期親雖別籍，女子出嫁並同。又五品以上官母妻，許披霞帔，惟首飾、霞帔、領袖、腰帶許用明金，籠金、間金之類。其衣服止用明銀、象金及金絛壓繡。正班局分承應帶官人，雖未出職係班，其祖母及母妻子孫之婦，同籍兄弟之妻及在室女孫姊妹，並同。又禁私家用純黄帳幕、陳設。若曾經宣賜鸞輿服御，日月雲肩龍文黄服，五箇鞘眼之鞍，皆須更改。

婦人常服

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襞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皁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旁復爲雙襞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黄，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皁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逍遥，此

皆遼服也。金亦襲之。許嫁之女則服綽子，製如婦人服，以紅或銀褐明金爲之。對襟彩領，前齊拂地，後曳五寸餘。

《金史・輿服志》曰：大定十三年制：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並禁。

元制命婦服飾

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荅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荅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鐶，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并出嫁同。

《草木子》曰：元朝后妃及大臣之正室，皆帶姑姑，高圓二尺許，用紅色羅蓋，唐金步搖之遺制也。

臣等謹按：《元史・輿服志》不載后妃服色。即命婦以下，亦止見仁宗延祐元年定服色等第中。今詳如右。

明制皇后冠服

太祖洪武三年，定受册謁廟朝會服、禮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褕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褾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舃，以金飾。成祖永樂三年，定制：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如舊三博鬢，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皁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翟衣，深青織翟文十有二等，間以小輪花，紅領褾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褾襈裾織縠文十三，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末純紅，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緑緣。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黄赤白縹緑。纁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琚一瑀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璫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鈎，有小綬五采以副之。纁質織成青韈舃，飾以描金雲龍皂純，每舃首加珠五顆。

皇后常服

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更定冠以皁縠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飾以珠金鳳一口，銜珠結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觜一副。大彩霞帔衫，黄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瑑龍文四。襟襖即褙子。深青，金繡團龍文。鞠衣，紅色，前後織金雲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大帶，紅綫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黄色紅領，褾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玉帶如翟衣內制，第減金事件一。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綫羅爲結玉綬花一，瑑雲龍文。綬帶，玉墜珠六，金垂頭花辦四，小金葉六，紅綫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有金鈎，金如意雲蓋一，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俱鏤雲龍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鐘一，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韈舃，與翟衣內制同。

皇妃冠服

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暈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舃，佩綬。常服：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黄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髻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翟冠二，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翠頂雲一座，其珠牡丹翠穰花鬢之屬，俱如雙鳳翊龍冠制。第減翠雲十，又翠牡丹花穰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環四，珠環各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中宫。第織金繡瑑俱雲霞鳳文，不用雲龍文。

九嬪冠服

世宗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

內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花釵翟衣。四品五品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

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以珠翠慶雲冠、鞠衣褕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宮人冠服

制與宋同。紫色團領窄袖，偏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帶、紅裙，弓樣鞵，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化梁，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皇太子妃冠服

洪武三年，定禮服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小珠花數如之。雙博鬢飾以鷩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翟衣，青質織翟文九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襞文十一。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鳳文。其帶綬玉佩韘舄之制，俱同皇妃。

又洪武三年，定常服：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衫帶，俱同皇妃。四年，定冠亦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蘂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十九。上飾珠九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飾以鷩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皇妃。

親王妃冠服

受册助祭朝會服，禮服，洪武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永樂三年，又定九翟冠，制同皇妃。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同東宮妃。第金事件減一，玉綬花，璨寶相花文。

公主冠服

與親王妃同。

世子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冠用七翟，與親王世子妃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親王妃。第繡雲霞翟文，不用盤鳳文。

郡王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褙子，青羅金繡翟霞帔，金墜頭。

郡主冠服

永樂三年，定與郡王妃同，惟減四珠環一對。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郡王長子夫人同。輔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奉國淑人冠服，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鎮國中尉恭人冠服，與奉國將軍淑人同。輔國中尉宜人冠服，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奉國中尉安人冠服，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郡君冠服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縣君冠服，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鄉君冠，服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命婦冠服

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繡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縠標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玉帶。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犀帶，餘如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金革帶，餘如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烏角帶，餘如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烏角帶，餘如五品。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烏角帶，餘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隨夫用紫。六品七品衣色隨夫用緋。其大帶如衣色。四年，以古天子諸侯服衮冕，后與夫人亦服褕翟。今羣臣既以梁冠絳衣爲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當服翟衣以朝。命禮部議之。奏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髻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爲朝服。以珠翠角冠，

金珠花釵，潤袖雜色緣爲燕居之服。一品衣金繡文霞帔，金珠翠妝飾玉墜。二品衣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妝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繡大雜花霞帔，珠翠妝飾金墜子。四品衣繡小雜花霞帔，翠妝飾金墜子。五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金墜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雷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色畫絹妝飾銀墜子。首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珠。五年，更定品官命婦冠服。一品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銜珠結。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毬一珠，翠飛翟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三釵一珠簫梳一金簪二，珠梭環一雙。大袖衫用真紅色霞帔，褙子俱用深青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霞帔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翟文。常服用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鬢雙頭釵二，金腦梳一，金簪二。金腳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金。長襖長裙，各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長襖緣襈或紫或緑，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看帶，用紅緑紫，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長裙，橫竪金繡纏枝花文。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銜珠結，餘同一品。常服亦與一品同。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銜珠結。正面珠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二，霞帔上施蹙金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孔雀文，餘同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銜珠結。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並繡雲霞孔雀文。長裙橫竪襴並繡纏枝花文，餘同二品。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口銜珠結，餘同三品。常服亦與三品同。五品特髻上銀鍍金鴛鴦四，口銜珠結，正面珠翠鴛鴦一，小珠鋪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翠鴛鴦二，銀鍍金雲頭連三釵一，小珠簾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雙。霞帔上施繡雲霞鴛鴦文，鍍金銀鈒花墜子。褙子上施雲霞鴛鴦文，餘同四品。常服冠上小珠翠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二，挑珠牌鬢邊小珠翠花二朵，雲頭連三釵一，梳一，壓鬢雙頭釵二，鍍金簪二，銀腳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銀鍍金。長襖緣襈繡雲霞鴛鴦文。長裙橫竪襴繡纏枝花文，餘同四品。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銀鍍金練鵲四，口銜珠結。正面銀鍍金練鵲一，小珠翠花四朵，後鬢翠梭毬一，翠練鵲二，翠梳四，銀雲頭連三釵一，珠緣翠簾梳一，銀簪二。大袖衫，綾羅紬絹隨所用。霞帔施繡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褙子上施雲霞練鵲文，餘同五品。常服冠上鍍金銀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鐲釧皆用銀。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繡雲霞練鵲文。長裙橫竪襴繡纏枝花文，餘同五品。七品禮服，常服俱同六品。其八品九品禮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繡纏枝花鈒花銀墜子，褙子上繡摘枝團花，通用小珠慶雲冠。常服亦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銀練鵲三，又銀間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銀間鍍金雲頭連三釵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釵二，銀間鍍金腦梳一，銀間鍍金簪二。長襖緣襈，看帶並繡纏枝花，餘同七品。又定命婦團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二十四年，定制：命婦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繡衫，領濶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霞帔二條，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三後四。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二，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一品二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三品四品亦用霞帔褙子，俱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五品霞帔褙子俱雲霞鴛鴦文，鍍金鈒花銀墜子。六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珠月桂開頭二，珠半開六，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品官之祖母及母以下冠服

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奉詔議定。內外品官之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姪婦女禮服，合以本官所居職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本品衫，霞帔褙子，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子，許受封誥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潤領，長襖長裙爲常服。

士庶妻冠服

洪武三年，定制：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紬，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釵珠頭箆，窄袖褙子。凡婢使，高頂髻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雙髻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禁官民婦女不得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

宮中女樂冠服

洪武三年，定制：凡中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牝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皁鞾。歌章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帕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皁鞾。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嘉靖九年，祀先蠶，定樂女生冠服，黑縐紗描金蟬冠，黑絲纓，黑素羅銷金葵花胸褙，大袖女袍，黑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白襪黑鞾。

教坊司樂妓冠服

洪武三年，定明角冠，皁褙子。不許與民妻同。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衣服，止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

官修《清文獻通考》卷四〇《國用考二》〔内府〕衣庫，掌朝祭冠服、冬夏衣服之屬。

官修《清文獻通考》卷一四一《王禮考一七》皇帝冠服皇子親王以下至臣工冠服附

臣等謹按：孟冬始裘，孟夏始絺，因乎寒燠之時，千古不可變者。先儒泥《周禮》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之文，謂祀地亦服大裘，不知夏至非服裘之時，此泥古而固者也。若夫冠服之制，或因於古，或因於今。毋追委貌，夏周之式各殊。縫掖章甫，宋魯之俗攸別。紗幞行而麻冕皮弁之制廢，革鞾著而青絇黃繶之用微。古稱紅紫不爲褻服，而唐以後貴官始得賜紫。古以頭巾爲賤者之服，而宋世諸帝常朝燕坐亦御頭巾。蓋古今之時不同，毋庸相襲。宋儒邵雍亦有今人不敢服古衣之說，洵有得乎禮從宜之旨已。我國家龍興東土，風尚朴淳，衣冠多從儉約，吉服燕服，各隨所宜。

列聖相承，世守罔替。臣等恭讀皇上《欽定皇朝禮器圖式》御製序文有云：籩豆簠簋，所以事神明也。前代以盤盤充數，朕則依古改之。至於衣冠，乃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襲，朕則依我朝之舊，而不敢改焉。恐後之人，執朕此舉而議及衣冠，則朕爲得罪祖宗之人矣，此大不可。且北魏遼金以及有元，凡改漢衣冠者，無不一再世而亡，後之子孫，能以朕志爲志者，必不惑於流言，於以綿國祚，承天祐於萬斯年勿替，引之可不慎乎，可不戒乎。至矣哉，聖人之恪守家法，防微杜漸，如是洵足爲億萬禩之金鑑矣。歷代史《輿服志》，備載冠服制度，馬氏《王禮考》有君臣冠冕服章一門，五朝考亦從其例，茲據《皇朝禮器圖式》以類叙次，恭載至尊朝祭冠服、朝珠、佩帶，以至皇子諸王公品官各有等差，咸著於篇。

崇德二年四月，諭曰：昔金熙宗及金主亮，廢其祖宗時衣冠儀度，循漢人之俗，遂服漢人衣冠，盡忘本國言語，迨至世宗始復舊制衣冠。凡語言及騎射之事，時諭子孫，勤加學習，如元王馬大郭遇漢人訟事，則以漢語訊之，有女直人訟事，則以女直語訊之。世宗聞之，以其未忘女直之言，甚爲嘉許。此本國衣冠言語，不可輕變也。我國家以騎射爲業，今若不時親弓矢，惟耽宴樂，則田獵行陣之事，必致疎曠，武備何由而得習乎。蓋射獵者，演武之法。服制者，立國之經。朕欲爾等時時不忘騎射，勤練士卒，凡出師田獵，許服便服。其餘俱令遵照國初之制，仍服朝衣。且諄諄訓諭者，非爲目前起見也。及朕之身，豈有習於漢俗之理，正欲爾等識之於心，轉相告誡，使後世子孫遵守，毋變棄祖宗之制耳。

順治八年閏二月，御史臣蘭兆奏言：朝祭宜用衮冕。得旨：一代自有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用衮冕。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户部奏：臣等恭校《禮器圖·冠服》一門，惟雨衣之制，向未詳備。嗣後文武三品以下官員，請分别雨帽邊頂鑲用采色，以辨等威。恭候欽定，增入《冠服圖會典》，永遠遵行。奉旨：所奏是，應照此辦理。

三十七年十月，諭曰：朕閱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内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叙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帝乃槩爲更制，是應詳考銓次，以徵蔑棄舊典之由，並酌入按語，俾後人知所鑒戒於輯書關鍵，方爲有當。若遼及元，可例推矣。茲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鑑輯覽》，又一一發明其義。誠以衣冠爲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自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色。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

冠，盡失其純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寖弱，淪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深可畏也。況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衮冕備章，文物足觀耳。殊不知潤色彰身，即取其文，亦何必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龍藻火，燦然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祀莫尊於天祖，禮莫隆於郊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乎誠敬感通，不在乎衣冠規制。夫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推原其義，實天遠而祖近，設使輕言改服，即已先忘祖宗，將何以上祀天地。經言仁人饗帝，孝子饗親。試問仁人孝子，豈二人乎。不能饗親，顧能饗帝乎。朕確然有見於此，是以不憚諄覆教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實格論也。所願奕葉子孫，深維根本之計，毋爲流言所惑，永永恪遵朕訓，庶幾不爲獲罪祖宗之人，方爲能享上帝之主，於以永綿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厚望焉。其《嘉禮考》仍交館臣，悉心確核釐金元改制時代先後，逐一臚載，再加按語，證明改繕進呈，候朕鑒定，昭示來許，並將此申諭中外，仍録一通，懸勒上書房。

四十一年四月，諭曰：阿桂既已賞給寶石頂、四團龍補褂、金黄帶，令其服用，著再加恩賞，穿四開裾袍。

皇帝朝冠，冬用薰貂、黑狐惟其時。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各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制同。

皇帝吉服冠，冬用海龍、薰貂、紫貂惟其時。上綴朱緯。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緣。上綴朱緯，頂制同。

皇帝常服冠，紅絨結頂，餘俱如吉服冠。

皇帝端罩，以紫貂皮及黑狐爲之，明黄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帝衮服，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

皇帝朝服，色用明黄，惟祀天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白，棉、袷、紗、裘惟其時。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要帷行龍五，裾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俱在衣，間以五色雲。

皇帝龍袍，色用明黄。棉、袷、紗、裘惟其時。領、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

皇帝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朝珠，繐皆明黄色。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大典禮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雜飾，各從其宜。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蠟，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緑松石。

皇帝朝帶，色用明黄。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緑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燧觿、刀削、結佩惟宜。繐皆明黄色。凡祭祀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黄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帨及繐，惟祀天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吉服常服帶，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各從其宜。左右佩帨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制同。

皇帝雨冠、雨衣、雨裳之制，皆用明黄色，毹及羽緝，油紬惟其時。

皇子朝冠，親王同。冬用薰貂，青狐惟其時。上綴朱緯。其制下達文武一品皆同，後不具詳。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緯。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制同。

皇子吉服冠，冬用海龍、薰貂、紫貂惟其時。上綴朱緯，紅絨結頂。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紅紗紬裏，石青片金緣。上綴朱緯。頂制同。

皇子端罩，紫貂爲之，金黄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子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棉、袷、紗、裘惟其時。

皇子朝服，色用金黄，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要惟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

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

皇子蟒袍，色用金黃，片金緣。繡文通九蟒。裾左右開。制達宗室，後不具詳。

皇子朝珠，親王、世子、郡王同。繩皆金黃色，自東珠外隨所用，雜飾惟宜。

皇子朝帶，親王同。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左右佩縧如帶色。吉服帶色同，版飾惟宜。

皇子雨冠、雨衣、雨裳之制，均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紬惟其時。

親王吉服冠，下至貝勒皆同。冬用海龍、薰貂、紫貂惟其時。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紅紗綢裏，石青片金緣。上綴朱緯。其制下達庶官皆同，後不具詳。頂用紅寶石，曾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

親王端罩，下至貝子、固倫額駙皆同。青狐爲之，月白緞裏，曾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親王補服，世子同。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

親王朝服、蟒袍，世子、郡王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曾賜金黃者亦得用之。餘如皇子朝服、蟒袍之制。

親王坐褥，冬用猞猁猻緣貂皮，夏用五爪蟒龍紅緞襯紅白氈。餘皆如皇子。

世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

世子朝帶，色用金黃，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三。左右佩縧如帶色。吉服帶色同。凡宗室帶色皆如之，覺羅用紅。

世子坐褥，冬用貂皮緣猞猁猻，夏用四爪蟒文藍緞。餘如親王。

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

郡王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

郡王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左右佩縧如帶色。餘皆如親王、世子。

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

貝勒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

貝勒朝服，下至輔國公、和碩額駙皆同。色自金黃外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要帷行蟒四，裳行蟒八，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六，間以五色雲。

貝勒蟒袍，下至輔國公、和碩額駙皆同。色自金黃外隨所用，片金緣。繡文通九蟒，皆四爪。

貝勒朝珠，下至輔國公、和碩額駙皆同。繩用石青色。

貝勒朝帶，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縧皆石青色。餘如郡王。

貝子朝冠，固倫額駙同。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吉服冠用紅寶石，圓頂，固倫額駙用珊瑚。乾隆五十二年，遵旨：照固倫額駙色布騰巴爾珠爾之例，戴紅寶石，帽頂。皆戴三眼孔雀翎。

貝子補服，固倫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

貝子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一。

貝子坐褥，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緣以粧緞。餘皆如貝勒。

固倫額駙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左右佩縧，皆石青色。吉服帶色同。

鎮國公朝冠，和碩額駙同。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後)(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綠松石一。吉服冠用珊瑚，圓頂。入八分公用紅寶石。俱戴雙眼孔雀翎。

鎮國公端罩，輔國公、和碩額駙同。紫貂爲之，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鎮國公補服，輔國公、和碩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

鎮國公朝帶，輔國公同。每具飾貓睛石一。

鎮國公坐褥，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襯紅氈。餘皆如貝子。

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

輔國公坐褥，冬用紅豹皮，去首尾。夏用青閃緞。餘制俱與鎮國公同。

和碩額駙朝帶，每具飾貓睛石一。餘如固倫額駙朝帶之制。

民公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用珊瑚，圓頂。

民公端罩，侯、伯、子、男、輔國將軍、郡主額駙、縣主額駙同。貂皮爲之，藍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民公補服，侯、伯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

民公朝服，侯、伯、子、男、輔國將軍、郡主額駙、縣主額駙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要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

民公蟒袍，侯、伯、子、男及奉國將軍、郡君額駙以上皆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

民公朝珠，侯、伯、子、男及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以上皆同。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繐用石青色。

民公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帨下廣而銳。帶色下達庶官皆同，後不具詳。吉服帶色同佩帨，下直而齊，版飾惟宜。下達庶官並如之。

民公雨冠、雨衣、雨裳，均用紅色。

民公坐褥，冬用虎皮，夏用青閃緞，襯紅氈。

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吉服用珊瑚，圓頂。

侯朝帶，郡主額駙同。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緑松石一。

侯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青色緑花閃緞。餘皆如公。

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用珊瑚，圓頂。

伯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

伯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藍雲緞。餘皆如侯。

子朝冠，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同。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用珊瑚，圓頂。

子補服，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麒麟。

子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餘皆視一品。鎮國將軍帶色用金黃，餘制同。

男朝冠，輔國將軍、縣主額駙同。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吉服冠用鏤花珊瑚，圓頂。

男補服，輔國將軍、縣主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獅。

男朝帶，縣主額駙同。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餘皆視二品。輔國將軍帶色用金黃，餘制同。

奉國將軍朝冠，郡君額駙同。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用藍寶石，圓頂。

奉國將軍補服，郡君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豹。

奉國將軍朝服，奉恩將軍、縣君額駙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要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鄉君額駙色用石青，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片金緣。

奉國將軍朝帶，色用金黃，鏤花金圓版四。郡君額駙帶色用石青或藍，餘制同。

奉恩將軍朝冠，縣君額駙同。頂鏤花金座，中飾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吉服冠用青金石，圓頂。鄉君額駙上銜水晶，餘制同。

奉恩將軍補服，縣君額駙同。色用石青，前後繡虎。鄉君額駙繡熊。

奉恩將軍蟒袍，縣君額駙、鄉君額駙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八蟒，皆四爪。

奉恩將軍朝帶，色用金黃，銀銜鏤花金圓版四。縣君額駙、鄉君額駙色用石青，飾鉸金方鐵版四。

一品官朝冠，薰貂、紫貂、青狐皆得用，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常服冠用珊瑚，圓頂。

一品官補服，文職繡鶴，惟都御史繡獬豸，武職皆繡麒麟。

一品官朝服，緞、紗隨時，自黃色外，皆得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十一月朔至上元，披領及裳表以紫貂，袖端亦如之，繡正蟒行蟒，皆四爪。文二品、三品，武二品及一等侍衛並同。

一品官蟒袍，緞、紗隨時，自黃色外，皆得用。繡四爪蟒九。三品以上，及一等侍衛並同。

一品官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

一品官端罩，貂皮爲之，左右垂藍緞帶各二。文二品、三品，武二品及京堂、翰詹、科道皆得用。

一品官朝珠，以蜜珀玉石及諸香爲之，雜飾惟宜。繐石青色。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及京堂、翰詹、科道皆得用。

一品官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

二品官朝冠，薰貂、貂尾皆得用。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

常服冠用鏤花珊瑚，圓頂。

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巡撫均用紅色。

二品官補服，文職繡錦雞，武職繡獅。

二品官朝帶，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

二品官坐褥，冬用猞猁猻皮，夏用紅褐，緣皂褐，武職皆如文二品。

三品官朝冠，頂上銜藍寶石，餘制同二品。常服冠用藍寶石，圓頂。一等侍衛俱戴孔雀翎，端罩猞猁猻爲之，間以貂皮。

三品官補服，文職繡孔雀，惟副都御史及按察使繡獬豸，武職皆繡豹。惟無緣貂及端罩。

三品官朝帶，鏤花金圓版四。一等侍衛同。

三品官坐褥，冬用貉皮，夏用皂褐，緣紅褐。

四品官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常服冠用青金石，圓頂。

雨冠紅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二等侍衛俱戴孔雀翎，端罩紅豹皮爲之。雨冠，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

四品官補服，文職繡雁，武職繡虎。二等侍衛同。

四品官朝服，緞、紗隨時，自黃色外，皆得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要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一等侍衛、武三品並同。二等侍衛，冬夏俱剪絨緣。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裳行蟒四，中有襞積。

四品官蟒袍，繡四爪蟒八。二等侍衛以下及五品、六品並同。

四品官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二等侍衛同。

四品官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皂褐。

五品官朝冠，頂上銜水晶，餘制同四品。常服冠用水晶，圓頂。三等侍衛俱戴孔雀翎，端罩黃狐皮爲之。

五品官補服，文職繡白鷴，惟監察御史繡獬豸，武職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

五品官朝服，色用石青。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片金緣。六品、七品同三等侍衛，藍翎侍衛，俱剪絨緣。

五品官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

五品官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六品官朝冠，頂上銜硨磲，餘制同五品。常服冠用硨磲，圓頂。

六品官補服，文職繡鷺鷥，武職繡彪。

六品官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

六品官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櫻色布。

七品官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水晶一，上銜素金。常服冠用素金，圓頂。進士朝冠上銜金三枝九葉。舉人公服冠上銜金雀。

七品官補服，文職繡鸂鶒，武職繡犀牛。

七品官朝帶，素銀圓版四。

七品官蟒袍，繡四爪蟒五。八品、九品同。

七品官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

八品官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花金。常服冠用花金，圓頂。貢生、監生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貢生常服冠用花金，圓頂。監生常服冠用素銀，圓頂。

八品官補服，文職繡鵪鶉，武職繡犀牛。

八品官朝服，用石青，雲緞片金緣，中有襞積。九品同。

八品官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

八品官坐褥，冬用麅皮，夏用土布。

九品官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花銀。常服冠用花銀，圓頂。未入流同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常服冠用素銀，圓頂。

九品官補服，文職繡練雀，武職繡海馬。

九品官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

九品官坐褥，冬用獺皮，夏用土布。

祭祀舞生冠，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文舞生所用，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武舞生所用，上銜銅三棱，如古戟形。

祭祀舞生袍，以綢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祈穀壇、社稷壇、太廟、朝日壇、帝王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俱用紅，夕月壇用月白。文舞生所服，前後方襴銷金葵花。武舞生所服，通銷金葵花。

祭祀舞生帶，緑綢爲之。

祭祀執事人袍，以綢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不加緣，太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俱用青色藍緣，祈穀壇、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俱用青色石青緣，夕月壇用青色月白緣。

樂部樂生冠，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

樂部樂生袍，紅緞爲之。丹陛大樂諸部樂生所服，通織小團葵花。中和韶樂部執戲竹人所服，前後方襴繡黃鸝。

樂部樂生帶，緑雲緞爲之。

鹵簿輿士冠，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校尉冠頂素銅座。

鹵簿輿士袍，紅緞爲之，通織小團葵花。校尉同。

鹵簿輿士帶，緑綢爲之。校尉同。

鹵簿護軍袍，石青緞爲之，通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俱織金葵花。

凡官員父母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官員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准照所封之品服用。其革職留任之員，准照原品頂帶服用。凡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外郎者老冠頂以錫。

凡每歲春季用涼朝帽及夾朝衣，秋季暖朝帽及緣皮朝衣，於三九月內，或初五日，或十五日，或二十五日，酌擬一日奏請得旨，通行各衙門，一體遵照。

凡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朝會祭祀俱用緣貂朝衣，先期奏請得旨，行宗人府，轉行王公，並通行在京三品以上各衙門。凡元旦節，王公百官咸衣蟒袍補服七日。上元節，自十四日至十六日，衣蟒袍補服三日。均於前一年八月內，一并具題。每歲皇帝萬壽、皇太后萬壽、王公百官咸衣蟒袍補服七日。皇后千秋，衣蟒袍補服一日。恭遇皇帝萬壽大慶、皇太后萬壽大慶之年，應衣蟒袍補服一月。均前期請旨，通行在京各衙門及直省。其餘筵宴迎鑾以及一切嘉禮，俱衣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日，俱衣補服。

凡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黃帶、紅帶，非上賜者不得給與異姓。

凡王公以下，額駙等以及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内有蒙上賜紅絨結頂冠者，除所賜外，不得如式更製。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仍去一爪。其餘服物，不得使受賞者踰越品級。凡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粧緞、貂皮、猞猁猻。八品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

凡四品官以下，除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武三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批本奏事、軍機處行走人員、内務府主事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事兼文淵閣檢閱中書，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禄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在壇廟執事及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處及在公署，仍不得用。凡衣服織文，親王、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以下、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緞，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緞，舉人視七品，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濫用。

凡内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濫用。

凡文武官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披執。

凡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

凡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内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並不得僭用金頂。

凡奴僕、優伶、皂隸，不得服用緞、紗及各種細皮，各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凡王以下、文武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直省督撫，雨衣、雨帽，均用大紅色。文武二三品及内廷行走官員，雨帽用大紅色。四品以下，雨帽均紅頂黑邊。七品以下，黑頂紅邊。無職人不得用紅色，油帽、氈帽並同。

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照例參處。

官修《清文獻通考》卷一四二《王禮考一八》 皇太后、皇后、妃嬪首飾服章制度。福晉以下至命婦附

臣等謹按：《周禮》内司服掌王后及内外命婦之服，其别有褕衣、揄翟、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追師掌王后之首飾，其别有副編次、追衡笄。漢制，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服青上縹下，皆深衣制，而首飾則有假紒、步搖、簪珥之名。魏晉以降，首飾有鎖、有花釵，以多少爲品秩。隋制，皇后服四等褕衣、鞠衣之外，别有青衣、朱衣。唐制，命婦之服，自翟衣而外，别有禮衣、公服、半袖、裙、褕、大袖、連裳之類。宋制，皇后常服有龍鳳珠翠霞帔。蓋歷代之制不

同如此，誠以損益因乎時，毋取沿襲也。

國朝定制

皇太后、皇后冠服，有朝服、吉服二等。金約、領約、朝珠、綵帨，皆有制度。皇貴妃以下，及公主、諸王、福晉、命婦，各以品秩爲差等。今據《皇朝禮器圖式》具載於左：

皇太后、皇后朝冠，冬以薰貂爲之，夏以青絨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五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皇太后、皇后吉服冠，皇貴妃、貴妃同。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用東珠。

皇太后、皇后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五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皇太后、皇后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

皇太后、皇后朝褂，皇貴妃同。色用石青，緞、紗、單、袷惟其時。片金緣。領後垂明黃縧。繡文或前後立龍各二，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福壽文。或前後正龍各一，要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或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

皇太后、皇后朝袍，皇貴妃同。色用明黃，緞、紗、單、袷惟其時。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或紫貂緣，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領後俱垂明黃縧。繡文或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或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要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或中無襞積，繡行龍下爲八寶平水。披領俱行龍二，袖端俱正龍各一，袖相接處俱行龍各二。

皇太后、皇后龍褂，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或加繡，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

皇太后、皇后龍袍，色用明黃，領、袖俱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或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或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俱八寶立水。領前後俱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俱行龍各一，袖俱如朝袍。

皇太后、皇后領約，鏤金爲之，飾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

皇太后、皇后朝珠，朝服御朝珠三，東珠一，珊瑚二。吉服朝珠一，隨所御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雜飾，各隨其宜。縧皆明黃色。

皇太后、皇后綵帨，皇貴妃同。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囊、繫袠之屬。縧皆明黃色。

皇太后、皇后朝裙，皇貴妃以下並同。上用織文紅緞，下用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以紗爲之，片金緣，冬加海龍緣。

皇貴妃朝冠，冬以薰貂爲之，夏以青絨爲之。上綴朱緯。貴妃以下制皆同，後不具載。頂三層，上銜大珍珠一，翟尾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金青石結，飾東珠、珍珠各四。餘如皇后朝冠之制。

皇貴妃金約，貴妃同。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皇貴妃耳飾，貴妃同。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

皇貴妃龍褂，貴妃妃同。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俱正龍，襟及袖端俱行龍，下幅八寶立水。

皇貴妃龍袍，色用明黃，領、袖俱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

皇貴妃領約，鏤金爲之，飾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皇貴妃朝珠，朝服用朝珠三，蜜珀一，珊瑚二。餘如皇貴妃朝珠之制。

貴妃朝冠，護領垂金黃縧二。餘如皇貴妃朝冠之制。

貴妃朝褂，妃嬪同。領後垂金黃縧。餘如皇后朝褂之制。

貴妃朝袍，妃同。色用金黃，領後垂金黃縧。餘如皇后朝袍之制。

貴妃龍袍，妃同。色用金黃。餘如皇貴妃龍袍之制。

貴妃領約，妃嬪同。縧用金黃色。餘如皇貴妃領約之制。

貴妃朝珠，妃同。縧用金黃色。餘如皇貴妃朝珠之制。

貴妃綵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結佩惟宜。縧皆金黃色。

妃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

貓睛石。朱緯。上週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妃吉服冠，嬪同。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用碧瑠玓。

妃金約，鏤金雲十一，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餘如皇貴妃金約之制。

妃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三等東珠各二。

妃綵帨，緑色，繡文爲「雲之瑞草」。結佩惟宜。縧皆金黃色。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上銜儷子。朱緯。上週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垂珠。中間金銜青金石結，飾東珠、珍珠各三。餘如妃朝冠之制。

嬪金約，鏤金雲八。垂珠。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餘如妃金約之制。

嬪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

嬪朝袍，用香色。餘如貴妃朝袍之制。

嬪龍褂，色用石青，棉、袷、紗、裘惟其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襬龍四。

嬪龍袍，用香色。餘如皇貴妃龍袍之制。

嬪朝珠，朝服用朝珠三，珊瑚一，蜜珀二。餘如貴妃朝珠之制。

嬪綵帨，緑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縧皆金黃色。

皇子福晉朝冠，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同。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皇子福晉吉服冠，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用紅寶石。

皇子福晉金約，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同。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皇子福晉耳飾，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

皇子福晉朝褂，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縧。

皇子福晉朝袍，下至郡主福晉、縣主並同。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領後俱垂金黃縧。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

皇子福晉吉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

皇子福晉蟒袍，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用香色，通繡九龍。

皇子福晉領約，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皇子福晉朝珠，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朝服用朝珠三，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一。縧皆金黃色。

皇子福晉綵帨，下至郡王福晉、縣主並同。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縧皆金黃色。

親王福晉吉服褂，世子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並同。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

世子福晉朝冠，和碩公主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不飾珍珠。餘如皇子福晉朝冠之制。

世子福晉金約，和碩公主同。鏤金雲八。餘如皇子福晉金約之制。

郡王福晉朝冠，郡主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後垂珠。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不飾珠。餘如世子福晉朝冠之制。

郡王福晉金約，郡主同。垂珠，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不飾珠。餘如世子福晉金約之制。

郡王福晉吉服褂，縣主同。色用石青，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

貝勒夫人朝冠，縣主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金孔雀飾東珠各三。餘如郡王福晉朝冠之制。

貝勒夫人金約，縣主同。鏤金雲七。餘如郡王福晉金約之制。

貝勒夫人朝褂，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餘如皇子福晉朝褂之制。

貝勒夫人朝袍，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餘如皇子福晉朝袍之制。

貝勒夫人吉服褂，郡君同。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

貝勒夫人蟒袍，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

貝勒夫人領約，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繖用石青色。餘如皇子福晉領約之制。

貝勒夫人朝珠，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繖用石青色。餘如皇子福晉朝珠之制。

貝勒夫人綵帨，下至輔國公夫人、鄉君並同。繖用石青色。餘如皇子福晉綵帨之制。

貝子夫人朝冠郡君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餘如貝勒夫人朝冠之制。

貝子夫人金約，郡君同。鏤金雲六。餘如貝勒夫人金約之制。

貝子夫人吉服褂，郡君、縣君同。繡四爪行蟒。餘如貝勒夫人吉服褂之制。、

鎮國公夫人朝冠，縣君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餘如貝勒夫人朝冠之制。

鎮國公夫人金約，縣君同。鏤金雲五。餘如貝勒夫人金約之制。

鎮國公夫人吉服褂，輔國公夫人、鄉君同。色用石青，繡花八團。

輔國公夫人朝冠，鎮國公女、鄉君同。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餘如貝勒夫人朝冠之制。

輔國公夫人金約，鎮國公女、鄉君同。鏤金雲四。餘如貝勒夫人金約之制。

輔國公女、鄉君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三。餘如貝勒夫人朝冠之制。

輔國公女、鄉君金約，鏤金雲三。餘如貝勒夫人金約之制。

民公夫人朝冠，冬以薰貂爲之，夏以青絨爲之。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繖用石青色。其制下達命婦皆同，後不具詳。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用珊瑚，圓頂。

民公夫人金約，青緞爲之，紅片金裏。中綴鏤金火焰，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亦紅片金裏。其制下達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其制下達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繖。其制下達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冬加海龍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繖。其制下達奉國將軍夫人及三品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其制下達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其制下達奉國將軍夫人及三品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領約，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繖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其制下達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朝珠，朝服用三，吉服用一。珊瑚、青金、綠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繖用石青色。其制下達五品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雜佩惟宜。繖皆石青色。其制下達命婦皆同。

民公夫人朝裙，上紅緞，下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以紗爲之，片金緣，冬加海龍緣。其制下達奉國將軍夫人及三品命婦皆同，四品命婦以下，上綠緞緣，不加海龍，餘制同。

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用珊瑚，圓頂。

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用珊瑚，圓頂。

子夫人朝冠，鎮國將軍夫人與一品命婦並同。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用珊瑚，圓頂。

男夫人朝冠，輔國（夫人）（將軍）夫人與二品命婦並同。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吉服冠用鏤花珊瑚，圓頂。

奉國將軍夫人朝冠，三品命婦同。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用藍寶石，圓頂。

奉恩將軍夫人朝冠，四品命婦同。頂鏤花金座，中飾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吉服冠用青金石，圓頂。五品命婦用水晶，六品命婦用硨磲，七品命婦用素金。

奉恩將軍夫人朝袍，四品以下命婦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繖。

奉恩將軍夫人蟒袍，四品至六品命婦並同。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八蟒，皆四爪。七品命婦五蟒，餘制皆同。

奉恩將軍夫人朝裙，四品以下命婦並同。上綠緞，下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襞積。

官修《清會典》卷三〇《禮部・儀制清吏司》 冠服

凡禮服

皇帝冠服，春冬暖冠，緣皮爲題緣，春以薰貂，冬以（元）（玄）狐。青表朱裏。夏秋涼冠，即緯笠。素表朱裏，緣以纁錦，均覆朱緯，青組纓，施金龍，頂高四重，上用珍珠一。下三重，貫東珠三。爲龍十有二，間珠如龍之數。涼冠，刻金爲金

佛，飾東珠十有五，綴冠前。璧金爲舍林，飾東珠七，綴冠後。

服色，南郊用青，北郊用黃，東郊用赤，西郊用玉色，朝會均用黃。有披肩。腰襞積，前後正幅如帷。備十二章，施五采。襟、袂及袂緣以金花青繒，冬緣以貂。袞服，色用青，長覆膝。織金爲卷龍文四，大裘如袞服制，長裾深袖，表以（元）〔玄〕狐爲之，帶用黃組。南郊施方青金石四，銜以金石，各綴東珠五。北郊用琥珀，東郊用珊瑚，西郊用白玉，銜金綴珠各如之。宗廟朝會用綠松石四，銜以金，飾東珠如前制。周綴珍珠各二十，帶下左右均銜金環，佩囊、彫帨各二，帨二色，銳下垂以爲飾。

朝珠，用東珠，南郊飾以青金石，北郊飾以琥珀，東郊飾以珊瑚，西郊餙以白玉，朝會無定飾。系均用黃組。

采服，冠頂二重，頂端銜大珍珠一。或東珠。服用龍袍，色尚黃。裾四啓，備十二章，施五采。襟、袂龍文、青綺，緣以金花、青繒。

袞服，如朝會禮服制。朝珠以雜寶及諸香爲之，帶以各色寶石爲之。彫帨一色，下方佩囊同前。

常服，冠用結線頂，袍色尚黃，亦用諸色。表衣用青，均不施章采。織文用卷龍及各色花文。朝珠如采服制。

皇后。冠施鳳，頂高四重，上用大東珠一，下三重，貫東珠三。刻金爲三鳳，鳳各飾東珠三，冠前左右綴金鳳七，各飾東珠九，貓睛石一，後綴翟鳥，飾貓睛石一。承以朵雲垂珠爲步搖，凡五行二就，行間施圓青金石，銜以金，綴東珠、珍珠各六。冠下施金約，周蔽前後，綴東珠十有三。珠相間處，飾青金石，結珠垂後爲步搖，五行三就。行間施方青金石二，銜以金，各綴東珠、珍珠八。

耳飾，以金爲之，綴東珠十有二。

領約，以金爲之，如環有端却結於後，飾以珊瑚，綴東珠十有五。

服色尚黃，織爲龍鳳翟鳥之文，施五采。襟袍及袂緣以金花青繒，冬緣以貂。表衣色用青，長裾無袂，織金爲卷龍文八，裳施龍鳳章采，均綴以金珠。

朝珠，以珊瑚、琥珀爲之，飾以珠及青金綠松等石，系用黃組。

采服，袍色尚黃。裾啓左右，織繡龍鳳文，施五采。表衣用青，深袂長裾，織金爲卷龍文八，裳、朝珠，如禮服制。

常服，袍無定色。表衣色用青，織文用龍鳳翟鳥之屬，不備采。朝珠，如采服制。

皇貴妃、皇妃。冠頂施三鳳，上用大珍珠一，餘飾東珠十有二，珍珠三，冠鳳七，鳳各飾東珠九，翟鳥飾貓睛石一，步搖三行二就，行間飾青金石，綴東珠、珍珠各四，金約飾東珠十有二，步搖三行三就，行間飾青金石二，各綴東珠、珍珠六。領約，綴東珠七。餘制如前。

妃。冠頂施金鳳二，上用貓睛石一，餘飾東珠十有一，珍珠二，冠鳳各飾東珠七。餘飾與貴妃同。

嬪。冠頂施金翟鳥二，上用暗貓睛石一，餘飾東珠八，珍珠二。冠前綴翟鳥五，各飾東珠五。步搖二具，行門一，飾青金石一，綴東珠、珍珠各三二，飾青金石二，各綴東珠、珍珠八。餘並與妃同。惟後翟鳥不飾貓睛石。

皇貴妃、貴妃、妃。服用翟鳥龍文，緣飾如前制。表衣用圓龍文。八嬪服視妃，表衣用圓龍文，四裳施繡，備五采。其服色均不得用黃。

采服，皇貴妃、貴妃、妃、嬪均用翟鳥龍文，各施五采，裳如禮服制。

常服，皇貴妃、貴妃、妃、嬪，袍織文如采服，表衣織文如禮服，不施章采。

朝珠，均以珊瑚、琥珀爲之。皇貴妃、貴妃飾以珠及青金、綠松等石，系用黃組。

妃、嬪飾以青金、綠松石，系用柘黃組。

凡王公朝服。親王至入八分公，冠頂均三重，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親王飾珠十，世子、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以次減一。冠前綴舍林，親王、世子飾東珠五，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遞減如之。輔國公與鎮國公同。冠後綴金花，親王、世子飾東珠四，郡王、貝勒、貝子遞減亦如之。鎮國公、輔國公各飾綠松石一。

服，親王、世子、郡王用滿翠龍文繒。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用蟒文采繒，襟袂及袘緣以金花繒，冬緣以貂。

補服，親王用圓龍文四，前後正龍，左右旁龍。世子、郡王旁龍圓文四。長子、貝勒正蟒圓文二。貝子正蟒圓文一。鎮國公方正蟒二。輔國公方正蟒一，表裘得用元狐帶，均用金黃色組。施方玉四，銜以金。親王玉各飾貓睛石一，東珠四。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各以次減一。鎮國公、輔國公止各飾貓睛石一。

鎮國將軍，冠頂同一品，補服用麒麟。輔國將軍同二品，補服用獅。奉國將軍同三品，補服用豹。奉恩將軍同四品，補服用虎。服均用蟒文采繒，帶各如其所同之品。其餘宗室及覺羅冠頂、補服各從其品。

餘服，宗室得視公以下，帶用金黃組。覺羅得用金花采繒，及諸花素繒，帶

用紅組。

公主、郡主，冠頂均三重。郡君以下均二重，上用紅寶石，飾以東珠。固倫公主飾珠十，和碩公主九，郡主八，縣主七，郡君六，縣君五，鄉君、鎮國公女四，輔國公女三。

其大簪、金約、耳飾、領約飾珠各如之。

服，公主、郡主用翟鳥龍文滿翠繡繒。縣主以下用蟒文繡繒，緣飾用金花繒，冬用貂。

補服，固倫公主視親王，和碩公主、郡主視世子，縣主視郡王，郡君視貝勒，縣君視貝子，鄉君、鎮國公女視鎮國公，輔國公女視輔國公。諸王貝勒側室女，冠服降適二等。貝子側室女視五品，公側室女視六品。裳，自公主以下，均得施采繡。

親王福晉冠服視固倫公主，世子福晉飾珠視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飾珠視郡主。服，均視親王福晉。

貝勒夫人冠服均視縣主，貝子夫人飾珠視郡君，服如貝勒夫人。

鎮國公夫人冠服均視縣君，輔國公夫人冠服均視鎮國公女。

親王世子側福晉，冠降適一等，服如適福晉。郡王側福晉及貝勒以下各側夫人冠服，均降適一等。若不入八分公夫人及鎮國、輔國、奉國各將軍夫人冠服，唯正室得從夫品。

民公、侯、伯冠頂均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公用珠四，侯、伯以次減一。服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采繒。補服用方蟒文二，表裘用貂，帶用圓玉四，銜以金。公飾玉以貓睛石，侯綠松石，伯紅寶石，子、男冠服各從其品。

固倫公主額駙，冠頂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二，後花飾東珠一，帶用圓玉四，銜以金玉，各飾東珠一。服視貝子。若爵在貝子以上，則從其爵。

和碩公主額駙，冠頂銜寶石如之，中飾東珠四。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綠松石一，帶玉各飾貓睛石一。服視公。若爵在公以上，則從其爵。

郡主額駙，冠頂上銜珊瑚，中飾東珠三。帶玉各飾綠松石一。

縣主額駙，冠頂用鏤花珊瑚，帶用圓金版四，各飾紅寶石一。服均與和碩公主額駙同。

郡君額駙，冠服均視三品，帶用圓金版四。縣君額駙視四品，鄉君額駙視五品，帶均用錢金方鐵版四。各側室女額駙冠服，均降適二等。

品官。一品至八品，均鏤金爲頂。一品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二品用鏤花珊瑚，中飾小紅寶石。三品用藍寶石，中飾如二品。四品用青金石，中飾小藍寶石。五品用水晶，中飾如四品。六品用硨磲，中飾如五品。七品用素金頂，中飾水晶。八品用鏤金頂，九品用鏤銀頂，未入流視九品。

服，自一品至三品，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采繒。七品以上，得用金花采繒。八九品得用素繒。領袂均得用蟒繡及金花繒。

補服，文職一品用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八品鶴鶉，九品練雀。武職一品麒麟，二品獅，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品彪，七八品犀牛，九品海馬。都察院左都御史至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均用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司經歷照磨等官，仍從其品。

貂裘，四品以上及翰林科道官用之。

帶，一品用金銜方玉四，各飾紅寶石一。二品鏤金圓版四，飾如一品。三品鏤金圓版四。四品銀銜鏤金圓版四。五品銀銜素金圓版四。六品銀銜玳瑁圓版四。七品銀圓版四。八品銀銜明羊角圓版四。九品銀銜烏角圓版四。

士庶公服，狀元頂帶視六品。會試中式貢士冠用裹金三枝九葉頂，服均如常。制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帶視八品，服皂繒，緣青。生員冠帶視九品。服青繒緣皂。外郎耆老冠頂以錫。

公侯伯子男及品官已受封父母冠服，並得從子。婦冠服，從其夫。

凡采服，王公百官冠頂均二重。王公冠頂用紅寶石，民公、侯、伯及一品官均珊瑚，二品鏤花珊瑚，三品以下至未入流，各視朝冠頂。采服，王公宗室裾均四啓，親王世子郡王用龍文采繒，貝勒貝子公用蟒文采繒，公主福晉命婦各視其朝服所得用龍蟒，各采繒爲之。民公侯伯以下文武官，裾啓前後均用蟒文采繒，襟袂緣以金花繒，補服與朝服同。

凡常服，親王至入八分公冠用紅寶石頂，餘均如采服制。袍色均用藍，亦間有諸色。表衣色用青，均不施章采織文。親王、世子、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公用蟒文。親王福晉以下，各從其夫之服。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繒。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繒。舉人視七品。貢監生員視八品。軍民商賈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僭擬。上用服色及色相近者，王公以下均毋得用。若有賜，毋得如制自爲之。王等賞所屬

服物，不得逾其品。

品官革職留原任者，仍視原品。革職官無封銜者，原品冠服不得用。

凡朝珠，王以下，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上，及翰林科道官，公主福晉以下，五品官命婦以上，均得用。以雜寶及諸香爲之。禮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禄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除在壇、廟執事及殿庭侍儀外，餘處不準用珠。系及佩囊，惟諸王公主福晉得用。金黄組，貝勒以下均不得僭擬。

孔雀翎，翎端三圓文者，貝子戴之。二圓文者，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戴之。一圓文者，内大臣一二三四等侍衛、前鋒護軍、各統領參領、前鋒侍衛、諸王府長史、散騎郎、一等護衛，均得戴之。翎根並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親王以下二三等護衛，及前鋒親軍護軍校，均戴染藍翎。

坐褥，親王冬用貂，夏用龍文赤繒。世子郡王冬用猞猁猻緣貂，夏蟒文青繒。貝勒冬用猞猁猻，夏青繒，施采。貝子冬白豹，夏采繒，緣青繒均藉紅白氈。鎮國公冬用全赤豹皮，夏青花赤繒。輔國公冬用方赤豹皮，夏赤花皂繒，均藉紅氈。鎮國將軍視一品，輔國將軍視二品，奉國將軍視三品，奉恩將軍視四品。民公冬用全虎皮，夏皂繒。侯伯冬均用方虎皮，夏侯用緣花皂繒，伯用青雲繒，均藉紅氈。子、男各從其品。固倫公主額駙，視貝子。和碩公主額駙視鎮國公。郡主額駙，冬用獾，夏皂褐緣紅褐，均藉紅氈。郡君額駙視三品，縣君額駙視四品，鄉君額駙視五品。文武官一品，冬用狼，夏紅褐。二品冬用獾，夏紅褐緣皂褐。三品冬用貉，夏皂褐緣紅褐。四品冬用青山羊，夏皂布，均藉紅氈。五品冬青羊，夏青布。六品冬黑羊，夏樗色布。七品冬用鹿，夏灰色布。八品冬用麂，夏土布。九品冬用獺，夏與八品同，均藉白氈。

佩囊，彭帛，左右垂帶下爲飾，王公百官咸用之。佩刀、囊鞬，飾雜寶。

凡寒燠，更用冠服。以季春季秋月之五日、十五日或二十五日，始先期請旨通行。若緣貂朝服及表裘，歲以仲冬朝日始，孟春十六日止。

凡遇雨雪，服雨冠、雨衣。以氈或羽緞油紬爲之。皇帝用明黄色，親王至宗室公用紅色，職官一品至三品冠用紅色，四品至六品紅色青緣，七品以下有頂帶人員青色紅緣，軍民用青色。雨衣，一品以上用紅，二品以下均用青。

官修《清會典》卷二七《禮部・儀制清吏司一》　凡元旦、萬壽聖節、冬日至，則大朝。三大節大朝，皆上表慶賀。冬至，躬祀南郊，於次日行朝賀禮。皇帝御太和殿而受焉。

大朝之儀，質明，王公百官咸朝服。

官修《清會典》卷二九《禮部・儀制清吏司三》　凡冠服之制，冠，有冬冠、冬冠，青緞表，布裏，檐上仰。朝冠上綴朱絨，長出檐，梁二，在頂左右。吉服冠，常服冠，上綴朱綫，長及於檐，梁一，亘頂上，兩旁垂帶，交頷下。女冬朝冠，後有護領，垂條二。吉服冠，無垂帶，餘制皆同。有夏冠。夏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檐敞，内加以圈。朝冠，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絨。吉服冠，常服冠，石青片金緣，紅紗裏，上綴朱綫。行冠，上綴朱纓，梁帶均如冬冠，帶屬於圈。女夏朝冠，如冬朝冠。服，裘、綿、袷、單，惟其時。服，有袍、有褂。朝服蟒袍外皆加補褂。冬則應服端罩者加端罩。常服褂，無補。行袍長減常服袍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行褂，長與生齊，袖長及肘。裳，左右各一幅，前直，後上斂，中豐下削，並屬横幅。女褂，長與袍齊。女朝服朝褂，領後皆垂條。每歲春季換用涼朝帽及夾朝衣，秋季換用暖朝帽及緣皮朝衣。於三九月内，由部擬日，豫期請旨，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朝會祭祀用貂表朝衣，由部先期請旨。

皇帝冠服，有禮服，皇帝朝祭冠服，皆爲禮服。冬冠，檐用薰貂，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夏冠，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皆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端罩，用紫貂，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皆明黄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袞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朝服，色用明黄，惟南郊、祈穀、常雩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色。其制有二。一，披領及袖俱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裙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一，十一月朔至上元所服。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均在衣，間以五色雲。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隨所宜。惟祀天用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綠松石。雜飾惟宜。條皆明黄色。朝帶之制二，色皆明黄。一，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綠松石。每版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鍍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燧觿刀削結佩惟宜，條皆明黄色。一，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黄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版銜東珠五，佩帨及條。惟圜丘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飾如版。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有吉服，皇帝冬吉服冠，檐用海龍，立冬後易薰貂，或紫貂。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夏吉服冠頂同。端罩，袞服，與禮服同。龍袍，色用明黄，領、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四開。吉服朝珠，珍寶隨所

御。吉服帶，明黄色，鏤金版四，方圓隨所御。衙以珠玉雜寶惟宜。左右佩帨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飾如版。餘如朝帶，條皆明黄色。有常服。皇帝常服冠，紅絨結頂，不加梁，餘如吉服冠之制。褂色石青，袍褂四開，花文袍色皆隨所御。帶同吉服帶。冬行冠，有黑狐、有黑羊皮、有青絨，俱如常服冠之制。夏行冠，紅紗裏，上綴朱纓，梁黄色，前綴珍珠一。行褂，色用石青。行袍，色與花文及行裳之色，皆隨所御。裳照袷惟時。冬用鹿皮或黑狐爲表，横幅用石青布。行帶，色用明黄。左右佩繫用紅香牛皮，飾金花文，鈒銀鐲各三，佩帨用高麗布，視常服帶。帨微闊而短，中約以香牛皮束，綴銀花文，佩囊明黄圓條，飾珊瑚結，削燧雜佩惟宜。冬雨冠，頂崇，前檐深。夏雨冠，頂平，前檐敞。皆明黄色。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有油紬不加裏，皆藍布帶。雨衣之制六，皆明黄色。一，如常服褂，而長與袍稱，自裙以下加博，上襲重衣。領下爲襞積，無袖，斜幅相比，上斂下遞豐。油紬不加裏，兩重均加掩襟，領及紐約皆青色。一，不襲重衣，餘制同。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領及紐約如衣色。有油紬不加裏，紐約青色。一，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袍稱，領及紐約如衣色，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一，如常服袍而袖端平。前施掩襜，油紬不加裏，領用青羽緞，紐約青色，外加袍袖如衣色。一，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領及紐約如衣色，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一，如常服袍而加領，長與坐齊，袖端平，油紬不加裏，前加掩襜，領用青羽緞，紐約青色。雨裳之制二，皆明黄色。油紬不加裏。一，左右幅相交，上斂下遞博，上前加淺帷，爲襞積，兩旁綴以紐約青色。腰爲横幅，用石青布，兩末削爲帶以繫之。一，前爲完幅，不加淺帷，餘制同。

皇后冠服亦如之。皇后朝冠，冬用薰貂，夏用青絨爲檐。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周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五行二就，共珍珠三百有二。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護領垂明黄條，末綴寶石，帶用青緞。吉服冠，不綴鳳翟，頂用東珠，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緑松石結。貫珠下垂，五行三就，共珍珠三百二十四。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結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一，前後繡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一，前後繡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一，前後繡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條皆明黄色，其飾珠寶惟宜。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一，繡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一，袖端及下幅不施章采，餘制同。朝袍之制三，皆明黄色，披領及袖皆石青，加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一，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緣用片金加貂。一，裾後開，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餘制同。一，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領後垂條皆明黄色，飾珠寶惟宜。龍袍之制三，皆明黄色，領袖皆石青，袖如朝袍，裾皆左右開。一，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一，繡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餘制同。一，下幅不施章采，餘制同。領約，鏤金，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黄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緑松石各二，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吉服用一盤，珍寶隨所御。綵帨，緑色，繡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條皆明黄色。朝裙，冬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糙緞。夏片金緣，緞紗惟時，皆正幅，有襞積。

皇貴妃而下，各以其等爲差。朝冠，冬薰貂，夏青絨，皇貴妃以下皆同。頂飾，皇貴妃、貴妃如皇后。上銜大珍珠一，周綴金鳳，不飾貓睛石。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珍珠一百九十二。青金石結，飾東珠珍珠各四。妃，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上銜貓睛石，周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翟尾垂珍珠一百八十八，餘同。嬪，頂承金翟，上銜硾子，周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不飾貓睛石，垂珍珠一百七十二。結飾東珠珍珠各三，餘同。吉服冠頂，皇貴妃、貴妃用東珠。妃，嬪用碧碧玓。金約，皇貴妃、貴妃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緑松石結，垂珍珠三行三就，共二百有四。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結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妃，鏤金雲十一，間以青金石，後垂珍珠一百九十七，餘同嬪，鏤金雲八，後垂珍珠三行二就，共一百七十七。中間每結飾東珠珍珠各四，餘同。耳飾，皇貴妃、貴妃用二等東珠。妃用三等東珠。嬪用四等東珠。朝褂各三，制皆與皇后同。青妃以下，領後垂條，皆用金黄色。龍褂各一，妃以上繡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嬪，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婆龍四。朝袍各三，制皆與皇后同。貴妃、妃用金黄色，嬪用香色。龍袍各一，繡金龍九，如皇后龍袍一之制，色如朝袍。領約，皇貴妃以下，皆飾東珠七。垂條未綴珊瑚各二，餘與皇后同。朝珠各三盤，皇貴妃、貴妃、妃，蜜珀一，珊瑚二。嬪，珊瑚一，蜜珀二。吉服各用一盤。綵帨，皇貴妃、貴妃、繡文與皇后同。妃，繡雲芝瑞草嬪，不繡花文。凡垂條之色，皇貴妃、明黄。貴妃、妃、嬪，皆金黄。朝裙之制，均與皇后同。

皇子以下冠服，特殊其制。皇子冬朝冠，用薰貂。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吉服冠，紅絨結頂。端罩，紫貂，金黄緞裏，垂帶色與裏同。龍褂，石青色，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朝服制二，皆金黄色。一，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中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一，按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蟒袍，色用金黄，片金緣，通繡九蟒，裾四開，朝珠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條皆金黄色。帶，金黄色。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版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吉服帶，版飾惟宜，左右佩條皆如帶色。雨冠，雨衣，雨裳之色，均用紅。氈羽紗油紬惟時，乘

馬用金黃轡，鞍座如其色。夏季帶雨纓時，頂用紅寶石。皇孫以下均同。皇孫冬朝冠，用薰貂。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端罩，青狐，月白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朝服制二，其色俱不得用金黃，餘隨所用。其一披領及袖，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腰帷繡蟒四，裳繡蟒八，披領繡蟒二，袖端繡蟒各一，下幅八寶平水。其一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襞積繡蟒六，間以五色雲。吉服冠，紅絨結頂。吉服褂，用圓壽字雙螭補，前後兩團。皇孫以下蟒袍，均用藍醬色，乘馬均用紫掣手，紅氆氌座。皇曾孫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補服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吉服冠，紅絨結頂。吉服褂，用圓壽字寶相花補，前後兩團。其冬朝冠、端罩、冬夏朝服，均與皇孫同。皇元孫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綠松石一。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端罩，紫貂，月白緞裏。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吉服冠，紅絨結頂。吉服用織金爪褂。其冬朝冠、冬夏朝服，均與皇曾孫同。

皇子福晉以下冠服亦如之。皇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護領垂金黃條二，末亦綴珊瑚，青緞帶。吉服冠，頂用紅寶石。金約，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青金石結，垂珠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結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石青色，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吉服褂，石青色，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朝袍香色，披領及袖皆石青色，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皆垂金黃條，雜飾惟宜。蟒袍，香色，通繡九龍。領約，鏤金，飾東珠七，開以珊瑚。兩端垂金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一盤。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絛皆金黃色。朝裙，冬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糙緞。夏片金緣，緞紗惟時，皆正幅，有襞積。皇孫福晉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絛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俱如冬朝冠。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前繡蟒四，後繡蟒三，領後垂石青絛，雜飾惟宜。冬朝袍，藍與石青諸色隨用，片金加海龍緣。夏朝袍，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前後繡蟒各一，兩肩繡蟒各一，襟繡蟒四，披領繡蟒二，袖端繡蟒各一，袖相接處繡蟒各二。裾後開，領後垂石青絛，雜飾惟宜。吉服用八團壽字雙螭補褂。蟒袍，紅緑顏色各隨其宜，惟不准用金黃香色。皇曾孫福晉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吉服用八團圓壽字寶相花補褂。其冬夏朝冠朝褂朝袍，均與皇孫福晉同。皇兒孫福晉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吉服用繡五綵爪褡褂。其冬夏朝冠朝褂朝袍，均與皇曾孫福晉同。王以下各以其等爲差。王公冬朝冠，皆有薰貂，有青狐。夏朝冠，皆前綴舍林，後綴金花，飾東珠。親王、親王世子，前五後四。郡王，前四後三。貝勒，前三後二。貝子，固倫額駙，前二後一。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前東珠一，後緑松石一，頂皆金龍二層。百官冬朝冠，文武一品以上，有薰貂，有青狐。文三品、武二品以上，有薰貂，有貂尾。文四品、武三品以下，惟薰貂，無貂尾。頂皆鏤金花座。王公，百官冬吉服冠，皆海龍及薰貂、紫貂、青絨惟時。貝子以下至輔國公及侍衛皆戴翎。王公百官補服皆石青色。朝服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朝服皆中有襞積，披領及袖石青色。王貝勒至文三品、武一品官、一等侍衛，冬朝服各二，夏朝服一。文四品、武三品、四品官，冬夏各一。文武五、六、七品官惟一，冬夏用之。蟒袍，宗室裾皆四開，餘前後開，領袖皆片金緣。文三品、武二品及縣主、額駙、輔國將軍以上，及京堂翰詹科道宣侍衛，有端罩。皆緞裏，左右垂帶各二，色與裏同。文五品、武四品官以上，及京堂、軍機處、翰詹科道、侍衛、禮部國子監、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所屬官，皆得用朝珠。帶，宗室皆金黃色，覺羅紅色，餘皆石青或藍色。朝帶佩帨，下廣而銳。吉服、常服帶，版飾惟宜，佩帨下直而齊。親王朝冠，頂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吉服冠頂紅寶石。端罩青狐，月白裏。補服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朝服，一，披領及袖，冬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兩肩前後繡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平水。一，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繡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蟒袍，通繡九蟒，朝珠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版飾東珠四，貓睛石一，絛皆金黃色。坐褥，冬純貂皮，夏五爪龍紅緞襯紅白氈。親王、世子朝冠，頂飾東珠九。朝帶，每版飾東珠三。坐褥，冬猞猁猻緣貂皮，夏四爪蟒文藍緞，餘如親王。郡王朝冠，頂飾東珠八。補服，五爪行龍四團。朝帶，每版飾東珠二，貓睛石一，餘如親王、世子。貝勒朝冠，頂飾東珠七。補服，前後四爪正蟒各一團。朝服，通繡蟒文四爪。蟒袍如之。朝帶，每版東珠二，絛皆石青色。坐褥，冬猞猁猻皮，夏藍糙花緞，餘如郡王。貝子朝冠，頂飾東珠六，戴三眼孔雀翎。補服，前後四爪行蟒各一團。朝帶，每版飾東珠一。坐褥，冬白豹皮，夏藍緞緣以糙緞，餘如貝勒。固倫額駙吉服冠頂珊瑚。朝帶，金銜玉圓版四，每版飾東珠一，餘如貝子。鎮國公朝冠，頂飾東珠五，戴雙眼孔雀翎。端罩紫貂，月白裏。補服，前後四爪正蟒方補。朝帶，每版飾貓睛石一。坐褥，冬紅豹皮，夏紅閃緞襯紅氈，餘如貝子。輔國公朝冠，頂飾東珠四。坐褥，冬紅豹皮去首尾，夏青閃緞，餘如鎮國公。不入八分公吉服冠頂如固倫額駙，餘同。和碩額駙吉服冠頂朝帶如固倫額駙，每版飾貓睛石一，餘如鎮國公。民公朝冠，頂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吉服冠頂珊瑚。端罩，貂皮藍裏。補服前後四爪正蟒。朝服二，貂表者，襞積行蟒四。一片金海龍緣者，腰帷行蟒四。裳，行蟒八，均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蟒袍，九蟒四爪。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版飾貓睛石一。坐褥，冬用金虎皮，夏青閃緞襯紅氈。侯朝冠，頂飾東珠三。朝帶，每版飾緑松石一。坐褥，冬虎皮去首尾，夏青色緑花閃緞，餘如公。伯朝冠，頂飾東珠二。朝帶，每版飾紅寶石一。坐褥，夏藍雲緞，餘如侯。一

品官朝冠，頂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文繡鶴，武麒麟。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飾如伯。坐褥，冬狼皮，夏紅褐，餘如公。鎮國將軍子，皆如武一品，郡主、額駙朝帶及飾如侯。坐褥，冬如侯，夏藍緞襯紅氈，餘如武一品。二品官朝冠，頂飾小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補服，文繡錦雞，武獅。朝帶，鏤金圓版四。坐褥，冬獾皮，夏紅褐緣皁褐，餘如一品。輔國將軍男，如武二品，縣主、額駙坐褥。夏青布，緣紅布襯紅氈，餘如武二品。三品官朝冠，頂飾小紅寶石，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藍寶石。補服，文繡孔雀，武豹。朝服，武無貂表。朝帶，鏤花金圓版四，不加飾。坐褥，冬貂皮，夏皁褐緣紅褐，餘如二品。奉國將軍如武三品。郡君、額駙坐褥，夏青布，襯紅氈，餘如武三品。一等侍衛孔雀領。端罩，猞猁猻，間以貂皮，月白裏。冬朝服，貂表，餘如武三品。四品官朝冠，頂飾小藍寶石，上銜青金石。吉服冠頂青金石。補服，文繡雁，武虎。朝服文亦無貂表。蟒袍通繡八蟒四爪。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坐褥，冬山羊皮，夏皁褐。餘如三品。奉恩將軍如武四品。縣君、額駙朝帶，鍍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皁布，襯紅氈。餘如武四品。二等侍衛，翎如一等侍衛。端罩，紅豹皮，素紅裏。朝服，雲緞翡絨緣，色用石青。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領袖石青糙緞，冬夏用之，餘如武四品。五品官朝冠，頂飾小藍寶石，上銜水晶。吉服冠頂水晶。補服，文繡白鷴，武熊。朝服，石青雲緞片金緣，前後方襴，行蟒各一，領袖糙緞。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坐褥，冬青羊皮，夏藍布襯白氈，餘如四品。鄉君、額駙朝帶，如縣君額駙，餘如武五品。三等侍衛，翎如一等侍衛。端罩，黃狐皮，月白裏。朝服翡絨緣，餘皆如武五品。六品官朝冠，頂飾小藍寶石，上銜硨磲。吉服冠，頂硨磲。補服，文繡鷺鷥，武彪。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坐褥，冬黑羊皮，夏黑羧色布，餘如五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如三等侍衛，餘如武六品。五品以上有翎者，均戴孔雀翎。六品有翎者，均戴藍翎。七品官朝冠，頂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素金。補服，文繡鸂鶒，武犀牛。蟒袍，五蟒四爪。朝帶，素銀圓版四。坐褥，冬鹿皮，夏灰色布，餘如六品。八品官朝冠，陰文鏤花金頂，無飾。吉服冠頂鏤花同。補服，文繡鵪鶉，武犀牛。朝服，石青雲緞，無蟒，領袖青倭緞。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坐褥，冬麅皮，夏土布，餘如七品。九品官朝冠，陽文鏤花金頂。吉服冠頂鏤花同。補服，文繡練雀，武海馬。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坐褥，冬獺皮，餘如八品。未入流官如文九品。左都御史、副都御史、監察御史、各省按察使、道，補服均繡獬豸。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頂上銜金三枝九葉。吉服冠頂素金，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公服袍青紬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如八品朝帶。貢生吉服冠頂鏤花金，監生素銀，餘皆如舉人。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吉服冠頂如監生。公服袍藍紬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如九品朝帶。王公百官行冠，各如冬吉服冠。氈貂惟時。行褂，領侍衛內大臣、御前大臣、侍衛班領，護軍統領，健銳營翼長，色用明黃。八旗副都統，正黃旗色用金黃，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各如旗色。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紅緣，鑲紅旗白緣。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皆如之。大器營兵，色用藍，白緣。健銳營前鋒參領，色用明黃，藍緣。健銳營兵，色用藍，明黃緣。豹尾班侍衛，色用明黃，無袖，前施雙帶結之。虎槍營總統、總領，色用金黃。虎槍營虎槍校，色用紅。虎槍營兵，色用白。皆領左右端至前裾青緣，餘皆用石青色。行袍行裳，色隨所用。行裳，冬以皮爲表。行帶，佩帨素布，視常服帶帨微闊而短，版飾惟宜，絛皆圓結。雨冠、雨衣、雨裳，氈及羽紗油紬惟時。雨冠，王、貝勒、貝子、公侯、伯子男，一品至三品文武官，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內廷行走官，皆全紅色。四、五、六品文武官，紅色加青緣。七、八九品文武官，凡有頂戴人員，青色加紅緣。緣皆前二寸五分，後五寸。軍民用青色氈及油紬，事均藍布。雨衣各二制。一，如常服袍而袖端平。一，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皆前施掩襜。王、貝勒、貝子、公侯、伯子、文武一品以上官，御前侍衛，各省巡撫，皆紅色。二品以下文武官至軍民，皆青色。雨裳色如之。王公，額駙，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有賜紅絨結頂冠者，不得如式更製。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其端罩裏及朝服蟒袍之色，惟特賜金黃色。得用金黃色。特賜黃褂者，行褂得用明黃色，衣服織文。親王、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以下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用諸花繡。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繡。舉人視七品。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絹。郡王以下，非奉特賜，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糙緞，貂皮，猞猁猻。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凡朝會祭祀，俱服朝衣補服，筵燕，迎鑾，及一應嘉禮，俱服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日，俱服補服。應服端罩者，以端罩代補服。不應用端罩者，不得於朝會之地，反穿皮褂，以混補服。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其禮部主事，及太常寺、鴻臚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在壇廟執事，及殿陛侍儀，得挂朝珠。平時燕處，及在公署，仍不得用。文武官上朝及坐班，如非下雨戴雨帽者參處，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文武官父母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官員加級受封，冠服坐褥，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准照所封之品服用。革職留任之員，准照原品頂戴服用。其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追封誥者，准用原品官頂戴榮身。商賈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不得僭用。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用補服。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不得用金頂。外郎者老用錫頂，奴僕優伶皁隸，止准服藏紬，毛褐，葛布，梭布，貂皮，羊皮。其紡紬、絹緞、紗綾羅及各種細毛，俱不得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貂獺皮，不得用貂。公主。公主至鄉君朝冠，皆冬用薰貂，夏用青絨。頂皆上銜紅寶石，朱綽上皆周綴金孔雀五，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服珊瑚，垂絛末亦綴珊瑚，青緞帶。吉服冠，薰貂，頂皆紅寶石。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吉服褂，色用石青。朝袍，披領及袖俱石青，冬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裾後開。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朝裙，冬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糙緞。夏片金緣。緞紗惟時，皆正幅有襞積。固倫公主朝冠，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每孔雀飾東珠七，珍珠三十九，石結飾東珠三，垂絛金黃色。金約，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青金石結，垂珠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結飾東珠

珍珠各四，末綴珊瑚。朝褂，繡行龍前四後三，垂條金黃色，雜飾惟宜。吉服褂，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朝袍用香色。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垂條金黃色，雜色惟宜。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領約，鏤金，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一盤，條皆金黃色，綵帨條色同。和碩公主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每孔雀東珠六。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餘如固倫公主。郡主朝冠，飾東珠頂八，每孔雀五。金約，惟中間青金石結，不飾東珠珍珠，餘如和碩公主。縣主朝冠，飾東珠頂七，每孔雀三，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金約，鏤金雲七，飾東珠各一。吉服褂，繡五爪行龍四團，餘如郡主。郡君朝冠，飾東珠頂六，每孔雀三。金約，鏤金雲六，飾東珠各一。朝褂，繡蟒四爪。吉服褂，前後四爪正蟒各一團。朝袍，蟒袍，皆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朝袍，繡蟒四爪。蟒袍，通繡九蟒，凡條皆石青色，餘如縣主。縣君朝冠，飾東珠頂五，每孔雀三。金約，鏤金雲五，飾東珠各一。吉服褂，前後四爪行蟒各一團，餘如郡君。鄉君鎮國公女朝冠，飾東珠頂四，每孔雀三。金約，鏤金雲四，飾東珠各一。輔國公女朝冠，飾東珠頂三，每孔雀三。金約鏤金雲三，飾東珠各一。吉服褂，皆繡花八團，餘皆如縣君。福晉。親王福晉，冠服如固倫公主。親王世子福晉，朝冠金約如和碩公主。餘如親王福晉。郡王福晉，朝冠金約如郡主。吉服褂如縣主，餘如親王世子福晉。貝勒夫人，朝冠金約如縣主。朝褂，吉服褂，朝袍，蟒袍如郡君，餘如郡王福晉，條皆石青色。貝子夫人，朝冠金約如郡君，吉服褂如縣君，餘如貝勒夫人。鎮國公夫人，朝冠金約如縣君，吉服褂如鄉君，餘如貝子夫人。輔國公夫人，朝冠金約如鎮國公女鄉君，餘如鎮國公夫人。命婦民公夫人至七品命婦，朝冠，皆冬用薰貂，夏用青絨。朱緯，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朝冠頂，吉服冠頂，各從其夫之品。金約，用青緞，紅片金裏，中綴鏤金火戲，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亦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行蟒前二後一。吉服褂，色用石青，皆繡花八團。朝袍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朝袍無襞積，披領及袖皆石青色。三品命婦以上，冬夏各一。四品命婦以下惟一，冬夏用之。領約，皆鏤金，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一。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民公至五品命婦，皆用朝珠。朝服用三盤，珊瑚、青金、綠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凡條皆石青色。民公、侯伯、子男夫人，一品、二品、三品命婦朝袍，冬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蟒袍通繡九蟒四爪。朝裙，冬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粧緞。夏片金緣，緞紗惟時，皆正幅，有襞積。鎮國將軍夫人，輔國將軍夫人，奉國將軍淑人皆同。四品命婦朝袍，片金緣，繡行蟒前後各二，蟒袍通繡八蟒四爪。朝裙片金緣，上用緣緞，下石青行蟒粧緞，餘如三品以上命婦。奉恩將軍恭人，及五品、六品命婦皆同。七品命婦蟒袍五蟒，餘如六品以上命婦。亦如之。

官修《清會典則例》卷二〇《吏部考功清吏司》　服飾

一服飾違例。康熙十一年議準，凡違例越分僭用服色者，繫官革職，其違禁之物入官。如該管官不行稽察，被旁人獲首到官審實，將違禁之物給與獲首之人。其族長繫官，罰俸三月，若家下奴僕違禁者，奴僕之主繫官，罰俸三月。其五城司坊官失察者，每事罰俸三月。該城滿、漢御史失察者，每事犯二次，罰俸三月。直隸各省軍民違禁，該督撫失察三次，罰俸三月。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月。府州縣官每事罰俸三月。

雍正五年議準，凡屬員謁見上司，遇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皆照錯誤儀注例議處。

七年，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辨等威，昭品秩也。向來屢申禁約，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定例昭然，各宜遵奉。閒近來服色，頂帶及坐褥、頂馬繁縷之屬，又有不按定例，任意僭越者，御史有稽察部院之責，而各御史中即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己身先有逾分違例之咎，又何以彈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三旗侍衛稽察，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察，外城，著五城御史稽察，倘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統領、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覺者，將稽察之員，一并處分。欽此。

八年，諭大小官，帽頂、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見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察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頂帶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分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又該管官察問時，則引從前推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帶、補服、坐褥，悉照本身見在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察之責者，嚴行稽察，在外，著該管上司稽察。倘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并處分。欽此。

乾隆二年議準，各省官民服飾，自定制之後，凡有違者，王公由宗人府稽察參處，文武大臣由吏部、兵部稽察參處，各衙門官員由該管官察參，按其情罪輕重，分別處分，違式之物入官。

四年覆準，官員違例錯用帽頂、補服、坐褥者，皆罰俸六月。

五年奏準，京官禮部司務、太常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恭遇壇廟執事殿陛侍儀之時，準其懸掛數珠，其平常在署，仍按《會典》定制遵行，不得越分擅用。如有尋常無事之日懸掛數珠者，一經科道察參，照違制律議處。

十年覆準，吏員僭用補服干謁地方官，照違制例，革去職銜。至州縣佐雜等

官，均有地方之責，理宜關防嚴肅，如有與在籍吏員往來請託，有玷官箴者，事發，照因事囑託例革職。

官修《清會典則例》卷六五《禮部・儀制清吏司》 冠服

一、皇帝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用東珠、寶石飾頂，服黃袍，帶用玉飾，金銜珠。康熙二十二年定，凡大典禮及祭壇、廟，冠用大珍珠、東珠飾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藍色，五爪、三爪龍文。

雍正元年定，祭服用天青、明黃、大紅、月白四色。織爲圓金龍九，當龍口珠各一，腰襴小圓金龍，采雲環之，下作山水之狀。

一、皇后冠服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冠用東珠飾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鳳凰、翟鳥及五爪龍文。

一、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皇貴妃、貴妃冠，頂用東珠十有二。妃用東珠十有一。禮服，均用鳳凰、翟鳥、五爪龍段、糙段、八團龍段。若黃色、秋香色不得用。嬪冠，頂用東珠十。禮服，用翟鳥五爪龍段、糙段、四團龍段。

一、皇太子冠服　康熙十四年定，冠頂用東珠十有三。禮服用秋香等色，五爪三爪龍段、滿翠八團龍等段。帶用玉版，以金銜之，飾以東珠。

一、親王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八，前舍林，飾東珠四。後金花，飾東珠三。帶用玉四，以金銜之，其飾東珠四。坐褥，冬用豹皮，夏用蟒段。襯紅白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三層，共飾六分以下，東珠十，舍林飾東珠五，後花飾東珠四，帶玉各飾東珠四，貓睛石一。補用五爪圓龍文四，服用滿翠五爪回、團龍段。坐褥，冬用純貂皮，夏用五爪龍紅段，襯紅白氈。

一、世子冠服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三層，共飾五分以下，東珠九，帶用玉四，以金銜之，各飾東珠三。服與親王同。坐褥，冬用猞猁猻緣貂皮，夏用四爪蟒文藍段，襯紅白氈。

一、郡王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七，前舍林飾東珠三，後金花飾東珠二。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綠松石四。坐褥，冬用豹皮，夏用蟒段，襯紅白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飾五分以下東珠八，舍林飾東珠四，後花飾東珠三，帶玉各飾東珠二，貓睛石一。服與親王同。坐褥與世子同。

一、貝勒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六，前舍林飾東珠二，後金花飾東珠一。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寶石四。坐褥，冬用虎皮，夏用閃段，襯紅白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飾四分以下東珠七，舍林飾東珠三，後花飾東珠二，帶玉各飾東珠二。補服，用四爪圓龍文二，及蟒文糙花等段。坐褥，冬用猞猁猻皮，夏用藍糙花段，襯白氈。

一、貝子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五，前舍林後金花，各飾東珠一。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藍寶石四。坐褥，冬用方虎皮，夏用段，襯紅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共飾四分以下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二，後花飾東珠一，帶玉各飾東珠一。服與貝勒同。坐褥，冬用白豹皮，夏用藍段，緣以糙段，襯紅白氈。

一、鎮國公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四，前舍林飾東珠一，後金花飾綠松石一。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藍寶石四。坐褥，冬用方虎皮，夏用紅褐，襯紅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共飾四分以下東珠五。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綠松石一，帶玉各飾貓睛石一。服用四爪方蟒繡，餘與貝勒同。坐褥，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段，襯紅氈。

一、輔國公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三，前舍林飾綠松石一，後金花飾寶石一。帶與鎮國公同。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緣皂褐，襯紅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共飾四分以下東珠四。坐褥，冬用方赤豹皮，夏用青閃段，襯紅氈。餘與鎮國公同。

又定，不入八分公以下，均用三分以下東珠。

一、鎮國將軍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飾紅寶石四。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皂褐，襯紅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中飾三分以下東珠一，帶用方玉四，以金銜之，各飾紅寶石一。補服，用麒麟，餘與鎮國公同。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緣皂褐，襯紅氈。

乾隆二年議準，坐褥夏用紅褐，餘如舊制。

一、輔國將軍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圓金版。坐褥，冬用貂皮，夏用皂布，襯紅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紅寶石一，帶用圓金版四，各飾紅寶石一。補服，用獅餘與鎮國公同。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皂褐，襯紅氈。

雍正八年議準，冠頂上銜起花珊瑚，中飾小紅寶石。

乾隆二年議準，坐褥夏用紅褐緣皂褐，餘如舊制。

一、奉國將軍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帶用玲瓏錢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紅氈。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藍寶石一，帶用起花金圓版四。補服，用豹，餘與鎮國公同。坐褥，冬用貉皮，夏用皂布，襯紅氈。

雍正八年議準，冠頂上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中飾小紅寶石。

乾隆二年議準，坐褥，夏用皂褐緣紅褐，餘如舊制。

一、奉恩將軍冠服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上銜藍寶石，中飾小藍寶石一，帶用鏤花圓銀版四，以金銜之。補服，用虎，餘與鎮國公同。坐褥，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雍正八年議準，冠頂上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中飾小藍寶石。

乾隆二年議準，坐褥，夏用皂布，襯紅氈，餘如舊制。

一、宗室覺羅冠服　順治九年題準，閒散宗室服用蟒段、妝段、倭段、金花段及各種花素段。衣裾四啟，得掛數珠，馬繫繁纓得用青段，坐褥襯白氈。覺羅服用金花段、倭段、各種花素段。

康熙十一年題準，宗室服許用貂猞猁猻。

一、固倫公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八。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等各飾東珠十。補服用五爪團龍文四。服用粧段及滿翠翟鳥五爪四團龍。

一、和碩公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七。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等各飾東珠九，補服與固倫公主同。

一、郡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六。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等各飾東珠八，補服與和碩公主同。

一、縣主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五。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等各飾東珠七，補服用四爪團蟒文三。服用蟒段、粧段、各種花素段。

一、郡君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四。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等各飾東珠六，服飾與縣主同。

一、縣君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三。

順治九年題準，冠頂等各飾東珠五，補服與郡君同。

一、鄉君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二。

順治九年題準，鎮國公女、鄉君冠頂等各飾東珠四，輔國公女、鄉君冠頂等各飾東珠三，服與縣君同。

一、王公等側室女冠服　康熙四十五年題準，王貝勒側室女封授比適降二等。冠服等各視所降品級用。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女雖降等，食五品六品俸，其冠頂服色仍與鄉君同。

一、親王福晉冠服　崇德元年定，適福晉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八。

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七。

順治九年題準，適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十，補服用五爪團龍文四。服用粧段及五爪四團滿翠翟鳥五爪龍段。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九，服與適福晉同。

一、世子福晉冠服　順治九年題準，適福晉冠頂服飾與親王側福晉同。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八，服與適福晉同。

一、郡王福晉冠服　崇德元年定，適福晉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七。

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六。

順治九年題準，適福晉冠頂服飾與世子側福晉同。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七，補服用團蟒文二，服用粧段、蟒段及各種花素段。

一、貝勒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適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六。

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五。

順治九年題準，適夫人冠頂服飾與郡王側福晉同。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六，服與適夫人同。

一、貝子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適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五。

側夫人各飾東珠四。

順治九年題準，適夫人冠頂服飾與郡王側福晉同。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五，服與適夫人同。

一、鎮國公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適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四。

順治九年題準，適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五，服與貝子夫人同。側夫人冠頂等

各飾東珠四，服與適夫人同。

一、輔國公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適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三。

順治九年題準，適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四，服與貝子夫人同。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三，服與適夫人同。

一、不入八分公及鎮國輔國奉國各將軍夫人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服飾止準正室各照夫品級用。

一、超品民公侯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二，帶用金璫玉版四。坐褥，冬用方虎皮，夏用紅褐，襯紅氈。

一、民公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一，帶用金璫圓玉版四，各飾緑松石一。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皂褐，襯紅氈。

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三，帶用金璫圓玉版四，各飾緑松石一。

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四，帶玉各飾貓睛石一。

九年題定，補服或用麒麟或用四爪蟒。坐褥，冬用虎皮，夏用青閃段，襯紅氈。

康熙元年題準，補服用四爪蟒。

一、侯伯冠服　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一，帶用金璫方玉版四，各飾紅寶石一。

六年定，冠頂飾東珠二，帶用金璫圓玉版四，各飾紅寶石一。

八年定，侯冠頂飾東珠三，帶玉各飾緑松石一。

九年題準，侯伯補服或用麒麟或用四爪蟒。【略】

康熙元年題準，侯伯補服用四爪蟒。【略】

一、固倫公主額駙冠服　崇德元年定，與貝子同。若原繫貝勒以上，各照封爵用。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二，後花飾東珠一，帶用金璫圓玉版四，各飾東珠一。

九年定，坐褥，冬用白豹皮，夏用藍段緣糙段，襯紅氈。

一、和碩公主額駙冠服　崇德元年定，與超品公同。如封爵在超品公上者，各照封爵用。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四，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緑松石一，帶用金璫圓玉版四，各飾貓睛石一。

九年題準，坐褥冬用方赤豹皮，夏用青閃段，襯紅氈。

十六年定，在京額駙冠頂嵌東珠五，坐褥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段，襯紅氈。皆視鎮國公。

康熙三十年定，蒙古和碩公主額駙，頂帶坐褥皆照貝子品級。

三十九年奏準，公主下嫁與在京額駙，照例頂帶坐褥皆視鎮國公品級，戴雙眼孔雀翎。

一、郡主額駙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飾東珠一，帶用金圓版四，飾緑松石四。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皂褐，襯紅氈。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三，帶用金璫圓玉版四，各飾緑松石一。

九年題準，坐褥冬用方虎皮，夏用藍段，襯紅氈。

康熙元年題準，補服用四爪蟒。雍正五年，題準郡主額駙冠頂，用珊瑚。

一、縣主額駙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飾紅寶石四。坐褥，冬用獾皮，夏用青布緣紅布，襯紅氈。

雍正五年題準，縣主額駙冠頂，用鏤花珊瑚。

一、郡君額駙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圓金版四。坐褥，冬用貂皮，夏用青布，襯紅氈。

乾隆十二年奏準，郡君額駙冠頂視三品官，用藍寶石及藍色明玻璃。

一、縣君額駙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帶用鍍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青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康熙四十五年題準，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額駙授爲六品。

雍正五年題準，縣君額駙冠頂，用青金石。

一、鄉君額駙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四。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白氈。

康熙四十五年題準，鎮國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額駙授爲七品。

乾隆十二年奏準，鄉君額駙視五品官，冠頂用水晶及白色明玻璃。

一、品官冠服　崇德元年定，都統尚書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飾紅寶石四。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金圓版四。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學士滿啟心郎郎中冠頂，上銜水晶，帶用鍍金鐵版四。二等、三等侍衛護衛佐領漢啟心郎員外郎冠，用金頂，帶用鍍

金圓鐵版四。護軍校主事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二。【略】

順治二年定，一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一，帶用金方玉版四，各飾紅寶石一。二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紅寶石，帶用鏤花金圓版四，各飾紅寶石一。三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藍寶石，帶用鏤花金圓版四。四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藍寶石，中飾小藍寶石，帶用銀鑲鏤花金圓版四。五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水晶，中飾小藍寶石，帶用銀鑲素金圓版四。六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水晶，帶用銀鑲玳瑁圓版四。七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中飾小藍寶石，帶用素銀圓版四。八品官，冠用鏤花金頂，帶用銀鑲明羊角圓版四。九品官，冠用鏤花銀頂，帶用銀鑲烏角圓版四。

九年題準，官員補服。文官一品用仙鶴，二品用錦雞，三品用孔雀，四品用雲鴈，五品用白鷴，六品用鷺鷥，七品用鸂鶒，八品用鵪鶉，九品用練雀。武官一品二品用獅子，三品用虎，四品用豹，五品用熊，六品七品用彪，八品用犀牛，九品用海馬。都察院按察使司衙門官不論品級，均用獬豸。【略】

康熙元年題準，武官一品補服用麒麟。又題準，文武一品官，雖有加級，不許過本品補服。

三年題準，武職三品補服用豹，四品用虎。

雍正六年覆準，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司經歷照磨等官，均用本身品級補服，不得用獬豸補服。

八年議準，二品官朝冠頂上銜鏤花珊瑚，中飾小紅寶石。三品官上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中飾小紅寶石。四品官上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中飾小藍寶石。五品官上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璃，中飾小藍寶石。六品官上銜硨磲或白色涅玻璃，中飾小藍寶石。七品官用素金頂，中飾小水晶。八品官用鏤花金頂。九品官用鏤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見任同。若在部學習行走之生監視八品。筆帖式九品之譯祝贊禮鳴贊序班，均視八品。各府州縣學教職皆照出身，用金頂。【略】

一、士庶冠服　順治二年定，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用金雀頂，帶用銀鑲明羊角圓版四。生員冠用銀雀頂，帶用銀鑲烏角圓版四。外郎耆老，冠用烏角葫蘆頂。

三年定，會試中式舉人，冠用裹金三枝九葉頂。狀元冠用鏤花金頂，上銜水晶，帶用銀鑲玳瑁圓版四。

九年題準，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公服皂袍，緣藍。生員，公服藍袍緣皂。

一、冠服通例　崇德元年定，親王以下至臣民等均不得用黃色，及五爪龍鳳黃色段，其馬飾等禁例同。

又定，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黃帶、紅帶不得給與異姓。若上賜者，不在禁例。【略】

又定，命婦冠服，各照夫品用。

順治三年覆準，庶民不得用繡段等服。滿洲家人不得用錦繡蟒段、糙段。

八年諭，官民等帽纓不得用紅紫線披領，繫繩，合包腰帶。韃底、牙縫不得用黃色。朝服、便服表裏皆不得用黃色、秋香色。欽此。

九年議準，涼帽暖帽上圓月，官員用紅片金，庶人用紅段涼帽。四品以上用片金裏，五品以下用紅段裏，均倭段緣邊。庶人用青藍段緣邊。

又題準，民公侯服用貂緣朝衣，貂端罩，貂袍蟒段，糙段，金花段，倭段，各種團龍段，花素段。一品至四品及侍衛護衛服與民公侯伯同。五品至七品服用金花段，倭段，花素段。八九品服用素段。凡朝服披領及袖均得用蟒段、金花段。

御前侍從，得用蟒段、糙段及各種段服，皮服。親王親隨頂帶、補服、外服，色視五品。世子、郡王親隨視六品。公侯伯大小官員父母，從子品用。其未分居子、未出嫁女，除頂帶補服外，其餘服色照父品用。已分居子照本品用。已出嫁女照夫品用。護軍服用素段，領催吏書通事耆老兵民商賈等準用素段、素紗、綾、紬、絹、紡絲、各色布。準戴貂帽，狐皮帽。僧道服除袈裟法衣外，準用紬絹、紡絲、素紗、各色布。其袍用土黃色、緇色。奴僕及優人皂隸準用狐貉沙狐皮帽。樂户準用本色黃鼠皮帽。涼帽用綠絹裏，綠絹緣邊。

又題準，凡五爪三爪龍滿翠團龍段及黃色、秋香色黑狐皮，上賜者許用外，餘皆禁止，不得存留，亦不得製被褥帳幔。若有越用及存留者，繫官照品議罰。常人鞭責，衣物入官。妻子僭用者，罪坐家長。

又題準，官民等，均戴絨纓涼帽。不遇陰雨，不得用氈纓。

十年題準，官員軍民，京城內不得用齊肩挂戴氈帽及緣邊小秋帽，亦不得於氈帽上綴纓。如違，官送吏部，兵民送刑部治罪。

十一年題準，官民等涼暖帽皆用大圓月厚纓，違式者治罪。

十二年題準，喇嘛格隆服用黃紅色，非奉上賜，不得用五爪龍團花。班第用黃帽紅衣，伍巴什伍巴三察服用灰色。

十五年題準，每年春用涼朝帽及夾朝衣，或三月十五日或二十五日爲始。秋用暖朝帽及緣皮朝衣，或九月十五日或二十五日爲始。請旨通行。又王公百官有緣貂朝衣者，每年自十一月十五日爲始，至正月十六日止。凡常朝慶賀祭祀日服用。若冬至日在十一月十五日前，自郊祭日爲始。【略】

康熙元年題準，軍民等不得用蟒段、糙段、金花段、片金段、倭段、貂皮、猞猁猻、狐狄。

三年題準，文官四品以上，用蟒段懸數珠馬繫繁纓。五品以下，不得用。

十一年題準，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侍衛護衛，佩刀帶飾囊鞬，許飾綠松石、珊瑚、寶石。五品以下，不得用。五品以下官，朝衣、常服許用蟒段、糙段、倭段爲緣。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不得用貂皮、猞猁猻、白豹皮、蟒段、糙段、金花段。護軍領催未入流筆帖式，準用青素段、紬綾紡絲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軍民及聽差人書吏，準用紬綾紡絲棉紬繭紬屯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冠用染騷鼠狐貉沙狐皮。帽上圓月準用片金，不得用狐狄沙狐狄段紗及段韜。韜上不得緣緑斜皮。器飾不得用金緣事。革職人不得用貂皮、猞猁猻、蟒段、糙段、金花段。僧道除袈裟法衣外，服用與民同。奴僕優人皂隸，準用紡絲絹棉紬繭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冠用染騷鼠狐貉獺皮。樂户準用杭絹棉紬、葛苧梭布、羊皮。不得用諸種段疋、皮衣。冠用本色騷鼠、涼帽用緑絹裏，緑絹緣邊。

十二年題準，五品以下官，緣袖得用貂皮裘，襟用貂尾。其妻首飾等得用緑松石、珊瑚。未入流筆帖式護軍領催，例同已故官員子。繫護軍領催驍騎執事人，雖未出分，止照本身服用。若未經任事者，準視其父品級用。六十歲以上閒散人，準照護軍服用。凡未入流筆帖式以下至兵民等，不得用銀鼠皮。

二十四年覆準，服色已有定例，應再加申飭，通行遵奉，違者治罪。

二十六年題準，凡官民等，不得用暗花之四爪龍、四團八團龍段，及照品級織造暗花補服。又似秋香色之香色米色，亦不得用。大臣官員有上賜五爪龍段，皆令去一爪用。

三十九年諭，部院筆帖式服用僭越，至於未入流筆帖式不過與驍騎護軍相等。其有僭越者，著再行禁止。欽此。

又定，民公侯伯以上，不入八分公、閒散宗室、四品官、三等侍衛以上，貂皮、猞猁猻、蟒段、糙段等，皆得用。其藍翎侍衛亦得用。無品閒散覺羅、五六七品官，不得用蟒段、糙段、貂皮、猞猁猻。八九品官，不得用蟒段、糙段、大花段、紗、及貂皮、猞猁猻、白豹、天馬、銀鼠。滿洲蒙古漢軍官往口外寒冷處出差，貂狼猞猁猻照常用。漢官不於口外行走，四品職官以下，槩不得用。其漢官京堂以上，翰林科道滿洲贊禮官，仍準用。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參領郎中許用貂皮緣披領及袍，閒散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以下不得用。如上賜及諸王貝勒等賞給者，皆許用。其無品級筆帖式庫使八旗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護軍領催等，除大花段、紗及天馬、銀鼠皮外，止許服尋常段紗紬綾絹屯絹，葛布夏布，貉皮沙狐灰鼠狼狐羊等。皮帽圍領許用貂皮。其妻均視夫服用，止許金耳環。至漢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例同軍民。書吏外郎不得服狼狐冠，不得用貂緣飾革。職官除貂皮猞猁猻蟒段糙段外，其餘服色均得用。帽緣得用貂。有封銜者，仍照品級用。藍翎侍衛佩刀等照五品以下官例，不得飾緑松石珊瑚寶石等物。其官兵甲冑佩刀囊鞬等，不在禁例。奴僕優人皂隸等，狼皮狐皮並不得用。

又覆準，多羅貝勒親隨，頂帶，補服外，服色準視七品官。固山貝子入八分公親隨，服色準視八品官。

四十年定，太醫院官醫士等服飾悉照御前侍從例。

四十六年覆準，部院大臣並八旗閒散官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治罪。【略】

五十一年覆準，文官朝服，武官披執，禁止濫用。在京官遇朝賀、祭祀，到任、封印、開印，照常用朝服。各省官員拜牌到任、封印、開印、祭丁入場，亦照常朝服披執外，其文武官謁見迎送上司，止用補服。如違禁濫用者，事覺照違禁例，從重議罪。【略】

〔雍正〕二年題準，凡文武大小官員頂帶、補服，坐褥，皆有等級定例。五六品官不得過四品。三四品官不得過二品。二品官不得過一品。近來官員皆越本職僭用，此皆該管大臣自行僭用，以致所屬官員效尤成風。嗣後，凡加級官員，該管大臣務察其於何任加級及何處捐納，倘不行嚴察，仍有僭用者，一并議處。

又官員軍民服色定例，禁用黑狐皮、秋香色、米色、香色等類，近來官員軍民以及家奴等皆濫行服用。皆由該管官不實心奉行所致。嗣後如有違禁僭用者，該管官不行拏送，事發將僭用人及該管官，皆於例外加倍議處。

五年諭，王公大臣官員等朝服頂帶，皆有定制。但平時所用服色，未辯等

級。其應如何分析之處，著議政大臣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自親王以下，及見任並候補候選官員、舉貢生監，平時所戴涼帽、暖帽，皆照朝冠頂顏色，分別等級。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咸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暨一品官，咸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官咸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暨四品官，咸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官，咸用水晶石頂。七品官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咸用金頂。生員監生，咸用銀頂。通行八旗直省，一例遵行。

六年諭，凡革職留任降級留任之官員，其升轉開列及停扣俸祿之處，自有定例。但此等人員既留原任職掌，班次一切照舊。其朝服頂帶亦應仍照準用其本任品級。準其穿戴以肅威儀。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凡文武大小官員革職降級奉旨留任者，除升轉開列及停扣俸祿之處，照例遵行外，其朝服頂帶準其仍照本任品級用。

又題準，都察院衙門官，除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及御史，用獬豸補服外，其都事經歷筆帖式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皆不得用獬豸補服。按察使司衙門官除按察使巡道外，其所屬經歷照磨等官補服，亦各照本身品級用。七品官改用鏤花水晶頂，八品官仍用金頂，九品官改用鏤花金頂。進士戴頂與七品同。舉人改用銀托金頂。貢生改用銀托鏤花金頂。生員監生仍戴銀頂。又副參領給四品虛銜，戴青金石頂。由七品以下官補授副佐領者，給與六品虛銜，戴水晶石頂。副驍騎校護軍校，照八品官例，用金頂。

七年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辯等威，昭品秩也。向來屢申禁飭，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定例昭然，各宜遵奉。聞近來服色頂帶及坐褥頂馬繁縷之屬，又有不按定例任意假借者。御史有稽察部院之責，而各御史中即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已身先有逾分違禮之咎，又何以彈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三旗侍衛稽察，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察，外城著五城御史稽察，倘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統領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覺者，將稽察之人一并處分。欽此。

八年諭，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見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參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帽頂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身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及該管官員察問時，則引從前準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見任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察之責者，嚴行稽察。在外著該管上司稽察。倘仍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官一并處分。欽此。

又諭，大小官員帽頂，從前定議，未曾分別詳確，著該部再行妥議定制，具奏，欽此。遵旨將會典所定朝冠頂及雍正五年所定平時冠頂，細加參酌。自王公至一品大臣以上，均照舊例外，議定輔國將軍暨二品官，朝冠頂銜起花珊瑚，平時冠頂同。奉國將軍暨三品官，朝冠頂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暨四品官，朝冠頂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五品官，朝冠頂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璃。六品官，朝冠頂銜硨磲或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素金頂。八品，起花金頂。九品，鏤花銀頂。平時冠頂並同。

乾隆二年覆準，紅絨結頂冠惟皇子，不論爵秩均準用。其餘王公以下額駙等暨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內有蒙上賜者，止得將所賜之帽用之。不得如式更制。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段，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亦去一爪方得。賞給貂衣，不得賞五品以下官。其餘服物，若品級未到者，均不得濫賞。緣貂朝衣，惟三品以上有。職掌大臣得用，餘不得僭用。內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役滿考職者，不得僭用金頂。耆老遵例用錫頂，亦不得僭用金頂。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帶服飾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不得僭越。奴僕等不得用段紗及各種細皮。定制之後，凡有違者，王公宗室覺羅等由宗人府察參議處。文武大臣由吏兵二部參處。文武官由該管大臣及禮部都察院察參送部議處。違式之物入官。若王公等不能約束所屬，文武大小官不能約束家人，致有僭越者，察出犯者，分別治罪。本主亦照例議處。

又題準，王以下八分公以上，雨衣得用紅色，一二品文武大臣惟用紅色雨帽。【略】

又定，外省佐雜微員謁見上司，不得用蟒袍。違者照例參處。

八年諭，嗣後一品大臣及御前侍衛等，皆許用紅色雨衣。欽此。

十年覆準，凡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許僭用補服。

十六年欽定，御用雨衣，雨冠，均用明黃色。

十九年，奉旨，嗣後自十一月初一日爲始，凡朝會祭祀皆用緣貂朝衣，永著爲例。欽此。

又奉諭旨，巡撫官階雖屬二品，但係統屬通省大員。嗣後，各省巡撫著一體穿用大紅雨衣。欽此。

又奏準，凡朝會隨圍齊集間，遇雨雪，服用雨冠、雨衣。舊例三品以下至軍民，雨冠均用青色。宜有差別，以示等威。除雨衣仍舊穿用外，一品至三品冠用紅色，四品至六品紅色青緣，七品以下有頂帶人員青色紅緣，均前淵二寸五分，後淵五寸。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上書房翰林、南書房翰林、奏事處批本處行走人員，不拘品級，均得用紅色。軍民止許用青色。

官修《清會典則例》卷一五九《内務府・廣儲司》 一、賞賜冠服　順治十八年定，每年冬至前，衣庫列見貯庫之皮端罩、朝衣數目，請旨頒賜。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未經受賜者，請旨給與黑狐皮端罩。領侍衛内大臣、前引後扈大臣，青狐皮端罩，立蟒段緣貂朝衣。一等侍衛、冠軍使等，緣貂、猞猁猻端罩，欄蟒段緣貂朝衣。二等侍衛、雲麾使等，紅豹皮端罩，方補欄蟒段緣立絨朝衣。三等侍衛，治儀正等狐皮端罩，方補段緣立絨朝衣。其衍聖公、滿漢大學士、都統滿漢尚書暨内廷侍直諸臣，有奉特旨頒賜者，亦給與朝冠，皮端罩，緣貂朝衣。以上賞賜冠服除升轉病故不繳外，革職者仍令繳還貯庫。

乾隆四年奏準，一等侍衛原領端罩朝衣二十一分，增造二十四分。二等侍衛原六十分，增造七十分。三等及藍翎侍衛原一百八十三分，增造一百四十四分。再增造前引後扈大臣十二分。除侍衛等領過外，其新增之端罩、朝衣均貯庫備用。

官修《清會典則例》卷一六八《内務府・武備院》 一、歲給端罩朝衣。康熙十三年定，掌蓋均給二等侍衛朝衣端罩，司弓司矢均給三等侍衛朝衣端罩，行廣儲司支取。如升遷者，不令繳還。革退者，行廣儲司追繳。

乾隆四年奏準，賞給侍衛等端罩，每年冬季應用之日，行廣儲司領用。用訖，仍繳還。

十一年定，恭遇祭祀朝會，掌蓋、擎蓋人所服朝衣，行廣儲司領取，十分應用，用訖，繳還。

官修《清會典則例》卷一七八《前鋒統領前鋒營》 康熙五年定，前鋒校甲以白繡段爲表，前鋒以藍布爲表，袖裙皆用明甲。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三《宗人府》 服用王以下冠服儀衛之制，詳禮部。府第園塋之制，詳工部。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題准，金黄帶、紅帶，所以分别宗室覺羅。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繫金黄帶，覺羅繫紅帶，其異姓王内外額駙及各官，俱不許繫。若欽賜者許繫，壞破後亦不許自行換繫。固山貝子戴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内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内大臣，額駙，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俱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内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者，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有加級，不准戴。奉旨，凡係世祖章皇帝所賜者，俱著仍舊，餘如議。【略】

〔乾隆〕二十四年諭：皇子教育宫中，俱服四團龍補服，及分封之後，當服用各視現在爵秩。第念皇子年届受封，豈必概膺王爵，自親王、郡王以及貝勒、貝子、公，秩分五等，惟朕所命，但皇子等均在内庭，自不與外廷宗室同科，彼兄弟同懷聯序之間，亦未宜以章服等差，致生形迹。嗣後皇子分封，所有俸糈官屬，各依封爵外，其一應章服，著仍照皇子時服用。如此則儀制既爲允協，而諸皇子兄弟間，亦不致稍存意見。我子孫億萬年應奉爲令典，著將此旨録存上書房及宗人府，以昭來許。

二十五年奉旨，前因下五旗王公及遠派宗室等，戴用結絨頂帽，並有濫行賞給太監哈哈珠子者，是以皇考曾經禁止。今見果親王二子，俱未戴用，但和親王之子、果親王之子，俱係皇考之孫，莊親王以至二十三貝子之子，亦俱係皇祖之孫，非别宗室可比，仍應戴用結絨頂帽。嗣後皇孫内未封爵者，俱准戴用，至曾孫世次既遠，應俟封爵後。各用品級頂戴，著宗人府存案，永遠爲例。儻相沿日久，復有僭越戴用，及濫行賞人者，著該衙門不時稽查。

又諭：皇子内封親王、郡王者，所用朝帽頂，即照所封之爵，如封貝勒、貝子，亦著用郡王朝帽，金黄朝衣。【略】

四十五年奉旨：朕從前曾降諭旨，皇孫内尚未受封者，准戴紅絨結頂帽，曾孫世系既遠，不必戴用，此乃指已往者而言。今朕已見曾孫奕純等，若再二三年後，奕純娶有福晉，朕即可見元孫矣。伊等皆在宫内撫養，五代一堂，實屬罕有，仰承天眷，可謂自古難得之嘉祥。朕臨御在位，親見曾元輩，不准戴紅絨結頂帽，而伊等又未受封，無可戴用，匪惟觀瞻不協，亦於體制未稱。嗣後皇帝之曾孫、元孫現侍左右者，俱著仍戴紅絨結頂帽，我大清億萬斯年，均照此行。

四十七年諭：近觀蒙古世襲家譜，知各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台吉、塔布囊年已及歲者，俱各按定例，給以應得品級官頂，而宗室中除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外，其閒散宗室，向無按品給頂之例。現在宗支繁衍，瓜瓞綿延，皆我祖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玉牒，乃以身無職級，竟至與齊民無別，殊不足以示親親而崇體制。嗣後著將王、貝勒、貝子、公子嗣，及閒散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之例，分別給予品級官頂。其宗室現在當差，職分較小者，准其與閒散宗室一體照例換給官頂。在宗室等身有品級，自必各知自愛，不致蕩檢踰閑。其中或有不肖犯法之人，亦照蒙古台吉、塔布囊之例，即行革去官頂，如此則於褒榮之中，仍寓勸懲之意，藉此可以教育成全，而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益足昭國家睦族展親之誼，甚盛典也。所有如何分別嫡庶等第酌給官頂之處，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詳悉妥議具奏。至聖祖、世宗之孫，及現在皇子、皇孫、皇曾孫、元孫輩，俱可戴紅絨結頂。其如何分別支派遠近，准其戴用之處，亦著一併妥議具奏。再覺羅雖亦係宗親，但派系稍遠，向准其同旗人應試出仕，且有任各省州縣者，若一體另給官頂，於現任統屬儀制，轉多未協，毋庸另行議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遵旨議定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之孫，未授官爵之先，俱遵旨戴用紅絨結頂，至十八歲時，照其父職分，依新例按品換戴官頂補服。皇孫、皇曾孫、皇元孫輩，俱戴紅絨結頂，服用花褂，統俟賞封爵秩時，再照所封爵秩，換戴官頂補服。閒散宗室，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子應封者，親王之子，給以一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二品官頂，貝子、入八分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至考試之時，仍照例分別嫡庶，並考試等第辦理。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承繼子，俱准其戴用三品官頂，王、貝勒、貝子、公及現任職官，革職無餘罪者，仍准其照閒散宗室之例，戴用四品官頂，若革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閒散宗室之例，視其輕重，分別辦理。宗室子嗣年至十八歲，由宗人府查明彙題，令其戴用官頂。盛京居住之宗室，亦一體給予官頂。

五十一年諭：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爲皇女，敵體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高郡王。其額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時，一切禮儀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略】

又奉旨：入八分宗室公等，均係寶石頂，惟掣手向仍用藍色，似無區別，所有入八分宗室公等，著加恩賞用紫掣手。

五十三年諭：皇子、皇孫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載錫係朕元孫，亦應戴用。朕仰承天庥，臨御五十餘年，現屆八旬，子孫繁衍，五世一堂，洵古來罕有，嗣後曾孫、元孫阿哥等，俱著戴用紅絨結頂帽，如戴錫得子，係朕六代奉字輩來孫，亦著一體戴用，俟分封後，再行量職戴頂，著爲令。【略】

六十年諭：我朝聖聖相承，敬天愛民，寰宇昇平，梯航向化。朕年二十有五御極踐阼初，即焚香默禱上蒼，設能如聖祖仁皇帝享祚綿長，仰荷天庥，克繩祖武，壽祚延洪，在位六十年，即當歸政，不敢更冀過算。茲蒙昊天眷佑，享壽八十有五，且幸身體康健，五世同堂，統御天下，周甲紀元，明春歸政，大廷授受，隆運彌昌，粵考史册，實爲罕睹。惟念嗣皇帝即位後，諸皇子及元孫等，衣服禮儀，均有體制，不可僭越。朕既稱太上皇帝，諸皇子、皇孫，不得照皇子例服用，竟與宗室等毫無區別，於親親之誼，似未允協，明年朕歸政後，諸皇子、皇孫及曾孫、元孫等，著仍在上書房讀書，一切冠服韝轡等項，均令照常，毋庸更改，如朕壽屆九旬，即可得六世來孫，亦著照元孫例服用，豈不更爲從古罕睹嘉祥盛舉。凡我子孫，丞承基緒，如有似朕享壽綿長，亦舉行歸政盛典，稱爲太上皇者，若子、若孫，及近派諸孫衣服等物，即照朕今日加惠雲仍之例，萬代憑承，篤祜彌昌，實我大清億萬斯年無疆之福也。若無太上皇之稱，宜仍照國家宗室舊制奉行，不可僭越成例。特此訓諭，著交上書房敬謹收貯，俾朕萬世子孫，知所奉行，以示敦睦，宜昭體制，罔越至意。

嘉慶四年奉旨：向來內庭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若遇戴雨纓帽時無頂，竟與平人無別。今思內庭阿哥等，戴朝帽既係安寶石頂，嗣後二阿哥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瑆，慶郡王永璘，戴雨纓帽時，俱著安寶石頂，若戴緯帽時，仍著照舊戴紅絨結頂。

十年諭：向例貝子之子年已及歲者，賞給三品頂戴，年未及歲者不賞。今綿志之子奕績、奕紹之子載銓，雖未及歲，但前業經賞給四品頂戴，著加恩俱賞三品頂戴，以示朕篤厚親支至意。【略】

二十五年八月諭：惇親王、瑞親王、惠郡王釋服後，仍著戴用紅絨結頂，朝服蟒袍俱用金黃色。

又諭：惇親王之子奕纘，雖未及歲，係伊嫡出之子，釋服後即賞給頭品頂

戴、雙眼花翎。

道光三年諭：慶郡王綿愉，著賞戴三眼花翎。

四年諭：向來宗室膺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滿漢膺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膺人員，無論年已未及歲，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略】

十一年諭：成郡王載銳，賞戴三眼花翎，定親王奕紹，賞給金黃蟒袍。

二十一年諭：向例固倫額駙之衣服等項，俱係照貝子之例穿用，固倫額駙德木楚克札布，著加恩賞給寶石頂戴，三眼花翎，及衣服等項，均照貝子之例。

二十三年諭：朕閱《禮器圖》內載，固倫額駙腰帶，用石青色，或藍色，而宗人府及禮部《則例》內，俱載有用金黃色字樣，殊屬錯誤。嗣後固倫額駙腰帶，著遵照《禮器圖》辦理，所有宗人府禮部《則例》內錯誤之處，均著即行更正。欽此。遵旨改定，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和碩額駙冠服視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腰帶俱用石青色，或藍色。又額駙爵在貝子、公以上者，冠服仍從本身品級。互見禮部冠服門。

二十五年諭：貝勒綿偲，本年七十生辰，因思朕之伯叔兄弟，自幼同朕在書房讀書者，現在止有該貝勒一人，允宜特沛殊恩，綿偲著賞穿四團龍補服。【略】

三十年正月十六日諭：朕弟奕訢，著封爲恭親王，奕譞著封爲醇郡王，奕詥著封爲鍾郡王，奕誴著封爲孚郡王，俱加恩准其戴用紅絨結頂冠，朝服蟒袍俱准用金黃色。【略】

又諭：惇郡王奕誴，仍准其戴用紅絨結頂冠，朝服蟒袍俱准用金黃色。【略】

〔咸豐〕三年諭：惠親王賞給朕用龍褂一件，藍色龍袍一件，以示殊春。【略】

五年諭：惇郡王奕誴著降爲貝勒，加恩仍著戴用紅絨結頂，服用金黃蟒袍。

又諭：惠親王之子奕詳，著賞帶寶石頂，奕詢、奕謨，著賞給頭品頂戴。【略】

〔同治元年〕又諭：惠親王之子奉恩輔國公奕詳、恭親王之子奉恩、輔國公載澂，均著加恩賞戴三眼花翎。

五年諭：榮壽公主服色，業經賞用金黃色，其餘一切體制，仍著照和碩公主定例服用。【略】

〔光緒〕十六年諭：貝子奕謨著穿帶膝貂褂。

二十年，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灃，著賞戴三眼花翎。睿親王魁斌、鄭親王凱泰、莊親王載勛，均著賞穿黃馬褂。怡親王溥靜，著賞戴三眼花翎。貝勒載瀅、載瀚，貝子奕謨，均著賞穿黃馬褂。鎮國公載洵，著賞戴三眼花翎。不入八分輔國公載濤，著賞用紫韁。御前大臣克勤郡王晉祺，著賞穿四團正龍補服。御前行走貝勒載濂，著賞穿黃馬褂。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六《禮部》 皇帝冠服

皇帝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各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

袞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

朝服，色用明黃，惟南郊、祈穀、雩祭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白。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裙正龍一。褻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用緣貂朝服，其制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褻積行龍六。列十二章，均在衣，間以五色雲。

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緑松石，雜飾惟宜。絛皆明黃色。

朝帶之制二，皆明黃色：其一，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緑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燧觿、刀削，結佩惟宜，絛皆明黃色。其二，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黃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帨及絛，惟圜丘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

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觸右削，並從版色。

吉服冠，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

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

吉服帶，用明黃色，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惟宜。左右佩帨紐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如朝帶。

常服冠，紅絨結頂。

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

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

常服帶，如吉服。

雨冠、雨衣、雨裳之制，皆用明黃色，氈及羽緞、油紬惟其時。

崇德元年定，冠用東珠寶石飾頂，服黃袍，帶用玉，飾金銜珠。

康熙二十二年定，凡大典禮及祭壇廟，冠用大珍珠、東珠飾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藍色，五爪三爪龍文。

雍正元年定，祭服用天青、明黃、大紅、月白四色，織爲圓金龍九，當龍口珠各一。腰襴小圓金龍，彩雲環之，下作山水之狀。

皇后冠服

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周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夏朝冠，青絨爲之，餘皆如冬朝冠。

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四，五行三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

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其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文〕。其二，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

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其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領袖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貂緣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條，飾珠寶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

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條皆明黃色。

綵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條皆明黃色。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糙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東珠。

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制如之，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

龍袍之制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如之，下幅不施章采。

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條皆明黃色。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冠用東珠飾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鳳凰翟鳥及五爪龍文。

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

皇貴妃朝冠，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周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九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

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二百有四，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餘如皇后。

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

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

吉服朝珠一盤，絛明黃色，餘皆如皇后。

貴妃冠服，垂絛皆金黃色，袍色亦用金黃，餘皆如皇貴妃。

妃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周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八十八，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十一，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九十七，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三等東珠各二。

綵帨，繡文爲「雲芝瑞草」。

吉服冠，頂用碧璽玉，餘皆如貴妃。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礪子。朱緯上周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七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七十七，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

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

綵帨，不繡花文。

龍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壅龍四。袍皆用香色，餘皆如妃。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皇貴妃、貴妃冠頂，用東珠十有二，妃用東珠十有一，禮服均用鳳凰翟烏五爪龍緞糆緞八團龍緞，若黃色、秋香色，不得用。嬪冠頂，用東珠十，禮服用翟烏五爪龍緞糆緞四團龍緞。

皇太子冠服

康熙十四年定，冠頂用東珠十有三，禮服用秋香等色，五爪三爪龍緞滿翠八團龍等緞，帶用玉版，以金銜之，飾以東珠。

皇子、皇子福晉冠服

皇子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如冬朝冠。端罩，紫貂爲之，金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

朝服之制二，皆金黃色。其一，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中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

朝珠，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絛皆金黃色。

朝帶，色用金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左右佩絛如帶色。

吉服冠，紅絨結頂。

蟒袍，色用金黃，片金緣。繡文通九蟒，裾左右開。

吉服帶，色用金黃，版飾惟宜，佩絛如帶色。

雨冠、雨衣、雨裳之制，均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紬惟其時。

皇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

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絛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

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絛，雜飾惟宜。

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黃絛，雜飾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黃絛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絛皆金黃色。

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絛皆金黃色。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糉緞，皆正幅有裥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紅寶石。

吉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

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

吉服，朝珠一盤，絛金黃色。

嘉慶四年諭，向來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朝帽係戴用紅寶石頂，惟夏季遇有戴羽纓帽時，與常人無所區別，嗣後如戴羽纓帽，即著戴用紅寶石頂。

皇孫、皇孫福晉冠服

皇孫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頂如冬朝冠。

端罩，青狐爲之，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

冬朝服二，其色俱不得用金黃，餘隨所用。其一，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襞積繡蟒六，間以五色雲。其二，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腰帷繡蟒四，裳繡蟒八，披領繡蟒二，袖端繡蟒各一。下幅八寶平水。

吉服冠，紅絨結頂。

吉服褂，用圓壽字雙螭補，前後兩團。

蟒袍，用藍醬色。

夏季羽纓冠，頂用紅寶石，至有封爵及續受封爵，所用服色，照所封品級改用。

皇孫福晉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俱如冬朝冠。

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前繡蟒四，後繡蟒三。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

冬朝袍，藍與石青諸色隨所用，片金加海龍緣。夏朝袍，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前後繡蟒各一，兩肩繡蟒各一，襟繡蟒四，披領繡蟒二，袖端繡蟒各一，袖相接處繡蟒各二。裾後開。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吉服，用八團圓壽字雙螭補褂。

蟒袍，紅緑顏色各隨其宜，惟不准用金黃香色，受封後所用服色，視皇孫、皇曾孫。

皇曾孫福晉冠服

皇曾孫冬朝冠，頂用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頂如冬朝冠。

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

蟒袍，用藍醬色。

吉服冠，紅絨結頂。吉服褂，用圓壽字寶相花補，前後兩團。

夏季羽纓冠，紅寶石頂，其餘冠制與端罩及冬夏朝服，均與皇孫同。封爵後所用服色，照所封品級改用。

皇曾孫福晉冬夏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

吉服，用八團圓壽字寶相花補褂。其餘冠制與朝褂冬夏朝服蟒袍，均與皇孫福晉同。受封後所用服色，視皇曾孫。

皇元孫、皇元孫福晉冠服

皇元孫冬朝冠，頂用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

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緑松石一。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

吉服冠，紅絨結頂。吉服，用織金爪爲褂。

夏季羽纓冠，紅寶石頂，其餘冠制與冬夏朝服蟒袍，均與皇曾孫同。封爵後服色，照所封品級改用。

皇(元)[玄]孫福晉冬夏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

吉服，用繡五彩爪爲褂。其餘冠制與朝褂及冬夏朝服蟒袍，均與皇曾孫福晉同。受封後所用服色，視皇(元)[玄]孫。

親王冠服

凡親王端罩，青狐爲之，月白緞裏，若賜金黄色者亦得用之。

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

朝服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若賜金黄色者亦得用之。

吉服冠，頂用紅寶石，若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八，前舍林飾東珠四，後金花飾東珠三。帶用玉四，以金銜之，共飾東珠四。【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三層，共飾六分以下東珠十，舍林飾東珠五，後花飾東珠四。帶玉各飾東珠四，貓睛石一。補服，用五爪圓龍文四，服用滿翠五爪四團龍緞。【略】

世子冠服

凡親王世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

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三。【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三層，共飾五分以下東珠九，帶用玉四，以金銜之，各飾東珠三，服與親王同。【略】

郡王冠服

凡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

補服，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

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餘皆如親王世子。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七。前舍林飾東珠三，後金花飾東珠二。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緑松石四。【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飾五分以下東珠八，舍林飾東珠四，後花飾東珠三。帶玉各飾東珠二，貓睛石一。服與親王同。【略】

貝勒冠服

凡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

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朝服蟒袍，均不得用金黄色。餘隨所用。朝服之制如郡王，通繡蟒文皆四爪，蟒袍如之。

朝帶，金銜方玉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絛皆用石青色。【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六，前舍林飾東珠二，後金花飾東珠一。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寶石四。【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飾四分以下東珠七，舍林飾東珠三，後花飾東珠二。帶玉各飾東珠二。

補服，用四爪圓龍文二，及蟒文糚花等緞。【略】

貝子冠服

凡貝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補服，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吉服冠，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五，前舍林後金花各飾東珠一。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藍寶石四。【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共飾四分以下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二，後花飾東珠一。帶玉各飾東珠一。服與貝勒同。【略】

鎮國公冠服

凡鎮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緑松石一。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吉服冠，入八分公頂用紅寶石，不入八分公用珊瑚。均戴雙眼孔雀翎。【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四。前舍林飾東珠一，後金花飾緑松石一。帶用玉四，以金銜之，飾藍寶石四。【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共飾四分以下東珠五，（前）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緑松石一。帶玉各飾貓睛石一。服用四爪方蟒緞。餘與貝勒同。

輔國公冠服

凡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三，前舍林飾緑松石一，後金花飾寶石一，帶與鎮國公同。【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共飾四分以下東珠四。【略】餘與鎮國公同。

又定，不入八分公以下，均用三分以下東珠。

鎮國將軍冠服

凡鎮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飾紅寶石四。【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中飾三分以下東珠一。帶用方玉四，以金銜之，各飾紅寶石一。補服用麒麟。餘與鎮國公同。【略】

輔國將軍冠服

凡輔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二品。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圓金版。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紅寶石一。帶用圓金版四，各飾紅寶石一。補服用獅。餘與鎮國公同。【略】

雍正八年議准，冠頂上銜起花珊瑚，中飾小紅寶石。

奉國將軍冠服

凡奉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豹。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視三品。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帶用玲瓏錢金方鐵版四。【略】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藍寶石一。帶用起花金圓版四。

補服用豹。餘與鎮國公同。【略】

雍正八年議准，冠頂上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中飾小藍寶石。【略】

奉恩將軍冠服

凡奉恩將軍冠服，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虎。吉服冠，頂用青金石。餘皆視四品。惟衣裾四敞，帶用金黄色，餘皆同。凡宗室衣裾皆四敞，帶皆用金黄色。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藍寶石，中飾小藍寶石一。帶用鏤花銀圓版四，以金銜之。補服用虎。餘與鎮國公同。【略】

雍正八年議准，冠頂上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中飾小藍寶石【略】。

宗室覺羅冠服

順治九年題准，閒散宗室服，用蟒緞、糙緞、倭緞、金花緞及各種花素緞，衣四開裾，得挂數珠。【略】

氈覺羅服，用金花緞、倭緞、各種花素緞。

康熙十一年題准，宗室服，許用貂皮猞猁猻。

皇孫、皇曾孫、皇元孫輩，俱戴紅絨結頂，服用花褂，統俟賞封爵秩時再照所封爵秩換戴官頂補服。閒散宗室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永著爲令。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三二七《禮部》 固倫公主冠服

凡固倫公主冠服制如親王福晉。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八。

順治元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十。補服用五爪團龍文四，服用糙緞及滿翠翟鳥五爪四團龍。

乾隆五十一年奏定，冠服俱遵《皇朝禮器圖式》，和碩公主以下仿此。悉遵順治九年定例。

和碩公主冠服

凡和碩公主朝冠，金約，制如親王世子福晉，餘皆如固倫公主。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七。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九。補服與固倫公主同。

郡主冠服

凡郡主朝冠，金約，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和碩公主。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六。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八。補服與和碩公主同。

縣主冠服

凡縣主朝冠金約，制如貝勒夫人。吉服褂，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郡主。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五。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七。補服用四爪團蟒文二，服用蟒緞糙緞各種花素緞。

郡君冠服

凡郡君朝冠、金約，制如貝子夫人。朝褂、朝袍、領約、朝珠、綵帨、吉服褂、蟒袍，均如貝勒夫人。餘如縣主。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四。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六。服飾與縣主同。

縣君冠服

凡縣君朝冠、金約，制如鎮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貝子夫人。餘皆如郡君。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三。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五。補服與郡君同。

鄉君冠服

凡鎮國公女鄉君朝冠、金約，制如輔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鎮國公夫人。餘皆如縣君。輔國公女鄉君，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二。金約鏤金雲三。餘皆如鎮國公女。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二。

順治九年題准，鎮國公女鄉君冠頂等，各飾東珠四。輔國公女鄉君冠頂等，各飾東珠三。服與縣君同。王公等側室女冠服

康熙四十五年題准，王貝勒側室女，封授比嫡降二等，冠服等各視所降品級用。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女，雖降等食五品六品俸，其冠頂服色仍與鄉君同。

固倫公主額駙冠服

凡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帶用金黃色。

崇德元年定，固倫額駙冠服，與貝子同。若原係貝勒以上，各照封爵用。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三，後花飾東珠一。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東珠一。【略】

道光二十三年改定，帶用石青色，或藍色。

和碩公主額駙冠服

凡和碩額駙冠服，視鎮國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惟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金銜玉圓版四。吉服帶色用石青或藍，餘皆同。

崇德元年定，與超品公同，如封爵在超品公上者，各照封爵用。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四，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綠松石一。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貓睛石一。【略】

十六年定，在京額駙，冠頂嵌東珠五。【略】

郡主額駙冠服

凡郡主額駙冠服，視武一品，惟朝帶用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一。【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飾東珠一。帶用金圓版四，飾綠松石四。【略】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三。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綠松石一。【略】

康熙元年題准，補服用四爪蟒。

雍正五年題准，郡主額駙冠頂，用珊瑚。

乾隆三十一年定《皇朝禮器圖式》，冠頂仍作飾東珠一。

縣主額駙冠服

凡縣主額駙冠服視武二品。【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飾紅寶石四。【略】

雍正五年題准，縣主額駙冠頂，用鏤花珊瑚。

郡君額駙冠服

凡郡君額駙冠服，視武三品。【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略】

乾隆十二年奏准，郡君額駙冠頂，視三品官，用藍寶石及藍色明玻璃。

縣君額駙冠服

凡縣君額駙冠服，視武四品，惟朝帶用鍍金方鐵版四。【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帶用鍍金方鐵版四。

康熙四十五年題准，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額駙，授爲六品。

雍正五年題准，縣君額駙冠頂，用青金石。

鄉君額駙冠服

凡鄉君額駙冠服，視武五品，惟朝帶用鍍金方鐵版四。【略】

崇德元年定，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四。【略】

康熙四十五年題准，鎮國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額駙，授爲七品。

乾隆十二年定，鄉君額駙，視五品官，冠頂用水晶及白色明玻璃。

親王福晉冠服

凡親王福晉吉服褂，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餘皆如皇子福晉。

崇德元年定，嫡福晉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八。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七。

順治九年題准，嫡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十。補服用五爪團龍文四，服用糙緞及五爪四團滿翠翟鳥五爪龍緞。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九。服與嫡福晉同。

世子福晉冠服

凡親王世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未）〔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絛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餘皆如親王福晉。

順治九年題准，嫡福晉冠頂服飾，與親王側福晉同。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八，服與嫡福晉同。

郡王福晉冠服

凡郡王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絛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吉服褂，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餘皆如親王世子福晉。

崇德元年定，嫡福晉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七。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六。

順治九年定，嫡福晉冠頂服飾，與世子側福晉同。側福晉冠頂等，各飾東珠七。補服用團蟒文二，服用糙緞蟒緞及各種花素緞。

貝勒夫人冠服

凡貝勒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絛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七，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朝褂，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絛。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領袖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絛。領約、朝珠、綵帨、絛，皆石青色。吉服褂，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餘皆如郡王福晉。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六。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五。

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服飾，與郡王側福晉同。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六。服與嫡夫人同。

貝子夫人冠服

凡貝子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金約，鏤金雲六。吉服褂，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餘皆如貝勒夫人。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五。側夫人，各飾東珠四。

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服飾，與郡王側福晉同。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五。服與嫡夫人同。

鎮國公夫人冠服

凡鎮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金約，鏤金雲五。吉服褂，繡花八團。餘皆如貝子夫人。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預約，各用東珠四。

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五。服與貝子夫人同。側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四。服與嫡夫人同。

輔國公夫人冠服

凡輔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金約，鏤金雲四。餘皆如鎮國公夫人。

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三。

順治九年題准，嫡夫人冠頂等，各飾東珠四。服與貝子夫人同。側夫人冠

頂等，各飾東珠三。服與嫡夫人同。

不入八分公及鎮國、輔國、奉國、奉恩將軍夫人等冠服。

凡鎮國將軍夫人朝冠，均視一品命婦。輔國將軍夫人冠服，均視二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冠服，均視三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冠服，均視四品命婦。

崇德元年定，冠頂、服飾，止准正室各照夫品級用。

超品民公侯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二。帶用金鑲玉版四。【略】

民公、民公夫人冠服

凡民公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緣貂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朝珠，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絛用石青色。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帨，下廣而銳。吉服冠，頂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帨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略】

民公夫人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絛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爲之，中綴鏤金火焰，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絛，雜飾惟宜。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絛，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絛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絛用石青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糙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薰貂爲之，頂用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皆四爪。

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一。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緑松石一。【略】

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三。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緑松石一。

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四，帶玉各飾貓睛石一。

九年定，補服或用麒麟，或用四爪蟒。【略】康熙元年題准，補服用四爪蟒。

侯伯子男暨夫人冠服

凡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緑松石一。【略】餘皆如公。

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略】餘皆如侯。

子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男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一品。

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侯夫人。

子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伯夫人。

男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子夫人。

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一。帶用金鑲方玉版四，各飾紅寶石一。

六年定，冠頂飾東珠二。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紅寶石一。

八年定，侯冠頂飾東珠三，帶玉各飾緑松石一。

九年題准，侯伯補服或用麒麟，或用四爪蟒。【略】

品官命婦冠服

凡文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鶴。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略】餘皆如公。

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文一品。

文二品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

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巡撫均得用紅色。【略】餘皆如文一品。

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

文三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藍寶石。【略】餘皆如文二品。

武三品冬朝冠，薰貂爲之。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端罩。

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猞猁猻爲之，閒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

文四品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略】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端罩。

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

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紅豹皮爲之，素紅緞裏。朝服，翦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糙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

文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鷴。朝服，片金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糙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略】餘皆如文四品。

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

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黃狐皮爲之，月白緞裏。朝服，翦絨緣，如文五品朝服之制。餘皆如武五品。

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補服，前後繡鷺鷥。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硨磲。【略】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

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

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

文七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鸂鶒。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雨冠青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略】餘皆如文六品。

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

文八品朝冠，鏤花陰文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鵪鶉。朝服，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鏤金陰文金頂。【略】餘皆如文七品。

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

文九品朝冠，鏤花陽文金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陽文金頂。【略】餘皆如文八品。

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

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謹案：嘉慶五年諭，嗣後八九品及未入流帽頂，俱當謹遵《會典》，分別戴用，毋許僭越戴用。七品素金頂，其補服亦應按照定制，俱不得稍有僭越。至外間民人涼暖帽上，俱用緶絨大結，尤屬非是，並著一體嚴行禁止。其游手棍徒及逃匪等，有假充職官戴用金頂者，著實力嚴拏，毋任宵小僭混。

左都御史副都御史、監察御史、各省按察使、及道員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

官員父母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官員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准照所封之品服用。其京外革職留任之員，准照原品頂戴服用。其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追封誥者，止准服用原任官頂戴榮身，以示區別。

凡一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二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

三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

四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絛，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緑緞，下石青行蟒糙緞，皆正幅有襞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

五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

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吉服冠，頂用硨磲。餘皆如五品命婦。

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

崇德元年定，都統尚書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飾紅寶石四。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金圓版四。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學士、滿啟心郎、郎中冠頂，上銜水晶。帶用鍍金鐵版四。二等三等侍衛、護衛、佐領、漢啟心郎、員外郎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四。護軍校、主事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二。【略】

順治二年定，一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東珠一。帶用金方玉版四，各飾紅寶石一。二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紅寶石。帶用鏤花金圓版四，各飾紅寶石一。三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飾小藍寶石。帶用鏤花金圓版四。四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藍寶石，中飾小藍寶石。帶用銀鑲鏤花金圓版四。五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水晶，中飾小藍寶石。帶用銀鑲素金圓版四。六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上銜水晶。帶用金鑲玳瑁圓版四。七品官，冠用鏤花金頂，中飾小藍寶石。帶用素銀圓版四。八品官，冠用鏤花金頂，帶用銀鑲明羊角圓版四。九品官，冠用鏤花銀頂，帶用銀鑲烏角圓版四。

九年題准，官員補服。文官，一品用仙鶴，二品用錦雞，三品用孔雀，四品用雲雁，五品用白鷴，六品用鷺鷥，七品用鸂鶒，八品用鵪鶉，九品用練雀。武官，一品、二品用獅子，三品用虎，四品用豹，五品用熊，六品、七品用彪，八品用犀牛，九品用海馬。都察院、按察使司衙門官，不論品級，均用獬豸。【略】

康熙元年題准，武官一品補服用麒麟。

又題准，文武一品官，雖有加級，不許過本品補服。

三年題准，武職三品補服用豹，四品用虎。

雍正六年覆准，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司經歷照磨等官，均用本身品級補服，不得用獬豸補服。

八年議准，二品官，朝冠頂上銜鏤花珊瑚，中飾小紅寶石。三品官，上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中飾小紅寶石。四品官，上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中飾小藍寶石。五品官，上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璃，中飾小藍寶石。六品官，上銜硨磲，或白色涅玻璃，中飾小藍寶石。七品官，用素金頂，中飾小水晶。八品官，用鏤花金頂。九品官，用鏤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若在部學習行走之生監，祝八品筆帖式。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均祝八品。各府州縣學教職，皆照出身用金頂。【略】

嘉慶五年奏准，文八品官用鏤花陰文金頂，九品官未入流用鏤花陽文金頂。武職同。

士庶冠服

凡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三枝九葉。吉服冠，頂用素金。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紬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冠，頂以錫。祭祀文舞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袍以紬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祈穀壇、太廟、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先師廟、先農壇、太歲壇均用紅，夕月壇用月白，前後方襴銷金葵花，帶綠紬爲之。祭祀武舞生頂、上銜銅三棱如古戟形。袍以紬爲之，通銷金葵花。餘如文舞生袍之制，帶制如文舞生。祭祀執事人，袍之制二：其一，以紬爲之，不加緣，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其二，青紬爲之，太廟、先師廟、先農壇、太歲壇均用藍緣，祈穀壇、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均用石青緣，夕月壇用月白緣。帶制如文舞生。樂部樂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袍之制二：其一，紅緞爲之，前後方襴，繡黃鸝，中和韶樂部樂生執戲竹人服之。其二，紅緞爲之，通織小團葵花，丹陛大樂諸部樂生服之。帶用綠雲緞。鹵簿輿士冬冠，以豹皮及黑氈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袍制如丹陛大樂諸部樂生，帶制如祭祀文舞生。鹵簿護軍袍，石青緞爲之。通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皆織金葵花。鹵簿校尉冬冠，以豹皮爲之，亦以黑氈爲之。平檐，頂素銅座，上植明黃翎。袍及帶制如鹵簿輿士。從耕農官冠，青絨爲之，頂同八品。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彩雲捧日。袍青絹爲之，上加披領，腰爲襞積，如朝袍，不加緣，月白絹裏。

順治二年定，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用金雀頂，帶用銀鑲明羊角圓版四。外郎耆老，冠用烏角壺盧頂。

三年定，會試中式舉人，冠用裹金三枝九葉頂。狀元，冠用鏤花金頂，上銜水晶。帶用銀鑲玳瑁圓版四。

九年題准，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公服皁袍緣藍。生員冠服，藍袍緣皁。

道光八年奏准，舉人照七品官例，戴素金頂。貢生照八品官例，戴陰文鏤花金頂，毋庸更換銀座。生員監生仍戴銀頂。武職八品以下頂戴，與文職同。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八《禮部》 冠服冠服通例

冠服通例

凡王公朝服。親王至入八分公冠頂均三重，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親王飾珠十，世子、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以次減一。冠前綴舍林，親王世子飾東珠五，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遞減如之，輔國公與鎮國公同。冠後綴金花，親王世子飾東珠四，郡王、貝勒、貝子，遞減亦如之，鎮國公、輔國公，各飾緑松石一。

服。親王、世子、郡王，用滿翠龍文繡。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用蟒文綵繡，襟袂及袘，緣以金花繡，冬緣以貂。補服，親王用圓龍文四，前後正龍，左右旁龍。世子、郡王，旁龍圓文四。長子、貝勒，正蟒圓文二。貝子正蟒圓文二，鎮國公方正蟒二，輔國公方正蟒二。表裘得用黑狐。帶均用金黄色組，施方玉四。銜以金。親王，玉各飾貓睛石一，東珠四。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各以次減一。鎮國公、輔國公，玉各飾貓睛石一。鎮國將軍冠頂同一品，補服用麒麟。輔國將軍同二品，補服用獅。奉國將軍同三品。補服用豹。奉恩將軍同四品，補服用虎。服均用蟒文綵繡。帶各如其所同之品。其餘宗室及覺羅，冠頂補服，各從其品。餘服，宗室得視公以下，帶用金黄組。覺羅得用金花綵繡，及諸花素繡，帶用紅組。

公主、郡主，冠頂均三重，郡君以下均二重。上用紅寶石，飾以東珠，固倫公主飾珠十，和碩公主九，郡主八，縣主七，郡君六，縣君五，鄉君、鎮國公女四。輔國公女三。其大簪、金約、耳飾、領約，飾珠各如之。

服。公主、郡主用翟鳥龍文滿翠繡繡，縣主以下，用蟒文繡繡，緣飾用金花繡，冬用貂。補服，固倫公主視親王，和碩公主、郡主視世子，縣主視郡王，郡君視貝勒，縣君視貝子，鄉君、鎮國公女視鎮國公，輔國公女視輔國公。諸王、貝勒側室女，冠服降適二等。貝子側室女視五品，公側室女視六品。裳，自公主以下，均得施綵繡。親王福晉冠服視固倫公主，世子福晉飾珠視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飾珠視郡主，服均視親王福晉。貝勒夫人冠服均視縣主，貝子夫人飾珠視郡君，服如貝勒夫人。鎮國公夫人冠服均視縣君，輔國公夫人冠服均視鎮國公女。親王世子側福晉冠降適一等，服如適福晉。郡王側福晉及貝勒以下各側夫人冠服均降適一等。若不入八分公夫人，及鎮國、輔國、奉國、奉恩各將軍夫人冠服，惟正室得從夫品。

民公、侯、伯冠頂，均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四。侯、伯以次減一。服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綵繡。補服用方蟒文二，表裘用貂。帶用圓玉四，銜以金，公飾玉以貓睛石，侯緑松石，伯紅寶石，子、男冠服各從其品。

固倫公主額駙冠頂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二，後花飾東珠一。帶用圓玉四，銜以金，玉各飾東珠一。服視貝子，若爵在貝子以上，則從其爵。和碩公主額駙冠頂銜寶石如之，中飾東珠四，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緑松石一。帶玉各飾貓睛石一，服視公，若爵在公以上，則從其爵。郡主額駙冠頂上銜珊瑚，中飾東珠三。帶玉各飾緑松石一。縣主額駙冠頂用鏤花珊瑚，帶用圓金版四，各飾紅寶石一。服均與和碩公主額駙同。郡君額駙冠服均視三品，帶用圓金版四。縣君額駙視四品，鄉君額駙視五品，帶均用鍍金方鐵版四。各側室女額駙冠服均降適二等。

品官。一品至九品，均鏤金爲頂，一品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二品用鏤花珊瑚，中飾小紅寶石。三品用藍寶石，中飾如二品。四品用青金石，中飾小藍寶石。五品用水晶，中飾如四品。六品用硨磲，中飾如五品。七品用素金頂，中飾水晶。八品用鏤花陰文金頂，九品用鏤花陽文金頂，未入流視九品。服，自一品至三品，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綵繡。七品以上，得用金花綵繡。八、九品得用素繡，領袂均得用蟒繡及金花繡。

補服，文職，一品用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雁，五品白鷴，六品鷺，七品鸂鶒，八品鵪鶉，九品練雀。武職，一品麒麟，二品獅，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品彪，七、八品犀牛，九品海馬。都御史、副都御史，至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道員，均用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司經歷，照磨等官，仍從其品。貂裘四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官用之。

帶，一品用金銜方玉四，各飾紅寶石一。二品鏤金圓版四，飾如一品。三品

鏤金圓版四，四品銀銜鏤金圓版四，五品銀銜素金圓版四，六品銀銜琱瑁版四，七品銀圓版四，八品銀銜明羊角圓版四，九品銀銜烏角圓版四。

士庶公服。狀元頂戴視六品。會試中式貢士，冠用裹金三枝九葉頂，服均如常制。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帶視八品，服皁繪緣青。生員冠帶視九品，服青繪緣皁。外郎耆老冠頂以錫。

公、侯、伯、子、男及品官已受封父母冠服，並得從子。婦冠服從其夫。

凡綵服，王公百官冠頂均二重，王公冠頂用紅寶石，民公侯伯及一品官均珊瑚，二品鏤花珊瑚，三品以下至未入流，各視朝冠頂。

綵服，王公宗室，褾均四啟。親王、世子、郡王，用龍文綵繪。貝勒、貝子、公，用蟒文綵繪。公主、福晉、命婦，以朝服所得用龍蟒各綵繪爲之。民公侯伯以下文武官，褾啟前後，均用蟒文綵繪，襟袂緣以金花繪。補服與朝服同。大臣文武職相兼者，文職大，用文補服，武職大，用武補服。

凡常服，親王至入八分公，冠用紅寶石頂，餘均如綵服制。袍色均用藍，亦間用諸色，表文色用青，均不施章采。

凡衣服織文，親王、世子、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公，用蟒文。親王福晉以下，各從其夫之服。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繪，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繪。舉人視七品，貢監生員視八品，軍民商賈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僭擬。

凡帶，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黃帶紅帶，非上賜者，不得給予異姓。

凡朝珠，王以下，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官侍衛，公主福晉以下，五品官命婦以上，均得用，以雜寶及諸香爲之。禮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除在壇、廟執事及殿廷侍儀，准用。其平時燕處，及在公署，仍不得用。珠系及佩囊，惟諸王、公主、福晉，得用金黃組。貝勒以下，均不得僭擬。佩囊彰帶，左右垂帶下爲飾，王公百官咸用之。佩刀囊鞬飾雜寶。【略】

凡雨冠、雨衣，以氈或羽緞油紬爲之。皇帝用明黃色，親王至宗室公用紅色，職官文武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直省督撫，雨冠、雨衣，均用大紅色。文武二三品，及內廷行走官員，雨冠用大紅色，雨衣青色。四品至六品官，雨冠紅色青緣，七品以下有頂戴人員，雨冠青色紅緣，雨衣青色。軍民雨冠、雨衣俱青色。

凡官民帽纓，不得用紅紫綫。披領衿包腰帶韓底牙縫，不得用黃色。帽上圓月，官員用紅片金，庶人用紅緞。

凡寒燠更用冠服，每歲春季用涼朝冠及夾朝衣，秋季用暖朝冠及緣皮朝衣，於三九月內，或初五日，或十五日，或二十五日，酌擬二日，均前一月禮部奏請，得旨通行各衙門一體遵照。每歲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朝會祭祀，俱用緣貂朝衣，禮部先期奏請，得旨，行宗人府轉行王公，並通行在京三品以上各衙門。

凡筵燕迎鑾以及一切嘉禮，俱衣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日，俱衣補服。大祀齋戒，如遇素服日期，皇帝御常服挂朝珠，陪祀執事王公大臣官員，俱常服挂朝珠，無執事及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常服不挂朝珠。祭日如遇素服日期，行禮時衣祭服，禮畢後更常服，不挂朝珠。

凡祈雨，承祭官及陪祀官各雨纓素服。

日月食，是日官員俱常服，救護官員素服行禮，如遇大祀之日。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應救護者，換素服行救護禮，其不陪祀，不救護，進內當差之王公大臣官員及在署視事各員均常服。

凡王公以下額駙等以及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內，有蒙上賜紅絨結頂冠者，除所賜外，不得如式更製，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仍去一爪。其餘服物，不得使受賞者踰越品級。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糙緞、貂皮、猞猁猻。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凡四品以下，除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武三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計算加級，僭越服用。革職留原任者，仍視原品，革職官無封銜者，原品冠服不得用。進士舉人授八九品小京官教職者，仍用進士舉人素金頂，並七品補服。其由進士舉人出身，降補佐雜等官者，照現任品級戴用。不得仍用進士舉人頂戴。其大衙借補小缺者，照本銜戴用。凡文武官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

服披執。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凡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內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並不得僭用金頂，奴僕優伶皁隸，止准服用繭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紬、絹、緞、紗、綾、羅及各種細毛，俱不准服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纓大結，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雨雪，戴雨纓涼帽者，照例參處。宗室覺羅人員不繫黃紅帶，侍衛職官不戴翎頂，在街市閒游者，該衙門查參。

崇德元年定，親王以下至臣民等，均不得用黃色及五爪龍鳳黃色緞，其馬飾等禁例同。

又定，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黃帶、紅帶，不得給予異姓，若上賜者不在禁例。【略】

又定，命婦冠服，各照夫品用。

順治三年覆准，庶民不得用繡緞等服，滿洲家人，不得用錦繡、蟒緞、糙緞。

八年諭，官民等帽纓不得用紅紫綫，披領繫繩荷包腰帶鞓底牙縫不得用黃色，朝服、便服表裏，皆不得用黃色秋香色。

九年議准，涼帽、暖帽上圓月，官員用紅片金，庶人用紅緞。涼帽，四品以上用片金裏，五品以下用紅緞裏，均倭緞緣邊，庶人用青藍緞緣邊。

又題准，民公、侯服，用貂緣朝衣，貂端罩，貂袍，蟒緞、糙緞、金花緞、倭緞、各種團龍緞、花素緞。一品至四品及侍衛護衛，服與民公侯伯同。五品至七品服，用金花緞、倭緞、花素緞。八九品服用素緞。凡朝服，披領及袖，均得用蟒緞、金花緞。御前侍從，得用蟒緞、糙緞、及各種緞服、皮服。親王親隨，頂戴補服外，服色視五品。世子郡王親隨視六品。公侯伯大小官員父母，從子品用，其未分居子、未出嫁女，除頂戴補服外，其餘服色照父品用。已分居子照本品用，已出嫁女照夫品用。護軍服用素緞，領催吏書通事者老兵民商賈等，准用素緞，素紗、綾、紬、絹、紡絲各色布，准帶貂帽，狐皮帽。僧道服，除袈裟法衣外，准用紬、絹、紡絲、素紗各色布。其袍用土黃色、緇色。奴僕及優人、皁隸，准用狐貉、沙狐皮帽。樂户准用本色黃鼠皮帽，涼帽用綠絹裏，綠絹緣邊。

又題准，凡五爪、三爪龍滿翠團龍緞、及黃色、秋香色黑狐皮，上賜者許用外，餘皆禁止不得存留，亦不得製被褥帳幔。若有越用及存留者，係官照品議罰，常人鞭責，衣物入官，妻子僭用者，罪坐家長。

又題准，官民等均戴絨纓涼帽，不遇陰雨不得用氈纓。

十年題准，官員軍民，京城內不得用齊肩挂戴氈帽及緣邊小秋帽，亦不得於氈帽上綴纓。如違，官送吏部，兵民送刑部治罪。

十一年題准，官民等涼暖帽，皆用大圓月厚纓，違式者治罪。

十二年題准，喇嘛格隆服用黃紅色，非奉上賜，不得用五爪龍團花，班第用黃帽紅衣，伍巴什、伍巴三察服用灰色。

十五年題准，每年春用涼朝帽及夾朝衣，或三月十五日或二十五日爲始，秋用暖朝帽及緣皮朝衣，或九月十五日或二十五日爲始，請旨通行。又王公百官有緣貂朝衣者，每年自十一月十五日爲始，至正月十六日止。凡常朝慶賀祭祀日服用，若冬至日在十一月十五日前，自南郊大祀日爲始。【略】

康熙元年題准，軍民等不得用蟒緞、糙緞、金花緞、片金緞、倭緞、貂皮、猞猁猻、狐肷。

三年題准，文武四品以上用蟒緞，懸數珠，馬繫繁纓，五品以下不得用。

十一年題准，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侍衛護衛，佩刀帶飾鞘鞬，許飾綠松石珊瑚寶石，五品以下不得用。五品以下官朝衣，常服，許用蟒緞、糙緞、倭緞爲緣。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不得用貂皮、猞猁猻、白豹皮、蟒緞、糙緞、金花緞。護軍、領催、未入流筆帖式，准用青素緞、紬、綾、紡絲、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軍民及聽差人書吏，准用紬、綾、紡絲、綿紬、繭紬、屯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冠用染騷鼠、狐貉、沙狐皮，帽上圓月，准用片金，不得用狐肷、沙狐肷、緞紗及緞韜，韜上不得緣綠斜皮，器飾不得用金。緣事革職人，不得用貂皮，猞猁猻、蟒緞、糙緞、金花緞。僧道除袈裟法衣外，服用與民同。奴僕、優人、皁隸，准用紡絲、絹、綿紬、繭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狼、狐、貉、羊等皮，冠用染騷鼠、狐貉、獺皮。樂户准用杭絹、綿紬、葛苧梭布、羊皮，不得用諸種緞正皮衣，冠用本色騷鼠，涼帽用綠絹裏，綠絹緣邊。

十二年題准，五品以下官，緣袖得用貂皮，裘襟用貂尾。其妻首飾等，得用綠松石珊瑚。未入流筆帖式護軍，領催例同。已故官員子，係護軍、領催、驍騎執事人，雖未出分，止照本身服用。若未經任事者，准視其父品級用。六十歲以上閒散人，准照護軍服用。凡未入流筆帖式以下至兵民等，不得用銀鼠皮。

二十六年題准，凡官民等不得用暗花之四爪龍四團八團龍緞，及照品級織

造暗花補服。又似秋香色之香色米色，亦不得用。大臣官員有上賜五爪龍緞，皆令去一爪用。

三十九年諭，部院筆帖式，服用僭越，至於未入流筆帖式，不過與驍騎護軍相等，其有僭越者，著再行禁止。

又定，民公侯伯以上，不入八分公，閒散宗室、四品官、三等侍衛以上，貂皮、猞猁孫、蟒緞、糙緞等皆得用，其藍翎侍衛亦得用。無品閒散覺羅、五六七品官，不得用蟒緞、糙緞、貂皮、猞猁猻、八九品官，不得用蟒緞、糙緞、大花緞、紗及貂皮、猞猁猻、白豹、天馬、銀鼠。滿洲、蒙古、漢軍官，往口外寒冷處出差，貂皮、猞猁猻照常用，漢官不於口外行走，四品職官以下概不得用。其漢官京堂以上、翰林、科道滿洲、贊禮官仍准用。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參領、郎中，許用貂皮緣披領及袍，閒散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以下不得用，如上賜及諸王、貝勒等賞給者皆許用。其無品級筆帖式庫使、八旗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護軍、領催等，除大花緞紗及天馬銀鼠皮外，止許服尋常緞、紗、紬、綾、絹、屯絹、布、葛布、夏布、貂皮、沙狐、灰鼠、狼、狐、羊等皮，帽圍領許用貂皮，其妻均視夫服用，止許金耳環，至漢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例同。軍民書吏外郎，不得服狼狐，冠不得用貂緣飾。革職官除貂皮、猞猁猻、蟒緞、糙緞外，其餘服色均得用。帽緣得用貂，有封銜者，仍照品級用。藍翎侍衛佩刀等，照五品以下官例，不得飾綠松石珊瑚寶石等物，其官兵甲冑佩刀櫜鞬等，不在禁例。奴僕、優人、皁隸等，狼皮、狐皮並不得用。

又覆准，多羅貝勒親隨，頂戴補服外，服色准視七品官。固山貝子入八分公親隨，服色准視八品官。

四十年定，太醫院官醫士等，服飾悉照御前侍從例。

四十六年覆准，部院大臣並八旗閒散官，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治罪。

四十九年覆准，內外文武官，或議敘加級，或捐納加級，例不得過一品，今緣捐納事例，任憑加級，遂自一品以至出品。冠頂坐褥，尊卑莫辨，均與定例不符。嗣後七品八品九品加級者，不准過五品，五品六品加級者，不准過四品，四品三品加級者，不准過二品，二品加級者，不准過一品。一品如都統等大臣，照例飾東珠一。坐褥用狼皮，雖有加級，不得用東珠二，用虎皮坐褥。大學士尚書雖係二品，均是一等職掌，若有加級，冠頂、坐褥與一品同。此外文武官，雖有加級，不准飾東珠，仍飾小紅寶石，貔皮坐褥。行令八旗並內府佐領直省，一例遵行。儻有僭越，該管大臣嚴參交部治罪，如該管大臣不行嚴察，一併議處。【略】

〔雍正〕二年題准，凡文武大小官員，頂戴、補服、坐褥皆有等級，近來官員，皆越本職僭用，此風萬不可長。嗣後凡加級官員，該管大臣，務查其於何任加級，及何處捐納，儻不行嚴察，仍有僭用者，一併議處。

又官員軍民服色，定例禁用黑狐皮、秋香色、米色、香色等類，近來官員軍民以及家奴等，俱濫行服用，皆由該管官不實心奉行所致。嗣後如有違禁僭用者，該管官不行拏送，事發將僭用人及該管官，皆於例外加倍議處。

五年諭，王公大臣官員等，朝服、頂戴，皆有定制，但平時所用服色，未辨等級，其應如何分析之處，著議政大臣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自親王以下：及現任並候補候選官員、舉貢生監，平時所戴涼帽、暖帽，皆照朝冠頂顏色，分別等級，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咸用紅寶石頂，不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暨一品官，咸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官，咸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暨四品官，咸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官，咸用水晶石頂。七品官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咸用金頂，生員、監生，咸用銀頂。通行八旗直省，一例遵行。六年諭，凡革職留任降級留任之官員，其升轉開列及停扣俸祿之處，自有定例，但此等人員，既留原任，職掌班次，一切照舊。其朝服頂戴，亦應仍照本任之品級，准其穿戴，以肅威儀，著大學士九卿等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凡文武大小官員革職降級奉旨留任者，除升轉開列及停扣俸祿之處，照例遵行外，其朝服頂戴，仍照本任品級用。

又題准，都察院衙門官，除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及御史，用獬廌補服外，其都事經歷筆帖式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皆不得用獬廌補服。按察使司衙門官，除按察使巡道外，其所屬經歷照磨等官補服，亦各照本身品級用。七品官改用鏤花水晶頂，八品官仍用金頂，九品官改用鏤花金頂，進士戴頂與七品同，舉人改用銀托金頂，貢生改用銀托鏤花金頂，生員、監生仍戴銀頂。又副參領給四品虛銜，戴青金石頂，由七品以下官補授副佐領者，給予六品虛銜，戴水晶石頂，副驍騎校護軍校，照八品官例用金頂。

七年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辨等威昭品秩也。向來屢申禁飭，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定例昭然，各宜遵奉。聞近來服色頂戴，及坐褥

頂馬繁纓之屬，又有不按定例任意假借者，御史有稽查部院之責，而各御史中即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已身先有逾分違禮之咎，又何以彈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三旗侍衛稽查，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御史稽查，儻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統領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覺者，將稽查之人，一併處分。

八年諭，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現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查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帽頂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戴等項，各按本身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及該管官員查問時，則引從前准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查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則該管上司稽查，儻仍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官，一併處分。

又諭，大小官員帽頂，從前定議，未曾分別詳確，著該部再行妥議定制具奏。欽此。遵旨將《會典》所定朝冠頂，及雍正五年所定平時冠頂，細加參酌，自王公至一品大臣以上，均照舊例外，議定輔國將軍暨二品官，朝冠頂銜起花珊瑚，平時冠頂同。奉國將軍暨三品官，朝冠頂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璨。奉恩將軍暨四品官，朝冠頂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璨。五品官，朝冠頂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璨。六品官，朝冠頂銜硨磲，或白色涅玻璨。七品官素金頂，八品起花金頂，九品鏤花銀頂，平時冠頂並同。

乾隆二年諭，嗣後翰林院修撰、編檢，亦著一體懸帶數珠。

又覆准，紅絨結頂冠，惟皇子不論爵秩，均准用。其餘王公以下額駙等，暨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內，有蒙上賜者，止得將所賜之帽用之，不得如式更制。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亦去一爪，方得賞給，貂衣不得賞五品以下官，其餘服物，若品級未到者均不得濫賞。緣貂朝衣，惟三品以上有職掌大臣得用，餘不得僭用。內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役滿考職者，不得僭用金頂。耆老遵例用錫頂，亦不得僭用金頂。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帶服飾，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不得僭越。奴僕等不得用緞紗及各種細皮。定制之後，凡有違者，王公宗室覺羅等，由宗人府查參議處，文武大臣，由吏、兵二部參處，文武官由該管大臣及禮部都察院查參，送部議處，違式之物入官。若王公等不能約束所屬，文武大小官，不能約束家人，致有僭越者。查出，犯者分別治罪，本主亦照例議處。

又奏准，凡入朝官員並直班護軍等，不得戴雨纓涼帽，穿大衫，揮扇出入，違者參處。

又題准，王以下八分公以上，雨衣得用紅色，一二品文武大臣，惟用紅色雨帽。

四年題准禮部司官主事司務，均有監禮查班等職事，令其一例用朝珠，以肅威儀。

五年諭，革職人員，不得違例濫用章服，妄戴頂帽花翎藍翎。

又奏准，禮部主事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惟在壇、廟執事及殿陛侍儀，准持朝珠，平時燕處及在公署，均不得用，違者科道指名參奏，照違制例議處。

又定，外省佐雜微員，謁見上司，不得用蟒袍，違者照例參處。

八年諭，嗣後一品大臣及御前侍衛等，皆許用紅色雨衣。

十年覆准，凡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許僭用補服。

十八年議定，各省官員，一切頂戴，均照現任品級服用，不得以前有功加級及所加虛銜，仍前濫用，如不遵者，以違制論罪。

十九年奉旨，嗣後自十一月初一日爲始，凡朝會祭祀，皆用緣貂朝衣，永著爲例。

又奏准，凡朝會隨圍傳集，閒遇雨雪，服用雨冠，一品至三品用紅色，四品至六品紅色青緣，七品以下有頂戴人員，青色紅緣，均前闊二寸五分，後闊五寸。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尚書房翰林，南書房翰林及在奏事處批本處行走人員，不論本職品級，均得用紅色雨帽，軍民止許用青色。

二十三年定，各衙門輿隸等役及民間奴僕長隨，不得濫用緞紗，及各樣細皮，違者治罪。

二十五年諭，今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其千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弁，置辦不易，嗣後文職自縣丞以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應服蟒袍之日，不必定行穿著。

二十七年諭，巡撫官階，雖屬二品，但係統率通省大員，嗣後各省巡撫，著一體穿用大紅雨衣。

又諭，官生帽頂，有故違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者，即行參革治罪。

二十九年覆准，各省營衛守備，以及候補、候推守備之千總，並防禦各員，不得仍前僭用朝珠，違者各上司指名參處。

三十七年諭，朕閱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敘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宗乃概爲更制，自應詳考詮次，以徵蔑棄舊典之由，並酌入案語，俾後人知所鑑戒，於輯書關鍵，方爲有當。若遼及元，可例推矣。前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鑑輯覽》，又一一發明其義，誠以衣冠爲一代制度，夏收殷哨，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謂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失其淳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寖弱，洊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急患中之，覆轍具在，甚可畏也。況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袞冕儀章，文物足觀耳，殊不知潤色章身，即取其文，亦何必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龍藻火，燦然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祀莫尊於天，祖禮莫隆於郊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乎誠敬感通，不在乎衣冠規制，夫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推原其義，實天遠而祖近，設使輕言改服，即已先忘祖宗，將何以上祀天地。經言仁人饗帝，孝子饗親，試問仁人孝子，豈二人乎。不能饗親，顧能饗帝乎。朕確然有見於此，是以不憚諄復教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實格論也。所願奕葉子孫，深維根本之計，毋爲流言所惑，永久恪遵朕訓，庶幾不爲獲罪祖宗之人，方爲能饗上帝之主，於以永綿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厚望焉。其《嘉禮考》，仍交館臣悉心確覈遼金元改制時代先後，逐一臚載，再加擬案語證明，改繕進呈，候朕鑒定，昭示來許，並將此申諭中外，仍録一通，懸勒尚書房。

又覆准，衣服僭濫及形製詭異，自應嚴行查禁，至於衣冠悉本成式，而長短廣狹，間有參差，原係各量體裁，期於無礙觀瞻，毋庸過爲繩尺。又如朝珠例用雜寶諸香，向無區別，貂裘內惟緣貂朝服，止許文三品武二品以上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服用，其貂皮外褂，三品大臣及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均准穿用，此外不應服用人員，如有僭穿貂裘者，應遵照定例，交該管官及應行稽查各衙門，實心查參。再每逢朝會，除應用貂服人員外，其餘不得反穿皮服，冒充補褂，違者，糾儀官指參。【略】

四十四年奉旨，真珠朝珠，定例惟御用，至皇子及親王郡王，不但不准戴用真珠，即東珠亦不准用，嗣後分封王爵，俱不必賞給珠子朝珠。

四十五年奉旨，金簡前來接駕，朕召見時，伊所穿補服，錦雞旁邊，繡一小獸，麒麟獅子，並不明白，但從前穿補服，按所兼之大職穿用，若文職大即穿文職補服，武職大即穿武職補服，並無兼用之例，嗣後凡兼文武職分大臣等，再不可如此穿用。

五十一年覆准，市井小民、僕隸、優伶，涼暖帽上戴有紅絨菊花頂，又或穿貂皮海龍等皮及各樣細皮者，查拏從重治罪。

五十五年諭，昨三庫引見筆帖式內，有帽沿太高者，於體制不合，著傳知各衙門，嗣後俱著官樣尺寸，毋許高大。

嘉慶五年諭，給事中邱庭澍奏嚴禁僭用帽頂一摺，據稱每月驗看月選官，及新捐分發試用人員，八九品及未入流各官，俱僭用七品金頂。又近見街市各色人等，纓帽上俱用紅絨結頂，並有棍徒等假冒官職，戴用金頂，均請嚴禁等語，所奏甚是。近日八九品及未入流人員，往往僭戴七品素金頂，並有無職人員，隨意戴用者，嗣後八九品及未入流帽頂，俱謹遵《會典》，分別戴用，其補服亦應按照定例，毋許稍有僭越。京城內外，著交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各部院衙門著交堂官，各省著交督撫等，留心查察，勒限更換，違者立即參奏示懲。至外間民人，涼暖帽上俱用絨纓大結，尤屬非是，並著一體飭查，嚴行禁止。其游手棍徒及逃匪等，有假充職官戴用金頂者，亦著實力嚴拏，毋任宵小弊混。

又諭，昨因僭用帽頂，已降旨飭令各按品級戴用矣，因思國子監學正、學録及各省教諭、訓導等官，有係進士、舉人出身者，進士、舉人，例應截取選用知縣，其頂戴本係七品，而學正等官，則係八品，若按品級而論，該員得官後轉須降換頂戴，似未允協，再九品及未入流，應用起花銀頂一項，向來未見戴用，若令其一時更換，勢須紛紛製辦，亦多煩費，著吏部另行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由進士、舉人除授八九品小京官教職者，均令其仍用進士、舉人素金頂，並七品補服，其由進士、舉人出身降補佐雜等官者，照現任品級戴用，不得仍用進士、舉人頂戴。其大衙借補小秩者，各照本衙戴用，至八品宜改用陰文鏤花金頂，九品未入流俱改用陽文鏤花金頂，補服照舊。

七年奉旨，近來宗室覺羅人員，多有不繫黃紅帶，侍衛職官，不戴翎頂，在街市閒游者，其意自以穿用常人服色，可以往來自便，必非學習正務，有志向上之人，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留心稽查，如有仍前違制者，即行參處。

八年議准，家人賤役人等，止准用繭紬、毛褐、葛布、梭布、羊貉皮，其紡絲紬絹，俱不准用。

九年諭，此次挑選秀女，衣袖寬大，竟成漢式，彼此爭華，不但奢費，漸入於漢習，所關甚重，著各該旗嚴行曉示，毋許奢華，仍當儉樸。

道光八年諭，舉人一項，應照七品官例戴素金頂，貢生一項，應照八品官例用陰文鏤花金頂，毋庸更換銀托，生員監生，仍戴用銀頂。武職八品以下，頂戴與文職同。

同治四年諭，嗣後因事降調之員，未奉旨拔去翎枝者，除一品至五品仍准戴用外，大員降至六品以下，以及革職各員，一概不准戴用。其開復原官者，必須本案開復，或奉特旨賞還，及續有軍功，經大臣督撫奏請開復翎枝，方准照常戴用。儻因另案開復，或捐復原官，仍不准冒昧戴用，以昭體制而杜僥幸。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七一〇《兵部》 軍器盔甲之制

盔甲之制　原定，凡盔制以鐵二片製如帽形，上銳下平，合而成之曰盔。即兜鍪。高五寸，圍圓一尺九寸。其合縫處壓以鐵梁曰盔梁，盔前安鐵一片曰遮眉，闊寸餘，圍長七寸。其上覆鐵檐一，其形如蓋曰舞擎，闊六分，長四寸三分。其下曰護額，爲覆椀於盔上。其上仰者曰盔椀，徑一寸六分，高一寸二分，圍圓五寸。安管一，長二寸，圍圓一寸，以插盔槍。俗名狀帽頂。槍長三寸六分，上爲盤以垂髦，安頂。頂各有品制，垂於項後者曰護項，垂於兩耳者曰護耳，護耳之下曰護頸。其表官用錦緞，或施綵繡，兵用布，無定式，傅以鐵葉。護項用鐵葉九，護耳二，用鐵葉各六，護頸同。

甲制，上衣下裳。甲衣長二尺二寸，下廣一尺一寸。護肩二，各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三寸。袖二，各長一尺二寸，上圍圓一尺二寸，下圍圓九寸。護腋二，各長一尺，上廣九寸，凹其中以承腋，其末銳。遮襜二，方八寸。左襜一，方六寸。甲裳，長二尺六寸。幅二，每幅上廣一尺二寸，下廣一尺五寸。其表官用錦緞施綵繡，兵用布，無定式。甲衣用鐵葉一百三十六，每葉長二寸五分，廣二寸。甲裳用鐵葉一百一十六。護肩、甲袖、護腋、遮襜、左襜，均用小鐵葉，長一寸六分，廣一寸四分。步兵甲衣長二尺，甲裳長二尺六寸，間有無裳者，餘同。

順治十七年議准，親王、郡王，盔用起花金頂，嵌緑松石、珊瑚、寶石者聽，不得擅用東珠，下垂熏貂二十四條爲髦。貝勒、貝子，盔起花金頂，髦同。入八分公盔插蜜鼠尾，領侍衛内大臣、都統，盔插鶡翎二，作燕翦形，均垂貂尾十條爲髦。内大臣，及在内行走之公、侯、伯、和碩額駙、郡主額駙、散秩大臣，盔均插蜜鼠尾，垂朱髦。隨旗行走之公、侯、伯、統領、副都統，盔均插熏獺尾，垂朱髦。上三旗侍衛、鑾儀衛官，盔插豹尾。下五旗王府長史、護衛、典儀，盔插猞猁猻尾，垂朱髦。王府長史垂黑髦，前鋒護軍營參領、副參領、侍衛，盔插獺尾，垂黑髦。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均鐵頂，垂朱髦。驍騎營參領以下官，盔插獺尾，垂朱髦。領催、馬甲，均垂黑髦。凡鐵頂各旗異制以示別。

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前鋒校、護軍校，甲以白緞爲表。前鋒、護軍繡甲，藍布爲表。侍衛、護衛、前鋒護軍，甲及裳，均施鐵葉於外曰明甲。八旗馬甲、甲繡布爲表，各如本旗之色。

又定，直省督、撫、提、鎮，盔插鶡翎，垂貂尾。副將、參將以下，盔插獺尾，垂朱髦。馬步兵、盔槍鐵頂朱髦。製甲之式，與八旗同。

又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甲胄，均視一品。

雍正十一年奏准，官員盔甲區爲三等，一、二品官爲一等，盔之護項、護耳、護頸，甲衣前後，甲裳左右護肩、護腋、遮襜、左襜，共繡團蟒十有五。三品至五品官爲二等，繡團蟒十有一，護腋、及遮襜、左襜不繡。六品至八品官爲三等，甲衣、甲裳、護肩、繡團蟒六，餘皆不繡。按等定價，令工部製造。

乾隆二十一年欽定棉胄制，以革髹漆，頂植銅葉，護項、護耳、護頸，均敷棉。護軍校、護軍前鋒，垂紅纓，護項以下石青色。驍騎校、馬甲、鹿角兵、礮兵，垂黑纓，護項以下各從旗色，甲亦敷棉。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均全身，馬甲無左右袖。鹿角兵、礮兵，無裳及左右袖左襜，色如胄制。官，綺表紬裏，外布黃銅釘錢金。兵，紬表布裏，外布白銅釘錢銀。

又奏准，八旗額設鐵盔鐵甲，將三分之一改造棉甲二萬件，收儲備用。另造不用鐵葉紬面金釘盔甲一萬八千餘副，以備大閱合操之用。

又奏准，熱炒盔甲，照京城之例，改造棉甲三分之一，以資實濟，各省標營盔甲盡一辦理。

二十三年奏定，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冑頂均植鶡翎二，垂貂尾。

又定，冑頂垂熏貂纓，親王、郡王，均十有八，貝勒、貝子，均十有四。

又定，直省總兵冑頂植熏獺尾，垂紅纓，副將植獺尾，均繡蟒五。參將以下亦植獺尾，不施繡。

又定，固倫額駙、和碩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郡君額駙、縣君額駙、子、男甲冑，各視其品所應得，與冠服同。

又定，甲縧，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以下用石青色，與冠服同。

又定，武狀元盔高一尺三寸，盔椀高六寸，上圍圓五寸八分，下圍圓一尺一寸，上安盔梁。盔椀鳳頭、鳳頸、鳳翅、鳳尾，均用黃銅，平面級花，兩邊安頂。護耳、護頸、盔尾，裏用紅紬，外用紅布，內襯白布，周圍大紅片金鑲邊，外釘銅葉。甲褂長三尺九寸，肩高七寸六分，腰一尺五分，下廣一尺六寸，結紅綠絲縧八十箇。袖二，長二尺，上圍圓一尺五寸，下圍圓九寸五分，裏用大紅潞紬，外用紅布，內襯白布，周圍大紅片金鑲邊，外傅銅葉。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七六八《刑部》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謹案，雍正三年奏准，刪小註「軍官降充總旗」六字，「工匠杖一百下，刪「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十一字。

附律條例　一，順治二年定，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詳考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略】

一，服舍奩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現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服舍奩馬」，改爲「房舍車馬衣服等物」，「其父祖有官」至末四十一字，改爲「父祖有官身沒，曾經犯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略】

一，品官服色奩幰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謹案，以上四條，俱係原例。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緻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倡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刪「倡妓以下」十字，「俱問以應得之罪」，改爲「俱照律治罪」。

一，奴僕准用紡絲、絹、紬、綿紬、繭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毛，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奴僕優伶皁隸，准用綿紬、繭紬、毛褐、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絹、紬、緞、紗、綾、羅及各樣細毛，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改定。【略】

一，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現任同。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或用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或用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或用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硨磲頂，或用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謹案，此條雍正八年改定。

一，三品以下官員，概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違者照違制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衣、雨帽，除二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戴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制論。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制，儻有違例者，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重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刪。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制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歷年事例　順治十年諭，漢人冠服體制，務照滿式，如有參差者，以違制究罪。

十八年議定，凡官民等擅用黃色、秋香色，並以綫爲帽纓者，俱笞五十。

康熙十八年議准，凡家僕，止許用綾、絹、紡絲、綿紬、繭紬、褐、葛布、夏布、狐皮、沙狐皮、貉皮、羊皮等物，帽及圈領，許用染黃鼠皮、狐皮、沙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緑皮，腰刀、腰帶、撒袋、鞦轡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其夫服用。若越分服用者，係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違禁之物入官。其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八十，係民，責三十板，該管官不行查拏，旁人有能拏送者，現獲之物，即給拏獲人充賞。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地方官失察者，亦照例每事罰俸三月，總甲責二十板。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衣，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八九三《工部》

軍器冑制　甲制　囊鞬制　弓制　箭制　佩刀　八旗鏽仗　官兵帳房　直省兵丁軍器　王命旗牌　令箭

冑制　親王、郡王冑，鍊鐵爲之，或以革髹漆。其制下達庶官，頂鏤金，火燄銜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珊瑚，緑松石，惟不得用東珠。承以金雲，下爲金立龍二，飾紅藍寶石各一，又下爲金銜珊瑚圓珠，又下爲金垂雲寶蓋。貫槍植管，周垂熏貂纓十有八，紅緞裹，管銜金葉四。承以圓盤，皆鏤龍，盤下鏤龍金座。冑前後梁亦鏤龍，飾以雜寶。梁左右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七，間以金瓔珞，次二十，舞擎亦鏤龍飾雜寶。護額浴鐵鋌金龍，護頂石青鏁子錦表，月白緞裹，石青倭緞緣，左右護耳，護頸亦如之，俱中數鐵鏁，外布金釘，繫青緞帶六。胄襯石青緞表，月白紬裹，頂綴紅絨。

貝勒、貝子、固倫額駙冑，頂銜素金，寶蓋、盤座俱鏤花，金不加飾，周垂熏貂纓十有四。餘俱如親王冑制。

入八分公冑，頂植蜜鼠尾，寶蓋、盤座俱髹以漆，鋌金花及雲龍，周垂貂尾纓十有二。梁及舞擎亦髹漆，鋌金雲龍，梁左右無梵文。餘俱如親王冑之制。

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冑，頂植鵰翎二，銜鏤花金葉，寶蓋、盤座俱髹以漆，鋌金花及雲龍，周垂貂尾纓十有二。梁及舞擎亦髹漆，鋌金雲龍，梁左右無梵文。護頂、護耳、護頸皆石青緞表，藍布裹，通繡蟒五，中數鐵鏁，外布銀釘，繫石青緞帶二。胄襯石青緞表，藍紬裹，頂綴紅絨。

內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內大臣上行走之公侯伯、散秩大臣冑，頂植蜜鼠尾，周垂朱氂。餘與領侍衛內大臣之制同。

隨旗行走之公侯伯子男，文一二品，武一品，八旗副都統，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等，縣主額駙，直省總兵冑，頂植熏獭尾，周垂朱氂。餘與諸冑制同。

文三品至五品，驍騎參領，郡君縣君鄉君各額駙，直省副將冑，頂植獭尾，周垂朱氂，寶蓋，盤座，前後梁及舞擎，俱鋌銀雲龍。餘與諸冑制同。

侍衛鑾儀衛所屬官冑，頂植貂尾，周垂朱氂，寶蓋，盤座，前後梁及舞擎，俱鋌銀雲龍。餘與諸冑制同。

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冑，頂植獭尾，周垂黑氂，寶蓋，盤座，前後梁及舞擎，俱鋌銀雲龍。餘與諸冑制同。

文六品至九品，直省參將以下冑，頂植獭尾，周垂朱氂，不加鋌飾，護項、護耳、護頸，均不施繡文。餘與諸冑制同。

前鋒校冑，護軍校制同。鍊鐵爲之，頂植鐵鏁，周垂朱氂，寶蓋以下俱素鐵，不加鋌飾。護項、護耳俱白緞表，素裹，紅片金及石青布緣二重，繡蓮花，中數鐵鏁，外布黃銅釘。冑襯石青緞表，藍布裹，頂綴紅絨。

驍騎校冑，頂周垂黑氂，護項、護耳俱表以緞，各從旗色，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紅緣，鑲紅旗石青緣，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皆如表色。餘皆如前

鋒校胄之制。

前鋒胄，護項、護耳俱青布表，月白裏，緣如表色，不施采繡。餘與前鋒校胄制同。護軍綠營兵皆冠之。

馬甲胄，頂周垂黑氂，護項、護耳俱表以布，各從旗色，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紅緣，鑲紅旗石青緣，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皆如表色。餘與前鋒校胄制同。

護軍校棉胄制，革爲之，髹以漆，頂植銅鍱，周垂朱氂，惟正紅旗黑氂，飾皆黃銅。護項、護耳俱白緞表，藍紬裏，緣如表色，中敷棉，外布黃銅釘。胄襯石青緞表，藍布裏，頂綴紅絨。

驍騎校棉胄，頂周垂黑氂，護項、護耳皆石青緞表。餘與護軍校棉胄同。

前鋒棉胄，頂周垂朱氂，護項、護耳皆紬表布裏，外布白銅釘。胄襯石青布表。餘與護軍校棉胄制同。護軍亦冠之。

馬甲棉胄，周垂黑氂，護項及護耳皆紬表，各從旗色，藍布裏，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俱紅緣，鑲紅旗白緣，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緣如表色，外布白銅釘。餘俱如護軍校棉胄之制。胄襯石青布表，藍裏，頂綴紅絨，鹿角兵亦冠之。

光緒二年咨准，各省槍礮隊，以竹盔爲護首，每頂高五寸，圍圓一尺九寸，竹篾編織，盔口紮藤皮，上安木盔槍頭盤腰下錠竹，盔尾護耳遮眉圍領，油飾成造。

甲制　親王、郡王甲，石青鏁子錦表，月白紬襄，中敷鐵鍱，外布金釘，青倭緞緣。裳幅鐵鍱四重。護肩接衣處鐵鍱十有四，周圍鋄金雲龍，飾珊瑚綠松青金石各一。前懸護心鏡，甲絛金黃色。

貝勒、貝子、固倫額駙、入八分公甲，絛石青色。餘與親王甲同。

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內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內大臣上行走之公侯伯、散秩大臣、隨旗行走之公侯伯子男、文一二品、武一品、八旗副都統、鎮國、輔國、奉國、奉恩將軍等、縣主額駙、直省總兵甲，石青緞表，藍布裏，中敷鐵鍱，外布銀釘，石青倭緞緣。前後及護肩、護腋、前襠、左襠，各繡團蟒一。裳幅團蟒二。護肩接衣處鐵鍱二十，髹漆鋄金龍，甲絛石青色。

文三品以下、驍騎參領、郡君、縣君、鄉君各額駙、直省副將以下甲，前後及護肩各繡團蟒一，裳幅團蟒二。餘與八旗都統甲同。

侍衛及鑾儀衛所屬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甲，前後及護肩，各繡團蟒一。裳幅鐵鍱四重。護肩接衣處鋄銀雲龍。餘與領侍衛內大臣甲同。

前鋒校甲，護軍校制同。白緞表，素裏無袖，中敷鐵鍱，外布黃銅釘，紅片金及石青布緣二重，前後繡蟒各一，通繡蓮花。裳幅鐵鍱三重。

驍騎校甲，表以緞，各從旗色，緣亦如之。餘與前鋒校甲同。

前鋒甲，青布表，月白裏，緣如表色，不施采繡。餘與前鋒校甲同。護軍及綠營兵皆被之。

馬甲則表以布，各從旗色，緣亦如之。餘與前鋒校甲同。

護軍校棉甲，白緞表，藍紬裏，緣如表色，中敷棉，外布黃銅釘，上衣下裳、左右袖、護肩、護腋、前襠、左襠皆全。

驍騎校棉甲，石青緞表。餘與護軍校棉甲同。

前鋒棉甲，石青紬表，藍布裏，外布白銅釘。餘與護軍校棉甲同。護軍亦被之。

馬甲棉甲，紬表各如旗色，藍布裏，緣如胄制，中敷棉，外布白銅釘，上衣下裳、護肩、護腋、前襠左襠全。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七《工部》　製造庫工作【略】

執事人衣帽　原定，各項執事人役，應用衣帽，鹵簿內壽字緞袍，樂舞生獺皮帽、涼帽，校尉豹皮帽、氈帽，及儀仗內氈帽、黃翎，並親王、郡王等執事人衣帽，及册封妃、嬪、王、貝勒、貝子，需用綵亭等項，均由製造庫辦造。

又定，成造金壽字藍緞夾袍，身長四尺一寸，袖長三尺，寬五寸，金壽字藍緞面，山西熟絹裏，藍糙緞鑲領袖，片金沿邊，掐紅金綫二道，黃金綫四道。黑獺皮帽，高五寸，口徑八寸，沿寬二寸五分，緞面，胎用藍氈襯棉，獺皮沿邊。豹皮帽，沿寬二寸二分，胎用黑氈豹皮沿邊。捲沿氈帽，沿寬二寸二分，胎用黑氈。舒沿氈帽，沿寬二寸二分，黑氈面，藍布裏，均大紅南紝纓，雲緞帽月，綫纓涼帽，騷鼠帽，俱辦買。

官給衣帽　原定，皇史宬官吏、欽天監博士、經板庫西什庫庫吏，狐皮端罩。天文生羊裘，宗學各學教習夏秋冬袍、帽、韡、襪，年節慶隆舞所用甲胄、櫜鞬、鞌轡、暖帽、端罩，及各衙門守庫人役羊裘，均由庫辦造給發。

又定，辦造狐皮端罩，每件面用長一尺七寸寬六寸狐皮二十塊，裏用藍大潞紬一丈五尺二寸。成做貉皮長端罩，每件面用寬六寸長一尺五寸貉皮三十二張，裏用藍三梭布二丈七尺，貼邊用白三綫布二尺。天文生老羊皮袍，每件面用

油墩布二丈七尺，老羊皮七張，貼邊用白三綫布五尺，絮用白棉，綴以銅鈕。絡皮帽，每頂用貉皮一塊，面用毛青布一尺五寸，裏用藍布七寸，帽月用紅緞見方三寸，白布一寸，絮用白棉，綴熟麻纓三兩五錢。狐尾圍領，每條用狐尾二，棉綫縫做。宗學教習袍、帽、靴、襪，衣分三季用料。夏季紗袍，每二件用深藍硬紗一端。紗褂，每三件用青硬紗一端，秋用緞綿袍，每件面需藍大緞半端，裏用藍大紡絲二丈三尺二寸。緞棉褂，每三件面用青素緞一端，裏用藍大紡絲一丈四尺五寸。冬用緞面皮袍，每二件面需藍素緞一端，裏用長一尺寬四寸七分羊羔皮一百八十張。緞面皮褂，每三件面用素緞一端，每件裏用長一尺寬四寸七分羊羔皮四十一張。連纓騷鼠帽、馬股皮靴、氈襪，俱辦買。各衙門守庫人役老羊皮襖，每件面用毛藍布二丈六尺，裏用老羊皮七張，貼邊用白布一尺五寸，絮用白棉，綴以銅鈕。無面老羊皮襖，每件用老羊皮七張，棉綫縫做，折價每件銀一兩三錢。

又定，差員旗纛牌仗雨旱套，督撫提鎮等官蟒緞朝衣窠轡囊鞬等項，由製造庫成造。

又定，卓異官賞給朝衣蟒袍，文官四品以上，大蟒朝衣。七品至五品，糙緞領袖補緞朝衣。八品以下，均倭緞領袖雲緞朝衣。武官副將以上，大蟒朝衣。參將以下等官，皆小蟒袍。由吏、兵二部移咨，照數於户部領緞製造完日，仍交吏、兵二部頒給。

乾隆二十六年諭，工部奏各省卓異官引見後，向例文職賞給朝衣，武職賞給蟒袍，由工部領銀製造轉發。該員等不能久候親領，易致書役等冒領隱匿諸弊，嗣後請停止賞給一摺，卓薦人員旌以章服，雖沿仿車服以庸之義，第行之日久，漸成具文，司事官吏等，領值既有虚浮，工料又非精好，及由提塘分發，輾轉弊生，不惟本員實用無裨，且恐轉致勒索，停其製給，實屬允當，但遽請議裁，伊等循績既昭，雖回任候升，自應即示獎勸，嗣後著加恩循照内官京察一等者，令其引見，准其卓異時各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著爲例。

官修《清會典圖》卷五七《冠服一》禮服一　皇帝冬朝冠圖

皇帝夏朝冠圖

皇帝端罩圖

皇帝衮服圖

皇帝冬朝服圖一

皇帝冬朝服圖二

皇帝夏朝服圖

皇帝冬朝冠，有薰貂，有黑狐，惟其時。簷上仰，上綴朱緯，長出簷。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梁二，在頂左右。簷下兩旁垂帶，交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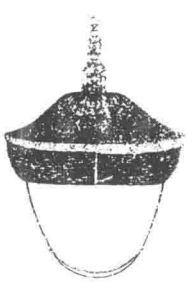

皇帝夏朝冠圖



皇帝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簷敞，上綴朱緯。内加圈，帶屬於圈。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餘制如冬朝冠。

皇帝端罩，有黑狐，有紫貂。皆明黄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帝端罩圖



皇帝衮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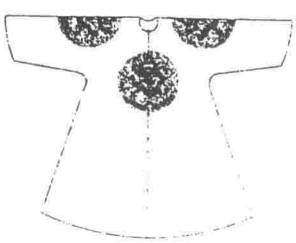

皇帝衮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

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絛、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冬朝服圖一



皇帝冬朝服，色用明黃，惟圜丘、祈穀用藍。披領及裘，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衣前後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

皇帝冬朝服圖二



皇帝冬朝服，色用明黃、惟朝日用紅。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裘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前後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

皇帝夏朝服圖



皇帝夏朝服，色用明黃，惟常雩用藍，夕月用月白。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緞、紗、單、袷惟其時。餘制如冬朝服二。

《清會典圖》卷五八《冠服二》禮服二 皇太后、皇后冬朝冠圖

皇太后、皇后夏朝冠圖【略】

皇太后、皇后朝褂圖一 皇貴妃、貴妃、妃、嬪朝褂附見。

皇太后、皇后朝褂圖二 皇貴妃、貴妃、妃、嬪朝褂附見。

皇太后、皇后朝褂圖三 皇貴妃、貴妃、妃、嬪朝褂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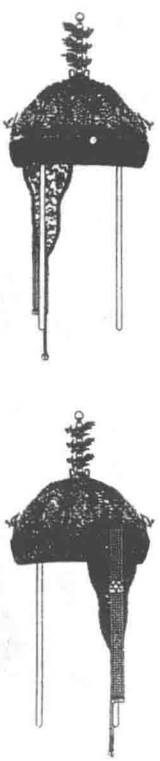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周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五行二就，共珍珠三百有二。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皇太后、皇后夏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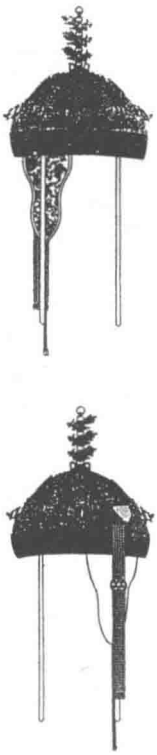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皇太后、皇后朝褂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朝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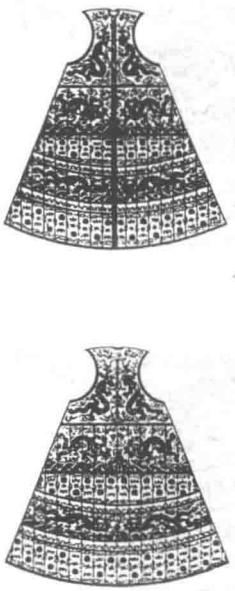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領後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皇貴妃朝褂，制同。貴妃、妃、嬪朝褂，領後條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朝褂圖二皇貴妃、貴妃、妃、嬪朝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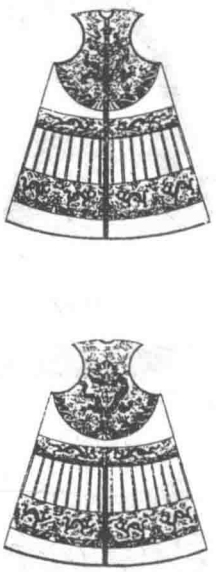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領後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緞、紗、單、袷惟其時。皇貴妃朝褂，制同。貴妃、妃、嬪朝褂，領後條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朝褂圖三皇貴妃、貴妃、妃、嬪朝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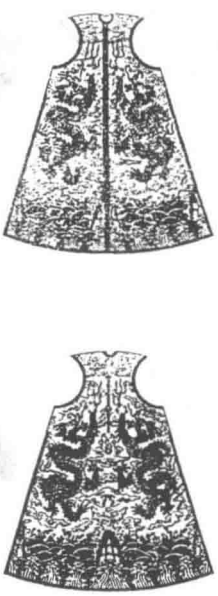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緞、紗、單、袷惟其時。皇貴妃朝褂，制同。貴妃、妃、嬪朝褂，領後條用金黃色，餘同。

《清會典圖》卷五九《冠服三》禮服三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二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三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圖二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袍附見。【略】

皇太后、皇后冬朝裙圖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裙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裙圖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裙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色用明黃，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皇貴妃冬朝袍，制同。貴妃、妃冬朝袍，用金黃色。嬪冬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色用明黃，片金加海龍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二，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餘制如冬朝袍一。皇貴妃冬朝袍，制同。貴妃、妃冬朝袍，用金黃色。嬪冬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二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色用明黃，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皇貴妃冬朝袍，制同。貴妃、妃冬朝袍，用金黃色。嬪冬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三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色用明黃，片金加海龍緣。裾後開，餘制如冬朝袍一。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色用明黃。片金緣，緞、紗、單、袷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袍二。皇貴妃夏朝袍，制同。貴妃、妃夏朝袍，用金黃色。嬪夏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圖二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色用明黃。片金緣，緞、紗、單、袷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袍三。皇貴妃夏朝袍，制同。貴妃、妃夏朝袍，用金黃色。嬪夏朝袍，用香色。

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冬朝裙圖 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裙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糝緞，皆正幅，有襞積。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裙，制同。

皇太后、皇后夏朝裙圖 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裙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裙，片金緣。緞、紗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裙。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裙，制同。

官修《清會典圖》卷六〇《冠服四》禮服四

皇貴妃冬朝冠圖貴妃冬朝冠附見。【略】

皇貴妃夏朝冠圖貴妃夏朝冠附見。【略】

妃冬朝冠圖

妃夏朝冠圖【略】

嬪冬朝冠圖

嬪夏朝冠圖

皇貴妃冬朝冠圖 貴妃冬朝冠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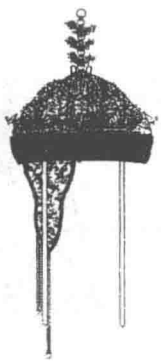

皇貴妃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周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珍珠一百九十二。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貴妃冬朝冠，護領條用金黃色，餘同。

皇貴妃夏朝冠圖 貴妃夏朝冠附見。



皇貴妃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貴妃夏朝冠，護領條用金黃色，餘同。

妃冬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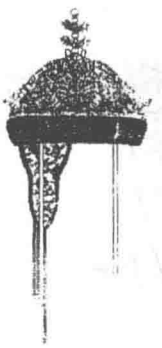

妃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周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珍珠一百

八十八。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妃夏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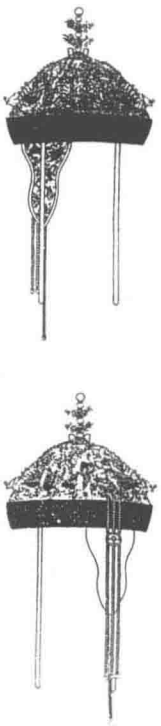

妃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嬪冬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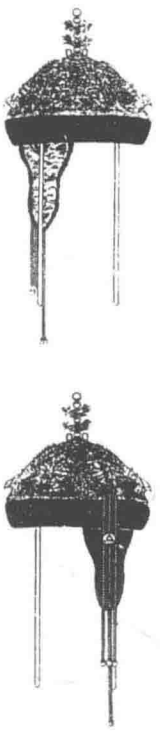

嬪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礪子。朱緯上，周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珍珠一百七十二。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嬪夏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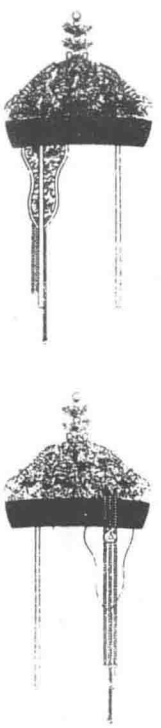

嬪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清會典圖》卷六一《冠服五》禮服五　皇子冬朝冠圖親王冬朝冠附見。

皇子夏朝冠圖親王夏朝冠附見。

皇子端罩圖親王下至文三品、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京堂翰詹科道等官端罩附見。

皇子龍褂圖

皇子冬朝服圖一親王、郡王冬朝服附見。

皇子冬朝服圖二親王、郡王冬朝服附見。

皇子夏朝服圖親王、郡王夏朝服附見。

皇子冬朝冠圖親王冬朝冠附見。



皇子冬朝冠，有薰貂，有青狐，惟其時。簷上仰，上綴朱緯長出簷。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梁二，在頂左右。簷下兩旁垂帶，交項下。親王冬朝冠，制同。

皇子夏朝冠圖親王夏朝冠附見。



皇子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

片金、或紅紗。簷敞，上綴朱緯，內加圈，帶屬於圈。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餘制如冬朝冠。親王夏朝冠制同。

皇子端罩圖親王下至文三品、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京堂翰詹科道等官端罩附見。



皇子端罩，紫貂爲之，金黃緞裏。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固倫額駙用青狐，月白緞裏。親王曾賜用金黃色者，緞裏亦得用金黃。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用紫貂，月白緞裏。民公、侯、伯下至文三品、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京堂翰詹科道等官，應服端罩者，均用貂皮，藍緞裏。凡端罩，皆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子龍褂圖



皇子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縣、裕、紗、裘惟其時。

皇子冬朝服圖一親王、郡王冬朝服附見。



皇子冬朝服，色用金黃。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親王、郡王冬朝服，制同。惟色用藍及石青。曾賜用金黃色者，亦得用之。

皇子冬朝服圖二親王、郡王冬朝服附見。



皇子冬朝服，色用金黃。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平水。親王、郡王冬朝服，制同，惟色用藍及石青。曾賜用金黃色者，亦得用之。

皇子夏朝服，色用金黃。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餘制如冬朝服二。親王、郡王夏朝服，制同，惟色用藍及石青。曾賜用金黃色者，亦得用之。

皇子夏朝服圖親王、郡王夏朝服附見。



《清會典圖》卷六二《冠服六》禮服六

親王補服圖

郡王冬朝冠圖

郡王夏朝冠圖

郡王補服圖【略】

貝勒冬朝冠圖

貝勒夏朝冠圖

貝勒補服圖

貝勒冬朝服圖一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冬朝服附見。

貝勒冬朝服圖二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冬朝服附見。

貝勒夏朝服圖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夏朝服附見。

親王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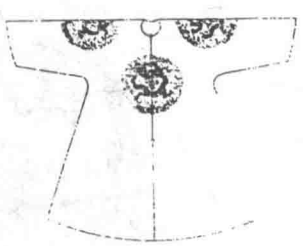

親王補服，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色用石青。凡補服，色皆如之。

郡王冬朝冠圖



郡王冬朝冠，頂飾東珠八，餘制如皇子冬朝冠。

郡王夏朝冠圖





郡王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頂如冬朝冠。

郡王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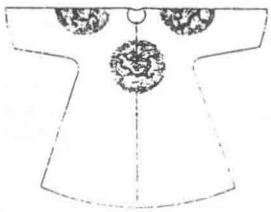

郡王補服，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

貝勒冬朝冠圖



貝勒冬朝冠，頂飾東珠七，餘制如皇子冬朝冠。

貝勒夏朝冠圖



貝勒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一。頂如冬朝冠。

貝勒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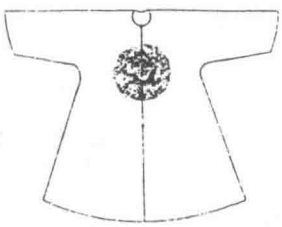

貝勒補服，繡四爪正蟒二團，前後各一。

貝勒冬朝服圖一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冬朝服附見。



貝勒冬朝服，不得用金黃，餘隨所用。通繡蟒文四爪，餘制如皇子冬朝服一。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冬朝服，制同。

貝勒冬朝服圖二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冬朝服附見。



貝勒冬朝服，不得用金黃，餘隨所用。通繡蟒文四爪，餘制如皇子冬朝服二。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冬朝服，制同。

貝勒夏朝服圖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夏朝服附見。



貝勒夏朝服，不得用金黃，餘隨所用。通繡蟒文四爪，餘制如皇子夏朝服。貝子、固倫額駙、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夏朝服，制同。

《清會典圖》卷六三《冠服七》禮服七　貝子冬朝冠圖固倫額駙冬朝冠附見。

貝子夏朝冠圖固倫額駙夏朝冠附見。

貝子補服圖固倫額駙補服附見【略】

鎮國公冬朝冠圖和碩額駙冬朝冠附見。

鎮國公夏朝冠圖和碩額駙夏朝冠附見。

鎮國公補服圖輔國公、和碩額駙、民公侯伯補服附見。

輔國公冬朝冠圖

輔國公夏朝冠圖

貝子冬朝冠圖固倫額駙冬朝冠附見。



貝子冬朝冠，頂飾東珠六，戴三眼孔雀翎，餘制如皇子冬朝冠。固倫額駙冬朝冠，制同。

貝子夏朝冠圖固倫額駙夏朝冠附見。



貝子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戴三眼孔雀翎，頂如冬朝冠。固倫額駙夏朝冠，制同。

貝子補服圖固倫額駙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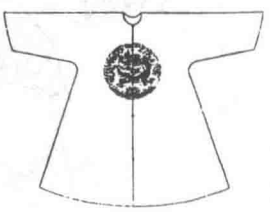

貝子補服，繡四爪行蟒二團，前後各一。固倫額駙補服，制同。

鎮國公冬朝冠圖和碩額駙冬朝冠附見。



鎮國公冬朝冠，頂飾東珠五，戴雙眼孔雀翎，餘制如皇子冬朝冠。和碩額駙冬朝冠，制同。

鎮國公夏朝冠圖和碩額駙夏朝冠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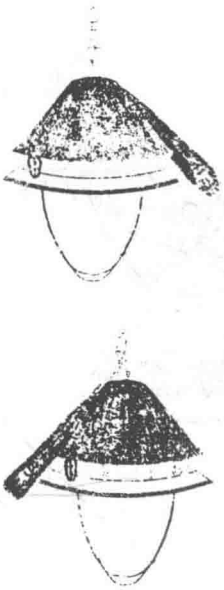

鎮國公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緑松石一。戴雙眼孔雀翎，頂如冬朝冠。和碩額駙夏朝冠，制同。

鎮國公補服圖輔國公、和碩額駙、民公侯伯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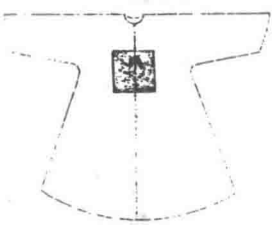

鎮國公補服，繡四爪正蟒二方，前後各一。輔國公、和碩額駙、民公侯伯補服，制同。前後方補之制，下達庶官皆如之。

輔國公冬朝冠圖



輔國公冬朝冠，頂飾東珠四，戴雙眼孔雀翎，餘制如皇子冬朝冠。

輔國公夏朝冠圖



輔國公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緑松石一。戴雙眼孔雀翎，頂如冬朝冠。

《清會典圖》卷六四《冠服八》禮服八　民公冬朝冠圖

民公夏朝冠圖

民公冬朝服圖一侯伯下至文三品、武二品官、有職掌大臣、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一等侍衛冬朝服附見。

民公冬朝服圖二侯伯下至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冬朝服附見。

民公夏朝服圖侯伯下至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夏朝服附見。【略】

侯冬朝冠圖

侯夏朝冠圖

伯冬朝冠圖

伯夏朝冠圖

文一品官冬朝冠圖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冬朝冠附見。

文一品官夏朝冠圖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夏朝冠附見。

文一品官補服圖【略】

都御史補服圖副都御史、給事中、監察御史、按察使、各道補服附見。

武一品官補服圖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補服附見。

文二品官冬朝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文三品官冬朝冠附見。

文二品官夏朝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文三品官夏朝冠附見。

文二品官補服圖【略】

武二品官補服圖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補服附見。

文三品官補服圖【略】

武三品官冬朝冠圖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冬朝官附見。

武三品官夏朝冠圖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夏朝官附見。

武三品官補服圖奉國將軍、郡君額駙、一等侍衛補服附見。

一等侍衛冬朝冠圖二三等侍衛冬朝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冬朝冠附見。

一等侍衛夏朝冠圖二三等侍衛夏朝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夏朝冠附見。

一等侍衛端罩圖

民公冬朝冠圖



民公冬朝冠，有薰貂，有青狐。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

民公夏朝冠圖



民公夏朝冠，頂如冬朝冠。

民公冬朝服圖一侯伯下至文三品、武二品官、有職掌大臣、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一等侍衛冬朝服附見。



民公冬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

文，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侯伯下至文三品、武二品官、有職掌大臣、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一等侍衛冬朝服，制同。

民公冬朝服圖二侯伯下至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冬朝服附見。



民公冬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片金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下幅八寶平水。侯伯下至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冬朝服，制同。

民公夏朝服圖侯伯下至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夏朝服附見。



民公夏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片金緣，餘制如冬朝服二。侯伯下至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夏朝服，制同。

侯冬朝冠圖



侯冬朝冠，頂飾東珠三，餘制如民公冬朝冠。

侯夏朝冠圖



侯夏朝冠，頂如冬朝冠。

伯冬朝冠圖



伯冬朝冠，頂飾東珠二，餘制如民公冬朝冠。

伯夏朝冠圖



伯夏朝冠，頂如冬朝冠。

文一品官冬朝冠圖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冬朝冠附見。



文一品官冬朝冠，頂飾東珠一，餘制如民公冬朝冠。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冬朝冠，制同。

文一品官夏朝冠圖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夏朝冠附見。



文一品官夏朝冠，頂如冬朝冠。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夏朝冠，頂各如其冬朝冠。

文一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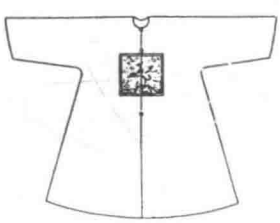

文一品官補服，繡鶴。

都御史補服圖副都御史、給事中、監察御史、按察使、各道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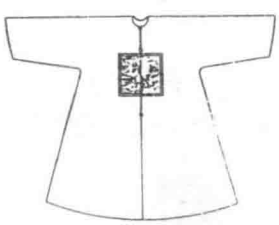

都御史補服，繡獬豸。副都御史、給事中、監察御史、按察使、各道補服，制同。

武一品官補服圖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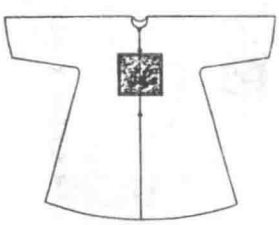

武一品官補服，繡麒麟。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補服，制同。

文二品官冬朝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文三品官冬朝冠附見。



文二品官冬朝冠，有薰貂，有貂尾。頂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餘制如民公冬朝冠。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文三品官冬朝冠，制同。

文二品官夏朝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文三品官夏朝冠附見。



文二品官夏朝冠，頂如冬朝冠。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文三品官夏朝冠頂，各如其冬朝冠。

文二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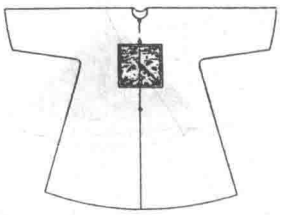

文二品官補服，繡錦雞。

武二品官補服圖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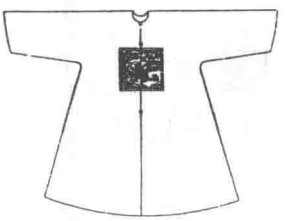

武二品官補服，繡獅。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補服，制同。

文三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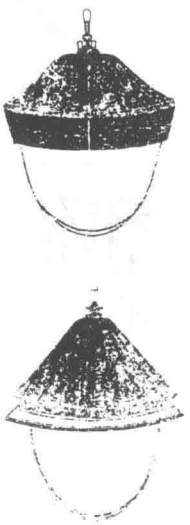

文三品官補服，繡孔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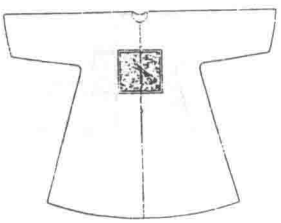

武三品官冬朝冠圖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冬朝冠附見。



武三品官冬朝冠，薰貂爲之。頂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餘制如民公冬朝冠。奉國將軍、郡君額駙冬朝冠，制同。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上銜青金石。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上銜水晶。文武六品官，上銜硨磲，皆中飾小藍寶石一。文武七品官，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餘同。

武三品官夏朝冠圖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夏朝冠附見。



武三品官夏朝冠，頂如冬朝冠。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夏朝冠，頂各如其冬朝冠。

武三品官補服圖奉國將軍、郡君額駙、一等侍衛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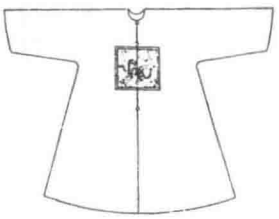

武三品官補服，繡豹。奉國將軍、郡君額駙、一等侍衛補服，制同。

一等侍衛冬朝冠圖二三等侍衛冬朝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冬朝冠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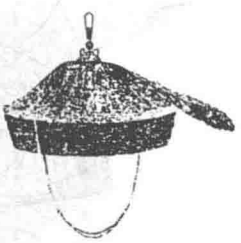

一等侍衛冬朝冠，不用貂尾，餘制如文三品。戴孔雀翎。二等侍衛如文四品。三等侍衛如文五品。俱戴孔雀翎。五品以上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一等侍衛夏朝冠圖二三等侍衛夏朝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夏朝冠附見。



一等侍衛夏朝冠，頂翎如冬朝冠。二三等侍衛，頂翎各如其冬朝冠。五品以上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一等侍衛端罩圖



一等侍衛端罩，用猞猁猻，間以豹皮，月白緞裏。

官修《清會典圖》卷六五《冠服九》禮服九　文四品官補服圖【略】

武四品官補服圖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補服附見。【略】

二等侍衛端罩圖

二等侍衛朝服圖

文五品官補服圖

文五品官朝服圖武三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朝服附見。【略】

武五品官補服圖鄉君額駙、三等侍衛補服附見。

三等侍衛端罩圖藍翎侍衛端罩附見。

三等侍衛朝服圖藍翎侍衛朝服附見。

文六品官補服圖

武六品官補服圖藍翎侍衛補服附見。

藍翎侍衛冬朝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冬朝冠附見。

藍翎侍衛夏朝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夏朝冠附見。

文四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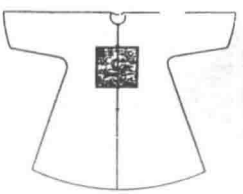

文四品官補服，繡雁。

武四品官補服圖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補服附見。



武四品官補服，繡虎。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補服，制同。

二等侍衛端罩圖



二等侍衛端罩，用紅豹皮，素紅緞裏。

二等侍衛朝服圖



二等侍衛朝服，色用石青。領緣、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粗緞，冬夏用之。

文五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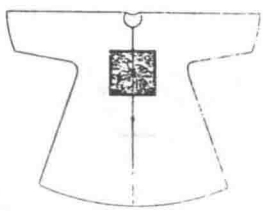

文五品官補服，繡白鷴。

文五品官朝服圖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朝服附見。



文五品官朝服，色用石青。片金緣，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粧緞，冬夏用之。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朝服，制同。

武五品官補服圖鄉君額駙、三等侍衛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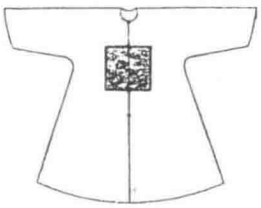

武五品官補服，繡熊。鄉君額駙、三等侍衛補服，制同。

三等侍衛端罩圖藍翎侍衛端罩附見。



三等侍衛端罩，用黃狐皮，月白緞裏。藍翎侍衛端罩，制同。

三等侍衛朝服圖藍翎侍衛朝服附見。



三等侍衛朝服，色用石青。鼈絨緣，餘制如文五品官朝服。藍翎侍衛朝服，制同。

文六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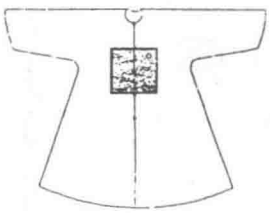

文六品官補服，繡鷺鷥。

武六品官補服圖藍翎侍衛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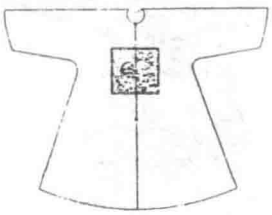

武六品官補服，繡彪。藍翎侍衛補服，制同。

藍翎侍衛冬朝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冬朝冠附見。



藍翎侍衛冬朝冠，制如文六品，戴藍翎。六品以下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藍翎侍衛夏朝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夏朝冠附見。



藍翎侍衛夏朝冠，頂翎如冬朝冠。六品以下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清會典圖》卷六六《冠服一〇》禮服十　文七品官補服圖【略】

武七品官補服圖武八品官補服附見。

文八品官冬朝冠圖武八品官冬朝冠附見。

文八品官夏朝冠圖武八品官夏朝冠附見。

文八品官補服圖

文八品官朝服圖武八品、文武九品、未入流官朝服附見。

文九品官冬朝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冬朝冠附見。

文九品官夏朝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夏朝冠附見。

文九品官補服圖未入流官補服附見。

武九品官補服圖

進士冬朝冠圖

進士夏朝冠圖

舉人公服冬冠圖貢生、監生、生員公服冬冠附見。

舉人公服夏冠圖貢生、監生、生員公服夏冠附見。

舉人公服袍圖貢生、監生、生員公服袍附見。

文七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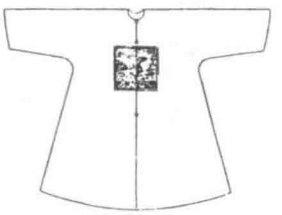

文七品官補服，繡鸂鶒。

武七品官補服圖武八品官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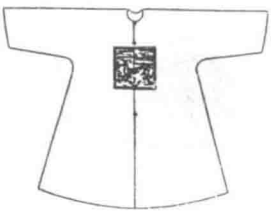

武七品官補服，繡犀。武八品官補服，制同。

文八品官冬朝冠圖武八品官冬朝冠附見。



文八品官冬朝冠，薰貂爲之。上銜陰文鏤花金頂，餘制如民公冬朝冠。武八品官冬朝冠，制同。

文八品官夏朝冠圖武八品官夏朝冠附見。



文八品官夏朝冠，頂如冬朝冠。武八品官夏朝冠，頂亦如其冬朝冠。

文八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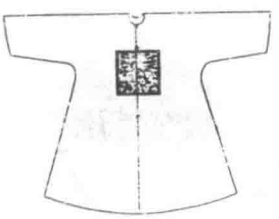

文八品官補服，繡鶉鶉。

文八品官朝服圖武八品、文武九品、未入流官朝服附見。



文八品官朝服，石青雲緞。無蟒領袖俱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用之。武八品、文武九品、未入流官朝服，制同。

文九品官冬朝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冬朝冠附見。



文九品官冬朝冠，薰貂爲之。上銜陽文鏤花金頂，餘制如民公冬朝冠。武九品、未入流官冬朝冠，制同。

文九品官夏朝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夏朝冠附見。



文九品官夏朝冠，頂如冬朝冠。武九品、未入流官夏朝冠，頂各如其冬朝冠。

文九品官補服圖未入流官補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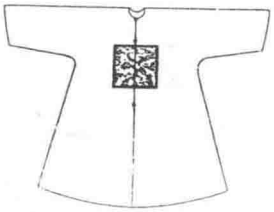

文九品官補服，繡練雀。未入流官補服，制同。

武九品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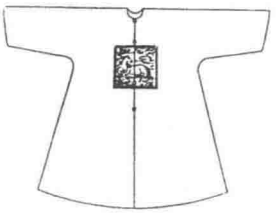

武九品官補服，繡海馬。

進士冬朝冠圖



進士冬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三枝九葉。

進士夏朝冠圖



進士夏朝冠，頂如冬朝冠。

舉人公服冬冠圖貢生、監生、生員公服冬冠附見。



舉人公服冬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貢生、監生公服冬冠，制同。生員公服冬冠，上銜銀雀，餘同。

舉人公服夏冠圖貢生、監生、生員公服夏冠附見。



舉人公服夏冠，頂如公服冬冠。貢生、監生、生員公服夏冠，頂各如其公服冬冠。

舉人公服袍圖貢生、監生、生員公服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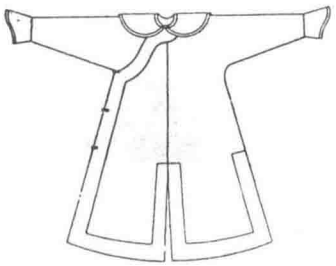

舉人公服袍，青綢爲之，藍緣。貢生、監生公服袍，制同。生員公服袍，藍緞青緣，披領飾各如袍。

官修《清會典圖》卷六七《冠服一一》禮服十一　神樂署文舞生冬冠圖神樂署樂生、執事生冬冠附見。

神樂署文舞生夏冠圖神樂署樂生、執事生、舞童夏冠附見。

神樂署文舞生袍圖【略】

神樂署武舞生冬冠圖

神樂署武舞生夏冠圖

神樂署武舞生袍圖

神樂署執事生袍圖一

神樂署執事生袍圖二

神樂署童子舞衣圖

和聲署樂生冬冠圖

和聲署樂生夏冠圖

和聲署樂生袍圖一

和聲署樂生袍圖二鑾儀衛輿士、校尉袍附見。

鑾儀衛輿士冬冠圖一

鑾儀衛輿士冬冠圖二

鑾儀衛輿士夏冠圖

鑾儀衛護軍袍圖

鑾儀衛校尉冬冠圖一

鑾儀衛校尉冬冠圖二

鑾儀衛校尉夏冠圖

從耕農官冠圖

從耕農官補服圖

從耕農官袍圖

神樂署文舞生冬冠，獺皮爲之。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神樂署樂生執事生冬冠，制同。

神樂署文舞生冬冠圖神樂署樂生、執事生冬冠附見。



神樂署文舞生夏冠，頂如冬冠。神樂署樂生、執事生夏冠，頂各如其冬冠。神樂署舞童冠，制如文舞生夏冠。

神樂署文舞生夏冠圖神樂署樂生、執事生、舞童夏冠附見。



神樂署文舞生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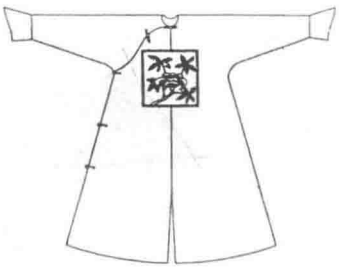

神樂署文舞生袍，天壇、天神壇，用石青綢。地壇、地祇壇，用黑屯綢。祈穀壇、社稷壇、日壇、歷代帝王廟，用紅羅。太廟、先師廟、先農壇、太歲壇，用紅雲緞。月壇，用月白綢。前後方襴，銷金葵花。

神樂署武舞生冬冠圖



神樂署武舞生冬冠，頂上銜銅三棱，如古戟形。餘制如文舞生冬冠。

神樂署武舞生夏冠圖



神樂署武舞生夏冠，頂如冬冠。

神樂署武舞生袍圖



神樂署武舞生袍，通銷金葵花，餘制如文舞生袍。

神樂署執事生袍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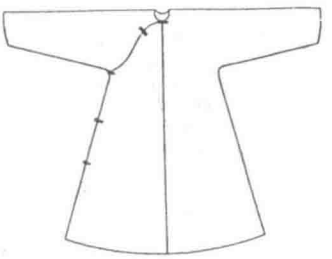

神樂署執事生袍，天壇，用石青綢。地壇，用黑屯絹。皆不加緣。

神樂署執事生袍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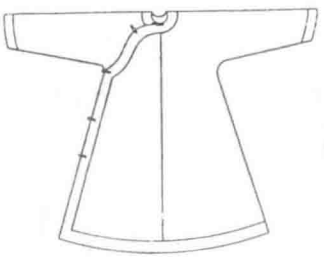

神樂署執事生袍，太廟、天神壇、地祇壇、太歲壇、先師廟，用青雲緞。社稷壇、日壇、歷代帝王廟，用青羅，皆藍緣。祈穀壇，用石青羅，紅青緣。先農壇用青絹，藍緣。月壇，用青綢，白緣。

神樂署童子舞衣圖



神樂署童子舞衣，黑綢爲之。齊袖，繪金雲氣，大雩用。

和聲署樂生冬冠圖



和聲署樂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

和聲署樂生夏冠圖



和聲署樂生夏冠，頂翎制如冬冠。

和聲署樂生袍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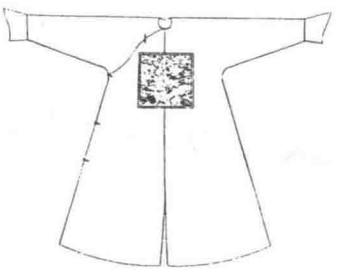

和聲署樂生袍，紅緞爲之。前後方襴，繡黃鸝。中和韶樂部樂生執戲竹人服之。

和聲署樂生袍圖二鑾儀衛輿士、校尉袍附見。



和聲署樂生袍，紅緞爲之。通織小團葵花。丹陛大樂諸部樂生服之。鑾儀衛輿士、校尉袍，制同。

鑾儀衛輿士冬冠圖一



鑾儀衛輿士冬冠，豹皮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

鑾儀衛輿士冬冠圖二



鑾儀衛輿士冬冠，黑氈爲之。餘制如冬冠一。

鑾儀衛輿士夏冠圖



鑾儀衛輿士夏冠，頂翎制如冬冠。

鑾儀衛護軍袍圖



鑾儀衛護軍袍，石青緞爲之。通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俱織金葵花。

鑾儀衛校尉冬冠圖一



鑾儀衛校尉冬冠，豹皮爲之。頂素銅座，上植明黃翎。

鑾儀衛校尉冬冠圖二



鑾儀衛校尉冬冠，黑氈爲之。平簷，餘制如冬冠一。

鑾儀衛校尉夏冠圖



鑾儀衛校尉夏冠，頂翎制如冬冠。

從耕農官冠圖



從耕農官冠，青絨爲之。頂同八品。

從耕農官補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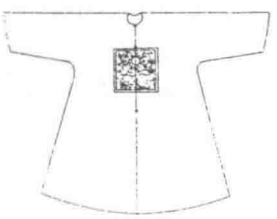

從耕農官補服，繡彩雲捧日。

從耕農官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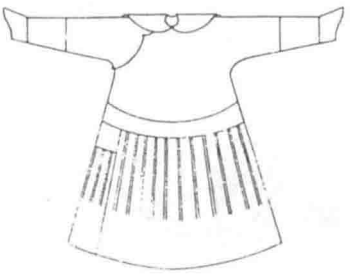

從耕農官袍，青絹無緣，上加披領，腰爲襞積，月白絹裏。

《清會典圖》卷六八《冠服一二》禮服十二　皇子福晉冬朝冠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冬朝冠附見。

皇子福晉夏朝冠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冬朝冠附見。【略】

皇子福晉朝褂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朝褂附見。

皇子福晉冬朝袍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冬朝袍附見。

皇子福晉夏朝袍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夏朝袍附見。【略】

皇子福晉冬朝裙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鄉君冬朝裙附見。

皇子福晉夏朝裙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鄉君夏朝裙附見。



皇子福晉冬朝冠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冬朝冠附見。

皇子福晉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絛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冬朝冠，制同。



皇子福晉夏朝冠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夏朝冠附見。

皇子福晉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夏朝冠，制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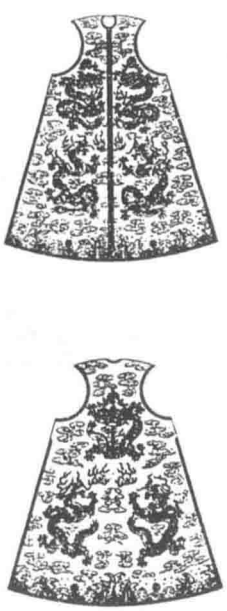

皇子福晉朝褂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朝褂附見。

皇子福晉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朝褂，制同。

皇子福晉冬朝袍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冬朝袍附見。



皇子福晉冬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海龍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冬朝袍，制同。

皇子福晉夏朝袍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夏朝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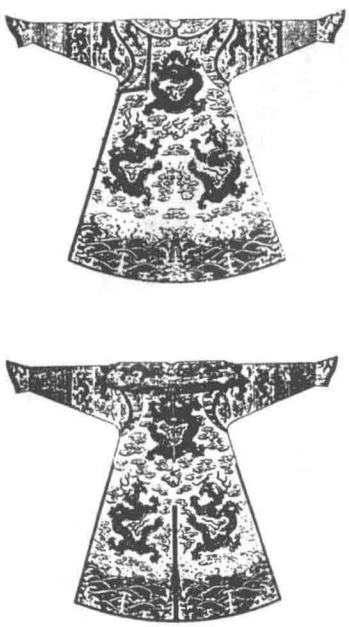

皇子福晉夏朝袍，用香色，片金緣，餘制如冬朝袍。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夏朝袍，制同。

皇子福晉冬朝裙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鄉君冬朝裙附見。



皇子福晉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糅緞，皆正幅，有襞積。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鄉君冬朝裙，制同。

皇子福晉夏朝裙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鄉君夏朝裙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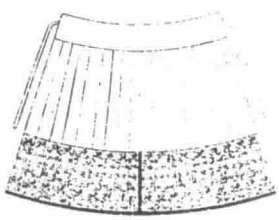

皇子福晉夏朝裙，片金緣，緞紗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裙。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鄉君夏朝裙，制同。

《清會典圖》卷六九《冠服一三》禮服十三　和碩公主冬朝冠圖

和碩公主夏朝冠圖【略】

郡王福晉冬朝冠圖郡主冬朝冠附見。

郡王福晉夏朝冠圖郡主夏朝冠附見。【略】

貝勒夫人冬朝冠圖縣主冬朝冠附見。

貝勒夫人夏朝冠圖縣主夏朝冠附見。【略】

貝勒夫人朝褂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鄉君朝褂附見。

貝勒夫人冬朝袍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冬朝袍附見。

貝勒夫人夏朝袍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夏朝袍附見。

貝子夫人冬朝冠圖郡君冬朝冠附見。

貝子夫人夏朝冠圖郡君夏朝冠附見。【略】

鎮國公夫人冬朝冠圖縣君冬朝冠附見。

鎮國公夫人夏朝冠圖縣君夏朝冠附見。【略】

輔國公夫人冬朝冠圖鎮國公女、鄉君冬朝冠附見。

輔國公夫人夏朝冠圖鎮國公女、鄉君夏朝冠附見。【略】

輔國公女鄉君冬朝冠圖

輔國公女鄉君夏朝冠圖

和碩公主冬朝冠圖



和碩公主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不飾小珍珠，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冠。

和碩公主夏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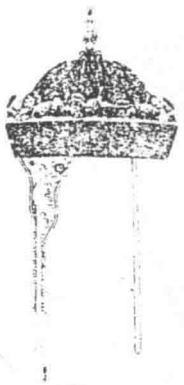

和碩公主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郡王福晉冬朝冠圖郡主冬朝冠附見。



郡主福晉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不飾小珍珠。石結不飾東珠，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冠。郡主冬朝冠，制同。

郡王福晉夏朝冠圖郡主夏朝冠附見。



郡王福晉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郡主夏朝冠，制同。

貝勒夫人冬朝冠圖縣主冬朝冠附見。



貝勒夫人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不飾小珍珠。石結不飾東珠，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冠。縣主冬朝冠，制同。

貝勒夫人夏朝冠圖縣主夏朝冠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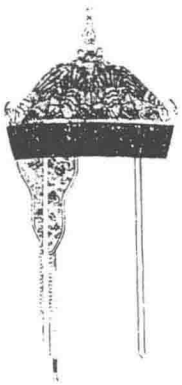

貝勒夫人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縣主夏朝冠，制同。

貝勒夫人朝褂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鄉君朝褂附見。





貝勒夫人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四，後行蟒三。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貝子夫人、郡君下至鄉君朝褂，制同。

貝勒夫人冬朝袍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冬朝袍附見。





貝勒夫人冬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蟒文四爪，領後垂石青條，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袍。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冬朝袍，制同。

貝勒夫人夏朝袍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夏朝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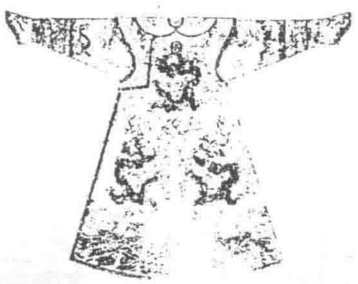



貝勒夫人夏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片金緣，餘制如冬朝袍。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夏朝袍，制同。

貝子夫人冬朝冠圖郡君冬朝冠附見。



貝子夫人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不飾小珍珠。石結不飾東珠，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冠。郡君冬朝冠，制同。

貝子夫人夏朝冠圖郡君夏朝冠附見。



貝子夫人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郡君夏朝冠，制同。

鎮國公夫人冬朝冠圖縣君冬朝冠附見。



鎮國公夫人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不飾小珍珠。石結不飾東珠，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冠。縣君冬朝冠，制同。

鎮國公夫人夏朝冠圖縣君夏朝冠附見。



鎮國公夫人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縣君夏朝冠，制同。

鎮國公夫人金約圖縣君金約附見。



鎮國公夫人金約，鏤金雲五，石結不飾東珠、珍珠。餘制如皇子福晉金約。縣君金約，制同。

輔國公夫人冬朝冠圖鎮國公女、鄉君冬朝冠附見。



輔國公夫人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不飾小珍珠。石結不飾東珠，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冠。鎮國公女、鄉君冬朝冠，制同。

輔國公夫人夏朝冠圖鎮國公女、鄉君夏朝冠附見。



輔國公夫人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鎮國公女、鄉君夏朝冠，制同。

輔國公女鄉君冬朝冠圖



輔國公女鄉君冬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三。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不飾小珍珠。石結不飾東珠，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餘制如皇子福晉冬朝冠。

輔國公女、鄉君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官修《清會典圖》卷七〇《冠服一四》禮服十四　民公夫人冬朝冠圖

民公夫人夏朝冠圖【略】

民公夫人朝褂圖侯伯夫人下至七品命婦朝褂附見。【略】

民公夫人冬朝裙圖侯伯夫人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冬朝裙附見。

民公夫人夏朝裙圖侯伯夫人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夏朝裙，四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下至七品命婦朝裙附見。

侯夫人冬朝冠圖

侯夫人夏朝冠圖

伯夫人冬朝冠圖

伯夫人夏朝冠圖

一品命婦冬朝冠圖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下至七品命婦冬朝冠附見。

一品命婦夏朝冠圖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下至七品命婦夏朝冠附見。

四品命婦朝袍圖奉恩將軍恭人、五六七品命婦朝袍附見。

民公夫人冬朝冠圖



民公夫人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垂絛石青色。

民公夫人夏朝冠圖



民公夫人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民公夫人朝褂圖侯伯夫人、下至七品命婦朝褂附見。





民公夫人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絛，雜飾惟宜。侯伯夫人、下至七品命婦朝褂，制同。

民公夫人冬朝裙圖侯伯夫人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冬朝裙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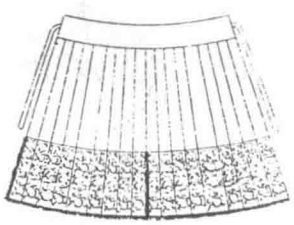

民公夫人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糝緞，皆正幅，有襞積。侯伯夫人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冬朝裙，制同。

民公夫人夏朝裙圖侯伯夫人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夏朝裙，四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下至七品命婦朝裙附見。



民公夫人夏朝裙，片金緣，緞紗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裙。侯伯夫人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夏朝裙，制同。四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下至七品命婦朝裙，上用緑緞，下石青行蟒粗緞，餘制如民公夫人夏朝裙，冬夏用之。

侯夫人冬朝冠圖



侯夫人冬朝冠，頂飾東珠三，餘制如民公夫人冬朝冠。

侯夫人夏朝冠圖



侯夫人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伯夫人冬朝冠圖



伯夫人冬朝冠，頂飾東珠二，餘制如民公夫人冬朝冠。

伯夫人夏朝冠圖



伯夫人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

一品命婦冬朝冠圖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下至七品命婦冬朝冠附見。



一品命婦冬朝冠，頂飾冬珠一，餘制如民公夫人冬朝冠。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冬朝冠，制同。二品命婦、輔國將軍夫人、男夫人，上銜珊瑚。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上銜藍寶石，皆中飾小紅寶石一。四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上銜青金石。五品命婦，上銜水晶。六品命婦，上銜硨磲。皆中飾小藍寶石一。七品命婦，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餘同。

一品命婦夏朝冠圖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下至七品命婦夏朝冠附見。



一品命婦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制如冬朝冠。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二品命婦、輔國將軍夫人、男夫人、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四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五六七品命婦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各如其冬朝冠。



四品命婦朝袍圖奉恩將軍恭人、五六七品命婦朝袍附見。



四品命婦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冬夏用之。奉恩將軍恭人、五六七品命婦朝袍，制同。

《清會典圖》卷七一《冠服一五》吉服一　皇帝冬吉服冠圖

皇帝夏吉服冠圖

皇帝龍袍圖

皇帝冬吉服冠圖



皇帝冬吉服冠，有海龍，有薰貂，有紫貂，惟其時。簷上仰，上綴朱緯長及於簷，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梁一，互頂上。簷下兩旁垂帶，交項下。

皇帝夏吉服冠圖



皇帝夏吉服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紅紗綢裏，石青片金緣。簷敞，上綴朱緯，內加圈，帶屬於圈。餘制如冬吉服冠。

皇帝龍袍圖



皇帝龍袍，色用明黃。領袖俱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四開，緜、袷、紗、裘惟其時。

《清會典圖》卷七二《冠服一六》吉服二　皇太后、皇后吉服冠圖皇貴妃、貴妃、妃、嬪吉服冠附見。

皇太后、皇后龍褂圖一皇貴妃、貴妃、妃龍褂附見。

皇太后、皇后龍褂圖二

皇太后、皇后龍袍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龍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龍袍圖二

皇太后、皇后龍袍圖三

嬪龍褂圖

皇太后、皇后吉服冠圖皇貴妃、貴妃、妃、嬪吉服冠附見。



皇太后、皇后吉服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用東珠。皇貴妃、貴妃吉服冠，制同。妃、嬪吉服冠，頂用碧琉玓。

皇太后、皇后龍褂圖一皇貴妃、貴妃、妃龍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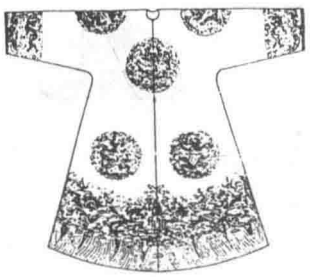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龍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緜、袷、紗、裘惟其時。皇貴妃、貴妃、妃龍褂，制同。

皇太后、皇后龍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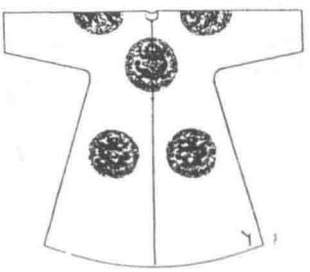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龍褂，色用石青。袖端及下幅，不施采章，餘制如龍褂一。

皇太后、皇后龍袍圖一皇貴妃、貴妃、妃、嬪龍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龍袍，色用明黃，領袖俱石青。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

朝袍。裾左右開，緣、裕、紗、裘惟其時。皇貴妃龍袍，制同。貴妃、妃龍袍，用金黃色。嬪龍袍，用香色。

皇太后、皇后龍袍圖二



皇太后、皇后龍袍，色用明黃。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餘制如龍袍一。

皇太后、皇后龍袍圖三



皇太后、皇后龍袍，色用明黃。下幅不施采章，餘制如龍袍二。

嬪龍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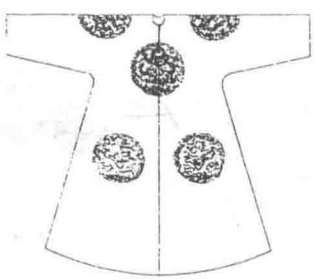

嬪龍褂，色用石青。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夔龍四。緣、裕、紗、裘惟其時。

《清會典圖》卷七三《冠服一七》吉服三　皇子冬吉服冠圖

皇子夏吉服冠圖

皇子蟒袍圖親王、郡王蟒袍附見。【略】

親王冬吉服冠圖郡王、貝勒、民公侯伯、文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進士、舉人、監生、生員、外郎、耆老冬吉服冠附見。

親王夏吉服冠圖郡王、貝勒、民公侯伯、文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進士、舉人、監生、生員、外郎、耆老夏吉服冠附見。

貝勒蟒袍圖貝子、固倫額駙下至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一等侍衛蟒袍附見。

貝子冬吉服冠圖固倫額駙冬吉服冠附見。

貝子夏吉服冠圖固倫額駙夏吉服冠附見。

鎮國公冬吉服冠圖輔國公、和碩額駙冬吉服冠附見。

鎮國公夏吉服冠圖輔國公、和碩額駙夏吉服冠附見。

文二品官冬吉服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冬吉服冠附見。

文二品官夏吉服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夏吉服冠附見。

一等侍衛冬吉服冠圖二三等侍衛冬吉服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冬吉服冠附見。

一等侍衛夏吉服冠圖二三等侍衛夏吉服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夏吉服冠附見。

文四品官蟒袍圖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下至文武六品官、藍翎侍衛蟒袍附見。

藍翎侍衛冬吉服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冬吉服冠附見。

藍翎侍衛夏吉服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夏吉服冠附見。

文七品官蟒袍圖武七品、文武八九品未入流官蟒袍附見。

文八品官冬吉服冠圖武八品官、貢生冬吉服冠附見。

文八品官夏吉服冠圖武八品官、貢生夏吉服冠附見。

文九品官冬吉服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冬吉服冠附見。

文九品官夏吉服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夏吉服冠附見。

皇子冬吉服冠圖



皇子冬吉服冠，有海龍，有薰貂，有紫貂，惟其時。簷上仰，上綴朱緯，長及於簷。紅絨結頂，不加梁。簷下兩旁垂帶，交頂下。

皇子夏吉服冠圖



皇子夏吉服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紅紗綢裹，石青片金緣。簷敞，上綴朱緯，內加圈，帶屬於圈。餘制如冬吉服冠。

皇子蟒袍圖親王、郡王蟒袍附見。



皇子蟒袍，色用金黃。片金緣，通繡九蟒，裾四開。親王、郡王蟒袍，制同。惟色用藍及石青。曾賜用金黃色者，亦得用之。裾四開之制，凡宗室皆如之。

親王冬吉服冠圖郡王、貝勒、民公侯伯、文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進士、舉人、監生、生員、外郎、耆老冬吉服冠附見。



親王冬吉服冠，頂用紅寶石，梁一，互頂上，餘制如皇子冬吉服冠。郡王、貝勒冬吉服冠，制同。曾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民公侯伯、文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頂用珊瑚。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用藍寶石。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用青金石。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用水晶。文武六品官，用硨磲。文武七品官、進士，用素金。舉人，銀座上銜素金。監生、生員，用素銀。外郎、耆老，頂用錫。

親王夏吉服冠圖郡王、貝勒、民公侯伯、文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進士、舉人、監生、生員、外郎、耆老夏吉服冠附見。



親王夏吉服冠，頂如冬吉服冠。郡王、貝勒、民公侯伯、文武一品官、鎮國將軍、郡主額駙子、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文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文武五品官、鄉君額駙、文武六七品官、進士、舉人、監生、生員、外郎、耆老夏吉服冠，頂各如其冬吉服冠。

貝勒蟒袍圖貝子、固倫額駙、下至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一等侍衛蟒袍附見。



貝勒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片金緣，通繡九蟒四爪。貝子、固倫額駙、下至文武三品官、奉國將軍、郡君額駙、一等侍衛蟒袍，制同。貝勒以下，民公以上，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

貝子冬吉服冠圖固倫額駙冬吉服冠附見。



貝子冬吉服冠，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固倫額駙，頂用珊瑚，餘同。

貝子夏吉服冠圖固倫額駙夏吉服冠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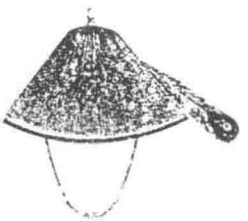

貝子夏吉服冠，頂翎如冬吉服冠。固倫額駙，頂翎如其冬吉服冠。

鎮國公冬吉服冠圖輔國公、和碩額駙冬吉服冠附見。



鎮國公冬吉服冠，入八分公，頂用紅寶石。未入八分公，頂用珊瑚。輔國公冬吉服冠，制同。俱戴雙眼孔雀翎。和碩額駙，頂翎如未入八分公。

鎮國公夏吉服冠圖輔國公、和碩額駙夏吉服冠附見。



鎮國公夏吉服冠，頂翎如冬吉服冠。輔國公夏吉服冠，制同。和碩額駙，頂翎如其冬吉服冠。

文二品官冬吉服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冬吉服冠附見。



文二品官冬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冬吉服冠，制同。

文二品官夏吉服冠圖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夏吉服冠附見。



文二品官夏吉服冠，頂如冬吉服冠。武二品官、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男夏吉服冠，頂各如其冬吉服冠。

一等侍衛冬吉服冠圖二三等侍衛冬吉服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冬吉服冠附見。



一等侍衛冬吉服冠，頂如文三品，戴孔雀翎。二等侍衛，頂如文四品。三等侍衛，頂如文五品。俱戴孔雀翎。五品以上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一等侍衛夏吉服冠圖二三等侍衛夏吉服冠，五品以上官有翎夏吉服冠附見。



一等侍衛夏吉服冠，頂翎如冬吉服冠。二三等侍衛，頂翎各如其冬吉服冠。五品以上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文四品官蟒袍圖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下至文武六品官藍翎侍衛蟒袍附見。



文四品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片金緣，通繡八蟒四爪。武四品官、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下至文武六品官、藍翎侍衛蟒袍，制同。

藍翎侍衛冬吉服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冬吉服冠附見。



藍翎侍衛冬吉服冠，頂如文六品，戴藍翎。六品以下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藍翎侍衛夏吉服冠圖六品以下官有翎夏吉服冠附見。



藍翎侍衛夏吉服冠，頂翎如冬吉服冠。六品以下官有翎者，翎亦如之。

文七品官蟒袍圖武七品、文武八九品、未入流官蟒袍附見。



文七品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片金緣，通繡五蟒四爪。武七品、文武八九品、未入流官蟒袍，制同。

文八品官冬吉服冠圖武八品官、貢生冬吉服冠附見。



文八品官冬吉服冠，頂用陰文鏤花金。武八品官冬吉服冠，制同。貢生冬吉服冠，頂如八品官。

文八品官夏吉服冠圖武八品官、貢生夏吉服冠附見。



文八品官夏吉服冠，頂如冬吉服冠。武八品官、貢生夏吉服冠，頂各如其冬吉服冠。

文九品官冬吉服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冬吉服冠附見。



文九品官冬吉服冠，頂用陽文鏤花金。武九品、未入流官冬吉服冠，制同。

文九品官夏吉服冠圖武九品、未入流官夏吉服冠附見。



文九品官夏吉服冠，頂如冬吉服冠。武九品、未入流官夏吉服冠，頂各如其冬吉服冠。

《清會典圖》卷七四《冠服一八》吉服四　皇子福晉吉服冠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民公侯伯夫人、一品命婦、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下至七品命婦吉服冠附見。

皇子福晉吉服褂圖

皇子福晉蟒袍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蟒袍附見。

親王福晉吉服褂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吉服褂附見。

郡王福晉吉服褂圖縣主吉服褂附見。

貝勒夫人吉服褂圖郡君吉服褂附見。

貝勒夫人蟒袍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蟒袍附見。

貝子夫人吉服褂圖縣君吉服褂附見。

鎮國公夫人吉服褂圖輔國公夫人、鄉君下至七品命婦吉服褂附見。

二品命婦吉服冠圖輔國將軍夫人、男夫人吉服冠附見。

四品命婦蟒袍圖奉恩將軍恭人、五六品命婦蟒袍附見。

七品命婦蟒袍圖

皇子福晉吉服冠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民公侯伯夫人、一品命婦、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下至七品命婦吉服冠附見。



皇子福晉吉服冠，薰貂爲之，頂用紅寶石。親王福晉、固倫公主下至鄉君吉服冠，制同。民公侯伯夫人、一品命婦、鎮國將軍夫人、子夫人，頂用珊瑚。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用藍寶石。四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用青金石。五品命婦，用水晶。六品命婦，用硨磲。七品命婦，用素金。餘同。

皇子福晉吉服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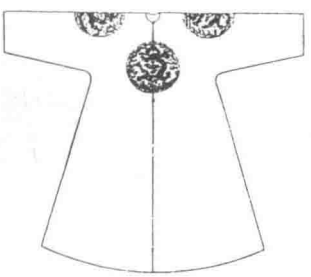

皇子福晉吉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

皇子福晉蟒袍圖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蟒袍附見。



皇子福晉蟒袍，用香色。通繡九蟒。親王福晉、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郡主、縣主蟒袍，制同。

親王福晉吉服褂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吉服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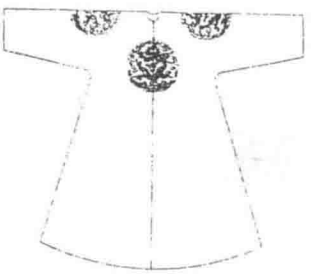

親王福晉吉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吉服褂，制同。

郡王福晉吉服褂圖縣主吉服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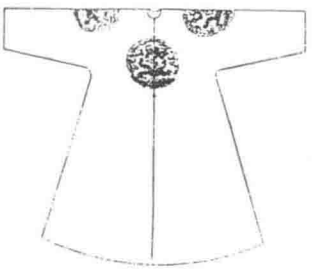

郡王福晉吉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縣主吉服褂，制同。

貝勒夫人吉服褂圖郡君吉服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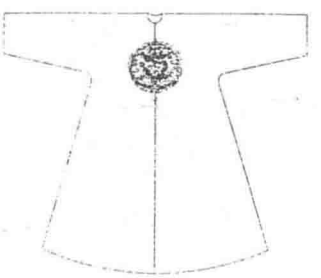

貝勒夫人吉服褂，色用石青。繡文，前後四爪正蟒各一團。郡君吉服褂，制同。

貝勒夫人蟒袍圖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蟒袍附見。



貝勒夫人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四爪。貝子夫人、郡君下至三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蟒袍，制同。

貝子夫人吉服褂圖縣君吉服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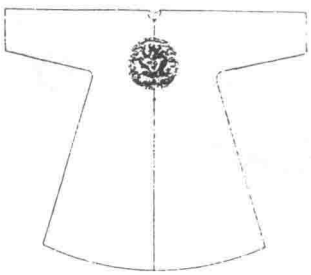

貝子夫人吉服褂，色用石青。繡文，前後四爪行蟒各一團。縣君吉服褂，制同。

鎮國公夫人吉服褂圖輔國公夫人、鄉君下至七品命婦吉服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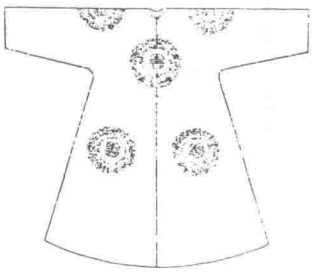

鎮國公夫人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輔國公夫人、鄉君下至七品命婦吉服褂，制同。

二品命婦吉服冠圖輔國將軍夫人、男夫人吉服冠附見。



二品命婦吉服冠，薰貂爲之，頂用鏤花珊瑚。輔國將軍夫人、男夫人吉服冠，制同。

四品命婦蟒袍圖奉恩將軍恭人、五六品命婦蟒袍附見。



四品命婦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八蟒四爪。奉恩將軍恭人、五六品命婦蟒袍，制同。

七品命婦蟒袍圖



七品命婦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五蟒四爪。

《清會典圖》卷七五《冠服一九》常服　行服　皇帝冬常服冠圖

皇帝夏常服冠圖
皇帝常服褂圖
皇帝常服袍圖
皇帝冬行冠圖一
皇帝冬行冠圖二
皇帝冬行冠圖三
皇帝夏行冠圖
皇帝行褂圖
皇帝行袍圖【略】
皇帝行裳圖一
皇帝行裳圖二
親王冬行冠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冬行冠附見。
親王夏行冠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夏行冠附見。
親王行褂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領侍衛內大臣、御前大臣侍衛班領護軍統領、健銳營翼長、八旗之四正旗副都統、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行褂附見。
親王行袍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行袍附見。【略】
親王行裳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行裳附見。
八旗之四鑲旗副都統行褂圖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火器營兵、健銳營前鋒參領、健銳營兵行褂附見。
豹尾班侍衛行褂圖
虎槍營總統行褂圖虎槍營總領、虎槍校、虎槍營兵行褂附見。

皇帝夏常服冠圖



皇帝夏常服冠，紅絨結頂，不加梁。餘制如夏吉服冠。

皇帝常服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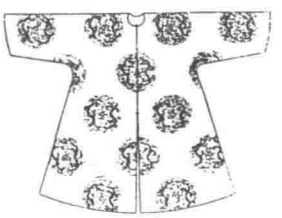

皇帝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緞、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常服袍圖



皇帝冬常服冠圖



皇帝冬常服冠，紅絨結頂，不加梁。餘制如冬吉服冠。

皇帝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四開，緣、裕、紗、裘惟其時。

皇帝冬行冠圖一



皇帝冬行冠，黑狐爲之。餘制如冬常服冠。

皇帝冬行冠圖二



皇帝冬行冠，黑羊皮爲之。餘制如冬常服冠。

皇帝冬行冠圖三



皇帝冬行冠，青絨爲之，或用青呢。餘制如冬常服冠。

皇帝夏行冠圖



皇帝夏行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紅紗裹、緣如其色。上綴朱氂，頂及梁皆黃色，前綴珍珠一。

皇帝行褂圖



皇帝行褂，色用石青。長與坐齊，袖長及肘。緣、裕、紗、裘惟其時。

皇帝行袍圖



皇帝行袍，制如常服袍。長減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色及花文隨所御。緜、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行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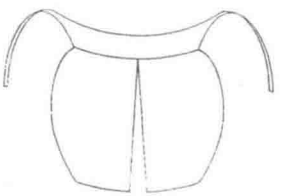

皇帝行裳，色隨所御。左右各一幅，前直。後上斂中豐下削，並屬橫幅。橫幅用石青布，氈、袷惟其時。

皇帝行裳圖二



皇帝行裳，冬用鹿皮，或黑狐爲表。餘制如行裳一。

親王冬行冠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冬行冠附見。



親王冬行冠，制如冬吉服冠。郡王以下文武品官冬行冠，各如其冬吉服冠。頂翎各從其所得用。

親王夏行冠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夏行冠附見。



親王夏行冠，緘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上綴朱氂。郡王以下文武品官夏行冠，制同。頂翎各從其所得用。

親王行褂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領侍衛内大臣、御前大臣侍衛班領護軍統領健銳營翼長、八旗之四正旗副都統、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行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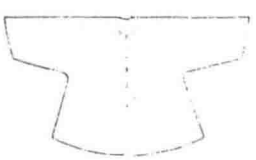

親王行褂，色用石青。長與坐齊，袖長及肘。緜、袷、紗、裘惟其時。郡王以下文武品官行褂，制同。領侍衛内大臣、御前大臣侍衛班領護軍統領健銳營翼長行褂，色用明黄。諸臣之賜穿黄馬褂者同。八旗之四正旗副都統行褂，正黄旗，色用金黄。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各如旗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皆如之。

親王行袍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行袍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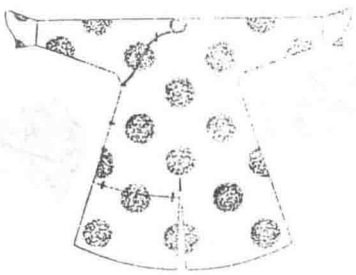

親王行袍，制如常服袍。長減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色隨所用。緜、袷、紗裘惟其時。郡王以下文武品官行袍，制同。

親王行裳圖郡王以下文武品官行裳附見。



親王行裳，藍及諸色隨所用。左右各一幅，前直，後上斂中豐下削，並屬橫幅。氈、袷惟時。冬以皮爲表。郡王以下文武品官行裳，制同。

八旗之四鑲旗副都統行褂圖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火器營兵、健銳營前鋒參領、健銳營兵行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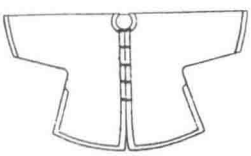

八旗之四鑲旗副都統行褂，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紅緣。鑲紅旗，白緣。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火器營官皆如之。火器營兵，色用藍，白緣。健銳營前鋒參領，色用明黃，藍緣。健銳營兵，色用藍，明黃緣。

豹尾班侍衛行褂圖



豹尾班侍衛行褂色用明黃，無袖，前施雙帶以結之。

虎槍營總統行褂圖虎槍營總領、虎槍校、虎槍營兵行褂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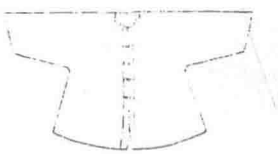

虎槍營總統行褂，色用金黃。領左右端，青緣，直下至前裾。虎槍營總領行褂，制同。虎槍營虎槍校色用紅，虎槍營兵色用白。領左右端，緣同。

《清會典圖》卷七六《冠服二〇》雨服　皇帝冬雨冠圖

皇帝夏雨冠圖
皇帝雨衣圖一
皇帝雨衣圖二
皇帝雨衣圖三
皇帝雨衣圖四
皇帝雨衣圖五
皇帝雨衣圖六
皇帝雨裳圖一
皇帝雨裳圖二
皇子雨冠圖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冠附見。
皇子雨衣圖一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衣附見。
皇子雨衣圖二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衣附見。
皇子雨裳圖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裳附見。
文四品官雨冠圖武四品、文武五品以下、文武品官凡有頂戴人員雨冠附見。

皇帝冬雨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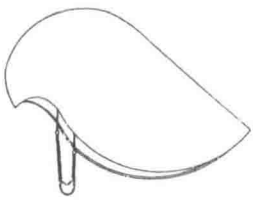

皇帝冬雨冠，頂崇，前簷深，明黃色。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有油綢，不加裏。皆藍布帶。

皇帝夏雨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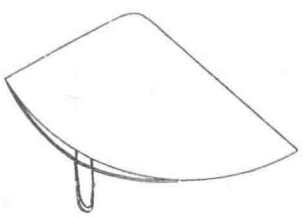

皇帝夏雨冠，頂平，前簷敞，餘制如冬雨冠。

皇帝雨衣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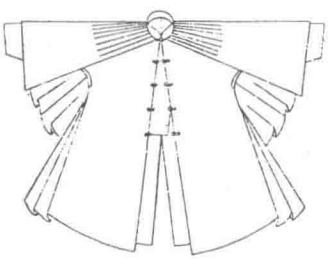

皇帝雨衣，明黃油綢，不加裏。制如常服褂而長與袍稱。自衽以下加博焉。上襲重衣，領下爲襞積，無袖，斜幅相比。上斂，下遞豐，兩重均加掩襟，領及紐約皆青色。

皇帝雨衣圖二



皇帝雨衣，明黃色。領下爲褾積，無袖，斜幅相比。上斂，下遞豐，前加掩襟，領及紐約如衣色。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有油綢，不加裏。紐約青色。

皇帝雨衣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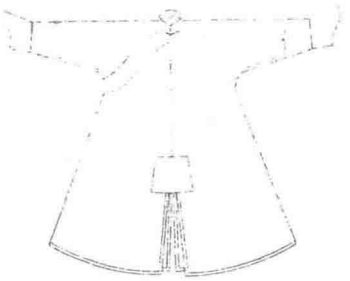

皇帝雨衣，明黃油綢，不加裏，制如常服袍而袖端平。前施掩襟，領用青羽緞，紐約青色。外加袍袖，如衣色。

皇帝雨衣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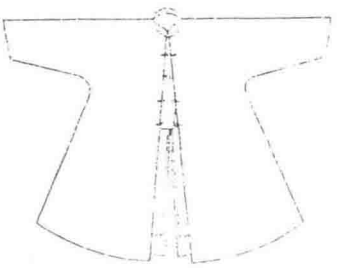

皇帝雨衣，明黃色，制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袍稱，領及紐約如衣色。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

皇帝雨衣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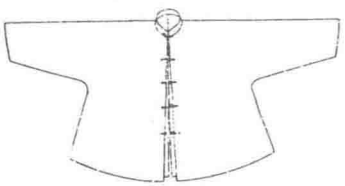

皇帝雨衣，明黃色，制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領及紐約如衣色。有氈，有羽緞，皆月白緞裏。

皇帝雨衣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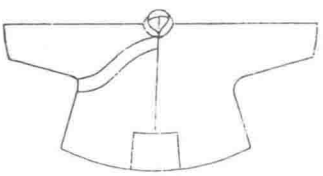

皇帝雨衣，明黃油綢，不加裏，制如常服袍而加領。長與坐齊，袖端平，前施掩襜，領用青羽緞，紐約青色。

皇帝雨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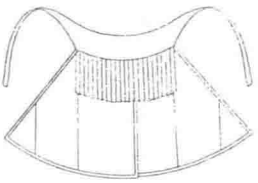

皇帝雨裳，明黃油綢，不加裏。左右幅相交，上斂，下遞博。上前加淺帷，爲襞積。兩旁綴以紐約，青色。腰爲横幅，用石青布。兩末削爲帶以繫之。

皇帝雨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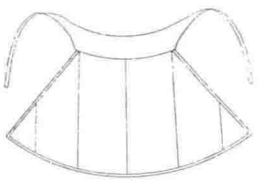

皇帝雨裳，明黃油綢，不加裏。前爲完幅，不加淺帷。餘制如雨裳一。

皇子雨冠圖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冠附見。



皇子雨冠，用全紅色，氈及羽紗油綢惟時。藍布帶。親王下至文武三品官、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内廷行走官員雨冠，制同。軍民雨冠，用青色，餘同。

皇子雨衣圖一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衣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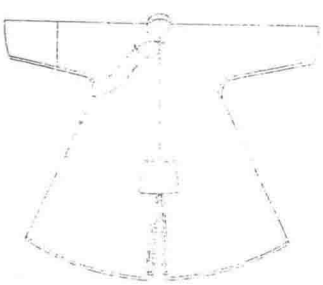

皇子雨衣，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綢惟時。制如常服袍而袖端平，前施掩襜。親王下至文武一品官、御前侍衛、各省巡撫雨衣，制同。文武二品官下至軍民雨衣，用青色，餘同。

皇子雨衣，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綢惟時。制如常服褂而加領，長與坐齊，前施掩襠。親王下至文武一品官、御前侍衛、各省巡撫雨衣，制同。文武二品官、下至軍民雨衣，用青色，餘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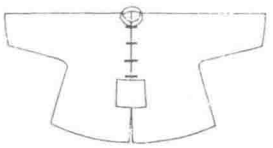

皇子雨衣圖二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衣附見。

皇子雨裳，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綢惟時。前爲完幅，腰爲横幅，用石青布。親王下至文武一品官、御前侍衛、各省巡撫雨裳，制同。文武二品官、下至軍民雨裳，用青色，餘同。



皇子雨裳圖親王以下文武品官軍民雨裳附見。



文四品官雨冠圖武四品、文武五品以下、文武品官凡有頂戴人員雨冠附見。

文四品官雨冠，用紅色，前加青色緣二寸五分，後五寸，氈及羽紗油綢惟時。藍布帶。武四五六品、文五六品官雨冠，制同。文武七八九品官凡有頂戴人員雨冠，用青色。前加紅色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餘同。

官修《清會典圖》卷九一《武備一》甲冑一　皇帝大閱冑圖一

皇帝大閱冑圖二
皇帝大閱甲圖一
皇帝大閱甲圖二
皇帝隨侍冑圖
皇帝隨侍甲圖



皇帝大閱冑圖一



皇帝大閱冑圖二





皇帝大閱冑，制革，髹以漆。頂東珠一，承以金雲，下爲金升龍三，各飾紅寶石三。又下爲金圓珠鏤龍三，飾碧碰玉三，珍珠四。又下爲金垂雲寶蓋，飾青紅寶石六。貫槍植管，鏤蟠龍，周垂薰貂纓二十有四。長六寸五分，紅片金裏，管末承雲葉五，亦鏤龍。下爲圓座，鏤正龍四，飾珠八，紅寶石四。座下金盤，鏤行龍四，飾珠四，紅寶石八。自頂至盤高一尺一寸，冑前後梁亦鏤龍，各飾珠三，貓睛石二，紅藍寶石各二，正龍銜黄寶石一，梁左右鏤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十有八，間以金瓔珞，次二十有四，前爲舞擎，鏤龍四，飾珠五，紅寶石四。護額髹金龍二，中閒火珠。自冑梁至護額高八寸五分，後垂護項，明黄緞表，月白裏，青倭

緞緣，繡五采金龍。左右護耳、護頸亦如之，以明黃繩四相屬，當耳處爲鏤空金圓花以達聰，上繡金行龍各一，下繡金正龍各三，俱中敷緜，外布金釘，繫青緞帶六。胄襯，石青緞表，紅緞裏，亦敷緜，上綴紅絨頂。

乾隆二十一年欽定大閱胄，頂珍珠一，圓珠鏤龍三，飾東珠各一。胄前後梁中飾金剛石膳蛇，梁左右梵文，上重十有二，次八，次二十有四，凡飾皆用東珠，餘制俱同。

皇帝大閱甲圖一



皇帝大閱甲圖二



皇帝大閱甲，明黃緞表，月白裏，青倭緞緣，中敷緜，外布金釘。上衣下裳，左右護肩，左右袖，左右護腋。裳閒前襜、左襜，裳分左右，凡十有一襴，皆以明黃繩金鉸聯綴服之。衣前繡五采金升龍二，後正龍一。護肩、護腋、前襜、左襜，各正龍一。裳幅金綫相比爲金鍱五重，閒以青倭緞，繡行龍各二，四周亦如之。袖以金絲緞，下緣黃緞，繡五采金龍各二，運肘處爲方空，縱一寸七分，橫二寸二分。袖端月白緞，繡金行龍各一，向外，各綴明黃繩約於中指。護肩接衣處，月白緞，金綫緣，各繡金升龍二、行龍六、飾珠二，紅寶石一。後橫浴鐵雲葉，鏤金行龍一，周鏤花文。前懸護心鏡，徑五寸五分，周鉸金花，以金鉸四屬之。

乾隆二十一年欽定大閱甲，左右袖接衣處，屬以藍緞，飾用東珠，餘制同。

皇帝隨侍胄圖





皇帝隨侍胄，石青緞表，加緣，紅裏，如常服冠之制。中敷以鐵，上綴朱緯，紅絨結頂。簷繡金行龍四，中爲金壽字，篆文，環以金花文。後垂護項，繡金正龍。左右護耳，繡行龍，亦環以金花文，當耳鏤空金圓花以達聰，俱石青緞表，加緣，月白緞裏。

皇帝隨侍甲圖





皇帝隨侍甲，石青緞表，加緣，月白綢裏，通繡金龍，環以花文。護肩後橫石青緞雲葉，亦繡金龍。裳幅各繡金升龍一，並屬橫幅繫之裳後。中豐上下斂，不懸護心鏡，餘如大閱制。

《清會典圖》卷九二《武備二》甲冑二　王公冑圖一親王、郡王用。

王公冑圖二貝勒、貝子、固倫額駙用。

王公冑圖三入八分公用。

王公甲圖親王、郡王用。貝勒、貝子、固倫額駙、入八分公甲附見。

職官冑圖一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部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用。

職官冑圖二內大臣、散秩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內大臣裏行走之公侯伯用。隨旗行走之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縣主額駙至鄉君額駙、文武一品至文五品官、八旗副都統、驍騎參領、直省總兵、副解附見。

職官冑圖三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侍衛用。侍衛鑾儀衛所屬官、王府長史、護衛、典儀冑附見。

職官冑圖四文六品至九品官、直省參將以下用。

職官甲圖一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和碩額駙至縣主額駙、文二品武一品官、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總兵用。

職官甲圖二文三品以下官、驍騎參領、郡君額駙至鄉君額駙、直省副將以下用。

職官甲圖三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侍衛用。倘衛鑾儀衛所屬官、王府長史、護衛、典儀甲附見。

武狀元冑圖

武狀元甲圖



王公冑圖一親王、郡王用。





王公冑圖二貝勒、貝子、固倫額駙用。



王公冑圖三入八分公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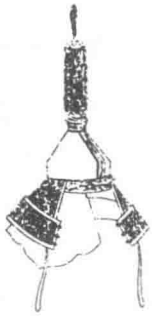



親王冑，鍊鐵，或制革髹漆，其制下達庶官。頂鍍金火燄，銜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珊瑚綠松石，惟不得用東珠。承以金雲，下爲金立龍二，飾紅藍寶石各一。又下爲金銜珊瑚圓珠，又下爲金垂雲寶蓋。貫槍植管，周垂薰貂縷十有八，紅緞裏，管銜金葉四，承以圓盤，皆鏤龍，盤下鏤龍金座。冑前後梁亦鏤龍，其飾雜寶惟宜，梁左右鏤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七，間以金瓔珞，次二十，舞擎亦鏤龍飾雜寶。護額浴鐵鍍金龍，護項石青鏍子錦表，月白緞裏，石青倭緞緣。左右護耳、護頸亦如之，俱中敷鐵葉，外布金釘，繫青緞帶六。冑襯，石青緞表，月白綢裏，頂綴紅絨，郡王冑同。貝勒、貝子、固倫額駙冑，頂銜素金，寶蓋盤座俱鏤花，金不加飾，垂薰貂縷十有四。

入八分公冑，頂植蜜鼠尾，寶蓋盤座俱髹以漆，鍍金花及雲龍，垂貂尾縷十有二。梁及舞擎亦髹漆，鍍金雲龍，梁左右無梵文，餘俱如親王之制。

凡冑之制用鐵者，以鐵二片，製如帽形，上銳下平，合而成之曰盔。高五寸，圍圓一尺九寸，合縫處壓以鐵梁曰盔梁。盔前安鐵一片曰遮眉，闊寸餘，圍長七寸，上覆鐵簷一，形如蓋曰舞擎。闊六分，長四寸三分。其下曰護額，爲覆椀於盔上，其上仰者爲盔椀，徑一寸六分，高一寸二分，圍圓五寸。安管一，長二寸，圍圓一寸，以插盔槍，長三寸六分。上爲盤以垂毳，上安頂，頂各以辨，垂於後者曰護項，垂於

左右者曰護耳，其下曰護頸。護項用鐵葉九，護耳二用鐵葉各六，護頸同。



王公甲圖親王、郡王用。貝勒、貝子、固倫額駙、入八分公甲附見。

親王甲，石青鏤子錦表，月白綢裏，中敷鐵鏃，外布金釘，青倭緞緣。裳幅鐵鏃四重，護肩接衣處鐵鏃十有四，周以錢金雲龍，飾珊瑚、緑松青金石各一，前懸護心鏡。甲縧金黄色，郡王甲同。貝勒、貝子、固倫額駙、入八分公甲，縧用石青色，餘俱如親王之制。

凡甲之制，上衣下裳，左右護肩、左右袖、左右護腋。裳閒有遮襜、左襜、裳亦分左右。甲衣長二尺二寸，幅四，下廣一尺一寸。護肩二，各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三寸。袖二，各長一尺二寸，上圍一尺二寸，下圍九寸。護腋二，各長一尺，上廣九寸，凹其中以承腋，其末鋭。遮襜一方八寸，左襜一方六寸。甲裳長二尺六寸，幅二，每幅上廣一尺二寸，下廣一尺五寸。甲衣用鐵鏃一百三十六，每鏃長二寸五分，廣二寸。甲裳用鐵鏃一百十六，護肩、甲袖、護腋、遮襜、左襜，均用小鐵鏃長一寸六分，廣一寸四分，施鐵鏃於外者曰明甲。



職官冑圖一領侍衛内大臣、八旗部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用。

領侍衛内大臣冑，頂植鶡翎二，銜鏤花金葉，寶蓋盤座俱髹以漆，鍍金花及雲龍，周垂貂尾纓十有二。梁及舞擎亦髹漆鍍金雲龍，梁左右無梵文。護項、護耳、護頸皆石青緞表，藍布裏，通繡蝙互，中敷鐵鏃，外布銀釘，繫石青緞帶二。冑纓，石青緞表，藍綢裏，頂綴紅絨。八旗部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冑同。



職官冑圖二内大臣、散秩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内大臣裏行走之公侯伯用。隨旗行走之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縣主額駙至鄉君額駙、文武一品至文五品官、八旗副都統、驍騎參領、直省總兵、副將附見。

内大臣冑，頂植蜜鼠尾，周垂朱氂，餘俱如領侍衛内大臣之制。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内大臣裹行走之公侯伯（子男）、散秩大臣冑同。隨旗行走之公侯伯子男、文武一品、文二品官、八旗副都統、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縣主額駙、直省總兵，頂植薰獺尾以別之。文三品至五品官、驍騎參領、郡君額駙、縣君額駙、鄉君額駙、直省副將，頂植獺尾，寶蓋盤座前後梁及舞擎，俱鍍銀雲龍以別之。



職官冑圖三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侍衛用。侍衛鑾儀衛所屬官、王府長史、護衛、典儀冑附見。

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冑，頂植獺尾，周垂黑髦，寶蓋盤座前後梁及舞擎，俱鍍銀雲龍，餘俱如領侍衛内大臣之制。護軍參領、侍衛同。侍衛鑾儀衛所屬官，頂植豹尾，周垂朱氂以別之。王府長史，頂植猞猁猻，周垂黑氂。王府護衛、典儀，周垂朱氂以別之。

職官冑圖四文六品至九品官、直省參將以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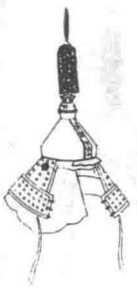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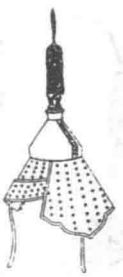

文六品至九品官冑，頂植獺尾，周垂朱氂，不加綴飾。護項、護耳、護頸均不施繡文，餘俱如領侍衛內大臣之制。直省參將以下官冑同。

職官甲圖一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和碩額駙至縣主額駙、文一二品、武一品官、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總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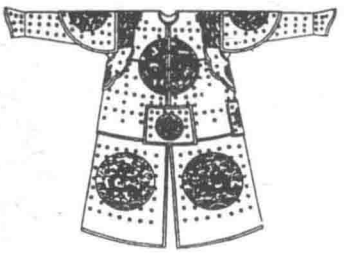



領侍衛內大臣甲，石青緞表，藍布裏，中數鐵鏁，外布銀釘，石青倭緞緣。前後及護肩、護腋、前襟、左襟各繡團蟒一。裳幅團蟒二。護肩接衣處，鐵鏁二十，髹漆鍍金龍。甲絛石青色。內大臣、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和碩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文一二品、武一品官、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總兵甲同。

職官甲圖二文三品以下官、驍騎參領、郡君額駙至鄉君額駙、直省副將以下用。





文三品以下官甲，前後及護肩各繡團蟒一，裳幅團蟒二，餘俱如領侍衛內大臣之制。驍騎參領、郡君額駙、縣君額駙、鄉君額駙、直省副將以下官甲同。

職官甲圖三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侍衛用。侍衛鑾儀衛所屬官、王府長史、護衛、典儀甲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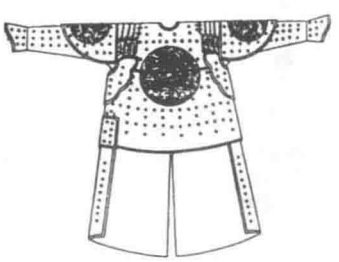

侍衛鑾儀衛所屬官甲，前後及護肩各繡團蟒一，裳幅鐵鏁四重，護肩接衣處，鍍銀雲龍，餘俱如領侍衛內大臣之制。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侍衛、王

府長史、護衛、典儀甲同。

武狀元胄圖





武狀元胄，鍊銅，不鏤花文，頂植三刃如古戟形，下爲圓珠，貫槍植管，周垂朱氂，前後梁如鳳首尾，旁爲鳳翼。護項、護耳俱貝文。銅鏁紅片金緣，紅布裏。

武狀元甲圖





武狀元甲，鍊銅，紅綢裏，紅片金緣，通簇貝文銅鏁。兩袖銅鏁四重，裾下周結緑縧，下垂紅綏，前後各四十行。

《清會典圖》卷九三《武備三》甲胄三　將校胄圖前鋒校、護軍校用。驍騎校胄附見。

將校甲圖前鋒校、護軍校用。驍騎校甲附見。

兵丁胄圖前鋒、護軍及緑營兵用。驍騎胄附見。

兵丁甲圖前鋒、護軍及緑營兵用。驍騎甲附見。

緑胄圖護軍校、驍騎校用。前鋒、護軍、驍騎、鹿角兵礮手緑胄附見。

緑甲圖一護軍校、驍騎校用。前鋒護軍緑甲附見。

緑甲圖二驍騎用。

緑甲圖三鹿角兵礮手用。

虎帽圖藤牌兵用。

虎衣圖藤牌兵用。

鏁子甲圖

將校胄圖前鋒校、護軍校用。驍騎校胄附見。





前鋒校胄，頂植鐵鏁，周垂朱氂，寶蓋以下俱素鐵，不加鍍飾。護項、護耳俱白緞表，素裏，紅片金及石青布緣二重，繡蓮花，中敷鐵鏁，外布黄銅釘。胄襯，石青緞表，藍布裏，頂綴紅絨。護軍校胄同。驍騎校胄，頂周垂黑氂，護項、護耳俱表以緞，各從旗色，鑲黄旗、鑲白旗、鑲藍旗、紅緣，鑲紅旗，石青緣，正黄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皆如表色。餘同。

將校甲圖前鋒校、護軍校用。驍騎校甲附見。





前鋒校甲，白緞表素裏，無袖，中敷鐵鏁，外布黄銅釘，紅片金及石青布緣二重，前後繡蝙各一，通繡蓮花。裳幅鐵鏁三重。護軍校甲同。驍騎校甲表以緞，各從旗色，緣如胄制。餘同。





兵丁胄圖前鋒、護軍及綠營兵用。驍騎胄附見。

前鋒胄，護項、護耳俱青布表，月白裏，級如表色，不施采繡，餘俱如前鋒校之制。護軍及綠營兵同。驍騎胄，頂周垂黑氂，護項、護耳俱表以布，各從旗色，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紅緣，鑲紅旗，石青緣，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皆如表色。餘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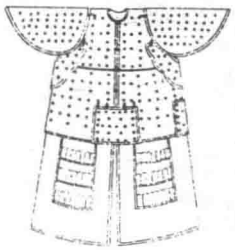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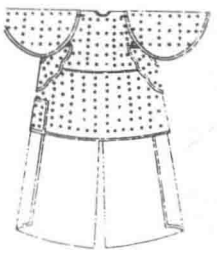

兵丁甲圖前鋒、護軍及綠營兵用。驍騎甲附見。

前鋒甲，青布表，月白裏，緣如表色，不施采繡，餘俱如前鋒校之制。護軍及綠營兵同。驍騎甲表以布，各從旗色，緣如胄制。餘同。





緜胄圖護軍校、驍騎校用。前鋒、護軍、驍騎、鹿角兵礮手緜胄附見。

護軍校緜胄，制革髹以漆，頂植銅鎪，周垂朱氂，惟正紅旗黑氂，飾皆黃銅。護項、護耳俱白緞表，藍綢裏，緣如表色，中敷緜，外布黃銅釘。胄襯，石青緞表，藍布裏，頂綴紅絨，驍騎校頂周垂黑氂，護項、護耳皆石青緞表以別之。前鋒及護軍頂用垂朱氂，護項、護耳皆綢表，布裏，外布白銅釘。胄襯石青布表以別之。驍騎頂周垂黑氂，護項、護耳皆綢表，各從旗色，鑲黃旗、鑲白旗、鑲藍旗、俱紅緣，鑲紅旗，白緣，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緣如表色，皆藍布裏，外布白銅釘。鹿角兵礮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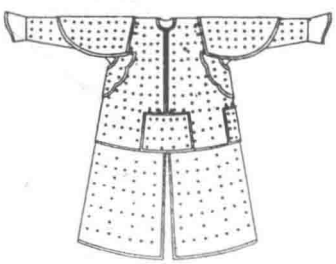



緜甲圖一護軍校、驍騎校用。前鋒、護軍緜甲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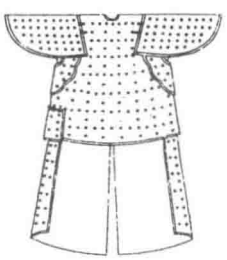

緜甲圖二驍騎用。

緜甲圖三鹿角兵礮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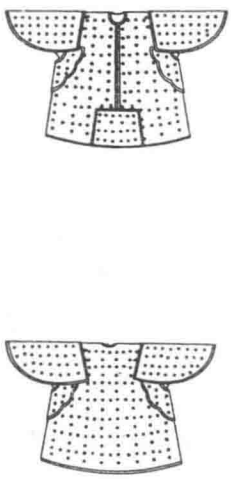

護軍校緜甲，白緞表，藍綢裏，緣如表色，中數緜，外布黃銅釘。上衣下裳。左右袖、護肩、護腋、前襜、左襜皆全。驍騎校緜甲，石青緞表，餘俱如護軍校緜甲之制。前鋒及護軍緜甲，石青綢表，藍布裏，外布白銅釘，餘同。驍騎緜甲，綢表各從旗色，緣如胄制，外布白銅釘，藍布裏，但無左右袖。鹿角兵礮手緜甲，無袖，無左襜無裳。餘俱如驍騎緜甲之制。

虎帽圖藤牌兵用。



漢軍藤牌營兵虎帽，制革，形如虎頭，後垂護項，下爲護耳，皆用黃布爲之，通繪斑文。綠營藤牌兵虎帽同。

虎衣圖藤牌兵用。



漢軍藤牌營兵虎衣，用黃布，其長半身，下袴如其色，通繪斑文，袖端白布，以象虎掌，韝亦以黃布繪斑文。綠營藤牌兵虎衣同。

鏁子甲圖



鏁子甲，鍊鐵，上衫下袴，皆爲鐵連環相屬，衫不開襟，白布緣領貫首被之。

乾隆二十四年，平定西域俘獲軍器無算，高宗純皇帝命藏紫光閣，以紀武成，鏁子甲其一也。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二《稅則・崇文門》 崇文門商稅則例

按崇文門舊刊送部印册，載有題定則例，續定比例，現行比例三項，詳加參校，内有前朝衣物及物屬賭具，名目不經，各條如朝冠、朝衣、紅絹頭巾、片網巾繩、男裙、花絹男裙、紙牌、骨牌、雙陸、去毛帶毛皮襖、蒲鞋幫結底、杭州羊皮、燈等類。行據該管稅務衙門核覆，均非現行，聲請删除，其餘各條同續，經奏明增減各則，分類纂入。

一、凡貨到而本客未至，准歇店子號舖代報納稅，店舖侵課指商，指拏究治。

一、論丈尺上稅之綢緞、紗、綾、大絨，責令商人各將丈尺報明，該監督抽驗一二疋，如果相符，照算科稅。若以多報少，將現貨俱照多數科稅，仍治該商之罪。

一、緞紗以袍料一身爲一疋，褂料以三身作二疋，其不足二身袍料，仍按疋數科稅。綢綾以二丈四尺爲一疋，此外有餘，按尺加科，如二丈五六尺，兩頭有機頭者，仍作一疋。大絨、繭紬、棉紬以三丈爲一疋，三丈之外，按尺加科。

一、商販紬、緞、紗、羅、綾、絹，凡係箱盛馱載者，據報抽驗科算，抽驗條例見前。加納紅、銀大紅加稅一倍，桃紅加稅半倍，木紅不加。潞紬每馱加紅銀二錢四

分，每騎加紅銀一錢二分。磁器加紬，見本目下。

《衣物稅則》

一、皮衣新貂皮襖、豹皮襖、猞猁猻皮襖褂，每件各稅四錢二分。羊皮女褂、羊皮半身襖兩塊瓦，每十件各稅一錢四分四釐。狐狢襖、狐皮襖褂、貉子皮襖、狼皮襖、天馬皮襖褂、銀鼠皮襖褂、飛鼠皮襖褂，每件各稅一錢八釐。羔皮袍，每件稅八分。灰鼠皮襖每件，狗皮襖每十件，各稅六分。小狐皮襖、貉子皮褂，每件各稅四分八釐。羔皮褂，每件稅四分。獺皮襖、狐蹄襖、貓皮襖、灰鼠皮褂、羊皮一口鐘每件，狗皮褲每十條，各稅三分。羊皮孩褂每件，皮褲、羊皮褲每條，各稅六釐。布帛衣洒線紬緞袍每件，稅一錢八分。洒線紗羅袍，每件稅一錢三分二釐。扎花紗襖，每件稅六分六釐。補緞外褂，每件稅六分。扎花坎肩，每件稅四分二釐。紗補褂每件，洒線緞綾裙褲每條，各稅三分。洒線紗羅絹裙，每條稅二分四釐。氈絨衣氈衣，每件稅六分，絨者加倍。氈外套，每件稅三分。汗衫草珠汗衫每十領，稅三分。帽絨涼帽，每百頂稅三錢，粗者減半。氈帽每百頂、涼帽胎每二百個，各稅一錢五分。狐皮帽，每百頂稅一錢四分四釐。羢帽帽頭，羊皮帽裡，每百個各稅六分。絨帽每十頂、帽圈每百個，各稅三分。羊皮帽，每十頂稅一分二釐。包頭猺猓皮猺猓，每二個稅六釐。南製紬綾包頭，每連稅一分二釐。北製紬綾包頭，每連稅四釐八毫。領袖補子紬緞領、袖口，每百條、百副各稅六錢。彈墨綾紬領、袖口，每百條、百副各稅三錢。絨領，每百條稅七分五釐。羊皮領、袖，每百副稅六分。蟒緞領、袖每副，蟒紗領、袖每二副，各稅三分。補子，每副稅九釐。皮套袖，每二個稅六釐。雲肩女雲肩，每百個稅一錢五分。帶絹線腿帶，每百副稅三錢。大棉線帶，每千條稅三分六釐。小棉線帶，每千條稅一分八釐。鸞帶每條，絲縧每十根，各稅六釐。護膝、膝褲蟒幅護膝，每副稅三分。洒線膝褲、絹膝褲，每二雙各稅六釐。襪緞襪、蟒緞襪，每雙各稅三分。絨襪每雙，綾襪每二雙，各稅一分八釐。葛布襪，每雙稅九釐。紗襪每雙，氈襪布襪每二雙，羊皮襪每五雙，狗皮襪、麻窩，每十雙各稅六釐。襪面、襪頭狗皮襪頭，每百雙稅六分。襪面，每雙稅三分。靴、鞋細蒲鞋，每百雙稅六錢。線鞋、履鞋、粗蒲鞋，每百雙各稅三錢。棉鞋，每百雙稅二錢四釐。緞靴，每雙稅三分。油靴、皂皮靴，每雙各稅一分二釐。緞鞋、粗皂皮靴每雙，小靴每四雙，各稅六釐。木屐每百雙稅二錢四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五《稅則・山海關》 一山海關，經徵零星貨稅，若按貨科算，稅銀僅在三分以下者，免其輸納，在三分以上者，積算統徵。

衣物稅則

一、衣物稅，貨內有按包折合連數者，如包頭，每包作一百連科算。有按箱折合雙數者，如蒲鞋，每箱作一百雙科算。其應納稅銀，照後開細則輸納。

一、皮衣新貂皮襖，每件稅五錢七分七釐五毫。豹皮襖、猞猁猻皮襖褂，每件各稅四錢四分。羊皮半身襖，每十件稅一錢四分五釐。狐狢襖、狐狐皮襖、狐皮褂、貉子皮襖、狼皮襖，每件各稅一錢一分。貉子皮褂，每件稅五分。貓皮襖，每件稅三分二釐。羊羔皮襖、羊皮一口鐘、獺皮襖每件，各稅三分一釐。氈、羢衣羢衣，每件稅一錢二分二釐。氈衣，每件稅六分二釐。帽、帽胎氈帽，每百個稅一錢五分四釐。涼帽胎，每百個稅七分七釐。絨帽，每十頂稅三分八毫。羊皮帽，每十頂稅一分二釐二毫。包頭每百連，稅五錢一分七釐五毫。縧帶絲腿帶每，百副稅一錢五分五釐。大棉線帶，每千條稅三分六釐五毫。小棉線帶，每千條稅一分八釐五毫。緞帶，每條稅六釐二毫。絲帶，每條稅三釐二毫。裙褲皮褲，每十條稅六分二釐。洒線緞綾裙褲每條，狗皮褲每十條，各稅三分一釐。洒線紗羅絹裙，每條稅二分五釐。膝褲絹膝褲，每雙稅三釐一毫。襪、襪頭緞襪，每十雙稅九分二釐。狗皮襪頭，每百雙稅六分二釐。羊皮襪，每十雙稅一分二釐二毫。綾襪，每雙稅九釐二毫。狗皮襪每十雙，紗襪每雙，各稅六釐二毫。氈襪、布襪，每雙各稅三釐一毫。靴鞋布靴，每百雙稅一兩二錢三分七釐五毫。細蒲鞋，每百雙稅六錢三分七釐五毫。粗蒲鞋，每百雙稅三錢三分七釐五毫。緞靴，每十雙稅二錢四分三釐七毫五絲。棉鞋，每百雙稅二錢三分。布鞋，每百雙稅二錢一分四釐。緞鞋，每十雙稅三分一釐。油靴，每雙稅一分二釐三毫七絲。鞋幫、麻窩、木屐蒲鞋幫，每百雙稅二錢四分一釐五毫。木屐，每百雙稅二錢一分四釐。麻窩，每十雙稅六釐二毫。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六《稅則・張家口》 張家口商稅則例

按該稅口舊刊送部印册，覆加查核，如衣物類內載，有青紅圓領，每件稅五分之則。查圓領係前朝衣物，今不應列入稅則，謹從删除。又布快鞋、麻鞋，原册已各有稅則，又另列男鞋名目，殊屬牽混，應將男鞋一則删除。又食物類內，既列各色水果、乾果稅則，復列葡萄稅則，同係每馱六分，亦屬重複，應將葡萄一則删除。又用物類內，有黑皮一項，爲黑羊皮之脱誤，謹從添寫。又大小白木櫃之外，更列大木櫃名目，稅銀同係一分，亦涉重複，應將大木櫃一則删除。其餘各物稅則，謹照原册分類纂入。

衣物稅則

一、皮衣狐皮、狼皮褂，每件各稅一錢五分。貂皮蹄褂、猞兒皮襖，每件各稅一錢。狼皮蹄褂，每件稅四分。獾貂皮褂、野山羊皮褂，每件各稅三分。羊皮襖，每件稅一分。皮褲，每條稅五釐。布帛衣蟒箭衣、倭緞故衣，每件各稅一錢。女花袍褂，每件各稅五分。綢絹道袍每件，女衫每件，各稅三分。女襖每件，女裙每條，各稅一分。帽羢帽，每馱稅六

錢。黑皮帽，每頂稅一分。涼帽，每項稅五釐。草帽，每頂稅二毫。補服彩補，每副稅一分。各樣補服，每副稅三釐。帶鸞帶每條，棉線大帶每把，各稅一分。棉線小帶，每斤稅二釐。包頭每連稅二分。襪既織，每雙稅三釐。布襪，每雙稅一釐。靴鞋皮靴、布靴、布快鞋，每雙各稅五釐。女靴，每雙稅三釐。麻鞋，每雙稅四毫。

居庸關商稅則例

一、紬緞細雜貨。每騾馱各稅二兩四錢。

一、粗雜貨。紬緞故衣、緞襪、綿紬、繭紬、羢氈、羢帽、羊羔皮、獺皮、錫箔、銀硃、胡椒、大料、南來錠子烟、京帽胎。每騾馱各稅一兩二錢。

一、緞靴鞋。每騾馱各稅一兩。

一、鞍鞊鞦轡。每騾馱各稅八錢。

一、布靴鞋襪、梭布、平機布、布故衣、搭連布、各線被套、棉花線、夏布、絲、葉烟、氈帽、毛氈、老羊皮襖。每騾馱各稅六錢。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七《稅則・殺虎口》 殺虎口商稅則例

按該稅口印册擬纂

衣物稅則

一、皮衣貂皮褂，每件稅一兩二錢。銀鼠皮褂，每件稅六錢。灰鼠皮褂、狼皮褂、豹皮褂，每件各稅三錢。猞猁猻皮褂、野猫皮褂，每件各稅二錢。貉子皮褂，每件稅一錢。羔羊皮襖，每件稅九分。羔羊皮褂，每件稅六分。野羊皮褂、獺兒皮褂，每件各稅三分。大羊皮襖，每件稅二分。大羊皮褂，每件稅一分。羢褂每件稅三分。氈褂、油衣每件各稅二分。故衣布故衣，每駄稅五錢。故衣，每件稅三分。帽涼帽、暖帽，每頂各稅五釐。毛帽，每頂稅三釐。烏綾包頭每連稅一分。各樣官補每副稅五釐。帶綠湖絲帶，每十條稅二分。湖絲小帶、大棉線帶每十條，鸞帶、絲腰帶每條，各稅一分。小棉線帶，每十條稅五釐。絲縧，每十條稅三釐。小絲帶，每副稅二釐。皮袴每條稅五釐。女裙每條稅二分。襪絨襪、緞襪，每雙各稅五釐。暑襪、毛襪、梭布襪，每雙各稅三釐。毛襪套每雙稅一釐。毛纏腿片每副稅二釐。靴鞋緞靴，每雙稅一分。皮靴、快鞋、緞鞋，每雙各稅五釐。履鞋，每雙稅三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七《稅則・歸化城》 衣物稅則

一、皮衣貂皮褂，每件稅一兩二錢。銀鼠皮褂，每件稅六錢。灰鼠皮褂、狼皮褂、豹皮褂，每件各稅三錢。猞猁猻皮褂、野猫皮褂，每件各稅二錢。貉子皮褂，每件稅一錢。羔羊皮襖，每件稅九分。羔羊皮褂，每件稅六分。野羊皮褂、獺兒皮褂，每件各稅三分。大羊皮襖，每件稅二分。大羊皮褂，每件稅一分。羢褂每件稅三分。氈褂、油雨衣每件各稅二分。故衣布故衣，每駄稅五錢。紬故衣，每件稅三分。帽涼帽、暖帽、羢帽，每頂各稅五釐。毛帽，每頂稅三釐。烏綾包頭每連稅一分。各樣官補每副稅五釐。帶綠湖絲帶，每十條稅二分。湖絲小帶、大棉線帶每十條，鸞帶、絲腰帶每條，各稅一分。小棉線帶，每十條稅五釐。絲縧每十條稅三釐。小絲帶，每副稅二釐。皮褲每條稅五釐。女裙每條稅二分。襪絨襪、緞襪，每雙各稅五釐。暑襪、毛襪、梭布襪，每雙各稅三釐。毛襪套，每雙稅一釐。毛纏腿片每副稅二釐。靴鞋緞靴，每雙稅一分。皮靴、緞鞋、快鞋，每雙各稅五釐。履鞋，每雙稅三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八《稅則・坐糧廳》 坐糧廳商稅則例

按該廳舊刊稅則，覆加查核，據册首聲明，伏地貨價，每兩徵稅八釐，起京貨價每兩徵稅三釐，而於各物條下，但註作價銀數，不列徵稅銀數，與各關體例參差。謹將價則悉改稅則，以昭畫一。其伏地字樣，行據該廳聲明，即係落地，應一併更正。擬纂至如原册所列稅物，有已經奉裁應删者，如酒舖户月稅、糖房舖户月稅、零剪綢絹舖户月稅，於乾隆八年奏奉硃批，永行蠲免。其原刊稅則，應從删除。有沿載前朝陋例應删者，如紙牌、大紙牌、雙陸等物三則，皆干嚴禁，應從删除。有一稅重見應删者。【略】

如既載小紅串布，每疋作價二錢，復載紅小串布，每疋作價一錢八分，行據該廳聲明，應將紅小串布一則删除。又如既載蕪湖中青布，每疋作價二錢七分，蕪湖小青布，每疋作價二錢，復載蕪湖青布每疋作價二錢，行據該廳聲明，應將蕪湖青布一則删除。【略】

又如紗帽、頭樵子二則，據該廳聲明，現無此物，原載稅則應從删除。有互異應行更正添纂者。【略】

如牛皮科稅互異一條，據聲明，客販生熟牛皮、水牛皮，另有稅則。其牛皮每張科稅二釐之則，係指本地倒斃牛隻之皮。【略】

又如駄載騎梢氈帽稅則，與另條氈大帽稅則互異，行據聲明，駄載騎梢之則，係指尋常小氈帽以上各條，應據聲明情節更正添纂。此外，更有前明用物，爲今戲場所需，應行註明科稅者，則有網子、假玳瑁帶、福建紗帽胎等三則，其帶盒一物，戲場亦所不須，原刊稅則應從删除，其餘一切物件稅則，均照原册分類纂入。

衣物稅則

一、皮衣羔羊皮道袍，每件落地稅一分二釐起，京稅四釐五毫。大羊皮道袍、羔羊皮小襖，每件落地各稅八釐起，京各稅三釐。大羊皮一口鐘每件落地稅六釐四毫起，京稅

二釐四毫。　羊皮襖，每件落地稅四釐八毫起，京稅一釐八毫。　小羊皮襖、大羊皮女披襖、大齊肩羊皮女褂，每件落地各稅三釐二毫，起京各稅一釐二毫。　狗皮襖，每件落地稅二釐四毫，起京稅九毫。　粉皮褲，每條落地稅二釐，起京稅七毫五絲。　羊皮背心、小齊肩，每件落地各稅一釐六毫，起京各稅六毫。　狗皮褲，每條落地稅一釐二毫，起京稅四毫五絲。　狗皮小兒褂，每件落地稅四毫，起京稅一毫五絲。　緞紗綾絹衣故衣，每百件落地稅二錢四分，起京稅九分。　洒線花絹女衣，每件落地稅二分四釐，起京稅九釐。　洒線絹披風，每件落地稅一分六釐，起京稅六釐。　彭緞襖，每件落地稅一分四釐四毫，起京稅五釐四毫。　三綾絹女衣、遍地錦披風、洒線紗披風，每件落地各稅一分二釐，起京各稅四釐五毫。　帽尋常小氈帽，每車稅一兩，每騾馱稅八錢，每驢馱稅四錢，每一騎稍稅二錢落地，起京同。　細馬尾帽，每頂落地稅八釐，起京稅三釐。　羊皮煖帽，每十頂落地稅四釐八毫，起京稅一釐八毫。　氈大帽、粗馬尾帽，每頂落地各稅四釐，起京各稅一釐五毫。　細草帽，每頂落地稅二毫四絲，起京稅九絲。　粗草帽，每頂落地稅一毫六絲，起京稅六絲。　包頭每連落地稅一釐六毫，起京稅六毫。　袖皮煖袖，每十個落地稅一釐六毫，起京稅六毫。　花眉袖，每副落地稅八毫，起京稅三毫。　帶絨線帶，每百副落地稅二分四釐，起京稅九釐。　花線帶，每十副落地稅六釐四毫，起京稅二釐四毫。　棉線帶，每百副落地稅四釐，起京稅一釐五毫。　線鬢帶，每條落地稅三釐二毫，起京稅一釐二毫。　裙花素絹裙，每十條落地稅六分四釐，起京稅二分四釐。　洒線紗絹裙，每條落地稅二分四釐，起京稅九釐。　實地紗裙，每條落地稅一分六釐，起京稅六釐。　手帕裙，每條落地稅八釐，起京稅三釐。　零星衣物洒線眉條每副，袴邊每十副，落地各稅八釐，起京各稅三釐。　洒線裙邊每條，落地稅六釐四毫，起京稅二釐四毫。　紮眥紗，每百個落地稅三釐二毫，起京稅一釐二毫。　韄布暑韄每十雙落地稅八釐，起京稅三釐。　絨韄，每雙落地稅五釐六毫起，京稅二釐一毫。　氈韄，每雙落地稅二釐四毫，起京稅九釐。　寒羊毛韄，羊毛韄，每雙落地各稅一釐六毫，起京各稅六毫。　羊皮套韄，每雙落地稅一釐四毫四絲，起京稅五毫四絲。　羊皮韄，每雙落地稅一釐二毫，起京稅四毫五絲。　白布韄，狗皮韄，每雙落地各稅八毫，起京各稅三毫。　狗皮套韄，每雙落地稅六毫四絲，起京稅二毫四絲。　狗皮小韄，小氈韄，每雙落地各稅四毫，起京各稅一毫五絲。　氈膝褲每雙落地稅四毫，起京稅一毫五絲。　鞋緞履鞋，每百雙落地稅二錢，起京稅七分五釐。　草鞋、草涼鞋、靸鞋，每雙落地各稅一釐六毫，起京各稅六毫。　木屐每雙落地稅四毫，起京稅一毫五絲。　靴鞋面、靴鞋底草鞋面，每十雙落地稅六釐四毫，起京稅二釐四毫。　布鞋底，每百雙落地稅八釐，起京稅三釐。　破鞋底，每百雙落地稅四釐，起京稅一釐五毫。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九《稅則・天津關》　天津關商稅則例

按該關舊刊稅則，有正稅、作價兩層。據正稅科則所載，核與各關事例，約略相符，至於作價科則所載，多有前朝服物，及不經見條欵，又與正稅科則重複互異，輕重懸殊，行據該關聲覆作價稅則，係該關駐劄河西務時，沿存前朝之例，其後移關天津，始定正稅科則，現在概照正稅科則稽徵。其作價科則，徒存名目，殊滋牽混。一關兩例，難以遵循，若歸併正則，實爲簡易等語，應如所議，將作價廢則悉行删除，謹將正稅科則覆加查核，其中亦有物無興販，例屬虚設各條。如羊頭、羊肚、水藕蓮心石、龍頭銅、扇面、令盆等類。行據該關聲覆，均非現行，並行删除。又有統立總目，復分列名色，既按百斤，復按十斤百個，科稅重複，牽混合條，如機紗、拱紗、春紬、湯紬、縐紬、吐絲紬、粉把子、滷酒、煮酒、老酒、皮酒、浦城烟、錠墜、小香扇墜、紙盒、漆官桌、漆木桶、小呈文紙、泥墨、魚缸、琉璃器皿、鐵錐子、鐵脚刀、小剪絨帽、小孩帽、紙炮、祁陽葛、狐皮襖、樫木回頭方子、烏木等類。行據該關聲覆，科稅相同，實屬重複，應行删除。其餘各條，謹照該關聲覆并正稅現行稅則，分類擬纂。

衣物稅則

一、衣物稅則内如棉線大帶、棉線小帶、棉線脚帶、白布褂、布兜肚、狗皮褲、狗皮襪、夾布襪、布棉襪、狗皮襪頭、布靴底、布鞋。等物，稅銀俱按京二七扣收，其餘衣物稅銀，俱按京八六扣收。

一、皮衣貂皮襖、猞猁猻襖，每件各稅七錢。　青狄皮襖、銀鼠皮襖，每件各稅五錢。　猞猁猻褂，每件稅四錢。　碎羊皮襖、猾子皮襖、老羊皮襖，每十件各稅三錢四分。　狐腿子皮襖、銀鼠外褂、青狄外褂，每件各稅二錢。　兔皮褂、羊皮褂、黑羊皮褂、猾皮褂、羊皮半身褂、獺皮褂，每十件各稅二錢四分。　狐腿皮褂、灰鼠皮襖每件，碎羊皮褂、山羊皮褂每十件，各稅二錢。　貂皮襖、狐狄馬褂，每件各稅一錢五分。　羊皮馬褂、獺皮馬褂、羊皮主腰，每十件各稅一錢二分。　灰鼠外褂、狐腿皮馬褂、銀鼠馬褂、灰鼠牛身襖，每件各稅一錢。　羊羔皮襖、兔皮襖、山猫皮襖、灰鼠馬褂每件，狗皮褲每十條，各稅五分。　羊皮半身襖、黑羊皮半身襖、獺皮搭護，每件各稅三分。　羊皮套褲每副，羊皮褲每件，各稅一分。　紬緞布帛衣織錦緞衫，每件稅三錢。　灑線緞衫每件，織錦緞裙褶，每條各稅一錢五分。　灑線緞裙，色素緞裙，灑線紗裙褶，鑲綾裙每條，灑線紗衫每件，雨衣每套，各稅一錢。　畫綾衫、繡紬衫每件，寧紬裙、繡紬裙，紗裙褶，綾裙、氈裙，戰裙每條，草珠汗衫每十領，白布褂每十件，各稅五分。　白布褲，每十條稅四分。　布雨衣每件，藏紬褲每條，各稅一分。　各色衣料織絨褂裏，每十件稅二錢四分。　補服緞套料，每件稅一錢。　緞袍料、線緞袍料、寧紬袍料，每件各稅八分。　色紗袍料、緞套料、線緞套料、寧紬套料，每件各稅五分。　山紬袍料，每件稅四分。　色紗套料，每件稅三分。　屯絹套料，每件稅二分。　暖帽獺皮帽、狐皮帽、猫皮帽、剪絨帽，每百頂各稅二錢四分。　羊皮帽、大壇胎帽，每百頂各稅二錢。　小獺皮帽、小灰鼠帽、小緞帽、小絨帽，每百頂各稅一錢二分。　上號貂帽每頂，小氈胎帽每百頂，各稅一錢。

中號貂帽，每頂稅七分。　氈帽頭，每百個稅五分。　銀鼠帽，每頂稅二分。　涼帽絨涼帽、藤涼帽，每百頂各稅二錢四分。　草涼帽、竹涼帽、氈涼帽，每百頂各稅二錢。　帽胎、帽查、帽片緞帽胎，草帽查，每百頂各稅二錢。　布帽胎，粗羊皮帽胎，每百頂各稅一錢二分。　小緞帽胎每百頂，草涼帽片每百個，各稅一錢。　帽圈籐圈，每百斤稅四錢。　絡圈，每百個稅一錢。　絹涼帽圈，每百個稅五分。　帽沿騷鼠帽沿，每百副稅一錢二分。　黑羊皮帽沿，每百條稅一錢。　帽裏無毛羊皮帽裏，每百頂稅一錢。　布帽裏，碎羊皮帽裏，每百個各稅五分。　帽襯氈帽襯，每百個稅一錢。　布帽襯，每百個稅五分。　帽纓雨纓，每斤稅八分。　絨纓，每斤稅三分。　女冠每百頂，稅錢五分。　包頭、首帕包頭每百個，各色首帕每百方，各稅三錢五分。　雲肩、領袖雲肩每百個，狐皮領、灰鼠領每百條，各稅五錢。　緞衣領，每百條稅三錢四分。　猞猁猻袖口，每十副稅三錢。　剪絨領，每百條稅二錢。　海溜皮袖口，每十副稅一錢五分。　羊皮袖頭每百雙，海溜皮領每十條，各稅一錢。　貂皮袖頭，海龍皮袖口每副，皮套袖，狐腿袖口每十副，各稅五分。　貂領，海龍皮領，每條各稅四分。　銀鼠袖頭，每副稅三分。　女袖護領，每十條稅二分。　灰鼠袖頭，每二副稅一分。帶子絲腿帶，每百副稅二錢。　棉線大帶每百條，棉線小帶每千條，各稅六分。　有事件腰帶每條，棉線腳帶每斤，各稅二分。　緞腰帶，絲腰帶，綾帶，每條各稅一分。兜肚繭紬兜肚，每百個稅五錢。　布兜肚，每百個稅三錢四分。膝褲雜色膝褲每十副，羢膝褲每十雙，各稅五分。　氈膝褲，每四雙稅一分。　靴緞靴，每雙稅四分。　布靴，皮靴，小緞靴，小鹿皮靴，小麂皮靴，每十雙各稅二分。　小布靴每雙，童子皮靴，女油皮靴每四雙，各稅一分。　靴底布靴底，每百雙稅三錢四分。　鞋細蒲鞋，每百雙稅一兩。　粗蒲鞋，每百雙稅五錢。　布鞋，每百雙稅三錢四分。　緞鞋，每十雙稅五分。　襪紬襪每十雙，羊皮襪每百雙，各稅二錢。　小緞襪，每十雙稅一錢五分。　狗皮襪，每百雙稅一錢。　緞襪，棉襪，羢襪，每雙各稅三分。　氈襪，夾布襪每二雙，布棉襪每雙，各稅一分。　襪片、襪面、襪頭緞襪面，每十副稅二錢。　羊皮襪頭，每百雙稅一錢。　狗皮襪頭，毛襪頭，每百雙各稅五分。　織錦襪片，每副銳三分。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〇《稅則・臨清關》　衣物稅則

一、皮衣猞猁猻襖，每件稅八錢。　猞猁猻褂、銀鼠襖，每件各稅五錢。　銀鼠褂，每件稅四錢。　狐狄襖，每件稅二錢。　狐狄褂，每件稅一錢五分。　狐皮襖，豹皮襖，每件各稅一錢二分七釐。　灰鼠襖，每件稅八分。　狐狸馬褂，每件稅六分三釐。　灰鼠褂，貉子皮襖，每件各稅六分。　貉子皮褂，細羊皮襖，每件各稅二分五釐。　貉子皮馬褂，每件稅三分。　大羊皮襖，每件稅一分六釐。　細羊皮褂，每件稅一分三釐。　羊皮女小襖褂，每件各稅一分。　羊皮馬褂每件，皮戰裙每條，各稅六釐。　皮褲，粉皮褲，每條各稅五釐。　布帛氈絨衣鞋花緞女衣，每件稅一錢三分。　織金緞裙每條，緞外褂每件，各稅六分三釐。　氈雨衣，每件稅五分八釐。　氈外褂，每件稅四分八釐。　絨馬褂，每件稅三分六釐。　洒線緞裙，洒線紗裙，每條各稅三分二釐。　洒線披風，每件稅二分九釐。　紡袖衫每件，羅裙緞裙每條，各色汗衫每十領，各稅一分六釐。　紡紬女裙，每條稅一分四釐。　綾女襖，雲布襖，湖羅衫每件，湖羅裙每條，各稅一分三釐。　綾裙，每條稅一分二釐。　緞襖，緞衫，每件各稅一分一釐。　氈馬褂，縐紗衫，每件各稅一分。　紗絹裙，每條稅六釐。　紗絹衫，葛布衫，每件各稅五釐。　各色佔衣每十件，稅五分。　帽騷鼠帽，每十頂稅一錢二分七釐。　水獺皮帽，每十頂稅九分五釐。　狐皮帽，每十頂稅六分三釐。　緞秋帽，哆囉呢帽，倭緞煖帽，每十頂各稅五分六釐。　貂鼠帽，每頂稅一分九釐。　竹絲大帽每十頂，麥稭帽每百頂，各稅一分六釐。　絨帽，氈帽，羊毛大帽，每十頂各稅七釐。　纏棕大帽，每頂稅六釐。帽胎、帽圈、帽帶、帽月涼帽胎，每百頂稅一錢二分七釐。　絹布帽胎每十頂，絲線帽帶每百副，織金帽月每百個，各稅三分二釐。　棕帽圈，每十個稅三釐。補子刻絲堆紗洒線各色補子，每十副各稅九分五釐。女冠包頭、風領翠冠子每十頂，狐皮風領每十條，各稅四分。貂鼠風領，每條稅三分。　皂絹包頭，每百個稅二分五釐。　綾緞女腦包，每十個各稅一分。羊皮風領，每十條稅三釐。領、袖、衣帶貂鼠袖，每雙稅八分。　腰帶，每十根稅四分八釐。海龍袖，每雙稅四分。　洒線挽袖，每十副稅三分。　猞猁猻袖、銀鼠袖、海騮袖每雙，海龍領每條，各稅二分。　棉線帶子，每十斤稅一分六釐。　海騮領每條，蟒緞領袖每副，洒線女領每十條，各稅一分。　羊皮媛袖，每十雙稅六釐。　狐皮袖，每雙稅五釐。　絲線帶子，每十副稅三釐。　膝褲絨膝褲，每十雙稅六分三釐。　綾錦膝褲、洒線膝褲，每十雙各稅一分一釐。　襪絨襪，緞襪，綾襪，每十雙各稅六分三釐。　絨女襪，每十雙稅四分八釐。　羊皮襪、狗皮襪，每十雙各稅三分二釐。　氈襪，每十雙稅一分三釐。　棉布襪，葛布襪，每十雙各稅一分一釐。　靴、鞋、木屐緞靴，每十雙稅九分五釐。　布靴，小緞靴，緞鞋，皮鞋，每十雙各稅三分二釐。　布鞋，每十雙稅一分六釐。　木屐，每十雙稅一分一釐。　油靴，每雙稅三釐。　釘鞋，棕鞋，每雙各稅二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一《稅則・淮安關》　淮安關商稅則例

按該關舊刊送部印册，覆加查核，如淮安大關原册聲明，磁器每擔，舊定稅銀八分，節年減以八折徵收。又皂礬每擔，舊定稅銀八分，節年減以五分徵收。又鉛每擔，新釘、茶葉、鐵條每擔，舊定各稅銀一錢二分，節年鉛每擔，茶葉每擔，祇各徵銀八分，新釘每擔，鐵條每擔，祇各徵銀五分。又紅花每擔，舊定稅銀一錢七分，節年祇徵銀七分。錫箔百塊折一擔，舊定稅銀一錢七分，節年祇徵銀一錢。蘇木、胡椒每擔，舊定各徵銀二錢七分，節年祇各徵銀二錢等語。所有各項稅則，應照減定實徵銀數纂列，其舊定虛則無庸贅纂，其餘各則，謹照原册逐一

纂入。

淮安正關衣物稅則

一、皮衣銀鼠皮襖、褂，每件各稅三錢九分。灰鼠皮襖、褂每件各稅八分。布帛衣戲衣，每擔稅四錢。兜肚，每擔稅二錢。故衣，每擔稅一錢七分。汗衫每擔稅八分。衣領剪絨領每百條，布領每擔，各稅二錢。狐皮領，每十條稅一分。帽邊帽，每擔稅二錢七分。剪絨帽、羊皮帽，每擔各稅二錢。戲盔帽，每擔稅一錢七分。帽圈、帽帶、帽胎、帽沿帽圈、帽帶，涼煖帽胎，每擔各稅二錢。藤帽胎，每十個稅二分。染元狐皮帽沿、海龍皮帽沿、騷鼠皮帽沿、獺皮帽沿，每十副各稅一分。包頭八十聯折一擔，稅二錢七分。帶絲線帶、絲繩，每擔各稅四錢。棉線帶，每擔稅二錢。襪紬緞襪，每十雙稅四分。棉夏布襪，每十雙稅二分。靴鞋涼草鞋，每五十雙折一擔，稅八分。布靴，每十雙稅五分。紬緞鞋，每十雙稅二分。布鞋，每十雙稅一分五釐。緞靴，每雙稅一分。靴鞋底、皮底每十雙，各稅一分五釐。木屐每百雙稅八分。

淮倉衣物稅則

一、皮衣銀鼠皮襖、褂，每件各稅三錢八分六釐。烏雲豹套褂、兔兒猞猁猻襖、褂，每件各稅一錢九分三釐。千張皮襖、褂，狐肷皮襖、褂，野毛皮襖、褂，灰鼠皮襖、褂，狼皮襖、褂，海肷襖、褂，每件各稅七分七釐二毫。兔肷皮襖、褂每件，獺皮裙、褂每條，每件，各稅三分八釐六毫。羊皮襖、褂，每件〔各〕稅一分九釐三毫。羊皮褲，每條稅二釐八毫九絲五忽。故衣南來舊衣，每擔稅七分二釐。北來舊衣，每擔稅四分八釐。氈衣每件稅九釐六毫五絲。零星衣物兜肚，每百個稅三分九釐。花褊單，每件稅九釐六毫五絲。羊皮袖、絨褶褲、護膝每雙，羊皮猾號每個，狐肷領每條，各稅一釐九毫三絲。布領，每十條稅九毫七絲。氈褶褲、護膝，每雙各稅九毫六絲五忽。帽緞邊孩睡帽、氈邊帽，每百頂各稅四分八釐二毫五絲。氈帽、氈雨帽，每百頂各稅一分九釐三毫。竹絲藤帽，每頂稅二釐。羊皮帽、剪絨帽，每頂各稅一釐九毫三絲。帽胎、帽頭、帽圈、帶頂涼草帽胎、緞布帽頭，每百頂各稅四分八釐二毫五絲。帽圈、帶頂，每擔稅二分。包頭絹花包頭，每聯稅七釐八毫。紗包頭，每聯稅一釐九毫三絲。帶絲線帶，每擔稅三錢。棉線帶，每擔稅一錢九分三釐。襪、靴、鞋氈鞋，每百雙稅六分六釐五毫。涼草鞋，每百雙稅三分八釐六毫。緞布靴，每雙稅三釐九毫。油靴、絨襪，每雙各稅一釐九毫三絲。緞布鞋、緞布襪、氈襪，每雙各稅九毫六絲五忽。木屐每雙稅九毫七絲。

徐州關衣物稅則

一、皮衣清狡皮襖，每件稅三錢，清狡大褂，每件稅二錢。清狡小褂，每件稅一錢。混狡皮襖，每件稅一錢五分。混狡大褂，每件稅一錢。混狡小褂，每件稅五分。銀鼠大褂，每件稅二錢。銀鼠小褂，每件稅一錢。灰鼠大褂，每件稅八分。小褂，每件稅四分。狐爪皮襖，每件稅六分。羔羊皮褂、水獺大褂，每件各稅三分。羊皮大褂，每件稅二分。羊皮小褂，每件稅一分。老羊皮襖，每件稅一分五釐。兔皮褂千張，皮褂每件，各稅一分。皮袴，每條稅四釐。氈褐衣氈衣、褐衫，每件各稅二分。背心每件稅一分五釐。女衣花女衣，每件稅三分。花裙，每條稅二分。帽貂皮帽，每頂稅五分二釐。大剪絨帽，每十頂稅五分。煙貂皮帽，每頂稅三分。小剪絨帽，每十頂稅二分五釐。粗氈帽，每百頂稅二分。海龍皮帽，大騷鼠帽，每頂各稅一分。小騷鼠帽，每頂稅五釐。貓皮帽，每頂稅三釐。羊皮帽，時作氈帽，每頂稅二釐。帽頭，每個稅一釐。帽胎大涼帽胎，每十個稅五分。小涼帽胎，每十個稅二分五釐。藤帽，每個稅一分。包頭每聯稅二分。絲帶每斤稅一分四釐。襪沒大小，每百雙稅三分。京販襪子，每雙稅四釐。氈襪，每雙稅二釐。袴腿氈袴腿，每雙稅一釐。靴、鞋靴，每雙稅八釐。氈鞋，京販鞋，每雙各稅二釐。木屐十雙稅一分。

廟灣口衣物稅則

一、皮衣羊皮襖，每件稅四分。皮褲，每條稅四釐。紬布衣紬故衣，每百斤稅一錢。布故衣，每百斤稅五分。帽剪絨帽、獺皮帽，羊皮帽，每十頂各稅三分。小緞帽，每十頂稅一分五釐。草涼帽，每十頂稅一分。帽胎籐帽胎、滿帽胎，每十頂各稅二分。包頭綾、紬、絨、紗包頭，每十條各稅三分。帶棉線帶，每百斤稅三錢。襪緞襪，每十雙稅六分。布棉襪，每十雙稅四分。布夾襪，每十雙稅二分。靴緞靴、馬皮靴，每十雙各稅一錢。布靴、牛皮靴，每十雙各稅六分。鞋緞、紬鞋每十雙，涼草鞋每百雙，各稅二分。布鞋每十雙，蒲草鞋每百雙，各稅一分。木屐木屐，每百雙稅三分二釐。木屐柸，每百雙稅一分六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二《稅則・揚州關》　揚州關商稅則例

按該關舊刊印册，覆加查核，内如磁器一項，既開每小籃稅銀一錢，又開每小桶籃稅銀一錢，籃字重見，應行删除。又開扇每小箱稅銀五分，更開扇每箱稅銀一錢，其一錢之則，應註明大箱字樣。又開布故衣，每大包稅銀五錢，每中包稅銀三錢，每小包稅銀二錢，此外更載故衣每小包稅銀一錢，殊屬重複牽混，應行删除。又冬笋，每中簍稅銀五分，更載每簍稅銀三分，其三分之則，應添註小簍字樣。又綿紙，每塊一開稅銀五分，一開一分二釐，其一分二釐一則，應添註小塊字樣。其餘各物稅則，謹照原册，分類纂入。

衣物稅則

一、紬故衣每大包稅一兩，每小包稅五錢。布故衣每大包稅五錢，每中包稅三錢，每小包稅二錢。包頭每件稅一錢。帶子每包稅一錢。涼鞋每包稅一錢。杭套每箱稅六分。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三《稅則・江海關》 江海關商稅則例【略】

衣物稅則

一、帽貂帽，每十頂稅五錢。絨帽，每百(斤)〔頂〕稅四錢。騷鼠帽每十頂，邑帽每百頂，各稅五分。獺皮帽，剪絨帽，每十頂各稅三分。藤帽每十頂，瀝帽胎每百個，各稅二分。草涼帽，每十頂稅一分。包頭綾、紬、緞、紗包頭，每十條稅三分。帶絹線腰帶，每十條稅三分。小絲線帶，每十副稅一分。襪絨襪，每百(斤)〔雙〕稅四錢。緞襪，每十雙稅六分。布襪，每十雙稅四分。靴鞋緞靴，馬皮靴，每十雙各稅一錢。布靴、牛皮靴，每十雙各稅六分。緞鞋、紬鞋，每十雙各稅二分。布鞋每十雙，蒲草鞋每百雙，各稅一分。木屐每百雙，稅三分二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五《稅則・西新關》 西新關商稅則例(見紡織)【略】

都稅司衣物稅則

一、皮衣羊皮襖，每十件稅六分八釐四毫。紬緞邑布衣布故衣汗衫、裘裳，每百斤各稅四分五釐六毫。盤金女襖、洒線女襖每件，戲衣每件，各稅二分二釐八毫。紬緞故衣，每十斤稅一分八釐二毫四絲。紅邑衣，每件稅一分三釐六毫八絲。洒線背心每件，靠子每件，各稅一分一釐四毫。帽貂鼠帽，每頂稅五分八釐五毫。孩巾、僧帽，每百斤各稅四分五釐六毫。狐皮帽、獺皮帽、猪皮帽、狗皮帽、猫皮帽、剪絨帽，每十頂各稅三分九釐。綾邊帽每百頂，破布帽頭每擔，帽襯每百個，各稅二分二釐八毫。緞邊帽、孩帽、涼帽、藤帽、竹絲帽、帽頭，每十頂各稅一分九釐五毫。騷鼠帽，每頂稅一分一釐七毫。羊皮帽、頭髮帽，每十頂各稅一分一釐四毫。邑邊帽，每十頂稅六釐八毫四絲。帽胎、帽坯、帽沿獺皮帽沿，每十副稅三分九釐。帽胎每擔，涼帽坯每百個，各稅二分二釐八毫。剪絨帽沿、狗皮帽沿、猫皮帽沿每十副，獾皮帽沿每五副，各稅一分九釐五毫。騷鼠帽沿，每副稅九釐七毫五絲。補服每副稅一分一釐四毫。刻絲補同。女冠每百斤稅四分五釐六毫。包頭每十連稅四分五釐六毫。衣領布領，每百斤稅四分五釐六毫。剪絨領，每二十條稅一分九釐五毫。紬緞領，每十斤稅一分八釐二毫四絲。護領，每副稅一分一釐四毫。帶棉紗帶，每百斤稅六分八釐四毫。緞帶、線鬢帶，每斤稅一分八釐二毫四絲。裙洒線裙、邑裙，每條稅一分一釐四毫。襪邑襪每十雙，破布襪每擔，羊皮襪套每百雙，各稅二分二釐八毫。紬緞襪、布襪，每十雙各稅一分一釐四毫。靴鞋緞靴、布靴、釘靴、布鞋、釘鞋，每百斤各稅四分五釐六毫。紬緞鞋、棉鞋、涼鞋，每十雙各稅三分四釐二毫。褶衣紬邑褶衣，每十雙稅一分一釐四毫。

龍江、江東二司衣物稅則

一、皮衣銀鼠皮襖，每件稅一兩六錢六分五釐。猞猁猻皮襖，每件稅一兩一錢九分九釐。天馬皮大褂、烏雲豹皮大褂、狐狸狹皮大褂，每件各稅九錢九分九釐。猞猁猻皮中褂，每件稅八錢三分二釐五毫。天馬皮中褂、烏雲豹皮中褂、狐狸狹皮中褂、灰鼠皮襖、松鼠皮襖，每件各稅六錢六分六釐。灰鼠皮褂、松鼠皮褂，每件各稅五錢。羚羊皮大襖，每件稅一錢。狐狸爪皮襖、狐狸爪皮大褂、兔鼠猻皮大褂，每件各稅八分三釐二毫五絲。羚羊皮中褂、兔狹皮襖、獾子皮襖，每件各稅六分六釐六毫。兔狹皮褂，每件稅五分。狐狸爪皮馬褂，每件稅四分一釐六毫三絲。野猫皮袍馬褂，每件稅四分。海巴皮大襖，每件稅二分。羊皮背心、海巴皮背心，每件各稅一分。羊皮襖，每件稅六釐。紬緞邑絹布衣紬故衣，每百斤稅一錢六分。裘裳，每百斤稅四分六釐。布故衣，每百斤稅四分。邑雨衣，每件稅三分。嘉興絹衣服每套，刻花背心、邑背心、洒線襖每件，各稅二分。汗衫每件，洒線背心每件，各稅一分。邑衫，每件稅六釐。邑暖腰，每條稅四釐。帽豹皮帽，每頂稅六分。僧帽，每百斤稅四分六釐。舊布帽頭，每百斤稅二分。絨帽，每十頂稅一分。獺皮帽，每頂稅八釐。邑邊帽，邑帽，每十頂各稅六釐。剪絨帽，海獺皮帽，狐皮帽，獾皮帽，狗皮帽，狗獾皮帽，秋帽，每頂各稅四釐。藤帽，孩帽，每頂各稅二釐。羊皮帽，每頂稅一釐。帽沿，帽胎，帽裏騷鼠帽沿，每副稅六釐。獺皮帽沿，每副稅四釐。羊皮帽裏每十個，刷黑猫皮帽沿每副，各稅二釐。包頭每連計二十個，稅七釐六毫五絲。袖帶棉紗帶，每百斤稅一錢。羊皮手袖，每副稅二釐。脚帶，每副稅一釐。風領狐皮風領，每條稅六釐。裙褲羚羊皮褲，每件稅八分三釐二毫五絲。羊皮褲，每十條稅三分。絨褲，每條稅二分。洒線裙每條，膝褲每十雙，各稅一分。邑褲每條，邑膝褌，護膝每雙，各稅四釐。襪羊皮襪套，每百雙稅二分。絨襪，每雙稅八釐。羊皮襪，狗皮襪，邑襪，每雙各稅二釐。白布襪，每雙稅一釐。鞋狀元靴，每百雙稅四分。草鞋每百斤，草靸每百雙，稅二分。邑鞋，布條鞋，絲鞋，涼鞋，秧鞋，蒲鞋，每雙各稅二釐。

朝陽、聚寶二司衣物稅則

一、紬布衣紬故衣，每百斤稅一錢八分四釐。布故衣，每擔稅四分六釐。包頭裙洒線裙每條，包頭每連，計二十個，各稅七釐六毫五絲。

官修《清户部則例》卷七六《稅則・鳳陽關》 鳳陽關商稅則例【略】

鳳陽大關水販衣物稅則

一、草帽每大包，稅一錢六分，每小捆稅六分。

鳳陽大關旱販衣物稅則

一、皮衣羔皮襖，每件稅四分六釐八毫。老羊皮襖，每件稅二分八釐。羔皮褂，每件稅一分。老羊皮褂，每件稅八釐。羔皮馬褂，每件稅五釐。老羊皮馬褂，每件稅四釐。氈故衣舊當衣，每箱稅八分，每包稅四分。大氈衣，每件稅一分二釐。小氈衣，每件稅八釐。草子汗衫每百斤稅四分。帽絨帽、絨氈大帽，每百頂各稅八分。氈帽，每百頂稅三分。剪絨帽，每十頂稅一分五釐。草帽，每百頂稅一分。補子每副稅一分二釐。帶裙拖，每副稅一分二釐。棉紗帶，每百副稅三釐。皮褲每百條稅二錢六分。襪上氈襪，每百雙稅三分。中氈襪、皮襪，每百雙各稅二分。下氈襪，每百雙稅一分。靴鞋黃草鞋，每百雙稅四分。氈鞋，每十雙稅二分。皮油靴，每雙稅一分二釐。氈膝褲每百雙稅二分。

臨淮口旱販衣物稅則

一、皮衣羔皮襖，每件稅一分二釐。羔皮褂、老羊皮襖，每件各稅一分。老羊皮褂，每件稅八釐。羔皮馬褂，每件稅五釐。老羊皮馬褂，每件稅四釐。布帛氈衣故衣，每箱稅八分，每包稅四分。氈衣，每件稅二分。洒線衫料，每件稅二分。洒線背心，每件稅一分。樓衣每件稅二釐七毫。帽藤涼帽，每駄稅六錢，每十頂稅八釐。剪絨帽，每駄稅四錢，每十頂稅一分五釐。席涼帽，每駄稅四錢，每十頂稅五釐八毫。氈帽，每十頂稅二釐。包頭每駄稅八錢，每聯稅四釐。袖帶香帶，每條稅四分。老羊皮袖，每十雙稅七釐。棉線帶，每百副稅三釐。褲皮褲，每百條稅二錢六分。襪没大小，每騾駄稅四錢。上氈襪，每十雙稅三分九釐。中氈襪，每十雙稅二分六釐。京緞襪，每十雙稅二分。下氈襪，每十雙稅一分三釐。靴鞋京緞鞋、京線鞋，每百雙各稅一錢二分。紬鞋、布鞋，每百雙各稅八分。涼草鞋，每百雙稅六分。棕鞋、棕套，每百雙各稅二分七釐。氈鞋，每十雙稅二分。紬緞靴、皂皮靴，每雙各稅一分二釐。布靴，每雙稅四釐。

長淮口水販衣物稅則凡亳州裝來卸載，不足船料之貨，及正陽、懷遠裝來卸載貨物，並各落地貨物，均照此例科稅。例載未全，照臨淮口旱販例，下俱仿此。

一、帽草帽每百頂，亳州載來者，稅二分。帶棉帶每包，正陽、懷遠載來者，各稅八分，亳州載來者，稅五分。

盱眙口旱販衣物稅則澗溪口同

一、皮衣羔羊皮襖，每件稅一分二釐。羔羊皮褂、黑羊皮褂、老羊皮襖，每件各稅一分。老羊皮褂，每件稅八釐。羔羊皮馬褂，每件稅五釐。老羊皮馬褂，每件稅四釐。布帛氈衣故衣每箱，稅八分，每包，稅四分。氈衣，每件稅一分六釐。洒線衫，每件稅一分。洒線背心，每件稅五釐。樓裘衣每件稅二釐七毫。帽氈帽每駄，稅四錢，每十頂，稅二釐。獺皮帽，每百頂稅三錢。剪絨帽，每三桶一箱，稅二錢，每十頂稅一分五釐。藤涼帽，每十頂稅八釐，草涼帽，每十頂稅六釐。包頭每箱稅四錢，每聯稅四釐。袖帶香帶，每條稅四分。羔皮袖，每十雙稅一分六釐。零線帶，每斤稅一分。老羊皮袖，每十雙稅七釐。棉帶，每百副稅三釐。裙褲皮褲，每百條稅二錢六分。洒線裙，每條稅五釐。襪氈襪每駄，稅四錢，每百雙，稅二錢。緞棉襪，每百雙稅二錢。布棉襪，每百雙稅一錢二分。布單襪，每百雙稅八分。絨襪，每雙稅一分二釐。没大小每十雙稅三釐。靴鞋紬緞鞋，每百雙稅一錢二分。布鞋，每百雙稅八分。黃草鞋，每百雙稅六分。氈鞋每十雙，棕鞋、棕套，每百雙各稅二分。緞靴，每雙稅一分二釐。布皮靴，每雙稅四釐。膝褲緞、紬、紗、羅膝褲，每十雙稅一分二釐。

亳州口旱販衣物稅則

一、皮氈衣天馬皮襖、海馬皮襖、烏雲豹皮襖、猞猁猻皮襖、兔兒猻皮襖、銀鼠皮襖、狐皮襖，每件各稅一錢六分，以上各色皮褂，每件各稅八分。羔皮襖、黑猾皮襖，每件各稅一分二釐。羔皮褂、老羊皮襖、千張皮襖、兔皮襖，每件各稅一分。黑猾皮褂、老羊皮褂、千張皮褂、兔皮褂、褐衫、西氈衣褐片，每件各稅八釐。羔皮馬褂，每件稅五釐。老羊皮馬褂，每件稅四釐。布帛衣洒線衣，每箱稅六錢。故衣，每箱稅八分，每包稅四分。洒線衫料，每件稅二分。洒線背心，每件稅一分。樓裘衣每件稅二釐七毫。帽剪絨帽，每箱計三筒，稅二錢，每百頂稅一錢五分，每扁稅一錢。藤涼帽、竹涼帽，每百頂各稅八分。草涼帽，每百頂稅五分八釐。羊皮帽、氈帽，每百頂各稅一分九釐。包頭每箱稅四錢，每連稅四釐。領袖皮袖，每百雙稅一分九釐。狐膝領，每十條稅八釐。帶香帶，每條稅銀四分。筒帶，每百條稅三分。扣帶，每百條稅二分。毛帶，每百條稅一分九釐。棉帶，每百副稅三釐。皮褲每百條稅二錢六分。襪上氈襪，每百雙稅三錢九分。中氈襪，每百雙稅二錢六分。京緞襪，每百雙稅二錢。下氈襪，每百雙稅一錢三分。紬襪、布襪，每箱各稅一錢二分，每雙各稅八毫。單布襪、皮襪，每百雙各稅四分。皮襪套，每百雙稅一分。没大小，每百雙稅一分九釐。靴每箱稅一錢二分，每雙稅四釐。鞋氈鞋，每百雙稅二錢。紬鞋、布鞋，每箱各稅一錢二分，每雙各稅八毫。草鞋，每百雙稅六分。樓鞋、樓套，每百雙各稅二分七釐。鞋幫草鞋幫，每百雙稅三分。氈煖腰每百條稅四分。氈膝褲每百雙稅四分。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七《稅則・蕪湖關》 衣物稅則

一、皮衣天馬皮袍，每件稅四錢。猞猁猻褂、狐狸襖，每件各稅三錢。天馬皮套，每件稅二錢。狼皮褂、獾皮外套、灰鼠套，每件各稅一錢。兔皮袍，每件稅四分。兔皮外套，每件稅二分。羊皮襖，每件稅一分。羊皮背心，每件稅五釐。絨、氈衣絨衣，每件稅五分。氈衣，每件稅二分五釐。褐衫、氈衫，每件各稅二分。氈孩衣、氈背心，每件

各稅一分。布、帛衣紬故衣，每擔稅四錢。　布故衣，每擔稅二錢。　戲甲，每件稅五分。　繡蟒袍，每件稅四分。　洒線衣，每件稅三分。　紬雨衣，每套稅二分五釐。　補褂、繡甲馬，每件各稅二分。　布雨衣，每套稅一分五釐。　孩衣、汗衫、洒線背心，每件各稅一分。　棉絮套、百家孩衣，每件各稅五釐。又本關土著洒線襖，每件稅一分二釐。　本關土著洒線背心，每件稅四釐。　帽戲盔，每擔稅二錢，每十頂稅二分。　氈僧帽，每百頂稅四分。　滿暖帽，每頂稅五釐。　獺皮帽，每頂稅三釐。　藤帽，每頂稅一釐五毫。　剪絨帽、滿涼帽、戲巾羊皮帽、氈大帽，緞僧帽，每頂各稅一釐。　孩帽，每頂稅七毫。　帽頭、帽頂、帽沿、帽坯、帽圈片金帽頂，每擔稅八錢。　片金泥丸帽頂，每擔稅五錢。　舊帽沿，每擔稅二錢。　舊帽頭，每擔稅五分。　涼帽坯，每百個稅三分。　涼帽圈，每百個稅一分。　暖帽沿，每副稅二釐。　剪絨帽沿每副，新帽頭每頂，帽頂每個，各稅一釐。　女冠女冠額、女髻，每百件各稅三分。　包頭每連二十個，稅二分，重綾者同。又本關土著包頭，每連二十方，稅八釐。　補子每副稅一分。　領袖衣領每百條稅二分。　領袖每副，油領、披領每個，各稅一分。　兔皮領，每十條稅三釐。　羊皮袖，每雙稅二釐。　帶棉紗帶，每擔稅四錢。　裙褲洒線裙，每條稅二分。　羊皮褲、紬褲，每條各稅五釐。　夏布褲，每條稅二釐。又本關土著洒線裙，每條稅八釐。　襪氈襪，每十雙稅二分。　白布襪，每十雙稅一分。　棉襪、羊皮襪、羢襪，每雙各稅五釐。　狗皮襪、夾襪，每雙各稅二釐。　氈襪頭，每雙稅一釐。又本關土著羢襪，每雙稅二釐。　本關土著氈襪，每雙稅一釐。　襪面每雙稅二釐。　靴釘靴、快靴，每雙各稅五釐。　孩靴，每雙稅二釐。　鞋秧鞋、蒲鞋、涼鞋每百雙，草鞵每千雙，各稅四分。　麻鞋，每百雙稅二分。　驢毛鞋每十雙，快鞋每雙，各稅五釐。　氈鞋，每雙稅二釐。　釘鞋、履鞋、草心鞋，每雙各稅一釐。　鞋面、鞋幫、鞋底結底每百雙稅五分。　蒲鞋面、草心鞋幫，每百雙各稅四分。　諸色零星衣物錦裙邊，每副稅一分。　洒線膝衣，每十雙稅八釐。　雲肩，每個稅五釐。　油肩、紬氈暖肚，每個各稅二釐。　氈膝衣、紬膝衣，每雙各稅一釐。又本關土著膝衣，每百雙稅八分。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五《稅則・藝關》　蔓關商稅則例

按蔓關徵收商稅，向按物價每兩徵稅三分，其送部稅則印册，但載按物作價之數，未將按價收稅之數註明，殊涉牽混，今照例核明纂入。

一、綢緞氈布衣江寧褐衫每件，綿、緞、紗、綾、綢等衣每件，各稅二分四釐。　綿布衣、單紗、緞、綾、綢等衣，每件各稅一分二釐。　單布衣，每件稅六釐。　帽騷鼠帽、獺皮帽，每頂各稅九釐。　剪絨帽，每頂稅四釐五毫。　藤帽、羊皮帽、秋帽，每頂各稅三釐。　苧絲帽、草涼帽，每頂各稅一釐八毫。　氈大帽，每頂稅一釐五毫。　氈帽，每頂稅六毫。　麥草帽，每頂稅三毫。　帽圈、帽沿海龍皮帽沿、騷鼠皮帽沿，每副各稅四釐五毫。　蠶絲帽圈，每個稅一釐二毫。　行帽圈，每個稅一釐五絲。　包頭女冠翠花冠，每個稅九釐。　包頭、縐紗包頭，每條各稅一釐二毫。　領、帶絲腰帶，每根稅三釐。　絨綾衣領，每條稅二釐四毫。　小絲帶，每副稅九毫。　綿通帶，每根稅三毫。　小綿帶，每副稅一毫五絲。　裙綢裙，每條稅一分二釐。　襪没大小，每百雙稅六分。　粧緞襪，每雙稅九釐。　葛布襪，每雙稅六釐。　綿襪，每雙稅四釐八毫。　夾襪，每雙稅一釐八毫。　單襪，每雙稅九毫。　靴、鞋緞靴，每雙稅二分一釐。　馬皮靴，每雙稅一分八釐。　布靴，每雙稅一分五毫。　牛皮靴，每雙稅九釐。　緞鞋、江寧鞋，每雙各稅四釐五毫。　布鞋，每雙稅三釐。　膝衣每副稅一釐八毫。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八六《稅則・打箭爐》　打箭爐商稅則例

按該關送部印册，覆加查核，據册尾聲明，該關徵稅，係按每物價銀一兩，徵稅三分。至於各物條下，但註作價銀數，不列徵稅銀數，未免牽混，今將稅數核明，逐條填註，其原例作價銀數，槩行删除，謹聲明纂入。

衣物稅則

一、皮衣青肷袍統，每件稅三錢六分。　猞猁猻袍統，每件稅三錢。　青肷大掛統，每件稅二錢七分。　猞猁猻大掛統，混肷袍統，每件各稅二錢四分。　狐皮袍統，混肷大掛統，每件稅一錢八分。　狐皮金扇面袍統，青肷馬掛統，每件各稅一錢五分。　狐娃皮袍統、狐皮大掛統，猞猁猻馬掛統，混肷馬掛統，每件各稅一錢二分。　狐爪子袍統，羊皮袍統，狐娃皮大掛統，狐皮馬掛統，每件各稅九分。　羊皮大掛統，狐娃皮馬掛統，每件各稅六分。　羊皮馬掛統，每件稅三分。　皮袴，每條稅九釐。　氈布衣布單袍，每件稅一分八釐。　氈衣，每件稅一分五釐。　布棉滾身，每件稅一分二釐。　布袴，每條稅六釐。　帽剪絨冬帽、藤帽，每頂各稅六釐。　氈帽，每頂稅一釐五毫。　衣領剪絨領，每條稅三釐。　緞領，每條稅二釐四毫。　帶絲挺帶，每根稅一分五毫。　絲板帶每根，工布帶每條，各稅九釐。　棉線挺帶，每根稅六釐。　大絲帶，每副稅四釐五毫。　小絲帶每副，棉線腰帶每根，各稅一釐五毫。　棉線腿帶，每副稅三毫。　緞緞棉襪，每雙稅二分一釐。　綢襪，每雙稅一分三釐五毫。　緞夾襪，每雙稅一分二釐。　布棉襪，氈襪，每雙各稅九釐。　布夾襪，每雙稅六釐。　毛襪，每雙稅六毫。　布襪底，每雙稅九毫。　靴、鞋緞靴，每雙稅三分六釐。　馬皮靴，每雙稅二分一釐。　牛皮靴，每雙稅一分五釐。　布靴，每雙稅一分八釐。　緞鞋，每雙稅一分三釐五毫。　綢鞋、皮釘鞋、細布花鞋，每雙各稅七釐五毫。　氈鞋，每雙稅六釐。　布鞋，

每雙稅三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七《稅則・粵海關》 衣物稅則

一、衣番布衣，每百斤稅三錢。各色哆囉絨、羽紗、番衣，每件稅八分。絨衣，各色剪絨番衣，每件各稅四分。帽絨帽，每百斤稅三錢。象牙帽，每頂稅二錢三分。氈帽，每百斤稅二錢。粗草帽，每百斤稅一錢。綿紗帽每八頂，絲帽每四頂，番帽每一頂，各稅四分。帽邊海龍皮帽邊，每副稅二釐四毫。帶燻金銀織絲帶、絲帶，每百斤各稅二兩二錢。金線帶，每斤稅一錢。中衣羽紗、剪絨、紬緞番裨，每二條稅四分。襪緞襪、絲襪、絨襪，每百雙各稅八錢。綿紗襪，每百雙稅四錢。氈襪，每百斤稅二錢。靴緞靴，每百雙稅一兩。

衣物免徵則沿海貿易小船，照數免稅。興販大洋者，仍照則徵收。

一、帽暖帽、藤草涼帽，每百頂各稅二錢。帶棉紗帶，每百斤稅三錢。襪紗襪，每百雙稅八錢。布襪，每百雙稅四錢。靴馬皮靴，每百雙稅一兩。牛皮靴，布靴，每百雙各稅六錢。鞋緞紬鞋，每百雙稅二錢五分。布鞋，每百雙稅一錢五分。木屐，每百斤稅一錢。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八八《稅則・太平關》 太平、遇仙兩關橋上水衣物稅則

一、帽草帽，每百頂稅四分二釐。藤帽、圈棕、大帽，每百斤各稅二分七釐六毫。藤涼帽，每頂稅一釐二毫六絲。補子每百斤稅三兩一錢四分二釐。皮煖帶每百斤稅三錢三分八釐四毫。皮襪每百雙稅三錢三分八釐四毫。靴鞋官靴、綾緞、靴皮釘靴、快鞋，每百雙各稅七錢五分。皮履鞋，各色鞋，每百雙各稅三錢六分六釐。木屐每雙稅一釐二毫六絲。

太平、遇仙兩關橋下水衣物稅則

一、衫襖氈衫，每百件稅一兩四錢四分四釐。有裏折棉布一疋，每疋加稅四釐五毫五絲。竹汗衫，羊皮襖，每十件各稅七分六釐。帽煖帽，每百頂稅一兩二錢四釐。秋帽，每百頂稅四錢八分四釐。頭髮帽、氈大帽、絨帽，每百頂各稅三錢六分四釐。氈帽，每百頂稅一錢八分四釐。藤帽、涼帽，每百頂各稅一錢二分四釐。草帽，每百頂稅四分。包頭、綾帕頭每百斤各稅三兩一錢四分二釐。護領、補子每百斤〔各〕稅三兩一錢四分二釐。煖腰氈煖腰，每六塊折氈一條，每百條稅一兩一錢五分四釐。綾緞煖腰，每百塊稅四錢八分四釐。帶絲帶、絲縧，每百斤各稅三兩一錢四分二釐。棉帶，每百斤稅一錢八分四釐。男裹脚每雙稅二釐。女脚帶每連稅一釐五毫。膝褲每百斤稅三兩一錢四分二釐。氈膝褲，每三雙折氈一條，每百條稅一兩一錢五分四釐。護膝氈護膝，每十塊折氈一條，每百條稅一兩一錢五分四釐。紬緞護膝，每百雙稅四錢八分四釐。襪綾緞襪、紬紗襪，每三雙作一斤，每百斤各稅三兩一錢四分二釐。褐子襪，每三雙折一疋，每百疋稅一兩八錢二分二釐。滿襪，每百雙稅七錢二分四釐。氈襪片，每二塊折襪一雙，氈襪每十雙稅四分四釐。絨襪片，每二塊折襪一雙，絨襪每雙稅二分三釐四絲。棉布襪、棉線襪、氈夾襪，每雙各稅六釐。夾布襪，每雙稅四釐。靴、鞋布靴、皮靴、油靴、釘靴、快鞋、緞綾靴，每百雙各稅七錢二分四釐。履鞋，皮鞋、釘鞋、草蒲鞋，每百雙各稅三錢六分四釐。紬布鞋、棉鞋，每十雙各稅四分。木屐每百雙稅一錢二分四釐。

太平、遇仙兩關橋續定衣物稅則

一、帽絨緞祖帽、兒帽每二百頂，布祖帽、兒帽每四百頂，各稅四錢八分四釐。

滄光廠上水衣物稅則

一、鞋絲鞋，每十雙稅六分。布鞋、蒲鞋、皮鞋，每十雙各稅三分。

滄光廠下水衣物稅則

一、衫氈衫，每件稅一分二釐。帽氈帽，每百頂稅一錢五分。棕帽，每十頂稅一分。襪氈襪，每雙稅三釐六毫。

滄光廠續定衣物稅則

一、包頭每百斤稅一兩七錢三分四釐。絲線帶每百斤稅二兩六錢。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九《稅則・潯南廠》 潯南廠商稅則例

按該廠舊刊稅册，覆核纂入。

衣物稅則

一、皮衣銀鼠、灰鼠長褂，每十件稅一兩一錢，南北同。緞皮長褂，每十件稅八錢，南北同。布皮長褂，每十件稅五錢，南北同。棉羊皮褂，每十件稅三錢，南北同。大棉羊袍，每件稅六分，南北同。小棉羊袍，每件稅四分，南北同。紬布衣道衣，每件潯稅三分，寧稅二分。夾布袍，每件寧稅二分八釐，潯稅二分二釐。舊紬衣，每件稅二分，南北同。新單衣、夾外套，每件寧稅各一分三釐，潯稅各一分二釐。小馬褂，每件寧稅八釐，潯稅七釐。舊退衣，每件潯稅七釐，寧稅六釐。油衣紬油衣，每十件稅三錢，南北同。棕衣每件稅二釐，南北同。帽藤帽胎，每百頂稅三錢，南北同。涼、煖帽胎，每百頂潯稅各一錢五分，寧稅同。竹帽胎，每百頂寧稅一錢，潯稅八分。草帽，每百頂稅五分，南北同。青帽，每一十頂潯稅三分五釐，寧稅二分五釐。氈帽，每百頂潯稅二分四釐，寧稅三釐。包頭每連七條，寧稅三分三釐，潯稅三分。帶緞扣帶，每百條稅五錢，南北同。棉扣帶，每百條稅三錢，南北同。棉帶，每斤稅二分，南北同。襪氈襪，每十雙潯稅一錢二釐，寧稅二分八釐。絡脚韈，每百對稅五分，南北同。布水韈，每十雙潯稅二分四釐，寧稅一分六釐。緞棉韈，每雙稅一分二釐，南北同。氈棉韈，每雙稅六釐，南北同。靴、鞋緞履鞋，每十雙潯稅八分。布履鞋，每十雙潯稅七分。蒲鞋每十雙，潯稅六分，寧稅四分。緞靴，每雙稅二

分四釐，南北同。　布靴，釘靴，每雙潯稅各二分。　小布靴，每雙稅六釐，南北同。　小皮靴，每雙稅五釐，南北同。　大皮鞋，每雙稅四釐，南北同。　小皮鞋，每雙稅二釐，南北同。木套每百雙稅二分，南北同。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九〇《稅則・梧州廠》　梧州廠商稅則例

按該關稅則，既開大中小鼎鍋、磁器、猪口之則，另條又開鼎鍋、磁器、猪口，殊屬重複，謹從删除，其餘各物，按照原册分纂。

衣物稅則

一、皮衣有裡羊皮襖，每件稅七分八釐。　綿羊有裡馬褂，每件稅三分九釐。　緞綢布衣緞袍，每件稅一錢。　僧衣，每件稅七分八釐。　道服，每件稅六分二釐四毫。　小花衫，每十件稅三分一釐二毫。　新長夾衣，每件稅二分八釐八毫。　綢退衣、綢馬褂、新短夾衣，每件各稅一分九釐二毫。　新長單衣、葛布袍，每件各稅一分四釐四毫。　舊衣服、夏布袍、葛布衫、布短衫，每件各稅七釐八毫。　襖、夏布衫，每件各稅六釐二毫四絲。　蕉布衫，每件稅四釐六毫八絲。　油衣綢油衣，每件稅七分八釐。　布油衣，每件稅一分四釐四毫。　氈衫每十件稅三錢。　棕簑衣棕衣，每百斤稅四分六釐八毫。　棕衣、簑衣，每百張各稅二分三釐四毫。　帽草帽，每百頂稅一錢二分。　綢僧帽，每十頂稅七分八釐。　氈帽，每百頂稅三分一釐二毫。　雨帽每百頂，儒巾、師姑帽、小兒和尚帽每十頂，道冠每十個，各稅一分五釐六毫。　藤帽，每十頂稅一分。　綢煖帽每頂，晉折等巾、藤帽胎每十頂，各稅七釐八毫。　竹折帽，每十頂稅五釐。　布煖帽，每頂稅四釐六毫八絲。　風領每百條稅五分。補子每十副稅七分八釐。　雲肩每個稅三釐。　盔襯綢者，每頂稅七釐八毫。　布者，稅四釐六毫八絲。　裙褲綢裙、綢褲，每條各稅一分九釐二毫。　裙、布褲，每件各稅六釐二毫四絲。夏布褲，每件稅四釐六毫八絲。　帶絨帶，每斤稅三分一釐二毫。　絲帶，每斤稅三分。　布帶，每斤稅七釐八毫。　襪水襪，每十雙稅四分六釐八毫。　上鑲襪、氈襪，每雙各稅一分九釐二毫。　布暑襪，每十雙稅一分五釐六毫。　鑲緞襪，每雙稅九釐六毫。　綿襪、秋襪、皮襪，每雙各稅七釐八毫。　靴、鞋蒲鞋面，每百雙稅一兩二錢五分。　有底蒲鞋，每百雙稅一兩。　潞鞋，每百雙稅九錢六分。　布鞾鞋面，每百雙稅四錢四分。　大皂靴、大油釘靴，每雙各稅三分一釐二毫。　綢快鞋，每雙稅二分八釐一毫。　布快鞋，每雙稅二分三釐四毫。小皂靴、中油釘靴、皮靴，每雙各稅一分五釐六毫。　綢鞋，每雙稅一分四釐四毫。　布鞋，每雙稅九釐六毫。　皮鞋、油釘鞋，每雙各稅三釐一毫二絲。　套屐套屐，每百雙稅七分八釐。　木屐，每百雙稅四分六釐八毫。

《皇清奏議》卷五三李因培《請嚴鄉飲濫舉並定服色疏》　臣所到之處，見有金頂補服年老之人，詢之，則皆歷年飲賓所服，皆八九品服色，細加採訪，各處皆同，不獨尋常服用，即鄉飲之日已然。臣竊以爲僭矣。夫《儀禮》所載，明日賓鄉服以拜賜。鄭康成注：鄉服，昨日與鄉大夫飲酒之朝服也。其賓而朝服者，《儀禮》之鄉飲酒，乃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能而禮賓之，即今賓興之意，所謂賓乃士也。士貢於朝，將以官之，故得同服朝服。今鄉飲乃正齒位之禮，賓既屬民，不得僭越明矣。【略】仰懇皇上勅部定議，明立章程，通行遵照，庶典禮明而章服有等，於風化不無少裨矣。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二八《儀制清吏司》　皇帝冠服

皇帝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各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明黄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

衮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

朝服，色用明黄，惟南郊、祈穀、雩祭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白。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如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虫、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用緣貂朝服。其制，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均在衣，間以五色雲。

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緑松石，雜飾惟宜，繐皆明黄色。

朝帶之制二，皆明黄色。其一，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緑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遂觿，刀，削，結佩惟宜，繐皆明黄色。其二，龍文金方版四，共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黄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帨及繐，惟圜丘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

吉服冠，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

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

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

吉服帶，用明黃色，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惟宜。左右佩帨紐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如朝帶。

常服冠，紅絨結頂。

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

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

常服帶，如吉服。

雨冠、雨衣、雨裳之制，皆用叨黃色，氈及羽緞紬綢惟其時。

大內冠服皇太后、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皆如冬朝冠。

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四，五行三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

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其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其二，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垂明黃縧，其飾珠寶惟宜。

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其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領、袖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貂緣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縧，飾珠寶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

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縧皆明黃色。

綵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縧皆明黃色。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東珠。

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制如之，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

龍袍之制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如之，下幅不施章采。

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縧皆明黃色。

皇貴妃朝冠，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九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二百有四，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餘如皇后。

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

龍袍，色用明黄，領、袖皆石青，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

吉服朝珠一盤，繅明黄色，餘皆如皇后。

貴妃冠服，垂繅皆金黄色，袍色亦用金黄，餘皆如皇貴妃。

妃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週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八十八，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繅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十一，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緑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九十七，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三等東珠各二。

綵帨，繡文爲「雲芝瑞草」。

吉服冠，頂用碧璽珛，餘皆如貴妃。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礵子。朱緯上週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七十二，三行一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繅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緑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七十七，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

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

綵帨，不繡花文。

龍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襞龍四。袍皆用香色，餘皆如妃。

皇子、皇子福晉冠服

皇子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金黄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朝服之制二，皆金黄色。其一，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中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

朝珠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繅皆金黄色。

朝帶，色用金黄，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左右佩繅如帶色。

吉服冠，紅絨結頂。蟒袍，色用金黄片金緣。繡文，通九蟒。裾左右開。吉服帶，色用金黄，版飾惟宜，佩繅如帶色。

雨冠、雨衣、雨裳之制，均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紬惟其時。

皇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繅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黄繅，雜飾惟宜。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黄繅，雜飾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黄繅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繅皆金黄色。

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繅皆金黄色。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紅寶石。吉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吉服朝珠一盤，繅金黄色。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二九《儀制清吏司》 親王以下凡品官冠服

一親王端罩，青狐爲之，月白緞裏，若賜金黄色者，亦得用之。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朝服、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

若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吉服冠，頂用紅寶石，若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坐褥，冬用猞猁猻緣貂皮，夏用五爪龍紅緞，襯紅白氈。餘皆如皇子。

一親王世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三。坐褥冬用貂皮緣猞猁猻，夏用四爪蟒文藍緞，餘如親王。

一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補服，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餘皆如親王世子。

一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朝服、蟒袍，均不得用金黃色，餘隨所用。朝服之制如郡王，通繡蟒文，皆四爪，蟒袍如之。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綠皆用石青色。坐褥，冬用猞猁猻皮，夏用藍粧花緞。餘如郡王。

一貝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補服，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吉服冠，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坐褥，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緣以粧緞，餘皆如貝勒。

一鎮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綠松石一。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吉服冠，入八分公頂用紅寶石，未入八分公用珊瑚，均戴雙眼孔雀翎。坐褥，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襯紅氈。餘皆如貝子。

一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坐褥，冬用紅豹皮去首尾，夏用青閃緞。餘皆如鎮國公。

一鎮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輔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二品。

奉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豹。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視三品。

奉恩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虎。吉服冠，頂用青金石。餘皆視四品，惟衣裾四啟，帶用金黃色，餘皆同。凡宗室，衣裾皆四啟，帶皆用金黃色。

一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珊瑚，戴三眼孔雀翎。

和碩額駙冠服，視鎮國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惟朝帶，色用石青或藍，均用金銜玉圓版四。吉服帶，色用石青或藍。餘皆同。

一郡主額駙冠服，視武一品。惟朝帶用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藍緞，襯紅氈。

縣主額駙冠服，視武二品。惟坐褥，冬用獾皮，夏用青布緣紅布，襯紅氈。

郡君額駙冠服，視武三品。惟坐褥，冬用貂皮，夏用青布，襯紅氈。

縣君額駙冠服，視武四品。惟朝帶，用鏨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青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鄉君額駙冠服，視武五品。惟朝帶，用鏨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白氈。餘皆同。

一固倫額駙，若爵在貝子以上，和碩額駙，爵在鎮國公以上，冠服各從其品。郡主額駙以下皆如之。

一民公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緣貂。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朝珠，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繩用石青色。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帨，下廣而銳。吉服冠，頂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帨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坐褥，冬用全虎皮，夏用青閃緞，襯紅氈。

一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緑松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青色緑花閃緞。餘皆如公。

一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藍雲緞。餘皆如侯。

一子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

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一、男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二品。

一、文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鶴。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餘皆如公。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文一品。

一、文二品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鷄。朝帶，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巡撫均得用紅色。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皂褐。餘皆如文一品。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

一、文三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貉皮，夏用皂褐緣紅褐。餘皆如文二品。武三品，冬朝冠，薰貂爲之。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猞猁猻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

一、文四品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皁褐。餘皆如文三品。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紅豹皮爲之，素紅緞裏。朝服，剪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粧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

一、文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鷴。朝服，片金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粧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餘皆如文四品。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黄狐皮爲之，月白緞裏。朝服，剪絨緣，如文五品朝服之制。餘皆如武五品。

一、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補服，前後繡鷺鷥。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硨磲。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櫻色布。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

一、文七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鸂鶒。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雨冠青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餘皆如文六品。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

一、文八品朝冠，鏤花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鵪鶉。朝服，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金頂。坐褥，冬用麂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七品。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

一、文九品朝冠，鏤花銀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銀頂。坐褥，冬用獺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八品。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

一、左都御史、副都御史、監察御史、各省按察使、及道員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

一、官員父母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官員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准照所封之品服用。其革職留任之員，准照原品頂帶服用。

一、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三枝九葉。吉服冠，頂用素金。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紬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冠頂以錫。

一、祭祀文舞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袍，以紬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祈穀壇、太廟、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均用紅，夕月壇用月白，前後方爛，銷金葵花。帶，緑紬爲之。祭祀武舞生，頂上銜銅三棱如古戟形。袍，以紬爲之，

通銷金葵花。餘如文舞生袍之制。帶，制如文舞生。祭祀執事人，袍之制二，其一，以紬爲之，不加緣。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其二，青紬爲之，太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均用藍緣，祈穀壇、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均用石青緣，夕月壇，用月白緣。帶，制如文舞生。

一、樂部樂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袍之制二，其一，紅緞爲之，前後方襴繡黃鸝，中和韶樂部樂生、執戲竹人服之。其二，紅緞爲之，通織小團葵花，丹陛大樂諸部樂生服之。帶用緣雲緞。

一、鹵簿輿士冬冠，以豹皮及黑氈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袍，制如丹陛大樂諸部樂生。帶，制如祭祀文舞生。鹵簿護軍，袍，石青緞爲之，通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皆織金葵花。鹵簿校尉冬冠，以豹皮爲之，亦以黑氈爲之，平簷，頂素銅座上植明黃翎。袍及帶，制如鹵簿輿士。

一、從耕農官冠，青絨爲之，頂同八品。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彩雲捧日。袍，青絹爲之，上加披領。腰爲襞積，如朝袍，不加緣，月白絹裏。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三〇《儀制清吏司》 王福晉公主以下凡品官妻冠服

一、親王福晉吉服褂，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餘皆如皇子福晉。

一、親王世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餘皆如親王福晉。

一、郡王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吉服褂，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餘皆如世子福晉。

一、貝勒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縧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七，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朝褂，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領、袖，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領約、朝珠、綵帨，皆石青色。吉服褂，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餘皆如郡王福晉。

一、貝子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金約，鏤金雲六。吉服褂，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餘皆如貝勒夫人。

一、鎮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金約，鏤金雲五。吉服褂，繡花八團。餘皆如貝子夫人。

一、輔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金約，鏤金雲四。餘皆如鎮國公夫人。

一、鎮國將軍夫人冠服，均視一品命婦。輔國將軍夫人冠服，均視二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冠服，均視三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冠服，均視四品命婦。

一、固倫公主冠服，制如親王福晉。和碩公主朝冠，金約，制如親王世子福晉，餘皆如固倫公主。

一、郡主朝冠，金約，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和碩公主。縣主朝冠，金約，制如貝勒夫人。吉服褂，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郡主。郡君朝冠，金約，制如貝子夫人。朝褂，朝袍，領約，朝珠，綵帨，吉服褂，蟒袍，均如貝勒夫人。餘如縣主。縣君朝冠，金約，制如鎮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貝子夫人。餘皆如郡君。鎮國公女鄉君朝冠，金約，制如輔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鎮國公夫人。餘皆如縣君。輔國公女鄉君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三。金約，鏤金雲三。餘皆如鎮國公女。

一、民公夫人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縧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爲之，中綴鏤金火焰，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縧，雜飾惟宜。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縧，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縧用石青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

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薰貂爲之，頂用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

一、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一、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侯夫人。

一、子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伯夫人。

一、男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子夫人。

一、一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一、二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

一、三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

一、四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繐，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緑緞，下石青行蟒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

一、五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

一、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吉服冠，頂用硨磲。餘皆如五品命婦。

一、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三一《儀制清吏司》 冠服通例

一、每歲，春季用涼朝帽。及夾朝衣，秋季用暖朝帽及緣皮朝衣。於三、九月內，或初五日，或十五日，或二十五日，酌擬二日，均前一月奏請，得旨，通行各衙門，一體遵照。

一、每歲，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朝會祭祀，俱用緣貂朝衣。先期奏請，得旨，行宗人府，轉行王公，並通行在京三品以上各衙門。

一、每歲，元旦令節，王公百官，咸衣蟒袍補服七日。上元節，自十四日至十六日，衣蟒袍補服三日。均於前一年八月內，一并具題。每歲皇帝萬壽、皇太后萬壽，王公百官，咸衣蟒袍補服七日。皇后千秋，衣蟒袍補服一日。恭遇皇帝萬壽大慶。皇太后萬壽大慶之年，應衣蟒袍補服一月。均前期請旨，通行在京各衙門及直省。其餘筵宴、迎鑾，以及一切嘉禮，俱衣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日，俱衣補服。

一、凡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黄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黄帶紅帶，非上賜者，不得給與異姓。

一、凡王公以下，額駙等以及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内，有蒙上賜紅絨結頂冠者，除所賜外，不得如式更製。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仍去一爪。其餘服物，不得使受賞者，踰越品級。

一、凡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黄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粧緞，貂皮猞猁猻。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

一、凡四品以下，除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武三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一、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禄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在壇廟執事，及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處及在公署，仍不得用。

一、衣服織文，親王、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以下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綵。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綵。舉人視七品，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僭擬。

一、凡内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計算加級，僭越服用。

一、凡文武官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披褂。

一、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

一、凡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内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並不得僭用金頂。

一奴僕、優伶、皂隸，不得服用緞紗，及各種細皮。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

皮，不得用貂。

一凡王以下，文武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直省督撫，雨衣雨帽，均用大紅色。文武二三品，及內廷行走官員，雨帽用大紅色。四品以下，雨帽均紅頂黑邊。七品以下，黑頂紅邊。無職人不得用紅色。油帽氈帽並同。

一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照例參處。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三一《儀制清吏司》 皇帝冠服

皇帝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各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

袞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

朝服，色用明黃，惟南郊、祈穀、雩祭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月白。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用緣貂朝服。其制，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均在衣，間以五色雲。

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緑松石，雜飾惟宜。繅皆明黃色。朝帶之制二。皆明黃色。其一，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緑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燧觿、刀削、結佩惟宜，繅皆明黃色。其二，龍文金文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黃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帨及繅，惟圜丘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

吉服冠，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

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

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

吉服帶，用明黃色，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惟宜。左右佩帨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如朝帶。

常服冠，紅絨結頂。

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

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

常服帶如吉服

雨冠、雨衣、雨裳之制，皆用明黃色，氈及羽緞油紬惟其時。

大內冠服

皇太后、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繅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皆如冬朝冠。

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緑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四，五行三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

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其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其二，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垂明黃繅，其飾珠寶惟宜。

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其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

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領、袖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貂緣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縧，飾珠寶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

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縧皆明黃色。

綵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袠之屬。縧皆明黃色。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糚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東珠。

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制如之，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龍袍之制三，色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如之，下幅不施章采。

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縧皆明黃色。

皇貴妃朝冠，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九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二百有四，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縧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餘如皇后。

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

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

吉服朝珠一盤，縧明黃色，餘皆如皇后。

貴妃冠服，垂縧皆金黃色，袍色亦用金黃，餘皆如皇貴妃。

妃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週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八十八，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縷金雲十一，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九十七，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三等東珠各二。

綵帨，繡文爲「雲芝瑞草」。

吉服冠，頂用碧瑶玒，餘皆如貴妃。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礔子。朱緯。上週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七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七十七，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

綵帨不繡花文。

龍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夔龍四，袍皆用香色。餘皆如妃。

皇子以下冠服

皇子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如冬朝冠。

端罩，紫貂爲之，金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間以五色雲。

朝服之制二，皆金黄色。其一，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間以五色雲。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中有襞積。下幅八寶平水。

朝珠，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繐皆金黄色。

朝帶，色用金黄，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左右佩繐如帶色。

吉服冠，紅絨結頂。謹按，乾隆年間奉旨，皇子、皇孫等俱著戴紅絨結頂帽，並奉上諭，嗣後曾孫、元孫阿哥等俱著戴用紅絨結頂帽，如載錫得子，係朕六代奉字輩來孫，亦著一體戴用，俟分封後再行量職戴頂，著爲令。蟒袍，色用金黄片金緣。繡文，通九蟒。裾左右開。吉服帶，色用金黄，服飾惟宜，佩繐如帶色。

雨冠、雨衣、雨裳之制，均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紬惟其時。

皇子以下，夏季戴雨纓時，頂用紅寶石。謹按，嘉慶四年奉上諭，向來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朝帽係戴用紅寶石頂，惟夏季遇有戴羽纓帽時，與常人無所區別，嗣後如戴羽纓帽，即著戴用紅寶石頂。皇子乘馬，用金黄轡，鞍座如其色。

皇孫以下乘馬，均用紫掣手紅鞍座。謹按，乾隆年間奉上諭，嗣後皇子等乘馬，俱著用金黄轡，皇孫等未經賞用金黄轡者，俱用紫轡，皇曾孫、元孫等，亦著一體用紫。其鞍座，各按轡色，永遠爲例。又奉上諭，嗣後皇孫等，俱著用紫掣手紅鞍座，如係特旨賞給金黄轡、鞍座者，方准其使用，著永遠遵行。

皇孫冬朝冠，以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之，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緯。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頂如冬朝冠。

端罩青狐爲之，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冬朝服二，其一，朝服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襞積繡蟒六，間以五色雲。其一，朝服片金加海龍緣，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腰帷繡蟒四，裳繡蟒八，披領繡蟒二，袖端繡蟒各一。下幅八寶平水。夏朝服用片金緣，餘如冬朝服。其色俱不得用金黄，餘隨所用。吉服冠，用紅絨結頂。補服，用圓壽字雙螭，補前後兩團，凡皇孫以下蟒袍，均用藍醬色。

皇曾孫冬朝冠，頂用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頂如冬朝冠。餘俱與皇孫同。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冬朝服二，其一，朝服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襞積繡蟒六，間以五色雲。其一，朝服片金加海龍緣，兩肩前後繡蟒各一，腰帷繡蟒四，裳繡蟒八，披領繡蟒二，袖端繡蟒各一。下幅八寶平水。夏朝服用片金緣，餘如冬朝服。其色俱不得用金黄，餘隨所用。吉服冠，用紅絨結頂。補服，用圓壽字雙螭，補前後兩團，凡皇孫以下蟒袍，均用藍醬色。

皇曾孫冬朝冠，頂用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頂如冬朝冠。餘俱與皇孫同。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其冬夏朝服，均與皇曾孫同。吉服冠，用紅絨結頂。補服，用織金爪爬，褂如用行衣時。

皇孫、皇曾孫、皇元孫夏季冠，頂照皇子，均戴用紅寶石頂。道光元年，經大學士曹振鏞等奏准。

皇子福晉以下冠服

皇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繐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金約，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

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黄繐，雜飾惟宜。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黄繐，雜飾惟宜。

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黄繐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繐皆金黄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繐皆金黄色。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糙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

吉服冠，頂用紅寶石。吉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吉服朝珠一盤，繐金黄色。

皇孫福晉冬朝冠，以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繐二，末亦綴珊瑚。青緞爲帶。

夏朝冠，青絨爲之，餘俱如冬朝冠。

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前繡蟒四，後繡蟒三。領後垂石青繩，雜飾惟宜。冬朝袍，藍與石青諸色隨所用，片金加海龍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前後繡蟒各一，兩肩繡蟒各一，襟繡蟒四，披領繡蟒二，袖端繡蟒各一，袖相接處繡蟒各二。裾後開。領後垂石青繩，雜飾惟宜。夏朝袍，片金緣，餘俱如冬朝袍。尋常吉服，用八團圓壽字雙鴈補褂，自皇孫福晉以下，蟒袍紅緣顏色各隨其宜，惟不准用金黃香色。

皇曾孫福晉冬夏朝冠、朝褂、朝袍均與皇孫福晉同。惟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吉服用八團圓壽字寶相花補褂。

皇元孫福晉冬夏朝冠、朝褂、朝袍均與皇曾孫福晉同。惟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吉服用繡五綵爪蟒褂。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三二《儀制清吏司》 親王以下凡品官冠服

一、親王端罩，青狐爲之，月白緞裏，若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朝服、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若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吉服冠，頂用紅寶石，若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坐褥，冬用純貂皮，夏用五爪龍紅緞，襯紅白氈。餘皆如皇子。

一、親王世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三。坐褥，冬用猞猁猻緣貂皮，夏用四爪蟒文藍緞。餘如親王。查親王至文武一品，冬朝冠俱用薰貂，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

一、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補服，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餘皆如親王世子。

一、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朝服，蟒袍均不得和金黃色，餘隨所用。朝服之制如郡王，通繡蟒文皆四爪，蟒袍如之。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綠皆用石青色。坐褥，冬用猞猁猻皮，夏用藍糙花緞。餘如郡王。

一、貝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補服，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吉服冠，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坐褥，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緣以糙緞。餘皆如貝勒。

一、鎮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綠松石一。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吉服冠，入八分公頂用紅寶石，未入八分公用珊瑚，均戴雙眼孔雀翎。坐褥，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襯紅氈。餘皆如貝子。

一、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坐褥，冬用紅豹皮去首尾，夏用青閃緞。餘皆如鎮國公。

一、鎮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輔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二品。

奉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豹。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視三品。

奉恩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虎。吉服冠，頂用青金石。餘皆視四品，惟衣裾四啟，帶用金黃色。餘皆同。凡宗室衣裾皆四啟，帶皆用黃金色。

一、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帶用石青色或藍色。謹按，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奉上諭，朕閱《禮器圖》六載固倫額駙腰帶用石青色或藍色，而宗人府及《禮部則例》內俱載有金黃色字樣，殊屬錯悞，嗣後固倫額駙腰帶著遵照《禮器圖》辦理，所有宗人府、《禮部則例》內錯悞之處，均著即行更正。

和碩額駙冠服，視鎮國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金銜玉圓版四。吉服帶，色用石青或藍。餘皆同。

一、郡主額駙冠服，視武一品。惟朝帶用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藍緞襯紅氈。

縣主額駙冠服，視武二品。惟坐褥冬用獾皮，夏用青布緣紅布，襯紅氈。郡君額駙冠服，視武三品。惟坐褥冬用貉皮，夏用青布，襯紅氈。

縣君額駙冠服，視武四品。惟朝帶用鉄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皁布，襯紅氈。

鄉君額駙冠服，視武五品。惟朝帶用鉄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青羊皮，夏

用藍布，襯白氈。餘皆同。

一、固倫額駙，若爵在貝子以上，和碩額駙爵在鎮國公以上，冠服各從其品。郡主額駙以下，皆如之。

一、民公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蟒八，緣貂。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皆四爪。曾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朝珠，珊瑚青金緑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縧用石青色。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帨下廣而銳。吉服冠，頂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帨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坐褥，冬用全虎皮，夏用青閃緞，襯紅氈。

一、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緑松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青色緑花閃緞。餘皆如公。

一、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藍雲緞。餘皆如侯。

一、子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視一品。

一、男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視二品。

一、文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鶴。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餘皆如公。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文一品。

一、文二品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巡無均得用紅色。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皁褐。餘皆如文一品。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

一、文三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貉皮，夏用皁褐緣紅褐。餘皆如文二品。武三品冬朝冠，薰貂爲之。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猞猁猻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

一、文四品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皁褐。餘皆如文三品。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紅豹皮爲之，素紅緞裏。朝服，剪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糙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

一、文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鷴。朝服，片金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糙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餘皆如文四品。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黄狐皮爲之，月白緞裏。朝服，剪絨緣，如文五品朝服之制。餘皆如武五品。

一、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補服，前後繡鷺鷥。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硨磲。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樸色布。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一文七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鸂鶒。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雨冠，青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餘皆如文六品。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

一、文八品朝冠，陰文鏤花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鵪鶉。朝服，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倭緞。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陰文鏤花金頂。坐褥，冬用麂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七品。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

一、文九品朝冠，陽文鏤花金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陽文鏤花金頂。坐褥，冬用獺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八品。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謹按，嘉慶五年奉上諭，嗣後八、九品及未入流帽頂，俱當謹遵《會典》，分別戴用，毋許僭越，戴用七品素金頂，其補服亦應按照定制，俱不得稍有僭越。至外間民人涼暖帽上，俱用纓絨大結，尤屬非是，併著一體嚴行禁止。其游手棍徒及逃匪等，有假充職官戴用金頂者，著實力嚴拏，毋任宵小弊混。

一、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給事中、監察御史、各省按察使及道員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

一、王以下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上，及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均得挂朝珠。

一、官員父母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官員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准照所封之品服用。其京外革職留任之員，准照原品頂戴服用。其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追封誥者，祇准服用原任官頂戴榮身，以示區別。

一、由進士、舉人出身，除授八、九品小京官教職者，仍用進士、舉人頂戴。其降補佐雜等官者，應照現任品級戴用，不得仍用進士、舉人頂戴。其大衙借補小秩者，應照本衙戴用。

一、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三枝九葉。吉服冠，頂用素金。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七品朝帶。吉服冠，頂用素金。貢生公服冠，頂鏤花金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陰文鏤花金頂。監生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紬爲之，青緑，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冠頂以錫。

一、祭祀文舞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袍，以紬爲之。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祈穀壇、太廟、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均用紅，夕月壇用月白，前後方襴，銷金葵花。帶，緑紬爲之。祭祀武舞生，頂上銜銅三枝如古戟形。袍，以紬爲之，通銷金葵花。餘如文舞生袍之制。帶，制如文舞生。祭祀執事人，袍之制二，其一，以紬爲之，不加緣。其色，南郊用石青，北郊用黑。其二，青紬爲之，太廟、文廟、先農壇、太歲壇均用藍緣，祈穀壇、社稷壇、朝日壇、帝王廟均用石青緣，夕月壇用月白緣。帶，制如文舞生。

一、樂部樂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黄翎。袍之制二，其一，紅緞爲之，前後方襴繡黄鸝，中和韶樂部樂生，執戲竹人服之。其二，紅緞爲之，通織小團葵花，丹陛大樂諸部樂生服之。帶用緑雲緞。

一、鹵簿輿士冬冠，以豹皮及黑氈爲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黄翎。袍，制如丹陛大樂諸部樂生。帶，制如祭祀文舞生。鹵簿護軍袍，石青緞爲之，通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皆織金葵花。鹵簿校尉冬冠，以豹皮爲之，亦以黑氈爲之，平簷頂，素銅座，上植明黄翎。袍及帶制如鹵簿輿士。一從耕農官冠，青絨爲之，頂同八品。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彩雲捧日。袍，青絹爲之，上加披領，腰爲裘積，如朝袍，不加緣，月白緞裏。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三三《儀制清吏司》 王福晉公主以下凡品官妻冠服

一、親王福晉吉服褂，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餘皆如皇子福晉。

一、親王世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黄縧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餘皆如親王福晉。

一、郡王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讀領垂金黄縧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吉服褂，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餘皆如親王世子福晉。

一、貝勒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縧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七，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朝褂，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領、袖、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縧。領約、朝珠、綵帨、縧皆石青色。吉服褂，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

九蟒。餘皆如郡王福晉。

一、貝子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金約，鏤金雲六。吉服褂，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餘皆如貝勒夫人。

一、鎮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金約，鏤金雲五。吉服褂，繡花入團。餘皆如貝子夫人。

一、輔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金約，鏤金雲四。餘皆如鎮國公夫人。

一、鎮國將軍夫人朝冠，均視一品命婦。輔國將軍夫人冠服，均視二品命婦。奉國將軍淑人冠服，均視三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冠服，均視四品命婦。

一、固倫公主冠服，制如親王福晉。和碩公主朝冠、金約，制如親王世子福晉。餘皆如固倫公主。

一、郡主朝冠、金約，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和碩公主。縣主朝冠、金約，制如貝勒夫人。吉服褂，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郡主。郡君朝冠、金約，制如貝子夫人。朝褂、朝袍、領約、朝珠、綵帨。吉服褂、蟒袍，均如貝勒夫人。餘如縣主。縣君朝冠，金約，制如鎮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貝子夫人。餘皆如郡君。鎮國公女鄉君朝冠、金約，制如輔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鎮國公夫人。餘皆如縣君。輔國公女鄉君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三。金約，鏤金雲三。餘皆如鎮國公女。

一、民公夫人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縐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爲之，中綴鏤金火焰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縐，雜飾惟宜。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縐，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縐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青金、綠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縐用石青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糙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薰貂爲之，頂用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入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

一、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一、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侯夫人。

一、子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伯夫人。

一、男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子夫人。

一、一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一、二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

一、三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

一、四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縐，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緑緞，下石青行蟒糙緞，皆正幅，有襞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

一、五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

一、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吉服冠，頂用硨磲。餘皆如五品命婦。

一、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

官修《清禮部則例》卷三四《儀制清吏司》　冠服通例

一、每歲，春季用涼朝帽及夾朝衣，秋季用暖朝帽及緣皮朝衣。禮部奏請，得旨，通行各衙門遵照。每年奏換戴涼暖帽日期，開列上三次比較單，恭候欽定。

一、每歲，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朝會、祭祀俱用緣貂朝衣，禮部先期奏請，得旨，行宗人府轉行王公並通行在京三品以上各衙門。

一、凡筵宴、迎鑾以及一切嘉禮，俱衣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日，俱衣補服。

一、凡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黄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黄帶、紅帶，非上賜者，不得給與異姓。

一、凡王公以下，額駙等以及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内，有蒙上賜紅

絨結頂冠者，除所賜外，不得如式更製。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仍去一爪。其餘服物，不得使受賞者踰越品級。

一、凡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糙緞貂、皮猞猁猻。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

一、凡四品以下，除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武三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一、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事，大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在壇廟執事，及殿陛侍儀，准挂朝珠，其平時宴處，及在公署，仍不得用。

一、衣服織文，親王、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以下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綵。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綵。舉人視七品，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僭擬。

一、凡内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計算加級，僭越服用。

一、凡文武官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披執。

一、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

一、凡考職吏員在藉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内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並不得僭用金頂。

一、奴僕、優伶、皂隸，只准服用繭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緞紗、綾羅及各種細毛，俱不准服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一凡王以下，文武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直省督撫，雨衣、雨帽，均用大紅色。文武二三品，及内廷行走官員，並起居注官，不論本職品級，均得用大紅色。雨帽，四品以下，雨帽紅頂黑邊。七品以下有頂戴人員，黑頂紅邊。無職人員不得用紅色。油帽氈帽並同。

一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照例參處。

陸釴纂〔嘉靖〕《山東通志》卷三七《遺文上》 司居敬撰《尼山孔子像記》設像事神，非古也，其尸禮既廢之後乎。漢・文翁立學官，成都蜀有文翁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斂踧向後，屈膝當前。上古以來，君臣及七十二弟子繪事兩旁。晉・王右軍嘗簡蜀守寫敬之，有宋嘉祐中王公素摹爲禮殿圖，此像之最古者，然皆漢衣冠也。居敬學制鄒邑，遷學舍于城西，建孔子廟時，孔、顔、孟三氏子孫教授張頴習于禮者也，因問立像之制，曰：古人席地而坐，高臺隆宸，既已失之冕服之度，傳訛甚矣。《闕里行教像》顔子從後者，顧愷之筆，《杏壇小影像》吴道子筆，及近司寇像，皆漢晉衣冠耳。《禮記・儒行篇》孔子自言「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此孔子衣冠也。縫掖，深衣是已，章甫，玄冠是已。深衣以布，身二幅，各四尺四寸，袂二幅，亦四尺四寸，殺其袂而圜，至祛爲尺有二寸，不殊裳。其裳十二幅，兩傍殺之，領緣處皆縮，束以革帶，左右佩有殺無韠，加以大帶，紐約用組，黑履，於是倣文翁石室作石像，章甫縫掖危坐，謂孔子毓秀尼山，奉而居之。坤靈洞乃問冕之制，則曰：散在《禮經》，注疏雖互有得失，衆而求之，可以考見，願讀者不之究耳。古者冕服有等，大要冕、弁、冠三者而已。曰冕者，大古謂之緇布冠，加紘綖練斿，則後王之彌飾也。其冠，古以布而緇之，周以純，其下爲武，謂圍首者，武上有冠，以繒爲之，屈加於武，内畢有褒積向左，或十二，或九，或七，或五，或三。武貫以衡，衡之兩旁有纊，纊繫以瑱，縣以紞。冠之上加覆謂之綖，綖旁有紐，貫之於衡，前後垂繅斿加冠。褒積之數，斿以玉十二者，五玉玄黄朱白蒼，貫以五采。繅如玉之色，九斿七斿，三玉朱白蒼，三采五斿三斿，二玉朱緑二采。繅如玉之色，固以綴統，繚於衡之左端，加之綖上，復繚於衡之右端，繞於顔下，再繚而結之。結者，謂之纓垂者，謂之綖紘。天子朱，卿大夫青，士緇而如以采。次者弁，以皮韋，皆有會。會渭縫飾，會以玉，如冕旒之數。會之内，以象爲之。邸無褒積，貫武以笄紘。纊，瑱，纓，皆冕之制次者冠玄冠是也。委貌，章甫，其名雖殊，其制相類，如緇布綏等衰如弁之制，此其首服也。古人衣，身皆四尺四寸，天子長袂，袂八尺八寸，公侯侈袂，袂六尺六寸。服冕者，衣以緑，其色玄。冕十二旒者，衣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華蟲以上在衣，宗彝以下在裳，日在左，月在右，星辰宜晝，比極在此，山之性，止而静，龍布升降。華蟲，雉也。宗彝二，其一晝虎，其一晝蜼，蜼如猴形，以尾卷物，内鼻中火之性，圜而不銳。白與黑謂之黼，如斧形，黑與青謂之黻，如兩已相背。九章去日、月、星辰，而登龍於山，龍有降無升，登藻於衣。七章自華蟲以下登火，五章，藻，火，粉米在衣，裳黼，黻。三章衣唯粉米，而裳黼，黻。七幅前三後四兩旁無殺縫，其色纁，束以革帶。帶之前垂韠，韠如裳之色，紕以爵韋，紕謂兩邊，純以素純，謂下緣十二章飾以龍（九）（九）章火，火七章山，五章，三章無飾，左右佩玉，有行璜琚瑀衝牙，貫以蠙珠，綦以綬，綬有等，上加大帶，帶以素。十二章朱裏，終辟首卑，九章素帶終卑，七章五章素帶辟垂，三章率下辟帶，紐約用組，赤舄。服弁者，祭服以緇，謂之紒衣，裳帶，韠佩綬如冕之制。朝服以布，天子則素積。祭服、朝服長袂侈袂如冕，而服弁者通服玄端，（焉）（玄）端身四尺四寸，袂亦四尺四寸，故有（端）（端）之名。冠服則玄端，上士玄裳，巾士黄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黄曰雜，有韠如裳之色。帶佩有等，黑屨，玄府，深衣可也，圭薦之而已。既薦則共首，非若後世執笏，然笏則搢於帶間，亦不執也。執笏自後周始，非古

也。既又作子思像于中庸精舍，孟子像于孟子墓廬，以鄒魯聖人之居，四方於此觀禮，故刻之尼山，以候好禮者有取焉。

馮曾修〔嘉靖〕《九江府志》卷四《職貢》 胖襖褲鞋一百一十六副。德化縣二十三副。德安縣七分。瑞昌縣一十八副五釐。湖口縣二十七副九分五釐。彭澤縣四十六副五釐。

林雲程修〔萬曆〕《通州志》卷二《疆域志・風俗》 吾鄉之俗，遠者不可睹已。弘、德之間，猶有淳本務實之風。士大夫家居，多素練衣，緇布冠，即諸生以文學名者，亦白袍青履，游行市中。庶氓之家，則用羊腸葛，及太倉本色布，此二物者，價廉而質素，故人人用之，其風俗儉薄如此。今者里中子弟謂羅綺不足珍，及求遠方吳紬宋錦、雲縑駝褐，價高而美麗者以爲衣，下逮袴襪亦皆純采。其所製衣，長裙闊領，寬腰細摺，倏忽變易，號爲時樣，此所謂服妖也。故有不衣文采而赴鄉人之會，則鄉人竊笑之，不置之上座，向所謂羊腸葛本色布者，久不鬻于市，以其無人服之也。至於馳會庸流，么麼賤品，亦帶方頭巾，莫知禁厲。其倅優隸卒，窮居負販之徒，躡雲頭履行道上者，踵相接而人不以爲異。夫物反常則爲異，異者禍所從生焉。昔鄭子臧好聚鷸冠，其後遂及于難。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若此視鷸冠何如哉。

牛若麟纂修〔崇禎〕《吳縣志》卷二九《物産》

冠履之屬

官帽	儒巾		羅紗紵巾
戴片	羅帽	戴帽	
騣帽	網巾	靴	
緝履	前厓有線經、草經二種。	秧鞋	
釘靴	釘鞋	木套	
木屐	鞘鞋	襪有紗、綾、紬、布、綿夾單各種。	
方外需用之屬			
僧帽	袈裟	禪衣	
衲衣	僧鞋	道冠	
法衣	降衣		

袁楠〔延祐〕《四明志》卷一二《賦役考》 雜造軍器週歲額辦總計軍器一百七十五副

人甲一百五副，紫真皮盔甲袋全黑漆羅圈鐵甲八十八副，四巴水牛皮甲一十七副，黑漆甲五副，朱紅甲四副，緑油甲四副，雄黄甲四副，手刀一百一十五口，黑漆木鞘靶全弓袋箭葫蘆雜帶皂真皮弓袋五十五副，水牛皮箭葫蘆五十五箇，皂真皮雜帶五十五條。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一《貢賦一》 湖廣總論

額辦

胖襖褲鞋銀五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五分。計三千七百八十四副零。胖襖褲二件半，每副正價銀一兩五錢，内除景陵縣地租，出辦銀六十七兩五錢外，丁糧出辦銀五千六百一十四兩□錢五分。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二《貢賦二》 武昌府

額辦胖襖褲鞋三百二十七副，共銀四百九十兩五錢。□解於京解銀内扣給。江夏縣二百七十七副，共銀四百一十五兩五錢。武昌縣一十五副，共銀二十二兩五錢。咸寧縣四副，共銀六兩。嘉魚縣八副共銀一十二兩。通城縣一十九副，共銀二十八兩五錢。通山縣四副，共銀六兩。

漢陽府

額辦胖襖褲鞋一百四十八副半，共銀二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漢陽縣九十五副，共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漢川縣五十三副半，共銀八十兩二錢五分。

黄州府

額辦胖襖褲鞋二百八十六副，共銀四百二十九兩。黄岡縣四十一副半，共銀六十一兩二錢五分。黄陂縣二十六副半，共銀二十九兩七錢五分。麻城縣一十八副半，共銀三十七兩七錢五分。黄安縣一十六副半，共銀二十四兩七錢五分。羅由縣八十三副，共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蘄水縣一十九副，共銀二十八兩五錢。蘄州九副，共銀一十三兩五錢。黄梅縣三十九副，共銀五十八兩五錢。廣濟縣三十三副，共銀四十九兩五錢。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三《貢賦三》 承天府

額辦胖襖褲鞋四百二十五副，零褲一條，共銀六百三十八兩。丁糧派銀五百七十兩五錢。鍾祥縣二十五副，零褲一條，共銀三十八兩。荆門州四十七副，共銀七十兩五錢。京山縣一百七十六副，共銀二百六十四兩。景陵縣四十五副，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俱於地租銀内出辦。潛江縣七十五副，共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沔陽州五十七副，共銀八十五兩五錢。

德安府

額辦胖襖褲鞋五百八十二副，共銀八百七十三兩。安陸縣七十一副，共銀一百

六兩五錢。應城縣八十六副，共銀一百二十九兩。隨州一百一十九副，共銀一百七十六兩五錢。孝感縣一百八十三副，共銀□□七十四兩五錢。應山縣九十一副，共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雲夢縣三十二副，共銀四十八兩。

荆州府

額辦胖襖褲鞋二百四十七副，共銀三百七十兩五錢。石首縣二十副，共銀三十兩。公安縣六十四副，共銀九十八兩。松滋縣六十三副，共銀九十四兩五錢。監利縣五十副，共銀七十五兩。枝江縣五十副，共銀七十五兩。

岳州府

額辦胖襖褲鞋一百五十五副零一件，共銀二百三十三兩。巴陵縣二十八副，共銀四十二兩。平江縣二十五副，共銀三十七兩五錢。華容縣三十七副，共銀五十五兩五錢。臨湘縣二十副，零襖一件，共銀三十兩五錢。安鄉縣一十八副，共銀二十七兩。澧州一十副，共銀一十五兩。石門縣七副，共銀十兩五錢。慈利縣一十副，共銀一十五兩。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四《貢賦四》　鄖陽府

額辦胖襖褲鞋八十八副，零襖一件。共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鄖縣五十副，共銀七十五兩。房縣七副，共銀一十兩五錢。上津縣一十三副，共銀一十九兩五錢。竹山縣五副，共銀七兩五錢。鄖西縣一十副，共銀一十五兩。竹谿縣三副，零襖一件，共銀五兩。

襄陽府

額辦胖襖褲鞋五百五十七副，共銀八百三十五兩五錢。襄陽縣一百四十六副，共銀二百一十九兩。南漳縣一百八副，共銀一百六十二兩。光化縣三十七副，共銀五十五兩五錢。棗陽縣四十副，共銀六十兩。宜城縣二十三副，共銀三十四兩五錢。穀城縣一百四十六副，共銀二百一十九兩。均删五十七副，共銀八十五兩五錢。

永州府

額辦胖襖褲鞋六十二副，共銀九十三兩。零陵縣二副，零褲一件，共銀五兩。寧遠縣二十五副，共銀三十七兩五錢。江華縣六副，共銀九兩。祁陽縣八副，共銀一十二兩。永明縣一千三副，零二件，共銀二十兩五錢。東安縣六副，銀九兩。

長沙府

額辦胖襖褲鞋一百四十三副，零褲一條，共銀二百一十五兩。長沙縣一十八副，共銀二十七兩。善化縣七副，共銀一十兩五錢。劉陽縣二十二副，共銀三十三兩。攸縣二十二副，共銀三十三兩。湘潭縣三副，共銀四兩五錢。茶陵州一十三副，共銀一十九兩五錢。湘陰縣二十二副，共銀三十三兩。湘鄉縣二十二副，共銀三十三兩。寧鄉縣六副，零褲一條，共銀九兩五錢。益陽縣八副，共銀一十二兩。

寶慶府

額辦胖襖褲鞋八十一副，共銀一百二十一兩五錢。邵陽縣一十九副，共銀二十八兩五錢。武岡州一十副，共銀一十五兩。新寧縣二副，共銀三兩。新化縣一十副，共銀一十五兩。城步縣四十副，共銀六十兩。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五《貢賦五》　辰州府

額辦胖襖褲鞋一百一十一副，共銀一百六十六兩五錢。沅州四十五副，銀六十七兩五錢。黔陽縣六十副，銀九十兩。盧溪縣六副，銀九兩。

常德府

額辦胖襖褲鞋一百零四副，共銀一百五十六兩。武陵縣四十六副，銀六十九兩。桃源縣三十五副，銀五十二兩五錢。龍陽縣一十八副，銀二十七兩。沅江縣五副，銀七兩五錢。

郴州

額辦胖襖褲鞋一百三十一副，共銀一百九十六兩五錢。本州三十副，銀四十五兩。桂東縣四副，銀六兩。宜章縣二十八副，綿四十二兩。興寧縣五十七副，銀八十五兩五錢。未興縣七副，銀一十兩五錢。桂陽縣五副，銀七兩五錢。

靖州

額辦胖襖褲鞋三百三十九副，共銀五百八兩五錢。靖州七十一副，銀一百六兩五錢。綏寧縣一百五十副，銀八百二十五兩。會同縣八十副，銀一百二十兩。

鍾崇文《隆慶岳州府志》卷一一《食貨考》　貢：岳州府　胖襖、褲、鞋，百五十六副，每副直銀一兩五錢。

巴陵縣　胖襖、褲、鞋，二十八副，直四十二兩。

臨湘縣　胖襖、褲、鞋，二十一副，直三十一兩五錢。

平江縣　胖襖、褲、鞋，二十五副，代銀三十七兩五錢。

華容縣　胖襖、褲、鞋，三十七副，代銀五十五兩五錢。

澧州　胖襖、褲、鞋，十副，代銀十五兩。

安鄉縣　胖襖、褲、鞋，十八副，直銀二十七兩。

石門縣　胖襖、褲、鞋，七副，直運資十兩五錢。

慈利縣　胖襖、褲、鞋，十副，直銀十五兩。

紀事

《左傳・閔公二年》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杜預注：大布，麤布。大帛，厚繒。蓋用諸侯諒闇之服。

《逸周書・王會解》 王會解第五十九

成周之會，墠上張赤弈陰羽。孔晁注：王城既成，大會諸侯及四夷也。陰，鶴也，以羽飾帳也。除地曰墠。弈，帳也。天子南面立，綌無繁露，朝服八十物，揖挺。繁露，冕之所垂也，所尊敬則有焉。八十物，大小所服。揖，插也。挺，笏也。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綌，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搢笏，旁天子而立於堂上。唐，荀，國名，皆成王弟，故曰叔。旁，差在後也，近天子後，故其冕謂亦無旒也。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唐、虞二公，堯、舜後也。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綌有繁露，朝服五十物，皆搢笏。杞、宋二公，冕有繁露。搢笏則唐虞，闕也。【略】相者太史魚、太行人，皆朝服，有繁露。魚，太史名，及太行人，皆贊相賓客之禮也。堂下之東面，郭叔掌爲天子菉幣焉，綌有繁露。郭叔虢，文王弟。菉，録諸侯之幣也。

《墨子》卷四《兼愛》 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爲之也。

《孔子家語》卷一《儒行解》 孔子在衛，冉求言於季孫曰：「國有聖人而不能用，欲以求治，是猶却步而欲求及前人，不可得已。今孔子在衛，衛將用之，己有才而以資鄰國，難以言智也。請以重幣迎之。」季孫以告哀公，公從之，孔子既至，舍哀公館焉。就孔子舍。公自阼階，孔子賓階昇堂立侍。公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深衣之褒大也。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以鄉，隨其鄉也。丘未知其爲儒服也。

《吕氏春秋》卷二〇《達鬱》 列精子高聽行乎齊湣王。高誘注：列精子高，六國時賢人也。聽行，其德行見敬於齊王也。湣王，宣王之子。善衣東布衣，白縞冠、羵推之履，特會朝雨，袪步堂下。謂其侍者曰：我何若？高誘注：羵推之履，弊履也。袪步，舉衣而步也。列精子高自謂其從者曰：我好醜如何也。畢沅案：鄭玄注《禮記》深衣曰，善衣，朝祭之服也。然則羵推之履必非弊履可知，列精子高方且自矜其容，以問侍者，惡有著弊履者乎？高不能注，不若闕諸。侍者曰：公姣且麗。姣麗，皆好貌也。列精子高因步而窺於井，粲然惡丈夫之狀也。高誘注：臨井自照，見不好，故曰惡丈夫之狀也。喟然歎曰：侍者爲吾聽行於齊王也，夫何阿哉。高誘注：阿曲，媚也。列精子高言侍者以我爲齊王所聽而敬，謂我美麗，不言惡，故曰阿我也。又況於所聽行乎萬乘之主，人之阿之亦甚矣。

劉向《説苑》卷一一《善説》 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公，齊景公曰：「此君子之服也，小人之服也？」林既逡巡而作色曰：「夫服事何足以端士行乎？昔者荆爲長劍危冠，令尹子西出焉；齊短衣而遂傑之冠，管仲、隰朋出焉；越文身剪髮，范蠡、大夫種出焉；西戎左衽而椎結，由余亦出焉。即如君言，衣狗裘者當犬吠，衣羊裘者當羊鳴。且君衣狐裘而朝，意者得無爲變乎？」【略】襄成君始封之日，衣翠衣，帶玉劒，履縞舄，立於流水之上。大夫擁鍾，鍾錘縣，令執桴號令，呼誰能渡王者於是也。楚大夫莊辛過而説之，遂造託而拜謁，起立曰：「臣願把君之手，其可乎？」襄成君忿然作色而不言。莊辛遷延斂手而稱曰：「君獨不聞夫鄂君子皙之汎舟於新波之中也？乘青翰之舟，極擣芘，張翠蓋而擁犀尾，班麗桂衽，會鍾鼓之音畢，榜枻越人擁楫而歌。歌辭曰：『濫兮抃草濫予，昌枑澤予，昌州州，鞠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惕隨河湖。』鄂君子皙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説之。』於是乃召越譯，乃楚説之曰：『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頑而不絶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説君兮君不知。』於是鄂君子皙乃掩修袂行而擁之，舉繡被而覆之。鄂君子皙親楚王母弟也，官爲令尹，爵爲執珪，一榜枻越人，猶得交歡盡意焉。今君何以踰於鄂君子皙，臣何以獨不若榜枻之人，願把君之手其不可何也？」襄成君乃奉手而進之曰：「吾少之時，亦嘗以色稱於長者矣，未嘗遇僇如此之卒也。自今以後，願以壯少之禮，謹受命。」

劉向《説苑》卷一五《指武》 孔子與子路、子貢、顔淵游於戎山之上。孔子喟然歎曰：「二三子各言爾志，予將覽焉。由，爾何如？」對曰：「得白羽如月，赤羽如日，擊鍾鼓者，上聞於天，旌旗翩翻，下蟠於地，使將而攻之，惟由爲能。」

孔子曰：「勇士哉！賜爾何如？」對曰：「得素衣縞冠，使於兩國之間，不持尺寸之兵，升斗之糧，使兩國相親如兄弟。」孔子曰：「辯士哉！回爾何如？」對曰：「鮑魚不與蘭茝同笥而藏，傑、紂不與堯、舜同時而治。二子已言，回何言哉？」孔子曰：「回有鄙之心。」顏淵曰：「願得明王聖主爲之相，使城郭不治，溝池不鑿，陰陽和調，家給人足，鑄庫兵以爲農器。」孔子曰：「大士哉！由來，區區汝何攻？賜來，便便汝何使？願得衣冠爲子宰焉。」

劉向《説苑》卷二〇《反質》 齊桓公謂管仲曰：「吾國甚小，而財用甚少，而羣臣衣服輿馬甚汰，吾欲禁之，可乎？」管仲曰：「臣聞之，君嘗之，臣食之；君好之，臣服之。今君之食也，必桂之漿，衣練紫之衣，狐白之裘，此羣臣之所奢太也。《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君欲禁之，胡不自親乎？」桓公曰：「善。」於是更制練帛之衣，大白之冠，朝一年而齊國儉也。

趙曄《吴越春秋》卷四《勾踐入臣外傳》 吴王起入宫中，越王、范蠡趨入石室。越王服犢鼻，着樵頭。夫人衣無緣之裳，施左關之襦。夫斫銼養馬，妻給水、除糞、灑掃。三年不愠怒，面無恨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五《周赧王五六年》 子順曰：「先君相魯，人誦之曰：『麛裘而芾，投之無戾。芾而麛裘，投之無郵。』及三月，政化既成，民又誦曰：『裘衣章甫，實獲我所。章甫裘衣，惠我無私。』」胡三省注：麛，鹿子也，以其皮爲裘。《記》曰：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戾，罪也。郵，與尤同，過也。章甫，殷冠。孔子曰：「丘長居宋，冠章甫之冠。」古者大夫羔裘以居，孤裘以朝，麛裘而芾，謂芾與麛裘相稱也。刺孔子裘衣而章甫，言孔子相魯能行古之道也。麛，莫兮翻；康綿披切。芾，分勿翻；協韻方蓋翻。戾，郎計翻；康曰：力結切，曲也，音義非。

《漢書》卷四〇《張良傳》 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圯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歐之。爲其老，乃彊忍，下取履，因跪進。父以足受之，笑去。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

《漢書》卷四五《江充傳》 初，充召見犬臺宫，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上許之。充衣紗縠襌衣，師古曰：「紗縠，紡絲而織之也。輕者爲紗，縐者爲縠。襌衣，制若今之朝服中襌也。《漢官儀》曰武賁中郎將衣紗縠襌衣。襌音單，字從衣。次下亦同。」曲裾後垂交輸，張晏曰：「曲裾者，如婦人衣也。」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績)〔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師古曰：「如、蘇二説皆是也。」冠襌纚步摇冠，飛翮之纓。服虞四：「冠襌纚，故行步則摇，以鳥羽作纓也。蘇林曰：「林翠鳥羽作蕤也。」臣瓚曰：「飛翮之纓，謂如蟬翼者也。」師古曰：「服説是也。纚，織絲爲之，即今方目紗是也。纚音山爾反。摇音(戈)〔弋〕招反。」充爲人魁岸，容貌甚壯。帝望見而異之，謂左右曰：「燕趙固多奇士。」既至前，問以當世政事，上説之。

《漢書》卷七一《雋不疑傳》 〔暴〕勝之素聞不疑賢，至勃海，遣吏請與相見。不疑冠進賢冠，帶櫑具劍，佩環玦，褒衣博帶，盛服至門上謁。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更始元年九日〕，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漢官儀》曰：「幘者，古之卑賤不冠者之所服也。」《方言》曰：「覆髻謂之幘，或謂之承露。」而服婦人衣，諸于繡䮍，《前書音義》曰：「諸于，大掖衣也，如婦人之袿衣。」字書無「䮍」字，《續漢書》作「襬」，(並)音其物反。楊雄《方言》曰：「襜褕，其短者，自關之西謂之袨襬。」郭璞注云：「俗名襬掖。」據此，即是諸于上加繡襬，如今之半臂也。或「繡」下有「擁」字。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 援年十二而孤，少有大志，諸兄奇之。嘗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乃辭〔兄〕況，欲就邊郡田牧。況曰：「汝大才，當晚成。良工不示人以朴，且從所好。」會況卒，援行服朞年，不離墓所；敬事寡嫂，不冠不入廬。後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轉游隴漢閒，常謂賓客曰：「丈夫爲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因處田牧，至有牛馬羊數千頭，穀數萬斛。既而歎曰：「凡殖貨財産，貴其能施賑也，否則守錢虜耳。」乃盡散以班昆弟故舊，身衣羊裘皮絝。

《後漢書》卷二六《郭賀傳》 賀能明法，累官，建武中爲尚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匡益。拜荆州刺史，引見賞賜，恩寵隆異。及到官，有殊政。百姓便之，歌曰：「厥德仁明郭喬卿，忠正朝廷上下平。」顯宗巡狩到南陽，特見嗟歎，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勑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每所經過，吏人指以相示，莫不榮之。

《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 弘農人宰宣素性佞邪，欲取媚於冀，乃上言大將軍有周公之功，今既封諸子，則其妻宜爲邑君。詔遂封冀妻孫壽爲襄城君，兼食陽翟租，歲入五千萬，加賜赤紱，比長公主。壽色美而善爲妖態，作愁眉，嗁

枻，墮馬髻，折腰步，齲齒笑，以爲媚惑。冀亦改易輿服之制，作平上軿車，埤幬，狹冠，折上巾，李賢等注：蓋折其巾之上角也。擁身扇，狐尾單衣。後裾曳地，若狐尾也。壽性鉗忌，能制御冀，冀甚寵憚之。

《後漢書》卷五四《楊彪傳》　及魏文帝受禪，欲以彪爲太尉，先遣使示旨。彪辭曰：「彪備漢三公，遭世傾亂，不能有所補益。老年被病，豈可贊惟新之朝？」遂固辭。乃授光祿大夫，賜幾杖衣袍，因朝會引見，令彪著布單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賓客之禮。

《後漢書》卷八〇下《文苑傳・禰衡》　〔孔〕融既愛衡才，數稱於曹操。操欲見之，而衡素相輕疾，自稱狂病，不肯往，而數有恣言。操懷忿，而以其才名，不欲殺之。聞衡善擊鼓，乃召爲鼓史，因大會賓客，閱試音節。諸史過者，皆令脫其故衣，更著岑牟單絞之服。次至衡，衡方爲《漁陽》參撾，蹀躞而前，容態有異，聲節悲壯，聽者莫不慷慨。衡進至操前而止，吏訶之曰：「鼓史何不改裝，而輕取進乎？」衡曰：「諾。」於是先解祖衣，次釋餘服，裸身而立，徐取岑牟、單絞而著之，畢復參撾而去，顏色不作。操笑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

孔融退而數之曰：「正平大雅，固當爾邪？」因宣操區區之意。衡許往。融復見操，說衡狂疾，今求得自謝。操喜，勑門者有客便通，待之極晏。衡乃著布單衣、疏巾，手持三尺棁杖，坐大營門，以杖捶地大罵。吏白：外有狂生，坐於營門，言語悖逆，請收案罪。操怒，謂融曰：「禰衡豎子，孤殺之猶雀鼠耳。顧此人素有虛名，遠近將謂孤不能容之，今送與劉表，視當何如。」於是遣人騎送之。臨發，衆人爲之祖道，先供設於城南，乃更相戒曰：「禰衡勃虐無禮，今因其後到，咸當以不起折之也。」及衡至，衆人莫有興，衡坐而大號。衆問其故，衡曰：「坐者爲家，臥者爲屍，屍家之間，能不悲乎！」

《後漢書志》第一三《五行一・服妖》　更始諸將軍過雒陽者數十輩，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腫。時智者見之，以爲服之不中，身之災也，乃奔入邊郡避之。是服妖也。其後更始遂爲赤眉所殺。

班固等《東觀漢記》卷二《馬援傳》　隗囂甚重援，以爲綏德將軍。時公孫述稱帝，囂使援往觀之。援素與述同鄉里，相善，以爲至當握手迎如平生。述乃盛陳陛衛，引援入，交拜畢，就館，爲援制荅布單衣，案，范書本傳荅作都。交讓冠。會百官於宗廟，立舊交之位。述鸞旗旄騎，警蹕就車，禮甚盛，欲授以封侯大將軍位。賓客皆樂留，援曉之，因而辭歸，謂囂曰：「子陽井底鼃耳，不如專意東方。」囂乃使援奉書雒陽。援初到，敕令中黃門引入。時上在宣德殿南廡下，袒幘坐。援至，上迎笑謂之曰：「卿遨遊二帝間，見卿，使人慙。」援頓首謝曰：「當今之世，非獨君擇臣，臣亦擇君。臣與公孫述同縣，少小相善。臣前至蜀，述陛戟而後進臣。今臣遠從異方來，陛下何以知非刺客，而簡易如此？」於是上復笑曰：「卿非刺客，顧說客耳。」援乃曰：「天下反覆，自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真也。」

應劭《風俗通》卷三《愆禮》　河南尹太山羊嗣祖，在家，平原相封子衡葬母，子衡故臨太山數十日，時嗣祖去河南矣，子衡四從子曼慈復爲太山，士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絰帶，時與太尉府自劾歸家，故侍御史胡毋季皮獨過相候，求欲作衰，謂：「君不爲子衡作吏，何制服？」曰：「衆人若此，不可獨否。」又謂：「足下徑行自可，今反相歷，令子失禮，僕豫愆。古有弔服，可依其制。」因爲裁縞冠幘袍單衣，定，大爲同作所非。然潁川有識陳元方、韓元長、綦毋廣明咸嘉是焉。【略】

公車徵士汝南袁夏甫，少舉孝廉，爲司徒掾，人間之事，無所關也。其後，閉户塞牖，不見賓客。清旦，東向再拜朝其母，念時時往就之，子亦不得見，復踰拜耳。頭不著巾，身無單衣，足常木蹻，食止壇菜，云我無益家事，莫之能强。及母終亡，不列服位。

應劭《風俗通・佚文・服妖》　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京師皆競爲之；後董卓擁胡兵掠宮掖。（《御覽》六九九，又七〇七，《王荊文公詩注》三〇，《淨土三經音義》二，《倭名類聚鈔》六，《事始》，《古今事物考》七，《天中記》四九）

應邵《風俗通義・佚文・輯事》　東海王興宗議曰：「晏平仲以齊君奢，故澣其朝冠，振其鹿裘。」（《御覽》八二六）

佚名《西京雜記》卷二　成帝好蹴踘，羣臣以蹴踘爲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家君作彈棊以獻，帝大悅，賜青羔裘，紫絲履，服以朝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六七《漢獻帝建安一九年》　三月，詔魏公操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紱、遠游冠。胡三省注：漢制：諸侯王金印、赤紱、還游冠。董巴曰：遠游冠，制如通天，高九寸，正豎，頂少邪，乃直下爲鐵卷梁，有展筒橫之於前，無山述。

《西漢會要》卷二四《輿服下》 百官冠服雜録附

雜録

江充召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武帝許之。充衣紗穀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纚步搖冠，飛翮之纓。《本傳》。

雋不疑見暴勝之，冠進賢冠，帶櫑具劍，佩環玦，褒衣博帶，盛服至門上謁。《本傳》。

臣庶衣服

成帝微行，私奴客皆白衣袒幘，帶刀持劍。《五行志》。

白衣。《龔勝傳》。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

《三國志》卷一一《魏志・管寧傳》 自黄初至于青龍，微命相仍，常以八月賜牛酒，詔書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廷頓邪？」喜上言：「寧有族人管貢爲州吏，與寧鄰比，臣常使經營消息。貢説：『寧常著皁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出入閨庭，能自任杖，不須扶持。四時祠祭，輒自力强，改加衣服，著絮巾，故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饌饋，跪拜成禮。寧少而喪母，不識形象，常特加觴，泫然流涕。又居宅離水七八十步，夏時詣水中澡灑手足，闚於園圃。』臣揆寧前後辭讓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智衰，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所欲必全，不爲守高。」

《三國志》卷一五《魏志・司馬朗傳》 建安二十二年，與夏侯惇、臧霸等征吴。到居巢，軍士大疫，朗躬巡視，致醫藥。遇疾卒，時年四十七。遺命布衣幅巾，斂以時服，州人追思之。裴松之注引《魏書》曰：朗臨卒，謂將士曰：「刺史蒙國厚恩，督司萬里，微功未效，而遭此疫癘，既不能自救，辜負國恩。身没之後，其布衣幅巾，斂以時服，勿違吾志也。」

《三國志》卷二五《魏志・楊阜傳》 阜常見明帝著繡袷，被縹綾半袖，阜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帝默然不答，自是不法服不以見阜。

《三國志》卷四七《吴主權傳》 黄初二年十一月，策命權曰：「【略】君務財勸農，倉庫盈積，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烏副焉。」

《三國志》卷四七《吴志・吴主權傳》 裴松之注引《吴歷》曰：權以使聘魏，具上破備獲印綬及首級，所得土地，並表將吏功勳宜加爵賞之意。文帝報使，致雚子裘、明光鎧、騑馬，又以素書所作《典論》及詩賦與權。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魏明帝著繡帽，披縹紈半袖，常以見直臣楊阜，諫曰：此禮何法服邪！」帝默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七三《魏明帝青龍三年》 帝嘗著帽，被縹綾半袖。胡三省注：著，陟略翻。《説文》曰：帽，小兒蠻夷頭衣。縹，普沼翻，青白色。綾，紋帛，或謂之綺，或謂之紋繒。半袖，半臂也。《晉志》曰：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其本纚也。古者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或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被，皮義翻。阜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帝默不答。自是不法服不以見阜。

《三國會要》卷五《天運四・五行》 明帝著繡帽，被縹紈半袖，嘗以見直臣楊阜，阜諫曰：「此於禮何法服邪？」帝默然。近服妖也。

《晉書》卷九四《隱逸傳・郭文》 郭文字文舉，河内軹人也。少愛山水，尚嘉遁。年十三，每游山林，彌旬忘反。【略】恒著鹿裘葛巾，不飲酒食肉，區種菽麥，採竹葉木實，貿鹽以自供。【略】餘杭令顧颺與葛洪共造之，而攜與俱歸。颺以文山行或須皮衣，贈以韋袴褶一具，文不納，辭歸山中。颺追遣使者置衣室中而去，文亦無言，韋衣乃至爛於户内，竟不服用。

《晉書》卷一〇六《載記第六・石季龍》 季龍常以女騎一千爲鹵簿，皆著紫綸巾，熟錦袴，金銀鍍帶，五文織成鞾，游于戲馬觀。

許嵩《建康實録》卷八《晉・太宗簡文皇帝》 〔太和六年〕十一月己酉，〔桓〕温率百官具法駕乘輿迎帝立，于朝堂變服，著平巾幘單衣，東面拜受璽紱。即日即皇帝位，改元咸安元年。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性尤簡易，常著連齒木屐，好出神虎門逍遥，左右從者不過十餘人。時徐羡之住西州，嘗幸羡之，便步出西掖門，羽儀絡驛追隨，已出西明門矣。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著裙帽，如家人之禮。

《魏書》卷一九《樂浪王忠傳》 出帝汎舟天淵池，命宗室諸王陪宴。忠愚而無智，性好衣服，遂著紅羅襦，繡作領，碧紬袴，錦爲緣。帝謂曰：「朝廷衣冠，應有常式，何爲著百戲衣？」忠曰：「臣少來所愛，情存綺羅，歌衣舞服，是臣所願。」帝曰：「人之無良，乃至此乎！」

《魏書》卷五五《游明根傳》 明根以年踰七十，表求致仕。詔不許。頻表固請【略】高祖命之令進，言別殷勤，仍爲流涕。賜青紗單衣、委貌冠、被褥、錦袍等物。

《魏書》卷七九《成淹傳》 太和中，文明太后崩，肅皇遣其散騎常侍裴昭明、

散騎侍郎謝竣等來弔，欲以朝服行事。主客執之，云：「弔有常式，何得以朱衣入山庭！」昭明等言：「本奉朝命，不容改易。」如此者數四，執志不移。高祖敕尚書李沖，令選一學識者更與論執，沖奏遣淹。昭明言：「未解魏朝不聽朝服行禮，義出何典？」淹言：「吉凶不同，禮有成數，玄冠不弔，童孺共聞。昔季孫將行，請遭喪之禮，千載之下，猶共稱之。卿遠自江南奉慰，不能式遵成事，方謂議出何典，行人得失，何其異哉！」昭明言：「二國交和既久，南北皆須準望。齊高帝崩，魏遣李彪通弔，於時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爲疑；那得苦見要逼。」淹言：「彪通弔之日，朝命以弔服自隨，而彼不遵高宗追遠之慕，乃踰月即吉，彪行弔之時，齊之君臣皆已鳴玉盈庭，貂璫曜日，百僚內外，朱服煥然，彪行人不被主人之命，復何容獨以素服間衣冠之中？來責雖高，未敢聞命。我皇帝仁孝之性，侔於有虞，處諒闇以來，百官聽於冢宰，卿豈得以此方彼也。」昭明乃摇膝而言：「三皇不同禮，亦安知得失所歸。」淹言：「若如來談，卿以虞舜、高宗爲非也？」昭明遂相顧而笑曰：「非孝者，宣尼有成責，行人亦弗敢言。希主人裁以弔服，使人唯齋袴褶，比既戎服，不可以弔，幸借緇衣帕，以申國命。今爲魏朝所逼，違負指授，還南之日，必得罪本朝。」淹言：「彼有君子也，卿將命折中，還南之日，應有高賞；若無君子也，但令有光國之譽，雖復非理見罪，亦復何嫌。南史、董狐，自當直筆。」既而，高祖遣李沖問淹昭明所言，淹以狀對。高祖詔沖曰：「我所用得人。」仍敕送衣帕給昭明等，賜淹果食。明旦引昭明等入，皆令文武盡哀。後正侍郎。高祖以淹清貧，賜絹百匹。

《魏書》卷一〇三《西域傳・蠕蠕》〔正光〕二年正月，阿那瓌等五十四人請辭，肅宗臨西堂，引見阿那瓌及其伯叔兄弟五人，升階賜坐，遣中書舍人穆弼宣勞。阿那瓌等拜辭，詔賜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二具，鐵人馬鎧六具；露絲銀纏槊二張并白毦，赤漆槊十張并白毦，黑漆槊十張并幡；露絲弓二張并箭，朱漆柘弓六張并箭，黑漆弓十張并箭；赤漆盾六幡并刀，黑漆盾六幡并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錦被二領，黃紬被褥三十具；私府繡袍一領并帽，內者緋納襖一領；緋袍二十領并帽，內者雜綵千段；緋納小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紫納大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百子帳十八具，黃布幕六張；新乾飯一百石，麥麨八石，榛麨五石；銅烏銷四枚，柔鐵烏銷二枚，各受二斛；黑漆竹槊四枚，各受二升；婢二口；父草馬五百匹，駝百二十頭，特牛一百頭，羊五千口；朱畫盤器十合；粟二十萬石。至鎮給之。

《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太和十五年十一月己未朔，帝釋禫祭於太和廟。帝兗冕，與祭者朝服。既而帝冠黑介幘，素紗深衣，拜山陵而還宮。庚申，帝親省齊宮冠服及郊祀俎豆。癸亥冬至，將祭圜丘，帝衮冕劍舄，侍臣朝服。辭太和廟，之圜丘，升祭柴燎，遂祀明堂，大合。既而還之太和廟，乃入。甲子，帝衮冕辭太和廟，臨太華殿，朝羣官。既而帝冠通天，絳紗袍，臨饗禮。帝感慕，樂懸而不作。丁卯，還廟，陳列冕服，帝躬省之。既而帝衮冕，辭太和廟，之太廟，百官陪從。奉神主於齋車，至新廟。有司升神主於太廟，諸王侯牧守、四海蕃附，各以其職來祭。

《魏書》卷一〇八之三《禮志三》魏自太祖至於武泰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崩，悉依漢魏既葬公除。唯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略】十日壬午詔曰：「公卿屢上啓事，依據金册遺旨，中代成式，求過葬即吉。朕仰惟恩重，不勝罔極之痛。思遵遠古，終三年之禮。比見羣官具論所懷，今依禮既虞卒哭，剋此月二十日受服，以葛易麻。既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於下。故於朕之授變從練，已下復爲節降。斷度今古，以情制衷。但取遺旨速除之一節，粗申臣子哀慕之深情。欲令百官同知此意，故用宣示。便及變禮，感痛彌深。」

十五年四月癸亥朔，設薦於太各廟。【略】

丁亥，高祖宿於廟。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大官、駙馬、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鎮將，立哭於廟庭。三公、令僕升廟。既出，監御令陳服箇於廟陛南，近侍者奉而升列於堊室前席。侍中、南平王馮誕跽奏請易服，進縞冠、皂朝服、革帶、黑屨，侍臣各易以黑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履，遂哀哭至乙夜，盡戊子。質明薦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無變。高祖薦酌，神部尚書王諶讚祝訖，哭拜遂出。有司陽祥服如前。侍中跽奏，請易祭服，進縞冠素紕、白布深衣、麻繩履。侍臣去幘易帽，羣官易服如侍臣，又引入如前。儀曹尚書游明根升廟跽慰，復位哭，遂出。引太守外臣及諸部渠帥入哭，次引蕭賾使并雜客入。至甲夜四刻，侍御、散騎常侍、司衛監以上升廟哭，既而出。帝出廟，停立哀哭，久而乃還。

《南史》卷一《宋紀上・武帝》性尤簡易，嘗著連齒木屐，好出神武門內左右逍遥，從者不過十餘人。時徐羡之住西州，嘗思羡之，便步出西掖門，羽儀絡驛追隋，已出西明門矣。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著裙帽，如家人之禮焉。

《南史》卷三《宋紀下・明帝》〔元嘉二十九年〕，是歲入朝，時廢帝疑畏諸

父，以上付廷尉，明日將加禍害，上乃與腹心阮佃夫、李道兒等密謀。時廢帝左右直閤將軍宗越、譚金、童太一等是夜並外宿，佃夫、道兒因結壽寂之等，十一月二十九日，殺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倉卒，上失履，跣，獨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代之。

《南史》卷三一《張充傳》 歷尚書殿中郎、武陵王友。時尚書令王儉當朝用事，齊武帝皆取決焉。儉方聚親賓，充穀巾葛帔，至便求酒，言論放逸，一坐盡傾。

《南史》卷五七《沈衆傳》 陳武帝受命，位中書令。帝以衆州里知名，甚敬重之，賞賜超於時輩。性吝嗇，財帛億計，無所分遺。自奉甚薄，每朝會中，衣裳破裂，或躬提冠履。永定二年，兼起部尚書，監起太極殿。恒服布袍芒屨，以麻繩爲帶，又囊麥飯鮮以啖之，朝士咸共誚其所爲。

《南史》卷八〇《賊臣傳・侯景》 大寶元年四月辛卯，景又召簡文幸西州，簡文御素輦，侍衛四百餘人。景衆數千浴鐵翼衛。簡文至西州，景等逆拜。上冠下屋白紗帽，服白布裙襦。景服紫紬裙，上加金帶，與其僞儀同陳慶、索超世等西向坐。溧陽主與其母范淑妃東向坐。上聞絲竹，悽然下泣。

《北史》卷一七《魏樂良王忠傳》 孝武帝汎舟天泉池，命宗室諸王陪宴。忠愚而無智，性好衣服，遂著紅羅襦，繡作領，碧紬袴，錦爲緣。帝謂曰：「朝廷衣冠，應有常式，何爲著百戲衣？」忠曰：「臣少來所愛，情存綺羅，歌衣舞服，是臣所願。」帝曰：「人之無良，乃至此乎！」

《北史》卷二二《長孫儉傳》 除東南道行臺僕射、大都督十五州諸軍事、荆州刺史。時梁岳陽王蕭詧內附，初遣使入朝。至荆州，儉於廳事列軍儀，具戎服，以賓主禮見使。容貌魁偉，音聲如鍾，大爲鮮卑語，遣人傳譯以答問。客惶恐不敢仰視。日晚，儉乃著裙襦紗帽，引客宴於別齋，因叙梁國喪亂，朝庭招攜之意，發言可觀。使人大悦，出曰：「吾所不能測也。」

《北史》卷四六《成淹傳》 太和中，文明太后崩，齊遣其散騎常侍裴昭明、散騎侍郎謝竣等來弔，欲以朝服行事。主客不許，昭明等執志不移。孝文敕尚書李沖選一學識者更與論執。沖奏遣淹。昭明言：「不聽朝服行禮，義出何典？」淹言：「玄冠不弔，童孺共聞。昔季孫將行，請遭喪之禮，千載之下，猶共稱之。卿方謂義出何典，何其異哉！」昭明言：「齊高帝崩，魏遣李彪通弔，初不素服，齊朝亦不爲疑。」淹言：「彪通弔之日，朝命以弔服自隨。彼不遵高宗追遠之慕，乃踰月即吉。齊之君臣，皆已鳴玉盈庭，彪行人，何容獨以衰服問衣冠之中？我皇處諒闇以來，百官聽於冢宰，卿豈得以此方彼也？」昭明乃摇膝而言曰：「三皇不同禮，亦安知得失所歸。」淹言：「若如來談，卿以虞舜、高宗爲非也？」昭明相顧笑曰：「非孝者，宣尼有成責，行人亦弗敢言。使人唯齊袴褶，不可以弔，幸借衣帢，以申國命。今爲魏朝所逼，還南日，必得罪本朝。」淹言：「彼有君子也，卿將命折中，還南日，應有高賞。若無君子也，但令有光國之譽，雖非理得罪，亦復何嫌。南史、董狐，自當直筆。」既而敕送衣帢給昭明等，明日引入，皆令文武盡哀。後正佐郎。

《北史》卷九〇《藝術傳下・蔣少游》 及詔尚書李沖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載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效焉。

《北史》卷九〇《藝術傳下・何稠》 稠參會今古，多所改創。魏、晉已來，皮弁有纓而無笄導。稠曰：「此古田獵服也，今服以入朝，宜變其制。」故弁施象牙簪導，自稠始也。又從省之服，初無佩綬。稠曰：「此乃晦朔小朝之服，安有人臣謁帝，而除去印綬，兼無佩玉之節乎？」乃加獸頭小綬及佩一隻。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四《宋下・太宗明皇帝》 太宗明皇帝諱彧，字休炳，小字榮期，文帝第十一子也。元嘉十六年十月戊辰生。二十五年，封淮陽王。二十九年，改封湘東王。孝武踐祚，累遷鎮軍將軍。景和中，位雍州刺史，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

是歲，入朝。時廢帝誅戮大臣，疑畏諸父，收上付廷尉，將加禍害者數十。既而上意定，明旦應就禍。上先已與腹心阮佃夫、李道兒等密謀。廢帝左右常慮禍，人人有異志。唯直閤將軍宗越、譚金、童太一等數人爲其腹心，並有幹力，在殿省，莫敢動。是夜，賊等並外宿，佃夫、道兒因結壽寂之等戮廢帝於後堂，時十一月二十九日也。

事定，尚未知所爲，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上西堂，登御座，召見諸大臣。於時事出倉卒，上失履，跣至西堂，猶著烏帽。座定，休仁呼主衣以紗帽代，引備羽儀。雖未即位，凡衆事悉稱令書。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四《宋下・沈慶之傳》 劉湛被收之夕，召慶之。慶之戎服履韤縛袴入，上見驚曰：「卿何故乃爾急裝？」慶之曰：「夜半呼隧主，不容緩服。」乃遣收吴郡太守劉斌，殺之。後爲建威將軍，遷世祖中兵參軍，隨西上，

平定諸山賊，羣蠻皆稽顙。慶之先患頭風，好著狐皮帽，羣蠻惡之，號曰蒼頭公。每見慶之軍，輒懼曰：「蒼頭公已復來矣。」

許嵩《建康實録・陳上・高祖武皇帝》〔沈〕衆字仲謀，吴興武康人。祖約。父珽。衆好學，頗有文詞，起家南平王參軍。高祖即位，遷侍中。性鄙于財，而不潔于己。每于朝會中，衣裳破裂，或躬提冠履。又薄于奉養，在朝常服布袍芒屩，以麻繩爲帶，及囊麥飯食之，朝士咸共笑其所爲。性急，于忿恨，非毁朝廷。高祖大怒，因其休暇，遂賜死。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六《陳長城公至德二年》春，正月壬申，梁主入朝于隋，服通天冠、絳紗袍，北面受郊勞。及入見於大興殿，隋主服通天冠、絳紗袍，梁主服遠游冠、朝服，君臣並拜。胡三省注：通天冠、絳紗袍，天子之服也；服天子之服，北面以受郊勞，示臣服於隋而未至純於臣也。遠游冠、朝服，諸王見天子之服也；入見大興殿，純於臣矣。大興殿，隋新都正殿也，唐爲西内太極殿。遠游，三梁冠，黑介幘。朝服，絳紗單衣，白紗内單，皁領、袖、皁襈、革帶、鉤鰈，假帶，方心；絳紗蔽膝，韈，舄，綬，劍佩，君臣並拜，非禮也。賜縑萬匹，珍玩稱是。

周廣業《過夏雜録》卷二《圓冠方履》齋釋道盛《啓武帝論檢試僧事》云：昔者仲尼養徒三千，學天文者則戴圓冠，學地理者則履方屨。楚莊周詣哀公曰：蓋聞此國有知天文地理者不少，請試之。哀公即宣令國内知天文者，著圓冠，知地理者，著方屨來詣門。唯有孔某一人到，問無不對，故知餘者皆爲竊服矣。見《宏明集》。

《新唐書》卷三四《五行志》高宗嘗内宴，太平公主紫衫、玉帶、皂羅折上巾，具粉礪七事，歌舞于帝前。帝與武后笑曰：「女子不可爲武官，何爲此裝束？」

《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三》齊物入爲鴻臚卿，以長安令韋堅代之，兼水陸運使。堅治漢、隋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絶滻、浐，並渭而東，至永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瀕苑牆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堅因使諸舟各揭其郡名，陳其土地所産寶貨諸奇物於袂上。先時民間唱俚歌曰「得体紇那邪」。其後得寶符於桃林，於是陝縣尉崔成甫更《得体歌》爲《得寶弘農野》。堅命舟人爲吴、楚服，大笠，廣袖，芒屩以歌之。成甫又廣之爲歌辭十闋，白衣缺後緑衣，錦半臂，紅抹額，立第一船爲號頭以唱，集兩縣婦女百餘人，鮮服靚粧，鳴鼓吹笛以和之。

《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朱桃椎》朱桃椎，益州成都人。澹泊絶俗，被裘曳索，人莫能測其爲。長史竇軌見之，遺以衣服、鹿幘、麂舄，逼署鄉正。委之地，不肯服。更結廬山中，冬緝木皮葉自蔽，贈遺無所受。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四《送幽州李端公序》元年，今相國李公爲吏部員外郎，愈嘗與偕朝，道語幽州司徒公之賢，曰：某前年被詔告禮幽州，入其地，迓勞之使里至，每進益恭。及郊，司徒公紅帕首、韤袴、握刀，左右雜佩，弓韔服，矢插房，俯立迎道左。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四《送石處士序》河陽軍節度御史大夫烏公爲節度之三月，求士於從事之賢者，有薦石先生者。公曰：「先生何如？」曰：「先生居嵩、邙潩、穎之間，冬一裘，夏一葛，食朝夕飯一盂，蔬一盤。人與之錢則辭，請與出游，未嘗以事辭，勸之仕，不應。坐一室，左右圖書。與之語道理，辨古今事當否，論人高下，事後當成敗，若河決下流而東注，若驷馬駕輕車就熟路，而王良造父爲之先後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也。」大夫曰：「先生有以自老，無求於人，其肯爲某來邪？」從事曰：「大夫文武忠孝，求士爲國，不私於家。方今寇聚於恆，師環其疆，農不耕收，財粟殫亡，吾所處地，歸輸之塗，治法征謀，宜有所出。先生仁且勇，若以義請而彊委重焉，其何説之辭！」於是譔書詞，具馬幣，卜日以授使者，求先生之廬而請焉。先生不告於妻子，不謀於朋友，冠帶出見客，拜受書禮於門内，宵則沐浴戒行李，載書册，問道所由，告行於常所來往；晨則畢至，張上東門外。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四《送鄭尚書序》嶺之南其州七十，其二十二隸嶺南節度府，其四十餘分四府，府各置帥，然獨嶺南節度爲大府。大府始至，四府必使其佐啓問起居，謝守地不得即賀以爲禮。歲時必遺賀問，致水土物。大府帥或道過其府，府帥必戎服，左握刀，右屬弓矢，帕首袴韈迎郊。及既至，大府帥先入據館，帥守屏，若將趨入拜庭之爲者；大府與之爲讓至一再，乃敢改服，以賓主見。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六《河南少尹李公墓誌銘》公諱素，字某。【略】刺衢州。至一月，遷蘇州。李錡前反，權將之戍諸州者，刺史至，斂手無敢與敵。公至十二日錡反，公將左右與賊戰州門，不勝，賊呼入，公端立責以義，皆斂兵立，不逼。錡命械致公軍，將斬以徇；及境，錡適敗縛，公脱械還走州，賊急卒不暇走死，民抱扶迎盡出。天子使貴人持紫衣金魚以賜。居三年，州稱治。拜河南

少尹，行大尹事。吕氏子杲棄其妻，著道士衣冠，謝母曰：「當學仙王屋山。」去數月復出。問詣公，公立之府門外，使吏卒脱道士冠。給冠帶，送付其母。黜屬令二人以贓，減民賦錢歲五千萬，請緩民輸期一月，詔天下輸皆緩一月。公一斷治不收聲，事常出名上。

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禮異》 北齊迎南使，太學博士監舍迎使。傳詔二人騎馬荷信在前，羊車二人捉刀在傳詔後。監舍一人，典客令一人，並進賢冠。生朱衣騎馬單傘十餘，絳衫騎馬平巾幘六人，使主副各乘車，但馬在車後。鐵甲者百餘人，儀伏百餘人，剪綵如衣帶，白羽間爲稍，髻髮絳袍，帽凡五色，袍隨髻色，以木爲稍刃、戟，畫綵爲蝦蟆幡。

梁正旦，使北使乘車至闕下，入端門。【略】位定，梁主從東堂中出，云齋在外宿，故不由上閤來，擊鐘鼓，乘輿警蹕，侍從升東階，南面幄内坐。幄是緑油天皂裙，甚高，用繩係着四柱，憑黑漆曲几。坐定，梁諸臣從西門入，着具服、博山遠遊冠，纓末以翠羽、真珠爲飾，雙雙佩帶劍，黑舄。初入，二人在前導引，次二人並行，次一人擎牙箱，班劍箱，别二十人具省服，從者百餘人。至宣城王前數步，北面有重席爲位，再拜，便次出，引王公登，獻玉，梁主不爲興。

蘇鶚《杜陽雜編》卷中 寶歷二年，渰東國貢舞女二人，一曰飛鸞，二曰輕鳳。修眉黛首，蘭氣融冶。冬不縕衣，夏不汗體，所食多荔枝、榧實、金屑、龍腦之類。衣軿羅之衣，戴輕金之冠，表異國所貢也。軿羅衣無縫而成，其紋巧，織人未之識焉。輕金冠以金絲結之爲鸞鶴狀，仍飾以五彩細珠，玲瓏相續，可高一尺，秤之無二三分。上更琢玉芙蓉以爲二女歌舞臺，每歌聲一發，如鸞鳳之音，百鳥莫不翔集其上，及觀於庭際，舞態艷逸，更非人間所有。每歌罷，上令内人藏之金屋寶帳，蓋恐風日所侵故也。由是宫中語曰：寶帳香重重，一隻紅芙蓉。

馮贄《雲仙雜記》卷一《籠桶衫柿油巾》 杜甫在蜀日，以七金買黄兒來半籃，細子魚一串，籠桶衫、柿油巾，皆蜀人奉養之粗者。《浣花旅地志》

馮贄《雲仙雜記》卷二《臨光宴》 正月十五夜，玄宗於常春殿張臨光宴。白鷺轉花、黄龍吐水、金鳧銀燕，浮光洞、攢星閣，皆燈也。奏月分光曲，又撒圌江錦荔支千萬顆，令宫人爭拾，多者賞以紅圈帔、緑暈衫。《影燈記》

馮贄《雲仙雜記》卷四《軟棗餻》 宣慈寺每求化人，先留食軟棗餻。柳尚書來，方食餻，袖疏欲出，尚書急解連帶、緋袍、鎖子魚袋施之。《海墨微言》

《太平廣記》卷四〇五《集翠裘》 則天時，南海郡獻集翠裘，珍麗異常。張昌宗侍側，則天因以賜之。遂命披裘，供奉雙陸。宰相狄仁傑，時入奏事。則天令昇坐。因命仁傑與昌宗雙陸，狄拜恩就局。則天曰：「卿二人賭何物？」狄對曰：「争三筹，賭昌宗所衣毛裘。」則天謂曰：「卿以何物爲對？」狄曰：「指所衣紫絁袍(曰)，臣以此敵。」則天笑曰：「卿未知，此裘價逾千金。卿之所指，爲不等矣。」狄起曰：「臣此袍，乃大臣朝見奏對之衣。昌宗所衣，乃嬖倖寵遇之服。對臣此袍，臣猶怏怏。」則天業已處分，遂依其説。而昌宗心赧神沮，氣勢索寞，累局連北。狄對御，就脱其裘。拜恩而出，至光範門，遂付家奴衣之，促馬而去。出《集異記》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五《唐高祖武德元年》 三月，己酉，隋煬帝至江都，荒淫益甚，宫中爲百餘房，各盛供張，實以美人，日令一房爲主人。江都郡丞趙元楷掌供酒饌，帝與蕭后及幸姬歷就宴飲，酒卮不離口，從姬千餘人亦常醉。然帝見天下危亂，意亦擾擾不自安，退朝則幅巾短衣，策杖步遊，徧歷臺館，非夜不止，汲汲顧景，唯恐不足。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六《唐高祖武德元年》 (十二月，)庚子旦，(李)密紿桃林縣官曰：「奉詔暫還京師，家人請寄縣舍。」乃簡驍勇數十人，著婦人衣，戴羃羅，藏刀裙下，詐爲妻妾，自帥之入縣舍，須臾，變服突出，因據縣城，驅掠徒衆，直趣南山，乘險而東，遣人馳告故將伊州刺史襄城張善相，令以兵應接。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龍二年》 (十一月，)上以安樂公主將適左衛中郎將武延秀，遣使召太子賓客武攸緒於嵩山。攸緒將至，上敕禮官於兩儀殿設别位，欲行問道之禮，聽以山服葛巾入見，不名不拜。仗入，通事舍人引攸緒就位；攸緒趨立辭見班中，再拜如常儀。凡百官自中朝出爲外官赴朝辭，自外官入朝覲者引入見，其辭見者不與百官序班，自爲班立，謂之辭見班。杜佑曰：唐制：供奉官(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遺補、通事舍人在横班)，辭見者，各從兼官，班在正官之次。《品式令》，前官被召見，及赴朝參，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官者在同品下。上愕然，竟不成所擬之禮。

《新五代史》卷六三《前蜀世家·王建》 蜀人富而喜遊，當王氏晚年，俗競爲小帽，僅覆其頂，俛首即墮，謂之「危腦帽」。衍以爲不祥，禁之。而衍好戴大帽，每微服出遊民間，民間以大帽識之，因令國中皆戴大帽。又好裹尖巾，其狀

如錐。而後宮皆戴金蓮花冠，衣道士服，酒酣免冠，其髻鬆然，更施朱粉，號「醉粧」，國中之人皆效之。嘗與太后、太妃游青城山，宮人衣服，皆畫雲霞，飄然望之若仙。衍自作《甘州曲》，述其仙狀，上下山谷，衍常自歌，而使宮人皆和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百七〇《後梁均王貞明四年》〔吴内外馬步都軍使徐〕知訓狎侮吴王，無復君臣之禮。嘗與王爲優，自爲參軍，使王爲蒼鶻，總角弊衣執帽以從。胡三省注：優人爲優，以一人幞頭衣緑，謂之參軍；以一人髽角弊衣，如僮奴之狀，謂之蒼鶻。

江休復《嘉祐雜誌》 猴部頭猿父也。衣以俳優服，常在昭宗側。梁祖受禪，張御筵引至坐側。視梁祖忽奔走號，擲襥其冠服。全忠怒，叱令殺之。唐之舊臣，無不愧怍。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譏謔》 石曼卿初登科，有人訟科場，覆考落數人，曼卿是其數。時方期集於興國寺，符至，追所賜勑牒靴服。數人皆啜泣而起，曼卿獨解靴袍還使人，露體戴幞頭，復坐，語笑終席而去。次日，被黜者皆授三班借職。曼卿爲一絶句曰：「無才且作三班借，請俸争如錄事參。從此罷稱鄉貢進，且須走馬東西南。」

蘇軾《蘇軾佚文彙編》卷六《跋閻右相洪崖仙圖卷》 洪崖先生，不知何許人也。姓張名蘊，字藏真。風神秀逸，志趣閑雅。仙書祕典，九經諸史，無所不通。開元中已千歲矣，蓋古之高仙。明皇仰其神異，累詔不赴。多游終南、泰華，或往青城、王屋，與東羅二大師爲侣。每述金丹華池之事，易形鍊丹之術，人莫究其微妙焉。先生戴烏帽，衣紅蕉葛衫，烏犀帶，短靿靴。僕五人，名狀各怪，曰橘、朮、粟、葛、拙。有白驢曰雪精，日行千里。復有隨身之用白藤笠、六角扇、木如意、筇竹杖、長盈壺，常滿杯自然流酌。每跨驢，領僕游於市廛，酒酣笑傲自若。明皇詔圖其像，庶朝夕得瞻觀之。元祐四年，東坡蘇軾書。（見《式古堂書畫彙考・畫》卷八）

陳師道《後山集》卷一九《談叢》 祕書丞張鍔嗜酒，得奇疾，中身而分，左常苦寒，雖暑月巾襪袍袴紗綿相半。

佚名《宣和遺事》〔宣和六年，正月十五日夜，〕是時底王孫公子，才子，伎人，男子漢，都是了頂背帶頭巾，窄地長背子，寬口袴，側面絲鞋，吴綾襪，銷金長肚粧着。神仙佳人，却是戴蟬扇冠兒，插禁苑瑶花，星眸與秋水争光，素臉共春桃鬬豔，對伴的似臨溪雙洛浦，自行的似月殿獨嫦娥。那遊賞之際，肩兒廝挨，手兒廝把，少也是有五千來對兒。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 徽宗南幸還京，服栗玉並桃冠、白玉簪、赭紅羽衣，乘七寶輦。蓋吴敏定儀注云。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往時執政簽書文字卒，著帽，衣盤領紫背子，至宣和猶不變也。

予童子時，見前輩猶繫頭巾帶于前，作胡桃結。背子背及腋下皆垂帶。長老言，背子率以紫勒帛繫之，散腰則謂之不敬。至蔡太師爲相，始去勒帛。又祖妣楚國鄭夫人有先左丞遺衣一篋，袴有繡者，白地白繡，鵝黄地鵝黄繡；裹肚則紫地皁繡。祖妣云：「當時士大夫皆然也。」

先左丞平居，朝章之外，惟服衫帽。歸鄉，幕客來，亦必著帽與坐，延以酒食。伯祖中大夫公每赴官，或從其子出仕，必著帽，遍别鄰曲。民家或留以酒，亦爲盡歡，未嘗遺一家也。其歸亦然。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曾子宣、林子中在密院，爲哲廟言：「章子厚以隱士帽、紫直掇，繫絛見從官，從官皆朝服。其强肆如此。」上曰：「彼見蔡京亦敢爾乎？」京時爲翰林學士，不知何以得人主待之如此，真奸人之雄也。

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自渡江以前，無今之轎，只是乘馬，所以有修帽護塵之服，士皆服衫帽涼衫爲禮。紫衫戎服也，思陵在維揚，一時擾亂中，遇雨傳旨，百官許乘肩輿，因循至此，故制盡泯。今臺諫出臺親事，官用涼衫，略展登轎尚存舊制，他無復見之。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三《太宗嗣皇帝下》〔會同十一年〕二月朔，帝冠通天冠，絳紗袍，執大圭視朝。華人皆法服，北人仍胡服，立於文武班，百官朝賀。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〇七《朱子四・内任》 先生每日早起，子弟在書院，皆先著衫到影堂前擊板，俟先生出。既啓門，先生陞堂，率子弟以次列拜炷香，又拜而退。子弟一人詣土地之祠炷香而拜。隨侍登閣，拜先聖像，方坐書院，受早揖，飲湯少坐，或有請問而去。月朔，影堂薦酒果；望日，則薦茶；有時物，薦新而後食。王過。

先生早晨拈香。春夏則深衣；〔公〕〔冬〕則戴漆紗帽。衣則以布爲之，闊袖皂襈，裳則用白紗，如濂溪畫像之服。或有見任官及它官相見，易窄衫而出。王過。

問衣裳制度。曰：「也無制度，但畫像多如此，故效之。」又問：「有尺寸

否？」曰：「也無稽考處。那《禮》上雖略說，然也說得沒理會處。」黃義剛。

《海東金石苑補遺》卷二、元・崔婁伯・《崔婁伯妻廉氏墓誌》 又嘗親自紡績，銖積寸累，手縫一衣或一褌。每至諱日設靈座拜獻，仍隨赴齋衆多少作襪子并施于僧，此最不可忘者。

舊題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四《高逸》 陳摶，周世宗常召見，賜號白雲先生。太平興國初，召赴闕，太宗賜御詩云：「曾向前朝出白雲，後來消息杳無聞。如今若肯隨徵召，總把三峰乞與君。」先生服華陽巾，草履垂絛，以賓禮見，賜坐。上方欲征河東，先生諫止，會軍已興，令寢于御園，兵還，果無功。百餘日方起，恩禮特異，賜號希夷，屢與之屬和。久之，辭歸，進詩以見志云：「草澤吾皇詔，圖南搏姓陳。三峯千載客，四海一閒人。世態從來薄，詩情自得真。乞全麋鹿性，何處不稱臣。」上知不可留，賜宴便殿，宰相兩禁傳坐，爲詩以寵其歸。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三二《宫室》 元順帝荒於游宴，以宫女三聖奴、妙樂奴、文殊奴等一十六人按舞，名十六天魔。首垂髮數辮，戴象牙佛冠，身披纓絡，大紅銷金長短裙，金雜襖，雲肩合袖，天衣綬帶鞾襪，各執嗝布喇盌之器。内一人執鈴杵奏樂。又宫女一十一人，練槌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樂用龍笛、頭管、小鼓、箏、琵琶、笙、胡琴、響板、拍板。以宦者察罕岱布哈管領，遇宫中贊佛，則按舞奏樂。宫官授秘密戒者得入，餘不得預。《元史》。按：嗝布喇盌，梵語盛水執舞之螺螄也。舊作加巴剌般。察罕，蒙古語白色也，岱有也，布哈義見前，舊作長安迭不花。今俱譯改。

原天魔舞唐時樂。王建《宫詞》：十六天魔舞袖長。不始元末也。《少室山房筆叢》

《明史》卷一一四《后妃傳二・世宗方皇后》 孝烈皇后方氏，世宗第三后也，江寧人。帝即位且十年，未有子。大學士張孚敬言：「古者天子立后，並建六宫，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所以廣嗣也。陛下春秋鼎盛，宜博求淑女，爲子嗣計。」從之。〔嘉靖〕十年三月，后與鄭氏、王氏、閻氏、韋氏、沈氏、盧氏、沈氏、杜氏同册爲九嬪，冠九翟冠，大采鞠衣，圭用次玉，穀文，册黄金塗，視皇后殺五分之一。至期，帝衮冕告太廟，還服皮弁，御華蓋殿，傳制，遣大臣行册禮。既册，從皇后朝奉先殿。禮成，帝服皮弁，受百官賀，蓋創禮也。張后廢，遂立爲后，而封沈氏爲宸妃，閻氏爲麗妃。

《明史》卷三一四《雲南土司傳・麓川》 〔洪武〕二十七年，〔麓川平緬軍宣慰使思〕倫發來朝，貢馬、象、方物。已，遣京衛千户郭均英往賜思倫發公服、幞頭、金帶、象笏。

《明史》卷三二〇《外國國傳一・朝鮮》 成祖立，遣官頒即位詔。永樂元年正月，芳遠遣使朝貢。四月復遣陪臣李貴齡入貢，奏芳遠父有疾，需龍腦、沉香、蘇合、香油諸物，齎布求市。帝命太醫院賜之，還其布。芳遠表謝，因請冕服書籍。帝嘉其能慕中國禮，賜金印、誥命、冕服、九章、圭玉、珮玉，妃珠翠七翟冠、霞帔、金墜，及經籍綵幣表裏。自後貢獻，歲輒四五至焉。【略】

正統元年三月放朝鮮婦女金黑等五十三人還其國。金黑等自宣德初至京師，至是遣中官送回。三年八月賜袍遠游冠、絳紗袍、玉佩、赤舄。

《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傳四・琉球》 〔洪武〕二十五年夏，中山貢使以其王從子及寨官子偕來，請肄業國學。從之，賜衣巾靴襪并夏衣一襲。其冬，山南王亦遣從子及寨官子入國學，賜賚如之。自是，歲賜冬夏衣以爲常。明年，中山兩入貢，又遣寨官子肄業國學。是時，國法嚴，中山生與山南生有非議詔書者。帝聞，置之死，而待其國如故。山北王怕尼芝已卒，其嗣王攀安知，二十九年春遣使來貢。令山南生肄國學者歸省，其冬復來。中山亦遣寨官子二人及女官生姑、魯妹二人，先後來肄業，其慕慕華風如此。中山又遣使請賜冠帶，命禮部繪圖，令自製。其王固以請，乃賜之，并賜其臣下冠服。又嘉其修職勤，賜閩中舟工三十六户，以便貢使往來。及惠帝嗣位，遣官以登極詔諭其國，三王亦奉貢不絶。【略】

〔永樂〕八年，山南遣官生三人入國學，賜巾服靴絛，衾褥帷帳，已復頻有所賜。【略】

仁宗嗣位，命行人方彝詔告其國。洪熙元年命中官齎敕封巴志爲中山王。宣德元年，其王以冠服未給，遣使來請，命製皮弁服賜之。三年八月，帝以中山王朝貢彌謹，遣官齎敕往勞，賜羅錦諸物。

《明史》卷三一五《外國傳六・滿剌加》 景泰六年，速魯檀無答佛哪沙貢馬及方物，請封爲王。詔給事中王暉往。已，復入貢，言所賜冠帶燬於火。命製皮弁服、紅羅常服及犀帶紗帽予之。

王鎏《羣書類編故事》卷二一《冠服類》 舊衲布襖

宋，徐湛之，武帝長女會稽公主之子也。武帝徵時，貧甚，有衲布衣襖，皆敬皇后手自作。帝既貴，以此衣付公主曰：後世有驕奢者，以此示之。及文帝欲

殺湛之，主以錦囊盛衲衣擲示上曰：此我母爲汝父作此衲衣，今日有一頓飽飯，便欲殺我兒子！遂免。

宋祖加袍

宋太祖初周恭帝時爲殿前都檢點，率衆禦遼兵，次陳橋驛。都指揮使石守信等謀曰：主上幼弱，我輩出死力破敵，誰則知之？不如先册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未及對，黄袍已加身矣。周宰相范質聞之，執王溥手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爪入溥手幾出血。《續編》

練裙不緣

馬后，馬援女，爲漢明帝后。無子，育賈氏子爲子，愛如己子，是爲肅宗。母子慈愛，始終無間。后居後宫謙肅，身長七尺二寸，誦《易》讀《春秋》，御衆以德。常衣大練裙，不加緣。諸姬望見以爲綺穀，就視乃練裙。其儉素類如此。《本傳》

孝王更服

沈景，漢順帝時爲侍御史。有能稱，後遷河間孝王相。景到國謁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即贊拜，景峙不爲禮問。王所在。虎賁曰：「是非王邪？」景曰：「王不王服，常人何别？今相謁王，豈謁無禮者邪？」王慚而更服，景然後拜王，由是折節自修。《孝王傳》

公孫布被

公孫，齊人。漢武帝時由太常爲丞相，封平津侯。會議開陳其端，令人主自擇，不肯延争。嘗與公卿約議：至上前，倍其約，順上旨。汲黯詰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實始與臣等建此議，今皆倍之，不忠。又嘗曰：弘位在三公，奉禄甚多，然爲布被，此詐也。上問弘，弘曰：有之，無汲黯之忠，陛下安得聞此言？上益厚遇之。

露冕行部

郭賀，洛陽人，漢明帝時爲荆州刺史。有殊政，百姓便之。帝巡狩見而嗟歎，賜以三公之服，勑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所遇莫不榮之。《本傳》

盤龍貂蟬

周盤龍，蘭陵人，膽氣過人。齊高帝時爲大司馬加光禄大夫，名播北朝。武帝戲之曰：卿著貂蟬何如兜鍪？盤龍曰：此貂蟬，正在兜鍪中出耳。《本傳》

陳禾碎裙

禾，宋徽宗時爲右正言。時宦官童貫與黄經等表裏爲姦，縉紳側目。禾言：此國家安危之機，宜亟竄遠方。奏未終，帝起，禾引帝裾落。帝曰：卿能如此，朕復何憂？内侍請易衣，帝却曰：留以旌直。臣盧安奏禾狂妄，謫監信州酒税。

華寶不冠

寶，五代宋人，父戍長安。屬寶曰：須我還，與汝上頭定婚。後長安陷，父竟没於難。寶年七十，猶不冠不婚，人問之，曰：有父命，輒號慟。《史記》

釋之結韈

漢景帝時有王生者，善爲黄老言。嘗召居廷中，公卿盡會立。王生令張釋之結韈，釋之跪而結之。人或謂王生曰：奈何辱廷尉？王生曰：吾老且賤，張廷尉天下名臣，故使結韈以重之。諸公聞之，賢王生而重廷尉矣。《史記》

倒屣迎粲

王粲，字仲宣，高平人，漢獻帝時徙長安。蔡邕奇之，時才學貴顯，賓客盈坐間，粲在門，倒屣迎之。粲既至，年幼弱容，貌短小，一坐盡驚。曰：此王公孫有異才，吾不如也。後西京亂，依劉表。以粲貌寢，不甚禮焉。《本傳》

子思卻裘

子思居衛，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遺之狐白裘，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不受？子思曰：伋聞之，妄與不如遺棄溝壑，伋雖貧，不忍以身爲溝壑也。《説苑》

寒不借衣

陳無已，趙挺之，邢和叔，皆郭大夫婿。陳在館職，侍祠郊邱，無重裘，不能禦寒，無已止有其一，其丙子爲於挺之家，假以衣之，無已詰所從來，内子以實告。無已曰：汝豈不知我不着渠家衣邪？却之，既而遂以凍病死。謝克家作其文集，序中有云：篋無副裘，又云：此豈易衣食者，蓋指此事。《朱子語録》

不着深衣

康節先生，嘉祐中朝廷以遺逸命官，辭之不從。河南尹遣官就第，送告勑朝章。康節服以謝，即褐衣如初。至熙寧初，再命官，三辭又不從。再辭朝章，且謝曰：吾不復仕矣，始爲隱者之服。烏帽縕褐見卿相，不易也。司馬温公依《禮記》製爲深衣，幅巾，縚帶，每出朝服。乘馬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嘗爲康節曰：先生亦可衣此乎？康節曰：某爲今人，當服今時之衣，温公

歎其言合理。《聞見録》

誤持袴去

後漢陳重，字景公，豫章人，舉孝廉爲郎。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鄰舍褲以去。主疑重所取，不自申説，市褲償之，後歸寧者還以褲還主，其事乃白。

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五《義理類・喪天真》 予友劉知縣敬宗。一日敝衣草履獨行。遇諸塗。予戲曰：衣者身之章。毋乃褻乎。劉曰：子不知予當官時，有不可對妻言者，此豈謂之無恥耶，汝真林下之人而任天真也。予不覺悚然，敬其言之誠，自以言之不及耳。後見《乖崖集》有詩《寄陳摶》曰：「世人大抵重官榮，見我西歸夾路迎。應被華山高士笑。天真喪盡得浮名。」因憶張詠尚爾如此，益高劉言之不欺。嗚呼，仕路喪天真，從來可知也，其不喪者幾人哉。

《荆川稗編》卷一〇〇《隱逸・野服》 朱文公晚年，以野服見客，榜客位云：滎陽吕公嘗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閒居野服爲禮，而歎外郡之不能，然其旨深矣。某已叨誤恩許致其事，不敢遽以老夫自居，而比緣久病，艱於動作，遂不免遵用舊京故俗。輒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涼衫，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且使窮鄉下邑，得以復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如此之美也。余嘗於趙季仁處，見其服上衣下裳，衣用黄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緣以皂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黄，中及兩旁，皆四幅不相屬。頭帶皆用一色，黄裳之義也，别以白絹爲大帶，兩旁以青，或皂緣之，見儕輩則繫帶，見畢者則否，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 太祖嘗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存仁等改葬當何據，對曰：「禮，改葬易常服用緦麻，葬畢除之。」乃命有司制素冠白纓衫絰，皆以粗布爲之。起居王禕曰：「此比緦麻爲重矣。」太祖曰：「與其輕也寧重。」時有言改葬恐泄山川靈氣者，乃不復改。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洪武三年六月，太祖以天久不雨，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曝於日，頃刻不移，夜臥於地，衣不解帶。令皇后與妃親執爨，爲昔日農家之食，皇太子捧檮，雜麻麥菽粟以進，凡三日始還宫。仍齋宿於西廡，出内帑紗綵一萬四千匹賜將校，於常例外給軍士薪米。令法司決獄，復命有司訪求天下儒術深明治道者。遂大雨，四郊霑足。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太祖一日朝退，見二内使乾靴行雨中，責之曰：「靴雖微，皆出民力，民之爲此，非旦夕可成。汝何不愛惜，乃暴殄如此！」命左右杖之，因敕百官入朝遇雨雪，許服雨衣。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四 洪武間，御史連楹劾應天府尹曾朝佐祭歷代忠臣不具祭服有乖典禮，太祖顧問廷臣，吏部尚書阮畯言：「祭前代之臣，不具祭服，相承已久。」乃命翰林院考證以聞。翌日，翰林院奏，祭前代忠臣，便服行禮爲宜。遂詔以爲常式。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五 洪武間，既定公服之制，令文武官於早朝奏事及侍班見辭謝恩則服之，遇雨雪則易便服，今不然矣。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五 太祖嘗命儒臣歷考詹章，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冠婚喪祭之儀，服舍器用之制，各有等差，著爲條格。書成，賜名《禮制集要》。其目十有三，曰冠服、房屋、器皿、傘蓋、床帳、弓矢、鞍轡、儀從、奴婢、俸禄、奏啟本式、署押體式，頒布中外，使各遵守。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列朝・白服之忌》 白爲凶服，古來已然，漢高三軍縞素是矣。晉世婦人，一時俱簪白茶花，相傳天女死，爲之服孝，俄太后崩，疑爲咎徵。但南朝天子晏居皆戴白，如宋明帝着烏紗帽，劉體仁遽易白紗是也。武宗征宸濠凱旋入京，旗幟尚素，凡江西從逆藩臬大小諸臣，以至前吏部尚書陸完，左都督朱寧，皆裸體反接，首插白旗。其逆徒已伏法者，則梟首于竿，亦以白幟標其姓名，自東安門貫大内而出，數十里間彌亘如雪，識者以爲不祥。時已逼除夕矣，次年壬午之春，上即晏駕於豹房。然則國容、軍容，即屏除白色亦可，況俘囚廷獻，例頂緋巾披紅衣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禮部・仕宦譴歸服飾・教坊官》 今大小臣削籍爲民者，例得辭朝，往時成化三年，故相商淳安召還時，尚未復官，及詣闕，投牓子於鴻臚。稱浙江某府縣爲民，臣商輅行取到。見朝及陛見，戴方巾、穿圓領、繫絲縧，蓋用楊廉夫見太祖故事，想當時大臣編氓者，其體皆然。頃今上甲申，刑部尚書潘季馴爲民辭朝，頭戴平巾，亦布袍絲縧，其巾如吏人之製，而無展翅，今六部及藩司知印，尚戴之，已非方巾矣，比來聞朝士得譴斥削者，皆小帽青衣，雖曰貶損思咎之意，恐未妥，此蓋輿皂之服，充軍者方衣之，而充軍重譴，例不辭朝。若爲民者，奉旨云回籍當差，猶然隴畝良民，固未嘗有罪，國初糧長，例得用平巾，則潘司寇所戴，似爲得之。又冠帶閑住者，必先云革了職，蓋已奪爵秩，無品級高卑可分，一切頭踏儀從，俱不得用，僅予以仕服耳。以故嘉靖辛酉，高安吴宗伯，以閑住歸時，已拜少保，其見客止青衣角帶，并侍衛亦無之，真深諳

祖制，得大臣之體。今俱以章服，里居皆蟒玉金紫，呵殿赫奕，與居官無異，失之遠矣。今上乙酉年，右通政梁子琦，以議壽宮不合，奉旨降本司參議閑住。丁亥年，在籍兵部尚書凌雲翼，以毆諸生被訐，奉旨革去宮保，以尚書閑住。夫既罷閑住，又何秩可降，乃復從貶謫，是無官者反得官矣。揆地如此票擬，不滿諳練者一笑耳，先朝故老，決不冬烘至此。

教坊官，在前元最爲尊顯，秩至三品，階曰雲韶大夫，以至和聲郎，蓋亦與士人絕不相侔。我朝教坊之長，曰奉鑾，雖止正九品，然而御前供役，亦得用幞頭公服，望之儼然朝士也。按祖制，樂工俱戴青卍字巾，繫紅綠搭膊，常服則綠頭巾，以別於士庶，此《會典》所載也。又有穿帶毛豬皮靴之制，今進賢冠束帶，竟與百官無異，且得與朝會之列，吁可異哉。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士人・張幼予》 吳中張幼予獻翼奇士也。嘉靖甲子，與兄鳳翼伯起、弟燕翼浮鵠，同舉南畿試。主者以三人同列稍引嫌，爲裁其一，則幼予也。歸家憤憤，因而好怪誕以消不平，晚年彌甚。慕新安人之富而妒之，命所狎羣小呼爲太朝奉，至衣冠亦改易，身披采繪荷菊之衣，首戴緋巾，每出則兒童聚觀以爲樂，且改其名曰敉。予偶過伯起，因微諷之曰：次公異言異服，諒菲公所能諫止，獨紅帽乃俘囚所頂，一獻闕下，即就市曹，大非吉徵，奈何。伯起曰：奚止是，其新改之名亦似殺字。吾方深慮之，未幾而有蔣高私妓一事，幼予罹非命，同死者六七人。伯起揮淚對余歎狂言之驗。先是，幼予堂廡間掛十數牌，署曰張幼予賣詩或賣文，以及賣漿、賣癡、賣獃之屬。余甚怪之，以問伯起曰：此何意也。伯起曰：吾更虞其再出一牌，云幼予賣兄，則吾危矣。余曰：果爾再出一牌，云賣友，則吾輩將奈何。相與撫掌大咍。同時吳中有劉子威鳳文苑耆宿也。衣大紅深衣，徧繡羣鶴及獬豸，服之以謁守土者，蓋劉曾爲御史，遷外臺以歸，故不忘繡斧，諸使君以其老名士，亦任之而已。此皆可謂一時服妖。

談遷《國榷》卷一八《成祖永樂二十二年》 〔八月〕甲子，賜漢王趙王書曰：大行皇帝所遺冠服諸物，氣澤存焉，啓閱甚痛。謹以皁紗衝天帽一、黑氈直簷帽一、并金鈒頂子茄藍間珊瑚金棗花帽珠一串、金相雲雁犀帶一、金相玉穿花龍絛環一副，并紫綫絛金事件象牙頂輳花靶鑌鐵刀一、紵絲羅紗衣各一襲、皁麂皮靴一雙，并五綵繡抹口襪斜皮靴一雙并襪，送賢弟朝夕瞻奉，以慰哀慕。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三五《宮室》 崇禎五年三月，皇后千秋，命婦例當朝賀。先十日，文書房傳諭文武命婦從西安門、北安門進西華門，赴武英殿行禮。甲戌三月，再行朝賀禮，命婦自西華門外下輿入。黎明，皇后升殿。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褘衣，深青爲帶，畫翠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黻領朱羅縠褾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綿，鈕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舄以金飾。宮女服用紫色圓領窄袖，偏刺折枝小葵花於上，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弓樣鞵，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命婦花冠釵鈿，服用翟衣，素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革帶用玉、犀、金、烏角不等，青襪舄，佩綬，入排班立四拜。女官宣箋表跪，成國夫人入殿內致詞，命婦皆跪，三叩頭，起立，四拜而出。辛巳十月，皇嫂懿安皇后聖節，亦許命婦朝賀。春明夢餘録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五五《城市》 原弘治元年二月，孝宗皇帝行耕耤田禮，順天府率兩縣官耆老之後，添上中下農夫各十人，穿本等衣鞋，各執農器，引見叩頭。令其終畝，人賜布一疋，後循以爲例。明嘉靖祀典。原親耕耤田，合用田具什物黃龍口等犁牛具，順天府造辦。彩旗樂人禮部備辦。庶人絳衣縧履巾襪并大紅紗滿紅燈祭器工部修造。教坊司合用樂器銅鑼四面，黑油腔大皷四面，小皷二面，黑油腔韸子四面，白鐵鈎青緜繩穿紅油木楸四把，木叉四把，掃帚四把，斗蓬四箇，蓑衣四領，黑油杠四根，青綿花繩四根。同上

談遷《北游録・紀程》 順治十年閏六月，乙亥。微雨，尋霽。朱太史午隙欲游虎丘，慫恿之。貰一舟，經半塘，道柳成列，不似髡我西湖也。酒數行，及山下，並葛衫蒯屨，導隸噤聲。夕陰吹涼，眉宇生綠，自生公石、劍池、鶴澗而上，登靈巖寺，逕轉廡旋，領略幽曠。

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五《談獻一・葛端肅公家訓》 德平葛端肅公，爲明嘉隆間名臣。東阿于文定公稱大臣有德望音，獨推公。公與予家世姻婭，先太師公長女，公孫婦也。嘗讀公《家訓》，謹録數則於左：

予初仕爲彰德府推官，視府篆，遇冬至，在趙王府慶賀畢，王傳令旨，各官即以朝服見。予謂朝王舊禮，皆吉服，今遽更變，不敢從。王令長史持一册來云：此書開載，應朝服。予謂既非沿習，又無素考，一旦改度，理不可從，所持不知何典記，未可遽信。長史復啓，王大怒，將引禮官拷掠，欲以恐喝。長史復來云：

殿下盛怒，不具朝服，恐不容見。予曰：不見亦得，即請於朝，違令旨之罪亦可認，若不應服而服，則關係甚大，各官罪不可測。聞寧藩初令各官朝服，惟李夢陽不肯，事竟如何。長史往復良久，日已高，王遂令照常吉服朝見。後見崔後渠公云：不圖子有是識，有是力也。

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六《談異七・女俠》　新城令崔懋以康熙戊辰往濟南，至章丘西之新店，遇一婦人，可三十餘，高髻如宮粧，髻上加氈笠，錦衣弓鞋，結束爲急裝，腰劒，騎黑騅，極神駿，婦人神采四射，其行甚駛。試問何人？停騎漫應曰：「不知何許人。」將往何處？又漫應曰：「去處去。」頃刻東逝，疾若飛隼。崔云，惜赴郡匆匆，未暇躡其踪跡，或劒俠也。從姪鵾因述萊陽王生言，順治初，其縣役某解官銀數千兩赴濟南，以木夾函之。晚將宿逆旅，主人辭焉，且言鎮西北不里許，有尼菴，凡有行橐者皆往投宿，因導之往。方入旅店時，門外有男子著紅帕頭，狀貌甚獰。至尼菴入門，有廳廨三間，東向，牀榻備設。北爲觀音大士殿，殿側有小門扃焉。叩門久之，有老嫗出應，告以故，嫗云：「但宿西廨不妨。」久之，持硃封鐍山門而入，役相戒夜勿寢，明燈燭，手弓刀伺之。三更，大風驟作，山門砉然而闢，方愕然相顧，倏聞呼門聲甚厲，衆急持械以待，而廨門已啓。視之，即紅帕頭人也，徒手握束香擲於地，衆皆仆，比天曉始甦，銀已亡矣。急往市詢逆旅主人，主人曰：「此人時遊市上，無敢誰何者，唯投尼菴客輒無恙，今當往懇耳。然尼異人，吾代往求之。」至則嫗出問故曰：「非爲夜失官銀事耶？」曰：「然。」入白，頃之，尼出，嫗挾蒲團敷坐，逆旅主人跪白前事。尼笑曰：「此奴敢來此弄狡獪，罪合死，吾當爲一決。」顧嫗入，牽一黑衛出，取劒臂之，跨衛向南山徑去，其行如飛，倏忽不見。市人集觀者數百人。移時，尼徒步手人頭驅衛而返，驢背負木夾函數千金，殊無所苦。入門呼役曰：「來，視汝木夾官封如故乎？」驗之良是。擲人頭地上曰：「視此賊不錯殺却否？」衆聚觀，果紅帕頭人也。衆羅拜謝去。比東歸，再往訪之，菴已鐍閉，空無人矣。尼高髻盛粧，衣錦綺，行纏羅襪，年十八九，好女子也。市人云，尼三四年前挾嫗俱來，不知何許人。常有惡少夜入其室，腰斬擲垣外，自是無敢犯者。

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三　温處觀察駐劄，定以温州府城。城之北有松臺山，上有望闕亭，傍山下有寶綸閣，爲前明贈太師張文忠孚敬之相府也。孚敬初名璁，以議禮迎合世宗，與桂萼、方獻夫一同驟貴。璁更善伺人主意，不期年，由南京刑部主事超陞翰林學士，後遂登政府，賜名孚敬。今子孫雖式微，其府第猶存。家藏遺像二軸，子親見之：一爲張公坐像，戴紗帽而兩翅尖鋭，服大紅紵絲，仙鶴背胸，腰圍玉帶；一畫世宗皇帝像，上坐兩傍各畫太監十數人，窄袖軟帶，牽馬而立。張公遠來朝謁，戴長扁翅紗帽，如今戲中扮官長所戴者，服蟒衣、玉帶、皂靴，全不似今戲中所戴丞相幞頭：上面皆方而兩翅扁方曲長以向上者。蟒衣係長領，非如戲上之圓領。予甚訝其不同，及見《草木子》所載：「蟬冠朱衣，漢制也；幞頭大袍，隋制也。今用蟬冠朱衣，方心曲領，玉珮朱履，是革隋而用漢也。此則公裳。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巾環襆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方巾團領，明服也，庶民用之。朝服，一品、二品用犀玉帶，大團花紫羅袍，三品至五品用金帶，紫羅袍，六品、七品用緋袍，八品、九品用緑袍，皆以羅。流外授省，劄則用檀褐，其幞頭、皂靴，自上至下皆同也。」閱此，想明時尚沿前制，未盡改歟！幞頭始於後周，而畫漢時之像竟有用幞頭者，又不知何解也。

金埴《不下帶編》卷一　吾鄉正義王先生毓蓍，鄉人私謚曰「正義」。會稽諸生。受業於同里都御史劉公念臺宗周。公聞南都不守，去，絶食七日。死之前一日，正義上書於公曰：「願先生速自裁，毋爲王炎午所吊。」乃衣去儒巾藍衫，投東城之柳橋下死。先後同死者，潘、周兩先生一名集，一名卜年。也。埴晤竹垞朱太史錫鬯於湖上，論及柳橋死節事，太史賦一律云：「中丞弟子舊家風，杖履追隨誓始終。閉户坐憂天下事，臨危真與古人同。短書燕市投丞相，餘恨平陵哭義公。此地由來多烈士，千秋哀怨浙江東。」正義附《劉公傳》，已載王公鴻緒《明史》列傳。埴曾於故書肆中又得查公繼佐爲《正義傳》一篇，録之以呈太史。

鄧志謨《古事苑》卷九《衣服》　法冠製豸，隱服裁荷。嚴子陵灘上羊裘。傲睨軒冕，沈慶之軍中狐帽，鎮壓貔貅。棄繻出關去，終軍固有用之才。披褐八朝來，王猛非無能之士。老萊舞斑斕之服，堂上春風。石建浣中垢之衣，堦前化日。雉頭裘美，晉武帝勅付於丙王。獸錦袍新，李青蓮醉輸於河伯。時逢七夕，阮家曬犢鼻之褌。節屆重陽，龍嶺落烏紗之帽。月明五夜，霜中士子牛衣。風凛三冬，雪衷神仙鶴氅。韓昭侯猶惜敝袴，王子敬偏草新裙。須大夫贈范叔之袍，情深念友。張釋之結王生之襪，名重尊賢。趙家飛燕多嬌，宫内皆石花廣袖。郭氏林宗有道，鄉中盡墊角儒巾。通天帶頓輸嚴續之嫗，鸛鶴裘爲貫相如之酒。衣也垂鶉，必無士笑。冠之聚鷸，或有人憎。緩帶輕裘，半叔子斯文主將。葛巾野服，陶淵明陸地仙人。金縷衣須入清歌，研光帽還歸妙舞。唐士未

須裁道服，重他張孝子之縑。晉君不忍浣征袍，留彼稽侍中之血。

法冠，獬豸冠也。豸一角，能觸邪，故御史獬豸冠。《楚辭》「製芰荷以爲衣。」嚴子陵詳恬淡。宋・沈慶之討沔北山蠻，大破之，羣蠻皆稽顙。慶之患頭風，嘗戴狐皮帽，羣蠻畏之，號蒼頭公。王猛，字景略，有大志。聞桓溫入蜀，披褐見之，捫蝨而談當世之務，旁若無人，爲符秦相。終軍詳亨達，石建詳倫行。老萊詳耆英，晉武詳君道。李白衣明皇所賜宮錦獸袍，遊於采石，酣飲嘯歌，旁若無人，乘醉捉月，溺於水而死。《世説》阮仲容、步兵，居道南，諸阮居道北，北阮皆富南阮貧。七月七日，北阮盛曬衣，皆紗羅錦綺，仲容以竿掛大布犢鼻幃於中庭。人或怪之，答曰：未能免俗，聊復爾耳。仲容阮咸，步兵阮籍。孟嘉落帽詳時令，王章臥衣詳貧賤。晉・王恭美丰姿，嘗乘高輿，衣鶴氅裘，行微雪中，人目之爲神仙中人。氅音敞。韓昭侯詳後篇。《世説補》半欣少便靜默，美言笑，善容止。父不疑爲烏程令，王獻之爲吴興太守，半時年十二，王甚知愛之。嘗夏月入縣，半着新絹裙晝寢，獻之書裙數幅而去。半本工書，因此彌善。《史記》秦相范雎，與魏人須賈有隙。及賈使秦，雎自稱張禄先生往詣賈，詭言爲人傭賃。賈意哀之，留與坐食，曰：「范叔一寒如此哉。」乃取一綈袍賜之。後入相府見雎，雎悉數賈罪，曰：「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乃釋公耳。」綈袍，厚繒爲之。漢景帝時，王生善黄老言。張釋之爲廷尉，生令其跪而結襪，釋之跪結之。人或讓王生，王生曰：「廷尉天下名臣，吾故使結襪以重之。」諸公聞之，賢王生而敬廷尉焉。石花袖詳女子，金縷衣詳龍妾。後漢、郭林宗，鄉中人稱爲有道。出行遇雨，巾一角墊，時人乃故折一角，以爲林宗巾，其見慕如此。墊音店，下也一角垂落也。《南唐遺事》嚴續相公姬，裴皞給事通天犀帶，皆一代尤物。嚴出姬，裴出帶，呼盧賭之。裴采勝嚴悵然以姬與之。《西京雜記》司馬相如與卓文君還成都，居貧愁懣，以所服鶡鶡裘，就市貰酒，與文君爲歡。鶡音速，鶡音霜，鳥名。以其羽毛織成裘。貰音世，貸也，又賒也。孫卿子曰：子夏家貧，衣若懸鶉。人曰：「子何不仕？」曰：「諸侯之驕我者，吾不爲臣。大夫之驕我者，吾不復見。」衣破而結之，似鶉羽之垂然。《左傳》云：鄭子臧奔宋，好聚鷸冠。鄭入惡之，使盜誘殺之。人謂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半祜，字叔子，爲晉都督。在軍中輕裘緩帶，以臨兵旅。《晉書》陶潛解印，歸居柴桑，門前種五柳，號五柳先生。嘗言五六月北窻下臥，遇涼風暫至，自謂羲皇上人。《世説補》陶靖節在家，郡將候陶。值其酒熟，取頭上葛巾漉酒。漉畢，還復着之。李恂子七歲，夢王母冥羣仙。舞者戴砑光之帽，帽上簪花，歌舞《山香之曲》。唐・韓彦思爲孝子張僧胤作墓誌，餽之縑一百，彦思爲受一匹，敕家人曰：「此孝子縑，勿輕用也。」嵇紹蕩陰之敗，百官散潰，紹獨以身捍衛惠帝，遂被害，血濺御服。事定，左右請帝浣其衣，帝流涕曰：「此嵇侍中血，勿浣也。」

衣服二

汗衫興於漢祖，訶子肇自楊妃。逢掖士人衣，飄然絶俗。偏衫僧者服，迥爾離塵。暮雨淋淋，濕田婦鴉頭之襪。秋風颯颯，吹儒生鳳尾之袍。春巾之客，珠履盈盈。馬后之宫，練衣楚楚。王喬屬仙，令烏飛天外之鳧。李后是嬌，姝釵化宫中之燕。元載横開紫綃帳，必貴方兄。山公倒著白接(羅)[羅]，乃酣歡伯。六合被，君王御宇。七斤衫，釋氏傳燈。蜀郡有賢良，民歌五袴。長安多逆旅，客賊單衣。静處討論，蜀國馬融施絳帳。坐中泣下，江州司馬濕青衫。養士重田文，門客盜狐白裘脱難。動人誇李白，寺僧奉蘭綅袴酬詩。王陽使貢禹彈冠，締交義重。文帝爲董賢割袖，狎昵情深，樂士共摩肩，濟濟看馬崽之襪。高人能潔已，飄飄掛神武之冠。梅花帳，冤夢同清。獬豸冠，威棱獨峻。洵美且都，有女遺王濛之新帽。終貧且窶，誰人換季子之敝裘。光武以赤幘起兵，名芳千古。晉懷以青衣行酒，事醜萬年。蔡邕倒屣迎賓，忘富貴而雅愛文章，人誰不齒。温嶠絶裾别母，重功名而頓輕孝道，我則奚爲。

漢高祖與項羽戰，汗透中衣，故名曰汗衫。《禮記》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皇甫規解官歸，鴈門守謁之，不迎。及白衣王符在門，疾趨迎之，語曰：「徒見二千石，不如一逢掖。」逢掖，謂肘掖之所寬大，故鄭玄曰：大袂禪衣也。魏時嘗作佛事，見其偏袒右肩乃拖其衣，名之曰偏衫而全兩肩也。又名離塵服，亦名無垢衣。李白詩云：「履上足如霜，不着鴉頭襪。」田婦之襪。五代・桑維翰未仕時，編衣襤褸，穿結類鳳尾，人呼之爲鳳尾袍。《史記》戰國春申君之門客三千人，皆珠履。東漢馬明德皇后嘗服練服，謂姬媵曰：「此繒宜染色。」後宫皆歎服，莫敢尚華美。訶子詳女子篇。袪爲詳神仙篇。漢武帝李夫人有姿色，帝愛之，賜以白玉釵，藏之匣中。一日開匣，化玉燕而去。元載芸暉堂，户牖内設紫綃帳，得於南洞鮫綃之類也。輕疎而薄，無所障礙，雖凝冬而風不能入，盛暑則涼自生。其色隱隱然，或不知其爲帳，謂臥内紫氣之光而已。《世説》山季

倫爲荆州，時出酣暢。人爲之歌曰：「山公時一醉，徑造高陽池。日暮倒載歸，茗艼無所知。復能乘駮馬，倒著白接䍦。舉手問葛彊，何如并州兒。」高陽池，在襄陽。彊是其愛將，并州人也。山簡字季倫。白接䍦，即白氊帽。　五代、唐莊宗滅梁平蜀，志頗驕，命蜀匠織十幅無縫錦爲被，後被成，賜名六合。　《傳燈録》云：僧問趙州和尚法旨，趙州曰：「我在青州作一領布衫，重七斤。」廉范五袴，詳仕進篇。馬融絳帳，詳師生篇。　秦少遊詞云：「客衣塞，客衣單，西風人度關。」白樂天爲江州司馬，作《琵琶行》詞云：「坐中泣下誰最多，江州司馬青衫濕。」狐白裘詳畜産　李白遊慈恩寺，寺僧用水松牌乞詩。白爲題記，僧乃以蘭縑袴(酧)〔酬〕之。彈冠，詳朋友。豸冠，詳前篇。　漢文帝嬖愛董賢，與賢晝寢，以手爲賢作枕。帝欲起，賢睡未醒，乃命左右取刀，割斷其袖。　貴妃死於馬鬼馹，有老嫗得錦袎襪一隻。士人争以錢求看，每翫百錢，前後獲錢無數。陶弘景詳恬淡　唐・孟浩然《咏梅花帳詩》云：「紫紗步帳最繁華，臥雪眠雲，自一家。雪又不寒雲又煖，護持清夢到梅花。」晉・王濛美姿容，出市中，羣嫗愛之。見其帽破，争遺以新帽。季子敝裘，詳貧窮篇。　漢光武初起義兵，軍士持弓弩，皆以絳衣赤幘。　晉懷帝爲劉聰所執，使之青衣行酒。蔡邕，詳朋友。温嶠。詳倫行。

衣服三

兜鍪將士之盔，巾幗婦人之服。荷旃被毳，貧寒之士宜然。重褥累裀，富貴之人乃爾。韋綬之纈袍采采，祭遵之布袴翩翩。精忠膺主眷，狄仁傑披金字之袍。陰德有天知，裴晉公還紋犀之帶。屈子紉芝蘭爲佩，軟美何如。霍姬燒豆蔻熏衣，馨香不絶。肌生銀粟，是誰寒贈紫駝尼。肩聳玉樓，有客煖捐紅衲襖。白公之飛雲履，未染塵埃。趙后之留仙裙，或生烟霧。鄒陽曠達，王門皆可曳長裾。甯戚清貧，農野不妨披短褐。閔子衣蘆花之絮，孝行純全。漢王製竹籜之冠，威儀自別。飄飄風陣起，清涼新入廣文氊，片片雪花飛，沍凍頻侵東郭履曲江遊而春衣試典，河朔飲而夏葛輕披。桃椎不徵，野店頻懸居士屩。企生既死，高堂肯著逆臣裘。豫讓擊襄子之衣，忠誠憤發。蘇氏織寶滔之錦，精悃縈迴。賞賚不輕，勿笑昭侯留敝袴。繁華無愛，可嘉桓子卻新衣。子房還漢祖簪紳，高人態度。宋主賜邊臣裘帽，哲后規模。除兹數事傳聞，更有一般比例。邊文體才堪用世，允爲世上襜褕。龐士元志則過人，更作人中冠冕。

兜鍪，冑也。鍪音謀。　巾幗，婦人喪服，孔明以此遺司馬懿，蓋恥之也。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夫荷旃被毳者，難與道純錦之麗密。羡藜含糗者，不足與論太牢之滋味。」毳，吹去聲，古脆字。　《家語》子路既貴，累裀重褥而坐，歎曰：「兹欲負米於百里外，其可得乎。」　唐德宗時，韋綬爲翰林學士。帝幸其院，韋妃從，會綬方寢。學士鄭絪欲馳告之，帝不許。時大寒，以妃蜀纈袍覆之而去，其寵遇如此。　漢・祭遵憂國奉公，家無私財，身自衣布袴。　狄仁傑既悟武后疎姪全子，武后重之，特製金字十二於袍賜之，以旌其忠。　《摭言》裴度遊香山寺，有一女，假得三帶以救父。過寺，掛楯上禱神，遺忘而去，度追還之，後封晉公，人以爲陰德所致。唐・霍小玉嘗云：「養紙芙蓉粉，熏衣荳蔻香。」　山谷詩云：「饑飡青粈飯，寒贈紫駝尼。」紫駝尼，蕃褐也。　張平子春日與友人偕行，盡卸其衲襖，客曰：「恐流鼻白耳。」平子曰：「春入玉樓不脱此，恐流鼻紅耳。」玉樓，肩也。　白樂天燒丹於廬山，以立綾作飛雲履，染以沉檀，振履則如烟霧，常着以示道友曰：「吾足下生雲，計不久昇瑶府矣。」留仙裙，詳後宮空蘆花絮，詳前倫行。　鄒陽書曰：使臣飾固陋之心，何王之門而不可曳長裾乎。　甯戚飯牛歌曰：「南山粲，白石爛。主不遭堯與舜禪，短褐單衣適至骭。」齊桓公聞之，遂舉以爲相。骭音幹，即脛骨。　漢祖微時，以竹籜爲冠戴之，人號竹皮冠。籜音託，笋皮也。　鄭虔爲廣文先生，杜贈以詩云：「才名三十年，坐客寒無氊。」　東郭先生待詔公車，貧困饑寒，衣敝不完。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盡踐地，道中人笑之。及拜二千石，出宮門，觀者歎曰：相馬失之瘦，相士失之貧，此之謂也。東郭先生東方朔也。　杜子美春日遊曲江，嘗賦詩云：「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頭盡醉歸。」　漢・劉松、袁紹於河朔避暑，晝夜酣飲，避一時之暑，故河朔有避暑飲。唐・朱桃椎(隱)〔結〕廬山中，不仕，嘗織芒屩置道傍，見者皆言朱居士屩也。易米置本處，桃椎至夕取之，終不見人。屩音覺。　焚裘織錦，俱詳倫行。　襄子殺智伯，豫讓爲智伯報讐，被獲，將殺之。讓曰：「願請衣擊之以示報讐。」乃援劍三擊其衣，遂伏劍而死。互詳薦援。　韓昭侯有敝袴，命左右收藏之，曰：「吾聞明主愛一頻一笑，今袴豈特嚬笑哉。吾特留此，以待有功者。」《世説》桓冲不好着新衣，浴後，婦故送新衣與桓。桓怒催使持去，婦更持還，傳語云：「衣不經新，何出而舊。」桓大笑，即服之。子房事詳形體。　全斌在蜀時，京師大雪。宋太祖曰：「我被服如此尚覺寒，況西征將士乎。」即解裘帽，遣人馳送斌，斌感泣而受之。　邊讓，字文禮，才辨俊逸。孔融薦於桓帝曰：「讓爲九州之被則不足，爲單衣襜褕則有餘。」九州被極喻廣覆之意，襜褕圍身裳也。褕音于。　龐統，字士元，往見司馬德操。德操採桑樹上，統立樹下，談論不輟，德操稱之爲南州冠冕。

昭槤《嘯亭續録》卷二《劉文清語》 乾隆末，和相當權，最尚奢華，凡翰苑部曹名輩，無不美麗自喜，衣褂袍褶，式皆内裁。其衣冠敝陋，惘幅無華者，人皆視爲棄物。時劉文清公故爲敝衣惡服，徜徉班聯中，曰：「吾自視衣冠體貌，無一相宜者，乃能備位政府，不致隕越者何也？寄語郎署諸公亦可以醒豁矣！」時人争服其言。

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一八《使臣賜一品服》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云：永樂初，遣待詔王延齡使朝鮮，行人朱彬副之，賜衣一襲，及鈔錠錦衣狐裘皮帽。自後使二國者，俱賜一品服，其禮益隆。按所稱二國，依上文當是朝鮮及安南也。出使外國，加一品冠服，至今循之，實始於此。

官修《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三《内務府・恤賞》 頒賜冠服

順治十八年定，每年冬至前，衣庫列現存庫之皮端罩朝衣數目，請旨頒賜。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未經賞給者，請旨給予黑狐皮端罩。領侍衛内大臣，前引後扈大臣，青狐皮端罩，立蟒緞緣貂朝衣。一等侍衛冠軍使等，緣貂猞猁猻端罩，襴蟒緞緣貂朝衣。二等侍衛雲麾使等，紅豹皮端罩，方補襴蟒緞緣立絨朝衣。三等侍衛治儀正等，狐皮端罩，方補緞緣立絨朝衣，其衍聖公，滿漢大學士，都統滿漢尚書，暨内廷侍直諸臣，有奉特旨頒賜者，亦給予朝冠，皮端罩，緣貂朝衣。以上賞給冠服，除升轉病故不繳外，革職者，仍令繳還存庫。

乾隆四年奏准，一等侍衛，原領端罩朝衣二十一分，增造二十四分。二等侍衛，原領六十分，增造七十分。三等及藍翎侍衛，原領一百八十三分，增造一百四十四分，再增造前引後扈大臣十二分，除侍衛等領過外，其新增之端罩朝衣，均存庫備用。

徐珂《清稗類鈔・豪侈類・孝欽后之衣飾》 孝欽后常御之服爲黄緞袍，上繡粉紅大牡丹花。珠寶滿襞，左垂珠絡，中盤粉紅牡丹，皆以寶石配成。項下披肩，形似魚網，以三千五百粒真珠綴之，粒大如鳥卵，圓而且光。復有美玉纓絡。手帶珠玉鐲各一，右手三指五指悉罩金護指，左手兩指罩玉護指，各長三寸，復帶寶石戒指數枚。鞋亦有珠絡，鑲以各色寶石。

孝欽后宴外賓時，衣更華美，衣以孔雀毛織成鳳凰，每一鳳凰口中銜珠纓絡一串，約長三寸，略一行動，前後左右均放異彩。冠巾及鞋亦均繡鳳凰。

藝文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漢詩》卷一〇無名氏《古詩爲焦仲卿妻作》 奄奄黄昏後，寂寂人定初，我命絶今日，魂去屍長留。攬裙脱絲履，舉身赴清池。

曹植《曹植集》卷一《七啟》 冠皮弁，被文裘。【略】

鏡機子曰：「步光之劍，華藻繁縟，飾以文犀，雕以翠緑，綴以驪龍之珠，錯以荆山之玉。陸斷犀象，未足稱焉；隨波截鴻，水不漸刃。九旒之冕，散曜垂文。華組之纓，從風紛紜。佩則結緑懸黎，寶之妙微，符采照爛，流景揚輝。繡黻之服，紗穀之裳，金華之舄，動趾遺光。繁飾參差，微鮮若霜。緄佩綢繆，或雕或錯，薰以幽若，流芳肆布。雍容閒步，周旋馳曜。南威为之解顔，西施爲之巧笑。此容飾之妙也，子能從我而服之乎？」玄微子曰：「予好毛褐，未暇此服也。」

曹植《曹植集》卷二《洛神賦》 奇服曠世，骨像應圖。披羅衣之璀粲兮，珥瑶碧之華琚。戴金翠之首飾，綴明珠以耀軀。踐遠遊之文履，曳霧綃之輕裾。

王梵志《王梵志詩》卷三《家僮須飽暖》 家僮須飽暖，裝束唯麁踈。俗人作怜愛，處置失形模。衣袴白如鶴，頭巾黑如烏。袂袍□□錦，衫段高機纏。未羨霍去病，誰論馮子都。此是丈夫妾，何關曹主奴。

王梵志《王梵志詩》卷五《貧窮田舍漢》 貧窮田舍漢，菴子極孤恓。【略】

幞頭巾子露，衫破肚皮開。體上無禪袴，足下復無鞋。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贈潘侍御論錢少陽》 繡衣柱史何昂藏，鐵冠白筆横秋霜。三軍論事多引納，堦前虎士羅干將。雖無二十五老者，且有一翁錢少陽。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一八《送女道士褚三清游南岳》 吴江女道士，頭戴蓮花巾。霓衣不濕雨，特異陽臺雲。足下遠遊履，凌波生素塵。尋仙向南岳，應見魏夫人。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一九《翫月金陵城西【略】》 昨翫西城月，青天垂玉

鈎，朝沽金陵酒，歌吹孫楚樓。忽憶繡衣人，乘船往石頭。草裏烏紗巾，倒披紫綺裘，兩岸拍手笑，疑是王子猷。酒客十數公，崩騰醉中流。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三《遣興三首》之三

但訝鹿皮翁，忘機對芳草。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五《耳聾》

生年鶡冠子，歎世鹿皮翁。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八《同豆盧峯知韻字》

唱和將雛曲，田翁號鹿皮。

岑參《岑參集》卷四《冀國夫人歌詞》 夫人封賞國初開，寶札綸言天上來。翔鵠日邊鸞不去，盤龍印處鵲飛迴。

柳閣南橋花撲人，紅亭獨占二江春。爲愛錦波清見底，時時羅韤踏成塵。

錦帽紅纓紫簿寒，織成團襜鈿裝鞍。翩翩出向城南獵，幾許都人夾道看！

歌聲一發世間希，數片晴雲不肯歸。弱腕醉□□扇落，誤令翻酒污羅衣。

翠□珊珊余□禽，清歌□管聞開□。流采不向巫山住，猒作楊臺一片雲。

甲士千羣若陣雲，一身能出定三軍。仍將玉指調金鏃，漢北已東誰不聞！

盧綸《盧綸詩集》卷三《郊居對雨寄趙涓給事包佶郎中》 桑屐時登望，荷衣白卷舒。應憐在泥滓，無路託高車。

張籍《張司業集》卷七《送元宗簡》 貂帽垂肩窄皂裘，雪深騎馬向西州。暫時相見還相送，却閉閒門依舊愁。

王建《王建詩集》卷一《鞦韆詞》 長長絲繩紫復碧，嫋嫋橫枝高百尺。少年兒女重鞦韆，盤巾結帶分兩邊。身輕裙薄易生力，雙手向空如鳥翼。下來立定重繫衣，復畏斜風高不得。

韓愈《韓昌黎詩集》卷九《賽神》 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人。麥苗含穟桑生葚，共向田頭樂社神。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三一《初冬早起，寄夢得》 起戴烏紗帽，行披白布裘。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三一《拜表迴閑遊》 玉珮金章紫花綬，紵衫藤帶白綸巾。晨興拜表稱朝士，晚出遊山作野人。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第三二《即事重題》 重裘煖帽寬氈履，小閣低窗深地爐。身穩心安眠未起，西京朝士得知無？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第三七《喜老自嘲》 面黑頭雪白，自嫌還自憐。毛龜著下老，蝙蝠鼠中仙。名籍同逋客，衣裝類古賢。裘輕披白氈，靴暖蹋烏氈。

李紳《追昔遊集》卷中《初秋忽奉詔除浙東觀察使檢校右貂》 龍樓寄引簪裾客，鳳闕陪趨朔望朝。疎受杜門期脫屣，買臣歸邸忽乘軺。印封龜紐知頒爵，冠飾蟬緌更珥貂。飛詔寵榮歡里舍，豈徒斑白與垂髫。

柳宗元《柳宗元集》四二《同劉二十八院長述舊【略】》 勸策扶危杖，邀持當酒茶。道流徵祖禰，禪客會袈裟。【略】春衫裁白紵，朝帽掛烏紗。

姚合《姚少監詩集》卷一《送無可上人遊越》 清晨相訪立門前，麻履方袍一少年。嫌讀經文求作佛，願攻詩句覓昇一作成。仙。芳春山影花連寺，觸夜潮聲月滿船。今日送行偏惜別，共師文字有因緣。

元稹《元稹集》卷一〇《酬翰白學士代書一百韻》 緑袍因醉典，烏帽逆風遺。暗插輕籌箸，仍提小屈巵。予有簏箕草籌筯小盞酒胡之輩，當時嘗在書囊，以供飲備。本絃纔一舉，下口已三遲。逃席衝門出，歸倡借去聲。馬騎。狂歌繁節亂，醉舞半衫垂。

元稹《元稹集》卷一八《奉和嚴司空重陽日同崔常侍崔郎中及諸公登龍山落帽臺佳宴》 謝公愁思眇天涯，蠟屐登高爲菊花。貴重近臣光綺席，笑憐從事落烏紗。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故洛陽公鎮大梁時隱得遊門下，今之經歷，事往人非，聊抒所懷，以傷以謝》 孤舟欲泊思何窮，曾憶西來值雪中。朱履少年初滿座，白衣遊子也從公。狂抛賦筆琉璃冷，醉倚歌筵玳瑁紅。今日斯文向誰說？淚碑棠樹兩成空！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寄袁皓侍郎》 東堂失路歧，榮辱事堪悲。我寢牛衣弊，君居豸角危。風塵慚上品，才業愧明時。千里芙蓉幕，何由話所思？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淮南送節度盧端公，將命之汴州，端公常爲汴州相公從事》 吹臺高倚圃田東，此去軺車事不同。珠履舊參蕭相國，綵衣今佐晉司空。醉離淮甸寒星下，吟指梁園密雪中。到彼的知宣室語，幾時徵拜黑頭公？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淮南送工部盧員外赴闕》 始從豸角曳長裾，又吐鷄香奏玉除。隋邸舊僚推謝掾，漢庭高議得相如。貴分赤筆升蘭署，榮著緋衣從板輿。遥想到時秋欲盡，禁城涼冷露槐疎。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一〇《李翰林白》 吾愛李太白，身是酒星魄。【略】

刺謁戴接䍦，赴宴著縠屐。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一〇《西塞山泊漁家》 白綸巾下髮如絲，静倚楓根坐約磯。中婦桑村挑葉去，小兒沙市買簑歸。雨來蓴菜流船滑，春後鱸魚墜釣肥。西塞山前終日客，隔波相羨盡依依。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二遊詩・任詩》 任君恣高放，斯道能寡合。一宅閒林泉，終身遠囂雜。【略】

度歲止褐衣，經旬唯白帢。多君方閉户，顧我能倒屧。請題在茅棟，留坐於石榻。魂從清景遛，衣任煙霞衰。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 《魯望春日多尋野景，日休抱疾杜門，因有是寄》 野侶相逢不待期，半緣幽事半緣詩。烏紗任岸穿筋竹，白袷從披趁肉芝。數卷蠹書棋處展，幾升菰米釣前炊。病中不用君相憶，折取山櫻寄一枝。

張祜《張承吉文集》卷六《戲贈村婦》 二升酸醋百瓶盛，請得姑嫜十日程。赤黑畫眉臨水笑，草鞋苞脚逐風行。黄絲髮亂梳橑緊，青檸裙高種掠輕。想得到家相見後，父孃由唤小時名。

張祜《张承吉文集》卷八《壽州裴中丞出柘枝》 青娥十五柘枝人，玉鳳雙翹翠帽新。羅帶却翻柔紫袖，錦靴前踏没紅茵。深情記處常低眼，急拍來時旋折身。愁見曲終如夢覺，又迷煙水漢江濱。

《金吾李將軍柘枝》

足疊蠻鼉引柘枝，巷簷虚帽帶交垂，紫羅衫宛蹲身處，紅錦靴柔踏節時。微動翠峨抛舊態，慢遮檀口唱新詞。客看舞罷輕雲起，却赴襄王夢裏期。

《周員外出雙舞柘枝妓》

畫鼓拖環錦臂攘，小娥雙换舞衣裳。金絲蹙霧紅衫薄，銀蔓垂花紫帶長。鸞影乍回頭對舉，鳳聲初歇翅齊張。一時折腕招殘拍，斜歛輕身拜玉郎。

《池州周員外出柘枝》

紅筵高設畫堂開，小妓粧成爲舞催。珠帽著聽歌遍匝，錦靴行踏鼓聲來。纖纖玉笋羅衫撮，戢戢金星鈿帶回。

長恐周瑜一私顧，不教閑客望瑶臺。

《感王將軍柘枝妓殁》

寂寞春風舊柘枝，舞人休唱曲休吹。鴛鴦錦帶抛何處，孔雀羅衫付阿誰。畫皷不聞招節拍，錦靴空想挫腰支。今來坐上偏惆悵，曾見堂前教徹時。

《贈柘枝》

鴛帶排方鏤緑牙，紫羅衫卷合歡花。當筵舞汗銷胸雪，入破凝姿動臉霞。帽側蹙腰鈴數轉，亞身招拍腕頻斜。須曳曲罷歸何處？稱道巫山是我家。

《贈杭州柘枝》

梁州唱罷皷殷雷，軟骨纖娥起蹔回。紅罨畫衫纏腕出，碧排方銙背腰來。傍取拍拍金鈴擺，脚踏聲聲錦靿催。脚着遍頭雙袖舞，粉屏香拍又重偎。

《全唐詩》卷三八六張籍《琵琶臺》

臺上緑蘿春，閒登不待人。每當休暇日，著履戴紗一作綸巾。

《送元宗簡》

貂帽垂肩窄皂裘，雪深騎馬向西州。

《全唐五代詞》卷一白居易《柘枝詞》 柳闇長廊合，花深小院開。蒼頭鋪錦褥，皓腕捧銀杯。繡帽珠稠綴，香衫袖窄裁。將軍拄毬杖，看按柘枝來。

【箋評】

胡震亨云：《柘枝》，一説云本拓枝，訛爲柘枝。沈亞之有賦，似謂戎夷之舞。今舞人衣冠類蠻服，疑出南蠻諸國也。用女童舞，胡帽施金鈴，繡羅寬袍，銀帶。白樂天詩「帶垂鈿胯花腰重，帽轉金鈴雪面迴」是也。其曲爲羽調。有《屈柘枝》，爲角調。又有《五天柘枝》、《那胡柘枝》。其舞也，先藏女童二蓮花中，以鼓招之，花坼而後見，對舞相占。實舞中之雅妙者。故唐人詩有云：「三敲畫鼓聲催急，一朵紅蓮出水遲。」又云：「白雪慢回抛舊態，黄鶯嬌囀唱新詞。」其舞若歌之大略，亦可得矣。（《唐音癸籤》）

按此《柘枝詞》乃五言八句聲詩體，與薛能五言六句者不同。

《全唐五代詞》卷八《敦煌詞・沁園春》其五 不喜輕裘，布衣芒履，任春與秋。□傍人笑我，生涯□拙；塵寰碌碌，畢竟何求。

《全唐五代詞》卷七《敦煌詞・内家嬌》 絲碧羅冠，搔頭墜鬢，寶妝玉鳳金蟬。輕輕浮粉，深深長畫眉緑，雪散胸前。嫩臉紅脣，眼如刀割，口似朱丹。渾身掛異種羅裳，更熏龍腦香烟。屐子齒高，慵移步两足恐行難。天然有靈性，不娉凡間。招事無不會，解烹水銀，鍊玉燒金，别盡歌篇。除非却應奉君王，時人未可趨顔。

王禹偁《小畜集》卷八《道服》 楮冠布褐皂紗巾，曾忝西垣寓直人。此際暫披因假日，如今長著見間身。濯纓未識三湘水，漉酒空經六里春。不爲行香著

朝服，貳車誰信舊詞臣。

《梅堯臣集》卷二《希深惠書言與師魯、永叔、子聰、幾道遊嵩因誦而韻之》 聞君奉宸詔，瑞祝疑靈岫，山水聊得游，志願庶可就。【略】夕齋禮神祠，法袞被藻繡。畢事登山椒，常服更短後。從者十數人，輕齎不爲陋。是時天清陰，力氣勇奔驟。雲巖杳虧蔽，花草藏澗竇。【略】歐陽稱壯齡，疲軟屢顛踣。競歡相扶持，芒屩恣踐蹂。【略】君子聆法音，充爾溢膚腠。嘗期躡屐過，吾儕色先愀。〔原注〕叶韻。遂乖真諦言，茲亦甘自咎。中頂會幾望，涼蟾皓如晝。紛紛坐談謔，草草具觴豆。清露濕巾裳，誰人苦羸瘦。便即忘形骸，胡爲戀纓綬。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八《祫享觀禮二十韻》 帝來清廟下，月欲大刀頭。既祼還初次，更衣戴遠游。黃麾轉槐路，朱輦駕雲虬。武士羅金甲，中人着錦褠。千官入稱慶，萬國與同休。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三《和吴沖卿元會》 千官車馬閶闔來，晝漏始上閶闔開。峩峩左右升龍進，昨夜雪飛雲作堆。殿前冠劍魚鱗立，東風入仗旗脚迴。黃鍾一奏寶扇掩，玳簾卷起香霧排。鳴梢未盡霹靂響，翠輦已退黃金階。聖人端冕御法座，大樂旅作聲和諧。羣公拜蹈丹墀下，尚書奏瑞四夷懷。乘輿却入更衣閣，通天絳袍陞玉榻。百拜稱觴萬歲聞，兩廊賜食簪裾匝。

《答劉原甫》

生平多交友，常恨會遇稀。每念相笑語，昨是今或非。重惜向時游，出處苦乖違。從今儻有酒，莫問梨栗微。前夕呼我飲，遣奴來扣扉。暗犯風雪往，醉脱冠服歸。夜來新霽月，清吐萬里輝。劉郎戴幅巾，江叟披褐衣。相過無百步，誰虞竊訶譏。三家若循環，但知具甘肥。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四《依韻和昭亭山廣教院文鑑大士喜予往還》 山暖春煙重，林昏古寺藏。谿流過曉漲，嶺樹見新行。馬去侵雲蹟，風來襲野芳。禪衣頻斗數，蠟屐莫趨蹌。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五《送回上人》因往湖州謁吴正仲。 雲出任西東，飄然意莫窮。山川生眼界，巾屨徧區中。去去曾無着，勞勞本是空。梅谿人可見，重爾似泓公。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六《依韻和許待制病起偶書》 趨吏喜聞開便閤，舞姬排比翦春衫。嘉賓入幔金樽抹，賀客衝風席帽攲。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六《至靈壁鎮於許供奉處得杜挺之書及詩》 風牽月挽望符離，水館野亭能駐不。葛巾輕服約登步，葱脽冷淘誇甚滑。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六《送石昌言舍人使匈奴》 胡沙九月草已枯，草上霜花如五銖。白裘貂帽著不暖，莽莽黃塵車欻欻。野廬邊月出隴來，風静天遥鴈聲短。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六《永叔内翰見索謝公遊嵩書，感歎希深、師魯、子聰、幾道皆爲異物，獨公與余二人在，因作五言以敍之》 又憶遊嵩山，勝趣無不索。各具一壺酒，各蠟一雙屐。登危相扶牽，遇平相笑噱。【略】

薄暮投少林，漱濯整冠幘，碑觀巡幸僧，指古定空壁。

蘇軾《蘇軾詩集》卷二五《觀杭州鈐轄歐育刀劍戰袍》 青綾衲衫暖襯甲，〔馮應榴合注〕《廣韻》：衲，補衲紩也。紅線勒帛光遶脇。〔查慎行注〕《老學庵筆記》：予童子時，見前輩猶繫頭巾帶於前，作胡桃結，背子背及腋下，皆垂帶。長老言：背子率以紫勒帛繫之，散腰則謂之不敬。至蔡太師爲相，始去勒帛。禿襟小袖調鸚鵡。大刀長劍龍蛇柙。

晁補之《雞肋集》卷一〇《長安行贈郭法曹思聰》 越羅作衫烏紗幘，長安青雲少年客。梁門門西狹斜陌，飛閣氤氳多第宅。南威十五桃花色，簫管哀吟動魂魄。銀槽壓酒傾琥珀，青絲絡頭飛赭白。韓狗胡鷹快多獲，少年意氣區中窄。金昆玉季盈十百，君獨飄翩異風格。

邵雍《擊壤集》卷一三《道裝吟》 道家儀用此衣巾，只拜星辰不拜人。何故堯夫須用拜，安知人不是星辰。

道家儀用此巾衣，師外曾聞更拜誰。何故堯夫須用拜，安知人不是吾師。

安車塵尾道衣裝，里閈過從乃是常。聞説洞天多似此，吾鄉殊不異仙鄉。

如知道只在人心，造化功夫自可尋。若説衣巾便爲道，堯夫何者敢披襟。

洪适《盤洲文集》卷八〇《滿江紅》 暮雨蕭蕭，飛敗葉，增添秋色。登高會，癡風吹散，山居嘉客。人世難逢開口笑，老來更覺流年迫。到於今，黃菊滿園開，無人摘。珠履湊，銖衣窄。縈翠裙，催牙拍。素松兒添半，戰酣相嚇。橘緑橙黃時節好，舞停歌罷門墻隔。酒醒時，枕上一聲雞，東方白。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七《秋日出遊戲作》 箬帽蓑衣自道宜，不論晴雨著無時。半醒半醉人争看，是聖是凡誰得知？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壬午初秋》 居士一丘壑，深衣折角巾。誰曾令子見，忽漫寫吾真。更不遊方外，於何頓若人。呼兒一笑看，下筆可能親。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洞仙歌》訪泉於奇師村，得周氏泉，爲賦。 飛流萬壑，共千巖爭秀。孤負平生弄泉手。歎輕衫短帽，幾許紅塵；還自喜：濯髮滄浪依舊。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鵲橋仙》壽余伯熙察院 豸冠風采，繡衣聲價，曾把經綸少試。看看有詔日邊來，便入侍、明光殿裏。　東君未老，花明柳媚，且引玉船沉醉。好將三萬六千場，自今日、從頭數起。

辛棄疾《稼軒詞》卷四《感皇恩》讀《莊子》聞朱晦庵即世。 案上數編書，非《莊》即《老》。會說忘言始知道：萬言千句，不自能忘堪笑。今朝梅雨霽，青天好。　一壑一丘，輕衫短帽。白髮多時故人少。子雲何在，應有《玄經》遺草。江河流日夜，何時了。

樓鑰《攻媿集》卷一〇《送朱季公守封川》 妙舞清歌有二姝，後堂曾見繡羅襦。嶺南太守風流勝，不用歸舟載緑珠。

范浚《香溪集》卷五《正服箴》 紂曳玉衣，焚身之招。靈紆佔服，爲服之妖。冕兮裘兮，夫豈不美。靈胡爲異，紂胡爲侈。服侈服異，商亡漢顛。何如伊祁，垂裳百年。齊官十筒，視古已縟。踰斯益愆，敢告三服。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二《園中賞梅》 行遍茫茫禹畫州，尋梅到處得閑遊。春前春後百回醉，江北江南千里愁。未愛繁枝壓紗帽，最憐亂點糝貂裘。一寒可賀君知否，又得幽香數日留。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五《白髮》 疾病侵壯年，髮恐不及白；偶賴針石功，寓世成久客。行年垂七十，霜雪紛滿幘，耳目雖已衰，亦未與人隔。濯纓千頃湖，送老五畝宅。大布縫長衫，東阡復南陌。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五《步至近村》 藥物扶持疾漸平，布裘絮帽出柴荆。荒堤經雨多牛跡，村舍無人有碓聲。數蝶弄香寒菊晚，萬鴉回陣夕楓明。老翁隨意閑成句，不似劉侯要取名。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七《壯士吟次唐人韻》 士厭貧賤思起家，富貴何在髮已華。不如爲國戍萬里，大寒破肉風卷沙。誓捐一死報天子，兜鍪如箕鎧如水。男兒墮地射四方，安能山棲效園綺！塞雲漠漠黄河深，涼州新城高十尋。風餐露宿寧非苦，且試平生鐵石心。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六《自詠》 蝸屋裁小冠，鹿皮製短裘。陸駕少游車，水泛淵明舟。山澤與城市，有路即可遊。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九《老景》 老死知無日，天公偶見寬。疾行逾百步，健啖每三飡。身瘦短裁褐，髮稀低作冠。年來更小黠，不據伏波鞍。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四《歲未盡前數日偶題長句》 短褐蕭蕭一幅巾，明時乞與水雲身。平生不售屠龍技，投老真爲種菜人。

陸游《劍南詩稿》卷八〇《晚步湖隄》 絁裘桐帽野人裝，又上湖隄步夕陽。貧甚不爲明日計，興來猶作少年狂。殘樽倒酒無餘瀝，幽圃尋梅認暗香。時有行人歎頑健，黑絲點破額間霜。

陸游《劍南詩稿》卷八二《暇日登東岡》 雙屨青芒滑，輕衫白苧涼。雲生半巖潤，磨過一林香。童子持碁局，廚人饋粟漿。歸來更清絶，淡月滿林塘。

趙秉文《滏水集》卷七《遊郡家滦二首》其二 水際林間杖屨香，綸巾野服道家粧。婦姑緝纊欣同社，翁仲扶笻不出鄉。拜跪使君嗟老大，逢迎地主問耕桑。今秋一飽天難必，且快新苗雨後涼。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〇《田舍即事十首》之四 蹴踘鞋尖塵不涴，臂鷹袖窄樣新裁。社中年少相容否，也待鮮衣染鬢來。

吴文英《夢窗詞》上編《玉樓春・京市舞女》 茸茸貍帽遮梅額。金蟬羅剪胡衫窄。乘肩争看小腰身，倦態强隨閑鼓笛。

王沂孫《花外集・聲聲慢・催雪》 風聲從臾，雲意商量，連朝滕六遲疑。茸帽貂裘，兔園準擬吟詩。紅爐旋添獸炭，辦金船、羔酒鎔脂。問翦水，恁工夫猶未，還待何時？

元好問《遺山集》卷一二《溪上》 短布單衣一幅巾，暫來閑處避紅塵。低昂自看水中影，好箇山間林下人。

薩都拉《雁門集》卷二《送鄭天趣進柑入京》 白髮參軍門不出，黄巖老叟肯相過。九重玉食常年進，千里金柑細馬馱。緑水青山南郡遠，毳袍貂帽北風多。同年若問儂消息，爲説愁來奈病何。

薩都拉《雁門集》卷二《鬻女謡》 揚州嫋嫋紅樓女，玉笋銀箏響風雨。繡衣貂帽白面郎，七寶雕籠呼翠羽。冷官傲兀蘇與黄，提筆鼓吻趨文場。平生睥睨紈袴習，不入歌舞春風鄉。道逢鬻女棄如土，慘淡悲風起天宇。荒村白日逢野狐，破屋黄昏聞嘯鬼。閉門憂惜冰雪膚，春風繡出花六株。人誇顔色重金璧，今日饑餓啼長途。悲啼淚盡黄河乾，縣官縣官何爾顔！金帶紫衣郡太守，醉飽不問民食艱。傳聞關陝尤可憂，旱荒不獨東南州。枯魚吐沫澤雁叫，嗷嗷待食何

時休。

薩都拉《雁門集》卷四《再贈李溉之學士》 笑擲金貲上酒船，不須圖像在凌烟。碧羅衫子烏紗帽，便是開元李謫仙。

薩都拉《雁門集》卷六《奉賀進士野先不花仲實除侍儀通事舍人》 舍人楚楚好容儀，立在清朝白玉墀。紫袖窄衫花夢遶，黃金小帶荔支垂。綵旗拂柳春班捲，宮漏穿花午仗移。朝罷太平無事日，芙蓉葉上好題詩。

薩都拉《雁門集》卷七《雪中飲昇龍觀》 銀燭春船剪夜寒，道人鶴氅紫霞冠。山瓢未盡金陵酒，玉樹飛花滿石壇。

薩都拉《雁門集》卷八《北上別鄭文學》 朝風吹散鴻雁羣，郎君上馬氣如雲。繞街鞭影拂河漢，毳袍貂帽文參軍。扶桑日出馬上見，金雞一聲天下聞。青燈細雨坐官舍，遥憶江南鄭廣文。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詩集卷五《哭信州仙源觀徐尊師》 玄霜搗罷世都遺，葛腰蕉衫太古姿。天上真人開府日，山中仙子閉門時。空林雨過金芝老，深谷雲寒白鶴飢。萬里馳書爲永別，盧敖何處是相期。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詩集卷七《和張太乙秋興十首》其二 亦知秋暑厭低徊，坐憶仙巖日萬回。葛屨蕉衫常滿座，蔗漿茗飲不停盃。誰知客舍侵黃菊，惟見賓階長綠苔。聖主憂時多醮告，青鸞白鶴繞僊臺。

高啓《高青丘集》卷七《效樂天》 性懶宜早閒，何須暮年促。猶著朝士冠，新裁野人服。

文徵明《文徵明集》卷一二《徒步至寶光寺》 布襪青鞋短褐衣，酒樽詩卷一僮隨。白頭自笑曾供奉，徒步誰憐老拾遺。

陳子龍《陳子龍詩集》卷三《青驄白馬》八首其二 執轡遊戲美少年，黃衫白袷劇可憐。

陳子龍《陳子龍詩集》卷一二《仲春田居即事》其三 野色淡霏微，攜笻更掩扉。棠梨分曉月，楊柳弄春暉。藉草乘雙屐，當風試夾衣。最憐烟景在，獨與賞心違。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二《李先輩長蘅》 鎖院文章京雒塵，篝燈每共話酸辛。青袍奉母誰如子？席帽趨時自有人。精舍繙經招淨侶，晴窗翦墨趁閒身。明年相約桃花水，一笑清溪整角巾。

秋瑾《秋瑾集·踏青記事之一》 女鄰寄到踏青書，來日晴明定不虛。妝物隔宵齊打點：鳳頭鞋子繡羅襦。

雜録

佚名《漢武帝内傳》 夜二更之候，忽見西南如白雲起，鬱然直來，逕趨宮庭。須臾轉近，聞雲中簫鼓之聲，人馬之響。半食頃，王母至也。縣投殿前，有似鳥集。或駕龍虎，或乘白麟，或乘白鶴，或乘軒車，或乘天馬，羣僊數千，光耀庭宇。既至，從官不復知所在。唯見王母乘紫雲之輦，駕九色斑龍，別有五十天僊，側近鸞輿，皆（身）長丈餘。同執綵旄之節，佩金剛靈璽，戴天真之冠，咸住殿下。王母唯扶二侍女上殿，侍女年可十六七，服青綾之袿，容眸流盼，神姿清發，真美人也。王母上殿，東向坐，著黃褡襠，文采鮮明，光儀淑穆。帶靈飛大綬，腰佩分景之劍。頭上太華髻，戴太真辰嬰之冠，履玄琯鳳文之舄。視之可年三十許，修短得中，天姿掩藹，容顏絶世，真靈人也。

帝因問王母，不審上元何真也。王母曰：「是三天上元之官，統領十萬玉女名籙者也。」俄而，夫人至，亦聞雲中簫鼓之聲。既至，從官文武千餘人，並是女子，年皆十八九許，形容明逸，多服青衣，光彩耀目，真靈官也。夫人年可二十餘，天姿精耀，靈眸絶朗，服青霜之袍，雲彩亂色，非錦非繡，不可名字。頭作三角髻，餘髮散垂至腰，戴九雲夜光之冠，曳六出火玉之佩，垂鳳文林華之綬，腰流黃輝精之劍。上殿向王母拜，王母坐而止之，呼同坐，北向。

《北堂書鈔》卷一二八引 《神異經》云：西荒有一人，不能五經而意合，不觀天文而心通，天賜其衣，男朱衣縞帶委貌冠，女碧衣戴金勝，皆無縫。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符子》云：有澤火者，冠霞笠兼莎裳褐衣，緩步而去。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真人三君内傳》云：太上丈人着流霞羽袍芙蓉之冠。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自中興初，【略】是時，爲衣者又上短，帶纔至于掖，著帽者又以帶縛項。下逼上，上無地也。爲袴者直幅爲口，無殺，下大之象。尋而王敦謀逆，再攻京師。

晉末皆冠小而衣裳博大，風流相放，輿臺成俗。識者曰：「上小而下大，此

禪代之象也。」尋而宋受終焉。

《魏書》卷八四《儒林傳・劉蘭》 蘭學徒前後數千，成業者衆，而排毀《公羊》，又非董仲舒，由是見譏於世。永平中，爲國子助教。延昌中，静坐讀書，有人叩門，門人通焉，蘭命引入。其人葛巾單衣，入與蘭坐，謂蘭曰：「君自是學士，何爲每見毀辱，理義長短，竟知在誰，而過無禮見陵也。今欲相召，當與君正之。」言終而出。出後，蘭告家人。少時而患卒。

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一六《謫龍説》 扶風馬孺子言：年十五六時，在澤州，與羣兒戲郊亭上。頃然，有奇女墜地，有光曄然，被緑裘白紋之裏，〔韓曰〕緑，帛青赤色。將侯切，又側鳩切。首步搖之冠。〔孫曰〕步搖，冠名，言行步則搖。自漢時有之。貴游少年駭且悦之，稍狎焉。奇女頫爾怒曰：「不可。吾故居鈞天帝宫，下上星辰，呼噓陰陽，薄蓬萊，羞崑崙，而不即者。帝以吾心侈大，怒而謫來，七日當復。今吾雖辱塵土中，非若儷也。吾復，且害若。」衆恐而退。

鄭處誨《明皇雜録・輯佚》 天寶初，時士庶好爲胡服貂皮帽，婦人則步搖釵，窄小襟袖，識者竊歎。《類説》卷一六。

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七 王衍在蜀，好私行，恐人識之，令民戴大帽。又令民戴危脳帽，狹小鋭首即墜。又衍朝永陵，自爲尖巾，士民皆效之。皆服妖也。又每宴怡神亭，妓妾皆衣道衣蓮花冠，酒酣免冠，髽髻爲樂。因夾臉連額，渥以朱粉，號曰醉粧。此與梁冀孫壽事頗相類，後衍又與母同禱青城山，宫人畢從，皆衣雲霞畫衣，衍自製《甘州詞》，令宫人歌之，聞者悽愴。又衍造上清宫成，塑玄元皇帝及唐諸帝像，衍躬自薦享，城中士女遊觀，闔咽謂之祠唐魂，後國亡歸唐，至秦川驛遇害。

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二《祭海用頭巾芒鞵布襦》 宋・方勺《泊宅編》云：「海毁朝廷，下祭法，三牲之外，别用頭巾、芒鞵、布襦，及推沙版各一百二十九。毁止，則沙漲其處。」按，祭海用頭巾等物未知何義。

鄭曉《今言》卷一 公、侯、伯爵凡三等，以封功臣。皆有流有世，並給鐵券。【略】有過革冠服，平巾學於國子監。坐罪奪禄，重奪爵。

鄭曉《今言》卷一 弘治十八年，上兩宫尊號詔，文武官署職、試職實授，兩京七品以上文官未及一考，與誥勅。父母已封者，服色許與子同。【略】

嘉靖元年尊號詔，兩京文官未一考者，與誥勅。父母已封者，服色許與子同。誥勅准給未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刑者，仍給與。

官修《明會典》卷一七九《刑部二一・計贓時估》 一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
樓草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
氈帽一頂四貫
絛一條一貫
氈襪一雙四貫
氈衫一領四十貫
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麂皮靴一雙四十貫
牛皮靴一雙二十貫
鞾鞋一雙二貫
靴鞋一雙一貫五百文
紵絲羅荷包每一箇一貫
包頭一方一貫
手帕一方一貫
網巾一頂三貫
綿紵絲被每一牀一百貫
綾被一牀四十貫
紬絹被每一牀二十貫
氈條一條四十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綿紵絲褥一牀八十貫
布褥一牀十六貫
細布綿花被一牀三十貫
麤布綿花被一牀二十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
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紗羅小衫每一件一十貫
新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
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
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
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
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裙一件五貫
綿布袴一腰四貫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九《服飾》 留都婦女衣飾，在三十年前猶十餘年一變，邇年以來，不及二三歲而首髻之大小高低，衣袂之寬狹修短，花鈿之樣式，渲染之顏色，鬢髮之飾，履綦之工，無不變易。當其時衆以爲妍，及變而嚮之，所妍未有見之不掩口者。宋·周煇《清波雜志》言煇自提孩見婦女裝束數歲即一變，又趙彦衛《雲麓漫抄》載清微子《服飾變古録》尤備，乃知國家全盛之日，風俗類然，然變易既多，措辦彌廣，人家物力，大半銷耗因之。有如宋仁廟之禁銷金真珠白角長冠子，亦挽回靡俗之一助也。服舍違式，本朝律禁甚明，大明令所著最爲嚴備，今法久就弛，士大夫間有議及申明，不以爲迂，則草起而姍之矣，可爲太息。

英和《恩福堂筆記》卷上 和荷非常寵遇，除常例外，所賞有紅絨結頂冠，明黃面貂褂，明黃辮朝珠，明黃辮大荷包，十二章蟒袍，四開衩蟒袍，鎖子甲，明黃帶，長柄腰刀等物，不敢服用，惟敬謹尊藏，俾我子孫世守之。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五 戲具謂之行頭，行頭分衣盔雜把四箱。衣箱中有大衣箱布衣箱之分，大衣箱文扮則富貴衣即窮衣，五色蟒服，五色顧繡披風龍披風，五色顧繡青花五彩綾緞襖褶，大紅圓領，辭朝衣，八卦衣，雷公衣，八仙衣，百花衣，醉楊妃當場變補套藍衫，五綵直擺，太監衣錦緞敞衣，大紅金梗一樹梅道袍，緑道袍，石青雲緞掛袍，青素衣，袈裟，鶴氅，法衣，鑲領袖雜色夾緞袄，大紅雜色紬小袄。武扮則紮甲，大被掛，小披掛，丁字甲，排鬚披掛，大紅龍鎧，番邦甲，緑蟲甲，五色寵箭衣，背搭，馬褂，劍子衣，戰裙。女扮則舞衣，蟒服，襖褶，宫裝，宫搭，採蓮衣，白蛇衣，古銅補子。老旦衣，素色老旦衣，梅香衣，水田披風，採蓮裙，白綾裙，帕裙，緑綾裙，秋香綾裙，白繭裙。又男女襯褶衣，大紅袴，五色顧繡袴，棹圍，椅披，椅墊，牙笏，鸞帶，絲線帶，大紅紡絲帶，紅藍絲綿帶，絲線帶，絹線腰帶，五色綾手巾，巾箱，印箱，小鑼，鼓，板，弦子，笙，笛，星湯，木魚，雲鑼。布衣箱則青海衿，紫花海衿，青箭衣，青布褂，印花布棉袄，敞衣，青衣，號衣，藍布袍，安安衣，大郎衣，斬衣，鬃色老旦衣，漁婆衣，酒招，牢子帶。盔箱文扮平天冠，堂帽，紗貂，圓尖翅，尖尖翅，童素八仙巾，汾陽帽，諾葛巾，判官帽，不論巾，老生巾，小生巾，高方巾，公子巾，浄巾，綸巾，秀才巾，蛎聊巾，圓帽，吏典帽，大縱帽，小縱帽，皂隸帽，農吏帽，梢子帽，回回帽，牢子帽，涼冠，涼帽，五色毡帽，草帽，和尚帽，道士冠。武扮紫金冠，金紫鐙，銀紫鐙，水銀盔，打仗盔，金銀冠，二郎盔，三義盔，老爺盔，周倉帽，中軍帽，將巾，抹額，過橋勒邊，雉鷄毛，武生巾，月牙金箍漢套頭，青衣紮頭，箍子冠，子女扮，觀音帽，昭容帽，大小鳳冠，妙常巾，花帕紮頭，湖縐包頭，觀音兜，漁婆纈，梅香絡，翠頭髻，銅餅子簪，銅萬卷書，銅耳挖，翠抹眉，蘇頭髮，及小旦簡粧。雜箱鬍子則白三髯，黑三髯，蒼三髯，白滿髯，黑滿髯，蒼滿髯，虬髯，落腮，白吊，紅飛鬢，黑飛鬢，紅黑飛鬢，辮結，一撮一字。靴箱則蟒襪，粧緞棉襪，白綾襪，皂緞靴，戰靴，老爺靴，男大紅鞋，雜色綵鞋，滿幫花鞋，緑布鞋，跑場鞋，僧鞋。旗包則白綾護領，粧緞紮袖，五色紬織，連幌腰子，小絡斗，連幌幌子，人車，搭旗，背旗，飛虎旗，月華旗，

帥字旗、清道旗、精忠報國旗、認軍旗、雲旗、水旗、蜘蛛網、大帳前、小帳前、布城、山子。又加官臉、皂隸臉、雜鬼臉、西施臉、牛頭、馬面、獅子、全身玉帶、數珠、馬鞭、拂塵、掌扇、宫燈、疊摺扇、紈扇、五色串枝、花鼓、花鑼、花棒槌、大蒜頭、勅印、虎皮、令箭架、令牌、虎頭牌、文書、鋼硯、籤筒、梆子、手靠、鐵鍊、招標、撕髮、人頭草、鸞帶、燭臺、香爐、茶酒壺、筆硯、筆筒、書、水桶、蓆、枕、龍劍、掛刀、短把子刀、大鑼、鎖哪、啞叭、號筒。把箱則變儀兵器備焉。此之謂江湖行頭。

丁柔克《柳弧》卷三《婦女服式》 邯鄲大道之倡，足着剪子口鞋，而髹漆之。均州婦女冬日則着靴。揚州則有膝褲罩於足。天下婦女足稍大者，率皆用裹高底，不但飾其足小，并可飾其身長。江南婦女無不着裙，湖北則全不着裙。當年衣服皆飾窄邊，富貴者則鑲花邊。今則窄邊花邊皆不行，惟鑲寬邊，至寬有三寸餘者，謂之「蘇滾」，富貴家婦女皆好之。寬邊之中又加以各處雲頭，甚至挖空。現在蘇州婦女富貴者，多有反穿皮褂者，皮之外依然鑲邊。變本加厲，一至於此。而上海竟有男子之繡花鞋，争奇衒異，並有着之者，然着者多半邪人穢夫也。

冠帽巾幘部

題解

《詩・檜風・素冠》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勞心慱慱兮。

毛亨傳：素冠，練冠也。

《詩・小雅・頍弁》 有頍者弁，實維伊何。

毛亨傳：弁，皮弁也。

《詩・小雅・都人士》 彼都人士，臺笠緇撮。

毛亨傳：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緇撮，緇布冠也。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帝堯）黃收純衣。

裴駰集解徐廣曰：「純，一作『紂』。」駰案：《太古冠冕圖》云「夏名冕曰收」。《禮記》曰「野夫黃冠」。鄭玄曰「純衣，士之祭服」。司馬貞索隱收，冕名。其色黃，故曰黃收，象古質素也。純，讀曰緇。

《史記》卷二三《禮書》 郊之麻絻，喪服之先散麻，一也。

集解《周禮》曰：「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論語》曰：「麻冕，禮也。」孔安國曰：「冕，緇布冠。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正義絻音免。亦作「冕」。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

裴駰集解引應劭曰「陌額絮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永建四年春正月丙子，帝加元服。

李賢等注：冠也。

史游《急就篇》卷三 冠，幘。顏師古注：冠者，冕之總名備首飾也。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嬪髮也，常在冠下，或但單著之。冠幘非一稱也。韜，士高反。嬪，初責反。

許慎《說文》七篇下《冂部》 冠，絭也。疊韵爲訓。所以絭髮，絭者，纏臂繩之名，所以約束髮者也。冠以約束髮，故曰絭髮，引伸爲凡覆蓋之偁。弁冕之總名也。析言之，冕、弁、冠三者異制，渾言之則冕、弁亦冠也。从冖元，會意，元猶首也。元亦聲。冠有法制，謂尊卑異服。故从寸。古凡法度之字多从寸者。

許慎《說文》七篇下《冃部》 冃，小兒及蠻夷頭衣也。謂此二種人之頭衣也。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冃。荀卿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楊注：務讀爲冒，拘與勾同。《淮南書》曰：古者有鍪而繞領以王天下者。高注：古者，蓋三皇以前也。鍪者兜鍪帽，言未知制冠。按高注兜鍪二字蓋淺人所加，務與鍪皆讀爲冃，冃即今之帽字也。後聖有作，因冃以制冠冕，而冃遂爲小兒蠻夷頭衣。从冂，二其飾也。古報切，古音在三部。凡冃之屬皆从冃。

冕，大夫昌上冠也。冠下曰：弁冕之摠名。渾言之也。此云冕者，大夫以上冠，析言之也，大夫昌上有冕則士無冕可知矣。《周禮》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瑲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戴先生曰：實六冕而曰五冕者，陳采就玉之數止於五也。亦以見服自十二章至一章而六，冕璪自十二旒至三旒而五，其天子大裘之冕無旒也。槩舉諸侯又申之曰繅斿皆就者，明九旒至於三旒，其就數九。公侯伯子男無降差同也。遂延垂瑉紞纊。遂，深遠也。延者，鄭云冕之覆。《周禮・弁師》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謂延上玄下朱，以表裏冕版也。古者以三十升布爲之，故《尚書》、《論語》謂之麻冕，用三十升布，上玄下朱爲延，天子至大夫所同也。其字《左傳》作綖，垂瑉，詳《玉部》瑉下。紞纊，《糸部》曰：紞者，冕冠塞耳者也。按紞所以懸瑱也，瑱亦謂之纊，詳《糸部》紞下。據許紞系於延左右，據《周禮》注：王后之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是專謂后服也。然《左傳》「衡紞紘綖，昭其度也」，似男子有衡簪於冕覆而系紞。从冃，免聲。亡辨切，按古音當在十三部，讀如問。許書無免字，而俛勉字皆免聲，蓋本有免纂而佚之。或曰古無免兔之分，俗强分別者，非也。冕之義取前俯，則與低頭之俛關通。古者黃帝初作冕。《太平御覽》引《世本》曰：黃帝作旒冕，宋衷注云：通帛曰旒。應邵曰：周始加旒。《周易・毂辭》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統，冕或从糸作。从糸作者，謂冕延用三十升布也。《周禮》曰：玄冕朱裏。謂玄表朱裏。注云：冕延之覆在上，是以名焉。延之覆猶云延之表也，是以名冕者，釋經文玄冕之冕字也，以其取居上，故專得冕名也。《觀禮》注云：今文冕皆作絻，許或之者，許意從古文也。亦見《管子》、《荀卿子》及《封禪書》。

冑，兜鍪也。《兜部》兜下曰：兜鍪，首鎧也。按古謂之冑，漢謂之兜鍪，今謂之盔。从冃，由聲。鞉，《司馬法》冑从革。《荀卿子》、《鹽鐵論》、《大玄》皆作鞉。

許慎《說文》七篇下《巾部》 幘，髮有巾曰幘。《方言》曰：覆髆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髻。《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漢以後服之，其制曰詳。詳見司馬氏《輿服志》。从巾，責聲。

許慎《說文》七篇下《市部》 韐，士無市有韐。大夫以上祭服用玄冕爵弁服，其

韠曰韍。士與君祭之服用爵弁服，其韠曰韐，不曰韍，故曰士無韍有韐也。《玉藻》之「緼韍」即韎韐，則非不可偁韍也，制如榼，缺四角。《玉藻》曰：韠，天子直四角，直無圜殺也。公侯前後方，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圜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按許云韐缺四角者，正謂如公侯殺四角使之方也。所謂殺四角使之方者，合上下成八角之形。方之言柧也，正義云：既殺而補之使方，非是。云如榼者，古榼之制蓋八角，故《木部》椑下云：圜榼也。可以見榼之有棱而不正圜也。韠之制，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韐之制，則大體圜而八角。故毛公云，韐所以代韠也。《士冠禮》注云：韐之制似韠，許云士無韍有韐，蓋其制不同，惟缺四角者略同諸侯大夫之韠耳。爵弁服，見《士冠禮》其色韎。《韋部》曰：「茅蒐染韋，一入曰韎。《瞻彼洛矣》傳曰：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句韐所以代韠也。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士冠禮》注曰：韎韐，溫韍也，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句韐之制似韠。按凡言韎韐者，韐謂其物，韎謂其色，故《士喪禮》設韐帶，不連韎緇言，自六朝人不知韎韐二字可分析，詩傳、鄭箋、《禮》注、鄭志皆譌亂不可讀矣。賤不得與裳同。《士喪禮》曰：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纁，淺絳也，三入爲纁。韎則茅蒐一入而已，不與裳同色也。凡韠同裳色，上文云：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赤市蔥衡。蓋天子朱裳，諸侯卿大夫赤裳，士賤則裳韠色不同。若皮弁服素韠，則士亦與裳同色也。此下鉉本有司農曰：裳纁色六字，恐是淺人增注。司農者不詳其何人，許自賈侍中而外無舉官者。从市，亦市也，故从市。合聲。鄭云：合韋爲之，則形聲可兼會意。韐，韐或从韋。按經典有韐無韐，韐行韐廢矣。

錦，襄邑織文也。漢《地理志》、《郡國志》陳留郡屬縣有襄邑。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治即故縣地。《地理志》云：縣有服官，李善引《陳留記》云：襄邑渙水出其南，睢水經其北。《傳》云：睢渙之閒出文章，故其黼黻絺繡，日月華蟲，以奉宗廟御服焉，司馬彪《輿服志》云：襄邑歲獻織成虎文，按許以漢法釋古，謂若今之襄邑織文即經典之錦文也。毛傳，貝逗錦文也，《禹貢》厥匪識貝。鄭注云：貝，錦名也。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成文矣。《禮記》云：士不衣織。从帛，金聲。居飲切。七部。

許慎《說文》一四篇上《金部》 錏鍜，逗，聲韵字也。頸鎧也。《漢刑法志》三屬之甲。蘇林曰：三屬者，兜鍪也，盆領也，髀褌也。按盆疑當作益，益領即錏鍜。許《兜部》曰：兜鍪，首鎧也。《冃部》曰：冑，兜鍪也。此云錏鍜，頸鎧也，則與蘇說三屬同矣。从金，亞聲。錏鍜也。烏牙切，古音在五部。鍜，从金段聲。乎加切。古音在五部。

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

釋首飾第十五

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畢沅曰：《說文》「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案，貫當作毌。《說文》貫乃泉貝之貫，毌則穿物持之也，从一橫毌，讀若冠，今則通用貫字。蘇輿曰：《白虎通・冠紼篇》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幨也，所以幨持其髮者也。汪繩祖云：幨當作帣。帣與貫聲義通。【略】

祭服曰冕，畢沅曰：天子冕服有六，皆祭服也。詳《周禮・司服》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蘇輿曰：《御覽・服章三》引俛下無也字。《白虎通》論冕制云：《禮》曰：周冕而祭。又云：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俛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三禮圖》云：冕以十三升布染而爲之，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下後高，有俯伏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亦言文也，蘇輿曰：《御覽・服章三》引無此句。玄上纁下，前後垂珠有文飾也。畢沅曰：《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藻，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是有文飾者也。玄上謂延上色，玄纁下謂朱裏也，此所言珠亦以玉爲之。《續漢書・輿服志》乘輿冕係白玉珠，三公諸侯青玉爲珠，卿大夫黑玉爲珠。蓋衮冕用玉二百八十八，其形僅如珠始不過重耳。《晉書・輿服志》云：漢以來，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以珊瑚珠。是知珠蓋通稱耳。蘇輿曰：《御覽・服章三》引應劭《漢官儀》云：周冕與古冕略等，周加垂旒天子前後垂真白珠各十二。據此，則垂真白珠不始於漢。又蔡邕《獨斷》云：漢明帝採《尚書・皋繇》及《周官》、《禮記》以定冕制，皆廣七寸，長尺二寸，係白珠於其端十二旒，三公及諸侯九旒，卿七旒。有衮冕，衮，卷也，畫卷龍於衣也。畢沅曰：鄭仲師注《司服》云：衮，卷龍衣也。卷，渠緣反。蘇輿曰：《御覽・服章三》引摯氏《決疑要注》云：秦除六冕之制。明帝永平中使諸儒案古文始復造衮冕。有鷩冕，鷩雉，山雉也。畢沅曰：今本作鷩雉之憋惡者，山雞是也。據《御覽》引改。鷩，憋也，畢沅曰：《說文・心部》無憋字。《列子・力命篇》憋憋乃急速之貌。《廣雅・釋詁》憋，惡也。曹憲音埤列，芳列二切。性急憋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也。畢沅曰：鄭康成注《司服》云：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又注《大宗伯》云：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畢沅曰：康成注《司服》云：毳，畫虎蜼謂宗彝也，以冕服五等之章差之，鄭說爲長。孫詒讓曰：芮疑即輭之假字。《呂氏春秋・必已篇》云：不衣芮溫。高注云：芮，絮也未塙。黻冕，黻，紩也，畫黻紩文采於衣也。畢沅曰：黻冕當爲黹冕，黹，紩也。畫黻二字疑衍文。黹冕衣刺粉米一章，無畫裳。刺黼黻二章，故得黹名，《周禮》作希冕。康成注：希刺粉米，無畫也又有玄冕。康成云：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案，此乃所謂黻冕，今并合二冕無分別，似非。此皆隨衣而名之也，所垂前後珠轉減耳。畢沅曰：周制，王之五冕，衮冕之旒十有二就，鷩冕九就，毳冕七

就，黹冕五就，玄冕三就。其玉則五冕皆每就十有二，後亦如之。公侯以下，自九就以至三就，凡四等。其前後用玉多寡，各視其就數，以尊卑爲差也。此言所垂前後珠轉減，亦如是用玉之數爾。

章甫，殷冠名也。甫，丈夫也，服之所以表章丈夫也。畢沅曰：《御覽》引作殷以之表章丈夫也。《儀禮·士冠·記》「章甫，殷道也。」鄭注：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蘇輿曰：丈夫。《御覽·服章二》引竝作大夫。

冔，亦殷冠名也。冔，幠也，幠之言覆，言以覆首也。畢沅曰：本無此條。案周弁殷冔夏收等爾，不應有弁收而無冔。鄭注《士冠·記》曰：冔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今仿鄭君注義以增此條，惟是《說文》無冔字，蓋後人鈔寫有脫落也。《說文》兗字解說云：「冕也。周曰兗，殷曰冔，夏曰收。」則《說文》必本有冔字。冔从冃，吁聲，當增入《冃部》。

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畢沅曰：牟追，《士冠記》、《郊特》牲皆作母追鄭注士冠記母，發聲也。追，猶自也。夏后氏質以其形言之。案，母讀亦爲牟。《說文》「牟，牛鳴也。」則解牟爲發聲亦可。蘇輿曰：追追，大貌。《白虎通·冠紼篇》夏統十三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母追。母追者，言其追大也。是以追訓大之證。

收，夏后氏冠名也，言收斂髮也。畢沅曰：鄭注《士冠·記》亦云：收言所以收斂髮也。

委貌冠，形委曲之貌，上小下大也。畢沅曰：委曲之貌，今本作又委貌之貌，據《御覽》引改。鄭注《士冠·記》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案，鄭義差長。蘇輿曰：《白虎通》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與此合《士冠禮》「委貌，周道也」。

弁，畢沅曰：《說文》作[illegible]，或兗字。如兩手相合抃時也。畢沅曰：抃，《說文》作拚云：「拊手也。」今諸本皆作抃。《初學記》音奮如小弁，亦作小卞，後人通用無別矣。蘇輿曰：《白虎通》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士冠禮》鄭注：弁名出於槃。槃，大也。拚攀槃竝聲近字。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畢沅：曰鄭注《士冠禮》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蘇輿曰：《白虎通》爵弁者何謂也？其色如爵頭，周人宗廟士之冠也。《御覽·服章三》引董巴《輿服志》：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殷收夏冔者也。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畢沅曰：鄭注《士冠禮》云：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成蓉鏡曰：以鹿皮九字當在韋弁下。《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注：變皮弁服韋弁，敬也。疏案《周禮·春官·司服》王之吉服有九，祭服之下先云兵事韋弁服，後云視朝皮弁服，則韋弁尊於皮弁，是其證。蘇輿曰：《白虎通》皮弁者何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御覽·服章三》引《三禮圖》云：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色者爲之，高尺二寸。《左僖二十八年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杜注：弁以鹿子皮爲之。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畢沅曰：《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鄭注韋弁以韎韋爲弁。【略】

幘，蹟也，下齊眉蹟然也。畢沅曰：眉今本譌作員，據《御覽》引改。蹟，《御覽》作賾。《說文》無賾字，故不從。蘇輿曰：《後漢書·輿服志》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或曰：畢沅曰：今本無此二字，據義增。兌上小下大兌兌然也。蘇輿曰：上小下大，其形尖銳，故象其形而呼爲兌也。兌古通作銳。或曰：聧聧折其後也。畢沅曰：《說文》無聧字，未考得實，姑仍而不改。《通俗文》云：帛幘曰帢。意此本作帢與，然《說文》亦無帢字。成蓉鏡曰：聧當作帢。《廣韻》三十二洽帢或體，作㫖帢。先謙曰：吳校作帢。或曰：幘，畢沅曰：此正說幘，不應又言或曰幘，蓋幘字上下必有脫字，必不單名幘也。《方言》曰：覆，結謂之幘巾，意此當作幘巾與。形似幘也。賤者所著，曰兌髮作之裁裹髮也。皮錫瑞曰：蔡邕《獨斷》云：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或曰牛心，形似之也。

帽，畢沅曰：此俗字也。《說文》作冃云：「小兒及蠻夷頭衣也。」冒也。先謙曰：《漢書·雋不疑傳》注：冒，所以覆冒其首。

巾，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當自謹修四教也。畢沅曰：今本四教上有於字，據《御覽》引刪。【略】

綃頭，畢沅曰：《古樂府》云：「行者見羅敷，脫帽著綃頭。」《方言》作幧頭。孫楷曰：《後漢書·逸民傳》周黨著(穀)(穀)(布)(皮)綃頭，《獨行傳》向相著絳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謂之陌頭，畢沅曰：今本作或曰，《御覽》引作或謂之據改。孫楷曰：《方言》絡頭，帞頭也。《廣雅》云：帞頭、絡頭，幧頭也。《漢書·周勃傳》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應劭云：帞額絮也。帞與陌同。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畢沅曰：《說文》無陌字，據橫陌之義，字當作末。《漢書·谷永傳》曰：末殺災異。皮錫瑞曰：《禮·問喪》「雞斯」注：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集韻》邪巾袙頭，始喪之服。《類篇》帕，邪巾也。陌、貊、帕、袙義同。齊人謂之幨，畢沅曰：《方言》幧頭，趙魏之間或謂之幨。言斂髮使上從也。畢沅曰：今本言下有幨字，係誤衍，刪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三九《漢淮陽王更始元年》 更始將都洛陽，以劉秀行司隸校尉，使前整脩官府。秀乃置僚屬，作文移，從事司察，一如舊章。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胡三省注：《漢官儀》曰：幘者，古之卑賤不冠者之所服也。《方言》曰：覆髻謂之幘，或謂之承露。劉昭《志》曰：秦雄諸侯，乃加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莫不笑之；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屬心焉。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六六《漢獻帝建安一五年》 朝廷遣南陽張津爲交州刺史。津好鬼神事，常著絳帕頭，胡三省注：項安世《家説》：頭巾，一名帩，音陽；一名帕。陸游曰：袹頭者，巾幘之類，猶今言幞頭。韓文公云「以紅袹首」，已爲失之，東坡云「絳袹蒙頭讀道書」，增一「蒙」字，其誤尤甚。鼓琴、燒香，讀道書，云可以助化，爲其將區景所殺。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無追、章甫、委兒、收、㝵、皮弁、通天、遠游、進賢、高山、方山、惠文、建華、卻非、解豸，冠也。

《白虎通義》云「冠者，帷也，所以帷持其髮也。」帷通作絭。《説文》「冠，絭也，所㠯絭髮，弁冕之總名。」《周官》「弁師」注云：弁者，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無追，字亦作母追，又作牟追。委兒，與委貌同。《論語・先進篇》云「端章甫。」《周語》「晉侯端委以入。」韋昭注引舊説云：衣（元）（玄）端，冠委貌。《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云：石渠論（元）（玄）冠朝服。戴聖曰：（元）（玄）冠，委貌也。《士冠禮記》「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鄭玄注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以表明丈夫也。母，發聲也，追，猶堆也，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也。《釋名》云「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委貌，冠形委曲有貌，上小下大也。」《續漢書・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鋭，所謂夏之母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早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執事者冠皮弁。」㝵，亦作冔。《大雅・文王篇》云「常服黼冔。」《史記・五帝紀》云「帝堯黄收純衣。」《内則》云「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士冠禮記》「周弁殷冔夏收。」鄭玄注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齊所服而祭也。《獨斷》云「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廣八寸，長尺二寸，加爵冕其上。周黑而赤，如爵頭之色，前小後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亦前小後大，皆有收以持笄。上古以布，中古以絲，漢雲翹樂祠天地五郊舞者服之。」《説文》「皃，冕也。籀文作𡰥。」或作卉，隸作弁。《白虎通義》云「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釋名》云「弁，如兩手相合拚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白虎通義》云「皮弁者，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士冠禮記》「三王共皮弁素積。」鄭玄注云質不變也。《周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鄭玄注云：會，縫中也。璂，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侯伯綦飾七，子男綦飾五，玉三采。孤綦飾四，三命之卿綦飾三，再命之大夫綦飾二，玉二采。各本皮弁二字誤在解豸之下，今訂正。張衡《東京賦》云「冠通天，佩玉璽。」《獨斷》云「通天冠，天子常服，漢受之秦，禮無文。」《輿服志》云「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淮南子・齊俗訓》「楚莊王通梁組纓。」《太平御覽》引高誘注云：通梁，遠遊冠也。《獨斷》云「遠遊冠，諸侯王所服，展筩無山，禮無文。」《輿服志》云「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横之於前，無山述。」《漢書・雋不疑傳》云「冠進賢冠，帶櫑具劍。」《獨斷》云「進賢冠，文官服之，前高七寸，後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卿大夫尚書博士兩梁，千石六百石以下一梁，漢制，禮無文。」《輿服志》云「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鄭玄注《士冠禮》云：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史記・朱建傳》云「衣儒衣，冠側注。」《獨斷》云「高山冠，齊冠也，一曰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不展筩，無山。秦制，行人使官所冠，今謁者服之。禮無文。」太傅胡公説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輿服志》云「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不邪卻，直豎，無山述展筩。」劉昭注引《漢書音義》云：其體側立而曲注。《漢書・五行志》云「昌邑王賀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獨斷》云「方山冠，以五采縠爲之，漢祠宗廟、大子八佾樂、五行舞人服之。衣冠各從其行之色，如其方之色而舞焉。」《漢書・武五子傳》「冠惠文冠。」服虔注云：武冠也。或曰趙惠文王所服，故曰惠文。《獨斷》云「武冠，或曰繁冠，今謂之大冠，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附貂蟬之飾。」太傅胡公説曰「趙武靈王始施貂蟬鼠尾飾之，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中。」《輿服志》云「武冠，一曰武弁大冠，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東京賦》「冠華秉翟，列舞八佾。」李善注引《獨斷》云「大樂郊祀，舞者冠建華冠。」《獨斷》又云「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珠九枚，今以銅爲珠，形制似縷簏。」記曰「知天文者冠鷸」是也。天地、五郊、明堂，八佾舞者服之。建華，各本譌作連華，今訂正。《獨斷》云「卻非冠，宮門僕射服之，禮無文。」《輿服志》云「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淮南子・主術訓》「楚文王好服解冠，楚國效之。」高誘注云：解豸之冠，如今御史冠。《漢書・淮南王安傳》作「法冠」。顔師古注云：御史冠也。《張敞傳》「秦時獄法吏冠柱後惠文。」應劭注云：今法冠是也。《獨斷》云「法冠，楚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冠，高五寸，以纚裹，鐵柱卷。秦制執法服之，今御史、廷尉監平服之，謂之解豸。」太傅胡公説曰「《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是知南冠蓋楚之冠，秦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纚、帢，幘也。

《説文》「幘，嬇也，髮有巾曰幘。」《釋名》云「幘，賾也，下齊眉賾然也。」《急就篇》顔師古注云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嬇髮也，常在冠下，或單著之。《獨斷》云「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孝武帝幸館陶公主家，召見董偃，偃傅青褠緑幘。主贊曰：主家庖人臣偃昧餐再拜謁。乃賜衣冠引上殿。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皆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如今半頭幘而已。王莽無髮，乃施巾，故語曰「王莽禿，幘施屋。」」《續漢書・輿服志》云「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至秦乃加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顔題。漢興，續其顔，卻摞之，施巾運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至孝文乃高其顔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

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繀之言綦也，所以綦髮也。《玉篇》音邱員切，又作𦋺，云「小兒帽也。」《廣韻》云「小幘也。」《士冠禮》鄭玄注云：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釋文》卷去員反。《輿服志》云「未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卷、𦋺、繀，竝通。卷與頍，一聲之轉也。帢，各本譌作帢，凡隸書從介從分之字，往往譌溷。曹憲音芳云反，則所見本已譌作帢。案諸書無訓帢爲幘者，帢即下文帑字，乃巾名，非幘名也。《玉篇》、《廣韻》帢音介，幘也。《輿服志》注引《晉公卿禮秩》云：太傅、司空、司徒著黑介幘。介，與帢通，今據以訂正。【略】

承露，幘巾，覆結也。

《方言》「覆結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髮，皆趙魏之閒通語也。」郭璞注云：今結籠是也。餘見上文繀、帢，幘也下。

㡳㡳謂之帴。

《玉篇》云：「面衣也。」

帕頭，帑、鬒帶髳、絡頭，幧頭也。

《方言》「絡頭，帕頭、鬒帶、髳帶、帑、幠、幧頭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閒曰帕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閒曰幧頭，或謂之帑，或謂之幠。其偏者謂之鬒帶，或謂之髳帶。」《釋名》云「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或謂之陌頭，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鄭玄注《士喪禮》云《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幧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吳越春秋・句踐八臣外傳》「越王服犢鼻，著褋頭。」《後漢書・向栩傳》「好被髮著絳綃頭。」《古陌上桑詩》「脫帽著帩頭。」竝字異而義同。鄭玄注「問喪」云：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釋文》貊作袹。《漢書・周勃傳》「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應劭曰：陌額，絮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帕、袹、貊、陌，竝通。陌與冒，一聲之轉。卷四云「鬒髳、髻也。」《方言》郭璞注云：鬒帶、髳帶，今之偏𦋺幧頭也。

張揖《廣雅》卷八上《釋器》 兜鞪謂之冑。

《說文》「冑，兜鍪也。」兜鍪，首鎧也。《急就篇》作「兜鉾」。《後漢書・禰衡傳》「更著岑牟單絞之服。」李賢注云：「岑牟，鼓角士冑也。」鞪、鍪、鉾、牟，竝通。《韓策》云「甲盾鞮鍪」。即兜鞪之轉也。冑之言幬也，卷二云「幬，覆也。」徐言之則曰兜鞪。兜者，擁蔽之名，鞪者，覆冒之稱，故帽亦謂之兜鍪。《淮南子・氾論訓》「古者有鍪而繘頷以王天下者矣。」高誘注云：鍪，頭著兜鍪帽也。

《太平御覽》卷八一九《布帛部六・絮》 《博物志》曰：蜀人以絮巾爲帽絮。

顧野王《玉篇》卷一五《冃部》

冃 亡報切，小兒蠻夷頭衣也。或作帽。

冕 靡璉切，冠冕也。

冑 除救切，兜鍪也。

𦋺 丘權切，小兒幘。

冔 况羽切，覆也，殷之冕也。

冣 翌句切，冣㡳，面衣。

㡳 餘豉切，冣㡳。

㡳 口洽切，帽也。亦作帢。

顧野王《玉篇》卷一五《网部》

羆 力之切，羃羆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

絰 徒結切，麻帶也。

原本 徒結反。《喪服傳》「苴絰大樠，去五兮一以爲布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言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鄭玄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絰。絰，實也，明有中實，爲制此服焉。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腰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也。《禮記》「絰也者，實也。」鄭玄曰：所以表哀慼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原本

繀 丘員切，幘也。

原本 丘權反。《廣雅》繀，幘也。《聲類》亦𦋺字也。𦋺、小兒幘也，在冃部。

絻 亡運切，喪服。或作免。

原本 莫愠反。《儀禮》「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鄭玄曰：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焉。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額上卻繞髻，今文皆作絻。《禮記》「冠至尊也。」故爲免以代之。或爲帣字，在巾部。《說文》或冕字也。冕，冠也。音縻卷反，在冃部。

顧野王《玉篇》卷二八《巾部》

巾 几銀切，佩巾也，本以拭物，後人著之於頭。

原本 羈銀反。《周禮・巾車》「掌公車之政令。」鄭玄曰：巾猶衣也。《毛詩》「出其東門，有女如雲。縞衣綦巾。」毛亨：綦巾，女服也。《方言》魏宋南楚之閒，謂蔽膝爲火巾。《說文》「佩巾也。」野王案：本所以拭物，後人稍著之頭以當冠也。《漢書》諸病吏白巾出府門。《東觀漢記》「縫襜褕絺巾。」郭林宗折角巾之例是也。

帗 常達切，一幅巾。又方物切。

幘　側革切，覆髻也。

幨　於劫切，幧頭也。

幭　亡結切，帊幞也。

幍　口洽切，帽也，絹幘也。或作㬎。

帢帢　二同上。

幞　技足切，巾幞也。

帊　匹嫁切，幞帊也。

幣　似廉切，覆也，巾也。

帍　呼光切，巾也。

幩　古侯切，單衣。或作褠。

帽　莫到切，頭帽也。

帔　所甲切，帔㡳，面衣也。

幭　音擬，巾也。

帢　音介，幘也。

帴　同上。

帓　亡撥、莫瞎二切，帓布。

帢　古洽、古沓二切，市也。或作韐。

顧野王《玉篇》卷二八《衣部》

襎　扶元切，襎裷，幭也，幞也。

裷　九遠、於元二切，襎裷。

褶　亡報切，小兒頭衣。本作冃。

襮　旦括切，【略】冠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九《皃部》

㝵　皮彥切，弁也，攀也，所以攀持髮也，以鹿皮爲之。《說文》曰「冕也。从皃象形」。弁，同上。舁，籀文。

顧野王《玉篇》卷二九《兜部》

兜　當侯切。說文曰「兜鍪，首鎧也。从兜，〔从〕皃〔省〕，象人頭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三《樓炭經第二卷》　帞頭莫格反。《方言》帞頭也，南楚江湘之間曰帞頭，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絡頭。《字書》帞，額巾也，字從巾。經文從自，作陌，非字體也。

丁度《集韻》卷一《東韻》　鏟首著兜鉾也。莊子鏟頭。

丁度《集韻》卷一《支韻》　㡳、羅、毯按㡳，白帽也，或作羅、毯，通作摛。

幃冕名。通作裨。

裨【略】一曰冕名。

丁度《集韻》卷二《虞韻》

冔、㝵商冠名。或从糸。

㡳《博雅》㡳㡳謂之帔帞。

㡳㡳㡳面衣。

丁度《集韻》卷二《齊韻》

祀喪禮首服。

丁度《集韻》卷二《元韻》

裷《方言》襎裷謂之襪。郭璞曰：即帊幞也。

丁度《集韻》卷二《桓韻》

冠、帞《說文》「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从元。冠有法制，〔故〕〔以〕〔从〕寸。」徐鍇曰：取其在首，故从元。或作帞。

丁度《集韻》卷三《麻韻》　鍜《說文》「鋞鍜，頸鎧也」。

丁度《集韻》卷三《仙韻》

㬥、纏《博雅》幘也。一曰，小兒帽。或作纏。

丁度《集韻》卷三《宵韻》

幧、幓、帟帕頭也。或作幓、帟。

丁度《集韻》卷三《豪韻》

幧絡頭也。

丁度《集韻》卷四《侯韻》

毋毌頧，夏后冠名。

丁度《集韻》卷四《矦韻》　銗頸鉗也。《博雅》鋞鍜謂之鏂銗。

鞪鞮鞪，首鎧。通作牟鍪。

兜當侯切。《說文》「兜鍪，首鎧也」。

丁度《集韻》卷五《噳韻》

呣、㝵商冠名，或作㝵。

丁度《集韻》卷五《姥韻》

鳩、頸首巾謂之鳩。或作頸。

丁度《集韻》卷五《阮韻》

褰褊褰、幞帕。

丁度《集韻》卷六《獮韻》

冕、綩、帗《説文》「大夫已上冠也，邃延垂旒紞纊。古者黄帝初作冕」或从糸，从巾。

丁度《集韻》卷六《筱韻》

帾幰頭也。

丁度《集韻》卷六《馬韻》

鮭楚冠名。

丁度《集韻》卷七《寘韻》

冕《博雅》冕冔謂之幯帕。

冕面衣也。《廣雅》冕冔謂之幯帕。

丁度《集韻》卷七《御韻》

絮息據切【略】一曰，冒絮，頭上巾也。文二。

丁度《集韻》卷七《遇韻》

帾髮（市）（巾）謂之帾。

丁度《集韻》卷七《泰韻》

褾取升切，縞布冠也。

丁度《集韻》卷七《怪韻》

帢幘也。

丁度《集韻》卷七《隊韻》

簂、幗婦人喪冠。或从巾。

丁度《集韻》卷七《問韻》

絻、免、幓喪冠也。或省，亦从巾。

丁度《集韻》卷七《願韻》

免喪冠也。《春秋傳》「陳侯免擁社」徐邈讀。

丁度《集韻》卷八《霰韻》

帾《博雅》幰頭也。

丁度《集韻》卷八《綫韻》

兗、弇、弁、絣《説文》「冕也。周曰兗，商曰吁，夏曰收」从兗、裔，从廾，上皆象形。或作弁、絣。

丁度《集韻》卷八《號韻》

冃、帽、帽莫報切。《説文》「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冃，二其飾也」或作帽，亦从巾。

丁度《集韻》卷九《燭韻》

幞、襆、縸、縸逐玉切，帕也【略】或从衣，从糸，亦省。

丁度《集韻》卷九《末韻》

褾縞布冠謂之褾。

丁度《集韻》卷九《鞏韻》

袹、帕、貊邪巾，袹頭，始喪之服。或从巾，亦作貊。

丁度《集韻》卷一〇《陌韻》

帛、紈《博雅》冕冔謂之幯帕。或作紈。

丁度《集韻》卷一〇《麥韻》

幗【略】一説，古賤服，漢元帝頂有壯髮，故服之。王莽禿，又加巾。

丁度《集韻》卷一〇《麥韻》

幗、簂婦人喪冠也。或从竹。

丁度《集韻》卷一〇《葉韻》

幓幰頭。

丁度《集韻》卷一〇《業韻》

帷幰頭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洽韻》

帢、冚、帩、幅、峇、袷、帢弁缺四隅謂之帢。帢，士服也。一説，魏武帝放古皮弁以帛爲之。以色辨貴賤。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帢。或作冚、帩、幅、峇、袷、帢。

帢、帢、韐《説文》士無市有韐，制如搕，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韐，賤不得與裳同。鄭司農曰：裳纁色。或作帢、韐。

丁度《集韻》卷一〇《狎韻》

幓面衣也。《博雅》冕冔謂之幓帕。

司馬光《類篇》卷八《革部》

鞣遂浮切，韤鞣，首鎧。

司馬光《類篇》卷一三《竹部》

簂古對切，婦人喪冠。

簦堂來切，笠也，可以禦雨。文一。

簹徂棱切，簦簹，笠也。文一。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冂部》

冠古丸切，《說文》「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又古玩切，男子二十加冠曰冠。丈一，重音一。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冃部》

冃，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凡冃之類皆从冃。

𩰫鄰知切，接𩰫白帽也。

𩰫驅圓切，《博雅》「幘也。」一曰小兒帽。

冔、𩰫火羽切，商冠名。或作𩰫。冔，又洪孤切。文二，重音一。

冕美辨切，《說文》「大夫已上冠也。」又武遠切，冠有延前俯。又忙晚切。

𩰫施智切，《博雅》「𩰫𩰫謂之帔帕。」又以豉切，面衣。

𩰫俞戍切，《廣雅》「𩰫𩰫謂之帔帕。」又春朱切，又容朱切𩰫𩰫，面衣。

冑直又切，兜鍪也。

𩰫𩰫乞洽切，弁缺四隅謂之帢。帢或作𩰫，𩰫，𩰫，又口洽切。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网部》

𩰫鄰知切，接𩰫，白帽也，又所綺切。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巾部》

幃賓彌切，冕名。通作(椑)〔裨〕。又毗亦切，冕也。文一，重音一。

帨美辯切，大夫已上冠。又文運切，喪冠。

衶居銀切，佩巾也。一曰首飾巾。或从衣。

帩沽丸切，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文一。

帑倉先切，《博雅》「【略】頭(粲)、幧頭也。」又蒼案切，幠也。又倉甸切。文一，重音上。

幧、幓、帣千遥切，帕頭也。或作幓、帣。幧，又倉刀切，絡頭也。帣，又子了切，幧頭也。

幗於五切，首巾謂之幗。文一。

帢居拜切，幘也。文一。

幞逢玉切，帕也。

幗古對切，婦人喪冠又古獲切。文一，重音一。

帨眉召切，幗也。又眉教切。文一，重音一。

帽莫報切，小兒蠻夷頭衣也。文一。

帞莫轄切，邪巾，袹頭始喪之服。或从巾。又莫白切，《博雅》「𩰫𩰫謂之帔帞」文一。重音一。

幘測革切，《說文》「髮有巾曰幘。」一說古賤服，漢元帝頂有壯髮故服之。王莽禿，又加巾。文一，重音一。

帢、帢、幗、帢乞洽切，弁缺四隅謂之帢，或作帢、幗、帢、帢。又葛合切。文四，重音一。

帔一接切，幧頭也。又色中切，面衣也。文一，重音一。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市部》

帢古洽切，士無市有帢，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鄭司文曰：裳纁色。又葛合切。文一，重音一。

司馬光《類篇》卷二三《衣部》

裨頻彌切，【略】，一曰冕名。

祀年題切，喪禮首服。

襦玄圭切，一幅巾。文一。

襐、襐似兩切，飾也，一曰未笄冠者首服。

襆逢玉切，帕也。

褐莫報切，小兒蠻夷頭衣也。冒或作褶。

襮麤括切，緇布冠謂之襮。

袹乞洽切，弁缺四隅謂之帢。帢或作袹。文一。

司馬光《類篇》卷二三《毛部》

氈鄰知切，接𩰫，白帽也。或作氈。

司馬光《類篇》卷二五《頁部》

頧都回切，母頧，夏冠名。

頸於五切，首巾謂之頸。文一。

司馬光《類篇》卷二五《髟部》

髳此宰切，髻謂之髳。又倉代切，一曰覆巾。文一，重音一。

髮七四切，【略】一曰婦人首服。文一。

髡居拜切，《說文》「簪結也」，一曰覆髻巾，文一。

司馬光《類篇》卷三七《糸部》

纀逢玉切，帕也。

纀逢玉切，帕也。一曰裳削幅。文一。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孫策傳》：張津常著絳帕頭。帕頭者，巾幞之類，猶今言幞頭也。

戴侗《六書故》卷四《地理一》



鍪 [illegible]莫浮切。《說文》曰：「鬲屬。」按，今以胄爲兜鍪，蓋以其形似鬲。

戴侗《六書故》卷八《人一》



兜 [illegible]當侯切，首鎧也。《說文》曰：「兜，從兜，從皃」。兜。象人左右嘗蔽，讀若瞽。按，兜自象人被首鎧，初非取象於兜，而從皃，尤無義。且兜亦不成文。凡文有相類而非相資者，日星非取圜於口，丘山非取地於一，兒非取囟於臼，牛非取角於屮，萑非取角於羊，燕非取尾於火，麀非取足於匕，奐非取鱗於夂，取尾於火，果非取實於田，壺非取蓋於大。天地之生物也，固然。牽合傅會，非文字之情也，故不取。

戴侗《六書故》卷三一《工事七》



弁 [illegible]皮變切，首服也。冠尚弁，弁尚冕。象形。[illegible]，象其武與纓、緌，非收也。亦作[illegible]、[illegible]。《說文》曰：「從貌，象形。[illegible]，籀文。」別作玠、玤。





胄 [illegible]直又切，首鎧也。《說文》曰：「兜鍪也。」《司馬法》作鞪，從革。

冃 [illegible]《說文》曰：「小兒蠻夷頭衣也。從冂，二其飾也。」孫氏莫報切。先人曰：此即冢字也，象重覆。或諧以聲，因省其一畫爾。

冠 [illegible]古完切，從人戴冃加寸。寸，笄也，與導同。一說，從元，加冂，加寸。加冠曰冠。去聲。《說文》「弁冕之總名。從元，元亦聲。」

冒 [illegible]莫報切，覆之深至目也。或曰，目聲。《說文》曰：「冢而前也。」[illegible]



冕 [illegible]亡辨切，首服之上也。《周官》「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旒九就，砥玉三采，玉瑱玉笄。」[illegible]邢敦文。



冔 [illegible]況甫切。《士冠禮》曰：「周弁，殷冔，夏收。」康成曰：冔名出於幠。幠，覆也。

幘 [illegible]側革切，以帛繞額爲幘。

幅 [illegible]苦洽切，弁缺四隅曰幅。又作帢、帢、[illegible]。魏武以天下凶荒，擬古皮弁，裁縑帛爲幅，齊梁以爲弔服。

幗 [illegible]古或切。《說文·新附》曰：「婦人首飾也。」

幧 [illegible]七搖切。《說文·新附》曰：「歛髮也。」又譌爲幓。司馬溫公曰：掠頭也。今人謂之編。《釋名》曰：綃頭，抄髮使上。又作帣。

帊 [illegible]普駕切。《說文·新附》曰：「帛三幅曰帊。」亦作帕。

幞 [illegible]房玉切。《說文·新附》曰：「帊也。」別作襆。按，今俗通用垂覆者爲帊，包裹者爲幞。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八《方物記第一〇》 《巴蜀異物志》曰：冒絮者，頭上巾也。冒音陌。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儿部》 兜當鉤切。斗，平聲。兜鍪，首鎧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二《金部》 銗譌字。《說文》「鋀鍜，頸鎧也」。舊註鏂銗，非。鍪莫侯切，音牟，鍑屬。又兜鍪，首鎧也。《漢書》作鞪，義同。又冠卷。《荀子》冠有鍪而無縱。註：鍪之言象也，胄所以冒首。通作牟。《禰衡傳》身著岑牟單絞之衣。註：岑牟，鼓角士胄也。兜鍪形似釜而反脣，非炊具。《說文長箋》軍士以首鎧爲炊具，故曰兜。兜爲胄名，鍪則釜名，一物兼二義。按，軍伍鐎斗，晝炊夜擊，未有以首鎧炊者。几被圍，糧匱援絕，煮弩鎧，倉筋革，皆勢窮使肰，非軍士例用首鎧爲炊也。箋說誤。本作鍪，亦作鍜，篆作鍪。



張自烈《正字通》卷二《革部》 鞪與鍪通。《集韻》鍪或作鞪《漢書》鞮鞪首鎧也。舊註又作楘，誤。本作鞪，篆作[illegible]。

鞮都妻切，音低。【略】又鞮鞪，胄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巾部》

帓莫轄切，蠻入聲，幧頭也。

帢苦甲切，音恰，帽也。士服，狀如弁，缺四角，亦作帢，訛作匼。

帞舊註音陌，絡頭。又頭巾。帕有怕，陌去、入二音。舊本知帕同帓，不知帕俗作帞，誤分爲二。

帴居拜切，音戒，幘也。本作帢，通作介。

帑俗字。《方言》帑謂幧頭，亦曰帩，𠀤泥。

帢同帢，見《六書故》，从韐爲正。

帢舊註音卑，冕也。按《禮記》、《儀禮》皆作裨冕，俗改从申，非。

帩余涉切，音葉，幧頭之別名。《釋名》齊人謂之帩，言掩斂髮使上從也。舊註幧頭，增橐字，誤。又寒韻，音安，兜囊也，本作帩。

帩帢、帢、帢同。俗作帩。

帩同冠，舊註重出。詳《一部》冠註。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絔譌字，舊註音陌，頭巾，當从帞。

纚舊註音圈，幘也。按，幘不名纚。

纚鄰其切，音黎。【略】又薺韻，音徙，冠織也。與縰同。《儀禮・士冠禮》「緇纚，廣終幅，長六寸。」康成曰：今之幘梁廣，長足以韜髮而結之。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網部》

羃同冪，詳見前冂部冪註。

羅同䍦，舊本誤分爲二，互詳《冂部》䍦註。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袙同帊。【略】又莫轄切，邪巾、袹頭，始喪之服。亦作貊，又作鞨。按鞨貊同袹，非。

袹莫轄切，蠻入聲，邪巾、袹頭，始喪之服。《韻會》或作帕，引《廣韻》帕額，首飾，亦作貊鞨。《方言》鞨巾，俗人帕頭是也。按，袹、帕作貊鞨，今不從。

褶俗字，小兒頭衣。本作冒，或作帽。

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

母追音堥堆。《大傳》冒而句領。荀作務。務，帽，冕、牟聲通。禰衡岑牟可證。布母繜，鷦袴也。

周祈撰《名義考》卷八《岸幘》

《漢書》注：幘，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後世爲燕巾。《廣韻》：露額曰岸。光武岸幘見馬援。

西湖散人《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卷七《衣服》

冠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緌纓也。弁冠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輿服志》曰：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所謂夏收殷冔者也。冔音許。

冕旒天子所戴平天冠也。冠上有覆，前後有旒。通天天子冠名也。幞頭幞頭紫衣，唐朝臣服。獬豸御史冠名也。獬豸，獸名，能觸不直，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鐵冠即獬豸冠也，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也。又曰法冠。鶡冠鶡，山鷄也，利距善鬥，鬥死方止，故虎賁，武騎皆戴之。章甫商之冠名，緇布爲之。母追夏冠名。元服元，首也，冠者，首之所着，故冠曰元服。又曰首服。貂蟬漢侍中冠也，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金取堅剛百鍊，蟬取居高食潔，貂取外勁悍而內溫潤。玉藻玉冕垂旒之玉也，藻，彩絲繩也，以藻穿玉，故曰玉藻。冠銘傳玄《冠銘》曰：居高無忘危，在上無忘敬。懼則安，敬則正。簭纓簭以簭冠，纓以係冠。金蟬即侍中金蟬冠。象環《禮記》曰：孔子去魯，佩象環五寸。註云：謙不比德，云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而無窮也。

青雲冠仕之冠也。進賢冠《漢輿服志》曰：進賢冠，古緇布冠，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三寸，長八寸，（八）〔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千石以下至小吏（小）〔一〕梁。

方巾　角巾隱者所戴。綸巾諸葛亮所戴者，葛巾葛布巾，居士，野人所服者。岸幘露額爲岸幘，覆髻小巾也，岸幘謂頭斜其巾，有踈散自在之意。

凌雲巾　忠靖巾　玉臺巾　進士巾　烏角巾坡詩云：三公白接（罹）〔䍦〕，兩廊烏（罹）〔䍦〕，白毡帽也。折角巾郭林宗嘗遇雨，巾折一角，時人效爲之。漉酒巾晉陶淵明戴漉酒巾。

帽帽，冒也，故加衆體之上。幗覆髮之巾也。

紗帽隱者之巾也，今稱官帽曰紗帽。白帽昔管寧不應州郡之辟，常戴白帽，亦曰皂帽。唐縠唐初用縠爲帽，以隔塵也。羅帽　氈帽　羢帽　駿帽　盔頭　網巾　襚襠　頂線

紵絲帽　瓦楞帽

文恭忘帽客有訪胡文恭者，具公服而忘易帽，胡公與之，盡禮而退。獨孤側帽獨孤信事魏帝爲參佐，有清望之名，嘗走馬，帽側倒，京師之人羨慕皆效之。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一六《服飾部》

冠

元服　《漢書・昭帝紀》顏師古註：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

首服　冠，首服。《說文》：「弁冕之總名。」

切雲　《山堂肆考》切雲，高冠名。《楚辭》「冠切雲之崔巍。」

冕

平天冠　《見聞録》宋時冕，中貴人呼爲平天冠。

繁露　《古今注》冕旒綴而下，垂如露之多，故曰繁露。

巾

額子　《畫史》無頂頭巾謂之額子。

冒絮　《庶物異名疏》冒絮，巾名。漢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晉灼曰：《巴蜀異物志》以頭上巾爲冒絮。

接䍦　《演繁露》晉人着白接䍦。竇平《酒譜》曰：接䍦，巾也。白鷺縗。《庶物異名疏》接䍦，一名白鷺縗。縗，一作簑。

苧綏　《酉陽雜俎》武寧蠻好着芒心接䍦，名曰苧綏。

烏匼　杜甫《晚涼詩》「晚風爽烏匼，筋力蘇摧折。」按，烏匼，巾名。

幘

覆髻　承露　覆髿　《方言》覆髻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髿。郭璞註今結籠是也。

纚帉　《博雅》纚帉，幘也。

腦包　《雜俎》古人幘上加巾、冠，想因髮不齊之故，今網巾是其遺意。但幘以布絹爲之，加屋其上，可以代冠，今俗名腦包者。

帽

膩顏　《庶物異名疏》膩顏，帽也。《世説》林公文度著膩顏。

突何　《南史》鄧至國呼帽曰突何。

白帢　《山堂肆考》帢，帽也。東坡詩：「縱飲坐中遺白帢。」

帷帽　《事物原始》帷帽，創於隋代，拖裙及頸。今士人往往用皂紗全幅，綴於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於此。

席帽　《青箱雜記》士人席帽隨身。按，席帽，即古之圍帽，周回垂網。

幞頭

折上巾　《畫論》後周以三尺皂絹向後幞髮，名折上巾，通謂之幞頭。

服頭　《曾公類説》後周武帝裁爲四脚，名服頭。

四脚　《夢溪筆談》幞頭，一謂之四脚，乃四帶也。

軍容頭　《朱子語録》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其軟，遂斫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名曰軍容頭。

雕當　《可談》衛士順天幞頭，有一脚下垂者，其儕呼爲雕當。

綃頭

絡頭　帞頭　幧頭　帑　幨　鬒帶　髿帶　《方言》綃頭，秦晉曰絡頭，南楚江湘間曰帞頭，趙魏之間曰幧頭。或謂之帑，或謂之幨，其偏者謂之鬒帶，或謂之髿帶。

抹額　《席上腐談》韓退之《元和聖德詩》云：以紅帕首。蓋以紅綃縛其頭，即今之抹額也。

貊鞨　鞨巾　《正字通》帕額，亦作貊鞨，方言鞨巾，俗人帕頭是也。

羃䍦　《中華古今注》羃䍦，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繒布爲之。

笠

褦襶　《名義考》程曉《伏日詩》「今世褦襶子，觸熱到人家。」褦襶，涼笠也。

白題　《墨莊漫録》白題乃胡人爲氈笠也。子美所謂「胡舞白題斜。」

次工　《庶物異名疏》雲南風俗，首戴次工，制如漁笠，覆以黑氈。

敗天公　《正字通》窮，《天論》天形如笠而冒地之表。故《本草》呼破笠，爲敗天公燒灰酒服，治鬼疰。破笠

胄

兜鍪　《書》「善穀乃甲胄。」孔穎達疏胄，兜鍪也。或作兜牟。

首鎧　《説文》「首鎧謂之兜鍪」，亦曰胄。

鞮鍪　《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鍪。師古註曰：鞮鍪，即兜鍪也。或作鞮鞪。

突厥　《漢書音義》突厥屈金山，工於鐵，作金山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爲國號焉。

錏鍛　《説文》「頸鎧謂之錏鍛。」頸鎧

岑牟　《後漢書・禰衡傳》身著岑牟。李賢等註：岑牟，鼓角士胄也。鼓士胄。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二七《佛釋部》

僧帽

毘羅　《事物紺珠》毘羅帽、竇公帽、僧迦帽、山子帽、班吒帽、瓢帽、六和巾、頂包，八者皆釋冠也。

綜述

《周禮・夏官・弁師》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郑玄注：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縰，其舊象與？【疏】孫詒讓正義：「掌王之五冕」者，《説文・冃部》云：「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塗紞纊。古者黄帝初作冕。」《白虎通義・紼冕篇》云：「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黄泉之下，萬物被施，前俯而後仰，故謂之冕也。」《釋名・釋首飾》云：「祭服曰冕，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亦言文也，玄上纁下，前後垂珠，有文飾也。」云「皆玄冕，朱裏延紐」者，此「皆」字

統下五采練十有二就爲文，明其爲五冕之通制。《司服》注云：「六服同冕者，首服尊也。」是其義。賈疏云：「古者績麻三十升布，染之，上以玄，下以朱，衣之於冕之上下，云延者，即是上玄者。凡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器制度》，取法於周，今還取彼以釋之。按彼文，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此上玄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繅繩貫五采玉，垂於延前後。」詒讓案：凡五冕皆麻爲之。《論語・子罕篇》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集解》孔安國云：「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詩・周南・葛覃》孔疏引鄭《論語注》說，與孔同。蓋春秋以後所改易。此經在周初，未有純冕之制，則無不用麻也。江永云：「古布幅闊二尺二寸，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若容三十升之縷二千四百，則今尺一分之地，幾容一十八縷，此必不能爲者也。孔意蓋謂古者朝服十五升，冠當倍於衣，不知冠升倍衣，唯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則然，自齊衰以下則非倍半之數矣。禮無冠倍於衣之例，孔誤釋耳。麻冕之布亦不過十五升，如今尺之一分容九縷，已是細密難成矣。」金鶚云：「冕服，玄衣纁裳，以象天地。五冕皆玄色之布覆其上，而繅其裏，亦象天地之色。《弁師》『玄冕朱裏』，朱當是黃朱，即纁色也。地色多黃，純朱非所以象地，故古人象天地皆用玄纁。《穀梁》僖三年疏『冕上玄下纁』，可知《弁師》朱即纁也。」案：江、金說是也。朱裏，《玉藻》注亦作「纁裏」，《釋名》又云「纁下」。依鄭《士冠禮》注義，纁爲三入，朱爲四入，深淺小別，色大同也。《管子・輕重己篇》說，天子五時各服其方色之纊，於禮無文，不爲典要。賈說冕體廣長之度，並據《漢禮器制度》文。《左傳》桓二年孔疏云：「阮諶《三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案：《王制》孔疏引皇侃說諸侯卿大夫之冕，與沈文阿同，疑不足據。又依賈說，冕玄表朱裏，皆用布。《王制》疏謂朱裏應以繒爲之。陳奐又據《國語・魯語》說諸侯夫人織紘，謂延亦織組爲之，用絲不用麻。今案：古者麻冕，則延亦當用麻。《魯語》以延與紘並舉，或據後世純冕之制與？張惠言云：「冕武之色無文，約以玄繒爲之。」案：張說是也。武蓋亦玄表而朱裏，與延色同。經舉延紐而不及武者，文不具也。注云「冕服有六而云五冕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者，聯，黃丕烈校改作「連」是也。詳《大宰》疏。旒俗字，當作「斿」，詳後。賈疏云：「按《司服》祭祀六服，皆連冕言之。今此惟云五冕者，但此弁師所掌冕，以旒爲主，祭天用大裘，取質，其冕亦當無旒，爲質，故此不數之，惟有五冕耳。」詒讓案：《司服》冕服六，此云五冕者，凡冕服以衣章爲別異，大裘而冕，亦被衮衣，衣冕相同，故不數也。鄭謂大裘之冕蓋無斿，於經無文，故爲不敢質定之辭，本非篤論。陳祥道、陸佃、王昭禹、鄭鍔、戴震、金榜、孫希旦、張惠言，並據《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明大裘被衮衣，冕十有二旒。而黃度、王應電、孔廣森、宋緜初又謂天子六冕同十二斿，其說尤精，與此經下文及《禮器》、《玉藻》皆密合，可爲定解。今攷《大戴禮記・禮三本篇》、《荀子・禮論篇》，並云「郊之麻冕」，陳祥道云：「古者五冕皆麻，至孔子時，乃去麻用純，然郊冕猶用麻，所以示復本也。」案：陳說是也。若然，晚周之世，郊祀之冕亦止麻純制別，不箸斿之有無，則周初衮冕非無斿之冕可知。《公羊》宣元年何注云：「弁加旒曰冕。」《左傳》桓二年疏引宋衷世本注》云：「冕，冠之有旒者。」是有斿乃謂之冕。古書無言冕無斿者，惟《周書・王會篇》說成王朝諸侯之事云：「天子南面，玄纊無繁露。」孔注以繁露爲斿，攷天子受朝服衮冕，不當無斿，蓋文有駮誤。互詳《司服》疏。云「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者，《玉藻》注云：「延，冕上覆也。」賈疏云：「《玉藻》注言雖不同，義則不異，皆以玄表覆之在冕上也。以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俛也，以低爲號也。」《玉藻》孔疏云：「用三十升之布，染之爲玄，覆於冕上，出而前後。冕謂以版爲之，以延覆上，故云『延，冕上覆也』。但延之與版，相著爲一，延覆在上，故云延也。故《弁師》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與此語異而意同也。皇氏以《弁師》注『冕，延之覆，在上』，以《弁師》經有冕文，故先云『冕，延之覆在上』。此經唯有延文，故解云『延，冕上覆』。今刪定諸本，《弁師》注皆云『延，冕之覆在上』。皇氏所讀本不同者，如皇氏所讀《弁師》『冕，延之覆在上』，是解冕不解延。今按《弁師》注意，云『延，冕之覆在上』，是解延不解冕也。皇氏說非也」案：據《玉藻》疏，是皇侃所見舊本此注作「冕延之覆在上」，唐時定本則與今本同。賈疏謂此注與《玉藻》注不同，又以延「低一寸餘故得冕名」釋注「是以名焉」之義，則賈所見本疑亦「冕」在「延」上，與皇本同。今諦審注意，實謂延覆冕上，前後引出而長，故名爲延，《爾雅・釋詁》云「延，長也」，即其義也。此與《玉藻》注以冕上覆釋延正同。孔謂此注釋延不釋冕，蓋深得鄭指，唐定本是也。皇、賈說並誤。延字又作「綖」，《左》桓二年傳「衡紞紘綖」，杜注云：「綖，冠上覆也」案：冠弁並無延，杜言冠者，冕之通稱也。云「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者，《說文・糸部》云：「紐，系也。」又《金部》云：「鈕，印鼻也。」《廣雅・釋器》云：「鈕謂之鼻」案：凡器物之有空竅可穿系者，並得稱鼻。冕鼻謂之紐，猶印鼻謂之鈕也。武者，《玉藻》云「縞冠玄武」，鄭彼注云：「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賈疏云：「紐者，綴於冕，兩旁垂之，武兩旁作孔，以笄貫之，使得其牢固也。」戴震云：「延有紐，自延左右垂，笄貫之以爲固」案：戴說是也。賈云「紐綴於冕」者，謂綴於延下也。冕延與武殊，猶之禮冠之梁與武殊，故必於延下綴紐，下垂及武，復於武旁爲空，與紐空正相直，而後以笄橫穿紐武之空，與纊髮相貫爲固。注不云在延下，而云在武上者，以紐之下垂，正當武左右之上，非謂紐與武連也。若紐即在武，則延與武無由相屬矣。紐之材蓋與延同，故下注云「延紐皆玄覆朱裏」是也。云「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表以冠縰，其舊象與」者，賈疏云：「古之紐武，笄貫之處，若今漢時冠卷當簪所貫者，於上下之廣及隨縰之表以冠縰者，貫簪之處，當冠縰之中央。惠士奇云：『《士冠禮》『繼纚廣終幅，長六尺』，康成云：『纚，今之幘梁也，韜髮而結之。』徐爰曰：『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于冠，因裁纚爲帽。』然則古曰纚，漢曰幘，晉宋曰帽。」阮元云：「廣表以冠縰，謂以冠縰之廣表爲之廣表也。」案：阮說是也。蓋注所謂卷即武也。縰與纚同。《士冠》、《士昏禮》之纚，《內則》之縰，注並以韜髮釋之。《內則》孔疏引盧植云：「所以裹置承冠，以全幅帛而用之。」此《禮經》之縰也。若漢人所云冠縰，乃古之冠梁。幘之有梁者亦謂之縰，故《說文・糸

部》云：「纙，冠織也。」《漢書・元帝紀》注引李斐云：「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纙，爲首服。」冠幘纙即謂織成冠幘梁之材也。然古冠梁廣止二寸，而漢之幘梁而冒髮，其度其廣；古冠纙全幅韜髮，而漢之冠幘纙則不全幅，可冒髮而不可韜髮，是漢之纙非《禮經》之纙也。惟周時凡冠必先著纙，而後以冠加其上；漢時冠則先著幘而後加冠，故《急就篇》顏注謂幘常在冠下，或單著之。是漢之幘雖與周之纙異制，而其在下冒髻承冠則一，故《士冠禮》注以漢之幘梁況纙也。然則漢人通稱冠幘之梁爲纙，此注之冠纙即謂冠梁明矣。凡冠梁覆冒前後，屈而屬於冠卷，其冠之左右旁面，梁所不覆者，即當簪之處也。當簪之處既梁所不覆，故別於卷上出爲兩瓣，以與簪相穿爲固。其廣袤則與正面之梁相等，但梁材以一條屈之，冒髻前後，而兩末咸屬於卷。當簪之類組者，則左右各爲一瓣，以蔽髻之兩旁，其下屬於卷，而上與梁不相屬，以此爲異。賈疏未明漢時冠纙即冠梁，與周時韜髮之纙迥異，故不得其指。五采纙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鄭玄注：纙，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十二旂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纙不言皆，有不皆者。此爲衮衣之冕十二旂，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纙九旂，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旂，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旂，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旂，用玉七十二。【疏】孫詒讓正義：「五采纙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者，鄭、賈讀「五采纙十有二」句。疏云：「此據衮冕而言，謂合五采絲爲藻繩十二道，爲十二旒也。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者，此各據一旒而言，玉有五色，以青赤黃白黑於一旒之上，以此五色玉貫於藻繩之上，每玉間相去一寸，十二玉則十二寸。就，成也。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也。」王安石、王昭禹、黃度、林喬蔭並讀「五采纙十有二就」句。金榜云：「賈氏以『就』字屬下讀，誤也。經蒙上王之五冕立文，不得專明一冕。此言五采纙十有二就，下言諸侯之纙旂九就，其讀足以明矣。此皆據一旂爲說，先陳就數，次陳玉數，於玉言『皆』，互文也。」朱大韶亦云：「下云『諸侯之纙旂九就，瑉玉三采』，於諸侯言纙旂，則五采纙之爲旂可知。於諸侯言纙旂九就，則天子纙旂十有二就可知。於諸侯言瑉玉三采，則天子五采玉可知。五采一成爲一就，就自指纙旂言。疏謂『以一玉爲一成結之』，經於玉無言就者，非也。」案：金、朱說足證鄭、賈之誤。云「玉笄朱紘」者，以美玉爲持冕武之笄，追師所爲者也。賈疏云：「以玉笄貫之，又以組爲紘仰屬結之也。」金鶚云：「古者冕弁，上有笄，下有瑱，笄所以固冕弁，亦以縣瑱也。皮弁、韋弁、爵弁皆有笄，亦皆有瑱。若安髮之笄，則服玄冠、緇布冠者皆有之。」孔廣森云：「王之冕言紘，不言瑱，諸侯又無紘，皆文不備。其瑱，天子亦以玉矣。」注云：纙，雜文之名也」者，《聘禮》注云：「雜采曰纙。」案：冕纙皆雜織采絲爲之，與《司几筵》「纙席」，《典瑞》「纙藉」義略同。云「合五采絲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者，《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注云：「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案：邃延謂延前後深邃，不謂垂旂，鄭說非也。詳前。《白虎通義・紼冕篇》云：「《禮器》云『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案：此經王冕纙玉並五采，而《禮器》云「天子冕朱綠藻」，注云：「朱，綠，似夏、殷禮也。周禮天子五采藻，《白虎通》及《獨斷》並以「朱綠藻」爲周禮。金鶚通之云：「五采纙但言朱綠，以此二采下達於大夫士。」案：金說與班、蔡合，亦通。唯《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謂黑統首服藻黑，白統首服藻白，赤統首服藻赤，皆不備五色，則與此經義不能强合矣。云「就，成也」者，《典瑞》注同。云「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者，此鄭讀「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爲句。凡五采備爲市，市即就也。每一旂采十二就，即十二市。每一市綴一玉，依五采相間次之。鄭此注蓋依《聘禮記》圭玉纙藉之制，以釋此冕纙，謂亦采別爲等，采備爲就。然則天子五采纙，則一就爲五等，一旂十二就，凡六十等，於文太繁，疑非也。竊謂冕纙合五采絲爲繩，與纙藉畫韋不同。畫韋聚數就爲一纙，合絲則以一就爲一旂。蓋每旂一道，備五采一成，則十二就即十二旂也。以其一就即是一旂，故經止著十二就，九就之文，而不必別言旂數。若如鄭說，則經不言一冕之旂數，而反詳一旂采色之就數，詳略失當，於文例疏矣。諸侯三采以下並同。其旂玉采次，注無說。《玉藻》孔疏引皇氏、沈氏說云：「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即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色者，先朱後綠。」案：皇、沈、孔依射侯之次以推旂玉之采，未詳是否。又此王五采玉及下文諸侯瑉玉三采，並以衆玉而備多采，分之則一玉各自爲一采，不得相兼。而依許叔重說，則是一玉而兼備五采、三采，蓋與鄭義絶異，詳後疏。云「十二旂則十二玉也」者，通典・嘉禮》引此注作「十二旒，旒則十二玉」。案旒即旂之俗。杜氏所據此注蓋重旂字。十二旂者，鄭嫌經無旂數，故補其義。旂則十二玉者，謂每一旂有十二玉，《玉府》先鄭注所謂冠飾十二玉是也。今本挩一旂字，則似一旂止一玉，義不可通矣。云「每就間蓋一寸」者，就間謂采色一市之間。鄭《玉藻》注說邃延，云「天子齊肩」，孔疏云：「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也。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垂而長短爲差。」云「朱紘，以朱組爲紘也」者，《說文・糸部》云：「紘，冠卷也。重文紭，紘或從弘。」案：冠卷與紘異物，許不宜合爲一，段玉裁校本依《玉篇》作「冠卷維」是也。《左傳》桓二年孔疏云：「《魯語》稱公侯夫人織紘綖，知紘亦織而爲之。《士冠禮》言組纓組紘，知天子諸侯之紘亦用組也。」孔廣森云：「紘唯王朱耳。諸侯以青，《祭義》曰『諸侯爲耤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大夫士以緇，據《士冠禮》爵弁、皮弁緇組紘纓邊知之。」云「紘一條屬兩端於武」者，《禮記》云「管仲朱紘，注云：「冠有笄者爲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又《國語・魯語》韋注云：「冕曰紘，紘，纓之無綏者也。從下而上，不結。」賈疏云：「謂以一條繩先屬一頭於左旁笄上，以一頭繞於頤下，至句上，於右相笄上繞之。是以鄭注《士冠禮》云：『有笄者屈組以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彼有笄，據皮弁、爵弁。此五冕皆有笄，與彼同。此言屬於武者，據笄貫武，故以武言之，其實在笄。」案：賈說是也。紘屬於笄當武處，故注通言之云「屬兩端於武」。云「纙不言皆，有不皆者」者，賈疏云：「謂王之五冕，纙則有十二，有九，有七，有五，有三，其玉旒皆十二，故纙不言皆。有不皆者，則九旒以下是也。玉言皆，則五冕旒皆十二玉也。」黃度云：「康成以纙不言皆有

不皆者，非也。『五采繅十有二就』，蒙上『玄冕朱裏延紐』皆字。『十有二就』下，又有皆字，謂每就十二玉也。然則天子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繅斿十二就，就皆十二玉，玉笄朱紘。是則一冕耳，而曰五冕者，正以著其同也。」孔廣森云：「經言五冕皆五采繅十有二就，則王之冕無不十二斿者矣。注獨以此爲衮衣之冕，與『皆』文不相會。《左傳》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王之元服於是取數焉。」案：黄、孔説是也。王應電、宋縣初説同。經云『王之五冕皆玄冕』，下云『五采繅十有二就』，既無九七遞減之文，又不云十二斿屬何冕，則王五冕並十二斿可知。《禮器》説天子之冕藻十有二斿，亦不云諸冕遞減，與此經文正相合，詳後疏。云『此爲衮衣之冕，十二斿則用玉一百八十八』者，《唐郊祀録》引《三禮圖》説同。鄭不知此經十二斿通關五冕，故謂專據衮冕，其鷩冕以下之斿則減於此。賈疏云：「以其十二旒旒各十二玉，前後二十四旒，故用二百八十八。」王應電謂冕斿皆十二玉，有前無後。江永云：「《大戴禮》及東方朔《荅客難》皆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則無後旒可知。後旒何所取義乎？鄭謂前後皆有旒，此因《玉藻》前後邃延而誤耳。前後邃延，謂版長尺六寸，自延端至武，前後皆有邃，非謂後亦有旒也。《玉藻》言十有二旒，未嘗言前後皆十有二旒也。據疏引《漢禮器制度》亦云『垂於延之前後』，『延』原訛『旒』，據楚本改。豈叔孫通失之與？且衮冕二十四旒，用玉二百八十八，如此繁重，恐首不能勝。鄭所計用玉，每冕皆當去其半。」金榜云：「《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説。冕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三公諸侯及卿大夫皆有前無後。』案：鄭釋《周官》、《禮記》用歐陽氏説。《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禮緯》：『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案：王、江、金説可正舊説之誤。戴震、孔廣森、林喬蔭、張惠言、宋縣初、黄以周説並同。《晏子春秋・外篇》，晏子曰：「冕前有旒，蔽多所見也。」此亦謂冕唯前有斿。《淮南子・主術訓》説同。今依其義，衮冕前十二斿，當用玉百四十四也。云『鷩衣之冕繅九斿，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斿，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斿，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斿，用玉七十二』者，《隋書・禮儀志》引《禮圖》説並同。此即鄭所謂繅有不皆者也。依其説計之，鷩冕前後十八斿，以十八乘十二，則二百一十六也。毳冕前後十四斿，以十四乘十二，則百六十八也。希冕前後十斿，以十乘十二，則百二十也。玄冕前後六斿，以六乘十二，則七十二也。王、江、金説則依鄭所計斿玉各去其半。今依孔廣森定王五冕，並前十二斿，同用玉一百四十四，無增減之差也。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鄭玄注：「侯」當爲「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蒼也。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繅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繅九成，則九旒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瑱塞耳者，故書瑉作璊。鄭司農云：「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璊，惡玉名。」【疏】孫詒讓正義：「諸侯之繅斿九就」者，阮元云：「《唐石經》原刻作『諸侯之繅九就』，後刮磨重刻，『繅』下增『斿』。按賈疏引經云『諸公之繅九就』，無斿字，與石經原刻合。此猶上言王繅十有二就，繅下不當有斿也。」詒讓案：斿正字當作璗，《説文・玉部》云：「璗，垂玉也，冕飾。」經典皆段旒旗流之游爲之，游又省作斿。或作旒者，斿之俗也。此經並作斿，注則今本斿旒錯出，蓋傳寫之誤。賈疏云：「諸公云『繅九就』，又云『繅斿皆就』，作文與上言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繅玉別文，則繅有差降，玉無差降。此諸公繅玉同文，則惟有一冕而已，故鄭計一冕爲九旒，旒各九玉。據冕九旒，不別計鷩冕已下，以其一冕而已冠五服故也。已下侯伯子男，亦皆一冕冠數服也。」詒讓案：五等諸侯冕斿之數，據鄭前後注説，但云公九斿，侯伯七斿，子男五斿，不云五冕遞減有異，故於此破侯爲公，以合九就之文。賈疏申其義，謂公及侯伯子男，各以一冕冠衆服。《王制》孔疏引熊氏云「公以下諸冕，其旒並依命數，不減」，與賈説同。然孔氏不從鄭、熊之説，而云：「公衮冕九旒，鷩冕七旒，毳冕五旒，絺冕三旒，玄冕蓋無旒，旒皆九玉。侯伯鷩冕七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七玉。子男毳冕五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五玉。」案：孔意蓋因鄭説天子五冕斿依次遞減，公以下亦宜然。然此經上下兩舉諸侯，並無依命數增減之文。若如孔説，則一命大夫冕當一斿，既不成飾，五等諸侯玄冕皆無斿，是又不成冕矣。今諦玩經文，竊謂諸侯冕斿之數，五等當同用九。《禮器》説天子冕藻十有二旒，諸侯九。金鶚云：「諸侯之繅斿九就，九就即九旒，此與《禮器》適合。鄭注謂『侯』當爲『公』字之誤，失之。」案：金説是也。凡諸侯公衮冕以下，侯伯鷩冕以下，子男毳冕以下，蓋同九斿，九就，九玉，無增減之差，故經云諸侯之繅斿九就，不云五等有異。然則《禮器》天子六冕皆十二斿，諸侯五等皆九斿，卿即上大夫皆七斿，大夫皆五斿，咸視爵爲降殺，不隨命數，正足與此經相證補。《獨斷》云：「周禮，天子冕，朱緑藻，十有二旒，公侯大夫各有差別。漢興，至孝明帝永平二年，詔有司採《尚書・皋陶篇》及《周官》、《禮記》，定而制爲十二旒，三公及諸侯之祠者，朱緑九旒，卿大夫七旒。」漢制放周禮，自卿以上斿數亦正與此經及《禮器》合。云「瑉玉三采」者，《釋文》云：「瑉，本又作珉。」案：《説文・玉部》云：「珉，石之美者。」無瑉字。《聘義》注云：「碔，石似玉，或作玟也。」彼《釋文》云：「碔字亦作瑉，似玉之石。」然則瑉即玟之别體，《説文》玟字説解亦云「一曰石之美者」，蓋瑉珉二字不同，而義則兩通。又案：珉从民聲，瑉从昏聲，古音昏聲與民聲異部不相通，後世多淆混莫辨，故瑉或作珉。云「玉填玉笄」者，賈疏云：「王不言玉填，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絃，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填，明王亦有之，是其互有也。」金鶚云：「笄，大子以玉，諸侯以似玉之石。毛公謂諸侯瑱用美石，則笄亦用美石可知。《弁師》云：『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冕旒用瑉玉，則笄瑱亦宜用瑉玉。瑉玉者，美石之似玉者也。下云『玉瑱玉笄』，即承瑉玉而言。不云瑉者，省文。」注云「侯當爲公字之誤也」者，賈疏云：「以下別見諸侯，又此經云九就，當上公以九爲節，故知是公也。」金榜云：「經凡言諸公，皆與侯伯子男對文。此經上下兩見諸侯，知『侯』非誤文也。」案：金謂「侯」非誤文是也。金鶚説亦同。今定五等諸侯冕斿同九就，實非專據諸公之冕而言，則「侯」之不當爲「公」益明矣。云「三采，朱白蒼也」者，賈疏云：「《聘禮記》：『公侯伯繅藉三采，朱白蒼』，故知三采亦朱白蒼也。」江永云：「諸侯三采損玄黄，不敢用天地之色也。」云「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者，賈疏云：「異謂天子朱

紘，諸侯當青組紘之等，不得與王同也」云「繅斿皆就，皆三采也」者，鄭意采市爲就，經云璂玉三采，則繅組亦每就三采也。上公五冕皆以采別三等爲一就，一斿九就則二十七等也。是爲繅斿皆就。依鄭說，則經據公冕每斿九就一就之采市而言，實非經義也。今攷經云皆就者，自謂凡繅皆一斿而備采一就，明冕繅就之數即斿之數耳。五等諸侯斿數、就數、玉數皆以九，無不同也。云「每繅九成則九旒也」者，旒亦當作斿，鄭不知經云九就即是九斿，故補之謂經言繅九成，兼見一冕有九斿，以互文見義，其實非也。段玉裁云：「此當云『每繅九成則九斿，斿九玉也』。今本似脫誤」。案：段說亦通。云「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者，孔廣森云：「此亦通前後計之，用歐陽說也」。詒讓案：鄭意公冕前後十八斿，以十八乘九，則百六十二也。如江氏說去其半，則用玉八十一。今定五等諸侯冕並九斿，九就，九玉，皆八十一玉也。云「玉瑱，塞耳者」者，《說文・玉部》云：「瑱，以玉充耳也。或作顯」。《詩・鄘風・君子偕老篇》「玉之瑱也」，毛傳云：「瑱，塞耳也」。又《淇奧篇》「充耳琇瑩」，傳云：「充耳謂之瑱。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任大椿云：「毛傳及鄭《士喪禮》注以充耳爲瑱，惟『充耳以素乎而』，箋謂充耳所以縣瑱，即紞也，非瑱也。攷《晏子春秋・外篇》『纊紘琉耳』，《玉篇》充耳亦作琉耳。《說文》『耳，瑱也』，則充耳二字皆從玉，當即瑱也。《既夕禮記》『瑱塞耳』，注『塞，充窒』。然則塞耳即充耳」。金鶚云：「瑱之制，縣之以紞，上係于笄。紞與瑱通謂之充耳。《詩・淇奧篇》言『充耳琇瑩』，《彼都人士篇》言『充耳琇實』，此指瑱而言也。《著篇》言『充耳以素乎而』，此指紞而言也。《旄丘篇》言『褎如充耳』，此兼紞與瑱而言也。毛公以《淇奧》充耳爲瑱，得之，而以《著篇》充耳爲瑱，則非。鄭箋以素青黃爲紞，以瓊華、瓊瑩、瓊英爲瑱，是也」。案：任、金說是也。瑱與紞通謂之充耳，亦通謂之塞耳，故鄭此注釋瑱爲塞耳，《檀弓》注又釋爲充耳，《說文・糸部》亦云「紞，冕冠塞耳者」是也。塞與充義同，故二者互稱。《詩・著》疏引孫毓說，謂凡禮名充耳塞耳者皆即瑱紞，不得謂之充耳，非也。又案：《檀弓》云「練角瑱」，注云：「古時以玉，人君有瑱」。義即本此經。然此玉亦即瑱玉，故《毛詩・淇奧》傳謂諸侯瑱以石，與天子用玉不同。又釋「充耳琇瑩」亦云「琇瑩，美石也」。而《齊風・著篇》說充耳以素青黃三等，毛傳云：「素，象瑱，士之服也；青，青玉，卿大夫之服也；黃，黃玉，人君之服也」。蓋著》傳言人君卿大夫之瑱皆以玉者，亦當謂石之似玉者，即此經瑉玉之屬，非真玉也。張惠言云：「瑱制無文，《春秋傳》曰『幣錦二兩，縛一如瑱』，則其形必圓而長」。案：張說是也。《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篇》云「黈纊塞耳」，《晏子》作「纊紘琉耳」，統纊並與衡通，別爲冕旁所垂之衡玉，與瑱異。《大戴》盧注以纊爲《詩》之充耳，非也。詳《追師》疏。云「故書瑉作璊」者，蓋聲轉致誤。徐養原云：「瑉璊古蓋通用，說見《鬯人》。鄭司農云『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者，段玉裁云：「繅見《司几筵》、《巾車》。案：《儀禮》古文作繅，今文作璪，璪同藻也。《禮記》有藻無繅。黃以周云：「先鄭既以繅爲古字，宜云『繅讀爲藻』，不宜云『當爲』以破之。《聘禮》注云：『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則藻今字，非謂今文。」案：《司几筵》「繅席」先鄭亦讀爲藻率之藻，黃謂此注當作「繅讀爲藻」，與《司几筵》注同，於義近是。但先鄭此讀當本在前章「五采繅」下，後鄭以瑉惡玉之訓牽連引之於此，非其舊也。至先鄭所謂今字，止據漢時經典常用字言之，與《儀禮》今文異也。又案：先鄭意謂此經之繅斿，與《禮記・玉藻》同音同物，繅取雜文爲名，與藻義尤近，故讀從之。攷《說文・糸部》云：「繅，繹蠶爲絲也」。《艸部》云：「藻，水艸也，重文澡，薻或从澡。」《玉部》云：「璪，玉飾，如水藻之文」。則冕斿之繅蓋無正字，此經作「繅」，《禮記》作「藻」，皆借字也。《聘禮》之繅，今文作璪者，乃《典瑞》圭玉之繅，與冕繅異。惟《玉藻》、《釋文》云「藻本又作璪」，亦聲近假借字。云「璊，惡玉名」者，賈疏云：「按許氏《說文》：『璊，三采玉，從玉無聲。』以其三采，又非瑉璠，故云惡玉名也。《說文》又云：『珉，石之美者，從玉民聲。』如是，經云『瑉玉三采』，當以璊爲正，故先鄭從璊爲惡玉名也」。案：賈亦誤以瑉與珉爲一字。依先鄭說，則璊爲玉不美者之名，三采者但一斿之中備此三采之玉，非一玉備有三采也。《初學記・玉部》引《逸論語》亦云：「璊，三采玉也」。許說本於彼，則謂璊即爲備三采之玉，與鄭義異。金鶚云：「凡經典石之似玉者，多通稱玉，非必真玉也。注云惡玉玉之惡者，即石之美者，其義一也」。徐養原云：「無與武古亦通用，璊疑即武夫之武。《說文》無碔砆字，《漢書・董仲舒傳》作武夫」。案：徐說亦通。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瑉，象邸，玉笄。鄭玄注：故書會作髆。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檜讀與髆同，書之異耳。說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紿爲髆。瑉讀如綦車轂之綦。玄謂會讀如大會之會。會，縫中也。瑉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疏】孫詒讓正義：「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瑉者，《釋文》云：「瑉本亦作琪。」《文選・東京賦》李注引此經注並作琪，孔繼汾云：「琪疑當作璂。」案：孔據《說文》校也。《說文・玉部》云：「璂，弁飾，往往冒玉也。從玉綦聲。重文瑧，璂或从基。」無琪字，則璂正字，瑧或體。鄭本疑本作璂。《詩・曹風・鳲鳩》箋讀騏爲璂，或即本此經也。琪、璂之省。《周書・器服篇》有象琪，即弁飾也。皮弁者，王朝服之弁。依鄭後注，則韋弁飾等亦與皮弁同。注云「故書會作髆，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者，此先鄭讀「髆五采」爲句，五采謂組，不謂玉也。段玉裁於「讀如」上增「髆」字，云：「司農從髆，後鄭從會。髆讀如馬會之會，後人刪髆字，非也。馬會者，即馬儈。《後漢書・郭太傳》注引《說文》：『馭，會也。謂合兩家之買賣，如今之度市也。』《史記・貨殖傳》『節駔會』，徐廣曰：『駔，馬儈也。』會儈古今字。司農謂其音如此，其義則亦取會合，謂以五采束髮也」。引《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者，檜，葉鈔《釋文》、宋岳珂本並作「揮」，下同。今本《儀禮》作「翬」，鄭彼注云「古文翬皆爲括」，與先鄭所據本異。徐養原云：「檜，汪道崑本作揮，下同。今《士喪禮》今文作翬，乃俗字也。古文作括，括之與揮，猶栝之與檜也」。案：徐說近是。束髮之正字當作「髺」，《說文・髟部》云：「髺，束髮也」。禮古文作「括」，爲同聲段借字。翬即髺之別體，揮亦即括之別體也。今本作「檜」，檜揮聲類亦同。但經典翬字多作「括」，則宋本作「揮」，於形尤近耳。翬又或省作「會」。《莊子・寓言篇》陳景元《音義》本云：「向也括撮，而今也被髮。《人間世篇》云：「會撮指天。」會撮

即括撮。《釋文》引司馬彪云：「會撮，髻也。」云「檜讀與髆同，書之異耳」者，段玉裁云：「謂《儀禮》之檜，即《周禮》之髆也。」徐養原云：「先鄭分髆五采及玉瑱爲兩事，後鄭合會五采玉瑱爲一事。《説文・骨部》『髆，骨摘之可會髮者，从骨會聲』，引《詩》『髆弁如星』。按今《毛詩》作會不作髆，許所引者蓋三家《詩》，今無可考。此外惟《周官》故書有髆字。先鄭釋此字祇引《禮經》而不及《詩》，何也？其字从骨，故訓骨摘。後鄭注《禮》時，未見《毛詩》，其作會也，从今書也。」詒讓案：依《説文》髆字説解，則此經當斷髆字爲句，五采玉瑱爲句，骨摘不用玉，亦無五采也。但《説文》不引此經故書，疑許固不以此經之髆爲骨摘矣。引説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者，説，謂《禮》今文家舊説。鄭《士喪禮》注云「用組束髮也」，亦與舊説同。先鄭先發五采束髮之訓，又引《禮經》之檜以證義，蓋謂《周禮》之髆亦取束髮爲義，與《禮經》檜義同，故并引《禮》説以釋之。但先鄭引此諸文，自專取束髮之義，與著笄不相豕，此牽連引之耳。云「沛國人謂反紒爲髆」者，《釋文》紒作「紐」，云「本又作紒」。案：《説文・髟部》云：「髽，簪結也。」髽、正字，別作紒，紐即紒之變體。《士冠禮》鄭注云：「紒，結髮。」沛國方言以反紒爲髆，未詳其説，疑亦束髮之義，故又舉以爲證。云「瑱讀如綦車轂之綦」者，段玉裁云：「綦車轂，蓋即《詩》之約軧，此司農擬其音耳，其義蓋同。《説文》『弁飾，往往冒玉謂之璱』。司農不易瑱爲綦也。」案：段説是也。先鄭讀玉瑱爲句，則義同《許書》可知。云「玄謂會讀如大會之會，會縫中也」者，大會即《占夢》注所謂八會也。賈疏云：「漢歷有大會小會，取會聚之義，故爲縫中。」段玉裁云：「司農謂髆五采者，會五采束髮，玉瑱者，用玉爲瑱。鄭君則以經文五采玉，即上文説冕之五采玉十有二也。不當誤斷其句，故從今書作會，讀會如大會之會。會訓縫中者，凡兩者相合而有縫，故壇隙謂之壁會。」任大椿云：「攷《釋名》以皮弁爲合手之形，下廣上銳，其制當取鹿皮一幅分解之，每片廣頭向下，狹頭向上，片片縫合，自成

邸』，司農云：『於中央爲璧，著四圭，一玉俱成。』此象邸周緣弁下，爲弁之邸，與璧爲四圭之邸名義正同。」案：任說本陳祥道，蓋深得鄭指。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鄭玄注：弁絰，王弔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絰，環絰者，大如總之麻絰，纏而不糾。《司服職》曰：「凡弔事，弁絰服。」【疏】孫詒讓正義：注云「弁絰，王弔所服也」者，據《司服》文。云「其弁如爵弁而素」者，《司服》注同。今案：王之弁絰即加絰於爵弁之上，鄭謂素爵弁，非是，詳《司服》疏。云「所謂素冠也」者，據《詩・檜風・素冠》文。冠弁散文亦通。賈疏云：「《詩》云『庶見素冠兮』，彼素冠謂祥冠，與此雖義別，同是素爲之」云「而加環絰，環絰者，大如總之麻絰」者，《司服》注義同。麻絰，謂澡麻絰也。云「纏而不糾」者，《禮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注云：「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賈疏云：「但總之絰則兩股，此環絰以一股，纏之不糾，麤細同耳。又《司服》疏云：「凡五服之絰，皆兩股絞之。」今言環絰，即與絞絰有異矣。謂以麻爲體，又以一股麻爲體，不糾而横纏之如環然，故謂之環絰。」詒讓案：《釋名・釋喪制》云：「環絰未無餘散麻，圓如環也。」《説文・糸部》云：「纏，繞也。」《文選・鵬賦》李注引《字林》云：「糾，兩合繩。」《檀弓》云：「叔仲皮死，其妻衣衰而縓絰，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鄭彼注云：「縓當爲不摩垂之摩」案糾縓摩字並通，不糾即謂不絞也。《漢書・王莽傳》顔注云：「謂之環者，言其輕細如環之形。」依顔説，則環絰與總麻之絰形制不異，非經義也。又案：凡絰有首有要，要絰以象大帶，此環絰加於弁，則首絰也。其要絰注無文，《喪服》「朋友麻」，注謂亦服弁絰而服總之絰帶。賈彼疏申其義云：「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絰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大帶，此絰注服總之絰帶，則三衰絰帶同有可知。首言環絰，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引《司服職》曰「凡弔事，弁絰服」者，賈疏云：「證弁絰是弔服之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鄭玄注：各以其等，纁旂玉瑱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繅玉皆三采。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藻玉皆朱緑。韋弁、皮弁則侯伯瑱飾七，子男瑱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瑱飾四，三命之卿瑱飾三，再命之大夫瑱飾二，玉亦二采。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旂，士變冕爲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絰之弁不辟積。禁令者，不得相僭踰也。《玉藻》曰：「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矣。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疏】孫詒讓正義：「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者，此通辨諸侯諸臣冕弁以下旂瑱之等數也。諸侯亦通五等言之。其冕飾上文已見，此又重出者，侯國孤卿大夫亦有冕，故通舉不別也。鄭、賈破上諸侯爲諸公，而謂此諸侯據侯伯子男，無公，非經義。賈疏云：「及孤卿大夫者，此文既承諸侯之下，故鄭以爲諸侯之孤卿大夫解之也。既不別見天子之臣，文中可以兼之。上天子與公不言韋弁，此言之，亦是互見之義」云「各以其等爲之」者，賈疏云：「不言爵而言等，則依命數矣。」又云：自此一經揔包諸侯及臣，不言天子之臣，但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士三命，以下冕弁之屬，亦各以其等爲之可知」案：此等自據爵次言之，諸侯及卿大夫冕旂飾並不依命數，賈説亦非。又，諸侯之士亦得服弁，經不及士者，亦文不具也。注云「各以其等，纁旂玉瑱如其命數也」者，鄭以諸侯卿大夫等纁旂玉瑱之數無文，故依命數推之，其説非也。詳後。云「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者，此鄭依侯伯以下命數，爲其冕旂之差。侯伯前後十四就，以十四乘七，得九十八；子男前後十就，以十乘五，得五十也。今依《禮器》説諸侯九旂，又依江氏説無後旂，則侯伯子男冕旂與公同，前九旂九就九玉，用玉同八十一也。天子之三公冕旂數與諸侯同。又案：《隋書・禮儀志》引《禮圖》云：「鷩冕，侯伯服以助祭，七旒，用玉九十八。毳冕，子男服以助祭，五旒，用玉五十。玄冕，諸侯服以祭其廟，三旒，用玉十八。」《禮圖》所説，並與鄭同。但依鄭説，五等諸侯並以一冕冠五服，故賈疏謂侯伯子男之冕，亦據一冕如上公；而《禮圖》謂諸侯玄冕三旂，則與鄭、賈義違，未詳所據。又《淮南子・主術訓》高注説冕旂云：「天子玉縣十二，公侯挂珠九，伯子男各應隨其命數也。」此亦依鄭義，而謂公侯同九玉，則與鄭説又小異，疑傳寫之誤。云「纁玉皆三采」者，據上文。云「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用玉八」者，大夫藻，藻當作「繅」，各本並誤。此謂諸侯之卿大夫也。《隋志》引《禮圖》云：「褘冕，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用玉三十二」與鄭義同。鄭意公侯伯孤四命，前後八就，以八乘四，得三十二；卿三命，前後六就，以六乘三，得十八；大夫再命，前後四就，以四乘二，得八也。賈疏云：「四命以下，皆據《典命》公之孤四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二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而言。」詒讓案：《禮器》説冕旂云：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注以爲夏、殷禮。孔疏亦云：「周家旒數隨命數，又士但爵弁無旒也。」金鶚云：「此亦周禮也。蓋大夫士有王朝侯國之異，王朝之大夫與諸侯略等，士與諸侯之大夫略等，然則王朝之士得服冕也。上大夫爲卿六命，與侯伯等，而服毳冕，其冕七旒；下大夫四命，與子男等，而服希冕，其冕五旒；上士三命，與大國之卿等，而服玄冕，其冕三旒；三公與外諸侯之上公略相等，雖服鷩冕而有九旒，所以尊之也」案：金説是也。今依《禮器》説，天子之卿七旂，大夫五旂，皆不依命數。又依江氏説，無後旂，則天子卿冕前七旂四十九玉，大夫冕前五旂二十五玉也。諸侯卿大夫旂數無文，疑當降王臣一等，孤卿同前五旂，用玉二十有五；大夫前三旂，用玉九也。《淮南子・主術訓》高注云「卿，勉珠六」，亦未詳所據。又天子孤蓋服鷩冕，而與卿同七旂，上中下士並得服冕，亦同三旂九玉，此經不具也。詳《大宗伯》《典命》《司服》疏。云「藻玉皆朱緑」者，藻亦當作「繅」。賈疏云：「亦據《聘禮記》聘臣藻皆二采朱緑而言也」云「韋弁皮弁則侯伯瑱飾七，子男瑱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瑱飾四，三命之卿瑱飾三，再命之大夫瑱飾二，玉亦二采」者，以瑱玉采數之差與冕旂同也。今依《禮器》定五等諸侯冕同九旂，則韋弁皮弁瑱飾亦九玉三采，王朝卿瑱飾七，大夫瑱飾五；諸侯孤卿同瑱飾五，大夫瑱飾三，玉並二采，不依命數爲差。又《左》僖二十八年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杜注云：「弁以鹿子皮爲之。瓊，玉之别名，次之以飾弁及纓。」案：子玉之弁，蓋即以瓊爲瑱，此諸侯卿大夫皮弁得以玉爲飾之證也。云「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者，賈

疏云：「以其弔服非吉，故無飾，故辟積有就也。」張惠言云：「鄭蓋以天子至卿大夫皆有素爵弁之弁絰服，故爲辟積之差等。其實天子即以爵弁，君大夫即以皮弁爲弁絰，其爵弁不得有辟積也。」案：張說是也。辟積，與《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義同。彼謂皮弁之裳，當要中辟蹙爲褶；鄭此注則謂弁絰之弁，當縫辟蹙如冕縓之數，然經無「弁積」之文，不足據也。天子以下弁絰之等，自以冠衰爲差，詳《司服》疏。云「庶人弔者素委貌」者，明不得服弁絰也。鄭謂庶人以素委貌疑衰爲弔服，詳《司服》疏。賈疏云：「此經不云庶人，鄭云此者，以有大夫已上，因言庶人，且欲從下向上，因推出士變冕爲爵弁之意也」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者，賈疏云：「此亦無文，鄭知然者，凡冕旒所以爲文飾，一命若有，則止一旒一玉而已，非華美。又見一命大夫衣無章，士又避之，變冕爲爵弁；若一命大夫有旒，士則不須變冕爲爵弁，直服無旒之冕矣，故知一命大夫無旒也。若然，爵弁制如冕，但無旒爲異，則無旒之冕亦與爵弁不殊。得謂之冕者，但無旒之冕亦前低一寸餘，故亦得冕名也。」案：鄭、賈說並非也。無旂則不成冕。依《禮器》，旂不隨命數，一命之大夫及王之下士，亦當玄冕三旒。士爵弁形制當同韋弁、皮弁，又不與冕同，詳《大宗伯》、《司服》疏。云「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絰之弁不辟積」者，亦以等降也。賈疏云：「一命大夫及士冕弁既無旒，故知無此等。」任大椿云：「注云『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與上注一命之大夫及士互相承。士不得韋弁，注所云『韋弁無結飾』，蓋指一命之大夫言也。」詒讓案：今定一命大夫士冕亦三旒，則弁亦當無降也。云「禁令者，不得相僭踰也」者，尊卑之服，各依其等，若有僭踰，則弁師糾詰之，故有禁令也。引《玉藻》曰「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者，彼文「不敢」作「弗敢」。鄭彼注云：「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歸必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案：彼云乘者，兼賜車馬言也。賈疏云：「彼諸侯之卿大夫聘於天子，天子賜之冕服，歸國告君，得君命乃服之，未得君命則爲僭踰，故引爲證也。」云「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矣」者，任大椿云：「謂兼於韋弁、皮弁之冠飾也。」賈疏云：「玄冠、緇布衣、緇帶、素韠，天子以爲田服，即諸侯及臣之朝服，亦皮弁之類。不言之者，兼於韋弁、皮弁也。」詒讓案：冠弁之冠委貌即玄冠，詳《司服》疏。玄冠玉飾經無文。《玉府》先鄭注釋服玉云：「冠飾十二玉。」賈彼疏謂天子冠弁與韋弁、皮弁同十二玉，《王制》孔疏亦謂諸侯及孤卿大夫冠弁采玉之數並同二弁，理或然也。云「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者，《雜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注云：「喪者衣衰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明天子以下至於士，喪服制度並同，故經不言也。

《禮記・禮運》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

孫希旦集解：弁、冕，卿大夫之尊服，君爵命之乃得服。兵掌於司兵，革掌於司甲，有軍事則出以授人。自大夫世官，而爵命不出於君，則冕、弁藏於私家矣。自大夫藏甲，而兵、革藏於私家矣。脅君，謂君被劫脅，制於臣而不得伸也。

《禮記・玉藻》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孫希旦集解：《釋文》：始冠，古亂反，「冠而」同。敝音弊，本亦作「弊」。

鄭氏曰：本太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愚謂自諸侯下達者，天子冠不用緇布冠也。孔氏曰：自此至「魯桓公始也」，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散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録，厠在其間。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孫希旦集解：《釋文》：繢，户内反。緌，耳佳反。鄭註：繢或作「繪」。緌或作「蕤」。

鄭氏曰：皆始冠之冠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緌，尊者飾也。愚謂諸侯以下，始冠緇布冠，而天子玄冠朱組纓。緇布冠無緌，而諸侯則繢緌，尊者文縟也。緌、纓之垂者，繢緌則繢纓矣。於天子言「纓」不言「緌」，諸侯有緌，則天子可知也。於諸侯言「緌」不言「纓」，言「緌」則纓見，言「纓」則緌不見也。《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繢之色華於青，朱之色盛於繢也。

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孫希旦集解：《釋文》：齊，側皆反。綦音其，徐其既反。

鄭氏曰：言齊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愚謂此言齊冠之纓之别也。丹，赤色。綦，蒼艾色。上舉諸侯，下舉士，則卿大夫助祭與自祭其宗廟，其齊無不以玄冠矣，特其纓有異耳。以丹與綦之色差次之，卿大夫蓋繢組纓與？此言玄冠爲諸侯之齊冠，而不及天子，則天子齊不以玄冠也。《大戴禮・哀公問》曰「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蓋謂天子之齊也。是天子齊服玄冕玄裳矣。諸侯齊雖玄冠，與大夫士同，其衣蓋以朝服而亦變其裳以玄與？鄭氏謂「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此以自祭其宗廟言之，義自可通。若助祭於君，則雖士亦齊、祭異冠，豈待四命乎？孔疏乃欲曲通之於助祭，則其説愈支而愈窒矣。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父喪未除，子爲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氏曰：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共材。愚謂用縞爲冠，用玄爲武，縞爲凶，玄爲吉，冠在上，武在下，以象父猶有喪，而子已即吉也。姓，生也。孫乃子之所生，冠此冠者，自父言之則爲子，自父所爲服者言之則爲孫，故曰「子姓之冠」。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釋文》：紕音埤，又婢支反。

孫希旦集解：縞，白色生絹。素，今之白色綾也。紕，緣也。衣冠之制，其用爲緣者，必視其爲衣冠者而加精美焉。喪既大祥，除去喪冠，則以縞爲冠，以素爲紕，素精於縞也。此冠或以其冠名之，則謂之縞冠，《小記》「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也。或以其紕名之，則謂之素冠，《詩》「庶見素冠兮」是也。或但謂之縞，《檀弓》「祥而縞」，《雜記》「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是也。或兼謂之素縞，《間傳》「大祥素縞麻衣」是也。其名雖異，其實則一冠也。先儒謂「祥日縞冠，既祥，以哀情未忘，更服微凶之服，故縞冠素紕」；禫日玄冠黄裳，既禫，亦以哀情未忘，更服纖冠朝服」。見於此篇及《小記》、《雜記》、《間傳》諸篇之註疏者不一，蓋本於戴德「變除

禮」。愚竊以爲不然。縞薄而素厚，縞惡而素美，以天子諸侯素帶，弟子縞帶觀之，亦可見矣。謂縞凶於素則可，謂素凶於縞則非。變除之禮，以漸即吉，未有既除而反服微凶之服者。果爾，則練祭練冠，練後何以不別製他冠乎？此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實一冠也。縞冠素紕，而或曰「縞冠」，或曰「素縞」，猶士練帶緇紕，而或謂「練帶」，或謂「緇帶」耳，未可因其名之不同而强生區別也。然則大祥之素縞，從祥日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禫之纖冠，從禫日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又何疑焉？

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惰游，罷民也。亦縞冠素紕，凶服之象也。不齒，所放不率教者。孔氏曰：以「惰游」與下「不齒」相連，故知是《周禮》坐嘉石之罷民。愚謂冠緌之長短未聞，以居冠屬武推之，則緌之長可自頷而上結於武，蓋吉冠尺有二寸，而祥冠一尺與？罷民凶冠，所以表其凶德以恥辱之，又減其緌，以別於既祥之服也。不齒者，圜土之罷民既出，而三年不齒者也。圜土之罷民，弗使冠飾而加明刑，其罪本重於坐嘉石者，及其既改而出圜土，則視坐嘉石者爲輕，故玄冠而縞武，亦視縞冠素紕爲稍優然猶不得遽同於平人也，聖人激勸之權審矣。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緌。《釋文》：屬，章欲反。

孫希旦集解：居，燕居也。燕居無事於飾，故以冠纓之垂者分屬於武之兩旁，有事然後垂之以爲飾也。自天子以下皆然。【略】

大帛不緌。孫希旦集解：帛，鄭氏讀爲白，今如字。

鄭氏曰：帛當爲「白」，聲之誤也。大白，白布冠也。不緌，凶服去飾。愚謂大帛，謂以白色繒爲冠，所謂素冠也。《左傳》「衛文公大帛之冠」，蓋人君遭凶札，喪師邑，及士大夫去國之所服也。《雜記》曰「委武玄縞而后緌」，是冠有武者乃有緌，大帛之制，如喪冠而厭伏，故不緌。然大帛精於縞，縞冠有緌而大帛無緌者，蓋縞冠由凶而轉趨於吉，故有緌，以明變除之漸；大帛在吉而自處以凶，故去緌，以示貶損之意也。

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

孫希旦集解：鄭氏曰：緌當用繢。孔氏曰：上文云「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故知緌當用繢。愚謂紫，間色不正，不當用爲冠緌。時人尚紫，故魯桓公用之。鄭氏謂「僭宋王者之後服」，臆說無據。

《禮記・冠義》 孫希旦集解：《釋文》：冠，古亂反。篇内惟「玄冠」如字，以外並同。

《別録》屬《吉事》。

此下六篇，皆據《儀禮》正經之篇而言其義，其辭氣相似，疑一人所作。此篇釋《士冠禮》之義也。呂氏大臨曰：《冠》、《昏》、《射》、《鄉》、《燕》、《聘》，天下之達禮也。《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也。《禮記》所載謂之《義》者，訓是經之義也。先王制禮，其本出於君臣、父子、長幼、尊卑之間，其詳見於儀章、度數、周旋、曲折之際，皆義理之所當然。故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知其義，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孫希旦集解：《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言人爲禮，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三者爲始。三始既備，乃可求以三行也。立猶成也。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紃。呂氏大臨曰：容體，動乎四體者也。顏色，發乎面目者也。辭令，見乎言語者也。三者，脩身之要也。必學而後成，必成人而後備。童子於三者未能備，不可以不學。學之而至於二十，則三者備矣，故冠而責以成人之事。愚謂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者，朱子謂「爲學之序，須自外面分明有形象處把捉扶竪起來」，是也。蓋容體、顏色、辭令者，五事之要，身之所具者也。君臣、父子、長幼者，人倫之重，身之所接者也。身之所具者無所求，而後禮義備，身之所接者無不盡，而後禮義立，未有不謹其身之所具，而能善其身之所接者也。故禮義備，而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服所以章德，童子未冠，則其於禮義固有所未能備矣。成人則服備，服備則必備乎禮義，而後可以稱其服也。故冠爲行禮之始，自是授之室則有昏禮，賓於鄉則有射、鄉，仕於朝則有燕、聘，皆於是基之矣。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

孫希旦集解：《釋文》：重，直用反。

日，冠日也。賓，爲子加冠者。呂氏大臨曰：筮日，筮賓，質之神明，敬之至也。敬至則禮重，禮重則人道立，故曰「以爲國本」。馬氏晞孟曰：筮日必吉，所以要其終身之吉。筮賓必賢，所以要其終身之賢。冠禮者，君臣、父子、長幼之道所自出，而國之所由重也，故曰「爲國本」。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孫希旦集解：《釋文》：著，張慮反。醮，子笑反。

鄭氏曰：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醴，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户西爲客位。庶子冠於房户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孔氏曰：二十有爲父之道，不可復稱其名，故冠而加字之，成人之道也。愚謂阼，阼階也。著，明也。阼階乃主人之階，冠於阼階之上，明其將代父而爲主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户牖間之位也。用醴謂之醴，用酒謂之醮。冠禮或用醴，或用醮，醴質而醮文，隨人之所用也。獨言「醮於客位」者，蓋周末文勝，用醮者多，故據而言之也。冠禮三加：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皮弁尊於緇布冠，爵弁又尊於皮弁，故曰「三加彌尊」。既三加，則冠禮成於此矣，故醮之於客位，以尊異之也。冠於阼，醮於客位，皆適子之禮也。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成人之道者，幼時稱名，成人則稱字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孫希旦集解：《釋文》：見，賢遍反。

《士冠禮》冠者既醴，「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既字，「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以母兄之尊，而先拜子弟者，重其爲成人之始而敬之也。敬之之深，正所以明其望之之重，責之之備，而冠者益不可不思所以稱其服矣。吕氏大臨曰：孔疏：「冠子，以酒、脯奠廟，子持所奠脯以見母，母以脯從廟來，故拜之，非拜子也。」此説未然。冠禮所薦脯、醢，爲醴子設，非奠廟也。蓋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後，母又拜，何居？

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孫希旦集解：《釋文》：摯，本亦作「贄」。

鄭氏曰：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賈氏公彦曰：易服者，爵弁，助祭之服，不可服見君及鄉大夫等也。初冠服玄端，爲緇布冠，服以緇布冠，冠而敝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士冠禮》注疏。敖氏繼公曰：見於君，不朝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未知孰是。先生，齒、德俱尊者也。《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愚謂君子敬其事，則命以始。冠者始見於君，必不用冠之餘日，蓋別擇日以見之。《表記》言「日月以見君」，此亦其一端與？冠者見於母及兄弟，皆用三加之爵弁服，見於君則易服者，蓋爵弁乃助祭於君之服，冠時暫服之耳。母及兄弟，以冠日見，用冠服可也；既冠見君，則易服玄端也。奠摯，謂奠置於地而不敢授，臣見於君之禮也。以成人見者，以其爲成人之始，故見之也。《國語》趙文子冠，徧見六卿，皆有戒諭之辭。凡冠而見鄉大夫、鄉先生者，其禮皆如此與？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孫希旦集解：《釋文》：少，詩照反。之行，下孟反。

鄭氏曰：言責人以大禮者，己接之不可以苟。吕氏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穉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愚謂爲人弟，專以事兄言之。爲人少，則凡在宗族而屬之尊於我，在鄉黨而齒之長於我，在朝廷而德位之先於我，皆我爲之少，而當事之者也。四者之行重，故必重其禮而後可以責之也。

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孫希旦集解：《釋文》：弟音悌。治，直吏反。

鄭氏曰：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有凶禮，有軍禮，有賓禮，有嘉禮。而冠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也。吕氏大臨曰：孝、弟、忠、順之行，有諸己而後可以責諸人，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愚謂孝於親，弟於兄，忠於君，順於長，則於人道無不盡，而可以謂之成矣。能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能爲人弟，然後可以爲人兄；能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能爲人幼，然後可以爲人長。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嘉禮之别有六，而冠爲成人之始，其禮爲重，他如飲食、慶賀之類，視冠禮則爲輕矣。

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孫希旦集解：吕氏大臨曰：古者重禮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廟受，爵有德，禄有功，必策命於大廟，所以示有尊而不敢專也。冠禮必行諸廟，猶是義也。愚謂冠禮行於廟，有二義：一則尊重事，一則不敢擅重事。尊重事者，所以明成人之禮之重，所以厚責其子；不敢擅重事者，以明重禮必成於爾，又所以尊敬其父也。

《公羊傳》卷一五《宣公元年》 已練可以弁冕。何休注：此説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哻，況甫反。

劉向《説苑》卷一九《脩文》 成王將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佞，齒於時，惠於財，任賢使能，於此始成之時。」祝辭四加而後退。公冠自以爲主，卿爲賓，饗之以三獻之禮，公始加玄端與皮弁，皆必朝服玄冕四加。諸侯太子、庶子冠，公爲主，其禮與士同。冠於祖廟曰：「令月吉日，加子元服，去爾幼志，順爾成德。」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

《春秋會要》卷四《嘉禮・冠》 《左傳・襄公九年》：「公送晉侯，晉侯从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

《國語・晉語》：「晉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爲寵驕。故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先王疾是驕也。』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産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宫室之有墻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見知武子。武子曰：『吾

子勉之！成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知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

《家語》：「邾隱公既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子曰：『其禮如世子之冠。冠于阼者，以著代也。醮于客位，加其有成。三加彌尊，導喻其志。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天下無生而貴者故也。行冠事必于祖廟，以祼享之禮將之，以金石之樂節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示不敢擅也。』懿子曰：『天子未冠即位，長亦冠乎？』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何冠之有？』懿子曰：『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孔子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懿子曰：『今邾君之冠，非禮與？』孔子曰：『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有自來矣，今無譏焉。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示有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曰，「祝王辭達而勿多也。」祝雍辭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嗇於時，惠於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玄服，去王幼志，服衮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此周公之制也。』懿子曰：『諸侯之冠，其所以爲賓主何如？』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爲賓，公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於席北。其醴也，則如士，饗之以三獻之禮。既醴，降自阼階。諸侯非公而自爲主者，其所以異，皆降自西階。玄端與皮弁異朝服素韠。公冠四，加玄冕祭。其酬幣於賓，則束帛乘馬。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天子自爲主，其禮與士無變。饗食賓也皆同。』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吾未之聞。今則冠而敝之可也。』」

盛氏世佐曰：「天子諸侯之冠禮，必有成書，以著其詳。中更去籍、減學之變，故《儀禮》所存獨有《士冠禮》。要其大節目之所在，未嘗不以士禮爲準；而其中四加三獻之類，則亦尊卑隆殺之所由辨也。見爲同者不盡同，見爲異者不盡異，自天子以至諸侯之世子，其冠禮大略可覩矣。惟春秋以前，大夫無冠禮。大夫之冠，僅一見於《國語》。而其禮不得聞記，殆以其衰世之制而略之與。」

《史記》卷一二五《佞幸列傳》 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鵕鸃，貝帶，裴駰集解《漢書音義》曰：「鵕鸃，鳥名。以毛羽飾冠，以貝飾帶。」司馬貞索隱鵕鸃，應劭云：「鳥名，毛可以飾冠。」許慎云：「鷩鳥也。」《淮南子》云：「趙武靈王服貝帶鵕鸃。」《漢官儀》云：「秦破趙，以其冠賜侍中。」《三倉》云：「鵕鸃，神鳥鳥也，飛光映天者也。」傅脂粉。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高祖爲亭長，乃㠯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應劭曰：「以竹始生皮作冠，今鵲尾冠是也。求盜者，亭卒。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埽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薛，魯國縣也，有作冠師，故往治之。」文穎曰：「高祖居貧志大，取其約省，與衆有異。」韋昭曰：「竹皮，竹筠也。今南夷取竹幼時績以爲帳。」師古曰：「之，往也。竹皮，笋皮，謂笋上所解之籜耳，非竹筠也。今人亦往往爲笋皮巾，古之遺制也。韋說失之。㠯，古以字。籜音托。」時時冠之，師古曰：「愛珍此冠，休息之暇則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師古曰：「後遂號爲『劉氏冠』者，即此冠也。後詔曰：『爵非公乘以上不得冠劉氏冠』者，即此冠。」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八年春三月，行如雒陽。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文穎曰：「即竹皮冠也。」

《後漢書志》第三〇《輿服下》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摞之，施巾連題，却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却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頟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故言『王莽禿，幘施屋』。冠進賢者宜長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隨其宜。」《漢舊儀》曰：「凡齋，紺幘；耕，青幘；秋貙劉，服緗幘。」

《後漢書》卷六八《郭太傳》 〔太〕嘗於陳梁閒行遇雨，巾一角墊，李賢注：丁念反。周遷《輿服雜事》曰：「巾以葛爲之，形如(幍)〔帢〕，音口洽反。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幍)〔帢〕，其巾乃廢。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爲

「林宗巾」。

班固《白虎通》卷一〇《紼冕》 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幗也，所以幗持其髮者也。《釋名・釋衣服》云：「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說文・冂部》：「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汪氏繩祖云：「幗疑即卷字，卷從卷省聲，此不省。」《集韻》：「卷，古轉反，斂衣袖也。」案汪說是也。《說文》：「卷，囊也。」絭、卷或通用。《說文・糸部》：「絭，纏臂繩也。」《史記・淳于髡傳》：「卷韝鞠膝」，卷謂以韝約袖。是絭或段作卷矣。今《說文》以爲絭髮，與此同，則此宜作「卷」明矣。卷、貫音義通。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士冠經》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論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飾文章」七字舊脫，盧文弨據《御覽》六百八十四補。《說苑・修文篇》云：「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御覽》引「飾」皆作「飭」，《士冠經》當作「《士冠記》」，《論語》見《先進》。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三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何以知不謂正月也？以《禮・士冠經》曰夏葛屨，「冬皮屨」，明非歲之正月也。《公羊》隱元年何休注：「禮，年二十，見正而冠。」《說苑・建本篇》：「周召公十九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又《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蓋見正而冠，古《禮》有此語。「漸三十」當作「漸二十」。《公羊》徐彥疏以爲「見正者欲道庶子不冠於阼階」。然周召非嫡子也。《士冠禮》「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鄭玄注：「正猶善也」，亦不以爲正月之正，則見正而冠或十九歲時遇歲月之善則亦可冠，不必定俟二十與？《御覽》引《禮論》曰：「王彪之以爲禮，冠日卜日，不必以三元也。」又禮，夏冠用葛屨，冬冠用皮屨，明無定時也。

右總論冠禮

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御覽》引《三禮圖》：「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色者爲之。」《儀禮・士冠禮》「皮弁」鄭玄注：「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呂覽・上農》云：「庶人不冠弁」，高誘注：「弁，鹿皮冠。」《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杜預注：「弁以鹿子皮爲之。」是皆取其質也。李善《秋興賦》注引云：「皮弁，冠名。」蓋即節此文也。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釋名・釋衣服》云：「弁如兩手相合拚持也。」《士冠禮》鄭玄注：「弁名出于槃。槃，大也。」攀、拚、槃皆疊韻爲訓。攀舊作「樊」，非。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書・顧命》「四人綦弁」，某氏《傳》：「綦，文鹿子皮。」孔穎達疏引鄭玄注：「青黑曰綦。」又引王肅注：「綦，赤黑色。」《詩・鳲鳩》「其弁伊騏」，毛亨傳：「騏，騏文也。」所謂取其文章者此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腰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素積者」七字，及下「言」字，據《續漢志》李賢注補。《士冠禮》鄭玄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釋名・釋衣服》云：「素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蹙，因以名之也。」則《經》文「素積」專謂裳，不兼衣矣。又《喪服》鄭玄注：「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蓋惟喪服裳幅三袧，爲有數耳。《爾雅・釋器》：「裳削幅謂之纏」，郭璞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自冕弁服至玄端，皆爲帷裳，前三後四，不削幅也。故非辟積則一丈四尺之要矣，安能服之於身乎？此云積素爲裳，則衣不用素絲，當用布也。《周禮・司服》鄭玄注：「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是也。《史記・禮書》謂皮弁有裳者，非也。戰伐田獵，此皆服之。《御覽》引《三禮圖》云：「皮弁高尺二寸，秋八月習大射，冠之行事。」《公羊》宣元年「己練，可以弁冕」，杜預注：「弁，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又成二年《傳》「衣服與頃公相似」，杜預注：「禮，皮弁以征。」又昭二十五年《傳》「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杜預注：「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公羊》徐彥疏引《韓詩傳》，亦有此語，則此本今文《春秋》、《詩》韓說也。若古《周禮》則《司服》云「凡甸冠弁服，兵事韋弁服」，與此不同也。故《御覽》引《禮圖》又云：「韋皮，王及諸侯兵服也。」

右論皮弁

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禮記・王制》云：「周人冕而祭。」《周禮・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其諸侯非二王後，皆玄冕祭于己。又《玉藻》云：「諸侯玄端以祭」，鄭玄注：「端亦當爲冕。」是也。其諸侯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則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曾子問》所云「諸侯裨冕出視朝」，鄭玄注：「爲將廟受，謂朝天子時也。」其大夫，則《雜記》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是也。是周人以冕祭宗廟也。又曰：「殷冔、夏收而祭。」此三代宗廟之冠也。《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故《詩・文王》述殷士助祭云「厥作裸將，常服黼冔」，亦謂殷後諸侯自服其祭服來助祭也。故毛亨傳云：「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又《王制》鄭玄注云：「皇，冕屬畫羽飾也。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聞。」是毛、鄭並以冔、收當周之冕。故《史記》裴駰注引《太古冠冕圖》亦曰「夏名冕曰收」也。若然，《郊特牲》及《士冠禮》皆云「周弁，殷冔，夏收」者，周代文，大夫以上皆用冕，士以下用爵弁，弁即冕之次，但飾不飾異耳。夏殷質，上下同。冔、收不備文飾，即類周之弁，其在夏殷即爲冕。故《詩》以黼冔並稱，黼即冕章也。然則《王制》以冕與冔、收列，《冠禮》以弁與冔、收列，名異實同也。《冠禮》止就士禮言之，故但據弁而推言二代之制也。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俯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後漢書》李賢注引《三禮圖》云：「冕以三十升布爲之，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下後高，有俯仰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釋名・釋衣服》：「祭服曰冕。冕猶俛，

俛，平直兒也。」兩「俛」字，及「如冕」字，「也」字，俱盧文弨據《御覽》補正。謂之冔者，十二月之時，陽氣受化詘張，而後得牙，故謂之冔。《儀禮・士冠禮》鄭玄注：「冔名出于無，無，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此以殷以十二月爲正，氣始詘張，故取名于冔，無正文，故各以意解也。謂之收者，十三月之時，陽氣收本，舉生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士冠禮》鄭玄注：「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釋名・釋首飾》：「收，夏后氏冠名，言收斂髮也。」此以夏以十三月爲正，陽氣收，故取名于收，亦異。俛仰不同，故前後乖也。詘張故萌大，時物亦牙萌大也。收而達，故前葱，大者在後，時物亦前葱也。語有譌脫。冕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功之始，示不忘本也。《古微書・説題詞》云：「麻之爲言微也。陰精寢密，女作織微也。」即不忘本，不用皮何？皮乃太古未有禮文之服。故《論語》曰：「麻冕，禮也。」《尚書》曰：「王麻冕。」《禮記・禮運》「衣其羽皮」，序于未有宫室火化之時，知是未有禮文也。又《冠義》云「大古冠布」，當在後矣。冕所以前後邃延者何？示進賢退不能也。《禮記・玉藻》鄭玄注：「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御覽》引《通義》云：「冕制奈何？《禮器》曰『冕冠長六寸，廣八寸，具前』，是其制也。」垂旒者，示不視邪，纊塞耳，示不聽讒也。故水清無魚，人察無徒，明不尚極知下。用《禮》説也。《大戴禮》云：「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黈纊塞耳，所以揜聽也。」盧辯注引含文嘉云：「懸統垂旒，爲閑奸聲，奪惡色，令不惑視聽。」《隋志》引《含文嘉》云：「冕而加旒，以蔽明也。加以黈纊，不聽讒也。」《續漢志》引《含文嘉》云：「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淮南・主術訓》：「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黈纊塞耳，所以蔽聽也。」《家語・入官篇》云：「古者聖王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紘統充耳，所以掩聰。」又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明無徒。」是也。《文選・東京賦》「夫君人者，黈纊塞耳」，薛綜注：「黈纊，言以黄綿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故《禮》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禮器》云：「天子麻冕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此引《禮器》文，與原文不合。彼云：「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考上大夫，卿也，下大夫，大夫也。周制則《弁師》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弁，各以其等爲之」，則諸侯有九七五之不同，内外卿大夫有八六四三二之不同。故《禮器》鄭玄注以爲「夏殷制」。又周制，士爵弁無旒。故《弁師》鄭玄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爵冕爲爵弁也。」是也。其唐虞之制，則《書大傳》云：「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此所言天子諸侯之禮，與《禮器》合，所謂夏殷禮也。士禮與周制合，其大夫之制，則皆不合耳。《獨斷》云：「漢明帝採《尚書・皋陶》及《周官》、《禮記》，以定冕制，皆廣七寸，長尺二寸，係白珠於其端，十二旒。三公及諸侯九旒，卿七旒。」則此所引，其當時之制與？《隋志》引阮諶《禮圖》：「鷩冕，天子九旒，侯伯服以助祭七旒，毳冕，天子七旒，子男服以助祭四旒。絺冕，天子五旒，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玄冕，天子四旒，諸侯服以祭其宗廟三旒。」然則十二旒者，其衮冕與？子男助祭，當五旒四旒，與上下差降之制不合。又《御覽》引阮《圖》云「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以祭其廟，無旒」，與此同也。

右論冕制

委貌者，何謂也？周朝廷理政事，行道德之冠名。《士冠經》曰：「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毋追夏后氏之道。」《御覽》引《三禮圖》云：「玄冠亦曰委貌，今之進賢，則其遺象也。」《儀禮・士冠禮》「玄端」，鄭玄注：「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又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玄注：「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朝，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朝，朝服以日視朝。」又《周禮・司服》：「凡出，冠弁服。」然則天子以玄冠田獵，故鄭玄《周禮》注：「冠弁，委貌也。諸侯以下以爲視朝之服。」故爲朝廷理政之冠也。《士冠禮》鄭玄注云：「三冠所常服以行道也。」《周禮・巾車》：「象路以朝。」朝所以行道，因謂象路爲道車。《司常》「道車載旜」是也。鄭止云「行道」，此云「行道德」者，《周禮・道右》鄭玄注云「王行道德之車」，《道僕》鄭玄注「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皆可相證也。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荀子・仲尼篇》云「委然成文，以示天下」，楊倞注：「委然，俯就之兒。」蓋委貌最小，似委然卑下，故曰委貌。故《後漢志》「委貌高四寸」也。《禮記・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鄭玄注：「今冠横縫，以其辟積多」，然則殷質，辟積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文，故多作襞，而並横縫之。即此所謂委曲有貌也。其服朝服緇帶素韠。《左傳》昭元年，「劉定公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昭十年，「晏子端委立于虎門外。」哀七年：「大伯端委以治《周禮》。」《國語・周語》：「晉侯端委以入。」皆此。端謂衣，以其俱正服也。委即委貌。又《獨斷》珠冕謂緇布冠，即委貌者，蓋太古冠布，齊則緇之。以布爲之，則爲緇布冠。以繒爲之，則爲委貌，一名玄冠。《士冠禮》鄭玄注：「或名委貌爲玄冠。」是也。又名冠弁。《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先鄭注：「冠弁，委貌。」是也。朝服，玄端服皆委貌，惟異其裳耳。三代之冠，殷章甫差大，夏毋追爲最大云。又《莊子・盜跖篇》云：「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長劍。」李軌云：「危，高也。」知當時武冠高大，與儒冠委下者異。《續漢・禮儀志》「武吏布幘大冠」，猶存古也。又《釋名・釋衣服》云：「章甫，殷冠名。甫，大也。殷以之表章大夫也。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取義微異。其説委貌云：其形委曲之貌，上小下大，則合。故《御覽》引阮諶《禮圖》云：「玄冠一曰委貌，今之進賢，則其遺義也。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後世轉以巧意改易其名耳。」

右論委貌毋追章甫

爵弁者，何謂也？其色如爵頭，周人宗廟士之冠也。《禮・郊特牲》曰「周弁」。《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御覽》引《三禮圖》云：「爵弁士助君祭之服。」又引《輿服志》云：「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儀禮・士冠禮》「爵弁服」，鄭玄注：「此助君祭之服。」《禮記・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是爲士之祭冠也。其士之自祭，則用玄冠也。然則夏殷質，上下通用冔、收，周文，尊者用冕，卑者用弁，以其所用同，故此于爵弁麻冕皆引《冠記》之文也。又《儀禮・士冠禮》鄭玄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蓋赤多黑少，故《周禮・巾車》云「雀飾」，鄭注亦謂「雀，黑多赤少之色」也。又鍾氏「五人爲緅」，鄭玄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士冠經》亦當作「《士冠記》」。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爲周尚赤。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玄者不失其質，故周加赤，殷加白，夏之冠色純玄。何以知殷加白也？周加赤，知殷加白也。夏殷士冠不異何？古質也。以《士冠禮》知之。《續漢志》引《獨斷》：「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殷黑而微白，前大而後小。夏純黑而赤，前小而後大。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又云：「古者以布，中古以絲。」是三代制同，但殊其色耳。又晉《圖》引舊《圖》云：「周曰弁，殷曰冔，夏曰收。三冠之制相似而微異，俱以三十升布漆爲之，皆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員後方，無旒。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大後小。殷冔黑而微白，前小後大。收純黑，亦前小後大。」當是阮、鄭舊《圖》原文也。其以爵韋爲之者，謂雀弁，《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釋名・釋衣服》云：「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是也。以兵事弁服，此爲執兵者，故知宜用韋也。爵弁爲士助祭服，又爲天子卿大夫及公之孤自祭之服。《禮記・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是也。又爲王侯先祖爲士者之尸服。《曾子問》「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鄭玄注：「弁冕者，君之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然則爲大夫則尸服冕，爲士則服爵弁也。知爵弁者，《周禮・守祧》鄭玄注云「尸當服卒者之上服」故也。又諸侯始命亦服之。《詩・瞻彼洛矣》「鞗革有奭」，鄭玄箋云：「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又云：「鞗革，祭服之轡，合韋爲之，其服爵弁服也。」是也。又爲天子之變服。《書・金縢》「王與大夫盡弁」，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以爲「爵弁」。又《禮記・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是也。以爵弁爲士之上服，故專言爵弁爲士之冠也。「夏殷士冠不異」，恐有譌。《士冠記》「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玄注：「太古，唐虞以上。」蓋謂夏殷以前皆著白布冠，將祭而齊則緇之，吉凶同服，是士冠不異也。《士冠禮》亦當作「《士冠記》」。

右論爵弁

張華《博物志》卷六《服飾考》　漢中興，士人皆冠葛巾。建安（巾）〔中〕，魏武帝造白帢，於是遂廢，唯二學書生猶著也。

《北堂書鈔》卷一二七引　《續漢書・輿服志》：却非冠似長冠，宮殿門僕射冠之。

《北堂書鈔》卷一二七引　《後漢輿服志》云：却非冠，制以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是。又云：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按：武冠以青絲爲緺，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補

《初學記》卷二六《冠第一》　董巴《漢輿服志》曰：上古穴居野處，衣毛而冒皮，後代聖人易之，見鳥獸有冠角頡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綏。

《初學記》卷二六《冠第一》　《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法冠，一曰柱後，以鐵爲柱。徐爰《釋問》曰：通天冠，金博山蟬爲之，謂之金顏。

《初學記》卷二六《弁第二》　董巴《輿服志》曰：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虞宇反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

《西漢會要》卷二四《輿服下》

天子冠服皇后太子附

高祖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八年，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本紀》。徐天麟按：《後漢・輿服志》云，劉氏冠，楚冠制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謂也。【略】

百官冠服雜録附

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見上。【略】

柱後惠文。《張敞傳》，當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耳。晉灼曰：「《漢注》，法冠也，一號柱後惠文，以纚裹鐵柱卷。秦制執法服，今御史服之，謂之獬廌，一角。今冠兩角，以獬廌爲名耳。」師古曰：「纚，即今方目紗也，山爾反。卷，去權反。」

郎侍中皆鶡鷃冠，貝帶。《佞幸傳》師古曰：「以鶡鷃毛羽飾冠。」《司馬相如傳》。師古曰：鶡鷃，鷙鳥也，似山鷄而小。鶡背毛黄，腹下赤，項緑色，其尾毛紅赤，光彩鮮明，今俗呼爲山鷄，其實非也。」

貂羽，黄金附蟬。《燕王旦傳》注云：「侍中之飾。」

司隸冠，進賢冠。《百官表》。

仄注冠。《五行志》李奇注云：「仄注冠曰高山冠，齊冠也，謁者服。」

皮弁素績。《孝平王后傳》劉歆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績。師古曰：「皮弁，以鹿皮爲冠，形如人手之弁合也。素績謂素裳也。朱衣而素裳。字或作積。積謂裳積之，若今之襜

爲也。」

方山冠。《五行志》。鄧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樂舞人所服。」

《東漢會要》卷一〇《輿服下》

幘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卻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小學紺珠》卷九《制度類》

冠十九等四冠

冕冠　長冠　委貌　皮弁　爵弁　通天　遠遊　高山　進賢　法冠　武冠　建華　方山　巧士　却非　却敵　樊噲　術士　鵕冠　《續漢志》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八《方物記第一〇》　《益部耆舊傳》曰：何汶字景由。爲謁者，忽持赤幘，同僚怪問之，曰：「日當食。」至晡日果食。按，漢故事修省，則執事者皆赤幘云。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　裴松之注引《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合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于今施行，可謂軍容，非國容也。《曹瞞傳》曰：太祖爲人佻易無威重，好音樂，倡優在側，常以日達夕。被服輕綃，身自佩小囊囊，以盛手巾細物，時或冠帢帽以見賓客。每與人談論，戲弄言誦，盡無所隱，及歡悅大笑，至以頭没杯案中，肴膳皆沾汙巾幘，其輕易如此。

《三國會要》卷六《天運四・五行》　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始擬古皮弁裁縑帛爲白帢，以易舊服。傅玄曰：「白乃車容，非國容也。」干寶以爲縞素，凶喪之象；帢，毀辱之言也。蓋易代之後，劫殺之妖也。

《三國會要》卷九《禮三・冠》　正始四年春正月，帝加元服。《齊王芳紀》。

魏氏天子冠一加。《通典》。

其說曰：古之士，禮服必三加彌尊，所以喻其志。至於天子、諸侯，位數無文，將以踐阼臨人，尊極德成，不復與士以加喻勉爲義。禮，冠於廟，自魏不復在廟矣。同上。

孫毓《五禮駁》曰：「魏氏天子一加，三加嫌同諸侯。」同上。

魏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嗣子乃三。冠諸王，因漢遣使行事。《通典》。

魏因漢故事，明帝好婦人之飾，冕旒改用珊瑚珠。同上。

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民，尊極德備，豈得復與士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年，未及志學，便謂德成，無須勸勉，非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宋書・禮志》。

禮，冠於廟，魏以來不復在廟。同上。

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同上。

正始四年正月，帝加元服。《通典》。按魯襄公冠以冬，漢惠帝冠以三月，明無定月；而後漢以來，帝加元服咸以正月。

魏天子冠一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于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民，尊極德備，豈得與士同！」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禮也。司馬彪曰：「漢帝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凡四加。」〔楊晨〕

禮，冠于廟。自魏不復在廟冠諸王，因漢遣使行事。〔楊晨〕

太子冠，作樂。

《三國會要》卷一二《禮六・輿服》　諸王朝服皆遠游冠，五時服佩山玄玉，不以國大小爲差。《通典》：晉・孫毓稱：魏故事。按曹植疏言：辭遠游，戴武弁，解朱組，佩青綬。又言：上慙玄冕，俯愧朱紱。

《宋志》：司馬彪曰：「尚書幘名曰『納言』，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自茲相承，迄於有晉。」《隋志》：裴正奏，言《續漢志》立春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同衣色。

後漢以來，天子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用珊瑚珠。

《漢官儀》云：「乘輿冠高山之冠，飛翮之纓。」《傅子》曰：「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遠游，改令卑下，行人使者服之。按《續漢志》：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遠游冠制如通天，無山述，諸王所服也。高山冠一名側注，制如通天，不邪卻，直豎，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劉昭引《漢舊儀》言，亦通於天子。侍臣附蟬，武臣戴鶡。」見《曹植集》。《大觀本草》引魏武《鶡鷄賦》序曰：「鶡鷄猛氣，鬬期必死。」今人以鶡爲冠，像此也。

《通鑑》注：晉因魏制，文官公及位從公冠進賢三梁，黑介幘，武官公及位從公皆武冠平上，黑幘。

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袁紹、崔琰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練巾。

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匱乏，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徐爰曰：「俗説帢本未有歧，荀文若巾之，觸樹成歧，人謂爲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爲慶弔服。」帢與帢同。《宋志》作帢。《廣韻》：帢，士服，如弁缺四角，魏武帝製。

《傅子》云：「白紗爲之，或單或袷，初婚冠送餞亦服之。」《博物志》：漢中興士人皆冠葛巾，漢安中，魏武帝造白帢，於是遂廢，惟二學書生猶著之。崔豹《古今注》：魏武制帢，初以伯申服馬縞《中華古今注》作「軍中服」。之輕便，又作五色帢，以表方面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大帽子本草野之服，魏文帝詔百官常以立冬日貴賤通戴，謂之温帽。

《通鑑注》：漢、魏士庶以巾裹爲禮服。《吴書》：虞翻請被裹葛巾相見。《宋志》：漢承秦制，冠有十三種，魏、晉以來，不盡施用。

崔寔《四民月令・正月》 是月也，擇元日，可以冠子。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通天冠，本秦制。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却，乃直下，鐵爲卷梁，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輿所常服也。

平冕，王公、卿助祭於郊廟服之。王公八旒，卿七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王公衣山龍以下九章，卿衣華蟲以下七章。

遠游冠，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横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惟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爲緌，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

緇布冠，蔡邕云即委貌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緇布冠，始冠之冠也。其制有四形，一似武冠，又一似進賢，其一上方，其下如幘顏；其一刺上而方下。行鄉射禮則公卿委貌冠，以皂絹爲之。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皁緣領袖。其執事之人皮弁，以鹿皮爲之。

進賢冠，古緇布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人主元服，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三公及封郡公、縣公，郡侯、縣侯、鄉亭侯，則冠三梁。卿、大夫、八座、尚書、關中内侯、二千石及千石以上，則冠兩梁。中書郎、祕書丞郎、著作郎、尚書丞郎、太子洗馬舍人、六百石以下至于令史、門郎、小史，並冠一梁。漢建初中，太官令冠兩梁，親省御膳爲重也。博士兩梁，崇儒也。宗室劉氏亦得兩梁冠，示加服也。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古之惠文冠。或曰趙惠文王所造，因以爲名。亦云，惠者蟪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云，齊人見千歲涸澤之神，名曰慶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而服焉。漢幸臣閎孺爲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爲飾，插以貂毛，黄金爲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胡廣曰：「昔趙武靈王爲胡服，以金貂飾首。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臣。」應劭漢官云：「説者以爲金取剛强，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清，口在掖下。貂内勁悍而外柔縟。」又以蟬取清高飲露而不食，貂則紫蔚柔潤而毛采不彰灼，金則貴其寶瑩，於義亦有所取。或以爲北土多寒，胡人常以貂皮温額，後世效此，遂以附冠。漢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黄貂，各附服色所尚也。

高山冠，一名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制似通天。頂直豎，不斜却，無山述展筩。高山者，《詩》云「高山仰止」，取其矜莊資遠者也。中外官、謁者、謁者僕射所服。胡廣曰：「高山，齊王冠也。傳曰『桓公好高冠大帶』。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近臣。」應劭曰：「高山，今法冠也，秦行人使官亦服之。」而《漢官儀》云「乘輿冠高山之冠，飛翮之纓」，然則天子亦有時服焉。《傅子》曰：「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遠游，故改令卑下。」

法冠，一名柱後，或謂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縰爲展筩。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侍御史、廷尉正監平，凡執法官皆服之。或謂獬豸神羊，能觸邪佞。《異物志》云：「北荒之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别曲直。見人鬬，觸不直者。聞人爭，咋不正者。楚王嘗獲此獸，因象其形以制衣冠。」胡廣曰：「《春秋左氏傳》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曰『南冠而繫者誰也』？南冠即楚冠。秦滅楚，以其冠服賜執法臣也。」

長冠，一名齊冠。高七寸，廣三寸，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漢高祖微時，以竹皮爲此冠，其世因謂劉氏冠。後除竹用漆纚。司馬彪曰：「長冠蓋楚制。人間或謂之鵠尾冠，非也。救日蝕則服長冠，而祠宗廟諸祀冠之。此高祖所造，後世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古用雜木珠，原憲所冠華冠是也。又《春秋左氏傳》鄭子臧好聚鷸冠，謂建華是也。祀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漢《育命舞》樂人所服。

方山冠，其制似進賢。鄧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漢《大予》、《八佾》、《五行》樂人所服，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此冠不常用，漢氏惟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夾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或云，掃除從官所服。

却非冠，高五寸，制似長冠。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却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凡當殿門衛士服之。

樊噲冠，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平冕。昔楚漢會於鴻門，項籍圖危高祖，樊噲常持鐵楯，聞急，乃裂裳苞楯，戴以爲冠，排入羽營，因數羽罪，漢王乘間得出。後人壯其意，乃制冠象焉。凡殿門司馬衛士服之。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或曰，楚莊王復讐冠是也。

鶡冠，加雙鶡尾，豎插兩邊。鶡，鳥名也，形類鷄而微黑，性果勇，其鬬到死乃止。上黨貢之，趙武靈王以表顯壯士。至秦漢，猶施之武人。

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色者爲之。《禮》「王皮弁，會五采玉璪，象邸玉笄」，謂之合皮爲弁。其縫中名曰會，以采玉朱爲璪。璪，結也。天子五采，諸侯三采。邸，冠下抵也，象骨爲之，音帝也。天子則縫有十二，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四，卿大夫三。

韋弁，制似皮弁，頂上尖，韎草染之，色如淺絳。

爵弁，一名廣冕。高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增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始擬古皮弁，裁縑帛爲白帢，以易舊服。傅玄曰：「白乃軍容，非國容也。」干寶以爲「縞素，凶喪之象也」。名之爲帢，毀辱之言也，蓋革代之後，劫殺之妖也。【略】

初，魏造白帢，橫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帢，傳行之。至永嘉之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帢，而婦人束髮，其緩彌甚，紒之堅不能自立，髮被于額，目出而已。無顏者，愧之言也。覆額者，慚之貌也。其緩彌甚者，言天下亡禮與義，放縱情性，及其終極，至于大恥也。永嘉之後，二帝不反，天下愧焉。

傅玄《傅子・附録》 侍中冠武弁。

傅玄《傅子・附録》 幘先未有歧，荀文若巾，觸樹成岐，時人慕之，因而弗改，今通爲慶吊之服，白紗爲之。或單或袷，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張華《博物志》卷六《服飾考》 漢中興，士人皆冠葛巾。建安巾，魏武帝造白帢，於是遂廢，唯二學書生猶著也。

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文官冠、進賢冠，古委貌之遺象也。武官冠、惠文冠，古緇布冠之遺象。緇布冠，上古之法，武人尚質，故取法焉。

帩，魏武帝所制。初以韋申，服之輕便。又作五色帩，以表方面也。

貂蟬，胡服也。貂者取其有文采而不炳煥，外柔易而內剛勁也，蟬取其清虛識變也。在位者有文而不自耀，有武而不示人，清虛自牧，識時而動也。

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卷四 〔太安〕二年　陸機釋戎服，著白帢。頁二六八八

史炤《釋文》曰：帢，葛合切；又乞洽切。韎韐，士服，制如韍。（賈本同。）余按字書，韐，葛合切。韎韐者，茅蒐染韋爲之，以蔽膝。此帢音乞洽翻，帽也；弁缺四隅，謂之帢。《晉志》曰：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以色辨其貴賤，本施軍服，非爲國容。韎韐，赤韍也，非白帢也。

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卷五 〔義熙十二年〕沙門曇永使王華提衣襆自隨。頁三六九一

史炤《釋文》曰：襆，博木切。《爾雅》：裳削幅謂之襆。（海陵本同。）余按《爾雅》所謂裳削幅者，自是「縪」字，非此「襆」字。此襆字音房玉翻，帊也，所以包裹衣物。魏舒襆被而出，韓愈文所謂「襆被入直」，皆此襆也。炤音義皆誤。一百七十九卷隋文帝仁壽二年，亦有此誤。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周之五禮，其五爲嘉。嘉□□《春秋左氏傳》曰：「晉侯問襄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許諾。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鍾磬焉，禮也。」賈、服說皆以爲人君禮十二而冠也。《古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以癸未歲反。《禮》周公冠成王，命史祝辭。辭，告也。是除喪冠也。周公居東未反，成王冠弁以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年十五服除，周公冠之而後出也。按《禮》、《傳》之文，則天子諸侯近十二，遠十五，必冠矣。《周禮》雖有服冕之數，而無天子冠文。《儀禮》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王、鄭皆以爲夏末上下相亂，篡弒由生，故作公侯冠禮，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大夫又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周人年五十而有賢才，則試以大夫之事，猶行士禮也。故筮日筮賓，冠於阼以著代，醮於客位，三加彌尊。皆士禮耳。然漢氏以來，天子諸侯，頗采其議。《志》曰「儀從《冠禮》」是也。漢順帝冠，又兼用曹褒新禮。褒新禮今不存。《禮儀志》又云：「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於高廟。王公以下，初加進賢而已。」按此文始冠緇布，從古制也，冠於宗廟是也。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民，尊極德備，豈得復與士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年，未及志學，便謂德成，無所勸勉，非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禮》醮詞曰「令月吉日」，又「以歲之正，以月之令」。魯襄公冠以冬，漢惠帝冠以三月，明無定月也。後漢以來，帝加元服，咸以正月。晉咸寧二年秋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柬，此則晉禮亦有非必歲首也。《禮》冠於廟，魏以來不復在廟。然晉武、惠冠太子，皆即廟見，斯亦擬在廟之儀也。晉穆帝、孝武將冠，先以幣告廟，訖又廟見也。

晉惠帝之爲太子將冠也，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祿勳、屯騎校尉華廙贊冠。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豫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袞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袞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期，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紞。侍中脫絳紗服，加袞服。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按儀注，一加幘冕而已。

宋冠皇太子及蕃王，亦一加也。官有其注。晉武帝泰始十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議奏：「禮十五成童。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漢、魏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諸王十五冠，不復加命。元嘉十一年，營道侯將冠。詔曰：「營道侯義綦可克日冠。外詳舊施行。」何楨《冠儀約制》及王堪私撰《冠儀》，亦皆家人之可遵用者也。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日月將交會，太史上合朔。尚書先事三日，宣攝內外，戒嚴。摯虞《決疑》曰：「凡救蝕者，皆著赤幘，以助陽也。日將蝕，天子素服避正殿，內外嚴警，太史登靈臺，伺候日變。更伐鼓於門，聞鼓音，侍臣皆著赤幘，帶劍入侍。三臺令史以上，皆各持劍立其戶前。衛尉卿馳繞宮，伺察守備，周而復始。日復常，乃皆罷。」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陳制〕通天冠，高九寸，正竪頂，少斜却，乃直下，鐵爲卷梁，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輿所常服。

遠遊冠，制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橫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諸王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唯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爲綾，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

進賢冠，古緇布冠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之別。五梁唯天子所服，其三梁已下，爲臣高卑之別云。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今人名曰籠冠，即古惠文冠也。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今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焉，插以貂尾，黃金爲飾云。

高山冠，一名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制似通天，頂直豎，不斜，無山述展筩。高山者，取其矜莊賓遠，中外謁者僕射服之。

法冠，一名柱後，或謂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縱爲展筩，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侍御史、廷尉正監平，凡執法官，皆服之。

鶡冠，猶大冠也，加雙鶡尾，豎插兩邊，故以名焉。武賁中郎將、羽林監、節騎郎，在陛列及鹵簿者服之。

長冠，一名齋冠。高七寸，廣三寸，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漢高祖

微時，以竹皮爲此冠，所謂劉氏冠。後除竹，用漆纚焉。司馬彪曰：「長冠，楚制也。人間或謂之鵲尾冠，非也。」後代以爲祭服，尊敬之也。至天監三年，祠部郎沈宏議：「案竹葉冠，是高祖爲亭長時所服，安可緜代爲祭服哉？《禮》：『士弁祭於公。』請令太常丞、博士奉齋之服，宜改用爵弁。」明山賓同宏議。司馬褧云：「若必遵三王，則懼所改非一。長冠謂宜仍舊。案今之宗丞博士之服，未有可非。」帝竟不改。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祀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

樊噲冠，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平冕。凡殿門司馬衛士服之。

却敵冠，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冠。凡宮殿門衛士服之。

却非冠，高五寸，制似長冠。宮殿門吏僕射冠之。

幘，尊卑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謂之介幘；武者短耳，謂之平上幘。各稱其冠而制之。尚書令、僕射、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未冠童子幘，無屋，施假髻者，示未成人也。

幓，《傅子》云：「先未有歧，荀文若巾觸樹成歧，時人慕之，因而弗改。」今通爲慶弔之服。白紗爲之，或單或袷。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巾，國子生服，白紗爲之。晉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版。宋末，闕其制。齊立學，太尉王儉更造。今形如之。

帽，自天子下及士人，通冠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皇太子在上省則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又有縐皁雜紗爲之，高屋下裙，蓋無定準。

《南朝宋會要・吉禮・五時令》 文帝元嘉六年六月辛酉朔，駙馬都尉奉朝請徐道娛上表曰：「謹案晉博士曹弘之議，立秋御讀令，上應著緆幘，遂改用素，相承至今。臣淺學管見，竊有惟疑。伏尋《禮記・月令》，王者四時之服正云駕倉龍，載赤旂，衣白衣，服黑玉。季夏則黄，文極於此，無白冠則某履某鳥也。且幘又非古服，出自後代。上附於冠，下不屬衣。冠固不革，而幘豈容異色。愚謂應恒與冠同色，不宜隨節變綵。士令在近，謹以上聞。如或可採，乞付外詳議。」太學博士荀萬秋議：「伏尋幘非古者冠冕之服，《禮》無其文。案蔡邕《獨斷》云：『幘是古卑賤供事不冠人所服。』又董仲舒《止雨書》曰：『其執事皆赤幘。』知並不冠之服也。漢元始用，衆臣率從。故司馬彪《輿服志》曰：『尚書幘名曰納言。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自兹相承，迄于有晉。大宋受命，禮制因循。斯既歷代成準，謂宜仍舊。」有司奏：「謹案道娛啓事，以士令在近，謂幘不宜變。萬秋雖云幘宜仍舊，而不明無讀士令之文。今書舊事於左。《魏臺雜訪》曰：『前後但見讀春夏秋冬四時令，至於服黄之時，獨闕不讀。今不解其故。』魏明帝景初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散騎常侍領太史令高堂隆上言曰：『黄於五行，中央土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於火，故於火用事之末服黄，三季則否。其令則隨四時，不以五行爲分也。是以服黄無令。』其後太祖常謂士令，三公郎每讀時令，皇帝臨軒，百僚備位，多震悚失常儀。宋唯世祖世劉勰、太宗世謝緯爲三公郎，善於其事，人主及公卿並屬目稱歎。《禮志》二。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 〔隋制〕巾，案《方言》云：「巾，趙、魏間通謂之承露。」《郭林宗傳》曰：「林宗嘗行遇雨，巾沾角折。」又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此則野人及軍旅服也。制有二等。今高人道士所著，是林宗折角；庶人農夫常服，是袁紹幅巾。故事，用全幅皁而向後襞髮，俗人謂之襆頭。自周武帝裁爲四脚，今通於貴賤矣。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遠遊三梁冠，黑介幘，青緺，凡文官皆青緺，以下准此也。皆諸王服之，親王則加金附蟬。

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一梁。皆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尚書省、秘書省、諸寺監學、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親王師友、文學、國官，若諸州縣關津岳瀆等流內九品以上服之。

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者左耳，侍右者右耳。皆武官及門下、中書、殿中、內侍省、天策上將府、諸衛領軍武候監門、領左右太子諸坊諸率及鎮戍流內九品已上服之。其親王府佐九品以上，亦準此。

法冠，一名獬豸冠，以鐵爲柱，其上施珠兩枚，爲獬豸之形，左右御史臺流內九品以上服之。

高山冠者，內侍省內謁者及親王下司閤等服之。

却非冠者，亭長、門僕服之。

諸應冠而未冠者，並雙童髻，空頂幘。五品已上雙玉導，金飾，三品以上加寶飾，六品以下無飾。【略】

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開元已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皁官紲爲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爲雅製。玄宗開元十九年

十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也。【略】

武德、貞觀之時，宮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窺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尋下敕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咸亨二年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駕車，既入禁門，有虧肅敬。此並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則天之後，帷帽大行，羃羅漸息。中宗即位，宮禁寬弛，公私婦人，無復羃羅之制。

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粧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倣效，帷帽之制，絶不行用。俄又露髻馳騁，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而尊卑內外，斯一貫矣。

《新唐書》卷三四《五行志》 唐初，宮人乘馬者，依周舊儀，著羃羅，全身障蔽，永徽後，乃用帷帽，施裙及頸，頗爲淺露，至神龍末，羃羅始絶。【略】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二二《少府・軍器監》 太尉長孫无忌以烏羊毛爲渾脱氈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脱」。

織染署令掌供天子、皇太子及羣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務，丞爲之貳。

天子之冠二，一曰通天冠，二曰翼善冠；冕六，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四曰毳冕，五曰絺冕，六曰玄冕；弁二，一曰武弁，二曰皮弁；幘二，一曰黑介幘，二曰平巾幘；帽一，曰白紗帽。太子之冠三，一曰三梁冠，二曰遠遊冠，三曰進德冠；冕二，一曰衮冕，二曰玄冕；弁一，曰皮弁；幘一，曰平巾幘。臣下之冠五，一曰遠遊冠，二曰進賢冠，三曰獬豸冠，四曰高山冠，五曰卻非冠；冕五，一曰衮冕，二曰鷩冕，三曰毳冕，四曰絺冕，五曰玄冕；弁二，一曰爵弁，二曰武弁；幘三，一曰介幘，二曰平巾幘，三曰平巾緑幘。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趙公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脱氈帽，天下慕之，其帽爲「趙公渾脱」。後坐事長流嶺南，渾脱之言，於是效焉。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五《巾幞》 近古用幅巾，周武帝裁出脚向原無「向」字，據天一閣本補。後幞髮，故俗謂之「幞頭」。至尊，皇太子，諸王及仗內供奉以羅爲之，其脚稍長。士庶多以絁縵而脚稍短。幞頭之下，別施巾，象古冠下之幘也。

巾子制，頂皆方平；仗內即頭小而圓銳，謂之「內樣」。開元中，燕公張説，當朝文伯，冠服以儒者自處。玄宗嫌其異己，賜內樣巾子，長脚羅幞頭。燕公服之入謝，玄宗大悦。因此令內外官僚百姓並依此服。

自後巾子雖時有高下，幞頭羅有厚薄，大體不變焉。

近日長安尉程李家好高巾，不曾改換。此下原有「未逾六十三度特入」八字，不解所謂，當屬衍文，奏本删去，今從之。

御史陸長源性滑稽，在鄭中，忽裹蟬翼羅幞尖巾子。或譏之。長源曰：「若有才雖以蜘蛛羅網裹一牛角，有何不可；若無才，雖以卓琰子裹一簸箕，亦將何用。」

先時，吏部尚書劉晏裹頭至慢，每裹，但擎前後脚撅「撅」，下原有「兩翅」二字，今從奏本删。之，都不抽挽。或曰：「尚書何不抽兩翅？」晏曰：「兩邊通耶？」時人多哂之。

兵部尚書嚴武裹頭至緊，將裹，先以幞頭曳於盤水之上，然後裹之，名爲「水裹」。撅兩翅皆有礙數，流俗多效焉。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武德、貞觀之代，宮人騎馬者，依《周禮》舊儀多着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頸爲淺露。顯慶中，詔曰：「百家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着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只坐檐子。過於輕率，深失禮容。自今已後，勿使如此。」神龍之末，羃羅始絶。開元初，宮人馬上始着胡帽，靚妝露面，士庶咸傚之。天寶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內外一貫矣。

《通典》卷五七《嘉禮二》 上古衣毛帽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黄帝造旒冕，始用布帛，冕者，冠之有旒。唐虞以上，冠布無綖，綖，纓飾。夏后以牟追，音丁回反。以收，所以收斂髮。殷制章甫，或以冔，章，明也，言以表明丈夫。甫或爲父。冔，覆也，白覆飾。冔音況甫反。形制並無文。至周六冕，章數始備，故孔子曰「服周之冕」，言中禮也。洎乎幽厲衰微，秦焚六籍，圖寫紛雜，記注混淆。今徵其實録，捃拾沿革，爲《冠冕篇》云。

冕大裘冕　衮冕　鷩冕　毳冕　絺冕　玄冕　通天平冕　平天冕　蒼冕　青冕　赤冕　黄冕　素冕　黑冕　象冕　山冕　火冕　藻冕　方冕　祀冕　有熊氏　周　秦　後漢　魏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

黄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示不聽讒言也。事見《世本》。

周制，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綖紐。冕服有六而言五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綖，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繅，雜文之名，合五色絲爲繩，垂之綖前後。各十二，所謂邃綖也。就，成也。繩之每匝貫五采玉十二旒，旒則十二玉。每就閒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紘一條繩屬兩端於武。此謂衮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冕繅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冕七旒，用玉一百六十八。絺冕五旒，用玉一百二十。玄冕三旒，用玉七十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各以其等者，繅玉如其命數。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繅玉皆三采。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繅再就，玉八。繅玉皆朱綠。禁令不得相僭踰。

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袀玄，以從冕旒，前後邃綖。蔡邕《獨斷》云：「袀，紺繒也。」班固《東都賦》注云：「袀，皁也。」袀音鈞。

後漢光武踐祚，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孝明帝永平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繫白玉珠爲十二旒，蔡邕《獨斷》云「九旒」也。以其綬采色爲組纓。《禮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其旒珠，用真白玉。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色綬爲組纓，旁垂黈纊。助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則冠之。

魏因漢故事。明帝好婦人之飾，冕旒改用珊瑚珠。

晉因之。

東晉元帝初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不能備，可用白璇珠。」從之。後帝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改服黑介幘，通天冠，平冕。冕，皁表，朱綠裏，廣七寸，長一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緌。王公卿助祭郊廟，冠平冕。王公八旒，卿七旒，組爲纓，色如綬也。

宋因之，更名曰平天冕，天子郊祀及宗廟服之，王公並用舊法。

齊因之。

梁因之。其制，前垂四寸，後垂三寸，旒長齊肩，以組爲纓，色如其綬，旁垂黈纊，充耳珠以玉瑱。乘輿郊祀天地明堂、享宗廟、元會臨軒則服之。五等諸侯助祭，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黈纊。

陳因之，以爲冕旒。皇太子朝服遠遊冠，侍祭服平冕九旒。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黈纊。

北齊採陳之制，旒玉用五采，以組爲纓，色如其綬。其四時郊祀封禪大事，皆服衮冕。皇太子平冕，黑介幘，白珠九旒，飾以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未加元服，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冕。祀昊天則蒼冕，五帝各隨方色，朝日用青冕，夕月用素冕，地祇用黃冕，神州、社稷用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等以象冕，享先帝、食三老、耕籍等以衮冕，視朔、大射等以山冕，視朝、臨法門、適宴等以鷩冕，皆十有二旒。韋弁、皮弁，見在下文。諸公之冕九，方、衮、山、鷩、火、毳等六，皆九旒；韋弁、皮弁、玄冠三，合上爲九。諸侯八，無衮冕。諸伯七，又無山冕。諸子六，又無鷩冕。諸男五，又無火冕，冕五旒。三公之冕九，祀、火、毳、藻、繡、爵弁等冕六，韋弁、皮弁、玄冠，合上九。三孤自祀冕而下八，無火冕。公卿七，又無毳冕。上大夫六，又無藻冕。中大夫五，又無皮弁。下大夫四，又無爵弁。士服三，祀弁、爵弁、玄冕。庶士玄冠而已。其弔服，諸侯當事則弁絰，不則皮弁。以下亦如之。

隋採北齊之法，衮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笄。太子庶子裴政奏：「色並用玄，旒齊於膊，纊齊於耳。唯應著幘者，任依漢晉法。」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青纊充耳，犀笄。國公冕，青珠九旒，初受册命、執贄、入朝、祭祀、親迎、三公助祭，並服之。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五品以上繡冕，九品以上爵弁。

大唐依《周禮》，制天子之六冕，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繡冕、玄冕。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玄表纁裏，以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釋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於後也。亦謂之笄，所以拘冠使不墜也。導以擽鬢，使入巾幘之中。」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祀天神地祇服之。衮冕，加金飾。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諸祭祀及踐祚、享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加元服、元日受朝等服之。鷩冕，有事遠主服之。按《周禮》，遠主謂先公。毳冕，祭海嶽服之。繡冕，祭社稷、帝社服之。玄冕，蜡百神、朝日夕月服之。自衮冕以下，旒數並依《周禮》。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諸臣衮冕，青珠九旒，青纊充耳，簪導，第一品服之。鷩冕七旒，第二品服之。毳冕五旒，第三品服之。繡冕四旒，第四品服之。玄冕三旒，第五品服之。龍朔二年九月，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准令諸臣九章服，君臣服冕，章數雖殊，飾龍名衮，尊卑相亂。今請諸臣九

章衣以雲及麟代龍，昇山爲上，仍改冕名。」當時紛議不定。至儀鳳二年十一月，太常博士蘇知機上言曰：「去龍朔中，孫茂道奏請諸臣九章服，當時竟未施行。今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加日、月、星辰、龍、虎、山、火、麟、鳳、玄龜、雲、水等象。鷩冕八章，三公服之。毳冕六章，三品服之。繡冕四章，五品服之。」詔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楊炯奏曰：「謹按《虞書》：『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逮及有周，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制衮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者，衮者卷也，龍德神異，應變潛見，表聖王深沈遠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夫以孔宣之將聖也，故行夏之時，服周之冕。先王以法服，乃此之自出也。天下之能事，於是乎畢矣。今蘇知機『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於旌旗矣；龍虎山火者，又不踰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盛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踰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此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若夫禮唯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皇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夫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國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於變周公之軌物，改尼父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縞布冠　進賢冠　周　後漢　晉　宋　齊　梁　陳　北齊　隋　大唐

周制，《士冠禮》云縞布冠，頒項，青組纓屬於頒。縞布冠無笄者，著頒，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頒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頒象之所生也。以爲始冠之冠，冠而弊之可也。初加縞布冠，再加皮弁，次加爵弁。加皮弁後而棄之。

後漢改之，制進賢冠，爲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蔡邕《獨斷》云：「千石以下一梁。」小吏私學子皆一梁。

晉因之。天子元服，始加則冠五梁進賢冠。三公及封郡公、縣侯、鄉亭侯則三梁。卿大夫下至千石則兩梁。中書門下至門郎小吏，並一梁。

宋因之，爲儒冠。

齊因之，爲開國公侯下至小吏之服，其以梁數爲降殺，則依晉制。

梁因之，以爲乘輿宴會之服，則五梁進賢冠。

陳因之，爲文散內外百官所服，以梁數爲高卑，天子所服則五梁。

北齊進賢五梁冠，不通於下。

隋因陳制，內外文官通服之，降殺一如舊法。

大唐因之，若親王則加金附蟬爲飾。復依古制，縞布冠爲始冠之冠，進賢、縞布二制存焉。

弁追冠　章甫冠　委貌冠　夏　殷　周　漢　宋

夏后氏牟追冠，長七寸，高四寸，廣五寸，後廣二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

殷因之，制章甫冠，高四寸半，後廣四寸，前櫛首。

周因之，制委貌，《司服》云「凡甸，冠弁服」。甸，田獵也。冠弁，委貌。

漢制，委貌以皁繒爲之，形如委穀之貌，上小下大，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後卑銳，無笄有纓。行大射禮於辟雍，諸公卿大夫行禮者冠之。

宋依漢制。

通天冠　秦　漢　晉　宋　齊　梁　陳　北齊　隋　大唐

秦制通天冠，其狀遺失。

漢因秦名，制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筩駮犀簪導，乘輿所常服。

晉依漢制，前加金博山述，乘輿常服。述即鶡也。鶡知天雨，故冠像焉。前有展筩。

宋因之，又加黑介幘。舊有冠無幘。幘，冠理展筩。前代古圖，畫三皇五帝，或有服通天冠，深誤矣。

齊因之，東昏侯改用玉簪導。

梁因之，復加冕於其上，爲平天冕。此復依晉冕法。

陳因之。

北齊依之，乘輿釋奠所服。

隋因之，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朔日、元會、冬朝會，諸祭還則服之。

大唐因之，其纓改以翠綾。

長冠　劉氏冠　齊冠　漢　晉　梁

漢高帝採楚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亦名齋冠，後以竹皮爲之，高七寸，

廣三寸。以高帝所制，曰劉氏冠，故爲享廟之服，敬之至也。鄙人或謂之鶡尾冠。

晉依之，去竹用漆纚，救日蝕諸祀則冠之。

梁天監中，祠部郎中沈宏議：「竹葉冠是漢祖微時所服，不可爲祭服，宜改用爵弁。」司馬褒云：「若必遵三王，則所廢非一。」武帝竟不改矣。

遠遊冠　具服遠遊冠　公服遠遊冠　秦　漢　晉　梁　陳　北齊　隋　大唐

秦採楚制。楚莊王通梁組纓，似通天冠，而無山述，有展筒橫之於前。

漢因之。天子五梁，太子三梁，諸侯王通服之。

晉皇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以翠羽爲綾，綴以白珠。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通服之，則青絲爲綾。

梁爲皇太子朝服，加金博山、翠綾。

陳因之，其藻飾服用，依晉故事也。

北齊依之，制五梁冠，乘輿所服，不通於下。

隋依之，制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翠綾，犀簪導。皇太子元朔、入朝、釋奠則服之。

大唐因之，其制具《開元禮序例》。

高山冠　側注冠　秦　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隋　大唐

秦滅齊，獲其君冠而制之。形如通天冠，頂不邪卻，直豎，鐵爲卷梁，高九寸，無山述展筒。一名側注冠。其體側立而曲注，因名之。以賜近臣，中外官、謁者、僕射、行人、使者等所服。

《漢舊儀》云：「乘輿冠高山冠，飛月之纓，一云飛翮之纓。丹紈裹。」按此高山冠亦通天子之服。

魏明帝因改之，卑下於通天、遠遊，除去卷筒，加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行人使者服之。

晉宋齊梁陳，歷代因之。

隋依魏制，參用之，形如賢進冠，加三峰，謁者大夫以下服之，梁數依其品降殺。

大唐因之，內侍省內謁者監及親王司閤等服之。

法冠　獬豸冠　柱後惠文冠　秦　漢　晉　宋　齊　梁　陳　隋　大唐

秦滅楚，獲其君冠，賜御史。以纚爲展筒，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一名柱後惠文冠。執法者服之，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一角，能別曲直。楚王獲之，以爲冠。

漢晉至陳，歷代相因襲不易。

隋開皇中，於進賢冠上加二真珠，爲獬豸角形。大業中，改制一角。或云：獬豸，神獸，蓋一角。今二角者，非也。執法者服之。

大唐法冠，一名獬豸冠，一角，爲獬豸之形，御史臺監察以上服之。

建華冠　鶡冠　漢　晉　陳

漢制，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形似縷鹿。薛綜曰「下輪大，上輪小」也。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左氏傳》曰：「鄭子臧好聚鷸冠。」建華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晉及陳，代相因不易，餘並無聞。

趙惠文冠　武冠　武弁　大冠　鶡鶡冠　鶡冠　繁冠　建冠　籠冠　秦　漢　晉　宋　齊　梁　陳　北齊　隋　大唐

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胡廣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或以北土多寒，胡人以貂皮溫額，後代效之。」亦曰「惠文」。惠者，蟪也。其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曰：「齊人見千歲涸澤神，名之曰慶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

漢因之，曰武弁，一名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插左貂，常侍插右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黃貂，各隨服色所尚。後漢應劭《漢官儀》曰：「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潔，貂內勁捍而外溫潤。」又名鶡鶡冠。《倉頡解詁》曰：「鶡鶡，鷙，即鷐翟，山雞之屬，尾彩鮮明，是將飾冠以代貂。」幸臣閑孺爲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爲先加。又加雙鶡尾豎左右，名鶡冠。鶡，鷙鳥之暴疏者也，每所攫搏，應爪摧碎。天子武騎故冠之。徐廣曰：「鶡似黑野雞，出上黨。」

晉依之，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惠文冠也。

宋因之不易。

齊因之，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黃門散騎等皆冠之，唯武騎武賁插鶡尾於武冠上。

梁因制遠遊平上幘武冠。

陳因之不易，後爲鶡冠，武者所服。

北齊依之，曰武弁，季秋講武，出征告廟則服之。

隋依名武弁，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

珥，侍右者右珥。天子則金博山，三公以上玉枝，四品以上金枝，文官七品以上毘白筆，八品以下及武官皆不毘筆。

大唐因之，乘輿加金附蟬，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諸武官府衛領軍九品以上等亦准此。

方山冠　漢　晉

漢制，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方之色而舞焉。

晉因之。

巧士冠　漢　晉

漢制，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似高山冠。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者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晉因之。自後無聞。

卻非冠　漢　梁　隋　大唐

漢制，似長冠，皆縮垂五寸，有纓綏，宮殿門吏僕射等冠之。

梁《北郊圖》，執事者縮纓綏。

隋依之，門者禁防伺非服也。

大唐因之，亭長門僕服之。

樊噲冠　漢　晉　宋　齊　陳

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其制似平冕，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司馬殿門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開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盾，冠之入軍門，立漢王傍，視項羽。」

晉宋齊陳，不易其制，餘並無聞。

術氏冠　漢　晉

漢制，前圓，差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或曰「楚莊王解冠」是也。

晉因之。宋以後無聞。

卻敵冠　晉　陳

晉制之，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似進賢冠。凡當殿門衛士服之。

陳依之，餘並廢。

進德冠　大唐

大唐制，九旒，加金飾。皇太子侍從皇帝祭祀及謁見，加元服，納妃則服之。

翼善冠　大唐

大唐貞觀中，制，月一日、十五日視朝，常服之。又與平巾幘通用。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責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今四海無虞，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幞頭，乃宜常服。」開元十七年，廢不行用。乾元元年十月，知司天臺事韓穎奏：「五官正，奉敕創置，其官職配五方，上稍五綵，臣請冠上加一星珠，衣從本方正色。每至正冬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即服以朝見，仍望永爲恒式。」奉敕旨宜依。

皇　收　尉弁　廣冕　虞　夏　殷　周　漢　晉　隋　大唐

有虞氏皇而祭，其制無文，蓋爵弁之類。

夏后氏因之，曰收，收之言所以收斂髮。純黑，前小後大。

殷因之，曰冔，冔名出於毋，毋，覆也。所以自飾覆。黑而微白，前大後小。

周因制爵弁，爵弁，冕之次。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小後大。三代以來，皆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無旒，皆三十升布爲之。士冠禮三加，成人服之。

漢依周制。或云「中古以下，其制用絲」。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

晉依漢制，更名廣冕，有收持笄，服用如舊。

隋依，以角爲簪導，士助君祭服之。

大唐因之，以紬代布，用玄纓，簪導。九品以上冠，親迎、助祭、家私祭祀服之。

皮弁　周　晉　後周　隋　大唐

《周禮・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瑧，象邸玉笄。」會，縫中也。瑧，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瑧。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司服》云：「視朝則皮弁服。」《士冠禮》曰：「三王共皮弁。」按皮弁，韋弁，侯伯瑧飾七玉，子男瑧飾五玉，三采。孤瑧飾四，三命之卿瑧飾三，再命之大夫瑧飾二玉，二采。皮弁以鹿皮爲之。瑧音其。

晉依舊制，以鹿淺毛黃白色者爲之，其服用等級並准《周官》。

後周田獵則服之，以鹿子皮爲之。

隋因之。大業中所造，通用烏漆紗，前後二傍如蓮葉，四開空處又安拳花，頂上當縫安金梁。梁上加瑧，天子十二真珠爲之。皇太子及一品九瑧，二品八瑧，下六品各殺其一瑧，以玉爲之，皆犀簪導。六品以下無瑧，皆象簪導。唯天

子用含稜。後制鹿皮弁，以賜近臣。

大唐因之，以鹿皮爲之，玉簪導，十二璂，朔日受朝則服之。

韋弁　周　晉　宋　後周

《周官・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緅韋爲弁。齊人名茜爲緅焉，以染韋爲絳色，曰「緅韋」。

晉以韋爲之，頂上少尖。

宋因之，或爲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

後周巡兵即戎則服之。自此以來，無復其制。

幘　童子幘　空頂幘　納言幘　赤幘　緇幘　素幘　黑幘　紺幘　緑幘　青幘

秦　漢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隋　大唐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幘者，賾也。頭首嚴賾。

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袙音盲百切。

漢因，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至孝文乃高其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明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句卷屋者，示尚幼小，未遠冒也。喪幘卻摞，反本禮也。蔡邕《獨斷》曰：「幘，古者之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王莽頂禿，幘上施屋。」壯髮謂當額前，侵下而生，今俗呼爲「主頭」者是。制，紺幘以齋，青幘以耕，緗幘以獵。緑幘，漢董偃召見服之。

晉因之。

東晉哀帝從博士曹弘之等議，立秋御讀月令，改用素幘。

宋因之，以黑幘、騎吏、鼓吹、武官服之；其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幘。

齊因之，以黑幘拜陵所服。

梁因之，以黑介幘爲朝服，元正朝賀畢，還儲吏出所服。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

陳因之，諸軍司馬服平巾幘，長吏介幘，御節郎、黄鉞郎朝服，赤介幘，簪筆。

隋依之，天子畋獵、御戎，文官出遊，武官一品以下，并流外吏等，上下通服黑介幘，平巾黑幘。又制緑幘，庶人服之。其平巾黑幘之制，玉枝金花飾，犀簪導，紫羅褶。其御五輅人，逐其車色。

大唐因制，乘輿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會，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黑介幘，拜陵則服之。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支皆以玉，乘馬則服之。皇太子平巾幘，乘馬則服之。空頂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冠幘，五品以上陪祭服之。

帕　白帕　烏紗帕　魏　晉　齊　梁　陳　隋　大唐

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帕，苦洽切。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或云：「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因之爲善，遂不改。」因通以慶弔。帕與幘同。

晉因之，咸和中，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帕。

齊依，以素爲之，舉哀臨喪服之。

梁因之，以代古疑縗爲弔服，爲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陳因之，而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隋依梁不易。

大唐因之。

帽　皮帽　皁帽　翠帽　黑帽　高屋白紗帽　高頂帽　岑帽　突騎帽　周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隋　大唐

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玄中記》云「旬始作帽」。周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句領。」或云：「帽名猶冠也，義取於加覆其首，本纚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得服之。」

魏管寧在家，嘗著皁帽。《吴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當反西陵，朝廷蒸賜終日，上脱翠帽以賜遜。時同羣臣朝謁而服之。」

晉因之。

宋制，黑帽，緆紫標，標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後制高屋，白紗帽。

齊因之。

梁因制，頗同，至於高下翅之卷小異耳。皆以白紗爲之。

陳因之，天子及士人通冠之。白紗者，名高頂帽。皇太子在宫則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又有繒皁雜紗爲之，高屋下裙，蓋無定准。又制岑帽，鞾角五音帥長服之。

後魏咸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象也。又文帝項上瘤疾，不欲人見，每常著焉。時爲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

隋文帝開皇初，嘗著烏紗帽，自朝貴已下，至於冗吏，通著入朝。後復制白紗高屋帽，接賓客則服之。大業中，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以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按後漢郭林宗行遇雨，霑巾角折。後周武帝建德中，因制折上巾。

大唐因之，制白紗帽，又制烏紗帽，視朝、聽訟、宴見賓客則服之。

葛巾　角巾　東晉　齊　陳　北齊

東晉制，以葛爲之，形如帢，而橫著之，尊卑共服。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冠角巾。

齊依之。其角巾，宋不存，至齊立學，王儉議更存焉。

陳依之。

北齊依之。自後無聞。

幅巾　縑巾　黃巾　後漢　後周　大唐

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時有妖賊，以黃爲巾，時謂之黃巾賊。按中，六國時，趙魏之間，通謂之承露。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按此則庶人及軍旅皆服之。用全幅皁而向後幞髮，謂之幞頭。俗人謂之幞頭。

後周武帝因裁幅巾爲四脚。

大唐因之。

巾子　大唐

大唐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樣者。天授二年，武太后內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景龍四年三月，中宗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其樣高而踣，皇帝在藩時所服，人號爲「英王踣樣」。

李匡乂《資暇集》卷中　上馬，自便服乘馬已來，既無帷蓋，乃漸至大裁帽，席帽之障蔽，近年時態唯修虛事，至於致恭尊高，不敢戴上馬宜矣，直有出門猶露首面，如之何。

李匡乂《資暇集》卷下　席帽，永貞之前，組藤爲蓋，曰席帽，取其輕也。後或以太薄，冬則不禦霜寒，夏則不障暑氣，乃細色剉代藤，曰氈帽，貴其厚也。非崇貴莫戴，而人亦未尚。元和十年六月，裴晉公之爲臺丞，自化理第早朝時，青鎮一帥拒命，朝廷方參議兵計，而晉公預焉。二帥俾捷步張晏等，伺刃伺便謀害，至里東門導炬之下，霜刃歘飛，時晉公繫帽是賴，刃不即及而帽折其簷。既脫禍，朝貴乃尚之，近者布素之士亦皆戴焉。折簷帽尚在裴氏私帑中。大和末，又染繒而復代剉，曰慢綃帽。雖示其妙，與氈帽之庇懸矣。會昌已來，吳人衒巧，抑有結絲帽若網，其巧之淫者，織花鳥相間焉。近人染藤爲紫，復以輕相尚。

《唐會要》卷三《輿服上》

冠

唐制，親王服遠遊三梁冠，五品已上兩梁冠，九品已上一梁冠。武官及中書門下九品已上，服武弁，平巾幘。御史服法冠。武德四年七月勅，折上巾，軍旅所服，即今幞頭是也。自後紗帽漸廢，貴賤用之。故事，全復皁而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周武建德中，裁爲四脚。

其年十二月，高祖問秘書丞令狐德棻曰：「丈夫冠，婦人髻，競爲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髻爲上，所以古人方諸君子。昔東晉之末，君弱臣强，江左之士，莫不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後，君尊而臣卑，俄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徵。」

貞觀八年五月七日，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今四方無虞，當偃武事，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幞頭，乃宜常服。」至開元十七年，廢不行用。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應五品已上，行六品冠，去琪珠。」

二十五年，工部、太常寺衣冠祭服并幘，諸司供奉官衣、冠、履、舄等，所司七年一替，三年一給。未滿三年有損壞者，並自修理。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知司天臺事韓穎奏：「五官正，奉勅創置，其官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冠上加一星珠，衣從本方正色，每至元日、冬至、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即服以朝見，仍望永爲恒式。」勅旨依。

貞元七年十一月，上問冠冕於宰臣，時董晉對曰：「古之人服冠冕者，動有佩玉之響，以節步也，故大禹惡衣服而致美於黻冕。」上然之。

巾子

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樣者。

天授二年，則天內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景龍四年三月，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其樣高而踣，皇帝在藩時所冠，故時人號爲「英王踣樣」。

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圓頭巾子。

永泰元年，裴冕爲左僕射，自創巾，號曰「僕射樣」。

大和三年正月，宣令諸司小兒，勿許裹大巾子入內。

《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

羃羅

武德初，襲齊、隋舊制，婦人多著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已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即漸爲淺露矣。龍朔三年，有勅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

咸亨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又勅下：「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于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寖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理須禁斷，自後不得更然。」

王谿《羣書類編故事》卷二一《冠服類》

幞頭始末

上古被髮服皮，三代即有衣冠。皆列品命，無敢惑黔首之服。以三尺皂絹裹髮，名折上巾。後周武帝裁爲四脚，名服頭。但空裹皆而已。隋大業中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又賜百僚絲葛巾子，呼爲高頭樣。自後有華韶樣，僕射樣。馬周上議，裹頭左右各三摺，象三才，重繫前脚，法二儀，詔從之。《炙轂子》

馬縞集《中華古今注》卷上　文武冠　文官進賢冠，古緌貌冠之遺象也。武官冠，古緇布冠之遺象也。緇布冠，上古之法，武人質木，故須法焉。【略】

貂蟬　胡服也。貂者，須其文而不煥炳，外柔易而內剛勁也。蟬者，清虛識變也。在位者有文而不自耀，有武而不示人，清虛自牧，識時而動也。【略】

羃羅　羃羅者，唐武德、貞觀年中，宮人騎馬多着羃羅，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年中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至明慶年，百官家口若不乘車，便坐檐子。至神龍末，羃羅殆絕，其羃羅之象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繒帛爲之。若便於事，非乘車轝及坐檐子，即此制，誠非便於時也。開元初，宮人馬上着胡帽，靚粧露面，士庶咸効之。至天寶年中，士人之妻著丈夫靴衫鞭帽，內外一體也。【略】

冠子朵子扇子　冠子者，秦始皇之制也。令三妃九嬪，當暑戴芙蓉冠子，以碧羅爲之。插五色通草蘇朵子，披淺黃蕖羅衫，把雲母小扇子，鞔蹲鳳頭履以侍從。令宮人當暑戴黃羅蟬冠子，五花朵子，披淺黃銀泥飛雲帔，把五色羅小扇子，皷金泥飛頭鞋。至隋帝於江都宮水精殿，令宮人戴通天百葉冠子，插瑟瑟鈿朵，皆垂珠翠，披紫羅帔，把半月雉尾扇子，鞔瑞鳩頭履子，謂之偓飛。其後改更實繁，不可具紀。【略】

女人披帛　古無其制。開元中，詔令二十七世婦及寶林御女良人等，尋常宴參侍，令披畫披帛，至今然矣。至端午日，宮人相傳，謂之奉聖巾，亦曰續壽巾、續聖巾，蓋非參從見之服。【略】

席帽　本古之圍帽也，男女通服之。以韋之四周垂絲網之，施以朱翠，丈夫去飾。至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帽戴幞頭巾子。幗也以皂羅爲之，丈夫藤席爲之，骨鞔以繒，乃名席帽。至馬周，以席帽油，御雨從事。

搭耳帽　本胡服。以韋爲之，以羔毛絡縫。趙氏靈王更以綾絹，皂色爲之，始並立其名，爪牙帽子，蓋軍戎之服也。又隱太子常以花搭耳帽子以畋獵遊宴，後賜武臣及內侍從。

大帽子　本嵓叟草野之服也。至魏文帝，詔百官常以立冬日，貴賤通戴，謂之温帽。

烏紗帽　武德九年十一月，太宗詔曰：「自今已後，天子服烏紗帽，百官士庶皆同服之。」

幞頭　本名上巾，亦名折上巾。但以三尺皂羅，後裹髮，蓋庶人之常服。沿至後周，武帝裁爲四脚，名曰幞頭。以至唐侍中馬周更與羅代絹，又令重繫前後以象二儀，兩邊各爲三撮，取法三才，百官及士庶爲常服。

巾子　隋大業十年，禮官上疏：「裹頭者，宜裹巾子。與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在外及庶人常服。」沿至證明二年，則天賜羣臣然葛巾子，呼爲武家高巾子，亦曰武氏內樣。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一《唐玄宗開元五年》七一七　〔九月，〕貞觀之制，中書、門下及三品官入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諸司皆於正牙奏事，御史彈百官，服豸冠，對仗讀彈文；獬豸冠，法冠也，一曰柱後惠文，高五寸，以纚爲展筒，鐵柱卷，執法者服之，觀王義方彈李義府事可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四四《唐文宗大和三年》　上性儉素，九月，辛巳，命中尉以下毋得衣紗穀綾羅；衣，於既翻。聽朝之暇，惟以書史自娛，聲樂遊畋未嘗留意。駙馬韋處仁嘗著夾羅巾，處，昌呂翻。著，陟略翻。劉昫曰：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時，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以下內樣巾子。開元已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皂官絁爲頭巾，平頭巾子，相倣爲雅製。玄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迄于今服之。上謂曰：「朕慕卿門地清素，故有選尚。處仁尚樫宗女新豐公主。如此巾服，聽其

他貴戚爲之，卿不須爾。」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七一《後梁均王龍德二年》 蜀主好爲微行，酒肆、倡家靡所不到；惡人識之，乃下令士民皆著大裁帽。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三《後晉齊天福八年（九四三）》 楚王〔馬〕希範，奢欲無厭，喜自誇大。【略】其襆頭脚長丈餘，以象龍角。胡三省注：襆，防玉翻。後周武帝製襆頭，裁幅巾，出四脚，至今人服用之。唐人其脚向上，至宋太祖始爲放脚。長，直亮翻。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五》 幞頭。一名折上巾，起自後周，然止以軟帛垂脚，隋始以桐木爲之，唐始以羅代繒。惟帝服則脚上曲，人臣下垂。五代漸變平直。國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脚，乘輿或服上曲焉。其初以藤織草巾子爲裏，紗爲表，而塗以漆。後惟以漆爲堅，去其藤裏，前爲一折，平施兩脚，以鐵爲之。【略】

欒枝、卿監以上有之；絹花以賜將校以下。太上兩宮上壽畢，及聖節、及錫宴、及賜新進士聞喜宴，並如之。

重戴。唐士人多尚之，蓋古大裁帽之遺制，本野夫巖叟之服。以皂羅爲之，方而垂簷，紫裏，兩紫絲組爲纓，垂而結之頷下。所謂重戴者，蓋折上巾又加以帽焉。宋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或戴或否。後新進士亦戴，至釋褐則止。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並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爲省職及在京釐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又詔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樞密三司使、副則不。中興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上三人，許服之。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 幞頭一謂之「四脚」，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折）帶反繫頭上，今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幞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唯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脱也。無事則反繫於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 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冢，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幞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面，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冠冕圖》卷三

童子服將冠者　緇布冠三制　太古冠新增　緇布冠新增

頍項上音丘絮反　皮弁

爵弁　笄

委貌如進賢冠　委貌如皮弁者　委貌張鎰圖制

委貌梁正法　毋追音弁堆　章甫　周弁

通天冠　遠遊冠　高山冠　長冠一名齊冠

法冠　建華冠　武弁大冠　術氏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卻非冠　樊噲冠

卻敵冠　章甫冠別一法　四冕叔孫通稽周法　三冠皆進賢冠

梁正修《阮鄭等圖》以童子之服繫冕弁之末，不連緇布皮弁等服，《張鎰圖》以童子服連緇布冠，下盡殷哼夏收，以通天、遠遊已下爲不出《三禮》經義，別編於下卷。今按《士冠禮》云「將冠者，采衣紒」。其將冠者，即童子二十者也。將行冠禮，始加緇布，次加皮弁，次加爵弁，若本其行事敘將冠之服列於緇布之上，於理爲當。今依而次之，仍升童子之服爲卷首，下梁之古冠，庶得兩從，知禮之自也。

童子采衣紒，故士冠禮云：「將冠者，采衣紒。」鄭玄注云：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云：「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也。賈疏云：將冠者即童子二十者也，以其冠事未至，故言將冠。童子既不帛襦袴，不裘裳，故以錦爲緇布衣緣飾。又以錦爲大帶及結紳之紐，故云錦紳并紐也。紐長與紳齊，又以錦爲之束髮，總此釋紒謂結髮也。《詩》云「總角之丱」是也。皆用朱錦飾者，以童子尚華，示將成人有文德，故皆用錦，示一文一質之義。衣褲袴并緇布是質也。黑屨無約青繶純。又盧植云：童子紒似刀環。



童子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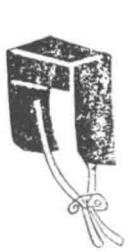

緇布冠三制

《舊圖》云：始冠緇布。今武士冠則其遺象也，大小之制未聞。

太古冠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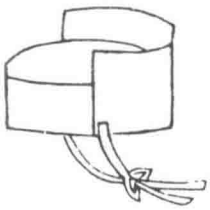



梁正又云：師說不同，今傳疏二冠之象，又下有進賢，皆云古之緇布冠之遺象。其張鎰重修亦云《舊圖》有此三象，其本狀及制之大小未聞，此皆不本經義，務在相沿疾速就事，今別圖於左，庶典法不墜。

緇布冠大古縮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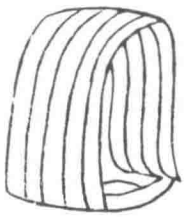

周制橫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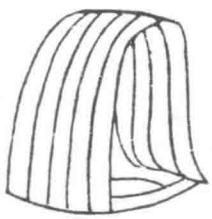

緇布冠，始冠之冠也。《記》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此主謂大夫、士無緌耳，諸侯始加緇布冠，纊緌。其頰項青組纓則與士同。其士以青組纓結於頤下，無緌。自士已上，冠訖則奠，去之不復著也。然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謂彼都邑人有士行者，以緇布爲冠，撮持其髮。《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鄭玄注云：縮，從也。衡讀爲橫。孔疏云：縮，直也。古謂殷已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少故二前後直縫之。其冠廣三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尚外出反屈之　於武。辟積三皆厭伏，今即周也。周尚文，多辟積，不復二直縫，但多作褶音轍并橫縫之，故周吉冠多辟褶而橫縫，又以冠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縫之。既吉凶相變，其喪冠質，猶踈辟褶而右直縫之，以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縫於武，故得厭伏之。名其吉冠，則左辟褶而橫縫之。詳此文義，法式顯然。梁正言大小之制未聞，一何固也。張鎰棄古今之順說斯焉捨諸，今依經疏述而圖之。【略】

《士冠禮》鄭玄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爲之，象太古。又《舊圖》云：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爲之，高尺二寸。《周禮》王及諸侯孤卿大夫之皮弁，會上有五采、三采、二采，王琪象邸，唯不言士之皮弁有此等之飾。凡於圖中重見者，以其本旨不同也。此解《士冠禮》三加次加皮弁，是以重出，他皆類此。

皮弁



爵弁



爵弁，鄭云：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三十升布爲之，亦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無旒而前後平。【略】

母追



章甫



《舊圖》云：夏曰母追，音弁堆。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委貌制已見上。後代轉以巧意，改新而易其名耳。其制相比，皆以漆布爲殼，以緇縫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章甫，委大章其身也。母追制與周委貌同，殷冠委大臨前，夏冠委前小損。臣崇義按《郊特牲》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孔疏云：三代怕服行道之冠，俱用緇布，其形自別，既言俱用緇布爲之，則緇布冠是委貌等矣。蓋布有麤縝，各爲名。又《漢志》云：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母追、殷之章甫者也。母追有覆杯之狀。但古法難識依，又觀象備圖於右，庶合遺制，他皆類此。

按《王制》疏與《舊圖》云：周曰弁，殷曰冔，夏曰收，三冠之制相似而微異，俱以二十升布漆爲之，皆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無旒，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大後小。殷冔寸黑而微白，前小後大，收純黑亦前小後大，三冠下皆有收，如東道笠下收矣。又《後漢志》云：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六）〔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特弁，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戚）〔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又案《士冠禮》云：「周弁，殷冔，夏收。」鄭玄注云：其制之異未聞。謂夏殷禮士其制與周異同未聞，故下不圖夏殷二冠之象，張鎰亦略而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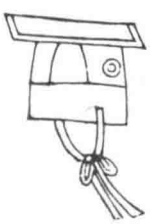

周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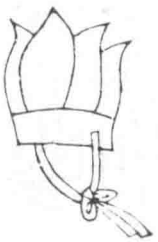

委貌如進賢冠

委貌張鎰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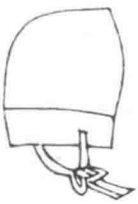

委貌如皮弁者



委貌梁正法

鄭玄委貌一名玄冠，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注云：玄冠，委貌也。《舊圖》云：委貌，進賢冠其遺象也。《漢志》云：委貌與皮弁冠同制。案《張鎰圖》諸侯朝服之玄冠，士之玄端之玄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則與進賢之遺象、皮弁之同制者，遠相異也。其梁正因阮氏之本而圖委貌與前三法形制又殊。臣崇義詳此委貌之四狀，蓋後代變亂法度，隨時造作，古今之制或見乎文，張氏僅得之矣。今並圖之於右，異來哲所擇。



通天冠



《後漢志》云：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有展筩〔爲述〕，乘輿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漢受於秦禮無文。或曰周公袍，成王燕居故施袍。兩存者，圖制或殊，更存一法，他皆類此。遠遊冠，《後漢志》云：〔制〕如通天冠，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又按《唐典》云：遠遊三梁冠，黑介幘，青緌，諸王服之，若太子及親王即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纓翠綏，犀簪導。



遠遊冠



高山冠

《漢志》曰：高山冠，一曰側注。（冠）制如通天，頂不斜卻，直豎，無山述展筩。蔡邕《獨斷》曰：鐵爲卷梁，高九寸。胡廣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又《史記》酈生謁高祖，其冠側注。《漢舊儀》曰：乘輿冠高山冠，幘耳赤，丹紈裏〔衣〕丹色之纓。



長冠

《後漢志》云：長冠，一曰齊冠，（前）高七寸，廣三寸，（而後）促漆（纓）〔繩〕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初，高（帝）〔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袀，宣居匀反。《獨斷》曰：紺，繒也。《吳都賦》注云：袀，皁服也。

法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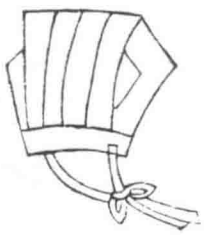



法冠，《後漢志》：一曰柱後。（冠）高五寸，以纚爲之展筒，（以）鐵（爲）柱卷。取其直而不橈也。又《唐志》云：法冠，一名獬豸冠，以鐵爲柱，（甚）上施珠二枚。或曰：獬豸，神羊，取別曲直，楚王獲之，故以爲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者，侍御史、廷尉、正監平皆服之。

建華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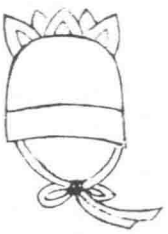

建華冠，《後漢志》云：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前圓。又飾以鷸羽于頂，祀天地、五郊、八佾舞人服之。

武弁大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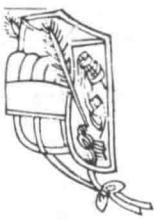

武冠，《後漢志》云：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其制古緇布之象也。

術氏冠



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胡廣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冠賜近臣。以金蟬、貂尾飾者，金取堅剛百鍊而不耗，蟬取居高飲露而不食，貂取内勁捍而外温潤，毛采紫得而不就灼。

術氏冠，即鷸冠也。《前漢書・五行志》注云：鷸知天將雨之鳥也，故司天文者冠鷸冠。吴制，差池四重，高下取術畫鷸豐爲飾，紺色。又注云：此術氏冠即鷸冠也。《新圖》誤題爲術士冠，太子詹事尹拙議云：《舊圖》皆爲術氏冠，仍校顔師古《刊謬正俗》云：鄭子華之弟子臧奔宋，好聚鷸冠。刊字本與御名同，不欲斥之，故改焉。又云：鷸，水鳥，天將雨則鳴，古人以知天時，乃爲冠象此鳥形，使掌天文者冠之。故《逸（禮記）》（周書）》曰：知天文者冠鷸冠。此其證也。鷸音聿，亦術。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亦因鷸音轉爲術耳，非道術之謂也。今謂於術士冠下添云亦謂之術士冠。工部尚書竇儀議曰：臣儀今詳術士冠，已依《舊圖》改爲術氏冠。

方山冠



方山冠，《後漢志》云：（制）似進賢，（前高七寸，後高三寸，纓長八寸，似進賢冠）以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天子），（《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又《景帝紀》云：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禮樂志》曰：《武德》，高帝所作也；《文始》，舜舞也；《五行》，同舞也。《武德》者，舞人執干戚舞也；《文始》者，舞人執羽籥舞也；《五行舞》者，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也。

巧士冠



巧士冠，《後漢志》云：前高七寸，本或作五寸。要後相通，直竪。不常服，唯郊天，黄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前，以備官者四星（也）云。

却非冠



却非冠，《後漢志》云：制似長冠，下促。（官）（宫）殿門吏僕射冠之。《舊

圖》云高五寸。

樊噲冠



樊噲冠，《後漢志》云：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之冠也）。廣（八）〔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裹〕楯，冠之入羽軍，立漢王側，視項羽。《舊圖》如巧士冠，既違《漢志》，不敢依從。

卻敵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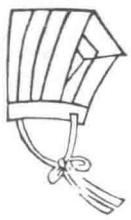

卻敵冠，《後漢志》云：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二）〔三〕寸，（注舊圖通作纓）制似進賢，衛士服之。禮無明文。

章甫冠



《舊圖》云：章甫，殷冠，亦名哻。紵中冒上黑屋，十月行禮服之。臣崇義按《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哻而祭，周人冕而祭。」又《郊特牲》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然則章甫是殷之行道之冠，哻是殷之祭冕，朝祭異服，顯有明文，而梁正等皆云章甫亦名哻，誤之甚也。言行道及朝皆冠章甫，不可更名爲哻也。今依紵中冒上以黑屋之制，別存章甫之一法，不可更有哻名，兼諸狀雜亂，亦不重出。

四冕一本無旒



七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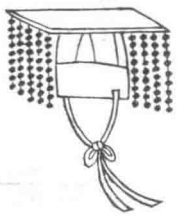

十二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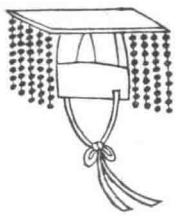

九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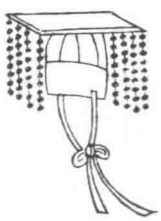

《世本》云：黃帝造冕。《王制》云：有虞氏皇冕。《論語》云：禹致美乎黻冕。孔子曰：「服周之冕。」此明至周冕始加旒，藻玉皆五采，前後各十二。叔孫通制禮多依周法。又漢制度古今之冕略等俱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漢用白玉珠各十二，公九旒青珠，中二千石七旒黑珠，然冕服之飾周最爲備，故孔子有「服周之冕」云。

進賢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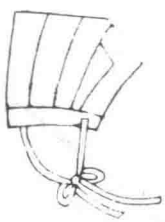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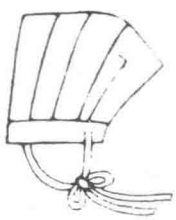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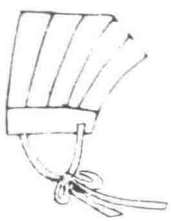

《舊圖》云：古三冠梁數雖異，俱曰進賢，前高七寸，纓長八寸，後高三寸。一梁，下大夫一命所服；兩梁，再命大夫，二千石所服；三梁，三命上大夫、公侯所服。禮不記，今按《唐典》三品已上三梁，五品已上兩梁，九品已上一梁。臣崇義按漢明帝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行事。又《漢官儀》曰：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旒〕卿，〔大夫〕諸侯〔士〕〔七〕，其纓各如〔其〕綬色，玄衣纁裳。董巴《輿服志》曰：顯宗初服冕〔旒〕衣裳以祀天地。〔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已下〕九章，卿已下用華蟲七章，皆〔王〕〔五色〕采。乘輿刺繡，公卿已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徐廣《車服注》云：漢明帝按古禮備其服章，

天子郊廟衣皁上(絳)〔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一〇

冠冕

童子服將冠者。緇布冠三制。諸侯始加皆青組纓，繢緌；大夫士青組纓，無緌，纓結於頷下，以固冠者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綏。大古冠新增。亦緇布冠。《禮志》云：「太古冠布，齊則縮之，俱直縫少衆，與周爲異耳。緇布冠新增。周制尚文，辟衆多而横縫。皮弁冗加皮弁黄帝已前則以羽皮爲冠弁黄帝之後乃用布帛故三王共皮弁者重古也。爵弁三加爵弁。委貌形制有四。毋追奇堆。章甫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落頂長短高下取稱，廣二寸，方帗三寸，其下漸狹屬於繶。周弁與殷冒夏收制相類。通天冠《衣服令》云：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異介幘，髮纓翠綾，簪導若玉犀，絳紗袍，白紗中單，朱領褾裾，白裾襦，亦裾衫也。絳處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劒珮綬，與大裘服同。白襪黑舄。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髮，空頂黑介幘，髮雙玉簪加寶飾，祭還及冬至、受朝、元會、冬會則嚴之。遠遊冠令云：具嚴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纓，犀簪導，絳紗中單，皂領褾襈，白裾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金鉤牒，大帶素不朱裏，亦紕以朱絳細約，用組玉具劒金飾，玉鏢首，喻玉雙珮，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緣，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綬亦雙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鰈，白襪黑舄，未冠則雙童皆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宫，元日、冬至、朝日入朝，釋導則服之。朔望日入朝通服袴褶，五日常服當准此。若公服遠遊冠，簪導已上並同，前絳紗單衣，白裾襦，革帶，金鉤鰈，假帶，諭玉隻珮，方心紛鞶囊，白襪烏皮履，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官日朝則服之。諸鞶囊，二品已上金縷，三品金銀縷，四品銀縷，五品綵縷。諸佩一品珮山，玄玉，二品已下，五品已上珮水蒼玉。又文官七品已上服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及有爵者不簪。高山冠亦曰側注。長冠漢祖受命創業，始制長冠以入宗廟。法冠一曰獬豸冠，二制作一角，與今或異。建華冠武弁大冠術氏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卻非冠　樊噲冠　卻敵冠　章甫冠　制別重出。四冕叔孫通法周制。進賢冠有制。

王得臣《麈史》卷一《禮儀》　幞頭，後周武王爲四脚，謂之折上巾。隋大業中，牛弘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内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内樣巾子，蓋于裹頭帛下著巾子耳，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繫，今謂之幞頭小脚，其所垂兩脚稍屈而上，曰朝天巾。後又爲兩闊脚短而銳者，名牛耳幞頭，唐謂之軟裹。至中末以後，浸爲展脚者，今所服是也。然則制度靡一，出於人之私好而已。其巾子先以結藤爲之，名曰藤巾子，加楮皮數層爲之裹。亦有草巾子者，以其價廉，士人鮮服，後取其輕便，遂徹其楮作粘紗巾，近年如藤巾、草巾俱廢，止以漆紗爲之，謂之紗巾，而粘紗亦不復作矣。其巾之樣，始作前細謂之斂巾，久之作微斂而已，後爲稍直者，又變而後抑謂之偃巾。已而又爲直巾者，又爲上下差狹而中大者，謂之梭巾。今乃製爲平直巾矣，其兩脚始則全狹，後而長，稍變又闊而短，今長短闊狹僅得中矣。

古人以紗帛冒其首，因謂之帽，然未聞其何制也。魏晉以來，始有白紗、烏紗等帽。至唐汝陽王璡猶服研絹帽，後人遂有仙桃、隱士之别，今貴賤通爲一樣，但狗所尚而屢變耳。始時惟以幞頭光紗爲之，名曰京紗帽。其制甚質，其簷有尖而如杏葉者，後爲短簷才一寸許者。慶歷以來，方服南紗者，又曰翠紗帽者，蓋前其頂與簷皆圓故也。久之，人增其身與簷俱抹上竦，俗戲呼爲筆帽，然書生多戴之，故爲人嘲曰：文章若在尖簷帽，夫子當年合裹鎗已而。又爲方簷者，其制自頂上闊，簷高七八寸。有書生步于通衢，過門爲風折其簷者。比年復作短簷者，簷一二寸，其身直高而不爲銳勢，今則漸爲四直者。

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二　是年李巽亦以《六合爲家賦》登第，賦云：「闢八荒而爲庭衢，并包有截。用四海而作藩屏，善閉無關。」此亦善矣，然不若世則之雄壯。巽字仲權，邵武人，以《蜃樓》、《土鼓》、《周處斬蛟》三賦馳名，累舉不第，爲鄉人所侮，曰：「李秀才應舉，空去空回，知席帽甚時得離身。」巽亦不較。至是乃遺鄉人詩曰：「當年踪跡困泥塵，不意乘時亦化鱗。爲報鄉閭親戚道，如今席帽已離身。」蓋國初猶襲唐風，士子皆曳袍重戴，出則以席帽自隨。巽後仕至度支郎中、兩浙轉運使，卒與王禹偁相友善，今《小畜集》有《送李仲權赴官序》，即巽也。

世傳潘閬安鴻漸，《八才子圖》皆策蹇重戴。又禹偁《贈崔遵慶及第詩》云：「且留重戴士風多。」則國初舉子猶重戴矣。

天聖以前，烏幘惟用光紗，自後始用南紗，迨今六十年，復稍稍用光紗矣。

陳師道《後山集》卷二一《談叢》　司馬温公云：仁宗崩，有司用乾興故事，羣臣布四脚如冠。於是時莫識其制，以幅巾幕首，破其後爲四脚。其後鄭毅夫讀《續事始》云：三代黔首以皂絹表髮，周武帝裁爲四脚，名以幞頭。馬周請重繫前脚。蓋布四脚，脚皆後垂，如周制。遇暑則繫其前脚，如唐制。英宗崩，宋次道誤爲布幞頭，有司遂用民間幕喪之服，以今漆紗幞頭，去其鐵脚，而布裹之，前繫後垂，而不可加冠，壞之而冠，幞頭之失，自次道始也。余謂四脚加冠，今士大夫喪冠是也。夫布之冠，古也四脚，今也於禮爲繁矣。

江休復《嘉祐雜誌》　近歲都下裁翠紗帽，直一千。至于下俚，恥戴京紗帽。

御帽例用京紗，未嘗改易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舊制，幞頭巾皆折而斂前。神宗嘗謂近臣，此製有承上之意。紹聖後，始有改而偃後者，一時宗之，謂前爲斂巾，遂不復用。此雖非古服，隨時之好，然古者爲冕，皆前俯而後仰，斂巾尚有遺意也。【略】

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本朝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服帽，故謂之「重戴」。黄履翁《源流至論別集》七，章服條注引此，作既有繖，又有戴。自祥符後始禁，惟親王、宗室得打繖。其後通及宰相、樞密、參政，則重戴之名有別矣。珽案：李心傳《舊聞證誤》有按語云：《會要》，國初惟親王得張蓋。太宗時，始使宰相、樞密使用之。此云國初不禁，又云祥符後始及樞輔，皆誤也。今席帽、裁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全幅皁紗，僅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有爲席帽，不知何義，而「裁」與「席」之名，亦不可曉。

《事物紀原》卷三《冠冕首飾部》

冠

《三禮圖》曰：緇布冠，始冠之冠也，太古冠布。然則冠之興，其始自太古乎？《通典》曰：上古衣毛帽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黄帝始用布帛。或曰黄帝已前用皮羽也。《六帖》曰孔子作緇布冠，誤矣。

冕

《説文》曰：黄帝初作冕。《世本》曰：黄帝作旒冕。宋衷云：冠之垂旒者。《通典》曰：黄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耳不聽讒言也。應劭曰：周始垂旒。杜佑云：宋更名平天冕。故今人亦以爲稱也。

弁

《世本》曰：魯昭公作弁。而《禮記》稱三王共皮弁素積，然則弁蓋三代之制，非魯昭公所能作也。宋均謂作素弁。是則始以素爲弁矣。孔子：「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孔子之時，冕已用純，則冕弁之以絲，自魯昭公始也。【略】

幘

《隋・禮儀志》曰：幘，按董巴云「起於秦人，施於武將，初爲絳帕，以表貴賤。漢文時加以高頂。」孝元額有壯髮，不欲人見，乃始進幘。又董偃緑幘。《東觀記》云賜段熲赤幘，故知自上下通服之，皆烏也。廚人緑，馭人赤，輿輦人黄，駕五輅人逐車色。其承遠游、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

通天冠

蔡邕《獨斷》曰：通天冠，漢制之，秦禮無文。

貂蟬

一曰武弁大冕，侍中冠之，金璫左貂。昔趙武靈王胡服也，秦始皇滅趙，以賜侍中，故爲侍中之服。

長冠

《漢書・高祖紀》曰：帝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漢以來曰長冠。《通典》曰：漢高帝採楚制，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亦名齊冠；以高帝所制，曰劉氏冠。李果按：長冠以竹始生皮爲冠，今鵲尾冠是。

高山冠

《後漢・志》胡廣曰：齊王冠，秦滅齊，以賜謁者服之。董巴《志》曰：一曰側注。《傅子》曰：魏明帝以似通天，乃毀變其形，除去卷筒，今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峰。

法冠

《後漢・輿服志》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楚執法者服之，御史是也。《淮南子》曰：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高誘注云獬豸冠也。當是楚文王所制。

進賢冠

古緇布冠之遺象也，董巴以爲文儒之服。《漢官》曰：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別貴賤，自漢始也。

幞頭

《二儀實録》曰：古以皁羅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皁絹裹髮，亦爲軍戎之服。後周武帝依周三尺裁爲幞頭，此得名之始也。至唐馬周交解爲之，用一尺八寸，左右三攝法三才，重繫前脚法二儀。《唐會要》曰：故事全幅皁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周武帝建德中裁爲四脚。貞觀中，太宗謂侍臣曰：「幞頭起于周武，蓋取便於軍容。其巾子則自武德中始用。」按：唐穆宗朝，帝好擊鞠，而宣喚不以時，諸司供奉人急於應召，始爲硬裹裝於木圈之上，以侍倉卒。五代，梁太祖始布漆於紗，施鐵爲脚，作今樣也。《筆談》曰：唐惟人主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之。宋朝有直脚等五等，惟直脚貴賤通服也。《續

事始》云：隋大業十年，牛弘請著巾二，以桐木爲之；武德初，初置平頭小樣。又云：武后内宴，賜百寮絲葛巾子。

帽

《通典》曰：上古衣毛帽皮，則帽名之始也。周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句頷。」或云義取覆其首本纚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上下通服之。《玄中記》曰：旬始作帽。漢櫂船者著黄帽，晉王濛破帽入市，則歷代皆有之。五代梁始漆爲今樣。吴處厚《青箱雜記》：宋仁宗天聖前，烏帽惟用光紗，自後始用南紗，迨熙寧中復稍稍用光紗矣。

席帽

《實録》曰：本羌人首服，以羊毛爲之，謂之氈帽，即今氈笠也，秦、漢競服之，後故以席爲骨而鞔之，謂之席帽。女人戴者，四緣垂下網子，以之蔽，今世俗或然。吴處厚《青箱雜記》曰：王衍在蜀，好私行，恐人識之，令民戴大帽。則世俗之戴席帽，始於王衍也。

帷帽

《唐·輿服志》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施裙及頸。今世士人，往往用皁紗若青，全幅連綴于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此。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於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襚三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也。

大帽

又曰：大帽，野老之服也，今重戴，是本野夫鄙叟之服；唐以皁縠爲之，以隔風塵。李氏《資暇》曰：大裁帽也。《談苑》曰：後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以賜百寮；五代以來，唯御史服之；宋朝淳化初，宰相、學士、御史、北省官、尚書省五品已上，皆令服之；今唯郎中、臺諫服之。自後魏始。

頭巾

古以皁羅裹頭，號頭巾。蔡邕《獨斷》曰：古幘無巾，王莽頭禿，乃始施巾也。《筆談》曰：今庶人所戴頭巾，唐亦謂之四脚，二繫腦後，二繫頷，取服勞不脱，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後又有兩帶、四帶之異，蓋自宋朝始。

幅巾

古庶人服巾，士則冠矣。《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素。則幅巾古賤者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是也。【略】

冠子

《二儀實録》曰：爰自黄帝制爲冠冕，而婦人者之首飾服無文，至周始有，不過副笄而已。漢宫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則其物自漢始矣。《古今注》曰：魏文帝有絶寵四人，莫瓊樹制蟬鬢，縹緲如蟬翼；段巧笑始錦衣絲履作紫粉拂面；陳尚衣能歌舞；薛夜來善爲衣裳，一時冠絶。一云冠起當世。

蓋頭

唐初宫人著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王公之家亦用之。永徽之後用幞帽，後又戴皁羅，方五尺，亦謂之幞頭，今曰蓋頭。凶服者亦以三幅布爲之，或曰白碧絹，若羅也。

《事物紀原》卷九《戎容兵械部》

抹額

《二儀實録》曰：禹娶塗山之夕，大風雷電，中有甲卒千人，其不被甲者，以紅綃帕抹其頭額，云海神來朝。禹問之，對曰：「此武士之首服也。」秦始皇至海上，有神朝，皆抹額緋衫大口袴。侍衛自此抹額，遂爲軍容之服。

兜鍪

冑也。《黄帝内傳》所述，蓋玄女請帝製之以備身也。《淮南子·氾論訓》曰：有鍪頭而絡頷，以王天下者矣。許慎注曰：蓋三皇所以鍪頭者，兜鍪，帽也。則是黄帝之制冑，亦以古鍪頭之事耳，故自古以兜鍪爲首鎧之名。

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二　工部范郎中出古畫一軸，云是韓滉筆。其畫作村夫子教學生，夫子帶烏紗折上巾。按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至唐始有巾子，兩帶以繫巾，兩帶垂以爲飾。至僖宗時，因伶人以銀線撚二帶。帝曰：亦與朕作一頂來。自此方應折上，後又以木刻頭圈裁烏紗爲之，所謂與我斫一軍容頭之類是也。方韓滉時，未有此製，恐非韓畫。諸君皆以爲然。

鄭樵《通志》卷四七《器服》

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

歷代冕弁

黄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耳不聽讒言也。唐虞以上，冠布無綏。夏后以牟追，以收。商制章甫，或以哻形，制並無文。周制弁師掌王之五冕，皆

(元)〔玄〕冕朱裏繓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衮(元)〔玄〕。漢興草創，仍秦之舊。蔡邕《獨斷》云：衮，紺繒也。班固《東都賦》注云：衮，皂也。衮音鯀。及光武踐阼，郊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前後邃延。孝明帝永平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夏侯氏説，公卿以下，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元)〔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禮記》曰(元)〔玄〕冠朱組纓，天子之服是也，其旒珠用真白玉。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色綬爲組纓，旁垂黈纊。助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則冠之。魏因漢故事，明帝好婦人之飾，冕旒改用珊瑚珠，晉因之。東晉元帝初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可用白璇珠。從之。後帝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及元會臨軒，改服黑介幘，通天冠，平冕，皂表朱緑裏，廣七寸，長一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緌。王公卿助祭郊廟，冠平冕，王公八旒，卿七旒，組爲纓，色如綬也。宋因之，更名曰平天冕，天子郊祀及宗廟服之，王公並用舊法，齊因之，梁因之。其制，前垂四寸，後垂三寸，旒長齊肩，以組爲纓，色如其綬，旁垂黈纊充耳，珠以玉瑱，乘輿郊祀天地、明堂、享宗廟，元會臨軒則服之。五等諸侯助祭，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陳因之以爲冕旒。皇太子朝冠遠遊冠，侍祭則平冕，九旒。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黈纊。北齊採陳之制，旒玉用五采，以組爲纓，色如其綬，其四時郊祀、封禪、大事，皆服衮冕。皇太子平冕，黑介幘，白珠九旒，飾以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未加元服，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冕，祀昊天則蒼冕，五帝各隨方色，朝日同青冕，夕月同素冕，地祇同黄冕，神州社稷同(元)〔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等以象冕，享先帝、食三老、耕籍等以衮冕，視朔、大射等以山冕，視朝、臨法門、適寢等以鷩冕，皆十有二旒。諸公之冕九：一曰方冕，二曰衮冕，三曰山冕，四曰鷩冕，五曰火冕，六曰毳冕，皆九旒，七曰韋冕，八曰皮弁，九曰(元)〔玄〕冠。諸侯八，無衮冕。諸伯七，又無山冕。諸子六，又無鷩冕。諸男五，又無火冕，冕五旒。三公之冕九：一曰祀冕，二曰火冕，三曰毳冕，四曰藻冕，五曰絺冕，六曰爵弁，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元)〔玄〕冠。三孤自祀冕而下八，無火冕。公卿七，又無毳冕。上大夫六，又無藻冕。中大夫五，又無皮弁。下大夫四，又無爵弁。士之服三：一曰祀弁，二曰爵弁，三曰(元)〔玄〕冠。庶士(元)〔玄〕冠而已。隋採北齊之法，衮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笄。太子庶子裴二奏：色並用(元)〔玄〕旒齊於肩，廣齊於耳。唯應著幘者，依漢晉法。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青纊充耳，犀笄。國公冕，青珠九旒，初受册，命執贊入朝，祭祀，親迎，三公助祭並服之。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五品以上絺冕，九品以上絺冕，九品以上爵弁。唐依《周禮》制天子之六冕，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元)〔玄〕冕。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元)〔玄〕表、纁裏，以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簪亦謂之笄，所以拘冠，使不墜也。導以掠髮，使入巾幘之中。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祀天地、神祇服之。衮冕，加金飾。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諸祭祀及享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加元服，元日受朝等服之。鷩冕，有事遠主服之。按《周禮》遠主謂先公。毳冕，祭海嶽服之。絺冕，祭社稷帝社服之。(元)〔玄〕冕蜡百神、朝日、夕月服之。自衮冕而下，旒數並依《周禮》。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諸臣衮冕，青珠九旒，青纊充耳，簪導。鷩冕七旒，第二品服之。毳冕五旒，第三品服之。絺冕四旒，第四品服之。(元)〔玄〕冕三旒，第五品服之。龍朔以後改更不同。

緇布冠一曰進賢冠。周制《士冠禮》云：緇布冠，以爲始冠之冠，冠而敝之可也。注云：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加皮弁後而棄之。後漢制，進賢冠爲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蔡邕云：千石以下一梁。晉因之，天子元服，始加則冠五梁進賢冠，三公及封郡公縣侯鄉亭侯則三梁，卿大夫下至千石則兩梁，中書門下至門郎小吏並一梁。宋因之，爲儒冠。齊因之，爲開國公侯下至小吏之服，其以梁數爲降殺，則依晉制。梁因之，以爲乘輿宴會之服，則五梁進賢冠。陳因之，爲文散內外百官所服，以梁數爲高卑，天子所服則五梁。北齊進賢五梁冠，不通于下。隋因陳制，內外文官通服之，降殺一如舊法。唐因之，若親王則加金附蟬爲飾，復依古制緇布冠爲始冠之冠，進賢、緇布二制存焉。

牟追冠夏后氏牟追冠，長七寸，高四寸，廣五寸，後廣二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商因之，制章甫冠，高四寸半，後廣四寸，前櫛首。周因之，制委貌冠《司服》云：凡祠冠弁服，甸田獵也。漢制委貌以皂繒爲之，形如委穀之貌，上小下大，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後卑銳，無笄有纓，行大射禮於辟雍，諸公卿大夫行禮者冠之。宋依漢制。

通天冠通天冠本秦制，其狀不傳，漢因秦名，制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筩駮犀簪導，乘輿所常服。晉依漢制，前加金博山述。注云：述即鬲也，鬲知天雨，故冠像焉，前有展筩。宋因之，又加黑介幘。舊有冠無幘，齊因之，東昏侯改用

玉簪導。梁因之，復加冕於其上，爲平天冕。陳因之，北齊依之，乘輿釋奠所服。隋因之，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朔日、元會、冬朝會，諸祭還則服之。唐因之，其纓改以翠綾。

長冠漢高帝採楚制長冠，形如板，以竹爲裏，亦名(齊)[齋]冠。後以竹皮爲之，高七寸，廣二寸，以高帝所制，曰劉氏冠，故爲享廟之服，恭之至也。鄙人或謂之鵲尾冠，晉依之，去竹用漆纚救日蝕諸祀則冠之。梁天監中，祠部郎中沈宏議：竹葉冠是漢祖微時所服，不可爲祭服，宜改用爵弁。司馬裴云：若必遵三王，則所廢非一，遂不改。

遠遊冠有具服遠遊冠，有公服遠遊冠。按遠遊冠，秦採楚制，楚莊王通梁組纓，似通大冠而無山述，有展筒橫之于前。漢天子五梁，太子三梁，諸侯王通服之。晉皇太子及諸王後常冠焉，以翠羽爲綾，緺以白珠，帝之兄弟之子封郡王者，通服之則青絲爲綾。梁爲皇太子朝服，加金博山，翠綾。陳因之，其藻飾服用依晉故事也。北齊依之，制五梁冠，乘輿所服，不通于下。隋制，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翠綾，犀簪導，皇太子元朔入朝，釋奠則服之。唐因之，其制具開元禮序例。

高山冠秦滅齊，獲其君冠以賜近臣，因而制之。形如通天冠，頂不斜卻，直植鐵爲卷，梁高九寸，無山展筒，故亦名側注冠。其體側立而曲注故也，中外謁者僕射，行人，使者等所服。《漢舊儀》云：乘輿冠高山冠，飛月之纓，一云飛翮之纓，通天子之服也。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遠遊，故改令卑下除去卷筒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行人使者服之。晉、宋、齊、梁、陳，歷代因之。隋因魏制參用之，形如進賢，於冠加三峯，謁者大夫以下服之，梁數依其品降殺。唐因之，內侍省內謁者監及親王司閣等服之。

法冠秦滅楚，獲其君冠賜御史，以纚爲展筒，鐵爲柱梁，一名柱後惠文冠，執法者服之。或謂之獬豸冠。注云：獬豸神羊，一角，能別曲直，楚王獲之以爲冠，漢晉至陳，歷代相因襲不易。隋開皇中，於進賢冠上加二真珠爲獬豸角形。大業中改制一角法云：獬豸神獸，蓋一角，今二角者，非也。執法者服之。唐用一角爲獬豸之形，御史臺監察以上服之。

建華冠漢制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形似縷鹿。薛綜曰：下輪大，上輪小也。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左氏傳》曰：鄭子臧好聚鷸冠。建華是也，柯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晉及陳代，相因不易，餘並無聞。

趙惠文冠一名武冠。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胡廣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或以北土多寒，胡人以貂皮溫額，後代效之，亦曰惠文，惠者，蟪也，其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曰齊人見干歲涸澤之神，名曰虙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漢因之，曰武弁，一名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飾，插以貂尾，黃金爲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貂用赤黑色，又名鵔鸃冠。倉頡解詁曰：鵔鸃，鷮，即翟，山雞之屬，尾彩鮮明，是將飾冠以代貂焉。幸臣閹孺爲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爲先加，又加雙鶡尾植左右，名鶡冠。鶡，鷙鳥之暴者，每所攫撮，應爪摧碎，天子武騎故冠之。徐廣曰：鶡似黑野雞，出上黨。晉因之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惠文冠也。宋因之不易，齊因之，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黃門散騎等皆冠之，唯武騎虎賁插鶡尾於武冠上。梁因制遠遊平上幘武冠，陳因之不易。後爲鶡冠，武者所服。北齊依之，曰武弁。季秋講武、出征、告廟則服之。隋亦名武弁，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天子則金博山，三公以上玉枝，四品以上金枝，文官七品以上貶白筆，八品以上及武官皆不貶筆。唐因之，乘輿加金附蟬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右珥，諸武官府衛領軍九品以上等亦准此。

方山冠漢制似進賢冠，以五采穀爲之。柯宗廟，《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晉因之。

巧士冠漢制高七寸，要後相通，直植似高山冠。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者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晉因之，自後無聞。

卻非冠漢制似長冠，皆縮垂五寸，有纓綏，宮殿門吏僕射等冠之。梁北郊圜執事者縮纓綏。隋依之，門者禁防伺非服也。唐因之，亭長、門僕服之。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其制似平冕，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各四寸。殿門司馬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傍，視項羽。晉、宋、齊、陳不易，其制餘並無聞。

術氏冠漢制前圓，差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以施用。或曰，楚莊王獬冠是也。晉因之，宋以後無聞。

卻敵冠晉制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似進賢冠。凡當殿門衛士服之。陳因之，餘並廢。

翼善冠唐貞觀中，制月一日、十五日視朝常服之。又與平巾幘通用。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今四海無虞，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幞頭，乃宜便服。開元十七年廢不用。

皇有虞氏皇而祭，其制無文，蓋爵弁之類。夏后氏因之曰收，純黑，前小後大。商因之曰冔，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周因制爵弁，爵弁，冕之次也，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小後大。三代以來，皆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無旒，皆三十升布爲之，士冠禮三加成人服之。漢依周制。或云，中古以下，其制用綵，柯天地、五郊、明堂，《雲翹樂》舞服之。晉依漢制，更名廣冕，有收持笄，服用如舊。隋依之，以角爲簪導，士助君祭服之。唐因之，以繒代布，用(元)[玄]纓簪導，九品以上冠，親迎，助祭，私家祭祀服之。

皮弁《周禮・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瑱，象邸玉笄。《司服》云：視朝則皮弁服。《士冠禮》曰三王共皮弁，以鹿皮爲之。晉依舊制，以鹿淺毛黃白色者爲之，其服用等級並准《周官》。後周田獵則服之，以鹿子皮爲之。隋因之，大業中所造通用烏漆紗，前後二傍

如蓮葉，四間空處又安拳花，頂上當縫安金梁，梁上加璫，天子十二旒珠爲之，皇太子及一品九璫，二品八璫，下六品各殺其一。璫以玉爲之，皆犀簪導，六品以下無璫，皆象簪導，唯天子乃用金稜。後制鹿皮者，以賜近臣。唐因之，以鹿皮爲之，玉簪導，十二璫，朔日受朝服之。

韋弁《周官・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晉以韋爲之，頂上少尖。宋因之，或爲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後周巡兵即戎則服之。自此以來，無復其制。

幘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袙音旨百切。漢因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至孝文乃高其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謂之介幘，武者短耳，謂之平上幘，稱其冠也。尚書幘收，三寸，名曰納言，（亦）〔示〕以忠正，明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未入學小童幘勾卷屋者，示尚幼小未遠冒也。喪幘卻摞，反本禮也。制紺幘以齋，青幘以耕，緗幘以獵。晉因之，東晉哀帝從博士曹洪等議：立秋御讀月令，改用素幘。宋因之，以黑幘騎吏鼓吹武官服之，其救日蝕文武官皆冕冠著赤幘。齊因之，以黑幘拜陵所服。梁因之，以黑介幘爲朝服，元正朝賀畢，還儲吏出所服，未加元服則空頂幘。陳因之，諸軍司馬服平巾幘，長吏介幘，黃鉞郎朝服亦介幘，簪筆。隋依之，天子田獵御戎，文官出遊田里，武官自一品以下，至九品并流外吏等，上下通服黑介幘，平巾、黑幘。又制綠幘，庖人服之。其平巾、黑幘之制，王（冠）枝，金花飾，犀簪導，紫羅褶。其御五輅，人隨其車色。唐因制乘輿空頂，介黑幘，雙玉導，加寶飾，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會，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黑介幘，拜陵則服之。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支皆以玉，乘馬則服之。皇太子平巾幘，乘馬則服之，空頂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尊則服之。冠幘五品以上陪祭服之。

臣謹按，蔡邕《獨斷》曰：幘，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王莽頂禿，幘上施屋。壯髮謂當額前侵下而生者是。

帕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皂以爲帕。苦洽反。帕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或云：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木枝成岐，因之爲名，遂不改，因通以慶弔。帕與帢同。晉因之，咸和中，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侍官乘車白帕。齊依以素爲之，舉哀臨喪服之。梁因之以代古疑縗爲弔服，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陳因之，而初婚冠送餞則服之。隋依梁不易，唐因之。

帽帽，野人之服也。董巴云：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周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勾頷。魏管寧在家，常著帛帽。晉因魏制。宋制，黑帽綴紫標，標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後制高屋白紗帽。齊因之，梁因之，制頗同，至於高下翅之卷小異耳，皆以白紗爲之。陳因之，天子及士人通冠之。白紗者，名高頂帽，皇太子在上省則烏紗帽，在永福省則白紗。又有皂繒雜紗爲之，高屋下裙，蓋無定準。後周之時，咸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像也。又文帝項上瘤疾，不欲人見，每常著焉。相魏之時著而謁帝，故後周一代以爲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隋開皇初，文帝常著烏紗帽，自朝貴已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後復制白紗高屋帽，其服練裙襦，烏皮履，宴接賓客則服之。大業中，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以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唐因之，制白紗帽。又制爲紗帽，視朝、聽訟、宴見賓客服之。

臣謹按，《（元）〔玄〕中記》云：句始作帽。《晉志》云：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本纚也。古者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或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得服之。又按《吳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當反西陵，朝臣燕賜終日，上脫裙帽以賜，遜時同羣臣朝謁而服之。又按後漢郭林宗，行遇雨，霑巾角折。後周武帝建德中，因制折上巾。

葛巾東晉制以葛爲之，形如帕而橫著之，爲尊卑共服。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冠角巾。齊依之，陳依之，北齊依之，自後無聞。

臣謹按：角巾之制，宋不存，至齊立學，王儉議吏存焉。

幅巾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時有妖賊，以黃爲巾，時號黃巾賊。後周武帝因裁幅巾爲四脚，唐因之。

臣謹按：《方言》云：巾，趙魏之間通謂之承露，郭林宗折巾謂此也。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按此則庶人及軍旅皆服之。用全幅帛而向後襆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襆頭。

巾子唐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樣者，天授二年，武太后內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景龍四年三月，中宗內宴，賜宰臣以下內樣巾子。其樣高而踣，皇帝在藩時所冠，人號爲英王踣樣。

洪邁《容齋隨筆・容齋三筆》卷二《平天冠》 祭服之冕，自天子至於下士執事者皆服之，特以梁數及旒之多少爲別。俗呼爲平天冠，蓋指言至尊乃得用。范純禮知開封府，中旨鞫淳澤村民謀逆事。審其故，乃嘗入戲場觀優，歸塗見匠者作桶，取而戴於首，曰：「與劉先主如何？」遂爲匠擒。明日入對，徽宗問何以處。對曰：「愚人村野無所知，若以叛逆赦罪，恐辜好生之德，以不應爲杖之，足矣。」按《後漢・輿服志》蔡邕注冕冠曰：「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然則其名之傳久矣。

王栐《燕翼詒謀録》卷四 舊制，婦人冠以漆紗爲之，而加以飾，金銀珠翠，采色裝花，初無定制。仁宗時，宮中以白角改造冠並梳，冠之長至三尺，有等肩者，梳至一尺。議者以爲妖，仁宗亦惡其侈，皇祐元年十月，詔禁中外不得以角

爲冠，梳，冠廣不得過一尺，長不得過四寸。梳長不得過四寸。終仁宗之世無敢犯者。其後侈靡之風盛行，冠不特白角，又易以魚枕；梳不特白角，又易以象牙、玳瑁矣。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器用門・蠻笠》 西南蠻笠，以竹爲身而冒以魚皮，其頂尖圓，高起尺餘，而四圍頗下垂，視他蕃笠，其製似不佳，然最宜乘馬。蓋頂高則定而不傾，四垂則風不能颺，他蕃笠所不及也。交阯有笠如兜鍪，而頂偏似田螺之臀，謂之螺笠，以細竹縷織成，雖曰工巧，特賤夫之所戴爾。

張淏《雲谷雜紀卷二》 杜子美詩云：「醉把青荷葉，狂遺白接羅。」王洙注引《世説》山簡倒著白接羅事，且云：「接羅，衫也。」予按，郭璞《爾雅注》云：白鷺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擸。又《廣韻》云「接羅，白帽。」而《集韻》又作鬣及毶，亦云「白帽」。李白《答人贈烏紗帽》云：「領得烏紗帽，全勝白接羅。」則接羅爲帽明甚，初非衫也，洙誤矣。或者疑白非冠巾之飾，殊不知其時不以爲忌也。如管寧不應州縣辟，嘗著白帽。孟達與諸葛亮白綸帽一。晉哀帝時，以立秋改緗幘爲素。謝萬著白綸巾、鶴氅裘。王敬則手取白紗帽，加齊高帝首，令即位。魏武造白幘。《隋志》云「紗爲之，婚冠送餞服之。」又云：「巾，白紗爲之，國子生服。帽，自天子下及士人，通冠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曰巾幘，曰帽帢，大率多以白，唐及五代，尚或間見。唐《車服志》「白紗帽，視朝、聽訟、宴見賓客之服也。」章懷太子《後漢》注：「幘，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杜甫詩：「白幘岸江皐。」《能改齋漫録》：「清泰中，甲庫驅使官聶長史善相，笏繫鐵帶，兔褐裘，素紗幞頭。」然則以白爲忌，殆起于近世乎。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五《禮二・儀禮》

士冠

問：「《士冠禮》『筮于廟門』，其禮甚詳。而《昏禮》止云：『將加諸卜。』『占曰吉。』既無筮，而卜禮略，何也？」曰：「恐卜筮通言之。」又問：「禮家之意，莫是冠禮既詳其筮，則於昏禮不必更詳，且從省文之義如何？」曰：「亦恐如此。然《儀禮》中亦自有不備處，如父母戒女，止有其辭，而不言於某處之類。」萬人傑。

問「宿賓」。曰：「是戒肅賓也。是隔宿戒之。」吕燾。

古朝服用布，祭則用絲。《詩・絲衣》：「繹賓尸也。」「皮弁素積」，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積，白布爲裙。胡泳。

問：「《士冠禮》有所謂『始加』、『再加』、『三加』，如何？」曰：「所謂『三加彌尊』，只是三次加：初是緇布冠，以粗布爲之，次皮弁，次爵弁，諸家皆作畫爵，看來亦只是皮弁模樣，皆以白皮爲之。緇布冠古來有之，初是緇布冠，齊則緇之。次皮弁者，只是朝服；爵弁，士之祭服。《周禮》：爵弁居五冕之下。」又問：「『致美乎黻冕』，鄭玄注言：『皆祭服也。』黼冕恐不全是祭服否？」曰：「祭服謂之『黻冕』，朝服謂之『韠』，如《詩》『鞞琫有珌』，『內則』『端韠紳』，皆是。」問：「《士冠禮》『一加』、『再加』，言『吉月』，至『三加』，言『以歲之正』，不知是同時否？」曰：「只是一時節行此文，自如此説。加緇布冠，少頃又更加皮弁，少頃又更加爵弁，然後成禮。如温公冠禮亦倣此：初裹巾，次帽，次幞頭。」又問：「黻冕，黻，蔽膝也，以韋爲之。舜之畫衣裳，有黼黻絺繡，不知又如何畫於服上？」曰：「亦有不可曉。黻在裳之前，亦畫黻於其上。」徐寓。

陳仲蔚問冠儀。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拜；男拜，則又答拜；再拜亦然。若子冠，則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尋常則不如此。但古人無受拜禮，雖兄亦答拜，君亦然。但諸侯見君，則兩拜還一拜。」黄義剛。

冠者見母與兄弟，而母與兄弟皆先拜，此一節亦差異。昏禮亦然。婦始見舅姑，舅姑亦拜。黄義剛。

《士冠禮》：「始冠緇布冠，冠而弊之。」弊是不用也。黄義剛。

俞琬《席上腐談》卷上 幞頭起于周武帝，以幅巾裹首，故曰幞頭。幞字音伏，與幞被之幞同，今訛爲僕。

韓退之《元和聖德詩》云：「以紅帕首。」蓋以紅綃縛其頭，即今之抹額也。帕首、幞頭，本只是一物，今分爲二物。

《宋會要輯稿・輿服四》 慶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詔曰：「聞士庶倣倣胡人衣裝，裹番樣頭巾，著青綠，及雜騎番鞍轡，婦人多以銅綠兔褐之類爲衣，宜令開封府限一月内止絶。如違，並行重斷，仍仰御史臺、閤門彈糾以聞。」

皇祐元年十月十九日詔：「婦人所服，冠高毋得踰四寸，廣毋得踰一尺，梳長毋得踰四寸，毋得以角爲之，犯者重寘于法，仍聽陳告。」先是，宫中尚白角冠梳，人争倣之，至謂之内樣冠名曰垂肩等肩，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爲服妖，故禁止之。

四年五月一日，詔集白角冠子，限一月止袍。

《宋會要輯稿・輿服五》

冕冠

治平二年，詔裁定袞冕制度。禮院奏曰：皇朝之制，天子之服有袞冕，前後十有二旒，二纊並貫珠璣。又十有二碧鳳銜翠，旒在珠，旒外板以龍鮮錦表，上綴玉爲七星，旁施琥珀瓶、犀瓶各二十四，綴金絲網，鈿以珠璣、雜寶玉，如紫雲白鶴，錦衣四柱，飾以七寶，袞服間以雲朵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珠璣、琥珀、雜寶玉，祭天地、宗廟、朝享太清、玉清、昭應、景靈宮等服之。元豐四年臣僚言：古者冕、弁則用紘，冠則用纓。今《衣服令》乘輿服大裘冕，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袞冕朱絲組帶爲纓，冕而用纓，不與禮合，請改用朱組紘，仍改平冕爲（元）〔玄〕冕，用纓，不赤而微黑者，又別圖上裁制。從之。

太祖建隆元年二月十九日，太常禮院言：請具通天冠制度令式，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朱翠，黑介幘，組纓翠綏，玉犀、簪導。仁宗天聖二年南郊，禮儀使李維言：皇帝郊祀，服通天冠，緣上一字，準敕迴避。詔改爲承天冠。中興之制，冠高九寸，服用並同。

神宗元豐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詳定郊廟禮文所言：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蓋二十四梁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詔依。

景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續詔通天冠更不修製外，平天冠天板元闊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今製造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減翠旒并鳳子，前後使二十四珠旒，並合典制。天板頂上，元是織成龍麟錦爲表，紫雲白鶴錦爲裏，今製造使青羅爲表，彩畫出龍麟紅羅爲裏，綵畫出紫雲白鶴，所有上面犀瓶子、琥珀瓶子各二十四箇，今減不用。金絲結網子上，舊別有金絲結龍八條，今減四條，亦減金絲令細，天板四面花墜子、素墜子，依舊減輕製造。冠身并天柱，元是織成龍麟錦，今用青羅彩畫出龍麟金輪等七寶，元造真玉碾成，今更不用，如補空却以雲龍細窠分旒，玉鉤二枚，今減不用。天河帶、組帶、款慢帶依舊，只減輕織造。納言元使玉製造，今來使青羅綵畫出龍麟錦，依舊。金稜上面稜道，依舊使金，即舊減輕製造蚌纊玉簪。

諸臣冕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禮記》曰：三公一命袞，則三公當服驚冕。《詩》曰「毳衣如菼」，則上大夫卿當服毳冕。《周禮・典命》曰：「公之孤四命。」又曰：「王之大夫四命。」其衣服各視其命之數，公之孤其服自希冕而下，則王之大夫當服希冕。諸侯卿大夫之服自（元）〔玄〕冕而下，則王之士當服（元）〔玄〕冕，所謂周人冕而祭也。《司服》曰：「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元）〔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冕而下。」此諸侯之臣助祭服也，然而不著王朝公卿大夫士之服者，蓋舉下以見上，可比義而知也。然今官名雖與古不同，以《唐六典》考之，吏部尚書注曰：周之天官卿也。侍郎注曰：周之小宰中大夫也。員外郎注曰：周太宰屬官上士也。今約之《六典》，參以今之班序，伏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驚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使以上，服希冕，朝官以上服（元）〔玄〕冕，選人服爵弁。從之。惟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皆服（元）〔玄〕冕無旒。

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官字文粹中上所編祭服制度曰：古者冕以木版爲中，廣八寸，長只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元）〔玄〕表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元）〔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故純儉。今羣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爲覆，以金塗銀稜爲飾，非古（元）〔玄〕表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繅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爲等差。合綵絲爲繩，用以貫玉，謂之「繅」。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爲差。今羣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爲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袞冕，臣竊以爲非宜。

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驚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希冕，朝官以上服（元）〔玄〕冕，選人以上服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元）〔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袞，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驚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驚冕八旒、毳冕六旒、希冕四旒、（元）〔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爲侍祠及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

又按：《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自驚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爲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羣臣之服，自驚冕

而下，分爲三等：三都、四輔爲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並（元）〔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一等，初獻希冕四旒，亞、終獻並（元）〔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又曰：今之紘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纊而不以瑱，以犀爲簪而不以玉笄，象笄，並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豆）〔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親祠吏部侍（中）〔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祠）〔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宫架者，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天（祀）〔祠〕禮官、小（祀）〔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親祠舉册官，大樂令、光禄丞，奉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太廟奉瓚槃，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撞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木）〔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絁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冕）。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並無旒冕。

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爲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希冕，四旒。四曰（元）〔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爲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

臣嘗攷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希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元）〔玄〕冕三旒，中士再命，（元）〔玄〕冕二旒，下士一命，（元）〔玄〕冕無旒。其繅至笄、衡、紘、紞、瑱、纊，皆有等差。

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元）〔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元）〔玄〕其裳皆纁云云。詳服臣伏讀今之《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常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兹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

尋禮部契勘，奏言：

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爲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按《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元）〔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元）〔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希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元）〔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希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今合增鷩冕爲八旒，增毳冕爲六旒，復置希冕爲四旒，并及無旒（元）〔玄〕冕，其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製造之差也。皆宜改正施行。

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絇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宫、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

毳冕：六玉，三采。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宫、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弁盥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宫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

希冕：四玉，二采，朱、緑。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册官、舉册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宫、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册官、讀册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戟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宫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亦如之。

（元）〔玄〕冕：無旒，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搏黍官，太社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内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禮郎，良醞令，太祝搏黍官，宫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内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俎官，戟門祭奉禮

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並如之。

紫檀冕：四旒，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希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元)〔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親祠大理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太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公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宫架者。天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大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親祠舉册官，太樂令、光禄丞，捧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祠祭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擡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

五旒冕：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並無冕旒。

阮元《揅書通要》丁集卷四《衣冠門・幞頭類》（幞頭長脚）幞頭本是假脚垂下，要束得緊，今却做長脚。問：横渠説唐莊宗，取伶官幞頭帶之，後遂成例。曰：不是如此。莊宗在位亦未能便化風俗，兼是伶人所帶，士大夫亦未肯帶之，見畫本，唐明皇已帶長脚幞頭。或云藩鎮僭禮爲之，後遂爲此樣。或云乃是唐宦官要得常似新樣，故以鐵線插帶中，又恐壞其帶，以桐木爲一幞頭骨子，常令幞頭高起如新，謂之軍容頭，後來士大夫學之，令匠人爲我斫個軍容頭來，蓋以木爲之，故謂之斫。及唐末宦者之禍，人皆以此爲識，王彦輔《麈史》説得有來歷，恐是如此。後來覺得不安，至宋朝又以藤做骨子，以紗糊其上。後又覺見不安，至仁宗時，方以漆紗爲之。《文公語録》

阮元《揅書通要》丁集卷四《衣冠門・巾》（伊川紗巾）伊川嘗愛衣皂，或博褐絹襖其袖，如常人所戴紗巾，背後望之如鍾形，其製乃似今道士，謂之仙桃巾者。

《外書》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將作院）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繫腰束帶、金銀器皿，并總諸司局事。

又（將作院）漆紗冠冕局，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元朝后妃及大臣之正室，皆帶姑姑，衣大袍，其次即帶皮帽。姑姑，高員二尺許，用紅色羅，蓋唐金步摇冠之遺制也。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三〇《巾幘考》巾幘，釋名：巾，謹也，當自謹於四教。《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如字。庶人巾，《説文》：髮有巾曰幘。幘即巾也。又《方言》：覆髻謂之幘。《漢書》：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或謂之承露。按《儀禮》士冠庶人巾，則古者士以上有冠無巾，幘惟庶人戴之。秦謂民爲黔首，漢謂僕隸爲蒼頭，《漢書》謂卑賤者所服，此其證也。後世上下通用之，謂之燕巾。蔡邕《獨斷》曰：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故加巾幘以包之也。然則巾自巾，幘自幘，不獨卑賤者所服，雖尊者亦服之矣。至王莽冠內加巾，故時人云：王莽禿，幘施屋。又光武岸幘見馬援。又按《魏志》注：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皮弁裁縑帛爲帢。或作幅，乞洽反。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别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韻書弁缺四隅謂之帢。前時軍人弓手所戴小白帽是也。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帢。《增韻》、《埤蒼》皆曰帽也。《晉輿服志》：哀帝立秋御讀，令改用素白幘。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魏武始制幘。成帝制，使尚書入坐，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幘低幛出入掖門。又二宫直官著烏紗幘，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幘弁。幘雖冠弁遺制，去古益遠，用巾幘爲近之。一説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帕，後稍稍作顔題。漢興，續其顔，却摞音羅。之，施巾連題，却覆之，即喪幘也。名之曰幘。至孝文帝，乃高顔題，續之以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巾上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古者冠制皆硬殼，自額上至於頂，如今禮冠者然。後世乃作小冠，壓以束髮，冠下施幘，冠幘之上又總施巾，皆效漢元帝所服之制也。夫歷代損益，隨其所宜，苟不害於義，從俗可也。孔子居宋衣縫掖，居魯冠章甫，亦從俗也。

顧孟容《冠譜》

尤芳《冠譜序》夫冠者，冕之次，弁之總名也。雖制度之殊而禮之所重者不異。如古之緇布冠，以緇布爲之。皮弁，以鹿爲之。弁冠，以三十升布爲之。以此三者爲三加之冠。二十而後，加冠于首，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

少者之行也。孔子嘗爲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又《家語》記子桑户不衣冠處，欲同人道於牛馬。至漢武帝坐武帳，不冠，不見汲黯。於是今之士夫合乎天地之理者，而加兩儀。窮乎造化之妙，而加混沌。明乎君臣、父子、夫婦、人倫之道者，而加三綱。盡乎仁義禮智之性者，而加五常。辨律吕之音者，而加七絃。文學之至者，而加游夏。閑暇之時，申申夭夭者，而加燕居。求仁得仁者，而加伯夷。有學士之才美者，而加翰林。有七步之才者，而加子建。能贊禮接賓者，而加章甫。學仙得道者，而加抱朴、純陽之冠。豈非制度雖殊，而爲禮之所重者不異耶。禮者，則節文斯二者而已。以明其不可毫髮僭差也。如武夫戴之胄，商賈裹之巾，農夫頂之笠，盡乎其職分之所當然而用之。不然，鄭子臧出奔宋而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君子嘗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可不信乎。雖老師宿儒非窮理盡性樂天者，亦可以近而忽之。

山堂考察云：

天子之服冠冕。

大裘冕，祀天地之服。

衮冕，踐祚、享廟、征還、遣將、封王册后之服。

鷩冕，事遠之服。

毳冕，祭海岳之服。

絺冕，祭神稷、先聖之服。

玄冕，蜡祭百神之服。

通天冠，冬至受朝燕羣臣養老之服。

緇衣冠，之服。

弁服，朝望之服。

武弁，講武、出征、蒐獮、祭禡、至戮之服。

黑幘，拜陵之服。

白紗帽，視朝、聽訟之服。

手巾幘，乘馬之服。

白袷，臨喪之服。

冠式總名。

司冠　章甫　杏壇　一披

琴尾　臥龍　子房　燕居

德行　進禮　思美　緇布

子游　子夏　三綱　四静

五常　高士　處士　淵明

獨醒　士成　翰林　招賢

晉賢　文憲　崔嬰子　子建

伯夷　子陵　正節　泰素

漢帝　一捲　香山　玄晏

安樂　端居　陳思　武夷

東坡　學士　圓明　士章

九輪　七絃　抱朴　純陽

桃源　益首　紫陽　太霄

三山　三桃　混沌　降魔

毅弁　力士　輔弼　兩儀

二儀　文畢春　武畢春　逍遥

冲虚　碧霞　翔玄　翠虚

空洞　崑崙　萬安　禪真

上清　奇陽　清溪　金蓮

芙蓉　華陽　魚尾　清净

隱居　洞陽　並桃　玉陽

五嶽

《冠譜》

司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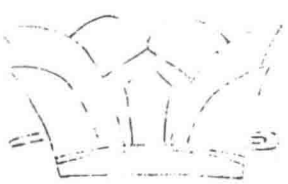

章甫

先聖嘗爲魯司冠，冠之，故名。



杏壇

此冠，諸侯相贊之禮。頂此冠以朝會，故命章甫。



一掖

孔子居杏壇，絃歌誦詩，頂是冠，故名。



桑尾

古人伯牙善鼓琴，操高山流水調。鍾子期知音識趣，嘗頂此冠。時人效而制之。



臥龍

昔者，諸葛孔明隱於茅廬，劉先主三顧而起，贈此冠，故名臥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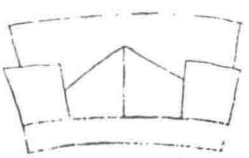

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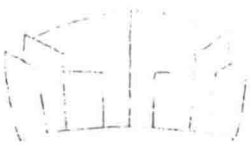

燕居

仲尼歸魯政，燕居，特設是冠，以爲便安。門弟子因爲燕居冠。漢儒尤多效而作之。



德行

德行冠，孔門顏子、閔損、冉耕、仲弓所制也。而顏閔尤多冠之。其式簡而潔，古澄靜而文雅，後相傳名德行冠。



進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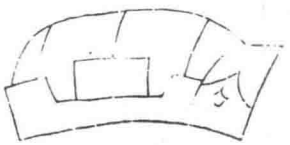

曾子至孝，孔門傳道，嘗戴此冠，名進禮冠。

思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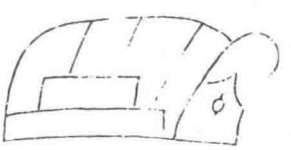

緇布

子思傳曾子之道，作中庸，頂此冠，名曰思美冠。



子游

孟子嘗頂此冠，時人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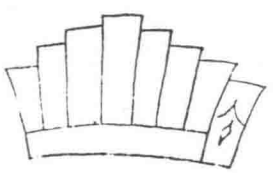

子夏

子游嘗戴此冠，後人效而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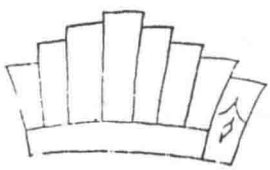

三綱

子夏善事父母，有色養之孝。嘗戴此冠，今人效而作之。



四靜

彭祖嘗冠之，見仙家之禮，號曰三綱冠。



五常

此莊子隱山林之間，不染塵世，制其冠頂之，號曰四靜。



四靜古式



高士

此冠，昔有道士張喬隱九華，帝隨其，贈號高士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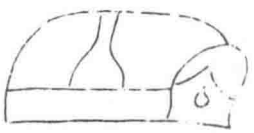

處士



昔者，古人張祐號處士，制此冠頂之，名處士冠。

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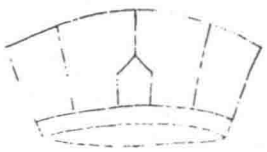

晉陶潛，字淵明，爲彭澤令。解職居柴桑里門，栽五柳號五柳先生。作歸去來辭，冠曰淵明。

獨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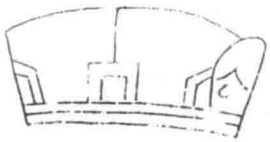

楚屈原號三閭大夫，後被上官譖，自沉汨羅，葬魚腹。作《楚辭》《離騷》《九歌》，又號靈均。制冠之後，人名獨醒。

士成



士成冠者，有人嘗御白鹿，頂是冠以遊吴楚，人莫知其何許人，制傳於古，亦莫知其名。但云士成冠。

翰林



唐翰林學士令狐陶博學、通經、好禮，著作文史，爲當時之冠。常著前圓素以法天，後立方以明地，中取圓以象人，旁貫孔以方，爲翰林諸公之喜尚方也。

招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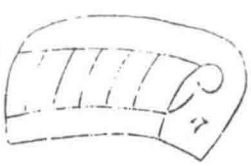

招賢冠者，昔燕昭王好士，作千金臺，招天下賢士。魏弁子者，冠是冠以見王，悅之，命曰招賢。

晉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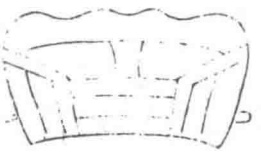

晉時，竹林七賢遊逸山林之間，頂此冠曰晉賢。

文憲



文憲子因赴洶湯見王母，但用中帽，因失其禮，就成此冠，號曰文憲冠。

崔嬰子



崔嬰子，石門人也。爲五月五日羣晏賞名園，隨制其冠。號古人嬰子冠。

子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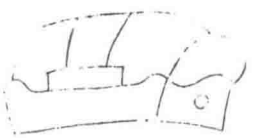

曹不見弟，言其無學，欲逐之。植七步成詩，不贈其冠名子建冠。

伯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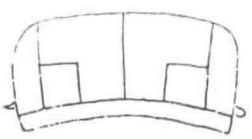

孤竹君之二子曰伯夷、叔齊。讓國而逃，諫周武不可伐紂。言不用，遂隱於首陽山。披草皮、方氅，冠竹皮方冠。不食周粟，遂餓而死。後人多祖其制而冠之，名曰伯夷冠。

子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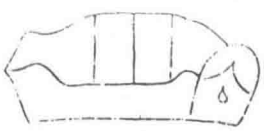

漢帝

漢高祖微時，以竹皮爲冠。及貴，常冠之，不忍去。勅母得冠劉氏冠。後贈二十代天師名泰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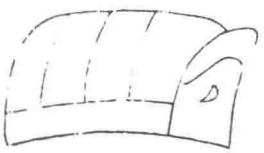

泰素

文中子初隱於南山，著正節冠。唐貞觀中門人魏徵祖其制而冠之，觀其制可見其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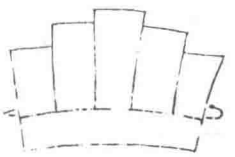

正節

此冠，子陵先生被光武召爲師，乃成其冠以見帝，名曰子陵冠。



玄晏

玄晏先生姓皇甫氏，諱謐，有隱道高尚之志。自冠，以梓木爲之，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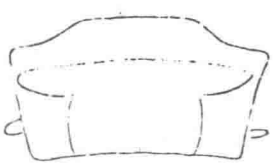

香山

唐有香山九老會。白樂天預是會，自稱爲香山居士，因制此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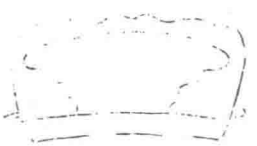



安樂



野史云：孟嘗君門人有魏牟氏者，獻冠於君，不受。爲其華藻。桃子者，獻安樂冠於君，拜而受之，故名。

端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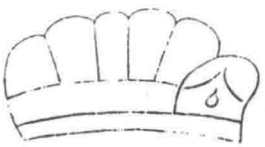

唐丞相李泌得相衡岳陶居。詔即所居，營端居室。泌自制此冠。

陳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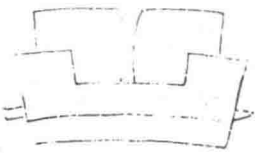

昔進士劉商受禮部郎中，因送友義深難別，贈詩制冠之，號曰陳思。

武夷



昔進士張謂授禮部侍郎，制此冠，號曰武夷。

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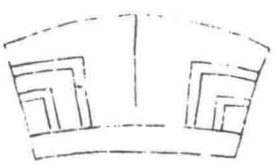

宋蘇軾，字子瞻，號東坡。老拜翰林學士，後授蘇杭二州太守。有美章詞，風流清雅，制此冠頂之，後人名曰東坡。

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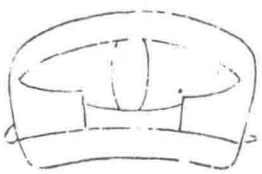

圓明

昔有學士王建爲　州司牧，爲懷文能作百篇，方制此冠頂之，號學士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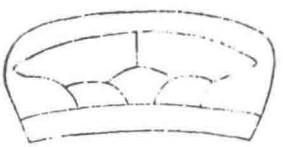

士章

終南山洪祠，字圓明，冠之，後人因效之，曰圓明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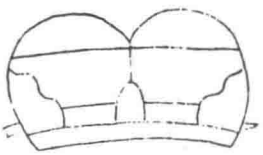

九輪

昔有王子喬爲葉令，冠之，曰士章。



王維，太原郊人也。唐開元九年及第。帝遇三月三日宴羣臣，講成其冠，賜之名九輪。

七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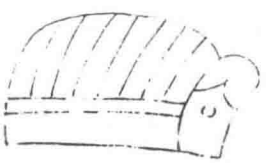

抱朴

昔有能通律吕者頂之，今人倣此樣而制，名七絃。



純陽

晉葛洪爲勾漏令，好神仙導養之術。煉丹砂百斛，號抱朴子。嘗頂此冠，時人效而制之，故名抱朴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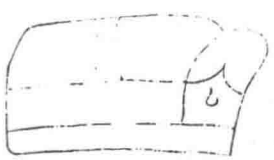

唐呂岩，字洞賓，京兆人。咸通中及第，兩調縣令，頂此冠。後携家歸終南山得道，號純陽子。莫測所往，世人名其冠爲純陽。

桃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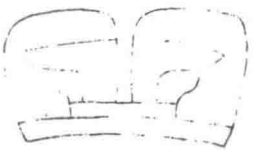

桃源山有童，自稱八百歲，常遊於九洲十島之内。而治居桃源，有學仙者致齋問道，偶一見之，因誌其冠之度名桃源。

益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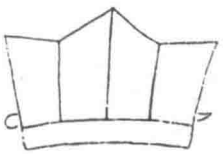

信州龍虎山張真人，頂此冠往來人間，後人效此，制之名益首。

紫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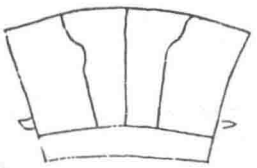

平叔張真人，號紫陽真人。抱素澄神，含真飽道，爲士夫之仰敬，而玄風之宗慕，好事者模其冠制之。

太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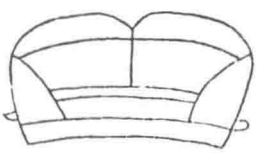

宋徽宗時，侍宸王真人與靈素先生傳道玄鳴天下。真人索看一冠名太霄。標格出斯，立夫偶一日而慕之，自知放雷法中太霄琅出有此冠制。然不可考，而制固奇也。

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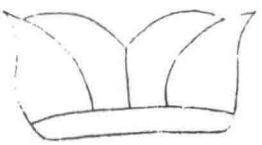

三山乃蓬萊、瀛洲、方丈之謂也。道藏經旨出太乙、木郎、神君三山之雄也。主於萬古，治於上方，僧房三山，故玉蟾祈雨呪又云：太乙、木郎三山，雄斯之謂也。木郎神君頂此冠，故人莫得其名，但以三山之然，詳其制度，則亦近矣。

三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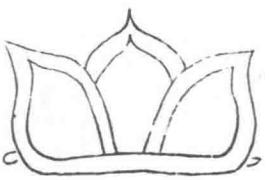

古有神人頂此冠，收服邪魔，時人號曰降魔冠。今人效之。

混沌



茅山廣文號皮日休遇拜七真堂因見此山有峯、心悦，隨制其冠，故名。

降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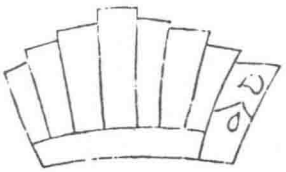

唐仙人張果老嘗制此冠頂之，名曰混沌冠。誠仙宗之遺風去。

毅弁



漢祖劉毅於長安旅中遇聖人，授以冠曰：爾冠毅之矣，冠之可逮功名。誠萬代社稷之主。毅拜而受之，後僅十五歲，以墨受踐自名毅弁冠。

力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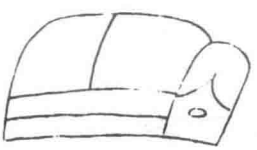

輔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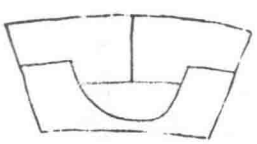

兩儀



二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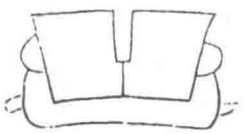

文畢春



武畢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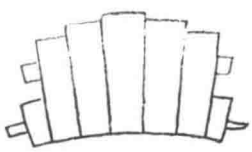

逍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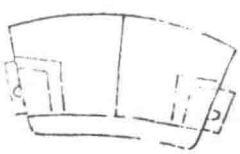

冲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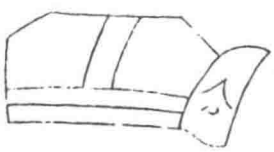

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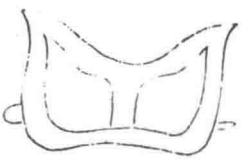

翊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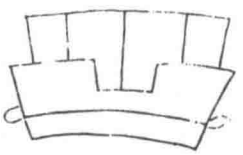

翠虛



空洞



崑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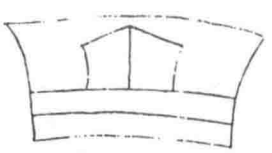

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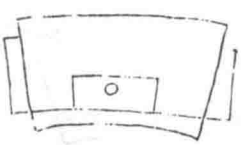

禪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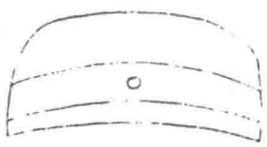

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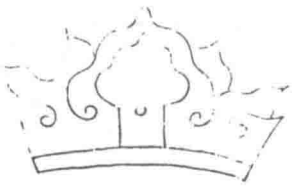

奇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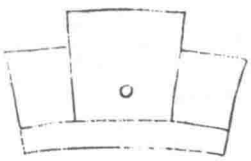

清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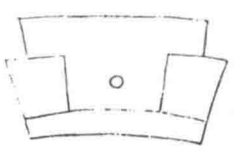

金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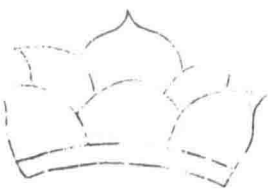

芙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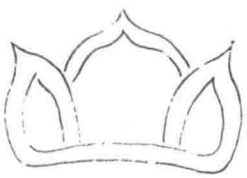

華陽



魚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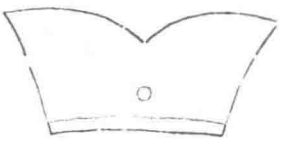

清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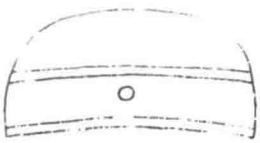

隱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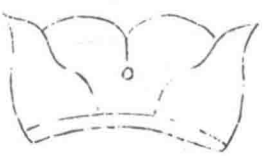

洞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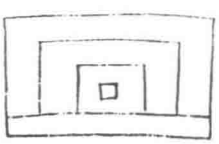

並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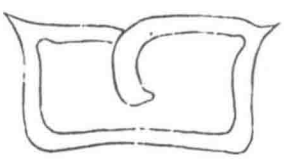

玉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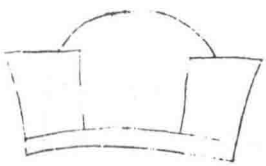

五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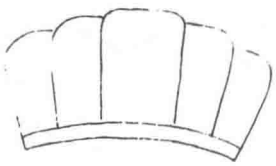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三《辯證類・堂帽唐祭》　今之紗帽，即唐之軟巾。朝制但用硬盔列於廟堂，謂之堂帽，對私小而言，非唐帽也，唐則稱巾耳。宗廟之路曰唐，謂設祭於廟之中道，故云唐祭，非堂祭也。

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三《國事類・内官冠帽》　今太監之冠帽，即高麗王之制也。聞國初，高麗未服，太祖令内侍戴之，而給使令于高麗使者之前。使歸，舉國降。

郎瑛《七修類稿》卷一四《國事類・平頭巾網巾》　今里老所戴黑漆方巾，乃楊維禎入見太祖時所戴。上問曰：此巾何名？對曰：此四方平定巾也。遂頒式天下。太祖一日微行，至神樂觀，有道士於燈下結網巾。問曰：此何物也？對曰：網巾，用以裹頭，則萬髮俱齊。明日，有旨召道士，命爲道官，取巾十三頂頒於天下，使人無貴賤皆裹之也，至今二物永爲定制，前世之所無。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七《辯證類・巾幘冠帽》　近世士夫私居，多用巾易帽，以爲古雅，而貧賤者則以易辨，亦皆戴巾，以爲可笑，不知古者士夫冠，庶人巾也。按《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漢書》曰：卑賤者所服。傅子曰：古賤者服也。故曰：庖人緑巾，士人戴之，起於漢末，若郭林宗折角巾。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晉輕浮，則有接羅、漉酒之稱矣。蔡邕《獨斷》曰：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故王莽頭禿，乃施巾。時人云：王莽禿，幘施屋，是皆包巾，故方言覆髻謂之幘也。然六經之中，止言冠，如虞人以皮冠，野老以黄冠。《漢高祖紀》曰：帝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又有通天、進賢、方山等稱。今人戴冠而不復加以巾，人反爲褻，此尤可笑也。但古冠皆如今之獬豸、忠靖之流，非道士之冠耳。若夫帽則上古衣毛帽皮，則帽名之始，後世雜戴私居服也，元則胡人專尚之，中國之人多戴大帽，大帽亦羌人服也，至用絲羅馬尾，則又近代之易。

楊慎《升菴集》卷六九《羃羅考》　古者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後世宫人騎馬，多著羃羅，全身障之，猶是古意。又首有圈帽，謂之席帽，垂絲網之施以珠翠。至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席帽，戴皂羅巾幗，而以席帽油禦雨云。唐永徽中，皆用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開元初，宫人馬上著大帽，靚粧露面，古制蕩盡矣。今山西蒲州婦人出以錦帕覆面，至老猶然。雲南大理婦女戴次工大帽，亦古意之遺焉。

徐復作《花當閣叢談》卷一《冕旒》　古冕十有二旒，旒十二玉，前後各用玉百四十四。宋時冕，中貴人呼爲平天冠，共用北珠一百四十五顆，麻珠四千五百九十顆，調珠八千六百四顆，則冕可謂至重。今制，凡祭天地宗廟則服衮冕，社稷等則服通天冠絳袍。

徐復作《花當閣叢談》卷七《員帽》　部使者王化按浙，一舉人冠員帽入謁。王問曰：此冠起自何時。舉人曰：起自大人乘轎之年。王大慚，反加禮焉。邨老曰：員帽之製，聞祖宗以畀辟公車者，長途遮陽之用，想即唐之席帽，宋之重戴，乃春元輩欲以自別於生員監生，取以爲本等冠服。三十年前，吾邑春元盡皆用之，郡城獨不然。無論用違，其制亦殊不雅觀，今則吾邑亦用儒巾矣。若夫外官三品用幃轎，餘悉乘馬，祖制也。今之遵制者，唯一典史矣。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母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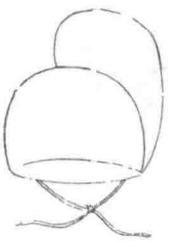

夏之冠曰母追，以漆布爲殼，以緇縫其上。前廣二寸，高三寸。

章甫



商之冠曰章甫，其制與周之委貌，夏之毋追相似，俱用緇布爲之。

周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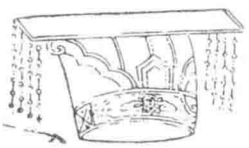

冠名，殷曰冔，周曰冕。黼冔黼裳而冔冠也。

漢冕



漢制度云：冕制，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其旒皆以五采絲繩貫五采玉，每旒各十二垂於冕《禮》有六冕，衰冕無旒，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

委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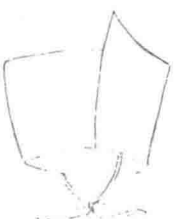

周之冠曰委貌，一名四玄冠。今之進賢冠，乃其遺象也。

介幘冠



行事獻官祭服也。執事者用介幘冠，以皮爲之，其飾黑漆。

緇撮



緇布冠也撮者。其制小，僅可撮其髻也。古注云太古冠。

麻冕



麻冕，案《三禮圖》以漆布爲殼以縱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

綦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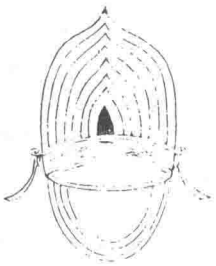

皮弁



綦弁，孔《傳》綦文鹿子。皮弁，《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皮爲之。《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象邸玉笄。注云：會縫中也。琪讀爲綦。綦，結也。邸謂下抵。梁正張謙圖云：弁縫十二。賈《疏》引《詩》會弁如星，謂於弁十二縫中結五采玉，落落而處狀似星也。

爵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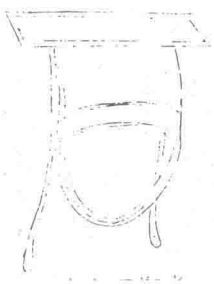

古者冠禮，初加緇布冠，欲其尚質。次加皮弁，欲其行三王之德，是益尊也。三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彌尊也。

爵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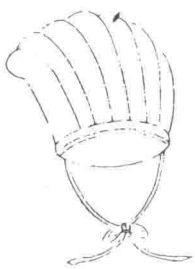

爵弁，唐孔氏云：皋弁也。鄭云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用三十升布爲之，亦長尺六寸，廣八寸。前圓後方，無旒而前後平。

臺笠



皋，夫須也，即莎草也。古注謂以夫須皮爲笠，所以禦暑禦雨。

皮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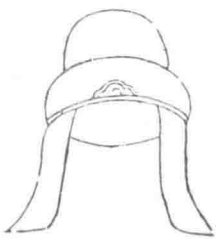

招田獵的虞人之皮冠，以其所有事也。

緇冠舊圖



緇冠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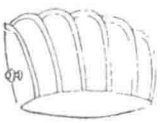

按《家禮・緇冠下》註：武高寸許，上爲五梁，跨頂前後，下著于武。屈其兩端，各斗寸，自外向內。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末于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于武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

五積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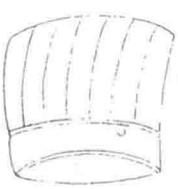

按王氏制度云：緇布冠，今人用烏紗漆爲之，武連於冠，辟積左縫，疊五攝，向左以象五常，用時以簪橫貫之。

烏紗萬幅巾



《晉輿服志》：漢末王公名士多以幅巾爲雅，近世以烏紗方幅，似今頭巾製之。直縫其頂，殺其兩端，用以覆冠。蓋古冠無巾，今人冠小，冠必加巾覆之。

帷帽



《唐輿服志》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施裘及頸。宋士人往往用皂紗，若青，全幅連綴于油帽或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此。

面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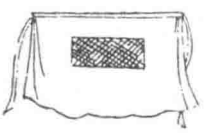

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于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襚三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矣。

幅巾



古庶人服巾，士則冠矣。《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素則幅巾，古賤者之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

網巾



古無是制，國朝初定天下，改易胡風，爲以絲結網，以束其髮，名曰網巾。識者有去束中原，四方平定之語。爭汲萬象録曰：太祖徽行至神樂，觀見一道士結網巾，名取之，遂爲定制。

儒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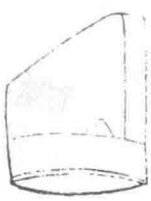

大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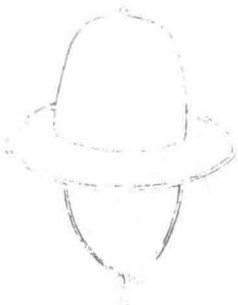

古者七衣縫樟之水，冠章甫之冠，此今之士冠也。凡舉人未第者皆服之。嘗見禪官云：國初高皇幸學員，諸生班列日中，因賜遮陰帽，此其制也。今起家科貢者，則用之。

諸葛巾



此名綸巾，綸音關。諸葛武侯嘗服綸巾，執羽扇，指揮軍事，正此巾也。因其人而名之，今鮮服者。

忠靖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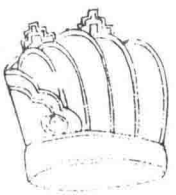

有梁，隨品官之大小爲多寡。兩旁豎後以金線屈曲爲文，此卿大夫之章，非士人之服也。嘉靖初，更定服色，遂有限制。

治五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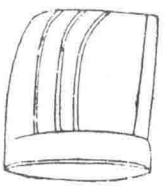

有三梁，其制類古五積巾，俗名緇布冠，其實非也。士人嘗服之。

雲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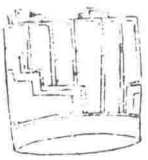

有梁，左右及後用金線或素線屈曲爲雲狀，制頗類忠靖冠。士人多服之。

方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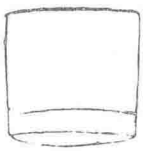

此即古所謂角巾也，制同雲巾，特少雲文。相傳國初服此，取四方平定之意。

東坡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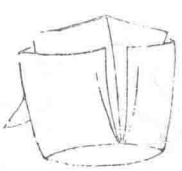

巾有四墻，墻外有重墻，比內墻少殺，前後左右各以角相向。著之，則角界在兩眉間，以老坡所服故名。嘗見其畫像，至今冠服猶爾。

唐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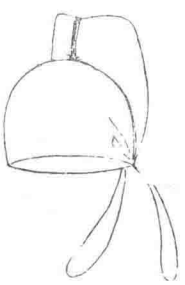

其制類古毋追。嘗見唐人畫像，帝王多冠此，則固非士大夫服也。今率爲士人服矣。

漢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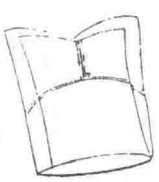

漢時衣服多從古制，未有此巾，疑厭常喜新者之所爲，假以漢名耳。

四周巾



以幅帛爲之，從廣皆二尺有餘，用之裹頭，大都燕居之飾，緇黃雜用，非士服也。

純陽巾



一名樂天巾，頗類漢唐二巾。頂有寸帛，襞積如竹簡，垂之於後。曰純陽者以仙名，而樂天則以人名也。

老人巾



嘗見稗官云：國初始進巾樣，高皇以手按之使後曰：如此却好。遂依樣爲之。今其制，方頂，前仰後俯，惟耆老服之，故名老人巾。

帽子



帽者，冒也。用帛六瓣縫成之。其制類古皮弁，特縫間少玉餘耳。此爲齊民之服。

將巾



結巾



以尺帛裹頭，又綴片帛於後，其末下垂，俗又謂之紫巾，結巾，制頗相類。

鳳翅盔



蝦鬚盔



盔即胄之屬。左右有珥似翅，故曰鳳翅。所謂蝦鬚，不知其義。嘗見神圖有之，疑出於俗工之粧飾耳。

金貂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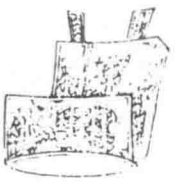

其制即幘也。古惟侍中親近之冠，則加貂蟬，故有汙貂及貂不足之說，茲特綴以金耳非貂也，疑優伶輩傅粉時所服，非古今通制也。

纏粽帽



以藤織成如胄，亦武士服也。

束髮冠



此即古制。嘗見三王畫像，多作此冠，名曰束髮者，亦以厘能撮一髻耳。

三山帽



一名二即帽，皆出自閭巷相傳，不知其制所始。

氈笠



此胡服也，胡人謂之白題。杜詩「馬驕朱汗落，胡舞白題斜」是也。

韃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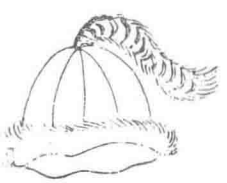

皮爲之，以獸尾緣簷，或注於頂，亦胡服也。

雷巾

制頗類儒巾，惟腦後綴片帛，更有軟帶二，此黃冠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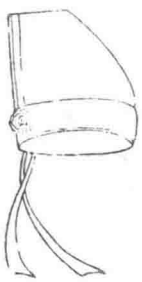

道冠

其制小，厓可撮其髻。有一簪，中貫之，此與雷巾，皆道流服也。



僧帽

自釋迦以金縷僧伽黎衣相傳，故其衣有無后忍辱之名。其帽，未之前聞，諒亦與僧衣同流耳。



芙蓉帽

禿韋不巾幘，然亦有二三種。有毘盧、一盞燈之名，此云芙蓉者，以其狀之相似也。



吏巾

制類老人巾，惟多兩翅。六功曹所服也，故名吏巾。



皂隸巾

巾不覆額，所謂無顏之冠是也。其頂，前後頗有軒輊，左右以皂線結爲流蘇，或插烏羽爲飾，此賤役者之服也。相傳胡元時爲卿大夫之冠，高皇以冠隸人，示絀辱之意云。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內外命婦冠服

冠



滿冠



冠，《二儀實録》曰：爰自黄帝爲冠冕，而婦人之首飾無文，至周亦不過幅箄而已，漢宫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則其物自漢始也。【略】

面花滿冠

【略】若滿冠不過以首飾副滿於冠上，故有是名耳。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巾履》 南都服飾，在慶曆前猶爲樸謹，官戴忠静冠，士戴方巾而已。近年以來，殊形詭製，日異月新。于是士大夫所戴，其名甚夥，有漢巾、晉巾、唐巾、諸葛巾、純陽巾、東坡巾、陽明巾、九華巾、玉臺巾、逍遥巾、紗帽巾、華陽巾、四開巾、勇巾，巾之上，或綴以玉結子、玉花鈿，側綴以二大玉環，而純陽、九華、逍遥、華陽等巾，前後益兩版，風至則飛揚。齊縫皆緣以皮、金，其質或以帽羅、緯羅、漆紗，紗之外，又有馬尾紗、龍鱗紗，其色間有用天青、天藍者。至以馬尾織爲巾，又有瓦楞單絲、雙絲之異。於是首服之侈汰，至今日極矣。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二二《巾》 巾，本佩巾。《禮》：左佩紛帨是也。帨，拭物之巾。《詩》：無感我帨兮。即今之手巾、汗巾也。亦褵屬。褵，婦人之褘，即今香纓。《詩》：親結其褵。注，帨巾也。《詩》：縞衣綦巾。綦，蒼艾色，女之貧陋者。漢賈山《至言》又云：赦罪人，憐甚亡髮，賜之巾，故曰卑賤者所服。或曰，古者有幘無巾。王莽頭禿，始施巾，加于冠内。一曰首飾。《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巾，謹也。當自謹脩于四教也。蔡邕則云：天子見令長、三老官屬，賜以酒食、帛、葛越、巾、佩帶之屬。又漢文帝髮壯加巾，是天子亦服巾也。《草木子》曰：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巾環襯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方巾圓領，大明服也。庶民用之，蓋古之庶人服巾，而今制則庶人不得服巾，故《玄中記》亦云：契丹富豪，要裹頭巾者，納牛駝七十頭，馬百匹，名曰舍利，是庶人雖富豪，在匈奴亦不得服巾也。

練巾，禰衡着練裕也。綸巾，諸葛孔明白綸巾。謝萬紫綸巾。《石季龍史》：季龍以女騎一千爲鹵薄，皆着紫綸巾、織錦袴、金銀縷帶、五文織成鞾，游于戲馬觀。綸，青絲綬也。本音倫，一在山韻，與關同韵，而關字初無。龍春切者，淳韻亦不收，而古人關巾謂即白綸巾，何也？魏瓘《揭衣賦》：黄金釵兮碧雲髮，白綸巾兮青女月，佳人聽兮良未歇。則是婦人亦冠白綸巾也。白帢巾，帢本音韐。韐韐，士服蔽膝之衣。《詩》韓韐注：合韋爲之，以茅蒐草染之。一曰韐韐，是則未染者，當爲白帢矣。魏太祖擬皮弁裁縑帛爲帢，以色别貴賤，本軍飾非國容。弁缺四隅，曰帢。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帢。即小白帽也。哀帝改用素白幅。帢疑作笘。《史記》：笘布千匹。注：白疊布也。《南史》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爲細纑，名曰白疊。安子國人取以爲布，甚輭白。《唐書》又云：白氎，撫花可織爲布。想即今之木綿花，初名吉（具）〔貝〕布也。一作白氎巾。杜子美詩：光明白氎巾是也。夫既曰草絲，則又不當从毛，注作毛布矣。今之以褐布作巾者，本當从毛，而白氎巾則純用毛製，疑古之白氎亦如此製，故从毛也。桐巾，隋左相牛弘十議：着桐巾，以制木爲之，内加漆。詔從之。大業十年，禮官上疏：裹頭者，宜裹巾子。烏匜巾，子美詩：晚風爽烏匜。注：烏巾也。即如今烏紗巾之類。小烏巾，子美詩：頭戴小烏巾。烏角巾，子美詩：錦里先生烏角巾。蘇子瞻詩：二老白接羅，兩郎烏角巾。角巾，晉羊祜王導折角巾。郭林宗遇雨，折一角，故名。今有六角巾、八角巾。常服本四角，此好異者。帩巾，《方言》大巾，一曰幣巾，播巾。葛巾，諸葛孔明，又淵明用以漉酒。唐武則天賜羣臣葛巾子，呼爲武家高巾子。杜甫詩：呼兒正葛巾。幅巾、製見家禮。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爲雅。袁紹、崔豹爲將帥皆着幅。闊幅巾，程伊川紗背後望之如鐘形，其製似今道士，謂之仙桃巾。大幅巾，唐日本國。踏養巾，唐中宗賜百官踏養巾。帝在藩時冠。珠巾，唐昭宗時，侯王、將帥以珠一顆盤幞頭脚，貫以銀線而簪之。軍人又以珠飾巾。新羅巾，皇甫玄真獻新羅巾子、辟塵于高瑁，以贖田知之罪。夾羅巾，唐文宗性儉素，駙馬來處仁戴夾羅巾，帝戒之謂非所宜。今則庶人皆戴之，亦有夾縐紗巾而用金線盤者。鹿巾，路羣製。陶弘景通明鹿皮巾。縠皮巾，張孝秀文逸縠皮巾。化巾，桑維翰服蟬翼紗、大夫帽庶表四方，名爲化巾。尖巾蜀王衍製僕射巾裴冕華陽巾，顧況。蓮花巾，吴江女道士。燕巾，後世上下通用之幘。雲巾，一名燕尾巾。蘇子瞻《謝人惠雲巾》詩：燕尾稱呼理未便。或曰：燕巾，即幘也。髮有巾曰幘。蓋覆髮者，卑賤執事不冠之服，

後世以爲燕巾。圓頭巾，楊供奉官及諸司長官則有圓羅頭巾子。方頭巾，李白詩：首戴方頭巾。或曰，自宋至今，庶民頭巾，法天地取方圓之象，名曰平定巾。平頭巾，唐置平頭樣巾。漁巾，高九萬。白鷺巾，晉山簡白接羅。接羅，白帽也。《爾雅》注：江東取白頭翅背上長翰毛以爲睫擸，名之曰白鷺纓。唐巾，唐制四脚，二繫腦後，二繫頷下，服牢不脱。有兩帶、四帶之異。今則二帶上繫，二帶向後下垂也。今之進士巾亦稱唐巾。忠義巾，一名闢王巾。漢闢雲長製。高士巾，山林隱逸之服。凌雲巾，用金線或青絨線盤屈作雲狀者。玉臺巾，方而匾者，即四方巾之制小異。兩儀巾，後垂飛葉二扇飛簷巾。鶡鴟巾，宋館伴所裹。東坡巾，云蘇子遺制。山谷巾，黄庭堅遺制。陽明巾，近時新建伯王伯安製。萬字巾，鑿子巾，今人以白爲凶服，未聞有白綸巾、白帢、白氈巾之制，惟喪服乃用麻，用葛，而有萬字、鑿子之制。萬字則上闊而下狹，形如萬字，鑿子則如唐巾而去其帶耳。

《帽》

帽，冒也。上古用羽毛及皮爲之，今以紗、羅、紵、絲、馬尾、牦牛尾、蔑、藤、竹、蒲爲之。《輿服志》：上古穴居野處，衣毛而帽皮。又曰：官民皆帶帽，其簷或圓，或前圓後方，或樓子，蓋兜蓋之遺制也。所云樓子，即今南方村中小兒所帶五彩帽。余幼時尚見小兒帶雙耳金線帽，皆元俗也。所謂帽則金其頂，襖則線其腰者也。又元婦人皆帶皮帽。

《鎖鎖帽》

鎖鎖帽，出回紇。用鎖鎖木根製之爲帽，火燒不滅，亦不作灰，可配火鼠布，即火毳布。《後漢書》：火毳，即火浣布。布出燃洲。《異物志》云：獸毛織成。《博物志》云：出西域。《玄中記》云：南方炎山。《拾遺記》又云：羽山石火可焚垢衣，令潔也，此尤異。元阿合馬言：別怯赤山出石絨，織爲布，火不能然。請遣官採取石絨，可對冰錦。

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冕服》【略】曰冕者，以服得名也，非冕之上有旒與鷩等也。衮冕十二旒，王大祀朝覲服之，上公九旒。鷩冕九旒，王祀先公饗射服之，王三公八旒，侯伯七旒。毳冕七旒，王四望服之，王之孤卿六旒，子男五旒。希冕五旒，王祭社稷五祀服之，王之大夫、諸侯之孤各四旒。（元）〔玄〕冕三旒，王祭羣小祀服之，諸侯之公三旒，再命大夫二旒，一命大夫一旒。王之五冕，旒有多寡，每旒玉皆十二，無增損也。上公以下，每旒玉數如其旒數，尊卑之等也，是冕之與服，君臣所共，惟冕前後垂旒則遞減耳。故臣下之冕總謂之褌冕。《説文》曰：「冕者，大夫以上冠也。」《玉藻》注：冕以板爲之。師古注：五冕之板，廣八寸，長六寸，前圓後方，有綖，綖用三十升布，染黄覆冕上。出冕前後而垂有紘，紘，冠卷也。有紞，即黈纊，以黄綿爲圜，懸冕兩旁塞耳者，下繫玉瑱謂之珥。有繅，繅合五采絲爲繩，垂於綖之前後以結玉。有就，就，成也，一玉爲一成，結之不相棄也。周制如此，秦服袀（元）〔玄〕，漢冠竹皮，因陋就簡，古製棄廢，此賈生有易服色之請，班固不志輿服也。紞音紙，黈音陡。

冠幘

《説文》：「冠，絭也，所以絭髮。」又曰：「髮有巾曰幘。」夏之冠曰毋追，追猶堆也。商曰章甫，漸章著也。周曰委貌，委曲有貌也，並以緇布爲之，故曰緇布冠。又曰玄冠，《輿服志》委貌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後卑銳，但皮弁以鹿皮耳。古冠制雖不可詳，今羽流束髮者，大略近之。趙惠文冠，以冠如蟬翼，猶古之鷩冕，一名鶡鶡冠，一名鵕冠，謂之武弁。鶡鶡，鵕，勇而有介，今動臣簉巾插鵕羽，其遺意。楚獬豸冠，以獲獬豸得名，後有鐵柱，又曰柱後，謂之法冠，今憲臣冠加獬豸於上，亦其遺意也。唐翼善冠，太宗采古制自服之。與今乘輿常服，亦名翼善冠，或唐制也。其他冠名尚多，制不可考。秦加武將首飾絳帕，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結之施巾連題却覆之，名之曰幘，孝文乃高顏續爲之耳。崇其巾爲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若今喪冠。【略】

褶襪褶音余，襪音戴。

程曉《伏日詩》：「今世褶襪子，觸熱到人家。」諸韻書訓褶襪爲不曉事，二字從衣，何以云不曉事。蓋褶襪，涼笠也，以竹爲蒙，以帛若絲縐簑，戴之以遮日，炎暑戴笠見人，必不曉事者也。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八《方物記第一〇》《三國志》諸葛孔明以巾幗遺司馬懿。巾幗，女子未笄之冠，蜀中名羃籠，蓋笑其堅壁不出，如閨女之匿藏也。幗音憒，同古對切。今音與國同，非。

《（隋）〔唐〕書》：竇軌遺宋桃椎以鹿幘，委之地，不服。鹿幘，隱士巾也。文彦博《咏華陽巾》詩：華陽山相遺巾法，蜀國烏紗學製成。公賦貂裘今已久，定知野服稱高情。註云：俗亦謂隱士巾。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四　國初伶人皆戴青巾，洪武十二年始令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别士庶之服。

謝肇淛《五雜組》卷一二《物部四》 側注，儒冠也。鶡，武冠也。鵕鸃，侍中冠也。豸，惠文法冠也。遠遊、博山，太子冠也。翼善、平天、通天、高山，天子冠也。却敵，衛士冠也。貂蟬，功臣冠也。却非，僕射冠也。巧士，黄門從官冠也。進賢，羣臣冠也。毋追、收，夏冠也。章甫、冔，殷冠也。委貌，周冠也。華山，宋鈃冠也。鹿皮，張欣泰冠也。桑葉，原憲冠也。竹皮，漢高帝亭長冠也。獺皮，陳伯之冠也。交讓，公孫述冠也。步摇，江充及慕容跋冠也。進德，唐太宗賜貴臣冠也。玉葉，太平公主冠也。方山，舞人冠也。九星、靈芝、夜光，上元夫人冠也。晨嬰，西王母冠也。芙蓉，衛叔卿冠也。骨蘇，高麗冠也。無頭，宋康王冠也。鷸冠，鄭子臧冠也。貊冠，屈到冠也。豹冠，范獻子冠也。北斗，道冠也。虎皮，胡冠也。

今内監帽樣，高麗王冠制也。國初高麗未服，太祖密遣人瞰其冠，命諸内竪皆冠之，及其使至，指示之曰：「此皆汝主等輩也，皆已服役，汝主尚不降耶？」使者歸言之，遂奉正朔。

古婦人亦着帽。漢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注：「帽也。」趙昭儀上飛燕金花紫綸帽。

又賀德基於白馬寺逢一婦人，脱白綸巾以贈之。諸葛武侯遺司馬懿巾幗婦人之服。則古婦人亦有巾也。

古人幘之上加巾冠，想亦因髮不齊之故。今之網巾，是其遺意。但幘以布絹爲之，又加屋其上，故亦可以代冠。如董偃緑幘、孫堅赤罽幘之類，即今俗名腦包者也。網巾以馬鬃或線爲之，功雖省，而巾冠不可無矣。北地苦寒，亦有以絹布爲網巾者，然無屋終不可見人。

童子幘無屋者，示不成人也。近時三五十年前，總角者猶繫一網巾邊，是其遺制。既云童子幘無屋，明丈夫幘皆有屋矣。又云王莽以頂禿加屋，何耶？董偃，武帝時人，以緑幘見天子，必非無屋者。幘本賤者之服。緑幘，又其賤者。近代樂工着緑頭巾，亦此意也。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五《禮制・面帛》 《吕氏春秋》曰：夫差誅伍子胥，數年越報吳，殘其國，夫差將死，曰：死者如其有知也，吾何面目見子胥于地下乎？乃爲幎以冒其面而死。《風俗通》及《説苑》二説皆同，今人死以帛覆面即此義。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八《朝儀・冠》 《通典》曰：上古聖人衣毛帽皮，中古聖人見鳥獸之冠角，乃作冠，至黄帝始以布帛爲之。蔡邕《獨斷》曰：天子之冠名曰通天冠。杜佑曰：宋時更名平天冠。《三禮圖》云：三代冠名，夏曰母追，音無堆。商曰章甫，周曰委帽，俱以緇布爲之，周時亦名玄冠。《六帖》曰：孔子作緇布冠。誤矣。崔豹《古今注》曰：漢平帝元始五年作進賢冠，乃古之緇布冠之遺像。即今之金線冠也。乃儒者之服。漢制，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冠二梁，下大夫冠一梁，以別貴賤。《淮南子》曰：楚文王好服豸冠，楚人效之。豸冠之制始此。注云：獬豸，神羊也，能別曲直。《輿服志》云：晉惠帝時，郎中戴鵕鶂冠。注云：鵕鶂，山雞也，又名錦雞。周時侍御史名柱下史，冠法冠。其後以鈇爲柱，取其不撓之義。《孔帖》云：知天文者戴鷸冠，以鷸能知天將雨也。戰國時趙武靈王好胡服，始置貂蟬冠。一曰，武弁也。即大冠，其像金蟬左貂，侍中冠之。始皇併趙，以此冠賜侍中。《續事始》曰：鶡冠，乃武冠也。今梨園武冠上插毛者，即其遺制，亦始于楚。有楚人自號鶡冠子，衣蔽履，以鶡爲冠，莫知其名，著書言道家事。注云：鶡似雉，勇而善鬬，不死不止，故用其尾，以餙武冠。唐時，野夫戴黄冠，衣草服。張道士通古今，寄迹老子法中。韓愈詩云：詣闕三上書，臣非黄冠流。文天祥有「黄冠歸故鄉」之句。宋時何尚之致仕，戴鹿皮冠。沛公戴竹皮冠，原憲戴樺皮冠。

《冕》

《通典》曰：黄帝作冕垂旒，目不視邪色也。充纊於耳，耳不聽邪言也。《説文》云：冕有五制。古者，大夫以上至天子皆有冕，惟旒之多寡以別之。宋英宗朝，李育上言：制冕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笄瑱之餙。自東漢至唐，而史官名儒記述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餙，蓋謂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雲門盛池，不可以新聲間。衮冕之服，不宜以珎恠累也。許慎《説文》云：旒，垂玉也，乃冕之餙也。冕制有五：一曰衮冕，王十二旒，上公九旒。二曰鷩旒，王九旒，三公八旒，侯伯七旒。三曰毳冕，王七旒，孤卿六旒，子男五旒。四曰布冕，王五旒，大夫及諸侯之孤各四旒。五曰玄冕，王三旒。陸佃云：王之五冕，皆十二旒。杜佑曰：天子十二旒至地，諸侯九旒至軫，大夫七旒至轂，士三旒至肩。説文云：古旒皆用玉。三國時，魏明帝改用珊瑚珠。

《弁》

《説文》云：即冕屬。周曰弁，夏曰收，商曰冔。《詩》云：載弁俅俅。《禮》云：皮弁素積。《史記》云：三王共皮弁。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一四《服御・巾》《説文》云：古以皂羅裹頭，名曰頭巾。蔡邕《獨斷》曰：古者有幘無巾。王莽禿，始設以巾。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武后内宴賜百僚絲葛巾。《筆談》曰：今人所戴頭巾，不同唐之巾四脚，二繫腦後，二繫頷下，服勞不脱。今人不繫頷下，而兩帶遂爲虚設。今時之唐巾，後有兩帶者，乃宋制也。今之方巾，乃我朝楊維禎戴方巾見太祖，問其巾名。禎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庶人皆得戴之，謂其巾名之美也。

《帽》

《通典》曰：上古衣毛帽。及成王問周公曰：舜何冠。周公曰：古之人右帽，而領取其覆首之義，即今小兒所戴之頭衣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因施帽于冠。自乘輿燕居，下至士庶無爵者皆戴之。唐李晟與朱泚戰，戴綉帽，鄧通戴黄帽。唐初以縠爲帽。《炙轂子》曰：席帽也。本羌胡以羊毛爲之。秦漢時鞔以故席，女人亦服之。四緣垂網子，飾以珠翠，名曰韋帽。吴處厚《青箱雜記》：宋仁宗天聖以前，用光紗。天聖以後，用南紗。五代明宗時，吐蕃披虎皮以拜，落其氈帽，其白帽名白接羅。晉山簡醉倒着之。注云：取白鷺翅背長翰毛爲之。

《大帽》

本野老巖叟之服，唐時以皂縠爲之，以隔風塵。《談苑》曰：後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以賜百寮，五代以來惟御史服之。宋淳化物，宰相、學士、御史、北省、尚書省五品以上皆令服之。其制自後魏始。

《帷帽》

唐車服制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施裙及頸，今世士人往往用皂紗全幅綴于油帽，或氈笠之箭，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于此。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以他色，爲四帶，垂于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西京雜記》曰：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謚三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時已有面衣矣。

《幅巾》

古庶人服之，士則冠矣。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素，則幅巾古賤者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是也。

《幞頭》

《二儀實録》曰：古以皂帛三尺裹頭，名曰幞頭。黔首以皂絹裹髮，至南北朝周武帝始用紗，唐時惟人主用硬脚，趙宋有直脚曲脚五等。一云，梁高祖始布漆于紗，施鐵爲脚。【略】

《幘》

《輿服志》曰：幘者，用之以覆髻，凡救護日蝕著絳幘者，所以助陽也，武士著絳幘，所以成威也。

《蓋頭》

起于戎狄，用以障身。南宋以前，以皂羅五尺爲之裹頭。今人家婚娶以方巾蓋頭，羅扇障面，王公之家亦用之。遇喪事則用麻，名曰孝變，其事始于南宋前。

《帕》

《實録》曰：禹會塗山，步卒始以紅綃帕抹額，爲軍容之盛飾。唐高宗募士討吐蕃，俱戴紅抹額。白樂天詩：五陵年少來應詔。樂天詩云：五陵年少争縛頭，一曲紅綃不知數。賈知微遇魯城夫人，杜若蘭以秋雲羅帕裹册五十粒與之，曰：此羅帕是織女採玉璽織成，後大雷雨失帕所在，今時婦人用御羅帕及皂包頭亦習俗之移人耳。【略】

《幗》

《説文》云：幗者，婦人之喪冠也。孔明遺司馬懿巾幗之辱，即此。

《詈眾》

《風俗通》曰：北狄之婦冠也。或皮或紙，以朱漆爲之，俗云漆光頭是也。

《瞑帽》

吴王夫差不聽伍子胥之諫，後越伐吴，吴王將死，曰：吾何面目于地下見子胥。乃爲瞑帽而死。注云：瞑帽，即面帛也。今人死或以帛或以被掩面，即其故事。

方以智《通雅》卷三六《衣服・彩服》古分冕、弁、冠，然亦通稱，猶漢晉來分幘、巾、帽，而亦通稱也。古冠制三：曰冕者，朝祭服，所謂十二旒九旒而下是也，惟有位者得服之。曰弁，亞於冕，所謂夏收、殷冔、周弁是也。曰冠，亞於弁，所謂委貌、毋追、章甫是也。弁與冠，自天子至士皆得服也。按，古文奇字  象形，弁亦此聲，而稍别作  ，則通稱，執劉鉞之人皆冕，冕亦通稱，猶之冒即帽也。荀子言王者務而拘領。楊倞注：務讀如冒。《尚書大傳》作冒而句領。詳見後。此非古之帽乎？古冒、務、無、毋、牟、莫、勉，皆一聲之轉。詳見《釋詁》各條。委貌之貌，毋追之毋，章甫之甫，皆此聲也。舊説冔名出于嫵，嫵，覆也。收，

收髮也。毋，發聲也。追，推也。委，安也，智謂委緌也。詳見後。毋追猶埊堆，即牟敦，古語堆起之狀，岑牟諸說見後。幠亦因此。漢人用閔免密勿，即僶勉，即《爾雅》之蠠没，《方言》之侔莫，故知冕、帽、貌、甫相通。哻當是冔，毋別有解，推原上古異說，不妨并存，以聽折衷也。《郊特牲》卷冕即衮冕，《管子》作緷絻，《汲冢》用紼絻。絻音問，而借冕，古通聲可知。高承《事物紀原》云《世本》云：黄帝作旃冕。《通考》載此說。智以旃冕乃旒冕之譌，吴曾考《世本》云：伯余初作衣裳，胡曹作冕，黄帝臣也。有虞氏皇而祭，康成皇邸皇舞，皆爲凰皇，此爲畫羽之冕，周捨以爲畫鳳羽之衣。《説文》皇爲自始之説，《含神霧》遂引天皇之皇，不知上古造字，必先近取而後及遠，開口喉聲，莫如王字，从𠂉古人字。正坐與王古天字。相比，故成三畫連中之象。皇爲冕，象从合，似自形也，後乃追尊帝號曰皇，而天皇之皇與鳳皇皆因此起，乃反據以解有虞之皇邪。大氐古自有取象通聲之原，而後因稱配字，不得不別注釋。不知其故，隨字鑿説矣。聲稱相因而分用，當別弁、冔、收，皆爵弁，如玄鳥之色。以玄繒爲之，三加之冠也。委貌、章甫、毋追，皆緇布冠，始加之冠也。皮弁，弁以皮爲之，再加之冠也。其幘巾帽見後。

端委，委猶緌也。繅、旒、紞、紘、邃、延，皆委也。笄、梁，皆衡也 《左傳》劉定公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晏平仲端委以立於虎門。」《晉語》董安于曰：臣端委以隨宰人。《周語》曰：晉侯端委以入武宫。蓋端言正也。玄端，委貌也，此爲冠冕之通稱，豈但齊服玄端素端乎。委言其垂下之緌，舊解委爲安者，非矣。《玉藻》「邃延」，《弁師》玄冕朱裏延紐，繅旒朱紘。皮弁玉璂，象邸玉笄。璂讀如綦，結也。邸下邸也，以象骨爲之。《左傳》，杜預注：衡，維持冠者。紞，多敢反。冠之垂也。紘，纓從上而下也。綖，冠上覆也。或以紞爲垂瑱兖耳。康成曰：衡笄。蓋凡横者曰衡，今之梁亦衡也。古以旒分，至晉、宋、齊猶然，唐通天冠二十四梁，宋亦用之，今則惟朝冠有梁。賈子朝委裘。孟康曰：若容衣。《吕覽》曰：堯之容若委衣裘。言少事也。

漢平冕，晉黑介幘 漢明紀永平二年，祀明堂。李賢等注引《漢官儀》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三禮圖》冕以四十升布漆而爲之，廣八寸，長三寸，前下後高。《晉志》平冕，王公八旒，卿七。王公衣九章，卿七章。齊梁因制平天冠。《隋志》平冕，俗所謂平天冠也。《晉志》通天冠高九尺，金博山顔，與平冕、黑介幘竝用，平冕加於通天冠之上，後或加附蟬，或用二十四梁，皆通天冠也。黑介幘即後世之翼善冠，以至撲頭、撲後作幞。進賢冠，皆是漆灰張其題屋。翼善冠昉於唐太宗，改周幞頭爲之。又制進德冠以賜貴臣，玉綦制如弁服，以金飾梁，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五品以上附山雲，則是近時之朝冠矣。朱子論幞頭，鐵張猶後起也。近省五冕，惟冕以享廟，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即古幘、幞、翼善之類。御殿服皮弁，亦冒烏紗，十二縫，縫各五采玉十二，玉簪導。

毋，冠也 易貫魚以宫人寵。徐邈讀貫爲冠。《谷永傳》以次貫行，所陳衆條以次相續行之。《韻增》收入平聲，是貫有冠音矣。貫古作毌。毌邱，地名，象人冠形而名，遂有毌邱氏，後訛爲毋，諸家複姓毋邱，音無。升菴曰：當音貫。梁氏言毋追亦毌字，象形。《釋名》曰：冠，貫也，所以貫韜髮，則毋追當音冠堆，不必音牟堆矣。此亦一説，毋之音牟，因毋轉爲淳毋之模，模轉爲牟，漢人謂絞頭布爲牟，禰衡岑牟是也。

漢魏晉以來謂漆紗之冠曰幘，通用曰巾幘 《通典》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秦加武將首爲絳袹，以表貴賤，後稍作顔題，漢孝文高其顔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示未成人也。《通典》載《漢舊儀》鴻紺績霜幘。《東觀記》曰：段熲滅匡，詔賜熲赤幘大冠一具。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皆赤幘爲公服，常服則當是巾幘矣。魏管寧在家，常著皁帽，蘇轍以爲白帽。宋制，黑帽綴紫標，以繒爲之。後制高屋白紗帽。陳名白紗者，爲高頂帽。後魏咸著突騎帽，垂裙覆帶，蓋索髮遺象。隋文開皇著烏紗帽，大業通服折上巾。唐制白紗帽，又制烏紗帽。按《隋志》曰：六國時，魏趙之間通謂巾爲承露。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按此則庶人及軍旅皆服之。全服皁而向後撲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撲頭。後周武帝時初服，常冠以皁紗全幅向後撲髮，仍裁四脚，俗謂之撲頭。《唐會要》折上巾，軍旅所服，今撲頭是也。東晉制，以葛爲巾，形如帢而横著之，尊卑共服。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冠角巾，至齊立學，王儉議更存焉。唐始用巾子，尚平頭小樣者。宋端拱中，撲頭、巾子并爲條制。智按，所謂耳者，即近代之帽趣所謂高蟬也。撲頭作方稜，兩級謝恩及朔望服公服，方袖則戴撲頭。自朝冠進賢冠、頭巾而外，士夫居家則製忠靖冠，四品以上金線分輪卷，五品以下以緑分之。常服之巾，隨人取名，巾帽爲古之通稱。陳師道曰：布撲頭則自英宗崩，宋次道誤爲之也。

銀葉弓脚，五代之幞 五代漢乾祐中，有銀葉弓脚幞頭尚宫一人，又有高脚

幞頭。《朱子語録》言横兩脚以鐵張之，本是偃脚，以木作山子名曰軍容頭。

纏首曰岑牟　《禰衡傳》鼓史著岑牟單絞之服。岑牟，鼓角士胄也。智謂如今之南兵以布纏頭也。作鐵胄者，因謂之兜鉾，一作兜鍪。《説文》曰：「鍪，釜屬。从金。」以鍪爲胄，亦以其形似耳。夏毋追，音牟堆，冠禮作牟追。苻登刻鉾鎧爲死休字。隋・楊玄感反於黎陽，取帆布爲牟甲，謂爲頭牟與甲也。唐劍南道貢彌牟布，亦謂其可纏頭也。《後周書》曰：突厥之先，臣于茹茹，即蠕蠕。爲鐵工，居金山。金山形似兜鍪，其俗謂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

因幅巾而有幧頭，即幓頭也，一曰袹首　《説文》：「帗，一幅巾也。」後漢・馮衍幅巾降光武，苻融幅巾奮褎，《列子》北國之人，鞨巾而裘，以皮爲之。何胤著鹿皮巾，魏時作縑巾，又造白帢，横縫其前以別，後名曰顔帢。六朝白紗巾，其介幘則公服也。《謝安傳》理髮遲緩取幘。桓温曰：令司馬著帽進。以此可證。《方言》絡頭，陌頭也。紗繢、鬢帶、鬃帶、帑幓，幧頭也，或謂之承露。鬃音菜，或曰覆鬃。郭璞注：今結籠是也。《陌上桑詩》：「脱巾著幧頭。」向栩絳綃頭，周黨著穀皮綃頭。綃當作幧。七消反。《儀禮》鄭玄注：如今著幓頭，自項交額繞髻。周弘正著紅褌錦絞髻，踞開善寺門聽講。陳暄以玉帽簪插髻，紅絲布裹頭上徐陵坐。韋堅令陝尉紅袹首唱《得寶歌》，即幧頭也。又作鞨。《方言》曰：鞨巾，俗人帕巾是也。毛晃并以帓爲帕，誤帓帶也。青籐《路史》言抹額是大禹制帑，音綪。或曰袜、袹聲轉，北人戴帽以帕縛之，南惟興泉人喜去巾裹烏帕，閨妝包頭下路通尚矣。

巾褠，巾幘禪衣也　江南人士交際，褠音句。爲盛服，蓋次於朝服。雷次宗以巾褠侍讀，朱修之不肯以巾褠到殷景仁之門。

以漆膠紗曰漆紗　隋皮弁用漆紗爲之。董巴曰：以鹿皮爲之。何稠用漆紗施象牙簪，弁加簪導亦自稠始也。《青箱襍記》曰：天聖以前，烏幘用光紗，自後始用南紗。南紗，今之縐紗，在漆紗外者也。按《後漢書》長冠，一曰齊冠，漆纚爲之。即漆紗也。纚音斯，斯有紗音。朱子言斫木作軍容頭，後用藤骨。仁宗時方以漆紗爲之，謂免木骨耳，非古無漆纚也。

弁缺四隅曰帢，言撱其隅也　《唐韻》舀即帢。又作帢、帢。弁缺四隅也。魏武始製，成帝制使尚書八座丞郎、三省侍郎乘車，白帢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宫直官著烏紗帢。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帢矣。《集韻》亦作舀、䍃、袹。按，當从冃从臽。然則《唐韻》之舀即《集韻》之舀乎，要當作冃，從冃臽。帽之屠蘇，垂者曰裾，亦曰裙，反裙覆頂者，所謂洞賓巾也。倚勸，今之窩玉也。假兩，今之鞔胸兜也　〔南史〕《齊(書)海陵王紀》以生紗爲帽，半其裾而折之，曰倚勸。又著下屋白紗帽(兩)〔而〕反裙覆頂。上令反裙向下，和帝時百姓及朝士以方帛填胸，名曰假兩。

襎裷，謂其繙帑也　《方言》襎裷音煩冤。謂之幭。亡曰切。郭璞曰：即帊幞也。則非足下之襪矣。按《莊子》孔子繙十二經。司馬彪注：繙帑，音夗亂取之也。今據郭讀煩冤，則繙裷即繙帑何疑，言帊幞垂覆繙帑之狀。《吕覽》幡薄。高誘注：幡亦薄也。重戴，言繖下服帽也。有席帽，有裁帽，有涼衫。宋之衫帽猶唐之帷帽、羃羅也。《石林燕語》曰：唐至五代(時)〔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蜀王衍好戴大裁帽，蓋欲掩已而有泥首之兆。淳化初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服帽，故曰重戴。自祥符後始禁，惟親王宗室得張繖。今席帽、裁帽分兩等，中丞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皁紗，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員外而下則無席帽。《清波襍志》曰：預備衫帽，朝退，服以入堂。蓋已得請矣。一時驟更衣制，力或未辦，乃權宜以涼衫爲禮，習以爲常。乾道間，王自嚴内相申請，謂環一堂而圍座，色皆淺素，極可憎，乞仍存紫衫，至今四十年不改。前此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今非跨馬及吊慰不敢用。又曰：士大夫馬上披涼衫，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俗謂之蓋頭，蓋唐帷帽之制也。貴與曰：重戴，唐士人多尚之。五代以來，新進士亦重戴，遂以爲俗，脱白即止。元笑言《石林》加繖之説誤，而《青箱襍記》曰：曳袍重戴。又云：席帽自隨。亦非也，蓋席帽垂簷以蔽日，即名重戴。智按，張舜民《畫墁録》曰：王朴嘗便服，頂席帽，行浚儀橋。是則有似于笠矣。裁帽者，裁其簷之褣也。《資暇録》曰：永貞之前，組藤爲蓋，曰席帽，取其輕，後以細色罽曰氊帽，裴晉公以此免淄青盜刃，僅折其簷。太和末，作疊綃帽。羃羅，障面也　《新唐志》婦人施羃羅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冒，施帬及頸。武后時，帷冒益盛。中宗後，無復羃羅矣。山簡倒著白接羅，羅似幅巾，羃則似罩耳，今人眼罩是也。唐・豆盧回詩「羃羅音覓力。野烟起」，借作烟皃。豆盧回公紹作豆盧田，《品彙》以回、田爲一人。周邦彦有《蘇幕遮》之曲，乃高昌女子所戴油帽。李石曰：鷺有長毛翰，江東取以爲睫攡，名之曰白鷺纕。解見氅眊，湛若以爲障頭飾。非。《唐書・宋務光傳》比見坊邑渾脱隊駿馬戎服，曰蘇慔遮。慔乃幙訛。

以白飾首曰白題，或以呼笠　服虔注曰：白題，國名也。按：題，額也，因謂頭爲題。《漢書》題湊，以木頭爲題。此白題國首好飾白，故名。張子賢「以下

馬拾白題」定爲鼈笠，亦拘，安知非白莞笠，或白氈乎？

中人帽曰爪拉　徐文長曰：遼主名耶律，或服是帽，轉爲爪拉。近有奄帽，是高麗王帽，京師呼爪拉。范文穆乾道使金，接伴裹蹋鴟。

《事物攷》卷六《武備》　抹額　《二儀實録》曰：禹娶塗山之夕，大風雷電中，有甲卒千人，其不被甲者，以紅絹帕抹其頭額，云海神來朝，禹問之，對曰：此武士之首服。秦始皇至海上，有神朝，皆抹額、緋衫、大口袴侍衛。自此抹額遂爲軍容之服。

兜鍪　胄也。《黄帝内傳》云：玄女請帝製之，以備身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冠　《通典》曰：上古衣毛冒皮，後代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頡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綖以爲首飾。《三禮圖》曰：緇布始冠之冠。太古未有絲纊，始麻布耳，黄帝始用布帛。或曰，黄帝已前用皮羽。

冕　《通典》曰：黄帝作冕垂旒。宋名平天冕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祭天地、宗廟、社稷、先農及正旦冬至、聖節、册拜用之。東宫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填。親王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世子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郡王冕同世子。

弁　《禮記》稱三王共皮弁。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皮弁用烏紗帽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各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用之。東宫親王皮弁九縫，綴玉九，金簪，朱纓。世子八縫。郡王七縫。綴簪同。【略】

冲天冠　唐制交天冠以展角相交于上。國朝吴元年改展脚不交，向前朝其冠纓取象善字，改名翊善冠。洪武十五年，改展角向上名曰冲天冠。

通天冠　蔡邕《獨斷》曰：天子所冠，漢制之，秦禮魚文，祀天地、明堂平冕。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

高山冠　魏明帝以似通天，乃毁變其形，除其卷筒，令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上峯。

梁冠　《三禮圖》曰：古緇布冠之遺象，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長八寸，高三寸。《漢官儀》曰：平帝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别貴賤，自漢始也。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朝服梁冠，以梁數分等第。公八梁，侯伯，一品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八品九品一梁。

幞頭　《二儀實録》曰：古以皂布三尺裹頭，號頭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皂絹裹髮，亦爲軍戎之服。後周武帝依周用絹三尺，裁爲幞頭。此得名之始也。《唐會要》曰：故事，全幅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梁高祖始布漆于紗，施鉄爲角，唐惟人主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之。此硬角幞頭之始也。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公服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用垂帶。

法冠　《漢輿服志》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高五寸，以縫爲展筒鐵柱卷，御史執法者服之。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能别曲直，楚文王獲之，故以爲冠。

武冠　《漢輿服志》曰：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絲爲緄，加雙鶡尾，竪左右爲鶡冠云。鶡者，勇雉也，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惠文冠　《職林》曰：漢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服左貂，常侍服右貂。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取居高食潔，貂取外勁悍而内温潤。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始皇滅趙以賜侍中，庾杲之爲蟬冕，所映彌有華采。

幘　《輿服志》曰：古者有冠無幘，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幘，以表貴賤。漢文加以高頂，其承遠遊、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雜志》曰：一字巾，謂之岸幘。

帽　《通典》曰：上古衣毛冒皮。則帽名之始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于冠，因裁纚爲帽，上下通服之。《玄中記》曰：荀始作帽，（朱）〔宋〕仁宗前烏帽，惟用光紗，自後始用南紗，迨熙寧中，復稍稍用光紗矣。

堂帽　唐巾者，軟絹紗爲之，以帶縛于後，垂于兩傍，貴賤皆戴之，乃裹髮軟巾也。國朝取象而制，乃用硬盔鐵線爲硬展角，非有職之人列于朝堂之上，不敢僭用，故曰堂帽。始製于洪武二年。

中官帽　國朝初，以國帽爲太平帽，至洪武十九年始創制，其樣体儀三山之帽，用紗裹之，增方帶二條于後，無官者頂後垂方紗一幅，曰内使帽。是帽原于高麗未服。高廟遣一細作，胍其王之冠制而爲之，遂命諸内侍皆冠之。因使者謂曰：「汝主之冠，與朕此内臣同。今此曹日供使令之役于朕，而汝主乃歆嵔强不服朕耶？」使者婦言之，遂降。

蒲帽　《實録》曰：本羌人首服，以羊毛爲之，謂之鼈帽，即今鼈笠。秦漢競

服之，後故以蔗爲骨而鞔之，謂之席帽，女人戴者，肆緣垂下，網子以自蔽。《青箱雜記》曰：王衍在蜀，好私行，恐人識之，令人戴大帽。則世俗之戴席帽，始于王衍也。

大帽　《實録》曰：野老之服也。唐以皂縠爲之，以隔風塵。李氏《資暇》曰：大栽帽也。《談苑》曰：後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以賜百寮。宋令郎中臺諫服之。

圓帽　是即今氈帽之類，始于元世祖出獵，恐目射其目，乃以樹葉置于胡帽之前。其後雍古剌氏乃以氈一片置于前，因不圓，復置于后，故今有帽大簷是也。

帷帽　《唐輿服志》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施裳及頸。宋士人往往用皂紗，若青，全幅連綴于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此。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于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椒奩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也。

頭巾　古以皂羅裹頭，號頭巾。蔡邕《獨斷》曰：古幘無巾，王莽頭禿，乃始施巾。《筆談》曰：今庶人所戴頭巾，唐亦謂之四脚。二繫腦後，二繫頷下，取服勞不脱，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後有兩帶四帶之異，蓋自宋朝始。

儒巾　國朝所製，今國子生所戴是也。

幅巾　古庶人服巾，士則冠矣。《傳》（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素。則幅巾，古賤者之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

網巾　古無此制，故古今圖畫人物皆無網。國朝初定天下，改易胡風，乃以絲結網以束其髮，名曰網巾。又制方巾，名曰頭巾。罩之，識者有法束中原四方平定之語。《海涵萬象録》曰：太祖微行至神樂觀，見一道士結網巾，召取之，遂爲定制。蓋自元以前無此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冠子　《二儀實録》曰：爰自黄帝爲冠冕，而婦人之首飾無文，至周亦不過幅笄而已，漢宫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則其物自漢始也。國朝皇后，禮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餙以九龍、四鳳，十二樹，小花如之，兩博鬢十二鈿，常冠龍鳳珠翠冠。東宫、親王妃禮冠，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之，九鈿，常冠，犀冠刻以花鳳。世子、郡王妃珠翠七翟冠，命婦入禮冠，四品以上用金事件，五品以下用抹金銀事件。

《事物攷》卷六《冠服》

蓋頭　唐初宫人（幕籬）（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王公之家亦用之。高宗之後用帷帽，後又戴皁羅方五尺，亦謂之幞頭，今曰蓋頭，凶服者亦以一幅布爲之。

褚人穫《堅瓠集》丙集卷四《東坡巾》　明蕪郡守胡可泉繼宗，與客登虎丘，見戴角巾者三人，往來自如，可泉召而問之。答曰：「生員以奚冠命題，各試一破，皆塞責應命。」因問其所冠者何冠。答曰「東坡巾。」可泉曰：「若等既知爲東坡巾，然東坡何爲用此巾。」三人相顧無以對。客從旁解釋遣之，客亦不解，請其故。可泉曰：「昔東坡被論坐囹圄中，所戴首服財常服不可也，公服不可也，乃製此巾以自别，後人遂名曰東坡巾，是乃東坡之囚巾耳。今但慕其名而不究其義，適爲可笑。」

褚人穫《堅瓠集》壬集卷一《遮陽帽》　明制，士子入胄監，滿日許戴遮陽大帽，即古笠，又唐時所謂席帽也。吴文定公未及第時，久困科場，作詩咏之。「有似傘，難遮雨。如鏡却畏風」之句，唐解元遺像亦戴之。

褚人穫《堅瓠集》廣集卷二《顧姑冠》　《蒙古備録》凡諸臣正室則有顧姑冠，用鐵絲結成，如竹夫人，長三寸許，飾以紅青錦繡，或珠玉。《草木子》云：元朝后妃及大臣之妻皆帶姑姑、高圓二尺許，用紅羅，蓋唐金步摇冠之遺制。《輟耕録》翰林學士承旨阿目茄八剌帶罟罟娘子十五人。聶碧窓《胡婦詩》有「争捲珠簾看固姑」句。詩見乙集。顧姑、姑姑、罟罟、固姑，蓋其音無定，字實一物也。

褚人穫《堅瓠集》廣集卷二《秀才儒巾》　秀才儒巾，高皇欲製一雅式者，爲令，屢進其式，俱不當意，遂揮之地趺瘸。馬皇后曰：「如此正好。」高皇因依此樣頒天下，居常則戴方巾，名四方平定巾。嘉靖初作青羅巾，稱程子玉臺巾制。桑悦作詩云：「一幅青羅四褶成，無因長胃玉臺名。若從白七羣中過，只少三根孔雀翎。」蓋皁隸帽，插孔雀尾故云。明季復社濫觴方巾甚高，人口號曰：「頭頂一箇書橱，手帶一串念珠。臺擺一部《四書》，日内只説天如。」天如，張溥號。

來集之《倘湖樵書初編》卷二《帽製》　《堯山堂外紀》云：「杜清碧本應召，次錢塘，諸儒者争趨其門，顧淵白琛作詩嘲之，有『紫藤帽子高麗靴，處士門前當怯薛』之句。聞者傳以爲笑，蓋用紫色椶藤縛帽，而制靴作高麗國樣，皆一時所尚。怯薛，則内府執役者之譯語也。」按，此今高麗貢使行道中所戴，若往時之涼帽式，與今之滿帽稍不同。

《農田餘話》云：「至元中，胡石塘長孺召至京，見上奏曰：『臣曉那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本事。』時胡所戴笠相偏欹。上曰：『頭上一箇笠兒尚不端正，何以治國平天下。』竟不録用。」此所謂笠應似今之滿帽矣。

元末丁高士鶴年嘗作《別帽》一律云：「雲樣飄蕭月樣圓，百年雄麗壓南冠。黄金綴頂攢文羽，白璧垂纓間木難。刺繡尚期平敵壘，簪花曾夢舞仙壇。一從吹墮西風裏，誰念蒙塵白髮寒。」此則的似今之滿帽式耳。蓋庚申主既北，而丁高士借帽以追念之也。

《餘冬序録》云：「洪武二十二年，申嚴巾帽之禁。凡文武官，除本等紗帽外，遇雨許戴雨笠，公差出外，許戴笠子，入城不許。農民之家，許着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着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着紬紗。農民許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其所謂雨帽，是何式樣，公差之笠子是何式樣，農民之斗笠、蒲笠，是爲貴重之餘，亦不知是何式樣矣。

王伯厚《漢制考》云：「緇布冠各一匱。」註：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像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疏：緇布冠，士爲初加之服，冠訖則弊之不用，庶人則常着之，故《小雅・都人士》之詩曰：「臺笠緇撮。」此是庶人常服之布冠，而漢時小吏亦常服之。朱子註云：「臺，夫須也。緇撮，緇布冠也。其製小，僅可撮其髻。」夫冠僅可撮髻而亦名之爲笠，何哉。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冂部》 冃莫報切，音貌。《説文》「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徐曰：「今作冒。《正譌》別作帽，非。冕作冃。冕最之上，冒之下从此。與曰字別，曰字上缺，冃即古瑁字，冢作冏，象平首冠足形。【略】

冒尺救切，音宙，兜鍪。《書》正義云：古之甲冑，皆用犀兕，未有用鐵者，而兜鍪字皆从金，蓋後世始用鐵也。《詩・魯頌》「公徒三萬，貝胄朱綅。」毛亨註：貝，飾，胄也。朱綅，所以綴也。《禮・儒行》「儒有忠信以爲甲胄。」《司馬法》从革，作冑，義同。舊註毛氏曰：胄與胄子之胄不同，胄子从肉。今胄與胄，真書，無辨，疑即一字，借爲兜鍪，義故通也。按胄下从冃，冢作胄。胄从肉，俗省作胄，故易淵，義未可通，別見肉部胄註。【略】

冔 虚吕切，音許，商冠名。《士冠禮》「周弁殷冔夏收。」《詩・大雅》「常服黼冔。」《禮・王制》「殷人冔而祭。」鄭康成曰：冔名。出于毋。毋，覆也，所以自覆飾。舊註：又覆也。別訓冔爲覆，非。又平聲，魚韻，音訏，義同。【略】

冕 彌演切，音免。《説文》「大夫以上冠也。黄帝初作冕。」前有垂旒，示不邪視也，旁有黈纊，示不聽讒也。後仰前俯，主于恭也。又《大戴禮》冕而前旒，所以蔽明，黈纊塞耳，所以揜聽，示無作聰明虚已，以待人也。又古者諸侯大夫皆有冕。《禮・玉藻》「諸侯祫冕以朝。」鄭玄註：祫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朝見天子也。又《禮器》「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此以文爲貴也。」註：冕之制雖同，而旒有多少，朱綠藻者，以朱綠二色之絲爲繩，以繩貫玉垂于冕以爲旒。周用五采，此言朱綠，或是前代之制。十有二旒者，天子之冕，前後各十二旒，每旒十二玉，玉之色以朱、白、蒼、黄、玄爲次，九、七、五旒，數雖不同，唐皆每旒十二玉。繅，玉五采也。周制旒數隨命數，詳見《儀禮・冕弁圖》。又《周禮・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註：冕同而服異，衮冕以下，各以服之異而名之。衮衣九章，享先王于宗廟則服之。先公，自后稷至大王以前也。鷩謂華蟲以下，其衣三章，其裳四章。毳謂宗彝以下，其衣三章，其裳三章。希絺同，但刺粉米以下無畫也，其衣一章，其裳二章。冔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又《後漢・逸民傳》漢室中微，士皆毁冠裂冕衮之。《姜維傳》忠孝節義，百行之冠冕。《説文》「从冃，免聲」。冢作  、  。《正韻》冕亦作絻。《集韻》作帨。按，本義从冕，爲正精蕴，冢作  ，上象平而前小，俛前後象垂旒，中象交織文，下衡象武。按古冕制，長六寸，前狹員，上方廣，朱緑旒之。前後邃延，以黄縣綴冕，兩旁下繫玉瑱必欲象形，雖  不足以盡之，魏氏曲説類如此。《六書故》郘，教文作  。按  即弁，冢文作  之上體省下，甘小變其形，非古文也。【略】

冕舊註音圈，小幘。《玉篇》小兒帽。按，長幼首服，通謂之帽，非因小兒創。冕字《六書》無冕。冒呛、裕丛同。【略】

冕舊註音試冕弁，面衣。又音異義同。按，障面有帷帽，暖耳有耳衣，古未有作面衣者。《士喪禮》「幎目用緇，方尺二寸。」揜其面，不名面衣。《六書》無冕弁，必譌文也。弁舊註音喻，註見上。又云渠切，音逾。義同音訓丛非。冕鄰其切，音離。罹障面具也。通作羅。婦人出必擁蔽其面，男子亦用之。《晉山簡傳》倒著白接䍦。《爾雅》作睫䍦。註：江東取白鷺背上長翰毛爲睫䍦，名白鷺縰羅。羅借離義通，與攡、離、離別。《正韻》三齊冕註引《山簡傳》作離攡，註引《爾雅》註作攡。《韻會》引《爾雅》作攡汎，訓白帽，丛非。又舊本《網部》離註：婦人所戴。分冕、羅爲二字，不知接冕、罹，雖男婦異用，其爲障面之義一也，互見《巾部》帽註。

一莫逼切，音覓，以巾覆物，自一折而下垂，象天體半覆地上形。冢作，通作羃、冪。《同文舉要》冢作，象布幕下覆。冂、冃、冠、巾等字皆从，《正譌》以巾覆之，非也。先有冂而後有巾也，冂與冂別，《總要》冂从口省下，指事。小冢从巾，作幎，楷作羃，《精蕴》从冂，廢羃泥。【略】

冠孤獃切，音官，冕弁總名。《白虎通》冠者，卷也，卷持其髮也。《釋名》冠，貫也，所以

貫韜髮也。《漢・輿服志》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冒皮，後代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須胡，遂制冠冕纓綾《禮・玉藻》，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乖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膚)〔然〕後緌。」註：天子始冠之冠玄冠，而以朱組爲纓。諸侯雖緇布冠，用雜采之繢爲纓緌，爲尊者飾，非古制也。齋戒時所服者，諸侯與士皆玄冠，但纓有丹組綦組之異。朱色紅而明，丹赤色也。綦帛之蒼白如艾色者，縞生絹也。武，冠卷也。以縞爲冠，凶服也。武則玄色，吉也，所以吉凶相半者，蓋父有喪服，子不可用純吉，故曰子姓之冠。姓，生也，孫者，子之所生，故謂之子姓。素，熟絹也。紕，兩邊交卷下畔之緣也。縞冠素紕，謂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緣之。既祥之冠，祥祭後所服也。又縞冠素紕，緌之乖者，長五寸，以其爲惰游失業之士，使服此以恥之也。不齒，即《王制》所謂不率教而屏棄之者，使之玄冠縞武，亦以恥辱之也。禮服之冠，則臨著乃合具武，有儀飾故也。若燕居之冠，則冠與武相連，以非行禮之時，故率略少威儀也，此冠無貴賤，皆著之，故云自天子下達，凡緌所以致其飾，故有事乃緌，無事則否也。又《郊特牲》「野夫黃冠。(註)〔黃冠〕，艸服也。」又《漢官儀》獬性觸不直，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一曰浤冠，爲柱下史則冠之，後以鐵爲柱。又《三禮圖》卻敵冠，前廣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衛士服之。又《後漢書》《漢記》馬援與公孫述有舊，援從(冀)〔西州〕入蜀，述見之令冠交讓冠，立舊交之位。又《淮南子》楚莊王好觟冠，國人效之。高誘註：今力士冠也。又《家語》大夫請罪用白冠氂纓。又姓漢冠玉明冠。端又真韻，音均。張紘《枕箴》「壞材允麗，惟淑惟珍。安安文枕，式彼弁冠。」又先韻，音涓。劉歆《孟母贊》「子學不進，斷機示焉。子遂成德，爲當世冠。」又去聲，霰韻，音絹。蘇轍《燕山詩》「丹子號無策，亦數遊俠冠。玉帛非足云，女子罹蹈踐。」又翰韻，音貫，加冠于首也。《白虎通》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冠義》「冠者禮之始也，故古者聖王重冠。」又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故〕冠于阼，以著代也，醮于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註呂氏曰：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即筵而冠，是立與主人同在阼也。父老則傳之子，所以著傅付之意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于户西南面，賓位也。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爲成人敬也。冠于阼，醮于客位者，適子也，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所以異者，不著代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冠而後賓，字之以成人之道，故敬其名也。宋・程頤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公十二歲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又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畢又不常著，是僞也，必須用時制之服。陸釴《病逸漫語》曰：明制，天子三加，初折上巾，二遠遊冠，三九旒冕。又姓列仙傳冠先。又凡才德首出曰冠。《漢書・内魏傳贊》高祖開基，蕭、曹爲冠。《史・灌夫傳》夫名冠三軍。又物高起亦曰冠。張衡《東京賦》「乃構阿房，起甘泉，結雲閣，冠南山。」註：秦二世起閣覆終南山之上，若冠之峩聳也。《說文》「从冂，从元。冠有浤制从寸。」篆作[illegible]。徐曰：取其枉首，故从元。古亦謂冠爲元服。孟嘗鼎作[illegible]。《精薀》从[illegible]加以巛，其緌下乖。從[illegible]結纓，象其正額也。篆作[illegible]，與《說文》从元別。《集韻》或作帩，義通。《字學三正》以口爲古文冠，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巾部》 帤烏宣切，首淵。《說文》「幡也。《通雅》曰襎裷，謂其繙帤也。《方言》襎裷謂之幭。郭註：即帊幞。煩冤二音。幭，亡別反，則非足下之襪也。《莊子・天道篇》孔子繙十二經。註：繙帤，亂取之也。帤音夗。今據郭讀煩冤，襎裷即繙帤何疑。言帊幞乖覆繙帤之狀也。从巾，夗聲。篆作[illegible]。《篇海》幫音意，幡也。譌从卬，非。【略】



帕普架切，音怕，紅綃抹頞，軍容也。俗婦媼以緇色繒裹首曰帕。《正韻》引《二儀實録》禹會塗山之夕，大風雷震，有甲步率千餘人，其不被甲者，紅綃帕抹其頞，自此遂爲軍容之服。按，此說誕妄不足信。古聖制器尚象，衣裳介胄弧矢舟楫皆狀，必非見步率綃帕始效之爲軍服也。舊本采附帕註非。又韓愈《元和聖德詩》「以錦纏股，以紅帕首」註：劉闢徒黨軍容也。方崧卿云：荆公本帕音麥，潮本亦膚。《方言》郭璞註：絡頭，帕頭也。音貊。今多讀莫轄切。韓公《送李益鄭權序》用此語，或作帓，蓋二音通讀。或曰：《集韻》帕，莫白切，無莫轄之音。帓，莫葛切。方說非帓與袜通，女人腰帶也。帕通作帊，與帓別，舊註又與帓同，亦非。【略】

帗《說文》「帗，一幅巾也。讀若撥。」後漢馮異幅巾降光武，苻融幅巾奮喪魏時作縑巾。又造白帢，橫縫其前以別後，名曰顏帢。因幅巾有幧頭，舊本載帗舞闕幅巾，非是。又《說文》爰樂舞執金羽以祀社稷。與帗分爲二。【略】

帢帢、韐同。《說文》作帢，从市，合聲。士無市有帢，制如榼鼓四角。徐曰：酒榼，腹圜，上小下大象之也。《說文》或从韋，作韐，義通。舊本分帢、帢爲二，帢註引《正譌》俗作韐、帢，不知《毛詩》、《士冠禮》皆作韐，未可斥爲俗書也。互譁《韋部》韐註。《集韻》別作韍，非。【略】

帢同帢，弁鋄四隅，言橢其隅也。魏武擬古皮弁裁縑帛爲帢，以色別貴賤。晉咸和中，制尚書八座丞郎三省侍郎乘車，白韜低帷出入掖門。又二宮置官著烏紗帽，後士人燕居皆著帢。《唐韻》㠯即帢。又从夾，作。帢，按六書从帢爲正。【略】

帽莫服切，毛去聲，頭衣。古者冠，無帽，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因之。帽于冠，或裁纚爲帽，自垂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魏：管寧家居，常着皁帽。宋制，黑帽綴紫標，後制高屋白紗帽，陳名白紗者寫高頂帽，後魏咸著突騎帽，乖帬覆帶，蓋索髮遺象也。隋交開皇著烏紗帽，大業通服折上巾。唐制白紗帽，又制烏紗帽，別有席帽、裁帽、帷帽、衫帽、席帽，乖簷以蔽日也，張舜民《畫墁録》云：王朴嘗便服頂廣帽行浚儀橋，唐至五代初，京師皆不禁張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蜀王衍好著大裁帽，宋席帽、載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

六曹郎中則于席帽前加全帽皁紗，僅聞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席帽。今俗用紗絹縫成如帽。前幅長，後無幅加于巾上以蔽沙日，或圓圈如笠形，周圍加布絹乖簷，與席帽相似，則士庶皆服之，非如宋之席帽、裁帽分兩等也。又繡帽，《唐書》李晟收京師，每與朱泚戰，必錦裘繡帽自表。李懷光惡之，戒曰：將務持重，豈宜衣襮爲賊餌。晟曰：昔杜涇原，士頗畏伏，欲令見之，奪其心耳。又《新唐志》婦人施羃羅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帽，施帬及頸，中宗後無復用羃羅者。宋又有衫帽，士大夫于馬上披涼衫，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猶唐之帷帽、羃羅也，即今所用帽簷眼罩也。又中官帽曰瓜拉。徐渭曰：因遼主名查剌，或服是帽，轉爲瓜拉，明奄帽是高麗王帽，京師呼瓜拉，蓋因于外國不可理解。遼又有薛袞冠、姑姑帽，皆隨方俗爲名。又文辭借它說，引起本題者，謂之帽。柳宗元謂劉禹錫曰：韓《平淮西碑》有帽子，使我爲之，便說用兵討叛矣。《說文》本作冃，今作帽。《集韻》从衣，作褶，非。从冃，俗从曰、从月，作帽，非。【略】

帢 恰字之譌。《正韻·入聲九合》，帢音恰，恰同帢，與《平聲十三爻》帢字不同，及考帢註：巾帽，士服如弁，本魏武帝制，與帢註引魏志同，詳略小別，同訓而分帢、帢爲二，不知《魏志》本作帢，非作帢，帢非叨音也。舊註音叨，巾帽士服。又云與帢字同義不同音，蓋未詳帢譌作帢，故誤，與《正韻》同。【略】

幗 古或切，音國，婦人奩冠。諸葛亮遺司馬懿巾幗。又隊韻音膾。張敏頭《責子羽文》「冠冕不戴，金錕不佩，釵以當笄，帢以當幗。」《說文》新附幗，汎言「婦人首飾。」非。《篇海》國通作幗。皇后首飾亦作繭，尤非。別見《竹部》箇註。幘 菑格切，音謫，覆髻謂之幘。蔡邕《獨斷》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故加幘以巾包之。至王莽，內加巾，故時人云王莽禿幘施屋。《漢書》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隋志》六國時魏趙之間通謂巾曰承露，後世以爲燕巾。《通典》古者有冠無幘，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帕以表貴賤，後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施巾連題，卻覆之，即今奩幘也。名之曰幘。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中）〔巾〕爲屋，合後施（巾）〔收〕，上下凡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示未成人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漢魏晉以來，謂黍紗之冠曰幘耳者，即今紗帽翅所謂高蟬也。又《通典》載《漢舊儀》凡齊，紺幘，耕，青幘，秋貙劉，服緗幘。《東觀記》曰段熲滅羌，詔賜熲赤幘大冠一具。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皆赤幘。此爲公服，常服則是巾幘也。 篆作幘、⿰齒責、齻義別。《韻會》齻引《集韻》或作幘。按，此說非。【略】

幜 舊註：居永切，扃上聲，帛也。按，幜古借景。《儀禮·士昏禮》「加景」。鄭玄註：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行道御塵。一說，幜以爲蔽也。北齊納后禮，有加幜、厹幜。今俗親迎，女幕其首曰蓋頭。汎訓帛，誤。【略】

幝 舊註：七醉切，音翠，幝頭。古服，按《詩》「臺笠緇幝。」傳曰：緇幝，緇布冠。其制小，僅可幝髻。幝，入聲，改从巾，音醉，丛非。【略】

幞 普木切，音僕。《說文》「帊也。」又幞頭。周武帝時初服常冠以皁紗全幅向後撲髮仍裁四脚俗謂之撲頭。《唐會要》折上巾，軍旅所服，今幞頭是也。五代漢乾祐中，有錕葉弓脚幞頭尚宮一人，又有高脚幞頭。《朱子語類》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紗軟，斫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又云，本朝易以藤織者，用紗冒之。近時易以漆紗，嘗見南溪沙漠一士夫家，尚收在上世所藏幞頭，猶是藤織坯子。又云，唐太宗嘗以幞頭起于後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采古制爲翼菩冠，自服之。又制進德冠，以賜貴臣。又陳師道曰：布幞頭，自英宗崩宋次道誤爲之者也。又明制，官員烏紗帽外有幞頭，方稜，兩級謝恩及朔望服，公服方袖，則戴幞頭。與周武帝時撲頭。宋瑞拱中，幞頭、巾子，名同形別。 本作幞，篆作幞，省作幞。【略】

帤 相居切，音需，婦人奩服，布頭帤也。《儀禮》「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鄭玄註：布總六寸，謂出紒後所乘者六寸也。《朱子家禮》婦人成服，布頭帤，用略細麻布一條，長八寸以束髮棍，而乖其餘于後，即儀禮之布總也。箭笄謂之竹釵，削竹爲之，長五寸。舊註汎云頭帤，《正韻》魚韻，存鬚闕帤，丛非。【略】

幧 七凋切，音鍪。《說文》「斂髮也。」《方言》幧頭，自閣面西秦晉之郊曰絡頭，南楚江湘問曰帢頭，自河以北趙楚之間曰幧頭。或謂之帑，或謂之幠，其偏者謂之鬢帶。或謂之鬑帶，覆結謂之幘巾。或謂之覆鬑。註：自項中面前，交額上，卻繞髻。鬢帶，今上之偏疊幧頭。鬑音菜，鬑亦結也。覆鬑，今結籠是也。古《陌上桑詩》「脫巾著幧頭。」向栩著絳綃頭，周黨著穀皮綃頭，即幧頭。綃，當作幧。《晉書》作帩，《集韻》作帤，凡收斂及綦袖皆曰幧。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卄部》

弁 弼面切，音偠。《說文》「冕也。」《白虎通》弁之爲言舉也，持髮也。《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拌）〔抃〕持也。以爵韋爲之，曰爵弁。以鹿皮爲之，曰皮弁。以韎韋爲之，曰韋弁。《輿服志》爵弁，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繪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皮弁與委貌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形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行大射禮于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渚，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又《三禮圖》韋弁，王及諸侯兵服也。【略】又寒韻，音盤，與槃、殷通。〔儀〕《禮·〔記〕〔士〕冠禮》鄭註，弁名出于槃，槃，大也，所以自寬大。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綸 龍云切，音倫。【略】 楊慎曰：綸巾，當作綳巾。綸自綸，綳自綳，綳音關，不可混用。按《說文》「綸，青絲綬。从糸侖聲。」孫愐古還切，無別作綳者。《正韻》綸在八真，附十刪關部者，分音同義，不改字。今楊氏引《說文》青綬改作綳，誤以綳爲綸。《仲長統傳》無半通青綸之命，竊三辰龍章之服。本作綸，楊氏引此爲證，復改爲青綳，綳即綸之譌無疑。蓋《說文》綸篆作綸，楊或見俗本《說文》厹其上體亼，存其下體冊，故因孫愐之音關，綸篆之似綳，謬謂綳與綸別，觀楊氏所引《說文》綸訓，以《說文》綳音關，不詳考《說文》有綸無綳，益信其非確有所據也，楊說非，舊註不正其誤，

汎載楊説亦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襎符頑切，音煩，襎裷，爲繙帤也。《通雅》曰：《方言》襎裷謂之幭。郭璞曰：即帊幞，煩冤二音、幭，亡曰切，則非足下之襪矣。《莊子》孔子繙十二經。註：繙帤謂亂取之也。帤音夗，今據郭讀煩冤，襎裷即繙帤，言帊幞乖覆繙帤之狀也。按此説舊註訓幞，未詳兼訓襪非。又音播，長袂亦非。

朱術珣《汝水巾譜》

汝水巾譜目録

華陽巾
岌岌冠
切雲冠
羲之巾
折角巾
白綸巾
唐　巾
純陽巾
東坡巾
仙桃巾
琴尾巾
四方巾
周子巾
貝葉巾
竹葉巾
三島蓬萊巾
泰　巾
葵　巾
象鼻巾
蟬腹巾
朝旭巾
方山巾
玉鎖巾
三台柱石冠
懸弧巾
玉盤巾
斗印巾
育珠巾
天柱巾
懸巖巾
如意巾
靈芝巾

《汝水巾譜》 陶弘景製，陸龜蒙題：蓬萊峯下得佳名，雲褐相兼上鶴翎。須是古壇秋霽後，静焚香炷禮寒星。汝水術均述。

披幅以象鶴翎。

華陽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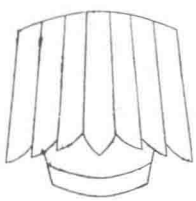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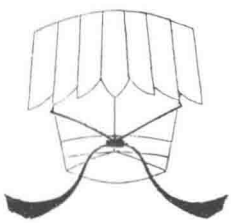

屈原先生《離騷經》云：高余冠之岌岌考。蓋取意以演其式。象岌字，余最喜弁其首。

岌岌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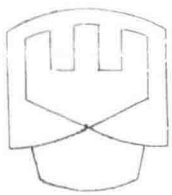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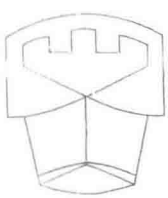

《楚辭》曰：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下衰。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取意以演其式。

雲倣此樣繁則不韻，玄巾亦可以藍線爲雲。

坡公有「巍峩笑我切雲冠」之句。

切雲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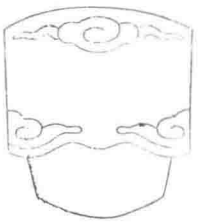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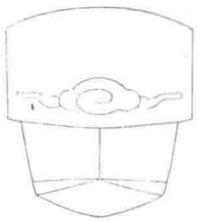

考見於古圖畫。世俗有一式，非其古制。

苦不善書，時著此巾以辟腕鬼，未能效也。近得汝水草法，又復式此，其如余何。美道人黎遂球。

義之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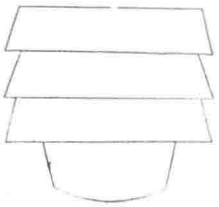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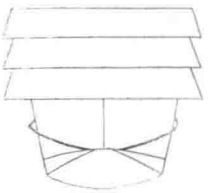

郭林宗常行陳梁之間，遇雨，巾角霑而折。二國名士著巾莫不折其角，云林宗巾。其見儀如此。今余倣擬前制，並折四角以爽觀瞻云。

即四角巾，向外折角，角尖略定一針，以見折角之意，不要露針脚于外。

折角巾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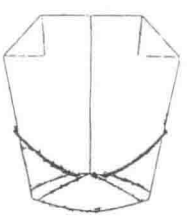

白綸巾每見於古文字中，亦有以紫帛爲之。故唐有「白櫻桃下紫綸巾」之句。又女子製小綸巾，以代髻子。放翁亦有句云：「擬佩一壺春酒去，花邊醉墮白綸巾」。

此冬巾之款，宜用玄段爲之。白綸用素白綾貼於上，非良工巧手則不能倣此。慶惟好事者商之。

白綸巾



惜舊式無傳，常歆佳名，因演而□此與？古人與成之□絶白，不吉之色，□□非其制，惟冠者□之。

制度照前

後



唐巾始自唐人，相傳亦汎濫矣。而參差款樣不一，然存其本來典雅者，不可廢一代之制。

唐巾



後



呂祖道巾，後人名純陽巾。每爲庸工失其雅度，蓋詳於圖畫中。惟前有披幅，後則無之。

純陽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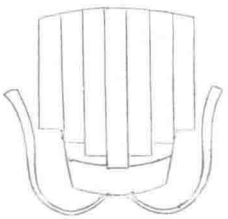

不用後披幅

後



今黃州王宅，掘地得坡公石搨小像。傍題得意《海棠詩》一首。所搨册卷可證，然而外加一層，非其本制也。

東坡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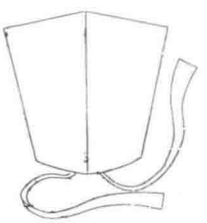

博物考制最難于定論。蘇譜甫就，逢番禺黎美周孝廉兒示子昂寫東坡小像，並原題清遠峽山寺詩，萬曆戊午清遠朱惟四次韻，因鐫其搨，而巾式復有外加一層之制，余評雖宋元未遠，然亦不免於象古人，滋一時畫效耳。未若坡公自搨自詠爲是，又俟博識者以爲何如？汝水再識。

二人方帶，無則不韵。



宋儒制有此巾，其名頗佳，因創演此款，亦雅稱也。

仙桃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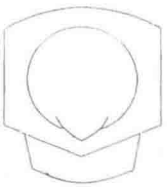

後



宋儒亦有此制，名覺風韻，故式亦典雅。

七絃太繁，五絃古琴制也。

琴尾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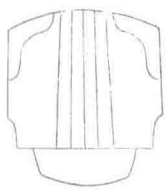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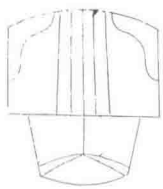

國初制以徵四方平定之意。此制大雅，故明人多冠焉。惟北京金箔衚衕款樣最妙。其他地方高矮寬窄，繇人所好。

四方巾

北京滚口絶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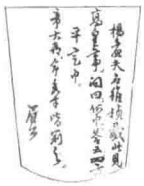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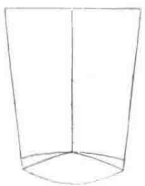

此巾有致，惟楚荆風流士多著焉。

即方巾，後披大巾幅。

周子巾



凡著此等巾，宜鬚眉韻者，不則腐。翁道人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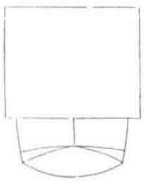

自貝葉巾向後一十九種，皆均象物取意而創制者。非典雅韻致、高古奇特不存。惟君子擇而體製之，可也。

凡製此等巾，必先以紙倣其樣，然後打料下膠線，須要巧工服善作手爲妙，否則失其制度矣。

以後巾式無有不精妙者，然製作故在良工耳。設有訛裁其制，勿責譜之不善也。

貝葉巾



西域經以貝多葉書之，以此製巾，止堪入緇座紺院及清泉白石間耳。富貴酒色場，均非可褻之也。姚揆題。

後



竹葉巾，冠之有飄灑清芬氣味，與貝葉俱佳制也。

夏紗爲之，六葉用一塊，以膠線貼成，冬羅段氊爲之，須作六葉膠線邊，次第相壓披垂。

竹葉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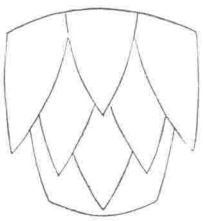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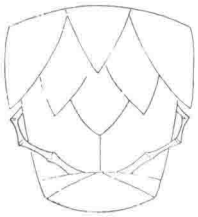

王子猷寄居空宅中，便令種竹，曰：何可一日無此君。惜不令見此竹葉巾，相與把臂入林耳。揆題。

巾絆象竹枝惟妙手精製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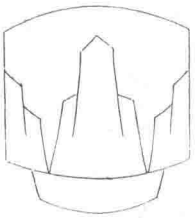

余曾壽里中卧雲先生，因創爲此制。

三島蓬萊巾

前爲三島，後爲蓬瀛之水，以膠線爲之。

泰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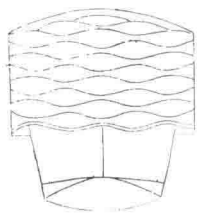

後

泰卦乾下坤上，以前爲上，以後爲下，名曰泰巾。

奇至泰巾極矣。泰爲君子道長之卦。又石季倫有言：士當身名俱泰，正士君子所宜也。揆識。

葵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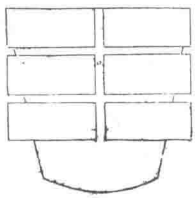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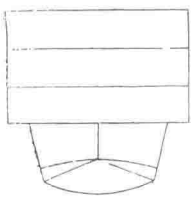

葵能傾向，喻以忠誠。故君子所當冠冕焉，因爲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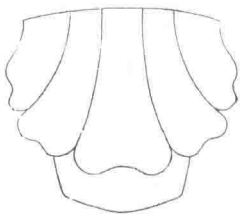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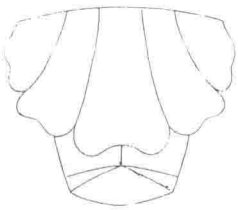

象，取文明之象。故易文演象。此制新奇大雅，余亦自爲佳賞。

象鼻巾



後



僑居吳中，思創巾譜。每陸妾雲下相對，亦戲爲巾式三種。亦有幽致，余謂蟬能吟風吸露以潔其腹，譬之高士，遂編次其制云。

古亦有惠文冠。惠，蟬也。今爲御史冠，亦取蟬意也。

蟬腹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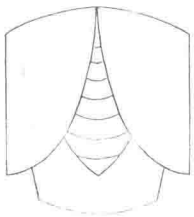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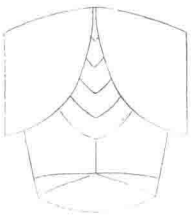

朱异有飛蟬集于冠上，時謂蟬珥之兆。與此製非獨高士宜之。一來居士揆。

朝旭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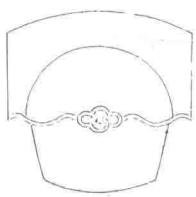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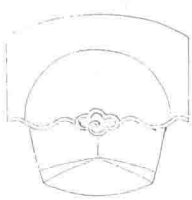

取象楚荆屬地有方山，長陽，四面俱有風穴，以按四時之氣云。

宋陳愷製此巾，見東坡《方山子傳》。眉公。

方巾四面皆貼膠線，如此式。

方山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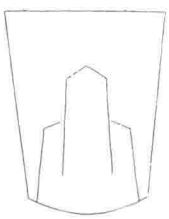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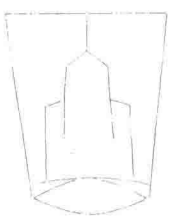

玉鎖以象鎖制。且虛中不蔽，以似君子，此清雅之式。

玉鎖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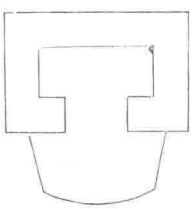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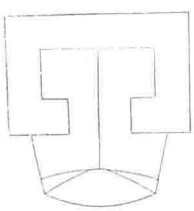

三台以象三台星也。析爲三幅，以取柱石之意。

旭日初升，喻人事始暢，故爲此制。

三台柱石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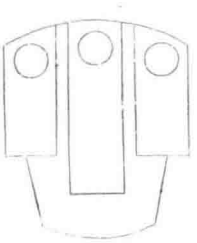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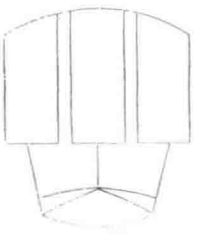

人生男子門懸桑弧蓬矢以射四方，偶演此式，以似有志者。

此巾宜矮

懸弧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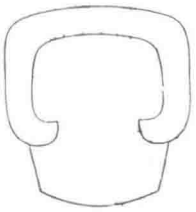

一笑彈冠，何如戴此。

美道人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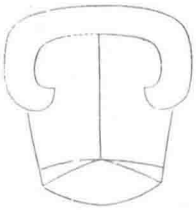

玉盤虛中，有喻方正。爲表此式，爲巾之端雅者。

斗印，取懸印之義。此制太奇，惟好事者試爲之，亦巾之新妙一種耳。

此巾用唐巾制，加印幅於前後。

如好事者以方巾爲之，尤奇。

斗印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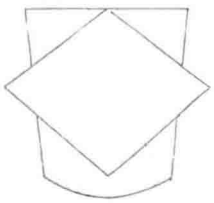

周顒曰：今年殺諸賊奴，明年耘金印斗大繫肘。當此時而有此人，何止斗印，何待明年哉。一來居士識。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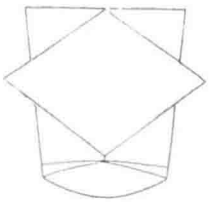

此亦雲下之式。余謂榴房中若育珠，因命是名。

玉盤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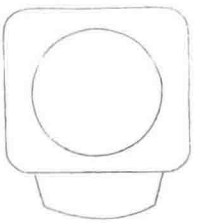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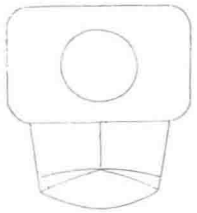

此巾宜矮，高則無味。

育珠巾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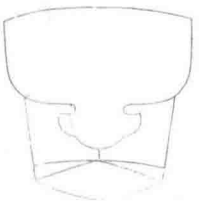

衡山上有三百六十八柱，第六柱稱爲天柱。偶閱治圖以演此制，真素雅可觀，幸巾工精爲之。

天柱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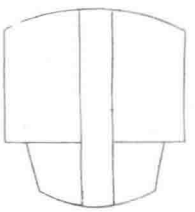

後



懸巖之式新，而亦文冠之有山林之表。要在良工詳此，以廓充其式得宜，方妙。

凡爲此巾，必先以白紙成式，然後裁製。

懸巖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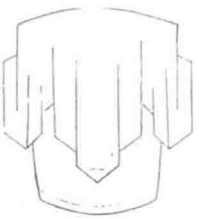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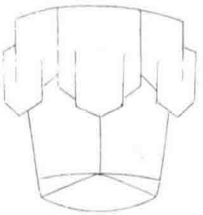

如意巾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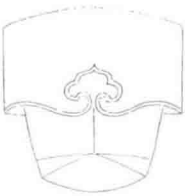

芝巾取象秀美，亦不奇之奇，故附於末。

靈芝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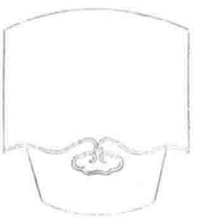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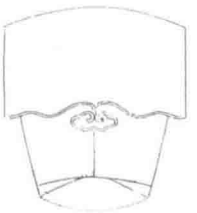

徽州梓人黃德口制於姑蘇書□

《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冠巾》 漢侍中冠武弁大冠。曰惠文。金璫，附蟬爲文，貂尾以爲飾。侍中服則左貂，常侍服右貂。金取堅剛，百煉不耗；蟬取居高食潔；貂取內勁悍而外温潤。《職林》【略】

《帽》

【略】今太監帽樣，蓋因高麗王冠制爲之。嘗聞內侍謂國初時，高麗未服，高廟遣一細作瞷其王之冠制，遂命諸內侍皆冠之。因高麗使來，指諸內侍而謂之曰：「汝王冠與朕內臣同，此曹日供使令於朕，而汝王乃欲扞强不服朕耶！」使者歸言之，遂舉國降。《傳信録》

《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冠巾》 頭巾，古所未有。漢王莽頭禿，始施巾。或以皂羅裹髮，因有此製，與今式不同。自後，宋製漸繁，始有圓象天，方象地者。《諸事音攷》

《網巾》

太祖初有天下，一夕微行至神樂觀，見一道士，於燈下結網巾。問之，道士

曰：「用裹頭上，則萬髮皆齊。」太祖去。明日，有旨召道士至命爲道官，仍命其取網巾十三頂，頒示十三布政司。今遂爲定制，自元以來無之。《國朝典故》

官修《續通志》卷一二三《器服略二》 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　臣等謹按：《鄭志》本門列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標題攷下首列冕，次冠，次弁，次幘，次巾等制。其標題接行復列歷代冕弁一條，所舉兩歧，今爲删去，以與下各標題畫一。

唐制，天子六冕，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二寸，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祀天地神祇則服之。衮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金飾，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玉簪導，享廟及廟、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鷩冕，八旒，有事遠主則服之。毳冕，七旒，祭海岳則服之。絺冕，六旒，祭社稷先農則服之。（元）〔玄〕冕，五旒，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侍臣服，第一品，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寶飾角簪導。第二品，鷩冕，八旒。第三品，毳冕，七旒。第四品，絺冕，六旒。第五品，（元）〔玄〕冕，五旒。

宋制，天子不備六冕，有大裘冕，冬至祀昊天上帝，立冬祀黑帝，立冬後祀神州地祇服之。高宗紹興後，加十有二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圜後方，前低寸二分，（元）〔玄〕表朱裏，以繒爲之，玉笄玉瑱。衮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十有二旒，二纊並貫真珠，又有翠旒十二，碧鳳銜之，有珠旒外，金飾玉簪導。祭天地、宗廟、朝太清宮、饗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皇太子，衮冕，九旒，犀簪導。其臣下，正一品，九旒冕，犀簪。二品，七旒冕，角簪。三品，五旒冕，後又改爲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元）〔玄〕冕無旒。

遼制，天子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祭祀宗廟，遣上將出征，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

金制，天子衮冕，廣八寸，長一尺六寸，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前後珠旒共二十四，黈纊二，玉簪導。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

元制，天子衮冕，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後珍珠旒各十二，黈纊二，朱絲組爲纓，玉簪導。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

明太祖洪武十六年，定衮冕之制。（元）〔玄〕表纁裏，前後各十有二旒，紅絲組爲纓，黈纊以耳，玉簪導。祭天地、宗廟服之。皇太子衮冕，九旒，紅組纓，金簪導。陪祀天地、社稷、宗廟及大朝會、受册、納妃則服之。親王衮冕，九旒，助祭謁廟、朝賀、受册、納妃服之。

通天冠宋制，天子通天冠，仁宗天聖中，改稱承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翠綏，玉犀簪導。凡四孟朝獻景靈宮，郊祀，明堂，諸宮宿廟進胙，上壽兩宮及端門肆赦並服之。遼與宋同，金亦如之，元不置，明亦與宋制同。

遠遊冠宋制，皇太子遠遊冠，十八梁，青羅表，金塗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爲纓，加博山，附蟬。受册，謁廟，朝會，則服之。遼皇太子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服之。親王及諸王則青綾。金皇太子遠遊冠，十八梁，金塗銀花飾，博山附蟬，紅絲爲纓，犀簪導。

進賢冠宋制，諸臣唯一二品服進賢冠，五梁，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笔。遼制，三品以上進賢冠，三梁，寶飾。五品以上，二梁，金飾，九品以上，一梁，無飾。

貂蟬冠宋制，貂蟬冠，三梁，犀角簪導。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服。元制，助祭諸執事官亦服之。

獬豸冠宋制官，爲御史則冠有獬豸角，兩梁，犀角簪導。金與宋同，元制亦同，唯助祭則服之。

翼善冠遼制，皇帝翼善冠，朔視朝服之。明制，皇帝及皇太子常服，用烏紗折上巾，亦名翼善冠。

金文金冠遼皇帝國服，大祀服之。

實魯衮冠遼皇帝國服。

進德冠遼制，九琪金飾，皇太子服之。

氈冠遼制，金花爲飾，或加珠玉，翠毛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

紗冠遼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末綴珠。

七寶重頂冠元制天子夏服。

珠子捲雲冠元制天子冬服。

金鳳頂漆紗冠元制天子夏服。

忠靜冠明世宗嘉靖七年，制品官之服，仿古（元）〔玄〕端，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

保和冠明嘉靖七年賜諸王以下服。

折上巾宋因唐制，爲天子常服，皇太子亦服之。遼皇帝及臣下亦有之。明初翼善冠，

亦名折上巾。

紫皂幅巾遼皇帝國服。

四帶巾金國服，以皂羅或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於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橫額之上。

貂蟬籠巾宋臣下朝服貂蟬籠巾，七梁，貂鼠尾，立筆。金臣下朝服，一品貂蟬籠巾，七梁，額花冠，貂鼠，立筆，犀簪導，二品，七梁冠，銀立筆，犀簪導。三品、四品，五梁冠，銀立筆。五品，四梁冠。六品、七品，三梁冠。元籠巾貂蟬冠，爲司徒大禮使祭服。明制，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侯七梁，立筆四折。伯立筆二折。

幞頭唐制，君臣通服。製以藤織草巾子爲裏，紗爲表，帝服則脚上曲，人臣下垂。宋制，君臣通服，平脚，乘輿或服，上曲。遼制，臣僚常服用幞頭。元亦爲百官常服，其交角幞頭巾，後交折其角。鳳翅幞頭，式如唐巾，兩角上曲，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控鶴幞頭，制如交角，金縷其額。花角幞頭，額上簇象生花。皆儀衛之服。明制，唯樂舞生服幞頭。

皮弁明制，皇帝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官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其制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皇太子皮弁，前後各九縫，每縫綴五采玉九，金簪朱纓。親王皮弁，如東宮。親王世子皮弁各八縫，每縫綴三采玉八。郡王皮弁，各七縫，每縫綴三采玉七。

武弁明制，皇帝親征，遣將服之，冒以絳紗上銳。

燕弁明嘉靖中，制皇帝常服，制如皮弁，冒以烏紗，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

臣等謹按：《周禮》有弁師之官，司服亦掌韋弁。弁之制，最爲近古，考之史志及《會要》、《會典》諸書，唐以後無聞焉。唯明制有之，謹臚備於左云。

帽宋爲帽子，寧宗時，爲皇帝後殿早講之服。遼國服有硬帽，皇帝小祀之服。元制，天子冬服，有金錦暖帽，紅金苔子暖帽，白金苔子暖帽，銀鼠暖帽，夏之服則有白藤寶貝帽，黃雅庫特寶貝珠子帶後簷帽，七寶漆紗帶後簷帽。儀衛之服。有學士帽，制如唐巾，兩角如匙頭下垂，錦帽，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盡連錢錦，前額作聚文。明制，自郡王長子以下至臣，常服皆用烏紗帽，內使冠服用烏紗描金曲脚帽，侍儀舍人服用烏紗唐帽，校尉用金鶡帽。

簪戴宋制，幞頭簪花謂簪戴，中興郊祀明堂畢回鑾，臣僚及扈從並簪花，恭謝日亦如之，遇慶典及錫宴，新進士聞喜宴並如之。

重戴宋制，以皂羅爲之，方而垂裔，紫裏，兩紫絲組爲纓，蓋折上巾，又加以帽，宋初，御史臺服之，新進士亦戴，釋褐則否。

鈸笠元制，天子夏服有寶頂金鳳鈸笠，珠緣邊鈸笠，金鳳頂笠。

《明會要》卷一四《禮九・冠禮》 太子皇孫年十二或十五始冠，天子自爲主，擇三公、太常爲賓贊，凡三加冠，一祝醴。成化間始定祝詞、醮詞、勒戒詞，其諸王冠祝醮詞，皆洪武間定。《會典》

洪武元年，定皇太子冠禮。《通典》始加折上巾，再加遠遊冠，三加九旒冕。陸釴《病逸漫記》

二十六年定親王冠禮。《會典》

永樂九年十一月，立皇長子瞻基爲皇太孫。冠於華蓋殿，冕服如皇太子。玉圭如親王。《三編》

景泰四年二月乙未，皇太子冠。《大政記》

成化十四年三月，續定皇太子冠禮。初加翼善冠，再加皮弁，三加冕旒。《會典》甲子，皇太子冠。《大政記》

二十三年，更定親王冠禮。《會典》

宏治九年三月乙亥皇太子冠。《大政記》

嘉靖二十四年，穆宗在東宮，方十歲，欲行冠禮。大學士嚴嵩，尚書費宋，初皆難之，後遂阿旨，以爲可行，而請稍簡煩儀止取成禮。帝以冠當具禮，至二十八年始行之。《禮志》

三十一年三月，癸未朔。裕王、景王行冠禮，賓自致祝，不用宣祝官。《會典》

隆慶元年十一月，定東宮加冠儀注宏孝殿，神霄殿亦當預告。

萬曆三年正月，帝擇日長髮，命禮部具儀。張居正等言：禮重冠婚，皇上前在東宮已行冠禮，三加彌尊，執爵而酳，巨禮既成，可略其細，不必命部臣擬議，第先期至奉先殿、宏孝殿、神霄殿以長髮告，禮畢詣兩宮，皇太后行五拜三叩頭禮，隨御乾清宮受賀。帝是之，遂著爲令。《通典》

二十四年，禮部奏：皇長子出閣在邇，合先行冠禮，以見講官。但尚未册立，既不可遽用東宮之儀，又不可下同親王之服。姑令暫著常服出講，以待册立之日再行冠禮。如勅。

黃生《字詁・巾》 古巾用以拭手，故佩於身，以便作事。又覆物者亦謂之巾。《禮》巾以絺」「巾以絡」之類。其著於首者曰幘。後世覆物謂之帕，著首謂之巾。陶潛詩：「空負頭上巾。」故謂在領者曰領巾，見《開天遺事》。拭手者曰手巾，藉手者曰汗巾，並近人語。汗巾或謂之手藉，見張邦基《侍兒小名録》。以別於著首之巾。著首者亦或謂之頭巾。又古或以帕抹首，本武士之服。韓愈詩：「以

紅帕首。」

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一《冠幘類上》　《事物紀原》《通典》曰：上古衣毛蝟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黄帝始用布帛，或曰黄帝已前用皮羽也。《六帖》曰：孔子作緇布冠。誤矣。

《中華古今注》　牛亭問：冕者繁露，何也。答曰：假玉而下垂如露而繁也。《文選》云：衮冕垂旒，所以蔽明，黈纊塞耳，所以閉聰。所謂天子衮冕之服也。

《名義考》　黄帝垂衣裳有冕服，虞舜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有十二章之制。周去三辰爲旂常九章，自山、龍而下謂之衮冕，龍，阿曲也。七章自華蟲而下謂之鷩冕，鷩，朱雉即華蟲也。五章自宗彝而下無火謂之毳冕，虎蜼，毛縟也。三章粉米、黼、黻謂之希冕，所存者少也。一章唯黻而已，曰玄冕衣玄也。此皆自服而言，曰冕者，以服得名也，非冕之上有龍與鷩等也。衮冕十二旒，王大祀朝覲服之。上公九旒，鷩冕九旒，王祀先公饗射服之。王三公八旒，侯伯七旒，毳冕七旒，王四望服之。王之孤卿六旒，子男五旒，希冕五旒，王祭社稷五祀服之。王之大夫諸侯之孤各四旒，（元）〔玄〕冕三旒，王祭羣小祀服之。諸侯之卿三旒，再命大夫二旒，一命大夫一旒。王之五冕，旒有多寡，每旒玉皆十二無增損也，上公以下每旒玉數如其旒數，尊卑之等也，是冕之與服，君臣所共惟冕前後垂旒則遞減耳，故臣下之冕，總謂之褝冕。《説文》曰：「冕者，大夫以上冠也。」《玉藻》鄭玄注：冕以板爲之。師古注：五冕之板，廣八寸，長六寸，前圓後方。有綖，綖用三十升布染黄覆冕上。出冕前後而垂有紘，紘，冠卷也。有紞，即黈纊。以黄綿爲圜懸冕兩旁塞耳者，下繫玉瑱謂之耳。有繅，繅合五采絲爲繩垂於綖之前後，以結玉有就，就，成也，一玉爲一成，結之不相棄也。周制如此，秦服袀（元）〔玄〕，漢冠竹皮，因陋就簡，古製廢，此賈生有易服色之請，班固不志輿服也。

《名義考》　褝冕副褘，褝音單。褝之言偏也，天子大裘，爲上公衮，侯伯鷩，子男毳，偏於天子者也。《玉藻》「諸侯褝冕以朝」是也。

《秕言》　《禮記》「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述」，鄭玄註：通天冠也。誤矣。《漢輿服志》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晉志》通天冠，本秦制。前（後）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黑）介幘，通天冠，平冕。《唐志》通天冠，冬至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是通天冠乃天子冠也，豈可謂知天者冠之乎。《漢志》又云：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此則是也，然則冠述爲建華冠明矣。注《禮記》者，以通天冠前有山述，故誤以述爲通天冠耳。《逸周書》知天文者冠鷸，述即鷸也，天將雨，鷸先知之，故知天者以爲冠。《禮圖》以鷸冠爲術士冠，此又以述與術音相近而誤。《漢志》自有術（士）〔氏〕冠，趙武靈好服之漢不施用，非鷸冠也。

《筠軒釋略記》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玉謂冕前後垂旒之玉也，藻謂雜采絲繩之貫玉者也。蓋以藻穿玉，以玉飾藻，故總謂之玉藻。【略】

《秕言》　《博物志》云：古者男女皆絲衣，有故乃素服。又有冠無幘，故雖凶事皆著冠也。隋禮儀注曰：幘始於秦人，施於武將，初爲絳帕，以表貴賤。然《吴越春秋》云：公孫聖勸吴王遣下吏太宰嚭，王孫駱解冠幘肉袒徒跣，稽首謝于句踐。是則春秋時已有幘矣，此可補《事物紀原》之遺。

《輟耕録》　巾幘，《釋名》「巾，謹也。」當自謹於四教，《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如字庶人巾。」《説文》「髮有巾曰幘。」幘，即巾也。又《方言》覆髻謂之幘。《漢書》卑賤執事不冠者所服，或謂之承露。按《儀禮》士冠庶人巾，則古者士以上有冠無巾幘，惟庶人戴之，秦謂民爲黔首，漢謂僕隸爲蒼頭，《漢書》謂卑賤者所服，此其證也。後世上下通用之，謂之燕巾。蔡邕《獨斷》曰：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故加巾幘以包之也。然則巾自巾，幘自幘，不獨卑賤者所服，雖尊者亦服之矣。至王莽冠內加巾，故詩人云：「王莽禿，幘施屋。」又光武岸幘見馬援，又按《魏志》注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皮弁裁縑吊爲帢，或作幅，乙洽反。合乎簡易，隨時之議，以色别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韻書》弁缺四隅謂之帢。前時軍人弓手所戴小白帽是也。一曰按頭使下，故曰帢。《增韻》、《埤蒼》皆曰帽也。《晉輿服志》哀帝立秋御讀，令改用素白帩。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魏武始制帩。成帝制使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二省侍官，乘車白帩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官直宫著烏紗帩，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帩矣。帩雖冠弁遺制，去古益遠，用巾幘爲近之，一説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帕，後稍稍作顏題，漢輿，續其顏却攝音羅之施巾，連題却覆之即喪幘也，名之曰幘。至孝文帝乃高顏題續之以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巾上下，又者長耳，武者短耳。古者冠制皆硬殼，自額上至於頂，如今禮冠者，然後世乃作小冠，厓以束髮，冠下施幘，冠幘之上又總施

巾，皆效漢元帝所服之制也。夫歷代損益，隨其所宜，苟不害於義，從俗可也。孔子居宋衣縫掖，居魯冠章甫，亦從俗也。

《演繁露》 冠服古今異制，而苦無明著，既其制不能明了，則其所施用或當或否，皆不可別識矣。幘者，冠下覆髻之巾也。史游《急就章》曰：冠幘簪黃結髮紐。顏師古釋之曰：幘者，韜髮之巾，所以整亂髮也。當在冠下，或單著之。揚雄《方言》曰：覆髻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髻，皆趙魏間通語也。夫其從覆髻而言，則顏師古謂爲整髮者是也。冠冕有旒，崔豹《古今注》以爲垂露，則承露云者，從藉冠言之也。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始進幘服，羣臣皆隨焉。庾凱醉，墮幘機上，以頭就穿取。檀道濟被收，脫幘投地。皆顏師古謂或單著之者也。若其人應著冠，則以幘藉其下，賤而執事則無冠，單著幘也。應劭《漢官儀》謂幘者，卑賤不冠者之所服是也。董偃綠幘傳韝拜謁武帝，帝令起，趨東厢就衣冠是也。董仲舒《止雨書》亦曰：執事者赤幘。摯虞《決疑》曰：凡救日蝕者，皆著赤幘以助陽。知其皆賤者之服也。始有幘時，未以覆髻，但韜裹鬢毛，使著冠使髮不蒙面耳。凡此言冠而及幘者，其冠皆冕，冕冒額，故必用幘以收髮也古冠冕得通言故也。若單著既冠之冠則露髮，無所事幘也。蔡邕《獨斷》曰：元帝進幘，但遮覆額前壯髮，尚未有巾也。王莽頭禿始加巾，故其俚語曰「王莽禿，幘施屋」。《後漢書》曰半頭幘，劉俠卿爲劉盆子制半頭赤幘。《續漢書》曰半頭幘即空頂幘，其上無屋，故以爲名。《東宮故事》曰太子有空頂幘一枚。空頂，即半頭也。元帝時尚未有巾，故東宮用空頂幘者，本古也，屋即巾也，有顏有屋，即異乎空頂矣。梁冀改易服制，作庳幘狹冠，是冀自改莽制，損下其屋也。董巴《漢輿服志》曰：古者有冠無幘，秦以爲武將首飾爲絳幘，以表貴賤，後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結之施巾連題却覆之。至文帝乃高顏續爲之耳，且崇其屋，貴賤皆服之。夫耳者，結巾之角也，巴謂崇屋始於文帝，恐不及蔡邕謂爲始莽者的也。董偃服庖人服，故綠幘。衛宏《漢舊儀》曰：齋綠幘，耕青幘。《漢官儀》曰：謁者著緗幘大冠。皆隨事著色，若《東觀漢記》載光武初起，服赤幘，賜段熲赤幘大冠一具。孫堅爲董卓所圍，著赤罽幘潰圍而出。皆執事者單幘之證也。夫止雨救日，執事者皆赤幘，未必主爲助陽也。蓋漢以火王，其在五德尚赤耳。故董仲舒《繁露》曰以赤統者幘尚赤，是專漢制也。

《名義考》 《說文》「冠，絭也，所以絭髮。」又曰「髮有巾曰幘。」夏之冠曰毋追，追猶堆也。商曰章甫，漸章著也。周曰委貌，委曲有貌也。並以緇布爲之，故曰緇布冠。又曰玄冠，《輿服志》委貌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後卑銳，但皮弁以鹿皮耳。制雖不可詳，今羽流束髮者大略近之。趙惠文冠，以冠如蟬翼，猶古鷩冕，一名鵕鸃冠，一名鶡冠，謂之武弁。鵕鸃、鶡，勇而有介。今勳臣籠巾插雕羽其遺意。楚獬廌冠，以獲獬廌得名，後有鐵柱，又曰柱後，謂之法冠。今憲臣冠加獬廌亦其遺意。唐翼善冠，太宗采古制自服之。今乘輿常服，亦名翼善冠，或唐制也。其他冠名尚多，制不可考。秦加武將首飾絳帕，後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結之，施巾連題却覆之，名之曰幘。孝文乃高顏續爲之耳，崇其巾爲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若今喪冠。

《宛委餘編》 幘，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始引幘服之。王莽頂禿，又加其屋。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豹〕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武惜財，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以色別其貴賤。帢，即帢也，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因而弗改。巾以葛爲之，形如帢而橫著之，古尊卑共服也。

《五雜組》 古人幘上加巾冠，想因髮不齊之故，今網巾是其遺意。但幘以布絹爲之，加屋其上，可以代冠，如董偃綠幘，孫堅赤罽幘之類，今俗名腦包者也。

《五雜組》 童子幘無屋者，示不成人也，近時總角者猶繫一網巾邊是其遺制。既云童子幘無屋，明丈夫幘皆有屋矣。又云：王莽以頂禿加屋，何耶？董偃，武帝時人，以綠幘見天子，必非無屋者。幘本賤者之服，綠幘又其賤者，近代樂工著綠頭巾，亦此意也。

《困學紀聞》 《玉藻》鄭玄注：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繂積，如今作幧頭爲之也。幧，七消反。後漢向栩著絳綃頭。李賢等注：字當作幧。古詩云：「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幧頭。」《儀禮》鄭玄注：如今著幓頭，自項中而前交額上却繞髻也。

《丹鉛録》 《儀禮》鄭玄注：弁名出於槃。槃，大也。冔名出於幠。幠，覆也。

《留青日札》 石季龍以女騎一千爲鹵簿，皆著紫綸巾、(織)〔熟〕錦袴、金銀縷帶、五紋織成韡，游於戲馬觀。魏瓘《搗衣賦》「黃金釵兮碧雲髮，白綸巾兮青女月，佳人聽兮良未歇。」則是婦人亦冠巾也。 帢，本音鞈。靺鞈士服蔽膝之衣。《詩》韡鞈。毛注：合韋爲之，以茅蒐草染之，一曰靺鞈。是則未染者當爲白帢矣。魏祖擬皮弁裁縑帛爲帢，以色別貴賤，本軍飾，非國容。弁缺四隅

曰帢。

《留青日札》　桐巾，隋左相牛弘卜，議著桐巾，以桐木爲之，内加漆烏匠巾。子美詩「晚風爽烏匠」。烏角巾，子美詩「錦里先生烏角巾」。蘇子瞻詩「二老白接羅，兩郎烏角巾。」折角巾，郭林宗遇雨，折一角，故名。今有六角巾、八角巾，常服本四角，此好異者。葛巾，諸葛孔明，陶淵明用以漉酒。又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爲雅，袁紹、崔豹爲將帥皆著幅巾。陪養巾，唐中宗賜百官陪養巾，帝在藩時冠珠巾。唐昭宗時，侯王將帥以珠一顆盤幞頭脚，貫以銀線而簪之。新羅巾，皇甫玄真獻新羅巾子辭塵於高瑀，以贖田知之罪。鹿巾，路羣製，陶弘景通明鹿皮巾。縠皮巾，張孝秀文逸。化巾，桑維翰服蟬翼紗士夫帽庶表四方，名爲化巾。華陽巾，顧況連花巾，吴江女道士雲巾，一名燕尾巾，蘇子瞻《謝人惠雲巾詩》。白鷺巾，晉山簡白接羅。接羅，白帽也。《爾雅》郭璞注：江東取白鷺頭翅背上長翰毛以爲睫擸，名曰白鷺縗。唐巾，唐制四脚，二繫腦後，二繫領下，服牢不脱。有兩帶四帶之異，今進士巾，亦稱唐巾。《隋唐嘉話》舊人皆服表巾，至周武始爲四脚，國初又加巾子焉。兩儀巾，後垂飛葉二扇。飛簷巾，東坡巾，云蘇子遺制。山谷巾，黄庭堅遺制。萬字巾，上闊而下狹形，如萬字。鑿子巾，如唐巾而去其帶耳。

《説略》　巾本佩巾。《禮》「左佩紛帨」是也。帨，拭物之巾。《詩》「無感我帨兮」，即今之手巾、汗巾也。亦褵屬，褵，婦人之褌，即今香纓。《詩》「親結其褵」。毛亨注：帨巾也。《詩》「縞衣綦巾」。綦，蒼艾色，女之貧陋者。漢・賈山《至言》又云：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故曰卑賤者所服。蔡邕則云：天子見令長三老官，屬賜以酒食帛葛越巾佩帶之屬。又漢元帝髮壯加巾，是天子亦服巾也。《草木子》曰：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巾環襆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方巾圓領，前明服也，庶民用之。蓋古之庶人服巾，而今制則庶人不得服巾，故《玄中記》亦云：契丹富豪要裹頭巾者，納牛駝七十頭，馬百匹，名曰舍利。是庶人雖豪富，在匈奴亦不得服巾也。

《宛委餘編》　《學齋佔嗶》有云：古者有冠而無巾，非無巾也，蓋巾止以冪尊彝爪果之用，不加於首也，故六經止言冠。下至於虞人，亦以皮冠，野老亦以黄冠，是有簪導方爲冠也。至於罪人，方去其冠而加黑幪。漢世之冠，貴者則有通天、遠遊、方山之類，武夫則有鶡鷄，閒居則有竹皮、鹿皮之類，皆冠也，以簪附之。而所謂巾幘，稍稍施於執事賤人之首，如庖人緑幘是也。至晉，人輕浮，方有接羅、白葛漉酒之巾，然起於後漢郭林宗折角巾矣。至於近代，反以巾爲禮，而戴冠不巾者爲非禮。又朝服幞頭，乃後魏狄製，及後唐而施長脚，同伶優之賤至於今，士夫安之，曾莫議其非者，至於履舄，則古有舄，有履，有屨而無靴，故靴字不見於經。至趙武靈王作戎服，方變履爲靴，而至今服之。本朝徽宗政宣間，嘗變靴爲履矣。至高宗時，務反政宣之失，仍變履爲靴。冠履兩事，反使今之道流得竊其似，又如上衣下裳，各爲長短之制，衣纔至膝，裳乃裙也，今之祭服是也。後魏戎服便於鞍馬，遂施裙於衣，爲横幅而綴於下，謂之襴，今之公裳是也。外裔之服也數者，學士大夫皆安之而莫革。

《七修類藁》　綸巾，綸字世人皆知兩音，一曰綸，一曰關，而不知其故。蓋倫巾韻同而音近，詩法所忌也，故讀曰關。皮日休有「白綸巾下髮如絲」之句，有一本註作關，想始於此。《韻會》雖有兩收，皆引釋於倫字之下，而無一字及關字義，且關字仍註龍春切，則當爲倫字矣。所以二收，因韻書起於沈約，若《説文》止於一收矣。

《丹鉛録》　綑巾，《説文》「綑，青絲綬也。」音關。仲長統《昌言》身無半通青綑之綬，而竊三辰龍章之服。《爾雅》「綑似綑，組似組，東海有之。」皆以草色似也。綑，鹿角菜，組，海中苔，今之燕窠菜也。詩人白綑巾、紫綑巾，皆合用此字，而俗多用綸、綑自綑，綸自綸，豈可混用也。

《宛委餘編》　帽，本纚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永明中，蕭諶開博風帽後裁之製，爲破後帽，末年民間製倚勸帽。建武中，帽裁覆頂，東昏侯斷之。東昏時，羣小又造四種帽，因勢爲名，一曰山鵲歸林，二曰兔子度坑，三曰反縛黄離嘍，四曰鳳凰度三橋，皆服妖也。吴・孫休衣服之制，上長下短，積領五六而裳居二，上有餘，下不足也。晉武太始初，衣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褎下掩上也。元康末，婦人衣出兩襜，加乎交領之上，内出外也。

《五雜組》　古婦人亦著帽，漢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注：帽也。趙昭儀上飛燕金花紫綸帽。又賀德基於白馬寺逢一婦人，脱白綸巾以贈之。諸葛武侯遺司馬懿巾幗婦人之服。則古婦人亦有巾也。

《演繁露》　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冒音陌。顔師古曰：老人以覆其頭。應邵曰：陌，額絮也。詳其所用，當是以絮爲巾，蒙冒老者額額也。冒之義，如冒犯鋒刃之冒，其讀如墨，則與陌

音冒，義皆相近矣。《漢官舊儀》皇后親蠶絲絮，自祭服神服外，皇帝得以作縷縫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以絮爲巾，即冒絮矣。北方寒，故老者絮蒙其頭，始得温暖，地更入北，則胡中貂冠、狼頭帽，皆其具矣。

《留青日札》帽，冒也。《輿服志》上古穴居野處，衣毛而帽皮。又曰：官民皆戴帽，其簷或圓，或前圓後方，或樓子，蓋兜鍪之遺制也。所云樓子，即今南方村中小兒所戴五采帽，金線帽，皆元俗也。【略】

《宛委餘編》今公侯伯所戴貂蟬冠，制按武冠，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古惠文冠，以其趙惠文所造也。亦云，惠者蟪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即今之籠巾也。漢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爲飾，插以貂毛，黄金爲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金取剛强，百煉不耗，蟬居高飲清，口在腋下，貂内競悍而外柔縟，蓋真貂也，故曰「貂不足，狗尾續。」今則取絲繩屈曲而上有纓耳，今蟬有三等，國公玉，侯金，伯玳瑁。

《宛委餘編》今文臣冠，即古進賢冠也，然古前高七寸，後高三寸，與今稍不同，今則後高而前低。梁制，人主始加元服五梁，三公及公侯三梁，卿大夫關内侯千石以上兩梁，餘一梁。今一品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以次而殺，至九品雜流一梁，於前綴一小粧金獬廌曰廌冠，内外臺臣得戴之。按古獬廌冠，高五寸，以縰爲展筩，鐵爲柱卷，亦似不同也。

《資暇録》永貞之前，組藤爲蓋，曰席帽，取其輕也。後或以太薄，冬則不禦霜寒，夏則不障暑氣，乃細色蜀代藤曰氈帽，貴其厚也，非崇貴莫戴，而人亦未尚。元和十年，裴晉公爲臺丞，自化理第早朝時，青鎮一帥伺便謀害，晉公緊帽是賴，刃不即及而帽折其簷，既脱禍，朝貴乃尚之，近者布素之士亦皆戴焉。太和末，又染繒而復代蜀曰幔綃帽，雖示其妙，與氈帽之庇懸矣。會昌已來，吴人衒巧有結絲帽，若網，其巧之淫者織花鳥相間焉，近又染藤爲紫，復以輕相尚。

《資暇録》自便服乘馬以來，既無幞蓋，乃漸至大裁帽，席帽之障蔽，近年時態唯修虚事，至於致恭尊高，不敢戴上馬宜矣，直有出門猶露首面，如之何？

《玉堂漫筆》《襄陽大堤曲》有「倒著接羅花下迷。」蓋用白紗作巾，南朝雖帝王亦服白紗帽，沈攸之所謂大事若克，白紗帽共著耳。又别有白疊巾、白綸巾，後世惟凶服乃用白。

《秕言》唐詩多用白接羅，《韻釋》云：接羅，白帽也。《爾雅》云：「鷺，舂鉏。」郭璞註云：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擺，名之曰白鷺縰。睫與接，擺與羅通，而《世説》獨云：接羅，今之襕衫也。二説不同。李白詩云「頭上白接羅」，則亦以接羅爲白帽，而不以爲襕衫矣。

《丹鉛録》帢，首服，狀如弁而缺四角。《魏志》云：武帝以天下凶荒，財幣乏用，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之，合乎簡易之義，故名帢。帢者，恰也。俗云，恰好也。晉代用白色，唐·陳子昂詩「鄒家子弟謝家郎，烏巾白帢紫香囊」。

《宛委餘編》尚書八座、三省侍郎，白帢低幘，出入掖門。又二宫直宦者烏紗帢，士人宴居皆著帢矣。王丞相白帢練布單衣。江左以後，白紗帽遂爲人主之服，臣下不敢輒用。按《五行志》服妖，傅玄議白帢，白乃軍容，非國容也。干寶以爲縞素，凶喪之象。《南齊書》亦云白帢單衣謂之素服，以舉哀臨喪者。又初作白帢，横縫其前以别後，名之曰顏，永嘉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帢。

《演繁露》侯景僭立，著白紗帽，而尚披青袍。宋泰始元年，羣臣欲立湘東王，引入西臺，登御座，著白紗帽。按此即白紗帽，乃人主之服。宋蒼梧王死，王敬則取白紗加蕭道成首，使即祚曰：誰敢復動。

《癸辛雜識》管寧白帽之説尚矣，杜詩亦云「白帽應須似管寧。」然幼安《本傳》止云嘗著皁帽，又云，著絮帽布衣而已。初無白帽之事，獨杜佑《通典》帽門載管寧在家，常著帛帽。豈以帛爲白乎？然宋齊間，天子燕私多著白高帽，或以白紗，今所畫梁武帝像亦然，蓋當時國子生亦服白紗巾，晉人著白接羅，謝萬著白綸巾，南齊·桓崇祖白紗帽，《南史》和帝時，百姓皆著下簷白紗帽。《唐六典》天子服有白紗帽，他如白帢、白幘之類，通爲慶弔之服。《古樂府·白紵歌》云「質如輕雲色似銀，製以爲袍餘作巾。」杜詩「光明白氎巾」，常念著白帽「采薇青雲端」，白樂天詩云「青笻竹杖白紗巾」，古之所以不忌白者，蓋喪服皆用麻，重而斬齊，輕而功緦，皆麻也，惟以升數多寡精粗爲異耳。自麻之外，繒縞固不待言，苧葛雖布屬，亦皆吉服，縞帶苧衣，昔人猶以爲贈，何忌之有。漢高帝爲義帝發喪，兵皆縞素，行師權制，固不備禮，後世人多忌諱，喪服往往求殺，今之薄俗，蓋有以縞素爲緦功者，宜乎巾帽之不以白也。

《演繁露》《隋志》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太子在上省則帽以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隋時以白幘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服白紗巾。晉人著白接羅，竇苹《酒譜》曰接羅，巾也。南齊·桓崇祖守壽春，著白紗帽肩輿上城。今人必以爲怪，古未以白色爲忌也。郭林宗遇雨墊巾。李賢注云：周遷《輿服雜事》曰：巾以葛爲之，形如幘。幘，口洽反。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

幞，其巾乃廢。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是其制皆不忌白也。《樂府・白紵歌》「質如輕雲色似銀，制以爲袍餘作巾。」袍以光軀，巾拂塵。吴兢《樂府要解》案舊史，白紵吴地所出，則誠今之白紵，《列子》所謂阿錫，而西子之舞所謂「白紵紛紛鶴翔亂」者是也。今世人麗粧必不肯以白紵爲衣，古今之變不同如此。《唐六典》天子服有白紗帽，其下服如裙襦襪皆以白际，朝聽訟燕見賓客皆以進御，則猶存古制也。然其下注云：亦用烏紗。則知古制雖存，未必肯用，多以烏紗代之，則習見忌白久矣。世傳《明皇幸蜀圖》，山谷間，老叟出望駕有著白巾者。釋者曰服，諸葛武侯也。此不知古人不忌白也。《疑耀》宋明帝末年，多忌諱，以白門爲不祥，諱之。右丞江謐誤犯上，變色曰：白汝家門。則唐以前已忌之矣。

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二《冠幘類下》　《野記》　殷冠章甫。甫，大夫也，以之表章大夫也。按此出《釋名》。

《夢溪筆談》　幞頭，一謂之「四脚」，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折帶反繫頭上，今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幞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唯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脱也。無事則反繫於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略】

《演繁露》　幞頭起於後周，一名「四脚」。其制，裁紗覆首，盡韜其髮，兩脚繫腦後，故唐裝悉垂脚，其改爲硬脚，史不載所始，故莫知其的何時也。孫角《談苑》載柳玭在東川，有從子來省，玭不甚顧，僕隸輩相與獻疑曰：得無貢敬於君之幞頭也乎，姑垂脚入見，以占其意可也。此郎乃垂下翹翹之尾，果獲撫接，則知當柳玭時幞頭不皆垂脚，其屈而下垂者，乃其用以爲敬也。國初有王易者，著《燕北録》載契丹受諸國聘覲，皆繪畫其人物冠服，惟新羅使人公服幞頭略同唐裝，其正使者窄袖短公服横烏，正與唐制同，其上節亦服紫同正使，惟幞頭則垂脚，疑唐制以此爲等差，故流傳新羅者如此也。又秦再思《洛中紀異》云：唐太宗令馬周雅飾幞頭，至昭宗乾符初，教坊内教頭張口笑者，以銀撚幞頭脚上，簇花釵與内人裹之。上悦，乃曰：與朕依此樣進一枚來，上親櫛之，復覽鏡，大悦。由是京師貴近效之。龐元英著《文昌録》乃以爲宣宗，未知孰是。沈存中《筆談》謂唐惟人主得服硬脚，晚季方鎮擅命始有僭服者。《宣和重修鹵簿圖》言唐制皆垂脚，其後帝服則脚上曲，五代漢後漸變平直。其説與上所載略同，而皆不記所出，豈皆以意揣度乎？

《燕談録》　古之幞頭，自隋以前，只是皂絹幕其首，唐・馬周始制四脚繫於上，二脚垂於後，又加巾子，制度不一。武后時賜臣下巾子，謂之武家樣。又有高頭巾子，明皇賜臣下内樣巾子。又裴寬嘗自制巾子僕射巾。自唐中葉已後，謂諸帝改製，其垂二脚，或圓或闊，周緣弦爲骨，梢翹矣。臣庶多效之，然亦不妨就枕。余家有陳宏畫明皇裹頭坦腹，仰臥吹玉笛圖。又鄭谷詩云「玉階春冷未催班，楚拂塵衣就笏眠」，其便如此。唐末喪亂，自乾符後，宫娥宦官皆用木圈頭，以紙絹爲襯脚，用銅錢爲骨，就其製成而戴之，取其緩急之便，不暇如平時對照繫裹也。僖宗愛，遂製成而進御。五代帝王多裹朝天幞頭，二脚上翹，四方僭位之主，各創新樣，或翹上而反折於下，或如團扇蕉葉之狀合抱於前，僞孟蜀始以漆紗爲之，湖南馬希範二角左右長丈餘，謂之「龍角」，人或誤觸之，則終日頭痛。至劉漢祖，始仕晉爲并州衙校，裹幞頭脚，左右長尺餘，横直之不復上翹，迄今不改其制。

《余氏辨林》　幞頭之制，古斫桐木爲之，後世易以藤胚，冒之以紗，四角有脚，下垂，後世易以横張兩翅，前代惟伶官所戴，因唐莊宗取伶官幞頭帶之，後遂爲例，然惟人主得戴，後藩鎮僭用之。今大小官員皆得戴，然惟祭服之也。

《席上腐談》　唐人幞頭，初以皂紗爲之，後以其軟，遂折桐木山子，在前襯起，名曰「舉頭容」，以爲起於魚朝恩。五代相承用之，至宋乃易以藤織者，仍易以紗，後又易以漆紗。周武所製，不過如今之結巾，就垂兩角，初無帶，唐人添四帶，以兩角垂前，兩角垂後。宋又横兩角以鐵線張之，庶免朝見之時偶語。近時涼縮巾，以竹絲爲骨，如涼帽之狀，而覆以皂紗，易脱易戴，夏月最便。

《席上腐談》　幞頭起於周武帝，以幅巾裹首，故曰「幞頭」。幞字音伏，與幞被之幞同，今誤爲僕。

《老學庵筆記》　《孫策傳》張津常著絳帕頭。帕頭者，巾幘之類，猶今言幞頭也。韓文公云以紅帕首，已爲失之，東坡云「絳帕蒙頭讀道書」，增一蒙字，其誤尤甚。【略】

《愛日齋叢抄》　《元和聖德詩》云「以紅帕首」，注者引《實録》曰：禹會塗山之夕，大風雷震，有甲步卒千餘人，其不被甲者，以紅綃帕抹其額，自此遂爲軍容之服。退之《送幽州李端公序》「紅帕首」，帕一作抹，《送鄭權尚書序》「帕首韓袴」，蓋屨用之。按《筆記》舉《孫策傳》張津常著絳帕頭。帕頭者，巾幘之類，猶今言幞頭也。韓文公云「以紅帕首」已爲失之，東坡云「絳帕蒙頭讀道書」，增一

蒙字尤誤。務觀固不引塗山事，注韓文者亦不援孫策語，然李鄭二序皆連帕首韡袴，取義爲幞頭，正合范史云：向栩者，性卓詭不倫，讀老子狀如學道。好披髮，著絳綃頭。李賢注：《說文》「綃，生絲也。」按，此字當作幧，其字從巾，古詩云「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幧頭。」已上史註紅綃頭，或即無紅綃帕子，謂孫伯符所稱南陽張津爲交州刺史，著絳帕頭，鼓琴燒香，讀邪俗道書。或由東都之季，習妖妄者輒以爲首飾，栩其類也。韓詩帕爲虛字，坡詩帕爲實字，因文著字，爲蒙所用本別俱不免陸氏之核。唐·婁師德使吐蕃，喻國威信，虜爲畏帨，後募猛士討吐蕃，乃自奮戴紅抹額來應詔，此近塗山軍容之遺制，雖不敢以釋帕首，其云戴紅抹額，抑亦帕首巾幘之物爾。

《席上腐談》 韓退之《元和聖德詩》云「以紅(綃)帕首」，蓋以紅綃轉其頭，即今之抹額也。帕首、幞頭，本只是一物，今分爲二物。

《丹鉛録》 巾袹，巾帕也。袹音近抹。巾袹頭，頭或作額，古爲始器之服，今爲勇士之飾。《廣韻》袹額，首飾也。川不鞨巾而器。《方言》鞨，頭也。古詩「脫帽著幧頭」，又作鬕。《文選》「朱鬕戴髽」。李善注引《說文》「鬕，帶髻頭飾也。」翰曰以絳抹額也，韓文「以紅帕首」，豈帕亦音摸邪？

米元章曰：唐人軟裹，蓋禮樂闕，則士習賤服，以不違俗爲美。子初惑之，當俟君子，留意耆舊言：士子國初皆頂鹿皮冠弁，遺制也，更無頭巾，掠子必帶篦，所以裹帽，則必用篦子約髮，客至即言容梳裹，乃去皮冠，梳髮角加後以入幞頭巾子中篦，約髮乃出，客去復如是。其後方有絲絹作掠子，掠起髮頂帽，出入不敢使尊者見，既歸於門背取下掠子，篦約髮訖，乃敢入，恐尊者令免帽見之，爲大不謹也。又其後方見用紫羅爲無頂頭巾，謂之額子，猶不敢習庶人頭巾，其後舉人始以紫紗羅爲長。

頂頭巾，垂至背，以別庶人黔首。今則士人皆戴，庶人花頂頭巾，稍作幅巾、逍遙巾，額子則爲不敬。衣用裹肚勒帛則爲是。近又以半臂軍服，被甲上不帶者謂之背子，以爲重禮，不知巾之士服，大帶拖紳乃爲禮，不帶左衽皆夷服，此必有君子制之矣。漢制，從者巾，與殷母追同。今頭巾，若不作花頂而四帶，兩小者在髮，兩差大者垂，則此制也。又唐初畫舉人必鹿皮冠、縫掖大袖，黃衣短至膝長白裳也。蕭翼御史至越見辯才云，著黃衣大袖，如山東舉子，用證未軟裹曰襴也，李白像鹿皮冠、大袖，黃袍服亦其制。

《兼明書》 曹子建《求通親親表》云：「若得辭遠遊，戴武弁。」臣鋭曰：辭，辭國。遠遊，謂出征也。明曰：遠遊，亦冠名也。辭者，脫去之名也。言脫去遠遊之冠，而戴武弁之弁也，知其然者，以下文云「解朱組，珮青紱。」組、紱皆綬也，故知遠遊、武弁皆冠也。臣鋭以遠遊謂出征，一何乖謬。

《野客叢書》 《毛詩》「臺笠緇撮。」毛亨傳：謂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緇撮緇布冠也。鄭箋謂臺，夫須也，以臺皮爲笠，緇布爲冠。故謝玄暉詩曰「臺笠聚東菑。」注：臺禦日，笠禦雨。是以爲二事，蓋本毛之說。麴信陵詩曰「臺笠冒山雨，渚田耕荇花」。以臺笠對渚田，是以爲一事，蓋祖鄭之說，二詩皆有據依，考孔穎達《正義》，臺可爲笠，則一也，傳分之者，笠本禦暑，而《良耜》曰「其笠伊糾」，因可禦雨，故傳分之以充二事，則知毛之見如此。

《秕言》 《古樂府》「褦襶」。注云：笠也，以竹爲質，以青縑爲飾。或曰，不曉事也。二說不同。《玉篇》、《廣韻》不載此字。褦音柰，襶音戴。《名義考》 程曉《伏日詩》「今世褦襶子，觸熱到人家。」諸韻書訓褦襶爲不曉事，二字從衣，何以云不曉事。蓋褦襶，涼笠也，以竹爲蒙，以帛若絲，繳簷戴之以遮日。炎暑戴笠見人，必不曉事者也。

《墨莊漫録》 杜子美《秦州詩》云「馬驕珠汗落，胡舞白題斜。」題或作蹏，莫曉白題之語。《南史》宋武帝時，有西北遠邊，有滑國遣使入貢，莫知所出。裴子野云：漢穎陰侯胡白題將一人。服虔注曰：白題，胡名也。又漢定遠侯擊虜入滑，此其後乎。人服其博識。子嘗疑之，蓋白題，其胡下馬捨之，始悟白題乃胡人爲氈笠也。子美所謂「胡舞白題斜」，胡人多爲旋舞，笠之斜似乎謂此也。

《孔氏雜說》 齊隋婦人施羃罹，全身障蔽也。唐永徽以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若今之蓋頭矣。先是婦人猶乘車輿，唐乾元以來，乃用兜籠，若今之檐子矣。《唐志》載咸亨中敕云：多著帷帽，遂棄羃罹，曾不乘車別坐檐子。【略】

《丹鉛録》 古者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後世宮人騎馬多著羃羅，全身障之，猶是古意。又首有圍帽，謂之席帽，垂絲網之施以珠翠。至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席帽，戴皂羅巾幗，而以席帽油之禦雨。唐永徽中皆用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開元初，宮人馬上著胡帽，靚粧露面，古制蕩盡矣。今山西蒲州婦人，出以錦帕覆面，至老猶然。雲南大理婦女，戴次工大帽，亦古意之遺焉。《宛委餘編》用修云云：然則男女皆有席帽，而羃羅之制，又自小異，唐人男子不去席帽，而婦人去席帽，尤可笑也。

《困學紀聞》 《儀禮·士冠禮》鄭玄注：今之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

生。藤、薛名蔮爲頍〔屬〕。蔮，古内反。《續漢・輿服志》蔮簪珥。《集韻》有（蔮）幗無蔮字。賈公彦疏云：卷幘之類。《隸釋・武榮碑》云「闕幘。」

《丹鉛録》《詩》「有頍者弁」。《士冠禮》注：藤，薛名，蔮爲頍。今未笄冠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輿服志》夫人有「紺繒（幗）〔蔮〕，古畫婦女有頭施紺羃者，即此制也。諸葛孔明以巾幗遺司馬懿，巾幗女子未笄之冠，燕京名雲髻，蜀中名曇籠，蓋笑其堅壁不出，如閨女之匿藏也。幗音與憒同，古對切，今音與國同，非也。或作巾蔮，又作巾頍。

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一 定制，官民涼帽俱戴緯纓，帷雨天戴犛纓。今戴犛纓者衆，取其便易省事，且惜費耳。【略】

本朝帽製：涼帽，以德勒蘇草細織成面者爲上等，次等用白草。内以片金或大紅緞紬各色紗緞爲裹，名曰帽胎，上覆以大紅絨線緯纓，王公、卿大夫、士庶皆戴之。雨用藤織成，胎上覆以茜紅，西牛尾，揀毛爲纓，而皆名曰緯笠。有用藤竹，麥楷織成，有簷出外周圍者，名曰臺笠，此賤者所戴以遮日色者。攷帽自漢以來已有之，鄧通之黄帽，管寧之皂帽，李晟之繡帽，沈慶之狐皮帽，即今之煖帽也。今之煖帽以貂爲貴，次有染銀鼠、染黄鼠，以爲帽簷者，貴賤皆戴；至於玄狐，則有階級矣，若長孫無忌之渾脱，以烏羊毛爲之，羌服之席帽，晉人之白接䍦，皆以羊毛爲之，即今之氈笠、氈帽也。式雖不一，而帽之名則同。

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三 網巾之製，歷代所無。此物起于明，止于明，誠一代之制也。因明太祖微行至神樂觀，見一道士燈下用馬尾結成小兜，太祖問爲何物，對曰：「此網巾也。用裹頭上，萬髮皆齊矣。」明日召道士，並取所結網巾，遂爲定制。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三《帽》 絨纓涼帽，每頂舊例銀壹兩柒錢，今核定銀玖錢。

線纓涼帽，每頂南紅纓肆兩照舊例，今核定銀壹兩柒錢伍分。

染騷鼠帽，連纓每頂舊例銀壹兩柒錢伍分，今核定銀壹兩叁錢伍分。

校尉絨纓涼帽，每頂照舊例，今核定銀柒錢貳分。

鈕琇《觚賸》卷六《秦觚・白巾》 葉石林《避暑録話》謂李思訓畫《明皇幸蜀圖》，嘗見其摹本，方廣不滿二尺，而山川雲物、車馬人畜、草木禽鳥無一不具，嶺谷間民皆冠白巾，以蜀人爲諸葛孔明服，山居深遠者後遂不除。余在關中時，其民人依制宜戴纓笠而皆冠白巾，雖遇吉筵亦不易，大抵雍梁之俗，自古然也。

查慎行《人海記》卷下《蔭襲巾》 晉漢唐巾，乃儒者之冠。明興科甲，監儒兼而用之，不在此列者，皆安分不敢僭用。後來風俗僭侈，平人以小帽爲恥，或一人僥倖，科甲、宗族、婣親，盡換儒巾，故諺有「滿城文運轉，遍地是方巾」之語。

《太子冠禮》 太子冠禮凡三加，初折上巾，二遠遊冠，三九旒冕。陸釴《漫記》

吴楚材《彊識略》卷二七《服飾部上》

冠 《釋名》云：貫也。所以貫韜髮也。又上古衣毛冒皮，聖人易之，見鳥獸有冠角，頔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緌。見《輿服志》。天皇大帝，比辰星也。冠有五采，見《合誠圖》。

冠自緇布冠始。太古未有絲繒，始麻布耳。黄帝始用布帛，見《三禮圖》。又緇布冠，孔子作。見《六帖》。夏冠曰毋追，以漆布爲殼，以緇縫其上。商冠曰章甫，其制與周夏同，俱用緇布。又夏曰收。言收歛髮也。殷曰冔，言十二月施氣受化，冔張而後得牙也。周冠曰委貌，一名玄冠。今文臣之進賢冠也。然古前高七寸，後高三寸。今則後高前低。蓋古緇布冠。儒者之服，漢平帝始制，一命一梁，再命兩梁，三命三梁。今制謂之梁冠，見《諸司職掌》。

通天冠 漢制：天子冠之，祀天地、明堂。平冕，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見蔡邕〔獨〕《斷》。又遠遊冠，天子諸王雜服，制如通天，有展桶横于前，無山。

法冠 一曰柱後。惠文以縫爲展筩，鐵柱卷，執法御史服之，或謂之獬豸冠，自楚文王始。

武冠 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絲爲緄，加雙鶡尾竪左右爲鶡冠。鶡者，勇雉也。自趙武靈王始，並《輿服志》。

黄冠 野夫黄 冠草服。《郊特牲》

衝天冠 唐制，交天冠以展角相交于上，國朝吴元年改展脚不交，向前朝，其冠纓取象善字，改名翊善冠。洪武十五年改展角向上，名曰衝天冠。

高山冠 一曰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秦制，行人使者所服。見《三禮圖》。又魏明帝以似通天，乃毁變其形，除其卷筩，令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上峯。

貂蟬冠 《卮言》云：今公侯伯所戴是也。按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以其趙惠文所造也。亦云惠者，蟪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漢侍中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餙，侍中服左貂，常侍服右貂。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取居高食潔，貂取外勁悍而内温潤，故曰貂不足，狗尾續。今則取絲繩屈曲而上有纓

耳。又蟬有三等：國公玉，侯金，伯玳瑁。本趙武靈王胡服，秦始皇滅趙以賜侍中。又鄭子臧有鷸冠，楚莊王有獬冠，屈到貊冠，鈃尹文華山冠，宋康王無頭冠。以示勇。《漢武内傳》云：上元夫人九雲夜光之冠。西王母太真晨嬰之冠。

却敵冠，衛士服之。

却非冠，插以燕尾，宫殿門僕射服之。

俱見《三禮圖》。

竹皮冠　即長冠。漢高祖爲亭長時製，後號曰劉氏冠，一曰鵲尾冠。

鷄鶡冠　漢惠帝與藉孺佞幸，故郎中皆冠此，傅脂粉。

巧士冠　掃除從官服之，五彩。方山冠，樂舞人所服。

樊噲冠　鴻門聞急，乃裂衣苞楯戴以爲冠，今司馬殿門衛士服之。

巾　《釋名》：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當自謹脩四教也。古爲黔首之服。以三尺皂絹裹髮。幘幅卑賤執不冠者服之。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至漢郭林宗有折角巾，武侯有葛巾，裴冕子有僕射巾，今尚有漢晉唐巾，宋東坡巾，程子、朱子巾，餘姚一字（中）〔巾〕。

頭巾　古以皂羅裹頭，號頭巾。蔡邕《獨斷》曰：古幘無巾，王莽頭禿，乃始施巾。《筆譚》曰：今庶人所戴頭巾，唐亦謂之四脚。二繫腦，後二繫頷下，取服勞不脱，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談，後有兩帶、四帶之異，蓋自宋朝始。

儒巾　今儒學國子生所戴，創自我朝，太祖高皇帝制，凡三易，洪武二十四年，進，上自服之，升南京國子監彝倫堂聽講，今中壁一龕藏當日巾服，祭酒徙坐東偏。

幅巾　古庶人服巾，士則冠矣。《〔傳〕〔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士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之徒，雖爲將帥，皆着練巾。則幅巾古賤者之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

網巾　古無此制，我太祖高皇帝一日微行，見神樂觀道士結網巾，問之，曰：「以之裹于頭上，則萬髮皆齊矣。」次日遂取之傳布天下，改易胡風，又制平定巾罩之。

幘　古者有冠無幘，秦加武將首飾爲絳幘，以表貴賤。應劭曰：古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漢文以高頂，其承遠遊，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見《輿服志》。又一字巾謂之岸幘，見《雜志》。又覆髻謂之幘，又云承露。見《光武紀》注。【略】

帽　《釋名》冒也。《通典》曰：上古衣毛冒皮。則帽名之始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于冠，因裁纚爲帽，上下通服之。《玄中記》曰：荀始作帽。宋仁宗前烏帽惟用光紗，自後始用南紗，迨熙寧中復稍稍用光紗矣。

堂帽　唐巾者，軟絹紗爲之，以帶縛于後，垂于兩傍，貴賤皆戴之，乃裹髮軟巾也。國朝取象而制，乃用硬盔鐵線爲硬展角，非有職之人刊于朝堂之上不敢僭用，故曰堂帽。始製于洪武二年。

中官帽　國朝初以圓帽爲太平，至洪武十九年始創制。其樣：休儀三山之帽用紗裹之，增方帶二條于後，無官者頂後垂方紗一幅，曰内使帽。是帽原係高麗王服。高廟遣一細作胍其王之冠制而爲之，遂命諸内侍皆冠之。因使者謂曰：「汝主之冠與朕此内臣同，今此曹日供使令之役于朕，而汝主乃欲崛强不服朕耶？」使者歸言之，遂降。

蔕帽　《實録》曰：本羌人首服，以羊毛爲之，謂之氈帽，即今氈笠。秦漢競服之後，故以蔕爲骨而鞔之，謂之蔕帽。女人戴者，肆緣垂下網子以自蔽。《青箱雜記》曰：王衍在蜀，好私行，恐人識之，令人戴大帽。則世俗之戴蔕帽，始于王衍也。

大帽　《實録》曰：野老之服也。唐以皁縠爲之，以隔風塵。《李氏資暇》曰：大裁帽也。《譚苑》曰：後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以賜百寮，令郎中莹諫服之。

圓帽　即今氈帽之類。始于元世祖出獵，惡日射其目，乃以樹葉置于胡帽之前。其後雍古剌氏乃以氈一片置于前，因不圓，復置于後，故今有帽大簷是也。

帷帽　《唐輿服志》曰：帷帽，創于隋代。永徽中，始用之，施裙及頸。宋士人徃徃用皁紗，若青，全幅連綴于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此。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于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女弟昭儀上壻三十五條，有金花紫羅面衣。則漢已有面衣矣，今人所戴圓帽，乃元人所製六合帽也。

幞　《傳子》曰：幞，先未有岐，荀文若巾，觸樹成岐，時人慕而弗改，今通爲慶吊服。白紗爲之，或單或袷，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帢　《通俗文》：帛幘曰帢。高惠文婦《輿夫書》曰：今奉總帢十枚。又慘頭，《釋名》鈔也，鈔髮使上。又勾踐衣，獨鼻慘頭。

接離　《爾雅注》云：白鷺上有長翰毛，江東取爲接離。《世説》山簡襄陽倒

着白接離是也。【略】

冕　《通典》曰：黄帝作冕垂旒。宋名平天冕。又黄帝戴黄冕，見《三禮圖》。秦除六冕，漢明帝始復造。冕，俛也。後高前下，有俛仰之形。蓋以在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見《正義》《玉海》。又《古今注》云：冕旒綴而下垂，如露之繁多，故曰繁露。《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祭天地、宗廟、社稷、先農，及正旦、冬至、聖節、册拜用之。東宫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填。親王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世子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郡王冕，同世子。今按冕，隨代變異，大小不同。秦除六冕，唯留玄冕。漢改秦制，六冕如舊。唐衮冕六服，一品衮冕。宋元豐五冕服章。【略】

弁　《世本》云：魯昭公作。《白虎通》云：弁之爲言攀也，以持髮也。《釋名》云：弁如兩手相合拚。𠂤時也，以爵韋名爵弁，以鹿皮名皮弁，以韎韋名韋弁。《輿服志》爵弁一名冕，前小後大，如爵形，所謂夏收、殷冔也。《三禮圖》曰：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以祭其廟無旒。韋弁，王及諸侯共服也。《隋書》云：魏晉以來，皮弁有纓而無笄。何稠曰：此古田獵之服也。今制施象牙簪導，自稠始也。《訪議》曰：五采玉，一玉有五色者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皮弁，用烏紗帽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各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餙。玉簪導，紅組纓，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用之。東宫親王皮弁，九縫，綴玉九，金簪朱纓。世子八縫，郡王七縫，綴簪同。

幞頭　古有皁布頭巾。後周武帝依周，用絹三尺，裁爲幞頭。至唐馬周乃用一尺八寸左右，三襵法三才，重繫前脚，法二儀。《唐會要》曰：故事，全幅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梁高祖始布漆于紗，施鐵爲角，唐惟人主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之，此硬角幞頭之始也。《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公服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員幞頭用垂帶。《藝苑卮言》載《學齋佔俾》有云：古者有冠而無巾，非無巾也，蓋巾止以幕尊、幣瓜果之用，不加於首也。故六經止言冠。下至於虞人，亦以皮冠，野老亦以黄冠，是有簪導方爲冠也。至於罪人，方去其冠而加黑幪。漢世之冠，貴者則有通天、遠遊、方山之類，武夫則有鵕鸃，閒居則有竹皮、鹿皮之類，皆冠也。以簪附之而所謂巾幘。稍稍施於執事賤人之首，如庖人緑幘是也。至晉人輕浮，方有接䍦白葛漉酒之巾，然起于後漢郭林宗折角巾矣。至於近代反以巾爲禮，而戴冠，不巾者，爲非禮。又朝服幞頭乃後魏狄製，及後唐而施長所同伶優之賤矣。

吴楚材《彊識略》卷二八《服飾部下》

冠　《二儀實録》云：爰自黄帝爲冠冕，而婦人之首餙無文，至周不過幅笄而已。漢宫掖承恩者，始賜碧或緋芙蓉冠子，則其物自漢始也。國朝皇后禮冠，爲圓筐冒，以翡翠，上餙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之，兩博鬚十二鈿。常冠，雙鳳翊龍冠，首餙釧鐲金玉，珠寶翡翠。皇妃、東宫妃、親王妃、内命婦、公主冠，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之，九鈿。常冠，犀冠，刻以花鳳。世子妃、郡王妃，珠翠七。翟冠，長子夫人珠翠五。翟冠。鎮國將軍夫人同輔國夫人。奉國淑人、鎮國中尉淑人冠，用四鎮國中尉宜人。奉國中尉安人、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用三命婦禮冠。一品珠翟五，二品至四珠翟四，用金事件，五品六品珠翟三，七品至九品珠翟二，俱抹金銀事件。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一三《文章》蘇莫遮　《稗史彙編》　唐・（宋務光諫疏云）吕元泰亦上書言時政曰：「比見坊邑相率爲渾脱隊駿馬胡服，名曰蘇莫遮。」渾脱隊即所謂公孫大娘渾脱舞也。蘇莫遮胡帽，今曲名有之。

明按，魯子固《隆平集》云：高敞國太平興國六年入貢，其土即漢戊己校尉之地，俗好騎射，戴油帽謂之蘇幕遮。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一七《糾謬》白帽　《癸辛雜識》　管寧白帽之説尚矣，雖杜詩亦云「白帽應須似」。管寧，《寧本傳》止云：嘗著皂帽。又曰：著絮帽布衣。初無白帽之事，獨杜祐《通典》云：管寧在家常著帛帽。豈以帛爲白乎？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六〇《冠裳》

皮弁與韋弁不同

陳祥道《禮書》　鄭康成曰皮弁者，古以白鹿皮爲之。蓋皮弁存毛，順物性而爲之，文質具焉。韋弁去毛，違物性而又染之，文而已。

明按，陳祥道云人爲者多變，自然者不易，皮弁因其自然而已，此所以三王共皮弁素積，而周天子至士共用之也。

爵弁與韋弁各異

《禮書》　孔安國曰爵弁，韋弁也。劉熙《釋名》曰以爵韋爲之，謂之韋弁。則爵弁即韋弁耳，及觀《弁師》、《司服》，韋弁先于皮弁，爵弁先于綦弁。綦弁即皮弁。《士冠禮》次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主卿贊禮，服皮弁，及歸饔餼，服韋弁。而以韋爲敬，則皮弁之上非韋弁即爵弁耳，非可以韋弁爵弁爲

一也。【略】

幅巾

《通志》幅巾以全幅帛爲之，趙魏之間謂之承露，郭林宗折角巾謂此也。

明按，《方言》曰：覆髮謂之幘，亦謂之承露。《漢官儀》曰：幘者，卑賤不冠者之所服也。

角巾

《古今原始》管制，角巾以葛爲之，形如帢而橫著之，尊卑共服，是爲葛巾之始。

金貂

《獨斷》金貂武冠，或曰繁冠，今謂之大冠，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附貂蟬鼠尾飾之。

法冠

《事物紀原》《後漢・輿服志》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常服）〔嘗擒〕之，故以爲冠。楚執法者服之，御史是也。《淮南子》曰：楚文王好服獬豸，楚國效之。註云：獬豸冠也。

進賢冠

《事物原始》進賢冠，古緇布冠之遺象也，董巴以爲文儒之服。漢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別貴賤自漢始也。

遠遊冠

丘光庭《兼明書》，曹子建《求通親之表》云：若得辭遠遊，戴武弁。臣銳曰：辭，之國。遠遊，出征也。明（白）〔曰〕：非也，遠遊冠名，言脫去遠遊之冠，而戴武弁也。

術士冠

《玉海》《前漢書・五行志》天將雨，鶡知之。師古曰：《逸周書》知天文者冠鶡冠，以鶡知天時故也。《禮圖》謂之術士冠。

鶡冠瓊弁

《禮記疏》僖二十四年《左傳》子臧好聚鶡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于陳宋之間。僖二十八年《左傳》初，楚子玉自爲瓊弁。

接離

《困學紀聞》《爾雅》註：睫襜，白帽也，江東取白鷺頭翅背上長翰以爲睫襜。一作接羅，《山簡傳》作接離。

席帽

顧起元《說略》考《輿服志》席帽之製，本野夫岩叟之服，以草羅爲之，巾下又加以席帽，故曰重戴。宋初御史臺皆戴之，餘官或戴或否，新進士亦戴之，釋褐即止，蓋統貴賤咸服之矣。《石林燕語》云：祥符五年詔，親王得用清涼傘，兩府亦許用，以其有席帽，故謂之重戴。則所云重戴者，以兼用帽、清涼傘而得名也。其謬甚矣。《青箱雜記》云：宋初猶襲用唐風，人皆曳袍重戴，出則以席帽自隨。似認席帽、重戴爲二，亦誤也。

明按，《事始》席帽，本羌人之服，以羊毛爲之，謂之氈帽。至秦漢，中華競服之，後以故席爲骨，謂之席帽。女人戴者，其四面垂下綢子，飾以珠翠，取其障蔽也。【略】

幞頭

宋・俞琰《席上腐談》幞頭起于周武帝，以幅巾裹首，故曰幞頭。幞字音伏，與襆被之襆同，今訛爲幞。

白題

《墨莊漫錄》杜子美《秦州詩》云：「馬驕珠汗落，胡舞白題斜。或作蹄。」莫曉白題之語。《南史》宋武帝時，西北遠邊有白題及滑骨，遣使入貢，莫知所出。裴子野云：漢顯侯斬胡白題將一人。服虔註云：白題，胡名也。又漢定遠侯擊虜入磧，此其後乎？人服其博識。余嘗疑之，蓋白題乃胡人氈笠，子美所謂胡舞白題斜，蓋以胡人旋舞而笠斜也。

渾脫

《朝野僉載》唐趙公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天下慕之。其帽爲趙公渾脫，後坐事，長流（嶺）〔山〕南，渾脫之言于是驗焉。

弁髦

《羣碎録》弁髦，男子始冠則用之，既冠則棄之。

徐昂發《畏壘筆記》卷一《王莽無髮》《獨斷》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然尚無巾。王莽無髮，乃施巾，故語曰：王莽禿，幘施屋。冠進賢者，宜長耳，冠惠文者，宜短耳。愚案《通典》，漢制紺幘以齋，青幘以耕，緇幘以獵，童子幘無屋，文吏長耳，武吏短耳，惠文、法冠，執法所服，故亦短耳。

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一一《平天冠》　古冕有十二旒，旒十二玉，前後共用玉二百八十八。宋時冕，中貴人呼爲平天冠，共用北珠百四十五顆，麻珠四千五百九十顆，調珠八千六十四顆。或用玉，或用珠，冕冠可爲至重。

平天冠，俗稱也。《漢官儀》天子冠通天冠，蓋取至誠上通於天之意。《通典》宋加於上爲平天冕，前圓後方，垂十二旒，其上平正，故謂之平天也。

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六

《冠》

宋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進賢冠五梁，一二品侍祠朝會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品至五品侍祠朝會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兩梁。四品侍祠朝會服之，六品以下亦服之，獨御史有獬豸角。按，宋一品至九品，其冠之塗金銀花額皆同，所不同者，五梁則簪導瑱，三梁、兩梁則簪犀也。其服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皂縹襯，白羅大帶，方心曲領，銀革帶，白綾襪，皂皮履皆同。所不同者，冠五梁者玉劍，佩暈錦綬，二玉環，冠三梁則劍佩以銀綬，以獅子錦，環以銀，兩梁者則劍佩以銅綬，以練鵲錦，環以銅而已。宋朝服冠，雖曰有三，因加貂蟬，豸角，是以異其名目，其實即漢之緇布冠也。漢公侯之梁，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至小史一梁，晉加爲五梁，唐之梁數如漢，宋初五梁、三梁、兩梁，而無一梁，其後加至七梁，凡七等。明制如宋，而不同者，惟公侯、駙馬有立筆，而加以籠巾，貂蟬，梁數加至八。公八梁，侯伯、駙馬及一品七梁，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八品、九品一梁。天子通天冠，前後二十四梁，以應冕旒前後之數，人臣不及九梁，九爲陽數之極，故不得而加焉。

《堂帽》

堂帽即明初之紗帽也。唐巾者，軟絹紗爲之，以帶縛於後，垂於兩旁，不論貴賤，牧馬漁獵者皆戴之，乃裹髮之軟巾也。明朝取像而製，乃用硬盔鐵線爲硬展脚，非有職之人列於朝堂之上，不敢僭用，故曰堂帽，非唐朝之唐也，始製於洪武二年。今人圖畫秦漢前人物皆畫此帽，是不知非古所有也。

《蒂帽》

《實録》曰：本羌人首服，以羊毛爲之，謂之氈帽，即今氈笠也。秦漢競服之，後故以席爲骨而輓之，謂之蒂帽，今之涼笠，即蒂帽之遺也。

《四翅紗帽、四翅鳳冠》

《懷鉛録》云：一人常以明兩事徵人之學，一曰四翅紗帽。按《金陵瑣事》，成祖時，葛川以白沙功，賜四翅紗帽。又李電兄弟四人，皆爲太祖將，有戰功，命繪其母吴氏像，以四翅冠冠之。

《網巾詩》

元・謝宗可詠物詩内有《網巾詩》曰「烏紗未解滌塵祥，一網清風兩鬢寒。簫影細分雲縷滑，棋文科界雪絲乾。不須漁父燈前結，且向詩翁鏡裏看。頭上任渠籠絡盡，有時怒髮亦衝冠。」詩《序》乃元至正癸巳正月汪澤民所作，則網巾當不始於明太祖時。

戴震《戴震集》上編《記冕弁冠》　王之冕繅旒，五采十有二就，諸侯三采九就，就皆有玉，如其采，延前圍垂旒後方。故《記》曰：「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周官經》：「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實六冕而曰五冕者，陳采就玉之數，止於五也。亦以見服自十二章至一章而六，冕繅自十二旒至三旒而五，其一冕無旒也。槩舉諸侯，又申之曰「繅斿皆就」者，明九旒至於三旒，其就數九，公侯伯子男無降差同也。延有紐，自延左右垂，笄貫之以爲固，紘以組，自頤屈而上，左右屬之笄，垂其餘。凡冕弁笄有笄者紘。《記》曰：「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舊説以爲卿大夫冕弁之紘，蓋與士同。

古之爲冠者，辟而縮縫，所以覆乎前後謂之冠；其下圍髮際者，自前而後及項，有繩以結之。缺而不周謂之缺，亦曰缺項。《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是也。鄭氏曰：「隅爲四綴以固冠」，謂上與冠爲固也。《記》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又曰：「大白冠，緇布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後蕤。」然則古者冠無武缺項，武之始也，是以惟緇布冠有之。後王之制，法大古冠以爲喪冠，而吉冠辟積無數，易之以衡縫，有冠卷而去缺項。冠卷謂之武，或謂之委。纓以組二屬於武，結頤下，既纓飾以綏。《玉藻》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緇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緇武，不齒之服也。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屬武者，纓也。不言纓，以綏見之，故省其文也。凡吉冠内繩聯武上，冠之異於弁者，左右不合，故有紕弁，則左右合而會之，所謂如覆杯矣。於其會也，飾之以玉，《詩》言「會弁

如星」者也。冠無笄而冕弁有笄，笄所以貫之於其左右，是以冠無之。凡無笄者纓。《周官經》六冕之下，韋弁、皮弁、冠弁。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象邸玉笄；諸侯及卿大夫之韋弁、皮弁，各以其等爲之。鄭氏曰：「冠弁，委貌。」又曰：「或謂委貌爲玄冠。」余以謂冠弁之名，則弁而非冠也。《漢輿服志》言「委貌皮弁同制」，《晉語》范文子退朝，武子擊之以杖，折委笄。委之有笄，其爲弁制明矣。然則委貌、玄冠異也，朝服大夫以上委貌，士玄冠與？莊周書稱「孔子冠枝木之冠」，陳用之援以證章甫之邸木，猶皮弁之邸象。以是言之，有虞氏之皇，夏后氏之收，殷之冔，皆冕屬也。夏之牟追，殷之章甫，周之委貌，皆弁屬也。《記》言「周弁、殷冔、夏收」，此以明夏、殷之禮，士得服冕。《記》曰：「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是也。

周制，士爵弁，而大夫以上冕，士玄冠，而大夫以上委貌，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不遺古初也。天子始加玄冠，用士服也。《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言助祭於君者，孤希冕，卿大夫玄冕，士爵弁；其家祭則降焉。鄭氏謂爵弁而祭於己，惟孤耳。余以謂少牢饋食，大夫之祭也，主人朝服不言冠，其冠委貌，則委貌之爲弁，亦一證也。《特牲饋食》：「主人冠端玄」，則士玄冠以祭之證也。《周官經》無爵弁，鄭氏謂爵弁制如冕，殆非也。陳用之曰：「或曰爵弁即韋弁耳，韋其質也，爵其色也。」斯言蓋近之。諸侯於其國祭服不降，君之禮也；大夫士不敢伸其服，臣之禮也。

《記冠衰》

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喪服》斬衰凡二等，是其差也。冠六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小祥受以功衰七升，練布爲冠八升，所謂練冠也。齊衰四升，冠七升。其受也，衰七升，冠八升。練而受，衰八升，冠九升。《喪服》降而疏衰者，凡二等。三年、期有差，其所以爲冠衰也蓋無差。齊衰五升，冠八升。其受也，衰八升，冠九升。齊衰六升，冠九升，無受。《喪服》疏衰之正，凡二等，是其差也。大功八升，冠十升，無受。《喪服》殤大功是也。大功九升，冠十一升，三月，受以小功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喪服》大功之正也。小功之總四升有半，《喪服》謂之總衰，冠八升，既葬而除之，小功冠衰十升無受。《喪服》殤小功是也。小功冠衰十一升，其即葛也。因其故衰，《喪服》小功之正也。

《閒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蓋合冠、衰，受而舉其殺之等有如此。說禮者求之立文所指而不得，於是別爲義服之目，斬衰合正服爲二，齊衰以下合降服、正服爲三。按諸《喪服》，經無有也。《喪服》：「諸侯爲天子。」臣爲君次之，子爲父之後。其後則又有「父爲長子」、「妻爲夫」之文，獨以爲三升有半，不與前後同三升，非禮意也。略舉一端，亦足以明矣。

凡言衰者，以衰名衣也。其制綴於衣之外，當膺曰衰，長六寸，博四寸。衣闕其領際謂之闕中，左右各四寸，辟領謂之適，廣四寸，合左右與闕中凡尺有六寸，出於衰六寸。負版廣尺有八寸，出於適寸。衣自闕中而下二尺有二寸，與袂等，屬袂終幅。祛尺二寸，衣帶下尺，所以掩裳上際也。左右衽後垂，同二尺有五寸，上正尺。燕尾尺五寸，所以掩裳之前後際者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異於吉服之裳者，幅三辟之，以爲要縫。《喪服》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是也。又曰：若齊，裳內衰外，言緝之亦如其削幅矣。婦人之衰不殊，裳則無帶，下無垂衽。

喪冠廣二寸，右辟三緦，小功，左辟皆縮縫，鍛而弗灰。斬衰繩纓，齊衰以下布纓，緦澡之。舊說以爲喪冠纓武共材，余以謂喪冠，大古冠之遺也。蓋無武，其屬之冠，以繩若布，自額而後交於項及耳，垂爲纓也，是之謂纓條。屬冠前後，出其下，反屈繟於外，故曰外繟，所謂厭冠者也。於男子冠，婦人則有笄，故《喪服小記》曰：「箭笄終喪三年。」齊衰惡笄以終喪，《喪服》記曰：「惡笄有首以髽。」《傳》曰：「惡笄者，櫛笄也。」《記》又曰：「子折笄首。」《傳》曰：「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祥之祭縞冠。《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也。既祥而縞冠素紕，所謂素縞。《詩》稱「庶見素冠」者也。故《玉藻》記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皇氏《義疏》爲之說曰：「祥祭之時，以素爲冠，以縞爲紕，紕得冠名，故云縞冠。祥祭之後，以縞爲冠，以素爲紕，亦紕得冠名，而云素冠。」按之《詩》、《禮》或然矣。禫之祭玄冠，既祭而纚冠。凡主人未没喪，則子雖除不純吉，故《玉藻》記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如皇氏說，則縞亦紕歟？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　順治九年，禮部定涼暖帽，上圓月，有官者用紅片金，無官者用紅素緞。涼帽裏及沿邊，四品以上俱用片金，五品以下用紅裏青藍倭緞邊，無官者帽裏用別色，不許用錦裏紅色裏，沿邊用青藍素緞。

雍正二年，禮部議定官員帽頂一疏，皆准行奉旨，總督未加尚書銜者，著爲

正二品，侍郎巡撫俱著爲從二品，後屢經改定。【略】

乾隆二年議準，凡官員入朝及在公署，不許戴兩纓涼帽，凡官員及護軍等，不許著大衫入紫禁城。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八《答問五》 問：《禮記》、《儀禮》俱有「周弁、殷冔、夏收」之文，《説文》無「冔」字，未審所从？

曰：「冔」當从冃，吁聲。鄭玄注《士冠記》云：「冔，名出于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予謂「冔」與「芋」通。《詩》「君子攸芋」，鄭玄箋云：「芋，當作幠。幠，覆也。」陸德明《釋文》：「芋，或作吁。」其加「曰」者，經師附益之字也。《漢書・藝文志》有《芋子》十八篇，即《史記》之吁子也。《張敞傳》：「長安中傳張京兆眉憮。」孟康讀「憮」爲詡。以是推之，「幠」亦有吁音。鈕樹玉云：「宋本《説文》及《五音韻譜》『兗』字下並作『殷曰吁』，明刻《五音韻譜》亦作『吁』」。

周廣業《循陔纂聞》卷一 婦人抹額，以縐紗爲之，俗名包頭，相傳出湖州雙林者佳。余少時所見，皆用方紗一幅，摺疊而成，約闊二寸許，從額上縛於笄下，藉以紅錦，前繫方結子，結上綴珠。近蘇人新製則縫合爲帕，前豐後殺，當額處爲圓稜下垂，謂之太妖嬈。遍考古制無聞，惟《漢書》載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晉灼注云：《巴蜀異物志》以頭上巾爲冒絮。應劭謂之陌額絮。顔師古云：冒，覆也，老人所以覆頭也。疑是此餙之權輿，但晉灼之説即所謂絮巾。《漢書》皇后親蠶，絲絮織室，作祭服。皇后得以作絮巾是也。蜀人蓋呼絮巾爲冒絮陌額。或曰：陌頭，即幧頭也。從項中而前，交額上，郤繞於髻。與此不同。《二儀實録》載禹會塗山，夕，雷電中，有甲卒千人，不被甲者，紅綃帕抹其額，云海神來朝。而韓退之《元和聖德詩》云以紅帕首，言以紅綃縛頭，如今抹額。又皆非婦人之餙。馬縞《中華古今注》云：隋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席帽，戴幞頭巾子，即幗也，以皁羅爲之。此製起於周武帝，用三尺皂絹，向後幞髮，本名折上巾，如今結巾垂兩角而無帶。唐則天時，以絲葛爲之，開元間始易以羅，添設四角，兩角垂前，兩角繫腦後，故亦謂之四脚，寔四帶也。當時男女，蓋通服之。元稹《贈官妓劉采春》詩「謾裹常州透額羅」可證。宋時謂之撩頭編子，今俗所用，或其遺制歟？毛晃增《禮部韻略》幧頭，一曰帓帶，亦作帕。帕，額首餙也。

周廣業《循陔纂聞》卷一 席帽，即古帷帽，亦名圍帽，創自隋代，唐劉子（元）〔玄〕曰：今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施帷冒者。帷冒剏于隋代，非漢宮可用，豈可因畫爲故實乎。男女通用。以韋爲之，四周垂絲網之，婦人則施以珠翠，丈夫則否。唐永徽中，拖裙到頸。《事物原始》云：今世士人，往往用皂紗全幅，綴於油帽或氈笠之前，以障風塵，爲遠行之服。蓋本於此。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以他色爲四帶，垂于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按，面衣疑即羃羅，其制亦起齊隋間。《中華古今注》云：唐武德貞觀間，宮人騎馬多著之，至神龍末始絶，象類今之方巾，全身障蔽，繒帛爲之。開元初，宮人馬上著胡帽，覘粧露面，士庶咸效之。胡帽，即帷帽也。《大唐新語》云：顯慶中，詔曰：官家家口，咸厠士流，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着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只坐擔子，過於輕率，深失禮容，自今已後，勿使如此。至天寶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貫矣。《新唐書・五行志》唐初宮人乘馬者，依周舊儀著羃羅，全身障蔽，永徽後乃用帷帽施裙及頸，頗爲淺露，至神龍末，羃羅始絶，皆婦人預事之象。《清波雜志》士大夫於馬上披涼衫，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俗謂之蓋頭，蓋唐帷帽之制也。《石林燕語》云：席帽裁帽分品級。後魏辛紹先有至性，丁父憂，三年頭不櫛沐，髮遂落盡，故常着垂裙皂帽，官至下邳太守。

李光庭《鄉言解頤》卷四《物部上》

帽兜

世有迹似假冒，而其内外之名實秩然，有不嫌於假冒者，帽兜是也。北地冬用氈帽兜，以蔽風雪，亦有用毛裏者。夏以油綢遮雨，外頂與内頂相符，不容僭越。奉承士大夫者曰冠上加冠。鄉人相見，戲曰露點臉兒不大。製成複帽尚高寬，象比兜鍪更緊嚴。看我可能存面目，識人莫但認頭銜。弛張勢異重擔蓋，順逆風無兩樣帆。卻憶雪天驢背客，吟肩穩護望梅巖。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五《冠》 《漢輿服志》上古衣毛而冒皮，後代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鬚汝鹽切胡，遂作冠冕纓緌，以爲首飾。《羣書考索》黄帝以前則以羽皮爲之冠，黄帝以後則以布帛爲之飾。《三禮圖》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後以爲冠。冠之始也。

《冕》

《通典・禮篇》「黄帝作冕，垂旒則目不視邪，黈纊緜也。則耳不聽讒。」《世本》「黄帝臣胡曹作冕。」蓋冕服起于黄帝，加飾起自唐虞，宋更名平天冠。

《弁》

《儀禮・士冠禮》「周弁、殷冔、夏收。」賈公彦疏：弁是古冠之大號。《世本》

「魯昭公作弁。」一説，夏禹始制之。

《巾》

《急就篇》注：「巾者，一幅之巾，所以裹頭也。」《儀禮》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則古者士以上有冠無巾，惟庶人戴之，故秦謂民爲黔首，漢謂僕隸爲蒼頭也。《諸事音考》頭巾至宋始有圓象天，方象地者。

《幘》

《獨斷》「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至王莽內加巾，故言王莽禿，幘施屋。然《漢輿服志》載秦加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又《吳越春秋》「公孫聖勸吳王遣下吏太宰嚭、王孫駱解冠幘，肉袒徒跣，稽首謝于句踐。」是則春秋時已有幘矣。《説文》「髮有巾曰幘。」今之喪服是其制也。

《帽》

《通典》「上古衣毛帽皮。」則帽之名所繇起，故《釋名》曰：「帽者，冒也。」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制何如？曰：古人上有帽而勾領。觀此則帽實始于虞也。

《烏紗帽》

《中華古今注》「唐高祖武德九年丙戌十一月，太宗初受禪，詔曰：自今以後，天子服烏紗帽，百官士庶皆同服之。」或云始于晉代。

《獬廌冠》

唐高祖始制獬廌冠，命御史服之。按獬者，一角神羊，能觸邪，故以爲御史法冠。

《帽頂》

《輟耕録》元成宗大德間，有回回巨商，賫紅剌石一塊于官用嵌帽頂上，大朝貿則服用之。又《元史》仁宗爲太子時，淮東宣慰使撒都獻七寶帽頂，却之。據此，則帽之有頂，元制已然。又《遼史·重元傳》興宗賜重元四頂帽二色袍。則帽頂之制，實始于遼也。

《幞頭》

《席上腐談》幞頭起于周武帝，以幅巾裹首，故曰幞頭。幞字音伏，與幞被之幞同，今訛讀僕。

《網巾》

明太祖微行至神樂觀，見一道士于牖下結網巾。問：何物？對曰：此網巾也，用以裹髮。帝善之，次日朝罷，召結網巾道士爲道官，取網巾十三頂，頒示十三省布政使司，遂爲定制。

《笠》

《路史·三皇紀》次民氏歿，辰放氏作，時多陰風，教民綯髮閉鞾去聲。首以去靈雨，而人從之。即今雨笠所以覆冒其首也。《事林廣記》笠子，古者雖出于外國，今世俗皆頂之。或以牛尾馬尾爲之，或棕或皁羅皁紗爲之。

《婦人冠》

《事物原始》黄帝制冠冕，而婦人首飾無文，至周時不過副笄而已。漢時宫掖承恩者始賜以或碧或緋芙蓉冠子。《古今注》冠子，秦始皇之制也。

桂馥·《札樸》卷七《巾卷》 余題齋額曰巾卷，蓋取顔延年詩「巾卷充街」也。見者多依李善解爲巾箱書卷，惟袁簡齋先生知是頭巾，爲作跋尾欲舉解巾二事，而忘其人名。案《後漢·韋彪傳》「解巾之郡」，《北史·（高）〔刁〕柔傳》解巾司空行參軍是也。《南齊書·王儉傳》「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劒衛令史儀容甚盛。」顔延年《秋胡詩》「脱巾千里外，結綬登王畿。」李善注云：巾，處士所服。綬，仕者所佩。今欲宦於陳，故脱巾而結綬也。《通鑑》宋文帝令雷次宗以巾褥侍講。胡三省引蜀注：巾謂巾幘。

王念孫《讀書雜志·墨子》卷五《備水·鞮瞀》 「人擅有擅與撣同，謂提持也。説見《備城門篇》，有字疑衍。方罪改方爲弓。劒甲鞮瞀。」畢云：《説文》云：「鞮，革屨也。」瞀，整字，假音。《説文》云「鍪屬。」引之曰：畢分鞮整爲二物，非也。鞮整，即兜整也。兜整，胄也，故與甲連文。《韓策》曰：甲盾鞮鍪。《漢書·楊雄傳》鞮鍪生蟣蝨，介胄被霑汗。師古曰：鞮鍪，即兜鍪也。字亦作鞮。鞪，《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鞪，皆其證。

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卷六《正論·卑絻》 卑絻黼黻文繡。楊注曰：卑絻，與裨冕同，衣裨衣而服冕也。念孫案：《富國篇》曰：天子袾裷衣冕，諸侯（元）〔玄〕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大略篇》曰：天子山冕，諸侯（元）〔玄〕冠，大夫裨冕，士韋弁。其制上下不同，此不當獨舉裨冕言之，楊以卑絻爲裨冕，未是也。卑絻，疑當爲弁絻。弁，即今弁字也。弁絻黼黻文繡，皆二字平列，且弁絻二字，兼上下而言。此篇曰弁絻黼黻文繡，《君道篇》曰冠弁衣裳黼黻文章，《曾子問》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禮運》曰冕弁兵革，昭元年《左傳》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九年《傳》曰猶衣服之有冠冕，宣元年《公羊傳》曰已練可以弁冕，僖

八年《穀梁傳》曰弁冕雖舊，必加於首。或言弁冕，或言冕弁，或言冠冕，或言冠弁，皆二字平列，且兼上下而言，故知卑絻爲舁絻之誤。《説文》「兜，冕也。」籀文作舁，或作卉。今經傳皆作弁，而兜、舁、卉三字遂廢，此舁字若不誤爲卑，則後人亦必改爲弁矣。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内篇》卷二〇《泰族・初絻》　「聘納而取婦，初絻而親迎。」絻與冕同。引之曰：初字義不可通，初，當作冠。《字書》冠字左畔作完，與衣相似，寸與刀相似，故冠誤爲初。冠，謂弁也。《齊風・甫田》毛亨傳曰：弁，冠也。《士昏禮》「主人爵弁。」鄭注曰：爵弁（元）〔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是也。冠絻而親迎，兼貴賤言之。劉本改作絻絻，諸本及莊本同。則但有大夫以上，於義爲不備矣。且絻與初字不相似，若是絻字，無緣誤爲初也。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説弁二》　弁，《説文》作兜，象形。《釋名》形如人手之弁合。《漢輿服志》度長七寸，高四寸，其制如覆栝，前高廣，後卑鋭。古者栝俱橢長，《淮南子》曰闚于盤水則圓，栝水隨。隨諸爲橢是也。弁制橢，故有高廣卑鋭之異，有高廣卑鋭，故如人手之弁合焉。後世禮家率圖如覆盂，不知栝因不知弁，況禮樂沿革之大者，其轉而相譌，甯有既邪？學者甫涉禮書，即有意聚訟，庶幾慎其言可也。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説弁二》　《周禮・弁師》「王之皮弁，象邸。」鄭玄注：下柢也。古者冠、冕、弁皆冠于髮，取其冠曰冠，取其俯曰冕，取其槃曰弁，以弁有柢，知冠與冕皆有柢也。其有柢奈何，凡冠髮者必堅正柢，所以爲堅正也。漢之幘，晉之巾，周之幠頭，皆自額以上則用通帛焉。陶宗儀曰：古者冠自額以上，後世設巾幘，故止加冠子髮。此言非也，古者斂髮以纚，如後世之巾幘焉，皮弁止高四寸，施之于額，無以覆纚與髮，知宗儀之妄也。

《説弁三》

《郊特牲》「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言玄冠也，漢委貌如皮弁，章甫、毋追，其諸不相遠歟。周弁、殷冔、夏收，言爵弁也。《詩》「厥作裸將，常服黼冔。」毛傳：夏曰收，周曰冕。古士以爵弁爲冕，冕而祭于公，即爵弁服也。三王共皮弁，素積言皮弁也。噫，昔人禮經明正大率如此，而後世多紊之，皆求深與博之過也。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幭》　史炤《通鑑釋文》於衣襕云：博木切。《爾雅》「裳，削幅謂之襜。」胡三省《辨誤》云：「《爾雅》乃繕字。此襜當音房玉切，帊也。所以包裹衣物。」俞玉吾《席上腐談》云「幞頭，以幅巾裹首。字音伏，與襆被之襆同，今譌音爲僕，是宋時多有誤音。」《説文》云「幞，帊也。」《集韻》「逢玉切」，云「帕也」，幞頭即帊首，即今包頭幞，被衣幞即包被衣，包其從衣之襜爲或從字，袱則今俗字。

昭槤《嘯亭雜録》卷七《王公降襲次第》　國初開創遼、瀋，凡宗臣貴位，統名貝勒。崇德元年，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輔國二公。皆冠寶石頂，以補服翎眼爲差次，統名曰入八分王公，蓋即加九錫之意也。其未入八分公以及鎮國、輔國將軍，皆冠珊瑚頂。奉國將軍視武臣正三品，奉恩將軍視武職正四品，秩皆與流官同。舊例，親王嫡子封郡王，郡王以下嫡子，皆遞降一等封。親王衆子封輔國公，親王庶子封輔國將軍，郡王以下遞降同。故安王諸子皆封僖勤郡王，蓋沿明制也。康熙中，以宗禄繁重，乃改親王無論嫡子、衆子皆封未入八分輔國公，郡王以下遞爲減等。而考以誦譯，馬步射，其伎皆優等，然後授以本職，否則遞相降等授爵。其親、郡王皆世襲罔替，貝勒以下皆降襲，至輔國公然後世襲。而輔國公又無復降襲之例，其未入八分輔國以下，皆降至奉恩將軍，世襲罔替。而無論軍功、恩封，皆一例辦理，故杜度、彰泰諸貝勒有開創大功者，亦皆一體降襲，未免無所區别。純皇帝篤念宗親，故特分定軍功、恩封之例，其有勳勞者，無論王、貝勒，皆世襲罔替。其恩封者，親王遞降至鎮國公，郡王遞降至輔國公，貝勒遞降至未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爲未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至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至輔國將軍，皆世襲罔替。然後宗爵始釐正焉。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紅絨結頂冠》　國朝定制，皇上燕服，宫中冠紅絨結頂冠，凡皇子皇孫皆以是爲禮服，甚屬尊重。近支王、貝勒得上賜者，許常冠戴，輔臣間有賜者，皆不敢戴。惟張文和公蒙特旨許元旦日冠戴，時以爲非常之榮。成王嘗戲謂余曰：「吾帽冠祇值清錢百文，然勝汝輩數百金之頂多矣！」時紅寶石頂價甚昂，故王以爲戲云。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花翎藍翎定制》　凡領侍衛府官、護軍營、前鋒營、火器營、鑾儀衛滿員五品以上者，皆冠戴孔雀花翎，六品以下者冠戴鶡羽藍翎，以爲辨别。王府頭等護衛始許冠戴花翎，餘皆冠戴藍翎云。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親郡王賜三眼花翎》　親、郡王、貝勒，爲宗臣貴位，向例皆不戴花翎。惟貝子冠三眼孔雀翎，公冠雙眼孔雀翎，以爲臣僚之冠。乾隆中，順承勤郡王泰斐英阿以充前鋒統領故，向上乞花翎，上曰：「花翎乃貝子

品制，諸王戴之，反覺失制。」傅文忠代奏：「某王年幼，欲戴之以爲美觀。」上始許之。因並賜皇次孫今封定王者三眼翎，曰：「皆朕之孫輩，以爲美觀可也。」由是親、郡王屢有蒙恩賜者。嗣後純皇帝欲定五眼花翎爲親、郡王定制，爲和相所阻，未果行云。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雙眼花翎》 國初勳臣，功績偉茂，多有賜雙眼花翎者。乾隆中，賜雙眼花翎者，閣臣爲傅文忠公恒、尹文端繼善、兆文毅惠、舒文襄赫德、于文襄敏中、阿文成桂、和相坤、福文襄康安、孫文靖士毅。勳臣爲富勤勇德、伊將軍勒圖、海超勇蘭察、永制府保、覺羅制府吉慶、和制府琳。嘉慶中得賜者，閣臣爲保文恪寧、慶文恪桂、勒相公保，勳臣爲明參政亮，額經略爾登保、德繼勇楞泰，那制府彦成。惟彭軍門承堯、王軍門得禄以緑營將佐得雙眼花翎之賜，尤爲寵遇優隆。以槤之不肖，於九齡時即蒙純皇帝賜雙眼花翎，實爲千古榮遇，至今思之，猶感激涕零云。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外官賜花翎》 定制，外任文臣無賜花翎者。乾隆中，方敏慤觀承官直隸制府時，聖眷頗優，以古北口大閱故，公特乞賜花翎。上笑曰：「若爾侏儒狀，亦愛花翎耶？」因特賜之。嗣後外任督、撫，屢有蒙恩賜者。惟劉文正公督陝時，特賜花翎，公回京時即日繳還，上亦優容，不加厚責也。

昭槤《嘯亭續録》卷二《帽頭氈帽》 余少時，見士大夫燕居皆冠便帽。其製如暖帽而窄其簷，其上用紅片錦或石青色，緣以臥雲如葵花式，頂用紅絨結頂，後垂紅縵尺餘，無老少貴賤皆冠之。惟老翁夏日畏早涼，用青緞縫紉襯涼帽下，如今帽頭狀，初不以爲燕服也。至於氈帽尚沿明式，皆農夫市販之服，人皆賤之，近十餘年盛行。帽頭蟠金線組繡其上，至有用明珠寶石嵌者，如古弁製，惟頂用紅絨結頂稍異古耳，士大夫皆冠之。至春秋間徜徉市衢，欲求一紅纓綏冠者，未易見也。至氈帽則以細毯爲之，簷用紫黑色，或有綴金線蟠龍以爲飾者，非復往日粗野之製，爲士大夫冬日之燕服，往日便帽之製，不復睹矣。

宋翔鳳《過庭録》卷九《鶡冠即圜冠》 《莊子·田子方篇》云：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音義》圜音圓。句，音矩，徐其俱反。李云：方也。又《天地篇》云：皮弁鶡冠，搢笏紳脩以約其外。《音義》云：鶡，尹必反。徐，音述，本又作鷷，音同。按，鶡字與圜聲之轉，象天之圜，故爲圜冠，聲轉爲鶡冠，猶句屨象地之方也。《獨斷》云：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珠九枚。今以銅爲珠，形似縷鹿。記曰：知天文者服之。《左傳》曰：鄭子臧「好聚鶡冠」。前圜，以爲此制是也。天地、五郊、明令舞者服之也。又云：術士冠，前圜，吴制，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者不用，其説未聞。《後漢·輿服志》云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屨句。《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聚）鶡冠」。前圜，以爲此是也。按《後漢志》之説，即本《獨斷》之文，所引記略同（莊子·田子（方）篇），而《後志》以爲述冠者以鶡。又作鷷，故通爲述也。復引《左傳》，而以冠前圜證之，益定鶡冠即圜冠矣。《説文》「鶡，知天將雨鳥也。从鳥，曷聲。」《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鶡。」桉《説文》引《禮記》以説鳥知天者名鶡之義，非謂以鶡毛爲冠也。鶡冠亦云聚鶡冠，《左傳》言子臧「好聚鶡冠」，而引《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亦是知天冠鶡之義，子臧不知天，故謂之不稱。聚鶡合言爲述，故亦謂之述氏冠。《獨斷》不聞其説，故與建華冠離而爲二。杜注《左傳》謂聚鶡鳥以爲冠。《漢書·五行志》亦引《左傳》鶡冠注：張晏曰：鶡鳥赤足黄文，以其毛飾冠。韋昭曰：鶡，今翠鳥也。並非，《説文》所引《禮記》，顔師古《匡謬正俗》引以爲逸《禮記》而顔氏《五行志》注以爲逸《周書》者，蓋涉筆之誤也。

朱士端《疆識編》卷四《重修漢臧陳二烈士祠神像冠服考》 道光十八年秋，□山先生修漢臧陳二烈士祠，既藏事，裝飾神象，同人以烈士冠服，請士端。桉漢制，幘頭有兩耳。方氏《通雅》云「古分冕、弁、冠，漢晉分幘、巾、帽，皆通稱也。古冒、務、無、毋、牟、莫、勉，皆一聲之轉。漢魏晉謂漆紗之冠曰幘，通用曰巾、幘。」《輿服志》云：「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吏私學弟子，皆一梁。」《玉海》引「漢孝文高其顔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續漢書·輿服志》「漢興，續其顔，郤摞之，施巾連題，郤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又《輿服雜事》云「漢桓帝延熹中，梁冀誅後，京師作幘皆顔短耳長。」《孔叢子·廣服篇》云「題，頭也。顔顔，額額也。」蔡邕《獨斷》云「冠進賢者，宜長耳冠。惠文者，宜短耳。」又《通雅》云「耳者，即近代之帽翅。」《封氏聞見記》「（近）古用幅巾，周武帝裁出脚後幞髮，故俗謂之幞頭。至尊，皇太子，諸王及仗內供奉以羅爲之，其脚稍長。士庶多以縵而脚稍短。開元燕公張説，賜內樣巾子，長脚羅幞頭。」據此，唐謂之脚，即漢謂之耳。《中華古今注》謂「周武帝裁四脚」，則坊刻本轉寫之譌。阮氏摹刻顧虎頭《畫象列女傳》引漢嚴延年爲河南太守，母生五子，皆二千石，所畫幞頭皆有兩耳，是其證。鉛山先生卜以九月初四日

開工，士端即於是夜夢古衣冠二人，持書册授讀。弟一册文皆科蚪，曰是真古文尚書。又一册文係漢隸，曰是古韵部分。恍惚中，知爲烈士，謹記其袍，皆朱色幞頭，有兩耳，如荷花瓣然。今神象袍用藍色幞頭，無耳，同人乃命雕匠刮去藍色，露出朱色。按摸幞頭兩邊，尚存銅管，原係安置兩耳，年久脱落，其袍用藍色，蓋肯此裝象人未之深考，閱者補之謁者訂之，後學者責焉，同人俱爲歎服云。



謹依列女傳畫家漢制
太守冠服圖正面



謹依列女傳畫家漢制
太守冠服圖旁面

福格《聽雨叢談》卷一《紅絨結頂》 御用常冠，皇子常冠皆用紅絨結頂。俗謂算盤結。國初未定常冠頂戴之制，時品官及士族子弟，皆用紅絨不結頂，俗謂菊花頂。舊制曰尖纓冠。其製如江南楊梅半顆，今外省誤以菊花頂爲紅絨結頂，非也。《通禮・冠服制》云：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紅絨大結頂，是閑散旗人可用也。

上賜大臣御用冠服，私家尊藏，不能服用。乾隆四十一年，先文肅七十壽辰，蒙御用冠服之賜，并未敢衣而入謝。嘉慶庚辰四月，英煦齋參知和五十壽辰，亦蒙賜冠服，泥於衣而入謝之義，一時非之。

康熙三十二年，雲督范承勳在口外迎鑾，蒙賜貂帽、貂褂、狐腋袍，并命次日服之來謝，但未悉次日果戴御冠入謝否，應俟考。

《花翎》 本朝最重花翎，如古之珥貂也。其例應隨秩戴翎者，宗室中貝勒、貝子三眼花翎，鎮國公雙眼花翎，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單眼花翎。親郡王爵秩雖崇，非蒙特賜，轉不能戴。雖已賜有花翎，遇朝冠仍不戴用。凡皇子分封之親郡王，皆不賜翎也。

明《輿服志》載，公侯伯朝服，皆加籠巾貂蟬插雉尾，公玉蟬，侯金蟬，伯玳瑁蟬。又都督江彬等承日紅笠之上，綴以靛染天鵝翎，以爲貴飾，貴者飄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書王瓊得賜一英，冠以下教場，自謂殊遇，似與今三眼雙眼單眼花翎之制相同，惟雉尾鵝翎，不及本朝之孔翠壯觀多矣。

品官之例有翎者，内廷王、御前大臣、領侍衛内大臣、直省將軍内大臣、各城參贊辦事領隊大臣、散秩大臣、武備院卿、上駟院卿、頭二三四等侍衛、前鋒護軍健鋭精捷各營之統領、參領、副參領、委參領、鑾儀衛之滿洲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漢軍官無翎。御茶膳房之尚膳正、尚茶正、二三等侍衛、上虞備用處之三四五品官，皆准戴花翎。各項藍翎侍衛、六品苑丞、滿洲整儀尉、鳴贊鞭官、前鋒校、護軍校、藍翎長、各府邸四五六品護衛，皆准戴藍翎。善馬射、善鵠射、十五善射，及善撲營各官，均在侍衛之列，例准戴翎。

此外翎枝最爲難得，非軍功不准保薦，若建績大臣及賞賜王公宗室大員子弟，并行圍、較射、射牲、贊禮嫻熟等項，皆出自特恩，非臣下所可擬請者也。道光二十八年，恭修玉牒告成，提調官宗室增慶，經定親王載銓奏獎賞戴花翎，此爲别項勞績保翎之始。此例一開，則山陵奉安、海運事宜、勸捐、抽釐，均相率奉行矣。

按從前無捐花翎之例，廣東洋商伍崇曜、潘仕成捐輸十數萬金，無可加獎，始蒙賞戴花翎，一時榮之。自海疆軍興以來，乃有捐翎之例，花翎實銀一萬兩，藍翎五千兩，後又援照捐官之項折扣，其數甚少，捐者遂多。自咸豐九年，又條奏捐翎改爲實銀，不准折扣，花翎七千兩，藍翎四千兩。

按從前各省兼提督銜之巡撫，皆准戴用花翎，升調他缺後，即撤去，謂之例翎。道光二十年，兩江總督宗室耆英奏稱，兼提督之巡撫既有花翎，而直省提督轉無花翎，似未允協，應請將江南提督尤渤，賞換花翎，以肅觀瞻。奉旨，尤渤准其賞換花翎，直省兼提督之巡撫應否戴翎，於放缺後臨時請旨，此後未聞有請旨者，遂一概不敢戴用，其有戴者，皆軍功特賜者也。

《羽纓冠》 羽纓耐風雨，夏日行裝用之，無職庶人不准戴緯帽者亦用之。其纓以犀牛毛用茜草染成，佳者鮮澤柔細，望之如絨，一纓可值白金二十兩，若尋常廉從所冠者，只值數百文耳。其低昂懸殊之價如此。品官羽纓帽，照常戴頂，庶人則束其根如菊花頂，御用冠用黄菊花頂，以别於衆也。

福格《聽雨叢談》卷二《帽頂》 帽頂之制，始於崇德元年二月，其時惟固山額真各部承政，用寶石嵌金頂，其餘品官皆金頂。四年，重定冠制，親王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八顆，夏日朝冠前舍林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四顆。順治元年，定諸王帽頂嵌東珠十顆，夏朝冠前金佛嵌東珠五顆，後金花嵌東珠四顆。二年，改上下坐各嵌東珠四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珠五顆，帽後金花嵌珠四顆。郡王冠頂三層。其嵌東珠八顆，舍林嵌東珠四顆，後花嵌東珠三顆。貝勒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七顆，前舍林三顆，後花二顆。貝子冠頂三

層，嵌珠均減一顆。鎮國公帽頂二層，共嵌東珠五，前嵌東珠一，後嵌松石一顆。輔國公減一顆，鎮國將軍以下帽頂均一層。涼朝冠無前後花佛。上銜中嵌，各按品級，不備載。超等公帽頂一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三顆。民公侯伯嵌東珠一顆，品官各照其銜遞殺，此皆朝冠之制也。平時帽頂，至雍正五年始廢，初制一二三品皆用珊瑚，四品用青金石，五六品均用水晶，七品以下俱用金頂，生監用銀頂。雍正八年始定今制，雍正五年以前，三品以上朝冠皆紅寶石頂，亦於五年改定。諸王貝勒之朝冠，用紅寶石，一品大臣亦用紅寶石，其分別處在一用長圓如苞，一用六楞。凡異姓世爵，無論滿漢，皆曰民公侯。

福格《聽雨叢談》卷六《鈿子》　八旗婦人彩服，有鈿子之制，製同鳳冠。以鐵絲或籐爲骨，以皁紗或線網冒之，前如鳳冠，施七翟，周以珠旒，長及於眉。後如覆箕，上穹下廣，垂及於肩。施五翟，各銜垂珠一排，每排三銜，每銜貫珠三串，雜以璜琪之屬，負垂於背，長尺有寸，左右博鬢，間以珠翠花葉，周以穿珠纓絡。自額而後，迤邐聯於後旒，補空處相度稀稠，以珠翠雲朵雜花飾之，謂之鳳鈿。又有常服鈿子，則珠翠滿飾或半飾，不具珠旒，此與古婦人冠子之制相似也。《宋史·輿服志》云「皇祐元年，禁婦人冠高毋得踰四寸，廣毋得踰尺。先是宮中內樣冠名曰垂肩，有長至三尺者，自是禁之」云云。是鈿子之制，實唐宋花釵冠子之遺製也。

按《宋史·輿服志》花釵冠子，一品花釵，九寶鈿九。二品花、翟各八。三品各七，四品各六，五品以下各五。亦與今制略同。

奕賡《括談》卷下　習俗有不可解者，即如我朝制度，凡有喪之家，例去冠纓，朋儕往弔，密者亦去，疎者不去，而有翎者必去其翎，則不知始自何人。

惟涼帽分雨纓、線纓二種，雨纓者，惟求雨及行路用之。國有服，亦用之，然無摘翎之制。【略】

雍正元年

諭，上三旗前鋒侍衛等，向戴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等，向戴藍翎，嗣後着一體俱戴孔雀翎。

徐灝《讀書雜釋》卷五《瑁》　《說文·玉部》「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圭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珇古文省。」今作冒。按鄭玄注「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若本瑁字，不必言名玉曰冒矣。然按《白虎通》「瑞贄瑁之爲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書·顧命》亦作「珇」，知珇冒義同，而許、鄭所見本異耳。

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卷七　巾與帽不同。巾以絹或紗包裹頭髮，如今婦女以帕裹頭，古人以爲燕服。帽即冠，以竹木爲胎，謂之帽者，謂其冒起也。

古人巾上加帽，後改巾製，加四脚，名幞頭。其製小殺於帽，亦有竹胎，取而著之，遂免日日對鏡蒙裹之煩。此雖非法服，遂可以對客。凡唐人之巾，皆幞頭也，四脚，二繫於上，二垂於後。即今俗所謂□帶。劉智遠將此兩帶橫直之，即紗帽翅也。

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一二《平天冠》　宋·洪邁《容齋三筆》云：「祭服之冕，自天子至於下士執事，皆服之，特以梁數及旒之多少爲別，俗呼爲平天冠，蓋指言至尊乃得用。」按《後漢·輿服志》：蔡邕注冕冠曰：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然則其名之傳久矣。【略】

《席帽裁帽》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今席帽裁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全幅皁紗，僅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有，爲席帽。」按，此知席帽猶今之笠，以皁紗圍其前，即裁帽之名，人多知之，至裁帽則罕知者。

《石林燕語》又云：「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本朝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服帽，故謂之重戴。」按此知裁帽與繖功用相同。《急就篇》顏師古注云：「簦笠皆所以禦雨，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簦，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然則繖即簦也，席帽裁帽皆笠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續鈔《續鈔》卷二二《平天冠》　宋·洪邁《容齋三筆》云：祭服之冕，自天子至於下士執事皆服之，特以梁數及旒之多少爲別，俗呼爲平天冠。蓋指言至尊乃得用。按《後漢·輿服志》蔡邕注冕冠曰：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然則其名之傳久矣。【略】

《席帽·裁帽》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今席帽、裁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全幅皁紗，僅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有爲席帽。按此知席帽猶今之笠，以皁紗圍其前，即裁帽矣。今席帽之名人多知之，至裁帽則罕知者。

《石林燕語》又云：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本朝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服帽，故謂之重戴。按此知裁帽

與繖，功用相同。《急就篇》注云：簦、笠皆所以禦雨，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簦，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然則繖即簦也，席帽、裁帽皆笠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二五《便帽》 國朝禮親王《嘯亭續録》云：「少時見士大夫燕居，皆冠便帽。其製如暖帽，而窄其簷，其上用紅片錦或石青色緣以臥雲如葵花式，頂用紅絨結頂，後垂紅縵尺餘，無老少皆冠之，惟老翁夏日畏早涼，用青緞縫紉襯涼帽下，如今帽頭狀，初不以爲燕服也。近十餘年盛行帽頭蟠金綫組繡，其上至有明珠寶石嵌者，如古弁製，頂用紅絨結頂，稍異古耳。」按：此兩種帽，今皆用之，但轉無其華美也。帽後垂紅縵，咸豐間猶有之，今則否。

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二四《幞頭垂脚不垂脚》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幞頭起於後周。其制，裁紗覆首，盡韜其髮，兩脚繫腦後，故唐裝悉垂脚。」其改爲硬脚，不載所始。沈存中《筆談》謂「唐惟人主得服硬脚，晚季方鎮始有僭服者。」《宣和重修圖簿》言唐制皆垂脚，其後帝服則脚上曲，五代漢後漸變平直。

按：今黎園中紗帽，即古幞頭也，有硬翅、軟翅之分，硬翅者，即古所謂硬脚也，軟翅者，即古所謂垂脚也。宰相紗帽，則兩翅上曲，即古所謂脚上曲也。脚上曲最尊，硬脚次之，垂脚又次之。黎園中，制雖不盡如古，然亦約略得其遺意。

國朝沈自南《藝林彙考》引《燕談録》云：「五代帝王多裹朝天幞頭，二脚上翹，四方僭僞之主，各創新樣，或翹上而反折於下，或如團扇蕉葉之狀，合抱於前，僞孟蜀始以漆紗爲之，湖南馬希範二角左右長丈餘，謂之龍角，人或誤觸之，則終日頭痛。至劉漢祖始仕晉爲并州衙校，裹幞頭，脚左右長尺餘，横直之不復上翹，迄今不改其制。」按：如團扇蕉葉，即今黎園中所載圓翅紗帽也。

又引《席上腐談》云：「周武所製，不過如今之結巾，垂兩角。初無帶，唐人添四帶，以兩角垂前，兩角垂後。宋又横兩角，以鐵線張之，庶免朝見之時偶語。」按：《燕談録》所載，横角不始於宋也，或至宋又張以鐵線乎，以此防人偶語，或亦冕旒蔽明，黈纊塞耳之遺意。

宋・沈括《筆談》云：「幞頭一謂之四脚，乃四帶也。本朝幞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惟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載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脱也。」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虚設。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〇《軍機處行走用全紅帽罩》 全紅帽罩，惟三品以上入内廷者準服；四五品官，雖内直不用也。高廟時，軍機章京帶領引見，值天雨，冠纓盡溼。上問其故，金壇于文襄公以體制對。上曰：「遇雨暫用何妨。」自是行走軍機處者，冠罩無不全紅矣。

郭夢星《午窗隨筆》卷二《遠遊冠》 蔡邕《獨斷》「天子冠通天冠，諸侯王冠遠遊冠，公侯冠進賢冠。」通天、進賢之名，人所習知，遠遊二字不知何所取義。《晉書・輿服志》「遠遊冠，秦冠也。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筒横於冠前。惟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

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三《釋纚》 纚爲古首服之一，周時男女長幼通箸之。漢時男子冠亦有纚，其材同，其箸以承冠亦同，而其形法則迥異。周時之纚用以韜髮，《士冠經》云：「緇纚廣終幅，長六尺。」鄭注云：纚，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案，結即紒之借字，鄭言此者，明先用纚收髮而韜之，而後屈曲繞之成紒，故賈公彦疏云：韜髮，結之韜訖乃爲紒是也。《内則》子事父母，亦先櫛、縰、笄、總而後冠。縰纚字同。孔穎達疏引盧植云：縰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孔又云：箸縰既畢，以笄插之，櫛訖加縰，縰訖加笄，笄訖加總，作紒既成，横施笄以爲固，又裂繒圍繞紒本而垂，其餘以爲飾，是爲總。然後箸冠。孔説尤析，蓋古人不露髮而冠，梁止廣二寸，不足以覆之，故必先用緇繒韜髮，而後箸冠。《士冠禮》贊者奠纚而後設纚，賓正纚乃加冠，三加皆然。是每冠皆更設纚也，唯喪禮男子括髮，女子髽，乃不箸纚而露紒，吉時無露髮，明無不箸纚矣。漢時冠梁變而漸廣，有屋有裙，既盡蒙其首，則不慮其露髮，故不必用繒韜髮，而别以幘冒髮承冠以代纚，其材亦以緇繒爲之，故幘梁得冒稱纚。《士冠》鄭注即舉漢時語以相比況，其後因幘梁稱纚，又通之於冠梁，故冠幘梁通有纚稱。《周禮・弁師》注亦云：冠纚，即指冠梁也。《漢書・元帝紀》顔注引李斐云：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纚爲首服。冠幘纚即謂織成冠幘梁之材，故《説文》云：「纚，冠織也。」織者，凡繒帛不須翦裁而成者之名，所謂織成也。《宋書》引徐爰云：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徐説纚幘流變最爲詳析。顔師古《急就篇》注謂幘常在冠下，或單箸之。以此推之，知古以纚承冠，必先箸纚而後加冠，不冠者則唯箸笄。纚，漢以後以幘承冠，亦先箸幘而後加冠，不冠者則唯箸幘，其用略同。然周纚用整幅之繒韜髮爲紒，而不屬於冠，其廣二尺四寸，依《周禮・内宰》賈疏引鄭志及《禮記・王

制》孔疏說，帛幅廣如是。《漢書·食貨志》說布帛幅廣二尺二寸。與鄭義異。長六尺而不冒首，漢纚用織成繒材爲冠幘梁，梁即屬於冠幘，其廣袤不過數寸而全冒首，其物既別，又古先設纚而後爲紒，漢時則先成紒而後箸幘，其事亦不同，但以語言嬗易，合并不別，故鄭以幘梁況士冠之纚，實非《禮經》纚字之本義也。至於古繒帛一端長二丈，纚之長止六尺，則必翦裁，乃成漢纚爲冠幘梁，廣袤止數寸，即就此度織成繒材，許君所謂冠織，亦專就漢制言之。古纚不屬於冠，又非織成，許詁與《禮經》之纚尤絕不相當也。周漢首服名制遷易，各有原流，賈、孔義疏訓釋纚制，大致不誤，而未能深究周漢名實異同之詳，學者易滋牽棍，謹綜緝經詁箸其流變，俾治襍服者有所攷焉。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三　元孔齋《至正直記》云「今之學士帽，遺製類僧家師德帽，不知唐人之製如此否。」愚意自立一樣，比今之國帽差增大，頂用稍平，簷用直而漸垂一二分，裏用竹絲，外用皁羅或紗，不必如舊制，頂用小方笠樣，用紫羅帶作項攀，不必用粒頂，卻須用玉石之類，夏月林下則以染黑草爲之，或松江細竹絲亦好，玩其詞意，是當時頂已用玉石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七引《晉令》曰：「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婢履，色無過紅青。古儈古會切。案，原文如此。古儈古字疑誤衍。賣者皆當著巾，帖額題所儈賣者及姓名。一足著黑履，一足著白履。」按，巾題姓名及所業，似近時腰牌之類，施之儈賣，極有益於市。令惟兩履異色，則不必行耳。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一　郭若虛《圖畫見聞誌》論衣冠異制云：漢魏已前始戴幅巾，晉宋之世方用羃䍦，後周以三尺皁絹，向後撲髮，名折上巾，通謂之幞頭。武帝時裁成四脚，隋朝惟貴臣服黃綾紋袍、烏紗帽、九珠帶、六合靴，原注云：起於後魏。次用桐木黑漆爲巾子，裹於幞頭之內，前繫二脚，後垂二脚，貴賤服之，而烏帽漸廢。唐太宗嘗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至則天朝以絲葛爲幞頭巾子，以賜百官。開元閒始易以羅，又別賜供奉官及內臣圜頭宮樣巾子，至唐末方用漆紗裹之，乃今幞頭也。【略】

邵伯温《聞見録》卷十七記熙甯初，洛陽老人党翁事，云戴卷脚幞頭、衣黃衫、繫革帶，猶唐裝也。

陶宗儀《巾幘攷》見《輟耕録》三十。云：古者冠制皆硬殼，自額上至於頂，如今禮冠者然，後世乃作小冠，廑以束髮，冠下施幘。冠幘之上，又總施巾，皆效漢元帝所服之制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加巾幘以包之，見蔡邕《獨斷》。【略】

鄭樵《通志·器服略》云：按玄中記旬始作帽。《晉志》云「帽名猶冠也。古者冠無幘，冠下有纚，經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或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得服之。」又按後漢郭林宗行遇雨，霑巾角折。後周武帝建德中，因制折上巾。裁幅巾爲四脚。又云，用全幅帛而向後襆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襆頭。【略】

俞理初《癸巳存稿》卷十云俞玉，吾《席上腐談》云「幞頭，以幅巾裹首，字音伏，與襆被之襆同。今譌音爲僕，是宋時多有誤音。」《說文》云「幞，帊也。」《集韻》逢玉切，云「帕也」。幞頭即帕首，即今包頭。郝蘭皋《證俗文》云《朱子語類》「唐人幞頭初止以紗爲之，後以紗輭，砍木作一山子在前襯起。」案，今朝鮮人紗帽狀類此。【略】

《魏志·太祖紀》注：漢末公卿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太祖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以色別其貴賤，可謂軍容非國容也。潛確《類書》引《傳子》文與此同。余謂衣冠之制，能知國容軍容之別，則思過半矣。凡事取捷給者皆軍類也。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五　《朱子語類》卷九十一。問：「今冠帶始於何時。」曰：「看角觝圖所畫觀戲者，盡是冠帶立底屋上，坐底皆戴帽繫帶樹上，坐底也如此。那時猶只是輭帽搭在頭上，帶只是一條小皮穿幾箇孔。今帽子做得恁高，硬帶恁重大，皁衫更費重。」某向時見此三物，疑其必廢，如今果是，人罕用也。又云：「後世禮服，固未能猝復先王之舊，且得華夷稍有辨別，猶得今世之服，大抵皆胡服，如上頜衫靴鞋之類，先王冠服掃地盡矣。中國衣服之亂，自晉五胡，後來遂相承襲，唐接隋，隋接周，周接元魏，大抵皆胡服。」又云：「今衣服無章，上下混淆，某嘗謂縱未能大定經制，且隨時略加整頓，猶愈於不爲。」

又云：「古人衣冠，大率如今之道士，道士以冠爲禮，不戴巾。」

嵇璜等《清文獻通考》卷一九四《軍考》

盔甲

盔制：以鐵二片，製如帽形，上銳下平，合而成之曰盔，高五寸，圍圓一尺九寸。合縫處壓以鐵梁，曰盔梁。盔前安鐵一片，曰遮眉，闊寸餘，圍長七寸。上覆鐵檐一，形如蓋，曰舞擎，闊六分，長四寸三分。其下曰護額，爲覆椀於盔上。其上仰者爲盔椀，徑一寸六分，高一寸二分，圍圓五寸。安管一，長二寸，圍圓一寸，以插盔槍。長三寸六分，上爲盤，以垂髦上安頂，頂各以品。詳見於後。垂於

後者曰護頂，垂於左右者曰護耳，其下曰護頸。其表，官用錦緞或施綵繡，兵用布，無定式，傳以鐵葉。護頂用鐵葉九，護耳二用鐵葉各六，護頸同，其采飾制各有差。

凡親王、郡王胄，頂鏤金火焰寶石、金立龍二承之，垂熏貂纓，十有八梁，左右鏤金梵文三重，上重八次、七次、二十飾，皆鏤龍銜寶石。護頂、護耳、護頸，均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綺裏，青繒緣，外布金釘。貝勒、貝子、固倫額駙，頂銜素金，垂熏貂纓，十有四。入八分公，植密鼠尾，垂貂尾纓，十有二，不鏤梵文。領侍衛内大臣、都統統領、直省總督、提督、巡撫，均頂植雕翎二，垂貂尾，纓十有二，錢飾龍及花文。護頂、護耳、護頸，均石青綺表，藍布裏。繡蟒五，中敷織，外布銀釘。内大臣、和碩額駙、郡主額駙内大臣中行走之公侯伯散秩大臣，均頂植密鼠尾，垂紅纓。隨旗行走之公侯伯子男、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宗室將軍、縣主額駙、直省總兵，均頂植熏獺尾，垂紅纓。文三品至五品、驍騎參領、郡君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頂植獺尾，垂紅纓。侍衛、鑾儀衛官，均頂植豹尾，垂紅纓。前鋒護軍、參領、侍衛，均頂植獺尾，垂黑纓。文六品至九品、直省參將以下，均頂植獺尾，垂紅纓，不加錢繡。王府官，均頂植猞猁猻尾，長史垂黑纓，護衛、典儀垂紅纓，前鋒校、護軍校，均鐵頂紅纓，護頂、護耳、護頸，均以素騎繡蓮花，外布黄銅釘。前鋒護軍、緑旗營軍士皆如之，護頂以下用青布不繡。驍騎校、驍騎，均鐵頂黑纓，護頂以下各如旗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

官修《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〇《製造庫》

舒簷捲簷黑氈帽胎做法

每頂簷寬貳寸貳分，羊毛氈面，藍布裏，毛青布■帶成做。

用料

每帽胎壹頂，照乾隆元年定例，准給辦買價銀柒分捌釐。掛裏用幅寬壹尺陸寸藍三線布柒寸。■帶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壹寸，藍棉線貳分。

用工

每頂掛裏■帶匠工照例核給。

獺皮簷帽胎做法

每頂簷寬貳寸伍分，獺皮簷緞面布裏，氈襯棉花帽胎成做。

用料

每帽胎壹頂，核用幅寬貳尺藍緞柒寸。掛裏用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壹尺。■帶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壹寸。襯簷頂用棉花壹兩，棉線壹錢，氈壹塊，長壹尺壹寸寬伍寸，獺皮照例。

用工

每頂掛裏，■帶匠工照例核給。

豹皮簷帽胎做法

每頂簷寬貳寸貳分，豹皮簷，緞面布裏，氈襯棉花帽胎皮做。

用料

每帽胎壹頂，核用帽寬貳尺天青素緞柒寸。掛裏用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壹尺。■帶用幅寬貳尺壹寸毛青布壹寸。襯簷頂用棉花壹兩，棉線壹錢，氈壹塊，長壹尺壹寸寬伍寸，豹皮照例。

用工

每頂掛裏■帶匠工照例核給。

豹皮簷帽輗胎做法

每頂除成做帽胎、掛裏、襯簷、■帶應用工料，照前辦理外，如抽口行做輗胎帽頂。每頂實納帽簷核計，實行縫肆尺伍寸。實納簷邊直長貳尺肆寸，寬貳寸貳分核用，絹線叁分伍釐，白炭肆兩肆錢，裁縫匠貳分貳釐。

貉皮簷帽胎做法

每頂簷寬貳寸伍分，貉皮簷，毛青布面，藍三線布裏，帽胎襯棉花成做。

用料

每帽胎壹頂，核用貉皮壹塊，長壹尺伍寸，寬陸寸。掛面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壹尺伍寸。掛裏用幅寬壹尺陸寸藍三線布柒寸。■帶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壹寸。襯簷頂用棉花壹兩伍錢，棉線壹錢。

用工

每頂掛裏■帶匠工照例核給

校尉涼帽

校尉絨纓涼帽，每頂核給價銀柒錢貳分。校尉線纓涼帽，每頂核給價銀壹兩肆錢。

各項帽纓做法

各項豹皮、獺皮并舒簷捲簷等帽南紕纓，天文生貉皮帽熟麻纓，俱用徑叁寸

緞，帽月盤紮成做。

用料

每帽纓壹頂核用，纓叁兩伍錢，線麻伍分。帽月每箇核用見方叁寸紅雲緞壹塊。如用紅片金，帽月尺寸同。

襯帽月裏用幅寬壹尺壹寸白布壹寸。

用工

照例核給。

擡夫校尉帽纓做法

每頂南紕纓用徑叁寸紅緞，帽月盤紮并青布■帶成造。

用料

每頂核用，南紕纓貳兩，線麻伍分。帽月每箇核用，見方叁寸紅雲緞壹塊。襯帽月每箇核用，幅寬壹尺壹寸白布壹寸。■帶每條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壹寸，藍棉線貳分。

用工

照例核給。

顧清等纂〔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産》 漆紗巾吳下皆有出，府城者最佳。販鬻鄰郡，號松江方巾。

牛尾帽以牛尾髮織於餬紙材上，元時所尚，今無。近歲間有以馬尾織成巾幘者。

王鏊等〔正德〕《姑蘇志》卷一四《造作》 紗巾吳中漆者最佳。南渡後多尚此。又以黃練襯之，取其耐裹無掀動之患也。范成大嘗製石湖巾，使北以遺館伴田彥皋，由是傳於四方。

牛若麟纂修〔崇禎〕《吳縣志》卷二九《物産》 冠履之屬

官帽　儒巾　羅紗紵巾

羢片　羅帽　羢帽

騌帽　網巾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一二《方産》 唐襄州襄陽郡綸巾。

謝啟昆、胡虔等〔嘉靖〕《廣西通志》卷二一《食貨志》 馬尾網巾、馬尾小帽。

紀事

佚名《燕丹子》卷下 荆軻入秦，不擇日而發，太子與知謀者，皆素衣冠送之于易水之上。荆軻起爲壽，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高漸擊筑，宋意和之。爲壯聲則髮怒衝冠，爲哀聲，則士皆流涕。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示之，曰「以公主爲證」。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尚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及繫急，薄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爲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集解　徐廣曰：「提音弟。」駰案：應劭曰「陌額絮也」。如淳曰「太后恚怒，遭得左右物提之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　索隱　服虔云「綸絮也。提音弟，又音啼」，非也。《方言》云「幪巾，南楚之閒云『陌額』」也。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欲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 《左氏傳》曰，鄭子臧好聚鷸冠，張晏曰：「鷸鳥赤足黃文，以其毛飾冠。」韋昭曰：「鷸，今翠鳥也。」師古曰：「子臧，鄭文公子也。鷸，大鳥，即《戰國策》所云啄蚌者也。天之將雨，鷸則知之。翠鳥自有鷸名，而此飾冠，非翠鳥也。《逸周書》曰『知天文者冠鷸冠』，蓋以鷸鳥知天時故也。《禮圖》謂之『術氏冠』。鷸音聿，又音術。」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劉向以爲近服妖者也。一曰，非獨爲子臧之身，亦文公之戒也。初，文公不禮晉文，又犯天子命而伐滑，不尊尊敬上。其後晉文伐鄭，幾亡國。

昭帝時，昌邑王賀遣中大夫之長安，多治仄注冠，應劭曰：「今法冠是也。」李奇曰：「一曰高山冠，本齊冠也，謁者服之。」師古曰：「仄，古側字也。謂之側注者，言形側立而下注也。蔡邕云高九(尺)〔寸〕，鐵爲卷，非法冠及高山也。卷音去權反。」以賜大臣，又以冠奴。劉向以爲近服妖也。時王賀狂悖，聞天子不豫，弋獵馳騁如故，與騶奴宰人游居娛戲，驕嫚不敬。冠者尊服，奴者賤人，賀無故好作非常之冠，暴尊象也。以冠奴者，當自至尊墜至賤也。其後帝崩，無子，漢大臣徵賀爲嗣。即位，狂亂

無道，縛戮諫者夏侯勝等。於是大臣白皇太后，廢賀爲庶人。賀爲王時，又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鄧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樂舞人所服。」此服妖，亦犬戎也。賀以問郎中令龔遂，遂曰：「此天戒，言在仄者盡冠狗也。去之則存，不去則亡矣。」賀既廢數年，宣帝封之爲列侯，復有辠，死不得置後，又犬戎無尾之效也。京房《易傳》曰：「行不順，厥咎人奴冠，天下亂，辟無適，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簒，厥妖狗冠出朝門。」

《漢書》卷四〇《周勃傳》 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絳侯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示之，曰「以公主爲證」。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尚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初，勃之益封，盡以予薄昭。及繫急，薄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爲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應劭曰：「陌頭絮也。」晉灼曰：「《巴蜀異志》謂頭上巾爲冒絮。」師古曰：「冒，覆也，老人所以覆其頭。提，擲也。提音徒計反。」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欲反邪！」文帝既見勃獄辭，乃謝曰：「吏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

《後漢書》卷八《孝靈帝紀》 〔光和四年，〕是歲帝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鬥。帝著商估服，飲宴爲樂。又於西園弄狗，著進賢冠，帶綬。李賢等注：《三禮圖》曰：「進賢冠，文官服之，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續漢志》曰：「靈帝寵用便嬖子弟，轉相汲引，竇閫內侯直五百萬。令長强者貪如豺狼，弱者略不類物，直狗而冠也。」昌邑王見狗冠方山冠，龔遂曰：「王之左右皆狗而冠。」又駕四驢，帝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京師轉相放效。

《後漢書》卷二七《韋彪傳》 〔韋彪族人〕韋著，字休明。少以經行知名，不應州郡之命。大將軍梁冀辟，不就。延熹二年，桓帝公車備禮徵，至霸陵，稱病歸，乃入雲陽山，采藥不反。有司舉奏加罪，帝特原之。復詔京兆尹重以禮敦勸，著遂不就徵。靈帝即位，中常侍曹節以陳蕃、竇氏既誅，海內多怨，欲借寵時賢以爲名，白帝就家拜著東海相。詔書逼切，不得已，解巾之郡。

李賢等注：巾，幅巾也。既已冠冕，故解幅巾。

《後漢書》卷二八上《馮衍傳》 永、衍審知更始已殁，乃共罷兵，幅巾降於河內。

李賢等注：不加冠幘，但以一幅巾飾首而已。

《後漢書》卷二九《鮑永傳》 更始二年徵，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持節將兵，【略】時赤眉害更始，三輔道絶。光武即位，遣諫議大夫儲大伯，持節徵永詣行在所。永疑不從，乃收繫大伯，遣使馳至長安。既知更始已亡，乃發喪，出大伯等，封上將軍列侯印綬，悉罷，但幅巾與諸將及同心客百餘人詣河內。

李賢等注：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

《後漢書》卷三五《鄭玄傳》 靈帝末，黨禁解，大將軍何進聞而辟之。州郡以進權戚，不敢違意，遂迫脅玄，不得已而詣之。進爲設几杖，禮待甚優。玄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見。一宿逃去。

《後漢書》卷三九《周磐傳》 〔公府三辟，遂不應。〕建光元年，年七十三，歲朝會集諸生，講論終日，因令其二子曰：【略】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椁足以用棺，斂形懸封，濯衣幅巾。」

李賢等注：幅巾，不加冠也。

《後漢書》卷六八《郭太傳》 郭太字林宗，【略】嘗於陳梁間行遇雨，巾一角墊，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爲「林宗巾」。其見慕皆如此。

《後漢書》卷六八《符融傳》 遊太學，師事少府李膺。膺風性高簡，每見融，輒絶它賓客，聽其言論。融幅巾奮衰，談辭如雲，膺每捧手歡息。

李賢等注：幅巾者，以一幅爲之也。

《後漢書》卷七四上《袁紹傳》 〔初平三年冬，〕公孫瓚大破黃巾，還屯槃河，威震河北，冀州諸城無不望風響應。紹乃自擊之。【略】瓚軍大敗，斬其所置冀州刺史嚴綱，獲甲首千餘級。麴義追至界橋，瓚斂兵還戰，義復破之，遂到瓚營，拔其牙門，餘衆皆走。紹在後十數里，聞瓚已破，發輦息馬，唯衛帳下强弩數十張，大戟士百許人。瓚散兵二千餘騎卒至，圍紹數重，射矢雨下。田豐扶紹，使却入空垣。紹脫兜鍪抵地，曰：「大丈夫當前鬥死，而反逃垣牆間邪？」促使諸弩競發，多傷瓚騎。衆不知是紹，頗稍引却。會麴義來迎，騎乃散退。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傳・向栩》 少爲書生，性卓詭不倫。恒讀《老子》，狀如學道。又似狂生，好被髮，著絳綃頭。李賢等：《說文》：「綃，生絲也，從糸肖聲。」音消。案：此字當作「幍」，音此消反，其字從「巾」。古詩云：「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幍頭。」鄭玄注《儀禮》云：「如今著幘頭，自項中而前，交額上，却繞髻也。」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傳・周黨》 建武中，徵爲議郎，以病去職，遂將妻子居黽池。復被徵，不得已，乃著短布單衣，穀皮綃頭，待見尚書。李賢等注：以穀

樹皮爲綃頭也。綃頭，解見《向栩傳》。黨服此（皆）尚書，以待見也。及光武引見，嘗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帝乃許焉。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傳・韓康》 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使者奉詔造康，康不得已，乃許諾。辭安車，自乘柴車，冒晨先使者發。至亭，亭長以韓徵君當過，方發人牛脩道橋。及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使奪其牛。康即釋駕與之。有頃，使者至，奪牛翁乃徵君也。使者欲奏殺亭長。康曰：「此自老子與之，亭長何罪！」乃止。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傳・法真》 性恬靜寡欲，不交人間事。太守請見之，真乃幅巾詣謁。

《後漢書志》第一三《五行一・服妖》 延熹中，梁冀誅後，京都幘顏短耳長，短上長下。時中常侍單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在帝左右，縱其姦慝。海內愾曰：一將軍死，五將軍出。家有數侯，子弟列布州郡，賓客雜襲騰裔，上短下長，與梁冀同占。到其八年，桓帝因日蝕之變，乃拜故司徒韓演爲司隸校尉，以次誅鉏，京都正清。

《北堂書鈔》卷五〇引 司馬彪《續漢書》曰：楊彪字文先，博覽衆書，有恭孝稱，至司徒太尉。見漢祚將終，自以累世三公，恥後爲魏臣，乃稱脚攣，不復行。魏文即位，賜杖几，延請之。又使着鹿皮冠，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朝見，位次三公。

《北堂書鈔》卷一二一引 《獻帝春秋》曰：孫策獲太史慈，謂曰：孤昔與卿神亭之役，若爲卿先，如何。慈曰：不敢面欺，若兜鍪帶不斷，未可量也。《吳志》曰：慈與策戰于神亭，策得慈兜鍪。續補。

《北堂書鈔》卷一二七引 董巴《輿服志》云：武冠，一名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惠文冠。

董巴《輿服志》云：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二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補

謝承《後漢書》云：蔡祖爲揚州刺史，黑幘毀壞，不復改易。

《郭林宗別傳》云：林宗嘗行陳梁間，遇雨，故其巾一角墊而折二。國學士着巾，莫不折其角，云作林宗巾，其見儀則如此。補。

《編珠》卷三《補遺》引 《輿服雜事》楚漢會於鴻門，項羽圖危高祖，樊噲聞急，乃裂衣包楯，戴以爲冠，排入羽營。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裴松之注引 《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合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于今施行，可謂軍容，非國容也。《曹瞞傳》曰：太祖爲人佻易無威重，好音樂，倡優在側，常以日達夕。被服輕綃，身自佩小鞞囊，以盛手巾細物，時或冠帢帽以見賓客。每與人談論，戲弄言誦，盡無所隱，及歡悅大笑，至以頭沒杯案中，肴膳皆沾汙巾幘，其輕易如此。

《三國志》卷六《魏志・袁紹傳》裴松之注引 《英雄記》曰：公孫瓚擊青州黃巾賊，大破之，還屯廣宗，改易守令，冀州長吏無不望風響應，開門受之。紹自往征瓚，合戰于界橋南二十里。【略】瓚軍敗績，步騎奔走，不復還營。義追至界橋；瓚殿兵還戰橋上，義復破之，遂到瓚營，拔其牙門，營中餘衆皆復散走。紹在後，未到橋十數里，下馬發鞍，見瓚已破，不爲設備，惟帳下彊弩數十張，大戟士百餘人自隨。瓚部迸騎二千餘匹卒至，便圍紹數重，弓矢雨下。別駕從事田豐扶紹欲卻入空垣，紹以兜鍪撲地曰：「大丈夫當前鬥死，而入牆間，豈可得活乎？」

《三國志》卷一三《魏志・華歆傳》 孫策略地江東，歆知策善用兵，乃幅巾奉迎。策以其長者，待以上賓之禮。

《三國志》卷四六《吳志・孫堅傳》 靈帝崩，卓擅朝政，橫恣京城。諸州郡並興義兵，欲以討卓。堅亦舉兵。【略】堅移屯梁東，大爲卓軍所攻，堅與數十騎潰圍而出。堅常著赤罽幘，乃脫幘令親近將祖茂著之。卓騎爭逐茂，故堅從間道得免。茂困迫，下馬，以幘冠冢間燒柱，因伏草中。卓騎望見，圍遶數重，定近覺是柱，乃去。堅復相收兵，合戰於陽人，大破卓軍，梟其都督華雄等。

《三國志》卷五二《吳志・諸葛融傳》裴松之注引 《吳書》曰：融字叔長，生於龍貴，少而驕樂，學爲章句，博而不精，性寬容，多技藝，數以巾褐奉朝請，後拜騎都尉。

《太平御覽》卷八一六《布帛部三・罽》 《吳志》曰：孫堅爲董卓軍所攻，堅與數十騎潰圍而出。堅常着赤罽幘，令親近時祖茂著之。車騎爭逐茂，堅故從間道得免。

《三國會要》卷一三《禮六・輿服》 《魏文帝集・與劉曄書》曰：「帽裁兩段，製微不長，有似里父之服。」

《管寧傳》：嘗著皁帽。

《陸遜傳》：孫權脱翠帽賜之。

張津好鬼神事，常著絳帕頭。

《楊阜傳》：常見明帝著繡褶，縹綾半褒，阜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自是不法服不以見阜。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幘者，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始引幘服之。王莽頂禿，又加其屋也。《漢注》曰，冠進賢者宜長耳，今介幘也。冠惠文者宜短耳，今平上幘也。始時各隨所宜，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幘服武官也。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又有納言幘，幘後收又一重，方三寸。又有赤幘，騎吏、武吏、乘輿鼓吹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幘，對朝服，示武威也。

漢儀，立秋日獵，服絳幘。及江左，哀帝從博士曹弘之等議，立秋御讀令，改用素白帕。案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帕，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也。徐爰曰：「俗説帕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謂之爲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爲慶弔服。

巾，以葛爲之，形如帕而横著之，古尊卑共服也。故漢末妖賊以黄爲巾，世謂黄巾賊。

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其本纚也。古者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或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成帝咸和九年，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帕低幞，出入掖門。又，二宫直官著烏紗帕。然則往往士人宴居皆著帕矣。而江左時野人已著帽，人士亦往往而然，但其頂圓耳，後乃高其屋云。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始擬古皮弁，裁縑帛爲白帢，以易舊服。

初，魏造白帢，横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帢，傳行之。至永嘉之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帢，而婦人束髮，其緩彌甚，紒之堅不能自立，髮被于額，目出而已。無顏者，愧之言也。覆額者，慚之貌也。其緩彌甚者，言天下亡禮與義，放縱情性，及其終極，至于大恥也。永嘉之後，二帝不反，天下愧焉。

《晉書》卷三四《羊祜傳》 嘗與從弟琇書曰：「既定邊事，當角巾東路，歸故里，爲容棺之墟。」

《晉書》卷七九《謝安傳》 〔桓温〕詣安，值其理髮。安性遲緩，久而方罷，使取幘。温見，留之曰：「使司馬著帽進。」其見重如此。

《晉書》卷九三《外戚傳・王濛》 王濛字仲祖，哀靖皇后父也。【略】美姿容，嘗覽鏡自照，稱其父字曰：「王文開生如此兒邪！」居貧，帽敗，自入市買之，媿悦其貌，遺以新帽，時人以爲達。

《北堂書鈔》卷一二一引 車頻《秦書》曰：苻登堅族孫，堅死，登自立，皆刻兜鍪，作死休字，示士以必死爲度，故戰所向無前。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晉紀》云：王敦欲伐甘卓，遣使送白綸巾與卓，卓不取。

《編珠》卷三《補遺》引《荆州記》 《荆州記》曰：桓司空遊於靈溪，劉盛公著練帽，以杖荷屐，與桓語，語畢，負荷而去。

《宋書》卷八《明帝紀》 〔景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壽寂之等殞廢帝於後堂。【略】事定，上未知所爲。建安休仁便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召見諸大臣。于時事起倉卒，上失履，跣至西堂，猶著烏帽。坐定，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令備羽儀。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 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始擬古皮弁，裁縑帛爲白帢，以易舊服。傅玄曰：「白乃軍容，非國容也。」干寶以爲縞素，凶喪之象。帢，毁辱之言也。蓋革代之後，攻殺之妖也。初爲白帢，横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俗傳行之。至晉永嘉之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帢」。而婦人束髮，其緩彌甚，紒之堅不能自立，髮被于額，目出而已。無顏者，愧之言也。覆額者，慚之貌。其緩彌甚者，言天下忘禮與義，放縱情性，及其終極，至乎大恥也。永嘉之後，二帝不反，天下愧焉。

太康中，天下又以氈爲絡頭及絡帶、衿口。百姓相戲曰，中國必爲胡所破也。氈産於胡，而天下以爲絡頭、帶身、衿口，胡既三制之矣，能無敗乎。干寶曰：「元康中，氐、羌反，至于永嘉，劉淵、石勒遂有中都。自後四夷迭據華土，是其應也。」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 明帝初，司徒建安王休仁統軍赭圻，制烏紗帽，反抽帽裙，民間謂之「司徒狀」，京邑翕然相尚。

《宋書》卷四八《毛脩之傳》 〔托跋燾〕以脩之爲太官令。稍被親寵，遂爲尚

書、光祿大夫、南郡公，太官令、尚書如故。其後朱脩之没虜，亦爲盡所寵。脩之相得甚歡。脩之問南國當權者誰？朱脩之答云：「殷景仁。」脩之笑曰：「吾昔在南，殷尚幼少，我得歸罪之日，便應巾褥到門邪！」

《宋書》卷九三《隱逸傳・陶潛》 義熙末，徵著作郎，不就。【略】貴賤造之者，有酒輒設，潛若先醉，便語客：「我醉欲眠，卿可去。」其真率如此。郡將候潛，值其酒熟，取頭上葛巾漉酒，畢，還復著之。

《南齊書》卷二三《王儉傳》 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劍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朝野慕之，相與放効。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蓋自比也。

《南齊書》卷二四《柳世隆傳》 昇明元年冬，〔沈〕攸之反。【略】初發江陵，已有報者，至是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剋，白紗帽共著耳。」

《南齊書》卷二九《周盤龍傳》 周盤龍，北蘭陵蘭陵人也。宋世土斷，屬東平郡。盤龍膽氣過人，尤便弓馬。【略】永明五年，轉大司馬，加征虜將軍、濟寧太守。世祖數講武，〔常〕令盤龍領〔馬〕軍，校〔尉〕騎騁稍。後以疾爲光祿大夫。【略】

世祖戲之曰：「卿著貂蟬，何如兜鍪？」盤龍曰：「此貂蟬從兜鍪中出耳。」

《南齊書》卷五四《高逸傳・吴苞》 吴苞字天蓋，濮陽鄄城人也。儒學，善《三禮》及《老》、《莊》。宋泰始中，過江聚徒教學。冠黄葛巾，竹麈尾，蔬食二十餘年。

《南齊書》卷五五《孝義傳・華寶》 華寶，晉陵無錫人也。父豪，義熙末，戍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長安陷虜，豪歿。寶年至七十，不婚冠，或問之，輒號慟彌日，不忍答也。

《南齊書》卷五六《倖臣傳・茹法亮》 延興元年，爲前將軍。延昌殿爲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竝居西殿，高宗即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法亮歔欷流涕。

《北齊書》卷一四《平秦王歸彦傳》 孝昭將入雲龍門，都督成休寧列仗拒而不内，歸彦諭之，然後得入，進向柏閣、永巷亦如之。孝昭踐祚，以此彌見優重，每入常在平原王段韶上。以爲司空，兼尚書令。齊制，宫内唯天子紗帽，臣下皆戎帽，特賜歸彦紗帽以寵之。

《周書》卷六《武帝紀上》 〔宣政元年三月〕甲戌，初服常冠。以皁紗爲之，加簪而不施纓導，其制若今之折角巾也。

《南史》卷四《齊紀上・高帝》 元徽五年七月戊子楊玉夫等與直閤將軍王敬則通謀弒蒼梧。【略】明旦，召袁粲、褚彦回、劉彦節入會西鍾槐樹下計議。帝以事讓彦節，彦節未答。帝鬚髯盡張，眼光如電。次讓袁粲，又不受。敬則乃拔刀，在牀側躍麾衆曰：「天下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呼虎賁劍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帝首，令帝即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

《南史》卷八〇《賊臣傳・侯景》 大寶元年四月辛卯，景又召簡文帝幸西州，簡文御素輦，侍衛四百餘人。景象數千浴鐵翼衛。簡文至西州，景等逆拜。上冠下屋白紗帽，服白布裙襦。【略】

自簒立後，時著白紗帽，而尚披青袍。

《北史》卷二六《刁柔傳》 柔字子温。少好學，留心儀禮，性强記，至于氏族内外，皆所諳悉。居母喪以孝聞。初爲魏宣武挽郎，解巾司空行參軍。

《北史》卷八九《藝術傳上・檀特師》 大統十七年春初，忽著一布帽，周文左右驚問之。檀特曰：「汝亦著，王亦著也。」至三月而魏文帝崩。復取一白絹帽著之，左右復問之。檀特云：「汝亦著，王亦著也。」未幾，丞相夫人薨。後又著白絹帽，左右復問之。云：「汝不著，王亦著也。」尋而丞相第二兒武邑公薨。其事驗多如此也。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述異志》云：李通卒，有客往弔之，李子方哭，便進上聽事，忽見通從閤中出，以綸巾繫頭，着袍，有怒色。

《建康實録》卷一五《齊上・垣崇祖傳》 建元二年，虜遣劉昶馬步號二十萬寇壽春，崇祖著白紗帽，肩輿登城指揮，大破虜軍。

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一二三《宋文帝元嘉十五年》 豫章雷次宗好學，隱居廬山。嘗徵爲散騎侍郎，不就。是歲，以處士徵至建康，爲開館於雞籠山，使聚徒教授。帝雅好藝文，使丹楊尹廬江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并次宗儒學爲四學。元，靈運之從祖弟也。帝數次幸次宗學館，令次宗以巾褥侍講，資給甚厚。

胡三省注：褥，古侯翻。江南八士交際以爲盛服，蓋次朝服。毛脩之不肯以巾褥到殷景仁之門是也。《蜀註》曰：巾謂巾幘，褥謂單衣。

馮贄《雲仙雜記》卷七《沈休文多病》 沈休文多病，六月猶綿帽温爐，食薤椒飯，不爾則委頓。《自慶集》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五《白紗帽》 《南齊書・柳世隆傳》沈攸之反。初發江陵，已有叛者，後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剋，白紗帽共著耳。」此云共著，則非必爲帝，似是親近貴臣之服。然《南史・宋明帝紀》壽寂之等弒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倉卒，上失履，跣，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代之。又《齊高帝紀》蒼梧死，召袁粲等計議。王敬則乃拔刀在牀側躍麾衆曰：「天下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呼虎賁劒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帝首，令帝即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南齊書・倖臣・茹法亮傳》延昌殿爲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竝居西殿，高宗即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梁書）（南史）《侯景傳》景逼簡文帝幸西州，帝著下屋白紗帽。又景自篡立後，時著白紗帽。然則白紗帽爲帝者服甚明，蓋便服也。宋無《輿服志》，即在《禮志》，南齊有《輿服志》，皆不載白紗帽。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二《人君即位冠白紗帽》 宋前廢帝子業將殺湘東王彧，彧結左右壽寂之等弒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引彧升西堂，登御座。事出倉猝，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帽代之，乃即位，是爲明帝。《明帝紀》後廢帝昱無道，蕭道成使王敬則結帝左右陳奉伯等弒之。明旦，召大臣會議，敬則遽呼虎賁敳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道成首，令道成即位，曰事須及熱，道成呵之乃止。《齊高帝紀》又《齊書・柳世隆傳》，沈攸之起兵謂諸將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剋，白紗帽當共著耳。」是古來人君即位，例著白紗帽。蓋本太子由喪次即位之制，故事相沿，遂以白紗帽爲登極之服也。

《南朝宋會要・曆數・五行》 明帝初，司徒建安王休仁統軍赭圻，制烏紗帽，反抽帽裙，民間謂之「司徒狀」，京邑翕然相尚。

《南朝宋會要・職官・下議》 文帝元嘉六年，奉朝請徐道娛表御讀令不應素幘，詔門下詳議。《禮志》五。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 〔貞觀八年〕丁丑，上初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

《舊唐書》卷一一三《裴冕傳》 性本侈靡，好尚車服及營珍饌，名馬在櫪，直數百金者常十數。每會賓友，滋味品數，坐客有昧於名者。自創巾子，其狀新奇，市肆因而効之，呼爲「僕射樣」。

《新唐書》卷一一八《呂元泰傳》 清源尉呂元泰，亦上書言時政曰：「【略】比見坊邑相率爲渾脱隊，駿馬胡服，名曰『蘇莫遮』。」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九《奇政》 李封爲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罰，但令裹碧頭巾以辱之。隨所犯輕重，以日數爲等級，日滿乃釋。吳人著此服出入，州鄉以爲大恥，皆相勸勵，無敢僭違。「僭違」《唐語林》引作「犯」。賦税常先諸縣。既原無「既」字，據《唐語林》引補。去官，竟不捶一人。

馮贄《雲仙雜記》卷二《菱角巾》 王鄰隱西山，頂菱角巾，又嘗就人買菱，脱頂巾貯之。嘗未遇而歎曰：「此巾名實相副矣。」董慎《繡豫章記》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六五《文宗》 文宗命中使宣兩軍中尉及諸司使内官等，不許着紗穀綾羅巾。其後駙馬韋處仁見，巾夾羅巾以進。上曰：「本慕卿門户清素，故俯從選尚。如此巾服，從他諸戚爲之，卿不須爲也。」出《盧氏雜説》

王讜《唐語林》卷一《政事上》 李封爲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罰，但令裹碧頭巾以辱之。隨所犯輕重，以日數爲等級，日滿乃釋。吳人著此服出入，州鄉以爲大恥，皆相勸勵，無敢犯，賦税常先諸縣。既去官，竟不捶一人。

《説郛》（陶珽刊本）弓四八《唐語林・政事》亦載。

本條原出《封氏聞見記》卷九《奇政》。《類説》卷六《封氏見聞記》題作《有罪令裹碧巾》。

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二《官政》 孫伯純史館知蘇州，有不逞子弟與人爭「狀」字當從犬，當從大，因而搆訟。孫令褫去巾帶，紗帽下乃是青巾。孫判其牒曰：「偏傍從大，書傳無聞；巾帽用青，屠沽何異？量決小杖八下。」蘇民（聞）（傳）之，以爲口實。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先左丞平居，朝章之外，惟服衫帽。歸鄉，幕客來，亦必著帽與坐，延以酒食。伯祖中大夫公每赴官，或從其子出仕，必著帽，遍别鄰曲。民家或留以酒，亦爲盡歡，未嘗遺一家也。其歸亦然。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張文昌《紗帽詩》云：「惟恐被人偷翦樣，不曾閒戴出書堂。」皮襲美亦云：「借樣裁巾怕索將。」王荆公于富貴聲色，略不動心，得耿天隲惠竹根冠，愛詠不已。予雅有道冠，拄杖二癖，每自笑歎，然亦賴古多此賢也。

《全宋文》卷一一二王珪《賜夏國主乞買物詔》 詔夏國主：省所奏買幞頭帽子并紅鞓腰帶襯等物件，乞從今後凡有買賣，特降指揮，無令艱阻以聞。事

具悉。善纂前修，遜守西土，通奏函於信介，易服用於上都。體乃馳誠，勤於嚮化，特從命允，用洽睠私。已令管勾都亭西驛所依例收買應付。《華陽集》卷一九。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四。

《明史》卷二九《志第五・五行二》 正德元年，婦女多用珠結蓋頭，謂之瓔珞。十三年正月，車駕還京，令朝臣用曳撒大帽鸞帶。給事中朱鳴陽言，曳撒大帽，行役所用，非見君服。皆近服妖也。十五年十二月，帝平宸濠還京，俘從逆者及懸諸逆首於竿，皆標以白幟，數里皆白。時帝已不豫，見者識其不祥。崇禎時，朝臣好以紗縠、竹篦爲帶，取其便易。論者謂金銀重而貴，紗篦賤而輕，殆賤將乘貴也。時北方小民製幀，低側其簷，自掩眉目，名曰「不認親」。其後寇亂民散，途遇親戚，有飲泣不敢言，或掉臂去之者。

《明史》卷二九《志第五・五行二》 時北方小民製幀，低側其簷，自掩眉目，名曰「不認親」。其後寇亂民散，途遇親戚，有飲泣不敢言，或掉臂去之者。

褚人穫《堅瓠集》戊集卷二《風流帽》 《桐下聽然》馮南谷，吳門博徒，善恢諧，嘗負博錢十萬，匄貸豪門。時王元美在坐，戲以優人風流帽襲其首曰：能詩，當如所請。馮即朗吟曰：「天下風流少，區區帽上多。鬢邊齊拍手，恰似按笙歌。」元美欣然贈十金，一時座客爲充囊而去，明日訪之，室如洗矣。按風流帽亦稱不倫圍，如束帛兩旁，白翅不搖而自動，惟《白兔記》李洪義八義記樂人戴之。先大父言張幼于門客某欲告貸于幼于，挽其兄伯起爲言，幼于諾之，復曰：「以不倫爲題，吟詩一首，能則與之。」伯起復於客，客求伯起代作前詩。明日客見幼于，伯起已在坐，客言其情，幼于初命題，客毫不思索，隨口吟詩。幼于曰：「非汝所能，幾不與。」伯起婉言，得如所請。

褚人穫《堅瓠集》續集卷三《落帽》 孟嘉爲桓溫參軍，九日溫宴龍山僚佐畢集，風吹嘉帽落地。嘉不覺，溫戒左右勿言。嘉良久如廁，溫令取還之，命孫盛作文嘲焉。登高落帽事，不獨孟嘉，《泰和山志》載有落帽峰，漢神仙戴孟于此飛昇，落帽於上，下有石橋。

藝文

張衡《張衡詩文集・二京賦》 夏正三朝，庭燎哲哲。撞洪鍾，伐靈鼓，旁震八鄙，軒礹隱訇，若疾雷轉雷而激迅風也。是時稱警蹕已，下雕輦於東廂。冠通天，佩玉璽，紆皇組，要干將，負斧扆，次席紛純，左右玉几，而南面以聽矣。【略】及將祀天郊，報地功，祈福乎上玄，思所以爲虔。肅肅之儀盡，穆穆之禮殫。然後以獻精誠，奉禋祀，曰允矣天子者也。乃整法服，正冕帶，珩紘綖，玉笄綦會。火龍黼黻，藻絺鞶厲。

《初學記》卷二六《冠第一》 李尤《冠幘銘》冠爲元服，幘爲首服，君子敬慎，自强不息。

《初學記》卷二六《冠第一》 傅玄《冠銘》居高无忘危，在上无忘敬，懼則安，敬則正。

鮑照《鮑參軍集》卷一《園葵賦》 主人拂黃冠，拭藜杖，布蔬種，平圻壤。

王績《王無功文集》卷二《被徵謝病》 漢朝徵隱士，唐年訪逸人。【略】卧病劉公幹，躬耕鄭子真。橫哉桑節杖，豎剪竹皮巾。

王維《王摩詰詩集》卷二《故人張諲工詩善易卜【略】》 不逐東城游俠兒，隱囊紗帽坐彈碁。蜀中夫子時開卦，洛下書生解詠詩。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五《幽州胡馬客歌》 幽州胡馬客，緑眼虎皮冠。笑拂兩隻箭，萬人不可干。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七《東山吟》 酣來自作青海舞，秋風吹落紫綺冠。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一七《魯郡堯祠送竇明府薄華還西京》 朝策犁眉騎，舉鞭力不堪，强扶愁疾向何處，角巾微服堯祠南。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三《魯中都東樓醉起作》 昨日東樓醉，還應倒接羅。阿誰扶上馬，不省下樓時。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二《賓至》 有客過茅宇，呼兒正葛巾。

《北鄰》 明府豈辭滿，藏身方告勞。青錢買野竹，白幘江岸皋。

《南鄰》 錦里先生烏角巾，園收芋栗不全貧。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八《發劉郎浦》 白頭厭伴漁人宿，黃帽青鞋歸去來。

《別董頲》 當念著白帽，采薇青雲端。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九《奉寄河南韋尹大人》 有客傳河尹，逢人問孔融。青囊仍隱逸，章甫尚西東。

《陪鄭廣文遊何將軍山林十首》之八 醉把青荷葉，狂遺白接羅。

《九日藍田崔氏莊》 老去悲秋强自寬，興來今日盡君歡。羞將短髮還吹

帽，笑倩旁人爲正冠。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〇《奉陪鄭駙馬韋曲二首》之一 石角鉤衣破，藤枝刺眼新。何時占叢竹，頭戴小烏巾。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二《嚴中丞枉駕見過》 扁舟不獨如張翰，白帽還應似管寧。

《課小豎鉏斫舍北果林枝蔓荒穢淨訖，移牀三首》之二 吟詩坐迴首，隨意葛巾低。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五《寄劉峽州伯華使君四十韻》 憑久烏皮拆，簪稀白帽稜。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六《九日五首》之四 爲客裁烏帽，從兒具綠尊。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八《纜舟苦風戲題四韻奉簡鄭十二判官》 吹帽時時落，維舟日日孤。

《小寒食舟中作》 佳辰强飯食猶寒，隱几蕭條帶鶡冠。

《奉酬寇十侍御錫見寄四韻復寄寇》 詩憶傷心處，春深把臂前。南瞻按百越，黃帽待君偏。

《遣憂》 亂離知又甚，消息苦難真。受諫無今日，臨危憶古人。紛紛乘白馬，攘攘著黃巾。

盧綸《盧綸詩集》卷一《無題》 恥將名利託交親，只向尊前樂此身。才大不應成滯客，時危且喜是閒人。高歌猶愛《思歸引》，醉語惟誇漉酒巾。

盧綸《盧綸詩集》卷四《春日喜雨奉和侍中宴白樓》 今朝醉舞共鄉老，不覺傾欹獬豸冠。

張籍《張司業詩集》卷七《答元八遺紗帽》 黑紗方帽君邊得，稱到山前坐竹牀。唯恐被人偷樣剪，不曾閒戴出書堂。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一九《訪陳二》 曉垂朱綬帶，晚著白綸巾；出去爲朝客，歸來是野人。

白居易《白居易集・外集》卷上《贈張處士山人》 蘿襟蕙帶竹皮巾，雖到塵中不染塵。每見俗人多慘澹，惟逢美酒即殷勤。浮雲心事誰能會？老鶴風標不可親。世說三生如不謬，共疑巢許是前身。

柳宗元《柳宗元集》卷四二《奉酬楊侍郎【略】二首》之二 一生判却歸休，謂著南冠到頭。〔孫曰〕《左傳》：有南冠而縶者。胡廣曰：南冠，楚冠也。秦滅楚，以賜執法近臣，號柱後惠文冠。治長雖解縲紲，無由得見東周。

柳宗元《柳宗元集》卷四二《柳州峒氓》 愁向公庭問重譯，欲投章甫作文身。〔韓曰〕《禮記・儒行》：孔子居魯，冠章甫之冠。《莊子》：宋人資章甫而適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

柳宗元《柳宗元集》卷四三《旦攜謝山人至愚池》 新沐換輕幘，〔韓曰〕《楚辭・漁父篇》：新沐者必彈冠。曉池風露清。自諳塵外意，況與幽人行。霞散衆山迴，天高數雁鳴。機心付當路，聊適羲皇情。

元稹《元稹集》卷七《遣春十首》之九 花陸莎草長，藉莎問白酌。坐石鶯門枝，輕花滿尊灼。葛巾竹稍掛，書卷琴上閣。沽酒過此生，狂歌眼前樂。

元稹《元稹集》卷二〇《三兄以白角巾寄遺，髮不勝冠，因有感歎》 病瘴年深渾禿盡，那能勝置角頭巾。暗梳蓬髮羞臨鏡，私戴蓮花恥見人。白髮過於冠色白，銀釘少校額中銀。我身四十猶如此，何況吾兄六十身。

李德裕《李衛公會昌一品集》卷一九《謝宣示嗢沒斯等冠帶訖圖狀》 伏以漢宣帝時，呼韓單于來朝京邑，然待以客禮，未備漢儀，至後漢建武二十六年，單于慕先人之義，歸心中國，光武修祖宗之業，柔服北邊，因其稱藩，始加冠帶。厥後縣歷五代，僅及千年，惟聞征伐之勤，莫覩來廷之盛。伏惟陛下功高漢后，威服窮荒，不勞六月之師，坐俟七旬之格，故得嗢沒斯誓心向闕，稽首歸忠，自獻刑馬之書，仍酌留犖之酒，永勵臣節，以保塞垣。今則榮以彫纓，解其衣毳，簪笏就列，威儀可觀。推勁悍之心，豈勞戴鶡服禮義之化，寧比冠鷄，鑒於丹青，益表神化。臣等謬參樞近，獲覩成功，歡忭之心，倍萬常品。

《李賀詩集・始爲奉禮憶昌谷山居》 向壁懸如意，當簾閱角巾。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廣陵春日憶池陽有寄》 別後故人冠獬豸，病來知己賞鵾鷄。清流夾宅千家住，會待閑乘一信潮。

陸龜蒙《甫里集》卷一二《漉酒巾》 靖節高風不可攀，此巾猶墜凍醪間。偏宜雪夜山中戴，認取時情與醉顏。

《華陽巾》 蓮花峯下得佳名，雲褐相兼上鶴翎。須是古壇秋霽後，靜焚香炷禮寒星。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一〇《鹿門夏日》 滿院松桂陰，日午却不知。山人睡一覺，庭鵲立未移。出簷趁雲去，忘戴白接羅。書眼若薄霧，酒腸如漏巵。身外所勞者，飲食須自持。何如便絶粒，直使身無爲。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陳先輩故居》 杉桂交陰一里餘，逢人渾似洞天居。千株橘樹唯沽酒，十頃蓮塘不買魚。藜杖閒來侵徑竹，角巾端坐滿樓書。襄陽無限煙霞地，難覓幽奇似此殊。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以紗巾寄魯望，因而有作》 周家新樣替三梁，頭巾起後周武帝。裹髮偏宜白面郎。掩斂乍疑裁黑霧，輕明渾似戴玄霜。今朝定見看花戾，明日應聞漉酒香。更有一般君未識，虎文巾在絳霄房。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魯望以竹夾膝見寄，因次韻酬謝》 圓於玉柱滑於龍，來自衡陽彩翠中。拂潤恐飛清夏雨，叩虛疑貯碧湘風。大勝書客裁成束，頗賽谿翁截竹筒。從此角巾因爾戴，俗人相訪若爲通。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新秋即事三首》之一 堪笑高陽病酒徒，幅巾瀟灑在東吳。秋期淨掃雲根瘦，山信迴緘乳管粗。白月半窗抄术序，清泉一器授芝圖。乞求待得西風起，盡挽煙帆入太湖。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寄題鏡巖周尊師所居》 八十餘年住鏡巖，鹿皮巾下雪髟髟。牀寒不奈雲縈枕，經潤何妨雨滴函。飲澗猿迴窺絶洞，緣梯人歇倚危杉。如何計吏窮於鳥，欲望仙都舉一帆。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潤卿魯望寒夜見訪，各惜其志，遂成一絶》 世外爲交不是親，醉吟俱岸白綸巾。清風月白更三點，未放華陽鶴上人。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八《端午節送物狀》 織成鞍、幞一條

右伏以晏陰將定，令節俄臨，遇天地之仁時，睹江淮之樂境。伏惟太尉應五百年景運，用八千歲爲春，仰贊薰風，高揚畏日，不假渡瀘之役，自成匡漢之謀。某忝在末■，合陳微禮。前件鞍幞鴛機呈妙，獸錦成華，當憩影於追風，或資光於照地。伏願鞍也助百福永安之慶，幞也表四方率服之誠，干黷尊嚴，下情無任禱祝兢惶懇激之至，伏惟俯賜容納。謹狀。

徐寅《徐正字詩賦》卷二《銀結條冠子》 日下徵良匠，宫中贈阿嬌。瑞蓮開二朵，瓊縷織千條。蟬翼輕輕結，花紋細細挑。舞時紅袖舉，纖影透龍綃。

《全唐詩》卷三七王績《嘗春酒》 野觴浮鄭酌，山酒漉陶巾。但令千日醉，何惜兩三春。

《全唐五代詞》卷一張説《蘇摩遮》(其二) 繡裝帕額寶花冠，夷歌騎舞借人看。自能激水成陰氣，不慮今年寒不寒。

《全唐五代詞》卷六孫光憲《浣溪沙》其九 烏帽斜欹倒佩魚，静街偷步訪仙居，隔牆應認打門初。

《事類賦》卷一二《服用部・冠》 夫冠者，所以飾首而別成人者也。《白虎通》曰：冠，幏也，所以幏持髮也。人不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若夫嵩嵩揚輝，左思《魏都賦》曰：嵩嵩列侍，金貂齊光。金蟬翠綏。《梁書》曰：帝臨軒冠太子於太極殿。舊制，太子著遠遊冠，金貂蟬，翠綏纓，至是詔加金博山。周之委貌，夏之(母)〔毋〕追。《禮》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毋〕追，夏后氏之道也。母音牟，追音堆。柱後惠文，執法近臣之服。《三禮圖》曰：法冠曰柱後，惠文一曰獬豸冠。柱高五寸，以纖爲展筒，以鐵爲卷杜。蔡邕《獨斷》曰：法冠，秦制，執法者服之。漢制，侍中、中常侍皆冠惠文，加貂附蟬。高山測注行人，謁者之儀。《三禮圖》曰：高山冠，一曰測注。高九寸，鐵爲卷梁。秦制，行人使者所服，今謁者服之。爾其本於縮縫，《禮》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及吉非古也。鄭玄注：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始於緇布。《三禮圖》曰：緇布冠，始冠之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未有絲纊，故麻耳。貯纊如橘，《隋書》曰：六等之冕，皆有貯纊，黄綿爲之，其大如橘，白皇太子以下三犀，導青纊。垂旒若露。《古今注》曰：牛亨問：冕旒稱繁露，何也？答曰：級而下垂，如露之繁多，故曰繁露。楚子通梁，《淮南子》曰：楚莊王通梁組纓。高誘注：通梁，遠遊冠。魯儒章甫。見《衣賦》仲尼逢掖注。《禮》曰：孔子對魯公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鄭玄注曰：逢猶大也，大袂禪衣，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見諸侯之繢綉，識天王之朱組。《禮》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綉，諸侯之冠也。鄭玄注云：皆始冠之冠也。招虞人而不進，見弓賦。虞人不進注。《左傳》曰：齊景公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旌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問仲尼而寧語。《家語》曰：哀公問孔子曰：昔舜何冠？孔子不對。公曰：有問於子，不對何也？對曰：舜之爲君，好生惡殺，仕能授賢，君舍是不遵，而冠是問，是以緩對。卑狹已傳於梁冀，《續漢書》曰：梁冀改輿服，制卑幘狹冠。毁裂衣冠，琪於伯父。《左傳》曰：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水木之有本源，民人之有謀主。伯父若裂冠毁冕，拔本塞源，而棄其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若其戴北斗之奇製，曹植《與陳琳書》曰：夫披翠雲以爲衣，戴北斗以爲冠，帶虹霓以爲紳，連日月以爲佩，此服非不美也，然而帝王不服者，望殊於天志絶於心矣。題南部之嘉名。《後漢書》曰：崔林給事黄門，參定禮儀，帝嘗閱故府得舊冠，題曰：南部尚書崔寔制。顧謂林曰：此卿家舊事也。文雅既訝於欣泰，《梁書》曰：張欣泰爲直閤部兵校尉，領羽林監，通涉雅俗，交結多士，名素正直，著鹿皮冠，挾素琴，有以啟武帝。帝曰：將家兒何敢作此舉止。簡彝復怪於陳靈。《國語》曰：定王使單襄公聘楚，假道於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單子歸，告王

曰：棄衮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韋昭注云：謂簡畧常服也。鄙宋康之示勇，桓子《新論》曰：宋康王爲無頭之冠以示勇。傷子路之結纓。《左傳》曰：石乞、孟黶作亂〔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大有寬饒之制，《漢書》曰：蓋寬饒初拜術司馬，冠大冠帶長劍。小聞子夏之稱。《漢書》曰：杜欽字子夏，家富而目偏盲，茂陵杜鄴亦字子夏，時人號欽爲盲杜子夏以相別，欽惡以疾詆，乃爲小冠，廣〔高〕裁（一）〔二〕寸，由是京師更謂欽爲小冠杜子夏。彈之蓋申於知已，《漢書》曰：王陽與貢禹爲友，陽爲益州刺史。禹閒之，彈其冠以待陽薦，陽薦禹於成帝，召爲大夫。溺之不喜於儒生。《漢書》曰：沛公略地陳留，麾下騎士〔適〕酈，食其里中子（也），食其見之曰：沛公吾所欲從遊。騎曰：沛公不喜儒，諸客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溺其中，未可以儒生說也。至於魯國紫綏，《禮・玉藻》曰：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鄭玄注云：蓋僭宋王者之後，服綏當用繢。衛文大帛《左傳》曰：狄人滅衛，齊桓封衛於楚丘。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杜預注：用諸侯諒闇之服。奇服切雲《楚辭》曰：余幼好此奇服，帶長鋏之陸離，冠切雲之崔嵬。華纓飛翮。張衡《七辯》曰：微霧之冠，飛翮之纓。漢高之作竹皮，《漢書》曰：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及貴，所謂劉氏冠也。後令爵非公乘以上，無得冠劉氏。段熲之爲赤幘。《東觀漢記》曰：段熲滅羌，詔賜熲赤幘大冠一具。則有服茲黼冔，《詩》曰：殷士膚敏，祼將於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毛亨注：黼，白與黑。冔，殷冠也。戴此紘綖。《左傳》曰：衡紞紘綖，昭其度也。杜預注紘纓從下而上者，綖冠上覆。弁師之司五冕，《周禮》曰：弁師掌王之五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鄭玄注：延冕之覆，紐小鼻，笄所貫，繅合五色絲爲之，垂於延之前後，各十有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帀而貫五采，十二旒則十二玉也。彥回之惜三蟬。《齊書》曰：何戢爲侍中，上欲轉戢領選，問尚書令褚彥回，以戢資重，欲加散騎常侍。彥回曰：宋時王球從侍中中書令單作吏部尚書，資與戢相似。領選職方惜小輕，不容頓加常侍。臣與王儉已左珥，若復加戢，則八座便有三蟬。若帖以驍、游，亦不爲少。乃以戢爲吏部尚書，加驍騎將軍。豈畏郭彰之截角，《晉書》曰：劉暾字長升，轉侍御史。武庫火，尚書郭彰率百人自衛，而不救火。暾正色詰之，彰怒曰：我能截君角也。暾勃然謂彰曰：君何敢恃寵作威作福，天子法冠而欲截角乎。求紙筆奏之，彰伏不敢言，衆人解釋乃止。唯訝劉虞之補穿。《後漢書》曰：劉虞爲公孫瓚所誅。初，虞以儉素爲操，冠敝不改，乃就補其穿。及遇害，瓚兵搜其內，而妻妾服羅紈盛飾，時人以此疑之。復有上元九星之華，王母晨纓之美。《漢武內傳》曰：上元夫人戴九星靈芝夜光之冠，西王母戴太真晨纓之冠。衛叔芙蓉之飾，《神仙服食經》曰：漢武帝閒居未央殿，有人乘白雲車，駕白鹿，冠芙蓉冠，曰：我中山衛叔卿也。籍孺鵕鸃之麗。《史記》曰：高祖時籍孺，孝惠帝時閎孺，婉佞貴倖，與上同卧起，故惠帝時郎中皆冠鵕鸃，貝帶，傅脂粉，比閎籍之屬。宋文拔貂以接下，蕭子顯《齊書》曰：侍中世爲親近職，魏晉選用稍增華重。宋文帝元嘉中，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情任親密。景仁與帝接膝共語，貂拂帝，帝手拔貂置案上，語畢，復手插之。楚莊絕纓而待士。《說苑》曰：楚莊王賜郡臣酒，日暮燭滅，有引美人之衣者，美人援絕其冠纓，告王趣火來視絕纓者。王曰：賜人酒，使醉失禮，奈何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乃命皆絕去其冠纓，然後復舉燭。集烏曾感於曾參，見《烏賦》集庭於有虞注。《抱朴子》曰：夫烏何以三足，陽數奇也。是以有虞至孝，三足集其庭；曾子鋤瓜，三足萃其冠。飛蟬更欣於朱异。《梁書》曰：朱异除中書郎，時秋日始拜，有飛蟬正集异冠上，時咸謂蟬珥之兆，後果如其言。收冔之名既異，《禮》曰：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冔，音詡。齊楚之制亦殊。《墨子》曰：昔齊桓公高冠博帶，以治其國。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管仲曾言於救失，見《酒賦》醉裏遺冠注。《韓子》曰：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耻也，公胡不雪之以政？公曰：善。因發倉賜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胡不復遺冠乎？孫敖方嘉於行誅。《淮南子》曰：楚莊王誅史里，孫叔敖製冠浣衣。高誘注云：史里，佞臣也。惡人誅，自知當見用。嘗聞伯之獺皮，《梁書》曰：陳伯之好著獺皮冠。江充蟬纚。見《衣賦》偉江充之曲裾注。《漢書》曰：江充初召見犬臺宮，衣紗縠單衣，曲裾後垂交輸冠蟬纚步搖冠，飛翮之纓，容貌甚壯。帝謂左右曰：燕趙固多奇士。顏師古注云：交輸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也。冠蟬纚，故步則搖。又以鳥羽作纓。御史豸角，《唐書》曰：侍御史宋放，請復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法者，御史服以彈之。虎賁鶡尾。《漢官儀》曰：虎賁冠，插鶡尾。鶡，鷙鳥中之果頸者也，每所攫撮，應爪摧碎尾。上黨所貢。士會黻冕，《左傳》曰：士會滅赤狄。晉侯請於王，以黼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晉侯端委。《國語》曰：周襄王賜晉文公，命晉侯端委而入。韋昭注云：玄端之衣，委貌之冠也。或以樊噲作名，周遷《輿服志》曰：樊噲製衣包楯，戴以爲冠，排入項羽營。今司馬殿門衛士服之，制似冕。或以慕容爲氏。《前燕錄》曰：慕容廆曾祖父莫護跋，見燕代少年多冠步搖冠，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爲步搖。其後音訛而爲慕容，遂以慕容爲氏。垂緌既表於游惰，縞武因知其不齒。《禮》曰：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鄭玄注云：惰游，罷民也。垂緌於縞冠，不齒，所以放不帥教者。亦有冠之而曾無醜士，陸機《纓》詩曰：冠冕無醜士，長纓皆雋民。遺之而信是小人。《瑣語》曰：范獻子卜獵，占之，繇曰：君子得黿，小人遺冠。范獻子獵而無得，遺其豹冠。雲公見戲於燒燭，《齊書》曰：陸雲公善奕棊。嘗夜侍武帝，冠觸燭火，帝笑謂曰：燭燒卿貂。帝將用爲侍中，故以此戲之。江淹獨欣於采薪。蕭子顯《齊書》曰：江淹年十三時，孤貧，嘗采薪以養母，曾於樵所得貂蟬一具，將鬻以供

養其母。母曰：此乃汝之休徵也，汝才行若此，豈長貧賤，可留待得侍中者之。後果拜侍中。

兒彈治於梁相，《漢書》曰：張敞弟武爲梁相，敞遣吏送之。問曰：何以治梁？武曰：馳黠馬者利其銜策，當以杜後患文彈治之耳。吏還告，敞曰：必辨治梁矣。顏師古注：秦執法法冠也，今御史服之。從嗜好於鄒君。《韓子》曰：鄒君好服纓，左右皆作長纓。纓甚貴，鄒君患之。於是鄒君自斷冠纓，國中皆不服。望汲黯而避武帳，《史記》曰：丞相公孫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於汲黯見，上不冠不見。會坐武帳中，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帳中。辭王莽而挂東門。《東觀漢記》曰：王莽居攝，子宇諫莽，百莽殺之。逢萌謂其友人曰：三綱絶矣，不去禍將及。人即解冠，挂東門而去。交讓知求舊之意，《東觀漢記》曰：馬援與公孫述有舊，援入蜀，述見之甚喜，冠之交讓之冠，立舊友之位。枝木聞訾聖之言。《莊子》曰：盜跖責孔子曰：爾詐言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脇，搖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主。觀其飾以貂蟬，劉楨《答魏文帝牋》曰：貂蟬之尾，挂侍臣之幀。簪之玳瑁。班固《與竇憲牋》曰：將軍衮憐，賜以玉貂所喜駭犀玳瑁簪。《史記》曰：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趙使欲夸楚爲玳瑁簪。春申君客三千餘人，上客皆蹈珠履，趙使大慙。莊子縵胡之稱，見《劍賦》，改此縵胡注。《莊子》曰：趙文王喜劍，太子悝患之。莊子將往見，太子曰：吾王所好，劍士也，皆逢頭突鬢，垂冠，縵胡之纓，短後之衣。今夫子儒服，事必大逆。莊子乃治劍服。王脱白刃以待之，莊子入曰：臣欲以劍見。臣之劍十步一人，千里不留行。王悦，曰：天下無敵矣。子曰：臣者三劍，唯王所用。天子之劍，則以燕谿石城爲鋒，齊岱爲鍔，晉衛爲脊，周宋爲鐔，韓魏爲鋏，包以四夷，裹以四時。此劍直之無前，舉之無上，按之無下。此劍一用，天下服矣。諸侯之劍，以智勇士爲鋒，以清廉士爲鐔，以忠信士爲鐔，以豪傑士爲鋏。此劍一用，四封之内無不服。庶人之劍，蓬頭突鬢，垂冠，縵胡之纓，短後之服，相擊於前。今大王有天子之位而好庶人之劍，臣竊爲大王薄之。王乃罷。齊將兜鍪之對。《齊書》曰：周盤龍爲東平太守，求解職見許，還爲散騎常侍。武帝戲之曰：卿著貂蟬，何如兜鍪？盤龍曰：此貂蟬從兜鍪中生耳。賜遠游於于禁，魏文帝與于禁詔曰：昔漢高脱衣以衣韓信，光武解綬以帶李忠，誠皆人主當時貴敬功勞，今以遠游冠與將軍。加進賢於李繪。《北齊書》曰：文襄嗣業，以前司徒侯景進賢冠賜李繪，曰：卿但直心事孤，當用卿爲三公，勿學侯景叛也。或以金貂換酒，《晉書》曰：阮孚字遥集，爲安東府參軍。蓬髮飲酒，不以王務嬰心。後拜散騎常侍，性既嗜酒，嘗以金貂換酒，爲有司所彈，帝宥之。或以氅纓請罪。《家語》曰：大夫請罪用白冠氅纓。又若象玄武之威，《春秋繁露》曰：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玄武，貌之最嚴威者，其象在後，及居首者，武之至而不用者矣。採零陵之竹。《周書》曰：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來零陵，取文竹爲冠。認都人之緇撮，《詩》曰：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毛亨注云：緇撮，緇布冠。見野夫之草服。《禮》曰：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從楚莊之好，《淮南子》曰：楚莊王好觟冠，楚國効之。高誘注曰：觟冠，今力士冠。胡无切。笑夫差之欲。《穀梁》曰：哀公會晉侯、吴子於黄池，吴王夫差曰：好冠來。孔子曰：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范寧注云：不知冠有差等，唯欲好冠。魏牟之諷敗縰，桓子《新論》曰：魏牟見趙王，王方使冠工制冠於前。問治國於牟，對曰：大王誠能重國若此，二尺縰則國治且安。王曰：社稷至重而比之二尺縰，可也？牟曰：大王制冠，不使親近，而必求良工者，非爲其敗縰而冠不成歟。今治國不求良士，而任其私愛，此非輕國於二尺縰之効耶。王無以應。王斗之言愛縠。《戰國策》曰：王斗謂齊王曰：王之愛國愛民，不若王愛尺縠也。王曰：何謂？斗曰：王使人爲冠，不使左右便辟而使工者，何也？爲能之也。今王治齊，非左右便辟無使也，臣故曰不如愛尺縠也。及有練縰麻冕，《尉繚子》曰：天子玄冠玄纓，諸侯素冠素纓，大夫以下練冠練纓。《論語》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瓊弁金顔。晉成公綏《七唱》曰：瓊弁曜首，玉纓照軀。徐爰釋辭曰：通天冠，金博山蟬，謂之金顔。宦者四星，咸加於巧士。《漢舆服志》曰：巧士冠，高七寸，不常服，唯郊天，黄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舞人八佾，並戴乎方山。《三禮圖》曰：五采方山冠，各以其采穀爲之。祠廟，天子八佾樂五行，舞人所服。愛此附蟬，蔡邕《獨斷》曰：侍中中常侍，皆冠惠文加貂附蟬。鄙夫聚鵸。《左傳》曰：鄭子臧好聚鵸冠，鄭伯使盜誘而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范子但言於求貨，《左傳》曰：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馬。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杜預注：請貨以求冠爲辭。許子未聞於自織，《孟子》曰：陳相言許行之道於孟子曰：滕君雖賢，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今滕有倉廩府庫，則是爲民以自養也。孟子曰：許子冠乎？曰：冠素。曰：自織之歟？曰：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奚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也。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曰：無則治天下者，獨可耕且爲與。陳思之願武弁，《魏志》曰：陳思王植上疏曰：臣若得辭遠游，戴武弁，解朱組，佩青綬，乃臣之至願也。御史之簪白筆，見《筆賦》。旻白織於辛毘注。《魏志》曰：明帝見殿中侍御史簪白筆側階而立，問此何官。辛毘曰：御史簪筆書過，以紀陛下不依古法者。今直備官旻筆耳。皆所以表成人之義，盡文章之飾也。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與諸友普明院亭納涼分題》 岸幘清涼地，翛然樂未窮。竹陰過晚雨，林表見殘虹。花影平波上，經聲小塢東。還思醉吟者，寧與此時同。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得高樹早涼歸》 翻然思何苦，昨夜秋風高。良友念將別，幅巾邀此遊。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四《楊畋赴官并州》 嘗聞地近胡，寒氣盛中都。車馬行臨塞，關山見落榆。吴鉤皆尚壯，章甫幾爲儒。寄謝西曹掾，能吟秀句無。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五《謝賓客挽歌三首》之一 位不登三事，才宜列四科。清名時自得，華冕世空多。

《梅堯臣集》卷七《脩真觀李道士，年老貧餓，無所依，忽縊死，因爲詩以悼之》 唐室王子後，黄冠事隱淪。餐霞不滿腹，披雲不蔽身。八十不能死，縊以頭上巾。始慕老莊術，終厭道德貧。營營求長生，反困甑中塵。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一《醉中留别永叔子履》 蕭蕭細雨作寒色，厭厭盡醉安可辭。門前有客莫許報，我方劇飲冠幘欹。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四《迴自青龍呈謝師直》 前夕與君歡且飲，飲纔數盞我已眠。雞鳴犬吠似聒耳，舉頭屋室皆左旋。起來整巾不稱意，挂帆直走滄海邊。便欲騎鯨去萬里，列缺不借霹靂鞭。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五《丞相二章》 丞相之拜，冠弁旅至，乘馬載驅，如彼鉅瀦。有鴈有鶩，有龜有魚，烝然來萃，翔泳嘯呼。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五《劉八飲將散分得非休沐不得會》 君非休沐時，兹會豈能得。我無官局縈，幸爾預歡適。莫辭衝雨歸，歸時烏帽側。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六《合流值雨與曹光道飲》 秋風嚎衰林，秋雨阻歸客。賴有故時交，舉杯聊岸幘。談兵與論文，曾不涉陳迹。必竟無所施，醉去思泉石。

《梅堯臣集》卷一六《依韻和韓子華陪王舅道損宴集》 邀射弓鈞開，破的翦羽白。助中聲喧呼，不覺屢傾幘。醉驚一發功，誰許百金易。非等將帥能，聊將賓友適。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七《寄題蘇子美滄浪亭》 行吟《招隱》詩，懶戴醉中巾。憂患兩都忘，還往誰與頻。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下土橋，送刁景純，忽大風，韓子華先歸，遺其小方巾，明日持還副以此詩》 昨日汴水頭，共餞東去人。暴風吹黄沙，對面不相親。歸來乘大馬，悞擲小方巾。平明馳奴還，偷樣古逼真。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將次項城阻風，舟不能進》 逆水寒風急，輕舟晚不前。因來泊古渡，聊且上平田。草軟行方穩，鶉驚去瞥然。却尋孤岸遠，吹幘亂華顛。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九《依韻和許發運游泗州草堂寺之什》 遠客歸空速，千檣密自挨。醒論時事正，醉戴野巾喎。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一《杜挺之新得和州，將出京，遺予薪芻豆》 魯公馬病不可出，陶令言拙徒扣門。舉家食粥焉用怪，但願漉酒巾常存。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除夜雪》 擊鼓人驅鬼，漫天雪送寒。臘從今日盡，花作舊年看。著樹多還墮，隨風積更乾。明朝預王會，畏濕兩梁冠。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四《吴正仲見訪迴，日暮必未晚膳，因以解嘲》 永日無車馬，閑坊有竹隣。雨中烏帽至，門外緑苔新。不殺雞爲具，堪題鳳向人。山公識墨在，知我舊來貧。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四《次韻和吴正仲，以予往南附見寄兼惠新醞早蟹》 入門得寄詩，欲覽整白帽。酒壺及霜蠏，致釀知談操。豈同里中俗，唯罪往不告。醉來夜揮毫，明月爲絶倒。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六《泗州郡圃四照堂》 官艫客艑滿淮汴，車馳馬驟無閑時。豈有餘力事棟宇，後園荒草長離離。朱侯下車百職舉，亦治宴豆頻遊嬉。梁冠爵弁各得禮，道路溢譽亡高卑。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六《錢志道推官遺紗帽》 遠贈烏紗帽，能無白也詩。山花不更插，野客莫驚窺。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八《次韻和再拜》 建溪茗株成大樹，頗殊楚越所種茶。先春喊山掐白蕚，亦異鳥觜蜀客誇。【略】昨日寄來新臠片，包以籜篛纏以麻。唯能賸啜任腹冷，幸免酩酊冠弁斜。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八《次韻景彝赴省宿馬上》 烏紗帽底青眸轉，朱雀街頭玉轡摇。燈火高樓吹短笛，簾櫳斜巷隘初宵。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九《始作燕子巾》 裹髻不裹額，自名燕子巾。翼覆尾涎涎，誰問巢由人。

曾鞏《曾鞏集》卷五《延慶寺會景純正仲希道介夫明叟納涼同觀建鄴宫中畫象翰林墨迹延慶寺者劉裕故宅中有壽丘山》 嶺竹翠尚新，水花紅可摘。以此侑樽酒，隤然岸巾幘。

張耒《柯山集》卷二六《柯山雜詩四首》之一 幽人睡足戴綸巾，策杖開門卯酒醺。黄葉滿山烏鵲噪，江城秋日少行人。

范浚《香溪集》卷二《寄謝潘舍人贈烏紗帽》 野人儀矩初無華，况復破帽風

簷斜。先生有意念衰醜，折簡遠送新烏紗。束巾試著出妨户，色若露洗凌晨鴉。舍人樣好信殊俗，朽質得此慚無涯。白癡稚子强解事，競道宜稱相歡譁。輕寬不但愜當暑，掉頭曝背仍堪誇。修容他日奉遊宴，便可笑誚參軍嘉。從今旦暮戴公賜，閉關無事聊煎茶。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丈人觀》 黄金篆書扁朱門，夾道巨竹屯蒼雲。崖嶺剖若天地分，千柱耽耽壓其垠。纓冠耑謁丈人君，廣殿空庭吹寶熏。摩挲畫牆手爲皺，異哉山夔與土羵。物怪鬱鬱冠丘墳，仙人佩玉雜蜕紛。手摩貂冠最不羣，欲去不忍恨日暾。道翁采藥晝夜勤，松根茯苓獲兼斤。人芝植立彊胥觔，狗杞羣吠聲狺狺。山爐小甑吹幽芬，朱顔不飲常自醺。我亦宿誦五千文，一念之差墮世紛。逝將從翁走如麋，《隱書》祕訣何由聞？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題丈人觀道院壁》 斷香浮月磬聲殘，木影如龍布石壇。偶駕青鸞塵世窄，閑吹玉笛洞天寒。奇香滿院晨炊藥，異氣穿巖夜浴丹。却笑飛仙未忘俗，金貂猶著侍中冠。孫太古畫范長生，作舉手整貂蟬像，神氣尤奇逸。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夏日過摩訶池》 烏帽翩翩白紵輕，摩訶池上試閑行。淙潺野水鳴空苑，寂歷斜陽下廢城。縱轡迎涼看馬影，袖鞭尋句聽蟬聲。白頭散吏元無事，却爲興亡一愴情。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彌牟鎮驛舍小酌》 郵亭草草置盤盂，買果煎蔬便有餘。自許白雲終醉死，不論黄紙有除書。角巾墊雨蟬聲外，細葛含風日落初。行遍天涯身尚健，却嫌陶令愛吾廬。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野意》 小東門外曳筇枝，白葛烏紗自一奇。閑客道遥無吏責，茂陰清潤勝花時。《茶經》每向僧窗讀，菰米仍於野艇炊。便覺眼邊歸路近，鏡湖禹廟見參差。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夢遊山水奇麗處有古觀云雲臺觀也》 褐衣紗帽瘦如削，遺像恐是希夷翁。

陸游《劍南詩稿》卷九《遠遊》 遠遊行復歲華新，嬾學劉郎問大鈞。一點不蒙穮古力，十分合作卧雲身。苦寒與酒頓增價，小雨爲梅先辟塵。擬佩一壺江路去，花邊醉墮白綸巾。

陸游《劍南詩稿》卷九《記夢》 烏巾白紵憶當年，抵死尋春不自憐。顛額劍南雙鬢改，夢中猶上暗門船。

陸游《劍南詩稿》卷九《中夜對月小酌》 今夕復何夕，素月流清輝，徘徊入我堂，化作白玉墀。栖烏滿高樹，空庭結煙霏。可憐如許景，早眠人不知。我幸與周旋，一醉那得辭。整我接羅巾，斟我翡翠巵。清愁不可耐，三嗅梅花枝。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〇《夜泊合江縣月中小舟謁西涼王祠》 懸瀑雪飛舞，奇峯玉嶙峋。摇碎一江月，來謁西涼神。我雖不識神，知是山水人。不敢持笏來，短褐整幅巾。出我囊中香，羞我南谿蘋。杯湛玻瓈春，盤横水精鱗。出門意悄悦，煙波浩無津。安得結茆地，與神永爲隣。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一《園中雜書》 筍生密密復疎疎，來看偏宜曉雨餘。乞與人間作圖畫，幅巾短褐小籃輿。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一《書懷》 青城結雲巢，擬住三千年。【略】火食非所樂，巾褐常翛然。清時未免出，頗息世俗傳。行矣秋風高，去采玉井蓮。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二《春晚坐睡忽夢泛舟飲酒樂甚既覺悵然有賦》 夢泛扁舟逸興多，畫橈摇蕩麴生波。微風簇簇生蒲葦，小雨霏霏溼芰荷。舞落烏紗從歲去，歌酣《白紵》奈情何！年來惟覺華胥樂，莫遣茶甌戰睡魔。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八《夜坐》 曲几蒲團夜過分，頹然半脱鹿皮巾。驚鴻避弋鳴煙渚，斷角凌風上雪雲。仕宦愈知林下貴，窮愁方策酒中勛。扁舟東去何時辦，昔向金丹幸有聞。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七《厭事》 厭事便微疾，貪眠幸早寒。人雖笑疎嬾，天實閔衰殘。韋布何曾賤，茆茨本自寬。黄花插烏帽，一醉有餘歡。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九《正旦後一日》 七十今年是，連朝樂未休。比鄰更頌禱，親黨共遲留。羊映紅纏酒，花簪絳帕頭。從今日有喜，農事起西疇。絳帕頭，蓋以絳帛飾巾幘之類。

陸游《劍南詩稿》卷三一《贈持鉢道人》 青鐵作小冠，白紵縫短褐。右扶九節杖，左執七綴鉢。何嘗有定止，到處可生活。惟有烈士心，白刃不能奪。相逢一笑粲，滯思得披豁。揮袂去若飛，跂望已天末。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六《歲晚幽興》 萬里風波行路難，君恩尚許綴祠官。中庭鬱鬱藥苗長，絶壁颼颼松吹寒。泥巷有人尋杜甫，雪廬無吏問袁安。清晨對鏡增幽致，鼈屋新裁二寸冠。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四《即事》 雲起山容改，潮生浦面寬。寒鴉先雁到，烏桕後楓丹。年邁狐裝帽，時新豆搗糰。非關嗜温飽，更事耐悲歡。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八《閑遊》 大冠長劍已焉哉，短褐禿巾歸去來！五世

業儒書有種，一生任運仕無媒。麥經小雨家家下，菊著新霜處處開。自笑閑遊心未歇，青鞋蹋碎白雲堆。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〇《自九里平水至雲門陶山歷龍瑞禹祠而歸凡四日》 桐帽絁裘擁半酣，肩輿咿軋轉城南。牛過野水將新犢，女采柔桑起稚蠶。遺老年光垂九十，故鄉春事及重三。種花築室知難辦，借地猶能結草菴。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一《夏日雜題》 東吴五月黄梅雨，南浦孤舟白髮翁。貂插朝冠金絡馬，多年不入夢魂中。

辛棄疾《稼軒詞》卷一《阮郎歸》耒陽道中爲張處父推官賦 山前燈火欲黄昏。山頭來去雲。鷓鴣聲裏數家村。瀟湘逢故人。揮羽扇，整綸巾。少年鞍馬塵。如今憔悴賦《招魂》。儒冠多誤身。

姜夔《白石道人詩集》卷下《觀燈口號十首》其四 花帽籠頭幾歲兒，女兒學著内人衣。燈前月下無歸路，不到天明亦不歸。

劉克莊《後村集》卷四《椶冠》 羽士過門賣，新翻樣愈奇。堅如龜屋製，精似鹿胎爲。邛杖扶相稱，唐衣戴最宜。笑他蟬冕客，憂畏白鬚眉。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〇《四舍即事十首》之二 村落爭看烏角巾，暮談北事向南人。百年只有中州樂，世世無爲塞下民。

元好問《遺山集》卷六《征西壯士謡》 三十未有二十强，手内虵矛丈八長。總爲官家金印大，不怕百死向沙場。捉却賀蘭山下賊，金鞍綉帽好還鄉。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二《借道冠有賦》 病中蕭散服黄冠，笑倒羣兒指爲彈。祕監賀君曾道士，翰林蘇子亦祠官。酒壺釣具有時樂，茶竈筆床隨處安。幸有山陰深密處，他年煉就九還丹。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一《贈治冠者》 車馬入隘巷，言尋治冠師。反關不受客，高坐哦書詩。布衣不掩脛，晝食甘藿藜，冠成動經歲，不售亦不辭。我少好文章，把筆無不爲。愧爾爰寂寞，慎與當自兹。

薩都拉《雁門集》卷一三《贈張道士》 道人新戴竹皮冠，頭上星摇北斗寒。一夜涼風吹髮亂，半窗鶴夢遶琅玕。

許謙《白雲集》卷一《次韻潘明之易巾巾陶思齊所製并戲之》 漉酒當年制巧縫，雲孫此日藝仍工。接羅倒著情猶適，章甫從宜志未窮。西漢神仙新事業，前唐進士舊家風。自憐短帽無心整，鏡裏愁看兩鬢鬆。

楊維楨《鐵崖古樂府》卷一〇《漫興》其二 丈人接羅白角裁，花邊下馬不驚猜。環沈溪頭買酒去，高堂寺裏看碑來。

高啓《高青丘集》卷五《謝陳卿惠冠》 佳木産異域，質理密且堅。斲爲野夫冠，峨然著我顛。故人遠貽贈，皎若瓊瑰鮮。覽鏡見雅宜，鄙姿忽成妍。持報乏金玉，殷勤在斯篇。

高啓《高青丘集》卷一三《丁孝廉惠冠巾》 知試山人服，冠巾遠寄重。佳名因子夏，舊製學林宗。裹映秋吟鬢，敧宜晚醉容。朝簪今已解，期上華陽峯。

高啓《高青丘集遺詩・次韻黄别駕見寄時已休官》 溪上幽人戴鶡冠，每容閒客坐蒲團。河陽使者求温造，天下蒼生憶謝安。地隔金城塵荏苒，日昏銅柱海瀰漫。高情豈訝微官誤，忍見梅花獨耐寒！

高啓《高青丘集遺詩・青城先生戴笠圖》 蓆帽京城已十年，歸來一笠飯山前。丹青莫作山樵看，元是瀛洲畫裏仙。

郎瑛《七修類稿》卷三四《詩文類・仇山村》其九 茶甌紗帽慣迎賓，不是詩人即道人。細雨斜風君莫出，緑陰門外有紅塵。

郎瑛《七修類稿》卷三三《詩文類・巾詩》 正德中年，京都士人忽焉以巾易帽，四方效之。然巾本古冠服也，一時變更，自覺駭異，況販夫走卒，亦有戴之者，以其價廉易辦耳，殊可惡也。於時予有俚語四句，以咏人人，俚曰：「忽出街衢不奈看，今時人物古衣冠。望塵走俗人心厭，況又庸人戴一般。」友人孫體時，一日戴巾來訪，恐予誚之，途中預構一絶，予見而方笑。孫對曰：予亦有巾之詩，君聞之乎。遂吟曰：「江城二月暖融融，折角紗巾透柳風。不是風流學江左，年來塞馬不生騂。」二人相對一笑。孫善詩，字，雜作尤佳。一時有聲場屋，惜不能一第而卒。

田藝蘅《留青日札》卷二二《張公帽賦》 諺云：張公帽拽在李公頭上。有人作賦云：物各有主，貌貴相宜。竊張公之帽也，假李老以戴之。弓長隱君，乃岸幘而褒禮。木子居士，反裁冠而壯儀，亦可謂善謔者。古之李晟繡帽，管寧白帽，汝陽王璡研硝帽，西王母舞者研光帽，何尚之鹿皮帽，唐紗帽，朱裘帽，鄧通刺船郎黄帽，吐番氈帽，西羌席帽，以羊毛爲之，秦漢鞔以故席，四緣垂網子，飾以珠玉，謂之韋帽。

李贄《山中一夕話》卷五談一貫《巾帽相詈文》 嘉靖以來，都市之爲巾帽工者列肆，資四方以圖貨焉。帽製圓，必截縐縠之堅厚，可蒙針紉幅輳規爲之。巾有隅角，製以成幅，即故縐敗絺，潤以黝液，輔之完裏，居然巾矣。且帽通于末

品，非士流則弗宜巾，故時雖右巾鄙帽，而帽之利反倍巾什伍焉。迺巾嫉帽而詈之曰：「物體貴賤惟人，汝胡加干予哉。汝好削方爲圓，趨時長短，所與惟庸衆人，臺輿厮役，市儈閭井，臧僕檐負，奔走咳唾，弗齒之徒，而予非王公大人，道術儒行，高人貞士，下之方伎名流，不得予首，汝直願昂予，胡爲哉。汝弗自劑量滋甚，吾將裂汝於時。」帽無言，伺其詈畢，反之曰：「噫嘻，汝聽之。物以飾體，貴不浮人，儀以壯觀，在無愧色。汝所云云誠宜，汝不有盜竊名字，發身異途，而煌煌金飾於忠靖，奚取焉。忠靖，嘉靖御製冠名。傷化濟倫，而汝號五倫，曷義焉。學弗窺于性命，風斯下于濂洛，而汝命以周以程，曷居焉。五倫，周程並巾名，恒起僞學者。舌本木强者，輒名杜甫。不辨之無者，俄然東坡。鑽穴利孔者，冒名和靖。濁流弁以高士，斥士弁以凌雲。杜甫、東坡、和靖並巾舊名，高士、凌雲，巾近名。他如折角慕郭，漉酒希陶，豈皆高致。子臧聚鷸，閒藉鷄鶩，職災爾躬，汝爲人累良多矣。予與者，稱而安之者也。汝與者，未必稱而安之者也。安則久，久則習，弗稱則恧，恧斯裂，物理堅瑕，顧所與也。而予且若與汝同肆也，而汝反詈予也」巾沈思之，俛首無對，帖然心服，拆肢體卧于席下。

王同軌《耳談類增》卷一六《宫人羅巾詩》 世廟宫人張氏，恃貌不肯阿順，匿閉無寵，早卒，殮於宫後。宫制，凡殮者必索其身畔，索之得羅巾有詩，以聞於上。上傷之，以宫監不早聞，杖殺數人。此庚戌年事，都下盛傳詩曰：「悶倚雕欄强笑歌，嬌姿無力怯宫羅。欲將舊恨題紅葉，只恐新愁上翠娥。雨過玉堦天色净，風吹金鎖夜凉多。從來不識君王面，棄置其如雨露何。」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一《踽鴟巾》 范注云：金接伴使田彦皋所裹，蓋胡服也。

鴟鶚貂鴟總紛紛，巾幗何曾遣去虜人。册使南來恭謝北，不知誰戴踽鴟巾？

張煌言《張蒼水集》第二編《七夕前十日贈少年合卺》 玉渦檀暈自生妍，緑幘青韝正少年。恰是雙星銀漢渡，風流却占一旬前。

褚人穫《堅瓠集》壬集卷三《網巾詩》 鳥紗未解滌塵祥，一網清風兩鬓寒。節影細分雲縷滑，綦紋斜界雪絲乾。不須漁父燈前結，且向詩翁鏡裏看。頭上受渠籠絡盡，有時怒髮亦衝冠。

褚人穫《堅瓠集》乙集卷四《巾詩》 《七修類藁》正德中，京都忽以巾易帽，四方效之，至販夫走卒，亦有戴之者，以其價廉易辦。郎仁寶作詩誚之云：「忽出街衢不耐看，今時人物古衣冠。望塵走俗人心賤，況又庸人戴一般。」其友孫體時一日戴巾訪郎，恐郎誚之，塗中預構一絶。郎見而笑，孫曰：「予亦有詩。」遂吟曰：「江城二月暖融融，折角紗巾透柳風。不是風流學江左，年來寒馬不生騣。」二人相對而笑。

褚人穫《堅瓠集》乙集卷四《裁縫冠帶》 有業縫衣者，以賄得獎冠帶。顧霞山嘲之曰：「近來仕路太糊塗，强把裁縫作士夫。軟翅一朝風蕩破，分明兩個剪刀徒。」

褚人穫《堅瓠集》丁集卷四《網巾》 貴池劉輿大名廷鑾，有十二棄書，其《咏網巾》云：「結髮前過十七春，憑兹弱冠説成人。蓬頭寧敢加元覓，棋服曾看映角巾。萬法羽衣稱統一，大綱儒者著經綸。戴流希解彌天網，散作烟波一釣緡。」

褚人穫《堅瓠集》癸集卷一《妓綴巾帶》 黄山谷弟元明宰廬陵縣，赴郡會座上，巾帶偶脱，太守諭妓綴之，既畢，俾元明撰詞曰：「銀燭畫堂明如晝，見林宗巾，墨羞蓬首。斜插花枝，緑賸羅袖，須臾兩帶還依舊。倒帶休，今後也不須更漉漏明酒。寶篋深藏，濃香薰透，爲經十指如蔥手。」蓋《調寄七娘子》也。

屈大均《翁山詩外》卷五《荅王六惠葛巾》 叔夜能含垢，科頭已有年。飛蓬悲憂亂，墮馬愧敉妍。時有歌人在坐勞子哉雲葛，爲巾象嶽蓮。醉來休倒著，珍重竹林前。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八《哭許南臺》 未入長安境，先聞舊雨亡。欲旌如有待，白馬正升堂。烏帽三生夢，紅蘭一夜霜。古人傳祖兔，風義重他鄉。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一三《寄西川方伯徐芷亭同年五十四韻》 秦關秋萬里，農部夢三鱣。鹿幘仍棲洞，貂冠獨耀蟬。

愛新覺羅・弘曆《乾隆詩集》卷二一九《冑》 虎皮蒙鐵葉，貝齒飾黄金。猶憶絶纓會，能收壯士心。

池上餐華生《詩笑》卷上《短巾》 世間精怪物，獨有短方巾。矮子如還着，居然昌字形。

戴巾的儘多一字不識，此却教他一吕字。

池上餐華生《詩笑》卷上《誚章甫》 章甫哥兮章甫哥，年年指望掇高科。解元拔在荷包裡，誰道京城黄縮多。

秀才先要勇縮十八房，却又怨誰。

雜録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　狸頭白首　昔秦始皇東巡狩，有猛獸突於帝前，有武士戴狸皮白首，獸畏而遁，遂軍仗儀服皆戴作狸皮白首，以威不虞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　軍容襪額　昔禹王集諸侯於塗山之夕，忽大風雷震，雲中甲馬及九十一千餘人，中有服金甲及鐵甲，不被甲者，以紅絹襪其首額。禹王問之，對曰：「此襪額蓋武士之首服。皆佩刀以爲衛從，乃是海神來朝也。」一云風伯雨師自此爲用。後至秦始皇巡狩至海濱，亦有海神來朝，皆戴襪額、緋衫、大口袴以爲軍容禮，至今不易其制。

《北堂書鈔》卷一二一引《孝經援神契》　欲去惡鬼，須具五刑，五人持大斧，著鐵兜鍪驅之，常使去四五千步，不可令近人。

《北堂書鈔》卷一二一引《廣志》　大戎皆以朱漆皮作兜鍪。

《北堂書鈔》卷一二七引《録異傳》　馬成病死已一日半，復得生，云上天見一人，着紫幘而坐。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孝武太元中，人不復著帩頭。天戒若曰，頭者元首，帩者助元首爲儀飾者也。今忽廢之，若人君獨立無輔佐，以至危亡也。至安帝，桓玄乃簒位焉。

《編珠》卷二引徐爰《釋疑要畧》　注曰：乘輿黄麾内有羽林班弓箭手、左右執事官，帶熊皮冠，謂之毳頭。

《編珠》卷三《補遺》引《真人三君内傳》　太上丈人著流霞羽袍，芙蓉之冠。

《南史》卷五《齊紀下・和帝紀》　百姓皆著下屋白紗帽，而反裙覆頂。東昏曰：「裙應在下，今更在上，不祥。」命斷之。於是百姓皆反裙向下，此服祆也。帽者首之所寄，今而向下，天意若曰，元首方爲猥賤乎。東昏又令左右作逐鹿帽，形甚窄狹，後果有逐鹿之事。東昏宫裏又作散叛髮，反髻根向後，百姓争學之，及東昏狂惑，天下散叛矣。東昏又與羣小别立帽，裁其口而舒兩翅，名曰「鳳度三橋」。帽向後，總而結之，名曰「反縛黄麗」。東昏與刀敕之徒親自著之，皆用金寶，鑿以璧瑞。又作著調帽，鍍以金玉，間以孔翠，此皆天意。梁武帝舊宅在三橋，而「鳳度」之名，鳳翔之驗也。「黄麗」者「皇離」，爲日而反縛之，東昏戮死之應也。「調」者，梁武帝至都，而風俗和調。先是百姓及朝士，皆以方帛填胸，名曰「假兩」，此又服祆。假非正名也，儲兩而假之，明不得真也。東昏誅，其子廢爲庶人，假兩之意也。

《南史》卷五《齊紀下・鬱林王》　永明中，百姓忽著破後帽，始自建業，流于四遠，貴賤翕然服之，此服祆也。

《南史》卷五《齊紀下・海陵王》　〔明帝〕時又多以生紗爲帽，半其裙而析之，號曰「倚勸」。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五八　杜甫在蜀日，以七金買黄兒米半籃，細子魚一串，籠桶衫，柿油巾，皆蜀人奉養之粗者。俱《雲仙雜記》。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八《伍生遇五通神》　嘉祐中，臨川人伍十八者，以善裁紗帽入汴京，止於鄉相晏元獻宅前，爲肆以待售。一日，至保康門，遇五少年趯氣毬，伍生素亦習此，即從少年趯之。少年見伍生頗妙，相與酬酢不已。時日西，四少年將去，曰：「大哥不歸乎？」其一人曰：「汝先去，吾與毬士飲酒耳。」乃邀伍生上房家樓飲之，盡四角，問生本末甚詳。飲罷，取筆寫帖付生曰：「持此於梳行郭家取十千錢，與汝作業。」生受之，繫衣帶間。少年又曰：「夜久矣，汝勿歸，且隨我至吾家宿可也。」伍生從之，至一處，引生於三室前，指一明亮者曰：「汝卧此中，終夕勿出户。雖有溲溺，亦於壁隅也。」又戒曰：「慎勿窺此二室，將驚汝。」生唯然，心疑其言。未曉輒起，推二室户扉闖之。一室四壁，皆釘婦人嬰兒甚衆；一室有囚無數，方拷掠號泣。生畏而退，復就卧室。俄聞宰相入朝傳呼聲，生不復寐，待旦而去。及天明，乃在保康門内西大石上，甚怪駭。顧視筆帖仍在，遂持詣郭家取錢，郭如數與之。生自是謀運稍遂，其後家於楚州。五少年，京師人謂五通神也。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立春》　臨安府進春牛於禁庭。立春前一日，以鎮鼓鑼吹妓樂迎春牛，往府衙前迎春館内，至日侵晨，郡守率僚佐以彩仗鞭春，如方州儀。太史局例於禁中殿陛下，奏律管吹灰，應陽春之象。街市以花裝欄，坐乘小春牛，及春幡春勝，各相獻遺於貴家宅舍，示豐稔之兆。宰臣以下，皆賜金銀幡勝，懸於幞頭上，入朝稱賀。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車駕詣景靈宫孟饗》　十六夜收燈畢，十七早五更二點，禁中催班，從駕官僚入殿起居訖，出殿門外，俱立馬於學士院，恭俟駕興。【略】上登殿行禮，自西至東，步而入，内侍下簾，先自前殿、中殿，次後殿，虔恭行

禮，以遵奉先思孝之家法。禮畢，外廊賜從駕官食，而後對宣，引宰臣以下入行殿賜茶。駕還內，其親從官皆頂球頭大帽，紅纈錦團搭，戲獅子衫，鍍金大玉腰帶，各執骨朵；文武官皆頂雙卷脚幞頭，紅上大搭，天鵝結帶寬衫；輦官頂雙曲脚幞頭，紅纈團花衫，鍍金束帶；殿前班直頂兩脚屈曲幞頭，著緋結帶，望仙花衫，跨弓劍乘馬，一扎鞍轡，執纓紼前導。數內有束三班，謂之「長入祇候」，幞頭後各以青紅頭須系之，以表忠節之意。御龍直幞頭，一脚指天，一脚曲，著方勝纈衫，花看帶，鍍金束帶，執從物如校椅、金花、唾盂、水罐、次羅、乘凉、龍鳳掌扇、纓紼之類，及執黃羅珠子、蹙百花背座御椅子并脚踏。快行家頂短小帽子，露半青頭巾，帶金巾，環綉體腰紅纈衫，金束帶，懸花看帶，手執御校椅、金花瓶、獸爐一香座、御靴、纓紼、玉拄杖、小黃羅傘、御扇等物，俱搭步行，俱口鳴打打頭起之。

郎瑛《七修類稿》卷七《國事類・蛇蟠纓帽》 太祖攻雞籠山，將還和陽時，解鞍假寐。有小蛇緣背，左右驚告。上視蛇有足類龍，意其神也，祝曰：若神物，入我帽纓。蛇隨入，卒報和陽被賊攻，遂急行，未至三十里，又報曰：幕官李善長敗賊矣。因驚喜而忘蛇，久乃脱帽，視蛇居纓自若，乃引觴酌之，蜿蜒升屋，雷雨驟至，竟莫知所之也。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〇《辯證類・綸巾》 綸字世人皆知兩音，一曰倫，一曰關，而不知其故也。蓋倫巾韻同而音近，詩法所忌也，故讀曰關。皮日休有「白綸巾下髮如絲」之句，有一本註作關，想始於此。《韻會》雖有兩收》，皆引釋於倫字之下，而無一字及關字義，且關字仍註龍春切，則依舊當爲倫字矣。其所以二收，正因韻書起於沈約。若《説文》止於一收，爲可知矣。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六《辯證類・旅病詩》 《庚溪詩話》載一詩云：「枕有思鄉淚，門無問疾人。塵埋床下履，風動架頭巾。」以爲病僧題户者。有部使見而憐之，遂言於朝，遂令天下寺院，置延壽寮以養病僧，謂唐以前僧病無安養之所故耳。予以庚溪不知何據，既以爲僧，則不以家爲計，而以蘭若乃安居之地矣，何有於思鄉耶。韓、柳俱言其徒千人，況皆有祖有師，法派亦如吾人，又安謂無人問疾。今之僧帽，乃私制也，理本無帽，又何得有架頭巾耶。且延壽寮未見載於書册，此必旅病之詩無疑。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八《辯證類・緑頭巾》 吴人稱人妻有淫者爲緑頭巾，今樂人朝制以碧緑之巾裹頭，意人言擬之此也。原唐史李封爲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罰，但令裹碧緑巾以辱之，隨所犯之重輕以定日數，吴人遂以着此服爲恥意。今吴人罵人妻有淫行者曰緑頭巾，及樂人朝制以碧緑之巾裹頭，皆此意從來。但又思當時李封何必欲用緑巾，及見春秋時有貨妻女求食者，謂之娼夫，以緑巾裹頭，以别貴賤，然後知從來已遠。李封亦因是以辱之，今則深於樂人耳。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五五《風俗記第一》 二宗西巡，疲於奔命。王孟之季，競爲妖侈。當王氏晚年，俗作小帽，僅覆其頂，俛首即墮，謂之危腦。衍又好戴大帽，每微服出遊民間，民間以大帽識之，因令國中皆戴。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五八《風俗記第四》 蜀山谷間，民皆冠帛，言爲諸葛孔明孝服。所居深遠者，後遂不除。出《乙卯避暑録》。今蜀人謂之戴天孝。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九 【貂帽】京師冬月，例用貂皮煖耳。每遇沍寒，上普賜内外臣工，次日俱戴以廷謝。惟近來主上息止此詔，業已數年。百寮出入省署，殊以爲苦，而進進原作近，據嘉本改。閣輔臣爲甚，蓋侵晨向北步入，朔風勞面，不啻霜刀，蹣跚顛躓，數里而遥，比至已半僵矣。蓋賜貂之日，禁中例費數萬緡，故今上靳之。然又有異者，張江陵當國，以餌房中藥過多，毒發於首，冬月遂不御貂帽，大臣自六卿至科道，每朝退見閣，必手摘煖耳藏之，江陵亦不以爲訝，此已拜賜而違命不用者。【略】四明杜門時，歸德公已老，偶獨進閣，正值嚴寒，項繫回頿，冠頂數貂，而涕洟垂鬚，盡結冰筯，儼似琉璃光明佛，真是可憐。

褚人穫《堅瓠集》壬集卷一《戴巾之濫》 《語窺今古音》漢唐之巾，儒者之冠，明興科甲監儒兼而用之，非真斯文盡戴小帽，其後漸至業鉛槧賦詩章者戴矣。邇來一介小民，未聞登兩榜，而入黌宫，一丁不識，驟獲資財，巍然衮其冠，翩然大其袖，揚揚平康曲里，此何巾哉。曰銀招牌也，否則曰省錢帽也。一人僥倖科第，宗族姻親盡換儒巾，曰蔭襲巾也。諺有「滿城文運轉，遍地是方巾」之誚。安得科道一疏釐而正之，不然朝廷差巡巾，御史攬轡中原，遇則杖而裂之，不亦快哉。崇禎末，有一人賣絲而業醫家富饒遂戴巾，人謂之藥師經。

汪啟淑《水曹清暇録》卷一六 近時盛行骨種黑羊皮帽，其毛烏而潤，倍於洋色，皮板潔白耐久，然價昂，甚高者須七八金一頂。按骨種羊出西北口外，以全羊骨埋之地中，次年驚蟄發雷，則小羊蹶然出土，但臍帶尚聯，須馳馬伐鼓，則駭而走，再飼以草則長，然終不及胎生羊之肥碩也。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六《韓公帕蘇公笠》 廣東潮州婦女出行，則以皂布丈餘蒙頭，自首以下，雙垂至膝，時或兩手扇張其布以視人，狀甚可怖，名曰「文公帕」，昌黎遺製也。惠州嘉應婦女多戴笠，笠周圍綴以綢帛，以遮風日，名

曰「蘇公笠」。眉山遺製也。一物其韻。

王有光《吳下諺聯》卷三《紗帽底下無窮漢》 紗帽，前朝命服，不論大小官員多戴之。先明神、熹以前，戴紗帽者清風兩袖，何有於底下。自魏璫殘害忠良殆盡，朝紳州縣多不肖人員，不特居官者簠簋不飭，一切宫之父族母族妻族，甚至婢妾族，以親及親，坐幕立幕，皆在紗帽底下。糧制巨斛，餉勒浮收，詞訟通關節，饋送索門包，肉食羅綺，挾伎呼盧，無所不至，故曰「無窮漢」。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六 上海陸文裕公，出入館閣，前後幾四十年。每抄録國朝前輩事，命子弟熟讀，曰：士君子有志用世，非兼通今古，何得言經綸。今世學者，亦有務爲博恰，然問及朝廷典故，經制沿革，恍如隔世。縱才華邁衆，終爲俗學云云。此説讀書人不可不知，即如辛未三月中，天氣頗炎，恩方伯錫莅蘇藩任受事之時，朝冠用皮，人多訝之，不知未換涼帽之前，朝冠無不皮者也，其用絨緑者，乃宫嬪之冠。國家定制如此，今直省文武各官，朝冠大率皆以絨緑，習而不察，反以笑人，亦可笑也。

帽頂之有珊瑚、寶石、水晶、車渠，自雍正四年始。乾隆時，有詔知縣用蜜蠟頂者，未經議准。自咸豐兵興以來，各軍營保舉及事例捐納者夥，於是，知縣無不藍晶其頂，即佐雜等官亦多水晶、車渠者，鄉鎮分防之縣丞巡檢，率皆紅纓矣。同治乙丑，余權盛澤觧捐，有署縣丞某者未經加銜，仍用青纓，鄉民觀之，訝曰：此官戴孝，所以用此纓。聞之，不禁大笑。

俞樾《茶香室叢鈔》卷二〇《鶺鴒巾》 宋・劉敞《公是集》有《鶺鴒巾詩》，自注云：余率意作之，以便當暑，其形製如燕也。

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三《張烏巾》 唐・張彦遠《法書要録》云：「吴時張宏好學不仕，常著烏巾，時人號爲張烏巾。此人特善飛白，能書者鮮不好之。」

按顔魯公《湖州石柱記》：「昇山有晉吴興太守王羲之烏亭。」國朝鄭元慶《箋釋》引《寰宇通志》云：「烏亭，在昇山上，王羲之造以烏巾氏所居也。又云：予嘗讀書烏山，問烏山何以名。土人曰：古烏巾氏所居，山上有烏亭舊址，即今烏巾庵山下有烏版橋。羲之子獻之嘗爲吴興，此亭或獻之造。」余按，吾邑德清亦有烏山，《志》稱昔有烏巾者，其家善釀酒，居此山，此必一人無疑。烏亭爲王獻之所造，疑即爲張烏巾而建，蓋其人能書，故獻之建亭以存其舊跡也。《廣韵》所載姓氏詳矣，而十一模「烏」字下無烏巾氏，可知唐以前並無以烏巾爲氏者，烏巾氏之説後世訛傳也。

張懷瓘《書斷》妙品九十八人中，飛白五人，張宏居第二云：「吴處士張宏，字敬禮，吴郡人，篤學不仕，恒著烏巾，時號張烏巾，并善篆隸。其飛白妙絶，飄若雲游，激如驚電，飛仙舞鶴之態有類焉。自作飛白序勢，備説其美也。可見張烏巾各體皆工，且有著述傳後，在書家中亦卓卓者。」又引歐陽詢曰：「飛白張烏巾冠世，其後逸少子敬亦稱妙絶。」然則王大令爲築亭者，必是此人。吾邑鄰壤，張烏巾游迹在所必至吾邑，烏山之得名，亦必以此人也。余家即在烏山之陽，表而出之，以告故鄉父老。

梁・陶宏景《真誥》云：「淳于斟字叔顯，會稽上虞人。漢桓帝時作徐州縣令，靈帝時大將軍辟掾，少好道，後入吴烏目山中隱居，遇仙人慧車子授以虹景《丹經》，修行得道。」注云：吴無烏目山，婁及吴興並有天目山，或即是也。然天目何以謂之烏目，余疑目乃月字之誤，古帽字也，烏帽者，烏巾也，即吾邑之烏山耳。雖未敢質言，姑附其説於此。

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二四《戴熙耳》 國朝查慎行《人海記》云：「每年十一月朔，傳戴熙耳，百官傳衣不謝，傳熙耳獨謝。」按此知國初有戴熙耳之制，今無其物矣。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換季》 每至三月，換戴涼帽，八月換戴暖帽，届時由禮部奏請。大約在二十日前後者居多。換戴涼帽時，婦女皆換玉簪，換戴暖帽時，婦女皆換金簪。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一 宋孟琪《蒙韃備録》曰：「太師國王没黑肋按即木華黎之止有一子，名袍阿。美容儀，不肯剃婆焦，只裹巾帽，著窄服。」按，不剃婆焦，蓋不肯用綰髻之制，只裹巾帽，則慕華風也。

衣裳部

題解

《易・坤》 黄裳元吉。

王弼注：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

孔穎達正義：黄是中之色，裳是下之飾。

《詩・齊風・東方未明》 東方未明，顛倒衣裳。

毛亨傳：上曰衣，下曰裳。

孔穎達疏：此其相對定稱，散則通名曰衣。《曲禮》曰：「兩手摳衣去齊尺。」注云：齊謂裳下緝也，是裳亦稱衣也。

《詩・豳風・九罭》 我覯之子，袞衣繡裳。

毛亨注：袞衣，卷龍也。

孔穎達正義：畫龍於衣謂之袞，故云袞衣，卷龍。

《左傳・宣公九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

杜預注：衵服，近身衣。

《釋文》：婦人近身内衣也。

《左傳・哀公二十七年》 陳成子衣製杖戈。杜預注：製，雨衣也。

《爾雅・釋言》 袍，襺也。郭璞注：《左傳》曰：「重襺衣裘。」

郝懿行義疏：襺者，《説文》云：「袍衣也。以絮曰襺，以緼曰袍。」引《春秋傳》「盛夏重襺。」《左氏・襄廿一年傳》文也。今《左傳》及經典俱省作繭。《玉藻》云：「纊爲繭，緼爲袍。」鄭玄注：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爾雅》《釋文》襺本亦作繭緜衣也。袍者，《釋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方言》云：褒明謂之袍。按古人以袍爲裏衣，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鄭玄注：袍，褻衣。《詩》「與子同袍」與「與子同澤」，鄭玄對箋亦云：澤，褻衣。然則袍、襺俱私褻之服。《左傳》言重襺衣裘，亦非禪服。《公羊・哀十四年傳》「涕沾袍」，蓋謂霑濕裏衣。何休注以袍爲衣前襟，誤矣。

《爾雅・釋言》 袞，黻也。郭璞注：袞衣有黻文。

郝懿行義疏：袞者，《説文》云：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鄉。《釋名》云：袞，卷也。畫卷龍於衣也。按：卷、袞古音近，《經典》僭卷爲袞。袞訓黻者，黻爲弗文，取拂弼爲義。袞龍有蟠屈之形，示不得伸，以受弼正也。故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

《爾雅・釋器》 衣蔽前謂之襜。郭璞注：今蔽膝也。

郝懿行義疏：襜者，《詩・采緑傳》用《爾雅・正義》引李巡曰：衣蔽，前衣，蔽厀也。《方言》云：蔽厀，江淮之閒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閒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昌詹反。袡即襜之或體也。作幨亦或體。《釋名》云：韠，蔽膝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方言》又云：絮襦謂之蔽厀，是皆襜之異名也。其形制，則《説文》云：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緼韠，再命赤韠，皆本《玉藻》文。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緌也。郭璞注：即今之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於體，因名爲褘。緌繫也。

郝懿行義疏：褘者，《説文》以爲蔽厀。《方言》以爲褘，即襜也。婦人有襜者，《詩》不盈一襜。《釋名》云：韠，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是婦人之褘，即蔽膝。郭以爲香纓，誤矣。《説文》幃，囊也。郭蓋誤以幃爲褘。縭者，《詩・東山傳》：縭，婦人之褘也。母戒女施衿結帨。《士昏禮》(記)文。正義引孫炎曰：褘，帨巾也。是孫、毛同，以結帨即結縭。知帨爲巾者，以《内則》云：左佩紛帨。然蔽厀亦名巾者，《方言》以蔽厀爲大巾。《釋名》亦云：婦人蔽膝，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然則婦人之褘，既以蔽厀，又以覆頭。今青州婦人以巾覆者，其遺象也。登州婦人絡頭用首帕。其女子嫁時以絳巾覆首，謂之袱子。此即古所謂市歟？市與韍同。《説文》市从巾，象連帶之形，蔽厀名巾，此亦其證。然則《詩》言：結縭，即結其蔽厀之系也。今田家嫁女母爲施妝，名曰上頭，即繫袱於首。至壻家解下，與《釋名》之義又合矣。《文選・思玄賦》及《琴賦》李善注並引《爾雅》作婦人之徽，謂之縭。《爾雅》《釋文》幃本或作褘，又作徽。徽、幃皆褘之段音耳。

裳削幅謂之襈。郭璞注：削殺其幅，湥衣之裳。

郝懿行義疏：幅，布帛廣也。按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幅廣二尺四寸。削猶殺也。《湥衣》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鄭玄注：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玉藻》：衽當旁。鄭玄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江氏永《鄉黨圖考》云：湥衣，等裳無辟積，其當旁之衽，須斜裁謂之殺。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有辟積，則前三幅、後四幅，皆以正裁無辟積，故有殺。按：裳削幅唯湥衣則然，故郭云湥衣之裳。

《大戴禮記・五帝德第六二》 黄帝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扆雲，以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死生之説，存亡之難。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上曰衣，下曰裳。言衣裳始有章采也。大帶，所以申束衣。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獻公〕十七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略】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裴駰集解服虔曰：「偏裻之衣，偏異色，駮不純，裻在中，左右異，故曰偏衣。」杜預曰：「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韋昭曰：「偏，半也。分身之

半以授太子。」正義上「衣」去聲，下「衣」如字。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孝成王〕四年，王夢衣偏裻之衣。張守節正義杜預云：「偏，左右異色。裻在中，左右異，故曰偏。」按：裻，衣背縫也。

《史記》卷二三《禮書》 皮弁布裳。裴駰集解《周禮》曰：「王視朝則皮弁之服。」鄭玄曰：「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爲裳也。」張守節正義以鹿子皮爲弁也。按：襞積素布而爲裳也。

《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裋褐不完。師古曰：「裋者，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褐，毛布之衣也。裋音豎。」

《漢書》卷九一《王嘉傳》 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裋褐不完，啗菽飲水。師古曰：「裋，布長襦也。褐，編枲衣也。裋音豎。」

《漢書》卷九七《霍光傳》 光欲皇后擅寵有子，帝時體不安，左右及醫皆阿意，言宜禁內，雖宮人使令皆爲窮絝，多其帶，服虔曰：「窮絝，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師古曰：「使令，所使之人也。絝，古袴字也。窮絝即今之緄襠袴也。令音力征反。緄音下昆反。」後宮莫有進者。

史游《急就篇》卷二 袍、襦、表、裏、曲領、帬。襦，音孺。帬，音羣。

顏師古注：

長衣曰袍，下至足跗。方夫反。短衣曰襦，自膝以上，一曰短而施要一遥反。者，襦，衣外曰表，內曰裏。著曲領者，所以禁中衣之領，恐其上擁頸也，其狀闊大而曲，因以名云。黃氏曰：曲領，即襜褕。帬，即裳也。一名帔，一曰擺。帔，音披。擺，音碑。

襜、褕、袷、複、褶、袴、褌襜，昌瞻反，一尺占反。褕，音踰，一弋朱反。袷，古洽反。複，方復反。褶，徒頰反，音牒，又音習，一作襲。褌，古渾反。

顏師古注：

襜褕，直裾襌衣也，襌多安反。謂之襜褕者，取其襜襜而寬裕也。衣裳施裏曰袷，黃氏曰：袷音夾，衣無絮也。褚之以綿曰複。褚，丁呂反，裝衣。褶謂重丈龍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一曰左衽人禁反。之袍也。黃氏曰：褶音習，袴也。袴謂脛胡定反。衣也，大者謂之倒頓，小者謂之袨衍，袨，古鳥反，又功巧反。衍，音了，力鳥反。袴之兩股曰襱，徐龍反，又丈勇反。合襠謂之褌，最親身者也。

襌衣、蔽膝、布毋繜。襌，音單。繜，或作尊，祖昆反。

顏師古注：

襌衣似深衣而褒大，亦以其無裏，故呼爲襌衣。蔽膝者，於衣裳上著之以蔽前也。一名韍，又曰韠，亦謂之幨。著，竹畧反。韍，音弗。韠，音畢。幨，昌占反。布毋繜者，薉貉女子以布爲脛空，用絮補核，狀如襜褕，薉貉者，東北之夷也。說者或云毋繜布名，非也。薉，音穢，貉，音陌。黃氏曰：江東謂鷦鷯爲布毋，布毋繜，小衣也，猶犢鼻耳。【略】

裳韋 韋，柔皮也。裳韋，以韋爲裳也。

許慎《說文》七篇下《巾部》 帔 弘農謂帬帔也。謂帬曰帔也。《方言》曰：帬，陳魏之閒謂之帔，自關而東謂之襬。从巾，皮聲。

帬 繞領也。《方言》繞袊謂之帬。《廣雅》本之，曰繞領。句帔，句帬也。袊、領今古字，領者，劉熙云總領衣體爲端首也。然則繞領者，圍遶於領，今男子婦人披肩其遺意。劉熙曰：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蓋古名帬，弘農方言曰帔。若常則曰下帬，言帬之在下者，亦集衆幅爲之。如帬之集衆幅被身也，如李善引梁典、任昉諸子冬月著葛巾、帔、練裙，自是上下三物。《水經注》淮南王廟，安及八士像皆羽扇、裙帔、巾壺。枕物一如常居。亦帬帔竝言。自《釋名》裙系下，帔系上，後人乃不知帔帬之別，擅改《說文》矣。从巾，君聲。帬或从衣。

常 下帬也。《釋名》曰：上曰衣，下曰裳。裳，障也。以自障蔽也。《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皮弁，服素積。玄端，玄裳、黃裳、襍裳可也。《禮記・深衣》「續衽鉤邊，要縫半下」。今字裳行而常廢矣。从巾，尚聲。从巾者，取其方幅也。

帴 常或从衣。帴 帬也。《衣部》襜下曰：帴也。一曰帗也。帗，一幅巾也。一曰婦人脅衣。《釋名》所謂心衣。小徐作脅巾。从巾，戔聲。

幝 幒也。《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裞。《釋名》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腰中也。按今之套褲，古之絝也。今之滿襠褲，古之褌也。自其渾合近身言曰幝，自其兩襱孔穴言曰幒。《方言》無裥之袴謂之襣。郭云：即犢鼻褌。从巾，軍聲。幝或從衣。

幒 幝也。从巾，悤聲。一曰帙。書衣也。幒或从松。《方言》作裞。

襤 楚謂無緣衣也。《方言》無緣之衣謂之襤。又曰：裯謂之襤。又云：楚謂無緣之衣曰襤，紩衣謂之褸。又曰：襜褕以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襤褸。从巾，監聲。

許慎《說文》七篇下《市部》 市 韠也。《韋部》曰：韠，韍也。二字相轉注也。鄭曰：韠之言蔽也，韍之言亦蔽也。祭服偁韍，玄端服偁韠。上古衣蔽前而已，市㠯象之。鄭注《禮》曰：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者，不忘本也。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蔥衡。卿大夫下當有，赤市二字，奪文也。《斯干》箋云：芾，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采芑》傳曰：芾，黃朱芾也。鄭注《易》云：

朱深於赤，則黃朱爲赤也。《乾鑿度》曰：困九五，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於赤紱，至於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引孔子曰：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玉藻》曰：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鄭注：縕，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衡，佩玉之衡也。同珩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蔥。《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按云「赤市蔥衡」者，以別於再命之赤市也。从巾，象連帶之形。謂一也。《玉藻》云：頭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曰：頭五寸亦謂廣也，頭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市之屬皆从市。韍篆文市，从韋，从发。俗作紱。

許慎《說文》八篇上《衣部》 衣　依也。譬韵爲訓。依者，倚也。衣者，人所倚以蔽體者也。上曰衣，下曰常。常，下羣也。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裁　制衣也。《刀部》曰：制者，裁也，二字爲轉注。《韓非子》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制割者，前裁之謂也。裁者，衣之始也。从衣，戈聲。

袞　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常。《周禮・司服》曰：王之吉服，享先王則袞冕。鄭仲師云：袞，卷龍衣也。《豳風》「袞衣繡裳」傳曰：袞衣，卷龍衣也。卷龍謂龍拳曲。《禮記》袞衣字皆作卷。鄭於《王制》釋之曰：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袞。蓋袞與卷古音同，故《記》假卷爲袞也。鄭云：周制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於衣，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繡於裳，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許於《糸部》引《書》山、龍、華蟲，作繪云：會五采繡也，此又云繡龍於裳，其釋黼則曰畫粉也。皆與鄭正相反。蓋鄭說未出以前，許所據之說多不可攷矣。幅　一龍，蟠阿上鄉。鄉今向字。小徐作卿。誤。幅一龍謂每幅一龍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然則繡龍者七與。蟠阿曲兒也。上鄉所謂升龍也。鄭注親禮云。上公袞無升龍。然則惟天子袞有升龍也。龍曲體而卬首。故曰蟠阿上鄉。白虎通引傳云。天子升龍，諸侯降龍。賈公彥云。此據衣服言。若旌旗則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一象其下復。從衣，古聲。

衰　丹穀衣也。穀，細絹也。《唐風》「瑳兮瑳兮，其之展也」。毛詩傳：禮有展衣者，以丹穀爲衣。馬融從之。許說同。先後鄭注《周禮》及劉氏《釋名》皆云：展衣白。後鄭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按《詩》、《周禮》作展，假借字也。《玉藻》、《雜記》作襢，後鄭從之，許作衰，漢禮家文字不同如此。从衣，𠂤聲。

褕　褕翟，二字舊刪褕字，今依《毛詩》補。羽飾衣。《唐風》「玼兮玼兮，其之翟也」。毛傳曰：翟，褕狄，闕狄，羽飾衣也。《釋文》褕字又作褕，狄字又作翟，依《說文》則毛傳本作褕，作翟也。《羽部》曰：翟，山雉，其衣曰褕翟，闕翟，故知爲羽飾衣也。毛、許云羽飾衣，未詳其制。《內司服》褕衣，褕狄闕狄。《玉藻》之記同。鄭仲師云：褕狄，闕狄畫羽飾。則釋爲畫，後鄭謂褕、褕即《爾雅》之翬雉、搖雉字。狄即翟字，翬衣搖翟皆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闕翟刻而不畫，後鄭與毛異，亦與大鄭異。蓋毛、許謂褕褕闕爲衣服之名，褕闕系以翟故釋爲羽飾。褕者正字，褕者段借字也，後鄭則謂褕者段借字，搖者正字也，許無搖雉之說，鄭不取褕字，然搖與翟，十四雉中二雉之名，經何不言搖衣，而偶搖又言翟也，其說似尚當審定矣。从衣，俞聲。一曰直裾謂之襜褕。《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褕褕，自關而西謂之襜褕。《釋名》荊州謂禪衣曰布襜，亦曰襜褕，言其襜襜弘裕也。師古注《急就篇》及《傷不疑傳》曰：直裾，禪衣也。《史記》索隱曰：謂非正朝衣，如婦人服也。

袀　玄服也。各本無此篆，而襂篆下云玄服也。蓋誤合二爲一，正與《鼎部》鬲鬴同，今依《文選・閒居賦》「服以齊玄」李善注所引《說文》正《左傳》卜偃曰：童謠云：袀服振振。服虔曰：袀服黑服也。《吳都賦》「六軍袀服」，劉注曰：袀，皁服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袀玄」。袀玄言衣色。《月令》孟冬乘玄路。鄭云：今《月令》作褌，似當爲袀，聲之誤也。按今《士昏禮》、《月令》袀皆譌作褌，知其字形相近易誤矣。又鄭釋《士昏》杜釋《左傳》皆釋袀爲同，此謂袀即均之假借字耳。从衣，勻聲，讀若均。

褌　禪衣也。各本作玄服也，今按《論語》當「暑褌絺綌」。陸云：本又作褌。下《曲禮》注引《論語》作褌。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褌。褌，禪也。依此二注定其解。一曰盛服。今本訓稠髮，凡今聲字多爲濃重。《上林賦》「磐石振崖」。孟康曰：振砆致也，以石致川之廉也。是振與今積字義同。《孟子》「被褌衣」。褌衣亦當謂盛服。趙云畫衣者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然則褌亦可訓盛服，若大徐作玄服，小徐作祫服，引鄉陽上書祫服釋之，當是脫誤之後改玄爲祫，傳會成說，武力鼎士祫服叢臺之下，服虔以大盛玄黃服釋之，不知祫本玄之異字。武士玄服，即所謂六軍袀服也。从衣，今聲。褌，褌或从辰。

衰　上衣也。上衣者，衣之在外者也。《論語》「當暑褌絺綌，必表而出之」。孔曰：加上衣也。皇云：若在家則裘葛之上亦無別加衣，若出行接賓客皆加上衣，當暑絺綌可單，若出不可單，則必加上衣也。嫌暑熱不加，故特明之。《玉藻》「表裘不入公門」。鄭曰：表裘，外裘也。外裘今本作外衣，誤。褌絺綌，外裘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引伸爲凡外著之稱。从衣毛。古者衣裘，故曰毛爲表。說从衣毛之意也。古者衣裘，謂未有麻絲，衣羽皮也。衣皮時毛在外，故裘之制毛在外，以衣毛製爲表字，示不忘古。古文表，从麃。麃聲。

裏　衣內也。引伸爲凡在內之稱。从衣，里聲。褓　負兒衣。从衣，保聲。居兩切。按古繈緥字从糸不从衣，淺人不得其解，而增褓篆於此，假令許有此字，當與禮篆爲類矣，當刪，說詳《糸部》。

裺　複謂之裺。蓋奄覆之義。《方言》曰：裺謂之褠。又曰：懸裺謂之緣。又曰：繞

循謂之褘褕，皆不與許同。

褘　蔽髀也。按蔽髀非褘也。許釋褘，市皆云所以蔽前，鄭注《禮》同，褘以蔽前，而非專蔽髀也。《方言》曰：蔽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髀，齊魯之郊謂之袡。許不云褘者，褘也，則知許不謂一物也。《釋名》曰：褘所以蔽髀前也，婦人蔽髀亦如之，亦不以爲一物，而已與許異。从衣，韋聲。《周禮》曰：王后之服褘衣，謂畫袍。《周禮・內司服》：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緣〕衣。許揄作翟，展作襢，見上文。以褘衣系之褘下第二義者，許必有所受矣。袍當作衣。大鄭曰：褘衣，畫衣。引《祭統》君卷冕，夫人副褘。此古說也，至後鄭注乃後褘讀爲翬。

襲　入衽袍。小斂大斂之前衣死者謂之襲。《士喪禮》「乃襲三稱」。注曰：遷屍於襲上而衣之。凡衣列者，左衽不紐。按《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襲亦左衽不紐也。袍，褭衣也。《記》曰：纊爲繭，縕爲袍也。許曰：袍，襺也。《士喪禮》襲衣有爵弁服皮弁服褖衣。注：褖衣所以表袍者，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爲一是也。斂始於襲，襲始於袍，故單言袍也。襲字引申爲凡掩襲之用，若《記》曰帛爲褶。《士喪禮》古文作襲，假借字也。《喪大記》、《玉藻》用《禮》今文作褶。注曰：褶，袷也。有表裏而無著。許依古文《禮》，故不收褶字，凡經典重襲之義，如笨襲于夢，武王所用」，「祥襲則行，不襲則增，修德而改卜」，皆當作褶，褶義之引申。从衣，龖省聲。籀文襲不省。

袍　襺也。《秦風》與子同袍。《釋言》、《毛傳》皆曰：袍，襺也。《玉藻》曰：「纊爲繭，縕爲袍。」注曰：衣有著同褚之異名也。《記》文袍襺有別，析言之，渾言不別也。古者袍必有表，後代爲外衣之偁。《釋名》曰：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義亦然也。从衣，包聲。《論語》曰：「衣敝縕袍」。敝各本作弊，誤。《論語・子罕篇》文。

襺　袍衣也。从衣，繭聲。《玉藻》作繭者，字之假借也。絮中往往有小繭，故絮得名繭。已絮曰襺，已縕曰袍。既渾言而又析言之也。《玉藻》言纊，許言絮者，《糸部》曰纊，絮也。鄭注《玉藻》纊謂新綿及舊絮，故纊專爲新綿，許纊謂紵，故纊爲絮，不分新舊。《糸部》曰：縕，紵也。紵，亂枲也。亂枲即亂麻。《前通傳》注及《廣韵》云亂麻是也。孔安國《論語》縕袍注亦曰枲著。孔、許與鄭異，似孔、許爲長。《春秋傳》曰：「盛夏重襺。」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蒐子馮「方暑，掘地下冰而牀焉，重襺衣裘」，許檃栝其語。褋　南楚謂禪衣曰褋。《九歌》曰：「遺余褋兮澧浦」。《方言》曰：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褋，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按屈原賦當用南楚語。王逸云：襜褕，始非也。从衣，枼聲。

褻　袢衣也。衣字舊無，今補。袢者，枲屬，績枲爲衣，是爲褻也，許意如是，若鄭箋《衛風》云：褻，禪也。不言禪用何物，鄭風箋云：褻，禪也。蓋以禪穀爲之，與許說異。穀者，細絺也，以絲而非以枲矣。鄭說本《玉藻》。《玉藻》、《中庸》作絅。《禮經》作絅，皆假借字也。詩曰：「衣錦褧衣。」《衛碩・人》《鄭・出》同。示反古。此許釋《詩》也。毛傳曰：衣錦，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褧襜。《中庸》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鄭以《中庸》箋《詩》，許云示反古，意亦略同。古者麻絲之作，蓋先麻而後絲，故衣錦尚褧，褧真反樸之意。从衣，耿聲。去穎切，廣韵口迥切，十一部

祇　祇褐，逗　短衣也。《方言》曰：汗襦，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襜，自關而西或謂之祇褐，自關而東謂之甲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或謂之禪襦。《後漢・羊續傳》其資藏，惟有布衾，敝祇褐，鹽麥數斛　从衣，氐聲。

褐　衣袂祇褐。依全書之例，此當云祇褐也。衣袂二字蓋誤衍。《召南》：袍袂與褐」。毛曰：褐，禪被也　从衣，曷聲。

襤　褐謂之襤褸。褐謂祇褐。《九辨》「被荷褐之晏晏」，王曰：褐，祇褐也。《方言》曰：褐謂之襤。郭注：祇褐，敝衣，亦謂襤褸。按《說文》褸字疑衍，祇褐亦名襤耳，不如郭說也。襤，逗　無緣衣也。衣子依《韵會》補。《方言》又曰：無緣之衣謂之襤，楚謂無緣之衣曰襤。故祇褐無緣則謂襤也。《巾部》幰下曰：楚謂無緣衣也　襤與幰同。从衣，監聲。

袶　無袂衣謂之袶。今俗言　从衣，怡省聲

襜　衣敝蔣。《釋器》曰：衣敝前謂之襜。此謂衣，非謂敝髀也，引伸之凡衣或曰襜褕，或曰襜褋，皆取蔽義。从衣，詹聲。

衧　諸衰也。按當云諸侯衰也。《篇韵》可證。《後漢書・光武帝紀》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繐衰。注引《前書音義》曰：諸于，大掖衣，如婦人之衧衣。按大掖謂大其袂也。《方言》衧謂之褠，于者，衧之假借字。从衣，亏聲。羽俱切，五部。

繹　絟也。絟者，腰衣也。《按周禮・王府》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繹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鄭注云：褻衣，袍繹。《秦風》與子同澤」。傳曰：澤，潤澤也。箋云：繹，褻衣，近汙垢。《釋名》曰：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廣韵》此字三見：一曰褻衣，一曰襦繹，一曰衣褊，亦皆不云絟。又按毛云：潤澤也。箋云：繹，褻衣。此蓋毛作潤繹，故箋家繹而釋之。潤繹，衣名也。从衣，睪聲。

褻　絟也。昭廿五年《左傳》曰：公在乾侯，徵褻與襦」。杜曰：褻，絟也。《方言》曰：絟，齊魯之間謂之褋。按今《方言》作襫，俗字也。褻之本義謂絟，俗乃假爲褻衣字。褻、虧也　古褻衣字作褻，今假褻而褻之本義廢矣。从衣，執省聲。《春秋傳》曰：「徵褻與襦」。

褌　綺踦也。《方言》曰：袴，齊魯之間謂之褌，或謂之褌　郭注：今俗呼袴踦爲褌，音鯛魚，按絟踦對下文絟上言，袴之近足狹處也。从衣，昆聲。褌或从賓。

紹　絟上也。《漢・朱博傳》功曹官屬多褒衣大帬，不中節度。絟上對上絟踦言，股

所居也，大之則寬緩。从衣，召聲。

襑　衣博大也，从衣，尋聲。

複　重衣也。也作兒者誤，凡古書也兒二字互譌者多矣。引伸爲凡重之偁，複與復義近，故書多用復爲複。从衣，夏聲。一曰褚衣。褚見下文，裝衣也。

裔　衣裙也。裙各本及篇韵皆作裾，今正。玄應書卷十四曰：《説文》云裔衣裙也。以子孫爲苗裔者，取下垂義也。按，帔曰裳，裳曰下裳，此衣裳謂下裳，故《方言》、《離騷》注皆曰：裔，末也。《方言》又曰：裔，祖也。亦謂其遠也。《方言》又曰：裔，夷狄之總名。郭云：邊地爲裔。按《左傳》衛侯卜繇曰：裔焉大國。言邊於大國也，裔之義如此，言衣裙得以通之，若言衣裾則何以解焉。小徐云，裾，衣邊，蓋小徐作注時本作裙。从衣，此字衣在上，正謂其末下垂。冏聲。[illegible]，古文裔。

褐　短衣也。《釋名》曰：三百斛曰䚡。䚡，矩也。矩，短也。今俗語尚呼短尾曰矩尾，許書無矩，當作褐，以短衣之義引伸也。从衣，鳥聲。《春秋傳》曰：「有空褐。」曰疑衍，空疑當作公，即昭廿五年《左傳》之季公鳥也。

褻　重衣也。凡古云衣一襲者，皆一褻之假借。褻讀如重疊之疊。《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李注引《説文》襲，重衣也。《王命論》本作褻。李注時不誤，淺人妄改《文選》耳。《漢書·敘傳》作短褐之褻。師古釋以親身之衣，不知爲褻字之誤也，古書之難讀如此。从衣，執聲。

襡　短衣也。篇韵，皆襡與襡爲二字，義別。《韵會》合而一之，非是。《晉書·夏統傳》使妓女服袿襡。从衣，蜀聲，讀若蜀。

褱　衣至地也。从衣，斲聲。

襦　短衣也。《方言》襦，西南蜀漢之閒謂之曲領，或謂之襦。《釋名》有反閉襦，有單襦，有要襦。顔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按襦若今襖之短者，袍若今襖之長者。从衣，需聲。襦之言濡也，猶襗之言澤也。一曰䙝衣。一曰與一名同，非別一義也。《日部》曰：安䙝，温也。然則䙝衣猶温衣也。《内則》「衣不帛襦袴」。注曰：不用帛爲襦袴，爲大温傷陰氣也。《釋名》曰：襦，耎也，言温耎也。

褊　衣小也。引伸爲凡小之偁。从衣，扁聲。

袷　衣無絮。此對以絮曰襺，以緼曰袍言也。从衣，合聲。

襌　衣不重。此與重衣曰複爲對。从衣，單聲。

衵　日日所常衣。衵服見宣九年《左傳》从衣，从日，日亦聲。

褻　私服。私褻聲韵。《論語》曰「紅紫不以爲褻服」。引伸爲凡昵狎之偁，假借爲媟字。从衣，埶聲。《詩》曰：「是褻絆也。」《庸風·君子偕老》文。今《詩》褻作紲。按毛傳云：是當暑袢延之服。當暑二字釋褻也。

衷　裏褻衣。褻衣有在外者，衷則在内者也。引伸爲折衷，假借爲中字。从衣，中聲。《春秋傳》曰：「皆衷其衵服。」宣九年《左傳》文。

裻　敝衣。敝各本作弊，誤。今正。袽者敝衣，帤者敝巾，絮者敝絮，各依所从而解之。《易·既濟六四》「繻有衣袽」。虞翻曰：袽，敗衣也。然則袽即裻字。《糸部》引《易》「需有衣絮」。又見裻與絮可通用也。晁説之曰：袽又作裻。玉裁謂，袽裻皆裻之誤字耳。从衣，奴聲。

裋　竪使布長襦。竪與裋疊韵。竪使謂僮竪也。《淮南》高注曰：竪，小使也。顔注《貢禹傳》曰：裋褐謂僮竪所著布長襦也。方言曰：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褕。韋昭注《王命論》云：裋謂短襦也。本《方言》。从衣，豆聲。

襛　編枲衣。謂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衣，與艸雨衣相類，衣之至賤者也。一曰頭襛。《冃下》曰：小兒蠻夷頭衣也。頭襛蓋即頭衣，僅冒其頭耳。一曰次裹衣。《方言》曰：繄袼謂之襛，郭曰：即小兒次衣也。翳洛嘔三音。次裹，今俗語尚如此，小兒服之衣外，以受次者。从衣，區聲。

褐　編枲韈。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艸鞵之類。一曰粗衣。《文選·藉田賦》注作麁衣。《廣韵》及《孟子》正義作短衣，誤也。趙注《孟子》曰：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枲衣也。一曰粗布衣。按趙云以毳，與《邠風》鄭箋云毛布合，馬衣即《左傳·定八年》之馬褐也。枲衣，亦謂編枲爲衣，褐，賤者之服也。从衣，曷聲。

衰　艸雨衣。雨衣有不艸者。《左傳》成子衣製杖戈。杜曰：製，雨衣。按言製則非艸爲，若今油布衣。秦謂之萆。《艸部》曰：萆，雨衣。一曰衰衣。此則著萆爲秦語也。《小雅》「何蓑何笠」。傳曰：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公羊傳》「不蓑城也」。何云：若今以艸衣城。《齊語》注云：襏襫，蓑襞衣也。襞或萆字亦作薜。《六韜》蓑薜簦笠。衰俗从艸作蓑，而衰遂專爲等衰、衰絰字。衰絰本作縗，衰其假借字也，以艸爲雨衣，必層次編之，故引伸爲等衰。後世異其形，異其音，古義茫昧矣。从衣，象形。[illegible]，古文衰。

製　裁衣也。从衣，制聲。

袚　蠻夷衣。左衽衣。从衣，犮聲。一曰蔽厀。《方言》曰：蔽厀，江淮之閒謂之褘，或謂之袚。郭音沸。

褮　鬼衣也。鬼衣猶魂衣，明器之屬也。《鬼部》曰：魃，鬼服也。引《韓詩》傳鄭交甫逢二女魃服。《釋器》曰：袕謂之褮。郭云：衣開孔。非許義也。从衣，熒省聲。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静女其袾」之袾。之袾當作之静。

許慎《説文》八篇上《裘部》　裘　皮衣也。从衣，象形。各本作从衣求聲，一曰

象形，淺人妄增之也。裘之制毛在外，故象毛文。與衰同意。皆从衣而象其形也。凡裘之屬皆从裘。

許慎《說文》一三篇上《糸部》 纀 常削幅謂之纀。《爾雅・釋器》文也。郭云：削殺其幅，深衣之裳也。按許書之削當作消，纀之言僕也，僕之言附也。从糸，僕聲。

絝 脛衣也。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襗，見《衣部》。若今之滿當袴，則古謂之幝，亦謂之幒，見《巾部》，此名之宜別者也。从糸，夸聲。按此字疑當同胯，跨作絝，今皆作袴。

繑 絝紐也。紐者，系也，脛衣上有系，系於幝帶曰繑。从糸，喬聲。

緥 小兒衣也。《衣部》曰：襁，緥也。《斯干》「載衣之裼」。傳曰：裼，褓也。褓，緥之俗字。古多云小兒被也。李奇曰：小兒大藉。師古曰：即今小兒繃，古多假借保葆字。从糸，保聲。

繜 薉貉中女子無絝，㠯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狀如襜褕。無絝者，無左右各一之絝也。帛，依《急就篇》當作布。空、腔古今字，核當作覈。果覈之引申也。帛爲脛腔，褚以絮而裹之，若今江東婦之卷胖。胖音如滂去聲，是名繜衣，亦曰母繜。《急就篇》曰：襌衣蔽膝布母繜。蓋蔽㓹、繜衣、襜三者相似，故曰狀如襜。《衣部》曰：襜衣蔽前也。又曰：直裾謂之襜褕。此當曰狀如襜，不當有褕字。从糸，尊聲。

縗 喪服衣。喪字各本無，今補。凡服上曰衣，下曰裳。《禮》衰裳連言，即衣裳也。以衰統負板辟領等爲言也。長六寸，博四寸，直心。《禮・喪服記》曰：「衰長六寸，博四寸。」注云：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按縗，經典多假借衰爲之。从糸，衰聲。

許慎《說文》一四篇上《金部》 鎧 甲也。甲本十干之首，从木戴孚甲之象，因引申爲甲冑字。古曰甲，漢人曰鎧，故漢人以鎧釋甲。从金，豈聲。釬 臂鎧也。管子戒曰：弛弓脫釬。房注：釬所以扞弦。按房非也，禮射時箸左臂者謂之遂，亦謂之拾，若戰陣所用臂鎧謂之釬，兩臂皆箸之，又非無事時所箸臂衣謂之韝也。从金，干聲。

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下曰裳。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畢沅曰：《說文》「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也。」又曰：「常下帬也，从巾尚聲。又或从衣。」《白虎通》曰：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閉也。《說文》有庇無芘。案：《莊子・人間世篇》用芘字，與庇同。《玉篇》芘爲古文比字。

裾，倨也。倨倨然直，蘇輿曰：《方言四》袿謂之裾。郭注：裾衣，後裾也。《荀子・宥坐篇》楊注：裾與倨同。又《子道篇》注：裾裾，衣服盛貌。裾裾即倨倨。先謙曰：吳校直下補也字。亦言在後常見踞也。畢沅曰：人坐則裾常在身下，爲人蹲踞也。

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畢沅曰：端，《說文》作褍。《衣部》云：「褍，衣，正幅。从衣耑聲。」先謙曰：吳校玄端下補玄衣也三字。袖作幅。案：玄端，見《司服》、《士昏禮》端，即玄衣也。《樂記》云：端冕。《論語》云：端章甫。

素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踧因以名之也。畢沅曰：《儀禮・士冠禮》「皮弁服素積。」鄭君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說與此同。跛字《說文》云：「行平易也。」與此義不合。《論語》「踧，踖如也。」則有蹙縮之義。蹙字乃《說文》新附字。徐鉉謂李善《文選》注：通蹴字，皆當讀子六反。

王后之上服曰褘衣。先謙曰：吳校作王后之六服有褘衣。畫翬雉之文於衣也。伊洛而南，雉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畢沅曰：素今本與下青字互譌，據《爾雅》及《周禮・內司服》注改。正本又脫皆字、成章字。案下文有之，此亦當有。亦據二書補之。搖翟，畢沅曰：《周禮》作揄狄。鄭康成注：作搖翟，聲近字通也。諸本竝從《爾雅》，搖字作鷂，俗書也。畫搖雉之交於衣也。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遥。畢沅曰：五色諸本作五采，雖本《爾雅》然不應與上互異，今據《周禮》注改。闕翟，畢沅曰：《周禮》作闕狄。《禮記・玉藻》及《喪大記》皆作屈狄。鄭仲師注《周禮》引《喪大記》文而云屈者，音聲與闕相似。翦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也。鞠衣，黃如鞠華色也。襢衣，畢沅曰：今《周禮》作展衣。案本字當作袞。襢，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畢沅曰：鄭仲師注《周禮》云：展衣，白衣也。襢音聲與展相似，此即用鄭說。案《說文》「袞，丹縠衣。」與此異。褖衣，畢沅曰：《周禮》本作緣。鄭康成改作褖。此書從之。《說文》無褖字。緣亦以彖爲聲，似不必改。褖然黑色也。畢沅曰：《周禮・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康成曰：狄當爲翟。翟，雉名。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褘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於先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雜記》曰：「夫人復稅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言褖者甚衆。字或作稅。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褖衣御於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六服備於此矣。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沅案：此康成之說善矣。而猶有未是者，何以言之？《說文》有褎無襢。蓋襢字起於漢世，非古字也。褎字从衣㚔聲，展字从屍褎省聲，今仍作展者，以便讀耳。《爾雅・釋詁》展、亶同詁誠。然則展亦有誠義，奚必改爲襢而取亶誠之義乎？據《周禮》「緣衣」，則可知褖字非古。故《說文》不改。緣从糸彖聲，固自有土段反之音，不必改从衣也。然則當改《禮記》之襢爲褎，褖、稅皆爲緣，乃反據《禮記》以改《周禮》之字，則改是从非矣，甚不可也。然則茲猶録鄭注，

何也？以其説與此書説合，録以疏證此書耳。

韍，韠也。韠，蔽膝也。所以蔽膝前也。畢沅曰：今本作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御覽》引作韍，韠所以蔽前也。案《説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韍，篆文市，从韋，〔从〕犮（聲）」，然則此當云韍，韠也。韠，蔽膝也。所以蔽膝前也。蓋本名蔽膝。急言之，則兩音合一遂名韠矣。蔽膝乃爲韠之反語矣。蘇輿曰：《禮・玉藻》鄭注：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又云：韍之言亦蔽也。是韍、韠同有蔽義。韍又與紼通。《白虎通》紼者，蔽也。行以蔽前者爾。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韍、韠、蔽从叠韻爲訓。《御覽・章服八》引《五經異義》云：韍者，大帶之飾，非韠也。與此異。婦人蔽膝亦如之。蘇輿曰：《漢書・東方朔傳》館陶公主迎武帝，蔽膝登階。又《王莽傳》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僮使，問知爲夫人，皆驚即此。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畢沅曰：至今本作自，據《御覽》引改。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王先慎曰：《禮・玉藻》「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寸）〔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故婦女以覆其頭。《方言》蔽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袚，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方言》隨時變易，故揚、劉所説不同。巨巾、大巾其義一也。先謙曰：《小爾雅》大巾謂之羃。正謂覆頭之物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畢沅曰：案《爾雅》「衣蔽前謂之襜。」郭景純云：今蔽膝也。

襦，煗也。言温煗也。畢沅曰：《説文》襦字後一解曰曏衣，曏亦温煗之義。

絝，跨也。兩股各跨別也。先謙曰：《説文》「絝，脛衣也」。故云兩股跨別也。疑若今俗之套褲。

褶，襲也。畢沅曰：《説文》褺，重衣也。从衣執聲。此褶字乃俗作。皮錫瑞曰：《周禮・賈師》注：故書襲爲習。杜子春云：當爲襲。《儀禮・士喪禮》「襚者以褶則必有裳」。注：古文褶爲襲。《左傳・哀十年》：「卜不襲吉。」或晉《古文尚書》作習。《玉篇》戩，古襲字。覆上之言也。先謙曰：覆，疑當作複，複亦重也。

襌衣，言無裏也。畢沅曰：《説文》「襌，衣不重也。」葉德炯曰：《方言》四（灼）〔礿〕襢謂之褌。郭注：今又呼爲涼衣也。案：《玉篇・衣部》礿襌衣繵下云：約繵謂之襌，約繵即礿襢之異文。則《方言》之褌是襌之誤矣。

襡，畢沅曰：此俗字也。衣裳上下聯屬即謂其衣爲屬。世俗以其是衣名，輒加衣旁。類如此者，不一而足。今雖仍之，亦必加以舉正。使古文不盡泯云。葉德炯曰：此《禮經》「續衽」之類也。《深衣》「續衽」注：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據注云云。其制略與襡合。蓋《禮經》有衽名無襡名，成國分疏，就當時語作釋。其實襡字不見於《説文》，亦不見於經典。畢説以爲俗字，是也。蘇輿曰：《廣雅・釋器》襡，長襦也。王氏念孫疏證云：或作襡。案《御覽・章服八》引亦作襡。《晉書・夏統傳》服袿襡，《音義》引《字林》云：襡連要衣也。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畢沅曰：一本裳作服，非。荆州謂襌衣曰布襡，亦曰襜褕。畢沅曰：亦曰，今本誤作亦是，據義改。褕，今本作襦，據顔師古《急就篇》注引改。先謙曰：吳校亦曰作亦是也。以襜褕字下屬別爲一條，當從之。言其襜襜宏裕也。吳翊寅曰：《説文》「直裾謂之襜褕。」《玉篇》襜褕，直裾也。《急就篇》顔注：襜褕，直裾襌衣也。謂之襜褕者，取其襜襜而寬裕也。《玉篇》襜襜，摇動貌，襜褕爲直裾衣，襡爲連腰衣。《漢書》襜褕屢見，注皆不云即襡也，畢連上爲條，誤。

褠，畢沅曰：亦俗字也。本韋旁作。《説文》「韝，射臂決也。」《儀禮・鄉射》「袒決遂」。鄭注：遂，射韝也。所以斂衣，然則韝者著於左臂，韜袖使直者也。因而謂直袖之衣爲韝，言若著韝然也。先謙曰：《漢書・東方朔傳》董君緑幘傅韝。注：韝即今之臂韝也。《後漢・馬皇后紀》李賢等注褠，臂衣，今之臂韝，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集韻》亦從巾，作幠。襌衣之無胡者也。言袖夾直形如溝也。先謙曰：《説文》「胡，牛顄垂也。」《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顔。顔師古注：胡謂頸下垂肉也。本書《釋形體》，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斂互物也。《禮・深衣》「袂圜以應規」。鄭玄注：謂胡下也。《釋文》下垂曰胡，蓋胡是頸咽皮肉下垂之義，因引伸爲衣物下垂者之稱。古人衣袖廣大，其臂肘以下，袖之下垂者亦謂之胡。今袖緊而直，無垂下者，故云無胡也。

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先謙曰：晉・繁欽《定情詩》：「何以結愁悲，白絹雙中衣。」

裲襠，畢沅曰：據下云一當胸一當背，此兩當之義也。亦不當有衣旁。其一當胸，其一當背也。畢沅曰：《一切經音義》引也上有因以名之四字。皮錫瑞曰：《儀禮・鄉射禮》韋當。鄭玄注：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聶氏引《舊圖》楅長二尺，有足，置韋當於背，韋當長二尺，廣一尺，置楅之背上以藉前。據此，則裲襠字古作兩當。先謙曰：案即唐宋時之半背，今俗謂之背心。當背、當心，亦兩當之義也。

帕腹，横帕其腹也。畢沅曰：《説文》有帛無帕，蓋後人移帛上之白置於旁爾。《説文》新附有帊字，云「帛（二）〔三〕幅也。」今人謂與帕同，莫駕反。先謙曰：《晉書・齊王冏傳》時謡曰：著布袙腹，爲齊持服。梁・王筠詩：「裲襠雙心共一襪，袙腹兩邊作八襮」，合成國。此釋，猶可揣其遺製。《南史・周迪傳》作袜腹。

抱腹，上下有帶抱裹其腹上，無襠者也。畢沅曰：襠本字應作當。

膺，畢沅曰：今本脱此字。案《楚詞・悲迴風》云「糺思心以爲纕兮，編愁苦以爲膺。」王逸注：膺，絡胸者也。則知此必當有下，乃爲之釋。心衣，抱腹而施鉤肩。鉤肩之閒，施一襠以奄心也。先謙曰：奄掩同。案此製蓋即今俗之兜肚。

衫，畢沅曰：此俗字。《説文》新附字乃有之。芟也。芟，末無袖端也。畢沅曰：

蓋短袖無袪之衣。故曰艾末，無袖端也。《初學記》引作衣無袖端也。茲不從。葉德炯曰：衫亦名偏禪。《方言四》偏禪，謂之禪襦。郭注即衫也。

有裏曰複，無裏曰禪。葉德炯曰：《說文》「複，重衣（也）〔兒〕」。「禪，衣不重也」。吳翊寅曰：此二句當在前禪衣條下，衣、襦皆有禪複，不專言衫也。畢依元本各爲條，非。

反閉，襦之小者也。卻向著之領含於項，畢沅曰：今本脱含於項三字。據《御覽》引補。王啟原曰：《漢書・萬石君傳》石建取親中裙厠牏，身自浣洒。顏師古注：晉灼曰：今世謂反閉小袖衫爲侯牏。反於背，後閉其襟也。

婦人上服曰袿。畢沅曰：上服，上等之服也。鄭注《周禮・内司服》云：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案，三翟王后六服之上也。故圭衣爲婦人之上服。今本圭字加衣旁，俗也。孫楷曰：《漢書・元后傳》衣絳緣諸于。師古注：諸于，大掖衣，即袿衣之類。又《續漢志》云：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雜圭修闈緣加上之服。此蓋袿衣之制。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皮錫瑞曰：《方言》袿謂之裾。郭注：衣後裾也。《文選・思〔元〕〔玄〕賦》「揚雜錯之袿徽」。《漢書・江充傳》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掛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此言下垂者，上廣下狹，其制蓋同。先謙曰：《釋器》注釋文：袿，重繒爲飾。刀，泉刀也。銳上方下曰圭。言割繒飾。袿，其下垂者，或如泉刀形，或如圭形也。

裙，下裳也。裙，羣也。聯接羣幅也。畢沅曰：今本作裙，下羣也。連接裙幅也。文有脱誤。據《御覽》及《廣韻》參訂補正之。裙亦本作帬。緝下橫縫，緝其下也。畢沅曰：今本緝下云云，提行別起。據《御覽》引併入裙下。《御覽》所引此下猶有緝裙之施緣也。句似申説緝下之義，疑下緣裙一條有誤字，意欲據引以改之，而併合於此。然以緣襴一條例緣裙，則緣裙又似不誤。姑仍今本不敢遽改。孫詒讓曰：畢校緝下併入裙下是也。《方言》云：繞祫謂之帬。郭注：俗人呼接下，江東通言下裳。緝下即接下，漢晉俗語同也。

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葉德炯曰：潛確《類書》引《儀實録》云：三代無帔説，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即以羅。晉永嘉中，制縫掌帔子。是披帛始於秦，帔始於晉也。愚按：《説文》「帔，宏農謂帬帔也」。非此物。此云披之肩背，則是今之披肩矣。然則帔實始於漢末，不得云始於晉。

直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

交領，就形名之也。皮錫瑞曰：案《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鄭玄注：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孔穎達正義曰：古者方領，似今擁咽。《後漢書・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李賢等注引《前書音義》：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李賢等注：方領則直領也。故成國分別言之。

曲領，在内所以禁中衣，領上橫壅頸，其狀曲也。畢沅曰：禁中衣，今本作中襟，誤也。顏師古注《急就篇》曲領者，所以禁中衣之領，恐其上壅頸也。蓋本諸此，茲據以改正。

禪襦，如襦而無絮也。畢沅曰：禪則無裏，安得有絮？不必言無絮矣。禪當爲袷。《説文》袷衣無絮也。

要襦，蘇輿曰：要襦即腰襦。《御覽・章服十二》引《晉令》云：旄頭羽林著韋腰襦。又《舊唐書・倭國傳》婦人衣裙色帬，長腰襦。白居易詩：「妾有繡腰襦，歲暮自生光。」即此要正字。形如襦，其要上翹，下齊要也。

半袖，其袂半襦而施袖也。蘇輿曰：《晉書・五行志》魏（武）〔明〕帝著繡帽披縹紈半袖，常以見直臣楊阜，謙曰：此禮何法服也？《唐書・車服志》半袖裙襦者，東宮女史當供奉之服也，即此。又《西陽雜俎》載楚國寺内有楚哀王等身金銅像。哀王繡襖半袖猶在，則半袖其來已久。

留幕，冀州所名大裙。畢沅曰：此裙亦當作褰。下至膝者也。留，牢也，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先謙曰：留牢雙聲。《淮南・本經訓》高誘注：楚人謂牢爲留，留從留聲。《士喪禮》鄭玄注：牢，謂爲樓。樓、留聲近，皆其證也。絡幕聲轉。

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先謙曰：《淮南子》楚莊王裾衣博袍。《續漢志》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畢沅曰：鄭注《周禮・内司服》云：婦人尚專一，連衣裳不異其色。先謙曰：《後漢・馬后紀》朔望，諸姬朝請，望見后袍衣疏麤。《續志》公主、貴人、妃以上重（緑）〔緣〕袍，又不僅以絳作。

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言解瀆，臂直通之言也。畢沅曰：解，冥買反。侯與解、頭與瀆皆聲之轉。王啟原曰：靈帝初嗣，封解瀆亭侯。《北堂書鈔》百四十五引《續漢書》靈帝好胡服、胡飯、侯頭之制小袖，則胡服也。民間效之，詭名侯頭。【略】

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畢沅曰：《詩・秦風・無衣》「與子同澤」。鄭箋：澤，褻衣，近汗垢。皮錫瑞曰：《周禮・玉府》注：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釋之屬。賈疏引《詩》「與子同釋」。《説文》釋，綿也」。《廣雅》釋袍長襦也。《廣韻・十六鐸》：釋，褻衣。《曲禮》疏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凡衣近體有袍釋之屬。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胸背，言羞鄙於袒而衣此耳。畢沅曰：《説文》「袒，衣縫解也。从衣旦聲」。

褌，貫也。貫兩脚上繫要中也。畢沅曰：《説文》「幝，从巾軍聲。重文作褌从衣。」葉德炯曰：《史記・司馬相如傳》相如自著犢鼻褌。《集解》引韋昭曰：今三尺布作，形如犢鼻矣。

幅，所以自偪束，畢沅曰：幅，今本作偪，譌。案《詩·采菽》「邪幅在下」。毛傳：幅，偪也，以自偪束也。據此改。先謙曰：吳校句末有也字。今謂之行縢，先謙曰：以本書例推之，上文幅下當有偪也二字。此處亦當有縢騰也三字。言以裹腳，可以跳騰輕便也。畢沅曰：鄭箋《采菽詩》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葉德炯曰：《吳志·呂蒙傳》爲兵作絳衣行縢。此軍容取其輕便。《古樂府》有雙行纏詞。雙行纏即行縢。是古女子亦用之。蓋歌舞時必跳騰，裹此則輕便耳。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衣，隱也。

《白虎通義》云「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蔽也。【略】

覆裌、襚褋，襌衣也。

襌之言單也。《說文》「襌，衣不重也。」《玉藻》「襌爲絅」。鄭玄注云：有衣裳而無裏。《急就篇》顏師古注云：襌衣似深衣而褎大。《方言》云「襌衣，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褋，關之東西，謂之襌衣，古謂之深衣」。又云「覆裌謂之襌衣」。褋，亦作襟。《說文》「南楚謂襌衣曰襟」。《楚辭·九歌》「遺余褋兮醴浦」。王逸注云：褋，襜襦也。《潛夫論·浮侈篇》云「麖麂履舄，文組綵褋」。

襘褣、袛裯，襜褕也。

《說文》「直裾謂之襜褕。」《漢書·外戚恩澤表》武安侯恬，「坐衣襜褕八宮不敬，免」。顏師古注云：襜褕，直裾襌衣也。《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襘褣，自關而西，謂之襜褕」，襘褣，《小爾雅》作童容。任氏幼植《深衣釋例》云「《釋名》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方言》「或謂之童容。童容之名，即是襜襜宏裕之義」。《詩》「漸車帷裳」。鄭玄箋云：帷裳，童容也。《周禮·巾車》「皆有容蓋」。鄭司農注亦云：容，謂幨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幢容。《後漢書·劉盆子傳》「乘軒車大馬，赤屏泥，絳襜絡」。李賢注云：「襜，帷也。」帷謂之襜，亦謂之童容。直裾襌衣，謂之襜褕，亦謂之童容，其義一也。《說文》「袛裯，短衣也」。《方言》云「汗襦，自關而西，或謂之袛裯。」《楚辭·九辯》「被荷裯之晏晏兮」。王逸注云：裯，袛裯也，若襜褕矣。《後漢書·羊續傳》云「唯有布衾敝袛裯」。【略】

直衿謂之幒。

說見下條。

袒飾、褎明、襗袍、袿、襡，長襦也。袿

《內則》云「衣不帛襦袴」。《說文》「襦，短衣也。一曰䙝衣」。《釋名》云「襦，耎也，言溫耎也」。《急就篇》顏師古注云：「長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膝以上。一曰短而施要者曰襦。」《深衣釋例》云《吳越春秋》「越王夫人衣無緣之衣，施左關之襦」。襦下有裳，則襦爲短衣可知，其似襦而長者，則特別之曰長襦。《史記·匈奴傳》云「繡袷長襦」是也。直衿，亦作直領。《釋名》云「直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漢書·景十三王傳》「刺方領繡」。晉灼注云：今之婦人直領也，繡爲方領，上刺作黼黻文。《方言》「袒飾謂之直衿」。郭璞注云：婦人初嫁所著上衣直衿也。《方言》又云「褎明謂之袍」。《爾雅》「袍，襺也」。《玉藻》云「纊爲襺，縕爲袍」。《釋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深衣釋例》云「《喪大記》「袍必有表，謂之一稱」。鄭玄注：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蓋袍爲深衣之制，特燕居便服耳，故云褻衣，若無衣以表之，則不成稱」。《續漢書·輿服志》云「或曰周公抱成王燕居，故施袍」。是袍爲古人燕居之服，自漢以後，始以絳紗袍早紗袍爲朝服矣。念孫案，《周官·玉府》鄭玄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秦風·無衣》孔穎達正義引鄭玄注云：褻服，袍襗。此皆袍爲褻衣之明證也。班固《竇車騎北征頌》云「勞不御輿，寒不施襗」。襗，通作澤。《釋名》云「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胷背，言羞鄙於袒而衣此耳。《秦風·無衣篇》「與子同袍」，「與子同澤」。鄭玄箋云：澤，褻衣，近汗垢。襡或作襡。《晉書·夏統傳》「服袿襡」。《音義》引《字林》云「襡，連要衣也」。《釋名》云「襡，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襌衣曰布襡，亦曰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雜記》鄭玄注：繭衣裳者，若今大襡也。正義云：謂衣裳相連而以綿纊著之。《釋名》云「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宋玉《神女賦》云「袿繡衣，被袿裳」。枚乘《梁王菟園賦》云「袿裼錯紆，連袖方路」。《廣韻》、《爾雅》疏並引《廣雅》「袿，長襦也」。今本脫袿字。

襌襦謂之襜。

《方言》「汗襦，陳魏宋楚之閒，謂之襜襦，或謂之襌襦。」郭璞注云：今或呼衫爲襌襦。又「偏襌謂之襌襦」。郭璞注云：即衫也。《釋名》云「襌襦，如襦而無絮也」。《漢書·來歙傳》注引《東觀記》云：光武解所被襜襦以衣歙。《集韻》、《類篇》引《廣雅》「襌襦謂之襜褕」連下文，褕字爲句，失之。

裿作襦謂之裨襦。

此條有脫誤，未詳其義。

複襦謂之襢。

《說文》「複，重衣，一曰褚衣」。重衣，謂袷衣也。褚衣，謂衣之有絮者，此云複襦是也。《釋名》「襌襦，如襦而無絮也。」然則有絮者謂之複襦矣。《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顏師古注云：褚之以緜曰複。古辭《孤兒行》云「冬無複襦，夏無單衣」。是也。《方言》「複襦，江湘之閒，謂之襢」。又云「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褕」。《說文》「裋，豎使布長襦也」。裋長於襦而短於襜褕，故裋褐亦曰短褐。古謂僮僕之未冠者曰豎，亦短小之意也。《列子·力命篇》「朕衣則裋褐」。《釋文》引許慎《淮南子》注云：楚人謂袍爲裋。《荀子·大畧篇》作豎褐。裋、豎，並與襢同。

複襂謂之裀。

此《說文》所謂重衣也。襂，與衫同。《釋名》云「衫，芟也，芟末無袖端也」。《方言》郭璞注以衫爲襌襦，其有裏者，則謂之裀裀，猶重也。

裲襠謂之袙腹。

裲襠，蓋本作兩當。鄭玄注《鄉射禮》云：直心背之衣曰當。《釋名》云「裲襠，其一當胷，其一當背也」。帕腹，橫陌其腹也。帕，與袙同。

繞領、帔，帬也。

《說文》「帬，下裳也。或作裙」。《釋名》云「裙，羣也，連接羣幅也」。案帬之言圍也，圍遶要下也，故又謂之繞領。《方言》「繞袷謂之帬」。郭璞注云俗人呼接下，江東通言下裳。袷，與領同。帔之言披也。《方言》「帬，陳魏之閒謂之帔」。《說文》云「宏農謂帬帔也」。

大巾、褘、袡、襜、袚，蔽厀也。韍謂之縪。

《方言》「蔽厀，江淮之閒，謂之褘，或謂之袚，魏宋南楚之閒，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釋名》云「韠，蔽也，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至田野，以覆其頭，故因以爲名也。又曰跪襜，跪時襜襜然張也。袡，襜，一字也。《爾雅》「衣蔽前謂之襜」。《釋文》襜，《方言》作袡。同昌占反。《小雅・采綠篇》「不盈一襜」。毛亨傳與《爾雅》同。孔穎達正義引李巡《爾雅》注云：「衣蔽前，衣蔽膝也」。凡言襜者，皆障蔽之意，衣蔽前謂之襜，牀前帷謂之襜，車裳帷謂之幨，幰謂之幨，其義一也。《漢書・東方朔傳》「館陶公主自執宰敝膝」。敝膝，與蔽厀同。袚、韍，一字也。《說文》作市，云「從巾，象其連帶之形」。《易》作紱，《詩》作芾，《禮記》作韍，《左傳》作黻，《方言》作袚，《易乾鑿度》作茀，《白虎通義》作紼，竝字異而義同。縪，本作韠，即蔽膝之合聲。蔽、韠、韍，又一聲之轉。《說文》「篳，藩落也」。引襄十年《左傳》「篳門圭窬」。《爾雅》「畢，堂牆」。李巡注云「厓似堂牆曰畢」。其謂之畢者，皆取障蔽之意，與韠同也。《齊風・載驅篇》「簟茀朱鞹」。毛亨傳云車之蔽曰茀。義亦與韍同。《小雅・采菽篇》「赤芾在股」。鄭玄箋云：芾，太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孔穎達正義引《乾鑿度》注云：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玄注云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玄注云：此(元)〔玄〕端服之韠，韠之言蔽也。《玉藻》又云「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鄭玄注云此(元)〔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亦蔽也。《白虎通義》云「天子朱紼，諸侯赤紼，大夫蔥衡，士韎韐」。【略】

褼謂之絝。

絝，或作袴。《內則》云「衣不帛襦袴」。《說文》「絝，脛衣也」。《釋名》云「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方言》「袴，齊魯之閒，謂之褼，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說文》「褰，絝也」。引昭二十五年《左傳》「徵蹇與襦」。褰、褼、褼，竝同。

其袺謂之襱。

《方言》郭璞注云：今俗呼袴踦爲襱。又「無裥之袴謂之襣」，郭璞注云：裥亦襱。字異耳。《說文》「襱，絝踦也」。徐鍇傳云：踦，足也。案今人言袴腳，或言袴管，是也。管，與袺同，各本脫去襱字。《集韻》、《類篇》竝引《廣雅》「絝，其袺謂之襱」。今據補。

袑、袐、襣，幝也。

《說文》「幝，幰也。或作褌」。《釋名》云「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要中也」。《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顏師古注云：袴合襠謂之褌，最親身者也。《易林・否之小畜》云「載車無褌，裸裎出門」。《漢書・朱博傳》「褎衣大袑」。《太平御覽》引孟康注云：袑，大袴也。《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袐」。《說文》「幰，幝也。或作帗」。字竝與袐同。《方言》「無裥之袴，謂之襣」。郭璞注云：袴無踦者，即今犢鼻褌也。《史記・司馬相如傳》裴駰集解引韋昭《漢書注》云：犢鼻褌以三尺布作，形如犢鼻。

幝無襠者謂之裌。

今之閒襠袴也。裌之言突。突者，穴也，故竈窗亦謂之突。

褵謂之褓。

《說文》「緥，小兒衣也」。《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襁緥」。孟康注云：緥，小兒被也。被，亦衣也，故《論語》謂被爲寢衣。《大戴禮・保傅篇》「周成王在襁褓之中」。《史記・魯世家》作「强葆」，《漢書・賈誼傳》作「繦抱」，《司馬相如傳》作「繦保」，竝字異而義同。褓之言保也。保，亦衣也，故衣甲者謂之保介。《月令》「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鄭玄注云：保，猶衣也。《說文》「褵，緥也」。引《小雅・斯干篇》「載衣之褵」。今本作裼。毛亨傳云：裼，褓也。《釋文》裼，《韓詩》作褅，竝字異而義同。

繄袼、褔，次衣也。

《方言》「繄袼謂之褔」。郭璞注云：即小兒次衣也。次，即今涎字。《說文》「褔，次裹衣也」。

襢、袚、裧，褯也。

《玉篇》「褯，小兒衣也」。李奇注《漢書・宣帝紀》云：緥，小兒大藉也。藉，與褯通。《說文》「襢，帴也」。《玉篇》又作幘，云「藉也」。《說文》「帴，帗也」。帴、帗、與裧、袚同。《廣韻》「帴，小兒藉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四《市部》 市　甫味切，蔽市。

顧野王《玉篇》卷一五《臼部》 函　胡耽切，鎧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八《金部》 鎧　口代切，甲也。

錏　乙加切，錏鍜，頸鎧也。

鍜　下如切，鋌鍜也。

釬　何旦切，《説文》曰臂鎧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毛部》　毣　古牙切，毣毣，胡衣也。

毣　所加切，毣毣。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毳部》　毳　齒芮切，罽衣。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甍部》　𪓐　子徇切，羽獵韋袴。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革部》　𩏂　除霤切，今作胄。【略】

鞲　恪侯切，射鞲，臂扞也。又古侯切。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韋部》　韠　卑蜜切，所以蔽前也。【略】

韝　古侯切，拾也，臂沓也。【略】

韉　扶豆切，又扶武切，尻衣。又作韉。【略】

韍　甫勿切，今作市。【略】

韐　古荅切，韎韐也。亦作韐。又古洽切。【略】

鞋　音注，皮袴。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　絝　口放切，脛衣也。又絆絡也。

原本　口故反。《淮南》短衣不絝，以便涉游。野王案：《説文》「脛衣也」。相如《上林賦》「絝白虎」。《漢書》音義曰：絝，絆絡之也。

緥　布老切，小兒衣，亦作褓。

原本　補道反。《淮南》成王在繈緥之中。《説文》「小兒衣也」。或爲褓字，在衣部。

繜　子昆切，布衣名。

原本　子昆反。《説文》「薉貉民女子無絝，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縛衣，狀如襜襦也」。《倉頡篇》毋繜，布名也。

纀　希本切，裳削幅也。亦作襆。

原本　纀　補木反。《爾雅》「裳削幅謂之纀」。郭璞曰：削殺其幅，深衣之裳也。《字書》爲襆字，在衣部。

繄　於兮切，【略】

原本　於奚反。【略】《方言》繄絡謂之褔。郭璞曰：即小兒次裹衣也。

縗　七回切，喪服也。

原本　且雷反。《周禮》「凡喪，爲天王斬縗，爲王后齊縗。王爲三公六卿緆縗，爲諸侯緦縗，爲大夫〔士〕疑縗」。《喪服傳》「縗長六寸，博四寸」。鄭玄曰：凡服，上曰縗，下曰裳。廣當心，前後有縗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不在心也。

繵　自連切，約繵謂之襌也。

原本　直連反。《方言》約繵謂之襌。郭璞曰：今亦呼涼衣也。

緅　去月切，緅狄衣也。亦作闕。

原本　去厥反。《埤倉》緅狄衣也。野王案：王后文服也。今禮家並爲闕字。

顧野王《玉篇》卷二八《巾部》　帔　披僞切，在肩背也。又普皮切，披也。

原本　鈹議反。《左氏傳》「靈王翠帔以見子革」。杜預曰：以翠羽飾帔也。《方言》陳楚之間謂裊帔。《説文》：「弘農謂帬曰帔。」《釋名》帔，披也，披肩背不及下也。又音濞皮反。《山海經》有獸毫如帔蓑。野王案：帔之於背上也。《楚辭》「惟桀紂之昌帔」。王逸曰：昌帔，衣不帶之貌也。又曰：「帔明月兮珮寶璐。」王逸曰：在背曰帔也。

帴　所黠切，又恩旦切，帬也，帔也。

常　市羊切，【略】下帬也。今作裳。

幝　古魂切，幰也，又作褌。

帣　且勇、職茸二切，裩也。　幰　同上。

幨　力甘切，無緣衣也。亦作襤。

幭　公了切，幭脛行縢也。

帬　音群，與裙同。

顧野王《玉篇》卷二八《市部》　市　甫勿切，韠也。亦作韍。

顧野王《玉篇》卷二八《衣部》　衣　於折切，上曰衣，下曰裳。衣者隱也。又依也，所以依形體也。又於氣切，以衣被人也。

衮　古本切，衣畫，爲龍文。

原本　古本反。《周禮》「享先王則衮冕」。鄭衆曰：卷龍衣也。野王案：鄭玄（箋）箋《毛詩》云：玄衣而畫以龍也。《爾雅》「衮，黻也」。郭璞曰：衮衣有黻文也。《説文》「从衣，㕣聲。」云音胡湎反。《左氏傳》「譬如農夫，是穮是衮」。杜預曰：壅苗耘爲衮也。

褎　知彦切，丹縠衣也。又王后衣也。襢　同上。又與袒同。

褕　余招切，畫翟雉於王后之服。又襜褕，直裾也。

袗　之忍、之刃二切，玄服也，褖也。又單也。　裖　同上。

襁　居兩切，襁褓，負兒衣也。織縷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以負兒於背上也。

襺　公殄切，袍也。

褋　徒頰切，襌衣也。　襍　同上。

襲　似立切，左衽袍也，入也，重衣也。【略】古文作戩。　襲　籀文。

褘　許韋切，畫翬雉於王后之服也，蔽膝也。

褧　苦迥切，衣無裏也。《詩》云「衣錦褧衣」。

袛　丁兮切，袛裯、襜褕也。

裯　丁勞切，袛裯。

襤　力三切，衣無緣也。

褙　他卧切，又徒卧切，衣無袂也。　襜　同上。

袍　薄褒切，長襦也。

褒　同上。

襜　尺占切，蔽膝也。【略】　襝　裧　二同上。

衰　尤夫切，衣袍也。　衧　同上。

褰　起焉切，袴也，又褰衣也。　襮　同上。

襗　余石切，又除革切，袴也。《説文》「大各切」。

袑　市兆切，袴也，襠也，袴上也。

襹　市欲切，長襦也，連腰衣也。　襩　同上。

襱　除龍、力公二切，袴襠也，踦袴也。　裯　同上。

褍　丁丸、丁火二切，正幅衣也。

褻　徒頰切，重衣也。

複　方復切，重衣也，厚也，衣有著也。

襛　女容切，厚衣也。

衯　孚云切，長衣也。

褐　丁了切，短衣也。

襡　大口、上局二切，短衣也。

襦　人朱切，短衣也。　褦　同上俗。

袷　古洽切，衣無絮也。　夾　同上。

襌　多安切，衣不重也。

袒　女秩切，近身衣也，日日所著衣。

褻　思列切，私服也。

絮　女加切，敝衣也。

褔　於侯、於部二切，頭衣也，次衣也。

裋　市主切，裋褕也，豎所衣布長襦。　襏　同上。

褐　何葛切，抱也，【略】粗衣也。

衰　先和切，雨衣也，今作蓑。

袚　芳末切，蔽膝也，蠻夷衣也。　襏　同上。

褭　鳥幺切，褭衣。又蠻夷衣也。

襚　似醉切，【略】死人衣也。

襣　毗二切，犢襣，以全三尺布作，形如牛鼻，相如所著也。

裶　子憒切，襌衣也。

襘　子孕切，汗襦也。

裗　尺終切，襌衣也。

褔　渠物切，裗褔也。

袼　力各切，繄袼，褔也，即小兒次衣也。

袨　古鳥切，袨衍，小袴也。

衍　力鳥切，袨衍。

褖　他亂切，褖衣。見《周禮》。

褶　徒頰切，衣有表裏而無絮也。又似立切，袴褶也。

袡　如廉切，緣也，婦人上服也。

擺　彼皮切，關東人呼裙也。

袧　口豆切，喪服也。

襘　市容、尺容二切，襘褣，襜褕也。

褣　以恭切，襘褣。

衿　力井切，衣衿也，直衿，婦人初嫁所著上衣直衿也。

袽　女居切，【略】袾袽，敝衣也。

袨　胡絢切，黑衣也。

袀　居純切，戎服也。

襆　布木切，裳削幅也。

褯　才夜切，小兒衣。

褠　古侯切，襌衣。

襬　力賀切，女人上衣也。

褉　仁全切，褐也。

褓　布老切，小兒衣。

褗　且勇切，褌也。或作幒。

裳　市羊切，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裀　於人切，衣身。　裡　同上。

襠　多郎切，裲襠也，其一當背，其一當胷。又袴襠也。

褥　步各切，襌衣也。

襦　古祴切，衣上襬。　襤　同上。

裾　公緩切，袴襱也。

裲　方結切，敝衣也。

袸　竹與切，敝衣也。

褦　子冢切，襌衣也。

袿　古攜切，裾也，婦人上服也，袪。

袀　之若切，襌衣。

衼　章移切，衹衼，胡衣也。

襳　所銜、所炎二切，【略】小襦也，襌襦也。　衫　同上。

裛　巨云切，裳也。亦作裙。

袴　口護切，脛衣也。亦作絝。

襕　音闌，衫也。

袛　况于切，大袑衣。

袪　音鍾，小褌。　袱　同上。又息拱切，小袴也。

袈　古牙切，袈裟，胡衣也。亦作毠毠。

裟　所加切，袈裟。

褉　户溝切，褉衫，小衫也。

襙　千到切，衣也。

襚　莫紅切，衣也。

褉　音煨，垢衣。

襖　烏老切，袍襖也。

褯　音據，衣也。

褑　音受，衣也。

衶　直勇切，袴也。

襩　芳未切，服也。

襯　初覲切，近身衣。

襋　女介切，紩布襦。又牛祭切，複襦也。

褟　丁塔切，衣。

裐　居緣切，褊也。

衹　以力切，衫也。

衵　古莧切，衣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八《裘部》　裘　巨留切，皮衣也。　裘　同上。

求　同上。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大灌頂經第三卷》　襌衣多安反。《説文》「衣不重也」。《廣雅》襌，薄也。有衣而無裏也。　曰袷古洽反。《説文》衣無絮也。《廣雅》袷，重也。經文作裌，古洽反。帽也。帙非用此義，又作裌，非。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二卷》　吹毳充芮反，《字林》細羊毛也。《詩》有「毳衣」。古者天子大夫服之，循行邦國也。

芻摩測俱反，或云蘇摩，或言讖摩，此云麁布衣，應言麁草衣。案，《外國傳》云彼少絲麻，多用婆叔迦果及草羊毛，野蠶綿等爲衣也。　鉢耽嵐婆或作鉢耽娑婆，此是國名也，從國名衣也。案，嵐，力舍反。《字書》無此字，唯應璩詩云「嵐山寒折骨」作嵐也。炘曰案已見前。頭頭衣或言頭求羅衣，亦云頭鳩羅衣，此云細布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四十卷》　著褶時入反，謂大袖衣也。《禮記》「君爲褶衣」。鄭（元）〔玄〕曰：褶，袷也。《釋名》褶，襲也。言覆上之名也。袷音工洽反。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四八卷》　衹衼《字苑》巨兒、之移反，法服也。或作竭支，或作僧迦支，或作僧迦鴟，梵言訛轉也，正言僧脚崎，此名覆腋衣也。或言瞿修羅，此云圖也，像其衣形立名也。此二衣彼國亦著，但作淨耳。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五《十誦律第二七卷》　縗衣麁雷反。《釋名》死三日生

者成服曰縗。縗，摧也，言傷摧也。縗有錫縗，有疑縗，有總縗也。總，音歲。

馮贄《雲仙雜記》卷二《隱士衫》 成芳隱麥林山，剥苧織布，爲短襴寬袖之衣，著以酤酒，自稱隱士衫。梁福《廬陵記》。

丁度《集韻》卷一《東韻》 桶、恫桶裙，夷服也。或从恫。【略】

襱、裯《方言》齊魯之間謂之襱，關西謂之袴，一曰裙也。或从同。【略】

褣襱襡衣。【略】

褧、褧《博雅》縐、褋，禪衣也。或作褧。【略】

褕褕褕，衣名。【略】

袧禪衣。《方言》襜褕布而無緣，關西謂之袧裾。

丁度《集韻》卷一《鍾韻》 鬆、𩯭、褵、袪《説文》「輝也」。或作𩯭、褵、衭。【略】

襐、褈《博雅》褈褣，襜褕也。或从重。【略】

褣《方言》南楚謂襜褕曰褈褣。

丁度《集韻》卷一《江韻》 褡短衣。【略】

褈衣也。

丁度《集韻》卷一《支韻》 衼毛衣也。一曰，裨縗謂之祇衼。【略】

裝複襦。【略】

帗《方言》帬，陳魏之間謂之帗。一曰，巾也。【略】

襬、擺、帗《方言》帬自關而東謂之襬。或从罷从皮。

祇裨縗謂之祇衼。

丁度《集韻》卷一《脂韻》 衹祇褐，單衣。【略】

褵衣也。【略】

襩衣也。

丁度《集韻》卷一《之韻》 衕裳也。

丁度《集韻》卷一《微韻》 衣於希切。《説文》「依也，上曰衣，下曰裳」。《世本》胡曹作衣。衣，隱也。

丁度《集韻》卷一《魚韻》 裾《説文》「衣裒也」。一曰，衣後裾。

丁度《集韻》卷二《虞韻》 裒、衧一曰，大掖衣。或作衧，亦書作衧。【略】

褔裒頭衣。【略】

襦短衣。【略】

襦、褕《説文》短衣也。一曰，曡衣。《方言》襦自關而西謂之袛褐。或作褕。【略】

褕《説文》「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一曰衣美也。

丁度《集韻》卷二《齊韻》 褉衣名，褲襡也。

丁度《集韻》卷二《諄韻》 裀《博雅》複褠謂之裀。

丁度《集韻》卷二《文韻》 帬、裖《説文》「下裳也」。或从衣。亦書作衰、裙。

丁度《集韻》卷二《元韻》 袁、褖衣也。或从袁。

丁度《集韻》卷二《魂韻》 惲、褌、幌、裩《説文》「憁也」。或作褌、幌、裩。【略】

褞褞褐衣也。【略】

縕《説文》「蕞貉中女子無綺，以帛爲胥，空用絮補核，名曰縕衣，狀如襜褕」。

丁度《集韻》卷二《寒韻》 戔帬也，帗也，婦人脅衣也。【略】

禪《説文》「衣不重」，通作單。【略】

襴、襴衣與裳連曰襴。或省。

丁度《集韻》卷二《桓韻》 褗胡衣。

丁度《集韻》卷三《仙韻》 褰、褼、褼、褼《説文》「綃也」。引《春秋傳》「徵褰與襦」。或作褼、褼、褼。

丁度《集韻》卷三《蕭韻》 褐、裯、褯《説文》「短衣也」。引《春秋傳》「有空褐」。或作裯、褯。

丁度《集韻》卷三《宵韻》 褕、揄褕翟，王后之服。刻畫鴝羽以爲飾。或作揄。

丁度《集韻》卷三《豪韻》 袍蒲褒切。《説文》「襺也」。引《論語》「衣弊緼袍」。亦書作褒。丈六。【略】

褿、帽《博雅》褿、帗、褫也。或从巾。【略】

褿《説文》戔也。一曰衣失浣。

丁度《集韻》卷三《戈韻》 襹衣也。宋玉敬如婢，著青紋袴襹。

丁度《集韻》卷三《麻韻》 裟、苎毛衣謂之袈裟。或从毛。【略】

袈《説文》「敝衣」。【略】

褩、笟、袈毛衣謂之褩裟。或作笟、袈。

丁度《集韻》卷三《陽韻》 常、裳辰羊切。《説文》「下帬也。或从衣」。

丁度《集韻》卷三《唐韻》 襠褲襠，衣名。

丁度《集韻》卷三《登韻》 褿楚人謂襦曰褿。

丁度《集韻》卷三《諄韻》 袀戎衣也。偏裻謂之袀。通作均。

丁度《集韻》卷四《庚韻》 銍鐵衣也。

丁度《集韻》卷四《青韻》　鉎、鋥鐵衣。或从星。

丁度《集韻》卷四《清韻》　袵袵袪，小兒衣也。

丁度《集韻》卷四《蒸韻》　襘汗襦。

丁度《集韻》卷四《侯韻》　褕褕褕，短衫。【略】

褔襒涎衣謂之褔。一曰，編枲頭衣。或从歐。【略】

褠、幬單衣。或从巾。【略】

袤、褮長衣。籀作褮。【略】

褕㡀褕褕，短袖。一曰，近身衣。或从巾。

丁度《集韻》卷四《談韻》　襤、繿衣名。《說文》「裯謂之襤」。或从糸。【略】

緂充甘切，女衣。

丁度《集韻》卷四《鹽韻》　幨帔也。【略】

襜、韂、袡、襝蚩占切。《說文》「衣蔽前」。一曰，襌襦，謂之襜。或从韋，亦作袡、襝。【略】

袡、紃《博雅》褘、袡，蔽厀也。一曰衣下襈。或从糸。

袡蔽膝。

丁度《集韻》卷四《銜韻》　衫師銜切，小襦。通作襂。

丁度《集韻》卷五《董韻》　裥衣短袖。

丁度《集韻》卷五《腫韻》　褷襌衣。【略】

幒、㡀楚人謂幝曰幒。或作㡀。

丁度《集韻》卷五《紙韻》　裿《博雅》襌襦謂之襜裿。

丁度《集韻》卷五《語韻》　裋、襏《方言》襜褕自關而西，其短者謂之裋褕。或从竪。

丁度《集韻》卷五《薺韻》　袛袛裯，短衣。

丁度《集韻》卷五《蠏韻》　帣小衫曰帣。

丁度《集韻》卷五《準韻》　蕣、䕷韋絝。或作䕷。

丁度《集韻》卷五《隱韻》　褞衣也。

丁度《集韻》卷五《阮韻》　綩、綩【略】一曰，纁色衣。或省。【略】

褰《字林》袴也。

丁度《集韻》卷五《阮韻》　裌服也。

丁度《集韻》卷五《緩韻》　繵褌也。

幢幢幌，喪之輕服。【略】

裋布襦。【略】

褉短襦。

丁度《集韻》卷六《銑韻》　襺《說文》「袍衣也。以絮曰襺，以緼曰袍」。

丁度《集韻》卷六《獮韻》　帴帬也。【略】

𧝝、褭羽獵韋袴。或作褭。【略】

褎、襢丹縠衣。或作襢。【略】

襬、褰絝也。或省。

丁度《集韻》卷六《筱韻》　褐短衣。

丁度《集韻》卷六《小韻》　表、襮外也。一曰，上衣。或从麃。【略】

表、袤、襮、褎彼小切。《說文》「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以毛爲表」。【略】古作袤、襮、褎。

丁度《集韻》卷六《巧韻》　袨袨衧，小袴。

丁度《集韻》卷六《晧韻》　襖袍也。【略】

緥、褓《說文》「小兒衣也」。或从衣。

丁度《集韻》卷六《馬韻》　帣、袔小衫曰帣。或作袔。

丁度《集韻》卷六《養韻》　裲衣名，《博雅》裲襠謂之袹腹。

丁度《集韻》卷六《静韻》　裎深衣。【略】

裎【略】《方言》襌衣，趙魏之間無褎者謂之裎。

丁度《集韻》卷六《厚韻》　襡【略】一曰，短衣。

丁度《集韻》卷六《■韻》　裧毳衣謂之裧。

丁度《集韻》卷七《用韻》　袕鬼衣。

丁度《集韻》卷七《至韻》　襣惲也。一曰，無裥之袴爲襣。

丁度《集韻》卷七《未韻》　祓、袡、袡、襏蠻夷衣也。一曰，蔽厀。或作袡、袡、襏。【略】

韍蔽膝也。

丁度《集韻》卷七《遇韻》　韎戎服蔽厀也。一曰韋絝。【略】

裋、襏《說文》「竪使布長襦」，或从竪。【略】

襡短衣。

丁度《集韻》卷七《御韻》　韎戎服，蔽厀也。一曰，韋絝。

丁度《集韻》卷七《莫韻》　袨短衣。【略】

絝、袴、鞁《說文》「脛衣也」。或从衣，从革。

丁度《集韻》卷七《霽韻》　繄【略】一曰繄裕，小兒次衣。

丁度《集韻》卷七《祭韻》　幒直袴謂幒。

丁度《集韻》卷七《代韻》　鎧《廣雅》(鍤)〔鎧〕、甲、介、鎧也。

丁度《集韻》卷七《怪韻》　褡、襤上衣也。或从蓋。

丁度《集韻》卷七《怪韻》　褹女介切，複襦也。江湘之間謂之筩褹。或書作褻。

丁度《集韻》卷七《隊韻》　褙、綃襦也。或从糸。【略】

祽單衣。【略】

祽副衣也。【略】

祽《方言》單衣謂之祽。

丁度《集韻》卷七《震韻》　袗、裖玄服也。一曰衣前襌。或作裖。

丁度《集韻》卷七《稕韻》　蓌、甍韋袴也。或作甍。【略】

襯近身衣。

丁度《集韻》卷七《換韻》　帴【略】一曰，帬也。一曰，婦人脅巾名。【略】

稅黑衣，王后之服。或作稅。

丁度《集韻》卷八《綫韻》　帴裛也。一曰，婦人脅衣。

丁度《集韻》卷八《嘯韻》　衧袨衧，小袴。【略】

袨袨衧，小袴。

丁度《集韻》卷八《箇韻》　袔夾衣。【略】

袪襌衣也。趙魏之間謂之袪。【略】

襬女上衣也。

丁度《集韻》卷八《過韻》　褙、襜《說文》「無袂衣謂之褙。」或從隋。褙《方言》無緣衣謂之褙。

丁度《集韻》卷八《禡韻》　襕吳人謂衣曰襕。【略】

褯慈夜切，小兒衣。

丁度《集韻》卷八《禡韻》　衩【略】一曰，襢衣。

丁度《集韻》卷八《徑韻》　絅口定切，襌衣也。《禮》「衣錦尚絅」。徐邈讀。

丁度《集韻》卷八《證韻》　襘《方言》汗襦，江淮南楚謂之曰襘。

丁度《集韻》卷八《候韻》　褔次衣也。

丁度《集韻》卷八《候韻》　鏉【略】一曰，鐵上衣。

鏞鏉鏞，鐵生衣。

丁度《集韻》卷八《豔韻》　韽韍也。通作襜、幨。

丁度《集韻》卷九《屋韻》　複《說文》「重衣也。一曰，褚衣」。

丁度《集韻》卷九《渼韻》　裘皮衣。【略】

褥小兒衣。

丁度《集韻》卷九《燭韻》　襡長襦。一曰，短衣。【略】

襡、襡、襩《說文》「短衣也」。或作襡、襩。【略】

襩長襦。

丁度《集韻》卷九《覺韻》　襡短衣。

丁度《集韻》卷九《質韻》　衵《說文》「日日所常衣」。【略】

褘衣也，褐謂之褘。【略】

衵婦人近身衣。

丁度《集韻》卷九《勿韻》　祓蠻夷衣。

丁度《集韻》卷九《月韻》　緅、屈緅狄，后夫人之服。或作屈。

丁度《集韻》卷九《曷韻》　褐、襒《說文》「【略】。一曰粗衣」或从歇。【略】

褐、襦粗衣。或从葛。

丁度《集韻》卷九《末韻》　袚、袾《說文》「蠻夷衣。一曰，蔽厀」。或作袾。

丁度《集韻》卷九《黠韻》　帴《說文》「帬也。一曰，帗也。一曰，婦人脅衣」。

丁度《集韻》卷九《黠韻》　襋複襦。

襟人奴衣。

丁度《集韻》卷九《屑韻》　褉襦也。【略】

襒衣也。或書作褩。

丁度《集韻》卷九《薛韻》　褻《說文》「私服。引《詩》是褻袢也」。【略】

襶小衣。

丁度《集韻》卷一〇《鐸韻》　褲衫短袂謂之褲。

丁度《集韻》卷一〇《陌韻》　(袹)〔袹〕《廣雅》裲襠謂之(袹)〔袹〕腹。【略】

襗袴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昔韻》　褯袚、裧，褯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昔韻》　襗襗，袍襦。

丁度《集韻》卷一〇《錫韻》　袀襌衣。

丁度《集韻》卷一〇《職韻》 衹黑衣。

丁度《集韻》卷一〇《緝韻》 褶【略】一曰，袴褶，騎服。

丁度《集韻》卷一〇《合韻》 帢、𥿻、帢韣，士服制如弁。或作䙆、帢。

丁度《集韻》卷一〇《盍韻》 襋襫襫，婦人袍。【略】

韈皮服。

丁度《集韻》卷一〇《葉韻》 衱交領謂之衱。

丁度《集韻》卷一〇《帖韻》 褋《說文》「重衣也」。

襫、褋《說文》「南楚謂禪衣曰襫」。或省。

褶襲也。《儀禮》「襋者以褶」。一曰，褶衣之在上者也，短身廣袖。一曰，左衽之袍。

丁度《集韻》卷一〇《洽韻》 祫、袷《說文》「衣無絮也」。或从夾。

丁度《集韻》卷一〇《狎韻》 袑《廣雅》褲也。

司馬光《類篇》卷八《革部》 鞢苦故切，脛衣也。

司馬光《類篇》卷九《皮部》 皺壁吉切，皺也。文一。

司馬光《類篇》卷一五《韋部》 韉余廉切，衣蔽也。又昌豔切。文一，重音一。【略】

韍方未切，蔽膝也。【略】

鞋朱戍切，戎服。蔽䪥也，一曰韋綅。文一。【略】

韔扶富切，皮衣也。文一。【略】

韋分物切，韠也。文一。【略】

韜託合切，指衣。又達合切，縫指揩也，一曰韜也。文一，重音一。【略】

韎德盍切，皮服。文一。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巾部》 幒、帨、帨容切，《說文》「帥也，一曰帗」或作幒。又並筍勇切，楚人謂帥曰幒。又並取勇切，禓帥也。文一，重音二。

幹徒侯切，褠衸，短袖襦。或从巾。

幝幌公渾切，《說文》「幒也」。或作幌。

幓謨奔切，吊服。

帔攀糜切，《方言》帣陳魏之間謂之帔。一曰巾也，又班糜切，又披義切。

帴川千切，帣也，帔也，婦人脅衣也。

幡郎干切，衣與裳曰幡。

常市羊切，下帣也。

幏居侯切，單衣。

幰、幰、幰昌豔切，帔衣也。幰，又千廉切，帔也。

幡郎干切，衣與裳連曰幡。文一。

帩枯買切，小衫曰帩，又苦瓦切。

幭博木切，裳削幅謂之纀，或作幭。

幪蕩旱切，幏幰喪之輕服。

幦彼義切，帣也。

幏大迥切，櫎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帅部》 敝毗祭切，帔也，一曰敗衣。

司馬光《類篇》卷二三《衣部》 褝謨蓬切，襠褲衣。

襠、褌昌容切，《博雅》襠、褰，襜褕也」。或从重。【略】襠，又傳江切，衣也。

褡株江切，短衣。又祠不恭謂之褡。又抽江切。

裝將支切，複襦。又爭義切，衣不伸。又平義切，又才詣切，衣交衿。

褞烏昆切，褞褐衣也。又委隕切。

褐烏公切，褊褐，衣名。

裯昌嵩切，禪衣。《方言》襜褕，布而無緣，關西謂之裯襐。

衼章移切，毛衣也。裘裳謂之衼。

衹蒸夷切，衹裯，單衣。又都黎切，《說文》「衹裯，短衣也」。《方言》「汗襦，自關而西謂之衹裯」。又曲禮切。

襦，褕汝朱切，短衣也，一曰婦衣。《方言》「襦，關西謂之衹裯」。或作褕。襦，又詢趨切。

裯重株切，牀帳。又丁聊切，短衣也。又都勞切，《說文》「衣袂〔衹〕裯」。《方言》「汗襦，自關而西謂之衹裯」。

褕容朱切，《說文》「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一曰衣美也。又餘招切，褕翟，王后之服。又徒侯切，褠褕，短袖襦，一曰近身衣。

袧規倫切，戎衣也，偏裻謂之袧。

褌陳尼切，衣也。

褫夷佳切，衣也。又徐醉切，衣死人也。

裲人之切，裝也。又而宣切，衣縫襵也。

裾斤於切，《說文》「衣褎也」。一曰衣後裾。

衰衧雲俱切，《說文》「諸衰也」。一曰大掖衣。或作衧。

褔邕俱切，枲頭衣。又春朱切，又烏侯切，涎衣謂之褔。又委羽切，編枲衣。又於口切。《博雅》「袼、褔，次衣也」。又居候切。

襦、襦汝朱切，短衣也，一曰羅衣。《方言》「〔汗〕襦，關西謂之祗裯」。或作襦襦。又詢趨切。

裯工聊切，短衣也。【略】裯，《方言》「汗襦自關而西謂之祗裯」。

褕餘招切，褕翟，王后之服。又徒侯切，褸褕，短袖襦，一曰近身衣。

襫田黎切，衣名，裲襠。

裞研奚切。《爾雅》「衣裗謂之裞」。一曰女上服。

袀升人切，《博雅》「裀、袀，袀也」。

裀伊真切，《博雅》「複襂謂之裀」。

袀規倫切，戒衣也。偏裻謂之袀。

襕郎干切，衣與裳連曰襕。

裚衢云切，下裳也。

裟師加切，毛衣謂之袈裟。

褎、袈居牙切，毛衣謂之褎裟，或作袈。

褑、褘于元切，衣也。或从袁。褑，又于願切，佩袷。又于眷切，佩絞也。

褌、裩公渾切，帥也。或作裩。

襌多寒切，《說文》「衣不重」。

襕郎于切，衣與裳曰襕。

褑謨官切，胡衣。

襢澄延切，袀(襢)〔襢〕褌也。【略】又知輦切，丹縠衣。又唐干切，《爾雅》「襢裼，肉袒也」。又時戰切，去下上服也。又陟扇切，又蕩旱切。

襬良何切，衣也。【略】又郎佐切，女上衣也。

裟女加切，《說文》敝衣。

裟師加切，毛衣謂之袈裟。

褎、袈居牙切，毛衣謂之褎裟。或作袈。

襠都郎切，裲襠，衣名。

襜、袡、襝蚩占切，《說文》「衣蔽前」。一曰襌襦謂之襜，亦作袡。又如占切，《博雅》「褘、袡，蔽㓞也」。一曰衣下襈。又尼占切。襝，又離鹽切，襝襜衣垂兒。襜，又昌豔切，披衣也。

衫師銜切，小襦，通作襂。

衽諸盈切，衽袷，小兒衣也。

裎丈井切，深衣。又丑郢切，袒也。又直正切。

襘慈陵切，汗襦。又徂裬切。楚謂襦曰襘。又子孕切，又子鄧切，複也。

褖胡溝切，褖褕，短衫。

襒烏侯切，涎衣。

袧墟侯切，辟兩側空中央曰袧。《儀禮》「喪服，裳幅三袧」又居侯切，又丘候切，《博雅》「襞也」。又居候切。

褠居侯切，單衣。

袤、褮迷浮切，長衣。籀作褮。又並莫候切，《說文》「衣帶以上」。

襤盧甘切，衣名，《說文》「裯謂之襤」。

襳思廉切，小襦。【略】又子列切，小衣。

褗取勇切，襣幝也。

袀展吕切，敝衣也。

褚止野切，衣赤也。

裧吐敢切，毳衣謂之裧。

衫師銜切，小襦。通作襂。

襩殊玉切，短衣也。又神燭切。

裾古玩切，韋袴。

襖烏浩切，袍也。

褎知輦切，丹縠衣。又陟扇切。

袨吉了切，袨袀，小袴。又下巧切，又吉弔切。

襖烏浩切，袍也。

褓補抱切，小兒衣也。

襹都果切，大衣也。

襁、襁舉兩切，負兒衣。或省。

裲里養切，衣名。《博雅》「裲襠謂之袹服」。

襩徒口切，短衣。

衹戎用切，鬼衣。

褌毗至切，幅也，一曰無襠之袴爲褌。

袚、袘、衿、襟方未切，蠻夷衣也，一曰蔽膝，或作袘、衿、襟。【略】襟，又分物切，襟襟，雨衣。

襆博木切。《說文》「裹削幅謂之縛」，或作襆。

袒胡故切，短衣。

褰、褰居拜切，上衣也。或从蓋。

褙補妹切，襦也。或从糸。

褍蘇對切，單衣。又取内切，副衣也。又祖對切。

襯初覲切，近身衣。

褖吐玩切，黑衣，王后之服。

衹居竟切，衣名。

袨、袀熒絹切，好衣也。或作袀。

柯口簡切，夾衣。

衽子賃切，禪衣也，趙魏之間謂之衽。

褶詞夜切，吴人謂衣曰褶。

褯慈夜切，小兒衣。

袂、襳類切，衽也，一曰，攟袂藏也。又訖洽切，衣無絮也。

裨朔律切，衣也。

袜北末切，蠻夷衣。被或作袜。

袂顯結切，襦也。

襒蒲結切，衣也。或書作褩。

袾夷益切，長衣也。

衹逸職切。黑衣。

褐克盍切，褐襤，婦人袍。

褶達協切，襲也。《儀禮》「褻者以褶」。一曰褶衣之在上者也，短身廣袖。一曰左衽之袍。又席入切，袷也，襲也。一曰袴褶騎服。又襲入切。

袄訖洽切，衣無絮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三《毛部》 罽居牙切，毛衣謂之裘裘。或作罽。

司馬光《類篇》卷三七《糸部》 絺展几切，箴縷所紩衣。文一，重音一。

縈煙奚切，《說文》「戟衣也，一曰赤黑綸」。【略】又壹計切，歎聲，一曰語助。一曰縈絡，小兒次衣。

絇欽縈切，又户茗切，（禪）〔禪〕也。又犬迥切，又口定切，（禪）〔禪〕衣也。《禮》「衣錦尚絅」。

綃充甘切，女衣。

綩、綩委遠切【略】一曰纏色衣。

纏蕩旱切，禪也。

繲居隘切，故衣也。

綃補妹切，襦也。

縩倉代切，（綷）〔綷〕縩，鮮衣。

緄九勿切，翟衣。【略】又丘月切，緄，狄后夫人之服。

《海録碎事》卷五《衣冠服用部・衣服門》 下裳古詩：綢綺爲下裳，紫綿爲上襦。

重繭楚使子蒲子懲爲令尹，遂以疾辭，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注：繭，綿衣。《左傳》

淳制《周官》：壹其淳制。淳，廣狹也；制，長短也。

促衿謝靈運《西射堂》詩：撫鏡華綢鬢，攬帶緩促衿。言老瘦，緩其促衿。

麗服嵇康《贈秀才入軍》詩：良馬既閑，麗服有暉。注：麗服，軍戎之服。

衣化緇京洛多風塵，素衣化爲緇。言塵染衣黑也。陸士衡詩

輕襟凉颸自遠集，輕襟隨風吹。潘安仁詩

衡門衣捨我衡門衣，更被縵胡纓。注：野服也。張景陽詩

振衣平明振衣坐，重門猶未聞。謝玄暉詩

袒服王宏遣吏科檢婦人袒服。女秩反，蓋近身衣也。

端委端委，《漢書》注：禮衣也。

石榴裙金鈿正舞石榴裙。耿緯詩

弊貂裘《史記》：蘇秦説秦，不用，黑貂之裘弊。

鸛鵒裘司馬相如與文君還成都，以所服鸛鵒裘就市貰酒。《西京雜記》

冰練大婦裁霧縠，中婦疊冰練。古樂府

翠雲裘《諷賦》：主人女翳承日之華，披翠雲之裘，被白縠之單衫，垂珠步搖，來排臣户。

白縠衫見上。

腰衱衱，居業反，裙也。珠壓腰衱穩稱身。杜詩

池飾池飾，邊緣飾也。左思云：「衣被皆垂池飾。」蓋因其形如池沼四周以名之。

衣一稱衣一稱。尺證反。衣裳單複相副曰稱。

吉光裘漢武時西國獻之。入水不沉，入火不燋。《西京雜記》

真珠裙李賀《二月詞》：薇帳逗煙生緑塵，金翅蛾髻愁暮雲，沓颯起舞真珠裙。

萬通衣裘之高每誓云：「我得州刺史，必作萬通衣。」後在潁川而遂其半。

浮光裘唐寶曆中，南昌國獻浮光裘，即紫海水所染。以五色彩鏖成龍鳳，觀者目眩。《杜陽編》

一襲《後漢》：大臣賜衣一襲。注：單複具曰襲。

龍綃衣龍綃衣一襲無一二兩。元載以寵姬薛璠不勝重衣，故求之外國。　三褚衣三褚衣，漢文帝遺尉佗上褚五十衣，中褚五十衣，下褚五十衣。注：以綿裝衣曰褚。上中下，厚薄之差。　濯墨凡墨浣衣，閉氣於水上作「白」字，急濯之，不過七遍，墨蹟即淨。《廣陵官下記》　黃盤雕國初以來，賜翠毛錦長襖子，太宗改賜黃盤雕。《金城遺事》　魚子纈魚子纈，水波紗。言衣服之美。　楚製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　白鼯裘《吳書》曰：陸遜破曹休，上大會，命遜舞，解所著白鼯子裘賜之。　鬱金堂沈佺期詩：羅家小婦鬱金堂。　雲衣仙裾齊王融《謝賜裘啓》：雲衣降授，仙裾曲委。昔漢帝解裘，不復前寵；曹王褫帶，復降今恩。　諸于更始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䩭。諸于，大掖衣也，如婦人之袿衣。䩭，其物反。《光武紀》　衣緋褌刑部侍郎辛亶常衣緋褌，俗云利於官。高祖以爲厭蠱，將斬之。趙綽力爭而免。　含碧滋五雲裘，輕如松花落金粉，濃似苔錦含碧滋。李白　紫綺裘李白《翫月金陵城西孫楚酒樓，達曙歌吹，日晚，乘醉著紫綺裘烏紗巾與酒客數人棹歌秦淮，往石頭訪崔回侍郎》　貂襜褕披君貂襜褕，對君白玉壺。雪花酒上減，頓覺夜寒無。李白　青毛錦《上元夫人》詩：裘披青毛錦，身著赤霜袍。　烏納裘皮日休詩：不知何事迎新歲，烏納裘中一覺眠。烏納裘，出王筠文。　岑牟楊文公詩：襴狂無自屈岑牟。《漢書》：「衡著岑牟單絞之服。」鼓角士冑也。　羊腸裙燉煌俗：婦人作裙，攣縮如羊腸，用布一疋。皇甫隆禁改之。《後漢》　麻枲貯衣桂陽俗：女不蠶，以麻枲頭貯衣。　裙衩裙衩芙蓉小，釵茸翡翠輕。李義山詩　枲著《語》：衣敝緼袍。注：敝，敗也。緼，枲著也，言以碎麻著裘也。　二三尺衣後漢劉昭論王子封建云：職充論道，未離保母之養；續侯賦政，而服二三尺衣。　魚文並乘驥子，兼服魚文。注：引象弭魚服。《蜀都賦》　御袷衣御袷衣，袷衣無絮也。潘安仁《秋興賦》　襞積美襞積以酷烈。良曰：重疊也。衡曰：衣縫也。《思玄賦》　新衣翠粲新衣翠粲。鮮色也。《琴賦》　輕紈緇坐見輕紈緇。劉休玄　被文裘被文裘。文狐之裘也。《七啓》　被華袿被文縠之華袿。音圭，婦人上服也。《楚詞》　阿縞衣阿縞之衣。齊之東阿出繒帛。李斯書　葛帔練裙劉孝標見任昉諸子西華兄弟冬月著葛帔練裙，莫有收卹，於是作《廣絕交論》。到溉見其文，抵几於地。　雲裘大婦擘雲裘，中婦卷羅幬，少婦多妖艷，花鈿繫石榴。古樂府　繫石榴見上。

俞琬《席上腐談》卷上　古之素積，即今之細摺布衫也。《荀子》云：「皮弁素積。」楊倞注云：素積爲裳，用十五升布爲之，蹙其腰中，故謂之素積。一升八十縷，十五升千二百縷，蓋細布也。

戴侗《六書故》卷四《地理一》　鎧　鎧苦亥切，甲也。

鋀鍜　鋀烏加切，鍜乎加切。《說文》曰：「鋀鍜，頸鎧也。」

戴侗《六書故》卷一四《人七》　披　披甫羈切，撥開也。《史記》曰：披山通道。因之爲披衣之披。又普靡切，披靡，風之所吹披散偃靡也。別作旇。《說文》曰：「旌旗旇靡也。」又披義切。《記》曰：「飾棺，君熏戴六，熏披六。」康成曰：披，柩行夾引棺者。婦人之服，披於表者曰披。別作帔。《說文》曰：「弘農謂帬帔也。」飾棺之披與婦人帬帔義同。陸氏讀彼義切，非。

戴侗《六書故》卷一八《動物二》　韠　韠卑吉切，市也。《記》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康成曰：韠之言蔽也。《說文》曰：「所以蔽前。」《士冠禮》「皮弁，服素韠，玄端，爵韠。」

韐　韐古合切。《士冠禮》「爵弁，服韎韐。」鄭康成曰：韐，合韋爲之，韐韍之制似韠。《說文》「（帢从）士（帶）〔無〕市有帢，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別作鞈。《傳》曰：「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跗注，韐也。戎服注下於跗，故謂跗注。

戴侗《六書故》卷三〇《工事六》　絅　絅口迥切。《記》曰「禪爲絅。」《中庸》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又作䋣。《士昏禮》女從者被䋣黼。康成曰，禪也。又作褧。詩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康成曰，衣裳用錦而上加禪縠焉。

戴侗《六書故》卷三一《工事七》　衣　衣於希切，上服也。象衣之領、袷、袂。

衰　衰蘇禾切。【略】

借義三，盛衰之衰，雙佳切，減殺也。別作𧝓。等衰之衰，楚危切，物有差級也。衰麻之衰，倉回切，喪服之衣，通謂之衰。衣之上又表以布爲衰。《喪服》曰：「衰長六寸，博四寸。」或曰：「五服輕重有衰，故謂之衰。」別作縗、非衰。以麻不以絲。

衮　衮古本切，冕服也。《說文》曰：天子享先王，衮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鄉。《周官》「享先王，則衮冕，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康成曰：龍衣也。《詩》云：「玄衮及黼。」蓋玄衣而畫龍也。王之衮升龍、降龍，公之衮無升龍，通作裷。《記》曰：「天子龍卷。」別作裷。

褘　褘許歸切。《周官》「王后之六服：一曰褘衣。」《記》曰：「夫人副褘。」鄭司農曰：畫衣也。康成曰：畫翬者，刻繒爲翬形而采畫之綴於衣，因以爲名。六服皆袍

制，褘衣蓋玄，祭服也。通亦作翬。《爾雅》曰：「婦人之褘謂之縭。」詳具縭下。

褖 吐亂切。《記》曰：「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士喪禮》「襲皮弁服褖衣」。康成曰：黑衣裳赤緣謂之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亦通作緣。《周官》「后之六服：六曰緣衣。」康成曰：緣衣，實褖衣也。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又借用稅字。《記》曰：「夫人稅衣揄狄。」又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墨）〔纁〕袡爲一。」康成曰：《禮》言褖者甚衆，字或作稅。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繭衣裳，表以稅衣爲一稱。

展 知扇切。《周官》「六服：五曰展衣。」今作展。《詩》云：「瑳兮瑳兮，其之展也。」毛氏曰：以丹縠爲之。《說文》同。又作襢。《記》曰：「一命襢衣。」鄭司農曰：展與襢聲相近。

袗 止忍切，又平聲。《士冠禮》曰：「兄弟畢袗玄。」康成曰：古文爲均衣裳皆玄也。監本、蜀本，及徐鍇皆作袨。《說文》曰：「玄服也。」別作裖。漢郊祀服皆袀玄。蔡邕曰：袀，紺繒也。《吳都賦》曰：袀，皂服也。《漢儀注》大夫郎諸屬官守令丞皆皂衣。京兆尹張敞自稱備皂衣二十餘年。說者謂秦以水德尚黑，漢因之，然觀趙左師觸龍欲以子補皂衣之缺以衛王宮，則衣黑非由秦始矣。侗謂皂近於玄，乃玄之變也。古人上衣皆玄以象天，《禮》言袗玄，漢言袀玄，袗與袀相近，必有一誤。《語》曰：「當暑袗絺綌。」康成曰：單也。《孟子》曰：「舜爲天子被袗衣。」

袡 如占切。《昏禮》「女純衣熏袡」。康成曰：緣也，袡之言任也，以熏緣其衣也。《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熏袡爲一。」曾子曰：「不襲婦服。」康成曰：大夫而以熏爲之緣，非也，惟婦服熏袡。《記》又曰：「婦人復不以袡。」康成曰：袡，嫁時上服。陸氏曰：又作紳，裳下襈士戀切。也。王肅曰：婦人蔽厀也。《方言》曰：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褘，或謂之紱，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以東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

褕 羊朱切。《說文》曰：「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漢書》一男子衣黃襜褕。顏師古曰：直裾，襌衣也。

袿 古攜切。《釋名》曰：女上服曰袿，其下垂上簧，下陿如刀圭。《廣雅》曰長襦也。

襦 人朱切。《說文》曰：「短衣也。一曰，曏衣也。」《射禮》「公袒朱襦以射，大夫與士射袒熏襦」。《記》曰「衣不帛襦袴」。按，自褘至袿七字，於古爲衣名，今蓋不知其物。

袍 薄袤切。《記》曰「纊爲繭，緼爲袍」。康成曰，緼謂纊及舊絮。又曰：「袍必有表，不襌。」康成曰：袍褻衣必有以表之。按，今謂戎衫曲領者爲袍。

襖 鄔浩切，今以夾衣爲襖。

衫 所銜切，今以單衣爲衫。

裋 常句切。《漢書》曰：裋褐不完。《說文》曰：「豎使布長襦也。」師古曰：童僕所衣，布長襦也。《方言》曰：襜褕，自關以西，其短者謂之裋褕。

裳 市羊切，衣下曰裳。又見常下。

襕 郎干切，裳之用橫幅者，今謂之襕。又作幱。

袴 苦故切，著兩跨之服也。《記》曰：「衣不帛襦袴。」《說文》作絝，脛衣也。

褌 公渾切，袴有當曰褌。司馬相如著犢鼻褌，褌之短者也。或作幝。《說文》曰：「幝，幒也。」或作褌。「幒，職茸切。幝也」。或作㡛。顏師古曰：褌，今之衳也。衳之容切。

襠 都郎切，窮袴也。今以袴有當，而旁開者爲襠。本單作當。《漢書》曰：爲窮袴多其帶。服虔曰：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釋名》曰：裲襠，一當匈，一當背。《古詩》曰：「單衫繡裲襠。」

褐 胡葛切。《說文》曰：「編枲韈也。」或曰，短衣。按《孟子》曰：「許子衣褐。」婁敬曰：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顏師古曰：織毛布是也。蓋以紲撚毛而織之。

被 平義切。【略】《傳》曰：「楚靈王皮冠翠被。」似又爲衣名。又音披。《楚辭》曰：「靈衣兮被被。」

裯 陳留切。【略】《楚辭》曰：「被荷裯之晏晏。」王逸曰：祗裯也。《方言》曰汗襦，自關以西謂之祗裯。《說文》曰：「祗裯，短衣也。」祗，都兮切。裯，都牢切。又曰：「衣（被）〔袂〕祗裯」，又曰：「裯謂之襤縷。襤，無緣衣也。」孫氏魯曰切。

襌 都寒切，單衣之合稱，亦會意。《記》曰：「襌爲絅。」康成曰：衣裳無裏也。

褶 特獵、徒合二切，疊帛爲衣，如今納衣也。《記》曰：「帛爲褶。」康成曰：有表裏而無著也。《士喪禮》曰：「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又作褺。

複 房六切，夾衣，衣有裏也。《記》曰：「小歛，君大夫士複衣複衾。大

歛，君褶衣褶衾。」複褶之辨，蓋如此。



袨 [illegible]熒絢切。《説文》曰：「盛服也。」



袀 [illegible]《漢書》王莽紺袀服。師古曰：純也。音均。又弋旬切。《傳》曰：「均服振振。」陸氏曰：字書作袀。一説，戎衣也。偏裻謂之袀。又見袗下。



褻 [illegible]私列切。《説文》曰：「私服也。」徐鉉曰：從熱省。乃得聲。唐本《説文》從切，曰從執非。《語》曰：「褻裘長，短右袂。」因之爲褻，瀆、褻狎。別作媟。





袒 [illegible]人質切，親身衣也。

裨 [illegible]賓彌、婢支二切，衣之次也。《説文》曰：「接益也。」《覲禮》「侯氏裨冕墨車以朝。」康成曰：裨之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餘爲裨，諸侯亦服焉。按，裨之義，引之爲裨益，爲裨附，爲將帥之偏裨。裨冕，冕服之次也，諸侯玄卷爲上服，朝於天子則降而服其次。公當卷，則服鷩冕，猶當棄路而墨車以朝也。鄭氏謂大裘而下爲裨，未然。



衰 [illegible]陟隆切，中衣也。《左氏傳》「宋之盟，楚人衷甲。」上服、裏服之中曰衷，衷之曰衷去聲。《傳》曰：「衷戎師。」



襲 [illegible]似入切。[illegible]龖省聲。内裘外衣爲襲。襲與沓聲相通，故單複稱謂之一襲。引之爲襲藏，爲掩襲，爲仍襲。潛師以掩敵者，因謂之襲。



裼 [illegible]先的切，袒衣見裘爲裼。《記》曰「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裼言裘見其裘也，襲言服襲上服也。《記》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襲衣所以爲裼也，袒衣爲裼，肉袒爲袒，故袒裼並言。《詩》云：「袒裼暴虎。」《孟子》曰：「袒裼裸裎。」康成曰：君衣狐白裘，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此説是也。又曰：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以衣者裘褻也。誤矣。説者因謂裘之上有裼衣，裼之上有襲衣，誤矣。衣之裼襲，猶户之開闔也，豈有二物哉。又《詩》云：「乃生女子，載衣之裼。」毛氏曰：褓也。康成曰：褓，夜衣也。《韓詩》作禘。他計切。《説文》襢音同「緥也」。引《詩》「載衣之襢」。按，繈褓乃小兒男女衣之通名，男衣以裳，女衣以裼，非褓也。方書言衣小兒，當以父母舊衣。《詩》所言裼，雖不知其爲何物，蓋舊衣也。



襢 [illegible]《記》曰「一命襢衣」。康成曰：即展衣也。



市 [illegible]紛勿切，蔽厀也。從巾，上象其肩系於革帶。韠、韐，市一也。又作[illegible]、[illegible]，亦借用芾。市與市亂，故借用芾字。孔氏曰：祭服謂之芾，他謂之韠。或作祓、紼、袡、韡。



常 [illegible]市羊切，上衣下帬也。又作裳。

帬 [illegible]渠云切，裳也。別作裙、裙。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八《服器部・褌襠》 【釋名】褲綱目犢鼻綱目觸衣綱目小衣〔時珍曰〕褌亦作裩，褻衣也。以渾復爲之，故曰褌。其當隱處者爲襠，縫合者爲褲，短者爲犢鼻。犢鼻，穴名也，在膝下。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五八 蔽膝，西南蜀漢謂之曲領，或謂之襦褌。出《方言》。

張自烈《正字通》卷二《韋部》 韍之樹切，音註，戎服。蔽膝一曰皮袴。通作注。《左傳》「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杜預曰：韎，赤色。跗注，戎服若袴屬干跗與袴連者。《説文・韋部》闕韍。

韐古盍切，音閤，韎韐，戎服。《説文》本作[illegible]，亦作韐。又音夾，義同。《集韻》或作[illegible]，互詳前韎註。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巾部》 帣舊註音誇，上聲，小衫。按：巾，首飾，袴，股服，當从衣，作袴，或作絝。袴之爲帣，與裙之从君，其繆一也。

[illegible]俗[illegible]字。

[illegible]同[illegible]。《説文》「幝也」。袴屬。

張自烈《正字通》卷五《月部》 服房六切，音伏，衣服，身所佩服也。又冠曰元服。又喪服，三年朞，杖朞大功，小功緦，以尊卑親。疎爲等差，詳見《禮記》。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紂同緇。《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註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紂衣，絲衣也。鄭氏曰絰衍字也。互見後緇註。

納乃八切，南入聲，衣敝補紩也。又納衣。史劉裕徽時，伐荻有納布衣襖以付公主。【略】又釋流翦絹綴紩者爲納頭，隋煬帝嚫戒師有鵄納袈裟偏衫俗作納。

絞同絞，《集韻》絞本作絞。舊註音肴，緑色嫁者衣也。一曰黄色。分二字，非。

絑彌葛切，音抹，絑肚。

紱敷勿切，音拂，印組。又朱紱，朱裳也。《易・困》「九二，朱紱方來」。又寘韻，音費。張衡《西京賦》「降尊就卑，懷璽藏紱，更旋閶闔，周觀郊遂」。

緥博考切，音保。《説文》「小兒衣」。緥、褓通。《正韻》緥亦作褓。舊註俗作褓非，泥。本作緥，篆作[illegible]。

練力見切，連去聲。【略】又小祥服也。《檀弓》「練練衣黄裏，縓緣」。孔穎達疏曰：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以練爲中衣，黄爲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縓，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褎之緣也。

縗倉雖切，音催。《喪服》鄭玄注：上曰縗，下曰裳。縗之言摧也，中摧痛也。《禮記》借衰，義同。《集韻》作褋，泥。

纀博木切，音卜。《說文》「裳削幅也」。深衣之裳，削殺其幅篆作[illegible]。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衧光小切，音了，小袴也。《方言》脛衣，大者白倒頓，小者曰袨衧。郭璞註，倒頓，今雹袴。袨衧，今襣袴。附見《丨部》了註。

表比矯切，標上聲。《說文》「上衣也」。

衤同祏，今俗以貼襯長衣者爲衤衫。舊註泥。《篇海》開衣令大，誤。

袀職略切，音勺，單衣也。《方言》關東西曰襌。袀通謂之單直身，即今長衣也。今俗以短衣有袖襯，長衣者爲袀。袀無的音，舊註又音的，非，與袀別。

祓祓字之譌，舊註重出，見後祓註。

袪之雍切，音鍾，褌也。師古曰：褌，今之袪也。別作袪，俗从巾作帗。舊註又音悚，丛非。

衵大質切，音日。《說文》「日日所常衣也」。《六書故》親身衣也。《左傳》「束其衵服，以戲于朝」。凡男女近體褻衣皆曰衵，非女人內衣而謂之衵也。舊註泥。《左傳》夏姬衵服，增女人近身衣，誤。

祋同袾。舊註音樗，朱衣。誤分爲二，見後袾註。

衶俗字。舊註直隴切，音仲，袴也。音訓與襱義近，譌作衶，非。一說，衷俗作衶。

衷之雍切，音中。【略】《說文》泥《左傳》衷衵服，專訓「裏褻衣」，不知褻衣即衵也，非衷義也。篆作[illegible]，俗作衷，衷，丛非。

衼與支通，祇支即今僧家覆腋衣，遯園考金陵雜志》隋煬嚫戒師聖種納袈裟一緣，黃紋舍勒一腰，鬱泥南絲布袈裟一緣，鵄納袈裟一領，絲布祇支二領。譯云舍勒，內衣也。鬱泥謂鬱多羅泥也。據此說，祇支與袈裟爲二物甚明。《集韻》袈裟謂之祇衼，舊註衼尼浤衣，即袈裟，丛非。

袀規熏切，音均，戎服也。《晉・輿服志》秦人除棄六冕，以袀玄爲祭服。又純也。《漢書・王莽》(絳)〔紺〕袀服，帶璽韍。顏師古註：(絳)〔紺〕，深青揚赤色。袀，純爲紺服也，通作均。《左傳》「均服振振」。杜預註：戎事，上下同服。一說，偏裻謂之袀。

袈居沙切，音嘉，袈裟，僧衣。與毚毠同。唐武后賜僧浤朗等紫袈裟，僧之賜紫，自武后始。互見《毛部》毠註。

袈乃遐切，音拏。《說文》「敝衣也」。袽與袈音義別。《六書故》洳又作袈，非是。

袸同褚，舊註音主，敝衣，亦作紵。按《說文》「紵蕤屬。細者爲絟，粗者爲紵。或从緒省，【略】」。俗作苧，紵與袸別。袸通作褚，亦通作緒。《文選・齊竟陵王行狀》華袞與緼緒同歸。今以袸同褚者，與紵溷，非是。《韻會小補》引《廣韻》紵或作袸，亦非，互見後褚註。

衽之深切，音征，衽袪小兒衣。見《字林》。

袉舊註音指，綷也。

袦俗祓字，舊註訓與《說文》祓同，重出改音費，誤。蔽膝通作韍，不必借用袦。

袢俗字，舊註音甲，引《廣雅》襦也。又音匣，袴也。一說，袴與襦不必別亠袢名。

袙袙腹，即今之裹肚。《韻會小補》袙，音陌，引《集韻》袙腹。

袕而隴切，音冗，長衣也。

袜千昔切，音戚。【略】又《藥韻》音捉，短衣也。

袽而遇切，音茹絮緼，所以塞舟漏。《易・既濟》「〔六〕四，(爻)需有衣袽」。《說文》「絮，絮緼也」。引《易》改作絮。又古《易》作茹，京房作袈。《韻會》引《黃庭經》通作帤。一說，从今《易》袽爲正。

袿古威切，音規。《釋名》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又《相如賦》「襳褵」註。張揖曰：袿也。師古曰：婦人長帶。

裀伊卿切，音因，近身衣也。《廣雅》複襂謂之裀。

裗俗裗字，裗襭附見後襭註。舊本譌作裗，尺終切，音充，汎云襌衣，丛非。

裎稱人切，音呈，裸裎，露體也。《方言》襌衣。趙魏之間謂之裎。又梗韻，音逞，義同。《韻會》訓深衣。《廣雅》訓佩帶，丛非。

裖同袗，本作裖。《說文》袗重文作裖。今同音，后異音，故通用袗。

裌舊註音冏，喪服五服外最輕者，亦作絻。按，袒免之免讀若問，贅作絻。裌丛非。詳《子集儿部》免註。

裟所加切，音沙，袈裟。又歌韻，音娑。晉棗據難沙門，全髮膚，厹袈裟，釋胡服，被綾羅。

裴《說文》帬重文作裴，舊本闕。

裶同綷，本作辭，舊註音翠，副衣。又音醉，襌衣，丛泥。

裰俗字，舊註音受，衣也。按，衣者通稱也。不必別亠裰名。一曰綻字之譌。

裼思積切，音昔，袒衣，見裘爲裼。又《增韻》裘單曰裼，重曰襲。

裾同䙡。《集韻》省作袖。《方言》無緣之衣謂之裗。裾。俗名裾掖，詳《長部》䙡註。

褙杜卧切，音惰。《說文》「無袂衣」。漢以無被衣曰褙。戎衣有蔽甲，所謂重衣扗上而短者，前似袿衣。或肩有袖至臂臑而止，今口齊肩，邊闕號曰褙裸。褙音朵，亦曰褂子，俗呼爲罩甲。別作褙，非。



複房六切，音福。《說文》「重衣，一曰褚衣」。【略】本作複，篆作[illegible]、[illegible]。《六書故》作褑，夾衣，衣有裏也。《喪服大記》曰：「小斂，君大夫士褑衣，褑衾，大斂，君褶衣褶衾」。複與褶別。

褋他協切，音疊，襌衣。《楚辭》「遺余褋兮灃浦」。註：襟褋襜褕事神所用。

褌裩本字，袴也。無裥之袴謂之襣，合襠謂之褌。阮籍《大人先生論》「如羣蝨處褌中」。又褌短者爲犢鼻。《史・相如傳》「著犢鼻褌」。李時珍云：犢鼻，穴名也，杜膝下。一說，袴裁至膝也。別从巾作輝，泥。

褉吐骨切，音突。《廣雅》褌無襠謂之褉。

褉烏魁切，音咸，垢衣也。

褉而宣切，音堧，褐也。

褉何樓切，音侯，褉褕，小衫。

褙邦妹切音背，襦也。

褫俗縿字。《集韻》縿或作褫。襂衫舊註音衫，旌旗斿，與《說文》縿訓同。誤分爲二。

褞俗縕字，舊註音溫，褐衣也。引晉・王沈《釋時論》袞龍出于褞褐，卿相起于匹夫。按王論本作縕，譌作褞。

褅俗字，舊註音博，短袖衫。又弼角切，音薄，襌衣。丛非。

褠古謳切，音鉤，巾褠，巾幘、襌衣也。江南人士交際以爲盛服，蓋次于朝服，雷次宗以巾褠侍講是也。又《宥韻》音媾，義同。

褴俗字，舊註音渴，褴襠婦人袍。誤。

褣以紅切，音容。《方言》南楚謂襜褕曰褣褣。

褖俗衰字。《說文》衰專訓艸雨衣。喪衣加糸作縗，分爲二。《左傳》俗本晏嬰麤衰作縗。《集韻》縗亦作褖。《禮記》皆作衰。从衣，象縈乖形，加系加衣，贅。

褮于芞切，音榮。《說文》「鬼衣」。與《爾雅》「袕謂之褮」義別，見前袕註。《說文》「熒省聲，讀若《詩》『葛藟縈之』之縈，一曰讀若『靜女其袾』（之袾）」。按，熒省聲相近，袾音無可諧，當是奴訓錯簡。《詩》今本作姝，譌作袾，亦非。

褰苦堅切，音牽。《說文》「絝也。引《左傳》徵褰與襦」。

褶他協切，音牒，衣之扗上者。《玉藻》「帛爲褶」。鄭玄註：有表裏而無著。今夾衣也。又《喪大記》「君褶衣褶衾」。鄭玄註：袷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又緝韻，音集，袴褶，騎服也。

褔烏鉤切，音謳。《說文》「編枲衣。一曰，頭褔。一曰，次裏衣」。《長箋》區从匚，丛有藏匿意。枲衣藏其絮。會意，即用區聲。又《語韻》迂上聲，義同。俗別作襒，非。

褷息勇切，音聳，襌衣也。

褹同袂。又複襦謂之筩褹。本作襉。

褻作協切，音牒。《說文》「重衣也」。本作褺，十二畫，篆作[illegible]。

褻先結切，音屑。《說文》「私服也」。《廣韻》衷衣也。《增韻》衣破壞之餘曰褻。【略】《說文》引《詩》「是褻袢也」。《詩》本作紲，無褻義。徐鉉但知從熱省，乃得聲，不明正。《說文》引經之誤。《韻會》載《說文》入褻註，丛非。《同文備考》从埶服，以樹蓺爲私褻意，亦非。本作褻，省作褻，俗作褻褻，丛非。

褘舊注音率，裾褘，短衣。一說短衣不必別作袢。



褐丁幺切，音凋。《說文》「短衣也」。本作褐，篆作[illegible]。

褎博高切，保平聲，衣博裾也。又褎衣，上所加賜之衣也。作口，今作褒，譌作褎，互見前褎註。

褲褚譌字。舊註褲音池，衣也。褚音莊，短衣。丛非。

襄息匡切音相，又織文也。《小雅》「跂彼織女，終日七襄」。或曰：七襄，織數也，詩言跂望織女終日織文，至七襄之多，終不成報我之章也。

襌都干切，音單，衣無裏。《禮・玉藻》「襌爲絅」。《漢書》蓋寬饒，斷其襌衣。唐侍御史六人，衣朱纁裳白沙中襌。宋人通稱內衣曰中襌。《集韻》通作單。

襒俗字，舊註居月切，音厥。【略】又音掘，引《博雅》短衣。丛非。

襘昌中切，音充，襘褣，或作童，亦曰幢容，見前褣註。

襘同裼。《說文》「緥也」。引《小雅》「載衣之裼」改作襘。今《計》从裼，訓同。

襘側并切，音甑。《方言》汗襦，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襘。

褎展本字。《說文》「丹縠衣也」。《周禮》「王后六服，五曰褎衣」。今作展，或作襢。《禮・玉藻》「一命襢衣」。註疏：襢，展也。鄭氏曰：展與襢聲相近。子男大夫一命，其妻服展衣也。

襖烏考切，奧上聲。《說文》「裘屬」。又金俗婦人衣曰大襖子，不領，如男子道服。《六書故》今以夾衣爲襖，俗作袄。

襗徒各切，音鐸。《說文》「袴也」。

襛俗字，舊註音據，衣也。誤。

襙俗字，舊音造，衣也。誤。

襍與褋同。《說文》作襍。南楚謂襌衣曰襍。从衣葉聲。今襌衣，衣不重也。《備考》重衣也。从葉者，以葉有重疊，意與《說文》反，今不從。

襹俗字舊註音朵，好也，又大衣。誤。

襠都昌切，音當。《六書故》窮袴也。今以袴有當，而旁開者爲襠。本單作當。一說，袴

之當隱處者爲襘。互見前襘註。

襩神六切，音蜀。《廣韻》長襦連要衣。《晉隱逸・夏統傳》賈充使妓女服袨襩，炫金翠，統危坐如故。《字林》云：袨，婦人上衣。襩連要衣也。《說文》「襩，短衣」。誤。或作襩。

襣舊註音避，犢鼻褌以三尺布作，形如牛鼻，相如所著。按《相如傳》本作鼻，加衣誤，俗字宜刪。

襦人余切，音如。《說文》「短衣。一曰，曼衣」。《方言》汗襦自關而東謂之甲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或謂之裨襦。

襩舊註：《說文》同襬。《海篇》同襩。按《說文》本作襩，襬或作襩。《長箋》襬聲不近。《篇海》襩，襩同，是也。《說文》以襩爲襬，重文，非。

襬七接切，音截，小衣也。

襬布非切，音卑，帶也。《方言》帶，關東謂之襬，陳魏謂之帗。今衣裓下幅有裹積者皆曰襬，讀若擺。

襯初艮切，音櫬，近身衣也。凡施與亦曰襯。

襬盧容切，音龍。《說文》「袴踦也」。徐鍇曰：踦袴足也，今俗呼袴之兩股曰襬。楊慎曰：如南夷關頭衣。《韻瑞》，《方言》齊魯曰襬，關西曰袴。又韋韻音隴，義同。

襲思集切，音習，重衣也。《樂記》「周（旋）〔還〕裼襲，禮之文也」。註：袒而見表曰裼，掩而充表曰襲。又衣單複具曰一襲。《叔孫通傳》賜衣一襲。顏師古註：一襲，上下皆具也，今俗呼爲一副。

襬郎佐切，音運，女人上衣。

襼袂，褫丛同。音・潘岳《藉田賦》「蹜踵接肩，掎裳連襼」。《唐・劉文静傳》奮襼大呼。舊註音詣，訓袂，分袂，襼，褫爲三。本作褫，十二畫，俗書作襼，褫。《舉要》訓複稿，丛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韋部》　輔轉字之譌，舊註【略】。又扶古切，音附，尻衣。《篇海》輔亦作輔、轉、韏，丛非。

韏俗韐字，韐有閤、夾二音。舊註韏韏，韋蔽膝，分爲二，非。《毛詩》本作韐，《舉要》韐與韏同，亦非。

韐韏，弹同，舊註音塔，指衣也。與韏義近，分爲二，誤與《革部》韐別。

韜他刀切，音叨，【略】《集韻》或作韜，別作縚。又效韻，音叀。元微之《陰山道詩》「從騎愛傚絲布衫，臂鷹小兒雲錦韜。皇恩利己安憎差，天子臨軒空憫悼」。又《集韻》臂衣也。《說文》韜專訓劍衣，戕專訓弓衣，泥。

韝古讴切，音鉤。《說文》「射臂決也」古人以韋韜袖，取其便執事也。《陳餘傳》趙王朝夕袒韝蔽，自上食。蔡邕《獨斷》曰：董偃青韝緑幘。崔豹《古今注》曰：厮徒之服，乘輿進食者服之。《東方朔傳》緑幘傳韝。韋昭曰：韝形如射韜。又有韻音遘，義同。本作韝，篆作韝。

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四《水田衣》　王少伯詩「手巾花氈浄，香帔稻畦成」，王右丞詩「乞食從香積，裁衣學水田」，稻畦帔，水田衣，即袈裟也。內典：袈裟字作罽毘，蓋西域以毛爲之。一名逍遥服，又名無塵衣。

黄生《字詁》卷上　裏　《說文》訓「衣內」，猶內衣也。綺謂之內衣。《詩・邶風》「緑衣黄裏」，《小雅》「不離於裏」，皆謂此層。毛，言處胎時體氣與母相屬也；離裏，則直指出腹而言。爲難言下體，故以下體所服爲言耳。《詩注》並誤。古者上曰衣，下曰裳，皆在表，惟綺在裏，故《說文》訓「衣內」。

襮　《吕氏春秋・忠廉篇》：「狄入衛，食懿公之肉，舍肝。宏演啼曰：『臣請爲襮。』」按：襮當即古表字。表，外衣也。宏演剖胸納公之肝，言不忍使其暴露，如以衣襲之也。《詩・唐風》「素衣朱襮」，蒲沃切。疑朱爲表衣，而素則其裏。毛云：「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說文》訓黼領，亦引此《詩》。按：毛語出《禮・郊特牲》，彼文無襮字，似不得引以爲解。且曰中衣，則與宏演納肝之意相左，又豈可言「臣請爲領」乎？

裼　《玉藻》云：「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鄭玄《注》「袒而有衣曰裼」，則似今之背心，以加於裘外，故仍見裘之美。《論語》「緇衣羔裘」節《集註》「衣以裼裘，欲其相稱」，蓋是衣與裘一色，則裘之美不爲衣所掩也。若服之襲，則是以全衣加其外，其色即不顯。予向未明裼衣之制，故《緇衣》節不作衣裘一色解。今覩《玉藻注》始知裼是露臂，則是裘外加半臂審矣。

黄生《義府》卷下　諸于繡黼　《後漢書・光武紀》：「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黼。」李賢等《注》：「字書無黼字，司馬彪《續漢書》作襓。並音其物反。」按：本書《五行志》亦載此事，云「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鼻」。此黼即鼻之誤，《注》並不解，而前《注》第云「或繡下有擁字」而已。以意度之，字既從彡，疑是婦人衣領。領後承髮，故惟婦人則加繡以飾之，若男子而服此，是服妖矣。又按：《通雅》云：「《廣記》載，韓晉公見少年單練鼻，即段成式之單練鼻，與黼同謂今之半臂也。」予謂此字當作襓，蓋襓從屈，有短義，半臂之式必短也。今作鼻者，意《廣記》與成式喜用僻字耶？

厉荃《事物異名録》卷一六《服飾部》

衣

身章　《左傳》「衣，身之章也」。

袷褶　褐襦　《古今注》隋朝天子則曰袷褶，公卿則曰褐襦。按，袷褶，褐襦皆袍名。以下袍

褒明　《方言》褒明謂之袍。

半衣　《古今注》女人衣裳相連。始皇詔宮人皆服衫子，亦曰半衣，蓋取便於侍奉。以下衫

單襦　《海篇》衫，小襦也，一名單襦。

四襟衫　《綱目集覽》開骻者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襟衫。

逢掖　《禮記》「孔子曰：邱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鄭玄註：逢，大也。

逢掖　大袂禪衣也。大袂衣。

諸于　《漢書・元后傳》衣絳緣諸于。師古註：諸于，大掖衣，即袿衣之類。大掖衣。

襜褕　《漢書・雋不疑傳》男子衣黃襜褕。師古註：襜褕，直裾禪衣。以下直裾衣。

襱褣　《方言》南楚謂襜褕曰襱褣。

通裁　《儀禮・士喪禮》賈公彥疏：布單衣，漢時名爲通裁。布單衣

覆裌　《方言》覆裌謂之襌衣。以下襌衣。

褷、褋　《博雅》褷、褋，襌衣也。

直掇　《畫論》晉處士馮翼，衣(巾)〔布〕大袖，周緣以皁，下加襴，前繫二長帶，隋唐朝野服之，謂之馮翼之衣，今呼爲直掇。大袖衣。

海青　《秕言》吳中方言稱衣之廣袖者曰海青。廣袖衣。

半塗　《韻府》隋時內官多服半塗，即今長袖。長袖衣。

偏裻　《綱目集覽》偏裻謂之袀。《庶物異名疏》偏裻，戎衣名。《左傳》「晉獻公使太子申生衣之偏裻」。戎衣。

袴褶　《類篇》袴褶騎服，《晉書・輿服志》弓弩隊各五十人。黑袴褶。騎衣。

袢延服　《詩》「蒙彼縐絺，是袒袢也」。毛亨註：絺之麤者爲縐，是當暑袢延之服也。孔穎達疏：袢延，去熱之名。葛衣。

衩衣　《表異録》唐史王凝及第，衩衣見崔彥昭。衩衣，便服也。便衣。

袀繵　《方言》袀繵謂之襌。郭璞註：今又呼爲涼衣。涼衣。

頭褞　《說文》「編枲衣。一曰，頭褞，一曰，次裏衣」。枲衣。

禳衣　《中華古今注》厨人禳衣，厮徒之服也，取其便於用耳。厨人衣。

黃羅襹　《宋書》黃羅襹，乳母服。乳母衣。

繈褓　《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繈褓，猶坐收繫郡邸獄。師古註：繈褓，即今小兒綳也。以下小兒衣。

綳縮　《肯綮録》小兒衣曰綳縮。

袵袪　《正字通》袵袪，小兒衣。見《字林》。

褩袼　次衣　《方言》褩袼謂之褞。郭註：即小兒次衣也。按，次古涎字。涎衣，如今小兒圍觜者是。

臂褠　《後漢・馬皇后紀》蒼頭衣緑褠。李賈等註：褠，臂衣。今之臂褠，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按，此如今所謂窄袖是也。袖套

襯衣

中衣　《逸雅》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

中帬　《漢書》師古註：中帬，若今言中衣。

中單　《中華古今注》襯衣。《禮》曰：中單。漢高祖改名汗衫。

近身衣

袒服　《左傳》「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杜預註：袒服，近身衣。

汗衣　鄙袒　羞袒　《逸雅》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裁足覆胸背，言羞鄙于袒而衣此耳。

厠牏　侯牏　《庶物異名疏》漢石建取親中帬厠牏，身自浣滌。晉灼云：今世謂反閉小袖衫爲侯牏，此最近厠近身之衣也。《釋名》反閉襦之小者也，却向着之領，反於背，後閉其襟也。又侯牏，《類篇》作褸褕。

侯頭　《逸雅》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言解瀆臂直通之言也。

短衣

羅衣　《說文》「襦，短衣也。一曰，羅衣。」按，襦今之綿襖。

尉解　《南史》新羅呼其襦曰尉解，百濟國曰複衫。

簫襼　筩襼　《方言》複襦，江湖之間謂之簫襼，輶軒絶代語，江湘之間謂複襦曰筩襼。

袛裯　《庶物異名疏》、《方言》汗襦自關而西(域)謂袛裯。郭璞云：亦呼爲掩汗也。按，襦有襌，有裌。襌者爲汗襦，即汗衫之類，裌者爲複襦，裌而有著

者，即綿襖也。製皆從短。

袴褶　褶掖　《方言》襜褕其短者謂之短褕，自關而西謂之袴褶。郭註：俗名褶掖。又輶軒絶代語，秦晉間謂無緣之衣曰袴褶。

裩褲　《集韻》裩褲，短衣也。

貉袖　《因話録》衣制，有一種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帛爲之夾裏，其中用綿，名曰貉袖。起于御馬苑圉人短前後襟者，坐鞍上不妨脱著短袖者，以其便於控馭耳。

搭護　半臂　背子　《名義考》古者有半臂、背子。半臂在手臂之間，如今搭護相似。背子在脊背之間，如今披風相似。

綽子　《實録》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

半袖　《綱目集覽》半袖，短袂衣也。

裲襠　《詞林海錯》兩當，其一當背，其一當胸，故云。按，此即今背心是也。又《博雅》裲襠謂之袹腹，即帕腹也。

襜襠　罩甲　《逸雅》襜襠，言兩當之蓋，其外如罩甲然也。

假兩　《南史·齊和帝紀》百姓及朝士皆以方帛填胸，名曰假兩。

齊肩　褍裸　褂子　《正字通》漢以無袂衣曰褍，所謂重衣在上而短者，或肩有袖至臂膊而上，今曰齊肩，邊關號曰褍裸，亦曰褂子，俗呼爲罩甲。

裘

燠質　暄肌　《拾遺記》周昭王爲二裘：一曰燠質，一曰暄肌，常以禦寒也。

破衣　鳳尾袍　《清異録》桑維翰時未仕緼衣，謂其襤縷穿結類乎鳳尾也。

叠垛衫　《清異録》叠垛衫謂補衲，蓋掩之多。

百結衣　《逸士傳》董威在洛陽，隱居白社，以殘絮縷帛爲衣，號百結衣。

藍縷　《方言》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襤縷。

襤褸　褴褸　《集韻》襤褸，衣破也。褴褸亦衣敝也。

須捷　挾斯　《方言》楚人衣被醜敝謂之須捷，亦謂之挾斯。又器物弊亦曰挾斯。

袜袑　《玉篇》袜袑，敝衣也。又《字典》袜褊，短衣。

袒褲　袒褲　裂衈　衽褄　《類篇》袒褲，衣敝也。一作袒褲。又裂衈、衽褄、褄，皆敝衣也。

了鳥　《表異録》董尋疏曰：面目垢黑，衣冠了鳥。了鳥，摧敝之貌。

褸裂　《字林》南楚人貧，衣被醜敝，謂之藍縷，又謂之褸裂。

征鍾　《晉書》安帝初，童謡：征鍾落地桓迸走。註：征鍾，至穢之服也。

耳衣　暖耳　《丹鉛録》唐人《邊塞曲》「錦縫耳衣寒」。耳衣，今之暖耳也。

護領　固項　《溪蠻叢笑》朱漆牛皮以護頭頸，名固項。

披肩　買哈　《續編珠》遼俗有一製圍於肩背，名曰買哈。鋭其兩隅，其式如箕，垂於兩肩，以錦貂爲之。按此若今之披肩。

帔

披帛　《事林廣記》三代無帔，秦時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即以羅，晉制絳暈帔子。霞帔，名始於晉矣。

裳

繞衿　接下　《方言》繞衿謂之裙。郭璞註：俗人呼接下，江東通言下裳。

襬　《方言》裙，關東謂之襬，陳魏謂之帔。

千漫　都漫　《南史·林邑國傳》男女皆以横幅古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漫，亦曰都漫。按，如今之所謂裙也。

紱

蔽膝　《唐韻》韠，朝服蔽膝。《説文》曰：「紱也，所以蔽前也。」

大巾　曲領　《方言》蔽膝，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西南蜀漢謂之曲領。

韋衲　《集韻》韋衲，蔽膝也。

巨巾　《逸雅》蔽膝，齊人謂之巨巾。

袜

心衣　抱腹　帕腹　《逸雅》心衣，抱腹而施鉤肩。鉤肩之間施一襜以掩心也。抱腹上下有帶，抱裹其腹，上無襜者也。帕腹，横帕其腹也。

脇衣　《丹鉛總録》袜，女人脇衣也。

腰巾　腰綵　齊襜　《中華古今注》袜肚，文王所制也，謂之腰巾，宫女以綵爲之，名曰腰綵，至漢名曰袜肚，亦名齊襜。

袴

褰　襱　芙蓉衫　《方言》齊魯之間，袴謂之褰，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小袴謂之芙蓉衫，楚通語也。

褶　《古今注》袴，周武王以布爲之，名曰褶。

褌　袪　襗　《疑耀》褌，即袴也。《身章撮要》褌，褻衣，小袴。《説文》云：「亦曰袪。」又「襗，袴也」。

脛衣　《説文》「袴，脛衣也」。

弊衣　良衣　《中華古今注》裙，三代不見所述，周文王所制。裙長至膝，謂之弊衣，賤人不下服曰良衣，蓋良人之服也。至魏文帝賜宮人緋交襜，即今之袴也。按，裙與褌同。

柯半　《南史》新羅國呼其袴曰柯半。

留幕　《詞林海錯》袴謂之留幕，冀州所名。

觸衣　小衣　《正字通》袴，一名觸衣，俗呼小衣。

倒頓　袟衬　《急就篇》顔師古註：脛衣大者曰倒頓，小者曰袟衬。又《大唐新語》漁服總曰袟衬。

大袑　《漢書・朱博傳》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顔師古註：袑，大袴也。

梢子　《留青日札》犢鼻褌，以三尺布爲之，形如牛鼻。蓋前後各一幅，中裁兩尖襠交輳，即今之牛頭子褌，一名梢子。又褭亦名梢子。

不及秋　《青箱雜記》天祐末，廣陵人競服短袴，謂之不及秋。後徐知訓爲朱瑾所殺，則不及秋之應也。

窮綺　《漢書》師古註：窮綺，即今之綳襠袴也。

跗注　《庶物異名疏》跗注，戎服也。《左傳》有牀皋之跗注，赤皮爲之，若袴而屬于跗，與袴連。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二二《武器部》

甲

介　函　《釋名》甲亦曰介，亦曰函。又曰下名函。

人鎧　《宋史・儀衛志》甲，人鎧也。

金翅將軍　《清異録》葛從周有鐵甲，嘗以候克甸，其驗如神，號曰金翅將軍。

千金使　《清異録》蜀王建軍中隱語甲曰千金使。

鐵室　《留青日札》鐵室，即今渾身鐵甲，言如室之蔽身也。出《韓非子》。

浴鐵　《表異録》侯景浴鐵數千葉，翼衛左右。註：言鐵甲堅滑，若以水浴之也。見《梁紀》。

釬　《説文》臂鎧謂釬。臂鎧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二七《佛釋部》

僧衣

無垢衣　忍辱鎧　覆膊　掩衣　《説原》袈裟一名無垢衣，一名忍辱鎧。又名覆膊，又名掩衣，謂覆左膊而掩右腋也。

迦羅沙曳　《象教史編》迦羅沙曳，僧衣也。省羅曳字，止稱迦沙。葛洪撰《字苑》添衣作袈裟。

水田衣　稻畦帔　逍遥服　無塵衣　《丹鉛録》袈裟名水田衣。又名稻畦帔。《内典》作毳裟，蓋西域以毛爲之。又名逍遥服，又名無塵衣。

去穢　離染服　出世服　離塵服　消瘦服　蓮華服　間色服　《説文》：《大浄法門經》云：袈裟者，在笥名去穢。《大集經》名離染服。《賢愚經》名出世服。《真諦雜記》云：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或曰離塵服，或名消瘦服，或名蓮華服，或名間色服。

僧祇支　僧迦鵄　覆腋衣　《説苑》褊衫，梵言僧祇支。《西域記》云：正名僧迦鵄，此云覆腋衣。

僧迦梨　《山堂肆考》漢魏之世，出家者多著赤布僧迦梨。按，僧迦梨，僧大衣也。

衲衣　《智度論》佛言應著衲衣。

揆叙《隙光亭雜識》卷四　龐服，雜色服也。

袒服，婦人内衣也。

衣製，雨衣也。

諸于，大掖衣也。

則喻，近身小衫也。

跗注，戎服，若袴而屬於跗，與袴連。

汪啟淑《焠掌録》卷下　布單衣，漢時名爲通裁。見《士喪禮》注及疏。

桂馥《札樸》卷一　韋當　《鄉射》記楅，韋當。鄭玄注云：直心背之衣曰當。濟陽張嵩庵説云：韋當者，以韋束楅之中央，如人心背之衣也。馥謂即兩

當。《釋名》其一當胃，其一當背。是也，今謂之背心。

劉堅《修潔齋閒筆》卷六 衩衣 《唐史》王凝及第，衩衣見崔彦昭。衩衣，短服也。

史夢蘭《止園筆談》卷四 陳養吾《象教史編》云：迦羅沙曳，僧衣也。肖羅曳字，止稱迦沙。葛洪撰《字苑》，添衣作袈裟。或從毛，作罽裟。《秋林伐山》云：袈裟名水田衣，又名稻畦帔。王維詩「乞食從香積，裁衣作水田」。王少伯詩「手巾花氈淨，香帔稻畦成」。

綜述

《詩・邶風・緑衣》 緑兮衣兮，緑衣黄裏。

毛亨傳：緑，間色。黄，正色。

鄭玄箋：緑兮衣兮者，言緑衣自有禮制也。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爲上，展衣次之，緑衣次之。次之者，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鞠衣黄，展衣白，緑衣黑，皆以素紗爲裏。今緑衣反以黄爲裏，非其禮制也，故以喻妾上僭。

孔穎達正義：緑蒼黄之間色。黄，中央之正色。故云緑間色，黄正色，言間，正者，見衣正色不當用間，故《玉藻》云：衣正色，裳間色。王肅云：夫人正，嫡而幽微，妾不正而尊顯是也。

緑衣黄裏爲非制，明緑兮衣兮，言其自有禮制也。禮制者，素紗爲裏是也。

緑兮衣兮，緑衣黄裳。

毛亨傳：上曰衣，下曰裳。

鄭玄箋：婦人之服不殊，衣裳上下同色。今衣黑而裳黄，喻亂嫡妾之禮。

孔穎達正義：毛以爲間色之緑兮爲衣而在上，正色之黄反爲裳而處下，以興不正之妾兮蒙寵，而尊正嫡夫人反見疏而卑。前以表裏興幽顯，則此以上下喻尊卑，雖嫡妾之位不易，而莊公禮過有薄厚也。鄭以婦人之服不殊。裳，緑衣當以黑爲裳，今反以黄爲裳，非其制，以喻賤妾，當以謙恭爲事，今反上僭爲事，亦非其宜。

言不殊裳者，謂衣裳連，連則色同，故云上下同色也。

《詩・衛風・碩人》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

毛亨傳：頎，長貌。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褧襜。

鄭玄箋：碩，大也。言莊姜儀表長麗俊好頎頎然。褧，禪也。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所服也，尚之以禪衣，爲其文之大著。

孔穎達正義：毛以爲有大德之人，其貌頎頎然長美，衣此文綉之服，而上加以褧襜之禪衣，在塗服之。

《王制》云：錦文珠玉《書》傳云：衣文綉。故知錦文衣也。以碩爲大德，錦衣爲在塗之服，故云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經言衣錦褧衣，上衣謂衣，著下衣爲衣服。

《丰》云：衣錦褧衣，對裳錦褧裳。裳非著名，故箋云裳用錦，與此異也。禮亦禪而在上，故云加之以褧襜。

《玉藻》云：禪爲絅，故知褧禪衣也。又解國君夫人當翟衣而嫁，今言錦衣非翟衣，則是在塗之所服也。錦衣所以加褧者，爲其交之太著也，故《中庸》云：衣錦尚絅，惡其文之大著是也。此夫人錦衣爲在塗之服。《丰》云錦衣錦裳，庶人之妻嫁時之服，非爲在塗與夫人異也。《士昏禮》云：女次纁衣纁袖，主禮故不用錦衣，庶人之妻得與夫人同者，賤不嫌也。

《詩・王風・大車》 大車檻檻，毳衣如菼。

毛亨傳：大車，大夫之車。檻檻，車行聲也。毳衣，大夫之服。菼雖也，蘆之初生者也。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車檻檻然，服毳冕以決訟。

鄭玄箋：菼，亂也。古者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而決男女之訟，則是子男入爲大夫者。毳衣之屬，衣繢而裳繡，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雖。

孔穎達正義：菼雖。《釋言》文。郭璞曰：菼，草色如雖，在青白之間。傳以經云如菼，以衣冠比菼色，故先解菼色，又解草，言菼是蘆之初生。

《釋草》云：葭蘆菼亂。孫炎、郭璞皆以蘆，亂爲二草。李巡、舍人、樊光以蘆亂爲一草。此傳菼爲蘆之初生則意同李巡之說，以蘆菼爲一也。《春官・司服》曰：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則大夫不服毳冕。傳又解其得服之意，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故得服毳冕也。

《詩・鄭風・出其東門》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聊樂我員。

毛亨傳：縞衣，白色男服也。綦巾，蒼艾色女服也。願室家得相樂也。

孔穎達正義：《廣雅》云：縞，細綃也。《戰國策》云：彊弩之餘，不能穿魯縞。然則縞是薄綃，不染故色白也。《顧命》云：四人綦弁。注云：青黑白綦。《說文》云：綦，蒼艾色也。然則綦者，青色之小別。《顧命》爲弁色，故以爲衣巾，故爲蒼艾色。蒼即青也，艾謂青而微白，爲艾草之色也。知縞衣男服，綦巾女服者，以作者既言非我思存，故願其自相配合，故知一衣一巾，有男有女，先男後女，文之次也。傳以聊爲願，故云願室家得相樂。室家，即縞衣綦巾之男女也。

《詩・秦風・無衣》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

毛亨傳：袍，襺也。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

孔穎達正義：袍，襺。《釋言》文。《玉藻》云：纊爲襺，編爲袍。注云：衣有著之異名也。

縕謂今纊及舊絮也。然則純著新緜名爲襺，雜用舊絮名爲袍，雖著有異名，其制度是一，故云袍，襺也。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

毛亨傳：澤，潤澤也。

鄭玄箋：釋，褻衣。近污垢。

孔穎達正義：衣服之煖於身，猶甘雨之潤於物，故言與子同澤，正謂同袍裳，是共潤澤也。箋以上袍下裳，則此亦衣名，故易傳爲釋。《說文》云：釋，袴也。是其褻衣近污垢也。澤是袍類，故《論語》注云：褻衣，袍釋也。

《詩・檜風・羔裘》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

毛亨傳：羔裘以遊燕，狐裘以適朝。

鄭玄箋：諸侯之朝服，緇衣、羔裘，大蜡而息民，則有黄衣狐裘。今以朝服燕，祭服朝，是其好絜衣服也。先言燕，後言朝，是君之志不能自强於政治。

孔穎達正義：《玉藻》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是諸侯視朝之服，名曰朝服也。《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注云：玄冠委貌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不言色者，衣與冠同色，是朝服衣色玄。玄即緇色之小別。《論語》說孔子之服云：緇衣羔裘。《玉藻》亦云羔裘緇衣以裼之。是羔裘裼用緇衣，明其上正服亦緇色也。《論語》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是羔裘所用配玄冠，羔裘之上必用緇布衣爲裼，裼衣之上正服亦是緇色，又與玄冠相配，明是朝服可知，故云諸侯之朝服，緇衣羔裘也。人君以歲事成熟，搜索羣神而報祭之，謂之大蜡。又臘祭先祖五祀，因令民得大飲，農事休息謂之息民。於大蜡之後作息民之祭，其時則有黄衣狐裘也。大蜡之祭與息民異也。息民用黄衣狐裘，大蜡則皮弁素服，二者不同矣。以其大蜡之後，始作息民之祭，息民、大蜡同月，其事相次，故連言之耳。知者《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是大蜡之祭用素服也。《郊特牲》既說蜡祭，其下又云：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注云：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是息民之祭用黄衣也。《論語》說孔子之服云：黄衣狐裘。《玉藻》云：狐裘黄衣以裼之。以此知大蜡息民則有黄衣狐裘也。案《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曰：錦衣狐裘，諸侯之服，然則諸侯有狐白裘矣。又曰：君子狐青裘豹褒玄綃衣以裼之，則禮又有狐青裘矣。此經直云狐裘，何知非狐白狐青而必知是黄衣狐裘者，以諸侯之服狐白裘，唯在天子之朝耳，在國視朝之服則素衣麑裘，無狐白裘矣。若檜君用狐白以朝則違禮僭上，非徒好絜而已。序不應直云好絜，以此知非狐白也。《玉藻》言君子狐青裘者，注云：君子大夫士也。《天官・司裘》云：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注云：功裘，人功微巧，謂狐青麑裘之屬，然則狐青乃是人功巧惡之裘，檜君好絜，必不服之矣。孔子仕魯朝《論語》說孔子之服緇衣羔裘，與黄衣狐裘其文相對，明此羔裘，狐裘亦是緇衣、黄衣之裘，故知羔裘是視朝之服，狐裘是息民祭服也。檜君志在遊燕，祭服尊於朝服，既用祭服以朝，又用朝服以燕，是其好絜衣服也。逍遥翱翔，是遊戲燕樂，故言燕耳，非謂行燕禮與羣臣燕也。《禮記》云：燕朝服於寢。若依法設燕則服羔裘可矣。今用以遊燕，故大夫刺之。遊燕之服，於禮無文，不過用玄端深衣而已，必不得用朝服，故刺其服羔裘也。事有大小，今朝事重，燕事輕，作者先言燕，後言朝，見君之志不能自强於政治故也。

《詩・檜風・素冠》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

毛亨傳：素冠，故素衣也。

鄭玄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

孔穎達正義：以冠衣當上下相稱，冠既練則衣亦練，故云素冠故素衣，謂既練之後，服此白布喪服。

褻亦以素非布，故以易傳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喪服小記》文。彼注云：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是祥祭，當服朝服。《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韠從裳色，故大祥之祭，其服以素爲裳。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裳而言衣，衣是大名。《曲禮》云：兩手摳衣謂摳裳絹也。是裳得稱衣，故取衣爲韻。《喪服小記》唯據諸侯，若天子除喪則無文，亦當服皮弁服。

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

鄭玄箋：祥祭朝服素韠者，韠從裳色。

《詩・曹風・蜉蝣》 蜉蝣掘閱，麻衣如雪。

鄭玄箋：麻衣，深衣。諸侯之朝，朝服朝夕則深衣也。

孔穎達正義：言麻衣，則此衣純用布也。衣裳即布，而色白如雪者，謂深衣爲然，故知麻衣是深衣也。鄭又自明己意，所以知麻是布。深衣者，以諸侯之朝夕則深衣故也。《玉藻》說諸侯之禮云：夕深衣祭牢肉是諸侯之服。夕深衣也，深衣、布衣，升數無文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然則深衣之布亦十五升矣。故《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純用布，無采飾。是鄭以深衣之布爲十五升也，彼是大祥之服，故云無采飾耳。而《禮記・深衣》之篇說深衣之制云：孤子衣純以素，非孤子者皆不用素純。此諸侯夕服當用十五升布深衣，而純以采也。以其衣用布，故稱麻耳。

《詩・曹風・候》 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毛亨傳：彼，彼曹朝也。芾韠也。一命縕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

孔穎達正義疏：桓二年《左傳》云：袞冕黻斑。則芾是配冕之服。《易・困卦》：九五困于赤芾。知用享祀則芾服，祭祀所用也。《士冠禮》陳服皮弁，素韠。玄端，爵韠。則韠之所用不施於祭服矣。《玉藻》說韠之制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書簿更不見芾之別制，明芾之形制亦同於韠，但尊祭服，異其名耳。言芾、韠者，以其形

制大同，故舉類以曉人其禮。別言之則祭服謂之芾，他服謂之韠，二者不同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皆《玉藻》文。彼注云：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蔽也，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韍也，珩，珮玉之珩也。黑謂之黝，青謂之葱。《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下大夫再命，上士一命。然則曹爲伯爵，大夫再命，是大夫以上皆服赤芾，於法又得乘軒，故連言之。定十三年《左傳》云：齊侯斂諸大夫之軒。哀十五年《傳》稱衛太子謂澤良夫曰：苟使我入國，服冕科軒。是大夫乘軒也。閔二年《傳》稱齊桓公遣衛夫人以魚軒。以夫人乘軒，則諸侯亦乘軒，故云大夫以上也。傳因赤芾遂言乘軒者，僖十八年《左傳》稱晉文公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日獻狀。杜預云：軒大夫之車也。言其無德而居位者多，故責其功狀，彼正當共公之時，與此三百文同，故傳因言乘軒以爲共公近小人之狀。

《詩・豳風・九罭》 我覯之子，衮衣繡裳。

毛亨傳：所以見周公也。衮衣，卷龍也。

鄭玄箋：王迎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

陸德明音義：衮，古本反。六冕之第二者也。畫爲九章，天子畫升龍於衣，上公但畫降龍。字或作卷，音同卷，卷冕反。

孔穎達正義：衮衣繡裳是禮之上服，知此句當喻以禮往迎，故易傳以取物各有其器，喻迎周公當有禮，傳解詩言衮衣繡裳者，是所以見公之服也，畫龍於衣謂之衮，故云衮衣卷龍。

《詩・小雅・采菽》 又何予之，玄衮及黼。

毛亨傳：玄衮，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

鄭玄箋：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黼黻，謂絺衣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王之賜維用有文章者。

孔穎達正義：《玉藻》云：龍卷以祭，即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冬官・繢人》文。

傳雖云玄衮卷龍，而義未明，故申之。玄衮者，玄衣而畫以衮龍。《玉藻》注云：龍衮畫龍於衣。卷字或作衮。然則以龍首卷然謂之衮龍，衮是龍之狀也。黼，黼黻者，引類以明之，非黼黻爲一也。謂絺衣，絺謂刺之，言此黼黻絺刺之於衣，衮黼之在衣也，衮則畫之，黼則刺之，故言謂絺衣以對衮畫衣故也。絺在裳，言衣者，衣總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皆《春官・司服》職文，引之者，明衮黼非一衣，君子揔諸侯也，故彼注云：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衣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冕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之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由此言毳冕、絺冕，其裳皆以黼爲首，唯玄冕無文耳。言子男自毳冕而下，則通及絺冕，此黼宜絺冕之裳矣。箋言謂絺衣者，自取絺繡之義，非謂冕名，但差失偶同耳，裁以爲衣，舉衮裳舉黼正是衮冕之服，知不然者，以經言及則非一之辭。又君子來朝，非獨上公一人，何得獨言衮龍之衣乎，故知黼文下及絺冕之裳也。

《詩・小雅・瞻彼洛矣》 韎韐有奭，以作六師。

毛亨傳：韎韐者，茅蒐染草也。一曰韎韐，所以代韠也。

鄭玄箋：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韎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其服爵弁，服紂衣纁裳也。

孔穎達正義：韎韐者，衣服之名。奭者，赤貌。傳解言奭之，由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其草色赤故也。一曰韎韐，所以代韠者，案《爾雅》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此曰韎韐，即一入曰韎韐，是縓也。定本云：一入曰韎韐，是以他服謂之韍，祭服則謂之韎韐，以此韎韐代他服之韠。大夫以上祭服謂之韍，士無韍名謂之韎韐，士言韎韐亦猶大夫以上之言韍也，若然《玉藻》云：一命緼韍黝珩。注云：侯伯之士一命，則士亦名韍矣。言韎韐者，彼注亦云子男大夫一命，則一命緼韍，以子男大夫爲文故言韍耳，其實士正名韎韐，《士冠禮》爵弁服韎韐，不言韍是也。

傳言韎韐茅蒐染，故解之云茅蒐韎韐聲也，言古人之道茅蒐，其聲如韎韐，故名此衣爲韎韐也。《士冠禮》注云：韎韐者，緼韍而黝珩，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又駮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韐，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是古人謂蒨爲茅蒐，讀茅蒐，其聲爲韎韐，故云茅蒐、韎韐聲也。又解代韠之意，士朝服謂之韠，祭服謂之韎韐，駮異義云：有韎韐無韠，有韠無韎韐，是韎韐必代韠也。其躰合韋爲之，此韎韐是蔽膝之衣耳。《士冠禮》陳服於房中云：爵弁服纁裳紂衣，緇帶韎韐，是韎韐配爵弁服也。彼注云：爵弁者，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雀頭然，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也。紂衣，絲衣朝服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此引之以衣在裳上，故先云紂衣耳。

《詩・小雅・采菽》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

毛亨傳：諸侯赤芾邪幅，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

鄭玄箋：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脛本曰股。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

孔穎達正義：以赤芾對朱爲異，故云諸侯赤帶也。桓二年《左傳》曰：帶裳幅舄。《丙則》亦單云偪，則此服名偪而已。杜、鄭皆云：今之行縢，然則邪纏於足，謂之邪幅，故傳辨之云：邪幅，正是偪也，名曰偪者，所以自偪束也。

箋本其有芾之由，故言太古蔽膝之象。《易・乾鑿度》注云：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是亦說芾之元由也。《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則佃漁而食，伏犧時也。《禮運》

曰：飲其血，茹其毛，衣其羽，皮是因衣其皮也。以人情而論，在前爲形體之褻，宜所先蔽，故先知蔽前，後知蔽後。且服芾於前，明是重其先蔽而存之也。《禮運》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繫辭》又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易之以布帛自黄帝以後，推此則太古蔽膝，伏犧時也。後王爲芾，象太古之蔽膝，故云芾太古蔽膝之象，垂衣裳服布帛必始於黄帝，其存此象，未知起自何代也。《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韍。注云：舜始作之，以尊祭服。言始尊祭服，異其名，未必此時始存象也，知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者，以士之有爵弁，猶大夫以上有冕也。士有韎韐，猶大夫以上有芾也。《士冠禮》陳服於房中，爵弁韎韐，皮弁素韠，玄端爵韠。《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即爵弁也。士服爵弁以韎韐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故知冕服謂之芾，士服皮弁玄端皆服韠，是他服謂之韠，以冕爲主，非冕謂之他也。韍韠俱是蔽膝之象，其制則同，俱尊祭服，異其名耳。古者衣皮，此存其象，故知以韋爲之。故《禮記・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上云韠，下揔以韋結之，故知以韋。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此《玉藻》文也。彼論韠，此言韍，而引之者，明此二者色異而制同也。又言脛本曰股者，明邪幅在下，在股之下，古今名異，欲以今曉人，故云邪幅，如今行縢。《説文》云：縢，緘也。名行縢者，言行而緘束之，故云偪其脛也。又解在下之義，故云自足至膝，故曰在下，因在下之文，從下而上言之，故云自足，足即脚跗也。

《詩・小雅・都人士》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

鄭玄箋：城郭之域曰都，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黄黄然，取温裕而已。

孔穎達正義：《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故知冬則衣狐裘也。以古之衣裘其上必有裼衣，故知取其温裕而已。《禮記・緇衣》引此詩彼注云：黄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詩人見而説焉，以爲大蜡之裘，則是有衣裼矣。言取温裕者，以注記之時未詳此詩之意，以狐裘黄者，實大蜡時息民所服，服則黄衣，故以言焉。至此觀經爲解，故不與彼同也。若然息民之祭服，此狐裘則是尊貴之服矣。庶人而得服之者，彼狐之黄者多，黄狐之衣非貴服也。息人臘祭服之者，於是草木黄落，象其時物之色，故服之耳。《郊特牲》云：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注云：言祭以息民，服象其時物之色。季秋草木黄落，是順時而服，非同於常祭，其實爲輕，又不衣裼，故庶人所得衣也。若然《玉藻》云：犬羊之裘不裼。注云：質畧，亦庶人無文飾，則庶人止服犬羊，此衣狐裘者，以禮不下庶人，其制不可得曲而盡。此言狐裘，則庶人得衣狐裘明矣。《禮》云犬羊，舉一以言之。《七月》云一之日于貉。箋云：于貉，往捕貉以自爲裘，是庶人又以貉裘，而《禮》無明文，《禮》之所記不能盡也。《七月》又云：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則非公子不得衣狐裘，言庶人狐裘者，以狐色不等，若狐白非君不服，狐青及小而美者，則可以供公子，而庶人避其文，故言于貉，若黄狐及麤惡者不廢，庶人亦服之，且孔子云狐貉之厚以居，狐連貉言之，貉既庶人所服，狐亦服之明矣。以庶人服犬羊不裼，故此狐裘亦不裼，取其温裕而已。

《詩・周頌・絲衣》 絲衣其紑，載弁俅俅。

毛亨傳：絲衣，祭服也。

鄭玄箋：弁，爵弁也。爵弁而祭於王士服也。

孔穎達正義：此述祭事，故知絲爲之，故云絲衣。祭服傳雖不解弁，亦當以爲爵弁，爵弁之服玄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故云絲衣也。絲衣與紑共文，故爲絮鮮貌也。載弁，謂人戴弁也。戴弁者捄捄，則俅俅人貌，故爲恭順貌也。

《周禮・天官・玉府》 〔玉府〕掌王之燕衣服。鄭玄注：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皆良貨賄所成。孫詒讓【疏】掌王之燕衣服【略】者，賈疏云：「謂燕寢中所有衣服之屬。」【略】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者，明非燕居上服玄端服也。賈疏云：「巾絮者，案《内則》『左佩紛帨』，紛帨即巾也。又婦事舅姑佩有線纊，此絮則纊也。寢衣者，《論語・鄉黨》云：『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鄭注云『今小卧被』是也。袍襗者，案《毛詩》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與子同襗是也。」王念孫云：「絮與帤通，帤亦巾也。《説文》：『帤，巾帤也。』巾帤即巾絮也。《方言》：『幏，巾也。大巾謂之帤，嵩嶽之南陳潁之閒謂之帤。』郭璞音奴豬反。《漢書・周勃傳》『大后以冒絮提文帝』。應劭注曰：『陌額絮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説苑・正諫篇》『吳王蒙絮覆面而自刎』，謂以巾絮覆面也。亦通作挈，《風俗通義・怪神篇》『以挈巾結兩足幘冠之』是也。疏以絮爲纊，失之。《釋文》不爲絮字作音，蓋誤以爲絲絮之絮矣。」案：王説是也。《説文・衣部》云：「被，寢衣。袍，襺也。襗，絝也。」《玉藻》云：「玉藻」原訛「禮器」，據楚本改。「纊爲繭，緼爲袍，襌爲絅，帛爲褶。」《廣雅・釋器》云：「襗，袍，長襦也。」襗亦作澤。《釋名・釋衣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秦風・無衣篇》「與子同澤」，箋云：「澤，褻衣，近汗垢。」案：澤襗字通。《詩箋》、《襍記》注及《論語・鄉黨》皇疏引鄭注，並以袍澤爲褻衣。蓋凡著袍纊者，必内著襗，次著袍，次著中衣，次加禮服爲表。故賈《聘禮》疏云：「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襌衫，又有襦袴，襦袴之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則以絺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中衣之上復有上服。若春秋二時，則衣袷褶，袷褶之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案：賈説四時衣法甚覈。此注襗即襯身襌衫，袍即襦之長者。通言之亦得爲襗，故《廣雅》襗袍並訓長襦，而《説文》又訓襗爲絝也。凡中衣以内之衣，通爲褻衣。燕居容有不加上衣，或并不加裼衣、中衣，若《玉藻》所謂振絺綌表裘者，故亦通謂之燕衣服。自裘爲司裘所掌外，餘中衣及絺綌襌褶袍纊等，此官盡共之矣。中衣、裼衣，互詳司裘疏。

《周禮・天官・内宰》 中春，詔后帥外内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孫詒讓【疏】云「以爲祭服」者，《月令》説親桑云「以共郊廟之服」是也。《穀梁》桓十四年傳云：「王后親蠶以供祭服。」《孟子・滕文公篇》云：「夫人蠶繅以爲衣服。」《詩・豳風・七月》毛傳云：「祭服，玄衣纁裳。」任大椿云：「經傳言祭服者，多據冕弁服。《内宰》、《祭義》祭服謂冕服也。《士喪禮》『祭服次，散衣次』，《喪大記》『小斂之衣，祭服不倒』，謂爵弁、皮弁也。」賈疏

云：「《禮記・祭義》亦云：『鑾事既畢，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祭服』，此亦當染之以爲祭服也。」

《周禮・天官・司裘》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玄注：「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孫詒讓【疏】「掌爲大裘」者，與司服爲官聯也。云「以共王祀天之服」者，祀天，據冬至圜丘祀昊天天神之最尊者言之。夏正南郊，祀受命帝，及春祭青帝，冬祭黑帝，亦服大裘，故《司服》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此經言祀天，以該五帝，互文以見義也。其夏祭亦帝，季夏祭黃帝，秋祭白帝，揖之時月，皆不得服裘。賈謂通四時祭天皆共之，不限六天之大小，非也。又祭地之服，經注並無文。賈疏云：「案《孝經緯・鉤命決》云：『祭地之禮與天同。』牲玉皆不同，言同者，唯據衣服，則知崑崙神州亦用大裘可知。」案：《郊特牲》孔疏引王肅《聖證論》說，謂祭天地皆大裘；又崔靈恩說，謂崑崙神州亦用大裘。此並賈氏所本。《王制》疏亦云：「按《詩・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天地相對，則祭地亦用大裘，故《孝經援神契》云『祭地之禮與祭天同』，亦據衣服同也」。案：孔亦從王、崔說。《通典・吉禮》說同。陸佃云：「大裘，冬裘也，冬日至然後服以祀天。若夏祀天，則惟衮而已。其祭地蓋亦如之，故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先儒謂崑崙神州亦服大裘。按《司裘》曰『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則祀地不服大裘，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案：陸說是也。方丘祭大地，在夏至北郊，依賈《典瑞》疏說在七月，皆不得服裘。《孝經緯》雖說祭天地同禮，然無祭地服大裘明文，鄭亦無是義，王、崔、賈、孔並馮肊推測，不足據也。注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者，《司服》先鄭注及《玉藻》後鄭注義並同。《唐郊祀録》引《三禮義宗》云：「祭天所以用大裘者，則黑羔裘也。黑者象天色之玄，大者擬覆燾垂蓋。」《隋書・禮儀志》引《禮圖》云：「大裘之服，羔正黑者爲之」，並本二鄭義。賈疏云：「裘言大者，以其祭天地之服，故以大言之，非謂裘禮侈大，則義同於大射也。祭服皆玄上纁下，明此裘亦羔裘之黑者，故知大裘黑羔裘」。詒讓案：大裘用黑者，取其與冕服玄衣相稱；用羔者，取其質也。凡冕服、弁服、冠服並有裘，經唯云掌爲大裘而不及衮冕以下之裘者，《玉藻》「狐青裘」注以爲玄衣之裘，孔疏引熊氏云，謂六冕及爵弁也。案：熊以彼注通該六冕，則是謂大裘亦爲狐青裘，與鄭義顯違。孔氏墨守注義，不宜從而不糾，揆之義疏恒例，皆不可通。竊疑熊說「六冕」，當作「五冕」。蓋推鄭意，王六冕，自大裘外，餘五冕服皆不服羔裘。此乃申《玉藻》注義，其與此注義，仍不相該也。《詩・召南・羔羊》孔疏引劉焯、劉炫則云：「《司服職》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以下冕不復云裘；《司裘職》云『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亦不別言衮冕以下之裘；明六冕與爵弁同用大裘之羔裘矣」。案：二劉謂六冕同羔裘，與《玉藻》注不合，《玉藻》疏亦申熊難劉，而羔羊》疏轉從劉說，自相違伐，亦孔氏之疏也。賈後疏以《玉藻》注玄衣，爲指玄端服，則賈意亦與劉同。金榜云：「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節服氏》『掌祭祀，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郊祀，衮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自衮冕九章以下，不得服大裘可知也」。案：金說是也。據先鄭後注，以示質爲釋，是專屬祀天而言。若它祭祀，當備文采，以明差次，無爲皆取示質之義，何必與祀天同用黑羔裘乎？互詳《司服》及後疏。又案：《玉藻》疏引皇氏云：「凡云冕及爵弁，無裘。」孔疑其文無所出。今攷六冕內明有大裘，而云無裘，皇侃必不至蒙固如是。竊疑皇說「無裘」當作「羔裘」。蓋即「劉說所本。《玉藻》注「狐青玄衣」，皇亦謂玄端，與劉說同，即其塙證也。孔氏所見皇義，字已譌互，故不可通耳。云「服以祀天示質」者，謂羔色純黑，不及狐裘之華縟也。賈疏云：「以其衮已下皆有采章，惟此大裘更無采章，故云質。案《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與裘同色，亦是無文采。《玉海・車服》引《三禮義宗》云：「大裘其服無章，其冕無旒，天道至尊，難可比擬，舍去雕飾，服以其質」。金榜云：「玄衣更有上衣。《玉藻》『大裘不裼』，言不得免上衣見裼衣也。大裘上衣十二章」。案：金說是也。《左傳》哀十年孔疏云：「裘上裼衣，裼衣之上乃有朝祭正服，裘上有兩衣也」。依孔說，是凡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上服，亦謂之裘衣。《鄭志》謂大裘上有玄衣者，《玉藻》注云「凡裼衣象裘色」是也。但審後鄭意，蓋謂裼衣及上衣，並純玄無文，先鄭示質之義，或亦如此。今攷大裘固裼玄衣，而上衣則當以衮龍十二章爲裘，冕則十二旒，不得如鄭、崔、賈說也。詳《司服》、《弁師》疏。**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鄭玄注：「良，善也。中秋鳥獸毳毨，因其良時而用之。鄭司農云：『良裘，王所服也。行羽物，以羽物飛鳥賜羣吏。』玄謂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此羽物，小鳥鶉雀之屬，鷹所擊者。中秋鳩化爲鷹，中春鷹化爲鳩，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孫詒讓【疏】中秋獻良裘」者，《唐石經》誤作「仲秋」，今從宋本正。凡經四「仲」字並作「中」，《釋文》亦不誤。良裘謂王冕弁冠服之裘，次於大裘者也。《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麑裘，青豻褎，綏衣以裼之。羔裘，豹褎，緇衣以裼之」。注云：「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狐青裘，蓋玄衣之裘。『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金榜云：「凡冕服、爵弁服，皆玄上纁下。《玉藻》『狐青裘』，注云『玄衣之裘』。熊氏謂五冕及爵弁也。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近得其實。狐白裘錦衣，麑裘綏衣，皮弁服之裘也。羔裘緇衣，冠弁服之裘也。韋弁服韎韋衣裳，韎者赤黃之間色，故《羔羊正義》云『兵事既用韎韋衣，則用黃衣狐裘，《春秋傳》：臧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是也。鄭疑黃衣狐裘爲蜡時臘祭先祖之服，與《郊特牲》黃衣黃冠而祭爲一事。榜謂黃衣黃冠，庶人之祭服也，故曰『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案：金綜合鄭、孔及皇，熊說冕弁冠諸服之裘，致塙。張惠言、宋綿初說並同。此良裘即通該彼諸裘言之也。云「王乃行羽物」者，此官掌裘，又兼掌羽物，與雉氏爲官聯也。注云「良，善也」者，《宰夫》注義同。云「仲秋鳥獸毳毨」者，此即《書・堯典》「中秋鳥獸毛毨」之異文。賈疏引鄭《書注》云：「毨，理也，毛更生整理。」惠棟云：「《釋文》云：『毨音毛』」。案：毨當爲毳字之誤也。《尚書》云：「中秋鳥獸毳毨，中冬鳥獸毨毳」涉下而誤耳」。案：惠說是也。說文毛部云：「毨，毛盛也。从毛隼聲。虞書曰：『鳥獸毨毳』」毨，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用」。《說文》之毨，即今書鳥獸氄毛之氄字。此注毨字，與毨形近，惠謂涉彼而誤，近是。鳥獸毨毳，惟見《說文》。鄭注《尚書》，與許本同異，今無可攷。此毛毨之爲毨毨，蓋鄭君

涉筆之誤，非鄭所讀《堯典》如是也。毬，傳寫又誤作「稚」，後人不敢輕易，而依今書讀之，故陸音毛，亦非謂毬即毛字。《玉燭寶典》引此注作毛毬，蓋六朝舊讀如是。《集韻・六豪》云：「毛或作毬。」又誤采陸音，古實無是字也。云「因其良時而用之」者，此中秋季秋兩獻裘，並謂獻已成之裘。凡皮以乾久爲良，必非新取即獻。而鄭言此者，蓋謂前年中秋取裘材，次年中秋裘成，乃獻而用之。用與取時正相應，亦得取毛毬爲良之義。《掌皮》云：「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注云：「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彼秋斂皮，即取裘材之時；至次年春，皮乾久，始獻之入司裘。既入司裘，乃頒與裘氏，制之成裘，至中秋季秋而獻之。以兩職經注合校，可以得其義也。鄭司農云「良裘王所服也」者，先鄭意此良裘不辨何裘，但是王所服，凡冕服弁服之裘皆是。以尊者所親御，當擇毛物純緜，入功密致者獻之，故稱良裘，對下功裘爲卿大夫所服也。云「行羽物，以羽物飛鳥賜羣吏」者，《羅氏》「行羽物」，注云「行謂賦賜」，義與此同。云「玄謂良裘，《玉藻》所謂黼裘與」者，彼文云「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鄭彼注云：「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也。省當爲獮。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賈疏云：「案彼文云『唯君有黼裘以誓獮』，獮是仲秋田獵之名。彼獮田用黼裘，與仲秋獻良裘同時，皆不爲寒設，故知此良裘則與彼黼裘一也。」案：賈說非鄭恉也。注以黼裘說此良裘，亦因黼裘唯天子諸侯誓省得服，其文最晰；《玉藻》與大裘同舉，明視它裘爲特尊，故舉以爲釋，非謂此專爲仲秋獮田而獻，不爲寒設也。但五冕祭服之裘，與黼裘同爲大裘之次，不宜不在良裘之列，此經之義，自以先鄭說爲最晐。又黼裘，鄭《玉藻》注謂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然羔之與狐，麤縟迥殊，相雜爲文，恐非所宜。孔廣森謂錯白黑羊皮爲之，於義可通，而終嫌其太樸。竊疑當以狐白雜狐青爲之，乃得相稱耳。且黼裘珍貴，固宜與五冕之裘同用狐也。又案：《玉藻》之「誓省」，鄭讀爲「誓獮」，於經無徵。且依其說，則上服當爲冠弁服，是降於五冕爵弁、皮弁服之裘，不得爲尤善矣。陳祥道讀「省」如字，謂祭祀服以聽誓命，省牲鑊。其說近是，惠士奇、戴震、孔廣森、宋縣初說同。竊謂黼裘蓋天子諸侯齊服之裘，祭前誓省服齊服，與正祭不同，互詳《司服》疏。至《家語・郊問篇》，說郊禮云：「天子大裘以黼之。」王注云：「大裘爲黼文也。」此以黼裘爲即大裘，其說殊謬。蓋王肅采《郊特牲》文私定，不足辯也。云「此羽物，小鳥鶉雀之屬，鷹所擊者」者，賈疏云：「案：《夏官・羅氏》『仲春，羅春鳥，行羽物』。彼注云：『羽物，若今南郡黃雀之屬。』彼黃雀即此雀之屬，此鴽與雀亦是鷹所擊，故連言鴽也。」云「中秋鳩化爲鷹，中春鷹化爲鳩」者，《月令》「仲春鷹化爲鳩」，無中秋鳩化爲鷹之文。惟《王制》云「鳩化爲鷹，然後設罻羅」，不著時月。鄭知爲仲秋者，以春生秋殺，鷹鳩因時氣而化，二仲爲春秋之中，經雖無文，可互相推定也。《大戴禮記・夏小正》云：「正月鷹則爲鳩，五月鳩爲鷹。」此與《月令》文乖，鄭所不用。故《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孔疏引《鄭志》：「焦氏問云：『仲秋乃鳩化爲鷹。仲春鷹化爲鳩，此六月，何言有鷹學習乎？』張逸答曰：『鷹雖爲鳩，亦自有真鷹可習矣。』」《玉燭寶典》引《月令章句》云：「鷹以中春化爲鳩，中夏陰氣起，而復爲鷹。」此兼據《小正》爲說，非鄭義也。云「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者，通釋此經中秋行羽物及羅氏中春行羽物，一年二次行羽物，並順始殺與止殺之時也。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鄭玄注：功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麝裘之屬。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孫詒讓【疏】季秋獻功裘」者，《國語・周語》云：「單襄公曰：隕霜而冬裘具。」韋注云：「孟冬大子始裘，故九月可以具。」案：彼冬裘蓋兼此良裘功裘言之。其裘之時始於中秋，盡於季秋，言陽未全閉，舉其最遲之期限也。《大戴禮記・夏小正》云「九月王始裘」，則季秋天子已衣裘矣。賈疏云：「按《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季秋則是九月授衣之節。」云「以待頒賜」者，頒謂常賜，若宮伯掌宮中士庶子，云「以時頒其衣裘」是也。賜謂好賜，非常賜也，詳《膳夫》疏。賈疏云：「功裘之內，有羣臣所服之裘，故言以待頒賜。」　注云「功裘，人功微麤」者，謂攻皮之工，裘氏作之，功有精麤，猶《典婦功》有良功苦功。上文良裘之功最精良，此裘功微麤苦，則亞次於彼者，故直謂之功裘也。云「謂狐青麝裘之屬」者，賈疏云：「案《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褒；麑裘，青豻褒』，彼云君子，鄭云君子，大夫士也。以其彼云豹褒，青豻褒，褒用雜，故爲大夫士。若君則用純。引此者，證功裘中有此狐青麝裘，以待頒賜。《玉藻》仍有羔裘、狐裘，亦是臣之所服裘，不引之者，『之屬』中含之矣。若然，狐青裘者，鄭《玉藻》注云『蓋玄衣之裘』。天子下至士玄端之服皆服之。又云麝裘者，鄭彼注引孔子素衣麑裘，謂是君臣視朔之服。」案：《玉藻》狐青裘玄衣，孔疏引皇氏云：「玄衣謂玄端也。」劉氏同。賈說即本於彼。孔又引熊安生說，謂玄衣即指冕服，爵弁服是也。詳前疏。劉氏之意，蓋以五冕之裘，同黑羔裘，則狐青裘玄衣，不得復爲五冕之衣，故必易爲玄端，而後可申其說，亦以玄端衣與狐青色足相配也。《詩・邶風・旄丘》孔疏說亦同。金榜云：「《玉藻》『狐青裘，玄綃衣以裼之』。皇氏以玄衣爲玄端，則玄綃衣以裼，爲以帛裹布矣。」案：金說足證熊、劉之誤，賈氏從之，疏矣。《詩・召南・羔羊》孔疏，又謂鄭意功裘以待頒賜大夫士，明狐青非冕服之裘，以申劉氏之說，亦非也。賈又以麝裘爲視朔之服者，《玉藻》疏云：「天子視朝，服皮弁服，狐白錦衣；士不衣狐白，熊氏云『用麝裘素裼』也。諸侯在國視朔，則素衣麑裘。卿大夫士亦皆然，故《論語》注云『素衣麑裘，視朔之服』是也。」又案：賈謂此功裘內，含有諸狐裘及羔裘是也。但據經以待頒賜之文，則不關王自服之裘可知。然則狐羔諸裘，皆宜屬諸侯及卿大夫士所服言之。後鄭上良裘注，不及狐青裘，則似王所服裘，自黼裘外，皆入此功裘，恐非經義也。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者，先鄭以良裘爲王所服，故此功裘爲卿大夫所服，赤通冕服、弁服、玄端服之裘而言也。其說亦較後鄭爲長。　大喪廞裘，飾皮車。鄭玄注：皮車，遣車之革路。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玄謂廞，興也，若《詩》之興，謂象似而作之。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孫詒讓【疏】「大喪」者，賈疏云：「謂王喪。」詒讓案：亦當關后、世子喪，詳宰夫疏。云「廞裘」者，亦與司服爲官聯也。賈疏云：「謂明器中之裘，即上良裘功裘等。」云「飾皮車」者，與巾車、車僕、司常、校人爲官聯也。賈疏云：「亦謂明器之車以皮飾之。」　注云「皮車，遣車之革路」者，《巾車》王五路有革路，注云：「革路，鞔之以革而漆之。」天子遣車，亦備五路。此革路亦稱皮車，皮革散文通。《新序・雜事篇》云「中行穆子皮車十乘」，謂兵車也。《車僕》云：

「大喪厭革車。」彼注云：「言興革車，則遣車不徒戎路，廣闕革輕皆有焉。」則此飾皮車，亦通豉五戎車，蓋皆司裘飾訖，與車僕厭之。《巾車》又云：「大喪飾遣車」，則此官所飾者，唯革路而已；餘玉金象木四路，並巾車飾之也。云「故書厭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者，《司服》、《大師》、《司兵》注義並同。徐養原云：「厭之爲淫，蓋聲之誤。然先鄭直訓淫爲陳，是不必改從厭也。《説文・广部》：『厭，陳奧服於庭也。』字從今書，義同先鄭，然則淫與厭皆可訓爲陳也。『爾雅・釋詁』：『厭，熙，興也。』此後鄭所本，而不能通其義於淫。」曾釗云：「淫與陳聲近。《詩・行葦》以引以翼」，引本或作淫。《爾雅》「引，陳也」。則司農訓爲陳，正合古義。」治讓案：《司服》、《司兵》先鄭注並云「淫讀爲厭」，則先鄭亦不從故書也。此與《大師》注獨無讀爲厭之文，疑所引不備。陳裘謂爲明器之裘，將葬則與明器遣車等同陳之。《既夕禮》，葬前一日，於祖廟載飾柩訖，云「陳明器于乘車之西」，即廟之中庭。許君以「陳奧服於庭」解厭，即隱據彼經也。其葬日至壙，亦當如《既夕》云「陳器于道東西」，既窆，則亦與司服厭衣服同藏於椁中也。云「玄謂厭，興也」者，《爾雅・釋詁》文。《大司樂》、《大師》、《笙師》、《典庸器》、《巾車》、《司兵》注並同。後鄭亦以厭裘爲明器之裘，而訓義則與先鄭異。段玉裁云：「此鄭君不從故書作淫司農訓陳也。書或作厭，故鄭君從之，爲之説如此。《説文》所據周禮亦作厭，與後鄭同。」治讓案：全經五篇，大喪言厭者十有六職：此司裘、厭裘也；司服，共厭衣服也；大司樂，祡厭樂器也；大師，帥瞽而厭也；小師，與厭也；眡瞭、笙師、鎛師、籥師、厭樂器也；典庸器，厭筍虡也；司干，厭舞器也；巾車，飾遣車遂厭之行之也；車僕，厭革車也；司常，建厭車之旌也；司兵，厭五兵也；圉人，厭馬也。先鄭皆訓爲陳，後鄭皆訓爲興，謂作之。賈《司兵》疏云：「先鄭厭皆爲陳，後鄭皆不從，以爲厭興解之者，見《司服》云『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厭衣服，掌其陳序』，《圉人職》云『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厭馬亦如之』。以此言之，厭陳既別，則厭不得爲陳，以興象爲義也。」姜兆錫申先鄭説云：「厭即陳也，爲王喪異其文耳。《笙師》云『大喪厭樂器，大旅陳樂器』，《眡瞭》則云『大喪厭樂器，大旅亦如之』，是厭陳異文同義也。《巾車》云：『大喪飾遣車，遂厭之行之。』飾而遂陳，其義甚明。若遣車既飾矣，而又云遂興似而作之，義可通乎？」王引之説同。案：姜、王説是也。凡厭者陳而不用之名。《司服》之陳序，冢上復斂奠厭四者衣服而言，故厭衣服之外，復言掌其陳序。《圉人》所云「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者，指駕車之真馬而言。故鄭注云「啓後所薦馬，以其陳而不用，與塗車芻靈異」。故下別言厭馬亦如之也。要之，凡器物之陳而不用者謂之厭，亦可謂之陳，故《大旅》之厭，《笙師》謂之陳，《既夕禮》言陳明器而不言厭，明言陳猶言厭也。其用者則謂之陳，而不可謂之厭，故《圉人》云「陳馬」，又云「厭馬」，明兩文不相涉也。後鄭以《爾雅》有厭興之訓，遂據以易先鄭之説，而於巾車注，仍云「厭，興也，謂陳駕之」。則自知其不可通，而兼用先鄭之義，亦足徵其非達詁矣。云「若《詩》之興，謂象似而作之」者，後鄭意此厭訓興，與六詩比興之興同義。《釋名・釋典藝》云：「興物而作謂之興。」《荀子・禮論篇》云：「明器，貴而不用。」是明器雖不用，亦象似生時所用之物而作也。云「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者，孔廣森云：「偶，寓也，請作假物寄寓其象。《史記》『見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索隱》音寓。《韓延壽傳》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漢郊祀有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寓車馬即偶車馬也。」案：孔説是也。偶衣物謂明器，賈疏讀偶衣句斷，失之。《既夕記》説明器云：「弓矢之新沽功。」注云：「沽示不用。」又《喪服》注云：「沽猶麤也。」《荀子・禮論篇》云：「具生器以適墓，略而不盡，貴而不功，明不用也。」爲偶衣物麤略而小，亦示不用之義。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孫詒讓【疏】凡邦之皮事掌之者，凡聘享庭實及弁冠、爲帶、席褥諸器服用皮革者皆是。后亦當有表，經不言者，文略。云「歲終則會」者，正裘及凡皮事之歲會，司裘之官成也。歲終謂夏之季冬，周之二月也。鄭《宰夫》注謂是周之季冬，失之，詳彼疏。

《周禮・天官・内司服》

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玄注：「褕衣，畫衣也。《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褕立于東房。』揄狄，闕狄，畫羽飾。展衣，白衣也。《喪大記》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婦以褖衣。』屈者音聲與闕相似，褖與展相似，皆婦人之服。鞠衣，黄衣也。素沙，赤衣也。」玄謂狄當爲翟。翟，雉名，伊維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摇。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摇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詩・國風》曰「琉兮琉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又曰「琉兮琉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邂逅相遇」，言其行配君子。二者之義與禮合矣。《雜記》曰：「夫人復税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褕衣。」言褕者其衆，字或作税。此緣衣者，實作褕衣也。褕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褕衣黑，則是亦黑也。六服備於此矣。褕、揄、狄、展、聲相近，緣，字之誤也。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褕衣玄。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縐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縐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孫詒讓【疏】掌王后之六服者，此辨后服名物尊卑之差，即此官之官法也。六服者，一褕衣，二揄狄，三闕狄，四鞠衣，五展衣，六緣衣是也。《玉海・車服》引《三禮義宗》云：「陽爻九，故王服有九；陰爻六，故后服惟六。天子九服，祭服有六；王后六服，祭服有三。陽色尚文，故有章數等級之别；陰色尚質，故無殊章之品。」云「緣衣」者，釋文云：「緣或作褖。」案：經注緣字並當作緣，後鄭改爲褖，或本依鄭義改，非其舊也。詳後。云「素沙」者，賈疏云：「此非服名。六服之外别言之者，此素沙與上六服爲裏，使之張顯。但婦人之服不殊裳，上下連，則此素沙亦上下連也。王之吉服有九，韋弁已下，常服有三，與后鞠衣已下三服同。但王之祭服有六，后祭服唯有三翟者，天地山川社稷之等，后夫人不與，故三服而已。必知外神后夫人不與者，案《内宰》云：『祭祀裸獻則贊。』天地無裸，言裸唯宗廟。又《内宗》、《外宗》佐后皆云宗廟，不云外神，故知后於外神不與。是以《白虎通》云《周官》祭

夫，后夫人不與者，以其婦人無外事」。孔廣森云：「禮，婦人從夫之服位。男子冕弁之服凡有九等，婦服此唯見六服者，外祀武閒非后所有事，故不備其服。今差次之：蓋褕衣視衮冕，揄狄視鷩冕，闕狄視毳冕，鞠衣視希冕，禫衣視冠弁，宵衣視玄端。何以明之？《記曰》：『君衮冕立於阼，夫人副褕立於房中』，是褕衣視衮冕也。《玉藻》曰：『王后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再命褕衣』，鄭曰：『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闕狄』，是揄狄視鷩冕，闕狄視毳冕也。鄭曰：『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孤之服自希冕而下，是鞠衣視希冕也。《喪大記》曰：『復，大夫以玄赬，世婦以禫衣』，玄上赬下，冕服之色，大夫一命而冕，世婦一命而禫，故《玉藻》曰『一命禫衣』，是禫衣視玄冕也。《喪大記》曰：『復，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雜記》曰：『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以税衣揄狄、狄税素沙』，亦以税比冕服，税比爵弁服，是税衣視爵弁也。《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侈袂』，錫衣者，緆衣也。主人朝服布，主婦緆衣亦布，是緆衣視冠弁也。《特牲饋食》主人冠端玄，主婦纚笄宵衣，是宵衣視玄端也」。案：孔分配男服，自鞠衣以上與鄭義同。禫衣視玄冕，税衣視爵弁，亦依鄭《禮記注》義。《喪大記》之禫衣，即此展衣，税衣即此褕衣也。綜而論之，展衣以上，鄭義差次甚當。其褕衣，依鄭此職及追師注義，服次者視弁服，冠弁服，服纚笄者亦曰宵衣，則視玄端服，並未盡精析。今依孔說，參之《禮經》，蓋女子次褕衣，視男子之爵弁，皮弁服；女子被錫衣，視男子之冠弁朝服；女子纚笄宵衣，視男子之玄端服。宵衣即錫衣而以紕爲領者，與褕衣實不同，此經無者，亦文不具也。又依鄭義，此王后六服當皆侈袂，然於經無文，未知是否。詳《追師》疏。

注鄭司農云褕衣，畫衣也」者，賈疏云：「先鄭意褕衣不言狄，則非翟雉。知畫衣者，以王之冕服而衣畫，故知后衣畫也」。吕飛鵬云：「説文衣部云：『周禮曰王后之服褕衣，謂畫袍』，説與先鄭合」。語讓案：許云袍者，即後注所謂六服皆袍制也。褕衣，後鄭謂「以繒刻翬雉爲飾」，則自當與揄翟、闕翟同名。今不名翟而名衣，明與二翟異制。賈疏謂「以其衣是服之首，故自言衣」，蓋曲説也。竊謂當以先鄭及許畫衣之説爲長。《穆天子傳》云：「天子大服冕褕」。冕褕者，蓋衮冕之服。后之褕衣視王之衮冕服，衮衣有畫章，故亦謂之褕衣，猶婦人有褕衣，《士喪禮》及《雜記》名男子玄端服之連衣裳者亦曰褕衣也。此可證司農畫衣之説。或當如《釋名》説衣畫翬雉之形，若九章之有華蟲耳。儻云「繒刻雉形」，則不可通於男子之衮衣矣。郭璞注《穆傳》云：「褕衣，蓋王后之上服，今帝服之，所未詳。」殆未達其義。引《祭統》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褕立于東房」者，證褕衣與男子衮冕相當也。賈疏云：「彼據二王後夫人助祭服褕衣，與后同也」。云「揄狄，闕狄，畫羽飾」者，《廣雅・釋器》云：「狄，羽也」。吕飛鵬云：「《説文・衣部》云：『揄，揄翟，羽飾衣。』據此則揄爲正字，揄爲假借。《毛詩・鄘風・君子偕老》傳云：『揄翟，闕翟，羽飾衣也。』毛、許皆不言畫，與先、後鄭異」。語讓案：先鄭蓋亦讀狄爲翟，但以狄爲雉羽，而揄非雉名。毛、許説亦略同。依後鄭説則揄爲摇之段字，依許説則自有本字，此許、鄭説字之異。畫羽飾，蓋謂以采色畫鳥羽，綴之衣以爲飾。毛、許止云羽飾衣不言畫者，文省。三君説實同也。但衣以羽飾，於制未協。《君子偕老》孔疏引孫毓云：「自古衣飾山、龍、華蟲、藻、火、粉米及《周禮》六服，無言以羽飾衣者。羽施於旌旅則可，施於衣裳則否。蓋附人身，動則卷舒，非可以羽飾故也」。鄭義爲長。案：孫説是也。陳啓源據《左傳》昭十二年傳，有「秦復陶翠被」，胡承珙據《樂師》先鄭注云「翠舞者衣飾翡翠之羽」，《説苑・善説篇》「衰成君衣翠衣」，證古衣服有用羽飾者。然彼皆非禮法之服，不可以釋此經。《詩・君子偕老篇》又以二翟爲象服，孔疏謂以象骨飾服，尤謬。云「展衣，白衣也」者，後鄭《詩・邶風・緑衣》、《鄘風・君子偕老》箋及《釋名・釋衣服》義並同。《説文・衣部》云：「袁，丹縠衣也」。案：許以袁爲正字，則展爲同聲假借字。《君子偕老》毛傳亦云：「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詩釋文》云：「禎衣，毛氏、馬融皆云色赤」，説並與鄭異。孔廣森云：「《詩》言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説文》曰：「瑳，玉色鮮白」，以玉之白喻衣之白，則展衣白信矣」。案：孔説是也。引《喪大記》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婦以禫衣」者，證屈禫文異。云「屈者音聲與闕相似，禫與展相似，皆婦人之服」者，明此經與《禮記》文異義同。屈、闕、禫、展，古音並同部，故云音聲相似。屈，《玉篇・系部》又作「緳」，則俗字也。云「鞠衣，黄衣也」者，《緑衣》箋義同。云「素沙，赤衣也」者，蓋釋沙爲丹沙也。《周書・王會篇》云：「卜人以丹沙」，先鄭意素沙別爲一服，以生帛爲之而以丹沙染其色也。然經傳凡言素者並爲白，不當爲赤。且經明言六服，如先鄭説素沙爲一服，則有七服，故後鄭不從。云「玄謂狄當爲翟」者，據《詩・鄘風》字作翟，明狄爲段字，翟爲正字也。《巾車》后路重翟，厭翟，翟車亦並作翟，翟狄聲近字通。《書・禹貢》羽畎夏翟」，《染人》注及《漢書・地理志》引並作「夏狄」是也。云「翟，雉名」者，《爾雅・釋鳥》云：「鷮，山雉」，彼《釋文》鷮作翟，郭注云：「鷮，長尾者」。《説文・羽部》亦云「翟，山雉尾長者」。是翟爲雉名也。案：依《爾雅》，則翟與鷮、摇各爲十四雉之一種。後鄭之意，則翟爲雉之大名，鷮、摇爲翟之種別，故此成通言翟也。《染人》注亦以夏狄爲六雉總名，與此注義同。《唐郊祀録》引《三禮圖》云：「婦人祭服所以用雉爲飾者，取其專一之德，復有文采之華，故用之以飾衣也」。云「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摇」者，亦《釋鳥》文。今本《爾雅》雒作洛，五色作五采，摇作鷂。《説文・隹部》説十四雉之名，亦作摇。鷂爲鷹鳥，非雉名，當從摇爲正。伊雒字亦不當作洛，詳《職方氏》疏。《釋鳥》郭注云：「翬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王后之服以爲飾。鷂即鷂雉也，亦王后之服以爲飾」，郭即本鄭義。云「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者，此統褕衣、揄翟二服而言。《説文・刀部》云：「刻，鏤也」。謂鏤繒爲雉形，而復畫之，備五采以綴衣也。今案：褕衣疑不當以繒刻雉形，後鄭説未塙。云「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摇者，闕翟刻而不畫」者，《玉藻》褕衣、揄狄，屈狄注云「褕讀如翬，揄讀如摇，翬摇皆翟雉名也。刻繒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也。後世作字異耳。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案鄭意，褕揄皆畫文，如其雉，闕狄不箸翟名，故謂不畫也。《禮記》説桓飾有揄絞，注亦謂「絞繒，畫翟雉」，與此義同。《釋名・釋衣服》云：「王后之上服曰褕衣，畫翬雉之文於衣。摇翟，畫摇雉之文於衣。闕翟，翬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也」。《北堂書鈔・衣冠部》引《三禮圖》云：「揄翟，刻青翟形，采畫雉，綴於衣。闕翟，刻赤繒爲翟形，而不采畫，綴於衣也」。依《禮圖》述鄭義，則三翟褕狄、揄青、闕赤皆如其色，刻繒爲之，《詩・君子偕老》之

「象服」，鄭箋謂指揄翟、闕翟。象襐字通。史游《急就篇》云：「襐飾刻畫無等雙。」是女服有刻畫爲飾。但劉以翦闕釋闕翟。《玉藻》孔疏則謂取直刻雉形，闕其采畫。未知孰是。劉釋褘衣搖翟皆不云綴繒，亦與鄭義小異。陳祥道云：「三翟蓋皆畫之於衣，如王冕服。崔靈恩謂三翟數皆十二，王者之後諸侯夫人、三公而下夫人，雉數如命數。於理或然。」案：陳蓋兼采先鄭及劉氏說。其引《三禮義宗》王后以下翟數之說，亦未知然否。云「此三者皆祭服」者，賈疏云：「對鞠衣以下非祭服也。」云「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者，《舊唐書・儒學傳》引《三禮義宗》、《書鈔》引《三禮圖》說並同。賈疏云：「鄭言此者，欲見王后無外事，唯有宗廟分爲二，與王祀先王衮冕、先公鷩冕同差，羣小祀王玄冕，故后服闕翟。」《唐書》引《義宗》又云：「王后無助祭天地五嶽，故自先王以下，無助祭天地四望之服。」案：凡婦人從夫行禮，服次必相配，此注以后褘衣視王衮冕，后揄翟視王鷩冕是也。惟闕翟依後注說內外命婦服次及《喪大記》注義，則當視毳冕。今祭羣小祀，王玄冕則后當展衣，而鄭嫌展衣非三翟，不可以爲祭服，故徑以闕翟當之。然於差次，究嫌錯互。又據此注及《屨人》疏引《鄭志》，說此三祭皆從王。今攷《司服》注云：「羣小祀，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彼皆外祭，王后所不與。唯女祝，王后有內祭祀、內禱祠，注以內祭祀爲宮中竈、門、户，內禱祠爲疾病祈報。此注所云，疑即據彼言之。但宮中諸祀其禮甚殺，疑皆后自主之，王似不必與祭，不審鄭意果何指也。又《司服》「王饗射鷩冕」，《唐書》引《義宗》云：「搖狄，祭先公及饗諸侯則服之。」蓋崔氏雖不違鄭義，而仍以揄狄視鷩冕，故據《司服》王服，正後注后展衣見賓客之說，明三翟不能當六冕也。云「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者，孔廣森云：「《續漢・輿服志》曰：『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閨褖加上之服。』圭襂即圭衣也。」林頤山云：「注所舉以況三翟者，當舉圭衣中離袿有襳者言之也。《釋名・釋衣服》：『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圭衣實由是而得名。又《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縠單衣，曲裾，後垂交輸。』張晏注：『曲裾如婦人衣。』蘇林注：『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如淳注：『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蓋自其所垂偏旁而言，交輸裁一頭狹，故《釋名》云『形如刀圭』，賈逵又云『衣圭』。自其垂之兩旁而言，兩旁尖長，中尖漸殺而短，故蘇林云『交輸裁』，如淳又云『若燕尾』。凡漢制，圭衣中離袿有襳。《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蜚襳垂髾』。郭璞注：『司馬彪曰：襳，袿飾。髾，燕尾。』燕尾即圭衣。《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揖注：『襳，離袿。』即司馬彪所云『袿飾』。『離袿襳』又即《續漢志》『麗圭襂』。」案：林說甚覈。圭衣即衣圭。如淳引賈景伯說，疑即此經注文，鄭說或本於賈也。《後漢書・光武紀》「諸于繡鬙」，李注引《前書音義》云：「諸于，大掖衣，如婦人之袿衣。」袿衣亦即圭衣也。蓋漢時圭衣制最華麗，其刻繒爲飾者謂之髾，亦謂之襳離。《文選》傅毅《舞賦》：「華袿飛髾而雜纖羅。」纖羅亦即襳離。李注引司馬(彪)〔相如〕《(上林)〔子虛〕賦》注云：「髾，燕尾也。衣上假飾。」據此諸文，知漢圭衣刻繒爲假飾，亦畫而綴之衣以爲華者，故鄭以爲三翟之遺俗也。至江充曲裾後垂交輸，蓋效婦人衣爲之，本非法服。如淳以爲即《深衣》之續衽，非也。《喪服》鄭注云：「婦人不殊裳，衰下無衽。」是婦人衣亦無衣旁垂如燕尾之衽，則圭衣削幅之與衽不相涉明矣。云「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者，《月令》鄭注亦云「鞠衣，黃桑之服」也。案：黃桑服即後世之緗色。《釋名・釋采帛》云：「緗，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急就篇》：「鬱金半見緗白豹。」顏注云：「緗，淺黃也。」依鄭說，則「鞠衣」鞠爲襐之借字，即《地官・敍官》注之「麴麩」，《易緯・稽覽圖》云「黃之色悖如麴塵」是也。故賈疏及《詩・君子偕老》孔疏並謂鞠麴字通。然漢唐人說鞠衣，多謂取秋華之襐同色。《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高注云：「《內司服》，王后之六服有菊衣，衣黃如菊花，故謂之菊衣。」《玉燭寶典》引《月令章句》云：「鞠衣，衣名，春服也。蓋菊華之色。」《釋名・釋衣服》云：「鞠衣，黃如鞠華色也。」《月令》孔疏亦云：「菊者，草名，花色黃。故季秋之月云『菊有黃華』，是鞠衣黃也。與桑同色，又當桑生之時，故云黃桑之服也。」與《詩疏》說異。王聘珍云：「孔本劉熙說，與鄭所云鞠塵者不合，其說非是。鞠即麴糵之麴，古無麴字，《說文》作襐，古與麴通。《齊民要術》說作麴之法，以青蒿上下弇之，置牀上三七二十一日，開看徧生黃衣乃止。《釋名・釋飲食》云：『麴，朽也，鬱之使生衣』。」案：王說是也。黃華之鞠，見《蟈氏》，其字借蘜爲之。既不作鞠，又不可以言塵。陸氏《周禮》、《毛詩》、《禮記釋文》並兩存其音，而不能決，蓋咸未達鄭恉矣。云「《月令》三月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者，引證鞠衣爲桑服。今《禮記》「上帝」作「先帝」，鄭彼注云：「爲將蠶求福祥之助也。先帝，太皞之屬。」《唐書》引《三禮義宗》云：「鞠衣以采桑則服之。」《書鈔》引《三禮圖》云：「鞠衣，王后親桑之服也。」賈疏云：「謂季春將蠶，后服之，告先帝養蠶之服。」案：據崔、賈說，蓋薦之於神以告桑，遂服以親桑親蠶，故《追師》注亦謂編服之以桑，與此衣正相配也。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者，《詩・君子偕老》箋亦云「展衣，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唐書》引《三禮義宗》、《書鈔》引《三禮圖》說亦同。賈疏云：「知義然者，以其鞠衣在上告桑之服，褖衣在下御於王之服，展衣在中，故以爲見王及賓客之服。但后雖與王體敵，夫尊妻卑，仍相朝事與賓同，諸侯爲賓客於王，后助王灌饗賓客，則后有見賓客之禮，是以亦服展衣也。若然，《內則》注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者，彼注謂御朝也。」孔廣森云：「王以皮弁爲朝服，后以展衣爲朝服，取其色與皮弁素積相應。」案：鄭意蓋當如孔說。此注以展衣爲后以禮見王之服，猶《巾車》注謂安車爲后朝見於王所乘，皆指常朝言之。賈後疏引《大傳》注，謂后夫人朝服同展衣，而《內則》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鄭彼注則云「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與此注及《大傳》注義異。《追師》注謂「后見於王首服次」，然次褖衣乃燕見之服，《內則》明云朝服則與燕見服異。今以男女二服差次推之：天子朝服皮弁，則后當次褖衣；諸侯朝服冠弁，則夫人當纚笄宵衣。《毛詩・齊風・鷄鳴》傳謂夫人纚笄而朝，其說甚塙。鄭《三禮注》及《大傳》注說，並與次不合。賈疏謂《內則》注次褖衣爲御朝；彼孔疏亦謂當御於君，故服進御之服。然后御見亦當纚笄宵衣，二說並非也。互詳《追師》疏。又賈釋見賓客爲從王灌饗賓客，蓋與《巾車》注謂厭翟爲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同。《內宰》「凡賓客之祼，獻瑤爵」，注謂「后亞王禮獻」，即其事也。但依崔靈恩說，后從饗賓客當服揄狄，亦不當服展衣。鄭、賈說未塙。詳前。云「字當爲襢，襢之言亶，

亶，誠也」者，亦依《玉藻》、《雜記》、《喪大記》破展爲襢，與司農説同。《君子偕老》箋亦云「展衣字誤，《禮記》作襢衣」。亶誠，《爾雅・釋詁》文，鄭述之以明名襢之義。馬瑞辰云：「《玉藻》『櫛用樿櫛』，孔疏：『樿，白理木也。』《説文》：『䵼，白而有黑也。』《廣雅》：『白馬黑脊，驙。』古字从單、旦、亶聲者，多有白義。襢之色白，取義正同。《釋名》『襢衣，襢，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是矣。」案：馬説亦通。《釋名》説與鄭微異而字亦從襢，《説文》則展衣字作衰而不收襢字，許、鄭説亦異也。云「《詩・國風》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下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言其德當神明」者，並《鄘風・君子偕老》文。《釋文》云：「玼音此。劉倉我反。本亦作瑳，與下瑳字同倉我反。」阮元云：「《詩釋文》『玼音此，本或作瑳，此是後文瑳兮。然舊本皆前作玼，後作瑳』。按玼瑳聲相近。《説文》：『瑳，玉色鮮白。玼，玉色鮮也。』義亦同。然一書之中不當玼瑳錯出，《毛詩》『瑳兮』下，傳箋、王肅皆無説，明與前章同作玼也。此注玼亦作瑳。劉昌宗音倉我反。蓋《毛詩》前後皆作玼，《禮注》據《魯》、《韓》前後皆作瑳。今本合并爲一，以前後區別之，非也。」案：阮説是也。馬瑞辰説同。陸所見或本不誤。毛傳亦以二翟爲釋，又云：「玼，鮮盛貌。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鄭箋云：「胡，何也。帝，五帝也。」鄭引彼者，證三狄字當作翟，且爲祭服，故云德當神明也。云「又曰瑳兮瑳兮，其之展也，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行配君子」者，毛傳亦以展衣爲釋，又云：「展，誠也。美女爲媛。」鄭箋云：「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此注引以證展衣爲以禮見王之服，故云行配君子也。云「二者之義與禮合矣」者，謂《詩》言天帝見二翟之爲祭服，言邦媛見展衣之爲禮見服，二義並與《禮》合也。引《雜記》曰「夫人復税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者，證緣衣當爲褖衣。《夏采》注引《喪大記》褖作税。阮元云：「今本《雜記》、《喪大記》皆作税衣。據此注所引，知本作褖衣。下云字或作税，當兼《雜記》、《喪大記》言之。賈疏云『或《雜記》文』，蓋賈所據《雜記》已作税矣。《雜記》『其餘如士』，注云：『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税衣。』《正義》本税衣作褖衣，與此注正合，税褖皆聲相近。」云「言褖者甚衆，字或作税，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者，呂飛鵬云：「《毛詩・緑衣》箋云：『緑當爲褖，字之誤也。褖衣黑。』《雜記》、《喪大記》皆作税衣，康成破税爲褖。此經緣衣，康成亦作褖，則鄭以褖爲正字。然注《士喪禮》褖衣云『古文褖爲緣』，則古無褖字審矣。《説文》、《衣部》無褖字。」詒讓案：經注緣衣字並當從《詩・邶風》孔疏引作緑衣。鄭所見《雜記》、《喪大記》税衣字蓋並作褖，故定褖爲正字，而據以讀此經。《士喪禮》、《玉藻》亦並作褖衣，此不備引，故云言褖者甚衆也。云「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者，于，亦當作「於」。《唐書》引《三禮義宗》、《書鈔》引《三禮圖》説同。賈疏云：「案尚書多士傳云：『古者后夫人侍於君前，息燭後，舉燭至於房中，釋朝服，襲燕服，然後人御於君。』注云：『朝服，展衣。君在堂。』又云：『大師奏鷄鳴于簷下，然後后夫人鳴珮玉於房中，告去。』以此而言，云釋展衣朝服以燕服，然後入御，明入御之服與燕服同褖衣，以其展衣下唯有褖衣，故知御與燕居同褖衣也。以其御與燕居同是私褻之處，故同服。」案：賈所引《大傳》舊本，譌挩不可讀，今據《詩・召南・小星》疏、《御覽・皇親部》、《儀禮經傳通解・内治篇》所引補正。依鄭此注及《追師》注，則王后御於王服次褖衣，燕居服纚笄褖衣。張惠言云：「后燕居宜宵衣。」案：張説是也。《玉藻》云：「天子玄端而居。」注謂玄端爲王燕居之服，后燕見燕居之服，當與王燕衣相配，自宜服纚笄宵衣。鄭以褖衣、宵衣爲一，亦非也。互詳《追師》疏。云「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者，鄭《士喪禮》注云：「黑衣裳赤緣謂之褖，褖之言緣也。」又《雜記》注云：「税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釋名・釋衣服》云：「褖衣，褖然色黑也。」賈疏云：「男子褖衣黑，禮雖無文，案：《士冠禮》，陳服於房，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至於《士喪禮》，陳襲衣于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褖衣。褖衣當玄端之處，變言之者，冠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襲時，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故雖男子之玄端，亦名褖衣。又見子羔襲用褖衣纁袡，譏襲婦服，纁袡與玄衣相對之物，則男子褖衣黑矣。男子褖衣既黑，則是此婦人褖衣亦黑可知。鄭言此者，以六服之色無文，欲從下而上推次其色，以此爲本，故言之也。」案：褖衣男女皆有之，男子褖衣，即玄端服之連衣裳者。《春秋緐露・度制篇》云：「大夫衣褖，士不以燕。」蓋即指玄端服與？依賈《士喪禮》疏，以赤緣專釋婦人服，則赤緣即纁袡。纁爲赤之淺者，散文通稱。又案：男子褖衣即玄端服之別制，玄端布衣，則褖衣亦用布可知。女子六服皆絲衣，與彼不同，褖衣又視男子弁服，不視玄端，蓋亦黑繒爲之，故《士昏禮》謂之純衣，鄭注亦釋爲絲衣，明與男子褖衣色同質異也。況《玉藻》云「以帛裏布，非禮也，此衣服通例，男女所同。後六服皆以素沙爲裏，沙縠以絲爲之，若褖衣表布而裏素沙，則是以帛裏布矣，足明其不然也。《士昏禮》又有纚笄宵衣，又云「女從者畢袗玄」。賈彼疏推鄭義，謂純衣、綃衣、袗玄皆是褖衣，「褖」原訛「緣」，據《儀禮・士昏禮》賈疏改。而《少牢》疏則云「綃衣者，六服外之下者」。今以經注攷之，惟純衣當爲褖衣，其宵衣及袗玄並以配玄端，與純衣配爵弁服不同，鄭、賈説非是。詳前及《追師》疏。云「六服備於此矣」者，先鄭以素沙爲一服，鄭不從其説，明自褘衣至褖衣，六服已備，不當如先鄭説更數素沙也。云「褘、揄、狄、展，聲相近」者，謂與翬、摇、翟、襢，聲類相近也。《玉藻》注「褘揄讀同」。惠士奇云：「揄，古摇字。《素問・骨空論》云：『揄臂齊肘。』注云：『揄音摇。』」段玉裁云：「褘與翬聲近。后服刻繒爲翬形，而采畫之綴於衣。鄭意翬是正字，褘是假借字。《説文》亦以褘爲蔽膝正字，而王后褘衣特假借此字也。揄與摇聲近，揄衣刻繒爲摇形而采畫之。鄭意摇是正字，揄是假借。《説文》作褕字，從衣俞聲，字不從手，亦不謂爲摇之假借。狄與翟聲近，鄭意《禮經》翟是正字，狄是假借。展與襢聲近，鄭意從《喪大記》、《玉藻》作襢爲正字，作展爲假借。《説文》字作衰，從衣𡧊聲，今《詩》、《禮》皆無其字。」云「緣，字之誤也」者，緣亦當爲緑。《詩・邶風緑衣序》箋云：「緑當爲褖，故作褖，轉作緑，字之誤也。」孔疏云：「此緑衣與《内司服》『緑衣』字同。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緑衣言色，明其誤也。」段玉裁云：「賈疏云：『緑與緣不得爲聲相近，但字相似，故云字之誤』《毛詩正義》云『此緑衣與《内司服》緑衣字同』，則《周禮》經文作緑甚明，故鄭定爲字形之誤。若本是褖字，則緣褖皆彖聲，當與褘揄狄展皆爲聲相近，或當云聲之誤，不得別爲字之誤矣。」孫志祖云：「蓋賈氏所見本猶不誤。然《釋文》云：『緣或作褖，同，吐亂反。』沿譌久矣。」案：段、孫説是也。蓋此經自是形誤，與《士喪禮》褖衣古文作緣爲聲誤不同。《大戴禮記・夏小正》八月「玄校」，傳云：「校也者，若緑色然。」傅崧卿本亦誤爲緣色，與

此正同，云「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褘衣玄」者，狄，依前破字當作「翟」，各本並誤。賈疏云：「王后六服，其色無文，故須推次其色。言推次者，以鞠衣象鞠塵，其色黃；褖衣與男子褖衣同，其色黑。二者爲本，以五行之色從下向上以次推之，水色既黑，褖衣象之；水生於金，褖衣上有展衣，則展衣象金色白，故先鄭亦云展衣白衣也。金生於土，土色黃，鞠衣象之。土生於火，火色赤，鞠衣上有闕翟，則闕翟象之赤矣。火生於木，木色青，闕翟上有揄翟，象之青矣。五行之色已盡，唯有天色玄，褘衣最在上，象天色玄。是其以下推次其色也。」詒讓案：六服之色，依後鄭說，則褘衣玄，揄翟青，闕翟赤，鞠衣黃，展衣白，褖衣黑。依先鄭說，則展衣白，鞠衣黃，素沙赤，褘衣爲畫衣，二翟則畫羽飾，不詳何色。《詩・君子偕老》毛傳以展衣用丹縠，則色赤，餘五服無說。孔疏云：「孫毓推之以爲，褘衣赤，褕翟青，闕翟黑，鞠衣黃，展衣赤，褖衣黑。鞠名與麴同，雖毛亦當色黃。褖衣與男子之褖衣名同，則亦宜黑。然則六服逆依方色，義或如毓所言。以婦人尚華飾，赤爲色之著，因而右行以爲次，故褘衣赤，褕翟青，闕翟黑；次鞠衣，鞠衣宜白，以爲疑於凶服，故越取黃；而展衣同亦，因西方闕其色，故褖衣越青而同黑也。」段玉裁云：「毛、許、馬融皆云展，丹縠衣，仲師始云白衣，而鄭君從之。蓋舊說《周禮》鞠衣黃，綠衣綠，素沙白，則展衣丹矣。」案：孫、孔所推六服之色，緟復雜亂，無所取法。段說雖依據故書，而綠爲間色，不宜以爲法服；素沙別爲一服，亦與經不合。鄭君所說，推次精當，不可易也。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者，《綠衣》箋亦云：「婦人之服，不殊衣裳，上下同色。」賈疏云：「案《喪服》，上云『斬衰裳』，下云『女子髽衰三年』，直言衰不言裳，則連衣裳矣。又《昏禮》云『女次純衣』，亦不言裳，是其婦人連衣裳。裳衣既連，則不異其色。必不異色者，爲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故也。」黃以周云：「婦連衣裳，裳亦別爲之，而連綴於衣，非裳與衣同幅爲之也。俗儒據《詩》『綠衣黃裳』，以爲婦人亦殊裳，殊謬。」云「素沙者，今之白縛也」者，《釋文》云：「縛，《聲類》以爲今作絹字。」案：《說文・素部》云：「素，白緻繒也。」《糸部》云「縛，白鮮巵也。絹，繒如麥稍。縞，鮮巵也。」《聘禮》「束紡」，注云：「紡，紡絲爲之，今之縛也。」段玉裁云：「據許則縛與絹各物，音近而義殊。二《禮》之鄭注，自謂縛不謂絹也。」案：段說是也。依許說，則縛即縞，與絹小異。後注又舉沙縠爲比。《廣雅・釋器》云：「鮮支，縠絹也。」《一切經音義》引《纂文》云：「白鮮支，絹也。亦名縞。」則漢之縛，即魏晉以後之絹矣。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者，《說文・衣部》以褘衣爲畫袍，與鄭義同。《詩・綠衣》云：「綠衣黃裏。」鄭箋云：「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展衣、褖衣皆以素紗爲裏。今綠衣反以黃爲裏，非其禮制也。」《雜記》注亦云：「六服皆袍制，不襌，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襈重繒矣。」孔疏云：「皆袍制謂連衣裳有表裏似袍，漢時有袿袍，其袍下之襈，以重繒爲之。」詒讓案：據《雜記》云：「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重言狄稅而總云素沙，明此經先舉六服而終以素沙，素沙即衣裏，通六服言之，猶《屨人》云「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繶絇即爲舄屨之飾也。《釋名・釋衣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義亦然也。」則漢時婦人衣亦上下連名袍，與六服同。凡古男女袍制，並連衣裳，有表裏。賈疏據《雜記》云「子羔之襲繭衣裳」，繭即是袍，謂「男子袍有衣裳，今婦人衣裳連則非袍而云袍制者，正取衣複不單與袍制同，不取衣裳別爲義」，非也。《雜記》繭衣裳，孔疏謂亦連衣裳，足正賈說之誤。又案：古制布帛表裏必相應，此六服皆以繒爲之，故以素沙爲裏，沙亦繒帛也。若六服之下，更有錫衣、宵衣，以布爲之，則不得以素沙爲裏，以帛不裏布也。此經不及錫衣、宵衣，或以是與？云「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者，于，亦當作「於」。鄭《雜記》注亦云「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沙紗古今字。《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篇》云：「白沙在泥，與之皆黑。」《論衡・率性篇》云：「白紗入緇，不練自黑。」白沙即此素沙也。惠棟云：「《釋名・釋采帛》曰：『縠，粟也，其形足足而踧，視之如粟也。』又謂沙縠亦取踧踧如沙也。《說文・糸部》曰：『縠，細縛也。』與鄭說合。呂飛鵬云：「古無紗字，至漢時始有之。《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縠襌衣。』注：『師古曰：紗縠，紡絲而織之也。輕者爲紗，縐者爲縠。』則紗與縠有別。」任大椿云：「《江充傳》注曰『縐者曰縠』，《釋名》所云如沙如粟，皆縐之狀，蓋縠即今之縐紗也。」案：任說是也。依鄭義，六服皆以繒爲之，而別以沙縠爲裏。段玉裁據《毛詩傳》云「展丹縠衣」，推此經舊說，蓋謂言衣言沙者，互見，則鞠衣等皆以縠爲之。舊師說或然，然非經義也。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玄注：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緣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唯二王後褘衣。孫詒讓【疏】「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者，緣亦當爲綠，注當爲褖，各本並誤。賈疏云：「上言王后六服，此論外內命婦不得有六服，唯得鞠衣已下三服，尊卑差次服之而已。亦以素沙爲裏，故云素沙也。」　注云「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者，緣當作「褖」，賈疏述注不誤，下同。內宰注云：「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賈疏云：「鄭以內命婦無過三夫人已下，外命婦無過三公夫人已下。但經云鞠衣以下，則三夫人、三公夫人同，皆得闕狄以下，則此命婦之中，無三夫人及三公夫人矣，故內命婦從九嬪爲首也。鄭必知九嬪以下服鞠衣以下者，但九嬪下有世婦、女御三等，鞠衣已下服亦三等，故知鞠衣以下九嬪也，展衣以下世婦也，褖衣女御也。」王應電謂世婦當服鞠衣，女御當服展衣。金榜云：「鄭君以九嬪、世婦、女御當內命婦，因以差三夫人宜服闕狄。榜謂玉藻『王后褘衣，夫人揄狄』。注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據夫人揄狄差之，則九嬪屈狄、世婦鞠衣、女御展衣可知也。《喪大記》『復者夫人以屈狄，世婦以襢衣』。注謂爲子男夫人，則侯伯夫人以褕狄者，世婦宜以鞠衣可知也。《追師》『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明內命婦不數九嬪。《玉藻》『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皆從男子』，注云：『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明內命婦數自世婦以下。鞠衣，黃桑服也。《月令》，季春『薦鞠衣于先帝』，爲將蠶求福祥之助；及奠繭，命世婦以其服。世婦服鞠衣，此其著也。內司服所辨內外命婦之服，更有緣衣，爲外命婦言之耳。」案：金說甚精，足正此注之誤。云「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緣衣」者，此

以婦人鞠衣對男子之絺冕，婦人褖衣對男子之弁服也。《北堂書鈔・衣冠部》引《三禮圖》云：「鞠衣，孤之妻服，以從助祭；展衣，卿大夫妻服之，以助君祭；褖衣，士妻服以從君助祭者也。」與鄭義同。賈疏云：「此約司服孤絺冕，御大夫同玄冕，士皮弁三等而言之。孤已下妻，其服無文，故以此三等之服配三等臣之妻也。孤妻亦如九嬪三服俱得也，卿大夫妻亦如世婦展衣，褖衣俱得也，士妻褖衣而已。但司服孤卿大夫士文承諸侯之下，皆據諸侯之臣而言。若然，諸侯之臣妻，亦以次受此服。是以《玉藻》云：君命闕狄，再命褕衣，一命禒衣，士褖衣。」注云：「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褕當爲鞠。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若然，五等諸侯之臣命雖不同，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無孤之國則卿絺冕，大夫玄冕。其妻皆約夫而服此三等之服。其天子之臣服無文，亦得與諸侯之臣服同，是以此外命婦亦得與諸侯臣妻服同也。」詒讓案：鄭《玉藻》注云：「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據鄭此說，則王臣與公國之臣同服，皆孤一等，卿大夫其一等。如司服所說，侯伯子男之國，無孤，則卿大夫異等，妻服亦如之。《雜記》云：「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禒衣，其餘如士。」注云：「此復所用衣也。內子，卿之適妻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衣稅衣而已。」又《喪大記》云：「復，大夫以玄袡，世婦以褖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注云：「袡，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以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褖衣。」此二文並據無孤之國而言。如其說則侯伯子男之卿得服絺冕，妻服鞠衣，而天子及公之卿反服玄冕，妻服展衣，於次不順，故《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盧注駁其誤云：「《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褕衣者，謂其夫爲君，則命其妻以屈狄；加再等之命，則上公夫人乃褕衣。孫，鄭等改鞠衣，非也。又云一命展衣者，此則申子男臣妻之服耳。玄又分公卿大夫及其妻爲三等，而升降其服。經云『孤絺冕，卿大夫玄冕』，何爲易之？又令小國之卿及內子，更同列國之卿孤，絺冕與鞠衣錯易，尤非宜也。」據盧說，則侯伯子男之卿，亦與大夫同一等，皆服玄冕，妻皆服展衣，其說似是。《大宗伯》「再命受服」，注云：「此謂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於子男爲卿。」亦不言子男之卿當絺冕，或鄭亦自知其說之未安，而更定之乎？若然，《雜記》內子鞠衣之文，疑當指孤之妻言之，卿之妻自同下大夫禒衣。記文詳略互見，遂失其義耳。又案外命婦之服，依鄭義，自大夫妻褖衣以上皆侈袂，其士妻褖衣則不侈袂，其說亦不盡塙。詳《追師》、《司服》疏。云「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者，狄亦當作翟，下並同。賈疏云：「婦人之服有六，從下向上差之；內命婦三夫人當服闕狄，外命婦三公夫人亦當闕狄，若三夫人，從上向下差之則當揄狄。是以《玉藻》云『王后褕衣，夫人揄狄』，注『夫人，三夫人』。若三公夫人，不得過闕狄。知者，《射人》云『三公執璧』，與子男執璧同，則三公亦毳冕。《玉藻》君命屈狄』，據子男夫人，則三公之妻當闕狄。三夫人其服不定，三公夫人又無正文，故總云『乎』以疑之也。」案：依賈說，則三夫人服有兩說。據《玉藻》注義，則三夫人得衣揄狄；鄭此注以九嬪及孤之妻鞠衣遞加之，則三夫人及公之妻當服闕狄，與《玉藻》注不合。其說非也。陳祥道云：「《王制》言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鷩冕，其妻揄狄可知也。《玉藻》言夫人揄狄，則三夫人揄狄可知也。」金鶚云：「三夫人尊與三公同，則三公夫人亦揄狄，同於侯伯夫人。」案：陳、金兩說是也。姜兆錫、蔣載康、黃以周說同。依鄭、賈義，則天子三公服毳冕，妻服闕狄；天子孤服絺冕，妻服鞠衣。公之孤侯伯子男之卿大夫服玄冕，妻服展衣；公之卿大夫侯伯子男之大夫及其妻服同。天子及諸侯之士同服弁服，妻服褖衣。差次秩然，殆不可通。今通校諸經及陳、金諸家說，攷定王臣服次：天子三公當鷩冕，妻當揄狄，則孤卿當毳冕，妻當闕狄；大夫當絺冕，妻當鞠衣；士當玄冕，妻當展衣。侯國之臣則當如盧景宣說，乃合其次耳。鄭、賈說之誤，互詳司服疏。云「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唯二王後褕衣」者，《玉藻》注及《詩・君子偕老》箋義同。《書鈔》引《三禮圖》及《通典・吉禮》引崔靈恩說，亦並依鄭義。鄭既以鞠衣以下衣，對男子絺冕以下，差而上之，則婦人闕狄對男子之毳冕，婦人褕衣對男子之衮冕也。故《喪大紀》云「復，君以卷，夫人以屈狄」。注云：「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則夫人用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又《明堂位》云「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褕立于房中」。注云：「褕，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則魯夫人得同二王後夫人服也。賈疏云：「玉藻云：『夫人揄狄』，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鄭必知侯伯夫人揄狄者，以《玉藻》云『君命闕狄，再命鞠衣，一命禒衣』，夫並是子男之國，闕狄既當子男夫人，以上差之，侯伯夫人自然當揄翟，二王後夫人當褕衣矣。案喪大記云『復，君以卷』，注云：『上公以衮則夫人用褕衣。』又案：隱五年《公羊》云：『諸公者何？天子三公稱公。』若然，天子三公有功，加命服衮冕，其妻亦得服褕衣矣。此注直云二王後，不云三公之內上公夫人者，以其八命則毳冕，夫人服闕翟，不定故不言。若然，《喪大紀》注云『公之夫人』，容三公夫人兼二王後夫人矣。《明堂位》云『夫人副褕』，是魯之夫人亦得褕衣，故彼鄭注『副褕，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以此而言，則此注亦含有九命上公夫人，與魯夫人同也。」詒讓案：侯國內命婦之服，經注無文。《詩・緑衣》箋云：「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爲上，展衣次之，褖衣次之。次之者，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孔疏云：「衆妾亦分爲三等，蓋夫人下姪娣鞠衣，二媵展衣，其餘褖衣也。」張惠言別依金榜說，又以意推之，謂上公侯伯世婦從君祭鞠衣，從夫人見賓客展衣，以禮見君褖衣，御於君宵衣；御妻從夫人祭，賓客並展衣，餘與世婦同；妾從王祭，賓客並褖衣，見於君，入御並宵衣。子男世婦從夫人祭祀，賓客展衣，以禮見君褖衣，御於君宵衣；御妻妾從夫人祭祀，賓客並褖衣，見於君，入御並宵衣。其所推未知是否，附著以備攷。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哀亦如之。鄭玄注：凡者，凡女御與外命婦也。言「及」言「凡」，殊貴賤也。《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士之妻不共也。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孫詒讓【疏】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者，賈疏云：「婦人無外事，言凡祭祀，惟據宗廟大小祭祀。賓客，謂后助王灌饗諸侯來朝。祭祀共三翟，賓客共展衣」

案：后從王饗賓客當衣揄狄，鄭、賈謂服展衣，未塙，詳前疏。云「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者，賈疏云：「謂助后祭祀賓客時。云凡命婦者，兼外内命婦也。」詒讓案：王姬之服，經注並無文。攷《毛詩・召南・何彼襛矣》敍云：「王姬亦下降於諸侯，車服不繫於其夫，下王后一等。」鄭箋謂服揄狄。此官當亦共之，經文不具也。云「共喪衰亦如之」者，謂喪紀則共衰，此通關后以下及内外命婦言之也。《説文・糸部》云：「縗，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經典通段衰爲之。《喪服》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婦人喪衰之制也。賈疏云：「外命婦喪衰，謂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嬪已下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也。」莊有可云：「喪衰，斬衰、齊衰也。后當更有錫衰、緦衰、疑衰。嫡婦以下大功小功等私服，司服不共也。」　注云「凡者，凡女御與外命婦也」者，賈疏云：「鄭知凡中内命婦唯有女御者，據上文外内命婦服唯有鞠衣已下，此經上已云九嬪、世婦，則内命婦中唯有女御也。其外命婦中則有孤妻以下。」云「言及，言凡，殊貴賤也」者，明九嬪、世婦亦即内命婦，以其貴故冢后爲文，言「及」以示殊異。其女御外命婦等名位較賤，則别言「凡」爲綜括之辭，明其與后等差縣絶也。云「《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以尊尊也」者，據《公羊》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傳義。鄭以外命婦中，三公夫人及孤卿之妻，其服或加於九嬪、世婦，而經必先九嬪、世婦、次及凡命婦者，明以尊王内官，合於《春秋》尊尊之義也。云「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士之妻不共也」者，明夫受服於司服，則妻亦受服於内司服也。賈疏云：「此約《大宗伯》男子之服。彼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則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乃受服，天子下士一命則不受，故鄭云下則不共也。」云「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者，《追師》注義同。賈疏云：「案此上經，士妻禒衣，大夫妻展衣。案《特牲》『主婦纚笄綃衣』，《少牢》『主婦髮髦衣侈袂』，士妻不衣緣衣，大夫妻侈綃衣袂，不衣展衣。如其夫自於家祭降服，是自於其家則降。上經祭祀、賓客共后之服，是外命婦助后祭祀賓客乃服上服也。」互詳《追師》疏。

《周禮・春官・司服》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鄭玄注：用事，祭祀、視朝、甸、凶弔之事，衣服各有所用。孫詒讓【疏】掌王之吉凶衣服」者，此皆王執大禮、臨大事之服。自六冕至冠弁服爲吉服，吉禮吉事服之。服弁服至素服爲凶服，凶禮凶事服之。凡服尊卑之次，繫於冠，冕服爲上，弁服次之，冠服爲下。王之燕衣服，别藏於玉府，此官當亦兼掌其法，與彼爲官聯也。故《月令》云：「仲秋，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彼注亦兼祭服、朝燕服爲釋是也。云「辨其名物」者，即辨冕弁冠諸服之名與物色也。　注云「用事，祭祀、視朝、甸、凶弔之事，衣服各有所用」者，並據下文　不數兵事者，文不具。　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鄭玄注：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先公，謂后稷之後，大王之前，不宜至諸盩。饗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羣小祀，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衮，卷龍衣也。鷩，禪衣也。毳，罽衣也。」玄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蟲，五色之蟲。《繢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職」原訛「織」，「鳥」原訛「島」，據楚本改。希讀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旅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孫詒讓【疏】王之吉服」者，以下辨王及諸侯卿大夫士吉凶諸服之差，即此官之官法也。《鄉師》注云：「吉服者，祭服也。」此王之吉服，統冕服六、弁服三而言，兼有饗射及戎服、朝服等，蓋與服弁經等吉凶相對爲文，不純爲祭服也。《初學記・帝王部》引《尸子》云：「君天下者，黻衣九種。」即謂六冕三弁之服。弁服無黻，《尸子》蓋冢冕服通言之。《玉海・車服》引《三禮義宗》云：「王吉服有九。一曰大裘而冕，二曰衮冕，三鷩，四毳，五希，六玄，六者祭祀之服也。皮弁素積，玄衣素裳，緇衣玄端，此又三服，所謂吉服也。玄衣朱裳，燕樂之服，非廟祭之服，故不入九服之數。韋弁，戎服，亦不入吉服之例。」案：崔説王吉服有九，似亦本此經，然於下文三弁，去其韋弁不數，而别舉玄端以充其數；至玄衣朱裳，即鄭説天子玄端之服，而崔云燕服，不入九服之數：皆與此經不合。或展轉援引，文有譌易與？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者，依鄭義，王祀天玄冕無旂，玄衣纁裳無章，朱市赤舄，冬則黑羔大裘，王冕服之最尊者也。今案：裘冕當十二旒，衣裳十二章，詳後疏。宋縣初云：「大裘爲冬至祀天之服，其時必裘，故特言之。若他祭，則有春秋四時，故變文言衮服，儻值冬月，裘可知也。禮不表裘，大裘不褐，則大裘之上被以龍衮可知。經於祀天不言衮，享先王不言裘，互相備也。祀五帝亦如之，承上文言，與祀昊天同服；儻值夏月，則衮冕而已。」案：宋説是也。經昊天，指冬至圜丘，上帝指夏正南郊及大旅言之。上帝，即受命帝也。五帝當指冬祀黑帝，春祀蒼帝。蒼帝雖即爲受命帝，然迎氣五郊，禮秩平等，與南郊大祀異也。《月令》：「孟冬，天子始裘。」夏秋及中央所祀三帝，皆非服裘之時，則亦唯被龍衮而已。經云五帝，渾舉之辭耳。昊天、上帝及五帝，詳《大宰》、《大宗伯》、《大司樂》疏。其祭地之服，此經無文。以天地同禮推之，蓋亦當服衮冕十二章。賈《司裘》疏依王肅、崔靈恩説，請崑崙、神州亦服大裘，則非其時服，不足據也。又此經唯見大裘，自衮冕以下裘，並無文。《玉藻》孔疏云：「劉氏云：『凡六冕之裘，皆黑羔裘也。故《司服》云「祭昊天，大裘而冕」。以下冕，皆不云裘，是皆用羔裘也。』劉氏以六冕皆用大裘。按《鄭志》大裘之上有玄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祭與昊天服同。此則劉氏之説，非也。」案：孔所引即劉焯、劉炫

說，亦見《詩・召南・羔羊》疏。依鄭《玉藻》注說，王衮冕以下五冕，當服狐青裘，二劉說與鄭不合，孔氏廓之是也。互詳後及《司裘》疏。云「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者，衮冕服亦玄衮衣而九章，鷩冕服玄鷩衣七章。冕弁裳市舄與衮冕同，冬則狐青裘。戴震云：「王大祭，服衮冕，中祭服鷩冕。享先公亦大祭，而鷩冕何也？《士虞禮記》曰：『尸服卒者之上服。』天子廟享，尸服有衮冕鷩冕之殊，則天子不敢一服衮冕。」案：戴說是也。周先王先公，自文王以上，至后稷，皆在夏商之世，尸上服當以夏收殷冔，今周既易以冕服，故享先王服九章之衮冕，降於祀天之服，享先公又降之，則服鷩冕也。王大朝覲會同亦服衮冕，經不言者，文略，詳後疏。云「祀四望、山川則毳冕」者，玄毳衣五章，以下冕弁裳市舄裘，並與鷩冕同。云「祭社稷、五祀則希冕」者，《釋文》云：「希本又作絺」，案：作「絺」，非也，詳後疏。玄希衣三章，爲希冕服。《酒正》注以此王服大裘、衮冕祭者爲大祭，服鷩冕、毳冕祭者爲中祭，服絺冕、玄冕祭者爲小祭。《禮器》注亦據此定祭祀獻數降殺之差，謂祭草小祀一獻，祭社稷五祀三獻，祭四望山川五獻，祭先公七獻。孔疏謂鄭據此職五冕章數，釋彼獻數。又云：「案此社稷三獻，卑於四望山川，而《大宗伯職》云『以血祭祭社稷五嶽』。又《大司樂》祭社稷奏大蔟，祀四望奏姑洗。又《禮緯》云『社稷牛角握，五岳四瀆角尺』。以此言之，則社稷尊於四望山川，而獻與衣服卑者，熊氏云：『獻與衣服，從神之尊卑。其餘處尊者，以其有功，與地同類，故進之在上。從國中之神，莫貴於社稷之類，直以功見尊，其實卑也。以是地別神，故不爲尊也。』」金鶚駁鄭《禮器》注云：「社稷之尊，非四望所可等也。《大司樂》云：『奏大蔟，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此地示實該社稷在內。大蔟先姑洗，《咸池》先《大磬》，可知社稷尊於四望。《曲禮》云：『天子祭天地，祭社稷，祭四方。』此四方當有四望，是社稷次於天地，豈四望所得駕出其上乎？小宗伯大師與祭軍社，使有司將事於四望、四望卑於社稷可知。《大宗伯》云：『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嶽。』五嶽即四望，是四望次於五祀，五祀又次於社稷，社稷尊於四望甚明。《周官》一經，皆社稷尊於四望，而《司服》獨不然，何其自相矛盾乎？夫天子大社祭九州地示，王社祭畿內地示，是亦祭地也，故北郊亦通謂之社。《中庸》言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仲尼燕居》、《曾子問》皆言郊社，而《郊特牲》明言社所以神地之道，社通於地明矣。九州地示，最爲廣大，彼五嶽能興之爭乎？」案：金說甚辯。此職冕服之差，社稷在四望山川下，與《大宗伯》、《大司樂》諸職文不同。熊安生以爲社稷神實卑，而以功進之與地類，《酒正》賈疏又以王入在諸侯之上爲比，皆不足以申經義。惠士奇云：「《司服》毳冕祀山川，希冕祭社稷，此社在山川下者，王社也。《大宗伯》血祭祭社稷，鯉沈祭山川，此社在山川上者，大社也。」黃以周云：「社稷五祀均有大小，《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文列五嶽之上，即《詩》所稱之『冢土』，《周書・作雒》、《禮記・郊特牲》所稱之『大社』是也。其五祀，《左傳》所謂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之神，祭宜五獻。《司服》以希冕祭社稷、五祀，禮次四望山川之下，如王社州社及社稷之在都邑者是也。其五祀則《月令》、《祭法》所謂戶、竈、中霤、門、行之神，祭宜三獻。」案：惠、黃說於此及《大宗伯》兩經，似皆得通。《管書・禮志》傳咸表謂《祭法》七祀，亦此羣小祀之屬。黃說與彼略同。但王社亞於大社，王容有親祀，而七祀五祀，則禮甚輕，王未必親與其事，於此經究未甚合，疑事無質，宜從蓋闕也。云「祭羣小祀則玄冕」者，玄衣纁裳一章也。據《玉藻》、《祭義》，王聽朔耕藉皆服玄冕，經不言者，亦文略也。

注云「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者，《弁師》所謂皆玄冕是也。賈疏云：「六服服雖不同，首同用冕，以首爲一身之尊，故少變同用冕耳。下經五服同名弁，亦首飾尊，鄭不言者，義可知也。冕名雖同，其旒數則亦有異，但冕名同耳。」《唐郊祀録》引《三禮義宗》云：「凡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冕既大同，無以爲別，故不得用冕名服，取其章之義異以立名，故用服名冕也。【略】云『饗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者，賈疏云：「『饗食，則《大行人》云上公三饗三食之等是也。但饗食在廟，故亦服鷩冕也。與諸侯射者，此大射在西郊虞庠中，亦服鷩冕也。若燕射，在寢，則朝服。若賓射，在朝，則皮弁服。」《王制》孔疏云：「賓射燕射時亦皮弁也。案：《射人職》賓射在朝，故知用朝服也。《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明天子燕亦以朝服。故知賓射燕射亦皮弁也。」任大椿云：「諸侯在朝朝服，在路寢亦朝服，《玉藻》經文可據。以諸侯例天子則天子在朝皮弁，明在路寢亦當皮弁。燕射在寢，其爲皮弁明矣。賈疏誤。」案：孔、任說是也。陳祥道、金鶚、黃以周說並同。《詩・小雅・頍弁》箋云天子燕亦用皮弁，皮弁即天子之朝服也。賈謂燕射朝服，說本不誤，而以彼朝服別於賓射皮弁，則謬。蓋偶忘天子朝服與諸侯異也。凡王大射當在大學辟雍，賈謂在虞庠，亦誤。詳《司裘》疏。又案：王養老亦兼用饗食禮，故《文王世子》說天子養老，冕而總干，親在舞位。冕即玄冕。注唯言賓客者，文不具也。云「羣小祀，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者，賈疏云：「此據地之小祀。以血祭社稷爲中祀，埋沈已下爲小祀也。若天之小祀，則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不言者，義可知。」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者，《司裘》先鄭注義同。此唯大裘爲然，其衮冕以下五冕服，並當狐青裘。皇侃、劉焯、劉炫說謂六冕皆黑羔裘，非也。又，王安石、陳祥道、王昭禹、鄭鍔、方苞、姜兆錫並謂祀天服大裘，更襲龍衮。陸佃、戴震又據《禮記》謂大裘之衮十二章，冕十二旒。金榜亦云：「《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榜謂玄衣更有上衣，《玉藻》『大裘不裼』，言不得免上衣見裼衣也。大裘上衣十二章，《郊特牲》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旗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天之大數不過十二，王者祀天之服象焉。十二章九章之服通名衮，故於祀天言大裘，以示殊異。《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節服氏》『掌祭祀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郊祀衮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是衮冕九章以下，不得服大裘可知也」案：陸、戴、金說是也。江永、宋綿初、金鶚、莊有可、黃以周說並同。蓋自鄭誤謂大裘不襲衮，其服無章，冕又無旒，與《郊特牲》文迕。王肅私定《家語・郊問篇》遂云「郊之日，天子大裘以黼之。既至泰壇，王脱衮矣，服衮以臨燔柴，戴冕璪十有二旒」。《郊特牲》孔疏引《家語》作「臨燔柴，脱衮冕，著裘」。又引張融說云「王至泰壇，乃脱衮，服大裘」。諸義略同，皆貶造不經，不爲典要。其以大裘爲即黼裘，尤王肅之謬也。又，王升服以下亦皆有衮。凡章升服服狐黄裘，皮弁服服狐白裘，玄冠服服黼裘，並詳《司裘》疏。云「衮，卷龍衣也」者，《詩・豳風・九罭篇》「衮衣繡裳」，毛傳云：「衮衣，卷龍也。」《玉藻》「天子龍卷以祭」，注云：「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衮。」《詩・大雅・采菽篇》「玄衮及黼」，箋

云：「玄衮，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釋名・釋首飾》云：「衮冕，衮，卷也，畫卷龍於衣也。」案：卷龍者，謂畫龍於衣，其形卷曲，其字《禮記》多作「卷」，鄭《王制》注云：「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衮。」是衮雖取卷龍之義，字則以衮爲正；作卷者，借字也。《觀禮》注說衮冕云：「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上公衮無升龍。」此注云卷龍，即所謂升龍降龍也。賈《覲禮》疏云：「《白虎通》引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案：依鄭、賈說，衮龍唯繪龍於衣。徐鍇本《說文・衣部》云：「衮，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裳，幅一龍，蟠阿上鄉。」是謂卷龍繡於裳，與鄭異。徐鉉本則無「裳」字，鍇本或誤衍也。云「鷩，裨衣也」者，以鷩衣爲衮衣之次也。《覲禮》云「天子衮冕，負斧依」。又云「侯氏裨冕」。注云：「衮衣者，裨之上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曾子問》、《玉藻》注及《家語・辨樂篇》王注義並同。淩廷堪云：「《覲禮》注裨冕兼衮冕言之。蓋據《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考《覲禮》經文，既云衮冕，又云裨冕，則衮冕而上謂之衮冕，鷩冕而下謂之裨冕，明矣。鄭司農以鷩爲裨衣，蓋統鷩冕而下言之，非專釋鷩冕也。」案：先鄭意或當如淩說，但後鄭以裨埤同詁，賈《覲禮》疏謂取裨陪之義，則是亞次上服之通名，非指一服言之。王六服，大裘而冕最上，不爲裨；衮衣以下五服，通謂之裨。此外依鄭義，上公衮，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在諸侯及諸臣雖爲上服，而亦冢王裨衣之名，非於本身爲次服也。《覲禮》注以衮爲裨之上，亦謂王裨衣有五，衮最爲上耳。若然，此注主王言，裨衣亦當自衮冕以下。《覲禮》爲侯氏服，則可自鷩冕以下。《曾子問》記君薨告世子生之禮，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荀子・大略篇》云「大夫裨冕」。彼並諸侯卿大夫禮，則當自玄冕以下。先鄭訓鷩冕服爲裨衣，止可以釋《覲禮》，與此經及《禮記》皆不相當也。裨，《荀子・禮論篇》作「卑」，段借字，楊倞注據彼謂裨之言卑，爲冕服之最卑者，非也。云「毳，罽衣也」者，《爾雅・釋言》云「氂，罽也」。書禹貢孔疏引舍人云，「氂謂毛罽也，胡人績羊毛作衣」。《爾雅・釋文》引李巡本，「氂」作「毳」。是先鄭所本。罽者，繝之借字。《說文・糸部》云：「繝，西胡毳布也。」又《毛部》云「𣯛，以毳爲繝，色如虋，故謂之𣯛」，引《詩》曰「毳衣如𣯛」。案：《詩・王風・大車》之毳衣，即毳冕服，疑許亦以毳冕爲繝衣，與先鄭說同也。賈疏云：「罽，續毛爲之，若今之毛布。」案：賈義與許同。但五冕之衣同用絲，斷無以西胡毛布爲衣之理，先鄭說不經，故後鄭不從。引《書》者，《虞書・皋陶謨》文，僞古文入《益稷》。繢，今《書》作「會」。《左傳》昭二十五年，孔疏引鄭《書注》讀爲「繢」，故此注引之徑作「繢」，今本《書疏》及《釋文》並謂鄭讀爲繪，非也。《說文・糸部》引作「繪」，云「繪，會五采繡也」。許、鄭說不同，互詳《畫繢》疏。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者，《書》孔疏引鄭《書注》云：「會讀爲繪。宗彝，謂宗廟之鬱鬯樽也。故虞夏以上，蓋取虎彝、蜼彝而已。粉米，白米也。絺讀爲黹，黹，紩也。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案：「繪」當作「繢」。孔疏云：「鄭意以華蟲爲一，粉米爲一，加宗彝謂虎蜼也。此經所云凡十二章，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者畫以作繪，施於衣也。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此六者紩以爲繡，施之於裳也。」孔又引馬融說，與鄭略同。賈疏云：「古人必爲日月星辰於衣者，取其明也。山取其人所仰，龍取其能變化，華蟲取其文理。作繢者，繢畫也。衣是陽，陽至輕浮，畫亦輕浮，故衣繢也。宗彝者，據周之彝尊有虎彝蜼彝，因於前代，則虞時有蜼彝虎彝可知。若然，宗彝是宗廟彝尊，非蟲獸之號，而言宗彝者，以虎蜼畫於宗彝，則因號虎蜼爲宗彝，其實是虎蜼也。但虎蜼同在於彝，故此亦并爲一章也。虎取其嚴猛。蜼取其有智，以其卬鼻長尾，大雨則懸於樹，以尾塞其鼻，是其智也。藻，水草，亦取其有文，象衣上華蟲。火亦取其明。粉米共爲一章，取其絜，亦取養人。黼謂白黑，爲形則斧文，近刃白，近上黑，取斷割焉。黻，黑與青，爲形則兩己相背，取臣民背惡向善，亦取君臣有合離之義，去就之理也。希繡者，孔君以爲細葛，上爲繡；鄭君讀希爲黹，黹，紩也，謂刺繒爲繡次。但裳主陰，刺亦是沈深之義，故裳刺也。」黃以周云：「《續漢書・輿服志》云：『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衣裳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案：漢代乘輿刺繡不用畫，衣裳章采不用繡，從歐陽家說。《說文》繪訓會五采繡，引《虞書》作『繪』，衮字下亦云『卷龍繡』，從大、小夏侯說。鄭注蓋從古文說。」詒讓案：十二章之義，衆說紛異。《禮書》引《尚書大傳》云：「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繢。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又云：「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繢、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繢、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謂天子服止五章，日、月、星辰、粉及米、黼、黻，皆不爲章，是一說也。僞孔傳云：「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天子服日月而下。」此謂天子服有十三章，分華蟲粉米爲二，去宗彝不在章數，是又一說也。今案：《伏傳》分配五色既錯亂無義，差次五服復傎到失敍，且不及日、月、星辰、粉米、黼、黻，尤爲疏屑，故《禮書》引鄭彼注，亦以爲疑。僞孔十三章之說，於古無徵，且不數宗彝，而云「宗廟彝尊亦以山、龍、華、蟲爲飾」，則《書》方論服章，何以忽涉彝尊，於文例亦不可通。《孟子・盡心篇》說舜被袗衣，趙注云：「袗，畫也。爲天子被畫衣黼黻絺繡也。」此以黼黻絺繡並爲畫，又與漢晉《書》家說絕異，亦不足據。反覆推繹，鄭義精備，不可易也。云「華蟲，五色之蟲」者，蟲謂羽蟲也。鄭言此者，明華蟲爲一章。《左傳》昭二十五年杜注云：「華若草華。」案：杜與《益稷》僞傳說略同，蓋亦分華蟲爲二章，與鄭義異，孔疏謂孔亦以華蟲爲雉，非僞傳恉也。彼疏引顧彪說及《左傳》昭二十五年疏說，並不誤。云「《繢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者，《考工記・畫繢之事》文。此稱繢人者，鄭所省改。鄭注鳥獸蛇云：「所請華蟲也。在衣蟲之毛麟有文采者。」則鄭謂鳥獸蛇即十二章之華蟲也。然其說未塙，詳《畫繢》疏。云「希讀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者，段玉裁謂絺黹二字當互易，云：「此鄭君易希爲黹，而辨之曰，書或作絺者，乃字之誤，不可從也。僞孔傳作絺，云『細葛

上爲繡」，是鄭君所謂誤者。既易其字爲黹，則下文皆作黹，《說文》黹下云「箴縷所紩衣」，正與鄭合。今本《周禮注》黹絺互換，遂不可通。賈作疏時已誤，而其約舉《尚書》鄭注云「鄭君讀絺爲黹，黹，紩也」，固未嘗誤，《尚書》、《周禮》二注同也。」案：段校是也。鄭破絺爲黹，故《廣韻・五旨》引此經云「祭社稷、五祀則黹冕」，即依鄭讀也。今本黹絺誤易，故《釋文》「或本作絺」，蓋其誤在陸氏以前矣。云「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者，鄭意虞夏時衣章有三辰，周制冕服九章則無之，而桓二年《左傳》有三辰旂旗之文，明易衣章而畫之旌旗也。《益稷》疏引鄭《書注》說十二章，亦云「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謂龍爲衮，宗彝爲毳，或損益上下，更其等差」。《書》、《禮》注義同。孔氏駁之云：「《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衮冕以象天也』。又云『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鄭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設日月畫於衣服旌旗也。』據此記文，衮冕之服亦畫日月。鄭注《禮記》，言《郊特牲》所云謂魯禮也，要其文稱王被服衮冕，非魯事也。」劉彝本陸佃說，謂天子衮冕十二章云：「鄭見《司常》云『日月爲常』，則謂周人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非也。交龍爲旂，周之衣不去龍，熊虎爲旗，周之衣不去虎蜼，何獨日月爲常而去衣章日月星辰乎！案《典命職》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其衣裳九章；推而上之，天子衮冕十有二章明矣。」楊復、鄭鍔、易祓、敖繼公、李光坡、方苞、莊存與、林喬蔭說並同。戴震云：「周之祭服，宗廟所用，九文而止耳。至於郊祀，何必廢古之十二章不用也。《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禮文雖闕，天子郊祀衮冕，見於此矣。衣之舉衮，猶裳之舉黼黻，皆以其文特顯，而龍章爲至煥，則加日月於上，無嫌以衮目之。大裘不言衮，其餘冕服不言裘，互文錯見也。」金鶚云：「蓋天子有十二章之衮衣，有九章之衮衣。享先王衮冕，九章之衮也；祭昊天服大裘而冕，十二章之衮也。王與公侯伯子男差等，王皆十二，公皆九，侯伯皆七，子男皆五，如圭璧旂常之類，不可枚舉。然則公服九章，天子必服十二章，以爲尊卑之別。若同服九章，是尊卑無別也。且周禮尚文，則監二代而損益者，大抵損質而益文也。況冕服尤重文章，夏禹不尚文，猶且致美，而以尚文之周王，乃反損十二章而爲九章，此必無之事也。」金榜、宋綿初、莊有可說同。案：諸說皆駁鄭之誤，陸佃、劉彝謂王衮冕十二章，公衮冕九章，與《續漢書・輿服志》漢明帝所定冕服制同，而戴震、金鶚同謂天子有十二章及九章之衮，說尤精覈矣。賈疏謂天子冕服九章爲大章，其小章則十二，五等諸侯及內外公卿大夫冕服小章，各如其命數。其說不足據，詳《典命》疏。云「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者，《左》桓二年傳，臧哀伯語。賈疏云：「引之者，證周世日月星畫於旂旗之意也。」案：大常畫日月星，詳《司常職》。云「而冕服九章」者，鄭謂周服章去三辰冕服，最盛者不逾九章也。云「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者，賈疏云：「鄭知登龍於山者，周法皆以蟲獸於章首，若不登龍於山，則當以山爲章首，何得猶名衮龍乎？明知登龍於山，取其神也。又知登火於宗彝者，宗彝則毳也，若不登火在於宗彝上，則毳是六章之首，不得以毳爲五章之首，故知登火於宗彝，取其明也。」詒讓案：此鄭《書注》所謂損益上下更其等差者也。於經無文，鄭以意定之，欲以傅合卷龍虎蜼之義，殆不然也。孔廣森云：「衮衣，王者之服，唯上公以王者之後亦得服之，故於文从衣从公，言公之上衣也。衮爲正字，作卷者，假借字。鄭君乃以卷象龍首卷然，遂升龍以爲九章之首，又退宗彝於火下，欲使毳冕得取虎蜼爲義，廣森疑焉。《荀子・大略篇》曰『天子山冕』，則衮冕首山不首龍矣。禮有言龍衮者，自衮以下無龍章，故衮獨以龍名耳。《禮器》曰『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言龍下不及諸侯，黼下不及大夫。若龍衮首龍，豈得又謂諸侯以黼首衣乎！」案：孔謂衮衣不首龍，則不必改《虞書》十二章之次，其說自通。《說苑・脩文篇》云：「士服黻，大夫黼，諸侯火，天子山龍。」亦以天子服章爲首山，足證《荀子》之說，但說諸侯以下服章，與《禮器》乖異。金鶚謂《說苑》指王朝大夫士言，《禮器》指侯國大夫士言，其說近是。蓋王朝大夫絺冕，有黼無火；士玄冕，唯有黻，而後文侯國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故與王朝士服同也。云「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者，明畫繢五章之次。云「皆畫以爲繢」者，以配《書》之作繢也。《說文・糸部》云：「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則許謂山龍等皆繡而不畫，與鄭義異。云「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者，明黹繡四章之次。《唐郊祀録》云：「案《三禮圖》云：『凡章文參錯，滿衣裳而已，不拘其數。』崔靈恩云：『略畫十二焉，亦取法則天之大數。』」案：崔說與《禮圖》不同，蓋即賈疏小章如命數之說所本，於古無徵，未足信也。又案：粉，《說文・黹部》作黺，云「畫粉也」。米，《糸部》作絲，云「繡文如聚細米也」。則分粉米爲二，與書僞孔傳說略同。又以爲一畫一繡，並與鄭說大異，未知是否。云「皆希以爲繡」者，以配《書》之希繡也。段玉裁，謂「希」亦當作「黹」，下同。《月令》注云：「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孔疏云：「畫色輕，故在衣以法天；繡色重，故在裳以法地也。」云「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者，衣五章，龍、山、華蟲、火、宗彝；裳四章，藻、粉米、黼、黻，合之爲九。《左》昭二十五年傳所謂九文是也。賈疏云：「以其衣是陽，從奇數，裳是陰，從偶數。」案：今依戴震、金鶚說，天子有十二章與九章之衮，又依孔廣森說，不改《虞書》十二章之次，則大裘之衮，衣裳皆從偶數，衣六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也；裳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也。原脫「火」，據楚本補。其九章之衮，衣五章，山、龍、華蟲、宗彝、藻也；裳四章，火、粉米、黼、黻也。皆不如鄭、賈所說。云「鷩畫以雉，謂華蟲也」者，《說文・鳥部》云：「鷩，赤雉也。周禮曰『孤服鷩冕』。」又云「鵔鸃，鷩也」。《爾雅・釋鳥》云「鷩，雉」。郭注云：「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左傳》昭十七年，孔疏引樊光云：「丹雉也。」案：依許、樊說，則鷩雉色赤，《山梅經・北山經》亦謂之赤鷩。依鄭義，華蟲五色，則不爲純赤，或當如郭氏說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顏注說鵔鸃形色，亦與郭略同。冕服畫鷩者，《釋名・釋首飾》云：「鷩，憋也，性急憋，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唐郊祀録》引《三禮義宗》云：「雉言鷩者，取文章采著者以爲稱也。」云「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者，依鄭義，衣三章，華蟲、火、宗彝，裳四章與衮冕服同。今依《書》服章舊次，則衣三章華蟲、宗彝、藻也；裳四章亦火、粉米、黼、黻也。云「毳，畫虎蜼謂宗彝也」者，《廣雅・釋器》云：「毳，毛也。」鄭意虎蜼並毛蟲之屬，故曰毳冕。《王制》孔疏云：「宗彝者，謂宗廟彝尊之飾，有虎蜼二獸，虎有猛，蜼能辟害，故象之。《周禮》

當毳冕，虎蜼淩毛細毳故也」。孔廣森云：「毳冕五章，自藻而下。《釋名》云：『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温暖而潔也。』是以《虞書》之次爲説。」案：孔説是也。黄以周説同。云「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者，依鄭義，衣三章宗彝、藻、粉米，裳二章黼、黻也。今依服章舊次，則衣三章藻、火、粉米也，裳二章與鄭同。云「希，刺粉米無畫也」者，賈疏云：「衣是陽，應畫。今希冕三章，在裳者自然刺繡；但粉米不可畫之物，今雖在衣，亦刺之不變，故得希名，故鄭特言粉米也。然則毳冕之粉米亦刺之也。」案：鄭意黼冕服以黼爲名，明衣裳皆用繡，與它服衣畫裳繡異，非謂粉米必不可畫也。毳冕之粉米，自畫而不繡。賈説非鄭恉。畢沅、吴志忠校本《釋名》云：「黼冕，黼，峩也，峩粉米於衣也。」義與鄭同。云「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者，衣一章即粉米，裳二章黼、黻也。鄭説五冕服之章，惟此與舊次同。云「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者，賈疏云：「以其祭服衣本是玄，今玄冕一章，仍以玄爲名，明衣上無畫，一章者刺黻於裳而已。」孔廣森云：「冕之制，以麻衣延，玄表纁裏，故《弁師》言王之五冕皆玄冕。自希以上，各有取義，唯玄冕從其正名，非以玄衣故也。玄冕一章，猶升黻於衣。《詩・終南》曰：『君子至止，黻衣繡裳。』此黻有在衣者，非玄冕之服而何？《左》宣十六年傳，晉侯以黻冕命士會。黻冕者，玄冕也」。案：孔據《詩》「黻衣」及《左傳》「黻冕」之文，謂玄冕一章猶升黻於衣。而《秦風》孔疏則謂黻皆在裳，言黻衣者，衣大名，與繡裳異其文耳。與孔説異。今攷《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黄帝黼黻衣，大帶，繡裳。」《晏子春秋・諫上篇》云：「景公衣黼黻之衣，素繡之裳，一衣而五采具焉。」《孟子・盡心》趙注亦謂天子畫衣有黼黻。則古書説黼黻在衣者甚多，孔説不爲無徵，姑存以備一義。《左傳》孔疏又以「黻冕之黻，爲蔽膝，則不塙也。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者，明六冕之通制也。《玉藻》云：「衣正色，裳間色。」鄭注云：「謂冕服玄上纁下。」《染人》注云：「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是冕服玄衣纁裳者，法天地之色也。《喪大記》云「大夫以玄赬」。玄赬即玄衣纁裳。《書・顧命》云「太保、太史、太宗形裘」。赬、形、纁，色並相近，得通稱也。凡冕服玄纁者，皆謂染絲織成帛爲之，《書》僞孔傳釋絺爲葛，則似謂用布，非也。孔廣森云：「《大戴禮・哀公問五義》曰：『端衣玄裳，冕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此冕謂玄冕也，《郊特牲》曰『玄冕齊戒』。《顧命》曰『卿士邦君麻冕蟻裳』，蟻名玄駒，故玄裳謂之蟻裳，豈得言冕服唯有纁裳乎？」案：孔謂冕服不必皆纁裳是也。但古書説冕服裳不一色，而衣則皆玄無異色。唯《管子・輕重己篇》説四時服綉，各依方色，此與月令五時衣略同。《禮經》無文，恐非古制。《荀子・富國篇》又云「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楊注云：「袾，古朱字。裷與衮同。畫龍於衣謂之衮，朱衮，以朱爲質也。」然則朱衮亦祇是於畫龍處，先施朱爲質，而後布以它章，不殊其仍爲玄衣也。至《顧命》「王麻冕黼裳，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御覽・服章部》引鄭《書注》云「蟻謂色玄也」。僞孔傳説亦同，與《大戴禮》、《荀子》端冕玄衮文正相應。此與王麻冕黼裳者，蓋皆玄冕玄端齊服。書孔疏引鄭書注云「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孔申其義，以爲衮冕之裳黼，即十二章之一。金鶚據畫繢黑與白謂之黼，謂此裳黑白相間，故謂之黼，又舉《玉藻》黼裘爲證，其説甚塙。竊謂《顧命》爲康王即位柩前之禮，於喪中而行即位之吉禮，王爲喪主，不可以無改於常，故服齊服玄冕，而易玄裳爲黼裳；卿士邦君無事陪位，則服正齊服，玄冕玄裳；惟太保、太史、太宗以方有册命之盛儀，不得不服吉服，則玄冕而彤裳，此其精義也。凡齊服必衿玄，而後經齊服又有素端，故《顧命》王黼裳，明以喪中變禮，黼之色黑白相間，示兼取玄端素端之色，不純吉也。王及諸侯齊服皆玄冕玄端服，詳後疏。凡兵事，韋弁服。鄭玄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孫詒讓【疏】「凡兵事韋弁服」者，以下記弁服也。孔廣森云：「兵事，謂凡祠兵命將之事，非必戰服也。《聘禮》卿韋弁歸饔餼，則韋弁固亦禮服。」任大椿云：「韋弁爲天子諸侯大夫兵事之服。戎服用韋者，以韋革同類，服以臨軍，取其堅也。《晉志》韋弁制似皮弁，頂上尖，韎韋染之，色如淺絳。然則形狀似皮弁矣。」案：任説是也。依鄭義，王韋弁戎服，韎韋衣裳，禮服則韎布衣裳，亦云朱裳，或云素裳，非也，赤市白舄，狐黄裘。今案：當爲纁腰，詳《屨人》疏。又案：兵事雖服韋弁服，臨戰則韋弁服上又蒙甲冑，故成十六年《左傳》説郤至服韎韋跗注，而復有見楚子免冑之文，斯其證矣。注云「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者，《釋名・釋首飾》云：「弁如兩手相合扑時也。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説文・韋部》云：「韎，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詩・小雅・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吼疏引《駁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士冠禮》注云：「今齊人名倩爲韎。」《國語・晉語》韋注云：「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也」。案：毛、許、鄭、韋並以韎茅蒐染者，釋其染草之名。毛、許又以爲一入。《晉語》韋注引賈逵、虞翻、唐固亦並云「一染曰韎」者，釋其色深淺之度也。《爾雅・釋器》云「一染謂之縓」，郭注云：「縓今之紅也」。《説文・糸部》云：「縓，帛赤黄色。」《玉藻》注云：「緇、赤黄之間色，所謂韎也」。然則韎與縓、紅、緇並同色，但以韋帛異名。此韋弁服，即染熟皮爲紅色，以爲弁及衣裳。韎爲一入，與朱四入色淺深不同，散文亦得通稱，故《詩・小雅・采芑》箋云「天子之服，韋弁服，朱衣裳也」。孔疏謂韎是朱之淺者，故以朱表之是也。其引別本作「朱衣纁裳」，則誤。云「《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者，賈疏云：「《左氏傳》成十六年，楚子曰『韎韋之跗注，君子也』。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若賈、服等説，跗謂足跗，注，屬也。袴而屬於跗。若據鄭《雜問志》，則以跗爲幅，注亦爲屬，以韎韋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素裳。既與諸家不同，又與此注裳亦用韎韋有同異者，鄭君兩解，此注與賈、服同，裳亦用韎韋也。至彼《雜問志》裳用素者，從白舄之義。若然，案《聘禮》云「卿韋弁歸饔餼」。注云：「韋弁，韎韋之弁，蓋韎布爲衣而素裳。」與此又不同者，彼非兵事，入廟不可純如兵服，故疑用韎布爲衣也。言素裳者，亦從白舄爲正也。以其屨從裳色，天子諸侯白舄，士大夫白屨，皆施於皮弁故也」。詒讓案：賈、服以跗注爲綪屬，鄭則讀跗爲幅，衣與裳皆制韋屬幅爲之，與《喪服記》袂屬幅義略同。《左傳》杜注云：「韎，赤色。跗注，戎服，若袴而屬於跗，與袴連。」《晉語》韋注云：「跗注，兵服，自要以下注於跗。」並與賈、服説同。任大椿云：「戎事用韋，聘異於戎，故不用韋。

《聘禮》正服皮弁，或以朝服，衣皆十五升布。此韋弁亦用十五升布爲衣，特以韎染，異於皮弁、朝服之布耳。」又云：「《司服》注以韎韋爲裳，與《雜問志》及《聘禮》注所云『素裳』均異，賈疏以爲兩解。竊疑《詩》『朱芾斯皇』箋云『天子之服，韋弁服，朱衣裳』，特別曰天子之服，惟天子得朱裳耳；非天子則素裳，故《聘禮》『卿韋弁歸饔餼』，注云『素裳』，以其爲卿，故下天子也。《雜問志》釋韎韋之跗注，以爲素裳，亦據郤至晉卿，與《聘禮》之卿同也。然則韋弁服，天子朱裳，卿大夫素裳。但攷《縪人》疏引《鄭志》趙商問《司服》王后六服之制，荅曰『韋弁衣以韎，皮弁衣以布，此二弁皆素裳白舄，據此志釋《司服》韋弁，則專據天子之韋弁矣，而云素裳白舄，是鄭又明以天子之韋弁爲素裳矣。《雜問志》或鄭未定之說，要當以《司服》注及《采芑》箋爲正。」案：任說是也。黄以周又據《詩・羔羊》孔疏，謂韋弁韎衣，當黄衣狐裘。《都人士》「狐裘黄黄」，《賈子新書・等齊篇》引作「狐裘黄裳」，謂韋弁服當黄裳，其說亦有據。今攷韎爲赤黄之間色，故《詩箋》云朱裳，賈子云黄裳，其實通也。唯《詩・采芑》疏以韋弁素裳爲戎服之正，則非是。又案：《詩・小雅・六月》孔疏引《孝經》注云「田獵戰伐冠皮弁」，又引《援神契》云「皮弁素積，軍旅也」。《白虎通義・三軍篇》亦云：「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積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與《援神契》説同。孔氏謂皮韋同類，以皮統韋言之，《王制》及《左傳》昭十二年疏，竝以皮弁爲韋弁之通稱，然則彼所云皮弁，即此韋弁也。又《荀子・富國篇》云「士皮弁」，而《大略篇》則云「士韋弁」，任大椿謂《大略篇》之韋弁即皮弁。據此諸文，則韋弁皮弁對文雖異，散文可通。然《孝經緯》及《白虎通義》竝云「素積」，則與兵事韋弁韎裳仍不合。且《白虎通義・紼冕篇》云：「皮弁征伐田獵，此皆服之。」《公羊》宣元年，何注以皮弁爲武冠，又昭二十五年注云：「禮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以上諸文，與經「甸冠弁服」「饗射鷩冕」之文，竝不相應。此蓋今文家之異說，彼所云軍旅皮弁素積者，自指皮弁服而言，不必謂韋弁素裳。《孝經緯》及班、何諸説，與此經本不相謀，而孔强合爲一，不可通也。云「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者，《説文・糸部》云：「緹，帛丹黄色。」任大椿云：「《漢書・鼂錯傳》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服虔曰：『五百，帥名也。』《後漢書・宦者傳》『曹節弟破石爲越騎校尉，趙騎營五百妻有美色』。注：韋昭《辨釋名》曰：『五百，字本爲「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案：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也。又攷《古今注》：『伍百，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伍長爲伯，故稱伍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户，竈置一伯，故户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漢諸公行，則户伯率其伍以導引也。古兵士服韋弁，今户伯服赤幘縪衣。』則以户伯爲古之兵士也。《西京賦》『武士赫怒，緹衣韎韐』。武士即注所云伍百也。「眡朝，則皮弁服。鄭玄注：視朝，視内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孫詒讓【疏】「眡朝則皮弁服」者，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皮弁，以鹿皮淺毛黄白者爲之，高尺二寸。」案：依鄭義，王皮弁服，鹿皮弁，白布衣，素積，素韠，白舄，狐白裘。今案：當爲素帛衣，白屨，詳後及《縪人》疏。皮弁，《書・顧命》又謂之綦弁，詳《弁師》疏。　注云「視朝視内外朝之事」者，亦注用今字作「視」也。《玉藻》云：「天子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退適路寢聽政，然後適小寢，釋服。」彼云内朝，即路門外之正朝。云路寢聽政，即謂視路寢廷之燕朝。諸侯視正朝燕朝同朝服，則天子視正朝燕朝亦同皮弁服也。其視皋門内三詢之外朝，所服經無文，當亦與視正朝同，故賈疏云「天子三朝，外朝一，内朝一，二皆用皮弁，故經總云眡朝則皮弁服也」。戴震云：「天子日視朝皮弁服，諸侯以爲視朔之服。凡諸侯相朝聘亦如之。」詒讓案：皮弁爲天子之朝服，《論語・鄉黨篇》吉月必朝服而朝，《集解》孔安國云：「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曾子問》孔疏引鄭《論語注》同。蓋以彼月吉諸侯視朔當服皮弁，而皮弁爲天子之朝服，故亦通稱朝服，與《禮經》凡朝服爲玄冠素裳異也。云「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者，《白虎通義・紼冕篇》云：「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腰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釋名・釋衣服》云：「素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踧，因以名之也。」《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注云：「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腰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賈彼疏云：「『素者，謂白繒也。《禮記》云『朝服十五升』，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故亦十五升布也。然《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則祭服皮弁皆辟積無數。餘不云者，舉皮弁可知，不竝言也。惟喪服裳三袧有數耳。」案：依鄭、賈説，則皮弁服白布衣，而以素繒爲裳也。《史記・禮書》則云「皮弁布裳」是謂裳亦用布。敖繼公又云「皮弁亦絲衣，而色如其裳」，則謂衣亦用繒。二説竝與鄭義不同。戴震申敖説云：「皮弁服，舊説曰其衣十五升布，此據諸侯朝服以爲言，殆非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士不衣狐白。』又曰：『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論語》曰：『素衣麑裘，狐白裘麑裘。』鄭皆以皮弁服爲之上衣。記不云乎，『以帛裹布，非禮也』，然則皮弁服之衣以素明矣。異於重素者，其領緣采也。」褚寅亮云：「《論語》云『緇衣羔裘，素衣麑裘』。夫羔裘裼以緇布之衣，而外加朝服，仍用緇布衣；則麑裘裼以素衣，而外加皮弁服，意必仍用素絲矣。」金鶚云：「祭服最重，天子諸侯祭服皆必絲衣。皮弁服非特用於視朝聽朔，亦祭服也。大學始教，皮弁祭先聖先師。大蜡之祭，皮弁素服。又月朔朝享於廟，亦必以皮弁。蓋告朔於廟中，既以皮弁，則朝享亦皮弁可知。時祭冕服，月祭殺於時祭，故服皮弁也。皮弁既爲祭服，豈有不用絲而用麻哉！天子朝服絲衣，諸侯朝服故用布衣，禮之等殺也。《郊特牲》云：『朝服以縞，自季康子始。』縞者生絹也，素則熟絹，縞衣即素衣也。是康子僭天子之朝服，與《八佾》《雍徹》一類也。夫禮以康子之朝服縞衣爲僭，可知天子之朝服皮弁，必絲衣矣。」黄以周云：「冕服絲衣，冠服麻衣，爵弁皮弁次於冕，其衣仍用絲。凡上衣用絲，中衣用帛，上衣用麻，中衣用布，故曰『以帛裹布非禮也』。」鄭注《玉藻》謂皮弁服麻，中衣布，而《詩箋》以錦衣狐裘爲皮弁服，《論語》又以素衣麑裘爲皮弁服。錦衣，絲衣也，素衣亦絲衣也。上衣布，中衣帛，君子以爲失禮意。」案：以上諸家説，並足補敖義。故《詩・周頌》絲衣其紑，載弁俅俅」，鄭箋以爲爵弁，而《通典・吉禮》載《五經通義》引《詩》作「絲衣其紑，會弁俅俅」，與《衛風・淇奧》「會弁」文同，則《通義》以《絲衣》之弁爲皮弁矣。《説文・糸部》云：「紑，白鰿衣兒。《詩》曰『素衣其紑』。」許引《詩》雖不

作「絲衣」，然以糸爲白色，則正皮弁服之衣也。蓋西漢經師必有釋絲衣爲皮弁服者，斯亦皮弁非布衣之一證矣。依放説，皮弁服素衣，而《禮經》云素積者，凡禮服之裳無不辟積，而素積則唯皮弁爲然，故《禮經》於皮弁特言素積，放説與經亦無牾也。又案：鄭《聘禮》注云：「皮弁時或素衣。」是鄭謂皮弁服亦有素衣，但爲殊吉之變服。《郊特牲》説蜡祭送終之服，云「皮弁素服而祭」，注云：「素服，衣裳皆素。」《文王世子》，公族在辟，「公素服不舉」，注云：「素服亦皮弁矣。」孔疏謂衣裳皆素。是鄭意皮弁服衣不用白布而用素者，爲變服。不知皮弁正服，亦衣裳皆素，其異於變服者，加以采緣，故無重素之嫌，戴氏所辨甚析，固不虞其淆掍也。至《史記》布裳之説，與《玉藻》皮弁裘褐亦不合，蓋不足據。又案：《雜記》「子羔之襲也，素端一，皮弁一」，孔疏引盧植釋素端云：「布上素下皮弁服」彼素端皮弁，二者並襲，而盧專以布上素下爲素端，其説雖未當，而可證盧説皮弁正服不布上，必素衣矣，是或亦皮弁素衣義證之一與？云「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者，明皮弁爲天子常朝服，非大朝覲之服也。賈疏云：「案《覲禮》云：『天子衮冕，負黼扆。』《節服氏》云『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注云：『服衮冕者，從王服。』故知朝覲在廟，王服衮冕。若然，春夏受贊在朝，則是祇朝皮弁服也。其受享於廟，與覲同衮冕，故於廟連言朝也。」案：四時朝覲皆在廟，服衮冕。賈謂春夏受贊於朝，乃沿《曲禮》注之誤，詳《大宗伯》疏。又大會同在壇，王亦衮冕。《周書・王會篇》云：「天子南面立，絺無繁露，朝服。」案：王會天子絺，即衮冕十二旒，不當無繁露，彼蓋文誤。又彼大會同之服，通稱朝服，與此經皮弁朝服亦不相應也。凡甸，冠弁服。鄭玄注：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詩・國風》曰「緇衣之宜兮」，謂王服此以田。王卒食而居則玄端。孫詒讓【疏】凡甸冠弁服」者，此王四時常田之服，蓋玄冠而加弁也。此弁與爵弁、韋弁、皮弁不同，即所謂皮冠。《孟子・萬章篇》：「萬章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趙注云：「皮冠，弁也。」孔廣森云：「《左傳》：貴衛侯不釋皮冠；楚靈王雨雪皮冠；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皮冠可釋可去，則必別有一物加於冠上矣。」案：皮冠蓋猶方相氏之蒙熊皮，孔謂別有一物加於冠上，其説近是。趙氏以弁釋皮冠，蓋即據此經。凡王田服玄冠，而加以皮冠，不可云以冠加冠，故段弁以爲稱，以弁本冠之大名，亦以皮冠舉首蒙之，與弁制略相似也。以弁加於冠上謂之冠弁服，猶下文以絰加弁上謂之弁絰服也。田事玄冠，上加皮冠，有所敬則釋之，猶兵事韋弁，上加胄，有所敬則免之矣。冠弁服，依鄭義，委貌冠即玄冠，緇布衣，素裳素韠，白爲羔裘。今案：當爲白屨，詳《屨人》疏。

注云「甸，田獵也」者，《小宗伯》注云「甸讀曰田」，《敍官・甸祝》注云「甸之言田也」，甸田同聲段借字。此不改讀者，文略。云「冠弁，委貌」者，《士冠禮》「主人玄冠」，注云：「玄冠，委貌也。」又《士冠記》云「委貌，周道也」。注云：「或謂委貌爲玄冠，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白虎通義・紼冕篇》云：「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郊特牲》注説同。《釋名・釋首飾》云：「委貌，冠形委曲之貌，上小下大也。」案：鄭不知冠弁之弁爲皮冠，故謂冠弁即委貌，其説未析；而此冠爲委貌，則當如鄭義。《續漢書・輿服志》劉注引《石渠論》戴聖説，以玄冠爲委貌，鄭《士冠》注從之。此注以委貌釋冠弁，即謂冠弁爲玄冠，則朝服與玄端服，裳異而冠同。聶氏《三禮圖》引《張鎬圖》云：「諸侯朝服之玄冠，士之玄端之玄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案：《張圖》亦從鄭義。而《續漢書・輿服志》則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牟追，殷之章甫者也。」《聶圖》又引《舊圖》云：「委貌以漆布爲殼，以緇縫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案：玄冠有梁有武而著纓，與韋弁皮弁制異。依《續漢志》及《舊禮圖》説，則委貌似弁而非冠，與鄭義不同。戴震又據《國語・晉語》范文子退朝，武子擊之以杖，折委笄，彼朝服而有委笄，明其爲弁制，疑朝服大夫以上委貌，士玄冠。孔廣森、金鶚、宋緜初，黄以周説並同。案《士冠記》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彼於委貌之外，別云周弁，明委貌自與弁不同。彼記又云「三王共皮弁素積」，是委貌尤不得與皮弁同制，司馬彪説殆不甚塙。若然，委貌是冠非弁，則不得有固冠之笄。故《墨子・公孟篇》云：「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即朝服玄冠有纓無紘之明證。竊疑《晉語》之委，當如《雜記》「委武」之委，鄭注云：「委武，冠卷也。」笄當爲固髮之笄，蓋范武子以杖擊文子之玄冠，折其冠卷并及卷内之笄，非固冠之笄也。若然，自天子下達於士，玄冠通爲卷武之制，亦同用玄吊，故通謂之玄冠。舉其故名，則亦通謂之委貌，鄭從小戴以委貌爲玄冠，其説自塙，不可易也。至《續漢志》説委貌制，雖不足據，而謂以皂絹爲之，則自不誤。蔡氏《獨斷》、《晉書》、《宋書》、《輿服志》並謂委貌即緇布冠，《論語・子罕》皇疏，《郊特牲》孔疏亦並謂委貌以三十升緇布作之，《聶圖》引《舊圖》又謂漆布爲殼，皆謬説也。又案：凡玄冠朝服，有繫冠言之者，《穀梁》哀十三年傳云「冠端」是也；有繫委貌言之者，《左》昭元年、十年、哀七年傳及《國語・周語》並云「端委」，《穀梁》僖三年傳云「委端」是也；有繫章甫言之者，《論語・先進篇》云「端章甫」，《集解》引鄭注云「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是也。章甫亦即玄冠，故又爲儒士之服。《儒行》孔子答哀公問儒服曰「冠章甫之冠」，《墨子・公孟篇》云「公孟子戴章甫，搢笏，儒服而以見子墨子」，《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篇》亦以章甫句屨爲古服，是孔門師弟以章甫爲常服，斯亦足證章甫、委貌、玄冠三者同物，故通於貴賤。段令是弁非冠，則必大夫以上乃得服之以朝，儒者安得以此爲常燕之服乎！云「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者，《續漢・輿服志》劉注引《石渠論》云：「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韠。』」案：鄭亦本小戴説，布上即謂緇布衣也。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晏子春秋・内篇雜下》云「晏子衣緇布之衣以朝」。《王制》云「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玄衣素裳，其冠則委貌也。」彼云玄衣者，緇玄色略同，得通稱。《戰國策・楚策》云「令尹子文緇帛之衣以朝」，此楚之變禮，非朝服之正也。賈疏云：「《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注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裳又與韠同色，是其朝服緇布衣，亦如皮弁積素以爲裳也。」云「諸侯以爲視朝之服」者，明此冠弁服即諸侯以下所謂朝服也。《玉藻》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鄭彼注云：「朝服，冠玄端素裳也。」引《詩・國風》曰「緇衣之

宜兮」者，《鄭風・緇衣篇》文。毛傳云：「緇，黑色。卿士聽朝之正服也」，此引以爲諸侯朝服緇衣之證。云「謂王服此以田」者，賈疏云：「言凡甸冠弁服，據習兵之時。若正田時，則當戎服。是以《月令》『季秋，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搢扑，北面以誓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注云：『厲飾，謂戎服，尚威武也。』以此觀之，習五戎，司徒誓之，不戎服，著冠弁可知。是以襄十四年《左傳》云『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皮冠』。則皮弁韋弁同，但色異耳，故以韋弁爲皮弁，是以正田用韋弁也。」案：賈意正田服用韋弁，亦即《左傳》之皮冠，《月令》天子習田獵，教五戎時，先冠弁服，厲飾之後乃易服韋弁服。然鄭注但以厲飾爲戎服，無先冠弁後韋弁之義。《呂氏春秋・季秋紀》「厲飾」作「厲服」，高注引此經「凡甸冠弁服」爲釋，則仍以爲甸服。《月令》孔疏又引熊安生云：「戎服者，韋弁服也。以秋冬之田，故韋弁服；若春夏，則冠弁服，故《司服》云『凡甸冠弁服』。」熊氏謂一年四田，分用戎服、甸服，又與賈不同。竊謂此經著凡田之文，自通四時大小田獵言之。《月令》記天子田獵，亦當依此經冠弁服爲正，高誘說得之。其云厲飾，無由定其必爲戎服，鄭《月令》注蓋偶誤釋，熊、賈兩家曲爲申證，遂強生分別，非經義也。《左傳》襄十四年孔疏又謂「諸侯之禮，皮冠以田獵，《司服》是天子之禮，故以諸侯朝服而田」，皆肊說不足馮。至韋弁、皮弁並尊於冠服，賈謂《左傳》皮冠即韋弁，《王制》孔疏說同，是諸侯田服反盛於天子，無是理也。《白虎通義・紼冕篇》及《公羊》昭二十四年何注、《詩・小雅・六月》孔疏引《孝經注》，並謂田獵皮弁，此別說，不足以證冠弁即皮弁也。詳前。云「王卒食而居則玄端」者，《玉藻》云「卒食玄端而居」。鄭彼注云：「天子服玄端燕居也。」案：鄭言此者，欲見委貌緇衣而不素裳者，專稱玄端，而不得稱朝服，非天子田獵所用也。賈疏云：「案《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鄭注云：『天子諸侯玄端朱裳。』以其云朱韠，韠同裳色故也。鄭因朝服而說玄端者，以朝服與玄端大同小異。以其玄冠緇布衣，皆有正幅爲端則同，但易其裳耳，故因說玄端也。若然，大夫素韠則素裳。其士韠言爵韋，爵是不純之名，以其《士冠禮》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者，前三幅玄，後四幅黃，故言爵韠也。」金榜云：「《士冠禮》、《特牲饋食記》鄭注皆云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榜謂玄端三裳，主論列其服，非差次所服之人。『可也』云者，謂其唯所服服之，不定之辭也。此玄端玄裳、黃裳、雜裳，不專爲士設，經記說玄端服唯此三裳，然則服玄端者無異裳，蓋可知也。」金鶚云：「朝服素韠，玄端則爵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此但泛言韠制，安見必爲玄端服之韠乎？夫朱裳，裳之最貴者，惟冕服有之，玄端爲禮服之下者，豈得與冕服同朱裳乎？況冕服、皮弁、朝服，大夫士之裳皆與天子諸侯同，何獨至玄端而君與大夫士別爲三乎？然則自天子至於士，玄端皆玄裳也。《士冠禮》雖並列玄裳、黃裳、雜裳，而以玄裳爲首舉，是玄端以玄裳爲正，故有約玄之稱。」治讓案：凡天子甸服，諸侯大夫士朝服，皆玄冠緇衣素裳。玄端，則天子以下至士，皆玄冠緇衣玄裳，故《士冠禮》云「兄弟畢衎玄」，注云「衎，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衎亦作袢，《淮南子・齊俗訓》云「尸祝袢衣」，高注云：「袢，純服；衣，黑齊衣也。」蓋玄端上緇下玄，與素端上白下素，制正相儗。宋縣初亦謂《士冠禮》玄裳爲玄端服之正義，又言黃裳雜裳可也，乃緣類許可之辭，尤足與二金說相輔。至鄭說玄端、天子諸侯朱裳，於經無文，陳祥道、張惠言、宋縣初並原其誤，而二金說尤詳塙，足爲定論矣。又依鄭義，王玄端、朱韠、墨舄，羔裘。今案：當爲緇韠黑屨，互詳後疏。凡凶事，服弁服。鄭玄注：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孫詒讓

【疏】凡凶事服弁服者，凶事即喪紀之事。喪禮自王以下，通以牟冠爲首服。牟冠爲冠制，而云服弁者，《夏官・弁師》注云「弁者古冠之大稱」是也。爾君喪禮未成服前，子脤麻弁絰。《曾子問》說君出疆薨，已大斂入國之禮，云「子麻弁絰，疏衰，菲杖」。注云：「麻弁絰者，布弁而加環絰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又《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絰，亦即麻弁絰也。彼注則以爲如爵弁而素。《喪服小記》孔疏引《喪服變除》亦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是又有素弁矣。林喬蔭據彼謂此服弁及弁絰，與牟冠不同，亦足備一義也。互詳後疏。注云「服弁，喪冠也」者，《喪服》斬衰三年經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云：「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注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又衰齊三年經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傳云：「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蔴蒯之菲也。」注云：「疏猶麤也，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又記云：「斬衰，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此喪服斬衰齊衰冠衰絰之差。《弁師》注云「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則喪冠法通尊卑。明此天子服弁服與《喪服經傳》所說同。云「其服斬衰齊衰」者，下文說卿大夫士凶服，云加以大功小功，故知此王正凶服止有斬衰齊衰也。《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鄭彼注云：「期之喪達於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爲服，所不臣乃服之也。」賈疏云：「天子諸侯絕傍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衰，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案：《中庸》孔疏引熊安生云：「天子爲正統喪，適婦大功，適孫之婦小功。」此實說所本。又《喪服經・大功章》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通典・凶禮》引馬融云：「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

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通典》又引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都人。」據此，是王服大功不降絶者，尚有姑姊妹女子子適二王後者，賈氏所舉，殊未盡也。凡弔事，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絰大如總之絰。其服錫衰、緦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喪服舊説，以爲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故書弁作「絣」。鄭司農絣讀爲弁。弁而加環絰，環絰即弁絰服。【疏】「凡弔事弁絰服」者，王弔諸侯諸臣，喪主未成服，則服玄衣纁裳，已成服則服三衰，皆冠爵弁而加絰也。《喪服記》注約引此經云「凡弔，當事則弁絰服」。當事，謂當大小斂及殯時，明居與出不弁絰也。《漢書・賈山傳・至言》云：「故古之賢君於其臣也，疾則臨視之亡數，死則往弔哭之，臨其小斂、大斂，已棺塗而後爲之服，錫衰麻絰而三臨其喪。」義與《禮經》合。金榜云：「爵弁服，大夫士之祭服，天子以爲弔服。《弁師》『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衰衣』。故王之吉服凡九，而爵弁服不與焉」。注云，弁絰者，加爵弁而素加環絰者，《喪服記》及《雜記》、《喪服》注説並同。《喪服》注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説文・糸部》云：「絰，喪首戴也。」《釋名・釋喪制》云：「絰，實也，傷摧之實也。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絰也。」案：喪服有首絰，有要絰，此環絰加於弁，謂首絰也；其要絰則糾之，不如環，詳《弁師》疏。賈疏云：「爵弁之形，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爲爵頭色，赤多黑少。今爲弁絰之弁，其體亦然，但不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爲之，故云如爵弁而素。」又賈《弁師》疏云：「案《曾子問》云『麻弁絰』，鄭云『麻弁絰者，布弁而加環絰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此不言麻者，皆素爲之。」《檀弓》孔疏云：「鄭知如爵弁者，見《檀弓》云『殷人冔而葬』，又云『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冔是祭冠也，故知弁絰是爵弁也。」任大椿云：「弔服弁絰，漢魏六朝諸儒皆以弁爲素爵弁。《通典・凶禮》：漢戴德曰：『君弔臣，疑衰，素弁加絰。』吴射慈曰：『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魏博士杜希議：『《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又禮，自天子下達於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據此諸説，弁絰用素之義，皆可與鄭注相證。」又云：「弁絰者，《檀弓》疏云『用素絹』，蓋弔服之素弁與凶服之縞冠同，均以白絹爲之。《檀弓》注『素服者，縞冠也』。」胡譲案：鄭素爵弁説，本於大戴。然戴止云素弁。鄭據《檀弓》「弁絰葛而葬」及「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兩文參互推定，以爲如祭服爵弁而素，故《檀弓》注云「周弁殷冔，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然其説於經無徵，殆非也。金榜云：「弔服錫衰、緦衰、疑衰，皆有絰帶。弔者加絰與衰，咸視主人爲節。未小斂，吉服而往。天子爵弁服，諸侯卿大夫皮弁服，士玄冠朝服。既小斂，天子爵弁加絰，諸侯卿大夫皮弁加絰，謂之弁絰；士則易玄冠爲素委貌冠，加絰焉。凡弁絰，各以其等爲之，弁師掌其禁令。《雜記》曰：「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謂此。主人既成服，則弔者亦服衰而往。天子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卿大夫弔服錫衰，士弔服疑衰，其尊卑之差也。《雜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明聞喪哭者與與殯同服。《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衰衣」，是天子與殯亦爵弁加絰，所謂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者也。《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凡弔衰未有不絰者，故錫衰、總衰、疑衰名爲弁絰服。謂皮弁錫衰爲不加絰者，誤。然則諸侯、卿大夫弔服，亦皮弁加絰明矣。當事，謂當斂殯之事。時主人未成服，弔者亦不錫衰，故曰當事則弁絰。天子、諸侯、卿大夫弁絰異等如此。士禮異者，於小斂改服素委貌。《喪大記》「主人即位，襲絰帶，踊，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踊」。言加武者，明其改冠。禮家舊説，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小斂後弔服也。又曰布上素下，鄭君謂即疑衰，此既殯弔服也。是謂羔裘玄冠不以弔矣。禮文散逸，學者推士禮致于天子，謂大夫以上弔服皆素弁，失其傳矣。爵弁爲大夫士祭服，天子以爲弔服，蓋尊卑異禮。《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以《士冠禮記》「周弁殷冔夏收」證之，則弁絰葛者，亦爵弁加絰，可互明矣。」孔廣森云：「弁絰有加爵弁者，《檀弓》「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絰衰衣」是也。有加皮弁者，《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是也。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言不以朝服而弔也。諸侯與其臣以冠弁爲朝服，其弔服自可皮弁環絰。天子與其臣皆以皮弁爲朝冠，故弔服更用爵弁絰，避朝服也。庶人無朝服，乃得通以素委貌弔矣。弁絰而衰者，成服以後之弔服也。爵弁絰材衣者，既小斂，未成服，往哭則服之；或始聞其赴，遥爲位而哭，亦服之」。案：金、孔説是也。張惠言説亦同。經以弁絰爲弔服者，其弁在天子即爲爵弁，在諸侯則爲皮弁，弁與常服同，但以加絰爲異，故《弁師》云「王之弁絰，弁而加環」，加，明非別爲之弁也。於《檀弓》見王弔之弁絰，爲爵弁加絰，於《喪服小記》見諸侯弔之弁絰，爲皮弁加絰。記文甚明，無勞推測。鄭素爵弁之説，雖本大戴，而與《禮記》不合。其注《檀弓》「爵弁絰材衣」，則删「絰」字，云「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絰」，衍字也，時人開有弁絰，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總衰也」。金榜云：「《雜記》『麻不加於采』，釋上麻者不紳、執玉不麻之義。大帶與執玉繅藉，皆有五采、三采、二采之等。既小斂，以要絰易大帶，爲麻者不紳。《聘禮》『遭喪，主人長衣練冠受玉』，爲執玉不麻。其義皆爲麻不加於采，與爵弁加絰異義。」案：金説亦是也。如鄭説，既分哭弔爲二冠，違於《雜記》「大夫哭弔同冠之例，而又必删「絰」字而後可申其説，明其非達詁矣。《白虎通義・喪服篇》引《檀弓》亦無「絰」字，則疑後人依鄭義删之，非其舊也。又案：爵弁服，依鄭義，赤黑布弁，玄衣纁裳，緅帨赤舄，羔裘。《士冠禮》云：「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緅帨」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黄，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又云：「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公羊》宣元年何注亦謂爵弁加旒曰冕。此即賈疏所本。《書・顧命》又作「雀弁」，孔疏引鄭《書注》，阮諶《三禮圖》及《獨斷》説，竝與《士冠禮》注義同。依鄭義，則爵弁亦以布爲延武，皆不用韋爲之。劉氏《釋名》、《顧命》

偽孔傳並釋爲爵韋弁，蓋兼取兵服韋弁爲説，非爵弁之本制也。又鄭、賈説爵弁爲冕制，異於韋弁、皮弁，其説亦不甚塙。江永云：「弁字上鋭，象形。爵弁與皮弁同名弁，而爵弁有覆版，何以名弁。」任大椿云：「爵弁既以弁名，則其狀當似弁。攷《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然則此三弁皆作合手狀矣。」案：江、任説本陳祥道，是也。吴廷華、金鶚説亦同。劉説爵弁，雖未得其制，而謂三弁同形，則足正鄭説之誤。爵弁既爲合抃之形，則無上延，與冕制迥異，鄭、賈説並誤。又鄭説爵弁亦爲羔裘，當爲纁腰狐青裘，詳《屨人》、《司裘》疏。環經，詳《弁師》疏。引《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者，《鄉黨篇》文。《穀梁》僖三年楊疏引鄭《論語注》云：「玄冠委貌，諸侯視朝之服。」賈疏云：「彼謂小斂之後，主人已改服，客則不用玄冠羔裘朝服以弔之。引之者，證凡弔服及弁絰，皆施之於小斂已後也。」案：賈説非鄭恉也。鄭引《論語》者，欲見玄冠朝服不以弔。天子朝服皮弁，故弔服亦不用皮弁，而用素爵弁。此與《喪服》注引《論語》破士弔朝服之意同。云「經大如緦之絰」者，《弁師》注義同。《通典・凶禮》引戴德説弔服云，「絰大與緦麻絰同」，即鄭所本。《喪服》斬衰傳云：「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甄鸞《五經算術》云：「緦麻之絰，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賈疏云：「弔服環絰，大小無文。但五服之絰，緦絰最小，弔服之絰，亦不過之，是以約同緦絰，故云絰大如緦之絰也。」孔廣森云：「《漢書・王莽傳》，詔議功顯君服，劉歆等稱《周禮》曰，『王爲諸侯緦衰，弁而加環絰，同姓則麻，異姓則葛』。今經無文，據記弁絰葛而葬，則弁絰固有葛者，其用之别，或當如歆所説。《太平御覽》、《皇覽》，引《逸禮》曰：『君使大夫弔於國君，錫衰裳弁絰，下大夫爲介亦如之。士介者，將命者，緦麻裳弁絰。異姓葛，同姓麻。』三『其服錫衰、緦衰、疑衰』者，據下文弔服有此三衰，明異衰同冠。今攷弁絰衰，乃主人已成服後之弔服；其未成服已前弔服，則弁絰或爵弁，或皮弁，咸如其本服，不皆服衰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者，據《服問》及《雜記》文，明諸侯弔卿大夫及卿大夫自相弔，其服同，詳前。《通典・凶禮》引戴德云：「大夫相弔，錫縗，素冠加絰。」依其説，則大夫以素委貌爲弔服，與《服問》、《雜記》説不合，不足據也。云「《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者，賈疏云：「不言君而言諸侯，則是弔異國之臣法。不著弁絰而云皮弁，故云變其冠耳。」金榜云：「記言必皮弁錫衰，兼舉内外之詞。疏謂弔異國臣，誤。」案：金説本陸佃，是也。孫希旦説同。鄭《喪服》注云：「諸侯卿及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據鄭彼注，則天子弔服三衰，無論當事與否，悉素弁加絰，故此經無以皮弁爲弔服之文。若諸侯以下，則當事亦弁絰，與天子同；不當事則改著皮弁，無絰；其諸侯弔異國之臣，則當事亦皮弁無絰：皆所以相變，示辟天子也。今依陸、金説，《小記》文兼内外，不專指弔異國臣；又皮弁錫衰即諸侯之弁絰服，《小記》不言絰者，文不具耳。鄭、賈説並非。又案：《通典・凶禮》引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則錫縗，皮弁加絰」。又引譙周云「國君弔他國卿大夫，皮弁錫縗而絰」。此似亦隱據《小記》義，而並以弁絰爲皮弁加絰，足證鄭説之誤。《通典》又引譙周云「國君爲卿大夫，皮弁錫縗以居，其弔則皆錫縗布弁而絰」。案：布弁即《曾子問》之麻弁絰，彼爲國君子未成服之服，而準以爲弔卿大夫之服，則與《小記》不合，殆未足馮也。云「喪服舊説，以爲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者，此欲見士弔亦素弁加絰，故引舊禮家説而破之。《喪服》注亦云：「舊説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通典》引戴德云：「同國之士，相爲朝服加絰。」鄭述舊説，疑即大戴義也。攷委貌朝服，即上文之冠弁服，玄冠緇布衣，積素以爲裳，弔服則易玄冠爲素冠。《通典》又引戴説「親死既襲，服素章甫冠」，亦即此也。《喪服》舊説，蓋謂士以朝服爲弔服，但易其冠，布上素下即謂緇衣素裳也。鄭意朝服禮不以弔，故《喪服》注復引《論語》以證其誤。今依金氏説，素冠朝服乃士禮主人小斂後弔服，禮家舊説不誤，鄭破之非也。云「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者，賈疏云：「庶人首服素冠而素裳，其衣當疑衰，故《喪服》注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冠素委貌』也。」案：賈説是也。《檀弓》孔疏説同，又引或説庶人布深衣，則非。案：鄭意謂《喪服》舊説云「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者，實非士弔服；惟庶人不得服爵弁，故弔服不服弁絰，而正冠素委貌；又素裳與朝服之裳同，然衣則疑衰，仍與朝服緇衣異，故云「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云「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者，此破《喪服》舊説，明士弔服首服弁絰，同諸侯及卿大夫；身服則疑衰素裳，同於庶人也。《喪服》「朋友麻」，注云：「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據彼注，是士弔服當事則弁絰，不當事則皮弁，與《服問》説諸侯卿大夫弔服並同，惟衣不用錫衰，又辟正喪服，不用緦衰而服疑衰，其裳則又辟諸侯弔異姓士疑衰，變爲素裳也。今依金氏説，士不得以弁絰爲弔服，鄭説亦非。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者，此兼據《服問》、《喪服小記》，明諸侯弁絰亦爲素弁加絰，與皮弁爲二也。《喪服小記》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下即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孔疏云：「一云此句因前而發，謂弔異國臣也。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此亦爲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詁讓案：鄭意《小記》所説，是不問當事不當事，並徒服皮弁，不加絰，自指諸侯弔異國之臣言；若《服問》説弔己臣當事弁絰，明不當事皮弁不加絰，必兼此二義乃備。此注前引《喪服小記》，故云他國之臣則皮弁；《喪服》注專據《服問》爲説，故云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二注各偏舉一端爲説。今依金氏説，則諸侯弔己臣與弔異國臣，同皮弁加絰。弔服皮弁未有不加絰者，鄭分爲二，非也。《小記》「皮弁錫衰之文，與上弔異國之臣文不相蒙，孔氏前一説雖得鄭恉，然非經義也。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者，此亦誤謂士弔服亦弁絰也。賈疏云：「《喪服記》云『朋友麻』，故知大夫於士，士自相於有朋友之恩者，服麻也。大夫相於不假朋友恩，以其《服問》卿大夫相爲亦錫衰弁絰，不言朋友也。凡弔服，天子之服於此上下文具矣。其諸侯弔服，亦應三衰俱有，知者，以天子自大裘以下至素服，上公自衮冕以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皆相如，明諸侯三衰皆有。但所用據文，唯有《服問》云『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其用

緦衰疑衰，則《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二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也。案：《士喪禮》注云『君弔必錫衰』者，蓋士有朋友之恩者，加之與大夫同用錫衰耳。大夫相於必用錫衰者，以大夫雖已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緦麻，則不可以緦衰爲弔，緦衰既不弔，明疑衰亦不可爲，故以錫衰爲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凡弔服，皆既葬除之。其大夫妻亦與大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注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是也。《服問》云『爲其妻，出則不服』，與大夫小異耳。」云「故書弁作絣，鄭司農絣讀爲弁」者，「司農」下疑脱「云」字。徐養原云：「《説文・糸部》：『緐，或从畀，作繂。畀，籀文弁。』是絣即繂字。《玉篇》絣同繁。弁絣音同，古字通用，弁爲正字，絣爲假借。」云「弁而加環絰，環絰即弁絰服」者，「環絰」二字於文義不當重出，疑衍。先鄭亦據《弁師》爲説，與後鄭同。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鄭玄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孫詒讓【疏】「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者，天王即王也。《曲禮》云：「崩，曰天王崩。告喪，曰天王登假。」經例單稱王，唯此稱天王，蓋亦依告喪諸侯爲文也。《春秋》隱元年經云：「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公羊》何注云：「言天王者，時吴、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也。」案：此經爲周初禮典，時未有吴、楚僭王之事，何説不可通於此經。《曲禮》孔疏引《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説》及許慎、服虔，並云「施於諸夏稱天王」，於義亦通，詳《典命》疏。《喪服・斬衰三年》經云「諸侯爲天子」。傳云：「天子，至尊也。」《昏義》云：「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鄭注云：「『資』當爲『齊』，聲之誤也。」《白虎通義・喪服篇》云：「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賈疏云：「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王后齊衰，故云『凡』以廣之。」案：賈專舉諸侯諸臣言者，明此服不關庶民也。《喪服・齊衰三月》經云：「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庶人爲國君。」注云：「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白虎通義・喪服篇》亦云：「禮，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恩淺，故三月而已。」據班、鄭説，則畿内民服王不斬衰也。其畿外侯國之大夫，據《喪服經》於王服總衰，既葬除之；士民於王則無服。侯國大夫於王后服無文，《通典・凶禮》引庾蔚之云：「無服於理近是。」喪衰制，詳《内司服》、《閭師》疏。

注云「王后，小君也」者，《白虎通義・嫁娶篇》云：「天子之妃謂之后何？后者君也。天子紀至尊，故謂后也。明配至尊，爲海内小君，天下尊之，故繫王言之曰王后也。」《公羊》莊二十二年何注云：「言小君者，比於君爲小，俱臣子辭也。」案：鄭言此者，釋爲王后齊衰降於王之義。又《喪服傳》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此王后蓋亦關王之母、妻言。其王母若非王后，則諸侯諸臣皆無服，故《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王母非后，當與彼同。云「諸侯爲之不杖期」者，賈疏云：「案《喪服・不杖章》云『爲君之母、妻』。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但諸臣亦爲王斬衰，爲后期，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諸侯爲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爲后者，以其諸侯爲后，與臣爲之同，故不別見也。其卿大夫適子爲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服問》云：『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注云：『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不服。』《服問》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故云如士服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鄭玄注：君爲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謂無事其縷，衰在内；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孫詒讓【疏】「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者，此三衰並成服以後之弔服也。凡弔衰，亦有衰、適、負版，制與端衰同，但以侈袂爲異。故《雜記》云「凡弁絰，其衰侈袂」。注云：「侈猶大也。弁絰服，弔服也。其衰，錫也，緦也，疑也。」賈疏云：「天子臣多，故三公與六卿同錫衰，諸侯五等同緦衰，大夫與士同疑衰。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又不辨同姓異姓，亦以臣故也。」云「其首服皆弁絰」者，賈疏云：「三衰同，皆弁絰。凡弔皆不見婦人弔服者，以婦與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是婦與夫同。其首服，即鄭注《喪服》云『凡婦人弔服，吉笄無首、素總』是也。」《通典・凶禮》及《御覽・禮儀部》引射慈《喪服圖》云：「天子弔三公及三孤六卿弁絰錫縗，弔大夫士皆弁絰疑縗，弔畿内諸侯弁絰緦縗。」案：依賈説，則弔諸侯通内外五等而言。射氏謂弔諸侯專爲畿内諸侯，蓋以王無出畿而弔之事。然畿外諸侯或來朝，薨於王國，及王巡守殷國，至畿外侯國，遇有弔事，則亦弁絰緦衰可知，賈説是也。

注云「君爲臣服弔服也」者，賈疏云：「欲見臣爲君斬，君爲臣無服，直弔服，既葬除之而已。」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喪服傳》云：「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又云：「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鄭彼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注云：「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説文・糸部》云：「緆，細布也。緦，十五升布也。」錫即緆之借字。《釋名・釋喪制》云：「錫縗。錫，易也，治其麻使滑易也。緦，麻也，續麻細如絲也。」賈疏云：「有事其縷及有事其布者，皆謂以水濯治，去其垢者也。」詒讓案：鄭《深衣》注云：「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蓋凡以縷爲布，必有兩次鍛濯灰治，所謂有事也。無事者，謂不鍛濯灰治。但依鄭説，則緦錫之布並止六百縷；依許説，緦布十五升，則錫布亦當同。二説不合。金榜云：「五服皆以升數多寡爲輕重之差，故自斬衰三升遞降至小功十二升，升數少者服重，升數多者服輕，無緣至緦麻而減其升數爲七升半，與大功等也。《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緦者，謂治其縷細如絲，於上加灰爲錫。是錫之縷與緦同矣。去讀如『萬入去籥』之去，

藏也。十五升之布，盡治其縷爲朝服；藏去其半，治之爲緦。是緦與朝服異者，在於縷之半無事，不在布之升數，故《説文》云「緦，十五升布也」。然則緦衰錫衰皆用十五升，治其縷者唯七升半。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則其半爲無事可知；「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則其半爲有事可知。緦衰以縷得名，錫衰以布得名，咸据其有事者，以明人功遞加。緦衰加灰爲錫，故緦列五服之内，以著其重；錫爲弔服，以著其輕。《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周制，王之三公六卿出封，皆加一等，以緦衰服諸侯，亦仲之也」。案：金申許義是也。依《雜記》義，則未加灰之錫布，即已有事其縷之緦布。故《通典・凶禮》引譙周云：「錫衰用緦麻布，而灰理之曰錫。」明錫緦同布，錫布之縷非全無事者可知。蓋緦錫與朝服布皆十五升，惟朝服則縷布皆有事，錫則縷半有事，布全有事，緦則縷半有事，布全無事，吉凶輕重之差如是而已。許、譙之説與《雜記》義合，殆不可易。若如二鄭説，緦錫並止六百縷，則《喪服傳》何不云七升有半，而必云十五升抽其半，此於文例亦未允協，非徒緦疏於小功於輕重之差不合也。云「疑衰十四升衰」者，降於朝服一升也，凡一千一百二十縷。云「玄謂無事其縷衰在内，無事其布衰在外」者，《喪服傳》注義同。織縷成布，縷在布内，故以衰在内者則不治其縷，衰在外者則不治其布也。賈《喪服》疏云：「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漢書・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顔注云：「疑讀曰擬。」《釋名・釋喪制》云：「疑縗，疑，擬也，擬於吉也。」賈疏云：「以其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故云擬於吉者也。」《通典・凶禮》引譙周云：「士弔服以疑縗，用錫布爲衣而素裳，擬於吉也。」案：依許君説，緦衰至重爲十五升布，則疑衰不當爲十四升布。依譙説，緦錫疑三衰同布，則似皆十五升不減者，但縷則仍是半有事者耳。譙云士弔服素裳，則專據士禮而言，與鄭前注同，非以此概天子諸侯疑衰之裳也。竊謂王疑衰，衰裳皆當以十五升布，布縷皆有事，與吉布同，其異於吉服者，以爲衰制耳，譙説尚未得其義。又《御覽・禮儀部》引《禮記外傳》云：「疑衰者，疑其布是絲也。」案：成伯璵説又與鄭、譙異，亦通。

大札，大荒，素服。鄭玄注：大札，疫病也。大荒，饑饉也。大哉，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孫詒讓【疏】「素服」者，《雜記》注云：「素，生帛也。」《説文・素部》云：「素，白繒繒也。」案：素本爲白繒，引申之，凡布帛之白者，通謂之素。後「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鄭於彼注唯辨袂制之侈否，不著絲麻之異，則鄭意素服與素端，同爲白布衣而素繒裳，渾言不別，通謂之素服。若然，素服正法，蓋縞冠、白布衣、素裳、素屨、麑裘，其異於素端者，凡素服素緣，素端齊服，不純凶，當用采緣也。素服布衣，故《玉藻》「年不順成，君衣布」。《周書・大匡篇》云：「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及期日，質明，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即此大荒素服也。《論語・鄉黨篇》「素衣麑裘」，皇疏云：「素衣，謂衣裘並用素也。麑，鹿子也。鹿子色近白，與素微相稱也。謂國有凶荒，君素服，則羣臣從之。」案：《論語》素衣，本據皮弁服言之，皇似誤謂即此素服，殊爲失攷。但經自有素衣之素服，蓋亦變禮，故《曲禮》説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彼記亦謂之重素是也。禮又有皮弁素服，《郊特牲》以爲蜡祭之服，鄭注云「衣裳皆素」。又《文王世子》説公族有刑，公素服，注云「素服亦皮弁」。則緣皮弁錫衰之文推之，並與此遇災素服衣冠並異。又依後注義，則此素服衣侈袂，於經無文，未知塙否。

注云「大札，疫病也」者，《大司徒》注義同。《説苑・脩文篇》云：「古者有菑者謂之厲，君一時素服，使有司弔死問疾。」厲與癘同，即疫病也。云「大荒，饑饉也」者，《爾雅・釋天》云：「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果不熟爲荒。」此通云饑饉，散文得通也。云「大哉，水火爲害」者，《大宗伯》以弔禮哀禍哉，注云「禍哉，謂遭水火」。案：散文則荒札及天地大變皆爲大哉，此上文已有大荒大札，故唯據水火爲釋也。互詳《小宗伯》、《大司樂》疏。《昏義》云：「日食則天子素服，《左》昭二十五年傳：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杜注云：「降物，素服」，則大哉當亦含天地大哉，注文不具耳。云「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者，《春秋》成五年，梁山崩。《穀梁傳》云：「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范注云：「素衣縞冠，凶服也。」「尊」《左傳》作「宗」，故此云「伯宗」。《説文・糸部》云：「縞，鮮皃也。」《小爾雅・廣服》云：「繒之精者曰縞，縞之麤者曰素。」《王制》孔疏云：「縞，白色生絹，亦名爲素。」案：素服之冠，經無文，故鄭據《穀梁》義補之。山崩川壅，亦得爲大哉也。《檀弓》云：「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注亦云「素服者，縞冠也。」縞素散文通稱，故《詩・檜風》「素冠」，箋以爲縞冠。賈疏云：「此言素服，案：《玉藻》云：『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義與此合。彼又云『年不順成，大夫不得造車馬，君衣布揩本』，義與此違者，彼衣布謂常服，謂禱祈，義與此同也」。案：賈意此及《玉藻》之素服，並爲絲衣，彼又云「君衣布」，則別爲白布衣，即後齊服素端。與鄭義不合。《玉藻》孔疏則謂素服與下文「君衣布」爲互文，是孔意素服即白布衣，故得與衣布文相互。二説不同，孔説爲允。又《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云：「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亦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而無采飾也。案：彼文素縞之下別云麻衣，故知素縞專屬冠言之，與《穀梁》以素屬衣、縞屬冠不同。彼麻衣爲深衣，與此素服麻衣絲裳亦異也。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注：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爾，其餘皆玄冠，與士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士齊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鄭司農云：「衣有褖裳者爲端。」玄謂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

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孫詒讓【疏】「公之服自衰冕而下，如王之服」者，此大國諸侯之服也。《典命》云：「上公九命，其衣服以九爲節。」衰冕而下，謂九章以降也。上公衰無升龍，餘與王同。《禮器》說冕服之章，云「諸侯黼」。孔疏引熊氏云「諸侯九章，七章以下其中有黼」；又引《詩・采菽》「玄袞及黼」是也。賈疏云：「自此以下，陳諸侯及其臣之服，貴賤不同之事也。但上其列天子之服，此文以上公自衰冕以下差次如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云「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者，此次國諸侯之服也。《典命》云：「侯伯七命，其衣服以七爲節。」鷩冕而下，謂七章以降也。孔廣森云：「侯伯之服，以鷩爲上，而《詩・韓奕》曰「王錫韓侯，玄袞赤舄」者，則加賜之也，乃《雜記》所謂褒衣也。」云「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者，此小國諸侯之服也。《典命》云：「子男五命，其衣服以五爲節。」毳冕而下，謂五章以降也。《詩・王風・大車》云「毳衣如菼」，毛傳以爲子男之服，與此經合。孔廣森云：「《春秋》許男新臣卒。《左傳》曰：『凡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衰斂。』許男本毳衣，故加二等而後衰。」詒讓案：此經五等諸侯之服，區爲三等，皆據本服言之。其加等之褒衣，則視恩禮之隆殺，唯王所命，其差次不得豫定也。又此經公服衰冕以下如王，侯伯而下以次遞降，皆轉相如。然依鄭義，則尊卑服章與弁飾亦自不同，故《覲禮》注云「上公衰無升龍」，《弁師》注亦謂五等諸侯及孤卿大夫士，冕弁弁飾並異，詳彼疏。云「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者，此孤卿大夫士之服，文承五等諸侯之下，鄭、賈並謂據侯國諸臣之服，故《典命》說王臣命數，首三公，而此經無之，則當指侯國之臣可知。《左》宣十六年傳：「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此所謂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又《禮器》說服章云「大夫黻」，孔疏引熊氏云「孤絺冕以下，其中有黻」，又引《詩・終南》「黻衣繡裳」是也。云「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者，此卿大夫同服，無大國及次小國之異。而《玉藻》注云：「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故賈《內司服》、《大宗伯》疏及《王制》孔疏並推鄭義，謂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玄冕；無孤之國，卿絺冕，大夫玄冕。《玉藻》孔疏亦謂司服此文爲上公之臣，以其有孤，而卿大夫爲一等也。依鄭、賈、孔說，則侯伯子男之卿得服絺冕，而天子及公之卿反止服玄冕，差次乖舛，似不可通。《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盧注駁鄭說，謂五等侯國臣，同卿大夫玄冕，不以有孤無孤而異，實較鄭義爲長。今攷《大宗伯》「再命受服」注，亦引此經，亦苦無孤國卿大夫異服之義，則疑鄭已自易其前說，與《玉藻》注不必同也。互詳《內司服》、《大宗伯》疏。云「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者，家上王云「凡凶事服弁服」，爲止有斬衰齊衰，明孤卿大夫於大小功無絶降也。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者，侯國士不得服冕也。《荀子・富國篇》云「士皮弁」，亦據侯國士言之。《大略篇》又云「士韋弁」者，任大椿謂皮韋通稱是也。賈疏云：「士之助祭服爵弁，不言爵弁者，以其爵弁之服，惟有承天變時，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故列天子吉服不言之。今以次轉相如，不得輒於士上加爵弁，故以皮弁爲首，但皮弁亦是士助君視朔之服也」案：賈謂爵弁承天變，本《書・金縢》鄭注義，見《書》孔疏。天子哭諸侯，據《檀弓》文，詳前疏。云「其齊服有玄端素端」者，《士冠禮》云：「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注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案：素端者，如玄端而素也。此通家王以下至大夫士爲文，吉事齊則玄端服，凶事齊則素端服也。鄭則謂此專屬士之齊服，故《特牲饋食禮》云「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注云：「《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玄裳士士也，黃裳中士，雜裳下士。」彼注亦以此玄端素端，專屬士服。然《玉藻》孔疏推鄭義，又引皇侃、熊安生，則謂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陳祥道則謂天子齊服玄冕玄衣，此經玄端當通晚端冕。惠士奇又謂齊服有玄端素端，自天子達士是一。其說並與鄭異，而義實較長。戴震云：「《文王世子》曰：『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於此見玄端玄冠，諸侯以下齊服也。」金榜云：「經所言齊服，文承公侯伯子男及孤卿大夫士，不專主於士。《雜記》『子羔裘五稱』，爲大夫禮，其裏有素端。」又公裘有玄端一。《玉藻》「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諸侯與士，皆服玄冠齊。《荀子・哀公篇》：「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郊特牲》「玄冕齊戒」，此齊服玄冕者，天子諸侯禮也」金鶚云：「此文雖在士凶服下，其實非專承士言。句在一節末，是總結法，謂自王以至於士，齊服皆有玄端素端也。王之祭祀、兵事、眡朝、凶事、弔事，服皆詳舉，惟齊服不見，可知此句齊服包王在內也。《玉藻》云：「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諸服惟玄端玄冠，是諸侯齊服亦玄端矣。《郊特牲》云：「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玄色陰幽，故齊必服玄端，無貴賤之異。《郊特牲》言天子之祭，可知「齊之玄」數字，即天子亦在內也。鄭注《旅貴氏》云「王齊服衰冕」。不知齊祭必異服，自天子以至於士皆然，以祭重於齊，不可無別；又齊服取陰幽之義，不尚文飾，祭貴盛服，必致其華美也。衰冕甚文，齊服豈宜此乎？」案：陳、惠及金誠齊說是也。綜而論之，凡冕弁冠諸服，並繫冠爲名，唯玄端素端是服名，非冠名，蓋自天子下達至於士，通用爲齊服；而冠則尊卑所用互異，有玄冕之玄端，有爵弁之玄端，有玄冠之玄端，有緇布冠之玄端。它服各自有常冠，故以冠名服。玄端則冠本無定，故專舉服名矣。天子諸侯大事齊，當用玄冕，小事齊則用玄冠。《書・顧命》「王麻冕黼裳，邦君卿士麻冕蟻裳」，即齊服玄冕玄端。《玉藻》云「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注云：「『端』當爲『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記又云「卒食，玄端而居」。注云：「天子服玄端燕居也」案：彼天子朝日聽朔，蓋服玄冕玄端，燕則服玄冠玄端，二者冠異而服同，故記文不別，似不必破上「玄端」爲「玄冕」也。其諸侯卿大夫齊服，或用玄冕，或用玄冠，戴、金諸家，舉證略備。此外公冠，別有爵弁玄端，士冠又別有緇布冠玄端，則不必齊服矣。至素端之冠，以玄端例之，亦當有麻冕、皮弁、縞冠之異，互詳前後疏。天子齊服，互詳《旅貴氏》疏。又案：此經不著王臣之服者，《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其衣服亦如之」，是王臣命數皆降於諸侯一等，則衣服亦約略相儗，其差次可推校而得，經固有此詳略互見之例也。鄭意則謂王臣之服與侯國之臣同，故《覲禮》注說神冕云「孤絺、卿大夫玄」，不辨王朝邦國之異。又《內司服》注說外命婦之服，云「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褖衣」。蓋鄭意男女服相配，鞠衣當希冕，

展衣當玄冕，褖衣當弁服，故《大宗伯》注亦謂王之中士再命服爵弁，明不得服冕也。然《説文・鳥部》引《周禮》曰「孤服鷩冕」，此蓋賈逵等説王國孤服如是，而許沿用之，足證漢時禮家舊説，亦謂王臣不與侯國之臣同。又《詩・王風・大車》毛傳云：「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服毳冕。」依毛説，大夫加命服毳冕，則其本服當爲希冕而非玄冕矣。《内司服》賈疏則謂三公執璧與子男同，當亦毳冕，《王制》及《詩・唐風》孔疏説同。鄭、毛、許、賈、孔衆説，差迕難合。王昭禹云：「王之三公，當與侯伯同服鷩冕。三公八命而服鷩，則卿六命與子男同服毳冕。大夫四命則服希冕，與諸侯之孤同服。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當同服玄冕。」孫希旦説同。吴廷華云：「據經言卿大夫玄冕。《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子男大夫一命，是一命再命三命同玄冕也。鄭以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則亦同玄冕可知。」金鶚亦駁賈、孔説云：「三公、王臣之最貴者也。《典命》云『三公八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宗伯》云『五命賜則，七命賜國，八命作牧』。是三公尊加子男三等，與外諸侯之卿牧同。且《射人》云『三公北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鄭注以爲從三公位，蓋在三公之後也。《明堂位》言三公中階北面，侯伯位於東西階，子男則位於門東西。由此觀之，三公之尊，雖諸侯不得與之抗也，豈子男所可同哉！《王制》云『三公一命卷』，鄭注云：『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龍衮，與王者之後同。』夫加一命即得服衮冕，則其本服鷩冕可知也。《禮器》言牲幣冕之制，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王朝之大夫是也。五冕以玄冕爲下，三旒則玄冕也。士玄冕，則下大夫希冕，上大夫毳冕，三公宜服鷩冕矣。《玉藻》云『王后褕衣，夫人揄狄』。鄭注云：『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人亦褕衣。』三夫人尊與三公同，則三公之夫人亦揄狄，同於侯伯夫人，而三公宜與侯伯同服鷩冕可知。」案：王、吴、金説是也。鄭鍔、孔廣森、陳奐亦並謂王之士得服冕，依次推之，王三公鷩冕，加一命則衮冕；卿毳冕，孤即冢卿，加一命則亦鷩冕；大夫希冕，士玄冕。侯國臣服，卿與大夫同；王臣之服，則卿與大夫不同，亦内外尊卑之異。許引此經舊説，以鷩冕爲孤服，其義甚允，不可易也。王朝士得服冕，互詳《大宗伯》《典命》疏。注云「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者，此鄭所謂裨冕也。《玉藻》云「諸侯裨冕以朝」。注云：「朝天子也。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賈疏云：「此上公衮已下，既非自相朝聘之服，又非己之祭服。案：《曾子問》云『諸侯裨冕出視朝』。鄭云：『爲將廟受，謂朝天子時也。』是受朝之事及助祭在廟，理當裨冕也。若卿大夫聘天子，受之在廟，及助祭，亦用冕服可知，故鄭君臣朝聘並言也。《王制》孔疏云：『凡此諸侯所著之服，皆爲助祭於王。若助王祭天地及祭先王大祀之等，皆服己上之服。若其從王祭祀小祀，雖有應著上服，皆逐王所著之服，不得踰王也。』云『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者，欲見諸侯非助祭，不得申上服也。賈疏云：『案《玉藻》云『諸侯玄端而祭』，注云『端』當爲『冕』，是諸侯玄冕自祭於己也。案《玉藻》注云『諸侯祭宗廟之服，惟魯與天子同』。此注云『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祭於己』。彼不言二王後，此不言魯者，彼此各舉一邊而言，其實相兼乃具也。魯雖得與天子同，惟在周公、文王廟中得用衮冕，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云天子之禮是也。若餘廟，亦玄冕，或可依《公羊傳》云『白牡周公牲，騂惆魯公牲，犆公不毛』。魯公既與犆公别牲而用騂惆，則其服宜用鷩冕可也。其二王後，惟祭受命王，得用衮冕，其餘廟亦得用玄冕。」《玉藻》孔疏引熊安生釋《明堂位》「君衮冕，夫人副褘」之義云：「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魯公以下，則亦玄冕。二王之後祭其先王，亦是用以上之服。二王之後不得立始封之君廟，則祭微子以下亦玄冕。」案：熊説謂魯祭魯公玄冕，而二王後祭先王亦服上服衮冕，則不止祭受命王，並與賈義小異。《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盧注云：「《司服職》曰『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褘衣』。《内司服職》曰『辨内外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紗，其於祭也，君與夫人皆申其服』。《祭統》曰『公衮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是也。臣及命婦助祭於君，皆盡其服；自祭於家，咸降一等，陰爵不敢申也。《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特牲饋食禮》曰『主婦纚笄宵衣立於房中』是也。然鄭氏頓貶公侯，使一同玄冕以祭於己，非其差也。且諸侯專國，禮樂車服，王命有之，何獨抑其服乎！《玉藻》曰『玄端以祭，裨冕以朝』。孫炎云：『端當爲冕，玄冕，祭服之下也。其祭先君亦裨冕矣。』孫説爲合。」案：盧從孫叔然説，謂諸侯祭先君裨冕，即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以遠尊得申上服，揆之禮意，其説實較鄭爲允。《公羊》昭二十五年何注云：「禮，諸侯裨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禰。」此亦謂諸侯朝祭同服裨冕，蓋即孫氏所本。但《玉藻》「玄端以祭」，祭對朝言之，不宜專舉下服，孫説於彼似有難通。要諸侯祭先君，與朝同服，何、孫義不可易也。引《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證孤以下祭服之差，欲見孤卿大夫士非助祭，亦不得申上服也。鄭彼注云：「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孔疏云：「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又引崔氏云：「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案：崔、孔並申鄭義，然其説未塙。今攷方伯自祭得用鷩冕，則其孤助祭不妨服絺冕矣。《公羊》僖二十四年，何注云「士爵弁黼衣裳以助公祭」，亦謂侯國之士也。義與鄭同。云「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孤爾」者，《雜記》注義亦同。鄭言此者，欲見《雜記》之大夫即孤也。云「其餘皆玄冠與士同」者，賈疏云：「諸侯除孤用爵弁之外，卿大夫祭皆用玄冠，與士同，故《少牢》是上大夫祭，用玄冠朝服，《特牲》是士禮，用玄冠玄端，是其餘皆玄冠與士同也。其天子大夫四命，與諸侯之孤同，亦以爵弁自祭；天子之士宜與諸侯上大夫同用朝服也。」案：鄭據《少牢》玄冠朝服，爲侯國卿大夫之通禮，與《特牲》士禮異服同冠，故云餘皆玄冠，賈説深得鄭恉。《雜記》孔疏説同。而《王制》疏又謂公之卿亦爵弁自祭，與《雜記》疏自相違牾，非也。至天子孤卿大夫士自祭之服，經無明文，賈謂天子大夫爵弁自祭，士朝服自祭，説本《深衣》《目録》及熊安生説，孔《郊特牲》、《玉藻》、《深衣》疏同。若皇侃説，則謂天子大夫皮弁朝服自祭，孔《王制》疏同，其説皆非也。互詳《旅賁氏》疏。其三公孤卿自祭之服，賈氏無説，《王制》疏據《玉藻》注説「諸侯玄冕自祭」推之，謂天子孤卿之等當爵弁。張惠言又據孔説推之，謂天子三公亦當同爵弁自祭。蓋鄭、孔意，王臣與侯國之

臣上服並同，或當如張說，然非經義也。今攷定，此經孤卿大夫士之服，專爲侯國之制。其王臣上服，從許君及王昭禹、金鶚說，三公孤當謦冕助祭，自祭疑當以希冕；卿當毳冕助祭，則自祭疑當以玄冕；大夫當與諸侯卿同希冕助祭，則自祭自當同以爵弁；士與諸侯大夫同玄冕助祭，則自祭自當同以玄冠朝服。如此，則於差次較合，而大夫自祭用爵弁，與鄭注及《雜記》文亦無迕，儻得其正也。天子士助祭服，互詳《大宗伯》疏。云「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者，謂大夫則玄冠朝服，士則玄冠玄端也。凡朝服玄端，服異而冠同。《少牢》主人朝服，爲大夫禮。《特牲》士禮，云「主人冠端玄」，注以爲玄冠玄端。然彼記又云：「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唯尸、祝、佐食玄端。」注以朝服爲賓及兄弟之服。敖繼公謂「皆」兼主人說，士祭亦朝服，金榜亦謂主人與賓兄弟不當異服，冠端玄即士朝服，金鶚、黃以周說略同，皆深得經義。然則士玄冠自祭，亦仍是朝服，而非玄端。蓋士助祭服雖降於大夫，但士齊既用玄端，自祭又不可降服深衣，故仍與大夫同朝服，不降，亦禮窮則同，不必如鄭所說也。云「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者，降於朝聘天子用冕服也。賈疏云：「欲見此經上服惟施於入天子廟，不得入諸侯廟之意。必知諸侯自相朝聘用皮弁者，見《聘禮》主君及賓皆皮弁，諸侯相朝其服雖無文，《聘禮》主君待聘者皮弁，明待諸侯朝亦皮弁可知。且《曾子問》云「諸侯朝天子，冕而出視朝」，爲將高廟受，及彼下文諸侯相朝云「朝服而出視朝」，鄭云「爲事故」。據此上下而言，明自相朝不得與天子同，即用皮弁可知也」云「此天子日視朝之服」者，即上云「眡朝則皮弁服」是也。鄭言此者，欲見諸侯以天子之朝服爲自相朝聘之服也。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者，賈疏云：「欲見大夫言大功小功，天子諸侯不言之意也。天子諸侯絶旁期，此云齊者，據爲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於適孫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至適玄孫皆然也。既爲適孫有服，而適子之婦大功，若於適孫已下之婦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案：天子期功喪服不絶者，已詳前疏。諸侯喪制，則《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又《喪服小記》孔疏謂「兄弟俱爲諸侯，依本服期」。是諸侯期服之不絶者。又《喪服經・大功章》云：「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又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是諸侯大功之不絶者。賈所舉亦未盡也。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者，《喪服・大功章》經云：「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鄭彼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又《小功章》云：「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此大小功之正服也。賈疏云：「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總者，其本服之總則降而無服。」云「士亦如之，又加緦焉」者，《喪服經》云「緦麻三月」。注云：「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賈疏云：「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無降服，則亦有總服，故鄭增之也。」云「士齊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者，鄭以經齊服著士喪服之下，又據《玉藻》以玄端纂組縷爲士之齊冠，是士常齊服玄端，而經別有素端，則非常齊所用，故謂亦如上王大禮大荒大哉素服，皆爲札荒有所禱請之齊服也。吳廷華云：「祭必有齊，不特禱請荒札，之外如虞祔祥禫齊時，有服者固服其服，若服除及無服者亦應素服，則不第禱請也。」案：吳說亦足補鄭義。又案：鄭《玉藻》注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孔疏推鄭義，謂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則鄭謂玄端亦爲諸侯卿大夫齊服，而此注以玄端素端專爲士齊服者，以經文正冢士服下也。攷《玉藻》云「齊則綪結佩而爵韠」，孔疏云：「熊氏、皇氏並謂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而爵韋爲韠，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韠素韠也。」依孔引熊、皇說，亦以此齊服當通諸侯以下言之。實則此齊服，當上關天子，不徒諸侯也。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者，欲見素端即上之素服，以侈袂不侈袂爲異，明士服與王別也。賈疏云：「上文已云素服，士既轉相如，已有素服矣。今於經別云玄端素端爲士設文者，以其大夫以上侈袂同，惟士不得侈袂，以端爲之，故經別見端文也。」案：鄭、賈謂素端不侈袂是也。而謂惟士服不侈袂，則非。素端與玄端相儗，惟色異耳。其服通於王侯卿大夫，其爲不侈袂一也。蓋齊服二端，禮侔制等。凡玄端皆玄冠、緇布衣、玄裳、黑屨，素端則縞冠、白布衣、素裳、素屨，此玄端素端之正服也。唯天子諸侯有玄冕玄端服，凡冕服皆絲衣，則當玄冕玄纊衣，與玄冠玄端服不同，其素端當亦有麻冕素韍衣，可例推也。二端又各有弁服，蓋玄端則冠爵弁。《大戴禮記・公冠篇》云：「公玄端與皮弁皆韠，朝服素韠，四加玄冕。」《士冠禮》賈疏釋彼經，謂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是賈以彼玄端爲爵弁，朝服爲緇布冠也。此與《諸侯遷廟》、《釁廟》二篇之玄服，盧注據《雜記》謂即爵弁服，可以互證。而《公冠》盧注以玄端與朝服爲一，則非也。素端則冠皮弁，《雜記》「素端」，孔疏引盧植云「布上素下皮弁服」，又賀瑒云「以素爲衣裳也」。盧說素端布上素下，與玄冠玄端正服合，而謂冠用皮弁，疑隱據《郊特牲》蜡服有皮弁素服，其說可通。賀謂衣裳皆素，則與皮弁本服無異，亦非經義也。黃以周云：「《曲禮》言去國素衣，《國風》言棘人素衣，皆謂白色，不必繒。素端與玄端多對舉，當以色言。玄端用布，素端亦布也，故素端與皮弁服異。《雜記》子羔之襲，素端皮弁並陳。《司服》玄端素端亦別於皮弁服。皮弁服絲衣，吉事用之，素端布衣，凶哉齊禫用之」案：黃說是也。互詳前疏。鄭司農云「衣有褎裳者爲端」者，《釋文》云：「褎，本亦作袖。」案：褎即褎之俗字。《羅氏》、《弓人》注並作「褎」，當改正。《說文・衣部》云：「褎，袂衣也。《急就篇》顏注云：「短衣曰褎，自膝以上。」此褎即謂上衣之短者，與《鄉射》、《大射記》練褎朱褎爲內衣異。先鄭意，端者，以有上褎下裳得名，其上衣不連裳而短，與深衣連裳而長者不同也。金榜云：「衣以端名者有二。仲師云『衣有褎裳者爲端』，對深衣以下連裳削幅者得名，乃冕弁服、朝服玄端，通稱冕服爲端冕，朝服玄端爲委端，爲端委，爲冠端。《特牲》冠端言玄者，以服緇韠也，此與玄端爲服名者殊異。」案：金說是也。先鄭以褎與裳不相連屬爲端，乃冕弁諸服之通制，雖亦得備一義，然非此玄端素端之本訓，故後鄭不從。又案：衣或以有褎裳者爲端，因之凡冕弁服之玄衣者，亦通稱玄端。《國語・楚語》聖王正端冕」，韋昭釋端爲玄端，此據冕服而言。《論語・先進篇》「端章甫」《集解》引鄭注，《穀梁》僖三年傳「委端」，哀十三年傳「冠端」范注，《左傳》哀七年「端委」孔疏引王肅注，又《玉藻》、《大戴禮記・公冠》之「朝服」鄭、盧注，並釋爲玄端，此皆據冠服而言，與此齊服約玄異也。云「玄謂端者取其正也」者，《廣雅・釋詁》云：「端，正也。」《釋名・釋衣服》云：「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正字作「褎」，《說文・衣部》云：「褎，衣正幅。」端即褎之

借字。《墨子・非儒下篇》云：「取妻親迎，袨褍爲僕。」袨褍即此玄端也。金榜云：「鄭君謂玄端對朝服以上侈袂者得名，猶喪衰對弁絰服侈袂爲端衰，乃次於朝服之服。《雜記》公襲『玄端一，朝服一』，又襚者『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是也。天子燕居之服，諸侯以下齊服，大夫士私朝服之。又士暮夕於朝及入廟之服。」案：金說甚覈。《左傳》昭元年，孔疏引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大戴禮記・保傳篇》「端冕」，盧注云：「端，正也。冕服之正。」此雖不用不侈袂之義，而訓端爲正，並與後鄭義略同。賈《士冠禮》疏云：「以其俱正幅，故朝服亦得端名。」然六冕皆正幅，故亦名端，是以《樂記》云「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又《論語》云「端章甫」，鄭云「端，玄端，諸侯視朝之服」。則玄端以朝，得名爲玄端也。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者，賈疏云：「《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注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是玄端之身，長二尺二寸。今兩邊袂亦各屬一幅，幅長二尺二寸，上下亦廣二尺二寸，故云屬幅廣袤等，袤則長也。言『皆』者，皆玄端素端，二者同也。」案：屬幅者，《喪服記》云「袂屬幅」，注云：「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賈彼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云「其袪尺二寸」者，《喪服記》亦云「袪尺二寸」。注云：「袪，袖口也。」《玉藻》云：「深衣，袪尺二寸。」鄭彼注云：「袪，袂口也。」孔疏云：「謂口之外畔，上下尺二寸也。」云「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袪三尺三寸，袂尺八寸」者，葉鈔《釋文》「已」作「以」，「侈」作「移」。案：已以字同，此注例作「以」，詳《考工記・總敍》疏。移侈字通，《追師》注引《少牢饋食禮》亦作「移袂」，葉本是也。《說文・衣部》云：「袗，衣張也。」移侈並袗之借字。鄭以《少牢禮》大夫妻衣侈袂推之，士玄端衣袂二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半而益一，則益一尺一寸，爲三尺三寸。士袪尺二寸，大夫半而益一，則益六寸，爲尺八寸也。賈疏云：「此亦無正文。案：《禮記・雜記》云『凡弁絰服，其衰侈袂』。《少牢》主婦綃衣，亦云侈袂。侈，大也。鄭以侈爲大，即以意爲半而益一以解之也。孔子大袂單衣，亦如此也。」任大椿云：「吉凶服，皆大夫以上侈袂。侈袂而猶稱端，但據衣身廣長皆二尺二寸言之。若衣與袂皆正方，惟士耳。《王制》『一命卷』，疏謂之端者已外之服，其袂三尺三寸，其袪尺八寸，其玄端則二尺二寸，袪尺二寸。而不知鄭《司服》注謂士之玄端，衣袂皆二尺二寸，大夫以上玄端，半而益一，則是玄端一服，其袪袂已有大夫士之異，不特玄端已外之服始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也。」案：後鄭意，蓋謂凡天子諸侯卿大夫，無論冕弁冠服，皆侈袂，唯士不然，任說深得其恉。《王制》疏謂玄端服皆不侈袂，而《樂記》疏釋端冕，又謂冕服正幅不侈袂，兩疏相迕，並非鄭意也。孔廣森云：「凡冕服皆正幅，故曰端冕。唯皮弁冠弁服，乃有侈袂。吉事則冠冕之服端弁服侈袂，《少牢饋食》主婦被錫衣侈袂，知主人朝服亦侈袂也。凶事則喪服端弔服侈袂。《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又曰『凡弁絰，其衰侈袂』。凡端與侈袂，取其相變而已。」黃以周說同。案：依鄭說，大夫以上，朝祭服無不侈袂，玄端則大夫以上侈袂，士不侈袂。依孔說，則冕服冠服並不侈袂，惟弁服侈袂。以經攷之，冕服皆正幅，孔說固是，但弁服則不必皆侈袂，《雜記》弁絰，特其一端耳。委貌朝服，亦實不爲弁制。《墨子・公孟篇》說，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絳逢字通，亦玄冠朝服侈袂之證，是侈袂又不徒弁服也。竊謂凡諸服之侈袂，皆同服而特示別異，似與尊卑之等絕不相關。如弔服侈袂以別於端衰；《少牢》主婦錫衣侈袂，以別於《特牲》士妻之宵衣，以宵衣即錫衣綃領也。又《儒行》「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注云：『逢，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彼疏謂即大袂深衣。賈疏引孔子大袂單衣釋侈袂，即據彼文。若然，深衣得有侈袂，蓋亦儒者以此自表異，故章甫縫掖，通於士庶，則侈袂非大夫以上之專制明矣。

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鄭玄注：奉猶送也。送之於王所。孫詒讓【疏】「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者，賈疏云：「大祭祀，則中兼有小祭祀，以其皆是王親祭，故舉大而言。賓客言大者，據諸侯來朝也。王者不敢遺小國之臣，則其臣來聘，亦有接待之法。亦略舉大而言，皆當奉衣服而送之於王，王服之以祭祀及接賓客也。」注云「奉猶送也」者，天府注同。云「送之於王所」者，謂司服共衣服，徑送之於王所，以俟王服之也。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廞衣服，皆掌其陳序。鄭玄注：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讀爲廞，廞，陳也。」玄謂廞衣服，所藏於椁中。孫詒讓【疏】「大喪共其復衣服」者，此與玉府爲官聯也。《宰夫》注云：「大喪，王、后、世子也。」賈疏云：「大喪，王喪，其中兼小喪也。復衣服，謂始死招魂復魄之服。案：《雜記》云復者升屋西上，則皆依命數，天子則十二人，諸侯九人、七人、五人，大夫士亦依命數，人執一領。天子袞冕已下，上公亦皆用助祭之上服。」詒讓案：《喪大記》云：「小臣復，升屋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注云：「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則司服不徒共復衣服，亦與復也。云「斂衣服」者，賈疏云：「小斂皆十九稱。大斂，天子蓋百二十稱。」案：斂衣服稱數，互詳《小宗伯》疏。云「皆掌其陳序」者，序，經例當作「敍」，《石經》及各本並誤，詳《小宰》疏。自復衣服以下，並陳而後用，皆以尊卑次第序列之也。注云「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者，賈疏云：「案下《守祧職》云『遺衣服藏焉』。鄭云：『大斂之餘也。』至祭祀之時，則出而陳於坐上，則此奠衣服者也。」案：《大戴禮記・諸侯遷廟篇》云：「成廟，將遷之新廟，徙之日，君至于廟，祝告將徙，請導，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至于新廟，筵于户牖間。奉衣服者入門左，升堂，奠衣服于席上。」此即喪紀奠衣服之事。奠者奠於席上，即坐上也。賈謂至祭祀之時，出而陳於坐上，蓋亦專指喪祭言之。常時吉祭，當無奠衣坐上之事。《中庸》「設其裳衣」，注亦止以授尸爲釋，是其證也。孔廣森云：「漢大喪儀，尚衣奉衣，登容根車，詣陵，奉衣就幄坐，大祝進醴獻如禮。既葬，容根車游載容衣，藏於便殿。此鄭所謂魂衣矣。周之奠衣服，亦藏於寢，其事又相類。《賈誼傳》『植遺腹，朝委裘』。孟康曰：『委裘，若容衣，天子未坐朝，事先帝裘衣也。』」云「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讀爲廞，廞，陳也」者，《司裘》注義同。陳明衣服者，與司裘廞裘爲官聯，皆謂葬前一日，則陳於祖廟之庭，葬日至壙，則陳於墓道也。並詳《司裘》疏。段玉裁云：「《司裘》、《大師》注皆不云淫讀爲廞，但云淫，陳也，與此詳略互

兒」云：玄謂厭衣服，所藏於椁中者，二鄭並以厭衣服爲明器之衣服，而訓義則異。凡全經言厭者，後鄭並讀爲興，與先鄭義別，當以先鄭爲長，亦詳《司裘》疏。知藏椁中者，《喪大記》云「椁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注云：「間可以藏物，因以爲節」。又《既夕禮》云：「乃窆，藏器于旁，加見」。然則天子椁中所容當益廣，厭衣服之藏，亦當與用器燕器等同在椁中見內也。

《周禮・冬官・函人》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鄭玄注：屬讀如灌注之注，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剖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孫詒讓【疏】函人爲甲」者，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孟子・公孫丑篇》亦有函人，趙注云：「函，甲也。」詳《夏官・敍官》疏。云「犀甲七屬，兕甲六屬」者，《說文・牛部》云：「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豕部》云：「豕，如野牛而青，重文兕，古文从儿。」《爾雅・釋獸》云：「犀似豕，兕似牛。」郭注云：「犀形似水牛，豬頭，大腹，庳脚，脚有三蹏，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椭，好食棘。亦有一角者。兕一角，青色，重千斤。」《國語・晉語》云：「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又《越語》云「衣水犀之甲」，韋注云：「犀形似象而大。今微外所送，有山犀，有水犀。水犀之皮有珠甲，山犀則無。」《一切經音義》引《南州異物志》云：「兕角長二尺餘，其皮堅，可爲鎧甲。」七屬、六屬、甲每旅連屬之數也。云「合甲五屬」者，江永云：「犀甲、兕甲皆單而不合。合甲則一甲有兩甲之力，費多工多而價重。」詒讓案：《荀子・儒效篇》云「定三革」，楊注云：「三革，犀也，兕也，牛也。」亦引此經三種甲。疑楊倞即以合甲爲牛革所爲。今攷牛革雖亦可爲甲，然甲材究以犀兕爲最善。此三甲以合甲爲尤堅，當亦以犀兕爲之，但材良而工精耳，非別用他革也。《荀子・議兵篇》注又說楚人以鮫魚皮爲甲，則非恒制也。注云「屬讀如灌注之注」者，匠人、水屬不理孫，注亦云「屬讀如注」。《司服》賈疏引鄭志釋《左傳》「韎韐之跗注」，以跗爲幅，注爲屬，謂以韎韐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此屬讀如注，義亦與彼同。段玉裁云：「屬者，連屬附著之義。讀如注者，重言之也」云「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者，賈疏云：「謂上旅下旅皆有札續。一葉爲一札，上旅之中，續札七節，六節，五節，下旅之中亦有此節，故云札續之數也」。惠士奇云：「《大玄・玄攡》曰：『比札爲甲。』比猶屬也。凡皮皆曰札。《淮南子・齊俗訓》『羊裘解禮』，言裘敝也。合爲屬，散爲解」。案：惠說是也。惠又據成十六年《左傳》「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呂氏春秋・愛士篇》「晉惠公之右路石奄投而擊繆公之甲，中之者已六札矣」，未徹者特一札耳，謂古甲皆七札，亦塙。《韓詩外傳》及《列女傳》說齊景公、晉平公射事，並云穿七札，足與《左傳》、《呂覽》互證。但札與屬不同制，革片謂之札，爲甲則以組帖綴被練也。《左傳》所云七札者，甲內外層厚薄複疊之數。此經云七屬、六屬、五屬者，札上下層長短連屬之數也。云「革堅者禮長」者，釋兕甲、犀甲、合甲屬數遞減之義。江永云：「續札爲之，節節相續，則一札而表裏有兩重。不甚堅者，續欲密，札稍短而多；堅則可稍長而少也。如第一札之半，第二札續之，第二札之半，第三札續之，則第三札之上端，當第一札之盡處，故一札有兩重」。惠士奇云：「《荀子・議兵》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漢刑法志》注如淳謂上身一，髆裨一，蹙縠一。蘇林謂兜鍪、盆領、髆裨爲三屬。『裨』原訛『裨』，據楚本改。兜鍪，胄也。以胄爲甲固非，以蹙縠爲甲尤非。上旅甲，下旅裳，甲裳三屬，其甲更長於合甲矣，革之最堅者歟？」案：江、惠說是也。《荀子》甲屬與此經義同。若如如，蘇二說，則此經云七屬、六屬、五屬甲裳上下旅之外，不得有屬數如此之多，足明其非也。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者，戴震云：「合之爲言取重堅相并。惠士奇云：『革裏肉者，革之敗蔵，去之則材良，所謂視其裏而易，則材更也。《戰國策・燕策》：『燕王思欲報齊，身自削甲札，妻自組甲絣。』削甲札者，司農所謂削其裏而取其表也。《管子・小匡》『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注云：『鞈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鞈省爲合，古今文。鞈猶堅也。《荀子・議兵》曰：『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鞈，鞮鍪以蹄，擁鉅戟，長矛二倍，其持之固，其戒之戚，其出入甚利，其動靜甚素，其教士卒也，其賞重以嚴，其罰威以辱，其誓信以明，其處利也，其行列整，其前後相救也，其疾如雷霆，其銳如蜂蠆，其來如飄風，其解如收電，其合變應卒也，其政令信，其賞罰明，其動靜時，其追北佯不及，其用兵也，其誠莫當，其所以取之也，其所以守之也，其所以戰之也，其所以攻之也，其所以退之也，其所以進之也，其所以反之也，其所以復之也，其所以解之也，其所以結之也，其所以合之也，其所以離之也，其所以聚之也，其所以散之也，其所以分

爲之圍」者，此度甲之要圍也。江永云：「以其長爲之圍，文承權其上旅下旅之後，必通計上旅下旅之長。蓋甲裳當下蔽脛及跗。中人長八尺，自肩及跗，約六尺五六寸，計上旅下旅，正合人身之要圍。」又云：「深衣裳計要半下七尺二寸者，彼禮服欲寬博，又有帶束之。甲欲貼身緊束，故要圍當殺數寸。」案：江說是也。戴震說同。賈疏謂止取一旅之長，則圍必太小而與甲不稱，不可從。　注云「圍謂札要廣厚」者，長謂甲旅札上下之直度，故圍即指上下旅之閒要圍之橫度也。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鄭玄注：「鍛，鍛革也。摯謂質也。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强，曲橈也。」玄謂摯之言致。孫詒讓【疏】「凡甲鍛不摯則不堅」者，此記治甲之法。　注鄭司農云「鍛，鍛革也」者，《廣雅・釋詁》云：「鍛，椎也。」《韓非子・外儲說右篇》云：「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案：鍛，段之借字。此與段氏之段義略同，謂椎擊皮革使純孰也。《喪服》記斬衰冠，《深衣》注說衣布，並有鍛。此鍛革與鍛布事同。云「摯謂質也」者，摯質字通。《左》昭十七年傳「少皞摯」，《周書・嘗麥篇》摯作「質」，是其證。《論語・雍也》皇疏云：「質，實也。」鍛不摯亦謂鍛之不實，故不堅也。云「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强，曲橈也」者，《說文・木部》云：「橈，曲木也。」引申之，凡物曲弱並謂之橈。《廣雅・釋詁》云：「橈，曲也。」治革鍛過其度，則革理傷敝，故曲弱不强韌也。《御覽・兵部》引此注作「橈曲也」，亦通。云「玄謂摯之言致」者，《弓人》注同。此以聲類爲訓也。致即今緻字，詳《大司徒》疏。鍛不摯，謂椎鍛不精緻也。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惌也；鄭玄注：「惌，小孔貌。惌讀爲『宛彼北林』之宛。」孫詒讓【疏】「凡察革之道」者，以下記相甲之法。云「眡其鑽空，欲其惌也」者，《說文・金部》云：「鑽，所以穿也。」又《穴部》云：「空，竅也。」鑽空，謂以組縷綴甲所穿之空竅，《燕策》所謂「組甲絣」，是穿甲用組之事。惠士奇云：「《左襄》三年傳『組甲三百，被練三千』，孔疏引賈逵注：『組甲，以組綴甲。被練，帛也，以帛綴甲。』而有盈竅半任力、盡任力之說。其說本於《呂氏春秋・去尤篇》云：『邾之故法爲甲裳以帛。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爲固者，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爲然。』然則察革之道，先視其竅，竅大則難盈，故任力半；竅小則易滿，故任力全。合甲者，任力全之謂也。而組練實爲之助焉，故曰隨繩而斲，因鑽而縫。竅者鑽空，所謂視其鑽空而惌，則革堅者以此，合甲之堅亦以此。」　注鄭司農云「惌，小孔貌」者，《說文・宀部》云：「宛，屈艸自覆也。重文惌，宛或从心。」《詩・小雅・小宛》，毛傳云：「宛，小貌。」是惌有小義也。空孔古今語。云「惌讀爲宛彼北林之宛」者，段玉裁改「爲」爲「如」云：「此擬其音也。今本作『讀爲，』誤。」案：段校是也。宛彼北林，《詩・秦風・晨風》文。今《毛詩》「宛」作「鬱」。此所引蓋出三家「詩」。宛鬱古通用，《內則》「兔爲宛脾」，鄭注云：「宛或作鬱。」依先鄭說，則惌宛非一字，與許說異。眡其裏，欲其易也；鄭玄注：無敗薉也。孫詒讓【疏】「眡其裏，欲其易也」者，戴震云：「易，治也。治除革裏敗薉，犀甲兕甲皆然，若合甲，則用功尤多，但存其表。」詒讓案：《弓人》「冬析幹則易」，注謂理滑致。此易亦謂革裏滑致也。　注云「無敗薉也」者，《釋文》云：「薉，本或作穢。」案：穢即薉之俗，詳《蜡氏》疏。《文選・西都賦》李注引《字書》云：「穢，不潔清也。」革有敗薉者，即前注云「革裏肉」是也。眡其朕，欲其直也；鄭玄注：「朕謂革制。」孫詒讓【疏】「眡其朕，欲其直也」者，江永云：「甲縫欲正直，不可斜枉。《深衣篇》：『負繩及踝以應直。』深衣背縫直中繩，此縫甲亦欲如是也。」　注鄭司農云「联謂革制」者，據下制善爲釋，謂裁制革之縫也。江永云：「朕爲目縫，則朕謂甲之縫也。」戴震云：「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櫜之，欲其約也；鄭玄注：「謂卷置櫜中也。《春秋傳》曰：櫜甲而見子南。」孫詒讓【疏】「櫜之欲其約也」者，《廣雅・釋詁》云：「約，少也。」謂卷束藏之櫜中，約少易持載也。　注鄭司農云「櫜謂卷置櫜中也」者，武億云：「甲衣謂之櫜。《檀弓》『赴車不載櫜韔』，注：『櫜，甲衣。』《樂記》『鍵櫜，』注：『兵甲之衣曰櫜。』《少儀》『祖櫜，』注：『弢鎧衣也。』《呂氏春秋・悔過篇》：『櫜甲束兵。』」引《春秋傳》者，證甲之有櫜也。賈疏云：「按昭元年傳，鄭公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適子南氏，子晳怒，既而櫜甲而見子南，欲殺之。彼以衣裹著甲謂之櫜，此以甲衣藏甲爲櫜，相似，故引以爲證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鄭玄注：豐，大。孫詒讓【疏】注云「豐大」者，《易彖》下傳文。《矢人》、《弓人》注並同。衣之，欲其無齘也。鄭玄注：鄭司農云：「齘謂如齒齘。」孫詒讓【疏】注鄭司農云「齘謂如齒齘」者，王聘珍云：「《方言》云『齘，怒也』，郭注云：『言噤齒也。』《說文》云：『齘，齒相切也。』欲其無齘也者，謂札葉不欲其相摩切，如人之怒而切齒也。」案：王說是也。賈疏謂「人之齒齘前卻不齊，札葉參差，與齒齘相似」，非經注之義。眡其鑽空而惌，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櫜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齘，則變也。周，密致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利。」【疏】「眡其鑽空而惌，則革堅也」者，此下總論察革六事備具之善。　注云「周，密致也」者，《說文・口部》云：「周，密也。」《白虎通義・號篇》云：「周者，至也，密也。」致亦即緻字。云「明有光耀」者，《賈子・道德說》云：「光輝之謂明。」鄭司農云「更，善也」者，俞樾云：「更之爲善，猶易之爲善也。《周易・繫辭傳》：『辭有險易。』《釋文》引京房曰：『易，善也。』易與更同義。變謂之更，亦謂之易；善謂之易，亦謂之更：正古訓之展轉相通者。」案：俞說是也。云「變，隨人身便利」者，謂隨人屈申不菱牾也。

《禮記・曲禮上》

童子不衣裘、裳。孫希旦集解　《釋文》：衣，於既反。

鄭氏曰：裘大温，消陰氣，使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　孔氏曰：衣猶著也。童子體熱，不宜著裘，大温，傷陰氣也。又應給役，若著裳，則不便。故童子並緇布襦袴也。《內則》曰：「二十可以衣裘帛。」愚謂不衣裘，謂褻服也。成人褻服，冬有裘，夏有葛，春秋有繭、袍、絅、褶之屬。童子雖冬不衣裘，服繭袍而已。不衣裳，謂外服也。下文云：「兩手摳衣去齊尺。」《玉藻》云：「童子緇布衣，錦緣。」《弟子職》云：「振衽歸席。」童子之衣，有齊、有緑、有衽，則深衣之制也。成人燕居深衣，其禮服則有玄端、朝服之屬。童子惟服深衣，衣裳相連，

無殊衣裳之服也。蓋玄端、朝服之屬，衣服相配，冠乃服之；童子未冠，自無服裳之法，非徒欲使其便易也。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孫希旦集解《釋文》：鞠，居六反，又去六反。

鄭氏曰：爲將蠶，求福祥之助。鞠衣，黃桑之服。先帝，大皞之屬。　愚謂鞠衣色黃，蓋季夏所衣之黃衣也。先帝，謂軒轅氏。蠶事始於軒轅氏之妃西陵氏，后之功統於帝，故祈蠶之祀主於先帝。薦，謂因祭而薦之，若獻之於神然也。軒轅氏乘土德而王，而配食於黃帝，薦黃衣者，所以象其德也。

〔孟秋之月，〕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孫希旦集解《釋文》：量音亮，下「度量」同。《呂氏春秋》「恒」作「常」。

司服，春官之屬也。　鄭氏曰：文繡，祭服也。文，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衣服，謂朝、燕及他服。凡此爲寒益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此作之可也。冠帶，因制衣服而作之。　愚謂量，即大小長短之齊限也。故，謂制度及所用采色之成法也。祭服重，故言之詳；餘服輕，故言之略。

《禮記・曾子問》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孫希旦集解　告于禰，謂親告之。不言祖者，使祝、史告之也。朝服，諸侯之朝服玄冠、緇衣、素裳、冕弁，皆以冠名服，而朝服與玄端同冠，故因以其所用以爲服名。凡經典言「朝服」，皆謂此服也。諸侯相朝亦冕服，此將出視朝，不冕服。祖廟不親告，山川僅告於所過，皆所以貶於朝天子之禮也。反則祖、禰皆親告者，告反之禮重於告出也。朝、聘之服不同；朝以冕，聘以弁。諸侯朝天子裨冕，其自相朝亦然。熊氏謂「諸侯相聘皮弁服，相朝亦皮弁服」，非也。

《禮記・玉藻》朝玄端，夕深衣。孫希旦集解《釋文》：朝，直遥反。今按：朝如字。

此謂大夫士燕居之服也。玄端，玄冠端衣也。端，正也。玄端之衣，以十五升布緇而爲之，前後各二幅，其長二尺二寸，幅廣亦二尺二寸，長與幅廣正等故曰「端」。深衣以十五升白布，連衣裳爲之，以其被體深邃，故曰「深衣」。天子皮弁視朝，遂以食，卒食，服玄端；諸侯朝服視朝，退適路寢，釋服，服玄端，又朝服以食，卒食，服深衣；大夫士朝服以朝，退朝，服玄端以食，卒食，服深衣也。若大夫士視私朝，亦朝服也。凡禮服，皆端也。《樂記》「端冕而聽古樂」，《大戴禮》「端衣玄裳，絻而乘軺」，此冕服謂之端也。《左傳》「晏子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又劉定公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又子頹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此朝服謂之端也。而玄端獨以端爲名，蓋深衣連衣裳爲之，玄端乃禮服之下，衣之端者自此始，故專以端名焉。玄端之衣，雖與朝服以上同制，而其袂則異。《雜記》：「凡弁絰，其衰侈袂。」弁絰之衰侈袂，則吉時皮弁、爵弁之服侈袂可知。《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纚衣侈袂。」主婦衣侈袂，則主人朝服侈袂可知。《特牲禮》「主人玄端」，不言「侈袂」，則袂不侈也。玄端之制，雖不可考，而《喪服記》言喪衰之制云：「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祛尺二寸。」士之喪衰，與玄端同制者也。是玄端之袂屬於衣爲二尺二寸，至袖口而圜殺爲尺二寸，與深衣同。若朝服以上，則其袂不殺，不殺故侈，殺之故不侈。此端衣與朝服以上之異制也。自此以下至「弗敢充也」，明衣服之制。

深衣三袪，縫齊倍要，袪當旁，袂可以回肘。孫希旦集解《釋文》：深衣三袪，起魚反，本或無「衣」字。縫音逢。齊音咨，本或作「齋」。要，一遥反。袪，而審反，又而鴈反。袂，面世反。肘，竹丑反。鄭註：縫或爲「逢」，或爲「豐」。

此詳深衣之制也。袪，袂口也。三袪，謂其要中之度也。要，謂裳之上畔也。深衣三袪者，深衣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而其要中七尺二寸，三倍於其袪之數也。縫，紩也。齊，裳之下畔也。縫齊倍要者，言裳之下畔紩之，而其度一丈四尺四寸，又倍於要中之數也。此二句，言裳之制也。袪，衣襟也。禮衣之袪在中，而深衣之袪掩於旁，與禮衣異也。袂可以回肘者，袂廣二尺二寸，故可以回肘。此二句，言衣之制也。凡袪者，皆所以掩衣裳之交際者也。然有禮衣之袪，有深衣之袪，有在衣之袪，有在裳之袪。鄭氏之註既未晰，而後之説者或混衣之袪於裳，或混禮衣之袪於深衣，或又即指深衣之裳幅爲袪，是以其説愈繁而愈亂也。古之禮衣，皆直領而對襟，其袪在左襟之上。若舒其袪以掩於右襟之內，謂之襲；摺其袪於左襟之內，謂之褐。此禮衣在衣之袪也。禮衣之裳，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屬。而其袪二尺有五寸，屬於衣而垂於裳之兩旁，以掩其前後際，此禮衣在裳之袪也。深衣之衣，爲曲領相交，其袪亦在左襟之上，而恒以掩於右襟之外，此深衣在衣之袪也。其裳則前六幅，後六幅，皆交裂之，寬頭在下，狹頭在上，於前裳之左爲袪而縫合於後裳，於前裳之右爲袪而不縫合，至衣時則交於後裳，此深衣在裳之袪也。在裳之袪，禮衣與深衣皆在兩旁，唯在衣之袪，則禮衣之袪狹而又掩於襟內，其襲而見於外，則當心而直下；深衣之袪稍濶，又緣其旁而掩於襟外，以交於右腋之側。此言「袪當旁」，以見其異於禮衣，乃指在衣之袪，而非指在裳之袪也。至小要之取名於袪，則當獨指深衣在裳之袪，而其在衣之袪與禮服之袪皆無與焉。《喪服記》云「袪二尺有五寸」，鄭註云：「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賈疏云：「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一尺之下，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袪，袪各二尺五寸。」蓋禮衣在裳之袪，其制若此。深衣之袪，在裳之左右者亦然。濶頭在上，狹頭在下，其所交後裳之幅，則濶頭在下，狹頭在上。如此則上下相交，正如小要之形，故《深衣記》謂之「鉤邊」，而鄭氏喻之以「曲裾」也。

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孫希旦集解　《釋文》：袷音劫。緣，尹絹反。廣，徐公曠反，後放此。

鄭氏曰：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孫希旦集解　袷，曲領也。袪，袂口也。緣，飾邊也。　愚謂長衣、中衣，皆衣於上服之內者也。吉服謂之中衣，喪服謂之長衣。蓋吉服之中衣恒服在內，凶服之中衣則如遭喪受聘之大夫，大夫筮葬之史，皆釋衰而即用爲外服，故不謂之中衣，而因其袂之長，謂之長衣也。繼揜尺者，更以一尺續於袂口，而揜覆於手也。長、中之制，悉與深衣同，其異於深衣者唯此也。蓋深衣用之燕居，故袂短，反屈之及肘而已。長、中在禮服之內，禮服袂長，故長、中之袂亦長，欲其與上服稱也。「袷二寸」以下，兼承深衣、長、中言之也。深衣用十五升白布爲之，長、中則各視其上服之所用焉。

以帛裏布，非禮也。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中外宜相稱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　愚謂裏，謂中衣之裏也，長、中與深衣同制。然深衣禪而長中有裏，《檀弓》「練衣黃裏」是也。中衣之所用與上服同：皮弁服、爵弁服、冕服，中衣用帛，其裏亦同帛；玄端、朝服，中衣用布，其裏亦宜用布也。鄭氏以裏爲中衣，非是。又中衣所用之色，亦並與上服同，祭服之中衣用玄，下言「玄綃衣」是也。鄭氏謂「冕服中衣用素」，亦非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孫希旦集解　《釋文》：衣，於既反。織音志。

鄭氏曰：織者，染絲織之。士衣染繒。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　孔氏曰：織者，染絲織之，功多色重，士賤，不得衣也。大夫以上衣織。無君者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耳。大夫士去國，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服玄端玄裳。　愚謂染絲織之，若今之緞。染繒，織成而染之，若今之綾綢。

衣正色，裳間色。孫希旦集解　《釋文》：間，「閒廁」之間。

鄭氏曰：謂冕服，玄上纁下。　孔氏曰：玄是天色，故爲正；纁是地色，赤黃之雜，故爲間色。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綠、紅、碧、紫、駵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爲木，木青，克土，土黃，並以所克爲間，故綠色青黃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爲火，火赤，克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白，克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黑，克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駵黃是中央間。中央土，土黃，克水，水黑，故駵黃之色黃黑也。」愚謂正色，五方之純色。衣在上爲陽，故用正色，所以法陽之奇也。間猶雜也，謂兼雜二色。裳在下爲陰，故用間色，所以法陰之耦也。祭服上玄象天，下纁象地。纁兼赤黃之色，黃爲土之正色，而赤色屬火，火者土之母，故兼二色以象地焉。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孫希旦集解　《釋文》：振，依註爲「袗」，之忍反。

鄭氏曰：列采，正服。振讀爲袗，禪也。表裘，外裘色。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襲裘不入公門，衣裘必當裼也。　孔氏曰：袗絺、綌，其形露見。表裘在衣外，可鄙褻也。

愚謂非列采，若衛渾良夫紫衣是也。絺、綌，夏之褻衣，裘，冬之褻衣，其上必有中衣與禮衣焉。袗絺、綌，表裘，皆謂以裘葛爲外服也。但絺、綌輕涼，故據其不加餘服而曰「袗」，裘有文采，故據其在外露見而曰「表」，其實則一也。朝君以裼爲敬，故襲裘不入公門。

纊爲繭，緼爲袍，襌爲絅，帛爲褶。孫希旦集解　《釋文》：纊音擴。緼，紆粉反，又紆郡反。絅，苦迴反，徐又音迥。褶音牒。鄭氏曰：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纊，今之新綿也。緼，今之纊及舊絮也。絅，有衣裳而無裏。褶，有表裏而無著。　愚謂纊與緼，皆漬繭擘之，新而美者爲纊，惡而舊者爲緼。衣以纊著之者謂之繭，《雜記》子羔襲有「繭衣裳」，《左傳》楚薳子馮「重繭衣裘」是也。衣以緼著之者謂之袍，《論語》「衣敝緼袍」是也。衣之無裏者謂之襌，《詩》言「衣錦絅衣，裳錦絅裳」，此絅之加於禮服之外者也。此言「襌爲絅」，與袍、繭爲類，此絅衣之服於中服之內者也。衣之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喪大記》「君褶衣、褶衾」，《士喪禮》曰「襚者以褶，則必有裳」是也。絅與顈同。《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鄭云：「顈，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顈。」是絅者麻、葛之類。襌以絅爲之，故曰「襌爲絅」。褶則表裏皆用帛爲之，故曰「帛爲褶」。褶既用帛，則袍、繭表裏用帛可知。裘與絺、綌，冬夏之褻衣也。此四者，春秋之褻衣也。四者之外，則有中衣，中衣之外，則有上服。袍、繭、褶服於稍寒之時，故皆用帛，貴其煖也。襌衣服於溫煦之候，故用絅，貴其輕涼也。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孫希旦集解　凡在朝，君臣同服。天子朝服皮弁服，衣以素，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縞，色與素同而惡於素，康子以此爲朝服，蓋僭天子大夫朝服之衣，而又不敢盡同也。卒朔，謂卒視朔之事也。孔子言諸侯視朔用皮弁服，卒視朔之事，然後服朝服以朝。記者引此，以明朝服以縞之非禮也。

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謂若衛文公者。未道，未合於道。　愚謂國政治曰有道，國政亂曰無道。此曰「未道」者，言非國政之失而所值之時未平也。蓋或承喪亂之後，或值凶札之時，則君不充其服，自貶損以足用也。此上蓋有脫文。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孫希旦集解　《釋文》：省，依註作「獮」，息典反。今按：省當讀爲社。

鄭氏曰：大裘，僭天子也。天子祀上帝，則大裘而冕。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也。省當作「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　愚謂《夏小正》季秋始裘，《月令》孟冬始裘，獮在仲秋，未可服裘也。《郊特牲》「君親誓社」，鄭註：「社或作省。」此「誓省」亦當作「誓社」，誓社，爲社田而誓衆也。誓衆尚嚴斷，故服黼裘。大裘，天子祭天之服。謂之大裘者，尊其稱，猶祭天之車謂之大路也。大裘之所用不可考，今裘以玄狐爲最尊，大裘蓋用玄狐爲之

與？時魯僭郊禮，故服大裘以祭天。記者言諸侯唯得服黼裘以誓社，若服大裘，則非古禮也。先儒謂大裘爲黑羔裘，蓋以祭服必玄，故據以推裘之所用耳。然羔裘自諸侯以下皆服之，而大裘則唯天子服以祀天，若大裘即羔裘，何以言「大裘非古」乎？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孫希旦集解　《釋文》：衣，於既反，下「不衣」同。

鄭氏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孔氏曰：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內有狐白錦衣，諸侯在天子朝亦然。凡在朝，君臣同服。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狐白裘，其裼不用錦衣，當用素衣。士不衣狐白，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當麑裘素裼也。諸侯朝天子，受皮弁之賜，歸國則亦錦衣狐裘以告廟，《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是也。其在國視朔，則素衣麑裘，卿大夫亦然。　愚謂錦衣及下「玄綃衣」之屬，皆中衣也。中衣之內，冬則有裘，夏則有絺、綌，春秋則有繭、袍、絅、褶，其外則有冕服、皮弁服、朝服之屬。舒上服之衽以掩中衣則爲襲，褶上服之衽而露其中衣則爲裼。中衣之所用與其色，皆隨禮服爲變易，若褻衣則絺、綌用葛，褌用絅，袍、繭、褶用帛，皆無異物者也。唯裘之取材不一，先王制禮，因別其貴賤輕重而服之，而又辨其色，使畧與外服相稱，故此篇詳言之。鄭氏謂「袒而有衣曰裼」，又謂「錦衣上有上衣」，皆是也。然不能明錦衣之屬之即爲中衣，且又誤立裼衣之名，故於經義未晰。《曲禮》曰：「天子視不上於袷。」又此篇云：「凡侍於君，視帶以及袷。」袷者，中衣之交領，則在外服之內，裼而露見者即爲中衣明矣。裘褻，不露見，故服中衣於裘外，裼時則露見，此「衣裼」非衣名也。狐白裘，人君皮弁服之裘也。錦衣者，皮弁服以素爲中衣，而以朱錦爲之領緣也。以領緣名其衣，猶《郊特牲》之言「黼黻丹朱中衣」也。此不用黼黻丹朱中衣，而用錦衣者，以狐白裘華美，故異其領緣以表之。以人君中衣領用丹朱，故知此錦亦朱錦也。狐白裘、麑裘，皆皮弁服之裘。士不衣狐白，則大夫以上皮弁服兼用二裘。其所用之異不可考，孔氏之所區別，未知是否也。

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衛尊者宜武猛。　愚謂右、左，虎貴氏、旅賁氏之屬也。《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虎裘、狼裘，象其威猛以衛君也。

士不衣狐白。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爲貴也。

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孫希旦集解　《釋文》：綃音消。麑音迷。豻音岸，胡地野犬。絞，戶交反。

鄭氏曰：君子，大夫士也。綃，綺屬也，染之以玄，與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豻，胡犬也。絞，蒼黃之色也。孔子曰：「素衣麑裘，緇衣羔裘，黃衣狐裘。」孔氏曰：皇氏云：「玄衣，謂玄端也。畿內諸侯用緇衣，畿外用玄衣。此狐青，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凡六冕及爵弁無裘。」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內外諸侯朝服皆緇衣，以羔爲裘，不用狐青也。」劉氏云：「凡六冕皆黑羔裘，故《司服》云『祭昊天大裘而冕』，以下冕皆不云『裘』，是皆用羔裘也。」劉氏以此玄衣爲玄端，與皇氏同。今按《詩》箋云：「羔裘豹袪，卿大夫之服。」《檜風》云：「羔裘逍遙。」《論語》云：「緇衣羔裘。」唐、檜、魯非畿內之國，何得云「畿內諸侯緇衣，畿外諸侯玄衣」？若此玄衣爲畿外諸侯，鄭註此何得云「君子，大夫士也」？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皇氏之說非也。六冕皆用大裘，是以小祭與昊天不異，劉氏之說非也。熊氏之說，踰於二家。《聘禮》「公禭降立」，註引《玉藻》云：「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又引《論語》云「素衣麑裘」。皮弁時或素衣。如鄭此言，則裼衣或素或絞不定也。熊氏云：「君用素，臣用絞。」皇氏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絞耳。」愚謂君子狐青裘豹褎，此希冕、玄冕、爵弁服之裘也。麑，鹿子，其色白。麑裘青豻褎，皮弁服之裘也。羔裘豹飾，朝服、玄端服之裘也。豹飾，猶《詩》言「豹褎」也。狐裘玄端服，用於燕居之裘也。黃中衣不與上服同色者，以其用於燕居而畧其制也。《論語》曰「褻裘長，短右袂」，「狐貉之厚以居」，褻裘，深衣之裘也。大夫士朝玄端則服狐裘，夕深衣則服貉裘。《旄邱》之詩曰：「狐裘蒙茸，匪車不東。」《都人士》之詩曰：「狐裘黃黃。」皆士爲言狐裘蒙龙，一國三公」，以指獻公與二公子。魯人言「臧之狐裘」，以譏武仲。是狐裘者，自人君以下至於大夫士之所常服也。鄭氏云「黃衣，大蜡時臘祭先祖之服」，誤矣。《郊特牲》黃衣黃冠以祭」，乃謂蜡祭時野夫之服，與此言「黃衣」不同。若如鄭氏之說，則黎人自賦其流離之狀，魯人作歌於敗北之餘，而乃獨舉臘祭之服以爲言，果何義乎？且周本無臘祭，說已見《月令》。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也。　愚謂錦衣狐裘，謂狐白裘以錦衣裼之也。士不衣狐白，大夫雖得衣狐白，但用素衣裼之，不得用錦衣也。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犬羊之裘質畧，亦庶人無文飾。　愚謂此下三節，雜明裼、襲之義。犬羊之裘，庶人之所服也。不裼者，賤而畧之也。不文飾也不裼者，大夫士服裘雖裼，若非行禮之地，無事乎文飾者，亦不裼也，不裼則襲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孫希旦集解　《釋文》：見，賢遍反。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弔則襲，喪非所以見美。　孔氏曰：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裘弔，《檀弓》「子游裼裘而弔」是也。凡敬有二體：子於父以質爲敬，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臣於君以文爲敬，故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亦襲，以其質畧故也。　愚謂凡中衣之領緣，皆華於外，服裼則露其中衣之領緣，故謂之見

美。見美，所以致飾也。弔主哀，故去飾。君在主敬，故盡飾。

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褐，弗敢充也。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充，覆也。尸襲，尸尊也。執玉、龜襲，重寶瑞也。無事則褐，謂已致龜、玉也。　孔氏曰：凡執玉得襲，故《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若執璧琮行享則褐。此「執玉」或容非聘、享，尊常執玉則亦襲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褐，若尊常所執及卜則襲，敬其神靈也。無事則褐，謂行禮已致龜、玉之後則褐，不敢充覆其美，亦謂在君前故褐也。若不在君所，無事則襲。　愚謂上文言「裘之褐」，此變言「服之襲」者，以明褐、襲四時皆有，不專屬於裘也。充者，足乎內而無待於外之意。褐以見美，凡以致敬而已，而襲則義非一端。犬羊之裘不褐，以其人之賤而不足見美也。不文飾也不褐，以其事之輕而不必見美也。弔則襲，以其主於哀戚而不當見美也。尸襲，執玉、龜襲，一則以其象鬼神之尊嚴而德充於內，一則以其執國家之重器而敬存於中，而無待於見美也。襲即不褐，而《記》或言「不褐」，或言「襲」者，據其禮之輕則見不褐之義，據其禮之重則見當襲之義也。凡行禮以褐爲常，其襲者皆有爲爲之也。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孫希旦集解　《釋文》：韠音必。

鄭氏曰：此玄端服之韠。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韠。　孔氏曰：祭服玄衣纁裳。知此朱韠非祭服者，若祭服則君與大夫士無別，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且祭服名韍，不名韠也。　愚謂韠，蔽膝也。上古衣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以示不忘古之意，而因備其飾，以爲尊卑之別焉。凡衣服之色，衣從冠，韠、屨從裳，各因其上下之類也。玄端服上下通以燕居，諸侯以下又用以齊，士又用以祭。齊服必玄，上下通用爵韠。此君朱、大夫素，燕居之韠也。大夫玄端，素裳，素韠，則與朝服同，但朝服侈袂，自別於玄端耳。《特牲記》：「玄端爵韠。」是士齊、祭服爵韠。此燕居玄端亦爵韠者，士賤，禮畧也。自此以下至「三命赤韍葱衡」，明韠韍之制。

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孫希旦集解　《釋文》：圜音圓。挫，作卧反。

鄭氏曰：圜、殺，直，目韠制。天子四角直，無圜、殺。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圜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問語也。　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　吴氏澄曰：韠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之韠，自上之左右角，斜裁至下之左右角，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上下左右角各正裁五寸，自上之左右角五寸，下斜裁至下之左右角不盡五寸止，上下各有五寸不斜裁，故方。大夫下之左右角亦正裁五寸，其上端不方，刻其兩角，故圜。士下端亦裁方，上端不刻圜，前方而後直，故曰「前後正」。　愚謂士前後正，吴氏之說爲是。鄭氏以直、方爲天子諸侯之士之別，無所據也。孔氏曰：經云「前後方」，是殺四角也。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按《雜記》云「韠會去上五寸」，是上去五寸。又云「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是去下五寸。鄭註《雜記》：「會，謂上領縫也。」又云：「純、紕之所不至五寸。」然則上去五寸，是領也；下去五寸，是純也。若然，唯去上畔下畔，而云「殺四角」者，蓋四角之處別異之，使殊於餘邊也。　愚謂韠之會去上五寸，其紕不至下五寸，則其上下所殺，當以此爲度。故鄭氏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謂所殺之度離上畔下畔各五寸而止也。孔疏乃云「上下各去五寸，以物補之」，則以註中「去」字爲上聲讀之，與經、註之義皆不合。且鄭註此文，本以解「公侯前後方」之義，若韠之上有會，下紕以爵韋，純以素，則爲韠之通制，非獨公侯矣。疏乃謂「上去五寸是領，下去五寸是純」，其說尤混，不可曉也。

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孫希旦集解　《釋文》：頸，吉井反，又吉成反。

鄭氏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　孔氏曰：韠，佩並繫於革帶者，以大帶用紐約，其物細小，不堪繫韠，佩故也。

一命縪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釋文》：縪音溫。韍音弗。幽讀爲黝，出註幼糾反。

鄭氏曰：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亦蔽也。縪，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　孔氏曰：他服稱韠，祭服稱韍。《詩》毛傳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黃朱色淺，卿大夫赤韍，色又淺耳。　愚謂縪韍，即韎韐也。衡，佩上之珩也。珩在上而橫，故曰「衡」。此據公侯伯之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者言之。若子男之國，則卿再命而赤韍葱衡，大夫一命而赤韍幽衡，士不命而縪韍幽衡也。孔疏謂「子男大夫服縪韍」，非也。《司服》於諸侯卿大夫之服，其差降但以爵而不以命數，則其於韍必不以命數爲差也。【略】

王后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釋文》：褕音羭，許韋反。揄音搖，羊消反。屈音闕。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褕讀爲翟，揄讀爲搖，翟、搖皆雉名也。刻繒而畫之，著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也，後世作字異耳。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人亦褕衣。君，女君也。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此子男之夫人也。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　孔氏曰：翟，謂畫翟於衣，六服之最尊也。夫人，謂三夫人及侯伯夫人也。狄讀如翟，揄翟，謂畫搖翟於衣。王者之後，祭其先王，夫人亦褕衣，《禮記》每云「君衮冕，夫人副褕」，若祭先君則降焉。魯祭文王周公，其夫人亦褕衣，故《明堂位》云「夫人副褕立于房中」。君，謂女君，子男之妻也。被后所命，故曰「君命」，或可女君謂后也。屈，闕也。直刻雉形，闕其采畫，故云「闕翟」。按鄭註《内司服》，引《爾雅・釋鳥》：「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

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褕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鞠衣，色如鞠塵，服之以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褖衣，御於王之服。闕翟赤，搖翟青，褕衣玄，鞠衣黄，展衣白，褖衣黑。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故《内司服》陳六服之下云「素沙」，鄭註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縿爲裏。」愚謂夫人，謂侯伯之夫人也。《内司服》：「辨外内命婦之服，鞠衣、展衣、褖衣。」是王之外内命婦無服三狄者矣。原其意，蓋於内命婦深防其並后之端，故於其服章使遠降於后，而外命婦則又欲其與内命婦相準，故孤、卿服冕，而其妻不服三狄，以此與？鄭此註於「夫人」兼言「三夫人」，《周禮》註又謂「三夫人闕狄」，恐皆未然也。君命，當作「五命」，字之誤也。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夫尊於朝，則妻榮於室，無別受爵命之法。《内宰職》所言贊王后之禮事者詳矣，而無贊王后爵命之事，是王后亦無爵命人之事。註疏謂君命爲受王后之命，非也。且如其言，則夫人及再命、一命之妻，孰非受命者，何獨於子男之妻言之？自此以下至「其他則皆從男子」，明王后、夫人及命婦之服。

再命褕衣，一命禫衣，士褖衣。孫希旦集解　《釋文》：褕，依註音鞠，居六反，又曲六反。禫，張戰反。褖，吐亂反。鄭註：褖或作「稅」。

鄭氏曰：褕當爲「鞠」。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禫衣、褖衣者，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孔氏曰：再命，謂子男之卿也。褕當爲「鞠」，謂子男卿妻服鞠衣也。禫，展也，子男大夫一命，其妻服展衣也。士褖衣者，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褖衣也。鄭註《士喪禮》：「褖之言緣，黑衣裳以赤緣之。」愚謂諸侯之臣之服爲三等：孤希冕，卿大夫皆玄冕，士皆爵弁也。其妻之服亦爲三等：孤、卿皆鞠衣，大夫皆展衣，士皆褖衣也。如鄭氏之說，則有孤之國，孤鞠衣，卿大夫皆展衣；無孤之國，則卿鞠衣，大夫展衣。孔氏又通其例於男子，謂有孤之國，孤希冕，卿大夫玄冕；無孤之國，卿希冕，大夫玄冕。然《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以下，非專爲有孤之國言也。《雜記》復「内子以鞠衣」、「下大夫以展衣」，非專爲無孤之國言也。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孫希旦集解　自「君命屈狄」以下至此，舊在「紳、韠，結三齊」之下，鄭氏云：「宜承『夫人揄狄』。」

世婦，謂諸侯之内世婦也。奠繭，猶獻繭也。諸侯有公桑蠶室，卜於三宫夫人、世婦之吉者使蠶，既成則從夫人而獻之於君也。世婦之尊視大夫，服展衣。凡夫尊於朝，妻榮於室，故卿大夫之妻皆得隨夫而服其服，唯世婦乃諸侯之妾，必因奠繭命之，乃得服其服，明君不以私寵加賜也。天子之内命婦蓋亦如此。

《禮記・深衣》

孫希旦集解　《别録》屬《制度》。鄭氏曰：深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　孔氏曰：諸侯、大夫、士夕時之服也。故《玉藻》曰：「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餘服上衣、下裳不相連，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愚謂禮衣上衣、下裳，深衣連衣、裳爲之，以其用於燕私，尚簡便也。自深衣之外，與深衣同制而其用不同者有三：一曰中衣，衣於禮服之内者，《玉藻》所言「錦衣」、「玄綃衣」、「絞衣」、「縞衣」之屬是也。中衣之所用，與禮服同。祭服皮弁用縿，朝服玄端用布，故《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而别以華美之物爲之領緣，故《郊特牲》言「黼、繡、丹朱、中衣」。大夫士亦以采色爲之，故褐謂之見美，謂見此中衣之領緣也。一曰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長衣之袂皆繼掩尺，《聘禮》：「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雜記》：「如笏，則史練冠、長衣以笏。」蓋喪中因事而脱衰，則不復加餘服，而即以中衣爲上服，故喪服之中衣不謂之中衣，而謂之長衣，以其袂名其衣也。《檀弓》：「練，練衣黄裏、縓緣。」又曰：「袪，褐之可也。」蓋練中衣始用縓緣，故可褐以見美，然則自練以前未有飾也。一曰麻衣，大祥之所服也。麻衣用十五升布爲之，而亦緣以縓，《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是也。縓緣者，布也。麻衣即深衣。大祥既除衰，故服麻衣以居。深衣之緣，或以纁，或以青，或以素，皆繒也。而麻衣仍小祥之縓緣，則猶未離乎凶也。此篇專明深衣之制。由深衣之制以推之，則中衣、長衣、麻衣之制亦可見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孫希旦集解　《釋文》：應，於證反。

鄭氏曰：言聖人制事必有法度。　愚謂此爲一節之綱，其説在下。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孫希旦集解　《釋文》：見，賢遍反。被，彼義反。

鄭氏曰：毋見膚，衣取蔽形。毋被土，爲汙辱也。　愚謂此總言衣、裳長短之制也。人身雖有長短，而深衣皆以及踝爲度也。

續衽鉤邊，要縫半下。孫希旦集解　《釋文》：鉤，古侯反。要，一遥反。縫，扶用反。鄭注：續或爲「裕」。要或爲「優」。

此言裳之制也。　鄭氏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若今曲裾也。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　愚謂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而斜裁爲十二幅：前六幅，後六幅。於前幅左右之兩旁，用布續之，以掩其前後際，謂之衽。衽之在左者，續於前幅，而縫著於後幅；其在右者，但續於前幅而不縫著，至衣之，則掩於後幅也。鉤，曲也。邊，即衽之交掩處也。深衣之裳，幅上狹而下廣，其衽之掩於後幅者則上廣而下狹，二者相交，上下皆廣，而中央獨狹，則其形鉤曲矣。勉齋黄氏與朱子論深衣之制云「曲裾，以一幅布交解之爲兩條，上闊下狹，綴之兩旁，如燕尾然」，是也。禮衣之衽，垂於裳之兩旁，而不屬於裳。其裳用正幅而裳積之，與衽相值之處亦無鉤邊之象，故續衽鉤邊惟深衣之制爲然。要縫，謂要中所縫紩之度也。下，謂齊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爲十二幅。布廣二尺二寸，除四寸爲縫，餘布一尺八寸，三分之：狹頭得一分，爲六寸，合十二幅，則爲七尺二寸也；闊頭得二分，爲一尺二寸，合十二幅，則爲一丈四尺四寸也。以七尺二寸爲要，以一丈四尺四寸爲齊，是要縫之度，半於齊縫之度也。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紃之及肘。孫希旦集解　《釋文》：袼，本亦

作「胳」，音各。肘，竹九反，又張柳反。袂，彌世反。詘，邱勿反。鄭注：肘或爲「腕」。

此言衣之制也。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言袂之寬隘之度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又言其長短之度也。

鄭氏曰：肘不能不出入。袼，衣袂當掖之縫也。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

孔氏曰：袼，謂當臂之處，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可運肘也。袂之長短，反紐之及肘者，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闊二尺二寸，自脅至肩但尺一寸，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屈其袂，得及於肘也。

劉氏曰：古者布幅二尺二寸，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闊殺以至袂，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圜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爲拘矣。經言「短無見膚，長無被土」，及「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爲度，而不言尺寸者，以人身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則各自與身相應矣。

愚謂反屈及肘，劉氏與鄭、孔之說不同，以人情言之，劉氏爲近是。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孫希旦集解《釋文》：厭，於甲反。髀，卑婢反。脅，許劫反。當，丁郎反。

此言束帶之法也。大夫以上有雜帶，深衣之帶也。士無雜帶，則深衣亦用大帶矣。髀與脅皆有骨，脅之下，髀之上，無骨之處也。鄭氏曰：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孫希旦集解《釋文》：應，「應對」之應。圜音圓。袷音劫。踝，胡瓦反。齊音咨，亦作「齋」。鄭注：政或爲「正」。

此總言深衣制度，以釋首節之義也。

鄭氏曰：制十有二幅，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也。袂圜，謂胡下也。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繩，謂衰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齊，緝也。行舉手，謂揖讓。引《易》者，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昂，則心有異志者與？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

孔氏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直其政，解「負繩」；方其義，解「抱方」也。

愚謂五法，謂規、矩、繩、權、衡也。言「聖人服之」，則天子或亦服之與？

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孫希旦集解《釋文》：相，息亮反。費，芳貴反。

此又言深衣之所用也。治軍旅，謂若卿大夫以下作民師田，行役之事也。擯，相，謂大夫士相見，而爲之接賓，相禮也。擯，相，文事；軍旅，武事。言深衣不獨施於燕私也。

鄭氏曰：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

吕氏大臨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途，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同也。推其義類，則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爲擯、相，可以治軍旅」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孫希旦集解《釋文》：大音太。純，之允反。繢，户對反。緣，悦絹反。廣，古曠反。孔疏：「緣謂爲緆。」音錫，又以豉反。

此言純、緣之法也。

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純，謂緣之也。繢，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緣袂，謂其口也。緣，緆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

孔氏曰：具父母，大父母，所尊俱在，純以繢。若其不具，一在一亡，不必純以繢也。有父母而無祖父母，以爲吉不具，故飾少而純以青，降於繢也。若無父母，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純，緣也。純袂，謂純其袂口也。緣邊爲緆。《既夕禮》云明衣「綌緆，緆」，鄭注云：「在幅曰緆，在下曰緆。」此云「緆」，則深衣之下緣也。純邊，謂深衣之旁側也。深衣外衿之邊有緣，裳雖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掩處，其側亦有緣也。廣各寸半者，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緆，并純旁邊，其廣各寸半。

陳氏祥道曰：純以繢，備五采以爲樂也。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

愚謂繢，青，素，皆繒也。朝，祭之服，其飾有一定，深衣用於燕居，故其飾有是三者之異。上云「具父母，衣純以青」，下言「孤子，衣純以素」，則是無父者皆孤也。鄭云「三十以下無父爲孤」，非也。家無二尊，父没母存，則純當以素；母没父存，純猶以青也。大父母亦然。孔概云「一在一亡，不得純以繢」，亦非也。

《孝經・親喪》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

玄宗注：不安美飾，故服緦麻。

邢昺注疏：案《論語》孔子責宰我云：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美飾謂錦繡之類也，故《禮記・問喪》云：身不安美是也。孝子喪親，心如斬截，爲其不安美飾，故聖人制禮，令服緦麻，當心麤布，長六寸，廣四寸。麻爲胥經，首絰，俱以麻爲之。緦之言攡也，絰之言實也，

孝子服之，明其心實摧痛也。章昭引《書》云：成王即崩，康王冕服即位。既事畢，反喪服。據此則天子諸侯但定，初喪是皆服美，故宜不安也。

《孟子・梁惠王上》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趙岐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牆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略】焦循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大司徒》『六曰同衣服』，鄭玄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按《雜記》注：『麻衣，白布深衣。』《深衣》注：『庶人吉服深衣。』《管子・立政篇》云：『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非刑餘戮民，可以服絲矣。《春秋繁露・服制篇》：『散民不敢服采，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散民不敢服采耳，絲得服也。又《繁露・度制篇》：『古者庶人衣緦。』緦，無文帛也。《尚書大傳》：『命民得乘飾車駢馬，衣文軿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庶人墨車單馬，衣布帛。』然則命民亦得衣文，不命之民亦得衣帛，與鄭注庶人白布深衣異說。今考《士昏禮》注：『士而乘墨車，攝盛。』蓋士庶人往往有攝盛之事，鄭注深衣爲庶人之服，言其常服皆布也。若行盛禮，或當攝盛則衣絲也。刑餘戮民，並不得攝盛矣。《周禮・閭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疏引《孟子》曰：『五十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然則不蠶雖五十不得衣帛，蠶而未五十亦不得衣帛，則庶人布深衣，其常也。《鹽鐵論》：『古者庶人，耆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孟子・盡心下》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趙岐注】糗飯，乾糒也。袗，畫也。果，侍也。舜耕陶之時，飯糗茹草，若將終身如是。及爲天子，被畫衣，黼黻絺繡也。鼓琴，以協音律也。以堯二女自侍，亦不佚豫，如固自當有之也。焦循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孟子》『被袗衣，鼓琴』，趙岐注：『袗，畫也。黼黻絺繡也。』夫鼓琴，宴居時也。舜於養老朝燕，僅服白布深衣，而燕居則服黼黻絺繡，非所以明質，故袗衣當非畫衣也。《史記》：堯乃賜舜絺衣與琴，與舜被袗衣鼓琴事適相會。然則袗衣或即絺衣與？賜予止用絺葛布衣，可知當時之質。」孔氏廣森《經學巵言》云：『袗非畫也。義如『袗絺綌』之袗。《史記・本紀》『堯賜舜絺衣與琴』是也。』孔氏、任氏引《史記》說之，是也。絺綌爲袗，故孟子謂之袗衣。得被袗衣者，以堯賜絺也。得鼓琴者，以堯賜琴也。二女所以侍者，帝釐降二女也。以耕夫一旦膺天子之知，賜賞若此，明其榮顯也。若徒袗絺綌而鼓琴，則不過習爲山人耳。趙氏以袗衣黼黻絺繡，本《尚書・皋陶謨》，乃鄭氏讀絺爲「希絺綌」之絺，與鄭氏異。以袗訓畫，則以繪與繡互見，非袗有畫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衣部：『袗，禪衣也。一曰盛服。』袗或從辰。』今本訓『稠髮』。凡今聲字多爲濃重，《上林賦》『磬石振崖』，孟康曰：『振，袗致也。以石致川之廉也。』是振與今稹字義同。《孟子》『被袗衣』，袗衣亦當謂盛服，趙云畫衣者，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錢氏大昕《養新録》云：「錢塘梁侍講同書嘗告予云：『古書袗訓單，又訓同，皆無盛服之意。』《三國志・魏文帝紀》注有云：『舜承堯禪，被珍袤，妻二女，若固有之。』此必用《孟子》之文，袗衣當是珍袤也。」

《論語・子罕》 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注】孔安國曰：「縕，枲著。」劉寶楠正義曰：《釋文》云：「弊，本今作敝。」皇侃本及《説文・衣部》亦作「弊」。釋文引鄭玄注：「縕，枲也。」《藝文類聚》三十五、《御覽》四百八十二引鄭玄注「枲」並作「絮」。盧氏文弨《釋文考證》以作「絮」爲正。蓋鄭與孔異，故《釋文》引之。若亦訓「枲」，則與孔無甚異矣。《禮・玉藻》：「纊爲褚，縕爲袍。」鄭玄注云：「衣有著之異名也。纊謂今之新綿也，縕謂今之纊及舊絮也。」李氏惇《群經識小》：「古無木綿，著皆以絮爲之。絮，絲餘也。《玉藻》鄭玄注所云『今』者，指漢末而言。古以新綿爲纊，舊絮爲縕。漢則以精者爲綿，而粗者爲纊，古今語異也。」案：《韓詩外傳》：「士褐衣縕著，未嘗完也。」又云：「曾子褐衣縕絮，未嘗完也。」《漢書・東方朔傳》：「衣縕無文。」師古注：「縕，亂絮也。皆以『縕』爲『絮』。《説文》：『絮，敝縣也。』『袍』者，《説文》：『袍，襺也。』《爾雅・釋言》：『襺，袍也。』互相訓。《釋名・釋衣服》云：『袍，丈夫者下至跗者也。袍，包也；包，內衣也。』任氏大椿《深衣釋例》：「《喪大記》：『袍必有表，謂之一稱。』鄭玄注：『袍，褻衣。』蓋袍爲深衣之制，特燕居便服耳，故云『褻衣』。《周官・玉府》鄭玄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鄭玄注云：『褻服，袍襗。』此『袍』爲褻衣之明證也。」案：「袍」是春秋二時之服，若袷褶之類。於時人已服褻，子路猶衣敝袍也。「狐貉」一「獸名。《汗簡》引《古論語》貉作「貊」。《説文》：「貊，似狐，善睡。」引《論語》「狐貊之厚以居」。段氏玉裁注謂：「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貊。今字作貉，皆假借。」「貉」，《説文》以爲北方豸種。先鄭《職方》注：「北方曰貉。」是貉乃夷狄之名，別一義也。《詩・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貉」、「狐」、「狸」，皆公子之裘，《詩》文參互。鄭玄箋以「于貉」爲郊民自取，非也。《春秋繁露・服制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則「狐」、「貉」並貴者所服。江氏永《鄉黨圖考》謂「狐貉之裘爲褻裘」。則此文「狐貉」與「縕袍」並爲燕居之服矣。注：「縕，枲著。」劉寶楠正義曰：「枲者，麻之異名。孔安國注與鄭玄異，亦通。《説文》：『縕，緼也。緼，亂系也。』又『襺』下云：『以絮曰襺，以縕曰袍。』別絮言『縕』，則『縕』是『枲』可知。《漢書・前通傳》：『東縕請火於亡肉家。』師古注：『縕，亂麻也。』『著』，猶言藏也。《士喪禮》：『著組繫。』鄭玄注：『著，充之以絮也。』」

《論語・鄉黨》 君子不以紺緅飾：【注】孔安國曰：「入曰緅，飾者不以爲領袖緣也。紺者齊服，盛色以爲飾衣，似衣齊服。緅者，三年練，以緅飾衣，爲其似衣喪服，故皆不以爲飾衣。」紅紫不以爲褻服。【注】王肅曰：「褻服，私居服，非公會之服，皆不正。褻尚不衣，正服無所施。」劉寶楠正義曰：君子謂孔子，變言之者，見凡君子宜然也。鄭玄注云：「紺緅，紫玄之類也，紅纁之類也。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紺緅本染，不可爲衣飾，紅紫草

染，不可爲褻服而已。飾謂純緣也。」褻衣，袍釋也。案：《説文》：「紺，深青而揚赤色也。」《釋名・釋采帛》：「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許慎、劉熙義同。廣雅・釋器：「紺，青也。」不兼赤言，略也。《漢書・王莽傳》：「時莽紺袀服。」蔡邕《獨斷》：「袀，紺繒也。」袀者，玄也。紺者，青赤之色。但深青近黑，故訓紺者又爲黑。《考工記・鍾氏》賈公彥疏引《淮南・説山訓》：「以涅染紺，則黑於涅。」涅，即今皁礬之類。《墨子・節用篇》：「黈，黑也。」《説文》：「黈，淺黄黑也。從黑，甘聲，讀若染繒帛束緅黈。」「黈」與「紺」同。淺黄即近赤之色，黑即近深青之色也。段氏玉裁《説文》注謂「紺即今之天青，又名紅青，以《考工・鍾氏》賈公彥疏『緅入黑汁爲紺』之義爲非」。其説良是。但深青近黑，故此注以紺爲玄類也。《説文》無「緅」字，「纁」下云：「帛爵頭色也。從糸，爰聲。一曰微黑色如紺。纁，淺也。讀若讙。」許慎以纁微黑，比於紺者，紺色深青，與黑相近故也。《鍾氏》言染羽法：「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鄭玄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鄭玄注《士冠禮》云：「爵弁者，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鄭以「爵」爲俗文，則以「緅」爲正字。許以「纁」爲正字，意「爵」即「纁」之或體矣。《士冠禮》鄭玄注云：「赤而微黑」，而《巾車》鄭玄注又云：「雀，黑多赤少之色。」辭不同者，五入之黑，比玄纁爲淺，故爲微黑；而於赤爲多，是爲黑多赤少矣。《廣雅》云：「緅，青也。」《字林》云：「緅，帛青色，深青之色近黑也。」《説文》又云：「紫，帛青赤色也。」段注謂「青當作黑」，甚是。然許意或以青亦近黑矣。紺、緅、紫，皆近黑色，故鄭玄此注以爲玄類。《毛詩・七月》毛亨傳：「玄，黑而有赤也。」《説文》云：「黑而有赤色者爲玄。」《鍾氏》言「五入爲緅，七入爲緇」，不言六入，鄭玄注云：「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是鄭義與毛、許合。金氏鶚《禮説》：「玄色是黑而兼青，非赤黑之色。」引六證以明之。其尤可據者，則《周牌經》云：「天青黑，地黄赤。玄以象天，則必黑而兼青。」其説固是。然非毛、許、鄭氏義也。《説文》又云：「紅，帛赤白色也。」段玉裁注謂「如今之粉紅桃紅」。案：《爾雅・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縓、赬、纁皆赤色，故説者謂縓即紅，而此注亦以紅爲纁類。《説文》云：「纁，淺絳也。絳，大赤也。」是也。《玉藻》鄭玄注：「冕服玄上纁下。」《詩・七月》：「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毛亨傳云：「朱，深纁也。祭服玄衣纁裳。」《周官・方相氏》：「玄衣朱裳。」皆謂衣用玄，裳用纁也。鄭以玄纁是祭服之色，而紺緅紫爲玄類，紅爲纁類，亦是相等，故云「等其類也」。既與祭服色類，則亦不得用之矣。「紺緅用木染，紅紫用草染」者，案：《大司徒》：「土會之法：山林，其植物宜皁物。」先鄭以爲柞栗之屬，今世間以柞實爲皁斗。《説文》：「栩，其實皁，一曰樣。」陸機《詩》疏：「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案：皁即黑色。《掌染草》鄭玄注所云「象斗」，即皁斗也。此木染之可考者，紺緅所用當取此。又《爾雅・釋草》：「蒪，鼠尾。櫬，烏階。」郭璞注並云：「可以染皁。」但爲草類，當非紺緅所用也。又《釋草》：「蒼，虎杖。」郭璞注：「可以染赤。」「茹藘，茅蒐。」郭璞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絳，赤皆紅類也。又「藐，茈草。」郭璞注：「可以染紫，一名茈戹。」《掌染草》鄭玄注作「紫茈」，此紅紫爲草染也。陳氏壽祺《左海經辨》引此注解之云：「《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鄭玄注云：『《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是鄭意以染絲帛如染羽法，用朱湛丹秫，不用草木。蓋草木染者，可施之他物，祭服等則當以丹秫染也。」今案：陳説非是。蓋木染草染，乃言紺緅四者所受之色，其色與祭服相似而不可用，非謂其爲草木染而不可用也。《士冠禮》「爵弁服」有「韎韐」，「爵弁」是祭服，鄭君以「爵」爲「緅」俗文，而「韎」爲祭服之韠，茅蒐所染，則鄭以祭服得有草木染矣。《墨子・節用篇》：「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則後世俗變，且以紺緅爲衣，不獨用爲飾也。江氏永《圖考》曰：「飾必用正色。《深衣篇》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繒，具父母衣純以青。』孔子少孤，母存，宜純以青。母没，則惟純以素。紺緅不飾，猶之紅紫不服耳。」案：《曲禮》云：「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亦説深衣之制。江意夫子不以爲飾，當指深衣，其義足裨鄭氏所未言。但以紺緅爲閒色，則爵弁用爲冠服，冠重於衣，衣用正色，冠必不用閒色。又爵韠亦用爵爲飾，則紺緅絶非閒色而可知。鄭義以爲類祭服者，信而有徵矣。《圖考》又曰：「按孔子言『惡紫之奪朱』，當時尚紫亦有漸。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戰國策》曰：『齊紫，敗素也，而賈十倍。』蓋齊桓公有敗素，染以爲紫，下令貴紫，人爭買之，賈十倍，其貴紫有由來矣。哀十七年：『衛渾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數其三罪殺之。』紫衣居一。杜預注：『紫衣，僭君服。』可見當時君服紫。」王氏肇《正義》：「服紅者雖鮮，亦必有爲褻服者。」此皆謂當時褻服用紅紫也。皇侃疏以紅紫爲閒色，引穎子嚴説：「紅是赤白，爲南方閒；紫是黑赤，爲北方閒。解者據之，因謂『閒色不可用』。案：《玉藻》云：「衣正色，裳閒色。」《荀子・正論》言天子「衣被則服五采，雜閒色」，則謂「閒色不可用」者，誤也。「飾謂純緣」者，《爾雅・釋器》：「純謂之緣。」郭璞注：「衣緣飾也。」《説文》：「緣，衣純也。」《玉藻》云：「緣廣寸半。」《深衣》云：「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鄭玄注：「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緆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釋文》引鄭玄注《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口曰純，裳邊側曰綼，下曰緆也。」是言衣裳飾也。又冠、履、帶、韠、矢服、席亦有飾，《論語》此文，當兼有之。鄭君止説衣裳，舉其重者以例之耳。「褻衣爲袍襗者」，《説文》：「褻，私服。」《字林》：「褻，衷衣也，又云重衣也。」《喪大記》鄭玄注：「袍，褻衣。」《詩・無衣》云「與子同袍」，「與子同澤」，袍在外，澤在内，皆爲褻也。毛亨傳：「澤，潤澤也。」鄭玄箋：「澤，褻衣，近污垢。」《釋名・釋衣服》：「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布，裁足覆胸背。」《方言》：「汗襦，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繒。」郭璞注云：「即衫也。」《説文》：「襦，短衣也。袴，脛衣也。褻，袴也。」皆褻服之類。注「一入至飾衣」。劉寶楠正義曰：「鍾氏言『五入爲緅』，無『一入爲緅』之文。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孔氏安國經文當是『緂』字，《爾雅》云『一染謂之緂』，即孔所云『一入』也。《檀弓》云：『練，練衣黄裏縓緣。』鄭玄注云：『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黄爲内，縓爲飾。』即孔所云『三年練以飾衣』者也。然則孔本經注皆當作緂，不作緅矣。」錢氏坫《後録》：「《論語》此有兩本，古文作『紺緅』，孔本古文，鄭本今文也。今《集解》乃後人妄改。」今案：二錢説是也。但孔本非真古文，此説稍誤。《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與《檀

弓》同。《士喪禮》「公子爲其妻縓冠」，又《記》有「縓綼」，則「縓」爲喪飾。《說文》云：「縓，赤黃也。」廣雅云：「縓謂之紅。」紅赤色相近也。「三年練」者，謂三年之喪有練祭也。練即小祥之祭。《喪服四制》云：「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是也。孔安國謂「縓」即是紅，不可爲飾，又不可爲褻服。縓舉其名，紅舉其色，說與鄭玄異，則孔所傳本異也。至以紺爲齊服，《禮》無明文。《玉藻》云「齊則爵韠」，「爵」即「緅」，或孔以緅紺色近，得比同之也。劉寶楠正義曰：「褻」訓「私居」者，引申之義。私居之服，即是深衣，故曰「非公會之服」，與下文稱「褻裘」同。此義亦通。正服謂朝祭諸服，在外者也。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注】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絺綌，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　劉寶楠正義曰：「當暑」者，謂當暑時也。《釋名・釋天》：「暑，煮也。熟如煮物也。」「袗」，《釋文》及《唐石經》、《五經文字》皆作「紾」，皇侃本作「縝」，邢昺本作「袗」。段氏玉裁《說文》注以「袗」爲正，「紾」爲段借，「縝」爲俗。《御覽》八百十九引鄭玄此注云：「縝，單也。暑月單衣葛，爲其形褻也。」案：「縝、單」者，《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玄注云：「振讀爲袗。袗，單也。」單謂衣無裏，對袷褶之有裏者言之也。「單衣葛」者，以葛爲絺綌，用爲單衣也。《毛詩・葛覃》毛亨傳：「葛所以爲絺綌。精曰絺，麤曰綌。」《說文》：「葛，絺綌草也。絺，細葛也。綌，麤葛也。」段玉裁注謂「緝績之一如麻枲。其粗者，則如今之黃草葛也。」「形褻」者，絺綌近親身之衣，形或露見，故言褻也。《喪大記》鄭玄注引此文說之云：「亦爲其褻也。」是也。《御覽》引鄭玄注又云：「必表而出之，若今單衣也。」案：單衣，即裼衣。裼衣在絺綌外，故稱表其衣，亦是單衣無裏。鄭據目見，故以「今」明之。《喪服大記》「袍必有裏，不禪。」鄭玄注云：「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禪」與「單」同。古人之服，先著親身之衣，次則春秋加袷褶，夏加絺綌，冬加裘，又次各加裼衣，又次上加禮服。此文「必表而出」，與下文緇衣、素衣、黃衣，皆論裼衣。裼者，所以充美，燕居不裼，故可單衣葛也。《玉藻》「振絺綌」與「表裘」連文，鄭玄注云：「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是鄭以出爲出門。皇侃疏云：「在家無別加衣，若出行接賓，皆加上衣。當暑絺綌可單，出則不可單，必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即鄭義也。云「出之」者，「之」是語辭，皇本無「之」字。注：「必表而出之，加上衣。」劉寶楠正義曰：《說文》：「表，上衣也。」上衣謂衣之在外加於上者，即裼衣也。又謂之中衣，其外又加禮服。禮服對中衣言，亦稱上衣。

緇衣，羔裘；　劉寶楠正義曰：鄭玄注云：「緇衣羔裘，諸侯視朝之服，亦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諸侯之朝服，其服緇布衣而素裳，緇帶素韠。諸侯之朝服羔裘者，必緇衣爲裼。卿大夫朝服亦羔裘，唯豹袪，與君異耳。」案：《士冠禮》：「玄冠朝服。」鄭玄注云：「諸侯與其臣，朝服以日視朝。」又《司服》：「凡甸，冠弁服。」鄭玄注云：「冠弁，委貌，諸侯以爲視朝之服。」然則玄冠朝服，即冠弁服。《司裘》賈公彥疏以爲冕服者，弁、冕得通稱也。玄冠是黑色，其上衣及中衣皆用緇布爲之。緇亦黑色，所謂「衣與冠同色」也。《說文》：「緇，帛黑色也。」《釋名・釋采帛》：「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是也。《詩・羔羊》毛亨傳：「小曰羔，大曰羊。」《說文》：「羔，羊子也。」經傳凡言「羔裘」，皆謂黑裘，若今稱紫羔矣。緇衣羔裘爲朝服，又爲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者，《玉藻》鄭玄注：「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素即帛。任氏大椿《弁服釋例》謂「用緇帛」，是卿大夫助祭於君，用緇衣爲裼也。《司裘》賈公彥疏引鄭此注解之云：「卿大夫助祭用冕服，士用爵弁。君祭服冕服羔裘，卿大夫弁冕用羔裘，至於朝服，亦用羔裘，即是君臣祭服同服羔裘也。」是也。《玉藻》賈公彥疏解此注謂「助君祭用朝服」，誤矣。鄭玄又云「諸侯之朝服，其服緇布衣而素裳，緇帶素韠」者，此緇布衣謂上服也。《詩》「緇衣之宜兮」，即謂朝服上衣。《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故知上衣是布也。《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此注所本，惟不言裳色。而鄭玄云「素裳」者，《士冠禮》又云：「素韠，韠從裳色。」此朝服既用素韠，知裳亦是用素。《詩・素冠篇》所云「素衣」者，謂素裳也。「緇帶」者，鄭玄注《士冠禮》云「黑繒帶也」。「韠」者，蔽膝，以韋爲之。鄭玄注《士冠禮》云：「素韠，白韋韠也。」《特牲饋食記》言「朝服緇韠」，鄭玄注云：「緇韠者，下大夫之臣。」孔氏穎達《詩・緇衣》疏謂「士助祭，則韠用緇」，亦由朝服之緇韠推之，是謂士韠不與裳同色也。鄭此注不言士韠有異者，略也。秦氏蕙田《五禮通考》不用鄭說，謂《特牲饋食》之「緇韠」，疑當爲素，涉上「緇帶」而誤，其說亦通。「朝服羔裘用裼」者，《玉藻》云：「裘之裼也，見美也。」鄭玄注云：「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卿大夫朝服亦羔裘，唯豹袪，與君異」者，禮，朝服，君臣同服。但君用純物，臣下之，故用豹袪。《玉藻》云：「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鄭玄注云：「飾猶褎也。」《詩・鄭風》云：「羔裘豹飾。」毛亨傳云：「豹飾，緣以豹皮也。」又《唐風》云：「羔裘豹袪。」毛亨傳云：「袪，袂末也。」鄭玄箋云：「在位卿大夫之服也。」其下章云：「羔裘豹褎。」毛亨傳云：「褎猶袪也。」陳氏奐疏云：「袂口之緣，是爲袂末。深衣袂末，續緣廣寸半。長衣、中衣袂末揜餘一尺，裘制如長中，袂末亦宜揜餘一尺。此餘一尺，乃用豹皮與？」案：卿大夫朝服羔裘用豹袪，則祭服羔裘亦豹袪可知。素衣，麑裘；　劉寶楠正義曰：鄭玄注云：「素用繒。素衣麑裘，諸侯視朔之服。其臣則青豻褎絞衣以裼之。」案：「繒」者，《說文》云：「繒，帛也。」《詩・素冠》孔穎達疏：「凡經傳之言素衣，皆謂白絹也。」此素衣，是皮弁服之裼衣。《司服》鄭玄注云：「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上服用布而裼用帛，與狐青裘用玄綃衣爲裼、狐白裘用錦衣爲裼同。若然，《玉藻》云：「以帛裏布，非禮也。」彼謂袷褶，不得用帛爲布衣之裏，不謂裼衣。《檀弓》云：「練，練衣黃裏。」鄭玄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賈公彥疏云：「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又云：「故小祥而爲之黃袷裏也。」此稱「裏」，爲袷褶之衣也。鄭玄注《玉藻》誤以裏爲中衣，而「以帛裏布」與「玄綃」、「錦衣」諸文不可通矣。《爾雅・釋獸》：「鹿，牡麚，牝麀，其子麛。」《說文》：「麛，鹿子也。」《論語》字當作「麛」，段「麑」字爲之。《說文》云：「麑，狻麑獸也。」別一義。鄭君《玉藻》、《聘禮》注引《論語》俱作「麛」。此注出《詩・羔裘》疏孔穎達引作「麑」，或後人據今本改之也。《玉藻》云：「皮弁以聽朔於太廟。」皮弁以白鹿皮爲之，衣與冠同色，故用白布衣爲上服，而裼衣用白絹，亦與上服相稱矣。麛裘之色，當亦近白，君服麛裘用純物，臣下之，用青豻爲褎。《玉藻》：「君子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鄭玄注云：「君子，大夫士也。豻，胡犬也。絞，蒼

黄之色也。」又《聘禮》鄭玄注引《玉藻》、《論語》文説之云：「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素衣專説君視朔之服，其裘同，則謂君臣凡視朔聘享，同服麑裘也。江氏永《圖考》謂「夫子無麑裘，記者廣言諸侯禮」，則與鄭義不合。《玉藻》疏引賈公彦皇氏侃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綃耳。」任氏大椿《弁服釋例》謂「綃衣經不多見，記者不應亂言綃，疑綃衣或爲春秋時制，不能如古，故夫子仍用素衣爲禘」。其説視皇爲勝。若然，則《論語》「素衣麑裘」，實爲夫子之服，其用素衣，正以矯時人綃衣之失耳。皮弁服，兼有視朔聘享，鄭君止言「視朔」，是舉一端。皇侃疏云：「謂國有凶荒，君素服，則羣臣從之，故孔子魯臣，亦服之也。喪服，則大鹿爲裘也。《檀弓》云：鹿裘，横長袪」是也。此凶荒之服既輕，故裘用鹿子，鹿子文勝於大鹿也。或云大蜡祭百物之神，皮弁素服也。故《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以送終也。」鄭玄注云：「素服，衣裳皆素也。」案：皇侃疏一説亦通。但《郊特牲》「素服」，是皮弁上衣，不指褐衣，當補云素服爲上衣，其褐衣亦得用素」，斯爲得之。黄衣，狐裘。【注】孔安國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劉寶楠正義曰：鄭玄注云：「狐裘，取温裕而已。」温，援也。裕，厚也。《詩・都人士》鄭玄箋亦云：「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黄黄然，取温裕而已。」案：鄭此注不言爲何服，文有佚也。《玉藻》：「狐裘，黄衣以褐之。」鄭玄注云：「黄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孔子曰：『黄衣狐裘。』」又《郊特牲》「言歲十二月，天子大蜡既畢，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鄭玄注云：「祭謂既蜡蜡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論語》云：『黄衣狐裘。』黄冠草服，言祭以息民，象其時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黄落。」是也。腊祭黄衣，其上更無土服。據鄭玄《禮》注二文，則固謂黄衣狐裘爲息民之祭矣。《都人士》詩「狐裘黄黄」，謂長民者之服。此文狐裘配上衣，褐衣則亦狐黄矣。皇侃疏云：「孔子爲臣助蜡祭，亦隨君著黄衣也。《禮運》云：昔者仲尼預於蜡賓」是也。」邢昺疏云：「息民用黄衣狐裘，大蜡則皮弁素服。二者不同，以其事相次，故連言之耳。」二疏並暗據鄭氏云，邢昺謂「皮弁素服連言」者，即指素衣麑裘爲蜡祭服也。但《玉藻》言「黄衣以褐之」，有褐衣必有上衣，而《郊特牲》鄭玄注「臘祭黄衣」，其上更無上服，未必然也。金氏鶚《禮説》：「緇衣羔裘，素衣麑裘，其用皆最廣，又多係大禮。而黄衣狐裘止有息民之祭一用，而其禮又甚輕，何得與緇衣素衣等服並列乎？竊謂黄衣狐裘，韋弁服也，玄端服亦用之。《周官・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鄭玄注云：『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韎爲赤黄色。《玉藻》云：『一命縕韍。』鄭玄注：『縕，赤黄之間色，所謂韎也。』兵事象火，故其服上下皆赤。上服赤黄，其内之裘，宜用狐黄，褐之宜黄衣。《詩・羔羊》孔穎達疏云：『兵事韎韋衣，則用黄衣狐裘，象衣色故也。』裘四年《傳》云：『臧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是也。然則韋弁以黄衣狐裘，有確證矣。《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鄭玄注：『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韋布以爲衣而素裳。』是聘禮亦用黄衣狐裘爲韋弁服，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先有此説，但止言兵服，未言聘事，則夫子卻未主兵，《鄉黨》無爲記之。然則金氏之據《聘禮》，實較凌説爲確。但鄭氏玄主蜡祭之服，宜亦兼存。蓋此言夫子雜服，不必以輕重相衡，又且「與於蜡賓」明見《禮運》，則謂爲息民之服，非無據也。《雜記》云「子貢觀於蜡」，夫子告以「一張一弛，文武之道」。先王重視此禮，黄衣黄冠，祭於先祖五祀，亦不得疑爲鄙賤矣。注：「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劉寶楠正義曰：外是上服，中即褐衣也。中外色相稱者，示表裏當如一也。《論語》止言中衣，以言中，則外可知。褻裘長，短右袂。【注】孔安國曰：「私家裘長主温，短右袂，便作事。」劉寶楠正義曰：《説文》「綃」下引《論語》「綃衣長，短右袂」，此當出《古論》。段氏玉裁注謂「《玉篇》：『綃，堅也。』《廣韻》注：『堅綃。』皆本《説文》古本。『因補『衣堅也』三字於『綃』篆下，又謂《論語》自訓私服作『綃』者，同音段借。」江氏永《圖考》：「褻裘，即狐貉裘。《玉藻》云：『犬羊之裘不裼。』鄭玄注謂『庶人無文飾』。然則犬羊是庶人之裘，非君子所服也，唯宜狐貉而已。禮服之狐裘，欲其文與褻服之狐裘異。褻裘長，則禮服之裘宜短，以其行禮時，有升降上下，長則不便於行禮也。褻裘之外，當服深衣。深衣所以裨裘者，犬羊之裘不裼，褻裘亦不裼也。『袂』者，《説文》云：『袂，褎也。褎，袂也。』凡衣之制，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與身正方，又加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深衣》曰：『袂之長短，反諸之及肘。』《玉藻》曰：『長中繼揜尺。』謂長衣、中衣又繼深衣之袂揜一尺，此袂之定制也。胡氏紹勳《拾義》：『《説文・口部》：『右，助也。从又口。』《又部》亦有『右』字，解義略同。古有『右』字，無『佑』字，『右』字之右，古止作『又』。猶左手之左，古止作『ナ』。言又可兼ナ。《説文》：『又，手也。象形。』單言手不言右手者，明又爲兩手之統詞，不分ナ、又，即以《又部》他字證之。如：『秉，禾束也。從又持禾。』叔，拾也。從又，未聲。汝南名收芋爲叔。取，捕取也。從又耳。』不分ナ、又矣。竊意『右袂』之右，當謂爲『又』，『右』本從又聲。『右袂』之『右』，即『又』之同音借字。『袂』獨短者，或較禮服之裘稍短，或因褻裘之長而適形其短。孔安國注泥於右字立説，遂使後人疑夫子衣不中度。」夏氏炘《景紫堂文集》極取胡説，又申其義云：「右袂，即世俗所謂手褎也。褻裘即深衣之裘，短右袂，對長中繼揜尺，與禮服之褎而言。《玉藻》鄭玄注云：『長衣、中衣繼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然後知古人之褻、繼袂之末揜餘一尺，另用裘與布爲之，若今袍之有褎頭也。惟深衣有緣無褎，若今人之齊褎袍，故褻裘亦無褎，其制較有褎之裘爲短，故曰『短右袂』。今案《深衣》本有定制，春秋時或不如禮，故夫子正之。」孔安國注以短右袂爲便作事。夫人之作事，兩手皆欲其便，豈有單用右手之理？或又謂卷右袂使短。案：《弟子職》：「凡拚之道，攘袂及肘。」即謂卷袂使短。然無事時，必仍舒之，人作事皆是如此，《論語》不應記之。緣情測義，胡、夏爲長。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注】孔安國曰：「今之被也。」劉寶楠正義曰：「寢衣」，鄭玄注云：「今小卧被是也。」案：《説文》：「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衾，大被也。」此處寢衣之制，解者多端，惟許、鄭義得之。古人衣不連裳，夫子製此寢衣，較平時所服之衣稍長，寢時著之以卧。《周官・玉府》：「掌王之燕衣服。」鄭玄注：「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鄭解燕衣服爲近身之衣，巾絮袍襗，晝所服，寢衣，夜所服，故此注以寢衣爲小卧被也。「小卧被」者，對衾爲大被言之。凡衣可曰被，如《左傳》「被組練三千」，「楚靈王翠被」，《孟子》「被褐衣」，皆是。鄭以衣

被通稱，恐人不曉，故言「卧被」以明之。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解「寢衣」亦誤，而解「長一身有半」最確。其説云：「人自頂以下，踵以上，總謂之身。《考工記・廬人》：『凡兵無過三其身。』鄭玄注曰：『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是也。頸以下，股以上，亦謂之身。《艮》六四『艮其身』，在『艮趾』、『艮腓』之上，『艮輔』之下，則舉中而言矣。故《象傳》曰：『艮其身，止諸躬也。』躬亦舉中而言。《渙》六三『渙其躬』，荀爽注『體中曰躬』是也。以今尺度之，中人頸以下，股以上，約有一尺八寸，一身之長也。再加九寸，爲一身之半，則二尺七寸矣。以古六寸爲尺計之，得四尺又五寸，一身又半之長也。」案：如王説，寢衣當至膝。《急就篇》顔師古注：「短衣曰襦。自膝以上，然則寢衣略如襦與？注：「今被也。」劉寶楠正義曰：孔亦本鄭。然不言小被，則與衾混。《廣雅・釋器》：「寢衣，衾被也。」與孔安國注同。狐貉之厚以居。【注】鄭玄曰：「在家以接賓客。」　劉寶楠正義曰：《説文》引此文作「狐貊」，「貊」正字，「貉」段借字。鳳氏韶《經説》：「《論語》『居，吾語女』，《孝經》『坐，吾語女』，《孟子》『坐，吾明語子』，居坐互出，則居字有坐義。」周氏壽昌據此及《小戎》詩「文茵」，謂「狐貉之厚以居爲坐褥」，良是。案：鳳説是也。古人加席於地，而坐其上，大夫再重。至冬時氣寒，故大子於所居處，用狐貉之厚者爲之藉也。注：「在家以接賓客。」正義曰：鄭以「居」爲燕居，「狐貉」爲燕居之裘，即上所稱「褻裘」也。《繁露・服制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豳詩・七月篇》：「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知狐貉是貴服。大子燕居，亦不服此裘，故鄭以「接賓客」解之，明未接賓客時亦但服犬羊之裘矣。皇侃疏云：「既接賓客，則其上亦應有衣也。」

《論語・憲問》　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注】略】左衽」者，《説文》：「衽，衣裣也。裣，交衽也。」《釋名・釋衣服》：「衽，衣襟也。」「裣」、「襟」一字。《聲類》：「襟，交領也。」「交領」即交衽，蓋衣領下屬於衣前右幅，通稱爲衽，爲裣，爲襟。必言「交」者，謂領兩頭相交，周人領也。領右，則衣前幅掩向右；領左，則衣前幅掩向左。中夏禮服皆右衽，深衣則用對襟，封襟用直領，故《鹽鐵論・散不足篇》及《釋名・釋衣服》所云「直領」，即指深衣而言。戎狄無禮服，亦無深衣，止隨俗所好服之，而多是左衽，故大子舉爲言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江氏永《鄉黨圖考》皆據《玉藻》「衽當旁」釋此文。彼「衽」是掩縫之用，長二尺五寸，綴之右腋之裳端，以垂於下，此深衣之制。然江考朝服、祭服、喪服，左右皆有衽，即深衣之裳左旁亦有衽。《玉藻》所云「續衽鉤邊」者，江謂「在左旁縫之以合前後」。則凡裳無不左衽，而何夷夏之別乎？是知《玉藻》之「衽當旁」，與《論語》「左衽」名同實異，《論語》當用《説文》、《蒼頡》、《聲類》諸訓解之矣。《漢書・韋賢傳》引劉歆説謂：「周自幽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絶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弃桓之過而録其功，以爲伯首。」案：被髮左衽，乃戎狄之俗，楚雖南夷，未有此制，歆之言亦趁辭耳。

《墨子・辭過》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畢沅云：「『衣皮』，藝文類聚》引作『衣皮毛』，非。《説文》云：「茭，乾芻」。王引之云：「乾芻非可帶之物，畢沅説非也。《説文》：「茭，竹索也」，其草索則謂之茭。《商賢篇》曰：「傅説被褐帶索」，謂草索也。此言帶茭，猶彼言帶索矣。」詒讓案：《禮運》説上古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帶茭，疑即喪服之茭帶。《傳》云：「絞帶者，繩帶也。」冬則不輕而温，《長短經》作「煖」。案：下文輕煖常見，似是。夏則不輕而清。《曲禮》「冬温而夏清」，《釋文》云：「清，七性反，字從氵，秋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説文・仌部》云：「清，寒也。」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情」，《治要》作「温清」二字，誤。故作誨婦人《長短經》「作」上有「聖人」二字，與下文同。但上已云聖王，則此不當重復，恐不足據。治絲麻，畢沅云：「『治』下舊有『役脩其城郭』云云四十八字，今移前。」梱布絹，畢沅云：「『梱』字當爲『梱』。《説文》云：「素，束也。」詒讓案：《非樂上》作「綑布縿」，《非命下》作「捆布縿」，此「梱」或當爲「捆」，亦「梱」之段字。「絹」當爲「綃」，綃與縿通，故彼二篇又誤「縿」，詳《非樂篇》。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説文・糸部》云：「練，湅繒也。繒，帛也。」畢沅云：「中讀去聲。」案：畢説非也，中即中衣，凡上服以内之衣，通稱中衣。《深衣鄭玄目録》云：「大夫以上，祭服中衣用素，練帛即素也。《詩・唐風・揚之水》，孔穎達疏云：「中衣者，朝祭服之裏衣也，其制如深衣。」《儀禮・聘禮》賈公彦疏云：「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有禪衫，又有褌綺，褌綺之上有裘，裘上有褐衣，褐衣之上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以絺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案：褐衣，亦通謂之中衣。冬或服裘，或服袍襦，皆有中衣。「中」，經典亦作「衷」。《説文・衣部》云：「衷，裏褻衣。」《穀梁》宣九年《傳》云：「或衣其衣，或衷其褌，范甯注云：「衷者，襦在裏也。」是對文衷爲裏衣，散文則通言衣，故《節用中篇》云：「冬服紺緅之衣，足以爲輕且暖。」足以爲輕且煖，畢沅云：「《文選注》引作『煗』。」詒讓案：後文「煗」字兩見。《説文・火部》煖、煗並訓温也。《長短經》仍作「煖」。夏則絺綌之中，《説文・糸部》云：「絺，細葛也。綌，粗葛也。」《禮》家説以絺綌上加中衣，此即以絺綌爲中衣，則内衣通得謂之中也。足以爲輕且清。」舊本脱「煖」至「且」十二字，畢本據《北堂書鈔》增「煖夏則絺綌輕且」七字。王引之云：「『夏則絺綌輕且清』，本作『夏則絺綌之中，足以爲輕且清』，與『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煖』對文。《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作『冬則練帛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當文也。若下二句内，獨少『之中足以爲』五字，則與上二句不對矣。《群書治要》所引上下皆有此五字，當據補。」案：王校是也。《長短經》引云：「夏則絺綌，足以爲輕清，亦有「足以爲」三字。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爲衣服，舊本脱「之」字，今據《治要》補。適身體，和肌膚畢云：「《北堂書鈔》引云：『以適身體，以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長短經》非下有「以」字。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感」，《治要》同。案：當爲「惑」之誤。「也」字，《治要》無。是以其民儉而易治，《長短經》引「儉」上有「用」字。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畢云：「《呂氏春秋・適

音》云：『不充則不詹』，高誘曰：『詹，足也。詹讀如澹然無爲之澹』。《文選注》云：『許君注《淮南子》云：澹，足也。古無从貝字，此俗寫』。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不然，謂非常之變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衛使者不然」，顏師古注引張揖云：「不然之變也」。《治要》作「不極」，蘇時學云：「『不然』疑當作『不時』」，並誤。兵革不頓，襄四年《左傳》「甲兵不頓」，杜預注云：「頓，壞也」。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需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當今之主，舊本作「王」，《長短經》同，今據《治要》正，與上下文合。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治要》作「媛」，下同。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長短經》無「作」字。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舊本倒作「衣之」。俞越云：「『衣之』當作『之衣』，此十字一句讀。」詒讓案：《長短經》正作「以爲文彩靡曼之衣」，今據乙。《小爾雅・廣言》云：「靡，細也。」《漢書・韓信傳》「靡衣媮食」，顏師注云：「靡，輕麗也。」《文選・七發》，李善注云：「曼，輕細也。」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珮，《大戴禮記・保傅篇》云：「玉佩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蚍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珮，《治要》作「佩」，《長短經》同。畢沅云：「當爲『佩』，古無此字。」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治要》作「以身服之」。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从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衣服不可不節。

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畢沅云：「《說文》云『紺，帛深青揚赤色』。《玉篇》『紺古憾切』」。案：「緅」非古字，當爲「緺」。《考工記》云「五入爲緅」，鄭君注云「今禮俗文作爵頭色」，《說文》「緺」云「帛雀頭色」，與鄭注「緅」義合，《說文》無「緅」字，是知當爲「緺」。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於是教民以兵行，日帶劒，爲刺則入，擊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劒之利也。甲爲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此甲之利也。

《荀子・議兵篇》　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鞈如金石。楊倞注：鞈，堅貌。以鮫魚皮及犀兕爲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堅如金石」。鞈，古洽反。《管子》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犀兕堅如金石之狀也。王念孫曰：楊本作「鞈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鞈訓堅貌，諸書未有明文。《說文》「鞈，防扞也」，（今本「扞」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小匡篇》曰「鞈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爲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堅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堅」，《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牢如金石」，（陳禹謨本改爲「堅」）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堅」爲「牢」。然則虞所見本正作「堅」，與楊本異也。　俞樾曰：《史記・禮書》作「堅如金石」，故楊注訓鞈爲堅貌，即引《史記》爲證。然鞈之訓堅貌，諸書皆無明文，殆非也。《說文》「鞈」有二：其一見《革部》，爲正篆；其一見《鼓部》，爲「磬」，篆之古文。磬，鼓聲也。故《文選・上林賦》「鏗鎗鞈鞳」，李善注曰：「鏗鎗，鐘聲也。鞈鞳，鼓聲也。」此文「鞈如金石」，當以聲言，不當以貌言，謂扣之而其聲鞈然如金石也。必以鼓聲相況者，鼓是革所爲。上云「鮫革犀兕以爲甲」，則亦革所爲也，正見其屬辭之密。《史記》作「堅」，自與《荀子》異，不得竝爲一談也。

《韓非子・五蠹》　堯之王天下也，【略】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

《呂氏春秋・孟春》　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高誘注：青陽者，明堂也。中方外圓，通達四出，各有左右房，謂之个。个猶隔也。東出謂之青陽，南出謂之明堂，西出謂之總章，北出謂之玄堂。是月天子朝日告朔，行令於左个之房東向堂北頭室也。畢沅案，明堂之制，中外皆方，不得如注所云。个猶隔也，舊本缺一个字，今補。乘鸞輅，駕蒼龍。高誘注：輅，車也。鸞鳥在衡，和在軾鳥相應和，後世不能復，致鑄銅爲之飾，以金謂之鸞輅也。《周禮》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也。畢沅案，鸞字與《月令》同，唯劉本作鑾，注鸞鳥在衡作鑾枉鑣，案《詩・蓼蕭》毛傳：枉鑣曰鸞。鄭於《駉驖》箋云：置鸞於鑣，異於常車，若依鄭說，則劉本非是。但《說文》鑾字從金云，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聲。高氏之解或異於鄭，未可知也，亦不得竟以劉本爲非。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旂，旗名。交龍爲旂載者，若今之雞翹車是也。服，佩也，所衣服佩玉皆青者，順木色也。案，蔡邕《獨斷》云：鸞旗車，編羽毛列繫幢旁，俗人名之雞翹車，非也。《續漢・輿服志》同。劉昭引胡廣曰：以銅作鸞鳥車衡上，則與高誘注合。

《呂氏春秋・仲春》　〔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太廟，高誘注：青陽東向堂，太廟，中央室。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呂氏春秋・季春》　〔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右个，高誘注：右个，南頭室也。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高誘注：《周禮・司服章》曰：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內司服章》王后之六服有菊衣。衣黃如菊花，故謂之菊衣。春，王東方色皆尚青，此云薦菊衣，誘未達也。畢沅案《內司服》鄭玄注云：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蓋后妃服以躬桑者。

《呂氏春秋・孟夏》　〔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高誘注：明堂，南鄉堂。左个，東頭室。乘朱輅，駕赤騵，順火德也，騵馬黑尾曰騵。載赤旂，衣赤衣，服赤玉，高誘注：皆赤順火也。食菽與雞，其器高以桅。高誘注：菽，豆也。桅大也，器高大以象

火性。

《呂氏春秋・仲夏》〔仲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太廟。高誘注：明堂，南向堂也。太廟，中央室也。乘朱輅，駕赤騂，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觕，養壯狡。高誘注：壯狡，多力之士，養之慎陽施也。蓋所謂旱則資舟，夏則資皮，備之也。

《呂氏春秋・季夏》〔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高誘注：明堂，向南堂。右个，西頭室。乘朱輅，駕赤騂，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觕。是月也，令漁師伐蛟取鼉，升龜取黿。乃命虞人入材葦。乘大輅，駕黃騂，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高誘注：土色黃，故尚黃色。食稷與牛，高誘注：稷，牛皆屬土。其氣圜以揜。高誘注：揜象土含養萬物。畢沅按《月令》作圜以閎。舊校云：一作揜以閎。

《呂氏春秋・孟秋》〔孟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左个，高誘注：總章，西向堂也。西方總成萬物，章，明之也，故曰總章。左个，南頭室也。乘戎路，駕白駱，高誘注：戎路，白路也，白馬黑鬣曰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高誘注：白順金也。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高誘注：犬金畜也，廉，利也。象金斷割，深象陰閉藏。

《呂氏春秋・仲秋》〔仲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太廟，高誘注：總章，西向堂。太廟，中央室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麋粥飲食。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常，制有小大，度有短長，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高誘注：司服，主衣服之官，將飭正衣服，故命之也。上曰衣，下曰裳。青與赤五色備謂之繡。《周禮・司服》掌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羣小祀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視朝則皮弁服。皮者，鹿皮冠，服者，素積也。故曰小大短長冠帶有常也。畢沅按：舊注多脫誤，今攷《禮》注補正。

《呂氏春秋・季秋》〔季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右个，高誘注：右个，北頭室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略】

《呂氏春秋・順民》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獀馬，高誘注：五戎，五兵，謂刀劍矛戟矢也。獀，擇也。爲將田，故習肄五兵，選擇田馬，取堪乘也。畢沅按：獀馬，《月令》作班馬政。舊本獀下有一作蒐三字，乃校者之辭，此無政字，避始皇諱，而《月令》不諱，則《月令》之非秦制益明矣。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旍旐，輿受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北嚮以誓之。天子乃厲服厲飭，執弓操矢以射，高誘注：是月天子尚武，乃服猛，厲其所佩之飭，以射禽也。《周禮・司服章》凡田冠弁服、戎服，垂衣也。畢沅案《月令》作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古飾、飭亦或邇用。注戎服，垂衣也，亦似有訛。《月令》孔穎達正義引熊氏云：春夏田，冠弁服，秋冬韋弁服。韋弁服即所謂戎服也。鄭玄云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然則垂衣乃韋衣之誤也。命主祠祭禽於四方。高誘注：主祠，掌祀之官也。祭始設禽獸者於四方，報其功也，不知其神所在，故博求於四方。

《呂氏春秋・孟冬》〔孟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左个，高誘注：玄堂，北向堂也。左个，西頭室也。乘玄輅，駕鐵驪，高誘注：玄輅，黑輅。鐵驪，亦黑，象北方也。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高誘注：玄黑，順水色。食黍與彘，高誘注：彘，水屬也。其器宏以弇。高誘注：宏、大、弇、深。象冬閉藏也。

《呂氏春秋・仲冬》〔仲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太廟，高誘注：太廟中央室也。乘玄輅，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宏以弇。

《呂氏春秋・季冬》〔季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右个，高誘注：玄堂，北向堂。右个，東頭室也。乘玄駱，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宏以弇。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粢糲之食，藜藿之羹，飯土匭，啜土鉶，雖監門之養不觳於此矣。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

《漢書》卷五《景帝紀》〔中元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尚輕，故爲設禁。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墨者亦上堯舜，言其德行曰：【略】夏日葛衣，冬日鹿裘。

劉安《淮南子》卷六《覽冥》千里之外，家老羸弱悽愴於內，厮徒馬圉，軵車奉饟，道路遼遠，霜雪亟集，短褐不完。高誘注：短褐，處器物之人也。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不完，言民窮也。陶方琦云：《後漢書・王望傳》注引，短作裋。《後漢書》注《列

子釋文》又引許注：「楚人謂袍曰裋。」按：《說文》：「裋，豎使布長襦也。从衣，豆聲。」徐廣曰：「裋，一作短，小襦也。」《廣雅》「袍，長襦也。」《說文》以襦爲短衣，茲曰長襦，乃稍長于襦，因別言之。袍與裋皆長于襦，故《漢書・貢禹傳》注：「裋者，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與《說文》裋訓長襦同。文典謹按：裋本字，短段字也。《史記・孟嘗君列傳》「而士不得短褐」，《索隱》「短音豎，豎褐，謂褐衣而豎裁之，以其省而便事也。」《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漢書》短作裋，蓋短、裋皆從豆得聲，故得通用也。

班固《白虎通》卷九《衣裳》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淮南・主術訓》「人主好黼黻文章，絺綌綺繡」，高誘注：「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絺綌，葛也。精曰絺，粗曰綌。五采具曰繡。」是絺繡即絺綌之有文繡者，則此之絺綌，即《書》之絺繡也。案此以絺繡爲衣服皆有，蓋用今文《書》說。《御覽》引《書大傳》：「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繢、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繢，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是伏生所說五服升降之次，不言粉米黼黻絺繡，意以粉米黼黻，衣裳並刺，故《五帝紀》言「堯賜舜絺衣」，即此也。史公說有日月星辰，自山龍至藻火謂之文，自粉米以下謂之繡，與今文說同。惟《書》疏引鄭玄注，讀絺爲黹，讀會爲繪，謂「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案《大戴・五帝德篇》：「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御覽》引《尸子》云：「君天下者，黼衣九種，而堯大布。」是黼黻亦爲衣，不必如鄭氏專以黼黻爲裳也。《孟子・盡心篇》云「舜被袗衣」，趙岐注：「袗，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孟子》之袗衣，即《史記》之絺衣，以絺爲之，故或亦以袗衣爲單衣也。以上古始制衣服，以絺綌蔽形，後人雖極文，猶以爲飾，亦始冠用布之義也。別尊卑，即山龍等五章也。故《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制度文采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所以名爲裳何？衣者，隱也。裳者，彰也。所以隱形自障閉也。《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裳」上應脫「衣」字。《廣雅・釋器》云：「衣，隱也。」衣、隱一音之轉，故《中庸》「壹戎衣」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與？」殷、隱同聲，《釋名・釋衣服》云：「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說文・衣部》：「衣，依也。」皆望文生義。《釋名》又云：「裳，鄣也。所以自障蔽也。」所引「《易》曰」者，《易繫詞傳》文。何以知上爲衣，下爲裳？以其先言衣也。《詩》曰「褰裳涉溱」，所以合爲下也。李鼎氏作《易傳》引《九家易》注：「衣取象《乾》，居上覆物，裳取象《坤》，在下含物。」又虞翻注：「乾爲治在上爲衣，坤在下爲裳，乾坤萬物之蘊，故以象衣裳。」《續漢・輿服志》：「乾巛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是上爲衣，下爲裳也。所引《詩》，《鄭風・蹇裳》文，以言涉，知裳在下也。《弟子職》言「摳衣而降」也。名爲衣何？上兼下也。《管子・弟子職》云：「已食者作，摳衣而降。」又《禮記・曲禮》云：「兩手摳衣。」又云：「摳衣趨隅。」「摳衣」即《論語・鄉黨》之「攝齊」，是皆謂裳也。得名之衣者，以衣、裳對則別，散則通，故《鄶風・素冠》云「庶見素衣兮」，鄭玄箋：「素衣者，謂素裳也。」上得兼下故也。

右總論衣裳

裘，所以佐女功助溫也。舊本脫，盧文弨據《初學記》補。《詩・七月》「取彼狐狸，爲公子裘」，鄭玄箋云：「言此者，時寒，宜助女功也。」古者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禽獸衆多，獨以狐羔何？取其輕煖，因狐死首邱，明君子不忘本也。羔者，取其跪乳遜順也。舊本自「禽獸衆多」上亦脫，盧据《初學記》補。《論語・鄉黨篇》云：「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詩》疏引鄭玄注：「羔裘，諸侯視朝之服，狐裘溫裕而已。」案五冕之服，同用羔裘。《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賈公彥引鄭衆注：「大裘，黑羔裘也。」天子以下，田獵亦用黑羔裘。《司服》云「凡田，冠弁服」，注：「冠弁，委貌，與諸侯朝服同。」知亦用諸侯視朝之服也。其天子視朝，諸侯朝天子，卿大夫聘問，並服狐白裘，士則麛青裘。《禮記・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云：「士不衣狐白。」是也。卿大夫但不得用錦衣耳。其兵事則服黃狐裘，定九年《左傳》「皙幘而衣貍製」，是也。兵事服韎韋之衣，裘象衣色，知服黃也。「狐死首邱」，《檀弓》文。羔跪乳，義具上《瑞贄篇》。但此下言「天子狐白」，則諸侯而下皆不得服狐白裘矣。與《禮經》異制。故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羔裘，亦因別尊卑也。《淮南・說山訓》云：「夫狐白之裘，天子被之而坐廟堂。」又云：「天下無粹白狐，而有粹白之裘，掇之衆白也。」似唯天子得服狐白矣。此亦宜爲成語。《晏子春秋》：「景公時，雨雪三日，公衣狐白之裘。」又云：「景公賜晏子狐白裘，晏子不受。」知當時諸侯亦僭服之矣。考《論語》述孔子之服云「黃衣狐裘」。定九年《左傳》「皙幘而衣貍製」。襄四年《左傳》「臧之狐裘」。兵事用韎韋，衣裘之色必相稱，則黃衣明矣。則黃狐不必諸侯也。《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鄭玄注：「君子，大夫士也。」則狐裘不必大夫也。皆與《禮》文不同，各有所授，無庸強同。皇侃引此文說《玉藻》，宜爲正義所非。「大夫」下「狐」字舊脫，盧文弨据《玉藻》疏補。

右論裘

班固《白虎通》卷一〇《紼冕》 紼者，何謂也？紼者，蔽也，行以蔽前者爾。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者爾」舊作「紼蔽者小」，盧文弨據《御覽》刪正。《爾雅・釋器》「衣蔽前謂之襜」，郭璞注云：「蔽膝也。」《釋名・釋衣服》云：「韍韠所以蔽前也。」《禮記・玉藻》鄭玄注：「韠之言蔽也。」又云：「韍之言蔽也。」韍、韠、紱、紼、市並通用。《說文・韋部》：「韠，所以蔽前者。」鄭玄《禮》注云：「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也。」《書鈔》引《要義》云：「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至舜，冕服始備，故復制之。」《說文・市部》「市」字下云：「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是也。紼、蔽疊韻爲訓。案紼，《說文・糸部》云：「亂糸也。」故《采

菽》毛亨傳云：「紼，綍也。」義異。紼冕之紼當作韍，即市之重文也。段借作紼耳。《易乾鑿度》云：「緩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天子朱紼，諸侯赤紼。《詩》曰：「朱紼斯皇，室家君王。」又云：「赤紼金舄，會同有繹。」又云：「赤紼在股。」皆謂諸侯也。《書》曰：「黼黻衣黃朱紼。」亦謂諸侯也。並見衣服之制，故遠別之，謂黃朱亦赤矣。《御覽》引《要義》云：「天子朱綖，諸侯赤綖。」赤，盛色也。所引《詩》者，《小雅・斯干》、《車攻》、《采菽》文。所引《書》者，不知所出。案《顧命》云：「皆布乘黃朱。」蓋今文「布乘」作「黼黻」，解之者以謂黼黻衣黃朱紼也。布、黼聲近，乘、市形近，因市轉韍，即轉韍成黻。祭衣稱韍，故黼黻之衣用朱紼也。天子諸侯同用朱韍，但天子純朱，諸侯不純朱。故《斯干》鄭玄箋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也。」又《采芑》毛亨傳：「朱芾，黃朱芾也。」黃朱次于朱，則稱赤。故《斯干》、《采菽》並言赤芾。《乾鑿度》云：「《困》九五，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于赤紱也。至于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不易之法也。」是也。《乾鑿度》又云：「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朱紱者，賜大夫之服也。文王方困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賜之赤紱，其位在二，故以大人言之」。蓋天子與其臣純朱，諸侯與其臣黃朱爲異與？祭服之外則稱韍。《采菽》鄭玄箋：「冕服謂之韍，其他服謂之韠」故《禮記・玉藻》「一命縕紱，再命赤韍」，謂祭服也。鄭玄注：「尊祭服，故變韠言韍。」是也。《說文・韋部》于「韠」字下則云：「一命縕韠，再命赤韠。」謂大夫常服也。其實韠韍同制，殊其名耳。故《說文》于「韠」下云「韍也」。于「韍」下又云「韠也」。用轉注之例也。盧文弨云：「此段似有譌脫」，小字本無兩「云」字。大夫葱衡，別於君矣。天子大夫赤紱葱衡，士韎韐。《禮記・玉藻》：「一命縕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赤紱葱衡。」是再命三命之大夫皆用赤紱，但幽衡、葱衡爲異耳。《說文》「市」字下云：「天子朱芾，諸侯赤芾，大夫葱衡。」謂三命之大夫也。周制，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此指天子大夫者，蓋天子大夫未出封，其制與外大夫同，或所據《禮》說微異于古禮也。周制，公侯伯之士一命，故用縕韍。鄭玄注：「縕，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詩・瞻彼洛矣》云「韎韐有奭」，毛亨傳：「韐所以代韠也。」又《說文・市部》「紱」字下云：「士無市有紱，制如楊，缺四角。《士冠禮》鄭玄注：「韐之制似韠。」則《詩》之「韎韐」，即《玉藻》之「縕韍」。大夫以上祭服用玄冕爵弁服，其韠曰韍，士與君祭用爵弁服，其韠曰韐，其制同，故《玉藻》即通名韍也。朱赤者，盛色也。是以聖人法之，用爲紼服，爲百王不易也。《乾鑿度》云：「赤者，盛色也。是聖人法以爲韍服，欲百世不易也。」鄭玄注：「朱赤雖同，而有淺深之差。」以赤朱同盛色，但有深淺，爲王侯異耳。紼以韋爲之者，反古不忘本也。上廣一尺，下廣二尺，法天一地二也。長三尺，法天地人也。鄭玄《禮》注云：「王者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示不忘古也。」《禮記・玉藻》鄭玄注：「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也。」案《說文・韋部》云：「韋者，獸皮之韋。」以上古之世食肉衣皮，故用韋，以示不忘古也。《玉藻》又云：「韠，天子直。」又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說文》亦云：「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隋書・禮志》：「虞世基奏：『今依《白虎通》，紱以蔽前，上闊一尺，象天數也。下闊二尺，象地數也。長三尺，象三才也。』」

崔寔《四民月令・二月》 蠶事未起，命縫人浣冬衣，徹複爲袷。其有贏帛，遂爲秋製。

杜臺卿注袷：今案《字林》曰：「袷，衣無絮也，工洽反。」

《北堂書鈔》卷一二八引 董巴《輿服志》云：後世聖人觀璪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董巴《輿服志》云：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皂領袖，下素裳。董巴《輿服志》云：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也。董巴《輿服志》云：虎賁騎皆衣虎文單衣，衰邑歲獻織成虎文。《陳留風俗記》云：衰邑縣睢渙之間出文章，故有黼藻絺繡，日月華虫，以奉天子。徐野民《車服雜註》曰：漢明帝始案古禮，備其服章，天子郊廟，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虫、藻、火、粉米之類。徐野民《車服雜注》云：公卿特進列侯大夫卿世婦佐祭，服皂絹上下。

《北堂書鈔》卷一二八引 摯虞《決疑要注》云：中興後，明帝永平中，使諸儒案古文，依圖書，始復造冕衮，火、龍、黼、黻，以奉祀郊廟。徐野民《車服注》云：天子好禮，釋奠中衣，以緯絳緣其領袖，其朝服皂緣。徐野民《車服雜注》云：元帝召陳郡王隱待詔，着單衣絳幘，朝於著作郎之省。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 《漢雜事》云：高祖時，令羣臣議天子所服衣服，以安天下。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倪湯舉秋，貢禹舉冬，四季各職一時。制曰：可。四時衣制蓋始於此。

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卷二 王莽初始元年 莽母功顯君死，自以居攝踐阼，奉漢大宗之後，爲功顯君緦縗弁而加麻環絰，如天子弔諸侯服，凡壹弔再會。

頁二一六五

史炤《釋文》曰：絰，首戴也，以苴麻爲之。謂之環者，言其輕細如環之形。（費本同。）余按喪服以情之輕重爲等，苴麻之絰，重服也。《左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斬，苴絰帶，杖，菅屨」。杜預註曰：苴，麻之有子者，取其麤也。《周禮》「王爲詩侯緦縗，弁而加環絰，同姓則麻，異姓則葛」。王莽自以居攝踐阼，不爲母服喪，服天子弔諸侯之服，以壹弔再會而已，安肯以苴麻爲絰乎！

《記・檀弓》：「叔仲皮死，其子子柳之妻衣繐而縓絰，叔仲衍請總繐而環絰。」鄭玄註云：縓絰，士妻爲舅姑之服也；環絰，弔服之絰也。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孔穎達《正義》曰：縓絰，謂絞麻爲絰，縓，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絰皆然，惟弔服環絰不縓耳。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此即輕細如環之義。史炤所謂輕細如環者，本顏師古之說。既言輕細，安得以苴麻爲之乎！

更始元年　莽紺袀服。頁一二五〇

史炤《釋文》曰：偏袂謂之袀，戎衣也。紺，青色，以爲袀衣。章懷註：袀，純也。純爲紺服。其說非是。（費本同。）余按袂，衣背縫也。左思《魏都賦》：「襲偏袂以讀列。」偏袂固是戎衣，然非袀服也。《史記・趙世家》：王夢衣偏袂之衣。張守節正義曰：杜預云：偏，左右異色。袂在中，左右異，故曰偏。蓋偏袂，自衣背縫中分左右各一色，《左傳》所謂「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者也。袀服之袀，音均。《左傳》所謂「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陸德明曰：均，字書作袀，袀之爲義純也。說有根據，未可厚非。此說乃師古之說。章懷註《後漢書》，《後漢書》不載莽袀服事。以此說爲章懷之說，亦非是。

章帝建初二年　倉頭衣緑褠，領袖正白。頁一四七八

史炤《釋文》曰：褠，臂衣，即臂韝也。余謂史炤因章懷註而誤也。按《字書》，臂韝之韝，旁從「韋」；此所謂緑褠，緑單衣也。下文言領袖正白，則爲單衣之褠而非臂韝之韝明矣。

《西漢會要》卷二四《輿服下》

天子冠服

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天子衣服之制也，於施行詔書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等議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魏相傳》。服虔曰：「主一時衣服禮物朝祭百事。」

百官冠服

景帝中六年，詔曰：「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本紀。

直指使者衣繡衣持斧。武紀。

《三國志》卷九《夏侯玄傳》　太傅司馬宣王問以時事，玄議以爲：「【略】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紈素、金銀鏤之物，自是以下，雜綵之服，通于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玄黄之采，已得通於下矣。欲使市不鬻華麗之色，商不通難得之貨，工不作彫刻之物，不可得也。」

嵇康《嵇康集》卷四《答難養生論》　意足者，雖耦耕甽畝，被褐啜菽，豈不自得。不足者雖養以天下，委以萬物，猶未愜然。

《三國會要》卷六《天運四・五行》　孫休後衣服之制，上長下短，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干寶曰：「上饒者，下儉逼，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至孫皓果奢暴于上，百姓彫困于下，卒以亡國。」

《三國會要》卷九《禮三・讀時令》　魏王德，文帝以建寅月爲正，初踐阼，議改正朔，以辛毗言而止。服尚黄，臘以丑，牲以白，節毛尚赤，節幡尚黄，郊祀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宋志》：文帝詔云：「四時季月服黄十八日。」宗廟所服如《周禮》。明帝青龍五年三月，用博士秦靜等議，改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以建丑月爲正，服色尚黄，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旗，朝會建大白之旗。改《太和曆》曰《景初曆》，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礿、烝、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月斗建爲節。又詔曰：「今祭皇皇帝天、皇皇后地、天地郊、明堂、宗廟，牲皆用白，其祭五郊各隨方色，祭日月星辰之類用騂，社稷山川之屬用玄。」三年正月帝崩，齊王立，詔曰：「明皇帝以正日棄天下，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

漢儀：太史每歲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嘗讀五時令，皇帝服各隨五時之色。魏氏但讀四時令，至服黄時獨闕。高堂隆以爲黄於五行中央土也，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於火，故於火用事之末服黄，三季則否，其令隨四時，不以五行爲令也，是以服黄無令。斯則魏不讀大暑令也。《晉志》。

《三國會要》卷一二《禮六・輿服》　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綴紫標。標以綸爲之，長四寸，廣一寸。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又有戎服而不綴標。《江表傳》：呂範釋褠著袴褶執鞭，自稱領都督。【楊晨】【略】

蔽膝，《禮書》曰：「天子赤皮蔽膝。」魏、晉以來用絳紗爲之。引徐廣《車服儀制》。【略】

絳褲始於秦、漢，迄今相仍，朔望正旦，乃具衮烏。曹植《七啓》：金華之冠，動趾遺光。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綴紫摽，摽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中官紫摽，外官絳摽。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摽，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惟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脱冠。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襜衣，廝役之服也，取其便於用耳，乘輿進食者服襜衣。前漢董偃緑幘青褠，加襜衣以見武帝，廚人之服也。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裴淵《南海記》云：蠻夷俗不蠶，取穀皮熟槌爲褐。

《趙書》云：裴憲撰《三正東耕儀》，中書令徐光奏請親耕攻服，宜服青縑袴褶。

李軌《義熙起居注》：義熙元年，百官更服，侍官不備采衣袴褶。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 魏尚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傳玄曰：「此服妖也。」夫衣裳之制，所以定上下，殊内外也。《大雅》云：「玄袞赤舄，鉤膺鏤鍚。」歌其文也。《小雅》云：「有嚴有翼，共武之服。」詠其武也。若内外不殊，王制失敘，服妖既作，身隨之亡。末嬉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略】

孫休後，衣服之制，上長下短，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干寶曰：「上饒奢，下儉逼，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至孫皓，果奢暴恣情於上，而百姓彫困於下，卒以亡國。是其應也。

晉興後，衣服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褒蓋裙。君衰弱，臣放縱，下掩上之象也。陵遲至元康末，婦人出兩襜，加乎脛之上，此内出外也。

《魏書》卷二《太祖紀第二》 〔天賜元年〕五月，置山東諸冶，發州郡徒謫造兵甲。

《周書》卷七《宣帝紀》 大象二年三月庚子，至自同州。詔天臺侍衛之官，皆著五色及紅紫緑衣，以雜色爲緣，名曰品色衣。有大事，與公服間服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二《陳宣帝太建八年》 〔十二月，〕齊主至洪洞，淑妃方以粉鏡自玩，後聲亂，唱賊至，於是復走。先是齊主以淑妃爲有功動，將立爲左皇后，遣内參詣晉陽取皇后服御褘翟等。胡三省注引《五代志》：梁制：皇后謁廟，服袿襡大衣，蓋嫁服也，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齊制：皇后助祭、朝會以褘衣，祠郊禖以褕狄，小宴以闕狄，親蠶以鞠衣，禮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緑衣。六服俱有蔽膝，織成緄帶。周制：皇后翟衣六：祀郊禖、朝享，則翬衣，素質，五色；祭陰社、朝命婦，則褕衣，青質，五色；祭羣小祀、受獻璽，則鷩衣，赤色；采桑，則鴈衣，黄色；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鶡衣，白色；食命婦、歸寧，則翟衣，玄色。隋制：皇后褘衣，深青，織成爲之，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先，悉薦翻。褘，許韋翻。袿，涓畦翻。《釋名》：婦人上服曰袿，具下垂者。襡，朱欲翻。縹，匹小翻。褕，音遥。展，與禮同，陟戰翻。沈，將暫翻。緄，古本翻。褕，與褕同音。鷩，必列翻，亦雉也。鶡，補抱翻。鶡，敕角翻，雉名。翬，直質翻。至是，遇於中塗，齊主爲按轡，命淑妃著之，然後去。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四《陳宣帝太建十二年》 〔三月，〕庚子，〔周天元〕還長安。詔天臺侍衛之官，皆著五色及紅、紫、緑衣，以雜色爲緣，名曰「品色衣」，胡三省注引《五代志》，以錦綺繒繡爲緣。有大事，與公服間服之。胡三省注引《五代志》：後周之制，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隋、唐以下，有朝服，有公服。朝服曰具服，公服曰從省服。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五《陳宣帝太建十四年》 〔正月，乙卯，〕胡三省注：褶，音習，布褶衣也，今之竪袖。《山海經》註：魏田丘儉破高句麗，遣王頎窮追，過沃沮千餘里。彼人言，海中有長臂人，近於海中得布褶衣，兩袖各長三丈有餘。則知所謂褶衣，有自來矣。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陳制〕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纂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絳褶，腰皮帶，以代鞶革。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 〔貞觀四年〕八月丙午，詔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緑，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色。

《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河東道》 厥賦：襦。

又《洺州》土貢：油衣。

又卷四一《地理志五・揚州》土貢：水兕甲。

又《湖州》土貢：御服。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一卷》 袈裟舉佉反，下所加反。《韻集》音加沙。字本從毛，作毾㲪二形。葛洪後作字苑，始改從衣。案，外國通稱袈裟，此云不正色也。諸草木中著皮若葉若花等不成五味，難以爲食者，則名迦沙。此物染衣，其色濁赤，故梵本五濁之濁亦名迦沙，天竺比邱多用此色。或言緇衣者，當是初譯之時，見其色濁，因以名

也。又案《如幻三昧經》云：晉言無垢穢，又義云離塵服，或言云消瘦衣，或稱蓮華服，或言闇色衣，皆隨義立名耳。《真諦三藏》云袈裟，此云赤血色衣，言外國雖有五部不同，並皆赤色，言青黑木蘭者，但點之異耳。

杜佑《通典》卷六《食貨六》 廣陵郡貢造水牛皮甲千領并袋 今揚州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舊官人所服，唯黃紫二色而已。貞觀中，始令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以上朱，六品七品綠，八品九品以青焉。

貞觀中，揀材力驍捷善持射者，謂之飛騎。上出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猛獸皮韉以從。

薛用弱《集異記》卷二《集翠裘》 則天時，南海郡獻集翠裘，珍麗異常。張昌宗侍側，則天因以賜之。遂命披裘，供奉雙陸。宰相狄梁公仁傑時入奏事，則天令畀座，因命梁公與昌宗雙陸。梁公拜恩就局。則天曰：「卿二人賭何物？」梁公對曰：「争先三籌，賭昌宗所衣毛裘。」則天謂曰：「卿以何物爲對？」梁公指所衣紫絁袍曰：「臣以此敵。」則天笑曰：「卿未知此裘價逾千金，卿之所指，爲不等矣。」梁公起曰：「臣此袍乃大臣朝見奏對之衣，昌宗所衣乃嬖倖寵遇之服，對臣之袍，臣猶怏怏。」則天業已處分，遂依其說。而昌宗心赧神沮，氣勢索莫，累局連北。梁公對御就褫其裘，拜恩而出。及至光範門，遂付家奴衣之，乃促馬而去。

蘇鶚《杜陽雜編》卷中 敬宗皇帝寶歷元年，南昌國獻玳瑁盆、浮光裘、夜明犀。其國有酒山、紫海。蓋山有泉，其味如酒。飲之甚美醉，則經月不醒。紫海水色如爛椹，可以染衣。其龍魚龜鼈，砂石草木，無不紫焉。【略】浮光裘即海水染其色也。以五綵蹙成龍、鳳各一千三百，絡以九色真珠。上衣之以獵北苑，爲朝日所照，而光彩動搖，觀者皆眩其目，上亦不爲之貴。一日，馳馬從禽，忽值暴雨，而浮光裘略無沾潤，上方嘆爲異物也。

蘇鶚《蘇氏演義》卷下 今人以朱衣爲朱紱，乃大誤也。夫紱者，必也。韠者，蔽也。鄭玄云：太古蔽膝之象，冕服謂之紱，其他謂之韠，皆以韋爲之，故曰蔽韋韠也。《急就篇》云：禪音單。衣，蔽膝也。顏師古注云：亦謂之襜。《詩》云赤韍在膝之服。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韍，今之蔽膝也。《明堂位》曰：有虞氏始服韍。鄭云：韍冕服之蔽，舜始作也，以尊祭服。昔先王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而韍，字遂從于韋，韋者，皮也。《春秋正義》云：戰國時以韍非兵飾乃去之，漢明帝復制韍用赤皮。魏晉以還，易之以絺紗，韍字遂有從糸者。古文芾音紱。一從市，象市有連帶之形。《說文》云：天子朱紱，諸侯赤紱，大夫葱衡，士無紱有帢。音央又音袷帢字從市，市或從韋，隸書從巾，非正也。夫缺四角謂之帢。帢者，合也，言蔽合於兩膝之之間。韍者，謂於膝前紱以爲蔽，然紱既古之祭服，其制度止於皮蔽膝者也。《玉藻》云：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韠者，紱也。今盖於袍上圓領小袖，本類胡服，即趙武靈王好著胡服是始也。後周武帝始令袍下加襴，北齊主好衣朱衣。婁太后崩，高湛不肯去朱袍衣素服是也。隋朝公卿多好著黃袍。武德四年制：令三品衣紫，五品衣緋絳，衣綠袍，與紱制大相類明矣。

《唐會要》卷二四 《朔望朝參》常朝日附

貞觀二十二年十月八日，令百寮朔望日，服袴褶以朝。【略】

先天二年十月勅：「文武官朝參，著袴褶珂繖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奪一月俸。若無故不到者，奪一季祿。其行香拜表不到，亦准此。頻犯者量事貶降。其衣冠珂繖，乃許著到曹司。」【略】

開元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通奏：「每至冬至，及緣大禮，應朝參官并六品清官，並服朱衣，餘六品以下，許通著袴褶。如有襂故，准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朝。自餘應合著而不著者，請奪一月俸，以懲不恪。」制曰：「可。」

天寶三載二月三十日勅：「百官朔望朝參，應服袴褶并著珂繖，至閏二月一日宜停。自今以後，每逢此閏，仍永爲常式。」

六載九月二十一日勅：「自今以後，每朔望朝時，于常儀一刻，進外辦。每座喚仗，令朝官從容至閤門，入至障外，不須趨走。百司無事，至午後放歸，無爲守成，宜知朕意。」至十二載十一月十三日，御史中丞吉温奏請京官朔望朝參，著朱衣袴褶，五品以上著珂繖。制曰：「可。」十三載九月，御史中丞吉温奏：「朔望朝參，望自今以後，除仗衛官外，餘官不到兩人以上者，及本司官長，各奪一季祿。五人以上者，奏廳處分。至冬令仍著袴褶并珂繖，若不具者，請准勅彈奏。」從之。【略】

〔貞元〕七年十一月詔：「常參官入閤，不得奔走。其有周以下喪者，禁襂服，朝會服衣綾袍金玉帶。」初，金吾將軍沈房有弟喪，公服不衣，襂服入門。上問宰臣，董晉對曰：「准式，朝官有周以下喪者，許服絶縵衣，不合淺色。」上曰：「南班何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又曰：「在式，朝官皆以綾爲袍，五品已上服金玉帶，取其文綵華飾，以奉上也。昔尚書郎含香，此意也。」【略】

〔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

曰：「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請罷之。」奏可。

《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 異文袍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勅三品已上，服大料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服小料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及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絹絁布，其色通用黃白，飾用銅鐵。

天授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內出繡袍，賜新除都督、刺史。其袍皆刺繡作山形，繞山勒回文銘曰：「德政惟明，職令思平，清慎忠勤，榮進躬親。」自此每新除都督、刺史，必以此袍賜之。

延載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繡袍以賜文武官三品已上。其袍文仍各有訓誡，諸王則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雁，左右衛將軍飾以對麒麟，左右武衛飾以對虎，左右鷹揚衛飾以對鷹，左右千牛衛飾以對牛，左右豹韜衛飾以對豹，左右玉鈴衛飾以對鶻，左右監門衛飾以對獅子，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文銘皆各爲八字回文，其辭曰：「忠貞正直，崇慶榮職；文昌翊政，勳彰慶陟；懿沖順彰，義忠慎光；廉正躬奉，謙感忠勇。」

開元十一年六月，勅諸衛大將軍、中軍郎將袍文：千牛衛瑞牛文，左右衛瑞馬文，驍衛虎文，武衛鷹文，威衛豹文，領軍衛白澤文，金吾衛辟邪文，監門衛獅子文。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

貞元七年三月，初賜節度、觀察使等新制時服。上曰：「頃來賜衣，文綵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節度使文以鶻銜綬帶，取其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以鴈銜儀委，取其行列有序，冀人人有威儀也。」

其年十一月九日，令常參官復衣綾袍，金玉帶。至八年十一月三日，賜文武常參官大綾袍。

大和六年六月，勅三品已上，許服鶻銜瑞草、雁銜綬帶及對孔雀綾袍襖。四品、五品許服地黃交枝綾。六品已下常參官，許服小團窠綾及無紋綾、隔織、獨織等。充除此色外，應有奇文異制袍襖綾等，並禁斷。其中書門下省、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三品官，並勅下後，許一月日改易；應諸司常參官，限勅下後兩月日改易。除非常參官及供奉官、外州府四品已上官，許通服絲布，仍不得有花文，一切禁斷。其花絲布及繚綾除供御服外，委所在長史禁毀訖聞奏。其不可服絲布者，勅下後，限一月並須改易。

《唐會要》卷六六《十二衛》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左右金吾引駕仗奏：「以舊例驅儺侲子等，金吾將軍以下，並具襴笏，引入閤門。謹案大儺者，所以驅除羣厲，合資威武，其光儀襴笏之制，常參朝服，舊制未稱。今後請各衣錦繡，具巾襪，帶儀刀，部引出入，則與事合宜。」從之。

《唐會要》卷七二 《京城諸軍》

羽林軍 貞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於玄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名曰「飛騎」，中簡才力驍健善騎射者，號爲「百騎」。上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韉以從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 八月，丙午，詔以「常服未有差等，自今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服青；婦人從其夫色。」胡三省注：自四品以下，緋、綠、青有深淺之異，九品則服淺青。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〇二《唐高宗上元元年》 〔八月，〕戊戌，敕：「文武官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金帶；五品服淺緋，金帶；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庶人服黃，銅鐵帶。自非庶人，不聽服黃。」胡三省注：非庶人，謂工商雜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龍紀元年》 十一月，上將祀圜丘。故事，中尉、樞密皆褉衫侍從；僖宗之世，已具襴笏；胡三省注：褉，睽桂翻，衣裾分也。襴，音闌，即今之袍也。下施橫幅，因謂之襴。《新志》曰：唐初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功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綠，五命以紫。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間骻者爲缺骻衫，庶人服之。長孫無忌又議，服袍者下加襴，緋紫皆視其品。從，才用翻。至是，又令有司制法服，胡三省注：法服，謂冕服劍佩也。孔緯及諫官、禮官皆以爲不可，上出手札諭之曰：「卿等所論至當。事有從權，勿以小瑕遂妨大禮。」於是宦官始服劍佩侍祠。司馬光《考異》曰：按田令孜、楊復恭雖威權震主，官不過金吾衛上將軍，則其餘宦官必卑矣，但諸書不見當時宦官所欲衣者何品秩之法服也。

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卷一一 僖宗乾符元年 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彥昭。頁八一七一

史炤《釋文》曰：衩衣，楚懈切。《博雅》：褙袺衽謂之褸祕。余按史炤此釋全不可曉。質以《字書》，褙，袑也。袺，執衽也。衽，衣襟也，裳際也。褸，亦

衣襟裳際也。秘無其字，今祕密之「祕」，從「示」不從「衣」。《爾雅》：衣裗謂之裞，郭璞註曰：衣縷也，齊人謂之攣。或曰：袿衣之飾。孫奭等釋曰：此郭氏兩解。一云衣縷也，本亦作「褸」。《方言》曰：褸謂之衽，即衣衿也，與《字書》略同。又《類篇》曰：《方言》，裙謂之袪。《博雅》，袪衽謂之褸衩。而史炤之所引，既誤以袪爲袺，衩爲秘，又於衩衣之義無所發明。炤於四十二卷漢光武建武六年引《博雅》以釋槽櫪，一百三十六卷齊武帝永明三年引《博雅》以釋毦，與此釋衩衣，不過務求艱僻以罔世耳。何則？衩衣二字，今人所常言也。凡交際之間，賓以世俗之所謂禮服來者，主欲從簡便，必使人傳言曰：「請衩衣。」客於是以便服進。又有服宴褻之服而遇服交際之服者，必謝曰：「衩袒無禮。」可見衩衣之語，起於唐人而通行於今世也。裙袪衽謂之褸衩，豈衩衣之謂乎！

《唐大詔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詔》 夫五行遞用，列代相承，欲崇其德，先遵所尚，故夏以金運，乘驪而尚玄，周以木行，貴騂而尚赤，將隆母德，必欲子扶，近者地不藏珍，山無秘寶。皇家土德，勝氣彌彰，宜從白賁之象，以輔黃中之運。自今以後，旗幟皆從金色，仍飾之以紫，盡以雜文，其應合改者，所司詳依典故。供奉帷幙，咸用紫色。自録府衛所旗並改以皂。八品已下舊服青者，並改以碧。其在京諸司文官職事五品已上清官，并六品七品清官，並每日入朝之時，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自餘官，朔望朝參依舊，其色皆依本品。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服色，凡言賜者，謂於官品未合服而特賜也。故執事官服紫，雖侍從以上官，未當其品，亦皆言賜；若官當其品，雖非侍從，如磨勘告便不帶賜矣。告不帶賜，則亦不當入銜。近見士大夫有誤以賜爲正服之名，雖官及品，而銜猶沿習言賜，此不惟不知所應服，亦自讀其告不審也。

給事中、中書舍人雖皆四品，給事中自服緋，除受告日，便自易服，蓋品應得也。惟中書舍人必俟後殿正謝面賜，乃易服。後殿不常坐，或待數日，則或緋或緑，猶仍其舊服。祖宗時，知制誥皆然，而亦有不賜者。李憲成公諮自知制誥出守荆州，尚服緋，以學士召還併賜紫，而後服金帶是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國朝既以緋紫爲章服，故官品未應得服者，雖燕服亦不得用紫，蓋自唐以來舊矣。太平興國中，李文正公昉嘗舉故事，請禁品官禄袍，舉子白紵，下不得服紫色衣；舉人聽服皁，公吏、工商、伎術，通服皁白二色。至道中，弛其禁令，胥吏寬衫，與軍伍窄衣，皆服紫，沿習之久，不知其非也。

《攷異》：太平興國七年，詔詳定車服之制。李昉等奏，中外官及舉人不得緋緑白袍内服紫，仍許通服皁衣白袍，非李公自爲此請也。

郎瑛《七修類稿》卷一《天地類》 唐德宗因暮秋微寒，謂侍臣曰：九月衣衫二月袍，與時不同，欲遷一月。羣臣李吉甫等皆云：聖人上順天時，下盡物理，請降旨。惟李程特以爲《月令》玄宗所定，恐不可易，遂止。

《舊五代史》卷三一《唐書・莊宗紀五》 〔同光二年二月己巳朔，〕宣制「【略】近年已來，婦女服飾，異常寬博，倍費縑綾。有力之家，不計卑賤，悉衣錦繡，悉衣錦繡，原本作「悉依綿繡」，今據文改正。（影庫本粘籤）宜令所在糾察。」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明宗紀七》 〔天成二年春正月辛巳詔：〕「諸都軍將衙官使下係名糧者，只得衣紫皂，庶人商旅，只著白衣，此後不得參雜。」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 武臣缺胯襖子 隋文帝征遼詔：武官服缺胯襖子，取軍用如服，有所防也。其三品已上，皆紫。至武德元年，高祖詔：其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缺胯襖子，織成紫瑞獸襖子，左右武衛將軍，服豹文襖子，左右翊衛將軍，服瑞鷹文襖子。其七品已上陪位散員官等，皆服緑無文綾襖子，至今不易其制。又侍中馬周請於汗衫等，上常以立冬日加服小缺襖子，詔從之，永以爲式。

廚人禳衣 廚人禳衣，厮徒之服也。取其便於用耳，乘輿進食者有服禳衣。前漢董偃緑幘青褠加禳衣以見武帝，廚人之服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 衫子背子 衫子，自黃帝無衣裳，而女人有尊一之義，故衣裳相連。始皇元年，詔宮人及近侍宮人皆服衫子，亦曰半衣，蓋取便於侍奉。背子，隋大業末，煬帝宮人、百官母、妻等，緋羅蹙金飛鳳背子，以爲朝服及禮見賓客、舅姑之長服也。天寶年中，西川貢五色織成背子。玄宗詔曰：「觀此一服，費用百金，其往金玉珍異，並不許貢。」

裙襯裙 古之前制，衣裳相連。至周文王令女人服裙裙，上加翟衣，皆以絹爲之。始皇元年，宮人令服五色花羅裙，至今禮席有短裙焉。襯裙，隋大業中，煬帝制五色夾纈花羅裙，以賜宮人及百僚母妻。又制單絲羅以爲花籠裙，常侍宴供奉宮人所服。後又於裙上，剪絲鳳綴於縫上，取象古之褕翟。至開元中，猶有制焉。

宮人披襖子 蓋袍之遺象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宮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多以五色繡羅爲之，或以錦爲之，始有其名。煬帝宮中有雲鶴金銀泥披襖子。則天以赭黃羅上銀泥襖子以燕居。

汗衫 蓋三代之襯衣也。《禮》曰：中單。漢高祖與楚交戰，歸帳中汗透，遂改名汗衫。至今亦有巾單，但不綆而不開。

半臂　尚書上僕射馬周上疏云：「士庶服章，有所未通者，臣請中單上加半臂，以爲得禮。其武官等諸服長衫，亦謂之判餘，以別文武。」詔從之。

袜肚　蓋文王所制也。謂之腰巾，但以繒爲之，宮女以綵爲之，名曰腰綵。至漢武帝以四帶，名曰袜肚。至靈帝，賜宮人蹙金絲合勝袜肚，亦名齊襠。

褌　褌，三代不見所述。周文王所製褌，長至膝，謂之弊衣。賤人不下服，曰良衣，蓋良人之服也。至魏文帝賜宮人緋交襠，即今之褌也。

袴　蓋古之裳也。周武王以布爲之，名曰褶。敬王以繒爲之，名曰袴。但不縫口而已，庶人衣服也。至漢章帝以綾爲之，加下緣，名曰口。常以端午日，賜百官冰紋綾袴，蓋取清慢而理人。若百官母及妻妾等承恩者，則別賜羅紋勝袴，取其白勝。今太常二人服紫綃袴褶，緋衣，執永籥以舞之。又時黃帝講武之臣近侍者，朱韋袴褶，已下屬於鞋。

袍衫　袍者，自有虞氏即有之。故《國語》曰：「袍以朝見也。」秦始皇三品以上，緑袍深衣，庶人白袍，皆以絹爲之。至貞觀年中，左右尋常供奉賜袍。丞相長孫無忌上儀，於袍上加襴，取象於緣，詔從之。

緋綾袍　舊北齊則長帽、短靴、合胯襖子，朱紫玄黃，各從所好。天子多著緋袍，百官士庶同服。隋改江南，天子則曰帩帽，公卿則巾褐襦。北朝雜以戎狄之制，北齊貴臣多著黃文綾袍，百官士庶同服之。

布衫　三皇及周末庶人服，短褐襦服深衣。秦始皇以布開胯，名曰衫。用布者，尊女工之尚不忘本也。侍中馬周取深衣之造加襴衫，爲庶人之禮見之，表至仕官服之。

《五代會要》卷六《内外官章服》　周顯德元年正月一日敕節文：「今後升朝官，四任以上著緑，十五周年者與賜緋。凡州縣官歷任内曾經五度參選者，雖未及十六考，與授朝散大夫階，年七十已上合授優散官者並賜緋。非時特恩，不拘此例。」

《五代會要》卷六《雜録》　後唐天成二年正月敕：「今後三京及諸道州使職員名目，是押衙兵馬使、指揮使已上，騎馬得有暖坐。諸都將衙官使下係名糧者，祇得衣紫皁衣。庶人有富户或投名於勢要，以求影庇；或希假於攝貴，以免丁徭；如此色人，仰所在禁勘，以肅姦欺。」

《五代會要》卷八《服紀》　後唐同光三年七月，貞簡皇太后遺令曰：「皇帝以萬機至重，八表所尊，勿衣粗衰，勿居諒闇，三年之制，以日易月，過三日便親朝政。皇后、諸妃及諸王、公主，並制齊衰本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中書門下、翰林院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内諸使司，及諸道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監軍，及前資官并寮佐官吏、士庶、僧道、百姓，並准本朝故事，降服施行，勿使過制。皇帝釋服後，未御八音，勿廢羣祀，勿斷屠宰，勿禁宴遊，園陵喪制，皆從簡省。故申遺令，奉而行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案故事，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内諸使司供奉官已下，從成服三日，每日赴長壽宮朝臨，自後不臨。其服，以日易月，三十日除。至小祥，合釋服。每至月朔月望，小祥大祥，釋服日，未除服者縗服臨，已除服者則素服不臨，並赴長壽宮，先拜靈訖，移班近東，進名奉慰。又准奏：故事，文武前資官及六品已下未升朝官并士庶等，各於本家素服一臨。禁衛諸軍使已下，各於本軍廳事素服一臨。僧尼道士，各於本寺觀一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服朝臨三日。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寮佐等，聞哀後當日成服，三日改黲，十三日除。」從之。

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

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謬爲大功九月。」太常博士段顒稱：「自來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違古，不獨嫂叔一條。舊爲親姨服小功，令式今服大功；爲親舅舊服小功，今服大功；妻父母緦服，今服小功；爲女壻爲外甥緦服，今並服小功。此五條，在令式與古不同，未審依馬縞所奏，爲復且依令式？」

右贊善大夫趙咸乂議曰：

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減之文；五服之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相交，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弘被至仁，推大其義，因覽同爨有緦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尊聖賢已爲故事，傳於令式，加以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爲錯繆，況縞昔事本朝，暨至梁室，曾爲博士，累歷歲年，今始奏陳，未爲允當。謹按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引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爲猶子，爲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疎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理，若以推而遠之爲是，即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式令，永作彝倫。

敕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射劉昫等議曰：

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皆同，其令式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令後，又不言奉敕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若當議事，須按舊章。今若鄙宣父之前經，紊周公之往制，褻太宗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誤之近規，行編附之新意，稱制度且爲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便改更，恐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依《開元禮》爲定，如要給假，即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録出一本，編附令文。

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敕：「漢高祖爲義帝舉喪，魏明帝正禪陵尊號，一時達禮，千古所稱。況朕久事前朝，常參大政。雖還虞事夏，見奪於哀情；而四海九州，咸知予宿志。宜令所司擇日爲故主舉喪，仍備山陵葬禮。」有司上言：「皇帝爲故主舉喪日，服縞素，直領、深衣、腰絰等。成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坊市禁音樂，文武內外臣寮成服後，每日赴太平宮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啓攢塗日，仍服初服，送輴車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弓矢圖》卷八 韐，天子已下皆用朱韋爲之。《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韐，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注云：韐，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人）〔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其制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天子四角直，公侯殺四角使之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制同隨裳色，無山火龍之飾。凡韠韍以下爲前，以上爲後。



韍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八《河北道七・洺州》 土産：油衣。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四《嶺南道八・梧州》 風俗：《南越志》：「新寧縣多俚、獠，善爲犀渠。左太沖所謂『户有犀渠』。又云陽夷之甲，以錫箔飾之，雜以丹漆，昭輝昱晃，左思所謂『暘谷勃盧』。」

李覯《李覯集》卷一四《周禮致太平論五十一篇・教道第七》 典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各眡其命之數。

夫宮室取以待風雨，是則蓬茨足矣。衣服取以禦寒暑，是則紵絮足矣。車馬取以代勞，是則柴轂足矣。器物取以利用，是則瓦釜足矣。然而耳目之欲，雖窮壯極麗，猶未足以厭之也。先王因人之情而制之，以爲貴賤等級，使貴者得以逞，賤者所覩覩，則上下有體，而朝廷以尊；費用有節，而財力不乏。至于庶民亦有以防之，故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謂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也，不然則人人可以僭上。上下一體，則朝廷不尊。家家可以大費，費用無節，則財力乃乏。亂患所以作，禮讓所以衰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故事二》 近歲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亦古之遺法也。《儀禮》「朝服加景」是也。但不知古人制度章色如何耳。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 青堂羌善鍛甲，鐵色青黑，瑩徹可鑒毛髮，以麝皮爲絡旅之，柔薄而韌。鎮戎軍有一鐵甲，匱藏之，相傳以爲寶器。韓魏公帥涇，原，曾取試之，去之五十步，强弩射之，不能入。嘗有一矢貫札，乃是中其鑽空，爲鑽空所刮，鐵皆反卷，其堅如此。凡鍛甲之法，其始甚厚，不用火，（今）〔冷〕鍛之，比元厚三分減二乃成。其末留筋頭許不鍛，隱然如猴子，欲以驗未鍛時厚薄，如浚河留土筍也，謂之「猴子甲」。今人多於甲札之背隱起，僞爲猴子，雖置猴子，但元非精鋼；或以火鍛爲之，皆無補於用，徒爲外飾而已。

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一《故事》 故事，初授從官，給諫未衣紫者，告謝日面賜金紫。何聖從在（陝）〔陝〕西就任除待制，仍舊衣緋，後因朝闕，值大

宴，殿上獨聖從衣緋，仁宗問所以，中涓起，乃賜金紫，遂服以就坐。近歲許沖元除知制誥，猶著緑，告謝日，面賜銀緋；後數日別因對，方賜金紫。

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一《辯證》 唐以來，士人文章好用古人語而不考其意。凡説武人，多云「衣短後衣」，不知短後衣作何形製？短後衣出《莊子・説劍篇》，蓋古之士人，衣皆曳後，故時有衣短後之衣者。近世士庶人衣皆短後，豈復更有短後之衣！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升朝官，每歲誕辰、端午、初冬賜時服，止于單袍，太祖訝方冬猶賜單衣，命易以夾服。自是，士大夫公服，冬則用夾。

《事物紀原》卷一《朝廷注措部》

御袍

《二儀實録》曰：唐武德初，用隋制，天子常服黄袍及衫後漸用赤黄，遂禁止士庶不得服，其事自唐神堯始也。後又曰：赭黄。王建《宫〔中三臺〕詞》曰：日色赭黄相似。謂赤黄也。今俗又以天子常服淺黄爲赭黄也。

服御

《唐會要》曰：天寶七年正月二十八日，韋韜奏，御案牀褥，望去紫用赤黄，制可。然則天子服御之以黄，自韋韜之請也。

《事物紀原》卷一《治理政體部》

賜服

吕夷簡《三朝寶訓》曰：建隆三年十月，賜近臣冬服，有司言累朝故事，止賜將相學士、諸軍大校，太祖曰：「不賜百官，甚無謂也，宜並賜之。」自是文武常參官悉及。蓋唐已來，品官在職，即有衣俸，罷即隨住，太祖始通給也。王沂公《筆録》曰：公服，舊制冬亦單。嘗賜單製，太祖訝，詰有司以前代之典，上特命改製。今有夾服自此始也。【略】

借緋

《通典》曰：開元八年二月，勑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唐會要》曰：二月二十日也。又曰：舊制，凡授都督、刺史階未及五品，並聽著緋佩魚，離任則停。則借緋之制，自唐明皇始也。宋朝賜緋者亦借紫，而相承不佩魚。

《事物紀原》卷三《衣裘帶服部》

衣裳

《通典》曰：上古衣毛，後代以麻易之，先知爲上以制衣，後知爲下以制裳。《易》曰：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世本》曰：胡曹作衣。宋衷曰：黄帝臣。《吕氏春秋》亦云。《淮南子》曰：伯余初作衣。（許慎）〔高誘〕注云：黄帝臣也；一云伯余黄帝也。《世本》又云：伯余制衣裳。孟詵《錦帶前書》曰：十紀合雒紀四，始教人食鳥獸，衣其皮毛。《家語・五帝德》，孔子曰黄帝始垂衣裳。

衮衣

《事始》曰：黄帝作畫象日月星辰于衣上，以似天，故有衮龍之頌。《黄帝内傳》曰：帝伐蚩尤，乃服衮冕，至舜始備十二章。《書》稱「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是也。周登日月於太常九章而已，餘五服俱周制也。

裘

《黄帝出軍決》曰：帝伐蚩尤未克，夢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然則彼時已有裘之名。《説文》曰：裘，皮衣。蓋上古衣毛冒皮之遺象也。

袴褶

《唐書・歸崇敬傳》曰：代宗時，百官朝朔望皆服袴褶，崇敬非之，建言：「三代逮漢無其制，隋已來始有服者。」干寶《搜神記》亦或言其物，蓋晉以來有其制也。《通典》晉衣服制有之。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服之無定色。

朝服

《晉書・輿服志》曰：漢制，五郊，天子與執事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秦静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以來名朝服。

公服

《筆談》曰：中國衣冠，自北齊已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緑。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稍衰博矣。《通典》曰：宇文護始袍加下襴，遂爲後制，即今公服之制也。此蓋原矣。

襴衫

《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于其下著襴及裙，名襴衫，以爲士之上服。今舉子所衣者，襴衫是也。

衫

《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襴、袖、標、襈，

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衫骻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云。《續事始》曰：後周以皁紵爲衫，貴女功始也。

汗衫

《實録》曰：古者朝燕之服有中單，郊饗之服又有明衣；漢祖與項羽戰争之際，汗透中單，遂有汗衫之名也。

半臂

《實録》又曰：隋大業中，内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始制之也。今俗名搭護。

襖子

《舊唐書・輿服志》曰：襺服，古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黄，各任所好。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蓋取于便事。則今代襖子之始，自北齊起也。

涼衫

《筆談》曰：近歲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禮》曰朝服加景。但不知古人制度何如耳。

大衣

商、周之代，内外命婦服諸翟。唐則裙襦大袖爲禮衣，開元中，婦見舅姑，戴步摇，插翠釵。今大衣之制，蓋起于此。《實録》：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袖大，以爲禮服。疑即此也。

長裙

《實録》曰：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仙裙，今大衣中有之，隋制也。

帔

又《實録》曰：三代無帔説；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即以羅；晉永嘉中，制絳暈帔子；開元中，令三妃以下通服之。是披帛始于秦，帔始于晉矣。今代帔有二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用於民間也。唐制，士庶女子在室搭帔帛，出適披帔子，以别出處之義，今仕族亦有循用者。

背子

又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今又長與裙齊，而袖纔寬於衫。蓋自秦始也。

裙

又曰：古所貴衣裳連下有裙，隨衣色而有緣；堯、舜已降有六破及直縫，皆去緣；商、周以其太質，加花繡，上綴五色。蓋自垂衣裳則有之，後世加文飾耳。

衫子

又曰：女子之衣與裳連，如披衫，短長與裙相似，秦始皇方令作衫子，長袖猶至於膝。宜衫、裙之分，自秦始也。又云：陳宫中尚窄衫子，纔用八尺。當是今制也。

偏衫

僧尼之上服也。《僧史略》曰：後魏宫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邊衣，號偏衫，全其兩肩衿袖，失祇支之體。此疑其始也。【略】

韐

《五經要義》曰：韐，舜所製。《禮・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韐，夏后山，商火，周龍章。鄭康成注曰：韐，舜所作之，以尊祭服，三代增以畫文。蓋冕服之韠也。周諸臣所服，又有緅赤之别。《蘇氏演義》曰：昔先王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韐字遂從韋。韋，皮也。《春秋正義》云：戰國以韐非兵飾去之，漢明復制用赤皮，魏、晉以還，易以絳紗，字遂有從系者也。蓋太古蔽膝之法象，冕服謂之韐，朝服謂之韠也。

袴

《中記》：屠岸賈滅趙氏，趙朔之妻有遺腹，生男，賈索之，夫人置其袴中。其稱始見諸此。《實録》曰：上古食肉衣皮，遂以爲袴名袴褶；今武士大口袴褶，是魏文上馬袴也。

褌

《實録》曰：西戎以皮爲之，夏后氏以來用絹，長至於膝；漢、晉名犢鼻，北齊則與袴長短相似，而省犢鼻之名。【略】

雨衣

《事始》曰：凡雨具，周已有，《左傳》云陳成子衣製仗戈。杜預注曰「製，雨衣也」是矣。《炙轂子》曰：帷絹油製之，及油帽，陳始有之也。馮鑑又引《左傳》「楚子次於乾谿，雨雪，王皮冠，秦復陶」以證雨衣。按虞開父爲周陶正，注曰：陶，復陶。白氏取爲尚衣之職，杜預又以復陶爲油衣。蓋若晉武所焚雉頭裘，唐太平公主所服百鳥毛裙，今世駝褐之類也，不得爲雨衣云。

《事物紀原》卷四《官爵封建部》

章服

《唐・車服志》曰：高祖初入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後改銅魚，貴賤應召命，隨身，盛以袋。三品已上飾以金，五品已上飾以銀。開元時，中書令張嘉貞奏致仕官佩魚終身，自是賞緋、紫者必以魚，謂之章服。

服色

《隋禮儀志》曰：大業元年，煬帝詔牛弘、宇文愷等創造章服差等。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黄。《二儀實録》曰：隋煬帝詔牛弘等衣冠皆有等差，三、四品通著紫，五品朱，六品已下緑，胥吏青，庶人白，商皁。服色之分，疑自此始。而《唐書・馬周傳》云：品官舊止黄紫，周於是建白三品服紫，四五品朱，六七品緑，八九品青。則又其別爲自馬周始矣。筆談曰：中國衣冠，自北齊全用胡服，窄袖緋緑。此蓋其始也。

《事物紀原》卷五《祕殿掌貳部》

尚衣

周有司服，爲禮官之屬。戰國始有尚衣、尚冠之職。北齊制主衣，隋復曰尚衣也。左氏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杜預注云：陶，復陶也；陶正主君上之衣服。此尚衣之始也。

《事物紀原》卷六《東西使班部》

尚衣

又曰：宋朝初置内衣庫使，後省内字。又云：大中祥符二年七月，改内衣物曰尚衣。疑取此義也。

《事物紀原》卷七《道釋科教部》

僧紫

《事始》云：《代宗實録》曰：「大曆三年，僧惠崇内賜紫袈裟。」記以爲僧賜紫衣之始。按贊寧《僧史略》曰：則天朝，僧法朗譯《大雲經》，陳符命言，法朗等皆賜紫袈裟。則僧之賜紫，自武后始也。不然，《唐會要》安得開元二十年波斯王遣僧及烈至唐，勅賜紫袈裟還國之事也。蓋僧賜紫，不起於代宗明矣。

僧褐

《僧史略》曰：漢、魏之世，出家者多著赤布僧伽梨，又秣陵諸僧，衣色倣西竺。後周忌聞黑衣之讖，悉屏黑色，著黄色衣。謂今僧衣褐起於宇文周制。注：按北齊忌黑，文宣殺弟煥，以「七」近「漆」，屬黑，後果敗於宇文黑獺。然則非後周也。

《事物紀原》卷九《吉凶典制部》

慈母服

《淮南子》曰：魯昭公有慈母而愛之，死爲之練冠，故有慈母之服。高誘注云：父所命己者。《禮記》曰：練冠而喪慈母，自魯公始也。故今五服勅有慈母服。

易月

《五代會要》曰：後唐同光三年十一月，禮儀使奏曰：「粤自漢文，益尊神器，徇至公絶私之義，行以日易月之制。」《宋朝會要》曰：漢文帝酌變禮之宜，創易月之制。按《前漢書・文帝紀》，後元七年六月，遺詔曰：「其令天下吏民，令到三日釋服。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顔師古曰：「紅與功同。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禫又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説，未之思也。」

含襚

凡始死，以珠玉實口中曰含，以衣衾贈死者曰襚，襚即今俗謂搭衣架是也。《穀梁》曰：貝玉曰含，衣衾曰襚。後漢趙咨《遺書》曰：周室制兼二代，重以殯葬之期，衣衾稱襲衣之數。然則襚周制也。《禮》曰：商王綴重。《三禮圖》云：以飯含餘粥，盛之以帛，名曰重。然則含商制也，周人加以珠玉爾。

面帛

今人死以方帛覆面者。《吕氏春秋》曰：夫差誅子胥，數年，越報吴，踐其國，夫差將死，曰：「死者如其有知也，吾何面目以見子胥於地下？」乃爲幎以冒面而死。此其始也。《風俗通》曰：吴王羞見子胥，以帛幕面而死，故後人因之制面衣。《説苑》亦曰：越襲吴，吴王將死，曰：「吾不用子胥之言至於此，死者有知，吾何面以見子胥也。」遂蒙絮覆面而死。

明衣

三代以來，襲有明衣，唐改用生絹單衣，今但新衣而已。段成式《酉陽雜俎》曰：明衣起於左伯桃也。

《事物紀原》卷九《戎容兵械部》

衣甲

《世本》曰：杼作甲，「杼」或作「與」，少康子也。《墨子》亦云。《太白陰經》曰：蚩尤割革爲甲。《管子》亦云。《黃帝内傳》曰：玄女請帝制甲冑以備身也。

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四　《晉志》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車駕親戎，中外戒嚴則服之。唐制，三品以上紫褶，五品已上緋褶，通用細綾。七品已上緑褶，九品已上碧褶，通用小綾。《玉藻》云：「禪爲絅。」音扃。引急也，帛爲褶，今袷也。鄭云單爲絅，有衣裳而無裏者也。帛爲褶，有表裏而無著者也。周遷《輿服雜事》云：趙武靈王緣胡之纓。戎服有袴褶之制，始有漢武，近世服以從戎。隋制繢嚴，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使不舒散。皇朝導駕官袴褶，蓋馬上之服也。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　蠻甲惟大理國最工，甲胄皆用象皮。胸背各一大片，如龜殼，堅厚與鐵等。又綴聯小皮片爲披膊護項之屬，製如中國鐵甲，葉皆朱之。兜鍪及甲身，内外悉朱地間黄黑，漆作百花蟲獸之紋，如世所用犀毗，器極工妙。又以小白貝纍纍絡甲縫及裝兜鍪，疑猶傳古貝胄朱緹遺制云。

黎兜鍪，海南黎人所用，以藤織爲之。

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一　國初，選人有服緋紫，或加階至大夫，故人以爲榮，雖老於選調不悔。乾德二年六月庚寅，中書詳定陶穀等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今從事郎。三考加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留守、兩府、節度推官，今文林郎。三考加承奉郎，試大理評事。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今儒林郎。二考加宣德郎，依前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今承直郎。一考加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依前監察御史，又轉而爲諸府少尹，申奏加檢校官或加憲銜。觀察判官以上服緋，又十五年服紫，但不佩魚，謂之「階緋」、「階紫」，有勞績而歷任無過失者，並不改官，故改官之法亦優。

舊制，借緋、借紫皆不佩魚。王詔爲刑部侍郎，上奏云：「與胥吏無別，非所以示觀瞻，乞與賜服人同佩魚。」從之。然既許其佩魚袋，則當改其銜爲借紫金魚袋、借緋魚袋，今尚仍舊銜，此有司失於申明也。詔，化基之孫，舉元之子，終工部尚書，享年七十九。

舊制，縣尉捕盜無改官者。乾德六年三月庚寅詔：「尉逐賊被傷，全火，賜緋；三分之二者，減三選，加三階；五分之二者，減二選，加二階；三分之一者，減一選，加一階。縣令獲全火，陞朝人，改服色。餘如尉賞。身死者，録用的親子弟。」【略】

國初，進士尚仍唐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正月己巳，宴新進士吕蒙正等於開寶寺，賜御制詩二首。故事，唱第之後，醵錢於曲江爲聞喜之飲。近代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爲供帳，歲以爲常。先是進士參選方解褐衣緑，是歲錫宴後五日癸酉，詔賜新進士并諸科人緑袍、靴、笏。自後以唱第日賜之，惟賜袍、笏，不復賜靴。【略】

前代賜時服，惟將相、翰林學士至諸軍大校而止。建隆三年，太祖皇帝謂宰相曰：「時服不賜百官，甚無謂也，宜並賜之。」乃以冬十月乙酉朔，賜文武常參官時服，自後遂爲定制。

唐制，爲刺史者並借緋。太平興國二年二月戊戌，詔常參官知節鎮並借紫，防禦、團練、刺史州借緋，候回日依舊服色。其服緋人任諸州亦借紫，惟軍壘則否。【略】

舊制品官服緋、紫，皆以品格，故選人久次多服緋、紫，京朝遷轉之速者，反多服緑。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冬至，郊祀赦文：「令常參官衣緋、緑二十年，於吏部投狀，具履歷以聞。」始以實歷。後以應格者少，改用莅事日爲始，遂爲定制。【略】

國初仍唐舊制，有官者服皁袍，無官者白袍，庶人布袍，而紫惟施於朝服，非朝服而用紫者，有禁。然所謂紫者，乃赤紫，今所服紫謂之黑紫，以爲妖，其禁尤嚴。故太平興國七年詔曰：「中外官并貢舉人或於緋、緑、白袍者，私自以紫於衣服者，禁之。止許白袍或皁袍。」至端拱二年，忽詔士庶皆許服紫，所在不得禁止。而黑紫之禁，則申嚴於仁宗之時，今虜中之服，乃是國初申嚴之制，此理所不可曉也。

王栐《燕翼詒謀録》卷四　江南初下，李後主朝京師，其羣臣隨才任使，公卿將相多爲小官，惟任州縣官者仍舊。至於服色，例令服緑，不問官品高下，以示別於中國也。

太宗淳化元年正月戊寅赦文：「應諸路僞授官，先賜緋人止令服緑，今並許

仍舊。其先衣紫人，任常參官亦許仍舊。」遂得與王朝官齒矣。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軍器所》 今軍器所拋降諸道木羽箭動輒數百萬枝黃牛皮亦數十萬張佗需稱此。郡邑多以煩民。凡軍器所造甲，每副用甲葉一千八百二十五，約重五十斤，分四等，披膊葉重二錢六分，凡五百四片。甲身葉重四錢七分，三百三十二片。腿裙葉重四錢五分，六百七十九片。頭盤葉重二錢半，三百一十片。頭盤眉子共重二斤十二兩，皮線結頭事件重五斤十二兩五錢一分。紹興四年正月癸丑軍器所定直。【略】朱馬甲一副費錢四十千一百，朱馬甲當胸一副，費錢十七千三百，皆有奇。紹興三年六月丁亥，神武右軍所定直。凡弓甲物料，荊湖福建浙西四路諸州軍計數，赴殿司及沿江諸軍製造。溫婺等八州計數，赴馬司。江台等八州計數，赴步司。惟明信等九州弓甲，隆興、慶元府、贛、撫、袁、信州、臨江、興國、南安軍。昇宣等七州建康、甯國府、大建、昌平、筠衢州、廣德軍。紹興府甲皆造成，赴內軍器庫，而諸道羽箭亦皆造成。紹興二十九年夏，郡國多以乏人匠爲言，遂命計料輸之，惟荊州軍及信州造箭如故。四月已酉。【略】

《四川作院》

自休兵之後有旨，而成都、潼川、遂寧府及嘉、邛、資、渠共七州，自作院日造甲。興元府、興、閬、城州、大安軍、仙人關六處，作院日造神臂弓、甲皮氈，其器械山積，今並屬總領所給之。有軍庫馬弓、弩弓，多至數十萬，箭數百萬枝。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器用門・蠻甲冑》 諸蠻甲冑，皆以皮爲之。猺人以熊皮爲甲冑，其土有木葉似漆，以之塗飾，亦復堅善。猺人之剽掠，介冑者止數人，以爲前行，其餘悉袒裼，亦足見其易與矣。而靜江鄉民未嘗有甲，所以望風而遁，其間一二團聚有皮甲者，猺人亦且避之。自猺人而西南，如南丹州、邕州、左右江峒溪，至於外夷，則甲冑盛矣。諸蠻唯大理甲冑以象皮爲之，黑漆堅厚，復間以朱緑，如中州之犀毘器皿，又以小白貝綴其縫，此豈《詩》所謂「貝冑朱綅」者耶？大理國之製，前後掩心，以大片象皮如龜殼，其披膊以中片皮相次爲之，其護項以全片皮捲圈成之，其他則小片如中國之馬甲葉，皆堅與鐵等，而厚幾半寸，苟試之以弓矢，將不可徹，鐵甲殆不及也。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服用門・婆衫婆裙》 欽州村落，土人新婦之飾，以碎雜綵合成細毬，文如大方帕，各衫左右兩箇，縫成袖口，披著以爲上服。其長止及腰，婆娑然也，謂之婆衫。其裙四圍縫製，其長丈餘，穿之以足而繫於腰間。以藤束腰，抽其裙令短，聚所抽於腰則腰特大矣，謂之婆裙。頭頂藤笠，裝以百花鳳，爲新婦服之，一月雖出入村落虛市，亦不釋之。

王楙《野客叢書》卷一八《漢臣僕衣皁白》 漢官吏著皁，其給使賤役著白。按谷永曰：「擢之皁衣之吏。」張敞曰：「敞備皁衣二十餘年。」注云：雖有四時服，至朝皆著皁衣。《兩龔傳》曰：「聞之白衣戒君勿言。」注：白衣給使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內之屬。晉陶淵明謂「白衣送酒」是也。又觀《戰國策》，左師公謂「臣有賤息，願令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宮」，知官吏著皁舊矣。

王楙《野客叢書》卷二六《唐言金印》 歐公《集古録》曰：「《崔能神道碑》，李宗閔撰。有云『拜御史丞，持節觀察黔中，賜紫服金印者。』隋唐有隨身魚，而青紫爲服色，宗閔謂賜金印者，謬也。」僕謂唐人言金印者甚多，不但宗閔而已。《劉禹錫集・高陵令碑》亦曰：「充渠堰副使，錫朱衣銀章。」《王公碑》曰：「攝御史中丞，紫衣金章。」《史孝章碑》曰：「兼監察御史，賜朱衣銀印。」《柳子厚集・陽道州碣》曰：「皇帝以銀印赤綬，即貶所起陽公。」《柳公墓表》曰：「遷大理評事，加朱紱銀印。」《張燕公集・郭知運碑》曰：「嗣子英傑，假紫服金章。」似此不一，蓋以當時服色言之，非真所謂漢印綬者。

《唐袍服用花綾》

唐人袍服用花綾，僕觀白樂天《謝裴常侍贈鶺鴒銜瑞草緋袍魚袋》詩曰：「魚綴白金隨步躍，鶺鴒紅綬繞腰飛。」《弟行簡賜章服》詩曰：「榮傳錦帳花聯萼，彩動綾袍鴈趁行。」注：緋多以鴈銜瑞莎爲之。《喜劉蘇州賜金紫》詩曰：「魚佩葺鱗光照地，鶺鴒瑞草勢沖天。」方鎮詩曰：「通犀排帶胯，瑞草勒袍花。」白詩多言此。按《唐會要》，德宗詔：頃來賜衣，文綵不常，非制也，今宜有定制。節度使宜以鶺鴒綬帶，取其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宜以鴈銜威儀，取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威儀，委瑞草也。《唐志》亦詳。

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七《唐階官之制》 唐制服色不視職事官，而視階官之品。至朝散大夫，方換五品服色，衣銀緋，封贈蔭子，未至朝散，雖職事官高，未許易服色。封贈之制，雖宰相，只許封一代，其封二代，非特恩不可。光禄大夫許門設棨戟，吏三十考轉銀青，此其大略也。僕觀白樂天爲中書舍人知制誥，元簡爲京兆尹，官皆六品，尚猶著緑。其詩所謂「鳳閣舍人京兆尹，白頭猶未脱青衫。南宫啓請無多日，朝散何時復入銜。」劉夢得《賀給事加五品》詩曰：「八舍

郎官換緑衣。」元微之作《武儒衡陞朝散大夫制》曰：「今由是級，則服色驟加，誠足貴矣。」樂天《授朝散大夫制》曰：「蔭子封妻，豈惟腰白金而已。」權德輿罷相，爲檢校尚書興元節度使，改葬其父，因表納檢校尚書，請回贈祖官，不許納官，特贈祖倧禮部郎中。呂温《代鄭相公謝戟十二枝表》曰：「吏考三十，始秩銀青，戰動十二，乃號柱國。」

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卷一《大臣衩衣見百官》 大臣見百官，主賓皆用朝服。時暑伏甚，丞相淮體弱不能勝悶至絶。上亟詔醫疾，有間，復有詔許百官以衩衣見丞相自淮始。

《小學紺珠》卷九《制度類》 章服四等唐

三品以上服紫　四品五品以上服緋　六品七品以緑　八品九品以青　貞觀四年。八品九品衣碧龍朔二年。紫金玉帶　緋金帶　緑銀帶　青鍮石帶上元元年。衣紫者魚袋餝以金　衣緋者餝以銀謂之章服永徽二年給魚袋以防召命之詐。隋大業六年詔：從駕者，文武官皆戎衣，五品以上紫袍，六品以下緋緑。

五冕服章

衮冕之章九　鷩冕之章七　毳冕之章五　希冕之章三　玄冕衣無章裳刺黻爵弁緇衣纁裳　宋元豐元年詳定禮文。

命服三等

鞠衣　褖衣　褖衣　《玉藻》注：卿大夫士之妻命服分爲三等。褖，張戰反。褖，吐亂反。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

紫窄衫

渡江以來，士大夫始衣紫窄衫，上下如一。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毋得以戎服臨民，復用冠帶。論者以爲擾，於是士大夫皆服涼衫。乾道中，李獻之上言：「會聚之際，顔色可憎，今陛下上承兩宫，宜服紫衫爲便。」上從之。蓋人情樂簡便久矣。昔節孝先生徐仲車事母至孝，一日，竦然自省曰：「吾以襴幞謁貴人，而不以見母，是敬母不如敬貴人也，不可。」乃日具襴幞揖母，人皆笑之。節孝行之終身。近時静春先生劉子澄，朱文公高弟也，守衡陽，日以冠裳蒞事。憲使趙民則嘗紫衫來見，子澄不脱冠裳見之。民則請免冠裳，子澄端笏肅容曰：「戒石在前，小臣豈敢！」民則皇恐，退具冠裳以見，然由是不相樂。夫襴幞揖母，冠裳臨民，常事也，而世俗且笑之，且難之。至於紫窄袖衫，乃戎服也，出於兵興一時權宜，而相承至今不能改，然則古道何時而可復乎？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二

野服

朱文公晚年，以野服見客，榜客位云：「黎陽吕公，嘗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閒居野服爲禮，而歎外郡之不能然。其旨深矣！某已叨誤恩，許致其事，本未敢遽以老夫自居，而比緣久病，艱於動作，遂不免遵用舊京故俗，輒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涼衫，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且使窮鄉下邑，得以復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如此之美也。」余嘗於趙季仁處，見其服上衣下裳。衣用黄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緣以皁，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黄，中及兩旁皆四幅，不相屬，頭帶皆用一色，取黄裳之義也。别以白絹爲大帶，兩旁以青或皁緣之。見儕輩則繫帶，見卑者則否。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一〇《深衣吉凶通服説》 《深衣篇》大槩三節：第一節言其制，「短無見膚，長無被土」以下是也。第二節言其義，「規者，行舉手以爲容」以下是也。第三節言其用，「可以爲文，可以爲武」以下是也。此雖三節，然畢竟義爲之主，故篇首曰「以應規矩，繩權衡」。其文坦易明白，前輩解之悉矣。獨吉凶通服，猶有可疑。或謂考之本篇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而不曰可以吊喪，可以受吊，曰「善衣之次」，而不曰喪服之次，雖其間有「孤子則純以素」一語，近於喪服，則又曰鄭氏注年三十以下無父稱孤，則是無父而服此衣，當用素純耳，非孤子於居喪之中，可以此代喪服也，其必以爲吉服之説如此。然愚嘗參互經傳，博采旁證，則此雖吉服，未見其不可通於凶事。按《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服而後越人來吊。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鄭玄注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蓋既除喪，則不當復衣喪服，故以深衣受吊，以喪服一變，而即用深衣，則深衣雖謂之喪服之次，可也，雖與善衣之次之説相反，正足以見其互相發明耳。按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鄭玄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蓋成乎歸，則成乎婦服，惟其未成婦也，不可以衰，故趨喪以深衣，然則比亦凶服之變也。今世女子，未聞有服深衣者，然以此事考之，凶事而可服，其服於吉事，可知也。注云：禮教久廢故女遂廢此衣耳。按《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曰）（日），有司麻衣布衰」。鄭玄注曰：「麻衣白布，深身而著衰焉。」此

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夫衰凶服也，深衣吉服也，衰之下有深衣焉，故非純凶，深衣之上有衰焉，故非純吉。由此論之，深衣不專用於吉事，又可見也。按《間傳》「大祥，素縞麻衣」。鄭玄注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蓋大祥已除衰杖，本須服吉，然使使用采飾之服，則孝子之餘哀未忘，必不安於此，故「魯人朝祥而暮歌，子路笑之」。有子既祥，而絲履組纓，記禮者譏之，此所以用深衣者，蓋在不衰不采飾之間也。按《喪服記》「公子爲其母，麻衣縓緣」。鄭玄注云：「麻衣小功布深衣。」以麻爲小功布者，以大功降云公子之庶昆弟爲其母，若父卒，爲母大功，父在，降大功一等，用小功布深衣。以此證之，深衣固爲大祥之服，而亦爲小功之服，但大祥緣以布，小功緣以縓耳。夫以《深衣》正篇，本專爲吉服而言，然略以此數節推之，其於凶服，亦自可通。大槩喪服皆用布，而以精粗爲輕重之等。鄭氏云：深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升八十縷，則是千二百縷爲經，此今世極細之布也。然則深衣之所以爲吉服者，以其布之精密。又布易得而難損，取其貴賤可以通服，經所謂完且弗費，注所謂可苦衣而易有者也，而揆之喪服，則用布適同，而爲色又相似，且經鍛濯灰治，故止可用於服之輕者耳。非如他衣服，用繒帛采色，則專當施於吉，而不可通於凶也，此正如近世涼衫耳。阜陵以前，士大夫皆以爲會聚之常服，其後遂於吊喪用之，則亦以其顏色可通之故，正此類也。但是深衣之制，領緣不同，其間純以績者，乃是以盡飾爲美，此恐專爲吉服，而不當與凶服通。至於用素用緣，自是喪服本色，獨用青者，則通於吉凶之間，皆無舛耳。若夫冠屨一節，卻欠商議。今人謂服深衣，必須用某冠某屨，此恐未明。蓋冠屨之制，《深衣》正篇，既不曾見明言，而其散見於他傳者，其冠亦各有變，如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是受吊之時，方用練冠也。其施之吉，則固有他冠矣。如女用深衣之縞總，則趨喪而後變用縞總也，其在平時，必他有以爲之總者矣。又如漢制，乘輿服深衣，則用通天冠，高九寸，是天子而後有此冠也。推而下之諸侯大夫士，以至庶人，豈當拘於一冠矣乎？切意深衣，有一定不易之制，而本篇所以不載冠屨者，恐冠屨當是從時耳。何以辯之，夏之冠曰毋追，殷之冠曰章甫，周之冠曰委貌，又曰（元）〔玄〕冠。三代之冠，其制已各不同，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則深衣自虞氏已有之，此時自須用虞氏之冠，尚不及有三代之冠也，又安得所謂某官者。以是推之，深衣則古矣，而冠屨則無定制也。孔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二者參用，各隨其宜，初不必曰魯服則魯冠，宋冠則必宋服也，以聖人之於時且然，況今世而服深衣者，其爲冠屨也，既不載於經，則其隨時也爲得矣，必欲用某冠某屨，則恐又失之泥也。然則所謂隨時者宜何如，其以深衣爲吉服，則今之縞冠爲不必易也，如其以爲凶服，則受吊者，固當以《檀弓》練冠爲法，而往吊者，亦須如之，玄冠不以吊故也。嗚呼，禮之時義，大矣哉。器數之精微，制度之詳密，雖以夫子之聖，不敢自謂生知，而屈意於一問，區區何人，乃敢率其胸臆，評論千載之上，多見其不知量也，雖然，亦識其所見云爾，尚以俟有考者。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六四《中庸三・第三十三章》 問絅衣之制。曰：「古注以爲禪衣，所以襲錦衣者。」又問「禪」與「單」字同異。曰：「同。沈存中謂絅與緆同，是用緆麻織疏布爲之，不知是否。」輔廣。

問：「『禪家』『禪』字甚義？」曰：「他們『禪』字訓定。」「『尚絅』，鄭玄注謂『禪衣』，是甚衣？」曰：「此『禪』字訓單。古人朝服必加絅，雖未能曉其制，想只如今上馬著白衫一般。裘以皮爲之，袍如今夾襖。」徐寓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七《禮四・小戴禮》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裘，似今之襖子；裼衣，似今背子；襲衣，似今涼衫公服。襲裘者，冒之不使外見；裼裘者，袒其半而以裼衣襯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緇衣、素衣、黃衣，即裼衣，裨衣也。欲其相稱也。沈僩。

深衣

「具父母，衣純以青。」偏親既無明文，亦當用青也。績者，可以青純畫雲。「雲」字，見沈存中《筆談》。吳必大。

深衣用虔布，但而今虔布亦未依法。當先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方未經布時，先研其縷，非織了後研也。衣服當適於體。康節向温公說：「某今人，著今之服。」亦未是。胡泳。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一《王禮考六》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韍，或作黻，音弗。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俾，火取其明，龍取其變化，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韎，莫拜反。疏曰：飾冠禮：士韎韐，是士無飾，推此即尊者飾多有此四等，天子至士亦爲四等，故知卿大夫加山，諸侯加火，天子加龍。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韠音必。此玄端服之韠也。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服。疏曰：知此玄端服之韠也者，案《士

冠禮》：玄端：玄裳、黄裳、雜裳，爵韠，謂士玄端之韠。此云爵韋，故知玄端之韠也。皆素弁服皆素韠者，案《士冠禮》皮弁服，素韠。云皆者，君與大夫、士皮弁皆然，故云皆也。圜、殺、直。目韠制。圜音圓。疏曰：經云圜，則下文大夫前方後挫，角則圜也。經云殺，則下文公、侯前後方則殺也。經云直，則下文天子直，是目韠制也。天子直，四角直，無圜、殺，公侯前後方，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疏曰：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者，案《雜記》云：韠會去上五寸，是上去五寸。又云：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是去下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圓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挫，作卧反。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疏曰：正謂不衰也，直而不衰謂之方正，而不衰亦謂之正，故云正、直、方之間語也。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玉藻》《雜記》：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注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縫也。疏曰：韠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謂韠之領縫也。此縫去韠上畔廣五寸，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兩旁縫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紕韠之兩邊不至韠之下畔闊五寸。純以素者，素謂生帛，謂紕所不至之處，横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五寸。紃條者，謂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一命縪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亦蔽也。縪，赤黄之間色。所謂韎也。衡注見後佩玉條。《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疏曰：以上經云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玄端服之韠，故云此玄冕爵弁服之韠，言異於上也。此據有孤之國，以卿大夫雖三命、再命，皆著玄冕。若無孤之國，則三命、再命之卿大夫，皆著絺冕，不得爲玄冕也。爵弁，則士所服。云一命縪韍者，一命公、侯、伯之上，士冠爵弁韎韐，此縪韍則當彼韎韐。《毛詩》云：「韎韐茅蒐」，茅蒐則蒨草也，以蒨染之，其色淺赤，則縪爲赤黄之間色。

《陳氏禮書》曰：韠之作也，在衣之先，其服也，在衣之後，其色則視裳而已。《禮記》言「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者，祭服之韠也；蓋君祭以冕服，冕服玄衣纁裳，故朱韠；大夫祭以朝服，緇衣素裳，故素韠；士祭以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故爵韠；《周官・典命》「公、侯、伯之士一命」，而士之助祭以爵弁，弁而祭於公。爵弁纁裳故縪韍，縪赤黄之間色。所謂「一命縪韍」是也。「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而卿大夫助祭聘王以玄冕，《司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鄭氏以爲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鄭氏以爲助祭聘王之服，蓋孤希冕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卿大夫玄冕祭於公，冠而祭於已。玄冕纁裳，故赤韍，所謂「再命、三命赤韍」是也。韠之爲物，以其蔽前則曰韍，以其一巾足矣，故曰韠，以色則曰縪，以縪質則曰韎韐。古人謂舊爲茅蒐，謂茅蒐爲韎韐。考之《士冠禮》於皮弁玄端皆言韠，特於爵弁言韎韐，《詩》於素韠、於朱芾、赤芾，乃書芾。是韠者，芾之通稱，而芾與韎韐異其名，所以尊祭服也。君韠雖以朱，而諸侯朝王亦赤芾，「在股赤芾，金舄」是也。士雖以爵，凡君子之齋服皆爵韠。《記》曰：齋則結佩而爵韠是也。采芑言方叔之將兵韍亦以朱，《瞻彼洛矣》言作六師而韍以韎韐者，蓋兵事韋弁服，纁裳，故貴者以朱芾，卑者以韎韐。韎韐，即所謂縪韍。長三尺，所以象三才；頸五寸，所以象五行。下廣二尺，象地也；上廣一尺，象天也。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會，猶書所謂作會也。紕，裨其上與旁也；純，緣其下也。去會與純合五寸，則其中餘二尺也。紕六寸，則表裏各三寸也。天子之韠直，其會龍、火、與山；諸侯前後方，其會火以下。大夫，前方挫角，其會山而已。鄭氏謂山取其仁，火取其明，龍取其變，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韋。以禮推之，周人多以近世之禮待貴者，遠世之禮待卑者，則鄭氏之説是也。周以虞庠爲小學，以夏序、商學爲太學，以成人楢榔喪長殤，以夏之聖周葬中殤，以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皆待卑者以質略也。自頸肩而下則其身也。

《全宋文》卷一一　魏仁浦　《議婦服制奏》乾德三年十二月　謹按，《禮・内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説，至于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爲當。況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按《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緦麻及堂姨舅祖免，至今遵行。況三年之内，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爲夫有三年之服，于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況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爲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爲舅姑服，并如後唐之制，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宋史》卷一二五《禮志》一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

《全宋文》卷一一　范質

《導駕官袴褶制度議》建隆四年八月十六日　導駕官服袴褶衣制度所起，先儒並無其説，惟《開元禮》：五品已上通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服小綾；褶衣之色隨本品綬色。注：褶衣即複衣也。又案：諸王朱綬，四采：赤、黄、縹、紺。赤

即朱也，以純朱爲地，更次地輕入黃白青汁內染之，共爲四采，亦謂之朱裙。一品緑縧綬，四采：緑、紫、黃、赤。縧即緑也，是草之緑色，以純緑爲地，亦謂之緑縧裙。二品三品紫綬，三采：紫、黃、赤，謂之紫裙。其衣身領袖袂，請依令制。又案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鞢，騎馬服之。金飾，即金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蟬，二品八蟬，三品七蟬，四品六蟬，五品五蟬。又令文，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散騎常侍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雜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此朱衣，今朝服也。然自一品至三品，並用四入之朱爲衣，乃叶上下之文，異絳繒之色。又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并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竊詳籠冠平巾幘，與武弁大冠，其名雖殊，本是一物，製同而飾別，蓋以官品爲差。其幘亦戴在籠冠下。今請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製，檢尋未獲，望以革帶代之。《太常因革禮》卷二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一七（第二册第一八〇二頁），《宋朝事實》卷一一，《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

又《三公祭服及衲襖制度議》建隆四年九月二日　三公祭服舊皆畫升龍，衲襖有緋紫之制，請令禮官檢尋故事。按三《禮》，三公袞冕，無龍章；上公袞冕，無龍；二品鷩冕。又《周禮》言：上公袞冕九旒，以五采繅貫五采珠；旒長九寸，每寸以珠玉瑱。其衣玄色，五章：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于衣。其裳朱色，四章：藻、粉米、黼、黻，繡于裳。又按令文，旒並貫青色珠，青纊。其珠及黝纊，今請依令文青色之制。又按《開元禮》，武官陪立大仗，加螣蛇衲襖，如袖，無身，以覆其膊胳音各，蓋掖下縫也。從肩領覆臂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釋名》，《玉篇》相傳云，其一當胸，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衲襖之制，其領連所覆膊胳，其一當左膊，其一當右膊，故謂之「一起膊」。今請兼存兩説，擇而用之。《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一八（第二册第一八〇二頁）。又見《太常因革禮》卷二六，《宋朝事實》卷一一，《宋史》卷一四八《儀衛志》六。

《全宋文》卷三六　竇儀　《君臣服冕議》建隆二年　謹案，《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瑲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注：「侯當作公，字之誤。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玉瑱，塞耳者。」疏云：「王不言玉瑱，于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是其互有也。」詳此經注疏之文，則是本有充耳。今請令君臣袞冕已下，並畫充耳，以合正文。《太常因革禮》卷二三。又見《宋史》卷一五一《輿服志》三，《續通典》卷五六。

《全宋文》卷六九　宋太宗　《大理寺詳斷檢法直官給時服詔》淳化元年九月　大理寺詳斷檢法直官，自今十月一日及端午，并給時服。同《宋會要輯稿》上職官二四之二（第三册第二八九三頁）。

《全宋文》卷一六五　李垣　《乞改正祭服奏》咸平五年二月　臣聞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于社而百貨可殖焉。是故禮者治國之柄，飾身之儀，前代成規，後王不易。臣昨差郊壇助祭，竊見助祭之官所服六冕衣裳畫繡之等，多不依古制，又慮後來增減不同。然按《尚書・皐陶》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此十二章也，六章畫于衣，象天也；六章繡于裳，象地也。夏、商無文，至周，三辰畫于旌旂，惟九章在于衣裳之上。周有六冕。按《司服》云：「王祭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祭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群小祀則玄冕。」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所以知羔裘者，祭天尚質，故用之象天色也。衮冕之旒，天子則十二旒，升龍于山，升火于宗彝。若上公則九旒，自山、龍而下九章。侯伯鷩冕七旒，自華蟲而下七章。子、男即毳冕五旒，自宗彝而下五章。孤卿即絺冕三旒，三章，無畫，皆繡。凡奇數在衣，偶數在裳。今具六冕祭服異同，乞行改正。《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一八（第二册第一八〇二頁）。

《全宋文》卷二〇二　釋遵式　《三衣辨惑篇》　佛制法衣但三，一曰安陀會，二曰鬱多羅僧，三曰僧伽梨。此三法衣，定是出家之服，非在家者所被。僧祇云三衣者，賢聖沙門標識，非俗人所爲。《智論》云佛聖弟子住于中道，故著三衣。外道裸形無耻，白衣多貪重著。《雜阿含》云修四無量者，并剃髮服三法衣而出家也。據斯以知，定非俗服。世云《梵網經》有通俗著者，人見彼經廣列王臣道俗，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言，便令士女受菩薩戒者，著七條衣。觀彼經文，未心全爾。袈裟正翻爲染，或翻卧具。據翻染者，祇是通制。道俗受戒，須服壞色，恐其染同特艷，乖于法制，乃云應教身所著染，皆使壞色。或有風俗不可盡制，而出家菩薩必須染壞，故復文云比丘應與俗服有異，何曾通俗著七條衣？或翻卧具者，南山云三衣總名，《梵網經》云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即其文

也。若爾者，又何妨袈裟之語，別在出家，亦即文云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尋天台及藏法師章疏，俱作染壞義釋，并無通俗三衣之說。雖《方等經》中通俗，修懺入道場時，許著三衣，但是單縫，不許卻刺。佛言此三衣者，一名單縫，二名俗服。荆溪師云，若卻刺者，即是大僧受持之衣，是故此衣應須別造。世有借出家人衣，深爲未可。故知雖三衣，非出家服。信其《梵網》若已許著，《方等》何故要須單縫，乃至《阿含》佛令取阿難、鬱多羅僧，與婆四吒女著等？此出自聖意，暫爾赴機，滅後下凡，須依定制。一切戒律，《涅槃》重宣，最後之言，方爲揩定。三衣許俗，彼經無文。餘或云攘災免厄，許與小片。至如戲女暫挂，獵師假被，或云得四寸而飲食斯充，挂一片而羅刹不噉。蓋顯三衣之功用，非許四民之受持。出家閑邪之人，尚昧持衣之軌；在塵煩雜之衆，寧知奉法之儀？南山云：「若受用有方，則不在罪戾；必領納乖式，便自陷深愆。一生無衣覆身，一死自負聖責，何慮無惡道分！」觀斯之言，自坐深過，忍將非法，誤累在家。更有愆妄，不能緘默，多見道俗，競挂絡子。濫觴久矣，滋彰近矣。且三衣五納，制聽二典；絡子名狀，出自何文？設以三衣破片而迴作者，比丘衣損衹合補治，令不失受持，豈容被其破片，更立異名，何殊遭賊失衣比丘乎？或云院内執作，暫挂無妨者，安陀會正是院内之衣，何不著耶？至于俗家弟子，若免災厄，不應常挂袈裟之片。若許常挂，何不全許三衣，而但許一片耶？南山引僧衹龍著袈裟，免金翅難，乃云必不順教，則所被無力。袈裟違教尚云無力，況今絡子持新裁染，公然製造，若名若體，全是非法，驗知被挂，得罪無福。今略書三種違教之咎，庶幾讀之，宥過無大，必改爲善。一者絡子名體，都無所載。制聽二教，一切所無。既乏五功，濫參三賤，違教之責，冥報非虚。二者制聽二教，唯佛一人。自菩薩、聲聞，述而不作。今既自制絡子，仁者便是佛耶？三者隨外道輩，非佛者流。南山云以雜色線縫于衣上作條幅者，是外道法，結偷蘭遮。況乎造非法衣，殊乖先制，非外道輩，斯何人哉？幸願四方道人行大乘者，讀文尋意，奠守己情。擔麻棄金，殊非智者；革弊從正，斯則達人。應知無上佛乘，解無道俗傳持之軌。誠在律儀，涅槃，扶律談常，正在于此。律範若壞，法假誰傳？豈生爲人，不護眼目，斷常住命，非旃陀羅耶？昔靜靄法師值周武行虐，自恨不能護法，出家奚爲，乃坐石奮刀，徧身剖肉，引腸挂樹，以手捧心而卒。嗚呼，古賢護法其若是乎！我等既敷未能，宜守法制，莫致毀損，殃墜自他矣。景德四年丁未十月二十二日，東掖山傳天台教觀沙門遵式撰述。《金園集》卷下。

《全宋文》卷九五六　宋仁宗《乾元節度僧道賜紫衣師號名額詔》景祐元年閏六月壬申　乾元節度僧道及賜紫衣、師號，皆以一百人爲額，仍令入内内侍省置簿拘轄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

《全宋文》卷九七二　宋仁宗《禁士庶著胡人衣裝詔》慶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聞士庶倣效胡人，衣裝裹番樣頭巾，著青緑及乘騎番鞍轡；婦人多以銅緑兎褐之類爲衣。宜令開封府限一月内止絶，如違，并行重斷，仍仰御史臺、閤門彈糾以聞。《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七（第二册第一七九七頁）。

王惲《秋澗集》卷五八《大元故正議大夫浙西道宣慰使行工部尚書孫公神道碑》　公諱公亮，字繼明，世家渾源横山里。魯祖諱伯大，父諱慶文，咸勤力務本，不耀其光，顯禰諱咸，爲人跅弛不羈，早以功名自意。少有巧思，肆函人業，繕治堅密，出新意於法度之中。方太祖皇帝聖武經略中夏，總攬豪傑，貯儲戎具爲急，迺挾所業投獻，上賞其能，應時需賜名伊克烏蘭，錫佩金符，充諸路甲匠總管。太宗朝，從征秦晉，惻民被屠戮，屢以蒐簡工匠爲言，賴全活者衆。顯妣杜氏，主内務有綱紀。嘗辯雪工徒貿逆之誣，因之脱死。公生漠北，年十許歲，總匠君挈之入覲，太宗異其風骨，曰：「此兒他日必大享用。」蒙賜御饌，自是得出入禁闥矣。及長，資英明，多藝能，慷慨有大志，練習國典，通曉譯語，所交皆一時豪俊，衆亦以通材許之。庚子歲，襲父職，佩銀符。定宗朝，換金符，歲進課精，例賜錦幣。憲宗特賚貂裘，仍勑繼稱父賜名。世祖皇帝在潛邸，上命歲輸百鎧，有中七矢而不貫者，其堅完如此。及南征果獲用。中統建元，授都總管。上北征，駐苦没敦，公出私財，置甲冑六十襲以獻，天顔喜甚，錫銀笏、闕忠甲一，命領諸路雜色一闕【略】江浙平，上諭中書省，造作事重，當選能者主之。（至元）十六年冬，授正議大夫浙西道宣慰使兼行工部事，籍入匠四十二萬，立局院七十餘所，每歲定造幣縞、弓矢、甲冑等物。十八年，上命左丞相阿喝罕等征日本，給辦艨艟戰具，繕製堅完，都將以聞，上曰：「伊克烏蘭豈有誤耶？」

王惲《秋澗集》卷八九《論成造衣甲不宜責辦附餘物料事狀》　伏見國家，即日征伐四出。所除甲器，最爲重事。緣甲不如法，所係人心勇怯，勝負關於一時，故冕錯有云：甲不堅密，與袒裼同。今體察得在都甲局并外路，今年納到至元六年常課，皮甲斤重不同者，在都局有三十五斤及三十七八斤者，真定、順天、東平等處，却重四十斤、四十一二斤者。斤重既是爭懸，生活不無好弱。又體知得省部遍下隨路四十餘局取要，排年附餘數目，似有未便者，若上司原降物料，

一切合宜，不當取要附餘，既取附餘，是原降物料，上司不曾確實計料有無，相應致有多餘之數，若此是在有司，立法當與不當耳。至如弓局舊例，每弓一張，物料錢鈔兩貫。又有呼圖克告減作一貫二百文。聖旨爲久遠生活，上定作一貫四百文造弓一張。上司既無打筭，工匠又甚便當。卑職參詳，今後亦合將衣甲事理，再行定奪實用酌中物料，使一切合宜。及甲之斤兩，定擬畫一體例，管得成造如法，其稍有不中程度者，嚴行究治可也，不宜責辦附餘，以致官匠兩難。兼衣甲難比其餘器械，所貴堅良精緻，乃主者之功，匠民之能也。若專以要取附餘爲功，不以甲之好弱爲念，一旦用之陣敵，斷不能遮護身體，有悞人命，是有司以附餘爲重，以人命爲輕也。據此合行具呈。

王惲《秋澗集》卷八九《彈甲局官裕噜等抵搪造甲皮貨》 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欵節，該造作不如法者，委監察糾察，欽此。又照得上司原料，每甲一副舉吊，并裁線古貍皮一十張四分。前制府劄付下甲局總管府，該依年例計料，蠶勒人匠如法成造，無致用別色低歹皮貨，抵搪成造。卑職于今年八月內體察得中都管甲局官裕噜楊三合，自今年二月內造作，至元五年常課，已造訖甲一百二十副，依已料關訖古貍皮一千二百四十八張，於內却用馬項子抵搪，即問得裕噜等，招說爲闕少古貍皮上，是用馬項子作線是實，却問得守支古貍皮人高廷傑，熟皮提控菜榮稱：自至元六年六月內收支成造五年皮甲古貍皮，至七年八月內計收到古貍皮一千二百五十三張，俱係甲局王知事支訖。又問得王知事名居實稱：實關訖古貍皮一千二百三十張，據已造了的甲數，內委的四次用訖，馬項子八十五箇，折訖古貍皮一百七十張是實。今來卑職參詳，既知事王君實依料節次關支訖上項古貍皮貨，裕噜等不合却用馬項抵搪，事屬違錯，合行糾呈。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三〇《宮室》 元正受朝儀【略】朝畢，宴饗殿上。預宴之服，衣服同制，謂之濟遜。《元史禮樂志》按：濟遜，蒙古語。濟遜即濟蘇，顏色也，舊作質孫。今譯改。

原濟遜，華言一色衣也，濟遜宴俗呼曰詐馬宴。《近光集》

原濟遜，宴服者，貴臣見饗於天子則服之，今所賜絳衣是也。貫大珠以飾其肩背間，膺首服亦如之。《輟耕録》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七《賢孝》 前至元間，杭州有鄭萬户者，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而奉事母夫人備極孝道。母誕日垂至，預市文繡羢段，製袍爲壽。鍼工持歸，縫綴既成，爲油所污，時估貴重，工莫能償，自經不死。鄰婦有識其母者，潛送入白之。至日，臥不起。子至，候問安否，見有憂色，請其故，曰：「昨暮偶視新袍，適凡上油缶翻，濺漬成玷，我情思殊不佳耳。」子告曰：「一袍壞，復製一袍可也，夫人何重惜乃爾。」母陽爲自解，遂起受子孫拜賀，如常歲儀，人咸以此爲賢母，而益見萬户之孝。國朝婦人禮服，達靼曰袍，漢人曰團衫，南人曰大衣，無貴賤皆如之。服章但有金素之別耳，惟處子則不得衣焉。今萬户有姓者而亦曰袍，其母豈達靼與？然俗謂男子布衫曰布袍，則凡上蓋之服或可槩曰袍。

王鏊《羣書類編故事》卷二一《冠服類》

朝服本戎服

今之朝服，乃戎服。蓋自隋煬帝數出幸，因令百官以戎服從。一品紫，次朱，次青。皂靴乃馬鞋也。後世循襲，遂爲朝服。然唐人朝服猶着禮服。幞頭，圓頂軟脚，今之吏人所冠者是也。桶頂帽子乃隱士之冠。京師士人行道間猶着衫帽。至渡江，戎馬乃變爲白涼衫。紹興二十年間，士人猶是白涼衫。至後來軍興，又變爲紫衫，皆戎服也。《朱子語録》

服制之變

因言服制之變，前輩無着背子者，雖婦人亦無之。士大夫家居常服紗帽、皂衫、束帶，無此則不敢出。背子起殊未久，或問婦人：不着背子則何服？曰：大衣。問：大衣，非命婦亦可着否？曰：可。或舉胡德輝《雜志》云：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背，故名背子。後來習俗相承，遂爲男女辨貴賤之服。曰：然。然嘗見前輩雜説中載之，上御便殿着紗帽，背子。則國初已有背子矣，皆不可曉。《朱子語録》

陸容《菽園雜記》卷九 《癸辛雜識》云：「官品有金紫銀青之目，蓋金至於紫，銀至於青，爲絶品也。」此説殆非。蓋金銀謂印，青紫謂綬，或謂所佩魚袋及服色耳。古人有金章紫綬紫袍，今時文武極品官，俱無金印，印亦無綬。又紫爲禁色，臣下無敢服者，惟四品以上，緋袍金帶，七品以上，青袍銀帶。此即金紫銀青之遺制也。

郎瑛《七修類稿》卷九《國事類・衣服制》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上見朝臣衣服多取便易，日至短窄，有乖古制，命禮部尚書李源名等參酌時宜，俾有古義。議凡官員衣服，寬窄隨身。文官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

肘，袖樁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同，耆民生員亦同，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武職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樁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去地七寸，袖長手五寸，袖樁七寸，袖口僅出拳。頒示中外。嗚呼，今婦人之衣如文官，其裙如武職，而男子之制迥殊於此，是時制耶？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一《辯證類・袍笏》 《禮記》曰：袍必有表。鄭玄注曰：褻衣也。又《輿服志》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如范睢綈袍之類，其來遠矣。《事物紀原》以爲始於宇文護，《困學紀聞》以爲始於隋大業，皆不知始也。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四《辯證類・僧衣》 僧舊着黑衣，元文宗寵愛欣笑隱，賜以黃衣，其徒後皆衣黃，故歐陽原元《題僧墨菊詩》云：苾蒭元是黑衣郎，當代深仁始賜黃。今日黃花翻潑墨，本來面目見馨香。又薩天錫《贈欣笑隱詩》云：客遇鐘鳴飯，僧披御賜衣。正謂是也。今制禪僧衣褐，講僧衣紅，瑜伽僧今赴應僧也。衣葱白。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六《辯證類・牛頭褌》 今之牛頭褌，即古之犢鼻褌也，其來最遠。《史記列傳》云：相如身自着犢鼻褌。韋昭曰：以三尺布爲之，形如犢鼻。自漢已有之矣，然猶未也。《二儀實録》云西戎以皮爲之，夏后氏以來用絹，長至于膝，漢、晉名犢鼻，北齊則與袴長短相似。考犢鼻之名，是則起于西戎，變于三代，而折中于北朝。孰可謂小人之服，而不出于古耶？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六《辯證類・襺衫》 生員之服，自宋至我國初，皆白衣也，至洪武壬午二十四年，方命易此玉色，故宋時嘲生員十七字詩云：聖駕臨辟雍，諸生盡鞠躬。頭烏身上白，米蟲。又《世説》以白接䍦即今之襺衫，正謂是耳，俗言白衣秀士。又士子出身後則曰脱白掛緑，正謂是也，然白色非吉服，豈士子所宜哉。太祖易之，可謂卓然之見也，然其制度所以，已具於《國事類》矣。

楊慎《升菴集》卷六〇《寶袜腰綵》 袜，女人脇衣也。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袜楚宮腰」。盧照鄰詩「倡家寶袜蛟龍被」是也。或謂起自楊妃，出於小説僞書，不可信也。崔豹《古今注》謂之腰綵。注引《左傳》衵服謂日日近身衣也。是春秋之世已有之，豈始於唐乎？沈約詩「領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謝偃詩「細風吹寶袜，輕露濕紅紗」。

楊慎《升菴集》卷六九《繡镼》 《後漢書・光武紀》諸(子)〔于〕繡镼。李賢注云：繡镼，半臂也。又云字書無「镼」字，當作褔。慎按，《西陽雜俎》盜俠類有單練髻之説，「練髻」與「繡镼」同一類也。镼，疑半臂羽衣，故字從髟。《漢書》作「镼」。《西陽雜俎》作「髲」，寫有繁省也。古有此字，字書偶遺之爾，何必强改爲「褔」字。又薛女都臨陣，著絳衲兩當衫，亦半臂也。

楊慎《升菴集》卷七三《水田衣》 袈裟名水田衣，又名稻畦帔。王維詩「乞飯從香積，裁衣學水田」。王少伯詩「手巾花氍浄，香帔稻畦成」。袈裟，《内典》作毠毲，蓋西域以毛爲之。又名逍遥服，又名無塵衣。

《古今事物考》卷一《喪禮》 〔明衣〕三代以來，襲有明衣，唐改用生絹單衣，今但新衣而已。《西陽雜俎》曰：明衣起于佐伯桃。

《古今事物考》卷六《武備》 〔衣甲〕《太白陰經》曰：蚩尤割革爲甲。《黄帝内傳》曰：玄女請帝制甲冑以備身也。

《古今事物考》卷六《冠服》 〔衣裳〕《通典曰》上古衣毛，後代以麻易之，先知爲上，以製衣，後知爲下，以製裳。《易》曰：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世本》曰：胡曹作衣。《淮南子》曰伯余初作衣高誘注云：皆黄帝臣。一云，伯余，黄帝也。

〔袞〕《内傳》曰：黄帝伐蚩尤，乃服袞冕。至舜始備十二章，周登日月于太常，九章而已，餘五服俱周制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袞十二章，玄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纁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中單以素紗爲之。蔽膝、革帶、大帶、佩綬、韈舄。東宮袞九章，玄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親王袞九章，但上袞用青。世子袞九章，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郡王袞五章，青衣三章，織粉米藻宗彝，纁裳二章，織黼黻。

〔朝服〕《晉輿服志》曰：漢制，五郊，天子與執事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縫衣以從。魏秦静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無冠縫衣而已。魏以來，名朝服。《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朝服，亦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青羅裳，青緣，蔽膝，革帶，大帶，佩綬，韈履。凡遇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服。未入流官，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公服〕《筆譚》曰：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全用胡服，窄細緋緑，唐武德真觀間猶爾，開元後，稍裒博矣。《通典》曰：宇文護始袍加下襴，遂爲後制，即今公服也。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

宜製造，袖寬三尺。在京官朝見奏事謝辭，及在外官清晨公座，則用公服幞頭。

〔祭服〕《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略】

〔蔽膝〕《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韠。鄭康成注曰：冕服之韠也。《蘇氏演義》曰：昔先王衣羽皮韠，字遂從韋。韋，皮也。《春秋正義》云：魏晉以還，易以絳紗，字遂從系。蓋太古蔽膝之法象，冕服謂之韠，朝服謂之韠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袞冕，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一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弁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東宮親王袞冕，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弁服，絳紗袍，紅裳蔽膝，隨裳色。世子郡王袞冕，赤蔽膝，弁服同。文武官朝服，赤羅蔽膝。【略】

〔服御〕《二儀實録》曰：唐高祖初用隋制，天子常服，黄袍及衫，後漸用赤黄，謂之赭黄。《唐會要》曰：玄宗時，韋韜奏，御案牀褥去紫用赤黄。自武德時，禁止士庶不得服，而天子服御之以黄，自韋韜之請也。【略】

〔服色〕《二儀實録》曰：隋煬帝詔牛洪等造章服差等，三四品紫，五品朱，六品以下緑，官吏青，庶人白，商皂，服色之分，疑自此始。唐《馬周傳》曰：三品紫，四五品朱，六七品緑，八九品青。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公服，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與八九品同。【略】

〔襴衫〕《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于其下着襴及帬，名襴衫，以爲上士之服。今學子所衣襴衫之始也。

〔衫〕《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襴袖標襈爲士人上服，開骻，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云。

〔汗衫〕《實録》曰：古者朝燕之服有中單，郊享之服有明衣。漢高與項羽戰争，汗透中事，遂有汗衫之名。

〔涼衫〕《筆譚》曰：近歲，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禮》曰：朝服加景，但不知古人制度何如耳。

〔襖子〕《舊唐書·輿服志》曰：燕服，古褻服也，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黄，各任所好，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蓋取于便事。則今代襖子自北齊起也。

〔半臂〕《實録》曰：隋大業中，内官多服半臂，除去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始制之，今俗名搭護。

〔袴褶〕《唐書》曰：德宗時，百官朝朔望皆服袴褶。歸崇敬逮〔進〕言：三代逮漢無其制，隋以來，始有服者。《通典》曰：晉衣服制有之。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服之，無定色。《實録》曰：上古食肉衣皮，遂以爲袴名袴褶。今武士大口袴褶，是魏文上馬袴也。按《史記》，屠岸賈滅趙氏，趙妻朔有遺腹生男，武賈索之，夫人置袴中，其稱始見諸此。

〔裘〕黄帝出軍訣曰：帝伐蚩尤，未克，夢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則是時已有裘名。《説文》曰：裘，皮衣。蓋上古衣毛帽皮之遺象也。

〔褌〕《實録》曰：西戎以皮爲之，夏后氏以來用絹，長至于膝，漢晉名犢鼻，北齊則與袴長形相似，而省犢鼻之名。【略】

〔雨衣〕《事始》曰：凡雨具，周已有之。《左傳》云：陳成子以製仗戈。杜預注曰：製，雨衣也。《炙轂子》曰：惟絹油製之，及油帽，陳始有之也。

〔僧衣〕《僧史略》曰：後魏宫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邊衣，號偏衫。全其兩肩衿袖，失衹枝之禮。《大明會典》云：禪僧茶褐常服青絛五色袈裟，講僧五色常服、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袈裟緑紋，飾以金。

〔道衣〕《援神契》曰：禮記有侈袂，大袖衣也。道衣，其類也。唐李泌爲道士，賜紫，後人因以爲常。直領者，取蕭散之意。《大明會典》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飾以金。【略】

〔大衣〕商周之代，内外命婦服諸翟，唐則裙襦大袖爲禮衣。《實録》曰：大祖制命婦服，身與衫子齊，而袖大，以爲禮服。疑即此也。國朝命婦大袖衫真紅色，五品以上，用紵絲綾羅，六品以下，用綾羅紬絹。

〔裙〕《實録》曰：古所貴衣裳連，下有裙，隨衣色而有緣。堯舜已降，有六破及直縫，皆去緣。商周以其太質，加花繡，上綴五色。蓋自垂衣裳則有之，後世加文飾爾。又曰，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倚裙。今大衣中有之。

〔帔〕《實録》曰：三代無帔説，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即以羅。晉永嘉中，制縫掌帔子，是披帛始于秦，帔始于晉也。唐令王妃以下通服之。士庶女子，在室搭披帛，出適披帔子，以别出處之義。宋代帔有三等，霞帔非恩賜不得

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于民間也。國朝命婦帔霞褙，皆用深青段疋。公侯及三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七品，繡雲霞練鵲文。

〔褙子〕《實録》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褙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宋又長與裙齊，而袖纔覓于衫，自秦始也。

〔衫子〕《實録》曰：女子之衣與裳連，如披衫，長短與裙相似。秦始皇方令短，作衫子，長袖猶至于膝。宜衫裙之分自秦始也。

《古今事物考》卷八《道釋》 〔僧紫〕唐武后以僧法朗譯《大雲經》、《陳符命》，皆賜紫袈裟，則僧之賜紫此其始也。

〔僧褐〕漢魏之世，出家者多著赤布僧迦梨。又秣陵諸僧衣色做西竺，後周忌聞黑衣之讖，悉易黑色著黄色衣。其僧衣褐，起于宇文周制。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罩甲》 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披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士夫有服者。

焦竑《焦氏筆乘》卷一《深衣》 深衣方領，正經曰：「曲袷如矩。」後世不識矩，乃匠氏取方曲尺，强以斜領爲方，而疑其多添襟，制度遂失。若裁作方盤領，即應「如矩」之義。續衽，所添兩襟也，更加鉤，起於肩上，即是鉤邊。若以斜爲方，豈聖人正心之意？朱子只作直領，而下裳背後六幅，正面六幅，分兩旁。若交其領，無乃背闕而後狹。又肋下兩縫向前。或頭圓裳旁曰鉤邊，尤可笑。只按《深衣》、《玉藻》二篇，正經制度自見，世儒自不考耳。出元吾子行《閒居録》。

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一《衣制》 高皇見朝臣，衣服多取便易，乃定衣制。凡官員衣服寬窄隨身。文官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至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同，耆民、生員亦同，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武職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去地七寸，袖長手五寸，袖椿七寸，袖口僅出拳。頒示天下，乃今婦人之衣，如文官，去地寸許，裙與衣等，而男子之制迥殊，古昔袖之廣，幾於金疋帛，男女盡然，殊不耐觀。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褘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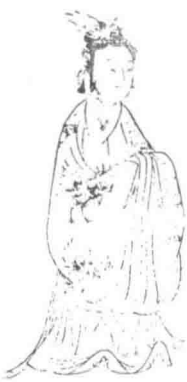

褘衣，色玄，刻繒爲翬。后從王祭先王之服。

揄狄



揄狄，色青，刻繒爲揄。后從王祭先公之服。

闕狄



闕狄，色赤，刻繒爲翟。后從王祭群小祀之服。

鞠衣，色黄。后告桑之服。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一

衣



褖衣

褖衣，色黑。后進御見王之服。



展衣

展衣，色白。后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



鞠衣



衣，上體之服。古者朝服有玄衣，有毳衣，有黹衣，有繡衣，有錦衣，有深衣，其制多相似。

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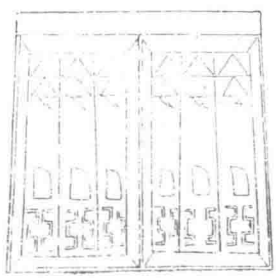

裳，下體之服。古者繡裳五色備，前三幅，後四幅，以繒爲之，刺繡於其上。

虞書十二

日



月



晨



山



龍



華蟲



章服之圖

宗彝



藻



火



粉米



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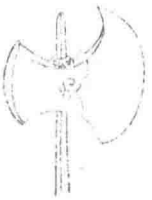

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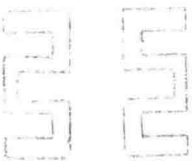

九旒衮衣圖



繪龍、山、華蟲、火、宗彝五章。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龍首卷然，故謂之衮。

九旒繡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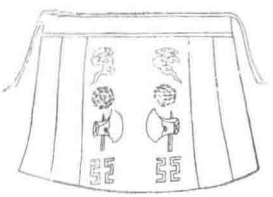

五色備謂之繡，前三幅，後四幅，繡以藻、粉米、黼、黻四章。

狐裘圖



錦衣狐裘，朝天子之服。蘇氏曰：此狐裘，狐白裘也。

羔裘圖



君純羔，大夫以豹，飾袪裘。袪裘皆袂也，然袂大而袪袖小。

中單圖



中單，祭服。其内明衣，加以用朱刺綉文，以榎領丹者，取其赤心奉神也。

蔽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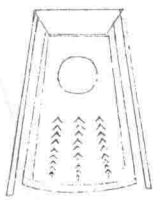

蔽膝，以羅爲表，絹爲裏。其色纁，上下有純，去上五寸，所繪各有差，大夫芾士曰嫁。

芾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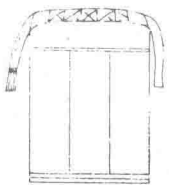

芾，太古蔽膝之象，字當作韍，古字通用。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

邪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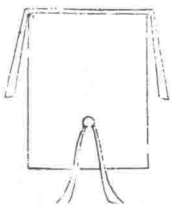

邪幅，偪也。邪纏於足，如今行縢，偪束其脛。

非帷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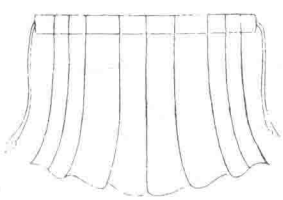

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象陰陽也。非帷裳，則斜裁，倒合腰半，下齊倍腰，無襞積而有殺縫也。

帷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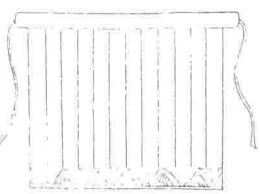

帷裳是禮服，取其方正，故用正幅。如帷帳，即今之腰裙也。襞是摺，積是叠，即今之所謂裙殺。

深衣掩裕圖
方裕



深衣前圖

袷



深衣後圖

袷



新擬深衣圖



按《玉藻》：袷二寸，緣半寸。今《家禮》、《深衣制度》，不言袷尺度幾何，止言袂緣廣二寸。今擬宜如古禮，用布澗二寸，長如衣身，爲袷而加緣寸半於其上，庶全一衣之制云。按《家禮》卷首圖有裁衣前後法，今併入衣前後圖。按《深衣制度》乃温公據《禮・深衣篇》所新製，非古相傳者也。愚于考正，疑其裳制于《禮・（樂）〔深〕衣篇》文勢不倫，固已著其説矣。後文得靈興敖繼公説曰：衣六幅，裳六幅，通十二幅。吴草廬亦謂裳以六幅布裁爲十二片，不可言十二幅，又但言裳之幅，而不言衣之幅尤不可，良以敖説爲是。蓋衣裳各六幅，象一歲十二月之六陰六陽也。愚因參以白雲朱氏之説，衣身用布六幅，袖用兩幅，別用一幅裁領，又用一幅交解，裁兩片爲内外襟，綴連衣身則衣爲六幅矣。裳用布六幅裁十二片，後六片如舊式，前四片綴連外襟，二片連内襟。上衣下裳，通爲十二幅，則于深衣本章文勢順矣。舊製無襟，故領微直而不方，今以領之兩端各綴内外襟上，穿着之際，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左襟之末斜交于右脅，自然兩領交會，方如矩矣。或謂不連裳不殊，通一幅布爲之，如此則無腰矣。《玉藻》謂齊倍腰者何也。

裁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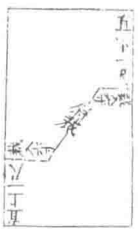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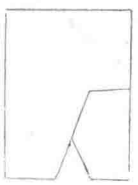

裁辟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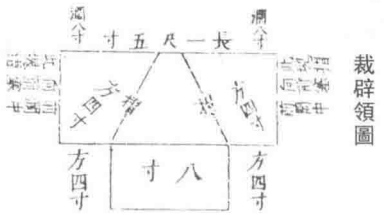

留此塞後澗中

裳制

後四幅前三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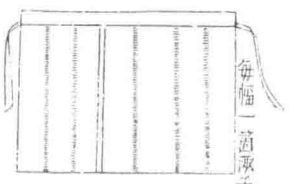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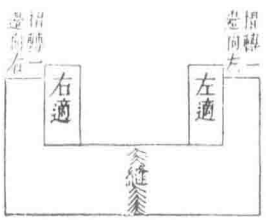

屈指量寸法圖



伸指量寸法圖



《家禮》裁深衣及衰服，皆用中指中節爲寸，蓋以人身有長短，雖周尺準以貨泉者，楊氏亦謂其於中人中指之寸長短略同，然終不可爲定法也。指節人人殊，與人身相爲短長，鍼經以之定俞穴無有差爽者，況用以裁衣，豈有不稱體也哉？但世人往往昧於取法，今取《鍼經》圖刻于其上，而以其定法，著之於下，使裁衣者有所據依云。《鍼經》云：中指第二節內度兩橫文，相去爲一寸。又云：中指中節橫文，上下相去長短爲一寸，謂之同身寸。注云：若屈指，即旁取指側中節上下兩文，角相去遠近爲一寸。若伸指，即正取指中自上節下橫文，至中節中從上第二條橫文，長者相去遠近爲一寸，與屈指之寸長短亦相符合。然人之身手指或有異者，至于指文亦各不同，更在詳度之也。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襴衫



《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于其下著襴及裾，名襴衫，以爲上士之服，今舉子所衣者即此。

褙子



即今之披風。《實録》曰：秦二世詔朝服上加褙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宋又長與裙齊而袖纔覓于衫。

半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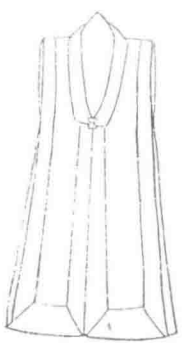

《實録》曰：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始制之也。今俗名搭護，又名背心。

衫



《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青襴袖標襈，爲士人上服。開骻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云。

襖子



《舊唐書・輿服志》曰：燕服古褻服也，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蓋取于便。是則今代襖子，自北齊起也。【略】

霞帔



帔　《實録》曰：三代無帔説，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即以羅。晉永嘉中，制縫暈帔子。是披帛始于秦，帔始于晉也。唐令三妃以下通服之，士庶女子在室搭披帛，出適披帔子，以別出處之義。宋代帔有三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于民間也。國朝命婦霞帔褙皆用深青段疋，公侯及三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七品繡雲霞練鵲文。【略】

僧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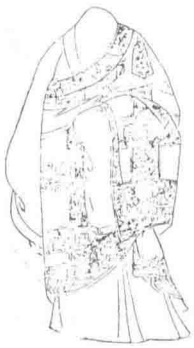

僧衣

《僧史略》曰：後魏宮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邊衣，號偏衫，故其兩肩衿袖失祇支之體。《大明會典》云：禪僧茶褐常服，青絛五色袈裟。講僧五色常服，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絛淺紅袈裟，衆僧如之。惟僧録司袈裟，緑紋飾以金。

道衣



道衣

《援神契》曰：《禮記》有侈袂大袖衣也，道衣其類也。唐李泌爲道士，賜紫後，人因以爲常，直領者取蕭散之意。《大明會典》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飾以金。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二二《褌袴松》　褌，幒也，褻衣也。漢司馬相如着犢鼻褌。晉阮咸曬犢鼻褌。以三尺布爲之，形如牛鼻。蓋前後各一幅，中裁兩尖襠交輳，即今之牛頭孑褌，一名梢子。乃爲農夫田衣，而士人無復服之者矣。蓋起于西戎，以牛皮爲褌，故名。今所謂皮褌是也。夏始用絹，長至膝。周文王製裩，長至膝，謂之弊衣。賤人不下服日良衣，蓋良人之服也。北齊與袴，均袴脛衣也。漢《外戚傳》窮絝注：今之緄繒絝。有前〔後〕襠不得交通。周仁溺袴注：尿袴也，爲小袴以藉尿。晉謝尚刺紋袴。又《晉書》動不敢出褌襠，古詩所云鐵裲襠。今吳中婦人尚有穿大脚開襠褌者，獨浦城婦人皆不穿袴，此尤淫風薄俗，而廣西土官婦女亦不着袴，乃着裙五六層，後曳地四五尺，此又蠻夷之習也。師古注：犢鼻褌，即今之松。松，之容反。此字甚妙。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二二《獨力衣》　槃瓠負帝女入山，女解去衣裳，爲僕

鑒之結，着獨力之衣。又云：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蓋槃瓠原五彩毛故也。注：僕鑒、獨力皆未詳。流俗本或有改鑒字爲竪者，妄穿鑿也。于寶《晉紀》曰：俗稱赤髀横裙，即其子孫，言連接裙幅也。中裙貼身之衣，漢有禿裙。

田摯衡《留青日札》卷二二《布衣》 周制：五十方衣帛。《范子》曰：古者庶人老耄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曰布衣。今富者，綺繡羅紈素綈冰錦也。隋文帝焚綾文布，即今花雲布。鄱陽王恢焚筒布，即今細布、飛花布之類。細縠曰阿，細布曰錫。

《禽獸之飾》

《禮記》狼臅膏皮，可爲表。又曰：君之右虎裘、左狼裘。夫天地間，最貴者人，最賤者莫如禽獸。故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君子遠之。然而古之人，飲血可也，茹毛不可也，猶可委曰上古無衣，至于中古則衣裳之制興矣，文章之度備矣。繪以五龍，飾以五雉，吾猶鄙之，而况手所執者象之牙，足所踐者牛馬之革，體所被者犬芊狐貉狼犴之皮。是笏也，履也，裘也，無之，果何害也，而必欲以人身而易禽獸，何所取也。以爲美觀，則觀未必美也。以爲寒乎，則貧人不服裘，未聞皆凍死，無唯類者矣。夫褐乃毛布，而説者猶以爲賤者之服，况皮毛乎？《唐書》：驃國，古朱波國也。民衣用白氎朝霞，以蠶帛傷生，不敢衣之，此雖夷俗，然禮失而求之野，有足取焉。作俑之後，乃有翡翠爲冠者，鶴翎、雉頭、獺鼠爲裘爲領者，犀象、魚魷，爲貂、爲帶、爲簪者，鼈牛、馬尾爲巾帽者，麋、鹿、驢、騾之革爲靴韈者，是六尺之軀，無非禽獸之類。嗚呼，形既獸矣，尚何恠其心之不獸也哉。夫龍、鳳、麒麟既可以飾服，則龜亦四靈之一也，何不用之邪？

周祈《名義考》卷一〇《獬豸鸂鶒》 今製品官服色，法官服獬豸，七品官服鸂鶒，而鸂鶒又諫垣獨服之。《説文》獬豸似山羊，一角。古者決獄令觸不直者。《埤雅》鸂鶒性食短狐，蓋鳥之勑邪逐害者。法官與諫垣上則弼違，下則癉惡，有觸不直，勑邪逐害之義，故服之。脱有不然，是仗馬、是窮奇矣。

周祈《名義考》卷一一《緼袍》 《玉藻》「纊爲襺，緼爲袍」。鄭玄注：纊新綿，緼舊絮。《廣韻》繹繭爲絲，不繅爲綿，繅餘爲絮。以蠶繭繹而出之曰繅，繅之所累曰絲，以爲黼黻文章，不繅而成之曰綿。《書》纖纊，《莊子》洴澼絖是也。以褚襺繅餘爲絮，繭内衣護蛹者，與其外膜雜爲之，《易》「繻有衣袽」是也。以褚袍襺，《春秋傳》所謂重襺，衣之貴者。袍即《論語》所謂緼袍，衣之賤者，貧者又不可得絮，於是雜用枲褚、枲䋣也。以褚袍亦曰緼袍，編而爲粗短衣，即《孟子》所謂褐寬博以爲禪縠，以行道禦塵，即《詩》所謂褧衣，《記》所謂絅。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論語》注作著。襺音簡，繅音騷。絖與纊同。䋣、褧、絅俱音頃。

褐寬博

褐，《説文》編枲韈也。馬絡頭也，亦謂之馬衣，賤者編枲爲衣，寬大有似於韈，故曰褐寬博。毛布以禦寒，何取於寬博哉？今士子出身曰釋褐，言去賤而將貴也，若毛布則罽也，亦謂之氁，其字从毛，康成、杜預諸人皆誤釋。罽音計，褐音曷。

《褧衣》

褧，《説文》「䋣也」。《爾雅翼》䋣葉似苧而薄，今人績爲布以爲衣，不重曰禪縠。《詩》「衣錦褧衣」是也，亦作絅。《玉藻》「禪爲絅」。《中庸》「衣錦尚絅」，通作顈。《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袗顈黼」。《雜記》「三年之喪既顈」。又作景。《儀禮》「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絅、顈、景、褧通，皆嫁時在途禦塵之衣也。

《端章甫》

端與玄端，即緇布衣。古者卿士聽朝之服，以其正幅不袤殺，故曰端章甫，視母追，其飾漸大，故曰章甫，亦以緇布爲之。所謂玄冠也。母音牟，追音堆。

《冕服》

黄帝垂衣裳，有冕服。虞舜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有十二章之制。周去三辰爲旂，常九章，自山、龍而下謂之衮冕。龍，阿曲也。七章，自華蟲而下謂之鷩冕。鷩，朱雉，即華蟲也。五章，自宗彝而下，無火謂之毳冕。虎蜼，毛縟也。三章，粉米、黼、黻，謂之希冕，所存者少也。一章唯黻而已，曰（元）〔玄〕冕，衣玄也，此皆自服而言。

【略】

《韍韠韐韍音弗，韠音必，韐音閤》

《説文》「韍，韠也」。「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帶博二寸。鄭云：韐，合韋爲之，以茅蒐染之，一曰韎韐，以代韠。是韍、韠、韐三者，皆蔽膝之衣，制同名異。韐乃合韋，韍、韠不合，此其異耳。朱子曰：冕服謂之韍，他服謂之韠，此大夫以上之服，韐則士服也。《玉藻》云：「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陳氏曰：以其茀前曰韍，以其一巾足矣，曰韠以色則曰緼，以緼質則曰韎韐。《詩》疏：古者佃漁，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以絺繡，黑與白相次，畫

爲亞，謂之黻，以韋从韋作韍，以絺从黹作黻。一曰，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設蔽膝以備濡漬。韎音抹，蒐音搜，絺音止，與黹同。亞古弗字。【略】

《帔》

《說文》「弘農謂帬爲帔」。《玉篇》在肩背也。今命婦衣外以織文一幅，前後如其衣長，中分而前兩開之，在肩背之間，謂之霞帔，即古之帔也。

《褘褕褘音輝，褕音俞。》

按，王后六服，褘衣，褕狄。褘衣，畫翬也，褕狄，畫鷂也。狄本作翟，雉名，翬，鷂皆雉也。《爾雅》伊雒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是褘、褕皆畫翟，但質有青、素之殊。《說文》謂翟羽飾衣曰褕羽，不可以飾衣十二章，華蟲作會。華蟲爲鷩，繪爲畫，帝服用鷩，后服用翟，皆畫也。【略】

《六服》

《周禮・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褕狄、闕狄、鞠衣、展衣、褖衣」。褘當爲翬。褕狄讀爲搖翟，搖本作鷂。闕狄一名屈狄，言屈於二翟也。是謂三翟，唯褘言衣者，爲六服之首，以衣目之也。翬其色玄，褕狄青，闕狄赤，皆刻繒爲雉形，五采兼之，綴於衣上，數皆十二。鞠衣黃色如鞠塵，展衣白褖衣黑。祭先王服褘衣，祭先公服褕狄，祭羣小祀服闕狄，蠶則服鞠衣，以禮見王及賓客服展衣，燕見及御於王，服褖衣。衣與裳，其色同，舄亦如其衣之色，謂之六服。六者，陰數之中也。褖音彖。

《襦》

《說文》「襦，短衣也」。《方言》汗襦自關而西謂之袛裯。此說非。《劉弘傳》持更者羸疾無襦，給韋袍複帽。謝眺過江革，時大雪，見革敝絮单席，耽學不倦，眺脫所著襦并手割半氈與革充臥席而去。顧協冬服單薄，蔡法度欲解襦與之，懼其清嚴，不敢發口。觀此則襦當是纊襺縕袍之類，可以禦寒者，非短衣汗衫也。袛音低，裯音稠。

《半臂、背子》

古者有半臂背子《事物紀原》：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又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而大袖。按《方言》襜褕，其短者自關之西謂之裗裾。郭璞云：俗名裾掖，一曰襤褸。即是諸于上加繡裾，如今半臂。《漢書音義》云：諸于，大掖衣也。此可見大掖衣外加半臂，在手臂之間，如今搭護相似，脫去半臂，即大掖衣，故曰除即長袖也。又衫子外加背子，在脊背之間，如今披風相似，所謂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而大袖也。【略】

《裨冕副褘裨音卑》

裨之言偏也，天子大裘爲上，公衮，侯伯鷩，子男毳，偏於天子者也。《玉藻》「諸侯裨冕以朝」是也。副之言貳也，王后褘衣，上公如天子之服，則上公夫人如后之服，貳於后也。《禮記》「夫人副褘」是也。

《褐襲褐音錫。》

褐衣乃半袖禪衣，加于裘之上以見美。襲衣乃有袖全衣加于褐之上以充美。《曲禮》鄭玄注：古人近體衣有袍襗，其外有裘葛，裘葛皆有褐衣，褐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與深衣之屬也。【略】

《窮袴、犢鼻褌》

《漢昭記》霍光欲后擅寵，左右皆阿意，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顏師古注：窮袴，有前襠，不得交通。《列傳》司馬相如家徒四壁立，自著犢鼻褌。顏師古注：小褌形如犢鼻。《玉篇》三尺布作，如牛鼻。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太祖嘗命製軍士戰衣表裏異色，令各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十二年春，英宗謂工部臣曰：「官民服式舊有定制，今聞有僭用織繡蟒、龍、飛魚、斗牛及違禁花樣者，爾工部其通諭之，此後敢有仍蹈前非者，工匠處斬，家口發充邊軍，服用之人，重罪不宥。」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三

天順初，禁服大雲、柳黃、江黃、明黃等服，京衛指揮等官李春等服大雲、柳黃紵絲衣，爲錦衣衛所捕獲，命各追紵絲二十匹，然後罪之。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六 國朝品官服色無蟒衣之制，蓋蟒蛇屬無角無足，乃其後內外官多乞蟒衣，大類龍形。弘治元年，允都御史邊鏞奏，始禁不許再乞。【略】

內閣舊無賜蟒者，弘治十六年，特賜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大紅蟒衣各一襲。賜蟒自此始。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列朝・蟒衣》 今揆地諸公多賜蟒衣，而最貴蒙恩者，多得坐蟒，則正面全身，居然上所御袞龍。往時惟司禮首璫常得之，今華亭、江陵諸公而後，不勝紀矣。按正統十二年上御奉天門，命工部官曰：官民服式，俱有定制。今有織繡蟒、龍、飛魚、斗牛、違禁花樣者，工匠處斬，家口發邊衛

充軍。服用之人，重罪不宥。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奏禁蟒衣云：品官未聞蟒衣之制，諸韻書皆云蟒者大蛇，非龍類，蟒無足無角，龍則角足皆具。今蟒衣皆龍形，宜令內外官有賜者俱繳進，內外機房不許織，違者坐以法。孝宗是之，著爲令。蓋上禁之固嚴，但賜賚屢加，全與詔旨矛盾，亦安能禁絶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禮部・比甲只孫》 元世祖后察必宏吉剌氏，創製一衣，前有裳無袵，後長倍于前，亦無領袖，綴以兩襻，名曰比甲，蓋以便弓馬也。流傳至今，而北方婦女尤尚之，以爲日用常服，至織金組繡，加于衫襖之外，其名亦循舊稱，而不知所起。又有所謂只孫者，軍士所用。今聖旨中，時有製造只孫件數，亦起于元。時貴臣，凡奉內召宴飲，必服此入禁中，以表隆重。今但充衛士常服，亦不知其沿勝國胡俗也。只孫，《元史》又作質遜，華言一色服也，天子亦時服之，故云。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乃服第二卷》

裘

凡取獸皮製服統名曰裘。貴至貂狐，賤至羊、麂，值分百等。貂產遼東外徼建州地及朝鮮國。其鼠好食松子，夷人夜伺樹下，屏息悄聲而射取之。一貂之皮方不盈尺，積六十餘貂僅成一裘。服貂裘者立風雪中，更煖于宇下。眯入目中，栻之即出，所以貴也。色有三種，一白者曰銀貂，一純黑，一黯黃。黑而毛長者，近值一帽套已五十金。凡狐、貉亦產燕、齊、遼、汴諸道。純白狐腋裘價與貂相倣，黃褐狐裘值貂五分之一，禦寒温體功用次于貂。凡關外狐取毛皃底青黑，中國者吹開見白色，以此分優劣。羊皮裘母賤子貴。在腹者名曰胞羔，毛文略具。初生者名曰乳羔，皮上毛似耳環脚。三月者曰跑羔，七月者曰走羔，毛文漸直。胞羔、乳羔爲裘不禳。古者羔裘爲大夫之服，今西北搢紳亦貴重之。其老大羊皮硝熟爲裘，裘質癡重，則賤者之服耳，然此皆綿羊所爲。若南方短毛羊，硝其鞹如紙薄，止供畫燈之用而已。服羊裘者，腥羶之氣習久而俱化，南方不習者不堪也。然寒涼漸殺，亦無所用之。麂皮去毛，硝熟爲襖褲禦風便體，襪靴更佳。此物廣南繁生外，中土則積集楚中，望華山爲市皮之所。麂皮且禦蝎患，北人製衣而外，割條以緣衾邊，則蝎自遠去。虎豹至文，將軍用以彰身。犬豕至賤，役夫用以適足。西戎尚獺皮，以爲氈衣領餘。襄黃之人窮山越國射取而遠貨，得重價焉。殊方異物，如金絲猿、土川爲帽套，扯里猱，御服以爲袍，皆非中華物也。獸皮衣人，此其大略，方物則不可殫述。飛禽之中，有取鷹腹、鷹協毳毛，殺生盈萬乃得一裘，名天鵝絨者，將焉用之？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四《君道》

御袍

《二儀實録》曰：唐武德初用隋制，天子常服黃袍及衫，後漸用赤黃，遂禁止士庶不得服。其事自唐神堯始也。後又曰：赭黃，王建《宮詞》曰：日色赭相似。謂赤黃也。今俗又以天子常服淺黃爲赭黃也。

服御

《唐會要》曰：天寶七年正月二十八日韋韜奏：御案床褥望去紫用赤黃。制：可。然則天子服御之以黃自韋韜之請也。

《賞賜》

《書》曰：車服以庸。自唐虞即然，商功懋賞，周有車馬器服之等，此賞賜之始也。

《賞服》

吕夷簡《三朝寶訓》曰：建隆三年十月，賜近臣冬服。有司言：累朝故事，止賜將相、學士、諸軍大校。太祖曰：不賜百官，甚無謂也，宜並賜之。自是文武常參官悉及。蓋唐以來，品官在職，即有衣俸，罷即隨住，太祖始通給也。王沂公《筆録》曰：公服，舊制冬亦單，營賜單製。太祖訝詰，有司以前代之典，上特命改製。今有夾服，自此始也。

《借緋》

《通典》曰：開元八年二月勑：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唐會要》曰：二月二十日也。又曰：舊制，凡授都督、刺史，階未及五品，並聽着緋、佩魚，離任則停。則借緋之制，自唐明皇始也。宋朝賜緋者，亦借紫而相承，不佩魚。

《借紫》

按《通典》曰：唐武后天授二年八月，右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借紫衫金帶。九月二十六日除納言，依舊着紫帶金魚，則借紫之制，自則天時武攸寧始也。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四《文職》《章服》 《唐車服志》曰：唐高祖令三品以上餙以金，五品已上餙以銀。開元時，中書令張嘉正奏：致仕官佩魚終身。自是賞緋紫者必以魚，謂之服章。隋朝儀志曰：大業元年，煬帝詔牛洪、宇

文愷等創造章服差等，五品以上通着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而《唐書・馬周傳》云：三品服紫，四五品朱，六七品緑，八九品青。自馬周始也。

《尚衣》

周有司服，爲禮官之屬。戰國始有尚衣，尚冠之職，北齊制主衣，隋復曰尚衣也。左氏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注云：陶，復陶也。陶正，主君上之衣服。此尚衣之始也。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五《禮制》

喪

《通典》曰：喪期無數者，謂黄帝時心喪終身也，三王乃制喪服。則衰經之起，自三代始也。

《五服》

《淮南子》曰：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也。而五緦之服，三年、朞年、五月、九月、三月，謂之五服也。五服之等原于夏而備于商周。

《母服》

三代之制，父在母死，止服齊衰朞年。唐武后始詔同父三年之喪。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一四《服御》

帔

《實録》曰：三代無帔，秦時有披白，以縑帛爲之，漢以羅。晉永嘉中，制絳暈帔子。唐開元令三妃以下通服之。是披帛始于秦，制帔始于晉矣。今代帔有二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婦，而直帔則通用于民間也。唐制，士庶女子在室搭披帛，出嫁披帔子，以别出處之義。今仕族亦有循用者。

衮

《易》曰：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事始》曰：黄帝作畫像于衣上以似天，故有衮龍之頌，至舜始備十二章。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色施于五色服，是上衣下裳之制始于黄帝，而成于舜。注云：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也。龍，取其變也。華蟲，取其文也。宗彝者，乃虎蜼音受也，取其孝也。藻乃水草，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乃白米也，取其養也。黼若斧形，取其斷也。黻兩已相背，取其辨也。絺者亦繡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者會之于衣。會，繪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者繡之于裳，所謂十二章也。華蟲，雉也。黼者，白與黑相次文也。其畫形作斧，取其威斷也。以絳帛爲質，白黑爲文。《家語》云：黄帝始作衣裳。《世本》曰：黄臣之臣伯余作。《淮南子》曰：伯全作。《説文》云：皆黄帝臣也。

朝服

《晉（與）〔輿〕服志》曰：《漢志》五郊，天子賜各執事服，各如其方色。百官不執事服常服絳衣以從。

皴韠

《明堂位》曰：皴，舜所作以尊祭服，三代增以畫文，蓋冕服之韠也。《春秋正義》云：戰國以皴，非兵設則去之。蓋太古蔽膝之法象也。冕服謂之皴，朝服謂之韠。

袍

周公燕居，抱成王而施袍始。戰國須賈贈范雎以綈袍。唐時服袍者，下始加襴袍，色用緋紫緑，皆視其品之高下，庶人以白。陳慶之攻魏，麾下悉着白袍，所向披靡，誾曰：千軍萬里避白袍。李白夜月乘舟于采石江，衣官錦袍。武后賜狄仁傑紫袍，又自製金字袍十二領，以旌其忠。狄仁傑自製紫駝袍，以舊絮兼枲麻爲之者，名曰緼袍。

公服

《筆談》曰：中國衣冠，自北朝以來，全用胡服，窄袖，大抵緋緑，唐武德、貞觀中猶爾，至開元後稍博矣。《通典》曰：周宇文護于袍下始加襴，遂爲後制。

裘

黄帝出軍訣曰：帝伐蚩尤未克，夢西王母始遺以道服，并玄狐之裘。蓋上古衣帽皮之遺象也。孟嘗君有狐白裘。李代遺蘇秦黑貂裘以游秦。周昭王以青鳳之毛爲裘。《有子》曰：晏子一貂裘衣三十年。嚴子陵披羊裘，王恭雪中披鶴氅裘。《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初貧，以鶡鷄裘貰酒。晉時有雉頭裘，武帝焚之。李白衣紫綺裘。宋時有貚裘。坡詩：提戈入市畏貚裘。武則天賜張昌宗以集翠裘，武后令狄仁傑與賭此裘，狄以所衣紫駝袍爲敵。后曰：不等價，狄曰：此大臣朝見奏對之服也，昌宗累局褫裘，謝恩而出。董威得殘繒敗帛，結以爲裘，名百結裘。魏文侯見負芻者反衣裘，問其故曰：惜其毛也。文侯曰：汝

不知裹壞而表何存。《淮南子》曰：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取諸衆白也。

大袖衣

商周時，宮内世婦服之。至唐武后，襦裙大袖，爲行禮之始。開元中，婦兒舅姑，戴步摇，插翠釵，今大袖之制蓋起于此。

襖子

《唐輿服志》襖子，燕服也。即古之褻服，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夷狄之制，乃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之類。朱紫玄黄雜色，各從所好。若非元旦大會，一切通用，蓋取其便于作事。今時襖子，自北齊始。

背子

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今又長與裙齊，而袖寬於衫，蓋自秦始。

衫

《輿服志》曰：唐馬周上儀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謂襴袖標爲士人之上服。開骻者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實録》曰：汗衫，即古之中單也。古者朝宴之服，必有中單。郊饗之服，必有明衣。至漢高祖與項羽戰，汗透中單，遂名汗衫之始。《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於其不着襴及裾，名襴衫，以爲士服。今舉子所衣者，即襴衫之始也。

裙

梁簡文詩：羅裙宜細襴。先是，廣西婦人衣裙，其後曳地四五尺，行則以兩婢前攜，簡多而細，名曰馬牙簡，或古之遺制也，與漢文帝后宫衣不曳地者不同。《韻書》曰裥裙，幅相攝也。今北方尚有貼地者，蓋謂不纏足之故，欲裙長以掩之也。杜牧《詠襪》詩云：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蒼前出畫裙。蓋唐時裙長亦可以掩足也。畫裙，今俗盛行。

衫子

三代女之衣與裳，連如披襖，短長與裙相似。秦始皇方令短作衫子長袖，猶至于膝，宜衫裙之分，自秦始也。又云：陳宫中尚窄衫子，綰用八尺，當是今制也。

半臂

《實録》曰：隋大業中，内官多服半臂，餘皆長袖。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一名背子。來子珣迁遊擊將軍服錦半臂。今士人競服之，隋始制之也。

抹胷

一名襴裙，或曰即合歡帶也。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抹楚宫腰。謝偃詩：細風吹寶抹，輕露濕紅紗。盧照鄰詩：娼家寶抹蛟龍被，然則抹者，女人之脇衣也。崔豹謂之腰綵，引《左傳》以爲袒服，陳靈公袒服而戲于朝。蓋袒者，近身衣也，疑即唐時訶子之類。寶抹在外以束裙腰者，視畫圖古美人之妝可見矣。古詩所謂「楚宫腰抹細風吹」是也。若以爲貼身之袒衣，則風不能吹矣。其制，自後而圍向前，今時之合歡帶明矣。沈約詩：領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是也。

訶子

貴妃私禄山，禄山狂悖，以爪傷妃胷乳間，遂作訶子之餙以蔽之。今婦人用以蔽乳。方言名曰襴裙，乃其遺事也。事見《唐宋遺史》。

襟裾

《説文》云：襟，交衽也，或作衿。《論語》者，五經之管轄，六藝之襟喉，裾衣裒也，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

衽袂弥弊切

《説文》云：兩襟衣交接之處。《張良傳》楚必斂衽而朝其左衽，乃夷俗也。袂者，袖鬠。蕭鳳使玉門關，其弟頻頻勸酒，謂兄曰：醉中分袂不悲。今朋友相別曰分袂。

袴

干寶《搜神記》：晉時始有袴。按漢《外戚傳》：（霍）后令宫人皆爲窮褲。顔師古注云：即今之裩襠袴。多用帶，有前襠，不得交通，齊魯謂之襠，關西謂之袴。唐婁師德爲豐州都督，以皮爲褲，率軍屯田，積谷百萬。又按《史記》屠岸賈滅趙氏，趙朔之妻有遺腹生男，賈索之，夫人置之袴中，置自此始也。今時武士大口袴，是魏文止馬袴也。

褌

褌，褻衣也。漢司馬相如著犢鼻褌，晉阮咸七夕曬犢鼻褌。以三尺布爲之，前後各一幅中裁兩尖襠交湊之，今之牛頭子褌，乃農衣也。如于西戎，以牛皮爲之今之皮褲亦然。夏時用絹，長至膝。周文王制褌，長于膝。今吴中婦女，多穿大脚開襠褌，獨浦城婦人不穿褌。廣西土官婦女亦不穿褌，著裙五六層，其後曳

地四五尺，蓋夷倍也。唐人以蒼上曬褌爲殺風景。

褚

顔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史記》漢賜南粤上中下三褚。古詩著以長相思，亦爲著絮也。李主國用不足，民間鬻生雙子，柳條結絮皆稅之。出邵訥《聞見録》。

雨衣

《事始》云：凡雨具大抵始于周：《左傳》陳成衣製，杜預注曰：製者，雨衣也。《炙轂子》曰：以油絹製之。及油帽，後世易之油紙，乃春秋陳所製始。

偏衫

史記云：後魏宫中常作佛事，見僧尼自恣，偏袒右肩，乃賜一邊衣，與之名曰偏衫，全其兩肩也。

談遷《北游録・紀聞下》【貂裘】甲午正月晦，上生日，先後三日，禮部傳貂裘，否則狐裘。夫貧仕薄宦，免于飢寒幸矣，一旦比華津膴，不亦難乎？聞上御玄狐裘，直三千金，諸臣玄裘最下者千金。

談遷《國榷》卷四六《武宗正德元年》（五月）禁官吏服玄黄紫，下民衣紗紵。

黄宗羲《深衣考》以白細布爲之，度用指尺。

以各人中指中節爲寸，羲嘗以錢尺較今車工所用之尺，去二寸則合錢尺。

衣二幅，屈其中爲四幅。

布幅濶二尺二寸。用二幅，長各四尺四寸，中屈之，亦長二尺二寸，此自領至要之數，大略居身三分之一，當掖下裁入一尺，留一尺二寸以爲袼，其向外則屬之于袂，其向内則漸殺之。至于要中，幅濶尺二寸矣。衽二幅。

其幅上狹下濶，濶處亦尺二寸，長與衣等。内衽連于前右之衣，外衽連于前左之衣。

裳六幅。

用布六幅，其長居身三分之二交解之，一頭濶六寸，一頭濶尺二寸，六幅破爲十二，狹頭在上，濶頭在下。要中七尺二寸，下齊一丈四尺四寸，蓋要中太廣則不能適體，下齊太狹則不能舉步，而布限於六幅，兩者難乎兼濟，古之人通其變，所以有交解之術也。世儒不察，以爲顛倒破碎，思以易之，于是黄潤玉氏有無裳之制，則四旁盡露，不得不贅以裾衽，王廷相氏增裳爲七幅以求合乎下，則要中曠蕩又假于辟積，何如交解之爲得乎？

續衽。

續衽者，衣與裳相連屬之也。鄭玄氏曰：凡衽者，或殺而上，或殺而下，是以小要取名焉。鄭氏亦既明乎衽之説矣。而乃連合裳之前後以爲續衽，何也？蓋衣裳相合，則上下大而中小，斯成爲衽，不合故不可以爲衽也。衣六葉，每葉廣尺二寸，裳十二葉，每葉廣六寸，故裳二葉屬衣一葉，裳二葉乃一幅也，衣六幅，裳六幅，經文所謂制十有二幅者是也。或曰：續衽者，以内外衽續之於衣也，後世失深衣之制，至爲無衽之衣，則此續衽正足爲有衽之証。羲曰：不然，深衣之所以得名，由其衣與裳續也。經言其制度，不應于得名之由，終篇不及，舉末而遺本，有以知其不然矣。若夫有衽之証，則裳之不可爲十二幅也。袷之所以能方，衽之當旁也。

鉤邊。

鉤邊謂縫合其前後也，蓋衣裳殊者，衣則從袼下連其前後幅而不盡者數寸以爲袴裳，則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爲之。深衣乃自袼下以至裳之下畔盡縫合之，左右皆然，鄭氏謂不殊裳前後，是鉤邊也，而以之解續衽，誤矣。蓋續衽其横，而鉤邊其直也。今之制衣者，其襜，衣四旁以裾衽贅之而不縫合，其去裾衽而縫合者，反謂之褻衣，去古遠矣。

袪二幅。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于衣之左右，從袼下漸圓以至袂末而後縫合之，留其不縫者一尺二寸以爲袪，其袂末仍長二尺二寸也。

袷二寸。

衣之兩肩各剪開寸許，另用布一條闊二寸加於其上，一端盡内衽之上，一端盡外衽之上，兩衽交掩則其袷自方。

緣寸半。

用黑繒三寸，領也，袖口也，兩衽之邊也，下齊也，内外夾縫之則緣寸半。

帶四寸。

用白繒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要，而結於前，再屈爲兩耳，垂其餘爲紳，下及於齊，以黑繒一寸緣其紳之兩旁，及下亦夾縫之，謂之辟。壁又以色絲繩貫其耳而約之，其實，帶濶二寸辟半寸。

縞冠。

糊紙或烏紗加漆爲之。裁長條圍以爲武，其高寸許。又裁一長條，辟積左縫以爲五梁，廣四寸，長八寸，跨頂前後，著於武，外反屈其兩端各半寸向內，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象。

幅巾。

用黑繒六尺。中屈之，分爲左右刺。左五寸，右五寸，作巾。額當中，作輙輙者，從裏提其兩畔之繒相湊而縫之，其中空，乃以左葉交於右，右葉交於左，線綴之。其頂突起，乃屈其頂之繒藏於裏，使巾頂正圓而後縫之。兩旁三寸許各綴一帶，廣一寸長二尺，以巾額當前，裹而繫於帶於後垂之。

黑履。

用皁布作履，以絲條二條爲雙鼻，綴於履頭，謂之絇。履面亦綴以絲條，謂之繶。履口周圍緣以絹，謂之純。履後繫帶，前穿於絇，謂之綦。四者皆用白色。



經

《深衣》曰：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古之禮服，上衣下裳不相連。此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五者之應，則見下文。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此言裳之下際隨人之身而定。其長短太短則露見其體膚，太長則覆被於地上，皆不可也。

續衽鉤邊。

衽者，小要之名。凡布幅廣二尺二寸，衣之上際連袂四幅爲八尺八寸，除去其縫之所費各二寸，存八尺。在其下際，周圍七尺二寸，重之爲三尺六寸，此衣之殺而下也。裳之下際，周圍一丈四尺四寸，重之爲七尺二寸，其上際亦得三尺六寸，此裳之殺而上也。兩者相屬連之，則小要之形成矣，故曰續衽。衣分四袴，裳有前後，今於其邊皆鉤連爲一，故曰鉤邊。

要縫去半下。

《玉藻》曰：「深衣三袪。」區鄭玄注：「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此要縫之數也。裳六幅，每幅交解爲二，以二尺二寸之布，四寸爲縫，其一尺八寸，三分之，狹頭一分，六寸；廣頭二分，一尺二寸，狹頭在上爲七尺二寸，廣頭在下爲一丈四尺四寸，故要縫半於下也。衣二幅，屈之爲四幅，自掖而下殺之，每幅留一尺二寸，加衽二幅亦各一尺二寸，其要縫之數與裳同，七尺二寸，蓋衣每一幅屬裳狹頭者二也。

袼各之高下，可以運肘。

袼，當掖之縫也。從此而圓之爲袂，從此而削之爲要，故須量度肘之出入以爲高下。

袂之長短，反詘屈之及肘。

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又身脊至肩尺一寸，共三尺五寸，衣袂相屬，二幅爲四尺四寸，故詘之可及肘，此言其大槩也。

帶，下毋厭壓髀，上毋厭脇，當無骨者。

此言衣帶高下之度。無骨，謂腹間也。以上皆言深衣之尺度。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衣二幅，袂二幅，內外衽各一幅，共六幅在上，猶日之陽也；裳六幅在下，猶月之陰也。

袂圜以應規。

衣長二尺二寸，袂屬之，亦如其長，既從掖下裁之至要，使其廣止一尺二寸，又從掖下裁入一尺留其一尺二寸可以運肘，而後以漸還之，至於袂末，仍得二尺二寸。《玉藻》言「袪尺二寸」，乃袂口之不縫者，非謂袂末止尺二寸也。如是則左右袂相合斯成規矣。

曲袷刼如矩以應方。

衣之兩肩上，各剪開寸許，以袷二寸加之，其兩端斜絡於左右衽之幅，右衽之末交於左脅，左衽之末交於右脅，兩領交會自如。矩之方，謂之曲袷。

負繩及踝以應直。

衣之背縫與裳之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非謂真負繩也。

下齊咨如權衡，以應平。

下齊，裳末紃處，其齊一如衡之平也。以上皆言深衣之法象。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正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舉手爲容者，應接之恭，外無圭角也。負直于後者，宅心之正，而無斜倚也。抱方于前者，制事之義，外無虧缺也。安志平心者，存主之定，內無低昂也。聖人服之。又言先王貴之者，謂貴此規矩繩權衡五者，非深衣也。

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端冕可以爲文，而不可以武；介胄可以爲武，而不可以文。兼之者，唯深衣。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以上言深衣之所以爲善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

純，緣也。喜戚皆衷于服。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緣，悅絹反。

緣，緆錫也，裳下曰緆。袂口也，裳下也，邊側也，三者之飾，各廣寸半。純雖以爲飾，然古人之意于沿邊之處，防其易損，故重之，純以爲固。

《玉藻》曰：深衣三袪，區縫齊倍要。平

袪，袖口也。三袪者，言腰中之數三倍于袖口也。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其袪爲七尺二寸，齊又倍之則丈四尺四寸也。

衽當旁。

衽，襟也。此之爲衽，單指左右襟而言，在左右故曰當旁，與續衽之衽異。

袂可以回肘。

此指掖下肘長尺二寸，衣長二尺二寸，從腋下裁入一尺，留尺二寸，以便肘之出入。

長、中、繼揜尺。繼爲紃之誤。

古者布幅二尺二寸，除二寸爲殺縫，止剩二尺，故身材背縫左右各二尺外，接袂幅二尺二寸，通計四尺二寸，所以袂之長、中、紃掩臂之尺，若長衣、中衣之制，豈宜渾入深衣，故知鄭說非也。

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

袷，領也，以交而合，故名袷，二寸言其廣。袪尺二寸，言其不縫者，統縫不縫，則袂末二尺二寸也。緣即純也。

諸家

朱子曰：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衣二幅不裁，其長過脇，下屬于裳。用布二幅中屈而下垂之，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掖下每幅之下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于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于衣，每三幅屬衣一幅。

圓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方領。兩襟相掩，衽在掖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疊兩廣頭，並令向上，布邊不動但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末如烏喙，內向而緝之，相沓綴于裳上之右旁，以掩裳際。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內。

衣裳皆緣。緣用黑繒，表裏各二寸，裳下及邊表裏各一寸半，皆就布緣，袂口表裏亦各寸半，布外接出大帶。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要，再繚之爲兩耳，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繒緣其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復以五綵條，廣二分，約其相結處，長與紳齊。

羲按：朱子制度，有因孔氏而失之者，有不因孔氏而失之者。曲裾之說，因孔氏錯解鉤邊，朱子後亦知其難用矣。衣二幅不裁破掖下，因孔氏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之言，不知經文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蓋以人肘有長短，故商度其高下而後裁之，若不裁破而定于二尺二寸，則又何煩著之于經也。袂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亦因孔氏前言袼下二尺二寸，既不容殺，則所殺者在袂末也。不知袂末尖削，則兩手相合不成孚圓，此皆因孔氏而失之者。孔氏云深衣外衿之邊，有緣，則衣之有衽明矣。今前後四幅而無衽，倣直領衫爲之，則兩衿安得相掩，兩領亦不相會，其說亦自矛盾矣。孔氏言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今裳三幅屬衣一幅，衣既對衿，則兩裳之際所謂曲裾者，亦將掩之于前，而不及乎旁矣，此又不因孔氏而失之者。然「方領」之條又云，「衽在掖下，則兩領之會自方」，若將有事乎衽者，而集中所

載之圖，其領又直垂，則此其未定之制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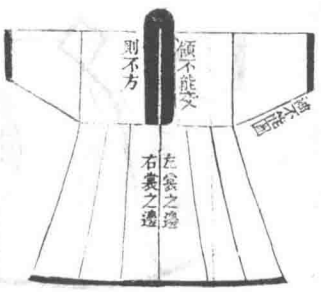

孔氏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今按朱子所圖，正孔氏所謂漢時領也，非方領可知。然孔氏云擁咽者，長不過數寸至咽下而止，即今之俗云牌領也。其謂方折之者，從脰眼異其方圓耳，亦非正式。

曲裾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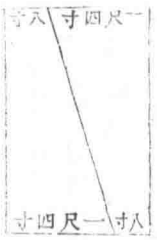

曲裾縫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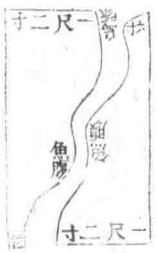

曲裾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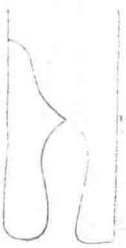

按曲裾，于孔氏雖無明制，然謂所以掩裳者，則兩裳交會之所，必每裳一幅，而後可以相鉤相掩。今乃兩幅相沓綴于一旁，則不足以爲鉤矣。鄭氏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以字義而言，謂其交結也，乃今未如鳥喙以當之，豈非視指爲月乎？

吴草廬曰：深衣之衣，用布二幅，袂用布四幅，布幅廣二尺二寸，凡縫合處每幅削其兩邊各一寸，止留二尺，衣袂之左右，各布三幅，自背縫至袂口廣六尺。臂骨上下各尺二寸，身脊至肩又尺一寸，總之不過三尺五寸。衣一幅，袂一幅，廣四尺四寸，每幅削邊雖云各一寸，其實不過總一寸，兩幅去二寸，四尺二寸，在于手長七寸，而手有長短，隨人加減，不礙反屈及肘之文也。若增袂一幅則三幅，廣六尺六寸，除削幅三寸，餘六尺三寸，較之于手實長二尺八寸，而反屈之過肩矣，無乃鮑老郎當乎？

朱白雲右曰：以白纖布爲之。

度用指尺。

衣二幅，屈其中爲四幅。前後長居身三之一，强自領至要。王氏謂：衣二尺二寸則恐傷太長，當掖下則裁至袼，外屬于袂。

衽二幅。衽，《説文》曰：「衣衿。」（注）「又，（爲）衿。交衽。」《爾雅》：「衣衽爲衿。」通作（衿）（裣）。《正義》云：深衣外衿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濶，内連衣，爲六幅，下屬于裳。

裳十二幅，用布六幅，斜裁上廣六寸，下廣尺有二寸，上屬于衣。

祛與袼平。袼，衣袂當掖之縫也。祛，袂口也。

袂中及齊，咨與身參而圓之。齊謂袂下當縫處。

要七尺二寸。

袷二寸交而方。

鉤邊續衽。邊謂邊縫也。衽，邊斜幅，既無旁屬別裁直布而鉤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鉤邊」，正以鉤邊續于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或有衽亦如鉤邊，則于袷領相妨，身服不宜，姑正之以俟知者。馮氏謂鉤邊乃要間當縫處，亦非也。

緣廣寸半。

帶廣四寸。

紳三尺餘二寸。

約用組三寸。

冠用緇布。

幅巾加于冠。古冠無巾，今人加以巾覆之，巾用烏紗，方幅似今頭巾，但直縫其頂而殺其兩端爾。

屨用白。《士冠禮》曰「玄端黑屨」，「素積白屨」。則深衣屨宜用白絇、繶，純用緇。按，深衣之制，至宋儒而始復之，至朱氏而始正之。然尚有未盡者二：其一，以貼邊爲續衽，貼邊有無，無關于大義，況緣既夾縫又贅之貼邊，則中只單層，外乃四層，厚薄不均，服之不宜。其一，袪與袼平，謂袂之本末各尺二寸，其中則二尺二寸也，與應規之義亦不相合。

黃南山潤玉曰：其度用人左臂脈關外寸內尺，酌人肥瘠而裁之。蓋古者朝祭，衣短有裳，惟深衣長，遂無裳。其法用十五升布，度身自肩至踝，疊作身材四幅，合後兩幅，直縫爲負繩，開前兩幅，衿上度四寸，斜裁向上四寸爲袷領。另用布如身材，一斜裁尖幅二，續前兩衿旁爲內外衽，又用布半身材二斜裁尖幅四，續腰下四旁爲裾衽，仍將前身材四幅，度腋下可容轉肘直接袂處，裁入衽裾，曲裁其邊至腰圍約七尺二寸三分，衽居一，正俞氏所謂曲裾也。又度衣下齊約圍一丈四尺四寸，即《玉藻》所謂「齊倍要」也。又度布二幅，疊如袼爲袂，從袼圓殺至祛，祛一尺二寸。袖之長，中屈袂幅掩臂之尺。帶用素繒博四寸，當脇無骨處，圍腰四尺八寸餘，紐兩耳，垂紳三尺，結組兩齊。

此即今世所常服之衣也，其始亦原于深衣，逮後日趨簡便，遂使衣裳不分，合併而裁。其要下四旁另設裾衽者，上下濶狹既同，難于舉步，則不得不以此廣之，蓋流俗所謂擺拜上也。若即以此爲古制，則內外之衽一事也，四旁之裾又一事也。經言「續衽」，寧有兼義，衽是衽，裾是裾，裾衽之言，南山一人之私言也。衽之續衽也，以衽續之于衣，裾之續衽也，以裾續之于衽，經言「續衽」，寧有異義。有衣無裳，則無要縫去經言「要縫半下」，將何所指？故以今世所服爲從深衣而失之者，則可以今爲得而古爲失，則不可也。



王浚川廷相曰：制衽，當以布一幅斜裁爲二片，一施于內，一施于外，狹皆在上，廣皆在下。以本布直邊續屬于衣，上以承袷，下以綴裳。旁之斜邊，乃剪裂者，不可不鉤法之，非若裳之邊，乃本布之邊，雖不鉤亦可也。



裁衣之法，先量度人身，自肩至踝爲尺幾何，以三停分之，要以上用二分，要以下用一分，如長有五尺，則衣之長當用一尺六寸七分，裳之長當用三尺三寸四分。裳七幅，不用交解裁法，屬于衣上，每幅三辟積，十二幅，以衣裳通言之也。衣身二幅，內外衽一幅，袂二幅，裳七幅，前三後四也。

浚川于深衣爲三論，其一《續衽鉤邊論》，大槩本于朱白雲，其所異者，云貼邊而但鉤結耳。其二《要縫半下論》，謂要之半于下者，以縱言非以橫言也。然《玉藻》之深衣三袪，此七尺二寸者，亦可以縱言乎？是背經文矣。其三《裳削幅論》，謂裳幅辟積而不交解。夫裳不連于衣，故可辟積，若衣裳相連，一辟積，一不辟積，則其相屬之處齟齬而不合，豈所宜服。且云每幅三辟積，衣五幅餘，裳七幅，多寡不能相符，則續屬參差，即勉強爲之，豈可通行乎？

方以智《通雅》卷三六《衣服》 衣有龍文曰袞，鳥文曰鷩，獸文曰毳，雜文曰希，無文曰玄　郝京山于十二章有二十二疑，《周禮》既僞，而鄭玄又附會之《虞書》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七者，以作繪于宗廟之彝，此器之象也。華即花，與蟲爲二，藻、火、粉米、黼、黻六者，皆薄繪刺繡成五采，施五色作服，此服之章也。象言形，色言彩，文義甚明，此說近是。智按，繡用絺，通作希，其納錦用紗之意乎？或古人呼繡曰絺繡，謂其鍼紩交織之狀曰絺，未可知也。器不可繡，故畫，服不可畫，故繡。凡器物宜飾者皆畫，此象不定爲宗廟之彝，言彝，先宗廟也，曰藻，言其華。曰火，言其明。曰粉米，言其細。黼、黻，言其繡黻之文也。未嘗不可以七象繡之于服，特《虞書》非如玄之分定耳。歷代之制，皆沿鄭玄之說，後或稍變，終不能明其臆誤也。按孔安國注華謂草，華蟲，雉也，作會宗彝句注云：宗廟彝器，亦以山、龍、華蟲畫之。鄭司農注《考工・畫繢》則

直謂華與蟲，康成乃專以雉爲華蟲，以宗彝爲虎蜼，虎彝蜼彝，亦是二者，不知置山鷩龍勺雞彝鳥彝於何處乎？六尊六彝有黃彝、鸛彝、黃目畫稼也。

深衣猶摺子也。《深衣篇》曰「應規矩繩權衡」。陸氏曰：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謂之中衣，以素純謂之長衣。孔穎達正義曰：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曰「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京山曰：長即袂之長，中猶齊也，長與肘齊，而外又繼續使揜過肘一尺。智謂中者，言袂之中，寬可回肘也，不必訓齊。藍田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智謂此古人常服在外者，通名深衣，猶後世曰通裁，曰長衣，曰直身，曰道袍也。考其制，則十二幅合素積終辟之說，即謂細裳折而疊縫之，逢掖即此類。荀子曰：其衣逢不必解。逢爲大也。吾衍《閒居(記)〔録〕》曰：深衣方領，即方盤領。鉤邊鉤于肩。續衽，所添兩襟。若以斜爲方，豈聖人之意，朱子非是。智以朱子直領而下，亦是折衷温公、康節之意耳，舊解以「衽當旁」定爲裙衽，而不知有襟衽。鄭注曰：鉤邊，若今曲裾。前曰襟，後曰裾。此亦分說，大抵領會曰襜，交領曰衣皆。皆下，即(襟)襟之下，皆可曰裾，故曰曳裾，謂磬折則前幅先垂曳也。《爾雅》「衣皆謂之襟，袪謂之裾」。此明證也。袪與袷皆音劫。子謙引袪謂之裙，誤矣。直翁引「杜珠壓腰袪，穩稱身入聲」。智按，此詩當讀平聲，裾當與裳幅四袧之袧同，袪即升庵所云襼袪近作一撒者同，曳裾之裾，則《説文》之襲袂也。總之，襟衽在腰以上，「衽當旁」，謂結小帶在旁耳。襟與袷、衿通，而衿謂之袴，則專指衣之小帶矣。「曲袷如矩以應方」，自是方領。袷，交領也，蓋袷之言合，猶絡之言各也。袂當掖縫，故曰袼，音各。夾衣曰袷，而領用袂，故亦曰袷。大抵細分之，其説如此，而統言之，則名亦互通。古人既有勾領爲圓領，則應方之領當是直領，常服深衣取其便耳。子行之言，庸詎是乎。近世摺子衣，即直身而下幅皆襞積細如裙，更以絛環束要，正古深衣之遺。温公居獨樂園而後服之，吕滎陽、朱子必休致而後服之。温公訪于康節，康節曰：雍今人也，亦服今之服而已。智聞吾鄉三十年前士夫多服。

襜褕，敞衣也。禪衣，單直身也。袷複、夾衣也。褶袴，戎服也。

蔽膝，韠也　直裾，禪音丹。衣也。《記》曰「禪爲絺」。通作褡，單衣也。襜褕，音占俞。取其襜。襜，寬裕。《小爾雅》謂之童容，《方言》作襳褕。《詩》「漸車帷裳」。孔穎達疏：容蓋謂之童容，四垂曰襜。所謂鼈甲緣邊之裧也，衣似之，故亦曰襳褕。武安侯衣襜褕入宫，不敬。顔師古注云：若婦人服。智以爲襜褕大敞，無兩腋襞積，故曰似婦人服也。黄氏因《小爾雅》注與小顔説韠亦謂之襜，直以襜褕爲蔽膝，此特拘衣蔽前謂之襜耳。孔文舉以邊文禮爲九州被則不足，爲襜褕則有餘，言遮一身也，豈蔽膝乎。《漢書》蓋寬饒斷其禪衣，江充衣紗穀單衣，馬援都布單衣，陸閎越布單衣。《方言》江淮曰襟，關東西曰禪衿。今吾鄉謂之褡子，即襌音也。通曰長衣，或曰直身，故兩京通稱道袍，即漢之通裁也。《士喪禮》「浴衣於篋」。鄭玄注：浴(之)〔衣〕，已浴所衣之衣，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方言》褒明謂之袍。漢謂長衣爲褒，魏明半褒，言半大也。郭若虚《書記》隋唐謂之馮翼。今呼直裰，即縫掖也。袷，音夾。夾衣無絮也。唐德宗在梁泮，尚服袷。褚之以綿曰複。褚，裝衣也。《南越傳》上褚五十衣。顔師古注：綿裝也。褶徒頰切，黄氏音習。袴也。《唐韻》袷也。《玉藻》「帛爲褶」。鄭玄注：有表〔裏〕而無著。袷，一作褡。《説文》「褡，左衽袍」。此則又近乎吾鄉之所謂褡矣。《説文》但以袴褶爲戎服，而不知與褶通之襲，別自有義，寧非誤乎。《物原》曰：宋太祖製海青截褶，效南蠻也。今吴中呼直身曰海青，恐是借其色，則截褶亦謂褡也。許慎既以袴褶解襲，而孫愐又以袷釋褶，太淆混矣。褶自可訓袷衣，因袴褶立名，遂有左衽袍之目耳。師古曰：褶謂重衣之罩在上者，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一曰左衽之袍也。袴，脛衣也。大者曰倒頓，小者曰袜衬，皆上聲，此引《方言》也。《方言》止言袴，未言袴褶，恐師古亦誤。郭璞曰：倒頓，今套袴也。袜衬，今袴袴也。袴之兩股曰襱。龍、隴二音。郭璞曰：今俗呼袴踦爲襱袴，一作綣。朱博褒衣大袑。音紹。袴也。《方言》曰襫，曰襱。《左傳》「褒與襦」。杜預注：褒，袴也。無祠之袴，謂之襗，今犢鼻褌，合襠謂之褌。《漢外戚傳》窮綣。顔師古注：即今之裩襠。相如犢鼻。顔師古注：今之(衯)〔衩〕也。姚令威云：醫書膝上二寸爲犢鼻穴，褌長才至此。此解未確，智按，古袴上連衣，故戎衣謂之袴褶。吕範自請爲孫策都督，出便釋褲著袴褶。師古所解重衣在上，正謂今之罩甲半臂而短戎衣也。戎衣，或從邊塞之制，故有曰左衽者，若單著袴而不著裙襦，則腳口象犢鼻耳。《開元禮》皇太子正至受羣臣賀，若服袴褶，羣官及宫臣皆袴褶。太宗視朝，衣白練裙襦，常服則有袴褶與平巾幘，通用翼善冠。其後朔望視朝，仍用弁服。《三朝志》云：窄袍烏紗帽，便坐視事服之。開元李適之奏：冬至朝參并六品清官服朱衣，以下通服袴褶。【略】貞元十五年，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罷之。奏可。蔽膝者，於衣裳上著以蔽前也。《詩》曰「赤芾」。鄭玄箋云：冕服謂之芾，其他謂之韠。一曰韍。《方言》曰褘，曰祓，

曰袡襦，曰曲領，曰袣，曰絜襦，皆漢時四方之語。近朝服以金織之，前後二服曰黼黻，以加襟裾，其遺制也，古人則莊服常服皆用之。《方言》曲領于蔽膝不切，或是圓領相近之他稱。《說文》「幝，幒也」。「幒或作帨」。師古曰：褌，今之袣也。子雲隨手記之，亦未切耳。

務而句領，謂冒而圓領也　《通典》成王問舜冠，周公曰：古之人有帽而句領。《荀子・哀公篇》魯哀公問舜冠于孔子，三問不對。曰：古之王者有務而句領者。楊倞注：務讀爲冒，拘與句同，曲領也。《尚書大傳》冒而句領。康成注：冒覆頂也。句領，繞頸也。《唐志》天子白羅方心曲領。非圓領乎。《艸木子》曰：紗帽圓領，唐服也，仕者用之。巾笠襴衫，宋服也。中環襈領，金服也。帽子繫腰，元服也。庶民用之矣。

方折領曰擁咽　《禮記》曲袷。鄭玄注：謂方領也。孔穎達疏曰：如今擁咽，若小兒衣領，但方折之。宋曰涎衣，俗名嚵袷。《說文》「褔，編枲衣。一曰頭褔，音歐。一曰次音前。裏衣」。次裏衣，即涎衣也。分裾曰襏襴衣，言下有襴緣也。襞積之掖幅謂之襬。

上馬衣分裾曰四襏暌桂切。唐宦者襏衫，侍從是也。裳幅之屈曰袧，古侯切。亦可通裾。襞，裳摺襞積也。師古曰：今謂之襈。《說文》曰：「𧝓衣也。𧝓音券。鉉曰：革中辨也。」省作𧝓。裳用橫幅謂之襴衣。李昉言：禁舉子白襴下服紫。唐初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功之始也。其開骻者曰缺骻衫。朱子《君臣服議》曰：上領有襴者，今禮也，國恤有大袖襴衫。朱子謂布襴者，服直領布衫，則兼服布裙也，亦是揣度語。今生員襴衫，謂有襴緣也。《方言》帬，陳魏曰帔，關東或謂之襬。襬音碑。智按，今呼碑乃切至元十年言祭先聖，宜變常服，陪位亦合襴衫戴唐巾。

以不上船爲襟穿者，誤也　《續演繁露》曰：范傳正作《李白墓碑》云：玄宗泛白蓮池，白不在宴，皇歡既洽，召作序。白已被酒于翰苑中，命高力士扶以登舟。按，此即杜詩謂「天子呼來不上船」者也。或者謂方言以衣襟爲船，誤矣。智按，以不上船爲衣者，《冷齋夜話》也。蜀人呼衣繫帶爲穿，好奇者以穿作船。《冷齋》附會奇說，故取之。吳曾曰：始于王玄之《詩話》，以夏彥剛云：蜀以襟頭爲船，無據。

襤襠，言裲襠之蓋其外也　六朝《樂府》有繡裲襠、鐵裲襠，解者但以爲袴裩，此蓋襟褶之外如罩甲類也。唐大仗有裲襠、螣蛇，朝集從事立，外州品子服之。有大口袴，紫附褠，文武官騎馬服之，則去裲襠、螣蛇，以此知爲罩甲也。唐文武郎黃紗袍、黑領襈，白練襤襠，布大口袴。後晉定樂八佾，有白練襤襠，正謂襤其上也。《元史》裲襠制如衫。吳處厚曰：天祐末，廣陵人服短袴，謂之不及秋。

布母繜，小衣也，棉胎曰核　黃山谷曰：江東謂鷦鷯爲布母。布母繜，祖昆切。小衣也，猶犢鼻耳。《方言》郭璞注：鷦鷯，江東呼爲布母。《說文》「薉貉中女子無絝，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薉貉，音穢陌，夫餘國也。智見粵猺及南楚苗婦人皆無袴，惟以布一幅斜鞔其體，自脛以下露之。南丹及貴州赤溪以西之苗，則婦著裙，富者衣數裙，織絨爲錦緣之。

諸于繡䮍，半臂也　《光武紀》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䮍，莫不笑之。《元后傳》獨衣絳緣諸于。師古曰：諸于，大掖衣，即袿衣之類。是今之披風敞袖也。《說文》因作「諸衧」。繡䮍，師古注：字書所無。智按，《廣記》載韓晉公見少年單練䮍，即段成式之單練。䮍與䮍同，謂今之半臂也。《方言》無緣之衣謂之裗裾。亦謂下無繞衿之帬緣，非長衣也。戎衣有罩甲，所謂重衣在上而短者，前似袿衣，或肩有袖，至臂臑而止，今曰齊肩，邊關號曰褙裸，褙音朵。又謂之褂子。漢以無袂衣曰褙，則今呼正自合古。魏明帝常被縹綾半褒，楊阜諫。其制正與諸于半臂近，更始將一時掠取裁著之耳。鶉衣亦帽罩於外也，後周后服鶉衣。鴩衣則蘇綽所造，因鴩名而立字。

唐隋尚半除，宋尚背子　《炙轂子》曰：隋內官多服半除，即今長袖，唐減爲半臂。智以宋之背子即半除也。陸務觀云：成都大家子弟著蘆心布衣、紅勒帛，狹如一指大。又云：往時執政簽書文字，率著帽，衣盤領紫背子，至宣和猶不變也。童子時，見前輩猶繫頭巾，帶於前作胡桃結背子，背及掖下皆垂帶，率以紫勒帛繫之，散腰則謂之不敬。《石林燕語》云：大父時，及家居燕見賓客，率多頂帽，而繫勒帛猶未甚服，皆於帽下戴小冠，簪以帛作橫幅約髮，號額子。處室中，則去帽見冠，簪或用頭巾也。古者士皆冠，帽乃冠之遺製，頭巾賤者不冠之服耳，勒帛亦有垂紳之意，雖施之外不爲簡。背子本半臂，武士服，何取于禮乎。或云勒帛不便於搢笏，故稍易背子，然須用上襟掖下與背皆垂帶。大觀間，見宰執接堂吏，押文書，猶冠帽用背子，今亦廢矣，而背子又引爲長袖，與半臂製亦不同。馬貴與曰：今朝服之禮，非巾單，乃不經之服，如紫袍皁褙之類。又言禁衛班直等緋綠紅盤雕背子。褙即背也，元以來，女服褙子，樂妓惟皁褙子是

也。今命婦用霞帔背子，元之命婦服金答子，即帔也。霞帔之名，起于肅宗賜司馬承禎紅霞帔。程大昌以背子即襌，中襌即江充之襌衣，誤矣。襌衣對複袍而言也，正如今之單直身而内有襯衣，故曰中襌。背子面直襟而下掖無襬，宋時或有以之襯公服者，豈可以背子、中襌、襌衣爲一乎。宋晉陽王栐言婦人衫褑，謂複衣也。

團花曰只遜，因元之質孫也　政和七年正月，禮制局請墨車駕士衣皂，夏縵皂質繡五色團花錦衣。校尉自擡輦以至持扇鍠幡幢鳴鞭者，衣皆紅青玄紡絹地織成團花五綵，名曰只遜，其帽曰臚包。按，元大宴服質孫，冬則納石寶里，夏則鈸笠都納。質孫，漢言一色服也，無定制，上下皆服，精粗不同，同稱只遜。今單以衣校尉而書作只遜耳，其臚包即五代時之鬅頭也。

竪褐因名短褐，賤士之服也　小顔云：裋，音竪。僮僕所衣布長襦也。猶竪褐也。《方言》自關以西，襜褕短者曰裋褕。《漢書》裋褐不完。後人多誤爲短褐，今見人論杜詩，凡短褐皆改爲裋褐，此又拘矣。《方言》複襦曰襗。郭亦音竪。或曰筩褹，今筩袖之襦也。音竪，必從襗。鄺作裋。

假鐘，今之一口鐘也　用弘正著繡假鐘，蓋今之一口鐘也。凡衣掖下安襬，襞積殺縫，兩後裾加之。世有取暖者，或取冰紗暎素者，皆略去安襬之上襞，直令四圍衣邊與後裾之縫相連如鐘然。

復陶，羢褐也　《左傳》楚靈王皮弁，秦復陶。杜預注：秦所遺羽衣也。一作毳衣。又爲主衣服之官，絳縣老人使爲君復陶。《説文》曰：「褐，編枲韈也。或曰(短)〔粗〕衣。」師古始解爲織毛布，然則叔慎止知有氊韈乎？今精者曰姑姑羢，出蘭州曰蘭羢，蓋倣吐嚕織法也。元美《答于鱗寄姑姑羢詩》曰「我欲報之吴縞帶，何以遺予秦復陶」。

古以黑爲羔裘，今以白爲羔　《周禮》祀天。鄭曰：服黑羔裘。馮嗣宗曰：朱子以羔裘爲大夫燕居服，其注《檜風》又曰諸侯朝服，則矛盾矣。陳祥道以羔裘爲禮服，燕居必狐貉。智以爲古人偶用之。羅願曰：羔裘用白素絲，亦羔色，此因近日羔裘白而言也。

褻服曰衩衣　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彦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楚駕切。衣見彦昭。《博雅》袪衽謂褸衩。又有服宴褻之服而遇服交際之服者，必謝曰：衩袒無禮。言便人袖短也，可見衩衣之語起於唐人。《李陵傳》便衣。師古曰：謂著短衣小褻也。黄魯曾博聞本誤刻作小褒。

帖領曰偃領　《禮記》「被顈黼」。鄭玄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爾雅》「黼領謂之襮」。刺黼文以褗領。孔穎達曰：偃領之制，亦無可知。《説文》「褗褔，領也」。箋未詳。智按，謂偃領也。領以繡緣，二十年前大家皆尚之。《方言》帍領謂之被巾。郭璞注：婦人領巾也。帍，方廟反。言文也，必曰繡斧文。非矣。

襌襂，中單也　《儀禮》「中帶」。鄭玄注：若今之襌襂。蓋襯通裁之中衫也。今吴人謂之衫，北人謂之褂，襌襂正今兜袖單衣無襬者也。《會典》朝服祭服内單衣皆曰中襌，本古名也。唐侍御史六人，衣朱纁裳，白紗中襌。宋人通稱内衣曰中襌，則中襌即汗衫矣。孔平仲曰：漢高與項羽戰，汗透中單，改名汗衫，程大昌以中單爲襌衣，而非汗衫。辨之。按，汗衫謂其近身，中單謂其在中，理本可通。今以中單爲公服，而汗衫爲褻稱，安知古不通稱乎。成國曰：汗衣，《詩》謂之澤衣。或曰鄙袒，或曰羞袒。羞袒，即今貼身小背心，杭人曰搭脊。

衣圭，交輸裁也　《江充傳》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旁見於後。《禮・深衣》「續紝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如今新婦袍上褂，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禮記》「素紗」。鄭玄注：如今袿袍。襈，重繒也。孔穎達疏曰：漢有袿袍，其袍下之襈，以裡繒爲之。

宵衣，薄絹也　《士昏禮》曰：「姆纚笄宵衣」。康成曰：宵如素衣朱綃之綃。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饋食禮》曰「主婦纚笄宵衣」，康成曰：綃，綺屬。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綃。《詩》有「素衣朱綃」，《記》有「玄宵衣」。按，《詩》無「素衣朱綃」康成二處一作綃，一作宵，必有一誤，一以爲領，一以爲衣，亦自相舛矣。綃又作縿，《記》曰：「縿幕，魯也」。鄭玄注：讀如綃。生絲薄繒也。

加景即幜　《儀禮・士昏禮》「加景」。鄭玄注：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行道御塵。智謂非禦塵以爲蔽也。北齊納后，禮有所謂加幜、去幜，即此字。今俗親迎，羃其首曰蓋頭。《詩》「絅衣」，一作顈衣、檾衣，景衣加幜，亦尚絅之遺。

李漁《閒情偶寄》卷七《聲客部・治服第三》

衣衫

婦人之衣，不貴精而貴潔，不貴麗而貴雅。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貌相宜。綺羅文綉之服，被垢蒙塵，反不若布服之鮮美，所謂貴潔不貴精也。紅紫深艷之色，違時失尚，反不若淺淡之合宜，所謂貴雅之貴麗也。貴人之婦宜披文采，寒儉之家，當衣縞素，所謂與家相稱也。然人有生成之面，面有相配之衣，衣有相

稱之色，皆一定而不可移者。今試取鮮衣一襲，令少婦數人先後服之，定有一二中看，一二不中看者，以其面色與衣色有相稱不相稱之別，非衣有公私向背于其間也。使貴人之婦之面色不宜文采而宜縞素，必欲去縞素而就文采，不幾與面爲讐乎，故曰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面相宜。大約面色之最白最嫩與體態之最輕盈者，斯無往而不宜。色之淺者顯其淡，色之深者愈顯其淡，衣之精者形其嬌，衣之麤者愈形其嬌，此等即非國色，亦去夷光王嬙不遠矣，然當世有幾人哉。稍近中材者，即當相體裁衣，不得混施色相矣。相體裁衣之法，變化多端，不應膠柱而論，然不得已而强言其略，則在務從其近而已。面顏近白者，衣色可深可淺，其近黑者，則不宜淺而獨宜深，淺則愈彰其黑矣。肌膚近膩者，衣服可精可麤，其近糙者則不宜精而獨宜麤，精則愈形其糙矣。然而貧賤之家，求爲精與深而不能，富貴之家，欲爲麤與淺而不可，則奈何。曰：不難。布苧有精麤深淺之別，綺羅文采亦有精麤深淺之別，非謂布苧必麤而羅綺必精，錦繡必深而縞素必淺也。紬與緞之體質不光，花紋突起者即是精中之麤，深中之淺，布與苧之紗線緊密，漂染精工者，即是麤中之精，淺中之深。凡予所言，皆貴賤咸宜之事，既不詳綉户而略衡門，亦不私貧家而遺富室。蓋美女未嘗擇地而生，佳人不能選夫而嫁，務使得是編者，人人有裨，則憐香惜玉之念，有同雨露之均施矣。

邇來衣服之好尚，有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又有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請並言之。其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大家富室，衣色皆尚青是已。青非青也，元也，因避諱故易之。記予兒時所見，女子之少者，尚銀紅桃紅，稍長者尚月白，未幾而銀紅桃紅，皆變大紅，月白變藍，再變則大紅變紫，藍變石青。迨鼎革以後，則石青與紫皆罕見，無論少長男婦，皆衣青矣，可謂齊變至魯，魯變至道，變之至善而無可復加者矣。其遞變至此也，並非有意而然，不過人情好勝，一家濃似一家，一日深于一日，不知不覺遂趨到盡頭處耳。然青之爲色，其妙多端，不能悉數，但就婦人所宜者而論面白者衣之，其面愈白，面黑者衣之，其面亦不覺其黑，此其宜于貌者也。年少者衣之，其年愈少，年老者衣之，其年亦不覺其老，此其宜于歲者也。貧賤者衣之，是爲貧賤之本等，富貴者衣之，又覺脱去繁華之習，但存雅素之風，亦未嘗失其富貴之本來，此其宜于分者也。他色之衣，極不耐污，略沾茶酒之色，稍侵油膩之痕，非染不能復着，染之即成舊衣。此色不然，惟其極濃也，凡淡乎此者，皆受其侵而不覺，惟其極深也。凡淺乎此者，皆納其污而不辭，此又其宜于體而適于用者也。貧家止此一衣，無他美服相襯，亦未嘗盡現底裏以覆其外者，色原不艷，即使中衣敝垢，未甚相形也。如用他色于外，則一縷欠精，即彰其醜矣。富貴之家，凡有錦衣綉裳，皆可服之于内，風飄袂起，五色燦然，使一衣勝似一衣，非止不掩中藏，且莫能窮其底蘊。《詩》云：「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此獨不然，止因外色最深，使裏衣之文越著，有復古之美名，無泥古之實害。二八佳人，如欲華美其制，則青上灑綿青上堆花，較之他色更顯，反覆求之，衣色之妙，未有過于此者，後來即有所變，亦皆舉一廢百，不能事事咸宜，此予所謂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也。至于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則零軼碎補之服，俗名呼爲水田衣者是已。衣之有縫，古人非好爲之，不得已也。人有肥瘠長短之不同，不能像體而織，是必製爲全帛，剪碎而後成之，即此一條兩條之縫，亦是人身贅瘤，萬萬不能去之，故强存其迹，贊神仙之美者，必曰天衣無縫，明言人間世上，多此一物故也。而今且以一條兩條，廣爲數十百條，非止不似天衣，且不使類人間世上，然則愈趨愈下，將肖何物而後已乎？推原其始，亦非有意爲之，蓋由縫衣之奸匠，明爲裁剪，暗作穿窬，逐段竊取而藏之，無由出脱，創爲此制以售其奸，不料人情厭常喜怪，不惟不攻其弊，且羣然則而傚之，毁成片者爲零星小塊，全帛何罪，使受寸磔之刑，縫碎裂者爲百衲僧衣，女子何辜，忽現出家之相，風俗好尚之遷移，常用關於氣數，此制不昉于今而昉于崇禎末年，予見而詫之，嘗謂人曰：衣衫無故易形，殆有若或使之者，六合以内，得無有土崩瓦解之事乎？未幾而闖氛四起，割裂中原，人謂予言不幸而中。方今聖人御世，萬國來歸，車書一統之朝，此等制度，自應潛革，倘遇同心，謂蒭蕘之言，不甚訛謬，交相勸諭，勿效前轍，則予爲是言也，亦猶鷄鳴犬吠之聲，不爲無補于盛治耳。

雲肩以護衣領，不使沾油，制之最善者也，但須與衣同色，近觀則有，遠視若無，斯爲得體，即使難于一色，亦須不甚相懸。若衣色極深而雲肩極淺，或衣色極淺而雲肩極深，則是身首判然，雖曰相連，實同異處，此最不相宜之事也。予又謂雲肩之色，不惟與衣相同，更須裡外合一。如外色是青，則夾裏之色，亦當用青，外色是藍，則夾裏之色，亦當用藍。何也，此物在肩，不能時時服貼，稍遇風飄，則夾裏向外，有如颶吹殘葉，風捲敗荷，美人之身不能不現歷亂蕭條之象矣。若使裏外一色，則任其整齊顛倒，總無是患，然家常則已，出外見人，必須暗定以線，勿使與服相離，蓋動而色純，總不如不動之爲愈也。

婦人之粧，隨家豐儉，獨有價廉功倍之二物必不可無。一曰半臂，俗呼背褡

者是也。一曰，束腰之帶，俗呼鸞縧者是也。婦人之體，宜窄不宜寬，一着背褡，則寬者窄，而窄者愈顯其窄矣。婦人之腰，宜細不宜麄，一束以帶，則麄者細，而細者倍覺其細矣。背褡宜着于外，人皆知之。鸞縧宜束于內，人多未諳，帶藏衣內，則雖有若無，似腰肢本細，非有物縮之使細也。

裙製之精麄，惟視折紋之多寡，折多則行走自如，無纏身礙足之患，折少則往來局促，有拘攣桎梏之形。折多則湘紋易動，無風亦似飄飄，折少則膠柱難移，有態亦同木强。故衣服之料，他或可省，裙幅必不可省。古云：裙拖八幅湘江水。幅既有八，則折紋之不少可知。予謂八幅之裙，宜于家常，人前美觀，尚須十幅。蓋裙幅之增，所費無幾，況增其幅必減其絲，惟細縠輕綃，可以八幅，十幅厚重，則爲滯物，與幅減而折少者同矣，即使稍增其值，亦與他費不同。婦人之異于男子，全在下體，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其所以爲室者，只在幾希之間耳，掩藏秘器，愛護家珍，全在羅裙幾幅，可不豐其料而美其制，以貽采葑采菲者誚乎。近日吳門所尚百襉裙，可謂盡美，予謂此裙宜配盛服，又不宜于家常，惜物力也。較舊制稍增，較新制略減，人前十幅，家居八幅，則得豐儉之宜矣。吳門新式，又有所謂月華裙者，一襉之中，五色俱備，猶皎月之現光華也。手獨怪而不取，人工物料，十倍常裙，暴殄天物，不待言矣，而又不甚美觀。蓋下體之服，宜淡不宜濃，宜純不宜雜。予嘗讀舊詩，見「飄颺血色裙拖地，紅裙妒殺石榴花」等句，頗笑前人之笨，若果如是，則亦艷粧村婦而已矣，烏足動雅人韻士之心哉？惟近製彈墨裙，頗饒別致，然猶未獲我心，嗣當別出新裁，以正同調，思而未製，不敢輕以誤人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雜事》

衩衣

《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彦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彦昭，衩楚懈反。《廣雅》梢袺袵謂之襩衩，一曰襢衣。李義山詩：芙蓉作裊衩。又曰：裊衩芙蓉小。

對襟衣

《太祖實録》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即對襟衣也。《戒庵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按《説文》無袂衣謂之褙。趙宧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即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繡〕帽，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製。

左袵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云：「陳益爲奉使金國，屬官過滹沱光武廟，見塑像左袵」。岳珂《桯史》云：「至漣水宣聖殿，像左袵。泗州塔院設五百應真像，或塑或刻，皆左袵。」此制蓋金人爲之，迄於明初而未盡除，其見於《實録》者，永樂八年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之奏，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訓導杜本之奏，正統十三年山西絳縣訓導張幹之奏，屢奉明旨而未即改正。

《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鄭玄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孔穎達正義曰：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沈氏曰〕：此爲第二條。

黄生《義府》卷上《衣裘異色》 《論語》「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傳》云「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故古人雜施五采於服器，必相間成文，然後爲致飾之道。五色不宣，不足悦于目，猶五音均一，不能諧於耳也。若衣黑裘黑衣，黄裘黄衣，白裘白〔衣〕，表裏如一，何以相稱，是以羔不必定黑，麑不必定白，鹿色斑駁，故曰文鹿。狐不必定黄。語曰：豐狐文豹。豐亦文也。《玉藻》狐白裘，裼以錦衣。狐青裘，裼以玄綃衣。麑裘，裼以絞衣。此衣裘異色之証。

黄生《義府》卷上《裼》 《玉藻》云「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注：袒而有衣曰裼。則似今之背心以加於裘外，故仍見裘之美。《論語》「緇衣羔裘」節，《集注》衣以裼裘，欲其相稱。蓋是衣與裘一色，則裘之美不爲衣所掩也，若服之襲，則是以全衣加其外，其色即不顯。余向未明裼衣之制，故《緇衣》節不作衣裘一色解，今覩《玉藻》注，始知裼是露臂，則是裘外加半臂審矣。

黄生《義府》卷下《諸于繡鬅》 《後漢書》《光武紀》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鬅。注：字書無鬅字。司馬彪《續漢書》作褔，並音其勿反。按本書《五行志》亦載此事云：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騮。此騮即鬅之誤，注並不解，而前注第云或繡下有擁字而已。以意度之，字既從髮，疑是婦人衣領，領後承髮，故惟婦人則加繡以飾之，若男子而服此，是服妖矣。鬅字字書亦無。又按《通雅》云：《廣記》載韓晉見少年單練鬅，即段成式之單練鬅，與騮同，謂今之半臂也。予謂此字當作褔，蓋榀從屈，有短義，半臂之式，必短也。今作鬅者，意《廣記》與成式喜用僻字耶。

西湖散人《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卷七《衣服》 金袍御袍也。蟒袍蟒龍袍。

緋袍百官緋袍。皂袍。緑袍進士緑袍。青袍。紫袍百官紫袍。藍袍秀才藍袍即藍衫。練袍戰袍也。繡縠白與黑相雜曰繡，形若斧，黑與青相次文曰縠。《周禮》注云：斧謂之黼，裳繡斧形，以絳帛爲質，白黑爲文，白西方之色，黑北方之色，西北白黑之交，乾陽位，剛健能斷，故畫斧以白黑爲文。朝服《語録》曰：今之朝服乃戎服，蓋自煬帝數出幸，因令百官以戎服從，一品紫，次朱，次青。朱綬朝服也。《易》曰「朱綬方來」。象服法度之服也，《詩》曰「象服是宜」。冕衣天子大夫之服也。《詩》云「冕衣如荚」。圓領

袞龍袍袍禮也，加于常服之上，天子着袞龍袍。赭黄袍赭，赤色。天子着赭黄袍。

赤芾金爲諸侯之服。芾，冕服之韠也。韠，音必，蔽也，所以蔽膝也。又曰，大夫以上赤芾乘軒。袂袖也。褌(昆)褻衣。襠(当)袴襠也。襦短衣。袄衣前襟。

衣裳上曰衣，下曰裳。襩襒。襯襯襒。直襒。褶子衣分上下截也。海青深衣上古深衣者，蓋有制度，應規矩，準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曳土。幅巾。直身。褡褳。披風。鶴氅敞氅。王恭雪中披鶴氅衣而行。狐裘狐皮爲裘，取其輕暖，以狐死守丘，明君子不忘本之意也。羊裘羊羔皮爲裘者，羔取跪乳之意。背褡。褡肴。料膝。裙身。袷(夾)衣。綿襖。布衫。禿袖。汗衫。褻服私居服也。裙袴。領袖。襟裾衣之交託處也。衿裾即襟裾。揚尾。裙幅。衽(托)肩。護領。襁褓小兒之衣。襴嘴小兒涎衣。肚兜。褡膊。袿(圭)肋。臂韝臂衣結手以便作事。衣敝。補衣貧服也。授衣霜降始寒，而授人以衣，使禦寒也。《詩》曰「九月授衣」。一襲衣一襲，上下皆具，又云一副。

陽明衣

褪脱衣也。服着衣曰服。

嘉服吉服。逢掖肘掖寬大之衣也。孔子居魯，衣逢掖之衣。褒衣大裾也。山服居士野人之服。袪服美人華麗之衣。紬裙紬者，黄色綺也。雲裾仙衣也。褒裳搨衣也。冶服美女之艷服也。輕服細好之服。游服游戲之服。蕉葛葛衣也。纖絺細葛衣也。便衣《李陵傳》曰：陵便衣獨步出營。短衣小袖也。卸衣脱衣也。勘著衣服耐久不破。穿著衣加于身。穿空着破衣也。裋褐裋者，童竪所着布長襦也，褐毛布之衣也。《貨殖傳》曰：貧者裋褐不完。

著故脱新換衣也。綿纊(孤)〔狐〕貉富者衣也。綺襦紈袴白綺之襦，冰紈之袴，貴戚子弟之服也。冰謂布帛之細，其色鮮潔如冰也。

襲狐貉之暖冬衣服也。

西湖散人《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卷七《女服》 霞帔婦人服也。秦時始有，開元間令王妃以下通服之，今代霞帔非恩賜不得服。雲肩　長襖　褲衫　裙拖　膝褲　膝襴　袿裳總言婦人服也，婦人上服白袿。抹胸唐楊妃與安禄山私通，禄山佯狂無禮，爪傷其乳，故作抹胸遮之。

被文縠之華袿婦人華麗之服。

徐乾學《憺園文集》卷一五《祀天地皆服大裘辨》 章服之有大裘，絺繡也，亦曰冬裘夏葛而已。《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祭五帝亦如之」。鄭玄注：鄭司農曰，大裘，黑羔裘，服以象天示質。是經與注俱無祀地服大裘之文也。賈公彦疏引《孝經緯・鉤命訣》云：祭地之禮與天同，崑崙神州亦用大裘可知。《王制》「三公一命卷」疏云：祭地之服無文。案《詩》「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天地相對，則祭地亦用大裘，故《孝經・援神契》云：祭地之禮與天同。亦據衣服也，是爲鄭學者附益之，而孔穎達、賈公彦皆承用其説，所引《緯書》，又一以爲《鉤命訣》，一以爲《援神契》也。《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亦不言地也。《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爲鄭學者據此以爲郊丘之異，王子雍之徒紛紛難辨，而獨不言祀地服大裘之非。夫以盛夏之月而服大裘以行禮，何其不知寒暑哉。長樂陳氏謂内服大裘，外被龍袞，近之矣，然而曰有文以示外心之勤，有質以示内心之敬，則是不識所以服大裘之故也。夫以冬日至祀天圜丘，當此嚴寒之時，則服大裘，其爲祀天地之常服，則皆袞冕而已。袞者，非爲祀天而設，爲冬至而設也，豈以夏至祀地而服大裘哉，自郊丘之辨不明，而祀大裘之謬無以正之矣。今先爲參互考訂於諸儒之説，而從王炎晦叔之議，曰南郊也，圜丘也，泰壇也，其名有三，其實一也。澤中方丘，此冢土也，古所謂大社者也，《詩》謂之冢土，《禮》謂之方丘，而戴記謂之泰折，其名有三，其實亦一也，然後引《司服》之文而終讀之云祭社稷五祀則絺冕晓然，於此社稷之爲祭，方丘大社而言，夏至而祭則服絺繡爲宜也，冬月而裘可以襲裘，夏月而絺加之以裘，猶苦其熱也，繡五色於其上，亦所以爲盛飾也。凡《司裘》、《司服》之文以言乎服，其時服而已，其曰五帝五祀者，謂當其月令之五帝、五祀，而冢上裘絺云，然鄭注乃行禘于五祀，曰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此以知古人之文類如是，知祀黄帝決當服絺，祀行決當服裘也，不寧惟是仲夏大雩，帝亦當服絺，仲春祭王社於庫門之内，尚當服裘祖迎於坎壇。祭寒暑，祭寒當服裘，祭暑當服絺必矣。當其寒，凡祭必裘，當其暑，凡祭必絺也，則祭天神亦有時可絺，祭地祇亦有時可裘，自餘非寒非暑，則祀天袞冕，而祀地之禮與天同也。《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于)〔乎〕上帝，宜(于)〔乎〕社」。

祭天地在一時，則惟其時服而已，宋人習見天地合祭，不復行夏至方丘之禮，故不覺祀地服大裘之非，甚至反引祀天地皆服大裘之說，以證合祭之爲有考於古者。嗚呼，聖人亦人耳，盛夏之月不服絺繡而服大裘，豈人情也哉。

《事物攷》卷六《武備》 衣甲 《太白陰經》曰：蚩尤割革爲甲。《黃帝內傳》曰：玄女請帝制甲冑，以備身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蔽膝 《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韍，鄭康成注曰：冕服之韠也。《蘇氏演義》曰：昔先王衣羽皮韍，字遂從韋。韋，皮也。《春秋正義》云：魏晉以還，易以絳紗，字遂從系。蓋太古蔽膝之法，象冕服謂之韍，朝服謂之韠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襴衫 《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因于其下着襴及裙，名襴衫，以爲士之服。今學子所衣襴衫之始也。

衫 《輿服志》曰：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襴袖標襈爲士人上服，開骻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袴衫也，蓋自馬周始云。

汗衫 《實録》曰：古者朝燕之服有中單，郊享之服有明衣，漢高與項羽戰爭，汗透中單，遂有汗衫之名。

涼衫 《筆談》曰：近歲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禮》曰：朝服加景。但不知古人制度何如耳。

《事物攷》卷六《冠服》 襖子 《舊唐書·輿服志》曰：燕服古褻服也，亦謂之常服，江南以巾褐裙襦北朝雜以戎夷之制。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蓋取于便事，則今代襖子自北齊起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半臂 《實録》曰：隋大業中，內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之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隋始制之，今俗名搭護。

《事物攷》卷六《冠服》 裘 黃帝出軍決曰：帝伐蚩尤未克，夢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則是時已有裘名。《說文》曰：「裘，皮衣。」蓋上古衣毛冒皮之遺象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褌 《實録》曰：西戎以皮爲之，夏后氏以來用絹，長至于膝。漢晉名犢鼻，北齊則與袴長短相似，而省犢鼻之名。

《事物攷》卷六《冠服》 袴褶 《唐書》曰：德宗時，百官朝朔望，皆服袴褶。歸崇敬〔逮〕〔進〕言：三代逮漢無其制，隋以來始有服者。《通典》曰：晉衣服制有之，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服之，無定色。《實録》曰：上古食肉衣皮，遂以爲袴，名袴褶。今武士大口袴褶，是魏文上馬袴也。按《史記》屠岸賈滅趙氏，趙朔妻有遺腹生男〔女〕。賈〔素〕〔索〕之，夫人置袴中。其稱始見諸此。

《事物攷》卷六《冠服》 雨衣 《事始》曰：凡雨具，周已有之。《左傳》云：「陳成子衣製仗戈。」杜預注曰：製，雨衣也。《炙轂子》曰：惟絹油製之，及油帽，陳始有之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僧衣 《僧史略》曰：後魏宮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邊衣號偏衫。全其兩肩袴袖，失祇枝之體。《大明會典》云：禪僧、茶褐常服青絛五色袈裟，講僧五色常服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袈裟緑紋，餘以金。

道衣 《援神契》曰：《禮記》有侈袂，大袖衣也。道衣，其類也。唐李泌爲道士，賜紫，後人因以爲常。直領者取蕭散之意。《大明會典》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餘以金。

《事物攷》卷六《冠服》 大衣 商周之代，內外命婦服諸翟，唐則裙襦大袖爲禮衣。《實録》曰：大祖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袖大以爲禮服。疑即此也。國朝命婦大袖衫，真紅色，五品以上用紵絲、綾、羅，大品以下用綾、羅、紬、絹。

《事物攷》卷六《冠服》 金訶子 唐明皇貴妃楊氏，私安禄山，因以指爪傷貴妃胷乳間，遂作訶子之餙以蔽之。

《事物攷》卷六《冠服》 帔 《實録》曰：三代無帔説，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即以羅。晉永嘉中，制縫量帔子。是披帛始于秦，帔始于晉也。唐令三妃以下通服之。士庶女子在室搭披帛，出適披帔子，以別出處之義。宋代帔有三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于民間也。國朝命婦霞帔褙，皆用深青段疋，公侯及三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七品繡雲霞練鵲文。

《事物攷》卷六《冠服》 衫子 《實録》曰：女子之衣與裳連，如披衫，長短與裙相似。秦始皇方令短，作衫子，長袖猶至于膝。宜衫裙之分，自秦始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褙子 《實録》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褙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宋又長與裙齊，而袖縁寬于衫，自秦始也。

《事物攷》卷六《冠服》 裙 《實録》曰：古所貴衣裳連，下有裙，隨衣色而

有緣，堯舜已降，有六破及直縫，皆去緣。商周以其太質，加花繡，上綴五色。蓋自垂衣裳則有之，後世加文餙耳。又曰：隋煬帝作長裙，十二破，名仙裙。今大衣中有之。

褚人穫《堅瓠集》甲集卷一《僧衣》　僧舊着黑衣，元文宗寵愛欣笑隱，賜以黃衣，其徒後皆衣黃。薩天錫《贈欣笑隱》詩云：「客遇鐘鳴飯，僧披御賜衣。」正謂此也，今制禪僧衣褐，講僧衣紅，瑜珈僧赴應僧衣葱白。歐陽原元《題僧墨菊詩》云：「苾芻元是黑衣郎，當代深仁始賜黃。今日黃花翻潑墨，本來面目見聲香。」

褚人穫《堅瓠集》丙集卷一《袜》　袜，婦人脇服也。沈約詩：「額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袜楚宮腰」。盧照隣詩「媚家寶袜蛟龍被」。謝偃詩「細風吹寶袜，輕露濕紅紗」。意俗所謂抹胸也。崔豹《古今注》袜謂之腰綵。引《左傳》「袒服戲于朝」。近身衣也。腰綵，疑即煖腰之類。段成式云：「見說自能裁袒肚，不知誰更着帕頭。」注：袒肚，今之裹肚也。

禪袴，禪即袴也。古人袴皆無襠，女人所用有襠者，其制起自漢昭帝時。上官皇后爲霍光外孫，欲擅寵有子，雖宮人使令皆爲有襠之袴，多其帶，令不得交通，名曰窮袴。《樂府》所云「愛惜加窮袴，防閑托守宮」是也，今男女皆服之矣。

褚人穫《堅瓠集》廣集卷二《秀才襴衫》　明初秀才襴衫，前後用飛魚，補綺驢有傘，絹用青色，止一圍門斗隨之。後因秀才醉臥道傍，高皇見之，大怒曰：「此命服也，污瀆如此。今以後，秀才居常出入，不用襴衫，止許常服。」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巾部》　市與蔽同，音拂，蔽膝也。古未有裳，但以一幅蔽前體，後代雖有裳，猶存其製爲市，借用芾。《詩・曹風》「三百赤芾」。毛亨注：冕服之韠也，大夫以上赤芾乘軒。《小雅・斯干章》「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毛亨注：芾，天子純朱，諸侯黃朱。《禮記》作韍，詳見《玉藻》，義同。

帗兵謎切，音轡，褌子也。元以來女服褌子，樂妓惟皁褌子。褌省作背，以其覆肩背也。朱尚背子，隋內官服半除，唐減爲半臂，宋之背子即半除。元制，命婦服金荅子，即帗也。明制，命婦用霞帗。霞帗之名，始于唐肅宗賜司馬承禎紅霞帗。又天帗，虹別名。杜甫詩「斷虹天帗舉」。《說文》「帗，弘農謂帚帗也」。《韻會》又波爲切，本作擺，關東人呼裙。《集韻》或作擺。帗，《正韻》《舉要》帗訓裙屬，丛非。揚雄《方言》帚謂之擺，陳魏曰帗。方俗語音各別，雖呼裙爲帗，考其實，帗非裙之通稱也，舊注引《廣韻》、《玉篇》未詳汎訓裙屬，亦非。

帚渠云切，音羣。《說文》「下裳也」。《釋名》帚連接羣幅也。緣帚帚，施緣也。《方言》陳魏之間謂帚爲帗。又先韻，音權。《黃庭經》腦髮相扶亦俱鮮，九色錦衣緣華帚。《說文》帚重文作蓑。按：君尊稱巾上飾，帚下服。从君从巾，無義。今循用不改，舊注俗作裙，非，不知帚亦非古也。帠舊注同帚。按：帚，君在巾上，非。俗書君巾丛列，作帠，尤非。

幃俗字。《說文》「幃，幓也」。重文「从衣作褘」。孫愐古渾切。按，褘即今俗所謂袴。巾，首飾。褘，褻衣，當作褘。《說文》从巾，非。舊注引周伯温曰：俗作裩，非，不知裩，雖俗，音義義通，必从巾，作幃，傅會《說文》則誤也。

幗離寒切，音闌，衣與裳連也。《廣韻》幗衫，幗裙也。《韻會》本作幱，今省作幗，俗作襴。按此說未詳幗，聲作襴。襴與幗通，裳與衣皆衣屬也。迂謬與《正韻》幗注同。

張自烈《正字通》卷五《毛部》　氅舊注音加，氅毳，毛衣。按《西域記》僧祇支正云：僧迦鴦，此云覆腋衣。竺道祖云：魏時請僧于內，作此衣，因綴于左邊衹支上，今號兩袖曰偏衫。七條曰：鬱多羅僧用三種壞色青黑木蘭。青謂銅，青黑謂雞泥，木蘭即樹皮色。應法師舊作毳，葛洪改裘裳，具云迦羅沙曳，此云不正色。據諸說，當从衣，作裘裳。《正韻》賤引內典氅毳，以毛爲之。按今袈裟丛用布，釋氏戒殺必不緝毛爲衣，況僧服名離塵衣，無垢衣，毛則不能無垢塵也。賤不達物理，故承譌如此。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綑涓熒切，音扃。《說文》「急引也」。又梗韻，音頃，禪穀也。《禮・玉藻》「禪爲綑」。鄭玄注：有表無裏。禪音丹，亦作褡。《詩・衛風》「衣錦褧衣」。毛亨注：錦文衣，衣用錦，而上加禪穀，爲其文著也。亦作穎。《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袗)〔纁袡〕穎黼」。鄭注：穎，禪也。又作景。《儀禮》「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鄭注：景如明衣，加之爲行道禦塵。今文作幜。《詩詁》曰：詳詩之褧記之綑。《昏禮》之穎。景音義通，皆嫁時在塗之衣也。舊注又與褧同，之前不詳切音，連上平聲，涓熒切，以平聲混上聲，非。

絻舊注與冕同。又文運切，音同。始發喪之服。哀公二年，衛靈公卒，太叔。晉趙鞅納衛太子蒯聵于戚，使太子絻。按，裘冕《管子》作褌絻，譌，與俗本《荀子》《汲冢書》冕作絻同。喪服免音問，皆傳注沿襲之誤，非本音，別詳子集《儿部》免注。

緦舊注丘月切，音闕，后服，刻繒爲衣不畫也。按《禮・玉藻》「王后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注：此言后夫人以下六等之服。褕讀爲翟。揄狄讀爲摇翟，翬，翟皆雉，二衣皆刻繒爲雉形而五采畫之。屈讀爲闕，刻形而不畫，故云闕，謂子男之妻受王后之命得服屈狄也。據此說，王后、夫人二衣，刻雉形皆畫，所不畫者，子男之妻之服，與后、夫人別者也。《正韻・五屑》闕注云：闕，翟后服刻繒爲衣不畫，亦作屈，緦蓋誤以子男之妻之服爲后服，以后服之畫采者，下同于屈翟之刻而不畫也，舊注不詳考禮經本文，沿襲《正韻》泥。《廣韻》緦同屈，丛非。

繜祖昆切，音尊。《說文》蔑落巾女子無袴，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狀如襜褕」。或曰：蔑落，夫餘國也。綿胎謂之核。又黃庭堅曰：江東謂鷓鴣爲布母。布母繜，小

衣也。又軫韻，尊上聲。《正韻》縛引《荀子》恭敬而縛。亦作僔。僔，舊注不詳，考《說文》本訓，汍云同僔，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艸部》 芾芳未切，音費，【略】又質韻，方勿切，音拂，與紱、韍、黻通。裳之小者，以帛一幅遮蔽，前後謂之黻，孔氏曰：古者佃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以布帛，猶存其蔽，前者不忘本也。《詩·曹風》「三百赤芾」。《小雅》「朱芾斯皇」。《孔叢子》魯人誦孔子麋裘而芾。言芾小而裘大，譏不稱也。《正韻》芾、黻、韍、祓、紱丛同。古單作市。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衣于欺切，音伊，上體服也。《釋名》衣，依也，身所依也。《白虎通》衣者，隱也，所以隱形也。《易·繫辭》「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又古有深衣。《玉藻》「朝玄端，夕深衣」。詳見《禮記》。【略】又耳衣。唐人《邊塞曲》「金裝腰帶重，錦縫耳衣寒」。注：今之煖耳。又佛有三衣，一安陀會五條下品衣，行道作務著，二鬱多羅僧七條中品衣，入衆說法著，三僧伽黎九條至二十五條上品衣，入城乞食著。製像水田見者生福亦名福田衣。又天衣。《法華經》梵天王等與無數，天子亦以天玅衣供蒼于佛所，散天衣，住虛空中，而自迴轉。注：几供養多，以衣言者，示歸依也。【略】又著衣，讀平聲。《史淮陰侯傳》漢王解衣衣我。二衣字音同，舊注泥，《增韻》改去聲，於戲切，音意，亦非。篆作[illegible]，《說文》古文篆作[illegible]，象覆二人之形。《同文備考》曰：一象領袖，衣象衽，从左揜右，順天左旋形，篆作[illegible]。《說文》覆二人，謬甚說近理，俗作。







衧舊注音余，衣袍也。按《說文》本作衧，「諸衧也」，義未詳。諸衧即諸于，今俗呼披風、敞袖是也。《漢光武紀》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䌛，莫不笑之。《元后傳》獨衣絳緣諸于。師古曰：諸于，大掖衣，即袿衣之類。肰則。《說文》諸衧之解，非憑臆大義明甚。《長箋》云：當是方言，今無其語。此趙氏淺陋，不考古制之過也。舊注汎云衣袍，非。衩舊注楚懈切，音瘥，引《博雅》稍結衽謂之褸衩，又衣袒也。按，褻服謂之衩衣。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彥昭。宋太祖召竇儀入禁闈問事，儀行至屏障間，覘見上衩衣，因卻退。中官趣出，見儀曰：聖上衩衣，必未知儀來，但奏云：宣到翰林學士竇儀。太祖聞之，起索衫帶，著後方召見之。據此說，衩在禡韻，讀若咤，舊本音訓丛非。衫師參切，音杉，衣之通稱。《庚·車服志》士人以枲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工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緣，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百。中書令馬周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曰缺骻衫，庶人服之。又古者短襦爲衫，有汗衫，即中單。王叡《炙轂子》云：漢王與項羽戰，汗透中單，改名汗衫，或曰汗衣。《詩·秦風》「與子同澤」。澤，即汗衣也。或又名鄙袒，名羞袒，用六尺裁，足覆胸背，言羞鄙袒形，故衣此耳。今俗長衣曰長衫。白居易詩「江州司馬青衫涇」。明制，生員有藍衫，絹爲之。上下及袖端緣以青。釋氏有鵄納偏衫，皆與小襦別。《說文》衫汎訓衣。《六書故》今以單衣爲衫。舊注專訓小襦。引《釋名》衫，芟也，衣無袖端也。說未詳，故分別言之。衰桑柯切，音梭。《說文》「艸雨衣，秦謂之萆」。《詩·小雅》「何衰何笠」。石經作蓑，《春秋公羊傳》「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若今以艸衣城是也。【略】又喪服，斬衰父服，齊衰母服。《禮·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一說，五服輕重有衰，故謂之衰，別作縗。非，衰以麻不以絲。或曰《禮》「衰長六寸，博四寸」者，蓋獨指當領下拭淚佩巾，非衰服之制也。【略】本作衰，篆作[illegible]，俗作衰，借義三通借衰，轉趙古則言衰字具九音，詳《六書本義》及《唐韻》。今唐詩一字二音，入韻者如衰差車涯之類：凡數十字。漢以前無此亂厠，古人有定見也。又《精蘊》喪服之衰，篆作[illegible]，象其衣中正口而不緝形，雨衣之蓑，篆作[illegible]，象左右兩扇交結于匈，此貧者所般。貴者雨衣，謂之製，亦後世始有之。按，古雨簑即借衰，必分爲二，泥。《舉要》衰作[illegible]，[illegible]，別作[illegible]、裏，簑篆作[illegible]、[illegible]，丛非。《字學》三正盛衰之衰，俗譌作衰。古聯句云：陳亞有心終是惡，蔡襄無口便成衰。褱字去口即盛衰字。按衰作衰，無義，以諧語定[illegible]爲衰，尤非。































袍蒲豪切，音庖。《說文》「袍，襺也」。《禮·玉藻》注：謂衣有著之異名，純著新緜爲襺，雜用舊絮爲袍。又曰：袍必有袤不禪。鄭注：袍，褻衣必有以袤之。又粉袍。唐士子人試，皆著白衣，故有「白袍子，何大紛紛」之語。宋時亦肰。冉居常詩「粉袍切勿笑冬烘，且踏燒殘鳳尾蹤」。又尤韻，音裒。《詩·秦風》「豈曰無衣，與子同袍」。叶下矛、仇。袍者，表衣之通稱，俗曰直身，兩京稱道袍。朝服亦曰袍。《方言》褒明謂之袍。漢謂長衣爲褒，魏謂半褒言半大也。隋唐謂之馮翼，今呼直裰，即古逢掖也。康成以袍爲褻衣，戴侗謂今戎衫曲領者爲袍，皆偏隅之說也。《六書統》篆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裒加衣旁作褱。《集韻》作麇，與古文袤作襪溷，丛非。《舉要》作[illegible]，亦非。袗章引切，音軫。《說文》「玄服也」。又單也，《論語》「當暑袗絺綌」。又畫衣。《孟子》「舜爲天子被袗衣」。又震韻，音振，義同。別作裖，與紾別。《六書故》曰：《士冠禮》「兄弟畢袗玄」。康成曰：古文爲袀，衣裳皆玄也。監本、蜀本及徐鍇皆作玄，漢郊祀服皆袀玄。蔡邕曰：袀，紺繒也。《吳都賦》注：袀，皁服也。《漢儀》注：大夫郎諸屬官守令丞皆皁衣。京兆尹張敞自稱被皁衣二十餘年，說者謂秦以水德尚黑，漢因之，肰觀趙左師觸龍欲以子補皁衣之缺以衛王宮，則衣黑非自秦始也。侗謂皁近于玄，乃玄之變也。古人上衣皆玄以象天，《禮》言袗玄，漢言袀伭，袗與袀相近，必有一誤。袛都妻切，音低。《說文》「袛裯，短衣也」。《長箋》曰：《說文》裯訓袛裯，爲袂，而此訓先言袛裯，又曰短衣，二義雜出，當因从氐，故用短衣以釋之，是亦聲兼意也。又《後漢書·芊續傳》其資藏惟有布衾敝袛裯。注：《廣雅》云即襜褕也。按《廣雅》說非，別見後褕注。《正譌》从氐聲，俗用作祇敬字，非。袚北末切，音鉢。《說文》「蠻夷衣，一曰蔽膝」。六書有袚無袚，舊本四畫，袚音鉢，袚改音拂分。《說文》袚訓一入，袚注一入，袚注，不知袚有二聲，一音鉢，一

音拂，非。袚，北末切，爲蠻夷衣。袚，敷勿切，爲蔽膝也。舊注分切，非，四画袚宜删。袜俗袚字。袜舊注音襪，腳衣。又音末，襪肚也。按，襪爲女人脇衣。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袜楚宮腰」。盧照鄰詩「倡家寶袜蛟龍被」。崔豹《古今注》謂之腰綵。謝偃詩「細風吹寶袜，輕露涇紅紗」。今吳人謂之袜胷，據諸説，舊注以襪爲韈，明・孫雲翼注，宋・李廷忠《四六》謂襪，亦作袜，丛非。袞古本切，褌上聲，冕服也。《周禮》王「享先王則袞冕」。「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又《王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注：卷音袞，命數止于九，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鷩冕，若加一命，則爲上公，與王者之後同而著袞冕，故云一命卷，若爲三公而有加袞者，是出于特恩之賜，非例當肰，故云若有加則賜也。人臣無過九命者，太宗伯再命受服與此不同也。又《詩・豳風・九罭》首章「袞衣繡裳」，東人美周公也。《小雅・采菽》首章「玄袞及黼」。天子錫來朝諸侯也。古者天子服十二章，會繡各六，衣用會，裳用繡，共爲十二以象天數。公則自山而下，以次遞殺，説見《虞書》。至周以日、月、星辰、畫于旌旗爲大常服，止九章稍變其序，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三華蟲，四火，五宗彝，六藻，七粉米，八黼，九黻。龍取其變，山取其鎮，華蟲取其文，火取其明，宗彝取其孝，藻取其潔，粉米取其養，黼取其斷，黻取其別。公之服與王同，衣五章，自龍至宗彝，裳四章，自藻至黼。侯伯則衣三章，自華蟲至宗彝，裳四章，與公同几七。子男亦衣三章，起宗彝，而升藻，粉米于衣，裳止黼黻二章几五。以上衣皆用會，裳皆用繡。降是孤衣，止一章，刺粉米，無畫裳二章，同子男儿三。又降是卿大夫衣無文，裳刺黻而已。《同文備考》袞專指上公九章之服。舊注汎引九章，不詳所自，丛非。又袞與卷同音。鄭玄云：卷龍，衣也。孔云：袞之言卷也，謂龍首卷肰。《禮・玉藻》曰「龍卷以祭」。《説文》云：「天子享先王，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按龍本衣之章，《説文》「一龍蟠阿上鄉」乃正解袞之義，其云卷龍繡于下幅則誤也。王服卷，公亦服卷，王九章，公亦九章，或疑其無別，考《白虎通》引傳云：天子升龍，諸侯降龍。陸德明云：天子畫升龍子衣，上公但畫降龍。王制一命卷。注：馬氏云三公袞服有降龍，無升龍。鄭玄注《覲禮》亦云上公袞無升龍。可見卷、袞同是畫龍，升降有等，後世傳譌兩溷，罕所考正，舊注承襲《九罭詩》傳謂天子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肰，故謂之袞。《六書故》云：王之袞，升龍降龍。《精薀》云：天子袞龍，一升一降。《長箋》不辨正《説文》卷龍下幅之誤，又妄疑蟠蟲名當用鬣，阿當用嬰，卺當用觠，本訓未明，僅別字形，淺陋類如此。又袞與冕分爲二，一爲袞衣，一爲首服。漢儒説《禮》謂周制天子被袞以爲首服，非是。本从公作袞，舊本以袞爲俗字，沿《正韻》改作袞，《舉要》从㕣，篆作[illegible]，別作[illegible]、[illegible]，丛非。又王純景《謁者孟郁碑》袞作衰。《精薀》篆作[illegible]，今不必從。







袴苦故切，音庫，脛衣也。一名觸衣，俗呼小衣。古人袴無襠，女人所用。有襠者，始漢昭帝時，上官皇后爲霍光外孫，欲擅龍有子，雖宮人使令袴前後皆襠多其帶，令不得交通，名曰窮袴，今男女皆服之。史韓昭侯有敝袴，命藏之，曰：吾問明主愛一嚬一笑，今袴豈特嚬笑哉，吾必待有功者。又《唐・食貨志》初，德宗居奉天，帑藏空窘。遣卒視賊，以苦寒乞襦袴，上剔親王帶金鬻袴與之。《説文・糸部》作絝，義同。別从巾，作帣，俗作袴，非。又兩股間曰胯，通作跨，不必借用袴。《史・韓信傳》袴下，《漢書》作跨。雖少年辱信曰：出我跨下。與袴下事同，肰袴自是脛衣，非跨即袴，袴即跨，如必謂袴與跨同，則是首戴之冠，即首足衣之，襪即足，古今無此事理也。舊注沿《正韻・十五禡》跨作胯、袴，汎云袴與跨同，亦非。袷古洽切，音夾。《説文》「衣無絮」徐曰：夾衣也。或曰：無絮重衣，表裏相合也。《史・匈孥傳》服繡袷綺衣。注：繡表綺裏。或作裌。杜甫詩「地偏初衣裌」，與袷同。王曾《筆録》每歲誕節、端午、初冬，各賜時服有差。内公服，舊制，雖冬賜亦止單製，太祖以方冬不宜賜單衣，詰諸有司。對云：遵用已久，于是特命改制。今公卿大夫有裌公服，自此始。注：裌亦作袷。又葉韻，音劫，朝服、祭服之曲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于袷，不下于帶」。又《禮記》「曲袷如矩以應方」。鄭玄注：方領也。孔穎達疏云：如今擁咽，若小兒衣領，但方折之。宋曰涎衣，今俗名瀺袷。《通雅》曰：袴，交領也。袷之言合，猶袼之言各也。袂當腋縫故曰袼，夾衣曰袷，領用夾，故亦曰袷。舊注汎云幃涎，非。

袾專於切，音諸，袾襦，短衣也。《説文》「好佳也」。《長箋》曰《説文》引《詩》「静女其袾」。今《詩》作姝。《石經》通本丛用妇。《説文・女部》妇亦引此詩。袾、妇、姝音切同，當即一字異體。又《字統》、《集韻》袾，朱衣。《韻會》或作祋，妇。《荀子》袾裷。注：即朱袞，純朱衣曰袾。按，袾祋同，丛訓衣好。静女之姝，宜从姝。《説文》作袾，非赤色之朱，宜从朱。《荀子》作袾。《説文・糸部》作絑，丛非。《長箋》合姝、袾、妇爲一，尤非。

裋而遇切，音襦。《説文》「竪使布長襦也」。《史・始皇紀贊》寒者利裋褐。《漢・貢禹傳》糠豆不贍，裋褐不完。《方言》襜褕，自關以西其短者曰裋褕。俗譌作短褐，非。又《語韻》樹上聲，義同。或作裋，別作襑。一説，《説文》豆，非聲，當从壴省聲。又《説文》襦訓短衣，裋訓長襦，義與襦反，當是短襦譌作長。又裋褐雖竪使之服，亦士人貧賤衣不完好之通稱。如杜甫《冬日懷李白詩》「裋褐風霜人」是也。俗作襑。《荀子》省作竪褐，義同。

裘渠尤切，音求，皮衣。《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其王祀天之服」。《家語》郊之日，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裘象天，既至泰壇，王脱裘服衮以臨燔柴，大裘以黼之者，言先服大裘，後服黼衣。黼衣即衮衣也。又《玉藻》「惟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注：君，國君也。黼裘以黑羊皮雜狐白爲黼文以作裘，大裘黑羔裘也。天子郊服，國君可衣黼裘以誓，軍旅省，耕斂僭服大裘則不可，其後皆用天子大裘，故譏之云非古也。又衣裘各有裼，庶人犬羊裘，不裼不文飾也。詳《玉藻》注。又箕裘。《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喻自易至難，自粗至精，習之有漸也。【略】

裙同帬。《史・萬石君傳》石建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歸取親中裙身自浣滌。司馬貞注：中裙，親身衣也。又漢明帝馬后居宮，謙肅，常服大練，裙不加緣，諸姬望見以爲綺縠，就視，乃練也。其儉素如此。又金俗婦人裳曰錦裙，裙左右各闕二尺許，鐵條爲圈，裏以繡帛，

上以單裙襲之。【略】一說，裙、帬雖君聲，从巾从君無義，今相承不改也。裨布非切，音悲。【略】又《禮・玉藻》「諸侯裨冕以朝」。又《儀禮》覲禮「侯氏裨冕墨車以朝」。鄭注：裨之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餘爲裨，諸侯亦服焉。戴侗曰：諸侯玄卷爲上服，朝于天子則降而服其次。公當卷，則服鷩冕，猶當乘路而墨車以朝也。鄭氏謂大裘而下爲裨，未肰。裲良獎切，音兩。《釋名》裲襠，一當胷，一當背。古詩「單衫繡裲襠」。《通雅》曰：襠襠言裲襠之蓋其外也。六朝《樂府》有繡裲襠、鐵裲襠，解者但以爲袴裩，此蓋襟褶之外如罩甲類也。唐大仗有裲襠、螣蛇朝集從事大外州品子服之。有大口袴，紫附褠，文武官騎馬服之，則去裲襠、螣蛇，以此知爲罩甲也。唐文武郎黃紗袍，黑領襈，白練襠襠，布大口袴。後晉定樂八佾，有白練襠襠，皆謂蓋其上也。《元史》裲襠制如衫。吳處厚曰：天祐末，廣陵人服短袴，謂之不及秋。裳神芊切，音常，上曰衣，下曰裳。《白虎通》裳者，障也，所以自障蔽也。《曲禮》「諸母不漱裳」。注：諸母，父妾之有子者。漱，浣也。裳，賤服，不使浣，亦以敬父也。《說文》衣裳字本作常，旂常亦作常。《正譌》常，下帬也，从巾象形，尚聲，借爲常久，字別作裳，非。《精薀》衣裳之裳作常，篆作[illegible]，从市从尚，取尚之以市爲義，言加市于常也。俗別作裳，或借用常，常久之常從尚从巾，篆作[illegible]。《周官》九旗之物名日月爲常，有功則銘書于王之大常，欲其與國同久也。从巾象屬幅，从尚崇德報功也。一从巾，一从市，義各有取也。按二說或从常廢裳，或分常、常爲二，𠀤泥。裻都禄切，音篤，衣背縫。一曰偏衣。《左傳》、《晉語》衣之偏裻韋昭注：言申生衣偏裻之衣，裻在中，左右異色，故謂之偏衣也。左思《魏都賦》「齊被練而銛戈，襲偏裻以譏列」。注：襲，著也。偏裻，戎衣，名譏，音會。譏列或正或列也。又《史・佞幸傳》文帝夢一黃頭郎，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裻帶後穿，覺而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即鄧通，夢中所見也。注：衫襦之橫者。說文「裻，新衣聲。一曰，背縫。」又褥衣躳縫，讀若督。孫愐丛冬毒切。裻，褥音義通。褥當爲裻字重文，分爲二，誤也。《廣韻》裻亦作褥，合爲一。按經史皆作裻，別作褶，《方言》作襡，泥。

褐呼葛切。音曷，毛布，織毛爲之，可禦寒。《漢・張良傳》良遊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陸佃云，黃黑色，今俗謂之茶褐色。又士初入仕謂之釋褐。揚雄《解嘲》「或釋褐而相」。又《國家會要》興國二年始賜吕蒙正等釋褐，後遂爲例。【略】又寘韻音戲。《詩・豳風》「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又質韻音齕。白居易《洛陽叟詩》「閒將酒壺出，醉向人家歇。野食或烹鮮，寓眠多擁褐」。褐，一名復陶。《左傳》「楚靈王皮(弁)〔冠〕，秦復陶」，杜預注：秦所遺羽衣也。一作毳衣，精者曰姑姑絨，出蘭州曰蘭絨，蓋倣吐噌織法也。舊注汎云毛布，賤者所服，其說未盡。《說文》專訓「編枲韈。一曰，粗衣」。𠀤泥。褕芊劬切，音余。《說文》「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又《漢書》一男子衣黃襜褕。顏師古注：謂直裾襌衣也。《禮・玉藻》「夫人褕狄」。今作揄狄。注：衣色青。揄狄讀爲摇翟。翟，雉也，刻繪爲雉形，五采畫之。據此說，褕當讀摇，按本義，當从褕。《禮記》从揄，非是。《正韻》僅云翟羽飾衣。《禮記》作揄，似揄與褕通，合爲一字，未詳褕之譌爲揄也。又《玉藻》「王后褘衣，夫人揄狄」。一爲王后本服，一爲夫人本服，一色玄，一色青，分二等。《正韻牋補》引徐按王后六服，褘衣、褕狄專屬后服。言失考正。褕俗作袂，非。又《舉要・缶部》鷂讀若遥，雉青質，五采褕同，未詳鷂、雉同類，褕鷂異義，强合爲一，謂鷂同褕，尤非。褖土玩切，音彖，黑衣。《禮・玉藻》「士褖衣」。鄭玄注：士乃子男之士，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又《儀禮・士喪禮》襲皮弁服褖衣。注：黑衣裳赤緣之謂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也。或作緣。《周禮》后之六服，六曰緣衣。注：緣衣實褖衣也。褖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褖衣亦黑也。《周禮》褖借用稅，非。

褉古惠切，音桂，上馬衣。分裾曰褉，如今邊將士卒箭衣也。唐・馬周《疏》：三代深衣，青襴袖襈褾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缺骻衫，庶人服之。注：今四褉衫，褉衣裾分也。唐制，中尉樞密皆褉衫侍從。僖宗時，具襴笏。昭宗時，有事于南郊，宦官始服劍佩侍祠。嚴遵美爲軍容使，歎曰：北司供奉官以骻衫給事，今執袍笏過矣。骻衫即褉衫也。

褘呼杯切，音揮，王后祭服也。《周禮・内司服》「掌王后之服，褘衣」。鄭注：畫衣也。疏云：褘當爲翬，翬即雉，刻繒爲翬形，五采畫之，綴于衣，因以爲名。包氏補義改作襌，非是。又《爾雅》「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緌也」。郭璞注：即今之香纓也。褘邪交落帶繫于體，因名爲褘。緌，繫也。又《方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袚，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關東之間謂之蔽膝。又《玉藻》「再命褘衣」。鄭玄注：褘讀爲鞠，色如鞠塵，子男之卿再命其妻得服鞠衣也。一說，服以辨名分，自王后以下各有等差，褘衣惟王后服之，再命之妻之服豈得與王后褘衣同名。陳澔《集說》从陸德明《釋文》。褘音菊，不知鞠譌爲褘，非褘讀如鞠也。舊注沿《韻會》褘音曲，非。

褧去潁切，音頃，襌縠也。《詩・衛風》「衣錦褧衣」。朱熹曰：錦衣加褧，爲其文之大著也。褧，《儀禮》作景，《禮記》作絅，古注以爲襌衣，所以襲錦衣者。嚴粲曰：褧以縠爲之。景、絅、潁與褧通。褧與䌛音同，義別。《說文》「褧，䌛也。引《詩》褧衣」與褧本義相背。又「䌛，枲屬」，引《詩》「䌛衣」復與詩本文相背，詩有褧衣無䌛衣，溷䌛、褧爲一，此《說文》誤也。《長箋》曰：䌛訓亦引此詩當即一字，褧爲重文，後人所加，此又傳會《說文》，不詳考詩傳而誤也。沈括謂褧與䌛同，或以褧衣是用䌛麻織布爲之，不知縠乃紡之精者，非䌛布也。嚴說是，舊注載沈說，非。

襁居仰切，姜上聲，負兒衣也，今俗織縷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以約小兒于背。《通雅》曰焦氏《刊誤》言襁緥別作繦褓，非。智按《說文》「襁，緥也」。徐鉉曰：緥即襁，緥今俗別作褓，非。弱侯守徐說，徐守《說文》者也。然《說文》有繦字，觕類也，包兒衣或用粗絁爲之。古通用强葆，《說文》之从衣从糸，原屬分別絫加之字，可以襁緥即可繦褓也。

襴離寒切，音闌，裳之用橫幅者謂之襴。又襴衫。宋・李昉言禁舉子白襴下服紫。唐初士人以枲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工之始也。明制：生員襴衫用藍絹，裾袖緣以青，謂有襴緣

也。俗作襤衫，因色藍改爲藍衫，皆非本義。襴與幱通。《韻會小補》衣與裳連曰幱。今文省作幱，俗作襴。按襴非俗字，必从巾，加艸作幱，泥。

襺九輦切，音繭，新綿著衣。《六書》統絮衣也。繭猶絮也。以繒爲表裏，置絮于中，以禦冬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韋部》 韍市、韍、芾、紱同，蔽膝也。《詩》「朱芾赤芾」。《漢・東平王蒼傳》引《詩作》赤韍。《家語》魯人歌孔子廟裘而鞞，投之無戾。注：韍小裘大，以裘爲鞞，言不稱也。《孔叢子》鞞作芾。《左傳》「衮冕韍珽」。杜預曰：韋鞞也。【略】《說文・韋部》無韍，《市部》「市，韠也。篆文作韍。」《韋部》「韠，市也」。韠、韍、市，音別義通。《禮・玉藻》「韠」注：韠之言蔽，韍之言亦蔽。其爲蔽一也。舊注泥《詩》鄭箋、朱傳，冕服謂之韍，他服謂之韠，分爲二，非。又引《詩・采菽》「赤芾」。注：韍、韐、韠，俱蔽膝之象，制同名異。肰韐乃合韋，韍、韠不合，有不同者。按《詩・小雅》「韎韐」之韐，即所以代韠，天子公侯大夫士有前後正直方圜之等，皆合韋爲之，未可謂韍韠非合韋也。

韠補密切，音必。《說文》「韍也，所以蔽前」。以韋爲之。《禮・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葦帶，博二寸」。注：玄端服之韠，象裳色。天子諸侯朱裳朱韠，大夫素裳素韠，中士黃裳用爵色韋。圜、殺、直，三者韠之形制也。天子之韠直，四角無圜無殺者，示直道于天下也。韠下爲前，上爲後，諸侯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各補飾之，使方所謂殺也，別于天子也。大夫方其下，折其上角，所謂圜也，讓于諸侯也。前後正者，正即直與方之義，士雖賤，不敢忘直方也。帶者束于胥以繫韠，頸與兩肩皆上繫于革帶，下接于韠。在中謂之頸，在兩旁謂之肩。舊注汎引《禮・雜記》韠制，未詳。又居喪既祥之冠，用縞素，衣素韠，不忍忘餘哀也。《詩・檜風》「庶見素韠兮」。傷當時不行三年之喪，不得見此服也。《韻會》通作畢，引《荀子》共艾畢注，與韠同。或曰，荀本作韠，譌省作畢，从韠爲正。篆作韠，互見前韍注。



劉仲達《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衮》 古制：衣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也。龍，取其變化也。華蟲雉，取其文也。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虎蜼，取其孝也。藻，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取其養也。黼若斧形，取其斷也。黻爲兩相背，取其辨也。六者繡之于裳。《彙苑》

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內裝》 命婦之服，綉補從夫，外加霞帔、環珮而已。其他便服及士庶婦女之衣如紵、絲、紗、緞、綢、絹、綾、羅，一概用之，色亦隨時任意，不大逕庭也。然余幼見前輩內服之最美者，有刻絲、織文。領袖襟帶，以羊皮金鑲嵌。若刺綉則直以綵線爲之，粗而滯重，文錦不輕用也。其後廢織文、刻絲等，而專以綾紗堆花刺綉。綉仿露香園體，染彩絲而爲之，精巧日甚。時惟大紅爲禮服而不輕用。未幾，遂以爲常服。甚而用錦緞，又甚而裝珠翠矣。然惟縉紳之家用之。寢淫至于明末，擔石之家非綉衣大紅不服，婢女出使非大紅裏衣不華。今則田家村婦介之于青衫裙布之間矣。夏日細葛、紗羅，士大夫之家常服之，下而婢女不輕服也。崇禎之間，婦婢出使服之矣。良家居恒亦服之矣。自明末迄今，市井之婦，居常無不服羅綺，娼優賤婢以爲常服，莫之怪也。袖初尚小，有僅盈尺者，後大至三尺，與男服等。自順治以後，女袖又漸小，今亦不過尺餘耳。綉初施于襟條以及看帶袖口，後用滿綉團花，近有灑墨淡花，衣俱淺色，成方塊，中施細畫，一衣數十方，方各異色，若僧家補衲之狀，輕便瀟灑，恐非象服。守禮之家，不必效之也。本朝女服，無異丈夫，公私皆同，可以通用。

內裝領飾，向有三等：大者裁白綾爲雲樣，披及兩肩，胸背刺綉花鳥，綴以金珠、寶石、鐘鈴，令行動有聲，曰宮裝。次者曰雲肩。小者曰閣髻。其綉文綴裝則同。近來宮裝，惟禮服用之，居常但用閣髻而式樣亦異，或剪綵爲金蓮花，結線爲纓絡樣，扣于領而倒覆于肩，任意裝之，尤覺輕便。

【略】

裳服，俗謂之裙。舊制：色亦不一，或用淺色，或用素白，或用刺綉，織以羊皮，金緝于下縫，總與衣衫相稱而止。崇禎初，專用素白，即綉亦祇下邊一、二寸，至于體惟六幅，其來已久。古時所謂裙拖六幅湘江水是也。明末始用八幅，腰間細褶數十，行動如水紋，不無美秀，而下邊用大紅一線，上或綉畫二、三寸，數年以來，始用淺色畫裙。有十幅者，腰間每褶各用一色，色皆淡雅，前後正幅，輕描細繪，風動色如月華，飄颺絢爛，因以爲名。然而守禮之家，亦不甚效之。本朝無裙制，惟以長布沒履，無論男女皆然。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五 《邠風》曰：「無衣無褐。」鄭氏云：「褐，毛布也。」此說非是。褐乃編絮短衣，不黃不皁，賤者之服，非毛布也。《孟子》曰：「若刺褐夫。」以褐夫對萬乘，亦言貴賤之殊耳。鄭氏誤以褐爲毼，遂云褐，毛布也，不知褐字從衣，毼字從毛，乃今之斜毼，價貴于苧麻多矣，豈賤者服乎？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五 《史記・始皇本紀》曰：「夫寒食者利裋褐。」《漢書・貢禹傳》：「裋褐不完。」班彪《王命論》「思有裋褐之褻」。注：裋褐之裋，音樹，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褐，毛布之衣也。荀卿、淮南諸子亦有之，皆音樹，絕無言短褐者。杜詩「顛倒在短褐」，應是誤刻。

查慎行《人海記》卷下《舉人衫》 新舉人朝見着青衫，不着襴衫，聞始於宣

宗朝，謂其異於歲貢生耳。及其下第，送國子監，則仍着襴衫，蓋國學自有成規也。

查慎行《人海記》卷下《只孫衣》　元時有只孫衣，周伯琦《詐馬行序》曰：華言一色衣也。周憲王《元宮詞》健兒千隊足如飛，隨從南郊露未晞。鼓吹聲中春色曉，御前咸着只孫衣。吴郡皇甫庸《近峰聞略》云：元親王及功臣侍宴者，則賜冠衣謂之只孫。今儀從所服團花，只孫當是也。按《元史世祖本紀》只作質。

劉廷璣《在園雜誌》卷一　朝衣、公服俱用補子，繡仙鶴、錦鷄之類，分品級大小，即以鳥紀官之義。常見福清葉相國向高集内有「欽賜大紅紵絲斗牛背胸一襲」。「背胸」，或即補子也，如婦人之首飾曰頭面，半臂窄衣曰背心。不然，則「補子」二字何所取義。

衣服上所織四爪者謂之蟒，民間通用五爪者謂之龍，非奉欽賜暨諸王賞賚不得擅用，此定例也。又紅絨結頂之帽、四面開衩之袍，俱不得自製。近見五爪龍、四衩袍穿者頗多，人少爲注目，即曰某王所賜，無從稽考，聽之而已。【略】

古裘有五：大裘、黼裘、良裘、功裘、褻裘。大裘，用黑羔皮爲之，王者祀天之服。緇衣羔裘，朝覲用之。《鄭風》云：「羔裘豹袪」，大夫燕居之服。近日不獨不以豹袪，而大夫多不羔裘矣。間或服之，惟領與袖或袪貂，或飾狐，或飾銀鼠之類，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疑用全狐。今服全狐者少。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近之狐腋盡人而裘矣。當年孟嘗君之狐白裘，即集狐之白腋也，俗名天馬皮。又集項下細毛深温黑白成文者，俗名烏雲豹，甚煖。其腿裏一塊黄黑雜色者，集以成裘，俗名麻葉子，亦煖。至於全白狐皮，則粗冗不堪。又有元狐一種，定例止准官一、二品以上者製爲帽，上賜居多。若口外嚴寒出差者，亦准爲帽。雖名元狐，其實蒼白色者居多也。如高昌國貢唐太宗元狐裘，今亦難得。蘇季子黑貂裘敝，古人貴重貂裘，近日稍豐裕者即衣之，定例四品以上始用，何其僭越也。若上元夫人之青毛錦裘，漢武帝之吉光裘，程據之雉頭裘，張昌宗之集翠裘，南昌國進浮光裘，司馬相如之鸂鶒裘，慶安世之紫絨裘，止存其名，不知爲何物矣。更有猞猁猻一種，輕煖華美，貂裘之外無出其右，所謂胭脂雪者，想即此耶。侍衛製爲朝衣，諸王製爲坐褥，而定例亦四品以上始服，近亦僭越矣。又灰鼠一種，最宜於秋末冬初及南方不甚苦寒之地，邇來頗多，至于毛之白者名銀鼠，康熙初年尚少，其價甚昂，近不獨多，而且賤矣。又以獺皮爲深衣，可禦雪，可當衾褥，粗而重賤者之服，亦褻裘類也。「緇衣羔裘」，「黄衣狐裘」，取其表裏如一。「羔裘玄冠不以弔」，言衣冠俱黑色，古之吉服也。是古之羔皆用黑者，而今則純白矣。何古之黑者多，而今之黑者少也。或曰：「當日之黑羔，安知非如今日之染狐皮，染銀鼠耶？」爲之一笑。羊皮貴羔而賤老，人皆知之，獨口外則不然。有皮軟而毛長者，俗名麥穗子，言其毛長如麥穗也，口外風高，非此不足以禦之。雖公卿貴官至彼，貂裘之上亦必覆此一件，取其毛大壓風也。内地亦有此種，不如口外者佳。

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五《袍衫類》　《紀原》《世本》胡曹作衣，《淮南子》伯余作衣，皆黄帝臣。

《七修類稿》《禮記》曰「袍必有表」。鄭玄注曰：褻衣也。又《輿服志》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如范睢綈袍之類，其來遠矣。《事物紀原》以爲始於宇文護，《困學紀聞》以爲始於隋大業，皆不知始也。

《説略》晉處士馮翼衣巾大袖，周緣以皁，下加襴，前繫二長帶，隋唐朝野服之，謂之馮翼之衣，今呼爲直掇。《禮記・儒行》鄭玄注：逢，大也，大掖，大袂禪衣也。逢掖与馮翼音相近。

《秕言》吴中方言稱衣之廣袖者謂之海青。按太白詩云「翩翩舞廣袖，似烏海東來」。蓋東海有俊鶻名海東青，白言翩翩廣袖之舞，如海東青也。

《鶴山雅言》陸農師《陶山集》辯大裘，康成謂黑羔裘者，非云王有六冕而五裘，其一恐是大裘。此裘不可以通四時服之。

《丹鉛録》馬周上議，三代深衣，青襴袖，襈標，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即今之四襈衫。襈標，衣袂有緣也。襈，衣裾分也。按，唐制中尉、樞密皆襈衫，侍從僖宗之世，已具襴笏。昭宗時，嚴遵美爲軍容使，歎曰：北司供奉官以袴衫給事，今執袍笏過矣。後隱青城山。袴衫，即襈衫也。襈音悸，史昭音睽。

《演繁露》褊者，短衫也。《莊子》曰未解裙褊。《廉范傳》曰昔民無褊今五袴也。褐者，裾垂至地。《張良傳》有老父衣褐至良所。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也。裘，即如今之道服也，斜領交裾，與今長背子略同，其異者，背子開胯，裘則縫合兩腋也。然今世道士所服，又略與裘異，裘之兩裾交相掩擁，而道士則兩裾直垂也。師古略舉其槩，故不能詳也。長背子，古無之，或云，近出宣政間，然《小説》載蘇文忠禪衣襯朝服，即在宣政之前矣。詳今長背既與裘制大同小異，而與古中單又大相似，殆加減其制而爲之耳。中單掖下縫合，而背

子則離異其裾，中單兩腋各有帶穴，其掖而互穿之，以約定裹衣，至背子則既悉去其帶，惟此爲異也。至其用，以襯藉公裳，則意制全是中單也。今世好古而存舊者，縫兩帶綴背子掖下，垂而不用，蓋放中單之交帶也。雖不以束衣而遂舒垂之，欲存古也。《太平御覽》有仙公請問經，其文曰：太極真人曰學道，當潔淨衣服，備巾褐制度，名曰道之法服也。巾者，冠中之巾也，褐者，長裾通冒其外衣也，巾褐皆具，乃巾道家法服之制。今世衣直掇爲道服者，必本諸此也。又傳授經曰：老子去周，左慈在魏，竝葛巾單裙不著褐，則是直著短衫，而以裙束其上，不用道家法服也。晉・王獻之書羊欣練裙，朱公叔《絶交論》謂西華之子，冬月葛衣練裙。蓋古人不徒衣袴必以裙襲之，是正上衣下裳之制也。

《名義考》《説文》「襦，短衣也」。《方言》汗襦，自關而西謂之祇音低褥。此説非。《劉弘傳》持更者嬴疾無襦，給韋袍複帽。謝朓過江革，時大雪，見革敝絮單席，耽學不倦。朓脱所著襦，并手割半毯與革，充臥席而去。顧協冬服單薄，蔡法度欲解襦與之，懼其清嚴，不敢發口。觀此則襦當是纊襦縕袍之類，可以禦寒者，非短衣汗衫也。

《丹鉛録》《後漢書・光武紀》諸于繡褾。李善等注云：繡褾，半臂也。一云：更始諸將服婦人衣繡褾。黄公紹云：字書無褾字，當作褾。慎按，《西陽雜俎》盜俠類有單練髻之説。練髻與繡褾同一類也，褾疑半臂羽衣，故字從髟。《漢書》作褾，《西陽雜俎》作髽，寫有繁省也，古有此字，字書偶遺之爾，何必强改爲褾字。又薛女都臨陣著絳衲兩當衫，亦半臂也。

《秇林伐山》《廣記》云：韓晉公在浙西，瓦官寺無遮齊會中，有一少年請弄閑，乃投蓋而上，單練髽，履膜皮，猿掛烏跋，捷若鬼神。髽與褾字小不同，義則一也。字從髟，蓋羽衣毯毳之類。

《名義考》古者有半臂、背子，《事物紀原》隋大業中，内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又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而大袖。按《方言》襜褕，其短者自關之西謂之裎褵。郭璞云：俗名褵掖。一曰襤褸，即是諸于上加繡褵，如今半臂。《漢書音義》云：諸于，大掖衣也。此可見大掖衣外加半臂，在手臂之間，如今搭護相似，脱去半臂，即大掖衣，故曰除即長袖也。又衫子外加背子，在脊背之間，如今披風相似，所謂其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而大袖也。

《名義考》褐衣，乃半袖，禪衣加于裘之上以見美。襲衣，乃有袖全衣加於褐之上以充美。《曲禮》鄭玄注：古人近體衣有袍襗，其外有裘葛。裘葛皆有褐衣，褐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與深衣之屬也。

《談苑》古者朝宴，衮服中有白紗中單，百官郊享，服中有明衣，皆汗衫之狀。

《演繁露》今人服公裳，必衷以背子。背子者，狀如單襦袷襖，特其裾加長，直垂至足焉耳，其實古之中禪也。禪之字或爲單，皆音單也。古之法服朝服，其内必有中單。中單之制，正如今人背子，而兩腋有交帶横束其上，今世之慕古者，兩腋各垂雙帶以準禪之帶，即本此也。《江充傳》衣紗穀禪衣。師古曰：禪衣，若今之朝服中禪也。《漢官儀》曰：虎賁中郎將衣紗穀禪衣。《事物紀原》曰：漢高帝與項羽戰，汗透中單。且曰中單即今汗衫，非也。

《名義考》《説文》「弘農謂帬爲帔」，《玉篇》在肩背也。今命婦衣外以織文一幅，前後如其衣長，中分而前兩開之，在肩背之間，謂之霞帔，即古之帔也。

《演繁露》唐睿宗召司馬承禎問道，遂賜絳霞紅帔以還，公卿賦詩送之。今世之謂霞帔者，殆起此耶？

《演繁露》王章臥牛衣中。注：龍具也。龍具之制，不知何若。按《食貨志》董仲舒曰：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然則牛衣者，編草使暖，以被牛體，蓋蓑衣之類也。

《譾言長語》襴衫，馬周以三代布深（文）〔衣〕因于其下及裾名襴衫，以爲上士之服。今舉子所衣之服是也。

《余氏辨林》今之朝衣，乃戎服也。蓋自隋煬帝數出幸，因令百官以戎服從。一品紫，次朱，次青，後世循襲爲之。皁靴亦胡俗馬鞋，趙武靈王好胡服，因著之，後效爲之也。

《演繁露》《南粤王傳》陸賈往賜尉佗上中下褚衣。師古（音）〔注〕云：綿裝衣，以綿多少分三品。

《席上腐談》今之蒙衫，即古之毳衣。蒙謂毛之細軟貌，如《詩》所謂「狐裘蒙茸」之蒙，谷作毸，其實即是毛衫，毛訛爲蒙，蒙又轉而爲毸。

《演繁露》徐常侍鉉入中原，以織毛衣制本出胡人，不肯被服，寧忍寒至死，信其有守。然古固以狐羔麑爲裘，聖人服之矣。若謂古人不以織毛之衣襲朝服者，則今貂蟬亦古乎？若其篤古堅毅，死且不易，上於人多矣。

《同話録》近歲衣制，有一種如旋襖，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最厚之帛

爲之，仍用夾裏，或其中用綿者，以紫皁緣之，名曰貉袖。聞之起於御馬苑圉人，短前後襟者，坐鞍上不妨脱著，短袖者以其便於控馭耳。

《名義考》《玉藻》「纊爲襺，緼爲袍」。鄭玄注：纊，新綿，緼，舊絮。《廣韻》繹繭爲絲，不繅爲綿，繅餘爲絮。以蠶繭繹而出之曰繅，繅之所累曰絲，以爲黼黻文章，不繅而成之曰綿。《書》「纖纊」，《莊子》「洴澼絖」是也。以褚襺繅餘爲絮，繭内衣護蛹者與其外膜雜爲之。《易》「繻有衣袽」是也。以褚袍襺，《春秋傳》所謂「重襺」，衣之貴者，袍即《論語》所謂緼袍，衣之賤者貧者，又不可得絮，於是雜用枲褚枲檾也。以褚袍亦曰緼袍，編而爲粗短衣，即《孟子》所謂「褐寬博」，以爲襌縠用以行道禦塵，即《詩所》謂「褧衣」，《記》所謂「絅」。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論語》注作著。

《席上腐談》《豳詩》云「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鄭氏云：褐，毛布也。貴者無衣，賤者無褐，何以卒歲。愚按，孟子云「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褐夫對萬乘之君，亦言貴賤之殊耳。褐乃編枲粗短衣，不黄不皂，賤者之服，非毛布也。褐字從衣，毼字從毛，鄭氏誤以褐爲毼，遂云毛布。毛布乃今之斜毼，價貴於苧麻多矣，豈賤者之服？

《名義考》褐，《説文》「編枲韈也」。馬絡頭也，亦謂之馬衣，賤者編枲爲衣，寬大有似於韈，故曰「褐寬博」。毛布以禦寒，何取於寬博哉？今士子出身曰釋褐，言去賤而將貴也，若毛布則罽也，亦謂之毼，其字从毛。康成、杜預諸人皆誤釋。罽音計。

《名義考》褧，《説文》「檾也」。《爾雅翼》檾葉似苧而薄，今人績爲布以爲衣。不重曰襌縠，《詩》「衣錦褧衣」是也，亦作絅。《玉藻》「襌爲絅」，《中庸》「衣錦尚絅」，通作顈。《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袗顈黼」，《雜記》「三年之喪既顈」，又作景。《儀禮》「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絅、顈、景、褧通，皆嫁時在途禦塵之衣也。

《席上腐談》古之素積，即今之細摺布衫也。荀子云「皮弁素積」。楊倞注云：素積爲裳，用十五升布爲之，蹙其腰中，故謂之素積。一升八十縷，十五升千二百縷，蓋細布也。

《名義考》端與玄端，即緇布衣，古者卿士聽朝之服，以其正幅不衺殺，故曰端。章甫視母追，音牟堆。其飾漸大，故曰章甫，亦以緇布爲之，所謂玄冠也。

《秕言》《周禮》「鞠衣」。賈公彦疏：云色如麴塵，不爲麴者，古通用云。凡云者，疑辭，此以意解，故疑之。按《釋名》鞠衣，黄如菊花色也。《月令》「鞠有黄華」。鞠，菊也，菊以黄爲正色。《釋名》説是。

《西溪叢語》劉禹錫「龍墀遥望麴塵絲」。使「麴塵」字者極多。

《禮記·月令》「薦鞠衣于上帝，告桑事」。鄭玄注云：如鞠塵色。《周禮·内司服》「鞠衣」。鄭司農云：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乃知用麴，蘗字非是。【略】

《丹鉛録》《金石録·太公碑》引《周志》曰：文王夢天帝服玄禳以立於令狐之津，帝曰：賜汝望玄禳，殆天人之衣也。趙明誠曰：禳作示傍，字書所無，當作衣。

《長安夜話》我朝見下工部旨，造只遜八百副，皆不知只遜何物。後乃知爲上直校鵞帽錦衣也。

《丹鉛録》毦，音珥。績羽爲衣也。《三國志》劉先主好結毦，庾信詩「金羈翠毦往交河」。

《丹鉛録》唐人邊塞曲「金裝腰帶重，錦縫耳衣寒」。耳衣，今之暖耳也。

《丹鉛録》孝文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黄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裻。慎按：裻，衣之中也。今人製衣猶曰裻縫，醫家曰督脈人之中，梓人曰督線室之中也。

《兼明書》陸士衡《贈弟詩》云「寤言涕交纓」。臣銑曰：纓，衣領也。明曰：纓，帶也。雖文章用字與經稍疎，詁訓釋名安可臆斷。

《代醉編》襟紐爲衣船，杜詩「天子呼來不上船」。

《史記考要》《司馬相如傳·賦》「揚袍卹削」《漢書》、《文選》作戌削。下文云「眇閻易以戌削」，《漢書》、《文選》作卹削，二字音同亦通用耳。

《丹鉛録》《周禮》王后褘衣。謂畫袍也，一曰衺，交絡帶繫於體者。音爲，又音徽。《説文》「蔽厀也」。屈狄亦《周禮》王后衣也。

《名義考》按「王后六服，褘衣、褕狄」。褘衣，畫翬也，褕狄，畫鷂也。狄本作翟，雉名。翬、鷂皆雉也。《爾雅》「伊雒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是褘褕皆畫翟，但質有青素之殊。《説文》謂「翟羽飾衣」。曰褕羽，不可以飾衣。十二章華蟲作繪，華蟲爲鷩，繪爲畫，帝服用鷩，后服用翟，皆畫也。

《名義考》副褘，副之言貳也。王后褘衣，上公如天子之服，則上公夫人如

后之服，貳於后也。《禮記》夫人謂褕是也。

《丹鉛録》後周皇后服制，受蘭則服鷩衣，聽女教則服鶡衣，音單。歸寧則服鴙衣。音秩。鶡、鴙字惟見此，蓋蘇綽所制也。

《名義考》楊用修，後周皇后聽女教則服鶡衣，歸寧則服鴙衣。鶡鴙字惟見此，蘇綽所制，用修其亦未讀《爾雅》邪？《爾雅》「秩秩，海雉，韓雉，鶡雉」。郭璞云：秩秩似雉而黑，鶡雉今白鶡也。是鶡鴙已見《爾雅》，但鴙作秩，古字通用。《廣韻》鴙讀若益，鮪豉鳥。未知即秩秩否，而云鶡鴙惟見此，已非是。又云蘇綽所制，尤非。

《丹鉛録》仙女天衣有金縷單絲錦縠，銀泥五彩羅裙，見《許老翁傳》。《博異志》天女衣六銖，又曰五銖。《北里志》玉肌無軫五銖輕。

《丹鉛録》自漢魏六朝至唐，宫中衣皆尚窄，非惟便於趨承，亦以示儉，爲天下先也。觀馮緄墓石闕，刻美人可見。吴曹不興畫美人衣，僅束身，畫家曹衣出水，吴帶當風。唐人垂帶多飄揚，而衣仍古制。韓偓詩「長長漢殿眉，窄窄楚宫衣」。李賀詩「禿衫小袖調鸚鵡」，又「越羅小袖新香蒨」可證也。嘉靖中，四方婦人與男子無異，直垂至膝下，去地僅五寸，袖闊至四尺餘，時有譏詩云「碧羅舞袖雙垂地，籠卻纏頭無處尋」，亦近服妖也。【略】

《説略》袈裟，薩婆多，云臥具者，三衣之名。《大净法門經》云：袈裟者，晉名去穢。《大集經》名離染服，《賢愚經》名曰世服，《真諦雜記》云：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名含多義，或名離塵服，由斷六塵故，或名消瘦服，由割煩惱故，或名蓮華服，服者離著故，或名間色服，以三如法色所成故，言三色者，律有三種壞色，青黑木蘭青，謂銅青，黑謂雜泥木蘭，即木皮也。應法師云：韻作毾㲪，音加沙。葛洪字苑，始改從衣。又梵言僧祇，此云三衣者，賢聖之標幟也，一曰僧伽梨，即大衣也，一曰鬱多羅，僧即七條也，一曰安陀會，即五條也，此是三衣，若呼三條，褊衫裙爲三衣，誤也。褊衫，梵言僧祇支。《西域記》云：正名僧迦鉗，此云覆腋衣，用覆左肩，右開左合。竺道祖云：魏時請僧於内，自恣宫人，見僧偏袒不以爲善，遂作此衣，施僧因綴於左邊祇支上，因而受稱，即褊衫右邊，今隱祇支名，通號兩袖曰褊衫也。

《丹鉛録》袈裟名水田衣，又名稻畦帔。王維詩「乞飯從香積，裁衣學水田」。王少伯詩「手巾花氈浄，香帔稻畦成」。袈裟，《内典》作袈㲪，蓋西域以毛爲之。又名逍遥服，又名無塵衣。

《説原》袈裟一名無垢衣，又名忍辱鎧，又名覆膊，又名掩衣，謂覆左膊而掩右腋也。褊衫謂偏袒左肩，而拖其衣，故製爲褊衫，而全其兩肩也。析鳥羽而爲裘，謂之鶴氅。

《演繁露》僧衣環。《唐會要》吐蕃官章飾有五等，一瑟瑟，二金，三以金飾銀，四銀，五熟銅，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安膊前，以辨貴賤。今僧衣謂之袈裟者，當胷有環，環中著鍵，横紐上下，牙角銀銅，隨力爲之，其源流殆出此乎？

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七《褌袴類》　《紀原》唐歸崇敬言三代無袴褶之制，隋已來始有服者。

《天中記》説文「袴，脛衣也」。《釋名》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留幕，冀州所名大褶下至膝者也。罥，牢也，幕，絡也，言牢落在衣表也。《方言》齊魯之間，袴謂之褰，或謂之襱，關西謂之袴。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芙蓉衫，楚通語也。

《文昌雜録》《晉志》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車駕親戎，中外戒嚴則服之。唐制，三品已上紫褶，五品已上緋褶，通用細綾，七品已上碧褶，通用小綾。《玉藻》云：「禪爲絅。」音扃。引，急也。白爲褶，褶，袷也。鄭云：禪爲絅，「有衣裳而（無）裏」者也。帛爲褶，「有表裏而無著」者也。周遷《輿服雜事》云：趙武靈王縵胡之纓，戎服有袴褶之制，始自漢武，近世服以從戎。隋制，繢嚴，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制）〔則〕縛袴，使不舒散。皇朝導駕官袴褶，蓋馬上之服也。

李本寧曰：按《隋書・禮儀志》袴褶服以從戎。今纂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中官紫褶，外官絳褶，腰皮帶，以代鞶革。又黄布袴褶，赤屬帶，青布袴褶，絳綾帶，白布袴褶，皆賤者之服。三國吕範，釋褐著袴褶，執鞭詣閤。晉桓宣武與殷劉談不如甚，喚左右取黄皮袴褶，上馬舞矟數回，或向殷，或擬劉，意氣始得雄。宋王曇首年十四五便歌，謝靈運欲聞之，無由得聞，後出東府，土山作妓，王時作兩丸擊，著袴褶，騎馬往土山下庾家墓林下作一曲歌。張暢著黄袴褶，出射堂簡人。梁清家見人著平上帽，烏衣袴褶。齊永明十年，魏主宏于平城侍中省，見一鬼衣黄褶袴，當户欲入，叱之不退。此其來已久，南朝承用而褚緒以嘲魏，亦不可曉。褚緒與陳伯之降魏，元日作詩曰：帽上著籠冠，袴上著朱衣。《北堂書抄》有袴褶一類，直是袴事又不可曉。餘杭令顧颺以郭文山行須皮衣，贈以韋袴褶一具，文不納，置室中而去，乃至爛於户内。疑即

袴也，王曇首所著或即此。《綱目》齊寶卷著織成袴褶，王幼學《集覽》云：騎服也。隋煬帝時，武官馬加珂戴幘服袴褶。又以百官從駕，皆服袴褶，於軍旅間不便，詔皆戎衣。馮知舒《質釋》云：小衣名。注釋皆不甚了然，而袴褶又何爲不便也？

《疑耀》 褌即袴也。古人袴皆無襠，女人所用，皆有襠者，其制起自漢昭帝。時上官皇后爲霍光外孫，欲擅寵有子，雖宮人使令皆爲有襠之袴，多其帶，令不得交通名曰窮袴。今男女皆服之矣。

《冷齋夜話》 予嘗館州南客邸，見破篋中有詩，編寫本字多漫滅，皆晉簡文時名公卿而詩，語工甚，有《樂府》曰「繡幕圍春風，耳節朱絲桐。不知理何事，淺立經營中。護惜加窮袴，隄防託守宮。今日牛羊上丘壠，當時近前面發紅」云云。前輩多全用其句，老杜曰「意象慘淡經營中」，李長吉曰「羅幃繡幕圍春風」，山谷曰「朱羊今日上丘壠，當時近前左右瞋」。窮袴，漢時語也，今襠袴是也。

《娛書堂詩話》 《古樂府》云「愛惜加窮袴，防閑託守宮」。《冷齋夜話》云：窮袴，漢時語，今襠袴也。然未詳所出。按西漢《上官后傳》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服虔曰：窮袴，有前後襠，不得交通也。師古云：即今之裩襠袴也。

《丹鉛録》 犢鼻褌，犢，《説文》作「襱，絝踦也。又作襩」。俱音統，如南夷闗頭衣。

《秕言》 《相如傳》相如身自著犢鼻褌。師古曰：即今之袪也，形似犢鼻，故以名云。今俗因謂之牛頭褌，然其形與犢鼻不似。姚令威曰：膝上二寸爲犢鼻穴，言褌之長財至此。此説得之。袪，之容反。

《名義考》 （漢昭記）〔《李昭上官皇后》〕霍光欲后擅寵，左右皆阿意，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服虔注：窮袴，有前後襠，不得交通。《史記・列傳》司馬相如家徒四壁立，自著犢鼻褌。韋昭注：小褌，形如犢鼻。《玉篇》三尺布作，如牛鼻。

《七修類稿》 今之牛頭褌，即古之犢鼻褌也，其來最遠。《史記・列傳》云相如身自著犢鼻褌。韋昭曰：以三尺布爲之，形如犢鼻。《二儀實録》云：西戎以皮爲之。夏后氏以來用絹，長至於膝。漢晉名犢鼻。北齊則與袴長短相似，考犢鼻之來甚古。

《畱青日札》 褌，幒也，褻衣也。漢・司馬相如著犢鼻褌，晉阮咸曬犢鼻褌，以三尺布爲之，形如牛鼻。蓋前後各一幅，中裁兩尖襠交湊，即今之牛頭孑褌，一名梢子袴，脛衣也。《漢・外戚傳》窮袴，服虔注：今之裩襠袴，有前後襠，不得交通。周仁溺袴。注：尿袴也，爲小袴以藉尿，晉謝尚刺紋袴。又《晉書》動不敢出褌襠，古詩所云「鐵裲襠」。

《畱青日札》 獨力衣槃瓠負帝女入山，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著獨力之衣。又云：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蓋槃瓠原五彩毛故也。

《丹鉛録》 韠，韍也，以韋爲之。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故設蔽厀以備濡漬。韠之爲言蔽也，今之蔽厀也。韠之作也，在衣之先，其服也在衣之後，有命服之韠，有祭服之韠。《詩》曰「庶見素韠」，是祥祭有韠。劉熙曰：韠以蔽前，婦人蔽厀亦如之，曰香衩。是婦人有韠也。《荀子》曰：共艾韠。説者曰：蒼白之韋。是罪人有韠。今之訟者，勒短裙見官，俗曰衫枷。《通典》曰：戰國連兵以韠非兵制，去之。此説非是，唐人畫古將帥象，多有緑錦戰裙，是兵亦有韠。《宋史》丞相食品庖吏具脂韠。是貴賤雖殊，韠之用一也。

《名義考》 《説文》「韍，韠也」。「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帶博二寸。鄭云：韐，合韋爲之，以茅蒐染之，一曰韎韐，以代韠。是韍、韠、韐三者皆蔽膝之衣，制同名異。韐乃合韋，韍、韠不合，此其異耳。朱子曰：冕服謂之韍，他服謂之韠。此大夫以上之服，韐則士服也。《玉藻》云「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陳氏曰：以其茀前曰韍，以其一巾足矣，曰韠，以色則曰緼，以緼質則曰韎韐。《詩》疏古者佃漁，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以絺音止與黹同。繡，黑與白相次畫爲弗古弗字。謂之黻。以韋，从韋作韍，以絺，从黹作黻。一曰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設蔽膝以備濡漬。

《雋言》 《王莽傳》莽受緑韍衮冕。師古曰：此韍謂蔽膝也，或謂韍〔韠〕。

《鶴山雅言》 衣裳之制，先始於韠韐，亦名紱。蓋揜前後者，以皮爲之。朱《漢上》云：古者衣裳相連，乾坤相依，君臣上下同體也。至秦，始取女之衣裳离之。昔人謂禮失則求諸野，今瀘叙間，獠俗多衣統裳，上下相連，猶古法。及到靖州，土俗祭祀皆有尸，重喪則戴片帛，而齋戒不茹葷腥三年。此古三苗舊國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爲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爲裳。堯舜衣裳十二章，周以日、月、星辰畫於太常之旂，謂之三辰旂旗，登龍於山，升火於宗彝，爲九章，尊其神明也。一龍，二山，三華蟲，四火，五宗彝爲繢，六藻，七粉米，八斧，九弗爲絺繡。

《名義考》 古者以緇布爲冠，止於斂髮，魏武帝裁縑帛以爲帢。音恰。按頭使下，今帽是也。古以皮爲履，止於拘足。趙武靈王作胡服，變履爲鞮，音提。連脛服之，今靴是也。古上衣下裳，以隱形自蔽障，後魏陋俗，欲便於鞍馬，施帬於衣，爲横幅而綴於下，謂之幱，音闌。今長衫是也。帢本軍容，鞮與幱皆戎服，古人冠裳之制，於是盡變矣。

《天中記》 《釋名》裙，下裳也，連接裙幅也，緝下横縫，緝其下也。緣裙，裙施緣也。又裙，裏衣也。古服裙不居外，皆有衣籠也。《方言》陳魏之間謂裙爲帔，繞衿謂之裙。

劉馮《事始》 古者婦人始見舅姑，每持香纓以拜，五色采爲之。隋牛弘議以素絹八尺，中擗名曰帛拜，以代香纓。

雋言 《石奮傳》取親中帬厠牏。師古曰：中帬，若今言中衣。厠牏者，近身之小衫，若今汗衫也。晉灼曰：今世謂反門小袖衫爲侯牏。

雋言 《馬援傳》施衿結褵。《説文》曰：「衿，交衽也。」毛萇注曰：褵，婦人之褘也。

《萩林伐山》 《説文》「薉貉中女子無絝，恒以帛爲巠，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狀則如襜」。按，此即今之裩也。襜，祖昆切。

《丹鉛總録》 袜，女人脇衣也。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袜楚宮腰」。盧照隣詩「倡家寶袜蛟龍被」是也。或謂起自楊妃，出於小説僞書，不可信也。崔豹《古今注》謂之腰綵，注引《左傳》「袒服」。謂日日近身衣也。是春秋之世已有之，豈始於唐乎。沈約詩「領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謝偃詩「細風吹寶袜，輕露涇紅紗」。

《畱青日札》 今之袜胸，一名襴裙。隋煬帝詩「錦袖淮南舞，寶袜楚宮腰」。謝偃詩「細風吹寶袜，輕露涇紅紗」。盧照鄰詩「倡家寶袜蛟龍被」。袜，女人脇衣也。崔豹引《左傳》「袒服」。袒，日日近身衣也。即唐訶子之類，寶袜在外以束裙腰者，視圖畫，古美人妝可見，故曰楚宮腰，曰細風吹者，此也。若貼身之袒，則風不能吹矣。自後而圍向前，故又名合歡襴裙。沈約詩「領上蒲桃繡，腰中合歡綺」是也。其繡帶亦名袜帶，今襴裙在内，有袖者曰主腰。領襟之上繡蒲桃花，言其花朵朵如蒲桃也。又觀胡侍《墅談》云：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乾道邸報，臨安府浙漕司所進成恭后御衣之目，有粉紅紗抹胸、真紅羅裹肚，乃知抹胸、裹肚之製，其來不近世紀楊太真私安禄山，爲禄山爪傷胸乳，爲訶子束胸者，或妄傳矣。

雋言 《後漢・和帝后紀》倉頭衣緑褠領袖正白。李賢等注云：褠臂衣，今之臂韝以傅左右手於事便也。又《尹賞傳》被鎧扞。師古曰：鎧，甲也。扞，臂衣也。

《畱青日札》 裙襉，梁簡文詩「羅裙宜細襉」。先見廣西婦女衣長裙，後曳地四五尺，行則以兩婢前攜之。襉多而細，名曰馬牙襉，或古之遺制也。漢文後宮衣不曳地，其貼地者，以不纏足欲裙蓋之也。又杜牧《詠韈詩》「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是唐之裙亦足隱足也。

《秋林伐山》 宋徽宗宮人，多以麝香色爲鏤金羅爲衣裙，故元裕之有詩云「北去穹廬千萬里，畫羅休鏤麝香金」，此證也。

《丹鉛雜録》 白樂天詩「柘枝隨畫鼓，調笑從香毬」。又云「香毬趂拍迴環匝，花盞抛巡取次飛」。皆紀管弦酒席中事，但不知香毬何用，如今人詞中用金鏤字，亦竟不知金縷於歌何闗。

《萩林伐山》 按，裙、袺、衽謂之褸衩，或即女飾之香衩也。李義山詩「十歲去踏青，夫容作裙衩」。《集韻》注作襢衣。

《宮詞編》 注王建詩「每到日中重掠鬢，衩衣騎馬繞宮廊」。《廣雅》裙、袺、衽謂之褸衩，一曰襢衣。按《舊唐書・王氏傳》氏衩衣坐胡床受叅云。又唐禧宗嘗衩衣見崔彦昭。史炤《釋文》云：衩，楚懈切。凡交際間所謂禮服來者，主人欲從簡，便傳言曰：請衩衣。於是以便服進。又有服宴褻之服而遇服交際之服者，必謝曰：衩袒無禮。可見衩衣起於唐，而通行於今也。褸衩，豈衩衣之謂乎？

《丹鉛總録》 裼袒衣，蓋近身之衣，《孟子》所謂「袒裼裸裎」也。《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衷其袒服以戲於朝。杜預注：袒服，日日近身之衣。然不若袒服之爲順，袒與袒字畫相似，毫釐之差耳。

吴楚材《彊識略》卷二七《服飾部上》 衣 《白虎通》云：衣者，隱也。裳者，鄣也。所以隱，引行自鄣蔽也。《釋名》曰：衣者，依也。人所依以庇寒暑也。《爾雅》衣梳謂之梲。黼領謂之襮，緣謂之純（枕）〔袕〕謂之褮，衣〔眥〕謂之襟，衱謂之裾，衿謂之袸，佩衿謂之褑，執袵謂之（結）〔袺〕扱袵謂之襭，衣蔽前謂之襜，婦人之褮謂之〔縭〕縭，緌也。裳削幅謂之纀，《通典》曰：上古衣毛，後代以麻易之。又垂衣裳，見《易》。伯余作衣，黄帝臣也，見《淮南子》。又胡曹作衣裳，見《吕氏春秋》，又見《世本》。黄帝臣乾卦巛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黄，見《輿服志》。高辛帝堯黄黼黻衣，又堯純衣，舜袗衣。又堯賜舜絺衣。《周禮》云王之吉服。

衮 《書》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者上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

者下裳。凡十二章，象天數也。衣服繪，裳用繡。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衮者，以龍爲首，龍首卷然。《内傳》曰：黄帝伐蚩尤，乃服衮冕。至舜始備十二章。周登日、月于太常，九章而已，餘五服俱周制也。鷩衣，山雉也。毳衣，見《詩》，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温暖而潔也。絺衣，繡刺粉米。玄衣，即緇衣。褘衣，畫翬雉之文，王后上服，所謂副褘是也。褕狄，王后服，畫鷄雉之文於衣也，闕翟，翦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詩》象服也。鞠衣，王后蠶桑之服，色如菊花。展衣，白衣，后見王與賓客之服也。禄衣，黑色，御於王者之服也。袷衣，《傳》母服紗縠。單衣，虎賁中郎衣單衣，言無裏也。中衣，即今中單也。曲領，上横壅頸，其狀曲也。袷曲領，古者方領，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褵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皇后謁廟，服袿褵大衣。《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衮十二章，玄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纁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中單以素紗爲之，蔽膝，革帶，大帶，佩綬，襪，舄。東宫衮九章，玄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親王衮九章，但上衮用青。世子衮九章，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郡王衮五章，青衣三章，織粉米、藻、宗彝，纁裳二章，織黼、黻。

朝服　朝服立阼階，已見《論語》。晉《輿服志》曰：漢制，五郊天子與執事，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縫衣以從。魏秦静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無冠，縫衣而已。魏以來名朝服。《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朝服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青羅裳，青緣。蔽膝，革帶，大帶，佩綬，襪，履，凡過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服。未入流官，照九品官朝服行禮。

公服　《筆談》曰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全用胡服，窄袖緋緑。唐武德、貞觀間猶爾，開元後稍褒博矣。《通典》曰：宇文護始袍加下襴，遂爲後制，即今公服也。《大明職掌》云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在京官朝見、奏事、謝辭及在外官清晨公座，則用公服，幞頭。《會典》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小雜花，八品以下無紋。

祭服　《大明諸司職掌》云：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大明集禮》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並去佩綬。

吏巾服　洪武四年，定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典吏穿皂盤領衫，繫絲縧，戴四方平定巾。十四年皂衣改用青色，三十年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士庶巾服　《大明集禮》士庶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黄。執伏之士首服，鏤金額交脚幞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闊絲匾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鞋。皂隸冠圓頂巾，衣皂衣。洪武三年，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綢、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粧飾。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並同。十四年，令農家許穿綢、紗、絹、布，商賈止許絹、布，農家但有一人爲商亦不許穿綢、紗。各衙門祇禁原穿皂衣，改用淡青。二十二年，令鄉村農夫許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五年，令穿靴違例不許，止穿皮扎鞴。其北平等處地寒，人民許穿牛皮直縫靴。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人等，不許服對襟衣，惟騎士不拘，並見《大明會典》。

樂人巾服　《大明集禮》樂藝冠卍字頂巾，繫紅緑褡膊。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洪武十二年，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二十一年，令不許戴冠，穿褙子。凡御前供奉俳長、色長，皆服鼓吹冠，歌工皆服弁冠，皂皮琴鞋。提調女樂、歌章女樂，俱服黑漆唐巾，皂靴。見《會典》。

【略】

蔽膝　《釋名》云：韍韠所以蔽前，婦人蔽膝亦如之。《爾雅》衣蔽前，謂之襜。《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韍。」鄭康成注曰：冕服之韠以皮爲之。《演義》曰：昔先王衣羽皮，韍字遂從韋。韋，皮也。舜制韍。戰國建兵以韍，非兵飾去之。漢明帝復製韍。正義云：魏晉以還，易以絳紗，字遂從系。蓋太古蔽膝之法，象冕服謂之韍，即《詩》赤芾，《易》朱韍。朝服謂之韠也。《大明諸司職掌》云：皇帝衮冕，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一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弁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東宫親王衮冕，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弁服，絳綬袍，紅裳，蔽膝隨裳色。世子郡王衮冕，襈赤韍。弁服同文武官。朝服赤羅蔽膝。《易》朱紱，《詩》赤芾，俱韍字。

【略】

服色　《二儀實録》云：隋煬帝詔牛洪等造章服差等：三四品紫，五品朱，六品以下緑，官吏青，庶人白，(商)〔商〕皂。唐《馬周傳》云：三品紫，四五品朱，

六七品緑，八九品青。《大明職掌》云：文武官公服：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同。又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緑縐，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用。

花樣　《大明會典》：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二品仙鶴，錦鷄，三四孔雀，雲鴈，五白鵬，六七鷺鷥，鸂鶒，八九黄鸝，鵪鶉，練鵲。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二品獅子，三四虎，豹，五熊，羆，六七彪，八九犀牛，海馬，儀賓視武官。【略】

裘　《説文》「皮衣也」。《白虎通》云：禽獸衆多，獨取狐羔，取首丘不忘本，跪乳遂順之義也。《周官・司裘》「〔掌〕爲大裘，黑羔羊裘，示質。供王祀天〔之服〕。仲秋，獻良裘，烏獸毳毛，用功最善。季秋，獻功裘」。狐青麗裘，用功微麤。《五經要義》云：諸侯繡裘以誓田，雜羔狐爲繡文也。古者著裘於内而以繒衣覆之，乃加以朝服。祖其朝服見裘。裘覆衣謂之褐，所以示美皇好而爲飾。加朝服謂之裳。黄帝伐蚩尤，未克。夢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則裘不始自《周官》，蓋上古衣毛冒皮之遺象也。

袍　《説文》「長襦也」。《玉藻》「纊爲褞，縕爲袍」。注：縕謂舊絮，純着新綿曰褞，雜用舊絮曰袍，其制一也。至唐服袍者下始加襴，緋紫緑皆視其品，庶人以白。今之有襴袍，自唐始。然襖與褐亦袍也。特不襴裹耳。又周公抱成王燕居故施袍。又孔子居魯逢掖袍也。又子路，子思但縕袍。至唐高祖始以赭黄袍爲常服。貞元間常參官服本色綾袍，又賜有錦袍、新羅紫繡紋袍、金銀字袍。又晉謝安鶴氅。

深衣　古聖人法服也。自有虞氏始王，制深衣而養老。製用十五升布濯灰而爲之。《禮記》五法已施，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中，餘見《玉藻》，及家禮有制度，服深衣則大帶、緇冠、幅巾、黑履。

衫　釋名云：芟也。衣無袖端也。《方言》謂之襜，或謂單褕。《輿服志》云：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加〕襴、袖標、襈，爲士人上服。開骻名缺骻衫，庶人服之。即今四脚衫也。今按晉已有白紵衫，魏有火浣衫。

襴衫　《唐志》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工之始也。一命以黄，再命黑，三命纁，四命緑，五命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至馬周建議，始以深衣加襴爲上士之服。國朝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見《會典》蓋取青出於藍之義，然制亦照公服式。不用辟積斜縫深衣。【略】

汗衫　古朝燕之服有中單，郊享有明衣。漢高與項羽戰，汗透中單，遂有汗衫之名。寧戚短布單衣，又都布單衣。

涼衫　《筆談》曰：近歲京師士人朝服乘馬，以黲衣蒙之，謂之涼衫。亦古遺法也。《儀禮》朝服加景。但不知古制度何如耳？按《朱子語録》云：戎服，自隋煬帝始，後循襲爲朝服。宋南渡乃變爲白涼衫，後又變爲紫衫，皆戎服也。

褐　短衣也。褐寬博見《孟子》。褐之父見《左傳》。婁敬衣褐，王猛被褐，古士者服也。故今南宫登第，謂之釋褐。

襖　古褻服也，亦謂之常服。宋武帝微時，有納布衣襖。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

背子　隋大業中，内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唐高祖減其袖，謂之半臂，今背子也。江淮間或曰綽子。士人競服，今俗名搭護。按《合璧撮要》云：背子，本半臂，武士服。古禮：士人只繫勒帛，蓋有垂紳之意。後勒帛不便，揣勞稍易背子。然須上襟掖下與背皆垂帶，後又引爲長袖。士人人而衣武士服，恬不爲異。又婦人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背，故名。今男女貴賤用之矣。

吴楚材《彊識略》卷二八《服飾部下》

袴　《釋名》脛衣也，亦謂之褌。又跨也。兩股各袴別也。《方言》大袴謂之倒頃，小袴謂之美蓉。《唐書》德宗時，百官朝朔望皆服袴褶。歸崇敬建言：三代逮漢，無其制。隋以來始有服者。《通典》曰：晉衣服制有之，云袴褶，未詳所起，近代服之，無定色。《釋名》褶，襲也，覆上之言也。《實録》曰：上古食肉衣皮，遂以爲袴，名袴褶。今武士大口袴褶是魏文上馬袴也。按《史記》趙朔夫人置遺腹男（女）于袴中。袴始見此。又周仁溯袴，小袴也。又剪袴有前襠，不得交通也。

褌　褻衣小袴。《説文》「一曰衩」。《實録》云：西戎以皮爲之。夏后氏以來用絹，長至于膝，漢晉名犢鼻。北齊則與袴長短相似，而省犢鼻之名，又相如着犢鼻褌。見《史記》。【略】

、大衣　商周之代，内外命婦服諸翟。唐則裙襦大袖爲禮衣。皇后禮服，服褕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縵，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緑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以金飾。常服，金繡龍鳳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裙子。皇妃、東宫妃、親王妃禮服，翟衣，青質，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羅）縠縵，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緑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世子、郡王妃，大衫，霞帔，用大紅金繡雲鳳文，金翟頭褕子。鞠衣，金繡雲鳳文，大帶，

用青羅或用紅玉殼，圭玉革帶，玉綬，花玉珮，青羅襪，青紵絲描金雲鳳舄，上加珠六顆，餘各有差。命婦一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文，鈒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文。五品鍍金鈒花銀墜子。六品銀墜。七品以下霞帔，用繡縷鈒花墜子。洪武二十四年，定命服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紵、絹隨用，霞帔褙子皆用深青段疋。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常服用顏色圓領衫，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紵絲、綾、羅、紬、絹。洪武五年，令禮服惟用紫染色紬，不用金繡袍衫，止用紫、緑、桃紅、不許用大紅、鴉青、黄色。成化十年，禁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並見《大明集禮會典》。

裙　即裳。《釋名》羣也，連接羣幅而爲之。緣裙，裙施緣也。《古樂府》羅敷以「細綺爲下裳」。《楚辭》「採薜荔以爲裳」。《方言》繞衿謂之裙。制凡七幅，前三後四。漢明德太后禿裙不緣，蓋古衣裳連下有裙，隨衣色而有緣。堯舜已降，有六破及直縫皆去緣。商周以其太質，加花繡上綴五色，至隋煬作長裙十二破，名仙裙。

帔　三代無帔。秦有披帛，以縑帛爲之，漢即以羅，晉永嘉中，制縫掌帔子。是披帛始于秦，帔始于晉也。唐令三妃以下通服之。士庶女子在室搭被帛，出適披帔子，以別出處之義。宋代帔有三等：霞帔，非恩賜不得服，爲婦人之命服。而直帔，通于民間也。國朝制見上注。

褙子　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褙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宋又長與裙齊，而袖縕寬于衫，自秦始。

衫子　女子衣與裳連，如披衫，長短與裙相似。秦始皇方令短衫、長袖。猶至于膝衫，與裙之分，疑自秦始。【略】

蓋頭　唐初宮人（幕羅）〔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王公之家亦用之。高宗之後，用幃帽。後又戴皂羅，方五尺，亦謂之幞頭，今曰蓋頭。凶服者，亦以一幅爲之。《扪言》云：天寶初，貴族及士民好爲胡服，胡帽。婦人則簪步搖釵，衫袖窄小。楊貴妃常以假賓爲首飾，好服黄裙，近服妖也。時人語曰：義皆拋河裏，黄（河）〔裙〕逐水流。

膝褲　婦女下體之飾，縛膝下，褲脚上。《朱子語録》秦太師死，高宗云：「朕免得膝褲中帶匕首」。豈男子亦着此邪？出《餘冬序録》【略】

雨衣　《事始》曰：凡雨具，周已有之。《左傳》云：陳成子衣製伏戈。注：製，雨衣也。又絹油製及帽，見《炙轂子》。洪武三年，勑百官入朝遇雨雪，皆許服雨衣。

僧衣　《僧史略》云：後魏宮中，見僧自恣，偏袒右臂，乃施一邊衣，號偏衫。全其兩肩衿袖，失祇枝之體。《大明會典》禪僧，茶褐常服，青絛五色袈裟。講僧，五色常服，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緑文餘以金。袈裟當胷有環，環中著鍵，横紐上下牙角銀銅隨力爲之，蓋叶著官章餘也。見《演繁露》。

道衣　《援神契》曰：《禮記》有侈袂大袖衣，道衣其類也。羽裳自張昌宗始，乃王子晉後身。唐李泌爲道士，賜紫，後人因以爲常。直領者，取蕭散之意。《會典》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餘以金。

襁褓　小兒衣也。見周公輔成王。

藍縷　敝衣也。見《左傳》。【略】襁褓，草衣以禦雨也。並見《六帖》。【略】

太元中，忽不徹名，短積領五六而裳居二，上有餘下不足也。魏晉武太始初，衣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褒下掩上也。元康末婦人衣出兩襜，加乎交領之上，内出外也。漢梁冀作平上軿車，埤幀，狹冠，折上巾，擁身扇狐尾，單衣。妻孫壽作愁眉粧，墮馬髻，折腰步，齲齒笑。周弘正着紅禪錦絞髻，踞開善寺門聽經。又着緑絲布袴，繡假種餞，劉顯皆所謂服妖也。

《學齋佔畢》云：【略】至如上衣下裳各爲長短之制。衣纔至膝，裳乃裙也，今之祭服是也。後魏胡服便於鞍馬，遂施裙於衣，爲横幅而綴於下謂之襴，今之公裳是也。戎狄之服也。

虞兆漼《天香樓偶得·披帛》　《〔中華〕古今注》云：女人披帛，古無其制。開元中，詔令（一）〔二〕十七世婦及寶林御女良人等，尋常宴侍令披帛，至今然矣。按此則，今時畫工凡畫唐明皇以前女人用披帛者，皆失歟也，且開元之制，亦但施之内官，今世俗婚娶，不論男婦皆披絳帛，亦流傳之失耳。

虞兆漼《天香樓偶得·稱衣》　杜預曰：衣單複具曰稱，謂一單衣一複衣。複猶今俗言夾也。稱字讀作去聲。又《禮記·喪大記》云：「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小斂、大斂，君、大夫、士衣，各有稱數。今俗，始死取斂衣往橋上用稱稱之，蓋因誤解稱字之義耳。

金埴《不下帶編》卷四　衣惟稱去體，何用寬綽爲？國朝服式，最超前古，如今之韋裘，全裏皆毳，獨餘膝以下雖去地之邊減短一二寸或三四寸，用帛代之，使裘之下邊不露毛毳，名之曰和襣。始于康熙初間，而今則盛行矣。崇儉示朴，

得古人製衣之義。且裘本貴輕，尤便于趨，其盛行固宜。塡有《咏和禪》二首：「韋袍尚華，和禪若素。君子藏鋒，又作內有修藏。不欲盡露」；「代綴以繒，少短其長。適可爲宜，冗長去曷貴。」按《傳燈録》僧問大茅和尚曰：「何者是？」大茅境曰：「不露鋒。」今裘之全露毛毳者，俗名爲出鋒裘。和禪下不露毳，宜吏名曰藏鋒裘。亦即大茅之旨也。

方苞《方苞集・集外文補遺》卷二《讀書筆記》 五有不可以君位言者，《旅》與《明夷》之類是也。《坤》，純陰，五不可以君位言明矣。然或遭時之變，君方沖幼，天下事皆聽於攝主，雖居人臣之位，實執人君之權，故周公特取象於「黄裳」。黄，色之貴也。裳，衣之下也。象以黄者，執人君之權，而又有君人之大德，義取於位之尊，德之中也。象以裳者，守人臣之分，而常存事君之小心，義取於性之柔，地之道也。孔子復以「黄中通理正位居體」釋之，而義益顯矣。黄中義取於德之中，正位義取於位之尊，通理義取於德之順，居體義取於地之卑也。「美在其中」以下，又合「黄裳」之義而極贊之。盡此義者，其惟伊、周乎？霍光則剛而不中，亢而不下，禍災無所避矣，失「黄裳」之義故也。此條，單本標題《讀易偶筆》。先生是書已佚，蓋説《易》之僅存者耳。鈎衡識。

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三《罩甲》 今人稱外套亦曰「罩甲」。按「罩甲」之制，比甲則長，比披襖則短，創自明武宗，前朝士大夫亦有服之者。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三《襖》 老羊皮襖，無面，每件舊例銀壹兩叁錢，今核定銀壹兩貳錢。

江永《深衣考誤》 鄭玄氏曰：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孔穎達氏正義曰：所以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永案：深衣之義，鄭注孔疏皆得之，獨其裳衽之制，裁布之法，與「續衽鉤邊」之文，鄭氏本不誤，而疏家皇侃氏、熊安生氏、孔穎達氏皆不能細繹鄭説，遂失其制度，後儒承譌襲舛，或以臆爲之，考辯愈詳而誤愈甚，其失自《玉藻》疏始，今爲考訂如左。

《玉藻》曰：「深衣三祛，縫齊倍要。」縫音逢，齊音咨，要，一遥反。

鄭玄氏曰：三祛者，謂要中之數也。祛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縫，紩也，紩不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

孔穎達疏曰：祛，謂袂末，言深衣之廣，三倍於袂末。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畔，言縫下畔之廣，倍於要中之廣。謂齊廣一丈四尺四寸，要廣七尺二寸。又曰，云三之七尺二寸者，案《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計之，幅廣二尺二寸，一幅破爲二，四邊各去一寸，餘有一尺八寸，每幅交解之，澗頭廣尺二寸，狹頭廣六寸，此寬頭嚮下，狹頭嚮上，要中十二幅，廣各六寸，故爲七尺二寸，下齊十二幅，各廣尺二寸，故爲一丈四尺四寸。

永案：深衣者，聖賢之法服，衣用正幅，裳之中幅亦以正裁。惟衽在裳旁，始用斜裁。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其當裳之前後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各邊去一寸爲縫，一幅上下皆正，得九寸，八幅七尺二寸，其在上者既足要中之數矣。下齊當倍於要，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得一尺八寸，皆以成角者向上，以廣一尺八寸者向下，則四幅，下廣亦得七尺二寸，合於齊，得一丈四尺四寸，此四幅連屬於裳之兩旁，別名爲衽，下文「衽當旁」是也。深衣裳裁縫之法本如此，玩下文鄭注，可見疏家不得其説，妄謂六幅皆用交解，狹頭去邊縫廣六寸，澗頭去邊縫廣一尺二寸，於是裳之前後，惟中縫正直，其餘皆成奇袤不正之縫，可謂服之不衷，曾謂聖賢法服而有是哉。下文「衽當旁」疏及「續衽鉤邊」諸説之紛拏，皆由六幅皆交解之説誤之耳。

衽當旁。

鄭氏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

永案：衽者，斜殺以掩裳際之名。深衣裳前後當中者，不名衽。唯當旁而斜殺者名衽。故經云「衽當旁」，明其不當中也，當中則前襟而後裾是也。鄭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玩「所」之一字，明其唯在裳旁而名衽者交裂，其餘幅不交裂也。交裂者，以布二幅，交解爲四幅，狹頭二寸，去邊縫成角，寬頭二尺，去邊縫一尺八寸也。又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此廣解凡裳之衽也。衽有二，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前三幅後四幅，裳際不連，有衽掩之，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即《喪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殺而下者也。深衣之衽當裳旁，亦交解，而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此衽之殺而上者也。云「是以小要取名焉」者，謂棺上合縫之木亦名爲衽也。《喪大記》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鄭注云：「衽，小要也。」蓋小要之形，上下廣而中狹，以掩棺蓋，合縫之際，上半則殺而下，下半則殺而上，似衣衽之上殺下殺

以掩裳際，是以有衽之名。此借衣衽名小要，故鄭連及之也。云「衽屬於衣，則垂而放之」，謂朝祭、喪服之衽。云「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即此深衣之衽也。其縫之以合前後者，唯左旁爲然，若右旁，則不能縫合，別有鉤邊，見《深衣篇》，鄭亦略言之耳。此經與鄭注甚明，又以他文證之，《問喪》云「扱上衽」，謂裳之兩角插於帶間也。《鄉黨圖考》此下又有《爾雅》云「執衽謂之結，扱衽謂之襜」。謂以兩裳角執之手，插之帶，而貯物於裳也。凡三十字，疑此本有脱文。《論語》云「左衽」，謂夷俗衽掩於左，其縫合者在右也，皆衽當旁之證也，而疏家忽之，并失小要之義。

孔穎達疏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者，裳幅不廣尺二寸，上闊六寸，狹頭漸上，交裂一幅而爲之。按，裳幅不皆交裂，孔氏誤謂十二幅皆交裂，是未繹「所」字之意。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者。皇侃氏云：言凡衽，非一之辭，非獨深衣也。或殺而下，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按，朝、祭服亦如喪服之制。皇氏不及朝、祭服，非也。或殺而上，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云「是以小要取名焉」者，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爲小要兩旁皆有此衽。按，小要者，棺上合縫之木也，皇說誤。熊安生氏大意與皇氏同，或殺而下謂朝祭之服耳。按，熊氏又不及喪服，亦非也。合皇、熊二說乃備。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者，謂喪服及熊氏朝祭之衽。按，此說是。云「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者，謂深衣之衽。云「上下相變」者，上體是陽，陽體舒散，故垂而下；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按，此皆得之。今删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上]屬幅而上，相對爲衽。按，《喪服篇》明言「衽二尺有五寸」，孔氏乃謂深衣「獨得衽名」，何耶？殺下殺上，明是與他服相對。孔氏乃謂「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上]屬幅而上，相對爲衽」。衣下屬幅，何以謂之殺耶？且下文「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豈得謂是深衣之衽耶？删定之說，大失鄭注之意。鄭注《深衣》「鉤邊，今之曲裾」，則宜兩邊而有也。按，鉤邊別是一物，此經未及深衣，疏一旁有曲裾，此云宜兩邊有，與彼疏亦自相牴牾。但此等無文言之，且從先儒之業。

《深衣》云：續衽鉤邊。

鄭玄氏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烏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

永按：續衽，謂裳之左旁縫合其衽也，鉤邊謂裳之右旁別用一幅布斜裁之，綴於右後衽之上，使鉤而前也。漢時謂之曲裾，蓋裳後爲裾，綴於裾，曲而前，故名曲裾也。所以必用鉤邊者，裳之右畔前後衽不合，若無鉤邊，則行步之際露其後，衽之裏有鉤邊而後可以揜裳際也。鄭氏特引《孝經援神契》「烏喙必鉤之鉤」讀如之，明其爲鉤曲之義，使非別綴一幅曲而前，不得謂之鉤也。裳十二幅象十二月，又有鉤邊，其以象閏歟。鄭氏不言左續衽右鉤邊者，衣裳自左揜右，左可連，右不可連，其事易明，故不必言左右也。續衽鉤邊之義，鄭注分明，疏家汩之，後儒之說并鉤邊失之，詳見後。

孔穎達疏云：衽爲深衣之裳，以下濶上狹，謂之爲衽。按，裳幅不皆下濶上狹，說已見前。按，續此衽而鉤其旁邊，即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按，此說似合「續衽鉤邊」而一之，若兩旁皆續衽而鉤邊者，其說誤矣。又曰：「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按，此說甚誤，前已辨之。皆似小要之衽。按，小要，上半殺而下，下半殺而上，須合他衽之殺而下者方似小要。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謂餘衽悉當旁也。按，裳幅當前後者不名衽，安得有餘衽。經明言「衽當旁」，安得謂前後左右皆有衽。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喪服，其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爲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按，一旁連之相著，謂衽左者也，一旁有曲裾拖之，謂在右者也。此二句分明最爲得之，然又云與相連無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恐非鄭注之意。「續衽鉤邊」，鄭氏分別言之，右邊曲裾掩裳際，不可謂屬連之也。云「若今曲裾也」，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鉤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爲，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按，孔氏《玉藻》疏謂曲裾兩邊宜有似唐時朝服，有兩曲裾，然以經文繹之，一邊既續衽，則曲裾唯宜施於右耳。

《家禮・深衣制度》云：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注云：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爲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永按，深衣之領，自左而掩於右，前襟亦自左掩右，右襟有表有裏，則前後當有五幅，如後世之袍制，而《家禮》謂衣前後四幅，如今之直領衫，恐誤矣。《家禮・深衣圖》亦是兩襟相掩，既相掩則領不直，而衣不止四幅，豈朱子未定之說乎？又云「每幅屬裳三幅」，亦沿舊說之誤。前後四幅，每幅屬裳二幅，而衽之四幅在兩旁，衽之上頭但有角，屬於衣，前襟之裏一幅則有曲裾屬之耳。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注云：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

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

永按：孔氏誤釋《玉藻》裳幅皆交解，《家禮》遂承其誤，當以《玉藻》「衽當旁」鄭玄注爲正。又按《深衣篇》「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鄭注云：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此注亦略言裳以六幅分爲十二幅，下齊廣於要中耳，其爲上下之殺者，在當旁之衽，非謂十二幅皆殺也。

又云方領。

注云：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永按：《深衣》云「曲袷如矩以應方」。鄭玄注：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孔穎達疏云：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司馬温公引《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謂，頸下別施一衿，映所交領，使之方正。又引《後漢・儒林傳》「服方領」注：方領，直領也。《左傳》「衣有襘」注：襘，領會也。《曲禮》注：袷，交領也。謂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袷，疑更無它物。朱子此說，蓋從温公後說也。鄭氏謂如今小兒衣領，豈漢時小兒衣領亦但曲之而自方，非如孔氏擁咽之說乎？但領既交會，則不直，而在右之前襟必有表裏，前謂布四幅，不知何以制之也。

曲裾。

注云：用布二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未爲烏喙，向內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注鉤邊，若今曲裾。

永按：曲裾別用一幅布裁之，綴於裳之右旁，是已然謂交解裁之。廣頭向上，左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則似朝服、祭服、喪服之衽，非鉤邊之制也。鄭注讀如烏喙必鉤之鉤，此引《孝經》緯文，明鉤字之義，非謂末爲烏喙也，此條朱子後自有說。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於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永按：「續衽鉤邊」，朱子前後有三說：謂別布一幅裁之如鉤綴於裳之右旁，此《家禮》之說也；謂左邊既合縫了，再覆縫，以合縫者爲續衽，覆縫爲鉤邊，此《衣圖》之說也；謂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此蔡氏所聞之說也。三說似皆未確，其源皆由孔氏釋《玉藻》誤之，使其不謂六幅皆交解，則當旁之衽，左邊連屬之，右邊必須有別布一幅爲曲裾以掩之，非如合縫覆縫，左右交鉤之說矣。其有別布一幅也，亦但綴於裳之後裾，鉤曲而前，非如交裁爲燕尾之說矣。楊氏復曰：深衣制度，唯「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玉藻・深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衽，廣頭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爲衽。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爲衽，此其不同者一也。按，二說孔氏失之，皇氏但失不兼朝祭服耳。皇氏以衽爲裳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爲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按，孔氏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謂衽爲裳之一邊所有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爲喪服之衽者，熊氏又以此爲朝祭服之衽，一以爲吉服之衽，一以爲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按，此非不同也，皇、熊各舉一邊耳。《家禮》以深衣續衽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朝祭服之衽相類，此爲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按鄭氏解鉤邊爲曲裾，分明別有一物，但非如燕尾下垂耳。去而不用，恐乖鄭義。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注「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續衽」與「鉤邊」是二事，鄭注分言之，而楊氏即以續衽當鉤邊，是誤讀鄭注耳。按鄭注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按，鄭注別解鉤邊爲曲裾，此獨刪去，何也。鄭注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唯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按，此沿孔疏之誤。見《玉藻》「衽當旁」注。按，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言唯衽之四幅交裂，其餘八幅則不交裂也。楊氏亦未細繹鄭注耳。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按，屬連之者，裳之左旁也，若右旁，兩幅各開，是以別有曲裾以掩裳際。楊氏但言裳旁，不辨左右，則右邊豈可屬連乎？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按，孔疏深衣，裳一旁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二句最分明的確，鄭注既解鉤邊爲曲裾，則安得混鉤邊於續衽而謂非別用一幅布爲乎？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注之本義爲其掩蓋而不可見。按，鉤邊別用一幅布，正得鄭注之意，唯《玉藻》疏誤謂深衣裳皆名衽，十二幅皆交解，於是注之本義爲其掩蓋而不可見耳。夫疏，所以釋注也。今推尋鄭注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按，皇、熊之

說未嘗謬。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注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

永按：楊氏之說，雖謂以鄭注破疏家之謬，而《玉藻》「衽當旁」之經文，及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所」字之意未嘗細玩，又引《深衣》「續衽鉤邊」之注，但及其釋續衽者而遺其曲裾之說，於是疏說本不誤者以爲誤，而其真誤如孔氏所謂裳幅皆交解者，反忽之甚矣。注疏亦未易讀也，深衣裳之誤已久，以聖賢法服而反類於奇衺不正，是以詳爲之考，俟當世君子論定焉。近世萬斯大之說尤誤，亦不必辯。

深衣裁布圖

裁衣正身圖



布一幅，闊二尺二寸，長約四尺四寸，中屈而下垂，爲衣之左畔。前後幅兩邊各去一寸，爲縫下亦各去邊，縫右畔布幅亦如之。

裁袂與衽圖



又布一幅，亦如衣左右畔之長，闊中屈之，皆各去邊縫，屬於衣之左幅，其外漸殺之，以爲左袂，袂之口爲衽，徑一尺二寸，兩面二尺四寸，右袂與衽亦如之。

裁前右外襟圖



又布一幅，長約二尺二寸，闊二尺二寸，其上漸殺之，皆各去邊縫以爲右前之外襟。《家禮》衣以二幅中屈爲四幅，右前無此，外襟其何以掩內襟乎。

又有曲袷廣二寸，兩面四寸，又衣之右邊與衽裳之右旁及下邊，皆有緣蓋，以繒爲之，用綠、用青、用素，詳見《深衣篇》。

深衣裳裁布圖

裁裳前襟後裾圖



布一幅，正裁爲兩幅，上下皆闊一尺一寸，兩邊各去一寸，爲縫，每幅上下皆闊九寸。凡用布四幅，裁爲八幅，各去邊縫一寸，八幅上下皆闊七尺二寸，爲裳之前襟。

裁鉤邊圖



後裾

鉤邊無明文，大約如此裁之，各去邊縫，其斜殺一邊，綴于右後衽，上頭狹處縫著于衣之右內襟。

裁裳衽圖



布一幅，交解爲兩幅，狹頭闊二寸，寬頭闊二尺，兩邊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一尺八寸。凡用布二幅，裁爲四幅，各去邊，縫一寸以成角，一頭向上，一尺八寸，一頭向下爲兩旁之衽。

附小要圖



棺上合縫之木曰小要，亦名衽，上半殺而下象帷，裳之衽，下半殺而上象深衣裳之衽。

深衣前圖



深衣後圖



舊說深衣裁布圖



六幅裁爲十二幅，皆如此交解之，各去邊一寸，狹頭六寸，寬頭一尺二寸，縫爲裳。

舊說深衣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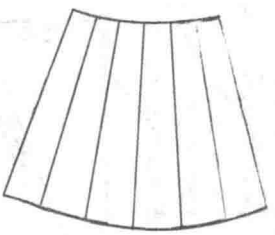

前後皆如此縫之，裳幅皆奇衰不正。

又誤謂裳幅皆名衽。

《家禮》深衣前圖圖有五誤，裳幅斜裁不與焉。

按，此衣裳未掩之圖也。然而圖之誤有五：衣右畔有外襟、內襟，其內襟不連裳，外襟連裳，與衽并左共六幅。而此圖左襟三幅，右襟三幅，則中開不能掩右，一誤也；裳後中幅不開而此離之，二誤也；衣裳內邊不緣而此緣之，三誤也；兩邊皆續衽鉤邊，四誤也；曲裾直上後懸空不著背，五誤也。

《家禮》深衣後圖





按「鉤邊」之說非鄭義，詳見考誤。

《家禮》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按，此圖甚誤。裳後既有六幅，則前襟之左掩右也，亦必有六幅，此謂左襟三幅，在外則右襟三幅，重叠掩於內，通前後計之，要中只有五尺四寸，下齊只有一丈八寸矣。前圖幅狹，此圖幅忽闊，亦無是理也。

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一七《鎧》、《甲》

鎧

鎧開上。聲鐵甲也，兜鍪、鞮鍪，皆首鎧也。少康子杼始作甲。《費誓》曰：「善(穀)〔敕〕乃甲。」謂穿徹之甲有斷絶，當使穀理穿之，言細縫如穀之相連也。《考工記》「函人爲甲」。以革爲之，經典皆言甲冑，秦漢以來始有鎧，有兜鍪，用鐵爲之。《王莽傳》禁民不得挾弩鎧。

甲

《考工記》曰：「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函，包含也，謂上旅下旅之中皆有札，續一葉爲札。以犀兕之革爲甲，堅者其札長，故其屬少，革之短者其屬多，故有七六五之分。合者，以革裹肉取其表合之。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服者之形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札，葉也。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圉。凡甲，鍛不摯則不堅，鍛，鍛冶也。摯，熟也。已敝則撓。敝者，過於熟也。撓，曲也。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眡，視也。窓，小孔也。眡其裏，欲其易也，易和易孔小，則縫小而不寬散。眡其朕，欲其直也，欲其條直而不撓曲也。櫟之，欲其約也，櫟者，夜藏甲于內，使有約束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成復舉視，欲其豐滿也。衣之，欲其無齒也。齒，齒不齊之復。眡其鑽空而窓，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財更也，財，材也。更，能歷也。眡其朕而直，則〔置〕〔制〕善也。櫟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光明也。也，衣之無齒，則變隨人身變動。也。」棠攷古之甲，其壽能至三百年，後世用銅，用鐵，用革者少矣。銅鐵質重，又易澀鏽，又與衣性不相合，且易裂綻，不耐久，不審後人何以不遵《考工》也。

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五《訶子》 訶子即今之抹胸也，貴妃私安禄山，禄山以指爪傷妃胸乳，妃即作訶子以蔽之。事見《宋遺史》。

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六《耗》 耗，羽衣，一名兜鍪。劉備好結耗，見《殘碎録》。

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六《服色貴賤》 朱子曰：隋煬帝一品賜紫，次朱，次緑，後世遂爲朝服之制。按，唐三品以上紫，四五服緋，六七服緑，八九服青。宋因唐製，不改。棠查青紫雖起於隋煬帝，然漢夏侯勝謂明經取青紫，如拾芥。楊子雲亦言「紆青拖紫」。則青紫在漢亦爲貴者之服，而孔子言「紅紫不以爲褻服」。朱子謂紅紫，間色不正。褻服，私居之服。則不爲朝祭之服可知。歷代相承，衣冠禮服，各隨時所尚，無復上衣下裳之製，不獨服色不正而已也。至明洪武時，製朝服尚赤，始革去紫不用。

《錦衣》

宋太祖給中書門下、皇親大將以上天下樂窠錦，皇親將軍簇四盤鸂細錦，三司副使等黄獅子大錦，防禦使、刺史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雁細錦，獅子練鵲寶照中錦，凡七等，應給錦袍皆五事。明代品官各有花樣，文官用飛鳥象其文彩，武官用走獸象其猛鷙，一品至九品各有花樣，蓋不用金紫之賜，所以辨章服者，在花樣也。本朝有袍，有套，有賜蟒，其花樣自一品至九品，貴賤各有不同，其朝服亦不尚紫。【略】

《赭黄》

《月令》季春之月，天子薦鞠衣於先帝。謂衣如菊花之黄，此則薦衣以祈蠶也。《後漢志》注：光武建武元年，復設金璽綬綬，金印紫綬，銀印青綬，銅印黑綬，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則銅印黄綬。是黄色爲品之最微者，斯時不重黄色也。隋文帝始服黄，百官常服同於庶人，皆著黄袍，則是隋文帝儉約之過與，庶

人同其色也。唐太宗貞觀四年詔：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綠，八品、九品青，不言黄則亦爲賤者服可知矣。高宗上元元年勅：文武一品至三品紫，金玉帶，四品、五品緋，金帶，六〔品〕、七品綠，銀帶，八品、九品青，鍮石帶，庶人黄，銅鐵帶。此則庶人仍服黄也。乃宋太祖黄袍加身，則爲天子之服，是天子之服黄，起於五代時。按《三禮圖》云：諸侯之士，有三等之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黄，但玄是天色，黄是地色，天尊地卑，故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還用佐黄者，以前陽後陰，故知前玄後黄也。據此則知黄色原非所重。《二儀實録》曰：唐高祖初用隋帝天子常服黄袍，後漸用赤黄，遂禁止士庶不得服。據此則當時所禁者，赤黄也，赤黄者，赭黄也。【略】

裙

古人上衣下裳。按裙，《釋名》云：下裳也。然則今日之裙，即古人之裳乎。古人不論男婦，皆上衣下裳，今則男只衣，而不用裳，至於裙，獨女子服之。《實録》曰：古所貴衣裳連，下有裙，隨衣色，而緣商周，以其太質，加花綉。秦始皇時，始令短，作衫子長袖，猶至於膝，則衣裙之分，當自秦始也。梁簡文詩「羅裙宜細襉」。《韻書》「襉，裙幅相攝也」。自古以來，婦人衣皆曳地，獨漢文帝後宫衣不曳地，故稱之也。或傳明時，廣西婦人衣裙曳地四五尺，行則以兩婢前携，襉多而細，名曰馬牙襉。予笑謂章侯畫其衣，曳地數尺餘，其有見於廣西而云然乎。

袴

袴音庫，脛衣也，一名濁衣。古人男女袴無襠，漢昭帝時，上官皇后爲霍光外孫，擅寵，宫人使前後有襠，多其帶，令不得交通，名曰窮袴，令男女皆服之。《史記・韓信傳》少年辱信，使出袴下。此袴當作跨，故《漢書》作跨。按袴，即褌也，若犢鼻褌，有前幅無後幅，便於執事以蔽汙耳。今日本國皆無襠。【略】

半臂

半臂，古謂之帔，音譬即褙子也，俗謂之背心，隋内官服半除，唐名爲半臂，宋名爲背子。元以來女服褙子，其命婦則服金谷子，明制命婦用霞帔。金谷子、霞帔，皆半臂之類，而采飾不同也。按霞帔之名，起於唐肅宗賜司馬承禎紅霞帔，然後世獨用於婦人也。

雨衣、油帽

《左傳》曰：「陳成子衣製杖戈。」杜預注曰：製，雨衣也。《炙轂子》曰：帷絹油製之及油帽，陳始有之也。馮鑑又引《左傳》「楚子次於乾谿，雨雪，王皮冠，秦復陶」以證雨衣。按，虞開父爲周陶正。注曰：陶，復陶。白氏取爲尚衣之職，杜預又以復陶爲油衣，蓋若晉武帝所獻楚雉頭裘，唐（太平）〔安樂〕公主所服百鳥毛裙，今世所謂羽毛緞，可以禦雨，不得謂之雨衣也。

窄袖袍、襴衫

《筆談》曰：中國衣冠自北齊已來，乃全用胡服窄袖，唐太宗時猶爾，玄宗時始褒博矣。《通典》曰：宇文護始袍加下襴，遂爲後制。馬周以三代深衣，因於其下著襴及裙，遂名襴衫。

開骻

《輿服志》曰：開骻者名缺骻衫。即今四袴衫也，自馬周始。棠按，今之缺襟，便于上馬，當亦缺骻遺意也。

程哲《蓉槎蠡説》卷四 詩人多用襆被，事姑舉一二：蘇昌容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單衣襆被自將。以襆被對單衣，則襆被爲三幅被，二字連而讀之。沙門曇永匿王厥幼子華，使提衣襆自隨。注：帕也，以裹衣物，直以三幅帛爲帕。王筠《詠裁衣》：「裲襠雙心共一抹，袹幅兩邊作八撮。」袹腹，裹肚也。袹，同帊，三幅帛也。大約長其帛則爲被，短其被則爲袹，散其幅以裹物，斂其幅以裹肚也。

王鳴盛《蛾術編》卷七〇《説制八》

黄衣狐裘

《論語》「黄衣狐裘」。邢疏：大蜡息民之祭服。案《郊特牲》「蜡也者，索也。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又云「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此蜡，後臘祭也。蜡祭先嗇、司嗇、〔饗〕農、郵、表畷、猫、虎、坊庸、昆蟲凡八，臘祭先祖五祀，蜡以息物，臘以息民。蜡用皮弁素服，爲物老而將終，臘用黄衣狐裘，象草木黄落，同在十二月，而各不同，但蜡與臘對言之，則有别，總言之，則皆蜡，故疏云：大蜡息民之祭服。鶴壽案：黄衣狐裘，息民之服也，與大蜡無涉，大蜡用皮弁服。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以十五升布爲衣，以素爲裳，緇帶，素韠，白屨。若息民之祭則用韋弁服。《聘禮》注云：韋弁，赤韋之弁。蓋赤布以爲衣而素裳。《司服》注云：韋弁以赤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卻至衣赤韋之跗注」是也，與《聘禮》注互異，故疏以爲無正文也。《采芑》箋

云：韋弁服，朱衣裳。亦不言素裳，陳用之謂《周禮》有韋弁無爵弁，《禮記》有爵弁無韋弁。士之服，止于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梅賾曰：雀韋弁也。劉熙曰：以爵韋爲弁，謂之韋弁，則爵弁即韋弁耳。觀《弁師》、《司服》韋弁先于皮弁，《尚書》雀弁先于綦弁，《士冠禮》次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服皮弁及歸饔餼服韋弁。而以韋弁爲敬，則皮弁之上非爵弁即韋弁，故知其爲一物也。敖繼公謂韋弁服，純衣纁裳，韎韐，纁屨。然則爵弁之曰韋弁，猶之皮弁之曰綦弁也。而亦有微異，爵弁用緇衣，韋弁用韎衣。爵弁、韋弁之衣不同，猶之朝服(元)〔玄〕端之裳不同，故有二名耳。《玉藻》云：「狐裘黃衣以裼之。」注云：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周禮》以歲十有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謂之蜡，其服皮弁素服，既蜡，則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謂之臘，亦謂之息民，其服黃衣黃冠。又《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詩·羔羊》疏云：兵事韎韋服則用黃衣狐裘。《春秋傳》「臧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是也。黃衣狐裘當兼二者言之。

表而出之

《論語》「袗絺綌，必表而出之」。古者袗絺綌不入公門，嫌于褻也，故著絺綌于內，外加襢衣表而出之。朱子謂表絺綌而出之，于外反以絺綌爲美觀乎。若云不見體，則外加襢衣更不見也。鶴壽案：「緇衣羔裘」一節，是記冬日之裼衣，「當暑」一節，是記夏日之裼衣。古人服絺綌與服裘同，皆先著親身之裏衣，其外冬則加裘，夏則加絺綌，春秋則加袷褶，又其外加裼衣。裼衣即中衣也，平時則但衣中衣，有事則再加正服。袗絺綌者，未有無親身之裏衣，亦未有無中衣者也。孔安國曰：表而出之，加上衣也。上衣即指裼衣，不是指正服，蓋謂以裼衣表絺綌而著其色如絺綌，黑則加緇衣，絺綌白則加素衣，絺綌黃則加黃衣，表裏相稱，故曰出之。《玉藻》云：「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可知絺綌對裘言，不是對裼衣言，振與表皆指不加裼衣也。何以知絺綌有緇、有白、有黃。曰：夏日而朝祭則宜緇，夏日而聘與祀朔則宜白，夏日而即戎則宜黃，蓋朝祭用爵弁服，聘與視朔用皮弁服，即戎用韋弁服，冬夏所用，則絺綌之色亦必與之相稱。

吉服

《春官·司服》「掌王之吉服」。吉服有九冕服，六弁服。三祀昊天則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社稷五祀則絺冕，羣小祀則(元)〔玄〕冕，兵事韋弁服，眡朝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對喪言故云吉，非指吉禮。九者中，有兵事、眡朝、凡甸，皆師田之事，非吉禮。自祀天至羣小祀，六服不同而冕同，首飾尊也，然冕名雖同，旒數則異。《夏官·弁師》注：大裘之冕無旒。而聶崇義云：袞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元)〔玄〕冕三旒。疏云：凡冕服皆(元)〔玄〕衣纁裳者，六服皆然，故云凡以該之。《易·繫辭》「黃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乾爲天，其色(元)〔玄〕坤爲地，其色黃，但土無正位，託于南方。火，赤色，赤與黃即是纁色，故以纁名之。《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注：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無旒。馬貴與曰：冕之無旒者，乃一命之服，子男之大夫服之，其秩至卑，以天子祀天之冕而下，同子男之大夫可乎？不知先王制禮，推移變化，不可執一。鄭司農法《司裘》謂服黑羔裘以祀天，示質也，則無旒亦示質之意。陳用之曰：《司服》之服六，而《弁師》之冕五者，大裘袞衣同冕，猶后首飾同副也。其意以爲祭天亦服龍袞，特內襲大裘，而宗廟之祭則龍袞，內無裘，故以大裘而冕在袞冕之前，但如此則大裘袞衣不可分爲二服，而服與冕皆止五矣。王明齋曰：五冕者，五服之冕，非冕有五也。案賈疏云：冕名雖同，旒數有異。彼《屨人》掌服屨之制甚詳，豈冕爲首服反混焉無別乎。貴與則曰：《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玉藻》「天子龍袞以祭」。《家語》曰：郊之日，天子大裘以輔之被裘，象天。既至泰壇，王脫裘矣，服袞以臨燔柴，戴冕，藻十有二旒，象天數也。案，龍袞以祭，自指祭先王之服，《郊特牲》所言被袞象天，康成以爲魯以日至之月郊天之事，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耳。《家語》大裘以輔之，本係黼字，故王肅注云：大裘爲黼文也。貴與誤讀爲輔，遂謂大裘乃輔此龍袞者，因創爲脫裘服袞之說，陋矣。終當從鄭無旒之說。鶴壽案：冕服之制，諸儒不以鄭注爲然。戴東原曰：虞夏以來，冕服十二章，鄭謂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于旌旂，而冕服九章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余以爲周之祭服，宗廟所用，九章而止至于郊祀，何必廢十二章也。衣之舉袞，猶裳之舉黼黻，皆以其文特顯而龍章爲至煥，則加日、月于上，無嫌以袞目之大裘，不言袞，其餘冕服不言裘，互文錯見也。《玉藻》疏云：六冕之裘，皆黑羔裘也。余以爲祭服自天子至于士同羔裘，其裘之裼衣以(元)〔玄〕，舊說大裘之冕無旒，《司裘》疏引鄭志，大裘之上有(元)〔玄〕衣，與裘同色，而以爲其服無章，失其傳也。《記》稱「大裘不裼」，其有裼衣而加裘明矣。是故冕服十有二章，繅十有二旒，是爲大裘之冕。冕服九章，繅九旒，謂之袞冕。冕服七章，繅七旒，謂之鷩冕。冕服五章，繅五旒，謂之毳冕。冕服三章，繅三旒，謂之希冕。冕服一章，在裳謂之(元)〔玄〕冕，無旒。《周禮》稱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經遞言相如明冕服之章，冕繅之旒不異也。凡諸侯受爵命于王，王賜之服，因得以如其命數自爲之，所謂裨冕，其以事受褒賜，則有褒衣不過袞冕。《覲禮》侯氏裨冕，天子袞冕。《玉藻》諸侯(元)〔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端讀爲冕。鄭謂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元)〔玄〕冕而祭。于已孫叔然謂(元)〔玄〕冕祭服之下也，其祭先君亦裨冕矣。余以爲王之大祭，服大裘袞冕。中祭，服鷩冕、毳冕。小祭，服希冕，(元)〔玄〕冕。享先公亦大祭而鷩冕，何也。《士虞記》云：尸服卒者之上服，天子廟享尸服，有袞冕、鷩

冕之殊，則天子不敢一服衮冕，諸侯君其國，宜得伸上服，然戶服有弁冕之殊者，亦不敢一服褘冕可知也。冕爵弁之衣皆(元)[玄]，抑當云(元)[玄]衣以祭乎。弁服之制，先生前既引之，何以後不復言之。韋弁服即爵弁服也。周制，大夫以上冕，士爵弁，皆絲衣，所謂純服亦曰(元)[玄]服。《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韎韐，緅皺也，冕服則赤韍。《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士弁而親迎」。然則大夫以上親迎以褘冕與。或曰：袘亦韠之異名也。《論語》「加朝服袘紳」是也。蓋不可一同祭服之皺，故以相別異耳。《聘禮》「君使卿韋弁」。鄭謂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周禮》「凡兵事韋弁服」。鄭謂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如鄭君說，色取于韎，無明文，蓋傳合《春秋傳》言之。《詩》稱「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春秋傳》「韎韋之跗注」。即韎韐也。天子日視朝皮弁服，諸侯以爲視朔之服，凡諸侯相朝聘亦如之。《記》曰「三王共皮弁素積」。《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舊說其衣十五升布，此據諸侯朝服以爲言，蓋非也。《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論語》「素衣麑裘」，鄭皆以皮弁服爲之上衣。《記》曰「以帛裹布，非禮也」。然則皮弁服以素明矣，異于重素者，其領緣采也。《郊特牲》「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天子諸侯前祭親戒誓命及待白祭事，其裘蓋黼裘，天子之黼裘皮弁服，諸侯其朝服，與冠弁服，即朝服也。緇衣，十五升布而積素裳，諸侯日視朝服之，大夫以爲祭服，其冠委貌，王服以田燕養老亦如之。《士冠禮》「主人(元)[玄]冠朝服，緇帶，素韠」。《特牲饋食禮》「其祭也，賓及兄弟皆朝服(元)[玄]冠，緇帶，緇韠」。經于士之朝服言(元)[玄]冠，士以冠異于大夫以上弁也。《玉藻》「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鄭以羔裘爲卿大夫之朝服，惟豹袪與君異。

戴震《戴震集・上編文集》卷二

記冕服

《虞夏書》：「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鄭氏曰：「宗彝，謂虎蜼也。」宗廟之中鬱尊，虞、夏以上，蓋虎蜼蜼而已。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此繡與繢各六，衣用繢，裳用繡。《考工記》曰：「畫繢之事，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鄭氏以爲繢之次。《記》又曰：「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鄭氏以爲繡之次。《周官經》：「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鄭氏曰：「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服章之次，經無明文，鄭君合校《尚書》、《周官》、《左氏春秋》而爲是說。

余以謂周之祭服，宗廟所用九章而止耳。至於郊祀，何必廢古之十二章不用也。《玉藻》記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郊特牲》記曰：「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禮文雖闕，天子郊祀衮冕，見於此矣。衣之舉衮，猶裳之舉黼黻，皆以其文特顯，而龍章爲至煥，則加日月於上，無嫌以衮目之。大裘不言衮，其餘冕服不言裘，互文錯見也。《玉藻》正義劉氏曰：「六冕之裘，皆黑羔裘也。」余以謂祭服自天子至於士，同羔裘與裘之裼衣以玄。舊說曰：「大裘之冕蓋無旒。」《司裘》疏引鄭志：「大裘之上，有玄衣，與裘同色。」而以爲其服無章，失其傳也。記稱大裘不裼，其有裼衣而加裘明矣。是故冕服十有二章，繅十有二旒，是爲大裘之冕。冕服九章，繅九旒，謂之衮冕。冕服七章，繅七旒，謂之鷩冕。冕服五章，繅五旒，謂之毳冕。冕服三章，繅三旒，謂之希冕。冕服一章在裳，謂之玄冕，無旒。《周官經》：「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經遞言「相如」，明冕服之章、冕繅之旒不異也。

凡諸侯受爵命於王，王賜之服，因得以如其命數自爲之，所謂褘冕。其以事受褒賜，則有褒衣，不過衮冕。《覲禮》：「侯氏褘冕。」又「天子衮冕負斧依」。《玉藻》記曰：「諸侯玄端以祭，褘冕以朝。」鄭氏、孫氏皆讀「端」爲「冕」。鄭氏曰：「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己。」

案此所引出《周官經・司服》注，非《玉藻》注。孫叔然曰：「玄冕，祭服之下也，其祭先君亦褘冕矣。」余以謂王之大祭，服大裘衮冕；中祭，服鷩冕毳冕；小祭，服希冕玄冕。享先公，亦大祭，而鷩冕何也？《士虞禮》記曰：「尸服卒者之上服。」天子廟享，尸服有衮冕鷩冕之殊，則天子不敢一服衮冕。諸侯君其國，宜得伸上服，然尸服有弁冕之殊者，亦不敢一服褘冕可知也。冕、爵弁之衣皆玄，抑當云玄衣以祭乎？凡朝祭之服，上衣下裳幅正裁，故冕服曰端冕，朝服曰委端，裳前三幅後四幅，褶辟積無數，所謂帷裳者也。前後不合，有衽以掩之，交裁如燕尾

而後垂。

記皮弁服

天子日視朝，皮弁服，諸侯以爲視朔之服，凡諸侯相朝聘亦如之。《記》曰：「三王共皮弁素積。」《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舊説曰：「其衣十五升布。」此據諸侯朝服以爲言，殆非也。《玉藻》記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士不衣狐白。」又曰：「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論語》曰：「素衣麑裘。」狐白裘、麑裘，鄭氏皆以皮弁服爲之上衣，《記》不云乎：「以帛裏布，非禮也。」然則皮弁服之衣以素，明矣。異於重素者，其領緣采也。《郊特牲》記曰：「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天子諸侯前祭親聽誓命，及待白祭事，其裘蓋翦裘，故曰：「惟君有翦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鄭氏謂「翦裘以羔與狐白雜爲翦文」，天子之翦裘。皮弁服，諸侯朝服歟？

記爵弁服

周之制，大夫以上冕，士爵弁，皆絲衣，所謂純服。《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韎韐，緝韋也，冕服赤韋。《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士弁而親迎。然則大夫以上親迎裨冕歟？或曰：「袘，亦韠之異名也。」《論語》「加朝服袘紳」是也，蓋不可一同祭服之韋，故以相別異耳。《檀弓》記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紱衣。」言雖非臨其喪必爲之變也。《聘禮》：「君使卿韋弁。」鄭氏曰：「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周官經》：「凡兵事，韋弁服。」鄭氏曰：「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如鄭君説，色取於韎，無明文，蓋傅合《春秋傳》言之。《詩》稱「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左氏春秋》韎韋之不注，案《詩·六月》正義引《雜問志》云：「韎韋之不注，不讀如幗，」今成十六年傳作「跗注」。即韎韐矣。爵弁服，禮又謂之玄服。

記朝服

諸侯日視朝，緇衣，十五升布而積素裳，是謂朝服。大夫以爲祭服。其冠委貌，所謂冠弁也。王服以田燕，養老亦如之。《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特牲饋食禮》，其祭也，賓及兄弟，「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經於士之朝服言玄冠，士以冠，異於大夫以上弁也。《玉藻》記曰：「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鄭氏以羔裘爲卿大夫之朝服，惟豹袪與君異。《毛詩》曰，古者素絲以英裘，言織之爲紃，施諸縫中者也。

記玄端

玄端、玄冠，士以爲祭服。《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端玄」是也。《士冠禮》曰：「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于君。」又曰：「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玉藻》記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鄭氏以爲玄端之韠，因而推次其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天子諸侯冕服赤舄，素積白舄，玄端黑舄，凡冕服皆舄。大夫士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素積者，皮弁服、朝服同也。大夫士聽私朝，玄端。《世子》之記曰：「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於此見玄端玄冠，諸侯以下齊服也。玄端之裘，蓋羔裘、狐青裘、麛裘。士入廟宜羔裘，天子諸侯玄端以居，狐青裘歟？故《玉藻》記曰：「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絞衣則非用之皮弁服者，大蜡，皮弁素服，或絞衣麛裘乎？喪用鹿裘無衽。《檀弓》記曰：「練，鹿裘，衡長衽，衽、裼之可也。」謂練而爲裘，視初喪横廣之又長之，有衽飾，又可加以裼衣。鄭氏以爲鹿裘之裼衣，亦以絞，絞，蒼黄色也。綃者綺屬，則天子諸侯玄端以繒，可知也。士玄端若深衣，狐黄及雜裘，宜無不可用之。《論語》「黄衣狐裘」，舊説「息田夫黄衣黄冠而祭」之裘也。《詩》「狐裘黄黄」，玄端深衣之裘也。

記深衣

深衣，連衣裳殺幅而不積。鄭氏曰：「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詩》「麻衣如雪」，言深衣也，此其純采者。布純亦曰麻衣，大祥，素縞麻衣是也。公子爲其母及妻練冠麻衣縓緣，鄭氏以爲如小功布。《深衣》記曰：「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曲禮》曰：「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緅飾。」古者，布幅廣二尺有二寸，謂之中量，凡削幅減寸者，二齊亦寸。衣裒左右，終幅屬袂，終幅減削幅，中人之手八寸，是其度也。長衣中衣過之，掩尺袂之圍四尺四寸，自胡下殺，而前袂末謂之袪，圍二尺四寸，規胡下剡衣之幅。《記》曰：「袂圜以應規。」又曰：「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袼，胡下也。剡之要中之圍七尺二寸，所謂深衣三袪也。裳以布六幅，幅分之尺一寸，正者八，減削幅則八九七尺二寸，與衣相屬，旁屬交裁，殺幅一端二寸，一端二尺，在下減削幅則尺八寸，殺而上如是者四，是爲深衣之衽，所謂衽當旁也。衣裳之左前後續，右有曲裾鉤之，故曰「續衽」。鉤邊合十二幅，則下齊丈四尺四寸，倍於要中衣。交領謂之袷，廣二寸。緣謂之純，純邊謂之緆，裳下緣謂之緆，與純袂廣各寸半。

記中衣褖衣襦裙之屬

中衣，凡絲衣以素，其餘以布。《郊特牲》記曰：「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爾雅》：「黼領謂之襮。」孫叔然曰：「繡刺黼文以複領。」《詩》「素衣朱襮」是也。言丹朱以爲純襦，君朱，大夫纁。凡襦裙之屬，其外中衣，中衣之外上衣。若裘則有褖衣，褖衣之外上衣。夏則絺紵之外上衣。近體褌衣曰明衣，《玉藻》記曰：「裘之褖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褖，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褖，弗敢充也。」鄭氏曰：「褖者，免上衣，見褖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凡袒褖者左，《論語》當「暑袗絺紵，必表而出之」，無上衣曰袗。《記》曰：「振絺紵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然則固有不服上衣而袗絺紵表裘者矣。犬羊之裘不褖，不文飾也。不褖，則有雖裘而不以衣褖之者矣。君子之於裘，蓋亦無嫌質略也。

蔣良騏《東華録》卷九《康熙六年》　康熙六年正月，定王、貝勒等執事人役衣服俱用緑色。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　康熙三十二年，刑科魏象樞奏，屬員謁上臺，不許穿朝服頂帽。部議：凡朝賀祭祀及到任，許著朝服，其餘皆不許。所云祭祀，指與祭郊壇非私祀也。康熙五十一年，准吏科潘錦奏：外官到任、拜牌、開印、封印、丁祭入壇着朝服，其送迎上臺，止穿補褂。雍正八年奉旨：蟒袍乃華燦之衣，組織非易，衣著之日太多，非愛惜物力之道，嗣後元旦、萬壽節，仍穿七日，上元節仍穿三日。又微員奉有不必蟒袍，但穿補褂亦可之。【略】

《明會典》：禮部題百官衣服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略】

順治十年題准教坊司樂人衣服，中和樂用紅補服四十領，丹陛樂用紅百花袍三十領。十二年定女樂四十八名，衣服用緑緞單長袍、紅緞月牙夾背心，俱用寸金花樣，金髮箍青帕首。十六年停止女樂，改用太監。

汪啟淑《焠掌録》卷下　鄭（玄）注《喪服傳》云：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如帶下，又無衽。又曰：衽，所以掩裳際也。賈公彦疏云：婦人之服連衣裳。今世婦人言斂衽，非也。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冕衣裳説》　《論語》「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又云「見冕者與瞽」者，《魯論》「冕」皆作「絻」。按《士喪禮》「衆主人免於房」，《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先儒以爲免，象冠，廣一寸，用麻布爲之。「免」亦作「絻」。齊衰，服之重者；絻，服之輕者。舉其至重與至輕者，而五服統之矣。先言齊衰，後言絻，言之序也。古者「冕」、「絻」二字多相亂。《説文》「冕」，或作「絻」。《管子》「衣服繩絻，盡有法度」，《荀子》「乘軒戴絻，卑絻黼黻」，《史記・禮書》「郊之麻絻」，《文選》李善注引《大戴禮》「絻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是「冕」之訛爲「絻」也。《論語》「冕衣裳者」，是「絻」之訛爲「冕」也。包咸乃以冕爲大夫之服。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非助祭於公，無服冕之時。且不獨大夫也，天子視朝以皮弁，田獵以冠弁，諸侯視朝以玄冠，非朝覲祭祀會同不冕也。夫子不助祭於公，何爲見冕衣裳者乎？《經》以「冕衣裳」與「齊衰」與「瞽者」並舉，則「冕」之爲「絻」，審矣。《古論》又作「弁」，弁亦大夫士之祭服，非燕居之服。惟《周禮》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絰服。」鄭玄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此以「弁衣裳」與「齊衰」同言，意者其弁絰乎？弁之與絻，制雖不同，其爲凶服一也。

周廣業《過夏雜録》卷六《袴》　自山東蘭山以北，婦女有袴無裙，已載之《冬集紀程》矣。此風不知始何時，案莊綽《鷄肋編》云：燕地諸倡皆以「子」爲名，若香子、花子之類。無寒暑必繫錦（縣）裙。然則宋時諸倡尚裙，況在良家。《漢書・外戚傳》孝昭上官皇后，霍光外孫。「光欲（皇）后擅寵有子，帝時體不安，左右及醫皆阿意，言宜禁內，雖宫人使令皆爲窮絝，多其帶，後宫莫有進者。」顔師古注（引）服虔曰：「窮絝有前後當，不得（相）（交）通也。」師古曰：「絝，古袴字（也）。窮絝，即今之緄襠袴也。」史但言窮絝，則單複裙不待言矣。《晉書・王宏傳》太康中，宏爲司隸校尉，時制庶人不得衣紫綈及綺繡錦繢。宏目遣吏科檢婦人袒服，至褰發于路。由是獲譏，則袒服之不當暴露明矣。《魏書・禮志》論戴記：童子不衣裳，謂童子未就外傅，往來父母慈乳之前，故許其無裳，以便易之。若志學之後，將冠之初，年居二九，質並成人，受道成均之學，釋奠上庠之內，將命孔氏之門，執燭曾參之室，而唯有掩身之衣，無蔽下之裳，實所未安。是則元魏時，男子十五以上，便不可無，豈有朱粉其面，綺羅其褌，而獨可不蔽下者。《鹽鐵論》稱匈奴無裙褲曲襟之制。《淮南子》九疑之南，民人短絡不絝，以便涉游。《説文》濊貊中，女子無絝，着縛衣，狀如襜褕。《溪蠻叢笑》狫狫以裙代褲。蓋皆囿于俗使然，齊魯燕趙不應有是也。

姚鼐《惜抱軒筆記》卷三 徵褰與襦　注云：褰，袴也。蓋袴與襦對，即是裳也。其異於裳者，分衩在面，不同裳之分在兩旁耳，以其分衩可褰揭，故又名之褰也。《漢書・昌邑王傳》衣短衣大絝，絝即袴字。惠文冠。《朱博傳》官屬多褒衣大袑。師古曰：此大絝也。又《叙傳》綺繡紈絝之間。此皆以襦袴相對，並即是裳之面分衩者。《説文》「絝，脛衣也」。古自股以（上）〔下〕可通名曰脛，故有脛衣之名。六朝時人猶上衣下裳，而武人乘騎於下裳不便，則另以帛縛之，謂之袴褶。《江表傳》言呂範釋韝（看）〔着〕袴褶。此如今戰帬矣。隋煬帝大業六年，以臣下從巡游，禮服爲不便，又以袴褶不宜見君，乃去袴褶而衣袍，無上衣下裳之制，此是古今一大變革，自是衣不分上下，而世遂疑褌爲袴，不知袴之即褰，而非褲也，褲、褌是一物，袴、帬、袑是一物。

鄭康成謂惟裳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謂深衣削其幅縫齊倍要。《朱子集注》用康成説，而略加字云：其餘若深衣。蓋深衣乃以上衣下裳縫合爲一，其殺削何待言，古蓋有非朝祭禮服，而燕服亦分衣裳爲二者，如黄衣狐裘之類，此不得即謂之深衣，但削幅若深衣耳。

姚鼐《惜抱軒筆記》卷四 《漢書・叙傳》言綺襦袴。《昌邑王傳》言衣短衣大袴。袴之制，世或未明，今爲考之。蓋裳、袴、褌三者，各異物也。周人上衣下裳者，禮服也。袴者，幼童不裳者之衣。《内則》曰衣不帛襦袴。其制似裳而小，裳前後交掩在旁，而袴左右交掩在中也，本非成人士君子之服，而無貴賤衣之。其在戰國之季，騎興車謝時乎，其形固便於騎也。《左傳》「徵褰與襦」，褰，袴也。魯昭公時未必士遽衣袴，戰國造飾爲是謡耳，吾固疑《左傳》多後附之書也。漢始承秦，其禮服皆約（元）〔玄〕，無衣裳之别，故當時朝廟服，惟用單衣。至東漢明帝，乃復古衣裳上（元）〔玄〕下纁之制，然止用於三雍及大祭祀，其日朝亦循西漢之單衣。單衣乃周人之深衣，其制連上衣下裳而合之，腰中有横縫無裏，斯以别於襜褕袍製，以爲禮服而已。漢人分上下衣而二之者，上襦下袴，袴非禮服，不可見君，第可以接賓，昌邑王以接張敞之類是也。《急就篇》云襜褕袴複褶袴褌縛。袴爲褶，在外曰袴，近體乃褌，袴非褌也。若東漢後所云帬者，本正是袴，但帬寬廣，《漢書》所謂大袴，大袑也，所專稱袴者，則制狹耳。故《南史・何尚之傳》云裂帬爲袴。袴褶乃軍中服也，或云家居執事役者亦衣之。《魏志》言管甯布襦袴。布帬隨時，單複要之，帬袴是一類，而分廣狹，皆是便服，不可爲禮服，故管甯親薦饋饌則必改衣白布單衣也。大抵單衣雖減於古之衣裳，要必寬博而交掩在左右，不便乘騎。至隋開皇時，又以羣臣從巡游，騎馬袴褶見君，如單衣爲不便，乃變單衣而爲袍，自是祭祀，君臣賓客相見皆袍，古人腰中横縫猶分上下之深衣遂不得見，而男子亦無衣袴者矣。單衣元可以加袴之上以見君，故宋武時諸王入内脱單衣，只用帬帽，如家人禮也。梁元帝子方矩入朝，公服中符碧絲帶。布袴符者，猶今言襯也，單衣内襯袴可也，而碧絲帶則非正人所當著，故掘衣見之，而元帝以爲惡也。

桂馥《札樸》卷二《丹漆若何》 《宣二年傳》「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案：華元《驂乘歌》「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故役人云「縱有皮，其如無丹漆何」。蓋甲以丹漆爲飾也。《襄三年傳》「使鄧廖帥組甲三百」。杜預注云：組甲，漆甲。孔穎達正義云：漆甲成組文，今時漆甲有爲文者。

桂馥《札樸》卷七《藍衫》 學官弟子服藍袍，呼爲藍衫。此誤也，當爲襴衫。唐制，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馬周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有深衣，請加襴袖襈襞。長孫无忌議，服袍者，下加襴，緋紫皆視其品。馥謂今秀才袍加青邊，是其遺製。

桂馥《札樸》卷七《襓》 阮籍《大人先生傳》動不敢出褌襓。案，襓本作當，遮也，遮前後也。上古有韈，但知蔽前，不知蔽後，故復作褌而加當其上。

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一《緣衣》 《周禮》「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有緣衣。鄭（玄）注：「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緣，字之誤也。」案：《詩・緣衣》，鄭玄《箋》云「緣當爲褖」。孔穎達正義云：「此緣衣與《内司服》緣衣字同。『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惟緣衣言色，明其誤。彼緣衣宜爲褖衣，故此緣衣亦爲褖衣也。」據此，則《周禮》經文本作「緣」字，鄭破「緣」爲「褖」，云字之誤，而賈公彦疏以爲「緣」與「褖」不得爲聲相近，但字相似，故爲字之誤也。若「緣」與「褖」何得云聲不相近乎？蓋賈氏所見本猶不誤也，然《釋文》云：「緣或作褖，同吐亂反」，沿譌久矣。

奕賡《侍衛瑣言・補》 宗室例穿四開禊袍，繫金黄腰帶，若穿缺襟袍，仍用二開禊。其腰刀縧絆撒袋縧絆及配囊縧繫，俱不用金黄，仍用藍色。

續辦事章京兼班領及二等侍衛兼侍衛班，領遇隨扈時，俱穿黄馬褂，委署侍衛班領則否。

奕賡《括談》卷下 賜莫臣工、隨扈官員，例換元青褂。請轎校尉，於駕衣上套元青褂。

王念孫《讀書雜志・墨子》卷三《非儒下・衹褍》「取妻，身迎衹褍。爲僕，秉轡授綏」。畢云：《説文》「衹，敬也」。「褍，衣正幅」。則褍亦正意，與端同。念孫案：畢説非也。衹當爲袘，隸書衹字作祇，與袘相似，故袘誤爲衹。袘褍，即（元）（玄）端也。《周官・司服》其齊服有（元）（玄）端、素端。鄭注曰：端者，取其正也。服虔注：昭元年《左傳》曰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端與褍同，故《説文》以褍爲衣正幅也。《玉篇》袘，黑衣也。《淮南・齊俗篇》尸祝袘袨。蔡邕《獨斷》曰：祠宗廟，則長冠袘（元）（玄）袘（元）（玄）與袘袨同。袘，亦黑色也。《文選・閑居賦》注引服虔《左傳》注曰：袘服，黑服也。大夫端冕。高注曰：袘，純服。袘，黑，齊衣也，即《周官》所云齊服（元）（玄）端也。《莊子・達生篇》祝宗人（元）（玄）端，即淮南所云尸祝袘袨也。

王念孫《讀書雜志・墨子》卷四《公孟・縪衣》「曾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縪衣博袍」。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涕沾袍」。何注曰：袍，衣前襟也。引之曰：縪，當爲縪，字之誤也。縪，與縫同。《集韻》縫或省作縪。《漢丹陽太守郭旻碑》彌縪衮口。縪，即縫字，字從夆，不從夆。縫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摓。《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某氏傳以子孫其逢吉爲句，訓逢爲遇，皆非是，説見《經義述聞》。《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摓衣淺帶。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見《列子・黄帝篇》釋文。《釋文》曰：摓，本又作縫。《荀子・非十二子篇》其冠進，其衣逢。《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楊倞注竝曰：逢，大也。《列子・黄帝篇》曰：女，逢衣徒也。縫、縪、逢、摓，字異而義同。縪衣與博袍連文，縪、博，皆大也。《淮南・齊俗篇》作裾衣博袍。高注曰：裾，裒也。裒，亦大也。《氾論篇》又云：裒衣博帶。

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卷五《議兵・鞈》「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鞈如金石」。楊注曰：鞈，堅貌，以鮫魚皮及犀兕爲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堅如金石。《禮書》鞈古洽反。《管子》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脇二戟，輕罪入闌盾鞈革二戟。《小匡篇》念孫案，楊本作鞈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鞈訓堅貌，諸書未有明文。《説文》「鞈，防扞也」。今本扞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曰：鞈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爲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堅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堅。《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牢如金石，陳禹謨本改爲堅。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堅爲牢，然則虞所見本正作堅，與楊本異也。

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卷一五《叙傳・短褐之裘》《王命論》：「夫餓饉流隸，飢寒道路，思有短褐之褻，儕石之畜。」（顔）師古曰：褻，謂親身之衣也，音先列反。念孫案：「褻」與「褻」不同字：「褻」，親身衣也，從衣執聲，讀若漏泄之泄。先列反。「褻」，重衣也，字本作「褻」，從衣，執聲，讀若重疊之疊。大篋反。其執字或在衣中作「褻」，轉寫小異耳，與「褻衣」之「褻」字從埶者不同。此言短褐之褻，謂飢寒之人，思得短褐以爲重衣，非謂親身之褻衣也。《漢紀》及《文選》竝作「短褐之襲」。李善曰：《説文》曰襲，重衣也，《字林》曰「襲，大篋反」，舊本反語作也，據宋祁引蕭該音義改。此即褻之俗字也。何以明之？《説文》褻，重衣也，從衣，執聲」。《一切經音義》十五：「褻，與襲同。徒俠反」，引《通俗文》曰「重衣曰褻」。宋祁引蕭該音義曰：《字林》曰：褻，重衣也，舊本「重衣」作「衷衣」，乃後人誤以爲褻衣而改，之今據《説文》、《玉篇》、《廣韻》可正。大篋反，舊本「大」譌作「丈」，據《文選》注引改。正與李善所引同，則「襲」爲「褻」之俗字明矣。《説文》以「襲」爲左衽袍，以「褻」爲重衣。今經史中重衣之字皆作「襲」，而「褻」字遂廢，唯此一處作「褻」，與「襲」同。乃古字之僅存者，而師古云褻，謂親身衣也，先列反，是直不辨「褻」、「褻」之爲兩字矣。《廣韻》「褻」在《十七薛》，「襲」在《二十六緝》，「褻」在《三十怗》。「褻」與「襲」聲相近，故《漢紀》、《文選》皆作「襲」。若褻與「襲」，則聲遠而不可通矣。

趙紹祖《讀書偶記》卷二《緇衣羔裘》　邢昺疏云「緇衣羔裘」謂朝服也。《玉藻》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士冠禮》云「主人（元）（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玄注：「不言色，衣與冠同色」。是朝服色元。《玉藻》亦云「羔裘緇衣以裼之」。明其上正服亦緇色也，是羔裘用緇衣爲裼，裼衣之上正服，亦是緇色，故知是君臣日視朝之服也。先君子曰：邢疏言緇衣未兼祭服，於義不備。《王制・三公一命卷》孔穎達疏云：諸侯大夫士自祭，士則元端，大夫則朝服。故《儀禮・特牲》士祭元端，少牢，大夫祭朝服。《少牢饋食》「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明日，主人朝服即位於廟門之外」。故知祭服即朝服也。

《素衣麑裘》

邢昺疏云「素衣麑裘」在國視朔之服也，其受外國聘享，亦素衣麑裘，故《聘禮》云「褐降立」鄭玄注引《玉藻》云「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又引此云「素

衣麑裘，皮弁時或素衣」。如鄭此言，則褐衣或絞或素不定也。熊氏曰「臣用絞，君用素」。皇侃氏曰「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絞耳」。近出皇氏《論語疏》曰「麑，鹿子也。鹿子色近白，與素稱也。謂國有凶荒，君素服，則羣臣從之。裘服，則大鹿爲裘也，故《檀弓》曰鹿裘橫長袪是也。凶荒之服既輕，故裘用鹿子、鹿子文勝於大鹿也。或云大蜡祭百物之神，皮弁素服也。故鄭玄氏注《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以送終也』。注云：素服，衣裳皆素也」。余案，皇侃氏此疏何以不言素衣爲視朔聘享之服，且邢昺疏所引皇氏素衣爲正之說，正是論聘享之服而此顧遺之耶。《玉藻》云「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正義曰：「天子素服，與下文諸侯年不順成，君衣布與此互文也」。《周禮・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鄭玄注曰「素衣縞冠，則非皮弁服也」。皇侃氏不應引此凶荒之服以釋「素衣麑裘」也。余疑此疏非皇氏之舊本也。

《黃衣狐裘》

邢昺疏曰：「黃衣狐裘」謂大蜡息民之祭服也。人君以歲時成熟，搜索羣神而報祭之謂之大蜡。又臘祭先祖五祀。因令民得大飲，農事休息謂之息民。其時則有黃衣狐裘也。息民用黃衣狐裘，大蜡則皮弁素服，與息民異也。先君子曰：「黃衣狐裘」，兵事用之。《詩・羔羊章》孔疏詳引裘制，及此云若兵事，既用韎韋衣則用黃衣狐裘及貍裘，象衣色故也。《襄四年傳》云「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定九年傳》云「哲幘而衣，貍製是也」。

《吉月必朝服而朝》

何氏集解曰孔安國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邢昺疏曰《士冠禮》云：「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鄭玄注云「此與君視朔之服也」。魯自文公不行視朔之禮，孔子恐其禮廢，故於月朔，必衣此視朔之服而朝於君，所謂「我愛其禮」也。先君子曰：孔安國曰「朝服，皮弁服」邢昺疏知其誤，乃云「視朔之服」，然本文言朝服，何得云視朔服也。《玉藻》云孔子「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孔穎達疏謂「朝服緇衣，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是此節的注，紹祖按邢疏云云，所謂又從而爲之辭也。天子視朝皮弁服，《周禮・司服》文及《玉藻》「皮弁以日視朝」是也，諸侯則元端緇衣，《玉藻》「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是也。《玉藻》又云天子（元冕）〔玄端〕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視朝則天子皮弁，而諸侯（元）〔玄〕端聽朔。則天子元冕而諸侯皮弁者，皆下天子也。視朝聽朔，君臣同服，孔子魯臣，若服皮弁服以朝，是意欲感君之廢禮而自蹈非禮之譏，何以爲孔子？

陳鱣《簡莊疏記》卷三《詩》　《君子偕老》云「是紲袢也」。毛亨傳：是當暑袢延之服也。孔穎達疏：袢延是熱之氣。按，《說文》云：「褻，私服。从衣，執聲。《詩》曰『是褻袢也』。」袢無色也，从衣，半聲，讀若普，是詩本作褻，紲爲假借。袢爲無色衣。《釋名》云：汗衣。近身受污垢之衣。詩謂之澤，受污澤也。

陳鱣《簡莊疏記》卷三《詩》　《大車》云：「毳衣如菼。」毛亨傳：菼，鵻也，蘆之初生者也。鄭玄箋云：菼，蒹也。古者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而決男女之訟，則是子男入爲大夫者。毳衣之屬，衣繢而裳繡，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鵻。按《釋言》云：「菼，鵻也。」「菼，蒹也。」郭注引《詩》曰「毳衣如菼」，艸色如鵻，在青白之閒。《釋艸》云：「菼，蒹。」《詩》疏引李巡云：蘆，蒹，其爲一艸。孫炎以蘆，蒹爲二艸。毛、鄭釋詩俱本雅訓。《說文》云：「蒠，雚之初生，一曰蒹，一曰騅。从艸，剡聲。」重文「菼」云：「蒠或从炎。」「緟，帛騅色也。从糸，剡聲。《詩》曰『毳衣如緟』。」是本有此帛名緟，而毳衣之色如之。《說文》引《詩》與毛異，毛傳，蘆之初生。戴吉士云：蘆字譌，當作雚。

陳鱣《簡莊疏記》卷三《詩》　《出其東門》云：縞衣綦巾。毛亨傳：縞衣，白色男服也。綦巾，蒼艾色女服也。鄭玄箋云：縞衣綦巾，所謂作者之妻服也。綦，綦文也。按，《說文》云：「綦，帛蒼艾色。从糸，其聲。《詩》曰『縞衣綦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偺綦。」蓋綦从其。其，舉也，从丌，丌聲。杜林以爲麒麟字，與丌部之弄不同，與箕部之古文其又不同，隸書其、丌相溷，故作綦，或作綦，實即此綦字耳。徐鼎臣不察，謂《說文》脫綦字，妄加于綦字下，爲重文。王伯厚《詩攷》又出一「縞衣巇巾」句，爲《說文》夫丌从山，乃東楚名岠曰山，與鬼頭之由又異也。《說文》云「未嫁女所服」，與傳分爲男女二服不同，與箋言作者之妻服相合，言此女猶服未嫁之衣，正願室家得相樂也。

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上《紅雨衣》　諸王以外，惟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之御前侍衛准穿紅雨衣。乾隆八年九月特旨定。

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朝服》　國制：親、郡王，世子，長子乃服五爪團龍補及五爪龍緞滿翠四團龍服。貝勒，貝子服四爪團龍補及蟒緞妝緞服。國公服四爪蟒補。將軍以下，按品級服麒麟、獅、豹、虎補，餘同貝子。公主如親王，郡主以下，各以次差。四團列於胸、背、兩肩，以五色絲間二色金組織成文。衣下

邊際，綴以五色緑鬚龍，有三爪、五爪，以賜臣下，例剔去一爪服之。

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三《纁衿》　女次純衣纁衿。鄭注：衿亦緣也，衿之言任也，以練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衿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喪大記》曰：「〔婦人〕復（衣），不以衿。」明非常。頤煊案：《方言》蔽膝，齊魯之郊，謂之衿。《禮記・雜記上》「纁衿」《釋文》王肅云：婦人蔽膝也。《周禮・内司服》王后褖衣，《説文》「褖，蔽膝也」。故衿亦爲婦人之上服。

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一五《短褐》　賈誼《新書・過秦下篇》「夫寒者利短褐」。顧煊案，《史記・始皇本紀》作「裋褐」。《集解》徐廣曰：一作短，小襦，音竪。《方言》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襦。《廣雅・釋器》複襦謂之襹。襹即裋字。《列子・力命篇》「衣則裋褐」。《釋文》「裋，複襦也，楚人謂袍爲裋」。有本作短褐者，誤。

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二一《袨服》　《鄒陽傳》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者一旦成市。師古曰：袨服，盛服也。顧煊案，《淮南・齊俗訓》尸祝袀袨。高誘注：袨，黑齋衣也。《左氏・僖五年傳》均服振振。服虔注：袀服，黑服也。袀、袨同色，皆爲兵士之服。《梁丘賀傳》宣子章夜玄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文選・豪士賦序》李善注：引《漢書》作「袨服」。袨、玄字通用。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四《雜記（下）・紅褰》　婦人無貴賤，母以子貴，妻以夫貴，古之定禮也。至於服色，無有一定。今作妾者，不許著紅褰，此妬婦之立論，不可遂爲典。據杜少陵《納涼遇雨詩》「越女紅裳濕」，白香山《琵琶行》「血色羅裳翻酒污」，東坡詩云「更將文字惱紅裳」，則紅裳者，唐、宋時妓女所用，無所爲貴賤也。

今大小百家皆服之，青樓之假冒良家者，亦服之，又誰爲之分辨耶？按《大清會典》婦女之服飾，惟八旗有定制，然今亦不用，況民間耶？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金黄蟒袍》　定制，皇子服金黄蟒袍，諸王特賜者，始許服用。乾隆初，諸王蒙賜者過半，實稱一時之盛。及其末年，惟定、怡二王特賜之，時以爲榮。今上親政後，惟棨恪郡王蒙賜服焉。

《香色定制》

古之東宫皆服絳紗袍，蓋次明黄一等。國初定制，皇太子朝衣服飾皆用香色，例禁庶人服用，其後儲位久虚，漸忘其制。近日庶民習用香色，至于車幃巾帨無不濫用，有司初無禁遏者，亦未習典故也。

《朝服龍團》

定制，惟皇上御服朝衣，於腰圍下前後繡龍團各四，諸王以下皆用素緞數則，以爲辨別。近日南中所繡朝服衣料，無論品級皆用龍團各四，初無以素褶沽者，余常購市料服之。成王見而責曰：「君素稱守禮者，亦濫爲服用耶？」先輩之知定制若此。

《四團龍補褂》

舊制，親王服四正龍補服，郡王服二正二行龍補服。乾隆中，傅文忠公以爲與御服無别，乃奏改親王服二行龍二正龍補服，郡王服四行龍補服以爲定制。諸王有特賜四正龍者，許服用焉。異姓初無賜四團龍者，雍正中，年大將軍羹堯特賜四正龍補服，不久即以驕敗。乾隆中，傅文忠公以椒房優寵，兆文毅公惠以平定西域功，阿文成公桂以平定兩金川功，福文襄王康安以平定臺灣功，皆賜四團龍補服。孫文靖以入安南功賜之，未浹旬即以潰兵聞，遂繳還成命焉。惟文忠公每入署辦事及其家居，仍用公爵補服以示謙云。

《大臣賜紫》

國初諸勳臣以開創大功賜紫者，不乏其人。乾隆中，閣臣則傅文忠恒、福文襄王康安、阿文成桂、和相珅，勳戚則福駙馬隆安、福尚書長安、超勇親王拉旺多爾濟、海超勇蘭察皆賜紫色輿服。嘉慶中，慶文恪公桂、德繼勇楞泰、額威勇爾登保以平定三省教匪功，亦賜紫焉。

《宗室公賜紫》

舊制，親、郡王用金黄輿服，貝勒、貝子用紫色輿服，宗室公與大臣同。乾隆五十二年，特賜宗室鎮國公、輔國公紫色輿服，其未入八分公仍舊制云。

《黄馬褂定制》

凡領侍衛内大臣，御前大臣、侍衛，乾清門侍衛，外班侍衛，班領，護軍統領，前引大臣，皆服黄馬褂。凡巡幸，扈從鑾輿以爲觀瞻。其他文武諸臣或以大射中侯，或以宣勞中外，上特賜之，以示寵異云。

昭槤《嘯亭續録》卷三《服飾沿革》　國初尚沿明制，套褂有用紅緑組繡者，先良親王有月白繡花褂，先恭王少時猶及見之。今吉服用紺，素服用青，無他色矣。花樣，康熙朝有「富貴不斷」、「江山萬代」、「歷元五福」諸名目。又有暗紋蟒服，如宫制蟒袍而御組繡者，余少時猶服之。袍褂皆用密線縫紉，行列如繪，謂之實行，袖間皆用熨摺如線，滿名爲「赫特赫」。今惟蟒袍尚用之，他服則無矣。

又燕居無著行衣者，自傳文忠征金川歸，喜其便捷，名「得勝褂」，今無論男女燕服皆著之矣。色料初尚天藍，乾隆中尚玫瑰紫，末年福文襄王好著深絳色，人爭效之，謂之「福色」。近年尚泥金色，又尚淺灰色。夏日紗服皆尚棕色，無貴賤皆服之。褻服初尚白色，近日尚玉色。又有油綠色，國初皆衣之，尚沿前代綠袍之義。純皇帝惡其黯然近青色，禁之，近世無知者矣。近日優伶輩皆用青色倭緞、漳絨等緣衣邊間，如古深衣然，以爲美飾。奴隸輩皆以紅白鹿革爲背子，士大夫尚無服者，皆一時所尚之不同也。

昭槤《嘯亭續録》卷四《油綠衣》 雍正中行油綠服，無王公貴賤皆著之。後純皇帝惡其黯潰，相戒不服，余少時猶及見之。乃近年優伶輩盛行，至於褻衣，無不用之，士大夫尚未有服者。亦一時之風氣使然。

張聰咸《經史質疑録》第一册《釋韐韐》 施於爵弁服曰韐韐，其他服曰韍，曰韠。

《詩·瞻洛》傳韐韐，所以代韠也。箋云：韐韐，祭服之韠。《士冠禮》韐韐，緇韍也。而許叔重以爲「士無市《説文》市爲韍之正體。有韐」《説文》韐爲韐之正體。者，謂無「天子朱韍，諸侯赤韍，大夫葱衡」，士但有緇韍耳，緇韍則韐韐矣。《説文》解韐之「制如槅，缺四角，爵弁服。」《禮·玉藻》士韠制「肩後正」。鄭注：士賤與君同不嫌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鄭以正在直方之間，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此與許氏如槅之訓亦合。云「缺四角」者，謂使前後方正，蓋一命之服也。公候韠亦殺肩後，使之方，但變於天子之直，而又不倣士之正耳。此本鄭義。鄭又云韍之制倣韠者，目《士冠禮》爲與君祭之服，故其名曰韍。《士冠禮》疏，《明堂位》正義引《易·困》云。非實有別於韠也。《説文》「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縕韠，再命赤韠」。此本《玉藻》引韍正作韠，又市韠也。篆文从韋从发。《詩》「朱市斯（黄）〔皇〕之市，《易·困》正作韍，是韍與韠、與市本不異也，在他服則易其名耳。鄭駁異義曰：有韐韐無韠，有韠無韐韐。賈疏目爲韍與韠制同飾異，所引衆經言韠、言韍，言市者，義皆得同而乃疆爲分疏，誤在繆解鄭注倡字耳。鄭氏未嘗目爲制同飾異也。

施於兵服曰韐韋。

《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儀禮·聘禮》「君使卿韋弁」。鄭氏兩注皆以爲韋弁、韐韋之（韋）〔弁〕，兵服也。成公十六年《左傳》「有韐韋之跗注」。鄭（志）〔玄〕目跗爲幅，謂目韐韋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目爲衣，而素裳是裳，不用韐韋甚明。而鄭于彼注又目韐韋爲裳，引成十六年傳云云，是事涉猶豫，不若賈、服等目跗爲足跗之切直矣。詳見聰咸所述。《左傳·辨杜》。《明堂位》韍制注：士韐韋而已，正義謂無飾，此對赤韍諸等殺而言，非戎服也。

官修《續文獻通考》卷一三四《兵一四》（明太祖洪武）十三年正月，置軍器局，專典應用軍器。【略】

盔甲之屬有抹金甲、織金裙襴魚鱗葉明甲、匙頭葉明甲、各項齊腰明甲、有緣絨、紅絨、緑線縑穿不同。丁釘齊腰甲、有鍍金、黄銅、漆丁及用紵絲絨縑、青布、紫花布、絲縑繩穿不同。丁釘圓領甲、銅鏡馬甲、大葉明甲。

官修《清文獻通考》卷一九四《軍考》 甲制：上衣下裳，左右護肩，左右袖，左右護腋，裳間分遮襜、左襜。甲衣長二尺二寸，幅四，下廣一尺一寸。護肩二，各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三寸。袖二，各長一尺二寸，上圍一尺二寸，下圍九寸。護腋二，各長一尺，上廣九寸，凹其中以承腋，其末鋭。遮襜一，方八寸。左襜一，方六寸。甲裳長二尺六寸，幅二，每幅上廣一尺二寸，下廣一尺五寸。其表，官用錦緞，或施錦繡，兵用布，無定式。甲衣用鐵葉一百三十六，每葉長二寸五分，廣二寸。甲裳用鐵葉一百十六，護肩、甲袖、護腋、遮襜、左襜，均用小鐵葉，長一寸六分，廣一寸四分，步兵甲衣長二尺，甲裳長二尺六寸，間有無裳者。餘制並同。其敷棉者曰棉甲，施鐵鏁於外者曰明甲，其采飾制各有差。

凡親王以下至八分公甲，用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綢裏，青縉緣。裳幅，護肩，皆露鐵鏁，飾珊瑚、緑松、青金石、鍍金雲龍，中敷鐵，外布金頂，前懸護心鏡，勒以繩。親王、郡王金黄色，貝勒以下石青色，固倫額駙、同領侍衛内大臣、都統統領内大臣、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宗室將軍、縣主額駙以上，文武一品、文二品、副都統、直省總兵，均石青綺表，藍布裏，青縉緣，通繡蟒十。護肩露鐵鏁，文三品以下及驍騎參領，郡君額駙以下，直省副將，均通繡蟒六。侍衛、鑾儀衛官，前鋒護軍、參領、侍衛、王府長史、護衛、典儀，均通繡蟒四。裳幅露鐵鏁，皆鍍金雲龍，中敷鋘，外布銀釘。前鋒校、護軍校，素綺，表繡蓮花。裳幅露鐵鏁，無袖，外布黄銅釘。前鋒護軍、緑旗營軍士，均青布表加緣，有白裏，不加繡，餘與校同。驍騎校、驍騎，表各從旗色，校以綺，兵以布，均繡蓮花。

順治十七年，奉上諭：領侍衛内大臣、都統盔，頂仍令上插鶡鶏，下垂貂尾，

餘皆去雕翎貂尾。定議具奏：議准親王、郡王盔，三角起花，金頂嵌緑松石、珊瑚、寶石者聽，不得擅用東珠。下垂熏貂二十四條爲髦。貝勒、貝子盔，起花、金頂、髦同入八分公盔。插密鼠尾。領侍衛内大臣、都統盔，插鵰翎二，作燕剪形，垂貂尾十二條爲髦。和碩額駙、郡主額駙、散秩大臣等盔，插密鼠尾，垂朱髦。統領、副都統等盔，插薰獺尾，垂朱髦。上三旗、侍衛、鑾儀衛官盔，插貂尾。下五旗、王府官盔，插猞猁孫尾。王府長史，垂黑髦，餘垂朱髦。前鋒護軍、參領、副參領等盔，插獺尾，垂黑髦。驍騎參領以下官盔，插獺尾，垂朱髦。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盔，鐵頂，垂朱髦。領催驍騎，垂黑髦。其鐵頂，各旗異制，以示别。

康熙五年奏准，八旗前鋒校、護軍校，甲以白緞爲表。前鋒護軍，繡甲以藍布爲表。侍衛、護衛、前鋒護軍，均用明甲。八旗驍騎，甲以繡布爲表，各如其旗之色。

又定直省督撫、提鎮盔，插鵰翎，垂貂尾。副參以下盔，插熏獺尾，垂朱髦。馬步兵盔，槍鐵頂，朱髦。甲之式與八旗同。

雍正十一年奏准，官員盔甲，區爲三等。一二品官爲一等，盔之護頂、護耳、護頸，甲衣前後，甲裳左右，護肩，護腋，遮襠，左襠，共繡團蟒十有五。三品至五品官爲二等，繡團蟒十有一，護腋及遮襠，左襠不繡。六品至八品官爲三等，甲衣，甲裳，護肩，繡團蟒六，餘皆不繡。

乾隆二十一年，欽定棉胄之制，以革髹漆頂，植護頂、護耳、護頸，均敷棉，護軍校、前鋒護軍，垂紅纓，護頂以下石青色。驍騎校、驍騎鹿角兵、磕手，垂黑纓，護頂以下各從旗色，甲亦敷棉。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均全身。驍騎無左右袖，鹿角兵、磕手無裳，及左右袖，左襠色如胄制。官用綺表綢裏，外布黄銅釘鈸金，兵用綢表布裏，外布白銅釘鈸銀。

二十三年奏定，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盔頂均插鵰翎二，垂貂尾。

又定親王、郡王，盔頂垂熏貂纓，均十有八。貝勒、貝子，均十有四。固倫額駙、縣主額駙、郡君額駙、縣君額駙、鄉君額駙、子、男，甲胄各視其品。

又定親王、郡王，甲縧用金黄色。貝勒以下，用石青色。

欽定工部則例造盔甲式。乾隆二十一年定。

馬兵繡蟒鐵盔

步兵繡蟒鐵盔

馬兵刻絲補鐵盔

步兵刻絲補鐵盔

銅虎頭盔

鐵虎頭盔

鐵梁棉盔

棉盔

鐵椀盔

有盔尾護耳鐵椀盔

有盔檐絮羊毛鐵椀盔

皮高盔

皮椀盔

盔襯

馬兵有裙袖繡花蟒鐵甲

步兵有裙袖繡花蟒鐵甲

有裙無袖繡花蟒鐵甲

有袖無裙繡花蟒鐵甲

無裙袖繡花蟒鐵甲

馬兵繡團蟒鐵甲

步兵繡團蟒鐵甲

馬兵繡團飛虎鐵甲

步兵繡團飛虎鐵甲

馬兵刻絲補鐵甲

步兵刻絲補鐵甲

步兵有裙袖錠勇字素布鐵甲

步兵有裙無袖錠勇字素布鐵甲

步兵有袖無裙錠勇字素布鐵甲

有裙袖鐵釘棉甲

有裙無袖鐵釘棉甲

有袖無裙鐵釘棉甲

無裙袖鐵釘棉甲

無裙袖鑲邊實行鐵梁棉甲
鐵梁實納棉甲
錠銅護心鏡銅釘棉甲
錠鐵護心鏡實行棉甲
綴團蟒刻絲補銅釘銅鏡棉甲
繡花蟒鐵釘棉甲
繡團蟒棉甲
繡飛虎銅釘實行棉甲
繡團花虎藤牌甲
綴刻絲補鐵釘棉甲
刻絲補棉甲
有戰腰套褲鐵釘棉甲
安布胸牌錠護心鏡鐵梁棉甲
錠擺錫鐵釘錫泡勇字棉甲
錠勇字絮紙布甲
前胸安鐵葉絮紙布甲
錠胸釘布軟甲
鑲邊錠鐵護心鏡鐵釘棉甲褂
錠擺錫鐵釘鐵梁棉甲褂
襯甲
戰裙
收拾盔甲皮包
夾號褂
單號褂
夾號袍
單號袍
夾號衣
夾布滾布
夾布虎衣
單布虎衣
鷹膀褂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一《五時衣》 今江南人嫁娶新婦，必有五時衣。按《齊明帝紀》：「武陵王闍太后遺物，命留五時衣各一襲。」五時者，謂春青、夏赤、季夏黃、秋白、冬黑也。江南沿六朝之遺，故猶有此名。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三《補子》 品級補子，定于洪武，行于嘉靖，仍用至今。汪韓門《綴學》言之詳矣。劉若愚《燕史》稱宮內臣，臘月廿四日祭灶後，穿葫蘆補子；上元，燈景補子；五月，艾虎毒補子；七夕，鵲橋補子；重陽，菊花補子；冬至，陽生補子；此則在品服之外，隨時戲爲之者。至李閩制補服，以雲爲品，一品一雲，九品九雲，僞相牛金星所定，真槐國衣冠也。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八《袍》 《逸雅》：「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事物紀原》以爲「始于宇文護」，《困學紀聞》以爲「始于隋大業」，皆非也。漢《輿服志》：「周公抱成王燕居，故以袍。」《物原》：「傅說作袍。」《古今注》：「袍者，有虞氏即有之。」則其制由來遠矣。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五《皮衣》 《前編》古初之人，卉服蔽體。辰放氏作，教民撦音聳木茹皮以禦風霜，命之曰衣皮之民。有巢氏教民飲禽獸之血，而茹其毛，先取其皮蔽前，後取而蔽後。

《衣裳》

《物原》黃帝命胡曹、伯余二臣，專治衣裳之事。唐堯加以絺苧、木綿、草布、毛罽，音計。虞舜加以錦繡，秦始皇作夾襺。《採蘭雜誌》衣服，神名獻多。

《定服色》

《帝王世紀》黃帝始去皮服，垂衣裳，作黼黻，定服色，上元衣以象天，下黃裳以象地。凡人君所尚服色，各依五運更之。《綱目》隋文帝開皇元年辛丑，秋七月，始制天子專服黃。煬帝大業七年辛未詔：百官戎服從駕，五品以上通着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唐太宗貞觀四年庚寅秋詔：定常服差等，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服青，婦人從其夫色。

《補制》

明太祖初定文武補服之制，公侯、駙馬、伯用麒麟白澤。文職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鵪鶉，九品練雀，未入流黃鸝，風憲皆用獬豸。武職一二品獅子，三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七

品彪，八九品犀牛、海馬。

《襴衫》

郭思《畫論》「三代之際，皆衣襴衫」。《事物原始》「唐馬周定襴衫爲士服」。此士服襴衫之始也。

《生員巾服》

《明會典》太祖洪武二十三年庚午，詔定生員巾服。

《裘》

《物原》「伏羲作裘」。田休子曰：少昊氏都于曲阜，鞬鞮毛人獻羽裘。

《褡褳》

王士正《居易録》今語謂皮衣之長者曰褡褳，此語最古。郭一經曰：半臂衫也，起于隋時，内官服之，今謂之端罩。

《袍》

《〔中華〕古今注》「袍者，自有虞氏即有之，故《國語》曰：袍以朝見也」。《物原》「傅説作袍」。《漢輿服志》「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中華古今注》「秦始皇三品以上緑袍深衣，庶人白袍，皆以絹爲之」。

《缺襟袍》

《北史》「周武帝着短衣享二十四軍督」。《中華古今注》隋文帝征遼，詔武官服缺胯襖子，三品以上皆紫。《唐書》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詔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缺胯襖子。是缺襟之制，亦起于五代隋唐也。《輿服志》開骻同跨者名缺同缺骻衫，即今四袴衫也。自唐馬周始。

《馬褂》

《説文》「無袂衣謂之褖」。音惓。趙宧光以爲即半臂，此説非是。既曰半臂，則其袖必及臂之半，正如今之馬褂。其無袖者，乃背子也，是馬褂實始于隋大業間也，唐高祖減其袖，則謂之半臂耳。

《襖》

《物原》「伊尹作夾襖」。《〔中華〕古今注》襖子「蓋袍之遺象也，漢文帝以立冬日賜宫侍承恩者及百官披襖子，多以五色繡羅爲之，或以錦爲之，始有其名」。

《褲》

《物原》「夏禹作褲」。《演繁露》「褲者，短衫也」。

《汗衫》

《〔中華〕古今注》汗衫，蓋三代之襯衣也。《禮》曰中單，漢高祖與楚項羽戰于滎陽，歸帳，汗透中衣，遂改名汗衫。

《霞帔》

《物原》「秦始皇制霞帔」。《名義考》、《説文》謂帔爲帔。《玉篇》謂在肩背。今命婦衣外以織文一服，前後如其衣長，中分而前兩開之在肩背之間謂之霞帔，即古之帔也。

《衫》

《逸雅》「衫，芟也，衫末無袖端也」。《〔中華〕古今注》「衫子，自黄帝（爲）〔無〕衣裳而女人有尊一之義，故衣（與）裳相連」。《事物原始》秦始皇方令短作衫子長袖，猶至于膝。蓋衫裙之分，自秦始也。

《裙》

《〔中華〕古今注》「周文王始令女人服裙，裙上加翟衣，皆以絹爲之」。

《半臂》

《身章撮要》婦人背子，本婢妾之服，以其行直主母之背，故名焉。《名義考》古者有半臂背子。《事物紀原》隋大業中，内官多服半臂，除即長袖也。又曰，秦二世詔：衫子上朝服加背子，其制袖短于衫，身與衫齊而大袖。按此可見，大掖衣加半臂，在手臂之間，如今褡褳相似，脱去半臂，即大掖衣，故曰除即長袖也。

《袖》

《物原》「伊尹始制婦人大袖，隋煬帝作長袖」。《事物原始》「秦始皇方令短作衫子長袖，猶至于膝」。由此觀之，長袖不但非作于隋，且並非創于秦也明矣。

《袴》

《物原》「夏禹作袴」。《〔中華〕古今注》「袴，蓋古之裳也。周武王以布爲之，名曰褶。敬王以縑爲之，名曰袴，但不縫口而已，庶人衣服也」。明張萱《疑耀》「古人袴皆無襠，女人所用，皆有襠者，其制起自漢昭帝時上官皇后，今男女皆服之矣」。

《袜肚》

《中華古今注》「袜肚，文王所制也，謂之腰巾，但以縑爲之，宫女以綵爲之，名曰腰綵，即女人脇衣也。至漢武帝以四帶名曰袜肚，至靈帝賜宫人蹙金絲合勝袜肚，亦名齊襠」。《宋遺史》「唐楊貴妃私安禄山，禄山指爪傷妃胸乳，始作袜胸蔽之，一名訶子，又名包肚」。《留青日札》「今之袜胸，一名襴裙，自後而圍向

前，故又名合歡襠」。

《袴褶》

《輿服雜事》趙武靈王有袴褶之制，漢武時亦有此服，隋制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制縛袴使不舒散，蓋馬上之服也。《急就篇》注：「袴，脛衣也。」《釋名》「袴，跨兩股各跨別也」。《玉藻》「帛爲褶」注：「有表裏而無著者也。」

《廚人襜衣》

《〈中華〉古今注》廚人襜衣，厮徒之服也，取其便于用耳。乘輿進食者，有服襜衣。前漢董偃緑幘青褠加襜衣，以見武帝，廚人之服也。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六《鞁》 有虞氏始作鞁以尊祭服。按，上古蔽膝之法，象冕服謂之鞁，朝服謂之韠。韠，一作芾，音蔇。夏后氏用山，殷用火，周用龍章。

福格《聽雨叢談》卷一 【四褉袍】滿漢士庶常袍，皆前後兩開褉，便於乘騎也。御用袍、宗室袍，俱用四開褉，前後褉開二尺餘，左右則一尺有餘。若缺襟袍惟御用四開褉，宗室亦用兩褉。

按明季庶人非騎馬，不准穿對襟褂，以其便於乘騎云云。然則前後開褉之袍，勝國固已行之，且非仕宦不准濫用矣。

又按今喪服，惟御用者四開褉，宗室亦兩開褉。【略】

【黄馬褂】巡行扈從大臣，如御前大臣、内大臣、内廷王大臣、侍衛什長，皆例准穿黄馬褂，用明黄色。正黄旗官員兵丁之馬褂，用金黄色。勳臣軍功有賞給黄馬褂，賞穿黄馬褂之分，賞給只所賜一件，賞穿則可按時自做服用，亦明黄色。

【黄面褂】賞給御用貂褂，須拆下黄面恭繳，若有賞給御用黄面褂字樣，即不必拆繳。

【元狐褡褦】褡褦之製，與褂同。身袖長，旁裾各綴緞飄帶，下豐而銳，均與袍齊，如古之鶴氅也。元狐褡褦貴重，雖親郡王亦須賞賚方許服用，纘爵者於承襲後具疏恭繳，有仍賞還者，方准留於私第。按王漁洋《居易録》言褡褦之名最古。郭一經曰「半臂衫也，起於隨時，内官服之」。愚臆恐非今之褡褦。

福格《聽雨叢談》卷二 【皮裘】經傳所記，古人衣裘，皆毳外革内，从世毳内之制，未考始於何時，本朝惟外褂之毳向外，若袍褉皆向内也。親王郡王而外，不准服用黑狐，文職一二三品，許服毳外貂鑲朝衣，武職三品弗及也。文四品，武三品，准服貂鼠、猞猁猻。五品至七品筆帖式、護軍校，准用貂皮領袖帽沿。八九品官，不許穿貂鼠、猞猁猻、白豹、天馬、銀鼠。若侍衛、翰詹科道、軍機章京，無論品級，均照三品服色，其往口外寒冷地方出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均准照常穿用貂鼠、猞猁猻，不拘品級也。外毳之褂公趨只准穿貂鼠、海龍。每歲十一月朔爲始，二月朔止。雜色皮只充便服。

福格《聽雨叢談》卷六 【軍機坎】軍機坎，製如馬褂，而右襟袖與肘齊，便於作字也。道光初年，刱自軍機處，因軍機入直，最早最晏，視於長褂之内，寒易著，煖易解，故又曰褂襖，又曰半袖。以雜色緞帛皆可爲之，不必定如馬褂之用青色也。數十年來，士農工商，皆效其製，以爲燕服。鑲緣愈華，益失其義。按魏武作軍愾，以軍中服之輕便，或作五色以表方面，得毋軍機坎之先聲歟。

按《綱目集覽》曰：半袖，短袂衣也。《晉書·五行志》「魏明帝披縹綾半袖」云云，皆有合於軍機坎之製。

【羔裘】羔裘爲諸侯視朝之服，又不以爲弔服，其貴重可知矣。《檜風》曰「羔裘逍遥」，「羔裘翱翔」。輕煖可知矣。曰「羔裘如膏，日出有曜」。《玉藻》云「羔裘豹飾，爲卿大夫助祭於君之服」。其華可知矣。按此數説，皆非近日羊皮麤重之毳。或曰：古人羔裘用貴而價賤，狐裘用賤而價貴，總覺此解穿鑿。愚以爲誤於《説文》釋羔爲羊子也。若必以字傍從羊，則應爲羊，然則從犭之字，皆可謂之犬乎？按大祀用太牢，祭天則用犢，取其元氣未剖，玉璞不雕，如太羹元酒之可貴也。以此類推，羔裘用以朝祭，必是狐狢之雛，決非羊皮也。

按北人謂狐兔之雛，皆曰崽子，羔子，是羔子爲獸類之雛，不必專屬於羊，如今之狐崽裘也。

又元遺山《種松》詩「百錢買松羔」。注云：小松也。按此説是草木之稱者，亦可曰羔，不獨於禽獸矣。

福格《聽雨叢談》卷七 【喇嘛】中國之崇信番僧，非自本朝始也。元季番僧稱帝師、國師、王公大臣皆敬謹摩拜。明季永樂時，有宗喀巴喇嘛，傳習紅教，封帝師、國師，梵宇琳宫，窮極宏壯，番經廠作佛事，宫眷亦往頂祝，此皆本朝所無也。初在關外，禁止滿蒙人爲喇嘛，誦經典，自明朝遣李喇嘛往來□□議和，始與番僧交接，其後西北各蒙部，皆因章嘉胡圖克圖等，前往説降，曉以天生聖人，撫一涵宇，是其僧衆曾立大勳於國，理宜酬錫帶礪，至轉世之説，亦如中國世襲褒忠之典。乾隆年間，雍和宫建有崇碑，碑高丈餘，厚薄寬廣皆三尺餘，四面分勒滿漢蒙番四體書，御製序文，極言番佛功績，以明非漢明帝崇信釋教之意。大

哉王言，不闢不佞，以成我朝郅治之宏也。按西僧有紅黄兩教，講經典與中土之釋氏同，紅教能作法術，有類羽流。考西域紅黄二教，婆羅佛衣黄，剎利佛衣紅，其剎利釋迦文佛繼婆羅門者，始衣壞色，迫今之緇衣乎？又《法苑珠林》云，袈裟，秦言染衣是也。《魏書・釋老志》云，漢世沙門皆衣赤布，後乃易以雜色。牟融《理惑論》，今沙門剃頭髮，衣赤布，謂漢世西僧依其本法，其後雜色，則中土學佛者服也，黄衣則第六法門之徒，觀世音一脈之正宗也，凡諸説所見，是漢時僧服，與今紅黄教無異，是以世繪達摩之裝，頗似今之喇嘛。或云，今之禪僧寬袍大袖，是效明季衣冠，喇嘛之袍褂，是效蒙古及本朝衣冠，皆非其本來面目，似亦近之。

按今之黄教，祇准服黄色，紅教祇准服紅紫黄三色，其他雜色，皆弗准用。暖帽黄胎，安紅結，不綴纓，袍無前後開襟，此皆别於士人者也。夏日涼笠似鈸鏡，不綴纓，亦與士人緯帽不同。其做法事時，又有桃兒帽及如魚翅之黄氈帽，如漁婆之風笠，種目甚多。

又大喇嘛准穿貂褂，亦用黄裏，蟒袍無前後開襟。

福格《聽雨叢談》卷八 【禁止服飾】禁止服色，辨其等威可耳。若使富人悉服布素，必致令有不行，令既不行，又難治以峻法，枉事更張，毫無利益。如其果行，則商賈不通衣冠襏襫，更失中華文物之盛，徒使慳吝富兒，遂其鄙陋之欲矣。雍正三年八月，諭曰：覽諸臣所奏，欲將官員軍民服用，一概加以禁約。朕試問諸臣，照此定制，以申禁約，能管束令其必改乎，斷不能也。法令者，必其能禁而後禁之，明知法不能勝而禁之，則法必不行，亦何爲哉！從前屢禁而不能，豈可復禁乎？且照此禁令，各按等秩將緞疋及貂鼠猞猁猻等細裘悉行禁止，如許物件，俱不准服用，轉令大臣官員，得以賤價購而服之，是乃富室獲其利也。兵丁等概令更換，則布疋等物，一時價值交騰，反致貧乏兵丁，難以爲生，有何益哉！其家資殷實之人，隨所得而服之，至不肖家奴，有越分服用以事奢靡者，聽其作孽致困可也，何必禁之？朕視諸大臣，亦惟視其品行，並不觀其服飾，即如都統巴拜所戴涼帽，殊不鮮明，亦有何關礙？爾諸臣視屬下兵丁，猶朕之視爾等也，惟當愛恤教誨以成就之，見有服用僭越之人，則誡飭之，約束之，曉諭而訓導之，凡以爲伊等之生計耳，漸至醒悟，數年之後，自然悛改，一遵儉樸矣。但典禮所關，官員朝服及軍士器械等項，不可使之無色，理宜修整，令其鮮明。尤有要者，我朝滿洲等喜事，尚不必論，惟父母之喪，但恐無以飾觀，有傷顔面，人或謂之不孝，每多勉强逾分費用，此皆無知之所致耳。夫孝者，在於誠心，並不在於躐等，糜費本自各有定分也。大臣等應將此留意，時加嚴禁，其定服色制度，不必紛擾，過於煩細，但將護軍領催馬甲及閑散滿洲人，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服色，定爲制度之處，大臣等詳究議奏。特諭。

陳宗起《丁戊筆記下》《直裾曲裾》 《爾雅》《級謂之裾」。郭璞注：「衣後（裾）（襟）也」。《釋名》：裾，倨也。倨倨然直亦言在後常見踞也」。案，此裾之本制在後而直。《漢書・雋不疑傳》：元始五年，有一男子乘黄犢車，建黄旐，衣黄襜褕，著黄冒，詣北闕」。師古注「襜褕，直裾單衣」。即謂此也。《史記・魏其武安列傳》「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宫，不敬」。司馬貞索隱曰：「若婦人服也」。張守節正義曰：「《説文》、《字林》並謂之短衣」。今案《説文》「襜，衣蔽前」。「褕，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武安所衣當即直裾衣也。正義所引未知所出。

《禮・深衣》「續衽鉤邊」鄭玄注「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孔穎達疏云「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爲，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時朝服之曲裾也」。案，此則古深衣之制，漢唐以爲朝服之制者，其制自後曲而鉤，向前以掩裳際也。至《雋不疑傳》「褒衣博帶」師古注「褒，大裾也」。此自是當時之制，倣古朝祭之服。古者正幅之裳，前三幅後四幅，則後裾大矣。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下卷 奢儉之端，無過宫室、車馬、飲食、衣服四者。宫室、車馬逾制者尚少，飲食無可禁，是禁奢以衣服爲第一義。帝堯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韓非子》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漢文帝身衣弋綈。《漢書・文帝紀》、《東方朔傳》同。又《賈誼傳》今帝之身自衣（皁）（皁）綈。文既屢見，自是實事。我朝世崇儉德，度越前代，上方服禦不能更爲抑損。今議王公以下大小百官，一概衣布，錦繡纂組，或爲褻衣，或爲賤者之服，不得爲公服。或曰：得無非國體乎！夫衛文國君猶布衣，廷臣何害！漢文天子僅弋綈，廷臣可知，貴人衣布，則俗必重布，重布則一切文飾皆不稱，不言儉而自歸於儉矣。又衣之可奢莫裘，若千金萬金無底止，宜禁反裘。《玉藻》「表裘不入公門」。疏言表裘在衣外，可鄙褻。《詩》「彼都人士，狐裘黄黄」。詩意乃一望而見之詞，皆古反裘之證。然秦漢以下即無之，似可禁斷，並貂裘之制亦從删，此亦崇儉一善術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舉人著青衫》 國朝查慎行《人海記》云：新舉人朝見，著青衫，不著襴衫，始于宣宗朝，謂其異於歲貢生耳。及其下第，送國子

監，仍著襴衫。今生員著襴衫，舉人著青衫，猶沿明制。

《禁服黄自唐始》

宋王楙《野客叢書》云：唐高祖武德初，用隋制，天子常服黄袍，遂禁士庶不得服。服黄有禁，自此始，至明皇天寶間，因韋韜奏：御案牀褥，去紫用黄，而臣下一切不得用黄矣。

紫爲閒色，聖人不服，而唐宋以來，朝服尚之，不知其義。偶見宋・王達《蠹海集》有一條云：「天垣稱紫微者，紫之爲色，赤與黑相合而成也，水火相交，陰陽相感，而後萬物以生，故爲萬物之主宰。」觀此則尚紫亦非無義，今黄色猶重，而紫則不尚矣。

《忌純白》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云：「掖庭宫嬪，歲給帛，多色綵爾。遇支賜俸，稍絹應生白者多，即一束十端，必間有一端爲紅生絹，蓋忌其純白故也。」按此知宋人已以純白爲忌。【略】

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背胸》 國朝劉廷璣《在園襍識》云：朝衣、公服，俱用補子，繡仙鶴，錦雞之類，即以鳥紀官之義。常見福清葉相國《向高集》内有欽賜大紅紵絲，斗牛背胸一襲。背胸，或即補子也。按補子之名，殊無意義，宜稱背胸爲是。

俞樾《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二二《古衣裳遺制》 國朝張爾岐《蒿庵閒話》云：「古人上衣下裳，後世以有衣無裳爲男子之服，殊衣裳爲女子之服，不知始自何時。四五十年前，野老聚會，猶有上著短衣下曳布裳者，自道袍盛行，而此種遂不見矣。」

按，張稷若入國朝而卒，顧亭林曾與之友，則其所云四五十年前者，當在明季也。

《續漢書・五行志》云：「獻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爲長躬而下甚短，女子好爲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莫嗣以爲服妖，是陽無下，而陰無上也。」按此當是變更古制之始，然《明德馬皇后紀》云：「裙不加緣。」則婦人之裙由來久矣。

《婦女以著裙爲重》

宋程頤《家世舊事》云：曾祖母崔夫人與從曾祖母雷氏，奉祀二叔舅姑，晨夕敬畏，平居必著長裙。

《明初衣服制》

明郎瑛《七修類稿》云：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上見朝臣，衣服多取便易，命禮部尚書李源名等參酌時宜。凡官員衣服，寬窄隨身，文官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樁廣一尺，袖口九寸。耆民生員亦同，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武職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樁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去地七寸，袖長手五寸，袖樁七寸，袖口出拳。【略】

《蟒衣始於明》

明沈德符《野獲編》云：「蟒衣爲象龍之服，與至尊所御袍相肖，但減一爪耳。正統初，始以賞虜酋，其賜司禮大璫不知起自何時，想必王振、汪直諸閹始有之，自宏治十六年二月，孝宗久違豫獲安時，内閣爲劉健、李東陽、謝遷俱拜大紅蟒衣之賜，輔弼得蟒衣自此始。」按此知今之蟒袍，尚襲明制也。

《裘非臣服》

吴謝承《會稽先賢傳》云：「魏朗字少英，爲郡功曹，佐正旦掾史顧龕被裘以加朝服，朗以裘非臣服，龕不敬，敕卒撤去，龕恚不聽，郎右手鳴鼓，左手撤裘以聞。府君遂退龕以朗代之，辭病不就。」按古朝服不禁裘，不知何以言非臣服也。

《胸背》

明尹賓《北征事蹟》云：陸續賜大紅織金紵絲蟒龍并各色織金胸背衣服。按《叢鈔》第六卷引國朝劉廷璣《在園襍識》疑背胸即補子，讀此知明人已有胸背之名。胸背、背胸，當即一物，但不知是否補子耳。

《獺皮飾袖口》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云：「獺皮，西戎將以飾毳服領袖，云垢不著，如風霾翳目，即就袖口拭目中即出，又毛端果不著塵，亦一異也。」按今人尚以獺皮飾袖口，然不知有此用也。【略】

《以樹葉爲衣》

國朝陳鼎《滇黔紀遊》云：「夷婦紉葉爲衣，飄飄欲仙，葉似野栗，甚大而柔，故耐縫紉，且可御雨。」按此條言騰越事，以葉爲衣，亦殊有別致，惜無宦遊其地者爲購覓一二襲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一一《歷代服色》 宋郭若虚《圖畫見聞誌》云：「三代之際，皆衣襴衫，秦始皇時，以紫緋緣袍爲三等品服，庶人以白。」按此則紫袍爲公卿上服，自秦已然矣。

又云：「唐高祖朝，敕品官紫服金玉帶，深淺緋服竝金帶，深淺緑服並銀帶，深淺青服並碾石帶，庶人服黄銅鐵帶。」按，宋・王楙《野客叢書》云：「唐高祖武

德中用隋制，天子常服黄袍，遂禁士庶不得服。」與此歧異，當考。

按唐張彦遠《法書要録》載唐・何延之《蘭亭記》叙蕭翼計取蘭亭事云：「改冠微服，隨商人船下至越州，又衣黄衫，極寬長潦倒，得山東書生之體。」可見當時不以黄爲貴，其尚黄者，必中葉以後事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一四《卉服》 明郎瑛《赤雅》云：「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績其皮者，有句芒布、紅蕉布，績其花者，有桐花布、瓊枝布、婆羅布，其精者，曰婆羅龍段、吉貝布、桃花布。南中千葉桃花似牡丹，穗長尺許，織穗成布，但過冬則散。」按，禹時卉服，尚未必有此，要亦其濫觴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一四《馮翼衣即逢掖衣》 宋郭若虚《圖畫見聞誌》云：「晉處士馮翼，衣布，大袖周緣以皁，下加襴，前繫二長帶，隋唐朝野服之，謂之馮翼之衣，今呼直綴。」注云：《禮記・儒行篇》「衣逢掖之衣」。逢，大也，大掖，大袂禪衣也。逢掖與馮翼音近，按今人知有逢掖，不知有馮翼。

俞樾《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二五《罩甲》 國朝王應奎《柳南續筆》云：「今人稱外套曰罩甲，罩甲之制，比甲則長，比披襖則短，創自明武宗，前朝士大夫亦有服之者。」按今吴中猶有馬甲之稱，當即由罩甲而得。

《月白繡花褂》

國朝禮親王《嘯亭襍録》云：「國初尚沿明制，套褂有用紅緑組繡者。先良親王有月白繡花褂，先恭王猶及見之，今吉服用紺，素服用青，無他色矣。」按此知今之外褂，即明之罩甲也。

《得勝褂》

國朝禮親王《嘯亭續録》云：「燕居無苦行衣者，自傅文忠征金川歸，喜其便捷，名得勝褂。」今無論男女燕服，皆著之矣。

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一四《唐制庶人服黄》 宋陳昉《穎川語小》云：「國朝之令，非婦女小兒不許衣純紅黄，唐制庶人服黄，繫銅鐵帶，非庶人不服黄，與本朝之制不同。岳陽有吕洞賓像，烏帽革帶麻履而服黄袍，或云御賜服，非也，其庶人之服乎。」

按宋王楙《野客叢書》云：唐武德初，禁士庶不得服黄，與此説異，詳見《叢鈔》卷六、《三鈔》卷十一。

宋李上交《近事會元》云：「大業元年，煬帝始制詔，自天子逮于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六年復詔，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白，屠商皁，士赤黄。武德初因隋制，天子燕服惟以黄袍及衫，後漸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爲衣服襍飾。」按此條頗詳，録此可與前參觀也。

《禁服紫色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國朝既以緋紫爲章服，故官品未應得服者，雖燕服亦不得用紫，蓋自唐以來舊矣。太平興國中，李文正公昉嘗舉故事，請禁品官緑袍，舉子白紵，下不得服紫色衣，舉人聽服皁，公吏工商伎術通服皁、白二色。」按，禁服黄自唐始，已載於《叢鈔》卷六，觀此知自唐以來，并禁服紫也。

《古不忌白》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隋志》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太子在上省則帽以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隋時以白幅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服白紗巾。《唐六典》天子服有白紗帽，其下服如裙襦、韈皆以白，視朝聽訟、燕見賓客，皆以進御，則猶存古制也。然其下注云：亦用烏紗。則知古制雖存未必盡用，多以烏紗代之，則習見忌白久矣。

愚按，《詩》「有女如荼」。傳曰：「皆喪服也。」則毛公在六國時已以白爲喪服，忌白久矣，然實非古制，愚詳辨之，見《茶香室經説》。

又按，如《隋志》，則宋齊間貴白而賤烏矣，亦如漢制三公黄閤，謂不敢洞開朱門，以别於人主，故黄其閤焉，使以後世之制言，則人主宜黄，人臣宜朱耳等。此烏、白、黄、朱四色，古今異宜，不可一概，泥古之士可以鑒矣。【略】

《公服不得用紗》

宋趙與峕《賓退録》云：「故人楊晉翁天柱嘗語予，昔爲瀧水令。初謁郡時，盛暑，德慶林守會衣紗公服，出延客，謂遐陬僻郡，敢於縱肆。」其野如此。後閱《初寮外制集》「有朝散郎劉繹，朝見著紗公服，特降一官」。蓋政和間。又江鄰幾休復《嘉祐襍誌》云：「一朝士五月起居，衣緋紗公服，爲臺司所糾。三司使包拯亦衣紗公服，閤門使易之。」按此知宋時公服，不得用紗也。

按《周禮・内司服》「素紗」鄭玄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今世有紗縠者，名出於此。」是紗亦古人禮服所用，但以爲裏耳。《漢書・江充傳》「請以常被服冠見上。許之。充衣紗縠禪衣」。可知紗縠惟便服用之，若公服宜絺綌，不宜紗縠也。然《宋史・輿服志》有「絳紗袍，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册命、親耕藉田，皆服之。」則天子且服紗矣，何不可以爲公服乎，此未詳也。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云：「洪武元年，陶安等奏，定天子冕服之制。上曰：古禮太繁，今祭天地，宗廟則衮冕，社稷等祀，則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是明制亦有絳紗袍也。

《明制每年衣服之制》

國朝孫承澤《春明夢餘録》云：百官衣服，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俱司禮監豫題以中旨行之。【略】

《褐即直掇》

宋程大昌《演繁露》云《張良傳》「有老父衣褐」。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也。《太平御覽》有仙公請問經，其文曰：太極真人曰「學道當潔静衣服，備巾褐制度，名曰道之法服」。巾者，冠中之巾也，褐者，長裾通冒其外衣也。今世衣直掇爲道服者，必本諸此。又傳授經曰「老子去周，左慈在魏，並葛巾單裙，不著褐」。則是直著短衫，而以裙束其上，不用道家法服也。古人不徒衣袴，必以裙襲之，是正上衣下裳之制。按，鄭箋以褐爲毛布，《孟子》云許子衣褐，即毛布是也。張良所遇老父衣褐，疑亦謂此，是以《史記》無注，師古注《漢書》乃有此解，則是褐有二説矣。至上衣下裳，古之定制。婦人連衣裳不異色，見《周禮·内司服》注，今則男女之衣，適與古反。觀晉時羊欣白練裙，則晉時猶上衣而下裳，疑後來崇尚老莊，故多著道袍，至今循之，士大夫皆衣褐矣。《續鈔》二十二論古衣裳一條，可與此參觀。

《中華古今注》云：「始皇元年，詔宫人及近侍宫人皆服衫子，亦曰半衣，蓋取便於侍奉。」按，此乃婦人衣裳不連之始。【略】

《衩衣》

明曹安《讕言長語》云：「賓以禮服來，主欲從簡，使傳之曰：請衩衣。」按，此殆明代之方言，今不聞矣。

《嫁服有襂衣》

宋王得臣《麈史》云丁晉公三十六事，載「某氏女子嫁時之服，而篋有襂衣一襲。問其故，曰：若歸夫家，遇私忌，服此慰舅姑耳。」今亡此禮，蓋晉公時已廢不用。

按，所謂私忌，蓋夫家之私忌舅姑於此日，必變服，故新婦亦襂服以慰之，此可見宋初風氣之厚也。

《荻花衣》

宋陸務觀《入蜀記》云：「過陽山磯，始見九華山，岸傍荻花如雪。舊見天井長老彦威，云廬山老僧用此絮著衣。威少時在惠日亦爲之，佛燈珣禪師大嘖云：汝年少，輒求温煖若此，豈有心學道邪？退而問兄弟，則堂中百人有荻花衣者財三四，皆年七十餘矣，愧恐除去。」按，世傳閔子衣蘆花事，今知蘆荻真可著衣，在苦行猶不輕著也。

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四《襻肩紅》 《天香樓偶得·披帛》條，《古今注》云：女人披帛，古無其制。開元中，詔令二十七世婦及賓林御女，良人等，尋常宴參侍令披帛，至今然矣。按，此則今時畫工，凡畫唐明皇以前女人用披帛者，皆失款矣，且開元之制，亦但施之内官，今世俗婚娶，不論男婦，皆披絳帛，亦流傳之失耳。庸按，今越中童生，初入學，鼓樂迎送，投謁親族，帨衫之上必披絳帛，呼曰「鑽肩紅」，不知昉於何時，婚時亦有用之者，婦則否。據虹升，此條則亦非法之服，不用可也。

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九《翻衣》 《教坊記》聖壽樂舞，衣襟皆各繡一大窠，皆隨其衣本色。製純縵衫，下纔及帶，若短汗衫者以籠之，所以藏繡窠也。舞人初出，樂次皆是縵衣，舞至第二疊，相聚場中，即於衆中從領上抽去籠衫，各納懷中，觀者忽見衆女，咸文繡炳煥，莫不驚異。今優人演《浣紗記·西施采蓮劇》，宫女四人，咸衣翻衣，即其遺製，特易抽爲翻，彼二衣今特一衣爲異耳。

陸心源《儀顧堂集》卷二《補服考》 補服，明制也，本朝因之，而微有更定。考《明史·輿服志》文武官常服，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七品鸂鶒，八品黄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雀，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恭讀《大清會典事例》順治九年題准，親王補服，用五爪團龍文四，郡王同貝勒、貝子，固倫額駙，用四爪團龍文二，鎮國公、輔國公用四爪方蟒，公、侯、伯或用麒麟，或用方蟒，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鷄，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鸂鶒，九品練雀，武官一二品獅子，三品虎，四品豹，五品熊，六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都察院按察使官，不論官級，皆用獬豸。康熙元年題准，公、侯、伯用四爪方蟒，武一品麒麟。三年題准，武三品用豹，四品用虎。雍正六年，覆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等官，均用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又案《皇朝禮器圖式》，親王

補服，前後正龍，兩肩行龍，郡王前後皆行龍，貝勒四爪正蟒，貝子、固倫額駙四爪行蟒，鎮國、輔國公、和碩額駙四爪正蟒方補。愚案，漢以前，羣臣朝祭之服，皆以九章、七章、五章爲別，其常服大抵以裳之元、素、黄、雜爲別。唐宋祭服仍古制，朝服概用絳紗，而以佩綬爲別，其常服之別，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朱，七品以上緑，九品以上青。明制朝祭之服，參酌唐宋舊制，常服以繡補爲別，則自太祖始也。但明人施之於袍，我朝用之於褂爲小異耳。

陳偉《愚慮録》卷一　《儀禮・既夕(記)(禮)》「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鄭玄注：「中帶，若今之褌襜。」賈公彦疏：「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偉按，《欽定義疏》謂男婦皆設明衣裳，而婦人又多中帶，則疏説非也。襜即衫字，褌襜婦人褌内褻衣，今時婦人小斂猶設，此謂之帶者須帶繫之。【略】

江慎修《鄉黨圖攷》立説精當，惟解「非帷裳，必殺之」。指孔穎達疏深衣裳説爲誤，則未爲得。按，孔氏《玉藻》疏「幅廣二尺二寸，一幅破爲二，四邊各去一寸，餘有一尺八寸。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二寸，狹頭廣六寸，比闊頭向下，狹頭向上，要中十二幅，廣各六寸，爲七尺二寸，下叁十二幅，廣各尺二寸，爲一丈四尺四寸」。江氏駁之，謂十二幅皆成偏邪之形，恐非法服之制，其自爲説則云：布一幅正裁爲兩幅，上下皆闊一尺一寸，兩邊各去一寸爲縫，每幅上下皆闊九寸，凡用布四幅，裁爲八幅，各去邊縫八幅，上下皆闊七尺二寸，爲裳之前後。又布一幅交解爲兩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兩邊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一尺八寸。凡用布二幅，裁爲四幅，各去邊縫，狹頭向上，寬頭向下，爲兩旁之衽，江之以深衣裳證非帷裳必殺者如此。偉按，衣取適體，不能無殺，亦猶宫室器用之不能無殺也。古人正於各殺處見其正，必如江説，則屋之椽車之蓋，皆無一不殺，又將皆以偏邪目之乎。且既謂之偏邪，則無一而可，即如江説，而兩衽何以獨可偏邪乎。又帷裳七幅，必幅幅有襞積，則成裳之後，幅幅皆上狹下寬，是亦幅之殺也。帷裳爲朝祭正服，可幅幅皆殺，而深衣之裳，何獨不可乎。且裳之爲制，要縫半下，必幅幅皆殺，然後衣之於身乃皆正，偉所以謂古人正於各殺處見其正也。如江説，則衣之於身，惟前後中縫正耳，餘縫則真無一不偏邪矣。又深衣裳惟幅幅皆殺，故須交解爲十二幅。如江説，前後中四幅皆正裁，則幅布而既裁爲二，復縫爲一，又何爲者乎。又如江説，前後中四幅下叁僅九寸，而兩衽下叁則尺八寸，鑲闊衽於狹幅之旁，其上則又成角，尚成法服乎，且何以應十有二月也。又鑲衽與正幅敵，至衣之必齡，此則縫人皆知之矣，然此猶論深衣之裳耳，若非帷裳之裳，則必如帷裳之式，爲前三後四可知。然則江所謂下寬尺八寸，上成角之衽，又將何所施乎，此尤不辨而明者也，故竊謂江之説深衣裳誤，其以此證非帷裳之裳則尤誤。朱子从孔疏，故云其餘若深衣，要半下叁，倍要無襞積，而有殺縫，不誤。

陳偉《愚慮録》卷一　《禮・深衣》「續衽鉤邊」。説者紛如，偉按，「鉤邊」鄭玄注謂「若今曲裾」。江氏永申之，謂用布綴於右後内衽，使其鉤曲而前以掩裳際，按，當通衣而下不獨裳也。得之續衽者，按《説文》「衽，衣襟也」。襟字亦作衿，作襟。續者謂以布續前左襟，知續在左者，以衽之掩處須當右旁。上爲曲領，下與左襟連，下通裳，以掩右旁鉤邊之外。蓋古者朝服皆直領，直領則直襟，按朝服近裳處，亦略相掩。觀生則右衽，死則左衽，可見但大致爲直耳。其裳不連深衣，裳須連衣，左右衽不得直下，故必續其左衽，使掩至右胳下，然後要不可屬前六幅之裳。衽既續而右掩，故其領不得不曲，故深衣之領獨名袷，見與朝服之直領異也。續衽之領曲而向右，則其近右肩，欲轉向胳下處，勢不得不作方形，故云曲袷如矩，以應方朝服之衽與領直下，則衽在前中，深衣之衽既續之右掩，則衽自在右旁矣。故《玉藻》云「衽當旁也」。唯衽當旁，故掩右者，不能更使掩左，是以襲尸不用深衣，以不能如朝服之可爲左衽也。然則深衣之制，大似今之長衫，惟前後下襟各爲六幅，裳形爲小異。鉤邊即今之小襟，續衽即今之大襟。續或爲裕見注續其衽，故此衽獨見爲裕，裕衽即大襟義也。朝服之直衽，即今所謂對襟，但近裳處則互相掩，爲不同耳。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一　郭若虚《圖畫見聞誌》論衣冠異制云：三代皆衣襴衫，秦始皇時以紫緋緑袍爲三等品服，此條俟攷。庶人以白。《國語》曰「袍者，朝服也」。古公卿上服也，至周武帝時，按，沈存中以爲多沿於北齊，此書言沿於後周。下加襴。《隋志》云「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宇文護始命袍加下襴」。唐高宗朝給五品以上隨身魚，又敕品官紫服、金玉帶，深淺緋服竝金帶，深淺緑服竝銀帶，深淺青服竝鍮石帶，庶人服黄銅鐵帶。一品以下文官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武官亦聽。睿宗朝制武官五品已上帶七事跕躡原注：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也。按跕躡即《筆談》之躡蹀。開元初復罷之。晉處士馮翼衣布大袖，周緣以皁，下加襴，前繫二長帶，隋唐朝野服之，謂之馮翼之衣，今呼爲直裰。原注《禮記・儒行篇》逢掖與馮翼音相近。又《梁志》有袴褶，以從戎事。【略】

《隋志》自晉左遷，中原禮儀多缺。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然未

得舊制。太和中，方弦故實，正定前謬，更造衣冠。至熙平二年，定五時朝服，準漢故事，五郊衣幘，各如方色。後齊因之。河清中，改易舊物，著令定制。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焦廷琥《冕服考》卷四云：本周禮設司服之官，而有山冕、方冕、火冕之名，則非古六冕制也。《遼史》云「終遼之世，郊丘不建大裘冕服」。《金史》云「皇帝服通天絳紗袞冕，偏烏，即前代之遺制」。按前代謂北宋。《元史・禮樂志》「憲宗二年三月，命東平萬户嚴忠濟立局製冠冕」。《祭祀志》「憲宗即位之二年八月，始以冕服拜天於日月山」。按元太常集禮，元時天子冕服悉與金同。至元十二年，博士擬袞冕制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曰紗中單，青標襳裾，革帶塗金銀鉤鰈，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釦。大德十一年九月，照擬前代制度，已擬其制未果造。

隋文帝將改後周制度，太常少卿裴正奏曰「後魏以來，法度咸闕。天興草創，多參胡制，周氏因襲不可以訓，今采東齊之法」云云，然則宇文氏雖名用《周禮》，實多沿襲後魏耳。《朱子語類》九十二「今上領衫與靴皆胡服，本朝因唐，唐因隋，隋因周，周因元魏。隋煬帝有游幸，遂令臣下服戎服，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六品以下服綠，皆戎服也」。【略】

宋人朝衣，內有襯衣，無制度，與今日同。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七云哲宗問右璫陳衍，蘇軾襯朝章者何衣。衍對曰：是道衣。哲宗笑之。邵伯温《聞見前録》卷十云文潞公至北京，李稷謁見，坐客次久之，公著道服出，是宋人閒居可著道服。又卷十八云司馬温公一日著深衣，自崇德寺書局散步洛水堤上。又卷十九云温公依《禮記》作深衣冠簪幅巾搢帶，入獨樂園則衣之。常謂康節曰：先生可衣此乎。康節曰：某爲今人，當服今時之衣。温公歎其言合理。

俞蔭甫《茶香室四鈔》二十四云，宋程大昌《演繁露》云《張良傳》「老父衣褐」。師古曰「褐若裘，今道士所服是也」。《太平御覽》有仙公請問經，太極真人曰：學道當潔净衣服，備巾褐制度，名曰道之法服。巾者，冠中之巾也。褐者，長裾通裔其外衣也。今世衣直裰爲道服者，必本諸此。又《傳授經》曰老子去周，左慈在魏，並葛巾單裾，不著褐，則是直著短衫而以裹束其上，不用道家法服也。古人不徒衣袴必以裹襲之，正上衣下裳之制。鄭玄箋以褐爲毛布，《孟子》「許子衣褐」，即毛布也。《張良傳》「老父衣褐」，疑亦謂此。《史記》無注，師古注《漢書》乃有此解，是褐有二説矣。至上衣下裳，古之定制，婦人連衣裳不異色，見《周禮・内司服》注。今則男女之衣，適與古反，觀晉時羊欣白練裹，則晉時猶上衣而下裳，疑後來崇尚老莊，故多著道袍，至今循之士大夫，皆衣褐矣。

邵博《聞見後録》卷五曰：程伊川説黄裳元吉，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黄裳元吉之戒。如武氏之變固也，女媧不見于書，果有煉石補天之事，亦非變也。不言漢吕氏，獨非變耶？蘇仲虎則曰：伊川在元祐時，以罷逐故爲此説，以詆垂簾之政，予不敢以爲然。余按伊川此傳乃非常之大義，必非有恩怨於其間，亦不容以章句測也。范蔚宗《後漢書・皇后紀・論》曰：「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任重道悠，利深禍速。」夫東都馬、鄧，世所稱賢，而范之所論不爲軒輊，良史垂戒，又得以爲恩怨乎！

范文正乞章獻太后還政疏云：握乾綱而歸坤紐，非黄裳之吉象。立説在伊川之前。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一　王伯厚《漢制攷》卷二云：《周禮・司服》韋弁服鄭玄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賈公彦疏：「鄭〔取〕韎爲赤色，韋猶以爲疑，故舉漢事爲況，言伍伯者，伍，行也，伯，長也，謂宿衛者之行長見服纁赤之衣，是古兵服赤色遺象，至漢時，是其兵服赤之驗也。」

《癸辛雜識後集》云：近客章服有花紗綾絹或素紗者，或譏笑之。余嘗見《演繁露》載樂聞白行簡《服緋詩》云「綵動綾袍爲趁行」之句，注云「緋多以雁行瑞紗爲之」。則知唐章服以綾織花。又《舊聞證誤》云：「今宗室外戚之新貴者，或賜花羅公服，宣和間又有紗公服。」然則此亦不足異也。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六三《國用一》　道光十四年　諭：近日朕看八旗前鋒護軍各營章京步射，見其一體穿用藍色袍服，由此觀之，率多競尚虚文，何所取義。夫八旗營員，惟期技藝嫻熟，衣服無關緊要，著管理八旗各營大臣等，明白曉諭所屬官兵，嗣後遇有射布靶及引見人員，惟期騎射嫻熟，弓箭齊整，所穿袍服，細布俱可，不必再拘顏色，縱使不甚鮮明，亦無不合之處。該管大臣等，務令所屬章京兵丁，各期騎射精强，操練衣服，毋尚奢華，以副朕敦本崇實之意。

十五年　諭：前已有旨，閱看八旗兩翼兵丁步射，朕思滿洲兵丁，首重技藝，衣服樸素，方稱本分，斷不可徒尚虚文，著曉諭該營，此次駕前步射人等，俱著穿用布袍、布鞾，倘仍有任意穿用紬緞者，惟該營之前鋒、統領等是問。

十九年　諭，令八旗兵丁射箭，俱穿用布衣、布韘，並因引見八旗兩翼官兵，仍穿紬緞，將該管大臣傳旨申飭。自降旨以後，各旗營引見六品以下旗員，均能恪遵諭旨，連日兵部帶領引見王公護衛各員，亦無穿用紬緞之人，甚合朕崇實黜華之意。惟本日貝勒緜譽門上護軍校四人，竟有三人仍穿紬緞，本應嚴懲示儆，姑念緜譽見值臥病在家，著加恩暫行寬免，嗣後六品以下旗員仍當懍遵前旨，穿用布衣、布韘，如再有穿用紬緞者，除將本身斥革外，必將該管大臣嚴行懲處。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翻褂子》　冬至月初一日，臣工之得著貂裘者，均於是日一體穿用，謂之翻褂子。

官修《清會典則例》卷一七八《前鋒統領前鋒營**》**〔康熙二十二年〕又定前鋒護軍統領，著黃色馬褂。八旗護軍參領，副參領，馬褂各隨本旗之色。鑲黃、正黃旗用金黃色。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七八《都水司》

紅紬袂駕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袖長叁尺肆寸，袖口寬柒寸，擡肩寬壹尺壹寸，腰裙寬壹尺貳寸，下踏寬壹尺玖寸。用紅紬面，藍三梭布裏成做。

每駕衣壹件，隨做緑紬夾帶壹條，長陸尺伍寸，寬肆寸。

每袂駕衣拾件，用黃布包袱壹箇，長寬各肆尺。每紬縫長壹丈，用絹線貳分，布縫長壹丈，用棉線貳分。每紬、布縫長壹丈，均用木炭肆錢。每鉤針紬縫長貳丈玖尺，直紬縫長拾肆丈，直布縫長拾伍丈，各用裁縫匠壹工。

用料

每駕衣壹件，核用幅寬貳尺，長貳丈肆尺紅紬衣片壹疋，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叁丈肆尺叁寸伍分。銅鈕肆箇。

每緑紬帶壹條，核用幅寬壹尺陸寸緑紡絲叁尺貳寸伍分。每黃布包袱壹箇，核用幅寬壹尺陸寸黃三線布壹丈。

每成做駕衣壹件，帶壹條，包袱壹箇，共鉤針細縫長壹丈叁尺肆寸，直紬縫長叁丈陸尺柒寸，直布縫長伍丈柒尺。核用絹線壹錢，棉線壹錢壹分肆釐，木炭肆兩貳錢捌分。

用工

鉤針紬縫長壹丈叁尺肆寸，核用裁縫匠肆分陸釐貳毫。

直紬縫長叁丈陸尺柒寸，核用裁縫匠貳分陸釐貳毫。

直布縫長伍丈柒尺，核用裁縫匠叁分捌釐。

前件成做紅紬袂駕衣，每件裁下灣子伍箇，內除壹箇作滾領鈕襻應用，餘剩肆箇，每積玖箇，抵裁縫匠壹工核算。

紅紗單駕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袖長叁尺肆寸，袖口寬柒寸，擡肩寬壹尺壹寸，腰裙寬壹尺貳寸，下踏寬壹尺玖寸，貼邊寬壹寸壹分。用紅紗單做，托領見方壹尺伍分，襯袖各長壹尺壹寸捌分，折寬壹尺肆寸，用標布成做。

每駕衣壹件，隨做緑紬夾帶壹條，長陸尺寬肆寸。

每單紗駕衣貳拾件，用黃布包袱壹箇，長寬各肆尺。

每紗縫長壹丈，用絹線貳分，布縫長壹丈，用棉線貳分，每紗、布縫長壹丈，均用木炭肆錢。每鉤針紗縫長貳丈玖尺，淨紗縫長柒丈，直紗縫長拾肆丈，直布縫長拾伍丈，各用裁縫匠壹工。

用料

每駕衣壹件，核用幅寬貳尺，長貳丈肆尺紅紗衣片壹疋，幅寬壹尺壹寸藍標布肆尺。銅鈕肆箇。

每緑紬帶壹條，核用幅寬壹尺陸寸緑紡絲叁尺。

每黃布包袱壹箇，核用幅寬壹尺陸寸黃三線布壹丈。

每成做駕衣壹件，帶壹條，包袱壹箇，共鉤針紗縫長壹丈叁尺肆寸，淨紗縫長叁丈伍尺玖寸，直紗縫長貳丈叁尺陸寸，直布縫長壹丈陸尺，核用絹線壹錢肆分伍釐捌毫，棉線叁分貳釐，木炭叁兩伍錢伍分陸釐。

用工

鉤針紗縫長壹丈叁尺肆寸，核用裁縫匠肆分陸釐貳毫。

淨紗縫長叁丈伍尺玖寸，核用裁縫匠伍分壹釐貳毫。

直紗縫長貳丈叁尺陸寸，核用裁縫匠壹分陸釐捌毫。

直布縫長壹丈陸尺，核用裁縫匠壹分陸毫。

緑布單駕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柒寸，袖口寬柒寸，擡肩寬壹尺，腰裙寬壹尺伍分，下踏寬壹尺伍寸。掐韭菜邊用沙緑布單做衣面，描畫團花前面拾箇，背面拾貳箇，各徑貳寸叁分，用銀硃彩黃定粉、廣膠彩畫。

每駕衣壹件，隨做紅布夾帶壹條，長陸尺寬貳寸伍分。

每掐韭菜邊淨縫鉤針每長壹丈，用棉線叁分，直縫長壹丈，用棉線貳分，每縫長壹丈，用木炭肆錢。每鉤針布縫長叁丈，掐韭菜邊布縫長伍丈，淨縫長捌丈，直縫長拾伍丈，均用裁縫匠壹工。每畫衣面拾伍件，用描畫匠壹工。

用料

每駕衣壹件，核用幅寬壹尺壹寸沙綠布貳丈玖尺。錫鈕肆箇。

每紅布夾帶壹條，核用幅寬壹尺壹寸紅三梭布叁尺。

每成做駕衣壹件，帶壹條，共鉤針縫長貳尺捌寸，掐韭菜邊縫長壹丈玖尺伍寸，淨縫長玖尺叁寸，直縫長叁丈叁尺貳寸。核用綠棉線壹錢陸分壹釐貳毫，木炭貳兩伍錢玖分貳釐。

描畫衣面團花壹件，核用銀硃貳錢，彩黃貳錢壹分，定粉壹錢，廣膠壹錢伍分。

用工

鉤針縫長貳尺捌寸，核用裁縫匠玖釐叁毫。

掐韭菜邊縫長壹丈玖尺伍寸，核用裁縫匠叁分玖釐。

淨縫長玖尺叁寸，核用裁縫匠壹分壹釐陸毫。

直縫長叁丈叁尺貳寸，核用裁縫匠貳分貳釐壹毫。

描畫衣面團花壹件，核用描畫匠陸釐陸毫陸絲。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一《製造庫》

大蟒緞棉朝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上身長貳尺叁寸，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撞肩高壹尺貳寸，腰褥寬壹尺貳寸。下身裙高壹尺柒寸，伍幅熨摺。藍大蟒緞面，紡絲裏，絮棉花。蟒幅腰欄，跳三針行做。披領用蟒幅面，紅雲緞裏襯布合褙。披領寬貳尺叁寸，進深壹尺叁寸。披領、袖口、襟幅、裙邊，週圍并上下腰欄貳道，俱用藍片金鑲邊，湊長叁丈肆尺壹寸，淨寬壹寸，掐紅金線貳道，黃金線肆道成做。

用料

每朝衣披領壹副，核用織就幅寬貳尺長肆丈藍大蟒緞壹疋，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貳丈伍尺，幅寬貳尺藍片金貳尺叁寸，幅寬貳尺紅雲緞壹尺叁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肆尺捌寸，紅金線肆紐，黃金線捌紐，圈金紅絨壹錢，棉花捌兩。

共接裙緞摺鉤針縫長陸丈伍尺陸寸，紬直縫長貳丈捌寸，鑲邊并緞腰直縫共長叁丈肆尺壹寸，行縫跳三針長拾叁丈貳尺肆寸。核用藍二珠線貳錢肆分，藍衣線貳錢陸分，白炭拾兩貳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副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蟒緞壹疋，除裁取做朝衣披領外，應餘剩蟒幅叁塊，每塊長柒寸，寬貳尺。又幅寬貳尺藍緞，長壹丈肆尺，應裁剩長壹尺伍分，上寬伍寸壹分，下寬柒寸伍分灣子貳箇，照例貯庫存，俟別工取用。

補緞棉朝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上身長貳尺叁寸，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撞肩高壹尺貳寸，腰褥寬壹尺貳寸。下裙高壹尺柒寸，伍幅熨摺。藍補緞面，紡絲裏，絮棉花，跳三針行做。披領用妝緞面，紅雲緞裏襯布合褙。披領寬貳尺叁寸，進深壹尺叁寸。披領、袖口、襟幅、裙邊，週圍并腰欄壹道，俱用藍倭緞鑲邊，湊長貳丈玖尺叁寸，淨寬壹寸，掐紅金線貳道，黃金線肆道成做。

用料

每朝衣披領壹副，核用織就幅寬貳尺長肆丈藍補緞壹疋，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貳丈伍尺，幅寬壹尺伍寸藍倭緞貳尺陸寸，幅寬壹尺捌寸藍倭緞貳尺伍寸，幅寬貳尺紅雲緞壹尺叁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肆尺捌寸，紅金線叁紐，黃金線陸紐，圈金紅絨捌分，棉花捌兩。

共接裙緞摺鉤針縫長陸丈柒尺陸寸，紬直縫長貳丈捌寸，鑲邊并緞腰直縫長貳丈捌尺玖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貳尺肆寸。核用藍二珠線貳錢叁分，藍衣線貳錢陸分，白炭玖兩玖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副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補緞壹疋，除裁取做朝衣外，應餘剩雲緞貳丈，應裁剩長貳尺貳寸伍分，上寬叁寸伍分下寬捌寸伍分灣子貳箇，照例貯庫存，俟別工抵作雲緞朝衣應用。

雲緞棉朝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上身長貳尺叁寸，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撞肩高壹尺貳寸，腰褥寬壹尺貳寸。下裙高壹尺柒寸，伍幅熨摺。藍雲緞面，紡絲裏，絮棉，跳三針行做。披領用倭緞面，紅雲緞裏襯布合褙。披領寬貳尺叁寸，進深壹尺叁寸。襟幅、腰欄、裙邊，週圍用藍倭緞鑲邊，湊長壹丈玖尺叁寸，淨寬壹寸，掐紅金線貳道，黃金線肆道成做。

用料

每朝衣披領壹副，核用幅寬貳尺藍雲緞貳丈，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貳丈伍尺，幅寬壹尺伍寸藍倭緞肆尺伍寸，幅寬貳尺紅雲緞壹尺叁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肆尺捌寸，紅金線貳紐半，黃金線伍紐，圈金紅絨柒分，棉花捌兩。

共接裙綴摺鉤針縫長陸丈柒尺陸寸，紬直縫長貳丈捌寸，鑲邊并綴腰直縫長壹丈玖尺叁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貳尺肆寸。核用藍二珠線貳錢壹分，藍衣線貳錢陸分，白炭玖兩陸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副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倭緞披領朝衣，每件應裁剩長壹尺伍分，上寬伍寸壹分，下寬柒寸伍分灣子貳箇，照例貯庫存，俟別工取用，如有補緞朝衣裁剩材料，即行抵用，如無存貯，始動整料。

素緞棉朝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上身長貳尺叁寸，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撞肩高壹尺貳寸，腰褙寬壹尺貳寸。下裙高壹尺柒寸，伍幅熨摺。藍緞面，紡絲裏，絮棉，跳三針行做。披領用蟒幅面，紅雲緞裏襯布合褙。披領寬貳尺叁寸，進深壹尺叁寸。披領、袖口、襟幅、裙邊，週圍并腰襴壹道，用藍倭緞鑲邊，湊長貳丈玖尺叁寸，淨寬壹寸，掐紅金線貳道，黃金線肆道成做。

用料

每朝衣披領壹副，核用幅寬貳尺雲緞貳丈，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貳丈伍尺，幅寬壹尺伍寸藍倭緞貳尺陸寸，幅寬貳尺藍蟒幅貳箇，幅寬貳尺紅雲緞壹尺叁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肆尺捌寸，紅金線叁紐，黃金線陸紐，圈金紅絨捌分，棉花捌兩。

共接裙綴摺鉤針縫湊長陸丈柒尺陸寸，紬直縫鑲邊綴腰直縫長肆丈玖尺柒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貳尺肆寸。核用藍二珠線貳錢叁分，藍衣線貳錢陸分，白炭玖兩玖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副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素緞朝衣，每件應裁剩長壹尺伍分，上寬伍寸壹分，下寬柒寸伍分灣子貳箇，照例貯庫存，俟別工取用。

土客山蟒緞棉朝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上身長貳尺叁寸，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撞肩高壹尺貳寸，腰褙寬壹尺貳寸。下裙高壹尺柒寸，伍幅熨摺。蟒緞面，白杭細裏，絮棉，跳三針行做。披領用妝緞面，紅雲緞裏襯〔布〕合褙。披領寬貳尺叁寸，進深壹尺叁寸。披領、袖口、襟幅、裙邊，週圍并腰襴用藍片金鑲邊湊長叁丈肆尺壹寸，淨寬壹寸成做。

用料

每朝衣披領壹副，核用織就幅寬貳尺長貳丈土客山蟒緞壹疋，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貳丈貳尺貳寸，幅寬壹尺捌寸藍妝緞貳尺伍寸，幅寬壹尺藍片金貳尺叁寸，幅寬貳尺紅雲緞壹尺叁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肆尺捌寸，棉花捌兩。

共鉤針縫湊長陸丈柒尺陸寸，紬直縫長貳丈肆寸，鑲邊縫長叁丈肆尺壹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貳尺肆寸。核用藍二珠線貳錢肆分，藍衣線貳錢陸分，白炭拾兩貳錢，綴重貳分銀鈕伍箇。

用工

每副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土客山蟒緞朝衣，每件應裁剩長壹尺伍分，上寬伍寸壹分，下寬柒寸伍分灣子貳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做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炭線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照例准銷線炭裁縫工料。

小蟒緞棉朝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上身長貳尺叁寸，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撞肩高壹尺貳寸，腰褙寬壹尺貳寸。下裙高壹尺柒寸，伍幅熨摺。藍小蟒緞面，白杭細裏，絮棉，跳三針行做。披領用妝緞面，紅雲緞裏襯〔布〕合褙。披領寬貳尺叁寸，進深壹尺叁寸。披領、袖口、襟幅、裙邊，週圍并腰襴用藍片金鑲邊，湊長貳丈玖尺叁寸，淨寬壹寸成做。

用料

每朝衣披領壹副，核用織就幅寬貳尺長貳丈藍小蟒緞壹疋，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貳丈貳尺貳寸，幅寬貳尺藍片金貳尺伍分，幅寬壹尺捌寸藍妝緞貳尺伍寸，幅寬貳尺紅雲緞壹尺叁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肆尺捌寸，棉花捌兩。

共鉤針縫湊長陸丈柒尺陸寸，紬直縫長貳丈肆寸，鑲邊縫長貳丈捌尺玖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貳尺肆寸。核用藍二球線貳錢叁分，藍衣線貳錢陸分，白炭玖兩玖錢，綴重貳分銀鈕伍箇。

用工

每副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小蟒緞朝衣，每件應裁剩長壹尺伍分，上寬伍寸壹分，下寬柒寸伍分灣子貳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做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線炭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照例准銷線炭裁縫工料。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二《製造庫》

麒麟補褂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叁寸伍分，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捌寸，擡肩高壹尺，腰褥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陸寸。緞面，紬裏，絮棉，跳三針行做。

用料

每補褂壹件，核用織就幅寬貳尺長壹丈叁尺伍寸麒麟補緞褂料壹件，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壹丈肆尺陸寸，棉花伍兩。

共鉤針縫長肆丈，跳三針行縫長肆丈。核用石青二珠線捌分，石青衣線捌分，白炭叁兩貳錢，綴重貳分銀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補褂，每件應裁剩長貳尺貳寸伍分，上寬叁寸伍分，下寬捌寸伍分石青緞灣子貳箇，照例貯庫存，俟別工取用。

小蟒緞棉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褥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蟒緞面，紡絲裏，絮棉，跳三針行做。用藍妝緞鑲領袖襟頭，藍片金緣邊，湊長肆尺肆寸，淨寬陸分，掐紅金線貳道，黃金線肆道成做。

用料

每蟒袍壹件，核用織就幅寬貳尺長貳丈藍小蟒緞壹疋，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貳丈叁尺，幅寬壹尺捌寸藍妝緞壹尺貳寸，幅寬貳尺藍片金貳寸伍分，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貳寸伍分，紅金線半紐，黃金線壹紐，圈金紅絨壹分，棉花陸兩。

共鉤針縫長伍丈肆尺肆寸，紬直縫長肆丈柒尺，跳三針行縫長拾壹丈叁尺柒寸。核用藍二珠線貳錢，藍衣線貳錢貳分，白炭捌兩陸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前件小蟒袍，每件應裁剩長貳尺玖寸，上寬壹寸伍分，下寬捌寸五分灣子叁箇，照例貯庫存，俟別工取用。

天文生狐尾領做法

每條用狐尾貳箇接做。

用料

每領壹條，核用狐尾貳箇，棉線壹分。

用工

照例核給。

藍紡絲單褂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袖長叁尺貳寸，袖口寬柒寸，擡肩高壹尺貳寸，腰褥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白綾護領，單紡絲成做。貼邊湊長貳丈肆尺肆寸，淨寬壹寸。琵琶帶貳條，各長壹尺，折寬陸分成做。

用料

每單褂壹件，核用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貳丈柒尺，幅寬壹尺陸寸白綾壹尺。

共鉤針縫長貳丈捌尺肆寸，掐韭菜邊縫長叁丈肆尺，淨縫長壹丈柒尺捌寸。

核用藍二珠線壹錢陸分，白炭叁兩貳錢。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單褂，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做者，不准開銷線炭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例准銷線炭裁縫工料。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三《製造庫》

羊羔皮袍成絣緞面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肆寸，擡肩高玖寸叁分，腰褥寬玖寸捌分，下踏寬壹尺陸寸叁分。藍緞面，白布貼邊，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絣袍面壹件，核用幅寬貳尺藍緞貳丈，幅寬壹尺壹寸白布壹尺柒寸伍分，棉花貳兩。

共直縫長貳丈伍尺肆寸，絣面淨縫長貳丈伍尺肆寸，鉤針縫長壹丈捌尺伍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壹丈壹尺柒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叁分，藍衣線貳錢貳分，白炭柒兩貳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緞面，每件應裁剩長叁尺壹寸，上寬叁寸伍

分，下寬壹尺藍緞灣子叁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絣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布線裁縫炭鈕，如係絣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准銷布線裁縫炭鈕工料。

羊羔皮褂成絣緞面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貳寸，袖長貳尺貳寸，袖口寬捌寸，擡肩高壹尺，腰褙寬壹尺，下踏寬壹尺伍寸伍分。素緞面，白布貼邊，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絣緞面壹件，核用幅寬貳尺青衣素緞壹丈叁尺叁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壹尺伍寸，棉花壹兩伍錢。

共直縫長貳丈肆尺貳寸，淨縫長貳丈肆尺貳寸，鉤針縫長壹丈陸尺，跳三針行縫長拾丈陸尺貳寸。核用青二珠線壹錢貳分，青衣線貳錢壹分，白炭陸兩捌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前件緞面，每件應裁剩長貳尺貳寸，上寬肆寸，下寬玖寸伍分青緞灣子貳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絣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布線裁縫炭鈕，如係絣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准銷布線裁縫炭鈕工料。

天文生老羊皮襖成絣布面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陸寸，袖口寬肆寸伍分，擡肩高玖寸伍分，腰褙寬玖寸伍分，下踏寬壹尺伍寸伍分。藍布面，白布貼邊，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絣布面壹件，核用幅寬壹尺壹寸藍油墩布貳丈柒尺，幅寬壹尺陸寸白三線布伍尺，棉花陸兩。

共直縫長貳丈肆尺伍寸，淨縫長貳丈肆尺伍寸，鉤針縫長叁丈捌尺肆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壹丈壹尺柒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柒分，藍衣線貳錢貳分，白炭柒兩玖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大監校尉等粗羊皮襖成絣布面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捌寸，袖長貳尺陸寸，袖口寬肆寸伍分，擡肩高玖寸伍分，腰褙寬玖寸伍分，下踏寬壹尺伍寸伍分。毛青布面，白布貼邊，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絣布面壹件，核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貳丈陸尺，幅寬壹尺壹寸白布壹尺伍寸，棉花陸兩。

共直縫長貳丈叁尺叁寸，淨縫長貳丈叁尺叁寸，鉤針縫長叁丈柒尺貳寸，跳三針行縫長拾丈捌尺壹寸。核用青二珠線壹錢陸分，青衣線貳錢壹分，白炭柒兩陸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王玉樹《經史雜記》卷六《章服尊卑之制》 諸儒解《尚書》五服五章，皆以意說經，竝無所據，就其說攷之，鄭說爲長。據伏生《大傳》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璪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璪火，山龍。子男宗彝，璪火，山龍。大夫璪火，山龍。士山龍。山龍，青也。華蟲，黄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璪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此説上遺日、月、星辰，下遺粉米、黼、黻，以五色爲五章，既非虞之十二章，又非周之九章，不分衣裳繪繡，以作繪爲一章，以璪火、山龍合爲一。鄭注《大傳》亦云：華蟲，五色之蟲而以爲黄；璪，水艸，蒼色而以爲赤元或疑焉。《大傳》之説，其謬可知。孔於五服則以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於作服則以爲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士服璪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正義》天子日、月至黼、黻十二章，諸侯龍至黼、黻八章，士璪、火二章，大夫加粉米四章，五服，卿大夫不同，當加黼、黻爲六章，孔不言略之也。孔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尊者在上，璪、火、粉米、黼、黻，尊者在下。黼、黻尊于粉米，粉米尊于璪、火，故以尊卑差之。衣在上爲陽，陽統于上，故所尊在先；裳在下爲陰，陰統于下，故所尊在後。天子、諸侯下至黼、黻，大夫粉米兼服璪、火，是上得兼下，士不得服粉米，大夫不得服黼、黻，是下不得僭上也。此説遺去宗彝，以粉、米爲二章。服之制，專爲欲辨尊卑，三等諸侯豈無分別，《正義》雖以《雜記》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證諸侯同爲一等，究屬牽强。帝王之制相因，周卿大夫爲一，此分爲二，古者尊卑降殺，以兩諸侯自龍以下八章，則較天子少四章，大相縣絶，必無此理。衣從上數，裳從下數，鑿空無據，孔説不足信也。惟鄭云：作服者，十二章爲五服，天子備有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

子男自璪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攷《周禮・春官・司服》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服。鄭意謂周制，王以大衮代三辰，衮即龍，鷩即華蟲，毳即宗彝，希即粉米。又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則虞周之制，損益相因，即降殺以兩配合，甚爲有理，故知鄭説是也。惟上公置孤卿一人，周道尚文其服，與卿大夫又別。虞時質樸，孤與卿大夫無別，皆服粉米而下，以此推之，則虞時士當服元冕，而下衣無文，裳刺黻而已。

《韋弁非爵弁》

案宋陳祥道之説，謂《周禮》之韋弁，即爵弁。其説甚新，不可信。攷《士冠禮》「爵弁服」注曰：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其布三十升。《周禮》「凡兵事韋弁服」注曰：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此爵弁、韋弁顯異者也。惟《書》云「二人雀弁執惠」。僞孔傳云：雀韋弁，似即以爵弁爲韋弁者。然孔穎達疏云：據阮諶《三禮圖》雀弁以布爲之。此傳言雀韋弁者，此人執兵，宜以韋爲之，然下言冕，執兵者，不可以韋爲冕，未知孔意如何。則孔疏於此傳原不深信，且即以爵韋爲之，要止得名曰爵弁，不得通名韋弁。故《釋名》曰：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二語極爲分晰，不容相混。至于《周禮・司服》有韋弁無爵弁。賈疏云：爵弁之服，惟有承天變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故天子吉服不列之。此義頗得，如必謂韋弁即爵弁，《司服》未嘗遺爵弁，則王之吉服自大裘至冠弁。其等殺，凡八公之服，自衮冕以下，大裘不得服。侯伯之服，自鷩冕以下，衮冕不得服。以次殺之，士之服，自皮弁以下，韋弁不得服。其制甚明，如韋弁即爵弁，士于禮已不得服矣。何以《士冠禮》曰爵弁服纁裳乎？且《儀禮・士昏禮・士喪禮》既有爵弁服，而《聘禮》曰君使卿韋弁歸饔餼。又曰：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則是既有爵弁，又有韋弁明矣。又安得以《司服》不載爲疑也。蓋祥道與陸佃皆王安石客，安石説經，既刱造新義，務異先儒，故祥道與陸佃亦皆排斥舊説，由一時風氣所趨，無庸深詰也。

《深衣之制》

深衣之制，衆説糾紛。江永據《玉藻》「深衣三祛，縫齊倍要，衽當旁」云：如裳前後當中者爲襟，爲裾，皆不名衽，惟當旁而斜殺者乃名衽。今以永説求之訓詁，諸書雖有合有不合，而衷諸經文，其義最當。攷《説文》云：「衽，衣裣也。」裣即襟，永以裳之前爲襟，而旁爲衽，《説文》乃以衣襟爲衽，則不獨旁爲衽矣。又《爾雅》云：「執衽謂之褖，扱衽謂之襭。」李巡曰：衽者，裳之下也。云下則裳之下皆名衽，不獨旁矣。然《方言》曰：「褠謂之衽。」郭璞注云：衣襟也。與《説文》前襟名衽，義正同。而郭注又云：或曰，衽，裳際也。云裳際，則據兩旁矣。永之所攷，蓋據郭璞後説也。又劉熙《釋名》云：「襟，禁也。交于前，所以禁禦風寒也。」「裾，倨也。倨倨然直也，亦言在後當見倨也。」「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證以永説，謂裳前襟後裾皆直幅不交裂，即《釋名》所云倨裾然直也。謂在旁者乃名衽，則即《釋名》在旁襜襜之義也。其釋經文「衽當旁」三字，實非孔疏所能及，至後辨「續衽鉤邊」一條，謂續衽在左，前後相屬，鉤邊在右，前後不相屬。鉤邊在漢時謂之曲裾，乃別以裳之一幅斜裁之，綴于右後衽之上，使鉤而前，孔疏合續衽、鉤邊爲一，其説亦攷證精核，遠勝前人矣。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四《製造庫》

狐皮長端罩成綁紬裏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伍分，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伍分，腰褙寬壹尺壹寸伍分，下踏寬壹尺玖寸伍分。藍潞紬裏襯白布，貼邊，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綁紬裏壹件，核用幅寬壹尺伍寸藍大潞紬貳丈，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貳尺。

共直縫長壹丈捌尺叁寸，淨縫長壹丈捌尺叁寸，鉤針縫長貳丈貳尺柒寸，跳三針行縫長玖丈貳尺伍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壹分，藍衣線壹錢捌分，白炭陸兩，綴銅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貉皮端罩成綁布裏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伍分，袖長貳尺柒寸，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伍分，腰褙寬壹尺壹寸伍分，下踏寬壹尺玖寸伍分。綁藍布裏襯白布，貼邊，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綁布裏壹件，核用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貳丈柒尺，幅寬壹尺壹寸白

布貳尺。

共直縫長壹丈捌尺叁寸，淨縫長壹丈捌尺叁寸，鉤針縫長貳丈捌尺陸寸，跳三針行縫長玖丈貳尺伍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叁分，藍衣線壹錢捌分，白炭陸兩叁錢，綴銅鈕肆箇。

用工

每做皮統壹件，核用毛毛匠壹工伍分。

每件紵布裏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狐皮短端罩成紵紬裏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陸寸，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捌寸，擡肩高玖寸，腰褂寬壹尺，下踏寬壹尺伍寸。紵藍潞紬裏襯白布，貼邊，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紵紬裏壹件，核用幅寬壹尺伍寸藍大潞紬壹丈伍尺貳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壹尺伍寸。

共直縫長壹丈陸尺肆寸，淨縫長壹丈陸尺肆寸，鉤針縫長壹丈肆尺肆寸，跳三針行縫長柒丈陸尺柒寸。核用藍二珠線玖分肆釐，藍衣線壹錢伍分，白炭伍兩，綴銅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虎皮端罩成紵布裏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伍分，袖長貳尺柒寸，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伍分，腰褂寬壹尺壹寸伍分，下踏寬壹尺玖寸伍分。紵紅布裏襯白布，貼邊，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成紵皮統壹件，核用大毛虎皮叁張。每成紵布裏壹件，核用幅寬壹尺陸寸紅三線布壹丈捌尺伍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貳尺。成做皮統照老羊皮每件，核用棉線壹錢伍分陸釐。

共紵裏直縫長壹丈捌尺叁寸，淨縫長壹丈捌尺叁寸，鉤針縫長貳丈貳尺柒寸，跳三針行縫長玖丈貳尺伍寸。核用紅二珠線壹錢壹分，紅衣線壹錢捌分，白碳陸兩，綴銅鈕肆箇。

用工

每紵皮統壹件，核用毛毛匠壹工伍分，每件紵布裏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一五《製造庫》

貢使彭緞棉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緞而，紡絲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棉袍壹件，核用幅寬貳尺藍緞壹丈捌尺，幅寬貳尺陸寸藍紡絲貳丈叁尺貳寸，棉花捌兩。

共直縫長玖尺，鉤針縫長陸丈肆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壹丈叁尺柒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叁分，藍衣線貳錢貳分，白炭柒兩肆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金壽字藍緞袂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壹寸，袖長叁尺，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金壽字藍緞面，山西熟絹裏，袖裏襯藍三梭布，藍妝緞鑲領、袖、襟頭，藍片金緣邊，用白布襯裏，掐紅金線貳道，黃金線肆道，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壽字袂袍壹件，核用緘就幅寬貳尺金壽字藍緞貳丈，幅寬貳尺藍山西熟絹壹丈柒尺陸寸，幅寬壹尺捌寸藍妝緞壹尺，幅寬貳尺藍片金貳寸伍分，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貳尺肆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貳寸伍分，紅金線半紐，黃金線壹紐，紅絨壹分。

共直縫長肆丈捌尺陸寸，鉤針縫長伍丈陸尺，跳三針縫長拾壹丈叁尺柒寸。核用藍二珠線貳錢壹分，藍衣線貳錢貳分，白炭捌兩柒錢，綴銅紐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緑緞繡花鴛衣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玖寸。緑彭緞面，上繡團獅子叁拾陸箇，藍三梭布裏，跳三針夾做隨做紅布夾帶，每條長陸尺寬貳寸。

用料

每緣(緣)緞繡花鴛衣(壹)件，核用幅寬貳尺長貳丈緑彭緞壹疋，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叁丈貳尺，綴銅鈕肆箇。

共面縫湊長伍丈壹尺壹寸，裏縫湊長叁丈柒尺貳寸，跳三針縫長拾丈貳尺柒寸。核用緑二珠線壹錢貳釐，緑衣線貳錢伍釐，藍棉線柒分肆釐，白炭叁兩伍錢。其繡活用料照例核給。

每造紅布夾帶壹條，核用幅寬壹尺壹寸紅三梭布貳尺伍寸，棉線壹分貳釐，白炭貳錢肆分。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緞棉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腰褙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緞面，紡絲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棉袍壹件，核用幅寬貳尺藍緞貳丈，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貳丈叁尺貳寸，棉花捌兩。

共直縫長玖尺，鉤針縫長伍丈壹尺肆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壹丈叁尺柒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貳分，藍衣線貳錢貳分，白炭陸兩玖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前件緞面，每件應裁剩長叁尺，上寬壹寸伍分，下寬捌寸伍分藍緞灣子叁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做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線炭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准銷線炭裁縫工料。

緞棉褂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叁寸，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捌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褙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伍寸。青衣素緞面，紡絲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棉褂壹件，核用幅寬貳尺青衣素緞壹丈叁尺叁寸，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壹丈肆尺伍寸，棉花陸兩。

共直縫長陸尺，鉤針縫長肆丈壹尺叁寸，跳三針行縫長拾丈陸尺貳寸。核用青二珠線玖分肆釐，青衣線貳錢壹分，白炭陸兩壹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前件褂面，每件應裁剩長貳尺貳寸，上寬肆寸伍分，下寬捌寸伍分青衣素緞灣子貳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做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線炭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准銷線炭裁縫工料。

單紗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腰褙寬壹尺，下踏寬壹尺柒寸，貼邊單做。

用料

每單紗袍壹件，核用幅寬貳尺深藍硬紗貳丈。

共淨縫長陸丈陸尺貳寸。核用藍絹線壹錢叁分，白炭貳兩陸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前件單紗袍，每件裁下灣子，即作接袖、托肩、週身貼邊、滾領之用，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紗片，自行成做者，准其照數給與紗片，不准開銷線鈕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准銷線鈕裁縫工料。

單紗褂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叁寸，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柒寸，貼肩高壹尺，腰褙寬壹尺，下踏寬壹尺伍寸，貼邊單做。

用料

每單紗褂壹件，核用幅寬貳尺青硬紗壹丈叁尺叁寸。

共淨縫長陸丈肆尺伍寸。核用青二珠線壹錢貳分，白炭貳兩伍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前件單紗褂，每件裁下灣子，即作接袖、托肩、週身貼邊、滾領之用，有因身

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紗片，自行成做者，准其照數給與紗片，不准開銷線鈕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准銷線鈕裁縫工料。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六《製造庫》

藍緞棉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藍緞面，白杭細裏，藍妝緞鑲領、袖，藍片金緣領、袖、襟頭，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棉袍壹件，核用幅寬貳尺藍緞壹丈捌尺，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貳丈肆寸，幅寬壹尺捌寸藍妝緞壹尺貳寸，幅寬貳尺藍片金貳寸伍分，幅寬壹尺壹寸白布貳寸伍分，棉花陸兩。

共鉤針縫湊長伍丈柒尺壹寸，直縫長壹丈柒尺肆寸，跳三針縫湊長拾叁丈柒尺玖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肆分玖釐，藍衣線貳錢柒分，白炭捌兩伍錢，綴貳分重銀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青衣素緞棉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青衣素緞面，白杭細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棉袍壹件，核用幅寬壹尺捌寸青衣素緞貳丈，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貳丈肆寸，棉花陸兩。

共鉤針縫長肆丈壹尺陸寸，直縫長壹丈柒尺肆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壹尺玖寸。核用青二珠線壹錢貳分，青衣線貳錢陸分，白炭柒兩捌錢，綴重貳分銀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毛青布棉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袖長貳尺捌寸，袖口寬伍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毛青布面，白三線布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件)(棉)袍壹件，核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叁丈叁尺捌寸，幅寬壹尺陸寸白三線布貳丈叁尺，棉花陸兩。

共直縫長捌丈伍尺玖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壹尺玖寸。核用青二珠線壹錢陸分，青衣線貳錢陸分，白炭捌兩柒錢，綴銅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藍緞棉褂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叁寸伍分，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捌寸，擡肩高壹尺，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陸寸。藍緞面，白杭細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棉褂壹件，核用幅寬貳尺藍緞壹丈叁尺伍寸，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壹丈叁尺伍寸，棉花伍兩。

共直縫長肆丈，跳三針行縫長肆丈。核用藍二珠線捌分，藍衣線捌分，白炭叁兩貳錢，綴重貳分銀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前件藍緞棉褂，每件應裁剩長貳尺貳寸伍分，上寬肆寸伍分，下寬捌寸伍分灣子貳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做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線炭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准銷線炭裁縫工料。

青衣素緞棉褂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叁寸伍分，袖長貳尺伍寸，袖口寬捌寸，擡肩高壹尺，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陸寸。青衣素緞面，白杭細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棉褂壹件，核用幅寬壹尺捌寸青衣素緞壹丈叁尺伍寸，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壹丈叁尺伍寸，棉花伍兩。

共直縫長肆丈，跳三針行縫長肆丈。核用青二珠線捌分，青衣線捌分，白炭叁兩貳錢，綴重貳分銀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緞襯襖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袖長貳尺柒寸，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腰褂寬壹尺，下踏寬壹尺陸寸。藍緞面，白杭細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襯襖壹件，核用幅寬貳尺藍緞壹丈伍尺，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壹丈伍尺，棉花伍兩。

共直縫長伍丈貳尺貳寸，鉤針縫長肆尺，跳三針行縫長拾丈伍尺陸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壹分，藍衣線貳錢壹分，白炭陸兩肆錢，綴重貳分銀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前件緞襯襖，每件應裁剩長貳尺，上寬壹尺，下寬肆寸緞灣子壹箇，有因身材尺寸大小，情願折領材料自行成做者，免其交回灣子，不准開銷線炭裁縫。如係做成給與者，照數交回灣子，貯庫存，俟別工取用，准銷線炭裁縫工料。

紬襯襖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袖長貳尺柒寸，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腰褂寬壹尺，下踏寬壹尺陸寸。藍潞紬面，白杭細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襯襖壹件，核用幅寬壹尺伍寸藍潞紬壹丈柒尺，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壹丈伍尺，棉花伍兩。

共直縫長伍丈柒尺肆寸，跳三針行縫長拾丈伍尺陸寸。核用藍二珠線壹錢壹分，藍衣線貳錢壹分，白炭陸兩肆錢，綴重貳分銀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布襯襖做法

每件身長叁尺，袖長貳尺柒寸，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腰褂寬壹尺，下踏寬壹尺陸寸。毛青布面，白三線布裏，絮棉，跳三針行縫成做。

用料

每襯襖壹件，核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貳丈陸寸，幅寬壹尺陸寸白三線布壹丈捌尺貳寸，棉花伍兩。

共直縫長陸丈伍尺玖寸，跳三針行縫長拾丈伍尺陸寸。核用青二珠線壹錢叁分，青衣線貳錢壹分，白炭陸兩捌錢，綴銅鈕肆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官修《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七《製造庫》

太監紬道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袖長叁尺肆寸，袖口寬貳尺，擡肩高壹尺貳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青潞紬面，白杭細裏，夾青潞紬擺貳塊，各尖長叁尺貳寸，下寬玖寸，絮棉，跳三針行做，綴琵琶帶貳條，各長壹尺，折寬陸分。

用料

每道袍壹件，核用幅寬壹尺伍寸青潞紬叁丈伍尺柒寸，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貳丈伍尺伍寸，幅寬壹尺捌寸青衣素緞肆寸，棉花拾貳兩伍錢。

共直縫長叁丈玖尺貳寸，鉤針縫長陸丈捌尺伍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貳尺玖寸。核用青二珠線貳錢壹分，青衣線貳錢陸分，白炭玖兩陸錢。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太監布道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袖長叁尺肆寸，袖口寬貳尺，擡肩高壹尺貳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下踏寬壹尺捌寸。毛青布面，白杭細裏，夾毛青布擺貳塊，各尖長叁尺貳寸，下寬玖寸，絮棉，跳三針行做，綴琵琶帶貳條，各長壹尺，折寬陸分。

用料

每道袍壹件，核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伍丈，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貳丈伍尺伍寸，幅寬壹尺捌寸青衣素緞肆寸，棉花拾貳兩伍錢。

共直縫長叁丈玖尺貳寸，鉤針縫長陸丈捌尺伍寸，跳三針行縫長拾叁丈貳尺玖寸。核用青二珠線貳錢壹分，青衣線貳錢陸分，白炭玖兩陸錢。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番僧紅緞袱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上身長貳尺叁寸，袖長叁尺，袖口寬陸寸，擡肩高壹尺壹寸，腰褂寬壹尺壹寸伍分，下裙高壹尺玖寸，伍幅熨摺。紅緞面，紅山西熟絹

裏，袂做長領、襟幅、袖口、腰襴、下踏鑲藍片金，內襯白布，湊長貳丈叁尺貳寸，淨寬壹寸陸分，掐摺鑲邊成做。

用料

每袂袍壹件，核用幅寬貳尺紅雲緞貳丈貳尺，幅寬貳尺紅山西熟綢貳丈貳尺，幅寬貳尺藍片金貳尺陸寸，幅寬壹尺陸寸白布貳尺伍寸。

共鉤針縫湊長叁丈貳尺，直縫連鑲邊共長柒丈伍尺陸寸，淨縫長壹丈叁尺壹寸。掐細摺子叁拾箇，各長伍寸。核用紅二珠線貳錢肆分，白炭叁兩伍錢，綴銅鈕伍箇。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番僧袈裟做法

每件長叁尺叁寸，用紅緞面，絹裏，陸幅跳三針袂做。

用料

每袈裟壹件，核用幅寬貳尺紅雲緞貳丈，幅寬貳尺紅山西熟絹貳丈。

共直縫長陸丈叁尺陸寸，跳三針綴縫拾壹道長叁丈陸尺貳寸。核用紅二珠線壹錢貳分，紅衣線柒分，白炭肆兩。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番僧紅緞單筒裙做法

每條高叁尺，橫寬拾幅，淨縫掐韭菜邊成做。

用料

每單筒裙壹條，核用幅寬貳尺紅緞叁丈肆寸。

共淨縫長貳丈柒尺，掐韭菜邊長壹丈陸尺。核用紅二珠線捌分，白炭壹兩柒錢。

用工

每條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小喇嘛紅布袂袍做法

每件身長肆尺貳寸，袖長叁尺，袖口寬陸寸，攙肩高壹尺壹寸，腰褙寬壹尺壹寸伍分，下踏寬壹尺捌寸。紅三線布袂做。

用料

每袂袍壹件，核用幅寬壹尺陸寸紅三線布肆丈陸尺。

共直縫湊長伍丈柒寸，鉤針縫湊長貳丈貳尺貳寸。核用紅二珠線壹錢伍分，白炭叁兩壹錢。

用工

每件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八《製造庫》

緞袂裙做法

每條身圍捌尺，高叁尺。上截用藍紡絲面，下截用藍緞面，週圍用藍倭緞緣邊，掛藍左右線。上截用深藍三梭布裏，下截用藍紡絲裏，紅三線布裙腰。跳三針袂做。

用料

每緞袂裙壹條，核用幅寬貳尺藍緞陸尺，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壹丈貳尺，幅寬壹尺壹寸深藍三梭布壹丈貳尺，幅寬壹尺伍寸藍倭緞壹尺伍寸，幅寬壹尺壹寸白布壹尺伍寸，幅寬壹尺陸寸紅三線布叁尺伍寸。

共直縫長柒丈玖尺肆寸，跳三針行縫長壹丈玖尺陸寸。核用藍左右線藍絨伍錢，藍二珠線壹錢陸分，藍衣線肆分，白炭肆兩。

用工

每條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布袂裙做法

每條身圍捌尺，高叁尺。上截用深藍三梭布面，下截用毛青布面，深藍三梭布裏，紅三線布腰。跳三針袂做。

用料

每布袂裙壹條，核用幅寬壹尺壹寸毛青布壹丈貳寸，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貳丈捌尺捌寸，幅寬壹尺陸寸紅三線布叁尺伍寸。

共直縫長柒丈伍尺貳寸，跳三針行縫長壹丈玖尺陸寸。核用青二珠線壹錢陸分，青衣線肆分，白炭肆兩。

用工

每條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各色緞、紬、布、綿袴做法

每條通長叁尺叁寸，腰圍長叁尺捌寸，寬伍寸身，長貳尺捌寸，腳口寬捌寸

袴襠尖長壹尺伍寸，寬壹尺伍寸。絮棉。跳三針行做。

用料

緞袴每條，核用幅寬貳尺藍緞玖尺貳寸伍分。

紬袴每條核用，幅寬壹尺伍寸藍潞紬壹丈壹尺。

緞紬袴裏，每條核用幅寬壹尺捌寸白杭細玖尺貳寸。

布袴每條，核用幅寬壹尺壹寸布壹丈伍尺，幅寬壹尺陸寸三線布壹丈叁寸。

緞紬布袴每條，核用棉花陸兩。

共直縫長肆丈貳尺捌寸，跳三針行縫長伍丈陸尺。每條核用二珠線捌分，衣線壹錢，白炭肆兩。

用工

每條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藍紡絲單袴做法

每條通長叁尺叁寸，腰圍長叁尺捌寸，寬伍寸身，長貳尺捌寸，腳口寬捌寸，袴襠尖長壹尺伍寸，寬壹尺伍寸。單紡絲成做。

用料

每單袴壹條，核用幅寬壹尺陸寸藍紡絲壹丈貳尺。

共淨縫長壹丈捌尺肆寸，掐韭菜邊長捌尺貳寸。核用藍二珠線伍分叁釐，白炭壹兩。

用工

每條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官修《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四 〔順治九年四月〕庚申，定諸王以下文武官民輿馬服飾制。【略】民公侯伯准用貂鑲朝衣、貂褂、貂袍及蟒緞、粧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蟒緞袍，花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外褂，俱用麒麟補。一品、二品官，准用貂鑲朝衣、貂褂、貂袍及蟒緞、粧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蟒緞袍、花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一品官用仙鶴補，二品官錦雞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一品、二品官用獅子補。其在外任文武一二品官同未入八分內間散宗室三品四品官、三等侍衛，准服貂褂、貂袍及蟒緞、粧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蟒緞袍、花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孔雀補，四品官用雲鴈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虎補，四品官用豹補。其外任文武三四品官同一等侍衛。滿洲啓心郎、甲喇章京理事官、二等侍衛、三等侍衛，准服貂鑲朝衣。無職任阿達哈哈番牛彔章京、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下，不許穿貂鑲朝衣，如上賜許穿。民公、侯、伯、一品、二品、三品、四品等官，凡五爪、三爪滿水緞，圓補黃色秋香色，黑狐皮，俱不許穿，如上賜許穿。閒散覺羅五品、六品、七品官，金花緞、倭緞、各樣花緞、素緞俱准用，不許穿蟒緞、粧緞、除貂皮、猞猁猻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帽。或朝衣，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花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五品官用白鵰補，六品官用鷺鷥補，七品官用鸂鶒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五品官用熊補，六品、七品官用彪補。外任文武五、六、七品官同八、九品官，各色素緞俱准用，除貂皮、猞猁猻、白豹皮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帽。或朝服，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鶴鶉補，九品官用練雀補，不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犀牛補，九品官用海馬補。其披肩接袖，許用蟒緞、粧緞、金花緞鑲邊。外任文武八、九品官，同都察院按察使司官，不論品級，俱穿獬豸補。其衣服等項，仍各照品級穿用。公、侯、伯、一品官以下，滿漢有頂帶官以上，其妻俱從夫。

徐珂《清稗類鈔・詼諧類・齊脱貂裘猞猁猻》 國初定制，三品以上，得衣貂及猞猁猻，乃任葵尊爲御史時所疏定也。王漁洋戲爲詩曰：「京堂銓翰兩衙門，齊脱貂裘猞猁猻。昨夜五更寒透骨，舉朝誰不怨葵尊。」

王懋德、陸鳳儀纂修〔萬曆〕《金華府志》卷七《貢賦》

額辦胖襖褲鞋六百八十一副，銀八百八十五兩三錢。

金華縣

額辦胖襖銀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九分八厘。

蘭谿縣

額辦胖襖銀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一分一厘。

東陽縣

額辦胖襖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六厘。

義烏縣

額辦胖襖銀一百九兩六分一厘。

永康縣

額辦胖襖銀九十一兩二分。

武義縣

額辦胖襖銀七十二兩三錢四分九厘。

浦江縣

額辦胖襖銀七十九兩三錢五分一厘。

湯溪縣

額辦胖襖銀六十六兩九錢四厘。

謝啟昆、胡虔等〔嘉靖〕《廣西通志》卷二〇《田賦志下》 梧州府陸川縣正德十二年，貢胖襖共九十二件。

紀事

《禮記・檀弓上》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孫希旦集解 《釋文》：涕，他計反。洟音夷。自目曰涕，自鼻曰洟。亡音無。中，竹仲反。

鄭氏曰：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中，中禮之變。

愚謂除喪，蓋禫除吉祭之後，新主已遷於廟，故就廟而受弔也。深衣，十五升布，連衣裳爲之，其服在吉凶之間。練冠，小祥之冠也。時文氏喪服已除，吉服又不可以受弔。《聘禮》：「遭喪，大夫練冠長衣以受。」彼凶中受吉禮，此吉中受凶禮，故放其服而略變焉。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故但垂涕洟以致其哀而已。庶幾，近也，言其近於禮也。蓋除喪受弔，乃禮之所未有，文子之子處禮之變，酌乎情文之宜而行之，而能不失乎禮意，故子游善之。案《士喪禮》：「君使人弔，襚，主人迎於寢門外。」若異國君之使，其敬之當與己君之使同。此主人待于廟不迎者，蓋弔者非越君之命與？

《禮記・檀弓下》 季康子之母死，陳褒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褒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褒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康子從祖母。

愚謂《喪大記》君小斂用複衣，大斂用褶衣。複衣、褶衣，即袍、褶之屬，皆褒衣也。君斂用褒衣，則大夫可知。而敬姜命去褒衣者，蓋婦人之褒衣雖用以斂而不陳，季氏但欲以多陳衣爲榮，并陳褒衣，故敬姜非之。

《左傳・襄公三年》 春，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克鳩兹，至于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吴。杜預注：組甲，漆甲成組文。被練，練袍。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方暑，闢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

《管子・大匡》 既已封衛。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略】

管仲又請賞於國，以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於國中，君賞於諸侯。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賀之。列士，謂齊之列士。管仲自以衣裳賀之。

《管子・小匡》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爲之柰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鞈革、重革，當心者之所以禦矢。小罪入以金鈞三十斤白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劒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鑿，試諸木土。」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封處衛，匡尚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柰何？」管仲曰：「君欲何不試勿衣紫也，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左

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卻，吾惡紫臭。」公曰：「諾。」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境内莫衣紫也。

一曰，齊王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貴。傅説王曰：「《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王以自解紫衣而朝。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内莫衣紫。

《吕氏春秋・貴生》 魯君聞顔闔得道之人也。使人以幣先焉。顔闔守閭，鹿布之衣，而自飯牛。魯君之使者至，顔闔自對之。使者曰：此顔闔之家邪？顔闔對曰：此闔之家也。使者致幣，顔闔對曰：恐聽繆而遺使者罪，不若審之。高誘注：恐繆誤致幣得罪，故勸令審之。使者還反審之，復來求之，則不得已。高誘注：顔闔踰垣而逃之，故不得。故若顔闔者，非惡富貴也，由重生惡之也。

《吕氏春秋・去尤》 邾之故法，爲甲裳以帛，高誘注：以帛緩甲。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爲固者，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爲然。曰：將何所以得組也？公息忌對曰：上用之，則民爲之矣。邾君曰：善。下令，令官爲甲必以組。公息忌知説之行也，因令其家皆爲組。人有傷之者曰：公息忌之所以欲用組者，其家多爲組也。邾君不説，於是復下令，令官爲甲無以組。此邾君之有所尤也，爲甲以組而便，公息忌雖多爲組，何傷也？以組不便，公息忌雖無組，亦何益也？爲組與不爲組，不足以累公息忌之説，用組之心，不可不察也。

《吕氏春秋・慎人》 趙簡子病，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高誘注：趙簡子，晉大夫趙景子成之子鞅也。太子趙無恤，襄子也。服衰，謂朞年勿復三年也。夏屋山，代之南山也。觀望，欲令取代也。太子敬諾。簡子死，已葬，服衰，召大臣而告之曰：願登夏屋以望。大臣皆諫曰：登夏屋以望。是游也。服衰以游，不可。襄子曰：此先君之命也。寡人弗敢廢，羣臣敬諾。襄子上於夏屋以望代俗，其樂甚美。於是襄子曰：先君必以此教之也。及歸，慮所以取代，乃先善之。

《吕氏春秋・不屈》 宋有澄子者，亡緇衣，求之塗。見婦人衣緇衣，援而弗舍，欲取其衣，曰：今者我亡緇衣。婦人曰：公雖亡緇衣，此實吾所自爲也。澄子曰：子不如速與我衣，昔吾所亡者，紡緇也，今子之衣，禪緇也，以禪緇當紡緇，子豈不得哉？高誘注：得猶便也。澄子横認路婦緇衣，計其禪與紡以爲便，非其理也，言宋亂無法也。

《吕氏春秋・分職》 衛靈公天寒鑿池，宛春諫曰：天寒起役，恐傷民。公曰：天寒乎？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隩隅有竈，是以不寒。今民衣弊不補，履決不組，畢沅案《新序》作苴。君則不寒矣，民則寒矣。公曰：善，令罷役。

《史記》卷三五《管蔡世家》 昭侯十年，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讒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常；子常受之，乃言歸蔡侯。蔡侯歸而之晉，請與晉伐楚。

《史記》卷七五《孟嘗君列傳》 孟嘗君名文，姓田氏。【略】

文承間問其父嬰曰：「子之子爲何？」曰：「爲孫。」「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玄孫之孫爲何？」曰：「不能知也。」文曰：「君用事相齊，至今三王矣，齊不加廣而君私家富累萬金，門下不見一賢者。文聞將門必有將，相門必有相。今君後宫蹈綺穀而士不得(短)(裋)褐，僕妾餘粱肉而士不厭糟糠。今君又尚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何人，而忘公家之事日損，交竊怪之。」於是嬰迺禮文，使主家待賓客。賓客日進，名聲聞於諸侯。諸侯皆使人請薛公田嬰以文爲太子，嬰許之。嬰卒，謚爲靖郭君。而文果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略】

司馬貞索隱　(短)(裋)亦音豎。豎褐，謂褐衣而豎裁之，以其省而便事也。

齊湣王二十五年，復卒使孟嘗君入秦，昭王即以孟嘗君爲秦相。人或説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於是秦昭王乃止。因孟嘗君，謀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幸姬曰：「妾願得君狐白裘。」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無雙，入秦獻之昭王，更無他裘。孟嘗君患之，徧問客，莫能對。最下坐有能爲狗盜者，曰：「臣能得狐白裘。」乃夜爲狗，以入秦宫藏中，取所獻狐白裘至，以獻秦王幸姬。幸姬爲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孟嘗君得出，即馳去，更封傳，變名姓以出關。

劉向《説苑》卷四《立節》 子思居於衛，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恐其不受，因謂之曰：「吾假人，遂忘之，吾與人也，如棄之。」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故不受？」子思曰：「伋聞之，妄與

不如遺棄物於溝壑；伋雖貧也，不忍以身爲溝壑，是以不敢當也。」

劉向《説苑》卷九《正諫》　晉平公使叔向聘於吴，吴人拭舟以逆之，左五百人，右五百人，有繡衣而豹裘者，有錦衣而狐裘者。叔向歸以告平公。平公曰：「吴其亡乎？奚以敬舟？奚以敬民？」叔向對曰：「君爲馳底之臺，上可以發千兵，下可以陳鍾鼓，諸侯聞君者亦曰：奚以敬臺？奚以敬民？所敬各異也。」於是平公乃罷臺。

趙曄《吴越春秋》卷一《王僚使公子光傳》　〔吴王僚十三年〕王僚乃被棠鐵之甲三重，使兵衛陳於道，自宫門至於光家之門，階席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使坐立侍皆操長戟交輈。酒酣，公子光佯爲足疾，入室裹足，使專諸置魚腸劍炙魚中進之。既至王僚前，專諸乃擘炙魚，因推匕首，立戟交輈倚專諸胸，胸斷臆開，匕首如故，以刺王僚，貫甲達背。王僚既死，左右共殺專諸。衆士擾動，公子光伏其甲士，以攻僚衆，盡滅之。遂自立，是爲吴王闔閭也。

趙曄《吴越春秋》卷六《勾踐伐吴外傳》　〔勾踐十五年〕越王會軍列士而大誡衆，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不足，而患其志行去聲之少恥也。今夫差衣水犀甲者十有三萬人，徼外有山犀，有水犀。水犀之皮有珠甲，山犀則無。吴以水犀皮飾甲也。《周禮》：「犀甲壽百年。」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而患其衆之不足。今寡人將助天威。吾不欲匹夫之小勇也，吾欲士卒進則思賞，退則避刑。」於是越民父勉其子，兄勸其弟，曰：「吴可伐也。」【略】

〔勾踐二十一年〕於是，吴悉兵屯於江北，越軍於江南。越王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皆被兕甲。《爾雅》：「兕，似牛。」注：「一角，青色，皮堅厚可制鎧。」鎧即甲也。《周禮》：「兕甲，壽二百年。」【略】

〔勾踐二十五年〕越王既已誅忠臣，霸於關東，從琅琊起觀去聲。臺，周七里以望東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無幾，射求賢士。孔子聞之，從弟子奉先王雅琴禮樂奏於越。越王乃被唐夷之甲，上卷《王僚傳》：「被棠鐵之甲。」帶步光之劍，杖屈盧之矛，出死士以三百人爲陣關下。

袁康、吴平《越絶書》卷三《越絶吴内傳》　蔡昭公南朝楚，被羔裘，囊瓦求之，昭公不與。即拘昭公南郢，三年然後歸之。昭公去至河，用事，曰：「天下誰能伐楚乎？寡人願爲前列！」楚聞之，使囊瓦興師伐蔡。照公聞子胥在吴，請救蔡。子胥於是報闔廬曰：「蔡公南朝，被羔裘，囊瓦求之，蔡公不與，拘蔡公三年，然後歸之。蔡公至河，曰：『天下誰能伐楚者乎？寡人願爲前列。』楚聞之，使囊瓦興師伐蔡。蔡非有罪，楚爲無道。君若有憂中國之事意者，時可矣。」闔廬於是使子胥興師，救蔡而伐楚。

應劭《風俗通・佚文・四夷》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吴將軍頭者，購黄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吴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絶，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著獨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諸子，衣裳斑蘭，語言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外癡内黠，安土重舊，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税之賦，有邑君長，皆賜印綬，冠用獺皮，名渠曰精夫，相呼爲姊徒。《後漢書・南蠻傳》文，注云：「此已上，並見《風俗通》。」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三《周赧王一七年》　或謂秦王曰：「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哉！」秦王乃以樓緩爲相，囚孟嘗君，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求解於秦王幸姬，姬曰：「願得君狐白裘。」胡三省注：狐白裘，緝狐掖之皮爲之，所謂千金之裘非一狐之掖者也。孟嘗君有狐白裘，已獻之秦王，無以應姬求。客有善爲狗盜者，入秦藏中，盜狐白裘以獻姬。姬乃爲之言於王而遣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五《周赧王四九年—五十年》　魏王使須賈聘於秦，應侯敝衣間步而往見之。須賈驚曰：「范叔固無恙乎！」留坐飲食，取一綈袍贈之。胡三省注：綈，田黎翻，厚繒也。袍，步刀翻，長襦也。《記・玉藻》曰：纊爲纊，縕爲袍。孔穎達曰：純著新綿者爲纊，雜用舊絮者爲袍。遂爲須賈御而至相府，曰：「我爲君先入通於相君。」須賈怪其久不出，問於門下，門下曰：「無范叔，鄉者吾相張君也。」須賈知見欺，乃膝行入謝罪。應侯坐，責讓之，且曰：「爾所以得不死者，以綈袍戀戀尚有故人之意耳！」乃大供具，請諸侯賓客，坐須賈於堂下，置坐、豆於前而馬食之，使歸告魏王曰：「速斬魏齊頭來！不然，且屠大梁！」須賈還，以

告魏齊。魏齊奔趙，匿於平原君家。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八《方物記第一〇》　《帝王世紀》云：禹治水畢，西戎渠搜國獻其珍裘。

《經濟類編》卷一《帝王類一》　衛靈公天寒鑿池。宛春諫曰：天寒起役，恐傷民。公曰：天寒乎？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陬隅有竈，是以不寒。今民衣弊不補，履決不組，君則不寒矣，民則寒矣。公曰：善。令罷役。

《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服制》　田贊，楚人，嘗衣儒衣而見王。王曰：「先生衣，何惡也？」贊曰：「有甚于此者，夫衣無惡于甲，冬則寒，夏則熱。王好衣人以甲，臣竊不取意者，爲其義耶！甲兵折人首，劍人腹，墮人城郭，繫人子女，其名尤甚不榮，意者爲其貴耶！苟慮害人，人必害之；苟慮危人，人必危之。」王無以應。《姓譜》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上遂郊雍，至隴西，西登空桐，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泰一祠壇，壇放薄忌泰一壇，壇三垓。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泰一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犛牛以爲俎豆牢具。泰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

《史記》卷九九《劉敬列傳》　劉敬者，齊人也。漢五年，戍隴西，過洛陽，高帝在焉。婁敬脫輓輅，衣其羊裘，見齊人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言便事。」虞將軍欲與之鮮衣，婁敬曰：「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終不敢易衣。」於是虞將軍入言上。上召入見，賜食。

司馬貞索隱　上音仙。鮮衣，美服也。

《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列傳》　漢二年，漢從五諸侯入彭城，叔孫通降漢王。漢王敗而西，因責從漢。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

司馬貞索隱　案：孔文祥云「短衣便事，非儒者衣服。高祖楚人，故從其俗裁製」。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孝文皇帝前六年，漢遺匈奴書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郎中係雩浅遺朕書曰：『右賢王不請，聽後義盧侯難氏等計，絶二主之約，離兄弟之親，漢以故不和，鄰國不附。今以小吏敗約，故罰右賢王使西擊月氏，盡定之。願寢兵休士卒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使少者得成其長，老者安其處，世世平樂。』朕甚嘉之，此古聖主之意也。漢與匈奴約爲兄弟，所以遺單于甚厚。倍約離兄弟之親者，常在匈奴。然右賢王事已在赦前，單于勿深誅。單于若稱書意，明告諸吏，使無負約，有信，敬如單于書。使者言單于自將伐國有功，甚苦兵事。服繡袷綺衣、繡袷長襦、錦袷袍各一，比余一，黃金飾具帶一，黃金胥紕一，繡十匹，錦三十匹，赤綈、緑繒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謁者令肩遺單于。」

司馬貞索隱　案：小顏云「服者，天子所服也，以繡爲表，綺爲裏」。以賜冒頓。《字林》云「袷衣無絮也。音公洽反」。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　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與馳歸成都。家居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文君久之不樂，曰：「長卿第俱如臨邛，從昆弟假貸猶足爲生，何至自苦如此！」相如與俱之臨邛，盡賣其車騎，買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當壚。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

裴駰集解　韋昭曰：「今三尺布作形如犢鼻矣。」

《漢書》卷四《文帝紀贊》　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産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樸，爲天下先。

《漢書》卷七《昭帝紀》　〔元鳳元年〕三月，【略】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

《漢書》卷三一《項籍傳》　項籍字羽，下相人也。【略】羽乃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其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寶貨，略婦女而東。秦民失望。於是韓生説羽曰：「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肥饒，可都以伯。」羽見秦宮室皆已燒殘，又懷思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

《漢書》卷四〇《張良傳》　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圯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歐之。爲其老，乃彊忍，下取履，因跪進。父以足受之，笑去。

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

《漢書》卷四三《叔孫通傳》　漢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通降漢王，通儒

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制，漢王喜。

《漢書》卷四五《江充傳》 初，充召見犬臺宮，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上許之。充衣紗縠襌衣，師古曰：「襌衣，制若今之朝服中襌也。《漢官儀》曰武賁中郎將衣紗縠襌衣。襌音單，字從衣。次下亦同。」曲裾後垂交輸，張宴曰：「曲裾者，如婦人衣也。」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續〕袵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師古曰：「如、蘇二說皆是也。」冠襌纚步搖冠，飛翮之纓。充爲人魁岸，容貌甚壯。帝望見而異之，謂左右曰：「燕趙固多奇士。」既至前，問以當世政事，上說之。

《漢書》卷四六《石奮傳》 奮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舉集門。」凡號奮爲萬石君。【略】

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帬廁牏，身自澣灑，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之，以爲常。

晉灼曰：「今世謂反（門）〔閉〕小袖衫爲侯牏。」師古曰：「中帬，若今言申衣也。廁牏者，近身之小衫，若今汗衫也。」

《漢書》卷六四上《朱買臣傳》 上拜買臣會稽太守。上謂買臣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今子何如？」買拜頓首辭謝。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上臨山林，〔館陶公主〕自執宰敝膝，道入登階就坐。

師古曰：爲賤者之服。

《漢書》卷七一《雋不疑傳》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旐，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

《漢書》卷七七《蓋寬饒傳》 寬饒初拜爲司馬，未出殿門，斷其襌衣，令短離地。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 遷琅邪太守，【略】敕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不中節度，自今掾衣皆令去地三寸。」

《漢書》卷九五《南粵傳》 〔文帝元年，賜南粵王趙佗書曰：〕「願與王分棄前患，終今以來，通使如故。故使賈馳諭告王朕意，王亦受之，毋爲寇災矣。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願王聽樂娛憂，存問鄰國。」

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上中下者，綿之多少薄厚之差也。褚音竹呂反。」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僮使，問知其夫人，皆驚。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 每有讌會，諸姬貴人競自修整，簪珥光采，袿裳鮮明，〔注〕而后獨著素，裝服無飾。其衣有與陰后同色者，即時解易。

李賢等注：《釋名》曰：「婦人上衣曰袿。」

《後漢書》卷一一《劉玄傳》 更始納趙萌女爲夫人，有寵，遂委政於萌，日夜與婦人飲讌後庭。【略】趙萌專權，威福自己。郎吏有說萌放縱者，更始怒，拔劍擊之。自是無復敢言。萌私忿侍中，引下斬之，更始救請，不從。時李軼、朱鮪擅命山東，王匡、張卬橫暴三輔。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繡面衣、錦袴、襜褕、諸于，罵詈道中。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

《後漢書志》卷一三《五行一・服妖》 靈帝數遊戲於西園中，令後宮采女爲客舍主人，身爲商賈服。行至舍，采女下酒食，因共飲食以爲戲樂。此服妖也。其後天下大亂。

獻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爲長躬而下甚短，女子好爲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莫嗣以爲服妖，是陽無下而陰無上也，天下未欲平也。後還，遂大亂。

《後漢書》卷二〇《祭遵傳》 遵爲人廉約小心，克己奉公，賞賜輒盡與士卒，家無私財，身衣韋絝，布被，夫人裳不加緣，帝以是重焉。及卒，愍悼之尤甚。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 朱勃衣方領，能矩步。

李賢等注引《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方正，學者之服也。」

《後漢書》卷三一《廉范傳》 建初中，遷蜀郡太守。【略】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灾，而更相隱蔽，燒者日屬。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爲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無襦今五絝。」

《後漢書》卷三一《羊續傳》 〔中平〕六年，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

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縕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左駟白之，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

《後漢書》卷四二《東平憲王蒼傳》〔建初〕六年冬，蒼上疏求朝。明年正月，帝許之。特賜裝錢千五百萬，其餘諸王各千萬。帝以蒼冒涉寒露，遣謁者賜貂裘，及太官食物珍果，使大鴻臚竇固持節郊迎。帝乃親自循行邸第，豫設帷牀，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

《後漢書》卷三九《王望傳》　王望字慈卿，客授會稽，自議郎遷青州刺史，甚有威名。是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望行部，道見飢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愍然哀之，因從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糜)〔粢〕糧，爲作褐衣。

李賢等注：許慎注《淮南子》曰：「楚人謂袍爲短褐。」

《後漢書》卷四二《東平憲王蒼傳》　建初三年，帝饗衛士於南宮，因從皇太后周行掖庭池閣，乃閱陰太后舊時器服，愴然動容，乃命留五時衣各一襲，及常所御衣合五十篋，餘悉分布諸王主及子孫在京師者各有差。

李賢等注：五時衣謂春青、夏朱、季夏黃、秋白、冬黑也。衣單複具曰襲。

六年冬，蒼上疏求朝。明年正月，帝許之。特賜裝錢千五百萬，其餘諸王各千萬。帝以蒼冒涉寒露，遣謁者賜貂裘，及太官食物珍果，使大鴻臚竇固持節郊迎。帝乃親自循行邸第，豫設帷牀，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

李賢等注：《說文》曰：「貂，鼠屬也，大而黃黑，出于夷國。」

《後漢書》卷七九上《儒林傳序》　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

李賢等注：方領，直領也。

《後漢書》卷八〇下《文苑傳・禰衡》〔孔〕融既愛衡才，數稱述於曹操。操欲見之，而衡素相輕疾，自稱狂病，不肯往，而數有恣言。操懷忿，而以其才名，不欲殺之。聞衡善擊鼓，乃召爲鼓史，因大會賓客，閱試音節。諸史過者，皆令脫其故衣，更著岑牟單絞之服。次至衡，衡方爲《漁陽》參撾，躡躅而前，容態有異，聲節悲壯，聽者莫不慷慨。衡進至操前而止，吏訶之曰：「鼓史何不改裝，而輕敢進乎？」衡曰：「諾。」於是先解祖衣，次釋餘服，裸身而立，徐取岑牟、單絞而著之，畢，復參撾而去，顏色不作。操笑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

李賢注：《文士傳》曰：「魏太祖欲辱衡，乃令人録用爲鼓史。後至八月朝賀天閱試鼓節，作三重閣，列坐賓客，以帛絹製作衣，一岑牟，一單絞及小褌。」《通史志》曰：「岑牟，鼓角士冑也。」鄭玄注《禮記》曰：「絞，蒼黃之色也。」

杜預注《左傳》曰：「袒，近身衣也。」音女一反。

孔融退而數之曰：「正平大雅，固當爾邪？」因宣操區區之意。衡許往。融復見操，說衡狂疾，今求得自謝。操喜，勑門者有客便通，待之極晏。衡乃著布單衣，疎巾，手持三尺棁杖，坐大營門，以杖捶地大罵。吏白：外有狂生，坐於營門，言語悖逆，請收案罪。操怒，謂融曰：「禰衡豎子，孤殺之猶雀鼠耳。顧此人素有虛名，遠近將謂孤不能容之，今送與劉表，視當何如。」於是遣人騎送之。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二八引　《梁冀別傳》云：冀作狐尾單衣，上短下長。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漢雜事》云張倉，高祖時有罪當斬，身體長大，肥白如玉，帝一見而美之，與衣，服甚鮮，遂赦。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袁山松《後漢書》云：靈帝欲羊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續乃坐使者于單席，舉縕袍以示之，云臣之所資，唯斯而已。補《古今善言》曰：靈帝用南陽太守羊續爲三司而求賂，續乃出葛袍以示使者。

《西漢會要》卷二四《輿服下》

天子冠服

文帝身衣弋綈。《本贊》。又賈誼云：「帝之身自衣皁綈。」

孝文身衣弋綈，足履革舄，以皁帶劍，莞蒲爲席，兵木無刃，衣縕無文。《東方朝傳》。

聖文躬服節儉，綈衣不敝，革鞜不穿。《揚雄傳》。

昭帝元鳳四年，帝加元服。《本紀》。師古曰：「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

皇太后賜御府衣迎宣帝。《宣紀》。按：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主天子衣服。

百官冠服雜録附

皁衣。《谷永傳》曰：「陛下擢之皁衣之吏。」蕭望之曰：「張敞備皁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皁衣。」

雜録

武安侯田恬坐衣襜褕入宫，不敬，免。《外戚表》。師古曰：「襜褕，直裾褌衣也。」

朱博爲刺史，救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

三寸。」《本傳》。

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本傳》

婁敬見高祖，虞將軍欲與鮮衣，敬曰：「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不敢易衣。」《婁敬傳》。

《三國志》卷五四《吴志・吕蒙傳》　〔孫〕權統事，料諸小將兵少，兩用薄者，欲并合之。蒙陰賜貲，爲兵作絳衣行縢，及簡日，陳烈赫然，兵人練習，權見之大悦，增其兵。

曹植《曹植集》卷一《説疫氣》　建安二十二年，癘氣流行。【略】夫罹此者，悉被褐茹藿之子，荆室蓬户之人耳！若夫殿處鼎食之家，重貂累茵之門，若是者鮮焉！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魏氏春秋》云：高桑爲刺奸令史，處法平允，又夙夜匪懈，至擁腫抱文書而寢。太祖常夜微出觀察諸吏，見而哀之，徐解裘覆桑而去，自是而辟焉。案《魏志》：太祖以高桑爲刺奸令史，處法允當，獄無留滯，辟爲丞相倉曹屬。補。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魏舊事》云：楊平善裁袴，以官絹百疋，作小袴百枚。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魏略》云：賈逵世爲著姓，少孤家貧，冬常無袴。過其妻兄柳孚宿，及明，無何著孚袴去，故時人謂之通健。補。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魏略》云：趙岐避難北海，着絮巾布袴賣餅。

《晉書》卷三《武帝紀》　咸寧十一月辛巳，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焚之於殿前。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魏明帝著繡帽，披縹紈半袖，常以見直臣楊阜，諫曰：「此禮何法服邪！」帝默然。近服妖也。夫縹，非禮之色。褒服尚不以紅紫，況接臣下乎？人主親御非法之章，所謂自作孽不可禳也。帝既不享永年，身没而禄去王室，後嗣不終，遂亡天下。【略】

尚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傅玄曰：「此妖服也。夫衣裳之制，所以定上下殊内外也。《大雅》云『玄袞赤舄，鉤膺鏤鍚』，歌其文也。《小雅》云『有嚴有翼，共武之服』，詠其武也。若内外不殊，王制失叙，服妖既作，身隨之亡。末嬉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略】

孫休後，衣服之制上長下短，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干寶曰：「上饒奢，下儉逼，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至孫皓，果奢暴恣情於上，而百姓彫困於下，卒以亡國，是其應也。

武帝泰始初，衣服上儉下豐，著衣者皆脥褎，此君衰弱，臣放縱，下掩上之象也。至元康末，婦人出兩襠，加乎交領之上，此内出外也。爲車乘者苟貴輕細，又數變易其形，皆以白篾爲純，蓋古喪車之遺象也。夫乘者，君子之器。蓋君子立心無恒，事不崇實也。干寶以爲晉之禍徵也。及惠帝踐阼，權制在於寵臣，下掩上之應也。至永嘉末，六宫才人流冗没於戎狄，内出外之應也。及天下撓亂，宰輔方伯多負其任，又數改易不崇實之應也。【略】

孝懷帝永嘉中，士大夫競服生箋單衣。識者指之曰：「此則古者總衰，諸侯所以服天子也。今無故服之，殆有應乎！」其後遂有胡賊之亂，帝遇害焉。【略】元帝太興中，【略】是時，爲衣者又上短，帶纓至于掖，著帽者又以帶縛項，下逼上，上無地也。爲袴者直幅爲口，無殺，下大之象。尋而王敦謀逆，再攻京師。【略】

晉末皆冠小而衣裳博大，風流相放，輿臺成俗。識者曰：「上小而下大，此禪代之象也。」尋而宋受終焉。

《晉書》卷九五《藝術傳・麻襦》　麻襦者，不知何許人也，莫得其姓名。石季龍時，在魏縣市中乞丐，恒着麻襦布裳，故時人謂之麻襦。

《單道開》

單道開，敦煌人也。常衣粗褐，或贈以繒服，皆不著，不畏寒暑，晝夜不臥。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晉中興書》云：中宗嘗幸鄭夫人，衣無文繡。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晉中興書》云：郭文舉避亂上餘，杭山縣令顧颺親近文舉。歸贈一無所受，颺以文舉山行，或須皮衣，與韋袴褶一具，文舉不納。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王隱《晉書》云：董威輦至洛陽，止宿白社中，于市得殘碎繒，輒結以爲衣，號曰百結衣。補。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虞譚《筆記》云：泰寧二年，詔贈大夫碧紗袍。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四王遺事》云：惠帝與成都王自鄴還洛陽，既至，賜中書監盧志雲鶴綾袍一領。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晉咸寧起居注》云：大司馬程據上雉頭裘一領，

詔曰：據此裘，非常衣服，消費功用，宜於殿前燒之。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南郊斑繡《北狄記》云：虞主南郊，着皁斑褶繡袴。

《初學記》卷二二《甲》 《晉建武故事》曰：王敦死，祕不發喪。賊水南北渡，攻宮壘柵，皆重鎧浴鐵，都督應詹等出精銳距之。

《初學記》卷二二《甲》 車類《秦書》曰：苻堅使能邈造金銀細鎧，金爲縷以繆之。

《初學記》卷二六《裙》 《晉宋舊事》曰：崇進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有絳碧絹雙裙、絳絹襴屬裙、緗絳紗複裙、白絹裙。

許嵩《建康實録》卷八《晉・廢皇帝》 〔太和五年〕冬十一月癸卯，桓溫自廣陵屯于白石。用郗超謀，將詣闕，以圖廢立。丁未，諷奏崇德太后。己酉，太后下令廢帝爲東海王，還第，供衛一如漢昌邑故事。于是，百官入太極前殿，即日溫使散騎侍郎劉享收帝璽紱。帝著白袷單衣，步下西堂，乘犢車出神獸門。羣臣拜辭，莫不歔欷。

許嵩《建康實録》卷九《晉・烈宗孝武皇帝》 〔韓〕伯字康伯，潁川人。母殷浩姊，賢明有行。伯早孤，少酷家貧。年數歲，母爲作襦子，令康伯捉熨斗，謂曰：「且著，尋爲汝作袴。」伯曰：「已足，不復煩母。」母問其故，答曰：「如火在熨斗中，而柄亦熱，今既著襦，皆當暖也。」母異之。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〇《晉・安皇帝》 〔王〕恭美姿儀，人多愛悦，或目之云：「濯濯如春月柳。」嘗冬月披鶴氅裘涉雪而行，孟昶見之，歎曰：「此真神仙中人也！」

《南齊書》卷三一《荀伯玉傳》 世祖在東宮，專斷用事，頗不如法。任左右張景真，使領東宮主衣食官穀帛，賞賜什物，皆御所服用。景真於南澗寺舍身齋，有元徽紫皮袴褶，餘物稱是。於樂遊設會，伎人皆著御衣。世祖拜陵還，景真白服乘畫舫艦，坐胡牀，觀者咸疑是太子。內外祇畏，莫敢有言。伯玉謂親人曰：「太子所爲，官終不知，豈得顧死蔽官耳目。我不啓聞，誰應啓者？」因世祖拜陵後密啓之。上大怒，檢校東宮。

《南齊書》卷四一《張融傳》 太祖素奇愛融，爲太尉時，時與融款接，見融常笑曰：「此人不可無一，不可有二。」即位後，手詔賜融衣曰：「見卿衣服麤故，誠乃素懷有本；交爾藍縷，亦虧朝望。今送一通故衣，意謂雖故，乃勝新〔也〕。是吾所著，已令裁減稱卿之體。并履一量。」

《陳書》卷三五《周迪傳》 迪性質樸，不事威儀，冬則短身布袍，夏則紫紗袜腹，居常徒跣，雖外列兵衛，內有女伎，援繩破篾，傍若無人。

《魏書》卷一九上《樂浪王忠》 出帝汎舟天淵池，命宗室諸王陪宴。忠愚而無智，性好衣服，遂著紅羅襦，繡作領，碧紬袴，錦爲緣。帝謂曰：「朝廷衣冠，應有常式，何爲著百戲衣？」忠曰：「臣少來所愛，情存綺羅，歌衣舞服，是臣所願。」帝曰：「人之無良，乃至此乎！」

《北齊書》卷八《幼主紀》 宮掖婢皆封郡君，宮女寶衣玉食者五百餘人，一裙直萬疋，鏡臺直千金，競爲變巧，朝衣夕弊。承武成之奢麗，以爲帝王當然。【略】

又於華林園立貧窮村舍，帝自弊衣爲乞食兒。又爲窮兒之市，躬自交易。寫築西鄙諸城，使人衣黑衣爲羌兵，鼓噪凌之，親率內參臨拒，或實彎弓射人。自晉陽東巡，單馬馳騖，衣解髮散而歸。

《北齊書》卷四〇《唐邕傳》 邕少，明敏，有治世才具。【略】顯祖又嘗對邕白太后云：「唐邕分明强記，每有軍機大事，手作文書，口且處分，耳又聽受，實是異人。」一日之中，六度賜物。又嘗解所服青鼠皮裘賜邕，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弊。」

《南史》卷三四《顏竣傳》 竣自散騎常侍、丹陽尹加中書令，表讓中書令，見許。【略】復代謝莊爲吏部尚書，領太子右衛率，未拜，丁父憂。裁踰月，起爲右將軍、丹陽尹如故。竣固辭，表十上不許。遣中書舍人戴明寶抱竣登車，載之郡舍。賜以布衣一襲，絮以綵綸，遣主衣就衣諸體。

《北史》卷一〇《周紀下・武帝宇文邕》 〔建德三年春正月〕丙子，初服短衣，亨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

《北史》卷一七《魏康王萬忠傳》 孝武帝汎舟天泉池，命宗室諸王陪宴。忠愚而無智，性好衣服，遂著紅羅襦，繡作領，碧紬袴，錦爲緣。帝謂曰：「朝廷衣冠，應有常式，何爲著百戲衣？」忠曰：「臣少來所愛，情存綺羅，歌衣舞服，是臣所願。」帝曰：「人之無良，乃至此乎！」

《北史》卷三一《高允傳》 高允拜中書令，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布衣，妻子不立。」帝怒曰：「何不先言？今見朕用之，方言其貧！」是日，幸

允第，唯草屋數間，布被縕袍，厨中鹽菜而已。帝歎息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即賜帛五百疋，粟千斛。

《北史》卷八五《節義傳・王玄威》 王玄威，恒農北陝人也。獻文崩，玄威立草廬於州城門外，衰裳蔬粥，哭踴無時。【略】及至百日，乃自竭家財，設四百人齋會。忌日，又設百僧供。至大除日，詔送白紬袴褶一具與玄威釋服，下州令表異焉。

《初學記》卷二六《衫》 《宋起居注》曰：太始二年，御史中丞羊希奏：山陰令謝沈，親憂未除，常著青絳納兩襠衫，請免沈前所居官也。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四《宋・徐湛之傳》 高祖微時，自於新洲伐荻，有納布衫襖，是敬皇后手自作也。後文帝時害彭城王義康等，長公主將擲殿前以示上曰：「汝家本賤貧，此是我母爲汝父作此納衣。今日有一頓飽食，便欲殘害我兒子。」上亦號哭，湛之由此得全。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四《宋・殷孝祖傳》 先有諸葛亮筒袖鎧鐵帽，二十五石弩射之不能入，上悉以賜孝祖。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五《齊・高宗明皇帝》 上初有疾，信道術，身衣絳衣，服飾皆赤，以厭之。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七《梁・高祖武皇帝》 〔天監二年〕三月丙子，勑太醫不得以生類爲藥；公家織宫紋錦飾，並斷仙人鳥跡之形，以爲褻衣，裁翦有乘仁恕。於是祈告天地宗廟，以去殺之理，欲被之含識。郊廟牲牷，皆代以麵，其山川諸祀則否。時以宗廟去牲，則爲不復血食，雖公卿異議，朝野喧囂，竟不從。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一《陳宣帝太建六年》 五月，庚申，周葬文宣皇后於永固陵；周主跣行至陵所。辛酉，詔曰：「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但軍國務重，須自聽朝。衰麻之節，苫廬之禮，率遵前典，胡三省注引《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寢苫居廬。以申罔極。百僚宜依遺令，既葬而除。」胡三省注：除服也。公卿固請依權制，帝不許，卒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内，亦令依禮。胡三省注：五服者，斬衰三年服，齊衰期年服，大功九月服，小功五月服，緦麻三月服。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二《陳宣帝太建七年》 〔二月〕齊主言語澀吶，不喜見朝士，自非寵私昵狎，未嘗交語。性懦，不堪人視，雖三公、令、録奏事，莫得仰視，皆略陳大指，驚走而出。承世祖奢泰之餘，以爲帝王當然，後宫皆寶衣玉食，一裙之費，至直萬匹；競爲新巧，朝衣夕弊。盛脩宫苑，窮極壯麗；所好不常，數毀又復。【略】於華林園立貧兒村，帝自衣藍縷之服，行乞其間以爲樂。胡三省注：衣服穿弊如懸鶉者爲藍縷。又寫築西鄙諸城，使人衣黑衣攻之，帝自帥内參拒鬬。胡三省注：寫築者，寫諸城之形而築以象之。黑衣者，象周之戎衣。内參者，諸閹宦也。

《南朝宋會要・輿服・遺服器》 初，武帝微時，貧陋過甚，嘗自往新洲伐荻，有納布衫襖等衣，皆敬皇后手自作，帝既貴，以此衣付會稽公主曰：「後世若有驕奢不節者，可以此衣示之。」《徐湛之傳》。

《南朝宋會要・職官・衛尉》 孝武踐阼，沈伯玉爲衛尉丞。舊制車駕出行，衛尉丞直門，常戎服。張永謂伯玉曰：「此職乖卿志。」上於是特聽伯玉直門服玄衣。《自序》。

《隋書》卷三《煬帝上》 上尤自矯飾，當時稱爲仁孝。嘗觀獵遇雨，左右進油衣，上曰：「士卒皆霑濕，我獨衣此乎！」乃令持去。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王韶《孝子傳》云：竺彌字道倫，本外國人，居吴興，父母亡，哀痛瘠毁，冬不衣褊袴。

《舊唐書》卷八三《張士貴傳》 從平東都，授虢州刺史，高祖謂之曰：「欲卿衣錦晝遊耳。」

《舊唐書》卷一四九《歸崇敬傳》 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上疏云：「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已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伏請停罷。」從之。

《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 〔光化三年正月〕詔曰：【略】其第五可箠已下，並宜賜死。其在畿甸同華、河中，並盡底處置訖。諸通監軍使已下，及管内經過並居停内使，敕到並仰隨處昧夷開奏。已令準國朝故事，量留三十人，各賜黄絹衫一領，以備宫内指使，仍不得輒有養男。其左右神策軍，並令停廢。

《新唐書》卷八三《肅宗七女》 代宗以主和政公貧，詔諸節度餉億，主一不取，親紉綻裳衣，諸子不敢服紈綃。

《新唐書》卷八三《順宗十一女》 文宗尤惡世流侈，因漢陽公主入，問曰：「姑所服，何年法也？今之弊，何代而然？」對曰：「妾自貞元時辭宫，所服皆當時賜，未嘗敢變。元和後，數用兵，悉出禁藏繼麗物賞戰士，由是散於人間，内外

相矜，忸以成風。若陛下示所好于下，誰敢不變？」帝悅，詔宮人視主衣製廣狹，徧諭諸主。

《新唐書》卷一一五《狄仁傑傳》 萬歲通天中，契丹陷冀州，河北震動，擢仁傑爲魏州刺史。前刺史懼賊至，驅民保城，修守具。仁傑至，曰：「賊在遠，何自疲民？萬一虜來，吾自辦之，何預若輩？」悉縱就田。虜聞，亦引去。民愛仰之，復爲立祠。俄轉幽州都督，賜紫袍、龜帶，后自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

《新唐書》卷一五一《董晉傳》 晉爲相也，【略】金吾將軍沈房有期喪，公除，常服入閤，帝疑以問晉，對曰：「故事，朝官期以下喪，服絁縵，不復衣淺色，南班亦如之。」又問晉冠冕之制，對曰：「古者服冠冕，以佩玉節步。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君前趨進而已。今或奔走以致顛仆。在式，朝臣皆綾袍，五品而上金玉帶，所以盡飾以奉上。故漢尚書郎含香，老萊采服，君父一也。若然，服絁縵，亦非禮也。」帝然其言。詔入閤官毋趨走，期以下喪不得以慘服會，令羣臣衣本品綾袍、金玉帶，自晉而復。

《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 還河東節度留後，進節度使。太原承鮑防之敗，兵力衰單，燧募廝役，得數千人，悉補騎士，教之戰，數月成精卒。造鎧必短長三制，稱士所衣，以便進趨。

《新唐書》卷一六四《歸崇敬傳》 代宗幸陝，召問得失，崇敬極陳：「生人疲敝，當以儉化天下，則國富而兵可用。」時百官朝朔望，皆服袴褶，崇敬非之，建言：「三代逮漢無其制，隋以來，始有服者，事不稽古，宜停。」詔可。

《新唐書》卷一六九《韋綬傳》 德宗時，以左補闕爲翰林學士，密政多所參逮。帝嘗幸其院，韋妃從，會綬方寢，學士鄭絪欲馳告之，帝不許，時大寒，以妃蜀禪袍覆而去，其待遇若此。

《新唐書》卷一八五《鄭畋傳》 〔唐〕弘夫取咸陽，以桴濟兵渭水。賊伏甲僞走，弘夫與〔程〕宗楚乘勝入都門，爲賊所覆。畋數敕無輕進，二人不聽，果敗。以鄜、夏兵屯東渭橋。再進司空、兼門下侍郎、京城四面行營都統，賜御袍犀帶。拜而不賀。

《新唐書》卷一八八《楊行密傳》 嘗過楚，行密寬易，善遇下，能得士死力。【略】州，臺濛盛供帳之，行密一夕去，遺衣臥內，皆經補浣。濛還之，行密曰：「吾興細微，不敢忘本。君笑我耶？」濛大慙。

《新唐書》卷一九四《卓行傳・元德秀》 玄宗在東都，酺五鳳樓下，命三百里縣令、刺史各以聲樂集。是時頗言帝且第勝負，加賞黜。河內太宗輦優伎數百，被錦繡，或作犀象，環譎光麗。德秀惟樂工數十人，聯袂歌《于蔦于》。《于蔦于》者，德秀所爲歌也。帝聞，異之，歎曰：「賢人之言哉！」謂宰相曰：「河內人其塗炭乎？」乃黜太守，德秀益知名。

《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張志和》 嘗欲以大布製裘，嫂爲躬績〔織〕，及成，衣之，雖暑不解。

《新唐書》卷一九七《羅珦傳》 擢廬州刺史。民間病者，捨醫藥，禱淫祀，珦下令止之。脩學官，政教簡易，有芝草、白雀。淮南節度使杜佑上治狀，賜金紫服。

《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傳上・魚朝恩》 養息令徽者，尚幼，爲內給使，服綠，與同列爭忿，歸白朝恩。明日見帝曰：「臣之子位下，願得金紫，在班列上。」帝未答，有司已奉紫服于前，令徽稱謝。帝笑曰：「小兒章服，大稱。」滋不悅。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薛用弱《集異記》云：唐則天時，南海貢集翠裘，后以賜張昌宗。狄仁傑奏事，命與昌宗雙陸，則天曰：賭何物？仁傑曰：以臣紫絁袍爲對，賭昌宗翠裘。則天曰：此裘價踰千金。仁傑曰：臣袍乃大臣朝見之衣，翠裘乃嬖臣寵遇之服，對臣之袍，臣猶怏怏。昌宗神沮氣索，累局連北。仁傑對御裱裘，謝恩而出。及光範門，遂付家奴衣之，縱馬而去。

吳兢《貞觀政要》卷六《杜讒邪》 貞觀七年，太宗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太宗知，召而數之曰：「朕巡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爲飼羊養魚，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舊態也。」以元楷在隋邪佞，故太宗發此言以戒之。元楷慙懼，數日不食而卒。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四《故中散大夫河南尹杜君墓誌銘》 公諱兼，字某，郎中第三子。舉進士第。司徒北平王遂戰河北，掌書記，累官至監察御史。其後佐徐泗州軍，遂至濠州刺史。徐泗州軍亂，以兵甲三千人防淮道不絕，有功，加御史中丞，賜紫衣金魚。

李翺《卓異記・門生先爲座主佩金紫》 李石。按石元和十三年及第，後二年賜緋，後二年賜紫，自釋褐，四年之內，服金紫，量之前輩，實無其比。至長慶二年，

座主庾公內難服闋，除尚書右丞，始賜紫綬，石乃選紫衫金印以獻，議者榮之。

劉肅《大唐新語》卷二《極諫》 武三思得幸於中宗，京兆人韋月將等不堪憤激，上書告其事。中宗感之，命斬月將。黃門侍郎宋璟執奏，請按而後刑。中宗愈怒，不及整衣履，岸巾出側門。

趙璘《因話録》卷三《商部下》 劉司徒玄佐，滑州匡城人。【略】是時鄉里姻舊，以地近，多投之，司徒不欲以私擢居將校之列，又難置於賤卒，盡署爲將將上疑有散字。判官。此職例假緋衫銀魚袋，外示榮之，實處散冗。

李濬《松窓雜録》 〔玄宗〕誠何皇后始以色進，及上登位不數年，恩寵日衰。后憂畏之狀，愈不自安。然撫下有恩，幸免讒謗共危之禍。忽一日泣訴于上曰：「三郎獨不記何忠脱新紫半臂，更得一斗麪，爲三郎生日湯餅會耶？何忍不追念於前時！」上聞之戚然改容，有憫皇后之色。由是得延其恩者三更秋。嘗終以諸妃恩遇日盛，皇后竟見黜焉。后無罪被擯，六宮共憐之。何忠，何后自呼其父名也。

佚名《玉泉子》 趙惊妻父爲鍾陵大將，惊以久隨計不第，窮悴愈甚，妻族益相薄，雖妻父母不能不然也。一日，軍中高會，州郡謂之春設者，大將家相率列棚以觀之。其妻雖貧，不能無往。然所服故弊，衆以帷隔絶之。設方酣，廉使忽馳吏呼將，將且懼，既至，廉使臨軒手持一書笑曰：「趙惊得非君之婿乎！」曰：「然。」乃告之：「適報至，已及第矣。」即授所持書，乃牓也。將遽以牓奔歸呼曰：「趙郎已及第矣。」妻之族，即撤去帷帳，相與同席，竟以簪服而慶遺焉。

孟棨《本事詩・情感第一》 開元中，頒邊軍纊衣，製於宮中。有兵士於短袍中得詩曰：「沙場征戍客，寒苦若爲眠。戰袍經手作，知落阿誰邊。著意多添綫，含情更着綿。今生已過也，結取後身緣。」兵士以詩白於帥，帥進之。玄宗命以詩遍示六宮，曰：「有作者勿隱，吾不罪汝。」有一宮人自言萬死。玄宗深憫之，遂以嫁得詩人。仍謂之曰：「我與汝結今身緣。」邊人皆感泣。

馮贄《雲仙雜記》卷一《梅粧閣》 郭元振落梅粧閣，有婢數十人。客至，則拖鴛鴦襭裙衫，一曲終，則賞以糖雞卵，明其聲也。宴罷，散九和握香。《叙聞録》

馮贄《雲仙雜記》卷二《隱士衫》 成芳隱麥林山，剥苧織布，爲短襴寬袖之衣，著以酤酒，自稱隱士衫。梁福《廬陵記》

馮贄《雲仙雜記》卷二《九華半臂》 關文衍爲散騎常侍，畫九華山圖於白綾半臂，號九華半臂。自云：令吾此身常在雲泉之内。時逢《青陽記》

馮贄《雲仙雜記》卷四《斂衣》 伊處士從衆人求尺寸之帛，聚而服之，名曰斂衣。《搔首集》

馮贄《雲仙雜記》卷七《諱衣》 穆宗以玄綃白書，素紗墨書爲衣服，賜承幸宫人，皆淫鄙之詞，時號諱衣。至廣明中，猶有存者。《史諱録》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一六《溱州筮者》 杜景佺，信都人也。本名元方，垂拱中更爲景佺。剛直嚴正，進士擢第，後爲鸞臺侍郎平章事。時内史李昭德以剛直下獄，景佺庭稱其公清正直。則天怒，以爲面欺。左授〔溱〕〔溱〕州刺史。初任〔溱〕〔溱〕州，會善筮者於路，言其當重入相，得三品而不着紫袍，至是夏終，服紫衫而終。出《御史臺記》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一二《尚衡》 御史中丞尚衡童幼之時遊戲，曾脱其碧衫，唯着紫衫。有善相者見之曰：「此兒已後，當亦脱碧着紫矣。」後衡爲濮陽丞，遇安禄山反，守節不受賊官。將軍某乙使衡將緋衣魚袋，差攝一官，衡不肯受曰：「吾當脱碧着紫，此非吾衣。」曾未旬月，有有字上原有未字。據詮本删。敕命改官賜紫，於是脱碧着紫。衡自又云：「當作七十政，今歷十餘政，已爲中丞大夫矣。」出《定命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五《唐高祖武德元年》（六一八） 〔六月，丙申〕萬年縣法曹武城孫伏伽上表，以爲：「隋以惡聞其過亡天下。陛下龍飛晉陽，遠近響應，未期年而登帝位，徒知得之之易，不知陷失之之不難也。臣謂宜易其覆轍，務盡下情。凡人君言動，不可不慎。竊見陛下今日即位而明日有獻錦繡者，此乃少年之事，豈聖主所須哉！又，百戲散樂，亡國淫聲。近太常於民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襲以充妓衣，擬五月五日玄武門遊戲，此亦非所以爲子孫法也。凡如此類，悉宜廢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八《唐高祖武德四年》 〔春，正月，丙戌〕，秦王世民選精銳千餘騎，皆皂衣玄甲，分爲左右隊，使秦叔寶、程知節、尉遲敬德、翟長孫分將之。每戰，世民親被玄甲帥之爲前鋒，乘機進擊，所向無不摧破，敵人畏之。行臺僕射屈突通，贊皇公竇軌引兵按行營屯，猝與王世充遇，戰不利。秦王世民帥玄甲救之，世充大敗，獲其騎將葛彦璋，俘斬六千餘人。世充遁歸。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唐則天后天授元年》〔秋七月〕壬申，敕兩京諸州各置大雲寺一區，藏《大雲經》，使僧升高座講解，其撰疏僧雲宣等九人皆賜爵縣公，仍賜紫袈裟、銀龜袋。胡三省注：西域胡僧衣毛衣，謂之袈裟；流入中國以繒帛爲之。常僧皆衣緇，惟賜紫者乃得衣紫。袈，音加；裟，音沙。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大順元年》八月乙丑，〔孫〕揆發晉州，李存孝聞之，以三百騎伏於長子西谷中。揆建牙杖節，褒衣大蓋，擁衆而行；胡三省注：凡節度使，其行前建牙旗，杖所賜節。褒衣，大袖博裾之衣。大蓋，即今之清涼繖。存孝突出，擒揆及賜旌節中使韓歸範、牙兵五百餘人，追擊餘衆於刁黃嶺，盡殺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三《唐昭宗天復三年》〔春，正月〕甲子，車駕出鳳翔，幸〔朱〕全忠營。全忠素服待罪；命客省使宣旨釋罪，去三仗，止報平安，以公服入謝。胡三省注：唐章服之制，有朝服、公服。朝服，具服也；公服，從省服也。全忠見上，頓首流涕；上命韓偓扶起之。上亦泣，曰：「宗廟社稷，賴卿再安；朕與宗族，賴卿再生。」親解玉帶以賜之。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四《唐昭宗天復三年》八月丁丑，〔劉鄩〕始出降。

〔葛〕從周爲具齋裝，送鄩詣大梁。鄩曰：「降將未受梁王寬釋之命，安敢乘馬衣裘乎！」乃素服乘驢至大梁。胡三省注：素服，囚服也。全忠賜之冠帶，辭；請囚服入見，不許。全忠慰勞，飲之酒，辭以量小。全忠曰：「取兗州，量何大邪！」以爲元從都押牙。

王讜《唐語林》卷一《政事上》武宗將賜杜悰之子無逸衣，所司條列其目衫色奉進。上曰：「不可賜白衣。又其年幼未有官，不可假以服色，但賜青衣無衫可也。」

王讜《唐語林》卷一《政事》盧元公鈞鎮北都，推官李璋幕中飲酒醉，決主酒軍職衙前虞候。明日，元公出赴行香，其徒百八十人橫街見公，論無小推巡決得衙前虞候例。元公命收禁責狀。至衙，命李推官所決者更決配外鎮，其餘虞候各罰金。內外不測。璋惶恐，衣公服求見。公問：「何事公服？請十郎袴衫麻鞋相見。」璋欲引咎，公語皆不及。臨去，曰：「十郎不決衙前虞候，只決所由。假使錯誤，亦不可縱。況太原邊鎮，無故二百虞候橫攔節度使，須當挫之。」璋後爲尚書右丞。

王讜《唐語林》卷二《文學》或有朝客譏宋濟曰：「近日白袍子何太紛紛？」濟曰：「蓋因緋袍子、紫袍子紛紛化使然也。」

《白孔六帖》卷一二蘸碧衣《鳳池編》李紳爲相時，俗尚輕紡紫蘸碧爲婦人衣，紳自爲小君裁剪。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七《後梁太祖開平四年》匡國節度使長樂忠敬王馮行襲病篤，表請代者。許州牙兵二千，皆秦宗權餘黨，帝深以爲憂。六月庚戌，命崇政院直學士李珽馳往視行襲病，曰：「善諭朕意，勿使亂我近鎮。」珽至許州，謂將吏曰：「天子握百萬兵，去此數舍；馮公忠純，勿使上有所疑。汝曹赤心奉國，何憂不富貴！」由是衆莫敢異議。行襲欲使人代受詔，珽曰：「東首加朝服，禮也。」胡三省注：《論語》曰：「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受詔如見君，天威不違顏咫尺之意。乃即臥內宣詔，謂行襲曰：「公善自輔養，勿視事，此子孫之福也。」行襲泣謝，遂解兩使印授珽，使代掌軍府。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八《後梁太祖乾化元年》燕王〔劉〕守光嘗衣赭袍，胡三省注：赭袍，唐世天子之服。顧謂將吏曰：「今天下大亂，英雄角逐，吾兵强地險，亦欲自帝，何如？」孫鶴曰：「今內難新平，公私困竭，太原窺吾西，契丹伺吾北，遽謀自帝，未見其可。大王但養士愛民，訓兵積穀，德政既脩，四方自服矣。」守光不悅。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太宗嗣皇帝上》晉高祖將發潞州，契丹帝舉酒相屬之，曰：「我若南向，河南之人必大驚駭。汝宜自引漢兵南下，我令大相温將五千騎衛送汝至河梁。余且留此，俟汝音問，有急，則下山救汝。若洛陽既定，吾即北返矣。」因執手而泣別，解白貂裘以衣晉高祖。【略】

《紀異録》曰：契丹主德光嘗晝寢，夢一神人，花冠，美姿容，輜軿甚盛，忽自天而下，衣白衣，佩金帶，執錯鍒，有異獸十二隨其後，內一黑色兔入德光懷而失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咸平二年十二月〕壬戌，賜近臣甲冑弓劍。幸浮橋，登臨河亭，賜澶州父老錦袍、茶帛。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贊》仁宗恭儉仁恕，出於天性，一遇水旱，或密禱禁廷，或跣立殿下。有司請以玉清舊地爲御苑，帝曰：「吾奉先帝苑囿，猶以爲廣，何以是爲？」燕私常服澣濯，帷帝衾裯，多用繒絁。

《宋史》卷四九六《蠻夷傳四・西南諸夷》 景德元年，詔西南牂牁諸國進奉使親至朝廷者，令廣南西路發兵援之，勿抑其意。先是，龍光進等來朝，上矜其道遠，人馬多斃，因詔宜州自今可就賜恩物。至是，懇請詣闕，從之。二年，詔羈縻保、霸州刺史韋紹重、董忠義歲賜紫綾錦袍。

《宋史》卷四九六《蠻夷傳四・黎州諸蠻・邛部川蠻》 邛部州亦蠻，亦曰大路蠻，亦曰勿鄧，居漢越嶲郡會無縣地。其酋長自稱「百蠻都鬼主」。開寶三年六月，都鬼主阿伏自黎州，期以十月令王子入貢，成都府以聞，詔嘉納之。四年，黎州定遠兵士構叛，聚居鹿角溪，阿伏令弟遊擊將軍卑吠等率衆平之。詔賜阿伏銀帶、錦袍，并賜其衆銀帛各百，以爲歸德將軍。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五《河北道四・相州》 鄴縣石虎故城。【略】又虎每獵，著全線織成合歡袴。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四五《頓金》 袁州刺史頓金，罷郡還都。有人以紫襆包一物，詣門遺之。開視，則白襴衫也。遽追其人，則亡矣。其年金卒。出《稽神録》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孫奭》 孫奭字宗古，博平人。幼好學，博通書傳，善講説。太宗端拱中九經及第，再調大理評事，充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詔奭説《尚書・説命》三篇。奭年少位下，然音讀詳潤，帝稱善，因嘆曰：「天以良弼賚商，朕獨不得邪？」因以切勵輔臣，賜奭緋章服。累遷都官員外郎，侍諸王講，賜紫章服。

洪邁《容齋隨筆・容齋三筆》卷五《緋紫假服》 唐宣宗重惜服章，牛叢自司勳員外郎爲睦州刺史，上賜之紫，叢既謝，前言曰：「臣所服緋，刺史所借也。」上遽曰：「且賜緋。」然則唐制借服色得於君前服之，國朝之制，到闕則不許。乾道二年，予以起居舍人侍立，見浙西提刑姚憲入對，紫袍金魚。既退，一閤門吏踵其後嗤嘻。後兩日，憲辭歸平江，乃緋袍。予疑焉，以問知閤曾覿曰：「聞臨安守與本路監司皆許服所借，而憲昨紫今緋，何也？」覿曰：「監司惟置局在轄下則許服，漕臣是也；若外郡則否，前日姚誤紫，而謁吏不告，已申其罰，且備牒使知之，故今日只本色以入。」姚蓋失於審也，然考功格令既不頒於外，亦自難曉。文惠公知徽州日，借紫，及除江東提舉常平，告身不借。予聞嘗借者當如舊，與郎官薛良朋言之，於是給公據改借。後於江西見轉運判官張堅衣緋，張嘗知泉州，紫袍矣，予舉前説，張欣然即以申考功，已而部符下不許，扣其故，曰：「唯知州借紫而就除本路，雖運判、提舉皆得如初，若他路則不可。」竟不知法如何該説也。若曾因知州府借紫，而後知軍州，其服亦借，不以本路他路也。近吴鎰以知郴州除提舉湖南茶鹽，遂仍借紫，正用前比云。

洪邁《容齋隨筆・容齋四筆》卷一二《仕宦捷疾》 唐傳游藝以期年之中，歷衣青、緑、朱、紫，時人謂之「四時仕宦」，言其速也。國朝惟緑、緋、紫三等。而紫袍者，除武臣外，文官之制其別有六：庶僚黑角帶，佩金魚；未至侍從，而特賜帶者，爲荔枝五子，不佩魚；中書舍人、諫議、待制、權侍郎，紅鞓黑犀帶，佩魚；權尚書、御史中丞、資政、端明殿閣學士、直學士、正侍郎、給事中，金御仙花帶，不佩魚，謂之横金；翰林學士以上正尚書，御仙帶，佩魚，謂之重金；執政官宰相，方團毬文帶，俗謂之笏頭者是也。其叙如此。若猛進躐得者則不然。紹興中，宋樸自侍御史遷中丞，施鉅自中書檢正、鄭仲熊自右正言，並遷權侍郎，三人皆受告日易服，以正謝日拜執政。樸、鉅以緋，仲熊以緑，服紫之次日，而賜毬文帶。蓋侍從以下，俟正謝乃易帶，而執政命才下，即遣中使賞賜，遂服之而赴都堂供職，可謂捷疾矣。若李綱則又異於是，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太常少卿除兵部侍郎，未謝間，靖康元年正月四日，胡騎將至京城，綱以邊事求見。宰執奏事未退，綱語知閤門事朱孝莊曰：「有急切公事，欲與宰執廷辯。」孝莊曰：「舊例，未有宰執未退而從官求對者。」綱曰：「此何時，而用例邪！」孝莊即具奏。詔引綱立於執政之末。時宰執議欲奉鑾輿出狩襄、鄧，綱請固守，上曰：「誰可將者？」綱曰：「願以死報；第人微官卑，恐不足以鎮服士卒。」白時中乞以爲禮部尚書，綱曰：「亦只是侍從。」即命除尚書右丞。綱曰：「臣未正謝，猶衣緑，非所以示中外。」即面賜袍帶并笏，綱服之以謝，且言：「方時艱難，臣不敢辭。」此爲不經緋紫而極其服章，未之有也。

洪邁《容齋隨筆・容齋五筆》卷二《官階服章》 唐憲宗時，因數赦，官多泛階；又帝親郊，陪祠者授三品、五品，不計考；使府軍吏以軍功借賜朱紫，率十八；近臣謝，郎官出使，多所賜與。每朝會，朱紫滿庭，而少衣緑者，品服太濫，人不以爲貴，帝亦惡之，詔太子少師鄭餘慶條奏懲革。淳熙十六年，紹熙五年，連有覃霈，轉官賜服者衆。紹熙元年，予自當塗徙會稽，過闕，遇起居舍人莫仲謙於漏舍，仲謙云：「比赴景靈行香，見朝士百數，無一緑袍者。」又朝議，中奉皆

直轉行，故五品官不勝計，頗類元和也。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

黃綿襖

何斯舉云：壬寅正月，雨雪連旬，忽爾開霽，閭里翁媼相呼賀曰：「黃綿襖子出矣！」因作歌以紀之。此名甚新，但所以作歌未甚愜人意。乃更爲補作一絶句云：「范叔綿袍暖一身，大裘只蓋洛陽人。九州四海黃綿襖，誰似天公賜予均。」白樂天詩云：「安得大裘長萬丈，與君都蓋洛陽人。」

確庵、耐庵《靖康稗史》之二　〔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虜索朱勔家書畫及架庫油衣什物、生藥、玳瑁。

《靖康要録》卷一六：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虜遣使入普净寺，取朱勔家書畫，取油衣庫什物」。

許自昌《捧腹編》卷一《披油衣食餳》　紹聖中，有王毅者，文貞之孫，以滑稽得名，除知澤州，不稱其意。往別，時宰章子厚曰：「澤州油衣甚佳。」良久，又曰：「出餳極妙。」毅曰：「啟相公，待到後，當終日坐地，披着油衣食餳也。」子厚啟齒。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二月〕戊午，賜雲南使臣及陝西僉省八八以下銀鈔、衣服有差。

《元史》卷二〇三《方技傳・孫威》　孫威，渾源人。幼沉鷙，有巧思。金貞祐間，應募爲兵，以驍勇稱。及雲中來附，守帥表授義軍千户，從軍攻潞州，破鳳翔，皆有功。善爲甲，嘗以意製蹄筋翎根鎧以獻，太祖親射之，不能徹，大悦。賜名也可兀蘭，佩以金符，授順天安平懷州河南平陽諸路工匠都總管。從攻邠、乾，突戰不避矢石，帝勞之曰：「汝縱不自愛，獨不爲吾甲冑計乎。」因命諸將衣其甲者問曰：「汝等知所愛重否？」諸將對，皆失旨意。太（祖）〔宗〕曰：「能捍蔽爾輩以與我國家立功者，非威之甲耶！而爾輩言不及此，何也？」復以錦衣賜威。每從戰伐，恐民有横被屠戮者，輒以蒐簡工匠爲言，而全活之。【略】

贈中奉大夫、武備院使、神川郡公，謚忠惠。

子拱，爲監察御史，後襲順天安平懷州河南等路甲匠都總管。巧思如其父，嘗製甲二百八十襲以獻。至元十一年，別製疊盾，其製，張則爲盾，斂則合而易持。世祖以爲古所未有，賜以幣帛。丞相伯顔南征，以甲冑不足，詔諸路集匠民分製。拱董順天、河間甲匠，先期畢工，且象虎豹異獸之形，各殊其制，皆稱旨。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内監・陪臣飛魚服》　正德初年横賜，如武弁自參遊以下，俱得飛魚服。此出劉瑾右武，已爲濫恩。至湖廣荆州知府王綬者，貪暴一方，遇朝覲時，都察院署其考曰：兩司畏其脅制，而考語欺天，百姓苦其誅求，而怨聲動地，時以爲實録，然爲劉瑾所厚，終不敢去也。綬自陳有捕盜功乞恩，上命賜以飛魚服，曰衣以坐堂，愈肆其虐，以郡守得此，真異事矣。其時有日本國使臣宋素卿者入貢，賂瑾黄金千金，亦得飛魚，則本朝外夷陪臣未有賜者，尤奇之奇者也。素卿名朱縞，本浙之鄞人，至嘉靖間，遂啓倭賊入犯之禍。

談遷《國榷》卷五四《世宗嘉靖八年》　〔五月〕庚子，更定冕弁及羣臣朝祭服制。上問張璁以革帶。對：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曰鞶帶，以繫佩韍，然加一大帶，笏搢于二帶之間。上遂改祖制，衣裳各六章，復古，蓋自來衣八章，裳四章。

談遷《國榷》卷五五《世宗嘉靖十年》　〔六月〕辛酉，壽王祐樘請青衣纁裳，禮部求内織，不得私作。從之。

傅維鱗《明書》卷一四《世宗本紀二》　〔嘉靖十八年三月〕戊子，上相度顯陵及山川，乃宣諭羣臣，遂寢遷陵議。時侍讀學士廖道南居憂，以緋衣朝上，獻《南巡江漢賦》及《慶雲頌》。上怒其居喪衣緋，奪其官不叙。後四獻箴頌，不報。

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談故二・賜衣》　《翰林記》載洪武十四年，賜翰林官羅衣各一襲。永樂中，賜内閣七人二品織金紵絲衣。康熙中，每冬賜内閣及學士、日講起居注官貂裘，人一襲。自癸丑後，滇、黔用兵，輟賜。

王士禎《池北偶談》卷六《談獻二・李太守》　近日廉吏，以松江知府李正華爲第一。【略】後以考成不及格，鐫級去。行之日，囊無一錢，松江人釀金數百，强投舟中，復入製一衣獻之，凡數千領，正華一無所受。松人走白巡撫，中丞下檄使受之，移書慰勉，乃量受爲行李之費。

查慎行《人海記》卷下《閣臣賜蟒》　閣臣賜蟒服，始宏治十五年十二月乙巳。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一五《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　江南、浙江、山東、江西四省，所製緜甲，一有造竣者，即接續解京。此額數之外，再支正帑，量其工力竭蹙製造，於三月初旬内，可速送至。特諭。康熙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鈕琇《觚賸》卷四《服禁》　宜興任葵尊弘嘉，性儉樸而貌恭謹，玉峯相國最器

愛之。丙辰成進士，館選有期矣，葵尊猶然藍縷。相國謂曰：廷見天子，衣冠不在華侈，然亦須楚楚。葵尊曰：敬依夫子命，當借之同舍生。相國哂焉。嗣以考選爲監察御史，多所建白，獨《請定服制》一疏，滿漢大臣意頗不愜，京師爲之謠曰：九卿六部兩衙門，盡脱貂狐猞猁孫。待漏五更寒徹骨，人人致怨任葵尊。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庚寅。辰時，上服圓補黄袍，詣太皇太后宫問安畢，遂以大閱幸南苑。内大臣、侍衛及元旦來朝外藩王、貝勒等俱服蟒袍。

朱亦棟《羣書札記》卷一五《霞帔》　程大昌《演繁露》唐睿宗召司馬承禎問道，遂賜絳霞紅帔《唐書》作霞文帔，《列仙傳》作花帔。以還，公卿賦詩送之。今世之謂霞帔者，殆起此耶。按《宋史・樂志》女弟子隊，五曰拂霓裳隊，衣紅仙砌衣碧霞帔，戴仙冠，紅繡抹額。九曰彩雲仙隊，衣黄色道衣紫霞帔，冠仙冠，執幢節鶴扇。又陸游《南唐書》耿先生者，少爲女道士，玉貌烏爪，常著碧霞帔，自稱比邱。蓋始以爲道家之裝，而後遂以爲婦人之服也。

《白日衣繡》

《演繁露》云：《東觀漢記》建武二年，封景丹爲櫟陽侯。上謂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故以封卿。按《前漢》皆言衣繡，見《項羽本紀》及《朱買臣傳》惟此言衣錦，《漢書・項羽傳》亦作衣錦。按《蘇武書》，語云：夜行被繡不足爲榮。又《風俗通義》江夏張遼字叔高。爲兗州太守，以二千石尊，過鄉里，白日衣繡，榮羨如此。按《唐書・張士貴》號州人，授號州刺史。帝曰：顧令卿衣錦晝遊耳。此亦一白日衣繡也。

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二〇《短衣》　《叔孫通傳》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短衣，楚製。頤煊案，《蓋寬饒傳》斷其禪衣，令短離地。《朱博傳》又敕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文帝紀》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王莽傳》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是時男女禮服尚長，故短者特言之。

史夢蘭《止園筆談》卷二　康熙時，吴逆叛兵逼建城，鎮帥怯，欲降。其屬張遊擊者請戰，數卻賊。張好著羊絨絳袍，單馬入陣，戰酣輒袒露半袖，軍中因號曰半邊紅。鎮帥忌之，誣陷以死，一軍皆哭。後人弔以詩曰：楚歌千古怨蘭叢，漢將空餘一騎雄。何事茅檐諸父老，負暄閒説半邊紅。

余金《熙朝新語》卷五　關中李天生因篤、仁和吴志伊任臣，俱寓益都相國邸中。一日會飲李閣學天馥家，天寒，天生衣短貉裘而來，毛色粗惡。李曰：是當内其毛而衣之。天生怫然曰：是反衣也。獨不聞反裘而負薪者乎？傅曰：「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是内毛者反裏也。李曰：然則羊裘如何？曰：羊裘賤服，恐負薪者所衣即此，但毛色所尚，古無明文，然定無從内向者。時毛大可奇齡在座，李以問之。大可曰：毛色不内向極是，但羊裘用純黑，《論語》「羔裘（元）〔玄〕冠」、「緇衣羔裘」，以冠衣黑色表毛色也。《詩》曰：「羔羊之皮，素絲五紽。」惟黑毛向外，當用白絲五條嵌之。使黑白分明以爲飾，此非外向乎？至狐羊貴賤不可考，然《禮記》「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解者謂以黑羊雜狐白，相間而成文者，謂之黼裘，純黑羊裘謂之大裘，是天子用純黑羊裘，諸侯用之，即謂之非古，是非尊黑羊而賤狐白乎？李以問志伊。志伊曰：觀黼裘誓省，狐裘祭臘。《論語》「狐貉之厚以居」，則狐用卑褻，自不如羊裘祀天之尊也。且《檜詩》曰：「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則羊裘狐白雖皆可用爲朝服，然狐多羊少，則詩人譏之，此亦羊貴狐賤之一驗也。天生乃笑曰：田文以一狐白脱秦患，而五羊之皮，則秦人薄之。《國策》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若此，果何貴何賤也。志伊曰：羊之價焉得如狐，然歷觀羣書，似乎羊裘價賤而用貴，狐裘價貴而用反賤也。坐客皆是其言。

丁柔克《柳弧》卷四《大吏諸相》　又有一大吏，亦以禮〔理〕學自命。一日過某處，眷口皆在舟中，忽被竊。大吏大怒，雷動風行，摘某縣頂戴緝。令大懼。無何案破，而贓物中有大吏繡花春宫褲一條，復有貂皮四腿褲一條。賊堅指爲大吏之物，而大吏之禮〔理〕學遂敗。

藝文

《初學記》卷二六《裙》　《楚辭》曰：「青雲衣兮白蜺裳，舉長矢兮射天狼。」

《編珠》卷三《補遺》引　《楚詞》曰：「魚鱗衣兮白霓裳。」注：「魚鱗衣，雜五采爲衣，如鱗文也。白霓裳，素練也。」

張衡《張衡詩文集・愁詩》　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月珠。

張衡《張衡詩文集・二京賦》 緹衣、韎韐，睢盱拔扈。

《建安七子集》卷三《王粲集・神女賦》 戴金羽之首飾，珥照夜之珠璫。襲羅綺之黼衣，曳縟繡之華裳。錯繽紛以雜佩，袿褶爚而焜煌。退變容而改服，冀致態以相移。〔登筵對兮倚牀垂〕，稅衣裳兮免簪笄，施華的兮結羽儀。

《北堂書鈔》卷一二一引 李尤《鎧銘》云，甲鎧之施，扞禦鋒矢，尚其堅剛，或用犀兕。補。

《初學記》卷二二《甲第六》 李尤《鎧銘》：甲鎧之施，扞禦鋒矢。尚其堅剛，或用犀兕。內以存身，外不傷害。有似仁人，厥道廣大。好德者寧，好戰者危。專智恃力，君子不爲。

《藝文類聚》卷六七《衣裳》 魏曹毗《夜聽擣衣詩》曰：寒興御紈素，佳人治衣襟。冬夜清且永，皓月照堂陰。纖手疊輕素，郎杵叩鳴碪。清風流繁節，迴飈灑微吟。嗟此嘉運速，悼彼幽滯心。二物感余懷，豈但聲與音。

《藝文類聚》卷六七《衣裳》 晉劉謐之《與天公牋》曰：體戰身噤，脫衣凍坐，賴公借袍，南越送火。

《全晉文》卷五九成公綏《錢神論》 路中紛紛，行人悠悠。載馳載驅，唯錢是求。朱衣素帶，當塗之士。愛我家兄，皆無能已。

《王臺新詠》卷九王筠《行路難一首》 猶憶去時腰大小，不知今日身短長。裲襠雙心共一抹，袒一作袹。複兩邊作八褓。《通雅》襠襠，言裲襠之蓋其外也。《宋起居注》大始二年，御史中丞羊希奏之陰令謝沈親憂未除，常著青絳納裲襠衫，請免沈前所居官也。《讀曲歌》「裲襠別去年，不忍見分題。」又「竹簾裲襠題，知子心情薄。」《爾雅》裲襠謂之袒複。楊慎《韻藻》袒腹，即今之裹肚。

《藝文類聚》卷六七《衣裳》 宋謝惠連《擣衣詩》曰：衡紀無淹度，晷運倏如催。白露滋園菊，秋風落庭槐。肅肅莎雞羽，烈烈寒螿啼。夕陰結空幕，宵月皓空閨。美人戒裳服，端飾相招攜。簪玉出北房，鳴金步南階。簷高碪響發，楹長杵聲哀。微芳發兩袖，輕汙染雙題。

梁柳惲《擣衣詩》曰：孤衾引思緒，獨枕悵憂端。深庭秋草綠，高門白露寒。思君起清夜，促柱奏幽蘭。不怨飛蓬苦，徒傷蕙草殘。行役滯風波，遊人淹不歸。亭皐木葉下，隴首秋蓬飛。鶴鳴勞永歎，採綠傷時暮。念君方遠遊，賤妾理紈素。秋風吹淥潭，明月懸高樹。軒高夕杵散，氣爽夜碪鳴。瑤筆隨步響，幽蘭逐袂生。

梁劉孝威《賦得香出衣詩》曰：香出衣步近，氣逾飛博山。登高用鄴錦，含情動靨比。洛妃香纓麝，帶逢金縷瓊。花玉勝綴珠，微蘇合故年。微恨歇都梁，路遠恐非新。猶賢漢君芳千里，尚笑荀令止三旬。

周庾信《夜聽擣衣詩》曰：秋夜擣衣聲，飛度長門城。今夜長門月，應如晝日明。小鬟宜粟瑱，圓腰運織成。秋碪調急節，亂杵變新聲。石燥砧逾響，桐虛杵絕鳴。鳴石出華陰，虛桐採鳳林。北堂細腰杵，南市女郎砧。並結連支縷，雙穿長命針。倡樓驚別怨，征客動愁心。又曰：擣衣明月下，靜夜秋風飄。錦石平砧面，連房接杵腰。急節迎秋韻，新聲入手調。寒衣須及早，將寄霍嫖姚。

梁費昶《華光省中夜聽城外擣衣詩》曰：闔閭下重關，丹墀吐明月。秋氣城中冷，秋砧城外發。浮聲繞雀臺，飄響度龍闕。宛轉何藏摧，當從上路來。藏摧方未已，定自乘軒里。乘軒盡世家，佳麗似朝霞。員璫耳上照，方繡領間斜。衣燻百和屑，鬢插九枝花。昨暮庭槐落，今朝羅綺薄。拂席卷鴛鴦，開緼舒龜鵠。金波正容與，玉步依砧杵。紅袖往還縈，素腕參差舉。徒聞不得見，獨夜空愁佇。

梁王僧孺《詠擣衣詩》曰：足傷金管遽，多愴緹光促。露團池上紫，風飄庭裏綠。散度廣陵音，摻寫漁陽曲。別鵠悲不已，離鸞斷還續。尺素在魚腸，寸心憑鴈足。

梁庾肩吾《謝東宮賚內人春衣啓》曰：階邊細草，猶推綟葉之光。户前桃樹，反訝藍花之色。遂得裾飛合燕，領鬬分鸞，試顧採薪，皆成留客。

《袍》

陳江揔《山水衲袍賦》曰：皇儲監國餘辰，勞謙終宴，有令以衲袍降賜，何以奉揚恩德，因題此賦。濫時來之寵沐，振長纓以祇肅，奉性與之文章，侍相娛之絲竹，解女羅之山帶，佩流霞之羽服，裁縫則萬壑縈體，針縷則千巖映目。圖島嶼之削成，寫淪漣之徑復，埒符采於雕煥，並芬芳於蘭菊。憫四選之徂遷，軫百慮之迴邅，霜飛空而浸霧，鴈照月而猜弦，聽風鍾之易近，對水霤之踈懸。若董衣之百結，同衛服之十年，嗟班鬢之已颯，愧冶袖之爲妍，謝銜珠之有報，荷墜履之無捐。

陳周弘正《謝東宮賜縠袍啓》曰：或儔名麗辭，等質輕霧，或色華少海，用寶叢臺，或粲彼三英，縫茲五緎，品頒歲襲，綠奪春耕，蒿席可充，緼袍易足。

《裙襦》

梁任孝恭《謝裙襦啓》曰：加以庭闕桑麻，室空機杼，牀無暖席，桁靡懸衣。值蓬卷北郊，鴈飛南浦，雪闇河陰，冰生海岸。而繩帶屢盡，苦風霜之切，弊履恒穿，踐泥沙之凍。自憐袖短，雖内手而猶寒，每恨衣輕，徒斂襟而彌愴。

《裘》

齊王融《謝勅賜御裘等啓》曰：雲衣降授，仙裾曲委，榮振素里，澤駭蓬心。昔漢帝解裘，不獨前寵，曹王褫帶，復降今恩。又《謝竟陵王賜納裘啓》曰：降飾自尊，垂榮及賤，玄玉不純，曾波奪采。南陸方永，北風日壯，無衣無褐，發念聖衷，而挾纊之間，每流解裘之賜偏委。

梁簡文帝《謝東宮賜裘啓》曰：物華雉毳，名高燕羽，才慙齊相，愧白狐之飾德，謝漢蕃均黑貂之賜。地卷朔風，庭流花雪，故以裾生惠氣，袖起陽春。

《初學記》卷二六《裘》 宋謝莊《謝賜貂裘表》臣莊言：主衣黄達宣敕賜臣貂裘，飄發衽開，玄華有曜，靡毫柔氄，黯鑑自凝，固以綵越綴翬，光逾緝蕪。臣聞嘲笑不忘，韓裳勿假，績以昭庸，楚纊爰建，臣歡忭自歌，而同委衾之澤。勤劬未報，而叨解裘之寵。空荷榮施，徒貢微軀，承殊恩必識，服以淪生，銘悦之情，罔知所寘，臣受假無由躬拜，謹遣表。

《初學記》卷二六《裙》 陳蕭鄴《詠裙複詩》晶晶金紗净，離離寶縫裙。腰非學楚舞，寬帶爲思君。

《全梁文》卷五一王僧孺《與何炯書》 顧惟不肖，文質無所底，蓋困於衣食，迫於飢寒，依隱易農，所志不過鍾庾。久爲尺板斗食之吏，以從皁衣黑綬之役，非有奇才絶學，雄略高謀，吐一言可以匡俗振民，動一議可以固邦興國。全璧歸趙，飛矢救燕，假息藩魏，甘卧安郢，脰目逐，髓月支，擁十萬而横行，提五千而深入，將能執圭裂壤，功勒景鍾，錦繡爲衣，朱丹被轂，斯大丈夫之志，非吾曹之所能及已。

《梁詩》卷六沈約《洛陽道》 洛陽大道中，佳麗實無比。燕裙傍日開，趙帶隨風靡。領上蒲萄《樂府》作桃。繡，腰中合歡綺。佳人殊未來，薄暮空徙倚。《樂府詩集》二十三、《詩紀》七十二。

《梁詩》卷二四王筠《行路難》 千門皆閉夜何央，百憂俱集斷人腸。探揣箱中取刀尺。拂拭機上斷流黄。情人逐情雖可恨，復畏邊遠《文苑》作道遠。注云：一作傷畏邊遠。乏衣裳。已縑《文苑》作繭。一繭催衣縷，復擣《文苑》作搗。百和裘《樂府》作薰。《詩紀》同。衣香。猶憶去時腰大小，不知今日身短長。裲襠雙心共一襪，《文苑》作袜。袖《玉臺》作袖。《文苑》作帕。複兩邊作八襷。《文苑》作撮。襻帶雖安不忍縫。《文苑》作繫。注云：一作縫。開孔裁穿猶未達。胸前却月兩相連。本照君心不照天。願君分明得此意，勿復流蕩不如先。含悲含怨判不死，封情忍思待明年。《玉臺新詠》九。《文苑英華》二百。《樂府詩集》七十。《詩紀》八十六。

《續玉臺新詠》隋煬帝《喜春游歌二首》之二 步緩知無力，臉慢動餘嬌。錦袖淮南舞，寶袜楚宫腰。

《隋詩》卷三隋煬帝楊廣《喜春遊歌二首》之二 步緩知無力，臉曼《樂府》作慢。動餘嬌。錦袖淮南舞，寶袜楚宫腰。《樂府詩集》七十七、《詩紀》百二十。

王梵志《王梵志詩》卷一《他家笑吾貧》 他家笑吾貧，吾貧極快樂。無牛亦無馬，不愁賊抄掠。你富户役高，差科並用却。吾無呼喚處，飽喫常展脚。你富披錦袍，尋常被纏縛。窮苦無煩惱，草衣隨體著。

王梵志《王梵志詩》卷二《世間慵懶人》 世間慵懶人，五分向有二。例著一草衫，兩膊成山字。出語觜頭高，詐作達官子。草舍元無床，無氈復無被。

王梵志《王梵志詩》卷二《家貧無好衣》 家貧無好衣，造得一襖子。中心穰破氈，還將布作裏。清貧常快樂，不用濁富貴。白日串項行，夜眠還作被。

盧照鄰《盧照鄰集》卷二《行路難》 娼家寶襪蛟龍帔，公子銀鞍千萬騎。

盧照鄰《盧照鄰集》卷三《過東山谷口》 日暮餐龜殼，天寒御鹿裘。

王維《王摩詰詩集》卷五《過盧員外宅看飯僧共題七韻》 三賢異七賢，青眼慕青蓮。乞飯從香積，裁衣學水田。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六《君馬黄》 共作遊冶盤，雙行洛陽陌。長劍既照曜，高冠何赩赫。各有千金裘，俱爲五侯客。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六《子夜吴歌四首》其四 明朝驛使發，一夜絮征袍。素手抽針冷，那堪把剪刀。裁縫寄遠道，幾日到臨洮。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七《鳴皋歌奉餞從翁清歸五崖山居》 身披翠雲裘，袖拂紫煙一作雲。去。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八《秋浦歌十六首》其七 醉上山公馬，寒歌寧戚牛。空吟白石爛，淚滿黑貂裘。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八《訓殷明佐見贈五雲裘歌》 我吟謝朓詩上語，朔風颯颯吹飛雨。謝朓已沒青山空，後來繼之有殷公。粉圖珍裘五雲色，曄如晴天散綵虹。文章彪炳光陸離，應是素娥玉女之所爲。輕如松花落金粉，濃似錦苔含碧滋。遠山積翠橫海島，殘霞飛丹映江草。凝毫採掇花露容，幾年功成奪天造。【略】相如不足誇鸜鵒，王恭鶴氅安可方。瑤臺雪花數千點，片片吹落春風香。爲君持此淩蒼蒼，上朝三十六玉皇。下窺夫子不可及，矯手相思空斷腸。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九《贈嵩山焦鍊師》 鍊魄棲雲幄，霓裳何飄颻。鳳吹轉綿邈，願同西王母，下顧東方朔。紫書儻可傳，銘骨誓相學。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博平鄭太守【略】》 多君重然諾，意氣遥相託。五馬入市門，金鞍照城郭。都忘虎竹貴，且與荷衣樂。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一二《贈歷陽褚司馬【略】》 北堂千萬壽，侍奉有光輝。先同稚子舞，更著老萊衣。因爲小兒啼，醉倒月下歸。人間無此樂，此樂世中稀。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一二《贈閭邱處士》 賢人有素業，乃在沙塘陂。竹影掃秋月，荷衣落古池。閑讀《山海經》，散帙卧遥帷。且耽田家樂，遂曠林中期。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一八《江夏送友人》 雪點翠雲裘，送君黄鶴樓。黄鶴振玉羽，西飛帝王州。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〇《尋魯城北范居士失道》 城壕失往路，馬首迷荒陂。不惜翠雲裘，遂爲蒼耳欺。入門且一笑，把酒君爲誰。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二《奔亡道中五首》其二 亭伯云安在，李陵降未歸。愁容變海色，短服改胡衣。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二《上元夫人》 上元誰夫人，偏得王母嬌。嵯峨三角髻，餘髮散垂腰。裘披青毛錦，身著赤霜袍。手提嬴女兒，閑與鳳吹簫。眉語兩自笑，忽然隨風飄。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三《金陵江上遇蓬池隱者》 共語一執手，留連夜將久。解我紫綺裘，且換金陵酒。

崔顥《崔顥集・古遊俠呈軍中諸將》 少年負膽氣，好勇復知機。仗劍出門去，孤城逢合圍。殺人遼水上，走馬漁陽歸。錯落金鎖甲，蒙茸貂鼠衣。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六《寄裴施州》 幾度寄書白鹽北，苦寒贈我青羔裘。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七《錦樹行》 自古聖賢多薄命，奸雄惡少皆封侯。故國三年一消息，終南渭水寒悠悠。五陵豪貴反顛倒，鄉里小兒狐白裘。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二《西山三首》之二 風動將軍幕，天寒使者裘。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二《王閬州筵奉酬十一舅惜別之作》 吾舅惜分手，使君寒贈袍。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三《渡江》 渚花兼素錦，汀草亂青袍。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三《至後》 冬至至後日初長，遠在劍南思洛陽。青袍白馬有何意，金谷銅駝非故鄉。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五《更題》 羣公蒼玉珮，天子翠雲裘。同舍晨趨侍，胡爲淹此留。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五《村雨》 挈帶看朱綬，開籍覩黑裘。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六《宗武生日》 熟精《文選》理，休覓綵衣輕。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七《奉賀陽城郡王太夫人恩命加鄧國太夫人》 遠傳冬筍味，更覺綵衣春。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八《暮秋將歸秦留別湖南幕府親友》 大府才能會，諸公德業優。北歸衝雨雪，誰憫弊貂裘。

岑參《岑參集》卷五《太白胡僧歌》 聞有胡僧在太白，蘭若去天三百尺。一持《楞伽》入中峯，世人難見但聞鐘。窗邊錫杖解兩虎，牀下鉢盂藏一龍。草衣不針復不綫，兩耳垂肩眉覆面。

盧綸《盧綸詩集》卷一《送吉中孚校書歸楚州舊山中孚自仙官入仕》 青袍芸閣郎，談笑揖侯王。舊籙藏雲穴，新詩滿帝鄉。

盧綸《盧綸詩集》卷一《送曇延法師講罷赴上都》 金縷袈裟國大師，能銷壞宅火燒時。復來擁膝説無住，知向人天何處期。

盧綸《盧綸詩集》卷一《送道士鄰彝素歸内道場》 病老正相仍，忽逢張道陵。羽衣風淅淅，仙貌玉稜稜。

盧綸《盧綸詩集》卷四《同耿湋宿陸灃旅舍》 當軒雲月開，清夜故人杯。擁褐覺霜下，抱琴聞雁來。

王建《王建詩集》卷六《和蔣學士新授章服》 五色箱中絳服春，笏花成就白魚新。看宣賜處驚迴眼，著謝恩時便稱身。瑞草唯承天上露，紅鸞不受世間塵。

翰林同賀文章出，驚動茫茫下界人。

王建《王建詩集》卷九《贈人二首》之二　多在蓬萊少在家，越緋衫上有紅霞。朝回不向諸餘處，騎馬城西檢校花。

王建《王建詩集》卷九《花褐裘》　對織芭蕉雪毳新，長縫雙袖窄裁身。到頭須向邊城著，愁殺秋風射獵塵。

《王建詩集》卷一〇《宮詞一百首》　御前新賜紫羅襖，不下金堦上軟輿。宮局總來爲喜樂，院中新拜內尚書。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一《復志賦　并序》　愈既從隴西公平汴州，其明年七月，有負薪之疾，退休於居，作《復志賦》。其辭曰：「居悒悒之無解兮，獨長思而永歎；豈朝食之不飽兮，寧冬裘之不完。」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四《詩　洛字》　相公倦台鼎，分正新邑洛。才子富文華，校讎天祿閣。壽觴佳節過，歸騎春衫薄。

韓愈《韓昌黎詩集》卷一《馬厭穀》　士被文繡兮，士無短褐。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第二七《偶詠》　禦熱蕉衣健，扶羸竹杖輕。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第二七《晚歸府》　晚從履道來歸府，街路雖長尹不嫌。馬上涼於牀上坐，緑槐風透紫蕉衫。

白居易《白居易集・外集》卷上《壽安歇馬重吟》　春衫細薄馬蹄輕，一日遲遲進一程。

柳宗元《柳宗元集》卷四二《同劉二十八院長述舊【略】》　禮容垂珥琫，戍備警鉦鍛。

元稹《元稹集》卷九《六年春遣懷八首》之一　傷禽我是籠中鶴，沈劍君爲泉下龍。重續猶存孤枕在，春衫無復舊裁縫。

元稹《元稹集》卷二六《小胡笳引》　何時窄袖短貂裘？膩脂山下彎明月。

元稹《元稹集》卷二七《白衣裳二首》之二　藕絲衫子柳花裙，空著沈香慢火熏。閒倚屏風笑周昉，枉拋心力畫朝雲。

元稹《元稹集》卷二八《春分投簡陽明洞天作》　果實經千歲，衣裳重六銖。

賈島《長江集》卷五《崇聖寺斌公房》　近來惟一食，樹下掩禪扉。落日寒山磬，多年壞衲衣。白鬚長更剃，青靄遠還歸。仍說遊南嶽，經行是息機。

杜牧《樊川文集》卷三《揚州三首》之一　煬帝雷塘土，迷藏有舊樓。誰家唱《水調》，明月滿揚州。煬擊汴河，自造《水調》。駿馬宜閑出，千金好暗遊。喧闐醉年少，半脱紫茸裘。

杜牧《樊川文集》別集《偶見黄州作》　朔風高緊掠河樓，白鼻騮郎白屬裘。有箇當壚明似月，馬鞭斜揖笑回頭。

鮑溶《鮑溶詩集》卷一《霓裳羽衣歌》　玉煙生窗午輕凝，晨華左耀鮮相淩。人言天孫機上親手迹，有時怨別無所惜。遂令武帝厭雲韶，金針天絲綴飄飄。五聲寫出心中見，拊石喧金栢梁殿。此衣春日賜何人，秦女腰肢輕若燕。香風閒旋衆彩隨，聯聯珍珠貫長絲。眼前意是三清客，星宿離離繞身白。鸞鳳有聲不見身，出宫入徵隨伶人。神仙如月只可望，瑶華池頭幾惆悵。喬山一閉曲未終，鼎湖秋驚白頭浪。

李商隱《李商隱詩集・贈孫綺新及第》　長樂遥聽上苑鐘，彩衣稱慶桂香濃。陸機始擬詩《文賦》，不覺雲間有士龍。

韋莊《浣花集》卷四《贈漁翁》　草衣荷笠鬢如霜，自説家編楚水陽。滿岸秋風吹枳橘，繞陂烟雨種菰蔣。蘆刀夜鱠紅鱗膩，木甑朝蒸紫芋香。曾向五湖期范蠡，爾來空闊久相忘。

《全唐詩》卷三八謝偃《踏歌詞三首》之三　夜久星沉没，更深月影斜。裙輕纔動珮，鬟薄不勝花。細風吹寶袂，輕露濕紅紗。相看樂未已，蘭燈照九華。

《樂府新歌應教》　青樓綺閣已含春，凝妝豔粉復如神。細細輕裙全漏影，離離薄扇詎障塵。

《全唐詩》卷三八四張籍《和左司元郎中秋居十首》之一　選得閒坊住，秋來草樹肥。風前卷筒簟，雨裏脱荷一作生衣。

《全唐詩》卷三八五張籍《送枝江劉明府》　老著青衫爲楚宰，平生志業有誰知。

《全唐詩》卷三八六張籍《贈李司議》　漢庭誰問投荒客，十載一作歲天南着白衣。秋草茫茫惡谿一作溪路，嶺頭遥送北人稀一作歸。

《全唐詩》卷五八四段成式《嘲飛卿七首》之四　柳煙梅雪隱青樓，殘日黄鸝語未休。見説自能裁袹腹，不知誰更著帩頭。

《全唐五代詞》卷六孫光憲《謁金門》　留不得，留得也應無益。白紵春衫如雪色，揚州初去日。

《全唐五代詞》卷七《柳青娘》　青絲髻綰臉邊芳，淡紅衫子掩酥胸。出門斜撚同心弄，意恛惶，故使橫波認玉郎。　叵耐不知何處去，教人幾度挂羅裳。待得歸來須共語，情轉傷，斷却妝樓伴小娘。

碧羅冠子結初成，肉紅衫子石榴裙。故着胭脂輕輕染，淡施檀色注歌脣，□□含情喚小鶯。　只問玉郎何處去，纔言不覺到朱門。扶入錦□□□□，□殷勤，因何辜負少年人。

《全唐五代詞》卷七《浣溪沙》　却挂綠襴用筆章，不藉你馬上弄銀槍。罷却龍泉身解甲，學文章。　你取硯筒儂捻筆，叠紙將來書兩行。將向殿前報消息，爲君王。

《全唐五代詞》馮延巳《陽春集・謁金門》　聖明世，獨折一枝丹一作香。桂。學著荷衣還可喜，春狂不啻□。　年少都來有幾，自古閑愁無際。滿盞勸君休惜醉，願君千百歲。

又　楊柳陌，寶馬嘶空無迹。新著荷衣人未識，年年江海客。

王禹偁《小畜集》卷五《黑裘》　野蠶自成繭，縹密爲山紬。此物産何許，萊夷負海州。一端重數斤，裁染爲褻裘。守黑異華侈，崇儉非輕柔。燻香則無取，風雪曾何憂。朝可奉冠帶，夜以爲衾裯。晏嬰三十年，庶幾跡相侔。季子嘆貂弊，吾服已爲優。不恥狐貉者，亦當師仲由。況我屢遷謫，行採耕歌謳。映髮垂鷺頂，植杖昂鳩頭。袖寬可以舞，老農即爲儔。不曳銀臺門，任爾争封侯。

王禹偁《小畜集》卷九《和送道服與喻宰》　朝客吟詩送羽衣，應知彭澤久思歸。三年官滿誰留得，領鶴攜琴賦式微。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一《謝衣襖表》　臣某言：今月十七日，供奉官閤門祗候景元到州，伏奉聖恩，賜臣勅書一道，紫欹正綿旋襴一領者，臣當時與官吏軍員將校等，望闕謝恩訖，遠降王人，遍頒時服，捧如綸而增懼，對挾纊以知榮。中謝伏念臣素乏藝文，猥塵清近，雖罷金鑾之職，尚分銅虎之符，而自移理藩宣，始踰旬浹，莫著袴襦之詠，空慙凋瘵之民。此者伏遇尊號皇帝陛下，政在宵衣，恩加露冕，特有祁寒之賜，俾無卒歲之虞。開緘併集於榮光，宣詔更增於和氣。飾之瑞獸，空傾率舞之心，徵乃維鵜，難免彼其之刺。伏限權司郡事，不獲躬拜闕庭，臣無任云云。

《事類賦》卷一二《服用部・衣》　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出《易》韓康伯注云：上衣下裳，乾坤之象。若夫縞衣綦巾，聊樂我員。出《詩》毛亨注云：縞，色白，男服也。綦，蒼艾色，女服也。或以取睢渙之麗，《陳留風俗傳》曰：襄邑睢渙之水出文章，故曰黼黻、藻錦、日、月、華、蟲，以奉天子宗廟御服焉。或以象翬翟之文。《漢輿服志》曰：聖人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効之，始作五采以爲服，凡十二章。無褐而寧能卒歲，《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不衷而還復災身。《左傳》曰：鄭子臧奔宋，好聚鷸冠，鄭伯使盜誘而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出《詩》又曰：蜉蝣之翼，采采衣服，蜉蝣掘閱，麻衣如雪。纊爲繭而縕爲袍，《禮》曰：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素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纊爲繭，縕爲袍，禪爲絅，帛爲褶。袂應規而袷如矩。《禮・深衣》曰：袂圓應規，曲袷如矩。中山則悟其顛倒，《説苑》曰：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使不往來。舍人趙倉唐奉使，文侯問：子之君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衣，則能勝之。文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令倉唐雞鳴時至，太子迎拜，賜發篋，衣盡顛倒，太子趣具駕曰：賜之衣非以爲寒也，欲召擊也。無誰與謀，故遺子以《詩》曰：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若敖則始於藍縷。見《車賦》篳開楚子注。《左傳》曰：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杜預注：若敖、蚡冒，楚之先。篳路，柴車。藍縷，敝衣。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禮・深衣》曰：古者深衣，蓋有制度，短毋見膚，長毋被土。襜則蔽前，《爾雅》曰：衣蔽前謂之襜。郭璞注：今蔽膝也。幅聞在下。《詩》曰：亦芾在股，邪幅在下。毛亨注：芾，大帶，古蔽膝之象也。周瑜既荷於百領，《吳書》曰：孫權每賜周瑜衣，寒暑皆百領，諸將莫有及者。南粵亦蒙於三褚。《漢書》曰：帝賜南粵王佗，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顔師古注：以綿裝衣曰褚。驚耿恭之穿決，《後漢書》：耿恭自疏勒迴，衣屨穿決，形容枯槁。訝張融之麤故。《齊書》曰：高帝手詔賜張融衣曰：見卿衣服麤故，誠乃素懷有本。久爾繿縷，亦虧朝望。今送一通故衣，意謂雖故，乃勝新也。是吾所着，已令裁減稱卿之體。范曄致思以精微。《宋書》曰：范曄性精微，有思致。衣裳器服，莫不增損制度，世人皆法之。到溉顯名於率素。《南史》曰：到溉性率儉，不好聲色。虛室單牀，旁無姬侍，冠履十年一易，朝服或至穿補。襲此黼領，《爾雅》曰：衣裗謂之裞，黼領謂之襮。被茲繡裳。《詩》曰：君子至止，黻衣繡裳。我韍兮子佩。《莊子》曰：祝牧謂其妻曰：天下有道，我韍子佩。天下無道，我負子戴。上玄兮下黄。《輿服志》曰：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故上衣玄而下衣黄也。笑何容之焦背，《南史》曰：何敬容爲吏部尚書，性矜莊，衣冠鮮麗。梁武帝雖衣浣衣，而左右衣必須鮮潔。嘗有侍臣衣冠卷摺，帝怒曰：卿衣帶如繩，欲何所縛。敬容希旨，常以膠清刷鬚，衣裳不整，伏牀熨之，或暑月背爲之

焦。驚陳暄之上堂。《陳書》曰：徐陵爲吏部尚書，精簡人物。縉紳之士，皆嚮慕焉。陳暄以玉冒簪插髻，紅絲布裹頭，袍拂踝，靴至膝，不陳爵里，直上陵坐。陵不之識，命吏持下。暄徐步而出，舉止自若，竟無怍容，作書謗陵陵，甚病之。楚莊既見於博袍，《墨子》曰：楚王絳衣博袍。沈慶俄聞於急裝。《宋書》曰：沈慶之領隊防東門。劉湛被收之夕，〔上〕開門召慶之。慶之戒服履韎縛絝入，上見而驚曰：卿何意乃爾急裝。慶之曰：夜半召隊主，不容換服。爾其更始諸于，《後漢書》曰：更始時，授官爵，皆羣小賈豎、膳夫庖人，多著繡面衣、錦袴、襜褕、諸于。時智者見之，以爲服之不衷也。李賢注曰：諸于，大掖衣也，如婦人之袿衣。《方言》曰：襜褕，其短者，自關西謂之袨屈。郭璞云：俗名褔掖，據此，即是諸于上加綉裾，如今之半臂也。袨音充，褔音屈。申生偏裻。《國語》曰：晉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衣之偏裻。音篤。衯裶戍削，紆徐委曲。《子虛賦》曰：雜纖羅，垂霧縠，紆徐委曲，鬱撓谿谷，衯衯裶裶，揚袘戍削。注云：言衣文理如谿谷。衯裶，衣長貌。揚，舉也。袘，衣袖。戍，削裁制也。被以曳婁，《詩》曰：子有衣裳，弗曳弗婁。樂茲安燠。《詩》曰：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戴《禮》既明於五法，《禮・深衣》曰：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齊國亦供其三服。《漢書》曰：齊國有三服官，奉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至於彥回羅襹，《宋書》曰：明帝疾，召褚彥回入。帝坐帳中，流涕曰：吾近危篤，故召卿，欲使著黃羅襹耳。指牀頭大函曰：文書函內，冀此函不復開。彥回亦悲不自勝。黃羅襹，乳母服也。襹，來可切。邊讓襜褕。《邊讓別傳》曰：讓才辨俊逸，孔融薦於魏武曰：邊讓爲九州之被則不足，爲單衣襜褕則有餘。聊以旌禮，《春秋左氏傳》曰：服以旌禮。期之煖膚。《〔南〕〔商〕君書》曰：上世之人，衣不煖膚，食不滿腹。美朱勃之方領，《後漢書》曰：朱勃字叔陽，年十二，能誦《詩》、《書》。嘗候馬援兄況，勃衣方領，能矩步。李賢注：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偉江充之曲裾。《漢書》曰：江充初召見犬臺宮，衣紗縠單衣，曲裾後垂交輸，冠蟬纚步搖冠，飛翮之纓，容貌甚壯。帝謂左右曰：燕趙固多奇士。顏師古注云：交輸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也。冠蟬纚，故步則搖。又以鳥羽作纓。意惻西華之葛，見《冬賦》西華練裙注。《梁書》曰：任昉素清貧。卒後，其子西華，冬日著葛帔練裙，道逢劉孝標，孝標泫然矜之，乃著《廣絕交論》，譏其舊交也。價騰王導之練。《晉書》曰：蘇峻平，後帑藏空竭，庫中唯有練數千疋，賣之不售，而國用不足。導與朝賢俱制練布單衣，於是士庶翕然競服之。練遂貴，端至一金。至夫法圭刀之形，《釋名》曰：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襹，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列雕鴈之制。《唐書》曰：德宗賜節度觀察使時服，尚方織作呈閱所宜。上曰：頃來賜衣，文采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節度使以雕銜綬帶，取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以鴈銜威儀委，取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威儀委，瑞草也。刺彼維鵜，《詩》曰：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已之子，不稱其服。戒其在笥。《書》曰：惟衣裳在笥。既順序而有文，《左傳》曰：狄伐衛。衛懿公與石祁子玦，與寧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杜預注：取其文章順序。亦從容而不貳。《禮・緇衣》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聽一。或被之而象天，《禮》曰：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或斷之而離地。《漢書》曰：蓋寬饒左遷衛司馬，未出殿門，斷其單衣令離地。尹范則互爲出入，謝承《後漢書》曰：陳留尹苞與同郡范史雲善，二人俱貧，出入共一單衣。到人門外，苞年長，常先着衣入。須臾出，解與史雲。僑札則交相贈遺。《左傳》曰：吳季札聘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三命有葱衡之錫，《禮》曰：一命緼韍黝衡，再命赤韍黝衡，三命赤韍葱衡。鄭玄注：緼，赤黃色。一篋慰寒泉之思。《後漢書》曰：章帝嘗幸南宮，閱陰太后器服，愴然動容，乃留五時衣各一襲，及常所御衣五十篋，餘悉分佈賜諸王。上賜東平王蒼及瑯邪王京書曰：間饗衛士於南宮，因閱視舊時衣物，恩惟王孝友之德，今送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及衣一篋，可時奉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又欲令從生子孫，得見先后衣服之製。則有顯宗之嘉郭賀，《後漢書》曰：郭賀爲荊州刺史，有殊政。顯宗巡狩到南陽（時），特見嗟嘆，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勅行部去幨帷，令百姓見其容服，以彰有德。宋高之喜超宗。《宋書》曰：謝超宗嘗詣東府，門自通。其日風寒，高帝謂四座曰：此客至，使人不衣自煖。或挂神武之門上，《齊書》曰：陶弘景永明十年，脫朝服，挂神武門上，表辭祿。詔許之。或爛郭文之戶中。《晉書》曰：高士郭文字文舉，居大辟山，常著鹿裘葛巾，餘杭令顧颺與葛洪造之。颺使致韍衣，文不納，使置室中，乃爛於戶內，竟不服用。伏儉德於晏子，《韓子》曰：晏嬰相齊，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又《禮記》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挹清節於祭彤。《後漢書》曰：祭彤在遼東，幾三十年，衣無兼副。顯宗美其清約，賜之衣被什物，無不悉備。載寢而暗驚持玉，《魏畧》曰：文昭甄后始生，每寢寐，家中髣髴見有人持玉衣覆其上。長裾而乍喜陵風。《拾遺記》曰：員嶠山南有池移國人，長三尺，壽萬歲。茅爲衣，衣服皆長裾大袖，因風以升烟霞，若鳥用羽毛。豈曰無衣，與子同澤。《詩》曰：豈曰無衣，與子同袍。豈曰無衣，與子同澤。豈曰無衣，與子同裳。毛亨注：澤，褻衣。莊子之對魏王，《莊子》曰：莊子衣大布之衣而過魏王。魏王曰：何先生德之憊耶？莊子曰：士有道德，不能行憊也。衣弊履穿，貧也，非憊也。豫讓之報智伯。《春秋後語》曰：趙襄子滅智伯。智伯之臣豫讓，變姓名入宮塗厠，以刺襄子，

裹子覺而赦之。後讓伏於橋下，裹子至橋，馬驚，使視之，復得讓。裹子嘆曰：嗟乎，豫讓之爲智伯，名既成矣，寡人赦子，亦足矣，子自爲計，寡人不釋子矣。讓固伏誅，願得君之衣而擊之，裹子義之，脱附身之衣以與之。讓拔劍三躍呼而擊之，曰：吾可以下報智伯矣，遂伏劍而死。聞美管寧之儉，《魏志》曰：明帝徵管寧，辭不就，詔問青州刺史程喜，寧守節高乎，審老疾阨頓耶？喜上言：寧常著皁帽，布襦袴，布裙，出入閨庭，能自拄杖，不須扶持。四時祭祀，輒自力疆，改著絮巾，故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饋饌，跪拜成禮。歎王允之清。《魏氏春秋》曰：王允爲吏部郎，選郡守，明帝疑其所用非次，召入，乃釋遣出，望其衣敗，曰：清吏也。識榮啓之縣褒，《淮南子》曰：林類榮啓期，衣苦縣褒。見董威之結繒。王隱《晉書》曰：董威輦至洛陽，止宿白社中，於市得殘碎繒，輒結以爲衣，號曰百結衣。若夫展白無文，《釋名》曰：展衣，展，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展或作襢。緑黑有裏。《詩》曰：緑兮衣兮，緑衣黄裏。毛亨注：鞠衣黄，展衣白，褖衣黑，皆以素紗爲裏，今非其制，以喻妾上僭。授之九月，《詩》曰：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戒其三褫。《易》曰：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在齊國而曾聞至骭，見《歌賦》寧生飯牛注。《淮南子》曰：齊桓公郊迎客，夜開門，寧戚飯牛車下，望見桓公而悲，擊牛角而疾爲商歌曰：南山矸，白石爛，生不逢堯與舜禪，短褐單衣適至骭。從昏飯牛薄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旦。桓公聞之曰：異哉，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入漢宮而未嘗曳地。《史記》曰：文帝衣綈衣，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子夏既困於縣鶉，孫卿子曰：子夏家貧，衣若縣鶉。人曰：子何不仕？曰：諸侯之驕我者，吾不爲臣。大夫之驕我者，吾不復見。林既亦傳於衣葦。《説苑》曰：齊林既者，衣葦朝景公。公曰：何服小人衣耶？林既曰：衣狗裘者，不必狗吠，服羊裘者，不必羊鳴。今君衣狐裘，能狐鳴乎？紱見方來，《易・困》九二曰：朱紱方來。繡聞直指。《漢書》曰：武帝末，郡國賊盜群起，暴勝之爲直指使者，衣繡衣持斧捕之。觀采錯於張嶠，《南史》曰：張嶠少敦孝行，年三十餘，猶斑衣。受父穆杖，動至數百，收淚歡然。喜爛斑於萊子。《孝子傳》曰：老萊子年七十，父母猶在。萊子常服斑衣，爲嬰兒戲。復有袁忠之詣王朗，謝承《後漢書》曰：袁忠乘船戴笠詣王朗，見朗左右僮從皆著青絳彩衣，非其侈麗，即辭疾發而退。魏文之待楊彪。《楊彪別傳》曰：魏文帝令彪著布單衣，待以賓客之禮。江湛浣之而稱疾，《宋書》曰：江湛字徵深，爲吏部尚書。無兼衣餘食，嘗爲上所召，遇滂，稱疾經日，衣成然後起。子服言之而見囚。《國語》曰：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他諫曰：人其以子爲愛，且不華國乎。文子告孟獻子，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韋昭注：仲孫他，獻子之子，子服也。愛，恡也。至若朱博大袑，《漢書》曰：朱博爲琅邪太守，敕官屬多作褒衣大袑，不中節度，自今掾吏衣令去地三寸，袑，袴也。音紹。雋生盛服。見《劍賦》：雋生佩櫟具注。《漢書》曰：暴勝之爲直指使者，巡郡國，素聞雋不疑賢，至渤海，遣吏請與相見。不疑冠進賢冠，帶櫑具劍，盛服至門上謁。顔師古注曰：櫑具，木標首之劍也。櫑謂磊落壯大。齊桓惡紫，《尹文子》曰：齊桓好服紫，國人盡服之，公患之，管仲曰：君謂左右甚惡紫臭。於是三日，境内莫有衣紫者。晉文矯俗。《尹文子》曰：昔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兼肉。無幾時，國人皆大布之衣，脱粟之飯。析淪之網，《拾遺記》曰：西方析淪國，其俗淳和，人壽三百歲。緝草毛爲網，衣如羅紈者。元狩六年，獻網一襲。帝懼後世徵求之，焚於九達之道，煙如金石之氣。頻斯之玉。《拾遺記》曰：晉太始初，頻斯國人來朝，以五色玉爲衣，如今之鎧。宋景之於翡翠。《拾遺記》曰：宋景公懸四時之衣，春夏以珠玉爲飾，秋冬以翡翠爲温。田文之譏綺穀。《春秋後語》曰：田文謂其父靖郭君曰：君後宫蹈綺穀之衣，而士不得短褐。乘大車者如焚，《詩》曰《大車》，聽男女之訟也。大車檻檻，毳衣如菼。大車啍啍，毳衣如璊。毛亨注：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菼，蘆始生也。璊，赭色。祭先蠶者如鞠。《周禮》曰：内司服掌王后六服。鞠衣，郭玄注：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鞠，又丘六切。委委蛇蛇，象服是宜。《詩》曰：委委蛇蛇，象服是宜。毛亨注曰：象服者，謂褕狄，闕狄也。狐尾虎文之飾，《梁冀別傳》曰：冀作狐尾單衣，上短下長。《輿服志》曰：虎賁武騎，皆衣虎文單衣。雉頭火浣之奇。《晉書》曰：武帝時，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焚之殿前。《傳子》曰：梁冀作火浣布單衣，會賓客行酒，失盃而汙之，僞怒，解衣而燒之，垢盡火滅，粲然潔白。正色間色之異，《禮》曰：衣正色，裳間色。執衽扱衽之儀。《爾雅》曰：執衽謂之褎，扱衽謂之襜。商火夏山之制，《禮》曰：有虞氏服韋，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玄注曰：韋，鞣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前方後剡之規。《禮》曰：鞸，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剡角，士前後正。鞸，蔽也，以韋爲之。識唐帝之三浣，《唐書》曰：肅宗性節儉，嘗出袖示近臣，曰：此衣三浣也。辨漢高之五時。《漢雜事》曰：高祖時，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宫，令羣臣議天子所衣服以安天下。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五時衣始於此。逢山甫而見補，《詩》曰：袞職有闕，仲山甫補之。遇武公而改爲。《詩》曰《緇衣》，美鄭武公也。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緇衣之《衣》好兮，敝予又改造兮。緇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兮。毛亨注：席，大也。商紂投火以蒙寶，《六韜》曰：武王伐紂，紂蒙寶衣投火而死。宋明憎風而用皮。見《風賦》宋明令史注。《宋書》曰：明帝體肥，憎風，夏月常着小皮衣。拜左右二人爲司風令史，風起方面，輒先啓聞。三世方知其被服，《魏志》曰：文帝詔曰：三世

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言被服飲食難曉也。五采則見其彰施。《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馬援都布，《後漢書》曰：馬援爲隗囂使公孫述，述盛陳陛衛以延援入，交拜禮畢，使出就館，更爲援制都布單衣。李賢注：《東觀記》作答布。答布，白氎也。仲尼逢掖。《禮》曰：孔子對魯公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鄭玄注曰：逢猶大也，大袂禪衣，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麤疎既訝於馬后，《後漢書》曰：明德馬后常衣大練裾，不加緣。朔望，諸姬主朝請，望見后袍衣疎麤，反以爲綺縠，既視乃笑。后辭曰：此繒特宜染色，故用之耳。六宮莫不歎息。李賢注：大練，厚繒也。鮮明復稱於王吉。《漢書》曰：王吉字子陽，好車馬衣服，自奉養極爲鮮明，而遷徙所載，不過囊衣。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世傳子陽能作黃金。或振之而因浴，《離騷》曰：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也。或題之而見易。《拾遺記》曰：任木年十四，好學觀書，有合意處，則題其衣裳及掌，裏以記其事，門徒悅其勤學，更以淨衣易之。王敦脫故而自如，《晉書》曰：石崇以奢豪矜物，厠常有十餘婢列侍，有客如厠，皆易新衣而出。客多羞脫故，而王敦脫故著新，意氣無怍。婢相謂曰：此必能作賊。桓冲怒新而理屈。《世說》曰：桓冲不好著新衣，浴訖，妻送新衣。冲怒，催使將去婦，遣持還語云：衣不經新，何緣得故。冲大笑而服之。既韜文而尚褧，見《錦賦》顧人褧衣注。《詩》曰：碩人其頎，衣錦褧衣。《禮》曰：衣錦尚綱，惡其文之著也。亦用兵而去韍。《漢輿服志》曰：五霸遞興，戰兵不息，韍非兵飾，於是去韍。斯蓋後聖有作而治其麻絲，變上古羽皮之質。《禮》曰：孔子曰：昔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治其麻絲，以爲布帛。

馮贄《雲仙雜記》卷二《九華半臂》 關文衍爲散騎常侍，畫九華山圖於白綾半臂，號九華半臂。自云：令吾此身常在雲泉之內。時逢《青陽記》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賀淮南節度盧員外賜緋》 儉蓮高貴九霄聞，粲粲朱衣降五雲。驄馬早年曾避路，銀魚今日且從軍。御題彩服垂天眷，袍展花心透縠紋。應笑當年老萊子，鮮華都自降明君。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上鄂州韋尚書》 蘭省換班青作綬，柏臺前引絳爲韝。都緣未負江山興，開濟生靈校一秋。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重過隨州憶故兵部李侍郎恩知，因抒長句》 莊周高論伯牙琴，閑夜思量淚滿襟。四海共誰言近事，九原從此負初心。鷗翻漢浦風波急，雁下鄖溪霧雨深。慚愧蒼生還有意，解歌襦袴到如今。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漢江上作》 漢江波浪淥於苔，每到江邊病眼開。半雨半風終日恨，無名無跡幾時迴？雲生岸谷秋陰合，樹接帆檣晚思來。對此空慚聖明代，忍教纓上有塵埃。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淮南送盧端公歸臺》 鸞凰勢逸九霄寬，北去南來任羽翰。朱紱兩驂王儉府，繡衣三領杜林官。道從上國曾匡濟，才向牢盆始重難。應笑張綱謾生事，埋輪不得在長安。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送進士臧濆下第後歸池州》 賦成無處換黃金，却向春風動越吟。天子愛才雖仄席，諸生多病又沾襟。柳攀滿岸狂遮袂，水憶池陽淥滿心。珍重彩衣歸正好，莫將閒事繫昇沉。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贈滈先輩令狐補闕》 花迎彩服離鶯谷，柳旁東風觸馬鞭。應念淒涼洞庭客，夜深雙淚憶漁船。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東歸》 仙桂高高似有神，貂裘弊盡取無因。難將白髮期公道，不覺丹枝屬別人。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寄第五尊師》 苕溪煙月久因循，野鶴衣裘獨繭綸。只說泊船無定處，不知攜手是何人？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送劉校書之新安寄吳常侍》 狂思下國千場醉，病負東堂兩度春。他日酒筵應見問，鹿裘漁艇隔朱輪。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感弄猴人賜朱紱》 十二三年就試期，五湖煙月奈相違。何如買取胡孫弄，一笑君王便著緋。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上亭驛》 細雨霏微宿上亭，雨中因感雨淋鈴。貴爲天子猶魂斷，窮著荷衣好涕零。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庚寅歲十一月，新羅弘惠上人與本國同書請日休爲靈鷲山周禪師碑，將還，以詩送之》 三十麻衣弄渚禽，豈知名子徹雞林。勒銘雖即多遺草，越海還能抵萬金。鯨鬣曉掀峯正燒，鼇睛夜沒島還陰。二千餘字終天別，東望辰韓淚灑襟。

皮日休《寒日書齋即事三首》之二 不知何事有生涯，皮褐親裁学道家。深夜數甌唯柏葉，清晨一器是雲華。盆池有鷺窺蘋沫，石版無人掃桂花。江漢欲歸應未得，夜來頻夢赤城霞。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八《謝衣段狀》 某啓：伏蒙恩慈，賜及生衣段一十匹者。伏以風雖解慍，日可畏威，始當蒸鬱之時，忝受鮮華之賜。敢效八公

之侶，欲銜六銖；但隨百姓之歡，同歌五袴。況乃某幸趨臺陛，榮託德門，實資千載之遭逢，每濟四時之服飾。愍念而情踰父母，稱揚而禮異賓僚。今者輕縠衫材，細練襠制，俾趨儉幕，許曳鄒裾。雖恩耀遠人，足呈妍於鮫室；而名慙奇士，甘致刺於鵜梁。下情無任感戴之至。

鄭谷《鄭谷詩集》卷四《短褐》 閑披短褐杖山藤，頭不是僧心是僧。坐睡覺來清夜半，芭蕉影動道場燈。

柳永《樂章集》中卷《巫山一段雲》其三 清旦朝金母，斜陽醉玉龜。天風搖曳六銖衣，鶴背覺孤危。

柳永《樂章集》中卷《少年遊》其五 淡黃衫子鬱金裙，長憶個人人。文談間雅，歌喉清麗，舉措好精神。 當初爲倚深深寵，無個事、愛嬌嗔。想得別來，舊家模樣，只是一作恁。翠蛾顰。

范仲淹《范文正別集》卷四《道服贊》 平海書記許兄製道服，所以清其意而潔其身也，同年范仲淹請爲贊云。

道家者流，衣裳楚楚，君子服之，逍遥是與。虛白之室，可以居處，華胥之庭，可以步武，豈無青紫，寵爲辱主，豈無狐貉，驕爲禍府。重此數師，畏彼如虎，旌陽之孫，無忝於祖。

張先《張子野詞》補遺上《菩薩蠻》之二 藕絲衫剪猩紅窄，衫輕不礙瓊膚白。縵簟小橫波，花樓東是家。

宋祁《景文集》卷三〇《謝對衣金腰帶鞍轡馬狀》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加前件職，特賜對衣金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經幄詳延，甫塵於祕職，規庭霑賚，更藉於殊私，內撫肝膺，舉臻榮腆。竊以解衣示寵，莫美於漢臣，錫馬從遊，最榮於唐世，而臣仰丁盛旦，早服華階，因擿句之備員，侈除書之在始。方其伏誦，敕以頒分，煥紋襲於襜裳，爛鏐環於搢帶。材駒半漢，釘轡玲瓏，惟賜予之兼常，實翼微之增詫。誓當夙夜祇力，造次爲仁，俯觀珮璲之長，參惕乘軒之貴，有如皎日，無忘茂恩。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田家》之四 今朝田事畢，野老立門前；拊頸望飛鳥，負暄話餘年。自從備丁壯，及此常苦煎，卒歲豈堪念，鶉衣著更穿。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依韻和載陽登廣福寺閣》 過閒聯騎出，登覽思踰清。曉漲林煙重，春歸野水平。始看倭杏發，已愛秧衣輕。誰兒吟餘處，殘陽上古城。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留守相公新刱雙桂樓》 藻棟起雪間，芳條俯可攀。晚雲談次改，高鳥坐中還。日映城邊樹，虹明雨外山。唯應謝池月，來照袞衣閑。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太尉相公中伏日池亭宴會》 何言避徂暑，清宴水軒閑。竹氣陰池鳳，雲峰照袞山。玳簪方映座，彩服亦承顏。樂奏寒波上，杯香綠芰間。瓜浮五色爛，簾捲半鈎彎。今日賓裾盛，袁劉豈足攀。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送臧尉》 蔦蔦神倥尉，西風躍馬歸。離羣賦黃鵠，拜慶著斑衣。雨氣連關黑，槐花上路飛。同爲洛陽客，今日故人稀。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季父知并州》 雁歸汾水緑，城壓代雲黃。土屋春風峭，氈裘牧騎狂。關山寧久駐，剩宴柳溪傍。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三《客鄭遇曇穎自洛中東歸》 禪衣本壞色，不化洛陽塵。獨有烟霞染，況將山水親。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三《武陵行》 麁眉壘髻人，倏遇心顏喜。尚作秦衣裳，那知漢名氏。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四《望夫山》 亭亭千古質，曾是念征夫。一作山頭石，畏看天際途。猶如託蘿蔓，不似采蘼蕪。時有江雲近，偎衣挂六銖。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五《春陰》 濃淡雲無定，淒微氣宇寒。鳩鳴桑葉吐，村暗杏花殘。客子行裝薄，春塘野水寬。輕雷欣已發，謬作採茶官。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七《山村行》 征馬去不息，幽禽隨處聞。深源樹蓊鬱，曲塢花芬葰。澹澹平田水，濛濛半嶺雲。長鬟弄春女，溪上自湔裙。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八《宿州河亭書事》 新衣尚穿束，舊服變褒博。我今貧且賤，短褐隨官著。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八《送王紫微北使》 天子命儒臣，遐方重專對。持書下西閣，擁節來窮塞。貂服紫蒙茸，虎旗光彩絳。將迎走氈騎，衛從羅金鎧。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八《送邵夢得永康軍判官》 輕袍遊宦去，匹馬度關年。若過君平肆，窮通可問焉。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九《送新安張尉乞侍養歸淮甸》 天兵出塞日，西尉去官初。却衣老萊服，曾無梅福書。春郊欲迴雁，寒水正沉魚。任意歸舟駛，風烟

亦自如。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九《襄城對雪》二首之二 登城望密雪，浩浩川野昏。誰思五原下，甲色千里屯。凍禽立枯枝，饑獸齧陳根。念彼無衣褐，愧此貂裘温。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〇《聞尹師魯赴涇州幕》 胡騎犯邊來，漢兵皆死戰，昨聞衛將軍，賢俊多所薦，知君慮不淺，求對未央殿，天子喜有言，軺車因召見。籌畫當冕旒，袍魚賜銀茜，曰臣豈身謀，而邀陛下睠。青衫出二崤，白馬如飛電，關山冒風露，兒女泣霜霰。軍客壯士多，劍藝匹夫衒，賈誼非俗儒，慎無輕寡變。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一《仲春同師直至壠山雪中宿穰亭》 與子乘羸馬，夜投山家宿。風雪滿綈裘，燈火深竹屋。烹雞賴主人，吠犬憎倦僕。明發到巖前，春黄凍雲木。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一《依韻和師直仲春雪中馬上》 自倚春風暖，輕袍犯雪來。過塘迷緑水，拂樹雜芳梅。山蔽峯難辨，樵通徑易開。野行方有味，緩轡不須催。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一《寄謝師直》 傍瞻禹湯迹，競信廟貌靈。邀我陟巉巉，宿霧方冥冥。暗雷衣裘濕，時襲草木馨。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一《吊石曼卿》 獨哦秋露中，豈顧衣裘濕。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四《謝師厚歸南陽效阮步兵》 弊裘一以縫，征塵一以澣。而我客大梁，衣垢自悲歎。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五《寄汶上》 大第未嘗身一至，人猜巧宦我應非。彈冠不讀《先賢傳》，説劍休更短後衣。瘦馬青袍三十載，故人朱轂幾多違。功名富貴無能取，亂石清泉自憶歸。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五《王龍圖知江陵》 捧詔出荆州，天心寄遠憂。行車踐殘雪，寒色犯輕裘。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七《同道損、持國訪孔旼處士》 高廬當大道，節士不肯過。窮巷獨秉德，車馬一何多。勢力走諛諂，禮義服委佗。是以被褐人，長甘北山阿。曰今豈有愧，漁上有行歌。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七《答顯忠上人》 或有袖中詩，語熟氣頗全。曾不類縮褐，始可令勉旃。京師百許寺，知幾相差肩。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七《送韓仲文奉使》 前車渡冰河，後騎鳴金鏕。行行至穹廬，尊我不敢囂。玉爵親獻酬，名裘進狐貂。禮成復命日，菟抑舒楊條。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七《送王宗説寺丞歸南京》 晏歲欲飛雪，滿天含凍雲。犯寒單騎速，獵吹紫裘薰。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賜緋魚》 蹉跎四十七，腰間始懸魚。茜袍雖可貴，髮短齒已疎。兒女眼未識，競來牽人裾。不知外朝衆，君恩慙有餘。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送陶太博通判廣信軍》 平時易水頭，不復起邊愁。壯士去來久，寒波空自流。臨塘移鷺羽，隔戍見貙裘。半似江南美，軍和賸宴游。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聞學士院試含桃薦寢廟詩擬作》 露顆明朝日，朱光逼赭袍。《戴經》傳自久，漢令著方高。天子從兹食，羣臣賜亦叨。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和欲雪二首》之一 貂裘著不暖，牙帳曉初開。朔氣還先及，流風亦屢催。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再送蒙寺丞赴郢州》 身輕拋馬轡，地暖厭狐裘。慣見顏如玉，江邊問莫愁。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九《澄虚閣》 簾闥隔囂紛，閑來衣練裙。檻邊生静意，水底見微雲。斜照迴晴景，幽芳襲薄薰。主人多賦詠，不減沈休文。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九《行路難》 途路無不通，行貧足如縛。輕裘誰家子，百金負六博。蜀道不爲難，太行不爲惡。平地乏一錢，寸步隣溝壑。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九《詠嚴子陵》 不顧萬乘主，不屈千户侯。手澄百金魚，身被一羊裘。借問此何耳，心遠忘九州。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一《啼禽》 盆甑未成絲，破袴勸可脱。安知增羞顔，赤脛衣短褐。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一《送許州知録王殿丞》 霜花如鵠毛，萬里點枯槁。曉入逢池道，寒侵蘇合袍。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東城送運判馬察院》 我今出城勤送子，沽酒不惜典弊袍。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送邵户曹隨侍之長沙》 青袍會稽掾，采服湘江

行。水館魚方美，犀舟枕自清。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聞高平公殂謝述哀感舊以助挽歌三首》之二

京洛同逃酒，單袍跨馬歸。明朝各相笑，此分不爲稀。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送陸介夫學士通判泰州》 從來戎馬地，饗士日椎牛。介胄奉儒服，詩書參將謀。

《送徐君章秘丞知梁山軍》 蒼壁東江流，孤軍水上頭。蛟龍驚鼓角，雲霧裛衣裘。午市巴姑集，危灘楚客愁。使君才筆健，當似白忠州。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十一月十三日病後始入倉》 曾非雀與鼠，何彼大倉爲。狐裘破不温，黄狗補其皮。

《閔尚衣盜袴》 昔聞廉叔度，能使民多袴。多袴非或貪，持新不忘故。嗟嗟亦王官，奚自門閥汙。中府中紋綾，袖之呼馬去。左右即其私，邀索乃就捕。三公出死狗，訓導能有素。今同竊鈇者，見爾皆此趣。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送樂職方知泗州》 長堤凍柳不堪折，窮臘使君單騎行。蘇合輕裘霜莫犯，銅牙大弩吏先迎。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三《十一日垂拱殿起居聞南捷》 二月雪飛雞狗狂，錦衣走馬回大梁。入奏邕州破蠻賊，絳袍玉座開明堂。腰佩金魚服金帶，榻前拜跪稱聖皇。朝嚴氣變和氣，初令漏泄飛四方。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三《送陳殿丞知韶州》 至今南方熱，臘月裘服輕。事外共廢酒，曲江風物清。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四《送楊辯青州司理》 儒者服褒衣，氣志輕王公。落該網中，折節長俯躬。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七《蘇明允木山》 蘇夫子見之驚且異，買於溪叟憑貂裘。因嗟大不爲梁棟，又歎殘不爲薪樵。侵蘚澀得石瘦，宜與夫子歸隱丘。

《哀國子黄助教》 儒者務欲博，誦説窮冬秋。裙未及解，含珠以見求。【略】昨日大官薦，青袍變綈裘。朝爲異物，寸禄與命讎。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八《次韻和王景彝十四日冒雪晚歸》 記取明朝謁去，毳裘重戴冷寥寥。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九《送劉元忠學士歸陳州省親》 芸香閒秘秩，蘇合著新裘。公子言歸日，天王賜問優。治分周太宰，禮重漢諸侯。拜慶無如樂，黄金作酒舟。

文同《丹淵集》卷一《秦王卷衣》 咸陽秦王家，宫闕明曉霞。丹文映碧鏤，光采相鈎加。銅螭逐銀兕，壓屋矜蟠拏。洞户鎖日月，其中光景賒。春風動珠箔，鸞額金窠斜。美人却扇坐，羞落庭下花。閒弄玉指環，輕冰扼紅牙。君王顧之笑，爲駐七寶車。自卷金縷衣，龍鸞蔚紛葩。持以贈所愛，結歡期無涯。

文同《丹淵集》卷一三《仙人二首》其一

身著青羅緋衣裙，口誦白羽黑翮文。半空欲下復不下，回首翩然歸五雲。

柘枝石

紫蘚裝花帽，紅藤纏臂幅。被誰留斷拍，長舞不教休。

沈括《長興集》卷一《除翰林學士謝賜對衣鞍轡馬表》 臣某言：伏蒙聖慈，賜臣衣一襲，金腰帶一條，銀鞍轡馬一疋者。司服在庭，校人致命。被春私之安燠，傳顯飾死之有階，非没身而不已。循踐此語，灰粉爲期，臣某無任瞻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沈括《長興集》卷二《謝賜衣襖表》 臣某言：今月一日，左侍禁倪詢到延州，伏蒙聖慈。特降勅書，賜臣翠毛細錦綿縐襴一領，兼賜就糧本城諸軍員寮等初冬衣襖，餘從宣命指揮者，臣等已於當日各祇受訖。使人即詔，筒服將恩，發命之初，心已踰於挾纊，拜榮之日，氣驟劇於噓枯。顧無荷戟之勞，越受解衣之賜，捐身爲誓，力報唯期，臣某中謝。伏惟皇帝陛下，躬聖神之欽明，並天地之化育，旁修補發之令，下及封疆之臣，興篚錫以鈞休，授使華而致寵。服而視事，敢忘都士之有常，被以晝行，深懼梁鵝之不稱。期於顛隕，莫踰榮恩。臣與本路將佐諸軍等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沈括《長興集》卷三《謝賜戎服表》 臣某言：今月初八日，準御前封遞到賜目一道，賜臣戎服紫緊絲陷銀線花襖子一領，紅闌錦陷金銀勒白一條，烏漆和泥金陷蚌裝花鞘手刀一口，豹皮褊裹鞍鞊一副，金線烏梢細弓一張，射甲長箭五十隻，銀纏桿槍二條，繡門旗二面者，二矛交鞬，先王所以謀有功，淑旗大綏，燕師所以席嘉寵。壯戎昭之美耀，煥武服之華章，敢圖之才，過叨眷渥。臣某中謝，此蓋皇帝陛下，貫道命以端本，兼權實以趣方，恢不世之奥區，紹格天之峻烈。大錫師中之命，申嚴閫外之威，顧無方叔之壯猷，越受武公之分命。賜書出道，馳騎傳呼，駭衆目以衆觀，舉一軍而皆賀。匈奴未滅，誓摩壘以先登，玁狁於

襄，要前疑而敢避，益堅素志，圖報異恩。臣某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沈括《長興集》卷三《謝賜對衣表》　臣某言：準都進奏院遞到中書劄子一道，伏蒙聖慈，賜臣衣一副，金腰帶一條者，悸帶異章，粲衣被體，仰天威之咫尺，對命節之光華。臣某中謝，伏念臣降才鄙愚，趣學卑陋，獎進幸逢於樂育，提攜獨出於聖知。誤忝榮塗，對襲內衣者四詔，一辭魏闕，不侍清光者六年。西殿敘班，爲陳迹之已久，兼金在笥，感舊物之復還。追故步以驚心，拜深恩而涕泣，此蓋皇帝陛下，廓兩儀之度，總萬化之原，灼三宅以興民，差六章而疇績，賁仙花之美飾，副威鳳之彌文。瞻篚錫之來，猶記尚衣廬句之節，望宸居而拜，如聞內朝鐘鼓之音。異數屢頒，此生難報，惟畢忠勤之誓，少伸螻蟻之誠。臣某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蘇轍《欒城集第三》卷一《上元不出》　春寒未脫紫貂裘，燈火催人夜出遊。老厭歌鍾空命酒，病嫌風露怯登樓。擁袍坐睡曾無念，結客追歡久已休。試問西鄰傳法老，此時情味似儂不？

王珪《華陽集》卷二九《撫問韓絳等禦寒衣服口宣》　有敕，敵侵未夷，王師在外，惟風霜之所薄，固夙夜之多慮，特致恩頒，更爲寒禦。

黃庭堅《山谷集》卷八《顏徒樂貧》其一　衡門低首過，環堵容膝坐。四旁無給侍，百衲自纏裹。論事直如絃，觀書曲肱卧。飢來或乞食，有道無不可。

賀鑄《東山詞》卷一《翦征袍》　拋練杵，傍窗紗。巧翦征袍闘出花。想見隴頭長戍客，授衣時節也思家。

賀鑄《東山詞》卷一《醉厭厭　南歌子》　紫陌青絲轡，紅塵白紵衫。誰憐繡户閉香奩，分付一春心事、兩眉尖？　怯冷重熏被，羞明半捲簾。歡歸斜□□□，□□□□□，醉厭厭。

賀鑄《東山詞》卷一《暈眉山》　鏡暈眉山，囊熏水麝，凝然風度長閒暇。歸來定解鸂鶒裘，換時應倍驊騮價。

賀鑄《東山詞》卷二《菩薩蠻》之一〇　朱巵碧樹鶯聲曉，殘醺殘夢猶相惱。薄雨隔輕簾，寒侵白紵衫。　錦屏人起早，惟見餘妝好。眉樣學新蟾，春愁入翠尖。

賀鑄《東山詞》卷二《雨中花》　回首揚州，猖狂十載，依然一夢歸來。但覺安仁愁鬢，幾點摩挲。醉墨碧紗猶鎖，春衫白紵新裁。認鳴珂曲裏，舊日朱扉，閑閉青苔。

賀鑄《東山詞》卷三《減字浣溪沙》之一〇　宫錦袍熏水麝香，越紗裙染鬱金黄，薄羅依約見明妝。　繡陌不逢攜手伴，緑窗誰是畫眉郎？春風十里斷人腸。

晁補之《雞肋集》卷一四《漫成呈文潛五首》其三　十年閉户不作舞，爲客一整紅羅裙。莫倚琵琶解寫怨，朱簾垂下阿誰聞。

晁補之《雞肋集》卷二一《仲光寄紵袍》　手裁白紵製新袍，犢鼻應憐犬子勞。倚仗衡門聊服此，良人身不屬臨洮。

晁補之《雞肋集》卷五四《謝賜春衣表》　臣補之等言：勾萌畢奮，慶賜可行，土牛久飾於送寒，鷰鴈未歌於逆暑。迺眷造庭之彦，爰開在笥之良，肆有等差，均於覆被，中謝恭惟皇帝陛下，宜人布政，育物爲功，卉皮自適於陰陽，氄毳同和於天地，既陶無外之化，亦霑咸若之恩。織篚亂流，豈惟加五百里之遠，女工同燎，故復半三十日之收。矧是具僚，與之同體，適及風雩之後，大頒帑帛之珍。君賜足榮，不嘆無衣之七，王章有分，庶逃終褫之三。誓各糜捐，以圖報稱。

《代北京留守謝冬衣表》　涼風退暑，流火戒寒，爰開在笥之良，式厚兼衣之寵，居然被服，同此恩榮。臣某等中謝恭惟皇帝陛下，至健體元，大明燭隱。室灰爲候，載先栗冽之期，帑帛用頒，肆有等差之賚。臣等均雨露重霄之施，忘冰霜瀕朔之勞，誓竭愚忠，仰酬聖造。

陳師道《後山集》卷一九《談叢》　夏英公伏日，供帳温室，戒客具夾衣，客皆笑之。既坐，體寒生粟，乃以漆斛漬龍皮也。酒半，取瓦礫蘸藥水爲黄金以娱客。

周邦彦《清真集》補遺《鵲橋仙令》　浮花浪蕊，人間無數，開遍朱朱白白。瑶池一朵玉芙蓉，秋露洗、丹砂真色。　晚涼拜月，六銖衣動，應被妲娥認得。翩然欲上廣寒宫，横玉度、一聲天碧。

洪适《盤洲文集》卷二五《代邊將謝賜春衣表》　聖主疇勞，載錫春成之服。戎亭拜命，咸叨天賜之恩。稽首歡呼，省躬感厲。中謝切以楚人挾纊，彰拊循士卒之能，漢祖解衣，得駕馭英雄之術。蓋君之視臣，尚思於足體，則下之報上，當務於捐軀。洪惟清朝，高視前古，既九月舉授衣之典，復三春施賜帛之仁。駐輦

聞詩，常有及時之喜，與袍同澤，深懲偕作之非，遂致無庸，亦需大賚。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握乾立極，乘震當陽，服光武之大冠，久茲得衆，愛韓昭之弊袴，必以旌功，方陽律之始。回念征夫之在遠，爰出有司之幣，以爲公子之裘。萬里乘邊，未著七擒之績，十行頒札，遂膺一襲之恩。拜貺甚優，論疇何有。臣敢不書紳佩德，歛袵思忠，揭竿爲旗，誓奮犀渠之勇，何戈與祋，庶逃鵜翼之譏。

洪适《盤洲文集》卷四四《辭免賜衣帶劄子》 臣今月十九日正謝伏蒙聖慈，例賜臣對衣、金帶、魚袋鞍馬。緣臣於今月初九日，已蒙聖慈，特降中使，賜臣笏頭、金帶、魚袋、牙簡、鞍馬。今來儻或疊冒寵私，在臣愚分，不遑安處，伏望睿慈將例賜金帶、魚袋等特行寢罷，庶遵彝典，不勝幸願。取進止。

洪适《盤洲文集》卷七九《浣溪紗餞范子芬行》 整頓春衫欲跨鞍，一杯相屬少開顏，愁蛾不似舊時彎。 未見兩星添柳宿，忍教三疊唱陽關，相思空望會稽山。

洪邁《容齋隨筆》卷一《唐人重服章》 唐人重服章，故杜子美有「銀章付老翁」，「朱紱負平生」，「扶病垂朱紱」之句。白樂天詩言銀緋處最多，七言如：「大抵著緋宜老大」，「一片緋衫何足道」，「暗淡緋衫稱我身」，「酒典緋花舊賜袍」，「假著緋袍君莫笑」，「腰間紅綬繫未穩」，「朱紱仙郎白雪歌」，「腰佩銀龜朱兩輪」，「便留朱紱還鈴閤」，「映我緋衫渾不見」，「白頭俱未著緋衫」，「緋袍著了好歸田」，「銀魚金帶繞腰光」，「銀章蹔假爲專城」，「新授銅符未著緋」，「徒使花袍紅似火」，「似挂緋袍衣架上」。五言如：「未換銀青綬，唯添雪白鬚」，「笑我青袍故，饒君茜綬新」，「老逼教垂白，官科遣著緋」，「那知垂白日，始是著緋年」，「晚遇何足言，白髮映朱紱」。至於形容衣魚之句，如：「魚綴白金隨步躍，鵠銜紅綬繞身飛。」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自小雲頂上雲頂寺》 素衣雖成緇，不爲京路塵，躍馬上雲頂，欲呼飛仙人。飛仙不可呼，野僧意甚真，煎茶清樾下，童子拾墮薪。我少本疎放，一出但坐貧。縛袴屬櫜鞬，哀哉水雲身。此地雖暫寓，失喜忘吟呻。故溪歸去來，歲晚思鱸蓴。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〇《贈楓橋化城院老僧》 老宿禪房裏，深居罷送迎。爐紅豆萁火，糝白芋魁羹。毳衲年年補，紗燈夜夜明。門前霜半寸，笑我事晨征。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二《晚興》 白布裙襦退士裝，短籬幽徑獨相羊。莎根蟋蟀催秋候，稗穗蜻蜓立晚涼。屈子所悲人盡醉，酈生常謂我非狂。知心賴有青天在，又炷中庭一夕香。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二《題湖邊旗亭》 春色初回杜若洲，佳人又典鸕鷀裘。八千里外狂漁父，五百年前舊酒樓。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三《晚秋農家》 東鄰稻上場，勞之以一壺；西鄰女受聘，賀之以一襦。誠知物寡薄，且用交里閭。努力畢農功，租賦勿後輸。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四《戲詠村居》 馬跡車聲斷已無，隣翁笑語自相呼。衣裁大布如亭長，船設低篷學釣徒。愍物欲師僧施食，畏人愁報吏催租。陳蕃壯志消磨盡，一室從今却掃除。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五《老將》 百戰西歸變姓名，悲歌擊筑醉湖城。貂裘換得金鴉觜，種藥南山待太平。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八《霜天雜興》 萬鼓風聲吼屋邊，老人裘綺旋裝綿。晨梳墮髮知衰甚，夜枕聞雞尚慨然。身後文章空飽蠹，眼前交舊半沉泉。飯蔬飲水平生慣，恥向天公更乞憐。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九《賽神曲》 擊鼓坎坎，吹笙嗚嗚。綠袍槐簡立老巫，紅衫繡裙舞小姑。

陸游《劍南詩稿》卷三二《上巳書事》 單衣初著下湖天，飛蓋相隨出郭船。得雨人人喜秧信，祈蠶户户歛神錢。黃雞煑臛無停筯，青韭淹葅欲墮涎。丞相傳聞又三押，衡茅未改日高眠。

陸游《劍南詩稿》卷三二《春夏之交風日清靈欣然有感》 天遣殘年脫罾鞿，功名不恨與心違。綠陂細雨移秧罷，朱舫斜陽擘紙歸。花市丹青賣團扇，象牀刀尺製單衣。白頭曳杖人争看，共歎浮生七十稀。

陸游《劍南詩稿》卷三八《立冬日作》 室小財容膝，牆低僅及肩。方過授衣月，又遇始裘天。寸積篝爐炭，銖稱布被綿。平生師陋巷，隨處一欣然。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四《村居》 遊子從來念故鄉，我歸仍得值豐穰。粗繒裁製襜褕暖，肥羜烹調餺飥香。對客不妨依几杖，呼兒時與話畊桑。却慚未解真齊物，猶揀山村静處藏。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〇《大雪》 海天黯黯萬重雲，欲到前村路不分。烈風

吹雪深一丈，大布縫衫重七斤。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四《感遇》 仕宦五十年，終不慕熱官。年齡過八十，久已辦一棺。結廬十餘間，著身如海寬。此外皆長物，簡去心始安。稱意多怒嗔，易可出艱難。我無狐白裘，短褐亦禦寒。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四《新春感事八首終篇因以自解》〔之七〕 梁州陌上女成羣，銅綠春衫罨畫裙。相喚遊家園裏去，鞦韆高挂欲侵雲。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八《村女》 白襦女兒繫青裙，東家西家世通婚。采桑餉飯無百步，至老何曾識別村！

陸游《劍南詩稿》卷八三《劉道士贈小葫蘆》 短袍楚製未爲非，況得藥瓢相發揮。行過山村傾社看，絕勝小劍壓戎衣。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文武百僚謝冬衣表》 霜露既降，著孟冬始裘之文，法制具存，舉九月授衣之令，進趨襜翼，拜舞光華。中謝恭惟皇帝陛下，大度并包，至仁滲漉。及是月也，初有祁寒之虞，念無衣兮，俾膺好賜之厚，疏恩榮於在列，斥府庫之餘藏。臣等誤荷選掄，獲霑錫予，覩萬里農桑之業，共樂時平，誦羣臣幣帛之詩，誓圖忠報。

楊萬里《誠齋集》卷四〇《曬衣》 亭午曬衣晡褶衣，柳箱布襆自攜歸。妻孥相笑還相問，赤脚蒼頭更阿誰。

張綱《華陽集》卷三七《次韻周伯謝綿襖長篇》 最宜爲誥唐仲舒，《上林》、《子虛》漢相如。喜君萬事懶著眼，獨尚文章情未疎。家貧肯戀儋石儲，船漏則已那復袽。素志蹉跎雪侵鬢，青衫匍匐塵滿裾。可憐虞翻屯骨相，相逢呼我丈人行。夜聞抵掌論開邊，怒髮衝冠亦何壯。鸜裘典盡終諱寒，忍寒悲歌行路難。綈袍恐貽范叔怒，長篇忽掃烏絲闌。辭章典要古所尚，餘子碌碌何足仰。願君回筆頌皇猷，偃武修文答靈貺。天子亟欲聞盡言，前席還應虛黈纊。

范浚《香溪集》卷四《賀茂寬兄賜緋》 褒功傳紫詔，賜服下丹墀。朱紱榮書記，銀章付拾遺。舄鳧隨步趾，象笏映鬚眉。更卜垂三組，它年佩陸離。

辛棄疾《稼軒詞》卷一《水調歌頭》 落日古城角，把酒勸君留。長安路遠，何事風雪敝貂裘？散盡黃金身世，不管秦樓人怨，歸計狎沙鷗。明夜扁舟去，和月載離愁。

辛棄疾《稼軒詞》卷一《水調歌頭》舟次揚州，和楊濟翁、周顯先韻。 落日塞塵起，胡騎獵清秋。漢家組練十萬，列艦聳層樓。誰道投鞭飛渡，憶昔鳴髇血污，風雨佛貍愁。季子正年少，匹馬黑貂裘。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鷓鴣天》送廓之秋試。 白苧新袍入嫩涼，春蠶食葉響迴廊。禹門已準桃花浪，月殿先收桂子香。鵬北海，鳳朝陽，又攜書劍路茫茫。明年此日青雲上，却笑人間舉子忙。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鷓鴣天》游鵝湖，醉書酒家壁。 春入平原薺菜花，新耕雨後落羣鴉。多情白髮春無奈，晚日青簾酒易賒。閒意態，細生涯，牛欄西畔有桑麻。青裙縞袂誰家女，去趁蠶生看外家。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江神子》 梅梅柳柳鬬纖穠。亂山中，爲誰容？試着春衫、依舊怯東風。何處踏青人未去？呼女伴，認驕驄。兒家門户幾重重。記相逢，畫樓東。明日重來、風雨暗殘紅。可惜行雲春不管，裙帶褪，鬢雲鬆。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水調歌頭》題永豐楊少游提點一枝堂。 萬事幾時足，日月自西東。無窮宇宙，人是一粟太倉中。一葛一裘經歲，一鉢一瓶終日，老子舊家風。更着一杯酒，夢覺大槐宮。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題寺壁二首》 栢子薰衣眉暈銷，女垣榆影冷蕭蕭。屏山一枕遊方夢，橫錫飄然過石橋。

素練寬裁白社衣，普陀煙裏現幽姿。日長讀徹楞伽了，閒折柑花供祖師。

劉克莊《後村集》卷八《苦寒行》 十月邊頭風色惡，官軍身上衣裘薄。押衣勅使來不來，夜長甲冷睡難著。長安城中多熱官，朱門日高未啓關。重重幃箔施屏山，中酒不知屏外寒。

劉克莊《後村集》卷八《寄衣曲》 征夫去時著紵葛，征夫未回天雨雪。夜呵刀尺製寒衣，兒小却倩人封題。上有淚痕不教洗，征夫見時認針指。殷勤著向邊城裏，莫遣寒風吹腠理。江南江北一水間，古人萬里戍玉關。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〇《環碧寒甚移宿客邸》 香歇朝衣嬾更熏，夢殘宮漏遠難聞。漫郎不稱青綾被，退士唯堪白布裙。

劉克莊《後村集》卷四二《擬謝衣帶鞍馬表》 蕪辭奚取，掌中禁之絲綸，殊渥有加，輟尚方之服御。寵綏攸逮，捧戴曷勝。臣中謝臣藍縷寒蹤，虺隤暮齒，向也錫之鞶帶，竟招三褫之尤政，惟範我馳驅，未有一禽之獲，敢圖朽質，復玷恩光。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藩飾治功，攬收威柄，解衣以待士，尤感於招徠，持策而

臨材，一歸於駕馭。不然衰悴，曷致輕肥。臣綿力雖疲，丹心尤壯，願言補袞，輔時政之闕遺，未忍執鞭，求此生之富貴。

《宋詩紀事》卷一七陳舜俞《騎牛歌》 布袍葛帶烏接羅，山家裝束不時宜。

《全宋文》卷三二〇彭齊《謝賜衣表》 墨詔明傘，如對象天之衮；御香暗襲，俄驚在笥之衣。遥望龍顔，伏增瞻抃。恭惟陛下憂勤庶政，樂育英才。候甫届於初冬，禮特頒於時服。歌《蓼蕭》而行麗澤，雨沛堯言；詠《皇華》而遣使臣，星馳漢傳。齊忝三司之外寄，處萬里之邊防。久遇時平，莫展飛絲之效；再迎君使，愈慚挾纊之恩。頓回大薤之春，未脱扶桑之棣。襟裙色動，冠帶光增。齊敢不恪守官箴，精求民瘼。下以免素餐之誚，上以符洪覆之仁。几杖盤盂，刻魯史災身之戒；出處語默，免詩人無褐之嗟。光緒《吉水縣志》卷四九，光緒元年刻本。（向以鮮校點）

《全宋文》卷三八七范仲淹《道服贊》 平海書記許兄製道服，所以清其意而潔其身也。同年范仲淹請爲贊云：

道家者流，衣裳楚楚。君子服之，逍遥是與。虚白之室，可以居處。華胥之庭，可以步武。豈無青紫，寵爲辱主。豈無狐貉，驕爲禍府。重此數師，畏彼如虎。旌陽之孫，無忝於祖。《范文正公別集》卷四。又見《鐵網珊瑚》卷二，《停雲館帖》卷六，《大玉煙堂帖》卷二〇，《聚仁堂帖》卷三，《大觀録》卷三，《三希堂法帖》。

《全宋文》卷八六田錫《謝賜冬衣狀》一 右臣今月十三日祇候内品任延保到州，伏蒙聖慈賜臣紫敬正緜旋襴一領，并敕書撫問，兼賜屯駐本城諸軍員寮等衣襖，已準宣俵散訖。伏以江國祈寒之際，金門慶賜之初，瑞雪纔飛，早梅方拆，俯閱出綸之詔，拜手知榮；跪承挾纊之恩，撫躬增感。竊以臣忝分憂寄，豈著微勞？揮涕淚以霑襟，寧酬玄造，對衣裘之在笥，益勵丹衷。《咸平集》卷二六。

又《謝賜冬衣狀》二 右臣今月二十三日教閱内品林延壽至，伏奉敕書賜臣紫敬正緜旋襴一領，兼賜屯駐本城員寮衣襖，已準宣俵訖。歡呼拜恩，俯僂跪受。詔以出綸之命，宸獎難勝；頒之在笥之衣，戎容共悦。伏念臣久逾近侍，繼忝分憂。美服爲榮，敢忘益恭之訓；撫躬知感，寧酬慶賜之恩。同上。

又《謝賜冬衣狀》三 右臣今月四日翰林待詔王佑至，伏蒙聖慈賜臣敕書一道勉諭，并賜紫敬正綿旋襴一領，兼賜就糧諸軍員寮等衣襖，尋準宣俵散訖。伏以祈寒之節，初戒於霜嚴；慶賜之恩，普覃於天下。守方猛士，衛社勳臣，宜挾纊以頒宣，表出綸之渥澤。臣忝分朝寄，叨布藩條。慚無褊袴之謡，亦荷衣裘之賜。俯伏拜慶，歡呼戴恩。喜動連營，春色先歸於細柳；職拘守土，夢魂徒繞於禁林。同上。

又《謝賜冬衣狀》四 右臣正月二十八日翰林藝學、光禄寺丞郝承惠到，伏蒙聖慈賜臣紫敬正綿旋襴一領，并賜敕書撫問，兼賜員寮衣襖，已準宣俵散訖。臣忝分憂寄，未展微勞，爰及祁寒，例霑慶賜。俯僂聽出綸之命，歡呼承在笥之衣。禮厚頒裘，省躬靡稱；恩深挾纊，撫己難勝。唯堅忠恪之心，上報照臨之德。同上。

又《謝賜冬衣狀》五 右臣今月八日使臣後苑打毬祇候、三班奉職張珏押衣襖到，伏蒙聖慈賜臣敕書一道，并紫敬正綿旋襖一領，及軍員冬衣等，已依宣命俵散訖。伏以祁寒初戒，慶賜咸均。星使降於禁闈，時服頒於郡國。竊以臣素無才術，叨奉詔條，歲月再周，勞效未著。承出綸之問諭，荷挾纊之恩榮。捧圭而既覺難勝，束帶而益知靡稱。歡呼就列，拜聖君臨照之私；感激於懷，愧微臣尸素之幸。敢不恪居官次，慎守公方，冀伸絲髮之微勞，上答君親之厚施。同上。

又《謝賜冬衣狀》六 右臣今月日秋官正趙昭益到州，伏蒙聖慈賜臣敕書一道撫問，并紫敬正綿旋襴一領者。伏以祁寒初届，慶賜遂行。天人降自於禁闈，時服頒宣於外郡。臣忝分憂寄，恭守詔條，愧無勞能，亦荷寵錫。俯僂閱出綸之詔，歡呼承挾纊之恩。輕暖在躬，禦風霜之凛冽；兢慚省己，霑雨露之涵濡。唯勵丹誠，上酬玄造。同上。

《全宋文》卷一〇六張詠《謝賜衣襖狀》 右臣今月日某官至，伏奉詔書，賜臣簇四雕兒細錦綿旋襴一領、大綾夾襪頭袴一腰，并屯駐駐泊本城軍員等初冬衣襖者。祇荷寵靈，不任感懼。恭以聖主推恩，本期於均物；下臣宣力，貴在於報功。臣素昧政材，謬膺朝寄。風猷未著，徒煩求瘼之心；頒賚忽臨，但覺華身之幸。彼其有刺，履薄是虞。此蓋皇帝陛下秉道惟微，納隍是則。端居密殿，念分命之勞；式御重裘，思切肌之冷。用使司衣藏事，中府掄官，遍走列城，第賜新服。彩紋綵錯，與麗日以争光；詔旨隱憂，擬陽春之并照。臣得不徇其所白，勵乃寸誠，更求鎮静之方，少贖冒榮之咎。云云。《乖崖先生文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一一一吴淑《衣賦》 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若夫縞衣綦巾，聊樂我員，或以取睢渙之麗，或以象翬翟之文。無褐而寧能卒歲，不

衷而還復災身。蜉蝣之羽，衣裳楚楚。纊爲繭而緼爲袍，袂應規而袷如矩。中山則悟其顛倒，若敖則始於藍縷。短毋見膚，長毋被土，襜則蔽前，幅聞在下。周瑜既荷於百領，南粵亦蒙於三褚。驚耿恭之穿決，訝張融之粗故。范曄致思以精微，到溉顯名於率素。襲此黼領，被茲繡裳。我韍兮子佩，上玄兮下黃。笑何容之焦背，驚陳暄之上堂。楚莊既見於博袍，沈慶俄聞於急裝。爾其更始諸于，申生偏裻，衯裶戍削，紆餘委曲。被以曳婁，樂茲安燠。戴《禮》既明於五法，齊國亦供其三服。至於彥回羅襹，邊讓襜褕，聊以旌禮，期之暖膚。美朱勃之方領，偉江充之曲裾。意惻西華之葛，價騰王導之練。至夫法圭刀之形，列雕雁之制，刺彼維鵜，戒其在笥。既順序而有文，亦從容而不貳。或被之而象天，或斷之而離地。尹、范則互爲出入，僑、札則交相贈遺。三命有葱衡之錫，一篋慰寒泉之思。則有顯宗之嘉郭賀，宋高之喜超宗。或挂神武之門上，或爛郭文之户中。伏儉德於晏子，挹清節於祭彤。載寢而暗驚持玉，長裾而乍喜陵風。「豈曰無衣，與子同澤。」莊子之對魏王，豫讓之報智伯。亦聞美管寧之儉，歎王允之清。識榮啓之縣蓑，見董威之結繒。若夫展白無文，緑黑有裏，授之九月，戒其三褫。在齊國而曾聞至骭，入漢宮而未嘗曳地。子夏既困於縣鶉，林既亦傳於衣葦。紱見方來，繡聞直指。觀采錯於張嵊，喜爛斑於萊子。復有袁忠之詣王朗，魏文之待楊彪。江湛浣之而稱疾，子服言之而見囚。至若朱博大袑，雋生盛服，齊桓惡紫，晉文矯俗。析淪之網，頻斯之玉。宋景之於翡翠，田文之譏綺縠。乘大車者如菼，祭先蠶者如鞠。委委蛇蛇，象服是宜。狐尾、虎文之飾，雉頭、火浣之奇。正色、間色之異，執衽、扱衽之儀。商火、夏山之制，前方、後剉之規。識唐帝之三浣，辨漢高之五時。逢山甫而見補，遇武公而改爲。商紂投火以蒙寶，宋明憎風而用皮。三世方知其被服，五采則見其彰施。馬援都布，仲尼逢掖。粗疏既訝於馬后，鮮明復稱於王吉。或振之而因浴，或題之而見易。王敦脱故而自如，桓冲怒新而理屈。既韜文而尚褧，亦用兵而去韍。斯蓋後聖有作而治其麻絲，變上古羽皮之質。《事類賦》卷一一，嘉靖十六年秦汴刊本。

《全宋文》卷一四一王禹偁《謝衣襖表》 臣某言：今月十七日，供奉官、閤門祗候景元到州，伏奉聖恩，賜臣敕書一道、紫欹正綿旋襴一領者。臣當時與官吏軍員將校等望闕謝恩訖。遠降王人，遍頒時服，捧如綸而增懼，對挾纊以知榮。中謝。伏念臣素乏藝文，猥塵清近，雖罷金鑾之職，尚分銅虎之符。而自移理藩宣，始踰旬浹，莫著袴襦之詠，空慚凋瘵之民。此者伏遇尊號皇帝陛下政在宵衣，恩加露冕，特有祁寒之賜，俾無卒歲之虞。開緘併集於榮光，宣詔更增於和氣。飾之瑞獸，空傾率舞之心；微乃維鵜，難免彼己之刺。伏限權司郡事，不獲躬拜闕庭，臣無任云云。《小畜集》卷二一。

《全宋文》卷四九二宋祁《謝對衣金腰帶鞍轡馬狀》一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加前件職，特賜對衣金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經幄詳延，甫塵於祕職；規庭霑賚，更藉於殊私。内撫肝膺，舉臻榮腆。竊以解衣示寵，莫美於漢臣；錫馬從游，最榮於唐世。而臣仰於盛旦，早服華階。因摘句之備員，侈除書之在始，方其伏謝，敕以頒分。煥紋襲於襜裳，爛鏐環於搢帶。材駒半漢，釘轡玲瓏。惟賜予之兼常，實芻微之增詫。誓當夙夜祗力，造次爲仁。俯觀珮璲之長，參惕乘軒之貴，有如皎日，無忘茂恩。《宋景文集》卷三〇。

《謝對衣金腰帶鞍轡馬狀》二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入院，特賜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近司被召，錫品霑華。祗受寵頒，叢臻媿緒。恭以命賜之設，眷厚是將。安吉美於詩人，蕃庶表於侯象。洪惟聖世，務尚前猷。美禁署之始除，煥儒林之新式。因其衆謝，侑以多儀。笥服裁鮮，鐶金飭具。斥衛鞍之寶鉸，解材駟於天閑。下拜神墀，爛盈私室。而臣猥從末至，甫望清光。視書詔以未能，假器章而太甚。人斯誤舉，已無收汗之期；賞復冒叨，安逭濡鵜之訿？誓堅盡瘁，少答詳延。《宋景文集》卷三〇。

《謝對衣金腰帶鞍轡馬狀》三 振擢云初，頒分有典。恩雖將意，媿不容顏。伏念臣久去嚴深，弗專辭贊。蒙收還於玉署，復修潤於緡言。而佁儗塵容，支離病骨，謀無故勇，貌有新衰。方深舊貫之慚，更侈多儀之貺。襲衣聯褚，梁帶横金。侑以材騶，副之寶鉸。雖朝稽成式，本優待於畯良；而士有冒居，迺例蕃於錫予。仰循異渥，内揆無堪。服以光軀，慶揖私之有煥；乘而致寇，惕觀象以蒙譏。荷寵兼常，撫衿充感。《宋景文集》卷三〇。

《謝對衣金腰帶鞍轡馬狀》四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前件職，特賜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侈袂光軀，寶釘照笥。斥内閑之半漢，副釘鉸之精良。并侑茂恩，庸褒近職。胡寧輶懵，遂忝頒分。伏念臣本以避親，特蒙換秩。始踐鳳阿之祕，方陳鳧藻之歡。而朝循舊草，賜存成式。匪爲人而廢禮，姑異數以勸能。麗服横金，爰重寘行之寵；材驂耳轡，居爲執御之華。被錫於茲，

撫躬何幸。儻屯愚之可勉，圖尺寸以爲酬。《宋景文集》卷三〇。

《定州謝對衣金帶鞍馬狀》 右臣準中書劄子，以臣除前件職，奉聖旨，賜臣對衣金腰帶鞍轡馬，仍差殿直李宗偉就定州給賜者。寵名冒進，賜品臨頒。使者發齎，邦人改觀。伏念臣年塗衰遠，襟府塵蒙，違去清廂，保障窮塞，報政無日，待罪再茲。本緣假節以非真，宜與過更而皆罷。迺蒙皇帝陛下垂矜久戍，特改近班。因加秩之命云初，舉有分之錫惟舊。襲衣圍帶，釘轡名駒。本三朝之餘珍，重兩驂之私駕。曳焉稱體，知露冕以非榮；乘以按屯，遂據鞍而忘老。撫恩云厚，有殞爲酬。《宋景文集》卷三〇。

《全宋文》卷八〇〇張方平《除翰林學士謝賜對衣腰帶鞍轡馬狀》 伏蒙聖慈以臣入院，特賜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宸檢開榮，禁扉傳召，亟承蕃錫，彌惕愚襟。伏以車服以庸，名器不假。漢儒被寵，用彰稽古之能；唐制踵華，仍集拜嘉之始。限分職秩，沿著儀章。臣猥以菲才，遭於熙旦，方翔省户，遽踐鑾坡。祇命有初，頒恩薦及。天閑駔駿，飾以金鑣，御府衣稱，副之釘帶，備陳榮觀，曷稱屏軀？期罄棣忠，仰裨褒遇。《樂全集》卷三〇。

又《兼侍讀學士知秦州謝賜對衣腰帶鞍轡馬狀》 伏蒙聖慈以臣授兼翰林侍讀學士，特賜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疋者。進職經筵，靡容於讓避；推恩禁坐，仍厚於頒宣。異數并隆，危衷增愧。竊以服惟章德，名器當慎於假人；馬以錫侯，負乘或譏於致寇。豈宜屏瑣，優獲寵華？臣學術空疏，材謀譾薄。乏論思之奧，塵從橐以橫經；昧節制之長，委分符而授鉞。豈期恩賚，更累皇明，詔典枲以出衣，敕司閑而班駿。萬釘鏤寶，既華索帶之圍；六轡織文，仍貢鳴珂之馭。載思非稱，何路爲酬？期師志士之忠，少塞風人之刺。《樂全集》卷三〇。

又《服除再授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給事中謝賜對衣腰帶鞍轡馬狀》 伏蒙聖慈以臣授前件官并職，特賜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笥衣纖麗，厩馬桓閑。九環增鞚璲之容，六轡副鏤衢之飾。荷恩殊渥，揣報奚勝？伏念臣久去禁嚴，甫周服紀，遽被綍封之召，趣還藻幄之華，逮此拜嘉，復爾載錫，上沿儀秩，下辨等威。服表身章，安吉既榮於動色；乘資體養，驅馳式遂於代勞。祇愧便蕃，顧慚孱陋。稽古之力，敢援桓榮之言？受寵若驚，惟思老氏之訓。《樂全集》卷三〇。

《全宋文》卷一一二二王珪《賜韓絳御寒衣服詔》 敕韓絳：比將使指，出護邊虞。屬歲景之嚮窮，冒關程之正遽。埃塵薄於四野，雨雪犯於重裘。適懷征鞅之勤，特解御衣之賜。寵知加厚，報欲圖深。《華陽集》卷一九。

《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一 詔夏國主：愛景流空，寒威厲物。緬念西垂之守，嗣推累世之忠。飭使驛之於行，頒冬裘之載燠。益肩順節，永報恩華。今差某官賜中冬時服。具如別録，至可領也。《華陽集》卷一九。

《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誤》二 賜夏國主：農入場功，虞歸澤賦。遂念西陲之守，肇迎北陸之寒，馳遣使軺，往頒恩篚。既安且吉，宜厲而忠。《華陽集》卷一九。

《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三 詔夏國主：紹封西土，述貢中邦。眷塞路之阻遐，方寒威之率厲，爰命乘軺之使，特頒在笥之衣。兹示寵私，以褒忠嚮。《華陽集》卷一九。

《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詔》四 詔夏國主：趨遵朝矩，慎守世封。顧迅暑之易遷，屬寒風之又至，特命乘軺之使，往頒在笥之衣。尚體眷勤，益昭忠瘁。《華陽集》卷一九。

《全宋文》卷一一二七王珪《敕諸路節度并逐路總管已下遺留衣物詔》 敕：朕疾大漸惟幾，恐不獲寤興，今有遺惠，以頒諸在外臣。爾其懋乃心於王家，或亦慰朕之有知也。《華陽集》卷二三。

《賜前兩府大臣兩省已上知州初冬衣襖詔》一 敕：申霜應辰，列鎮分守。持命乘軺之使，爰將賜服之儀。茂宣素勞，庸荷嘉寵。今差某官賜卿初冬衣襖，具如別録，至可領也。《華陽集》卷二三

《賜前兩府大臣兩省已上知州初冬衣襖詔》二 敕：卿早被朝掄，薦均藩寄。適戒隕霜之候，特頒在笥之衣。無忘服休，其勉恭事。《華陽集》卷二三。

《賜前兩府大臣兩省已上知州初冬衣襖詔》三 敕：卿德琳邦煇，任勞藩劇。方屬迎寒之候，宜遵賜服之常。式厚眷恩，用均安燠。《華陽集》卷二三。

《賜前兩府大臣兩省已上知州初冬衣襖詔》四 敕：卿去國馳思，臨蕃勞慮。薦履嚴凝之氣，首均安吉之衣。聊卒歲陰，用遵邦式。《華陽集》卷二三。

《全宋文》卷一三一〇蘇頌《賜諸路屯駐駐泊就糧本城諸軍員寮等初冬衣襖敕書》 敕某州諸軍員寮等：冬律方升，良裘始獻。爰念扞城之旅，特推賜服之恩。被此衣章，毋忘固圉。今賜汝等初冬衣襖，餘從宣命指揮。故兹詔示，想

宜知悉。冬寒，汝等各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蘇魏公文集》卷二四。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三《送袁伯長扈從上京》　日色蒼涼映赭袍，時巡毋乃聖躬勞。天連閣道晨留輦，星散周廬夜擁囊。白馬錦韉來窈窕，紫駝銀甕出蒲萄。從官車騎多如雨，祇有揚雄賦最高。

張翥《蛻菴集》卷一《前出軍五首》其一　前軍紅衲袍，朱絲繫彭排。後軍細鎧甲，白羽攢韜鞬。輜車左右馳，萬馬擁長街。送行動城郭，斗酒飲同儕。壯士當報國，毋爲故鄉懷。

張翥《蛻菴集》卷二《送鄭喧宣伯赴赤那思山大斡耳朵儒學教授四首》其二　絶漠同文軌，提封振古稀。犬牙開武帳，元老秉天威。白馬紫駝酒，青貂銀鼠衣。那思山下水，曾覩六龍飛。

楊維楨《東維子集》卷二三《裘生褐齋銘有序》　古者衣制，凡裘必有褐，褐以抑裘之露，而見乎美者也。裘而無褐，與反衣狐白者等，犬羊之裘不褐，以其無文也，則褐主有文飾之事，故曰「君在則褐」，謂施於君所也。吾門裘生某，韜晦於一室，而以褐名齋，毋乃不類歟？蓋有志於事君之文者矣，雖然褐非徒表文也，表敬也，敬有二：父也，君也。而體異也，子於父以質爲敬，故父母之所不褐，臣於君以文爲敬，故君之所褐，某人父母俱歿亡，質之以爲敬者，痛無所於施，而文之以爲敬者，將移之於君焉耳。抑又聞褐必象裘文，裘狐白則褐以錦之素，裘狐青則褐以綃之方，喻諸内也。有大人之文則大人文褐之，有細人之文則細人文褐之，由中達外，各以象比，不可誣也。然則褐也者，其又由外以卜内之徵歟，君無輕肆其褐也。銘曰：

錦而絅，非文之屏，惟絅而後文益炳。裘而褐，非文之的，惟褐而後文彌穩。惟的日亡，惟穩日章，惟褐齋氏，敬之勿忘。

楊維楨《鐵崖古樂府》卷四《賣鹽婦》　賣鹽婦，百結青裙走風雨，雨花灑鹽鹽作鹵，背負空筐淚如縷。三日破鐺無粟煮，老姑飢寒更愁苦。道旁行人因問之，拭淚吞聲爲君語。妾身家本住山東，夫家名在兵籍中。荷戈崎嶇戍閩越，妾亦萬里來相從。年來海上風塵起，樓船百戰秋濤裏，良人賈勇身先死，白骨誰知填海水。前年大兒征饒州，饒州未復軍尚留，去年小兒攻高郵，可憐血作淮河流。中原音信絶，官倉不開口糧闕。空營木落烟火稀，夜雨殘燈泣嗚咽。東隣西舍夫不歸，今年嫁作商人妻。繡羅裁衣春日低，落花飛絮愁深閨。妾心如水甘貧賤，辛苦賣鹽終不怨，得錢糴米供老姑，泉下無慙見夫面。君不見，繡衣使者澍河東，采詩正欲觀民風，莫棄吾儂賣鹽婦，歸朝先奏明光宫。

薩都拉《雁門集》卷一《敗裘》　裘爾亦已久，風霜雙鬢穿。甘從稚子笑，未受故人憐。雅志逾前古，深期及暮年。素絲今化盡，念汝獨依然。

薩都拉《雁門集》卷六《上京即事五首》其五　五更寒襲紫毛衫，睡起東窗酒尚酣。門外日高晴不得，滿城濕露似江南。

薩都拉《雁門集》卷一三《姑蘇臺奉别侍御王繼學》　驄馬霜臺好使君，碧羅衫色透春雲。簾垂緩帶蝦鬚細，燭剪金釵燕尾分。四海名高瞻北斗，五絃調古和南薰。姑蘇臺下人無數，争看門生拜主文。

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二《敗裘》　裘爾亦已久，霜風雨袖穿。甘從稚子咲，未受故人憐。雅製餘前古，深期在暮年。素絲今化盡，念汝獨依然。

高啓《高青丘集》卷二《寄衣曲》其二　賜一作戍。袍非不煖，《本事詩》：「開元中，賜邊軍纊衣，製於宫中。又儀宗朝，自内出袍千領，賜塞外史士。」妾製稱郎身。寄去龍堆遠，端愁到已春。王駕《古意》：「寒到君邊衣到無？」

高啓《高青丘集》卷八《太白三章》其二　太白正高北斗低，行人出關雞亂啼。他鄉無人是知己！欲歸未歸東復西，敝裘愧見家中妻。

文徵明《文徵明集》卷二《處士沈公周》　東南有一士，蘭帶芙蓉裳。瓊珠雜瑶玦，皎然明月光。

文徵明《文徵明集》卷七《製紬褬》　出篋吴紬百剪霜，軟匀着體燦生光。雅情未害寬裁領，時樣重教細叠裳。飽暖深恩期未負，肥輕餘習愧難忘。樂天漫有憂民志，那得吾裘萬丈長。

文徵明《文徵明集》卷八《春寒》　十日春寒擁毳袍，簾幃漠漠與風鏖。

文徵明《文徵明集》卷一一《賜長命彩縷》　紫宸朝下錫靈絲，金水橋邊拜命時。文繡自天騰五色，光華約臂結雙螭。重惭潦倒隨恩澤，還忝班行覩盛儀。願得君王千萬壽，日華常照袞衣垂。

《實録成蒙恩賜襲衣銀幣》　雙銀爛爛出朱提，稠疊文綵五色絲。天子不遺牛馬走，侍臣還忝鳳凰池。青霄寵渥兼金重，白首遭逢補袞遲。狼藉天香攜滿袖，春風湛露寫新詩。

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六《募疏》　豐城吴天祐者，寄食於杭之陳氏，冬無

衣絮，主人戲之曰：「能作疏文，當爲化主。」乃作疏曰：

伏以捉衿露肘，誰憐子夏之貧？冬暖號寒，不免昌黎之嘆。含羞在己，貽笑於人。切念天祐，半生若蟻，一抽如鳩。身常苦饑寒，頗類吟詩之賈島；志不在温飽，媿非及第之王曾。雖字頗能識而書頗能讀，然饑無所食而寒無所衣。漏橋踏雪，難堪手足之凌兢；刻水乘舟，無奈身心之顛掉。鄴侯萬卷亦徒耳，范叔一寒如此哉！幸托身依桑柘之鄉，而長者擅絲綿之利。深筐大簿，價輕千鎰之黄金；温繭柔綿，色瑩三冬之白雪。眼見之而忽熱，心欲之而難言。既民胞物與之同然，豈推食解衣而不可？惠而好我，實爲道誼之交；勉爾求人，不覺言辭之拙。分我一團和氣，耐他千載歲寒。高誼難忘，服之於膺，而佩之於背；衆輕易舉，與不傷惠，而取不傷廉。袁安免僵卧於洛陽，師道不忍寒於郊祀。若肯結緣秀士，也勝布施山僧。十謁朱門，何畏滿頭之風雪；一吹鄒律，頓回幽谷之陽春。徧告斯文，圖成善事。謹疏。

陳氏遂爲之占籍仁和，膺甲子鄉薦。

陳子龍《陳子龍詩集》卷三《采桑渡》四首其四　牽衣桑樹巔，墮下紫羅襦。但令歡相拾，莫惜見還無。

陳子龍《陳子龍詩集》卷八《寄衣曲》　吴蠶素絲絲入繭，吴姬手中金錯翦。可憐夜半銀釭微，起對明月縫征衣。停鍼添線不能語，手量心揣徒依稀。飛霜萬里陽關路，胡雁平沙雜征戍。巧將沈水透紅綿，香到君邊君莫誤。知君素愛芙蓉花，織成並蒂當胸斜。邊庭年少多輕薄，酒酣莫使他人誇。昨夜交河方合戰，官家敕使如飛電。蜀錦萬疋金麒麟，殷紅照耀軍中見。歸來繡帶五文章，此衣不御無輝光。願君還妾妾自藏，見之不覺淚沾裳。

吴偉業《吴梅村全集》卷二一《南鄉子・春衣》　玉尺剪裁工，闘色衣衫巧樣縫。深淺配來纖手綻，重重，蒲紫蒲青雅澹中。　斜領叩金蟲，透肉生香寶襪鬆。茜袖半垂鴉襪淺，從容，百折羅裙細細風。

池上餐華生《詩笑》卷上儲遇《無袴》　西風吹雨聲索索，這雙大腿没下落。朝來出牖在街頭，借與有袴人家看。

寧借腿不借袴，畢竟是自在性兒。

池上餐華生《詩笑》卷下金星白《破衣》　破衣覆體實堪嗟，背冷肩寒臂不遮。曬處恰如漁網罟，脱來猶似佛袈裟。補時謾有千條線，拆下全無半寸紗。最恨不堪忙裹着，十回伸手九回差。

白眼横看一絮虱定復不免。

鄭燮《鄭板橋全集・偶然作》　口讀《子虚賦》，身著貂錦裘。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〇《香亭贈松鼠裘》　戲言松鼠爲裘好，豈料端州竟有他。野色豪茸身上動，故山來往樹頭多。曾偷仙果遊三島，不羨《羔羊》賦五紽。喜汝相貽最相稱，教人遠看似煙蒙。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二三《謝南浦太守贈芙蓉汗衫雨前茶葉》　夫容裳賜野人家，當作吹綸敢拜嘉。周勃永教無泱背，西施何必浣輕紗？解襦粒粒珠猶濕，衷甲層層暑不加。吩咐柔荑好裁剪，晚風披看白蓮花。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二三《謝書巢太守贈羊裘》　我自黑貂敝，便作青山遊。山中朔風時，詩骨寒颼颼。東昌太守賢，遠寄三英裘。慮我高卧僵，牛衣淚暗流。得毋釣澤中，少人物色不？特加尺素書，星飛千里郵。其色白如霜，稱我雪滿頭；其氄深而温，勝於姹女柔。我乃招縫人，配以朝霞紬。鍼裡一以畢，吃吃笑不休。我本陰重客，而兼陽虚侯。常苦觫寔累，敵寒如敵仇。忽然毛羽豐，堅冰吾何憂。縱與狐貉立，不忮亦不求。曹交九尺身，晏子三十秋。俱蒙使君管，春風生衣裯。昔者輕裘共，聖門稱仲由。又聞曹夫人，官綿貽楊彪。較此將毋同，高情尤綢繆。報君無寸芹，勉君敢一謳。願持《羔羊》節，善把魯民鳩。願推白傅心，長裘覆九州。會見五羖相，賢名重山丘。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一三《奉和揚州盧雅雨觀察紅橋修禊之作》　紫竹亭西歌吹聞，傾城車馬笛紛紛。楊花風散春隄雪，水面燈涼日暮雲。蕩子黄驄《金縷曲》，女兒高髻藕絲裙。人間此後論明月，未必揚州只二分！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八《意有所觸得詩三首》之三　我衣宫錦袍，方歌合巹詞。其時同婚者，惟有徐文燾。與伊。興阿。今徐爲異物，挂劍空涕洏。伊亦謫逢萊，鬅鬙大有髭。惟我十年來，吏隱兩得之。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八《寄聰娘》　杏子衫輕柳帶飄，江南正是可憐宵。無端接得西征信，定與樵青話寂寥。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七《題張憶娘簪花圖并序》　康熙初，蘇州倡張憶娘色藝冠時，好事者蔣繡谷爲寫《簪花圖》，一時名宿尤西堂、汪退谷、惠紅豆諸公題襍襦裙褶幾滿。亡何，圖被盜，迹之，在揚州巨賈家。繡谷子盤猗以他畫贖還。余至蘇州，事隔五十餘年，開卷如生，惜無留墨處矣。爲五絶署之紙尾。

百首詩題張憶娘，古人比我更清狂。青衫紅袖都零落，但見真珠字數行。五十年前舊舞衣，丹青留住彩雲飛。開圖且自簪花笑，不管人間萬事非。想見風華一坐傾，清絲流管唱新聲。國初諸老鍾情甚，袖角裙邊半姓名。身後揚州又往還，芳魂應唱《念家山》。《蘭亭》肯換崔徽畫，贖得文姬返漢關。

當日開元全盛時，三千宮女教坊司。繁華逝水春無恨，只恨遲生杜牧之。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二《到家》 遠望蓬門樹彩竿，舉家相見問平安。同欣閬苑榮歸早，尚説長安得信難。壁上泥金經雨淡，窗前梅柳帶春寒。嬌癡小妹憐兄貴，教把宮袍著與看。

《催粧》

春明池上緑衣郎，曾被紅裙看欲狂。今日月宮真個到，金蓮圍住合歡床。荆釵微緑布裙紅，自檢青箱有愧容。只好告身親手寫，替卿端正紫泥封。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二《釋褐》 學著宮袍體未安，藍衫轉覺脱時難。呼僮好向空箱叠，留作他年故舊看。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二《裁袍》 閒居無所事，緩步自逍遥。底事裁袍短，平生怕繫腰。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二《謝方伯贈春衣》 清遊已届嫩涼天，未帶春衣意惘然。偶漏一言緣酒後，竟蒙雙襲賜尊前。輕華似挹浮丘袖，長短剛宜子貢肩。惹得山人忘歸去，披來又泛五湖煙。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三《謝奇方伯賜裘》 兩度輕裘遠寄將，客冬賜猞猁。餘温分到水雲鄉。傳觀鄭服三英粲，剛稱曹軀九尺長。鶴氅同披堪踏雪，天衣無縫不知霜。袍前後不開衩。老身着慣忘恩重，轉説今冬暖異常。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三《謝張茝亭觀察賜裘》 千里狐裘一介馳，開箱先有好風吹。蒙茸不信毛如活，輕暖方知老更宜。愛著忙呼刀尺製，貪披忘却夜眠遲。從今五體應投地，都是慈雲覆庇之。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四《正月二十七日出門二月十四日還山》 衰年興比少年豪，酒緑燈紅送晚潮。風雪一天江萬里，自披鶴氅上金焦。

《廣事類賦》卷二七《服飾部》

裘

御於季冬之時，《禮》季冬之月，天子始裘。貢自渠搜之國。《世紀》禹治水畢，天錫元龜，渠搜國獻珍裘。裼襲異其宜，《禮》裘之裼也，見美也，裘之襲也，克美也。良功分其職，《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仲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鶴氅風流，《世説》王恭常乘高輿，披鶴氅裘。雉頭光澤。《晉起居注》太醫程據上雉頭裘，上以損費功用，於殿前焚之，禁造異服。青鳳禦寒，《拾遺記》周昭王以青鳳毛爲二裘，一名燠質，二名暄肌，以禦寒。黑貂爲客。《國策》蘇季子黑貂之裘敝，黄金百斤盡。褎有豻青，《禮》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腋名狐白。《禮》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褎(元)〔玄〕綃衣以裼之。《史記》秦囚孟嘗君求救於秦王幸姬，姬願得狐白裘。裘已獻昭王，有客能爲狗盜者，入秦宮藏内盜得，獻之，遂得歸。德比三英，《詩》羔裘晏兮，三英粲兮。《注》三英，三德也。直踰千鎰。《墨子》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若乃爲羔爲鹿，爲虎爲狼，《詩》羔裘如膏。又羔裘如濡。《史記・李斯傳》堯冬日鹿裘。《晏子》晏子緇布之衣，麛鹿之裘。《禮》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熊羆之飾，《詩》熊羆是裘。鼲子之裝。《吴志》吴主解所著鼲子裘賜陸遜。《晉令》山鹿白豹遊毛，狐白貂頷，黄貂斑白鼲子渠搜裘，皆禁物。紫綺應同紫綈，李白詩：倒披紫綺裘。《西京雜記》慶安年十五，爲成帝侍郎，善鼓琴，趙后悦之。白上，得出入御内，絶見愛幸，常著紫綈裘，與后同居。吉光可似浮光。《十洲記》漢武帝時，西域獻吉光裘，色黄。蓋神馬之類，入水不濡，入火不焦。《杜陽編》唐敬宗時，南昌國進浮光裘，即紫海水所染，以五采蹙成龍鳳，綴以五色寶珠，上衣之，獵於北苑，日照光彩動摇，忽值暴雨，略無沾濕。狄梁公嬴來集翠，《唐書》則天賜張昌宗集翠裘，令與狄仁傑賭此裘。狄指所衣紫絁袍，后曰：不等。狄曰：此大臣朝見奏對之服也。昌宗累局連北，公褫裘，拜恩而出。馬相如典去鷫鸘。《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初與文君還成都，居貧愁懣，以所著鷫鸘裘就市貰酒爲歡。一之日豳風初取，《詩》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三十年晏子如常。《禮》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釣澤嚴陵樂。《後漢書》光武物色嚴光，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還家季子傷。見上注。貴客千金苟反披而奚益。《漢書》楊興謂史高曰：將軍所舉，不過門下賓客，而烈士不舉，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賢人百結雖並立而何妨。《列仙傳》董威得殘繒帛，結以爲衣，號百結裘。杜甫詩敝裘何啻聯百結。《論語》與衣狐貉者立。

袍

赭黄之色，《唐書》天子袍衫皆用赤黄，遂禁臣民服。慘紫之衣。《朝野雜記》大臣奪情者，服慘紫袍。赤霜偏貴，《漢武内傳》上元夫人著赤霜袍，雲彩亂色，非錦非綉，不可名字。按，赤霜，一作青霜。青草何卑。白居易詩：青草如袍位尚卑。山水初縫日，江總《山水衲袍賦》裁縫則萬壑縈體，針縷則千嵓映日。流霞乍著時。《真人傳》太上丈人著流霞羽袍，芙蓉之冠。贈綈猶念友，《史記》范雎謂須賈曰：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

人之意也。奪錦爲吟詩。《雞跖集》宋之問獻詩，武后奪東方虬錦袍以賜之。杜甫詩：詩成奪錦袍。狎客寶雞麗，《酉陽雜俎》安祿山所賜品目有金鷄、紫羅、緋羅、元馬、寶雞袍、一名玉雞。山人野繭宜。《程氏外書》伊川常服繭袍。金字則製從武后，《合璧事類》狄仁傑轉幽州都督，武后賜紫袍龜帶，自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蜀禪則覆自韋妃。《唐書》韋綬德宗時爲翰林學士。帝嘗幸其院，韋妃從。會綬方寢，學士鄭絪欲馳告之。帝不許，時大寒，以妃蜀禪袍覆之而去。帝后親縫感中興之戰士，《合璧事類》肅宗廢后張氏，駐靈武，產子。三日起，縫戰士袍。太子止之，后曰：今豈自養時耶。宮人添線賜三邊之健兒。《本事詩》開元中，賜邊衣，製自宮中。有軍校袍中得一詩云：蕃意多添線，含情更著綿。今生已過也，重結後生緣。持詩白帥，帥以聞，明皇偏示六宮，有一宮人自言萬死，即以嫁得詩者，曰：與汝結今生緣。誰同李白乘舟去，坐著宮袍采石磯。《唐書》李白嘗乘舟，與崔宗之自采石至金陵，著宮錦袍，坐舟中，旁若無人。

褯《說文》短衣也，一曰羅衣。《釋名》褯，援也，單褯則無絮。按，褯今之綿襖。

紫綺羅文，《古詩》紫綺爲上褯。《詁林》謝鎮西着紫羅褯，據胡牀彈琵琶。絳紗繡縠。《東宮舊事》太子納妃，有紫縠褯，絳紗繡縠褯，蘇軾詩：海上仙人絳羅褯。金縷千絲，白居易詩：紅樓富家女，金縷繡羅褯。鴛鴦雙宿。《西京雜記》趙飛燕爲后，其娣合德上疏三十五條，有鴛鴦褯。解處微香，《史記》羅褯衿解，微聞薌澤。賜來同玉。《漢書》哀帝以東園秘器、珠襦玉匣，賜董賢。持熨斗以新裁，《晉書》韓康伯數歲，母爲作褯，令持熨斗，曰：且作褯，尋當作褌。伯曰：不復須。火在熨斗中，柄亦熱，今既作褯，下亦當煖。作佳人之上服。《夢書》婦人夢上褯得賢夫。

裳《方言》繞衿謂之裙。

若乃湘江六幅，李賀玉詩：裙拖六幅湘江水。繡幄四圍，《潛確類書》長安士女春遊，競解裙，四圍謂之裙幄。妬榴花之焰焰，萬楚詩：紅裙妬殺石榴花。共芳草之萋萋。李易安詞：記得緑羅裙，處處憐芳草。薛荔芙蓉之餙，羅隱詩：薛荔衣裳木蘭楫。《楚詞》製芰荷以爲衣兮，集芙蓉以爲裳。白蜺青羽之輝。《楚詞》青雲衣兮白蜺裳。《真人內傳》南極夫人被錦服青羽裙。丹霞雲錦，李白詩：文帳丹霞裳。蘇軾詩：天孫爲織雲錦裳。白練霓衣。《合璧》唐明皇覽《飛燕傳》，以飛燕體輕，能爲掌上舞，置七寶避風臺，謂妃子曰：爾則任吹多少，妃子曰：霓裳一曲，足以高掩前世。《世說》羊欣嘗著新練裙晝寢，王獻之來，書數幅而去。悵仙乎之欲去，且墜綃而留之。《飛燕外傳》后歌《歸風送遠》之曲，風起，后揚袖曰：仙乎仙乎，去故而就新，寧忘懷乎。帝令左右持其裙，風止，裙爲之縐，宮人因褰裙爲縐，號留仙裙。

袴《說文》脛衣也。《方言》大袴謂之倒頓，小袴謂之芙蓉衫。

紫裙白綾，《唐六典》天子紫裙白袴，又有白綾袴。蘭縑文綺。《雲仙散録》李白遊慈恩寺，僧用水松牌乞詩。題訖，僧獻蘭縑袴。《晉東宮舊事》太子納妃，有絳直文羅袴，文綺袴。漢后爲窮，《漢書》上官后欲擅寵，宮人皆令爲窮袴，多其帶，後宮無進者。韓侯藏敝，《韓子》韓昭侯藏敝袴。曰：必待有功者。咸帶虎文，《漢官儀》虎賁中郎將衣紗縠虎文單衣錦袴。高懸犢鼻。《史記》司馬相如着犢鼻褌。《世說》俗以七夕曬衣，阮咸以長竿挂大布犢鼻褌於中庭。合歡最是玲瓏，《鄴中記》石虎嬖，着金縷合歡袴。元稹詩：玲瓏合歡袴。負販酷無裁製。《世說》孫震公云：曹毘才如白地明光綺，裁爲負販袴，非無文彩，酷無裁製。碧絲何怪，《梁書》愍懷太子公服中着碧絲袴，元帝怪責之。斑繡堪誇。《北夢記》唐主南郊著皁斑裙繡袴。趙孤藏焉而不哭，《史記》屠岸賈攻趙朔，朔妻有遺腹生男，賈素於宮中，夫人置兒袴中。及索兒，竟無聲。淮陰俯出而何嗟。《史記》淮陰少年侮韓信，曰：能刺我，不能出我袴下。信熟視之，俛出袴下。媚子故衣其溺，《漢書》周仁常衣敝補衣溺袴，故爲不潔清，以此得幸景帝。劉伶以此爲家。《世說》劉伶縱酒，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譏之。伶曰：吾以天地爲棟宇，屋舍爲褌衣，諸君何爲入我褌中。但休令鑿爲孔耳，《韓子》鄭縣人子使妻爲袴，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我舊袴，妻因鑿新袴爲孔。安可使婦無褌耶？《世說》韓豫章遣范宣絹百匹，不受。減至一匹，終不受後與范同載就車中，裂二丈與范，云：人寧可使婦無褌耶？乃笑受之。

錢大昕《潛研堂詩集》卷一《擬古七首》〔之四〕 挾彈少年子，杖劍羽林郎。大冠鐵鈑鉾，錦衣繡裲襠。出入衛承明，車騎何輝煌！

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二《贛州》 繞郭青流碧玉函，風帆駐泊尾交銜。灘聲夜落儲潭廟，雲氣晴升馬祖巖。地近炎州無瘴癘，路穿絶磴自蒼嵓。南來真訝暄寒別，脱却羊裘換夾衫。

愛新覺羅・弘曆《乾隆詩集》卷二一《鶴氅裘》 翩翩鶴氅如披銀，望之直是仙中人。可憐落魄離邊者，中心歆羨良艱屯。君不見仙人不住人間世，瀛洲方丈誰能濟。長安比户豪富家，朝坐華堂暮空第。吁嗟仙人不若此，豈如垂釣披裘學嚴子。

愛新覺羅・弘曆《乾隆詩集》卷二二《寄衣曲》 絳河西亘天欲秋，聲聲砧杵雜風流。誰家少婦傷離別，并剪裁衣明月樓。新棉絮罷開香笈，手把金針燈下泣。舊衣棉少不禁寒，新衣棉多線縫澀。線縫澀，衣寄遲。夢中識得龍堆遠，衣到愁過沍凍時。

愛新覺羅・弘曆《乾隆詩集》卷二九《鎧》 細鎖攢金綫，蛇鱗鎮玉環。唐夷

已穿破，未入玉門關。

《袍》 三軍温挾纊，天府製將來。何似家鄉寄，伊人手自裁。

阮元《揅經室續集》卷八《狐裘》 一白狐裘廿四年，南邊天暖久相捐。今朝河朔當風雪，温厚何曾減却前。

王培荀《聽雨樓隨筆》卷五 清溪庫藏牛皮甲甚多，討瞻對時獲諸蠻人。輕而堅，甚便於體，咏之云：犀甲輕矯奮争先，鐵甲耀日軍容鮮。有客來談牛皮甲，清溪縣庫堆百千。片片刀截僅方寸，漬以生漆年復年。繩貫若銜尾，片綴如連錢。蓑可比其輕，鐵未等其堅。下不掩骭上披肩，矛刺不入矢不穿。夷匪奔走履山川，横突堅陣仰射天。有甲足深恃，那肯輕棄捐。何故爲我獲，客云聽吾宣。堂堂對陣無與敵，操刃挫折似空拳。蠻人赤脚走如飛，誘入深谷争向前。深谷徧布鐵蒺藜，鋒利刺足踣且顛。捆縛如豕逃無路，蹈藉死亡溝壑填。出奇決勝善用權，破其所長攻其偏。知彼知己計萬全，能戰能守可防邊。吁嗟乎，良醫無定藥，牛溲疾可痊。良將無定律，制敵謀如淵。伊昔劉綏守斯地，誘之出巢聚殲旃。及兹瞻對破狂寇，策定不懼道路艱。始知大帥貴智不在勇，用衆那如威令專。不信請看清溪庫，欲將皮甲城門縣。

丁柔克《柳弧》卷三《補服詩》 《文官補服》詩：「一二仙鶴與錦鷄，三四孔雀雲雁飛。五品白鷴惟一樣，六七鷺鷥鸂鶒宜。八九品官與雜職，鵪鶉練雀與黄鸝。」《武官補服》詩：「公侯駙馬伯，輝煌補用虬。一品麒麟服，二品獅滾毬。三四豹同虎，五六熊與彪。七品彪堪羨，八爲海馬表。若君詢九品，花樣有犀牛。」文官正一品只有太師、太傅、太保、大學士，武官正一品只有領侍衛内大臣一缺。文官五品以上皆授大夫，五品以下皆爲郎。武官二品以上授將軍，三品四品授都尉，正五品騎尉，從五品佐騎尉，六品正從亦一騎，一佐，八九品正從皆校尉，佐校尉。河南省武官無題缺。總督八缺，提督十六缺，總漕一缺，總河一缺，巡撫十五缺，總兵六十四缺，布政司十九缺，副將一百二十缺，按察司十八缺，參將一百六十四缺，學院十八缺，糧道六缺，守巡河鹽四道共八十八缺，遊擊三百七十三缺，織造三缺，運使四缺，知府一百八十三缺。直隸州六十五缺，同知共二百二十五缺，通判一百六十六缺，都司四百二十五缺，守備八百二十五缺，知州一百四十七缺，知縣二千三百四缺，千總一千六百四十九缺，把總三千五百二十一缺，巡檢九百六十九缺，典史一千三百四缺

雜録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第四九》 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不犯其禁，不服華色之服，不稱懼惕之言，故曰：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

《墨子》卷一《親士第一》 千鎰之裘，單沉云：「鎰，从金，俗寫。本書《貴義》云：『待女以千益』，只作『益』。《文選注》云：『賈逵《國語注》曰：一溢，二十四兩。』《漢書・食貨志》云：『黄金以溢爲名』，孟康曰：『二十兩爲益也。』」案：《貴義篇》本作「千益」，非「益」字，畢誤。非一狐之白也。《玉藻》云：「君衣狐白裘。」《淮南子・説山訓》云：「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掇之衆白也。」《晏子春秋・外篇》云：「景公賜晏子狐白之裘，玄豹之此，其貲千金。」《漢書・匡衡傳》，顔師古注云：「狐白，謂狐腋下之皮，其毛純白，集以爲裘，輕柔難得，故貴也。」

陸賈《新語・道基》 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人食五穀。

崔寔《四民月令・五月》 以灰藏旃、裘、毛毳之物。

以竿挂油衣，勿襞藏。

崔寔《四民月令・七月》 七日遂作麴。及磨。是日也，可合藥丸及蜀漆丸；曝經書及衣裳；作乾糗；采葸耳也。

補本注　曝經書及衣裳：習俗然也。

《建安七子集》卷一《孔融集・與曹公書薦邊讓》 邊讓爲九州之被則不足，爲單衣襜褕則有餘。《北堂書鈔》一三四引《邊讓別傳》，《太平御覽》六九三。

崔豹《古今注》卷下《雜注》 魏文帝宫人絶所愛者，有莫瓊樹、薛夜來、田尚衣、段巧笑四人，日夕在側。瓊樹乃制蟬鬢，縹緲如蟬，故曰蟬鬢。巧笑始以錦衣絲履作紫粉拂面，尚衣能歌舞，夜來善爲衣裳，一時冠絶。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吴録》云：選曹令史劉卓病，夢見一人白越單衫，與之言曰：汝着衫汙，火燒便潔。

《初學記》卷二六《衫第九》 《魏文帝列傳》曰：吴選曹令史劉卓病荒，夢見一人以白越單衫與之，言曰：汝著衫汙，火燒便潔也。卓覺，果有衫在側，汙輒火浣之。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尚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傅玄曰：「此妖服也。夫衣裳之制，所以定上下殊内外也。《大雅》云『玄袞赤舄，鉤膺鏤鍚』，歌其文也。《小雅》云『有嚴有翼，共武之服』，詠其武也。若内外不殊，王制失叙，服妖既作，身隨之亡。末嬉冠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

孫休後，衣服之制上長下短，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干寶曰：「上饒奢，下儉逼，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至孫皓，果奢暴恣情於上，而百姓雕困於下，卒以亡國，是其應也。

武帝泰始初，衣服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褎，此君衰弱，臣放縱，下掩上之象也。至元康末，婦人出兩襜，加乎交領之上，此内出外也。

太康中，又以巾爲紿頭及絡帶袴口。百姓相戲曰，中國必爲胡所破。夫巾產於胡，而天下以爲紿頭，帶身、袴口，胡既三制之矣，能無敗乎！

孝懷帝永嘉中，士大夫競服生箋單衣。識者指之曰：「此則古者總衰，諸侯所以服天子也。今無故服之，殆有應乎！」其後遂有胡賊之亂，帝遇害焉。

干寶《搜神記》卷四 吴餘杭縣南有上湖，湖中央作塘。有一人乘馬看戲，將三四人至岑村飲酒，小醉，暮還。時炎熱，因下馬入水中，枕石眠。馬斷走歸，從人悉追馬，至暮不返。眠覺，日已向晡，不見人馬。見一婦來，年可十六七，云：「女郎再拜。日既向暮，此間大可畏。君作何計？」因問：「女郎何姓？那得忽相聞？」復有一少年，年十三四，甚了了，乘新車，車後二十人，至，呼上車。云：「大人暫欲相見。」因迴車而去。道中繹絡把火，見城郭邑居。既入城，進廳事上，有信幡，題云「河伯信」。俄見一人，年三十許，顔色如畫，侍衛繁多。相對欣然，敕行酒笑，云：「僕有小女，頗聰明，欲以給君箕箒。」此人知神，不敢拒逆。便敕備辦，會就郎中婚。承白已辦。遂以絲布單衣及紗袷、絹裙、紗衫褌、履屐，皆精好。又給十小吏，青衣數十人。婦年可十八九，姿容婉媚。便成。三日，經大會客拜閣。四日，云：「禮既有限，發遣去。」婦以金甌、麝香囊與婿別，涕泣而分。又與錢十萬、藥方三卷，云：「可以施功布德。」復云：「十年當相迎。」此人歸家，遂不肯别婚；辭親，出家作道人。所得三卷方：一卷脈經，一卷湯方，一卷丸方。周行救療，皆致神驗。後母老兄喪，因還婚宦。

干寶《搜神記》卷一八 山陽王瑚，字孟璉，爲東海蘭陵尉。夜半時，輒有黑幘白單衣吏，詣縣叩閣，迎之則忽然不見。如是數年。後伺之，見一老狗，白軀猶故，至閣便爲人。以白孟璉，殺之乃絶。

干寶《搜神記》卷一八 魏齊王芳正始中，中山王周南爲襄邑長。忽有鼠從穴出，在廳事上，語曰：「王周南，爾以某月某日當死。」周南急往，不應。鼠還穴。後至期復出，更冠幘皂衣而語曰：「周南，爾日中當死。」亦不應。鼠復入穴。須臾復出，出復入，轉行數語如前。日適中，鼠復曰：「周南，爾不應死，我復何道。」言訖，顛蹶而死，即失衣冠所在。就視之，與常鼠無異。

陶潛《搜神後記》卷六 廬江杜謙爲諸暨令。縣西山下有一鬼，長三丈，著赭衣袴在褶，在草中拍張。又脱褶擲草上，作《懊惱歌》。百姓皆看之。

陶潛《搜神後記・佚文》 宗淵字叔林，南陽人。晉太元中，爲尋陽太守，有數十頭黿付厨，救旦且以二頭作臛，便着潘汁，甕中養之。其暮夢有十丈夫，並着烏布袴褶，自反縛，向宗淵叩首，若求哀。明旦，厨人宰二黿。其暮復夢八人求哀如初。宗淵方悟，令勿殺。明夜還夢見八人來，跪謝恩。於是驚覺。明朝自入廬山放之，遂不復食黿。

《北堂書鈔》卷一二一引 王隱《晉書》云：陶侃夢有司馬與侃鎧者，長史陳協以爲司馬者，國姓也，鎧者扞國之器也，節下當進位。俄轉湘州刺史。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張敏《神女傳》云：班義起感神女智瓊，智瓊去，賜義起織成裙衫。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劉昆列傳》云：親故有窮老者，每見之，拜起甚恭，或脱袴以與之者，或單衣裳而坐，其天性如此。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西河記》云：西河無蠶桑，婦女着碧縑裙，加細布裳。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真人三君内傳》云：南極夫人被錦服，青羽裙。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志怪録》云：建康小吏曹著爲廬山使君所迎，配以文婉，著意不安，屢求請退，婉潸然垂涕，賦詩叙别，并贈織成單衫。

《初學記》卷二六《衫》 車灌《晉脩復山陵故事》曰：梓宫衣物，練單衫五領，練複衫五領，白紗衫六領，白紗縠衫五領。

劉晝《劉子》卷六《適才章》 物有美惡，施用有宜；美不常珍，惡不終棄。紫貂白狐，製以爲裘，鬱若慶雲，皎如荆玉，此毳衣之美也；騰菅蒼蒯，編以蓑笠，葉微踈糙，黯若朽穰，此卉服之美也。裘蓑雖異，被服實同；美惡雖殊，適用則均。今處繡户洞房，則蓑不如裘；被雪沐雨，則裘不及蓑。以此觀之，適才所施，隨時成務，各有宜也。

賈思勰《齊民要術・雜説第三〇》　五月：芒種節後，陽氣始虧，陰慝將萌；煖氣始盛，蠱蠹並興。乃弛角弓弩，解其徽絃；張竹木弓弩，弛其絃。以灰藏旃裘毛毳之物及箭羽。以竿挂油衣，勿辟藏。暑濕相著也。

《編珠》卷二引　《述異記》曰：「乾羅者，慕容廆十一世祖也。忽一夕，見一神著金銀襦鎧，自天而墜，蓋鮮卑神也。」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齊地記》云：餘杭縣有民家近山，嘗一夕，其民與父同入山，至更餘，忽見一人著絳綾袍，云是關山王。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述異記》云：乾羅者，慕容廆十一世祖也。忽一夕，見一神著金銀襦鎧，乘白馬金銀鞍勒，自天而墜，蓋鮮卑神也。

《北堂書鈔》卷一二九引　《朱雀傳》云：男子著細葛小衫。

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安樂公主造百鳥毛裙，以後百官、百姓家效之，山林奇禽異獸，搜山盪谷，掃地無遺，至於網羅殺獲無數。開元中，禁寶器於殿前，禁人服珠玉、金銀、羅綺之物，於是採捕乃止。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四《運次》　自古帝王五運之次凡有原無「有」字，據《唐語林》引補。二説：鄒衍則以五行相勝爲義，劉向則以五行相生爲義。漢、魏共遵劉説。

國家承隋氏火運，故爲土德。衣服尚黄，旗幟尚赤，常服赭赤也。此句《説郛》本《聞見記》作「裳服赭赤色」。赭黄，《唐語林》引無此「黄」字。黄色之多赤者，或謂之柘木染，義無所取。

蘇鶚《蘇氏演義》卷上　開元中，封東岳後各賜緋，時人因謂泰山緋。

李綽《尚書故實》　〔盧元〕公自言四世祖河東公爲中書令著緋。綽安邑宅中，曾有河東公任中書令著緋真。又説傅遊藝居相位著緑。

王讜《唐語林》卷七　唐末士人之衣色尚黑，故有紫緑，有墨紫。迨兵起，士庶之衣俱皂，此其識也。本條不知原出何書。

《白孔六帖》卷一二　通身袴　樸子蠻以青娑羅爲通身袴。

陸游撰《老學庵筆記》卷八　白樂天詩云：「四十著緋軍司馬，男兒官職未蹉跎。」「一爲州司馬，三見歲重陽。」本朝太宗時，宋太素尚書自翰苑謫鄜州行軍司馬，有詩云：「鄜州軍司馬，也好盡爲屏。」又云：「官爲軍司馬，身是謫仙人。」蓋此音「司」字作入聲讀。

故事：謫散官雖別駕司馬，皆封賜如故。故宋尚書在鄜畤詩云：「經時不巾櫛，慵更佩金魚。」東坡先生在儋耳，亦云「鶴髮驚全白，犀圍尚半紅」是也。至司户參軍，則奪封賜。故世傳寇萊公謫雷州，借録事參軍緑袍拜命，袍短纔至膝。又予少時，見王性之曾夫人言，曾丞相謫廉州司户，亦借其姪緑袍拜命云。

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五《王建宫詞》　王建《宫詞》曰：「叢叢洗手繞金盆。旋拭紅巾入殿門。」又曰：「纔得紅羅手帕子，當心畫出一雙蟬。」知唐禁中用紅手巾、紅帕子。又曰：「聖人生日明朝是，私地先須屬内監。自寫金花紅牓子，前頭先進鳳凰衫。」知聖節内人通寫金花牓子，進鳳凰衫。又曰：「天寶年來勤政樓，每年三日作千秋。」又知當時以三日爲千秋節，可見其盛。按《會要》千秋節，咸令宴樂休假三日。

《全宋文》卷二一三宋真宗《監庫使給散軍衣服詔》咸平元年三月　新衣庫支配軍衣服，委監庫使逐領印記給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四（第六册第五七一一頁）。

《全宋文》卷二一九宋真宗《受納衣服庫併入新衣庫詔》咸平四年　先置受納衣服庫，掌諸司丁匠、諸軍服，自今併入新衣庫。《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四（第六册第五七一一頁）。

《全宋文》卷二二六宋真宗《新衣庫納裁造院衣服事詔》景德二年十一月　新衣庫納裁造院衣服，如小可不對，可以相兼支遣，亦令納下；若大段配破，不堪支遣，即劾罪施行，退付本院，仍不得更拆充積尺送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四（第六册第五七一一頁）。

《全宋文》卷二三八宋真宗《在京諸軍賣所請春冬衣等勿税詔》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　在京諸軍賣所請春冬衣絹帛者，自今勿收税。《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五（第六册第五〇九一頁）。

《全宋文》卷九五〇宋仁宗《大禮畢諸色人所借法物儀注衣服等依限送納詔》天聖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每遇大禮，諸軍及行事官從人等於朝服法物、内衣物、新衣庫支借出法物、儀注衣服等，自今後禮畢日，諸軍、諸司職掌并太常樂部并限五日，餘限十日送納，如違限及損壞官物者，令本庫檢舉。《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六（第六册第五七〇七頁）。

《全宋文》卷九五一宋仁宗《臣僚從人等遇大禮不得支借衣服詔》天聖八年八月　朝服法物、内衣物、新衣庫，自今大禮除諸司職掌係應奉祀事及儀仗内祇應人合請儀注衣服，其臣僚從人、諸色人等，并不得支借衣服，如有違犯，閤門、御史臺覺察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六（第六册第五七〇七頁）。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六《辯證類・衣火》 余里人王宗海，一日會宴於友人朱來鳳家，宗海指身之絨衣曰：昔在京都，一夕，其衣遍流火星，燦燦有微聲，過日亦然，客皆駭之。又見黃門張静之《文集》載云：某新製綾衣，偶因婢妾拂摺間，火星隨衣飛地，未知何也。予後讀《博物志》，戰鬬死傷人馬血積年久，化爲燐，觸着人衣，便有光，拂拭隨散無數，有細聲如炒豆，惟静住良久乃滅，始知前日欠學之故，張亦未見其書也。

楊慎《升庵集》卷六九《宮衣尚窄》 自漢魏六朝至唐，宮中衣皆尚窄，非唯便於趨承，亦以示儉爲天下先也。觀馮緄墓石闕刻美人，可見吴曹不興畫美人衣僅束身，畫家曹衣出水，吴帶當風，唐人垂帶多飄揚而衣，仍古制。韓偓詩「長長漢殿眉，窄窄楚宮衣」，李賀詩「禿衫小袖調鸚鵡」，李賀詩「越羅小袖新香荷」可證也。嘉靖中，四方婦人與男子無異，直垂至膝下，去地僅五寸，袖闊至四尺餘，時有謔詩云「碧羅舞袖雙垂地，籠却纏頭無處尋。」亦近服妖也。

楊慎《升庵集》卷六九《粉袍》 唐人士子入試，皆著白衣，故有「白袍子何太紛紛」之語，宋時亦然，冉居常詩「粉袍切勿笑冬烘，且踏燒殘鼠尾蹤」。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一《皇明異典述六》

賜禁衣

嘉靖庚申，上敕南京織閃黃補麒麟仙鶴紗衣各一副，賜分宜，閃黃色惟上得用之。甲子賜華亭教子升天蟒衣一件，上手擇有珠者。萬曆甲戌，上以江陵辭功賞，特賜坐蟒，已後賜皆如之，而最後武靖侯李偉以太后父沾焉。坐蟒者，惟司禮大璫掌印久爲上所重者得此賜，然累代不數人，即勛舊所不與也。

賜衣文武互異

嘉靖中，内閣嚴、徐、李皆賜服麒麟，麒麟公侯服也，而成國公朱希忠、京山侯崔元、左都督陸炳等，以玄壇供事，特賜服仙鶴，仙鶴文臣一品服也。成化以後，文臣賜麟不爲異，而公侯伯武臣賜鶴則異矣。六公出入朝行，殆不可復辨。

五品鶴袍

嘉靖中，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玄詞，特賜仙鶴袍，既而上悔之，下諭謂玄壇供事可用鶴，餘則不可，意蓋爲三臣也。而尚書皆自疑，不敢衣鶴，亟市錦鷄爲飾，而三學士之衣鶴自若也。

賜土官服色

正德中，賜播州宣慰使楊斌麒麟衣一襲，陞四川按察使，後以宣慰致仕，復賜麒麟衣一襲，最後賜蟒衣玉帶。以貢物厚故也。賜永順宣慰使致仕彭世麒大紅蟒衣三襲，陞都指揮使，其子宣慰明輔大紅飛魚服三襲，給正三品散官誥命。以進大木故也。嘉靖末，復以進大木，賜致仕宣慰彭明輔蟒衣，進湖廣都指揮使，致仕。子宣慰翼南飛魚衣一襲，進雲南右布政使。正德賜日本使臣宋素卿大紅飛魚服一襲。中人瑾受其黃金故也。素卿閩人，至嘉靖中，始以争貢事論死。

焦竑《焦氏筆乘》卷一《鳥工衣》 沈約《竹書紀年注》：「舜父母憎舜，使其塗廩，自下焚之。舜服鳥工衣服飛去。又使浚井，自上填之以石。舜服龍工衣，自旁而出。」不知何據？豈因萬章語而影撰之乎？

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七《金陵舊事上》 《十八高賢傳》：景叡晚居建康烏衣寺，彭城王義康遺之貂裘，叡以爲褥。義康陰使人以錢三十萬買之，不從。謝靈運常就問叡經中奇字。

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七《金陵舊事上》 建康小吏曹著，爲廬山君迎至廟。廟門外置一大甕，可受數百斛，嘗有風雲出其中。廬山君夫人呼其女婉出見著，容色甚麗，著大悦。夫人命婢瓊林取琴，命婉鼓之。婉撫琴而歌曰：「登廬山兮鬱峩峩，晞陽風兮拂紫霞。招若人兮濯靈波，欣良運兮暢雲柯。彈鳴琴兮樂莫過，雲龍會兮登太和。」歌畢，即趨入。廬山君因以婉妻著。居頃之，著求還，婉泫然，賦詩爲别，贈以織成衫袴。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二二《盛服先生》 《禮記》：「齋明盛服。」《左傳》：「盛服將朝。」《漢・路温舒傳》：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云云。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注：盛服先生，謂儒紳也。故前言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云云。

又《貢服》 《周官》：九貢有服貢。《左傳》則云：「諸侯不貢車服。」若今之絲葛錦紵，出於方物，諸侯安得不貢。苟不貢，則天子將自織之邪？我朝蘇之致仕，朱隆希以獻太極衣於今上而遂被寵，何其諂佞也。夫以文彦博而獻燈籠錦，則尚何怪於小人也哉。不貢者，命之貢也。

又《鸜鵒裘》 鸜鵒裘，即翡翠裘之類，乃神鳥也。東方曰發明，西方曰鸜鵒，南方曰焦明，北方曰幽昌，中央曰鳳皇。鵒或作鸜。《淮南子》言長頸緑色，似鴈。段成式言：如燕稍大，足短，趾似鼠。未嘗見下地，常止林中。偶失勢控地，不能自振，及舉，上凌青霄。出涼州，即西方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動戚・服色之僭》 天下服飾，僭擬無等者，有三種。其一則勳戚，如公侯伯支子動衛，爲散騎舍人，其官止八品耳，乃家居或廢罷

者，皆衣麟服，繫金帶，頂褐蓋，自稱勳府。其他戚臣，如駙馬之庶子，例爲齊民，曾見一人，以白身納外衛指揮空銜，其衣亦如勳衛，而衷以四爪象龍，尤可駭怪。其一爲內官，在京內臣稍家温者，輒服似蟒，似斗牛之衣，名爲草獸，金碧晃目，揚鞭長安道上，無人敢問。至於王府承奉，曾奉旨賜飛魚者不必言，他即未賜者，亦被蟒腰玉，與撫按藩臬往還宴會，恬不爲怪也。其一爲婦人，在外士人妻女，相沿襲用袍帶，固天下通弊，若京師則異極矣，至賤如長班，至穢如教坊，其婦外出，莫不首戴珠箍，身被文繡，一切白澤麒麟，飛魚，坐蟒，靡不有之，且乘坐肩輿，揭簾露面，與閣部公卿，交錯於康逵，前驅既不呵止，大老亦不詰責，真天地間大災孽，嘉靖間霍南海，近年沈商邱，俱抗疏昌言，力禁僭侈，而獨不及此三種，何耶？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兵部・武弁僭服》 今武弁所衣繡胸，不循欽定品級，概服獅子，自錦衣至指揮僉事而上，則無不服麒麟者。人皆謂起於嘉靖間，後乃知事在景泰四年，錦衣指揮同知畢旺，疏援永樂舊例，謂環衛近臣，不比他官，概許麟服，亦猶世宗西苑奉玄，諸學士得衣鶴袍，猶爲有説。至於獅子補，又不特卑秩武人，今健兒荷刀戟者，無不以爲常服，偶犯令輒和衣受縛，宛轉於鞭撻之下，少頃，即供役如故。孰知一二品采章，辱褻至此。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四《嗤鄙・大臣異服》 馬尾裙者，不知所起，獨盛行於成化年間，云來自朝鮮國。其始閣臣萬安服之，既而六卿張悦崔俱效之，獨禮部尚書周洪謨至重服二腰，尤爲怪事。萬眉州亦何足責，如洪謨素以理學自命，哆口談天下大事，服之不衷，下僚且不可，況司風化重寄，何以示四方，雖遭彈射，直至弘治初元始去位，亦靦顏甚矣。似此服妖，與矮頭裘，集翠裘何異。今中國已絶無之，向在都見高麗陪臣出館，袍帶之下摺四張，蓬然可笑，意其尚服此裙耶？

李漁《閒情偶寄》卷三《詞曲部・賓白第四》

少用方言

填詞中方言之多，莫過於《西廂》一種，其餘今詞古曲，在在有之。非止詞曲，即《四書》之中《孟子》一書，亦有方言。天下不知，而予獨知之。予讀《孟子》五十餘年不知，而今知之，請先畢其説。兒時讀「自反而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觀朱註云：褐，賤者之服，寬博，寬大之衣。心甚惑之，因生南方，南方衣褐者寡，間有服者，强半富貴之家，名雖褐而實則羔也。因訊蒙師，謂褐乃貴人之衣，胡云賤者之服，既云賤矣，則當從絲。短一尺，省一尺購辦之資，少一寸，免一寸縫紉之力，胡不窄小其製，而反寬大其形，是何以故。師默然不答，再詢則顧左右而言他，其此狐疑，數十年未解。及近游秦塞，見其土著之民，人人衣褐，無論絲羅罕覯，即見一二衣布者，亦類空谷足音，因地寒不毛，止以牧養自活，織牛羊之毛以爲衣，又皆麄而不密，其形似毯，誠哉其爲賤者之服，非若南方貴人之衣也。又見其寬則倍身，長復掃地，即而訊之，則曰：此衣之外，不復有他衫裳襦袴，總以一物代之，日則披之當服，夜則擁以爲衾，非寬不能周遭其身，非長不能盡覆其足。《魯論》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即是類也。予始幡然大悟曰：大史公著書，必游名山大川，其斯之謂歟？蓋古來聖賢多生西北，所見皆然，故方言隨口而出，朱文公南人也，彼烏知之，故但釋字義，不求甚解，使千古疑團，至今未破，非予遠遊絶塞，親覩其人，烏知斯言之不謬哉。

張煌言《張蒼水集》第一編《曹雲霖中丞從龍詩集序》 予自丙戌夏，浮海抵昌國。未幾，曹子雲霖從雲間來，葛衣芒屩，不問而知其爲營處士、宋逋臣矣。

黄生《義府》卷上《衣裘異色》 《論語》：「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傳》云：「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故古人襍施五采於服器，必相間成文，然後爲致飾之道。五色不宣不足悦於目，猶五音均一不能諧於耳也。若衣黑裘黑，衣黄裘黄，衣表裏一色，何得相稱。是故羔不必定黑，麑不必定白，鹿色班駁，故曰文鹿。狐不必定黄。語曰：「豐狐文豹。」豐，亦文也。《玉藻》：狐白裘裼以錦衣，狐青裘裼以元綃衣，麑裘裼以絞衣。此衣裘異色之証。

徐昂發《畏壘筆記》卷二《布衣》 《鹽鐵論》曰：古人庶人耆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

蔣良騏《東華録》卷七《順治十二年》 〔正月〕副理事官彭長庚言：「諸王俱樹勳勞，而睿王之功爲冠。」【略】「至於私匿帝服及御用等物，必由彼傳諭織造，早晚齎送進御，彼時暫停王府，豈可與一切私匿御用者同例而議爲不軌也？方今水旱相繼，似同風雷之警，或其中不無冤抑，乞賜昭雪。」命王大臣密議。

程哲《蓉槎蠡説》卷七 江湛爲吏部尚書，遇澣衣輒稱疾，經日衣成，然後起。北人澣衣不似南人草草，必細拆開，治去緣邊垢穢，故詩有《擣衣》篇，成之所以須經日也。董京拾殘繒結成，號「百結」，不知作何浣濯？嗟乎！安得生頻斯國，以五色玉爲衣，煇如有光哉！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 盛京實勝寺藏　太祖所御甲冑，數人舉之，弗能勝。又藏　太宗所貽弓，壯士弗能開，矢長四尺餘。　太宗體豐鎧重，乘小白行

百里，乘大白止行五十里。今昭陵前肖其形，立石馬二，呼曰小白、大白。

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上《會試皮衣》 乾隆十年會試，奉諭停止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一四六《風俗》 增京師宴中有爬竿戲，即古尋橦戲也。其制用二橦，衣花裲襠、紅袴褶，緣竿而上，顛倒翔舞，最奇者但以臍拄竿而張其手足若鷹翔然，或以手揸竿而離其踵趾，若猿躍然。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一四六《風俗》 原古詩：「燕趙多佳人，美者顏如玉。被服羅裳衣，當户理清曲。」然燕中婦女雖曰穠麗，大約調朱殺粉，塗飾爲多，十三輒嫁，至三十而顛領矣。此如莽華易落，何如玉之有？至於青樓之伎，多著窮袴，其被服羅裳者亦鮮矣。《析津日記》

梁章鉅《歸田瑣記・縫人》 縫人通稱裁縫，以能裁，又能縫也。而吾鄉之學操官音者，因縫與房音近，訛而爲裁房，衆口同音。【略】縫人之拙者，莫過於浦城；其倨傲無禮，亦莫過於浦城。浦人風尚節儉，士大夫率不屑豐食美衣，即素封家亦然，惟長年製衣不倦。余常往來二三知好家，廳事無不有裁衣棚架者。縫人見客過，皆堅坐不起。余偶以語門徒詹捧之，捧之曰：「某嘗呼此間縫匠爲大王。」蓋亦嫉其倨傲，且言家中婦女輩，每奉之如上賓，惟所指揮，此風殆不可化也。余歸爲兒女輩述之，無不匿笑，因合家亦呼縫人爲大王，而裁房之稱，終不肯改。其偷竊衣料及皮絮之屬，又極巧而實拙，迴不在意計之中。余宅中偶製新衣，使僕輩督之，輒至喧呶不止。適余換製一皮馬挂，用月色綢爲裏，甫製成，即擲出，令換鈕釦，且斥之曰：「一鈕釦尚且釘錯，似此本領，何喧呶爲！」渠狠目熟視再四，大作京腔曰：「並無釘錯，何以冤我。」余指身上一翻穿馬褂斥之曰：「若爾所釦不錯，則我之舊衣俱錯矣！此係以月色綢爲裏，非以爲面也，自應照常左釦右絆，何得右釦左絆！」因使僕輩盡出翻穿之長褂及馬褂示之，並厲聲色痛斥一番，渠乃嗒然不敢辯。自是之後，凡縫人之氣少衰，至余家者，始稍謹默。夫一技雖細，而既專司其事，即未可掉以粗心。憶蔣伊臣《鑒録》中有一條云：「嘉靖中，京師縫人某姓者，擅名一時，所制長短寬窄，無不合度。常有御史令裁公服，跪請入臺年資。御史曰：『你裁衣何用知此？』曰：『公輩初任雄職，意高氣盛，其體微仰，衣當後短前長。任事將半，意氣微平，衣當前後如一。及任久欲遷，内存冲挹，其容微俯，衣當前短後長。不知年資，不能相稱也。』此雖譾言，却有至理。」又豈此間大王所與知乎！

李光庭《鄉言解頤》卷三《衣工》 織紝者，婦人之事也。《詩》曰：「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賦儉也。《禮・内則》：婦事舅姑，右佩箴、管、線、纊，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勸孝也。古樂府云：「蠶桑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質言之也。唐人《貧女》詩云：「苦恨年年壓金線，爲他人作嫁衣裳。」喻言之也。總之，不離乎女工。自男作衣工，俗只謂之裁縫。而踵事增華，日甚一日。七十年前，吾鄉有吕五福者，於瓜葛中爲晚輩，人頗誠實，工亦堅緻。其時只裙袖偶用鑲邊，且裁翦之餘，一絲不苟。嘗言以男子爲婦人之事，已不如人，尚敢作孽以留後世因乎！今京師之衣工，一衣自三鑲以至五鑲，其工費數倍於本身，即幼孩之衣亦然，則真作孽矣。鄉人效之，謂之三圓五滾。昔年與趙象莽親家憤激言之。象莽曰：「以足下之才之學，而能禁其不三圓五滾乎？」男子耳食，婦人目衣。入眼印心，圓圓滾滾。蓋性命依之矣。因誦人一絶云：「授衣時節又寒號，補綴搜尋布縷條。甕底尚餘半升米，且賒三尺狗牙縧。」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九 唐以金紫、銀青光禄大夫，皆爲階官，此沿襲漢制金印紫綬、銀印青綬之稱也。漢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夏侯勝曰：經術苟明，取青紫如拾地芥。蓋謂此也。自顔師古誤以青紫爲卿大夫之服，今人言取青紫如拾芥，事多因之，殊不知漢卿大夫，蓋未有服青紫者也，故言青紫，當指綬不當指服。

徐鼒《讀書雜釋》卷五《黑羔裘》 羊皮裘，古有貴有賤。《周禮》「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司農云：「大裘，黑羊裘，服以祀天，示質。」又黑羊裘，通乎上下，諸侯視朝及卿大夫等同用黑羔裘。《玉藻》云「羔裘緇衣以裼之。」（鄭）（邢）昺注《論語》云「緇衣羔裘，諸侯視朝之服」是也。是古以黑羊裘爲重也。《爾雅》「牡粉」郭璞注謂「吴羊白羝牝牂。」毛傳「牂羊，牝羊也。」《説文》云「羚，牂羊也。牂，牡羊也。」許氏以白羊統名牂羊，故以羚爲牂羊也。古以牂羊之裘爲惡衣，《故墨子・兼愛篇》云「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之裘。」是古以黑羊裘爲貴，白羊裘爲賤。今吏胥牙儈臧獲之人，皆服黑羊裘，是以古朝祭之服，爲賤者衣也。

俞樾《春在堂隨筆》卷九 問：展衣之色，是白是赤。余謂《正義》言之詳矣，然孫敏推衍毛義，未免淩亂，不如鄭説之有條理。且《詩》云：「瑳兮瑳兮，其之展也。」以瑳擬展色，必相同。許書云：「瑳，玉色鮮白。」又云：「衰，丹穀衣。」則是以白玉擬丹穀，語意不倫，毛誤，許亦誤，不如從鄭，則白衣白玉，適相稱也。

俞樾《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二五《教子升天蟒衣》 國朝章有謨《景船齋襍記》云：「嘉靖甲子賜公謂徐文貞階也。教子升天蟒衣一襲，係上手擇有珠者。」按宋玉杯有名教子升天者，亦見《景船齋襍記》，余已載於《叢鈔》二十矣，蟒衣亦有此名，未詳其製。

《游魯望布袍》

國朝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云：「墨布袍者，宋咸淳進士福建提刑德清游汶魯望所服。元初以遺老薦授福州總管，固辭不就，題袍背云前宋遺民，今爲百姓。雖雨晴寒暑，未嘗解脱，卒葬果山。」按，墨布袍乃陳聲伯寔《水南集》中詩題，聲伯亦德清人也，因其爲吾邑鄉賢，故録之，今邑人尚有游姓者，當即其裔。

《紙衣》

宋蘇易簡《文房四譜》云：「山居者常以紙爲衣，蓋遵釋氏，云不衣蠶口衣也。然服甚煖，衣者不出十年，面黄而氣促，絶嗜慾之慮，且不宜浴，蓋外風不入，而内氣不出也。」亦嘗聞造紙衣法，每一百幅，用胡桃、乳香各一兩煮之，不爾，蒸之亦妙，陰乾，用簡幹横卷而順蹙，然患其補綴繁碎，今黟歙中有人造紙衣段，可如太門圖許，近士大夫征行亦有衣之者，蓋利其拒風於陰冱之際焉。陶隱居亦云：武陵人作穀皮衣，甚堅好。

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七《裁衣者説》 《歸田瑣記》卷七引蔣伊《臣鑒録》云：嘉靖中，京師縫人某姓者，擅名一時，所制長短寬窄，無不合度。嘗有御史令裁公服，跪請入臺年資，御史曰：你裁衣何用知此。曰：公輩初任雄職，意高氣盛，其體微仰，衣當後短前長。任事將半，意氣微平，衣當前後如一。及任久欲遷，内存冲挹，其容微俯，衣當前短後長。不知年資，不能相稱也。按《明文授讀》卷十三周容《裁衣者説》云：崇正初，京師尚恬熙也，其矜體貌，有厲成者，以裁衣名著，非赫然右職，不能得其一日暇。又云，成乃曰：予固未嘗爲元員外僚治衣也，治必右職，右職各有體，不止修短肥瘠間也，須審其資。衆曰：何資。曰：官資。衆愕然。成曰：凡人初登右職，其氣盛，盛則體仰，衣須前飄於後。久之漸平矣，又久之，心營遷擢，思下人，衣乃前殺於後。故衣之適體，當審官資之淺深，資之淺深，即觀其人之俯仰，予能一見而知之也。此本一事，而所言各殊，《臣鑒録》採座右編，乃明人撰《見寄園寄所寄》卷十二引《敝帚齋餘談》載裁縫問答略同，而遺其名。茂山以爲崇正中，殆傳聞偶誤，讕言譏刺，却中情事，文筆之殊，則《春涵堂集》較爲簡古耳。

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一〇《裁縫》 《麗淒菅録》卷二世呼成衣匠爲裁縫，六朝已然。鮑照《代陳思王贈白馬篇》僑裝多闊絶，旅服少裁縫。《右臺仙館筆記》卷二則云：《唐六典》有裁縫之名，蓋裁之縫之而後成衣，較《周官・縫人》其義爲備。《越諺》卷中本《通俗編》卷二十一云：見《周禮・内司服》《縫人》兩注，蓋未見蔣俞二家書也。按《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雁飾之，以布纏之，以索注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則康成注《禮》已有此二字。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三《于清端之廉儉》 國朝賢臣，必以于清端爲清廉第一。【略】諸子冬衣褐，或木棉袍，未嘗製一裘。官楚時，長公子將歸，署中偶有醃鴨，剖半與之。民間有「于公豆腐量太狹，長公臨行割半鴨」之謡。公卒之日，僚吏見牀頭敝笥中，惟綈袍一襲，靴帶二事，瓦甕中粗米數斛，鹽豉數器而已。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一《宣宗節儉》 宣宗中年，尤崇節儉，嘗有御用黑狐端罩，襯緞稍闊，令内侍將出四周添皮。内府呈册需銀千兩，乃諭勿添。明日，軍機大臣入侍，諭及兹事，自是京官衣裘不出風者，十有餘年。

陳康祺《郎潛紀聞・三筆》卷一〇《行裝佩荷包飄帶之原始》 今士大夫奉使行役，多著缺襟袍，即《會典》所謂行袍也。行裝多佩荷包飄帶，亦曰風帶，《會典》稱爲帊。行袍之帊，宜以素布爲之，視常服帶微闊而短。滿洲松湘圃相國，嘗於扈從時語同列曰：「君等知荷包佩帊所由始乎？我朝初以馬上得天下，荷包所以儲食物，爲中途充饑之用，佩帊所以代馬絡帶，恐帶偶斷，則以帊續之。其初皆用布，今施之禮服，乃飾以綢耳。」觀此，知行裝荷包，亦應用布，而開國諸臣，披荆斬棘，櫛風沐雨之勤勞，即一物一名，已堪觀感也。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 每歲元日賀年，男客於初一日例應著白風毛蟒袍補褂，挂珠拜賀，示鄭重也。如有花衣不備之人，須穿藍袍或醬色袍灰、駝二色不用。補褂。在初五日以内，須將應賀之家拜畢。初六日，則女客出而拜年，不帶鈿子，不穿補褂，只以敞衣代禮服。向例如是，以敞衣有繡花挽袖加卷領爲恭。敞衣無領，隨時必加卷領，隨時者，皮、絨、緞、紗之别。如有父母服者，未過小祥，上元節後始出賀年，以其不能穿補褂，而藍袍石青褂恐戚家見忌；如逾小祥，初六日賀年，雖著素服，賀年而不叩頭，此風蓋亦久矣。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 故事：引見官員，例由吏部帶領，應著藍袍天青褂，挂朝珠，每逢朔、望，及五日、十日，著補褂。遇夏季，穿亮紗，或伏日，穿葛紗期，亦照例著藍寶地紗袍，以亮、葛二紗皆不足蔽體也。朝珠不準用有節者。

即每個珠顆以綠圈界之。若有花翎、藍翎人員，其翎管只準用白玉，其翡翠或帶皮子玉者，皆以違例論。至召見，大致服色略同。惟長袍不一例，藍者、深駝色、淺醬色者，皆可著，亦配忠孝帶。俗稱荷包手巾帶。

顧清等纂（正德）《松江府志》卷四《風俗》　習俗奢靡，見於《舊志》，大率指宋元時。入國朝來，一變而爲儉樸。天順、景泰以前，男子窄袖短躬衫，裾幅甚狹，雖士人亦然。婦女平髻寬衫，制甚樸，古婚會以大衣，俗謂長襖子。領袖緣以圈金或挑線爲上飾，其彩繡織金之類，非仕宦家，絶不敢用。燕會果殽，以四色至五色而止。成化來漸侈靡，近歲益甚，然其殷盛，非前日比矣。

鞋襪部

題解

《易・序卦》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屨。韓康伯注：屨者，禮也。禮所以適用也，故既畜則宜用，用則須禮也。

《詩・豳風・狼跋》 公孫碩膚，赤舄几几。

毛亨傳：赤舄，人君之盛屨也。

孔穎達正義：《天官・屨人》掌王之服履爲赤舄、黑舄。注云：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然則赤舄是舄之最上，故云人君之盛屨也。《屨人》注云：服屨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舄，單下曰屨。古之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單，俗易語反，然則屨、舄對文有異，散則相通，故傳以屨言之。

《詩・小雅・車攻》 赤芾金舄，會同有繹。

毛亨傳：舄，達屨也。

鄭玄箋：金舄，黃朱色也。

孔穎達正義：箋云：金舄，黃朱色，加金爲飾，故謂之金舄。【略】云達屨，言是屨之最上達者也。此舄也而曰屨，屨通名，以舄是祭服，尊卑異之耳。

《左傳・僖公四年》 申侯見〔齊侯〕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

杜預注：屝，草屨。

孔穎達正義：屝、屨俱是在足之物，善惡異名耳。

史游《急就篇》卷二 履、舄、鞜、裒，鞜，音踏，他匝反。裒，一作褒，音壁。單底謂之履，或以絲爲之。複底而有木者謂之舄。鞜，生革之履也。黃氏曰：鞜，革履也。裒謂鞜之深大者也。

靸、鞮、卬角、褐韈巾。靸，速沓反。鞮，的齊反。卬，顏當反。韈，勿發反，从韋，俗作韈，非是。

靸一作韈。謂韋履頭深而兌平底者也，今俗呼謂之跣子。鞮，薄革小履也。黃氏曰：靸、鞮，革履。揚雄《方言》履禪者謂之鞮，粗者謂之屨。他回反。卬角，屐上施也，形若今之木履而下有齒焉，欲其下不蹶，音厥。當卬其角舉足乃行，因爲名也。黃氏曰：《方言》東北謂之卬角，卬履頭也。下邳謂漆履有齒者曰靳角。褐，織毛爲衣也，或曰麤衣也。韈，足衣也。一曰褐謂編枲爲韈也。巾者，一幅之巾，所以裹頭也。一曰裹足之巾，若今人褒足布也。

裳韋不借爲牧人。

不借者，小屨也，以麻爲之，其賤易得，人各自有，不須假借，因爲名也。言著韋裳及不借者，卑賤之服，便易於事，宜以牧羊也。易，並弋豉反。著，竹畧反。便，頻綿反。黃氏曰：《方言》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

屐、屩、絜、麤、羸窶。貧屩，居勺反。絜，方孔反，一作索，一作素。麤，一作藨，平表反。窶，其羽反。

屐者以木爲之而施兩齒，所以踐泥。屩即今之鞋也。絜，圓頭掩上之履也。麤者，麻枲雜履之名也。南楚江淮之間通謂之麤。黃本作藨。羸，困弱也。窶，無禮者一作之名。也，貧無財者也，言羸窶貧人無有華飾也。

旃裘、鞣鞸、蠻夷民。旃，一作氈。鞣，先各反。鞸，大合反。

鞣鞸，胡履之缺前雍者也，昔氏曰：音索鐸，胡履也。言蠻夷之人唯以氊爲裘，而足著鞣鞸也，今西羌其服尚然。

許慎《說文》三篇下《革部》 鞔，履空也。小徐曰：履空猶履殼也。按空腔古今字。履腔如今人言鞵幫也。逋旁切。《吕氏春秋》曰：南家工人也，爲鞔者也。高曰：鞔，履也，作履之工也。高不云履空者，渾言之也。《三蒼》鞔，覆也。《考工記》注飾車，謂革鞔輿也。此鞔引伸之義，凡鞔皆如綴幫於底。从革，免聲。

靸，小兒履也。《急就篇》有靸《釋名》曰：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从革，及聲。

鞝，鞝角，逗。鞮屬。《方言》禪者謂之鞮，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鞝角，南楚江沔之閒總謂之麤，西南梁益之閒或謂之屐，或謂之㡿，履其通語也，徐土邳圻之閒大麤謂之鞝角。按末句郭注今漆履有齒者。顏注《急就篇》曰：卬角，形若今之木履而下有齒，《釋名》則曰：仰角，屐上施履之名也，當仰履角，舉足及行也。从革，卬聲。

鞮，革履也。《周禮》《釋文》云：許慎曰鞮，屨也。吕忱曰：鞮，革屨也。與今本異。徐堅、玄應引與今本同。《曲禮》鞮屨注：無絇之菲也。《周禮・鞮鞻氏》注：鞮鞻，四夷舞者所屝也。《王制》「西方曰狄鞮」注：鞮之爲言知也。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各本無此九字，《韵會》引有，《釋名》曰：韡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也。从革，是聲。

鞅，鞮鞅沙也。謂鞮之名鞅沙者也。鞝角、鞅沙皆漢人語，《廣雅》之鞴鞅也，鞴古匣切，鞅音沙。鞴鞅、鞣鞸、靸履也。《集韵》履與鞾同，《廣韵》鞴鞅、索鞸，胡履也。《釋名》鞣

鞾，鞾之缺前壅者，胡中所名也。从革，夾聲。

鞮，鞮屬。从革，徙聲。

鞵，生革鞮也。生革各本作革生，今正。从革，奚聲。

靲，鞮也。鞮，革履也。《玉篇》靲下云：靲，鞻也。《周禮・鞮鞻氏》音義，呂忱云：鞮者，革屨也。鞻者，靲鞻。按鞮鞻《走部》作趧婁，故《革部》無鞻。《字林》有鞻，釋之曰靲鞻，則靲字亦《字林》始有之。《說文》靲字殆後人所增，不與靷鞮鞅等爲伍。从革，今聲。

許慎《說文》三篇上《糸部》 㡿，履也。履者，足所依也。《方言》曰：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或謂之屨，或謂之靷角，或謂之麤，或謂之屦，或謂之㡿，履其通語也。一曰青絲頭履也。上義謂麻作之，此義謂青絲爲頭。讀若阡陌之陌。許書無阡陌，蓋當作什佰也。一曰以下十三字當在从糸户聲之下。从糸，户聲。

紨，枲履也。枲者，麻也。《急就篇》屐屩絜蘸。今俗語履之判合爲幫。讀如邦。从糸，封聲。

緉，履兩枚也。《齊風》「葛屨五兩」。履必兩而後成用也，是之謂緉。一曰絞也。一曰猶一名也。《方言》緉緎，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緎，絞通語也。按緉之言兩也，緎之言雙也，絞之言交也。从糸兩，兩亦聲。

劉熙《釋名》卷五《釋衣服》 幅，所以自偪束，畢沅曰：幅今本作偪，譌。案《詩・采菽》「邪幅在下」。毛傳：幅，偪也，以自偪束也。據此改。先謙曰：吳校句末有也字。今謂之行縢，先謙曰：以本書例推之，上文幅下當有偪也二字，此處亦當有縢騰也三字。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也。畢沅曰：鄭箋《采菽詩》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葉德炯曰：《吳志・呂蒙傳》爲兵作絳衣行縢。此軍容取其輕便。《古樂府》有《雙行纏詞》，雙行纏即行縢，是古女子亦用之，蓋歌舞時必跳騰，裹此則輕便耳。

韈，末也，在脚末也。畢沅曰：《說文》「韈，足衣也。从韋，蔑聲。」《一切經音義》引作袜。案《玉篇》云：袜，脚衣。故後人亦以袜代韈也。

履，禮也，畢沅曰：《周易・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是履之義，禮也。飾足所以爲禮也。畢沅曰《初學記》引無以字。亦曰屨。屨，拘也，所以拘足也。畢沅曰：今本無亦曰屨三字，《御覽》引作亦曰抱也，所以抱足也。合此比校則其抱字乃拘字之譌，即可知亦曰抱也亦曰下脫兩屨字爾，因據以增之。又今本舄在履後，屨在舄後，各提行別起。《御覽》引亦曰云云承爲禮也之下，複其下云云承抱足也之下。案鄭注《周禮・屨人》複下曰舄，禪下曰屨。然則舄是屨之複者，此複其下曰舄，謂複屨之下也，自當承所以拘足也之下，遂據以更正之。王先慎曰：《屨人》「青句」注：句當爲絇聲之誤也。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士冠禮》「黑絇」注：絇之爲言拘也，以爲行戒。正成國所本，明此當爲拘字。《御覽》作抱，誤。畢說是。複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禮久立地或泥溼，蘇輿曰二句御覽服章十四引作久立地溼故複其下使乾腊也。畢沅曰：今本作故複其末下，據《御覽》引刪末字。《古今注》云：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溼也。說與此同。齊人謂草屨曰屝。畢沅曰：今本草作韋。《初學記》引作草，從之。《方言》屝，粗屨也。絲作之曰履，麻作之曰屝。《左・僖四年》杜注：屝，草屨。則作草是。今本齊人以下提行別起。案《說文》「屝，履屬」。則屨、舄、屝同類，不應分異。據《御覽》引此上下文皆合爲一，遂從之併焉。又案同方同物不合有異名下有齊人云搏腊，此齊人謂三字蓋衍也，不敢擅刪，識疑可也。屝，皮也，以皮作之，或曰不借，畢沅曰：屝皮也三字，文有誤，當云或以皮作之。又今本無下或曰字，無則上下文不屬，故以意增之。孫楷曰：《儀禮・喪服》「傳繩菲」注：今時不借也。《孟子》「猶棄敝蹝也」。趙岐注：蹝，草履。敝喻不惜。《齊民要術》引《四民月令》云：十月作白履不惜。惜、借古音同。《方言》菲屨，麻作之者，謂之不借。《急就章》云：裳韋不借爲牧人，又漢文帝履不借視朝。第諸說或云草履，或云麻作之，惟《潛夫論》云：以皮作之，與此同。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畢沅曰古今注不借者草履也以其輕賤易得故人人自有不假借於人故名不借也葉德炯曰不借屨之合聲也此如爾雅不聿謂之筆之例下云簿腊則不借之輕讀此皆方音轉變之故成國就文求義耳齊人云搏腊，畢沅曰：今本齊人又提行別起亦據御覽引併合孫楷曰周禮弁師玉璂鄭讀如薄借綦之綦綦古文作絲說文綼不借綼許所言不借綼猶鄭所云薄借綦文異實同薄借即搏腊之轉音鄭君成國皆籍北海古齊地也搏腊，猶把作，麤兒也。畢沅曰：搏腊，猶言不借，聲少異爾。恐非，把作之義，一本作把鮓，當亦音之轉。荊州人曰蠿，畢沅曰：今本作麤，不從艸。《說文》「蠿，艸履也。从艸，麤聲。」絲麻韋草皆同名也。畢沅曰：今本脫絲字，據御覽引增蠿，措也，言所以安措足也。葉德炯曰：《方言》屝屨，麤履也。徐兗之郊謂之屝，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南楚江沔之間總謂之麤。成國諸義皆本此，但《方言》舉齊、兗、關西、南楚、江沔，此則兩舉齊人，以雄所采者絕國之離詞，劉所録者近鄉之古音也。

屩，草屨也。先謙曰：吳校無此句。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畢沅曰：《說文》「蹻，舉足行高也」。故曰輕便。因以爲名也。畢沅曰：《御覽》引作屩，草屨也，出行著之云云。今本作屩，蹻也，出行著之云云。兩者一釋其物，一釋其名，義當備存之，乃無歉。葉德炯曰：《戰國策》蘇秦贏縢履蹻。蹻即屩也。古字本通，縢、蹻皆輕便之物。

屐，榰也，爲雨足榰以踐泥也。畢沅曰：今本雨作兩，誤也，據《御覽》引改。案，榰者柱砥，所以承柱使不陷入地中。屐以榰足，使可踐泥，雖雨甚泥濘，不陷入泥中也，故曰屐，榰也，爲雨足榰以踐泥也。榰，从木，不从手。諸本輒作手旁，耆非也。

韡，跨也，畢沅曰：《說文》無韡字，新附有之，云「鞮屬」。兩足各以一跨騎也。本胡服，趙武靈王服之。畢沅曰：下九字今本脫。《北堂書鈔》、《廣韻》、《御覽》引皆有，今據補。蘇輿曰：《御覽・服章部》作韡，本胡名也，趙武靈王始服之。

鞣鞣，畢沅曰：兩字皆《說文》所無。韡之缺前壅者，胡中所名也。鞣鞣，猶速獨，畢沅曰：音亦相似。足直前之言也。孫詒讓曰：《說文》無鞣鞣二字。《皇象碑》本《急就篇》作索擇，較爲近古，疑漢人本如此作也。《逸周書·太子晉篇》云：師曠東躅其足。孔注：東躅，踏也。⿰金束，本誤束，據《北堂書鈔·政術》、《御覽·人事部》校正。此速獨當即東躅，足踏向前，故云足直前之言。

鞵，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葉德炯曰：《說文·革部》「鞵，革生鞮也。」《淮南·齊俗訓》不亟於爲文句疏短之鞵作鞵與此同。先謙曰：吳校鞵作鞋。

帛屐，以帛作之如屩也。畢沅曰：《說文》「屩，屐也」。「屐，屩也」。王啓原曰：如屩也。呂本作如屩者。不曰帛屩者，屩不可踐泥也，屐可以踐泥也。畢沅曰：今本作屐，踐泥者也。據《御覽》引改。此亦可以步泥而浣之，故謂之屐也。蘇輿曰：《御覽·服章十二》引云：帛屐，以帛作屐如屩者也。不曰帛屩而曰帛屐者，屩不可以踐泥，屐可以踐泥也，故謂之屐。

晚下，畢沅曰：當作鞔下。《方言》云：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下單者謂之鞔下。如舄，其下晚晚而危，畢沅曰：晚晚當作宛宛。婦人短者著之，可以拜也。

鞁，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鞁，襲也，以其深襲覆足也。畢沅曰：《說文》「鞁，小兒履也」。義與此異。

仰角，畢沅曰：仰，《說文》作鞅，云：「鞅角，鞮屬也。从革，卬聲。」《方言》大蠶謂之鞅角。郭注：今漆履有齒者。屐上施履之名也，行不得蹶，當仰履角，舉足乃行也。王啓原曰：《方言》已云鞅角，《說文》引楊雄說，故亦云鞅角。史游《急就章》鞁鞮卬角褐襪巾。假卬爲仰，是有仰角之名。如成國所言，則今湘中之屐即其遺制。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屝、屨、蠶、舄、屧、鞨、不借、鞅角、鞵、屣、薄平、鞮、履也。《說文》「履，足所依也。」《方言》「屝屨，蠶履也。徐兗之郊，謂之屝，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庳者謂之鞔下，襌者謂之鞮，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鞅角，南楚江沔之間，總謂之蠶，西南梁益之間，或謂之屐，或謂之屧履，其通語也，徐土邳沂之間，大蠶謂之履角」。《釋名》云「齊人謂草履曰屝」。僖四年《左傳》「共其資糧屝屨」。杜預注云：屝，草屨也。《喪服傳》「菅屨者，菅菲也」。菲，與屝通。《釋名》云「屨，拘也，所以拘足也」。《周官·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素屨葛屨」。鄭玄注云：複下曰舄，襌下曰屨。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曰「(元)〔玄〕端黑屨，素積白屨，爵弁纁屨」。是也。《說文》蠶，艸履也。蠶，與蠶通。《釋名》云「履，荆州人曰蠶，絲麻韋草皆同名也。」蠶，措也，言所以安措足也。《急就篇》「履屩絜蠶羸婁貧」。顏師古注云：蠶者，麻枲雜履之名也。王褒《僮約》云「織履作蠶」。《廣韻》「履有頸曰屧」。《方言》郭璞注云：屧字或作屐。《喪服傳》「繩屨者，繩菲也」。鄭玄注云：繩菲，今時不借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綦下不借，鞔鞮革舄」。《急就篇》云「裳草不借爲牧人」。《釋名》云「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於人也」。齊人云：搏腊，搏腊，猶把鮓，蠶貌也。案《釋名》以搏腊爲蠶貌，是也。搏腊，疊韻字，轉之則爲不借，非不假借於人之謂也。《說文》綼字注云：一曰不借綼。《周官·弁師》鄭玄注作薄借綦。薄借，即搏腊也。《齊民要術》引《四民月令》云「十月作白履不惜」。不惜，即不借也，《說文》「鞅角，鞮屬也」。《方言》郭璞注云：鞅角，今漆履有齒者。《釋名》云「仰角，屐上施履之名也，行不得蹶，當仰履角舉足乃行也」。《急就篇》云「鞁鞮卬角褐襪巾」。仰、卬，竝與鞅通。鞵，《玉篇》「音似足切，鞮也」。《廣韻》云「白鞵，鞮也」，《說文》「鞵，鞮屬也」。「躍，舞履也。或作鞵」。《孟子·盡心篇》「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蹝也」。趙岐注云：蹝草履可蹝者也。《呂氏春秋·長見篇》「視釋天下若釋躧」。《觀表篇》作「舍屣」，竝字異而義同。《說文》「鞮，革履也」。《急就篇》顏師古注云：鞮，薄革小履也。《周官·鞮鞻氏》鄭玄注云：鞻，讀如屨，鞮屨，四夷舞者所履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屝，《曲禮》鄭玄注云：鞮屨，無絇之菲也。【略】

韞靸、鞣鞣、鞁，履也。履，或作韡。《釋名》云「韡，跨也，兩足各以一跨騎也，趙武靈王始服之。韞靸、鞣鞣，皆疊韻字也。《玉篇》韞字注云：「韞靸，履也」。韞，各本譌作韞，今訂正。《釋名》云「鞣鞣，韡之缺前雍者也」。鞣鞣，猶速獨足直前之名也。《急就篇》云「旃裘鞣鞣」。《釋名》云「鞁，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鞁，襲也，以其深襲覆足也。《急就篇》「鞁鞮卬角褐襪巾」。顏師古注云：鞁，謂韋履頭深而兌，平底者也，今俗呼謂之跣子。

屎、屐、屣，屩也。《說文》「屩，履也」。「屐，屩也」。《釋名》云「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屐，榰也，爲兩足榰以踐泥也」。《史記·平準書》裴駰集解引韋昭《漢書》注云，屩，草履也。《衆經音義》卷十四引《三倉》云「屐，木屩也」。《莊子·天下篇》「以跂蹻爲服」。跂蹻，與屐屩同。《方言》「履，西南梁益之間，或謂之屎」。《說文》「屎，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讀若阡陌之陌，從糸尸聲」。各本屎作屎，因屐、屣、屩，諸字而誤，今訂正，屣已見上文。

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履者，屨之不帶者也。

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溼也。天子赤舄，凡舄色皆象於裳。

顧野王《玉篇》卷一一《尸部》 屝 扶沸切，草屩也。

履 力几切，皮曰履。又踐也，祿也。《詩》云「福履將之」。履 《說文》履。

屨 居芋切，履屬，麻作謂之屨也。

屐 渠戟切，履屐也。

屩 居略切，草履也。《史記》云「躡屩」。

屧 他回切，履也，西南梁益謂履曰屧。屐 同上。

顧野王《玉篇》卷一三《艸部》 蠶 青五切，草履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四《烏部》 舄　思亦切，今爲履舄字。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革部》 靸　先盍切，履也。或作韍。

鞮　丁奚切，單履也。

靾　午唐切，絲履也，鞮屬。

鞅　公洽切，鞮屬。

鞬　所綺、所解二切，鞮屬。鞬同上。韉同上。

鞵　胡街切，革鞮也，革底麻系。鞋同上。

靲　巨今切，靲鞻也。

鞜　他帀切，鞮也。

鞣　先各切，鞣鞸，履也，鞾之缺前雍者。

鞸　大各切，鞣鞸履。

鞴　古狎切，鞴靸，履也。

靸　所加切，鞴靸。

鞨　似足切，鞮也。

靴　盱戈切，靸也，亦履也。鞾　同上。

鞨　思亦切，履也。亦作舄。

鞔　於阮切，履也。

韇　莫佳切，鞋也。

鞜　户皆切，履也。

靿　於孝切，靴靿也。

韈　亡伐切，屩韈也。

二六《韋部》

韈　亡發切，足衣，亦作袜。

韍　蘇納切，屩也。亦作靸。

韗　吁萬切，又于問切，靴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原本 㡿，乎瓦切，屝屣也。

原本　胡瓦反。《方言》㡿、屨、麤，履也，西南梁益或謂之㡿。《説文》「一曰，素絲繩履也」。

紨　方孔切，枲履也，小兒履也。

原本　方孔反。《説文》「枲履也」。《倉頡篇》小兒履也。

繫　方孔切，小兒履也。又布茫切。

卷二八《衣部》

袜　亡月切，脚衣。

裶　於阮切，襪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大般涅槃經第七卷》 革屣古文鞮韈，二形同，所綺、所解二反。爲屐巨逆反。《説文》「(履屬)〔屐，屩〕也」。屐有草有帛者，非止木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一《正法唸經第二八卷》 革屣所綺反，皮履也。經文作鞳，非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二一卷》 木屐下律文有革屐、欽婆羅屐等，《莊子》竹跂同，渠戟反。《説文》「屐，屩也」。《釋名》帛屐，以帛爲之。然則屐、屩古時同類也。《漢書》袁盎屐行七十里是也。《三蒼》木屩也。《孔叢》曰：孔穿曳長裾，振方屐，見平原君。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三九卷》 菴鞮疑爲靸鞮。《字苑》素合都奚反。《急就篇》靸鞮，卬角也。今江南謂靴無頸者爲靸。《廣雅》鞮，履也。又《説文》云「鞮，革履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四〇》 行縢徒登反《禮記》注云：幅，行縢也。江南厮役皆有此物，亦謂之行纏。《釋名》云：言以裹脚可跳騰輕便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 靴者，昉古西胡也。昔趙武靈王好胡服，常服之。其制：短靿、黄皮，閒居之服。至馬周改制，長靿以殺之，加之以氈及絛，得著入殿省敷奏，取便乘騎也，文武百僚咸服之。至貞觀三年，安西國進緋韋短靿靴，詔内侍省分給諸司。至大曆二年，宫人錦靿靴，侍於左右。

舄　舄者，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也。天子赤舄，凡舄色，皆象裳也。《禮》云：「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春申君客三千，皆珠履也。漢制：功臣閣老四賜曰：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肩輿入宫。淳于髡諫楚王曰：「若堂上燭滅，男女雜坐，履舄交錯，巨當此之時，一飲一石」。晏子諫齊王曰：「今履賤而踴貴也」。言齊王好刖人之足，微諫之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 麻鞋　起自伊尹，以草爲之，草屩。周文王以麻爲之，名曰麻鞋。至秦，以絲爲之，令宫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至東晉，又加其好，公主及宫貴皆絲爲之。凡娶婦之家，先下絲麻鞋一鞴，取其和鞋之義。

襪　三代及周著角襪，以帶繫於踝。至魏文帝吴妃及改樣，以羅爲之，後加

以綵繡畫，至今不易。至隋煬帝，宮人織成五色立鳳朱錦襪靿。

鞋子　自古即皆有，謂之履，絇繶皆畫五色。至漢有伏虎頭，始以布鞔繶，上脱下加以錦爲飾。至東晉以草木織成，即有鳳頭之履、聚雲履、五朵履。宋有重臺履，梁有笏頭履、分捎履、立鳳履，又有五色雲霞履。漢有繡鴛鴦履，昭帝令冬至日，上舅姑。

靸鞋　蓋古之履也。秦始皇常靸望僊鞋，衣藂雲短褐，以對隱逸，求神僊。至梁天監年中，武帝解脱靸鞋，以絲爲之，今天子所履也。

丁度《集韻》卷一《東韻》　鞥吴人謂韡靿曰鞥。

丁度《集韻》卷一《鍾韻》　䩭、䩭、韡韡靿。或从邕，亦作䩭。

襪、䙡襪袎，吴俗語。或从邕。

丁度《集韻》卷一《支韻》　躧、韆舞履也，一曰，步也。或作韆。

丁度《集韻》卷二《模韻》　鞣屧韡也。

㡿履也。

丁度《集韻》卷《齊韻》　鞮、靴《説文》「革履也」。或从氐。

丁度《集韻》卷二《佳韻》　鞵、鞋《説文》「革生鞮也」。或作鞋。

韇韇鞵，履也。

丁度《集韻》卷二《皆韻》　鞵履也。

丁度《集韻》卷二《灰韻》　屐、屦《方言》履粗者謂之屦。一曰，履有頸者。或从委。

屦、屦粗履，不借也。或作屦。

丁度《集韻》卷三《仙韻》　鞮鞮也。

丁度《集韻》卷三《宵韻》　屩屐也。

丁度《集韻》卷三《戈韻》　屦屨屬。

韡、靴、鞨、履、屦呼肥切，《説文》「鞮屬」。或作靴、鞨、履、屦，文十。

丁度《集韻》卷三《麻韻》　鍜、鍜、緞《説文》「履也」。一曰，履根後帖。或从革，从系。

丁度《集韻》卷四《青韻》　屐子坰切，不借之粗者曰屐。

丁度《集韻》卷四《侵韻》　靲鞮也。

丁度《集韻》卷五《董韻》　琫、韡、鞛、琣補孔切。【略】或作韡、鞛、琣、韡。一曰，皮屨。

紨、𩍐、褩一曰，小兒皮屨。或作𩍐、褩，亦書作絜。

丁度《集韻》卷五《腫韻》　踊、踴【略】一曰，刖足者屨。或从勇。

丁度《集韻》卷五《講韻》　紨、𩍐補講切，小兒皮屨。一曰，枲屨。或从皮，亦書作絜。

丁度《集韻》卷五《紙韻》　躧、韆、蹝所綺切。《説文》「舞履也」。或从革，从徙。

鞬《説文》「鞮屬」。謂革履也。

丁度《集韻》卷五《旨韻》　履、屐、顫、頭、復、屝兩几切。《説文》「足所依也」。或作履，古作顫、頭、復、屝。

屆、屆赤舄。或作屆，通作几。

丁度《集韻》卷五《止韻》　屎履也。《方言》西南梁益之間謂之屎。

丁度《集韻》卷五《語韻》　屌履屬。

屌、屦《説文》「履屬」。或从攵。

丁度《集韻》卷五《姥韻》　蠡艸履。

丁度《集韻》卷五《蟹韻》　韆、鞬、鞋履也。或作鞬，亦省。

丁度《集韻》卷五《阮韻》　䙡韈也。

裷襪謂之裷。

裷襪也。

丁度《集韻》卷六《筱韻》　皦、繳行縢謂之憿。或从系。

丁度《集韻》卷六《馬韻》　㡿、屦履也。《方言》西南梁益之間謂之㡿。一説，青絲頭履。或作屦。

丁度《集韻》卷六《養韻》　鞅屨也。《方言》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鞅。

丁度《集韻》卷七《用韻》　韡、䩭韡靿，或从邕。

襪、䙡襪靿，或从邕。

丁度《集韻》卷七《寘韻》　鞮、韆所寄切，鞮屬。或从麗。文九。

丁度《集韻》卷七《未韻》　屝父沸切。《説文》「履也」。或通作菲。

丁度《集韻》卷七《御韻》　屄履也。

屌履也。

丁度《集韻》卷七《遇韻》　鞻四夷舞者所(扉)〔屝〕也。

屨鞵也。

鞻靲鞻也。

丁度《集韻》卷七《卦韻》　㡿履也。《方言》西南梁益之間謂之㡿。

丁度《集韻》卷七《稕韻》 靷木屨有足。

丁度《集韻》卷八《嘯韻》 幒行縢。

丁度《集韻》卷八《效韻》 靿於教切。【略】俗謂靴韈曰靿。

丁度《集韻》卷九《燭韻》 鞴鞮也。

鞨鞴《博雅》履也，或作鞴。

丁度《集韻》卷九《月韻》 韈、韈、襪、虥、韎、絑、㚇、袜、帓勿發切。《說文》「足衣也」。或从革，从衣，从皮。亦作韎、沫、㚇、袜、帓。

丁度《集韻》卷九《曷韻》 鞨《博雅》屨、鞨，履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陌韻》 㝡《說文》「履也。青絲頭履」。

屐屩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昔韻》 舄、鞨、鞳履也。或作鞨、鞳。

鞨素鞨，履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職韻》 幅行縢也。《春秋傳》「帶裳幅舄」。

丁度《集韻》卷一〇《緝韻》 靸、韍息入切。嬰兒履謂之靸。或从韋。

丁度《集韻》卷一〇《合韻》 鞜革履。

丁度《集韻》卷一〇《盍韻》 韐韐靸，革履。

韐韐靸，履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洽韻》 鞅、韐《說文》「鞮鞅沙也」。或从盍。

司馬光《類篇》卷八《革部》 鞴烏公切，吳人謂韡靿曰鞴。

韡、韆於容切，韡靿，或从邕。韆，又於用切。

鞋户佳切，革生鞮也。

鞋抽延切，鞮也。

鞵户佳切，革生鞮也。又雄皆切，履也。文一，重音一。

韇莫佳切，韇鞵，履也。文一。

鞋抽延切，鞮也。

鞎何加切，履也，一曰履根後帖。文一。

靿魚剛切《說文》靿角，鞮屬，又語兩切，屨也。《方言》東北朝鮮洌冰之間謂之靿角文。

靲居吟切，鞮也。

韆所綺切，舞履也。又所蟹切，履也。又所寄切，鞮屬。

鞬所綺切，《說文》「鞮屬」，謂革履也。又所蟹切，又所寄切。

鞬所蟹切，履也。

靿伊刃切，木屨有足。

靿於教切，曲也，俗謂靴韈曰靿。

韆神蜀切，鞮也。又松玉切，履也。

鞨、鞳思積切，履也。或作鞳。

鞨夷益切，素鞨，履也。

靸息入切，嬰兒履謂之靸。又悉合切。

鞜託合切，革履。

韈勿發切，足衣也。

韐克盍切，韐靸，革履。又谷盍切，又訖洽切。

司馬光《類篇》卷九《皮部》 𩏂補孔切，枲履也。又補講切，小兒皮屨。又悲江切，皮裹屨。

𩏂、㚇勿發切，足衣。或作㚇。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 帓勿發切，足衣也。又莫葛切，帶也。又莫轄切。

司馬光《類篇》卷二三《衣部》 裝補孔切，枲履也。一曰小兒皮履。

裗委遠切，韈也。一曰袖耑屈。

司馬光《類篇》卷二四 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攵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凡履之類皆从履。或作𩏂，古作𩏂、𩏂、𩏂、屩。兩几切，履又里弟切，踐也。文六，重音一。

屩、屣舉履切，赤舄。或作𡰥。文二。屐、屦徂回切，粗履，不借也。或作屦。屦又呼肥切，履又子扃切，又户瓦切。文二，重音三。屐呼肥切，鞮屬。文一。屖、屦徐吕切，履屬。从履省，予聲。或从攵。屖又演女切。文二，重音一。屨九遇切，履也，从履省，婁聲，一曰鞮也。文一。屐遲據切，履也。文一。屩居勺切，屐也，从履省，喬聲。文一。屐奇逆切，屩也，从履省，支聲。文一。

屝父沸切。《說文》履也。㝡莫白切，履也，青絲頭履。又牀史切，又胡卦切，又户瓦切。

司馬光《類篇》卷三七《糸部》 㝡洪孤切，履也。又户瓦切。

緞何加切，履也，一曰履根後帖。

紨補孔切，枲履也，一曰小兒皮屨。又補講切。

㝡牀史切，履也。《方言》「西南梁益之間謂之㝡」。又胡卦切，又户瓦切，又莫白切，《說文》「青絲頭履」。

袜勿發切，《說文》足衣也

戴侗《六書故》卷一八《動物二》 鞾 鞾 户皆切，革履也。《說文》曰：「革生鞮也。」別作鞋、鞵、鞮。《說文》「鞵，履也」。鞮，足所履也

鞮 鞮 丁兮切。《說文》曰：「革履也。」《記》曰：「大夫士去國鞮履。」康成曰：無絢之屨也。《周官・鞮鞻氏》「掌四夷之樂」。康成曰：鞻讀如鞮。鞮履，四夷舞者所履也。揚雄賦曰：「鞮鍪生蠛蠓。」按《禮》言鞮屨，則鞮非履矣。又作鞮鞻，《說文》「鞻，四夷之舞」。又通西戎之言語者曰狄鞮，見《王制篇》。

鞻 鞻 郎侯切，又去聲，又俱遇切。鄭康成以爲即屨字。吕忱曰：靴，鞻也，《說文》曰：「靴，鞮也。」

鞁 鞁 悉合切。《說文》曰小兒履也。按今人以履無踵，直曳之者爲鞁。別作靸。

鞾 鞾 呼戈切，革履有翁及骭也。《說文》新附，古無此字。按北方馳逐草間，故履皆長其筒，中國因之，爲馬上之服。自周隋氏以戎服爲朝服，故今之朝服皆鞾，習而不察之過也，別作靴、鞾。

韈 韈 亡發切，足衣也。別作韤、襪、袜、紱。《淮南子》曰：紱，則蹍履也。

戴侗《六書故》卷三一《工事七》 幅 幅 方六切。【略】又音逼。《傳》曰：「帶裝幅焉。」又作偪。《記》曰：「偪屨者綦。」康成曰：若今行縢。杜氏同。

戴侗《六書故》卷三三《工事九》 履 履 良止切，屨也。因之爲踐履。《說文》曰：「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攵，舟象履形。一曰尸聲。 古文。」

屨 屨 九遇切，履之精疏通曰屨。《說文》：「履也。一曰，鞮也。」

屩 屩 居勺切，疏屨也。通作蹻。

屐 屐 奇逆切，履下有齒曰屐。《說文》曰：「屩也。」通作跂。莊周曰：墨以跂蹻爲服。李氏曰：木曰屐，麻曰屩。

屣 屣 所履切，履不跟也。鄭漁仲曰：履不蹑跟也。通作躧、蹝、綖。《孟子》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蹝也。」莊周曰：「曳綖而歌商頌。」

屧 屧 蘇協切。又作屟。《說文》曰：「履中薦也。」《類篇》又他計切，後人以此爲屧。

周祈撰《名義考》卷八《倒屣》 徐氏曰：躧履，謂足跟不正納履。躧通作屣，倒屣，既不着跟，又倒曳。蔡邕倒屣迎王粲。

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三八 張衡《同聲歌》「鞮芬以狄香」。鞮，履也。狄香，外國之香也，謂之香薰履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尸部》 屝芳未切，音費。《說文》「履也」。《左傳》「共（有）[其]資糧屝屨」。與扉非別

履 履 良徙切，音里。《說文》足所依也。《爾雅》「履，禮也」。郭璞註：禮可以履行也。《釋名》履，飾足以爲禮也。又以履加足亦曰履。《史・留侯世家》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圮上，有一老父，至良所，直墮其履圮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一而去。又《韓非子》鄭人有日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及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毋自信也。又卦名，又踐也。《詩・小雅》「君子所履」。又「牛羊勿踐履」。《爾雅》「履，福也，祿也」。《周南》「福履綏之」。毛亨傳曰：履，祿也。从似而非。一說福履，猶言福所踐履之實地，如足之依地，無顧仆，非履即福祿也。从尸，从復。復行必進也，一作履。履履本字，《說文》作屨。从尸，从彳，从舟，从攵。徐曰：履行，故从彳攵足也。毛氏曰：从舟，載也。舟能載物，履能載足。《六書本義》从尸，躡履人彳攵，所以行，履形似舟，能載人，故又从舟。按凡器有底皆能載履，形不類舟，舟會行意，諸說皆非。

屨 屨 居切，音踞，履別名。《釋名》屨，拘也，所以拘足也。杜甫《雨》詩「消中日伏枕，卧久靡及屨」。叶趣顧。又誅屨，《左傳・莊八年》齊侯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註：桓十八年，公及文姜如齊，襄公使公子彭生乘桓公，拉公幹而殺之。魯人告于齊，齊殺彭生。誅責也。屩吉岳切，音覺。《說文》「履也」。又屋韻，音菊。《莊子音義》屩以藉鞋下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巾部》 帓【略】《集韻》韤亦作袜、袜、帓。按：韤，足衣，以帓爲韤。泥。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竹部》 篾舊註音極，竹篦。一說，通用屐，雖竹木皮革差殊，其爲屐一也。俗作篾，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屧莫白切，音陌。《說文》「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舊本《尸部》謂作屧。

紮俗字，舊註鉏里切，音侍，繩履。俗誤作紮，不知紮紮皆贅文也。

紱楊慎奇《字韻》紱，古襪字。見《列女傳》：通作袜。

絮方勇切，風上聲。《說文》「絮履也」。一曰小兒皮履。紃同絮，俗誤以絮同絮。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襪俗字，舊註音宛，襪也。泥。

褽同紃，別作絮。舊舊註云小兒皮履，與《說文》紃訓同，誤分爲二。

褲余頌切，雍去聲，襪鞦。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革部》 鞚其吟切，音琴。《説文》「鞮也」又鞮鞻詳後鞻註。

靴俗韝字，梵言亟縛屣，此云靴。又富羅，正言腹羅，譯云短靴靴。

靴俗鞾字，舊註音必，【略】非。又音避，鞋也。誤。靸桑轄切，槮入聲，履也。《釋名》靸者，襲也，履頭淺襲覆足也。《六書故》今人以履無踵，直曳之者爲靸。舊註輕衆貌，非。《説文》專訓小兒履，讀若沓，从非。通作靸，从及，纂作靸。俗作靸，非。鞀烏郎切，音昂，絲履又履頭。鞀俗字，舊註與鞀同，履也，誤。鞀，《説文》訓鞮。

鞠烏到切，音拗，韜鞠。

鞔鞠字之譌，舊註於阮切，音遠，訓履也，誤。

鞔譌字，舊註亡八切，蠻入聲，皮鞔。非。

鞠鞠字之譌，舊註音印，木履有足，誤。

鞋與鞾同。

鞦通吾切，音徒，韆鞦，靨也。

鞋徒寬切，音寬，【略】又先韻，音廔，鞾也。

鞔所加切，音沙，韈鞔，履也。或省作鞔，舊本四畫，鞔同鞔。

鞋俗字，舊註音避，韐鞋。又音米，義同。从非。

鞢思積切，音昔，履也，以木置履下，乾脂不畏泥濘。

鞨伊昔切，音亦，素鞨履。

鞜徒荅切，音沓，皮履。揚子雲《長楊賦》「革鞜不穿」。

鞜舊註口戒切，楷去聲，鼓名。《篇海》雄皆切，音諧，履也。又楷去聲，鼓名。按，訓履與鞾聲義近，鞜即俗鞾字，鼓名非。

鞨呼葛切，音曷。《博雅》鞨，履也。

鞾鞔字之譌，舊註音滿，補也，又鞋履，从非。

鞴舊註音捧，【略】按《樂要》鞹、琵同，皮履也。

鞹同鞹，以皮爲履。

鞹都妻切，音低。《説文》「革履也」。張衡《同聲歌》「洒埽清枕席，鞹芬以狄香」。註：狄香，外國之香，以香熏履也。俗狄譌作秋。又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鞹。又鞹鞻，四夷樂人革履也。《周禮》掌樂官曰鞹鞻氏。《樂書》作鞹鞻。

鞻俗字，舊註音索，釋履。泥。

鞹俗鞹字，舊註音鞹，鞹鞋重出。

鞲俗字，舊註雍去聲，靴鞄。泥。

鞴古洽切，音甲，鞴鞄，胡履。又履跕。又合韻音榼，義同。

鞾雄來切，音骸，革履，亦作鞋。《釋名》鞋者解也，縮其上易舒解也。舊註引《正譌》以鞋爲俗字。泥。鞾俗字，舊註烏紅切，音翁，靴鞾。泥。

鞾同鞾。《説文》「鞮屬」。纂作鞾。

鞾鞾字之譌。【略】《訂正篇海》音續，又音捉，履也，亦非。

鞻盧侯切，音樓，四夷舞者之屝。又御韻音摟，義同。《增韻》通作屨，互見前鞮註。

鞾俗字，舊註謨皆切，音埋，鞾履。按，鞾履異名同實，亦作鞋。舊本鞾、鞋皆音骸，訓履。韈改音埋，尤非。

鞽與橇同，泥行所乘。又藥韻，音脚，艸履。鞹俗爲字，本借爲。《集韻》爲或作鞾、鞾。

鞾毀遮切，音靴，鞮屬。又歌韻，音訶。梁簡文帝《馬詩》「任俠稱六輔，輕薄出三河。風吹鳳凰袖，日映織成鞾」。【略】

鞹俗字，舊註同鞾，非。

鞾同鞾，从俗字，舊註鞾，於容切，音雍，鞾鞾。鞾，於用切，雍去聲，靴鞄誤分爲二。

鞾鞾字之譌，舊註似足切，音續，白鞮鞮也。誤。

鞾無發切，音襪，足衣。《釋名》鞾，末也，在脚末也。《史・張釋之傳》爲王生結鞾。又宋・文同善畫竹，或以絹乞畫。同曰：吾將以爲鞾。又屑韻，音蔑。韓愈《送釋文暢詩》「三年竄荒嶺，守縣坐滾槱。徵租聚異物，詭制恒巾鞾。」《説文・韋部》作鞾。徐鉉曰：今俗作鞾。按，从韋，从革，其爲足衣，一也，徐説泥。通作襪。《集韻》亦作韈，袜。袜別从巾作帕。从皮作韈，俗譌作鞾，从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韋部》 韐與鞴同音遐。《説文》「履也」。按，履不必別立韐名。

韈余頌切，雍去聲，靴鞄也。俗讀甕，義同。

韈韈、襪同，舊註引《正譌》俗作鞾、襪，从非。與《革部》鞾註矛盾。《正譌》泥，詳前鞾。

西湖散人《新鐫雅俗通用珠璣數》卷七《衣服》 履鞋之總名鞋與鞾同屣不履跟

日屣幫鞋革皮履履中裔片鞘縫鞋 履鞋 鑲鞋 套鞋 靸鞋 麻鞋 蒲鞋 秧鞋 釘鞋 雲履 屣履 文履美人文綉之花鞋。納履着鞋也。躧履履不着跟也，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匆遽也。暴勝之聞爲不疑賢，躧履起迎。望履《莊子》曰：望履幕下，言一見于幕下而望其履也。拖靸無跟鞋。革鞜皮鞋也，又曰革履。菅屨草鞋也，又曰菲屨，不借，又曰腐，音橋。絲屨 赤舄朝鞋也，周公赤舄几几。履空着破鞋也。革舄皮鞋。方

舄　踵快鞋跟所也。胍底　充鞾　縫綻　木屐　苴履苴者，履中之藉也。《賈誼傳》曰：冠雖敝不以苴履。楦頭履法也。㠯亭鞋　陳橋鞋　牢韌可服言靴鞋好而耐穿也。

㓜訛襪㓜也。

皂靴　釘靴　油靴　暑襪　氈襪　羢襪　紗襪　綾襪　皮襪　足纏裹脚也。護膝　鞴鞋

周廣業《過夏雜録》卷六《鞊鞾鞣鞹》 鞣蘇各反。鞹，徒各反。胡履也。並見《龍龕手鑑》。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一六《服飾部》

襪

足衣　《説文》「襪，足衣也」。

十指倉　《清異録》曹翰常着錦襪，有嘲之者詩曰：「不作錦衣裳，裁爲十指倉」。

膝袴

半襪　《留青日札》唐世婦人皆著襪，今婦人纏足其上，亦有半襪罩之，謂之膝袴。

藕覆　《致虚閣雜俎》太真著鴛鴦並頭蓮錦袴襪，上戲曰：貴妃袴襪上乃真鴛鴦蓮花也，不然，其間安得有此白藕。貴妃由是名袴襪爲藕覆。註云：袴襪，今俗稱膝袴。

裹脚

邪幅　《詩》「邪幅在下」。鄭玄箋：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

行縢　《逸雅》偪所以自偪束，今謂之行縢，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也。

行纏　《筆叢》行纏，婦人以襯襪中者，即今俗談裹脚也。

足紈　《謝華啓秀》足紈，脚紗也。

鞋

履　舄　屨　屩　靸　屐　《山堂肆考》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屨亦履也，麻作謂之屨，亦謂之屝。又朝服謂之履，祭服謂之舄，燕服謂之屨。屩，蹻也。又草履之輕便者，出行著之。小兒屣曰靸，底下有齒曰屐。

屐　㡿　鞝角　《方言》或謂之屐，或謂之㡿，大粗謂之鞝角。又複履，其庳者謂之鞔下。

跣子　鞝角　《急就篇》顔註：靸爲韋履，頭深而兑，平底也，今俗呼爲跣子。又膝履有齒者，曰鞝角。

露卯　陰卯　《晉書・五行志》舊爲屐者，齒皆達褊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徹名曰陰卯。

跕躧　《漢書・地理志》女子彈弦跕躧。師古曰：躧與屣同，謂小履之無跟者。跕謂輕躡之也。

芒屩　《南史》范縝從沛國劉瓛學，芒屩布衣並無愧。以下草鞋

不借　《五總志》不借，草履也，謂其易辦，人人自有，不待假借，故名。又《丹鉛録》作薄借。

繩屝　《謝華啓秀》繩屝，草鞋也。見《儀禮》。

靸鞋　《輟耕録》西浙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靸鞋。

弓鞋　《筆叢》弓鞋屬之婦人。以下女鞋

鞣鞹　《唐書・西域傳》東女足曳鞣鞹。鞣鞹，履也。

錦綦　《山堂肆考》女人繡鞋曰錦綦。

錯到底　《老學菴筆記》宣和末，婦人鞋底尖，以二色帛合成，名錯到底。

獨見鞵　《采蘭雜誌》徐月英卧，履皆以薄玉花爲飾，内散以龍腦諸香屑，謂之玉香獨見鞵。

顙推履　《庶物異名疏》顙推之履。見《吕氏春秋》高誘云敝履也。敝鞋

靴

革華　《庶物異名疏》革華，皮靴也。韓退之作革華傳封下邳侯。

護臘　《事物原始》今遼東軍人著靴，名曰護臘。

亟縛屣　《正字通》梵言亟縛屣，此云靴也。

洗　《南史新羅國》呼靴曰洗。按，洗本承水器，此借名也。

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翁鞋》 國朝朱點《東郊土物詩》注云：北人冬月履納綿絮，臃腫粗坌，謂之翁鞋。李《崆峒集》中用之。

綜述

《周禮・天官・屨人》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葛屨。鄭玄注：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舄，禪下曰

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鄭司農云：「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爲下緣。《士喪禮》曰：『夏葛屨，冬皮屨，皆繶緇純。』禮家說繶亦謂以采絲礪其下。」玄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素積，白屨，緇絇繶純，爵弁、纁屨，黑絇繶純是也。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詩》云：『王錫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舄。玄舄爲上，褖衣之舄也。下有青舄、赤舄。鞠衣以下皆屨耳。句當爲絇，幹之誤也。絇繶純者同色，今云赤繶、黃繶、青絇，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凡舄之飾，如繢之次。赤繶者，王黑舄之飾；黃繶者，王后玄舄之飾；青絇者，王白舄之飾。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后之青舄白飾。凡屨之飾，如繡次也。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繶，縫中紃。純，緣也。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唯服冕衣翟者舄耳。士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言葛屨，明有用皮時。孫詒讓【疏】掌王及后之服屨者，賈疏云：「但首服在上，尊，又是陽，多變，是以追師與弁師男子婦人首服各別官掌之。屨舄在下，卑，又是陰，少變，故男子婦人同官掌之也。」云「爲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者，此辨二舄一屨色及采飾之別，即此官之官法也。賈疏云：「謂掌而營造之，故云爲也。赤舄者，男子冕服、婦人闕翟之舄也。黑舄者，天子諸侯玄端服之舄。赤繶已下云繶云句者，欲言繶絇以表見其舄。赤繶者，是天子諸侯黑舄之飾；黃繶者，與婦人爲玄舄之飾也。青句者，與王及諸侯爲白舄之飾。凡屨舄皆有絇繶純三者相將，各言其一者，欲互見其屨舄，故多舉一邊而言也。素屨者，大祥時所服，去飾也。」案：舄屨之差見於經者，唯此職及《士冠》、《士喪》二禮，文皆不具。此經雖有互文錯見之例，然如鄭賈所說，前後參差，絶無義例，殆不足據。林喬蔭云：「王與后蓋皆二舄，一赤舄，一黑舄。赤繶以飾赤舄，黃繶以飾黑舄。燕居則王及后皆不服舄而服屨，是爲素屨。」案：林說較長。王昭禹亦謂赤舄赤繶，黑舄黃繶，即林氏所本。莊有可說同。史浩釋赤繶黃繶亦從林說，又謂青句即以飾素屨，亦近是。今依據《禮經》，參以諸家之義，竊謂此經赤舄、黑舄，王與后通得服之。赤舄則赤絇繶純，黑舄則黃絇繶純，素屨則青絇繶純。蓋赤舄最尊，故即以赤爲飾，不以他采間之，亦謂之金舄，以赤兼黃朱，近於金色也。《小爾雅・廣服》云：「履尊者曰達履，謂之金舄而金絇也。」是即金舄絇同色之塙證。《士冠》三屨並繶絇同色，而此赤繶黃繶之下別出青絇，明青絇白與素屨爲一屨，素屨即《士冠禮》之白屨，林本孔廣森說，謂非凶屨是也。王之白屨青絇繶純，與士白屨緇絇繶純小異。其必曰青絇素屨者，別於凶屨無絇。其不曰青繶素屨者，嫌與上赤繶黃繶連文無別也。要之此經二舄一屨，與《士冠》禮三屨之色正同。唯王及后仍當有纁屨、黑屨，與士三屨同。經不著者，以舄尊屨卑，舉赤舄黑舄足以該纁屨黑屨。卿大夫及王之命士得服冕服者，亦得服赤舄。侯國之士服自爵弁以下，則惟服纁、黑、白三屨。蓋服屨之內本無青黃二色，經文敘次自明析也。云「葛屨」者，《說文・艸部》云：「葛，絺綌材也。」賈疏云：「自赤舄以下，夏則用葛爲之，若冬則用皮爲之。在素屨下者，欲見素屨亦用葛與皮故也。」案：《詩》、《禮》諸經止有葛屨無葛舄。竊意舄尊，雖夏亦當用皮；葛褻，止可用以爲屨，不以爲舄也。賈說恐未塙。賈疏又云：「《鄭志》：趙商問：『《司服》王后之六服之制，目不解，請圖之。』荅曰：『大袁、袁衣、鷩衣、毳衣、絺衣、玄衣，此六服皆纁裳赤舄。韋弁衣以韎，皮弁衣以布，此二弁皆素裳白舄。冠弁服黑衣裳而黑舄。冠弁玄端。褖衣玄舄，首服副，從王見先王。褕翟青舄，首服副，從王見先公。闕翟赤舄，首服副，從王見皋小祀。鞠衣黃屨，首服編，以告桑之服。褕衣白屨，首服編，以禮見王之服。褖衣黑屨，首服次，以御於王之服。后服六翟，三等三舄，玄、青、赤。鞠衣以下三屨，黃、白、黑。婦人質，不殊裳，屨舄皆同裳色也。』」案：賈引《鄭志》所定王及后服舄屨之差，亦未塙，詳後。《初學記・履部》引《賈子》云：「天子黑方履，諸侯素方履，大夫素圓履。」此說履制，與《禮經》不合，尤不足據也。注云「屨自明矣，必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者，明服別則屨別也。賈疏云：「屨舄從裳色，裳既多種，故連言服也。」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者，《隋書・禮儀志》引《禮圖》同。《說文・履部》云：「履，足所依也。屨，履也。」《釋名・釋衣服》云：「履，禮也，飾足所以爲禮也。亦曰屨，屨，拘也，所以拘足也。複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禮人立地或泥濘，故複其下使乾腊也。」賈疏云：「下謂底。複，重底。重底者名曰舄，禪底者名曰屨也。」惠士奇云：「《方言》：『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複履，其庳者謂之鞾，下禪者謂之鞮』，郭注云：『今草鞮也』，然則禪以皮而複加木矣。《隋志》云，近代或以重皮而不加木，隋制復古，以木重底。舄、冕服著之，屨則通用。」任大椿云：「《釋名》：『複其下曰舄，複其末下使乾腊也。』《古今注》：『舄以木置屨下，乾腊不畏泥濕也。』蓋舄以革爲底，而以木爲重底，置在屨下，故《釋名》謂複其末下，《古今注》亦云木置屨下也。」革柔故以革親足，木堅可以禦泥濕，故以木著地也。」云「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者，賈疏云：「首直云屨人不言舄，及經舄屨兩有，是言屨通及舄。漢時名複下者爲屨，并通得下禪之屨，故云俗易語反與。」胡讓案：鄭謂周時本以複下曰舄，禪下曰屨，然此經服屨內兼有三舄，是複下亦通名屨也。《毛詩・豳風・狼跋》傳云：「赤舄，人君之盛屨也。」又《小雅・車攻》傳云：「金舄，達屨也。」此並古義之以屨通舄者也。至漢時俗語則無復舄名，而以屨爲複下之正稱。其禪下者，蓋別稱鞮。《方言》所云，即漢時語也。禪下者雖亦或稱屨，則以爲假借之通語，不爲正名，是與周時語正相反也。云「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者，舄屨、鼻飾謂之絇，牙底相接縫中之飾謂之繶，口之飾謂之純。純，見《士冠禮》及《士喪禮》。此經有絇繶而無純者，文不具。鄭司農云「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爲下緣」者，謂織赤黃之絲爲絛紃，以緣牙底相接之縫中。云下緣者，對繶口之緣爲上緣也。先鄭說與後鄭同。引《士喪禮》曰「夏葛屨，冬皮屨，皆繶緇純」者，今《儀禮》「冬皮屨」作「冬白屨」，又「緇純」作「緇絇純」。陸氏《儀禮釋文》亦無絇字，蓋先鄭所見本異。鄭彼注云：「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士冠禮》亦云：「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賈疏云：「引《士喪禮》者，證繶爲下緣。云皆繶緇純者，葛屨皮屨皆有繶也。緇純純用緇，則繶絇亦用緇色也。」云「禮家說繶亦謂以采絲攝其下」者，漢時禮家說《士冠》義也。礪蓋與攝同。《釋名・釋首飾》云：「導，所以導攝髮，使入巾幘之裏也。」屨繶亦以采絲攝入屨牙底接縫中爲飾，故云礪

其下。繶於屨牙底之間爲飾，猶《士虞禮》爵口足之間爲篆飾，謂之繶爵也。《説文・糸部》云：「繶，以絲介履也。」疑即此繶。又《履部》別有屨字，訓履下，蓋即履下底之名。徐鍇《説文繫傳》謂此注之讀即屨字之假借，誤。云「玄謂凡屨爲各象其裳之色」者，《士冠禮》注亦云「屨者順裳色」。蓋凡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帶與衣同色，裳與韠同色，屨與裳同色。賈疏云：「屨爲與裳俱在下體，其色同。」淩廷堪云：「亦有屨與裳不同色者，玄端用黑屨，而裳則有玄裳、黄裳、雜裳之異是也。」注蓋舉其多者言之耳。引《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素積白屨，緇絇繶純，爵弁纁屨，黑絇繶純」是也者，此《士冠》三加玄端、皮弁、爵弁服之屨也。鄭彼注云：「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絇繶純三者皆青。爵弁屨以黑爲飾。」引此者，證屨象裳色之義。玄端、皮弁、爵弁服，並詳《司服》疏。云「王吉服有九，爲有三等」者，賈疏云：「則《司服》六冕，與韋弁、皮弁、冠弁是也。爲有三等，謂經赤爲，黑爲，白爲也。」云「赤爲爲上冠服之爲」者，天子吉服以六冕爲上，此經二爲先赤後黑，亦以赤爲爲上。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故同赤爲也。赤爲亦謂之金爲，鄭《詩・小雅・車攻》箋云：「金爲，黄朱色也。」孔疏謂金爲者，即《禮》之赤爲是也。云《詩》云王賜韓侯，玄袞赤爲，則諸侯與王同」者，《詩・大雅・韓奕》文。《毛詩》賜作「錫」，俗本多依《詩》改作錫，非。又《車攻》云：「赤芾金爲，會同有繹。」毛傳亦云諸侯赤芾金爲。賈疏云：「玄袞者，冕服皆玄上纁下，而畫以袞龍。赤爲者，象纁裳故也。引之者，證諸侯得與王同有三等之爲，赤爲爲上也。」案：《詩・豳風・狼跋》亦説周公服赤爲。但依鄭、賈説，則諸侯吉事無不服爲者。今攷《左傳》及諸子述諸侯事涉屨者甚多，疑諸侯弁服、冠服亦止服屨也。詳後。云「下有白爲、黑爲」者，賈疏云：「白爲配韋弁、皮弁，黑爲配冠弁服。案《司服》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則韋弁其裳以韎之赤色韋爲之。今以白爲配之，其色不與裳同者，《鄭志》及《聘禮》注韋弁服，皆云以素爲裳。以無正文，鄭自兩解不定，故得以白爲配之。冠弁服則諸侯視朝之服，是以《燕禮記》云『燕朝服』，鄭云：『諸侯與其卿臣日視朝之服也。』謂冠玄端、緇帶、素韠、白屨也。白屨即與皮弁素積白屨同，今以黑爲配之不與裳同色者，朝服與玄端大同小異，皆玄端緇布衣而裳有異耳。若朝服，則素裳自屨。若玄端之裳，則《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韠從裳色，則天子諸侯朱裳，大夫素裳，皆不與裳同色者，但天子諸侯爲有三等，玄端既不得與祭服同赤爲，若與韋弁、皮弁同白，則黑爲無所施。故從上士玄裳爲正而黑爲也。大夫玄端素裳，亦從玄裳黑屨矣。」案：鄭、賈説非也。王及諸侯弁服冠服，禮無服爲之正文。又此經本無白爲，而鄭以青絇爲白爲，謂經舉飾以明爲，其説本屬牽强。韋弁服韎裳，當以《司服》注爲正。《鄭志》云素裳，乃鄭未定之論，不足據。依賈又謂冠弁玄端服黑爲，亦本《鄭志》説。《任大椿》云：「冠弁即朝服也。天子諸侯朝服皆素裳，爲從裳色。《燕禮記》疏謂諸侯朝服當白爲，則天子冠弁亦當白爲。」案：任説是也。宋祁初説同。今依此經及《士冠禮》攷之，王爲實止有赤黑二種，屨則當有纁黑素三種。赤爲以配五冕服之纁裳，纁屨以配韋弁服之韎裳，素屨以配皮弁冠弁服之素裳，黑屨以配玄端服之玄裳，惟黑爲無所施。今攷《司服》齊服玄端，上通於天子。《書・顧命》載康王即位之禮，云「王麻冕黼裳，卿士邦君麻冕蟻裳」。蟻裳即玄裳，黼裳黑白相間爲變服，黑爲者殆即玄冕玄裳黼裳之爲也。如是則於經文既合，而二爲配冕服，素屨配弁服，於尊卑敍次，尤絶無揑躐；較之以青句爲白爲，横增經外之服名，以黑爲配冠弁，復乖朝服之裳色，不遠勝乎！王齊服玄冕玄端，亦詳《司服》疏。云「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爲」者，《内司服》注云褕衣、揄狄、闕狄「此三者皆祭服」是也。賈疏云：「以王爲有三，后爲不得過王，故知后爲亦三等。但冕服有六，其裳同，故以一爲配之。后翟三等，連衣裳而色各異，故三翟三等之爲配之。」云「玄爲爲上，褕衣之爲也，下有青爲，赤爲，鞠衣以下皆屨耳」者，《御覽》引《三禮六服圖》云：「王后翬衣玄爲，揄狄青爲，闕狄赤爲，鞠衣黄屨。並依鄭義。賈疏云：「玄爲配褕衣，則青爲配揄翟，赤爲配闕翟，可知六服三翟既以三爲配之，且下文命夫命婦唯言屨不言爲，故知鞠衣以下皆屨也。」又云：「上公夫人得服褕衣者，亦得玄爲也。」案：鄭、賈説亦未安。玄爲、青爲經文所無，鄭以意增之，以配褕衣，揄狄，誤亦與王服增白爲同。但后之爲屨所配，經無明文，今以屨順裳色推之，竊謂唯闕狄赤服赤爲當如鄭説，餘服則褕衣玄，揄狄青，玄青與黑色並相近，當同服黑爲；鞠衣黄，當服纁屨；展衣白，當服素屨；禒衣、青衣黑，則當同服黑屨。但《禮經》闕略，無文可證耳。云「句當爲絇，聲之誤也」者，段玉裁云：「此依《士冠禮》作絇，定爲聲之誤。實則古假借字也。」案：段説是也。《漢書・王莽傳》亦作句。云「絇繶純者同色」者，賈疏云：「案《士冠禮》，三冠絇繶純各自同色故也。」云「今云赤繶黄繶青絇雜互言之，明爲屨衆多，反覆以見之」者，賈疏云：「以其男子有三等屨爲，婦人六等屨爲，若具言其屨爲，於文煩，故雜互見之，明其衆多也。」案鄭、賈意，經以赤繶爲黑爲之飾，又以黄繶見后有玄爲，以青絇見王有白爲，而赤爲當黑繶，則又無文，故云雜互言之。其説亦非也。今據《小爾雅》推定，赤繶即赤爲之飾，則黄繶亦即黑爲之飾，而青絇又當别爲素屨之飾，無白爲、玄爲，經文敍次並不雜互，鄭自誤釋耳。云「凡爲之飾如繢之次」者，《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黄。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黄相次也。」注云：「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繢以爲衣。」此所謂繢次也。賈疏云：「無正文，此約皮弁白屨黑絇繶純，白黑比方爲繡次；爵弁纁屨絇繶純，黑與纁南北相對，尊祭服，故對方爲繢次也。以此而言，則知凡爲皆不與屨同，而爲繢次可知。」治讓案：此亦鄭以意説之，蓋不足據。以金爲絇同爲色證之，則無繢次之説可知。云「赤繶者，王黑爲之飾」者，賈疏云：「以其爲飾從繢之次，赤是南方火色，與北方黑對方，更無青屨取赤爲繶，知是王黑爲之飾也。」案：鄭、賈説亦非也。今定赤繶即赤爲之飾，赤繶則赤絇，《小爾雅》所謂金絇是也。云「黄繶者，王后玄爲之飾」者，賈疏云：「以其天玄與地黄，相對爲繢次，故知是王后玄爲之飾也。」案：鄭、賈説亦非也。今定黄繶爲黑爲之繶，非繢次也。云「青絇者，王白爲之飾也」者，賈疏云：「亦以對方飾之，亦得與褖衣黑屨爲飾。但據爲尊者而言，王亦與諸侯白爲爲飾也。」案：鄭、賈説亦非也。今定青絇即素屨之絇，亦非對方色也。云「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者，賈疏云：「以《士冠禮》三冠各有絇繶純，故知三者相將。但經互見，故各偏舉其一耳。」案：鄭、賈説是也。絇繶純同色，故經不一一備詳。但鄭謂舉繶絇以見爲屨，則非耳。云「王及后之赤爲皆黑飾，后之青

爲白飾」者，賈疏云：「以爲皆對方以繢次爲飾，故知義然也」案：鄭、賈說亦非也。今定王赤爲赤飾，后無青爲。云「凡屨之飾如繢次也」者，《畫繢之事》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注云：「此言刺繡，采所用繢以爲裳。」所謂繢次也」鄭以《士冠禮》黑屨青絇繶純，白屨縞絇繶純，與畫繢黼黻繡次正合，故云如繢次。此說亦非，詳前。云「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者，賈疏云：「此據婦人之屨，鞠衣已下之屨，故有黃屨，黑屨也。以屨從繡次爲飾，故知義然也」語讓案：黃屨當云纁屨，白屨即素屨也。云「絇謂之拘」者，《釋文》拘作「救」，云「戚如字，劉音拘」。段玉裁從《釋文》作救，云：「作拘者誤。絇謂之救者，《爾雅・釋器》文。《司救》注云：「救猶禁也。禮防禁人之過者也。」《儀禮》注「絇之言拘也」，鄭自爲說故云「之言」。此引《爾雅》，云「謂之」。案：段說是也。云「著爲屨之頭，以爲行戒」者，賈疏云：「絇謂屨頭以絛爲鼻，鄭注《士冠》亦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言拘取自拘持爲行戒者，謂使抵目不妄顧視也」。治讓案：絇形制，鄭《士冠》、《士喪禮》注並云「如刀衣鼻」。《漢書・王莽傳》「句履」，句即絇之段字。宋祁校本引韋昭云：「句，履頭飾，形如刀鼻」與鄭說同。顏注引孟康云：「今齊祀履爲頭飾也，出履二寸。」師古云：「其形岐頭。」顏說岐頭之形，未知其審。據孟康說，出履二寸，蓋屈絛爲之，著履頭爲小紐，如刀衣鼻，可以穿繫，故《士喪禮》襲時「乃屨，綦結于跗，連絇」。賈彼疏謂以刀衣鼻，況絇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於中而過。《曲禮》孔疏引《禮記隱義》，亦言古者屨頭鼻，綦繩相連結之是也。又《穀梁》襄二十七年傳，衛侯之弟專出奔晉，繼絇邯鄲。楊士勛疏引糜信云：「絇，著履爲之頭，即《周禮》絇繶及純是也。」然則絇蓋染絲織成著之。至《內則》「屨著綦」，注云：「綦，屨繫也。」屨繫著於踵謂之綦，與屨飾著於頭謂之絇異。《內則》孔疏引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又引《士冠禮》青絇注說爲證，則誤以綦絇爲一，非也。《晏子春秋・諫下篇》云：「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組，連以珠，良玉之絇，其長尺。」綦絇並舉，足證其非一物。彼絇有玉，又甚長，蓋非常制。依法出履二寸如刀衣鼻，即至長亦不得盈尺也。又絇廣度，經注無文。《曲禮》疏引《士冠禮》「絇博寸」解者，云「用繒一寸，屈之爲絇」。然《士冠禮》博寸專屬純，則與絇廣無涉，孔說亦誤。云「繶，縫中紃」者，《士冠禮》注同。賈疏云：「繶是牙底相接之縫，緣絛於其中。」治讓案：《廣雅・釋器》云：「編、緒、繶、紃、絛也。」《說文・糸部》云：「紃，圜采也。絛，扁緒也。」《淮南子・說林訓》云：「絛可以爲繶，不必以紃。」高注云：「紃亦繶也。」《雜記》韠紃以五采，注云：「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故賈以絛釋紃。《內則》疏云：「薄閱爲組，以繩爲紃。然則繶者，織采絲爲紃繩，以飾舄屨縫中，與韠以采紃緣縫略同。《鹽鐵論・散不足篇》說履云「紈裹紃下」。凡繶以紃緣牙底之縫，故謂之紃下矣。又《荀子・富國篇》云：「布衣紃屨之士。」楊注云：「紃，絛也，謂編麻爲麤繩之屨也。」彼紃屨即繩屨，乃賤者所服，與此屨繶異。云「純，緣也」者，《士冠禮》三屨並云「純博寸」，彼注及《司几筵》注並同。《說文・糸部》云：「緣，衣純也。」賈疏云：「謂以絛爲口緣。」治讓案：禮，服凡緣邊口，並謂之純，若衣之領袂，筵席之邊並有純是也。此純亦謂舄屨繞口之緣，與緣縫之緣異。《漢書・賈誼傳》云：「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顏注引服虔云「加牙絛以作履緣」也。偏諸，即《說文》之「扁緒」，《廣雅》之「編緒」。又《廣雅・釋器》說履云：「其緣謂之無繇。無繇，繇也。」則履緣亦以采絲絛爲之，與繶同。云「天子諸侯吉事皆舄」者，即上云王吉服有九，諸侯吉服各依爵命爲差。鄭意天子諸侯冕弁冠諸服，凡吉事並服舄也。任大椿云：「天子諸侯自冕服外，雖朝服玄端，皆用舄，惟天子爵弁當用屨。《屨人》注：『天子諸侯吉事皆舄。』爵弁爲天子哭諸侯及承天變之服，非吉事也，似不當舄。諸侯未遇爵命，服士服而來，則服爵弁；雖非凶事，但既服士服，似亦當從士屨。」案：任推鄭義，深得其恉。若然，諸侯爵弁用之吉事，依鄭義仍得服舄矣。《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謂諸侯與羣臣朝服白屨。是諸侯吉事亦有著屨者。賈彼疏則謂鄭據《士冠禮》成文，其實諸侯當白舄，其臣則白屨也。依賈說，則諸侯朝服玄冠亦服舄也。今攷天子諸侯弁服冠服，無論吉凶，似皆當服屨。鄭、賈謂皆服舄，恐非。云「其餘唯服冕衣纁者爲耳」者，此兼釋后、夫人、內外命婦服屨之差也。依鄭《典命》、《司服》、《內司服》注義，服冕，謂王之三公服毳冕，孤服絺冕，卿大夫服玄冕者，並得服赤舄；士服爵弁，則服纁屨，不得服舄也。衣纁，謂后以下至三公夫人服三等者，並得服舄；其九嬪、世婦、卿妻及卿大夫之妻不得服纁者，皆服黑屨也。今攷天子士得服冕而不得服舄，九嬪孤卿之妻並宜得服舄，皆不如鄭所說，詳後疏。云「士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者，補釋《士冠禮》義。依鄭前說，舄飾從繢次，屨飾從繡次，士爵弁纁屨若從繡次，則宜白飾；今《士冠禮》黑絇繶純，與繡次不合，故鄭以爲因祭服特尊之，得與舄同從繢次，《士冠禮》注亦云「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是也。云「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者，賈疏云：「下經注散屨與此素屨同，是大祥時，則大祥除衰杖後，身服素縞麻衣，而著此素屨，故云非純吉。經素屨不云絇繶純，故知去飾無絇繶純也。」孔廣森云：「素屨如素積之素，非凶履也。」陳奐云：「素者，白也。素屨，白屨，即皮屨。」案：孔、陳說是也。此即《禮經》之白屨，詳前。云「言葛屨，明有用皮時」者，以先鄭引《士喪禮》云「夏葛屨，冬皮屨」，而此經止云葛屨不云皮屨，明此職所掌自葛屨外，諸舄屨皆以皮爲之，故《士喪禮》直言「冬白屨」。是凡屨舄之以色別者，並皮爲可知。《詩・魏風・葛屨》孔疏云：「凡屨，冬皮夏葛，則無用絲之時。而《少儀》云『國家靡弊，君子不履絲屨』者，謂皮屨以絲爲飾也。夏日之有葛屨，猶絺紵所以當暑，特爲便於時耳，非行禮之服。若行禮之服，雖夏猶當用皮。鄭於《周禮注》及《志》，言朝祭屨舄各從其裳之色，明其不用葛也」案：孔謂禮屨皆用皮是也。但依《士喪禮》注，謂夏用葛，屨亦白，則無論皮葛並同裳色，是葛屨亦爲禮屨。若如孔說，則冠喪大禮乃用不禮之屨，其可通乎？但葛屨止夏時服之，餘三時則皆當皮屨。賈《士冠禮》疏謂「春宜從夏，秋宜從冬」，非也。凡皮履以革爲之，不存毛。《左》昭十二年傳，說楚靈王服豹舄，杜注云：「以豹皮爲履。」非禮服也。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鄭玄注：命夫之命屨，緅屨。命婦之命屨，黃屨以下。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九嬪、內子亦然；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女御、士妻命屨而已。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散屨，亦謂去飾。孫詒讓【疏】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者，賈疏云：「上明王及

后等尊者爲屨記，此明臣妻及嬪已下之屨也。言外内命夫，案《肆師職》云：『禁外内命男女之哀不中法者。』鄭彼注：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内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爲外命女。』彼外命男，則此外命夫。若然，此外命夫，其妻爲外命婦，鄭雖不注，亦與彼同也。内命婦自是九嬪以下也。」案：賈説是也。互詳《内宰》、《肆師》疏。注云「命夫之命屨、繶屨」者，賈疏云：「以其經不云舄，唯云屨，大夫以上衣冠則有命舄，無命屨，故知命屨中唯有屨而已。士之命服爵弁則繶屨，故云命屨繶屨而已。」詒讓案：鄭以命夫命屨爲繶屨，專指士爵弁服言也。然此命夫當通公孤卿大夫士言之，經舉屨以見舄，互文以見義，猶上文王后之服屨亦不舉舄也。依鄭、賈説，王之三公服冕冕，孤服絺冕，卿大夫服玄冕，並得服舄。今攷定王三公服鷩冕，孤卿服冕冕，大夫服絺冕。又依《禮器》説，王之命士亦得服冕，與鄭注小異。竊謂《毛詩傳》赤舄爲人君之盛屨，則赤舄唯人君乃得服之。天子三公孤卿，或以外諸侯爲之，或食大小都，亦有人君之道，自得服赤舄。其大夫士爵秩較卑，疑雖得服冕而仍服繶屨，與其妻服繶屨，白屨亦適相稱也。王三公以下之服，詳《大宗伯》、《司服》疏。云「命婦之命屨，黄屨以下」者，内自九嬪至女御，外自孤卿内子下及士之妻，通稱命婦也。賈疏云：「以其外命婦孤妻已下，内命婦九嬪已下，不得服舄，皆自鞠衣以下，故云黄屨以下。言以下者，兼有卿大夫妻及二十七世婦，皆展衣白屨，士妻與女御皆褖衣黑屨，故云以下以賤之。」案：鄭、賈説亦非也。以差次攷之，外内命婦，王三公夫人當服揄狄，九嬪及孤卿之妻並當服闕狄，則皆得服赤舄。世婦及大夫之妻當服鞠衣，並當服白屨，無黄屨也。詳前及《内司服》疏。云「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者，功屨猶《司裘》之功裘，亦人功微麤者也。命屨，人功最精，功屨次於命屨，故微麤。次命屨謂降一等也。賈疏云：「案《司服》，孤希冕，卿大夫玄冕，皆以赤舄爲命舄，以下仍有韋弁白屨，冠弁黑屨，故云次命屨。命屨據婦人而言，其實孤卿大夫身則功屨，次命舄也。」云「九嬪、内子亦然」者，《雜記》云：「内子以鞠衣。」注云：「内子，卿之適妻也。」此注則專據孤之妻言之，不含卿妻也。賈疏云：「九嬪與孤妻内子既以黄屨爲命屨，功屨之中有檀衣白屨、褖衣黑屨，故云亦然。」案：九嬪及孤妻當以赤舄爲命舄，鄭、賈説亦非。云「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者，此命婦專據卿大夫妻言之。賈疏云：「以其皆以檀衣白屨爲命屨，其功屨唯有褖衣黑屨也。」案：卿妻當與孤妻同，世婦及大夫之妻當以繶屨爲命屨，白屨爲功屨，鄭、賈説亦非。云「女御、士妻命屨而已」者，賈疏云：「以二者唯有褖衣黑屨爲命屨，故云命屨而已。」案：女御及士妻當以白屨爲命屨，鄭、賈説亦非。云「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者，此據《大宗伯》云「再命受服」，明王之下士及妻皆不得受命屨也。詳《大宗伯》及《内司服》疏。云「散屨亦謂去飾」者，賈疏云：「據臣言散，即上之素，皆是無飾，互換而言，故云謂去飾者也。」案：鄭、賈意，此散屨猶上素屨，皆凶服。又《士冠禮》云：「不屨繐屨。」注云：「繐屨，喪屨也。繐不灰治曰繐。」亦其類也。但此説亦非是。今攷此功屨、散屨，猶《巾車》言良車、散車，蓋尋常燕居之屨，降於功屨者。其人功尤麤，凶屨去飾，或亦在其内，然必非專指凶屨也。鄭《巾車》注以功沽詁良散，其義最允。凡此經言散者，並取麤沽猥雜，亞次於上之義。詳《鹽人》、《巾車》疏。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鄭玄注：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孫詒讓【疏】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者，此專據祭服爲屨而言，不關王后素屨、外内命夫命婦散屨也。注云「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者，《檀弓》云：「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注云：「譏其早也。禮，既祥白屨無絇。」孔疏謂據戴德《喪服變除禮》文。賈疏云：「鄭知此經四時祭祀含有素屨散屨者，以此經四時祭祀，總結上文諸屨，故知有此二屨也。云唯大祥時者，此據外内命夫命婦爲王斬衰而言。初死著菅屨，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屨，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屨，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無絇總純。是以上經注云非純吉，故云唯大祥時也。但上經據卑云散，散與素一也。」案：鄭、賈説並非經義。又素屨、散屨亦非凶屨，詳前疏。

《禮記・曲禮》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孫希旦集解 《釋文》：上，時掌反。

鄭氏曰：不上於堂，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不敢當階，爲妨後升者。孔氏曰：屨不上於堂者，長者在堂，而侍者屨賤，故解於階下，不著上堂。若長者在室，則侍者得著屨上堂，而不得入室也。解，脱也。愚謂安坐必先脱屨，侍者統於長者，當就主人之階。解屨不敢當階，則當解於東階之東也。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

孫希旦集解 鄭氏曰：謂獨退也。就猶著也。屏亦不當階。愚謂此侍者退而長者不送之者也。解屨固不當階矣，又必跪而舉之，屏於側者，長者在堂，不敢對尊者著屨，故必跪而舉之，而轉就旁側乃著屨也。側，謂堂下東序之東，長者所不見之處。《玉藻》「隱辟而後屨」是也。

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孫希旦集解 鄭註：遷，或爲「還」。

鄭氏曰：謂長者送之也。不得屏，遷之而已。俯，俛也。納，内也。孔氏曰：内屨不跪者，若跪則足向後，不便也。雖不並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愚謂侍者退而長者送之，則當鄉長者著屨。屨不當階，必遷之轉就階側，乃得鄉長者而屨也。

劉向《説苑》卷一九《脩文》 夏，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其禮奈何？曰：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幽室數辱之産，未諭於傅母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拜。」祝祝，答拜，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爲宫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户。夫引手出户，夫行女從，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先行。大夫、士庶人稱其父曰：「某之父，某之師友，使某執不珍之屨，不珍之束脩，敢不敬禮某氏貞女。」母曰：「有草茅之産，未習於織紝紡績之事，得奉執箕箒之事，敢不敬拜。」

《廣博物志》卷三八　軒轅臣于則，作屨制襪，周公造偪履屨舄，晉文帝造屐，趙武靈王始效北蕃造靴。

《實録》曰：履，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絶寵段絲，猶以之爲履，則非晉始以絲爲鞋矣。按《禮・少儀》云：國雖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人已用爲屨也。

《文子》曰：文王伐崇，襪繫解。則其物已見於商代。《實録》曰：自三代有之，謂之角襪，前後兩隻相承，中心繫帶。魏文帝吴妃始裁縫，以綾羅紬絹爲之。《洛神賦》「羅襪生塵」是也。

秦始皇有望仙鞋，漢有伏虎頭履、繡鴛鴦履、東晉有鳳頭履、聚雲履、五朵履，南宋有重臺履，梁有笏頭履、分稍履、立鳳履、五色雲霞履。漢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晉太康後，婦人皆方頭。

天子黑方履，諸侯素方履，大夫素圓履。《賈子》

木履起於晉文公。時介之推逃禄，自隱抱樹而死。公撫木哀歎，遂以爲履，每思從亡之功，輒俯視其履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稱，亦自此始也。東方朔《瑣語》

褚人獲《堅瓠集》王集卷四《木屐》　東方朔《瑣語》載：木屐起於晉文公，介子推從亡歸國，逃禄隱迹綿上，抱樹燒死。文公拊木哀歎，伐以製屐。每懷推從亡之功，輒俯視其屐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稱始此。」按，推姓王，名光，字推。介休人，故稱介子推。

桓寬《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第二十九》　古者，庶人麄菲草芰，縮絲尚韋而已。及其後，則綦下不借，輓鞮革舄。今富者革中名工，輕靡使容，紈裹紃下，越端縱緣。中者鄧里閒作劃苴。蠢竪婢妾，韋沓絲履。走者茸芰絢綦。

崔寔《四民月令・八月》　涼風戒寒，【略】及韋履賤好，豫買以備隆冬栗烈之寒。

崔寔《四民月令・十月》　作白履、不借。

應劭《風俗通・佚文・服妖》　延熹中，京師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至，作漆畫屐，五采爲系。謹案：黨事始發，傳詣黄門北寺，臨時惶恐，不能信天任命，多有逃亡不就考者，九族拘繫，及所過歷，長幼婦女，皆被桎梏，應木屐像矣。

《原本玉篇・系部》、《書鈔》一三六、《北户録》三、《御覽》六四四、又六九八、《倭名類聚鈔》四、《天中記》四八

《北堂書鈔》卷一二八引　陸續《裘衣經》云：冬服純青裘，履文舄。

曹操《曹操集》卷三《内誡令》　吏民多製文繡之服，履絲不得過絳紫金黄絲織履。前于江陵得雜綵絲履，以與家，約當著盡此履，不得效作也。《御覽》六百九十七

《三國會要》卷一二《禮六・輿服》　太子劍履上殿，《晉書・慕容儁載記》。申胤上言：漢以蕭、曹之功，有殊羣辟，故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至於東宫，體此爲儀，魏、晉因循，制不納舄。《禮書》云：「漢、魏以後，朝祭皆跣韈。」《初學記》引《輿服雜事》曰：「漢諸臣殿階解劍，晉始以木。」

《實録》云：三代以來有角襪，前後兩隻相成，中心繫帶。魏文帝吴妃乃裁綾羅爲之。《説郛》引宋：劉存《事始》。又《炙轂子》。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圓者順之義，所以别男女也。至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别。此賈后專妬之徵也。

嵇含《南方草木狀》卷中　荆、寧浦有三種：金荆可作枕，紫荆堪作牀，白荆堪作履，與他處牡荆蔓荆全異。

抱香履，抱木生於水松之旁，若寄生然，極柔弱，不勝刀鋸，乘濕時剖而爲履，易如削瓜，既乾，則韌不可理也。履雖猥大而輕者若通脱木，風至則隨飄而動，夏月納之可禦蒸濕之氣，出扶南、大秦諸國。泰康六年，扶南貢百雙，帝深歎異，然哂其制作之陋，但置諸外府以備方物而已。按東方朔《瑣語》曰：木履起於晉文公，時介之推逃禄自隱，抱樹而死，公撫木哀歎，遂以爲履。每懷從亡之功，輒俯視其履曰：「悲乎，足下。」足下之稱，亦自此始也。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　履，舄，案《圖》云：「複下曰舄，單下曰履。夏葛冬皮。」近代或以重皮，而不加木，失於乾腊之義。今取乾腊之理，以木重底。冕服者色赤，冕衣者色烏，履同烏色。諸非侍臣，皆脱而升殿。凡烏，唯冕服及具服著之，履則諸服皆用。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　昔初作履者，婦人圓頭，男子方頭。圓者，順從之義，所以别男女也。晉太康初，婦人皆履方頭，此去其圓從，與男無别也。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同州》　土貢韈。

又《靈州》　土貢：吉莫韈。

又卷四一《地理志五・蘇州》　土貢：鞾。

又卷四三《地理志七上・辯州》　土貢：竹鞾。

又《桂州》　土貢：麋皮韈。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關内道》二　《同州》元和貢：皺紋靴。

馮贄《雲仙雜記》卷一《飛雲履》 白樂天燒丹於廬山草堂，作飛雲履，玄綾爲質，四面以素絹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烟霧。樂天著示山中道友曰：「吾足下生雲，計不久上升朱府矣。」

馮贄《雲仙雜記》卷二《半月履》 趙廷芝安成人，嘗作半月履，乃裁千紋布爲之，更托以精銀，縝以絳蠟。唐輔明過之，因奪取以貯酒，已乃自飲。廷芝問之，輔明笑曰：「公器皿太微，此履有滄海之積耳。」妙豐居士《安成記》

馮贄《雲仙雜記》卷八《桃花絲》 青齊間，有一種桃花，盛開時，垂絲至二三尺，採之練以松脂，遞相纏結，織成鞋履，寄往都下，人皆不辨何物。《青州雜記》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二《後晉高祖天福六年》 唐主性節儉，常蹋蒲屨，盥頮用鐵盆，胡三省注：蹋，尼輒翻。織蒲爲屨，江、淮之人多能之，類，呼內翻。澡手爲盥，滌面爲頮。暑則寢於青葛帷，左右使令惟老醜宮人，服飾粗略。

《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五》 韠。宋初沿舊制，朝履用韠。政和更定禮制，改韠用履。中興仍之。乾道七年，復改用韠，以黑革爲之，大抵參用履制，惟加勒焉。其飾亦有約、繶、純、綦，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武功郎以下去繶，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并去純。底用麻再重，革一重。裏用素衲縜，高八寸。諸文武官通服之，惟以四飾爲別。服緑者飾以禄，服緋、紫者飾亦如之，倣古隨裳色之意。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八《關西道四・同州》 土產：皺文韠。今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七《關西道一三・會州》 土產：靴。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七《劍南東道六・遂州》 土產：鞍鞋。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弓矢圖》卷八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鄭玄注云：複下曰舄，單下曰屨。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賈釋云：下謂底也，複，(下)重底也。重底者名舄，單底者名屨。繶者是(采)(牙)底相接之縫，緣條於其中，后用黄繶。句讀曰絇，絇之言拘，狀如刀衣鼻拘著舄屨之頭，取自拘持爲行戒，使常低目不妄顧視也。純謂以條爲口緣，屨舄各象裳色，王舄有三，冕服則赤舄、韋弁、皮弁則白舄，冠弁之服則黑舄。王后亦三舄，配褘衣青舄，配榆翟赤舄，配闕翟鞠衣已下皆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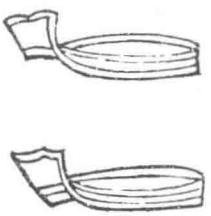

舄

《事物紀原》卷三《衣裘帶服部・韠》 《文子》曰：文王伐崇，韠係解。則其物已見於商代。《實録》曰：自三代以來有之，謂之角韠，前後兩相承，中心繫之以帶。泊魏文帝吴妃，乃始裁縫爲之，即今樣也，以綾爲之。《洛神賦》「羅韠生塵」是也。

《事物紀原》卷三《衣裘帶服部・履舄》 《世本》曰：于則作屝履。宋衷曰：黄帝臣。草曰屝，麻皮曰履。《實録》曰：三代皆以皮爲之，單底曰履，復底曰舄。《古今注》曰：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溼；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也。《周禮・屨人》有赤、黑二舄，素葛、命、功等四屨，亦通名耳。《續事始》曰：宋元嘉元年，始有鳳頭履。故今人亦有鳳頭鞋也。

《事物紀原》卷三《衣裘帶服部・靴》 《釋名》曰：本胡服，趙武靈王所作。《實録》曰：胡屨也，趙武靈王好胡服，常短靿，以黄皮爲之，後漸以長靿，軍戎通服之。唐馬周以麻爲之，殺其靿，加以靴氈；開元中，裴叔通以羊皮爲之，隱廳加以帶子裝束。《筆談》曰：北齊全用胡服，長靿靴也。《續事始》曰：故事胡虜之服，不許著入殿省，至馬周加飾，乃許也。

《事物紀原》卷三《衣裘帶服部・履》 草履也，《詩》「糾糾葛屨」是也。《唐韻》曰：屝，草屨，黄帝臣于則所造《世本》亦曰于則作屝屨。宋衷云草屨爲屝。《實録》謂：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馮鑑《續事始》引《古今注》云屨亦履也，以謂有帶者，此説非也。

《事物紀原》卷三《衣裘帶服部・鞋》 古者草謂之屨，皮謂之履。《實録》曰：鞮、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絶寵段巧笑始製絲履。則非晉永嘉中始以絲爲鞋矣。按《禮・少儀》云：國雖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人已用絲爲屨也。

《事物紀原》卷三《衣裘帶服部・屐》 《異苑》：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公伐以製屐。蕭子顯《齊書》曰：襄陽有發楚王冢，獲王屐。《論語隱義》曰：孔子至蔡，有取孔子屐者。按晉文公之時已有製屐之事，而孔子亦有其物，則是屐之爲物，春秋之間已見於世矣，至司馬晉，遂爲常服也。《古今注》曰：履即舄之制，而木匠曰齒也。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禁中舊有絲鞋局，專挑供御絲鞋，不知其數。嘗見蜀將吴珙被賜數百緉，皆經奉御者。壽皇即位，惟臨朝服絲鞋，退即以羅鞋易之。遂廢此局。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器用門・皮履》 交阯人足蹠皮履，正似今畫羅漢

所躡者。以皮爲底，而中施一小柱，長寸許，上有骨朵頭，以足將指夾之而行。或以紅皮如十字，倒置其三頭於皮底之上，以足穿之而行。皆燕居之所履也。地近西方，則其服飾已似之矣。

《宋會要輯稿・輿服四》 乾道重修儀制式：履用黑革，以絢、繶、純、綦飾之，各隨服色。學生履以綦、純、繶，純用青，減繶者，亦名履，減繶純者，名屨。絢，履上飾。繶，飾底，純，緣也。綦，履帶。改修下條，靴用黑革，以麻底一重，皮底一重，白絹衲邊爲裏，自底至鞾口高八寸，以絢、繶、純、綦飾之，各隨服色。學生絢、純並用青。詔從之。【略】重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令禮制局先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韐，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絢、繶、純、綦，請倣古制，皆隨服之色，從之。

十二月三日，編類御筆所禮制局奏：今討論到履制度，下項絢、履上飾也。繶，飾底也。純，緣也。綦，履帶也。古者舄、履各隨裳之色，有赤舄、白舄、黑舄，今履欲用黑革爲之，其絢、繶、純、綦，並隨服色用之，以倣古隨裳色之意。從之。仍自來年正月一日改用，在外自三月一日。二十三日禮制局奏：履隨其服色，而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別。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繶，並稱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繶、純，並稱屨。【略】

徽宗重和元年，詔禮制局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韐，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絢、繶、純、綦，古者舄履各隨裳之色，有赤舄、白舄、黑舄。今履欲用黑革爲之，其絢、繶、純、綦，並隨服色用之，以倣古隨裳色之意。」詔以明年正旦改用。禮制局又言：「履隨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別。」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繶，並稱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繶、純，並稱屨。當時議者以韐不常用之中國，實廢釋氏之漸云。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八《方物記第一〇》 敘州出竹麻屨，以慈竹絲爲之。竹當秋，笋高數丈，尾甚柔，即釣絲竹也。歷冬及春始葉，葉左右並列如鳥翎狀。初歲極嫩，土人破爲篾，裂以成麻。

官修《元典章・工部》卷一《造作一・雜造》 鞍轡靴箭休用金　至元八年十一月，中書右三部承奉中書省劄，付欽奉聖旨，鞍、靼、鞦、轡、靴子、箭頭，休教用金者，這般省會了，後頭拿住呵，便教拿住的人要者。欽此。省府合下據在先造下金鞍等，各處官司拘收，印烙了罪，分付元主，已後違犯之人，欽依聖旨事意施行。

靴靼上休使金　至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書省奏，已前靴子上、靼子上、步荫蘆雜帶、鞦轡上，休使金着。麼道。聖旨，有來如今。又那般使金賣，有麼道奏呵，如今行文書再休做金着，今後那般使金呵，無疑惑要了着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一《王禮考六》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屨必連服言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舄屨有絢，有繶，有純者，飾也。鄭司農云：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爲下緣。《士喪禮》曰：夏葛屨，冬皮屨，皆繶緇純。禮家說繶，亦謂以采絲繰，其下。元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王）（士）冠禮曰：（元）端黑屨，（赤）絢繶；素積白屨，緇絢繶純；爵弁纁屨，黑絢繶純。是也。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也。詩云：王錫韓侯，元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下有白舄黑舄句，當爲絢聲之誤也。絢，繶純，同色，今云赤繶、黃繶、青絢，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凡舄之飾，如繢之次。赤繶者王黑舄之飾，青絢者王白舄之飾，言繶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繶純，三者相將。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凡屨之舄如繡，次也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絢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繶，縫中。紃，純緣也。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唯服冕衣翟者著舄耳。士爵弁纁屨，黑絢繶純，尊祭服之屨，飾也。繢也，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言，葛屨，明有用皮時。正義：下，謂底也。重底者名曰舄，禪底者名曰屨。古人，周人也。言屨以通於舄，故直言屨，下言舄。今人，漢人也。以複者爲屨，并禪者亦爲屨，俗易語反也。繶，牙底相接之縫，緣條於其中，綴屨頭以條爲鼻，純以條爲口緣。經不云純者，文略也。舄屨與裳俱在下，故與裳同色。素屨即下經散屨，大祥時除繩、杖，後身服素縞麻衣而著此素屨，去飾無繶純，故經不言繶絢純也。葛屨自赤舄以下，夏則用葛爲之，冬則皮爲之，在素屨下者欲見素屨亦用葛與皮。赤舄者，男子冕服，婦人闕狄之舄，黑舄者天子諸侯元端服之舄。赤繶以下曰繶，曰絢，以表見其舄。赤繶者，是天子、諸侯黑舄之飾，黃繶者與婦人爲元舄之飾，青鉤者與王及諸侯爲白舄之飾。凡屨舄皆有絢繶純，三者相將，各舉其一以互見也。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命夫之命屨繡屨，命婦之命屨黃屨，以下功屨，次命屨，於孤卿大夫則白屨，黑屨也。嬪內子亦然。世婦命婦以黑屨爲功屨，女御士妻命屨而已。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散屨，亦謂去飾。正義曰：大夫以上衣冠則有命舄，無命屨。外命婦孤妻以下，內命九嬪以下，不得服舄。白鞠衣黃屨，展衣白屨，禒衣黑屨以下，以廣之矣。

《陳氏禮書》曰：詩云：「赤舄几几」，「元袞赤舄」，「赤芾金舄」。周公及諸侯冕服之舄也。赤舄謂之金舄者，鄭氏謂金舄，黃朱色也。考之於禮，周尚赤，而灌尊黃彝，繡裳赤黃，馬黃朱，而諸侯之芾亦黃朱，鄭氏釋《斯干》詩曰：芾，天子純朱，諸侯黃朱。則舄用黃朱宜矣。唐制以金飾屨，與鄭氏之所傳異也。

楊氏曰：愚按，《屨人》言王后之舄屨惟有赤舄、黑舄，素屨、葛屨，其爲飾不過赤繶、黃繶、青絢而已。鄭氏則以爲王之舄有三，赤、黑、白，后之舄有三，元、

白、黑。又有黄屨、白屨、黑屨之異，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惟有功屨、散屨而已。鄭氏又有纁、黄、白、黑之屨，皆是經外推説，恐難據信。

右屨

俞樾《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二二《明初禁庶民服靴》 國朝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引《臣鑒録》云：崑山王英，洪武初，授山東監察御史。上特命署都御史事。嘗微服入郡城，時禁庶民服靴，門者縛英。英笑曰：「吾官人也。」取舟中冠帶示之，始得釋，亦不色怒，按此知明初庶民不得著靴也。

《南村輟耕録》卷一八《靸鞋》 西浙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靸鞋。婦女非纏足者，通曳之。《炙轂子雜録》引《實録》云：靸鞋，烏。三代皆以皮爲之，朝祭之服也。始皇二年遂以蒲爲之，名曰靸鞋。二世加鳳首，仍用蒲。晉永嘉元年用黄草，宫内妃御皆著，始有伏鳩頭履子。梁天監中，武帝易以絲，名解脱履，至陳、隋間吴、越大行，而模樣差多。唐大曆中進五朵草履子，建中元年進百合草履子。據此，則靸鞋之製，其來甚古。然《北夢瑣言》載霧是山巾子，船爲水靸鞋之句，抑且咏諸詩矣。靸、悉合切。在颯字韻下，今俗呼與婆同音者，誤。

《南村輟耕録》卷三〇《屨舄履考》 屨、舄、履，《屨人》註：禪下曰屨，複下曰舄。説文無舄字，舄本鵲字，今借爲履舄字也。陸佃云，舄通爲舄履之舄，古人居欲如燕，行不欲如鵲，故借爲舄字，所以爲行戒也。然借鵲爲舄，作思積反者，蓋舄履也。古今注，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故曰舄。以是知舄履之下，必再用木矣。《士喪禮》：夏葛屨，冬皮屨。《屨人》注又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引《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約跗。繶億。純，准。素幀白屨，緇約繶純，爵弁纁屨，黑約繶純是也。約，《説文》：纏繩約也。《玉藻》注：履頭飾也。韻會，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言拘者，取自拘持，使低目，不暇顧視。一曰，用繒一寸。屈爲之頭，著屨頭，以受穿貫。繶，《屨人》注：縫中紃也。《博雅》紃條也。純，《屨人》注：緣也。言繶必有約純。言約必有繶純。三者相將，則屨、舄皆有約、繶、純矣。凡約、繶、純皆一色。又按《屨人》注，舄有三等，赤舄、白舄、黑舄也。赤舄爲上。冕服之舄，《詩》曰：王錫韓侯，玄袞赤舄。則諸侯與王同矣。所謂玄舄青舄，王后祭服之舄也。凡屨之飾，如繡次也，黄屨曰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服冕者舄耳。士爵弁纁屨，黑約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繡也。至若履者，《説文》：足所依也，從尸，從彳夂，從舟，象履形。毛氏曰：舟能載物，履能載人。又草曰扉，芳未反。麻曰屨，凡布皆可謂之麻。皮曰履。按履無別制。《説文》：屨，履也，从履省，婁聲，又鞮也。徐曰：鞮，革履也。舄，《韻會》：履也。《古今》：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故曰舄。以是知履、舄、屨之異名也。但有禪下、複下，用木之異耳。古人舄、屨、履，至階必脱，唯著韈而入。《禮》：户外有二屨。是脱屨而入者也。漢賜劍履上殿，是不賜則不敢著履上殿明矣。諫不行則納履而去。納，結也。言納履，則在外明矣。是脱履而入者也。王喬入朝，雙舄化鳧先至。是脱舄而入者也。古者，堂上皆有席，所以著韈爲宜，況韈又从韋乎？又按《鄉飲酒》云：説屨，揖讓如初，升堂。疏云：凡堂上揖行禮不脱屨，坐則脱屨。理固然也。由是觀之，凡宗廟堂室之間行禮，亦必不脱屨矣。夫降而脱屨，然後升坐，禮也。其後賓與主人酬酢之時，皆在兩階之間，又須降而著屨，復升于階。酬酢之禮畢，又降而脱屨，復升于坐也。古人禮繁如此，今何略也。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一四《服御・靴一作鞾》 《事始》云：《釋名》本胡履。始于趙武靈王，好胡服，乃始作短靿，以黄皮爲之，後漸爲長靿，軍民通服之。梁蕭琛着虎皮靴，其女靴，亦趙武靈王所制，初用以黄皮短靿，後漸以長靿。唐馬周殺其靿，加以靴趣。裴叔以羊皮爲之，隱廣加以帶子裝束，今遼東軍人着之名曰護膝，而并州婦人臨水浣衣亦着此靴。古時有舞靴，太白詩：青黛畫眉紅錦靴。楊廉夫詩：綉靴蹴踘勾驪様，羅帕垂收女直腰。

又《襪》 《實録》曰：三代時有之，謂之角襪，前後兩相承，中心繫之以帶。至魏文帝吴妃，乃始裁縫以綾羅爲之，即今之襪也。《炙轂子》曰：足衣也。文王伐崇，而襪繫帶已見于商時。馬嵬媪得貴妃錦襪一隻，每遇過客，一玩出百錢，獲錢數萬。出《太真外傳》。

又《女襪》 《炙轂子》曰：三代謂之角襪今名膝褲。曹子建《洛神賦》曰：「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楊貴妃錦拗襪，杜牧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筍裹輕雲。五陵年少欺他醉，嘆把蒼前出書裙。」今婦人有不著女襪者，李白詩云：「屐上足如霜，不著鴉頭襪。」唐時亦然。

又《脚帶》 古無此物，群書無載。或云妲己乃雉精足猶未變，故裂帛以裹之。後習俗既久，以爲女子足小而美也。

又《鞋》 《實録》曰：古云鞾以艸爲之，謂之屨。以皮爲之，謂之履。夏時以草，周時以麻，晉永嘉中以絲，唐時馬周始以布爲之，乃名曰鞋。注云：鞾，古鞋字。杜詩：黄帽青鞋歸去來。注云：即芒鞋也。山谷詩：桐帽棕鞋稱老夫。然則芒鞋見于唐，而棕鞋見於宋矣。

又《屧》《事始》曰：步屧一曰舞屧。吴王宫中有響屧廊，以梗梓板鋪于地上，西施行則有聲，故名響屧廊，婦人通服之。唐韓偓《屧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唐尺雖短，言六寸想亦不纏足也。梁簡文詩：畫屧重高墻。注云：畫者，繪以五彩。高墻者，謂煩也。今之高底鞋類之，屧即屐之類。

又《屣》《釋名》曰：鞮乃小兒履也。一曰舞履也。《爾雅》云：單底曰履。三代以皮爲之，亦有以葛爲之。《詩》云：「糾糾葛履」是也。始皇時以蒲爲之，名鞮鞋。二世加以鳳頭，即今無後跟之涼鞮也。晉永嘉時用黄艸，宫中妃御皆著之，即今黄草鞋也。梁武帝易以絲，名曰解脱履。至陳隋間，吴越大行而樣差多。詩云：足下絲履五文章，平頭雙子提履霜。《唐書》：東女國名曰藕鞾履，今鞮鞋，不纏足者曳之。今纏足者以絲爲鞋，乃梁制也。以羊皮銷金箔爲之，極其奢巧，是三代之遺意也。以蒲葛麻草爲之，則古今之通用也。鞋頭上用以鳳頭伏鳩，則仿于秦漢，綉以雲露花艸，則昉于唐大曆間。五朵百合及高低鞋，即古之重臺鞋也。琴面鞋即笏頭履也，婦人之鞋底以二色帛，前後二節合成，則元時名曰錯到底，但不知始于何代爾。革履謂之鞮，即今皮鞋之類。《禮記》向長者履，（則）跪而遷履，（跪）〔俯〕而納履，侍坐于長者，履不上于堂，解履不敢當階。

又《舃》《實録》曰：單底曰履，復底曰舃。三代皆以皮爲之。崔豹《古今注》曰：舃者，以木置履下，（水温）〔泥溼〕不畏，古者祭服則用之。故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也。

徐炬《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一九《器用》 屐

《事始》曰：以木爲之，上用韋，周時始有之。晉武時庫火，得漢高帝斬蛇劍、王莽頭、孔子屐等物，盡焚之。謝安着屐登東山，宋高祖好着連齒木屐，即今之拖屐也，而齒屐則始于梁時。

楊慎《升菴集》卷六九《履考》 古篆舄字，象鵲形，以爲履飾也。履象取諸鵲，鵲知太歲，欲人行履知方也。《周禮》有鞮鞻氏，舞四夷之樂。故以革爲履，取其舞蹈之便，至漢世總章伶人服之，唐世名蠻靴，故伎人從良詩有「便脱蠻靴入鳳幃」之句。崔豹云：古履約繶，皆畫五色。秦始皇令宫人鞔金泥飛頭鞋，徐陵詩所謂步步生香薄履也。漢有伏虎頭鞋，加以錦飾，曰繡鴛鴦履。東晉以草木織成，有鳳頭履、聚雲履、五朵履，宋有重臺履，梁有分梢履、立鳳履、五色雲霞履。隋煬帝令宫人鞔瑞鳩頭履，謂之仙飛履。又伏琛《齊記》曰：青州有一種桃花，盛開時採之，煉以松脂，遞相纏織成鞋履，寄往都下人，皆不辨爲何物。嵇含《南方草木狀》云：晉太康中，扶南國進抱香履，以抱香木爲之，木輕而堅韌，風至則隨飄而動。

《留青日札》卷二二《烏皮六縫》 烏皮六縫，靴也。唐有此名，故曰高力士終以脱烏皮六縫爲深恥。又：阿耆茶國名靴曰函縛屣，于闐國有石鞾。南唐元宗嘗謂馮權曰：我富貴日爲爾置銀靴焉。及保太初，因擊鞠賜銀三十斤。權命工鍛靴穿之，人皆凝笑。元人有鵝頂靴，以爲華靡。

焦竑《焦氏筆乘》卷一《纏讀如戰》《淮南子》：「纏以朱絲。」纏讀如戰。《古樂府》有「雙行纏」，謂行縢，即足衣也。宋人詩「青羅包脚白行纏，不是凡人不是仙」，以平聲讀之矣。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橇，榆芮切泥行具也。《史記》禹乘四載，泥行乘橇。孟康曰：橇形如箕，摘行泥土。東坡《秧馬歌叙》云：橇豈秧馬之類與，以康言考之，非秧馬類也。嘗聞向時河水退灘淤地，農人欲就泥裂漫撒麥種，柰泥深恐没，故制木板爲履，前頭及兩邊昂起如箕，中綴毛繩，前後繫足，底板既濶，則舉步不陷，今海陵人泥行及刈過草泊中，皆用之切。詳本字，從木從毛，即其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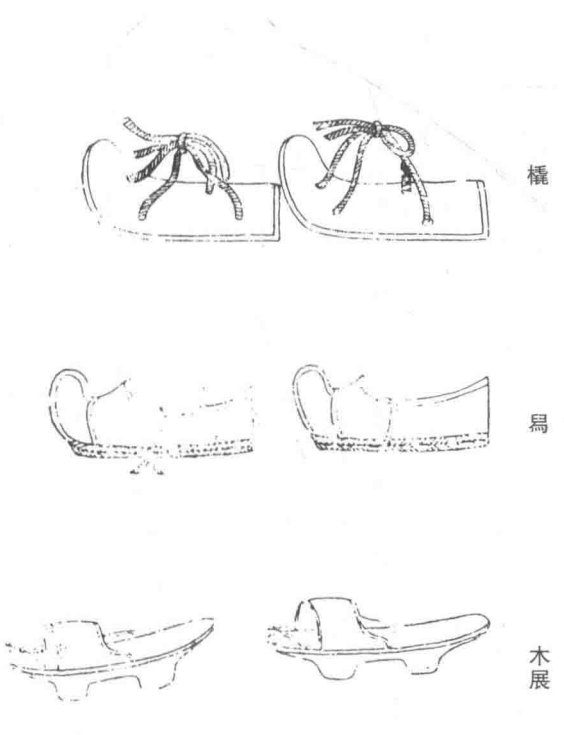

《周禮・屨人》所掌有舄有屨。鄭氏謂複下曰舄，單下曰屨，唯服冕舄，其餘皆屨。

《異苑》曰：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伐以製屐。則春秋時已有是物矣，至司馬晉，遂爲常服。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巾履》 南都服飾，在慶曆前猶爲朴謹。官戴忠靜冠，士戴方巾而已。近年以來，殊形詭製，日異月新，【略】足之所履，昔惟雲履，素履，無它異式。今則又有方頭、短臉毬鞋，羅漢靴，僧鞋。其跟益務爲淺薄，至拖曳而後成步。其色則紅、紫、黃、緑，亡所不有，即婦女之飾，不加麗焉。

劉仲達《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鞋 鞋，古作鞵，即履也。古者以草爲屨，以帛爲履，周人以麻爲鞋。劉熙《釋名》云：鞋者，解也。縮其上易舒解也。履者，禮也，飾足爲禮也。靸者，襲也。屨頭深襲，覆足也。皮底曰屩。屩者，皮也。木底曰舄，乾腊不畏濕也。《全雅》

吴楚材《彊識畧》卷二八《服餙部下》 履 《釋名》履，禮也，餙足以爲禮用。緋羅表皮裏，頭餙以絢，縫中紃且純且緣，不帶口，兩旁各着帶，用以縛足。草履曰屩，麻履曰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不假借也。見《方言》。又宋元嘉中有鳳頭履，故今有鳳頭鞋，見《續事始》。天子黑方履，諸侯素方履，大夫素圈履，見《賈子》。

舄 赤舄、金舄，見《詩》。《實録》云：三代皆皮爲之，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古今注》以木置履下，取乾腊不畏泥濕也。

屨 《釋名》屨，拘也。所以拘足也。《周禮・（履）〔屨〕人》「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約素屨葛屨」。注：赤繶，赤絲爲緣也。命屨，命夫婦（履）〔屨〕也。功屨去餙。士及妻（履）〔屨〕、散屨、及素屨，大祥時（履）〔屨〕。《古今注》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也。又用麻爲之，亦曰屩。

屩 《釋名》草履也。出行着之，屩輕便，因以爲名。《實録》曰：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宋衷曰：黄帝臣于則作屩履。又夏商以草爲屩。左氏菲絲爲之，宫中妃嬪皆着。見《炙轂子》。

徤 鞮屬革履，舞人所服之履不躡跟也。屧，履中薦也，靸小兒履也。

護膝 《餘冬序録》云：男子跪用之，冬寒亦然。驛馬遠行用護膝。

鞋 亦履屬。秦始皇有望仙鞋。謂自馬周始，非也。絲履自周已然，見上「屨」注。《古今注》謂：魏文帝絶寵段巧笑始制絲履，亦非也。《鹽鐵論》古者庶人麤屩草履，今富者革舄絲履。《青州雜記》青齊間，有桃花絲鞋。《朝野僉載》鄭仁凱紿吏竊鞋。又唐李泌宿内院，旦起，竊鞋送帝所。帝曰：鞋，諧也，當爲弼諧。

屐 《釋名》楉以踐泥，亦履屬。底下有齒者。《異苑》云：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伐以製屐。自禹已有之，至司馬晉遂爲常服。

韤 即靴字，一作靺。《釋名》曰：本胡服，趙武靈王所作。《實録》曰：胡屨也。趙武靈王好胡服，常靺以黄皮爲之。北齊全用長靺，軍戎通服之。唐馬周以麻爲之，殺其靺加以靴韈。裴叔通以羊皮爲之，隱廩加以帶子裝束。《續事始》曰：故事，胡虜之服，不得入殿。至馬周裝餙乃許也。又皂靴，馬鞋也。隋煬帝令百官戎服。後世循襲爲朝服。見《朱子語録》。又《孔帖》云：崔戎爲華州刺史，徙海沂觀察使，民擁留不得行，乃休傳舍，民抱持脱其靴。蓋後世脱靴始此。

襪 足衣也。見《釋名》。「羅襪生塵」見《洛神賦》。又躡蹀容與，三代有之。以緋羅爲表，緋絹爲裏，着以穿履，有帶與今製不同。按文王伐崇，襪繫帶。又三代謂之角襪，前後相承，中心繫帶。魏文帝吴妃始裁縫以綾羅紬絹爲之。陸龜蒙《雜記》云：武王罷朝而襪系絶，顧左右無可使結者。衛褚師呼瞽子結襪而登席。漢廷尉張釋之爲王生結襪。襪之有帶尚矣，今獨亡之。嗚呼，古之制亡者十八九，奚襪帶之足云。又李台段言韓八座事業，如拆襪線，無一條長者。八座謂韓昭。

謝肇淛《五雜組》卷二《天部二》 傳記載，冬至日當南極，晷景極長，故有履長之賀，非也。【略】其曰履長即履端之意，非謂晷景之長也。晉、魏宫中女工，至後日長一線，故婦於舅姑，以是日獻履、襪，表女工之始也。魏崔浩女獻襪，謂「陽升於下，日永於天，長履景福，至於億年」，可謂得之矣。

謝肇淛《五雜組》卷一二《物部四》 漢中山王來朝，成帝賜食，及起而襪係解，成帝以爲不能也，於是定陶王得立。然文王伐崇，至鳳凰之墟，而襪係解；武王伐紂，行至商山，而襪係解；晉文公與楚戰，至黄鳳之陵，而履係解。古之聖王、霸主皆有然者，何獨中山王耶？

古人以跣爲敬，故非大功臣，不得劍履上殿。褚師聲子襪而登席，而衛侯怒。至於見長者必脱履於户外。曹公令曰：「議者以祠廟當解履。」則漢末猶然矣。

漢王喬爲葉縣令，每朝會，雙鳧飛來，網之得雙舄。盧耽爲州治，中元會不及朝，化爲白鵠，迴翔威儀，以帚擲之，得雙履。南海太守鮑靚嘗夜訪葛洪，達旦乃去。人訝其往來之頻，而不見車騎，密伺見雙燕飛來，網之，得雙履。此三事絶相類，而人但知雙鳧事也。

漢時着屐尚少，至東京末年始盛。應劭《風俗通》載：「延嘉中，京師好着木履。婦人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采爲系。後黨事起，以爲不祥。至晉而始通用。阮孚至自蠟之。謝靈運登山陟嶺，未嘗須臾離也。」想即以此當履耳。《晉書・五行志》云：「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至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別。」此亦古婦人不纏足之一證。今世吾閩興化、漳、泉三郡，以屐當靸，洗足竟，即跣而着之，不論貴賤男女皆然，蓋其地婦人多不纏足也。女屐加以彩畫，時作龍頭，終日行屋中，閣閣然，想似西子響屧廊時也，可發一笑。

古者，婦人皆着襪穿履，與男子原無分別也。唐李郢詩：「高歌一曲劉郎醉，脱取明金壓繡鞋。」則當時始有繡者。至纏足之制興，而男女之履，始迥別矣。今之婦女亦罕有着襪者，楊用修以屨人掌后之服屨爲周公病，蓋未之深思也。

周祈《名義考》卷一一《履舄》 草曰屝，又謂之履，又謂之不借。麻曰屨，葛亦謂之屨。皮亦曰履，又謂之鞮，又謂之鞵。又禪下曰履，複下曰舄。蓋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最上達者，下有白舄，皆履之複底者。《古今注》曰：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亦得。凡履下置木曰屐，履中薦曰屧，履不著跟曰屣，小兒履曰靸。屝音費。

《綦緤韈縢綦音其，緤音屑，縢音滕。》 《七林》云：文綦、綵緤、緰韈、羅縢。綦，《廣韻》履飾也。文綦，履之有文者。緤與紲同，《廣韻》繫也。綵緤，韈繫之有采色者。緰，《説文》貲布也。緰韈，以貲布爲韈也。縢，《增韻》約也，纏也，偪束其足令小，男子行縢，自足至膝，此則施之足。羅縢，以羅爲之。四者皆婦人足飾。

方以智《通雅》卷三六《衣服・彩服》 行縢偪也 《詩》「邪幅在下」。幅，偪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内則》「單作偪」，杜、鄭皆曰如今行縢也。唐府兵，人且行縢，有胡禄、大(鑴)〔觿〕、氊帽、氊裝、行縢，皆一，唐鹵簿服餙有赤綦襖、紫誕帶行縢，吴下曰脚帶。

方以智《通雅》卷三六《衣服・彩服》 鞜裒，生革履也。絨鞎，緣履圓絛也。靸，跣履也。絡緹，長翁韡也。韉韡，革履之缺前者也 單底曰履，或絲爲之，複底而有木者曰舄。鞜，音踏。生革履也。《急就》履舄鞜裒絨緞紃。顔本作鞜裒，謂鞜之深大者也。《長楊賦》聖人革鞜不穿絨音越。織綵爲之。《説文》「絨，采章也」。《廣韻》絨，紵布也。則《潛夫論》葛子升越之越矣。緞，手加切。履跟之帖也，以絨爲帖也。黄氏當作鞎，音段。《會典》品官居家服履，亦有紃作結，而復長垂之玄履紃緣。即古絇繶也。靸，音颯。今跣而著之鞮，的齊切。薄革小履也。《周禮・鞮鞻氏》鄭玄注：鞮鞻，四彝舞者所厞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自有扉鞻。讀屨徐鍇曰：今鞮亦履也。外國履連脛，謂之絡緹，即今長翁韡也。《儀禮》賈公彦疏：無絇謂之鞮屨。鞮屨欲下不蹶，當卬其角，舉足乃行。《説文》「鞠角，鞮屬」。鞠、顔當反。韡、靴、鞨，實一字，古無之。《説文》新附韡字。呼戈切。自周隋以戎服爲朝服，故今朝服皆韡，習而不察之過也。隋文帝聽朝，以赭黄文綾袍、烏紗帽、折上巾、主合韡，與貴臣通服。德宗謂陸贄受靴鞭是也。《新唐書・西域傳》足曳韉韡。音索鐸。〔韉韡，〕履〔也〕。《説文》鞵、韡、鞠、靲、鞬，并有鞮訓。鄭崇用革履古以皮爲履者多。宋有《燕北雜禮》，言契丹興宗禁國人服金玉犀帶，及黑斜喝里皮、紅虎皮靴，道宗弛此禁。泰之言有徐吕皮，即黑斜喝里，謂回紇野馬皮也。紅虎皮者，回紇獐皮也。

木舄曰屐，草履曰屩，苞枲織曰絜藨。 屐奇逆切。以木爲之，兩齒以踐泥也。屩，音覺。《廣韻》鞵、屩，即今鞋也。馮驩躡屩見孟嘗，虞卿躡屩擔簦。徐廣注：屩，草履也。絜，方孔反。圓頭掩上之履也。《説文》「紨，枲履。」《廣韻》絜，小兒皮履。音菶，又巴講反。智以爲今之鞋幫，升菴所云高墻也。藨，平裱反。麻枲雜履之名。《曲禮》「苞屨」。鄭玄注：凶服，苞藨也。

薄借、不借，乃舄之轉聲 漢文帝履不借臨朝，陸放翁詩「穿林雙不借，取水一軍持。」子謙與京山皆引作唐人詩，遂曰艸鞋人人所有，可不借而得此，因小顔注《急就》也。果爾，則不律爲筆，何以解乎？古人用不字爲發語聲，正如夫字，如夫襓爲劍衣也，借字古少家麻音，亦讀爲昔，昔與鵲、腊、錯通聲。《周禮》「玉璂」，鄭玄注有薄借綦，即不借也。《儀禮・喪服》「繩屨」鄭玄注：今時不借也。

李漁《閒情偶寄》卷七《聲容部・治服第三》

鞋襪

男人所着之履，俗名爲鞋，女子亦名爲鞋。男子餙足之衣俗名爲襪，女子獨易其名而曰褶，其實褶即襪也。古云：凌波小襪。其名最雅，不識後人何故易

之。襪色尚白，尚淺紅，鞋色尚深紅，今復尚青，可謂制之盡美者矣。鞋用高底，使小者愈小，瘦者越瘦，可謂制之盡美而又盡善者矣。然足之大者，往往以此藏拙，埋沒作者一段初心，是止供醜婦傚顰，非爲佳人助力。近有矯其弊者，窄小金蓮，皆用平底，使與僞造者有別，殊不知此制一設，則人人向高底乞靈，高底之爲物也，遂成百世不祧之祀。有之則大者亦小，無之則小者亦大。嘗有三寸無底之足，與四五寸有底之鞋，同立一處，反覺四五寸之小，而三寸之大者，以有底則指尖向下，而禿者疑尖，無底則玉筍朝天，而尖者似禿故也。吾謂高底不宜盡去，祇在減損其料而已。足之大者，利于厚而不利于薄，薄則本體現矣，利于大而不利于小，小則痛而不能行矣。我以極薄極小者形之，則似鶴立鷄羣，不求異而自異，世豈有高底如錢，不扭捏而能行之大脚乎？

古人取義命名，纖毫不爽，如前所云，以蟠龍名髻，烏雲名髮之類是也。獨于婦人之足，取義命名，皆與實事相反，何也？足者，形之最小者也，蓮者，花之最大者也，而名婦人之足者，必曰金蓮，名最小之足者，則曰三寸金蓮，使婦人之足，果如蓮瓣之爲形，則其濶而大也，尚可言乎？極小極窄之蓮瓣，豈止三寸而已乎？此金蓮之義之不可解也。從來名婦人之鞋者，必曰鳳頭，世人顧名思義，遂以金銀製鳳，綴于鞋尖以實之。試思鳳之爲物，止能小于大鵬，方之衆鳥，不幾洋洋乎大觀也哉。以之名鞋，雖曰贊美之詞，實類譏諷之跡，如曰鳳頭二字，但肖其形，鳳之頭銳而身大，是以得名，然則衆鳥之頭，儘有銳于鳳者，何故不以命名，而獨有取于鳳，且鳳較他鳥，其首獨昂，婦人趾尖，妙在低而能伏，使如鳳凰之昂首，其形尚可觀乎？此鳳頭之義之不可解者也。若是則古人之命名取義，果何所見而云然，豈終不可解乎？曰：有説焉。婦人裹足之制，非由前古，蓋後來添設之事也，其命名之初，婦人之足亦猶男子之足，使其果如蓮瓣之稍尖，鳳頭之稍銳，亦可謂古之小脚，無其制而能約小其形，較之今人，殆有過焉者矣。吾謂鳳頭金蓮等字，相傳已久，其名未可遽易，然止可呼其名，萬勿肖其實，如肖其實，則極不美觀，而爲前人所誤矣。不寧惟是，鳳爲羽蟲之長，與龍比肩，乃帝王餚衣餚器之物也，以之餚足，無乃大褻名器乎？嘗見婦人綉襪，每作龍鳳之形，皆昧理僭分之大者，不可不爲拈破。近日女子鞋頭，不綴鳳而綴珠，可稱善變。珠出水底，宜在凌波襪下，且似粟之珠，價不甚昂，綴一粒于鞋尖，滿足俱呈寶色，使登歌舞之筵毬，則爲走盤之珠，使作陽臺之雲雨，則爲掌上之珠，然作始者見不及此，亦猶衣色之變青，不知其然而然，所謂暗合道妙者也。予友余子濟心，向作《鞋襪辨》一篇，考纏足之從來，覈婦履之原製，精而且確，足與此説相發明，附載于後。

《婦人鞋襪辨》 余懷

古婦人之足，與男子無異。《周禮》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舃、黑舃，赤繶、黄繶，青勾素履，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見男女之履，同一形製，非如後世女子之弓彎細纖，以小爲貴也。考之纏足起于南唐李後主，後主有宫嬪窅娘，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高六尺，餚以珍寶綢帶纏絡，中作品色瑞蓮，令窅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狀，着素襪，行舞蓮中，迴旋有凌雲之態，由是人多效之，此纏足所自始也。唐以前未開此風，故詞客詩人，歌詠美人好女，容態之殊麗，顔色之天姣，以至面粧首餚衣褶裙裾之華靡，髻髮眉眼唇齒腰肢手腕之婀娜秀潔，無不津津乎其言之而無一語及足之纖小者，即如《古樂府》之《雙行纏》云：「新羅綉白舄，足趺如春妍。」曹子建云：「踐遠遊之文履。」李太白詩云：「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韓致光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杜牧之詩云：「細尺裁量減四分。」《漢雜事秘辛》云：足長八寸，蹙跗豐妍。夫六寸八寸，素白豐妍。可見唐以前婦人之足，無屈上作新月狀者也，即東昏潘妃，作金蓮花帖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金蓮花。非謂足爲金蓮也。崔豹《古今注》東晉有鳳頭重臺之履，不專言婦人也。宋元豐以前，纏足者尚少，自元至今將四百年，矯揉造作，亦泰甚矣。古婦人皆着襪，楊太真死之日，馬嵬媪得錦襪一隻，過客一玩百錢，李太白詩云：「溪上足如霜，不着鴉頭襪。」襪一名膝褲，宋高宗聞秦儈死，喜曰：今後免膝褲中插匕首矣。則襪也，膝褲也，乃男女之通稱，原無分別，但古有底，今無底耳。古有底之襪，不必着鞋，皆可行地，今無底之襪，非着鞋，則寸步不能行矣。張平子云：「羅襪凌躡足容與。」曹子建云：「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李後主詞云：「刻襪下香堦，手提金縷鞋。」古今鞋襪之製，其不同如此。至于高底之製，前古未聞，于今獨絶。吴下婦人，有以異香爲底，圓以精綾者，有鑿花玲瓏，囊以香麝，行步霏霏，印香在地者，此則服妖。宋元以來，詩人所未及，故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賦香奩，詠玉臺者。襪色與鞋色相反，襪宜極淺，鞋宜極深，欲其相形而始露也。今之女子，襪皆尚白，鞋用深紅深青，可謂畫制，然家家若是，亦忌雷同。予欲更翻置色，深其襪而淺其鞋，則脚之小者更露。蓋鞋之爲色，不當與地色相同。地色者，泥土磚石之色是也，泥土磚石，其爲色也多深，淺者宜于其上，則界限分明，不爲地色所掩，如地青而鞋亦

青，地緑而鞋亦緑，則無所見其短長矣。脚之大者則應反此，宜視地色以爲色，則藏拙之法，不獨使高底居功矣。鄙見若此，請以質之金屋主人，轉詢阿嬌，定其是否。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下》〔洪武〕八年十一月，定於郊祀廟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設御幕於壇東南門外，及設執事官脱履之次於壇門外西階側。祭日，大駕臨壇入，幕次脱舄升壇，執事導駕，贊禮讀祝，并分獻、陪祀官皆脱舄於外，以次升壇供祀。協律郎樂舞生依前跣襪就位，祭畢降壇納舄。

《事物考》卷六《冠服》

襪《文子》曰：文王伐崇，襪繫解。則其物已見于商代。《實録》曰：自三代有之，謂之角襪。前後兩隻相承，中心繫帶。魏文帝吴妃始裁縫，以綾、羅、紬、絹爲之。《洛神賦》「羅襪生塵」是也。

靴《釋名》曰：本胡服，趙武靈王所作。《實録》曰：胡屨也。趙武靈王好胡服，常短靿以黄皮爲之，後漸以長靿，軍戎通服之。唐馬周以麻爲之，殺其靿加以靴趫。裴叔通以羊皮爲之，隱麼加以帶子裝束。《筆談》曰：北齊全用胡服。長靿，靴也。《續事始》曰：故事，胡虜之服，不許着入殿省。至馬周加餙乃許也。《朱子語録》曰：靴乃馬鞋也。

履、舄《實録》曰：三代皆皮爲之。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古今注》曰：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也。《續事始》曰：宋元嘉元年，始有鳳頭履，故今人亦有鳳頭鞋也。

鞋《實録》曰：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魏文帝絶寵段巧笑，始制絲履。則非晉始以絲爲鞋矣。按《禮·少儀》云「國雖靡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人已用爲屨也。

屐《異苑》曰：介子推抱木燒死，晉文伐以製屐。則春秋時已有是物矣，至司馬晉遂爲常服。

撬《正義》曰：撬形如船而短小，兩頭微起。曲一脚泥上，摘進用拾泥之物。今海邊有也，自禹始之。

攂《正儀》曰：按上山，前齒短，後齒長；下山，前齒長，後齒短，山行往來以鐵施屐下是也，自禹有之。

《明會要》卷七《禮二·親郊》〔洪武〕八年十一月，學士樂韶鳳等奏：定大祀祭壇脱舄之儀。謂古者以履不上堂爲敬。漢魏朝祭皆洗鞾。惟蕭何劍履上殿，以爲異數。宋南郊，皇帝至南階脱舄升壇。入廟脱舄升殿。所以崇敬也。今議於郊祀廟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設御幕於壇東南門外，設執事官脱履之次於壇門外西階側。祭日大駕入幕次，脱舄始升壇殿。行禮分獻陪祀官皆脱舄於外，協律郎樂舞生皆洗鞾上。詔行之。《實録·春明夢餘録》

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雜事》

行縢

《詩》「邪幅在下」。鄭玄箋云：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左傳》「帶裳幅舄」。杜預注同，亦作偪。《禮記》「偪屨著綦」。《釋名》「偪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縢，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也」。《戰國策》「蘇秦贏縢，負書擔囊」。《吴志》吕蒙「爲兵作絳衣行縢」。《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險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割臂爲盟，著行縢釘鞓，更鞍上馬，以至梁州，它人皆不得近。及還京師，上皆以爲禁衛將軍，寵遇甚厚。

古人之襪，大抵以皮爲之。《春秋左氏傳》杜預注曰：「古者臣見君解韈。」既解韈則露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詩所以爲詠，今之村民往往行縢而不韈者，古人之遺制也。吴賀邵爲人，美容止，坐常著襪，〔原注〕始从衣宇。希見其足，則漢魏之世不襪而見足者多矣。

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内裝》今世所稱包頭，意即古之纏頭也。古或以錦爲之。前朝冬用烏綾夏用烏紗，每幅約闊二寸，長倍之。予幼所見，皆以全幅斜褶闊三寸許，裹于額上，即垂後，兩杪向前，作方結，未嘗施裁剪也。高年嫗媪，尚加錦帕，或白花青綾帕罩裹纏頭，即少年裝矣。崇禎中，式始尚狹，遂截半爲之，即其半復分爲二幅，幅方尺許，斜褶寸餘闊，一施于内，一加于外，外者稍狹一二分，而别裝方結于外幅之正面，纏頭之製一變。今裁幅愈小，褶愈薄，體亦愈短，僅施面前兩髻，皆虚以線暗續于髻内而屬後結之，但存其意而已。或用黑線結成花朵，于烏綾之上，裁剪如式，内施硬襯亦佳，至有上用紅錦一線爲緣，而下垂于兩眉之間者，似反覺俗。

葉夢珠《閱世編》卷八《内裝》膝襪，舊施于膝下，下垂没履。長幅與男襪等，或綵鑲，或綉畫，或純素，甚而或裝金珠翡翠，飾雖不一，而體制則同也。崇禎十年以後，製尚短小，僅施于脛上，而下及于履。冬月，膝下或别以綿幅裹之，

或長其裨以及之。考其改製之始，原爲下施可以揜足，豐趺者可以藏拙也。今概用之纖履弓鞋之上，何哉？綉畫灑線與昔同，而輕淺雅淡，今爲過之。

弓鞋之製，以小爲貴，由來尚矣。然予所見，惟世族之女或然。其他市井僕隸，不數見其窄也。以故履惟平底，但有金綉裝珠，而無高底笴履。崇禎之末，閭里小兒，亦纏纖趾，于是內家之履，半從高底。窄小者，可以示美；豐趺者，可以揜拙。本朝因之，滿裝則否。康熙之初，禁民間女子，不許纏足，然奉行者固多而習俗相陳，亦一時不能遽變者。迨八年己酉，復除其禁。至今日而三家村婦女，無不高跟笴履，纖趾愈多而藏拙者亦復不少。惟生長田間，老成持重者則仍舊耳。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六〇《冠裳》

烏履屨

《續筆叢》《事物紀原》云：《世本》云於則黃帝臣名。作扉履。草曰扉。又云：草謂之屨，皮謂之履。《釋名》曰單底曰履，複底曰舄。《古今註》曰舄，以（木）〔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濕。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曰舄，朝服曰履，燕服曰屨也。

蒲履

《寔録》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

絲履

《寔録》鞋，夏商皆以草爲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古今註》云：魏文帝寵段巧笑，始製絲履。按《禮·少儀》云：「國雖摩敝，君子不履絲屨。」則周人已用絲爲屨矣。

變履爲靴

《學齋佔畢》古有履無靴，趙武靈王乃變履爲靴。

飛雲履

《雲仙雜記》白樂天製飛雲履，以玄綾爲質，四面以素綃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烟霧。

明按，胡應麟云：六朝前率以草爲履，古稱芒屩，蓋賤者之服，大抵皆然。唐·張志和以椶爲履至五代，蒲履盛行。《九國志》云江南李昇常履蒲鞋是也。

鸞靴

《藝林學山》《周禮》有鞮鞻氏，舞四夷之樂，故以革爲履，取其舞蹈之便。至漢，則總章伶人服之，唐世名鸞靴，故妓人從良詩有「便脱鸞靴入鳳幃」之句。

明按，胡應麟云履也，屨也，舄也，四者小異而大同，古男子婦人共之。自唐宋五代，婦人纏足，遂專以弓鞋屨之婦人，而履、屨、舄，皆歸之男子耳。

扉屨

《鄰幾雜誌》《釋名》齊人謂草屨曰扉。扉，皮也，以草爲之亦曰扉屨。

明按，《升菴外集》云：《方言》曰扉，麓屨也。絲作曰扉，麻作曰扉。扉，符費切。然此以皮爲之，以麻爲之，以草爲之皆曰扉屨。

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八《履舄類上》《紀原》《世本》曰：於則作扉履。宋衷曰：黃帝臣。【略】

《楊公筆録》卜式爲郎中，蹻而牧羊上林中。蹻，即今草鞋也，古人謂之不借，言人人有之，不待假借也。

《致虛雜俎》昔有仙人鳳子者，欲有所度，隱於農夫之中。一日大雨，有鄰人來借草履。鳳子曰：他人草履則可借，吾之草履乃不借者也。其人怒詈之，鳳子即以履擲與，化鶴飛去，故名草履爲不借。沈子曰：此本誕妄，姑存其說。

《輟耕録》屨、舄、履。《屨人》鄭玄註：禪下曰屨，複下曰舄。《說文》無舄字，舄本鵲字，今借爲履、爲字也。陸佃云：爲通爲舄履之爲，古人居欲如燕行，不欲如鵲，故借爲爲字，所以爲行戒也。然借鵲爲爲，作思積反者，蓋爲履也。《古今注》以木置屨下，乾腊不畏泥濕，故曰舄。以是知爲屨之下，必再用木矣。

《士喪禮》「夏葛屨，冬皮屨」。《屨人》註又謂，凡屨青約紟繶純，準素幀白屨，緇約繶純，爵弁纁屨，黑約繶純是也。約，《說文》「繶繩約也」。《玉藻》鄭玄注：履，頭飾也。《韻會》狀如刀衣，鼻在履頭，言拘者，取自拘持使低，目不暇顧視。一曰用繒，一寸屈爲之頭著履頭，以受穿貫。繶，《屨人》鄭玄注：縫中紃也，絛也。純，《屨人》注：緣也。言繶必有約繶純矣，凡約繶純皆一色。又按《屨人》注：爲有三等，赤爲、白爲、黑爲也。赤爲爲上冕服之爲。《詩》曰「王錫韓侯，玄袞赤爲」。則諸侯與王同矣。所謂玄爲、青爲、王后祭服之爲也。凡屨之飾，如繡次也。黃屨白飾，白屨黑飾，黑屨青飾。天子諸侯吉事皆爲，其餘服冕著爲耳。士爵弁繶屨，黑約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至若履者，《說文》「足所依也。從尸從文從舟，象履形」。毛氏曰：舟能載物，履能載人。又草曰扉，芳未反。麻曰屨，凡布皆可謂之麻。皮曰履。按，履無別制。《說文》「屨，履也。從履省，婁聲，又鞮也。」徐曰：鞮，革履也。爲，《韻會》履也。《古今注》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溼，故

曰舄。以是知(屨)舄，屨之異名也，但有禪下複下用木之異耳。古人舄、屨、履，至階必脱，唯著鞾而入。《禮》「户外有二屨」，是脱屨而入者也。漢賜劍履上殿，是不賜則不敢著履上殿明矣。諫不行，則納履而去。納，結也，言納履，則在外明矣，是脱履而入者也。王喬入朝，雙鳥化鳧。先至，是脱舄而入者也。古者堂上皆有席，所以著鞾爲宜，況鞾又從革乎。又按《鄉飲酒》云「説屨揖讓，如初升堂」。賈公彦疏云：凡堂上揖行禮不脱屨，坐則脱屨。理固然也，由是觀之，凡宗廟堂室之間，行禮亦必不脱屨矣。夫降而脱屨，然後升坐，禮也。其後賓與主人酬酢之時，皆在兩階之間。又須降而著屨，復升於階，酬酢之禮畢，又降而脱屨，復升於坐也。古人禮繁如此，今何畧也。

《名義考》　草曰屝，又謂之履，又謂之不借。麻曰屨，葛亦謂之屨。皮亦曰履，又謂之鞮，又謂之鞾。又禪下曰履，複下曰舄。蓋舄有三等，亦舄爲上，冕服最上，達者下有白舄，皆履之複底者。《古今注》曰：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亦得。凡履下置木曰屐，履不著跟曰屣，小兒履曰鞮。屝音費。【略】

《炙轂子》　麻鞾，夏殷皆以草爲之。屩，《左氏》謂之菲履也，至周以麻爲之，謂麻鞾，貴賤通著之。晉永嘉中，以絲爲之，宫禁内貴妃以下皆著之。

《炙轂子》　鞔鞾舄三代皆以皮爲之。鞔鞾，禮云：單底曰履，重底曰舄，朝祭之服。自始皇二年遂以蒲爲之，名曰鞔鞾，至二世加以鳳首，尚以蒲爲之。西晉永嘉元年，始用黄草爲之，宫内妃御皆著之，始有伏鳩頭履子。梁天監中，武帝以絲爲之，名鮮脱履。至陳隋間，吴越大行而模樣差多。及唐大曆中，進五朵草履子，至建中元年，進百合草履子，至今其樣轉多差異。

《輟耕録》　西浙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鞔鞾，婦女非纏足者通曳之。《炙轂子・雜録》引《實録》云云，則鞔鞾之制其來甚古，然《北夢瑣言》載霧是山巾子船，爲水鞔鞾之句，抑且咏諸詩矣。鞔，悉合切，在颯字韻下，今俗呼與靸同音者誤。

《宛委餘編》　今世總稱履曰鞋，或稱履鞋。按古方言云謂之不借。朝鮮洌水之上謂之卬角，南方江淮之間總謂之麤梁，徐上邵沂之間謂之卬角，或爲屣，或爲扉，下凡反。或爲絇，或爲綦，其不同如此。

《湘煙録》　温庭筠《錦鞋賦》「蘭裏花春，雲邊月新。耀粲織女之(東)〔東〕足，嬿婉嫦娥之結璘。碧縠紬約，鸞尾鳳頭。鞭稍「雅舞」，履號「遠遊」。若乃金蓮東昏之潘妃，寶屧臨川之江姬。匍匐非壽陵之步，妖蠱實苧蘿之施。羅襪紅蕖之豔，豐趺(蹻)〔蹻〕錦之奇。凌波微步瞥陳王，既蹀躞而容與；花塵香跡逢石氏，倏窈窕而呈姿。擎箱回津，驚蕭郎之始見；李文明練，恨漢后之未持」。董斯張曰：結璘嫦娥，別名絇履，頭飾也。《周禮》黄縠青絇鞾鞻之舞，以革爲履，取舞蹈之便也。繁欽《定情詩》「何以消滯憂，足下雙遠遊」。《洛神賦》「踐遠遊之文履」。妖蠱之蠱，古冶字。梁武《東飛伯勞歌》平頭奴子擎履。箱仙鑑云：漢・南陽公主慕道入華山，駙馬王咸追至嶺上，見朱履一雙，所謂蕭郎始見也。李文當作杯文，古有杯文綺。漢后云者，馮無方於太液池持飛燕履也。閔子京曰：《飛燕外傳》合德衣，故短繡裙，小袖李文襪。飛卿當即引此。

《留青日札》　屧，履中薦也，曰步屧，曰舞屧。吴王宫中有響屧廊，以楩梓板藉地，西子行則有聲，故名響屧，是婦女通服之。韓偓《屧子詩》「六寸膚圓光緻緻」。唐尺雖短，謂之六寸膚圓，想亦不纏足也。梁詩「畫屧重高墻」。畫之者，當是繪以五采。高墻者，想是濶頰耳，今之高底鞋類，履底曰舄，以皮爲之，舄以木置履下，乾溼不畏，古者祭服用之。屐以木爲之，即今之木屐，古婦女亦著之。李白《浣沙石上女詩》「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今廣東婦女雖晴天亦穿木屐，余攷《樂府》有「雙行纏」，今南海可謂雙行屐矣，因作《雙行屐詩》。

《留青日札》　著屐登山，乃謝康樂事，而謝安木屐，則登山去前齒，下嶺去後齒。宋高祖則好著連齒木屐，見《南史》，蓋即今之拖屐也。

《宛委餘編》　舊爲屐者，齒皆達梢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復名曰陰卯。

《五雜俎》　漢時著屐尚少，至東京末年始盛。應劭《風俗通》載延嘉中，京師好著木屐，婦人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采爲系。後黨事起，以爲不祥，至晉而始通用，阮孚至自蠟之。謝靈運登山陟嶺，未嘗須臾離也，想即以此當履耳。《晉書・五行志》云：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至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別，此亦古婦人不纏足之一證。

《丹鉛録》　《儀禮》「青絇繶純絇」。其于反，絇之爲言拘也，以爲行戒，鼻在屨頭。繶，縫中紃也。純，緣也。紃音旬，純音衮，今云衮邊。

《丹鉛録》　《吉禮》「履絇黄繶青」。句，今文作絇。鄭玄註：絇謂拘，著舄履鼻在屨頭，用繒一寸，屈爲之以受穿貫。張正見《履賦》「采絇繡繶，寶屧香綦」。宋詞有「鸞絇鳳繶」之句。繶，紃緣也，履縫中緣。按絇，古云鞋鼻，今之鞋

結，是其遺像。總則俗云鎖線也。

《丹鉛録》《周禮》「玉瑱」。鄭玄注：瑱讀如「薄借綦之」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其弁伊綦」，賈公彦疏云：薄借之語未聞。按《古今注》云：草履名不借。

《丹鉛録》《左傳》「扉屨」。扉，符費切。《方言》曰：扉，麤屨也，絲作之曰屨，麻作之曰扉。不借，麤者謂之扉。《喪服傳》曰「疏屨」者，蔗蒯之菲也。

《丹鉛録》宋蔣捷詞「裙鬆翠褶，鞋膩紅幫」。幫，女履墻也。梁簡文帝詩「舞屣動高墻」。

《焦氏筆乘》《淮南子》纏以朱絲。纏讀如戰。《古樂府》有「雙行纏」，謂行縢，即足衣也。宋人詩「青羅包髻白行纏，不是凡人不是仙」。以平聲讀之矣。

《丹鉛録》王符《潛夫論》組必文采，飾韈必綸。魏文帝吴妃改韈樣，以羅爲之，後加以采繡畫，至今不易。至隋煬帝，宫人織成五色立鳳朱錦韈靿。【略】

《名義考》《七林》云：文綦音其綵緤，音屑綸韈羅縢。音滕。綦，《廣韻》履飾也。文綦，履之有文者。緤與紲同，《廣韻》繫也。綵緤，韈繫之有采色者。綸，《説文》「貰布也」。綸韈，以貰布爲韈也。縢，《增韻》約也，纏也。偪束其足令小，男子行纏，自足至膝，此則施之足。羅縢，以羅爲之。四者皆婦人足飾也。升菴曰：緤，足衣也。

《致虚雜俎》太真著鴛鴦竝頭蓮錦袴韈，上戲曰：貴妃袴韈上，乃真鴛鴦蓮花也。太真問：何得有此稱？上笑曰：不然，其間安得有此白藕乎？貴妃由是名褲韈爲藕覆。註云：袴韈，今俗稱膝袴。

《留青日札》女韈韈，足衣，今之膝袴。《炙轂子》曰：三代謂之角韈，前後兩隻相成，中心繫帶，至魏文帝吴妃始以綾羅裁縫爲之。曹子建《洛神賦》曰「凌波微步，羅韈生塵」。唐楊貴妃錦拗韈，杜牧《詠韈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筍裹輕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今婦人有不著韈者，太白詩「屐上足如霜，不著鵁頭韈」。則唐時已然。

《餘冬序録》男子跪用護膝，冬寒亦用護膝，驛馬遠行用護膿，若膝袴縛膝下袴脚上，今日婦女下體之飾。《朱子語録》秦太師死，高宗告楊郡王云：朕免得膝袴中帶匕首矣。豈當時男子亦或著膝褲邪，抑袴兩脚曰膝褲邪？

《丹鉛録》高文惠妻《與夫書》曰：今奉織成韈一量，願著之，動與福并。量當作兩。《詩》「葛屨五兩」是也。無名氏《踏莎行詩》末云「夜深著輛小鞋兒，靠着屏風立地」。輛，兩，蓋古今字也。小詞用《毛詩》字亦奇。【略】

《留青日札》烏皮六縫靴也，唐有此名，故曰高力士終以脱烏皮六縫爲深恥。又于闐國有石韈，南唐·元宗嘗謂馬權曰：我富貴日，爲爾置銀靴焉。及保大初，因擊鞠賜銀三十斤。權命工鍛靴穿之。

《留青日札》女靴，趙武靈王戎服作靴，初短靿，後漸以長靿。唐馬周殺其靿，加以靴韈邊。裴叔通以羊皮爲之，謂之隱麽，加以帶子裝束，婦人皆可服。古人有舞靴，李太白詩「青黛畫眉紅錦靴」，楊廉夫詩「繡靴蹴踘勾驪樣，羅帕垂鬟女直妝」。《説郛》唐初天子服六合靴，未知其制。《萩林伐山》舒元輿《詠妓從良詩》曰「湘江舞罷却成悲，便脱蠻靴出鳳幃，誰是蔡邕琴酒客，曹公懷舊嫁文姬。」可考唐世妓女舞飾也。按《説文》鞮，段玉裁注引《周禮》四夷舞人所著（屨）〔屩〕也。《周禮》有「鞮鞻氏」，亦是四夷之舞，今之樂部舞妝皆出四夷，唐人舞妓皆著靴，猶有此意。今按，《中華古今注》天寶中，士人之妻著丈夫靴衫鞾帽，内外一體也。盧肇《柘枝舞賦》「靴瑞錦以雲匝，袍蹙金而鴈欹」。《樂府歌》「錦靴玉帶舞回雲」杜牧之《贈妓詩》曰「舞靴應任傍人看，笑臉還須待我開」。黄山谷《贈妓詞》云「風流太守，能籠翠羽，宜醉金釵，且留取垂楊掩映庭階，直待朱輪去後，便從伊窄韈弓鞋」。則汴宋猶似唐制，至南渡後，妓女窄韈弓鞋如良人也。故當時有蘇州頭杭州脚之諺云。蠻靴，一作鸞靴，盧《賦》以鸞對鴈，當是。併識於此。

沈自南《藝林彙考·服飾篇》卷九《履舃類下》《丹鉛録》古篆鳥字，象鵲形，以爲履飾也。履象取諸鵲，鵲知太歲，欲人行履知方也。

《秘林伐山》古人以革爲履。按《周禮》有「鞮鞻氏」，舞四夷之樂，故以革爲履，取其舞蹈之便。至漢世總章伶人服之。唐世名鸞靴，故妓人《從良詩》有「便脱鸞靴入鳳幃」之句。崔豹云：古履絢繶，皆畫五色。秦始皇令宫人鞔金泥飛頭鞋，徐陵詩所謂「步步生香」，薄履也。漢有伏虎頭鞋，加以錦飾，曰繡鴛鴦履。東晉以草木織成，有鳳頭履、聚雲履、五朵履，宋有重臺履、梁有分梢履、立鳳履、五色雲霞履。隋煬帝令宫人鞔瑞鳩頭履，謂之仙飛履。又伏琛《齊記》曰：青州有一種桃花，盛開時采之，煉以松脂，遞相纏織成鞋履，寄往都下，人皆不辨爲何物。嵇含《南方草木狀》云：晉太康中，扶南國進抱香履，以抱香木爲之。木輕而堅韌，風至則隨飄而動。

《胡氏筆叢》　六朝前，率草爲履，古稱芒屩，蓋賤者之服，大抵皆然。唐張志和以椶爲履，至五代蒲履盛行。《九國志》云：江南李昇常履蒲鞋是也，然當時婦人履亦用蒲者。劉克明常賦詩云「吴江江上白蒲春，越女初挑一樣新。纔自繡窓離玉指，便隨羅韈步香塵。石榴裙下從容久，玳瑁筵前整頓頻。今日高樓鴛瓦上，不知抛擲是何人。」此詩通篇詠婦人履，殊不見弓纖意，知五代女子尚不皆纏足也。劉仕湖南馬氏，此詩見《郡閣雅談》。今世蒲鞋盛行海内，然皆男子服，婦人以纏足，故絶無用之者矣。

《演繁露》　《地理志》趙地倡優女子，彈弦跕它頰反。躧，游媚富貴。臣瓚注：躧跟爲跕，（掛）〔拄〕指爲（躧）〔躧〕。師古曰：履謂小履之無跟者也。跕謂輕躧之也。按，今人夏月以生帛爲屧，其三面稍降起，惟當脚跟處正低，即師古所指也。躧音屣。

《留青日札》　屣本作躧，舞履也，足跟不正納。《莊子》原憲華冠縰履。《史記》女子則鼓鳴瑟，跕屣。集解引瓚注曰：躧跟爲跕。不著跟爲屣。似今鞾鞋。《釋名》鞾，小兒履也。鞋，履也。《爾雅》曰「單底曰履」。飾足以爲禮也，三代以皮爲之，朝祭之服也，亦有以葛爲之者。《詩》「糾糾葛屨」是也。秦始皇以蒲爲之，二世加以鳳頭，晉用黄草，始有伏鳩頭履子，梁武帝易以絲，名解脱履。古有遠遊履，又詩云「足下絲履五文章，平頭奴子提履箱」。唐大曆進五朵草履子，建中進百合草履子，太和吴越間織高頭草履，如綾縠。又麻履曰屨，草曰屝。屨乃不帶者，名解脱履。履，朝服。屨，燕服。《荀子》紃屨之士。楊倞注：編麻爲之。《禮記》鄭玄注：紃，施縫中若今時絛也。今之纏足者，以絲爲鞋，則梁製也。以羊皮銷金箔爲之，則三代之遺意，而極其奢巧也。以蒲草麻葛爲之，則古今之通用也。首以鳳頭、伏虎、鴛鴦則昉於秦，晉繡以雲露花艸，則昉於五朵百合而其高底鞋，即古之重臺履也。琴面鞋，即笏頭履也，其婦人鞋底，以二色帛，前後半節合成，則元時名曰錯到底，不知起於何代。至若飾以金寶珠玉，則淫風極矣。

《宛委餘編》　春申君客躡珠履，秦始皇有望僊鞋，漢有伏虎頭履、繡鴛鴦履，東晉有鳳頭履、聚雲履、五朵履，南（朝）宋有重臺履，梁有笏頭履、分梢履、立鳳履、五色雲霞履。漢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晉太康後婦人皆方頭。

《説畧》　唐文德皇后遺履，爲米元章寫圖，左方有小跋，是元章爲畫學博士，時筆跋云：右唐文德皇后遺履，以丹羽織成，前後金葉裁雲爲飾，長尺，底向上三寸許，中有兩繫，首綴二珠，蓋古之岐頭履也。臣米芾圖并書。此履不知何緣流傳宋朝，又入秘府，或元章别摹它本皆未可知。履類有屣，有舄，有屐，有屧，有鞋，有韈，有屩，男子貴賤皆躡之，而婦人見於記籍者頗少。《史記・貨殖傳》云趙女鄭姬，揄長袂，躡利屣。此婦人屣也。東昏侯宫人皆作緑絲屩，此婦人屩也。戴良嫁女布木屐，延嘉中，京師婦人始作漆畫屐，五色采爲系，襄陽盜發楚王冢，得婦人玉屐。《異苑》云麻姑能著屐行水上。張祐嘲李端，端云「穿著一雙皮屐子」，此婦人屐也。江泌跣屧爲業，則屧亦屐類。西施響屧廊，臨川王宏妾江無畏寶屧，直千萬，此婦人屧也。石虎皇后出，女騎千人，皆著五采織成韈。北齊王諧爲并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浣衣，有乘馬人換其韈而去，此婦人韈也。段成式詩云「知君欲作閒情賦，應願將身作錦鞋」。李郢詩云「一聲歌罷劉郎醉，脱取明金壓繡鞋」。唐無名子詩云「薄倖檀郎斷音信，驚嗟猶夢合歡鞋」。王涯《宫詞》云「春來新插翠雲釵，尚著雲頭踏殿鞋」。奇章公有真珠之惑，或作詩以諷云：「神女初離碧玉階，彤雲自擁牡丹鞋。應知子建憐羅襪，願步寒衣拾墮釵。」此婦人鞋也。漢武元封二年七月七日，西王母降於殿前，履鳳文舄。唐楊貴妃每十月從帝幸華清宫，五宅車騎皆從，遺鈿墮舄，狼籍於道，此婦人舄也。徐乾撰《履儀》，或駁之曰：古無履，但有舄。不知履人掌王及后之服者，黄繶青約素履葛履，已見於《周官》。太子妃絳地絞履，已見於《東宫舊事》。同心七寶綦履，又成帝命馮無方持后履，已見於《趙飛燕傳》。龍虎組緹履，已見於秦淑《與婦書》，「願在絲而爲履，附素足以周旋」，已見於陶潛賦。「足下黄金履，手中雙莫邪」，已見於張華《輕薄篇》。「足躡承雲履，豐趺縞春綿」，已見於甄述女詩。而謂古有舄無履，然與否與？據文德履長尺，底向上三寸，唐尺不可考，獨杜牧之詩「鈿尺裁量減四分」，合之文德履，似唐履皆以尺計也，尺中惟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元章或以周尺衡履耳。

《輟耕録》　張邦基《墨莊漫録》云：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書傳皆無所自。《南史》齊東昏侯爲潘貴妃鑿金爲蓮花以帖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然亦不言其弓小也。如《古樂府》、《玉臺新咏》皆六朝詞人纖豔之言，類多體狀美人容色之姝麗，及言妝飾之華，眉目脣口要支手指之類，無一言稱纏足者，如唐之杜牧之、李白、李商隱之輩，作詩多言閨幃之事，亦無及之者。韓偓《香奩集》有《咏屧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唐尺短，以今校之，亦自小也，而不言其弓，惟《道山新聞》云：李後主宫嬪窅娘，纖麗善解，後主作金蓮，高六尺，飾以

寶物細帶纓絡，蓮中作品色瑞蓮，令宮嬢以帛繞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素韈舞雲中，回旋有凌雲之態。唐鎬詩曰「蓮中花更好，雲裏月常新」。因宮嬢作也，由是人皆效之，以纖弓爲妙，以此知札脚自五代以來方爲之。如熙寧、元豐以前，人猶爲者少，近年則人人相效，以不爲者爲恥也。

《丹鉛録》《六朝樂府・雙行纏》，其辭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唐杜牧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段成式詩云「醉袂幾侵魚子纈，影纓長戛鳳凰釵。知君欲作閒情賦，應願將身作錦鞋」。《花間集》詞云「慢移弓底繡羅鞋」，則此飾不始於五代也明矣，或謂起於妲己，亦非。

《胡氏筆叢》《樂府・雙行纏》，蓋婦人以襯韈中者，即今俗談裹脚也。唐以前，婦人未知札足，勢必用此，與男子同。男子以帛，婦人則羅爲之，加文繡爲美觀，以蔽於韈中，故他人不言好，獨所懽知之，語意明甚。考《御覽・履詩》云「足躡承雲屨，豐趺皓春綿」。夫足趺不言小而言豐，則古婦人不纏札可決矣。杜牧之詩「纖纖玉笋裹春雲」，見《合璧事類》，楊作「碧琉璃滑」，誤矣婦。人纏足，實當起於此時，并楊所引花間詞，商隱絶可證，然《合璧》引杜詩乃入襪類，恐唐人自以足指爲玉笋，非必以弓纖也，牧之集亦作《詠韈詩》，楊誤。唐以前，婦人足與男子無異，則足之服製可知。子建所稱羅襪，成式所賦錦鞋，大槩與男子同，或加文繡耳。自昔人以羅韈詠女子，六代相承，唐詩尤衆，至楊妃馬嵬所遺，足徵唐世婦人皆著韈無疑也。然今婦人纏足其上，亦有半韈罩之，謂之膝褲，恐古羅韈或此類。載考唐人雜説云：崔彦昭與王凝中表有隙，後彦昭相，其母勑婢多製韈履，曰：吾妹必與子皆逐，吾將共行。彦昭因不敢爲怨。夫男子之韈行多則敝，使如今之膝褲，即遠行何以多爲。據崔母所言，則唐世婦人之韈，誠與男子無異，而兩京六代皆瞭然矣。玉階生白露夜，久侵（濕）羅韈。緑水不沾衣，香塵惜羅韈。皆唐詩，餘尚衆。曹子建賦「踐遠遊之文履」，又繁欽詩「足下雙遠遊」，蓋魏晉間，履名遠遊也。夫今之婦人，足尚弓小，即跬步難之，豈宜以遠遊名履哉。藉令婦人纖足善走，然深居盡閣，亦不宜名履遠遊，蓋即男子履名，婦人共之，繁詩曹賦因寄之題咏耳。又《御覽》云：昔製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蓋作意欲別男女也。太康婦人皆方頭履，男子無異，若此則六代前婦人之履斷可識矣。

《丹鉛録》《墨莊漫録》考婦女弓足，起於李後主。予按《樂府・雙行纏》，知其起於六朝。張禺山云《史記》云臨淄女子，彈弦躧屣，又云摇脩袖，躡利履。意古已有之，再考《襄陽耆舊傳》云盜發楚王冢，得宮人玉履。張平子賦云「金華之舄，動止遺光」，又云「履躡華英」，又「羅韈躡蹀而容與」，曹子建賦「羅韈生塵」，《焦仲卿妻詩》「足躡花文履」，繁欽詩「何以釋憂愁，足下雙遠遊」，梁武帝《莫愁歌》「足下絲履五文章」，下蘭《美人賦》「金葉承華足」，陶潛賦「願在絲而爲履，附素足以周旋」，崔豹《古今注》「晉世履有鳳頭、重臺、分梢之制，唐詩「便脱鸞靴出翠帷」，又《麗情集》載章仇公鎮成都，有真珠之惑，或上詩以諷云「神女初離碧玉階，彤雲猶擁牡丹鞋，應知子建憐羅韈，顧步寒衣拾墜釵」。李義山詩「浣花牋紙桃花色，好好題詩詠玉釣」。陶南邨謂唐人題詠罕不及之，蓋亦未之博考也。按《史記・貨殖傳》倡優女子，鼓鳴瑟，跕屣。必趙衛女子擁長袂，躡利屣，楊所引皆小異。

《胡氏筆叢》履也，屣也，舄也，屨也，四者小異而大同，古男子婦人共之，蓋其形製不甚懸絶。自唐宋五代纏足，遂專以弓鞋屬之婦人，而履屣屨舄皆歸之男子。考用脩所引秦漢六朝語，躧、屣、利履、玉屐、鸞靴、金華、遠遊、花文、重臺諸製，並男子同，無一及於弓纖者，當時婦人足可槩見，雖鳳頭、牡丹等號，類今女子所爲，然率是履上加以文繡花鳥，作此名耳。惟義山詩較似近之，實温、杜一時事也。《樂府・焦仲卿》本云「足下躡絲履」，卒章又有「絲履」與前相應，楊作花文履誤。又《御覽》末引陳思《七啓》云「金華之舄，動止遺光」，非張衡也。金蓮，始六朝潘妃步步生蓮花事，然非言鞋履也，後世相承，皆失考。

《説郛》《漢雜事秘辛》保林吴姁奏，言乘氏忠侯梁商女足長八寸，踁跗豐妍，底平指斂，約縑收束，微如禁中。楊用修謂漢尺小，婦人纏足始此，其來古矣。

《留青日札》婦人札脚纏足，古未嘗有，俗傳起於西施，然莫可考也。《洛神賦》「淩波微步」，趙飛燕能爲掌上舞緑珠，步香塵無跡，皆喻其體輕，未始顯言足小也，然稱其步微，掌上無跡，則纖細亦可想見矣。自南唐李後主令宫嬢以帛繞脚，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則今之遺風。紮注：纏，束也，纏弓兜也。今之脚小者，香奩褻詠必曰筍芽，曰半叉，俚語則曰三寸三分，誠雅緻也。《説郛》至理宗朝，宫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則又不以屈上爲貴矣。

《代醉編》《古今事物考》謂商妲己，狐精也。或曰，雉精，猶未變足以帛裹之，宫中效焉。其説近誕，似未可據。纏足不始五代，唐人詩多可據，偶觀《麗

情集》載唐郭華吞鞋而死，店主於喉中拔出紅繡鞋一隻，此唐事也。使如男子之鞋，安能入於喉中耶？又《浮休子》載唐某王極淫，諸官妻美者，無不嘗徧。時典籤魏簡妻鄭氏，取一隻履擊王，頭破抓面流血。據此，隻履能擊頭流血，非弓鞋明矣。用脩謂纏足起於後世，此或一證。

《丹鉛録》　李白詩「東陽素足女，會稽素舸郎。相看月未墜，白地斷肝腸」。按謝靈運有《東陽道中詩》云「可憐誰家婦，緑流洗素足。明月在雲間，迢迢不可得」。荅云「可憐誰家郎，緑流乘素舸。但問情若爲，月就雲中墮」。太白全祖之，而注不知引。

《筆叢》　按，謝李之題素足，又皆本陶「願在絲而爲履，附素足以周旋」也，即此知晉唐婦人不纏足無疑。夫足素則不纖，纖則不素，未有既纏之足，濯諸緑流者也。昔題婦人足，不曰素潔，則曰豐妍，「豐趺蟠春綿」，「足趺如春妍」是也。夫今婦人纏足，美觀則可，其體質乾枯，腥穢特甚，使謝、李輩舍其弓纖而誣以潔素，一何舛哉！

《丹鉛録》　《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以王后之屨而使人造之，不亦褻乎？古之婦工何所用也？夫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周之所以興也。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周之所以亡也。曾謂周公制禮而設一官，爲婦女作屨乎？曹操猶使妾賣屨，周公不如曹操乎？

《胡氏筆叢》按《周禮・太宰》有「内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凡王后之六服皆掌之。蓋王有外司服，而后則有内司服也。首服則弁人、追師分掌，獨屨人王與后共，意頗疑之。既歷考漢唐五代，得婦人纏足所自，始載讀《周禮・屨人》所掌王與后及命夫命婦屨名號形色俱同，因釋然頓悟。三代以前男女屨，爲無大異者，屨人並掌，職此之由，且古人履以配冠，其階級斬然，非内飾下裳比也。楊不深考，以晚近世弓纖狀律之，故極言其褻，而周公不免矣。《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絇素屨葛屨。辯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用之」。蓋古者婦人屨與男子同，自后妃以至命婦，制度質采咸有等差，不得踰僭，故成周特設官掌之。後世驕寵恣行，倡優后飾，以此職廢也。《史記》男女同席，履舄交錯，亦似不甚别也。又《追師》「掌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賈公彦疏曰：掌后首服對弁師掌男子之首服也。夫首服，男子婦人異，故二官分掌之，履舄婦人男子同，故屨人並掌之云。疏第以弁尊舄卑爲解，蓋疏出唐人，其時女子未有纏札之俗，屨之同異亡從知也。又《内司服》「掌后之六服，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辯外内命婦之服」。夫衣視冠則稍褻，視屨則較殊，故自有内司服掌之。然每條之下，必繫以祭祀賓客則用之者，明各司所掌，非燕居之服也。使婦人屨猶今世，則其事自當職之縫人，而内司服且弗與矣。夫典絲、典枲，皆太宰官屬，以考婦工者甚密也，孰謂休其蠶織哉！

《五雜俎》　古者婦人皆著韈穿履，與男子原無分别也。唐李郢詩「高歌一曲劉郎醉，脱取明金壓繡鞋」。則當時始有繡者，至纏足之制興，而男女之履始迥别矣。今之婦女亦罕有著韈者，楊用脩以「屨人掌（王）后之服屨」爲周公病，蓋未之深思也。

王棠《燕在閣新知録》卷二六《香薰履》　張衡《同聲歌》「鞮芬以狄香」。鞮，履也，狄香，外國之香也，謂之香薰履也。近今揚州市有香鞋，即其遺制。《玉臺新詠》及《樂府》改爲「秋香」，謬矣。

《靴鞾》　履無根曰靴鞾。《炙轂子》云：靴鞾，烏三代皆以皮爲之，朝祭之服也。始皇以蒲爲之，亦名靴鞾。梁武帝易以絲，名解脱履。梁武好佛，以「解脱」二字號靴鞾，取意雅甚。今履此者甚少，惟嫁女必製一雙與壻，不識何意。靴，悉合切。

《履、舄、屨、屝、鞋、屐》　《世本》曰：子則作屝履。宋衷曰：黄帝臣草曰屝，麻皮曰履。《實録》曰：三代皆以皮爲之，單底曰履，復底曰舄。履乃屨之不帶者，祭服謂之舄，朝服謂之履，燕服謂之屨也。《實録》云：鞾亦夏商所造，周以麻，晉懷帝以絲。或云：馬周始以絲爲之，名鞋也。《古今注》曰：舄以木置履下，不畏泥濕，屐即舄之制也。棠按：《舊唐書》云：三代已前，人皆跣足，三代已後，始服木屐。宋衷言起於黄帝，非耶？攷周末時，履韈不登席，蓋跣足者多耳。

《邪幅》　邪幅，即行縢也，自足至膝，以幅帛邪纏之，即今之所謂纏足布也。《詩》「邪幅在下」。註所以束脛，利趨走也。《集韻》作綼。邪幅，幅字音偪。《禮記》偪屨偪舄之偪，即邪幅也。《書》作偪，當是幅字轉寫之訛，從幅爲正。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三《鞋襪》　白布襪，每雙夾的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陸分。

布鞋，每雙舊例銀貳錢伍分，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氈襪，每雙照舊例，今核定銀貳錢柒分。

緞靴，每雙舊例銀壹兩叁錢伍分，今核定銀壹兩貳錢壹分伍釐。

馬股皮靴，每雙舊例銀壹兩肆錢肆分，今核定銀壹兩叁錢玖分。

鞾鞋每雙，今核定銀貳錢貳分伍釐。

毛鞋每雙，今核定銀肆錢伍分。

馬皮靴，每雙今核定銀壹兩壹錢柒分。

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婦人襪》 婦人纏足，大率以帛纏之，如東昏侯以帛纏潘妃足是也。《樂府》新羅繡行纏雙足，跌如春妍，則似以羅纏足。《洛神賦》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李後主詞》剗襪步香階，手提金縷鞋。崔浩《禮儀》近古，至日上履襪於舅姑。《太真外傳》馬嵬媪得貴妃錦襪，每遇過客，一翫百錢。不似近日所謂脚帶矣，抑脚帶之外，更加一小襪耶？西北女子往往貼足尚有軟鞋，纏或即軟鞋也。此等無關重輕，然亦格物之一端，不可不考。五月二十六日。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〇〇《松江府部・物産考》 蒲鞋 《顧志》云：出東門三里汀，有極細巧者。又有作長鞠如靴者，甚惜足，野老多以禦冬。

木屐 較他處堅緻華美。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一九《常州府部・物産考》

江陰縣特産

草屨 採蒲及稻稈織屨，俗呼蒲鞋，雖敝而不寬，故名，爲遠近所尚，西鄉人尤以爲專業。

汪啓《焠掌録》卷上 詩人用不借爲艸屨，亦未爲安。鄭（玄）注：《儀禮・喪服傳》「繩菲，今時不借也。」賈（公彦）疏云：「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然則非有喪者，不得云不借也。

張渠《粤東聞見録》卷下《屐》 粤地古稱裸壤，今則彬彬乎衣冠文物矣。然鄉村男婦尚多跣足行路，城鎮則喜穿屐。屐以抱木爲之。抱木生水松之旁，與松相抱若寄生然。甚香。質柔弱，不勝刀鋸。乘濕刳之，易如削瓜；既干而韌，不可理也。土人名爲抱香屐。男女多散足着之，無冬夏晴雨皆然。聞士夫褻居亦雅尚此，山縣子衿見師長止穿拖屐，習尚然也。良賤至异其制以别之。新會尚朱漆屐，東莞尚花綉屐，潮州尚拖皮散屐，以輕爲貴。昔謝鯤謂未知一生當着幾兩屐，若粤人之于屐，蓋不可以兩計矣。吴非熊詩：「居民晴着屐，市女夜簪花。」信哉。

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一《婦女足不襪》 粤俗婦女尚高髻短裙，春時以踏青鬬草爲戲，非士大夫家，大抵足皆不襪。唐人咏句云：細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裏春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後人指此詩爲婦人裹足之證。

李調元《南越筆記》卷六《粤中多尚屐》 粤中婢媵多著紅皮木屐，士大夫亦皆尚屐，沐浴乘凉時，散足著之，名之曰散屐。散屐以潮州所製拖皮爲雅，或以抱木爲之。抱木附水松根而生，香而柔韌，可作履，曰抱香履。潮人刳之爲屧，輕薄而爽，是曰潮屐。或以黄桑苦楝亦良，香山土地卑溼，尤宜屐，其良賤至异其製以别之。新會尚朱漆屐，東莞尚花綉屐，以輕者爲貴。廣州男子輕薄者多長裙散屐，人皆呼爲裙屐少年以賤之。

桂馥《札樸》卷四《縗綦》 綦有四義：一曰履。《廣雅》「綦，履」是也。二曰履飾。《漢書・揚雄傳》「履櫬槍以爲綦」。顔注：綦履下飾也。《晏子》「景公爲履，黄金之綦」。《西京雜記》趙飛燕女弟遺七寶綦履。《後漢書・劉盆子傳》「俠卿爲制直綦履」。章懷注：綦，履文也。蓋直刺其文以爲飾是也。三曰屨系。《士喪禮》「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約純組綦，繫於踵」。鄭玄注：綦，屨系也，所以拘止屨是也。四曰履迹。班婕妤賦：「俯視兮丹墀，思君兮履迹。」晉灼曰：綦，履迹也。張景陽雜詩「庭無貢公綦」是也。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五《膝袴》 《筆叢》自昔人以羅襪詠女子，六代相承，唐詩尤衆，至楊妃馬嵬所遺，足徵唐世婦人皆著襪也。然今婦人纏足，其上亦有半襪罩之，謂之膝袴。按，古羅襪或此類。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六《襪》 《身章撮要》襪，足衣，自三代有之，以緋羅爲表，緋絹爲裏，著以穿履，有帶，與今之制不同。《中華古今注》三代（及周），著角襪以帶繫于踝，至魏文帝吴妃始以羅爲之，後加以綵繡，隋煬帝宫人織成五色立鳳朱錦襪靿。

《邪幅》《詩》云：「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毛亨注：邪幅，偪也。鄭玄箋：脛本曰股。邪纏于足，如今之膝，所以束脛，在股下也。此裹脚所自始與？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六《履》 《世本》「黄帝臣于則作扉」音漬。履。」宋衷注云：草曰扉，麻皮曰履。《實録》曰：三代皆以皮爲之，單底曰履，複底曰舄。蓋祭服曰舄，朝服曰履，燕服曰屨也。《炙轂子》夏商以草爲屨。左氏曰：非絲爲之，宫中妃嬪皆著。

《鞋》《中華古今注》「鞋子，自古即有，皆謂之履，絢音劬。繶音億。皆畫五

色，至漢有伏虎頭，始以布鞔，音瞞縵上脱下，加以錦爲飾。」麻鞋起自伊尹，以草爲之，曰草屨。音脚周文王以麻爲之，名曰麻鞋。至秦以絲爲之，令宫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至東晉，又加其好，公主及宫貴皆絲爲之。凡娶婦之家，先下絲麻鞋一輛，取其和偕之義。或云，馬周始以麻爲之名鞋也。

《韓》靴同　宋・史繩祖《學齋佔畢》「古有舄有履有屨而無靴，故靴字不見于經。至趙武靈王好戎服，常着短靿靴，北齊全用戎服長靿」。《朱子語録》「隋煬帝數出幸，因令百官以戎服從，後世循襲，遂爲朝服。」《綱目》載變服騎射，即其事也。一説，始于周穆王時。

《皮靴》　《（南史）梁書》蕭琛年少，「著虎皮靴，策桃枝杖，直造王儉坐」。皮靴其肇于此與？厥後唐裴叔通以羊皮爲靴。《留青日札》「烏皮六縫，靴也。唐有此名，故曰高力士終以脱烏皮六縫爲深恥。」《隋書》「帝王貴臣多服烏皮六合靴」。

《尖頭靴》　周燁音闡。《北轅録》「金俗無貴賤，皆著尖頭靴」。

《屐》　《畫論》「三代以前，人皆跣足，三代以後，始服木屐」。《晉書・宣帝紀》「關中多蒺藜，帝使軍士三千人著軟材平底木屐前行，蒺藜悉著屐，然後馬步俱進」。《筆叢》《御覽》云：晉製屐，婦人圓頭，男子方頭，意欲别男女也。太康婦人皆方頭屐，男子無異。

《釘鞾》　《前漢書・溝洫志》禹治水，「山行則梮」。居六切。如淳曰：梮謂以鐵爲椎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惟李叔明之子昇，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建之子彰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囓臂爲盟，著釘鞾行滕，與滕同。更控上馬，以至梁州」。釘鞾之名，始見于此。

王念孫《讀書雜誌・淮南内篇》卷一三《氾論・乃爲靼蹻》　「乃爲靼蹻而超千里，肩負儋之勤也，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高注曰：靼蹻，靼鞮也。念孫案：靼，皆當爲靼，字從旦，不從且。《説文》「靼，柔革也」。《玉篇》多達、之列二切。「屩，履也」。「鞮，小兒履也」。《釋名》云鞮，韋履深頭者之名也。今正文言靼蹻，與屩同。注文言靼鞮，皆是韋履之名，則字當從旦。《廣韻》靼，則古切，靼，勒名，字從旦，兩字聲義判然。茅一桂不知靼爲靼之誤，靼加音祖二字，其失甚矣。下文「蘇秦靼蹻羸蓋」，靼亦靼字之誤。

陳鱣《簡莊疏記》卷一三《春秋穀梁傳》　《襄二十七年》「織絇邯鄲」。按《釋器》云：「絇謂之救。」郭注：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絆名。《説文》云：「絇，繶繩絇也。从糸句聲，讀若鳩。」《天官・屨人》云：「青句。」鄭注：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是織絇，猶言織屨也。

陳錫路《黄姆餘話》卷二《不惜二則》　崔豹《古今注》云：「不借，草履也，以其輕賤易得，人人自有，不假借於人，故名（不借也。又）漢文帝履不藉以視朝」（是也）按，「不借」二字，爲詩家所常用。嘗見賈思勰《齊民要術》記崔寔《四民月令》「十月可拆麻，緝績布縷，作白履不惜」。注云：草履之賤者，曰不惜。頗疑「惜」與「借」字形相近，文帝之履不借，或是不惜之訛，則豹爲臆説矣。且稱草履之賤者曰不惜，意尤明曉也。

小説中載有仙人鳳子者，隱于農。一日，鄰人來借草履。鳳子曰：他人草履可借，吾之草履乃不借者也。其人怒詈之。鳳子即以草履擲與，化爲鶴飛去，故後世名草履爲不借。此尤附會可笑。揚子《方言》「自關而東，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劉熙《釋名》亦因之。《方言》在崔氏《月令》之前，似屬可信，但以「不借」名履，殊費曲解，正不如「不惜」之義爲長。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不借》　《周官・弁師》注云：「璂讀如薄，借綦之綦。」《儀禮・喪服》「繩菲」。鄭玄注云：「今時不借也。」賈公彦疏云：「周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此）凶荼（履）（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也。」《釋名》云「齊人謂草屨爲菲，以皮作之，亦曰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於人也。齊人曰搏腊，是皮屨。《方言》云「絲作者謂之屨，麻作者謂之不借」。《急就章》「裳草不借爲牧人」。顔師古注云：「小屨也，以麻爲之。」是麻屨。崔豹《古今注》云：「不借，草屨也。」漢文帝履不借視朝，是草屨三説不同。案《東方朔傳》云：孝文皇帝「足履革舄」注：顔師古云：革，生皮也。革舄不用柔韋，言儉率。《貢禹傳》云「孝文皇帝衣綈履革」。《揚雄傳》云「綈衣不敝，革鞜不穿」。蓋天子本有皮屨，漢文不求精麗，臣下以不借目之謂是草屨，不近情也。《鹽鐵論・散不足》云「古者庶人鹿菲草芰，縮綀尚韋，後則綦下不借，鞮鞻革舄。今富者革中名工，紈裹紃下，越端縱緣，中者鄉里閒作，而婢妾韋沓絲履」。依此則不借非草，非革，非韋，非絲之專名，四者皆可名之。有綦而苴薄，今之薄底鞾耳。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三《書舊唐書輿服志後》　劉昫等作志，肯言婦人貴賤履舄及靴，略本《開元禮》，序例下及《唐六典》。内官尚服注謂：皇后、太子

妃，青韈爲加金飾，開元初或著丈夫靴，又言武德來，婦人著履規制重，開元來，線鞾輕妙便事，惟侍兒乃著履。《通典・禮八十二》云：外命婦朝會，至西階脱舄升。又云：量設脱履席於東西階下，命婦應升者，至階就席，脱舄升。又云：司賓引降，各納舄。此本《開元禮》。《開元禮》云：皇后正旦、冬至，受外命婦朝賀，西階下脱舄升其會，儀設脱舄席於東西階下，脱舄升，酒行畢，降納舄，是脱去複下履也。迨後婦人足弓，於南唐漸成風俗，此爲實書矣。南唐裹足亦僅聞宫娘，《道山新聞》言之最詳。至明人忽有異説，謂古亦弓足，其説有二：一者言《孝堂山漢畫》女人足前鋭。今審石刻，男足亦前鋭，前鋭乃側畫體，且畫惟方履，則見稜，婦人至晉始方履，漢畫宫前鋭也。古鏡鑄舞女像，足亦前鋭。舞用利屣，屣前鋭，非足鋭也。一者無智之人妄説古書。晉人詩云：「霧露隱芙蓉，見蓮不分明」，虔辭不憐也，乃遠附之金蓮。謝靈運詩云：「可憐誰家婦，緣流濯素足。明月在雲中，迢迢不可得。」白足濯溪，而引宫娘雲裏月常新。《南史》言：齊東昏「鑿金爲蓮花貼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也」。乃寵異神明之如以金蓮花盆濯足之意，而僞增云，使以帛纏足行蓮花上。《古樂府》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杜牧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温庭筠《錦鞾賦》云：「粲耀織女之束足，燕婉常娥之結璘。」行纏、裹春雲、束足、結璘，皆足飾而云裹足。杜牧「鈿尺」、「琉璃」，則七寸五分之青履。韓渥六寸圓膚，已是五代而云唐時皆然。杜甫詩云：「羅韈紅蕖豔」，乃青履紅韈。而楊慎云：古本《麗人行》有「足下何所有，紅蕖羅韈穿鍨銀」，誤以紅蕖爲金蓮足，且造漢《雜事祕辛》云：足長八寸，底平，指斂約縑迫，襪收束微，如禁中。《大唐新語》、《太真外傳》、《國史補》竝云，馬嵬店媪收得楊妃錦靿襪一隻，而明・桑悱《郰環記》造姚鶯尺牘，言楊妃雀頭履，長僅三寸。《誠齋雜記》言天寶時，桃源女子吴寸趾，以足小得名。爲調停之説者，則曰某言古弓足，某書古不弓足，鷄鳴狗吠與人聲相亂。其執《孝堂山畫》者，則無一文可證，又不視男足，自使疑惑。《吴志・諸葛恪傳》注引《恪别傳》云「母之於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於仁」。若時裹屈其女之足者，何假穿耳以爲説哉。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鶴林玉露》云：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顰蹙曰：金人驅迫，跣行萬里，豈復故態。上爲惻然。徐積《睢陽蔡張氏》詩云：「手自植松柏，身亦委塵泥。何暇裹兩足，但知勤四支。」已以足大不裹爲異。《老學庵筆記》云：「宣和末，婦人鞾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元時亦有之，張翥《多麗詞》云：「一尖生色合歡鞾」是也。《侯鯖録》云：京師婦人莊飾與脚，皆天下所不及。《墨莊漫録》云：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又其時詠唐崔鶯鶯者商調《蝶戀花》云：「繡履彎彎，彎未著，離朱户」，以宋武追況之也。然蘇軾《減字木蘭花・贈君猷家姬》云：「兩足如霜挽紵衣」，又云「蓮步輕飛」。《夢溪筆談》云：王綸家紫姑，神謂其女履下有穢土，雲不能載，女子乃襪而登雲。李清照《點絳脣》云：「見客入來，襪剗金釵溜。」則北宋亦自有不裹足者。《藝林伐山》云：諺言「杭州脚者，行都妓女皆穿窄韈弓鞋如良人」。言如良人者，南渡流人謂北方舊式。《道山新聞》云：「宫娘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揮麈餘話》云：建炎時，樞密計議官向宗厚纏足，極彎，長於鉤距。王俌戲之，謂脚似楊貴妃。言朝鞾過彎上，似其時婦人脚也。《鬼董》云：紹興末，臨安樊生遊湖上寺閣，得女子履，絶弓小，張循王妾履也。《夷堅志・丙集》云：慶元時，湖州南門外一婦人，著皂弓鞋。見侯君素《旌異志》。《遊宦紀聞》云：「永福鄉一張姓僧，有富室攜少女求頌。僧曰：好弓鞋敢求一隻，裂其底襯紙，乃佛經也。其時鞾前彎上，故謂之弓。《宋史・五行志》云：理宗朝，宫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則束足令直，始理宗時，直則不弓矣，弓小當别言之。《花間集》蜀毛熙震《浣溪沙》云：「捧心無語步香階，緩移弓底繡羅鞋」，是底前向上。吴自牧《夢粱録》云：小脚船專載賈客，小妓女荒鼓板，燒香婆娘則但言其小，宋時幾以爲婦人通稱。《輟耕録》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鞋韈遊於衢路，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是宋時嶺外皆不弓足。《輟耕録》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宦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宦家亦有不弓足者，至金元之制，楓窗小牘》云：「汴京閨閣，宣和以後，花靴弓履，窮極金翠。今虜中閨飾復爾，瘦金蓮方瑩面，丸徧體香，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湛淵静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肯隨流俗纏足也。《野獲編》則云：「明時浙東丐户，男不許讀書，女不許裹足，是反以裹足爲貴。」今徽州寧國，小户亦然，積習所以難反，今知其所由起，則唐以前之制宜爲理董之，《周官・屨人》職有后及外内命婦之服，爲屨繶純。自後遺文散見，以推得古婦人履，禮服則圓頭高底，底向上。《晉書・五行志》、《宋書・五行志》、《搜神記》、《開元占經》竝云，初作履，婦人頭圓，男子頭方。圓者順從之義，所以别男女也，是履頭圓也。《玉臺新詠》梁皇太子聖製《戲贈麗人》詩云：「輕裾宜細襯，畫屧

重高墻。」《藝文類聚》此首作簡文帝。《和湘東王名士悅傾城》詩云：「履高疑上砌，裾開特畏風。」《藝文類聚》此首昭明太子。王訓《奉賀率爾成詠》詩和簡文帝云：「簡釵新輾翠，試履逆填墻。」徐君蒨《初春攜内人行戲》詩云：「草短猶通屧，梅香漸著人。」鮑泉《南苑看遊者》詩云：「履高含響佩，韝輕半隱羅」，「草短」通「屧高」，疑上砌是底高也。《見只編》明姚士麟撰，刻在《海鹽志林》中。云：米黻《唐文德皇后遺履圖跋》曰：「以丹羽織成，前後金葉裁雲飾，長尺，底向上三寸許，中有兩系，首綴二珠。」蓋古岐頭履也，是高底，底向上也。向上則底下窄，漢人謂之晚下。《釋名》云：「晚下如舄，其下晚，晚而危婦人，短者著之可以拜也。」拜謂俯也，其非高底者曰遠遊履。魏曹植《洛神賦》云「踐遠遊之文履」是也。其非高底，圓頭則前銳，後無跟名曰屣。《史記・貨殖列傳》云：「鼓鳴瑟，跕音沓。屣」，《文選・魏都賦》劉淵林注引《史記》作趾躍躧。又云「揄長袂，躡利屣」。《漢書・地理志》云：「彈弦跕躧。」左思《魏都賦》云：「邯鄲躧步。」躧即屣。《漢書》注師古云：「屣謂小履之無跟者。」所謂小履，對禮服履言之。跕者，《史記集解》臣瓚云：「躡跟爲跕。」以無跟，故躡之。又跕之，文言通曰屣。《漢書・雋不疑傳》云：「屣履起迎。」《後漢書・王符傳》云：「屣履出迎。」二文皆言跕履也。《炙轂子・雜録》云：「靸鞋，晉宮内妃御皆著之。唐武德開，婦人多曳履，亦跕也。唐明皇楊妃韈銘云：「細細圓圓，窄窄弓弓，脱履露纖妍。」跕履脱則韈露，婦人足自較男子小，故韈細圓。《唐書・車服志》云：文宗制「婦人青碧縵，平頭小花艸履，彩帛縵成履，而禁吴越高頭草履」。草履皆靸之。明初《輟耕録》云：「浙西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靸鞋。婦人非纏足者，通曳之。」今猶然也。古詩《孔雀東南飛》云：「足下躡絲履，纖纖作細步。」躡履故步細，蓋曳而緩行，所謂躧步也。又云「新婦識馬聲，躡履相逢迎」。則急起迎之，所謂跕利屣也。其男女常服履，皆前銳者曰靸鞋，曰武靴。《孝堂山石刻漢畫》，男女足皆前銳。郭若虚《圖畫見聞志》云：「唐代宗朝，令宫人侍左右者穿紅錦勒靴。」則女靴履前銳。《北夢瑣言》云：「王迪車轍輾靴鼻逾寸而不傷脚指。三日後入拜翰林。」《聞見近録》云：「宋神宗開穎邸時，近侍以弓樣靴進。韓維曰：王安用武靴。」按《隋書・禮儀志》云：「長勒靴，田獵遊豫則服之。」是男武靴，亦弓而銳也，其弓向上者，謂之鼻，漢《釋名》謂之卬角。其靴缺前鞾者，《釋名》謂之鞾鞮，皆男女有之。其膝以下飾有行縢結束，《詩》所謂「邪幅在下」。《釋名》云：「幅所以自偪束，今謂之行縢，言以裹脚，可以跳騰輕便。韝，末也，在脚末。然則行縢裹腓，韝覆髁跌，古人所謂束足裹脚者如此。《後漢書・董祀妻傳》云：「蓬首跣行，賜以頭巾履韝」，與男子同。宋高宗於秦檜死曰：吾今膝袴中，可不帶匕首。則男子褲上及膝不用行縢，此古今之異也。其禮服履，方圓改者，《宋書・五行志》云：「晉太康初，婦人皆履方頭，此去其員從，與男無別也。」又云：「孝武之世，倖臣戴法興，權侔人主，造員頭履，世人莫不效之。其時員進之俗大行，方格之風盡矣。」是男女之式互易，女子惟大足，故履頭員可改方。《抱朴子》云：「吴景帝於苑中架小屋，施牀帳，以婦人屐履著其上以試巫。」則未改時員頭履也，其非禮服，則男女靴履同。《史記・滑稽列傳》云：「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是其時男女履同也。《北齊書・任城王湝傳》云：「天統〔一〕〔三〕年，拜太保，并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婦人持故靴，向州言之。」足同，故靴可換。《新唐書・車服志》亦言中宗後，宫人胡帽，海内效之，衣丈夫衣而靴。《大唐新語》云「天寶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貫」。天寶以前事如此，《唐書・滕王元嬰傳》云：「典簽崔簡妻以履抵元嬰面血流。」《唐詩紀事》云：段成式光風亭夜晏，伎有醉毆者，詩「擲履仙鳧起，搴衣蛺蝶飄」。可脱履擲抵人，是唐以前男女履同也。古丈夫貴者履朱，婦人貴者履青，有綵色。《三輔黄圖》云：鉤弋夫人棺中，但有綵履。《列仙傳》作絲履。《西京雜記》云「趙合德上飛燕同心七寶綦履」。秦嘉《與婦書》云「今致龍虎組緹履一緉」。陸機《織女賦》云「足躡刺繡之履」。魏高允《羅敷行》云「脚著花文履，耳穿明月璫」。梁武帝《河中之水歌》云「足下絲履五文章，平頭奴子擎履箱」。沈約《少年新婚爲之詠》云「錦履竝花文，繡帶同心苣」是也。惟《南齊書》云：高祖素儉，宫人盡令著紫絲履，其他婦人非貴者，履亦有綵色。《漢書・賈誼傳》云：「絲履編諸緣」注：服虔云〔加〕〔如〕牙條以作履緣」。師古云「編諸，若今之織成」。而爲庶人雙妾之履。張衡《南都賦》云「侍者履躡華英」。至唐時，則《新唐書・車服志》云：文宗時，婦人「平頭小花艸履，綵帛縵成」，「履」。《和凝〔采桑子〕詞》云「叢頭鞋子〔紅〕編細，〔綦〕帮(綁)〔窄〕金絲」。即《漢書・王莽傳》所謂「句履」，岐頭出履二寸者。五代時猶有「叢頭」之名。以及「岐頭」、「平頭」，可因以見。晉「後頭方」、「晉前頭圓」之制，非盡便服利屣前銳也。古婦人貴富者，衣長不見足。漢承古制，婦人袍旁有曲裾。《江充傳》注蘇林云「今新婦袍上掛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元后傳》「絳緣諸于」注師古云：「諸于，大掖衣，即袿衣之類（此）〔也〕」。寬衣大襳，唐謂之燕尾，明曰插襳，其燕服則窄。庾肩吾詩云「細胥宜窄

衣，長釵巧扶鬟」。庾信詩云「小衫才裹臂，纏弦恰抱膇」。古男子上衣下裳，婦人則不殊裳衣，窄褒長，裳連衣，言從一也。《明史・輿服志》云「婢使長襖長裙，小婢使長袖短衣、長裙短衣」。見裙爲賤人之服，古婦人衣曳地，其不曳地，則史表著之，若漢文帝中人、王莽妻，美惡皆爲口實。衣曳地則覆履惟見底，故底高，順從人，故頭圓。其弓足小而銳者，求之於古亦有所出，出於古之舞服。《史記》「躡利屣」集解徐廣云「利屣，舞屣也」。足容重舞則見屣，舞屣赤色花文，薄底，頭利銳，綴珠。張衡《西京賦》云「振朱屣於盤樽」。《文選・舞賦》注引卞蘭《許昌賦》云「振華足而却蹈」。顧野王《舞賦》云「頓珠履於瓊筵」。曹植《妾薄命》云「妙舞僊僊，體輕解裳，遺履絶纓」。梁昭明太子《舞詩》云：「入行看履進」，《藝文類聚》作簡文帝。簡文帝《舞詩》云「巾度履行，疎小垂手」。云頓足轉雙巾。沈約《詠脚下履》云「裾開臨舞席」。沈君攸《伎詩》云「頓履鳴珠珮」。劉孝儀《和舞》云「迴履裾香散」。又云「頓履赴絃餘」。劉遵《應令詩》：「履度開裾襦」。《藝文類聚》作劉緩。殷芸《詠舞》云「頓足有餘情」。庾信《詠舞》云「頓足隨疎節」。江淹《舞女》云「頓足復含姿」。李翺《嫁柘枝妓》云「湘江舞罷忽成悲，便脱蠻靴出絳帷」。蓋舞先見足，故言屣、履、靴，利屣本織，因而裹之。窅孃裹足者，舞人也。《南唐書》言「小周后剗韈步香階，手提金縷鞋」。是南唐貴人不弓足，弓足出舞，利屣明也，大足利屣，則屣前銳利，有鼻而弓。古弓靴履不弓足，南唐弓足束指就屣，鼻利處而纖向上。宋理宗時，纖直後乃纖向下，此其大略也。然《金史・輿服志》云「皇后烏，青羅製，白綾裹，明金黄羅，準上用玉鼻仁，如意頭，真珠裝綴繫帶。韈青羅表裹，綴繫帶」。其烏如意頭、玉鼻仁飾珠，與皇帝烏同。《明史・輿服志》云「皇后青韈烏，飾以描金雲龍皁純，每烏首加珠五顆。皇妃、皇嬪及內命婦青韈烏，皇太子妃韈烏同。命婦九品青韈烏，宫人則弓樣鞋，上刺小金花」。是貴人不以裹足入制，而宫人弓鞋爲利屣，蓋搬尖靸鞋。沈德符《野獲編》云「向聞禁掖中被選之女入內，皆解去足紈，別作弓樣。後遇埽雪人從內拾得宫婢敝履，始信其説不誣」。黄道周《三事紀略》云「宏光選婚懿旨，以國母須不束足」。則明時制度過南宋遠矣。而劉若愚《酌中志略》云「番經廠跳步叱神廟時，教宫女數人做法事」。惟弓足不能跳步叱，宫禁中已不能守先法。

昭槤《嘯亭雜録》卷八《盛京先朝舊物》 盛京清寧宫貯文皇帝時糠燈，屢見純皇帝之詩。又崇謨閣藏高皇帝舊履，以牛皮爲之爲，護以緑皮雲頭。又有先朝登山負物木架，所持拐杖，皆白木爲之，制甚樸素。想見祖宗開創之艱，公劉走馬之什，古今如合符節也。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一《不惜》 草履名「不借」，其來已久。按《齊民要術》作「不惜」。黄扶孟云：「當以不惜爲是，謂此物極賤，雖履泥濕棄之，亦不愛惜也。」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八《尖頭靴》 《釋名》：「靴，本武服，趙武靈王所制，常短鞘，以黄皮爲之，後漸以長鞘。」唐馬周以麻爲之，殺其鞘，加以氈。開元中，裴叔通以羊毛爲之。《筆談》曰：「北齊全用長鞘靴。」《續事始》曰：「故事，皮靴不許著入殿省，馬周加飾，乃許也。」周煇《北轅録》：「淳熙中，張子政往賀金國生辰，其俗無貴賤，皆著尖頭靴。」又，釘靴見《明史・禮志》，「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靴，聲徹殿陛。太祖令爲軟底皮鞋，冒于靴外，出朝則釋之。」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溜冰鞋》 冰鞋以鐵爲之，中有單條縛於鞋上，身起則行，不能暫止。技之巧者，如蜻蜓點水，紫燕穿波，殊可觀也。

謹按，《日下舊聞考》：太液池冬月陳冰嬉，習勞行賞，以簡武事而修國俗云。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二一 郭若虚《圖畫見聞誌》論衣冠異制云：三代以前人皆跣足，三代已後，始服木屐。按，此未必然。伊尹以草爲之，名曰履。秦世參用絲革靴，本胡服趙靈王好之，制有司衣袍者，宜穿皁靴。唐代宗朝，令宫人侍左右者，穿紅錦鞓靴。

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以著靴爲敬》 《太平廣記》引《乾臊子》云：「郎中李丹典濠州，蕭復處士謁之，無傭保，惟領一丱歲女僮。時方寒，女僮門外求火燎手，且持其靴去。客吏忽云：郎中屈處士，復即芒屨而入。丹揖之坐，復忽悟足禮之闕，矍然乃起。丹曰：靴與履，皆一時之禮。古者解韈登席，即徒跣以爲禮。靴，胡服也，始自趙武靈王，有何典據，此不足介懷。」按此則唐人已以著靴爲敬矣。蕭復後爲宰相，氣度宜必不凡，乃以不靴而履，遂至矍然，其時靴之重可見，而李丹所以解之者，則又甚婉切矣。

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明初禁庶民服靴》 國朝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引《臣鑒録》云：「崑山王英，洪武初授山東監察御史，上特命著都御史事。嘗微服入郡城，時禁庶民服靴，門者縛英。英笑曰：吾官人也。取舟中冠帶示之，始得釋，亦不色怒。」按此知明初庶民不得著靴也。

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二二《履屨》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云：「政和八年十

二月奉聖旨，文武官大夫以上四飾全，朝請武功郎以上減去一繶，並稱履，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減去二繶，純，並稱屨。」按四飾者，約也，繶也，純也，綦也，減去繶，純，則止有二飾矣，約履上飾，繶飾底，純緣，綦履帶。

又《按周禮・屨人》王與后皆稱屨，乃以屨爲賤稱，足見宋制之不考矣。

福格《聽雨叢談》卷一　【緑壓縫靴】御用尖靴，皆緑皮壓縫，其柔細如綢。方靴用天青緞爲之，以別於衆也。親郡王亦准用緑壓縫靴，惟靴幫兩旁少立柱耳，方靴仍用元青緞。凡遇巡行，内廷王公，御前大臣，領侍衛内大臣，内大臣，軍機大臣，内務府大臣，皆准用緑壓縫靴。其時御用又别有雙雲巡行靴之制。

福格《聽雨叢談》卷七　【裹足】婦人纏足，不知伊始。沈約《宋書》云：昔初作履者，婦人員頭，男子方頭。晉太康初，婦人皆履方頭。李太白詩云「一雙金屐齒，兩足白如霜」。又「溪上白如霜，不着鴉頭襪」。《秘辛雜志》寫女瑩身體云：足長八寸，踝跗豐妍，底平指斂，古云利屣，乃舞屣，錦纏乃行纏，裹脛亦非纏足之謂。

福格《聽雨叢談》卷七《裹足》　杜牧之詩云「玉笋裹輕雲」，當是今之男子裹脚帛布之類，若如今之纏足，則指骨枯瘠，何有玉笋。白樂天詩云「小頭鞋履窄衣裳」，人多疑之。余曾見明季朝靴，皆瘦長而鋭，又見朝鮮人，其足皆裹束甚瘦，底寬寸餘，更可證古女之爲矣。錢梅谿《叢談》辯此甚晰，大意謂裹足則兩儀不完，有關氣運，紛紛聚訟，自元至今，究未悉自何作俑。宫娘乃舞女，利屣不足爲據也。今舉中夏之大，莫不趨之若狂，惟八旗女子，例不纏足，京師内城民女，不裹足者十居五六，鄉間不裹足者十居三四，東西粤、吴、皖、雲、貴各省，鄉中女子多不纏足，外此各省女子無不纏足，山、陝、甘肅，此風最盛，甚至以足之纖鉅，重於德之美涼，否則母以爲恥，夫以爲辱，甚至親串里黨，傳爲笑談，女子低顔，自覺形穢，相習成風，大可怪也。黟縣余正燮著《癸巳彙〔類〕稿》一編，辯之甚博，今節録梗概於左，云劉昫等作志，肯言婦人貴賤履爲及靴，略本《開元禮・序例》，下及《唐六典》内官尚服，注謂皇后，太子妃青鞾，爲加金飾，開元初或著丈夫靴，開元末，線鞾輕妙便事，惟侍兒乃著履。《通典・禮八十二》云：外命婦朝會，至〔西〕階，脱爲升，量〔設〕脱履席於東西階下，命婦應升者，至階〔下〕就席脱爲〔升〕。南唐裹足，亦僅聞宫娘，《道山新聞》言之最詳。至明人忽有異説，謂古人亦有弓足，其説有二：一者言孝堂山漢畫，女人足前鋭。今審石刻，男子足亦前鋭也，前鋭，乃側畫體，且畫惟方履則見稜，婦人至晉〔始〕方履，漢畫宜前鋭也。又古鏡鑄舞女像，足亦前鋭，舞用利屣，屣前鋭，非足鋭也。謝靈運詩云「可憐誰家婦，臨流濯素足」。《晉書》言成帝時，有晉寧人謁車門言王和之女，足下有七星，星毛長三寸，當爲天子后。《南史》云，齊東昏侯鑿金蓮花貼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蓮花。此乃寵異神明之詞，如以金蓮花盆濯足之意，後增僞乃云以帛纏足，令行蓮花上，古樂府云「新羅繡行纏，足跌如春妍」。杜牧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韓偓詩云「六寸膚圓光緻緻」。《吴志・諸葛恪傳》注引《恪别傳》云，母之於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於仁。若時有裹足，何暇以穿耳爲喻，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翠盛曰：金人驅迫，跣行萬里，豈復故態。上爲惻然。《老學菴筆記》云：宣和末，婦人鞾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墨莊漫録》云：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蘇東坡《減字木蘭花・贈君猷家姬》云「兩足如霜挽紵衣」，又云「蓮步輕飛」。《夢溪筆談》云：王綸家紫姑神，謂其女履下有穢上，雲不能載，乃襪而登雲。然則北宋尚有不裹足者也。《道山新聞》云：宫娘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是其纖小彎屈向上，非今之弓足向下矣。又《揮麈餘話》云：建炎時，樞密計議官向宗厚纏足極彎，長於鈎距，王俏戲之，謂脚似楊妃，言朝鞾過彎上，似其時婦人脚也。《宋史・五行志》云：理宗朝，宫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豈束足之令始自理宗歟？然既纖直，則不弓矣。《輟耕録》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鞾韈，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也，是南宋時嶺外仍不弓足。《輟耕録》又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官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官家亦有不弓足者。《楓牕小牘》云：汴中自宣和以後，閨閣花靴弓履，窮極金翠，今北蕃聞飾復爾。瘦金蓮方，遍體香瑩而丸，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季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也。《湛淵静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皆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隨流俗也。周朝婦人禮履，圓頭高底，底向上。《晉書・五行志》、《宋書・五行志》、《搜神記》、《開元占經》並云初作婦人履頭圓，男子履頭方，圓者順從之義，所以别男女也。《玉臺新詠》梁皇太子《戲贈麗人》詩云「輕裾宜細褶，畫屧重高墻」。《和湘東王名士悦傾城》詩云「履高疑上砌，裾開特畏風」。王訓《和簡文帝率爾成詠》詩云「簡釵新幌翠，試履逆填墻」。鮑泉詩云「履高含響佩，韈輕半隱羅」。皆侈言履屧底高，應非弓足之製矣。明姚士麟撰《見只編》云：在《海鹽志林》中，米芾有《唐文德皇后遺履圖》，跋曰：以丹羽織成，前

後金葉裁雲飾長尺，底向上三寸許，中有兩系，首綴二珠，蓋古岐頭履也。是高底底向上之證，向上則底下窄，漢人謂之晚下。《釋名》云晚下如鳥。其下晚晚而危，婦人短者著之，可以拜也，拜謂俯也，其非高底者曰遠游履。魏・曹植《洛神賦》「踐遠遊之文履」是也，其非高底圓頭，則前銳後無跟，名曰屣。《史記・貨殖傳》云「鼓鳴瑟跕音沓屣」。《漢書・地理志》云「彈弦跕躧」。左思《魏都賦》云「邯鄲躧步」。躧皆(即)屣也。《漢書》師古注云：屣謂小履之無跟者，唐武德間，婦人多曳屣，亦跕也。唐明皇《楊妃襪銘》云「細細圓圓，窄窄弓弓，脫履露纖妍」。跕屣脫故露襪，婦人足較男子小，故曰纖細圓。《聞見近録》云：宋神宗開穎邸時，近侍以弓樣靴進。韓維曰：王安用武靴。《隋書・禮儀志》長鞦靴，田獵遊豫則服之。是男子武靴亦弓而銳也，其弓向上者謂之鼻。漢《釋名》曰：卬角，其靴缺前鞾者。《釋名》曰鞾釋。皆男女有之。《北夢瑣言》云，王迪被車輾靴鼻逾寸，而不傷脚指，三日後入拜翰林。是靴鼻尖銳而空前也。《宋書・五行志》云：晉太康初，婦人皆履方頭。又云：孝武之幸，倖臣戴法興，權亞人主，造圓頭履，世人莫不效之。是男女之履式互易，女子惟大足，故履頭可以改方。《北齊書・王浩傳》云：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婦人持故靴向州言之，足同。故靴可換，古婦人衣長不及足，漢承古制，婦人袍旁有曲裾。《元后傳》「絳緣諸于」。師古注：諸于大掖衣，即絓衣類。此寬衣大襳，唐謂之燕尾，明曰插擺，燕服則窄矣。庾信詩云「小衫纔裹臂，纏弦恰抱腰」。古男子上衣下裳，婦人則不殊裳，衣窄褒長裳連衣，言從一也。《明史・輿服志》云：婢使長襖長裙，小婢使長袖短衣長裙，短衣長裙，爲賤人之服。古婦人衣曳地，其不曳地，則史表著之，若漢文帝貴人，王莽妻，美惡皆爲口實，衣曳地則覆履，惟見底，故底高，順從人，故頭圓，其弓足小而銳者，求之於古，亦有所出，出於古之舞服。徐廣云：利屣，舞屣也。宵娘裹足者，亦舞人也。《南唐書》言：小周后剗襪步香階，手提金縷鞋。是南唐貴人不弓足，弓足出舞利屣明也。南唐弓足，束指就履鼻利處，而纖銳向上，履弓，足不弓也。宋理宗時，束使纖直，其後乃向下，此大略也。《明史・輿服志》云：皇后青韈，舄飾以描金雲龍，阜純，每舄首加珠五顆，皇妃、皇嬪及內命婦青韈舄。皇太子妃命婦九品同，宮人則弓樣鞋，上刺小金花。是貴人不以裹足入制，而宮人弓鞋爲利屣，蓋搬尖靸鞋耳。沈德符《野獲編》云：向聞禁掖中被選之女，入內皆解去足紈，別作弓樣。後遇掃雪人從內拾得宮婢敝履，始信其說不誣。黃道周《三事記略》云：弘光選婚，懿旨以國母須不束足，則明時制度過南宋遠矣。或言前代宮眷，皆不選纏足之女，是以民間爭相裹足，以避選美之令，其說似近理。

按前說，古婦人服飾之制，與本朝悉合。八旗婦人履底厚三四寸，圓其前，外衣通長掩足，輕裾大擺，亦與古裝無異。崇德三年七月，詔禁有效他國裹足重治其罪之制，嗣又定順治二年以後所生女子禁裹足。康熙六年，王文簡士正任禮部員外郎時，條陳時事六件，上之所司，其中弛禁裹足，請復八比兩事。轉奏准行，以王文簡之通達，尚不悟北宋已前無八比取士之制。時海內人材，何等茂蔚，更未考勝國宮中有解釋足紈之制，不尚矯揉奈何。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又何怪閭閻女子不可以言語爭論也。嗚呼，以取士之制與女子裹足並陳，謬亦甚矣。

又按古女子冒爲男裝者，自花木蘭而外，《南史・崔慧景傳》東陽女子婁逞，變服爲丈夫，徧游公卿間，仕至議曹從事。《北史・楊大眼妻潘氏》戎服從獵，大眼指謂諸將曰：此潘將軍也。《太平廣記》載張咨爲郭汾陽所任使，咨沒，其妻冒爲咨弟，仕至御史大夫。五代西蜀女子黃崇嘏，亦詐爲男子入仕。凡此冒充男子者甚多，亦可證古之宦族皆不裹足矣。

蔣超伯《南漘楛語》卷六《冠履》 晉制市儈以白巾帖額，書所賣及姓名，一足白履，一足黑履。見《廣韻》儈字注。唐制里胥徒役皆著黃衣，見李觀《代人上蘇州韋使君論戴察書》。金制省院令史懸掛書袋，用紫絲爲之，臺部各司以黑斜皮爲之，寺監下至州縣，並黃皮爲之。長七寸，闊二寸，厚半寸，《金史・輿服志》。屨底塗粉，自古已然。《士冠禮》「白屨以魁柎之」。鄭玄注「魁，蜃蛤。柎，注也」。蓋以蛤灰柎注于屨，取其潔素。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八《軍機大臣穿綠牙縫鞾》 軍機大臣穿綠牙縫鞾，自嘉慶二十一年特旨賞托津、盧蔭溥始，並諭嗣後軍機大臣俱準穿用。

《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二九《製造庫》 三道牙縫一等二等馬皮靴做法

每雙靴筒前高壹尺柒寸，後高壹尺肆寸，上口寬柒寸伍分，下灣口寬陸寸伍分，底長玖寸伍分，折寬貳寸捌分。熟馬股皮面，藍三線布裏，斜皮緣，鑲牙縫座條共湊長壹丈柒尺捌寸，熏牛皮底叁層，斜皮包緣托底壹層，線麻緘做。

用料

每皮靴壹雙，核用熟馬股皮折見方尺陸尺陸寸，綠斜馬皮折見方尺貳尺陸寸柒分，幅寬壹尺陸寸藍三線布叁尺肆寸，長伍尺寬肆尺熏牛皮壹分。

黏連合縫上蠟，核用水膠叁兩，線麻貳兩，黃蠟伍錢。

用工

照細緘皮什件例。

皮靴每雙取用馬皮壹張陸分，除取用外，餘剩馬皮貯庫，別工應用。

單道牙縫三等馬皮靴做法

每雙尺寸做法與一、二等馬皮靴同。熟馬股皮面白，三線布裏，嵌馬皮牙縫座條，熏牛皮底叁層，馬皮鑲緣托底壹層，線麻緘做。

用料

每皮靴壹雙，核用熟馬股皮折見方尺柒尺肆寸玖分，幅寬壹尺陸寸白三線布叁尺肆寸，長伍尺寬肆尺熏牛皮壹分。

黏連合縫上蠟，核用水膠叁兩，線麻貳兩，黃蠟伍錢。

用工

照細緘皮什件例。

皮靴每雙取用馬皮壹張陸分，除取用外，餘剩馬皮貯庫，別工應用。

單道牙縫四等馬皮靴做法

每雙尺寸做法與一、二等馬皮靴同。熟牛皮面，白三線布裏，嵌牛皮牙縫座條，熏牛皮底叁層，牛皮包緣托底壹層，線麻緘做。

用料

每皮靴壹雙，核用長伍尺寬肆尺熟牛皮叁分柒釐，幅寬壹尺陸寸三線布叁尺肆寸，長伍尺寬肆尺熏牛皮壹分。

黏連合縫上蠟，核用水膠叁兩，線麻貳兩，黃蠟伍錢。

用工

照細緘皮什件例。

番僧三鑲蟒幅棉襪做法

每雙前高壹尺柒寸，後高壹尺肆寸，上口寬柒寸，下灣口寬陸寸，底長玖寸，折寬貳寸伍分。上截用藍蟒幅，下截用藍緞，緣口用藍倭緞，折長叁尺玖寸貳分，淨寬壹寸叁分，鑲用淨寬伍分金黃片金，掐紅左右線藍三梭布裏，絮棉三鑲行做，實納藍三梭布襪底成做。

用料

每三鑲襪壹雙，核用幅寬貳尺藍緞壹尺肆寸，幅寬貳尺長伍寸藍蟒幅壹箇，幅寬壹尺伍寸藍倭緞肆寸肆分，幅寬貳尺金黃片金壹寸伍分，幅寬壹尺陸寸白布肆寸，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陸尺伍寸，紅絨壹錢，棉花伍兩。

共鉤針縫長貳丈柒尺貳寸，緣鑲直縫長壹丈壹尺伍寸，行縫長貳丈肆尺捌寸，實納襪底折見方尺肆寸伍分。核用藍二珠線壹錢壹分，藍衣線柒分肆釐，藍棉線貳分貳釐，白炭叁兩叁錢。

用工

每雙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緞棉襪做法

每雙前高壹尺柒寸，後高壹尺肆寸，上口寬柒寸，下灣口寬陸寸，底長玖寸，折寬貳寸伍分。面用藍緞，緣口用藍倭緞，共折長叁尺玖寸貳分，淨寬壹寸叁分，掐藍左右線藍三梭布裏，絮棉行做，實納藍三梭布襪底成做。

用料

每棉襪壹雙，核用幅寬貳尺藍緞壹尺玖寸，幅寬壹尺伍寸藍倭緞肆寸肆分，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陸尺伍寸，藍絨壹錢，棉花伍兩。

共鉤針縫長壹丈捌尺，緣鑲直縫長柒尺捌寸肆分，行縫長貳丈捌尺肆寸，實納襪底折見方尺肆寸伍分。核用藍二珠線伍分，藍衣線柒分，藍棉線貳分貳釐，白炭貳兩玖錢。

用工

每雙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小喇嘛布棉襪做法

每雙前高壹尺柒寸，後高壹尺肆寸，上口寬柒寸，下灣口寬陸寸，底長玖寸，折寬貳寸伍分。用藍布面，白布裏，絮棉行做。

用料

每棉襪壹雙，核用幅寬壹尺壹寸藍三梭布陸尺伍寸，幅寬壹尺陸寸白三線布叁尺肆寸，棉花伍倆。

共鉤針縫長壹丈伍尺貳寸，行縫長貳丈肆尺捌寸，實納襪底折見方尺肆寸伍分。核用藍二珠線叁分，藍衣線柒分肆釐，白棉線貳分貳釐，白炭貳兩貳錢。

用工

每雙裁縫匠工，照例核給。

內載《唐書・地理志》京兆府貢氈。今氈則各處皆能製造，故删之。謹附記。

卷二四五《陝西・同州府三》 土産　韈見《皮革總部》。

卷二六五《甘肅・寧夏府二》 土産　韈見《皮革總部》。

卷三二六《江西・袁州府》 土産　竹鞋《寰宇記》袁州土産。

卷四〇七《四川・潼川府二》 土産　靸鞋《寰宇記》遂州産。

卷四六二《廣西・桂林府二》 土産　見《皮革總部》。

顧清等纂〔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産》 蒲鞋出東門三里汀者佳，有極細巧者。又有作長靿如靴者，甚惜足，耆老多服以禦冬。

曹一麟、徐師曾等〔嘉靖〕《吴江縣誌》卷九《食貨志一・物産》 貨之屬十七：【略】曰蒲鞋宋劉章詩：「吴江浪浸白蒲春，越女初挑一樣新。纔自繡窓離玉指，便隨羅襪上輕塵。石榴花下從容久，玳瑁筵前整頓頻。今日高樓甃瓦上，不知拋擲是何人。」按此詩，則所製極精，今皆粗惡，時不同也。

王鏊等〔弘治〕《姑蘇志》卷一四《造作》 蒲鞋吴人以蒲爲鞋，草爲屨。杜荀鶴詩云：草屨隨肛賣。

牛若麟纂修〔崇禎〕《吴縣誌》卷二九《物産》 冠履之屬　靴　緝履　剕罪有線經、草經二種。　秧鞋　釘靴　釘鞋　木套　木屐　鞾鞋　襪有紗、綾、紬布、綿、夾、單各種。

紀事

《左傳・哀公二十五年》 褚師聲子韈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嘗之，是以不敢。」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褚師出，公戟其手，曰：「必斷而足！」

《戰國策》卷三《秦策一》 〔蘇秦〕説秦王書十上而説不行。黑貂之裘弊，黄金百斤盡，資用乏絶，去秦而歸。羸縢履蹻，負書擔橐，形容枯槁，面目黎黑，狀有歸色。

《吕氏春秋》卷二〇《召類》 司馬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爲鞔者也。高誘注：鞔，履也，作履之工也。一曰，鞔，鞮也。作車鞮之工也。畢沅案：者也，舊本作百也，訛今改正。《説文》云：鞔，履空也。徐曰：履殼。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鞔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求鞔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爲是故，吾弗徙也。

《韓非子》卷二《外儲説左上》 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

《韓非子》卷一二《外儲説左下》 文王伐秦，至鳳黄虚，韄繫解，因自結。太公望曰：「何爲也？」王曰：「君與處皆其師，中皆其友，下盡其使也。今皆先君之臣，故無可使也。」

晉文公與楚戰，至黄鳳之陵，履係解，因自結之。左右曰：「不可以使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寡人雖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

《史記》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者，游説之士也。躡蹻檐簦，説趙孝成王。一見，賜黄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

裴駰集解徐廣曰：「蹻，草履也。」

《史記》卷七八《春申君列傳》 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春申君舍之於上舍。趙使欲夸楚，爲琦瑋簪，刀劍室以珠玉飾之，請命春申君客。春申君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以見趙使，趙使大慙。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淳于髡》 〔齊〕威王大説，置酒後宫，召髡賜之酒。問曰：「先生能飲幾何而醉？」對曰：「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曰：「先生飲一斗而醉，惡能飲一石哉！其説可得聞乎？」髡曰：【略】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舃交錯，杯盤狼藉，堂上燭滅，主人留髡而送客，羅襦襟解，微聞薌澤，當此之時，髡心最歡，能飲一石。」

《廣博物志》卷三八 景公爲履，黄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絇，其長尺，氷月服之以聽朝。晏子朝公，迎之，履重僅能舉足。問曰：天寒乎？晏子曰：君奚問天之寒也。古聖人製衣服也，冬輕而煖，夏輕而清。今君之履，氷月服之，是重寒也。履重不節，是過任也，失生之情矣，故魯工不知寒温之節，輕重之量，以害正生，其罪一也。作服不常，以笑諸侯，其罪二也。用財無功，以怨百姓，其罪三也。請拘而使吏度之。公苦請釋之。晏子曰：不可。嬰聞之，苦身爲善者其賞厚，苦身爲非者其罪重。公不對。晏子出，令吏拘魯工，令人送之

境，吏不得入。公撤履不復服也。《晏子》

《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 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圮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圮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鄂然，欲毆之。爲其老，彊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驚，隨目之。

《史記》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 王生者，善爲黃老言，處士也。嘗召居廷中，三公九卿盡會立，王生老人，曰「吾韤解」，顧謂張廷尉：「爲我結韤！」釋之跪而結之。既已，人或謂王生曰：「獨柰何廷辱張廷尉，使跪結韤？」王生曰：「吾老且賤，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張廷尉方今天下名臣，吾故聊辱廷尉，使跪結韤，欲以重之。」諸公聞之，賢王生而重張廷尉。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東郭先生》 東郭先生久待詔公車，貧困飢寒，衣敝，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盡踐地。道中人笑之，東郭先生應之曰：「誰能履行雪中，令人視之，其上履也，其履下處乃似人足者乎？」

《漢書》卷六三《戾太子劉據傳》 太子之亡也，東至湖，臧匿泉鳩里。主人家貧，常賣屨以給太子。

《漢書》卷七一《雋不疑傳》 武帝末，郡國盜賊羣起，暴勝之爲直指使者，衣繡衣，持斧，逐捕盜賊，督課郡國，東至海，以軍興誅不從命者，威振州郡。勝之素聞不疑賢，至渤海，遣吏請與相見。不疑冠進賢冠，帶櫑具劍，佩環玦，褒衣博帶，盛服至門上謁。【略】勝之開閤延請，望見不疑容貌尊嚴，衣冠甚偉，勝之躡履起迎。

師古曰：履不著跟曰躧。躧謂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其遽也。

《後漢書》卷四九《王符傳》 後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安定，鄉人有以貨得鴈門太守者，亦去職還家，書刺謁規。規臥不迎，既入而問：「卿前在郡食鴈美乎？」有頃，又白王符在門。規素聞符名，乃驚遽而起，衣不及帶，屣履出迎，援符手而還，與同座，極歡。時人爲之語曰：「徒見二千石，不如一縫掖。」言書生道義之爲貴也。

《後漢書志》第一三《五行一》 延熹中，京都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至作漆畫五采爲系。此服妖也。到九年，黨事始發，傳黃門北寺，臨時惶惑，不能信天任命，多有逃走不就考者，九族拘繫，及所過歷，長少婦女皆被桎梏，應木屐之象也。

劉仲達《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屣 後漢王粲有異才，聞望人多敬之，蔡邕與之爲友。一日，粲來訪邕，邕慌忙倒屣迎之入户。粲笑曰：「屣倒矣。」邕曰：「見客才高，予愚，惟知致禮，不知屣矣。」時邕才學顯著，貴重朝廷，常車騎填巷，賓客紛然。聞粲及門，竟不知其屣之顛倒。《後漢書》

《廣博物志》卷三八 後漢江夏劉勤，家貧，作屩供食。嘗作一兩緷斷，勤置不賣，出行，妻賣以糴米，勤歸責妻，欺取其直，因棄不食。

《三國志》卷二一《魏志・王粲傳》 獻帝西遷，粲徙長安，左中郎將蔡邕見而奇之。時邕才學顯著，貴重朝庭，常車騎填巷，賓客盈坐。聞粲在門，倒屣迎之。粲至，年既幼弱，容狀短小，一坐盡驚。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魏武《内式令》云：前于江陵得雜綵絲履，以與家人約，當著盡此履，不得效作也。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會稽典録》曰：賀劭爲人美容止，與人交，久益敬之。在官府，左右莫見其洗沐，坐常著韤，希見其足。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汝南先賢傳》云：戴良嫁女，布裳木屐，以備炊爨。

《妻承先別傳》云：自云征討常著戎服，未嘗脱屩。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王隱《晉書》云：温嶠討蘇峻，綦軍毛寶爲箭所傷，貫股徹鞾。及歸營，使人拔箭，血流滿靴。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晉惠帝起居注》曰：愍懷太子賜典兵中郎將複紵韤一緉。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荆州記》曰：桓司空臨州，與上佐遊於靈溪，劉盛公詣市還，着皂蓋布裙，以杖荷屐詣司空。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杜祭酒傳》曰：君治家清貧困窮，學作屐，以資供養之費，屐爲賣價，或誤得多直，輒解而還之。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引 《秦記》曰：苻健皇始十年，新平有長人見，語百姓張靖曰：苻氏應天受命，今當太平。新平令以聞，健以爲妖，下靖獄。會大雨霖，河渭溢，蒲津監寇登得一屐于河，長七尺三寸，人跡稱之，指長尺餘，丈深一寸。健歎曰：覆載之中，何所不有，張靖所見，定不虚也，赦之。

《廣博物志》卷三八 江州刺史王弘造淵明，無履，弘從人脱履以給之，語左右爲彭澤作履。左右請履度，淵明於衆坐伸脚，及履至，着而不疑。《續陽秋》

《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　靈運因父祖之資，生業甚厚。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鑿山浚湖，功役無已。尋山陟嶺，必造幽峻，巖嶂千里，莫不備盡。登躡常著木履，上山則去其前齒，下山則去其後齒。

《梁書》卷二六《蕭琛傳》　琛少而朗悟，有縱橫才辯。起家齊太學博士。時王儉當朝，未爲儉所識，負其才氣，欲候儉。時儉宴于樂遊苑，琛乃著虎皮靴，策桃枝杖，直造儉坐，儉與語，大悅。

《南史》卷七六《沈麟士傳》　沈麟士字雲禎，吴興武康人也。【略】嘗行路，隣人認其所著屐，麟士曰：「是卿屐邪？」即跣而反。隣人得屐，送前者還之，麟士曰：「非卿屐邪？」笑而受之。

《魏書》卷三八《王遵業傳》　嘗著穿角履，好事者多毀新履以學之。

《南史》卷四七《虞玩之傳》　高帝鎮東府，朝廷致敬，玩之爲少府，猶躡屐造席。高帝取屐親視之，訛黑斜鋭，蔑斷以芒接之。問曰：「卿此屐已幾載？」玩之曰：「初釋褐拜征北行佐買之，著已三十年，貧士竟不辦易。」高帝咨嗟，因賜以新屐。玩之不受。帝問其故，答曰：「今日之賜，恩華俱重，但著簪弊席，復不可遺，所以不敢當。」帝善之。拜驃騎諮議參軍。

《北堂書鈔》卷一三六　《俗説》云：劉真長少時，與母任氏寓居京口，家貧，織芒屩以爲養，往市賣之。時方回數出南射堂射，過人無不看，劉初不回顧，方回異而問之，答曰：老母朝未得食，至市貨屩，不得展詣。補

《建康實録》卷十六《齊下・虞玩之傳》　虞玩之字茂瑶，會稽人。祖宗，晉庫部郎。父玫，通直常侍。玩之少閑刀筆，涉書史，官至左丞，上表陳府庫錢帛，器械用度，盧不支月。太祖輔政，鎮東府，朝廷致敬，玩之猶躡屐造席。太祖取屐視之，訛黑斜鋭，蔑斷以芒接之。問曰：「卿此屐已幾載？」玩之曰：「三十一年矣！初拜征北行佐所買，貧士未辦易之。」太祖善之，因賜新屐，不受。曰：「著精日久，弊不可捐，所以不當殊賜。」累位驍騎將軍，黄門侍郎。

《舊唐書》卷一六二《崔戎傳》　改華州刺史，還兗海沂密都團練觀察等使。將行，州人戀惜遮道，至有解韈斷鞚者。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文苑傳中・李白》　白既嗜酒，日與飲徒醉於酒肆。玄宗度曲，欲造樂府新詞，亟召白，白已臥於酒肆矣。召入，以水灑面，即令秉筆，頃之成十餘章，帝頗嘉之。嘗沉醉殿上，引足令高力士脱靴，由是斥去。

《新唐書》卷一五九《崔戎傳》　出爲華州刺史，【略】徙兗海沂密觀察使，民擁留于道不得行，乃休傳舍，民至搶持取其韈。

《新唐書》卷一八三《崔彦昭傳》　與王凝外昆弟也。凝大中初先顯，而彦昭未仕。嘗見凝，凝倨不冠帶，嫚言曰：「不若從明經舉。」彦昭爲憾。至是，凝爲兵部侍郎。母聞彦昭相，敕婢多製履襪，曰：「王氏妹必與子皆逐，吾將共行。」彦昭聞之，泣且拜，不敢爲怨。

《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宋桃錐》　朱桃椎，益州成都人。澹泊絶俗，被裘曳索，人莫能測其爲。長史竇軌見之，遺以衣服、鹿幘、麂鞾，逼署鄉正。委之地，不肯服。更結廬山中，夏則巖，冬緝木皮葉自蔽，贈遺無所受。嘗織十芒屩置道上，見者曰：「居士屩也。」爲糲米茗易之，置其處，輒取去，終不與人接。其爲屩，草柔細，環結促密，人争躡之。

《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傳中・李白》　有詔供奉翰林。白猶與飲徒醉于市。帝坐沈香亭，意有所感，欲得白爲樂章，召入，而白已醉，左右以水頮面，稍解，授筆成文，婉麗精切，無留思。白嘗侍帝，醉，使高力士脱韈。力士素貴，恥之，摘其詩以激楊貴妃，帝欲官白，妃輒沮止。白自知不爲親近所容，益驁放不自脩，【略】懇求還山，帝賜金放還。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鄭仁凱爲密州刺史，有小奴告以履穿。凱曰：「阿翁爲汝經管鞋。」有頃，門夫著鞋者至，凱廳前樹上有鵲巢，鵲，啄木也。遣門夫上樹取其子。門夫脱鞋而緣之，凱令奴著鞋而去，門夫竟至徒跣。凱有德色。

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韋陟有疾，房太尉使子弟問之。延入臥内，行步悉籍茵毯。房氏子弟韉而後登，侍婢皆笑。舉朝以爲韋氏貴盛，房氏清儉，俱爲美談。

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玄宗幸蜀，至馬嵬驛，使高力士縊貴妃于佛堂前梨樹下。馬嵬店媪收得錦鞋一隻。相傳過客每一借翫，必須百錢，前後獲利極多，媪因至富。

馮贄《雲仙雜記》卷一《飛雲履》　白樂天燒丹於廬山草堂，作飛雲履，玄綾爲質，四面以素絹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烟霧。樂天著示山中道友曰：「吾足下生雲，計不久上升朱府矣。」《樵人直説》

杜光庭《録異記》　隱士朱君記《靈池縣圖經》云：朱桃椎者，隱士也。以武德元年，於蜀縣白女毛村居焉。草服素冠，晦名匿位，織屨自給。口無二價。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九一《公孫武達》　唐左武衛大將軍公孫武達有膂

力，嘗遇賊，盡劫其衣物，逼武達索靴。武達授足與之，賊俯就引靴，武達殿之，死於手下，以其兵仗禦餘寇，獲免。出《譚賓録》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七〇《李丹》　郎中李丹典濠州，蕭復處士寄家楚州白田，聞丹之義，來謁之，且無傭保，棹小舟，唯領一丱歲女僮。時方寒，衣復單弊，女僮尤甚。坐於客次，女僮門外求火燎手，且持其靴去。客吏忽云：「郎中屈處士。」復即芒屩而入。丹揖之坐，略話平素，復忽悟足禮之闕，矍然，乃啓啓原作起。據陳校本改。丹曰：「某爲飢凍所迫。高堂慈母處分，令入關投親知，無奴僕，有一小女僮，使令將隨參謁，朝至此，僮騃恐懼公衙，失所在，客吏已通，取靴不得，去就踈脱，唯惶悚而已。」丹曰：「靴與履，皆一時之禮。古者解襪登席，即徒跣以爲禮。靴，胡服也。始自趙武靈王，又有何典據，此不足介君子懷，但請述所求意。」遂留從容，復頗旨趨。乃云：「足下相才，他日必領重事。」於是遣使於白田，饋遺復母甚厚，又餞復以匹馬束帛，復後竟爲相。出《乾臊子》

朱勝非《紺珠集》卷八《百合履》　《二儀録》云：大歷中進五朵草履，建中間進百合履。

《白孔六帖》卷一二　《唐實録》：大歷》中進五朵履。

劉仲達《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鞋　佛法初入中國，學佛者皆袒肩、跣足，苦行自脩。因僧馮懷義，得幸武氏，恥其跣足，始置鞋，起於唐。《原始秘書》

劉仲達《劉氏鴻書》卷七七《衣帛部》襪　高力士，於妃子臨刑遺一襪，取而懷之。後玄宗夢感，詢力士曰：「妃子遺一襪，汝收乎？」力士因進之，玄宗作銘，有曰：「羅襪羅襪香塵生，不絶細細團團。地下得瓊鉤窄窄，弓弓手中弄新月。又如脱腰露纖圓，恰似同衾見時節，時知清夢事非虚，暗引相思幾時歇！」《玄宗遺録》

王棠《燕在閣新知録》卷二六《靴鼻》　《唐書》張説前爲并州刺史，諂事特進王毛仲，餉致金寶，不可勝數，後毛仲巡邊，會説於天雄軍，大宴酒酣，恩勅忽降，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説拜謝訖，使把毛仲手起舞，嗅其靴鼻。

《白孔六帖》卷十二　江南李昇常履蒲鞋出。出《九國志》。

王棠《燕在閣新知録》卷二六《銀靴》　《南唐近事》云：元宗幼時，馮權常給使左右，深所親幸，嘗曰：我富貴，爲爾置銀靴。保太初，權言及此事，即日賜銀三十斤，以代銀靴，遂命工鍛靴着之，人皆笑焉。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　太祖性節儉，寢殿設布緣葦簾，嘗出麻腰布衫以示左右，曰：「此吾故時所服也。」右出《聖政録》

蘇軾《東坡志林》卷一《夢中作靴銘》　軾倅武林日，夢神宗召入禁中，宫女圍侍，一紅衣女童捧紅靴一雙，命軾銘之。覺而記其一聯云：「寒女之絲，銖積寸累；天步所臨，雲蒸雷起。」既畢進御，上極歎其敏，使宫女送出。

魏泰《東軒筆録》卷五　翰林故事，學士每白事於中書，皆公服靸鞋坐玉堂，使院吏入白，學士至，丞相出迎，然此禮不行久矣。章惇爲知制誥直學士院，力欲行之。會一日，兩制俱白事於中書，其中學士皆鞹足秉笏，而惇獨散手繫鞋。翰林故事，十廢七八，忽行此禮，大詬物議，而中丞鄧綰尤肆詆毁。既而罷惇直院，而靸鞋之禮，後亦無肯行之者。

魏泰《東軒筆録》卷一一　熙寧新法行，督責監司尤切，兩浙路張靚、王庭老、潘良器等因閱兵赴妓樂筵席侵夜，皆黜責。又有因借同寮殷家而坐計傭者，有作絲鞋而坐剩利者，降斥紛紛。是時孔嗣宗爲河北路提點刑獄，求分司而去。嗣宗性滑稽，作啟事，敍其意，略曰：「弊屋數椽，聊避風雨；先疇二頃，粗足衣糧。這回自在赴筵，到席不妨聽樂。借得王郎佯舅，且免計傭；賣了黑黍新絲，不憂剩利。」蓋謂是也。

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二《楊妃韈事》　本肇《國史補》注言楊妃死於馬嵬梨樹下，店媪得錦韈一隻，過客傳玩，每出百金，由此致富。《玄宗遺録》又載，高力士於妃子臨刑遺一韈，取而懷之，後玄宗夢妃子云云，詢力士曰：「妃子受禍時遺一韈，汝收乎？」力士因進之，玄宗作《妃子所遺羅韈銘》。有曰：「羅韈羅韈，香塵生不絶。」二説雖不同，皆言妃子有遺韈事。僕始疑其附會，因讀劉禹錫《馬嵬行》，有曰：「履綦無復有，文組光未滅。不見嵗畔人，空見凌波韈。郵童愛踪跡，私手解聲結。傳看千萬眼，縷絶香不歇。」乃知當時果有是事，甚合《國史補》注之説。

談遷《北游録・紀聞上》　新安洪孝廉某計偕，道臨清，值雨後，踹油鞾游于平康見薄。妓攝衣而寢，問之，曰：「我寢衣也。」洪因納鞾衮中，妓作色曰：「何汚我錦衮芳裯乎？」洪曰：「此吾寢鞾也。」遂閒，始知爲孝廉也。乃引謝。

金埴《不下帶編》卷二　李泌宿内院，旦起，或竊泌鞋送帝所，帝曰：「鞋者諧也，當爲弼諧事宜諧矣。」今人家嘉禮答采，必設絳絲鞋。新婦過平門，進舅姑及諸姑伯姊，必具乾鞋坤鞋諸儀，亦取夫婦諧好去偕老之義，事或本於唐。

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二　邵青門善詩，楊子鶴善畫，葉佩蔥善度曲，並居邑

之西郊，予嘗目爲「西郊三絶」。一友謂予曰：「西郊本有四絶，奈何遺其一乎？」余訝而問之，友人曰：「沈皮工革履是也。」子爲絶倒。

汪啟淑《水曹清暇録》卷一二　唐崔戎爲華州刺史，徙兗海，百姓遮留，不得行，抱持其韈泣。崔戎棄韈，單騎而遁。今之良吏臨去，民人脱韈，想其遺意也。

英和《恩福堂筆記》卷上　嘉慶甲子秋，隨扈灤陽，蒙恩賞穿緑皮押縫靴，特恩也。逾數年後降旨：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内務府大臣，每遇隨扈，俱準穿緑皮押縫靴。遂爲例。

英和《恩福堂筆記》卷下　余向得明帝二靴，一爲五色皮戰靴，其製略與今同，惟方頭耳。一爲篆底阜靴，製甚工，而其勒以天青地圓金爲之。不知常用者，抑係禮服，俟考。又見明臣朝服，與梨園部演蔡伯喈《辭朝》一齣所著者同。

俞樾《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二二《孔子履》　明沈德符《野獲編》云：孔子履在晉武庫中，元康中已與斬蛇劒同焚矣。至宋靖康，金人擄去古物，又有女媧琴、孔子履，何邪？豈宣尼行縢尚留二緉邪？又唐宣宗令有司做孔子履，名魯風鞋，宰相以下俱效之，號遵王履，則似孔子履未焚也。

按，元楊瑀《山居新話》云：大都鐘樓街富民家藏宣聖履，余已載於《叢鈔》卷二十矣。

丁柔克《柳弧》卷四《靴》　都中僕人皆着靴，蓋伶人之僕則着鞋，以示區别也。昔有一京官忽用一外省僕，擬而拙，竟着鞋伺主赴友飲。至則羣譁然，命僕歸去易靴。僕衣服藍縷，不願去，主人訶之歸而易之。去良久而來，來則衆人鬨堂大笑，蓋渠已着主人之方靴來矣。

昔有一笑話云：一老爺衙參，誤着尖靴一、方靴一，至官廳始看出，喊急殊甚。命僕速至家取而更之，而此守候愈急不可耐，蓋恐傳呼而進見也。忽其僕去良久方回，依舊空手。問：「何以不取至？」伊怒對曰：「家中之靴也是一方一尖，取來做甚！」

丁柔克《柳弧》卷四《署門掛靴》　又有某令最畏熱，夏日皆跣足着靴。一日值炎夏，令問一案，怒不可遏，遂下堂親以足踢之。踢者乃一生員也，生員趁其來勢以手脱其靴，狂奔而去，而令之赤足出矣，觀者譁然。令遂退堂，跣而入。有人勸此生以靴掛署門，生從之。不知者至署觀之，鮮不以爲清官之遺愛也。昔有一鄉人至城門，見籠懸盜首，鄉人駭而問人。人曰：「此强盜頭也。」鄉人又至衙前，見掛一靴，忽大悟曰：「我知之矣。」旁人問之，鄉人曰：「城門乃懸强盜之頭，此處乃懸强盜之脚也。」想亦即此令之靴也已。

藝文

張衡《張衡詩文集・同聲歌》　灑掃清枕蓆，鞮芬以狄香。

張衡《張衡詩文集・南都賦》　於是暮春之禊，元巳之辰。方軌齊軫，祓于陽瀕。【略】

於是齊僮唱兮列趙女，坐南歌兮起鄭儛。白鶴飛兮繭曳緒，脩袖繚繞而滿庭，羅襪躡蹀而容與。

徐幹等《建安七子集》卷七《劉楨集・魯都賦》　纖纖絲履，燦爛鮮新。

《藝文類聚》卷七〇《襪》　銘後漢・崔駰《襪銘》曰：機衡建子，萬物含滋。黄鍾育化以養元基。長履景福，至於億年，皇靈既祐，祉禄來臻，本枝百世，子子孫孫。

《初學記》卷二六《履第七》　後漢李尤《文履銘》乃製絲履，文質武斌，允顯明哲，卑以牧身，步此堤道，絶彼埃塵。

曹植《曹植集》卷二《洛神賦》　凌波微步，羅襪生塵。

《編珠》卷三《補遺》引　劉楨《魯都賦》曰：纖纖絲履，燦爛鮮新，表以文綦，綴以朱蝉。

《初學記》卷二六《履第七》　後梁宣帝《詠履詩》雙見應聲宣，並飛時表異。處卑彌更妍，常安豈悲墜。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三《春日江村五首》之二　過懶從衣結，頻遊任履穿。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四《秋野五首》之三　稀疎小紅蕖，駐屐近微香。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六《七月一日題終明府水樓二首》之一　看君宜著王喬履，真賜還疑出尚方。

《孟倉曹步趾領新酒醬二物滿器見遺老夫》　楚峯通秋屐，胡牀面夕畦。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八《祠南夕望》　百丈牽江色，孤舟泛日斜。興來猶杖屨，目斷更雲沙。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二八《行香歸》　出作行香客，歸如坐夏僧。牀前雙草

履，簷下一紗燈。

盧綸《盧綸詩集》卷三《渾贊善東齋戲贈陳歸》　長裾珠履颯輕塵，閑以琴書列上賓。公子無譬可邀請，侯嬴此坐是何人。

韓愈《韓昌黎文集》卷一《後漢三賢贊》三首之二　皇甫度遼，聞至乃驚，衣不及帶，屣履出迎，豈若鴈門，問鴈呼卿。不仕終家，吁嗟先生！

李商隱《李義山詩集》卷上《褭》　嘗聞宓妃襪，渡水欲生塵。好借嫦娥著，清秋踢月輪。

元稹《元稹集》卷一二《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　鯨吞近溟漲，猿鬧接黔巫。芷屬泅音因，泳也。牛婦，了頭蕩槳夫。

元稹《元稹集》卷二七《夢遊春詩七十韻》　叢梳百葉髻，金蹙重臺履。

温庭筠《温飛卿詩集》附録二《錦鞾賦》　闌裹花春，雲邊月新。耀粲織女之束足，嬿婉嫦娥之結璘。碧總細鉤，鸞尾鳳頭。鞭稱「雅舞」，履號「遠遊」。若乃金蓮東昏之潘妃，寶屧臨川之江姬。匍匐非壽陵之步，妖蠱實苧蘿之施。羅韈紅蕖之艷，豐跗縞錦之奇。凌波微步瞥陳王，既蹀躞而容與；花塵香跡逢石氏，倏紛窕而呈姿。擎箱回津，驚蕭郎之始見；李文明練，恨漢后之未持。重爲系曰：瑶池仙子董雙成，夜明簾額懸曲瓊。將上雲而垂手，顧轉盼而遺情。願綢繆於芳趾，附周旋於綺楹。莫悲更衣床前棄，側聽東晞珮玉聲。

許渾《丁卯集・京口津亭送張崔二侍御》　愛樹蒲西津，津亭墮淚頻。素車應度洛，珠履更歸秦。水接三湘暮，山通五嶺春。傷離與懷舊，明日白頭人。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得宣州竇尚書書因投寄二首》之二　醉裏舊游還歷歷，病中衰鬢奈蕭蕭。遺簪墜履應留念，門客如今只下僚。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暇日有寄姑蘇曹使君兼呈張郎中郡中賓僚》　融酒徒詩無算爵，儉蓮還少最高枝。珊瑚筆架真珠履，曾和陳王幾首詩？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途中獻晉州孟中丞》　太平天子念蒲東，又委星郎養育功。昨日隼旗辭闕下，今朝珠履在河中。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春日憶湖南舊遊寄盧校書》　旅榜前年過洞庭，曾提刀筆事甘寧。玳筵離隔將軍幕，朱履頻窺處士星。恩重匣中孤劍在，夢餘江畔數峯青。金貂見鵬嘉賓散，迴首昭丘一涕零。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尚父偶建小樓特擢麗藻絶句不敢稱揚三首》之二　玳簪珠履愧非才，時凭闌干首重迴。只待淮妖翦除後，別頃卮酒賀行臺。

羅隱《羅隱集・甲乙集・寄鍾常侍》　一從朱履步金臺，蘗苦冰寒奉上台。峻節不由人學得，遠途終是自將來。風高漸展摩天翼，幹聳方呈構廈材。應笑樟亭舊同舍，九州無驗滿爐灰。

張祜《張承吉文集》卷一《題曾氏園林》　十畝長堤宅，蕭疎半老槐。醉眠風卷簟，某罷日移堦。斫樹遺乘斧，澆花濕筍鞋。還將濟物論，終歲自安排。

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忠志》　安禄山恩寵莫比，錫賚無數，其所賜品目有：緑白平細背席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屣步訪魯望不遇》　雪晴墟里竹欹斜，蠟屐徐吟到陸家。荒徑掃稀堆柏子，破扉開灑染苔花。壁閒定欲圖雙檜，廚静空如飯一麻。擬受《太玄》今不遇，可憐遺恨似侯芭。

《全唐詩》卷一一九崔輔國《長信草》一作《長信宫》、一作《婕妤怨》　長信宫中草，年年愁處生。故一作時侵珠履跡，不使玉階行。

《全唐詩》卷三八四張籍《送從弟戴玄往蘇州》　乘舟向山寺，着屐到漁人家。

《全唐詩》卷三八四張籍《題李山人幽居》　無事焚香坐，有時尋竹行。晝苔藤杖細，踏石筍鞋輕。

《全唐詩》卷三八四張籍《贈太常王建藤杖筍鞋》　蠻藤剪爲杖，楚筍結成鞋。稱與詩人用，堪隨禮寺齋。

《全唐五代詞》卷五薛昭蘊《醉公子》　慢綰青絲髮，光砑吴綾襪。床上小熏籠，韶州新退紅。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觀理稼》　稂莠日已長，忽忽芟薙初。來時露霑屨，歸去月侵鋤。一腹餒猶甚，百骸勤有餘。吾無力耕苦，謬讀古人書。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和永叔柘枝歌》（原注）留守相公南莊按舞。　金貂大尹宴清池，綺茵繡幄粲輝映，玳簪珠履何委蛇。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六《寄送謝師厚餘姚宰》　我從淮上歸，君向海濵去。安知無幾舍，邂逅不相遇。頗知飛空雲，到月不得附。月行既不留，雲亦值風故。誠知會合難，豈是忘所赴。我雖蹄新屨，心不捨舊履。誰謂若世人，食瓜思棄瓠。君南我赴北，目見陽雁度。兹欲遠寄音，雁行高且驚。但誦金石言，於時儻無忤。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朧月》　夜晴初見月，雲薄未分明。高樹尚無

影，遠鴻時有聲。下階嫌履濕，閉户認苔生。寂寂牆陰暝，更長已漸傾。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一八《泥》 一夜添春雨，中衢長舊泥。屐黏憂折齒，馬滑畏顛蹄。

《梅堯臣集》卷一八《夜泊虹縣，同施景仁太博河上納涼書事》 與君愛清風，移榻就明月。月落見星繁，星繁如書熱。霑衣輕露墜，響岸崩湍齧。坐思都城時，誰許脚不韈。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〇《朝天行》 大車高蓋徐方來，天子雙日延英開。犀靴踏玉陛東陛，從臣賜對論宫市。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自和》 絮輕遞吹卷，蒲嫩匝堤幽。落果知禽入，行莎覺履柔。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二《十二月十三日喜雪》 三日朔風吹暗沙，蛟龍卷起噴成花。花飛萬里奪曉月，白石爛堆愁女媧。大明廣庭踏朝駕，雉尾不掃黏宫靴。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四《依韻和昭亭山廣教院文鑑大士喜予往還》《宛陵文集》卷四十。下同。 山暖春煙重，林昏古寺藏。谿流過曉漲，嶺樹見新行。馬去侵雲蹟，風來襲野芳。禪衣頻斗藪，蠟屐莫趨蹌。

梅堯臣《梅堯臣集》卷二五《逍遥堂》 江東有賢守，好客似春申。自構杏梁地，不生珠履塵。

晏幾道《小山詞・浣溪沙》之十二 幾摺湘裙煙縷細，一鈎羅襪素蟾彎。紅窗一作綠窗，又作綠箋紅豆憶前歡。

柳永《樂章集》中卷《荔枝香》 甚處尋芳賞翠，歸去一作來。晚。緩步羅襪生塵，來繞瓊筵看。金縷霞衣輕褪，似覺春遊倦。遥認，衆裏盈盈好身段。

柳永《樂章集》下卷《臨江仙引》其三 羅襪凌波成舊恨，有誰更賦驚鴻？想媚魂香信，算密鎖瑶宫。遊人漫勞倦目，奈何不逐東風。

蘇軾《東坡樂府》卷一《臨江仙》 細馬遠馱雙侍女，青巾玉帶紅韉。溪山好處爲家。誰知巴峽路，却見一作是。洛城花。

王珪《華陽集》卷五《宫詞》 侍輦歸來步玉堦，試穿金縷鳳頭鞋。堦前摘得宜男草，笑插黄金十二釵。

王珪《華陽集》卷五《宫詞》 數騎紅粧曉獵還，銷金羅韈縷金環。佯佯走馬穿花過，拂拭雕弓對御彎。

黄庭堅《山谷詞》卷一《兩同心》 巧笑眉顰，行步精神。隱隱似朝雲行雨，弓弓樣，羅韈生塵。鬬前見玉檻雕籠，堪愛難親。 自言家住天津，生小從人。恐舞罷隨風飛去，顧阿母教穿珠裙。從今去，惟願銀缸莫照離鬢。

賀鑄《東山詞》卷一《豔聲歌・太平時》 蜀錦塵香生韈羅，小婆娑。箇儂無賴動人多，是横波。 樓角雲開風捲幕，月侵河。纖纖持酒豔聲歌，奈情何！

賀鑄《東山詞》卷四補遺《望湘人・春思》 須信鸞絃易斷，奈雲和再鼓，曲終人遠。認羅韈無蹤，舊處弄波清淺。青翰棹艤，白蘋洲畔。儘目臨皋飛觀。不解寄、一字相思，幸有歸來雙燕。

蘇過《斜川集》卷三《道中買得草履》 買得芒鞋拄杖挑，心先向足躡雲霄。山林本是吾歸處，不待移文辱見招。

張元幹《蘆川詞》卷上《沁園春》 功高今古，總蹈危機吞禍胎。争知我，辦青鞋布襪，雁蕩天台。

陸游《劍南詩稿》卷三一《買屐》 一雨三日泥，泥乾雨還作。出門每有礙，使我慘不樂。百錢買木屐，日日繞村行。東阡與北陌，不問陰與晴。青鞋豈不佳，要是欠耐久。何當踏深雪，就飲湖橋酒？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午熱登多稼亭》 芒鞋葵扇頗蕭然，倦倚胡床不是眠。避暑無藏身去處，追涼行盡竹旁邊。

吕祖謙《東萊集》卷一《題劉氏緑映亭二首》其一 涼葉翻翻不受塵，芒鞵藤杖及清晨。開窻小放前溪入，澄緑光中獨岸巾。

吴文英《夢窗詞》上編《燭影摇紅・元夕雨》 碧澹山姿，暮寒愁沁歌一作敧。眉淺。障泥南陌潤輕酥，燈火深深院。入夜笙歌漸暖。綵旗翻，《宜男》舞遍。恣遊不怕，素襪塵生，行裙紅濺。

王沂孫《花外集・南浦・春水》 柳外碧連天，漾翠紋漸平、低蘸雲影。應是雪初消，巴山路、蛾眉下窺清鏡。緑痕無際，幾番漂蕩江南恨。弄波素襪知甚處，空把落紅流盡。

王沂孫《花外集・水龍吟・白蓮》 三十六陂烟雨，舊淒涼、向誰堪訴。如今謾説，仙姿自潔，芳心更苦。「羅襪初停，玉瑞還解，早凌波去。」試乘風一葉，重來月底，與修花譜。

《全宋詞》王炎《木蘭花慢》 細桃花樹下，記羅韈、昔經行。至今日重來，人惟獨自，花亦凋零。青鳥杳無信息，遍人間、何處覓雲軿。紅錦織殘舊字，玉簫

吹斷餘聲。

薩都拉《雁門集》卷一《題畫二首》其二　百重樹濕飛瀑，千朵峯檠斷霞。漫著青鞋布韈，來尋石髓胡麻。

薩都拉《雁門集》卷八《寄朱舜咨王伯循了即休》其三　飄飄鶴林僧，布韈青鞋雙。長江飛鉢渡，海磬魚龍撞。遠來作偈別，楚雨鳴秋窗。振錫獨歸去，天花飛滿江。

薩都拉《雁門集》卷一一《雪中妃子》　梁王宴罷下瑶臺，窄窄紅靴步雪來。疑是陽和三月暮，楊花飛處牡丹開。謹案：首句用謝惠連《雪賦》。《明一統志》：梁園在開封府城東南，一名梁苑，漢梁孝王游賞之所。

文徵明《文徵明集》卷一《秋夜懷昌國二首》〔壬戌〕　初秋雨時霽，夕景歛炎疴。躡屐遵廣除，矯首睇明河。白露浣衣帶，商飈振庭柯。縞月升雲闕，照我東牆阿。

郎瑛《七修類稿》卷三四《詩文類・元末僧》　嘗記元僧有詩云：百丈巖頭掛草鞋，流行坎止任安排。老僧脚底從來闊，未必骷髏就此埋。又一云：殘年節禮送紛紛，盡是豪門與富門。惟有老僧堦下雪，始終不見草鞋痕。

郎瑛《七修類稿》卷三七《詩文類・咏物詩》　咏物之詩，即古賦物之體之變也，【略】謹録明人之詩數首於左，以啓好事者。蘇平《繡鞋》云：幾日深閨繡得成，着來便覺〔明本「覺」作「却」〕可人情。半灣羅襪凌波小，兩瓣金蓮落地輕。南陌踏青春有跡，西廂立月夜無聲。掃花偶濕蒼苔露，曬向窗前趁晚晴。

談遷《北游録・紀詠上・子夜冬歌四首》之一　霜氣侵玉階。羅襪不堪著。輕紅躡雙鴛。約略三寸弱。

談遷《北游録・紀詠上・自君之出矣》　自君之出矣，朱華零秋霜。芳氣終未殘，薄冰凝餘香。人生非麋鹿，安得拘南岡。宛洛異全盛，長安遂滄桑。言念平生歡，道遠不及詳。絲履五雜俎，華裘名驌驦。衣履安素賤，難入少年場。五陵多游冶，輕薄過寥倉。拭我青銅鏡，照膽馳君旁。

談遷《北游録・紀詠下・望邳州諸山》　青山前入望，眉宇頓澄鮮。少見心爲口，長驅路稍偏。孤峯融傲骨，遠水急飛仙。若入邳州道，芒鞋不厭穿。

張煌言《張蒼水集》第二編《閒居》　揮手歸鴻望已乖，風塵依舊兩芒鞋。人居閒處非佳境，事到難時且放懷。無限興亡看越絶，何妨奇怪説齊諧。孤踪轉覺支離甚，一任蒼苔自上階。

褚人穫《堅瓠集》壬集卷二《楊妃襪》　顧俠君秀野草堂詩社有分和元人詠物題内楊鐵崖《詠楊妃襪》云：「天寶年來窄袎留，幾隨錦被煖香篝。月生簾影初絃夜，水浸蓮花一瓣秋。塵點翠盤思亂滾，香拈金鐙憶微兜。懸知賜浴華清日，花底綳兒碧眼偷。」余叔蒼書曰：楊妃襪以馬嵬遺事傳，不得作宫中淫褻語，因爲詩云：「馬嵬遺襪窄勾傳，蓮瓣輕紅尚宛然。天子蒙塵曾共走，諸姨墮翠不同憐。空悲隻錦難尋對，賸有多情爲奉錢。一自亂離收拾得，再回宫寢是何年。」俠君大爲歎服。《堯山堂》載越中詩社鐵崖《題楊妃襪》有「安危豈料關天步，生死猶能繫俗情」之句，詩集不載。

華希閔《廣事類賦》卷二七《服飾部》　韈《説文》足衣也。《唐六典》王公一品朱韈，六品至九品白韈。

龍縞仙材，《幽怪録》巴邛人家，橘中二叟相對象戲。一叟曰：君輸我瀛洲，玉塵九斛，龍縞韈八緉。鴉頭巧製。〔李白詩〕：履上足如霜，不著鴉頭韈。玳瑁聯輝，班固《與竇憲牋》：將軍憐固，乃賜以玉躬所著瑇瑁韈三具。鴛鴦交綺。《瑯嬛記》太真着鴛鴦並頭蓮錦袴韈。艷取緋羅。《元輿服志》緋羅錦襪一兩。光生複紵。《晉起居注》愍懷太子賜典兵中郎將複紵韈一緉。憐錦袎之餘香，《太真外傳》妃子死之日，馬嵬媪得錦袎韈一隻。每過過客，一翫百錢，前後獲錢無數。浥紅蕖之鮮麗。〔杜甫詩〕：羅韈紅渠艷。爾乃凌波步去，《洛神賦》凌波微步，羅韈生塵。細布貽來。秦嘉《與婦徐淑書》奉細布韈二兩。誰識凌雲之舞。《輟耕録》李後主令窅娘以帛繞脚，素襪舞《雲中曲》，回旋有凌雲之態。空多畫竹之材。《蘇集》：文與可厭畫竹，投絹曰：吾將以爲韈，東坡曰：韈材將萃於子矣。不遇張廷尉，王生徒爾爲。《漢書》王生謂張釋之曰：我韈解，爲我結韈。釋之跪結之。王生曰：張廷尉天下名臣，吾欲以重之。

履《合璧事類》單底爲履，以木置履下爲舄，用麻爲屨，亦曰屝。舞人所服爲屣鞋，亦履屬。屧者，履中薦也。小見履曰靸屐，底下有齒。《釋文》履，草屨也。麻曰屩，木曰屐。《説文》鞮，草履也。屣，鞮屬。

緑華金薄，《嫏嬛記》季女贈賢夫，以緑華尋仙之履。張華《金薄篇》足下金薄履，手中雙黄邪。絳地青絲。《東宫舊事》太子納妃，有絳地紋履一緉。《列仙傳》胡母班爲太山府君，齎書請河伯，河伯貽以青絲履。杜甫詩：細軟青絲履。《齊書》高祖儉素，宫人盡令著紫（絲）〔皮〕履。五文散采，梁武帝詩：頭上金釵十二行，足下絲履五文章。七寶爲綦。《西京襍記》趙合德遺飛燕同心七寶綦履。爾乃赤舄烏皮，《詩》赤舄几几。《唐六曲》凡百官弁服烏皮履。青句黄繶。《周禮・履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

句，素屨、葛屨及命夫婦命屨、功屨、散屨。表儒雅於魯風，《清異録》宣宗儒雅，令有司倣孔子履製進，名魯風鞋。幸相諸王效之，呼爲遵王履。極奢靡於楚客。《史記》春申君客三千餘人，上客皆蹈珠履。遠遊自可尋仙，《洛神賦》踐遠遊之文履。褭綵何堪禦濕。魏武《内式令》前於江陵得褭綵絲履，以與家人，約當著盡此履，不得效作也。《淵鑑》南海有抱香木，乘濕時剖爲履，夏月穿之，可禦蒸濕。元璚鳳文，《漢武内傳》王母蹈元璚鳳文之舄。青霄豹飾。《拾遺記》穆王起青霄宮，王母來，納丹豹文履。裁白氏之飛雲，《樵人直説》曰樂天燒丹於廬山草堂，作飛雲履，（元）〔玄〕綾爲質，四面以素綃作雲朵，染四選香，謂人曰：吾足下生雲，計不久上升朱府矣。笑先生之行雪，《史記》東郭先生行雪中，履有上無下。不妨原憲長拖，《家語》原憲曳杖拖履，行歌《商頌》。又曾子納履決踵。敢使留侯輕拾。《史記》圯上老人謂張良曰：孺子，下取履。至於紅羅新繡，李郎詞：紅羅先繡踏青鞋。金縷私提。李後主詞：剗襪下香階，手提金縷鞋。棕鞋咏於山谷，黄庭堅詩：桐帽棕鞋稱老夫。錦鞋賦自温岐。温飛卿本名岐，有《錦鞋賦》。別有謝客登山，《宋書》謝靈運，小字客兒，好山水，登山常著木屐，上山則去前齒，下則去後齒。梅姑行水。《異苑》梅姑生有道術，能著屐行水上。阮孚好蠟，《世説》阮孚好蠟屐，常歎曰：未知一生當著幾兩屐，神色閑暢。謝安折齒，《晉書》謝安聞破苻堅，方圍棊，不動曰：小兒輩遂已破賊，還内過戶限，不覺屐齒之折。由來晉氏之風，高屐清談而已。《世説》王子敬見郗公，著高屐，儀容輕慢。郗公慨然曰：若使嘉賓不死，鼠子敢爾。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六《隨園雜興》 客敲柴門響，主人在夢中。驚起索布襪，遺失草堂東。夜亦無所想，夢見竹樹長。客若遊我園，赤脚送君往。

聞我書聲息，四面老農來。壯者負犁鋤，衰者穿麻鞋。嬉者戴篷累，勞者擔薪柴。邀我大樹下，懷抱一齊開。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三《履霜》 侵晨上嶺滿途霜，紅日將升未吐光。屐齒留痕誰更早，馬蹄怯進我知涼。遥山望去頭微白，野徑行過草露黄。最是負薪人太苦，糾糾葛屨走危岡。

俞樾《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二三《履屨》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云：政和八年十二月奉聖旨，文武官大夫以上四飾全，朝請武功郎以上減去一繶，並稱履。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減去二繶純，並稱屨。按四飾者，絇也，繶也，純也，綦也，減去繶純則止有二飾矣。絇履上飾，繶飾底，純緣，綦履帶。又按《周禮・屨人》王與后皆稱屨，乃以屨爲賤稱，足見朱制之不考矣。

俞樾《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二三《翁鞋》 國朝朱點《東郊土物詩》注云：北人冬月履納綿絮，擁腫粗笨，謂之翁鞋。《李崆峒集》中用之。

許起《珊瑚舌雕談初筆》卷二《繡鞋詩》 詠物詩本不易作，而尤難於閨閣中物，即能工切而未必佳，究以入情爲最。如徐秉衡平《詠繡鞋詩》云：「幾日深閨繡得成，著來便覺可人情。一彎暖玉淩波小，兩瓣秋蓮落地輕。南陌踏青春有跡，西廂立月夜無聲。看花又溼蒼苔露，曬向窗前趁晚晴。」亦可謂與題相稱矣。前年清風亭詩社諸同人亦曾戲作是題，不下數十首，或失輕佻，或嫌板滯，惟沈慎卿副貢紹烈一首尚屬蕴藉，似可與舊作相頡頏矣。并録其詩云：「式樣新成菱角偏，弓弓軋軋惹人憐。拖來六幅湘波底，夢斷三更巫峽巔。掌上低飛登褰席，牆頭高舉蹴鞦韆。一雙卸下看何似，貼地牀前兩瓣蓮。」

池上餐華生《詩笑》卷下紫姑《繡鞋》 幾日深閨繡得成，着來便覺可人情。半彎羅襪凌波小，兩瓣金蓮落地輕。南陌踏青春有跡，西廂立月夜無聲。掃花偶濕蒼苔露，曬向西窗趁晚晴。尤可喜的是，脚踪兒將心事傳。

雜録

《編珠》卷三《補遺》 《列仙傳》曰：「王喬爲葉令，每朝，乘二舄，乃鳧也。」

張泌《粧樓記・漆畫屐》 延（嘉）〔喜〕中，京師長皆着木屐。婦女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采爲系。

《廣博物志》卷三八 公主山在華山中，漢末王莽秉政，南陽公主避亂，奔入此峯學道，後得昇仙，至今嶺上有一雙朱履。傳云公主既於山中得道，駙馬王咸追之不及，故留二履以示之。潘安仁有《公主峯記》。《述異記》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圓者順之義，所以别男女也。至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别。此賈后專妬之徵也。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元康、太安之間，江淮之域有敗屩自聚于道，多者至四五十量，人或散投坑谷，明日視之復如故。或云，見狸銜聚之。干寶以爲「夫屩者，人之賤服，處于勞辱，黔庶之象也。敗者，疲弊之象；道者，四方往來，所以交通王命也。今敗屩聚于道者，象黔庶罷病，將相聚爲亂，以絶王命也」。太安中，發壬午兵，百姓怨叛。江夏張昌唱亂，荆楚從之如流。於是兵革歲起，服妖也。【略】

舊爲屐者，齒皆達褊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徹，名曰陰卯。識者以爲卯，謀也，必有陰謀之事。至烈宗末，驃騎參軍袁悦之始攬搆内外，隆安中遂謀詐相傾，以致大亂。

《北堂書鈔》卷一二八引　《風土記》云：衣美爽之輕裘，躡華光之龍舄。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　孝武世，幸臣戴法興權亞人主，造圓頭履，世人莫不效之。其時圓進之俗大行，方格之風盡矣。

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禮異》　北朝婦人，常以冬至日進履韈及韡。

《全後魏文》卷二二崔浩《女儀》　近古婦人，常以冬至日上一作進履韈于舅姑，踐長至之義也。《御覽》二十八，又六百九十七。

劉昫等《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武德來，婦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線靴。開元來，婦人例著線鞋，取輕妙便於事，侍兒乃著履。

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三《貝編》　波斯層國有阿叅茶國，城北大林中有伽藍音佛，於此聽比丘着函縛屣。函縛，此言靴也。

方以智《通雅》卷二八《禮儀》　靸鞋白事中書，此學士躡履禮也。《夢溪》曰：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用平狀扣階乘馬，近歲多用靴簡。《東軒筆録》曰：故事，學士白事于中書，皆公服靸鞋。章惇直院，人皆鞾足秉笏，而惇散手繫鞋，忽行此禮，中丞鄧綰怒之。

《廣博物志》卷三八　昔有仙人鳳子者，欲有所度，隱於農夫之中。一日大雨，有隣人來借草履。鳳子曰：他人草履則可借，我之草履乃不借者也。其人怒，詈之。鳳子即以草履擲與，化爲鶴飛去，故後世名草履爲不借。《致虚閣雜俎》

談遷《北游録・紀程》　〔順治十年閏六月，丁卯，〕是夕，酒間聞越中巨室婦締詩社詞社，衣飾詭異。理鬢訖，復揉爲亂絲，垂垂紛紛，笄不加首，俾青衣持之。衣長内而短外，遞襲遞短，弓履本窄，特長若干寸，綿貫其前，貴其直而不纖。噫，真妖服也。晉太康時，婦人皆方頭履，與男子亡異，今書之，備《五行志》之闕。

王有光《吴下諺聯》卷二《靴裏無襪自得知》　靴所以華其外，襪所以實其中，乃是表裏相副，二者不可得兼，舍靴而取襪者也。蓋有襪無靴，跌撲不破，有靴無襪，寸步難行。彼猶謂人之不知也，人雖不知，己自得知。夫當己自得知之境，最難爲情，謂爲無襪，則生愧心，謂爲有襪，則生欺心。噫，其不至脱空靴也幾希！

顧禄《清嘉録》卷一二《過年鞋》　新婦度歲必先日整治潔履，至是以獻於舅姑，謂之過年鞋。

案，段成式《酉陽雜俎》北朝婦人以冬至日進履襪及韡。又崔浩《女儀》冬至，上履襪于舅姑。謂古人履長之義，吴俗以除夕。又婦女繡履，年尾必更製一新以度歲，亦名過年鞋。吴穀人詩云：「料理年頭事，花鞋取樣工。雙彎履新吉，一梭試春紅。鏡檻徐行處，鑪簾淺立中。往時呵凍繡，玉指記匆匆。」又家景文詞云「杏子紅帮鵝兒黄，袖一尖新窄過年鞋。」

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二四《明李文正小朱履》　國朝孫承澤《春明夢餘録》云：「懷麓堂，李文正第堂名也。公名東陽，字賓之，四歲舉神童，六歲，八歲兩召見。公歿後，故第業已易主。嘉靖乙酉，耿公定向贖回，構一小祠，塑公遺像，其中有一櫝貯公紵衫及小朱履。」蓋公幼時著以見上者，櫝上耿公刻銘。

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二四《楊妃韈》　元西域辛文房《唐才子傳》云：「李遠初牧溢城，求天寶遺物，得秦僧收楊妃韈一裲，珍襲呈諸好事者曰：僕自獲凌波片玉，軟輕香窄，每一見，未嘗不在馬嵬下也。」按，《太真外傳》「妃死之日，馬嵬媪得錦靿韈一隻，每遇過客，一翫百錢。」則楊妃之韈，爲馬嵬媪所得，而李遠又得之於秦僧，一歟二歟。又有「軟輕香窄」之語，豈唐宫已纏足乎？

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四《婦女裹足考》　《道山新聞》云：宫娘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揮麈餘話》云：建炎時，樞密議官向宗厚纏足極彎，長於鉤距。王俌戲之，謂腳似楊貴妃，言朝鞍過彎，上似其時婦人腳也。鬼董云：紹興末，臨安樊生遊於湖上寺閣，得女子履，絶弓小，張循王妾履也。《游宦紀聞》云：永福鄉有一張姓僧，有富室攜少女求頌，僧曰：好弓鞋，敢求一隻，裂其底，襯紙乃佛經也。其時鞋前彎，故謂之弓。《宋史・五行志》云：理宗朝，宫女束足纖直，名快上馬。則束足令直，始理宗朝，時直則不弓矣。吴自牧《夢粱録》云：小腳船專載賈客小妓女，荒鼓板燒香婆婆。宋時幾以爲婦人通稱。《輟耕録》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未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鞋韈，游於衢路，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是宋時嶺外皆不裹足。《輟耕録》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宦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宦家亦有不裹足者，至金元之制，《楓窗小牘》云：汴京閨閣，宣和以後花鞾弓履，窮極金翠，今虜中聞飾復爾，瘦金蓮，方瑩而丸徧體香，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湛淵静語》云：伊

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人婦人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肯隨流俗纏足也。《野獲編》則云：明時浙東丐户，男不許讀書，女不許裹足，是反以裹足爲貴。今徽州甯國小户亦然，積習所以難反。然《明史·輿服志》云：皇后青韈舄，飾以描金雲龍，皁純，每爲首加珠五顆。皇妃、皇嬪及内命婦青韈舄，皇太子妃韈舄同命婦九品青韈舄，宫人則弓樣鞋，上刺小金花，是貴人不以裹足入制，而弓爲利屣，蓋般尖鞾鞋。沈德符《野獲編》云：向聞禁掖中被選之女入内，皆解去足紈，别作弓樣，後遇掃雪人，從内拾得宫婢敝履，始信其説不誣。黄道周《三事紀略》云：弘光選婚，懿旨以國母須不束足，則明時制度過南宋遠矣。是始於南唐，盛於南宋初，則賤者裹之，繼則縉紳效之，七百餘年寖成風俗，至有據武梁祠畫象謂上古即弓足，據《古樂府·雙行纏曲》謂齊梁即弓足，前人已辨之，不贅。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八五《東城老父傳》　今北胡與京師雜處，娶妻生子，長安中少年有胡心矣。吾子視首飾華服之制，不與向同，得非物妖乎？

附一：編織總部

《附一：編織總部》提要

我國古代編織業向稱繁盛，許行「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孟子·滕文公上》）。可見早在先秦時期，便有以織草鞋、席子爲生者。編織產品種繁多，涉及生活、生産等各方面；古人重祭祀，一些祭品便是裝在筐筥中以供奉神靈祖先。

本總部全力收録了我國古代編織手工業的有關資料，下不設經目，緯目有題解、綜述、紀事、藝文、雜録。

目録

題解……二二五七
綜述……二三〇五
紀事……二三五八
藝文……二三六四
雜録……二三七三

題解

《書・顧命》 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孔安國傳：篾，桃枝竹，白黑雜繒緣之。

孔穎達疏：此篾席與《周禮》次席一也。鄭注：彼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鄭玄不見孔傳，亦言是桃枝席，則此席用桃枝之竹，必相傳有舊說也。鄭注此下則云：篾，析竹之次青者。王肅云：篾席，纖蒻草席，並不知其所據也。

《書・顧命》 西序東嚮，敷重厎席，綴純。孔安國傳：厎，蒻草。

孔穎達疏：《禮》注謂蒲席爲蒻草，孔以厎席爲蒻草，當謂蒲爲蒲蒻之席也。史游《急就篇》云：蒲蒻茵席，蒲蒻謂此也。王肅云：厎席，青蒲席也。鄭玄云：厎，致也，篾纖致席也，鄭謂此厎席亦竹席也。凡此重席，非有明文可據，各自以意說耳。綴者，連綴諸色。席必以彩爲緣，故以綴爲雜彩也。

《書・顧命》 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孔安國傳：豐，莞。彩色爲畫。

孔穎達疏：《釋草》云：莞，苻離。郭璞曰：今之西方人呼蒲爲莞，用之爲席也。又云：蒢，鼠莞。樊光曰：《詩》云下莞上簟。郭璞曰：似莞而纖細，今蜀中所出莞席是也。王肅亦云：豐席，莞。鄭玄云：豐席，刮凍竹席。《考工記》云：畫繢之事雜五色，是彩色爲畫。蓋以五彩色畫帛以爲緣。鄭玄云：似雲氣畫之爲緣。

《書・顧命》 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孔安國傳：筍，蒻竹。玄紛，黑綬。

孔穎達疏：《釋草》云：筍，竹萌。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是筍爲蒻竹，取筍竹之皮以爲席也。紛則組之小別。鄭玄《周禮》注云：紛如綬，有文而狹者也。然則紛、綬一物，小大異名，故傳以玄紛爲黑綬，鄭於此注云：以玄組爲之緣。

《詩・周南・兔罝》 肅肅兔罝，椓之丁丁。毛亨傳：兔罝，兔罟也。孔穎達正義：《釋器》曰：兔罟謂之罝。

《詩・衛風・碩人》 施罛濊濊，鱣鮪發發。毛亨傳：罛，魚罟。孔穎達正義曰：《釋器》云魚罟謂之罛。李巡曰：魚罟，捕魚具也。

《詩・王風・兔爰》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毛亨傳：鳥網爲羅。

孔穎達疏：《釋器》云：鳥罟謂之羅。李巡曰：鳥飛張網以羅之。

《詩・齊風・敝笱》 敝笱，刺文姜也。毛亨傳：笱，取魚器也。

《詩・齊風・載驅》 載驅薄薄，簟茀朱鞹。毛亨傳：簟，方文席也。車之蔽曰茀。

孔穎達正義曰：《斯干》說鋪席燕樂之事云：下莞上簟。簟字從竹，用竹爲席，其文必方，故云方文席也。車之蔽曰茀，謂車之後户也。《說文》云：鞹，革也。獸皮治去毛曰革，鞹是革之別名。

《詩・豳風・七月》 晝爾于茅，宵爾索綯。毛亨傳：宵，夜。綯，絞也。

鄭玄箋：爾，女也。女當晝日往取茅歸，夜作絞索，以待時用。

《詩・豳風・九罭》 九罭之魚，鱒魴。毛亨傳：九罭，縰罟小魚之網也。鱒魴，大魚也。

鄭玄箋：設九罭之罟，乃後得鱒魴之魚，言取物各有器也。

陸德明音義：罟，音古。今江南呼縰罟爲百囊網也。

孔穎達正義曰：《釋器》云：縰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孫炎曰：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郭朴曰：縰今之百囊網也。

《詩・小雅・鹿鳴》 吹笙鼓簧，承筐是將。毛亨傳：筐，匪屬。

《詩・小雅・斯干》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鄭玄箋：莞，小蒲之席也。

陸德明音義：莞，音官。徐又九完反。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

孔穎達正義曰：《釋草》云：莞，苻離。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離，楚謂之莞蒲。郭璞曰：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今江東謂之苻離，西方亦名蒲，用爲席。言小蒲者，以莞蒲一草之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有大小，爲席精麤，故得爲兩種席也。知莞用小蒲者，以《司几筵》設席皆麤者在下，美者在上，其職云：諸侯祭祀之席，蒲筵繅純，如莞席紛純，以莞加蒲，明莞細而用小蒲，故知莞小蒲之席也。

《詩・小雅・鴛鴦》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

孔穎達正義曰：《釋器》云：鳥罟謂之羅。《月令》云：羅網畢翳。注云：罔小而柄長謂之畢。

《詩・小雅・采菽》 汎汎楊舟，紼纚維之。毛亨傳：紼，絳也。

孔穎達正義曰：《釋水》云：紼，絳也。孫炎曰：絳，大索也。李巡曰：絳竹爲索，所以維持舟者。孫炎曰：舟止繫之於樹木，戾竹爲大索。然則紼訓爲絳，絳是大絚。

《詩・大雅・行葦》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毛亨傳：設席，重席也。

孔穎達正義：既言肆筵，上又設席，故知重席也，不過下莞上簟而已。《春官・司几筵》注云：筵亦席也。鋪陳曰筵，籍之曰席。然則言之筵席通矣。彼以在下爲鋪陳，在上人所蹈藉，故在下者稱筵，在上者稱席，此當與之同也。

《周頌・良耜》序 良耜，秋，報社稷也。毛亨傳：耜，田器也。

其饟伊黍，其笠伊糾。毛亨傳：笠所以禦暑、雨也。孔穎達正義曰：笠之爲器，暑、

兩皆得禦之，故兼言也。

《周禮・天官・籩人》 籩人掌四籩之實。鄭玄注：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孫詒讓【疏】注云：「籩，竹器如豆者」者，《論語・述而》皇疏云：「竹曰籩，木曰豆。豆盛菹醢，籩盛果實，並容四升。柄尺二寸，下有跗也。」案：籩與豆形制大同，蓋亦有校有鐙，但編竹作之爲異，故《爾雅・釋器》謂之竹豆。

《周禮・天官・玉府》 〔玉府〕掌王之【略】衽席。鄭玄注：鄭司農云：「衽席，單席也。」孫詒讓【疏】掌王之衽席」者，賈疏云：「衽席者，亦燕寢中臥席。」鄭司農云「衽席，單席也」者，賈疏云：「案《曲禮》云：『請衽何趾。』鄭注云：『衽，臥席。』又案：《斯干詩》云『下莞上簟』，《內則》云『斂枕簟、席、襯器而藏之』，司農云單席，則臥之簟席。」案：賈說是也。《曲禮》云：「請席何鄉，請衽何趾。」彼文以衽爲臥席，對席爲坐席言之。此經衽席與牀第並舉，則衽席並爲寢臥之席可知。《士昏禮》：「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北止。」是臥席稱衽，亦稱席也。《既夕記》云：「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此士禮遷尸之席，與生時臥席同。《禮器》孔疏引熊氏云：「天子臥席則亦下莞上簟，《詩・斯干》所云是也。」《詩・小雅》疏亦謂寢臥之席，自天子以下莞簟同。依熊、孔說，則此經衽席即下莞上簟之臥席也。先鄭云單席者，《禮器》云：「天子之席五重。」此臥席蓋下鋪莞席五重，而上加簟席不重，不重即單席也。先鄭意，經衽爲親身之簟席，席則在下之莞席，衽席異物，猶《內則》簟席對文。鄭注亦云「簟，席之親身也」，若然，衽席單席乃專釋衽字，因文便，連言席，猶《酒正》注澄酒三酒，專釋酒字而連言澄也。凡《禮經》同席而紊設之謂之重，異席則謂之加。上席有再加，而皆止一席，故曰單，單者不重之謂，非無加之謂也。詳《司几筵》疏。

《周禮・夏官・羅氏》 羅氏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襦。鄭司農云：襦，細密之羅。

《周禮・夏官・挈壺氏》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糧。鄭玄注：畚，所以盛糧之器。

《周禮・冬官・筐人》 筐人。閎。孫詒讓【疏】「筐人」者，《說文・匚部》云：「匡，飯器筥也，重文筐，匡或从竹。」此工文閎，職事無攷。《毛詩・小雅・鹿鳴》傳云：「筐，筐屬，所以行幣帛也。」《書・禹貢》記九州地貢，又別有筐爲織文絲纊之屬，僞孔傳謂盛於筐筐而貢焉。則此有筐人，疑亦治絲枲布帛之工，故與畫繢、幬氏相次也。

《儀禮・大射》 小射正奉決拾以笥。鄭玄注：笥，飯器。

《儀禮・聘禮》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鄭玄注：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圜，此方耳。

《禮記・曲禮上》 助葬必執紼。《釋文》：紼音弗。

鄭氏曰：葬，喪之大事。紼，引車索。孔氏曰：繩屬棺曰紼，屬車曰引。

《禮記・曲禮上》 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孫希旦集解　孔氏曰：綏，登車索。綏有二：一是正綏，擬君之升；一是副綏，擬僕右之升。故取貳綏而升也。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孫希旦集解　孔氏曰：轡，御馬索也。車一轅而四馬駕之，中兩馬夾轅者名服馬，兩邊名驂馬，亦曰驂馬。每一馬有兩轡，四馬八轡。驂馬內轡繫於軾前，餘六轡分置兩手，一手執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故曰「執策分轡驅之」。

《禮記・月令》 季春之月，【略】田獵罝罘，羅罔畢翳，餧器之藥，不出九月。鄭玄注：獸罟曰罝罘。鳥罟曰羅，小而柄長謂之畢。是月也，【略】具曲植籧筐。鄭玄注：時所以養蠶器也。曲，薄也。孫希旦集解　《釋文》：方曰筐，圓曰筥。

《左傳・隱公三年》 筐筥錡釜之器。杜預注：方曰筐，員曰筥。

《左傳・宣公二年》 寘諸畚。杜預注：畚以草索爲之，苫屬。

《左傳・宣公十一年》 稱畚築。杜預注：畚，盛土器。

《禮記・曲禮上》 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鄭玄注：衽，臥席也。

《論語・雍也》 一簞食，一瓢飲。孔曰：簞，笥也。

《孝經・親喪》 陳其簠簋而哀慼之。玄宗注：簠簋，祭器也。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慼也。

邢昺注疏：簠簋，祭器也者，《周禮・舍人職》云：凡祭祀，供簠簋實之陳之，是簠簋爲器也。故鄭玄云：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云：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慼也者下。《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又案：陳簠簋在衣衾之下，哀以送之上，舊說以爲大斂祭是不見親，故哀慼也。

《爾雅・釋詁弟一》 貉、縮、綸也。郭璞注：綸者，繩也。謂牽縛。縮、貉之今俗語亦然。

郝懿行義疏：《釋名》云：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說文》云：綸，青絲綬也。綬亦繩。故《詩》言：綸之繩」。《說文》繩索也。《釋器》云：繩之謂之縮之，即《詩》「縮版以載」也。貉，讀爲貊，其德音之貊。貉縮，謂以縮牽連緜絡之也。聲轉爲莫縮。《檀弓》云：今一日而三斬板。鄭玄注：斬板謂斷莫縮也。莫縮即貉縮。謂斬斷束板之繩耳。又轉爲摸蘇。《淮南・俶真篇》云：以摸蘇牽連物之微妙。高誘注：摸蘇猶摸索，又變爲落索。《顏氏家訓》引諺云：落索阿姑餐。落索蓋緜聯不斷之意。今俗語猶然。又變爲莫落。《新序雜事・二》云：翡翠珠璣，莫落，連飾。又爲幕絡。《釋名》云：幕，膜也。幕絡一體也。又云幕絡也。言牢絡在衣表也。又云：麥蘭曰莫。莫，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或謂之牽離，麥熟爛牽引使離散，如絲然也。凡此諸文皆與《爾雅》「貉縮」義近。

《爾雅・釋宮弟五》 屋上薄，謂之筵。郭璞注：屋笮。

郝懿行義疏：薄即簾也。以葦爲之，或以竹屋上薄亦然。謂之筵者，《玉篇》云：筵屋，危也。屋棟爲危，以至高而得名。郭璞云屋笮者，《說文》笮，迫也。在瓦之下，椽上。《釋名》

云：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匠人》注云：重屋複笮也。蓋凡屋皆有笮，重屋故複笮矣。

《爾雅・釋器弟六》 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郭璞注：今之百囊罟是亦謂之罶，今江東謂之緵。嫠婦之笱謂之罶。《毛詩》毛亨傳曰：罶，曲梁也。謂以薄爲魚笱。罺謂之汕。郭璞注：今之撩罟。篧謂之罩。郭璞注：捕魚籠也。槮謂之涔。郭璞注：今之作槮者，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薄圍捕取之。

郝懿行義疏：罔者，《說文》云：庖犧所結繩以漁九罭者。《詩》毛亨傳云：九罭緵罟，小魚之網也。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按囊所以持魚，即今之網口。罭之言域也，所以囊括爲界域。緵之言總也，孟子所謂「數罟」，言其綱目細密，故毛亨以爲小魚之網。《御覽》八百卅四引《韓詩》曰：九罭取蝦芘也。《文選・西京賦》云：布九罭，摷鯤鮞。與韓毛義合。李善注：罭與緎古字通。按罭緎俱非古字。蓋《文選》本作緎，今從《詩》改作罭矣。笱者，《說文》云：曲竹捕魚笱也。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釋訓》云：凡曲者爲罶。《詩・魚麗》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罶曲，梁其功易，故謂之寡婦之笱。今按孫義未免望文生訓。蓋寡婦二字合聲爲笱，嫠婦二字合聲爲罶，正如不來爲貍，終葵爲椎，古人作反語，往往如此。孫炎以義求之，鑿矣。今河上人曲竹爲笱，其口可入而不可出，故《淮南・兵略篇》云：發笱門是其制也。罺者，樔之或體也。《詩・南有嘉魚》毛亨傳：汕汕，樔也。鄭玄箋云：樔者，今之撩罟也。是罺古作樔，或作罺。《御覽》引舍人曰：以薄罺魚曰罺者也。《詩》孔穎達正義引李巡曰：汕，以薄汕魚。孫炎曰：今之撩罟。按：撩罟，今謂之抄網也。汕者，《說文》以爲魚游水貌，引《詩》「烝然汕汕」與《爾雅》異也。篧者，篧之或體也。《說文》作籗，或省作篧，云罩魚者也。罩，捕魚器也。《詩》毛亨傳云：罩，罩篧也。孔穎達正義引李巡曰：篧，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孫炎曰：今楚罩也。然則罩以竹爲之，無竹則以荆，故謂之楚罩。今按，此義亦非。蓋楚罩二字合聲爲篧也，今魚罩皆以竹，形似雞罩，漁人以手抑按，於水中以取魚。故《淮南・說林篇》云：罩者抑之。抑即按也。槮者，糝之誤字也。《釋文》槮，《爾雅》舊文并《詩》毛亨傳竝米旁作。《小爾雅》木旁作。郭因改米從木。《詩潛》《釋文》大意同。按毛亨傳：潛，糝也。然則槮古本作糝。故《御覽》引舍人曰：以米投水中養魚爲涔也。《詩》正義引李巡同唯米作木，爲異。今萊陽人編楚爲篙笔，沈之水底，投米其中，候魚入食舉而取之，是即《爾雅》所謂糝也。後人不知糝字之義，改米從木，因生積柴之說。故《詩》正義引孫炎曰：積柴養魚曰槮是。郭璞注本孫炎特暢其說，陸德明謂郭璞始改米从木，非也。槮乃罧之段音。《說文》云：罧積柴水中，以聚魚也。《淮南・說林篇》云：罧者扣舟。高誘注：罧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魚聞擊舟聲藏柴下，壅而取之。然則《說文》罧字義本《淮南》而非《爾雅》之義。《爾雅》自以作糝，爲是矣。涔者，潛之段音也。《毛詩》作潛，《韓詩》作涔，故《釋文》引《韓詩》云：涔，魚池。《小爾雅》作橏。云：橏，槮也。今亦改作潛矣，《釋文》可證。

《爾雅・釋器弟六》 鳥罟謂之羅。謂羅絡之。兔罟謂之罝。罝，猶遮也。見《詩》。麋罟謂之罞。郭璞注：冒，其頭也。彘罟謂之羉。郭璞注：羉，幕也。魚罟謂之罛。郭璞注：最大罟也。今江東云。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郭璞注：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展轉相解，廣異語。

郝懿行義疏：《說文》云：罟，网也。羅，以絲罟鳥也。古者芒氏初作羅。《詩・兔爰》毛亨傳：鳥網爲羅。孔穎達正義引李巡曰：鳥飛張網以羅之。按《方言》云：羅，謂之離，離謂之羅。是羅、離聲轉義同。故《詩》「魚網之設，鴻則離之」。離即羅矣。罝者，《說文》云：兔网也。《詩・兔罝》孔穎達正義引李巡曰：兔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按罝之言阻也。兔性狡而善逸，張者必於要路阻之也。《說文》罟，兔罟也。是罝又名罟。罟，省作罘。《月令》鄭玄注：獸罟曰罝罘。是也。顧氏炎武《日知録》云：得兔忘蹏。蹏，古罤字通，《玉篇》罤，徒犂切，兔罔。兔罥也。然則罤又罝之異名矣。罞者，冒也。郭璞云：冒其頭。蓋網麋者必罥其角也。《御覽》八百卅二引舍人曰：麋有難制，張罞也。《釋文》：罞本或作茅，又音蒙。蓋茅段借蒙聲轉也。羉者，郭璞云幕也。謂幕絡之。《釋文》羉，又莫潘反，此音是也。羉、幕一聲之轉。《釋文》又云：羉本或作罠。亡巾反，罠、羉亦聲轉也。網彘者，必罥其足。《孟子》云：又從而招之。趙岐注：招，罥也。亦謂罥其足也。《文選・吳都賦》云：罠蹏連網。劉逵注：罠麋網。《廣雅》云：罠，兔罟。《說文》又云：罠，釣也。其不同如此。張協《七命》云：布飛羉，張修罠。李善注引《爾雅》云：羉或作罠，又云羉，或爲羅。按：羉音力端反，則與羅聲轉。《御覽》引舍人曰：彘剛惡齕人，故張網而羅之也。然則舍人本羉蓋作羅矣。罛者，《魯語》云：講罛罶。《說文》云：魚罟也。《詩・碩人》孔穎達正義引李巡曰：魚罟，捕魚具也。郭璞云：最大罟(者)〔也〕。以上云緵罟，是其小者，此罛最大，故別言之。繴者，《說文》用《爾雅》又云：罿，罬也。罬，捕鳥覆車也。俱本《爾雅》罿、罬，讀若衝拙，亦聲相轉也。《詩》兔爰。《釋文》引《韓詩》云：施羅於車上曰罿。罦者，《說文》作罬，或作罦，云覆車也。引《詩》「雉離于罬」。《詩》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覆車網可以掩兔者也。一物五名，方言異也。郭璞云：今翻車有兩轅，中施罥者。《月令》孔穎達正義引孫炎云：覆車是兩轅網。

《爾雅・釋器弟六》 絇，謂之救。郭璞注：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罥名。

郝懿行義疏：絇者，《說文》云：纑繩，絇也。讀若鳩。《玉篇》云：又音衢。履頭飾也。《周禮・屨人》青句。鄭玄注云：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士冠禮》青絇。鄭玄注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然則鄭玄本《爾雅》作絇，謂之拘。拘、救聲轉。郭璞本作絇，謂之救。救，蓋借聲，救之言糾也。糾繚，斂聚之意。《穀梁・襄廿七年傳》云：織絇邯鄲。是絇織絲爲之也。《爾雅釋文》絇，苦侯、其俱二音。郭蓋苦侯反，與救相韵。絇、拘竝从句聲。古讀句若鉤。此皆以聲爲義也。郭引或說亦罥名，蓋舊注之文。

《爾雅・釋器弟六》 蓐謂之兹。郭璞注：《公羊傳》曰：屬負兹。兹者，蓐席也。【略】簀謂之笫。郭璞注：牀版。

郝懿行義疏：蓐者，席薦之名。《一切經音義》引《三蒼》及《華嚴經音義》引《聲類》竝云：蓐，薦也。《左氏・文七年傳》：秣馬蓐食。《宣十二年傳》軍行右轅，左追蓐。皆以蓐爲草薦也。其有著者，則謂之茵。《少儀》云：茵席。鄭玄注：茵，箸蓐也。茲者，草也。《素問・五藏生成篇》云：色見青如草，茲者死。蓋以茲爲草席也。郭璞引《公羊・桓十六年傳》云：屬負茲。《史記・周本紀》云：衛康叔封布茲。裴駰集解引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其以龍鬚草爲席者，謂之龍茲。《荀子・正論篇》楊倞注：龍茲，即今之龍鬚席。其以草薦馬者，謂之馬茲。《周禮・圉師》：春除蓐。鄭玄注：蓐，馬茲也。【略】○簀者，《說文》云：牀棧也。《檀弓》鄭玄注：簀，牀笫也。笫者，《說文》云：簀也。按簀以竹爲之，許慎云牀棧，郭璞云牀版，皆謂分析竹片施於牀榦之上，故《易》剝牀以辨。《釋文》引黃云：辨，牀簀也。蓋辨爲分析之名，施於牀上辨辨然。其義與許、郭合矣。本以竹片爲簀，因而竹席亦名簀。故《史記・范雎傳》云：卷以簀置厠中。蓋謂竹席耳。司馬貞索隱以簀爲「葦荻之薄」，非也。既以牀薦爲簀，因而牀亦名簀。故《方言》云：牀，齊魯之閒謂之簀。陳楚之閒，或謂之笫。《左氏・襄廿七年傳》牀笫之言。孔穎達正義引孫炎曰：牀也，蓋直以笫爲牀之通名，雖義本《方言》而乖於雅訓。何以明之，《喪大記》云：設牀襢笫。鄭玄注：襢笫，袒簀也。既言牀又言笫，可知以笫爲牀，非也。《周禮・玉府》云：衽席牀笫。既言席又方笫，可知以簀爲席，亦非矣。

《爾雅・釋草弟一三》 蓐，鼠莞。亦莞屬也，纖細似龍須，可以爲席。蜀中出好者。

郝懿行義疏：《說文》：莞，艸也，可以作席。《書》孔穎達正義引樊炎曰：《詩》云「下莞上簟」。郭璞注云：似龍須者。《中山經》云：賈超山多龍修。郭璞注：龍須也。似莞而細，出山石穴中，可以爲席。是鼠莞，即龍須之屬。龍須，《本草》名石龍芻，一名草續斷。《一切經音義四》引《爾雅》作蓐鼠莞。今从宋本作蓐，疑書寫之誤，宜據以訂正。

《爾雅・釋草弟一三》 勤，鼠尾。郭璞注：可以染皁。

郝懿行義疏：勤，一名鼠尾。吳普《本草》名山陵翹。陶注：田野甚多，人採作滋染皁。《蜀本》注云：葉如蒿莖，端夏生。四、五穗，穗若車前。華有赤、白二種。按今蔓草，野人呼鴉子觜。結莢鋭長，形如烏觜，亦似鼠尾也。《御覽》九百九十五引孫炎云：勤，巨盈切，可染皁。

《爾雅・釋草弟一三》 孟，狼尾。郭璞注：似茅，今人亦以覆屋。

郝懿行義疏：孟，《玉篇》作蓋，俗。《御覽》九百九十四引《廣志》云：狼尾子可作黍。《子虛賦》云：其卑溼則生藏莨、蒹葭。《史記》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莨，莨尾草也。是莨尾，即狼尾。郭璞注：《子虛賦》云：藏莨，草中牛馬芻。按今狼尾，似茅而高人以苫屋，俗名蘆稈莛。

《爾雅・釋草弟一三》 蘱，薡蕫。郭璞注：似蒲而細。

郝懿行義疏：《說文》蕫，鼎蕫也。《繫傳》云：今人以織屨。《廣雅》：云蘱，茅蔽也。《廣韵》云：蔽，茅類。蘱，草名。似蒲，一云似茅。然則蘱亦菅蔽之屬。今俗名蘱絲莛。野人刈取爲索，柔韌難斷，其葉如茅而細長，有毛而澀。莛鼎聲相轉也。《龍龕手鑑》云：蘱草，一名鼎童，似烏尾，可食。《說文》又引杜林，以蕫爲蕅根，竝與此異。

《爾雅・釋草弟一三》 蓾，蔖。郭璞注：作履。苴草。

郝懿行義疏：《說文》蔖或作蓾。云：艸也，可以束。蔖作苴，云：履中艸。《繫傳》云：履中屈也。《釋文》引《字苑》云：鞔苴履底。然則蓾之言蘱也。蘱又名蔽，可以織屨。苴之言麤也，草履爲麤。麤與苴蓾，與蘱竝，一聲之轉也。《漢書・賈誼傳》云：冠雖敝，不以苴履。

《爾雅・釋草弟一三》 薃侯莎，其實媞。郭璞注：《夏小正》曰：薃也者，莎蓾〔也〕。媞〔也〕者，其實〔也〕。

郝懿行義疏：《說文》莎，鎬侯也。是莎一名鎬侯。徐鍇斷侯莎爲句，非也。《廣雅》云：地毛，莎蓾也。《本草別錄》：莎，一名夫須。須，莎蓾，俱雙聲，其根名香附，其實名媞。《夏小正》云：正月緹縞。縞也者，莎蓾也。緹也者，其實也。縞，鎬。隋，蓾。緹，媞。竝聲借字也。夫須即臺，臺古讀如緹。《廣雅》又云：其蒿青蓑也。蒿亦鎬之聲借，莎可以爲蓑，故因名青蓑。蓑即莎矣。今驗莎有二種：一種細莖直上，一種麤而短莖，頭復出數莖，其葉俱如韭葉而細，莖有三稜，實在莖端，其色赤緹，故曰緹矣。

《爾雅・釋草弟一三》 莞，苻蘺。其上蒚。郭璞注：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蒚，謂其頭臺首也。今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用之爲席，音羽翮。

郝懿行義疏：莞，《說文》作蔖，云：夫蘺也。蒚，夫蘺上也。《楚辭》王逸注：莞，夫離也。《詩・斯干》鄭玄箋：莞，小蒲也。孔穎達正義引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類聚》八十二引舊注云：今水中莞蒲可作席也。今按莞與藺相似，莖圓而中空，可爲席。蒲葉闊而不圓，其細小者亦可爲席，所謂蒲苹者也。是蒲莞非一物。《爾雅》之莞乃蒲屬，非藺屬。故《說文》莞訓艸，與藺相屬。又別出蔖，與蒲爲類。《爾雅》借莞爲蔖。舊注及郭俱云莞蒲，可知此乃蒲之別種。細小於蒲，爲形纖弱，故名蒲蒻。作席甚平，故曰蒲苹。鄭玄箋以莞爲小蒲之席，是矣。《釋文》猶以莞草莖圓，非蒲爲疑，不知此乃似蒲之莞，非似藺之莞也。此莞似蒲故亦抽莖作臺，謂之爲蒚。《本草》蒲黃。陶注謂之蒲釐，釐蒚聲轉也，似藺之莞，但有莖而無臺，今江南席子草是矣。又詳芏夫王下。《本草》白芷。《別錄》一名白茝，一名蘺，一名莞，一名苻蘺。葉名蒚麻，蓋因苻蘺、江蘺，相涉而誤耳。

《爾雅・釋草弟一三》 望，橤車。郭璞注：可以爲索，長丈餘。

郝懿行義疏：《說文》蔤字解云：牂蔤，可以作縻綆。《繫傳》云：芒之屬，可爲汲綆也。按：牂蔤即望橤。芒與望古同聲，今黃縣人謂麥芒爲望。文登人謂望爲芒，證知芒、望聲同也。芒即莣，杜榮。說見下文。《唐韵》：蔤，女庚切。《釋文》橤本又作乘，居本亦作車。

《爾雅・釋草弟一三》 芏，夫王。郭璞注：芏草生海邊，似莞藺。今南方越人采以爲席。

郝懿行義疏：《釋文》夫孫音苻莞，名苻蘺。此名夫王，夫與苻同也。《釋文》又云：今南人以此草作席，呼爲芏，音杜。按：陸德明即南方人，其言此草作席，呼爲芏。則席即名芏也。今燈草席即芏草席。杜、燈一聲之轉，其草圓細，似莞。

《爾雅・釋草弟一三》 桃枝，四寸有節。郭璞注：今桃枝節間相去多四寸。【略】簢，筡中。郭璞注：言其中空，竹類。

郝懿行義疏：桃枝者，《春官・司几筵》云：加次席黼純。鄭玄注：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竹譜》云：桃枝皮赤，編之滑勁可以爲席，《顧命篇》所謂篾席者也。《吳都賦》云：桃笙象簟。劉逵注：桃笙，桃枝簟也。又可爲杖。《蜀都賦》云「靈壽桃枝」是也。其類又有鉤端。《西山經》嶓冢之山中，《山經》驕山、高梁之山、龍山，竝云多桃枝、鉤端。郭璞注：鉤端，桃枝屬也。【略】簢者，《釋文》云：或作篾筡者。《說文》云：析竹笢也，笢竹膚也。《方言》云：筡，析也。析竹謂之筡。然則筡笢皆析竹之名。笢，簢字，異音同聲轉爲篙。《說文》篙，筡也。又轉爲篾。《顧命》云：敷重篾席。孔穎達正義引鄭玄注《周禮》：篾，析竹之次青者。是簢、筡皆析竹，析竹必須中空者，因以爲竹名焉。贊寧《筍譜》云：簢筍媆而節耎薄，信乎。簢中空矣。《初學記》引沈懷遠《南越志》云：博羅縣東蒼州足簟竹，銘曰：簟竹既大薄且空中，節長一丈，其直如松，是簟竹，即簢屬之大者也。

《爾雅・釋草弟一三》 莣，杜榮。郭璞注：今莣草，似茅皮，可以爲繩索、履屩也。

郝懿行義疏：《說文》莣，杜榮也。《釋文》莣字亦作芒，杜舍人作牡。按：芒與莣通。《華嚴經音義上》云：芒草，一名杜榮。西域既自有之，江東亦多此類。其形似荻，皮重若笋，體質柔弱，不堪勁用。陳藏器云：芒，今東人多以爲箔。六、七月生穗如荻。今按：芒，草葉如茅而長大，其鋒刺人。長莖白華，望之如荼而繁。即上文孟，狼尾也。一名芭芒，一名芭茅。孟、芒古同聲。芒、茅聲又相轉。

《爾雅・釋言弟二》 綯，絞也。郭璞注：糾、絞，繩索。

郝懿行義疏：絞，本切直之義，又爲繩索之名。《喪服傳》云：絞帶者，繩帶也。是繩爲絞。絞者，交也。《雜記》孔穎達疏云：兩股相交謂之絞，是其義也。綯者，《詩》「宵爾索綯」。孔穎達正義引李巡曰：綯，繩之絞也。是綯爲繩。《方言》云：車紂，或謂之曲綯。郭璞注：綯亦繩名是也。此注糾、絞失之。

《孟子・盡心下》 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蹝也。趙岐注：蹝，草履也。

《大戴禮記・夏小正第四七》 虞人入梁。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罔罟者也。虞人，掌水之官，水虞，漁師是也。《王制》曰：「虞人入澤梁。」鄭注云：「梁，絕水取魚者。」傳云「罔罟」者，《爾雅》曰：「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

《史記》卷四《周本紀》 衛康叔封布茲。集解引徐廣曰：茲者，籍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

《史記》卷二三《禮書》 大路越席。裴駰集解服虔曰：「大路，祀天車也。越席，結括草以爲席也。」王肅曰：「不緣也。」張守節正義按：括草，蒲草。越，戶括反。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勃以織薄曲爲生。裴駰集解蘇林曰：「薄，一名曲。《月令》曰『具曲植』。」司馬貞索隱謂勃本以織蠶薄爲生業也。韋昭云「北方謂薄爲曲」。

許慎注《淮南》云「曲，葦薄也」。郭璞注《方言》云「植，懸曲柱也」。音直吏反。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第二》 郊祀歌十九章，其詩曰：嘉籩列陳，庶幾宴享，滅除凶災，(列)〔烈〕騰八荒。鐘鼓竽笙，雲舞翔翔，招搖靈旗，九夷賓將。

《惟泰元》七 師古曰：「嘉籩，謂祭祀之籩實也。木曰豆，竹曰籩。享字合韻宜(因)〔音〕鄉。」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第八上》 泲河惟兗州。【略】厥棐織文。師古曰：「棐與篚同。篚，竹器，筐屬也。」

《漢書》卷七六《王章傳》 初，章爲諸生學長安，獨與妻居。章疾病，無被，臥牛衣中，與妻決，涕泣。師古曰：牛衣，編亂麻爲之，即今俗呼龍具者。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居攝三年九月，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略】綱紀威張，成在匱。」師古曰：匱者，織草爲器，所以盛土也。

《後漢書》卷四二《東平憲王蒼傳》 凡匹夫一介，尚不忘簞食之惠，況臣居宰相之位，同氣之親哉！李賢等注：簞，竹器也，圓曰簞，方曰笥。

劉安《淮南子》卷五《時則》 〔季春之月，〕【略】田獵畢弋，罝罘羅罔，餧毒之藥，毋出九門。高誘注：畢，掩罔也。弋，繳射也。《詩》曰：「弋鳧與鴈。」罝，兔罟也。《詩》曰：「肅肅兔罝。」畢，羅鳥罟也。《詩》曰：「鴛鴦于飛，畢之羅之。」罘，麋鹿罟。罔，其總名也。【略】具撲曲筥筐，高誘注：曲，薄也，青、徐謂之曲。員底曰筥，方底曰筐，皆受桑器。

史游《急就篇》卷二 不借爲牧人。

顏師古注：不借者，小屨也。以麻爲之，其賤易得，人各自有，不須假借，因爲名也。言著韋裳及不借者，卑賤之服，便易於事，宜以牧羊也。易(並)〔音〕弋豉反。著，竹略反。便，頻綿反。黃氏曰：《方言》：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

史游《急就篇》卷三 竹器簦、笠、簟、籧、篨簦，音登。籧，巨於反。篨，直於反，音渠儲。篨，叶篝韻。《詩・羔裘》濡叶侯。《漢・敘傳》車叶侯。

竹器，總言織竹爲器也。簦、笠皆所以禦雨也。大而有把音覇。手執以行謂

之簦，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虞卿蹁屬擔丁甘反。簦，即謂此也。黄氏曰：簦，長柄笠也。織竹爲席謂之簟，織葦而麤文者，謹篠也。黄氏曰：謹篠，麤簟。

笔、篇、筱、筲、箕、箄、箄笔，徒本反。篇，市緣反，又市專反。筱音編，婢連反。筲，居吕反。箕，於六反。箄，必至反，又博計反。箄，古侯反。

笔、篇，皆所以盛米穀也。以竹木簟席若泥塗之則爲笔，笔之言屯也，物所屯聚也。織艸而爲之則曰篇，取其圓團團然也。黄氏曰：笔，音鈍。篇，音遍。竹器之盛飯者，大曰筱，不曰筲。筲一名箄，受五升。一曰筱者，織竹之興也。箄，一作笸，山交反。興，弋庶反。黄氏曰：筱，音鞭，竹輿。箕，炊之漉米箕也，或謂之綽，或謂之箕，或謂之匜。音還，《方言》音旋。漉，音鹿。箕，音叟。黄氏曰：箕可以漉米。箄，蔽甑底者也，其字從畀。畀，音必寐反。黄氏曰：箄，音卑，取魚器。又音閉，甑箄。箄，一名箅，盛杯器也，亦以爲薰籠，楚人謂之墻居。箅，音落。薰，許云反。黄氏曰：箄，薰籠也。

筵、箪、箕、帚、筐、篋、簍筵，山奇、所綺二反。箄，并弭反，音俾。筐，音庄。簍，洛侯反，音婁。

筵，所以籮去麤細者也，今謂之篩，大者曰箄，小者曰箪，其字從卑。卑下之卑，必彌反。黄氏曰：筵，竹籮。箕可以簸揚及去糞。帚所以埽刷，古者杜康作箕帚。簸，波我反，又甫佐反。去，並丘吕反。筐亦筥屬也，筥圓而筐方。篋，長笥也，言其狹長篋篋然也。笥，先寺反。簍者疏目之籠，亦言其孔樓樓然也。黄氏曰：簍，竹籠。

纂、緪、繩、索、絞纞，力追反，一作絫。緪，音橘，一作縆。

顔師古注：纂，大索也。黄氏曰：索也。緪，汲索也，一名綆。汲，音急。綆，音梗。緪，黄氏本作縆。注曰：音栝，帆維也。又音肯。《廣韻》作縆。繩謂絣兩股以上，總而合之者也。索，總謂切撚乃典反。之令緊工忍反。者也。一曰麻絲曰繩，艸謂之索。絞即糾也。

蒲、蒻、蔺、席顔師古注：蒻，謂蒲之柔弱者也。蔺，艸名也，亦莞音完又音官之類也。蒲蒻可以爲薦，蔺艸可以爲席。

許慎《説文》一篇下《艸部》　芋　艸也。《上林賦》「蒋芋青薠」。張揖曰：芋三稜也。郭樸音杼。按三稜者，蘇頌《圖經》所謂葉似莎艸極長，莖三稜如削，高五六尺，莖端開花是也。江蘇瀝灘中極多，呼爲馬芋。音同宁。莖可繫物，亦可瓣之爲索。《南都賦》「蒹苧薠莞」。李注引《説文》苧可以爲索。蓋賦文本作苧。《文選・上林賦》亦作苧。苧者，苧之別字。从艸，予聲。直吕切。五部。可以爲繩。

茅　菅也。按統言則茅菅是一，析言則菅與茅殊。許菅茅互訓，此從統言也。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當作上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此析言也。从艸，矛聲。可縮酒爲藉。各本無此五字，依《韵會》所引補。縮酒見《左傳》爲藉見《周易》，此與莧可以香口、蒻可以爲苹席一例。

菅　茅也。《詩》「白華菅兮」。《釋艸》曰：白華野菅。毛傳足之曰：已漚爲菅。按《詩》謂白華既漚爲菅，又以白茅收束之。菅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从艸，官聲。

莞　艸也，可以作席。《小雅》「下莞上簟」。箋云：莞，小蒲之席也。《司几筵》「蒲筵加莞席」，正義：以莞加蒲，麤者在下，美者在上也。《列子》「老韭之爲莞」，殷敬順曰：莞音官，似蒲而圓，今之爲席者是也。楊承慶《字統》音綄。玉裁謂：莞之言管也，凡草中空者曰管，莞蓋即今席子艸，細莖，圓而中空，鄭謂之小蒲，實非蒲也。《廣雅》謂之葱蒲。从艸，完聲。

蔺　莞屬，可爲席。依《韵會》所引補三字。《急就篇》有蔺席。从艸，閵聲。蒲水艸也，或以作席。《周禮》祭祀席有蒲筵。从艸，浦聲。此當云從艸水，甫聲。蒻　蒲子。句可以爲平席。蒲子者，蒲之少者也。凡物之少小者謂之子，或謂之女，《周書》蔑席，《莒部》曰：纖蒻席也，馬融同。王肅曰：纖蒻，莖席也。某氏《尚書傳》曰：底席，蒻莖也。鄭注《開傳》曰：苄，今之蒲莖也。《釋名》曰：蒲莖，以蒲作之，其體平也。莖者，席安隱之偁，此用蒲之少者爲之，較蒲席爲細。《攷工記》注曰：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弱即蒻，蒻必嫩，故蒲子謂之蒻，非謂取水中之本爲席也。世謂蒲蒻。《太平御覽》有此四字。从艸，弱聲。

薄　林薄也。一曰蠶薄。《月令》季春「具曲植篆筐」。注：時所以養蠶器也。曲，薄也，植，槌也。《方言》云：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曲，或謂之籅，自關而西謂之薄。《周勃傳》勃以織薄曲爲生。从艸，溥聲。

荐　薦席也。薦見《廌部》艸也，不云艸席，云薦席者，取音近也。席各本誤蓆，薦席爲承藉，與所藉者爲二，故《釋言》云荐，原，再也，如且爲俎几，故亦爲加增之雲，《易》作洊。从艸，存聲。荐與薦同音，是以承藉字多假借爲之。如《爾雅》《山傳》：薦，重也。《説文》云：且，薦也。皆作薦乃合。《左傳》云：戎狄荐居，外傳荐處。服云：荐，艸也。此謂荐同薦，草云：荐，聚也。此與《爾雅》再訓近。藉　祭藉也。稭子下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藉也，引伸爲凡承藉，縕藉之義。又爲假藉之義。一曰艸不編狼藉。此別一義。从艸，耤聲。

莜　耘田器。舊作艸田器，今依《韵會》、《論語》疏作芸田器。毛傳曰：芸，除艸也。

孔安國曰：除艸曰芸。故其字從艸。《匚部》有匭字，《金部》有銚字，皆云田器，疑皆此字之古文也。从艸，攸聲。舊作條省聲，乃淺人所改。條亦攸聲也。《論語》曰：「以杖荷莜。」見《微子篇》謂子路見丈人，手用杖，莜加於肩，行來至田，則置杖於地，用莜芸田，植杖者，置杖也，云以杖荷莜，置杖而芸，則莜爲芸田器明矣。《集解》包曰：莜，竹器。此有脫誤。

萆　雨衣，一曰衰衣。謂萆一名衰也。韋昭注《齊語》曰：襏襫，蓑薜衣也。薜或作襞，皆即萆字。《廣雅・釋器》曰：萆謂之衰。从艸，卑聲。

苴　履中艸。《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引伸爲苞苴。从艸，且聲。蠿　艸履也。《方言》曰：以絲作之者謂之履，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蠿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鞠角，南楚江沔之閒總謂之蠿。《急就篇》屐屩絜蠿。《儀禮・喪服傳》「疏屨」注云：疏猶蠿也。按《禮》注、《方言》、《急就》之蠿字皆蠿字之省。疏屨者，藨蒯之菲，則是艸爲之。从艸，麤聲。蕢　艸器也。《孟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知蕢是盛物之器。从艸，貴聲。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此古文《論語》也。《憲問篇》。

苗　蠶薄也。《幽風》毛傳曰：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月令》季春「具曲植筥筐。」注曰：曲，薄也。《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苗，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南楚謂之蓬薄。案曲與苗同。《曲部》云：或說曲，蠶薄也。是許兼用此二形。从艸，曲聲。蕉　生枲也。枲麻也。生枲謂未漚治者，今俗以此爲芭蕉字。楚金引《吳都賦》「蕉葛竹越」。按《本艸圖經》云：閩人灰理芭蕉皮令錫滑，緝以爲布，如古之錫衰焉。左賦之蕉，正謂芭蕉，非生枲也。从艸，焦聲。

許慎《說文》五篇上《竹部》　筡　析竹筤也。析各本譌折，今正。《方言》筡，析也，析竹謂之筡。郭云：今江東呼蔑竹裹爲筡，亦名筡之也。按此注謂已析之蔑爲筡，人析之亦偁筡之。从竹，余聲，讀若絮。

筤　竹膚也。膚，皮也，竹膚曰筤，亦曰筍。見《禮器》，俗作筠。已析可用者曰蔑。《禮》注作篻。《士喪禮》謂之矜，析之謂之筡，亦謂之篹。从竹，民聲。

簾　堂簾也。小徐曰：此《書》及《釋名》簾帷皆作幰，疑幰或與簾別，或者此簾字後人所加之乎，所不能決也。按《巾部》曰：「幰，帷也。」又曰：「在旁曰帷。」《周禮・幕人》「掌帷幙幄帟綬之事。」注曰：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帟者，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然則幰施於次以蔽旁，簾施於堂之前以隔風日而通明，幰以布爲之故从巾，簾析竹縷爲之故其字从竹。其用殊，其地殊，其質殊，學者可以無疑矣。从竹，廉聲。按韋昭注《國語》曰：薄，簾也。薄今字作箔。

笮　迫也。疊韵。《說文》無窄字。笮、窄古今字也。屋笮者本義，引伸爲逼窄字。在瓦之下棼上。棼，複屋棟也。《釋宮》「屋上薄謂之筄」。郭云：屋笮也。《考工記》注曰：重屋複笮也。按笮在上椽之下，下椽之上，迫居其閒故曰笮。《釋名》曰：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以竹爲之故从竹。从竹，乍聲。

簀　牀棧也。《衛風》「綠竹如簀」。毛曰：簀，積也。此言假借也，《韓詩》傳亦同。从竹，責聲。笫　簀也。見《釋器》。《左傳》「牀笫之言不踰閾」。《周易》「噬乾胏」。鄭曰：胏，簀也。此言假胏爲笫也。《士喪禮》古文笫爲茨。从竹，朿聲。

筵　竹席也。《周禮・司几筵》注曰：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按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筵席不別也。五席不用竹，惟後鄭說次席是桃枝席。又說《顧命》蔑席、底席、豐席、筍席皆爲竹席。許釋筵爲竹席者，其字从竹也。从竹，延聲。《周禮》曰：「度堂以筵。《匠人》職曰：「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筵一丈。」此釋《周禮》也。《周禮》曰：「度九尺之筵。」此不合，未詳。

簟　竹席也。《毛詩》箋曰：竹葦曰簟。从竹，覃聲。

籧　籧篨，逗。粗竹席也。《方言》曰：簟，宋魏之閒謂之笙。或謂之籧苖，自關而西或謂之簟，或謂之箵，其麤者謂之籧篨。自關而東或謂之簋棪。郭云：江東呼籧篨爲簸。音廢。按此云粗者，與上筵簟別言之，筵簟其精者也。《晉語》、《毛詩》皆云：籧篨不可使俯。此謂捲籧篨而豎之，其物不可俯，故《詩》風以言醜惡。《爾雅》以名口柔也。从竹，遽聲。

篨　籧篨也。从竹，除聲。

簏　竹器也，可㠯取麤去細。俗云簁籮是也。《廣韵》云：簏，盛也，能使麤者上存，細者盛下。簏，簁古今字也。《漢賈山傳》作篩。从竹，麗聲。

籓　大箕也。《廣雅》曰：籓、籮，箕也。从竹，潘聲。一曰蔽也。《艸部》曰：藩，屏也。《尸部》曰：屏、蔽也。是則籓與藩音義皆同。

籅　漉米籔也。《方言》曰：炊籅謂之縮。或謂之筻，或謂之匠。郭注：漉米籅，江東呼淅籤。按《史記》索隱引《纂要》云：籅，淅箕也。此注籤字正箕之誤，今江蘇人呼淘米具曰溲箕是也。从竹，奧聲。

籔　炊籅也。本漉米具也。既浚乾則可炊矣，故名炊籅。《方言》籅同籔。縮即籔之入聲也。《毛詩・伐木》傳曰：以筐曰釃，以籔曰湑。籔即今之溲箕也。今誤从艸作藪。筐者，盛飯之器，較細，籔者，澆淅之器，較麤，皆可以漉酒者。从竹，數聲。

箅　蔽也。此户護也，門閈也之例。所㠯蔽甑底。甑者，蒸飯之器。底有七穿，必以竹席蔽之米乃不漏。雷公《炮炙論》云：常用之甑中箅能淡鹽味，煑昆布用弊箅。《哀江南賦》曰：敝箅不能救鹽池之鹹。从竹，畀聲。

箱　飯筥也，受五升。《方言》曰：篨南楚謂之筲。郭曰：盛餅筥也。按篨即筥字，

筲即箱字也。《論語》「斗筲之人」。鄭曰：筲，竹器，容斗二升。與許說受五升異。从竹，稍聲。秦謂筥曰箱。箱　陳留謂飯帚曰箱。飯帚者，所以埽殆餘之飯。从竹，捎聲。一曰飯器容五升。此說謂箱與箱同字也。一曰宋魏謂箸筩爲箱。箸筩者，所以盛飯敧之筩也。《方言》曰：箸筩，陳楚宋魏之閒謂之筲，或謂之籯。自關而西謂之桶檛。按筲即箱字。郭云：音鞭鞘。

筥　箱也。箱當作箱。《方言》箙，南楚謂之筲，趙魏之郊謂之筀箙。《禮經》鄭注云：笲形蓋如今之筥筀籚。按筀籚即筀箙也。从竹，吕聲。

笥　飯及衣之器也。《禮記・曲禮》注曰：圓曰簞，方曰笥。《禮經・士冠禮》注曰：隋方曰篋。許曰：簞，笥也。又《匚部》曰：匧，笥也。許渾言之，鄭別言之也。《曲禮》注曰：簞笥，盛飯食者。此飯器之證。《禮記》引《兌〔說〕命》曰：「惟衣裳在笥」。此衣器之證。从竹。《大射儀》曰：「小射正奉決拾以笥」。注：笥，萑葦器。按此蓋笥之小者也，大者以竹爲之。司聲。

簞　笥也。《論語》孔注同。皇侃曰：以竹爲之，如箱篋之屬。《左傳》夫差以一簞珠問趙孟。蓋亦簞之小者也。从竹，單聲。《漢律令》簞，小匡也。匡俗作筐。《匚部》曰：「匡，飯器，筥也。」按筥者，箱也，容五升。《漢律令》之簞，謂匡之小者也，與經傳所云簞謂笥者異。蓋匡簞皆可盛飯，而匡筥無蓋，簞笥有蓋，如今之箱盒，其制不同，故小匡爲別一義。傳曰：簞食壺漿。《孟子》及他儒家書皆有此言，故約之以傳曰也，此證前一義。

簁　簁簞，逗。竹器也。按簁簞器名，以上下文例之，是盛物之器，而非可以取麤去細之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之器，其字作籭，不作簁，若《廣韵・支韵》云：簁，下物竹器，《紙韵》曰：簁，籮也。《皆韵》曰：簁，簁籮，古以玉爲柱，故字从玉，今俗作簁，此皆用簁爲籭，古今字變，非許意也。小顏注《急就篇》誤。从竹，徙聲。

箄　簁箄也。絫呼曰簁箄，單呼曰箄。《方言》箄、簍、籅、筥，簾也。簾小者，自關而西秦晉之閒謂之箄，郭云：今江東呼小籠爲箄。按許意簁箄與簾各物。从竹，卑聲。按《考工記》注：鄭司農云：綆讀爲關東言餅之餅，謂輪箄也。玄謂輪雖箄爪牙必正也。箄，劉昌宗薄歷反，李軌方四反。箄謂偏僻，漢人語也，與箅字絕異。江氏慎修改爲甑箅字，亦千慮之一失也。果是从畀，則不得反以薄歷矣。

篿　圜竹器也。盛物之器而圜者，篿與團音同也。《離騷》王注曰：楚人名結草折竹卜曰篿，別一義也。从竹，專聲。

簍　竹籠也。《方言》簍，簾也。簾小者，南楚謂之簍。从竹，婁聲。

筤　籃也。《廣雅》筤謂之笑。《廣韵》曰：筤，車籃，一名笑。笑音替。按許不言車籃，汎言籠下之器耳。从竹，良聲。

籃　大篝也。今俗謂熏篝曰烘籃是也。从竹，監聲。𥳑　古文籃如此。未詳。

篝　箸也，可熏衣。按也字衍文。當云箸可熏衣者。《廣韵》曰：熏籠。从竹，冓聲。宋楚謂竹篝墻居也。各本墻居之閒誤衍以字。《方言》曰：篝，陳楚宋魏之閒謂之墻居。《廣雅》篝，籠也。薰篝謂之墻居。

箸　栝箸也。《方言》栝箸，陳楚宋衛之閒謂之栝箸。又謂之豆筥，自關東西謂之栝箸。郭云：盛栝器籠也。按引伸爲籠絡字，今人作絡，古當作箸，亦作落。从竹，各聲。箸　栝箸也。《廣雅》曰：箸，栝落也。从竹，夅聲。或曰盛箸籠。箸筩曰箱，亦曰箸也。

籢　鏡籢也。《玉篇》引《列女傳》曰：置鏡籢中。別作匳，俗作奩。《廣韵》云：盛香器也。从竹，斂聲。

籫　竹器也。《廣雅》、《方言》注皆曰：籫，箸筩。从竹，贊聲，讀若纂。

籯　笭也。笭字下曰：一曰籯也。《漢書》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竹籠也。《廣雅》曰：籯，箸筩也。从竹，贏聲。

箾　竹器也。《玉篇》曰：似箱而麤。从竹，删聲。

簋　黍稷方器也。《周禮・舍人》注曰：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也。《掌客》注曰：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秦風》傳曰：四簋，黍稷稻粱也。按毛意言簋可以該簠。鄭注則據《公食大夫禮》分別所盛也。許云簋方簠圜，鄭則云簋圜簠方。不同者，師傳各異也。《周易》「二簋可用享」。鄭注云：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聘禮》「竹簋方」注云：竹簋方者，器名，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賈疏云：凡簋皆用木而圓，此則用竹而方，故云如簋而方。宋刻單行疏內簋字凡四見，今本依《釋文》改經注疏皆作簠字，非也。已上可證鄭確謂簋爲圓器。《周禮》疏云：《孝經》「陳其簋簠」注云：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孝經》鄭注，說者謂鄭小同之注也。賈所引文亦不完，則無用深求矣。而《秦風》、《釋文》有內圓外方曰簠，內方外圓曰簋之文，蓋本《孝經》注。《聘禮》、《釋文》則又方圓字皆互易之，自相乖剌。聶崇義曰：《舊圖》云內方外圓曰簋，外方內圓曰簠。與《秦風》音義合。《廣韵》曰：內圓外方曰簋。歐陽氏《集古録》曰：簋外方內圓，與《聘禮》音義合，攷圜器之內爲之，方方器之內爲之圜，似以木以瓦以竹皆難爲之，他器少如是者，恐《孝經》注不可信，許鄭皆所不言也。鄭注《禮》曰：飾蓋象龜。蓋者意擬之詞。注《禮器》云：大夫刻爲龜形可證也。聶氏、陳氏《禮圖》皆於蓋頂作一小龜，誤解一蓋字耳。見《考工記圖》。从竹皿皀。合三字會意。按簋古文或从匚，或从木。蓋本以木爲之，大夫刻其文爲龜形，諸侯刻龜而飾以象齒，天子刻龜而飾以玉，其後乃有瓦簋，乃有竹簋方，因製从竹之簋字。木簋、竹簋禮器，瓦簋常用器也，皀，穀之馨香，謂黍稷也。匭古文簋，从匚食九。各本作从匚飢，飢非聲也。匭古文簋，从匚軌。按許說簋爲方器，蓋以古文從匚也，軌聲，

古音簋軌皆讀如九也。《史記·李斯傳》曰：飯土匭。《公食大夫禮》注曰：古文簋皆作軌。《易·損》「二簋」。蜀才作軌。《周禮·小史》故書簋或爲九。大鄭云：九讀爲軌，書亦或爲軌，簋古文也，今本《周禮》脱誤，爲正之如此。軌九皆古文假借字也。匭古文本字也，匭之字後世用爲匭匣字。《尚書》「苞匭菁茅」。鄭曰：匭，纏結也。鄭意謂匭爲糾之假借字。《吴都賦》注用之。朹亦古文簋。簋以木爲之，故字从木也。惠氏棟《九經古義》曰：《易》「渙奔其机」。當作朹，宗廟器也。

簠　黍稷圜器也。簠盛稻粱，見《公食大夫禮經》文，云左擁簠粱是也。此云黍稷者，統言則不别也。如毛傳云四簋黍稷稻粱，亦是統言。云圜器，與鄭云方器互異。从竹皿，甫聲。匡古文簠，从匚夫。夫聲也。

籩　竹豆也。豆，古食肉器也。木豆謂之梪，竹豆謂之籩。《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注曰：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从竹，邊聲。籀文籩。者，籀文匚也。



笔　篙也。《廣韵》笔，籧也。按今俗謂盛穀高大之器曰土籧。从竹，屯聲。

篙　㠯判竹，句，謂用析竹爲之也。圜㠯盛穀者。用竹篙圜其外，殺其上，高至於屋，蓋以盛穀，近底之處爲小户，常閉之，可出穀。今江蘇謂之土籧是也。古曰笔，今江蘇編稻艸爲之，容數石，謂之笔。《淮南書》曰：與守其篙笔。注：篙笔，受穀器也。篙讀顓孫之顓，按别作圖。从竹，耑聲。

簏　竹高匧也。匧之高者，竹爲之。从竹，鹿聲。簏或从录。

篌　竹輿也。《公羊傳》曰：「脅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何曰：筍者，竹篌。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筍。將，送也。《釋文》曰：筍音峻。《史(漢)〔記〕·張耳傳》曰：貫高篌輿前。服虔曰：篌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糞除也。韋昭曰：輿如今輿牀，人舁以行。按《公羊》、《史記》、《説文》輿皆去聲，亦作轝，作槼。从竹，便聲。

笯　鳥籠也。《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閒謂之篣，或謂之笯。《懷沙》曰：「鳳皇在笯。」洪興祖補注引《説文》「笯，籠也」。南楚謂之笯，豈洪氏所見本異與。从竹，奴聲。

籗　罩魚者也。《网部》曰：「罩，捕魚器也。」《小雅》傳曰：「罩，篧也。」《釋器》曰：篧謂之罩。李巡云：篧，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孫炎云：今楚篧也。从竹，靃聲。籗或从寉。鉉本篆作篧，云篧或省。

筊　竹索也。謂用析竹皮爲繩索也，今之篾纜也。《漢·溝洫志》曰：搴長茭兮湛美玉。如淳曰：茭，草也，一曰竿也。臣瓚曰：竹索纜謂之茭，所以引置土石也。師古曰：瓚説是也，茭字宜从竹。《風俗通》、《後漢·禮儀志》皆言葦茭，謂葦索也。从竹，交聲。

筰　筊也。《廣韵》曰：笮、筰二同，竹索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按西南夷有筰縣，在越嶲，其名本此。或从艸作筰，非也。从竹，作聲。

筶　潎絮簀也。潎，各本作蔽，今正。《廣韵》曰：筶，漂絮簀也。漂與潎同義。《水部》曰：「潎，於水中擊絮也。」潎絮簀，即今做紙密緻竹簾也。潎絮，《莊子》所謂洴澼纊，即做紙之事。《糸部》曰：紙，絮一筶也，謂絮一筶成一紙也。紙之初起用敝布魚网爲之，用水中擊絮之法成之。紙字、筶字載於《説文》則紙之由來遠矣。从竹，沾聲，讀若錢。

箑　扇也。《户部》曰：「扇，扉也。」扉可開合，故箑亦名扇。《方言》扇，自關而東謂之箑，自關而西謂之扇。郭曰：今江東亦通名扇爲箑。按今江東皆曰扇，無言箑者，凡江東方言見於郭注者今多不同，蓋由時移世易，士民遷徙不常故也。《士喪禮下》注曰：翣，扇也。此言經文假翣爲箑也。从竹，疌聲。箑或从妾。

籠　舉土器。《木部》曰：「梠，一曰徙土輂，齊人語也。」一作梩。《手部》曰：「捄，盛土於梩中也。」是則籠即梩也。一曰笭也。《笭下》云：「一曰籯也。」《周禮·繕人》「凡乘車充其籠箙」。注云：充籠箙者以矢。从竹，龍聲。

簑　褒也。《衣部》曰「褒，褱也」。此謂竹器可以中藏一切者，音義如瓜瓤之瓤，篇韵皆云：簑篋盛米竹器。从竹，襄聲。

笪　可㠯收繩者也。者字今補，收當作糾，聲之誤也。糾，絞也。今絞繩者尚有此器。从竹，象形，謂其物像工字。中象人手所推握也。謂与像人手推之持之。笪或省。或字當作古文二字，故桓以爲聲。唐玄度云：笪古文，互篆省，誤也。《周禮》「牛牲之互」注云：縣肉格也。

簝　宗廟盛肉竹器也。《牛人》「共盆簝以待事」。注：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籠也。从竹，尞聲。《周禮》「供盆簝㠯待事」。供當依《周禮》作共。

簾　食牛匡也。食各本作飲，誤。《韵會》作飯。按萎下曰食牛，餗下曰食馬，今正作食。《匚部》曰：「匡，飯器，筥也。」簾，匡之圜者，飯牛用之。今字通作筥。許簾與筥别。从竹，虡聲。方曰匡，圜曰簾。《召南》傳：方曰筐，圓曰筥。筥當作簾。《月令》「具曲植簾筐」。或譌作籧。

筦　食馬器也。《方言》飤馬橐，自關而西謂之裺囊，或謂之裺筦，或謂之幭筦，燕齊之閒謂之帳。从竹，兜聲。

簦　笠蓋也。笠而有柄如蓋也，即今之雨繖。《史記》躡屩擔簦。按簦亦謂之笠，渾言不别也。《士喪禮下篇》「燕器杖笠翣」。注曰：笠，竹篣蓋也，云蓋則簦也。又按疏云：篣，竹青皮。恐非是，篣疑同筥，竹箬也，今人謂之箬帽。从竹，登聲。

笠　簦無柄也。汪氏龍曰：笠本以御暑，亦可御雨，故《良耜》傳：笠所以御暑雨。

《無羊》傳：蓑所以御雨，笠所以備暑。《都人士》傳：臺所以御雨，笠所以御暑。三傳相合。今《都人士》暑雨互譌，以「南山有臺」疏、《文選》注正。从竹，立聲。

箱　大車牝服也。《考工記》大車「牝服二柯，又參分柯之二」。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爲負。《小雅》傳曰：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按許與大鄭同。箱即謂大車之輿也。毛二之，大鄭一之，要無異義，後鄭云較者，以左右有兩較，故名之曰箱，其實一也，假借爲匧笥之稱，又假借爲東西室之稱。《禮經》箱字俗改爲廂字，非也。从竹，相聲。

篚　車笭也。《釋器》曰：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笰，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按此對文則別之，散文則不別。《詩》言「簟笰」。毛曰：簟，方文席也。笰，車之蔽也。《周禮・巾車》蒲蔽棼蔽等，蔽即笰也，故鄭引「翟茀以朝」作「翟蔽以朝」。竹前竹後許所謂車笭也。《廣雅》曰：筤謂之笑。又曰：陽門箄篁、雀目，蔽簹也。皆謂車笭。笭之言櫺也，言其昤曨也。茀，《詩・碩人》从艸，《載驅》从竹，从竹者誤也。茀之言蔽也，篚是正字，茀是假借字，如《儀禮》今文作厞，古文作茀，厞茀同字。从竹，匪聲。按依許匡匪之匪不从竹，在《匚部》从竹者專謂車笭。

笭　車笭也。从竹，令聲。一曰笭，逗。籯也。竹籠。

籣　所㠯盛弩矢，人所負也。《信陵君列傳》曰：平原君負韊矢。韊即籣字，《字林》作韊，《玉篇》作韊。索隱曰：如今之胡鹿而短。胡鹿，《廣韵》作弧籙，箭室也。按《西京》、《吳都》、《魏都賦》皆云蘭錡。劉逵曰：受他兵曰蘭，受弩曰錡。蘭字皆當从竹。从竹，闌聲。

箙　弩矢箙也。《司弓矢》曰：「中秋獻矢箙」。注曰：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按本以竹木爲之，故字从竹。《國語》檿弧萁服。韋昭曰：萁，木名。服，房也。《小雅》「象弭魚服」，皆假服爲箙。从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箙」。經文仲作中。

笨　桻雙也。桻雙見《木部》，《廣雅》筝簍謂之笨。《廣韵四・江》曰：桻簍者，帆未張也。又曰：簍者，帆也。按以簟席爲帆曰桻雙，故字或皆从竹，今大船之帆多用簟席是也。从竹，朱聲。

篳　藩落也。藩落猶俗云籬落也。篳之言蔽也。从竹，畢聲。《春秋傳》曰：「篳門圭窬」。見襄十年《左傳》杜曰：篳門，柴門。《廣韵》曰：織荆門也。

許慎《說文》五篇上《箕部》　箕　所㠯簸者也。所㠯者三字今補，全書中所㠯字爲淺人删者多矣。《小雅》曰：「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廣韵》引《世本》曰：箕帚，少康作。按簸揚與受𠂤皆用箕。从竹甘，象形，六其下也。凡箕之屬皆从箕。甘古文箕。象形不用足，今之箕多不用足者。甘亦古文箕。下象竦手。𠬝亦古文箕。此象箕之哆口。籀文箕。依大徐作籀。按經籍通用此字爲語詞。渠之切。或居之切。籀文箕。从匚。

許慎《說文》七篇上《禾部》　稭　禾稾去其皮，祭天㠯爲席也。《禮器》曰：「莞簟之安，而稾鞂之設。」鄭注穗去實曰鞂。

許慎《說文》七篇下《网部》　网　庖犧氏所結繩㠯田㠯漁也。以田二字依《廣韵》、《太平御覽》補。《周易・繫辭傳》文。从冖，冪其上也。下象网交文。𠬝象网目，文紡切，在十部。《五經文字》曰：《說文》作网，今依石經作罒。凡网之屬皆从网。或加亡。亡聲也。网或从糸。以結繩爲之也。古文网，從冖，亡聲。籀文，从冃。罕也。《蜀都賦》曰：「罨翡翠。」从网，奄聲。

罕　网也。謂网之一也。《吳都賦》注曰：罼、罕皆鳥網也。按罕之制蓋似畢，小网長柄，故《天官書》畢曰罕車，經傳段爲尟字，故《釋詁》云：「希、寡、鮮，罕也。」从网，干聲。《五經文字》曰：經典相承隸省作罕。罶　网也。网之一也。从网繯，繯亦聲。俗作罥。一曰綰也。此別一義。《糸部》綰下曰：「絹也。」絹即罶字，俗書段借也。《周禮・冥氏》注曰：弧張罿罦之屬，所以扃絹禽獸。《翨氏》注曰：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掎其脚。亦皆假絹爲罶，綰之言絆也。下文云罽者罶獸足，是其義。

罨　网也。网之一也。篇韵皆曰雉网。从网，每聲。巽　网也。网之一也。从网，巽聲。巽或从足巽。《逸周書》曰：不卵不蹼，㠯成鳥獸。《周書》文，傳解曰：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罔罟，以成魚鼈之長。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許所據有不蹼二字。巽者罶獸足，故从足。

罛　网也。各本作周行也。《詩釋文》引作冒也，乃涉鄭箋而誤，今尋上下文皆网名，篇韵皆云：罛，罟也。更正。蓋罛亦网名，其用主自上冒下，故鄭氏箋《詩・殷武》改毛之突入其阻爲罛入，云冒也，就字本義引伸之，此鄭箋之易舊，非經本有作罛者也。各本米聲下有《詩》曰罛入其阻六字，似許用鄭本，恐後人所增，今删。从网，米聲。罛或从冄。冄者，列骨之殘也。从冄亦网罟殘害之意也。

罩　捕魚器也。《小雅・南有嘉魚》「烝然罩罩」。《釋器》曰：「籗謂之罩。」毛傳曰：罩，籗也。劉逵《吳都賦》注曰：「罩，籗也，編竹籠魚者也。按竹部曰籗罩魚者也。从网，卓聲。

罾　魚网也。文穎曰：罾，魚網也。師古曰：形如仰繖，蓋四維而舉之。从网，曾聲。

罪　捕魚竹网。竹字蓋衍，小徐無竹网二字。从网，非聲。聲字舊缺，今補。秦㠯爲辠字。《文字音義》云：始皇以辠字似皇，乃改爲罪。按經典多出秦後，故皆作罪，罪之本

義少見於竹帛。《小雅》「畏此罪罟」。《大雅》「天降罪罟」，亦辠罟也。

罽　魚网也。《廣雅》罽，罔也。从网，𠕁聲。𠕁籀文銳。見《金部》。

罛　魚罟也。《衛風·碩人》曰：「施罟濊濊。」《釋器》：毛傳皆曰：罛，魚罟。从网，瓜聲。《詩》曰：「施罛濊濊。」按此可以正今本《水部》濊濊、《大部》濊濊之譌。

罟　网也。《小雅·小明》傳曰：罟，网也。按不言魚网者，《易》曰：「作結繩而爲网罟，以田以漁。」是网罟皆非專施於漁也。罟實魚网，而鳥獸亦用之，故下文有鳥罟、兔罟。从网，古聲。

罶　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釋訓》曰：凡曲者爲罶。《釋器》曰：嫠婦之笱謂之罶。《小雅·魚麗》《苕之華》傳合之曰：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許說本之。按《邶風》傳云：梁，魚梁。《衛風》傳曰：石絶水曰梁。《曹風》傳云：梁，水中之梁。《邶風》傳云：笱所以捕魚也。《句部》云：笱，曲竹捕魚也。蓋曲梁別於凡梁，寡婦之笱別於凡笱。曲梁者，僅以薄爲之，寡婦之笱，笱之敝者也。魚麗，美物盛多能備禮也。故言此曲梁寡婦之笱，而魚之多如是。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師旅並起，因之以飢饉，言「三星在罶」，則無魚可知也。梁與笱相爲用，故《詩》云「敝笱在梁」。言逝梁必言發苟，若《魯語》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則非止曲梁寡婦之笱矣。从网留，留亦聲。罶或从婁。《春秋》、《國語》曰：溝罛罬《魯語》文。溝疑誤，古本蓋作冓，冓猶交加也，今魯語作講。

罜　罜罷，逗。小魚罟也。《魯語》曰：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罝罜罷，設穽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韋曰：罝當作罛。罜罷，小網也。《西京賦》曰：「設罜罷。」从网，主聲。

罷　罜罷也。从网，鹿聲。

罧　積柴水中㠯聚魚也。从网，林聲。《毛詩》「潛有多魚」。《韓詩》潛作涔《釋器》曰：糝謂之涔。毛傳曰：潛，糝也。《爾雅》、《毛傳》糝本从米。舍人、李巡皆云：以米投水中養魚曰涔。从米是也。自《小爾雅》改作槮，改米爲木云橏，改水爲木槮也，積柴水中而魚舍焉。郭景純因之云：今之作槮者，聚積柴木於水，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薄圍捕取之。槮非古字，至若罧字，雖見《淮南鴻烈》，然與槮皆俗字也。《毛詩》、《爾雅》音義皆云《字林》作罧，不云出《說文》，疑或取《字林》羼入許書，古本當無此篆。

罠　所㠯釣也。所以二字今補。《召南》曰：「其釣維何，維絲伊緡。」傳曰：緡，綸也。箋云：以絲爲之綸。則是善釣也。按《糸部》曰：「緡，釣魚繁也。」此曰罠，所以釣也。然則緡罠古今字，一古文，一小篆也。《吳都賦》注曰：罠，麋網。《廣韵》曰：罠，彘網。則又古今義殊。《釋器》「彘罟謂之羉。」本或作罠。張載《七命》「布飛羉，張修罠」。則羉與罠非一字也。从网，民聲。自罩至此十一篆皆謂以漁者也。

羅　㠯絲罟鳥也。《釋器》「鳥罟謂之羅。」《王風》傳曰：鳥網爲羅。从网，从維。古者芒氏初作羅。蓋出《世本·作篇》。

罬　捕鳥覆車也。《釋器》曰：「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郭云：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展轉相解，廣異語，按又見《糸部》。从网，叕聲。罬或从車作。按《車部》有輟篆，義殊。

罿　罬也。《王風》毛傳同。从网，童聲。

罝　覆車也。《王風》「雉離于罦」。傳曰：罦，覆車也。从网，包聲。《詩》曰：「雉離于罝。」今毛傳作罦。罝或从孚作。

罻　捕鳥网也。《王制》注曰：罻，小網也。从网，尉聲。

罟　兔罟也。郭璞注《子虛賦》曰：罘，罝也。从网，否聲。

罝　罟也。《廣韵》曰：兔網。从网，互聲。

罝　兔网也。《周南》「肅肅兔罝」。《釋器》、毛傳皆曰：兔罟也。从网，且聲。罝或从組作。籀文，从虘。虘聲。自羅至此八篆皆以田者也。

許慎《說文》七篇下《巾部》　席　藉也。此以疊韵爲訓，户護、門聞之例也。藉本祭藉，引伸爲凡藉之偁。《竹部》曰：竹席曰筵，實通偁耳。禮謂《周官經》。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此約《周禮·司几筵》之文。莞筵粉純，次席黼純。从巾，其方幅如巾也。庶省聲。

許慎《說文》一三篇上《糸部》　纗　維綱中繩也。綱者，网之紘也，又用繩維之，左右皆有繩，而中繩居要，是曰纗。《思玄賦》舊注云：纗，系也。蓋引申之爲凡系之偁。《思玄賦》曰：「纗幽蘭之秋華。」李善引《通俗文》曰：繫幃曰纗。幃者，今之香囊也。《通俗文》各本作《說文》，今以意改。从糸，巂聲，讀若畫，或讀若維，維疑當作絓。

綱　网紘也。各本作維紘繩也。今依棫樸《正義》正。紘者，冠維也，引申之爲凡維系之偁。孔穎達云：紘者，网之大繩。《商書》曰：「若罔在綱，有條而不紊。」《詩》曰：「綱紀四方。」箋云：以罔罟喻之，張之爲綱，理之爲紀。从糸，岡聲。

縜　綱紐也。紐者，結而可解也，大曰系，小曰紐。綱之系网也，必以小繩母大繩而結於网，是曰縜，引申爲凡紐之偁，梓人爲侯，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注云：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縜籠綱者。按綱繩麤大，故以小繩母大繩爲紐連於侯，其用與网一也。从糸，員聲。

纍　【略】一曰，大索也。《論語》作縲，字之誤。注云：黑索也。亦誤作累。如《孟子》係累其子弟是，亦作羸。如《易·大壯》羸其角。馬云：大索也。鄭虞作纍，引申之，不以

罪死曰纍。見楊雄《反離騷》注。从糸，畾聲。

紉　單繩也。單各本及《集韵》作繟，非其義。李文仲《字鑒》作繹，今依《廣韵》佩觿作單，《太平御覽》引《通俗文》曰：合繩曰糾，單展曰紉，織繩曰辮，大繩曰絙。釋玄應引《字林》單繩曰紉。單對合言之，凡言綸言糾皆合三股二股爲之，紉則單股爲之。《玉篇》曰：紉，繩縷也，展而續之。《方言》曰：繩、剿、續也，楚謂之紉。蓋單股必以他股連接而成。《離騷》曰：紉秋蘭以爲佩。注：紉，索也。《内則》紉鍼請補綴。亦謂綫接於鍼曰紉。从糸，刃聲。

繩　索也。索下云：繩也。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也。故从木糸。繩可以縣，可以束，可以爲閑，故《釋訓》曰：兢兢、繩繩，戒也。《周南》傳曰：繩繩，戒慎也。从糸，蠅省聲。

絟　紆未縈繩。未縈繩，謂未重疊繞之如環者。紆者，詘也，少少詘曲之而已。將縈繩先詘曲之，引申爲凡紆曲之偁。《士喪禮》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注云：綪讀爲絟。絟，屈也。江沔之閒謂縈收繩索爲絟。按許紆下一曰縈也。此即江沔之閒語也。此云紆未縈繩，用詘訓也。凡器物曲陳之皆曰絟。从糸，争聲。讀若旌。

縈　收卷也。卷居轉切，各本作𦃃，非也。今依《韵會》、《玉篇》正。凡舒卷字，古用𠛬曲之卷，今用氣勢之捲，非也。收卷長繩，重疊如環，是爲縈。於營切，今俗語尚不誤。《詩・周南》「葛藟縈之」。傳曰：縈，旋也。从糸，熒省聲。

絇　纑繩絇也。纑者，布縷也。繩者，索也。絇，糾合之謂。以讀若鳩知之，謂若纑若繩之合少爲多皆是也。《廣韵》絇，九遇切，絲絇也。《唐會真記》崔氏書曰：奉寄采絲一絇。元稹詩曰：棼絲不成絇。正讀九遇切，是唐人多用此語。若屨絇，《禮經》及《禮記》，皆作絇。《周禮》作句。鄭云：箸舄屨之頭以爲行戒。句當爲絇，聲之誤也。玉裁按：許不言屨飾，但言纑繩絇。許意屨絇字當從《周禮》作句爲正，取拘止之意。从糸，句聲，讀若鳩。

縋　㠯繩有所縣也。縣者，系也，以繩系物垂之是爲縋。縋之言垂也。玄應引縣下有鎮。《春秋傳》曰：「夜縋納師。」見《左傳・襄十九年》。从糸，追聲。

絭　纕臂繩也。纕各本作攘，今正。纕者，援臂也。臂褱易流，以繩約之，是繩謂之絭。絭有段帣爲之者。《史記・滑稽列傳》帣韝鞠膯。徐廣云：帣，收衣袖也，又有段卷爲之者。《列女傳》趙津女娟攘卷操檝。卷即絭也。《禾部》曰：稛，絭束也。《一部》曰：冠，絭也。是引申爲凡束縛之偁。从糸，𢍏聲。

繮　馬紲也。《釋名》曰：韁，疆也，繫之使不得出疆限也。从糸，畺聲。

絆　馬𩣡也。《馬部》𩣡下曰：馬絆也。與此爲轉注。《小雅》「縶之維之」。傳曰：縶、絆、維，繫也。《周頌》曰：「言授之縶，以縶其馬」。箋云：縶，絆也。按縶謂繩，用此繩亦謂之縶，此凡字之大例，有客其最明者也，引申爲凡止之偁。从糸，半聲。顡　絆𦬊兩足也。《莊子・馬蹏篇》連之以羈纐。崔云：絆前兩足也。《吳都賦》「纐麋麖」。劉注同。从糸，須聲。

紖　牛系也。牛系，所以系牛者也。《周禮・封人》作絼。鄭司農云：絼，箸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後鄭云：絼字當以豸爲聲。按絼讀如豸，池爾切。漢人呼雉即絼也。絼變作紖，而讀丈忍切，仍絼雉之雙聲。今人讀紖余忍切，則非也。《少儀》曰：「牛則執紖。」从糸，引聲，讀若弦。

縼　㠯長繩系牛也。《玉篇》云：以長繩系牛馬放之也。从糸，旋聲。

縻　牛縭也。縭本馬縭也，大車駕牛者則曰牛縭，是爲縻。潘岳賦曰：「洪縻在手。」凡言羈縻勿絶，謂如馬牛然也。从糸，麻聲，縻或从多。

紲　犬系也。犬字各本無，今補。《少儀》「大則執緤，牛則執紖，馬則執靮」。注曰：緤、紖、靮皆所以繫制之者。按許以此篆次於牛系，牛縭之後，其爲用《少儀》顯然也。緤本犬系，引申之，馬亦曰紲，故上文縕下曰馬紲也，若紲本謂馬，則宜次於縕篆後矣。从糸，世聲。《春秋傳》曰：「臣負羈紲。」《春秋・僖廿四年》、《左傳》文。服虔注曰：一曰犬韁曰紲，古者行則有犬。按如服說，則紲之本義也，如杜說紲馬韁，則紲引申之義也。服云犬韁，許云馬紲，文意正同。紲或从枼。枼亦世聲也。

纆　索也。《易》「係用徽纆」。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字林》曰：兩合曰糾，三合曰纆。从糸，黑聲。緪　大索也。《通俗文》大索曰緪。从糸，恒聲。繘　綆也。《易・井卦》「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鄭云：繘，綆也。《方言》曰：繘，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閒謂之綆，或謂之絡，關西謂之繘。从糸，矞聲。古文从絲，籀文繘。从絲又从臼也。臼者，叉手也。

綆　汲井綆也。汲者，引水於井也。綆者，汲水索也。何以盛水，則有缶。《缶部》曰：罋，汲缾也是也。何以引缾而上，則有綆。《春秋傳》「具綆缶」是也。从糸，更聲。

繴　繴謂之罿，罿謂之罬，罬謂之罦，捕鳥覆車也。見《釋器》及《网部》。从糸，辟聲。

緶　交枲也。謂以枲二股交辮之也。交絲爲辮，交枲爲緶。从糸，便聲。

許慎《説文》一三篇《素部》　𦃃　素屬。素當作索，索見《宋部》，繩索也。从素之字，古亦从糸，故𦃃字或作𦃃，或作繂。《采赤》毛傳曰：紼，繂也，謂麻繩也。今《説文》譌作素屬，乃不可通矣。从素，猶从糸也。率聲。

許慎《説文》一三篇上《絲部》　率　捕鳥畢也。畢者，田网也，所以捕鳥，亦名率。按此篆本義不行，凡衛訓將衛也，逹訓先導也皆不用本字而用率，又或用帥，如《緜》傳云：率，循也。《北山》傳云：率，循也。其字皆當作逹是也。又詳帥下。《左傳》「藻率」。服

虔曰：《禮》有率巾，即許書之帥也。象絲网，謂率。上下其竿柄也。上其竿之路者，下其柄也。畢网長柄。凡率之屬皆从率。

劉熙《釋名》卷六《釋牀帳》 席，釋也，可卷，可釋也。畢沅曰：《說文》「席，籍也」。案鄭注《周禮・春官・敘官》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則籍之義優於釋。王啓原曰：釋亦藉也。《說文》「藉，祭藉也」。《儀禮・聘禮》（記）「（注）出祖釋軷」。《禮記・月令》「習舞釋菜」，皆祭藉之義。《楚辭・惜誦》「欲釋階而登天兮」言藉階登天也。王逸訓釋爲置，非。

簟，覃也，布之覃覃然，平正也。葉德炯曰：《說文》衍長行也，覃，長味也。簟之訓覃，與筵之訓衍皆取長義。

薦所以自薦藉也。蘇輿曰：薦，蓋草席之名，即《釋器》所云犀謂之慈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及華嚴經音義》引《聲類》竝云：犀，薦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云：慈者，藉席之名。此以薦爲薦藉，即所云藉席也。《說文》薦，獸之所食艸，从廌，从艸。薦以草爲之，故取名焉。其有茅者則謂之茵。《少儀》鄭注所云茵，茅席是也。

蒲平畢沅曰：今本作蒲草也，誤，據《御覽》引改。《說文》蒻，蒲子可以爲平席。鄭注《禮記・閒傳》云：苄，今之蒲苹也。鄭又注《周禮・車僕》云：故書苹作平。則平、苹古今字，此作蒲平極是。以蒲作之其體平也。

劉熙《釋名》卷七《釋車》 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畢沅曰：《說文》「笭，車笭也。从竹，令聲」。《御覽》引孔作空，音誼。

劉熙《釋名》卷七《釋船》 引舟者曰筰。畢沅曰《說文》「筰，笮也」。「笮，作索也」。皮錫瑞曰：《詩・采菽》「綍纚維之」。《釋文》纚，《韓詩》云：筰也。《文選・元皇后哀策文》注引《韓詩》纚，繫也。繫謂以竹繫之也。劉向《九歎》云：「濟楊舟於會稽兮」注：楊木之舟，輕而易浮，必竹筰維繫以制其行。筰作也，作起也，起舟使動行也。畢沅曰：《御覽》引作筰，作也，起舟使動作也。案筰字讀別，當云筰，作也，作舟使動行也，不必用起訓。

舟中牀以庶物者曰笭，言但有篢如笭牀也。蘇輿曰：《御覽・車部四》笭作笭，其標目爲笭，篷下盧作簏。南方人謂之笭突，言溼漏之水突然從下過也。畢沅曰：《御覽》引無南方以下十八字。案，今船底上有襯版，水或浸濡而入，其最低者曰水倉，常時去之名曰刮潮。與此義合，故不據刪。王啓原曰：吕本突字作窢。其上板曰覆，言所覆慮也。畢沅曰：今本作言所覆衆枕也，非《御覽》引作覆衆慮，衍衆字，亦非當云覆慮。首篇《釋天》云：露，慮也，覆，慮物也。其上屋曰廬，象廬舍也，其上重屋曰飛廬，在上故曰飛也。成蓉鏡曰：《方言》九船首謂之閎，閎郭注閎閎今江東呼船頭屋謂之飛閎是也。閎、廬通。皮錫瑞曰：《漢書音義》李斐曰：艫船前頭刺櫂處也。艫、廬義同。又在其上曰爵室，於中候望之，如鳥爵之警視也。畢沅曰：視今本作示。《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御覽》皆引作若鳥雀之驚視也。案，警字是。軍行在前曰先登，登之向敵陳也。成蓉鏡曰：《初學記》引《管令》水戰有先登。

外狹而長曰艨衝。畢沅曰今本脫外字，據《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御覽》引增。以衝突敵船也。畢沅曰：《三國吳志》董襲討黃祖，祖橫兩蒙衝夾守兩口。

《海録碎事》卷五《衣冠服用部・衣服門》 龍具《漢書》：王章病，臥牛衣中。注云：牛衣，編亂麻爲之。今呼爲龍具。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嶕峗筲，箴也。箴，即筲字也。《衆經音義》卷十五云：「筲，又作箴。同力與紀與二反。古者筲箴同聲。」《周官・掌客》鄭玄注云：筲，讀如棟桴之桴。《大雅》「以遏徂旅」。《孟子》作「徂莒」，皆其證也。《方言》：箴，南楚謂之筲，趙魏之郊謂之去箴」。郭璞注云：盛餅筲也。餅與飯同。《說文》：筲，稍也」。《周頌・良耜篇》云：「載筐及筲，其饟伊黍」，是筲以盛飯也，餘見下文簏筲箄簍也下。箴，亦與筲同。《太平御覽》引《纂文》云：嶕峗，大筲也。《方言》注云：今建平人呼筲爲箄。《說文》箄，飯筲也，受五升，秦謂筲爲箄。又云：箄，飯器，容五升。箄、箄，竝與筲同。《士喪禮》下篇：筲三，黍稷麥。鄭玄注云：筲，器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般。《論語・子路篇》「斗筲之人」。鄭玄注云：筲，竹器，容斗二升。與《說文》異義，未知孰是。《論語》斗筲竝言，則筲與斗不同量。《文選・王命論》李善注引《漢書音義》筲受一斗，失之。【略】

箄簍箋匾，簞也。《方言》：炊奠謂之縮，或謂之箋，或謂之匾」。郭璞注云：漉米奠也。《說文》「奠，漉米箄也」，《太平御覽》引《纂文》云：「奠，漸箕也。一曰箄，魯人謂之淅簀」。《急就篇》云：「笵簁便筲簍箄」。《玉篇》：「箄，盛米具也」。「簀奠，漉米竹器也」。漉與盛同，亦作盛。《說文》「箄，炊奠也」，《玉篇》「箄或作箄，箋」。《方言》又作縮。縮箄箋箄四字，古聲竝相近，箋之言縮也，漉米而縮去其汁，如漉酒然。鄭興注《周官・甸師》云：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郊特牲》「縮酌用茅」。鄭玄注云：沛之以茅，縮去滓也。義竝與箄同。《周官・大宰》鄭玄注云：澤無水曰藪。《澤虞》注云：水希曰藪。義與箄亦相近。《說文》「匾，盛米箄也」。《集韻》匾或作扁。《方言》郭璞注云：江東呼扁爲淅簀，扁之言淺也。卷二云：淺，涎也。縮箄匾，一聲之轉。箄之轉爲匾，猶數之轉爲算矣。

簞籮，箕也。箕，所以簸揚米而去其穅也。《方言》「箕，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籮」。《說文》「箕，簸也」。「籮，大箕也」。

畎巇畚畊，畚也。《說文》「畚，蒲器也，畊屬，所以盛種」。《周官・挈壺氏》「掌挈畚以令糧」。鄭衆注云：畚，所以盛糧之器。宣二年《左傳》「實諸畚」，杜預注云：畚，以草索爲之，容斛。十一年《傳》「稱畚築」注云：畚，盛土器。襄九年《傳》「陳畚梮」注云：「畚，黃龍。」士昏禮「婦執笲棗栗」，鄭玄注云：笲，竹器有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簞笥矣。《三禮圖》引《舊圖》云：「笲，讀如皮弁之弁」。畚，笲，竝從弁聲，畚爲簞屬，而笲形如簞笥矣，則其命名之

意亦同矣。《玉篇》「峽，小畚也」。《晉書・天文志》「天棓東七星曰扶筐，盛桑之器，主勸蠶也」。扶與峽通。峽，之庶反。《廣韻》「峽，筐峽也。峽之言貯也，所以貯米也」。《說文》「畚，蕃也，所以盛穀物也」。畚與峽，聲近義同。《說文》「阪，田器也」。又云：「筐，艸田器。」引《論語》「以杖何筐」。今本作條，包咸注云：「條，竹器。皇侃疏云：簏簍之屬也。《釋文》「條，本又作條」。又作筱，竝字異而義同。《說文》「帗，蒲席畚也」，「岬，帗皮」。杜林以爲竹筥，揚雄以爲蒲器，讀若幹車。《急就篇》「笔，箱篋筥簏算簀」，顏師古注云：「竹器之盛飯者，大曰篋，小曰筥。篋與岬，亦聲近義同。【略】

箭匧匰，笥也。《說文》「笥，飯及衣之器也」。《曲禮》「凡以弓劒苞苴箪笥問人者」，鄭玄注云：「箪笥，盛飯食者，圓曰箪，方曰笥。《緇衣》引《兌命》云「惟衣裳在笥」。《說文》「箭，竹器也」。《玉篇》所閒蘇干二切，云：「竹器似箱而麤。曹憲音素管反。《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匰」，鄭玄注云：「匰，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古文匰爲簋。《釋文》匰簋竝素管反。《衆經音義》卷十五引《聲類》云：「筥，箱也」。《喪大記》「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注云：「簋，竹筥也。《史記・鄭當時傳》「其餽遺人，不過算器食」。徐廣音義云：算音先管反，竹器也。謂簋算，竝與箭同，是箭爲箪笥之屬也。《玉篇》匰，又作笄。《士昏禮》鄭玄注云：「笄，竹器有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矣」。《士昏禮記》云：「笄，縮被纁裏」。案笄以盛棗栗腶脩，亦以盛菜。《聘禮》「賓釋幣于禰，用以盛具及沐浴巾」，具見經文。匰通作簞，簞與笥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說文》「簞，笥也。漢律令，簞，小筐也」。簞以盛食，亦以盛巾櫛。《士冠禮》云：「櫛實于簞。」《士虞禮》云：「匜水錯于槃中，簞巾在其東。」

箈、筌謂之笹。《廣韻》「笹，取蝦竹器也」。《太平御覽》引《韓詩》云「九罭之魚」。罭取蝦笹也，又引《纂文》云「箄，流水中張魚器也」。箄與笹同。《玉篇》「筌，捕魚笱也」。字亦作荃。《莊子・外物篇》云：「荃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荃。」左思《吳都賦》「荃鮪鱣」。劉逵注云：「荃，捕魚器，今之斗回也。

曲梁謂之罶。《邶風・谷風篇》「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毛亨傳云：「梁，魚梁。笱，所以捕魚也。《周官・數人》「掌以時獻爲梁」。鄭衆注云：「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以笱承其空。《說文》「笱，曲竹捕魚笱也」。「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或作罛」。引《魯語》「講罛罶」。今本作罶。韋昭注云：「罶笱也。《爾雅》云「凡曲者爲罶」。又云「嫠婦之笱謂之罶」。《釋文》罶本或作罪。罶、罪、罛竝同。今人謂取魚具爲魚罛，聲亦相近也。《小雅・魚麗篇》「魚麗于罶」。《召之華篇》「三星在罶」。傳竝云：「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曲，各本譌作典，今訂正。

簡、篧、簎、笐也。《說文》「罩，捕魚器」。罩與笐同。凡自上施下謂之罩，故《淮南子・說林訓》云「罩者抑之，罾者舉之」。《說文》「罿，覆鳥令不得飛也」。《玉篇》音竹教切。義與罩同。《說文》「籠，罩魚者也」。或作篧，作簎。《爾雅》「簎謂之罩」。李巡注云：篧，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孫炎注云：今楚篧也。楚篧，謂以荊爲之。

漫、涔、椇也。《說文》「椇，以柴木雍水也」。郭璞《江賦》云「椇瀨爲涔」。椇者，叢積之名。哀八年《左傳》「因諸樓臺，椇之以棘」。杜預注云：椇擁也。《釋文》椇本又作荐，椇之言荐也。韋昭注《晉語》云：荐，聚也。《小爾雅》云「魚之所息謂之櫚，櫚，槮也，積柴水中，而魚舍焉」。《爾雅》「槮謂之涔」。郭璞注云：今之作槮者，聚積柴木於水中，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薄圍捕取之。《周頌・潛篇》「潛有多魚」。毛亨傳云：潛槮也。韓詩作涔，云：涔，漁池也」。《淮南子・說林訓》「羂者扣舟」。高誘注云：羂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扣，擊也，魚聞擊舟聲，藏柴下，壅而取之也。今兗州人積柴水中捕魚爲羂，幽州名之爲涔。羂、與槮、椇同。涔、與潛櫰同。漫、涔皆壅積之意。卷二云：漫，漬也。《說文》「涔，漬也」。漬、積，聲相近，雨水漸漬謂之漫，亦謂之涔。柴木壅積謂之涔，亦謂之漫，其義一也。

罔謂之罟。此罔魚及鳥獸之通名。《繫辭傳》云「作結繩而爲罔罟，似佃以漁」是也。罔，《說文》作网。又作網。

罿、罾，魚罔也。此專謂魚罔也。各本罿下衍罟、罿二字，罔上又脫魚字。《莊子・胠篋》、《釋文》引《廣雅》「罾，魚罔也」。《太平御覽》引《廣雅》「罿、罾，魚罔也」。今據以訂正。《說文》「罿，魚网也」，「罾，魚网也」。《楚辭・九歌》「罾何爲兮木上」。王逸注與《說文》同。《莊子・胠篋篇》云「鉤餌網罟罾笱之知多，則魚亂於水矣」。《太平御覽》引《風土記》云「罾樹四木而張網於水車，輓之上下，形如蜘蛛之網，方而不圓」。

罬、罕罔、旗、率也。案《爾雅》於釋諸羅罔之後，即云「絇謂之救，律謂之分，二者蓋亦羅罔之屬」。絇，蓋即下文畃謂之幌，律，即此率字也。《說文》「率，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柄也」。率與律，古同聲。《說文》「紛，馬尾韜也」。《釋名》云「紛放也，防其放弛以拘之也」。紛與分義相近，郭璞注云：「律管可以分氣，則義近於罬，且於文不類矣。《說文》「罬，田网也」。《小雅・大東篇》「有捄天畢」，毛亨傳云：「畢所以掩兔。《月令》「罝罘羅網畢翳」，鄭玄注云：「小而柄長謂之畢。《呂氏春秋》「畢翳作罬弋」。《太平御覽》引蔡邕《月令章句》云「掩飛禽曰旗」。《齊語》「田狩畢弋」，韋昭注云：「畢，掩雉兔之網也。《說文》「罕，罔也」。《史記・天官書》云「畢曰罕車，主弋獵」。宋玉《高唐賦》云「弓弩不發，罕罔不施」。揚雄《羽獵賦》云「罕車飛揚，武騎聿皇」。《說文》「罔，下取物縮藏之。讀若御」。《廣韻》「罔，女滅切。捕魚網也」。罔與罔，聲義相近。旗，亦罔也。《玉篇》音於業，於劫二切。《廣韻》「旗，掩翳也」。《說文》「罬，罕也」。徐鍇傳云：網從上掩之也。司馬相如《子虛賦》「捷翡翠」。左思《蜀都賦》作罬，字竝與旗通。罬以捕鳥，亦以捕魚。《太平御覽》引《風土記》云「罬，如罾而小，斂口，從水上掩而取之也」。

罟、罟，兔罟也。罠

《說文》「罟，兔罟也」。罟，曹憲音互。《玉篇》、《廣韻》竝同。各本罟譌作罟，音內，互字又譌作牙。《集韻》、《類篇》罟，牛加切，兔罔也」。則宋時《廣雅》本已誤，考《說文》、《玉篇》、

《廣韻》皆作罬，不作罬，今據以訂正。《玉篇・网部》末有罬字，音牙，兔罔也，乃宋人依誤本《廣雅》增入者，不可引以爲據。劉攽《中山詩話》云「唐人書互爲牙，牙似牙字，因譌爲牙」。凡經史諸子中互字多譌作牙，從互之字亦然，顧氏《音學五書》辨之詳矣。罬之言覆也，《說文》「罜，覆車网也」。引《王風・兔爰篇》「雉離于罜」。或作罬。又云「罬，兔罟也」。《爾雅》「翼謂之罬。罬，覆車也」。孫炎注云：覆車，網可以掩兔者也。郭璞注云：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罬以捕鳥。《月令》「罝罘羅網畢翳」。鄭玄注云：獸罟曰罝罘。高誘《淮南子》注云：罘，麋鹿罟也。《莊子・胠篋篇》「削格羅落罝罘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釋文》罘本又作罬。罬、罜、罬、罘，竝同。罬，各本譌作罟，准影宋本、皇甫本不譌。《爾雅》「兔罟謂之罻」。郭璞注云：羅，幕也。《釋文》羅，力端反。又莫潘反。本或作罠，亡巾反。案罠亦幕也。羅、罠、幕一聲之轉。左思《吳都賦》「罠鼈連綱」。劉逵注云：罠，麋網也。張協《七命》「布飛羅，張脩罠」。李善注引《廣雅》「罠，兔罟也」。今本脫罠字。《集韻》引《廣雅》「罠，兔罟也」。罭字因與《爾雅》相涉而衍。

其罬謂之檻。罬之言縮也，挂也。《說文》「罬，网也，一曰縮也」。《玉篇》「罬，挂也，或作罰」。《周官・冥氏》「掌設弧張」。鄭玄注云：弧張，罬罘之屬，所以扃絹禽獸。《文選・上林賦》「絹騷裹」。李善注引《聲類》云「絹，係取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作罬。《呂氏春秋・上農篇》云「壞網罬罘，不敢出於門」。《太(元)(玄)・衮次八》「揮其罘，絶其罰」。《釋文》云「罰，挂也，網引獸也」。竝字異而義同。檻之言羅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罰，謂羅繫之也。《初學記》云「檻者，以綸爲之」。見《環濟要略》。案今本「其罬謂之檻，在兔罟也」之下，則是兔罟之罬謂之檻也。考諸書言罬檻者，皆所以係取鳥獸，不專施於兔罟，且此句與下句軵謂之輗，文同一例，則罬上不當有其字明矣。《太平御覽》引《廣雅》「其罬謂之檻」。《集韻》、《類篇》檻字訛作蠜，云：「兔罬也」，則宋初《廣雅》本已誤。然考《初學記》云「檻者，以綸爲之」。《廣雅》曰「罬謂之檻」。則唐時《廣雅》本尚不誤也。又案《說文》「罥，网也」。《玉篇》「罥音侮，雉罟也」。「罥音某，罔也」。《廣韻》「罥音侮，又音媒，雉罟也」。《集韻》「罥音某，罔也。或作罥」。《玉篇》、《廣韻》、《集韻》之訓，多本《廣雅》，疑今本「其罬謂之檻」上脫云「罥，雉罟也」四字，其字乃某字之譌，某字即罥字之音，既譌爲其字，又誤入正文也。但諸書未引《廣雅》，不敢以意增損耳。

軵謂之輗。軵之言鉤也，拘也。卷二云「軵，輗，牽，引也」。軵，曹憲音衢，字或作絇。《爾雅》「絇謂之救」，郭璞注云：救絛以爲絇，或曰亦胥名。胥名之說，與上下文相合，說見上文罶罕罔旆率也下，救與拘，義亦相近，絇謂之救，猶云絇謂之拘。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簦謂之笠。《說文》「笠，簦無柄也」。「簦，笠蓋也」。《急就篇》顏師古注云：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簦。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吳語》「簦笠相望於艾陵」，韋昭注云：簦笠，備雨器也。《史記・虞卿傳》云「躡蹻擔簦」。簦與笠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士喪禮》下篇鄭玄注云：笠，竹蓋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笠，或謂簦，名異實同也」。

張揖《廣雅》卷七下《釋器》

革謂之衰。《說文》「衰，艸雨衣，秦謂之草」。《越語》云「譬如衰笠，時雨既至，必求之」。經傳或從艸作蓑。《說文》「草，雨衣，一曰衰衣」。《齊語》「身衣褐襲」，韋昭注云：褐襲，蓑薜衣也。薜，與草同。《六韜・農器篇》云「蓑薜簦笠」。

艦、縈、緘、紲、紘、縚、緝、絟、絃、縻、紃、緧、繢、縚、絟、綆、絞、縈、繩索也。《說文》「艦，緘也」。鄭玄注《金縢》云「艦，束也」。《秦風・小戎篇》「竹閉緄縢」，毛亨傳云：縢約也。《魯頌・閟宮篇》「朱英綠縢」，毛亨傳云：縢繩也。《莊子・胠篋篇》「攝緘縢」，《釋文》縢，向崔本作勝。《急就篇》「纂繡繩索絞紡繼」。繡，一作綃。綃，與縈同義。《文選・海賦》「維長綃，挂帆席」，張銑注云：「綃連帆繩也。」義與縈亦相近。《說文》「緘，束篋也」。《喪大記》「大夫士封以咸」，鄭玄注云：「咸，讀爲緘。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咸，或爲械，竝字異而義同。《釋名》云「棺束曰緘」，緘，函也，各本緘下衍也字。《莊子・胠篋》、《釋文》引《廣雅》「緘，縢繩也」。《衆經音義》卷十六引《廣雅》「縢，繩也」。卷十一、十六竝引《廣雅》「緘，索也」。今據以訂正。繩、紃二字，說見卷二繩紃係也下。紘，說見卷三紘束也下。《廣韻》「繯，綱繩也」。《集韻》云「荆州謂帆索曰繯」。《方言》「車枸婁，其上約或謂之篾」，郭璞注云「即簟帶也」。音覽，篾，與繯同義。《玉篇》「紩，索也」。古作鉄。《方言》「車下鉄。陳宋淮楚之間謂之軍」。《玉篇》「鉄，帆索也」。義亦與紩同。繯之言亘也。《說文》「繯，大索也」。卷二云「縻，係也」。《後漢書・魯恭傳》李賢注引《倉頡篇》云「縻，牛繮也。《說文》「縻，牛轡也。或作紲」。《史記・司馬相如傳》「羈縻勿絶」，司馬貞索隱引《漢官儀》云：馬曰羈，牛曰縻。《漢書・匈奴傳》作羈靡，竝字異而義同。《說文》「絟，吕繩有所縣鎮也」。引襄十九年《左傳》「夜縋納師」。又僖三十年《傳》「夜縋而出」，杜預注云「縋，縣城而下也」。今俗語亦謂以繩有所縣鎮曰縋，縋之言重墜也。成六年《傳》「於是乎有沈溺重腠之疾」，杜預注云：重腠，足腫也。《方言》郭璞注云：「槌，縣鑵薄柱也」。義與縋，竝相近。《方言》云「槌之橫者，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橦，所以縣橋，關西謂之綰，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纙」。卷三云「徽，束也」。《說文》「徽，三糾繩也」，「纙，索也」。《坎・上六》「係用徽纆」。馬融注云：徽纆，索也。劉表注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揚雄《解嘲》云「免於徽索」。《莊子・駢拇篇》云「約束不以纆索」。《史記・南越・尉佗傳》云「成敗之轉，譬若糾墨」。纆、纆、墨，竝通。《豳風・七月篇》云「宵爾索綯」。《爾雅》「綯，絞也」。絞，亦索也。《急就篇》云「纂繡繩索絞紡繼」是也。《方言》「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之間，或謂之曲綯」，郭璞注云：綯亦繩名。《小爾雅》「縚索也」。縚，與綯同，索謂之綯，猶編絲繩謂之緎矣。笑，亦絞也。《說文》「笑，竹索也」。《漢書・溝洫志》「搴長茭兮湛美玉」，薛瓚注云：「竹草細謂之茭」。茭，與笑通，其草索亦謂之茭。《墨子・尚賢篇》云「傅說被褐帶索」。《辭過篇》云「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茭，亦索也。纂之言係纂也。《說文》「纂，大索也」。《論語・公冶長篇》「雖在縲紲之中」。孔安國傳云：縲，黑索也。《史記・仲尼弟子傳》作累，《漢書・司馬遷傳》作纍，竝字異而義同。

繘、絡，綆也。《方言》「繘，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間，謂之綆，或謂之絡，關西謂之繘」。郭璞注云：汲水索也。《説文》綆，汲井繩也」。「繘，綆也」。襄九年《左傳》云「具綆缶，備水器」，《士喪禮》云「管人汲」。不説繘。【略】

筠、篨、韇帶也。《方言》「車枸篨，其上約謂之筠，或謂之篨」。郭璞注云「即韇帶也」。筠亦約也，篨之言總也，上文云「縜，索也」。高誘注《淮南子・原道訓》云：小車蓋四維謂之紘繩，即韇帶也。

綯、紂、緧也。《方言》「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之間，謂之緧，或謂之曲綯，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郭璞注云：綯亦繩名。引《豳風・七月篇》「宵爾索綯」。《説文》「紛，馬尾韜也」。《小爾雅》「緧，索也」。韜、緧，竝與綯通。《説文》「紂，馬緧也」，「緧，馬紂也」。《釋名》云「鞪，遒也，在後遒迫，使不得卻縮也」。《考工記・輈人》「必緧其牛後」。鄭衆注云：「關東謂紂爲緧」。緧、緧、緧，竝同。綯與紂、緧，古聲亦相近。【略】

羈、鞪，勒也。《説文》「勒，馬頭絡銜也」。《釋名》云「勒，絡也，絡其頭而引之也」。《周官・巾車》云「革路龍勒」。《説文》「罷，馬絡頭也，或作羈」。經傳皆作羈。《釋名》云「羈，檢也，所以檢持制之也」。竝字異而義同。《玉篇》「鞪，古核切勒也」。亦作革。鞪，《廣韻》「鞪，轡首也」。《爾雅》「轡首謂之革」，郭璞注云：轡，轡勒。《小雅・蓼蕭篇》「鞗革沖沖」，毛亨傳云：「鞗，轡也。革，轡首也」。鞪、鞪、革竝同。勒與鞪、革，古亦通用。錢氏曉徵《焦山鼎銘跋》尾云：「古器銘多用鉴勒字，石鼓及寅簋文作鉴勒，《伯姬鼎》作攸勒，《宰辟父敦》作攸革」。此文亦但作攸，蓋古文之鉴勒，即《詩》所云鞗革也。案《小雅・斯干篇》「如矢斯棘」。《韓詩》棘作杌。《神農本草》云「天門冬，一名顛勒」。《博物志》云「天門冬，一名顛棘」。古者革、鞪、棘，三字同聲，棘之通作杌。勒猶革、鞪之通作勒矣。

靼謂之纚。《説文》「纚，馬紲也」。《釋名》云「鞮，弼也，繫之使不得出弼限也」。《漢書・敘傳》「繫名聲之韁鎖」。鞮、與纚同。《檀弓》「則孰執羈靼而從」，鄭玄注云：靼，紲也。《少儀》云「犬則執緤，牛則執紖，馬則執靼」。緤、紖、靼，皆引也。緤之言曳，紖之言引，靼之言拘也。《玉篇》云「拘，引也」。【略】

縶、縚，絆也。《説文》「絆，馬縶也」。又云「韏，絆馬也」。引成二年《左傳》「韓厥執韏前」。今本作「執縶馬前」。《小雅・白駒》毛亨傳亦云：縶絆也。《説文》「縚，絆前兩足也」。《莊子・馬蹄篇》連之以羈韏」。《釋文》韏，司馬、向、崔本竝作縚。崔云：絆前兩足也。左思《吴都賦》「縚縻縻」。劉逵注與崔譔同，引《莊子》亦同。

張揖《廣雅》卷八上《釋器》　笔謂之篇。《衆經音義》卷四引《倉頡篇》云「篇，圓倉也」。《説文》「笔，篇也」。「篇，判竹圜呂盛穀也」。篇笔，或作圇圄。《釋名》云「囷，屯也，屯聚之也」。「圇，以草作之圇圇然也」。《淮南子・精神訓》「守其篇笔」，高誘注云：「篇笔，受穀器也」。《急就篇》云「笔篇筲箕箕箄」。笔之言沌沌然圜也。《管子・樞言篇》云「沌沌乎博而圜」。《孫子・兵勢篇》云「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

簀、篝，笈、簉、籯、篝、笭，籠也。《説文》「籠舉土器也。一曰，笭也」。《論語・子罕篇》「譬如爲山，未成一簣」，包咸注云：簣，土籠也。《漢書・王莽傳》「綱紀咸張，成在一匱」匱、與簣通。《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篝，或謂之笈」，郭璞注云：「今零陵人呼籠爲篝」。篝，各本譌作箐，惟影宋本、皇甫本不譌。《説文》「笈，鳥籠也」。《楚辭・九章》「鳳皇在笯兮」，王逸注云：笯，籠落也。《説文》「簉，宗廟盛肉竹器也」。《周官・牛人》「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簉」，鄭衆注云：簉，受肉籠也。《説文》「籯，笭也」。《漢書・韋賢傳》「遺子黄金滿籯」，如淳注云：籯，竹器，受三四斗，今陳留俗有此器。顔師古云：今書本籯字，或作盈，竝與籯同。籯之言贏也，盛受之名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賈逵注云：贏，受也。《方言》「簝笭，陳楚宋魏之間或謂之籯」，郭璞注云：「盛杙簝器也」，義亦與籯籠之籯同。《史記・陳涉世家》「夜篝火」，《滑稽傳》「甌窶滿篝」，徐廣音義竝云：篝，籠也。《龜策傳》「以筴」，與篝同。篝者，籠絡之名。《楚辭・招魂》「秦篝齊縷」，王逸注云：「篝，絡也。縷，綫也。義與篝籠之篝亦相近。《説文》「笭，籯也」。

棗篝謂之墻居。《方言》「篝，陳楚宋魏之間，謂之墻居」，郭璞注云：「今薰籠也」，「薰，與熏同。《説文》「篝，客也，可熏衣，宋楚謂篝墻居也」。

簞、簋、籧、筐也。《説文》「匡，飯器也，筥也。或作筐」。《召南・采蘋》毛亨傳云：「方曰筐，圓曰筥。匡者，方正之名，故《爾雅》云：「匡，正也」。對文則筐與筥異，散文則通，故《説文》又訓筐爲筥也。《周南・卷耳》傳云頃筐，畚屬也。《小雅・鹿鳴》毛亨傳云筐，筐屬所以行幣帛也。《月令》鄭玄注云：曲植籧筐，皆所以養蠶器也。《聘禮記》「凡簋，大夫黍粱稷筐五斛」，鄭玄注云器寡而大略」也。是筐之所用不同，而大小亦異矣。簞，説見上文匡，筒也下。匡，與簞同。籧，或作蘧。《説文》「蘧，飯器也」。又云「口蘧，飯器，吕柳爲之」。口，或作笁。《方言》「簏，趙魏之間謂之笁簏」，郭璞注云：「盛餅筥也」。笁簏，今通語也。《士昏禮》鄭玄注云：「笲，竹器有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笁簏矣」。笁簏，與口蘧同。簏，亦籧也。笁簏，亦笁籧也，古者盧，旅同聲。《士冠禮》鄭玄注云：古文旅作臚。《周書》「蘧弓」，《左傳》作「祳弓」，皆其例矣。《説文》「籧，大簞也。古文作筥」。

簟、筥、箪、簠、簏也。《説文》「簏，飤牛筐也。方曰筐，圜曰簏」。義與毛傳同。又云「箱，飯筥也。受五升」，《聘禮》云「米百筥，筥半斛」。《吕氏春秋・季春紀》「具樸曲簏筐」，高誘注云：「員底曰簏，方底曰筐，皆受桑器也。《月令》作籧筐。《淮南子・時則訓》作筥筐。《方言》「楊洛，陳楚宋衛之間，謂之豆筥」，郭璞注云：「盛楊器籠也」。以上諸筥，異用而同名，皆筐之圜者也。《方言》「箪，婁簏，筥，簏也。江沔之間，謂之簏，趙代之間謂之筥，淇衛之間，謂之牛筐，簏其通語也，簏小者，南楚謂之箪，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箪，簏之言樓也」。卷二三云「樓，載也」。筥之言踞也，自上覆物亦謂之踞。《方言》郭璞注云：「筥音弓弩」。蓋得其義矣。箪之言卑小也。《方言》郭璞注云：今江東亦名小籠爲箪。《説文》「婁，竹籠也」。《急就篇》云「筐箪箕帚筐篋簍」，婁之言婁也，斂聚之名也。《小雅・角弓》鄭

玄箋云：婁，斂也。《方言》「飤馬橐，自關而西，或謂之幮兜」。幮與篗義相近。

笛謂之薄。《說文》「薄，蠶薄也」。《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曲，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南楚謂之蓬薄」。《說文》「曲，蠶薄也」。又云「曲，蠶薄也」。曲、曲、笛，竝同。《月令》「具曲植籧筐」。鄭玄注云：曲，薄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云：青徐謂薄爲曲。《史記·絳侯世家》「勃以織薄曲爲生」。司馬貞索隱引許慎《淮南子》注云：曲，葦薄也。《豳風·七月》毛亨傳云：「豫畜萑葦，可以爲曲薄。」各本譌作簿，惟影宋本不譌。

佯簷、倚陽，笴簷也。《方言》「笴簷，自關而東周洛楚魏之閒謂之倚佯，自關而西，謂之笴簷，南楚之外，謂之簷」，郭璞注云：似籧篨，直文而粗，江東呼笪。倚佯，與倚陽同。

笙、笻、蔱、簟、籧笛、筵、丙、薦、簥、篌，席也。《說文》「席，藉也」。「筵，竹席也」。席與藉，古同聲而通用。《漢書·劉向傳》「呂產、呂祿席太后之寵」。席，猶藉也。《賈捐之傳》「民衆久困，相枕席於道」，如淳曰：席音藉。筵之言延也。《爾雅》「延，陳也」。《周官》「司几筵」鄭玄注云：「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古者席以九尺爲度，短不過尋，長不過常。《考工記·匠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公食大夫禮》「蒲筵常，加萑席尋」，是也。《方言》「簟，宋魏之閒，謂之笙，或謂之籧苗，自關而西，或謂之簟，或謂之笻」，郭璞注云：今江東通言笙。左思《吳都賦》「桃笙象簟」，劉逵注云：「桃笙，桃枝簟也，吳人謂簟爲笙。」案笙者，精細之名。《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細貌謂之笙，簟爲籧篨之細者，故有斯稱矣。笻之言曲折也。《方言》郭璞注云：「今云笻篾篷也。」又云：「江東呼籧篨爲簸。」簸，與蔱同。漢祝睦後碑「垂誨素棺，幣以葭蔱」。葭蔱，即今人所謂蘆簸也。《說文》「簟，竹席也」。《釋名》云「簟，覃也，布之覃覃然正平也」。《齊風·載驅》毛亨傳云：簟，方文席也。《小雅·斯干篇》「下莞上簟」，鄭玄箋云：「莞，小蒲之席也，竹葦曰簟。」籧笛，猶拳曲，語之轉也，簟可卷，故有籧笛之名，關西謂之笻，亦此義也。各本籧笛二字之閒有篨字，蓋後人以意加之。籧篨自見下條，乃竹席之粗者，與籧笛不同，今據《方言》刪。丙，曹憲音天念反。《說文》「丙，舌貌」。義與席不相近。曹云，亦有本作茵字。《說文》「茵，車中重席也」。則作茵者是，茵之言因也，說見上文靰韉謂之鞇下。鞇，與茵同。《釋名》云「薦，所以自薦藉也」。晏子《春秋雜篇》云「布薦席，陳簠簋」。薦、簥，一聲之轉。簥，通作蔣。《夏小正·四月》「取茶」。傳云：茶也者，以爲君薦蔣也。《七月》「灌荼」，傳云：荼，萑葦之秀，爲蔣褚之也。《韓非子·十過篇》云「縵帛爲茵，蔣席額緣」。王褒《僮約》云「編蔣織薄」。是蔣爲席也。

篕篌謂之籧篨。《說文》「籧篨，粗竹席也」。《淮南子·本經訓》「若簟籧篨」，高誘注云：籧篨，葦席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庶人即草蓐索經單藺籧篨而已。」《方言》「簟之粗者，自關而西，謂之籧篨，自關而東，或謂之篕棪」。棪，與篌通。

蓐謂之菆。《爾雅》「蓐謂之茲」，郭璞注云《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蓐席也。《衆經音義》卷三引《三倉》云「蓐，薦也」。《說文》「菆，蓐也」。

張揖《廣雅》卷一〇上《釋草》 蘱、芽，蔽也。《廣韻》「蔽，茅類，蘱草名，似蒲，一云，似茅」。《爾雅》「蘱，薡蕫」，郭璞注云：似蒲而細。邢昺疏云：可爲屩，亦可綯以爲索。《說文》「蕫，薡蕫也」。杜林曰藕梠，徐鍇傳云：似蒲而細，今人以織屨。《西京賦》「草則葴莎菅蔽」，李善注引《聲類》云蔽草，中爲索。《玉篇》同。成九年《左傳》「雖有絲麻，無棄菅蔽」，孔穎達正義云：陸機《毛詩疏》「菅，似茅滑澤無毛，筋宜爲索」。蔽亦菅之類。《喪服傳》云「疏屨者，藨蔽之菲也，可以爲屨，竝可代絲麻之乏」。然則蔽爲索爲屨與蘱同，是一物也。遼·釋行均《龍龕手鑑》云「蘱草，一名鼎童，似鳥尾可食」。

龍木，龍須也。龍須，莞屬。《中山經》云「賈超之山，其中多龍脩」，郭璞注云：「龍須也，似莞而細，生山石穴中，莖倒垂，可以爲席。」龍脩，龍須，聲之轉也。須，一作鬚。《神農本草》云「石龍芻，一名龍鬚，一名草續斷，一名龍珠」。《御覽》引吳普本草云：龍芻，一名龍鬚，一名龍木，一名草毒，一名龍華，一名懸莞，生梁州。龍須似莞，斯有懸莞之稱矣。《名醫別錄》云「石龍芻九節多味者良」，陶注云：莖青細相連，實赤，今出近道水石處，似東陽龍鬚以作席者，但多節爾。《蜀本圖經》云「莖如綖，叢生，俗名龍鬚草，今人以爲席者，所在有之，別一種名鼠莞」。【略】

其表曰笢。竹外青皮也。《說文》「笢，竹膚也」，徐鍇傳云：竹青也，笢之轉聲爲篾。《衆經音義》卷十引《埤倉》云「篾，析竹膚也」。《顧命》「敷重蔑席」，鄭玄注云：「蔑，析竹之次青者。」今順天人呼竹篾爲竹笢，聲如泯，又轉而爲簭，音彌。《說文》「簭，筡也」。「筡，析竹笢也」。《衆經音義》卷十引《聲類》云「簭，篾也」。又云「今蜀土及關中皆呼竹篾爲簭」。又名筠。《禮器》云：「如竹箭之有筠也」。孔穎達正義云：筠是竹外青皮。《顧命》云「敷重筍席」。鄭玄云：筍，析竹青皮也。引《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筠通作縜。鄭衆注《考工記·梓人》云：縜，讀爲竹中皮之縜，又名筠。《士喪禮》下篇鄭玄注云：笠，竹筠蓋也。賈公彥疏云：筠竹之青皮。《集韻》音敷，聲與膚相近，即《說文》所云「笢，竹膚也」。又名竹茹。《名醫別錄》云「竹皮茹微寒」。【略】

篙箙、筠簥，桃支也。筠簥，與鉤端同。支，與枝同。《爾雅》云「桃枝四寸有節」，郭璞注云：今桃枝節閒相去多四寸。《廣韻》云「簥，竹名，出南嶺」。《西山經》云「嶓冢之山，其上多桃枝鉤端」，郭璞注云：「鉤端，桃枝屬。」鉤端爲桃枝之屬，因而亦得稱桃枝矣。又《中山經》云「驕山，其木多桃枝鉤端，龍山，其草多桃枝鉤端」。或以爲木，或以爲草者，以桃枝是竹，竹之爲物，亦草亦木也。《竹譜》云「篔簹射筒，箖箊桃枝，數竹皮葉相似，桃枝是其中最細者，皮赤編之滑勁，可以爲席」。案《周官·司几筵》「加次席黼純」，鄭玄注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御覽》引《東觀漢紀》云「馬棱爲會稽太守，詔詰會稽，車牛不務堅强，車皆以桃枝細簟」。是也。又可爲杖。《御覽》引魏武帝《與楊彪書》云「今賜足下銀角桃杖一枚」。左思《蜀都賦》云「靈壽桃枝」，劉逵注云：「桃枝，竹屬也，出墊江縣，可以爲杖。」是也。【略】

莞，藺也。《爾雅》云「莞，苻蘺」。《小雅·斯干》孔穎達正義引某氏注云，《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藝文類聚》引舊注云：今水中莞蒲，可作席也。郭璞注云：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江東謂之苻蘺。《說文》云「蒗，夫蘺也」，「莞，艸也，可以作席」。「藺，

莞屬也」。《玉篇》云「莞，似蘭而圓，可爲席」。蘭似莞而細，可爲席。《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大夫士蒲平單莞，庶人單蘭蓮蔣」。是莞與蘭異也，但二者形狀相似，爲用又同，故亦得通名耳。《御覽》引范子計然云「六尺蘭席出河東」。《急就篇》云「蒲翦蘭席帳帷幢」。是蘭席人所常用，而古經傳多言莞席，少言蘭席，豈非莞之名足以兼蘭與。《小雅・斯干篇》「下莞上簟」，鄭玄箋云：莞，小蒲之席也。《釋文》云「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莞草性堅，故《周官・司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繅純，加莞席紛純」，鄭玄注云：「不莞席加繅者，繅柔嚅不如莞清堅，又於鬼神宜也。」莞又名蒽蒲，下文云「蒽蒲，莞也」。《穆天子傳》云「珠澤之藪，爰有萑葦莞蒲」，郭璞注云：莞，蒽蒲，或曰莞蒲，齊名耳，關西云莞。《漢書・東方朔傳》云「莞蒲爲席」，顏師古注云，莞，夫離也，今謂之蒽蒲。《衆經音義》云「莞草外似蒽，內似蒲而圓」。今亦名莞子。

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不借者，草履也。以其輕賤易得，故人人自有，不假借於人，故名不借也。又漢文帝履不借視朝。

顧野王《玉篇》卷一三《艸部》　莞　古桓、胡官二切，似蘭而圓，可爲席。《詩》曰：「下莞上簟」。

蔰　胡緄、胡官二切。《爾雅》曰：「蔰夫離，其上蒿」。

藩　輔園切，蕃芄藩。又甫煩切，屏也，籬也。

蔽　苦怪切草中爲索。《左氏傳》「無葉菅蔽」。剖　同上。

蘆　平表切，剖屬，可爲席。

蒘　千古切。《爾雅》曰：「菌，蒘」。郭璞云：作履苴草。

蓑　素和切，草衣也。

薄　蒲各切，【略】一曰蠶薄。

茅　直與切，草可以爲繩。苧　同上。

茵　狃庚切，粗蔰，可以作縻綆也。

蓆　婢亦切，雨衣，一曰蓑。

蠶　青五切，草履也。

苫　舒鹽切，茅苫也。

茨　疾資切，以茅覆屋也。

葺　舒鹽切，葺猶苫也，草自藉也。或作苫。

莜　徒叫切。《論語》「以杖荷莜」。草器名。

蕢　奇愧切。【略】又草器也。又枯怪切。

苗　丘玉切，苗植也，養蠶器也。

蓐　補位、補婢二切，蓐，鼠莞也，纖細似龍須，可爲席。

蘭　旅進切，似莞而細，可爲席。

芏　他護、徒扈二切，生海邊，似莞蘭，越人以爲席也。

蕈　補密切，以荆爲户謂之蕈。

蘇　力戈切，盛土草器也。或作蘇。

蓽　才市切，户簾也。

莍　以遮切，枲屬，皮可以爲索。

芸　音祛，草器。

苴　七閭切，苴麻也。又子閭切，苞苴也。又苴杖。又子旅切，履中薦也。

藉　資都切，茅藉，藉封諸侯，藉之言藉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四《蓐部》　蓐　乳屬切，厚也，薦也。《説文》曰：「陳草復生也。一曰，蔟也。」

簀　側革切，牀簀。

簾　力占切，編竹帷也。

第　壯几切，牀簀也。

筵　餘旃切，席也。

簟　徒點切，竹席也。

籧　距於切，籧篨，竹席也，江東呼籧也。

篨　直於切，籧篨。

籠　所街、所飢二切，竹器也，可以除蠹取細。箾同上。箭同上。

筡　山奇、所綺二切，筡箕，竹器也。

簸　甫袁切，蔽也。亦箕也。箑　同上。

箕　於六切，炊簀，所以漉米也。

算　補計切，飤算也。

箚　所交切，飯帚也。箒同上，又斗箒，竹器。

箴　力渚切，盛飯器也。簏　同上。

筥　九吕切，盛米器也，方曰筐，圓曰筥。

笥　思吏切，盛飯器，圓曰簞，方曰笥。

簞　丁安切，葦器也。《論語》曰：一簞食。

箄 必匙、必是二切，江東呼小籠爲箄。

筛 口各切，栝筛也，籠也。

筝 古弄切，栝筝也。

箸 除庶切，筷也。飯具也。又陟慮切。

箄 之緣切，【略】，亦圓竹器也。

筤 力桑切，籃也。

籃 力三切，大籠也，筐也。

籯 弋成切，箸筩謂之籯。《漢書》云：遺子黄金滿籯。竹器也，亦作籯。

簰 所閒、蘇干二切，竹器也，似箱而麤。

簠 方武、甫娛二切，黍稷圜器。

簋 古美切，黍稷方器。

籩 補堅切，竹器也。

笔 徒本切，箄也。

箄 市規、市專二切，笔也。《説文》曰：「以判竹，圜以盛穀也。」

簏 力木切。《説文》曰：「竹高篋也。」箓 同上。

篔 徒黨切，竹器也，可以盛酒。

笯 女家切、乃胡二切，籠笭也。《楚辭》云：「鳳皇在笯兮，雞鶩翔舞。」

箠 苦郭、陟角二切，魚籠也。《爾雅》云：「箠謂之罩。」又仕角切。籊 同上。

籠 力公切，竹籠也，又力董切。

筰 才各切，竹索也，引舟竹笮也。又作筰。

笅 胡交切，【略】又竹索也。箙 同上。

笠 胡故切，可以收繩也。

箔 才田、子田二切。《説文》曰：「蔽絮簀也。」又昨鹽切。簭 同上。

簍 如張切，簍篋，漉米竹器也。

籧 居渚切，養蠶器也。又飤牛筐也。亦作筥。

筅 丁侯切，飼馬器也。

簍 力甫切，車弓也，籠也。又落侯切。

籚 力胡切，筐也，籃也。

箱 思羊切，車箱也，竹器也。

笭 力丁切，籯也，籠也。

笪 【略】又丁達切，麤籧篨也。

篙 呼擊切，籮屬，形小而高。

箄 布質切，荆竹織門也，蔽也，藩也。《春秋傳》曰：箄門圭窬。亦作蓽。

藪 先后切，十六斗曰藪。又炊篋也。箙 同上。篾 同上。

籮 力多切，竹器也。

筣 力之、力兮二切，織竹爲筣笓障也。

篷 步公切，船連帳也，亦韏也。箏 同上。

箏 先鼎切，笭也。

箐 莊雅切，炭籠，束炭爲箐也。又音齷。

篾 所江切，桻篾也。

簸 補丹切，箷也。又捕魚笱也。

笈 楚洽、奇立二切，負書箱也。

笴 胡庚切，笴簰，竹笪。

簰 徒當切，笴簰。

篥 徒郎切，罩也。

箢 之茖切，盛米具。

篣 步庚切，籠也。

箱 山樞切，《説文》曰：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曰箱。

筐 去王切，蠶筐，方曰筐。

篋 公誨切，筐也。亦作楓。篋同上。

篋 口叶切，笥也。

笥 豬效切，捕魚具也。又作罩。

篁 都總切，竹器也。

笓 毗利切，次也。又裨之、步雞二切，筣也。

笛 去玉切，養蠶具也。

簿 蒲各切，笛也。又裴古切。

笄 蒲變切，竹器也。

笐 丘於切，【略】又飯器也。

笹 音任，單席也。

笙 且沿切，捕魚笱。
簭 先管切，器名。
籉 徒來切，笠子。
籬 力支切，藩籬。
簝 力彫切，宗廟盛肉竹器也。又竹籠也。
篘 初婁切，酒籠。
箤 才恤切，笭也。
籧 辭爲切，籠也。
箔 蒲涸切，簾也。
簦 都滕切，籉也。
簪 慈棱切，簦簪，笠也。
簣 古紅切，笠名。
籗 盧冬切，筐也。
簜 殂紅切，籠也。
䉛 蒲彌切，籠也。
簽 甫吠切，籧篨。
篙 莫伴切，竹器也。
笠 力及切，簦笠，以竹爲之。
篁 直經切，筵也。
篚 方尾切，筐篚。
箝 之厲切，簟也。
簋 胡藹切，籧篨也。
笆 丘已切，簟也。
篞 息亂切，器也。
笊 反校切，笊籬。
箄 陟孝、貞角二切，捕魚具。
簣 其貴切，土籠也。
簾 失御切，筐也。
簾 詰殮切，籠也。
蕹 殂匝切，簾也。

籩 王縛切，取魚具。籩 同上。
籔 古木切，簏也。
箾 胡谷切，箱也。
簥 所力切，篩簥。
笔 余織切，竹索。
笈 普末切，箄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四《箕部》 箕 居宜切，簸箕也。甘 箕 囟 巽 竝古文。 其 籀文。

顧野王《玉篇》卷一四《尗部》 𥳑 除栗切，帆索也。

𥳑 尺人切，纑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五《网部》 网 無倣切，羅罟總名。罔 同上，今網。罔、冏竝同上。网 古文。

罟 放户切，魚罔也。或爲罛。
罨 烏荅、於檢二切，罕也，以罔魚也。
罺 公縣切，罺，罔也。一曰綰也。
罕 呼旱切，罔也。
罽 居厲切，魚罔也。亦作罽。
罘 亡支切，罟也。
罥 亡乳切，雉罔也。
翼 先卷切，罔也。
罩 都教切，取魚具。
罟 縛牟切，兔罟也。罘 同上。
罾 子登切，取魚罔。
罛 公胡切，魚罟也。
罶 力九切。《詩》云「魚麗于罶」，毛亨注：罶，曲梁也。罶 同上。罛 同上。
罜 徒木切，罜罷，魚罔。
罷 力谷切，罜罷也。
罿 尺容切，翻車罔。
罧 力金切，積柴於水中取魚。又所禁切。

罠　亡巾切，釣也。
羅　力多切，鳥罟也。
罬　竹劣、己劣二切，連也，翻車上覆罔。
罦　扶游切，覆車罔。罶　同上。
罻　於貴切，小罔也。
罝　胡故切，罔也。
罝　子邪切，兔罔也。罝　同上。罶　籀文。
罽　亡娱、亡矩二切，牖中罔也。
罹　補革切，罿也。
羈　居猗切，羈旅也，寄止也。又馬絡頭。罽《説文》同上。
罺　壯交切，今之撩罟也。又初教切。
罥　古泫切，挂也，係取也。罽　同上，又罔張獸。
罛　他領切，罛罞，小空皃。
罞　力項切，罛罞。
罭　爲逼切，九罭，魚罔也。
罼　卑密切，罔小而長柄也。
罝　渠與切，罟也。
罶　力官切，㲋罟也。
罺　徒犂切，兔罔。
罶　落槌切，罾也。
罛　古吴切，舟上罔。
罞　莫聾、莫交二切，麋罟也。
罷　居廉切，罔也。
罞　古横切，罔滿也。
罺　徒犂切，罔繩也。
罱　女感切，夾魚具。
罺　莫厚切，罔也。
罞　音牙，兔罔。
罥　郎據切，罔也。
罝　息臠切，罔也。
罭　千面切，魚罔。
罻　所禁切，罔也。
罾　徒穀切，魚罔。罜　同上。
罽　知校切，小罔。
罾　普革切，罔也。
罷　房脂切，篝笭。

顧野王《玉篇》卷一五《凵部》　凵　丘於切，飯器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六《匚部》　匡　去王切，飯器也，筥也。亦作筐也。匡同上。

匴　先管切，盛米籔。
匼　似沿切，盛米簨也。
匪　甫尾切，竹器，方曰匪。
匠　皮變切，又作算。
匴　補堅切，竹豆，亦作籩。匴　籀文。
匿　居疑切，籀箕。
匣　補足切，籠也。今作箄。
匳　力占切，盛香器。亦作籢。匳　同上。
匴　且緣切，竹器也。

顧野王《玉篇》卷一六《曲部》　𠙵　丘玉切，籃簿也。或作笛。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革部》　韁　居羊切，馬緤。亦作繮。
靮　丁狄切，韁也，所以制馬。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糸部》　繻　汝俱切，細密之羅也。
原本　汝俱反。《周禮·羅氏》「掌蜡則作羅繻」，鄭衆曰：羅繻，細密之羅也。
緄　古本切，織成章也，繩也。
原本　古本反。《毛詩》「竹閉緄縢」，毛亨傳曰：緄，繩也。《説文》「織成帶也」。
纗　允恚、胡卦二切，維紘中繩也。
原本　尤恚、胡卦二反。《説文》「維紘中繩也」。
縜　于貧切，維持繩紐細者。

原本　禹貧反。《考工記》「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鄭衆曰：縜，籠綱也。《説文》「維持綱繩紐」者也。

纍　力隹切，【略】黑索也。又力僞切，【略】亦作累。

原本　力隹反。【略】《論語》「雖在纍紲之中」，孔安國曰：纍，黑索也。【略】《説文》「一曰，大索也」。累　《字書》亦纍字也。

繫　方結切，編繩也。

絜　普蔑切，結。

原本　繫方結反。《説文》「編繩也」。

徽　許非切，【略】大索也。

原本　虚歸反。《周易》「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野王案：徽纆所以繫也。【略】《説文》「一曰，參糾繩也。」一曰大索也。

紉　女巾切，又女鎮切，繩縷也，展而續之。

原本　女巾、女鎮二反。《禮記》「衣裳綻裂，紉針請補綴」。野王案：紉，繩縷也。《楚辭》「紉秋蘭以爲佩」，王逸曰：紉，索也，展而續之也。《方言》剿，續也，楚謂之紉。郭璞曰：今亦以綫貫針爲紉。《説文》「禪繩也」。《廣雅》紉，襞也。紉，　也。柔紉之紉爲韌字，在韋部。

繩　市升切，索也。【略】繩　同上，俗。

原本　視升反。【略】野王案：《説文》「繩，索也」。

絭　袪緩切，臂繩。

原本　袪媛反。《説文》「攘臂繩也」。

緘　古咸切，束篋也，索也。

原本　古咸反。《莊子》其厭也如緘。《説文》「束篋也」。《廣雅》緘，索也。

縢　達曾切，繩也，約也。

原本　達曾反。《尚書》「以啟金縢之書」，孔安國曰：縢，緘也。《毛詩》「竹閉緄縢」。毛亨傳曰：縢，約也。又曰「朱英緑縢」。毛亨傳曰：縢，繩也。

編　卑緜切，又必典切，編織也，繩編以次物也，連也。

原本　卑緜、蒲典二反。《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飾爲編」。鄭玄曰：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之假髻也，服之以桑。《公羊傳》春秋編年，劉兆曰：編，比連也。《莊子》或編曲鼓琴而歌。野王案：《倉頡篇》編，織也。《楚辭》「糾思心以爲纕，編愁苦以爲膺」是也。《淮南》編户齊民。野王案：編猶列也。《漢書》「諸將故与帝爲編户齊民是也。《説文》「次簡也」。野王案：《史記》「孔子讀《易》，韋編三絶」是也。《聲類》以繩編次物也。

維　翼隹切，紘也。

原本　翼錐反。【略】《楚辭》「斡維焉繫」，王逸曰：維，紘也。

繮　居羊切，馬緤也。

原本　居羊反。《説文》「馬緤也」。或爲韁字，在革部。

紖　直忍切，索也。絼絁　竝同上。

原本　直忍反。《禮記》「迎牲，君執紖」，鄭玄曰：所以牽牲也。《周禮》作絼。又曰：「牛則執紖」，鄭玄曰：所以繫制之也。《廣雅》紖，索也。

絼　《周禮》「祭祀飾牛置絼」，鄭衆曰：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也，今謂之雉。鄭玄曰：字當以豸爲聲也。《字書》亦紖字也。絁　《字書》亦紖字也。

縼　夕絹切，以長繩繫牛馬放之。

原本　詞絹反。《説文》「以長繩係牛也」。《字書》或爲摋字，在手部。

縻　亡爲切，牛縻也。

原本　靡知反。《説文》「牛轡也」。《倉頡篇》牛繮也。《廣雅》縻，繫也。野王案：《史記》「羈縻勿絶」是也。又曰：縻，小也。縻，微也。縻，索也。散失之縻爲麽字，在麻部。

纆　亡北切，索也。纆　同上。

原本　纆　文勒反。《周易》「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野王案：《説文》「纆，索也」。《淮南》「共擔纆採薪」是也。纆　《聲類》亦纆字也。

紲　思列切，馬韁也，凡繫縲牛馬皆曰紲。緤　同上。

原本　思列反。《左氏傳》「臣負羈紲」。杜預曰：紲，馬繮也。野王案：凡所以繫制畜牲者皆曰紲。《禮記》「犬則執紲」是也。《論語》「雖累紲之中」。孔安國曰：紲，攣也，所以拘罪人也。《考工記》「弓人爲弓，恒角而達，譬如終紲，非弓之利也」，鄭玄曰：紲，弓〔挋〕〔韍〕也，送矢不疾，則若見紲於〔挋〕〔韍〕者，爲發弦時備〔頓〕〔頻〕傷也。《詩》云「竹〔挋〕〔閉〕緄縢」是也。《楚辭》「登閬風而紲馬」。王逸曰：紲，繫也。《方言》紲，緒也，南楚曰紲。《廣雅》紲，索也。

緤　《説文》亦紲字也。

絙　公曾切，【略】或作恒。

原本　公曾反。【略】《説文》「絙，索也」。亦與拒字同。

繘　居律切，綆也，用以汲水也。索也。

原本　居律反。《周易》「汔至亦未繘井」。《方言》關西謂綆爲繘，郭璞曰：汲水索也。古文爲繘字，在絲部。

綆　古杏切，汲繩也，繘也。紇　同上。

原本　格杏反。《左氏傳》「陣畚挶，具綆缶」，杜預曰：綆，汲繩也。《方言》繘，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間謂之綆。《考工記》「望其轂，欲其眼也」，「視其綆，欲其爪之正」，鄭玄曰：爪謂輻入牙中者也。鄭衆曰：綆讀爲關東言餅，謂輪箄也。音補管反。鄭玄曰：輪雖箄，爪牙必正也。

紼　甫勿切，引棺索也，亂麻也。紼　同上。綍　同上。

原本　甫物反。《周禮》「及葬，帥而屬六紼」，鄭玄曰：舉棺索也。鄭玄注《儀禮》引棺在軸輴曰紼。《禮記》「助葬必執紼」，鄭玄曰：挽車索也。《爾雅》「紼，𦃃也」，郭璞曰：謂索也。野王案：凡索皆曰紼，不止於舉柩引車也。《毛詩》「汎汎揚舟，紼纚維之」是也。《韓詩》君子至止，紼衣繡裳，異色繼袖曰紼。《說文》「亂麻也」。《倉頡篇》緼枲也。《字書》一曰，挽船索也。紼　《字書》亦紼字也。綍　《字書》亦紼字也。

繴　北激切，罿也。今作翻車網以捕鳥。或作𦋺。

原本　補戟反。《爾雅》「繴謂之罿，罿謂之罬」，郭璞曰：今幡車也，有兩轅，中施罔以捕鳥也。《字書》或爲𦋺字，在冈部。

綯　大刀切，糾絞繩索也。絝　古文。

原本　徒高反。《毛詩》「宵爾索綯」，毛亨傳云：綯，絞也。《爾雅》亦云。郭璞曰：糾絞繩索也。《方言》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或謂車紂爲曲綯。郭璞曰：亦繩名也。

紵　《字書》古文綯字也。

紉　忽切，索也。

原本　且骨反。《字書》紉，索。

繉　思縣切，懸搥索。

原本　繉　思懸反。《方言》所以懸㩦，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繉。《廣雅》繉，索也。

緵　子公切，縷也。【略】

原本　子公反。《爾雅》「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郭璞曰：今之百囊網也。

緒　才各切，亦笮字，竹繩。

原本　組各反。《山海經》緒姑之水出陽華山，東注于門水。《字書》亦笮字也。笮，竹繩也，在竹部。

網　無兩切，亦作罔，羅也。

網　無仰反。《字書》亦冈字也。冈，羅也，在冈部。

縜　亡狄切，索也。

原本　亡狄反。《廣雅》縜，索也。《埤倉》颿索也。荆州云。

纜　力暫切，維舟也。

原本　力蹔反。《吳志》更增舸纜。野王案：纜，維船也。

繂　力出切，井索也。

原本　力出反。《聲類》舟索也。亦綒也。《字書》亦𦃃字也。𦃃，索也。在素部。或爲𦃃字，在索部。

綱　古郎切，大繩也。

縖　徒郎切，大繩也。

絑　音術，繩也。

絓　音昨，索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素部》　𦃃　力出切，紼也，索也。或作𦃃、繂。

原本　力出反。《左氏傳》「藻𦃃鞞鞛」。杜預曰：藻𦃃，以韋爲之，所以藉玉者。王五采諸侯三采，子男二采也。《禮記》「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玄曰：此謂襲尸大帶也。率，繂也，繂之不加箴功也。《爾雅》「紼，𦃃也」。郭璞曰：謂索也。《說文》「素屬也」。《字書》或爲𦃃字，在索部。或爲繂字，在糸部。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絲部》　轡　碑愧切，馬轡也。

原本　碑愧反。《毛詩》「執轡如組」。野王案：所以制馭車中馬也。《字書》馬縻也。

𦃃　古遹切，汲綆也。亦作繘。𦃃　同上。

原本　古遹反。《說文》「籀文繘字也」。「繘，汲綆也」。在糸部。𦃃《說文》古文繘字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率部》　率　山律切，【略】《說文》云「捕鳥罼也。象

絲網，上下其竿柄也」。又力出切。

原本　山律反。【略】《説文》「捕鳥畢也」。

顧野王卷二七《索部》　索　先各切。【略】又糾繩曰索。

原本　蘇各反。【略】《毛詩》「宵爾索綯」。野王案：糾繩曰索。《淮南》衣褐帶索。《楚辭》「并紉絲以爲索」竝是也。【略】《説文》「草木有莖葉可爲繩索也」。《廣雅》縢：綃、緘、紲、絃、縚、緝、紩、紕、縚、纙、徽、纆、綯、笈、累、索也。

韍　力出切，舉船索也。或作絳、韍。

原本　力出反。《字書》舉棺索也。或爲韍字，在素部。或爲絳字，在糸部。

顧野王《玉篇》卷二八《巾部》　席　似赤切，牀席也。

帄　音沙，細網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九《句部》　笱　古後切，所以捕魚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九《糸部》　糾　居黝切，【略】絞也，【略】三合繩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等大集經第一五卷》　鞦、紃又作紖緣二形同。直忍反。謂牛鼻繩也。《廣雅》紃，索也。經文從革，作靭。餘振反。《説文》「靭，軸也」。非此義也。炘曰：説文云「引軸也」，此脱一字。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正法華經第二卷》　縶、紲又作紲，同知立反。下又作緤，同息列反。縶，絆也，拘執也。紲，馬韁也，所以縶制畜牲者皆曰紲。紲，繫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度世經第三卷》　鞿絆又作羈，同居猗反，革絡馬頭曰羈。羈，檢也。下音半，馬絆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大智度論》第五卷　轡勒碑愧反，字書馬縶也，所以制收車馬。《釋名》云：轡，紲也，牽引紲戾以制馬。字體從絲，從車聲。勒，馬頭鑣御也。《釋名》云：勒，絡也，絡其頭而引之也。星衍曰：《説文》「轡，從絲從車，與連同意」。此云車聲，疑誤。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五《十誦律第六〇卷》　挽紉古文緣、紲二形同。丈忍反。《説文》「牛（索）〔系〕也」。

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二八《桃笙》，《方言》簟，宋、魏之間謂之笙，乃悟桃笙，以桃竹爲簟也。梁簡文帝《答湘南王獻簟書》云：五離九折，出桃枝之翠笴。乃謂桃枝竹簟也。桃竹出巴、渝間，杜子美有《桃竹杖歌》。《詩話》云：余按唐萬年尉段公路《北户録》云：瓊州紅藤簟《方言》謂之笙，或曰籧篨，亦曰行唐。沈約奏彈歙令仲文秀恣横云：令吏輸六尺笙四十領。何東坡忘此耶？又左思太冲《吴都賦》云：桃笙象簟，韜於筒中。注云：桃笙，桃枝簟也。吴人謂簟爲笙。劉夢得亦有詩云：蕙風香靡尾，月露濡桃笙。

丁度《集韻》卷一《東韻》　籠　盧東切。《説文》「舉土器。一曰笭也」。一曰，所以畜鳥。

篢　篢也。

篷、笨、幹《方言》車簍，南楚之外謂之篷。或省，亦作幹。

艂、筏　織竹編箬以覆船。或作筏。

罗《爾雅》「麋罟謂之罗。」

綾《爾雅》「綾罟謂之九罭」，郭璞曰：今百囊罟。

簍　籠簍，取魚器。

簣　笠名。

終　戎人呼篋曰終。

丁度《集韻》卷一《鍾韻》　罿　捕鳥罔。《爾雅》「繴謂之罿」。《説文》罻也」。用以捕鳥。

丁度《集韻》卷一《江韻》　笨　笨簍，酒籟也。

簍《博雅》笨簍謂之笨。一曰，酒籟。

丁度《集韻》卷一《支韻》　紱《字林》絳紋，挽舟繩。

籠、箵《説文》「竹器也，可以取粗去細」。或作箵、筵。

篧、簡　困也。或作圇。

縰　維綱中繩。

篼　籠也。

簏　笈簏，竹器。

縻、紕《説文》「牛轡也」。【略】或作紕，亦書作縰。

革【略】二曰，蓑衣。

箄　捕魚器。

罷、罷、羆　鞿居宜切。《説文》「馬絡頭也」。从网，从罷。罷，馬絆也。或从革，或作羆、鞿。

丁度《集韻》卷一《脂韻》　籠、箵竹器，可以除麤取細。或作箵，通作篩。

蓆　艸器。

笫　竹器。

筠　笆筠，織竹爲障也。

纍、縲倫追切。《說文》「【略】一曰，大索」。或作縲。

蘲、蔂盛土籠。或作蔂。

維《說文》「車蓋維也」。一曰，綱也。

笓、篦、毘取鰕具。《博雅》篝、筌謂之笓。或作篦、毘。

罟、罘兔(同)〔罟〕也。或省。

丁度《集韻》卷一《之韻》 笥竹器。

檠木名，條可爲大索。

丁度《集韻》卷一《微韻》 鞿馬絡頭。一曰韁在口。

丁度《集韻》卷一《魚韻》 厶、笎、莀、芸《說文》厶「〔凵〕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或作笎、莀、芸。

籧《說文》「籧篨，粗竹席也」。通作簾。

篨《說文》「籧篨也」。

苧艸名，可爲繩。

籅、算《博雅》「簾也」。或作算。

丁度《集韻》卷二《虞韻》 絇纑繩絇也。

絇、屙、帉、緄《說文》「纑繩絇也」。鄭康成曰：約謂之拘，著舄屨頭以爲行戒。或作屙、帉、緄。

罦、罨、罟《爾雅》「罦，覆車也」，郭璞註：今曰翻車，有兩轅、中施(骨)〔罥〕以捕鳥。或从包，从否。

綒麤網也。

罦、罟覆車罔也。或从否。

羼、羆罟屬或省。

籟魚笱。

箱《說文》「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曰箱」。

笨《博雅》筹篗謂之笨。

繻一曰細密網。

丁度《集韻》卷二《模韻》 簡、筶簡箷，小竹網。或作筶。

籚、廬【略】一曰筐也。大曰籚，小曰籃。或作廬。

笯籠也。

丁度《集韻》卷二《齊韻》 罠罔也。

罤兔網。通作蹄。

籧、筳竹名。一曰竹器。

莉艸名。一曰芘莉，織荊障。

笓取蛙器。

丁度《集韻》卷二《佳韻》 籠盛具。

篚竹器。

丁度《集韻》卷二《皆韻》 篚竹器。

丁度《集韻》卷二《灰韻》 槶、簂筐也。或从竹。

罶、罾網百囊者。或从雷。

縗編鷺羽爲衣。

丁度《集韻》卷二《咍韻》 籉笠也，可以禦雨。

丁度《集韻》卷二《真韻》 紉合縷也。

丁度《集韻》卷二《諄韻》 茵、鞇、筃《說文》「車重席。司馬相如說茵从革」。或作筃，通作裀、絪。

筍弱竹，可爲席。

丁度《集韻》卷二《臻韻》 筷簟也。

丁度《集韻》卷二《元韻》 藩、樊方煩切。《說文》「屏也」。也作樊，通作蕃。

籓、幡、箸《說文》「大箕也。一曰蔽也」。或从巾，亦省。

笲竹器。婦贄棗脩者。

丁度《集韻》卷二《魂韻》 嶔罔也。

丁度《集韻》卷二《寒韻》 籣竹器。

簞《說文》「笥也。《漢律令》簞，小筐也。引《傳》曰：簞食壺漿。

繵繩也。

丁度《集韻》卷二《桓韻》 芄、雚《說文》「芄蘭，莞也」。引《詩》「芄蘭之枝」。《爾雅》作雚。

莞《說文》「艸也，可以作席」。

蒛艸名：《說文》「夫離也」。郭璞曰：今西方人呼蒲爲蒛蒲，江東謂之苻離。通作莞。

華、籓《說文》「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官溥說。呂静作籓。

簸簸籛，竹名。一曰捕魚笱，入而不可出。

簸筡竹筤，一曰捕魚笱。

簟笫《説文》「圜竹器也」。或省。

丁度《集韻》卷二《刪韻》 莞、蔖艸名，可以爲席。或从皖。

丁度《集韻》卷三《先韻》 輇、輲大車箑。或作輲。

笕、箭、籤截絮箕也。或作竺、籤。

遵、墫、匵《説文》「竹豆也」。或竺，籀作匵。

編《字林》以繩次物曰編。

緶、編《説文》「交枲也」。或作編。

鞭馬勒。

丁度《集韻》卷三《仙韻》 篾《博雅》暴輿也。

篾《説文》「竹輿也」。

筌取魚竹器。

纂所以縣持也。

匰《方言》簿或謂之匰。一曰，竹器。

匹簍也。

匽箕也。

箕【略】一曰，竹器。

箘、圈《説文》判竹，圜以盛穀也」。一曰，竹器。或作圈。

丁度《集韻》卷三《蕭韻》 筱艸田器。

篠攀也。

丁度《集韻》卷三《爻韻》 笅、笅、箙《説文》「竹索也」。【略】或从爻，从骰。

綃帆維。

箭、筲《説文》「陳留謂飯帚曰箭。一曰，飯器容五升。一曰，宋魏謂箸篇爲箭」。或从肖。

篠、樔、篛（接）〔撩〕罟也。或作樔、篛。

丁度《集韻》卷三《豪韻》 綃紋也。《詩》「青爾素綃」。

簝竹器，所以受肉。

丁度《集韻》卷三《戈韻》 箋筥屬。

蔑蔑蔑，艸名，可苴履。

衰、蓑、育蘇禾切。《説文》「艸雨衣。秦謂之草」。或从艸，古文作育。

縗編鶯羽爲衣也。

羅良何切。《説文》「以絲罟鳥也。古者芒氏初作羅」。

籮《方言》箕，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籮。一説，江南謂筐底方上圜曰籮。

蘘、蘘、壈盛土籠。或作蘘、壈。

縲大索也。

丁度《集韻》卷三《麻韻》 笆竹之有刺者。一曰，箐也。

笆笊也。通作笆。

罝、罝、置《説文》「兔网也」。古从糸，籀作置。

笈、簏籠也。或从袈。

莎、枲枲屬，皮中索。亦从木。

罘兔罔。

丁度《集韻》卷三《陽韻》 箱《説文》「（大）〔大〕車牝服」。一曰，竹器。

箵席也。

簍《説文》「裹也」。一曰，漉米竹器。

丁度《集韻》卷三《唐韻》 簏笭簏，竹席，直文而粗者。

篣箄也。

筏筏謂之笤。一曰，籃也。

蘘、蘘牂蘘，艸名，皮可作綆。古作蘘。

篝簀屬。

丁度《集韻》卷四《庚韻》 篣箄也。

丁度《集韻》卷四《清韻》 箐笭箐，小籠。

湃盛絮籠。

丁度《集韻》卷四《青韻》 簫吳人謂蠶曲爲簫。

萼舟車篷。

罖罖罖，小罔。

箄笭箄，竹器。

罖罖罖，罔也。

罃《説文》「車笭。一曰，笭，籯也」。或从軨。

笭、籯竹名。一曰竹器。或从靈。

罖罖罖，罔也。

丁度《集韻》卷四《登韻》 簦《説文》「笠蓋也」。

籐竹器。

罾《說文》「魚罔也」。

簅簦簅，笠也。

絙、絙《說文》「大索也。曰，急也」。或省。

鞥一憎切，馬轡也。

丁度《集韻》卷四《尤韻》 筞小籠。

筄《爾雅》「屋上薄謂之筄」。

罦捕鳥獸具。

籔取魚器。

罨、罦《說文》「覆車也。引《詩》雉離于罨」。或从孚。

罟、罘《說文》「兔罟也」。

丁度《集韻》卷四《侯韻》 籀竹器。吴人以息小兒。

籚吴人謂育蠶竹器曰籚。

篝、䉶《說文》「笭也，可熏衣。宋楚謂竹篝牆以居也」。一曰蜀人負物籠，上大下小而長，謂之篝笭。或作䉶。

篼《說文》「飤馬器也」。

絻紶縷囊。

簍《說文》「竹籠也」。

罶罷罶，罔也。

丁度《集韻》卷四《侵韻》 罞罔名。

丁度《集韻》卷四《覃韻》 鞥轡屬。

丁度《集韻》卷四《鹽韻》 笅將廉切。《說文》「絶也。一曰，田器」。

箈《說文》「蔽絮簀也」。

簾《說文》「堂簾也」。

丁度《集韻》卷四《沾韻》 罪絲網曰罪。

丁度《集韻》卷五《董韻》 篞、箑竹器。一曰，竹名。或从重。

籠魯孔切，竹器。

丁度《集韻》卷五《腫韻》 緝《博雅》索也。

丁度《集韻》卷五《紙韻》 箾《博雅》箾簜，笴簰也。

簑竹器。

箄《說文》「篚，箄也」。《博雅》箄、簍，簾也。

蓽、萆《爾雅》「蓽，鼠莞」。可以爲席。或作萆。

匣籠也。

丁度《集韻》卷五《止韻》 笥竹器。

笆簟也。

丁度《集韻》卷五《尾韻》 篾篚也。

丁度《集韻》卷五《語韻》 筥《說文》「筥也」。

簍《說文》「飤牛筐也。方曰筐，圓曰簍」。俗作簍，非是。

罝魚罟。

匴簿也。

篚、筥、簠飯器，或作筥、簠。

丁度《集韻》卷五《噳韻》 褔編枲衣。

罨雉罔。

罜《說文》「罜罷，魚罟也」。

簍《博雅》【略】一曰，竹籠。

丁度《集韻》卷五《姥韻》 罥罔也。

簎竹器。

蔖利五切，艸名，可作履。

蘦艸履。

蔖艸名，可爲履。

芏艸名，《爾雅》「芏，夫王」，郭璞注：生海邊，似莞蒯，越人以爲席。

丁度《集韻》卷五《姥韻》 笘籔也。

簆取魚竹罔。通作槴、滬。

槴藉書具。一曰，取魚具。

丁度《集韻》卷五《薺韻》 罠罘也。

筣筣笓，織荆。

丁度《集韻》卷五《蠏韻》 簩杜買切，取魚竹器。

丁度《集韻》卷五《駭韻》 筴、簀徙駭切，竹器。或从買。

丁度《集韻》卷五《準韻》 笉此忍切，筊也。

笫簀也。《周禮》「衽席牀笫」。徐邈讀。

罶罔密也。

紖、絼文忍切。《說文》「牛系也」。或作絼。

笉筊謂之笉。通作听。

丁度《集韻》卷五《隱韻》 縕【略】紼也。

丁度《集韻》卷五《阮韻》 綩、綩【略】一曰，罔也。或省。

箢竹器。

韏、橎父遠切，車上(蓬)〔篷〕。或作橎。

笲竹器，所以盛棗脩。

丁度《集韻》卷五《緩韻》 篹、簋籩屬。一曰，竹木素器。或作簋，通作匴。

籣《博雅》箝謂之籣。

丁度《集韻》卷五《潸韻》 簨竹器。《禮》「食於簨」。徐邈讀。

丁度《集韻》卷五《産韻》 籣竹器。

丁度《集韻》卷六《銑韻》 籣《博雅》箝謂之籣。

編絞也。

丁度《集韻》卷六《獮韻》 巽、蹼、罝《說文》「网也」，引《逸周書》「不卵不蹼以成鳥獸」。巽者，蹼獸足也，故或从足。亦作罝。

巽、蹼罔也。或从足。

巽式撰切，罔也。

匴、匼笥也。一曰，盛米籔。一曰，竹盤。或作匼。

統紖也。

丁度《集韻》卷六《巧韻》 筊竹索。

丁度《集韻》卷六《皓韻》 篑移蠶具。

栳、笔栲栳，柳器。或从竹。

簝受肉籠。

丁度《集韻》卷六《馬韻》 箑炭籠。長沙語。

丁度《集韻》卷六《養韻》 箒【略】一曰，席也。

綊《博雅》緉綊，絞也。一曰，履底繩。

簨【略】一曰篑也。

网、罔、網、囘、网、宀、罔、罽文紡切。《說文》「庖犧所結繩以漁」。或作罔、網、囘、籀作网，古作宀，罔、罽。

丁度《集韻》卷六《梗韻》 罞罞罜，罔也。

丁度《集韻》卷六《静韻》 箵笭箵也。

丁度《集韻》卷六《迥韻》 罜罞罜，小網。

丁度《集韻》卷六《厚韻》 笱、罶《說文》曲竹捕魚笱也。或作罶。

籔、箋、箵《說文》「炊篑也」。或从叜，亦作箵。

蕍艸名。一曰，編艸坐具。

丁度《集韻》卷六《寑韻》 槮、罧積柴水中取魚。或作罧。

笹單席。通作衽。

槮積柴水中以取魚。

丁度《集韻》卷六《敢韻》 罭魚罔。

丁度《集韻》卷六《琰韻》 繢《方言》所以縣榾關西謂之繢。一曰，索也。

丁度《集韻》卷六《忝韻》 簟徒點切，竹席。

丁度《集韻》卷六《豏韻》 罝、罶魚網。或从銜。

丁度《集韻》卷七《送韻》 緵、罬、緫《爾雅》「緵罟謂之九罭」。一曰，百囊罟。或作罬、緫。

鞚馬勒也。

筰【略】一曰，盛箸籠。

丁度《集韻》卷七《寘韻》 澌《說文》「水索也」。

纗【略】一曰維網中繩。

丁度《集韻》卷七《至韻》 隊、篴、篴籧篨也。或作篴、篴。

罻於位切。《說文》「捕鳥罔也」。

鞮馬繮也。

籩、簣土籠也。或省。

蕢、臾、藬《說文》「艸器也。古象形」，引《論語》「荷臾而過孔氏之門」。或作藬。

鞮馬繮也。通作鞧。

蓱艸名。《爾雅》「蓱鼠莞」。可爲席。

轡、鞑《說文》「馬轡也」，引《詩》「六轡如絲」。或作鞑。

丁度《集韻》卷七《未韻》 綍大索。

葦織艸也。《莊子》「葦蕭而食」。

罻《說文》「捕鳥網也」。

韇馬繮。

丁度《集韻》卷七《御韻》 篚箕屬。

箸籮屬。

罟罔也。

丁度《集韻》卷七《遇韻》 絇繘繩。

紨、縛縛繩也。或从專。

罜小魚罟。

丁度《集韻》卷七《莫韻》 笯籠也。《方言》南楚謂之笯。

露罔露，取魚具。

笯奴故切。《說文》「鳥籠也」。

擭、篧捕魚器。或作篧。

芍艸名，可爲繩。

罗《說文》「罟也」。

簿籠也。

罔露罔，取魚具。

丁度《集韻》卷七《霽韻》 辟鳥罔。

簳捕鳥具。

丁度《集韻》卷七《祭韻》 笻大簟也。

罽《說文》「魚网也」。

笢箄也。

丁度《集韻》卷七《太韻》 筴海隅謂籃淺而長者曰筴。

簸簸筐，竹器。

篕籧篨也。

丁度《集韻》卷七《隊韻》 罥網也。

丁度《集韻》卷七《代韻》 簨【略】一曰，編竹木斷水取魚也。

丁度《集韻》卷七《廢韻》 簸、蔽、簽、蔽籧篨也。或作蔽、簽蔽。

茇竹葦（組）〔絙〕也。

丁度《集韻》卷七《稕韻》 引牽車紼也。

紉合絲爲繩。

丁度《集韻》卷七《焮韻》 緼【略】紼也。

丁度《集韻》卷七《願韻》 絭攘臂繩。

篬竹器。

絻、絻引舟縴。或省。

丁度《集韻》卷七《换韻》 籣《說文》「竹器」。

竿、笪竹器。或作笪。

笪筥也。【略】一曰，笴簎，以籧篨直文而粗，江東呼爲笪。

丁度《集韻》卷七《諫韻》 罺魚網。

柵、簡、闌、冊編竹木爲落也。或从竹，从門，亦省。

冊編竹木補籬謂之冊。

丁度《集韻》卷八《霰韻》 荐才甸切。《說文》「薦席也」。也通作洊。

輮【略】一曰，蠶簀。

罢罔也。

絃繩也。

繯、罥《說文》「罔也。一曰，綰也」。或作罥。

櫞、牖屋簀。或作牖。

丁度《集韻》卷八《綫韻》 罬魚罔。

罺、選、躚罔也。或从選、从足。

繟、繾《博雅》繶、繟，索也。或从選。

柵籬也。

絭攘臂繩。

躚罔也。

匼、笲《博雅》笥也。或从竹。

丁度《集韻》卷八《嘯韻》 莜、蓧、匭、匯、偹《說文》「艸田器」。引《論語》「以杖莜」。或从條，亦作匭、匯、偹。

罧魚罟。通作橑。

丁度《集韻》卷八《效韻》 罺小網。

笊笊籬，漉器。

罩、箄陟教切。《說文》「捕魚器」。或从竹。

丁度《集韻》卷八《過韻》 籙簀也。

丁度《集韻》卷八《禡韻》 杹木名。皮可爲索。

丁度《集韻》卷八《宕韻》 笐屋簀。

丁度《集韻》卷八《徑韻》 箏竹器。

箏箏篁，車中筵也。

箏箏篁，車中筵。

丁度《集韻》卷八《證韻》 繩徽也。

丁度《集韻》卷八《隥韻》 絙索也。

丁度《集韻》卷八《宥韻》 罦罔也。

籔捕魚器。

丁度《集韻》卷八《候韻》 篝竹器。

潛罶也。積草水中以取魚。

罦獸罔。

丁度《集韻》卷八《沁韻》 笘臥席也。通作妊。

罶、椹、箐積柴水中以取魚也。或作椹、箐。

丁度《集韻》卷八《闞韻》 纜維舟絙。

丁度《集韻》卷八《栝韻》 簟《説文》「竹席也」。

緫引舟繩也。

笣、緫竹索。或从緫。

箠範也。

丁度《集韻》卷九《屋韻》 簏麤也。

箱大箱也。

轂轂簏，器名。

轡絡馬謂之轡。一曰，牛絡頭。

罡、罳罡罳，小罟。或作罳。

篧笪也。

簍漉米籔。

韇、韇通玉切，牛首絡。或省。

籙箙也。

紮攘臂繩。

丁度《集韻》卷九《覺韻》 箘、箠箄也。或作箠。

箠箠謂之箄。

箄、箠、筠、箄捕魚器。或作箄、筠、笣。

丁度《集韻》卷九《質韻》 率、蟀朔律切。《説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略】古作𤰞，通作衛。

華箕屬。

紩、鉄【略】一曰，索也。或从金。

韘騶索。

緎其律切，緎也。

丁度《集韻》卷九《術韻》 緎緎也。

翳雉罟。

弾、絑索也。或从糸。

丁度《集韻》卷九《勿韻》 紼引車索。

襏襫襗，雨衣。

芟竹葦絙也。

丁度《集韻》卷九《迄韻》 尉網也。

丁度《集韻》卷九《沒韻》 紼索也。

篥竹器。

丁度《集韻》卷九《曷韻》 笪【略】一曰，覆舟箄。

笪簾除也。

丁度《集韻》卷九《末韻》 笨捕魚竹器。

襏襫襗，雨衣也。

笈箄也。

丁度《集韻》卷九《屑韻》 翳罔名。《爾雅》「罿，翳也」。郭璞讀。

紮編繩。

丁度《集韻》卷九《薛韻》 笩《博雅》笙，笩，席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藥韻》 濩取魚竹器。

丁度《集韻》卷一〇《鐸韻》 簙蠶具。

轉、轉《説文》「車下索也」或从車。

簙、簙蠶具。或从搏。

箔簾也。

纂竹絙也。

緪大絇。

荏、笹、箠《説文》「笈也」。或作笹、箠。

緝、絳絢緝，艸紐。或作乍。

箸籠也。

摝、篧取魚器。或作篧。

籗、篧、篧筤也。或省，亦作篧。

丁度《集韻》卷一〇《陌韻》 貉、貊【略】一曰，縮綸也，即綸繩也，謂牽縛貉之。郭璞説。或从百。

朼朼櫨，盛酒具。

笮、筰、笮《説文》「迫也。在瓦之下棼上」。一曰，矢箭，皮曰箙，竹曰笮。或作筰、笮。

笮篾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麥韻》 篧《方言》車拘篧謂之篧。

繴、罼捕鳥罔。或作罼。

繴、罼薄革切。《説文》「繴謂之罿，罿謂之罦，罦謂之罕，捕鳥覆車也」。或作罼。

策、筴、莿測革切，【略】一曰，小箕，曰筴。

丁度《集韻》卷一〇《昔韻》 笮、緉引舟笮。或作緉。

襫襫襫，蓑襞也。

繴、罼罩也。或作罼。

丁度《集韻》卷一〇《錫韻》 繴鳥罔。《爾雅》「繴謂之罿」。

縚《博雅》索也。一説，荆州謂帆索曰縚。

革《説文》「雨衣。一曰，蓑衣」。

箄簿也。

靼纚也。

瀝牀簀。

篙籮屬。

丁度《集韻》卷一〇《職韻》 篧簑篧，竹器。

笔竹索。

鞣馬勒。

罼罔也。

罼魚罔。

丁度《集韻》卷一〇《德韻》 勒歷德切。《説文》「馬頭絡銜也」。一説，馬轡。有銜曰勒，無曰羈。

丁度《集韻》卷一〇《緝韻》 笈負書箱。

篧捕魚器。

丁度《集韻》卷一〇《合韻》 帢《説文》「蒲席罽也」。一曰，車籍。

罳網也。

鞔《説文》「轡鞔。一曰，龍頭繞者」。

蕺、簾户簾也。或从竹。

罟罔也。

箸竹冒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盍韻》 蓋青齊人謂蒲席曰蒲蓋。

蓋蓋楪，簾隊也。

筏、笕維舟竹索。或从甲。

丁度《集韻》卷一〇《葉韻》 旃手網。《博雅》罩、罕罔、旃，率也。

旃手網。

罼罔也。

箋竹器。

捷編艸障户。

丁度《集韻》卷一〇《帖韻》 牒、楪牀簀也。或从木。

簒作箕也。

箑竹索。

筴箸也。一曰，小箕。

蕺、捷疾協切，艸簾。或从捷。

丁度《集韻》卷一〇《洽韻》 箑竹維舟謂之箑。一曰，補雜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艸部》 草寘彌切，草，藥艸，一曰蒿類，一曰蓑衣。又頻爾切，艸名。又補弭切，又必袂切，又補八切，又毗亦切，草，蔽艸。又蒲歷切，《説文》：雨衣。又艸似烏韭。文一，重音六。

司馬光《類篇》卷二《艸部》 蘴、蔂倫追切，盛土籠。或作蘲。蔂、又盧戈切。文二，重音一。

苧陳如切，艸名，可爲繩。又丈呂切。文一，重音一。

蓑蘇禾切，艸雨衣，秦謂之萆。文一，重音三。

蘸居諧切，禾稾去皮穎。又下八切，麻莖。又訖黠切，禾稾去皮祭大以爲蓆。文一，重音二。

葦于貴切，織艸也。

蔇胡昆切，蔇蒲，艸名。又胡官切。《說文》「芙蘺也」。郭璞曰：「今西方人呼蒲爲蔇、蒲，江東謂之芙蘺」。又沽丸切，又姑還切，艸名，可爲席。又户衮切，又户管切。文一，重音五。

莞胡官切，《說文》「艸也，可以作蓆」。【略】又户衮切，又户管切，芙蘺也。

蔀余遮切，木名，皮可爲席。文一。

莜他彫切，艸田器。又田聊切，又徒弔切，《論語》「以杖荷莜」。又亭歷切，盛種於器。文一，重音三。

蔖才何切，蔮蔖，艸名，可苴履。

司馬光《類篇》卷三《艸部》 蕍徒口切，艸名，一曰編艸坐具。文一。

蓋轄臘切，青齊人謂蒲席曰蒲蓋。

蕨、蕨放吠切，籧篨也。或作蕨。蕨又方伐切，艸名。文二，重音一。

蔾蒼案切，艸名，可爲蓆。文一。

茇放吠切，竹葦絙也。

蕹昨合切，户簾也。又疾協切。文一，重音一。

蕹疾葉切，編艸障户。又疾協切，艸簾。文一，重音一。

司馬光《類篇》卷一三《竹部》 簀沽紅切，笠名。又古覃切，箱類。

笐蒲蒙切，織竹編箬以覆舩。

簗徂聰切，籠簗，取魚器。

籅盧東切，筐也。

箤蘇叢切，俗呼小籠爲桶擖，或作箤。又千弄切，竹名。

籧旬爲切，籠也。

簀古覃切，箱類。

簃之戎切，戎人篋曰簃。

筰胡江切，筰篗酒篘也。又古送切，《說文》茖也，一曰盛著籠。

篗踈江切《博雅》筰篗謂之筞，一曰酒篘。

篙、簂是爲切，囷也。或作簂篙。【略】又淳沿切，《說文》「判竹園以盛籔也」。一曰竹器，又市緣切。

篱鄰知切，笊篱，竹器。

箄賓彌切，捕魚器。又邊迷切，篝筌謂之笓，笓或作箄。

笓、篦頻脂切，取鰕具。

籟詢趨切，魚笱。

簡、筶蓬逋切，簡箷，小竹網。或作筶。

筡商居切，箙筡，竹筐也。

籚龍都切。【略】一曰筐也，大曰籚，小曰籃。

笯農都切，籠也。又女加切，又乃故切。《說文》「鳥籠」。

筩抽遲切，竹器。

籩田黎切，竹名，一曰竹器。或省。又大計切。

箙邦加切，簀也。

箘伊真切，竹名，一曰車重席。

筍于倫切，弱竹，可爲席。

筬疏臻切，簟也。

箙逋潘切，【略】一曰捕魚笱，入而不可出。

筌逡緣切，取魚竹器。

簂枯回切，筐也。

籓孚袁切，蔽也。又方煩切，大箕也。

籓箸方煩切，《說文》「大箕也」。一曰蔽也。亦省籓，又逋潘切，箕屬。

笲符袁切，竹器，婦贄棗脩者。又父遠切，竹器。又皮變切，笥也。

箭資良切，席也。

箐徒郎切，笞箐，竹席，直文而粗者。

笞寒剛切，笞箐，織竹也。又何庚切，《方言》笞箐，籧篨直文者。

箭莊交切，撩罟也。又側角切。

簗徒郎切，箄也。又除庚切。

簑女加切，籠也。

箱思將切【略】竹器。

篣蒲光切，箕屬。又蒲庚切《博雅》籠也。

筥他刀切，飤牛器。《方言》「簍，趙岱之間謂之筥」。

簑如陽切，【略】漉米竹器。又汝兩切，一曰簍也。

籔甾尤切，取魚器。又側救切。文一，重音一。

篝、䉛居侯切，《說文》笭也，可熏衣，宋楚謂竹篝牆以居也。一曰蜀人負物籠，上大下小而長謂之篝笭。或作䉛。篝又居候切，竹器。

箓渠尤切，小籠。

笭郎丁切，《說文》車笭。一曰，笭贏也。或从軨笭又朗鼎切，笭笞也。又郎定切，笭，笪，車中筵文。

笄卑盈切，盛絮籠。

箐咨盈切，笭箐，小籠。

篣滂丁切，舟車蓬。

簰滂丁切，吳人謂蠶曲爲簰。

簋烏侯切，吳人謂育蠶竹器曰簋。

笪馳貞切，《博雅》笭笪，竹席。湯丁切，笭笪，竹器。

䈰、籯郎丁切，竹名，一曰竹器。或从靈。

籐徒登切，竹器。

籊烏侯切，竹器，吳人以息小兒。

簍朗口切，竹器。

篁、筐覩動切，竹器。

義語綺切，竹器。

筴、篢徒駭切，竹器。或从賈。筴又徒蓋切。文一，重音二。

笉此忍切，筊也。又擬忍切，筊之笉。又羽敏切。

筈、筈果五切，籔也。

簆後五切，取魚竹罔。

䈰杜買切，取魚竹器。

篾羽鬼切，篚也。

筥苟許切，《說文》䈰也。又兩舉切，飯器。

笆口已切，簟也。

簿白各切，蠶具。

籟朗鼎切，箐籟，籯也。

箐乃挺切，箐籟，籯也。

篹、簋損管切，籩屬。

篾損果切，《博雅》箭篾，席也。一曰笫也。

箵息井切，笭箵也。又銑挺切，箵，車笭也。

篾都感切，篋類。

笪得案切，筥也。

籟朗鼎切，箐籟，籯也。文一。

箐乃挺切。箐籟，籯也。文一。

篾都感切，篋類。

笊側絞切，笊離，竹器。又阻教切。

篳扶萬切，竹器。

笇、遵蘇貫切，竹器。或作算。

籫、簣求位切土籠也。或省簣。又苦怪切。

笥相吏切。《說文》飯及衣之器也。又新茲切，竹器。

篿章恕切，籮屬。

簭莫故切，竹筥。

篧胡故切，捕魚器。

篿荒故切，籠也。

筤以制切，箄也。又羊列切，挍縫箄也。文一，重音一。

篥先代切，【略】一曰編竹木斷水取魚也。

簾商署切，箕屬。

簸必袂切，簟衣，車户也，一曰簙籌。

篴、篴徐醉切，籧篨也。或作篴。

籧良據切，舟中簀也。

笄征例切，大簟也。又之列切，《博雅》笙笄，席也。又食列切，竹席。

簋居太切，籧篨也。又轄臘切。

簸、簽放吠切，籧篨也。或作簽。

籙盧臥切，簀也。

筲莫浪切，屋簀。

箄陟教切，捕魚器。又竹角切，又敕角切。

䈰箌勑角切，捕魚器。或作箌。

笨莫葛切，捕魚器。

箑詰念切，罷也。

箠昨律切，笞也。

箭古禄切，箭也。

箝胡谷切，箱也。

籙龍玉切，箭也，一曰籍也。

簍居六切，《説文》「漉米籔」。又乙六切，又烏酷切，又烏浩切，移籃具。

箉疾各切，笑也。

箋緫奴店切，竹索。或从緩、箋。又諾叶切。

箄昔各切，竹絇。又色窄切。

箄、箊疾各切。《説文》「笑也」。一説西南夷導以渡水，益州有箄橋。或作箊。【略】箄，又秦昔切，引舟綏。

笔逸織切，竹索。

納諾荅切，竹索。

箚諾盍切，維舟竹索。

箑諾盍切，維舟竹索。

濩王縛切，取魚竹器。

筥乙及切，捕魚竹器。

箔克各切，罷也。

笈極入切，負書箱。又極嗶切，又極業切，又測洽切。

箔白各切，廉也。

箴昨合切户，簾也。或从竹。

司馬光《類篇》卷二〇《水部》 鉄勅栗切，飄索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一《网部》 罿徒東切，捕鳥罔。又諾容切，《爾雅》「繴謂之罿」。又昌容切，《説文》「罾也」。罦謨蓬切，《爾雅》「麋罟謂之罦」。

羅【略】又良何切，《説文》「以絲罟鳥也」。

罵、羈、羈居宜切，《説文》「馬絡頭也。从网从罒。罒馬絆也。」或从革，亦作羈。

罷頻脂切，取鰕具。罴、罷貧悲切免罔也，或省罴。又芳無切，覆車也。又並房尤切，《説文》「兔罟也」。罳、罝咨邪切，兔网也。

罦、罦芳無切《爾雅》郭璞注：「罦，覆車也」「今曰翻車，有兩幅，中施罝以捕鳥」。或从包罗。翼、罬微夫切，罟屬。或省又並罔甫切，《説文》「牖中网。翼，又土遇切」。罘、罦攻乎切，《説文》「魚罟也」。引《詩》「施罛濊濊」。或从孤。罛都寥切，罔也　又典禮切，罟也。罣田黎切，兔網。文一。罬、罬盧回切，網百囊者。或从雷。罥謨杯切，《説文》「罔也」。又罔甫切，雉罔。又蒲補切，又莫后切，又莫佩切。罣眉貧切，《説文》「釣也」。《博雅》「兔罝罟」。獸公渾切，罔也。文一。羅謨官切。《爾雅》「鼷罟謂之羅」。罶舍邪切，《説文》「兔网也」。罥牛加切，兔罔。罷、罴姑横切，罔滿也。或作罴。罴、又乎萌切。罕當經切，罕罩，小罔。又湯丁切，又他頂切。罙郎丁切，罕罙，罔也。又百猛切，又朗鼎切。罾咨騰切，《説文》「魚罔也」。罸力求切，捕鳥獸具。

罻郎侯切，罹罻罔也。又力九切，寡婦之筍魚所留也。羖疏簪切，《説文》「積柴水中以聚魚也」。罙鉏簪切，罔名。罹堅嫌切，絲網曰罹。罝曰許切，魚罟。罣陲庚切，《説文》「罣罹，魚罟也」。又朱戍切，又徒谷切，罣罹，小罟。

罪祖賄切，捕魚竹网。文一。罷美陌切，罔密也。罕許旦切，《説文》「罔也」。罥、絹、繯又扁縣切，《説文》「罔也」。

罽、罝須兗切，《説文》「网也」。亦作罝。罽、又鵾兔切，又式撰切，又所晏切，魚網也。又須絹切。罶、郢力九切，《説文》「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罟舉后切，曲竹捕魚笱也。罦、罘莫後切，罔也。或从毋。罥乃感切，取魚具。緤吐敢切，魚罔。罨衣檢切，罕也，所以罔魚。又遏合切，網也。又憶笈切，又乙業切。罭、罶女滅切，魚網。或从衣。罽作弄切，罽罟謂之九罭，一曰百囊罟。罰於位切，《説文》「捕鳥罔也」。罟良據切，罔也。罋魯故切，罔，罋，取魚具。罟胡故切，《説文》「罟也」。罔古慕切，罋，取魚具。罷蒲計切，鳥罔。罿居例切，《説文》「魚网也」。罭區願切，罔也。罢榮絹切，罔也。罽私箭切，魚罔。選須絹切，罔也。罥力弔切，魚罟。罿楚教切，小網。又莊交切，撩罟也。罩陟教切，《説文》「捕魚器」。又竹角切，罩魚者也。羅陟教切，覆鳥令不飛走也。罟所禁切，積柴水中以取魚。罥徒谷切，罝麗，小罟。或作罥。罷、羅盧谷切《説文》「罝罷也」。罩壁吉切，田罔也。罽竹律切，雉罟。又古穴切，罔名。《爾雅》「罩，罽也」。郭璞讀又株劣切，罔名。《説文》「捕鳥覆車也」。又紀劣切。罷博厄切，捕鳥罔。又匹麥切，又薄革切，又毗亦切，罩也。罥越逼切，罔也。又忽域切，魚罔。罟託合切，罔也。一曰罟，罟，覆也。

司馬光《類篇》卷二二《巾部》 帎彌遥切，網細者帎。

帋葛合切，【略】一曰車籍。

司馬光《類篇》卷二三《衣部》 衰、森並蘇禾切，艸雨衣，秦謂之蓑森。

司馬光《類篇》卷三七《糸部》 縗蘇回切，編鶯羽爲衣。

紋章移切，《字林》綀紋挽舟繩。

纗津垂切，維綱中繩。

徽、敹吁韋切【略】一曰三糾繩也。古作敹。

維夷佳切，《說文》「車蓋維」。一曰網也。

綒芳無切，麤網也。文一。

繻汝朱切，細密網。

紱章移切，《字林》「縴紱，挽舟繩」。

纗津垂切，維綱中繩。

綱居郎切，《說文》「維紘繩也」。

絣必幸切，急絙也。

統以轉切，紖也。

繵唐干切，繩也。

綊所兩切，【略】曰履底繩。

絙孤等切，急也，一曰大索。

纜盧瞰切，維舟絙。

綸奴念切，引舟繩也。

繘厥律切，綆也。又其律切，又食律切，又允律切，又決律切，又古穴切。

繂劣戌切，索也。

綍分物切，引車索。又方未切。

紉蒼没切，索也。又千結切。

緧昔各切，大綯。

緒、絓疾各切，綯緒艸絙。或从乍。緒，又秦息切，引舟筊。

縜莫狄切，《博雅》「索也」。一說并州謂帆索曰縜。

繴博厄切，捕鳥罔。又匹麥切，又薄革切，《說文》「繴謂之罿，罿謂之罬，罬謂之罦，捕鳥覆車也」。又毗亦切，又必歷切。

繂劣戌切，索也。

繇、䌛允律切，綆也。籀从臼繇。又訣律切，《博雅》「繇、絡，綆也」。

轡兵媚切，馬轡也。从絲从軎，與連同意。《詩》曰六轡如絲。

戴侗《六書故》卷二三《植物三》 簞卑聿切。《傳》曰：「若敖蚡冒，簞路籃縷以啟山林。」杜氏曰：柴車也。又曰「簞門圭竇之人」。杜氏曰：柴門也。鄭康成曰：荆竹織門也。《說文》曰：「藩落也。」按，簞，竹也，織爲車爲門也。或曰：簞，織竹也，故有籬落之說。

筍舒隕切，竹萌也。《周書》曰「敷重筍席」。蓋析子竹以爲席也。馬氏曰：箬箬也。徐氏曰，竹子爲席。別作笋、笋。

籩卑眠切，竹豆也。籩以盛果脯糗餌，凡乾物。豆以盛菹醢，凡澤物。籀文。

簞多寒切，盛器也。《語》曰「一簞食」。《士冠禮》「櫛實于簞」。《漢律令》簞，小匡也。

筥巳吕切，盛器也。《周官》「雝氣米百有二十筥」。《聘禮》曰「四秉曰筥」。筥半斛。《詩》云「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又曰「于以盛之，維筐及筥」。

筲所交切。《語》曰「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說文》曰：「筲，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曰筲。」孫氏，山樞切，筲，陳留謂飯帚。一曰，飯器容五升。一曰，宋魏謂箸筩爲筲。孫氏，所交切。

笲附袁切。《士昏禮》「婦執笲棗栗」。鄭氏曰：竹器而衣者。

篹祖管切。《記》曰：「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篹者盥。」康成曰：竹筥也。又曰「薦用玉豆雕篹」。鄭氏曰：籩屬。或作簨。陸氏本又作歷，亦息緩切。《說文》「簪，竹器也。讀若纂，一曰叢」。

籔素口、色縷二切。《聘禮》「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籔」。鄭氏曰：今文籔，或爲逾。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伯氏曰：按韋昭注《國語》引《聘禮》十六斗爲庾，然則籔即庾。鄭氏謂今文作逾。庾本倉庾之庾，逾與庾皆假借也，當作籔。《說文》曰「炊籅也」。「籅，漉米籔也」。於六切。

簝洛早切，受盛器也。《周官・牛人》「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盆受血，簝受肉。鄭司農曰：受肉器也。按，俗有笭、笔、栲、栳文。

箅必至切，蔽甑底器也。亦作箄。

笭連丁切。《說文》曰：「車笭也。一曰，笭，籯〔也〕。《博雅》曰：笭、篁，竹席也。又曰：車中筵。劉氏曰：舟中簀曰笭箵。笭箵，亦作笭箵。

筵以然切，竹席。以藉席者，其度長於席。《周官・司几筵》王位斧依莞筵，加繅席、次席，諸侯祭祀席、蒲筵，加莞席。《公食大夫禮》「蒲筵常，加萑席尋」。《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

簟徒念切，筵之精者也。

簀阻戹切，編竹以藉也。凡牀先用簀，乃加薦席。又作笓。《說文》曰：「迫也，在瓦下棼上。」按，椽上必設笮，然後安瓦，今人謂之棧。厭酒者亦用笮。又讀側嫁切，與

榨通，本作沛，見《水部》。

笫阻史切，簀也。簀、笫、榨同聲。

筄羊昭切。《爾雅》曰：「屋上薄謂之筄。」釋曰：今之屋笮也。

籧篨彊魚切。篨直魚切，織竹如席，規以爲囷。

簾離鹽切，織竹垂之以障也。

箔步各切，簾屬。古單作薄。

篣滂丁切。《類篇》曰：舟車蓬也。粗箔也。篣，片聲，義相邇。

籠力涉切，織竹爲篣也。

篘初尤切，漉酒器也。別作醻、篘、篓。

簁所宜、所皆二切，竹器，所以治粒物別粗細。又作篩、簏、簖。又所倚切。《說文》曰：「簁箄，竹器也」。「簏，可以取粗去細」。

篿【略】又徒官切。《說文》曰：「圜竹器也。」

篴婢篇切。《說文》曰「竹輿也」。《漢書》曰：篴輿切。

笠力入切，戴以禦雨者。

簦丹增切，吳語曰：蔓笠相望。从草。唐尚書曰：夫須也。韋昭曰：備雨具也。《史記》躡蹻儋簦。徐廣曰：笠有柄謂之簦。按，簦以儋，言有柄是也。

篓七接切，箕類。

籠來充切，織竹器也。或以盛土石，或以畜魚鳥，大槩籠之爲器空疏，故因之爲靈籠。籠葱、籠鬆，日月之初出童籠然。別作瓏、曨、朧、櫳。又上聲，今人不言篋笥，而言箱籠，淺者爲箱，深者爲籠也。

籯怡成切。《說文》曰：「(答)〔笭〕也」。《漢書》曰：遺子黃金滿籯。如淳曰：竹器，受三四斗。

笯農姑切，籠也。《楚辭》曰「鳳皇在笯」。

籃籠三切，疏籠也。

篰薄苦切，籃類。《說文》曰：「滿爰也。」《博雅》簹爰，篰也。徐鍇曰：按字書，滿爰、簡牘也。侗謂未然。

篝古侯切，籠火具也。《史記》曰：陳勝夜篝火狐鳴。《漢書》借用構字。又熏衣籠也。《說文》曰：「篝，笭也，可熏衣」。「笭，杯笭也」。盧各切。

籮洛戈切，籮之爲言羅也，織之密，以盛穀米，筥、籔類也。按，今浙又謂之筮。《方言》曰：其魏宋楚之間謂之籮。

笥息吏切，盛衣器也。篋笥，所以藏衣服幣帛。筐篚，所以奉而將之。鄭氏曰：圜曰簞，方曰笥。

笈測洽、極業二切，匧類也。

簏虛木切。《說文》曰：「竹高篋也」。別作箓，今人作盝。

箱脩翔切，盛器之大者也。《詩》云「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毛氏曰：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鄭氏曰：不可用於牝服之箱。《說文》曰：「箱，大車牝服也。」又曰：「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鄭氏曰：萬車以載之。孔氏曰：兩較內謂之箱，謂車內容物之處爲箱。按，毛、鄭皆以服與箱爲二物。《說文》徑以箱爲牝服，似誤仞。毛說詳詩人辭意，服如服牛服、鹽車之服，謂星雖有牽牛而不可用之以服車箱也。箱从竹，乃大車盛輜重之器也，故因以爲箱篋之類。又屋亦有箱，《公食大夫禮》曰「公揖退于箱」。《覲禮》曰：「几俟于東箱。」康成曰：東夾之前。《漢書》曰：呂后側耳於東箱聽。顏師古曰：正寢之東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篋形。侗謂顏氏蓋習聞後來箱篋之說，本其得名，乃取於車箱也，後世別制廂字。今《史記》亦改作廂，惟《漢書》古字多存，猶可考耳。

笱古厚切，捕魚籠也。《詩》云「敝笱在梁」。施於魚梁之下。

筌七全切。莊周曰：筌者，所以在魚，得魚忘筌。

戴侗《六書故》卷二七《工事三》 曲丘玉切。《說文》曰：「象器曲受物之形。」古文又作[illegible]。《說文》「骫曲也」。按，此本曲直之曲，生義于巨从玉者，又諧以玉聲也。曲能有容，故爲受物之器，爲曲簿之曲。《月令》季春「昊曲植筥匚」。《漢書》曰：織薄曲。康成曰：曲，簿也。許氏曰：葦薄爲曲也。蓋所以盛蠶，別作䉛、笛。

匡去王切，受盛方器也。《詩》曰：「于以盛之，維匡及筥。」毛氏曰：方曰匡，圓曰筥。《易》曰：「女承匡。」《詩》云：「承匡是將。」別作筐。因之爲匡正、匡輔。《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又曰：「尚賴匡救之德」又曰：「匡其不及。」

匧苦劦切，藏衣笥也。

匪非尾切，匡類也。別作篚。《說文》曰：「車笭也。」按《說文》似以爲箱。匡、匪如今所謂箱，皆以奉器幣相授受，匧、笥則有蓋，以藏借義之用，匪與非同。

匰都寒切。《周官・司巫》「祭祀共匰主。《說文》曰：「宗廟藏主器也。」

匱求位切，藏器也。《說文》曰：「匱，匣也」。「匣，匱也」。匵亦匱也，別作櫝、鐀。按今通以藏器之大者爲匱，次爲匣，小爲匵。《語》曰：「虎兕出于柙，龜玉毀于櫝中。」匱之借義爲匱竭。《詩》云「孝子不匱」，《傳》曰：「勤則不匱。」

匣胡甲切、藏器也，亦作柙。又作梒。《說文》曰：「梒，劒柙也。」

匵辻谷切，盛器也。亦作櫝。《說文》又曰：「大梡也。」

匭居洧切，匱也。

匽蘇管切。《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匽」。康成曰：古文作纂。《說文》曰：「(盩)〔渌〕米(器)〔籔〕也。」

戴侗《六書故》卷三〇《工事六》 率劣戊切，伯曰：大索也。上下兩端象所用絞，率者中象率，旁象麻枲之餘。別作繂、蟀。《類篇》曰：索也。

緊紆約忍切，絙急也。

紉女鄰切【略】《說文》曰：「紉，繟繩也。」

纚所綺、所買二切。【略】《詩》曰「汎汎揚舟，紼纚維之」。舅氏曰：小索也。

緄右渾、古本二切。《詩》云：「竹閉緄縢。」毛氏曰：繩也。

紲息列切，所以繫犬馬者也。《說文》「系也」。《士喪禮》「乘車革紲。」康成曰：繮也。又作綫。《傳》曰：「臣負羈紲。」杜氏曰：馬繮也。又作[illegible]。《記》曰：「犬則執緤。」康成曰：所以繫制之者。《楚辭》曰：「登閬風而緤馬。」引之則凡羈縶者皆曰紲。《語》曰：「在縲紲之中。」《考工記・弓人》(居角)「恒角而達，(引)〔譬〕如終紲，非弓之利」。別作靾。

繮居良切。《說文》曰：「馬紲也。」又作韁。

轡必媚切，馭馬轡也。按，今所謂靶，即轡也。轡、靶同聲。

縶陟立切，繫馬韁也。又作馵。《說文》「馵絆馬也。從馬口其足」。引《傳》「〔韓厥〕執馵馬前」。或作縶。《詩》云：「皎皎白駒，縶之維之。」毛氏曰：絆也。《傳》曰：韓厥執縶「馬前」。杜氏曰：縶，馬絆也。

纍力追切，索類所用以纏縛也。《語》曰：「在纍紲之中。」《傳》曰：「不以纍臣釁鼓。」《詩》曰：「葛藟纍之。」又作[illegible]。《說文》「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

紆居黝切，丂合絲縷緊急也，故爲紆，合紆繆、紆慝。

絼直几切，《周官》「飾其牛牲，置其絼」。鄭司農曰：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康成曰：以豸爲聲。陸氏曰：本亦作紖。持忍切。

繩食陵切，緡合絲枲以爲繩也。小曰繩，大曰索。引之聯屬不絕之義曰繩繩。又《詩》云：「繩其祖武。」循也。

徽許歸切，繩類也。《說文》曰：「衺幅也。一曰，三糾繩也。」按徽從系，三丩說是。《易》曰：「係用徽纏。」劉氏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纏。

纆莫北切，索類，說具徽下。賈誼曰：禍之與福何異紆纆。別作纏。

絰徒結切喪服也。在首爲首絰以象領，在要爲要絰以象大帶，以麻葛爲之。

綍分物切，大索也。《記》曰：「君葬用四綍」。「凡封用綍」。康成曰：在廟中曰綍，在塗曰引，將窆又曰綍。亦作紼。《說文》曰：「亂絲也。」《周官》「大喪屬六紼」。康成曰：舉棺索也。《記》曰：「助葬必執紼。」《詩》云：「汎汎楊舟，紼纚維之。」毛氏曰：繂也。

絙胡官切，大索也。

綆古杏切，索類也。又作[illegible]。《漢書》曰：單極之紇斷幹。晉灼曰：紇，古綆字。

繘[illegible]余律切，綆下垂爲繘，謂其可以矞取也。《易》曰：「汔至亦未繘井」。《士喪禮》曰：「管人汲，不說繘。」《說文》[illegible]，古文。[illegible]，籀文。

纜[illegible]盧瞰切，率索之以攬結者也，今俗謂維引舟索爲纜。

綯[illegible]徒刀切，繩類。《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綯所以編茅也。

綱[illegible]居郎切，舉網長繩也。《書》云：「若網在綱。」《說文》曰：「維紘繩也」射侯亦有綱。

紀[illegible]苟擬切，網目所麗也。又疑爲綜。《說文》曰：「絲別也。」《詩》云：「綱紀四方。」鄭氏曰：張之爲綱，理之爲紀。凡爲網者，必先有紀，衆目紀焉，然後設綱以舉。

縜[illegible]于貧切。《說文》曰：「持綱紐也。」《考工記》曰：「梓人爲侯，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鄭司農曰：籠綱者也，讀爲竹中皮之縜。

繯[illegible]胡畎切。《說文》曰：「落也。」今人作絡。謂以繩爲環設機，伺獸投足其中而取之。莊周所謂蹄所以在兔也。《呂氏春秋》曰：繯網罝罦。又去聲。別作繯。

緱[illegible]區侯切，刀劒柄當把處，以索纏之，爲其血染漬而滑也。《說文》曰：「刀劒緱也。」《史記》曰：馮驩有一劒，耳右蒯緱。裴駰曰：言其劒把無物可裝，以蒯纏之也。今人言緱桶。亦作緪。

紐[illegible]女久切《說文》曰：「系也。一曰，結而可解。」繩之以丑者也。

絭[illegible]居願切。《說文》曰：「攘臂繩也。」絭取其可卷。

絙[illegible]居曾切，索之弦急也。別作絙。

綍[illegible]側莖切，縈收繩索也。徐本《說文》曰：「紆未縈繩。」蜀本曰紓。木縈，索也。二本俱有誤。又作[illegible]。《士喪禮》「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斂衣西上綪。康成曰：綪讀爲綍。綍，屈也。江(淮)〔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綍。古文綪皆爲精。

戴侗《六書故》卷三一《工事七》 衰蘇禾切，緝草爲雨衣也。古文。《說文》曰：「秦謂之萆。」

衽如甚切。【略】又爲衽席。《士昏禮》曰：「御衽于奧，媵衽良席，皆有枕。」《記》曰：「父母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康成曰：衽，臥席也。良席者，良人之席。按，此衽乃布寢席之名，故曰將衽請席何趾。又曰：媵衽，良席，衽非席也。

襏襫北末切，施隻切。《齊語》曰：農衣襏襫。韋昭曰：衰薛也。

罔武紡切，結繩爲目以掩取禽魚也。又作[illegible]，古文。籀文。又作網、罿。

羅盧何切，高網羅飛鳥者也。以繩四維，故從維。《說文》曰：「以絲罟鳥也。」羅絡之義生焉。

罟公户切，獸網也。《周官・獸人》「掌罟田獸」。《中庸》曰：「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因之爲罪罟，謂離于罪戾也。《詩》云：「畏此罪罟。」

罪徂賄切。《說文》曰：「捕魚竹網也。秦以爲辠字。」按罪本網罟之類，因以爲罪戾之罪，謂離于刑法也。亦作辠。

罻於位、紆勿二切，鳥網也。《記》曰：「鷹化爲鳩，然後設罻羅。」康成曰：小網也。

罧乎表切。《詩》云：「雉離于罧，我生之初，尚無造。」《爾雅》曰：「罬謂之罧。」毛氏曰：覆車也。郭璞曰：今之翻車也。又作罶。《說文》曰：「覆車也。」引《詩》「雉離于罶」。或作罦。孫氏並縛牟切，陸氏音孚。按《詩》罧與造合韻，乃葆音。《說文》作罶，包、葆一音，孚音非也。《說文》誤，以巢爲孚。

罬陟劣切。《說文》曰：「捕鳥覆車也。」或作輟。

罿昌容切。《詩》云「雉離于罿」。毛氏曰：罬也。《韓詩》曰：施羅于車上曰罿。

罘芳無切，網類。《說文》曰：「兔罟也。」又作[illegible]。又縛牟切。又作罘。

罝子邪切，網類。《詩》云「肅肅兔罝」。毛氏曰：兔罟也。《說文》曰：「兔網也。」籀文作罶，或作罶，從糸。

罳息茲切，罘罳，網也。《釋名》曰：罦罳在門外。《博雅》曰：罦罳謂之屏。漢末央東闕罘罳災。顏師古曰：罘罳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如罘罳然。一曰，屏也。

罭于逼切。《詩》云：「九罭之魚。」《爾雅》曰：「緵罟謂之九罭。」毛氏曰：小魚網也。孫炎曰：魚所入有九囊也。郭氏曰：今之百囊罟。亦謂之罶。力回切。按，如孫說，罭，網下囊。

罶力久切。《詩》云：「魚麗于罶。」又曰：「三星在罶。」《魯語》曰：講罛罶取名魚。毛氏曰：魚梁也，寡婦之笱也。《說文》曰：「寡婦笱，魚所留也。」別作罾。孔氏曰：以薄取魚易成，故號寡婦笱，非寡婦所作也。按，笱以竹爲之，罾以網爲之，罶非笱也。《詩》言「三星在罶」。則罶非甚大之具，語稱取名魚，則亦非小魚網矣。

罽居例切，又作繝。《說文》「罽，魚網也」。

羈居宜切。《說文》曰：「馬絡頭也。」《說文》曰：「從馽。」馽，馬絆也。按，馽乃絆其足，絡頭不當從馽，亦未可曉。

幰力兼切，門薄可卷，舒開闔者也。《說文》曰：「帷也。」亦以竹爲之，故又作簾。見《竹部》。

席祥易切，坐臥所藉也。《說文》曰：從庶省。[illegible]古文，從后省。徐鉉曰：席以禮賓客，賓客非一人，故從庶。按此說甚曲而不通。蹠、擭、蠖皆從席爲聲，遽與蔗、鷓亦以庶爲聲。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二四《農器・圖譜四》 【麥籠】盛芟麥器也。判竹編之，底平口綽，廣可六尺，深可二尺。載以木座，座帶四碢，用轉而行。芟麥者腰繫鉤繩牽之，且行且曳。就借使刀，前向綽麥，乃覆籠內。籠滿則舁之積處，往返不已。一籠日可收數畝，又或謂之腰籠。

【麥綽】抄麥器也。篾竹編之，一如箕形，稍深且大。旁有木柄，長可三尺，上置釤刃，下橫短拐，以右手執之。復於釤旁，以繩牽短軸，近刃處，以細竹代繩，防爲刃所割也。左手握而掣之。以兩手齊運，芟麥入綽，覆之籠也。嘗見北地芟取蕎麥，亦用此具，但中加密耳。夫籠、釤、綽，三物而一事，繫於人之一身，而各周於用。信乎人爲物本，物因人而用也。

麥綽



麥綽



【蓑】雨衣。《無羊詩》云：「何蓑何笠？」《毛註》曰：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唐韻》云：蓑，草名。可爲雨衣。又名襏襫。《説文》云：「秦謂之草。」《爾雅》曰：濡侯莎；蓑衣以沙草爲之，故音同莎。又名薛。《六韜・農器篇》曰：蓑，薛，簦，笠，今總謂之蓑。雨具中最爲輕便。圖不載。

【笠】戴具也。古以臺皮爲笠，《詩》所謂「臺笠緇撮」。今之爲笠，編竹作殼，衷以籜篛。或大或小，皆頂隆而口圓，可芘雨蔽日，以爲蓑之配也。圖不載。

【屝】草履也。《左傳》曰：共其資糧屝屨。《説文》曰：「屝，草屨也。」孔疏云：屝屨俱是在足之物，善惡異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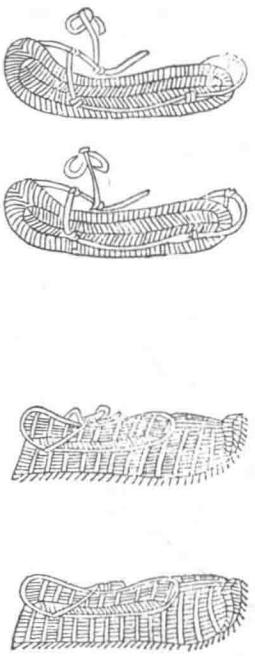
屝
屨

【屨】麻履也。傳云：屨滿户外。蓋古人上堂，則遺屨於外。此常履也。今農人春夏則屝，秋冬則屨，從省便也。《方言》：屝，麄屨也。徐兗之郊謂之屝，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卑者謂之鞔。音婉。下禪謂之鞮。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麄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靿，或謂之㡿。徐土邳沂之間，大麄謂之靿角。皆屨之別名也。

【橇】泥行具也。《史記》：禹乘四載，泥行乘橇。孟康曰：橇形如箕，擿行泥上。嘗聞向時河水退灘淤地，農人欲就泥裂，漫撒麥種，奈泥深恐没，故制木板爲履，前頭及兩邊，昆起如箕，中綴毛繩，前後繫足底。板既闊，則舉步不陷。今海陵人泥行，及刈，過葦泊中，皆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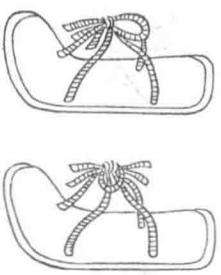
橇

【覆殼】一名鶴翅，一名背蓬。篾竹編如龜殼，衷以籜箬，覆於人背，繩繫肩下。耘薅之際，以禦畏日，兼作雨具。下有卷口，可通風氣，又分雨溜。適當盛暑，田夫得此，以免曝烈之苦，亦「一壺千金」之比也。


覆殼
篠

【篠】許慎《説文》曰：耘器也。或曰盛穀種器。南方盛稻種，用簞，以竹爲之。北方藏粟種，用簍，多以草木之條編之。篠，蓋是類也。

【臂篝】狀如魚笱，篾竹編之。又呼爲臂籠。江淮之間，農夫耘苗，或刈禾，穿臂於内，以帣衣袖。猶北俗芟刈草禾，以皮爲袖套，皆農家所必用者。

【蕢】草器，所以盛穀也。《集韻》作籩。

【筐】竹器之方者。《三禮圖》曰：大筐以竹，受五斛，以盛米，致饋於聘賓。小筐以竹，受五升，以盛米。又曰：「筐以盛熬穀。」


蕢

【筥】亦作簴，竹器之圓者。注曰：「筥圓而長，但可實物而已。」《三禮圖》曰：「筥，受五升，盛饔餼之米，致於賓館。」《良耜詩》曰：「載筐及筥。」《左傳》：「筐筥錡釜之器。」《字説》云：筐筥一器，特方圓之異云耳。江沔之間謂之籅，趙岱之間謂之筥，淇衛之間謂之牛筐。小者，南楚謂之簍。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箄。筥，其通語也。


筐
筥

【畚】土籠也。《左傳》：樂喜陳畚梮。注云：畚，簣籠。《集韻》作畚。《晉書》：

王猛少貧賤，嘗鬻畚爲事。《説文》云：畚，蒲屬，又蒲器也，所以盛種。杜林以爲竹筥，揚雄以爲蒲器。然南方以蒲竹，北方用荆柳。或負土，或盛物，通用器也。

畚



【笔】《集韻》云：「盛穀器。或作囤。又籧也。」北方以荆柳，或蒿卉，制爲圓樣。南方判竹編草，或用篷篠，空洞作圍，各用貯穀。南北通呼曰笔，兼筥、籔而言也。然笔多露置，可用貯糧，筥籔在室，可用盛種。皆農家收穀所先具者，故併次之。

笔



【筥】《説文》云：判竹，圓以盛穀。笔類也。筥或作圄，此籔與筥，皆笔之别名，但大小有差，亦篠簜之舊制，不可遺也。

【籔】《集韻》云：籔筐，盛種器。蓋連底小笔，便於移用。

【籮】匠竹爲之。上圓下方，挈米穀器，量可一斛。《方言》：籮，所以注斛：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筥，自關而西，謂之注箕。皆籮之别名也。

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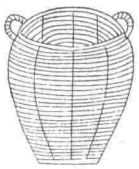

【箕】亦籮屬。比籮稍匾而小，用亦不同。箕則造酒造飯，用之漉米，又可盛食物，蓋籮盛其粗者，而箕盛其精者。精粗各適所受，不可易也。

箕



【籃】竹器。無繫爲筐，有繫爲籃。大如斗量，又謂之笭箵。農家用採桑柘、取蔬果等物，易挈提者。《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篝，或謂之笯。郭璞云：亦呼籃。蓋一器而異名也。

籃



【箕】簸箕也。《説文》云：簸，揚米去糠也。《莊子》云「箕之簸物，雖去粗留精，然要其終，皆有所除」是也。然北人用柳，南人用竹，制雖不同，用則一也。《詩》云：「哆兮侈兮，成是南箕。」箕四星：二星爲踵，二星爲舌。哆侈，謂踵已大而舌又廣也。又「維南有箕，載翕其舌」。故箕皆有舌，易播物也。諺云「箕星好風」，謂主簸揚。農家所以資其用也。

箕



【帚】今作箒，又謂之篲。《集韻》云：少康作箕帚。其用有二：一則編草爲之，潔除室内，制則扁短，謂之條亦作苕。帚；一則束篠爲之，擁掃庭院，制則叢長，謂之掃帚。又有種生掃帚，一科可作一帚，謂之獨掃。農家尤宜種之，以備場圃間用也。圖不載。

【簏】竹器。内方外圓，用篩穀物。《説文》曰：可以除粗取精。《集韻》作箾，又作篦，或作篩。其制有疎密大小之分，然皆粒食之總用也。圖不載。

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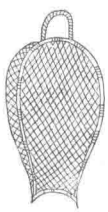

【簞】漉米器。《説文》云：「淅箕也。」又云：「漉米簸」，又「炊簞也」。《廣雅》曰：「淅簽、匡簞。」《方言》云：炊簞，謂之縮，或謂之簞，或謂之匡。江東呼爲淅簽也。蓋今炊米，日所用者。

【箄】飯箄也。《説文》：陳留謂飯帚曰箄。从竹，捎聲。一曰飯器，容五升。今人亦呼飯箕爲箄箕。南曰簞，北曰箄。南方用竹，北方用柳。皆漉米器，或盛飯，所以供造酒食。農家所先。雖南北名制不同，而其用則一。故附類之。

【篩穀簁】竹器。篩與袋同音。《篇》《韻》俱各不收，蓋土俗所呼，傳寫於文字者如此。其制比籠疎而頗深，如籃大而箄淺，上有長繫可挂。農人撲禾之後，同稃穗籽粒，旋旋貯之於内，輒篩下之。上餘穰藁，逐節棄去。其下所留穀物，須付之揚籃，以去糠粃。嘗見於江浙農家。

【揚籃】揚，《集韻》：謂風飛也。籃形如簸箕而小，前有木舌，後有竹柄。農夫收穫之後，場圃之間，所踩禾穗，糠粃相雜。執此攩而向風擲之，乃得淨穀。不待車扇，又勝箕簸，田家便之。

篩穀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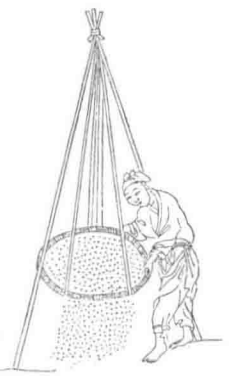

揚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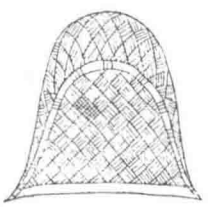

種簞





【種簞】盛種竹器也。其量可容數斗。形如圓甕，上有笮口。農家用貯穀種，庋之風處，不致鬱垤，勝窖藏也。古謂脩簞窖。《論語》「一簞食」之「簞」，食器，與此字雖同，然制度有大小之殊，作用有彼此之效。《齊民要術》云：「藏稻者必用簞。」蓋稻乃水穀，宜風燥之。種時就浸水內，又其便也。

【曬槃】曝穀竹器。廣可五尺許，邊緣微起，深可二寸。其中平闊，似圓而長。下用溜竹二莖，兩端俱出一握許，以便扛移，趁日攤布穀實曝之。蠶時農家兼用爲筐，但底密而不通風，終非蠶具。圖如蠶槃式，已見，故不載。

【撰稻簞】撰，抖擻也。簞，承所遺稻也。農家禾有早晚，次第收穫，即欲隨手得糧，故用廣簞展布，置木物或石於上，各舉稻把撰之，子粒隨落，積於簞上。非惟免污泥沙，抑且不致耗失。又可曬穀物，或捲作笔，誠爲多便。南方農種之家，率皆制此。圖不載。

玄扈先生曰：不如撰床爲便。今農家所用棧條，即簞也。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三《蠶桑・蠶事圖譜》【蠶箔】曲薄，承蠶具也。《禮》「具曲植」，曲，即箔也。「周勃以織薄曲爲生。」顏師古注云：「葦薄爲曲。」北方養蠶者多。農家宅院後，或園圃間，多種萑葦，以爲箔材，秋後芟取，皆能自織。方可四丈，以二椽棧之，懸於槌上。至蠶分擡去蓐時，取其卷舒易用。南方萑葦甚多，農家尤宜用之，以廣蠶事。

蠶箔



蠶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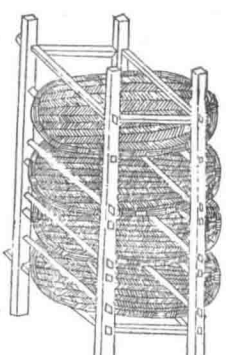

【蠶筐】古盛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適可居蠶。蟻蠶及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於擡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箔南筐，皆爲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蠶網



【蠶網】擡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盤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於上，然後洒桑。蠶聞葉香，皆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手共提網，移置制別槃，遣除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宜用之。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四《蠶桑・桑事圖譜》【桑籠】《集韻》云：「籠，大篝也。」即今謂有繫笔也。桑者便於提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頭，青絲爲籠繩，桂枝爲籠鉤。」今南方桑籠頗大，以擔負之，尤便於用。

桑籠



桑網



【桑網】盛葉繩兜也。先作圈木，緣圈繩結網眼，圓垂三尺有餘，下用一徽紀爲網底。桑者挈之，納葉於內。網腹既滿，歸則解底繩傾之。或人挑負，或用畜力馱送，比之筐盤，甚爲輕便。北方蠶家多置之。

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 罜鹿《樂苑》有《獨漉篇》，荀《成相辭》曰：獨鹿棄之江。楊倞注：網也。元美作罜鹿，訛。蓋罜从中土之㞷得聲，訛爲主，罜則音卦。鄭箋曰：樔，今撩罟殆獨漉類。

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 搔勞隋帝嚫戒師銅搔勞一口，南榴夾膝桃。按，搔勞，簍籮也。明皇作銀漉籬與祿山其類也，《漢書》窶籔音摟搜。凡呼郎當摟撇之物皆然，不必定執經戴。

不落不音栝。《說文》「篰，滿爰也」。「匵，〔小〕栝也」。「筰〔栝〕筥也」。「篝，筥也」「檳盨，負戴器也」。檳、匵同。《方言》栝落謂之豆筥。筥，《周官》笲簝類。則《說文》以藍籠爲栝落，古郤即部，皆不之音。滿爰，竹盛器如土器，名撲滿也。香山詩「銀花不落從君勸」。開運馮相水晶不落，退之用鑿落，則竟指酒器。

方以智《通雅》卷三四《器用》 墻居，薰籠也。 即篝也，篝一名筥。筥，音落。《楚辭》「秦篝齊縷鄭綿絡」。注：篝，落也，又籠也，可薰衣。《方言》陳楚宋衛謂之墻居。注：今薰籠。栝落，又曰豆筥。蓋又爲盛栝器籠。《說文》「篝，筥也，可薰衣」。《史記》「篝火」注：以籠覆火也。鏡籢，鏡匣也。籢即奩也。後漢明帝視太后鏡奩中物，和凝托名韓偓「香奩體」當从籢。力鹽切。《唐韻》作匳。注：俗作簋。《韻會》或作奩幣。《南史・江夏王鋒傳》大發桓温女冢，得金巾箱，織金蔑爲嚴器，即籢器也。

极即笈 《說文》「极，驢上負也」。凡夫言懷素，改作笈。智按，李固負笈從師。何至唐始有笈乎。《廣韻》因此訓笈爲書箱。

滿爰，竹器，言滿而易援也。撲滿，土器，言滿然後撲也。《說文》曰：「篰，滿爰也。」《博雅》曰：「滿爰，篰也。」徐鍇曰：滿爰，簡牘也。或非之，蓋今虎林呼竹莊之類，可以盛簡牘，是細篾箱籠也，猶之撲滿爲受錢之器，亦曰銘，其名不可解耳。撲滿，鄒長倩遺公孫弘者，欲其聚而散也。

牽謂之百丈，亦謂之笭 《增韻》曰挽舟索，一名百丈。本作掔長。箋作縴，今俗呼去聲。按《國策》纏牽長，則已讀去聲矣。《南史・朱超石傳》沿河南牽百丈，有漂度北岸者。《演繁露》曰：白樂天《入峽詩》「苒蒻竹篾笭」。笭即百丈也。

獨鹿，小罟也 《樂苑》有《獨鹿篇》「獨鹿獨鹿，水深泥濁」。荀卿《成相》雜辭曰：獨鹿棄之江，楊倞注爲網名。王元美曰：獨鹿，罜鹿也。蓋是罜罷，字罜當从艸土之㞷，得聲訛爲主，字若罜，則音卦，罜音獨。張位《問奇集》朱光家指南皆作罷罜，音六獨，則其誤更過于元美十倍矣。

撩罟謂之樔 毛亨傳「汕汕」注：樔也。郭玄箋曰：樔今之撩罟，殆獨鹿之類。

覆車，翻車網也 罦爲覆車，今擲倒技戲中，有手足躍轉成輪者名曰翻車網，至今稱之。

方以智《通雅》卷三六《衣服》 龍具，牛被也 《王尊傳》牛衣。注：編麻爲之，俗呼爲龍具。蓋敝之襆被也，張思光脫衣贈人，披牛被而返。劉孝綽笑到溉黃臥具謂被也。今猺人惟織粗絮絁爲被，其緯粗如小指，西粵呼爲榜被，當是䪥被，增韻䪥罽，或方文斜文，音榜。朱黼《溪蠻叢笑》言犵狫揉茅花爲被。

方以智《通雅》卷三五《器用賊器》 漢人呼轡爲龍頭綄，即羈靮也。《說文》䩞，箸掖鞥也。鞥，轡鞥，一曰龍頭綄。智按，即今所呼籠頭也。鞴，勒靻也。鞅，頸靼旨熱切。也。鞣，革也。則鞴彌沇切。正今之繮也《左傳》曰「臣負羈靮」。靮音的，其實勺聲當音約。

西湖散人《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卷七《衣服》 徽纆索也，三股爲徽，四股爲纆。

西湖散人《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卷八《日用》 半月蓐葉草高五丈，形如半月之勢，故名。半月草無花無實，其質温柔，可以爲布爲席。五香石季龍作席，以錦裹五香，雜以五采綾，編蒲皮緣之以錦。越席結草爲席也。《書》曰：「大路越席，昭其儉也。」藤簟其蘄簟湖廣蘄州竹席。渠除籧篨粗竹席。棕薦 稿藁薦草薦也。秧薦 椅子椅有太師椅一字椅醉翁椅交倚圈椅靠老椅胡床即交椅也藤棚藤床也責慮簀籧床簀也。衣架火箱 氍毹毛席也橱櫃 箱籠 皮箱 帽盝 筐筥竹箱也。方曰筐，圓曰筥。衣篝俗呼熏籠，焙籠、烘籃。

網罟古罟，魚網總名。争罾罩罾，取魚網，有機者。罩，竹籠取魚具。魚笱苟取魚竹器。簽蹄簽捕魚笱也，蹄兔網也。伶笭省箵山籠也。網箍蒲取魚具。撩搤海平户撩取魚者。魚義 籪簾 筌扈户籪簾之屬也，並取魚之具。捻罱頭竹器。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竹部》 笭舊註音聶，竹索。又音念，義同。按，笭一作牽，俗作縴，今俗呼去聲。《增韻》挽舟索，亦名百丈。《南史・朱超石傳》宋武北伐，超石董舟師入河陽，軍人緣河南牽百丈，有漂度北岸者。註：百丈以巨竹四破之，大如人臂，用麻索連貫爲牽舟具。《演繁露》云：白居易詩「苒弱竹篾笭」，即百丈也。舊註未詳。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竹部》 笝乃八切，音納，維舟竹索。一曰補籬。《正韻》曰

竹維。

笙所争切，音生。【略】竦名。左思《吴都賦》：「桃笙象簟，韜于筒中。」蘇軾曰：子厚詩「桃笙葵扇安可常」，偶閱《方言》竹謂之笙，乃悟桃笙以桃竹爲簟也。桃竹，出巴渝間。

笠里習切，音立。《説文》「簪，無柄也」。《北户録》越人結交盟曰：卿乘車，我戴笠，他日相逢下車揖。《晉·天文志》天形如笠，中央高，而四方低。又《穹天論》天形如笠，而冒地之表，故《本草》呼破笠爲敗天公。燒灰酒服，治鬼疰。又《三國志》吴吕蒙出師，有取民家一笠覆官鎧者，大斬之。又李白詩「飯顆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果午」。《詩》「臺笠」，謂以夫須艸爲之，今俗用竹箬。本作笘，篆作笠，與苙别。

笘當拔切，音妲，筥也。又覆舟簞。又籧篨竹席。郭璞曰：江東謂籧篨，直文而麤者爲笘，斜文爲簟，一名筵席，或用蘆蘇。第祖此切，音子。《説文》「牀簀也」。《左傳》「牀第之言，不踰閾」。《禮·喪大記》「設牀襢第」。《晉語》牀第之不安。《大玄》閑黄埃席金第。註：簀同，或曰第，即簀字。

笭與軨通。《説文》「笭，車笭也，一曰籠也」。《六書故》劉氏曰：舟中簀，一曰笭。《博雅》笭篁，竹席也。又笭、箸互詳後箸註。

笥息漬切，音四，竹器，箱篋屬，可以藏物。《説文》「飯及衣之器」。迂泥，衣用笥，飯不必笥也。笥簞殊形異用，非以方圓分二名。舊註圓曰簞，方曰笥，不知今竹笥或方或圓無定形也。

笱古偶切，音苟，竹器，承梁之空以取魚者。《莊子·胠篋篇》網罟罾笱之智多，則魚亂于水。《爾雅》「嫠婦之笱謂之罶」。《詩詁》古者川澤之利，以時取之，非其時有禁，惟嫠婦家上所矜閔，使爲笱得取魚，若遺秉滯穗之意。按《詩》「敝笱在梁」，「魚麗于罶」，皆所以取魚，非嫠婦獨有之。《邶風》「無逝我梁，無發我笱」，雖棄婦託言以戒新昏，足證未棄以前有笱，非夫亡而後有罶也。《爾雅》笱專屬嫠婦，泥。《詩詁》曲附《爾雅》立説，尤泥。舊註引《爾雅》非。

笈農國切，音擧，鳥籠。屈原《懷沙賦》「鳳凰在笈，雞雉翔舞」。又麻韻，音拏。又暮韻，音怒，義同。

筛歷各切，音洛。《説文》「栝，筛也」。簁一名筛。互詳後簁註。

筰古送切，音貢。《説文》「栝筰，一曰盛箸籠」。篆作笨。

笟弋照切，音曜。《爾雅》「屋上薄謂之笟」。郭璞註：屋笮也。

笴符項切，音項，竹器，所以盛婦贄棗脩者。《禮·昏義》「婦執笴」，一作匜。《通鑑》唐貞觀中，王珪子敬直尚南平公主。先是公主下嫁，皆不以婦禮事舅姑。珪曰：今主上動循禮法，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乃與妻就席坐，令公主執笴行盥饋禮。《集韻》或作匜。

笛同曲，舊註音曲，養蠶具。分爲二，本作曲，俗加竹。

筏房押切，音罰。桴也，編竹渡木曰筏。郭璞曰：木曰泭，竹曰筏，小筏曰泭。《方言》泭謂之潘，潘謂之筏。郭説泥。又船與筏形制别，舊註訓筏爲船非。筐苦炎切，音匡，竹器。《詩·召南》于以盛之，維筐及筥，毛亨註：方曰筐，員曰筥。《小雅》「承筐是將」，毛亨註：承奉也，筐以盛幣帛。又《三國志》吴主孫皓聞人多言祥瑞，以問侍中韋昭。昭曰：此家人筐篋中物耳。又凡盛物之器曰筐，舊註專屬飯器，誤。古作匡，亦作匪，省作匡。《史記·天官書》斗魁戴匡。今文作筐。

笐呼郎切，音杭，竹筐，一曰笐斛。《本艸綱目》云：笐篣，竹筐别名。

簡舊註音三，竹器，似箱。又音山，引《博雅》箑謂之簡。按《博雅》箑本作箭。簡即《説文》飯器之箭。箑箭字異義同，與簡别，猶謂爲箑，非。又簡爲箭之别名，似筥，與箱不同類。舊註筥謂爲箱，亦非，互見後箭註。

篁思令切，音星。篁墻，車蔽當也。亦作屏星，又梗韻，音醒，義同。篤重圓切，音椽。《説文》「判竹圜以盛穀也」。《淮南子》守其篤笔。註：圜同梵言佉勒迦，此云著穀麥篤。淇湖同切，音洪，取魚具。《酉陽雜俎》云：晉時錢塘有人作淇，年取魚億計，號萬匠淇。陸龜蒙詩「到頭江畔尋漁事，緘作中流萬尺淇」。楊慎曰：淇字从洪，石梁絶水曰洪，射洪、吕梁洪是也。洪加竹爲淇，蓋以竹爲魚梁，此字《唐韻》不收。篌乞協切，音恰。《説文》「(棧)藏也」《學記》「入學鼓篋，遜其業也」，註：入學擊鼓，召學士，學士至則發篋以出書籍等物。齊沈士麟年過八十，手抄書數十篋。唐柳璨，公卿託爲牋奏，名譽日洽。以爲博奥，時號柳篋。又質韻，音翕。張翰《豆羹賦》「是刈是淪，充簋盈篋，香縷和調，周急赴疾」。通作匧。篕俗籯字。篕俗字籧篨，不必别作篕。簷台郎切，音唐笭牀，竹簟。篛楚蒐切，音擻。釀酒具。箄俗篛字。篥同筥。舊註誤分爲二。《集韻》筥本作篥，經史丛从。

篚敷尾切音菲，筐屬，通作匪。《漢志》作棐，《説文》訓車笭，泥。

箇他刀切，音叨，竹筐。《集韻》牛簏。

箉【略】《廣韻》箉，籠也。本作箉撈。

箋倉多切，坐平聲，筥屬。《廣韻》籠屬，《同文舉要》專指炭籠，非。

箠器厭切，音欠，籠也。

箄古諺切，音鉤。《説文》「筥也，可熏衣」。今俗呼熏籠，然火而籠罩其上也。《方言》秦楚宋衛謂之壚居。郭璞註：今熏籠。《史記·陳涉世家》問令吴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註：以籠覆火也。《漢書》作搆火，非。

篩山釵切，曬平聲，【略】竹器，有孔以下物，去粗取細。韓愈詩「春雪墮如篩」，王平翁詩「夜帷夢墮空中篩」。又《傳燈録》六祖舂米，五祖問米熟未。答曰：未經篩。本作簏，亦作篩。

納同箇，維舟竹索也。舊註誤分爲二，別作箇。

箇隱起切，音倚。《博雅》箇簏，符笈。

箕俗字，舊註音感，箱類。或曰，六書無箕，今讀扛，去聲義同。

除直如切，音除，竹席。見後簟註。

箙補彎切，音般。【略】捕魚笱，入不可出。

笳當鉤切，音兜，竹輿也，使之別名，俗謂之笳子。《說文》訓飲馬器，泥。

絫之雍切，音中，戎人呼箧曰絫。

簏呼誤切，音户，海中取魚器。

篷蒲紅切，音蓬，編竹夾箬覆舟車者。《方言》車箦南楚之外謂之篷，俗呼舟帆爲篷。或作荸、苰，俗作韸、艭。

篹同撰，有上、去二音。又竹筥，《禮·明堂位》「薦用玉豆雕篹」。鄭玄註：邊屬。

簀居許切，音舉，筥也，《方言》江沔之間謂之簀，南楚謂之篧，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箄簋。

篾彌列切，音滅。《埤倉》析竹層也。又《書·顧命》「敷重篾席」。孔安國註：桃竹枝席也。篾與篾同。《禮·喪服》「繩屨用斁」。鄭玄註：斁竹簞也。音篾。賈公彥疏：謂竹之青可爲繩。

篩篦、篩同。韓愈《喜雪詩》「宿雲寒不卷春雪墮如篩」，叶「下池窺危吹」。又《正韻·六皆》篩，所皆切，下物竹器。篩、籭也。古作篩，今作篩。《說文》作籭。

箝箝、箝、箝通。《說文》「箝，陳留謂飯帚曰箝。一曰飯器，容五升。一曰，宋魏謂箸箝爲箝」。所交切。「箝，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曰箝。」山樞切。按，箝、箝實一字，《說文》分訓，孫愐異切，丛非。山樞切，與梢音不協，尤非。舊本分箝、箝爲二，引《正譌》，俗不當作箝，亦非。

箝箝、箝、箝同。

箄比并切，音丙。箄簞，車蔽箦，車上竹席障塵者，前曰箔，後曰箄，旁曰翰，總曰芾，亦作屏星。又庚韻，音瓶，義同。

箭箭、箭丛同。

箋芳未切，音費，蔗箋鏟除，本作箴，互見後鏟註。

箴蘇谷切，音速，篩也。

箠方萬切，音範。《集韻》竹作車上篷。

蠆丘容切，音穹，車蓋樞也。又《方言》車枸篆，宋魏陳楚間謂之箠箄。

篆郎斗切，樓上聲，竹器。《說文》「竹籠也」。又《語韻》音呂，又尤韻，音樓，義同。舊所武切，數上聲，與數同。按《廣韻》窶數四足几註：窶或作篆、數，通作數，蓋言篆與窶通，數與數通，信如舊註，篆同數合篆數言之，讀如數。數音溯，則義亦亂，篆與數分可也，別見後數註。

篿蕩兒切，音電。竹席。《釋名》篿者，布之篿狀平也。又象篿出安南，明制入貢，凡象齒之中，逐條縱攢于內，用法煮軟，牙逐條抽出，柔韌如線，織爲席。今橫截牙心，有花紋即是也，見祝允明《野記》。又會稽竹篿供御，號爲流黃篿。唐詩「珍篿冷流黃」。又寢韻，音廩。《詩·小雅》「下莞上篿，乃安斯」。寢朱傳：篿，徒檢、徒錦二反。寢，于檢、于錦二反。按古韻，當以篿之徒錦切諧。寢本音二切兼存，泥。篿，孫愐徒念切。舊本沿《正韻》篿，徒點切，載上聲，琰韻，闕丛聲，尤泥。

簣笫格切，音謫，牀棧。又篿也《檀弓》「華而皖，大夫之簣與」。《史·范雎傳》雎佯死即卷以簣。

簪連喬切，音聊。《說文》「宗廟盛肉竹器」。《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盆簪以待事」。鄭玄註：盆以盛血，簪以受肉。本作簝，篆作莫。

篤力竹切，音六。《說文》「竹高篋也」。晉·傅咸書篤。

篁都干切，音丹，盛飯器，以竹爲之，圓曰篁。方曰筥。

篾莫盤切，滿平聲，竹名。《稽博物志》篾竹青皮，內白如雪，輭韌可爲索。又翰韻音幔，義同，舊本闕。

簾零年切，音廉，箔也，障蔽內外者。《禮》大夫以簾。《釋名》簾，廉也，自障爲廉恥也。又乘簾，宋乾興初，先帝遺制，皇太后權處軍國重事，聽斷儀式，久未定。尋采用東漢故事，上在左，母后在右，同殿垂簾坐，中書密院而下，以次奏事如儀，迄明道末，不收其制。漢故事本蔡邕《獨斷》也。又唐尚書左丞相李廣有清節，其妹劉晏妻。晏方東權，嘗造廣，延至寢室，見其門簾甚弊，令人潛度廣狹，以鹿竹織成，加緣飾，將以贈廣。三楹至門，不敢發言而去。

簿藥韻，音泊，簾簿，亦作箔。又蠶簿。

簏居許切，音舉。《說文》「飼牛筐也」。

籃離寒切，音藍，大箄也，今俗稱竹筐。《說文》「[illegible]，古文籃」。今不從。

籌箸字之譌，籠屬。無箄名。

筍羊劬切，音余，筥也。

掖呼郭切，音鑊，取魚竹器。

箭譌字，舊註音照，取魚籠誤。

箱俗箄字，舊註與箄同。按《史·龜策傳》、《陳涉世家》本作箄，譌作橫，箱，丛非，附見前箄註。

簜漾韻，當去聲，車簜。

篿徒桓切，音團。《說文》「圜竹器」。又先韻，音專，楚人謂結艸折竹卜曰篿。互見前筵註。

篽余六切，音郁。《說文》「漉米籔也」。篆作[illegible]。



籬譌字，舊註音雜，廉也，泥。

籠盧容切，弄平聲，竹名。《說文》「舉土器，一曰笭也」。又烏檻曰籠。《莊子・庚桑楚篇》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皮籠百里奚，是故非以其所好籠之而可得者無有也。

篽篽字之譌。《方言》筐，江沔之間謂之篽。俗作篽，因聲近而誤。或曰，復名筍輿，俗加竹作篽。舊註音俞，汎云竹名，非。

篗疏莊切，音雙。楊慎雜字篗，帆也。《南越志》南海有盧頭木葉如甘蔗，織以爲帆，名曰篗。故帆不从巾。

籧其余切，音渠。《說文》「籧篨，粗竹席也」。今俗織竹爲席，規以爲囷以貯米穀，或用以障水取魚，人擁腫不能俯者似之，故借爲疾名。《詩・邶風》「籧篨不鮮」。《晉語》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又《語韻》音舉，筥也。《月令》「具曲植籧筐」。《方言》江東稱籧篨爲蘑。蘑，葦類，可爲席。《類篇》曰：籧，篨也。竹與蘑所爲粗席皆謂之籧篨，通作簾。《說文》分籧、簾爲二，與艸部籧別。

籩悲堅切，音邊竹豆，面徑尺，柄尺，其實容四升，祭祀燕饗皆用之。《左傳・昭六年》季孫宿如晉，晉平公享之，有加籩。季孫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苟免于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糸部》 絁同纆。徐鉉曰：俗作絁，非。亦作絁，舊註與紖同。又索也，丛誤。

約弋灼切，秧入聲。【略】繩也。《左傳・哀十一年》「公會吳伐。齊齊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杜預註：八尺曰尋，令人具八尺之繩，謂吳人髮短，欲以貫其旨也。

紉如禁切，音刃。《說文》「紉，繟繩也」。《禮・內明》「紉箴請補綴」。《方言》楚謂繫爲紉。郭璞曰：以線貫鍼也。《離騷》「紉秋蘭以爲佩」。《六書故》合絲爲紉。舊本四画譌作紉，《正韻》刃、韌、仞、軔、牣、訒，从刃者載厹聲八震，紉載平聲八真音，尼鄰切。沿《禮記》舊音誤，歸震韻刃部爲正。

紇紇字之譌，綆或省作紇。篆作[illegible]。舊註音耿，非索，訓同綆，改作紇，非。



紉俗字，舊註村人聲，索也。又音切，義同，丛泥。

紱俗字，舊註音支，縴紱，挽船繩也，泥。

絑莫卜切，音木，繩也，亦作絫。

紖以忍切，寅上聲。《說文》「牛系也」。今著于牛鼻所以牽牛。《禮・少儀》「牛則執紖」。又《祭統》「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又挽車紼。又震韻音孕，義同。紖，《禮記》亦作引，音義同。有上厹二音。《正韻》引，以忍切，紖，直忍切，分二切，非。《說文》讀若弢，舊註陳上聲，丛非。又紖，索類，或以繫牛，或以挽車引柩，其爲紖一也。丛讀如引，非。上聲爲牛系，厹聲爲車紼。舊註沿《正韻・上聲八軫》紖牛系，厹聲。《八震》紖，牽車紼。分二音二義，尤非。

紞都感切，耽上聲，懸瑱之繩，用雜綵線織之。

索蘇各切，桑入聲，繩索。

紙斂平切，音民，雉網，亦作罠。

紲先結切，音屑。《說文》「系也」。《士喪禮》「乘車革紲」。康成曰：紲也，凡羈縶之者皆曰紲。《考工記・弓人》（居角）「恒角而達，（引）（譬）如終紲，非弓之利」。鄭玄註：紲，弓韜也。舊註專訓馬韁，非。篆作[illegible]，亦作絏。緤，別作韅。音義丛同。



絍扗各切，音昨，索也。

紼敷勿切，音祓。【略】又引柩索。《曲禮》「助葬必執紼」。《檀弓》「弔于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別作綍，非。又與芾通，《說文》汎訓亂絲，泥。

絡歷各切，音落。《方言》關東謂汲水綆曰絡。又籠絡，馬羈鞚也。《莊子》絡馬首。

絭涓願切，音絹。《說文》「攘臂繩也」。

綆古很切，音梗。《說文》「汲井綆也」。《莊子・至樂篇》綆短者不可以汲深。韓愈《秋懷詩》「歸儒識夷塗，汲古得修綆」本作綆，篆作[illegible]。

絹涓願切，音眷。【略】又與罥通。《周禮・翨氏》鄭玄註：置其所倉之物于絹中，鳥來下則（絹）（掎）其足。

絼舊註與紖同，引《周禮》「設其福衡，置其絼」。按，絼、紖音別義通，非同一字。絼，丈几切。康成曰：以豸爲聲。陸氏曰：亦作紖，以忍切。紖，又單作引，義與紖同，字有分音同義者，義可合音未可混也，舊註槩云與紖同，非，从紖爲正。

綒撫孤切，音夫，麤網。

綜箋、縴、牽同，舊註音念，挽船篾，不知綜即箋，當云挽船篾索。从竹从糸，義通。

維無肥切，音微。【略】又網網也。

綯徒勞切音陶，絞繩索也。《詩・豳風》「晝爾于茅，宵爾索綯」。言糾茅爲繩索，備治室之用也。綯，亦糾絞也。朱傳：索，絞也。綯，索也。以索爲絞，以綯爲索，分二義，泥。

網巫紡切，妄上聲，罟屬。庖犧氏始結網罟，教佃漁。《史・殷本紀》湯出，見野張網四面。湯曰：嘻，盡之矣。乃厹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本作罔。《史記・太史公自序》网羅天下放失舊聞。从罔當作網，九画，俗省作網。

綱居康切，音罔。《說文》「維紘繩」。《書・盤庚》「若網壯網，有條而不紊」。註：網舉

則目張，喻下從上，小從大也。又射侯亦有綱，又君父夫爲三綱，言以道統御子臣妻使無越踰也。本作綱，篆作  。《説文》古作  。《舉要》作絛。今不從。

紺千昔切，音籍，引舟竹索。又樂韻，音昨，草繩。亦作筰。

緄户倫切，音魂，【略】又軫韻》音衮，繩也。《詩・秦風》「竹閉緄縢」。又織帶。《後漢・南匈奴傳》遺佩刀緄帶。

縶莫侯切，音謀，縛也。又屋韻，音木，繩也。

絚古亨切，音更，大索。本作縆，恒从月作恒，非。从舟，《説文》絚篆作，因互恒从从舟而譌。《韻會小補》絚通作恒。《詩》「如月之恒」。陸德明《釋文》恒本作絚。合絚恒爲一，非。舊註闕去聲，亦非。

緤紲、紲同。《禮・少儀》「犬則執緤」。註康成曰：所以繫制之者。又《賈誼傳》係緤之。《楚辭》「登閬風而緤馬」。又姓《戰國策》緤錯。凡繩繫謂也緤，所繫之物不同，共爲緤一也。左思《詠史詩》「臨組不肯緤，對珪寧肯分」。註：組，綬屬，緤，繫也。舊註：紲，馬韁。緤，大繩。分屬非。紲註同紲。今緤音義同紲，分緤、紲爲二亦非，俗作絏。

緶蒲眠切，辨平聲。《説文》「交枲也。【略】」。本作紃。《集韻》緶或作編、緶，泥。

緲俗緬字，別作鞔、緐、綫。《正韻》緲註引鄭司農曰：緲讀爲緬，關東謂紈爲緬。蓋未詳緲即緬，非緲別爲一字讀緬也。舊註汎云同鞔，非。

縗台郎切，音唐，車縗。《玉篇》大繩。

緦祖冬切，音宗，魚網《爾雅》》緦罟謂之九罭」。郭註：九罭，百囊罟也。唐將張（元）（玄）遇，麻仁節，生獲之。

縲俗纍字，纍省作累，从累加糸，無意義。縲紲本作纍紲。《史記・孔子世家》起纍紲。司馬遷《自序》幽于縲紲，傳寫誤也，前後不宜自矛盾。《魯論》作縲紲，《漢書》作累紲，从纍爲正。舊註縲紲。又索也，又黑索。按索皆謂之纍，分二索，分縲纍爲二，从非。

縆譌字，舊註索也，網繩也，與繩索同義。改作縆，音覓，非。

縴笠、綰、縴同。舊註音牽，惡絮，非。附見竹部箋註。

綀疏朗切，音爽，履中絞繩。

綀力述切，音律，以竹爲索，用維舟。又挽綀。何易于爲益昌令，刺史崔朴與賓僚乘舂泛舟出益昌，索民挽綀。易于身引舟前，朴驚問故。易于曰：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慙，疾驅公。本作率，大索也。上下兩端象其絞索之具，中象索，旁象麻枲之餘。別作綀，俗作紲，非。

繘以律切，音聿。《説文》「纜也」。《方言》關東謂之纜，關西謂之繘。郭云：汲水索也。

縈必列切，音鼈，編劒帶。又綜繩也。

繩浚人切，音神。《説文》「索也」。

繟俗字，舊註音色，【略】繩也。泥。

纚居章切，音姜。《説文》「馬紲也」。通作韁。

縈舊註音菊，索屬。按《説文》本作縈，篆作，《總要》从紫，諧曰聲。篆作，小篆譌从収，作縈，楷作絹。一説素屬，贅作縈，泥舊註省作縈。《總要》作紫，从非。

縌舊註音計，魚網。按《説文》魚罔本作罽，縌即罽之譌文，《説文》毳布本作縌。《集韻》或作罽、縌。即《集韻》之罽，今又誤指爲《説文》之罽，彼此錯互，从非。

纆莫白切，音墨，索也。三股曰徽，兩股曰纆。《字林》又曰：三合繩。《易・坎》「上（爻）（六）繫用徽纆」。賈誼《長沙賦》禍之與福兮，何異糾纆」。

纂丙昔切，音碧，捕鳥具。《爾雅》「繫謂之罿。罿，罦也，罦謂之罘。罘，覆車也」。一物五名，方言異也。

縪俗綷字，別作縪，舊註引《爾雅》「紼，縪也」。誤。

縪舊註音率，絩也，竹索也。

纚呼杯切，惠平聲。《説文》「維綱中繩」。又張衡《思玄賦》「纚幽蘭之秋華兮，又綴之以江離」。註：纚者繫囊之繩，言佩夜光瓊枝繫以香草也。

纚鄰其切，音黎，索類。《詩・小雅》汎汎楊舟，紼纚維之」。言以索繫舟也。

纜盧汗切，音濫，維舟索。歐陽修《送胡學士詩》「武平天下才，四十滯鉛槧。忽乘使君舟，歸撈不可纜」。槧，七豔切，扛豔韻，古與勘，翰通，舊註讀如覽，非。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网部》

网網本字，結繩取魚具，羅禽獸亦用之。从冂中二，又象交文。篆作网，或从亾作罔，从糸作  ，古文作罔，籀文作罒。《同文舉要》別作圀、  、  、  ，从非。此字俗有三譌本作网，譌作网，亦作冈，譌作冈，亦作冂，譌作皿；皿乃横目，罾罘罻等字从之。冂字下横扛兩旁之中，凡置罘罾羅等字从之。罕當經切，音丁，罕兮，小網。罡罟字之譌。罔同网，俗省。罔网本字，巫紡切。【略】本網罟字，餘皆借義，亦有不互借者，如欺罔，誣罔，不思則罔，民之罔極，必不可借網是也。舊本罔註汎言與網同。泥。罕俗罟字，漢上聲，兔網。罘罘字之譌。《説文》本作罟。隸省作罘，舊註兔罟，音得，非。罷頻迷切，音皮，取鰕具。罜牛霞切，音牙，兔網。罘同罜。又灰韻，音衰。楊雄《羽獵賦》荷畢天之單，張竟埜之罘，靡日月之朱竿，曳彗星之飛旗」。罝呼誤切，音互，罟也。罝户萌切，音橫，網綱。楊雄賦「遥噱虖罝中」。通作紘。罣鉏林切，音岑，網名。罘舊註音

某，張網。或曰罘，譌作罘，誤。與四画罘同。罥同罨俗省。罝居許切，音舉，罟也。罛罶字之譌，本作罛。罠罠字之譌，罦與網同類，音低，訓網。音邸，訓罦。丛非。罞力錦切，音領，罞罕，小網也。又真韻音零，義同。罛攻呼切，音姑，魚罟。《詩・衛風》「施罛濊濊」。傳曰：罛，魚罟箷設也。濊濊，罟八水聲也。罶乃典切，念上聲，捕魚網。

罶同罦。《說文》罶重文，作罦。罜之與切，音主，罜麗，魚罟也。張衡《西京賦》「布九罭，設罜麗，樔鯤鮞，殄水族」。《說文》篆作[illegible]。罝咨邪切，音嗟，兔罔。《詩・周南》「肅肅兔罝」。《禮・月令》「季春月，田獵罝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註：生氣方盛，故命司空，凡捕鳥獸之具，皆不得出皋、庫、雉、應、路、城、郭、郊、關九者之門，所以順生氣也。舊註節删本文下二語，誤也。罝同罝，俗省。罞莫紅切，音蒙。《爾雅》「麋罟謂之罞」。郭註：冒其頭也。又爻韻，音毛，義同。罟公虎切，音古，網之總名。《詩・大雅》「罪罟不收」。言以刑罪爲人之罟也。罠眉平切，音民，罟也。左思賦「罠蹄連岡」。註：罠麋網，蹄兔網。又釣罠。杜甫詩「遲暮堪帷幄，飄零且釣罠」。又先韻，音眠。張協《七命》「布飛羉，張修罠，陵黃岑，挂青巒」。巒音攣。罠、罞通。罠亦音蒙，舊註引左賦訓麋罟，即《爾雅》之罞也，分爲二，非。杜詩釣與罠別，罠專訓釣，亦非。罟五葛切，暗入聲，鳥罔。又克盍切，音渴，義同。罞舊註罞與罙同。又罟也。《米部》粜註與罞同。《說文》「罞，周行也。引《詩》罞入其阻」。【略】舊註罟也，不誤。謂罞與罙粜同，罙音迷，引《詩》罙入，誤也。罞俗字，舊註古橫切，音觥，網漏。《舉要》作網滿。丛非。罛罛字之譌，舊註音孤，船上魚網。與罛義近，分二字，非。从衣，無孤音，別作罛，亦非。罟罟字之譌。罞罞字之譌，舊註音蒙，覆網，非。一曰，罞譌作罞。罨莫裴切，音梅，雞網。又姥韻，音武義同。本作罨，《說文》篆作[illegible]。罟縛謀切，音浮，兔罟。徐鉉曰：隸書作罘。《說文》篆作[illegible]。罤梯尼切，音題，兔網。通作蹄。《莊子》註：兔弶也，繫其脚也。罥同羂。罠郎宕切，音浪莽罠，張網廣大貌。罦撫孤切，音孚，卑上網。《爾雅》「罬謂之罦」。郭璞註：今之翻車〔也〕。（人網）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又尤韻，音浮，義同。又嘯韻，標去聲。《詩・王風》「有兔爰爰，雉罹于罦」。叶下造、憂、覺。憂音要，覺音教。《說文》[illegible]或从孚，作罦，篆作[illegible]。《正韻》罦通作罘。罧所臻切，音森。《說文》「積柴水中〔以〕聚魚也」。通作槮。《集韻》亦作罻。罛俗罛字，舊註與罛同。又舟上網，不知舟上網即罛也。增又字，分二物，非。罔公悟切，音固，露罔，取魚具也。罨五合切，音姶，網從上掩。左思《蜀都賦》「罨翡翠」。又張泌詩「罨岸春濤打船尾」。註：魚網遮岸也。罩職教切，嘲去聲。《說文》「捕魚器」。《詩・小雅》「烝然罩罩」。《爾雅》「籗謂之罩」。李巡曰：編細竹以爲罩，無竹則以荆，謂之楚籗。《淮南子》罩者抑之，罾者舉之，爲之有難易，得魚一也。《說文》篆作圓。《集韻》或作箄，亦作箌、箄。罩同罩。罹與罩通。《說文》「覆鳥使不能飛」。《集韻》罩亦作罹。罬倉殿切，音茜，魚網別名。又先見切，音線，義同。罪同辠。《說文》「捕魚竹罔。秦以爲辠字」。改作罪。罷房六切，音服，網衣人所著也。罬質說切，音拙，捕鳥具。《爾雅》「罬謂之罦」。郭璞曰：今之翻車。《說文》篆作[illegible]，重文从車，作輟。泥。罭營逼切，音域，緵罟也。《爾雅》「緵罟謂之九罭」。郭註：今之百囊網。《詩・豳風》「九罭之魚，鱒魴」。註：魚之所入，有九囊也。罱乃感切，音湳，夾魚具。又魯敢切，音覽。《廣韻》罱网。罭同緵。《爾雅》罭罟作緵罟。《集韻》緵或作罽，義同。罽同网。《說文》网重文从糸，篆作[illegible]。罛俗罛字。《毛詩》、《爾雅》皆作罛，舊註网也，與罛訓魚网近改。芊舒切，音于，非。《集韻》罛或作罛。泥。罶力九切。音柳，以曲簿爲笱，承梁之空以取魚曰罶。《詩・小雅》「魚麗于箘」。又《小雅》「三星扗罶」。註：罶中無魚，則水静，故止見星光。時當饑饉，百物彫耗如此。本作罛，亦作罶。《集韻》或作罬，舊本从留，非。又《說文》訓罶爲寡婦笱，泥。舊註引《說文》、《詩詁》亦非，互見竹部笱註。罾籀文，罝篆作[illegible]。罾才豪切，音曹，罾網，捕魚具。罬同罾。《說文》罾或从婁，作罬。篆作[illegible]。罺職交切，音朝，撩罟。《爾雅》「罺謂之汕」。《同文》鐸罺亦作籥，非。六書無籥，本作絮。罺同罝。《說文》罝重文作罺。罻烏貴切，音畏，捕鳥網。《禮・王制》「鳩化爲鷹，肰後設罻羅」。又於勿切，音鬱，義同。篆作[illegible]。罼補密切，音必，兔罟。一曰網，小柄長，執以掩物。鳥網謂之羅，則張以待物。本作畢，田獵之網，故从田从畢，象形，後人加网于其上。《說文》終畢之畢與罔畢同字二義。罼十二画，舊本省作畢，非。罷力竹切，音六，罜鹿，小罟。罺同罽俗省，舊註音無，罟屬。罽改音武，分二音、二字，非。罧力弔切，音料，魚罟。罽同罽。【略】又魚網。《說文》篆作[illegible]。罽蘇典切，先上聲。《說文》「網以繯獸足」。又霰韻，音線義同本从巽作巽篆作[illegible]舊本沿俗作巽，列十二画，誤。《說文》或从足，作蹼。罾咨登切，音增，魚網有機者。郭璞《江賦》「罾罶比船」。杜甫詩「林居看蟻穴，野食待魚罾」。韓愈詩「其下古湫水，有蛟寒可罾」。篆作[illegible]，俗作罾，非。罗魯故切，音路，露罔，見前罔註。罿昌中切，音充，捕鳥網。《爾雅》「繴謂之罿」。《詩・王風》「雉離于罿」。叶庸聰。《浤言》或問鄒陽曰：未信而忼辭，免罿幾矣。註：罿猶人之縲絏幾危也。又徒紅切，音童，義同。罷俗字，細網。不必別作罷。羉俗罤字，音題，網繩，非。羂罥、羉丛同。【略】舊本七画，罥同羂。今羂，涓上聲，罟也。又去聲，吉券切，義同。十九画羉音眷，罟也。分羉、羂爲二，非。《正韻・十一霰》收罥、羂，關羉羂。註：引《周禮》註，誤以絹爲古罥字，亦非。羄同罹，又小網。羅郎何切，音贏，網罟。《說文》「以絲罟鳥也。古者芒氏初作羅」。羃罔甫切，音武。《說文》「牖中網也」。篆作[illegible]。羉盧回切，音雷，百囊魚網。一曰罾。羈古奚切，音雞，馬絡頭。《釋名》羈檢也，所以檢持制之也。又不羈之士，言才高識遠不可羈係也。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艸部》 芻楚租切，音初，■艸。又石龍芻，生山谷溼地，狀如鳧，茈苗直上，無枝葉，莖端開小穗花，結細實，吳人栽時以爲席。一名龍珠，一名懸莞，一名方賓，一名西王母簪，一名草續斷，即龍須草也。《本草》明言龍芻一名龍須。陶弘景言：龍芻似龍須，但多節，分爲二物，非是。

苫屍詹切，音羶。《說文》「蓋也」。徐曰：編茅也。《廣韻》茅覆屋也。又凶服者以爲寢席。

茲津私切，音咨，艸名。《荀子》琅玕龍茲以爲實。註：龍茲即龍須。又艸木盛貌，又艸蓐之席。《爾雅》「蓐謂之茲」。《史記》武王入商，康叔封布茲。註：茲，蓐也。《公羊傳》「屬負茲」。註：蓐，席也。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謂負事繁多故致疾。《白虎通》作負子，非是。茵伊卿切，音因。《說文》「車重席也」。《詩・秦風》「文茵暢轂」。毛亨註：文茵，車中所坐虎皮也。俗作絪、裀，亦作䩞。又茵所以藉棺入壙。《儀禮》、《既夕》「茵，苞二」。

張自烈《正字通》卷九《衣部》 褯舊註音藉，引《廣韻》小兒席。《肯綮錄》小兒衣曰繃褯。一說，本作席，加衣旁，非。

褦尼帶切，音柰，褦襶，避暑笠也。竹胎蒙以帛，若涼繖簷戴之以遮日。

襏北末切，音鉢，襏襫，雨衣也。《管子》農夫首戴茅蒲，身服襏襫。註：即蓑衣。唐・劉禹錫《高陵令劉君德政碑》烝徙讙呼奪襏而舞。又勿韻音拂，義同。

襫施職切，音釋。襏襫見前襏註。

襶都耐切，音戴，見前褦註。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革部》 靮丁歷切，音的。《說文》「馬羈也」。《檀弓》「執靮羈靮」。註：羈以絡馬，靮以控馬。鄭氏曰：靮，引也。《類篇》曰：繮也。

靶必架切，音霸。《說文》「轡革也」。御人所把處，《前漢・王褒傳》王良執靶。鞁俗字，舊註與鞣同。又音盤，皮繩。

靻音祖，靻，勒也。

靼元列切，音浙。【略】《六書故》韋繩因謂之靼。又《說文》「䩞，勒靼也」。俗謂韁繩。

鞑舊註同轡。按《說文》「鞑，車束也」《絲部》轡無重文，鞑與鞑通，鞑非同轡。《集韻》轡或作鞑，誤。

鞗田聊切，音迢，轡也。《詩・小雅》「鞗革冲冲」。《詩詁》曰：御者所執，以絲曰轡，以革曰鞗。本作鞗，篆作[illegible]。《詩》言「鞗革」非一，《蓼蕭章》「鞗革〔艸艸〕」。毛氏曰：鞗，轡也，革轡首也。《采芑章》「鉤膺鞗革」。鄭氏曰：轡首垂也。《韓奕章》「鞗革金厄」。鄭氏曰：轡也。按鞗、革一物，毛鄭屢變其說，獨郭璞云：轡所把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鞗，皮爲之謂之鞗革。从郭說爲正。鞗同鞗。

鞝韈、羇丛同。《馬援傳》上銅馬式表：「臣謹依儀氏鞝」。註：馬絡頭也。

鞙圭淵切，音涓。【略】又馬勒。

鞚苦貢切，空厹聲，馬勒也。

鞦取幽切，音秋。【略】又鞦韆，繩戲也。《古今藝術圖》曰：鞦韆，北方山戎戲，以習輕趫者。張有《復古編》曰：詞人高無際作《鞦韆賦》。漢武帝後庭繩戲，本云千秋祝壽詞也，語譌轉爲秋千，後人譌爲鞦韆。

鞭彌演切，音免。《說文》「勒，靼也」。

鞙秦入切，音集，車鞙。《博雅》鞙謂之鞴。

鞥烏各切，諳入聲。《說文》「轡鞥，一曰，龍頭繞」。俗呼籠頭。篆作[illegible]。

鞄舊註具位切，音匱馬韁，按韁即轡也。《集韻》轡或作鞑，未有从鬼者。《說文》靶訓轡革（鬼）者，巴之譌，改音鬼，非。

鞯伯各切，音博。《說文》「車下索也」。《韻會》車上囊。《增韻》縛也。

鞵博木切，音卜，絡頭繩。

韁居章切，音江，馬紲。《釋名》韁，疆也，不出疆限也。韁即轡之別名，俗作韁。

鞴俗字，舊註音械，鞙也。泥。

韆盧容切，音龍，馬韆頭也。《泝原》通作籠。

韆俗字，舊註以貴切，音衛，絲繩。又以追切，音維，義同，丛誤。

張自烈《正字通》卷二《韋部》 韎同韍。《集韻》韍或作韎。《增韻》作祓誤。又與紼同，引棺繩也。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五五《器用》 王伯厚《急就篇注》索綯 麻絲曰繩，草謂之索綯絞也。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一六《服飾部》 雨衣

⿱屍⿱屍冋 帔帕 《廣雅》⿱屍⿱屍冋，雨衣也。又《類篇》⿱屍⿱屍冋謂之帔帕。

襏襫 《庶物異名疏》《管子》農夫身服襏襫。襏襫，簑草結衣，御雨之具也。

牛衣 龍具 《演繁露》王章臥牛衣中，註：龍具也。龍具之制，不知何若。按《食貨志》董仲舒曰：貧民嘗衣牛馬之衣。然則牛衣者，編草使暖以被牛體，蓋簑衣之類也。

茲 《爾雅》「蓐謂之茲」。郭璞註：《公羊傳》「屬負茲」。茲者，蓐席也。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一七《舟車部》

帆

篗 《廣雅》篗，帆名。王世貞詩「細雨滯吳篗」。

縴

笮　《纂文》竹索謂之笮。按，笮所以引舟，今縴纜是也。

䋣　《爾雅》「紼，縭維之紼，䋣也。縭，緌也」，邢疏：紼訓爲䋣，䋣是絙。縭訓爲緌，緌又爲繫，正謂舟之止息，以絙繫而維持之也。

百丈　《南史·朱超石傳》軍人緣河南牽百丈，註：百丈以巨竹四破之，大如人臂，用麻索連貫爲牽舟具。

篾笭　《演繁露》白居易詩：「苒弱竹篾笭。」即百丈也。

彈子　《齊東野語》牽船之索曰彈子。又謂之笪。註：彈，平聲。笪，音彈。

笭牀

笭窔　《釋名》舟中牀以薦物者曰笭，言但有簀如笭牀也。南方人謂之笭窔，言濕漏之水窔然從下過也。

馬具

金匼匝　《山堂肆考》金匼匝，馬絡頭也。又駝背以錦帕蒙之，謂之錦糢糊。

金盤陀　唐詩「白馬金盤陀」。按，金盤陀猶金匼匝也。

羈馽　前鞦　後鞦　《卓氏藻林》羈馽，即馬籠絡也，羈以絡馬之頭。馽以絆其足也，今所謂前鞦、後鞦。

轡

靮　韈　《埤蒼》靮，馬韁也。《山堂肆考》韁在口曰韈。

鞗革　《詩》「鞗革金厄」鄭言箋：鞗革，轡也。孔穎達疏：轡首謂之革，故知鞗革爲轡也。

鞴勒　《正字通》鞴勒，靼也，俗謂韁繩。

厲荃《事物異名録》卷一九《器用部》　帽箱

匴　《儀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註：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

簏

避秦　《因話録》雲水人以小竹揉之，下爲方逯，上爲方蓋，逯之中置衣衾之屬，蓋之下藏藥物之屬，負之於背以行，名曰避秦。按，此如今人出行所負行箱是也。

笥

篋衍　《庶物異名疏》莊子盛以篋衍，笥也。按《説文》「笥，盛飯及衣之器也」。然則今之食箱、衣箱皆名爲笥。

屏擋　《正字通》箱爲屏擋。

篝籟　《集韻》篝籟、籯也。《篇海》籯，箱屬。又《方言》謂筲爲籯。

籠

篣　笯　《方言》籠，江沔之間謂之篣，或謂之笯。郭註：亦呼爲籃。

簴　箄　《方言》簴，小者，南宋謂之簍，自關而西謂之箄。註：今江東呼籠爲箄。又名籅，一名筥。又甑底蔽名箄。

籚　簞　筐　《廣雅》籃一名籚，一名簞，一名筐。

笭箵　《唐書·元結傳》帶笭箵。小籠也。又漁具，總曰笭箵。

笭箐　《集韻》笭箐，小籠也。

畚挶　《左傳》「陳畚挶」註：畚，簣籠。挶，土轝。《庶物異名疏》畚挶，舁土之器也。

聚僂　《莊子》聚僂之中則爲之，註：曲而可以聚物曰聚僂，畚莒之類是也。

栲栳　《正字通》栲栳，盛物器，即古之簝，屈竹爲之。

揆叙《隙光亭雜識》卷四　釋繩，屩也。屝屨，草履也。

桂馥《札樸》卷二《貍製》　《定九年傳》「衣貍製」。杜注：製，裘也。案，裘當爲衰字之誤也。《哀二十七年》「陳成子救鄭及濮。雨，成子衣製杖戈」。杜注：製，雨衣也。《説文》「衰，艸雨衣」。衰、裘，形似，故誤也。同一製字，此訓雨衣，彼訓裘，杜氏不應矛盾，後人因貍可爲裘，妄改之。

綜述

《易·繫辭下》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略】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

《書·禹貢》　厥篚織文孔安國傳：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筐篚而貢焉。

《詩·魏風·葛屨》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

毛亨傳：夏葛屨，冬皮屨。葛屨非所以履霜。

鄭玄箋：葛屨賤，皮屨貴。魏俗至冬猶謂葛屨可以履霜，利其賤也。

《周禮·春官·司几筵》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鄭玄注：五几，左右玉、彫、彤、漆、素。五席，莞、藻、次、蒲、熊。用位，所設之席及其處。孫詒讓【疏】注云【略】云「五席，莞、藻、次、蒲、熊」者，《釋文》云：「藻，本又作繅。」阮元云：「經作『繅』，司農讀爲『藻』，鄭君則仍用『繅』字，今本作『藻』，非。」案：阮説是也。《敍官》注云「其

言之筵席通」，故此五席亦通莞蒲二筵數之。賈疏云：「亦數出下文。仍有葦萑席，不入數者，以喪中非常，故不數，直取五席與五几相對而言耳。」詒讓案：《書・顧命》又有篾席、底席、豐席、筍席，鄭彼注以爲非生時席，故此經亦無之，詳後疏。又，王臥寢衽席，掌於玉府，非此官所共設，詳《玉府》疏。云「用位，所設之席及其處」者，賈疏云：「即下凡大朝覲已下是也。云及其處者，王受朝覲，席在廟牖閒，大射在虞庠，祀先王在廟奧及堂，酢席在廟室西面。自諸侯已下，亦皆在廟，惟熊席漆几設在野所征之地耳。」案：大射在辟雍，賈謂在虞庠，誤。亦詳後疏。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鄭玄注：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爲質。依，其制如屏風然。於依前爲王設席，左右有几，優至尊也。鄭司農云：「紛讀爲豳，又讀爲『和粉』之粉，謂白繡也。純讀爲『均服』之均。純，緣也。繅讀爲『藻率』之藻。次席，虎皮爲席。《書・顧命》曰：『成王將崩，命大保芮伯、畢公等將冕服，馮玉几。』」玄謂紛如綬，有文而狹者。繅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畫，謂雲氣也。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孫詒讓【疏】「凡大朝覲」者，賈疏云：「此經及下文，見王有事設席三重之義。言凡大朝覲，非四時常朝。常朝則春夏受贄於朝，秋冬受贄於廟，不常在廟也。此朝覲言大，則因會同而行朝覲之禮，謂春秋來時；若冬夏來，則曰大宗遇也。」案：大朝覲即《司儀》所云「合諸侯之事」，賈謂非常朝是也。但謂「常朝春夏受贄於朝」，則非，詳《大宗伯》疏。云「大饗射」者，賈疏云：「謂王與諸侯行饗禮於廟，即《大行人》云上公三饗之屬是也。大射，謂王將祭祀，擇士而射於西郊小學虞庠中。」案：王大射在大學辟雍，亦設黼依，與在廟同也。賈謂大射在西郊小學虞庠中，《射義》孔疏又引此經，謂大射之射宮在廟，並失之，詳《諸子》疏。又王春與邦國貢士大射於東郊，則爲壇壝宮，當亦設黼依，詳《司裘》疏。云「凡封國命諸侯」者，並謂策命諸侯於廟也，詳《大宗伯》疏。云「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者，此冢上朝覲以下諸事言之。《覲禮》云：「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閒，左右几，天子衮冕負斧依。」即大朝覲廟中之位。又《明堂位》亦云「天子負斧依，南嚮而立」，是大朝覲或在明堂，其設位並同。林喬蔭云：「《大射儀》言『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賓席於户西，南面』，而《司几筵》云『大射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則王之席在户牖閒，賓不得有户西南面之席，蓋西階而東鄉矣。」云「設莞筵紛純」者，以下並此官共設筵席之官法也。「筵」《唐石經》作「席」。案：此鋪陳之筵不當作「席」，阮元云「涉下文誤」是也。《詩・小雅・斯干》云「下莞上簟」，鄭彼箋云：「莞，小蒲之席也。」《釋文》云：「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孔疏云「《釋草》云：『莞，苻蘺。』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蘺，楚謂之莞蒲。』郭璞曰：『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今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用爲席。』言小蒲者，以莞蒲一草之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有大小爲席精麤，故得爲兩種席也。知莞用小蒲者，以《司几筵》設席，皆麤者在下，善者在上。其職云：『諸侯祭祀之席，蒲筵繢純，加莞席紛純。』以莞加蒲，明莞細而用小蒲，故知莞小蒲之席也。」郝懿行云：「莞，說文作『蔖』，云『夫蘺也』。按：莞與藺相似，莖圓而中空，可爲席。蒲葉闊而不圓，其細小者亦可爲席，所謂蒲苹者也。是蒲莞非一物。《爾雅》之莞，乃蒲屬也，非藺屬。《爾雅》借莞爲蔖，舊注及郭俱云『莞蒲』，可知此乃蒲之別種，細小於蒲，爲形纖弱，故名蒲蒻，作席甚平，故曰蒲苹。鄭箋以莞爲小蒲之席是矣。《釋文》猶以莞草莖圓非蒲爲疑，不知此乃似蒲之莞，非似藺之莞也。似蒲之莞，「蒲」原訛「郝」，據楚本改。今江南席子草是矣。」案：郝說深得鄭恉。《說文・艸部》云：「莞，艸也。可以作席。」依鄭《斯干》箋義，則莞艸雖自可以爲席，然凡《詩》、《禮》之言莞筵莞席者，莞並蔖之段字，乃小蒲之席，與莞艸席不同。《列子・天瑞篇》云：「老韭之爲莞。」蔖葉扁而不圓，故與韭相似，若莞則不似韭也。《漢書・東方朔傳》：「莞蒲爲席。」顏注云：「莞，夫蘺也。今謂之蔥蒲。」與《詩箋》義同。《書・顧命》「豐席」，僞傳及孔疏引王肅並釋爲莞，蓋欲以當此莞筵，鄭所不從，不足據也。云「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者，所謂加席也。賈疏云：「以席三重也。凡敷席之法，初在地者一重，即謂之筵，重在上者即謂之席，已下皆然。故鄭注《序官》云：『敷陳曰筵，藉之曰席。』」案：賈說非也。依《禮器》說，此王位設莞筵，蓋五重，上加繅席、次席，皆不重。凡《禮經》通例，同席謂之重，異席謂之加，詳後。注云「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者，采，賈疏述注作「文」，明閩注疏本同。斧謂之黼，《爾雅・釋器》文。郭注云：「黼文畫斧形，因名云。」《覲禮》「斧依」，注云：「依，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賈疏云：「案《禮記・明堂位》云：『天子負斧扆。』彼及諸文多爲斧字者。據《繢人職》則云『白與黑謂之黼』，據采色而言之。若據繡於物上，則爲金斧文。近刃白，近銎黑，則曰斧，取金斧斷割之義，故鄭以斧釋黼。」詒讓案：《畫繢職》黼爲繡采。鄭《覲禮》注亦以斧依爲采繡斧形。古書多云畫斧，蓋所聞之異。又下次席黼純，黼亦爲繡。故《說文・巾部》云「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是也。《書・顧命》「蔑席黼純」，僞孔傳則云：「白黑雜繒緣之。」彼專據繒色言之，無繡斧與黼依異也。云「以絳帛爲質」者，言以絳帛爲地，而復以白黑繡之。賈疏云：「《鄉射記》云：『凡畫者丹質。』此黼畫之，故知絳帛，絳帛即丹質也。」王鳴盛云：「周人尚赤，黼扆當天子之位，當用所尚正色，故知以絳帛爲之。絳，正赤色也。」云「依，其制如屏風然」者，據漢制爲釋。《覲禮》注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明堂位》注云：「斧依，爲斧文屏風於牖户之閒。」《釋名・釋牀帳》云：「扆，倚也，在後所依倚也。」《書・顧命》「狄設黼扆綴衣」，僞孔傳云：「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户牖閒。」《爾雅・釋宮》云：「牖户之閒謂之扆。」郭注云：「窗東户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顧命》孔疏引郭璞又云：「禮有斧扆，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扆地，因名爲扆。」案：《禮經》之依，《尚書》、《爾雅》皆作「扆」，《隸釋》《漢石經尚書》又作「衣」。《說文・户部》云：「户牖之閒謂之扆，从户衣聲。」則扆爲正字，依、衣皆同聲假借字。《魏書・李謐傳・明堂制度論》引鄭氏《禮圖》及《北堂書鈔・屏風門》引《三禮弓矢圖》並云：「扆，從廣八尺，畫斧文而無柄，設而不用，有畫飾，今之屏風則遺象也。」《禮圖》及郭璞、僞孔傳並依鄭義，惟以繡爲畫小異。漢屏風制，詳《掌次》疏。賈疏云：「案《爾雅》，牖户之閒曰扆。於扆之處設黼，黼即白黑文而爲斧形。此斧以大版爲邸，即《掌次》『皇邸』，一也。故鄭彼注云『邸，後版』。以此斧版置於扆，即以黼扆爲揔名也。」案：依者屏風之名，唯其飾爲斧形。賈以斧爲屏風名，《書》及《詩・大雅・篤公劉》孔疏說並同，誤也。又賈以依爲皇邸者，蓋因大朝覲在壇不

在廟，則無户牖之間，不可以言依。經總云「王位設繅依」，不可以通於此，故取《掌次》之皇邸以爲釋。如其說，則「依」與「邸」同物，在廟則曰繅依，在壇則曰皇邸，因地而異其名。不知經典說繅依，未有飾以皇羽者。《掌次》皇邸設於次，不設於壇廟；此職繅依設於壇廟，不設於次，二者迥異，不可并爲一也。至大朝覲在壇，無户牖；在明堂，則王位正當大室中户，而兩窻夾之，亦不得在户牖之間，然皆未嘗不可設繅依。金榜云：「宫廟之中設斧扆，皆在牖户之間，故《爾雅》云：『牖户之間謂之扆。』此以其所在處名之者也。《司几筵職》：『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繅依，依前南鄉。』則繅依所設非一地，故謂牖户間爲扆則可，謂依必設於牖户間則不可。」案：金説足釋此經之疑。蓋扆本屏風之名，因其多設於户牖之間，故即以扆名其地，非屏風因置於扆地得名，亦不得謂非牖户間即不得設扆也。黄以周云：「《士虞禮記》『佐食出户負依』，注云：『户牖之間謂之依。』是自天子下至士皆有依，其異者繡斧耳。」案：黄説是也。賈《聘禮》疏又謂諸侯扆無屏風，亦非。云「於依前爲王設席」者，依前即户牖間，省文亦云「牖間」。《顧命》云：「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僞孔傳云：「此見羣臣覲諸侯之坐。」孔疏謂彼牖間即此依前是也。凡廟寢皆五架，後楣以前爲堂，室南嚮，東爲户，西爲牖，依當室外户牖之間。依前即堂後楣前正中之位也。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者，賈疏云：「此經所云王皆立不坐，既立又左右皆有几，故鄭注《大宰》云『立而設几，優至尊』，據立而言。此據『左右皆有』而言，故注相兼乃具也。」詒讓案：凡几皆設於席上，《少牢饋食禮》云「司宫筵於奥，祝設几于筵上」是也。此玉几，謂以玉飾几，即《顧命》之「華玉几」，僞孔傳云：「華，彩色。華玉以飾憑几。」孔疏引鄭《書注》云：「華玉，五色玉也。」此玉几不言色者，文不具。鄭司農云「紛讀爲豳」者，段玉裁云：「豳與份、彬、虨三字同，文貌。《公冠篇》『邠或』即『彬彧』。《上林賦》『玢豳』音『紛彬』。」云「又讀爲和粉之粉，謂白繡也」者，先鄭爲兩讀，以後讀爲正，故釋其義。段玉裁云：「粉色白，如《尚書》粉米，取其潔也。紛、豳、粉三字，古音同部。」丁晏云：「《尚書》鄭注：『粉米，白米也。』故此注謂白繡。」云「純讀爲均服之均」者，賈疏云：「案僖五年《左傳》『卜偃云：均服振振，取虢之旗』。賈、服、杜君等皆爲均，均，同也。但司農讀爲均，均即葷，音與純同。段玉裁改『讀爲』爲『讀如』，云：『此『讀如』，擬其音耳。今本作『讀爲』，轉寫之誤也。假令易其字爲『均』，則當云『均緣也』，而不云『純緣也』矣。如下文『敦讀曰薆，薆覆也』，『乃讀爲仍，仍，因也』，皆可證。賈云《左傳》『均服』，賈、服、杜君等皆爲徇，徇，同也』。今本疏『徇』字譌『均』。案：《吴都賦》『六軍徇服』，劉逵注引《左氏傳》『徇服振振』，『徇，同也。《士冠禮》『徇玄』注『徇，同也。古文徇作均。』今《儀禮》『均』誤爲『衇』，杜《左傳》『徇』誤『均』，皆非古本。《士冠禮》注『古文徇作均』，則徇均通用，此司農引《左傳》作均之故乎。」案：段校是也。云「純，緣也」者，《縫人》注同。凡此經諸筵席有繡畫紛繢四等之純，皆以尊卑爲次。《書・顧命》有『底席綴純』，僞孔傳云：『綴，襍彩。』此經無之，亦文不具。《鄉飲酒》、《公食大夫記》又有『蒲筵繅布純』『萑席玄帛純』。彼繅玄用純色無文，蓋大夫以下之殺禮，非王侯所用，故經亦不著也。云「繅讀爲藻率之藻」者，《弁師》『繅旒』先鄭注亦云：「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賈疏云：「讀從桓二年臧哀伯云『藻率鞞鞛，鞗革忡忡』，此並取彼義也。」段玉裁云：「《儀禮》注云『今文繅作璪』，然則繅是古文。故司農恐人不識，易爲藻字，藻謂畫水藻文也。鄭君云：『繅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編以五采正釋繅義，不易爲藻字。《説文》云：『璪，玉飾，如水艸之文。』蓋許君從《儀禮》今文，不從《周禮》故書、《儀禮》古文矣。」云「次席，虎皮爲席」者，據《司裘》故書云：「王大射，則共熊侯、虎侯」以虎侯爲熊侯之次。先鄭見此下有熊席爲熊皮席，以彼文例此，則熊席之次當爲虎皮席，故云次席虎皮爲席也。引《書・顧命》以下者，《顧命篇》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此檃括引之，證大朝覲王馮玉几之事。馮，今書作「憑」，即馮之俗。《釋文》及賈疏述注亦同。今從嘉靖本。云「玄謂紛如綬，有文而狹者」者，《顧命》「筍席玄粉純」，僞孔傳云：「玄粉，黑綬。」孔疏引鄭《書注》云：「以玄組爲之緣。」惠棟云：「《漢官儀》云：『綬長一丈二尺，凡三尺。』故云有文而狹。」詒讓案：《續漢書・輿服志》説綬制云：「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文采淳爲一丰，皆廣尺六寸。」紛之制蓋與彼相類。鄭《書注》以紛爲組者，《説文・糸部》云：「組，綬屬。」《文選》張衡《東京賦》「次席紛純」，薛綜注云：「紛純，謂以組爲緣。」與鄭同也。云「繅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者，《弁師》注云「繅，雜文之名也。」《典瑞》注云：「繅有五采文。」《説文・艸部》云：「蒲，水艸也，可以作席。蒻，蒲子，可以爲平席。」《釋名・釋牀帳》云：「蒲平，以蒲作之，其體平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匡牀蒻席。」《鹽鐵論・散不足篇》説席有蒲子露林，即此。鄭意繅席即削蒲爲席，惟以五采合編之。漢時席蓋有爲合歡文者，鄭據目驗爲況也。《顧命》「底席」，僞孔傳云：「底，蒻莖。」《釋文》引馬融、孔疏引王肅並云「青蒲席」也。僞傳之意，蓋以彼底席當此繅席。又彼「篾席」，《釋文》引馬融云「纖蒻」。孔疏引王肅云「纖蒻莖席」，《説文・苜部》作「莫席」，説與馬同。案：馬、王、僞孔諸説，並鄭所不從，與此繅席、蒲筵等，並不相當也。蒲蒻、互詳《醢人》疏。云「畫謂雲氣也」者，《顧命》「豐席畫純」，僞孔傳云：「彩色爲畫。」孔疏引鄭《書注》亦云「以雲氣畫之爲緣」，與此注同。畫雲氣，詳《幕人》疏。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者，《周書・器服篇》有桃枝蒲席。《文選・東京賦》薛注云：「次席，竹席也。」《顧命》「篾席」，僞孔傳云：「篾，桃枝竹。」《文選》左思《吴都賦》「桃笙象簟」，劉逵注云：「桃笙，桃枝簟也。」《爾雅・釋艸》云：「桃枝，四寸有節。」戴凱之《竹譜》云：「桃枝皮赤，編之滑勁，可以爲席，《顧命篇》所謂篾席者也。」案：《顧命》篾席亦繅純，孔傳釋爲桃枝竹，蓋欲以當此經之次席繅純。孔疏説同。《禮器》疏引鄭《書注》云：「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故也。」又《顧命》疏引鄭注云：「篾，析竹之次青者。」則鄭説與僞孔異。蓋《顧命》四席與此經五席，純略同而席異，不可以彼説此。《覲禮》賈疏謂篾謂竹青，據竹而言，次謂次列，據文體而説，孔與鄭同，非也。又《顧命》底席、豐席、筍席，孔疏引鄭注云：「底，致也，篾纖致席也。豐席，刮凍竹席。筍，析竹青皮也。」僞孔傳云：「筍，蒻竹。」《釋文》引馬融云：「筍，箬也。」彼諸席雖皆用竹，然亦皆非生時席，不足相證。次列，謂削竹次第編之，自成文章，與上繅席編以五采異。黄以周云：「知繅蒲蒻席次桃枝席者，《詩》曰『下

莞上簟』，與此下莞上次正同，故次席爲桃枝竹席，則繅席爲蒲蒻之纖細者矣。」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鄭玄注：鄭司農云：「昨席，於主階設席，王所坐也。」玄謂「昨」讀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屍卒食，王酳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屍，屍酢王，於是席王於户内，后，諸臣致爵，乃設席。孫詒讓【疏】「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者，「昨」《唐石經》初刻作「昨」，磨改作「昨」，詳後。賈疏云：「祀先王，謂宗廟六享皆用上三種席。酢席，謂王酳屍，屍酢王，王受酢之席。亦如上三種席，故云亦如之。」又云：「案《禮記・禮器》云：『天子之席五重。』今天子唯三重者，彼云五重者，據天子大祫祭而言，若禘祭當四重，時祭當三重，皆用此三種一席耳，故此唯見三種席也。」《禮器》孔疏引熊氏云：「天子祫祭席五重，禘則宜四重也。時祭三重，《司几筵》職是也。受神酢席亦然，大朝覲、大饗食、封國、命諸侯皆然。其平常朝覲及燕，蓋亦三重席。知者，以諸侯燕禮有加席故也。」案：賈即本熊說，然非經義也。此大祭爲神所設之席，則莞筵加繅席次席，並不重，《禮器》所謂鬼神之祭單席也。其王酢席，則莞筵五重，加繅席、次席，皆不重，與朝覲、饗射等同，此《禮器》所謂天子之席五重也。張爾岐云：「重席，但一種席重設之。故《燕禮》鄭注云：『重席，重蒲筵繭布純也。』加席，則於席上設異席，如《公食大夫記》云『蒲筵常，繭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是也。」案：張說甚析。綜校《禮經》筵席陳設之例，凡同席而重綦設之者曰重，不重則曰單，《禮器》所云是也。異席而增益設之則曰加，此經及《儀禮》所云是也。重席止一種席，若《燕禮》之重席，及《書・顧命》『敷重篾席』，亦即以篾席重綦設之，不加他席是也。加席則非一種席，若此經莞筵加繅席，復加次席之類是也。下鋪之筵有重有單，上藉之席有加無重。《禮器》所記天子席五重，諸侯席三重、大夫席再重者，並指重筵而言。而熊、孔、賈諸儒乃雜引加席以釋之，遂謂此經莞筵加繅次二席，爲止三重席，又以爲時祭先王之法，禘祫則以次遞加。不知此繅次爲加席，本不入重數，而莞筵則自有單重之別，其有加則一也。若如熊說，以單席爲無加席，則此經天子祭先王，莞筵上有繅席次席之加，下文諸侯祭祀，蒲筵上亦有莞席之加，明是不單之席，不幾與《禮器》之文相違乎？是知重席單席，非有加無加之謂也。鄭注《燕禮》釋重席爲重蒲筵，又注「卿辭重席」云：「一重席非加，猶爲其重累，去之辟君也。」其分別重席加席甚明。而注《鄉飲酒禮》「大夫辭加席」云：「加席，上席也。大夫席再重。」注《鄉射禮》「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云：「不去者，大夫再重，正也。賓一重席。」是又以有加席爲再重，無加席爲一重，與《燕禮》注自相抵牾。蓋鄭亦未通校禮經》，故其說游移不定，此熊、賈諸家所由誤也。注鄭司農云「昨席，於主階設席，王所坐也」者，賈疏云：「此約《鄉飲酒禮》，主人在阼階，賓在户牖，主人受酢。王行飲酒禮亦然。此酢文承『祀先王』下，即是祭禮受屍酢，不得爲凡常飲酒禮，故後鄭不從也。」段玉裁云：「依司農注，似『昨』本作『阼』，從自不從日也。」丁晏云：「《唐石經》原刻作『昨席』。先鄭云『主階』，則讀爲阼，古阼與阼通。《荀子・哀公篇》『登自阼階』，注『阼與阼同』。《曹騰碑》『踐阼之初』，亦以阼爲阼。阼阼酢皆从乍聲，古或假借。」案：段、丁兩說近是。《公食大夫記》云：「不授几，無阼席。」彼食禮，輕，公不坐，故無阼席；若饗禮，重，則當有阼席，故先鄭據以爲說。《膳夫》「阼俎」亦即《少牢》、《特牲禮》之「阼俎」也。云「玄謂昨讀曰酢」者，《司尊彝》注義同。云「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者，明祀先王及王受酢，二者並有二加席也。云「屍卒食，王酳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屍，屍酢王，於是席王於户内」者，《特牲饋食禮》於「屍九飯告飽」之後云：「主人洗角，升酌酳屍，拜受卒爵，祝酌授屍，屍以醋主人，主人拜受角，眸酒懟嘏，主人酌獻佐食。主婦洗爵於房，酌，亞獻屍，獻祝及佐食如初。賓三獻如初。席於户内，主婦洗爵，酌，致爵於主人，主人拜受爵，卒爵，主婦受爵，酢，卒爵，主婦出，反於房。主人降洗，酌，至爵於主婦，席於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更爵酢，卒爵，降復位。」彼經之「酳」、「醋」、「酢」，天子祭禮亡，故鄭依彼士禮推而致之。鄭彼注云：「席於户内，爲主人鋪之，西面。」又彼禮於陰厭未迎屍之先，云「祝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内」，是户内西南爲主人之常位，故設席于彼。王席蓋亦設於户内西面也。賈疏云：「案《特牲》、《少牢》，主人受酢之時未設席，夫婦致爵乃設席。今王於受酢即設席者，優至尊，與大夫士禮異。知席王在户内者，約《特牲》主人受酢時在户内之東、西面也。」云「后諸臣致爵乃設席」者，賈疏云：「此亦約《特牲》夫婦致爵之時有席。若然，王於酢有席與彼異，至於后即與彼同者，禮有損之而益，故后不得與王同，宜同士禮。案《特牲》無致爵於賓長之法，而此言諸臣致爵者，此王於諸臣亦無致爵禮，此致爵，謂酳屍訖，主人獻賓長於西階之上，謂之致爵也。《特牲》主人致爵於主婦，席於東房中，此后亦然。其諸臣，案《特牲》，獻賓長於西階上，無席，獻訖以薦俎降，降設於西階下，亦無席；此諸臣有席者，亦是王之臣尊，宜設席，乃以薦俎降設於席東也。」江永云：「《特牲》：賓長三獻屍，爵止，於是主婦入户，致爵於主人，受爵酢，主人入房，致爵於主婦，更爵酢。人君禮亦當諸臣獻屍，屍止爵，「屍」原訛「二」，據楚本改。而後夫婦致爵也。」諸侯祭祀席，蒲筵繢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鄭玄注：繢，畫文也。不莞席加繅者，繅柔緻，不如莞清堅，又於鬼神宜。孫詒讓【疏】諸侯祭祀席，蒲筵繢純，加莞席紛純」者，《禮運》說祭宗廟用越席，鄭注云：「越席，翦蒲也。」孔疏云：「即蒲席。蓋記者襍陳夏殷之禮。」詒讓案：《郊特牲》云：「莞簟之安，而蒲越藁鞂之尚。」蒲越即越席，亦即此蒲筵也。蒲爲蒲之大者，與莞爲小蒲，精麤不同。此諸侯宗廟時祭及殷祭爲神所設之單席，蓋蒲筵加莞席，並不重。《禮器》孔疏引熊安生說，謂此諸侯祭祀席，蒲筵加莞席，即爲二重。不知此祭席爲鬼神設，不當有重，重席亦非有加之謂，熊說並誤，詳前。諸侯祭席，下蒲上莞，降於天子下莞上簟。《公食大夫記》云：「蒲筵加萑席。」彼大夫禮下蒲上萑，又降於諸侯也。《公食》注云：「今文萑皆爲莞。」則與此諸侯祭席同，非其差次，故鄭彼注不從也。云「右彫几」者，《少牢饋食禮》云：「司宮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云：「布陳神坐也。席東面，近南爲右。」案《士昏禮》、《士虞禮》，凡爲神布席設几，皆云右几。又《有司徹》云：「屍還几北面尊于筵上，左之。」注云：「左之者，異於鬼神。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此几亦爲鬼神設，故在右也。彫几者，《說文・彡部》云：「彫，琢文也。」又《几部》引《周禮》五几作雕几。段玉裁云：「《說文》作雕，假借字。今《周禮》作彫，正字。」案：段說是也。彫者，漆而刻畫爲文。

「漆」楚本作「礲」。《書・顧命》有「雕玉几」，僞孔傳云：「雕，刻鏤。」此彫几，諸侯所用，或刻鏤而不用玉與？　注云「繢，畫文也」者，《巾車》注同。《說文・糸部》云：「繢，織餘也。」《古今韻會舉要》引《說文》云：「繢，畫也。」《禮運》孔疏云：「初畫曰畫，成文曰繢。」賈疏云：「上文畫純者畫雲氣，此云繢，即非畫雲。案《繢人職》：『對方爲繢。』是對方爲次畫於繒帛之上，於席爲緣也。」王引之云：「畫雲畫文，皆畫繢之事，不得以畫雲爲畫，畫文爲繢。今案：《文選・神女賦》李注引《蒼頡篇》曰：『繢似纂，色赤。』《急就篇》：『承塵户轓條繢總。』顏注曰：『繢亦條組之屬也，似纂而色赤。』《說文》：『纂，似組而赤。』蓋以此爲席緣。上文『莞筵紛純』，紛亦組也。但繢爲赤色之組，與紛不同耳。《深衣》曰：『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蓋亦以赤組爲緣，與蒲筵繢純同。又《玉藻》：『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繢亦組也。《吕氏春秋・離俗篇》：『白縞之冠，丹繢之袧。』高注曰：「袧，纓也。」蓋以赤組爲纓。又《漢書・王莽傳》：『侍郎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繢方領。』謂以赤組爲方領也。」案：王說亦通。又《說文・糸部》云：「繪，會五采繡也。」繢繪古字多通用，則繢純或當爲繡緣，亦未可知。要繢畫不得重用，鄭義自不塙耳。云「不莞席加繅者，繅柔礝，不如莞清堅，又於鬼神宜」者，葉鈔《釋文》云：「礝本或作懦，又作擩，同如兗反。」段玉裁云：「『礝』當是本作『碝』，假借爲『偄』字。凡隸書從『耎』之字，多誤爲從『需』，故《說文》揳祭字，今本竝篆文誤作『擩』。」案：段說是也。《詩・陳風・澤陂》箋云：「蒲，柔滑之物。」此繅席編蒲蒻爲之，故柔碝也。柔碝猶《鮑人》注云「柔需」，互詳彼疏。賈疏云：「案上文天子祭祀席與酢席同，此下文諸侯受酢席，下莞上繅，今諸侯祭祀席，下蒲上莞，不亦如下莞席加繅者，以其繅柔礝不如莞清堅，於鬼神宜，即於生人不宜，故下文生人繅在上爲宜也。又不以繅在莞下者，繅尊不宜在莞下，故用蒲替之也。」詒讓案：鄭言此者，以下文昨席莞筵尊於蒲筵，加繅席亦尊於莞席，嫌昨席尚於祭祀，故特釋之，明生人席取柔碝，鬼神則不妨清堅，非尊卑之次也。

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左彤几。鄭玄注：昨讀亦曰酢。鄭司農云：「《禮記》：國賓，老臣也。爲布筵席於牖前。」玄謂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後言几者，使不蒙「如」也。朝者彫几聘者彤几。孫詒讓【疏】「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者，「昨」《唐石經》初刻亦作「胙」，後磨改作「昨」。此昨及筵國賓竝冢上諸侯爲文。賈疏云：「諸侯酳屍，屍酢主君，亦於户内之東，西面設此二席。」云「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者，賈疏云：「亦如同二種席也。」又云：「《禮器》云『諸侯三重』，今諸侯二重者，諸侯三重，上公當四重，亦謂大祫祭時。若禘祭，降一重，諸侯二重，禘與時祭同。卿大夫已下，《特牲》、《少牢》唯見一重耳。若爲賓饗，則加重數，非常法，故不與祭祀同也。」案：此疏亦誤以加席爲重席之數也。《禮器》說諸侯之席三重，孔疏謂三重則四席，其說是也。而引熊安生說，則以此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爲二重，即賈氏所本。今以《禮器》及《禮經》通例攷之，此諸侯祭祀酢席及筵賓之席，並當莞筵三重，加繅席不重，酢席亦無禘祫時祭之異，熊、賈說並誤。又案：諸侯饗賓亦當莞筵三重，加繅席不重。《郊特牲》所謂大饗君三重席而酢者，蓋專據莞筵而言。孔疏引皇氏云：「三重者，有四席爲三重，謂鋪莞筵三，上加繅席一。」是爲《禮經》重席之的解。賈從熊氏說，諸侯朝饗三重，爲有二加席，故云加重數非常。不知諸侯席有三重，無三加。若如熊、賈說，則諸侯祭祀酢席止加一繅席，何以饗賓乃有二加，多於祭祀乎？且天子饗祭加席數同，而諸侯獨異，於禮例亦不協也。其孤祭祀酢席，當用莞筵再重，加繅席不重；大夫祭祀酢席，當依《公食大夫記》，用蒲筵再重，加萑席不重。今《少牢禮》不言加席者文不備也。其神坐之席亦不重也。若大國之孤四命，謂之諸公，亦得三重席，多於大夫。《燕禮》所謂諸公席三重者，蓋用莞席三重，加繅席不重。賈謂《少牢》唯一重席，亦非也。云「左彤几」者，賈疏云：「几席雖同，但上文鬼神則右几，此文生人則左几也。又別云左彤几者，謂國賓之中，有諸侯來朝，亦有孤卿大夫來聘，若朝者則彫几，蒙亦如之；聘者席雖與同，几則用彤，故別云『左彤几』，使不蒙如也。」　注云「昨讀亦曰酢」者，段玉裁云：「亦者，亦上文。」鄭司農云「《禮記》國賓，老臣也」者，賈疏云：「案《禮記・王制》有四代養國老、庶老於學之事。彼國老謂卿大夫致仕，庶老謂士之致仕者，先鄭據此文而云國賓老臣也。後鄭不從者，未見朝聘之賓，而言己國老臣，於義不可，故不從也。」案先鄭引《禮記》，賈謂據《王制》「國老」，未塙。此似據成語。今二戴記並無其文，惟《喪大記》云：「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又云：「君拜寄公國賓于位。」鄭彼注云：「國賓，聘大夫。」疑禮家舊說謂彼國賓爲老臣，故先鄭引之也。《通典・賓禮》引此經說之云：「國賓，王公之所不臣者，馬融以爲二王後。」則馬謂國賓在王國爲賓恪之國來朝者，與二鄭說並異，於義亦通。《左》僖二十四年傳云：「宋於周爲客，天子有喪，拜焉。」與《喪大記》「君拜國賓」之文相應。若然，國賓在王國則當爲二王後，在侯國則當爲他國之君來朝及王人來聘者。《喪大記》國賓同。若鄰國聘大夫，卑，君當喪時，不當爲出及拜之與寄公等也。云「爲布筵席於牖前」者，太室前南鄉之牖也。《說文・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窻也。」凡天子諸侯宗廟路寢，皆有東西房，其中爲室，房室皆南向開户。東房則户近西，西房則户近東，而皆無牖。室則户牖俱有，户在東，牖在西。此牖前，即當室中偏西，室牖之前爲位也。黄以周云「凡賓主人行禮，東面者以西序爲正位。其南面者，或在户西，如《士冠》筵于户西，《記》以爲醮于客位是也。或在牖前，如《司几筵》王位設黼依于户牖閒，而國賓之筵則在牖前是也。《鄉飲酒義》云：『坐賓於西北。』是賓席在牖前，不在户西明矣。」案：黄說是也。凡王侯廟寢室，皆東户西牖，户牖之閒爲堂之正中，東西距户牖正等。户西則在堂中微東，距户近而距牖稍遠；牖前則在堂中之西，正當牖而距户甚遠。故《鄉飲酒》注云「賓席牖前南面」，而《鄉飲酒義》則謂「坐於西北」。此經之「扆前」「牖前」立文不同，明地亦異也。《顧命》「牖閒」，即户牖之閒，與此「牖前」異，詳前。云「玄謂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者，後鄭意，國賓於侯國當廣晐朝聘賓客。賈疏云：「案《大》、《小行人》及《司儀》，賓謂諸侯，客謂其臣。今此經唯云賓，而兼云孤卿大夫者，對文賓客異，通而言之賓客一也。以《大司徒》云『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小司徒》云『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是賓客通用之義也。案：《公食大夫禮》云『司宫具几與蒲筵，加萑席』，又云『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彼注云：『謂公食上大夫，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聘禮》將禮賓，宰夫徹几改筵。注云：『徹神几，

改神席，更布也。賓席東上。」又引《公食大夫》，云「此筵上下大夫也」。又引此「筵國賓」下至「彤几」，云「筵孤彤几，卿大夫其漆几與」？以此而言，則筵諸侯與孤用莞筵繅席，而卿大夫則用蒲筵繅席。今揔云國賓孤卿大夫同莞繅者，此廣解國賓之義，其實如《公食大夫》及《聘禮》之注也。」案：賈據《公食》、《聘禮》注推鄭意是也。《聘禮》疏說同。《司儀》、《象胥》國客並專主臣言，則此國賓自以主君言爲正。鄭以孤亦得用此席，牽連及卿大夫耳。又依後鄭此注說，諸侯待朝聘賓客皆莞筵加繅席，則天子之禮當亦然。故《禮器》孔疏引熊氏云：「天子待諸侯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待諸侯之孤亦然，故《公食大夫禮》注云『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是也。待諸侯之卿大夫，則《公食》云『上下大夫蒲筵，常，緇布純，加崔席，尋，玄帛純』，注云『謂三命大夫』是也。《公食大夫》雖是諸侯之法，然天子待之亦然也。天子於己臣子孤卿以下，蓋亦然。若其燕此上等之人，皆單席，故《燕禮》賓無加席，注云：『燕私禮，臣屈也。』然天子燕臣亦然也。諸侯相朝亦二重也。」案：熊說亦申《儀禮》注義，賈此疏及《聘禮》疏說略同，鄭意或當如是。惟諸侯相朝，當莞筵三重，加繅席不重，熊氏謂止以莞繅爲二重，則誤。云「後言凡者使不蒙如也」者，筵賓之席及加席，並與酢席同，故經云亦如之。惟几有左右之異，又彫几之外更有彤几，故特別言於後，明几不如酢也。云「朝者彫几，聘者彤几者，說文，彡部云：「彤，丹飾也。」《博物志》引董仲舒云：「彤者，赤漆。」賈疏云：「彤几亦謂孤也。依《聘禮》注卿大夫用漆几者，以其天子用玉，諸侯用彫，孤用彤，卿大夫用漆几，差次然也。」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鄭玄注：謂王甸有司祭表貉所設席。孫詒讓【疏】「甸役則設熊席」者，「甸」當依《小宗伯》注，讀曰田。即《大宰》、《鼓人》之田役，詳彼疏。此熊席無加又不重，《禮器》孔疏引熊安生，謂即《禮器》所云「鬼神之祭單席」是也。云「右漆几」者，漆，泰之借字，詳《載師》疏。段玉裁云：「《說文・几部》曰：『《周禮》五几：玉几、彫几、彤几、鬆几、素几。』《說文》作『鬆』，則香牛切。《泰部》曰：『鬆，泰也，從泰彭聲。』與泰字義同而音別。攷《巾車》故書『軟飾』，杜子春云：『軟讀爲漆垸之漆，直謂鬆漆也。』玄謂鬆赤多黑少之色韋也。《鄉射記》注亦曰『鬆，赤黑漆也』。據此知《司几筵職》本作漆，而易爲鬆字，亦當是杜子春、賈侍中、衛次仲等說，而許從之，爲鄭君所失載。猶《巾車》本作『軟』，子春用其聲類讀爲『漆』，釋爲『鬆』，而鄭君從之。二經皆以鬆定其色。鬆几赤多黑少，以別於上下文彤几、素几。鬆飾以別於疏飾、素飾、革飾、雀飾，但言漆則色不顯也。鄭君於此不從鬆者，鄭意漆几黑几，如《巾車》之漆車黑車，言漆則色已明，不同漆飾之必當訓爲鬆，以別於下文漆車之色也。從鄭爲長。」案：段說是也。《書・顧命》亦有漆几，許作「鬆」，不足據。　注云「謂王甸有司祭表貉所設席」者，此特言王者，明不冢上諸侯爲文也。甸亦當讀爲「田」，田役即謂王大田起徒役，與《大宗伯》大田大役分屬二事不同。大功役王不親與，又無表貉之祭，故知唯王田有此事也。賈疏云：「甸役謂天子四時田獵。案《大司馬》，大閱禮教戰訖，入狩田，既陳，有司表貉於陳前，是時設熊席，右漆几也。」案：依鄭、賈說，則田役之熊席，爲表貉之神設也。《呂氏春秋・分職篇》云：「衛靈公天寒鑿池，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是以不寒。」是生人坐席亦有用熊者。鄭知此熊席非王所坐者，以經云右漆几，知爲鬼神設也。表貉，詳《肆師》疏。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鄭玄注：喪事，謂凡奠也。萑，如葦而細者。鄭司農云：「柏席，迫地之席，葦居其上。或曰柏席，載黍稷之席。」玄謂柏，椁字磨滅之餘。椁席，藏中神坐之席也。敦讀曰燾。燾覆也。棺在殯則棺燾，既窆則加見，皆謂覆之。周禮，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孫詒讓【疏】設葦席，右素几者，葦，詳《澤虞》疏。《巾車》「素車」，注云：「以白土堊車也。」此素几當與彼同，喪事略，故不漆也。云「其柏席用萑黼純」者，萑，《唐石經》初刻作「蕾」，磨改作「萑」。案：萑席正字當作「莞」。《說文・艸部》云：「莞，艸多貌。」又《竹部》云：「筦，小爵也。」並非此莞席之義。

注云「喪事謂凡奠也」者，賈疏云：「以其言『凡』，非一之義。《士喪禮》始死之奠，乃至小斂之奠，亦設於地，未有席。至大斂奠乃有席。殯後則有朝夕奠，朔月奠，大夫已上兼有月半奠，并有薦新奠。葬時又有遷奠、祖奠、大遣奠。葬乃廢奠而虞祭也。故鄭云謂凡奠也。」案：《曾子問》記君薨而世子生之禮云：「祝升，奠幣于殯東几上。」注云：「几筵于殯東，明繼體也。」孔疏云：「皇氏云：『《周禮》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不云殯宮有几。而諸侯雖無文，當與天子同。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無几，降於人君也，並葬後殯宮皆有几。人君未葬前，而於下室有素几，其殯宮無几。今世子生，既告，權移下室之几於殯東，告於繼體，異常日。』庾氏云：『未虞，施几筵常於下室，然殯宮几筵爲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特異其事，以爲世子之生，故鄭云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今按：《既夕禮》『燕養饋羞如他日』，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皆用吉物，即今之告靈不得有素几。又《司几筵》云『凡喪事右素几』，注云：『喪事謂凡奠也。』又云『凶事仍几』，注云：『凶事，謂凡奠几，朝夕相因，喪禮略，』以此推之即素几。是殯宮朝夕設奠之几，不在下室，而庾、皇等以爲素几設於下室，未審何以知之，其義非也。熊氏以爲天子諸侯在殯宮則有几筵，大夫士大斂有席，虞始有几。然殯宮几筵，爲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於殯東，當明世子是繼體之貴，故於常几筵之外，別特設之。考三家之說，熊以爲是，皇、庾以爲非。今案：依皇侃說，則此素几唯下室之奠有之，其殯宮，則自天子至士並葬後始有素几，此注云凡奠，乃專指下室言之也。依庾蔚之說，則下室殯宮未葬以前皆有素几，此注乃通殯宮下室二者言之也。依熊安生說，則天子諸侯殯宮有素几葦席，大夫士大斂始有席，虞始有几。孔穎達從熊氏，又謂凡下室奠用吉几，殯宮則天子諸侯有素几。賈後疏亦用熊義，又謂天子諸侯始死即有几筵，是此注乃專指殯宮始死大小斂及殯後諸奠言之也。其大夫士，則大斂奠始有席，虞乃有素几，故《士喪禮》大斂云「奠席在饌北」，《士虞禮》云「素几葦席在西序下」。又《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注云：「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孔疏引謝玆云：「下室之饋，器物几杖如平生。」又引《鄭志》荅張逸云：「未葬，以脯醢奠於殯，又於下室設黍稷，曰饋。下室，內寢也。」是下室有饋無奠。此注云奠，自不兼下室，足證皇、庾二說之非。孔謂下室用

吉凡，亦即本謝兹説也。陳祥道云：「《士虞禮》素几葦席在西序下，則虞亦喪事也。」云「崔如葦而細者」者，崔當爲「萑」，《説文・艸部》云：「萑，蒹也，从艸隹聲。」又云：「蒹，萑之未秀者。蒹，薕也，八月蒹爲萑，葭爲葦。薕，萑之初生，一曰蒹，一曰雚，或作茮。葦，大葭也。」段玉裁云：「蒹、茮、萑一也，今人所謂荻也。葭、葦一也，今人所謂蘆也。萑一名蒹，一名茮，一名蒹，葦一名葦。《釋艸》曰：『葭華，蒹蘆』，每二字爲一物；又曰：『葭蘆、茮蒹』，亦每二字爲一物。葭蘆即葭華也，茮蒹即蒹蘆也。《夏小正傳》，毛公、許君説皆同此。舍人、李巡、樊光則云蘆蒹爲一艸，陸璣、郭璞則又蒹葭爲三矣。《夏小正》『七月秀萑葦』，傳曰：『未秀則不爲萑葦，秀然後爲萑葦。』又曰：『萑未秀爲茮，葦未秀爲蘆。』按已秀曰萑，未秀則曰蒹，曰茮也。」案：段説分別萑葦二艸最精。《爾雅・釋艸》：「茮，蒹。」郭注云：「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爲烏蘆。」鄭此注謂萑似葦而小矣。陳祥道云：「萑似葦而小，則葦席麤於萑矣。故喪禮葦席，鄭司農云『柏席，迫地之席』者，丁晏云：「柏迫聲相近。《漢書・溝洫志》『魚弗鬱兮柏冬日』，師古曰：『柏讀與迫同。』」詒讓案：《公羊》文二年傳云：「柏者，迫也。」《史記・張耳傳》云：「柏人者，迫於人也。」《白虎通義・宗廟篇》云：「柏者，所以自迫促。」並以迫訓柏，故先鄭以爲釋。然此經迫地之席並稱筵，其加席乃稱席，分別甚明，則柏席不可云迫地之席，故後鄭不從。云「葦居其上」者，先鄭既以柏席爲迫地之席，意上仍有葦席，猶上文諸筵上並有加席也。云「或曰柏席，載黍稷之席」者，此先鄭引別説，按下每敦爲義也。孔廣森云：「或説是也。敦本盛黍稷器名，《士虞禮》曰：『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特牲饋食》曰：『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是此之柏席矣。唯士直措敦于席，人君尊，席上有几，几上設敦耳。柏讀當如今之『箔』，後世謂萑葦所織作者曰箔，《玉篇》始有其字，古或通作『薄』，此經則借作『柏』也。」案：依孔説，則或讀敦如槃敦之敦。項安世、王應電亦舉《玉府》『玉敦』，證或義是也。後鄭則以此職諸凡皆人馮之凡，與庶器之案不同，故亦不從也。云「玄謂柏，椁字磨滅之餘」者，段玉裁云：「鄭君謂椁字磨滅成柏，亦字之誤也。」王念孫云：「柏者，椁之借字。注以柏爲椁字磨滅之餘，非也。椁柏聲相近，故字相通。《莊子・齊物篇》『南郭子綦』，《徐無鬼篇》作『南伯子綦』，是其例也。」案：王説亦通。云「椁席藏中神坐之席也」者，賈疏云：「謂於下帳中坐設之。」云「敦讀曰燾」者，段玉裁云：「敦在古音諄文欣魂痕部，燾在尤幽部，聲類不同；而敦弓即彫弓，鶖即雕，皆於雙聲求之。敦之讀燾，蓋亦以雙聲也。」詒讓案：《喪大記》「大夫殯以椁幬」，注云：「幬或作篿，或作焞。」即此敦燾通借之例。云「燾，覆也」者，《小爾雅・廣詁》文。云「棺在殯則椁燾」者，《檀弓》：「顔柳曰，天子龍幬而椁幬。」鄭彼注云：「幬，覆也。殯以椁覆棺而塗之。」又云：「天子之殯也，蔵塗龍輴以椁。」注云：「蔵木以周龍輴，如椁而塗之。」案：燾與幬同。云「既窆則加見」者，《既夕禮》乃窆，藏器于旁，加見」注云：「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不復見矣。」賈彼疏云：「飾則帷荒，以其與棺爲飾。是以《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此柩入壙，還以帷荒加於柩，以其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是棺柩不復見也。」云「皆謂覆之」者，明「椁」與「見」皆所以覆棺，故經謂之敦也。云「周禮，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者，明經云「每燾」，是爲兩喪同時在殯設文，異几則亦異席也。賈疏云：「《檀弓》云：『古者不合葬，周公蓋附。』附謂合葬，是周禮合葬也。《曾子問》云『父母之喪偕』，鄭云：『同月死。』是同時在殯也。皆異几體實不同者，解經每敦一几之義。」云「祭於廟，同几，精氣合」者，《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鄭彼注云：「同之言詷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孔疏云：「詷，共也。言人生時形體異，故夫婦別几，死則魂氣同歸于此，故夫婦共几。席亦共之，必云同几者，筵席既長，几則短小，恐其各設，故特云同几。」賈疏云：「言祭於廟者，謂吉祭時。以其禫月吉祭猶未配，故知至二十八月乃設同几也。」

《周禮・夏官・羅氏》 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禮記・文王世子》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墻，列事未盡不問。孫希旦集解 《釋文》：問，如字，猶容也，徐古辨反。

孔氏曰：席制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席則函一丈，可以指畫而問也。問終則退就後席，負墻而坐，辟後來問者。若問事之時，尊者序列其事，未得終盡，則不可錯亂尊者之言，輒有咨問爲不敬也。

《禮記・禮器》 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孫希旦集解 《釋文》：重，直龍反，下同。

陸氏佃曰：天子之席五重。《書》曰「敷重篾席」，「敷重筍席」，則凡王席重設，《行葦》傳曰：「設席，重席也。」《周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席皆重設，是以謂之五重。凡禮，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筵或謂之席，席亦謂之筵也。又天子五重，諸侯三重，筵皆單設，席則重也。大夫再重，有筵則席亦單設，無加席，則筵蓋重爾。《公食大夫禮》「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萑席蓋亦單設。《大射儀》曰「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此筵亦重設也。是以謂之重席。而鄭謂「《公食大夫》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是不知《司几筵》「加繅席」重設，主諸侯三重言之，《公食大夫》「加萑席」，主大夫再重言之，萑席單設而已。愚謂凡席以一爲一重，《司几筵》王「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繅席、次席皆重設，并莞筵爲五重也。《書》言「敷重篾席」，篾席即次席也。據其在上之席而言重，則繅席亦重可知。又《司几筵》諸侯「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繅席亦重設，則三重也。大夫之席，則《公食記》云「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筵與席皆單設，則再重也。《鄉飲酒》、《鄉射禮》「蒲筵布純」，《士冠禮》「蒲筵二在南」，是士席蒲筵而已。熊氏謂天子之席五重爲大祫之席，以《司几筵》言「三重」爲時祭之席。是不知《司几筵》之繅席、次席皆重設，而强爲區別也。然《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祀先王昨席亦如之」。此皆重禮而設席如此，其餘事當有差降。《顧命》有篾席、底席、豐席、筍席，蓋天子之席，其加於上者有此四種，各因禮之重輕而用之也。天子如此，則諸侯之席，以莞筵加繅席爲三重者，亦惟祭、祀、饗、射大禮用之，而其餘當有所降也。又《公食大夫禮》蒲筵加萑席爲再重，《大射禮》賓有加席，蓋與《公食禮》同。至

《燕禮》之賓，《大射》及《燕禮》之卿大夫，則無加席。又《鄉飲酒禮》「大夫再重」，再重者，一種席而重設之也。是大夫之席隆殺有三等，則天子諸侯設席之重數亦必以禮之輕重爲隆殺矣。《司几筵》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國賓，謂諸侯爲賓者。鄭氏兼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者言之，非也。大夫之席，蒲筵加崔席，《公食禮》有明文。孤卿之席，蓋亦與此同，以五等諸侯無異席推之可知也。然大夫席再重，而《鄉飲酒禮》「公三重」者，蓋以一種席爲三重，與諸侯之三重不同。《鄉飲酒》又云「公升，辭一席，使一人去之」，則不過暫設以優之，而究亦止於再重而已。

《論語・雍也》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注】孔安國曰：「簞，笥也。顏淵樂道，雖簞食，在陋巷，不改其所樂。」注「簞笥」至「所樂」。劉寶楠正義曰：鄭玄注云：「簞，笥也。」此僞孔所本。《說文》：「簞，笥也。《漢律令》：『簞，小筐也。』笥，飯及衣之器也。」其字從竹，是簞、笥以竹爲之。亦有用葦者。《士喪禮》「棜於簞」，鄭玄注：「簞，葦笥是也。」「笥」兼大小，「簞」則止是小者，故許慎引《漢律》以「簞」爲小筐也。《說文・匚部》：「匡，飯器，筥也。」筥者，筐之一名，容五升，則此小筐亦容五升矣。《廣雅・釋器》：「簋、匜、匰，笥也。簞、簏、籃、筐也。」「匰」與「簞」同。《曲禮》：「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鄭玄注：「簞笥，盛飯食者，圜曰簞，方曰笥。」對文「簞」、「笥」別，散文通稱。

《論語・子罕》 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注】包咸曰：「簣，土籠也。此勸人進於道德。爲山者其功雖已多，未成一簣而中道止者，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見其志不遂，故不與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劉寶楠正義曰：鄭玄此注云：「簣，盛土器。」與包注互備。《廣雅・釋器》：「簣、筲、筐、箕、箢、籠也。」皆異名同物。顏師古《王莽傳》注：「匱，織竹爲器，所以盛土。」又《禮樂志》注：「織草爲器。」「草」疑「竹」之誤。

《論語・鄉黨》 席不正，不坐。劉寶楠正義曰：《說文》云：「席，藉也。」謂以席藉之於地也。凡先設迫地者爲筵，後加者爲席。故《春官・序官》鄭玄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謂散文筵席得通稱也。《禮器》云：「諸侯三重，大夫再重。」據《司几筵》，天子亦三重，則天子諸侯制同。天子諸侯同是三重，則士與大夫亦同是再重可知。凡席之名，《司几筵》有莞、繅、次、蒲、熊，又有葦、柏。莞者，蒲類。繅者，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次者，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柏者，鄭司農謂「迫地之席」，康成謂「椁字磨滅，藏中神坐之席」，不言席身所用。又《禮器》有越席，《郊特牲》有蒲越、藻稟，《玉藻》有斿席，《尚書》有篾席、底席、豐席、笫席，《玉府》有衽席。越即蒲越。藻稟者，用禾稾爲之。斿者，草名。篾者，析竹之次青爲之。底席，即蒲席。豐者，刮漆竹席。笫者，析竹青皮。衽者，臥席，其字從衣，疑以布爲之，加於席上。凡皆諸席異稱也。「不正」者，謂設席有所移動偏斜也。下文云「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曲禮》云：「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可知凡坐時，皆有正席之禮。夫子於席之不正者，必正之而後坐也。

《孟子・梁惠王上》 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趙岐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焦循正義曰：《毛詩・豳風》「九罭之魚」，毛亨傳云：「九罭，緻罟，小魚之網也。」《釋文》云：「緻，又作『總』。」《小雅》「魚麗于罶」，毛亨傳云：「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釋文》云：「數，七欲反。又所角反。」陳氏云：「數，細也。」孔穎達正義云：「庶人不總罟，謂罟目不得總之使小，言使小魚不得過也。集本總作『緻』，依《爾雅》定本作『數』，義俱通也。」按《詩・召南》「素絲五總」，毛亨傳云：「總，數也。」《陳風》「越以鬷邁」，毛傳云：「鬷，數也。」商頌「鬷假無言」，毛傳云：「鬷，總也。」鬷、緻同聲，緻、總、數三字同。趨數即迫促。文公十六年左傳云「無目不數於六卿之門」，杜預注云：「數，不疏。」不疏是密也。說文糸部云：「總，聚束也。」聚束即促速，促束即趨數也。倪氏思寬《一初齋讀書記》云：「《周禮》言『羅襦』，猶《孟子》言『數罟』。蠻則作羅襦，明非蠻則不用羅襦矣。《周禮》取禽，《孟子》取魚，其實是一例。」《韓非子・說林》云：「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繳不能絓也。」是繳所以取小魚。《鹽鐵論・散不足篇》：「賢良曰：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繳網不入於澤。」《說文》糸部云：「繁，生絲總也。」蓋以生絲縷作網，則其目小，繳網即數罟也。今俗猶以細密者爲絲網是也。

《孟子・滕文公上》 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趙岐注】捆，猶叩捈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

《孟子・告子上》 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簣也。」【趙岐注】龍子，古賢者也。雖不知足大小，作屨者猶不更作簣。簣，草器也。以屨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焦循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鄭玄注云：「惟草工職亡。」蓋謂作崔葦之器，簣爲草器，蓋即草工所職，凡葦竹所編者是也。《論語・憲問篇》有「荷蕢」，《太平御覽》引鄭氏注云：「蕢，草器也。」《說文》艸部云：「蕢，草器也。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又《子罕篇》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何晏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簣與蕢通。草器蓋即盛土之籠，於臾之象形，可知其狀矣。《晉書音義》云：「蕢，本作『蒯』。蕢本與蒯通，《檀弓》『杜蕢』，《左傳》作『屠蒯』是也。今俗呼竹籃之小者爲蒯子，猶古之遺稱也。

《孟子・盡心上》 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蹤也。【趙岐注】孟子曰舜視棄天下如捐棄敝蹤。蹤，草履可蹤者也。敝喻不惜。焦循正義曰：《文選・北山移文》注引劉熙注云：「蹤，草屨可履。」趙氏云草履可蹤，可蹤猶可履也。《說文》履部云：「屨，履也。」「履，足所依也。」故可稱草履，亦可稱草屨。《毛詩・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傳云「履，踐也。」以其可踐，故名履。《呂氏春秋・長見篇》云「視釋天下若釋蹝」，高誘注云：「釋，棄也。」《觀表篇》云「視舍天下若舍屣」，高誘注云：「屣，弊履也。」《莊子・讓王篇》云「原憲華冠縱履杖藜而應門」，又云「曾子曳縱而歌《商頌》，聲滿天地」，《釋文》云：「縱，《三蒼解詁》作『蹤』，云：『蹤也。』《聲類》或作『屧』。《通俗文》云『履不著跟曰屧』。李云：『縱履，謂履無跟也。』王云：『體

之能蹁舉而曳之也。」然則躧、屣、蹝三字同。《說文》足部云：「躧，舞履也。」革部云：「鞮，鞮屬。」「鞮，革履也。」《周禮・春官・鞮鞻氏》注云：「鞻讀如屨。鞮屨，四夷舞者所屝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屝。」《史記・貨殖傳》云「蹁利屣」，徐廣云：「舞屣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蹁，一作『跕』。跕，吐協反。《地理志》『跕躧』，臣瓚曰：『蹁跟爲跕。』按舞不納履，故凡不著跟，曳之而行曰躧履，如《雋不疑傳》、《長門賦》皆是也。《西京賦》說舞曰『振朱屣於盤樽』，薛曰：『朱屣，赤絲履也。』」謹按：《說文》躧、鞮雖分兩字，而鞮爲「鞮屬」，鞮爲「舞者所屝」，躧爲「舞履」，則躧與鞮原爲一物，故《呂氏春秋》同載。僕謂吳起之言，一云躧，一云屣。屣即是鞮，爲舞者無跟之履。蓋舞履名鞮，以其無跟，履之敝壞者不可以納，但爲蹁舉而曳之，如原憲之「縱履」，曾子之「曳縰」，不必爲舞履，以其無跟而亦稱縱。此高誘所以訓屣爲「敝履也」，而皆非草履之名。乃劉、趙並以草履釋之者，劉熙《釋名・釋衣服》云：「齊人謂草屨曰屝。」於是杜預注僖公四年左傳「屝屨」云：「屝，草屨。」因《鞮鞻氏》注言「舞者所屝」，屝既爲草履之稱，鞮既是蹝，故以屣爲草履耳。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蹝，其實止解履也，與《史記》虞卿『蹁蹻』之蹻別。徐廣曰：『蹻，草履也。』又屝亦草履。」按屝爲齊人稱草履之名，而屣實無此稱。《釋名》又云：「屩，草履也。」「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也。然則草履名屩，舞履名屣，閻氏謂其有別是也。趙氏云敝喻不惜者，《釋名》於「齊人謂草履曰屝」之下又云：「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齊人云搏腊，搏腊猶把作麤貌也。荆州人舁麤絲麻韋草皆同名也。」《古今注》云：「不借者，草履也。」《說文・糸部》云：「絣，一曰不借絣。」《儀禮・喪服傳》：「繩屨者，繩菲也。」鄭玄注云：「繩菲，今時不借也。」《齊民要術・雜說》第三十引崔寔《四民月令》云：「十月可拆麻緝績布縷作白履不惜。」注云：「草履之賤者曰不惜。」然則不惜即不借，不借即屝。趙氏既以蹝爲草履，故以其稱敝者爲喻不惜也。

《荀子》卷一二《正論》 乘大路、趨越席以養安。楊倞注：越席，結蒲爲席。養安，言恐其不安，以此和養之。按，禮以大路、越席爲質素，此云養安以爲盛飾，未詳其意。或曰：古人以質爲重也。先謙案：《史記・禮書》正義云：「蒲草爲席，既潔且柔，潔可以祀神，柔可以養體也。」

《荀子》卷一三《禮論篇》 疏房、檖貌、越席、牀笫、几筵，所以養體也。楊倞注：越席，翦蒲席也，古人所重。

《呂氏春秋・尊师》 凡學，必務進業，心則無營。營惑。【略】治唐圃，疾灌寖，務種樹，高誘注：唐，隄以壅水。圃，農圃也。樹，稼也。織葩屨。畢沅案：葩疑葩字之誤。《說文》「葩，枲實也。」或作顣。蓋葩屨，即後人所謂麻鞵耳。案《晏子問》下篇有治唐園，考菲履之語。葩音與菲亦相近，益明爲葩字無疑。結罝網，捆蒲葦，之田野，力耕耘，事五穀。高誘注：事，治也。如山林，入川澤，高誘注：如，往也。川澤有水，故言入也。取魚鼈，求鳥獸，此所以尊師也。

《山海經》卷一《南山經》 凡䧿山之首，自招摇之山，以至箕尾之山，凡十山，二千九百五十里。其神狀皆鳥身而龍首，其祠之禮：毛用一璋玉瘞，糈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爲席。

《山海經・西山經》 凡《西次二經》之首，自鈐山至于萊山，凡十七山，四千一百四十里。其十神者，皆人面而馬身。其七神皆人面牛身，四足而一臂，操杖以行：是爲飛獸之神；其祠之，毛用少牢，白菅爲席。【略】

凡《西次四經》自陰山以下，至于崦嵫之山，凡十九山，三千六百八十里。其神祠禮，皆用一白雞祈。糈以稻米，白菅爲席。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通邑大都，【略】旃席千具，【略】此亦比千乘之家。

劉安《淮南子・說山》 好魚者先具罟與罛。高誘注：罟，細网。傳曰：「數罟不入汙池。」罛，大网。《詩》曰「施罛濊濊，鱣鮪潑潑」是也。未有無其具而得其利。

崔寔《四民月令・十月》 是月也，【略】作「白履」「不借」。

《藝文類聚》卷九《簟》 盧毓《冀州論》曰：常山爲林，大陸爲澤，兼葭蒲葦，雲母御席。

《太平御覽》卷七〇九《服用部二》 盧毓《冀州論》：常山爲林，大陸曰澤，兼葭蒲葦，雲母御蓆，地産不爲無珎也。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兜籠，巴蜀婦人所用，今乾元已來，蕃將多著勳於朝，兜籠易於擔負，京城奚車、兜籠，代於車輿矣。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下・環王》 以二月爲歲首，稻歲再熟，取檳榔瀋爲酒，椰葉爲席。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關内道》 厥貢：席。

《京兆府》厥貢：粲席。

《鳳翔府》土貢：龍鬚席。

《隴州》土貢：龍鬚席。

《涇州》土貢：龍鬚席。

《原州》土貢：龍鬚席。

《寧州》土貢：龍鬚席。

《鄜州》土貢：龍鬚席。

《坊州》土貢：龍鬚席。

《丹州》土貢：龍鬚席。

卷三八《地理志・一・河南道》厥貢：席。

《滑州》土貢：蘧席。

《許州》土貢：蘧席。

《登州》土貢：水葱席。

《萊州》土貢：水葱席。

《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河東道》 厥貢：席。

《汾州》土貢：龍鬚席。

《沁州》土貢：龍鬚席。

《石州》土貢：龍鬚席。

《河北道》厥貢：鳳翮蓽席。

《相州》土貢：鳳翮席。

《澶州》土貢：鳳翮席。

《滄州》土貢：柳箱、蓽簟。

《景州》土貢：蓽簟。

《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四・山南道》 《澧州》土貢：竹簟。

《朗州》土貢：紵練簟。

《忠州》土貢：蘇薰席。

《秦州》土貢：龍鬚席。

《渭州》土貢：龍鬚席。

《岷州》土貢：龍鬚席。

《涼州》土貢：龍鬚席。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淮南道》 《揚州》土貢：殿額莞席。

《蘄州》土貢：簟。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江南道》 《常州》土貢：龍鳳席。

《蘇州》土貢：白角簟、草席。

《睦州》土貢：簟。

《宣州》土貢：簟。

《歙州》土貢：簟。

《饒州》土貢：簟。

《新唐書》卷四二《地理志六・劍南道》 《劍州》土貢：蘇薰席。

《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志七上・嶺南道》 《廣州》土貢：藤簟、竹席。

《循州》土貢：五色藤盤。

《振州》土貢：五色藤盤。

《賓州》土貢：藤器。

《象州》土貢：藤器。

《桂州》土貢：簟。

《峯州》土貢：藤器。

原題唐玄宗《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李林甫等注：其物産，經不盡載，並具下注。【略】

一曰關内道【略】厥貢龍須席。李林甫等注：京兆府槀草席，岐隴、涇、寧、鄜、坊、丹等州龍鬚席。【略】

二曰河南道【略】厥貢水葱、蘧心席。李林甫等注：許州蘧心席，登州水葱席。【略】

三曰河東道【略】厥貢龍鬚席。李林甫等注：晉、汾二州龍鬚席。【略】

四曰河北道【略】厥貢鳳翮、蓽席。李林甫等注：相州鳳翮席，滄州蓽席、柳箱。【略】

五曰山南道【略】李林甫等注：忠州蘇薰席。【略】

六曰隴右道【略】李林甫等注：岷、秦二州龍鬚席。【略】

七曰淮南道【略】李林甫等注：揚州莞席。【略】

八曰江南道【略】李林甫等注：澧州五人簟。【略】

九曰劍南道【略】李林甫等注：劍州蘇薰席。【略】

十曰嶺南道【略】李林甫等注：廣州竺席、藤簟，循、振二州五色藤盤。

杜佑《通典》卷六《食貨六》 京兆府貢葵草席。

扶風郡貢龍鬚席十領。今岐州。

安定郡貢龍鬚席十領。今涇州。

彭原郡貢五色龍鬚席十領。今寧州

汧陽郡貢龍鬚席六領　今隴州

中部郡貢龍鬚席六領　今坊州

洛交郡貢龍鬚席六領　今鄜州

西河郡貢龍鬚蓆十領　今汾州
陽城郡貢龍鬚蓆六領　今沁州
潁川郡貢蓆心蓆六領　今許州
東牟郡貢水葱蓆六領　今登州
鄧郡貢鳳翮蓆六領　今相州
景城郡貢細管四領　細柳箱八十合　今滄州
天水郡貢龍鬚蓆六領　今秦州
廣陵郡貢莞蓆十領　今揚州
和政郡貢龍鬚蓆六領並青黃色　今岷州
澧陽郡貢五入管四領　今澧州
南賓郡貢蘇薰蓆四領　今忠州
新定郡貢竹管一合　今睦州
新安郡貢竹管一合　今歙州
鄱陽郡貢管一合　今饒州
普安郡貢蘇薰蓆六領　今劍州
南海郡貢藤管二合　竹管五領　今廣州

杜佑《通典》卷六《食貨六》　海豐郡貢五色藤鏡匣一具　今循州
延德郡貢藤盤一　今振州

杜佑《通典》卷一八六《邊防二》〔流求〕織藤爲笠，飾以毛羽。兵有刀、矟、弓、箭、劍、鈹之屬。編紵爲甲，或以熊豹之皮。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關内道》一
《京兆府》開元貢：葵草席。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關内道》二
《鳳翔府》開元貢：龍鬚席。
《隴州》開元貢：龍鬚席五領。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關内道》三
《涇州》開元貢：龍鬚席。
又《寧州》開元貢：龍鬚席。
又《鄜州》開元貢：龍鬚席。元和貢同。
又《坊州》開元貢：龍鬚席。元和貢同。
又《丹州》開元貢：龍鬚席。元和貢同。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八《河南道》四
《許州》開元貢：蔗心席。元和貢：蔗心席六領。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一《河南道》七
《登州》開元貢：水葱席。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三《河東道》二
《汾州》開元貢：龍鬚席。
又《沁州》開元貢：龍鬚席。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四《河東道》三
《石州》開元貢：龍鬚席五領。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五《河東道》四
《磧州》開元貢：鳳翮席。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六《河北道》一
《相州》開元貢：鳳翮席。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八《河北道》三
《滄州》開元貢：柳箱，葦管。
又《景州》貢，賦（與滄州同）〔元和貢：葦管。〕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江南道》一
《睦州》元和貢：竹管。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六《江南道》二
《衢州》元和貢：簟，龍鬚席。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八《江南道》四
《饒州》元和貢：竹簟。
又《歙州》元和貢：竹簟。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三《劍南道》下
《劍州》開元貢：蘇薰席。元和貢：蘇薰席六領。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
《循州》開元貢：藤器。元和貢：藤箱。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九《隴右道》上
《岷州》開元貢：龍鬚席。

樊綽《雲南志》卷七《雲南管内物産》 孟滩竹，長傍出。其竹節度三尺，柔細可爲索，亦以皮爲麻。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 孫興公稱皇帝龍鬚草　孫綽，字興公也。作《天台賦》擲地作金聲。孫興公問曰：「世稱皇帝鑿峴山，得偃乘龍上天。羣臣援龍鬚，鬚墜地而生草，世名曰龍鬚，有之乎？」答曰：「非也。有龍鬚草，一名縉雲草，故世人爲之傳非也。今草有龍鬚者，江東亦織爲席，曰西王母席。可復是西王母騎虎而墜其鬚乎。」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三《後晉高祖天福七年》 楚王〔馬〕希範作天策府、極棟宇之盛；【略】地衣，春夏用角簟，胡三省注：角簟，剖竹爲細篾，織之，藏節去筠，瑩滑可愛；南蠻或以白藤爲之。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 開封府　貢蘆席。

《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 潁昌府　貢蘆席。

開德府　貢莧莠席。

滄州　貢大柳箱。

開德府　貢莧莠席。

永静軍　貢簟。

《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 京兆府　貢席。

坊州　貢席。

寧州　貢席。

秦州　貢席。

鳳翔府　貢席。

隴州　貢席。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平江府　貢花席。

常州　貢席。

建德府　貢簟。

揚州　貢莞席。

蘄州　貢簟。

饒州　貢竹簟。

澧州　貢竹簟。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 廣州【略】元豐貢藤簟。

循州【略】貢藤盤。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后服圖》卷二 《士民日禮》「質明，賛見婦於舅姑。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舅）席」。又「降階受笲腶脩，外進，北面拜奠于（姑）席」。下記云「笲緇被纁裏」。注云：被，表也。笲有表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賈又釋上注云：笲，竹器而衣者，以字從竹，故知是竹器也。其形蓋如今之筲箕麤矣。音墟虚。漢時有筲箕麤，故舉之以況笲也。但漢法去今遠，其狀無以知之，或見圖中如筲狀，其口微弇而稍淺，今取以爲法。笲音煩，又舊圖讀如皮弁之弁，以繒衣之容一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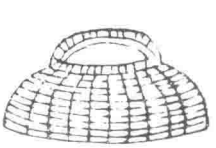

笲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冠冕圖》卷三 《士冠禮》云：「櫛實于簞。」鄭玄注云：簞，笥也。又《曲禮》鄭玄注云：圓曰簞，方曰笥。笥與簞方圓有異，此云簞，笥也，共爲一物者，鄭舉其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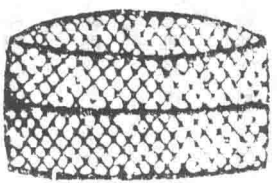

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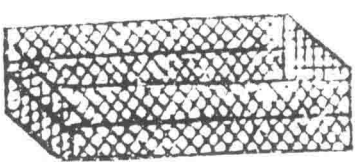

匱

《士冠禮》云：「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此待於西坫南。」鄭玄注云：匱，器名，今之冠箱也。《舊圖》畫而圓，梁正改而方。舊匱在爵弁之下，今依經次於簞後。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匏爵圖》卷一二 《舊圖》云：篚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如今小車笭。臣崇義又按《士冠禮》云：「篚實，勺觶、角柶。」注云：篚，竹器如筥者。」《少牢禮》亦云：「勺爵觚觶實于篚。」又《鄉

飲酒記》云：上篚有三爵，初，主人獻賓及介，又獻衆賓，獻酬訖，乃以爵奠于上篚，又于上篚取他爵獻與笙訖，乃奠爵于下篚。或有大夫來，乃于上篚取大夫爵而獻大夫訖，亦奠于上篚。又《燕禮》及《大射》説君臣異篚，其單言篚者，臣篚也；言膳篚者，君篚也。注云：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此明非獨君篚名膳，其觚亦用象飾也。又有玉幣之篚。又《士虞禮》有盛食之篚，錯于户左，屍飯播餘于篚。古者飯用手，若吉時食，則播餘于蓋；又佐食以魚、猪肺脊皆實十篚。以此言之，篚亥有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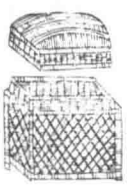

篚有蓋



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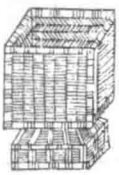

大篚

《詩·采蘋》毛亨傳曰：圓曰筥。受半斛，主君致饔餼於賓與大夫上介，皆以筥盛米，故《聘禮》云：「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爲列。（北）〔比〕上，黍粱稻皆貳行、稷四行」是也。

《詩·采蘋》毛亨傳曰：方曰筐。《舊圖》説筐受五斛。案《聘禮》云：「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鄭玄注云：陳於門外黍粱各二筐，稷四筐。「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鄭玄注云：又無粱也。下記云：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鄭玄注云：謂大夫餼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略也。賈疏云：上經米八筐，米六筐，不辨大小，故此記之辨之；云筐五斛也，鄭云器寡而大略也者，以其君歸饔餼于賓與大夫介米百筥，而筥盛半斛是器小而多也。以尊者所致，以多器爲榮，今大夫致禮於賓介惟八筐、六筐，而筐盛五斛，是器寡而大略之於卑者也。

臣崇義案鄭注《籩人》及《士虞禮》云：籩以竹爲之，口有縢緣，形制如豆，亦受四升，盛棗、栗、桄、梅、菱芡、脯修、膴鮑、糗餌之屬。有巾，案《儀禮·鄉射》脯長尺二寸，横於籩上。



籩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喪器圖》卷一八 《既夕禮·記》云：「稾車載蓑笠」。鄭玄注云：稾猶散也。《周禮·司常》斿車以田以鄙。與此散車同是木輅也。蓑笠備雨服，笠亦以禦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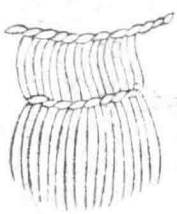

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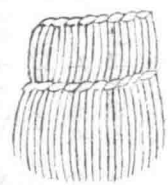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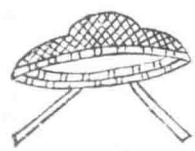

笠



筲





《既夕禮》云：「筲三，黍稷麥。」鄭玄注云：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賈釋六畚器所以盛種。此筲與畚盛種同類，故舉爲况也。又下記云：「菅筲三，其實皆淪。」音藥。鄭玄注云：米麥皆湛之以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河南道七·許州》 土産：藨心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河南道九·鄭州》 土産：鳳翮席尤佳，舊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〇《河南道二〇·登州》 土産：水苾（音聰）席，今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五《關内西道一·雍州》 土産：粲席。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〇《關西道六·鳳翔府》 土産：龍鬚席，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二《關西道八·隴州》 土産：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二《關西道八·涇州》 土産：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三《關西道九·慶州》 土産：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五《關西道一一·鄜州》 土産：龍鬚席，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五《關西道一一·坊州》 土産：龍鬚席，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五《關西道一・丹州》土産：龍鬚席，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七《關西道一三・會州》土産：白角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八《關西道一四・振武軍》土産：白角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八《關西道一四・麟州》土産：同振武。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一《河東道二・汾州》土産：龍鬚席，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二《河東道三・石州》賦：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六《河東道七・蒲州》土産：蓆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八《河東道九・隰州》土産：龍鬚席，出温泉縣。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五《河北道四・相州》土産：鳳翮席，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七《河北道六・澶州》土産：鳳翮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三《河北道一二・冀州》土産：草履子。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五《河北道一四・滄州》土産：五色柳箱、莞席，水葱席，細文蓆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八《河北道一七・定遠軍》土産：舊貢：水葱席，茅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三《劍南西道二・漢州》土産：苓根鞋，合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四《劍南東道三・劍州》土産：葛鞋，舊貢蘇薰席，《圖經》云：「蘇家三陵草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七《劍南東道六・遂州》土産：簟子。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八《劍南東道七・瀘州》土産：花竹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一《江南東道三・蘇州》土産：席，出虎丘。草履。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二《江南東道四・常州》土産：龍鳳細席，出晉陵、無錫二縣。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二《江南東道四・江陰軍》土産：同常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五《江南東道七・睦州》土産：竹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五《江南東道七・秀州》土産：同蘇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七《江南東道九・衢州》土産：簟，號曰生子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〇《江南東道一一・福州》土産：簟、白藤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江南東道一四・泉州》土産：白藤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江南東道一四・興化軍》土産：與泉州同。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饒州》土産：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八《江南西道六・虔州》土産：竹梳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九《江南西道七・袁州》土産：竹鞋。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六《江南西道一四・道州》風俗：織造麻葛、竹簟、草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六《江南西道一四・全州》土産：貞斑竹簾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八《江南西道一六・朗州》土産：五入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〇《江南西道一八・涪州》土産：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三《淮南道一・揚州》土産：莞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七《淮南道五・蘄州》土産：竹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〇《淮南道八・建安軍》土産：同揚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六《山南西道四・渝州》土産：段氏《蜀記》云：「渝州出花竹簟，爲時所重。」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九《山南東道八・忠州》土産：蘇薰席。按段氏《遊蜀記》云：「忠州墊江縣以蘇薰爲席，絲爲經，其色深碧。」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〇《隴右道一・秦州》土産：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一《隴右道二・渭州》土産：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二《隴右道三・涼州》土産：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四《隴右道五・河州》土産：同洮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四《隴右道五・洮州》土産：同岷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五《隴右道六・岷州》土産：龍鬚席。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土産：席，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〇《嶺南道四・惠州》土産：藤花箱。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〇《嶺南道四・英州》土産：與廣州同。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一《嶺南道五・賀州》土産：龍鳳花紋簟。新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二《嶺南道六・桂州》土産：簟。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三《嶺南道七・新州》風俗：巧作木蠹藤帽、五色藤箱、席。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五五《伊用昌》伊用昌者，不知何許人也。其妻甚少，有殊色。音律女工之事，皆曲盡其妙。夫雖饑寒丐食，終無愧意。或有豪富子弟，以言笑戲調，常有不可犯之色。其夫能飲，多狂逸，時人皆呼爲伊風子。

多遊江左廬陵宜春等諸郡，出語輕忽，多爲衆所毆擊。愛作《望江南》詞，夫妻唱和。或宿於古寺廢廟間，遇物即有所詠，其詞皆有旨。【略】江南有芒草，貧民採之織屨。緣地土卑濕，此草耐水，而貧民多着之。伊風子至茶陵縣門，大題云：「茶陵一道好長街，兩畔栽柳不栽槐。夜後不聞更漏鼓，只聽鎚芒織草鞋。」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六二《何二娘》 廣州有何二娘者，以織鞋子爲業。

《事物紀原》卷八《舟車帷幄部》

兜子　兜籠，巴蜀婦人所用，乾元以來，蕃將多著勳於朝，兜籠易於檐負，京師先用車輦，後亦以兜籠代之。即今之兜子。蓋其制起於巴蜀，而用於中朝自唐乾元以來也。

簾　《莊子》曰：有張毅者，高門懸箔，無不走也。而《談藪》有户下懸簾，明知是箔，則懸箔即簾矣。《荀子》有「局室蔗簾」之文，由此推之，疑三代物。《禮》曰：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以簾，士以幃。

席　《淮南子》曰：席先荐革。高誘注云：席之先所從生，出於荐與簟革也。《拾遺記》曰：軒皇使百辟羣臣，列圭玉於蘭蒲席上。以蘭蒲爲席，而薦圭玉之重器，不嫌其陋，初有此物故也。韓子曰：禹爲蔣席頗緣，此彌侈矣。蓋至禹始加純緣之飾也。至周司几筵掌五席，有莞藻次蒲熊之名，其純有紛畫黼之別也。

簟　《詩·斯干》曰：下莞上簟。鄭玄箋：竹葦曰簟。《説文》曰：簟，竹席也。以竹爲席謂之簟，則是因席遂爲簟也。故周成王之《顧命》曰：敷重篾席。孔安國注謂：篾，桃竹。其物雖已見於周初，而猶以竹名號席，則簟之名，當出於周之中葉，故宣王之《雅》始見簟名焉。

薰籠　《晉東宮舊事》曰：太子納妃，有衣薰籠。當亦秦、漢之制也。

《事物紀原》卷九《農業陶漁部》

羅　《世本》曰：庖犧臣句芒作羅。羅，鳥罟也。

網　《古史考》曰：伏犧氏觀蒙面而作網。《世本》曰：句芒作。《易·繫辭》曰：包犧結繩爲網罟。《抱朴子》曰：太昊師蜘蛛而結網。網，魚罟也。孟詵《錦帶前書》：伏犧始爲網罟。《高氏小史》曰：太昊作罟網，以取禽獸。

《事物紀原》卷一〇《布帛雜事部》

繩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書·序》曰：伏犧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則是繩出於太昊之前。《高氏小史》曰：燧人氏時，結繩刻木以記事。則繩自燧人氏始也。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一《四京·東京，開封府》 土貢蘆席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一《京西路·潁昌府》 土貢薦席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路·澶州》 土貢席二十領。

卷二《河北路·滄州》 土貢柳箱一千枚。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二《河北路·永静軍》 土貢簟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京兆府》 土貢席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鄜州》 土貢席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坊州》 土貢席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鳳翔府》 土貢席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秦州》 土貢席二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隴州》 土貢席二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四《河東路·汾州》 土貢席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淮南路·揚州》 土貢莞席一百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淮南路·蘄州》 土貢簟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蘇州》 土貢席二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常州》 土貢席三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睦州》 土貢簟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六《江南路·饒州》 土貢簟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六《荆湖路·澧州》 土貢簟一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廣州》 土貢藤席二十領。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循州》 土貢藤盤一面。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惠州》 土貢藤箱一枚。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象州》 土貢藤器一十事。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賓州》 土貢藤器一十事。

《海録碎事》卷五《衣冠服用部·氈席門簟附》 桃笙　宋魏之間方言謂簟爲笙。梁簡文《謝簟書》云：未若五離九折，生桃笙之翠筍。象簟　王隱《晉書》：車永爲廣州，其子溢多使工作象牙細簟。珍簟　珍簟清夏室，輕扇動涼颸。楚細切。謝玄暉雙文簟　王緝詩云：玉枕雙文簟，金盤五色瓜。冰簟　吴融詩：露牀冰簟落秋河。流黄簟　會稽獻竹簟，號流黄簟。疏霜　李賀《六月詞》：裁生羅，伐湘竹，帔拂疏霜簟秋玉。炎炎紅

鏡東方問，暈如車輪上徘徊，啾啾赤帝騎龍來。簟秋玉　見上。花簟　李賀《七月詞》：僮僕舞衫薄，稍知花簟寒。鬼吹　康真人《氣訣》云：牀席須厚軟，脚稍令高。《真誥》云：牀高三尺，即鬼吹不及矣。蓋因地氣以吹之而爲崇矣。犀簟　《洞冥記》：跋勒國貢文犀，織以爲簟。鳳窠斜　御牋銀沫冷，長簟鳳窠斜。李賀詩織成金簟　庾肩吾《謝銅筆硯格》：西域胡人，臥織成之金簟；隨仙童子，隱芙蓉之行幢。金簟　侯君集破高昌得之。蛩氈　瑶席夏冷，蛩氈冬暖。沈佺期《七引》薜荔席　靡薜荔而爲席，折瓊枝以爲芳。《甘泉賦》單席　《周禮》注：衽席，單席也。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香》　零陵香，宜、融等州多有之。土人編以爲席，薦坐褥，性煖宜人。零陵，今永州，實無此香。

趙與旹《賓退録》卷一〇　《禹貢》以來，歷代史志及地理之書，但載土貢之目，而不書其數。惟《元豐九域志》爲詳。嘗最一歲所貢，凡爲【略】席一百七十領，常三十領，澶、秦、隴、蘇各二十領，京兆、鄜、寧、坊、鳳翔、汾各一十領。蔴席二十領，開封一十領，潁昌一十領。莞席一百領，揚、潭四十一領，永、静、蔚、晉、饒各一十領，澧一領。藤簟二十領，廣。漆器五十事，湖三十事，襄二十事。瓷器三百一十事，河南二百事，耀、越各五十事，邢一十事。石器二十事，登一十事，萊一十事。水晶器一十事，信。藤器二十事，象一十事，賓一十事。藤盤一面，循。藤箱一枚，惠。柳箱一十枚，滄。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器用門・蠻笠》　西南蠻笠以竹爲身，而冒以魚皮，其頂尖圓，高起尺餘，而四圍頗下垂，視他蕃笠其製似不佳，然最宜乘馬。蓋頂高則定而不傾，四垂則風不能揚，他蕃笠所不及也。交阯有笠如兜鍪，而頂偏似田螺之臀，謂之螺笠，以細竹縷織成，雖曰工巧，特賤夫之所戴爾。

祝穆《方輿勝覽・淮西路・蘄州》　土産蘄簟韓愈《謝鄭羣贈簟》詩：蘄州笛竹天下知，鄭君所寶尤瑰奇。携來當晝不得臥，一府爭看黄琉璃。體堅色浄又藏節，滿眼凝滑無瑕疵。法曹貧賤衆所易，腰腹空大何能爲。自從五月困暑濕，如坐深甑遭蒸炊。手磨袖拂心語口，慢膚多汗真相宜。日暮歸來獨惆悵，有資直欲傾家貲。誰謂故人知我意，卷送八尺含風漪。呼奴掃地鋪未了，光彩照耀驚童兒。青蠅側翅蚤蟲避，肅肅疑有清風吹。倒身酣寢百疾愈，却願天日常炎曦。明珠青玉不足報，贈子相好無時衰。白居易《寄簟與元九》詩：笛竹出蘄春，霜刀劈翠筠。織成雙卷送，寄與獨眠人。卷作筒中信，舒爲席上珍。滑如鋪薤葉，冷似臥龍鱗。清潤宜乘露，鮮華不受塵。通州炎瘴地，此物最關身。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七《輿地三》　澶州【略】貢苬莠席。

滄州〔貢〕柳箱。

景州【略】貢簟。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八《輿地四》　南兗州【略】貢莞席。

蘄州【略】貢簟。

饒州【略】貢竹簟。

又

常州【略】貢席。

平江府【略】貢花席。

又

嚴州【略】貢簟。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九《輿地五》　澧州【略】貢竹簟。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〇《輿地六》　開封府【略】貢簟席。

又

許州【略】貢簟席。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二《輿地八》　鳳翔府【略】貢席。

隴州【略】貢席。

寧州【略】貢席。

懷德軍【略】貢席。

坊州【略】貢麻席。

又

秦州【略】貢席。

又

涼州【略】貢龍鬚席。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三《輿地九》　廣州【略】馬鈐轄兼本路經略安撫使貢籐簟。

循州【略】貢籐盤。

惠州【略】貢甲香、籐箱。

賓州【略】貢銀、籐器。

繡州【略】貢金、籐器。

峰州【略】貢籐器。

《宋會要輯稿・蕃夷七・歷代朝貢》　〔熙寧五年四月五日，〕大食勿巡國遣使辛毗陁羅奉表，貢蕃花簟。

王禎《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七・蓑笠門》　《傳》曰，首戴茅蒲，身服襏襫，此謂之農。今田家蓑笠，以莎以筍爲之者是也。後之禦雨蔽日等具，由此增其巧便，爲田農必用之物，是可尚也。復以牧笛、葛燈籠等附之，愈貢飾於《圖譜》矣。

蓑　雨衣。《無羊詩》曰，「何蓑何笠」，毛註曰，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唐韻》云，蓑，草名，可爲雨衣，又名「襏北末切。襫。施隻切。」《說文》云，秦謂之「草」。方歷切。又婢赤切。《爾雅》曰，「蒻、侯莎」。蓑衣以莎草爲之，故音同「莎」。又名「薛」。《六韜・農器篇》曰，蓑薛簦笠。今總謂之「蓑」，雨具中最爲輕便。



王荊公詩云：「采采霜露下，披披煙雨中，蒲茅以爲衣，裋褐相與同。勿妒市門人，綺紈被奴僮，當慚邊城戍，擐甲徂春冬。」

笠　戴具也。古以臺皮爲笠，《詩》所謂「臺笠緇撮」。今之爲笠，編竹作殼，衷以擫箬，或大或小，皆頂隆而口圓，可芘雨蔽日，以爲蓑之配也。

王荊公詩云：「耕有春雨濡，耘有秋陽暴，二物應時需，九州同我欲。孰能生少慕，得此云自足。君思周伯陽，所願豈華轂。」



屝　草屨也。《左傳》曰：「共其資糧屝屨。」《說文》曰，屝、草屨也。孔《疏》云，屝、屨，俱是在足之物，善惡異名耳。《喪服・傳》曰，疏屨者，粗劣之屝也。是屝用草爲之。注云，「草屨」者，「履」、「屨」，通言耳。今云「屝屨」，相形以曉人也。





詩云：：前苗柔韌自編成，不換仍呼不借名。長向緑蓑衣底著，雨行偏稱去聲。野夫情。

屨　麻履也。《傳》云，屨滿户外，蓋古人上堂則遺屨於外，此常屨也。今農人春夏則屝，秋冬則屨，從省便也。《方言》：屝、粗屨也，徐、兗之郊謂之「屝」，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卑者謂之「鞾」，音婉。下禪謂之「鞮」，今韋鞮也。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履」，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鞾」，音卬。或謂之「扉」，下瓦切。一音「盡」。徐土邳沂之間、大粗謂之「鞾角」。今漆履有齒者。皆屨之別名也。





詩云：：織麻成屨足相容，嗜好殊非蠟屐同。未擬平生著幾緉，且憑踐履有深功。

橇　輸芮切。泥行具也。《史記》，禹乘四載，泥行乘橇。孟康曰，橇形如箕，摘行泥上。東坡《秧馬歌敘》云，橇豈秧馬之類歟？以康言考之，非秧馬類也。嘗聞向時河水退灘淤地，農人欲就泥裂漫撒麥種，奈泥深恐没，故制木板以爲履，前頭及兩邊高起如箕，中綴毛繩，前後繫足底；板既闊，則舉步不陷。今海陵人泥行及刈過蕖泊中皆用之。竊詳■字從「木」從「毛」，即其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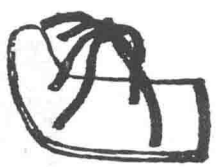



詩云：：大禹平水土，泥行即乘橇，後人相地宜，彷像資種藝。材寬一屐餘，跡認雙鳧蜕，豈知千載後，翻免足胝弊。

覆殼　一名「鶴翅」，一名「背蓬」。篾竹編如龜殼，衷以擫箬，覆於人背，繩繫肩下；耘薅之際，以禦畏日，兼作雨具。下有卷口，可通風氣，又分雨溜。適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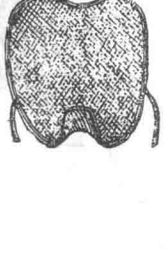

暑，田夫得此，以免曝烈之苦，亦「一壺千金」之比也。

詩云：田頭赫日曝膚赬，微智能令庇廕清。竹股合編深可覆，篛胎層布薄還輕。製成龜背兼龜兆，俯作鶴軀如鶴行。南北薅鋤人得此，隨身長若片雲生。

臂篝、古侯切，籠客也。狀如魚笱，篾竹編之，又名「臂籠」。江淮之間，農夫耘苗或刈禾，穿臂於內，以帣居願切。衣袖，猶北俗芟刈草木以皮爲袖套，皆農家所必用者。

詩云：筠篝編織作中虛，穿臂農夫護若膚。不似舞姬華宴上，巧籠衣袖絡珍珠。



臂篝

王禎《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八・蓧蕢門》 蓧、蕢、皆古盛穀器也。《論語》謂「荷蕢」、「荷蓧」，今以名篇，遵古制也。由是類而書之。然穀物別入聲。精粗之異等，故器用隨細大之有差，方俗稱呼、分彼此之名，室家用舍、備盈虛之數，既貯儲之多便，復簸蹂之同資，今總收録，庶不乏用云。

蓧徒弔切。字從「草」、從「條」，取其象也，即今之盛穀種器。《語》曰，遇丈人以杖荷蓧。蓋蓧器之小者，可杖荷之；既農隱所用，必爲盛穀器也。包氏曰，蓧、竹器。考其字體非從「竹」，若謂竹器、非也。《説文》曰，耘器。稽之書傳，錢、鎛、鋤、耨、皆刃爲之，謂蓧爲耘器、亦非也。當與蕢同類，皆盛穀器，但有大小之差；故因辯之，以祛世惑。南方盛稻種用簞，以竹爲之；北方藏粟種用簍，多以草木之條編之。蓧蓋是此類。



蓧

蕢、草器，從「草」，「貴」聲。《論語》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古文作「臾」，象形，盛穀器。《集韻》作「簣」，字從「竹」，舉土籠也。語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書》云，功虧一簣；俱從「竹」。注云土籠。今上文從「草」，以草爲之，即盛穀器也。

詩云：伊昔丈人輩，荷蓧與荷蕢。蓧蕢雖若殊，知皆古農器。視彼隱者流，避世復避地。爲茲身口謀，寧同聖人意。寥寥千載後，猶能覩餘制。因物想遺風，憮然發三喟。



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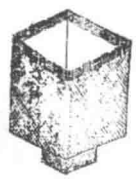

筐

筐、竹器之方者。《詩注》云，筐、筐屬，可以行幣帛及盛物。《三禮圖》曰，大筐以竹，受五斛，以盛米，致饋於聘賓；小筐以竹，受五升，以盛米。又曰，筐以盛熬穀。《詩》曰，「采采卷耳，不盈頃音傾筐」。又曰，「女執懿筐，爰求柔桑」。筐之制，其來已久，今用於農家者多矣。

筥、亦作「籧」，竹器之圓者。注曰，筥圓而長，但可實物而已。《三禮圖》曰，筥受五升，盛饔餼之米，致於賓館。《良耜詩》曰，「載筐及筥」。《左傳》，筐筥錡釜之器。《字説》云，筐、筥、一器也，特方圓之異云耳。江沔之間謂之「筭」，音餘。趙代之間謂之「筥」，兮攷切。淇衛之間謂之「牛筐」。小者、南楚謂之「簍」，音縷。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箅」，方氏切。筥、其通語也。



筥

詩云：古今制器同，方圓曰筐筥，是用采蘋蘩，于以盛稷黍。修誠薦王公，居貧侑尊俎，物兮苟適用，雅素吾所與。

畚、音本。土籠。力董切。《左傳》、樂喜「陳畚梮」，注云，「畚、簣籠」。《集韻》作「畚」。《晉書》王猛少貧賤，嘗鬻畚爲事。《説文》「畚、䍃音瓶。屬」，又「蒲器也，所以盛種」。「杜林以爲竹筥，揚雄以爲蒲器。」然南方以蒲竹，北方用荆柳，或負土，或盛物，通用器也。

詩云：江南貴蒲竹，漢北取荆柳。致用與簣均，聯名惟臿偶。不辭編織勞，常爲貧賤有。他日興土工，嗟哉須汝負。



畚



笔

笔徒本切。《集韻》云，盛穀器，或作「囤」，又「籠」也。北方以荆柳或蒿卉制成圓樣，南方判竹編草，或用籧篨空洞作圍，各用貯穀；南北通呼曰「笔」，兼「篙」、「廩」、而言也。笔多露置，可用貯糧；篙、廩在室，可用盛種；皆農家收穀所先具者，故併次之。

篙。市專切。《説文》云，判竹圓以盛穀，笔類也。篙或作「囥」。此「廩」與「篙」皆笔之別名，但大小有差，亦篠簜之舊制，不可遺也。

廩。章恕切。《集韻》云，廩筐、盛種器。蓋連底小笔，便於移用。廩章恕切。作「蘊」，又作「縕」。

詩云：農家屯糧元有具，以「笔」爲名須用竹。體圓制密塗塹茨，正則能容傾則覆。南北由來無異名，露置當陽安用屋。樂歲先爲歉歲防，一年耕有三年蓄。但令積粟比任生，未必指困無魯肅。先民作器兼細巨，下逮人間篙與廩。篙與廩笔小毋慮，酌量出納宜朝暮。日計不足月有餘，徒頓東西無定處。家存户置多貯儲，貴可無憂賤無蠹。便當封作富民侯，彼腹纔饑吾腹飫。國不空虚倉廩助，歲歲豐年歌黍稌。

篙





穀匣



穀匣、盛穀方木層匣也。用板四葉，相嵌而方，大小不等，高下隨宜，下作底足，勞累數層，上作頂蓋，貯穀於内。置穴於下，可以啓閉。用之多在屋室；亦可露置，以瓦覆之。比之囤京，可以移頓，較之篙廩，可以增減；既無雀鼠之耗，又無溼浥之虞，實穀藏之佳者。

籮



詩云：取制異困京，初憑梓匠成。虚中元有受，正立乃無傾。封鎖開還瀉，方層貯每盈。家家能置此，亦號小「常平」。

籮、析竹爲之，上圓下方，挈米穀器，量可一斛。《方言》：籮所以注斛，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篧」，自關而西謂之「注箕」。皆籮之別名也。

篧才何切。亦籮屬，比籮稍匾而小，用亦不同。篧則造酒、造飯，用之漉米，又可盛食物。蓋籮盛其粗者，而篧盛其精者，精粗各適所受，不可易也。

篧



詩云：匾小即云篧，圓大則爲籮。從「竹」皆盛器，協音豈異科？販夫挑自便，田舍用還多。今歲租糧畢，空虚杂爾何！

籃



籃、竹器。無係爲筐，有係爲籃。大如斗量，又謂之「笭郎鼎切。箵。桑鼎切」。農家用採桑柘，取蔬果等物，易挈提者。《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箵』，或謂之『笯』。」郭璞云，「亦呼『籃』」，蓋一器而異名也。

詩云：賣花擔上兩相宜，剛藥山前屢挈歸。何似採桑盛葉好，是中還有綺羅衣。

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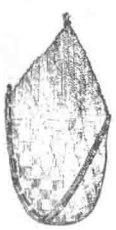

箕、簸箕也。《説文》云，「簸、揚米去糠也」。《莊子》曰，箕之簸物，雖去粗留精，然要其終，皆有所除，是也。然北人用柳，南人用竹，其制不同，用則一也。詩云，「哆兮侈兮，成是南箕。」箕，四星，二星爲踵，二星爲舌，哆、侈、謂踵已大而舌又廣也。又「維南有箕，載翕其舌」故箕皆有舌，易播物也。諺云，箕星好風，謂主簸揚，農家所以資其用也。

王荆公詩云：「精良止如留，疏惡棄如擯。如擯非爾憎，如留豈吾吝？無心以擇物，誰喜亦誰慍？翁乎勤簸揚，可使糠粃盡。」

帚、今作「箒」，又謂之「箄」。《集韻》云，少康作箕帚。其用有二，一則編草爲之，潔治室内，制則匾短，謂之「條亦作苕。帚」；一則束篠爲之，攏掃庭院，制

則叢長，謂之「埽帚」。又有種生埽帚，一科可作一帚，謂之「獨埽」，農家尤宜種之，以備場圃間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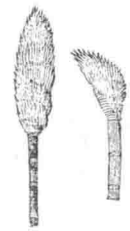

帚



籠



詩云：有星常在天，埽除即名「彗」。觀象者何人？爲帚以潔地。身居百穀後，名擅千金義。能清四海塵，此事乃極致。

籠、所宜切。竹器，内方外圓，用篩穀物。《説文》云，可以除粗取精。《集韻》作「簛」，又作「簁」。或作「篩」。其制有疎密大小之分，然皆粒食之總用也。

《耕織圖詩》云，「茆檐間杵臼，竹屋細籠簸。照人珠琲光，奮臂風雨過。計功初不淺，坐食良自賀。西鄰華屋兒，醉飽正高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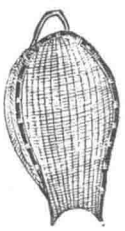

箕

箕、於六切。漉米器。《説文》、淅箕也，又云，漉米簸，蘇后切。又炊箕也。《廣雅》曰，淅、簨、音箱。匼、音旋。箕。一曰簸。《方言》云，「炊箕謂之『縮』，漉米箕也。或謂之『箕』，音簸。或謂之『匼』。江東呼爲淅籤也。」蓋今炊米日所用者。

箝、所交切。飯箝也。《説文》，「陳留謂『飯帚』曰箝，從『竹』，『捎』聲。一曰飯器，容五升。」今人亦呼飯箕爲「箝箕」。南曰「箕」，北曰「箝」；南方用竹，北方用柳，皆漉米器，或盛飯，所以供造酒食，農家所先。南北名制不同，而其用則一，故附類之。

箕詩云：筠用亦已多，箕也惟一器。口圓得「匼」名，腹深有「簸」義。漉米本所施，爨炊仍可備。日用有餘功，毋爲飽時棄。

箝詩云：箝器亦名「箕」，筠人織竹爲。朶頤深且哆，便腹大而垂。適應今時用，良由古制遺。令人常飽德，淅玉趁晨炊。

篩穀筠、竹器「筠」，與「袋」同音，篇韻俱各不收，蓋土俗所呼、傳寫於文字者如此。其制比籠疎而頗深，如籃大而稍淺，上有長係可掛。農人撲禾之後，同稃穗子粒旋旋貯之於内，輒篩下之，上餘穰藁，逐節棄去；其下所留穀物，須付之颺籃，以去糠粃。嘗見於江浙農家。



節穀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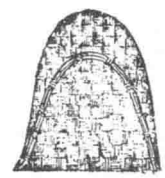

颺籃

詩云：誰編疎器破霜筠，穀物相和聽爾分。待得細捐穰藁盡，颺籃還得効微勤。

颺餘亮切。籃。颺、《集韻》謂風飛也。籃形如北箕而小，前有木舌，後有竹柄。農夫收穫之後，場圃之間所蹂禾穗，糠粃相雜；執此揳而向風擲之，乃得淨穀。不待車扇，又勝箕簸，田家便之。

詩云：稃穗離披與穀仝，要憑分別混淆中。柄頭能瀉精糧在，糠粃從渠走下風。



種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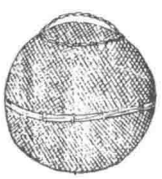

種之隴切。簞，盛種竹器也，其量可容數斗，形如圓甕，上有篦口。農家用貯穀種，庋之風處，不致鬱浥，勝窖藏也。古謂「修簞窖」。《論語》「一簞食」之「簞」，食器，與此字雖同，然制度有大小之殊，作用有彼此之效。《齊民要術》云，藏稻必用簞，蓋稻乃水穀，宜風燥之，種時就浸水内，又其便也。

詩云：食器嘗聞陋巷間，田家貯穀亦名「簞」。指期播種雲彌望，好作資生寶藏看。



曬槃

曬槃，曝穀竹器，廣可五尺許，邊緣微起，深可二寸，其中平闊，似圓而長，下用溜竹二莖，兩端俱出一握許，以便扛移。趁日

攤布穀實曝之。蠶時農家兼用爲篚，但底密而不通風氣，終非蠶具。

詩云：平如鋪簟淺于舟，穀實攤來亦易收。嘗笑昔年高鳳麥，漫教平地雨漂流。

穀盅，敕中切。《集韻》云，虛器也。又謂之「氣籠」。編竹作圍，徑可一尺，高或二丈，底足稍大，易於竪立，內置木撐丑孟切。數層。乃先列倉中，每間或五或六，亦量積穀多少、高低大小而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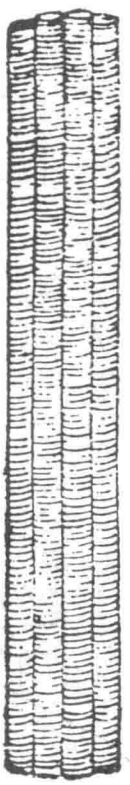

穀盅

嘗見倉、廩、囷、京等，所貯米穀蒸溼，結厚數尺，謂之「皪頭」，以致壓盦變黃，漸成浥腐，往往耗損元數，公私坐致陷害，誠甚可惜。今置此器，使鬱氣升通，米得堅燥，免蹈前弊，實濟物之良法，凡儲蓄之家，不可闕也。

詩云：虛中潔外丈餘身，厠跡囷倉氣可伸。要識有功能積久，陳陳從此更相因。

王禎《農書・農器圖譜一一・鼎釜門》 甑、炊器也。《集韻》云，甑、甗也。籀文作「鬵」。或作「䰞」。《周禮》、「陶人」爲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說文》曰，「窐，户圭切。甑空也」。《爾雅》曰，「䰞謂之鬵」徐林切。《方言》「或謂之『酢餾』」。《漢書》、項羽渡河，破釜甑。又任文公知有王莽之變，悉賣奇物，惟存銅甑。以此知古人用甑，雖軍旅及反側之際不可廢者。或謂釜甑舉世皆用，今作農器，何也？蓋民之力田，必資火食，非釜甑不成，以此起農事之始。及穀物既登，爨以釜甑，又爲農事之終。所需莫急於此，故附農器之內。

贊云：日用炊爨，甑也爲先。窐作一空，底或七穿。編箄爲隔，瓾帶周纏。覆盆莫照，跨釜能專。中成至味，外示陶埏。餅餌作蒸，饙餾非饘。匪此爲飫，民食曷天？

箄、甑箄也。《說文》云，箄、蔽也，所以蔽甑底也。《淮南子》曰，明鏡可以鑑形，蒸食不如竹箄。孔融《同歲論》曰，弊箄徑尺，不能捄鹽池之鹹矣，箄弊可以止鹹故也。又曰，弊箄甑瓾，在旃茵之上，雖貪者不搏，此言易得之物也。字從「竹」。或無竹處，以荆柳代之，用不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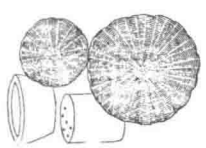

甑（附箄）

詩云：甑或乏七穿，編竹以爲箄。有緣去聲。取象圓，無底此能蔽。巧偷蛛網功，深爲餅餌計。孰謂材有餘？止鹹猶用弊。

王禎《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一四・利用門》 綆、古杏切。郭璞云，「汲水索也」。易卦云，「汔其迄切。至亦未繘井」。《方言》：繘、自關而東、周洛韓魏間謂之「絡」，關西謂之「繘綆」。或作「紇」，古杏切。俗謂「井索」，下係以鈎，今汲用之家，必有轆轤，爲綆設也。

詩云：惟井有綆見于《易》，綆八卦辭名以「繘」。人間鑿飲安可闕，懸缶至今無止日。物本無情偶如智，用舍以時存曲直。正思湔滌此心塵，汲引須憑一輪力。



綆

王禎《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一五・麰麥門》 麥籠、力董切。盛芟麥器也。判竹編之，底平口綽，廣可六尺，深可二尺；載以木座，座帶四碢，用轉上聲。而行。芟麥者腰繫鉤繩牽去聲。之，且行且曳，就借使力前向綽麥，乃覆籠內。籠滿則舁之積處。往返不已，一籠日可收麥數畝，又謂之「腰籠」。

詩云：籠具牽來足轉輪，瑞芒滿覆一何頻！不須更問倉箱數，已驗今年早得辛。【略】

麥綽、昌約切。抄麥器也。蔑竹編之，一如箕形，稍深且大。旁有木柄，長可三尺，上置釤刃，下橫短枴，以右手執之。復于釤旁以繩牽短軸，近刃處以細竹代繩，防爲刃所割也。左手握而掣之。以兩手齊運，芟麥入綽，覆之籠也。嘗見北地芟取蕎麥亦用此具，但中加密耳。

夫籠、釤、綽、三物而一事，係于人之一身，而各周于用，信乎人爲物本，物因人而用也。

麥綽詩云：芟麥雖憑利刃功，柄頭須用竹爲籠。勿云褊量容多少，都覆黃雲入籠中。

積資昔切。苫。失廉切。芟麥既積，編草覆之也。《農桑輯要》云，苫須于農隙時備下，以防雨作。《農桑直說》云，作苫用穀草、黃野草



麥綽　麥籠

皆可，但紐作「腰緊」，去聲。一頭留梢者爲「苫」，兩頭齊者爲「薦」。凡露積須苫繳蓋，不爲雨所敗也。嘗見農家有以麻經或草索織之，又可速就。

詩云：紐成「腰緊」草如鋪，禾積苫來若結廬。應是農家有先備，等閒風雨欲何如！

麥綽



積苫



王禎《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一六・蠶績門》 蠶箔、曲簿，承蠶具也。《禮》「具曲植」，「曲」即箔也。周勃以織簿曲爲生。顏師古注云，葦簿爲「曲」。北方養蠶者多，農家宅院後或園圃間多種葦胡官切。葦，以爲箔材，秋後芟取，皆能自織。方可四丈，以二椽棧之，懸于槌上；至蠶分擡去葉時，取其卷舒易用。南方葦甚多，農家尤宜用之，以廣蠶事。

梅聖俞詩云：「河上緯蕭人，女歸又織葦。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入用此何多？往售獲能幾？願豐天下衣，不嘆貧服卉。」【略】

蠶箔



蠶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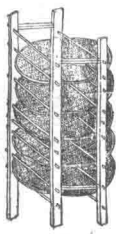

蠶筐，古盛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去聲。適可居蠶。蠶蟻及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于擡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箔南筐，皆爲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詩云：古筐嘗奉幣，爰慰禮意將。今猶同制度，還取飼蠶桑。養視勝居箔，分擡欲擬筐。始終俱可備，仍得薦玄黄。

蠶槃，盛蠶器也。秦觀《蠶書》云，種變方尺，及乎將繭，乃方四丈。織葦，範以蒼筴。來唐切。竹，長七尺，廣五尺，以爲筐。懸筐，中間九寸。凡槌十懸，以居食蠶。今呼筐爲「槃」。

又有以木爲框，以疎簟爲底，架以木槌，用與上同。

詩云：範竹作蠶槃，眠起用當倍。寬平一席多，方正四維在。擡替不妨勤，餘閒知有待。拾老或未多，就簇即無悔。【略】

蠶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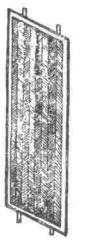

蠶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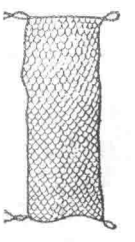

蠶網，擡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槃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于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皆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共手提網，移置別槃，遺餘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宜用之。

詩云：聖人制網罟，因彼川澤漁。誰知取魚具，解使移蠶居。紀綱用非異，水陸功有餘。兩端誠可詰，生殺意何如？【略】

蠶簇，《農桑直説》云，簇用蒿梢叢柴苫席等也。凡作簇先立簇心，用長椽五莖，上撮一處繫定，外以蘆箔繳合，是爲簇心。仍周圍匀竪蒿梢。布蠶簇訖，復用箔圍及苫繳簇頂如圓亭者，此「團簇」也。又有「馬頭長簇」，兩頭植柱，中架橫梁，兩傍以細椽相搭爲簇心，餘如常法。此「橫簇」，皆北方蠶簇法也。

蠶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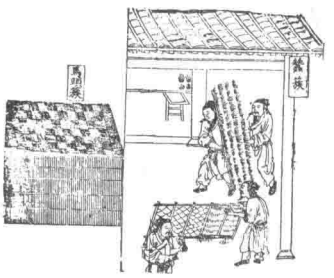

嘗見南方蠶簇，止就屋内蠶槃上布短草簇之，人既省力，蠶亦無損。又按南方蠶書云，簇箔以杉木解枋，長六尺，闊三尺，以箭竹作馬眼樞，插茅疎密得中，復以無葉竹篠縱横搭之，簇背鋪蘆箔，而以竹篾透背面縛之，即蠶可駐足，無跌墜之患。此皆南簇，較之上文北簇，則蠶有多少，故簇有大小難易之不同也。

然嘗論之，南北簇法俱未得中。何哉？夫南簇蠶少，規制狹小，殆若戲技，故獲利亦薄。北簇雖大，其弊頗多。蒿薪積叠，不無覆壓之害；風雨浸浥，於立切，溼潤也。亦有翻倒之虞。謂經雨倒簇也。《蠶桑直説》云，簇蠶時雨被沾溼，纔晴不以成繭，不成繭翻倒別簇。如雨少則曝乾。復内外寒燠之不勻，或高下稀密之易所，以致簇内病生，繭少皆由此故。習俗既久，未能遽革。

今聞善蠶者一法：約量本家育蠶多少，選於院内空去聲。地，就添椽木苫草等物，作連脊厦屋，尋常別用，至蠶老時，置簇於内。隨其長短，先搆簇心，空直如洞。就地掘成長槽，隨宜闊狹，旁可人行，以備火候謂用火法也。《蠶書》云，已入簇，微用熟灰火温之，待入網，漸漸加火，不宜中輟。稍冷，游絲亦止，繰之即斷，多煑爛作絮，不能一緒抽盡矣。外則周以層架，隨層臥布蒿梢，以均蠶居。既畢，用重箔圍之。若蠶少屋多，疏開窓户，就内簇之，亦可。如此則上有苫覆，下無溼潤，架既寬平，蠶乃自若。又總簇用火，便於照料。南北之間，去短就長，制此良法，皆宜用之，則始終無慊矣。故梅聖俞《蠶簇詩》云，「競畏風雨寒，露置未如屋」，正謂此也。梅聖俞詩云，「冰蠶三眠休，作繭當具簇。漢北取蓬蒿，江南藉茅竹。蒿疎無鬱浥，竹淨亦森束」，云云。前二句。

歌云：捲去緑雲桑已少，箔頭有絲蠶欲老，月餘辛苦見成功，作簇不應從草草。南北習俗久不同，彼此更須論拙巧。北簇多露置，積叠仍憂風雨至；南簇俱在屋，施之北蠶良未足。南北簇法當約中，別搆長厦方能容，外周層架蒿草平，内備火候通人行。飼却神桑絲已吐，女灑桃漿男打鼓，作繭直須三日許，開簇團團不勝數。我家多蠶方自慶，得法于今還可證，免似向來多簇病。

桑籠。《集韻》云，籠，大篝古候切。也，今謂有係筐也，桑者便於携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隅。方言叶韻。青絲爲籠繩，桂枝爲籠鉤。」今南方桑籠頗大，以擔負之，尤便於用。

梅聖俞詩云：「采采向桑郊，盈盈自持筥。桂鉤帶月往，稦葉和煙貯。一心恐蠶飢，搔首促傭侶。到家傾



桑籠

嫩緑，刀几爲叱咀。」

桑網，盛葉繩兜也。先用圈本，緣圈繩結網眼，圓垂三尺有餘，下用一繩紀爲網底。桑者挈之，納葉於内；網腹既滿，歸則解底繩傾之。或人挑負，或用畜力馱送，比之筐籃，甚爲輕便，北方蠶家多置之。

詩云：厥初結網功，豈知兼水陸。制用有異同，隨宜可伸縮。一網作領圈，衆目寬甕腹。蠶家急葉時，歸來傾萬緑。

王禎《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二〇・麻苧門》 耕索、牛所輓繩也。古名「絢」，牛索也。《爾雅》曰，「絢、絞也」，謂糾絞繩索也。《詩》云，「宵爾索絢」。郭注云，絢、繩之别名。《方言》曰，車紂，自關而東謂之「紖」，或謂之「曲絢」，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農家紉麻合古沓切。之以輓耕犁。按，舊説遼東犁轅長可四尺，回轉相妨。今秦晉之地，亦用長轅犁，其轅端横木如古車之制，以駕二牛。然平田則可，至於山隈水曲，轉折費力。如山東及淮漢等處用三牛四牛，大小不等，高下不齊，既難並駕，動作之間，終不若用索之便也。



桑網



耕索



呼鞭

詩云：農家藝麻枲，耕繩皆自緎，槃軛憑後先，牛力易回轉，卷去跡若藏，伸來力還展。或者駕長轅，彊直殊未善。

呼鞭，驅牛具也。字從「革」，從「便」。曰「策」，曰「鞭」，曰「鞘」，備則成之。《春秋傳》云，鞭長不及馬腹，此御車鞭也。今牛鞭犁後，用亦如之。農家紉麻合鞭。鞭有鳴鞘，人則以聲相去聲。之，用警牛行，不專於撻；世云「呼鞭」，即其義也。

詩云：何物耕牛服並驅，長鞭輕裛配歌呼。寄聲莫作鳴鞘急，飼養曾添宿料無？

牛衣。顏師古曰，編亂麻爲之，即今呼爲「韃具」者。前漢《王章傳》，嘗臥牛衣中，《晉書》、劉寔好學，少貧苦，口誦手繩，賣牛衣以自給。則牛之有衣、舊矣，於此見古人重畜，不忘農之本故也。今牧養中，唯牛毛疎，最不耐寒；每近冬月，皆宜以冗麻續作紑緊，去聲。編織毯段衣去聲。之，如裋市主切。褐然，以禦寒冽，不然必有凍冽之患，農耕之家不可不預爲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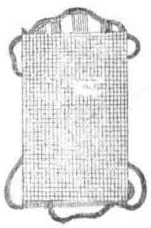

牛衣

王荆公詩云：百獸冬自煖，獨牛無氄毛。無衣與卒歲，坐恐得空牢。主人覆護恩，豈啻一綈袍？問汝何以報，黐黐滿東皋。

魯明善《農桑衣食撮要》卷下《造牛衣》 將蓑草間蘆花如織蓑衣法，上用蓑草結綴，則利水下。用蘆花結絡則温暖。相連織成四方一片，遇極寒，鼻流清涕，腰軟無力，將蓑衣搭在牛脊背，用麻繩絟繫，可以敵寒，免致凍損。

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一《辯證類・坐地席上》 古無凳椅，席地而坐，故坐字從土。齊景公問晏子曰：寡人坐地，二三子皆坐地，君子獨塞草而坐是也。今方言曰坐地，亦原於古之意歟。古無桌，〔明本作「卓」。下同〕燕飲即設於席上。席上，即地上之席也。至於祭先，故曰置之豆間之地。今飲以桌，稱曰席上，亦一原於古之意歟。此禮失求之野，信乎。

《事物攷》卷六《冠服》 屝屨《實録》曰：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宋衷曰：黄帝臣子則作屝屨。又《釋名》曰：屩，草履也。出行着之，屩輕便，因以爲名。

《事物考》卷七《器用》 薰籠《晉・東宮舊事》曰：太子納妃，有衣薰籠，當亦秦、漢之制也。

籩登 《爾雅》曰：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蓋二物取法于豆，而製也。疑出于有夏之後。

兜子，《唐志》曰：兜籠，巴蜀婦人所用。乾元以來，蕃將多著勳于朝，兜籠易于檐負。京師先用車轝，後亦以兜籠代之，即今之兜子。蓋其制起于巴蜀，而用于中朝，自唐乾元以來也。

席 《拾遺記》曰軒皇使百辟群臣列圭玉于蘭蒲席上，初有是物也。《韓子》曰：禹爲蔣席，緣此彌侈矣。蓋至禹，始加純緣之餙也。

簟 《詩》曰：「下筦上簟」。《周書》曰：「敷重篾席。」孔安國注謂：篾，桃竹，其物雖見于周初，而猶以竹名號席，則簟之名，當出于周之中葉，故宣王之詩，始見簟名。

胡來 《風俗通》曰：漢靈帝好胡服，景帝作胡床。此蓋其始，今交椅是也。《學林》曰：繩床以繩穿爲坐器，即俗謂之交椅也。《資暇》乃改爲藤床，誤矣。

繩 《書序》曰：伏羲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高氏小史》曰：燧人氏時，結繩刻木以記事。則繩自燧人氏始也。

網 《古史考》曰：伏犧氏觀蒙面而作網。《抱朴子》曰：太昊師蜘蛛而結網。《易・繫辭》包犧結繩爲網罟。網魚罟也。

羅 《世本》曰：包犧臣勾芒作羅。羅，鳥罟也。

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四《易簀》 吴幼清《禮記纂言》中，解「曾子易簀」一條，真足正先儒之失，特記之。

《爾雅》以簀爲笫，而《疏》釋笫爲牀版。按《史記・范雎傳》：「雎佯死，卷以簀，置厠中。」簀可卷屍，非牀版明矣。古者牀笫之上有席，席上有簟。簟最在上，故顯而見其美。今之竹簟，或以玄黄赤白諸色間織如錦文，意即童子所謂「華而晥」者也。《禮》寢簟之制原無貴賤之異，但貧者質，富者華。以季孫所賜，與曾子平日所用不同，童子見其華美，必大夫家所造，故曰「大夫之簀歟」，非謂此大夫之簀，非士所當用也。使曾子不易此簀，而終亦無不可。故子春與元、申皆不欲易，而曾子不然之者，蓋禮雖無戾，然不若終於常用質素者之爲正也。君子臨終，其謹有加於平日。平日夜臥在燕寢，將終，必遷正寢，平日有女侍，將終，一切屏去，不死於婦人之手，皆與常時異。故曾子生時，可寢季孫之簀，至終必易之，而用常時之簀也。倘大夫、士簀有差等，則季孫之賜，曾子自不當受，受之亦不當用。今業已用之，至於將死而不易，其於禮制無不可也明矣。若如舊説，是曾子自安於非禮而不知，子春陷師於非禮而不言。當時若無童子一語，曾子竟以非禮終也。是曾子師弟父子之見，皆出一童子下，豈理也哉？其謂德與姑息者，謂因彼一言，得以去華就質，安處吾素者，童子之愛我也。以父病劇不可動，以幸須臾之生者，元之愛我也，其意甚明。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四二《製造・營室》 造雨衣法：茯苓、狼毒、與天仙，貝母、蒼朮等分全，半夏、浮萍加一倍，九升水煑不須添。騰騰慢火熬乾浄，雨下隨君到處穿。莫道單衫元是布，勝如披着幾重氈。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衣服卷三》 笠，戴具也。古以壺皮爲笠。《詩》所謂壺笠緇撮，今之爲笠。編竹作殼，裹以擇篛，或大或小，皆頂隆而口圓，可芘

雨蔽日，以爲簑之配也。

蓑，雨衣。《無羊》詩云：何蓑何笠。毛註曰：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唐韻》云：蓑，草名，可爲雨衣，又名襏。比末切。襫。施隻切。《說文》云：秦謂之萆。萬歷切，又婢赤切。《爾雅》曰：濿侯莎。蓑衣以沙草爲之，故音同莎，又名薛六。《農器篇》曰：蓑薛簦笠，今總謂之蓑，雨具中最爲輕便。



蓑

覆殼，一名鶴翅，一名背蓬。篾竹編如龜殼，裹以籜箬，覆於人背，絻繫肩下，耘媷之際，以禦畏日，兼作雨具。下有卷口，可通風氣，又分雨溜。適當盛暑，田夫得此以免曝烈之苦，亦一壺千金之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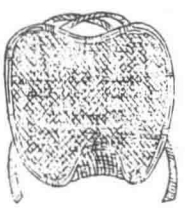

覆殼

扉，草履也。《左傳》曰：共其資糧扉屨。《說文》曰：扉，草履也。孔疏云：扉、屨俱是在足之物，善惡異名耳。《喪服》傳曰：疏屨者，粗薊之扉也，是扉用草爲之。注云草履者，履、屨通言耳，今云扉屨相形以曉人也。



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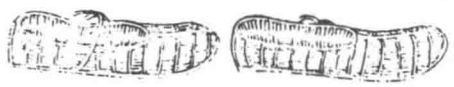

屨

屨，麻履也。傳云：屨蒲户外。蓋古人上堂則遺屨於外，此當履也。今農人春夏則扉，秋冬則屨，從省便也。《方言》扉，粗屨也。徐兗之交謂之扉，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卑者謂之鞔，音婉不襌謂之鞮，今韋鞮也。絲作者謂之履，麻作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履，東北朝鮮冽水之間謂之鞞，音印或謂之㡿，下瓦切，一音盡。徐土邳沂之閒大粗謂之鞞角，皆屨之別名也。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器用卷五》 旨陶元亮有脚疾，每有遊歷，使一門生與其子舁以籃輿。古無其制，疑即元亮以意爲之者。



籃輿



馬上諸器圖

鞍轡　桓寬《塩鐵論》曰：古者繩鞍革鞮皮薦而已，後代以革鞍而不餙。《釋文》：轡，拂也。言牽引拂類以制馬也。轡之爲餙，有銜勒鑣羈韁鞚之類。銜，銜在口中之義。勒，絡也，絡其頸而引之。鑣，包也，在旁包歛其口也。羈，檢也，所以待制之也。韁，彊也，繫之使不得出彊限也。韁亦曰靮。鞚者，控制之義。

鞭　《說文》：所爲驅遲者也，古用革以爲之，《左傳》雖鞭之長不及馬腹是也。後世代之以竹，故或謂之策，蓋策之以箠馬，太王校馬箠去邠是也。

塘網



撒網



綽網



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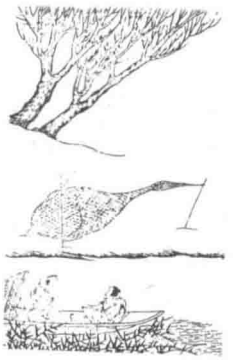

張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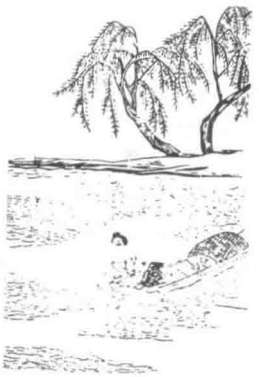

扳罾



攔網



扒網



《易》庖犧氏結繩爲網罟，此制之所始。制各不同，隨所宜而用之。惟注網則施於急流中，其制織口而巨腹，所得魚極不貲。

趕網



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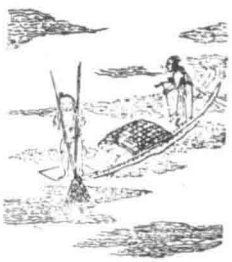

坐罾



提罾



罾

亦網也，不知何易名爲罾，二制俱相似，惟坐罾稍大。謂之坐者，以其定於一處也。按罾字从竹，而其制用綾，恐習俗之誤呼耳。



捕蛙



打艋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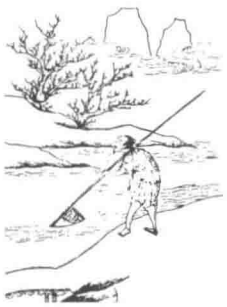

打笓箒



推簏



罩筌



蟹籪

竹器　皆漁具也。艋艘編細竹爲簏，其口織篾爲蓋，有鬣，從口漸約而至鬣，使魚能入而不能出。罩則編竹爲巨簏，空其兩頭，圍水而漁。笓帚其形似箕，水寒魚多伏，用此以漁之。籪者斷也，織竹如曲簿，屈曲圍水中，以斷魚蟹之逸，其名曰蟹籪，不專取蟹也。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器用卷九》　桑網，盛葉繩兜也。先作圈木，緣繩結網眼，圓垂三尺有餘。下用一繩紀爲網底，桑者挈之，納葉於內，網腹既蒲，歸則解底繩傾之。



桑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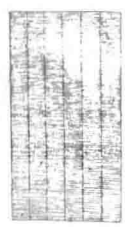

蠶箔

蠶箔、曲簿，承蠶具也。《禮》具曲植。曲即箔也。周勃以織簿曲爲生。顏師古注云：葦簿爲曲。北方養蠶者，多農家宅院後或園圃間，多種萑胡官切葦以爲箔材。秋後芟取，皆能自織。方可四丈，以二椽棧之，懸於槌上，至蠶分擡去蓐時，取其卷舒易用。南方萑葦甚多，農家尤宜用之，以廣蠶事。梅聖俞詩云：河上緯蕭人，女歸又織葦。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篚。入用此何多，往售獲能幾。願豊天下衣，不歡貧服卉。

蠶筐，古盛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去聲適可居蠶，蟻蠶及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於擡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箔南筐，皆爲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蠶筐



蠶槃

蠶槃，盛蠶器也。秦觀《蠶書》云：種變方尺，及乎將繭，乃方尺四織萑葦，範以蒼茛來唐切。竹。長七尺，廣五尺，以爲筐懸。筐中間九寸，凡槌十懸，以居

食蠶。今呼筐爲槃，又有以木爲框，以踈簟爲底，架以木槌，用與上同。

蠶網，擡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槃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於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皆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手共提網，移置別槃，遺除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宜用之。



蠶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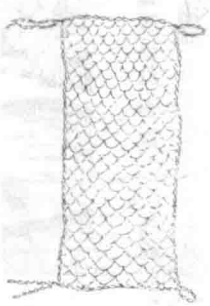

蠶網



蠶簇

蠶簇，《農桑直說》云：簇用蒿梢叢柴苫席等也。凡作簇，先立簇心，用長椽五莖，上撮一處繫定，外以蘆箔繳合，是爲簇心。仍周圍勻竪蒿梢，布蠶簇訖，復用箔圍及苫繳簇頂，如圓亭者，此團簇也。又有馬頭長簇，兩頭植柱，中架橫梁，兩傍以細椽相搭爲簇心，餘如常法。此橫簇，皆北方蠶簇法也。嘗見南方蠶簇，止就屋內蠶槃上，布短草簇之，人既省力，蠶亦無損。又按南方蠶書云：簇箔以杉木解枋，長六尺，濶三尺，以箭竹作馬眼槅插茅，踈密得中，復以無葉竹篠從橫搭之，簇背鋪以蘆箔，而竹篾透背面縛之，即蠶可駐足，無跌墜之患，此皆南簇，較之上文，北簇則蠶有多少，故簇有大小，難易之不同也。

桑籠，《集韻》云：籠，大篝古侯也。也。今人謂有係筐也，桑者便於攜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隅。方吉葉韻青絲爲籠繩，桂枝爲籠鈎。今南方桑籠頗大，以檐負之，尤便於用。



桑籠



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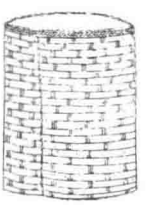

篇



䶂

笔，徒本切。《集韻》云：盛穀器，或作囤。又蘧也。北方以荆柳或蒿卉制成圓樣，南方判竹編草，或用蘧篨，空洞作圍，各用貯穀，南北通呼曰笔，兼篇䶂而言也。然笔多露置，可用貯糧。篇䶂在室，可用盛種。皆農家收穀所先具者，故併次之。

篇，市專切。《說文》云：判竹圓以盛穀，笔類也。篇或作團，此䶂與篇，皆笔之別名，但大小有差，亦篠簣之舊制，不可遺也。

䶂，章恕切。

籮，匠竹爲之，上圓下方，挈米穀器，量可一斛。《方言》籮所以注：斛，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篙，自關而西謂之注箕，皆籮之別名也。



籮



箋

箋，才何切。亦籮屬，比籮稍匾而小，用亦不同。箋則造酒造飯，用之漉米，又可盛食物。蓋籮盛其粗者，而箋盛其精者。精粗各適所受，不可易也。

帚，今作箒，又謂之篲。《集韻》云：少康作箕帚，其用有二。一則編草爲之，潔除室內，制則匾短謂之條亦作笤帚。一則束篠爲之，擁掃庭院，制則叢長謂之掃帚。



條箒



掃箒

籠，所宜切。竹器。內方外圓，用篩穀物。《說

文》云：可以除粗取精。《集韻》作箾，又作筲，或作簁。其制有踈密大小之分，然皆粒食之總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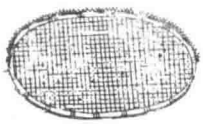

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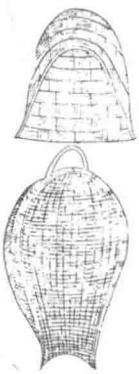

揚篮　簸

揚篮，揚，餘亮切。《集韻》謂風飛也。篮形如北箕而小，前有木舌，後有竹柄。農夫收穫之後，場圃之間，所踩禾穗糠粃相雜，執此揉而向風擲之，乃得淨穀，不待車扇，又勝箕箑，田家便之。

簸於六切。漉米器。《説文》淅箕也，又云漉米薮。蘇冶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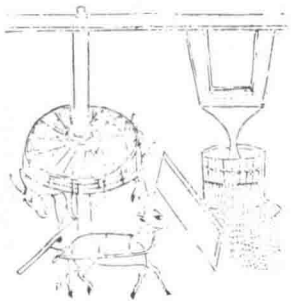

磨圖



磨磨

磨，力董切。礧穀器，所以去穀殼也。淮人謂之磨，力董切。江浙之間謂之磨。盧東切。編竹作圈，内貯泥土，狀如小磨，仍以竹木排爲密齒，破穀不致損米，就用拐木竅貫磨上，掉軸以繩懸檩上，衆力運肘轉上聲之，日可破穀四十餘斛。方謂之木礧，石盤者謂之石木礧。磨、礧，字從石，初本用石，今竹木代者亦便。又有廢磨，上級已薄，可代穀磨，亦不損米。或人或畜轉之，謂之磨磨。復有畜力輓行大木輪軸，以皮弦或大繩繞輪兩周，復交於磨之上級，輪轉上聲。則繩轉，繩轉則磨亦隨轉，計輪轉一周，則磨轉十五餘周。

麥籠，力董切。盛芟麥器也。判竹編之，底平口綽，廣可六尺，深可二尺，載以木座，座帶四碢，用轉上聲而行。芟麥者，腰繫鉤繩牽去聲之，且行且曳，就借使刀，前向綽麥，乃覆籠内，籠滿則舁之積處，往返不已。一籠日可收麥數畝，又謂之腰籠。

麥綽，昌約切。杪麥器也。篾竹編之，一如箕形，稍深且大，旁有木柄，長可三尺。上置釤刃，下横短拐。以右手執之，復於釤旁，以繩牽短軸，近刃處，以紬竹代繩，防傷刀所割也。左手握而掣之，以兩手齊運芟麥入綽，覆之籠也。夫籠釤綽三物，總一事也。

麥綽



積苫

積苫，失廉切。芟麥既積，編草覆之也。《農桑直説》云：作苫用穀草、黄野草皆可，但紐作腰緊去吉一頭留稍者爲苫，兩頭齊者爲席。凡露積須苫緻蓋，不爲雨所敗也。嘗見農家有以麻經或草索織之，又可速就。



麥綽　麥籠

石籠，力童切。又謂之臥牛。判竹，或用藤蔴，或木條，編作圈眼。大籠長可三二丈，高約四五尺，以箴椿止之，就置田頭，内貯磈石，用擗暴水。或相接連，延遠至百步。若水勢稍高，則壘作重籠，亦可遏止。如遇隈岸盤曲，尤宜周折，以禦奔浪，併作洄流，不致衝蕩埂岸。農家瀕溪護田，多習此法，比於起疊堤障，甚省工力。又有石笕擗水，與此相類。

石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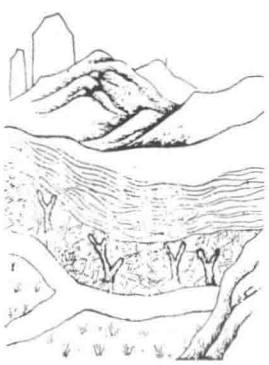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器用卷一一》 篠，徒吊切。字從草從條，取其象也，即今之盛穀種器。《語》曰：丈人以杖荷條。蓋條器之小者，可杖荷之，既農隱所用，必爲盛穀器也。



篠　簣　篮　箕

簣，草器。從草貴聲。《論語》有荷簣而過孔氏之門者。古文作臾，象形，盛穀器。《集韻》作簀，字從竹，舉土籠也。

篮，竹器。無係爲筐，有係爲篮。大如斗量，又謂之笭即鼎切。箵，桑鼎切。農家用採桑柘，取蔬菜等物，易挈提者。《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篝，或謂之笤。郭璞云：亦呼篮。蓋一器而異名也。

箕，簸箕也。《説文》云：簸揚米去糠也。《莊子》曰：箕之簸物，雖去粗留精，然取其終，皆有所除是也。然北人用柳，南人用竹，其制不同，用則一也。

種上聲簟，盛種竹器也。其量可容數斗，形如圓甕，上有篕口。農家用貯穀種，庋之風處，不致鬱浥，勝窖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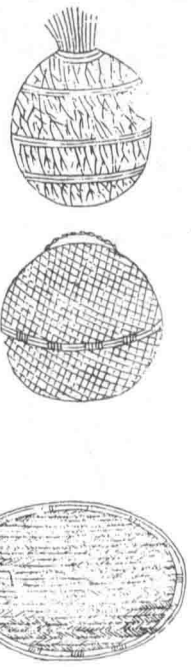

種簟　曬槃

曬槃，曝穀竹器。廣可五尺許，邊緣微起，深可二寸。其中平濶，似圓而長。下用溜竹二莖，兩端俱出一握許，以便扛移，趁日攤布穀實曝之。



摜稻簟　穀盅

摜古患切。稻簟，摜，抖擻也。簟，承所遺稻也。農家禾有早晚，次第收穫，即欲隨手得糧，故用廣簟展布。置木物或石於上，各舉稻把摜之，子粒隨落積於簟上，非惟免污泥沙，抑且不致耗失，又可曬穀物，或捲作笘，誠爲多便，南方農種之家，率皆制此。

穀盅，敕中切。《集韻》云：虚器也，又謂之氣籠。編竹作圍，徑可一尺高，或二丈。底足稍大，易於竪立。内置木樘丑孟切數層，乃先列倉中，每間五或六，亦量積穀多少，高低大小而制之。使鬱氣升通，米得堅燥，免蹈前弊，實濟物之良法。凡儲蓄之家，不可闕也。



篩穀簏　耕索

篩穀簏，竹器，簏與袋同音。其制比籠踈而頗深，如篮大而箴浅，上有長係可挂。



耕索

絞，繩索也。《詩》云：宵爾索綯。農家紉麻合古沓切。之，以輓耕犁。按舊

說，遼東耕犁，轅長可四尺，回轉相妨，今秦晉之地，亦用長轅犁，其轅端橫木，如古車之制，以駕二牛。然平田則可，至於山隈水曲，轉折費力，如山東及淮漢等處，用三牛四牛大小不等，高下不齊，既難並駕，動作之間，終不若用索之便也。

牛衣，顏師古曰：編亂麻爲之，即今呼爲韁具者。《前漢·王章傳》嘗臥牛衣中。《晉書》劉寔好學，少貧苦，口誦手繩賣牛衣以自給。據牛之有衣舊矣，以此見古人重畜不忘農之本故也。今牧養中，唯牛毛踈，最不耐寒。每近冬月，皆宜以冗麻續作紵緊，去声編織毯段衣去声。之，如短事主切。褐然，以禦寒冽，不然必有墜慄之患。農耕之家，不可不預爲儲備。王荊公詩云：百獸冬自煖，獨牛無氈毛。無衣與卒歲，坐恐得空牢。主人覆護恩，豈啻一綈袍。問汝何以報，黍離蒲東皐。

牛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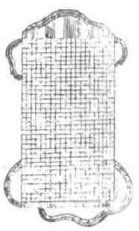

枕，虛嚴切。重屬，但其首方闊，柄無短拐，此與鍬鍤異也。煆鐵爲首，謂之鐵枕，惟宜土工。剡木爲首，謂之木枕，可撲初責切。穀物。又有鐵刃木枕，裁割田間埂埂。以竹爲之者，淮人謂之竹揚枕，與江浙揚去声籃少異，今皆用之。

竹揚枕



薄馬薄禾所乘竹馬也侶籃而長如鞍而狹兩端攀以竹系農人薄禾之際乃真於跨間餘裳斂之於內而上控于腰畔乘之兩股既寬又行壟上不礙苗行胡郎切又且不爲禾葉所絆故得專意摘剔稂莠速勝鋤耨此所乘順快之一助也

薄馬



畚，音木土籠力董切。也。《左傳》樂喜陳畚梮注云：畚，簣籠。《集韻》作畚。《晉書》王猛少貧賤，嘗鬻畚爲事。《說文》云：畚，蒲器。屬，又蒲器也，所以盛種，杜林以爲竹筥，楊雄以爲蒲器，然南方以蒲竹北方用荊柳，或負土或盛物，通用器也。

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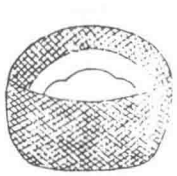

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器用卷一二》 簾 《莊子》曰：有張毅者，高門懸箔，無不走也。而談籔有户下懸簾，明知是箔，則懸箔即簾矣。《荀子》有局室蘆簾之文，由此推之，疑三代物。《禮》曰：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幃。

枕，《釋名》：枕，臥所以薦首者也。

席，《淮南子》曰：席先崔葦。高誘注云：席之先所從出，生于崔與蒹葦也。《拾遺記》曰：軒皇使百辟群臣，列圭玉于蘭蒲席上。《韓子》曰：禹爲蔣席頗緣，此彌侈矣。蓋至禹始加純緣之飾也，至周司几筵掌五席，有莞藻次蒲熊之名，其純有紛畫黼之別也。



簟，《詩·斯干》曰：下莞上簟。毛亨注云：竹席曰簟。《說文》曰：簟，竹席也。以竹爲席謂之簟，則是因席遂爲簟也。故周成王之顧命曰：敷重篾席。孔安國注謂篾桃竹，其物雖已見于周初，而猶以竹名號，席則簟之名，當出于周之中禁矣。

竹夫人俗云竹几，故東坡《寄柳子玉》詩：聞道枕頭惟竹几，夫人應不解卿卿。又《送竹几與謝秀才》詩：留我同行木上坐，贈君無語竹夫人。

烘籃



梢箕



飯籮



飯帚



飯帚　許慎云：陳留以飯帚爲箱，今人亦呼飯箕爲梢箕。慎既漢人所記，疑皆秦漢時事，今之飯籮亦飯帚之類耳。

烘篮　《晉東宮舊事》曰：太子納妃有衣薰籠，當亦秦漢之制也。


燈籠


擎燈


提燈

葛燈籠，《南史》：宋武祖微時，躬耕於丹徒。及受命，耨耜之具頗有存者，皆命藏之，以示子孫。及孝武帝大明中，壞所居陰室，起玉燭殿，與群臣觀之，牀頭土障壁挂葛燈籠，侍臣盛稱武帝素儉之德。帝曰：田舍翁得此足矣。今農家襲用以憑，暮夜提携，往來照視，有古之遺風焉。

甑，炊器也。《集韻》云：甑，甗也。籀文作鬵，或作鬶。《周禮》陶人爲甑實二，脣厚半寸唇寸。《説文》曰窒户圭切甑空也。《爾雅》曰：鬶謂之鬲，徐林切《方言》或謂之酢餾，《漢書》項羽渡河，破釜甑。又任文公知有王莽之變，悉賣奇物，唯存銅甑，以此知古人用甑，雖軍旅及反側之際，不可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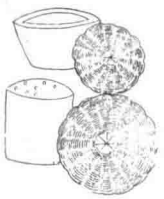

田藝衡《留青日札》卷二二《薄借》　《周禮》玉瑑注：有薄借纂。漢文帝履不借視朝。不借者，草履也。一作薄借。陸游詩：「游山雙不借，取水一軍持。」

周祈撰《名義考》卷八《後席前席》　孔子間居。注：負墻却就後席，商鞅見秦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席。漢文帝前席賈生。古者坐於地，以筵蒲爲席，天子諸侯則有繡黼純飾，坐則居中，遜避不敢當則却就後席，喜悦不自覺則促近前席，直一席有前後耳。

周祈《名義考》卷八《芄蘭芄音丸》　《爾雅》「葙，芄蘭。」《説文》「芄，蘭莞也」。莞即蒲，一名苻蘺，其上臺名蒿，一種極纖者名蓆，皆可爲席，但有精粗耳。葙，音貫。莞，音官。苻，音蒲。蒿，音歷。

周祈《名義考》卷九《杜榮》　杜榮，今惹草也，似茅，皮可爲繩索履屩。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八《服用》　諸葛亮教曰：計一歲運用蓬旅簟千萬具。《寰宇記》云：渝瀘、漢、遂、合，皆出簟子，以桃竹爲之。柳宗元詩：桃笙葵扇安可常。言以桃竹爲笙也。《方言》：簟，宋魏間謂之笙。王鑒《竹簟賦》：巴箱列於椒臺，楚簟陳於玉房。即是物矣。《華陽國志》：江州縣北陂池，出蒲蒻席。段氏《遊蜀記》云：渝中花竹簟，爲時所重。忠州墊江縣以蘇薰爲席。絲爲經，其色深碧。《寰宇記》劒州舊貢蘇薰席。《圖經》所謂蘇家三稜草席也。

《廣博物志》卷三九　草名虎鬚者，江東織以爲席，曰西王母席也。崔豹《古今注》

又

會稽歲時獻竹簟供御，世號爲流黄簟。《西京雜記》

跋勒國貢文犀，織以爲簟。《洞冥記》

《廣博物志》卷三九　神農作牀席蔪蓆枕被，少昊作簀，堯作毯，伊尹制承塵，周公作簟。《物原》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卷一九《器用》　籩豆　《爾雅》曰：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蓋二物取法於豆而制之也。《説文》云：籩，竹器。豆，木器。籩以薦果核，可容四升。豆以盛葅醢，亦容四升。皆始於夏后氏。

簪音珊上声　籩屨，乃竹木之素器。《禮記》云：食於簪者不盥。《明堂位》云：王豆雕篹。

筵　《説文》云：竹席也。又鋪陳曰筵，籍之曰席。《禮記》：在地一重曰筵，重在上曰席。（周）《禮（記）·春官》掌五几五席之名物。

簾一曰箔一曰笘　《禮》曰：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以簾。《莊子》曰：有教者高明懸箔。箔即簾也。《荀子》曰：有局室蓋簾之文，則三代已有簾矣。漢武帝以珠爲簾，箔以玳瑁壓之。招賢閣以翠羽麟毫爲簾，張説用鷄林夜明爲簾。

箄　今車上及轎上之竹簾，用以障面塵者，俗呼爲轎簾，始於周時。

簟　《詩》云：下莞上簟。簟，竹器也。成王顧命曰：敷重篾席。又云：敷重筍席。周初以竹爲席，簟之名出於周之中葉，亦名籧篨。侯君集破高（呂）〔昌〕。得金簟甚精，出《隋詩話》。《圯户録》云：瓊州有紅藤簟，尚書令王儉門下多名士，隸事多者賞之，惟何憲爲勝，乃賞五花簟，白團扇。坐簟自得，有王摛後至，操筆便成，舉坐稱賞，抽簟取扇竟去。今鄿州出薤葉簟。

席　《事始》曰：黄帝之臣劉圭玉作蘭蒲之席始。《韓子》曰：禹之席，餙以純緣，此稱侈矣。《周禮・司几筵》：掌五席，乃有莞藻蒲茨熊之名。周成王之篾席，西王母有碧蒲席，老萊子之蓍艾席，漢文帝之白菅席、六采綺席，鄭敬之蒹葭席，漢文帝之麟文席，晉時有龍鬚席，魏有葦席，宋武帝之茴席，朝鮮國出蒲花席，衛靈公之熊席、藤席、雲母席，仲尼之三經席。《新臺編》云：籧篨不鮮。注云：籧篨、粗竹席也。而三代時已有之。

篝　《説文》云：薰衣之竹籠也。一曰薰籠。《玉環記》云：斜倚薰籠坐到明。即此方言謂之焙籠。

篩　桓譚親《〔新〕論》曰：伏羲制杵臼之利。而米篩簸箕，是時有之。《説文》云：竹器也，可以留穀出米。

箕　《事始》曰：漉飯器也。秦以民頭數歛穀，以箕受之，故云頭會箕歛。去穀之糠粃者，名曰簸箕，自神農氏始。《詩》云：「或簸或揚」是也。

斗箱　箱與筲同。陳留人呼爲飲帚，宋魏謂之箸筩。一曰飯器，以竹爲之。吴人呼爲筲箕，即簞食之類。孔子曰：斗筲之器，何足筭也。按《漢書・律歷志》曰：筭，籌也，數也。筭法用竹，徑（十）〔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以爲筭法之用，即黄帝時隸首作筭數，得下籌之法是也。夫子言斗筲之器，何足筭者，言盛斗米之筲，不滿竹二百七十一枚之筭數。今之淘籮亦筲箕之類也。

箄箅　甑底蔽也，以竹爲之，用以障米，使米不下水而氣潯上通也，《方言》謂之甑箄。

網罟　《史記》云：伏羲作網罟，以佃以漁。而兔網謂之罘音浮，鹿網謂之罞音蒙，捕鳥之網謂之罿，取魚之笱謂之罶。《詩》云：「魚麗于罶」是也。笱者，曲篾爲籠，魚易入而難出笱。音苟。

罩　《説文》云：捕魚器也。《詩》云：丞丞罩罩，南有嘉魚。《淮南子》曰：罩者抑之，罾者揚之，爲之難易，得魚一也。

籠　《事始》曰：籠，畜鳥器也。伏羲時有之。齊使淳于髡献鵠于楚，飛其鵠，揭空籠而見王曰：飲鵠飛亡，吾欲刺腹，恐人謀王。令士自殺，買鵠代之，是欺王也。欲奔亡，痛兩國王使不通，故特來伏過。王曰：信士如此，倍鵠在也。厚賜之。出《史記》。

笥　鄭康成曰：竹器也，用以盛飲食者。方曰笥，即今之方食箱也。圓曰簞，即今之圓食籮也。周時稱爲簞，関西人稱爲籧篨。

籯　《説文》云：箱籠之屬。漢韋賢曰：遺子黄滿籯。即此。

筐筥　《詩》云：于以承之惟筐惟筥。方曰筐，圓曰筥。又曰篚，皆竹器也。今之竹籃，竹籮之類。《詩》云「幣帛筐篚」是也。

罣罳　以竹爲筐，以絹爲幔，以篩米麦之粉，留粗以出細者。

繩綆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其來尚矣，始于燧人氏。綆，汲水索也。関西曰繘。短綆不可以汲深井之泉。

繩史記：燧人氏立傳教之臺，作結繩之政。《易・係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謂黄帝也。

方以智《通雅》卷三四《器用》　笭篁、笭籯，皆笭箵也。《説文》曰：「笭，車笭也，一曰笭籯。」《博雅》曰：「笭篁，竹席也。」又曰「車中筵」。劉氏曰：舟中簀曰笭箵。音省笭箵，亦作笭箐。智考，笭箵，小籠也。又唐新語曰：漁具，總曰笭箵。《元結傳》載自釋語曰：能帶笭箵，全獨而保生，能學謷齖，保宗而全家。則箵與笭箐之音合，要論之舟中篷箬之席爲笭，又呼笭箵，或作籯、篁、箐，皆其聲相借也。漁具簑網，亦近篷箬，參差之狀，故因而呼之。【略】

聚僂猶之卷婁也，僂、婁借言簍也。《莊子》死得于腞楯之上，聚僂之中。注：聚僂，筐筥也。《無鬼篇》暖姝、濡需、卷婁。三者卷僂者，舜也。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舜有羶行，百姓悦之。舊解卷婁，拘攣，此理解耳。《仇池筆記》以卷婁即羊亦非，蓋盛羊肉之器也，合聚僂、筐筥之注觀之，故知是曲簍無疑。

籧篨，今蘆席之類也。《廣韻》曰：籧彊魚切。篨，直魚切。蘆蕟也。籧篨織竹如席，規以爲囷，以貯穀粟，或以取魚，擁腫不能俯者似之，故因以名其疾。《晉語》曰：籧篨不可使俯。吴隱之以籧篨爲屏風，可知竹簟、薄曲之類，概可通

呼耳。《周勃傳》注：韋薄爲曲。《月令》曰「具曲植」。與竹篾有分，然北方水淀亦有織楷葦成簾以取魚者，裴潛妻子織藜芘孫愐。藜芘，荆籓也。篙音專笔徒本切則竹簟，專爲粟用者。《説文》曰：「以判竹圜以盛穀」。《淮南》曰守其篙笔。本作囤，俗至今呼之。

籫即算器也　《史記・鄭當時傳》餽遺人不過算器食。徐廣曰：算，竹器。《漢書》作具器食。算，从竹从具。又作算、笇。蘓貫切。《史記》曰：笇軍食永嘉。引《説文》蜀本[illegible]祘，竝古文《律歷志》引《書》曰：先其算命二百七十枚成六觚爲一握。升菴引作祘。又引垂簾下爲祘。子才曰：古文固象縱横之形也。算加匡爲匴。《儀禮・士冠禮》云：「各一匴。」素管切。注：古文爲簋。《記》曰：「食粥于盛不盥，食于簋者盥。」康成曰：竹筥也。「雕簋」注：籩屬。或作簨。陸氏本義作匴。息緩切。《説文》「籫，竹器也。讀若纂」。孟堅借用論簋，古之撰纂音亦通用。小顔注《急就》曰：籫，盛七箸之籠也。

斗回，取水之筌也。冥筌，笱也。見《文選・吴都賦》注：莊子作筌，一曰積柴取魚則罧也，一曰魚笱，斗回，蓋唐人之方言，今則謂之兜籃，或曰花籃。程大昌言有倒鬚謂之笱，即筌也，因有倒鬚，故謂之回。一曰冥筌。李善引「笱横溪爲梁，開缺而設笱」。

筌蹄，謂魚笱與兔蹄也，後人合稱之，遂以名籃。得兔者忘蹄，得魚者忘筌。筌，笱也，有逆鬚。蹄，係蹄也。《戰國策》魏魈謂建信君曰：人有置係蹄者而得虎，虎没環寸之蹯而走，兔蹄，亦以機繩縻兔者也。段公路《北户録》曰：新州作五色藤筌臺梁。劉孝儀謝太子五色藤筌蹄一枚。按，此乃借筌蹄之稱，其實則織藤爲籃也。筌臺，又筌蹄之訛也，廣人呼蹄爲臺。

扈業，緯蕭也，障魚曰槎頭，障蟹曰蟹斷。《莊子》有緯蕭者，取魚也。《吴都記》曰：江濵竹繩編之，以取魚，謂之扈業。陸龜蒙《蟹志》曰：漁者，緯蕭承其流而障之，名曰蟹斷。劉宋張敬兒奉槎頭鯿與齊高帝。杜詩「漫寄槎頭縮項鯿」。孫炎以養魚槮爲槎頭。槮謂之涔，亦作罧，非槎義也。高似孫引《襄陽耆舊傳》常禁人捕以槎斷水謂之槎頭鯿。智按，斷水是也，爲禁人而斷水之槎則支。

屈竹爲器，呼曰笭笼。考老加竹，或作栲栳，言其屈也。即古之簝，洛早切。受盛器也。《周官・牛人》「共牛牲之互，與其盆簝」。盆受血，簝受肉。蓋即笲筥之形，如無柄之笊籬耳，俗作笊籬。明皇爲禄山作銀笊籬。《説文》解箝爲飯筥，受五升。秦謂筥曰箝，即斗筲之筲。孫氏音山樞、所交二切。一曰簾箄，今俗呼甑箄爲簾箄，笊籬即古之所謂簂。於六切。簂，炊之漉米箕也，或謂之縮，或謂之筻，音叟。或謂之匼，音還。江東呼淅籤。《漢書音義》烽如覆米簂。《字林》云漉米籔。《纂要》曰淅箕也。古杜康作箕帚。大率筥圓而筐方。筴，長笥也。簍者，疏目之籠，其孔樓樓然。《方言》之籧，則非盡指簾箄也，如筲、籔、簝，皆謂其形似，常借呼耳。鄭注笲曰：如今之莒茝。即簾字。《廣雅》曰：暖映簾也，即筥。唐・孟棨《本事詩》載中宗時《回波詞》曰「回波爾時栲栳」。《元志》玉輅用栲栳輪。蓋五臺山大尖，是北臺栲栳山，言形曲也。

方以智《通雅》卷三四《器用》　窶籔，竹器也　李石言、窶籔引王叡云：東方朔以爲寄生，賣餅人結茅爲絰，以戴頭上，狀如環。《楊惲傳》鼠不容穴銜窶籔。《東方朔》顔師古注亦云戴于頭者。《廣韻》窶籔，四足几。蓋筥簏套籃之類，或有足，或方，或員，皆是也。所謂不容穴者，言銜竹器則不能入。筥篾之類不論大小，只狀其瑯當樓樕耳。寄生附木而枝葉扶踈，窶籔口大而下小，今以賣餅絰言之，亦指其瑯當樓樕耳。今語摟搜亦云羅娑，亦云摟羅，窶籔正取摟搜之音。

方以智《通雅》卷三四《器用雜用諸器》　蒐白席地隔之類也。《劉宋起居注》元嘉中，爲御史中丞奏，風聞廣州刺史韋朗，于州部作蒐白席三百二十領，請以事追。陳喬生曰：即番舶地隔也。茅蒐染紅，故曰蒐白，姚以式從濠鏡得之，一名嘉文席，即《拾遺記》之蘗席也。又言崑崙有葭，紅色可編爲席。今是染色織作細方勝，兩末有櫺星，或乘綏以防蟲蟻。《東宫舊事》太子有獨坐龍鬚席，崔豹謂之虎顋席。即今肇慶金渡之細席也。篾席，則桃枝竹席。古人通稱席，以藉以障則葦席也，後世筵席本此。

方以智《通雅》卷四一《植物》　石龍芻莞之長者，可席者也。莞，燈心艸也，茴席其細者也　草續斷、龍珠、龍鬚、方賓，蜀本以爲一，《山海經》賈超之山，艸多龍修。郭曰：龍須也。鄭緝之《東陽紀》仙姥巖下盡出龍須，《春官》「駹車萑蔽」。萑即萑，音丸。細葦席也。《尚書》「敷重豐席」。莞席、筍席，蒻也。史游《急就篇》蒲蒻藺席。王肅曰：底席，青蒲席。鄭玄又云：蔑纖致席。智謂筍席，乃竹席。《儀禮》鄭玄注所謂桃枝席也。《齊書》三齊茴席。蓋細蒲艸席也。

《詩》曰「下莞上簟」。莞，古丸切，蒲草中虛白者，今燈草席也。《爾雅》「莞、苻離，蔣鼠」。莞釋曰鼠莞，纖細似龍鬚。師古曰：夫離也。今謂蒽蒲別作蔬，戴氏謂莞即燈心草是也。今見肇慶之龍鬚席，則與燈艸有別矣，一類而尤細也。

【略】

蘼蕪即羊婆奶白環藤也　《詩》「芄蘭之枝」。胡官切。《爾雅》曰「蒬，芄蘭」。《說文》曰「莞也」。陸璣曰：芄蘭，一名蘼蕪，幽州謂之雀瓢。《本艸》曰蘼蕪似女青，諺云：去家千里，勿食蘼蕪。枸杞，蕃恭曰大如棗，禹錫引景純注曰：蒬，芄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如此注，則蒬芄一名蘭，或傳誤也，大約蒬與芄皆澤艸，音近相誤。白芷一名莞，一名苻離，寧將合而爲一乎。《爾雅注疏》及《廣埤雅》、《說文》、《本艸》牽引多混。

黃生《字詁・緉絇》　《字彙》：「絇，直忍切。牛系也。」引《禮・少儀》：「牛則執紖。」「緉，與絇同。」引《周禮・封人》：「設其楅衡，置其緉。」按：《周禮注》云：「緉著牛鼻繩。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又云：「緉字當以豕字爲聲。」據此，緉、雉當同音明矣。賈公彥《疏》云：「緉本又作絇。特忍切。」按：《禮・少儀》云：「牛則執紖」，絇則緉之別名。云別名，則二字同義不同音可知。字書止因緉本又作絇，二字遂誤合爲一音，殊屬卤莽。《字彙》承《篇海》之誤。又《禮疏》申生雉經：「雉，牛鼻繩。謂以牛繩自縊而死。」

傅維鱗《明書》卷四〇《志二・方域志二》　長沙府，民樸士閑，以網爲業。

張自烈《正字通》卷三《巾部》　席思積切，音夕，坐臥所藉也。槀秸曰藁，莞蒲曰席。又重曰筵，單曰席。《釋名》席，釋也，可卷可釋。《詩・邶風》「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曲禮》「侍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孔穎達《疏》：古者地敷橫席，容四人，長者居席端，若五人會，則長者一人異席也。又「奉席如橋衡」。註：如橋之高衡之平，奉席之儀也。奉，上聲，橋如字。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註：跪而正席，敬客也。撫，以手按止之地。客不敢居重席，故欲撤之，主人固辭，則正，客踐席將坐，主人乃坐也。又「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註：女子子，重言子者，別于男子也。專言兄弟者，达同等之嫌也。又「父子不同席」。註：尊卑之等異也。又「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註：憂謂親疾或他禍患，側謂偏設之變于正席也。專，單也。吕氏曰：專席，不與人共坐也。又《史・魏其傳》武安過魏其，飲酒酣，武安起爲壽，坐皆避席伏。（及）（已）魏其爲壽，（惟）（獨）故人避席（耳）餘半膝席。註：古席地坐斂，避席伏者，皆坐地爲敬之至不敢安席，就伏于地以迎之也。膝席者，一膝著地不離席，一足跂以相迎也。又曾也，《書・顧命》「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註：此平時見羣臣覲諸侯之坐也，敷設重席，天子之席三重也。篾席，桃竹枝席也。黼，白黑雜繒純緣也。又「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註：此旦夕聽事之坐也。東西廂謂之序。底席，蒲席也。綴，雜采也。又「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註：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也。豐席，筍席也。畫，采色也。又「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註：此親屬私宴之坐也，西廂夾室之前。筍席，竹席也。紛，雜也，以玄黑之色雜爲之緣也。將傳先王之命，知神之在此乎，在彼乎，故兼設乎生之坐也。又《周禮・（地）（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註：藻席，莞席，次席，蒲席，熊席。又司筵，王位紛純加繅席。司几，凡喪事設葦席。舊註引《顧命》四席闕二，筍謂爲筍，篾謂爲蔑，从非。又《史・秦紀》穆公與由余曲席而坐。《賈誼傳》文帝召至宣室，問鬼神之本，夜半前席。《宋戴愚傳》愚爲博士，正旦令羣臣說經史相詰難，有不通者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愚重坐五十餘席。又昔席，猶細席。《尸子》引子夏曰：脩于五兵而辭不慑，臨大事不忘昔席之言。《荀子》曰：臨忠難不忘細席之言。楊倞註：細席，講論之席也。轉注，古音昔，字人齊韻，音細。一說，昔席猶言昔日講席之所言，讀本音，亦通。又蒐白席，即地隔之類。《劉宋起居注》元嘉中，爲御史中丞奏：風聞廣川刺史羣卿于州部作蒐白席三百二十領，請以事追。或曰：即今番舶之地隔也，在紅白雜色。茅蒐染紅，故曰蒐白，今紅白黑相間者，皆染色，織作細方勝，兩末有鑪星，或垂綬，蓋以防蟲蟻也。又資也，因也。《書・舉命》「席寵惟舊」。又姓，又藥蘭，音灼。《易林》重茵厚席，循皋採蒲。舊註改音口，非。《說文》「从巾庶省」。徐鉉曰：席以待賓客之禮，賓客非一人，故从庶。戴侗曰：徐說甚曲而不通。蹟、蔗、蔂、蓆、蔗、鷓皆以庶爲聲。又古文作碩从石省作囱。《舉要》《孝經》从言，因作謝。按，从言即从石之譌，非席本義，古从石亦非。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三九《皇城》　原自北安門裏街東曰黃瓦東門，門之東街南曰尚衣監街，北曰司設監。【略】

原司設監成造各宮簸箕、蒲席、棕薦及各宮進用龍牀頂架、帳幔、轎椅鋪陳、衣包蓋袱、花毯、地氈、圍幕、油袱、雨繖等物，鋪設宮殿龍簾、走索、席梯。水部備考。

張廷玉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九《土貢二》　洪武元年四月詔：四方非朝廷所需者，毋妄獻。

時蘄州進竹簟。帝謂廷臣曰：古者方物之貢，惟服食器用，故無耳目之娛，玩好之失。今進竹簟，固爲用物，但無命來獻，恐天下聞風，急進奇巧，勞民傷財，自茲始矣。卻之，仍下是詔。

顧炎武《肇域志・南直隸・松江府》　風俗　前《志》謂：濱海之地，業漁者多於耕。自斥鹵變爲良田，漁非耕類，然江浦取魚之術，亦多有皮、陸序述所不能盡。今漁於海者，有簿網；漁於江浦者，有罣網，有塘網，編網，扛網，絲

網。編竹斷港，曰斷。不出水者，曰橫簾。以數百鉤繫餌，一繩牽之，曰張釣，無遺巧矣。

顧炎武《肇域志・山東・東昌府》 臨清，工組帕幔，備極綺麗，轉鬻他方。瀕河村聚，織薄綈蕭爲生。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三《陝西二》 〔西安府咸寧縣〕牛首池【略】《黃圖》：「上林中有十池曰初池、麋池、大臺池、郎池、牛首池、前池、積草池、東陂池、西陂池、當路池。」《初學記》：「上林有十七池，曰承靈池、昆靈池、天泉池、龍池、魚池、前池、困池、鶴池、西陂池、當路池、東陂池、太一池、牛首池、積草池、麋池、舍利池、百子池。」顏師古曰：「前，草名也。可以織席，因名。」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五五《器用》 桃笙 《說略》 蘇東坡云：柳子厚詩云「盛時一失貴反賤，桃笙葵扇安可常」。予初不知桃笙爲何物，偶閱《方言》「宋魏之間，簟謂之笙」。乃悟桃笙爲桃竹簟也。

明按，桃竹出巴渝，杜子美有桃竹杖詩。又戴凱之《竹譜》云：桃枝皮滑而黃，可以爲席。又唐，段公路《北户録》云：瓊州紅藤簟。《方言》謂之笙，則桃笙爲桃竹簟明矣。

篾席莞簟 《禮書》 篾席以桃枝竹爲之，莞簟以小蒲爲之。郭璞曰：西人呼蒲爲莞。

明按，《爾雅》云：「莞，苻離也。」《周禮》王筵有莞而無蒲。是蒲不如莞也。《郊特牲》曰：「莞簟之安。」又曰：「蒲越桑鞂之尚。」是莞非即蒲也，不可混而爲一。越席以草爲之。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五五《器用》 荃笠 《詩經・小雅》「荃笠緇撮」。毛傳云：荃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是以荃、笠爲二物也。鄭箋云：荃，夫須也。以莎皮爲笠，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是以荃笠爲一物也，鄭箋較長。【略】

緇撮 《蓬窗日録》 緇音奈襪，凉笠也。以竹爲胎，蒙以帛，暑時戴之，以遮日。

明按，晉人程曉詩云：「平生三伏時，道路無行車。閉門避暑臥，出入不相過。今世緇襪子，觸熱到人家。主人聞客來，嘖蹙奈此何。」故後世謂不曉事者曰緇襪子。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六〇《冠裳》 龍具 程大昌《演繁露》 王章臥牛衣中。註云：龍具也。按《食貨志》董仲舒曰：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然則牛衣者，編草以被牛，蓋蓑衣之類也。

明按，王氏《農書》顏師古曰：牛衣，編亂麻爲之，即今呼爲韁具者。前漢王章臥牛衣中，晉劉實好學少貧苦，口誦手繩，賣牛衣以自給。則牛之有衣舊矣。王荊公詩云：百獸冬自煖，獨牛無氄毛。無衣與卒歲，坐恐得空牢。主人覆護恩，豈啻一綈袍。問汝何以報，黎離滿東皋。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二 紅黃線蔴繩，每觔舊例銀玖分，今核定銀捌分。

紅黃蔴蔴連繩叁股繩，每觔舊例銀肆分肆釐，今核定銀貳分柒釐。

紅黃蔴蔴紮繩，每觔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貳分陸釐。

紅黃錢串，每觔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伍分。

烏鎗火繩，長貳丈。每條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壹分捌釐。

線蔴繩，每觔照舊例，今核定銀柒分。

細線蔴繩，每觔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壹錢陸分，細棕繩，每觔舊例銀壹錢伍分，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毛縄繩，長肆丈。每根舊例銀肆錢伍分，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三 竹蓆葦箔無舊例

南細竹蓆，見方陸尺伍寸。每領今核定銀壹兩叁錢。

竹蓆，長陸尺，寬肆尺。每領今核定銀肆錢。

仔兒箔，六根攢一根，見方壹丈。今核定銀叁錢捌分。

大油簍，每個舊例銀肆錢，

今核定盛壹百觔銀貳錢。

小油簍，每個舊例銀叁錢伍分，

今核定盛伍拾觔銀壹錢肆分。

竹茶簍，每個舊例銀玖分柒釐，

今核定銀捌分。

頭號竹筐籮，徑貳尺捌玖寸。每個舊例銀捌錢，

今核定銀柒錢貳分。

貳號竹筐籮，徑貳尺。每個舊例銀陸錢，

今核定銀伍錢肆分。

叁號竹笆籮，徑壹尺肆伍寸。每個舊例銀肆錢，
今核定銀叁錢陸分。
竹籮，高壹尺伍寸，徑壹尺貳寸。每個舊例銀壹錢，
今核定銀玖分。
笆籮，口徑貳尺伍寸。每個舊例銀貳錢，
今核定銀壹錢陸分。
小笆籮，口徑壹尺伍寸。每個舊例銀壹錢，
今核定銀玖分。
竹篩，口面貳尺捌寸，高叁寸伍分。每個舊例銀伍錢，
今核定銀肆錢。
細米竹篩，每個照舊例，
今核定銀叁錢。
班竹簾條，長壹丈。每根舊例銀壹分肆釐，
今核定銀壹分貳釐陸毫，
竹簾條，每百根舊例銀伍分，
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裝牛犢荊筐，長柒尺，高叁尺。每個舊例銀貳兩貳分伍釐，
今核定銀捌錢。
裝羊隻荊筐，長伍尺，寬高叁尺。每個舊例銀壹兩伍錢柒分伍釐，
今核定銀伍錢。
裝雜項荊筐，長貳尺伍寸，寬壹尺柒寸，高壹尺捌寸。每個舊例銀肆錢捌分貳釐，
今核定銀貳錢。
荊筐，長叁尺柒寸，口徑壹尺伍寸。每個舊例銀肆錢伍分柒釐，
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菓筐，每個舊例銀玖分伍釐，
今核定銀捌分。
扭扭筐，每個舊例銀叁分伍釐，
今核定銀叁分。
鷄鴈筐，每個舊例銀壹錢伍分，
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白柳條筐，每個舊例銀玖分，
今核定銀陸分。
酒筐，每個舊例銀伍分，
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斗篷，每個今核定銀壹錢肆分肆釐。
竹倒籮，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腰子笆籮，長貳尺肆寸，寬壹尺叁寸。每個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荊條花罩每尺，
今核定銀壹分伍釐。
有蓋荊筐，徑伍尺捌寸，高貳尺陸寸。每個今核定銀叁錢。
有蓋荊筐，長叁尺，寬壹尺捌寸，高貳尺。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叁分。
有蓋荊筐，長貳尺伍寸，寬壹尺叁寸，深壹尺捌寸。
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叁分。
有蓋荊筐，長叁尺捌寸，圓徑壹尺。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叁分。
有蓋荊筐，長貳尺伍寸，寬壹尺陸寸，高壹尺捌寸。
每個今核定銀壹錢陸分。
有蓋荊筐，長貳尺捌寸，寬壹尺叁寸，高壹尺叁寸。
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壹分。
有蓋荊筐，長壹尺肆寸，寬壹尺，高壹尺貳寸。每個今核定銀陸分。
裝銀荊筐，每個今核定銀壹錢。
有耳荊筐，每個今核定銀叁分貳釐。【略】
大草筐，每個口徑貳尺，高貳尺。今核定銀陸分。
簑衣，每件今核定銀叁錢。
小油簍，盛貳拾伍觔。每個今核定銀壹錢。
小油簍，盛拾觔。每個今核定銀叁錢。
姚培謙、張卿雲《類腋》卷一二《物部・簟席薦附載》 篾席《書》「牖間南嚮，敷重一一」。傳：敷設重席，所謂天子之席三重者也。一一，桃竹枝席也。底席又「西序東嚮，敷重一一」。傳：一一，蒲席也。豐席又「東序西嚮，敷重一一」。傳：一一，筍席也。筍席，竹席也。《宋測傳》少靜退，王儉雅重，餉測以蒲筍筍席。皮日休詩「石枕冷入腦，筍席寒侵

肌」。籧篨《詩》「——不鮮」。傳：——，本竹席之名。莞簟又「下—上—」。傳：—蒲席，竹葦曰—。王維《苦熱詩》「——不可近，絺綌再三濯」。葦席《禮》「士輤——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注：輤載柩之車，上覆飾也。《羅兮傳》含爲別駕，以官字喧(攘)(擾)，於城西小淵上立茅茨之室，伐木爲(牀)(材)織—爲—。五席《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注：——，莞、藻、次、蒲、熊。莞，音官，一作繅，音早。繅席又「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注：——，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東京賦》「負斧扆次席紛純」。注：次席，竹席也。紛純，謂以組爲緣。熊席又「甸役，則設——，右漆几」。《呂氏春秋》衛靈公天寒鑿池，宛春諫曰：「天寒起役，恐傷民。」公曰：「天寒乎？」春曰：「公衣狐裘，坐——，陬隅有龕，是以不寒。」《西京雜記》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中設白象牙簟、綠——。〔席〕毛長二尺餘，入眠而擁毛自蔽，望之者不能見。梁元帝詩「王孫及公子，——復橫陳」。瑤席《九歌》「——兮玉瑱」。張羽詩「玉露清瑤簟」。蒻席《淮南子》匡牀——，非不寧也，然民有處邊城澤死暴骸者，明主弗安也。注：蒻，細也。桃笙《方言》簟，宋衛之間謂之笙，或謂之籧苗，其麄者謂之籧篨。《吳都賦》「——象簟」。林翊詩「一壺先醉桃枝簟」。象席《洞冥記》神明臺上有九天道金牀，——琥珀鎮，雜玉爲簟。劉楨賦「有—牙之—」。李白詩「拂試青玉簟」。犀簟又吠豹國貢文—織以爲—，如錦綺之文。《杜陽雜編》同昌公主出降，宅於光化里，堂巾設——、牙席。貂席《釋名》——，連—皮以爲—也。紫羅薦《漢武帝內傳》七月七日修除宮掖，設坐大殿，以———地。梁簡文帝《答餉舞簟書》淮南之臺，——爲—竹。蘭席曹植《九詠》「茵薦兮——」。流黃《西京雜記》會稽歲時獻牙簟供御，世號爲——簟。李德林詩「珍簟拂——」。艾席《高士傳》老萊子耕於蒙山之陽，枝木爲牀，著—爲—。梁・安成王《招隱逸教》葭墻——，樂在其中。雙文簟《東宮舊事》太子納妃，有赤花———。錢惟演詩「——桃—碧牙床」。龍鬚蓆又太子有獨坐———，赤皮花經席一領。楊維楨《王母醉歸圖詩》「歸來笑拂龍髯席，汗濕絞綃睡無力」。《古今注》龍鬚草，一名縉雲草。今有虎鬚草，江東亦織以爲蓆，號曰「西王母席」。《表異錄》龍修——草，可爲—。黃莞薦《拾遺記》周穆王三十六年，西王母來，敷碧蒲之蓆，——之—。麟文又燕昭王設——之席，使旋娟，提嫫二女舞其上，彌日無跡，體輕故也。——者，錯雜寶以飾席，皆爲雲霞麟鳳之狀。花簟《王摛傳》王儉嘗使賓客隸(字)(事)廬江何憲爲勝，乃賞以五——、白團扇。坐簟執扇，容氣甚自得。摛後至，儉以所隸示之，曰：「卿能奪之乎？」摛操筆便成，文章既奧，辭亦華美，舉坐擊賞。摛乃命左右抽憲簟，手自掣取扇，登車而去。庾信賦「玉——上，金蓮帳裡」。文席江淹《燈賦》「照錦地之——」。《娜嬛記》楊達飲姚氏，酒酣假寐，月華命侍兒進以合歡竹細枕，溫涼草——，皆月華閣中物也。湘簟韋應物詩「——瓏瓏透象牀」。李賀詩「裁生羅，伐—竹，帔拂疎霜—秋五」。青琅玕杜甫詩「留客夏簟———」。黃瑠璃韓愈《鄭羣贈簟詩》「蘄州笛竹天下知，鄭君所寶尤瓌奇。携來當晝不得臥，一府專首——」。薤葉白居易詩「簟冷秋生——中」。注：蘄州出——簟，又白如鋪——。陸游詩「方牀展蘄簟」。冰簟溫庭筠詩「——銀牀夢不成」。紫茭席《杜陽雜編》———，色紫而類茭葉，光軟香淨，冬溫夏涼。青玉曹松《白——角簟詩》「角簟功夫已到頭，夏來全占滿牀秋」。《碧角簟詩》「細皮重疊織(雲)(霜)紋，滑膩鋪牀勝錦茵。八尺碧天無點翳，〔一〕方——絕織塵」。五花紋戴復古詩「適有揶心簟，殷勤持贈君。來從三嶼國，織作———」。冰紋簟陸游詩「矮榻———」。秋水席《清異錄》顯德中書堂設起紋———，色如蒲萄，紫而柔薄，類綿，疊之可置研函中，覆水不能霑濡。芙蓉席鄭琰詩「百和香(董)(薰)翡翠衾，九微燈照———」。

姚培謙、張卿雲《類腋》卷一六《物部・屏簾》 蔽景待月《拾遺記》越有美女二人，一名夷光，一名修明，以貢於吳，吳處以椒花之房，貫細珠爲簾幌，朝下以——，夕捲以——。二人當軒並坐，竊視者謂之神人。竹簾《西京雜記》漢諸陵寢皆以—爲—，簾皆爲水紋及龍鳳之像。黃庚詩「梅花應念人孤寂，寒夜吹香入——」。珠簾又昭陽殿織—爲—，風至則鳴如珩珮之聲。《玉臺新咏序》——以玳瑁爲押。李白詩「美人捲——，深坐頻蛾媚」。妓衣《夏侯寶傳》寶不事華侈，晚年頗好音樂。有妓妾十數人，並無被服姿容，每有客，常隔簾奏之，時謂簾爲夏侯——。朱簾江淹賦「——開而留風」。庾信詩「——捲麗曰，翠幙蔽重陽」。劉遵詩「——繡户映新(敉)(粧)」。蘇軾詞「——白玉鈎」。銀蒜庾信詩「幔繩金麥穗，簾鈎——條。」注：鑄—爲—以押簾也。歐陽修詩「——鈎簾宛地垂」。水精簾宋之問《明河篇》「雲母帳前初泜濫，———外轉逶迤」。蘇軾詩「日高慵捲———」。黃簾韓愈詩「——綠幕朱户開」。珠箔劉禹錫詩「——曲瓊鈎」。古簾又「南宮——暗」。林逋詩「梅影無心上——」。荻簾白居易詩「門稱——垂」。陸游詩「——當户布機鳴」。蘆簾又「明年更算東廂屋，紙閣——著孟光」。蝦鬚陸暢詩「勞將素手捲——，瓊室流光更綴珠」。溫庭筠詩「應卷蝦簾看皓齒」。翠簾許渾詩「——疑晚香」。薩都剌詩「翡—垂隔小春」。畫簾杜牧詩「四面朱樓卷——」。韓偓詩「——紋細鳳雙盤」。夜明又《錦鞋詩》「——簾額懸曲瓊」。《採蘭雜志》張說於元宵召諸姬共宴，若於無月，夫人以雞林——簾懸之，炳於白日。夜半月出，惟說宅無光，簾奪之也。香簾李頻《黃雀詩》朱宮晚樹侵鶯語，畫閣——奪燕窠」。秋簾羅鄴詩「酒醒孤館——卷，月滿寒江夜笛高」。却寒簾又同昌公主光化里堂中設——之—，類玳瑁斑，紫色，云却寒之鳥骨所爲也。珠押《記事珠》于授紉時，家以彩真—勝爲簾—。不鈎又徐福爲始皇作自然之簾，懸于宮門。始皇抱文珠置膝上，其簾便下去之，

則簾自捲，—事—也，故又名——。話私《雲麓漫抄》紹興末，中官以小竹編睽籠，以衣畫風雲鷺鷥名畫絲，好事者大其制，施於酒席，或野次可障風，易其名曰挂罳。又言出於金中目曰——，言遮蔽可——事。玳簾梅堯臣詩「——捲起香霧排」。湘簾范成大詩「明瓊錦帶——斑」。趙孟頫詩「——踈織浪紋稀」。氈簾汪元亮詩「貂鼠——錦綃標」。薩都剌詩「卷地朔風沙似雪，家家行帳下——」。瑞英簾《清異録》人家畜一簾，青紫色，人在簾間，自外望之，繞身有光，云得于天寶之亂，蓋宮禁物也。後歸於渾咸家，有貴臣識之曰：此——耳。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九《草席鞵》 《新志》蘇州土貢有草席，鞵。席字逗，鞵字句。鞵而徒以絲縷麻革爲之，何獨吾吴有之。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蘇州土産有席，又有草履。可見席、鞵二物，皆以草爲之，今吴出草席不待言，而草鞵獨出嘉定一邑，有黄黑二色，精雅輕便，最宜暑月，蓋不但製法之妙，此草亦他郡所無。嘉定，在唐崑山地也。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二五五《東昌府部·物産考》 唐宋《地理志》郡屬出莨莠席。【略】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六九六《松江府部·風俗考》 泖澱江浦之間，民多以漁爲業，取魚之術亦備。其結繩持網者，總謂之網，有注網、絲網、塘網。網之流，曰罛、曰罾、曰罺。圓而縱捨曰罩，挾而升降曰罟，緡而竿者總謂之筌。筌之流，曰筒、曰車。横川曰梁，編竹斷港俗謂之斷，承虚曰笱，編而沉之曰箄，即今横簾，止可捕蟹。矛而卓之曰猎，棘而中之曰叉，鏃而綸之曰射，扣而駭之曰桹，俗謂之打艋艘。錯薪於水中曰篸，俗謂之叢。以數百鉤繫餌一繩牽之曰張釣。所載之舟曰舴艋，所貯之器曰笭箵。畜之於池而守之曰神，謂鼈也，或作龜。漁於海者有簰網，有蒲網。列竹於海澨曰滬。其他或術以招之，或藥而盡之，則非先王數罟不入洿池之意也。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一五《常州府部·風俗考》 無錫縣新安俗輕佻，農隙織席鬻于市，亦不廢業。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一九《常州府部·物産考》 無錫縣特産蓆 新安、開化之間，居民田事稍間，即以織蓆爲業，成則負而鬻於滸墅、虎丘之肆中，少自賣者。

周廣業《過夏雜録》卷一《斗筲》 《論語》斗筲之人。鄭康成注：筲，竹器，容斗二升者也。皇侃疏：言小人量小，如斗筲。案《方言》著筩，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筲，或謂之籯，自関而西謂之桶，揔又曰篴，南楚謂之筲。蓋盛米之器，以竹爲之，故字從竹。顔師古注《漢書》：桓寬曰：斗筲之徒。云竹器容一斗。注《叙傳》斗筲之子云：斗筲，小器也。亦與注疏略同。《百官表》云：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師古注《外戚傳》云：斗食，謂佐史也。言禄少，一歲不滿百石，日食一斗二升。薛宣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孝)廉，補不其丞。則斗者，食禄之數也。《戰國策》應侯謂昭王曰：今邑中自斗食以上。《史記·始皇紀》：王翦使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據此，則斗筲之人，乃言今之從政者，名爲大夫，寔不過食斗筲之材，禄浮于人，素餐素飽，何足齒數，非言其器小也。後漢郭林宗世貧賤，母令給事縣吏。林宗曰：大丈夫安能下從斗筲之役，乃就屈彦家學，此其明證矣。

周廣業《過夏雜録》卷二《馬衣》 趙岐注《孟子》「皆衣褐」云：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也。案《左傳·定八年》公侵齊，攻廩邱之郛。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杜注：馬褐，馬衣。近人作《四書逸箋》謂馬衣不經見，誤矣。後漢王章疾病，無被，臥牛衣中。注：牛衣，編亂麻爲之。即今俗呼爲龍具者，已見《别録》。

姚鼐《惜抱軒筆記》卷一 狄設黼扆綴衣 按此事在《周禮》爲司几筵之職。兹云狄設者，司几筵掌其禮法，設者，狄小臣事也。此文總下四處設扆皆同，其異者，下乃言之。篾席，《説文》引作布重筤席云：織蒻席也，讀與蔑同。按《司几筵》王位設黼扆，扆前設莞筵，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鄭注：繅席，削蒲蒻展之。次席，桃枝席。鼐按，《顧命》重席衹用一類，《周禮》所用次席亦繅席，次弟加之，故曰次席耳，豈别類乎。《司几筵》掌五席名物，蓋其後文有繅、莞、熊、葦、萑。葦萑以喪用不數，則以《顧命》補之。筤，即繅也。豊，即莞也。厎與筍，合爲五矣。僞孔注依鄭桃枝之説，轉筤爲篾，篾是俗字，非經舊也。《尚書》疏引馬融説亦以爲蒻席，與《説文》同，筤讀如蔑，則假借作蔑可也，作篾不可也。

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一《粤人多以捕魚爲業》 粤人多以捕魚爲業，其漁具多種，最大者曰罛，次曰罾。罛之類有曰深罛，上海水淺多用之，其深六七丈，其長三十餘丈，每一船一罛。一罛以七八人施之，以二罛爲一朋，二船合則曰罛朋，别有船六七十樓佐之，皆擊板以驚魚，每日深罛二施，可得魚數百石。有曰縤罛，下海水深多用之，其深八九丈，其長五六十丈，以一大緵爲上綱，一爲下綱，上綱間五寸一藤圈，下綱間五寸一鐵圈，爲圈甚衆，貫以縤以爲放收，而以一

大船爲眾公，一小船爲眾姥，二船相合，以眾連綴之，乃登桅以望魚，魚大至水底成片如黑雲，是謂魚雲，乃皆以石擊魚使前，魚驚迴以入眾，魚入則二船收綫以圍眾口，徐牽而上，有曰板眾，以小船施之，小船有眾姥，而無眾公，故一名眾姥船。有曰圈眾，製如綫眾而小，深二三丈，廣七八十丈，連合二眾爲一圈，以二船一前一後施之，亦以板驚魚，凡魚首有石者皆驚入眾，無者則否。首有石者曰黃花，曰鯛，曰獅子，曰鯧魚，曰鶴，曰鱸，曰馬鱭，曰鱸，此八者善驚。有曰墻眾，則以綫眾爲之，專以取鱘白，及黃白花魚，亦曰黃花眾，每一船一眾，眾深六七丈，長三十餘丈，相連數百千眾以爲一墻，橫截海水，魚觸墻眾不能去，大小壅積，起眾時魚多不可勝取，每割眾之半以放魚。大抵綫眾疎，專以取大魚，春則取鱘白，鯧，冬則取黃花，一歲僅兩用之。圍眾密，以取雜魚，終歲用之，此眾之事也。

罾之類有曰綯罾，其形四方，廣三丈有六尺，以舟施之，以二竹爲罾子竹，長四十丈許，上有多圈，貫繩以爲放收，而爲一罾。棹以架罾，魚至乃下罾，以石擊魚。有曰沉罾，沉音朕，方言也，長十餘丈，口大而尾小，尾旁有一穴，以出水母及衆魚之屬，而浮二木於水中，以支罾口，又於水中置二水攪木，以繫支罾口之木，是曰罾門，其口廣三丈有六尺，常向上流，潮緩則罾口合，急則口張，而魚大入。凡一沉罾以紵麻十二石爲之，九人舁之，罾之巨者也。有曰知州罾，其廣丈餘，樹二木於水中以綳罾，是曰硬門，常浮而不沉，費人力少，罾之小者也。有曰車罾，其形方，以三石曰置罾竿墜而起之。有曰絞罾，形亦方，周五丈餘，以四角繫於柱中，於之人在岸上離罾十餘丈，魚至則轉轆轤以起之，此罾之事也。大抵眾皆用於海，罾皆用於江，罾之利常不如眾，眾者漁具之可大得志者也。

罾之外有以箔者，以籠者，以塗跳者，以跳白者。箔以堅竹編之，每一箔其崇五尺，廣丈，漁者嘗合五十箔而爲一，其長五十丈，虞其過大，則箔口爲魚房二重以藏魚。歲三月大禾已蒔，魚始上田，漁人以箔三方依田塍，一方依水，潮至則張而大，潮退則卷而小，是爲塞箔。箔亦曰箕，陸龜蒙詩「織作中流萬尺箕」。故凡以石爲梁，絶水者曰洪，以竹爲梁，取魚者曰箕，亦曰滬。皮日休《漁具詩》「列竹於海蓧曰滬」，今有滬瀆是也。魚籠長五六尺，寬二尺，口通尾，塞以山藤，繫之，置於上流，魚入，則爲倒叩鬚所冒不能出。又中置樹枝以聚魚，塗跳以木爲之，長三四尺，厚半寸，首尾翹然，狀若上弦之月，前有二木直之，上有一木橫之，其底則舟，而兩旁無墻，所謂橇也。當海水乾落，魚蝦蛤鱔之屬，膠黏淺沙，跣踏之，輒深入漸洇不可得。

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五《紅藤簟》　《北户録》瓊州出紅藤簟，其色殷紅，瑩而不垢。《志》稱粵東多藤，産於海南者爲最，瓊州有赤黃白青諸藤，又有苦藤、圭藤、土藤，皆堪爲器用。按《方言》謂簟爲笙，亦曰籧篨。紅藤席較嘉紋諸席更屬經用。朱彝尊詞「瀫紋細織暹羅席，方花盈尺」。

龍鬚席　《肇慶志》龍鬚草出廣寧，生巖石間，似蒲而細。《通志》云：亦出儋州。工人織作席墊及佩囊，諸色花紋細密，光緻瑩潤，間有裹飾邊稜裝鑲，底面加以紗緞綵繒，曲盡其妙。《志》又稱龍鬚席甚有名，以廣寧金渡村者爲佳，高明長樂亦有之，織手微不及，然猶不及西洋茭文席也。余視學肇慶，以此出題，使諸生作賦，並使作鳳尾蕉詩，皆端州産也。

《西洋茭文席》　粵之席，以西洋茭文者爲上。其艸隨舶而至，澳人得之亦能織，然皆複而不單。單者作細方勝斜紋，惟西洋國人能織。

《東莞席》　有莞席出東莞縣。莞叢生水中，其中莖圓美。《拾遺記》曰：穆王時，西王母來數黃莞薦。《宋起居注》曰：廣州刺史韋朗作白莞席三百二十領。莞音完，又音官。蓋其爲用最古，東莞人多以作莞爲席業，縣因以名，縣在廣州之東，故曰東莞。

《瓊州席》　瓊有藤席，有定安席，有椰葉席，檳榔席，皆席之美者。檳榔，山檳榔也，葉如蘭，大三指許，長可數尺，淡白中微帶紅紫，績爲布，似葛而輕，亦可作席。人知粵多奇布，不知有檳榔布與檳榔席也。又澄邁染茜艸爲飯，久而愈滑，曰黃村席。又瓊有紅竹簟除，潮有流黃席。

張渠《粵東聞見録》卷下《藤器》　藤盒，出瓊州。屈藤盤遶成盤盒狀，以漆固護之。

英枕，出英德，亦以藤爲之。以光、細、堅、厚，二三層者爲佳。必定制乃可得。

《席》　茭文席，澳門織者皆復而不單。單者作細方勝斜紋，惟西洋國能織之。

龍須席，出廣西富川縣。亦有單有復，其價甚昂。夏暑，汗體寢臥其上，轉側粘身，反不如高要之賽龍須細滑可人也。

東莞出燈草席，軟厚而温。常染五色如劗。

潮州出流黃席，假虎丘席而柔細過之。若瓊之檳榔席、椰葉席，雖聞其名，實未之見也。

《授時通考》卷五七《蓄聚》　笔圖説　笔，《集韻》云：「盛穀器。」或作囤，一也。北方以荆柳或蒿卉制爲圓樣，南方判竹編草，或用篾篠，空洞作圍，各用貯穀，南北通呼曰笔，兼篙籭而言也。然笔多露置，可用貯糧。篙籭在室，可用盛種，皆農家收穀所先具者，故併次之。篙，《説文》云：判竹，圓以盛穀。笔類也。篙，或作圇。此籭與篙，皆笔之别名，但大小有差，亦條簣之舊制，不可遺也。

笔



籭



籭圖説　籭，《集韻》云：「籭筐。」盛種器。蓋連底小笔，便於移用。

簣圖説　簣，草器，所以盛穀也。《集韻》作簣。

簣



篠



篠圖説　篠，許慎《説文》曰：「耘器也。」或曰盛穀種器。南方盛稻種用篙，以竹爲之，北方藏粟種簍，多以草木之條編之，篠蓋是此類。

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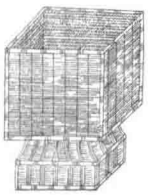

筐圖説　筐，竹器之方者。《三禮圖》曰：大筐，以竹受五斛，以盛米，致饋於聘賓。小筐，以竹受五升，以盛米。又曰：筐以盛蒸穀。

筥



筥圖説　筥，亦作簻，竹器之圓者。注曰：筥圓而長，但可實物而已。《三禮圖》曰：筥受五升，盛饍餼之米，致於賓館。《良耜》詩曰：「載筐及筥。」《左傳》「筐筥錡釜之器」。《字説》云：筐筥一器，特方圓之異云耳。江沔之間謂之篎，趙岱之間謂之筥，淇衛之間謂之牛筐。小者南楚謂之篎，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簞。筥其通語也。

種簞



種簞圖説　種簞，盛種竹器也。其量可容數斗，形如圓甕，上有笔口，農家用貯穀種，庋之風處，不致鬱浥，勝窖藏也。《論語》「一簞食」之簞，乃食器，與此字雖同，然制度有大小之殊，作用有彼此之效。

籮



籮圖説　籮，編竹爲之，上圓下方，挈米穀器，量可一斛。《方言》籮，所以注斛，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篤，自關而西謂之注箕，皆籮之别名也。

箋



箋圖説　箋，亦籮屬，比籮稍扁而小，用亦不同。箋則造酒造飯，用之漉米，又可盛食物，蓋籮盛其粗者，而箋盛其精者，精粗各適所受，不可易也。

籃



籃圖説　籃，竹器。無繫爲筐，有繫爲籃，大如斗量，又謂之箩筲，農家用採桑柘，取蔬果等物，易挈提者。《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篝，或謂之笭。郭璞云：亦呼籃。蓋一器而異名也。

穀蚩



穀蚩圖説　穀蚩，《集韻》云：「虚器也。」又謂之氣篼。編竹作圍，徑可一尺，高或二丈，底足稍大，易於竪立。内置木樓數層，乃先列倉中，每間或

五或六，亦量積穀多少高低大小而制之。嘗見倉廩困京等所貯米穀，蒸溼結厚數尺，謂之瞎頭，以致壓醞變黃，漸成炬腐，往往耗損，公私坐致陷害，誠可甚惜。今置此器，使鬱氣升通，米得堅燥，免蹈前弊，實濟物之良法，凡儲蓄之家不可闕。

《授時通考》卷七三蠶事　蠶槌圖說　《禮》「季春之月具曲植」。植即槌也。《務本直言》云：穀雨日豎槌，立木四莖，各過梁柱之高。夫槌隨屋每間豎之，其立木外傍，刻如鋸齒而深，各莖掛桑皮，繞繩四角，按二長椽，椽上平鋪葦箔，梢下槌之。凡槌十懸，中間離九寸以居，撩飼之間，皆可移之上下。《農桑直說》云：每槌上中下，閑鋪三箔，上承塵埃，下隔濕潤，中備分撩。



蠶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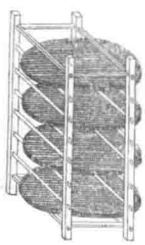

蠶筐

蠶筐圖說　蠶筐，古承幣帛竹器，今用育蠶，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適可居蠶蟻，及蠶分居時用之。閣以竹架，易於撩飼。梅聖俞《前蠶箔》詩云：「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北簇南筐，皆爲蠶具，然彼此論之，若南蠶大時用箔，北蠶小時用筐，庶得其宜，兩不偏也。

蠶盤圖說　蠶盤，盛蠶器也。秦觀《蠶書》云：種變方尺，及乎將繭，乃方尺四。織崔葦，範以蒼筿竹，長七尺，廣五尺，以爲筐。懸筐中間九寸，凡槌十懸，以居食蠶，今呼爲盤。又有以木爲筐，以疏簟爲底，架以木槌，用與上同。

蠶盤



蠶網



蠶網圖說　蠶網，撩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盤大小制之，沃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於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皆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手共提網，移置別盤，遺餘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用之。

桑籠



桑籠圖說　籠，大簞也，即今謂有係筐也，桑者便於攜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頭）〔隅〕。青絲爲籠（繩）〔系〕，桂枝爲籠鉤。」今南方桑籠頗大，以擔負之，尤便於用。

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四《苫席》　楊升菴《丹鉛録》云：「齊崔祖思《政事疏》曰：『宋武帝節儉過人，張妃房唯碧綃蚊幬、三齊苫席、五盞盤桃花米飯。』苫席不知何物，字書亦無苫字。」志祖案：苫音仙。《玉篇》：「艸名，似莞。」《隋書・禮儀志》：「南郊神座，皆用苫席。」皮日休詩：「選勝鋪苫席。」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六　蓑衣　《庶物異名疏》管子曰：農夫身穿襫襗。襫襗者，以蓑草結衣，爲禦雨之具，即今之蓑衣也。且辰放氏前民皆卉服，已開蓑衣之漸，謂魏劉馥守合肥，編蓑占城，而軍人始效之爲蓑衣者，誤也。

席　《物原》「神農作席」。

簟　《物原》「周公作簟」。

草薦　《拾遺記》周穆王時，西王母來敷黃莞之薦。《物原》「神農作薦」。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七　繩　《高氏小史》燧人氏時，結繩刻木以記事。則繩自燧人始也。

索　《物原》軒轅作緜索。

箕帚　《世本》少康作箕帚。《集韻》少康，杜康也。

簸箕　《篇海》簸箕揚米去糠之具。一云自神農氏始。

稍箕　《事物紺珠》稍箕，飯具也。始于秦漢。

籮　《方言》陳魏宋楚之閒謂箕爲籮。

笊籬　《事物原始》黃帝命元妃西陵氏養蠶，制笊籬以撈蠶蛹，以竹爲之。

汪汲《事物原會》卷二八　網　《周易》「庖犧氏之王天下也，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古史考》伏羲氏觀蒙面而作網。《抱朴子》太昊師蜘蛛而結網。

羅　《世本》伏羲臣芒氏作羅。或作句芒。

筷音洪　《西陽雜俎》晉時錢塘人始作筷，年取魚億計，號萬匠筷。

劉堅《修潔齋閑筆》卷一《罘罳》　《博雅》謂之屏。顏師古曰：連闕曲閣也。

二說皆非，或云：宮殿檐栱之間有銅絲網以避飛鳥，亦非。按唐制，夏月以黃絲爲網，自檐及階張之，遇視朝則捲，朝罷復設。故蘇鶚曰：罘罳從罔，乃織絲之文，輕踈虛浮之貌。唐文宗甘露之變，出殿北門，裂斷罘罳而去，即此可證。网，今文作皿，與罔同。

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卷一《乘馬·鎌纏》「薮，鎌纏得入焉」。念孫案：「纏」當從宋本作「纆」。《說文》作纆，云「索也」。《易·坎》上六「係用徽纆」。馬融曰：徽纆，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案鎌者，所以刈薪，纆者，所以束之。《列子·說符篇》曰：「擔纆采薪。」是也。今本「纆」譌作「纏」，據殷敬順釋文改。「采薪」譌作「薪菜」，據《淮南·道應篇》改。鎌與纆，皆入薮采薪者之所用，故曰：薮、鎌纆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鎌竝舉矣。世人多見纏，少見纆，故諸書「纆」字多譌作「纏」。辯見《淮南·道應篇》。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內篇》卷一《原道·罟》「張天下以爲之籠，《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竝無之字。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哉」。高注曰：罟，魚網也。《詩》云「施罟濊濊」。念孫案：正文、注文內，罟字皆當爲罛。罛、罟聲相近，又涉上文網罟而誤也。凡魚及鳥獸之網，皆謂之罟，而罛則爲魚網之專稱。《爾雅》「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罦，彘罟謂之羉，魚罟謂之罛」。《衛風·碩人篇》「施罛濊濊」。毛傳曰：罛，魚罟。此皆高注所本，若專訓罟爲魚網，則失其義矣。罛字必須訓釋，故引《詩》爲證。若罟字，則不須訓釋，上文網罟二字無注，即其證。且此文失鳥二字，承上籠字言之，亡魚二字，則承上罛字言之。若變罛言罟，則又非其指矣。《呂氏春秋·上農篇》罛罟不敢入於淵。高（彼）〔誘〕注云：罛，魚罟也。詩云「施罛濊濊」，正與此注同，足正今本之誤。《初學記·武部·漁類》、《太平御覽·資產部·罛類》引此竝作因「江海以爲罛」。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內篇》卷二一《要略·虆垂》「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莊云《太平御覽》《皇王部》七、《禮儀部》三十四、《器物部九部》十皆引此。「虆垂」作「畚插」爲是，此誤也。念孫案，垂字誤而虆字不誤。虆，謂盛土籠也。垂，當爲臿，臿，今之鍬也。《大雅·緜》毛亨傳云：捄，虆也。鄭玄箋云：築墻者捊聚壤土，盛之以虆而投諸版中。虆，字或作蔂。《說山篇》「蔂成城」。高注云：蔂，土籠也。《韓子·五蠹篇》「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此即淮南所本，耒與虆聲相近。耒臿，即虆臿也。《孟子·滕文公篇》「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注云：虆梩，籠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彼言虆梩，亦即此所謂虆臿也。《廣雅》梩，臿也。《管子·山國軌篇》「梩籠虆箕」。虆亦與虆同。《太平御覽》引此，虆作畚，所見本異耳，不得據彼以改此也。垂者，臿之誤，非插之誤，俗書臿字，或作臿，見《廣韻》。垂字或作垂，見《漢富春丞張君碑》二形相似，故臿誤爲垂矣。

陳鱣《簡莊疏記》卷八《儀禮》「以二竹簠方」鄭玄注：竹簠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圓，此方耳。按《說文》云：「簠，黍稷圜器也。」與鄭注不同。《淮南·泰族》云：陳簠簋。高注：器方中者爲簠，圜者爲簋。蓋簠形外圜而內方，故鄭注《孝經》云：外方曰簋也。《天官·籩人》云：「朝事之籩。」注鄭司農云：朝事，謂清朝未倉先進寒具口實之籩。蓋漢時有寒具，故此注云如今寒具筥疏云：實以冬倉，故謂之寒具，猶今人言點心也。

「車秉有五籔」鄭玄注：籔，讀若不數之數。今文籔或爲逾。按下記云：十六斗曰籔注：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籔者。今文籔爲逾。《說文》云「籔，炊籅也。从竹，數聲」。《方言》云：炊籅或謂之筴。蓋籔逾聲近假借，或又作筴耳。此與斞實二斗之斞不同，詳見《周禮》疏記包咸注。《論語》「十六斗日庾」。蓋誤以籔爲庾耳。

宋翔鳳《過庭錄》卷三《周易考異下》

「作結繩而爲網罟」《音義》爲罟。無網字。馬姚云：猶网也。据此知漢魏《易》無網字。黃本作爲网罟云：取獸曰网，取魚曰罟。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三《衡州府》　龍鬚草，生衡山陰巖石上，織爲席甚軟潤。（《南岳志》）

黃本驥《湖南方物志》卷七《桂陽州》　州縣俱出龍鬚草。（《一統志》）臨武工人製席甚佳。（三長物齋長說）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隰草》卷一四《蘆》



蕉，《別録》下品。《夢溪筆談》以爲蕉、葦是一物，藥中宜用蕉，無用荻理。然今江南之荻通呼爲蕉，俗方殆無別也。毛晉《詩疏廣要》引證頗核，附以備考。

《雩婁農》曰：强脆而心實者爲荻，柔纖而中虚者爲葦。澤國婦孺瞭如菽麥，但南多荻，北多葦。北人植葦於污凹曰葦泊，掘其芽爲疏曰葦笋，織其花爲履曰葦絮，緯之爲簾曰葦簿，縷之爲藉曰蕉席，以藩院曰花障，以幕屋曰仰棚。朽葦則以燔栗，新葉則以裹糭。提之爲篦，圍之爲囤。覆墻以禦雨，築基以避城，皆蕉之功也。大江之南是多荻洲，爲柴爲炭，則竈窑所恃也，其灰可煨可烘。爲防爲築，則隄岸所恃也。其芽可食可飼，幽燕以葦代竹，江湖以荻代薪，故北宜葦，而南宜蕉。又葦喜止水，荻喜急流，弱强異性，固自不同。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隰草》卷一四《苘麻》

苘麻，《唐本草》始著録，今作蒁麻。作繩索者，北地種之爲業。《雩婁農》曰：《説文》「蒁，枲屬」。《周禮・典枲》「掌布縷縿紵麻草之物」。鄭玄注：麻、枲、苴、草、葛、荷。今枲、苴已不列於穀食，衣棉花，而絺、葛、苧、麻之爲用賤矣，獨蒁以捆縛取用，多河濱數百里廣種之，以備隄工之購，與蜀黍之稭並。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隰草》卷一四《箬》

箬，古今以爲笠蓬，亦呼爲蓑，禦濕所亟。《本草綱目》始著録，棄物有殊功，故備載諸方，以著無棄菅蒯之義。



《雩婁農》曰：箬之用廣矣，笠以禦雨，蓬以行舟，裹以避濕，摘以習書。《南史》徐伯珍少孤貧，學書無紙，常以竹葉箬葉甘蕉學書。葉如竹與蕉，而用勝於竹蕉，乃字書皆未詳。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山草》卷八《蒉草》



蒉草即小苦草，生岡阜，秋抽莖，開花如莠而色赤，芒針長柔似白茅，而大其葉，織履頗韌。

福格《聽雨叢談》卷八 【罘罳】 罘罳之爲物也，前人釋解不一。顧太初引鄭康成、顔師古、崔豹諸説辨之，以爲宫闕屏間，刻縷爲獸雲氣，疏通連綴之狀。唐蘇鶚引《子虚賦》「罘網彌山」，證罘當爲網。王漁洋引柏梁詩云「走狗逐兔張罘罳」。則罘罳之爲網户，正以其象類網而借用耳。余按諸説皆因字從網羅，又用之當窗櫺畫，故以爲刻縷雲氣之狀，其實皆誤也。今大内宫殿廟宇簷下，皆有此物，蓋用銅絲織成細網，罨於簷榱之下，以防雀鴿棲集，工部物料中即作「罘罳」兩字，足以釋古人之聚訟也。

郭柏蒼《閩産録異》卷一《貨屬・藤器》 出興化府城。如籃、筐、藤枕、窗梧、轎簾之類，皆極精緻，又復經久不壞。（其所以經久者，皆用魁藤。魁藤色白，藤之極堅韌者。又一種似藤而白，名「彭安」，不久即壞。福州穿床、穿椅，穿窗梧者，多被所愚。）

、《李鴻章全集・奏稿》卷一〇《籌辦椶毛摺》同治五年八月二十日 奏爲籌款派員采辦椶毛，備解部庫，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前准工部咨以成造各壇、廟椶毯，並常朝椶毯，需用椶毛，向例行文兩江總督，飭屬辦解，現在庫無存儲，待用孔亟，所有欠解之十五萬斤，奏請行催辦解等因，經臣飭司查明，産椶之甯國、池州、太平三府，地方久經賊擾，椶樹盡被砍伐，無從采辦，應派員前往江西、湖北産椶處所，酌量辦解。據署安徽布政使吴坤修詳稱，奉取椶毛，向以五萬斤爲一批，兹奉催辦十五萬斤，司庫實係無款可籌，擬即辦解五萬斤，以供支用，其應需正協價值等項，在於司庫正款内動銀一千五百兩，耗羨項下動銀四千九百餘兩，

派委幹員，徑赴江西、湖北等省采辦等情，請奏前來。臣查皖省司庫，支絀籌款維艱，而京椶要需未可緩解，應令設法采辦五萬斤備解供用，餘俟地方椶樹興復，庫款稍裕，再行察辦，所有籌款酌辦椶毛緣由，謹會同安徽巡撫臣喬松年合詞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金武祥《粟香隨筆・粟香二筆》卷七　東莞莞草出近海諸鄉，潮田所種，土人以織蓆，或染作五色如屬，縣之得名以此。

《清户部則例》卷六二《税則・崇文門》用物税則　藤棕草器棕屜，每百個税六錢。蒲席、草凉席，每百領税二錢四釐。草墊，每百個税一錢二釐。枕頭席，每百領税六分。藤席，每十領税四分八釐。芭蕉扇、鞭子，每百把各税三分。蒲扇，每百把税一分二釐。草席、葦箔，每十領各税六釐。

《清户部則例》卷七〇《税則・臨清關》用物税則　棕籐草器棕鬃每十條，秫稭席每百領，各税六分三釐。細蒲席，每百領税四分八釐。草簟，每百個税三分二釐。棕蒲團，每百斤税二分九釐。草席、秫稭枕席，每百領各税二分一釐。粗蒲席每百領，棕薦每十條，籐枕席每十領，葵扇每百把，蒲包每百個，各税一分六釐。籐絲托盤、藤絲棋子罐、籐絲茶鍾、籐絲提盒，每十個各税一分五釐。籐席每領，籐絲拜匣每十個，各税一分三釐。燈草席，每十條税一分一釐。籐絲酒鍾每十個，籐鞭子每百根，各税一分。蒲扇每百把，瓢每百個，各税六釐。燈草枕席，每十條税三釐。

《清户部則例》卷七一《税則・淮安關》淮安正關用物税則　籐棕草器鞭杆椰瓢每擔各税一錢七分。籐椅每張，大棕箱每個，草蓆八十條折一擔，芭蕉扇四包折一擔，弔魚包每擔，各税八分。大墊蓆，每百領税七分五釐。中墊蓆，淮條蓆，每百領各税六分。籐春櫈每條，籐屜每張，小墊蓆每百條，各税五分。籐杌子每張，秫稭席每擔，各税四分。蒲包每擔，淮蓆每十扭，各税三分。棕屜，每張税二分五釐。大沙蓆，每十扭税一分五釐。小沙蓆每十扭，籐蓆每條，籐枕，蒲椅墊每對，各税一分。

淮倉用物税則　籐棕草器瓢，每千個税七分二釐三毫七絲五忽。籐鞭杆，每擔税六分。草蓆，每百條税五分七釐九毫。棕屜，每張税三分九釐。蒲蓆，每百條税二分八釐九毫五絲。鹽包，每捆計一百個，税一分二釐。芭蕉扇，每千把税一分一釐五毫八絲。米包，每捆計一百個，税一分。果包，每捆計二百五十個，税八釐。蒲椅墊、蒲拜墊，每個各税一釐。

宿遷關用物税則　草器細蓆，每百條税一錢五分。蒲蓆，每百條税八分。芭蕉扇，每百把税一分。蘆蓆，每捆税二釐。

徐州關用物税則　草器蒲蓆，每捆税一錢四分。燈草蓆每十床，棕屜每張，各税三分。蒲包每百個税一分六釐。芭蕉扇，每百把税一分五釐。葦蓆每鈐税二釐。

廟灣口用物税則　草器藤枕每百個税一錢。草蓆，每百條税八分。葫蘆瓢，每千個税七分。大蒲包，每千個税六分。蒲蓆、莞蓆，每百條各税四分。芭蕉扇每百把，小蒲包每千個，各税三分。蘆蓆，每百片税八釐。

《清户部則例》卷七一《税則・淮安關》淮安正關用物税則　簟纜淮安小篾簟，蘇州小攢簟，每十條各税九分。揚州捺簟，每條税六分五釐。蘇州大捺簟，每十條税六分。蘇州中捺簟，每十條税四分五釐。蘇州捺簟，人簟、風簟，每條各税三分七釐五毫。蘇州小捺簟每十條，又大篾纜每條，各税三分。淮安大八皮簟，每條税二分一釐五毫。淮安大攢簟，每條税二分一釐。蘇州大八皮簟、蘇州大攢簟，每條各税一分八釐。淮安中八皮簟、蘇州大篾簟，每條各税一分七釐五毫。蘇州中八皮簟、淮安小八皮簟、淮安大四花簟，每條各税一分五釐。淮安中四花簟、蘇州小八皮簟，每條各税一分三釐五毫。淮安大篾簟，每條税一分二釐五毫。蘇州中篾簟、蘇州中攢簟，每條各税一分二釐。淮安小四花簟，每條税一分五毫。淮安中篾簟，每條税一分。

《清户部則例》卷七二《税則・揚州關》　用物税則　草器藤枕，每擔四十個税一錢。草蓆，每捆四十條，税五分。芭蕉扇每包，竹筷每擔，各税三分。

《清户部則例》卷七四《税則・澄墅關》　用物小販税則　藤草器蒲席每一百四十斤作一擔，凉枕每一百個作一擔，葵扇大包每四包，小包每六包各作一擔，每擔各税一錢二分。草席每四捆作一擔，每擔税七分。蘆席每一百五十張作一擔，蒲包每二百斤作一擔，每擔各税四分。

《清户部則例》卷七五《税則・西新關》　都税司用物税則　藤草器藤蓆每十斤，草蓆每擔，各税二分二釐八毫。藤圈、藤鞭每十斤，藤枕、凉枕每十個，各税一分一釐四毫。

《清户部則例》卷七五《税則・西新關》　龍江、江東二司用物税則　草藤器藤扇每百把，凉枕、藤棍、鞭桿每百斤，各税一錢。椰子瓢，每百斤税五分。滿草枕蓆、枕蓆，每百副各税四分。蒲蓆、葫蘆瓢每百斤，各税二分。龍鬚席、細藤簟、棱簟每床，蒿苗帚每百斤，大蒲包每百個，蒲扇每百把，棱蒲團每個，各税一分。大草蓆，每十條税八釐。藤簟每條，中草蓆每十條，各税六釐。大凉枕，藤枕每個，中小蒲包每百個，各税五釐。藤烘籃、藤茶桶每個，小草蓆每十條，各税四釐。藤茶盤每個，藤枕蓆每塊，各税二釐。小藤枕，每個税一釐。

朝陽、聚寶二司用物税則　竹木器粗篾席，每條税二釐三毫。

《清户部則例》卷七六《税則・鳳陽關》　鳳陽大關水販用物税則光州商貨税則附　草器蒲蓆每二捆，蒲包每四捆，秫稭蓆每八十條，各税四分。蘆蓆，每五領税三分。

臨淮口旱販用物税則　竹篾棕藤器藤枕，每百個税八分。大草蓆、蒲蓆，每百條各税六分。中草蓆每百條，篾凉枕每百個，各税四分。篾蓆，每百條税二分七釐。小草蓆，每百條税二分。藤蓆每條，枕蓆每百條，各税八釐。蘆蓆，每拑税三釐。

盱眙口旱販用物税則　竹篾棕藤草器蘆蓆，每百領税一錢。藤枕，每百個税八

分。大草蓆，每百條稅六分。中草蓆、蒲蓆，每百條，簟涼枕每百個，各稅四分。小草蓆、簟蓆，每百條各稅二分。藤蓆每條，草枕蓆每百條各稅八釐。

亳州口旱販用物稅則　竹簟藤草器藤枕，每百個稅八分。蒲蓆、大草蓆，每百條各稅六分。中草蓆每百條，簟涼枕每百個，掃帚每百捆，各稅四分。簟蓆，每百條稅二分七釐。小草蓆，每百條稅二分。葵扇每包，藤蓆每條，枕蓆每百條，各稅八釐。蔗蓆，每五領稅三釐。藤茶盤，每件稅二釐。棕蔴，每床稅一釐四毫。

《清户部則例》卷七七《稅則・蕪湖關》　草藤器蒲扇，每千柄稅二錢。大嘉文席，每條稅一錢。蒲席每百條，大草席每十條，小嘉文席每條，各稅五分。中草席每十條，草拜席每百條，各稅四分。小草席每十條，麥桿扇每百把，各稅三分。蒲包每二百個作一擔，廣席每條，葵扇每百把，各稅二分。細草簟，每條稅一分。枕席每十副，粗草簟每條，龍鬚枕席每塊，各稅五釐。繁昌草席，每條稅一釐。

《清户部則例》卷八五《稅則・夔關》　用物稅則　竹木草藤器藤席每條稅一分二釐。馬札子每架，茶桶每個，弦子琵琶每架，各稅六釐。椰瓢，每個稅三釐六毫。藤枕、羅盆、廣木盆每個，草蓆、蒲蓆每條，竹簾每掛，各稅三釐。江寧席、簟蓆每條，算盤每架，各稅二釐四毫。紅毛鞭桿每根，木套每雙，廣盤每個，各稅一釐五毫。紫檀筷，烏木筷每把，燈草蓆每條，各稅九毫。羅篩，每個稅六毫。棕蔴每斤，木梳每副，各稅四毫五絲。

《清户部則例》卷八七《稅則・粵海關》　用物稅則　藤草器一等佳紋席，每張稅四錢，二等每張稅二錢，三等每張稅一錢。嘎咀席，一等每張稅一錢，二等每張稅五分。番花藤席，三尺五寸以上者，每張稅一錢；二尺五寸以下者，每張稅一錢。藤鎗桿，每百枝稅一錢二分。粗藤席每張，洋鞭桿、藤鞭桿每百斤，各稅一錢。龍鬚席，每張粗者兩張作一張，雜用藤桿每百斤，各稅五分。棕杯每十個，稅三分五釐。番单草席，每張稅三分。番夾草席，每張稅二分五釐。

用物免徵則沿海貿易，小船照數免稅。興販大洋者，仍照則徵收。　藤草竹絲器藤竹絲器，每百斤稅三錢。竹席每百條，竹蓆每百斤，各稅一錢。竹轎每乘，蒲席每百條，雨傘，竹簾，葵扇，粗草席，草蔴，每百斤各稅一錢。

《清户部則例》卷八八《稅則・太平關》　太平、遇仙兩關橋上水用物稅則　零星竹木器【略】竹席，每張稅二釐七毫。藤草器龍鬚席，每百條稅一兩四錢四分六釐。草席、藤枕，每百斤各稅四分二釐。各色藤器、藤盤、藤棋籮，每百斤各稅二分七釐六毫。葵扇，每包稅一分二釐九毫七絲。散葵扇每二百把稅八釐二毫。藤席，每張稅五釐七毫。藤枕席，每二塊稅二釐七毫。

太平、遇仙兩關橋下水用物稅則　藤棕草器蘇席，每百條稅二錢六分。

滄光廠上水用物稅則　藤草器藤席，每十張稅五分。蘇席，每十張稅三分。草席、葵扇，每百斤各稅一分。

滄光廠下水用物稅則　棕草器蘇席，每把稅三分。棕蔴，每把稅九釐。

《清户部則例》卷八九《稅則・潯南廠》　用物稅則　草器蘇席，每百張寧稅二錢二分，潯稅二錢。光邊席，每百張潯稅七分五釐，寧稅二分五釐。橫吏蓆，每百張寧稅五分五釐，潯稅五分。包席，每百張寧稅二分七釐，潯稅二分五釐。大藤席，每張寧稅一分七釐，潯稅一分五釐。綾邊席每百張，葵扇每十連，寧稅各一分六釐，潯稅各一分五釐。中藤蓆，每張寧稅一分一釐，潯稅一分。

《清户部則例》卷九〇《稅則・梧州廠》　用物稅則　藤草器藤席，每百張稅一錢五分六釐。光邊席，橫緥席每百張，交紋蓆每十張，各稅七分八釐。藤帽盒每十個，葵扇每百柄，各稅四分六釐八毫。蒲包席，每百張稅三分九釐。龍鬚席每十張，藤枕每百個，各稅三分一釐二毫。大枕蓆，每百張稅三分一釐二毫。小者稅一分五釐六毫。蘇州蓆，每大張稅一分五釐六毫，每小張稅一分。

《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二《工部・製造庫工作》　宮殿簾扇　原定，宮殿竹簾氈簾，設有簾子庫監督及內監等，於每歲冬夏，將氈竹簾更換收儲，遇有應修，報部覈給錢糧換造。

雍正元年奏准，向例各處宮殿更換門簾，除可挂好簾照舊應用外，其應修理更換者，均係簾子庫監督內監具呈，即照例給予錢糧修理，並無實據，易滋浮冒，製造庫滿漢郎中、員外郎及司庫、司匠庫使等官，所理事務無多，請將簾子庫一應事務，歸併製造庫管理。嗣後安挂竹簾更換氈簾時，令御史一人、內務府官一人，同製造庫官驗看，不可用者若干，應修理者若干，當即公同覈明具題，給發錢糧，交與製造庫豫行辦理備用。其更換竹簾張挂門神之時，亦照此例辦理。

乾隆十三年奏准，製辦宮殿等處氈竹棉夾簾扇各項做法，如承造簾杆簾板，凡氈棉夾等簾，每扇用徑一寸四分簾杆一根，中下二層，各用寬二寸厚五分起綫簾板二塊，每五件用徑四寸杉木一料。竹簾每扇用簾杆一根，下用起綫簾板一塊，每六件用徑四寸五分杉木一料。其杆板之長，照簾寬尺寸覈給，杆加徑荒二分，板寬厚各加荒四分，長五尺以內加長荒一寸，長五尺以外加長荒二寸，長一丈以外加長荒五寸。成做氈棉夾布簾，需用綾緞布氈簾心，並腰欄灑水沿邊挂裏，長寬尺寸，各加縫荒二分。綫縫每長一丈，用絹綫四分。棉簾每折見方一尺，用棉花二兩。竹簾圓條，每根徑七釐者，高一丈用圓條八百根，徑一分者，高一丈用圓條六百根，綫經徑七釐者，折見方一尺，用絹綫四錢八分，徑一分者，折見方一尺，用絹綫四錢五分。油飾簾條，每折見方一尺，用桐油一錢八分，銀硃

一錢八分，廣膠一錢八分，南片紅土一錢八分。油飾簾板，每折見方一尺，用桐油一錢八分，銀硃一錢八分，南片紅土一錢八分，廣膠一錢八分。劈刮簾條，徑七釐圓條，每九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徑一分圓條，每七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徑二分圓條，每四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又成造簾杆，每折見方尺二十五尺，用木匠一工，起綫簾板，每折見方尺二十尺，用木匠一工，每木匠一百工，加鋸匠二十八工。又成做氈棉夾布簾，每氈簾折見方尺五十尺，用裁氈匠一工，縫匠五工，棉簾折見方尺十四尺，用縫匠一工，夾布簾折見方尺十六尺，用縫匠一工，鞔氈夾布簾折見方尺十二尺，用縫匠一工。劈刮簾條連過劍門，徑七釐簾條，長五尺以內，每一百二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以內，每六十根用竹匠一工，徑一分簾條，長五尺以內，每一百八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以內，每一百二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以外，每六十根用竹匠一工，徑二分簾條，長五尺以外，每一百八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以外，每一百二十根用竹匠一工。竹簾絲經每折見方尺十四尺五寸，用簾匠一工。綾布周圍沿邊並腰欄溼水，直縫湊長五丈，用縫匠一工。油飾竹簾，每折見方尺五十尺，用油匠一工，油飾簾板，每折見方尺八十尺，用油匠一工。又沿鑲氈竹簾扇、緞面氈竹簾，寬一丈以外，每扇沿鑲腰欄邊托寬一尺，溼水寬二尺，簾寬七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八寸，溼水寬一尺六寸，簾寬四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七寸，溼水寬一尺四寸，簾寬四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六寸，溼水寬一尺二寸，簾寬二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六寸，溼水寬一尺二寸。綾面氈竹簾，寬一丈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八寸，溼水寬一尺六寸，簾寬七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七寸，溼水寬一尺四寸，簾寬四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六寸，溼水寬一尺二寸，簾寬二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五寸，溼水寬一尺。布面氈竹簾，沿鑲腰欄邊托寬五寸，溼水寬一尺。黃銅梅花眼錢，每副重一兩，眼錢二箇，各徑一寸。泡釘一箇，泡頭徑三分，每十六副，用銅匠二工，每眼錢一百五十箇，用鑽眼匠一工，每二百副，用釘鉸匠一工。成造雨搭杆板，每扇用杆一根，下用起綫板二塊，每六件用徑四寸五分杉木一料。雨搭扁條，每高一丈，用寬二分扁條四百四十根編造，每折見方一尺，用白絲七錢，油飾每折見方一尺，用桐油三錢，銀硃一錢八分，南片紅土一錢，廣膠一錢，劈寬二分扁條四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縫釘雨搭上銅滑車，每縫釘十箇，用白絲一兩二錢。劈刮雨搭扁條，每劈寬二分扁條，長二丈以內，每一百根用竹匠一工，長二丈以外，每八十根用竹匠一工。編造雨搭，每折見方尺十六尺五寸，用簾匠一工，綾布周圍沿邊並腰欄溼水挂裏，直縫湊長六丈，用縫匠一工，縫釘滑車每十六箇，用縫匠一工。油飾雨搭，每折見方尺八十尺，用油匠一工，油飾簾板，每折見方尺八十尺，用油匠一工，餘與簾子做法同。其拴挂滑車白絲辮子，按每滑車二箇，用白絲辮子一條，各長二尺五寸，寬一寸，厚一分，拉扯白絲辮子，有貼心者，用白絲辮子三條，無貼心者，用白絲辮子二條，長按雨搭之高三分，外加拴頭二尺，通寬一寸，厚二分。

十七年奏准，宮殿等處，所有修換雨搭門簾竹簾，向無一定年限，嗣後遇有應行修補更換之處，令直年內務府總管會同工部及都察院滿洲御史查勘確實，分別修理更換。

二十四年奏准，每年宮殿安掛氈竹簾扇，乾清宮、養心殿等處，換掛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四名。乾清宮東路等處，換掛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名。乾清宮西路等處，換掛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二名。寧壽宮等處，換掛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名。壽康宮等處，換掛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四名。十二所並兆祥所等處，換掛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六名。

嘉慶三年奏准，修理宮殿等處雨搭氈簾竹簾，每屆應行修換之時，直年內務府大臣、工部堂官、都察院滿御史先期會同逐一詳細查勘，將實在虧損破壞應行修造黏補者，奏明辦理。

四年奏准，簾子庫仍請設無頂戴首領一名，太監十名，其簾子雨搭，著首領太監等安掛，以省冗費，遇安掛摘收簾扇之期，三大殿等處，仍派司員帶領匠役掛收。乾清門以內，並寧壽宮、慈寧宮等處，一切氈竹簾雨搭，俱交首領太監等安掛摘收。

二十五年定，宮殿等處，應掛氈竹簾，每年交進及撤出時，俱查明實數，分別掛籤記明各處以免牽混。修理時，由工部派員逐日查驗，將各作所做活計成數，隨時呈報。換掛時，先期派員輪流會同司庫眼同收發，統限於換戴涼暖帽前十日一律安掛。安掛之日，由司庫設立號簿，登記何日安掛何處，並派製造庫滿漢司員各一員督催，將安掛完竣日期呈明存案。

《清會典事例》卷九五六《工部・製造庫工作》 椶薦　原定，壇、廟、宮殿需用椶薦，照內務府太常寺來文開載尺寸數目，行令江南布政使司成造。

康熙三十七年題准，令江南解送細椶，交門簾庫成造。

雍正元年奏准，門神、門簾二庫，歸併製造庫管理。凡各處椶薦及粗細椶繩，均由庫成造。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壽康宮、午門樓、圓明園、豐澤園、堂子、奉先殿、先蠶壇、正大光明殿，鋪設棕毯，每折寬一尺，長四十丈，用細棕繩三兩，頭號雨點釘四十箇，棕匠一工。收棕毯，每八十丈，用棕匠一工。打造棕毯，每折見方尺十尺，用荒棕十五斤，細棕繩八兩，每折見方尺八尺，用棕匠一工。打造細棕繩，每斤用荒棕一斤十二兩，棕匠一工。撕擇荒棕，每四十斤，用棕匠一工。細棕繩編結胡椒眼棕毯，每尺用細棕繩十二兩，編結匠一工。

嘉慶十三年諭，向來恭逢壇、廟祭祀，以及各殿廷行走之處，地上均用棕毯鋪設，原取其格外虔潔。但地面正平之處，鋪墊固屬合宜，若瓦石本有缺損，礙於行走，則一經棕毯蓋覆，轉無從看出傾欹，屆當行禮之時，進退趨蹌，所關匪細，因思鋪設棕毯各處，如關涉壇、廟制度，非此不足備儀，自當照舊陳設，但亦應將瓦石豫爲平治，便於趨步，若止係爲朕躬行走而設，儘可酌量裁撤，使甎石微有缺損之處，一望而知，更於登降爲便，著工部會同禮部、太常寺並各該衙門，即將各處棕毯應存應撤，詳悉會議具奏。欽此。遵旨奏准，恭查各壇、廟、殿內月臺、祭臺、升輿、降輿處棕毯，均關典禮，應照舊鋪設，其各處緒路，各門洞踏跺上棕毯，及踏跺木，概行撤去。又各壇、廟內更衣幄次棕毯，應請裁撤。奉先殿升輿、降輿處棕毯，照舊鋪設，其各門洞踏跺，並經由緒路上棕毯，應請裁撤。堂子殿前月臺，並升輿降輿處棕毯，照舊鋪設，其甬道上棕毯，及門洞棕毯，並踏跺木，應請裁撤。以上各處，如遇雨雪，所有各緒路，甬路棕毯，及門洞棕毯，並踏跺木，臨期仍照例豫備，再嗣後恭逢皇帝各處拜廟，並臨莅瀛臺等處，經由各門臺階踏跺棕毯，如遇雨雪，照例鋪設。又恭逢祭天壇、社稷壇、先農壇、太廟及升殿，御經筵，閱視祝版，自乾清門至三大殿，並左門各臺階，惟升輿、降輿處棕毯，應照舊鋪設，其餘棕毯應請裁撤。如遇雨雪，由鑾儀衛臨期照例鋪設。以上各處經由地面，如有甎石缺損之處，由各該衙門諮報，豫行修整。

二十四年諭，孫玉庭等奏採辦棕毛，請改由水路運京一摺，安徽省採辦棕毛，向由陸路解京，據該督等查明應發沿途夫價，及委員盤費，需用較多，請改由水路運京。著照所請，嗣後該省應解棕毛，即照解送白麻之例，改用船隻運送，以節勞費，所需運腳，准其於白麻每百斤二兩六錢八分零之外，加給水腳銀一兩。

同治九年奏准，大婚奉迎日，皇后鳳輿經由各門，均應鋪設棕毯，其墊棕毯，應用黑氈子六十塊，每塊長一丈，寬五尺。

《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七《工部・製造庫工作》 額設匠役　製造庫匠役【略】簾子、門神二庫，額設領催匠役共百十有四名。內簾子庫八十三名，計領催六名，裁縫匠十五名，繖匠二名，扇匠一名，絛匠一名，銷金匠一名，木匠四名，油匠二名，棕匠七名，皮匠一名，鏇匠一名，銅匠一名，簾匠七名，繩匠四名，絆匠一名，絡綫匠三名，纏絨匠一名，染匠二名，釘鉸匠一名，草蓆匠一名，畫匠一名，劈竹匠一名，毯匠二名，糊扇匠一名，錫匠一名，氈匠六名，瓦匠五名，鋸匠三名，石匠一名。門神庫三十一名，計領催二名，畫匠三名，裱匠一名，木匠一名，彩漆匠二名，油匠二名，糙鑾匠二名，絛匠一名，貼金匠一名，繡匠二名，銷金匠一名，餓金匠一名，鐙匠一名，纓子匠一名，裁縫匠一名，結綵匠一名，筋匠一名，籐匠一名，繖匠一名，雕鑾匠一名，釘鉸匠一名，鉼匠一名，鏇匠一名，銅匠一名。其匠役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四季支領，按季造册咨送户部給發。庫役六名，每名月支米三斗，四季支領，每斗折銀一錢三分。

雍正元年定，門神、神簾二庫額設一等內監一名，二等內監十有九名，玉匠一名，刻字匠一名，畫匠五名，攢蟬匠一名，鑄匠二名，銅匠三名，鉼匠二名，鏇匠二名，釘鉸匠四名，漆匠一名，油匠五名，綵漆匠三名，銷金匠二名，貼金匠一名，鏇金匠二名，餓金匠一名，雕鑾匠二名，糙鑾匠四名，紮綵匠一名，攢竹匠一名，裱褙匠一名，糊扇匠一名，木匠三名，轎匠二名，轎頂匠一名，劈竹匠二名，藤匠二名，簾匠十名，拴簾匠一名，絆匠一名，棬匠七名，繩匠六名，毯匠九名，氈匠七名，纓匠一名，編辮匠二名，絡絲匠四名，纏絨匠二名，絛匠三名，彈花匠一名，裁縫匠二十名，繡匠六名，繖匠五名，扇匠三名，牙匠一名，皮匠二名，筋匠二名，魷鐙匠二名，絲鐙匠一名，琵琶匠一名，鼓匠二名，草蓆匠二名，染匠四名，庫役六名。一等內監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庫丁每名月支米三斗，二等內監及匠役銀米，仍舊，均由部按季造册送户部支領，每米一斗，均折銀一錢三分。

十年奏准，門、簾二庫向設一等內監一名，二等內監十有九名，請每庫各設一等內監一名，爲首領內監，裁二等內監二名，並將玉匠、牙匠、彈花匠各裁汰一名，仍增設木匠三名，以符原額。

琴川居士《皇清奏議》卷五竇光鼐《陳捕蝗事宜已疏》 捕蝗器具，莫善於絛拍。其制：以皮編直絛爲之，或以麻繩代皮亦可。東省人謂之掛打子，最爲應手，順天各屬向無此物，宜飭發式樣，使預製于平日，以便應用。

李光庭《鄉言解頤》卷三《草帽工》 古人云「首戴茅蒲」，又曰青箬笠，皆以蔽日遮雨也。南人多用竹笠。北方則麥莖編成，謂之草帽子。每當麥秋後，收麥之家，親屬來投，莖桿去根作柴，去粗皮及黃不堪用者，爲滑稽，可以和泥。爬梳之，選擇之，其中最精白者，掐辮子，用絲線編細草帽。圓屋寬簷者，謂之馬連波，高屋窄簷者，則曰香河高。望去無一點瑕疵，若無縫然。尤好在戴久而檐不垂。約值斗酒十千之數，其次遞減。此六十年前之物值，今則無是工，亦無是物矣。粗者家常戴用，併編無屋帽圈，男婦皆可戴用。某作歌曰：「麥子剃了頭，齊把莖桿投。掐成辮子編作帽，賤者賣幾百，貴者賣幾吊。粗粗刺刺不賣錢，編了草帽編帽圈。男戴草帽耕隴畔，婦戴帽圈來送飯。稚子戴了去放牛，老翁戴了上漁舟。歸來共飯黃昏後，數數帽圈發不發。」

衛杰《蠶桑萃編》卷三《蠶具類》 蔟薦 南方蠶初生之時，天氣尚寒，預織蔟薦掛門窗，遮蔽風寒，蒲草稻草爲上，麥稈穀草次之，如編葦箔法。北方有布門簾風門更佳，只可用薦遮窗户。

箔曲 曲箔承蠶具也。《禮記》「具曲植」。曲即箔也。顏師古註云：葦箔爲曲，北方養蠶者，多於宅院後或園圃多種葦，以爲箔材，秋後芟取。或細竹，冬時及正二月皆可織。其制，闊五尺，長一丈，以二椽棧之，懸於槌上，至蠶分抬去蓐時，易於卷舒，以廣蠶事。

蠶筐 筐者，古盛幣帛竹器也。今用育蠶，名亦同，蓋形制相類，圓而稍長，淺而有緣，適可居蠶。闊三尺，長五尺，南筐皆縱八尺，闊六尺，以竹編之，或用雞柳木作方筐，經久則底捩不平，又用木作筐架，以葦席作底，周圍用竹篾子壓住葦席四邊，錠在筐架上，底用順木三條，自然挺硬堅久，亦且輕便，蟻蠶及劈分時用之。擱架上，易於抬飼。

蠶盤 蠶盤，盛蠶器也。移蠶上簇，皆可用之。或以竹編，或用木框，以疏篾爲底。長七尺，廣五尺，出入抬用良便。

蠶網 蠶網者，抬蠶除沙之網也，爲蠶事要具。養蠶諸事皆易，惟除沙揀蠶甚是勞苦，揀久則手熱，沾熱則汗出，結薄繭，所以養蠶不多。惟嘉興湖州用網抬蠶，每歲收絲數百斤，其餘各省皆未有也。法以二網輪流抬換，捷便甚妙，即養數百箔無難矣。網之寬窄，視蠶盤之大小，用新細麻織之，或塗以生漆，或塗以豬血和石灰，仍以粗麻繩穿邊，甚足耐久。或用爛魚網照蠶盤裁剪，補綴完好，用細篾絲穿邊亦可。其除沙法，待蠶食葉已盡，將網蓋於蠶上，以桑葉撒在網上，蠶聞葉香，穿網而上，將網抬起，可以掃除下面蠶沙殘葉，即將網輕放勿動，迨飼一晝夜，又將網蓋蠶上，仍如前經理，故除沙必用二網爲便，若一網則費功，尤恐傷蠶。又頭眠時劈分用匙，頭眠後用麻布，孔如豆大，二眠用麻布，孔如小指大，三眠後用網，亦無不可。

葉篩 飼蠶布葉篩也。蠶小時以手撒葉，未免厚薄不均，壓傷小蟻。用竹編小篩，徑五六寸，孔如胡椒大，將葉細切置篩內，勻篩勿過厚，蠶食均勻，自然眠起皆齊。

衛杰《蠶桑萃編》卷一一《圖譜》一

桑網圖說 桑網，盛葉繩兜也。先作圈木，緣圈繩結網眼，圓垂三尺有餘，下用一繩，紀爲網底。桑者挈之納葉於內，網腹既滿，歸則解底繩傾之。或人挑負，或用畜力馱送，比之筐盤，甚爲輕便，北方蠶家多置之。

桑籠圖說 桑籠，《集韻》云：籠大篝也。即今謂有係筐也，桑者便於攜挈。《古樂府》云羅敷善採桑，採桑城南頭。青絲爲籠繩，桂枝爲籠鉤。今南方桑籠頗大，以擔負之，尤便於用。



桑網圖



桑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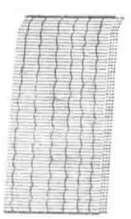

蔟薦圖

蔟薦圖說 蔟薦者，蠶初生之時，天氣尚寒，用薦掛門窗，遮蔽風寒。蒲草稻草爲上，麥稻子穀草次之。織法，每稻草十餘根爲一束，如編葦箔法。

箔曲圖說 曲箔，承蠶具也。《禮》：具曲植。曲即箔也。顏師古法云：葦箔爲曲。北方養蠶者，多於宅院後，或園圃間，多種葦草，以爲箔材，秋後芟取，或山中松花細竹子皆可自織。其制闊五尺，長一丈，以二椽棧之，懸於槌上。至蠶分撮去蓐時，取其易卷舒，以廣蠶事。

箔曲圖



蠶筐圖



蠶筐圖說　筐者，古盛幣帛竹器也。今用有蠶，闊三尺，長五尺，以竹編之。或用鷄柳木作方筐，闊三尺，長五尺，亦輕便，蟻蠶及劈分時用之。擱於架上，易於撩飼。

蠶盤圖說　蠶盤，盛蠶器也。移蠶上簇，皆可用之。或以竹編，或用木框，以疎簟爲底，長七尺，廣五尺，出入撩便用。

蠶盤圖



蠶網圖



蠶網圖說　蠶網，撩蠶具也。結繩爲之，如魚網之制。其長短廣狹，視蠶盤大小制之。添以漆油，則光緊難壞，貫以網索，則維持多便。至蠶可替時，先布網於上，然後灑桑，蠶聞葉香，則穿網眼上食，候蠶上葉，齊手共提網，移置別盤，遺除拾去，比之手替，省力過倍，南蠶多用此法。北方蠶小時，亦宜用之。

葉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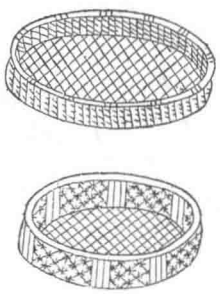

葉箔圖說　此飼蠶布葉箔也。蠶小時，用手撒葉，未免厚薄不均，壓傷小蟻，宜用竹編小箔，徑五六寸，孔如胡椒大。將葉以利刀切碎置箔內，細細匀箔，不可過厚，須頻頻箔之。蠶食均匀，自然眠起皆齊。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七八《實業一》　光緒二十八年，江蘇巡撫陳夔龍奏：【略】而牧養一道，最爲致富良圖，其所資以餵養之者，往往取人之所棄，於農事有相資之功，無相擠之害而辨種防弊，西人已有經驗專書，可以採用。前史所載，西北逐水草之利，有以山谷畜牛馬者，畜牧可以立國孳息，豈曰小補，今蒙古遊牧，僅存遺意。淮海荒地，詎云不宜，至於麥稈爲帽邊，今爲出洋大宗，蒲麻可以打包，蘆葦可以結屋，柳木宜於筐笥，螺蛤用以煆灰。此皆淮海之可資手藝以食力者。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八四《實業七》　〔宣統元年，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又奏，奉天爲八旗根本之地，滿漢雜處，畛域不分，惟旗人世蒙豢養，素乏恒業，實較艱困。今欲爲八旗籌生計，應以實業教育爲重，爰飭旗務司，刱辦八旗工藝廠，招集旗籍藝徒，設額五百名。分設木工、鐵工、陶工、藤工、漆工、染工、縫工、毛工、紙工等料，附設講堂，授以普通教育，聘募工師，分科傳習。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八四《實業七》　〔光緒三十年〕南豐縣工藝，【略】南鄉能以樸綾製成蓑衣，東鄉能以樸葉分裂漂白，組織成扇，造作不精，不能行遠。草帽，將麥稈編製，惟種麥者少，不敷取用，以樸葉劈裂製之，更覺精緻。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八六《實業九》　吳承洛《調查各業誌略》節録

草帽辮業　此爲麥桿所製成。六十年前，有外人在福建傳授製法，爲該省水師製軍帽，是爲我國草帽業之嚆矢。後多作夏季涼帽，遂由福建延及浙江、江蘇，漸向河南、山東、山西、直隸擴張。今以山東爲最盛，古總額百分之七十，天津三分之二來自山東。南方麥稈粗大堅硬，不適製作，北方氣候土壤與此相反，產生柔韌軟薄，色澤亦良之麥稈，以故南方之業爲北所奪，主要産地：（一）山東萊州、平度、海倉、朱橋、白沙市、黄縣、沙河鎮爲集散市場。泰安、新泰、蒙陰、浮邱爲集散市場。甯陽、中莊、大王山、甯陽爲集散市場。郯城、馬頭爲集散市場。壽光、樂安、新城、濰縣、昌邑、陽信、壬臺。（二）青縣、興濟、遵化、玉田爲集散市場。開州、南樂、韓張。辛莊爲集散市場。（三）河南柘城、太康、朱橋、歸德。鹿邑爲集散市場。其他黄河沿岸一帶。濟橋爲集散市場。

草帽辮之輸出　我國草帽，辮漂白之技術頗劣，輸出英國之原料，多運至倫敦附近柳登地方，重行漂白。在光緒初年，輸出價值平均約海關銀一百萬兩，十二年增至二百萬兩，次年三百七十三萬餘兩，自後年有增減，光緒三十四年，增至八百六十五萬餘兩，近年最多爲七百七十七萬餘兩。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三《直隸・河間府六》 土産　簟《唐書・地理志》景州土貢蓆簟。《寰宇記》定遠軍土産水葱席、茅簟。《金史・地理志》河間府産蘭席。《府志》産葱薑蒲席，又産蘆花被、蒲花褥。

席帽《府志》河間出席帽，密緻精好，價值頗高。又出柳箕斗之類，唐時土貢柳箱，是其遺業也。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六《直隸・天津府三》 土産　簟《唐書・地理志》滄州土貢蓆簟。《寰宇記》滄州土産水葱蓆、莞蓆、細文蓆蓆。

柳箱《唐書・地理志》滄州土貢。《寰宇記》滄州土産、五色柳箱。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七《直隸・大名府三》 土産　席《唐書・地理志》澶州土貢鳳翮席。《宋史・地理志》開德府貢莨菪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八一《江蘇・蘇州府五》 土産　草履《寰宇記》蘇州土産。

土産　席《寰宇記》土産蓆。《姑蘇志》出虎邱者佳。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八九《江蘇・常州府四》 土産　席《唐志》土貢。《寰宇記》晉陵、無錫二縣皆出龍鳳細席。

蒲履。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〇四《江蘇・太倉直隸州二》 土産　草履出嘉定。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一四《安徽・徽州府三》 土産　簟出休寧。《唐志》土貢。《元和志》元和貢有竹簟。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一七《安徽・寧國府三》 土産　簟《唐志》宣州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四一《山西・蒲州府二》 土産　《寰宇記》河中府産簡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六九《山東・東昌府二》 土産　莨菪席《府志》莨莠草似稻，出東昌，可爲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七五《山東・萊州府二》 土産　按《舊志》載《唐書・地理志》萊州貢水葱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九〇《河南・開封府五》 土産　按《寰宇記》鄭州土産鳳翮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九八《河南・彰德府三》 土産　席安陽出。《唐書・地理志》相州土貢鳳翮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一九《河南・許州直隸州》 土産　蔗（布）〔席〕《唐書・地理志》潁川郡土貢蔗（布）〔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三四《陝西・延安府二》 土産　席《唐書・地理志》丹州土貢龍鬚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三六《陝西・鳳翔府二》 土産　龍鬚席《唐書・地理志》鳳翔府土貢。《宋史・地理志》隴州貢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四九《陝西・鄜州直隸州》 土産　席《元和志》鄜州、坊州貢龍鬚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六三《甘肅・慶陽府三》 土産　席寧州出。《元和志》寧州貢龍鬚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六八《甘肅・涼州府二》 土産　龍鬚席《唐書・地理志》涼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七三《甘肅・涇州直隸州二》 土産　龍鬚席涇州出。《元和志》涇州貢。《唐書・地理志》涇州原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〇一《浙江・衢州府》 土産　簟《郡縣志》衢州貢。龍鬚席《郡縣志》衢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〇三《浙江・嚴州府二》 土産　竹簟《元和志》睦州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四一《湖北・黄州府二》 土産　蘄竹《明統志》蘄州出，以色瑩者爲簟，節疎者爲笛，帶鬚者爲杖。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八九《四川・重慶府三》 土産　席《寰宇記》涪州産席，渝州産竹簟。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九二《四川・保寧府三》 土産　席《唐書・地理志》劍州貢蘇薰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〇七《四川・潼川府二》 土産　簟《寰宇記》遂州産簟子。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一二《四川・瀘州直隸州》 土産　花竹簟《寰宇記》瀘州産。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一六《四川・忠州直隸州》 土産　蘇薰席《唐書・地理志》忠州貢。段氏《遊蜀記》墊江縣以蘇薰爲席，絲爲經，其色深碧。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二六《福建・福州府二》 土産　簟《寰宇記》土産。白藤箱《寰宇記》土産。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四三《廣東・廣州府三》 土産　簟《唐書・地理志》廣州土貢。又貢竹席。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二《廣西・桂林府二》 土産　簟《唐書・地理志》俱桂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五《廣西・思恩府》 土産　篾簟九土司俱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八《廣西・平樂府二》 土産　花簟《寰宇記》賀州貢龍鳳花紋簟。

覺羅石麟、儲大文等《山西通志》卷四七《物産》 汾州府

龍鬚草　唐常貢，西河郡貢龍鬚席十領。《古今注》龍鬚草，一名縉雲草。《晉東宮舊事》太子有獨坐龍鬚席。今無。

澤州府

龍鬚草　唐常貢，陽武歲貢龍鬚席六領。

陸釴等纂脩〔嘉靖〕《山東通志》卷八《物産》 東昌府　莨莠蓆莨莠草也。似稻，出東昌。

萊州府　水葱蓆出萊州，登亦有之。水葱草也。中虛，似食葱而長硬，生水濱。

成貫等纂〔道光〕《濟南府志》卷一三《物産》 其草木之可爲雜用者，種柳不成樹，使發叢條，歲再伐之，火蒸去皮，大者織之爲囤，爲牛筐，次爲箔羅，爲箕，爲笊籬，爲甑箅，劈之爲籃，爲筥、筐，大爲時用。【略】草有菅，有蒯，可爲索。有茅，可織蓑。

熊元、馬文煒〔萬曆〕《安丘縣志》卷一〇《方産考》 有秫穇二種，亦穀屬最下品者。秫之楷可乘屋織席，貧民賴之以糊口。

包大爟等纂脩〔萬曆〕《兗州府志》卷二五《物産》 莞草採之可以稛屨織席。

許協《鎮番縣志》卷三《田賦考・物産》 草惟箕笈，可織席，而蘇山一種尤無節可愛。土人用織涼冠，所謂雖有絲麻，不棄菅蒯。

林庭棉、周廣纂脩〔嘉靖〕《江西通志》卷三二《袁州府・土産》 草席。

顧清等纂〔正德〕《松江府志》卷四《風俗》 國朝來斥鹵化爲良田，漁非耕類矣，然江湖泖浦取魚之術亦多有，皮、陸序述所不能盡者。陸龜蒙、皮日休《漁具詩・序》大凡結繩持網者，總謂之〔網罟。〕網罟之流，曰罛，曰罾，曰罺，圓而縱捨曰罩，挾而升降曰〔罟〕〔罶〕，緡而竿者總謂之筌。筌之流，曰筒，曰車　橫川曰梁，承虛曰笱，編而沈之曰箄，矛而卓之曰矠，棘而中之曰叉，鏃而綸之曰射，扣而〔騃〕〔駭〕之曰桹，俗謂之打艋艘。置而守之曰神，龜也。列竹於海澨曰滬，錯薪於水中曰篨，俗謂之叢所栽之舟曰舴艋，所貯之器曰笭箵。其他或術以招之，或藥而盡之，皆出於《詩》、《書》雜傳，及今之聞見可考而驗不誣〔也〕。又擇其任詠者，作十五題。其所謂十五題者，曰網，曰罩，曰罶，曰釣筒，曰釣車，曰魚梁，曰叉魚，曰射魚，曰鳴桹，曰滬，曰篨，曰種魚，曰藥魚，曰舴艋，曰笭箵。今漁於海者，有簰網，有蒲網，漁於江浦者，有注網，有絲網，塘網，編竹斷港曰斷，不出水者曰橫簾，橫簾止可捕蟹。以數百銘繫餌一繩牽之曰張釣，此數事，又昔人所未及也，可謂無遺巧矣。貝閑《觀捕魚記》松江産魚非一，取魚者或以罩，或以叉，或以笱，或以罾，巨家則斫大樹置水中爲魚叢，魚大小畢赴之，縱橫盤亘，人亦無敢輒捕者，故萃而不去。天始寒，大合漁者編竹斷東西津口，以防其佚，乃撤樹兩涯，鼓而毆之，魚失其所依，或駭而躍，或怒而突，戢戢然已在釜中矣。於是駕百斛之舟，沉九囊之網，掩其左右，遮其前後，而盈車之族如針之屬，脫此掛彼，損鱗折尾，無一縱者。予觀而歎曰：魚之托於水也，非無九州四海之可歸也，而歸于數畝之陂，朽株之下，以爲至安無患，若登龍門焉，烏知誘之者，將以制之養之者，將以殺之，人之機亦巧且深矣。予又傷其盡而無遺，何其不仁之甚邪。嗚呼，天下之死於盡取者，豈獨魚已乎，豈獨魚已乎，故書爲記。

顧清等纂〔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産》 椶笠元時省府曹掾戴之，今無。

顧清等纂〔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産》 草席　蘆席並出上海，草席在趙屯。

孫仁、朱昱纂脩〔成化〕《重修毗陵志》卷七《食貨・土貢》 唐

常州土貢龍鳳席。

宋

《舊志》云：按《九域志》歲貢席三千領。

趙錦、張衮〔嘉靖〕《江陰縣志》卷六《食貨記・物産》 貨之屬　草屨以草織之，俗名蒲鞋。商販甚多。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七《食貨攷》 國朝市多單布襪，多芒屨。

范成大《吴郡志》卷二《風俗》 魚具，吴中水國，夫〔矢〕魚之具尤多。陸龜蒙、皮日休嘗爲《魚具詩》《序》其事：「大凡結繩持網者，總謂之網。罟之流曰罛、曰罾、曰罺，側交反。圓而縱捨曰罩，挾而昇降曰罶，女減切。緡而竿者總謂之筌。筌之流曰筒、曰車。橫川曰梁，承虛曰笱。編而沈之曰箄，音卑。矛而卓之曰矠，音册，予〔矛〕也。棘而中之曰叉，鏃而綸之曰射，扣而騃之曰桹，以薄板置瓦器上，擊之以驅魚。置而守之曰神，鯉魚三百六十歲，蛟龍輒率而飛去。年置一神守之，則不

能去矣，神龜也。列竹於海澨曰滬，吳之滬瀆是也。錯薪於水中曰篨，音糝。所載之舟曰舴艋，所貯之器曰笭箵。其他或術以招之，或藥而盡之。皆出於詩書雜傳及今之聞見，可考而驗不誣。又擇其任詠者作十五題，其所謂十五題者：曰網、曰罩、曰罶、曰釣筒、曰釣車、曰魚梁、曰叉魚、曰射魚、曰鳴桹、曰滬、曰篨、曰種魚、曰藥魚、曰舴艋、曰笭箵。」《松陵集》。

王鏊等《姑蘇志》卷一四《造作》 柳箱出吳縣橫塘。髹漆爲粧奩之用。

蓆出虎邱者佳，其次出滸墅。或雜色相間，織成花草、人物爲簾，或坐蓆。又一種闊經者，出甫里。

藤枕治藤爲之，頗精出齊門。

紗帽胎織藤爲之，頗精絶，雖兩京不逮。

聞人詮、陳沂纂脩〔嘉靖〕《南畿志》卷一二《蘇州府》 其物産莞席、蒲屨通於四方。

卷二〇《常州府》 其物産蒲屨。

卷二八《揚州府》 其物産織蒲爲席、爲屨。

卷三六《廬州府》 其物産竹簟。

牛若麟纂脩〔崇禎〕《吳縣志》卷二一九《物産》 杞柳出楓橋及橫塘，其條柔爲栲栳，細者爲箱篋。 蓆草 黃蔴 白蔴 黃草如葛性，緋織爲布。菅草捆屨織席並用。

木造之屬

藤簟 絹篩 烝籠出橫塘。

竹造之屬

篦 籃 籮 箕 罩 卷箱 篾絲器 篾簟 簾 篩 竹夫人 帆

竹轎

擇製之屬

蒲團 蒲簟 箬笠

囷廩之屬

囤皮 蘆蓆 栲栳

雜造之屬

棕韉 秧韉 蓑衣 棕帚

彭澤、江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卷二《土貢》 唐 竹簟。

郜相、樊深〔嘉靖〕《河間府志》卷七《物産》 麻履。

郜相等〔嘉靖〕《河間府志》卷七《風土誌》 土産 服食器用 草大帽、以草莖爲之，或以麥莖爲之。牛尾大帽、俗名纓子大帽。或以牛尾爲之。馬尾小帽、簟、竹葦曰簟，即今之蘆席也。蒲席、又名蒲薦。藺草、柳箕斗升、水葱草薦、茭草苕蒂、蕈、見上草衫。三稜草所製者。

嵇曾筠、沈翼機等《浙江通志》卷一〇一《物産一》 杭州府

竹簟 《仁和縣志》：桃枝竹皮，滑而黃，可爲蓆。

卷一〇五《物産五》 台州府

草席 《太平縣志》出渭川莞田。

鐵廂席 萬曆《仙居縣志》仙居之貨，有鐵箱席。

曾才漢、葉良佩〔嘉靖〕《太平志》卷三《食貨志・物産》 貨之類 草席出渭川、莞田等處。

汪日楨等〔光緒〕《烏程縣志》卷二九《物産》 蒲鞋 麻屨即蓑鞋。《湖録》吾鄉蒲鞋，不以蒲爲之，有用莞草者，有用葸草者，有用稻草者，有用蓑麻者。《劉志》蓑鞋，《湖婦吟》小婦善織蓑，指頭何纖纖。累珠丈夫屨，起粟女兒尖。其製頗堅細價廉。《南潯志》今人用蘆花，蒲鞋用布條者，曰緜鞋，又有箬殼蒲鞋。

佚名〔永樂〕《樂清縣志》卷三《土産》 貨之品 草席。

施宿等撰〔嘉泰〕《會稽志》卷九《山》 夏蓋山，在縣北五十里。《舊經》云：山形如蓋，因以爲名。引《輿地志》云：上虞縣北，有夏駕山，在湖中，湖即名夏駕。出茹草，土人織以爲席，甚細密，多接者爲精。

張淏〔寶慶〕《會稽續志》卷四《竹》 簟竹，《西京雜記》會稽貢竹簟，號流黃簟。

桃枝竹，梁元帝詩「柯亭臨絶澗，桃竹夾細流」。《書》曰「篾席黼純」。孔安國曰：篾，桃枝竹也。

田琯〔萬曆〕《新昌縣志》卷六《物産》 貨之屬 草席。

汪日楨等〔光緒〕《烏程縣志》卷二九《物産》 漁具陸龜蒙《漁具詩序》結繩持網者總謂之網罟，網罟之流曰罛、曰罾、曰罺，圓而縱捨曰罩，挾而升降曰罶，緡而竿者總謂之筌。筌之流曰筒，曰車。橫川曰梁，承虛曰笱，編而沈之曰箄，矛而卓之曰矠，棘而中之曰叉，鏃而綸之曰射，扣而駭之曰榔，置而守之曰神，列竹于海澨曰滬，錯薪于水中曰篨，所載之舟曰舴艋，所貯之器曰笭箵。其他或術以招之，或藥而盡之，皆出于詩書雜傳及今之見聞可攷而驗不誣也。蘇轍《欒城集》吳人以長釘加杖頭，以杖畫水取魚謂之畫魚。按蘇軾《東坡集》

有《畫魚歌》自注：湖州道中作。《南潯志》網魚有撒網，有小網，有絲網，有布網，有攀罾，有海兜叉魚，有魚叉，有絲筒釣魚，有釣竿、釣絲、釣鉤，不用餌者曰神仙釣，擊木駭魚曰根，錯薪水中曰叢編竹絶流曰魚籪，亦曰蟹籪，貯魚有簍，有籃，有桶，貯蟹有蟹箱，捕鰕有鰕籠，取蛤蜆則用泥罱，或取畚箕就淺水岸旁以承小魚曰切魚，或袒臂入水以手取魚，或寒月投身入水尋魚穴以取魚並曰摸魚。按：撒網，網邊有鐵俗稱著網，大者曰塘網，又有拖網。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四《草之品・席》 江東多席草，人業于織，著名四方日明席。

鄭珍、莫友芝纂〔道光〕《遵義府志》卷一七《物産》 桃笙 《方言》簟宋魏之間謂之笙。《南越志》桃枝，南人以爲笙。《博物志補》桃竹之衣如織可爲簟故曰桃笙。《仁懷志》蓋椶簟也。

草類

燈心草 《仁懷志》無節可編。按，各屬皆有種者，頗獲利。

慈竹 【略】《益部方物略記》性叢生，根不外引，其密間不容笴，生夏秋，閱歲餘，枝葉乃茂，別有數種，節間容八九寸者曰籠竹，一尺者曰苦竹，弱質垂地者曰釣絲竹，或取節脩膚緻者用爲簟笠。贊曰：根不他引，是得慈名，中實外堅，筍不時萌，末或下垂，苒弱緑縈。《蜀語》竹作篾甚柔者曰篴竹，叢生，七月出筍，甚軟可爲繩，惟川産最多，利用最大，別土不産，與江東慈孝竹不同。《田居蠶室録》人家宜種一二十窠，耕穫時用牽用束，視他竹尤柔勁，兼可護墻落。

甘澤、趙士讓〔嘉靖〕《蘄州志》卷二《土産》 貨類 簟《詩・斯干》「下筦上簟」。毛亨註云：竹葦曰簟。又曰：簟，竹席也。以竹爲席。曰簟。是因席謂之簟也。故成王《顧命》曰：「敷重篾席。」孔安國注云：桃竹枝席也。又曰：「敷重筍席。」竹席也。是則周初以竹名席，簟之名，則出於周之中葉也。

王承禧纂〔光緒〕《應城志》卷一《輿地・物産》 黍一曰蜀黍，俗名高粱。《本草》云：種始自蜀，故名。分粘糯，均可釀酒，爲飯梢，可縛帚，莖可織蓆編籬，於民最有利。

有椶櫚，棕毛柔韌，葉可爲拂塵，皮可作繩。

竹之屬，有紫竹，以皮色名。有慈竹，叢生不散，有慈愛之意，書室宜種之。有桃枝竹，即水竹，俗多析篾，造器織簟尤佳。

戴璟、張岳纂脩《廣東通志》卷三一《土産》 雜植屬 席草、菅草。夏割爲席，爲包，利束物諸用，産肇慶。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一二《方産》 唐 澧州澧陽郡 竹簟。

朗州武陵郡 簟。

蘄州蘄春郡 簟。

宋 澧（水）〔州〕竹簟。

國朝 岳州府竹簟。

鍾崇文纂修〔隆慶〕《岳州府志》卷一一《食貨考》 唐 澧陽郡貢竹簟。

宋 澧州貢竹簟。

鍾崇文〔隆慶〕《岳州府志》卷一一《食貨考》 又有方物

平江縣 竹簟細密類蘄製。

鍾崇文〔隆慶〕《岳州府志》卷一一《食貨考》 慈利縣

又有方物 篾笥輕細可用。

林富、黄佐纂脩〔嘉靖〕《廣西通志》卷二一《食貨志》 器用屬

竹簟 竹籠 馬尾網巾

林富、黄佐纂脩〔嘉靖〕《廣西通志》卷一九《田賦志上》 桂林府灌陽縣

元豐年間，貢蒲草蓆一百張。

林富、黄佐纂修〔嘉靖〕《廣西通志》卷五一《外志二》 太平府上下凍州

食貨：蓆草。

郭棐纂脩〔萬曆〕《廣東通志》卷三六《惠州府・土産》 貨 有竹器有草蓆。

卷四七《肇慶府・土産》 貨 多草席。

黄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卷二五《食貨・物産》 建寧府

貨之屬 草席出松溪。

黄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六《食貨・物産》 汀州府

貨之屬 簟。

莫尚儉、張岳〔嘉靖〕《惠安縣志》卷五《物産》 貨屬

凡魚，得四時之氣不同，各乘氣候而至，漁人隨時設枝以待之。曰竹編網船、曰旋網船、曰竹編鎗船、曰牽絲縺網、曰拖釣船網、曰沿岸撒網、曰撒網漁船、曰拖紗縺網、曰方網、曰沿岸攀罾、曰拆插竹木繫網、曰扦插扈、曰網斗、曰石扈、曰竹箔、曰扦揪小網、曰手罾、曰手搖釣船、曰步取。凡魚，大者宜薨，小者宜臘。賈人常裒而市之，或由海道以達於三山及延建諸郡。

紀事

《左傳・宣公二年》 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

杜預注：簞，笥也。

孔穎達正義：鄭玄《曲禮》注云：圓曰簞，方曰笥。然則俱是竹器，方圓異名耳，故以簞爲笥。

《孟子・滕文公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韓非子》卷七《説林上》 魯人身織屨，【略】而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略】而越徒跣剪髮。遊不用之國，欲無窮，可得乎？」

《吕氏春秋・異用》 湯見祝網者，置四面，置，設。其祝曰：「從天墜者，墜，隕也。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孰，誰也。湯收其三面，舊校云：收一作放。孫云李善注《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揚子雲《羽獵賦》引此收竝作拔，舊校當是一作拔。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紓，緩。《賈誼書・諭誠篇》蛛蝥作網。今之人循緒舊本，蝥作螯，誤。紓疑與杼通，注訓爲緩，非是。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漢南，漢水之南。四十國歸之，梁仲子云：李善注《東京賦》作三十國。人置四面，未必得鳥，湯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網其四十國，非徒網鳥也。徒，猶但也。

原題王嘉《拾遺記》卷四《燕昭王》 王即位二年，廣延國來獻善舞者二人，【略】乃設麟文之席，散荃蕪之香。【略】麟文者，錯雜以飾席也。

阮元《羣書通要》卷四《衣冠門・履類》 仲子織屨 陳仲子，齊人。適楚，楚王欲以爲相。妻曰：子織屨以爲食，恬淡元爲，樂在其中。乃謝使者。《高士傳》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絳侯周勃者，沛人也。其先卷人，徙沛。勃以織薄曲爲生。

裴駰集解：蘇林曰：「薄，一名曲。《月令》『具曲植』。」索隱：謂勃本以織蠶薄爲生業也。韋昭云「北方謂薄爲曲」。許慎注《淮南》云「曲葦薄也」。郭璞注《方言》云「植，懸曲柱也」。

《漢書》卷四〇《周勃傳》 周勃，沛人。其先卷人也，徙沛，勃以織薄曲爲生。

顔師古注引蘇林曰：「薄一名曲。《月令》曰：『具曲植。』」師古曰：「許慎云葦薄爲曲也。」

《漢書》卷七二 嚴君平卜筮於成都市，【略】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

《漢書》卷八二《史丹傳》 竟寧元年，上寢疾，【略】丹以親密臣得侍視疾，候上間獨寢時，丹直入臥内，頓首伏青蒲上。

顔師古注引服虔曰：「青緣蒲席也。」應劭曰：「以青規地曰青蒲，自非皇后不得至此。」孟康曰：「以青蒲爲席，用蔽地也。」師古曰：「應説是也。」

《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 〔方進〕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

《後漢書》卷五一《李恂傳》 遷武威太守。後坐事免，步歸鄉里，潛居山澤，結草爲廬，獨與諸生織席自給。

《後漢書》卷七九上《儒林傳・戴憑》 戴憑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也。習《京氏易》。年十六，郡舉明經，徽試博士，拜郎中。時詔公卿大會，羣臣皆就席，憑獨立。光武問其意，憑對曰：「博士説經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即召上殿，令與諸儒難説，憑多所解釋，帝善之，拜爲侍中，數進問得失。【略】

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羣臣能説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爲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

張衡《張衡詩文集・二京賦》 僵禽斃獸，爛若磧礫。但觀罝羅之所羂結，竿殳之所揘畢，叉蔟之所攙捔，徒搏之所撞抌，白日未及移其晷，已獮其十七八。

佚名《西京雜記》卷二　會稽歲時獻竹簟供御，世號爲流黄簟。

佚名《西京雜記》卷五　武帝以象牙爲簟，賜李夫人。

《北堂書鈔》卷一三三　謝承《後漢書》云：戴馮字次仲，汝南郡舉明經，徵博士。正旦，朝賀，帝令羣臣説經史，更相詰難，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馮遂重坐五十餘席。

《北堂書鈔》卷一三三　《殷氏家傳》云：殷亮爲博士，講學帝前。諸儒論勝者賜席，亮坐以八九重席，帝曰：「學不當如是。」

謝承《後漢書》云：汝南薛惇爲北海長史，家貧，坐無完席。妻曰：「君無奉禄給子孫，復無完席耶？」惇以善席與妻，自坐敗者，妻慙，不敢復言。

《藝文類聚》卷六九《薦席》　謝承《後漢書》曰：戴憑徵博士，詔公卿大會，羣臣皆就席，憑獨立。世祖問其意，對曰：博士説經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令與諸儒難説，帝善之。後正旦朝賀，令羣臣説經，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又曰：許敬，字鴻卿，其吏有誣君者會於縣令坐。敬拔刀斷其席曰：敬不忍與惡人同席。

《初學記》卷二五《席第六》　戴益五十　殷重八九謝承《後漢書》曰：戴憑，字次仲，汝南郡舉明經，徵博士，拜郎中。正朝朝賀，帝令群臣説經史，更相詰難，義有不通，轉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重五十席。《殷氏家傳》曰：殷亮爲博士講學大夫。諸儒論勝者賜席，亮坐八九重席。帝曰：學不當如是耶。

《太平御覽》卷三五八　《漢春秋》曰：大僕公卿奉引，大僕執轡，大將軍陪乘。光武東京郊祀法駕，則河南尹奉引，奉車都尉執轡，侍中參乘。

《太平御覽》卷七〇九《服用部一一》　謝承《後漢書》曰：戴憑徵博士，詔公卿大會，羣臣皆就席，憑獨立。世祖問其意，憑對曰：博士説經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令與諸儒難説，善之。後正旦朝賀，令群臣説經，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重五十席。京師議曰：解經不窮戴侍中。

又曰：殷亮爲博士，講學，大夫諸儒論勝者賜席，亮重八九席。帝曰：學不當如是也。

又曰：許敬字鴻卿，其鄉吏有誣君者會於縣令坐，敬拔刀斷席曰：敬不忍與惡人同席。

又曰：汝南薛惇字子禮，爲北海長史，家貧，坐無完席。妻曰：君無俸禄給子孫，復無完席耶。惇以善與妻，自坐敗者。又衛良字叔賢，拜尚書令，病罷官，還家，家無完席，賓客省之者，坐桑下談論，飲水去。

《會稽先賢讚》曰：董昆，字文通，爲太農弘丞，坐無完蓆。

《白孔六帖》卷一四　温席黄香家素貧，盡心孝養，暑則扇牀枕，寒則温席。茅葭《先賢傳》鄭敬以茅葭爲席。

《白孔六帖》卷一四　織席自給李恂爲武（城）〔威〕太守，步歸，結茅屋，與諸生織席自給，後爲兗州牧。

《天中記》卷四八《簾》　薄埋　范滂被收，曰：「願得一幡薄，埋于首陽山，上不負（黄）〔皇〕天，下不愧夷齊。」《汝南先賢傳》

《天中記》卷四八《簟》　丈二竹簟　尚書令王允奏曰：太史令王立説《孝經》六隱事，能消却姦邪。常以良日，允與立入，爲獻帝誦《孝經》一章，以丈二竹簟盡九宫其上，隨日時入焉。及允被害，乃不復行也。《東觀漢記》

桃枝細簟　馬稜爲會稽太守，詔詰會稽車牛不務堅强，車皆以桃枝細簟。《東觀漢記》

《天中記》卷四八《薦席》　持蒲編席　郭丹師事公孫昌，敬重，常持蒲編席，人異之。《東觀漢記》

《三國志》卷六《袁尚傳》　尚、熙與烏丸逆軍戰，敗走奔遼東，公孫康誘斬之。

裴松之注引《典略》曰：尚爲人有勇力，欲奪取康衆，與熙謀曰：「今到，康必相見，欲與兄手擊之，有遼東猶可以自廣也。」康亦心計曰：「今不取熙、尚，無以爲説於國家。」乃先置其精勇于厩中，然後請熙、尚。熙、尚入，康伏兵出，皆縛之，坐于凍地。尚寒，求席，熙曰：「頭顱方行萬里，何席之爲！」

《三國志》卷二三《魏志・裴潛傳》　〔裴潛〕正始五年薨，追贈太常，謚曰貞侯。裴松之注引《魏略》曰：〔潛〕每之官，不將妻子。妻子貧乏，織蓡花以自供。

《三國志》卷三二《蜀志・先主傳》　先主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

《北堂書鈔》卷一三三引　《雜記》云：吴議郎張純詣鎮南將軍朱據。據曰：「爲賦一物，然後乃坐。」純賦席曰：「席爲冬設，簟爲夏施，揖讓而坐，君子攸宜。」

《北堂書鈔》卷一三三引　《汝南先賢傳》曰：鄭敬以茅葭爲席，常隨杞柳

之陰。

《藝文類聚》卷六九《簟》 《漢獻帝傳》曰：尚書令王允奏曰：太史令王立說《孝經》六隱事，能消却姦邪。常以良日，允與立入爲帝誦《孝經》一章，以丈二竹簟，晝九宮其上，隨日時而出入焉。及允被害，乃不復行也。

《初學記》卷二五《席第六》 張隱《文士傳》曰：張純與張儼、朱異俱少，往見驃騎將軍朱據。據聞三人才名，欲試之，告曰：吾欲賦一物，純乃賦席曰：席爲冬設，簟爲夏施，揖讓而坐，君子攸宜。

晉環濟《吳紀》曰：大皇帝征合肥，未下，因撤軍還兵，吕蒙等共留津北。魏將張遼奄至，圍數重。蒙等死戰，既破圍，上馬出，外浮橋南已絶丈餘，無板。谷利時爲親近監，白曰：至尊牢攝鞍緩轡，利當着鞭，以增馬勢，於是得渡。

《太平御覽》卷七〇五《服用部七》 《魏晉世語》曰：武帝欲以臨淄侯植爲嗣，世子患之，以車載簏內，詣朝歌長吳質與謀。楊脩以白，太祖不推。世子懼，質曰：明後簏受絹車內以惑之，脩必復白，推之無人，脩受罪矣。世子從之，脩果白，推而無人，太祖繇是疑焉。

《太平御覽》卷七〇九《服用部一一》 《典略》曰：袁尚、袁熙奔遼東，公孫康先置精勇於厩中，請熙尚，熙尚入，乃縛之，坐於凍地。尚寒，求席。熙曰：頭顱方行萬里，何席之爲。

《文士傳》曰：張儼、朱異、張純三人共詣驃騎將軍朱據，聞三人才名，時各爲賦，然後乃坐。純席曰：席爲冬設，簟爲夏施，揖讓而坐，君子攸宜。

《奩史》卷六二《技藝門》 魏武帝遺令曰：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綦賣也。陸機《吊魏武帝文》

《晉書》卷七五《劉惔傳》 惔少清遠，有標奇，與母任氏寓居京口，家貧，織芒屩以爲養，雖蓽門陋巷，晏如也。

《晉書》卷八四《王恭傳》 與王忱齊名友善。【略】忱訪之，見恭所坐六簟，忱謂其有餘，因求之。恭輒以送焉，遂坐薦上。忱聞而大驚，恭曰：「吾平生無長物。」其簡率如此。

《晉書》卷九〇《良吏傳·吳隱之》 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然多瘴役，人情憚焉。惟貧窶不能自立者，求補長史，故前後刺史多黷貨。朝廷欲革嶺南之弊，隆安中，以隱之爲龍驤將軍、廣州刺史、假節，領平越中郎將。【略】

歸舟之日，裝無餘資。及至，數畝小宅，籬垣仄陋，內外茅屋六間，不容妻子。劉裕賜車牛，更爲起宅，固辭。尋拜度支尚書、太常，竹篷屏風，坐無氈席。

《藝文類聚》卷六九《簟》 《晉公卿禮秩》曰：太宰何曾遜位，賜簟褥一具。

王隱《晉書》曰：車永爲廣州刺史，永子溢多使工作象牙細簟，工患之，乃共舉出永。

《東宮舊事》曰：太子納妃有烏韜赤花雙文簟。

《藝文類聚》卷六九《薦席》 魏·周斐《汝南先賢傳》曰：鄭敬以蒹葭爲席，常隨杞柳之陰。

晉·張華《雜記》曰：吳議郎張純詣鎮南將軍朱據，據曰：爲賦一物，然後乃坐。純賦曰：席爲冬設，簟爲夏施，揖讓而坐，君子攸宜。

《晉起居注》曰：冠軍將軍王浹表：臣以發許昌城內北人，諸將孫凱等謀，欲逼臣留身驅，遣南人臣。初出城門，乃相纏繞，牽臣馬鞚，臣手刃斬截，僅乃得出。

王隱《晉書》曰：愍懷太子好卑雞、小馬、小牛，令左右騎斷羈勒，使墮地。

《太平御覽》卷七〇〇《服用部二》 《晉東宮故事》曰：簾箔，皆以青布緣純。

《三秦記》曰：明光宮在漸臺西，以金玉珠璣爲簾箔，假鼈龍。

《涼州記》曰：吕纂時，胡人發張駿塚，得白珠薄簾。

《汝南先賢傳》曰：范滂被收曰：願得一幡一薄，埋於首陽山，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

謝綽《拾遺》曰：戴明寶曆朝寵倖，家累千金，大兒嬌淫，爲五色珠簾，明寶不能禁之。

《夢書》曰：夢簾，屏風，蔽匿一身也。

《太平御覽》卷七〇五《服用部七》 王隱《晉書》曰：洛陽有尉部小吏，忽有好物，尉疑詰問，云：先行逢一老媼說有病，師卜，當得城南年，少暫相煩相報。乃土車內着漆簏中，行十餘里，過六七門，開簏，忽見樓閣好屋，問此何處。云是天上見一婦人三十五六，短青黑色，眉後有疵。時賈后踈親聞其狀，知是賈后，慙而去。

《晉書》云：陸納性恮，每自筭料財物。有客入見之，羞忸以身映簏。

《晉中興書》曰：王敦害周顗，籍其家，止見素簏中有故絮。脩復山陵故事

曰：武悼皇后玄宮貯衣蝦蟇篋二。

《太平御覽》卷七〇八《服用部一〇》　王隱《晉書》曰：車永爲廣州刺史，永子溢使工作象牙細簟，工患之。

《晉公卿禮秩》曰：太宰何曾遜位，賜簟褥一具。

庾翼《與王書》曰：今致八尺丈二細桃枝簟十枚，黃篾雙文簟二領，黃篾獨坐雙文簟一枚。

《太平御覽》卷七〇九《服用部一一》　《晉中興書》曰：王敦死，裹以席，塗以蠟，埋齋中。

范汪《荆州記》曰：安城郡，今屬江州，出桃枝席。

《成公興内傳》曰：登白鹿山，延成君，入爲敷魚鱗之席。

鍾(玩)〔玩〕《良吏傳》曰：吴隱之字處默，鄱城人也。轉廣州刺史，返舟之日，唯身而已。宅有茅茨六間，坐無完蓆，以蓬爲屏風。

《白孔六帖》卷一四　象牙細簟王隱《晉書》曰：車永爲廣州刺史，子溢多，使工作象牙細簟，工甚患之。

《白孔六帖》卷一四　求六尺簟王(悦)〔忱〕見王恭六尺簟，謂有餘，求之，恭即送。後(悦)〔忱〕見恭更無簟，恭曰：「平生無長物。」

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七《金陵舊事上》　吴均《續齊諧記》：桓玄篡位後，朱雀門中忽見兩小兒，通身如墨，相和作《籠歌》云：「芒籠茵，繩縛腹。車無軸，倚孤木。」路邊小兒從而和之者數十人，聲甚哀楚。日既夕，二小兒入建康縣，至閣下，遂成雙漆鼓槌。明年春，而桓敗。「車無軸，倚孤木」，桓字也。荆州送玄首，用敗籠茵包之，又芒繩縛其屍，沈諸江中，悉如所歌。

《天中記》卷四八《簾》　白珠簾　吕纂時，胡人發張駿冢，得白珠箔簾。假寧龍《涼州記》

《盦史》卷六二《技藝門》　儲福死，妻范氏孝養其姑。一日，范至澗邊浣衣，見其旁草生若席草，因取以織席，售而養姑。姑卒，范亦卒，席草遂不生。《語林》

《羣書通要》卷五《枕席門・枕簟類》　王忱求簟　晉・王忱訪王恭，見恭所坐六尺簟，忱謂其有餘，因求之。輟以送焉，遂坐薦上，忱聞而驚。恭曰：「吾平生無長物。」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孝武大明中，壞上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埒，壁上挂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顗盛稱上儉素之德。孝武不答，獨曰：「田舍公得此，以爲過矣。」故能光有天下，克成大業者焉。

《南齊書》卷五四《高逸傳・沈驎士》　驎士少好學，家貧，織簾誦書，口手不息。

《南齊書》卷五八《東南夷傳・林邑國》　永明九年，遣使貢獻金簟等物。

《梁書》卷六《夏侯亶傳》　亶歷爲六郡三州，不修産業，禄賜所得，隨散親故。性儉率，居處服用，充足而已，不事華侈。晚年頗好音樂，有妓妾十數人，並無被服姿容。每有客，常隔簾奏之，時謂簾爲夏侯妓衣也。

《梁書》卷四八《儒林傳・范縝》　縝少孤貧，事母孝謹。年未弱冠，聞沛國劉瓛聚徒講説，始往從之，卓越不羣而勤學，瓛甚奇之，親爲之冠。在瓛門下積年，去來歸家，恒芒屩布衣，徒行於路。

《陳書》卷三二《孝行傳・張昭》　張昭字德明，吴郡吴人也。幼有孝性，色養甚謹，禮無違者。父熯，常患消渴，嗜鮮魚，昭乃身自結網捕魚，以供朝夕。

《南史》卷一六《朱超石傳》　義熙十二年北伐，超石爲前鋒入河。時軍人緣河南岸牽百丈。有漂度北岸者，輒爲魏軍所殺略。

《南史》卷三八《柳世隆傳》　世隆善卜，别龜甲，價至一萬。永明初，世隆曰：「永明九年我亡，亡後三年丘山崩，齊亦於此季矣。」屏入，命典簽李黨取筆及高齒屐，題簾箔旌曰：「永明十一年。」因流涕謂黨曰：「汝當見，吾不見也。」

《南史》卷四九《王摛傳》　以博學見知。尚書令王儉嘗集才學之士，總校虚實，類物隸之，謂之隸事，自此始也。儉嘗使賓客隸事多者賞之，事皆窮，唯廬江何憲爲勝，乃賞以五花簟、白團扇。坐簟執扇，容氣甚自得，摛後至，儉以所隸示之，曰：「卿能奪之乎？」摛操筆便成，文章既奥，辭亦華美，舉坐擊賞。摛乃命左右抽憲簟，手自掣取扇，登車而去。儉笑曰：「所謂大力者負之而趨。」

《南史》卷五一《梁宗室傳上・臨川王蕭正德》　天監初，封西豐縣侯，累遷吴郡太守。正德自謂應居儲嫡，心常怏怏，每形於言。普通三年，以黄門侍郎爲輕車將軍，置佐史。頃之奔魏。初去之始，爲詩一絶，内火籠中，即詠《竹火籠》，曰：「槙榦屈曲盡，蘭麝氣氳銷。欲知懷炭日，正是履冰朝。」

《南史》卷七四《孝義傳下・張昭》　張昭字德明，吴郡吴人也。幼有孝性，父熯常患消渴，嗜鮮魚，昭乃身自結網捕魚，以供朝夕。

《南史》卷七六《沈驎士傳》　沈驎士字雲禎，吴興武康人也。【略】及長，博通經史，有高尚之心。親亡，居喪盡禮。服闋，忌日輒流淚彌旬。居貧織簾誦

書，口手不息，鄉里號爲織簾先生。

《南史》卷七八《夷貊傳上・林邑國》 陽邁初在孕，其母夢生兒，有人以金席藉之，其色光麗。夷人謂金之精者爲陽邁，若中國云紫磨者，因以爲名。宋永初二年，遣使貢獻，以陽邁爲林邑王。

《魏書》卷四二《韓務傳》 鄧州刺史韓務獻七寶牀、象牙席。詔曰：「昔晉武帝焚雉頭裘，朕常嘉之，今務所獻亦此之流也。奇麗之物，有乖風素，可付其家人。」

《初學記》卷二五《簾第四》 謝綽《宋拾遺》曰：戴明寶曆朝寵倖，家累千金，大兒驕淫，爲五色珠簾，明寶不能禁。

《舊唐書》卷九九《張嘉貞傳》 張嘉貞，蒲州猗氏人也。弱冠應五經舉，拜平鄉尉，坐事免歸鄉里。長安中，侍御史張循憲爲河東採訪使，薦嘉貞材堪憲官，請以己之官秩授之。則天召見，垂簾與之言，嘉貞奏曰：「以臣草萊而得入謁九重，是千載一遇也。咫尺之間，如隔雲霧，竟不覩日月，恐君臣之道未盡。」則天遽令卷簾，與語大悅，擢拜監察御史。

《舊唐書》卷一〇七《潁王璬傳》 潁王璬，玄宗第十三子也。【略】璬性儉率，將渡綿州江，登州見綵緣席爲籍者，顧曰：「此可以爲寢處，奈何踐之？」命撤去。

《舊唐書》卷一一八《郇謨傳》 大曆八年七月，晉州男子郇謨以麻辮髮，持竹筐及葦席哭於東市。人問其故，對曰：「有三十字詰獻於上。若無堪，便以竹筐貯屍，棄之于野。」京兆府以聞。上即召見，館於禁內客省。

《舊唐書》卷一五《王鍔傳》 〔淮南節度使王〕鍔長於部領，程作有法，軍州所用竹木，其餘碎屑無所棄，皆復爲用。掾曹簾壞，吏以新簾易之，鍔察知，以故者付肛坊以替篣，其他率如此。

《新唐書》卷八二《潁王璬傳》 璬濟江，舟中以綵席藉步，命徹之，曰：「此可寢，奈何踐之？」

《新唐書》卷一二七《張嘉貞傳》 以五經舉，補平鄉尉，坐事免。長安中，御史張循憲使河東，事有未決，病之，問吏曰：「若頗知有佳客乎？」吏以嘉貞對。循憲召見，咨以事。嘉貞條析理分，莫不洗然。循憲大驚，試命草奏，皆意所未及；它日，武后以爲能，循憲對皆嘉貞所爲，因請以官讓，后曰：「朕寧無一官自進賢邪？」召嘉貞見內殿，以簾自鄣。嘉貞儀止秀偉，奏對侃侃，后異之。因詰曰：「臣草茅之人，未覩朝庭儀，陛下過聽，引對禁近。今天威咫尺，若隔雲霧，恐君臣之道有未盡也。」后曰：「善。」詔上簾，引拜監察御史，擢循憲司勳郎中，酬其得人。

《新唐書》卷一四五《李少良傳》 大曆八年，有晉州男子郇謨以麻總髮，持竹笥、葦席，行哭長安東市。人問之，曰：「我有三十字，欲以獻上，字言一事，即不中，以笥貯屍，席裹而棄之。」京兆以聞，帝召見，館內客省，問狀，多識功〔元〕載。

《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朱桃椎》 嘗織十芒屩置道上，見者曰：「居士屩也。」爲鬻米茗易之，置其處，輒取去，終不與人接。其爲屩，草柔細，環結促密，人爭踶之。

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李巽爲尚書左丞，有清德。其妹，劉晏妻也。晏方秉權，嘗廣宅，延至晏室，見其門簾甚弊，乃令潛度廣狹，以粗竹織成，不加緣飾，將以贈巽。三攜至門，不敢發言而去。

馮贄《雲仙雜記》卷一《涼物》 房壽六月召客，坐糠竹簟，憑狐文几，編香藤爲俎，刳椰子爲盃，擣蓮花製碧芳酒，調羊酪造含風鮓，皆涼物也。《卭頭録》

馮贄《雲仙雜記》卷六《王癸席》 申王謂猪既供飡，不宜處於穢處，乃以龕粟粥待之。取其毛刷净，令巧工織王癸席，滑而且涼。《河東備録》

《白孔六帖》卷一四 舉席自障盧懷謹門不施箔，風雨至，舉席自障。彩席藉步潁王璬濟江，舟中以綵席藉步，命撤之曰：「此可寢，奈何踐之。」

《白孔六帖》卷一四 金簟侯君集破高昌，所得金簟甚精，御府所無。唐《盧氏雜記》。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一《後周紀二・太祖顯德元年（九五四）》 〔三月，丁酉，〕北漢主自高平被褐戴笠，胡三省注：無柄曰笠，有柄曰簦。乘契丹所贈黃騮，帥百餘騎由雕窠嶺遁歸。宵迷，俘村民爲導，誤之晉州，行百餘里，乃覺之，殺導者，晝夜北走，所至，得食未舉飭，或傳周兵至，輒倉黃而去。北漢主衰老力憊，伏於馬上，晝夜馳驟，殆不能支，僅得入晉陽。

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一 禮部王員外言：【略】又云：昔於孫四皓家得七寶簟數尺，皆以七寶縱橫編綴，工巧不可名言也。右屯衛將軍孫守彬，家富於財，置酒模於明德坊，常有四老人飲其上，俗有四皓之名。

吕本中《官箴》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人箱籠，只置廳上，以防疑謗。凡若

此類，皆守臣所宜詳知也。

《奩史》卷六二《技藝門》 施姍娶年六十，爲人織履。《春渚紀聞》

《事物攷》卷七《器用》 薰籠 《晉東宮舊事》曰：太子納妃，有衣薰籠。當亦秦漢之制也。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蘄州進竹簟，太祖謂省臣曰：「古者方物之貢，惟服食器用，故無耳目之娛，玩物之失，竹簟固爲用物，但未有命而來獻，若受之，恐天下聞風皆争進奇巧，則勞民傷財自此始矣。」命却之。仍令四方非朝廷所需，毋得妄有所獻。

褚人穫《堅瓠集》補集卷六《牛衣》 顔師古曰：牛衣，編亂麻爲之。漢王章嘗臥牛衣内。晉劉寶家貧好學，賣牛衣以自給。王安石詩云「百獸冬自煖，獨牛無氄毛。無衣與卒歲，坐恐得空牢。主人覆護恩，奚啻一綈袍。問汝何以報，雞黍滿東皋。」

金埴《不下帶編》卷一 有僧住山，或謀攘之。僧乃掛芒屩一雙，於方丈前題詩而去云：「方丈前□掛艸鞋，流行坎止任安排。老僧脚底從來闊，未必骷髏就此埋。」埴謂士□夫去就，亦當如此。東坡《鶴歎》詩：「難進易退我不如。」可以明去就矣。

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五 釋石林《寄巢集》有《七護》詩，其序云：「剩道人姓劉，大名人也。爲長洲廣文。鼎革後不復歸，因隱於南沙之畢澤，四壁蕭然，晏如也。爲《七護》詩以寄意。余高其人，和其詩，僅達意而已。」吾友沈确士，嘗作有明學博《劉先生傳》，蓋即剩道人也。傳云：「先生名永錫，字欽爾，號剩庵。中崇禎丙子鄉試。癸未選長洲學教諭，署崇明縣事。未幾遭鼎革，隱居相城，尋移居陽城湖之濱，妻子織席以食，先生攜席市中，見者呼『席先生』。」

藝文

《左傳・成公九年》 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杜預注：逸詩也。孔穎達正義：陸璣《毛詩疏》曰：「菅似茅，滑澤無毛肋，宜爲索，漚及曝尤善。」蒯與菅連，亦菅之類。《喪服》疏履者，傳曰「蔴蒯之菲也，可以爲屨」。明蒯如菅，並可代絲麻之乏，故云無棄也。

張衡《同聲歌》 思爲莞蒻席，在下比匡牀。

《藝文類聚》卷九《簟》 銘 後漢李尤《席銘》曰：施席接賓，士無愚賢，直時所有，何必羊豚。

《太平御覽》卷七〇五《服用部七》 古詩曰：「交文象牙簟，婉轉青絲繩。」

《初學記》卷二二《譬第八》 後漢李尤《譬銘》譬御在手，急緩必時。賞罰在心，中和是思。馬知良御，進取道里。人知善政，令行禁止。

曹植《曹植集》卷一《七啓》 鏡機子曰：「馳騁足用蕩思，遊獵可以娛情。【略】緣山置罝，彌野張罘。下無漏迹，上無逸飛。鳥集獸屯，然後會圍。【略】翼不暇張，足不及騰，動觸飛鋒，舉掛輕罾。搜林索險，探薄窮阻，騰山赴壑，風厲焱舉。機不虛發，中必飲羽。於是人稠網密，地逼勢脇。哮闞之獸，張牙奮鬣，志在觸突，猛氣不懾。乃使北宮、東郭之儔，生抽豹尾，分裂貙肩，形不抗手，骨不隱拳。批熊碎掌，拉虎摧斑。野無毛類，林無羽羣。積獸如陵，飛翮成雲。於是騶鍾鳴鼓，收旌弛旆，頓網縱罿，罷獵迴邁，駿騄齊驤，揚鑣飛沫，俯倚金較，仰撫翠蓋，雍容暇豫，娛志方外。此羽獵之妙也，子能從我而觀之乎？」玄微子曰：「予性樂恬靜，未暇此觀也。」

曹植《曹植集》卷一《野田黃雀行》 高樹多悲風，海水揚其波。利劍不在掌，結友何須多！不見籬間雀？見鶚自投羅。羅家得雀喜，少年見雀悲。拔劍捎羅網，黃雀得飛飛。飛飛摩蒼天，來下謝少年。

《初學記》卷二五《席第六》 晉傅玄銘：銘席之左端曰，閑居勿極其歡。右端曰，寢處毋忘其患。左後曰，居其安無忘其危。右後曰，慾生於邪色，禍成於多言。

《太平御覽》卷七〇八《服用部一〇》 王廙《春可樂》曰：弱簟平端。

王鑒《竹簟賦》曰：楚簟陳於王房，巴箱列於椒臺。

《全晉文》卷七四左思《吴都賦》 國稅再熟之稻，鄉貢八蠙之緜。桃笙象簟，韜于筒中。蕉葛升越，弱于羅紈。【略】峭格周施，置罻普張。罼罕頓結，罠蹏連綱。【略】

鉤鉆縱橫，網罟接絡，術兼詹公，巧傾任父。筌蠏鱓，鱸鱨鮪，罩兩鮹，簎鱉鰕，乘黿鼉鼊，同眾共羅。

鮑照《鮑參軍集》卷一《園葵賦》 若乃鄰老談稼，女嫗歸桑，拂此葦席，炊彼穈粱。

《文選》卷一三潘岳《秋興賦》 藉莞蒻若，御袷衣。鄭玄《毛詩箋》曰：莞，小蒲席也，胡官切。《説文》曰：蒻，蒲子以爲葦席也。又曰：袷，衣無絮也，古洽切。

《玉臺新詠》卷四邱巨源《雜詩二首之一・詠七寶扇》　卷情隨象簟，舒心謝錦茵。

《藝文類聚》卷六九《簟》　啓　梁劉孝儀《謝始興王賜花紈簟啓》曰：麗兼桃象，周洽昏明，便覺夏室已寒，冬裘可襲，雖九日煎沙，香粉猶棄，三旬沸海，團扇可捐。

《初學記》卷二五《簾第四》　南齊虞炎《詠簾詩》：青軒明月時，紫殿秋風日。暗曖孔光晖，晻曖映容質。清露依檐垂，蛸絲當户密。褰開誰共臨，掩晦獨如失。隋・盧思道《賦得珠簾詩》鑑帷明欲敞，照檻色將晨。可憐疎復密，隱映當窗人。浮清帶遠吹，含光動細塵。落花時屢拂，會待玉階春。

《全梁文》卷三三江淹《別賦》　夏簟清兮晝不暮，冬釭凝兮夜何長。

王績《王無功文集》卷二《春晚園林》　不道嫌朝隱，無情受陸沉。忽逢今旦樂，還逐少時心。捲書藏篋笥，移榻就園林。

王維《王摩詰詩集》卷一《戲贈張五弟諲》　設罝守兔兔，垂釣伺游鱗，此是安口腹，非關慕隱淪。

王維《王摩詰詩集》卷五《田家》　柴車駕羸牸，草屨牧豪豵。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一《大獵賦》　雲羅高張，天網密布，罝罘緜原，峭格掩路。蟻蠓過而猶凝，蟭螟飛而不度，彼層霄與殊棒，罕翔鳥與伏兔。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四《白頭吟二首》其二　頭上玉燕釵，是妾嫁時物。贈君表相思，羅袖幸時拂。莫捲龍鬚席，從他生網絲。且留琥珀枕，還有夢來時。

李白《李太白全集》卷二四《魯東門觀刈蒲》　魯國寒事早，初霜刈渚蒲。揮鎌若轉月，拂水生連珠。此草最可珍，何必貴龍鬚。織作玉牀席，欣承清夜娛。羅衣能再拂，不畏素塵蕪。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二《述懷》　麻鞋見天子，衣袖露兩肘。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二《野志》　野老籬前江岸迴，柴門不正逐江開。漁人網集潛潭下，賈客船隨返照來。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八《歲晏行》　漁父天寒網罟凍，莫徭射雁鳴桑弓。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九《已上人茅齋》　巳公茅屋下，可以賦新詩。枕簟入林僻，茶瓜留客遲。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九《陪鄭廣文遊何將軍山林十首之六》　風磴吹陰雪，雲門吼瀑泉。酒醒思臥簟，衣冷欲裝綿。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六《七月一日題終明府水樓二首》之二　楚江巫峽半雲雨，清簟疎簾看奕棋。

杜甫《杜工部詩集》卷一八《江閣臥病走筆寄呈崔盧兩侍御》　客子庖廚薄，江樓枕席清。

《盧綸詩集》卷二《奉和户曹叔夏夜寓直寄呈同曹諸公并見示》　華月先燈至，清風與簟隨。亂螢光熠熠，行樹影離離。龍臥人寧識？鵬搏鷇豈知！便因當五夜，敢望竹林期。

《盧綸詩集》卷四《題苗員外竹間亭》　高甃絶行塵，開簾似有春。風傾竹上雪，山對酒邊人。

《王建詩集》卷二《水夫謠》　苦哉生長當驛邊，官家使我牽驛船。辛苦日多樂時少，水宿沙行如海鳥。逆風上水萬斛重，前驛迢迢波森森。半夜緣堤雪和雨，受他驅遣還復去。夜寒衣原作水，據各本改。濕披短蓑，臆穿足裂忍痛何。

韓愈《韓昌黎詩集》卷四《鄭羣贈簟》　蘄州簟竹天下知，鄭君所寶尤瓌奇。攜來當晝不得臥，一府傳看黃琉璃。體堅色淨又藏節，盡眼凝滑無瑕疵。法曹貧賤衆所易，腰腹空大何能爲。自從五月困暑溼，如坐深甑遭烝炊。手磨袖拂心語口，慢膚多汗真相宜。日暮歸來獨惆悵，有賣直欲傾家資。誰謂故人知我意，卷送八尺含風漪。呼奴掃地鋪未了，光彩照耀驚童兒。青蠅側翅蚤蝨避，肅肅疑有清颸吹。倒身甘寢百疾愈，却願天日恒炎曦。明珠青玉不足報，贈子相好無時衰。

歐陽詹《歐陽行周文集》卷三《永安寺照上人房》　草席蒲團不掃塵，松間石上似無人。羣陰欲午鐘聲動，自炙溪蔬養幻身。

《白居易集》卷一六《寄蘄州簟與元九，因題六韻》時元九鰥居。　笛竹出蘄春，霜刀劈翠筠；織成雙入簟，寄與獨眠人。卷作筒中信，舒爲席上珍。滑如鋪薤葉，冷似臥龍鱗。清潤宜乘露，鮮華不受塵。通州炎瘴地，此物最關身。

《柳宗元集》卷四二《同劉二十八院長述舊【略】》　屢歎恢恢網，頻搖肅肅罝。〔童曰〕罝，亦網也。《詩》：肅肅兔罝。

《柳宗元集》卷四二《獻弘農公五十韻》　不言縲紲枉，徒恨纚徽長。〔童曰〕《易》：係用徽纆。纆，墨繩。

《柳宗元集》卷四二《商山臨路有孤松，往來斫以爲明。好事者憐之，編竹成援，遂其生植感而賦詩》 援，籬也。音爰。〔韓曰〕公赴柳州道中作，蓋有自況之意。

孤松停翠蓋，託根臨廣路。不以險自防，遂爲明所誤。幸逢仁惠意，重此藩籬護。猶有半心存，時將承雨露。

《柳宗元集》卷四三《江雪》 千山鳥飛絶，萬逕人蹤滅。孤舟簑笠翁，獨釣寒江雪。

《柳宗元集》卷四三《行路難三首》其三 飛雪斷道冰成梁，侯家熾炭雕玉房。蟠龍吐耀虎喙張，熊蹲豹躑争低昂。攢巒叢崿射朱光，丹霞翠霧飄奇香。美人四向迴明當，雪山冰谷晞太陽。星躔奔走不得止，奄忽雙燕棲虹梁。風臺露榭生光飾，死灰棄置參與商。盛時一去貴反賤，桃笙葵扇安可當！

《柳宗元集》卷四三《放鷓鴣詞》 楚越有鳥甘且腴，嘲嘲自名爲鷓鴣。徇媒得食不復慮，機械潛發罹罝罦。〔童曰〕罝罦，網也。罝，音嗟。罦，音孚。羽毛摧折觸籠籞，音語。烟火煽赫驚庖厨。

《元稹集》卷七《表夏十首》 初日滿階前，輕風動簾影。旬時得休浣，高臥閱清景。

翩翩簾外薰，戢戢巢内雛。啖食筋力盡，毛衣成紫襦。

《元稹集》卷七《解秋十首》 新月纔到地，輕河如泛雲。螢飛高下火，樹影參差文。露簟有微潤，清香時暗焚。夜閒心寂默，洞庭無垢氛。

霽麗牀前影，飄蕭簾外竹。簟涼朝睡重，夢覺茶香熟。親烹園内葵，憑買家家麴。釀酒并毓蔬，人來有棊局。

西風冷衾簟，展轉布華茵。來者承玉體，去者流芳塵。

《元稹集》卷九《竹簟》 竹簟襯重茵，未忍都令卷。憶昨初來日，看君自施展。

《元稹集》卷一〇《開元觀閒居酬吴士矩侍御三十韻》 初日先通牖，輕颸每透簾。

《元稹集》卷一四《晚秋》 竹露滴寒聲，離人曉思驚。酒醒秋簟冷，風急夏衣輕。

《元稹集》卷一五《景申秋八首》之二、之三 蚊幌雨來卷，燭蛾燈上稀。啼兒冷秋簟，思婦問寒衣。簾斷螢火入，窻明蝙蝠飛。良辰日夜去，漸與壯心違。

嗢嗢鳥骨切，咽也。詹霤凝，丁丁窻雨繁。枕傾筒簟滑，幔颭案燈飜。唤魘兒難覺，吟詩婢苦煩。强眠終不着，閒臥暗消魂。

《元稹集》卷一五《酬樂天寄蘄州簟》 蘄簟未經春，君先拭翠筠。知爲熱時物，預與瘴中人。碾玉連心潤，編牙小片珍。霜凝青汗簡，冰透碧游鱗。水魄輕涵黛，琉璃薄帶塵。夢成傷冷滑，驚臥老龍身。

賈島《長江集》卷五《寄滄州李尚書》 滄溟深絶闊，西岸郭東門。弋者羅夷鳥，桴人思嶠猨。

《李賀詩集・南園十三首》 長巒谷口倚嵇家，白晝千峯老翠華。自履藤鞋收石蜜，手牽苔絮長純花。

許渾《丁卯集・村舍二首》之一 自翦青莎織雨衣，南峯一作村南煙火是柴扉。萊一作山妻早報一作起蒸黎熟，童子遥迎種豆歸。魚下碧潭當鏡躍，鳥還青嶂拂屏飛。花時未免人來往，欲買嚴光舊釣磯。

羅隱《甲乙集・鸚鵡》 莫恨雕籠翠羽殘，江南地暖隴西寒。勸君不用分明語，語得分明出轉難。

羅隱《甲乙集・西塞山》 波闊魚龍應混雜，壁危猿狖正姦頑。會將一副寒簑笠，來與漁翁作往還。

羅隱《甲乙集・秋寄張坤》 庭樹已黄落，閉門俱寂寥。未知棲托處，空羨聖明朝。酒醒鄉心闊，雲晴客思遥。吾徒自多感，顔子只簞瓢。

《九江早秋》 雨過晚涼生，樓中枕簟清。海風吹亂木，巖磬落孤城。

羅隱《甲乙集・寄處默師》 甘露卷簾看雨脚，樟亭倚柱望潮頭。十年顧我醉中過，兩地與師方外遊。

羅隱《甲乙集・早秋宿葉墮所居》 池荷葉正圓，長曆報時殫。曠野雲蒸熱，空庭雨始寒。蠅蚊猶得志，簟席若爲安。浮世知誰是？勞歌共一歡。

羅隱《甲乙集・簾二首》 疊影重紋映畫堂，玉鈎銀燭共熒煌。會應得見神仙在，休下真珠十二行。

翡翠佳名世共稀，玉堂高下巧相宜。殷勤爲囑纖縴手，捲上銀鈎莫放垂。

羅隱《甲乙集・奉使宛陵別二三從事》 梁王雪裏有深知，偶別家鄉隔路歧。官品共傳勝曩日，酒杯争肯忍當時？豫章地暖矜千尺，越嶠天寒愧一枝。還有釣魚蓑笠在，不堪風雨失歸期。

羅隱《甲乙集・旅舍書懷寄所知二首之二》 簟卷兩床琴瑟秋，暫憑前計奈

相尤。塵飄馬尾甘蓬轉，酒憶江邊有夢遊。

羅隱《甲乙集·大梁見喬詡》 運命從難合，光陰奈不饒。到頭蓑笠契，兩信釣魚潮。

羅隱《甲乙集·聖真觀劉真師院十韻》 簾下嚴君卦，窗間少室峯。攝生門已盡，混跡世猶逢。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奉和魯望漁具十五詠》

網

晚挂溪上網，映空如霧縠。閒來發其機，旋旋沈平緑。下處若煙雨，牽時似崖谷。必若遇鯤鮞，從教通一目。

罩

芒鞋下葑中，步步沈輕罩。既爲菱浪颭，亦爲蓮泥膠。人立獨無聲，魚煩似相抄。滿手搦霜鱗，思歸舉輕櫂。

罛

煙雨晚來好，東塘下罛去。網小正星蘊，舟輕欲騰翥。誰知荇深後，恰值魚多處。浦口更有人，停橈一延竚。

滬

波中植甚固，磔磔如鰕鬚。濤頭倏爾過，數頃跳鯆鰒。音逋夫。不是細羅密，自爲朝夕驅。空憐指魚命，遣出海邊租。

簝

伐彼槎蘖枝，放於冰雪浦。遊魚趁暖處，忍爾來相聚。徒爲棲託心，不問庇庥主。一旦懸鼎鑊，禍機真自取。

笭箵

朝空笭箵去，暮實笭箵歸。歸來倒却魚，挂在幽窗扉。但聞鰕蜆氣，欲生蘋藻衣。十年佩此處，煙雨苦霏霏。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添漁具詩》

蓑衣

一領蓑正新，著來沙塢中。隔溪遥望見，疑是緑毛翁。襟色裛牒直葉切。靄，袖香襹褷風。前頭不施衮，何以爲三公？

篛笠

圓似寫月魂，輕如織煙翠。涔涔向上雨，不亂窺魚思。攜來沙日微，挂處江風起。縱戴二梁冠，終身不忘爾。

背篷

儂家背篷樣，似個大龜甲。雨中跼蹐時，一向聽霎霎。甘從魚不見，亦任鷗相狎。深擁竟無言，空成睡齁鮯。上虚勾切，下虚甲切。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奉和魯望樵人十詠》

樵徑

蒙蘢中一逕，繞在千峯裏。歇處遇松根，危中值石齒。花穿枲衣落，雲拂芒鞵起。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酒中十詠之三》

酒篛

翠篾初織來，或如古魚器。新從山下買，静向甔中試。輕可網金醅，疎能容玉蟻。自此好成功，無貽我罍恥。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茶中雜詠之四》

茶籯

筤篣曉攜去，驀箇山桑塢。開時送紫茗，負處沾清露。歇把傍雲泉，歸將掛煙樹。滿此是生涯，黄金何足數。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臨頓里名爲吴中偏勝之地，陸魯望居之，不出郛郭，曠若郊墅。余每相訪，欵然惜去，因成五言十首，奉題屋壁之二》 籬疏從緑槿，簷亂任黄茅。壓酒移谿石，煎茶拾野巢。静窗懸雨笠，閒壁挂煙匏。支遁今無骨，誰爲世外交。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憶洞庭觀步十韻》 校衧音絞了。漁人服，笴簷野店窗。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奉和魯望新夏東郊閒泛》 水物輕明淡似秋，多情才子倚蘭舟。碧莎裳下攜詩草，黄篾樓中挂酒篛。蓮葉蘸波初轉櫂，魚兒簇餌未諳鈎。共君莫問當時事，一點沙禽一作鷗。勝五侯。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奉和魯望看壓新醅》 一簀松花細有聲，旋將渠椀撇寒清。秦吴只恐篛來近，劉項真能釀得平。酒德有神多客頌，醉鄉無貨没人争。五湖煙水郎山月，合向樽前問底名。

皮日休《皮子文藪》附録一《苦雨雜言寄魯望》 吴中十日涔涔雨，歊蒸庳下豪家苦。可憐臨頓陸先生，獨自翛然守環堵。【略】兩牀茴席一素几，仰臥高聲

吟《太玄》。

陸龜蒙《甫里集》卷二《消夏灣》 日爲籧笛徒，渠曲二音簟之異名分作祗裯雔。低刀二音並單衣

陸龜蒙《甫里集》卷五《漁具并序》 天隨子敝于海山之顏，有年矣，矢漁之具，莫不窮極其趣。大凡結繩持網者，總謂之網罟。網罟之流，曰笊，曰罾，曰罺。側交反圓而縱捨曰罩，挾而昇降曰罛，女減反緡而竿者總謂之筌。筌之流曰筒，曰車。橫川曰梁，承虛曰笱，編而沈之曰箄，音卑矛而卓之曰矠，音册，矛也。棘而中之曰叉，鏃而綸之曰射，扣而騃之曰桹，以薄板置瓦器上，擊之以驅魚。置而守之曰神，鯉魚滿三百六十歲，蛟龍輒率而飛去，年置一神守之，則不能去矣，神鼈也。列竹于海澨曰滬，吳之滬瀆是也。錯薪于水中曰簃，糝所載之舟曰舴艋，所貯之器曰笭箵，其他或術以招之，或藥而盡之，皆出于詩書雜傳，及今之聞見可考而驗之不誣也。今擇其任詠者，作十五題以諷。噫，矢魚之具也如此，余既歌之矣，矢民之具也如彼，誰其嗣之，鹿門子有高灑之才，必爲我同作。

網

大罟網目繁，空江波浪黑。沈沈到波底，恰共波同色。牽時萬鬐入，已有千鈞力。尚悔不橫流，恐他人更得。

罩

左手揭圓罛，輕橈弄舟子。不知潛鱗處，但去籠烟水。時穿紫屏一作萍破，忽值朱衣起。松江有朱衣鮒。貴得不貴名，敢論魴與鯉。

罛

有意烹小鮮，乘流駐孤棹。雖然煩取捨，未肯求津要。多爲暇蜆誤，已分鵁鶄笑。寄語龍伯人，荒唐不同調。【略】

陸龜蒙《甫里集》卷五《笭箵》 能編似雲薄，橫絕青川口。缺處欲隨波，波中先置笱。投身入籠檻，自古難飛走。盡日水濱吟，殷勤謝漁叟。【略】

滬吳人今謂之籪

萬植禦洪波，森然倒林薄。千顱咽雲上，過半隨潮落。其間風信背，更值雷聲惡。天道亦裒多，吾將移海若。

簃吳人今謂之叢

斬木置水中，枝條互相蔽。寒魚遂家此，自以爲生計。春冰忽融冶，盡取無遺裔。所託成禍機，臨川一凝睇。【略】

笭箵

誰謂笭箵小，我謂笭箵大。盛魚自足飡，寘璧能爲害。時將刷蘋浪，又取懸藤帶。不及腰上金，何勞問蓍蔡。

陸龜蒙《甫里集》卷五《和添漁具五篇》 《蓑衣》山前度微雨，不廢小澗漁。上有青襏襫，下有新晤疎。滴瀝珠影泫，離披嵐彩虛。君看荷製者，不得安吾廬。

《篛笠》 朝攜下楓浦，晚戴出烟艇。冒雪或平簷，聽泉時仄頂。飈移靄然色，波亂危如影。不識九衢塵，終年居下洞。

《背篷》 敏手試江筠，隨身織烟殼。沙禽固不知，釣伴猶初覺。閒從翠微拂，靜唱滄浪濯。見說萬山潭，漁童盡能學。

《鄭谷詩集》卷一《採桑》 曉陌攜籠去，桑林路隔淮。何如鬥百草，賭取鳳凰釵。

《全唐詩》卷七一七曹松《白角簟》 角簟工夫已到頭，夏來全占滿牀秋。若言保惜歸華屋，祇合封題寄列侯。學卷曉冰長怕綻，解鋪寒水不教流。蒲桃錦是瀟湘底，曾得王孫價倍酬。

《全唐詩》卷七一七曹松《碧角簟》 細皮重疊織霜紋，滑膩鋪牀勝錦茵。八尺碧天無點翳，一方青玉絕纖塵。蠅行只恐煙黏足，客臥渾疑水浸身。五月不教炎氣入，滿堂秋色冷龍鱗。

《全唐詩》卷一一四丁仙芝《長寧公主舊山池》 平陽舊池館，寂寞使人愁。座卷流黃簟，簾垂白玉鉤。

《全唐詩》卷三三九韓愈《鄭羣贈簟》 蘄州笛竹天下知，鄭君所寶尤瓌奇。攜來當晝不得臥，一府傳看黃琉璃。體堅色淨又藏節，盡眼凝滑無瑕疵。

馮延巳《陽春集・憶江南》 人非風月長依舊，破鏡塵箏，一夢經年瘦。今宵簾幕颺花陰，空餘枕淚獨傷心。

張璋、黃畬《全唐五代詞》卷一張志和《漁父》 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

張璋、黃畬《全唐五代詞》卷四和凝《麥秀兩岐》 涼簟鋪斑竹，鴛枕並紅玉。臉蓮紅，眉柳綠，胸雪宜新浴。淡黃衫子裁春縠，異香芬馥。

張璋、黃畬《全唐五代詞》卷五李珣《南鄉子》其二 蘭棹舉，水紋開，競攜藤

籠采蓮來。回塘深處遥相見，邀同宴，渌酒一巵紅上面。

張璋、黄畬《全唐五代詞》卷五李珣《虞美人》 金籠鶯報天將曙，驚起分飛處。夜來潛與玉郎期，多情不覺酒醒遲，失歸期。

張璋、黄畬《全唐五代詞》卷六毛熙震《南鄉子》其七 袖斂鮫綃，採香深洞笑相邀。藤杖枝頭蘆酒滴，鋪葵席，豆蔻花間趁晚日。

張璋、黄畬《全唐五代詞》卷七《浣溪沙》其六 捲却詩書上釣船，身披蓑笠執魚竿。棹向碧波深處去，幾重灘。　不是從前爲釣者，蓋緣時世掩良賢。所以將身巖藪下，不朝天。

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一《又和寄惠藤篋絶句》 蠻藤編篋自番禺，錦袋羅囊盡不如。乞與揚州貯詩草，行春誰怕雨隨車。藤篋耐雨。

張先《張子野詞》卷一《菩薩蠻》之五 牡丹含露真珠顆，美人折向簾前過。含笑問檀郎，花强妾貌强？

柳永《樂章集》中卷《夏雲峰》 楚臺風快，湘簟冷、永日披襟。坐久覺、疏絃脆管，時換新音。

《梅堯臣集》卷四《旌義港阻風》 將投古戍迷，偶得孤港泊，下纜寄蘆林，尋村步芒屩。

《梅堯臣集》卷四《僧可真東歸因謁范蘇州》 姑蘇臺畔去，雲壑付清機，野策過寒水，山童護衲衣。松門正投宿，竹笠帶餘暉，誰愛杼山句，使君應姓韋。

《梅堯臣集》卷一一《古相思》 劈竹兩分張，情知無合理，織作雙紋簟，依然淚花紫。淚花雖復合，疑岫幾千里，欲識舜娥悲，無窮似湘水。

《梅堯臣集》卷一二《冬日送暹上人》 霜風刮地如刀鎌，鳥不遠飛魚已潛，何況削髮冷入骨，草屨不畏冰雪沾。

《梅堯臣集》卷一五《和張士曹應之晚景》 遠空雲解駁，南陌雨初收，獨鳥去煙外，斜陽明樹頭。涼颸虚枕席，漲滂起汀洲，會有從軍役，將離更暮愁。

《梅堯臣集》卷一八《雜詩絶句十七首》之四 荒水浸籬根，籬上蜻蜓立，魚網挂繞籬，野船籬外入。

《梅堯臣集》卷一八《早發》 吴雞鳴隔山，江月半在水，齧齧出岸潮，雪雪入蒲葦。解纜泛明鏡，接天知幾里，我家今不遥，正住句溪尾。

《梅堯臣集》卷一八《岸貧》 無能事耕獲，亦不有雞豚，燒蚌瞰槎沫，織蓑依樹根。野蔬編作室，青蔓與爲門，稚子將荷葉，還充犢鼻裩。

《梅堯臣集》卷一八《穎上得鯉魚爲膾，懷餘姚謝師厚》 青蓑潭上老，赬尾網中魚，買作秋盤膾，還思遠客書。

《梅堯臣集》卷一八《和民樂》 歲晚場功畢，野老相經過，有酒自斟酌，適意同笑歌。大兒緝牛衣，小兒護雞窠，困廩見餘積，息戍靡負戈。林間落熟果，屋裏鳴寒梭，會待朔雪時，狐兔生罥羅。飫鮮持作腊，贈乏不言他，是非了莫問，此理當何如。

《梅堯臣集》卷二一《登瓜步山二首》之二 山上濃雲合，江南暴雨來，將歸林下嶺，中路遇風雷。心速灣猶遠，行遲伴屢催，舟師添繫纜，兒女望人迴。

《梅堯臣集》卷二一《四月二十八日記與王正仲及舍弟飲》 孟夏景苦長，與子舟中飲，酒行三四巡，病嘔聊就寢。仲氏又發霍，洞下忽焉甚，湯劑不能勝，悶絶口已噤。我嘔雖未平，驚走豈逞枕，叫號使呼醫，子怪亦莫諗。遽白何至斯，葛巾推小品，且尤食物間，膻腥失調飪。

《梅堯臣集》卷二二《依韻和王中丞憶許州西湖》 負笥漁郎去，將鶟燕子秋，跨橋尋島入，疏竇出城流。

《梅堯臣集》卷二三《送宣州簽判馬屯田兼寄知州邵司勳》 泊船繫纜宿明鏡，昭亭廟古攢瘦松，陰風雨電潭心起，雲遮北嶺如墨濃。

《梅堯臣集》卷二三《觀拽龍舟懷裴宋韓李》 雲蓋迴，彩纜維，明年結客觀未遲。

《梅堯臣集》卷二四《送吴季野太博移蜀靈泉先至葦》 葦箔蠶齊老，桑林葉更生，楚禽多異響，蜀棧未堪行。

《梅堯臣集》卷二五《送才上人還雪竇寄達觀禪師》 春雪滿簑笠，海邊先燕歸，千林新改葉，百衲舊來衣。

《梅堯臣集》卷二六《宿洪澤》 舟子起添纜，夜潮同雨來，寒聲相亂急，遠夢自然迴。水鳥鳴還睡，風燈暗復開，宦遊常作客，未息爲貧催。

《梅堯臣集》卷二六《和表臣河南庾署西軒》 飛鳥欲下蟾生時，斜光冷魄常相隨，右山左水清洗目，虚簷曲檻生揚眉。白魚甘肥網可得，公酒美滑杯可持，臨淮使君有閑佚，長橋直度來莫遲。

《梅堯臣集》卷二七《和孫端叟寺丞農具十五首・襏襫》　上襏與下襫，青蓑苫能織，曉披春雨來，晚蹔陽坡側。蔽身常自足，衝濕曾爲得，任從野風吹，已敵寒蓬色。

《梅堯臣集》卷二七《臺笠》　力田冒風雨，緝篾爲臺笠，寒蓑相與用，陰野低迷入。足履固易濡，鬢葆何嘗濕，斯須未可去，赫日資乃急。

《梅堯臣集》卷二七《牛衣》　覆牛畏嚴霜，愛之如愛子，朔風吹欄牢，禦凍賴苴枲。惡薄將異韝，貧棲乃同被，重畜不忘劬，老農非可鄙。

《梅堯臣集》卷二七《和孫端叟蠶具十五首・桑笪》　采采向桑郊，盈盈自持笪，挂鉤帶月往，稚葉和煙貯。一心恐蠶飢，搔着促傳侶，到家傾嫩緑，刀几爲吮咀。

《梅堯臣集》卷二七《蠶薄》　河上緯蕭人，女歸又織葦，相與爲蠶曲，還殊作筠筐。入用此何多，往售獲能幾，願豐天下衣，不欺貧服卉。

《梅堯臣集》卷二七《送白鷴與永叔依韻和公儀》　致鷴猶恐鷴飢渴，細織筠籠小瓦缸，玉兔精神憐已久，金鑾人物世無雙。休争白鶴臨清沼，且伴鳴雞向緑窗，美羽奇毛有多少，爾身高穩勝他邦。

《梅堯臣集》卷二八《送葛都官南歸》　不羨新爲赤縣尹，惟羨暫向江南歸，江南霽暑梅雨時，風帆差差並鳥飛。罾笱夾岸長若槐，水籠斋魚鮮且肥，家在千山古溪上，先應喜鵲噪門扉。

《梅堯臣集》卷二九《次韻和永叔夜聞風聲有感》　虚堂臥竹簟，汗體如露溥，驅蚊熱蒿艾，寧復襲芝蘭。

《梅堯臣集》卷二九《次韻和永叔石枕與笛竹簟》　溪上枕剖龍卵石，蘄匠簟製蛇皮紋，客從東方一持贈，竹色蒸青石抱雲。磨沙斲骨自含潤，飽霜吊節無留塵。京師貴豪空有力，六月耐此炎蒸劇，旱風赤日吹熱來，大廈高簷任雕飾。頭顱汗匝無富貧，雖有頒冰論官職，官高職重冰則多，日永冰消難更得。唯公掃室施枕簟，迎涼自感東方客，東方客應非俗昏，能使賢人心體適。賢人何以偏伏人，天下才名方赫赫。我吟困窮不可聽，晝夜蚊蚋蒼蠅聲，蠅如遠雞耳初感，蚊若隱雷空際鳴。葛廚頂綻屋蝎墮，菅席中裂麻經横，平生賦分只煎炒，安有緑玉琉璃清。猶勝昔年杜子美，老走耒陽牛肉死，因思楊惲廢時言，但願人生行樂爾。公今事業在朝廷，去就尤當慎終始，待公睡足秋風來，去奉高談揮麈尾。

《梅堯臣集》卷二九《次韻和原甫閣下午寢晚歸見示》　殿閣風來夏日長，青林抽嫩見餘芳，筆供五吏詞休敏，簟展雙紋睡正涼。故事早歸何獨晚，舊交新詠尚無忘，不言偃仰中園樂，還愛眉間喜色黄。

《梅堯臣集》卷二九《送韓持正寺丞知餘姚》　君家二仲父，連爲吴越宰，錢唐與蕭山，治跡應無改。魚蝦莫厭腥，網罟從人采，天晴姚江深，縣鼓朝翻海。

《梅堯臣集》卷二九《送周介之學士通判定州》　朔朝及旬望，大校飲酒巵，未若投簟醪，共飲河水湄。

《王安石全集》卷四八《李氏沅江書堂》　沅江水有梁與罾，沅田桑樹可蠶耕。

《王安石全集》卷四九《秋熱》　火騰爲虐不可摧，屋窄無所逃吾骸。織蘆編竹繼櫚宇，架以松樸之條枚。豈惟賓至得清坐，因有餘地蘇陪臺。

蘇轍《欒城集》卷三《題李簡夫葆光亭》　逕草侵芒屩，庭花墮石臺。小庭幽事足，野色向人來。

黄庭堅《山谷外集》卷一二《和李文伯暑時五首・蘄簟》　吾家笛竹簟，舊物最所惜。當年楚山秋，林下千金得。寒光不染著，夐與塵況隔。落日照江波，依稀比顔色。

《李清照集》卷一《南歌子》　天上星河轉，人間簾歷代詩餘作「翠」。幕垂。涼生枕簟淚痕滋。起解羅衣，聊問夜何其？　翠貼蓮蓬小，金銷藕葉稀。舊時天氣舊時衣，祇有情懷，不似舊家時！

《李清照集》卷一《浣溪沙》　小院閒窗春色深，重簾未捲影沈沈，倚樓無語理瑶琴。　遠岫出雲催薄暮，細風吹雨弄輕陰。梨花欲謝恐難禁。

《李清照集》卷一《一翦梅》　紅藕香殘玉簟秋，輕解羅裳，獨上蘭舟。雲中誰寄錦書來，雁字回時，月滿西樓。花自飄零水自流，一種相思，兩處閒愁。

《李清照集》卷一《醉花陰》　東籬把酒黄昏後，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銷魂，簾捲西風，人似黄花瘦。

《李清照集》卷一《訴衷情》　夜來沈醉卸妝遲，梅萼插殘枝。酒醒熏破春睡，夢遠不成歸。人悄悄，月依依，翠簾垂。更掇殘蕊，更撚餘香，更得些時。

《李清照集》卷一《念奴嬌》　樓上幾日春寒，簾垂四面，玉闌干慵倚。被冷

香消新夢覺，不許愁人不起。

《李清照集》卷一《永遇樂・元宵》 中州盛日，閨門多暇，記得偏重三五。鋪翠冠兒，撚金雪柳，簇帶爭濟楚。如今憔悴，風鬟霜鬢，怕見夜間出去。不如向，簾兒底下，聽人笑語。

周邦彥《清真集》卷上《丹鳳吟》 迤邐春光無賴，翠藻翻池，黃蜂遊閣。朝來風暴，飛絮亂投簾幕。生憎暮景，倚牆臨岸，杳靄天邪，榆錢輕薄。晝永惟思傍枕，睡起無憀，殘照猶在庭角。

周邦彥《清真集》卷上《浣溪沙》 日射敲紅蠟蒂香。風乾微汗粉襟涼。碧紗對掩簟紋光。自翦柳枝明畫閣，戲拋蓮葯種橫塘。長亭無事好思量。

洪适《盤洲文集》卷八〇《生查子盤洲曲》之八 七月到盤洲，枕簟新涼早。岸曲側黃葵，沙際排紅蓼。團團歌扇疎，整整爐烟裊。環坐待參橫，要乞珠絲巧。

范浚《香溪集》卷三《四睡次茂載兄韻》 水亭珍簟臥瑠璃，日暮涼生小雨催。誰剌蓮船過前渚，榜歌聲落枕邊來。夏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宿彭山縣驛大風隣園多喬木終夜有聲》 木欲靜風不止，子欲養親不留，夜誦此語涕莫收。【略】心冀乘雲反故丘，再拜奉觴陳膳羞。陶盎治米聲叟叟，木甑炊麪香浮浮，毛薑屑桂調甘柔，稚鼈煮膾長魚膘。夜敷枕席視衾裯，晨起熏籠進衣裘。哀樂此志終莫酬，有言不聞九泉幽。北風歲晚號松楸，哀哉萬里爲食謀。

陸游《劍南詩稿》卷七《席上作》 緑波畫槳浣花船，清簟疎簾角黍筵。一幅葛巾林下客，百壺春酒飲中仙。散懷絲管繁華地，寄傲江湖浩蕩天。浮世升沉何足計，丹成碧落珥貂蟬。青城山中有孫太古畫碧落侍中范長生舉手整貂蟬像，特妙。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一《芒屨》 芒屨一雙青，筇枝九節輕。登山猶健在，投檄太遲生。滿意竹風冷，入懷溪月明。清秋故不遠，回首憶蓴羹。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三《蔬圃絶句》 百錢新買緑蓑衣，不羨黃金帶十圍。枯柳坡頭風雨急，憑誰畫我荷鉏歸？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三《病中絶句》 酒錢自昔從人乞，詩思出門何處無？青篛織蓬菅織席，此生端欲老江湖。

陸游《劍南詩稿》卷一四《玉局歌》 玉局祠官殊不惡，銜如冰清俸如鶴。酒壺釣具常自隨，五尺新蓬織青篛。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二《登鵝鼻山至絶頂訪秦刻石且北望大海山路危甚人迹所罕至也》 街頭旋買雙芒屩，作意登山殊不惡。蒼崖無罅竹鞭逸，崩石欲墜松根絡。憑高開豁快送目，歷險崎嶇危著脚。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六《冬夜》 百錢買菅席，錦茵亦何加；疋布縫龐裘，安用狐腋奢。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六《飲酒》 六十四民安在哉？千八百國俱煙埃。世人一漚寄巨海，對酒不醉吁可哀！平生清狂今白首，芒屨布裘稱野叟。【略】狂歌起舞君勿嘲，青山白雲終醉死。

陸游《劍南詩稿》卷四七《秋暑夜興》 寂寂空廊絡緯鳴，消搖岸幘近南榮。閑眠簟作波紋冷，新浴衣如蟬翼輕。微雨已收雲盡散，衆星俱隱月徐行。呼童持燭開藤紙，一首清詩取次成。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一《溪上》 散髮倚胡牀，風生水面涼。單衣縫白紵，雙屨織青苧。道家有青芒屨。荷葉猶微赤，藤花已半黃。歸來村路晚，漁火取蒼茫。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四《遊山》 久客喜歸舍，況逢秋氣新。聊乘行輦子，閑覓住菴人。道士青芒屨，高僧白氎巾。更須苔井水，一爲濯京塵。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五《秋曉》 菅席多年敗見經，布衾木枕伴殘更。嗯嗯天際雁初度，喔喔舍傍雞亂鳴。貸米未回愁竈冷，讀書有課待窗明。一秋最恨空堦雨，滴破鸜懷是此聲。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八《新涼示子遹時子遹將有臨安之行》 竹簟紗幮事已非，秋清初換熟縑衣。鵲驚山月栖還起，螢避溪風墮又飛。老眼漸昏書嬾讀，壯心雖在事多違。夜窗剩欲挑燈語，日倚柴門望汝歸。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四《病後作》 歸來稽山下，三食新獲麥。草屨布裙襦，徒步老阡陌。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七《午暑》 笛材織簟涼如水，霧縠縫幮薄若空。更著高安竹根枕，不妨專享北窗風。

陸游《劍南詩稿》卷六九《晨起》 小疾蠲除盡，閑愁墾闢空。時光雞唱裏，生計碓聲中。戒婢儲猿果，看奴織鶴籠。老人新得道，處處見神通。

陸游《劍南詩稿》卷八三《晚涼》 笛簟平鋪八尺床，脱巾高臥對疎篁。近村得雨知何處？此地無風亦自涼。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三《舟中晚酌》　一日寒暄自不同，繡簾下却護輕風。楊花可是多情思，飛入船中落酒中。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三《插秧歌》　田夫抛秧田婦接，小兒拔秧大兒插。笠是兜鍪蓑是甲，雨從頭上濕到脚。喚渠朝餐歇半晡，低頭折腰只不答。秧根未牢蒔未市，照管鵝兒與雛鴨。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鷓鴣天》　着意尋春嫩便回，何如信步兩三杯？山纔好處行還倦，詩未成時雨早催。　攜竹杖，更芒鞋，朱朱粉粉野蒿開。誰家寒食歸寧女，笑語柔桑陌上來。

辛棄疾《稼軒詞》卷二《御街行》　闌干四面山無數。供望眼、朝與暮。好風催雨過山來，吹盡一簾煩暑。紗廚如霧，簟紋如水，別有生涼處。

辛棄疾《稼軒詞》卷五《江神子》　簟鋪湘竹帳籠紗，醉眠些，夢天涯。一枕驚回，水底沸鳴蛙。借問喧天成鼓吹，良自苦，爲官哪？

劉過《龍洲詞》卷上《竹香子》　一頃一作柘窗兒明快，料想那人不在。熏籠脱下舊衣裳，件件香難賽。

朱淑真《斷腸詞・浣溪沙》　小一作滿院湘一作深簾閑不卷，曲房朱户悶長扃。惱人光景又清明。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九《摸魚兒用實之韻》　便披簑，荷鋤歸去，何須身著宫錦。與誰共話桑麻事，朱老阮生尤稔。篩樣餅，甕樣蟹，長鬚赤髮供樵餌。清流濁品，盡掃去胸中，置諸膜外，對酒莫辭飲。

趙孟頫《松雪齋集》卷五《即事三絶》其一　湘簾疎織浪紋稀，白苧新裁暑氣微。庭院日長賓客退，遶池芳草燕交飛。

張翥《蜕菴集》卷三《廣東帥府掾林德恭餉藤簟》　韜向笥中一握輕，風漪八尺勝桃笙。文編黑白蚺皮滑，漆透丹黄虎魄明。陽上卷將滄海色，嶺南寄與故人情。竹牀枘枕山窗下，從此酣眠夢亦清。

《宋詩紀事》卷九六東湖散人《感興吟桐江》　兒結蓑衣婦浣紗，暖風疎雨趁桑麻。金桃接種連花藥，紫竹移根帶筍芽。椎鼓踏歌朝祭社，賣薪挑菜晚回家。前村犬吠無他事，不是搜鹽定榷茶。

薩都拉《雁門集》卷一《芒鞋》　東家西家賣芒屨，南州北州多歧路。嚴霜烈日太行坡，斜風猛雨瓜洲渡。南人求名赴北都，北人徇利多南趨。朝朝迎送名利客，身身消薄非良圖。人負屨，屨負人，草從土生復歸土，人兮屨兮不知所。

薩都拉《雁門集》卷二《謝休師惠笋》　棕鞋桐帽走風雨，正是山僧送笋時。夜月不留棲鳳影，春風失却化龍枝。從來不識葛藤味，此去方參上版師。老子胸中一塵土，歲寒晚節更相期。

沈夢麟《花谿集》卷二《竹枝曲》　練溪女兒美如玉，買棕結帽衣食足。近來却嫌藤價高，日暮江頭斫桃竹。

高啓《高青丘集》卷一二《簟》　蠻藤巧織成，乍展覺涼生。紋暨寒波細，光摇夜月明。坐令葵扇棄，眠稱石牀平。須信南軒下，炎天夢亦清。

高啓《高青丘集》卷一五《蘆花簾》　茭芦織出緯蕭機，《宋史・列女・劉氏傳》：「嘗緯蕭以自給。」未許蝦鬚獨衒奇。《廣韻》：「鰕鬚大蝦出海中，長二三丈，其鬚長數尺，可爲簾。」馬祖常《琉璃簾》詩：「吴儂巧製玉玲瓏，翡翠蝦鬚迥不同。」寒雪照庭晴不捲，白雲當户晝長垂。恍疑柳絮風穿早，不管梨花月到遲。自是楚江秋一片，移來不使白鷗知。

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二一《湘竹簟》　玉臂展清輝，輕紋熨柔翠。不道香汗流，道是湘君淚。

《袁宏道集》卷一六《和江進之雜詠其四》　蘄竹細紋如浪滑，吴綃寒緯似雲舒。幽窗一枕騰騰去，煉佛求仙事總虚。

《陳子龍詩集》卷一七《秋宫詞十首其七》　水品簾捲紫菱殘，七尺屏風畫兩鸞。梧葉一聲秋墮地，湘紋簟子殿頭寒。

《陳子龍詩集》卷一七《初夏絶句十首其九》　圃師初種兔頭瓜，侍女新烹蟬翼茶。自掩緑蕉窗下坐，楚州簟子越州紗。

周亮工《賴古堂集》卷八《次新樂咏葦簾》　先生食力尋常織，一束能留水一方。暗樸黄塵聲瑟瑟，小垂明月影蒼蒼，雪鴻遠拂斜陽翼，漁笛輕傳白露香。竹屋紙窗看歲暮，熒熒燈火意偏長。

兼葭猶帶舊時霜，削玉編瓊映曲房。遥盡寒香高士袂，界殘明月老僧床。微風乍盪春前穀，秋水平開雨後湘。燕子不來花欲落，輸他繡箔與雕梁。

華希閔《廣事類賦》卷二七《服飾部》　簟席張純《席賦》席以冬設，簟以夏施。桃笙宜夏，《吴都賦》桃笙象簟，蜎於筒中。注：吴人謂簟爲笙。薤葉照人。劉禹錫詩：薤葉照人呈夏簟。舍風八尺，韓愈《湘簟詩》卷送八尺含風猗。漾水雙文。《東宫舊事》太子納妃，有赤花雙文簟。王維詩：玉枕雙文簟。李益詩：水紋珍簟慈悠悠。五花争隸事，《南史》王儉常集才（上）〔學之士〕，總校虚實，類物以隸之，謂之隸事。惟何憲爲勝，乃

賞以五花簟、白團扇。王摛後至，勝而奪之，抽簟掣扇，登車而去。九折却炎蒸。梁簡文《答餉舞簟書》五離九折，生桃枝之翠筠。綺爛夜舒，掣雲母之修竹。南湘點淚，喻此未奇。東宮赤花，擬之非妙。又《答臥簟書》三伏餘炎，九折成用。訝琉璃而傳看，韓愈詩：一府傳看黃琉璃。李益詩：碧琉璃簟井水寒。編犀象而織成。《河冥記》疎勒國獻文犀角，表裏有光，因名文犀，亦日影犀，織以爲席，如錦綺之文。《後魏書》鄧州刺史韓務獻七寶牀象牙席。若乃捲去龍鬚，《東宮舊事》有獨坐龍鬚席，赤皮席，花席，經席。李白詩：莫捲龍鬚席，從他生網絲。布來熊氈。《西京雜記》昭陽殿設白象牙簟，綠熊席。毛長二尺餘，眠則擁毛自蔽，坐則可以沒膝。椰葉香融，《西京雜記》飛燕女弟上椰葉席，出南蠻。桃枝紋細。《合璧事總》安成郡出桃枝席。白莞含煙，《宋起居注》御史劉楨奏，廣州刺史袁則於所部作新白莞席三百二十領，詣追之。碧浦臨水。《拾遺記》周穆王時，西王母來，數碧蒲之席，黃莞之爲。《清異録》顯德中書堂，設起紋秋水席。散鳳采以如霞，《地理志》相州貢鳳翮席。耀麟文而若綺。《拾遺記》燕昭王登崇蘭臺，設麟文席，散苯蕃香。麟文者，裸寶飾爲雲霧麟鳳者也。可憐玳瑁之光，長映玟璠之几。劉楨《清虛賦》布玳瑁之席，設紫■之牀，馮政瑶之几，對金精之盤。何須仙女始貢生涼，《賈氏説林》謝仙女盛夏上元宗，以生涼之席。更笑申王偏名王癸。《河東備録》唐申王取猪毛刷淨，令工織王癸席，滑而且涼。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一三《二月》 二月湘簾漾曉風，倚闌人對碧芙蓉。春愁不是無形物，但看楊花一萬重。

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二三《以竹葉粽餉客分賦一詩》 山裏行廚事事新，楚臣遺製更清芬。承筐擬造青精飯，采葉剛逢孤竹君。

《尤貢父以歡喜團見餉再與諸客分賦》 蒙贈吴王珠滿簟，離離擎出水精盤。

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六《簟》 會稽竹供御，號爲流黃簟。唐詩「珍簟冷流黃」，韓文公《蘄州簟》詩云：「蘄州出簟天下知，一府傳看黃琉璃。」

愛新覺羅・弘歷《乾隆文集》卷一八《青玉簟》 贈君青玉簟，薦君玳瑁牀。珠簾繞四圍，布設庭中央。去去夏云半，滿眼秋水光。晚雨滌暑清，肌膚生微涼。夜静人未眠，撲牖花氣香。閒身藉琅玕，曠逸懷蕭湘。

愛新覺羅・弘歷《乾隆詩集》卷七八《題耕作蠶織二圖》 籠織竹爲圓筐，疎密殊用篾。疎用剪以前，細用春已過。筲三弗厭精，登倉近堪賀。力作那偷閒，誰肯茅簷臥。

雜録

原題王嘉《拾遺記》卷一《虞舜》 冀州之西二萬里，有孝養之國。其俗人年三百歲，而織第爲衣，即《尚書》：「島夷卉服」之類也。

應劭《風俗通・佚文・釋忌》 五月五日，不得曝床蔗席。《白帖》一、《歲華紀麗》二、《記傳淵海》二、《書林事類韻會》五四

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一《忠志》 安禄山恩寵莫比，錫賞無數，其所賜品目有：

八角花鳥屏風
緑白平細背席
雞袍
銀瓶平脱掏魁織錦筐

洪邁《夷堅志補》卷一二《華亭道人》 紹興二十八年，華亭客商販蔗席萬領往臨安，巍然滿船。晚出西栅，一道人呼于岸，欲附載。商曰：「船已塞滿，上二字明鈔本作「盛塞」。全無宿臥處，我自露立，豈能容爾！」爾字明鈔本作「外人」。道人曰：「與汝千錢，但輟一席地足矣！」商曰：「遇雨明鈔本多一「將」字。奈何！」道人曰：「更與汝葉本無「汝」字，從明鈔本補。百錢，買蔗席一領，遇雨自覆。」此句明鈔本作「遇雨作則用以自覆」。商利其錢，使登舟，坐於席上，俾容膝，不見其飲食便溺，在途亦無雨，到北關，乃辭去，曰：「謝汝載我，使汝多得二十千以相報。」商殊不曉。適是年郊祀大禮，青城用蔗席甚廣，上二字明鈔本作「不勝多」。臨安府懼乏，凡販此物至者，每領額外葉本無上二字，從明鈔本補。增價錢二文，盡買之，遂贏二萬。搬卸既畢，最下一領有墨書六大字，曰「吕洞賓曾附舟」，字畫遒勁，好事者爭來觀視，知爲仙翁。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三〇《宫室》 原大明殿後連爲柱廊十二楹，四周金紅瑣窗，連建後宫，廣三十步，殿半之。後有寢宫，俗呼爲拏頭殿，東西相向。至冬則自殿外一周皆篦護皮帳，夏則黄油絹幕。内寢屏幛重複，帷幄而後裹以銀鼠。席地皆編細簟，上架深紅厚氈，後露茸單。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六二《官署》 原成化中始賜内閣兩連椅，藉之以

褥，又賜漆牀、綿綺衾褥，以便休息。閤門則夏秋懸朱筠簾，冬春紫縐簾。頊綴録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惡月》 京師諺曰：善正月，惡五月。

按《荆楚歲時記》：五月俗稱惡月，多禁忌。忌曝牀蔗席及修蓋房屋。夫荆楚之與燕京，相去遠矣，而自昔風俗有相同者。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一七《商務六・土貨》 草帽鞭　光緒元年出口貨，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石九斤，價四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二年出口貨，二萬八百九十四石四十六斤，價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兩。三年出口貨，二萬五千九百三十石四斤，價六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兩。四年出口貨，三萬六千一百十六石六十四斤，價七十九萬五千八十八兩。五年出口貨，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八石二十二斤，價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兩。六年出口貨，四萬八千九百七十石四十六斤，價一百二十三萬七十六百七十兩。七年出口貨，五萬五百一石九十二斤，價一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兩。八年出口貨，五萬五千四百九十八石二十六斤，價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兩。九年出口貨，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七石六十三斤，價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二百十九兩。十年出口貨，七萬八千一百六十五石七十四斤，價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十七兩。十一年出口貨，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四石十二斤，價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兩。十二年出口貨，八萬二千四百十三石二十九斤，價二百八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兩。十三年出口貨，十五萬九百五十二石六十七斤，價三百七十三萬八千三百十兩。

席　光緒元年出口貨，五十二萬一百四十五件，價二十九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兩。二年出口貨，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七十條，價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四兩。三年出口貨，三十七萬九千九百十六條，價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兩。四年出口貨，四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四條，價三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兩。五年出口貨，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九條，價二十九萬二十一兩。六年出口貨，三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條，價五十三萬三千二十七兩。七年出口貨，三十六萬八百二十七條，價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八年出口貨，四十九萬八千七十八條，價四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九年出口貨，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三條，價五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十年出口貨，五十九萬九百三十四條，價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兩。十一年出口貨，四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六條，價二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兩。十二年出口貨，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條，價五十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兩。十三年出口貨，價八十九萬五十六百十六兩。

附二：皮革總部

《附二：皮革總部》提要

皮革肇始於農業出現之前，「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韓非子·五蠹》）。周時朝廷有「掌皮」、「鮑人」負責皮革材料生産和加工，其産品生産亦有專人管理，如「司裘」負責冬裝，「函人」爲「甲」等，分工細緻，工藝水準亦不低。

本總部竭力收録我國古代有關皮革生産的相關史料，根據文獻材料實際情況，不再延伸經目，緯目則設題解、綜述、紀事、雜録。

目録

題解……二三八一
綜述……二三九一
紀事……二四二六
雜録……二四二九

題解

《詩・召南・羔羊》 羔羊之革，素絲五緎。毛亨傳：革，猶皮也。孔穎達疏：對文則皮革異，故《掌皮》云：「秋斂皮，冬斂革。」異時斂之，明其別也。許氏《說文》曰：「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對文言之異，散文則皮革通。《司裘》曰：大喪飾皮車。謂革輅也。去毛得稱皮，明是有毛得稱革。故攻皮之工有函、鮑、韗、韋、裘，是皮革通言也。此以爲裘，明非去毛，故云革猶皮也。

《詩・秦風・小戎》 文茵暢轂，駕我騏馵。毛亨傳：文茵，虎皮也。

《爾雅・釋地九》 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郭璞注：犀牛皮角、象牙骨。郝懿行義疏：《職方》荆州其山鎮，曰衡山。鄭玄注：衡山在湘南。本《漢志》文。《墬形篇》本《爾雅》作梁山。高誘注：梁山，在會稽。長沙湘南是。高據《職方》以梁山即衡山。會稽二字，衍也。或疑衡無梁山之名，非也。會稽古防山，亦曰茅山，又曰棟山，見《水經注》。乃有四名，衡山二名，何足異也？犀象者，《職方》鄭玄注：齒，象齒也。革，犀兕革也。按二物珍貴，爲世要用故，載之禹貢，例於《爾雅》焉。

東北之美者，有庳山之文皮焉。郭璞注：虎豹之屬，皮有縟綵者。郝懿行義疏：庳山，瀕海之山。《隋・地理志》東萊郡文登縣有庳山。《寰宇記》云：即《爾雅》之庳山。《齊乘》云：文登東南六十里，蓋以海濱廣庳得名。按山在今登州府榮城縣南一百二十里矣。文皮者，《墬形篇》高誘注：虎豹之皮也。郭璞注因之。《管子・揆度篇》云：發朝鮮之文皮。按發亦地名。《輕重甲篇》云：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毤服而以爲幣乎？然則朝鮮亦出文皮。其地與庳山唯限一海，皆古營州之地。因知營州蓋越海而有朝鮮矣。

《事物異名録》卷一六《服飾部》 茵 《詩》「文茵暢轂」。毛亨註：文茵，車中所坐虎皮褥也。

《史記》卷二三《禮書》 皮弁布裳。張守節正義：以鹿子皮爲弁也。

許慎《說文》三篇下《革部》 革 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各本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文義、句讀皆不可通。今依《召南》、《齊風》、《大雅》、《周禮・掌皮》四疏訂正。革與鞹二字轉注，皮與革二字，對文則分別，如「秋斂皮，冬斂革」是也，散文則通用，如《司裘》之皮車即革路。《詩・羔羊》傳「革猶皮也」是也。革，更也。二字雙聲，治去其毛，是更改之義，故引伸爲凡更新之用。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從革。古文革，從𠦒。上廿下十，是三十也。𠦒年爲一世而道更也。據此則革之本訓更，後以爲皮去毛之字。

鞹 革也。各本作去毛皮也，今依《載驅》、《韓奕》正義正。《大雅》傳云：鞹，革也。《論語》孔注云：皮去毛曰鞹，此恐人不省詳言之，若《說文》革字下已注明，何庸辭費。《論語》曰：「虎豹之鞹。」《顏淵篇》文。从革。𩏂聲。苦郭切。五部。

靬 此複舉字刪之未盡者。乾革也。从革，干聲。

鞳 生革可㠯爲縷束也。《小雅》「約之閣閣」。毛曰：約，束也。閣閣猶歷歷也。按閣讀如絡。《秦風・五楘》傳曰，五束歷録，生革縷束曰鞳者，謂束之歷録也。从革，各聲。

鞄 柔革工也。从革，包聲。讀若朴。《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鮑即鞄也。鮑、鞄字舊互譌。今正。《考工記》攻皮之工五，函鮑韗韋裘。先鄭云：鮑讀如鮑魚之鮑。《書》或爲鞄。《蒼頡篇》有鞄甓。又鮑人之事，後鄭云：鮑，故書或作鞄。許云鮑即鞄者，謂《周禮》之鮑即《蒼頡篇》之鞄，鞄正字，鮑假借。

韗 攻皮治鼓工也。《考工記》注：先鄭云：韗《書》或爲鞠，皋陶鼓木也。後鄭云：鞠者以皋陶名官也。鞠則陶字從革，按先後鄭韗鞠兩存，許從韗不從鞠也。从革，軍聲，讀若運。鞣韗或從韋。今《周禮》如此作，《釋文》曰：韗或作韗。

靼 柔革也。柔當作鞣。上文云柔皮之工，謂治之使柔，此云柔革，謂革之柔耎者也。从革，旦聲。古文靼，从亶。

韇 革繡也。《齊語》管子曰：輕罪贖以韇盾一戟。韋曰：韇盾，綴革有文如繢也。《後漢・烏桓傳》曰：婦人能刺韋作文繡。从革，貴聲。

鞞 刀室也。《刀部》曰：削、鞞也。削鞘古今字，音肖。《小雅》、《大雅》毛傳不同。說詳《玉部》。从革，卑聲。

鞥 車下索也。《釋名》縛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當作鞥在車下。从革，尃聲。

鞬 所㠯戢弓矢。《左傳》左執鞭弭，右屬「櫜鞬」。杜曰：櫜以受箭，鞬以受弓。《方言》弓謂之鞬。《釋名》受矢之器，馬上曰鞬。鞬，建也，言弓矢竝建立其中也。《廣韵》曰：馬上藏弓矢器。从革，建聲。

韇 弓矢韇也。《方言》弓謂之鞬。或謂之韇丸。《左傳》服注云：冰、櫝丸蓋也。《後書・南匈奴傳》引《方言》藏弓爲鞬，藏箭爲韇丸。《廣雅》鞬、弓藏也。皾𣪘，矢藏也，皆與今《方言》異。按絫呼之曰韇丸，單呼之曰韇。《士冠禮》筮人執策抽上韇。注：韇藏策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亦疑《說文》本有丸，淺人刪之。从革，賣聲。

許慎《說文》三篇下《皮部》 皮 剥取獸革者謂之皮。剥，裂也，謂使革與肉分裂也。云革者，析言則去毛曰革，統言則不別也。云者者，謂其人也。取獸革者謂之皮。皮柀。柀，析也，見《木部》，因之所取謂之皮矣，引伸凡物之表皆曰皮，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

《戰國策》言皮面抉眼。王褒《僮約》言落桑皮榎。《釋名》言「皮瓠以爲蓄」皆是。从又，又手也，所以剥取也。省聲。凡皮之屬皆从皮。古文皮，从竹者，蓋用竹以離之。

覺 柔韋也。柔者，治之使糅也。韋，可用之皮也。《考工記》注曰：《詩頌箾》有鞹覺。从𠬜，鉉曰：從北者，反覆柔治之也。从皮省。謂𠬜也，非耳，非瓦，今録下皆作瓦矣。叟省聲。各本無聲，今補。凡覺之屬皆从覺，讀若奧，一曰若傷。傷同俊。《人部》有俊無傷。古文覺。从皮省，从人治之。

劉熙《釋名》卷六《釋牀帳》 貂席，連貂皮以爲席也。葉德炯曰：《西京雜記》云：昭陽殿設緑熊皮席，毛皆長一尺餘。此亦貂席之屬。《御覽・獸部二十四》引《東觀漢記》云：建武二十五年，烏桓國詣闕朝賀獻貂皮。

劉熙《釋名》卷七《釋車》 文鞎，車中所坐者也，畢沅曰：鞎，《一切經音義》引作茵。《説文》「茵，車重席。从艸，因聲」。鞎，司馬相如説茵从革，則鞎、茵異文同字。用虎皮爲之，有文采。畢沅曰今本脱爲之二字。據《一切經音義》引補。《小戎》傳：文茵，虎皮也。鞎，因也。畢沅曰：今本無此三字，據此書體例增。因與下輿相聯者也。

《事物異名録》卷二二《武器部》 步叉 《通俗文》箭服謂之步叉。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皮部》 皮 被奇切，剥得獸革也。 𡐓 古文。

厦 簡文。

皵 之善切，皮也。

皺 徒木切，所以貯弓。或作韇。

皴 匕吉切，皮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鼓部》 鼓 而兖切，柔皮也，韋也。亦作奧，反。

鼘 簡文。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毛部》 毯 他敢切，氈毯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革部》 革 居核切，猶皮也，青毛也。 革 古文。

鞹 去郭切，皮去毛。

鞣 力各切，生革縷。

鞄 普角步、教二切，柔革革工也。

鞶 禹愠、況萬二切，作鼓工也。或作鞏。

鞣 如周切，柔革也。

鞄 多達、之列二切，柔革也，鼓也。 韇 同上。

韇 古回、巨佳二切，繡革也。亦作韇。

鞍 速侯切，軟皮也。 鞦 同上。

鞞 希頂切。《詩》曰「鞞琫容刀」。上曰鞞，下曰琫也。劍削也，刀室也。又毗移切。

鞓 必孔切，刀下飾。亦作琫。

鞎 乎恩切，輿革前。

鞔 於合切，轡鞔也，籠頭繞者。

鞄 希訝切，轡革也。

韁 呼見切，鞔在背。 韁 同上。

鞢 丑井切，又丑善切，騎具也。

鞹 古緩切，車鞁具。

鞎 徒門切，車鞁具。

鞚 余振切，以引軸。

鞣 簡文。

靳 居覲切，固也，當膺也。

鞪 希各切，車下索也。或作轉。

靷 宇夫切，韜内環靼也。

鞴 於合、於動二切，車上具也。

鞙 胡畎切，大車縛軛靼也。

鞅 於兩切，頸靼也。

鞬 居言切，以藏矢。 韇 同上。

韇 徒木切，以藏矢。或作韇。

鞙 於人切，亦作茵，車中重席。

鞴 補曰切，絡牛頭。

靴 他占切，靴鞾，鞮也。

鞾 步谷切，靴鞾也。

鞁 楚崖、楚加二切，鞴鞁，箭室也。

鞁 持亮、丑亮二切，弓衣也。亦作韔。

鞾 七流切，今作鞦。

韁 居羊切，馬縲。亦作繮。

靴 旰戈切，鞁也。亦履也。 鞾 同上。

鞞　尸仁切，革帶也。亦作紳。

鞝　荆猗切，鞦也。亦古文羈字，馬絡頭也。

鞮　大嬾切，馬帶也。

鞗　大幺切，轡也。亦作鋚。

鞻　古核切，靶也，勒也。亦作革。　鞦　同上。

鞴　力丹切，藏弩矢，箙也。亦作籣。

鞮　他丁切，皮帶鞮。　鞓　同上。

韆　去戟切，詈帶韆。

靬　居言切，乾革。又去汗切，盛矢器，著弓衣。

韉　音牋，鞍韉也。　鞬　同上。

韝　恪侯切，射韝，臂捍也。又古侯切。

鞍　速侯切，軟皮也。　鞦　同上。

韤　盧紅切，韤頭也。

鞤　布剛切，鞋革皮。

鞝　音掌，扇安皮。

鞎　方奉切，軍人皮。

韇　古孔切，生皮也。

靽　音半，与絆同。

鞴　音步，靸也。

鞢　思叶切，鞊鞢，鞍貝也。

鞭　音伏，箭鞭。

鞚　音室，刀鞚。

鞾　素回切，鞍皮。

鞃　户犬切，刀鞃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六《韋部》　韋　于非切。《説文》曰「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　古文。

韜　他刀切，藏也，寬也，劍衣也。

韔　丑亮切，又持亮切，弓衣也。

韣　徒木切，弓衣也，韜也。又尺欲切。

韜　私妙切，刀韜也。

顧野王《玉篇》卷二七《系部》原本　紂　除柳切，馬緧也。

原本　除柳反。《方言》，車紂，自關而西謂之紂。《説文》「馬緧也」。

緧　七由切，牛馬緧也。亦作鞧。　緅　同上。

原本　且牛反。《考工記》「車下阤，不援其邸，必緧其牛後」。鄭衆曰：緧，紂也。《方言》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緧也。

緅　《字書》亦緧字也。或復爲鞧字，在革部。

縚　敕高切，亦作韜。

原本　敕高反。《聲類》亦韜字也。韜，劍衣也，在韋部。《字書》亦弢字也。弢，弓衣也，在弓部。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大般涅槃經第四卷》　皮革古核反。去毛曰革，謂變更之，故爲皮革字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三《瑠璃王經》　韅攝又作韅，同呼見反。《左傳》「晉車七百乘，韅靷(鞍)〔鞅〕絆」。杜預曰在背曰韅，在匈曰靷，在頸曰鞅，在足曰絆，下之涉反。帶韅又作韉，同火見反，著腋者也。《釋名》曰：韅言横經其腹下也。《蒼頡解詁》韅，馬腹帶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四分律第三八卷》　皮革古文革、𩏂、譁三形同。古核反。《説文》獸去毛曰革。革，更也，獸皮治去毛變更之，故以爲革字也。革者，更也。字三十從口，口爲國邑，國三十年而法更，別取別異之意也。口音韋。

《事物異名録》卷一六《服飾部》　舍里孫　《廣異記》土豹皮，河州出，土人謂之舍利孫。

丁度《集韻》卷一《東韻》　𤫊車簽皮篋。

丁度《集韻》卷一《支韻》　皮、笈、𠬝蒲糜切。《説文》「剥取獸革者謂之皮」。古作笈、𠬝。文十九。

𩏂柔革平均也。

丁度《集韻》卷一《脂韻》　韎韋也。

丁度《集韻》卷一《微韻》　韋、𩏂于非切。《説文》「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故借以爲皮韋」。古作𩏂。

丁度《集韻》卷一《魚韻》　臚、膚、皻淩如切。《説文》「皮也」。省或从皮。

丁度《集韻》卷二《虞韻》　靬《博雅》靬謂之鞶。

韅《字林》鞬也，胡人謂之韅。

膚、肤風無切，皮也。或作肤。

需、劃韋柔滑貌。或作劃。

丁度《集韻》卷二《模韻》　鞠鞠簏，箭室。通作箭。

丁度《集韻》卷二《佳韻》　靫《埤倉》鞴靫，箭室。

丁度《集韻》卷二《灰韻》　韇韋繡文。

丁度《集韻》卷二《元韻》　韔【略】韋平方也。

靬乾革也。

丁度《集韻》卷二《魂韻》　韞韣也。

丁度《集韻》卷二《寒韻》　靬弓衣也。乾革也。

丁度《集韻》卷二《桓韻》　皺皮也。

丁度《集韻》卷三《爻韻》　皴皮堅也。

鞄柔革工。

丁度《集韻》卷三《陽韻》　鞅馬頸革。

丁度《集韻》卷四《尤韻》　鞣、𩏂《說文》「耎也」。謂柔革。或从革。

鞨、皺革文蹙也。或作皺。

丁度《集韻》卷四《侯韻》　膃久〔脂〕也。一曰，以膃漬皮。

丁度《集韻》卷四　鞍、鞦沿革也。或从欶。

丁度《集韻》卷五《紙韻》　鞞劍削。《方言》自關而西謂之鞞。

丁度《集韻》卷五《語韻》　皵此與切，鞁皵也。

丁度《集韻》卷五《姥韻》　靴鞴靫也。一曰車中薦。

丁度《集韻》卷五《準韻》　𩏂皮厚也。

丁度《集韻》卷五《緩韻》　靼、韇柔革。或作韇。

丁度《集韻》卷六《獮韻》　𠬝尼展切，弱也。一曰，柔皮也。

皽皮也。

丁度《集韻》卷六《巧韻》　鞄、鞄、𩏂柔革工。或从韋，从陶。

丁度《集韻》卷六《有韻》　鞣柔皮也。

鞣韌也。

丁度《集韻》卷七《至韻》　韇繡革。

丁度《集韻》卷七《莫韻》　鞴鞴靫，箭室。

丁度《集韻》卷七《霽韻》　匴刀鞞。

韆《說文》「囊細也」。一曰，盛馘囊。

丁度《集韻》卷七《泰韻》　韎赤韋。

丁度《集韻》卷七《卦韻》　皞白皮。

丁度《集韻》卷七《怪韻》　韝、韡、橐吹火韋囊也。或作鞴囊。

韎赤韋也。

丁度《集韻》卷七《隊韻》　韇、韇繡韋囊。或作韇。

丁度《集韻》卷七《稕韻》　靷、鞮駕牛具，在胷曰靷。籀作鞮。

丁度《集韻》卷七《願韻》　韗攻皮工也。

韏革中辨。

丁度《集韻》卷七《翰韻》　皸射韝謂之皸。

丁度《集韻》卷七《換韻》　靽駕牛具，在後曰靽。

丁度《集韻》卷八《霰韻》　𩏂，韅駕牛具，或省。

辦革中絶也。

丁度《集韻》卷八《綫韻》　韆韋帶謂之韆。

韏革中辨。

鞴馬轡當面皮。

丁度《集韻》卷八《笑韻》　鞘、鞘、削、皵刀室。或从革、从刀、从皮。

丁度《集韻》卷八《效韻》　鞄柔皮工。

丁度《集韻》卷八《號韻》　韜叨號切，臂衣。

丁度《集韻》卷八《漾韻》　韔弢也。《詩》「言韔其弓」。沈重讀。

丁度《集韻》卷八《漾韻》　鞅馬駕具。

丁度《集韻》卷八《宥韻》　鞍、韗、鞍、韗皮衣車軛也。或作韗，亦並从革。

丁度《集韻》卷八《候韻》　韝射所以韜臂者。

韞胡鞬。

韗、鞴革裹車軛也。或省。

丁度《集韻》卷八《映韻》　韆張皮也。

丁度《集韻》卷八《宥韻》　鞣柔革也。

丁度《集韻》卷八《勘韻》　皵柔革。

丁度《集韻》卷九《屋韻》　韇、皽《說文》「弓矢韇也」。今謂之胡鹿。或从皮。

韣、韇弓衣。或作韇。

韌刀劍室。

丁度《集韻》卷九《屋韻》 箓、䩞、鞻胡箓，箭室，或作䩞、鞻。

簏、箓《說文》竹高篋也。或从录，通作盝。

箙、韛、鞮、箙《說文》「弩矢箙也」。《周禮》「仲秋獻矢箙」。或作韛、鞮、箙。

丁度《集韻》卷九《渼韻》 鞄鞄莞柔革工。

鞄柔革工。

丁度《集韻》卷九《燭韻》 韣弓衣。

韣、韣弓衣。或从革。

丁度《集韻》卷九《覺韻》 皵㹀皵，〔皮〕乾也。

㹀㹀皵，〔皮〕乾也。

⿰月暴皮破起。

鞄柔革工。

鞄《說文》「柔革工也」。引《周禮》「柔皮之工鮑氏」。鞄即鮑也。

⿰月暴、皱【略】一曰，皮破。或作皱。

⿰革翟、⿰革翏⿰革翟㹀，皮堅也。或作⿰革翏。

丁度《集韻》卷九《質韻》 鞚刀削謂之鞚。通作室。

鞊鞅也。

皵皮黑。

丁度《集韻》卷九《勿韻》 鞴輿革後謂之鞴。通作第。

丁度《集韻》卷九《月韻》 韍斧衣也。

丁度《集韻》卷九《没韻》 𢧵皮壞也。

丁度《集韻》卷九《曷韻》 靼、韇柔革。或从亶。

⿰皮達皮起。

丁度《集韻》卷九《末韻》 韎韋赤色。

柀皮也。

丁度《集韻》卷九《黠韻》 韎赤韋也。

丁度《集韻》卷九《鞏韻》 韎赤韋。

丁度《集韻》卷九《薛韻》 𢧵撮取皮也。

鞨、剔、碟治皮也。或从刀，亦作碟。

靳刀削。

靫箭室。

鞨、觻、⿰糸剔治皮也。或作觻、⿰糸剔。

𢧵椿劣切，皮剥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鐸韻》 鞳鞊鞵，皮也。

鞹、鞟《說文》「去毛皮也」。引《論語》「虎豹之鞹」。或省。

丁度《集韻》卷一〇《陌韻》 韠韠韄，刀靶韋也。

丁度《集韻》卷一〇《麥韻》 靼柔革。

丁度《集韻》卷一〇《職韻》 鞞、鞞乞力切，韋堅也。或从韋。

丁度《集韻》卷一〇《合韻》 𢧵皮縱。

丁度《集韻》卷一〇《葉韻》 偛【略】一曰，皮皺。

司馬光《類篇》卷八《革部》 鞫居宜切，馬絡頭也。

韈居希切，馬絡頭，曰韁在口。

鞅延知切，韋也。又他計切，馬靸具。

鞞補弭切，劍削。《方言》自關而西謂之鞞，又補鼎切，刀室也。

鞴盧東切，馬被具。

⿰革區⿱口口俱切。《字林》鞬也。胡人謂之⿰革區。又於候切。

⿰革貴巨内切，⿰革區也。

鞗田聊切，轡也。

鞙圭玄切，馬勒。又呼玄切，又胡犬切，大車縛軛靼也。又葵兖切。

鞚苦貢切，馬勒也。

⿰革鳥⿰革戔將先切，馬被具。或从戔。

⿰革胡洪孤切，⿰革胡簏，箭室。

⿰革貴姑回切，革繡文。

⿰革鳥、⿰革妥蘇回切，鞌邊帶。或作鞍。

⿰革申升人切，大帶也。

⿰革延蕩旱切，馬帶。

⿰革胡伊真切，車重席。司馬相如說茵从革。

靬居言切，乾革也。【略】丘寒切，弓衣也。

⿰革闌郎干切，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

⿰革喬丘祆切，泥行所乘。

鞄蒲交切，柔革工。又部巧切，又皮教切，又蒲沃切，又匹沃切，又匹角切，又弼角切，引

《周禮》「柔皮之工鮑氏」。鞄，即鮑也。

鞘師交切。《博雅》鞘謂之鞘。又仙妙切，刀室。

韓諸良切，馬鞦。

鞣而由切，《説文》「耎也」。謂柔革。

鞦雌由切，轡車鞦也，又鞦韆，繩戲也。

鞪雌由切，馬紂也。

軫臣禁切，靼帶也，束物韋也。

鞄丘媿切，馬繮也。又求位切。

鞁巨畏切，馬繮。

鞍、鞌先侯切，治革也。或从敕。

鞯、輔伴姥切，鞍鞯，車茵，亦作軸鞯。又蒲候切。革裹車輗也。又白各切。《博雅》杜鞯謂之鞄。

鞋統五切，鞴鞁也。一曰車中茵。又動五切。

靼、鞁以忍切，《説文》引軸也。簡作鞁。又並羊進切，駕牛具，在脅曰靼。靼，又丈忍切。

靼、韗僊旱切，柔革。或作韗。又並當割切，又並之列切。鞞，又陟革切。

鞚苦貢切，馬勒也。

鞴蒲故切，鞴鞁，箭室。

鞞博漫切，駕牛具，在後曰鞞。

韅、鞻呼典切，【略】一曰在背曰韅。或从顯。又並馨甸切，駕牛具。又並幝徇切。

靼丈九切，馬絡也。

韇博木切，【略】一曰牛絡頭。

韄逋玉切，牛首絡。

韉伯各切，車下索也。

靶兵媚切，馬轡也。

靼丁歷切，繮也。

勒歷德切，【略】一説馬轡，有銜曰勒，無曰羈。

韓一僧切，馬轡也。又鳥含切，轡屬。

鞦房六切，車紖也。紖或从革。

鞨何葛切，《博雅》屐鞨履也。一曰靺鞨，北狄別種。又食列切，治皮也。又士列切。

鞮丑亮切，弓衣也。又直亮切。

鞵側救切，鞁也。

（韇）〔韇〕徒谷切，《説文》「弓矢韇也」。今謂之胡鹿。

韇殊玉切，弓衣。

鞹式質切，刀削謂之鞹。

靼激質切，鞅也。

韇末各切，靼鞁皮也。

韇殺測切，車籍交錯也，一曰重革之蔑，所以覆軫也。

韇詰戰切，韋帶謂之韇。

鞅倚兩切，《説文》頸靼也。又於亮切，馬駕具。又於良切，馬頸革。又於郎切，《博雅》鞅鬧。無賴也。

韖、韖盧谷切，胡籙，箭室。籙，或作韖、韖。

韁、韔方六切，革帶，或作韔。韔，又房六切。

司馬光《類篇》卷九《皮部》 皻凌如切，皮也。

皺奴侯切，柔革。

皽、麙而善切，柔皮也。或作麙。

皽仙妙切，刀室。

皴奴紺切，柔革。

皽徒谷切，弓矢韇也。

柀莫葛切，皮也。

擬似絶切，撮取皮也。

司馬光《類篇》卷一五《韋部》 韋吁爲切，柔革平均也。又驅爲切。

韣、韇徒谷切，弓衣，或作韇、韣。又朱欲切，又樞玉切。韇又殊玉切。

韄、靺莫葛切，韋赤色。

韓于分切，姓。鞏，或从韋。又王問切，《説文》「攻皮治鼓工」。又呼願切，又吁運切。

鞏、鞏居看切，槃也。或从爻。

韓居勞切，車上大棚。

韜他刀切，《説文》「劍衣也」。一曰弢也。又叨號切，臂衣。

韍乳兖切，柔韋也。

鞄部巧切，柔革工。

韇求位切，《說文》「韋繡也」。又胡對切繡韋橐。又巨內切，韁也。

韍平祕切，車紱也。又方未切，蔽膝也。又分物切。音二。

韎莫佩切，赤韋。

韐此芮切，囊屬。

韎仙妙切，刀室。

韔丑亮切，《說文》「弓衣也」。引《詩》「交韔二弓」。又直亮切，又力讓切。

韐褚孟切，張皮也。

韣、韥徒谷切，弓衣。或作韥。韣，又朱欲切，又樞玉切。韥，又殊玉切。

韍房六切，車紱也。

韛方六切，弩矢箙也。

韍王伐切，斧衣也。

韉方縛切，車上囊。又匹各切，《說文》「軛（裏）〔裏〕也」。又平碧切，又扶富切，皮衣，車輾。

韗乞力切，韋堅也。

韐達合切，韜也。

韐轄夾切，韎韐，紳也。又說洽切。

朱輔《溪蠻叢笑・固項》 牛漆牛皮，以護頭頸，名固項。

戴侗《六書故》卷一八《動物二》 革 古覈切，獸皮也。象形，具四足，首尾完曰革。柔曰韋，通曰皮，借爲更革之革，更革聲相通。別作譁。又借爲革疾之革，與亟通。紀力切。別作鞕。

革之會意。

鞏 匹各切。《說文》曰：「濡革也。」

革之諧聲。

鞹 去郭切，凡革不去其光張而完暴之謂之鞹。《淮南子》曰：譬之猶鞹革也，大則大矣，列之道也。《詩》云：「鞹鞃淺幭。」以鞹爲鞃，淺爲幭，尚文也。子貢曰：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鞹，猶犬羊之鞹，言文之不可蔑也。虎豹之鞹無去毛者，犬羊之鞹亦用以爲裘爲褑。

鞄 步教切，又步角切，柔革之工也。《考工記》作鮑。又作鞄。

靬 居言、苦旰二切。《說文》曰：「乾革也。」《漢書》單于弟於靬王。張掖有驪靬縣。顏師古音虔。

靼 多達、之列二切。《說文》曰：「柔革也。」韋繩因謂之靼。別作韇。

鞏 居竦切，以革束固也。

鞶 蒲官切。《說文》曰：「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記》曰：「男鞶革，女鞶絲。」鄭氏曰：鞶，小囊也，所以盛悅巾之屬。亦作繫。《記》又曰：「婦人佩施繫袠。」鄭氏曰：小囊也。傳曰：「帶裳幅舄，昭其度也。繫厲游纓，昭其數也。」杜氏曰：帶，革帶也。鞶，紳帶也。又曰：「王以后之鞶鑑子鄭伯。」杜氏曰：鞶帶而以鑑爲餙也。《東觀書》詔曰：賜鄧遵獸鞶囊。按，鞶或以爲佩橐，或以爲大帶，疑鞶乃佩帶，玉珮、襍佩，非紳帛所能勝，故必以革爲鞶。女子不服革，故以絲組爲鞶。鞶與繫同，出《內則》，疑繫自爲一物也。

鞓 湯丁切，革帶也。今之帶有鞓，其革謂之鞓，俗書也。又作鞓、綎。

鞙 苦瓦切，革帶鞙也。凡革帶繫佩者必有環，環必有邸，今不佩而猶，仿佛其制。以金犀與角爲之，謂之鞙，俗書也。沈存中曰：革帶必有蹀躞，蹀躞有環如馬之鞦根，後雖去蹀躞，猶存其環，即今之帶鞙也。今以角爲之，貴者以金玉。又作銙。

鞞 并頂切。《詩》云：「鞞琫容刀。」《說文》曰：「刀室也。」說具琫下。

鞘 私妙切，刀室也，古通作削。又作鞘。又師交切，今乘輿之出，前有鳴鞘以蹕行者。《國朝會要》曰：黃質，紫班文，金銅餙，紫絛帉錯。《博雅》曰：韉，山垂切，謂之鞘，韉綏也。

靫 楚厓切，箭室也。

鞬 居言切，弓衣也。《傳》曰：「右屬櫜鞬。」杜氏曰：櫜以受箭，鞬以受弓。《說文》曰：「所以戢弓矢。」又作韅。

韊 洛干切，弩矢室也。《漢書》作籣。《韓延壽傳》騎士抱弩負籣。如淳曰：盛弩箭服也。

韇 徒谷切，以革爲匱也。《士冠禮》曰：「筮人執策抽上韇。」亦作韣，見《韋部》。《說文》曰：「韇，弓矢韇也。」

鞃 苦弘切，以革冒軾也。《說文》曰：「〔車〕軾也。讀若穹。」孫氏，丘弘切。《詩》云「鞹鞃淺幭」。言以鞹爲鞃，以淺爲幭，尚其文也。毛氏曰：軾中也。孔穎達曰：鞃爲軾中，蓋相傳爲然，以革冒軾中爲固也。顧野王曰：軾中，靶也。孔、顧之說近是。

韅 許見切。《說文》作韅，曰「著掖鞥也」。鞥，孫氏，烏合切，轡鞥也。《傳》曰：「韅靷鞅靽。」杜氏曰：在背曰韅。

靷 余忍切，又去聲。《說文》曰：「引軸也。」籀文。《詩》云：「陰靷鋈續。」毛氏曰：靷，所以引也。孔穎達曰：驂頸不當衡，橫軌之前，別有驂馬二，靷，以皮爲之，前繫驂

馬頸，後繫陰版之上。《左氏傳》郵(無恤)〔良〕曰：「〔我〕兩靷將絶，吾能止之。」駕而乘才，兩靷皆絶。杜氏曰：在匈曰靷。按，古通作引。又作紖。《說文》曰：「(半)〔牛〕，系也。」

鞅　倚兩切。《說文》曰：「頸靼也。」杜氏曰：在腹曰鞅。《傳》曰：「御下兩馬，掉鞅而還。」又曰：「太子抽劍斷鞅。」按鞅可掉，欲軔車者。斷鞅，鞅非在腹也。又借爲鞅掌之鞅。莊周曰：鞅掌爲之使。

靽　博漫切。杜氏曰：在後曰靽。《類篇》曰：駕牛具。《集韻》靽靽，羈靽也。按，靽即絆也，在後爲靽。

靳　居近切。《說文》曰：「當膺也。」《左氏傳》王猛曰：「吾从子，如驂之靳。」杜氏曰：靳，車(巾)〔中〕馬也，言如驂之从服也。詳其辭意，不然。猛，蓋自比於靳猛。借爲靳吝之靳，靳侮之靳。

靮　丁歷切。《說文》曰：「馬羈也。」《記》曰：「孰執羈靮。」鄭氏曰：靮，引也。《類篇》曰：繮也。

勒　歷德切，馬銜勒也。《周禮》曰：「革路龍勒，厭翟勒面。」《說文》曰：「馬頭絡銜也。」一說，馬轡有銜曰勒，無曰羈。按，有銜曰勒者，勒所以約勒也。引銜當馬面，故曰勒面。凡約勒之義皆取焉。

鞗　田聊切。《詩云》「鞗革冲冲」。毛氏曰：鞗，轡也。革，轡首也。又曰：「鉤膺鞗革。」鄭氏曰：轡首垂也。又曰：「鞗革金厄。」鄭氏曰：轡也。郭璞曰：轡靶。轡所把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條，皮爲之，謂之鞗革。按，鞗、革一物，而毛鄭屢變其說，郭氏之說似得之。

靶　必駕切。《說文》「轡革也」。按，此即轡字。

鞁　平義切，駕車馬具也。《漢志》路車駕被，㬎單作被。《說文》曰：「車駕㬎也。」別作紱。《說文》曰：「車紱也。」或作茯，或作鞴。

鞍　於寒切，鞁馬㬎，人所跨者也。《說文》曰：「馬鞁㬎也。」

鞴　則前切，鞍鞴也，今謂障泥。《說文》曰：「馬鞁㬎也。」或作鞔。

鞭　賓連切，以革爲攴也。《說文》曰：「驅也」，[illegible]古文。鞭本以革爲之，皮革隨人身圜轉，故鞭背而不傷五藏。按《北史》崔伯謙不忍見血，改用韋鞭。

鞠　居六切，以革裹毛爲毬，蹙蹋爲武戲也，今謂之毬。

韇　求位切。《說文》曰：「韋繡也。」《齊語》曰：「輕罪贖以韇盾一戟。」韋昭曰：綴革，文如繢也。又作韇。

鞙　圭玄切，又去聲。又狂沇切。《說文》曰：大車縛軛靼。

韄　烏百乙角二切。《說文》曰：「佩刀絲也。」《三蒼》曰：佩刀弝，中韋也。莊周曰：外韄者不可繫而捉。句氏音霍，李氏曰：縛也。

靲　巨禁切。又平聲。《士喪禮》重用二鬲盛鬻，繫用靲。康成曰：竹簦也。按，靲乃以革爲簦也。

韋　羽非切，革之已柔者也。本韋北之韋，借爲韋革之韋，因而生子，故自爲母，所謂有小宗而爲大宗者也。《說文》曰：「韋，相背也。从舛，圍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illegible]古文。」

韋之諧聲。

韝　古侯切，臂沓也。以韋韜袖，以便執事也，射者用之。又謂之拾，亦謂之遂。《說文》曰：「射臂決也。」《詩》云「決拾既佽，弓矢既調」。毛氏曰：遂也，以皮爲之，著諸臂，所以遂弦也。《鄉射禮》「袒決遂」。鄭氏曰：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其非射也，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射者之服也，漢・董偃緑幘傅韝，執事者厮役之服也。臂鷹者亦以韝。

韘　失葉切，指沓也。以骨骨若木爲之藉之，以韋以韜，指決弦也，故又謂之決。或作弽。《說文》曰：「韘，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又)〔右〕巨指。」《詩》云：「童子佩韘。」毛氏曰：決也。

韔　丑亮切，弓衣也。《詩》云：「交韔二弓。」

韜　他刀切，所以幬器者也。《說文》曰：「劍衣也。」又作縚，又去聲。

韣　徒木切，所以韜歛之器也。《說文》曰：「弓衣也。」《記》曰：「帶以弓韣。」又曰：「載弧韣旂，十有二旒。」鄭氏曰：弧，旌旗所以張幅者，其衣曰韣。又作襡。曰「歛簟而襡之」。與韇通。

韞　委隕切，韜韇也。子貢曰：韞匵而藏諸。

韛　皮拜切，韋囊也，鼓之以熾火。

韥　呼桂、乎桂二切。《說文》曰：「櫜紐也。」一曰，盛音成頭櫜也。徐鍇曰：謂戰伐以盛首級，紐所以關櫜。按，今以衣紐之牝環爲韥。或作襩槖。

戴侗《六書故》卷三一《工事七》　帶　當蓋切，革帶所以佩也，芾之所系也。上卌象系佩之組。

戴侗《六書故》卷三三《工事九》　㞋　《說文》曰：「柔皮也。從申尸之後。尸或從叉。」徐鉉曰：注似闕脫未詳。孫氏，人善切。按，輾以此爲聲。

周祈《名義考》卷八《皮革》 生曰皮，理之曰革，柔之曰韋，柔之不均謂之韍。韍音虧。

方以智《通雅》卷四九《諺原》 韍 音虧。今消皮家亦曰韍皮，此字見《周禮·鮑人》「卷而摶之，欲其無迤也」。鄭玄注：謂革不韍。今凡韍帽、韍鼓皆謂之韍。

張自烈《正字通》卷七《皮部》 皮頻彌切，音脾，【略】剥取獸革，生曰皮，理之曰革，柔之曰韋。又《莊子·山木篇》豐狐文豹，棲于山林，伏于巖穴，肰且不免于罔羅。機機辟之患，皮爲之災也。

⿰皮邦妹切，卑去聲，劈麻苧⿰皮邦頭也。一曰，⿰皮邦皺不伸也。

⿰皮皮菑格切，音仄，皮皺⿰皮皮也。

⿰攵皮皺字之譌，皮堅當謂之堅，不必別太⿰攵皮字。又皮乾無聲。舊註又音壁，皮乾，聲亦非。

⿰皮皮⿰皮皮字之譌，舊註沿《韻書》射韝以皮⿰皮皮臂。按射拾以皮爲之者，左臂以遂弦，一名遂⿰皮皮臂，當作⿰皮皮，通作扞捍，改从皮作⿰皮皮。

張自烈《正字通》卷八《系部》 緧取幽切，音秋。《說文》「馬紂也」。《考工記》「不援其邸，必緧其牛後」。緧或以革爲之，故从革，通作鞧。《正譌》俗作鞧、鞦丛非，泥。

緅同緧。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革部》 革各額切，音格，皮生曰革，熟曰韋。《說文》「獸皮治去其毛，革要之象」。【略】人與獸皆曰革。《記·禮運》「膚革」。註：革即膚內厚皮也。《說文》專訓獸革，非。又古文革，篆作革，从三十，三十年而道要也。曰聲，今作革。徐曰：皮去其毛梁而瑩之曰革，此象古文革而省之也。朱謀瑋曰：革古文，革从芊臼聲。目古肋字，芊體羸，去皮則肋見。按，三說涉臆，徐以染瑩爲革，朱以从芊爲革，尤非。又呂氏曰：革者去毛而未爲韋者也。《詩》「羔芊之革」。毛傳：革猶皮也。正義曰：對文則皮革異，故《周禮·掌皮》云：秋斂皮，冬斂革。散文則皮革通。《司裘》云「大〔喪廞〕裘飾皮車」。謂革輅也，此以爲裘，明非去毛，故云革猶皮也。

靫初皆切，音差，盛箭室。麻韻，音嗏，義同。

靬克憨切，音刊。《說文》「乾革也」。《正韻》弓衣也。

靰譌字，舊註音桂，革也。誤。

靴俗字，舊註他古切，音土。引《玉篇》靴韝，鞩也。又音渡，義同。又鞴靫，別名。丛非。

靲俗字，舊註音甲，皮韉。泥。

靻靼字之譌，舊註音摘，柔革，與靼義近。

靼之列切，音浙。《說文》「柔革也」。

靽博慢切，音半，駕牛馬具，在後曰靽。《集韻》韉靽也。《六書故》靽即絆也。《類篇》駕牛具。舊註駕馬具，分屬馬牛，泥。

靷以正切，寅去聲，駕馬具也。在胸曰靷。《詩·秦風》「游環脅驅，陰靷鋈續」。毛亨註：游環，靷環也。以皮爲環，當兩服馬之背上，游移前卻，無定處，引兩驂馬之外轡，貫其中而執之，所以制驂馬，使不得外出。《左傳》曰「如驂之有靳」是也。靷以皮二條，前繫驂馬之頸，後繫陰版之上也。又《軫韻》，寅，上聲，義同。或曰紖、靷，古通。

鞅干兩切，央上聲，馬駕具。《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左傳》齊太子光，抽劍斷鞅。謝朓《京洛夜發詩》「行矣倦路長，無由稅歸鞅」。叶上賞，廣。【略】《說文》「鞅，頸靼也」。未詳。《六書故》引《傳》曰「御下兩馬掉鞅而還」。鞅可掉，欲軔車者斷鞅，鞅非在腹。杜氏曰，在腹曰鞅。誤也。《正韻》及舊註皆云在腹，非。又《釋名》嬰，非叶音。舊註泥。《韻會》叶音映，亦非篆作鞅。

⿰革皮毗意切，音避駕車馬具也。《漢志》路車駕被具。與鞁同。《韻會》引《國語》兩鞁將絕，轡也能止馬者。合轡鞁爲一，不知《國語》，鞁俗云雙肚帶，非鞁，即轡也。又親吉切，皮也。丛非。

鞄蒲豪切，音庖，鞄人柔革工也。又《巧韻》，庖土聲。又《藥韻》，音朴，義同。俗本《考工記》「鞄人」譌作鮑。註：鮑當作鞄。《說文》鮑即鞄。《正韻》鞄亦作鮑，丛非。

⿰革并俗字，舊註音餅，皮帶。泥。

⿰革并俗字，舊註音養，治皮。誤。

⿰革各歷各切，音洛。《說文》「生革，可爲縷束也」。

⿰革吉俗字，舊註音詰，【略】皮也。又音吉，鞍也。丛泥。

⿰革呈嘗經切，音丁，革帶。《元詞曲》「角帶傲黃⿰革呈」。《續筆叢》云：傲，黃顏色之名。《丹鉛錄》改傲黃爲鬧黃。

⿰革延徒覽切，音亶，馬帶。

鞘先弔切，音笑。《說文》「刀室也」。舊註泥。《廣韻》音梢，訓鞭鞘，誤。

鞞比井切，音丙，刀鞘也。《詩·小雅》「鞞琫有珌」。毛傳：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又紙。韻，音彼，義同。

⿰革軍禹同切，音運。《說文》攻皮治鼓工也。《考工記·鞾人》「爲皋鞫，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

⿰革柔如由切，音柔。《說文》耎也，謂柔革。

鞙譌字，舊註以聿切，音力，訓皮器。誤。

鞮舊註音室，刀劍削。按，經史本借用室，俗加革，非。

韏房六切，音福，革帶。

鞦取幽切，音秋，馬鞦。

鞧舊註同上，馬鞦。按《説文》本作緧，別作緧。《考工記》緩讀若緧。俗作鞦，唐・楊炯詩「鶴瞥赤背鞦」。从緧，爲正。《集韻》又作䩞、韔。

鞍俗字，舊註先侯切，音撏，軟皮。泥。

鞋舊註音捧，車邊皮。按《舉要》鞹、韄同，皮履也。鞋即鞹字，舊本鞹同靯，分鞋、鞹爲二，非。

鞴與鞁通。又《暮韻》音步，鞴鞁，盛箭室。本作鞴，省作鞴，非。

鞔俗鞴字，舊註同上，誤。

韉俗字，舊註古孔切，公上聲，生皮也。誤。

鞮俗鞮字。

鞹苦郭切，音擴。《説文》「去毛皮也」。《六書故》凡革不去其毛，張而完鞹之曰鞹。《詩・大雅》「鞹鞃淺幭」。《淮南子》譬之猶鞹革也，大則大矣，裂之道也。篆作鞹，省作鞹。《集韻》作鞟，

鞟俗字，舊註音莫，黏鞟皮。泥。

鞴俗字，舊註蜀庸切，音戎，革乾。泥。

鞮蘇灰切，音雖，鞍皮。或作鞿。

韉許典切，音顯，駕馬具。《左傳》「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杜預註：在背曰韅，在腹曰鞅。靽韻，音現，義同。《説文》作「鞙，著掖騎也」。按，从顯泥。

韇杜谷切，音讀。《説文》「弓矢韇也」。徐鍇曰：韇，所以盛弓矢也。又藏箴莢之器，以皮爲之。《儀禮・士冠禮》「箴人執箴抽上韇」。

張自烈《正字通》卷一一《韋部》 韋羽回切，音爲，柔皮。熟曰韋，生曰革。《説文》「韋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柱戾相違背，故借以爲皮韋」。又脂韋，言其柔如脂，如韋也。

韍俗字，舊註音越，斧衣。誤。

韐古法切，音卷，車上所用皮。《爾雅》「革中絶，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韐」。邢昺疏云：皮去毛曰革，中斷之名辨，復中分其辨名韐。又先韻音權，蕨韻音倦，義同。《説文》本作韐，篆作韐。

韔俗字。《説文》本作鞪。《禮記》、《漢書》作弢。音義同。《集韻》作韜，俗作韔。

韔尺亮切，音唱，弓衣。《詩・秦風》「虎韔鏤膺」。註：虎韔，以虎皮爲弓室。鏤膺，鏤金飾馬當胷帶也。分爲二。舊本合引八韔註，非。又「交韔二弓」。註：交二弓于韔中，謂顛倒安置之，必二弓以備壞也。通作韔。《詩・鄭風》借用鬯。《詩説》鬯即韔，別作韔。

韄俗字，舊註音負，皮衣車輗也。《篇海》韄與韜、韝同，从非。

韄俗覍字，舊註而兗切。音軟，柔韋，誤分爲二。

韣杜谷切，音讀。《説文》「弓衣也」。《禮・月令》「帶以弓韣」，通作韇。韣、韇，俗讀若蜀，義同。

韄俗韓字，亦作韓，舊註音檀，攻皮治鼓工也。分爲二，重出。

韖舊註忍九切，柔上聲。《廣韻》韖熟皮也。今改从革，與《説文》、《廣韻》義相反。

韓枯灰切，音奎，柔革不均。《考工記・函人》註革無韓。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五五《器用》 皐皮

《升庵外集》 唐・戴叔倫《〔寄〕禪〔師〕寺（讀書詩）》（華上人次韻三首之二）「猊座翻蕭（素）〔瑟〕，皐比喜接連」。皐比，虎皮也。以虎皮爲講席，在唐時已然矣。

周象明《事物攷辯》卷五六《器用》 建櫜

《事物紀原》 《禮・樂記》曰：武王克商，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建讀曰鍵，凡兵甲弓矢之衣皆曰櫜。

明按：《禮記》注曰：建讀爲鍵。兵甲之衣曰櫜，建櫜言閉藏兵甲也。鍵，籥牝。

箙

程大昌《演繁露》 《重卓傳》卓膂力過人，雙帶兩鞬，左右馳射。注云：《方言》曰：所以藏箭謂之箙，藏弓謂之鞬。《左氏傳》云：右屬櫜鞬。

明按：《小爾雅》曰：矢服謂之箙。《釋名》曰以皮曰箙。

魚服

（唐）〔三國吴〕陸璣《草木蟲魚疏》 魚服，魚獸之皮也。魚獸似豬，東海有之，一名魚貍。其皮背上斑文，腹下純青，今以爲弓鞬。海水將潮及天將雨，其毛皆起，水潮還及天晴其毛如故。

皮革

《示兒編》 《羔羊》詩曰「羔羊之皮」。又曰「羔羊之革」。毛云：革猶皮也。孔曰：《説文》云：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鄭注《掌皮》曰：皮謂若虎豹熊羆有文章者，革謂無文章者，去毛而獸之。又一説，第三弘稱皮有毛稱革。按，八音中

有革，謂叢鼓也，則革已去毛無疑矣。若《帝王世紀》曰：黄帝殺夔，以其皮爲鼓。即毛傳所云，革猶皮也。蓋對文則皮、革，散文則皮、革通也。

《事物異名録》卷二二《武器部》 鞴鞬　張翥詩「後軍紉鎧甲，白羽攢鞴鞬」。按，鞴鞬，盛箭室。

箄簏　《篇海》箄簏，箭室。

綜述

《書·禹貢》 冀州：島夷皮服。

孔安國傳：海曲謂之島，居島之夷還服其皮，明水害除。

孔穎達疏：孔讀島爲島，島是海中之山。《九章筭術》所云海島邈絶不可踐量是也。傳云：海曲謂之島，謂其海曲有山，夷居其上，此居島之夷常衣鳥獸之皮，爲遭洪水衣食不足，今還得衣其皮服，以明水害除也。鄭玄云：鳥夷，東方之民搏食鳥獸者也。王肅云：鳥夷，東北夷國名也。與孔不同。

《周禮·天官·掌皮》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鄭玄注：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孫詒讓【疏】「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者，賈疏云：「許氏《説文》獸皮治去其毛曰革。」秋斂皮者，鳥獸毛毳之時，其皮善，故秋斂之。革乃須治，用功深，故冬斂之。乾久成善乃可獻，故春獻之也。」宋綿初云：「凡連毛者曰皮，裘材也。去毛者曰革，練治之革曰韋。此云革，蓋兼韋言之，冠與帶之材也。」注云「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者，釋經秋冬斂春乃獻之之義。鄭意凡裘材皆於前年秋取之，故《獸人》春秋獻獸物，注云「及狐狸」，即到裘材也。《詩·豳風·七月》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彼仲冬取者，民間取獸時或略後，與此經不必同也。依經注義，秋斂春獻，並屬裘材。其司裘中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則獻已成之裘。獻成距斂皮已期歲，其彌乾久可知。其韋革亦以乾久爲善，故《釋名·釋喪制》云：「凡五材，膠漆陶冶皮革，乾橋乃成也。」云「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者，以其尊須擇良者，故特獻之也。皮革兩者皆獻其良者入司裘，皮以爲王裘，革以給帶鳥及皮車等之用。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鄭玄注：式法，作物所用多少故事。孫詒讓【疏】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者，此冢上春獻爲文，謂既獻之後，遂依式法頒之於百工也。案《叙官》司裘之下無工，則凡皮革之良者，雖獻於王入司裘，仍准此官頒之於工；其不良者，則此官直頒之於工，不入司裘也。百工者，即《考工記·總叙》云「攻皮之工五，函、鮑、韗、韋、裘」。又彼注説百工云「衆言之是也」。賈疏謂獻良者入司裘，其餘乃入百工，是入司裘者即不復頒工，似非經義。注云「式法，作物所用多少故事」者，此亦注用今字作「法」也。蔣載康云：「式灋即九式之灋，指工事言。」賈疏云：「作，若裘氏作裘，函人作甲冑，謂皮革皆有用物多少之數，有舊法者也。」共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鄭玄注：當用氈則共之。毳毛，毛細縟者。孫詒讓【疏】注云當用氈則共之者，氈，詳《掌次》疏。賈疏云：「謂若掌次張氈案，是當其用氈，則掌皮共毳毛與冬官，使作氈與掌次也。」云「毳毛，毛細縟者」者，《説文·毳部》云：「毳，獸細毛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毳，羊細毛也。」凡氈以毳毛爲之。《淮南子·齊俗訓》云：「越人見毳，不知其可以爲旃也。」旃氈字同。歲終，則會其財齎。鄭玄注：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鄭司農云：「齎或爲資。」孫詒讓【疏】「歲終」者，亦謂夏之季冬。云「則會其財齎」者，此正皮革之歲會，亦此官之官成也。注云「財，斂財本數」者，賈疏云：「謂四方所有皮革之入掌皮之數，是本數也。」詒讓案：《大宰》注云：「財，泉穀也。」此財蓋謂所斂皮革直泉多少之本數。云「及餘見者」者，餘見謂所用餘皮革見在者也，詳《司書》疏。

《周禮·冬官·鮑人》 鮑人之事，鄭玄注：鮑，故書或作「鞄」。鄭司農云：「《蒼頡篇》有鮑韋。」孫詒讓【疏】「鮑人之事」者，以事名工也。事謂柔治韋革之事。注云「鮑故書或作鞄，鄭司農云，《蒼頡篇》有鮑韋」者，《總叙》注義同。韋字當爲鞎，並詳《總叙》疏。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鄭玄注：韋革，遠視之，當如茅秀之色。孫詒讓【疏】注云「韋革遠視之，當如茅秀之色」者，此亦注用今字作「視」也。賈疏云：「此官主革，不主韋，韋白韋氏爲之。鄭云韋革者，夾句而言耳。」詒讓案：《地官·叙官》注云：「茶，茅秀。」茶者，秀之借字。《毛詩·鄭風·出其東門》傳云：「荼，英荼也。」鄭箋云：「荼，茅秀。」孔疏云：「英是白貌。茅之秀者，其穗色白。又《國語·吴語》云：『皆白裘，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蓋韋革色貴白，遠視之與茅華色同，故經云荼白也。互詳《地官》疏。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鄭玄注：謂親手煩撋之。孫詒讓【疏】進而握之」者，此下當有「引而信之，欲其直也」八字，誤錯著於後，詳後疏。注云「謂親手煩撋之者，《毛詩·周南·葛覃》「薄污我私」，傳云：「污，煩也。」鄭箋云：「煩，煩撋之，用功深。」彼《釋文》引阮孝緒《字略》云：「煩撋猶揉抄也。」案：煩撋、揉抄並用兩手上下摩揉之謂。《説文·手部》云：「握，搤持也。」謂持革煩撋之。卷而摶之，欲其無迆也；鄭玄注：「卷讀爲『可卷而懷之』之卷，摶讀爲『縛一如瑱』之縛。謂卷縛韋革也。迆讀爲『既建而迆之』之迆。無迆，謂革不衺。」孫詒讓【疏】注鄭司農云「卷讀爲可卷而懷之之卷」者，段玉裁云：「卷與《論語》卷懷義同。」云「摶讀爲縛一如瑱之縛」者，此易其字也。縛一如瑱，《左》昭二十六年傳文。《釋文》云：「瑱，本或作顛。」段玉裁、阮元並以顛爲顛之誤，是也。《説文·玉部》瑱，重文顛，云「瑱或从耳」。云「謂卷縛韋革也」者，《左傳》杜注云：「縛，卷也。」段玉裁云：「易摶爲縛，縛謂卷之緊也。」云

「迪讀爲既建而迪之之迪」者，此引《總叙》文，「迪」下多一「之」字。段玉裁云：「謂與既建而迪之義同，謂不衮也。」云「無迪謂革不韓」者，韓字，唐以前字書未見，《類篇・韋部》始有此字，云「柔革平均也」。案：《釋文》音虧，疑即虧之俗。《小爾雅・廣言》云：「虧，損也。」不虧蓋謂革不縮而減損，則卷之無迪邪不正之患。《類篇》蓋本此注而失其義。眡其著，欲其淺也：鄭玄注：「謂郭韋革之札入韋革，淺緣其邊也。」玄謂韋革調善者鋪著之，雖厚如薄然。孫詒讓【疏】眡其著，欲其淺也者，江永云：「言縫合兩皮相著之處，欲淺狹。若太深廣，則革爲厚邊縫皮起，而革不信。」　注鄭司農云「謂郭韋革之札入韋革，淺緣其邊也」者，郭廓聲類同。《淮南子・道應訓》云：「譬之猶廓革者也，廓之大則大矣，裂之道也。」《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此注言張郭皮革使極伸，則其札之邊緣接入相連著者，乃淺而不厚也。先鄭此說深得經意，後鄭破之，非也。云「玄謂革韋調善者鋪著之，雖厚如薄然」者，此訓者爲鋪著，與先鄭異。《廣雅・釋詁》云：「鋪，陳也。調，和也。」謂革和爽則不暴起，其鋪著之時，雖厚亦如薄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鄭玄注：「故書線或作綜。杜子春云：『綜當爲糸旁泉，讀爲絟，謂縫革之縷。』」孫詒讓【疏】注云「故書線或作綜，杜子春云，綜當爲糸旁泉，讀爲絟」者，段玉裁云：「泉宗纂相似，正其形之誤，當爲線，而後說線即絟字，蓋子春時多用絟字也。《說文》綫爲小篆綫，與絟同也。線爲古文，謂《縫人》及《考工》故書也。晉灼注《漢書・功臣表》云：『綫，古線字。』則晉時綫爲古字，線爲今字，與許時互易。」徐養原云：「晉世專行線字，故反以綫爲古字，至今猶然。《說文》有綫無絟，然子春不讀爲綫而讀爲絟，則綫字在後漢已不行矣。」云「謂縫革之縷」者，《縫人》先鄭注云：「線，縷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漸之，則堅：鄭玄注：「韋革不欲久居水中。」孫詒讓【疏】革欲其茶白而疾漸之，則堅」者，申論上文五者之義。《說文・水部》云：「漸，濯衣垢也。」漸即漸之俗。制革必漸之者，所以去其不潔，猶布帛之有鍛濯灰治也。色既茶白而漸之又疾，則不潔去而無傷其肌，故堅也。

注鄭司農云「韋革不欲久居水中」者，韋革久漸漬水中，則敝而損其堅，故漸之欲疾。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鄭玄注：「故書需作耎。鄭司農云：『腥讀如「沾渥」之渥，耎讀爲「柔需」之需。謂厚脂之韋革柔需。』」孫詒讓【疏】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者，需，當作「耎」。柔滑者，治革之精；然恐其枯燥而坼，故又以脂潤之，以助其輓也。戴震云：「蓋革宜柔，柔則利於屈伸而能久。【略】此釋腥脂之則需之義。《廣雅・釋詁》云：『渥，厚也。』段玉裁云：『腥之言厚也，脂之猶《詩》言膏之。』案：段說亦是也。《梓人》注云：『脂，牛羊屬。膏，豕屬。』此散文通言，脂膏皆可以柔韋革，不定用牛羊脂也。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帴也。鄭玄注：「帴讀爲翦，謂以廣爲狹也。」玄謂翦者，如俴淺之俴，或者讀爲羊豬戔之戔。孫詒讓【疏】「引而信之，欲其直也」者，王引之云：「此皆先列其目，後乃一一申言之。不應『引而信之』二句不見於前，而見於後。蓋本在『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下，寫者錯亂耳。」案：王說是也。信與伸同。云「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者，取材正，謂革裁斷之成札，腠理齊正而不邪絶，其伸之乃得直也。云「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者，革不直者，郭之必不均，故一方緩一方急。云「必自其急者先裂」者，《說苑・敬慎篇》云：「革剛則裂，急則必剛，故先裂也。」注鄭司農云「帴讀爲翦」者，帴翦聲近假借字。《既夕禮》「緇翦」，注云：「今文翦作淺。」賈疏云：「翦亦是狹小之意。」云「謂以廣爲狹也」者，訓帴爲狹也。革札以廣爲貴，若有坼裂，則廣者反成狹矣。云「玄謂翦者如俴淺之俴，或者讀爲羊豬戔之戔」者，《釋文》云：「沈云：『馬融音淺，干寶爲殘，與《周易》戔戔之戔同，亦音素干反，不知其義。』或云：『字則如沈釋，而羊豬戔之語，未見出處。俗謂羊豬脂爲曞，音素干反，豈取此乎？』案：《周禮注》殘餘字，本多作戔，宜依殘音。【略】卷而摶之而不迪，則厚薄序也：鄭玄注：「序，舒也。謂其革均也。」孫詒讓【疏】「則厚薄序也」者，序，前經例用古字並作「叙」，此作「序」，疑經記字例之異。注云「序，舒也」者，《毛詩・大雅・常武》傳云：「舒，序也。」是序舒可互訓。云「謂其革均也」者，革均則無偏厚偏薄之處，故均平而不迪。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鄭玄注：「信，無縮緩。」孫詒讓【疏】注云「信無縮緩」者，信亦伸字。《廣雅・釋詁》云：「伸，展也，直也。」革展之直，則平而無縮，急而不緩。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甗：鄭玄注：「甗，故書或作鄴。鄭司農云：『鄴讀爲「磨而不磷」之磷。謂韋革縫縷沒藏於韋革中，則雖敝，縷不傷也。』」孫詒讓【疏】「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甗」者，《釋文》云：「甗或作鄴。」案：或本蓋涉注釋故書而誤。

注云「甗故書或作鄴，鄭司農云，鄴讀爲磨而不磷之磷」者，磨而不磷，《論語・陽貨篇》文。段玉裁云：「甗與磷同，瓦石皆磨甗之物也。鄴者，古文假借字。」徐養原云：「甗磷俱不見於《說文》，故書借用鄴字。《輪人》『不甗於鑿』，《釋文》：『甗，本又作鄴。』是不特故書爲然矣。」云「謂韋革縫縷沒藏於韋革中，則雖敝縷不傷也」者，《輪人》注云：「甗亦敝也。」此謂線縷深藏於韋革中，則磨甗不能及，故革雖敝，其線終不傷而斷也。

《禮記・禮運》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絲麻，衣其羽皮。

《呂氏春秋》卷三《盡數》　〔季春之月，〕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無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於時，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

《史記》卷二《夏本紀》　冀州：【略】島夷皮服。

裴駰集解：鄭玄曰：「島夷，東北（方）之民（賦）（搏）食鳥獸者。」孔安國曰：「服其皮，明水害除。」

《史記》卷一三《禮書》　楚人鮫革犀兕，所以爲甲，堅如金石。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第八上》　冀州既載，【略】島夷皮服。

師古曰：「此東北之夷，搏取鳥獸，食其肉而衣其皮也。一說，居在海曲，被服容止皆象鳥也。」

《韓非子》卷一八《五蠹》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鋊，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通邑大都，【略】屠牛羊鬻千皮，【略】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略】此亦比千乘之家。

《漢書・匈奴傳》 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

《後漢書》卷九〇《鮮卑傳》 鮮卑者，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略】有貂、納、鼲子，皮毛柔蝡，故天下以爲名裘。

劉安《淮南子》卷五《時則訓》 〔仲春之月，〕【略】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毋作大事，以妨農功。大事，戎旅征伐之事，妨害農民之功也。祭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高誘注：是月尚生育，故不用犧牲也。更，代也，以圭璧皮幣代犧牲也。皮謂鹿皮也。幣謂玄纁束帛也。《禮記》曰「幣帛圭皮告于祖禰」者也。

桓寬《鹽鐵論》卷六《散不足第二十九》 古者，鹿裘皮冒，蹄足不去。及其後，大夫士狐貉縫腋，羔麑豹袪。庶人則毛綺紕彤，羝樸皮袴。今富者韜貂，狐白梟翁。中者罽衣金縷，燕鼯代黃。

史游《急就篇》卷四 麋、塵、麖、鹿皮給履。

顏師古注：麋，即今之麖也。音章牡者曰麖，牛羽反牝者曰麋。音栗其子曰麛，音助絕有力者曰豜，音牽。黃氏曰：麋，即麝也。麝，似鹿，尾大而一角，談說者飾其尾而執之以爲儀。麖，似大鹿，一角而牛尾。鹿牡者曰麖，音加牝者曰鹿。其子麛音迷絕有力者曰麟。音堅皮可以給履爲之用也。

班固《白虎通》卷三《禮樂》 《禮・王制》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又曰：「南方曰蠻，雕題交趾。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書・禹貢》「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敘」，《疏》引鄭玄《注》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侖、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漢書・匈奴傳》：「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

劉熙《釋名》卷七《釋兵》 其受矢之器，畢沅曰：今本無矢字，據《初學記》引增。《御覽》引句上有箭筒二字，與受矢之器辭近乎複，今不從，但據所引分析之，不承上文之下。以皮曰服，畢沅曰：此當作箙。《說文》：箙，矰矢箙也。从竹，服聲。《周禮・司弓矢》仲秋獻矢箙。亦作服。《采薇詩》云：象弭魚服。毛傳：魚服，魚皮也。箋：服，矢服也。柔服之義也。畢沅曰：今本作謂柔服用之也。據《初學記》引改。步叉畢沅曰：當云亦曰步叉。《通俗文》箭箙謂之步叉。王啓原曰：《文選・七發》注：服，今之步叉也。《晉書・載記》石虎破劉曜，獲馬二百疋，金銀步叉弓鞬三十具。蘇輿曰：步叉即鞬轂。《廣雅・釋器》鞬轂，矢藏也。《集韻》引埤蒼鞬轂，箭室也。步、鞬一聲之轉，轂即叉之俗體。人所帶以箭叉於其中也。畢沅曰：今本無此於字及下於字，竝據《初學記》引增。馬上曰鞬，鞬建也。畢沅曰：《說文》鞬，所以戢弓矢。从革，建聲。《禮記・樂記》名之曰建櫜。鄭注：建讀曰鞬。弓矢竝建立於其中也。畢沅曰：《初學記》引句上有言字。《史記・信陵君傳》平原君負韊矢。案《說文》韊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从竹，闌聲。蓋備舉盛矢器之名而不言闌，豈其有闕逸與。

盾，遁也，跪其後，畢沅曰：《御覽》引作跪其下。避刃以隱遁也。畢沅曰：今本無刃字，據《北堂書鈔》、《御覽》引增。《說文》盾，蔽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厂聲。先謙曰：吳校以作似。大而平者曰吳魁，本出於吳，爲魁帥者所持也。蘇輿曰：《廣雅》吳魁，盾也。《御覽》引吳魁作吳科。王氏念孫疏證云：《楚辭・九歌》「操吳戈兮被犀甲」。王逸注：或曰操吾科。吾科，盾之名也。吾科與吳魁同，科魁聲相近。故《後漢書》謂科頭爲魁頭。又云：吳者，大也，魁亦盾名也。吳魁猶言大盾，不必出於吳，亦不必爲魁帥，所持也。《方言》吳、大也。《吳語》奉文犀之渠。韋注：渠，楯也。渠與魁一聲之轉，故盾謂之渠，亦謂之魁，帥謂之渠，亦謂之羋魁也。隆者曰滇盾，本出於蜀，蜀滇所持也。畢沅曰：今本滇皆作須，蜀字不重，據《御覽》引增，改蜀滇所持謂蜀滇人所用。或曰羌盾，言出於羌也。成蓉鏡曰：《御覽》三百五十七引張敞《東宮舊事》曰：東列崇福門各羌楯十幡。葉德炯曰：吳魁、滇盾、蜀盾、羌盾，猶《考工記》鄭刀、宋斤、魯削、吳越劍，各以地著名也。約脅而鄒者曰陷虜。畢沅曰：《釋書契篇》鄒，狹小之言也。言可以陷破虜敵也，今謂之曰露兒是也。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葉德炯曰：《周禮・地官・旅貢氏》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此即步兵之盾。狹而短者曰孑盾，車上所持者也。蘇輿曰：《御覽》孑盾上有夾字。孑，小稱也，以縫編版謂之木絡。蘇輿曰：《御覽》引縫作鞶云：音逢，編版下有者字，木絡下有盾字。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皆因所用爲名也。成蓉鏡曰：韓子、趙筒子

犀楯，犀櫓。

甲，畢沅曰：鄭注《周禮・叙官・司甲》云：甲，今之鎧也。似物有孚甲以自禦也。畢沅曰：《説文》甲「从木戴孚甲之象」。亦曰介，畢沅曰：《禮記・曲禮》「介者不拜」。《周禮・旅賁氏》「軍旅則介而趨」。鄭注：介，被甲。亦曰函，畢沅曰：《攷工記》曰：「燕無函。」鄭仲師注：函，鎧也。亦曰鎧，畢沅曰：《説文》「鎧，甲也」。蘇輿曰：《夏官・序官・司甲》賈疏云：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从金爲字也。皆堅重之名也。畢沅曰：今本及《御覽》引皆作鎧，猶堅也。堅，堅重之言也。或謂之甲，似物孚甲以自禦也。無，亦曰介亦曰函」六字，據《初學記》引增改。

《三國志》卷三〇《魏志・鮮卑傳》 鮮卑即古所謂東胡也。

裴松之注引《魏書》曰：鮮卑亦東胡之餘也，別保鮮卑山，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丸同。其地東接遼水，西當西城。常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嫁女娶婦，兒頭飲宴。其獸異於中國者，野馬、羬羊、端牛。端牛角爲弓，世謂之角端者也。又有貂、納、罷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爲名裘。

張揖《廣雅》卷八上《釋器》 鞬、韔、櫜、韜、韣，弓藏也。

鞬之言鍵閉也。《方言》「所以藏弓謂之鞬」。《晉語》「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韋昭注云：櫜，矢房。鞬，弓弢也。僖二十三年《左傳》注同。藏弓謂之韔，故弓藏亦謂之韔。《秦風・小戎篇》云「虎韔鏤膺」。又云「交韔二弓」，是也。毛亨傳云：韔，弓室也。《説文》云「弓衣也」。《檀弓》「赴車不載櫜韔」。《釋文》作韜。《鄭風・大叔于田》作囊。《小戎》《釋文》云：韔，本亦作韔，竝字異而義同。《小雅・彤弓篇》「受言櫜之」。毛亨傳云：「櫜，韜也」。韜弓謂之櫜，故弓韜亦謂之櫜。昭元年《左傳》「請垂櫜而入」。杜顔注云「垂櫜，示無弓」。是也。《説文》：弢弓衣也」。弢，與韜同。卷四云「韜，藏也」。成十六年《左傳》「中項伏弢」。《齊語》「弢無弓，服無矢」。韋昭，杜預注竝云，弢，弓衣也。韣之言燭也。《内則》鄭玄注云燭，韜也。《説文》「韣，弓衣也」。又云「韇，弓矢韇也」。韇，與韣同。《覲禮》「載龍旂弧韣」。《少儀》「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鄭玄注竝云：「韣，弓衣也」。凡弓藏矢藏之名，各有專屬，而皆可以互通。《説文》「鞬，所以戢弓矢也」。「韜，劒衣也。」「韇，弓矢韇也」。《少儀》云「劒則啓櫝」。又云「戈有刃者櫝」。《左傳》、《國語》注竝「以櫜爲矢房」。是鞬、櫜、韜、韣之名，不獨施於弓也。《少儀》云「甲若無以前之，則袒櫜奉胄」。《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則凡兵甲之衣通謂之建櫜矣。建，與鞬同。

張揖《廣雅》卷一〇下《釋獸》 狦，狼也。

《廣韻》「狦，獸名，似狼」。《説文》「狼，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劉焯《毛詩義疏云其鳴能小能大，善爲小兒啼聲以誘人，去數十步止，其勇捷者，人不能制，雖善用兵者，不能克之，其膏可以煎和，其皮可以爲裘。【略】

《魏書》卷一〇〇《失韋傳》 失韋國，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略】頗有粟麥及稗，唯食猪魚，養牛馬，俗又無羊。夏則城居，冬逐水草。亦多貂皮。

《南朝宋會要・嘉禮・婚儀》 明帝泰始五年十一月，有司奏：「按晉江左以來，太子昏，納徵，禮用玉一，虎皮二，未詳何所準況。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玉以象德而有温潤。尋珪璋既玉之美者，豹皮義兼炳蔚，熊羆亦昏禮吉徵，以類取象，亦宜並用，未詳何以遺文。晉氏江左禮物多闕，後代因襲，未遑研考。今皇太子昏，納徵，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皮與不？下禮官詳依經紀更正。若應用者，爲各用一？爲應用兩？」博士裴昭明議：「案周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鄭玄注云：『束帛十端也。儷，兩也。兩皮爲庭實，鹿皮也。』晉太子納妃儀注，『以虎皮二』。太元中，公主納徵，以虎豹皮各一具。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故取虎豹皮以尊革其事乎。虎豹雖文，而徵禮所不用。熊羆吉祥，而婚典所不及。珪璋雖美，或爲用各異。今帝道弘明，徽則光闡，儲皇聘納，宜準經誥。凡諸僻謬，並合詳裁。雖禮代不同，文質或異，而鄭爲儒宗，既有明説，守文淺見，蓋有惟疑。兼太常丞孫詵議以爲：『聘幣之典，損益惟義，歷代行事，取制士婚。若珪璋之用，實均璧品，采豹之彰，義齊虎文，熊羆表祥，繁衍攸寄。今儲后崇聘，禮先訓遠，皮玉之美，宜盡暉備。《禮》稱束帛儷皮，則珪璋數合同璧，熊羆文豹，各應用二。』長兼國子博士虞龢議：『案《儀禮》納徵，直云玄纁束帛雜皮而已。《禮記・郊特牲》云虎豹皮與玉璧，非虚作也。則虎豹之皮，居然用兩，珪璧宜仍舊各一也。』參詵、龢二議不異，今加珪璋各一，豹熊羆皮各二，以龢議爲允。」詔可。《禮志》一。

《南朝宋會要・職官・下議》 明帝泰始五年十一月，有司奏，皇太子昏，納徵，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皮與不？下禮官詳依經紀更正。博士裴昭明，兼太常丞孫詵，國子博士虞龢議各云云。以龢議爲允。詔可。《禮志》一。別見昏儀門。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關内道》 厥貢：革。四册九六一頁

又《同州》土貢：鞹，皺皮古莫。　又九六五頁

又《靈州》土貢：鹿革、鞹。　又九七二頁

又《會州》土貢：野馬革。　又九七三頁

又《豐州》土貢：野馬胯革。　又九七六頁

又《單于大都護府》土貢：野馬胯革。　又九七六頁

又《安北大都護府》土貢：野馬胯革。　又九七六頁

又卷三九《地理志三・河東道》厥貢：熊鞹。　又九九九頁

又《嵐州》土貢：熊鞹。
又《蔚州》土貢：熊鞹。
又《平州》土貢：熊鞹。
又卷四〇《地理志四・涼州》土貢：野馬革。
又《瓜州》土貢：野馬革。
又《甘州》土貢：野馬革。
又《肅州》土貢：野馬革。
又卷四一《江南道》厥貢：鮫革。
又《温州》土貢：鮫革。
又《台州》土貢：鮫革。
又《漳州》土貢：鮫革。
又卷四三上《地理志七・廣州》土貢：鼉皮。
又《循州》土貢：鮫革。
又《潮州》土貢：鮫革。
又《封州》土貢：鮫革。
又《安南中都護府》土貢：鮫革。
又《陸州》土貢：鼉皮。

《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李林甫等注：其物産，經不盡載，並具下注。【略】

一曰關内道【略】厥貢野馬皮。李林甫等注：同州皺文吉莫皮。【略】

六曰隴右道【略】厥貢皮革。李林甫等注：甘、肅、瓜、涼等州野馬皮，瓜州吉莫皮，鄯州野馬皮。【略】

八曰江南道【略】李林甫等注：温、台二州鮫魚皮。【略】

十曰嶺南道【略】李林甫等注：廣州鼉皮，安南鮫魚皮，漳、潮等州鮫魚皮，陸州鼉皮。

杜佑《通典》卷六《食貨六》 馮翊郡貢白褁皺文皮二十一領　今同州

九原郡貢野馬胯皮二十一片　今豐州

單于都護府貢生野馬胯皮總十二片

安北都護府貢生野馬胯皮二十一片

武威郡貢野馬皮五張　今涼州

又一〇〇五頁
又一〇〇七頁
又一〇二一頁
又一〇四四頁
又一〇四五頁
又一〇四五頁
又一〇四五頁
又一〇五六頁
又一〇六三頁
又一〇六三頁
又一〇六六頁
又一〇九五頁
又一〇九七頁
又一〇九七頁
又一〇九八頁
又一一一二頁
又一一一二頁

晉昌郡貢野馬皮　今瓜州

酒泉郡貢野馬皮兩張　今肅州

張掖郡貢野馬皮十張　今甘州

吴郡貢鮞魚皮三十頭　今蘇州

臨海郡貢鮫魚皮百張　今台州

永嘉郡貢鮫魚皮三十張　今温州

漳浦郡貢鮫魚皮二十張　今漳州

潮陽郡貢鮫魚皮十張　今潮州

南海郡貢鼉皮三十斤　今廣州

安南都護府貢鰋魚皮二十斤

玉山郡貢鼉皮六十斤　今陸州

海豐郡貢鰋魚皮三　今循州

杜佑《通典》卷一八七《邊防三》 種姓自相率領，不能統一，土俗與附國同，言語少殊。其人並無姓氏。其地南北八百里，東西千五百里。無城栅，近川谷，傍山險。俗好復讎，故壘石爲礜而居，以避其患。其礜與巢字同。高至十餘丈，下至五六丈，狀似浮圖。於下級開小門，從内上通，夜必關閉。有二萬餘家。弓長六尺，以竹爲弦。妻其羣母及嫂。兒弟死，父兄亦納其妻。好歌舞，鼓簧，吹長笛。有死者，無服制，置屍於高牀上，沐浴衣服，被以牟甲，覆以獸皮。子孫不哭，帶甲舞劍而呼云：「我父爲鬼所取，我欲報冤殺鬼。」〔附國〕，其俗以皮爲帽，形圓如鉢，或戴幂羅。衣多毛氈裘，氈，胡割反。全剥牛脚皮爲鞾。【略】附國水闊百餘丈，並南流，用皮爲舟而濟。

〔鮮卑〕其獸異於中國者，有野馬、原羊、角端牛，以角爲弓，代謂角端弓者也。又貂、豽、黑子，皮毛柔軟，故天下以爲名裘。

〔室韋〕度水則束薪爲栰，或有以皮爲舟者。馬則織草爲鞿，結繩爲轡。寢則屈木爲室，以籧篨覆上，移則載行。以猪皮爲席，編木藉之。【略】俗皆捕貂爲業，冠以狐貉，衣以魚皮。

〔流鬼〕人皆皮服，又狗毛雜麻爲布而衣之，婦人冬衣豕鹿皮，夏衣魚皮，制與獠同。

〔駮馬〕好漁獵，取魚、鹿、獺、貂、鼠等肉充食，以其皮爲衣。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關内道》二

《同州》開元貢：縐文吉莫皮二十張。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四《關内道》四

《靈州》開元貢：鹿皮，野馬皮。

《豐州》開元貢：野馬皮。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四《河東道》三

《嵐州》開元貢：熊皮。

又《蔚州》開元貢：熊皮，豹皮。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六《江南道》二

《温州》開元貢：鮫魚皮三十張。元和貢：鮫魚皮。

又《台州》開元貢：鮫魚皮。元和貢：鮫魚皮一百張。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五

《建州》元和貢：偃鼠皮。

又《漳州》開元貢：鮫魚皮。元和貢：鮫魚皮。

又《汀州》開元貢：偃鼠皮。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

《廣州》元和貢：鼈皮。

又《循州》開元貢：鮫魚皮。

又《潮州》開元貢：鮫魚皮。元和貢：鮫魚皮。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八《嶺南道》五

《安南》開元貢：鮫魚皮。

又《陸州》開元貢：鼈皮。元和貢同。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九《隴右道》上

《蘭州》開元貢：野馬皮。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四〇《隴右道》下

《涼州》開元貢：野馬皮五張。

又《甘州》開元貢：野馬皮。

又《肅州》開元貢：野馬皮。

又《沙州》開元貢：野馬皮。

又《瓜州》開元貢：吉莫皮。

樊綽《雲南志》卷七《雲南管内物産》 犀出越賧、麗水。其人以陷阱取之。每殺之時，天雨震雷暴作。尋傳川界、殼弄川界亦出犀皮。蠻排甲並馬統備。馬騎甲仗，多用犀革，亦雜用牛皮。負排羅苴已下，未得係金佐苴者，悉用犀革爲佐苴，皆朱漆之。

大蟲，南詔所披皮，赤黑文深，炳然可愛。云大蟲在高山窮谷者則佳，如在平川，文淺不任用。

《唐會要》卷九六《室韋》 酋帥號餘莫不滿咄。死則子弟代之，無嗣則擇賢豪而立之。盤髮，衣服與契丹同。乘牛車，蘆葦爲室，如突厥氈車之狀。渡水則束薪爲栰，或有以皮爲舟者。馬則織草爲鞦，結繩爲轡。寢則屈木爲室，以蘆葦覆之，移則載以行。以猪皮爲席，編木藉之。氣候多寒，田收其薄。無羊，少馬，多猪牛。言語與靺鞨相通。婚嫁之法：二家相許，壻輒盜婦持去，然後送牛馬爲聘。婦人不再嫁，以爲死人之妻，難以共居。部落共爲大棚，人死，置屍其上，居喪三年。其國無鐵，取給於高麗。南室韋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韋，分爲九部落。其渠帥號乞引莫賀咄。氣候最寒，冬則入山居穴中，牛畜多凍死。饒麋鹿，射獵爲務。鑿冰，没水中而網射魚鼈。地多積雪，懼陷坑穽，騎木而行。俗皆捕貂爲業，冠以狐貉，衣以魚皮。又北行千里至鉢室韋，依胡布山而住，人衆多於北室韋，不知爲幾部落。用樺皮蓋屋，其餘同北室韋。從鉢室韋西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韋，因水爲號也。冬月穴居，以避太陰之氣也。又西北數千里至大室韋。徑路險阻，言語不同，尤多貂及青鼠。北室韋，後魏武定、隋開皇大業中，並遣使貢獻。【略】

開元、天寶中，每數十歲一遣使來朝，及貢貂皮等物。

《舊五代史》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三》〔廣順二年十一月〕甲戌，詔曰：「累朝已來，用兵不息，至於繕治甲冑，未免配役生靈，多取于民，助成軍器。就中皮革，尤峻科刑，稍犯嚴條，皆抵極典，鄉縣以之生事，姦猾得以侵漁，宜立所規，用革前弊。應天下所納牛皮，今將逐所納數，三分内減二分，其一分於人户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皮一張，其黄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子皮不在納限。牛馬驢騾皮筋角，今後官中更不禁斷，只不得將出化外敵境。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並停。」

《五代會要》卷二五《雜録》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諸道州府牛皮，今後犯一張，本犯人徒三年，刺配重處色役；本管節級所由，杖九十。兩張以上，本人處死；本管節級所由，徒二年半，刺配重處色役；告事人賞錢五十

千。其人户有牛死者，其本户報告本地方所由節級、鄰保人，仰當日内同檢驗過，令本主畫時剥皮，及申報本處官吏，限十日内須送納畢。其筋骨不得隱落。」

二年十一月敕：「應天下人所納牛皮，今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内減收二分，其一分于人户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黄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特皮不在納限。其皮人户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馬驢騾皮筋骨，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並許私家共使買賣，祇不得將出化外敵疆，仍仰關津界首，子細覺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切停廢。」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〇《後晉高祖天福元年》 帝將發上黨，契丹主舉酒屬帝曰：【略】與帝執手相泣，久之不能别，解白貂裘以衣帝，胡三省注：貂出於北方。黑貂之裘南方猶可致，白貂之裘南方鮮有之。陸佃《埤雅》曰：貂亦鼠類，褥毛者也。其皮煖於狐貉。衣，於既翻。贈良馬二十匹，戰馬千二百匹，曰：「世世子孫勿相忘。」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九一《後周太祖廣順二年》 （十一月，）癸酉，敕：「約每歲民間所輸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税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賣買，惟禁賣於敵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買牛皮，悉令輸官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并鹽不給。漢法，犯私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弊，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瑞安府貢鮫魚皮。

台州貢鮫魚皮。

海州貢獐皮、鹿皮。

通州貢獐皮、鹿皮。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 漳州貢鮫魚皮。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 廣州元豐貢鼈皮。

潮州貢鮫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六《關西道一二・靈州》 土産：鹿皮、野馬皮，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七《關西道一三・會州》 土産：野馬皮，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一《河東道二・嵐州》 土産：熊皮，貢。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〇《河東道一一・岢嵐軍》 土産：同嵐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一《河東道一二・蔚州》 土産：熊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九《劍南西道八・戎州》 土産：狨皮暖座。按《郡國志》云：「僰道有獸名獑猢，似猿而四足短，一騰一百五十步，如迅鳥之飛，取此皮爲狐白之用，益百方成。」又段氏《蜀記》云：「戎人進狨猶褥，皂、褐、碧三色相間，元出馬湖江、石門兩路蠻界内。」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八《江南東道一〇・台州》 土産：鮫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九《江南東道一一・處州》 土産：同台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〇《江南東道一二・南建州》 土産：虎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江南東道一四・漳州》 土産：沙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二《江南西道二〇・牂州》 土産：熊羆、狐狸之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八《山南西道六・洋州》 土産：熊羆、狐狸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四《山南東道三・復州》 土産：鹿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山南東道四・襄州》 土産：丹麝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六《山南東道五・荆門軍》 土産：並與襄、荆二州同。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〇《隴右道一・成州》 土産：狨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二《隴右道三・涼州》 土産：野馬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二《隴右道三・甘州》 土産：野馬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二《隴右道三・肅州》 土産：野馬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三《隴右道四・瓜州》 土産：野馬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四《隴右道五・階州》 土産：狨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 土産：水馬皮，鮫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八《嶺南道二・潮州》 土産：鮫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九《嶺南道三・韶州》 土産：鮫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九《循州》 土産：鮫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〇《嶺南道四・英州》 土産：同廣州。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二《嶺南道六・桂州》 土産：麝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四《嶺南道八・康州》 土産：貢鮫魚皮。

《封州》 土産：貢鮫魚皮。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一《嶺南道一五・愛州》 軍寧縣，猓獠，土人號

曰「歌然」，似獼猴而大，手面目與人無異，皮毛軟毳細滑，堪作褥。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一《嶺南道一五・陸州》 土産：：罷皮。罷音壁。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九三《北狄五・鮮卑》 土俗物産：：有貂、豽、貛子，皮毛柔軟，豽，音女滑切。貛，音胡昆切。貂、貛並鼠類。豽，猴屬也。故天下以爲名裘。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九四《北狄六・軻比能》 土俗物産：：與鮮卑同。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同州》 土貢韓皮二十張。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淮南路・海州》 土貢麋、鹿皮三百張。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淮南路・通州》 土貢麋、鹿皮一十張。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温州》 土貢鮫魚皮五張。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台州》 土貢鮫魚皮一十張。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福建路・漳州》 土貢鮫魚皮一十張。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廣州》 土貢罷皮一十張。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潮州》 土貢鮫魚皮一張。

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五 禮部林郎中言：：昔見宋賜道説唐朝帝王帶雖犀玉，然皆黑鞓，五代始有紅鞓。潞州明皇畫像黑鞓也，其大臣亦然。余昔通判滑州，見州衙設廳東西有賈魏公祠堂，皆黑鞓玉帶，不知紅鞓起於何時也。

趙與時《賓退録》卷一〇 《禹貢》以來，歷代史志及地理之書，但載土貢之目，而不書其數。惟《元豐九域志》爲詳。嘗最一歲所貢，凡爲【略】鞾皮二十張，同。獐鹿皮三百一十張，海三百張，通一十張。鮫魚皮二十六張，台、漳各一十張，温五張，潮一張。龜殼二十枚，廣。水馬二十枚，廣。罷皮一十張，廣。翡翠毛二十枚，欽。

舊題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太祖武元皇帝上》 北方苦寒，故多衣皮，雖得一鼠亦褫皮藏去。婦人以羔皮帽爲飾，至直十數千，敵三大羊之價。不貴貂鼠，以其見日及火則剥落無色也。

舊題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二《東海郡侯上》 又有朦骨國者，在女真之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國謂之蒙兀，亦謂之萌骨。人不火食，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爲甲，可捍流矢。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七《輿地三》 海州【略】貢獐皮、鹿皮。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八《輿地四》 通州【略】貢獐皮、鹿皮。

台州【略】貢鮫魚皮。

潮州【略】貢鮫魚布。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二《輿地八》 豐州【略】貢野馬胯革。

靈州【略】貢麝野馬鹿革、吉莫韋鞯。

安北都護府【略】貢野馬胯革。

涼州【略】貢野馬革。

甘州【略】貢野馬革。

肅州【略】貢野馬革。

瓜州【略】貢野馬革。

《文獻通考》卷三二三《輿地九》 廣州【略】貢罷皮。

陸州【略】貢罷皮。

安南都護府【略】貢蕉、檳榔、鮫革、蚺蛇膽、翠羽。

張廷玉等《續文獻通考》卷二八《土貢一》 〔宋嘉泰以後〕

福建路每年常貢

福州黄牛皮九百四段六十尺，羊皮一千八百一十二張一十丈。認發建寧府黄牛皮四十八段，羊皮八十九張。泛拋每歲兩科甲葉三萬五千片，黄牛皮八百段，羊皮七百張。【略】

漳州鮫魚皮。

〔聖宗統和元年〕

十一月顯州貢綾錦。

〔聖宗統和〕六年五月，詔威裕悦部，自今止進牛馬。

威裕悦部以歲貢貂鼠、青鼠皮非土産，皆于他處貿易以獻。乞改貢，故有是詔。

十五年三月，烏舍烏哲圖以地遠，乞歲時免進鷹馬、貂皮。詔以生辰、正旦貢如舊，餘免。【略】

開泰七年三月，命東北約囉都圖阿里鄂羅木博諾里鐵驪等五部，歲貢貂皮六萬五千、馬三百。

八年七月，詔准卜依舊歲貢馬千七百、駝四百四十、貂鼠皮萬、青鼠皮二萬五千。【略】

天祚帝乾統九年

西夏國進貢物沙狐皮一千張。

《宋會要輯稿・蕃夷七・歷代朝貢》〔太平興國〕三年正月九日，西山野州路蠻首領馬令膜等來朝，貢名馬、犛牛、虎豹皮、麝臍。【略】

〔咸平四年〕六月二十日，上溪州刺史彭文慶等來朝。《玉海》是月，上溪州貢水銀、虎皮。【略】

〔天聖〕三年正月二十九日，知上溪州趙君佐貢虎布。【略】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高麗國王詢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奉表，貢青鼠皮、獐皮。【略】

〔景祐四年正月九日〕，沙州遣使副楊骨蓋靡是貢褐緑黑皮。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兵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馳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別置工部，以兵刑自爲一部。【略】其屬附見：

大都陸運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兩部陸運糧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司吏六人，委差一十人。海王莊、七里莊、魏家莊、臘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用從九品印。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屬令史六人。初，太祖以隨路打捕鷹房民户七千餘户撥隸旭烈大王位下。中統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遣使奏歸朝廷，隸兵部。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哈贊大王位下事。大德八年始置，官吏皆王選用。至大四年，省併衙門，以哈兒班答大王遠鎮一隅，別無官。

〔工部屬附：〕

大都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至元二十九年置。

通州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延祐六年置。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宣徽院屬附：〕圖米棋子局、軟皮局，各置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俱受宣徽院劄付。

手號軍人打捕千户所，秩從四品。管軍人打捕野物皮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達魯花赤一員、上千户一員、上副千户一員、彈壓一員。

上百户七所，各置百户二員。

鍾離縣，定遠縣，真揚州，安慶，安豐，招泗，和州。

下百户二所，各置百户一員。

漣海，懷遠軍。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將作院〕鞓帶斜皮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 上都、大都貂鼠軟皮等局提領所，提領二員。至元九年置，受府劄。二十七年，給從七品印，改受省劄。大德十一年，給從六品印，改受敕牒。至治三年，仍改受省劄。其屬附見：

大都軟皮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斜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上都軟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牛皮局，大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略】

上都斜皮等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大都留守司〕甸皮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管匠三十餘户。至元七年置。十四年，始定品秩。二十一年，改隸留守司。歲辦熟造紅甸羊皮二千有奇。

利用監，秩正三品。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五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監丞四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罷，二十六年復置。大德十一年，改爲院。至大四年，復爲監。

資用庫，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五員，正七品；庫子五人。

至元二年置，隸太府。十年，隸利用。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中統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舉司。

雜造雙線局，秩從八品。造内府皮貨鷹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員。

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軟皮局，掌内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内府各色野馬皮胯。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副使二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九年立。

染局，副使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掌每歲變染皮貨。至元二十年始置。

熟皮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置。

官修《元典章・户部・户計》 打捕户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應當絲料色銀，替頭裏送納皮貨，到今别無定奪，若有争差户，計經官陳告者，仰照乙未年元籍名色歸着。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送納皮貨，不納斤絲，仰揭照壬子元籍相同，止令應當絲料，如不係打捕户，計即便收係與民一體當差。

手狀指稱打捕户，不納皮貨，亦不當差之人，無問附籍漏籍，收係與民一體當差。

《元文類》卷四二《雜著・皮工》 製皮爲衣，以禦寒也，而大祀之用，禮不可廢。我朝起朔方，都幽燕，皆苦寒之地，故皮服之需尤急，乃設爲寺監司局以專掌之。而其柔治之方，裁製之巧，則又非昔人之所及也。

張廷玉等《續文獻通考》卷二八《土貢一》 〔元世祖至元〕二年正月，布敦奇爾雅蘇來朝，貢銀鼠皮二千。【略】

十三年四月，敕以碩達勒達分地歲輸皮革，自今並入都。【略】

〔十六年六月，〕占城諸國遣使來獻。【略】

二十二年九月，真臘、占城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鰐魚皮等物。【略】

〔英宗至治三年正月，〕征東摩濟地沃濟以貂鼠、水獺、海狗皮來獻。詔存恤三歲。

〔至正二年〕福州路貢物：

鮽魚皮一百二十張。福清州閩、侯官、懷安、長樂、羅源五縣貢。鮽魚皮一百五張。福清州閩、侯官、長樂、連江、羅源五縣貢。【略】

福寧州貢物：

鮽魚皮一十五張。

張玉廷等《續文獻通考》卷五三《職官三》 〔元工部，其屬有：〕

提舉右八作司，掌出納内府漆器、紅瓷、捎隻等，并在都局院造作鑌鐵、銅鋼、鍮石、東南簡鐵、兩都支持皮毛、雜色羊毛、生熟斜皮、馬牛等皮、騣尾、雜行薩哩圞等物。提舉二人，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中統三年始置。二十九年，以出納委積分爲左右兩司。

張玉廷等《續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六》 〔元〕利用監，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官有卿八人，太監少監各五人，監丞四人，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罷。二十六年復置。大德十一年改爲院。至大四年復爲監。

所屬：資用庫官有提點二人，大使三人，副使五人。至元二年置。隸太府。十年隸利用。齊哩克昆皮局人匠提舉司，提舉二人，同提舉一人，提控、案牘各一人。中統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舉司。

雜造雙線局，造内府皮貨、鷹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人。

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各一人。至元二十年置。

軟皮局，掌内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大使、副使、直長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内府各色野馬皮胯。副使一人。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舉司，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人。至元二十年置。副使二人，直長一人。至元十九年置。

染局副使、直長、管勾各一人。掌每歲變染皮貨。至元二十年始置。

張廷玉等《續文獻通考》卷六〇《職官一〇》 中統五年，命招集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户習諸色匠藝，立總管府，以司其造作。

所屬【略】

成製提舉司、達嚕噶齊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吏目各一人。上都、大都貂鼠軟皮等局，提領所提領二人。其屬大都軟皮局、斜皮局、上都軟皮局、牛皮局、金絲子局、畫油局、氈局、材木庫瑪瑙局，各有大使、副使並直長等官。大都鄂羅提領所，提領一人。上都鄂囉提領所，提領、同提領各一人。俱掌理人匠詞訟。又有上都異樣毛子局、氈局、斜皮局、蔚州安定等處山場采木提領所。上都隆興等路雜造鞍子局、真定路雜造局、珠翠局，各提領大使、副使直長等官。

臣等謹按：《百官志》所載總管都總管甚屬繁冗，或隸兵部工部，或隸樞密宣政將作徽政儲政等院，俱詳見於各門，茲不贅録。

明不設總管府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一《獸皮》 夜間穿羔兒皮，二更寒透，狐狸皮可過三更，貂鼠皮直至四更，北人試驗如此。貊皮色似鹿，當頸有白毛，儼如甕形，取以爲褥，臥之可醒酒。蘇州許國用一褥，曾求唐子畏書，遂爲所得。豹以小而文散者名艾葉文，其價尤貴於連錢。

官修《明會典》卷一七九《刑部二一・計贓時估》 虎豹皮每張四十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鹿皮一張二十貫

官修《明會典》卷一九一《工部一一・採捕》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每歲差人起解雜色皮張，及各該軍衛屯田去處，倒死頭匹皮貨，到部，照例關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若熟皮，劄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劄付皮作局。熟造類進，設或成造軍器等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爲收買，其收貯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

國初各處歲辦雜皮，共二十一萬二千張。

江西二萬張

浙江二萬張

河南一萬五千張

福建一萬張

山東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張

廣西一萬張

廣東一萬張

湖廣二萬張

陝西二萬張

北平二萬張

山西二萬張

直隸二萬二千張

弘治間各處歲辦雜皮，共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張。

浙江三萬三千張

江西三萬三千張

福建二萬張

湖廣三萬三千張

山東二萬五千張

山西三萬二千張

廣東一萬五千張

廣西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五千張

河南二萬五千張

陝西三萬張

順天府五千七百八十張

直隸真定府三千七百一十三張

保定府三千七百五十張

河間府二千一百三十六張

永平府□千三百九十張

順德府七百張

廣平府二千二百一十四張

大名府三千七十八張

直隸蘇州府四千張

鎮江府四千張

廬州府二千張

寧國府四千張

揚州府五千張
淮安府四千張
池州府一千張
常州府二千張
安慶府一千張
松江府二千張
太平府四千張
徽州府三千張
和州一千張
廣德州三千張
徐州三千張
宣德以後，陸續改折胖襖，惟麂皮、狐狸皮，照舊不折外，其各處歲辦虎皮、豹皮，每一張，麅皮、鹿皮，每三張，麂皮、羊皮，每五張，雜皮，每七張，各折造胖襖褲鞋一副，五年一次題行。
麂皮見今歲辦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張半。
浙江四千五百三十八張杭州府三百五十五張，嘉興府五十一張，嚴州府二百五張，金華府十張，衢州府一千九百七十三張，處州府四百一十五張，紹興府二十七張，台州府二張，温州府一千五百張。
江西三千三百一十九張南昌府一千一百四十三張，饒州府四百三十張，廣信府二百四十九張，南康府二百八十張，九江府一千三十張，吉安府十九張，建昌府三十二張，贛州府一百三十六張。
湖廣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張半武昌府二千六百三十八張，漢陽府一百九十張，襄陽府三十張，郧陽府二百二十九張，德安府二百六十張，黄州府一千八百二十張，荆州府一千七百六十六張，岳州府八百五十九張，長沙府一千七百六十七張，寶慶府一千七張，衡州府二千二百三十張，常德府四百四十五張，辰州府九百二十三張，永州府一千六百三張，承天府六百六十一張半，靖州八百十六張，郴州四百六十六張。
河南五百八十六張河南府二十六張，汝寧府五百六十張。
山東四十二張東昌府十七張，青州府二十五張。
山西八百九十三張太原府二百五十九張，平陽府二百六張，大同府二百一張，略安府二百二十七張。
直隸松江府六百七十張
常州府四百張
鎮江府五百三十六張
廬州府三百五十八張
淮安府三百十張
揚州府二百三十四張
寧國府四千張
池州府二十七張
太平府七百八十三張
安慶府二百十三張
和州二百五十張
正統十四年奏准，各處解納帶毛銷熟麂皮，每三分爲率，一分作退毛銷熟。
嘉靖四十三年奏准，各處歲額麂皮，照例徵解本色，每年限八月以裏，差官解京。
隆慶六年題准，盡行折銀，每張銀六錢，解部打造軍器支用。
狐狸皮，見今歲辦四千二百二十三張。
浙江十五張紹興府五張，温州府十張。
江西九十二張饒州府十四張，廣信府一張，吉安府七十七張。
福建一百五十一張福州左衛三十六張，福州右衛三十張，福州中衛三十張，興化衛十五張，漳州衛十五張，泉州衛二十五張。
湖廣五十九張武昌府十六張，郧陽府十四張，黄州府十三張，郴州十六張。
河南二百三張彰德府七十二張，衛輝府六張，開封府六十二張，南陽府六十三張。
山東一千九百七十九張濟南府三百二張，兗州府六百一十四張，東昌府一百八十四張，青州府一百六十八張，登州府六百七十三張，萊州府三十八張。
順天府四十六張
直隸真定府二百九張
保定府二百七十八張
河間府三百十六張
順德府三十三張
廣平府四百二十七張
大名府三百九十三張

直隸池州府五張

安慶府十七張

嘉靖四十等年奏准，內靈臺官及更鼓房官，五年一次，關領狐帽披肩等件，每員給狐狸皮三十五張。

隆慶五年奏准，各處歲額狐狸皮，照例徵解本色，仍間歲派徵折色，每張銀五錢，以備本折兼用。

羊皮四百一十八張，解本色。

河南開封府三十六張

山東萊州府十七張

山西大同府三百六十五張

虎豹皮十四張，解本色。

直隸廬州府虎皮十張，豹皮一張

和州虎皮三張

馬皮，凡進貢馬，及各衛所馬，倒死皮張，俱發皮作局收貯。正德六年奏准，順天府、山東、河南等處，三年一次，該解皮作局煎水膠倒死馬皮，聽令賣銀，每馬皮一張，四錢，駒皮一張，三錢。該府州縣，一年二次解部，召商收買水膠備用，該局煎膠紫炭等項俱免派。

傅維鱗《明書》卷八三《食貨志三》 土貢 天子玉食萬方，而牲牿除戎之備，無不需焉。除四夷之貢，各載於其國。而制【略】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六《衣服類》 皮類 貂鼠輕溫，有銀鼠、青鼠、紫鼠、天鼠皮，狐腋有玄白二色，猞猁孫即土豹也，狼皮至煖，羊羔猶透風也，虎、豹、熊、鹿、貊貅可爲韉褥，今更有天馬皮，此皆陸產者也。海獺皮有警則毛毅，腽肭皮取煖，海鼠皮催生，凡風潮時則毛起，此取諸水產者也。擴皮塗硝火熏，皂皮入杏仁，色更光黑。虛舟子曰：鹿皮禦蝎，不及水獺。狼皮著體，警亦毛毅黑。狗皮褥壁蝨不越。劉昌縣笥瑣談：四川貢獸皮，有石虎者，似猫而小，正類貊文，所謂鼨鼠。劉客生曰：關外狐毛，見底青黑，內地吹開，即見白色。

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四《談故四·玄狐》 本朝極貴玄狐，次貂，次猞猁猻。玄狐惟王公以上始得服。康熙十一年，重定衣服等威之制，三品以上始得服貂皮猞猁猻。未久，復故。日講官每歲賜貂，自滇中告變停賜。康熙十九年，乃徧賜講官九人。

陸廷燦《南村隨筆》卷五《裘》 夜穿羔皮裘，二更寒透，狐狸裘可過三更，貂裘直至四更，北人試驗如此。貊皮色似鹿，當頸有白毛，儼如瓮形，取以爲褥，臥之可醒酒。豹以小而文散者名曰艾葉，其價貴於連錢。《戒菴漫筆》。

張廷玉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九《土貢二》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雲南土司入貢。

十六年，曲靖霑益州貢虎皮，尋甸貢虎皮。

〔孝宗弘治元年〕各處歲辦雜色皮張額數

計江西、浙江、湖廣、北平、山西各二萬，河南、山東各一萬五千，福建、四川、廣西、廣東各一萬，直隸二萬二千，共二十一萬二千張。至弘治時，歲辦雜皮三十四萬七百六十一張。【略】

〔世宗嘉靖〕三年四月，魯迷遣使貢獅子、西牛。

給事中鄭一鵬言：魯迷非常貢之邦，獅子非可育之獸，請却之，以光聖德。禮官席書等言：魯迷不列王會，其真僞不可知。近土魯番數侵甘肅，而邊吏於魯迷册內察有土魯番之人，其狡詐明甚，請遣之出關，治所獲間諜罪。帝竟納之，而令邊臣察治。【略】四十三年又貢獅子，其貢物有：珊瑚、琥珀、金剛鑽、花瓷器、鎖服、撒哈喇帳、羚羊角、西狗皮、舍利猻皮、鐵角皮之屬。

顧炎武《肇域志·湖廣·寶慶府》 郡邑產皮，有諸獸。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六五《陝西一四》 銀山，在焉耆城北。【略】亦曰白山。山中嘗有火烟，蓋出硇砂之處。採硇砂者著木底鞵取之，皮者即焦。下有穴生青泥，出穴外即變爲砂石，土人取以治皮。

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一 鹿皮之有扢搭者，乃以粟米壓成者也，余向以爲生成者，茹紫庭言，始知之。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四《皮張》 紅豹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貳兩叁錢。

大黃鹿皮，每張舊例銀伍錢，今核定銀捌錢伍分。

白鹿皮，每張舊例銀貳錢，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生牛皮，每張舊例銀肆錢肆分，今核定銀捌錢伍分。

熟牛皮，每張舊例銀壹兩捌錢，今核定銀貳兩。

燻牛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玖錢。

淨血牛皮，每張舊例銀柒錢貳分，今核定銀玖錢。

馬皮，擦連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柒錢貳分。
馬皮，擦連連脖股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捌錢伍分。
騾皮，擦連每張舊例銀壹兩捌錢，今核定銀壹兩叁錢。
馬脖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貳錢。
山羊皮，每張舊例銀叁錢叁分，今核定銀貳錢。
老羊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猪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貳錢叁分。
皮張無舊例
大鹿皮，每張今核定銀捌錢。
紅鹿皮，每張今核定銀肆錢。
黑羊皮，每張今核定銀叁錢。
無毛羊皮，每張今核定銀壹錢陸分。
驢股皮，每張今核定銀叁錢伍分。
燻花兒牛皮，每張今核定銀壹兩伍錢。
皮張
户部例
狐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壹兩柒錢。
蟒皮，方捌寸。每塊照舊例，今核定銀貳錢。
馬皮，斜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肆錢肆分伍釐。
沙魚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捌分。
大騾子擦連斜皮，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肆錢捌分。

江昱《瀟湘聽雨録》卷八 龍山縣産飛虎皮，毛色之佳，極類紫貂。其腹脅別作嫩黄色，尤可愛，但皮薄如紙，不中衣裘之用。水獺皮出處甚多，則又皮厚毛刱，有製爲裘者，其墜重不止青州布衫。造物何不薄其賦以與飛虎，令二物皆焜華於章服哉。

檀萃《黔囊五》 貴陽之工善攻皮。以水浸之，欲其净也，以火烘之，欲其堅也，以木張之，欲其平也，以齧定之，欲其正也。刨之，翦之，錐之，髹之，窨之，以土定其性也，礱之以石發其光也，繪之以采致其飾也。其鑽空則窻也，其裏則易也。其朕則直也，櫜之則約也，舉之則豐也，爲奩，爲匣，爲盤，爲杍，爲椀，爲琖，爲杯，爲斝，其最佳者爲皮葫蘆，舉不盈斤，陳則滿席，凡薦饌具者，無不備旅行取便焉。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二五五《東昌府部・物産考》 毛之屬

馬、牛、羊而下，騾、驢、犬、豕、猫、兔、狐狸、狼、獾鼠、獨鹿、麞，不時有。元時東昌路設獵户，今州縣歲進諸皮。

汪啓淑《水曹清暇録》卷八 古人製裘尚貂及狐貉，今之元狐即黑貂也，今之灰鼠即古所爲青鼠也，惟近日所珍洋貂、洋灰鼠暨香貂、香鼠，似古時所無。白絹，多半楷書，掛用銅絲拴緊於上。

王念孫《讀書雜志・墨子》卷二《節用中・韇匏》 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韇匏、陶冶、梓匠。畢云：韇，《説文》云「韋繡也」。磚當爲鞄，《説文》云「柔革工也」。念孫案，韇即《攷工記》函鮑韗、韋裘之韗，非謂韋繡也，輪車梓匠，爲攻木之工，陶爲搏埴之工，冶爲攻金之工，然則韇匏即韗鮑爲攻皮之工也。凡文、吻、問與脂、旨、至，古音多互相轉，故韗字或作韇，鞄之爲匏，亦借字耳，故《攷工記》又借作鮑。

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 狐皮種類 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古所謂「狐白裘」，即集狐之白腋，今名「天馬皮」。又集項下細毛，深温黑白成文者，今名「烏雲豹」。其股裏黑黄雜色者，集以成裘，今名「麻葉子」。全白狐皮粗冗，不爲俗所重。至元狐一種，止准官一、二品以上者製爲帽。或製爲端罩，非蒙上賜不敢服。

麥穗子 羊皮貴羔而賤老。獨口外另一種，名「麥穗子」，皮軟毛長，形如麥穗，價值最貴。公卿出差口外，必披此一襲。由口外風高，非此不足以禦之也。

貂皮 貂産烏拉諸山林中。索倫人以捕貂爲恒業，歲有貢額。第其等以行賞，冬時供御用裘冠。毛色以豐厚純黑者爲上，紫次之，黄又次之。毛潤澤而香，由喜食松栗之故也。

張澍《續黔書》卷六《革器》 按《蒼頡》七章有鞄薨一篇，言治皮之事，今其書簡已逸。《韋人》職闕，不復見古人察革之道矣。乃湞迻鬼方，竟擅絶技，不知者疑以爲鬼工，言不能及也。有問於精手者，則告之曰：凡革鍛不摯則易蔑，治不約則易齘，不盝之水摩其魄膜則無以皺澤，不炙之火舒其皺粟則無以披張，不礱以石則文理無以細跛，不窨以土則鑽孔無以堅齺，反是而攻焉，而後削之，髹之，繢畫之，以爲鴟夷焉，可以注蘭生也，以爲螭盉焉，可以稐嘉味也，以爲棊局焉，雖無雞腔之清韻而滑膩可翫也。以爲馬鞴焉，雖無錦障之光華而柔韌足

珍也，以及爲盌、爲壺、爲卮舟、爲鈿盒，皆疋潔可尚，不必鐫懸黎而鐫麟趾也，不必雕沈檀而燒宣窑也。列於市廛，黑如純漆，赤如雞冠，黄如蒸棗。又或縹緑、葱青、嫣紅、油碧，羊之肝，鵝之血，蝶之粉，鹿蜀之五采，粲然滿目，雖邊鬻之花鳥，崔蚓之蟲魚，不是過也。作僞者以敗紙爲之，飾以漆，敷以采，光澤華麗，猶夫革也。觸之、浸之，不月而潰敗矣，普憎者不察，擲青蚨與朱提，是殆以皮相也。

《清文獻通考》卷三三《市糴考二》 康熙二年，停止朝鮮國王開送貨物印文。凡外藩貨物，有該國王印文開送者，准其貿易。朝鮮陪臣、下人應止等，帶貂皮一百張，印文内並未開載。經禮部奏聞，得旨，免其議罪，交易貨物，聽其隨便攜帶，至日報部於會同館交易。該王印文著停，止應禁之物，回時令邊關官員詳細嚴察。

《清文獻通考》卷三八《土貢考》

盛京額辦物産，貂皮，索倫壯丁每名歲納一貂。分三等，頭等貂皮五百張，二等貂皮一千張，餘俱作三等收納。如足數及等，賞給總管以下等人緞疋青布有差。若數目不足，交與理藩院議處。其足數不及等者，免其處分，由黑龍江將軍捕牲總管按數選取輸納。

福建省額解，【略】其臺灣所屬合番社生番，歲納鹿皮、獐皮各一張。山猪毛、加走山猫仔、木鹿巴老遠等社，每社歲納鹿皮二張。屋婺、末毒、獅子等社，生番每社歲納鹿皮四張。

〔哈密〕其附近闢展之羅布淖爾居住回民，歲貢玉石、翎毛、水獺皮諸物，貢道由嘉峪關。

《清文獻通考》卷四〇《國用考二》 〔内府〕皮庫，掌各色獸皮、鳥羽緞紗呢、氆、絨、褐、象牙、犀角、涼簟之屬。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六二《土貢一》 光緒十二年，《東三省政略紀·吉林解送貂皮改章》略稱：吉屬三姓一帶，素以産貂稱，定章令該處按年採捕貂皮貢獻，應其役者，爲赫哲部落，嗣以人煙稠密，松林多被砍伐，貂鼠潛迹，採捕漸難。洎自咸豐年間，與俄分界，赫哲部落大半分屬於俄，僅於音達木河以東，烏蘇哩江口以西三五百户而已，交皮無多，而要貢又未能核減，是以前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吉林將軍延茂等，先後奏請以定例年賞之蘇布、烏綾緞帛等物，變價補買足額，按年貢獻，後以貂皮價增，領到年賞各物，變賣復多折耗，自光緒二十五年爲始，將年賞烏綾等物悉請裁撤，由部領款購辦。三十四年，貂價益昂，因請按年採買，准照隨時市價核銷。奉旨允准，敕部立案。【略】

又紀黑龍江貢貂請緩略稱：江省貢貂，向由布特哈墨爾根、黑龍江、呼倫貝爾等城，各官兵按年入山採捕，照額輸納。近年招墾山荒，榛蕪日闢，山虞歲産日稀，蒐獵既窮，購索匪易，然事關貢品，該官兵等世承恩豢，誼應輸將，十數年來，捕獵愈難，爰輾轉購自鄰省，以求足額，較之内地採辦，騰貴倍之，而各省協餉積欠多年，兵丁俸餉困於供億，歷經各前將軍據實瀝陳所有，光緒二十四年短進貂貢，及二十六年應納貂貢，均經奏准緩納在案。二十八年以後，緩進之請，年復一年，至上年冬，欽奉諭旨，所有各省應貢之品，除祭品外，悉予停罷。當經會同奏請，此項貢物，既非祭品，暫請緩納，一俟休養數年，採捕確有把握，再行遵例貢納，以示體恤。旋奉批諭，暫准緩免三年。此歷年請緩貢貂之大略也。【略】

宣統二年烏里雅蘇台將軍堃岫等奏唐努烏梁海捕貂不足，請以别色皮張抵交略稱：據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棍布多爾濟呈報，本屬烏梁海三旗額定四百六户，每年應納進貢貂皮一千二百十八張，由副都統銜總管棍布多爾濟旗下四佐領實納貂皮二百張，由所屬總管巴勒錦呢嗎四佐領實納貂皮二百張，由總管洛布桑錦巴屬下實納貂皮三十張，餘向以猞猁猻皮、豹皮、水獺、狐狼、灰鼠、沙狐、埽雪等皮抵折交納。見據本旗四佐領暨總管巴勒錦呢嗎洛布桑錦巴等呈稱，本烏梁海人等，此次進貢貂皮，專賴唐努山地方獵獲，近年唐努山産貂稀少，捕獲往往不足，即由各處購覓，勉敷原額，至本年，地遭荒歉，牲畜多有損傷，産貂更形缺乏，不敷實多，雖嚴飭四出尋捕，未能增獲，見值交納臨邇，深懼貽誤，合先據實陳明，可否將本三旗應實納貂皮四百三十張内不敷額數，亦准以别色皮張抵交，祈請體恤辦理等情。前來查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三旗，奇木奇克河烏梁海一旗，庫布蘇庫勒諾爾烏梁海一旗，額定七百八十六户，每户年交貂皮三張，共應納貂皮二千三百五十八張，向年實納貂皮數，在八百張以上，其餘不足奏明，准以猞猁猻、水獺、豹皮、狐狼、埽雪、沙狐、灰鼠等皮抵交。每年夏季，該總管等親率所屬來烏交納，秋閒由臣等派員護送，恭進歷辦在案。兹該總管棍布多爾濟呈報，唐努烏梁海三旗因遭災歉，産貂益稀，捕獲不易，懇請抵交，自係實在情形，惟事關貢獻，且距恭進尚有時日，臣等已飛札該總管，仍飭四處設法尋捕，務期續有捕獲，倘届期實在不能足額，

所欠若干，懇恩准其以別色皮張照章抵交，用示朝廷體恤邊氓之處，得旨著照所請。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八四《實業七》〔宣統元年，〕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錦州地脈豐腴，交通便利。擬籌設工廠名曰錦州八旗工藝分廠，專取旗丁入廠學習，定額一百名。先就本地所宜，暫設氈毯皮革等科，與奉天工藝廠聯合辦理。【略】

又駐藏大臣趙爾豐奏：關外出產以牛皮爲大宗。見當殖民練兵，皮革之用日廣。擬在巴塘地方設立制革工廠，講求硝製諸法，期於邊地軍民兩受其益。【略】

〔貴州巡撫龐鴻書〕又奏設勸工陳列所略稱：貴州僻處邊陲，民生困苦，物產無多，百姓囿於聞見，工師又鮮專家，如製革一項，昔稱美品，近加考校，反不如前，固由商民昧於遠圖，亦因無與維持，坐任窳敗。上年奏設勸業道，派員署理，飭仿各處成規，設立商品陳列所，以資觀感。【略】

又伊犁將軍長庚奏籌辦製革有限公司略稱：伊犁物產，皮毛爲最，各部落日用所需各物，亦以皮毛製造之品爲多。然地當邊瘠，人民質樸，講求工藝，每多扞格難通。若不察其所尚，先其所急，不獨招募工匠，傳授藝徒，事事爲難。即工藝辦成，或無原料可供製造，或製出物品不能暢銷。仍屬徒勞無益。以故前由內地調來各項工匠，並在上海訂購紡紗機器。或因籌款維艱，或因事多掣肘，亦皆中止。惟皮革一項，出產既饒，以之製造成物，銷行亦易，辦理較有把握。茲查有纏商玉山係喀什噶爾回民，家本殷實，在新疆各城均有商業。兄弟數人，行商俄國，已歷多年，資本極豐，情形亦熟。因見伊犁籌辦皮毛公司，亦願出資合集官股，專製各項皮張，分運中俄各處銷售。議定成本銀二十五萬兩，官商各半。仿商律合資有限公司辦法，不招外股，既可聯絡商情，又可振興工業，且與皮毛公司相輔而行，利源更不虞外溢。當飭訂立合同，分期撥官本銀十二萬五千兩，俾資開辦。並因皮毛公司總辦額魯特、領隊大臣穆特春通曉言語，熟悉情形，責成兼管。見經該纏商在伊犁寧遠城外修建廠房，由德國機器廠與德商依什盤訂購製革機器、鍋爐全副，並一切什物，歸德商包運。假道俄國，約計七月內可到伊犁。並由德商自派工匠來伊安置機器，仍留一人充當教習。機器安好一月後，始將價銀付清。派來工匠以六個月爲限，如逾限不能安好，每一日由德商認賠俄銀一百盧布。六個月內工價，即包在購價之內。經過俄國，關稅亦經德商呈懇俄皇邀免。較之平日由外洋購運機器辦法，尚屬妥實。惟該纏商語言文字均不相同，且關外情形本與內地互異，應請免其拘牽文法，寬以歲時，堅其懸慕報效之忱，以收通商惠工之效。【略】

二年，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設立軍裝製造局略稱：東省素饒皮革，奉、吉地方均產木棉，土靛，祇以工藝夙未講求，成品率多哲窳。前由公家設立硝皮廠一區，原期由官提倡，乃因經費支絀，成效未彰。茲既建設製造專廠，所有原設硝皮廠自應歸併辦理。派委總辦督辦，以一事權。【略】

又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吉省設立工藝教養所，計設木工、靴履、皮革、機織、染色、縫紉、印刷、鑲造八科。所出物品及購買原料，請援例免稅。

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三八六《實業九》吳承洛調查各業誌略節録

毛皮業　我國北方氣候寒冷，產皮特多，皮有家畜、野獸之分，前者如山羊、綿羊、犬、(家)〔豕〕兔、家貓等，後者如狐、鼬、貂、栗鼠、野兔、野貓、獾、樹貍、獾、猞猁猻、灰鼠、狼、虎、豹等。羊皮以西藏之綿羊爲最佳，山西太原所產亦頗著名。犬多產於東三省及蒙古東部，體巨毛長，瀋陽、錦州爲散集中心，四川亦產犬皮。家兔、家貓產地甚廣，品較野者爲遜，多來自河南之周家口。狐產地亦廣，以北方爲佳，多赤狐，直隸東部及東三省產者，體較矮小，漢口市場中之狐皮，來自湖北、河南、山西、甘肅等省。鼬之種類甚多，有鼬鼠、黃鼬、臭貓等。鼬鼠即黃鼠狼，產地廣。黃鼬俗稱貂，產東三省北部及西藏，價格頗昂，三姓地方亦有少數，近大減。栗鼠產東三省森林中，分暗灰色、褐色、黑色三種。野兔作灰黑色，產地廣。野貓有山貓、大山貓、麝貓等。山貓產東三省及西藏，大山貓、麝貓多產於西南諸省。水獺產地廣，以北方產者爲佳，旱獺來自河南、湖南。樹貍產揚子江上游，及東三省與高麗交界地方，有二種，一身軀較小，體作黑褐色，尾灰白，有黑色之輪五個，尾端黑色。貛之產地廣泛，其毛在歐洲多製畫師毛筆。猞猁猻狀如樹貍而耳大，有長毛，產東三省及蒙古。灰鼠大如小貓，色灰，產東三省等處。熊產東三省、西藏東部，及四川、甘肅。狼產地廣，以河南周家口及懷慶產者著名。虎豹多來自北部諸省，東三省之虎皮，毛長而軟，頗似羊皮，故品質最佳。豹之產地與虎同。

毛皮之製法　以北方爲最盛，所謂白皮鋪、皮襖鋪，爲此種營業之通稱。其製法，先將乾毛皮浸於水中，使之柔軟，用一種如碗形之鏟刀，刮去其附屬之不潔物脂肪等，復將毛皮掛起，用木棍鞭撻毛面，去其附着物，再用抓子梳去粗毛

及脱毛，隨將赤土塗於毛面，約二分厚，使肉面向上，晒於日光下，約二三日，乾燥皮質中之脂肪，爲光熱溶出赤土吸收，繼乃用皮硝二十五斤，食鹽十八斤，黄米麵、小米麵各十五斤，水約三百斤，製成鞣液，盛於約直徑四尺，深五尺之圓木桶中攪勻，候桶中温度以指頭試之不覺熱時，將毛皮八九十件浸入，每日翻動二次，約浸十日至十七日，則鞣液浸入皮質内部矣。鞣液混合之比例，各地微有不同，兹將張家口、奉天、赤峰所用者，列表如左：

地名	皮硝斤	食鹽斤	黄米麪斤	小米麪斤	水斤
張家口	三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適量
奉天	一三	三六	二〇	二〇	三〇〇
赤峰	一五	八	一〇		適量

鞣成後，桶内殘液並不棄去，加皮硝十三斤，食鹽十八斤，黄米麪、小米麪各十斤，及適量之水，仍可使用。毛皮自鞣液内取出後，横置木棒於桶之上部，將皮逐張層置於木棒上，使滴去適度之鞣液，然後兩人相對，各持皮之兩端抖擻之，去其鞣液及皮面之污物，置於屋外晒坪乾之，毛皮乾燥後，再撒潑以水，使含適當之水分，用剷刀刮其肉面，使之柔軟，并整理毛面，手續完畢。東蒙古土人有用牛乳鞣製，亦有用烟燻製者。牛乳製法，係將毛皮浸於水五分牛乳四分之混合液中，四五日後加食鹽，再浸十二三日，取出晒乾，塗溼土於肉面，候柔軟後，刮去肉面而成。

毛皮之輸出　每年價值常在銀一千萬兩以上，兹將近年輸出數及價值列表如左：

毛皮之種類	數量張	價值兩
未硝山羊皮	四，六七九，八七三	三，五三八，九四八
已硝山羊皮	一，一一〇，四二〇	一，七四四，一〇五
已揀羔皮	六三九，五六三	一，〇二八，〇三一
羔皮衣	七五，三二三	四三九，一四六
狐皮	九三，八四四	九一二，〇六一
旱獺皮	二，七七四，四一一	二，〇六三，八三七
黄鼠狼	六三八，八八五	六八九，三七六
其他各細毛皮	三六三〇，七一〇	二，二七八，五〇四
共計	一三，六四三，〇二九	一二，六九四，〇〇八

製革業　革之種類有黄牛、水牛、犛牛、馬、驢、駱駝、鹿等。黄牛産地爲河南、湖北、湖南、陝西、甘蕭、山東、山西、四川、廣東、廣西諸省，河南之信陽，山東之周村，四川之成都，出産尤多。漢口、上海、青島、天津，爲牛革主要市場。烟台、營口次之。水牛産黄河之南，而以揚子江流域爲主要，湖北之襄陽、樊城、德安，河南之汝南，四川之成都，出産尤多。犛牛産西藏高原。馬産以四川、雲南、蒙古、山東、陝西、直隸、東三省爲最盛，大概分口馬、川馬二種。來自張家口吞虎口屬山西之蒙古産爲口馬，川邊打箭爐等處所産者爲川馬。騾爲驢馬之雜種，産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河南、湖北、四川等省。駱駝産於北部及東三省、蒙古、新疆。鹿有家鹿、野鹿，種類甚多，蒙古之葉尼塞河並産拖雪橇之馴鹿。

皮革之輸出輸入　皮之輸出，年約銀一千數百萬兩，革祇數十萬兩，同時皮輸入頗希，革輸入有七八百萬兩。近年革之輸入已增至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三擔，值銀七百六十萬以上矣。

吴振棫《養吉齋叢録》卷二四　山東撫年貢進　佛手九桶，香橼九桶，恩麪九桶，博粉九匣，鳳尾菜九匣，大俊羊皮一千張，二俊羊皮一千張，三俊羊皮五百張，四俊羊皮五百張。

山西撫年貢進　青白肷皮一千張，天馬皮一千張，珍珠毛皮一千張，羊羔皮一千張，黑朔鼠皮五百張，白朔鼠皮五百張，太原豬胰五十匣，藕粉五十匣，葡萄乾三箱，柿霜五十匣，飛羅白麪四箱，石花冰魚五十尾。

陝西撫年貢進　元狐皮五張，海龍皮五張，羊獺皮二十張，天馬皮一千張，烏雲豹皮一千張，富餅五匣，邠棗五桶，吉利茶五瓶，百合粉五匣。

陝甘督年貢進　紫藏香一千枝，西安掛麪二箱，黄藏香一千枝，同州羊皮八百張，紫氆氇二十捲，寧夏羊皮八百張，黄氆氇二十捲，同州吉利茶三瓶。

陝甘督秋貢進　哈密瓜二百，元西寧青白肷皮一千張，西寧狐膝皮一千張，西寧天馬皮一千張。

程岱葊《野語》卷七《骨種羊》　初不甚重，近時以其皮爲裘制衣帽，惟黑白相間，細而色匀者尤貴，名草上霜。孔平仲《雜説》載楚石大師言，大漠迤西，俗能種羊。初冬未日未時，以羊骨埋地中，至季春上未日，爲吹笳呪語，有羊從土中出，此蓋四生胎外之化也。西域波斯國則以羊脛骨種之，見浦江吴立夫詩。元劉郁《西使記》又云：黑契丹名乞里，彎壠以羊臍種土中，溉以水，聞雷而生，

臍系地中，及長，驚以木，系斷便行，至秋可食，是種法不一。今其皮甚多，蓋中土亦能種矣。

崇彝《咸道以來朝野雜記》 貂皮以脊爲貴，本色有銀針者尤佳。普通皆略染紫色，不過有深淺之分。次則貂膝，即下頦皮。次則腋，俗稱曰肷。次則後腿，前腿毛小且狹，不佳。下者貂尾。毛粗而無光彩。若干尖、爪仁、耳絨，皆由匠人綴成爲褂。此小毛便服。狐與猞猁猻倭刀，皆以腋爲上，後腿次之，膝次之，俗稱青頦、白頦。脊則最下，只可作斗篷用。猞猁有羊、馬之別，羊猞猁體小而毛細，馬猞猁既大而毛粗，故行家皆以羊爲貴。倭刀佳者多黃色，聞有紅倭刀，珍貴無比，然未之見也。狐肷名目極多，有天馬肷、即白狐。紅狐肷，葡萄肷，即羊猞猁。金銀肷，青白肷等，不勝記矣。海龍雖名貴，只可作外褂，非公服所應用。其下者，如烏雲豹、麻葉子，雖大毛之屬，士大夫不屑穿矣。中毛衣較大毛衣不賤，真羊灰鼠與灰鼠脊子尤價昂，自昔已然也。若雲狐腿，玄狐腿二種，不恒見，其價尤貴；二種皆帶銀針，有旋轉花紋間之，極好看。

席裕福、沈師徐《皇朝政典類纂》卷一一四《市易三》 太祖高皇帝丁亥年，與明通市於撫順、清河、寬奠、靉陽四關口。是時上招徠各路，國勢日盛，明亦遣使通好，歲以金幣聘問。我國所産東珠、人參、紫貂、元狐、猞猁猻諸珍異之物，於撫順、清河、寬奠、靉陽四關口互市，以通商賈。《通考》互見《關稅門》。【略】

順治八年停止陝西買辦皮張《通考》

《清會典》卷二三《户部・貴州清吏司》 凡索倫、達呼爾、鄂倫春並興安城之貢貂者，辨其等而給賞。索倫、達呼爾打牲壯丁三千二十八名，興安城壯丁一千名，每名歲納貂皮一張。派打牲總管兵丁解送進京。户部會同内務府照例編等。駐蹕熱河，則解送行在。户部、内務府會同辦理。應交一等貂皮五百張，二等貂皮一千張，其餘聽交三等。如納貂皮足數並及等第者，來京之人，給予賞賜。或足數而不及等第者，停賞免議。數目不足，將來京及不來京之人，交理藩院議處。凡貢貂賞賜，總管賞緞半疋，青標布十疋。兵每名緞半疋，布七疋半。緞每疋折銀四兩七錢五釐，布每疋三錢三分。又齊齊哈爾護送官兵，佐領一員給盤費銀二十兩，兵每名給盤費銀五兩。赫哲費雅喀之納婦者，則給其賞，頒其廩餼。赫哲費雅喀來京求親者，例進元狐皮二張，貂皮一百張。九張合成青狐皮褥二，九張合成黃狐皮褥四十，七張合成貂皮衣料十二。驗明等第，交緞疋庫。由領侍衛内大臣引見後給婚。賞無披領蟒緞、朝衣緞袍、大緞褂各一。紬布襯衣、中衣各一。錢扣摺拴手巾荷包帶子一，弓箭撒袋一副，涼帽一，賞其婦朝衣、緞袍大緞褂各一。緞襯衣、中衣各一，青素緞袍褂、紬襖中衣各一，毛青布袍、襯衣、中衣各一，花涼帽一，扣帶一，緞裙三，布裙二，毛青布八十疋。製帳房七度長白布五疋，緘五百，綫縚三十，木梳、篦子各十。帶五十，衣裏二十，包頭二十。零緞一箱。緞被褥、小花被褥、布被褥各一。銀項圈一，耳飾五對。夫妻鞍轡各一，馬各一。夾牙縫鞦連韉各一雙，不夾牙縫鞦連韉各一雙。

《清會典》卷九〇《内務府・廣儲司》 掌庫藏出納之政令。設六庫以儲上用。一曰銀庫，二曰皮庫，【略】各稽其出納之數。【略】貂皮、黑龍江額交三千餘張。吉林額交二千張不等。唐努烏梁海額交貂皮二千餘張。如不足數，以狼、狐、猞猁猻、灰鼠等皮充抵。海龍皮、狐皮、狼皮，每年右屯衛等處打牲户，按丁額交，缺則折銀歸款。【略】

廣儲司掌庫藏出納之政令。設凡匠作之等七，【略】曰皮作。熟洗皮張及成造各鎧，並寶蓋、纓絡、流蘇、氈毯、應帽等事。設無品級司匠一人，拜唐阿領催五人，熟皮匠一百十八人，鎧匠十七人，穿珠匠八人，米家匠二人，絲鎧匠三人，繚絲匠一人，牙匠六人，刷尾匠二人，鷹帽匠二人，氈毯匠十人。召募米家匠四人，絲鎧匠一人，繚絲匠一人，堆紗匠一人，彈墨匠一人。各定其額以供令。【略】

皮庫，員外郎一，三人。内一人由禮部保送兼攝。司庫，二人。副司庫，二人。庫使，十有三人。

掌羽毛齒革之守藏。皮庫，儲貂、狐、猞猁猻、水獺、銀鼠、羔羊等皮，及哆囉呢、氈毯、絨、褐、羽、緞、象牙、犀角、涼席。每年解到貂皮，除揀選上用及備賞用外，咨取三品以上大臣，及南書房上書房行走之翰林，乾清門侍衛等衛名，奏請欽定等第，准其認買。每等貂皮八十張。給一等者繳銀一百四十兩，給二等者繳銀一百二十兩，給三等者繳銀九十兩。其狼、狐、灰鼠等皮，奏交杭州、蘇州、江寧織造。兩淮長蘆鹽院、淮關監督等變價。狼皮每張銀一兩二錢，狐皮每張銀八錢，灰鼠皮每張銀八分，俱解交銀庫。

《清會典則例》卷一六八《内務府・武備院》 一建置　順治初年置鞍樓，設三旗侍衛三人總理。所屬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十有五人，庫掌三人，庫守十有八人。【略】三十七年分鞍庫爲二庫，曰北鞍庫，南鞍庫，增設未入流庫掌二人。

乾隆十四年奉旨，武備院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内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

一四庫員役　【略】南鞍庫皮作，設領催三名，緶匠十有三名，縚匠三十六

名，牛皮匠、黑股皮匠各四十五名，鹿皮匠三十三名，馬皮匠九名，斜皮匠十有二名，縢皮匠三十六名，鞅匠五名，針工四十五名。

毬庫設司弓三人，委署司弓三人，族長三十三人，隨侍弓匠三十六人，内府弓匠六十二名。【略】毬作設領催一名，冠帽匠十有八名，毬匠、韜匠皮匠各六十名，韜底匠三十二名，針工十有五名。又奏準裁沙河毬匠七十四名。

《清會典則例》卷一二九《工部・虞衡清吏司》 一採捕定額　國初，定王以下公以上，許遣壯丁於烏喇地方採捕東珠、貂鼠、人參等物。効力勤勞大臣，許遣壯丁採取人參。

順治二年，定烏喇捕牲每壯丁歲徵貂皮十有五張。

四年，題準上好東珠重八分者，每一分折貂皮十張。重七分五釐及七分者，每一分折貂皮九張。重六分五釐及六分者，每一分折貂皮八張。自五分五釐以至一分，每一分折貂皮五張。每五釐折二張半，照數計算。重五釐東珠折貂皮二張，珍珠一分折貂皮一張。不足半分小東珠，皆算作珍珠。此外黯色有帶東珠，酌量折算。猞猁猻，頭號，每張折貂皮六張。二號，折貂皮五張。三號，折貂皮四張。四號，折貂皮三張。水獺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半。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半。五號，折貂皮一張。末等，每二張折貂皮一張。豹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五張。二號，折貂皮四張。三號，折貂皮三張。虎皮，頭號，每張折貂皮四張。二號，折貂皮三張。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狐皮，每張折貂皮二張。狼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末等，折貂皮一張。貉皮，每二張折貂皮一張。小毛貂皮，每二張折貂皮一張。豺皮，每張折貂皮一張。上好灰鼠皮，每二十張折貂皮一張。小毛灰鼠皮，每二十五張折貂皮一張。虎斑雕翎芝麻雕翎，每副折貂皮二張。鸛翎團雕翎，每副折貂皮一張。皮翎損傷者，不許解送。每年捕牲壯丁，夏季停止一月，每名除貂皮二張。冬季停止一月，每名除貂皮三張。

又議準東珠重八分以上至一錢，每一分皆折貂皮十張。

五年，定停止大臣採參。

七年，定停止宗室公採捕東珠、貂鼠等物。

十年，議準每壯丁十名内令五名耕種，其五名歲增貂皮五張，共徵二十張。

康熙五年，定烏喇捕牲壯丁，兼捕鱘鰉魚。

八年，題準虎皮不準折算貂皮，折賞布疋。

十年，議準每旗選壯丁十九名，於冬夏二季專捕鱘鰉魚，免捕貂鼠。其捕牲人役在家病故者，準計日扣除貂皮。

十二年，議準次號東珠，及兩面有光中間有帶東珠，三分折算二分。或一面二面微有光東珠，二分折算一分。無光東珠，三分折算一分。

二十一年，覆準豹虎狐貉灰鼠等皮，及雕鸛翎，停其捕送。上好狼皮別議給賞。

二十九年，覆準上三旗每採捕丁十名置珠軒頭目一名，每月給銀二兩，採捕壯丁各一兩。嗣後，五旗採捕東珠、貂皮、鱘鰉魚壯丁，給發錢糧，設立珠軒頭目，皆著照上三旗例行。

四十年，覆準烏喇捕牲壯丁連幫丁每一名額，取貂皮二十張爲數過多。又因二等有光無光東珠折算貂皮，以致議處，嗣後停止折算。除無光東珠及珍珠丁不入正額外，珠軒頭目三十三名，即定爲三十三。珠軒每名額定一等二等有光東珠十有六顆。【略】

十九年，諭收撫之烏良海五百八十五户，向屬準噶爾時，每丁歲納貂皮六張。今加恩減去二張，止納貂皮四張。其來年應納之數，亦著寬免，欽此。

一、採捕賞罰　順治十年，議準烏喇捕牲翼長，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三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三十張，不賞。額内欠三十張至六十張，責一鞭。不及三十張，免責。領催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二十張，賞銀三錢。多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十張，不賞。額内欠十張至二十張，責一鞭。不及十張，免責。賞罰皆按數遞加計算。

康熙元年，定壯丁額外多交貂皮一張，賞毛青布一疋。闕額者，每一張責三鞭。

二年，議準烏喇捕牲總管以八旗共得貂皮按丁計算，額外多百張，賞銀三錢。額内少百張，罰俸銀三錢。翼長分管四旗壯丁，如額外多得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額内少六十張，罰俸銀三錢。

二十九年，議準嗣後内務府驗看東珠多寡。如上三旗所得數多，總管翼長等應行賞給。許將五旗所採數少之處合算，免其處分。如上三旗所得不在賞例，工部將八旗合算應賞亦著賞給。如不足額，仍行議處。

又定索倫等歲貢貂皮，每壯丁應納貂皮一張。内一等貂皮五百張，二等一千張，其餘應作爲三等收納。如足數及等第者，將送來人賞賜。不及等第者，送

來與未來之人，一并交理藩院議處。

三十九年，議準貂皮足數不及等第者，免其處分。若數目不足者，仍行處分。【略】

乾隆六年，奉旨向例索倫地方所貢貂皮及等者，有賞。不及等者，無賞。因連年所貢貂皮不及等者，照常賞賜，是以索倫等並不用心捕捉。著傳諭該將軍今年仍加恩賞賜，嗣後所貢貂皮若仍不及等，則不賞賜。

十七年，奉旨今年索倫所進貂皮雖不及等第，但既已足數，著減半賞給。【略】

《清會典事例》卷八八九《工部・採捕》 徵額　原定，王以下公以上，許遣壯丁於烏拉地方採捕東珠、貂鼠等物。

順治二年定，烏拉打牲壯丁，每一名歲徵貂皮十有五張。

七年定，停止宗室公採捕東珠、貂鼠等物。

康熙五年定，烏拉打牲壯丁兼捕鱘鰉魚。

十年議准，每旗選壯丁十九名，於冬夏二季，專捕鱘鰉魚，免捕貂鼠。其打牲人役在家病故者，准計日扣除貂皮。

四十年覆准，烏拉打牲壯丁連幫丁，每一名額取貂皮二十張，爲數過多，又因二等有光無光東珠折算貂皮，以致議處，嗣後停止折算，除無光東珠及珍珠不入正額外，現有珠軒頭目三十三名，定爲每珠軒額徵一等二等有光東珠十六顆，歲徵東珠共五百二十八顆。

乾隆十五年議准，密户内有採蔴丁三百名，改編十二珠軒，採捕東珠，每珠軒歲徵東珠十六顆。

十九年諭，收撫之烏梁海五百八十五户，向屬準噶爾時，每丁歲納貂皮六張，今加恩減去二張，止納貂皮四張，其來年應納之數，亦著寬免。

又奉旨，嗣後著將上年送到東珠數目比較具奏。

三十二年議准，採蜜丁一百五十名，改令採捕東珠，歲徵東珠八十顆。

折徵　順治四年題准，上好東珠重八分者，每一分折貂皮十張，重七分五釐及七分者，每一分折貂皮九張，重六分五釐及六分者，每一分折貂皮八張，自五分五釐至一分者，每一分折貂皮五張，每五釐折二張半，照數計算，重五釐東珠，折貂皮二張，珍珠每一分折貂皮一張，不足半分小東珠，俱作珍珠，此外黯色有帶東珠，酌量折算。猞猁猻，頭號每張折貂皮六張，二號折貂皮五張，三號折貂皮四張，四號折貂皮三張。水獺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半，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半，五號折貂皮一張，末等每二張折貂皮一張。豹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五張，二號折貂皮四張，三號折貂皮三張。虎皮，頭號每張折貂皮四張，二號折貂皮三張，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狐皮，每張折貂皮二張。狼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末等折貂皮一張。貉皮，每二張折貂皮一張。小毛貂皮，每二張折貂皮一張。豺狼皮，每張折貂皮一張。上好灰鼠皮，每二十張折貂皮一張。小毛灰鼠皮，每二十五張折貂皮一張。虎斑雕翎，芝麻雕翎，每副折貂皮二張。鶖翎，團雕翎，每副折貂皮一張。凡皮翎損傷者不許解送，每年打牲壯丁夏季停止一月，每名除貂皮二張，冬季停止一月，每名除貂皮三張。

又議准，東珠重八分以上至一錢，每一分皆折貂皮十張。

十年議准，每壯丁十名内，令五名耕種，其五名歲增貂皮五張，共徵二十張。

康熙八年題准，虎皮不准折算貂皮，折賞布疋。

十二年議准，次號東珠，及兩面有光中間有帶東珠，三分折算二分，或一面兩面微有光東珠，二分折算一分，無光東珠，三分折算一分。

二十一年議准，豹、虎、狼、狐、貉、灰鼠等皮，及雕鶖等翎，停其捕送，上好狼皮另議給賞。【略】

賞罰　順治十年議准，烏拉打牲翼長，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三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三十張不賞，額内欠三十張至六十張，責一鞭，不及三十張免責。領催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二十張，賞銀三錢，多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十張不賞，額内欠十張至二十張，責一鞭，不及十張免責。賞罰俱按數遞加計算。

康熙元年定，壯丁額外多交貂皮一張，賞元青布一疋，缺額者，每一張責三鞭。

二年議准，烏拉打牲總管，以八旗共得貂皮按丁計算，額外多百張，賞銀三錢，額内少百張，罰俸銀三錢。翼長分管四旗壯丁，額外多得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額内少六十張，罰俸銀三錢。

二十九年議准，【略】又定，索倫等歲貢貂皮，每壯丁應納貂皮一張，内一等貂皮五百張，二等一千張，其餘應作爲三等，收納時如足數及等第，將送來人賞賚，不及等第，送來人與未來之人，一併交理藩院議處。

三十九年議准，貂皮足數不及等第者，免其處分，若數目不足者，仍行議處。【略】

（乾隆）六年奉旨，向例索倫地方，所貢貂皮及等者有賞，不及等者無賞，因連年所貢貂皮不及等者照常賞賜，是以索倫等並不用心捕捉，著傳諭該將軍今年仍加恩賞賜，嗣後所貢貂皮若仍不及等，則不賞賜。

十七年奉旨，今年索倫所進貂皮，雖不及等第，但既已足數，著減半賞給。【略】

餉銀　順治十八年奏准，打牲壯丁月給餉銀五錢，由盛京户部支領。

康熙二十九年覆准，上三旗採捕壯丁，每十名置珠軒頭目一名，月給餉銀二兩，壯丁月給餉銀一兩，嗣後下五旗採捕東珠、貂皮、鰉魚壯丁，給發餉銀，設立珠軒頭目，俱照上三旗之例。

《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七《工部・制造庫工作》　支收物料　原定，成造一應器具，所用珠寶、金、銀、銅、鐵、皮革、紬、絹、緞、布、顏料等項，均於内務府、户部取用，外解狐皮，由户部移咨到部，令製造庫赴户部驗收。

雍正十一年題准，令太僕寺每年查明馬羣大小馬皮，行文張家口稅務監督，移送到部，交庫備用。馬駒皮每三張抵大馬皮一張，其本庫一年足用外，有餘賸短小馬皮，按時作價，入於節慎庫驗收。

乾隆六年議准，張家口監督每年將所收馬皮數目報部，俟有需用之時，酌數令該監督解送。張家口監督，每年額解大馬皮一千張，製造庫查收，儲庫供用，内長四尺一寸寬二尺八寸馬皮一百二十張，長三尺七寸寬二尺六寸馬皮二百四十二張，長三尺五寸寬二尺五寸馬皮四百五十八張，長三尺四寸寬二尺二寸馬皮一百八十張，照例揀選備用。

同治元年奏准，各路軍營行取火藥鉛丸等項，均係馬皮包裹，張家口額解馬皮，不敷應用，添解大馬皮一千張。

三年奏准，張家口額解並添解馬皮，仍不敷用，續行添解大馬皮一千張。

光緒十三年奏准，令張家口監督每年按四千五百張解交。

額設匠役　製造庫匠役【略】皮作，食糧領催四名，種地領催一名，縫皮匠食糧五名，種地十四名，鞧皮匠食糧三名，種地七名，砍窠匠食糧五名，種地二名，氈匠食糧四名，種地三名，熟皮匠食糧一名，種地三名，粉皮匠食糧一名，膆皮匠食糧二名，種地一名，絛兒匠食糧三名，染皮匠食糧一名，油漆匠食糧一名，熏皮匠食糧一名，纓子匠食糧一名。共六十三名。

《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九〇《内務府・庫藏》　廣儲司六庫　國初統設御用監，嗣分定六庫。銀庫，掌金、錢、珠、玉、珊瑚、瑪瑙，及諸寶石。緞庫，掌龍蟒等緞、紗、紬、絹、布。皮庫，掌貂、狐、猞猁猻、水獺、銀鼠等皮，及哆囉呢、毯毯、絨、毡、羽緞、象牙、犀角、涼席。茶庫，掌茶葉、人蔘、香、紙、顏料、絨綫。衣庫，掌朝衣、端罩、各色衣服。瓷庫，掌瓷器，及銅錫器皿。【略】

（康熙）二十五年奏准，皮庫備用染色皮張，停其委官前往，令將貂皮、水獺皮，各一百五十張，交與盛京送布來京之司庫攜回，如式染就，於次年送布時，一併解送。【略】

三十九年奏准，染色皮張，不必定數，每年酌量應染之貂皮、水獺皮，令盛京司庫攜回，染就同布解送，其染壞不堪用者，仍令攜回賠補。

又奏准，衣庫所有貂狐碎皮，組成衣料，以官用緞爲表，並成造荷包二百對，歲交四執事處收藏，以備賞用。

驗收　康熙年間奏准，【略】又奏准，每年索倫貢貂、及寧古塔將軍貢進所屬貂皮，暫收銀庫，由總管驗視，選定等次，索倫貂皮，會户部堂官選定，均俟奏准之後，鈐印圖記存皮庫，如盛京等處送到掺獲私貂，亦如之。凡三三等貂皮不敷應用，於四等内選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三三等圖記。【略】

二十三年奏准，慶豐司每月交送羊皮，皮庫於月終將收數移覆。

又定，每年皮庫鉤下之羊毛，庫官秤收，酌留供織長毛毯毯之用外，餘悉交武備院。

又定，山海關外屯衛等處打牲人，歲輸黄狐、水獺、狼皮，由都虞司轉送廣儲司，堪用者，交皮庫驗收，餘駁回，收過皮數，移覆都虞司折抵錢糧。

三十七年議准，三旗游牧處倒斃之羊，該總管每歲報府，委司官一人，率領匠役，選取羊皮，解京交庫，擇其佳者存庫備用，餘供賞賚窮匠役。【略】

雍正元年又定，圈場總管，歲貢各色皮張，皮庫驗收。

四年奏准，三旗游牧處，停止差委司官，令該總管於羊皮内三分選一輸庫，該庫擇其佳者，存庫備用，餘仍充賞。

乾隆十九年奏准，烏梁海歲貢貂皮，由總管驗定等次存庫。

五十四年奏准，三旗游牧處羊羣，倒斃羊皮，免其交庫，令其兑換羊隻，歸羣牧放。

《清會典事例》卷一二〇六《内務府・畜牧》　交納馬駝皮　康熙年間定，凡倒斃馬騾駝皮，京師各厩，用上駟院左司印送武備院，大凌河牧羣，由總管交錦州城守尉，咨上駟院轉送武備院，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由總管交張家口監督，各轉送武備院。

雍正四年定，張家口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馬駒皮千張，駝皮百張。

五年定，京師各厩交送馬駝皮，每月終彙數行武備院覈對。

乾隆三十一年定，張家口每歲解交武備院馬皮二千張，内分大馬皮一千二百張，馬駒皮八百張。

《清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三四《製造庫》　皮張尺寸

計開

生牛皮每張長伍尺伍寸，寬肆尺伍寸，

熟牛皮熏牛皮每張長伍尺，寬肆尺，

生馬皮每張長伍尺，寬叁尺，

熟馬皮每張長肆尺伍寸，寬貳尺陸寸，

騾馬擦連皮每張長壹尺伍寸，寬貳尺壹寸，

騾馬股皮每張長壹尺柒寸，寬貳尺貳寸，

緑斜馬皮每張長壹尺肆寸，寬貳尺，

無毛羊皮每張長貳尺陸寸，寬貳尺壹寸，

山羊皮每張長貳尺陸寸，寬貳尺壹寸，

猪皮每張長貳尺捌寸，寬貳尺貳寸。

前項皮張，均係市買，其生馬皮一項，張家口有積存牧馬場馬皮解部，每張内有大小瘡疤，製造庫需用時，或照事案酌用，或由布辦買，均係酌給張數。今按擬定尺寸，其解部皮張，緣有疤痕，不比市買，可以揀選。今擬如動用張家口解部馬皮，照生馬皮尺寸折作柒成應用，如將軍貯馬皮硝熟，按照熟皮尺寸折作捌成應用，如整齊大小馬皮，分别量明實在尺寸動用，其各處取用包裹皮張，仍照原定尺寸，毋庸折給。

鹿皮長叁尺柒寸，寬貳尺玖寸，

大鹿皮長伍尺，寬叁尺伍寸，

麂皮長貳尺陸寸，寬貳尺貳寸。

以上三款尺寸，係於乾隆十五年九月，准户部傳抄知照。

雜項價直

無面粗羊皮襖每件核定銀壹兩叁錢。

頭長伍寸有鞘帶皮條雙小刀，每把核定銀肆錢伍釐。

牛皮火扇，每把核定銀壹兩叁錢。

長伍尺，寬陸寸帶子熟牛皮，每塊核定銀肆錢伍分。

長貳寸貳分貳號鐵南鎖，每把連匙核定銀肆分伍釐。

長伍尺寬肆尺熟牛皮，每張核定銀壹兩肆錢。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二《税則・崇文門》　用物税則

皮張沙魚皮，每百斤税一兩二錢。　沙狐皮，每百張税九錢。　海龍皮，每張税八錢。

銀鼠皮、飛鼠皮、竹鼠皮、洋灰鼠皮，每百張各税三錢六分。　下等貂皮每十張，狐肷每百條，次魚皮每百斤，貂鼠爪，猞猁猻爪每百個，各税三錢。　貉子皮、尖毛皮、狖皮，每百張各税二錢四分。　驢騾皮、馬皮，每百張各税二錢四釐。　太平貂皮，每張税二錢。　灰鼠皮、黄鼠皮，每百張各税一錢八分。　貂鼠尾、狐爪，每百個各税一錢五分。　豹皮、虎皮每張，血羊皮、斜緑皮、股子皮、羊羔皮、白眉皮每百張，各税一錢二分。　上等貂皮、猞猁猻皮、元狐皮每張，貓皮、狗皮、雜毛小皮每百張，各税六分。　中等貂皮、洋貂皮、每張各税四分二釐。　黄正牛皮、紅正牛皮、掃雪皮、窩刀狐皮每張，黄鼠尾每千個，各税三分。　獾皮，每十張税二分四釐。　天鵝皮、白鹿麂皮、皂鹿麂皮、海狗皮、海獺皮、水獺皮，每張各税一分八釐。　牛皮、大沙魚皮，每張各税一分二釐。　烏雲豹下嗑皮每個，小沙魚皮、狼皮、土兒猸皮、海巴皮每張，大羊皮，退毛羊皮每二張，各税六釐。　猸兒皮，每張税九毫。　氈毯線毯，每十條税四錢二分。　小氆毯，每十條税三錢八分四釐。　坐氆，每百個税三錢六分。　氆條，每十領税三錢。　長一丈闊一丈五彩氆每條，大毛花毯每牀，各税二錢四分。　長八尺闊五尺五彩氆，每條税一錢八分。　大氆、騷氆每條，中毛花毯每牀，各税一錢二分。　羊毛花氆、毯中氆每條，小毛花毯，納絨毯每牀，棕毯每十條，各税六分。　羊毛毯子，每條税六釐。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五《税則・山海關》　用物税則

皮張大沙魚皮，每百張税一兩二錢二分。　小沙魚皮，每百張税六錢二分。　狐狄，每百條税三錢一分。　水牛皮底，每百斤税三錢二釐五毫。　海獺皮，每張税三錢二釐。　貉皮，每百張税二錢五分五釐六毫二絲。　騾驢皮、馬皮，每百張各税二錢二分四釐。　豹皮，每張税二錢一分二釐。　水獺皮、灰鼠皮，每百張各税一錢九分五釐六毫二絲。　羊羔皮、血羊皮、斜緑皮，每百張各税一錢四分。　虎皮，每張税一錢二分二釐。　狗皮，每百張税八分。　狐皮，每十張税六分九釐三毫七絲。　上貂皮，每張税六分八釐七毫五絲。　猞猁猻皮，每張税六分二釐。　中貂皮，每張税五分七毫五絲。　下貂皮，每張税三分八釐七毫五

絲。大羊皮，每十張稅三分二釐。獾皮，每十張稅二分五釐五毫六絲。皂鹿麂皮，每張稅一分九釐二毫五絲。牛皮，每張稅一分八釐二毫五絲。狼皮，每張稅六釐二毫。

用物稅則

藤草器藤席，每百領稅四錢八分四釐。蒲席，每百領稅二錢八釐。葦席、葦箔，每百領各稅七分二釐五毫。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六《稅則・張家口》 用物稅則

皮張海獺皮，大號每張稅三錢，中號每張稅一錢五分。猞猁猻皮、虎皮、豹皮、狼皮，每張各稅五分。貂皮、水獺皮，每張各稅三分。銀鼠皮、大狐皮、沙狐皮、獾皮、鹿皮、兔兒猻皮、九角紅蟲豹皮、馬皮、牛皮、黑羊皮，每張各稅一分。艾葉土豹皮，每張稅六釐。灰鼠皮、猪兒皮，每張各稅五釐。羊羔皮、緑紅斜皮，每張各稅三釐。老羊皮、兔皮，每張各稅二釐。猻貉皮、野猫皮，每張各稅一釐。又兔皮口袋，每條稅五分。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七《稅則・殺虎口》 皮張元狐皮每張稅三錢。貂皮、狼皮、虎皮、豹皮、猞猁猻皮、香牛皮，每張各稅五分。掃雪皮、水獺皮，每張各稅三分。野羊皮，每張稅一分五釐。黑獺皮、狐皮、銀鼠皮，每張各稅一分。沙狐皮、野猫皮、兔兒猻皮、灰鼠皮、沙魚皮、貉皮、牛馬騾皮，每張各稅五釐。獺兒皮、獾皮、羊皮、紅緑斜皮，每張各稅三釐。兔皮，每張稅二釐。氊毯羢氊、大紅氊毯子每條，大達氊每塊，各稅三分。紅氊各條，中達氊每塊，毛苦單每條，各稅一分。

《稅則・歸化城》 皮張元狐皮，每張稅三錢。貂皮、狼皮、虎皮、豹皮、猞狸猻皮、香牛皮，每張各稅五分。掃雪皮、水獺皮，每張各稅三分。野羊皮，每張稅一分五釐。黑獺皮、狐皮、銀鼠皮，每張各稅一分。沙狐皮、野猫皮、兔兒猻皮、灰鼠皮、貉皮、沙魚皮、牛皮、馬皮、騾皮，每張各稅五釐。獺兒皮、獾皮、羊皮、紅緑斜皮，每張各稅三釐。兔皮，每張稅二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八《稅則・坐糧廳》 用物稅則

草藤器涼蓆，每百領落地稅八分，起京稅三分。廣蒲蓆，每百條落地稅四分，起京稅一分五釐。籐枕，每十個落地稅二分四釐，起京稅九釐。廣籐蓆，每條落地稅六釐四毫，起京稅二釐四毫。蓆枕，每百塊落地稅二釐四毫，起京稅九毫。蒲扇，每百把落地稅一釐六毫，起京稅六毫。青簟，每張落地稅八毫，起京稅三毫。葦蓆每領，葦箔每片，落地各稅四毫，起京各稅一毫五絲。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八《稅則・坐糧廳》 皮張沙魚皮，整販者每百斤落地稅九分六釐，起京稅三分六釐。水牛皮，每張落地稅二分四釐，起京稅九釐。熟牛皮，每張落地稅二分，起京稅七釐五毫。生牛皮，每張落地稅一分二釐，起京稅四釐五毫。沙緑皮，每百斤落地稅八釐，起京稅三釐。沙魚皮，零販者每張落地稅二釐四毫起京稅九毫。本地倒斃牛皮，每張稅二釐。山羊皮，每張落地稅一釐二毫，起京稅四毫五絲。黑羊皮，每張落地稅一釐四絲，起京稅三毫九絲。大羊皮，每張落地稅九毫六絲，起京稅三毫六絲。粉皮，每張落地稅八毫，起京稅三毫。血羊皮、羔羊皮，每張落地各稅四毫八絲，起京各稅一毫八絲。黑羊山羔皮、狗皮，每張落地各稅四毫，起京各稅一毫五絲。猫皮每張落地稅二毫四絲，起京稅九絲。【略】

皮革器大皮箱，每十隻，稍包每十個，落地各稅六分四釐，起京各稅二分四釐。書箱，每十個落地稅五分六釐，起京稅二分一釐。皮跨箱，每十個落地稅二分四釐，起京稅九釐。皮帽盒、皮拜匣、皮護書，每十個落地各稅二分，起京各稅七釐五毫。皮箭桶、皮盆套，每十個落地各稅八釐，起京各稅三釐。二號皮箱，每隻落地稅三釐六毫，起京稅一釐三毫五絲。中皮箱，每隻落地稅二釐八毫，起京稅一釐五絲。皮梳匣、皮梳包，每十個落地各稅二釐四毫，起京各稅九毫。小皮箱，每隻落地稅二釐，起京稅七毫五絲。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六九《稅則・天津關》 用物稅則

皮張山猫皮、狼皮，每百張各稅一兩。老羊皮、緑羊皮、緑驢皮、山羊皮，每百張各稅五錢。獾皮，每百張稅四錢。驢馬皮每百張，驢股馬脖子皮每三百張，各稅三錢四分。海龍皮、豹皮、虎皮每張，獺皮每百張，各稅三錢。白狐腿皮，每百塊稅二錢五分。猫皮、羊羔皮、騷鼠皮、灰鼠皮、獺羔皮、黄鼠皮，每百張各稅二錢。上號貂皮、猞猁猻皮每張，狗皮、兔皮、雜毛小猾皮每百張，各稅一錢。中號貂皮，每張稅七分。麂皮、海狗皮，每張各稅三分。牛皮、大沙魚皮，每張各稅二分。小鹿皮、狐皮、貂皮、獐皮、銀鼠皮、小沙魚皮每張，碎狐狄每二塊，狐背子皮每二張，各稅一分。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〇《稅則・臨清關》 用物稅則

皮張海龍皮，每張稅五錢。猞猁猻皮、海騮皮每張，灰鼠皮每百張，狐狄皮每十方，各稅一錢。帶毛小生毛皮，每百張稅六分三釐。上等貂皮，每張稅五分七釐。中等貂皮，每張稅四分一釐。下等貂皮，每張稅三分二釐。銀鼠皮每十張，兔兒猻皮每張，各稅五分。碎雜皮，每百張稅二分六釐。硝熟大羊皮、硝熟驢皮，每十張各稅二分四釐。虎皮，每張稅二分二釐。貉子皮、驢皮、帶毛大生羊皮，每十張各稅一分六釐。硝熟皂白鹿皮，每張稅一分五釐。硝熟真黄牛皮、緑斜皮，每張各稅一分三釐。獾皮、山猫皮、九節皮、硝熟小羊皮，每十張各稅一分一釐。帶毛鹿皮、豹皮、山馬皮、羚羊皮、硝熟皂白牛、馬皮，每張各稅一分。硝熟皂白鹿皮，每張稅九釐。硝熟狗皮，每十張稅八釐。帶毛鹿皮、野狸皮、狼皮、山狗皮、帶毛牛皮、硝熟獐子皮每張，鯊魚皮每十張，各稅六釐。驢斜皮，每十塊稅五釐。水獺皮、狐狸皮、帶毛騾馬皮、硝熟皂大羊皮、粉皮，每張各稅三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一《稅則・淮安關》 淮安正關用物稅則

皮張羊皮、猫皮、獾皮、獺皮、黄鼠皮、雜皮，每擔各稅二錢七分。牛皮、驢犬皮、無毛羊皮，每擔各稅八分。銀鼠皮，每十張稅六分。貂皮，每張稅五分。灰鼠皮，每十張稅

四分。大狐皮，每張稅一分。

淮倉用物稅則

皮張貂皮、虎皮、豹皮，每張各稅一分。花野毛皮、水牛皮、馬皮，每張各稅九釐六毫五絲。黃牛皮，每張稅七釐八毫。兔兒猻猁猻皮，每張稅七釐七毫二絲。鹿皮、銀鼠皮，每張各稅五釐七毫九絲。狐皮、狼皮、灰鼠皮、掃雪皮每張各稅三釐八毫六絲。黃鼠皮，每張稅二釐。鹿皮、獾皮、水牾皮、沙狐皮、兔皮、獺皮、黃牾皮、驢皮，每張各稅一釐九毫三絲。羊、狗皮，每張各稅九毫六絲五忽。

宿遷關用物稅則

皮張羊皮，每騾二百四十斤，稅八錢。獾雜皮，每騾稅四錢五分。水牛皮，每張稅二分。黃牛皮、馬皮、騾皮每張，狗皮每十張，各稅一分。驢皮，每張稅五釐。騷鼠皮，每張稅二釐，每騾稅九錢。

徐州關用物稅則

皮張貂皮，每張稅五分。狼皮，每張稅二分。牛皮，每張稅一分。銀鼠皮、驢皮，每張各稅三釐。灰鼠皮、羊皮，每張各稅二釐。

廟灣口用物稅則

皮張羊皮、狗皮、老羊皮，每百張各稅三錢。羊羔皮，每百張稅二錢。牛、馬、驢、騾皮，每十張各稅一錢五分。牛皮底、熟牛皮，每百斤各稅一錢。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二《稅則・揚州關》 用物稅則

皮張貂皮，每騾駄稅八兩。騷鼠皮、狐狸皮、銀鼠皮、灰鼠皮、白羊皮，每駄各稅五錢。老羊皮、黑羊皮、黃鼠皮、海獺皮，每駄各稅三錢。牛皮，每大捆稅一錢，每小捆稅五分。畫皮，每捆稅一錢。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三《稅則・江海關》 用物稅則

皮張銀鼠皮，每百張稅一兩五錢。灰鼠皮，每百張稅六錢。羊皮、狗皮，每百張各稅三錢。猞猁猻皮每張，羊羔皮每百張，各稅二錢。豹皮每張，牛、馬、騾、驢皮每十張，各稅一錢五分。虎皮、狼皮、犀牛皮，每張各稅一錢。上貂皮，每張稅八分。獺皮、駱皮，每十張各稅七分。中貂皮，每張稅五分。麂皮、鹿皮、山狗皮、獾皮，每十張各稅三分五釐。下貂皮、狐皮、騷鼠皮，每張各稅二分。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五《稅則・西新關》 都稅司用物稅則

皮張熟羊皮、熟牛皮、麂皮、鹿皮、獐皮，每百斤各稅四分五釐六毫。沙狐狸皮、黃鼠狼皮、本色獺皮，每十張各稅三分九釐。刷黑野猫皮，每十張稅二分九釐二毫五絲。馬皮、驢皮、狗皮每擔，灰血牛皮每張，沙魚皮每十張，羊皮金每百張，各稅二分二釐八毫。家猫皮，每十張稅一分九釐五毫。香袋皮，每十斤稅一分八釐二毫四絲。背子狐皮，每張稅一分三釐六毫八絲。綠驢皮，每張稅一分二毫六絲。生羊皮，每十張稅六釐八毫四絲。

龍江、江東二司用物稅則

皮張猞猁猻皮，每張稅一錢。虎、豹、象皮、狼皮，每張各稅八分三釐二毫五絲。天馬皮、狐狸狄皮，每張各稅六分六釐六毫。舊羊皮、鞋底皮，每百斤各稅六分。掃雪皮、貂皮、狐皮、蟒蛇皮，每張各稅五分。兔皮，每百張稅四分。熟水牛皮，每張稅三分六釐。天馬皮、碎塊烏雲豹皮、碎塊狐狸狄皮、碎塊每張約方圓一尺，各稅三分三釐三毫。土鼠皮、熟黃牛皮，每張各稅三分。水牛皮，每張稅二分四釐。黃牛皮、羚羊皮、水牛犢皮、銀鼠皮、獺皮每張，沙魚皮每十張，各稅二分。麂皮、鹿皮，每張各稅一分八釐。黃牛犢皮、騾馬皮，每張各稅一分六釐。海巴皮，每十張稅一分一釐七毫。背子狐皮、背子兔鼠猻皮、黑海獺皮、兔兒猻皮，每張各稅一分。綠驢皮，每張稅九釐。騷鼠皮，每張稅八釐三毫二絲五忽。刷黑狐狸皮，每張稅六釐六毫六絲。羊皮每十張，驢皮每張，各稅六釐。黃鼠狼皮、猫皮、獾皮、野猫皮、狗獾皮，每張各稅四釐。沙狐狸皮、本色獺皮、灰鼠皮，每張各稅三釐三毫三絲。刷黑野猫皮半截，驢皮每張，各稅三釐。家猫皮、獐皮，每張各稅二釐。猪皮、狗皮，每張各稅一釐。

朝陽、聚寶二司用物稅則

皮張水牛皮每張稅二分七釐六毫。黃牛皮，每張稅二分三釐。驢皮每張，羊皮每十張，各稅六釐九毫。半截驢皮，每張稅三釐四毫五絲。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七六《稅則・鳳陽關》 鳳陽大關水旱用物稅則光州商貨稅則附

皮張牛皮每五張，驢皮每十張，各稅四分。

鳳陽大關旱旱用物稅則

皮張豹皮，每張稅二錢。虎皮，每張稅一錢。猞猁猻皮，每張稅六分。熟驢犬皮，每百斤稅四分。熟麂皮，每張稅二分六釐八毫。狐皮，每張稅二分二釐。狼皮、貂皮每張，生驢犬皮每百斤，各稅二分。狐皮脊，每張稅一分八釐。獺皮，每十張稅一分七釐。生麂皮，每張稅一分六釐。熟水牛皮，每張稅一分二釐。紅綠真皮，每張稅一分八毫。生水牛皮，每張稅八釐。騷鼠皮，每張稅六釐五毫。熟黃牛皮，每張稅六釐。生黃牛皮、沙魚皮，每張各稅四釐。沙狐皮、豬皮，每張各稅三釐。驢前截，每張稅二釐。羔羊皮，每張稅一釐五毫六絲。老羊皮，每張稅一釐三毫。黑羊皮，每張稅八毫。

臨淮口旱販用物稅則

皮張獺皮，每騾駄稅七錢，每十張作一棚，稅一分七釐。羊皮貨，每駄稅六錢。豹皮，每張稅二錢。虎皮，每張稅一錢。猞猁猻皮，每張稅六分。熟羊皮、熟牛皮、麂皮、熟驢皮、熟羊

皮、狗貓獾兔皮張，每百斤各稅四分。　水獺皮、熟麂皮、每張各稅二分六釐八毫。　狼皮、貂皮每張，生牛皮、生驢皮每百斤，各稅二分。　羊羔皮、每十張稅一分六釐。　狐皮、每張稅一分二釐。　紅緑真皮、每張稅一分一釐。　狐皮脊、每張稅一分。　騷鼠皮、每張稅六釐五毫。　沙魚皮、每張稅四釐。　貉皮、每張稅三釐。　白羔羊皮、每張稅一釐六毫。　老羊皮、每張稅一釐三毫。　黑羔皮、每張稅八毫。

長淮口水販用物稅則

皮張羊皮每包，亳州載來者稅五分。　牛皮每百斤，亳州載來者，稅二分

爐橋口旱販用物稅則

皮張雜熟皮，每百斤稅二分。

盱眙口旱販用物稅則　洞溪口同

皮張獺皮，每馱稅七錢，每棚十張，稅一分七釐。　羊皮貨，每馱稅六錢。　銀鼠皮、每百張稅四錢。　豹皮每張，灰鼠皮每百張，各稅二錢。　虎皮、每張稅一錢。　猞猁猻皮、每張稅六分。　狗、貓、獾、兔皮、每百張，熟羊皮每百斤，各稅四分。　水獺皮、熟麂皮、每張各稅二分六釐八毫。　狼皮、貂皮每張，線靴皮每十張，牛皮、驢皮每百斤，各稅二分。　狐皮筒，每張稅一分二釐。　紅緑真皮、每張稅一分一釐。　狐脊皮，每張稅一分。　鼷鼠皮、每張稅六釐五毫。　沙魚皮，每張稅四釐。　貉皮，每張稅三釐。　白羔皮，每張稅一釐六毫。　老羊皮，每張稅一釐三毫。　黑羔皮，每張稅一釐。

亳州口旱販用物稅則

皮張獺皮，每騾馱稅八錢，每驢馱稅六錢，每十張稅一分七釐。　羊皮貨，每騾馱稅六錢，每驢馱稅四錢。　猞猁猻皮，每張稅六分。　羊皮、兔皮，每百斤各稅四分。　貂皮、虎皮、豹皮、狼皮每張，生熟牛、驢、犬皮每百斤，各稅二分。　鹿皮、狐皮筒，每張各稅一分二釐。　狐皮脊，每張稅一分。　沙魚皮，每張稅四釐。　銀鼠皮、黑騷鼠皮、貉皮、路塘皮，每張各稅三釐。　灰鼠皮、緑斜皮、胶子皮每張，犬皮襯每捆，各稅二釐。　白羔羊皮、海巴皮，每張各稅一釐六毫。　黄鼠皮，每張稅一釐五毫。　老羊皮、山羊皮，每張各稅一釐三毫。　黑猾皮，每張稅八毫。　犬、貓、獾皮，每張各稅四毫。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七七《稅則・蕪湖關》　用物稅則

皮張熟牛皮，每擔稅一錢。　貂皮、猞猁猻皮每張，羊皮、驢馬皮、麂皮每十張，各稅五分。　狗皮、猪皮每十張，狐狸皮每張，兔皮每百張，各稅三分。　虎皮、豹皮，每張各稅二分。　鹿皮、沙魚皮、水獺皮、騷鼠皮、緑羊皮，每張各稅一分。　黑幼皮、黑獺皮、獾皮、猫皮，每張各稅五釐。　黄鼠皮，每張稅二釐。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三《稅則・浙海關》　乍浦口用物稅則

皮張進口熟鹿皮、熟麂皮，每百張作八十張，各稅四錢八分。　進口生鹿皮，每百張作八十張，稅二錢四分。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五《稅則・夔關》　用物稅則

皮張虎皮、豹皮，每張各稅三分。　狐狸皮、水獺皮，每張各稅一分五釐。　股子皮、緑斜皮、馬皮、牛皮，每張各稅六釐。　沙魚皮每斤，鹿皮、羊皮每張，各稅三釐。　貍皮，每斤稅一釐八毫。　野猫、獾、兔等雜皮，每張各稅一釐五毫。　麂皮，每張稅九毫。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八六《稅則・打箭爐》　用物稅則

皮張猞猁猻皮、虎皮、豹皮，每張稅四分五釐。　水獺皮、狼皮，每張稅二分四釐。　狐皮，每張稅二分一釐。　緑斜皮、牛皮，每張稅一分五釐。　狐娃皮，每張稅一分五毫。　沙魚皮，每張稅六釐。　猞猁猻爪子每個，兔兒猻皮、崖騷皮每張，各稅三釐。　羊皮，每張稅一釐八毫。　獾皮，每張每一釐五毫。　狐爪子每個，猾子皮每張，各稅九毫。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七《稅則・粤海關》　用物稅則

皮張象皮犀牛皮，每百斤各稅一兩。　山馬皮、麅皮，每百斤各稅二錢六分。　鹿皮、小花片獐皮，每百斤各稅二錢五分。　銀鼠皮、灰鼠皮、貂獾皮、獺皮，每百張各稅二錢四分。　牛皮每百斤，兔皮每百張，各稅二錢。　貂皮、虎皮、豹皮，每張各稅一錢。　狐皮，每張小者，每兩張作一張，各稅五分。　臭皮，每百斤稅三分。　沙魚皮、蛇皮每張，土沙魚皮每四張，各稅一分。

用物免徵則沿海貿易，小船照數免稅。　興販大洋者，仍照則徵收。

皮張羊皮每百張，馬、騾、驢皮每百斤，各稅二錢。　狗皮，每百張稅六文。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八八《稅則・太平關》　太平、遇仙兩關橋上水用物稅則

皮張象皮，每百斤稅一兩四錢四分六釐。　麅麂皮，每百斤稅三錢六分六釐。　鹿皮、驢皮、虎皮、獺皮、山馬皮、狐狸皮，每百斤各稅三錢三分八釐四毫。　牛皮、紅皮，每百斤各稅一錢五分。　雜皮、虬皮、沙魚皮、蛇魚皮，每百斤各稅一錢一分七釐。

太平、遇仙兩關橋下水用物稅則

皮張牛皮，每百斤稅一錢四分八釐。　雜皮，每百斤稅一錢一分五釐。

滄光廠上水用物稅則

皮張廢皮、山馬皮，每百斤各稅一錢五分。　魚皮、雜皮，每百斤各稅五分。　飲香皮，每百斤稅一分。

滄光廠下水用物稅則

皮張牛皮，每百斤稅五分。

許寶善、永禄等《清户部則例》卷八九《稅則・潯南廠》　用物稅則

皮張銀鼠、灰鼠皮，每百張各稅五錢，南北同。　水牛皮，每張寧稅一分六釐，潯稅一分四釐。　沙牛皮、馬鹿犢皮，每張寧稅各一分二釐，潯稅各一分。　京皮、鹿皮，每張潯稅各五釐。

許寶善、永祿等《清户部則例》卷九〇《税則・梧州廠》　用物税則

皮張馬皮、山馬皮、鹿皮、麂皮、牛仔等皮，每百張各稅一兩四錢四分。　蚺蛇皮，每十張稅一錢四分四釐。　沙魚皮，每百斤稅九分六釐。　水牛皮，每張稅二分四釐。　沙牛皮，每張稅一分九釐二毫。

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商品》　皮貨産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牛皮：黄牛皮産河南、陝西、四川；水牛皮産湖北、湖南。

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寧安人易貂以鍋馬》　魚皮韃子不貴貂鼠而貴羊皮，凡貂爪褂合縫鑲邊處，必以黑羊皮一線飾之。寧古塔即寧安。梅勒章京以下，皆著猞猁猻狼皮襖，惟帽則用貂耳。貂鼠喜食松子，大抵一松林中，或土窟，或樹孔，捕者以網布穴口而煙熏之，貂出避，輒入網中。又有縱犬守穴口，伺其出而嚙之者。色紫黑而毛平理密者爲上，紫黑而理密者次之，紫黑而疏與毛平而黄者又次之，白斯下矣。康熙初，易一鐵鍋，必隨鍋大小布貂於内，滿乃已。後且以一貂易兩鍋矣。易一馬，必出數十貂，後不過十貂而已。馬良者乃十四五，亦不以上貂易也。上貂歲至寧古塔交易者二萬餘，而貢貂不與焉。寧古塔人得之，七八月間販以鬻京師者，歲以爲常。京師往往賤挹婁而貴索平聲倫，蓋以索倫貂毛深而皮大也，然不若挹婁之耐久。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豹》　豹産亞非兩洲，似虎而小，毛黄褐色，背有黑色圓斑，俗稱金錢豹。行走迅速，捕食牛羊雞豕等物。其皮甚貴。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藍狐金貂》　外興安嶺麓産藍狐、金貂。藍狐爲最上品，金貂次之。藍狐毛潔白，毳毛作紺碧色，光潤柔緻。金貂色赭黄，蒙茸嬌軟，映於日光，微風吹颺，則金光閃目。然率爲俄人販運，由西伯利亞轉載入歐，待價而沽。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狻》　狻，一名猱，猿屬也，善援木。産甘肅慶陽山中，隴人呼爲金絲狨。粤東山中亦有之。毛黄如金，細軟温煖，製爲裘，可禦嚴寒，祛溼疾。厥值綦昂，不易得也。其産於四川者，能食猴。鼻孔向上，見雲起，聞雷聲，即趨避隱處，取樹葉覆鼻，雨少滴入，輒死。

《清稗類鈔・動物類・狐》　狐似犬而小，體瘦，頭尾皆長，以踦行。性狡，穴居山野，盜食食物。生十四五年，皮可爲裘。俗傳狐壽千年能崇人，妄也。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九尾狐》　長白山有九尾狐，相傳其地即九尾狐産地之塗山也。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玄狐》　玄狐，黑狐也，産奉天等處。色黑，毛暖，其皮爲裘，價最貴。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飛狐》　飛狐，形似狐，肉翅連四足及尾，能飛，但能下而不能上。産於口外密樹林中。陝西有飛狐嶺、飛狐口，當時蓋以物産得名也。《續博物志》謂之飛生。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狸》　狸，狐屬，與貍之爲貓屬者異。全身黑褐色，背有灰色斑紋，口突出，尾粗而長，四肢甚短，似狐。惟狐身瘦而長，狸身肥而短，蓋以此爲别也。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貂》　貂，亦稱鼬鼠，大如獺，尾粗，毛長寸許，色黄或紫黑。産北寒帶之地，三姓、琿春、寧古塔等處山林多有之，獵者每於雪天見跡逐捕。皮極輕暖，甚珍貴。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銀貂》　長白山有銀貂，毛純白，長三寸餘，暖勝紫貂。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猞猁孫》　猞猁孫，亦作失利孫，《明一統志》則謂之曰土豹。狀如貍而耳大，有尾毛，可爲裘。有馬猞猁、羊猞猁、草猞猁等名，烏拉諸山皆有之。體輕能升木，滿洲語謂之咸呼肯狐爾孤，譯言輕獸，即《廣輿記》所稱天鼠也。至青海所産者，則略大，齒尖，爪不露而鋭，能猱升，食鳥雛，毛細長，灰褐色。毛根紅者爲上，灰色者次之，根白者又次之。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紫貓》　紫貓，産西北口，視常貓爲大，毛亦較長而色紫，土人以其皮爲裘。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九節貍》　九節貍爲貍之别種，毛黑白相間，眼金色，尾甚長，文有九節，能捕鼠。皮可爲裘，毛可製筆。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貓豹子》　青海人呼貍爲貓豹子，色如貍，形似猞猁猻。能食家貓，捕兔鼠。皮亦可製裘。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貉》　貉，亦作狢，似貍，鋭頭尖鼻。性好睡，日伏夜出，捕食蟲類。毛色斑駁，其文上圓下方，質深厚温滑，可爲裘。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灰鼠》　灰鼠，一名青鼠，深灰色，腹白，尾毛鬆

而長性靈敏，善跳躍，吉林諸山有之。皮以製裘，灰白色者佳，灰黑次之。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麝》 麝，似鹿，無角，長三尺許，毛灰褐色，甚長。牡者犬齒突出口外。皮可製物。盛産於青海之南北二境，每年輸出甚巨，角之長者與鹿茸並貴。西藏江拉、希拉之間，皆重巖複澗，深林密箐，野獸種類無數，斑鹿、香麝之類尤多。獵者重披毳裘，著皮帽革鞾，負火鎗，腰刀械、藥彈、糗糒，伏處崖谷，風餐露宿，鮮火食。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麞》 麞，與獐同，亦名麕，又謂之麇，似鹿而小，無角，毛褐色。其革細軟，用與麂皮同。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麂》 麂，麞屬，牡者有短角，毛褐色，脚短力勁，善跳越。其革至柔軟，可製手套、表袋等物。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麅》 麅，麞屬，俗謂之麅子，色蒼赤，其毛易落。皮僅供車帷之用，肉味美，供食。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犀》 犀較象略小，角生鼻端，爲用甚廣。其皮皺襞極堅厚，古人恒用以製甲。産於青海者，皮厚而無毛，鼻上生前後兩角，後之所産祇有一角，爲奇驗之解熱藥。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野山羊》 内蒙盛産野山羊，俗稱黄羊，蒙名羊媽古列惡所。形同山羊，角較長，體較小，身多黄黑斑。雛羊方産即走。惟性野難畜，羣居溝凹地，竄走甚捷，捕之維艱，雖狡黠如狼，亦難以傷害之也。皮可製褥，惟毛脆易折，不能作衣。肉亦可食，味較綿羊爲劣。

徐珂《清稗類鈔·物品類·革囊》 革囊，出蒙古，以皮爲之，代筐筥，巨細之物無不納，行汲時或以貯水，涉川時則挾之肘間，亂流以濟，亦曰皮餛飩。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九五《江蘇·淮安府三》 土産 皮貨府城出。《府志》海内共推淮安皮箱笥莢，以其硝皮最精熟也。皷尤佳。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七二《山東·青州府三》 土産 《金史·地理志》益都府貢沙魚皮。今未聞。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四三《廣東·廣州府三》 土産 鼈皮《唐書·地理志》廣州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四四《廣東·韶州府三》 土産 鮫魚皮《寰宇記》俱韶州産。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一八四《山東·臨清直隸州》 土産 羊皮州出。舊市張家口皮，及束鹿小羔皮，硝熟之後，改市西皮，較他處特柔而氣不羶，此水土之異也。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四五《陝西·同州府三》 土産 皮革《元和志》同州開元貢皺文吉莫皮二十張。元和貢皺之靴。《唐書·地理志》同州土貢鞾、鞹二物。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六五《甘肅·寧夏府二》 土産 鹿皮、野馬皮《新唐書·地理志》靈州土貢吉莫鞾、鞹。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六六《甘肅·甘州府》 土産 野馬皮《唐書·地理志》甘州土貢野馬革。《通志》可爲裘。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六八《甘肅·涼州府二》 土産 野馬皮《唐書·地理志》涼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七七《甘肅·階州直隸州二》 土産 狨皮《寰宇記》州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七八《甘肅·肅州直隸州》 土産 野馬皮《元和志》肅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七九《甘肅·安西直隸州》 土産 野馬皮《元和志》沙州貢。《唐書·地理志》瓜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二九八《浙江·台州府二》 土産 鮫魚皮《元和志》台州貢鮫魚皮一百張。貉皮元土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〇四《浙江·温州府》 土産 鮫魚皮《唐書·地理志》温州土貢鮫革。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九六《四川·叙州府二》 土産 狨皮暖座《寰宇記》、《郡國志》云：■道有獸名獑猢，似猿而四足，騰如迅鳥之飛，取此皮爲狐白之用，盈百方成。又《段氏蜀記》云：戎人進猓獜褥，皂袍碧三色相間，出馬湖江、石門兩路蠻界内。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三九八《四川·夔州府二》 土産 獸皮《唐志》夔州貢熊、羆、鹿皮。《府志》雲陽、開縣、巫山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二二《四川·太平直隸廳》 土産 鹿皮《唐書·地理志》通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二九《福建·漳州府》 土産 鮫魚皮《元和志》漳州貢。《寰宇記》漳州土産魦魚皮。《明統志》瀕海各縣出。麂皮《府志》各縣皆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三一《福建·建寧府》 土産 偃鼠皮《元和志》建州賦。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三五《福建·汀州府二》 土産 鼹鼠皮長汀縣

出。《元和志》汀州開元貢鼹鼠皮。《寰宇記》汀州土産鼹鼠。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四六《廣東・潮州府》 土産　鮫魚皮潮州貢，俱見《元和志》。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四六二《廣西・桂林府二》 土産　麂皮轉《唐書・地理志》桂州貢。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一《貴州・安順府》 土産　皮鞾《通志》最柔勒耐久。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〇九《貴州・大定府》 土産　皮器本府出。

穆彰阿等《清一統志》卷五二四《新疆・庫車》 土産　麂皮。

李維楨〔萬曆〕《山西通志》卷八《田賦》

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皮張雜色皮折造胖襖褲鞋七千六百八十三副八分零褲鞋八件皮二張。

太原府　皮張雜色皮二千零，折造胖襖褲鞋一千四百八十四副半零，褲鞋二件。

平陽府　皮張雜色皮五千九百零折造胖襖褲鞋二千三百七十六副零褲一件鞋二雙。

潞安府　皮張雜色皮四千九十零，折造胖襖褲鞋七百九十副零褲一件。

汾州府　皮張雜色皮一千零折造胖襖褲鞋九百五副零二件。

大同府　皮張雜色皮二千八百一十四張折造胖襖褲鞋六百一副五分。

遼州　皮張雜色皮折造胖襖褲鞋三百六十二副零，皮二張。

沁州　皮張雜色皮折造胖襖褲鞋三百二十二副。

澤州　皮張雜色皮折造胖襖褲鞋八百三十五副八分。

覺羅石麟、儲大文等〔雍正〕《山西通志》卷四七《物産》

太原府　羊皮　諸屬胥産。

朔平府　馬皮　唐常貢，安北都護府歲貢生野馬胯皮二十一斤。

遼州　羊皮　他地羊多牧於州，故皮特多。

高汝行〔嘉靖〕《太原縣志》卷一　土貢　歲辦各色皮三百張，帶毛硝熟羊皮二百張，羊硝熟粉皮一百。

陸釴纂〔嘉靖〕《山東通志》卷八《物産》

登州府　海牛出文登海中，長丈餘，紫色無角，鼉足魚尾，性捷疾，見人則飛入於海，其膏可以燃燈，其皮可以爲弓鞬矢房。海驢出文登海中，狀若驢，常於秋月登島産乳，其皮製爲雨具，水不能濕。海豹出寧海，其大如豹，文身五色，羣居水涯，常以一豹護守，如鴟奴之類，其皮可飾鞍褥。

陸釴纂〔嘉靖〕《山東通志》卷八《田賦》

山東布政司　皮張獐鹿羊狐等皮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張。

濟南府　皮張雜色皮八千四百一十三張，折造胖襖褲鞋二千零一副一分，狐狸皮九十一張。

兗州府　皮張雜色皮三千六百四十三張，折造胖襖褲鞋九百一十四副八分五釐，狐狸皮四百五十八張。

東昌府　皮張雜色皮二千四百張，折造胖襖褲鞋五百二十副二分，狐狸皮一百八十四張，鹿皮一十七張。

青州府　皮張雜色皮四千三百五十張，折造胖襖褲鞋一千二百四十九副七分五釐，狐狸皮六十八張，鹿皮二十五張。

登州府　皮張雜色皮一千九百二十六張，折造胖襖褲鞋四百二十二副五分，狐狸皮六百七十三張。

萊州府　皮張雜色皮一千九百六十二張，折造胖襖褲鞋七百五十三副六分。

張峰、陳復亨〔隆慶〕《海州志》卷三《土貢》 按《舊志》：土貢之物，【略】

包大爟等〔萬曆〕《兗州府志》卷二四《田賦》

嶧陽縣土貢：獐皮，羊皮共一百四十五張。

曲阜縣土貢：狐狸皮一十六張，共徵銀八兩。

鄉縣土貢：羊皮一百四十張，狐狸皮四十七張，獐皮二十一張。

泗水縣土貢：獐皮二十張，羊皮一百一十三張，猞皮一十九張，狐皮六張。

滕縣土貢：鹿皮九十張，毛羊皮六十張，貉皮二十一張，白硝羊皮五十張。

嶧縣土貢：狐狸皮三十七張。

金鄉縣土貢：狐狸皮二十三張，獐皮四十張，羊皮四十張，貉皮二十九張。

魚臺縣土貢：獐皮五十七張，貉皮三十七張。

單縣土貢：雜色獐羊皮共二百一十張。

城武縣土貢：狐皮一十一張。

曹州土貢：狐狸皮七十三張。

曹縣土貢：狐狸皮一十八張，獐皮六十張，貉皮七十張，羊皮五十張。

定陶縣土貢：獐、羊皮共三十九張。

濟寧州土貢：各色皮三百八十四張。

嘉祥縣土貢：狐狸皮一十一張。

鉅野縣土貢：狐狸皮二十張。

鄆城縣土貢：狐狸皮二張。

東阿縣土貢：狐狸皮二十一張。

平陰縣土貢：狐狸皮十張。

陽穀縣土貢：狐狸皮三十張。

沂州土貢：狐狸皮一百張。

郯城縣土貢：狐狸皮八張，【略】野味八隻，皮張二百二十張。

費縣土貢：狐狸皮五十二張。

《肅州新志・物産・草類》 芨芨　邊人全賴以作簾箔，蓋房屋，編蔴蓆，紋繩索，悉取足焉。其草兼可餵畜，一名芨芨草。

虞懷忠、郭棐等〔萬曆〕《四川總志》卷一四《龍安府・土産》 鹿皮出吉川。

虞懷忠、郭棐等〔萬曆〕《四川總志》卷一七《東川軍民府・土産》 麅府治出。

吴潛、傅汝舟〔正德〕《夔州府志》卷三《土産》 貨類　鹿皮、麅皮各縣皆出。

林庭棉、周廣〔嘉靖〕《江西通志》卷二二《臨江府・土産》 雜色皮。

馮曾〔嘉靖〕《九江府志》卷四《職貢》 麅皮一千零三張德化縣二千五十一張。德安縣一百五十三張。瑞昌縣二百五十九張。湖口縣一百五十四張。彭澤縣一百八十三張。

夏良勝等〔正德〕《建昌府志》卷四《職貢》 國朝舊額：歲貢　雜皮二千一百六十張。南城縣八百三十二張。南豐縣六百三十一張。新城縣四百四十三張。廣昌縣二百五十四張。

今額：翎毛一十六萬九千根，折鈔解府貯庫。雜皮二千一百六十張，折造解襖解京。

南城縣　雜皮八百三十二張，奉例坐派八百張，内一半折造胖襖袴鞋四十九副，一半折銀七十三兩五錢。每一副該一兩五錢，外本色麅皮三十二張，俱解京。

南豐縣　雜皮六百三十一張，折造胖襖解京。麅皮仍解本色，外一半折銀。

新城縣　雜皮四百三十二張，一半折造胖襖，一半照數計價解京。

廣昌縣　雜皮二百五十四張，一半折造胖襖，一半解銀外，麅皮本色解京。

聞人詮、陳沂〔嘉靖〕《南畿志》卷三《總志》 厥貢　革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九。

鳳陽府

革雜皮二千八十四張。

常州府

革雜皮千張。

鎮江府

革各色皮四十張。

淮安府

革雜皮二千六百八十九張。

廬州府

革虎皮十三張，羊皮三百九十六張，水獺皮三張。

安慶府

革鹿皮二百一十張，虎皮一十五張。

池州府

革雜色熟皮三百四十六張。

徽州府

革虎皮九十四張，雜皮八百四十六張。

和州

革雜皮一千三張。

徐州

革二千二百九十四張。

聞人詮、陳沂〔嘉靖〕《南畿志》卷六三《和州》 其物産獐麅、狐狸、織皮。即《禹貢》羽毛、齒革。

胡宗纘〔正德〕《安慶府志》卷一四《食貨志》 歲徵虎皮十有五張。

高鶴〔嘉靖〕《定遠縣志》卷三《貢賦》 土貢　硝熟山羊皮六十八張。

朱鎬等〔嘉靖〕《宿州志》卷二 靈璧縣　歲辦雜皮二百六十五張。

彭澤、汪舜民〔弘治〕《徽州府志》卷二《地理・土貢》 元　貍　貉皮元貢玉面貍一十頭，貉皮四百六十一張。歙縣貉皮五十七張，休寧縣玉面貍三頭，貉皮一百九十八張半，婺源州玉面貍五頭，貉皮八十五張，祁門縣貉皮五十九張，黟縣玉面貍二頭，貉皮六十

一張，績溪縣無。

國朝　皮張　翎毛每歲捕獸户九十四，每户辦虎皮一張，雜皮九張，共皮九百四十張。捕禽户九，每户辦翎毛四千根，共三萬六千根。歙縣捕獸户四十七，共辦雜皮四百二十三張，虎皮四十七張，捕禽户五，共辦翎毛二萬根。休寧縣捕獸户十九，每户辦雜皮九張，虎皮一張，共皮一百九十張，捕禽户四，每户辦六稍翎毛四千根，共翎毛一萬六千根。婺源縣捕户，歲辦帶毛退毛雜軟皮二百九十張。祁門縣捕户一十，每户辦虎皮一張，雜皮九張，共皮一百一十張。黟縣捕户十七，每户辦雜皮九張，虎皮一張，共皮一百七十張。績溪縣捕户辦帶毛退毛雜軟皮一百七十張。在洪武九年《郡志》所載如此。按正統年間《續志》，又載，國初土貢：歙縣活麂五隻，活兔七隻，活鴒鳩一百隻，帶毛退毛雜軟皮一千一百九十二張，翎毛二萬九千六百二十枚。休寧縣活玉面貍八隻，活九節貍一十二隻，活□貓貍一隻，活鴒鳩三十隻，帶毛退毛雜軟皮七百二十四張，翎毛二萬三百七十枚。婺源縣帶毛退毛雜軟皮二百九十張。祁門縣活兔十三隻，活玉面貍一隻，活九節貍三隻，香貍一隻，帶毛退毛雜軟皮三百三十張。黟縣活兔十一隻，活玉面貍三隻，九節貍二隻，香貍四隻，帶毛退毛雜軟皮二百八十四張。績溪縣帶毛退毛雜軟皮一百七十張。與洪武九年《郡志》不合，《續志》所載必是洪武以前未定之額。又按《黟縣志》載正統年間捕户耗除，奉工部勘合，准令野味變易價鈔，送府庫交納，皮張減數，止貢帶毛退毛雜軟等皮，其餘五縣志雖不載，要之事同一體。又查得即今各縣捕户每歲止各供應祭祀鹿兔，再無野味價鈔及皮張等貢，但不知何年蠲減。

顧清等〔正德〕《淞江府志》卷八《田賦下・土貢》

元制

歲課貉皮一十五張。華亭十三，上海二地本無貉，虞人轉購輸之。

張寧、陸君弼〔萬曆〕《江都縣志・貢賦志》　貢課　獐皮七千張，羊皮一百九十張，麂皮六十張。

沈明臣、陳大科等〔萬曆〕《通州志》卷四《貢賦》　貢賦之目五：曰歲進，曰歲造，曰歲辦，曰歲派，曰額徵歲進。

歲辦鹿皮一百五十張，獐皮四百七十張，羊皮一百五十張。

海門歲辦鹿皮五張，獐皮一百有六十張，【略】羊皮一百有五張。

申嘉瑞〔隆慶〕《儀真縣志》卷七《貢貨攷》　國朝歲派有麂皮。

牛若麟〔崇禎〕《吴縣志》卷二九《物産》　革製之屬

鼓　皮箱

孫仁、朱昱〔成化〕《重修毗陵志》卷七《貢貨・土貢》

元

皮貨歲辦八百一十四張。

晉陵縣四百六十八張。

武進縣三百四十四張。

録事司二張。

國朝

歲辦

雜色麂麂等皮二千張。内武進縣四百五十張，無錫縣四百張，宜興縣六百五十張，江陰縣五百張。

楊子器、桑瑜〔弘治〕《常熟縣志》卷三《叙官治》　皮翎

獐皮二百張。雜皮六百張。共皮八百張。起解本色。

林逢春、方鵬〔嘉靖〕《崑山縣志》卷二《土貢》

元　貉皮二十九張，羊皮八尺，粘段羊皮二百餘尺。

國朝　雜皮四百張。

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三《田賦志・貢賦》

大名府

雜皮三千八百六張，狐貍皮三百九十四張，獐羊皮一千五百二十二張，獾狢狼皮一千張。今唯狐皮輸本色，餘折胖襖五百八十八件，爲銀八百八十二兩。

白真黄牛皮一百二十張。

白硝山羊皮三百七十張。

白甸驢皮前截五十五截。

唐錦〔正德〕《大名府志》卷三《田賦志・貢賦》

元城縣

雜皮二百二十張。

南樂縣

雜皮一百二十張。

魏縣

雜皮八十張。

清豐縣

雜皮一百二十三張。

内黄縣

雜皮一百四十七張。

溆縣
雜皮四百五十八張。
滑縣
雜皮六百一十六張。
開州
雜皮六百六十張。
長垣縣
雜皮四百四張。
東明縣
雜皮一百八十張。

董弦、王訓等〔嘉靖〕《內黃縣志》卷二《田賦・貢賦》 雜皮一百四十七張。

崔銑〔嘉靖〕《彰德府志》卷四《田賦志・貢》
安陽縣貢羊粉皮九百四十五張。
臨漳縣貢雜革三百三十二張。
林縣貢雜皮五百一十七張半。
磁州貢雜革四百九十四張。
武安縣貢白硝羊皮六百一十九張。
涉縣貢羊皮二百五十八張、鹿皮二十張。

沈紹慶、王家士〔嘉靖〕《光山縣志》卷四《田賦志・貢賦》
額辦
歲貢麂皮十張、狐皮三張。

潘庭楠〔嘉靖〕《鄧州志》卷一〇《賦役志・物產》 內浙有狐皮。

魏津、張讓〔弘治〕《偃師縣志》卷一《貢賦》
歲額
雜革二百五十五張。

李錦、周榮等〔正德〕《新鄉縣志》卷二《土貢》 歲辦雜皮共二百三十四張。
鹿皮一十四張、獐皮二十張、羊皮四十張、雜皮一百六十張。

承讓、夏時正〔成化〕《杭州府志》卷一八《土貢》
成化十年歲辦帶辦
雜色毛皮肆千伍佰陸拾張。
仁和縣 雜色毛皮柒百貳拾張。
錢塘縣 雜色毛皮壹千貳百壹拾張。
海寧縣 雜色毛皮捌百伍拾伍張。
富陽縣 雜色毛皮肆百柒拾張。
餘杭縣 雜色毛皮肆百柒拾伍張。
臨安縣 雜色毛皮叁百柒拾張。
新城縣 雜色毛皮玖拾張。
於潛縣 雜色毛皮壹百捌拾張。
昌化縣 雜色毛皮壹百玖拾張。

謝鐸〔弘治〕《赤城新志》卷五《版籍・雜賦》
元 沙魚皮一百六十張。
狢皮一千一百二十四張。
國朝
洪武歲辦額數
皮張
白硝軟皮一千張。
雜色毛皮一千六百八十張。

曾才漢、葉良佩〔嘉靖〕《太平志》卷三《食貨志・貢賦》 歷代土貢 舊貢
【略】唐歲貢《元和郡國志》闕郡鮫魚皮一百張。宋歲貢《元豐九域志》闕郡鮫魚皮一十張。
元歲貢闕郡沙魚皮一百六十七張。狢皮一千一百二十四張。
國朝洪武初歲辦皮張。弘治以來額辦派辦物料。凡民出其土之所有以來供上用，謂之歲辦。今謂之額辦。皆有常數。其或非土所有，則官給價鈔或准折稅糧。今民收買送官謂之買辦。後因鈔價多爲吏胥所侵，患不及民，田是不復支給，故直謂之派辦。皮張雜色皮二十三張，折銀三百九兩七錢九分九釐一毫。

王懋德、陸鳳儀〔萬曆〕《金華府志》卷七《貢賦》
元貢貉皮三千二張半。
額辦 白硝鹿皮十張，銀六兩。
金華縣
額辦 白硝麂皮銀九錢六分七釐。
蘭谿縣

元貢　貉皮八百一十三張半。
額辦　白硝鹿皮銀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東陽縣
元貢　貉皮三百五十九張。
額辦　白硝麂皮銀九錢七分三釐。

義烏縣
元貢　貉皮一百六十八張。
額辦　白硝麂皮銀七錢二分六釐。

永康縣
元貢　貉皮七十五張。
額辦　白硝麂皮銀六錢五釐。

武義縣
元貢　貉皮五百九張。
額辦　白硝麂皮銀四錢九分六釐。

浦江縣
元貢　貉皮六百十一張。
額辦　白硝麂皮銀五錢三分。

湯溪縣
額辦　白硝麂皮銀四錢四分七釐。

毛鳳韶〔嘉靖〕《浦江志略》卷五《貢賦》　元歲貢之征　貉皮六百一十一張。

大明永樂中歲進歲辦之征　皮張雜色毛皮一千一百四十六張。

〔永樂〕《樂清縣志》卷三《貢賦》　歲辦　較皮五百張，雜色毛皮壹百柒拾張。

王珣、汪翁儀等〔弘治〕《湖州府誌》卷八《稅賦》　歲辦
兔皮一百二十八張。
香狸皮九張。
禽獸皮毛
獐鹿等皮共三千四百五十八張。

張宗敬〔嘉靖〕《温州府志》卷三《貢賦》　歲派　丁字庫生水牛皮一百三十四張。
麂皮一千五百張。折解銀九百兩。永嘉三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瑞安一百五十六兩三錢七分五釐，樂清一百五十兩七錢五分，平陽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二分五釐，泰順一十三兩五錢。
雜色毛皮一百七十張，九節狸野猫香狸等皮二十五張，山羊皮九十有三張，軟皮一千張，硝白軟皮五百張。每五年折造胖襖袴鞋共五百八十五副，共計銀八百七十七兩五錢。永嘉三百一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六毫六忽七微四塵，瑞安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五釐二毫八絲九微，樂清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九分七釐七毫五絲二忽八微二塵，平陽二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二毫九絲二忽一微四塵，泰順一十二兩一錢四分六釐六絲七忽四微一塵。

柳琰〔弘治〕《嘉興府志》卷八《嘉興縣・貢》　國朝　歲辦皮張獐鹿麂羊皮七百張。

柳琰〔弘治〕《嘉興府志》卷一一《秀水縣・貢》　歲辦皮張九張，羊皮七十二張，獐皮一百六十張。

柳琰〔弘治〕《嘉興府志》卷一四《嘉善縣・貢》　獐皮一百二十九張，羊皮五十五張。

柳琰〔弘治〕《嘉興府志》卷一七《海鹽縣・貢》　歲辦麂、羊等皮張。

〔至正〕《四明續志・賦役》　皮貨額辦
總計皮貨肆千叁百玖拾貳張半除慈溪鄞縣因飢荒死絶事故皮壹千貳百柒張外實辦皮叁千壹佰捌拾伍張半
鄞縣貉皮壹仟壹佰貳拾肆張半
奉化州貉皮伍佰伍拾玖張
昌國州狸皮貳拾張
慈溪縣貉皮壹仟貳佰捌拾叁張半
定海縣貉皮壹佰貳拾張
象山縣貉皮柒拾捌張半
沙魚皮
總計額辦壹佰陸拾叁張
奉化州貳拾柒張
昌國州玖拾肆張
定海縣肆拾貳張

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二《賦役考》　皮貨額辦

總計貉皮三千七十六張，狸皮二十張。

鄖縣貉皮額辦一千五百一十張，

奉化州貉皮額辦五百五十九張，因饑荒捕户逃亡見辦四百一十張，

昌國州狸皮額辦二十張，

慈溪縣貉皮額辦一千三張，

定海縣貉皮額辦一百二十張，因饑荒實辦七十五張，

象山縣貉皮額辦七十八張。

沙魚皮

本路額辦一百六十三張，

奉化州額辦二十七張，

昌國州額辦九十四張，

定海縣額辦四十二張。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一《貢賦》 湖廣總論

額辦　皮張舊派麂皮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張。每張正銀六錢，共銀一萬五百三十六兩六錢。麂羔皮一百張。每張正銀六錢，共銀六十兩。狐狸皮四十三張。每張正銀五錢，共銀二十一兩五錢。

派辦　每年聽户禮等部勘合坐派【略】水牛皮。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二《貢賦二》 武昌府

額辦　白硝麂皮二千六百三十八張共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脚價在内。江夏縣三百四十七張。武昌縣二百三十二張。咸寧縣六十張。蒲圻縣三百一十九張。崇陽縣一百六十張。嘉魚縣一百六十五張。通城縣一百七十二張。興國州八百六十七張。大冶縣二百四十張。通山縣七十六張。

漢陽府

額辦　白硝麂皮一百九十張，共銀一百一十四兩。漢陽縣一百一十張。漢川縣八十張。

黄州府

額辦　白硝麂皮一千七百四十張。共銀一千四十四兩内。帶毛麂羔皮八十張，共銀四十八兩。狐狸皮一十三張，共銀六兩五錢。黄岡縣三百二張。黄陂縣四十九張。麻城縣二百七十一張。黄安縣一百二十三張。羅田縣一百四十張。又熟硝帶毛麂羔皮八十張。狐狸皮一十三張。蘄水縣三百四張。蘄州二百四十八張。黄梅縣二十五張。廣濟縣二百七十八張。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三《貢賦三》

德安府

額辦　白硝麂皮二百六十張，共銀一百五十六兩。安陸縣一十八張。應城縣四十七張。隨州一百張。孝感縣五十二張。應山縣三十二張。雲夢縣一十一張。

荆州府

額辦　白硝麂皮一千六百七十張，共銀一千二兩。江陵縣四百五十張。石首縣二百張。公安縣二百五十張。松滋縣三百六十張。監利縣五十張。夷陵州四十五張。遠安縣二十張。枚江縣二百六十張。宜都縣三十五張。

岳州府

額辦　白硝麂皮八百五十九張，共銀五百一十五兩四錢。巴陵縣二百四十張。平江縣二百二十四張。臨湘縣一十六張。安鄉縣八十張。澧州一百五十五張。石門縣一百七十張。慈利縣一百七十四張。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四《貢賦四》

鄖陽府

額辦　白硝麂皮二百二十九張，共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房縣一百張。上津縣三十四張。竹山縣四十四張。鄖西縣一十一張。竹谿縣四十張。狐狸皮一十四張。派竹谿縣。

襄陽府

額辦　白硝麂皮三十張，共銀一十八兩。派宜城縣。

衡州府

額辦　白硝麂皮二千二百張，共銀一千三百二十兩。衡陽縣三百八十五張。衡山縣二百六十張。安仁縣一百九十四張。來陽縣三百二十九張。常寧縣九十二張。桂陽州二百九十八張。藍山縣二百二十七張。臨武縣二百六十五張。酃縣一百五十張。

永州府

額辦　白硝麂皮一千六百三張，共銀九百六十一兩八錢。零陵縣二百一張。道州二百四十六張。寧遠縣二百八十八張。江華縣二百八十張。祁陽縣一百七張。永明縣三百九十四張。東安縣八十七張。

長沙府

額辦　白硝麂皮一千七百六十七張，共銀一千六十兩二錢。長沙縣一百三十九張。善化縣一百五張。瀏陽縣一百五十一張。攸縣一百六十一張。湘潭縣一百六十二張。茶陵州一百五十五張。湘陰縣一百六十五張。醴陵縣二百二十張。湘鄉縣一百九十七

張。寧鄉縣九十六張。益陽縣一百二十六張。安化縣九十張。

寶慶府

額辦　白硝麂皮一千七張，共銀六百四兩二錢。邵陽縣二百七十四張。武岡州三百四十六張。新寧縣八十四張。新化縣一百六十九張。城步縣一百二十四張。

徐學謨〔萬曆〕《湖廣總志》卷二五《貢賦五》

辰州府

額辦　白硝麂皮九百二十三張，共銀五百五十三兩八錢。沅陵縣三百三十三張。沅州九十張。黔陽縣一百二十四張。麻陽縣一百二十張。辰溪縣一百張。盧溪縣六張。溆浦縣一百五十一張。

常德府

額辦　白硝麂皮四百四十五張，共銀二百六十七兩。武陵縣一百張。桃源縣一百二十五張。龍陽縣一百七十張。沅江縣五十張。

郴州

額辦　白硝麂皮四百四十六張，共銀二百六十七兩六錢。本州二十張。桂東縣一十張。興寧縣一百一十六張。永興縣三百張。麂羔皮二十張，銀一十二兩。坐派宜章縣。狐狸皮一十六張，銀八兩。坐派桂東縣。

盧濬等〔弘治〕《黃州府志》卷三《貢賦》

本府貢

歲辦　雜皮三千三百五十七張。

黃岡縣貢

歲辦　鹿皮三百五十張，麅皮一百九十張，麂皮四百張。

麻城縣貢

歲辦　雜皮三百三十五張。

黃陂縣貢

歲辦　雜皮九十六張。

蘄水縣貢

歲辦　麂皮三百四張，雜皮一百六十四張。

羅田縣貢

歲辦　野猫皮十三，狐皮十三，黃鼠皮十三，白額狸皮七，黃㺜狸皮四，麂皮一百四十，麂羔皮八十。

甘澤、趙士讓〔嘉靖〕《蘄州府志》卷三《貢賦》　歲辦雜皮二百七十張。白硝退毛麂皮二百四十張，白硝退毛獐皮一十八張，硝熟帶毛虎皮二張。

王朝璽、顏本〔嘉靖〕《應山縣志》卷上《土貢》　歲辦皮張，白硝麅麂等皮一百八十二張。

王朝璽、顏本〔嘉靖〕《應山縣志》卷上《徭役》　解户額辦白硝麂皮三十二張，價銀一十九兩二錢。

鍾崇文〔隆慶〕《岳州府志》卷一一《貢賦考》

額辦　白硝麂皮三十二張，價銀一十九兩二錢。

貢：岳州府　白硝麂皮八百五十九，每一代銀六錢。

巴陵縣　白硝鹿皮百六十四，代銀八十四兩。

臨湘縣　白硝鹿皮十六，代銀九兩六錢。

平江縣　白硝鹿皮百二十四，代銀七十四兩四錢。

華容縣　又有方物獾皮出山東。

澧州　白硝鹿皮百五十，代銀九十三兩。

安鄉縣　白硝鹿皮八十，代銀四十八兩。

石門縣　白硝鹿皮百七十，代銀百二兩。

慈利縣　白硝鹿皮百七十四，代銀一百四兩四錢。

陳洪謨〔嘉靖〕《常德府志》卷七《食貨志・土貢》　國朝

本府歲辦　麂皮四百四十五張，雜皮七百張。

武陵縣　麂皮一百張，雜皮二百七十張。

桃源縣　麂皮一百二十五張，雜皮二百張。

龍陽縣　麂皮一百七十張，雜皮一百八十張。

沅江縣　麂皮五十張，雜皮五十張。

林富、黃佐〔嘉靖〕《廣西通志》卷一九《田賦志上》

桂林府灌陽縣　至德二載，貢麂皮。

林富、黃佐〔嘉靖〕《廣西通志》卷二〇《田賦下》

梧州府　國朝所屬州縣歲貢麂鹿皮三千四百二十張，翎毛二萬二千六百根。

嘉靖《廣西通志》卷二〇《田賦志下》

潯州府　國朝所屬州縣，歲辦鹿皮三百七張，麂皮一百七十四張，水獭皮一百五十五張，鹿羔皮三十五張。

林富、黃佐〔嘉靖〕《廣西通志》卷二〇《田賦志下》

貴縣　鹿皮一百四十張，麋皮七張，鹿羔皮三十五張，獺皮七十四張。

林富、黃佐纂脩〔嘉靖〕《廣西通志》卷二〇《田賦志下》

桂平縣　鹿、麋、水獺皮，各八十四張。

〔嘉靖〕《廣西通志》卷二〇《田賦志下》

平南縣　鹿、麋、水獺皮，各八十三張。

林富、黃佐〔嘉靖〕《廣西通志》卷二一《食貨志》　皮張、翎毛、黃蠟、麋皮、鹿皮、麂皮、麅皮、牛皮、羊皮、馬皮、麋皮、山羊皮。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一八《廣州府・土産》

貨　多牛皮、有虎皮、有山馬皮。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二九《韶州府・土産》

貨　多牛皮、山馬皮、有石羊皮、多蚺蛇皮。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四七《肇慶府・土産》

貨　多皮張。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五三《廉州府・土産》

貨　有麋皮、有牛皮、有山馬皮、有沙魚皮。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五五《雷州府・土産》

貨　有麋皮、有牛皮、有鯊魚皮。

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五九《瓊州府・土産》

貨　有麋皮、有鹿皮、有獺皮、有山馬皮、有蚺蛇皮、有檀蛇皮、有沙魚皮。

何喬遠《閩書》卷三八《風俗誌》〔延平附郭爲南平〕多養牛，其革以爲履。

陳道、黃仲昭〔弘治〕《閩道志》卷二〇《食貨・土貢》

福州府

唐　上供軍器物料甲葉六萬八千九百一十五片。黃牛皮九百四段六十尺。羊皮一千八百一十二張一十尺。認發建寧府黃牛皮四十八段。羊皮八十九張。泛拋每歲兩料甲葉三萬五千斤。黃牛皮八百段。羊皮七百張。已上並係通判廳收納起發。掃鼠皮一百二十張。福清州闕，候官、懷安、長樂、羅源五縣貢。沙魚皮一百五張。福清州闕，候官長樂、連江、羅源五縣貢。

國朝　閩縣雜皮二百九十張。候官縣雜皮二百二十張。懷安縣雜皮一百六十張。長樂縣雜皮四百七十張。連江縣雜皮二百五十張。福清縣雜皮二百八十張。古田縣雜皮二百張。水福縣雜皮一百二十張。閩清縣雜皮一百一十張。羅源縣雜皮二百四十張。

建寧府

國朝　建安縣雜皮六百五十張。甌寧縣雜皮六百三十張。浦城縣雜皮四百九十張。建陽縣雜皮六百二十張。松溪縣雜皮一百五十張。政和縣雜皮一百二十張。壽寧縣雜皮五十張。

泉州府

國朝　晉江縣雜皮六百二十張。南安縣雜皮四百一十張。同安縣雜皮三百六張。惠安縣雜皮三百五十四張。

漳州府　唐鮫魚皮二十張。宋鮫魚皮

國朝　龍溪縣雜皮一千張。漳浦縣雜皮四百九十張。龍巖縣雜皮三百張。長泰縣雜皮一百八十八張。南靖縣雜皮三百二十二張。漳平縣雜皮三百三十張。

汀州府

國朝　長汀縣水獺狸皮九十三張。黃鷂狸皮一十張。竹狗狸皮一十張。九節狸皮三十五張。香狸皮一十三張。木狗狸皮一十張。花狸皮一百一十九張。寧化縣九節狸皮一十張。九節羔皮三張。花狸皮一十張。花狸羔皮五張。香狸皮二十張。羊羔皮五十張。松鼠皮三十張。獐羔皮二十張。黃鼠皮四十張。猪獾皮、狗獾皮各二十張。白面狸皮三十張。上杭縣雜色皮一百九十七張。武平縣雜皮一百七十張。清流縣雜色皮一百九十五張。連城縣鹿皮一十張。小鹿皮三十九張。斑狸皮二十一張。九節狸皮一十八張。獺皮六十六張。歸化縣水牛底皮四張。木狗狸皮一十張。花狸皮五十二張。香狸皮一十張。黃狸皮一十張。水獺皮二十張。九節狸皮二十張。竹狗皮一十張。永定縣雜色皮九十三張。

弘治《八閩通誌・食貨・土貢》

延平府

國朝　南平縣雜皮七百二十張。將樂縣雜皮四百四十張。尤溪縣雜皮四百六張。沙縣雜皮六百四十三張。順昌縣雜皮四百二十張。永安縣雜皮三百七十一張

邵武府

國朝　邵武縣雜皮七百六十張。泰寧縣雜色皮二百六張。建寧縣雜色皮三百八十張。光澤縣雜色皮四百張。

興化府

國朝　莆田縣雜皮二千七百八十四張。仙遊縣段二十四疋四分。翠毛六十五箇。水牛底皮一張。白真黃牛皮二張。雜皮二百一十六張。

福寧州

元　沙魚皮一十五張。

國朝　本州雜皮二百張。寧德縣雜皮二百張。福安縣雜皮二百六十張。南平雜皮七百二十張。將樂雜皮四百四十張。沙縣雜皮六百四十三張。尤溪雜皮四百四十三張。順昌雜皮四百二十張。永安雜皮三百七十一張。

鄭慶雲等〔嘉慶〕《延平府志》卷五《土貢》　國朝歲貢雜皮三千三十七張。

李文衮、田頊〔嘉靖〕《尤溪縣志・田賦》卷三

額辦　雜皮四百張。

歲辦　水牛底皮內有白硝麂皮、鹿皮、銅線、鉄線、粽毛、水膠。折徵價銀隨年高下多至三百餘兩。少或二百或一百五十或一百二十餘兩。

夏玉麟編〔嘉靖〕《建寧府志》卷一四《貢賦》

嘉靖十一年

歲辦

上供雜皮三千張。

建安縣

嘉靖十一年

歲辦

雜皮六百五十張。

政和縣

嘉靖十一年

歲辦

雜皮一百二十張。

壽寧縣

嘉靖十一年

歲辦

雜皮五十張。

徭役

建寧府總數

嘉靖十一年

歲辦

雜皮六百三十張。

浦城縣

嘉靖十一年

歲辦

雜皮四百九十張。

建陽縣

嘉靖十一年

歲辦

雜皮六百二十張。

松溪縣

嘉靖十一年

歲辦

雜皮一百五十張。

崇安縣

嘉靖十一年

歲辦【略】

馮繼科〔嘉靖〕《建陽縣志》卷四《貢賦・賦》

嘉靖三十一年

歲辦

雜皮陸百貳拾張。

紀事

《管子・大匡》　既以封衛，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更問以所行之政也。管仲對曰：【略】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請諸侯交聘之禮。令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小侯以犬報。」往重報輕，所謂大國善下小國則取小國。桓

公許諾，行之。

《管子・輕重戊》 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曰今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即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脩使三年而代服。

《舊唐書》卷六九《薛萬徹傳》 太宗從容謂從臣曰：「當今名將，唯李勣、道宗、萬徹三人而已。李勣、道宗不能大勝，亦不大敗；萬徹非大勝，即大敗。」太宗嘗召司徒長孫無忌等十餘人宴於丹霄殿，各賜以貘皮，萬徹預焉。太宗意在賜萬徹，而誤呼萬均，因愴然曰：「萬均朕之勳舊，不幸早亡，不覺呼名，豈其魂靈欲朕之賜也。」因令取貘皮，呼萬均以同賜而焚之於前，侍坐者無不感歎。

《新唐書》卷八三《憲宗十八女傳》 定安公主，始封太和。下嫁回鶻崇德可汗。會昌三年來歸，【略】主次太原，詔使勞問，係塗，以黠戛斯所獻白貂皮、玉指環往賜。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六《唐太宗貞觀十六年》〔八月，〕癸亥，薛延陀真珠可汗遣其叔父沙鉢羅泥熟俟斤來請婚，獻馬三千，貂皮三萬八千，馬腦鏡一。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六《唐順宗永貞元年》 吳少誠以牛皮鞣材遣〔李〕師古，師古以鹽資少誠，潛過宣武界，事覺，〔宣武節度使韓〕弘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不得以私相餽。」師古等皆憚之。

《畬史》卷八七《綺羅門》 定安公主嫁回鶻來歸，詔使勞問，以黠戛所獻白貂皮賜之。《唐書》

周密《齊東野語》卷九《李全》 淄、青界內有楊家堡，居民皆楊氏，以穿甲製鞾爲業。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壬申。上以告祭禮畢，衆軍士秣馬之暇，欲周覽盛京畿內地方形勝，於辰時起行，駐蹕懿路。是日，賜來朝蒙古王、貝子、公、太吉等貂帽袍褂、貂皮齊肩、銀鼠皮褂、天馬皮褂等物。【略】

二十八日丙子。駐蹕牙克薩。是日，上遣侍衛往寧古塔，賜將軍巴海貂帽、貂袍、天馬皮褂、鍍金刀等物。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己卯。早，上御乾清門，聽部院各衙門官員面奏政事畢。召學士傅達禮至懋勤殿，諭曰：「爾將這貂裘八領、羔裘八件、緞八疋，賜與漢講官熊賜履等八員，每人各一。其羔裘原欲製成給賜，恐於身度未稱，故給羔皮、緞疋，令其自製，以示優眷之意。」達禮遵旨，將貂裘、羔裘、緞疋散給講官熊賜履等。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二年》〔二月初四日〕上以平西親王吳三桂、平南王尚可喜宣力邊疆，歷有年所，特遣一等侍衛伊都額真吳丹、二等侍衛塞尼立，賞御用貂帽一頂、團龍面貂腋裘、青蟒狐腋袍各一襲、束帶一圍，前往雲南頒賜；遣一等侍衛伊都額真古德、二等侍衛米哈納，賞御用貂帽一頂、團龍天馬裘、鑲領藍蟒面狐腋袍各一襲、束帶一圍，前往廣東頒賜。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六年》〔九月初六日〕午時，上御懋勤殿，召翰林院學士喇沙里、陳廷敬、侍講學士張英諭曰：「爾等每日進講，啓導朕心，甚有裨益。嗣後天氣漸寒，特賜爾等及同進講官葉方藹貂皮各五十張，表裡緞各一疋，以示朕重道崇儒至意。」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六《勅諭・諭散秩内大臣公傅爾丹》 今日閱射時，兵丁所乘馬，驚逸漸近御仗，諸年少大臣俱效年老大臣，旁觀不動，惟爾直前勒止之，可謂繼武前人矣。特賜爾貂皮褂一領，嗣後益加勉力，勿以身爲大臣而不思奮力向前也。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七《勅諭・諭巴林長公主》 淑慧長公主體中安否？公主孝敬性成，諸事無不周詳，即至微之物，皆極精美。每年各種油凝乳餅并羊腊等件，進奉太皇太后及朕者，尤極誠恪，故太皇太后聖祖母時增匕箸，朕亦爲之加餐。念姑常從遠處賞送，思特製衣相寄，未有式樣，因將薩哈爾察貂皮外褂、貂獺袍并鈕扣，又製帽黑狐皮一張，文綺內緞表裏各十端，付之來使，若不以輕微，可製衣服之。天氣嚴寒，遣人未便，故詳布朕意，附札以往。康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二一《北征勅諭・諭皇太子》 十三日抵歸

化城，城之老幼男婦數萬人衆，持香迎於郊郭，稽顙奏稱：我兩土默特自太宗皇帝至今五十九載，其所貢賦者馬幾二百匹，部員來時，應馬二匹，其撥什庫應馬一匹，夏捉雉鹿，掘石青，秋則微雞鷹，冬則獵取野豕兼納狐皮，因賦役甚重，困苦已極。聖主洞鑒，一切賦役盡行豁免，已六年矣。此恩此德，如天地高厚，每思如何得一叩天顔，不意駕臨荒野之地，永增輝光，我等愚氓亦有得瞻天顔之日乎，歡聲大震。康熙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二二《北征勅諭・諭皇太子》 朕躬安善，汝佳否？此地冬至前後乃大寒冷，不能過京城嚴寒之日，見蒙古之於寒冷甚爲畏怯，大不及吾滿洲漢人。朕躬自朝至暮，操弓而行，蒙古偶射，尚亦不能。朕所衣狐肷裘，銀鼠褂，所戴小暖帽，蒙古衣大皮裘以禦寒。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二三《北征勅諭・諭皇太子》 朕於十二日之晨自宣化府啓行，日中時駐蹕。左衛視事既畢，正封題遣發，適阿南達奏章至，復啓封，將阿南達奏章謄寫發往，照前令，看嗣後。凡有令看之諭，裕親王亦示之。朕此處賞賚需用貂皮，現今四執事橱内有百四十張，照此等貂皮四百張，較此略佳者百張，共五百張。御用緞匹蟒緞、粧緞、倭緞共百端。又黄河冰解，須用簆繩，可將長百丈餘，甚粗新簆繩三副，長百大餘，細新簆繩二副，共載一車，定於二十日送至右衛。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愛新覺羅・玄燁《康熙文集》卷二六《北征勅諭・諭領侍衛内大臣》 應留大臣一人於歸化城，收養來降之厄魯特完聚。其夫妻給以衣服餱糧等，務皆令其料理，可令内大臣宗室永吉、并乾清門侍衛韓楚哈、員外郎董殿邦、副都統阿第公同商酌而行，支緞皮襖二百領，皮襖一百領，銀三百兩付之，有給食物需用之處，將此銀三百兩應用，註册於歸化城之土墨特，蒙古勿行徵取。厄魯特來降之人，其素有名目者，以緞皮襖給之，其微賤者以皮襖給之。永吉、韓楚哈隨朕至湖灘河朔，仍還於歸化城留住。安親王到歸化城時，王與副都統雅圖留住於歸化城。出師日久，其隨從之人俱著回京。康熙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征勅諭・諭尚書馬奇》 大將軍費揚古所領兵士甚爲勞苦，食用必至缺少，欲將朕所用牲口發去，道路遼遠，牲既瘠瘦，且須時日，可遣人到尚書班第取。沙虎口、大同等處現存銀五千兩，遣官一員送至大將軍費揚古酌量買皮襖牛羊等物，給與軍士。康熙三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蔣良騏《東華録》卷四《崇德七年》〔詔蒙古及朝鮮〕每歲貢國餽黄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我國饋人參千斤，貂皮千張。

《崇德八年》 七月，阿爾津等凱旋，凡攻克波和里、諾爾噶爾、都里三屯，招降小噶爾達蘇、大噶爾達蘇、綽庫禪，能吉爾四屯，獲男婦二千八百餘口、牲畜四百六十、貂皮千有六百、虎豹等皮六百六十有奇。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八 順治二年五月，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多鐸既定江南，奏疏報捷，其略曰：【略】旋又奏擒獲僞福王朱由松，江南悉平。是年十一月癸亥，以豫親王招降之公侯伯總兵副將參游等官三百七十四員，撥入八旂漢軍，王加封和碩德豫親王，賜黑狐皮帽、貂皮朝衣、金五千兩、銀五萬兩。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一七《商務八・内地採光緒二十一年華洋貿易總册》 天津一沿海貿易原出口之貨，此項生意年旺一年，其故因多有土産原赴外洋銷售者，必先繞道上海，然後轉運歐洲並美國。本年此項貨物價值，共關平銀八百六十萬八千餘兩，比去年多漲二成五。查本年煤斤並羊絨出口較去年稍爲減色，而猪鬃毛、山羊皮褥及草帽辮俱有起色，其餘出口之貨，何項漲落，詳載數目清册。至本埠洋商多作出口生意，聞俱獲大利，本關税餉，故因之增多耳。本年猪鬃毛出口，共計有九千一百餘担，比去年多六百担，倘再加細心選紮長短，則外洋銷路，靡所底止。馬鬃毛，比去年多出一千七百担。馬尾毛，前數月稍見滯銷，聞此項貨物，前多爲女服用，今則不行也。狗皮褥出口，比去年更爲出色，惟現因該貨運往太多，銷路頗形積滯。山羊皮並棉羊皮褥出口，仍稱暢旺。黑山羊皮褥，稍爲減色，大約此項貨物，目下外洋不甚合宜。生山羊皮本年出口，共計一百七十萬張，比去年多漲一百萬張，如此飛漲，實屬駭人聽聞。傳聞有一美國人，擬設一會，以施壟斷居奇之術，但此會之成否，現尚未定。溯查前數年上好羊皮，每担不過價值九兩至十兩，現在每担漲至三十四五兩，銷暢仍廣，足見外洋喜用此貨者之争先恐後耳。棉羊皮並灘皮馬褂，生意極旺，商人多獲利益。

徐珂《清稗類鈔・動物類・狼爲胡某所賺》 遼東多狼患，嘗百十羣行於途，行人或遇之，輒飽饞吻，雖寸骸點血，無幸存者。土人設陷阱、置火銃謀捕獲，而狼殊狡詐，每望阱卻避，從無蹈其機者。轟以火銃，烟未消而狼已近，捕者反爲所傷。土人雖苦之，顧莫可如何，惟相約途行者必結伴持械而已。有胡棄如者，吉林新城人，以負販爲業。宣統辛亥冬，自新城販鞭爆十餘萬歸，時將日暮，途經雞楓山，遥見狼數十頭，自山中出，伸舌露牙，磐踞於道。胡急反奔，羣

狼逐之。胡狂奔十餘里，見道旁有莊院，雙扉虛掩，推入覘之，室無居人，僅一院落，蓋土人堆置新割麥處也。念避此，必爲所困，反身出。見門首有麥囤，高六尺許，乃躍登顛而息，伏其奧以覘羣狼之趨向。羣狼既隨胡後，胡左、左之，胡右、右之。逐至此，知被逐者必避於此室也，果相率竄入。胡急由囤頗躍下，反闔扉，縛以束鞭爆之繩，手力引之。徐出袋中火柴，燃長鞭萬餘，由牆頭擲入。羣狼竄入室，忽聞此絡繹連珠之聲，烟塵障眼，遂自相踐踏。不一時，數十狼相繼斃於莊院。爆聲罷，胡亦倦，遂倚門而寢。及覺，天已大明，院中杳無聲息。入視之，羣狼枕藉於地，數之，得三十有八，大喜，次第負之歸。時狼革價昂，每具可值十餘金，因分餽其肉，而貨其革，家遂稱小康。

雜録

《史記》卷一〇〇《史記・匈奴列傳》 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

《明實録・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一 〔正統十二年三月丁亥〕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白圭奏：「朔州歲辦税課鈔一萬三千二十六貫，羊皮三十二張。近户部移文，鈔增三分之二，皮增四分之三，民實不堪。」事下户部，言：「洪武中定税額，隨物價輕重，每三十分，而取其一。請行朔州隨其物價仍行三十税一之制。」從之。

鈕琇《觚賸續編》卷三《季氏之富》 江南泰興季氏與山西平陽亢氏，俱以富聞於天下。季自滄葦以御史回籍後，尤稱豪侈，其居繞墻數里，中有複道，週巡健兒，執鈐柝者共六十人，月糧以外，每夕犒高郵酒十甕，燒肉三十盤。康熙九年，霖雨連旬，恐霉氣侵淫，命典衣者曝裘於庭，張而擊之，紫貂、青狐、銀鼠、金豹、合利蓀之屬，脱毛積地厚三寸許。家有女樂三部，悉稱音姿妙選，閣讌賓筵，更番佐酒，珠冠象笏，繡袍錦靴，一妓之飾，千金具焉。

汪啟淑《水曹清暇録》卷一三 賣皮貨客，每於九月晦夕聚飲，候至宵分交子之時，占驗西北風，急則冬令必嚴寒，皮貨希得善價，交相酬酢，歡呼達旦。

汪啟淑《水曹清暇録》卷一五 西十庫在西安門内，沿明舊制，以天干排號，己字以下有不全用者。本朝封鎖日久，其人參貂皮貴重物，則置保和殿後兩小殿中。

昭槤《嘯亭雜録》卷九《和真艾雅喀》 吉林東北有和真艾雅喀部，其人濱海而居，剪魚皮爲衣裙，以捕魚爲業。去吉林二千餘里，即金時所謂海上女真也。

鄭復光《費隱與知録・皮棉之暖由能含氣》 問：皮棉之暖，皆具火性邪。曰：此有二理，一由火性自具，一出蒙茸之質，能含暖氣不散，故新皮與棉，兼斯二者，舊則暖殺矣。舊棉復彈，又略暖者，彈鬆則含暖氣也。舊皮復硝而暖，是灰具火性，而毛又鬆，則兼二理，此論羊及諸小毛耳，若洋貂等皮，雖舊而暖不甚減，則底絨厚耳。曰：天氣既冷，何由得暖氣而含之。曰：人身暖氣外出，身被皮棉乃含之不散耳。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盛京庫之老熊皮》 盛京大庫，有老熊皮一具，雄烈如生，我太宗文皇帝御鎗所獲也。歷朝藏弆，以示服猛。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六《税則一・税目》 各國進口纓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每百觔貳錢伍分。生牛皮，每百觔伍錢。熟牛皮，每百觔肆錢貳分。海龍皮，即海虎皮。每張壹兩伍錢。大狐貍皮，每張壹錢伍分。小狐貍皮，每張柒分伍釐。虎皮、豹皮，每張壹錢伍分。貂皮，每張壹錢伍分。獺皮，每百張貳兩。貉羅皮，每百張貳兩。海騾皮，每百張伍兩。灰鼠皮、銀鼠皮，每百張伍錢。海馬牙，每百觔貳兩。象牙，不碎的，每百觔肆兩。象牙，碎的，每百觔叁兩。兔皮、鹿皮，每百張伍錢。犀皮，每百觔肆錢貳分。翠毛、孔雀毛等類，每百張肆錢。

以上進口貨物按各國註云：均係外國出產。日本註云：由日本運入中國者。

俄國續增税則皮張類羊皮板，每百張貳兩柒錢伍分。色香羊皮，每百張貳兩貳錢伍分。香羊皮，每百張貳兩。牛皮每拾張柒錢伍分。駱駝絨，每拾張壹兩貳錢伍分。狼皮，每拾張叁錢。香鼠皮，照各國税則灰鼠銀鼠例，每百張伍錢。沙狐皮，科爾薩口。每拾張貳錢伍分。太平貂皮，每拾張壹兩貳錢伍分。貓皮，每百張伍錢。野貓皮，每百張柒錢伍分。公達什狐皮，每拾張叁錢。白狐皮，別斯此。每拾張貳錢伍分。月兒熊皮，每拾張叁錢。猞猁猻皮，額里西。每拾張壹兩伍錢。灰羔羖羊皮，每拾張肆錢。黑羔羖羊皮，每拾張貳錢。黑白、白哈喇羊皮，每拾張壹錢捌分，壹口。貂腿皮，掃雪腿皮，每百對伍錢。白狐腿皮，每百對貳錢伍分。黑狐腿皮，每拾對叁錢伍分。紅狐腿皮，每拾對柒分伍釐。海龍尾，每個壹錢貳分。生羊皮、生山羊皮，每百張陸錢。

以上進口貨物。

杞廬主人《時務通考》卷一七《商務六・土貨》 皮貨　光緒元年出口貨，價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二年出口貨，三萬五千九百十六件，價三萬六千八百十兩。三年出口貨，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八件，價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兩。四年出口貨，十九萬一千四百六十五件，價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兩。五年出口貨，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二件，價九萬六千六百十五兩。六年出口貨，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三斤，價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七年出口貨，二十三萬九百二十一件，價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兩。八年出口貨，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一件，價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兩。九年出口貨，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石）〔件〕，價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兩。十年出口貨，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八件，價四十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十一年出口貨，六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七件，價三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兩。十二年出口貨，八十六萬二千六百十四件，價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兩。十三年出口貨，價六十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

皮　光緒元年出口貨。五千一百五十六石，價四萬三千七百十四兩。二年出口貨，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一石六十九斤，價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兩。三年出口貨，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七石，價四十五萬三千八十一兩。四年出口貨，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九十五斤，價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五年出口貨，二萬五千五百十四石三十七斤，價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六年出口貨，二萬六百二十三石三十三斤，價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七年出口貨，三萬八千五百十七石六十五斤，價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兩。八年出口貨，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五石八十一斤，價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兩。九年出口貨，六萬四千十六石八十五斤，價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兩。十年出口貨，八萬八千二十二石九十一斤，價九十六萬七百四十九兩。十一年出口貨，九萬四百十一石五十三斤，價九十四萬一千一百十三兩。十二年出口貨，八萬六千七百二十石五十六斤，價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十三年出口貨，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九石八十六斤，價九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

中華大典・工業典

紡織與服裝工業分典　引用書目

説明

一、本書目包括本分典所使用的全部書籍。選書主要依據《中華大典》通用書目，另根據本分典實際情況亦有相當部分不在通用書目中。

二、各書著録順序依次爲書名、作者、作者時代、出版社、出版時間、版本。

三、各書著録儘量吸收現有研究成果，選用新整理本或頗具影響之通行本。

四、本書目按書名第一字筆劃、筆形「横、竖、撇、點、折」排序。第一字筆劃相同者，依筆形、筆劃、筆形均同者，依第二字筆劃、筆形，餘類推。

書名	作者	時代	版本	備注
一畫				
一切經音義	玄應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衆經音義、玄應音義
二畫				
十七史商榷	王鳴盛	清	復旦大學藏清乾隆五十二年洞涇草堂刻本影印	
十國春秋	吴任臣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徐敏霞、周瑩點校本	
丁戊筆記	陳宗起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丁卯集	許渾	唐	北京圖書館二〇〇三年版	又稱丁卯詩、許用晦文集
七修類稿	郎瑛	明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弘治〕八閩通志	陳道、黄仲昭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人海記	查慎行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日・圓仁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顧承甫、何泉達點校本	
〔嘉靖〕九江府志	馮曾修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九華集	員興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卿議定物料價值	邁柱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九靈山房集	戴良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畫			
〔淳熙〕三山志	梁克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國志	陳壽	晉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三國會要	錢儀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新二版
三朝北盟會編	徐夢莘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三輔黃圖	佚名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元混——方輿勝覽		元	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大元毳闍工物記	官修	元	民國初年版學術叢書本，北京圖書館藏
〔正德〕大名府志	唐錦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大金國志	舊題宇文懋昭撰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崔文印校證本
大唐西域記	玄奘、辨機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季羨林等校注本
大唐傳載	佚名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唐新語	劉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許德楠、李鼎霞點校本
大雲山房文稿	惲敬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大業拾遺録	杜寶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大隱居士集	鄧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戴禮記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本
小山詞	晏幾道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王根林點校本
小倉山房詩文集	袁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周本淳點校本
小畜集	王禹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學紺珠	王應麟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中一夕話	李贄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

〔成化〕山西通志	李侃、胡謐纂修	明	書本
〔萬曆〕山西通志	李維楨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本
〔雍正〕山西通志	覺羅石麟、儲大文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谷集	黄庭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山東通志	陸釴纂	明	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天一閣藏明方志叢刊續編本
女誡	班昭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後漢書點校本
四畫			
王建詩集	王建	唐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版
王梵志詩	王梵志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項楚校注本
王摩詰詩集	王維	唐	光緒五年碧琳瑯重刊本
天工開物	宋應星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天中記	陳耀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天水冰山録	佚名	明	知不足齋叢書本
天史	丁耀亢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天府廣記	孫承澤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天香樓偶得	虞兆漋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天聖令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元中記	郭氏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元文類	蘇天爵輯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史	宋濂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元長吴三縣爲花素緞機四業各歸主顧不得任意攙奪碑		清	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
元典章	官修	元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影印本

又稱豫章黄先生文集，包括内集、外集、别集、簡尺、詞等

又稱唐王建詩集、王建詩、王司馬集

又稱王右丞詩集

原稱國朝文類

原稱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元和郡縣圖志	李吉甫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賀次君點校本
元詩選	顧嗣立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校點本
元稹集	元稹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冀勤點校本
元豐九域志	王存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王文楚點校本
廿二史考異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廿二史劄記	趙翼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王樹民校證本
木棉譜	褚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五代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五雜組	謝肇淛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校訂本
不下帶編	金埴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王湜華點校本
不繫舟漁集	陳高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太平志	曾才漢、葉良佩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太平御覽	李昉等編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平廣記	李昉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點校本
太平寰宇記	樂史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王文楚等點校本
太炎文録續編	章太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太原縣志	高汝行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嘉靖〕尤溪縣志	李文袞修、田頊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止園筆談	史夢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日下舊聞考	于敏中等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日知録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黄汝成集釋本
中華古今注	馬縞	五代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中興小記	熊克	宋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版
〔嘉靖〕內黄縣志	董弦等纂修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

又稱元氏長慶集

全稱欽定日下舊聞考

水曹清暇録　汪啟淑　清　刻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水經注　酈道元　北魏　文學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午窗随筆　郭夢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升庵集　楊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仁和縣志　沈朝宣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今言　鄭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李致忠點校本

分甘餘話　王士禎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張士林點校本

公羊傳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丹淵集　文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六典通考　閻鎮珩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六書故　戴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六韜　文天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山先生全集　文子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昌雜録　龐元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徵明集　文徵明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周道振輯校本

文選　蕭統輯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本

文獻通考　馬端臨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言　揚雄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苞集　方苞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劉季高校點本

方輿勝覽　祝穆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緒〕巴陵縣志　杜貴墀、鄭貴星等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五畫

玉泉子	佚名	唐	又稱玉泉子聞見真録、玉泉筆論、玉泉筆端
玉壺野史	釋文瑩	宋	又稱玉壺清話
玉臺新詠	徐陵編	南朝陳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玉篇	顧野王	南朝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世界書局版
未灰齋文集	徐鼒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胡吉宣校釋本
正字通	張自烈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世説新語	劉義慶	南朝宋	上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六年廖文英補注本
古今注	崔豹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余錫嘉箋疏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徐震堮校箋本
古今圖書集成	蔣廷錫等	清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古事苑	鄧志謨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古樂苑	梅鼎祚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本草綱目	李時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札樸	桂馥	清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劉衡如點校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可閒老人集	張昱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清	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又稱左宗棠全集
左傳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楊伯峻注本
石林奏議	葉夢得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石林燕語	葉夢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侯忠義點校本
〔嘉慶〕石門縣志	梅嶧纂、蘇益馨修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光緒〕石門縣志	閻鎮珩纂修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石砫廳鄉土志	楊應璣等	清	巴蜀書社二〇〇九年四川大學藏珍稀地方

石湖詩集	宋	范成大	志叢刊本
东坡樂府	宋	蘇軾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史	唐	李延壽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恒鶴校點本
北堂書鈔	唐	虞世南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北游録	明	談遷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夢瑣言	宋	孫光憲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汪北平點校本
北牕炙輠録	宋	施德操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林艾園校點本
北齋書	唐	李百藥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史記	漢	司馬遷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萬曆〕四川總志	明	虞懷忠、郭裴等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四民月令	漢	崔寔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寶慶〕四明志	宋	羅濬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石聲漢校注本
〔延祐〕四明志	元	袁桷撰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開慶〕四明續志	宋	劉錫、梅應發撰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朝聞見録	宋	葉紹翁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溟集	明	謝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下瑣言	清	甘熙	光緒十八年刊本
白孔六帖	唐宋	白居易、孔傳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石道人詩集	宋	姜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虎通	漢	班固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吴則虞點校本
白居易集	唐	白居易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顧學頡校點本
白雲集	元	許謙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句曲外史集	元	張雨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册府元龜	宋	王欽若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玄怪録	唐	牛僧孺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程毅中點校本
〔隆慶〕永州府志	明	史朝富、陳良珍纂修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又稱石湖居士詩集、又有范石湖集

原稱太史公書或太史公記

又稱四溟山人全集

又稱白石道人集、白石詩集、姜白石詩、白石詩詞集

又稱白虎通義、白虎通德論

又稱白氏文集、白氏長慶集

又稱句曲外史貞居先生詩集、句曲張外史詩集、貞居先生詩集

永樂大典	解縉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皮子文藪	皮日休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蕭滌非、鄭慶篤重校本	又稱文藪、唐皮日休文藪、皮日休文集，另有皮從事倡酬集
六畫			
老學庵筆記	陸游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李劍雄、劉德權點校本
耳談類增	王同軌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西京雜記	佚名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程毅中點校本	作者一題漢・劉歆、晉・葛洪或梁・吳均
西河集	毛奇齡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湖遊覽志	田汝成	明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八年整理本
西臺漫紀	蔣以化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西漢會要	徐天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在園雜志	劉廷璣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存復齋文集	朱德潤	元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四部叢刊本
列子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楊伯峻集釋本	又稱冲虛真經、冲虛至德真經
列女傳	劉向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古列女傳、劉向古列女傳
列仙傳	舊題劉向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同治〕成都縣志	羅廷權，衷興鑑等	清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一年版
夷白齋稿	陳基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夷堅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何卓點校本	全稱校輯補夷堅志
〔嘉慶〕光山縣志	沈紹慶修、王家士纂	清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嘉慶〕光山縣志	沈紹慶修、王家士纂	清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光緒朝硃批奏摺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編
吕氏春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高誘注本

因寄軒文集　管同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因話録　趙璘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朱子語類　黎靖德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星賢點校本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　逯欽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嘉靖〕延平府志　鄭慶雲等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嚴可均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影印本

全宋文　巴蜀書社一九八八年曾素莊、劉琳主編

全宋詞　唐圭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

全唐五代詞　張璋、黄畬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校點本

全唐文　董誥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全稱御定全唐詩

全唐詩　彭定求等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名義考　周祈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多能鄙事　劉基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次山集　元結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元次山集、唐元次山文集、唐漫叟文集

〔嘉靖〕江西通志　林庭棉、周廣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萬曆〕江都縣志　張寧、陸君弼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江陰縣志　趙錦、張衮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江湖集　陳起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池北偶談　王士禛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靳斯仁點校本

汝水中譜　朱術珣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正德〕汝州志　王樾修、承天貴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字詁　黄生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萬曆〕安丘縣志　熊元、馬文焯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本

安雅堂集	陳旅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安禄山事迹	姚汝能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曾貽芳校證本
(正德)安慶府志	胡纘宗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本
阮嗣宗集	阮籍	三國魏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陳伯君校注本
七畫			
戒庵老人漫筆	李詡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魏連科點校本
攻媿集	樓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定)赤城志	陳耆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赤城新志	謝鐸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赤雅	鄺露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花外集	王沂孫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吴則虞箋注本
花間集	趙崇祚編	後蜀	
花當閣叢談	徐復作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花溪集	沈梦麟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杜工部詩集	杜甫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四部備要本
杜陽雜編	蘇鶚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太白全集	李白	唐	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版
李文公集	李翺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賀詩集	李賀	唐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葉葱奇疏注本
李煦奏摺	故宫博物院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李衛公會昌一品集	李德裕	唐	臺灣藝文印書館景印百部叢書集成本
李覯集	李覯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國軒點校本
李鴻章全集	李鴻章	清	海南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甫里集	陸龜蒙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阮步兵集、阮籍集

又稱戒庵漫筆

又稱攻媿先生文集

又稱杜甫詩集、杜少陵集、杜工部集

又稱李太白集、李翰林集、李白集

又稱唐李文公集

又稱李長吉詩集、李長吉歌詩、歌詩編、昌谷集、李長吉詩集、李長吉集

又稱李文饒文集、會昌一品集、李衛公文集

又稱直講李先生文集、李直講文集、盱江集、盱江先生全集、李泰伯先生文集

又稱李文忠公全集

又稱唐甫里先生文集、甫里先生集，包括笠澤叢書和松陵集

酉陽雜俎	段成式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方南生點校本
吳下諺聯	王有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石繼昌點校本
〔嘉靖〕吳江縣志	曹麟、徐師曾等	明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吳郡志	范成大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吳梅村全集	吳偉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李學穎集評標校本
吳船録	范成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越春秋	趙曄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越備史	舊題范坰、林禹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崇禎〕吳縣志	牛若麟纂修	明	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天一閣藏明方志選刊續編
〔嘉泰〕吳興志	談鑰纂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吹劍録全編	俞文豹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岑參集	岑參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陳鐵民、侯忠義校注本
〔萬曆〕秀水縣志	李培修、黃洪纂	明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冷廬雜識	陸以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崔凡芝點校本
宋大詔令集	宋氏(缺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宋元詩會	陳焯編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宋書	沈約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宋朝大詔令集	佚名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宋朝事實	李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影印本
宋詩紀事	厲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宋詩鈔	吳之振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初學記	徐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司義祖校點本
邵氏聞見録	邵伯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李劍雄、劉德權點校本
〔嘉靖〕邵武府志	陳讓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八畫			
〔嘉靖〕武康縣志	程嗣功修、駱文盛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青瑣高議	劉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增補本
青箱雜記	吴處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長江集	賈島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李嘉言校點本　又稱唐賈浪仙長江集、賈浪仙長江集
〔萬曆〕長洲縣志	徐必泓、皇甫汸等	明	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長興集	沈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沈中允集
抱朴子	葛洪	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抱經堂文集	盧文弨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范德機詩集	范梈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范德機詩
林和靖集	林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宋林和靖先生詩集、林和靖詩集、和靖詩集、林君復詩
林則徐集（日記、公牘、奏稿）	林則徐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五年整理本
〔正德〕松江府志	顧清等纂	明	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松桂堂全集	彭孫遹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雪齋集	趙孟頫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窗雜録	李濬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漠紀聞	洪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成化〕杭州府志	陳讓、夏時正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本
杭俗遺風	范祖禹	宋	杭州古籍書店一九八五年小方壺輿地叢鈔本
述異記	舊題任昉	南朝梁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山詞	賀鑄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鍾振振校注本	又稱賀方回詞
東坡志林	蘇軾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王松齡點校本	
東華録	蔣良騏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林樹惠、傅貴九點校本	總稱十一朝東華録，又稱十朝東華録
東華録	王先謙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東軒筆録	魏泰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李裕民點校本	
東萊集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東萊呂太史文集、呂東萊先生文集
東漢會要	徐天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東觀漢記	劉珍等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事物攷	傅巖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事物攷辯	周象明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事物紀原	高承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金圓、許沛藻點校本	
事物原會	汪汲	清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九年版	
事物異名録	厲荃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四庫全書本	
事類賦	吳淑	南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兩般秋雨盦隨筆	梁紹壬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莊葳點校本	
卓異記	李翱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尚書故實	李綽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大政記	雷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又稱皇明大政紀
明史	張廷玉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明書	傅維鱗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版	
明清山西碑刻資料選	張正明等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明清檔案	張偉仁主編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六年版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	蘇州博物館等編		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明朝典彙	徐學聚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又稱國朝典彙
明會典	申時行等	明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九年版	全稱大明會典、萬曆重修會典
明會要	龍文彬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	
明實録	官修	明	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八二年版	
易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又稱周易、易經
〔弘治〕易州府志	戴銑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典故紀聞	余繼登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顧思點校本	
牧齋有學集	錢謙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錢仲聯標校本	
牧齋初學集	錢謙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錢仲聯點校本	
物理小識	方以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侍衛瑣言補	奕賡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乾隆〕岳州府志	黄凝道、謝仲坑等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金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萬曆〕金華府志	王懋德、陸鳳儀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康熙〕金華府志	張蘊、沈麟芷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金陵物産風土志	陳作霖	清	廣陵書局二〇〇三年中國風土叢刊	
金臺集	納新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書	令狐德棻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點校本	
周禮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孫詒讓正義本	又稱周官、周官經
〔萬曆〕兖州府志	包大爟等纂修	明	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天一閣藏明方志選刊續編	
庚巳編	陸粲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譚棣華、陳稼禾點校本	
河朔訪古記	納新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河間府志	郜相修、樊深纂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萬曆〕河間府志	杜應芳、陳士彦等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	
〔嘉慶〕河間府志	郜相、樊深纂修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泊宅編　方勺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許沛藻、楊立揚點校本

〔嘉靖〕定遠縣志　高鶴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本

官箴　呂本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郎潛紀聞　陳康祺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晉石點校本

建安七子集　徐幹等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褚家偉、張文玲整理本　包括徐偉長集、孔文舉集、王粲集、阮元瑜集、應德璉集、陳孔璋集、劉公幹集

〔正德〕建昌府志　夏良勝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俞紹初輯校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心傳　宋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李心傳　宋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又稱建炎雜記

建康實録　許嵩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原稱高宗繫年要録或高宗繫年録、又稱高宗要録、繫年要録

〔嘉靖〕建陽縣志　馮繼科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張忱石點校本

孟子　孟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張忱石點校本

孟子　孟子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孟東野詩集　孟郊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弘治〕姑蘇志　王鏊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趙岐注、焦循正義、沈文倬點校本

始豐稿　徐一夔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畫

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在堂隨筆　俞樾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明退朝録　宋敏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春秋會要　姚彦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春秋繁露　董仲舒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誠剛點校本　又稱春秋蕃露、桂巖子春秋繁露、桂巖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珊瑚舌雕談初筆	許起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封氏聞見記	封演	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趙貞信校注本
括談	奕賡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拾遺記	原題王嘉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齊治平校注本
拾撫餘閒	弘毓埏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荆川稗編	唐順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荆楚歲時記	宗懔	南朝梁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宋金龍校注本
草木子	葉子奇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草閣詩集	李嶂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茶香室叢鈔	俞樾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茶餘客話	阮葵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荀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本
茗柯文編	張惠言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黄立新校點本
南方草木狀	嵇含	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南江札記	邵晉涵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南村隨筆	陸廷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南村輟耕録	陶宗儀	元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南越筆記	李調元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南越遊記	陳微言	清	廣東高教出版社一九九〇年譚赤子校點本
南朝陳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又稱荀卿新書、孫卿子

又稱輟耕録

子、董子春秋繁露

南朝梁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朝齊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齊書　蕭子顯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南濟嵁語　蔣超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嘉靖〕南畿志　聞人詮、陳沂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柯山集　張耒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柳弧　丁柔克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版

柳南隨筆　王應奎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彬、嚴英俊校點本

咸道以來雜記　崇彝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貞觀政要　吳兢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畏壘筆記　徐昂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成化重修〕毗陵志　孫仁、朱昱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思益堂日記　周壽昌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幽明録　劉慶義　南朝宋　臺灣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叢刊本

香溪集　范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范香溪先生文集、香溪先生范賢良文集

秋堂集　秋瑾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秋澗集　王惲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修潔齋閑筆　劉堅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弘治〕保定志　章律修、張才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天一閣藏明刻本

〔萬曆增修〕保定府志　王國楨等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稀見中國地方志滙刊本

皇明異典述　王世貞　明　臺灣新興書局一九八四年筆記小說大觀本

皇清奏議續編　琴川居士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皇清職意圖	傅恒等	清	廣陵書社二〇〇八年殷偉等點校本
皇朝政典類纂	席裕福、沈師徐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近代史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皇朝經濟文新編	宜今室主人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
〔隆慶〕泉州府志	鍾崇文纂修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追昔遊集	李紳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山集	陳師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村集	劉克莊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漢書	范曄	南朝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點校本
弇山堂別集	王世貞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魏連科點校本
弇州續稿	王世貞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風俗通	應劭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利器校注本
急就篇	史游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帝京歲時紀勝	潘榮陸、在廷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
〔同治〕施南府志	松林、何遠等	清	臺灣成文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版
洞冥記	郭憲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浄德集	呂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宣和遺事	佚名	宋	上海交通圖書館一九二三年俞印民評點本
客座贅語	顧起元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神異經	舊題東方朔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韋齋集	朱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眉菴集	楊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姚少監詩集	姚合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癸巳存稿	俞正燮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後山先生集、後山居士文集

又稱後村居集、後村先生大全集

又稱弇州山人續稿

又稱風俗通義

又稱急就章

又稱漢武帝別國洞冥記、漢武洞冥記

耕心農話	奚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耕織圖詩	樓璹	宋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馬首農言	祁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袁宏道集	袁宏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錢伯城箋校本
都城紀勝	耐得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華陽國志	常璩	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任乃强校注本
華陽集	王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莊子	張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張章簡集
桂苑筆耕集	崔致遠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王孝魚整理、郭慶藩集釋本 又稱南華真經、南華經
桂苑叢談	馮翊子	唐	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本
桂海虞衡志	范成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桂海虞衡志	范成大	宋	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胡起望等校注本
桐江續集	方回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緒〕桐鄉縣志	嚴辰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格古要論	曹昭	明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校邠廬抗議	馮桂芬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夏邑志	鄭相修、黄虎臣纂	明	咸豐十一年刊本
晉書	房玄齡等	唐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時務通考	杞廬主人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恩福堂筆記	英和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倘湖樵書	來集之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島夷志略	汪大淵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隆〕烏程縣志	杭世駿纂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光緒〕烏程縣志	汪日楨等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徐正字詩賦	徐寅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徐孝穆集	徐陵	南朝陳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徐僕射集、徐孝穆全集
徐霞客遊記	徐弘祖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褚紅唐等整理本	
翁山詩外	屈大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留青日札	田藝衡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高青丘集	高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沈北宗等校點本	
高僧傳	釋慧皎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湯用彤校注本	又稱梁高僧傳、高僧傳初集
席上腐談	俞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大詔令集	宋敏求	宋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版	
唐六典	原題唐玄宗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全稱大唐六典
唐風集	杜荀鶴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杜荀鶴文集
唐國史補	李肇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又稱國史補
唐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新二版方詩銘等點校本	
唐摭言	王定保	五代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唐語林	王讜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周勛初校證本	
剡録	高似孫	宋	浙江省嵊縣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一九八五年版	

〔嘉靖〕浙江通志　胡宗憲修、薛應旂纂　明　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天一閣藏明方志選刊續編本

〔雍正〕浙江通志　嵇曾筠、沈翼機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浦江志畧　毛鳳韶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涑水記聞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本

海内十洲記　舊題東方朔撰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隆慶〕海州志　張峰纂修、陳復亨補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海録碎事　葉廷珪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版

浣花集　韋莊　前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韋莊集

容齋隨筆　洪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書　

陳子龍詩集　陳子龍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又稱尚書、書經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施蟄存、馬祖熙標校本

陳亮集　陳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鄧廣銘點校本　又稱龍川文集、龍川集

〔萬曆〕通州志　林雲程修、沈明臣纂　明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四十七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通志　鄭樵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通典　杜佑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王文錦等點校本　又稱杜氏通典

通雅　方以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通鑑釋文辯誤　胡三省　元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資治通鑑・附録

能改齋漫録　吴曾　宋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校點本

純常子枝語　文廷式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紡織圖説　孫琳　清　農學叢書第三集

十一畫

捧腹集　許自昌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授時通考　鄂爾泰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版

教坊記	崔令欽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弘治〕黃州府志	盧濬等編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黃嬭餘話	陳錫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菣厓考古録	鍾褱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佚之點校本
乾隆文集	愛新覺羅・弘歷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隆詩集	愛新覺羅・弘歷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梅堯臣集	梅堯臣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朱東潤校注本
梅溪集	王十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梓人遺制	薛景石	元	營造學社一九三三年永樂大典本
曹植集	曹植	三國魏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趙幼文校注本
曹操集	曹操	三國魏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輯校本
堅瓠集	褚人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盛京典制備考	崇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嘉靖〕常德府志	陳洪謨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嘉慶〕常德府志	應先烈、陳楷禮等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野客叢書	王楙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王文錦點校本
野語	程岱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異苑	劉敬叔	南朝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原稱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

又稱宛陵集、宛陵先生集、宛陵先生文集

又稱梅溪前集、梅溪王先生文集

又稱陳思王集、曹子建文集、魏曹子建集、曹子建集

又稱魏武帝集

異域志	佚名	元	臺灣新興書局民國十七年筆記小說大觀本	
國朝典彙	徐學聚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國榷	談遷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國語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又稱春秋外傳
〔嘉靖〕崑山縣志	林逢春、方鵬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崔舍人玉堂類稿	崔敦詩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玉堂類稿
崔輔國詩	崔輔國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萬竟君注本	
過庭録	宋翔鳳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過夏雜録	周廣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斜川集	蘇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逸周書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原稱周書或周史記，隋書經籍志稱爲汲冢周書
〔嘉靖〕許州志	張良知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康熙文集	愛新覺羅・玄燁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康熙起居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庸閒齋筆記	陳其元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楊璐點校本	
庸盦筆記	薛福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一統志	穆彰阿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全稱大清一統志，又稱嘉慶一統志
清工部則例	官修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宮珍本叢刊本	原稱欽定工部則例
清工部續增則例	官修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宮珍本叢刊本	原稱欽定工部續增則例
清文獻通考	官修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皇朝文獻通考、清朝文獻通考

清户部則例		戴齡等奉敕編	清	又稱欽定户部則例
〔崇禎〕清江縣志		秦鏞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清真集		周邦彦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吴則虞校點本
清通志		官修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通典		官修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朝掌故彙編		张壽鏞		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清閟閣全集		倪瓚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稗類鈔		徐珂輯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標點本
清會典		官修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會典事例		官修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會典則例		官修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會典圖		官修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經世文編		賀長齡（實爲魏源代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清嘉録		顧禄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實録		清實録館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清禮部則例		官修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清續文獻通考		劉錦藻	清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萬有文庫本
清鑑		印鸞章	清	上海書店一九八五年版
淮南子		劉安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馮逸、喬華點校本
梁書		姚思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惜抱軒筆記		姚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嘉靖〕宿州志		朱鎬等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

全稱皇清經文編，又稱皇朝經世文編

全稱大清歷朝實録

原稱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原稱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又稱皇朝通典、清通典

又稱清閟閣集，另有倪雲林先生詩集

全稱欽定大清會典，通指光緒會典

原稱皇朝續文獻通考，又稱清朝續文獻通考，簡稱清續通考

又稱淮南鴻烈解

〔嘉靖〕尉氏縣志　汪心等纂　明　刻本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尉繚子　張先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子野詞　張籍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吳熊和校點本

張司業詩集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承吉集　張祜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張司業詩集、張文昌文集、張司業集，另有張司業樂府

張蒼水集　張煌言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整理本

又稱張處士詩集、張祜詩集、唐張處士詩集

張衡詩文集　張衡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張震澤校注本

又稱張蒼水全集

隋唐嘉話　劉餗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程毅中點校本

又稱張河間集

隋書　魏徵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標點本

原稱國朝傳記，又稱國史異纂、傳載

陽春集　馮延巳　南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谷玉校點本

隆平集　原題曾鞏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鄉言解頤　李光庭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石繼昌點校本

〔萬曆〕紹興府志　蕭良幹、張元忭等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巢林筆談　龔煒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十二畫

越絕書　袁康、吳平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又稱越絕紀

揚州畫舫録　李斗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汪北平、涂雨公點校本

博物志　原題張華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范寧校證本

博物要覽　谷泰輯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揭傒斯全集　揭傒斯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李夢生標校本

搜神後記　原題陶潛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汪紹楹校注本

搜神記　干寶　晉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汪紹楹校注本

葉適集　葉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劉公純、李哲夫等點

又稱水心文集、水心集、水心先生文集

萬曆野獲編	沈德符	明	校本
朝野僉載	張鷟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植物名實圖考	吴澄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嘉靖〕惠州府志	楊載鳴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嘉靖〕惠安縣志	黄尚儉、張岳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粟香隨筆	金武祥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雁門集	薩都拉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殷孟倫等點校本
雲仙雜記	馮贄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谷雜記	張淏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南志	樊綽	唐	雲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向校原校、木芹補注本
雲巢編	沈遼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雅笑	李贄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開元釋教録	釋智昇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閒情偶寄	李漁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景文集	宋祁	宋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貴耳集	張端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貴州圖經新志	沈庠、趙瓚等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剩語	艾性夫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嵇康集	嵇康	三國魏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戴明揚校注本
程侍郎遺集初編	程恩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

又稱雲南記、雲南史記、蠻書、南夷志、南蠻記

又稱宋景文集、宋景文公集

又稱艾性夫剩語、艾性夫孤山晚稿

又稱嵇中散集、嵇叔夜集

傅子	傅玄	晉	書本
傅與礪詩集	傅若金	元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百子全書本
集異記	薛用弱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集韻	丁度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王達津等點校本
焦氏筆乘	焦竑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李劍雄點校本　又稱筆乘
焦氏類林	焦竑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粵東聞見録	張渠	清	廣東高教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復古詩集	楊維楨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循陔纂聞	周廣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須溪詞	劉辰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蕭逸校點本
觚賸	鈕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觚賸續編	鈕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遊仙窟	張鷟	唐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川島校點本
粧樓記	張泌	五代	臺灣新興書局一九七八年筆記小説大觀本
道咸以來朝野雜記	崇彝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
道園學古録	虞集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有虞文靖公全集，包括詩、文、遺稿
道聽途説	潘綸恩	清	黄山書社一九九八年安徽古籍叢書本
曾鞏集	曾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本　又稱元豐類稿、南豐先生元豐類稿
焠掌録	汪啟淑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弘治〕湖州府志	王珣、汪翁俄等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萬曆〕湖州府志	栗祁、唐樞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同治〕湖州府志	陸心源等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中國地方志集

湖南方物志	黄本驥	清	成本
〔萬曆〕湖廣總志	徐學謨	明	岳麓書社一九八五年馮天亮、李龍如點校本
湘山野録	文瑩	宋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湘綺樓全集	王闓運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湯顯祖詩文集	湯顯祖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徐朔方箋校本 包括紅泉逸草、問棘郵草、玉茗堂集，另有湯顯祖戲曲集
〔嘉靖〕温州志	張宗敬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萬曆〕温州府志	湯日昭、王光蘊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渭南文集	陸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包括文集、入蜀記、詞，又有陸游集，另有劍南詩稿
淵穎集	吴萊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游宦紀聞	張世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張茂鵬點校本
湧幢小品	朱國禎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補農書	張履祥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存目叢書本
費隱與知録	鄭復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隙光亭雜識	揆叙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幾亭外書	陳龍正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十三畫			
〔嘉靖〕鄢陵縣志	劉訒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夢窗詞	吴文英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校點本
夢溪筆談	沈括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胡道静校注本
夢粱録	吴自牧	宋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蓉槎蠡説	程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楚辭	劉向編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宋・洪興祖補之、白化文等點校本	
榆巢雜識	趙慎畛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版	
揅經室集	阮元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愚慮録	陳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蛾術編	王鳴盛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蜕庵集	張翥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蜕庵詩集、蜕庵詩
農政全書	徐光啟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石聲漢校注本	
農書	王禎	元	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王毓瑚點校本	又稱王禎農書、東魯王氏農書
農桑衣食撮要	魯明善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農桑輯要	司農司	元	農業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繆啟愉校釋本	
蜀中廣記	曹學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蜀錦譜	費著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節孝集	徐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愈愚録	劉寶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嘉泰〕會稽志	施宿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寶慶〕會稽續志	會稽續志	張淏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詩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又稱毛詩、詩經
詩笑	池上餐華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詩集傳	朱熹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新一版	
誠意伯文集	劉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誠意伯劉先生文集、太師誠意伯劉文成公集

誠齋集	楊萬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包括江湖集、荆溪集、西歸集、南海集、江西道院集、朝天集、退休集等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胡三省音注本	
資暇集	李匡乂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元史	柯劭忞			
〔萬曆〕新昌縣志	田琯纂修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道光〕新津縣志	陳霽學、葉芳模等	清	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七年新修方志叢刊本	
新唐書	歐陽修、宋祁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正德〕新鄉縣志	李錦、周榮等編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六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新語	陸賈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利器校注本	
新論	桓譚	漢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	徐炬輯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古今事物原始
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	西湖散人	明		
雍正文集	愛新覺羅・胤禛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全稱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
義府	黄生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滇畧	謝肇淛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滏水集	趙秉文	金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滏水文集、閒閒老人滏水文集
溪蠻叢笑	朱輔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滄溟集	李攀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滄溟先生集
福建通志	郝玉麟等監修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肅州新志		清	蘭州古籍書店一九九〇年中國西北文獻叢書本	
群書札記	朱亦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羣書考索續集	章如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山堂考索續集

羣書類編故事	王罃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眘山集	謝枋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經史質疑録	張聰咸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經史雜記	王玉樹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隙光亭雜識	揆叙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經行記	杜環	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張一純箋注本
經濟類編	馮琦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十四畫			
静齋至正直記	孔齊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至正直記、静齋類稿
趙恭毅公牘稿	趙申喬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九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至元〕嘉禾志	徐碩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祐雜志	江休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慶詩初集	愛新覺羅・顒琰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全稱清仁宗御製詩初集
嘉慶詩集	愛新覺羅・顒琰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 又稱御製詩二集
〔弘治〕嘉興府志	柳琬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嘉靖〕嘉興府圖記	趙瀛、趙文華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光緒〕嘉興縣志	吴受福等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熙朝新語	余金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盦史	王初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爾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裴子語林	晉	裴啟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本	又稱裴啟語林	
閩書	明	何喬遠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閩產錄異		郭伯蒼	岳麓書社一九八六年胡楓澤點校本		
稱謂録	清	梁章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管子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本		
管見所及	清	奕賡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鳳麓小志	清	陳作霖	全陵瑣記五種光緒乙酉版金陵冶麓山房藏本		
説文	漢	許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景印乾隆嘉慶間段氏經韻樓刻本	全稱説文解字	
説苑	漢	劉向	華東師大出版社一九八五年趙善治疏證本		
〔雍正〕廣西通志	清	金鉷等監修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廣西通志	明	林富、黄佐纂修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廣志繹	明	王士性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吕景琳點校本		
〔嘉靖〕廣東通志	明	戴璟、張岳纂修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雍正〕廣東通志	清	郁玉麟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廣事類賦	清	華希閔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嘉靖〕廣信府志	明	張士鎬、江汝璧等纂修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廣陽雜記	清	劉獻廷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又稱劉繼莊先生廣陽雜記	
廣博物志	明	董斯張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廣雅	三國魏	張揖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念孫疏證本	又稱博雅	
彰德府志	明	崔銑	齊魯書社一九九一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齊民要術	賈思勰	北魏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石聲漢校釋本
齊東野語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茂鵬點校本
鄭谷詩集	鄭谷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黄明箋注本
鄭板橋全集	鄭燮	清	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卞孝萱編注本
漢口叢談	范鍇	清	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年江浦等校釋本
漢武帝内傳	舊題班固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漢書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漢魏六朝詩選	余冠英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光緒〕漳州府志	李維鈺等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滬城歲事衢歌	張春華	清	上海掌故叢書本
資退録	趙與旹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齊治平校點本
〔嘉靖〕寧國府志	李默、錢照等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天一閣藏明方志選刊
肇域志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譚其驤等點校本
〔嘉靖〕鄧州志	潘庭楠纂修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十五畫

增修埤雅廣要	陸佃撰、牛衷增輯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蕉軒隨録	方濬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樊川文集	杜牧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陳允吉校點本
歐陽文忠公集	歐陽修	宋	中華再造善本
歐陽行周文集	歐陽詹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震川先生集	歸有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周本淳點校本
鄴中記	陸翽	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閱世編	葉夢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閱微草堂筆記	紀昀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汪賢度校點校
遺山集	元好問	金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遺山先生文集、元遺山先生集、元好問全集
墨子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孫詒讓、墨子閒詁、孫啟治點校本
墨莊漫録	張邦基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新一版
稼軒長短句	辛棄疾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鄧廣銘箋注本	又稱稼軒詞
〔隆慶〕儀真縣志	申嘉瑞修、李文等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儀禮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儀顧堂集	陸心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樂章集	柳永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高建中校點本
〔永樂〕樂清縣志	佚名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盤洲文集	洪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盤洲集
劍南詩稿	陸游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錢仲聯校注本	又稱放翁詩集、又有陸游集、另有渭南文集
劉子	劉晝	北齊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傅亞庶點校本
劉氏鴻書	劉仲達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二〇〇三年四庫全書本
劉賓客文集	劉禹錫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劉夢得集、劉禹錫集
論語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十三經注疏本
論衡	王充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黄暉校釋本
養吉齋叢録	吴振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道光〕遵義府志	鄭珍、莫友芝纂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潛夫論	王符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本

潛研堂文集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吳友仁標校本
潛研堂詩集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吳友仁點校本
潛研堂詩續集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呂友仁校點本
潛書	唐甄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吳澤民編校本
履園叢話	錢泳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張偉點校本
編珠	舊題隋・杜公瞻撰 清・高士奇補遺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十六畫			
燕丹子	佚名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燕在閣知新録	王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燕京歲時紀勝	潘榮陛、在廷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
燕京歲時記	富察敦崇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
燕翼詒謀録	王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誠剛點校本
醒世一斑録	鄭光祖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乾隆〕歷城縣志	李文藻等纂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盧溪文集	王庭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盧綸詩集	盧綸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劉初堂校注本
戰國策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嘯亭雜録	昭槤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何英芳點校本
嘯亭續録	昭槤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何英芳點校本
嘯亭續録	昭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黔記	李宗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
黔語	吳振棫	清	靈峰草堂叢書貴陽陳氏靈峰草堂刊本

又稱潛研堂集，另有潛研堂全集

又稱知新録

又稱盧溪集

又稱唐盧户部詩集、盧綸集、盧户部詩集

又稱國策、國事、事語、短長書

黔囊	檀萃	清	杭州古籍書店一九八五年小方壺齋叢鈔本
〔康熙〕錢塘縣志		清	上海書店一九九三年版
録異記	杜光庭	唐	臺灣新興書局《筆記小説大觀叢刊》本
鮑參軍集	鮑照	南朝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錢仲聯增補本
〔萬曆〕廣東通志	郭棐纂修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麈史	王得臣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雲集	劉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澠水燕談録	王闢之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呂友仁點校本
禪月集	貫休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彊識編	吴楚材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彊識畧	朱士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隱秀軒集	鍾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十七畫			
戴名世集	戴名世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樹民編校本
戴震集	戴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湯志鈞點校本
舊五代史	薛居正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舊典備徵	朱彭壽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舊唐書	原題劉昫	五代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韓内翰别集	韓偓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韓非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陳奇猷校注本
韓昌黎文集	韓愈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馬其昶校注本

又稱鮑氏集、鮑明遠集

又稱澠水燕談

又稱鍾伯敬全集、隱秀軒文集、鍾惺文集

又稱南山全集、戴褐夫集、潛虚先生文集、戴潛虚先生文集

原稱梁唐晉漢周書，總稱五代史，後因别於新五代史而加舊字

原稱唐書，後因别於新唐書而加舊字

又稱玉樵山人集、韓翰林詩集、晚唐韓偓詩、翰林集、韓翰林集

全稱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又稱昌黎先生文集、昌黎先生集、韓昌黎集

韓昌黎詩集	韓愈	唐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錢仲聯　韓昌黎詩繫年集釋本	
韓詩外傳	韓嬰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許維遹校釋本	
擊壤集	邵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又稱伊川擊壤集
〔隆慶〕臨江府志	管大勛修、劉松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乾道〕臨安志	周淙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咸淳〕臨安志	潛説友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霞外攟屑	平步青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豳風廣義	楊屾	清	農業出版社一九六二年鄭辟疆、鄭宗元校勘本	
嶺外代答	周去非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楊武泉校注本	
嶺表録異	舊題劉恂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魏文帝集	曹丕	三國魏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黄節注本	
魏書	魏收	北齊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魏源集	魏源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又稱古微堂詩集，又有魏源全集
魏鄭公諫録	王方慶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輿地紀勝	王象之	宋	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李勇先校本	
〔弘治〕徽州府志	彭澤、汪舜民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謝宣城集	謝朓	南朝齊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曹融南校注本	又稱謝宣城詩集
〔嘉靖〕應山縣志	王朝璲修、顔木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刻本	
〔光緒〕應城志	王承禧纂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二〇〇一年中國方志集成本	
甕牖閒評	袁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光〕濟南府志	成貫等纂	清	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七年本	
〔咸豐〕濟寧直隸州志	徐宗幹、盧朝安纂	清	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七年版	
禮記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本	又稱小戴禮記、小戴禮、小戴記

禮記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孫希旦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本　又稱小戴禮記、小戴禮、小戴記

十八畫

藝文類聚　歐陽詢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藝林彙考　沈自南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藝風堂文集　繆荃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題本　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簡莊疏記　陳鱣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歸田瑣記　梁章鉅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嘉定〕鎮江志　盧憲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至順〕鎮江志　俞希魯等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鎮番志　許協　清　蘭州古籍書店一九九〇年中國西北文獻叢書本

雞肋集　晁補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雞肋編　莊綽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蕭魯陽點校本

灤源問答　沈可培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斷腸集　朱淑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澄波校點本　又稱朱淑真斷腸詞，又有朱淑真集

十九畫

蘆州詞　張元幹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孟斐校點本

〔嘉靖〕蘄州志　甘澤纂、趙士讓編次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天一閣藏明刻本

蘇氏演義　蘇鶚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州織造局志　孫珮　清　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

蘇軾文集　蘇軾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又稱東坡集，或稱東坡全集、蘇文忠公全集

蘇軾詩集	蘇軾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清・王文誥輯注，孔凡禮點校本
蘇魏公文集	蘇頌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羅隱集	羅隱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雍文華校輯本
簪言述林	孫詒讓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簪曝雜記	趙翼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譚嗣同全集	譚嗣同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蔡尚思等增訂本
韻石齋筆談	姜紹書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類腋	姚培謙、張鄉雲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類篇	司馬光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瀟湘聽雨録	江昱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繡譜	丁佩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廿畫			
覺非盦筆記	顧堃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釋名	劉熙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王先謙疏證補本
寶訓	郝懿行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廿一畫			
鐵崖古樂府	楊維禎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鐵圍山叢談	蔡絛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馮惠民、沈錫麟點校本
〔正德〕夔州府志	吴潛修、傅汝舟纂	明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天一閣藏明

鶴林玉露	羅大經	宋	刻本
鑒勺編	凌揚藻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瑞來點校本
續文獻通考	張廷玉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續世説	孔平仲	宋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萬有文庫本
續通志	官修	清	臺灣新興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續通典	官修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黔書	張澍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程應繆等點校本
廿二畫			臺灣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聽雨樓隨筆	王培荀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聽雨叢談	福格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汪北平校點本
蘿摩亭札記	喬松年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鷗陂漁話	葉廷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讀史方輿紀要	顧祖禹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點校本
讀書堂西征隨筆	汪景祺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讀書偶記	趙紹祖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讀書脞録續編	孫志祖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讀書叢録	洪頤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讀書雜志	王念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讀書雜釋　徐鼒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廿三畫

欒城集　蘇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本

廿四畫

鹽鐵論　桓寬　漢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王利器校注本

鹽鐵論　桓寬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王利器校注本

鹽書　秦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鹽桑萃編　衛杰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版

〔天啟〕贛州府志　余文龍、謝詔等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秘　書：宋　陽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工業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吕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工業典》編輯部

負 責 人：吕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吕瑞鋒
　　徐樂帥
　　王　珺
　　陳麗娟
　　張旭東

《紡織與服裝工業分典》責任編輯

李夢生　李祚唐